九州 缥缈录 EAGLE FLAG 江南◎著

九州 缥缈录 II EAGLE FLAG 苍云古齿 江南◎著

九州 缥缈录 III EAGLE FLAG 天下名将 江南◎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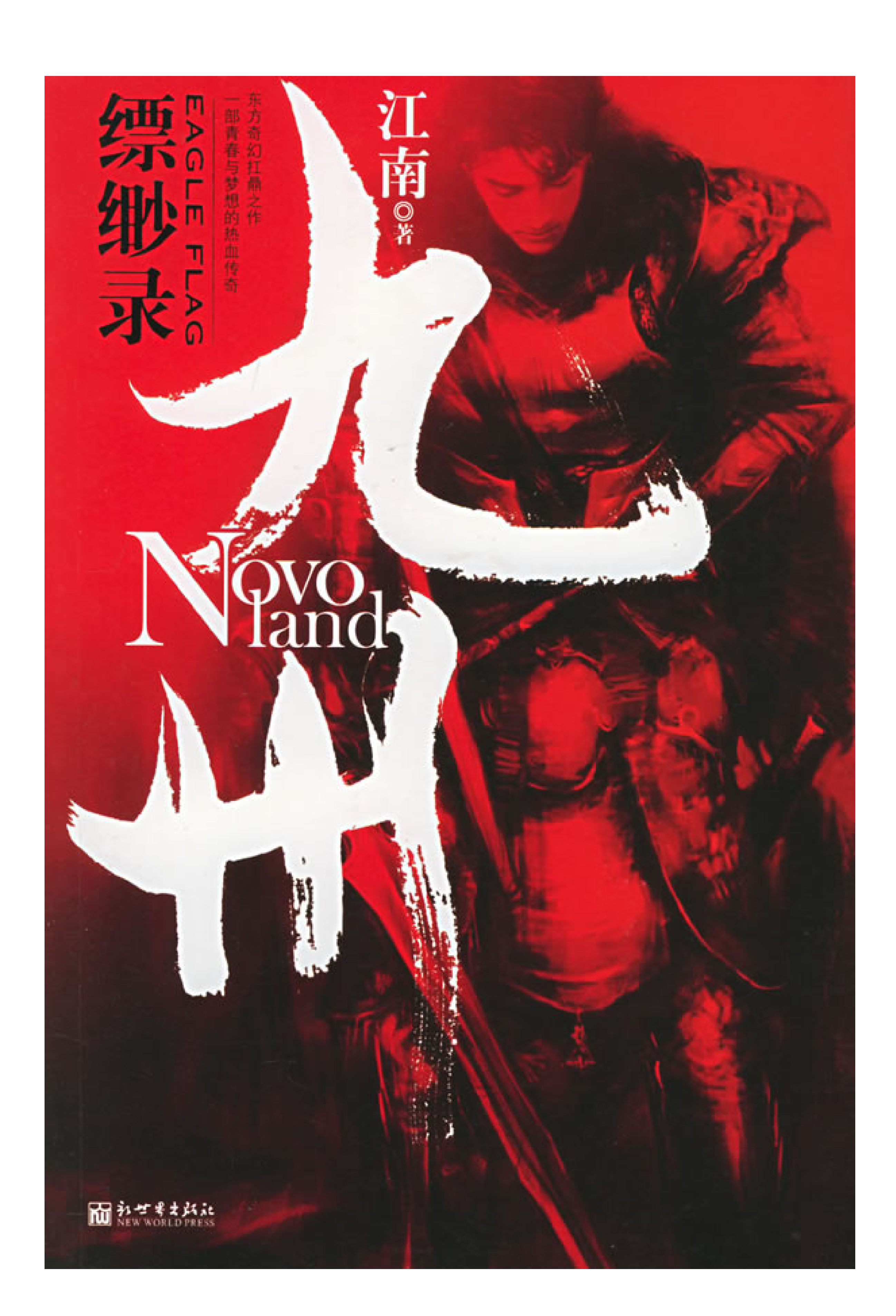
九州 缥缈录 IV EAGLE FLAG 辰月之征 江南◎著

九州 缥缈录 V EAGLE FLAG 一生之盟 江南◎著



主目录

卷一
卷二 苍云古齿
卷三 天下名将
卷四 辰月之征
卷五 一生之盟
卷六 豹魂



缥缈录
EAGLE FLAG
东方奇幻扛鼎之作
一部青春与梦想的热血传奇
江南◎著
九州
Novoland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第一章 蛮荒
第二章 东陆密使
第三章 世子
第四章 青铜之血
第五章 斩狼
返回主目录

第一章 蛮荒

一
二
三
返回主页

一

阿亥苏勒把帐篷的帘子掀开了一线，眺望着西方落日的方向。

他喜欢看落日时候的云霞，看着阳光为它们镀上一层淡金色，看云间有光如金缕一样迸射出来。风来的时候流云就会变化，其中有雄狮、猛虎和巨龙，还有大群燃烧起来的骏马奔驰在天上，后面有苍红色的云涛追赶它们。往往看着看着，他就自己无声地笑起来，直到太阳落下去，草原上黯淡起来。

诃伦帖在他身边忙碌着，将一件铁环织成的链甲贴着小袄束在他身上，又在外面披上重锦的大袖，最后则是御风的狐裘。做完了这些，她上上下下地检查着，忽然触到了孩子的眼神。这是她见过的最清澈的眼睛，映着夕阳的颜色，瑰丽又宁静。

她停下手，呆呆地凝视着那张小脸，犹豫了很久，轻轻上去摸了摸他的脸蛋。

她把白色的豹尾束在了阿苏勒的手腕上，以红色的丝绳束好，打了一个死结，这才扳过他的头面向自己，凝视着他的眼睛：“世子，你要记住，无论有什么事，都不能解下这条豹尾。若是有人要害你，就举起手给他看。千万不能解下来。记住了么？”

阿苏勒点了点头，垂眼看着地下。

他没有笑容，诃伦帖看了出来。这个孩子瞒不住心事，心里所想的都在眼睛里映出来。虽然一直把他关在帐篷里，但是已经到了这个地步，他早该对外面的事情有所察觉。昨夜要上战场的男人们围坐在火堆前弹起马鬃琴，彻夜都有雄浑苍凉的歌回荡在周围，这个孩子怎么可能听不见?

“姆妈，是因为我么？”孩子忽然说。

诃伦帖吃了一惊，紧紧拉住他的手：“不是，不是因为你，世子是个好孩子。”

“他们说九王的大军就要打到这里来了，”阿苏勒依旧低着头，“我知道的，九王是我的叔叔。他们还说死了很多的人，都是我们青阳的人杀的……”

诃伦帖心里涌起酸楚，这个孩子就是太聪明又太脆弱了，心里装不下这些沉重的事，这样又怎么能活得长呢。

“世子不要胡思乱想了，”诃伦帖为他整了整发髻，努力地摆出了一个笑容，“大人们的事情和世子没有关系的，北都城的大君和我们主君都是喜欢世子的，世子是个好孩子。”

阿苏勒轻轻地摇头：“可是我什么都做不了……我是个没用的人。”

他又开始呆呆地往帐篷外望去。偌大的营寨如此荒芜，彼此相连的帐篷间不见有什么人走动，放眼看不见一匹马，无人管束的羊啃着帐篷帘子，那面狮子大旗在风里无力地颤着。诃伦帖不知道再说些什么，她拔出腰里勾刃的小刀，在磨石上打磨起来。女人们都已经贴身带着刀了，把刀刃磨得雪亮。真颜部的女人们和男人一样性烈，敌人攻进营寨的时候，挥刀割开自己的喉咙，比活着受辱好。帐篷里被诃伦帖单调的磨刀声充斥着，阿苏勒默默地凝视刀锋上的冷光，低低地咳嗽了几声。

“冷了吧？天要黑了。”诃伦帖走了过去，想合上帘子。

帐篷外传来了马嘶声。诃伦帖有些诧异，这时候营寨里应该没有马剩下了。她看出去，看见那匹瘦弱的翻毛母马立在帐篷外，腰里拴着葛袍的老女人半跪半蹲在马腹边挤着奶。她放下心来，走了出去。那是给阿苏勒挤奶的母马，这个孩子的身体很差，晚饭前要饮一杯新鲜温热的马奶。

“哲甘，我来吧。”诃伦帖站在老女人的背后，“你和其他人去帐篷里休息。”

“让我把奶挤完，主君有令说，只要我不死，就让我记得挤奶给他喝。”

哲甘的声音嘶哑虚弱，听得诃伦帖心里发凉。她看着哲甘花白的头发在褐色的老脸边颤着，揪着马奶的一双手无力地重复着，像是落水的人揪着最后的稻草。哲甘本来是个手脚极轻快的女人，家里养的母马产的奶最鲜最好，主君才会命令哲甘每天晚上供奶给世子。

可是自从开始打仗，哲甘的丈夫和四个儿子都死了，小儿子的尸体拖回来的时候，只剩下了半边，哲甘抱着他母狼一样哭嚎，整夜不

绝。现在哲甘在这世上没有亲人，也只剩下这匹老母马。

洁白温热的奶盛满了铜杯，哲甘佝偻着背，把马奶捧到诃伦帖手里。她仿佛抬不起头来，看也不看诃伦帖，转过去摸着马头，趴在马脖子上，双肩颤动着，像是哭泣，却又听不见一丝声音。

诃伦帖捧着马奶，犹豫着不敢离去。

哲甘紧紧地抱住马脖子，浑身颤抖得越来越无法控制。她忽然转身猛地扑向了诃伦帖，狠狠地把那只铜杯夺过去抛在地上。

洁白的马奶洒了一地。

“哲甘你这是做什么？”诃伦帖惊慌地大喊。

“我不要用我的马奶喂养青阳的狼崽子，他们青阳的人都是狼啊！他们杀了我的丈夫，杀了我的儿子，我还用我的马奶喂这些狼心狗肺的畜生！”哲甘像是变了一个人，她发疯地叫喊起来，眼睛红肿，满是泪水。

“宁愿杀了，我也不要喂他！”哲甘忽然拔出腰背后的刀，不顾一切地在母马身上砍着。吃痛的母马长嘶一声，却不敢踢主人，拖着受伤的马腿闪避在一边。诃伦帖使劲抱住了哲甘，可是哲甘的力量竟然大得像牛。

“放开！放开！”她嘶哑地喊着，“你们不让我杀他，我杀自己的马，我杀它，我杀它，我杀自己的母马！”

女人们闻声都跑了出来。几个力量大的努力制住了哲甘，她挣扎不动，只能发疯地大吼，最后声音变成了嗓子里的呜咽。

诃伦帖看向帐篷那边，帘子边的一道缝隙悄悄地合上了。

诃伦帖持着一盏灯走进帐篷，外面的人已经散去了。

孩子贴着帐篷的壁，抱着双腿缩在角落里。以往这时候诃伦帖都要上去把他拉起来，让他在床上睡，可是此时她有一种脱力的感觉，哲甘的嘶叫声回荡在她耳边，令她恍惚失神。

她贴着孩子坐下，把灯放在两人之间。

静了许久，诃伦帖低声道：“世子，真的不是你的错。”

“为什么我生在青阳呢？”

“跟你生在哪里没有关系。”

“我还记得哲甘的小儿子……他给我用草编过一只蜻蜓。”

诃伦帖想起那个脸色红润的大孩子，她抱紧自己的腿，把头埋在膝盖上。

“我还记得好多好多其他的人，他们都对我很好。虽然你们不让我出去，可是我知道，渐渐地我都看不见他们的脸了。他们没了。我想巴莫鲁，想看见他吹着竹哨带着他的红马从我帐篷前过，可是……”

巴莫鲁，诃伦帖害怕听见这个名字。她没有看见巴莫鲁的尸体，回来的只有那匹会跳舞的红马。诃伦帖二十四岁了，她想过要嫁给一个像巴莫鲁那样的牧民。而巴莫鲁总是骑在他的红马上，远远地对诃伦帖吹着他自己编的奇怪调子，而后露出雪白的牙齿笑。诃伦帖为他编了两根拴住靴子的皮带，现在还揣在她的怀里，再也没有机会送出去。

“我想过要是我是青阳的大君该多好，只要我说不打了，大家就都不打了。哲甘的儿子还会给我编蜻蜓，巴莫鲁带着他的红马……”

“不要再说了，你不要再说了！”诃伦帖忽然喊了起来，她使劲按住了孩子的双肩，“够了！够了！你现在说了又有什么用？你不是青阳的大君，你只是个小孩子，你能做什么？你们青阳的铁骑现在就在战场上杀我们真颜部的人！你救得了谁？”

她低下头拼命地摇，咬着嘴唇不愿发出声音。眼泪划过了脸庞。

“不要再说了！我们又能怎么办呢？”她呜咽着抬起头，看见孩子小小的脸上也是泪水，他那么安静，又那么悲哀。

两人默默地相对，诃伦帖使劲把阿苏勒抱在怀里。

“姆妈，他们都去了，你不要离开我。”孩子也紧紧抱着她。

“世子，不要害怕，不管胜利的是谁，你都没事的。也许你家里人就要来接你了，姆妈会和你在一起，可是姆妈不能保护你了。你是青阳的世子啊，你将来会是这片草原的主人，盘鞑天神的祝福加在你的头顶，谁都无法伤害你的。”诃伦帖轻轻抚摸着他的头顶。

她爱这个孩子，虽然以她卑贱的身份，不配对这个尊贵的孩子说爱。但是她想过如果有一天自己生孩子，就要像这个小小的阿苏勒。

“姆妈，不要离开我，”孩子喃喃地说，“我会……保护你啊！”

二

天空中最后一线光明被暮色吞没。

火烧一般的云霞黯淡下去，铁灰色的阴影占据了半个天空，黑夜来临。

铁线河的水已经被染红，战场上狮子旗和豹云旗混杂在一处，放眼处都是尸体。幸存的战士们狂吼着挥舞战刀，刀光中人像砍草般倒下，浓重的血腥味冲天而起，食腐的秃鹰在天空中盘旋，叫得令人毛骨悚然。战斗在傍晚的时候开始，真颜部的战士们趁夜渡过了铁线河，埋伏在挖好的沟中，等待青阳部的骑兵去河边放牧战马。仓促间青阳的战士们只得提起马刀步战，完全被真颜部的猛攻压制了。双方的兵力不断地投入战场，青阳部失去锐气，战线向着北方推动了一里，双方都留下无数的尸体。

铁线河南侧山坡上，狮子大旗下，蛮族武士立马眺望，东陆衣甲的年轻武士与他并肩。

“我部能胜么？”蛮族武士转头看着年轻人。

“双方都是强弩之末，谁的军心先溃散，谁就输了这场战斗。”

“把最后一队也压上去吧。”

“不必，现在再冲锋势必要越过铁线河。河水会阻挡我们，如果青阳部阵后还有埋伏，趁机推进过来，趁我们渡河的时候加以狙杀，结果难以想像。”

“斥候报告昨天青阳九王的骑军距离这里只有两百里，如果他真的赶来，怎么对付？”

“如果九王吕豹隐厄鲁带着虎豹骑来的话，没人能挡得住他。不过我们赌的就是他不敢把援军推进到铁线河的战场上，毕竟隔着两百里，他不清楚我们到底有多少兵力。”年轻人目不转睛地盯着远处的战场。

“东陆人，你不怕么？”

年轻人笑了起来，转头去看蛮族武士：“真颜部的主君都不怕，我似乎也不必害怕。”

布衣的蛮族武士就是真颜部的主君龙格真煌，草原上的人敬畏地叫他“狮子王”。只有亲眼看见他的人，才会相信他就像一个普普通通的牧民，敦实寡言，醉酒之后会起舞放歌，哈哈大笑。他的身上只是一件粗棉布的征衣，已经洗得发白，骑乘的斑毛马尾鬃烧秃了一些，略显得寒酸。惟一的例外是马鞍上露出的半截战刀，古朴沉重，有一股肃杀之气。

“一直没有问过，为什么帮助我们？”龙格真煌抚摩着刀柄。

“因为喜欢真颜部的好酒。”年轻人答得痛快。

年轻人不是真颜部的人，龙格真煌甚至不知道他的名字。他决心起事的时候，这个东陆的年轻人骑了一匹瘦马流浪到真颜部的营寨，自愿为真颜部出力。正是借助了他的布阵之术，真颜部才能在弱势的情况下坚守铁线河防线一个月之久，但这也是最后的防线，越过铁线河，平坦的草原上再也无险可守，真颜部的族人将沦为青阳骑兵马刀下的猎物。

两人沉默了片刻。

“胡说而已。其实，是因为这个。”年轻人从手甲下亮出拇指，拇指上套着苍青色的阔铁套，表面上隐隐的有一只展翅的飞鹰。

“拉弓的扳指？”

“从我老师那里得来的，持有这个标记的人，我们自称为天驱。我的老师，他的一生都在帮助夜北高原上的蛮族抵抗东陆诸侯的威胁，我不过是希望能帮助你的族人，让他们过上和平自由的生活，任何一个天驱都会这样做。”

“天驱……你们这样的人，有很多么？”

“有过很多，但是都死了。”

“那你的老师……”

“也死了，七年前在陈国，被拉杀。”

“拉杀？”

“是诸侯行刑的方式，”年轻人比划着，“他们有一种刑具，绞索套住四肢和脖子，用机括的力量拉开，人被绷得几乎要裂开，游街示众。快死的时候，刽子手上去砍断他的四肢，先是双臂，然后是双腿，最后是砍头。”

年轻人低着头，像是在回忆。

他抬起头来："那时候我就站在人群里，亲眼看着他死去。他临死的时候大喊，说'我们还会回来'，我知道他是对我说的。"

"勇敢的武士，可惜我没能见到他……不过看见老师被杀死，你还是愿意接受天驱的扳指？"

"我不怕被杀死，只希望能死得像他一样。"

龙格真煌沉默了片刻，点了点头。

"喝么？"年轻人扯下腰间的白铜酒罐。

龙格真煌摇了摇头："我喝不下，我的战士们正在战死。"

"战死的人死了，活着的人还要继续活。要喝酒，想起他们跟我们一起喝酒的时候。"年轻人摩挲着那个酒罐，猛地灌了一口。他喝酒像是喝水，蛮族浓烈的美酒辣在他的喉咙里，像是有灼热的小刀在刮着。

马蹄声传来。

年轻人猛地放下酒罐，看向北方。一骑黑马的剪影沿着铁线河对面的草坡极快地逼近，而后跃入了铁线河。马蹄上水花飞溅，骑士不顾一切地驱策着战马奔向真颜部的本阵。

年轻人的心像是被提了起来，抓着酒罐的手不由得颤了颤。龙格真煌带马前进一步，黑马背上的真颜部斥候勒住了战马。那是一个年轻的战士，东陆武士曾经见过他在叼狼会上的身手，他骑着那匹从小一起长大的黑马在小伙子们中驰骋纵横，夺下了凶狠的活狼和少女的心，脸红也不红，只是骄傲而安静地笑笑。

可是此时他只是以手指着北方，用尽全身力气瞪着龙格真煌，一句话都没有说。

"是青阳九王么？"

斥候点了点头。

"是虎豹骑么？"

斥候再次点头。

"辛苦你了。"龙格真煌点了点头。

年轻的斥候脸上透出如释重负的神情。他在马背上摇晃了一下，吐出满口的鲜血，一头栽在草丛里，他的背心并排扎着三支黑羽长箭，流下的血早已干涸发黑。

“虎豹骑！”白铜酒罐落在地上，东陆武士颤抖着重复了这个名字。全身的血都凉了，他赌输了这场战争。他并不怕死，可是他用来下注的是整个真颜部的战士和后方营寨的妇孺。北都城的大君被激怒了，终于派来了横扫整个草原的虎豹骑，他低估了“青阳之弓”吕豹隐，那是青阳部战功第一的亲王，不知多少次都是险兵出战，一击之内夺旗斩将，奠定胜局。

一天之内青阳九王的大队奔驰两百里，“青阳之弓”的箭在最后一刻射到了战场上。铁线河完了，再没有防线，剩下的只是青阳铁骑践踏和屠杀的舞台。

星辰已经升起，夜风吹过草原，一片萧索。

这是最后的平静，龙格真煌深深吸了口气，看向背后的千人队。这是他仅剩的兵马，一支完全没有受过训练的队伍，有十三四岁的少年，也有五六十岁的老人，真颜部最后的男人们都在这里。他们手持简陋的木柄长枪，列着散乱的队形坐在地上休息，此时一齐站了起来，所有的目光都聚集在他身上。

龙格真煌竟然无声地笑了笑。

“你疯了！由我带这一队冲上去挡住虎豹骑，你走！看见那颗青色的星了么？追着它的方向走，一直去南方，渡过天拓峡到达东陆你就安全了，将来还有回来的机会！你现在死了，一切都完了！”年轻人回过神来，以自己的战枪压在龙格真煌的马头上拦住了他。

“我没有疯，我只是不明白，”龙格真煌的声音平静温和，“你给我说了很多东陆的故事，后来我一直想，这世上的人们到底该是互相亲爱，还是你死我活。我们蛮族有首歌，唱的是‘狮子搏狼，狼食麋鹿，麋鹿就草，草也无辜’。大的动物要吃小的，就算麋鹿也要吃草，可是有谁去怜悯那些草呢？难道人也是这样，大的部落就要吃掉小的，小的再去吃更小的？”

“可是到底为什么呢？我们没有想过去吃掉别人啊？”龙格真煌看着少年，挥手指着自己背后的杂兵，“我们真颜虽然是小部落，难道就不能活下去么？”

年轻人怔怔地看着龙格真煌。这个牧民一样的草原主君认真地凝视他，眼神像个迷茫的孩子。

“不……不是这么说的……”年轻人奋力地挥手，可是那个令人疲惫绝望的念头却在心头挥之不去。

老师的身影在拉杀的刑架上分崩离析的一幕又在眼前浮现，在那之前的一年，夜北散落的蛮族部落终于向陈国的大军低头，他们进贡皮毛骏马和能歌善舞的少女，换取陈国的庇护。老师的鲜血淋漓背后，贫苦的牧民们并没有过上更好的日子。

“我不能逃走。我姓龙格，我是他们的首领，他们相信我能够带他们富强，无论我带他们去哪里，他们都会追随我。反过来，也是一样。我和他们一起战斗。我想不明白的问题，就留给青阳的大君吧。青阳是狮子，我们真颜是微不足道的杂草，可是就算杂草，也想活在这片草原上！”

龙格真煌拔出他的刀，缓缓地带动了战马，千人队跟着他无声地前行。

年轻人要跟上他的时候，龙格真煌忽地回过头来：“能带我的女儿去东陆么？让她代替我活下去吧。告诉她说父亲很爱她。可惜以前对她总是说不出这些，真是愚蠢。”

年轻人沉默了很久，点了点头。

龙格真煌笑了笑：“一直想问，你叫什么名字？”

“谢圭。”

“很高兴认识你，谢圭。天驱……对么？天驱的武士。”

龙格真煌举起了沉重的战刀，而后猛地指向前方。那柄震慑人心的利器在夜风中啸鸣起来。吼声冲天而起，老人和少年们高举他们的长枪，追随着主君驰向浩瀚的战场。

这是谢圭最后一次看见龙格真煌，狮子王留给他的是一个夜幕中的背影。他第一次看见龙格真煌怒吼，像一头真正的狮子一般，再不回头。天地尽头隐约有烟尘滚滚地卷起，虎豹骑终于来了。

三

整个营寨都在燃烧，映红了半边夜空。

青阳九王吕豹隐厄鲁，策马而立，就着火光凝视那颗头颅，玩味他最后的神情，多少年的征战生涯，第一次看见人死的时候能那么安静，他最后一瞬的表情凝在那里，看久了，就觉出一份隐约的哀凉。

一名虎豹骑百夫长将朱红色的匣子奉上，九王将头颅放进了匣子中：“这是狮子的头，要带给大君看的，小心不要丢了。”

他转向立马在身边的贵族武士：“比莫干，还没有找到你弟弟么？”

青阳部吕氏帕苏尔家的长子比莫干摇了摇头：“虎豹骑直冲到营寨里，没有合围，人都被冲散了，没有找到阿苏勒。别是……”

九王沉默了一会儿，对着百夫长低喝：“传令下去，搜索每一个帐篷。就算是尸体，也要把世子从里面找出来！”

充耳都是哭嚎声和马蹄声，火光中人影在闪动，黑甲黑马的骑兵在帐篷间穿梭疾驰，他们把火把投向空无一人的帐篷，整个营寨化作了熊熊火海。路途遥远，这些帐篷无法作为战利品带回北都，就要就地焚毁，真颜部已经成为历史了。

九王望着孤悬在天顶的月亮，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一名虎豹骑扯着一个女人的头发从燃烧的帐篷里策马而出，她的双腿拖在地上，拼命地挣扎。还是个年轻的女人，没穿皮靴，裙子下的小腿白净细腻，在地下拖得都是血丝。也许是她挣扎得太厉害了，虎豹骑手起刀落，斩下了人头，猩红的血在地上泼洒出一摊，虎豹骑提着人头策马而去。女人藏在怀里的手软软地跌出来，握着一柄锋利的短刀。

九王思索了片刻：“传我的令！男子长过马鞭的杀，女人要留一半，年老的不留。”

百夫长在马背上躬身：“是！”

“屠城令？叔叔……这可是七万人啊……”比莫干伸出去阻拦的手停在半空中。

九王把他的胳膊按下："遇事不要先想到敌人。比莫干，你想想这一战虎豹骑死了多少人。战士们跟我们上阵，他们要财宝要牛羊也要女人，打胜了，就让他们开开心心的，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好了。"

"可是屠城令……"

"比莫干，不要心软。做大事的人，要有做大事的决心。这些人对我们已经没有用了，不要被血蒙住了你的眼睛，要看到将来。灭绝真颜部，你还不知道我们做成了怎样的一件大事。"九王抽动鼻子，像是闻着馥郁的酒香，"这风里的味道，让人想起铁沁王奔驰在这片草原上的年代，蛮族新的辉煌盛世，就要开始了吧。"

比莫干愣了一下，风里只有浓重的灼烧气息和血腥味。

历史

历史上的胤末燮初，是一个悲哀的年代。

英雄们还未诞生在钢铁的摇篮中，世界在动荡和战火中挣扎。

北陆瀚州在蛮族七大部落的控制之下，七部的盟主青阳部以北陆大君的身份君临草原。而浩大的东陆属于古老高贵的胤王朝，十六个诸侯国以铁桶的形状拱卫着神圣的帝王之都。

然而，和平的年代已经过去。无论是东陆的大皇帝还是北陆的大君，都无力去维系庞大的国家。王权已经旁落，怀着野心的人竟相踏入战场，在乱世中夺取自己的一席之地。

胤朝喜皇帝二年，青阳部世子吕归尘阿苏勒被送往真颜部，在南方温暖湿润的草原上休养。

区区三年之后，真颜部举旗退出青阳部掌握的草原议会库里格大会，开始了反叛大君统治的战争。于是滚滚铁流从北方而来，青阳的虎豹骑血洗了南方的腾诃阿草原。

喜帝五年早春四月，青阳九王吕豹隐厄鲁的大军冲破了真颜部最后的阵营，真颜部的主君——"狮子王"龙格真煌伯鲁哈，在乱军中砍下了自己的头。真颜部被灭族，草原七部中最弱小的一支永远地消失了，青阳的主人——吕氏帕苏尔家族——再次用血捍卫了大君的尊严。

而就在同一个月，在东陆中州，赤潮般的骑军开进了胤朝帝都天启城的城门。东陆的雄狮，来自"南蛮"离国的诸侯嬴无翳骑马直趋太

清宫，在阶下昂首不跪。七百年来第一次，皇帝在刀剑下屈服，成了臣子掌中的傀儡。

旧时代被摧枯拉朽地毁去了，而新的时代则建立在战士的尸骨和妇孺的血泪上。

四十五年之后，大爕的官史《爕河汉书》回头去描述这段乱世的时候是这么说的：

“初，帝王失位，风云变作。

强雄贵功业而贱人命，恃三尺剑，争诸天下，老弱欲偷生而终乱离，漓血荒野，枯骨相藉。

是时，天地为熔炉，万物为薪炭，血泪并煎于其中。

是以，英雄有悲世之歌，继而振拔威武，扫荡风云，立南北二朝，握天下之柄。”

第二章 东陆密使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返回主页

一

“阿摩敕，看见了什么？”

“太阳从天心经过，进入了蝎宫，天球的旋转比以往快了一分五厘，主星的轨迹没有变化，但是入夜的时候，我们应该会看见北辰从山顶上升起。五百年来这样的天相只出现过三次，北辰是战争的星啊，老师，盘韃天神会保佑我们免受北辰之神的惩罚么？”

“你问我，我又该去问谁？难道真的要我去问盘韃天神？”

“可是……老师你是我们青阳的大合萨啊！”

“老师已经当了三十六年的合萨，还从没听见过盘韃天神跟我说过一句话，也许盘韃天神已经忘记了蛮族，也许他只是在午睡，上一代的大合萨说神每次沉睡是一千年，在这一千年中只睁开三次眼睛，虽然我觉得我身子还算结实，不过估计是顶不到那一天了。”

“那……老师你从星相看到了什么呢？”

“什么都没看见！那么多星星，乱七八糟的，在我以前的很多大合萨都想看穿星空的变化，不过没一个成功的。”老人斜倚在马背上，抄起腰间的白铜酒罐喝了一口，睁着惺忪的醉眼，“现在他们都死了，否则我还当不上大合萨呢！”

七月的正午，阳光有一丝毒辣。

老师和学生都是一身白麻长衣，跨着两匹骏马，并肩站在北都城外的野地里。年轻的学生聚精会神地仰望天空，他的双目被式样古怪的两枚墨镜透镜遮住了，正是这样，他才可以在炽烈的阳光下观察太阳在天穹中运行的轨道。

学生名叫阿摩敕，像其他北陆贵族一样，他也有一个雅致的东陆名字，叫做颜静龙，取“沉静之龙”的寓意，全名是颜静龙·阿摩敕。不过北都城上上下下的人都把他叫做“眼镜龙”，因为他效仿河络的技术，磨制了这对可以在白昼观看太阳的墨晶薄镜。

阿摩敕摘下那对墨晶镜片，转头去看委顿在马鞍上的老师。老头子一边灌着烈酒一边打着哈欠，秃顶的脑袋也被酒熏得通红。阿摩敕

无数次地想老师成为青阳的大合萨完全是个错误，如果他真的是盘鞑天神拣选的使者，那么盘鞑天神喝得可并不比老师少。

他的老师，大合萨厉长川，是整个草原都敬畏的人。“大合萨”是高贵的尊称，意思是“盘鞑天神的信使”，蛮族巫师们的首领，独一无二的大天师。每一代只有一位大天师，只有他才能学习最深奥的星辰古卷，昭示神的旨意。部落里的大事，从出征到祭祀，都要他观看星辰而定，从牧民到贵族，都对他的话奉若神谕。

阿摩敕跟随他学习星相之前，也把合萨看作了半神，可是第一次跟着合萨主持一年一度烧羔节的大祭祀，合萨就露出了马脚。祭祀在遥远的高坡上举行，周围环绕篝火，包括大君都只能跟牧民们一起在远处遥望。高坡上合萨唱着远古的拜歌，浑身披着银饰，头顶巨大的犀角，手持战刀起舞，冥冥中似乎唤来了天神对人间的垂顾，于是所有人都伏地而拜。

而惟有跟在合萨身边的阿摩敕知道，那时候合萨脸色通红，醉眼迷茫，嘴里还叼着酒罐，一手持刀，而一手挠着腋窝，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好些天不洗澡生出虱子来。那段神圣的拜歌本来有四节，被他偷偷地砍掉了一节半，因为他说已经忘掉了那一节半是怎么唱的。可怜虔诚的青阳人从此就不会再听到完整的拜歌了，因为这首神圣的歌谣没有纸本，是口口相传的。

老头子养了一只草原上常见的旅鼠，每当有贵族人家来问他嫁娶和丧葬的吉凶时，他就跑回帐篷里，把那只旅鼠从竹笼子里抓出来，喂它莜麦和黑粟。若是旅鼠选了莜麦，就是吉；若是黑粟，就是凶。

只有夜深人静的时候，他还像个真正的合萨，这时他会坐在空旷的草原上仰望星辰，有时一看就是一昼夜。可是有时候阿摩敕小心地坐在他身边想知道他到底在观察哪颗星辰的时候，却又发现合萨根本就是坐在那里睡着了。

许多年之后阿摩敕被称为五百年来蛮族最伟大的合萨，以星相术独步草原，乃至东陆的星相名师都为之拜伏。可是阿摩敕总是平静地说，我的老师才是真正看穿星空秘密的人，他其实早已知道了一切，只是他不愿把那个残酷的真相说出来。

“热死了，热死了！”合萨低声嘟哝着。

不知是因为喝多了酒还是热的，他满脸通红，敞开瘦骨嶙峋的胸口，抖着衣襟不停地忽扇。扇着扇着，老头子一摊稀泥一样从马背上滑了下去，阿摩敕吓了一跳，策马绕着老头子魁梧的白马兜了一圈，才发现老头子是坐在马肚子下面的阴影中躲太阳。

“合萨，合萨，”阿摩敕赶紧叫他，“大君还在那边看着呢！”

老头子干脆一翻身，在草地上睡了。

阿摩敕知道这样的情况下是休想把他叫起来了，于是惴惴不安地看向前方的白旗。

白色的大旗在微风里偶尔招展，上面是豹子般的神兽摩云飞腾的图案。

剑齿豹，是青阳的图腾。相传这种神兽的两牙如同利剑，它在荒芜的草原上经行，遇见了战败垂死的吕氏祖先吕青阳，它折下双牙作为武器赠送给始祖，然后死去。吕青阳凭借两柄豹牙之剑建立了伟大的青阳部落，而剑齿豹的真正身份，是化身的盘鞑天神，他在最危难的时候来拯救他的孩子。

大旗下，魁伟的蛮族武士按着剑柄一马当先，静静眺望着南方的地平线，他的双目细长凌厉，右眼的瞳孔中有一块刺眼的白斑。

青阳大君，吕氏帕苏尔家的主人吕嵩，他年轻时有个绰号叫做“白眼鹰”，就是因为这块白翳，总令人感觉他的目光格外冷厉。

大君已经五十岁，但仍矫健如昔，坐在战马上腰背笔直。马鞍上斜挂的重剑是他年轻时候的武器。他是当之无愧的武士，曾经以这柄重剑亲手斩下无数敌人的头颅。

他的马后，数百骑列着队，每一个都是衣饰华贵骏马如龙，北都城里有身份的贵族都在这里了。前日斥候送来飞报，出征的九王吕豹隐将在今日凯旋，大君带着贵族们一直迎候到城门外。

“父亲，要过午了，九王还没有回来，先回帐用些食物吧。”二王子铁由策马贴近父亲，“铁线河距离这里九百多里，九王带着虎豹骑三万大军兼程赶路，今天未必就能回来。不如儿子派出斥候去路上迎接，一有消息马上回报给父亲。几位大汗王身体不好，让他们在太阳里晒着……”

大君默默转过头来扫视身后的人，年老的几位王爷已经顶不住日晒，要么委顿在马鞍上，要么已经下马躲在毡伞下，奴隶们从城中的地窖里运来了冰块，用纱布敷了给贵族们擦脸。一群人像是被日光晒蔫的牧草，看上去全没有精神。

大君摇了摇头：“九王是我们青阳的神弓，箭无虚发。我见过他带兵十几年，从没有在时机上耽误过一次。”

铁由诺诺地退了下来，不敢再说什么。

“鬼天气，狗都晒脱皮。九王敢让父亲这么等，胆子未免太大了。”铁由低声嘟哝起来。

迎候九王凯旋的盛典，贵族们都穿得极其庄重，全身的汗闷在衣甲里透不出去。铁由一身重铠，披着织锦的大氅，现在龇牙咧嘴，恨不得把皮都扒掉。

马后一个伴当凑了上来：“大君和大汗王们都候在那里，二王子可别抱怨，给人听见了……”

伴当递了个眼神，铁由顺着他的目光看去，紧跟在父亲身侧的年轻武士昂然端坐在战马上，与父亲并肩眺望远方。他一身重锦的战袍，嵌银的明光重铠，虽然威风，可是这么热的天气绝不好过。可是那个武士挺拔得像一杆长枪，目光凝在远处，一动不动。

那是大君的三子旭达罕。

“硬撑！”铁由冷笑，“还不是要讨好父亲。再怎么讨好也是个朔北血的贱种，大哥可是已经跟着九王出征了，立的是战功！还想跟大哥争位，妄想！”

一旁传来了冷冷的哼声：“废物就不要多话，小心皮被晒脱！”

“你骂谁？”铁由低吼。

“谁抱怨就骂谁。”黑马上的少年把目光斜过来，带着挑衅的神情。

少年不过十五六岁，剽悍得像只小豹子，虽然领巾都被汗浸透了，却一声也不吭，只是拉开半边衣襟裸了右臂散热。那只暴露出来的手臂筋肉虬结着，异常的健硕，手指勾着马鞍皮鞘里的一柄重刀，随着他一拉一合，刀锋反射的刺眼阳光直射到铁由脸上。

“小崽子！你想怎么样？”铁由直指着少年。

伴当急忙把铁由的手按下，压低了声音：“二王子，不是发怒的时候，四王子这是故意跟你惹事，别在大君面前中了他的圈套。”

黑马上的少年是四王子贵木。大王子比莫干和二王子铁由是一个母亲生的，旭达罕和贵木却是第二位大阏氏生的，四个兄弟之间根本没有和睦可言。比莫干和旭达罕都跟着父亲办事，主掌政务，可是出出入入都不在一起，各自都有一拨贵族支持。

阿摩敕看着王子们之间的一幕，摇了摇头，心里有点隐忧。

北都城里的贵族，要不投靠大王子，要不投靠三王子，否则势孤力单，北都城虽然大，也未必能找到容身的地方。只有这个大合萨，谁也不知道他怎么想的。他的身份或许比大汗王们都尊贵，绝不少人拉拢。大王子比莫干带了好马请他去郊猎，他欣欣然地就去了，郊猎后烤上鹿肉痛饮美酒，看女人们在帐前旋舞，比莫干就小心地提出请大合萨去他帐篷里参议政事。大合萨的胡子边挂着酒水，沉默地凝望身材妖娆的女人们，手持一条鹿腿，很久才回过神来：“我就想还能跟大王子出猎、吃鹿肉，喝大王子带来的好酒。下次大王子换几个更漂亮的女人来跳舞吧！”

那一刻阿摩敕就坐在一边，看见大王子的笑容僵在脸上，半天才恢复过来，呵呵地赔笑了几声。

三王子旭达罕内敛得多，很少亲自来合萨的帐篷里拜访。不过隔上几个月，旭达罕总是会派人送上东陆流入的礼物，有时候是观天的墨玉海镜，有时候则是一卷星相经卷，大合萨帐篷里现在还留着一面刻有混天星图的银盘，是旭达罕高价从东陆客商手中买下的，据说是数百年前胤朝钦天监的古物。合萨分明很喜欢旭达罕送来的礼物，每次都如数收下。不过连续三年，他竟然没有去三王子的帐篷回拜过一次。

阿摩敕年纪小，也明白这里面的用意，小心地提醒老师说三王子这是对老师您有所期待啊。大合萨那时正坐在一堆旭达罕送来的精致玩意儿里，拿着片羔羊皮子擦擦这个，摸摸那个，一本正经地抬起头来说：“这可都是他自己要送给我的，我可没有答应过什么。”

大君一年一年地老了，总有一个王子会成为新的大君，难道大合萨就没有为自己的将来想过么？

阿摩敕挂上自己的墨晶镜片，再次举头去观察太阳的阳轨。确实像老头子说的，阳轨有些奇怪，单用主星和缓缓从地平线升起的北辰，总是难以解释其中的变化。和真颜部的战争已经结束，太阳的轨迹却远没有恢复到正常的位置上。

相反，它越来越混乱了。

“来了！来了！是九王的大军！九王回来了！”

忽然有人大喊了起来，人群沸腾了。

阿摩敕放眼看向南方的草原，原本那里是如茵的牧草，一眼看不到边，这时候却隐隐有了一线苍黄。片刻，就变成了腾起的烟尘，人们能够感觉到大地在震动，像是怒潮在逼近。庞大的骑军终于在烟尘中显身，战士们一色的黑甲黑马，高擎着上千柄纯白的豹云大旗，旗帜遮天蔽日，一时间南面的草原上尽是白色。

“虎豹骑啊！”也不知是谁低叹了一声。

青阳部的骄傲“虎豹骑”。自从“铁浮屠”覆灭，这支骑兵就是草原上当之无愧的第一强兵，迎面感受它的来势，只觉得连风都割面了。

阿摩敕转头要把缩在马肚子下面打盹的合萨唤起来，却忽然发现老头子已经悄没声地端坐在马背上了，望向远方的双眼里没有醉意，而是炯炯的神来。

“终于回来了……”他低低地嘟哝了一声。

列队的扈从武士中走出一骑，贴近大君身边：“大君，虎豹骑来得太快，巴夯先去迎一下吧。”

大君摆了摆手，并不说话。

铁益巴夯，青阳有名的武士，也是大君幼年的伴当。他胸前以皮绳悬着一对生铁打造的兽牙，是令人敬畏的“铁牙武士”，整个青阳部，也只有十二位“铁牙”。

巴夯退了一步，依然紧跟在大君马后，手“咯啦”一声轻微地暴响，握住了刀柄。他不算聪明，只是直觉上有些不安。

骑军顷刻已经冲到眼前。领先的青马一声长嘶，马背上的人高举起鞭子，立刻有人吹起了牛角号。久经训练的战马在黄尘中刹住铁蹄，整个大队在奔驰中急停，却丝毫不乱。马队踏起的烟尘顺风扫了过来，大君和贵族们都扯起大氅挡在自己的面前。巴夯却不敢挡，烟

尘里他什么都看不清，心里猛跳，握刀的手一紧，半截雪亮的战刀脱出皮鞘外。

他策马近前一步想挡在大君马前，却感到一只大手紧紧握住了他的手腕。巴夯自负膂力，可那人缓缓发力，竟把他的刀按回了刀鞘中。

大君松开了手，神色自若："是我们青阳的神弓回来了。"

烟尘落定，虎豹骑已经全部下马，扯着缰绳半跪在旗下。青马上的武士偏腿下马，赤红的重锦战袍在风里急振。他在马背上疾驰了不知多久，领巾也已经湿透，却丝毫没有疲惫的神情。他缓步上前，立在大君的马前。大君不动声色，两人对视了一眼。

周围忽然静了下来，没有人交头接耳，所有的目光都聚集到大君和那个武士的身上。

阿摩敕努力伸长脖子，去看那个武士，压不住心头的激动。那就是号称"青阳之弓"的九王，青阳部战功最高的亲王，年轻人眼中最耀眼的英雄。跟随合萨学习星相之前，阿摩敕也像其他贵族少年一样，梦想挥舞刀剑驰骋草原。

"哥哥，"九王双膝跪下，趴下去伏拜，满头的发辫扫在土里，"弟弟回来了！"

跟在大君背后的贵族和武士们也急匆匆地下马，一齐跪了下去。九王对大君行跪拜的大礼，他们不敢端坐在马背上。

"厄鲁，得胜归来，你果真没有辜负我对你的期待。"

"就像我们小时候说的，哥哥要我做的事情，弟弟就一定做好它！"

大君缓缓地笑了起来："我就料到会有这样一天的。"

他忽然高高举起手，大声喊了起来："九王回来了！九王凯旋回来了！"

扈从武士们扛起沉重的铜号，牦牛皮面的巨鼓被大椎震击，鼓乐声冲天而起。贵族们跟着吕嵩提起缰绳，骏马立起，前蹄有力地踏着地面。场面沸腾起来，每个人都跟着大君高呼："九王！九王！九王！"

大君接着挥手，城门洞开，锦衣的女人们捧着器皿和绸缎结队而来，一一呈放在周围。五光十色的东陆织锦和精美瓷器金器并列，草地上流淌着奢靡的宝光。蛮族不擅长手工和纺织，这些昂贵的丝绸和器皿都要用皮毛和马匹从贪婪的东陆商人手中换取，这是一笔令贵族们也眼红的财富。

阿摩敕听见人群中低低的赞叹声。

远处有传来鹿角哨的声音，牧人们吹着哨子从两侧的草原上驰过，他们驱赶成群的牛羊，羊群白得如云，黑牦牛每一头都有马背高。一万头羊群、三千头牦牛缓缓行过。驱赶它们的牧人骑乘着二十匹极西骏马，它们一色的火红，高矮和色泽毫无分别，在牧人的驾驭下还仰头刨蹄，龙吟般的吼声不绝于耳。

“这些，”大君挥了挥手，“都是你的。”

“谢哥哥的赏赐，可是……”九王跪下，又仰起头来，“弟弟愿把财物散给虎豹骑的战士们。”

“做得好！”大君赞许地点头，“这些财物又算得了什么？我们青阳部能够骑马纵横这片草原，都是靠我们忠诚的武士，又有什么不能赏赐给他们呢？不过给你，哥哥另有一件东西。”

他招了招手，一名扈从武士翻身下马，低头捧着赤金的托盘疾步来到大君的马下。

“是个小东西，”大君瞥了九王一眼，“厄鲁不猜猜是个什么东西么？”

“弟弟不知道，可是哥哥赐的，一定是好东西了。”

大君淡淡地含着笑，猛地揭开了覆在托盘上的殷红重锦。不知是谁低低地惊叹了一声，周围一片忽地静了。托盘中是一条雪白的皮毛，在阳光下，它的每一根毛都晶莹如雪。大君抓过了九王的右手腕，九王抖了一下似乎想推拒，但是大君手上传来的铁钳一样的力道令他挣脱不出。大君不说话，只是笑，把皮毛细心地缠在了九王的手腕上。

他回头看着众人，吸了一口气，高高地举起九王的手：“九王是我们青阳部的大汗王了！千年万年流传子孙的大汗王！”

人群异样地沉默了一刻，阿摩敕深深吸了口气，他知道那东西意味着什么。青阳部的亲王爵位，并不是世袭的。亲王死了，他的儿子只能继承牛羊和人口，却失去了地位。只有一种亲王可以把地位传给自己的子孙，就是大汗王。能获得大汗王的爵位，要么是独一无二的武士，要么是曾在存亡关头挽救过青阳部的人。他们可以像大君一样，手腕上束着白色的豹尾。

人们似乎回过神来，更猛烈的欢呼声爆起。以扈从武士们为首，而后是虎豹骑的战士们，每个人都振臂高呼着："汗王，汗王，汗王，大汗王！"

数千人一齐高呼的声音震耳欲聋，剽悍淳朴的蛮族武士们脸上满是狂热，眼里的神色近乎虔诚。阿摩敕也被感染了，跟着他们挥舞胳膊，放声高呼起来。

"老王爷们好像不高兴啊。"大合萨不阴不阳地嘟哝了一声。

阿摩敕愣了一下，目光扫过去。大君的三位兄长，青阳的老王爷们面面相觑，并马立在沸腾的人群中，神情显得那样的突兀。这条豹尾裘所制的护腕，宣告了九王从此和他们并驾齐驱。如今北都城里，有了四位大汗王。

"哥哥，弟弟没有想到……"九王看着大君。

"还要说什么吗？"大君重重地拍着九王的肩膀，目光热烈，"小时候我们一起玩，你对我说有朝一日要做整个草原都仰视的大汗王。如今你是我青阳的神弓，射杀了真颜部的狮子，你将来还要跟着哥哥去建立铁沁王那样的功业，为什么不能做大汗王？"

九王忽然跪了下去，重重地叩头："弟弟愿意跟着哥哥，为青阳征战，至死不悔！"

"才得胜回来，怎么说死？"大君摆手，"真不吉祥。不要说了。"

雪白的骏马从阵后奔驰过来，年轻的贵族武士翻身下马，跪在了大君的脚下："父亲身体安康，盘鞑天神保佑我们伟大的青阳。"

"比莫干也回来了？"大君拍了拍他的头，"这次跟着你叔父出征，学到的东西不少吧？明年敢不敢自己独领一支大军？"

"儿子没什么不敢的！愿为青阳征战，变成叔父一样威震草原的勇士。"

“威震草原？”大君笑了起来，“你能有你叔父一半的勇敢，就足够了！”

他双手托起了儿子：“你叔父写信回来，很是赞赏你的勇敢，你自己带兵冲了龙格真煌的大阵？”

比莫干的脸上闪过得意的神色：“听说父亲年轻的时候，也是只带一百个骑兵就冲破了朔北部合围的阵势。儿子想起来，就觉得冲几千人的阵势也不过是件小事。叔父问我敢不敢，我就带兵冲上去了。”

大君大笑起来：“是你叔父要把这个大功劳让给你啊！不过好儿子，第一次出征就有这样的勇气，不愧是我们吕氏帕苏尔家的长子。”

“哥哥，哥哥！”铁由穿过人群挤了上去。

比莫干远远地冲他招手，兄弟两人兴奋地凑在了一起。旭达罕和贵木两个儿子却只凑在了大君身边，彼此看也不看一眼。

人群里依旧议论纷纷，最心潮澎湃的是年轻的贵族武士们。

大君和九王握着手低声说话，隐隐地似乎是说起幼年的事情，大君唇边的笑意越来越浓。警觉的巴夯松了一口气，奴隶们把烤馕羊奶和冰块一起呈了上来，他急忙带马过去抓了几块冰塞在盔甲里。出征的将军们也纵马过来取冰，顺带和贵族们讨论南征的惊险和大捷。

阿摩敕饿了一早晨，抓着馕大嚼起来，忙不迭地拿冰敷脸。大合萨却没有动一点食物。老头子的举动有些怪异，拿着酒罐子一小口一小口不停地喝着，目光只是望向虎豹骑的大阵后面。

“这次出征，大小决战一共十二场。我部死伤四万七千六百多人，斩杀真颜部叛逆二十五万九千多人，俘获战马五万四千多匹、大车七万三千多辆，牛羊尚未来得及彻底清点，帐篷多半老旧，也不方便携带，都就地焚烧了。真颜部从龙格真煌以下贵族将军六十多人，没有逃走一个，贵油、诃里吉、拉木独全部临阵斩杀。”九王一一报告了战果。

比莫干瞥着父亲的神色，想从中找出些惊喜来。可大君始终只是淡淡地笑，微微点头。

“真颜部的族人怎么处置了？”

“哥哥曾说这一战要彻底平定南方的草原，所以弟弟想了很久，还是按照祖宗的惯例，男子长过马鞭者处死，女人和幼儿不杀，罚做奴

隶，发到北方放牧。”

大君点了点头：“龙格氏的子孙呢，也都死了么？”

“旁支的亲属多半都畏罪自尽了，剩下的三五个想反抗，不得不杀。龙格真煌自己没有儿子，弟弟俘虏了他的两个女儿，还不敢擅自处置。”

“伯鲁哈是有三个女……”大君忽然刹住了。

九王也愣了一下。龙格真煌伯鲁哈，这才是真颜部主君的全名。在北陆贵族中，只有家里的至亲和亲密的朋友之间才会以蛮族名字互相称呼，以龙格真煌的身份，以伯鲁哈称呼他的人应该已经极少，可是大君却还是熟悉这个名字。

“弟弟去得晚了，冲破真颜部大寨的时候，被人抢先救走了次女龙格泯，只找到了化妆成平民逃窜的长女龙格沁和幼女龙格凝。”

大君沉默了一刻，而后忽然问道：“龙格真煌，是死了么？”

“是。龙格真煌被弟弟带兵包围，最后断了双腿，已经救不回来，就以佩刀自尽了。”

“是么？是战败自杀……”大君沉吟着。

九王一转身，虎豹骑的战士捧上了朱红色的木匣。他弯着腰，将木匣高举过顶献给了大君：“这是龙格真煌的人头。”

大君捧着木匣却不打开，只摸了摸，沉默了很久。

马嘶声从虎豹骑的大阵后传来，随之而起的是沉雄的铜号声，震人心魄的牦牛鼓声再次响起，吸引了人们的注意。

阿摩敕有些诧异。铜号和牦牛鼓都是蛮族的礼乐，出征的军队都以牛角号的号声为命令。只有在盛大的场合，才会鼓乐齐鸣。严整的虎豹骑大阵忽然中分开来，留出两丈宽的平直大道，雄骏的白色战马缓步而出，随后是两行端着铜盆泼洒清水的红衣奴隶，而后是久久的寂静，大道极远处有人缓缓地走来。

老头子忽地振奋起来，想从人群中钻出去，可是每个人都翘首眺望着，围得水泄不通。他只能着急地转着圈。

“我们青阳的少主人回来了，”九王对大君躬腰，“是护送世子的大队到了。我想哥哥一定担心世子的安危，特意打造大车，让世子跟在

大军后面。盘鞑天神保佑，世子平安无恙，弟弟没有辜负哥哥的托付。”

阿摩敕也已经猜到了，这样隆重的礼节，是迎候青阳世子，未来的蛮族大君。整整三年后，世子重新回到了北都城。依照蛮族的祖制，年长的儿子们驻守四方，最亲的小儿子继承父亲的帐篷和奴隶，成为新一代的家主。长子窝棚和三子窝棚明争暗斗，可谁也不能否认，正统的继承者是吕嵩最小的儿子吕归尘，他有一个蛮族小名阿苏勒，意思是“长生”。

世子的身体不好，六岁的时候就被送到了南方温暖的地方疗养，那时候真颜部和青阳部之间还没有战争，真颜部的主君龙格真煌还算是大君的侄儿。

除了大君和大汗王，所有人都按着胸口低头行礼。静悄悄的一片，大道上白色的人影缓缓地近了，两行白衣的女奴夹着年老的仆妇，她手里搀着一个低头的孩子。仆妇战战兢兢地停在大君面前，人们终于能看清那个孩子。他长得有马脖子那么高了，一身月白色的缎衣，连脚上的小靴子也是白色的皮子，手腕上缠着白色的豹尾。

鼓乐声停息，女奴和仆妇都跪下磕头，仆妇松开了孩子的手。那孩子只是静静地低头站着，盯着自己的靴尖。

“世子，这是大君！”仆妇惶恐不安地低声喊，“快拜见大君啊！”

孩子没有动。

大君拍了拍巴掌，伸出了双手：“来，阿苏勒，到父亲这里来。”

孩子还是静静地站着不动。

仆妇大着胆子一扯，世子顺势跪了下去，默默地磕了个头，动作却有些呆滞。

“阿苏勒，抬起头来，不认识父亲了么？”

孩子终于抬起了头，却没有出声。这是阿摩敕第一次看见世子，那么清秀文弱的一个孩子，蛮族的孩子从小骑马弯弓，多半茁壮得像是小马驹，世子却是一个例外。他的脸色略显得苍白，一双眼睛清澈得像是雨后的天空，乍看去竟有些像女孩。

谁都可以看清大君脸上失望的神情。

九王略略踌躇，压低了声音：“救出世子的时候，是在乱军中，受了一点惊吓。”

大君默默地点头。

“大君，由愚者先看护世子吧。”老头子终于从人缝里面挤了出来。他的风帽被挤掉了，袍子也歪斜着，堂堂的大合萨这么出现在众人的视线中，连阿摩敕都不由得为他脸红。可是老头子全然不在意这些，他上去就捏住了孩子的手，像是捞到了一个什么宝贝。

大君点了点头。

“大合萨。”九王极其谦恭，按着胸口行礼。

“出征之前，愚者已经知道九王一定会凯旋归来，九王是盘鞑天神眷顾的武士，北辰为九王从彤云大山上升起。”

“谢谢合萨的指引。”九王有些受宠若惊的模样，又低头行礼。

他抬起头，却只看见老头子的背影，老头子扯着他捞到的宝贝钻到了一边的人群里。阿摩敕知道他又在胡说。

“阿苏勒，阿苏勒，是合萨啊！”老头子捏着孩子的脸儿，“就算忘记大君了，总认识合萨吧？”

尊贵的世子并没有发怒，他抬起头看合萨的时候，清澈的眸子里似乎有亮光一闪，而后又黯淡下去。老头子开心地抱住他，阿摩敕好奇地看着世子的眼睛，那双安静的眼睛，看着看着却油然而生出忧郁来。

二

“龙格真煌的两个女儿，也跟世子一起送来了。”九王招了招手。

两名虎豹骑战士各提一个女人，大步来到大君的面前，靴尖踢在她们的膝盖后，女人就跪在了尘土中。从身形看去，她们只是将近成年的少女，身上的锦裙鲜亮华贵，披散的长发遮住了脸庞，手腕上掩不住捆绑的淤青。

“长这么大了……”大君默然片刻，低声道。

穿着红色马步裙的少女猛地甩头，长发扬起，明亮的眸子像是锋利的刀子。看见她容貌的人们都愣了一下。

“是美人呢！”铁由凑在比莫干耳边悄声说。

比莫干没有回答，微微张着嘴，看得出了神。即使满是灰尘，也掩不住她的美丽，那是张明艳如玉石的脸儿，排贝一样的上牙咬紧嘴唇，在盛怒中别有一种妩媚。风吹着她披散的头发，看得人心随着她的发梢震颤，全然忘记了身在何地。

“真没有想到这么美，”好半天他才回过神来，“一路上都是蓬头垢面的，临近北都叔叔才给她们换了衣服，洗掉了泥垢吧。”

大君看着她，久久地叹息一声。这是龙格真煌的长女龙格沁，她出生的时候，大君还曾抱过她。

“哥哥，不能释放啊。”九王低声提醒，“否则在库里格大会上，几大部落的主君……”

“那么，发给王爷们帐篷里为奴……不，发给王子帐篷里为奴，不得释放，也不得转送。”

“吕嵩郭勒尔，想叫我们屈服，不如杀了我们！我们龙格氏的女儿，不会对仇人低头！”俘虏嘶哑着嗓子喊叫，她挣扎起来。

两个虎豹骑扑上去压着她的肩膀，也不过勉强制住她。他们努力要把她的头按下去，可是龙格沁拼命地仰起头，目光从头发的缝隙中看出去，死死盯着大君。虎豹骑的战士在她脸上狠狠地扇了一掌，她半边面颊尽是血红，可她还是嘶声地喊着。最后战士们捏住了她的两颊，把鞭子柄捅进了她嘴里，她的骂声才变成了喉咙里粗重的喘息。

大君静静地看着她，像是什么都没有听见：“就这样了，不要委屈了她们。”

“哥哥，别让给两个小崽子，抢下来啊。”铁由咬着嘴唇，不安地搓着手掌。

比莫干心头热了起来。他不愿放弃这个机会，急忙近前：“儿子帐篷里正好缺几个人，父亲就把她们送到儿子那里吧，儿子不会亏待她们。”

大君还在犹豫，九王却接过了话：“比莫干这次跟着弟弟立了大功，哥哥要是不赏他，就把这两个女人送给他吧。比莫干是仁慈的主子，不会对她们不好。”

比莫干偷偷瞥了九王一眼，掩不住喜悦的神色。九王也对他微微一笑，他们之间不用多说。

“也好，就这样吧。”大君终于点头。

比莫干喜不自胜，上前一步，伸臂阻止了紧紧压住龙格沁的虎豹骑，看那些粗悍的大手捏在少女娇嫩的身上，他心里隐隐地有些发怒。龙格沁全身脱力，侧躺在草里，随着呼吸胸口急剧地起伏着。

比莫干正了正神情：“从今我就是你们的主子，听我的命令，我自然不会让你们吃苦。”

他的话对着两个人说，目光却只在龙格沁的身上。看她马奶一样鲜嫩白净的肌肤，唇色艳丽得像是春天盛开的野罂粟，红裙下身材曲线的起伏像是羊羔柔软的背。他只是不敢看龙格沁的眼睛，有些畏惧她的眼神。

“大王子……真的……要我么？”

龙格沁的声音断断续续。她努力撑起身体，仰起脸来，眸子在阳光下一闪，像是有一抹瑰丽的蓝色。比莫干只觉得唇舌干燥得难以忍受：“当然，我绝不会让你吃苦的。”

龙格沁看着他，慢慢地，她脸上神情温柔起来，“谢谢大王子……”

她声音低了下去，比莫干看见她双唇中夹着些呢喃，却听不真切，不由得弯下腰凑了过去。

“停下！”九王的喝声从背后传来。

比莫干大惊，已经迟了。龙格沁猛地挺身向前，贴在他胸口，“嚓”地拔出了挂在那里的小佩刀。

“吕嵩！”龙格沁的喊声嘶哑而凄厉。

“保护大君！”九王大吼着伸手探向自己的腰间，却摸了空，他随身的战刀留在了马鞍的侧囊里。

他侧身要挡在大君面前，可是大君不知怎么，竟自己踏上一步，九王肩头和他一撞，竟然退了一步。龙格沁的红裙像是一团火影，她挥舞着小佩刀，不顾一切地扑向大君，她和大君之间空无一人。巴夯按着刀柄横冲出去，眼睁睁地看着那柄小刀在炽烈的日光中晃动，自己却赶不上。

“比莫干！”九王的大吼震耳欲聋。

比莫干的脑子里空了，拔剑的念头就像是光一闪。他侧身铁剑平挥，寒光一闪而灭，比莫干借着余势踏上一步，清楚地感觉到自己的剑切入了人体，斩开背骨，又直推了进去。滚烫的血涌起在半空中，龙格沁无力地晃了晃，向后栽倒，她的羊羔一样柔软的后背裂开了。比莫干松开剑柄，茫然地抱住了她。

龙格沁竟然在笑。她带着刻毒的笑容，用尽最后的力气张了张嘴：“我们真颜部的女儿，谁的奴隶，都不做！”

她猛地一推比莫干的双肩，尸身沉重地摔在草地上。剑柄顶在地上，剑锋猛地从前胸透出来，血和她的马步裙一样的红，在草地上放肆地泼溅开来。

一片寂静，静得可以听见远空的鹰唳。比莫干呆呆地看着自己的手，那上面龙格沁的血还是暖的。

呜呜的抽泣声响了起来，像是在风里弹着一根单弦。

那个一直低着头的龙格氏小女儿龙格凝哭着爬向她姐姐的尸体，比莫干站起来，无力地退了几步。龙格凝抱住了姐姐，她摸索着按住龙格沁背上的伤口，按着不让血流出来，像是血不流走，龙格沁就还能活过来。可是她小小的手怎么也按不住，龙格沁的身体在她怀里越来越凉，她绝望地看着自己沾满血的双手，埋头在龙格沁的胸前。

寂静中，哭声是那么的刺耳。她一边哭泣一边咿咿呀呀，像是要对姐姐说什么，可是没人听得懂，她是个哑巴。阿摩敕侧过头去，拿

衣袖遮住了自己的脸，不由得要落下泪来。他想起家里去年死去的那匹母马，那匹小驹子在风雪中围绕着母亲，舔着它的尸体，直到绝望了，才呆呆地站在那里，看着母亲被人拖走，久久也不发出一点声音。

“来人！来人！拖下去！都拖下去！”九王首先回过神来，大喝着侧身挡在大君的面前。他额头青筋暴跳着，脸色青得可怕。

十几名虎豹骑的战士们从阵列中冲了出来，贵族们这才清醒过来，扈从武士们抢出去把大君围在中间，有人慌乱中控制不住马匹，骏马长嘶着冲撞起来，一片混乱。无数人影在面前闪动，阿摩敕被压着退后，他看见那些虎豹骑手里锋锐的长刀，恨不得冲出去做点什么，可是他也知道自己不能。冒犯了大君，谁都是死罪。

“阿苏勒！阿苏勒！”有人在大喊，“回来！回来！”

那是老头子的声音！阿摩敕认了出来，他努力撑开双臂，想看看合萨在哪里。他忽然愣住了，而整个人群也跟着他一起安静下来，还有虎豹骑的武士们。他们距离那个咿咿呀呀哭泣的女孩只有一丈远，可是犹豫着不敢推进，世子站在了他们面前。

“回来！回来！”合萨压低了声音喊，可是现在所有人都看着这奇怪的一幕。

孩子犹豫着回头看了一眼，合萨拼命地对他招手，他的目光掠过的瞬间，阿摩敕觉得身上一凉，微微打了个哆嗦。孩子也在哆嗦，他转过头去对着虎豹骑战士们的马刀，慢慢地张开了双臂。那件月白色袍子的两袖像是小鹰的双翅，谁都明白他是要做什么了——他把龙格凝挡在自己的身后。

风吹着他轻飘飘的袍袖，他轻而急促地喘息着，虎豹骑知道他害怕。可是虎豹骑们更惊惧，谁也不敢冲过去，那是世子。

“保护世子！擒住这叛逆！”九王再次大喝。

虎豹骑们大着胆子前进，为首的百夫长举刀威吓，抡开臂膀要把世子搂在怀里，他那一刀已经准备对着龙格凝的头上砍下去。刚才九王递来的眼神极其冷厉，这是竖立军威的时候。世子没有闪避，他看着刀锋，竟然伸手要去搂百夫长持刀的胳膊。百夫长惊恐中全力收回马刀，身子失去平衡，狠狠地撞在世子的身上。

马刀落在草里，两人都摔倒在地，世子双手撑着地跪在那里，把女孩挡在自己瘦弱的身下。他忽然剧烈地咳嗽起来，溅到女孩稚嫩的脸上，竟是鲜红的血点。他用手擦去女孩脸上的血，为她拨了拨她额前的头发，挣扎着再次站了起来。像第一次一样，他又张开了双臂，挡在龙格凝的面前。

人群里隐隐有些骚乱，大君脸上阴得可怕。

“闪开！”九王喝退了惊惧的虎豹骑们，他从马鞍上取了战刀，凛然生威地站在孩子面前。

“世子！真颜部的叛逆谋害你的父亲，是我们青阳部的敌人，你要知道自重！”

他提着刀缓步前进，冷冷地逼视着世子，即便是巴夯那样的武士，看见九王的眼神也觉得背上生寒。

世子抖得更厉害了，他小步小步地退后。老头子也跟世子一样抖，胡子颤巍巍地，阿摩敕觉得心都要跳了出来。

世子忽然跪了下去。所有人心头都是一轻，可是世子又站了起来，他艰难地支撑起身体，躬着腰，努力地抬起头。他的双臂垂向地面，手里握着——一柄战刀！

那是虎豹骑落下的马刀，孩子以一个极其笨拙的姿势双手握刀迎着九王。所有人倒抽冷气的声音汇成了一声低呼，世子持刀对准的，是他的堂叔叔。阿摩敕觉得脑袋里一下子空了，那个孩子持刀的笨拙姿势里，有一种异乎寻常的固执。

九王的下一步踏不出去，他僵硬地停在那里。

“都住手！”大君低吼的声音打破了死寂。

他猛地抬眼一扫，像是有道无形的刀光横扫而过，眼里那块白翳亮得令人心寒。他上前一步抄过了九王手中的刀，挽着他的手一同上马。

“埋了这个孩子。”他瞥了一眼龙格沁的尸体，又看着龙格凝，“那个孩子留在世子的帐篷里照顾世子，就这么处置了，我不想再听到任何人对我说起这事！”

他没有再看儿子，拍了拍九王的肩背：“厄鲁，跟我去地宫祭祖。”

贵族们上了马，追随着大君回城。虎豹骑驻扎在城外，牛角号的啸声中，白旗引着大军去向南面。只留下被践踏过的草原，人少了，风大了起来，阿摩敕戴上他的透镜挡住风沙，和大合萨一起围聚在世子的身边。远去的贵族们小声地议论着什么，阿摩敕隐约听到是关于这个孩子，却听不清，只觉得人们悄悄递来的眼神有些异样。

大合萨上去一根一根地掰开孩子的手，把马刀扔在了一边，无言地摸摸他的头，指着早已等候在一旁的华服贵妇："阿苏勒，跟合萨回城了，以后英氏夫人就是你的姆妈。"

阿摩敕认识英氏夫人，那是青阳名将木犁的妻子。大君指派这样身份尊贵的夫人当世子的姆妈，似乎是深为宠爱，可是不知道为什么这样受宠的世子却要被送到远离父母的真颜部去。

孩子抬起头看着和善的英氏夫人，没有说话，却摇了摇头。

"阿苏勒，你记不得了么？是英氏夫人为你接生的啊，那时候你还只有一只小猫那么长。"大合萨挽住他的手，比划着猫崽的大小。

孩子还是摇头，侧过头去谁也不看。

英氏夫人和大合萨都尴尬起来。老头子挠了挠自己的光头，无可奈何。

"姆妈已经死了，"孩子往后退了开去，"她死了……"

阿摩敕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寒噤，只觉得这句话中有着那么浓重的血腥气息。

"苏玛……苏玛……"孩子转向了那个木然坐在地上的真颜部女孩，喊着她的小名。他把颤抖的手伸向她的脸，像是要擦去她脸上的泪水。

女孩的眼睛里满是惊惶，她紧紧把姐姐的尸体搂在怀里，想要退，却退不出去。她忽然狠狠地咬在了世子的手掌上，老头子"哎哟"一声，就要冲出去拉开他们。

可是他忽地止步了。鲜血从世子的手掌边缘缓缓地滴落下来，可是这个孩子却没有动，分毫都没动，甚至连痛楚的神色也没有。他只是静静地看着那个叫龙格凝苏玛的女孩，然后伸出另一只手擦去了她脸上的泪水。

血滴在他白色的大袖上，慢慢地渗开。

“苏玛……是我啊……不要怕……我会保护你的……”

孩子的脸上忽然失去了血色，他用力按住额头，似乎无法忍受那种眩晕的痛苦。他挣扎着要站起，却失去了力量，无力地倒在了草丛里。

历史

许多年之后，青阳昭武公吕归尘阿苏勒死在他金色的帐篷中。

临死的昭武公等待着家主和学士们商议他的谥号。他握着大合萨颜静龙的手说：“我曾经立誓要守护青阳和我所爱的人们，可是我错了。我太自大了啊！其实我的能力，只能守护那么区区的几个人而已。可惜他们，都一个一个的离开我了。”

然后他昏了过去，等到家主们把议定的“昭武”谥号传进金帐，他才又一次睁开眼睛，说了一句历史上无人能解的话。

再然后他就死了。

颜静龙平生第一次觉得手中的手掌松开了，垂垂老矣的大合萨忽然忍不住放声大哭，想到许多年前炽烈的阳光下的那个孩子。

“我会保护你的。”其实他的一生只是为了这句话而活着。

三

落日血红，挂在西面的天际，北都城里的帐篷前腾起一柱一柱的炊烟，直飘到天空才悠悠地散去。

阿摩敕甩了甩手上的血，拿袖子擦了擦脸上的汗，他跟着英氏夫人帐篷里的女奴们剥了一下午的旱獭，獭皮抹上石灰填了干草挂在风里吹干，塞得一只只都像是小小的肥熊，铜盆里面红白相间的旱獭肉一条一条地切好腌好，晚上就有一顿好肉了。

虽然是夏天，不是旱獭最肥美的秋季，不过这是草原上最肥美的东西，是鹿肉羊肉都没法比的，烤起来有种细腻的脂香，一咬满嘴都是油。大王子的猎骑队在外面围了一个满是旱獭洞的土山，收了一百多只旱獭，派伴当班扎烈一下子送了五十只给英氏夫人。英氏夫人的丈夫木犁将军是长子窝棚里的大人物，这是谁都清楚的事情。

老头子和英氏夫人看顾昏倒的世子，阿摩敕也没事，就帮着女奴们一起剥獭子。他家祖上是个猎手，至今父亲还时常背着弯弓带着套马索出去打猎，运气好的时候能带回长腿矫健的好黄羊和一尺多长肥肥的大旱獭，父亲就开心地哼着歌带阿摩敕一起剥皮割肉。那是阿摩敕最最开心的时候，闻着火堆里烧着羊粪的气味，浑身都是暖洋洋的。

阿摩敕家里不是大贵族，大贵族也不会送孩子去学习星相。固然大合萨是令常人不敢仰头直视的尊贵人物，可是不知道多少学习星相的孩子才会有一个继承大合萨的身份，而掌握了盘鞑天神旨意的大合萨也终究不是神，不知道多少代大合萨都是在战乱中被活活烧死的。选错了主子，合萨就是妖巫。父亲送阿摩敕来大合萨帐篷里学习星相，离去的时候使劲摸了摸儿子的头，至今阿摩敕还老是想着父亲那时的沉默，有些意思朦朦胧胧的像是懂了，又说不出来。

“小合萨剥獭子真是把好手。”年老的女奴过来递上一块棉布。

阿摩敕接过擦了擦手，咧嘴笑笑。他经常来英氏夫人的帐篷，女奴们和他很熟，知道这个年少的贵族孩子没有架子，也都喜欢和他搭话。

女奴们当然没有胆子叫他眼镜龙，都管他叫小合萨。虽然大合萨始终没有说谁会继承他的地位，不过老头子喜欢把阿摩敕带在身边是众所周知的。不过阿摩敕却知道自己的算学并不好，他只是刻苦，有时候却跟不上老头子讲授的速度，这时候老头子就抱着酒罐子长吁短叹，说他小时候若是也这么笨，早被老合萨打死了。

“肉怎么做啊？”阿摩敕把棉布递了回去。

“大半留着做咸干肉，剩下的一半烤了，一半做手抓肉，夫人说了今晚要留大合萨在帐篷吃了饭再回去。”

阿摩敕拍着巴掌笑了起来，英氏夫人帐篷里的手抓肉最香，老头子和他都喜欢，老头子喜欢带着他来英氏夫人这里溜达，一多半都是为了来蹭手抓肉吃。夕阳铺洒下来，夏季的草原上流淌着一层沉郁的深红，女奴们三三五五地聚集在一起，低声哼着阿摩敕听不太懂的歌儿，有的在给挂獭皮上油膏，有的在打肉，有的则拿着吹筒引燃羊粪蛋。心里有种慵懒富足的喜乐，阿摩敕伸了个懒腰，转顾周围。

他的心忽然沉了一下，呆呆地看着东方。日暮时候的彤云大山横亘整个东面，它像是一座天然的屏障隔开了蛮族和宁州古森林的羽人城邦，一层淡金色的边镶在大山和天空的分界上，亮得有些晃眼。可是夕阳压不住那些星辰的光芒，七颗铁青色的星从彤云大山下升起，它们的光芒带着冷森森的寒意，像是新磨出来的铁剑。

北辰星簇如阿摩敕自己计算的那样，真的从彤云大山上升起了。

“破军、武曲、廉贞、文曲、禄存、巨门、贪狼……”阿摩敕一一点数星簇中的星辰。

这是罕见的星相，这个季节北辰通常都沉没在彤云大山之下，这七颗星并非天穹上的十二主星之一，可是在历年的星图上，它们的光辉曾经辉耀整个夜空，缓缓地由东方穿越天际划向西方，每一次这样的运转都可能持续数十年之久。而伴随北辰的，则多半是升起的狼烟。

北辰，是战争神祇的星。

“小合萨。”老女奴在一旁小心地问。

阿摩敕回过神来：“嗯。”

老女奴瞅了瞅周围，有些诡秘的样子，不过阿摩敕注意到周围那些忙活的女奴忽然都有些停顿，向着这边偏过头来。

“小合萨知道世子的事情么？”老女奴压低了声音。

“世子的事情？”

老女奴有些犹豫，嘴唇嚅动了半天：“都是听别人瞎说，说世子是不祥之人呐。”

“不祥？”

“小合萨，我们不懂天神的旨意，你是懂的，人真的有命星这回事么？”

阿摩敕沉吟了一下：“星命是星相里面最复杂的东西，我没学那么深。不过大合萨说，要推算人的命运，需要计算几十颗几百颗星的轨迹，就算这样，往往也都算不准。单凭一颗命星推断人的命运……我想是没有的吧。”

“可是他们说……”

老女奴的脸色忽然变了，把布手巾塞回围腰里面，低头端起盛着獭肉的铜盆去洗刷了。阿摩敕抬眼看见大合萨双手抄在袖子里，和英氏夫人一起从帐篷里走了出来。那座帐篷是给世子的，阿摩敕听说世子不会住在侧阏氏的帐篷里，而是和姆妈住在一起。

“大合萨先吃些东西吧，”英氏夫人的神色有些忧郁，“世子会醒过来。”

“嗯。”老头子双臂抱紧，佝偻着点点头。

他一惯是这个模样，和放羊的老牧民也没什么差别，全不讲什么体面。不过阿摩敕觉得他有点心事，目光低垂着心不在焉。

“阿摩敕，吃夫人的手抓肉了。”老头子过来拍了拍阿摩敕的肩膀。

阿摩敕应了一声，转身的瞬间，看见忙活的女奴不约而同地扭头看他们三人的背影。他愣了一下，觉得那些目光如此陌生，全然不像是他认识的那些朴实善良的女人。老头子察觉到他的走神，随着他扭头去看，女奴们又一起低下头去忙活，像是什么也没有发生。

阿摩敕心里忽然沉甸甸的。

喷香的獭子肉盛在小铜盆里呈了上来，老远就闻见辛辣的香气。

阿摩敕搓着手掌，肚子咕噜叫了一声，老头子不轻不重地在他头上拍了一巴掌：“饿死的小鬼，看见吃的就这样，将来怎么做合萨？”

阿摩敕已经没精力管这些了。英氏夫人做的手抓獭子肉垫在黑粟饭上，红白相间，细细地抹了胡椒和大盐粒子，上面还洒了清香的野菜。一层汪汪的獭子油盖在黑粟饭上，有股腊肉的油香，一点不带膻腥。他大把地抓起来往嘴里塞，几乎咬到自己的手指。

老头子歪嘴笑着看他，却没有吃肉，不知道什么时候，他又把那个白铜的酒罐子灌满了，只是看着铜炉里取暖的那堆火出神。木犁将军没回帐用饭，只有英氏夫人在旁边缝着羔羊皮筒子陪着。

阿摩敕吃了几口，舔着手上的油，看看英氏夫人，又看看老头子。

“木犁不想让世子住在这里。”英氏夫人就着头上的油擦了擦针，低着头继续缝纫。

“因为那鬼话？”老头子脸色阴阴地发问。

“嗯。”

“砰”的一声，老头子重重地把酒罐子砸在小桌上，“木犁自己是什么？当年也不就是一个奴隶崽子？千人踩、万人踏，一辈子放羊不能翻身的命！连马毛都摸不到一根，还上阵打仗？现在自己是贵族了，带兵了，倒有这个架子了！”

木犁是柳亥将军的蛮族名字，他当年是大贵族巢氏家的一个放羊奴隶。大君吕嵩娶了巢氏的女儿，从奴隶中提拔了木犁，赐给东陆姓氏，为他起名柳亥，如今统领着整个虎翼帐六七千骑兵。阿摩敕知道老头子和木犁很熟，却从没听过他把这些旧事扯出来说。

英氏夫人低低叹了口气，只是缝纫并不抬头。“世子是我接生的，我舍不得他。大君要我当世子的姆妈，木犁也不敢真的说什么。不过连他都这么想，再加上下面议论纷纷的，对世子总是不好。”

“什么世子？也还是个孩子！木犁动这个心思，是不是长子窝棚那些人的主意？”

“大王子倒是真的不在乎这个。谁也没指望世子真能继承大君的位子，大王子要争，也是跟三王子争，木犁还不至于为了大王子就这

样。”

“大王子！三王子！”老头子鼻子里狠狠地哼出一声，扭过头去不言语了。

帐篷帘子被人猛地挑开，奴隶进来跪下了：“大合萨，夫人，世子醒来了！”

老头子猛地跳了起来，像是屁股下面着了火。英氏夫人也疾步跟了出去，阿摩敕恋恋地抓了一块獭子肉含着，追上了两人的步伐。

世子帐篷里点了一盏油灯，灯下窗前坐着一个宽袍的东陆大夫，正捏着世子的手腕把脉。看见三个人进来，急忙伸手阻止。大合萨和英氏夫人也不敢出声，静静地站在帐篷口，看着那个大夫轻手轻脚地把完了脉，给世子盖上了皮褥子。他端起了灯，示意三人和他一起出去。老头子分明是想过去看看，可是却被那个大夫以眼神制止了。阿摩敕知道那个大夫的身份，是东陆有数的名医，名叫陆子俞，本来他只是游历过来采摘草药，却被大君奉上金银和皮毛，硬是留住了。

阿摩敕远远地看了一眼，世子静静地躺在那里，眼睛清亮亮地望着帐篷顶。他们进来的时候他侧了一下头，却只是沉默。

在他就要合上帐篷帘子的瞬间，忽然听见一个低低的声音：“合萨……”

老头子激动起来，抢过大夫手里的油灯奔了过去，双眼直勾勾地看着世子，把阿摩敕也吓了一跳。

“合萨……苏玛……”

“苏玛没事，苏玛没事。”老头子握了握他的手，“明天你就见到她了。”

孩子点了点头，双眼无力地合起，静静的连呼吸声都没有了。

“阿苏勒！阿苏勒！”老头子呆了一下，有点失控地大喊起来。

陆子俞上去探了一把，用力扯着老头子的衣襟就把他给拖了起来。这个大夫也是出了名的暴躁，他看病的时候，贵族和大君都得在帐篷外候着，一个都不能例外。

“只是睡过去了！”陆子俞压低了声音，“刚才只是心神不宁，才醒了一下。”

阿摩敕站在帐篷外，月光透了进去，他又回头去看那个孩子睡梦中清秀的脸，想到那个咿咿呀呀的哑巴女孩，想这个孩子只是为了惦记那个小哑巴才在极度的虚弱中醒来。

英氏夫人把帐篷帘子放下，隔绝了他的视线。

“你们在这里干什么？”老头子的声音唤回了阿摩敕的心思。

他一转眼，看见几个女奴贴在帐篷的侧面偷听。她们像受惊的鹿群那样散开，远远地逃进黑暗里，阿摩敕就着火光，看见了傍晚那个老女奴回望的老脸，带着某些神秘的表情。

“陆先生，世子怎么样了？”英氏夫人问。

“没有大事，一路上过于劳累。而且根据九王随军的医生说，世子从乱军中被救出来，似乎受了很大的惊吓，他最近这些日子里吃得很少，睡得更少，又经常在夜里无故地惊醒。以他的身体，当然经受不住。现在病倒了却能够安顿下来，对他反而是好事。”

“那么世子的旧病……”

“心阕的病症，我的老师都没有把握，我也无能为力。古卷中说世上有一门补心之术，可以打开胸腔修补心阕，八年之前我的老师为世子看病之后返回东陆，一直不停地钻研心脏和血脉的知识，临死还念念不忘，说补心之术恐怕无法再现人间。”陆子俞叹了一口气，“人力有时而穷，我的资质不如老师，多说也无益了。”

他微微躬腰行礼，也不道别，就这么提着药袋去了，漠然的神色中有股遗憾。

老头子和英氏夫人看着他的背影沉默了一会儿。

“今天晚上想借夫人的帐篷住住，明早看看世子怎么样了。”老头子说。

“合萨要住，我让奴隶们去打扫一间大帐篷。”

“不要麻烦，给我一坛子好烈酒。”老头子摸了摸肚子，“还有手抓肉饭，我也饿了。”

夜深人静，英氏夫人也告辞回去睡了，帐篷里只剩阿摩敕和大合萨。

老头子盘着腿坐在地上，一口手抓獭子肉就一口酒，也不知道他这样子吃了多久，嘴里哼哼唧唧地唱着草原上牧民常唱的调子，似乎

隐隐有点醉了。阿摩敕睡不着，只是靠在帐篷口边想心思，想那个眼睛清亮亮的世子，又想那个哑巴女孩，想北辰的升起，又想大君从九王手里接过的那个朱漆匣子。想着想着，他在地上排开了算筹，开始计算北辰的轨迹，却越算越乱，似乎总是缺少了什么，算式就是凑不整齐。

他沮丧地蹬乱了算筹，掀开帐篷帘子想透透气。忽然听见风里传来低低的人声，隐隐听到似乎说到世子，又似乎听到“谷玄”两个字。他的心里“咯噔”一声，对于星辰的算家，“谷玄”两个字实在是个禁忌的字眼。他偷偷看过去，是英氏夫人的那些女奴，似乎是夜里起来上最后一次马草，她们提着油灯小步走着，眼神往世子帐篷那边瞟着，油灯的光拉得她们的影子细长而飘忽，像是暗夜中出行的鬼魅。

背上没来由地掠过一丝寒气，他刚想放下帐篷帘子，已经快睡过去的老头子忽然“噔”地蹿起来。刚才还东倒西歪的老头子现在凶得像个要吃人的豹子，在帐篷里转了一圈，抄起一根最粗大的马棒踢开帘子大步出去了。阿摩敕想拉住他，却被他带了一个跟头。

“合萨，别！”阿摩敕追了出去。

他愣了一下，看见老头子抄着那根马棒，一副上阵冲杀的架势站在自己的白马旁边，一身麻布长袍扯开了胸襟，灯火照在他的身上，蒙蒙的一层红光。他摇晃了两下，打了个嗝吐出一口酒气，忽然抄起马鞍上的铁镫，拿着马棒使劲地敲了起来。金属的震鸣在夜色蒙蒙中分外地刺耳，仿佛把人的顶骨都要劈开那样。已经入睡的羊群被惊动了，马嘶声也从后面传来，女奴们更是受了惊吓，战战兢兢地跪拜了，连上前也不敢，惊慌地退去了。

在帐篷里的人出来之前，老头子抛去了马棒，扭头就回了帐篷。阿摩敕跟着钻了进去，只看见老头子坐在床上，缓缓地擦着火镰，在绿玉嘴的烟锅里点了一锅烟，长长地吸了一口。烟雾袅袅地腾起，包围了他。阿摩敕不太敢动，老头子很少这么严肃，他低头看着烟锅上一闪一闪的红光，沉默了许久。

“来！”老头子拍了拍身边的床，让阿摩敕在自己旁边坐下。

他抽着烟，又沉默了很久。

“阿摩敕，你是我的学生，蛮族的未来也许跟你有关吧，那么有些事情，老师总要说给你听。”他抓了抓自己的光头，“只是怎么说

呢……”

“从头说起吧……要从我们蛮族的历史说起。”老头子起身往篝火里扔了几块干柴，幽幽的火星腾起来，火光照着他瘦削的脸，“也许你听人拉着马鬃琴唱逊王的故事、钦达翰王的故事，就以为那是我们蛮族的历史了。不过几千年来，蛮族有几个逊王和钦达翰王那样的英雄呢？真正的历史，在瀚州草原的每一根草下面。”

四

这片土地被叫做九州，也不知是多久以前的事情了。传说有个神帝统一过整个世界，给它划分成九个州并起了名字。可是谁也不知道那个神帝是谁。我们北陆有三个州，殇州、瀚州和宁州。有人说北陆是古代一条巨龙，它活了很多年，终于死了，沉积在海床上，泥沙堆在它的骨头上，变成了北陆。殇州是它的头，从头里生出了夸父族，又高又大，凶猛得像是野兽；宁州是它的尾，生出了羽族，又轻又柔软，可以飞上天空；而我们瀚州的草原是龙的胸膛，从心里生出了我们蛮族，最勇敢。

东陆人喊我们蛮族，我们不介意。对我们草原的男子汉，“蛮”是勇气。我们的战士拿着战斧和大钺，骑着套来的野马，东陆人看见我们的骑兵就只有逃跑，他们的剑和铠甲是比我们的好，可是打仗赢的总是我们蛮族。

其实草原是个苦寒的地方，只有野草长得最好，却不能耕种。听说东陆宛州种稻米，一年可以熟三季，可我们在南方的草原上烧荒种麦子，好年份也只不过出产一季。粮食不够吃，就得死人，如果不打仗，不去抢别人的粮食，根本就活不下去。

所以一代一代，只有最强壮的战士能活下来。强壮的父亲生强壮的儿子，祖祖辈辈都是草原上的好汉。

“不过，这样的勇敢，”老头子嘬了一口烟，沉默了很久，“也是没办法。”

东陆的武士虽然不行，可是几百年前出了一个蔷薇皇帝，那是个大皇帝，比我们的大君还大，统一了东陆的四个州，建立了一个叫大胤的帝国。帝国对我们蛮族很畏惧，东陆的武士们远没有我们的战士勇敢，他们知道只要蛮族骑兵登上东陆的土地，东陆就是我们的牧场了。

不过天拓峡隔开了我们，蔷薇皇帝从羽族得到了航海的技术，东陆诸侯们造了很多战船，用水军控制了天拓峡，我们蛮族的马再神骏，也没有翅膀，飞不过大海。

现在你知道草原上有七个大部落……没有七个了，真颜部被灭族了……剩下我们青阳，还有阳河、朔北、澜马、沙池、九煵，一共六个。不过蔷薇皇帝建立胤朝的时候，草原上可有几百个部落，大家你抢我的牛羊，我抢你的女人。每到春天没有了粮食，羊群饿得最瘦的时候，就要开战，几百几千个牧民赶着马上阵，到处都死人。澜马这个部落的本意是说“客兵”，据说那时候澜马部没有吃的，男人们带着弓箭出去猎黄羊，被另外一个叫塔格部的大部落乘虚抄掉了寨子。等到澜马部的男人们回来，年轻的女人们都被塔格部的男人们轮番地奸淫了，倒有一半怀上了身孕。女人们要自尽，男人们却不让，男人们让她们把孩子生下来，叫他们“澜马”，用野马的奶喂养他们，教他们骑马射箭，让孩子们变成最勇敢的武士。后来攻破了塔格部，把塔格部的男人统统都杀了。

这样的北陆，又怎么可能造得出大船去跟东陆人争土地呢？能活命就不错了。后来我们北陆终于出了一个英雄，你一定知道他的。

“逊王！”阿摩敕喊了起来。

“是逊王。”老头子沉沉地点头。

逊王阿堪提是个奴隶崽子。没人知道他的父母是谁，他生下来就给主子放牧，在最苦寒的地方，那里放牧的人都活不过三十岁。但是逊王活下来了，因为在他就要冻死的时候，神女从雪嵩河上游经过，把自己的乳汁给他喝，盘韃天神把祝福加在他的身上。

这些都是传说，还有人说神女就是逊王的妻子阿甘达。但是逊王是个隐忍的英雄，他那样的人是注定要称霸草原的，他可以把自己的妻子阿甘达送给好色的义父作为抵押，只要求借三千个勇敢的战士。就是凭借这三千人，逊王后来横扫了草原，不服从他的部落都被他打败，更多的人愿意追随他。最后几百个部落合并成七个大部落，逊王召开了第一个库里格大会。

库里格大会的意思是“都坐下”的大会，在这个大会上不论大小部落的人，都可以坐着开会，再也没有尊卑的区别。

逊王说：“从今日起蛮族就是一家，我们共享盘韃天神赐给的草地，再也不许征战，我们要在草原的中心朔方原起一座城，所有老弱的人都可以在城中安住。”

你就住在这个城里，我们蛮族惟一的城，北都城。

但是这座城还有一个名字，你也许不知道，叫做“悖都”。我们蛮族人不会用这样的词语，这个词是羽族人起的，意思是“错误的城市”。

北都城建成的第一天，一个羽族人从宁州赶来，你知道他的名字，他叫古风尘，他的全名加上尊号是“斯达克领主大人古风尘苏德拉炯”。

“古风尘！”阿摩敕简直要惊叫了。

从东陆到北陆，只要是星辰算家，无人不知道这个名字。古风尘对于他们意味着宗师、主宰，甚至是星相学的皇帝。他得出了星相学历史上奠基的两条定律，开创了名为“皇极经天”的学说，把星空和大地对应起来，这也是后世所有星辰算家占卜的根基，只是古风尘的算术实在太过复杂，完全把星相学变成了一门算学，无人可以解开他常用的五式乃至七式联算，所以后世竟然没有人可以逼近他的贡献。

老头子吹出一口烟，眼中透着神往，却也透着恍惚：“是古风尘，真是令人敬畏的人。都过了五百年了，说到他的名字，还是不能不让人激动。”

逊王和古风尘之间到底是怎样的友谊，现在已经很难说得清楚了。我们只知道古风尘不但是羽族的斯达克城邦领主，他还有一个尊号，就是我们青阳的尊格尔台大汗王。

他孤身从宁州赶到这里，为逊王计算北都的命运。古风尘问逊王想要知道蛮族多少年的命运，逊王说一千年，古风尘说最多只能五百年，再远的未来就超过了他所知的极限，于是他们约定计算五百年。

那是古风尘平生最大的一次计算，据说逊王在如今金帐宫的地方建造了长宽各一千步的大石基，古风尘指挥四百个少年一起搬动算筹，配合浑仪，随着星云运转不停地演算。整整演算了三个月之久，用到了不可思议的十一式联算。

可是，古风尘什么也没有算出来。

旋转的天穹上，我们北都城的星野是一片黑，三个月里，没有一颗星辰从那里经过，甚至没有星星逼近这片星野。

“北都的星野或许永远空虚，”古风尘最后说，“惟有看不见的星辰从那里经过，这是诅咒之城。”

逊王很吃惊。所谓看不见的星辰，漫天就只有一颗谷玄。谷玄没有光芒，是一片最深最暗的黑色，有人说它是天空的缺口，所有的光都从谷玄流出去。

太阴就是死星，没有活人能看见它。

“真是这样，那是我的命运，就由我来承担一切吧。”逊王是这么说的，那是一位真正的英雄。

他一辈子看见的就是我们蛮族人持弓骑马，赶着牛羊，在草原上流浪，永远都不能歇息。现在大城造起来了，有了不怕风雪的地方，所有人都满怀着希望，却是一座诅咒的城市，逊王是不肯接受的。古风尘再怎么规劝，他只是不愿意放弃北都。

这个谶语应验得比古风尘自己所想的还要快。七个年头之后，逊王的人头就被挂在北都的城门上。

九熵部的主君把北都攻了下来，他是库里格大会的第二个大君。

这还只是个开始，以后的部落轮流攻进北都城，却没有几个能够长久。长的不过几十年，短的就是六七年，总是又被别人撵了出去。老大君的头就挂在城门口示众。其实古风尘的说法，听起来虽然荒诞，不过各大部落的主君们多半都是知道的，可是又有什么办法呢，北都城后来已经成了我们草原的中心，想称霸的，就不能不进北都城。

大概是七十年前，我们青阳部的吕氏打进了北都城。那时候我们有虎豹骑和铁浮屠两支草原第一的骑兵，大君对其他六部又比以前的大君仁慈，所以七十年里虽然还是打仗，却还是安稳下来了。

不过那个传说可没人敢忘，心里都记着的。一代一代的大合萨都把密语传给学生，终于到我当合萨的时候，发生了一件事……

那是九年之前，依照历书，是“荒年”。

那年从入秋开始，白毛风不停地刮，北面满是大针茅的草场一片一片地被刮倒，连收冬草都没有机会。北都城周围的雪没了腰，彤云山那边的更厚，成群成群的黄羊和斑头羚被冻死在雪里。牧民没有冬草，早早地把瘦羊和羔子都杀了，躲在山坳里的背风处。几大部落的主君都带着贵族来北都扎驻，毕竟草原上只有北都这座不怕风雪的大城。

原本大家都想着只要等到开春，一切就都好了。可是那年的风雪真是邪了，日夜不停，积雪堆在城门前，最后连门都推不开。雪嵩河和铁线河都结了厚冰，不怕死的人砸冰捕鱼，常常能看见四五尺长的大鱼被冻在冰窠里面。可是除了鱼，獭子狍子都猎不到，雪原上连牦牛都找不着，北都城里吃完了羊肉，开始杀马。我们蛮族活在马背上，不到人要饿死了，谁也不肯杀马。

城里议论纷纷，人人都慌了，暗地里就有人说大君不敬天，盘鞑天神不再保佑草原了。大君什么都不说，却命令我观察星相，看风雪什么时候能停下来。于是我整夜整夜地不睡，记录星图，推演变化，可是整整一冬就没有几个晴天，望上去天空里都是一片铅黑，哪里看得到什么星星？于是人心越发地乱，本来几个大部落的主君都是求着进北都城来避风，可是后来那几个部落的合萨也都整天地烧牛骨祭祀，不时的就有黑烟升起来，又传说有活杀奴隶祭祀的。

我心里急得像火，每天夜里都带着天镜和海镜在雪地上等着，恨不得什么时候大风把云吹开了，多少露出一片天穹让我看见星星。

我还记得那是一月四日，烧羔节后的第四天，我终于在雪地上昏了过去。

那时候我身边什么人都没有，本来就是死路一条了。不过我醒来的时候，巴夯正在喂我热水喝。也是运气，那时候正好是侧阏氏接近临盆的时候，大君让巴夯出来找我为即将出生的孩子占卜，巴夯找到我的时候，我都被雪埋了一半。

巴夯问我能不能走，我说腿僵了，巴夯就背着我回金帐，火把也被雪打湿了，巴夯就牵着他的马尾巴。那时候他也冷，把所有能找到的东西都披在身上，外面罩了件东陆的铁鳞甲，磨得雪亮。雪停了，他深一脚浅一脚地，我心里不安，喝着酒出神。喝到最后我头都要裂开，几乎就要在巴夯背上睡过去。这时候我忽然看见巴夯背上的铁鳞甲上，有火一样的光闪。

我呆了一下，周围一片黑，什么人都没有，又哪里来的火把？我抬头去看，这才惊呆了，天上还是薄薄的一层云，可是云后面竟然有三颗大流星。那是三颗并排的大流星，亮得云都遮不住，颜色像是着了火。它们并排着从东边的天球上掠过，最后落在彤云大山的背后，像是雷声，可是一辈子都没有听过那么响的雷。彤云大山像是被点着

了，这么深的夜，山顶上却泛着金光，后来有人说百里内都有人看见那金光。

可是他们谁都没有我那么吃惊，我不知道怎么就从巴夯的背上跳下来，不顾一切地往彤云大山的方向跑，直到跑不动了才趴在雪地里。巴夯吓傻了。可是我怎么告诉他呢，他是不会懂的，那时候北都的星野正好旋转到彤云大山的顶上，三颗流星都穿过北都的星野啊。我当了三十多年合萨，总是想能在北都的星野里找到一颗星星，古风尘的谶语就破了。

可是真正看见星星，却是着火的流星。那些流星，是被漆黑的谷玄吞掉了。

我和巴夯拼了命赶到金帐的时候，金帐里面早已聚满了人。彤云山那边的动静把人都惊醒了，各部的主君，各部的合萨和巫师，还有大贵族们。那些巫师把各种稀奇古怪的东西都摆在帐篷里，烧裂的龟甲和牛骨啊，死人的骷髅啊，神卜池里捞出来的玄明啊。

我进去的时候异常的安静，所有人都看我，大君只问了我一句，说："是不是谷玄？"

我说："是。"

每个人都说不出话来，那些巫师忽然就跪在地上祷告，像是疯了一样。当时还能静得下来的，只有大君和九王，还有那时在北都避风的真颜部龙格真煌。等我看见英氏夫人抱着一个孩子从帐后进来的时候，我的头嗡的一声像是要炸开，全身的血一下子就冷了。我忽然想起那晚上是世子降生，我那一句话，已经把他给害了。

有人说世子是个生下来没有呼吸的孩子，侧阏氏咬了他一口，把他咬活了。又有人说王妃原本怀的是双胞胎，世子在娘胎里吃掉了自己的兄弟，所以只有他生下来。那时候巫师们真的是疯了，所有人议论纷纷的只是怎么杀了这个孩子祭祀盘鞑天神。大君镇不住，巴夯操着刀挡在大君前面，九王已经悄悄出帐去调兵。

这时候救了世子的还是龙格真煌。不知道怎么地他就发怒了，把真颜部自己的巫师提了起来，拎出帐篷外插进一个雪堆里。所有人都傻了，狮子王那时是草原上第一的英雄，谁也不敢在他发怒的时候出头。

我至今都记得龙格真煌的话，他说：“我们真颜部的人拜祭伟大的盘鞑天神，他若是说这个孩子是不祥该死的，我现在就一刀杀了他。可是我没有听见天神对我们说话，我只看见这些肮脏的牛骨头和龟壳。如果这个孩子真的是不祥的，那么就由我龙格氏的族人将来杀了他，我愿意抚养他！”

他跪下在大君面前接了那个孩子，他说：“那就由我为他起名，我叫他阿苏勒。”

阿苏勒，意思是长生。

烟锅里的灰冷了许久，老头子不说话。阿摩敕也不敢出声，他看看老头子，又想那头发怒的狮子，这样一个人，竟然会变成库里格大会的叛贼，如今已经是木匣子里的一颗人头了。

帐篷外漆黑的夜里不知是谁在磨刀，铁在磨石上“苍苍”的声音听得人心里发寒。

“六岁时候，世子去了真颜部。”老头子抿了一小口酒，舔了舔嘴唇，“也不知道是巧合还是什么，真的是怪事，从小到大，他身边的人死得特别多。这下子连草原上的狮子也死了，他走过的地方，还真是不祥。”

阿摩敕打了个冷战：“那些女人说，世子是谷玄……真的有命星这回事？”

老头子摇摇头：“相信命星的，只有古风尘的皇极派，我不知道，可是我读过《石鼓卷》。”

阿摩敕忽然坐直了。《石鼓卷》是蛮族星相的圣典，至今为止他都不知道这是本什么样的书。

“是的。就是在那天夜里，神卜池中的玄明全身赤红而死，祖庙地宫中的万年灯熄灭，彤云大山的山顶泛出金色的光芒，三颗并排的大流星穿过北都城的天野，天空明亮如白昼。一切都和《石鼓卷》的预言相同，那是天神对世人的惩罚，草原变成血红的颜色，变成满是死人的地域。”老头子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不过，蛮族迎来新的时代，英雄拔出火山中的神剑，跨着狮子头的雄鹰统一草原，盘鞑天神拥有了天空，把大地和海洋留给他的孩子。这个孩子就是铁沁王，山与海之王！”

阿摩敕呆呆地看着老头子，手里的算筹“哗”地洒了一地。

老头子却安安静静的，蹲下身一根一根把算筹捡了起来，又塞回到阿摩敕手里。

“你会成为新的合萨。”他摸了摸阿摩敕的头，“你知道为什么么？”

阿摩敕茫然地摇摇头。

“因为你很傻啊！”他诡秘地笑着。

他把酒罐里面剩下的酒一口气灌了下去，翻个身在貂皮裘上睡了过去，呼吸声渐渐悠长低沉起来。

阿摩敕大着胆子按了按他的肩膀：“老师，那盘鞑天神到底是要保佑草原，还是要惩罚我们？”

“不要揣测神的心，我的孩子，”老头子的声音仿佛梦呓，“神的胸膛里没有心，那只是一块铁石。”

五

太阳终于升了起来，草原上泛着碎金一样的颜色。

阿摩敕一头钻出帐篷，舒展双臂长长地吸了一口气，仰头看见瓦蓝瓦蓝的天空，一丝流云在半空悠悠地飘着，他顿时清醒了许多。一股奶香味飘来，女奴们正在火堆上热着奶粥，铜锅里面是洁白的羊奶，里面混着煮烂的碎肉和莜麦，草原蛮族不避腥膻，阿摩敕闻得浑身暖呼呼的，三步两步蹿了过去，摩拳擦掌地等着奶粥煮好。一侧头看见年轻女奴脸上的两片轻红，略带羞涩地拧着头不看他。

昨夜老头子故弄玄虚的故事和女奴们遮遮掩掩的神情顿时被他抛到了脑后。阿摩敕开心起来，从女奴手里拿过铜勺子帮她搅着粥，仰头看见一只白头的大鹞正好抓了鱼在不高的地方掠过。这才是他习惯的日子，草原骏马獭子肉，星辰和天神其实跟他远远地隔了一层，没什么关系，反正他的星辰算学也不是顶好。

他正舀了一勺粥尝着，忽然听见帐篷帘子掀动的声音。转过头来，披着白色大袖的孩子踏出帐篷外，微微眯起眼睛对着初升的太阳。

周围静了一下，所有人都跪了下去。

“大家都起来吧。”孩子淡淡的声音响起在众人头顶，“以后不用跪我。”

阿摩敕抬起头，对上了孩子的眼睛。

和第一次看到的略有不同，他的眼睛像是一片沉静的湖水，那些忧郁的神色沉淀在湖底，并不显露出来。觉察出阿摩敕在观察自己，孩子轻轻地对他笑了笑。他笑起来非常的温和好看，却没有一点欢愉的意思。

“谷玄？”阿摩敕想起来那个传闻。

“阿苏勒！”

“世子！”

英氏夫人和大合萨都被惊动了。老头子蹿出来的时候只拿腰带系着裤子，露着胸膛，麻布袍子飘飘洒洒地披在身上，很有一匹长鬃野

马奔驰的不羁之风。他蹲在孩子面前，满脸热切地死盯着他，一言不发。

“大合萨。”孩子轻轻地笑了。

“好了好了，我们的阿苏勒又回来了。”老头子扯着孩子的一只手，抓耳挠腮地，欢喜得不知说什么好了。

英氏夫人则握着他另一只手，轻轻抚摩着他的脸儿，不知怎么地，手竟然有些抖。

孩子静静地看了她一会儿，动了动嘴唇：“姆……妈。”

英氏夫人愣了一瞬，把他的头抱在怀里，低低地叹了一口气。孩子温顺地靠在她身上，那只手还被老头子紧紧抓着不肯放。阿摩敕眨巴着眼睛，忽然捂住嘴“扑哧”一声笑了出来。他不敢笑得大声，兜转身跑到女奴后面去藏着。老头子发觉了，讶异地看着他。

“外面风大，去帐篷里歇着，姆妈把奶粥熬好了端进去。”英氏夫人牵着世子的手转回帐篷。

老头子分明是很想跟进去，却又觉得不太方便，只好讪讪地止步，从女奴群里抓出了阿摩敕：“笑什么？”

阿摩敕憋了半天，终于忍不住了：“合萨你和夫人一人牵着一只手，倒像是世子的阿爸阿妈一样……”

老头子愣了一下，跳起来从火堆里抽了一根点燃的柴火。阿摩敕笑着绕帐篷飞跑，老头子气喘吁吁地追在后面，女奴们偷偷地比着眼色，终于有一个小女奴忍不住露出了笑容，然后所有人都笑了起来，年纪大的女人们脸上的阴霾也散去了许多。

阿苏勒默默地回头，目光追逐着被大合萨和阿摩敕惊起的鸟儿飞向天空。他握紧了英氏夫人的手：“姆妈，我在南边的时候，也很想家。”

英氏夫人看着他的眼睛，不知说什么好。

“木犁！”她眼角的余光忽然扫到帐篷边持刀而立的武士。

武士已经年老，没戴头盔，花白的头发在晨风里起落。他磨毛的牛皮筒铠上满是暗黑的污迹，颈上悬挂了象征他铁牙武士地位的生铁豹牙，沉重可怕的狼锋刀挎在腰间，刀柄上的狼首大张着嘴，含着一颗铁骷髅。

阿苏勒微微退了一步。

夫人急忙闪在他前面隔开了两人："木犁……你怎么来了？"

这种装束草原上只有一个人，青阳的名将木犁、英氏夫人的丈夫。狼锋刀砍下过无数敌人的头颅，他随身那件牛皮筒铠还是当年追随大君出征时候的甲具，多年来从未更换，每一片污迹都是由不知多少敌人的血泼成的。木犁一手拨开了妻子，微微眯起眼睛盯着孩子，眼缝里的目光似光刀一样慑人。

阿苏勒没有闪避，点了点头："木犁将军。"

木犁收回了目光，似乎满意于世子的表现："大君传合萨和世子入金帐宫议事，我怕奴隶们丢了话，自己来看看。"

"是。"夫人还没说话，阿苏勒先低低地答应了。

一阵高风卷起金帐前的九旄，猎猎作响。远方传来骏马的嘶鸣，夹着隐隐的笛声，北都城周围的牧人正吹着竹笛带领马群出城放牧。

侍从武士们夹道而立，大合萨拉了阿苏勒的手，踩上了金帐前大红的绒毯。羯鼓声不知从哪里传来，低低的，却丝毫不乱。站在这座金帐前，即使是拥有几万户奴隶的大贵族，也不能不油然而生敬畏。

东陆称蛮族为金帐国，源于大君居住在金帐之中的传统。蛮族逐水草而生，居无定所，所以居住在竹木和羊毡搭成的帐篷里。大君所居的金帐比普通帐篷大了数十倍，制作这顶大帐的时候，曾经用去两千块整牛皮，外表涂着黄金，天晴的日子远在数里外就能看见金光。

"能够见到合萨，真是好运。"一旁传来恭恭敬敬的声音。

大合萨转过身，三王子旭达罕正按着胸口行礼。旭达罕长得极像父亲，乍一看就是大君年轻的时候，可是他却总是带着笑容，做什么事都绝不着急。人们都说王子们若是出猎看见一头鹿，旭达罕总是最后一个抽出弓来的，可是鹿却总是让他射到。

"三王子。"大合萨也急忙按着胸口行礼。他对于贵族们从来不太理睬，不过收了旭达罕太多的礼物，见他就有些拘谨。

"阿苏勒，终于回到北都了。"旭达罕转向弟弟。

"哥哥。"阿苏勒扬起头打了招呼。

远处比莫干和铁由两个王子也带着伴当候在帐篷前，却因为旭达罕而不愿过来，只对着大合萨遥遥地点头。

“带世子下去休息。”旭达罕传来一个伴当。

“几位大汗王和将军们在金帐里议事，父亲令我们几个兄弟等在外面，但是大合萨一来，就请立即进帐。”他侧身为大合萨掀开帘子。

踏进帐篷的瞬间，大合萨愣了一下，本该正在议事的帐篷里却静得出奇。

金帐从里面看去远比漆金的外表更加奢华，顶上装饰着成匹的金色绸缎，围绕帐篷的是长三十丈的一幅生丝织锦，描绘蛮族最有名的故事《逊王传》。此时向西的毛毡掀开了一扇，阳光照得帐篷里暖洋洋的。为除腥膻，金质的螭兽炉里飘着袅袅的香烟，阳光在烟雾中变幻莫测。大君端坐在香烟中的貂皮坐床上，像是罩着一个纱笼，面目看不清楚。

四位大汗王和掌握兵权的将军们静悄悄地站着，分作了两边。三王、六王和七王坐在左侧的垫子上，眼睛一排瞅着左边，将军们站在右侧，斜斜看着右边。两群人就这么僵持着，金帐里似乎绷紧了一根随时会断的弦。倒是跟将军们站在一起的九王，看见大合萨进来，远远地按着胸口行了礼。

大合萨既没站左边，也没站右边，跑到金帐角落里掀开的毛毡下站着，暖洋洋地晒着太阳，打了一个哈欠。依旧没人说话，他歪了歪脖子，耷拉着脑袋，眼皮渐渐就支不起来了。九王看见他早起发困的模样，高深莫测地笑了笑，并不言语。

左边右边，就是比莫干王子和旭达罕王子的势力分界，大合萨虽然好酒，却从来没有因为喝醉而站错了。

“大合萨来晚了，大家如今争的是真颜部剩下的女人和孩子怎么处置。我的哥哥们想把他们送到北方去开荒，巢氏的将军们和厄鲁要把他们安置在北都附近，大合萨可有什么看法？”大君的声音从烟雾里透了出来。

“这件事伟大的盘鞑天神没有开示给我，还是大君和贵族们决定吧。”大合萨的回答干净利索。

“大合萨倒是一如往日，逃得最快啊。”大君的声音冷冷的，带着几分嘲弄。

三王台戈尔大汗王忍不住了，起身上前：“都已经说了，作乱的叛贼，用作奴隶也不配！不杀已经是宽仁，都送去北方开荒，有什么不可以？”

台戈尔大汗王是大君还活着的哥哥中最年长的一人，论起牛羊和土地，也是最大的一家。他说话，六王七王都跟着点头。

“那为什么可以呢？”木犁站在右边，冷冷地反问，“大汗王们在北方有牧场，所以要送人去北方开荒，七万人，就为了三王爷的牧场送去开荒，要死多少人呢？”

“我在北方的家奴都不只七万，我会在意这七万人？”台戈尔大汗王看也不看木犁一眼，“我要送这些叛贼去开荒，不过是惩罚这些真颜部的贱种！”

“就算罚做苦工，都罚在三王爷的牧场，也没有先例。”

说话的将军和木犁比肩站着，是巴夯的哥哥巴赫，他算是铁姓，东陆名字是铁晋巴赫，也掌握了一帐的骑兵。巴赫矮小瘦削，肤色真的像是铁的，年纪不算很大，却像个风霜里衰老的牧民，一身铁甲不贴身，走路晃得当当作响。他言辞很不流利，每一句话都要想很久才能说出来，弟弟巴夯也不细想，立刻跟着点头。

“是，哥哥说得对，没有先例！”

巴夯魁梧健硕，更像个真正的蛮族武士，也喜欢说话，可是从小觉得每一句话都没有哥哥说的那样有道理，于是在金帐里总是不肯多说。

他点着头就看见对面三位大汗王的目光投过来，仿佛刀子在他脸上狠狠地剜了一下。

“那就平均分给各家！”六王苏哈大汗王站起来大声说，“我该得的一部，送给哥哥去北方开荒！”

“几位大汗王没有出征，可是说来说去就是要分奴隶，”木犁还是冷冷的，“祖宗也没有这种规矩。”

台戈尔瞪着眼睛猛地站起来，一脚踢飞了坐垫：“柳亥木犁！你这个奴隶崽子，爬到我们吕氏的头上来撒尿么，这个帐篷里你有什么身份说话？”

“我说的都是吕氏祖宗的规矩！”木犁毫不退避，“这些规矩，台戈尔大汗王本就该比我这个奴隶崽子清楚！”

“好了！”威严的声音从烟雾中传出。

大君的声音不高，却震散了喧哗，人们愣了一下，一齐拜了下去。帐篷里一片肃静，静得令人有些不安。

“都起来吧。”大君从坐床上起身，缓步从烟雾中走了出来。

他拍了拍桌上那只朱漆木匣，并没有立即说话。沉默中带着令众人恐惧的压力，尊贵的汗王和将军们也屏着气不敢大声呼吸。

大君伸手掀开了木匣的盖子。

一颗苍白的头颅躺在红锦上，那是真颜部龙格氏龙格真煌的头颅。从南方遥遥地带回来，头颅始终埋藏在石灰中保存，肌肉和皮肤都已经干瘪，乍一看，谁也分不出部落之主的人头和一颗普通的战士人头有什么区别。只是那神情看起来如此的平静，全不像是死在战场上的人。

“是草原上狮子的头。”大君低声道，“厄鲁带回来给我看。其实我倒宁可不看它，就当作从来不曾有过这么一个甥儿……我要给你们讲个故事。”

帐篷里的人都有些不安，大君的性格有些喜怒无常，谁也猜不透他话里的意思。

“都是许多年前的事情了……”大君眯缝着眼睛，沉吟了一会儿，“还是我当世子那时候，哥哥们势大，没人看得上我，那时候我才十二岁。十二岁的孩子，只懂得跨马舞刀，哪里懂得别的？我母亲是东陆人，你们都知道的，我一半的血是东陆血，哥哥们不信我，挑了我的错处，把我和母亲贬黜出去，去火雷原北边的银子寨。银子寨你们都知道吧，过去是个大草场，已经很多年没有人了……父亲误会我，不肯见我，说是永远不再认我，只给我十匹马、两个伴当和一副弓箭。”

三个老王爷的神色有些变了，坐着似乎也不安稳。这些事情他们当然比谁都清楚，可是大君即位至今，并没有提起过，时间流逝，几个哥哥也渐渐疏忽了。大君今天忽然在众人面前说起，往事历历在目，他们这才惊觉其实大君根本不曾忘。

大君的脸上却看不出喜怒来，他娓娓说了下去：“我们走到半路就没了粮食，都靠打猎和喝马奶过活。我又生了寒病，身体一天不如一天。冬天快来了，眼看就是死路，两个伴当也不愿跟我，夜里悄悄地逃跑，还把产奶的三匹母马都拉走了。母亲知道我没有马奶活不下去，只能自己骑着马去追他们，恳求他们至少留下一匹马。两个伴当垂涎我母亲的美丽，糟蹋了她，留下了一匹母马。母亲牵着那匹母马回来给我，第二天就自己割了喉咙。我恨不得吃他们的肉，喝他们的血。可是我连动都动不得，全身一时冷一时热，缩在帐篷里，只在饿得要死的时候挣扎过去喝几口马奶。”

众人心里微微生寒。大君即位之后，找到当初的两个伴当，以马革将这两个人卷起来，亲自带领骑兵纵马轮番践踏，直到将两人踩成肉泥。

“这样过了十几日，就到了冬天，有一天母马出去吃草，再也没回来。帐篷破了，我睡在里面，夜里周围都是风声，外面石头被吹得乱跑，好像整个世上就我一个人那样。那时候我想我就要死了，盘鞑天神就要来接我了……”大君微微顿了一下，“我醒来的时候，没有看见天神，看见的是我姐姐苏达玛尔的脸，我正躺在她怀里，她用自己的奶水喂我。”

“姐姐就是我的神女，我要死了，只有她来救我。她比我大十二岁，那时候已经嫁给了真颜部的老主君。她知道我被贬黜的消息，从真颜部带着自己的儿子，自己跨着马一路来找我。找到我的时候我只剩半条命，嘴烂得连乳酪都吞不下。”

“后来我就去了真颜部，在那里住了十二年。第二年，我的姐姐就死了。她染上了我的寒病，却没有挺下来。临死的时候她把我和她儿子的手拉在一起，说你要照顾舅舅，然后她就死了。她的儿子叫伯鲁哈，东陆名字你们都知道，是龙格真煌。那一年只有八岁。”

“伯鲁哈是真颜部的世子，像个大人一样，说是要照顾我。他七岁的时候就和我的姐姐一起骑着马来找我，马鞍上带着一副小弓箭，路上射死了一头大狼。那时候我已经被贬黜，什么都不是，真颜部的人也不在乎我，我很受冷眼。伯鲁哈就把他的腰刀送给我，说是带了这柄刀，谁再敢欺侮我，就是他的敌人。他的办法也简单，谁若是对我

无礼，他就和那人摔跤。他小时候力气就大，把人举起来摔下地，瘦弱一点的爬都爬不起来。于是没有人再敢欺侮我。”

“再后来是阿依翰的爹爹要选女婿，送信给四方开叼狼大会，你们都是知道的了。”

“是。”众人都恭敬地回答。

阿依翰是大君第一个阏氏的蛮族名字。她的巢氏家族是青阳部有名的大族，靠着巢氏的支持，大君才得以继承了现在的地位。迄今大将中的铁氏兄弟和木犁，都是巢氏原来的家奴。

“伯鲁哈说，若是我可以娶得阿依翰，那么回北都就有希望。可是阿依翰那时候是有名的美人，又是巢氏惟一的女儿，草原上的好汉子都想娶她回去，凭我的实力，又怎么能在叼狼会上轻松胜出？不过伯鲁哈却说没事，他保证阿依托定然是我的。”

“那天叼狼会的时候，我才发现伯鲁哈也骑着马来了。我当时很是吃惊，除了厄鲁，你们不曾和伯鲁哈当敌手，若说骑马打仗，他是我知道的仅次于父亲的英雄。纵然是木犁，也接不住他的刀。我想若是伯鲁哈也要争，我自然赢不了，我受了他很大恩惠，也就准备让给他。伯鲁哈却不跟我说话，只在人群中冲我眨眼……”

大君忽然沉默起来，许久，他唇边微微露出一丝笑，仿佛那一幕还在眼前。

“叼狼开始后，伯鲁哈装作抢到了狼，把年轻的男人们都引到山坳里，然后一个一个都捉下战马来。他还是老办法，和那些人摔跤，有摔得过他的，就可以出山继续去叼狼。摔不过的，就只好留下。结果谁也摔不过他，跟我竞争的人少了一大半，我轻松就夺下了狼，娶了阿依托。那天直到晚上伯鲁哈才带着那些人回来，然后他们一起坐在火堆边喝酒，喝着喝着他身上的伤口裂开，就昏了过去……其实他也不是铁人。”

“我离开真颜部的时候，从东陆的商人那里买来一块净玉，请人雕琢成一粒玉玲珑送给伯鲁哈。那年我二十四，他二十岁，我说这次我若是回到北都能当上大君，就许他永守铁线河以南的牧场，那粒玉玲珑就是我那时给他的信物。”

大君不再说了，他转身，目光在将军和王爷们脸上扫过。目光所到的地方，众人都不由自主地低下头去，一片死寂。龙格真煌叛出库里格大会，王爷和将军们都赞成诛杀，大君沉默了很久，最终也同意了。人人都知道大君曾在真颜部住过，可是很多人不知道大君和龙格真煌间曾有这样的情分，而即便这样，龙格真煌还是死在了青阳的铁骑手中。

大君幼年眼睛里就有一片白翳，哥哥们都叫他白眼鹰，一是说他锋锐，二是说他阴冷记仇，此时几个老王爷心里都不期然地记起了这个绰号来。

“台戈尔大汗王，还想要什么么？你的妹妹苏达玛尔已经死了，我连她惟一的儿子也杀了，你真的还要什么别的么？”大君忽然间像是老了，“你有很多奴隶了，再多七万人开荒，也不算什么大数字。”

这一次桀骜的台戈尔大汗王也没有出声，金帐里静悄悄的。

“龙格真煌叛出库里格大会，是坏了祖宗的规矩。厄鲁杀了他，我很是欣慰。我和龙格真煌之间，再亲亲不过祖宗的规矩。不过叛乱的是龙格真煌，哥哥们却要把七万多人送到北地去，那七万人里，总也不都是存心要反库里格大会的。一个牧民，首领造反也只有跟着反，不是他们的本意。我不能报答龙格真煌，就报答给他的族人吧，七万女人和小孩，木犁安排他们在北都附近另辟草场居住，收缴他们的武器。这事我再也不要听到有人提起。”

“心硬的时候就想想你们帐篷里的亲人，现在大家都知道读东陆人的书，东陆人的书什么样的都有。”大君低声道，“但是读出了宽仁两个字，才算读懂了。都退下去吧，大合萨，你去带阿苏勒进来见我。”

贵族们都散去了，只有九王留下了。

“厄鲁，还有什么事么？”大君用力按了按额角，“这些天你得胜归来，事情真是多，哥哥也有些累了。”

九王跪了下去，磕了一个头：“弟弟……弟弟做错了，应该把龙格真煌给哥哥带回来的！哥哥原谅弟弟的无知，弟弟实在不知道……”

大君双手扶起了他：“厄鲁，你误会哥哥了。伯鲁哈死了，不错，我是很心痛。可是我心痛又有什么用？就算你把他擒回北都来，我又能不杀他么？我是库里格大会的君主，我不杀他，五部会逼我杀他。

伯鲁哈不能不死，你为我杀他，让我手上不沾他的血，我心里也好过一些。”

大君幽幽地叹了一口气：“世上的人心变得快，去年，我杀了澜马部的达德里大汗王，今年，我杀了伯鲁哈。厄鲁，草原那么大，真正支持我这个大君的人，越来越少了。你是我青阳的弓箭，要助我杀掉青阳的敌人。哥哥对你，很是期望。虎豹骑你不必交还，从今天起，虎豹骑就是你帐下的战士。”

九王愣了一下，急忙又要跪下。

大君扶住他：“这又是怎么了？”

“虎豹骑是我们青阳第一的强兵，是拱卫北都的根本，哥哥怎么能把虎豹骑调到亲王的帐下？弟弟不敢接收。”

“怕有人说闲话？怕人说厄鲁新封了大汗王，就霸占兵权？也许还有人说厄鲁大汗王掌握强兵，就要造反？”大君拍了拍九王的手背，用力握住他的手，“厄鲁，草原上的英雄不怕别人说闲话，我们是靠宝剑和战功来建立名声的。我给你虎豹骑，因为我看这支强兵被你指挥自如，能驾驭虎豹骑的将军，我们青阳可不多。哥哥要你带领这支骑兵保护北都。无论别人怎么说，哥哥是相信你的！”

九王深深吸了一口气，挣脱大君的手，跪下来用力叩头：“弟弟如果这样还辜负了哥哥，也不必再活着做人了！”

“起来起来。”大君挽起他，“厄鲁，你虽然不是我的亲弟弟。可是这些年你帮我打胜的仗，远比我的几个亲哥哥多。我们之间有些话，不必说出来。对了，你在龙格真煌身上，没有找到我送他的那枚玉么？”

“没有，弟弟搜过的。”

“哦……那么他有没有说什么？”

“他只说一定要把他的人头带回北都，让大君好好看看。”

“是么？伯鲁哈，你临死还想要见我一面么？”大君沉默了片刻，挥挥手，“你先下去吧。”

六

九王踏出帐篷，正好看见大合萨挽着阿苏勒的手进帐。九王目不转睛地看着孩子，孩子却没有抬头看他。悄无声息地两人擦肩而过，孩子进了金帐，九王转过头，迎面对上了迎过来的比莫干。

“世子看起来像是好些了。”九王在比莫干耳边低声道。

比莫干也压低了声音：“我们要不要把那件事跟父亲先说一下，告个罪？反正乱军之中，也不是叔叔和我的错，父亲也不会太怪罪。若是阿苏勒自己说给父亲听，只怕父亲还有些怪我们。”

九王摇了摇头：“他不会说的……”

“叔叔怎么知道？”

“我只是这么感觉。”

比莫干低低笑了起来：“我们五个兄弟，从小就是阿苏勒最沉默，我们几个哥哥谁也不清楚他想的是什么，想不到叔叔竟然能看清楚他的心。”

九王点点头：“你没看见那天他的眼神么？你这个弟弟，现在心里想的也许是要杀了我吧？对于想杀了你的敌人，你不了解他，自己岂不是死定了？”

“阿苏勒？”比莫干失笑，“叔叔过虑了。他从小体弱，刀都提不起来，而且他性子也软弱，连只小鸡都没有杀过。要说别人想杀了叔叔，我都认，但他是不会有这个胆子的。”

九王也笑：“只是那么瞎说着玩。对了，比莫干，你觉得大君很宠爱世子么？”

比莫干摇了摇头：“这可看不出。不过阿苏勒身体不好，一直跟父亲住在一起，父亲对他喜欢得多些，可能是有的。”

“会不会大君心里想的还是把位子传给世子呢？”

比莫干呆了一下：“不会吧，父亲怎么会把位子传给一个上阵骑马都不行的儿子呢？”

“我也觉得不会，”九王意味深长地看了他一眼，“可是为什么大君一定要把世子送到真颜部去休养呢？真颜部，那是大君从小长大的地

方；腾诃阿草原，是养育大君的土地啊！”

阿苏勒跪在下面磕了个头，起身低头站着。大君斜倚在坐床上，点了点头。

似乎是分别太久不知道从何说起，父子两个都沉默着。大合萨觉出了金帐里有些难堪的沉默，挠着自己光秃秃的脑袋，也没有办法。

“阿苏勒，回到北都就好了。在南方这么些年，你长高了，阿爸看了很欣慰。”

“谢谢阿爸，阿苏勒也时常惦记着阿爸和阿妈。”

“你长大了，再住在金帐里就不该了，阿爸让英氏夫人做你的姆妈，她当年亲手接生的你，除了你阿妈，是最爱你的女人，你住在木犁将军的帐篷里，有什么缺的就告诉阿爸。”

“谢谢阿爸，姆妈对我很好，什么也不缺。”

“你昨天路上劳累，又被吓倒了，现在可好些了么？”

“都好了。”

又是漫长的沉默，大合萨看着大君扶在矮桌上的手动了动，似乎是想招儿子在自己身边坐，却终于按了回去。

“那你下去看看你阿妈吧。”大君的声音里似乎有一丝倦意。

阿苏勒静静地站在那里。

“阿苏勒，跟你阿爸拜别啊。”大合萨急忙上来牵他的手，“马上去看侧阏氏了。”

坐床上大君半眯着的眼睛缓缓睁开，眼中那块白翳亮得有些吓人：“阿苏勒，你若是有什么事情想跟阿爸说，就说吧。”

大合萨呆了一下，扯着阿苏勒的手，拼命冲他摇头，意思是什么也不必说。他却感觉那只小手挣了挣，阿苏勒摆脱了他的控制。

“阿爸，为什么要灭掉真颜部呢？”

世子真的问了这个问题，大合萨最担心的事情还是发生了，他脑袋里嗡嗡作响，像是无数只蜂在飞。

大君却不动怒，声音低沉：“真颜部的主君龙格真煌叛出了逊王定下的库里格大会，我们草原人都是盘鞑天神的孩子，逊王受盘鞑天神的指引，为我们建立库里格大会，叫我们不得再争斗。真颜部还袭击

其他几个部落的马队，抢走他们的牛羊，杀了他们的人。你阿爸是草原的大君，部落的主君们要我讨伐作乱的真颜部，这是阿爸必须做的。”

阿苏动静了一会儿：“阿爸说的，儿子不太懂。伯鲁哈叔叔对儿子很好，真颜部的姆妈也对儿子很好……”

“你说下去。”

“伯鲁哈叔叔叫一个奶奶每天晚上挤马奶给儿子喝，直到他上战场前一天还吩咐了。那个奶奶就挤奶给我喝，可是她的四个儿子都被我们青阳的人杀了。后来她也死了，寨子被破了，她想把最后那匹老母马赶走，可是老母马总是跑回来，她赶啊赶，被我们青阳的骑兵追上来砍了一刀，儿子亲眼看见的。到处都在杀人，也有真颜部的阿叔带着伤退下来，想杀了儿子，诃伦帖姆妈不让，她带着儿子逃。可是最后追上来的还是我们青阳的骑兵，姆妈挡在儿子身上，他们就杀了姆妈。儿子不怪真颜部的那些阿叔，他们也对儿子很好，有个呼赤炎阿叔，他有一头很漂亮的大狗，儿子喜欢大狗生的狗崽，他就带着儿子去偷了一只狗崽，大狗跟在后面追，他就骑马带着儿子跑，直到大狗追不上了。呼赤炎阿叔说我可以放心地养狗崽了，他会把大狗带到放马的帐篷里，大狗永远都不会找来……”

他说的声音并不高，也并不多么的凄婉。偌大的金帐中就回荡着孩子低低的声音，静静地诉说，像是小河里的水慢慢地流，连水花都看不见。可是大合萨看见他眼角慢慢地有泪水垂下来，划过脸庞，他在竭力抓着衣角，声音开始颤抖。

九王踏出帐篷，正好看见大合萨挽着阿苏勒的手进帐。九王目不转睛地看着孩子，孩子却没有抬头看他。悄无声息地两人擦肩而过，孩子进了金帐，九王转过头，迎面对上了迎过来的比莫干。

“世子看起来像是好些了。”九王在比莫干耳边低声道。

比莫干也压低了声音：“我们要不要把那件事跟父亲先说一下，告个罪？反正乱军之中，也不是叔叔和我的错，父亲也不会太怪罪。若是阿苏勒自己说给父亲听，只怕父亲还有些怪我们。”

九王摇了摇头：“他不会说的……”

“叔叔怎么知道？”

“我只是这么感觉。”

比莫干低低笑了起来：“我们五个兄弟，从小就是阿苏勒最沉默，我们几个哥哥谁也不清楚他想的是什么，想不到叔叔竟然能看清楚他的心。”

九王点点头：“你没看见那天他的眼神么？你这个弟弟，现在心里想的也许是要杀了我吧？对于想杀了你的敌人，你不了解他，自己岂不是死定了？”

“阿苏勒？”比莫干失笑，“叔叔过虑了。他从小体弱，刀都提不起来，而且他性子也软弱，连只小鸡都没有杀过。要说别人想杀了叔叔，我都认，但他是不会有这个胆子的。”

九王也笑：“只是那么瞎说着玩。对了，比莫干，你觉得大君很宠爱世子么？”

比莫干摇了摇头：“这可看不出。不过阿苏勒身体不好，一直跟父亲住在一起，父亲对他喜欢得多些，可能是有的。”

“会不会大君心里想的还是把位子传给世子呢？”

比莫干呆了一下：“不会吧，父亲怎么会把位子传给一个上阵骑马都不行的儿子呢？”

“我也觉得不会，”九王意味深长地看了他一眼，“可是为什么大君一定要把世子送到真颜部去休养呢？真颜部，那是大君从小长大的地方；腾诃阿草原，是养育大君的土地啊！”

阿苏勒跪在下面磕了个头，起身低头站着。大君斜倚在坐床上，点了点头。

似乎是分别太久不知道从何说起，父子两个都沉默着。大合萨觉出了金帐里有些难堪的沉默，挠着自己光秃秃的脑袋，也没有办法。

“阿苏勒，回到北都就好了。在南方这么些年，你长高了，阿爸看了很欣慰。”

“谢谢阿爸，阿苏勒也时常惦记着阿爸和阿妈。”

“你长大了，再住在金帐里就不该了，阿爸让英氏夫人做你的姆妈，她当年亲手接生的你，除了你阿妈，是最爱你的女人，你住在木犁将军的帐篷里，有什么缺的就告诉阿爸。”

“谢谢阿爸，姆妈对我很好，什么也不缺。”

“你昨天路上劳累，又被吓倒了，现在可好些了么？”

“都好了。”

又是漫长的沉默，大合萨看着大君扶在矮桌上的手动了动，似乎是想招儿子在自己身边坐，却终于按了回去。

“那你下去看看你阿妈吧。”大君的声音里似乎有一丝倦意。

阿苏勒静静地站在那里。

“阿苏勒，跟你阿爸拜别啊。”大合萨急忙上来牵他的手，“马上去看侧阏氏了。”

坐床上大君半眯着的眼睛缓缓睁开，眼中那块白翳亮得有些吓人：“阿苏勒，你若是有什么事情想跟阿爸说，就说吧。”

大合萨呆了一下，扯着阿苏勒的手，拼命冲他摇头，意思是什么也不必说。他却感觉那只小手挣了挣，阿苏勒摆脱了他的控制。

“阿爸，为什么要灭掉真颜部呢？”

世子真的问了这个问题，大合萨最担心的事情还是发生了，他脑袋里嗡嗡作响，像是无数只蜂在飞。

大君却不动怒，声音低沉：“真颜部的主君龙格真煌叛出了逊王定下的库里格大会，我们草原人都是盘鞑天神的孩子，逊王受盘鞑天神的指引，为我们建立库里格大会，叫我们不得再争斗。真颜部还袭击其他几个部落的马队，抢走他们的牛羊，杀了他们的人。你阿爸是草原的大君，部落的主君们要我讨伐作乱的真颜部，这是阿爸必须做的。”

阿苏动静了一会儿：“阿爸说的，儿子不太懂。伯鲁哈叔叔对儿子很好，真颜部的姆妈也对儿子很好……”

“你说下去。”

“伯鲁哈叔叔叫一个奶奶每天晚上挤马奶给儿子喝，直到他上战场前一天还吩咐了。那个奶奶就挤奶给我喝，可是她的四个儿子都被我们青阳的人杀了。后来她也死了，寨子被破了，她想把最后那匹老母马赶走，可是老母马总是跑回来，她赶啊赶，被我们青阳的骑兵追上来砍了一刀，儿子亲眼看见的。到处都在杀人，也有真颜部的阿叔带着伤退下来，想杀了儿子，诃伦帖姆妈不让，她带着儿子逃。可是最后追上来的还是我们青阳的骑兵，姆妈挡在儿子身上，他们就杀了姆

妈。儿子不怪真颜部的那些阿叔，他们也对儿子很好，有个呼赤炎阿叔，他有一头很漂亮的大狗，儿子喜欢大狗生的狗崽，他就带着儿子去偷了一只狗崽，大狗跟在后面追，他就骑马带着儿子跑，直到大狗追不上了。呼赤炎阿叔说我可以放心地养狗崽了，他会把大狗带到放马的帐篷里，大狗永远都不会找来……”

他说的声音并不高，也并不多么的凄婉。偌大的金帐中就回荡着孩子低低的声音，静静地诉说，像是小河里的水慢慢地流，连水花都看不见。可是大合萨看见他眼角慢慢地有泪水垂下来，划过脸庞，他在竭力抓着衣角，声音开始颤抖。

“阿爸！”阿苏勒跪了下去，双手撑着地面，“儿子真的不太懂，那些都是很好的人啊……可是他们现在都死了。为什么呢，阿爸？好人也会变成叛贼？他们连肉粥都吃不饱，这样也会是叛贼么？”

大合萨低低地叹息一声，退了一步，知道自己再说什么都是没用的。

“是不是好人，与是不是叛贼，是两回事。”大君低声道，“你不懂，其实阿爸也不想你懂。但是你是我们吕氏的子孙，就要坚强，不要看到几个人的血就变成一个懦夫。你是青阳的世子，将来也许是草原的大君，许多人要听你的命令，你不能哭，你要变得很强，你若是软弱，你的族人们就气死得更多。你可明白？”

阿苏勒摇头：“儿子……不明白！”

“不明白也不要紧，阿爸问你，你有胆子在亲叔叔面前拿着刀去护着伯鲁哈叔叔的女儿。是拿着刀能够护着她，还是在这里流眼泪能够护着她？”

阿苏勒抬起头，看着袅袅香烟中父亲模糊的面目。

“是拿着刀，对吧？你有这份心，敢跟阿爸说这样的话，阿爸就让木犁将军教你刀术。你不要哭，要做出样子来，阿爸这里有一把刀，是你伯鲁哈叔叔小时候送给我的，阿爸把它送给你。”

大合萨小心翼翼地上前接过了大君解下的腰刀。那是一柄修长的匕首，尺长的刃，墨绿色的鲨皮面上以金丝嵌着生涩古怪的文字。大合萨见过匕首出鞘的时候，面上有一层莹莹然的青色辉光，这是一柄东陆河络打造的名刃，名字是“青鲨”，是大君不曾离身的东西。

“拿着这柄刀，变成让阿爸放心的男子汉。”大君挥了挥手，“去看你阿妈吧。”

“快拜你阿爸。”大合萨把青鲨插在阿苏勒的腰间，扯着他下跪，又扯着他离开。

临到帐篷口，阿苏勒忽然停住脚步，猛地转身：“阿爸，我还想问一句话。”

“你说吧。”

“阿爸把我送到真颜部，又发兵打真颜部，是不是如果我真的死在南方了……也没有事……”

大合萨感觉到自己掌心中孩子的手在颤抖，他竭力绷着脸，却掩不住那种淡淡的悲哀。

长久的沉默，大君在香烟里低低地叹了口气：“你真是个愚蠢的孩子，打仗，怎么可能不死人？你的祖先，都是死在战场上，你若是真的没能回来，阿爸也只好祈求盘鞑天神能接引你去天上。”

阿苏勒静了许久，扭头出了帐篷。

金帐中终于只剩下大君一人，他轻轻地抚摩着装有龙格真煌头颅的匣子，沉默得像一具石雕。

七

羽箭在夜空中带出一声凄厉的啸声，“砰”地扎进了百步外的垛靶。武士冲上去取箭的时候，箭尾还在微微地震颤。

武士取下中箭的牛皮，疾步回来，跪着呈了上去。台戈尔大汗王仔细地看了看中箭的牛皮，满意地点头。这张皮子是五层生牛皮密密实实胶在一起的，而那支长锋的利箭一次贯穿了五层牛皮，半截箭镞在牛皮背面闪着乌沉沉的光。

“大汗王试着拔拔箭看。”黑衣的仆从在他背后低声说，他的声音沙哑，听着令人说不出的难受。

大汗王一手扯住牛皮，一手握紧箭尾，全力地一拔。箭没有拔出来，他扯住牛皮的手反而脱开了，大汗王皱起眉，盯着自己磨痛的手。台戈尔大汗王年轻的时候也是一名武士，年老之后膂力依然不错，拔不出一支箭确实令他意外。

黑衣仆从接过了牛皮，他的掌心里似乎藏了一柄小刀，一道寒光无声地一转，牛皮被割裂开来，整个箭镞暴露在人们面前。那是一根长度超过普通箭镞两倍的细尖长刺，背脊高高地突起，刃口两侧满是倒钩。

“拔不出这种箭的不只是大汗王，倒钩会咬住皮子，除非把牛皮整个地撕裂，不然谁也没有办法。”黑衣的仆从托着箭递给围观的苏哈大汗王和格勒大汗王，“射在人身上，效果会更好。”

苏哈大汗王轻轻抚摩着箭刺，他也是上过阵的人，可是当他抚摩这支诡异的利箭时，却怀有一种敬畏，仿佛上面有些小刺扎着他的手指。

“真是支凶恶的箭。”他心里悄悄说。

“大汗王最好还是不要摸。”黑衣仆从伸手阻止了他，“这支箭不是钢铁煅打的。它里面一半是铜，时间久了铜就会被腐蚀，这时候箭刺上就会自然地带有铜毒！”

苏哈大汗王惊得撒手一抛，箭在空中台戈尔大汗王已经一把抄住。

“没用！”他对弟弟低吼了一声，“又不是射到你身上！”

他随即转向了黑衣的仆从：“一半是铜制，箭刺又那么长，容易折断。这箭射出来，也就废了，还不能煅打，只能用模子铸造，打造这样的箭，得多少钱？”

黑衣仆从沙哑地笑笑：“要说花费，这箭是一般狼牙箭的三倍多。这是仿制东陆晋北出云骑军的透甲箭‘松针’，只不过我们加了倒勾，加厚了脊而已。出云骑军采用松针箭已经接近二十年，这个花费，晋北能够承担，诸位大汗王也能承担。”

台戈尔大汗王冷冷地看了他一眼，转身踱起步来，一声不响地转着手里那枚利箭。

“大汗王，要想称霸草原，可不要舍不得花钱。不用这箭，若是对上溯北部的白狼团或许还好，若是有朝一日对上青阳的虎豹骑，别的箭可别想有什么作为。我看过虎豹骑的铠甲，里面衬着皮革，外面是精锻的钢铁，一般的箭，就算射穿了钢铁，也会咬死在皮革里。只有这种刺箭，箭镞长而细，才能一击而中。”他冷笑起来，“如果从胸口射进去，箭镞的长度刚好把铜毒送到心脏里去。”

“好！尽早开工，什么时候可以让我们的武士开始练习这种刺箭？”

“制好图纸、造模、锻炼铁铜，大量地打造需要三个月的时候，不过练习用的箭，十天之内就可以造齐了。以每个武士十支箭算去，我们需要五十万支箭，折合东陆金铢，大概五万枚。”

“五万枚？”格勒大汗王脱口喊了出来，“我们草原上削下来的野蒿也可以用来做箭，你打造一批箭竟然需要五万金铢？”

“我远道而来，为的是大汗王的功业。诸位大汗王不愿意打造，我也不劝。不过听说比莫干王子帐篷里刚刚请了二十名东陆淳国的铁匠，协助打造铠甲，一件上品的淳国钢铠，上百金铢也不止。不知道格勒大汗王的野蒿箭，能不能穿透比莫干的铠甲呢？”

“废什么话？”台戈尔伸臂挡开了弟弟，“这五万金铢，我一家出了。你省着你那几个钱去讨好女人、买东陆的小玩意儿吧！格勒，我听说你帐篷里那座琉璃塔很精致啊？等着人家的宝剑砍下了你的头，

你那个精致的宝贝就归人家了！你的女人伺候别人，没准比伺候你还卖力呢。”

“我……我又没说不出钱……”格勒的脸涨得通红，“可是……郭勒尔还是我们的弟弟，自从他当上大君，几十年都过去了，难道他真的反要回头来害他的哥哥们？”

“是啊，哥哥。虽说厄鲁和比莫干剿灭真颜部立了大功回来，厄鲁还当上了大汗王。可是我们这边也不是毫无作为，郭勒尔赐了哥哥坐床参政，旭达罕如今手里掌握着北都城外牛羊人口一切的文书，上个月郭勒尔还把火雷原那边的草场赐给我们几个，许我们几个去捕野马。”苏哈小心地说，“要说郭勒尔会和比莫干、厄鲁他们合起来对付我们，担心得是不是太远了一点？花这么多钱打造弓箭，若是被郭勒尔察觉……”

“尽是废话！”台戈尔恶狠狠地往地下啐了一口，“你们几个没眼色的东西，都被郭勒尔那个白眼的鹰耍了！当初巢氏支持他，我们几个的势力比不过他，向他低头。他保证说他当上了大君，兄弟们还是一样平等，吃一样的东西，穿一样的衣服，我们不用向他行礼。可是这些年你们也看见了，吃穿倒是一样，可是这点小恩惠算什么？部落里的政事我们管不上，我们的奴隶和武士不许随便进北都城，出征打仗没我们的份。如今草原上只知道青阳的大君，还有谁记得你苏哈，记得你格勒，记得我台戈尔？”

他手上用力，猛地折断了那支刺箭：“参政、坐床、野马，这些都不过是狗屁！郭勒尔把实际的好处都给了厄鲁和比莫干那边，让比莫干和厄鲁一起出征，今天连虎豹骑都被赐给厄鲁了。虎豹骑啊！你们就不怕哪一天那锯齿口的马刀砍在你们脖子上？”

“这……”格勒犹豫着，“难道郭勒尔已经决定把大君的位子传给比莫干了？那么我们还拥护着旭达罕……不如……”

“笑话！”台戈尔冷笑一声，“这些年我们在旭达罕身上下了多少本钱？比莫干对我们要多恨有多恨，你现在跑回去拍比莫干侄子的马屁，太晚了一点吧？何况他已经有巢氏那帮将军和厄鲁支持他了，也不缺你这个格勒大汗王。这里面，最狡猾的是郭勒尔！他想得清清楚楚，他把大君的位子传给哪个儿子都可以，就是不会把权力留给我们这几个哥哥！”

“不必再说了！”他把断箭掷进土里，“立刻开始打造这种箭，装备我们的武士，火雷原上我们要捕更多的野马！”

黑衣仆从一声不吭，小心地从土里拔出了断箭，收在自己的袖子里，低低地笑了几声：“这还是松针箭第一次出现在北陆的草原上，不要留下一点线索让人发现才好。等到有一天松针箭的箭雨对着敌人的铁骑放过去的时候，就让它震惊北陆吧！”

台戈尔大汗王一双褐黄的眼睛冷冷地盯了他一阵：“好！你很好！”

“还有一件事。”黑衣仆从道，“根据我们的斥候回报，最近草原上似乎有一队东陆人在活动。”

“东陆人？”台戈尔警觉起来，“你认识他们么？是我们的朋友，还是敌人？”

“至今还没有抓住他们的确切线索，他们只是在附近游荡，还一直没有接近北都城。不过能从我们斥候的视线中逃脱，他们不会是简单的人，至少，他们的来意和我的来意是不同的。”

台戈尔沉默了一刻：“细查这事。”

“是！”

八

木犁扁平如锉子的指甲在刀刃上弹了弹，“叮叮”的清音经久不绝。那柄刀他刚刚磨出来，刀身一色的黝黑，只有开刃处泛着一抹淡淡的铁光，刃文有如犬齿。他手一抖，眯起一只眼睛沿着刀背看向刀尖，刀身笔直如线。他拿起脚下那张擦刀的软羔子皮轻轻一抹，刃上的污水被拭去，铁光映着帐篷外投进来的阳光，忽地一闪。

阿苏勒本能地伸手去遮眼睛，再看的时候，羔子皮已经在木犁的手中分成了两片。

木犁端坐在一张牦牛皮上，低头也不看他，伸手从铁盒里面抠出一块牛油在刀身上涂抹着。很快牛油就糊满了，刀的光芒也被遮掩起来，木犁以细草绳一层一层把刀身缠了起来，小心地放回木匣子里，这才略一抬头，看着阿苏勒，擦着手上的牛油，并不说话。

阿苏勒仰头望着木犁背后一人半高的木格，一眼望去不知道多少柄刀架在木格上，有阔镡厚背的劈刀，也有窄身直刃的腕刀，蛮族常用的马刀更多，接近刀锋处的刃口轻轻挑起，就像传说中豹子的牙。木犁是个清贫的将军，家里没有金银和好器皿，只是有许多许多的刀。战场上他若是见到敌人的好刀，就会自己收藏起来，时间久了，他还自己学着磨刀和煅刀。在蛮族，刀是男人们片刻不能离身的伙计，是男人的尊严和勇敢，而在北都城，则没有人敢在木犁面前说刀。

“世子真的要学习刀术？”木犁挑了挑眉毛。

“嗯！请木犁将军教我。”

“刀不好学，有的人学一辈子，也不算会用刀。世子若是想玩玩，还是不要学了。”

“阿爸让我学，我也是真的想学，苦也要学。”

木犁抬眉瞟了他一眼：“那选一柄刀吧。”

阿苏勒看着他背后几十柄刀，犹豫了一下，摇了摇头。他从自己腰带上解下那柄青鲨放在木犁的面前：“这是阿爸赐的。”

“这不算刀，只是东陆精致的小玩意。”木犁伸手从右边的刀架上抓下了一柄重刀，抽出来，直背曲刃，背厚足有一指半。他猛地一抖手腕，立起那柄刀，刀尖指天，他腕力极大，刀身却丝毫不颤，静得像块石头，黝黑得没有半分光泽。

“若是东陆人那样佩着玩，佩剑就可以了，可是我们草原人的刀，是要上战场的。你骑着战马和敌人对冲过去，能出手的时间连眨一次眼都不够，短小的东西，根本砍不到敌人，只能战败了自己切喉咙。真正的刀，要像这柄，刀身要足够重，挥舞起来才能有力，刀背要厚，即使崩了刀口也不会断开，刀刃该是一条弧线，直刃的刀，只能步战，马战时候嵌在敌人骨头里拔不出来，你就被下一个敌人杀了！”

木犁把重刀递了出去，阿苏勒仰头凝视着它饱饮过无数鲜血的锋刃，手轻轻摸着刀镡，不由得有些抖。他抿紧嘴唇，握住了刀柄。

“用双手！”木犁低喝道。

阿苏勒急忙改用双手，努力握紧了。

“左手要握在刀柄的最下，右手贴近刀镡，双手握在一起，挥刀怎么用力？”

阿苏勒不敢怠慢，照着做了。

木犁忽地松开捏住刀背的手，那股稳住刀身的巨大力量撤去，阿苏勒才感觉到那柄刀沉重的分量，他觉得刀尖像是挑着一块大石，手腕一软，刀就倾侧过去。他正要再用力，手上却一轻，木犁已经伸手把刀捏了回去。

木犁摇了摇头：“你的力量，制不住这把刀。这柄刀在这里的刀里，已经不算重的，你的力量太小，不适合练刀。”

阿苏勒握着自己拧痛了的手腕，看着木犁铸铁一样的大手把那柄刀轻而易举地捏在阳光中，只觉得那柄刀离他那么的遥远。

木犁抖手撤回了刀，拾起了鱼鳞皮鞘。

“将军！”阿苏勒忽然坐起，弯下腰恭敬地拜了拜，“将军再让我试试吧。”

木犁愣了一下，眯起眼睛没有说话，阿苏勒也拜伏在那里，叩头在地毯上。

静了好一会儿，木犁终于上去扶了他一把："世子对我不要行这样的大礼，我担当不起。木犁以前是牧羊的奴隶，能够为你们吕氏出力，是木犁的幸运。世子真的决心要学，那么我可以教给世子。不过……为什么一定要学刀呢？"

阿苏勒抬起头，木犁看见他眸子里有种神情一闪而过，像是在九王凯旋的大典上他拦住虎豹骑的时候一样，让人不敢相信这个文弱的孩子竟然有如此的坚定。

"我觉得自己很没用，但是，我不想再这么没用了！"

"没用？你是青阳的世子，怎么这样说？"

孩子低下头去，嘴唇动了动，却什么都没有说。

木犁沉默了一会儿，点了点头："好。那么就先为世子讲授刀的知识好了，刚才那柄'石齿'不能用，也还有别的轻刀，我们由轻到重，开始练习。"

他又伸手抓下了一柄刀，缓缓拔出，刀身暗褐色，有着乱云一样的纹路，仿佛早已锈蚀不堪使用，可是出鞘的瞬间，铮然一声清悦的鸣响，经久也不消失。他手腕一震，刀身随之急剧地轻颤，刀尖出颤得极快，只有一团蒙蒙的影子。

"这柄刀是我二十年前从东陆商人手里买来的，虽然没有石齿那么厚重有力，但是东陆的铸刀技术非常高超，刀身是纹钢折铁煅打成的，刀背很韧可是刀刃的铁料极硬，铸刀的韧又在刀背上抽紧了，像是拉张弓，我每次磨完了它，刀刃都会崩弹出去一些，这样刀刃就更利。它砍中敌人的时候，刀身会弯曲一点，就算砍中铁甲，刀也不会崩断，只要入肉，轻轻一划就能斩开骨头。"

他把半张羔子皮往刀刃上随手一抛，羔子皮就自己裂成了两半。

阿苏勒惊叹的目光中，木犁又抄起了一柄刀。出鞘的时候，刀身的反光亮得刺眼，那道鲜明的血槽带出两点寒星，角色像是磨亮的银，笔直的刀刃，极锋锐的刀口，刀身像是蒙在一层光芒里。

"这柄刀是一柄真正的刺刀，不是用来砍杀，而是从夹缝里刺进去杀人。一旦刺进去，敌人的血就从血槽里面喷出来，他立刻就没有力气了。刀刃不重要，刀背却是最直最硬的，无论怎么用力也别想拗弯它。这柄刀是当初九煵部一个将军的，凭着这柄刀，他杀了我们青阳

许多的战士，最后他中箭死了，我拾到了这柄刀，才明白他是怎么用刀的。刺杀比劈砍更快，我们的战士把刀举起来的时候，他就算后动手，也能抢先刺中胸口。”

木犁把三柄刀依次摆在阿苏勒面前：“能上阵的刀，就只有这三种，石齿是一柄真正的劈刀，用的是力量，你要能够抡开它，对准敌人，一刀砍下他的头！这柄纹铁刀是牙刀，要用它，要学会用力量和技巧，过马时候，要看清敌人的动作，不要和他拼刀，闪开他的进攻，牙刀的刃最快，背手一刀就可以结果他。这柄银色的是贯刀，用它，要看你的速度有多快，就是一眨眼的工夫，你刺不中敌人要害，你也许就被他砍掉了头。你想用哪一种？”

阿苏勒摸着这些刀，手指有些僵硬，木犁看见他的指尖微微地抖着，本来苍白的脸更没有血色了。

“世子，要学刀术，首先就要清楚你还是要用刀杀人的。不要怪木犁这么说，如果你害怕见血，那么什么样的刀到你手里，都是废铁，再好的刀术，临下手杀人的时候手软，也没有用。”木犁的声音严厉起来。

“我明白。”阿苏勒低低地说，“木犁将军，我只是想问，这些刀中，什么样的刀术最强？”

木犁皱着眉顿了一下，拔出了自己的腰刀。狼锋刀生青色的切口上凄然带着冷气，刃文后一丝一丝的地肌里面夹着褐红，仿佛带着血丝。这柄刀上自然的带着一股凶蛮，静静的都像是要扑起来伤人。

阿苏勒惊得一耸。

“木犁用得最好的，是劈刀，世子只要愿意用心，也可以像你哥哥四王子一样，学会用这柄狼锋刀。”

“那木犁将军，”阿苏勒直视着刀刃，“我就要学狼锋刀。”

太阳接近落山，木犁坐在草坡上整了整马鬃琴，低低地起了一个音。连续几日都是晴天，琴弦干爽，声音分外的高厉，他扯开弦，沙哑地唱着，都是些草原上口口相传的牧歌。当了几十年将军，他还是和当初那个牧羊的奴隶一样，每天傍晚就会扯弓看着落日拉马鬃琴。现在放眼看去，奴隶们赶着出外吃草的羊群回来，绵绵的像是大片发灰的云。

“木犁，吃饭了。”英氏夫人从后面赶上来，坐在他的身边，却没有真的拉他去吃饭的意思，只是坐着听他慢悠悠地拉琴。

英氏夫人是贵族出身，嫁给了奴隶崽子出身的木犁，因为她喜欢他纵马挥舞战刀的豪勇，像是匹无法拘束的公野马，可是日落的时候又会特别安分，总是驾着马鬃琴坐在山坡上看晚归的羊。几十年过去木犁都变成将军了，家里的牛羊和人口数也数不过来，渐渐地也就变了。只有每晚木犁坐在家里帐篷前的草坡上拉琴，还让她想到以前，心里不由得就柔软起来。

木犁一边拉着琴，一边看着远处，英氏夫人跟着他的目光看过去，羊群背后的草地上，阿苏勒挥着刀，一下一下地劈杀在木桩上，夕阳下他的身影小而模糊，像是画中的远景。他似乎已经很疲倦了，微微含着胸，劈几下就要歇息一下，可是擦擦汗，又双手支起刀，重复着单调乏味的劈杀。

刀劈在木桩上空空的声音，听着极是遥远。

九

木犁掀开了金丝织绣的羊皮帘子，低头钻进了金帐，闻见熟悉的熏香气味。袅袅的香烟里，大君半倚在坐床上，端着一盏子羊奶，若有所思地看着窗外。

看见木犁进来，大君招了招手，招呼他坐在一边。木犁是年轻时候就追随大君的亲贵将军，外人不在的时候，总有坐床的恩典。

“大君找我来，有什么事么？”

大君摇摇头：“没事，想跟你叙叙。”

木犁欠了欠身子：“这些天还安静，就是厄鲁大汗王的伴当带着人来收战马和兵器，对将士们很不敬。”

大君笑笑：“你和厄鲁都跟比莫干走得近，厄鲁手下的兵多了，对你们有好处，为什么你倒不满起来了？怨我没有把虎豹骑拨到你手下么？”

木犁神情不变，摇了摇头：“木犁和厄鲁大汗王都支持大王子，可是木犁以为自己跟厄鲁大汗王不是一群里的马。何况虎豹骑是我们青阳最强的骑兵，是大君用来守卫北都、威慑诸部的军马。无论拨到谁手下，木犁都是不赞同的。”

“不说这个了。”大君随意地摆了摆手，“世子还好么？我让阿苏勒跟着你学习刀术，他的进步快么？”

“世子的身子很虚，胳膊上的力道也不足，能提起刀挥舞已经是勉强得很了，刀上没有力气，也说不上什么进步。”木犁直言不讳，“木犁以为，世子不是个学刀的材料。”

“哦？是么？”大君淡淡地说，眉梢也不动，只是低头饮着银碗里的奶子。

“只有一点……”

“一点？”大君忽地抬头去看木犁，“什么一点？”

“很久没看见有人那么努力地练刀了，即便是木犁教导四王子的时候，也没见他这么拼命。木犁每天只给世子讲解一种劈斩，即使是一种劈斩，世子也练不熟。练了后面的忘了前面的，刀上全没有力气，

别说杀人，杀只黄羊都不成。可是他偏能一刻不停地练下去，直到夜里，还能听见木桩那边空空地作响，都是世子练刀劈桩的声音。那种拼命的劲头好像……”木犁犹豫了一刻，还是说了，“有时候看着他，就像看见木犁自己小的时候。那时候木犁是个奴隶崽子，不练刀，就得放一辈子羊，就活不下去。”

大君沉默了片刻：“可是他是世子，我们吕氏帕苏尔家族尊贵的小儿子，没理由这么拼命的，是不是？”

“是！如今世子把九种基本的战法练熟了七种，再过几日就要练到冲斩，然后就是上马劈桩。只是木犁看他这么练，时间长了只怕是会伤身的。”

“会伤身啊……真是个傻孩子。”大君静了一刻，笑了笑，“别教什么冲斩了。让他练着玩玩，也不必教他骑马，做个样子就是了。”

“这……”

“木犁，你也太认真了。学不学刀，有什么要紧？小孩子的心思，也许明天他就忘了呢？”

“可是……可是如果这样的话，大君为什么要指定木犁去教世子？难道大君不是想……”

大君摆了摆手：“他毕竟是世子，该有最好的老师。可是我的心里，并不想他成为武士，要做样子，也要做个好看的样子。木犁你记住，阿苏勒，是不适合学刀的。”

两人都沉默下来，大君递过一盏奶子，木犁端在手里没有喝。

他忽然放下盏子跪了下去：“大君，木犁有一句话。”

大君瞥了他一眼，拿着银盏的盖子指着他笑了：“怎么连我的木犁说话也这么吞吞吐吐的了？草原上只有羊儿叫声大了被狼叼走的，还没听说狮子老虎不敢出声的。木犁你跟我那么多年，是我们青阳的狮子老虎，你有什么话尽管说给我听，我不怪你。”

木犁用力点点头：“木犁是要问大君立嗣的事情。”

“立嗣？”大君挑了挑眉毛，“我的小儿子是阿苏勒，草原上的规矩，我的帐篷和牛羊将来都是他的。木犁觉得不妥么？”

“木犁觉得不妥！”木犁提高了声音，“以世子的身体，能活几年？何况世子的母亲是朔北部的人，朔北可是我们最大的敌人啊。木犁跟

着大君那么些年的征战，不都是对抗朔北的白狼么？”

“能活几年？”大君低低地叹了口气，“我也不知道。至于朔北部的血统，木犁啊，我也有一半的东陆血呢。我不知道阿苏勒是不是算半个朔北部的人，我只知道他的母亲是我帐篷里一个可怜的女人。”

他背着手在金帐里踱步：“木犁，我知道，你们拥护比莫干的一拨人，私下里叫长子窝棚，拥护旭达罕的一拨，叫三子窝棚，争来争去，还是一个立嗣的事情。你们谁都觉得，我迟早有一天要废掉阿苏勒，另立一个储君，因为阿苏勒的身体，因为阿苏勒不像是我们草原上真正的男儿。这些我都知道，但是我要告诉你的一句话是，我心里很是爱阿苏勒这个儿子，在我倒下之前，我不想听任何废掉他的话。”

“可是大君……”

“木犁，这个不用再说了，我知道你的心思。你们的心思，我都知道。我心里有主意，有一天我要死了，会给你们选一个最合适的大君。阿苏勒学刀术的事情，你要让他知道不可能，他自己就会退却了，安心去休养身体。不必真的教他任何刀术，明白了么？”

“是。”木犁点了点头，“只是我还有一句话说，不是为了大王子，是为了世子。”

“你说。”

“无论世子怎么体弱，都还是我们草原上的男孩。大君答应了他让他学刀术，又嘱咐木犁不教，不是骗了他么？”

“就算我骗他吧……”大君沉默了一刻，笑笑，“做父亲的，不过希望自己的儿子好好长大，多活些日子，当不当英雄，又能怎么样？他的爷爷是盖世的英雄，他的爷爷下场如何，木犁，你还没有忘记吧？”

十

“狼突，中门，雷！”

“左后，腰斩，左中平！”

“左后，逆身，刺胸！”

空气中犀利的鞭声炸开，三丈长的绞皮鞭子轮次抽打在四个方位的木桩上，阿苏勒拖着那柄犀利的纹铁牙刀，喘息着突进退后，依着吼声劈斩那些木桩。木桩上都伸出突兀的铁枝，他的刀每一击都要避开那些铁枝劈斩进去，在木桩上留下一道痕迹。木犁拄着他的马鬃琴坐在背后的土坡上，三丈长的软鞭子在他手里像是个活物，每一击都不走空。他小时候牧羊就靠了这个本事，远远地用响鞭惊住想离群的羊，自己却踞坐在马背上丝毫不动弹。当时还只是王子之一的吕嵩远远看了，赞叹说像是带着几千个勇士的将军。

木犁的呼喝越来越快，手里的鞭子幻化成一片影子，渐渐地他不再指点攻杀的手法，紧紧抿着嘴唇挥鞭，无数的鞭子声在周围响成了一片。看着年少的世子赤裸着上身，跌跌撞撞地拖着刀冲向下一个目标，他却没有停下的表示，每当阿苏勒错了一次，长鞭就连续地打在他错过了的木桩上，勒令他奔过去补上一刀。

英氏夫人捧着阿苏勒的上衣在木犁后面站着，看着丈夫铁铸一般的面容，想要说什么，却又不敢。

阿苏勒喘息着扑前，一记“雷”劈杀在木桩的正顶，鞭声已经响在了右后，他守不住平衡，跌跌撞撞地退了几步，以腰劲带动旋转，一刀平斩在木桩的中间，却没有避开铁枝，刀几乎被震得脱手。他觉得浑身像是灌满了铅，沉甸甸的眩晕就要把他压倒，前后左右无数声鞭响一起炸开，他旋转着感到茫然一片，隐约中那些木桩都像是真的敌人，紧紧围绕着自己。

像是有刀光在闪，笑声在回荡，又听见马蹄声狂风一样扑来。

“世子！”英氏夫人的喊声像是无比的遥远。

他跪在草地上，双手撑着地面，急剧地喘息着，舌头干得像是要裂开，他努力吞了一口唾液，唾液粘得像是胶，心脏在胸膛里狂跳着。他用力按着心口，这是从小的疾病，每当劳累的时候，那种紊乱

的心跳简直像是要把他人从顶骨震成两半，又像是有人在里面狠狠捶着他的胸膛。

英氏夫人奔上去扶住他，看见他瘦得见骨的上身泛着异样的血红，胸膛起伏得令人惊惧。

“错了！”木犁大步上前，扯开了英氏夫人，“刚才那一刀，你该用的是逆劈竹！我告诉过你不止一次，雷之后若是右后有敌人，应对的手法绝不是左中平！你仔细看看，你退步挥刀，这一转身，大半的力量都耗在转身上，就算你的左中平砍中了敌人，又有什么力量劈开敌人的甲胄？”

“是！”阿苏勒拄着刀，喘息着又站了起来。

木犁以鞭柄不断地敲打着方才的木桩，阿苏勒双手举起刀，细弱的胳膊不住地颤抖。他脚步虚浮着，侧身，刀光从下面转起，逆劈在木桩上，牙刀发出嗡嗡的震鸣，他整个人都被反力推了出去。

“这不算逆劈竹！”木犁抛去了鞭子，“那就再练五百次逆劈竹！”

他一手提着马鬃琴，一手扯住英氏夫人向帐篷走去。年少的世子孤零零地站在夕阳里，头发全被汗水打湿粘在脸上，他抹开了头发默默地看着西边的落日。木犁走出几十步，听着那单调的劈砍声又响了起来，他手指在马鬃琴的弦上拨拉几下，没有回头。

“木犁你让世子练了一天了，没完了么？”

路过最近的帐篷时，大合萨干瘦的老脸从帘子后面探出来，有些凶恶地喊着。

木犁冷冷地瞥了他一眼：“吕氏的祖宗哪个不是这么练出来的？他哥哥贵木七岁喝的奶里就搀了烈酒，一下午就可以砍断四根木桩，我小时候练刀，冬天满手的血泡都结上冰，也不敢偷懒。不逼他练，上阵就是被人劈的木桩，现在这样，已经是轻的了。”

“你这头老蛮牛，世子才九岁，能跟你比么？”

阿摩敕努力扯着他的袖子，可是老头子完全不理会这些。

“上了阵，是奴隶是世子有什么区别？”木犁声音硬得像铁石，“大君命我教世子刀术，大合萨懂刀术么？”

他扯着回望的英氏夫人，头也不回地去了。

老头子恶狠狠地瞅着他的背影，啐了一口在草里：“一辈子都是个放羊的死木头！”

他跺跺脚噔噔噔地回了帐篷，坐在木柜上猛喝了一口烈酒，还是透过掀开的一块羊毡看着远处挥刀劈杀的阿苏勒，缩了缩脑袋。秋风起了，帐篷里没生火盆，隐隐的有点寒气。阿摩敕扯了一件羊皮短袄给他压在背上，大合萨毕竟也六十多岁了，在草原上能活到六十岁的人已经不多。

世子在木犁的帐篷里已经住了四个多月，大合萨也就跟着赖在木犁的帐篷里呆了四个多月。木犁倒是不缺这点食物供养合萨，不过他明显是不喜欢整天看见大合萨那张醉醺醺的老脸。英氏夫人倒是经常烹调香辣的手抓黄羊肉和烤麂子腿，阿摩敕吃得胖了许多。

不过阿摩敕心里有隐隐的不安。自从世子回来，老头子的精力全在世子身上，大王子二王子已经不再来巴结了，别的贵族也都对老头子敬而远之，倒是三王子旭达罕和九王还是照旧，不时的能收到三王子送来的礼物。

阿摩敕旁敲侧击地问，老头子总是哼哼哈哈的，谁也不知道他想的是什么。整个北都城里，大概没有第二个人把希望寄托在这个体弱的世子身上，阿摩敕也不觉得老头子真的相信《石鼓卷》上虚无缥缈的说法，若是他对天神真的那么虔诚，也不至于用他的旅鼠占卜了。

“我可真不知道世子为什么要拼命地练这劈刀。”大合萨拈着几粒硬米逗着旅鼠磨牙，“练刀有什么用？”

“不练刀，当不了武士啊。不上阵，谁都瞧不起。”阿摩敕在床上伸了个懒腰，“如果不是我身体太弱，阿爹也不会送我来学占星的。”

老头子冷冷地哼了一声：“后悔啊？”

“也不是。”阿摩敕看着帐篷顶，“我就是想跟我阿爹一样骑马打猎，多威风。逊王，钦达翰王，我们草原上的英雄，不都是勇敢的武士？”

“可笑！都跟木犁那个蛮牛一样，只知道跨马舞刀，上阵都不知道用脑子。东陆人说我们是蛮族，这些人就真的蛮劲发作，就知道拼血勇。十个九王也未必拼得过一个木犁，可是青阳的神弓还是九王，木

犁也不过是个将军。早不是逊王的时候了，拿一把刀想在草原上当英雄？刀术练得再好，又杀得了几个人？蠢！”

“那合萨你说怎么算英雄？跟东陆人一样缩在石头的宫殿里，马都不会骑，算英雄？”

“其实最英雄就是算星相，当合萨！说吉祥就是吉祥，说凶险就是凶险，出征出牧都听你的，喂个旅鼠就有人供养。”老头子从腰里的小袋里摸了一颗黑粟和一颗莜麦出来，扔进旅鼠的小笼子里，那个小东西瞪大了黑眼睛，小爪子抱着，盯着两颗谷子看了看。

“这回又是什么事？”

老头子挠了挠光头：“呼鲁巴家生了小孙子，他们主人送了礼物要我给孩子起名，我想巴呆要是选黑粟，我就叫他呵由斤，要是选莜麦，我就叫他博赤尔。”

“呵由斤什么意思？博赤尔又什么意思？”

几百年来蛮族学习东陆的文化越来越多，贵族们纷纷改了东陆名字，说话早就是东陆腔调。蛮族古语被忘得差不多了，只剩守着古书的巫师合萨们还晓得那些饶舌的古词什么意思。阿摩敕学了几年，呵由斤和博赤尔这两个词还没有听过。

“去过大湖，看见过那些白头海鹰么？”老头子伸展双臂向着天空，“呵由斤啊，就是那最勇敢的雄海鹰，展开白色的双翼可以飞到盘鞑天神的神座旁。”

“博赤尔呢？”

“雌海鹰……”

阿摩敕被自己的口水呛了一下。那只叫巴呆的小旅鼠选了莜麦，老头子满意地点点头，摇了摇空空的酒罐。

“对了，大君传召两日了，合萨你真的不去？”

“又不是急召，没事，不是教给你了么？说我年纪很大了，身体不好，怕被风吹了，不敢出帐篷。”

“金帐宫那边，大君的伴当来了几次，就算合萨你真的身体不好，也总得有个什么病可说啊。”

“就说我骑马摔了，拧了脚！”老头子站起来，摸了摸脚踝，半边身子一塌，好像立刻就瘸了，一歪一歪地蹭到帐篷角落里，抱着酒坛

子拿佩刀撬上面的锡封。

“博赤尔这个名字不错。”

“很合适呼鲁巴家那些孙子们，就知道穿彩色的丝绸，买东陆贩来的女人。”老头子满意地点点头，“巴呆选的从来我都满意……”

他忽地呆了一下，这个声音并非阿摩敕的，而帐篷里面没有第三个人。

他猛一回头，阿摩敕已经跪下了，叩头在地不敢抬起来。帐篷帘子掀开了一半，飘进来一角乌青色的大氅，重甲反射夕阳，只能看见那人魁梧的身材封住了帐篷口。老头子眯缝起眼睛，酒坛子“咣当”落在地上，他看清了那人眼里一块慑人的白斑。

十一

“今年冬天的酒蒸出来了，足够喝一个冬天。”

大君踏进帐篷第一句话竟是这个。阿摩敕小心翼翼地抬起头，看见大君手里提着一个圆肚糙面的陶罐，淡淡的梨子一样的酒香飘来，闻着就有些醉人。青阳的美酒在东陆有“青阳魂”的美名，闻着虽然像是果子的芬芳，却是最烈的美酒之一。每年深秋才把发酵的粗酒蒸出来，青阳部的人们要靠这烈酒过一个冬天。

大君把陶罐放在了床边的小桌上，自己先盘腿坐了上去，转头看了一眼阿摩敕：“眼镜龙又长高了。不要惊动木犁和夫人，去找两个杯子来，我和合萨尝尝新蒸的酒。”

阿摩敕应声去了，忐忑不安地避过女奴们的眼神，偷拿了两只濯银的深杯回来，一路上只看见几个面生的武士侧身半隐在帐篷背后。木犁家里来来往往的人多，也没有什么人注意他们，想来是大君随身的人。

阿摩敕心里忐忑，不敢多想，小跑着回到帐篷里。他把杯子放到了小桌上，老头子已经缩着脑袋和大君并坐在床上，除了新酒，还多了一条烤好的鹿腿，大君也不用刀，手撕着吃。

“没有惊动外面的人吧？”大君格外的温和，一边嚼着鹿腿一边给合萨和自己倒上酒。

阿摩敕摇了摇头。

大君扯下一块鹿肉递给他，示意他坐在一旁的垫子上：“眼睛龙很能干啊，大合萨小时候在烧羔节上偷了一条宫里烤的羊腿，贴身抱在袍子里，还没有走出帐篷就被老大君发现了。”

老头子的脸似乎红了红。

“大合萨喝酒。”大君漫不在意地说着，“那晚上的羊腿是最好吃的，现在我都记得。我当时想和大合萨分那条羊腿，一人一半带出来可不容易看出来，可是大合萨不愿，想要独吞。”

老头子抱着杯子喝了一口，看着有些扭捏。

“那年蒸出来的酒也是最烈的，我们都想自己带着酒出去喝个大醉，可是找不到下酒的吃食，都起了偷的心。后来大合萨被老大君下令在雪地里光着屁股骑马，被大家笑话了，他在自己家里蒙着头，一个月都不肯出来。当时大合萨十四岁，我才十一岁。”

大君把整整一杯烈酒喝了一下。

“沙翰，我们两个也很多年没有面对面喝酒了。”他看着大合萨。

老头子的脸色忽然变得有些古怪。他没了惯常的那种神气，沉默地望着银杯里面澄清的酒液，像是在看里面自己的倒影。帐篷里面安静得让人心里不安，阿摩敕紧张地看看大君，又看看老头子。他还是第一次听见“沙翰”这个名字，那该是大合萨真正的名字。人们知道大合萨的东陆名字是厉长川，可是这个名字是不能称呼的，而他继承大合萨地位之前的蛮族小名，整个青阳部似乎都没有人知道了。

阿摩敕忽然觉得老头子其实有太多的事情是不曾告诉他的，他就从来不知道大君和大合萨的相识可以一直追溯到童年。

老头子抓了抓光光的脑门，笑了笑。

“酒怎么有点苦？”大君皱了皱眉头。

“是不是酿酒的谷子霉了？”大合萨抿了一小口尝着。

“都是新谷子。”大君把酒倒了，新斟了一杯，又尝了尝，“这下好了，刚才是杯子里有苦底子。”

帐篷里的气氛像是忽地融洽了，大合萨开始撕扯起鹿腿，大君就轮流斟着酒。天渐渐地黑了，阿摩敕又偷偷出去拖回来一盏东陆式样的九枝铜灯点燃了，九团火焰照得帐篷里一片通明。大君和大合萨都不太说话，只是吃喝，渐渐的两个人都有一些醉了，大合萨脸红扑扑的有点像是少年，阿摩敕也第一次看见了喝醉的大君，他头重脚轻的有些摇晃，身上铁甲的甲片丁当作响。两个人都在哼着一些阿摩敕听不懂的牧歌，老头子高兴起来，最后把鹿腿骨一把抢了过去，大口地啃着。

“大君到底想和我说什么？”老头子啃着骨头晃晃悠悠。

“有个小东西，带给合萨看看。”大君从身边拎起了捆扎细密的一个方形的包裹。

他扫去桌面上的东西，解开了外面的棉布，暴露出朱红色的木匣子。阿摩敕觉得那匣子有些眼熟，心头忽地一跳，想起正是九王从南方带回来、装着真颜部龙格真煌头颅的匣子。大君轻轻打开匣子，红锦上果然是那颗石灰抽干的人头，阿摩敕头皮发麻，却不敢动弹。

大君拔出胸前的小佩刀，从头颅的嘴里刺了进去，撬开他紧闭的牙齿。死人肌骨早已经僵化，那种令人恐惧的低响让阿摩敕越发地不安，而大君凝视着那张黑洞洞的嘴，嘴角竟然有一点笑意。

“我知道在这里，”他喃喃地道，“我就知道他藏在这里。”

大君两指探进头颅嘴里拈出了什么。在灯火下慢慢摊开手掌，一枚淡青色的玉扣子一般的东西躺在他的掌心，莹润可爱。老头子凑上去左左右右地细看，摇了摇头。

“是当年我送给伯鲁哈的那枚玉玲珑。厄鲁说没有从他身上搜到，我就知道是在他嘴里，这枚玉可以吹响，他总是含着。”大君凑在火前凝视那枚玉，久久不出声。

大君拿袖子擦了擦那玉，忽然放进了嘴里。阿摩敕要拦，已经迟了。一个缓缓拉长的哨声响起在帐篷里，渺渺的很是空蒙。那枚玉吹响的时候有点像是牧马人的牛骨哨，声音却低沉了些，像是隔着水听到声音远远地传来。大君吹的调子阿摩敕不曾听过，绵绵的很是悠长，有股秋风般的寒凉。其间有几个错音，听起来断断续续，可是吹起这个调子的时候，大君那么认真，阿摩敕不敢发出一丝声音，静静地站在一旁听到了结束。

“是真颜部的曲子，以前伯鲁哈吹给我听过，想不到还能记得……”大君把玉吐在掌心，紧紧地攥住。

烛火被透进来的微风压得一低，老头子把鹿腿骨抛在了小桌上。

“纵然有这种情意，后悔也已经晚了。真颜部灭了，龙格真煌死了。大君年轻时候的好朋友，如今只还剩下我这把老骨头，大君什么时候杀我？”他斜眼觑着，望向灯火照不到的黑暗里。

阿摩敕心里猛跳，浑身都发软，几乎要起身跪下去。

大君却异常的静，只摇了摇头：“沙翰你是说我不该讨伐真颜部？”

老头子双手抄在腰里，搂紧了袍子，挪了挪屁股，侧过身去把背对着大君："知道了还问我？"

"我都是猜的，你不说，我怎么知道？"

老头子不吭声，弓起来像是一只干缩的大虾米。大君晃着濯银杯子，看着里面的酒液荡来荡去。

"阿摩敕你出去，"静了一会儿，老头子偏偏头，"这里没你的事情了。"

大君摆了摆手："沙翰，你是准备把大合萨的位子传给眼睛龙么？"

老头子怔了一下，死死地盯了阿摩敕一眼，又看了大君一眼，沉沉地点头。

"那眼镜龙也留下吧，沙翰你说吧。"

老头子低头想了一会儿，摸摸索索地掏出麂皮的小口袋，装了一袋烟，点上了，吐出一口青烟。

"前几年北风来得猛，听说北方几个大草场都稀疏得很，只有铁线河边还有好青草。"老头子的声音又低又沙，像是在讲故事，"朔北、澜马、沙池、九煵，几个大部落哪个不是把马羊放到了铁线河边真颜部的草场上？铁线河的草场才多大？哪容得下那么些牲口？吃秃了草，就得吃草根，吃光了草根，来年就没有新草，没有新草，大家一齐饿死，偏偏这个时候，真颜部一个小部落起来造反，还要反库里格大会。这下子真颜部被灭了，族人都北迁，终于把草场空出来了，皆大欢喜，倒是好得很。"

"嗯。"大君低低地应了一声。

"骗瞎子！"老头子把烟锅在床上一顿，花白的眉宇挑得老高，"龙格真煌是什么人？草原上的狮子是傻子么？谁不知道反库里格大会的下场？他真颜部几万武士？朔北、澜马、沙池，哪个部落灭不了他？可是他还是要反，他反什么？他不反他要饿死啊！阿苏勒说的大君听了么？肉粥都喝不上，也会是叛贼么？也会是叛贼么？也会是叛贼么？"

阿摩敕很少看见他生那么大的气，他的胡子颤着，浑身都在抖，老拳攥得紧紧的，干缩的皮肤都像是要裂开。

“嗯。”大君还是低低地应了一声。

老头子深吸了一口气，渐渐地平静下来，磕了磕烟锅，摇摇头：“龙格真煌不反行么？他没有退路了，他的草场被人占了，他背后就是海，难道叫他退到海里去放牧？要是我，我也反了！”

阿摩敕眼前一黑，只觉得两只耳朵嗡嗡的作响。

“我想你也会反的。”大君居然点了点头，“沙翰你说得不错，我知道伯鲁哈为什么要反。前年真颜部最后一次上贡，伯鲁哈的信里已经说了，真颜部里面饿死了人，有些地方冬天人跟牛马一样吃干草，再不行牧民就杀马，吃马肉。几个大部落都说真颜部抢他们的牛羊，杀了不少人，可是他们死的人没有真颜部饿死的人多。他们自己灭不了真颜部么？要派使者来北都请我们青阳出兵。他们是要逼真颜部反叛啊，再用青阳的兵力灭了真颜部，铁线河的草场还是部落间平分。这种诡计，大合萨能看得出来，难道我就看不出来么？”

老头子怔怔地看着大君。

大君摇了摇头：“可是伯鲁哈太蠢了。真颜部抢牛羊，杀别的部落几个人，都不是什么大事，可是他以为是库里格大会的制度不对，七部联合不对，这就错了，错得太厉害了。库里格大会是几百年来的制度，逊王定下这个制度，我们北陆七部才算是一个国，反对库里格大会，就等于叛国。有个库里格大会，虽然小部落还是被盘剥，可是比几百年前逊王的时候好啊，那时候你杀我，我杀你，草原上年年死人，大家抢别人的妻子来生孩子，孩子养大又上战场。这几百年来，逊王被大家看得像神一样，就是因为这，连我也不敢说出一个字反对逊王建立的制度，伯鲁哈又能怎么样？”

大君喝干了杯子里的酒，看着烛火，那目光像是遥遥地望着远方。

“就这样，就真的要整个真颜部都灭掉？”大合萨犹豫着，“几个大部落里，早先和大君交好的澜马部达德里大汗王被诛了，九熵部的老主君被儿子杀了，青阳部里面巢氏的几个老家主死的死，贬的贬。如今龙格真煌也死了，草原上还有什么人支持大君呢？”

“伯鲁哈是不能不死的。”大君低低地说，“如今想拆散库里格大会的，可不是伯鲁哈一个人。多少人都想做第二个逊王，自己统一这片草原，做流传子孙万世不变的大君。他们可不是伯鲁哈，会满足有片

自己的草原，自己的族人可以安心地放牧。他们是要杀人的，杀到草原上只剩下他们和战俘，然后草原就像东陆一样，变成一个真正的大国家，大君就成了东陆的大皇帝。”

大君的声音变得森严低沉：“所以谁也不能在草原上提拆散库里格大会这事，谁说了，我就杀掉他。我们蛮族人再也不要互相残杀，几百年前大家都是兄弟，再有战争，死的也还是自己的兄弟！”

老头子忽然坐直了，一扭头，大君正目不转瞬地看他。两人对视着，老头子嘴唇颤了颤：“可是……”

大君低低地叹息了一声：“沙翰，你有十几年不理我了。当年是你占卜了天相，硬把我推上大君的位子，可是我当了大君，做了很多不得你心的事情。可是你以为大君真的就是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吗？我为什么要杀达德里大汗王，为什么又要杀伯鲁哈？我们在跟真颜部决战的时候，朔北部的白狼离北都只有两百里啊。”

“白狼团？”大合萨脸色变了，“楼炎是要反叛么？”

白狼团是个可怕的名字。

朔北部是草原上第二大的部落，楼氏的家主楼炎是朔北的主君，总是随身带着一万名骑乘巨狼的武士，号称白狼团。整个草原也只有朔北部有驯狼的本事，他们从虎踏河以西的雪原上捕来了白色的雪狼，从小养大，变成坐骑。青阳虎豹骑最忌惮的骑兵也就是白狼团，普通的战马无不会在凶恶的大狼前畏惧，不光白狼骑兵的战刀是杀人的武器，白狼们的爪牙也可以撕开战马的肚皮拉出肠子来。那股厚重的狼骚味从草原一侧遥遥飘来的时候，整个骑兵马群都会惊恐地嘶吼，仿佛末日降临般地恐惧着。

大君继位后不久，朔北部曾经反叛，一直杀到北都城下，最后谁也无法取胜，朔北部终于交出了旗帜，表示臣服于大君，贡上两个女儿当了大君的阏氏，大君尊称楼炎为岳父。朔北部重新归于库里格大会，二十多年过去，这场血战青阳部的人们记忆犹新，说起来就想到攻城的恶战后，城门上厚而黏稠的鲜血无处不是，缓缓地滴落，无比狰狞。

“不光是朔北，九煵、沙池几个大部落都把骑兵放在北都城的旁边，我不讨伐伯鲁哈，他们会不会联合起来讨伐我们青阳部，我不知道，沙翰你知道么？”

大合萨默默地摇头。

“谁都不知道，但是我不能冒这个险。”大君的声音低而有力，“我是北陆的大君，也是青阳的主君，我没的选。”

大君起身，攥着那枚玉，慢慢地踱到帐篷口，掀开羊皮帘子奋力地一挥手。阿摩敕伸长了脖子去看，凄清的月色下，玉光一闪而没，小小一粒珠子没在草丛里，就像一粒沙落进大海。北陆大君和真颜首领的那段情分，就此消逝在茫茫的草原上，仿佛一场梦，再也找不着痕迹。

“所以就这样，伯鲁哈就死了。要还是当年的我，舍了命也要保伯鲁哈，把那些人一个一个都杀了，又算得了什么？骑着马跑在草原上，多少人来打我，我又怕过什么？可是我不能了，我是草原的大君。”

“这是命啊，”大君摇摇头，“生来的命。”

大合萨静静地看着他的背影，久久的不说话，末了拿起装酒的坛子在杯子边磕了磕，低低地说：“空了。”

大君转身回来坐下：“我来找你，是有些事，说这么多，是担心你不愿帮我。沙翰，你是我最相信的人，我有事，只有你能帮我。”

老头子愣了一下，恢复了懒散的神气。他把袍子抱得更紧了些，歪着头：“你可不要骗我，又有什么事非得我去做的？说骑马上阵我不如木犁，说指挥大军我不如九王，几个王子都比我强得多，我一个老头子，只等着死了盘韃天神收我去天上享福，我不听你骗我。”

大君也不理他，自顾自地说：“沙翰你觉得我们为什么不能打败东陆人？”

“这还用说？除了战马，盔甲刀剑弓弩车辆，我们什么都比不上东陆人。人也没有他们的多，怎么能打败东陆人？”

大君摇头：“我可不觉得。我们确实没有东陆人那么好的装备，可是我们有大地上最好的骑兵，我们的战士最勇敢，一个人打十个东陆人，东陆人还是害怕。可是我们草原上的人坏在分散，北陆能有几百万人？东陆一个诸侯大国，都不只这些人。偏偏有七个部，七个部你不认我，我也不认你，打来打去。多少好男子都在打来打去里面死

掉，若是组成军队，东陆早已打了下来！人心不齐，才是最大的弊病。”

老头子歪着头看他，并不说话。

大君清了嗓子：“我即位以来，一直都在想，为何我们北陆征战如此的多？传说逊王当年集合七部，一统我族，是大功业，可是算来算去，逊王征战二十年，我族剩下的族人不到一成，死了九成的人建立功业，这功业也是血迹斑斑。我翻了书去算，每隔四五十年，总有一场大战，从南边的海岸一直打到北边的山脚，死无数的人，才能安静一些时候。所以以前大君的位置在部落中轮替，过上四五十年肯定是别的部落来占北都城。我们青阳能够占领北都七十多年，可能还拜东陆风炎皇帝的福，他风炎铁旅两次北征，四十年前杀了我七部几十万人，我青阳才能维持至今。”

“怎么说？”老头子瞪了瞪眼睛，“难道东陆人杀我们的人，反而是对我们好？”

东陆风炎皇帝白清谥号武帝，振奋军武，威慑边陲，最后咆哮七海，乃至于挥十六国联军北伐蛮族，是东陆帝朝中罕见的纵横之主。风炎铁旅两次北伐，借助优秀的兵器和布阵，将蛮族武士杀得血流成河，在蛮族小孩心中就像东陆的魔神。

阿摩敕心里想的和老头子一样，却不敢说什么。

“不错。”大君点头，“正是因为那一次死了几十万人，我们青阳的地位才得以保全。我想了很久，四五十年一战，就像是个浩劫，阴魂不散。其实归根究底，不过是我们北陆的贫瘠。眼下七部大概总共五百万人，可是瀚州的土地真的能养五百万人么？贵族们吃羔喝酒，牧民和奴隶却连老鼠都抓来吃，还要饿死人。每到这个时候，就只有一战。每次大战，剩下的人不过一半，这两百多万，是土地养得活的，又都是女人孩子。可是再过上四五十年，两代人出生，土地又养不活了，于是为了抢水草抢牛羊，就再打仗，再死人。只有把多余的人死掉，剩下的人才能活下去。伯鲁哈的反叛，就是个例子。”

大合萨不由得坐直了。

“若沙翰你是大君，你可怎么办？”

“我？”大合萨使劲摇头，“我可当不了大君。”

“东陆！”大君忽然抓住了他的手腕，抓得他一阵疼痛，却挣脱不开，“沙翰，是东陆啊！东陆是粮仓，每个人都能吃上米麦的粮仓，很大很大的土地可以放牧牛羊。我们蛮族的骑兵只要登上东陆，就再也不怕了！你想想，我们的骑兵从天拓海峡的南岸一直打下去，我们的马快，轻骑只要一个月就可以跑到东陆的皇城下面，什么也挡不住我们北陆的骑兵，我们可以绕过他们的关卡，直接打进最富饶的地方，我们为什么要守着草原呢？我们蛮族也可以是天下的主人啊！”

老头子呆呆地看着他，脸色有些苍白，像是不认识大君一样。阿摩敕也是第一次看见大君这样，像是忽然有一颗火星，点燃了大君心里的熊熊烈火。他的眼睛亮得逼人，苍白的脸上泛起了血色，他压低了声音却压不下那股亢奋，和年轻人渴望征战那样，血管里有股激流。

“我们和东陆隔着大海啊！”老头子好半天才喊了出来，“大君你想好了，要不是海，你的父亲钦达翰王早就打到了东陆去。那是海啊，百里宽的大海峡，骏马没有翅膀，飞不上天，我们没有船，没有的！”

“不！我们有！我们有船！我们……”

大君忽然刹住了，一个人影忽然扑进了帐篷，他急忙按住腰间的剑柄，生冷的铁剑猛地出鞘一半，他就要猛扑出去。

“大……君！”扑进来的人怔了一下，猛地跪了下去。

阿摩敕也回过神来，看清了跪在地上的英氏夫人，她的两眼红肿，惊惶不安地颤抖着。

“起来吧。”大君收了剑。

英氏夫人却没有起身：“大君，世子……世子他……不行了！”

“啪”的一声，老头子手里的烟锅落在地上。

十二

大君猛地揭开了帘子。

偌大的帐篷里挤满了人，奴隶们呼喊着递上热水、药膏和绷带，帐篷里弥漫着有些刺鼻的草药气味。床整个的被人围住了，只看见无数的人头在晃动。

“都静下来！”大君低低地吼了一声。

帐篷里骤然静了，奴隶们惊恐地跪下，让开了一条通道。大君第一眼看见床上的人时，眼睛瞪得像是要突破眼眶，他猛地抢过去抱住那个人形，浑身已经染满了鲜血。

“怎么会这样？到底怎么会这样？”他大吼起来。

孩子的整张面孔泛着可怕的赤红色，他的双手紧紧抱在胸前，不住地哆嗦着，惨白的皮肤下，血管像是红色的细蛇一样浮凸出来，不断地搏动着。他的全身都是血迹，那些血竟然是从他的毛孔里渗出来的，结成大粒大粒的血珠。

英氏夫人双腿一软，跪在地下：“我们……我们真的不知道，世子练着刀，忽然就不行了。”

“去请陆大夫！去请陆大夫！”大君大喊，又指着英氏夫人，“你也会医术，这到底是怎么了？怎么会这样？”

他的脸微微扭曲，变得森然可怖。

“陆大夫来了，陆大夫来了！”小仆女急匆匆地进来报。

“快让他进来！”大合萨大喊。

年轻的东陆大夫陆子俞提着随身不离的药袋，蓬头垢面地冲进了帐篷。一贯从容不迫的陆子俞是名医屠寄尘的学生，从来没有这么狼狈过。

他进来时候还带着一丝不悦，可是一看到床上的孩子，神情完全变了。他扑到床边，几乎是推开了大君，双手颤抖着，似乎是想去触摸孩子，却又不忍打破一件珍宝一样，只悬在阿苏勒身上几寸。

“血厥……血厥！”他终于喊了出来，“是血厥啊！”

“血厥？”

“他全身血脉极旺极盛，血从体内压往体外，医术上说‘血露如珠，身如赤炭，牙色乌青，刹那而亡’……”他忽的一顿，看见大君的神色猛地变做一片空白。

“不可能的！不可能啊，”大合萨一把抓住他的衣襟，“刚才还好好的！”

“我没有说谎，”陆子俞叹息着摇头，“行医的人，一生一世也许都遇不到一个血厥的病人，看到绝世罕见的疾病，本来是医生的喜事，我何苦危言耸听。血露如珠，身如赤炭你们都已经看见，我现在拨开他的嘴唇，你们再看看。”

他上去拨开了孩子的嘴唇，清清楚楚地暴露出两派乌青色的牙齿。

“怎么……怎么会这样？”大合萨跌跌撞撞地退了几步，“是中毒了么？”

“错！患有血厥之症的人，极难中毒，他的血脉极盛，轻而易举可以洗去毒性，中了一般的毒物，被蛇咬伤，服用麻药，对他几乎都没有效果。他牙色犯青，是因为血液已经从牙龈渗入牙齿里，淤血太多，是以牙色乌青！”

“那……那怎么办？”大君终于回过神来。

“我只有三成把握……”陆子俞计算着，“现在如果不开针放血，一切就太迟了。”

“放血？”

“必须挑开最旺盛的血脉，把血放出来大部分，人才能活下去，但是，”他摇头，“一旦放得不准，就像杀人砍中了动脉一样，血如泉涌，再也无法挽救！”

“我……”大君起身，在帐篷里不安地踱步，“到底怎么会……怎么会忽然害了血厥……”

“以前有过的病例，只说极少数的人，在极度劳累的情况下，会血脉反旺，出现血厥的例子。”

“劳累？”大君猛地回头看着众人，“他刚才在干什么？”

“练刀……”英氏夫人的声音颤抖。

仿佛被雷电轰击在头顶，大君跌跌撞撞地退了几步，无力地坐在床边。

“再不决定，把握就越来越小！”陆子俞已经从药袋里取出了银针。

大君抓住了他的衣襟：“大夫，你要救我的儿子！”

他猛地抱住了阿苏勒：“放血是么？我见过的，我来抱着他，陆大夫你下针！”

“好！”

陆子俞取出的银针粗长，其中带着空洞，他深深吸了一口气，挺针定在阿苏勒的眉心，再吸一口气，双手缓缓地一齐推了出去。一根银针，在他手里推出去像是武士的刀剑。

针刺入眉心，一股飙射的血珠从银针中的空洞里射出，直射在陆子俞的眼睛里。他受不了那股疼痛，大喊一声倒退出去。

大君忽然抱不住阿苏勒了。

谁也不敢相信，濒危的孩子猛地睁开了眼睛。他的目色赤红，仿佛恶鬼一样，挥舞双臂荡开周围的人，像是一道赤红色的电一样，冲向了帐篷口。被他扫中的一个小仆女哎哟一声，臂骨已经断了。

“不要让他跑掉！”陆子俞捂着眼睛大吼。

已经迟了，那个血色的人影已经冲到了帐篷口。

他忽然站住了，以一个痛苦的僵硬的姿势停在那里。他全身的骨骼都爆出细碎的响声，每个人都能听清他心脏搏动的可怕声音，那简直像是击鼓。

而后他的全身皮肤猛地全部裂开，血液在一瞬间化成雾气从每一个裂口中迸射出去，冲到他身边五尺以内的人都被溅得浑身鲜血。他的身体裂出无数的刀口一样的裂纹，身体忽然间彻底苍白了，像是全身的血一次都迸射出去了。

他重重地栽倒在地上。

“大君，大君。”有人低声地喊。

“阿苏勒！阿苏勒！”大君猛地站起。

“阿苏勒还好……还好……”大合萨急忙扶他回到坐床边坐下，“陆大夫一直在陪着，现在血是止住了，额头也不那么烧了。”

两个人都是老人了，也都快记不得自己坚持了多久，大君最后疲惫地倒在外面帐篷里的座椅上小睡了一刻。

大君深深吸了一口气，双手在脸上用力地抹了一把，恢复了镇定：“怎么样？放血怎么会放出这样的结果？”

“陆大夫也说不出来，只是说行医那么多年，还从来没有见过这样流血的，像是血都流干了。不过世子的血气还是旺盛，所以暂时还能顶住。但是陆大夫又说什么‘阳亢虚损’，我也没有听懂。”

“能……能活么？”

大合萨愣了一下，喃喃地自语：“……能活么？”

两个人都沉默下来，隔了好久，大君低声道：“对陆大夫说，无论是多好的药，费多么大的功夫，让他救救阿苏勒。治好了阿苏勒，我封他两千户人口。”

“是。”

大合萨犹豫了片刻：“大君，以你从小的性子，真难想你居然也会对儿子那么在意……实话说，你当了大君，这些年，我觉得你血都冷了。杀了达德里大汗王，又杀了龙格真煌，我有时候想，是不是迟早你把我也杀了。”

大君仰望着帐篷顶，轻轻地叹息了一声：“沙翰，这些你是不会懂的。阿苏勒，是个可怜的孩子啊。”

“可怜？”

“他根本就不该被生在这个世上……”大君的脸色忽地有些苍白，“他生下来，完全是错了。”

大合萨的脸色也变了：“大君难道还是相信那些谷玄的蠢话？”

大君愣了一下，疲惫地挥了挥手：“不是，沙翰，你别问了。现在是什么时候？”

大合萨走到帐篷口挑起了帘子，“快要入夜了。我还撑得住，今晚我在这里看着阿苏勒，大君还是回去歇息吧。”

“都入夜了？”大君惊得坐了起来。

“大君还有事？”

“有！”大君点头，“若是一般的事，再什么也重不过我的儿子，可是这件事，沙翰我本来来找你就是为了这件事，你不要问我任何问题。现在就跟着我出发！”

十三

夜色漆黑，是一个阴晦的天气。

骑兵小队逼近了北都的城门，夜风扯直他们漆黑的大氅，雄骏的战马全力奔驰，却没有带出丝毫声音。这座巨木和石基筑成的王城在夜空下有如一座凭空而起的大山，无声地矗立在平坦的朔方原上。

“什么人？再敢前进一步，就放箭了！”城楼上忽然有成排的火把一齐点燃，戍卫武士的首领一振马刀，垛堞后弓箭手纷纷暴露了半边身子。他们的弓都已经张满，箭镞上闪烁着冰冷的铁光。

战马低声地嘶吼着，骑队在城门下煞住。他们有大约四五十人，每个人都是一身黑氅，罩住了全身的装束。他们头顶搭着遮面的风帽，也看不清面目，腰间的刀鞘敲打在马鞍上，发出令人不安的声音。

戍卫武士们成群结队地冲下了城楼，将长枪并成一排，封锁了城门。他们中为首的百夫长提着修长的马刀，警惕地上前，以马刀指着为首的骑士：“没有大君的命令，夜里不准进出北都城！敢冲关的，可以就地处死！”

两骑黑马从骑队中悄无声息地驰出，在百夫长来得及反应之前，战刀已经交叉锁住了他的脖子。两名武士各以一半身子遮挡住那个为首的骑士，一声也不吭。

双方艰难地僵持着，百夫长颤巍巍地退后几步，他的目光落在那两把森冷的战刀上，惊讶地发现刀锋竟然带着细微的锯齿，像是无数细碎的犬牙咬合在一起，勾着他脖子上的皮肉，生痛的。

“虎……虎豹骑……”他嘶哑地说。

整个草原，最善于用这种带齿战刀的是青阳的精英骑兵们，这种刀可以轻易地划开皮甲和敌人的身体。

“放下刀！”骑队中为首的人低低地喝了一声，他抖开遮住半张脸的黑色风帽，露出花白的头发和利刃般的眼睛。

两名武士撤回了交叉的马刀，拉着战马退后一步，静静地立在他身后。

“你认识我么？”为首的武士压低了声音，问首领。他直视百夫长，眼里那块白翳在黑夜里似乎隐隐地发着亮。

“大……大君！”百夫长惊得要跪下。

“起来！”大君低低地喝止了他。

百夫长不敢出声，小步凑到大君的战马前。

“打开城门。还有，”大君压低了声音，“今夜没人出过城，你可什么都没看见，明白了么？”

百夫长愣了一下，急忙应答：“是！”

骑队无声地通过了城门。百夫长敬畏地跟在骑队后，把他们送了出去，他忽然发现，这群武士竟然没有打一根火把，而所有人的战马马蹄上都包裹着松软的羊皮。

大君挥手指向东南方，骑队跟在他的马后小跑起来。

“就是这里！”大君终于勒住了战马，挥动马鞭指了指脚下。

他们不知在草原上奔驰了多久，大合萨只觉得骑队去向东南方，而后折转向西，兜了一个不小的圈子。虎豹骑们纷纷下马，在周围展开了防御。他们都是精干的武士，警惕地引着角弓散开在周围，三个四个地聚集成团，以防偷袭。

火堆点了起来，大君挥挥手，请大合萨和他一起坐下来烤火。

大君若有所思地沉默着，大合萨也不便去打断他的思索。他环顾周围，认不出这个地方，这是一个凹陷的地方，周围都是高起的草坡，静静的连风也没有。

“把你拉到这里来，很奇怪是不是？”大君忽然说。

“你以前倒是也经常做奇怪的事情。”

大君笑笑：“沙翰，我记得我父亲和东陆风炎皇帝两次决战的时候，一直是你跟在他身边处理文书的，是不是？”

大合萨点了点头：“是，都是快五十年以前的事情了。”

青阳部真正精通东陆文字的人并不多，大合萨就是其中之一，为了钻研星相典籍，他从小就在各族文字上下了大功夫。

“我听说东陆的大皇帝送信给父亲劝降，父亲只回了五个字，说是‘战，唯死，不降。’”

“钦达翰王的战书一直就是那么短，不过东陆大皇帝的劝降书信倒是也不长，我还记得是三十四个字，说是‘人生苦短，兵者不祥，积尸百万，无非子民，为王者，纵于九幽下身受斧钺之刑，心能安乎？’这两封信东陆的学士都说是帝王手笔，风骨不同，但是都能教训子孙。”

大君低叹了口气：“那么多年了，再没有草原上的英雄可以和东陆人面对面地交涉……”

他沉默下来。大合萨扭头看了看他静默的侧脸，心里忽地一亮：“东陆有人来！”

大君举手制止了他。

“是的，有人来。只是来的不是一般人。”大君压低了声音，又摇了摇头。

大合萨看着他的眼睛，觉出了一分敬畏。他跟大君是从小的朋友，当初朔北部的骑兵攻破了北都的城门，成千上万的战马围着金帐奔驰，无数的火把投过来，几乎把大君和黄金帐篷一起化成火海，大君也照旧操着他的重剑，指挥仅存的伴当武士们死战。北陆的大君敬畏过谁？大合萨真的不知道，即使有过，也是逊王和钦达翰王那样历史上的英雄而已。

他在烟锅里扎扎实实地塞上一锅烟草，点燃吸了一口，捧给了大君：“吸一口？”

大君沉默地接过去，用力吸了一口，袅袅的青烟从他鼻孔里滚了出来，他长长地吐了一口气，恢复了以往的神气。

“沙翰，你说什么才是世上最伟大的力量？”

“世上最伟大的力量？”大合萨迟疑了一下，“那是盘鞑天神的双手吧？他左手握着劈开天地的斧头，右手握着可以杀死世上一切生命的宝剑，他双手握着斧头和宝剑转动，每转动一次，天地就诞生和毁灭一次。”

“这些还用你告诉我么？我们青阳的孩子，哪个没有听过盘鞑天神的故事……可是那些人说是星星，那些人说，星天的运转才是一切的主宰，就是神也无法改变的。沙翰，你相信么？”

“星天的运转？可是一切都在盘鞑天神的手……”

大合萨忽然止住了，侧耳向着背后。他听了一会儿，忽然起身向那边奔了几步。声音终于清晰起来，那是一个男人的声音，他的歌声在黑漆漆的夜空中飘着，伴着低声呜咽的什么乐器，像是笛子，可是笛子的声音却没有那么低沉，像是笙箛，可是笙茄又没有那么雄浑。

“来了！”大君也起身。

虎豹骑的武士们互相递了一下眼神，一齐上前，在大君和大合萨身前展开成半月的形状，缺口对着大君的方向，半拉开了手里的角弓。

大合萨摸了摸胸口的短刀。那是前代大合萨传下来的“熊刀”，据说里面宿有熊王的灵魂，是柄驱邪的圣刀，他日日配着，却很少去摸它。他心里有些不安，不知道为什么，这歌声令他觉得不安，安静中似乎隐藏着什么危险。

“都静下来！”大君喝道。

大合萨用心去听那个男人的歌，却发觉他唱的一切自己都听不懂，可是偏偏有种奇怪的感觉，他在哪里听过这种古玄的歌，仿佛从很古老的时代就一直烙印在他的脑海里。

歌声和乐器的声音都近了，远远地听着也还罢了，可是声音越是接近，大合萨的心就绷得越紧。他忽然发现自己根本分不清那些声音是从哪里来的，东南西北，无处不是，像是四面八方无数人在吹奏，唱着古玄的歌。月光忽然投了下来，他抬头，看见黑云中裂开了口子，一轮圆满的月正悬在天空。沿着那道裂缝，整片整片的黑云裂开消散，星空也展现出来，满天都是清光。周围浩瀚无边的草原上，每根草叶上都反射着星月的冷光。

浩瀚无边的草原……

他生在这片草原上，却是第一次觉得草原那么浩翰，令他不由得不敬畏。

大君按着他的重剑一动不动地看着南方。他的目光恢复了锐利，还是北陆大君的锋芒。

他目光的方向，地平线泛着蓝白色的微光，微弱的光芒中升起了阴影。孤零零骏马的黑影在光芒中沉默地立着，它背上的主人高举着巨大的幡。他魁梧得有如巨神，披挂着满是棘刺的重铠，像是从古代

的壁画中走出来。虽然只是个剪影，但是大合萨感觉到了他的目光——居高临下的、帝王般的俯视。

更多的黑影缓缓升起，围聚在他的身边，每一个影子看起来都那么相似。战马们喷着滚滚的白气，武士们调整了队形。他们奔驰起来，风扬起他们乌黑的大氅，他们身上沉重的甲片互相撞击，发出令人心惊胆战的哗哗声，为首的一人高举着乌黑的幡，幡上有清冷的银光流动。

大合萨想要退后，却挪不开步子。他眼睛眨也不眨地迎着远来的骑队。他有些模糊的老眼竟然变得如此锐利，清楚地看见战马身上的肌肉跃动、看见马喷出的丝丝白气、看见武士们铁甲的甲片一起一落……

无形的威压像是墙一样推到他的面前，他就要喘不过气来。

为首的武士高举起幡，停顿一下，猛地插进了泥土里。大地仿佛都震了一下，武士们翻身下马，默默地排成两队，中间留出了一条通道。

停了许久的呜咽声又一次响了起来，大合萨觉得胸口的压力忽地减轻了。那面巨大的黑幡忽然扬起，黑幡后站着黑衣的人，他手持着一件浑圆的陶器，满头的发丝是一色的银白。那是一个老人，高瘦、挺拔，披着和武士们一样的黑氅，黑得像是无边的夜色，立起的高领遮住了半张面孔。

虎豹骑的战士们也感到了同样可怕的压力，没有人下令，他们所有人已经拉满了弓，箭在弦上，一触即发。整个阵型已经转成了反弯月，如果现在发箭，那么这支神秘的队伍将会被数十支羽箭钉死在月形的中心。

“收起你们的弓箭！退后，为我们的贵宾让出路来。”大君出声喝止。

“又相见了，山碧空先生。”他对着老人微微欠身行礼。

“感谢大君，我们来得晚了。”山碧空以蛮族的礼节按着胸口躬腰，“路上遇见了大群的麋鹿在河边取水，月光照在它们柔软的背脊上，满眼的望不到边，像是母亲的胸口。我贪图看草原的美景，迟了一步。”

他抖开黑氅，在大火堆边盘膝坐下。

大君拉了大合萨一把，两人也与老人对面坐下。

“信使前几天越过海峡，送来了我们陛下的亲笔书信。”山碧空伸手示意。

武士们中走出一个清秀的年轻人，他和山碧空一样没有穿铠甲，漆黑长袍上绣着金色的玫瑰花图案。他手里捧着深红色的漆盒，半跪在大君的面前，低头把盒子高高地呈了上去。大君揭开盒子，里面只有薄薄的一只信封。

大君从信封里抽出的是一页金色的信笺。他在手里反复地摩挲了片刻，递给了大合萨：“沙翰，你看看这里面的东西。”

大合萨捏住那张信笺的时候，微微吃惊了一下。那根本不是纸，而是一页薄薄的黄金，在月光下泛着乌金色的光。他强忍着惊诧小心地展开那份黄金的书信，叠合在一起的两页黄金分开，精致的东陆文字被人以极为精致的刻工刻在金页上，一个手掌大小的印章印在正中：

“极天之高，极地之远，皇帝之信，威临九州。”

他的手猛地抖了一下：“这是……”

“是真的么？”大君低声问。

“是真的……”大合萨点了点头。

他终于抬起了头来：“我不会记错……我年轻的时候看过风炎皇帝写给钦达翰王招降的信，就是印着这个印章。连那个缺口都是一模一样的，晁帝国覆灭的时候，末世的皇帝用镇国的石玺投掷大胤的开国皇帝，石印碎成了两半，后来以黄金箍好，可是这道痕迹永远也消不去。”

山碧空微微点头：“这样博学的人，只能是沙翰大合萨吧？这封金书就是来自东陆天启城胤朝大皇帝的国书。由皇帝陛下亲笔书写，少府工匠镌刻，印有我们大胤镇国之玺。我是大皇帝的信使。”

“东陆皇帝的……密使？”大合萨不敢相信自己所闻的一切。

“不单单是密使，”山碧空恭敬地说，“还是希望改变未来，为草原蛮族带来伟大兴旺的结盟使者。”

“结盟？”

“是的，沙翰，”大君说话了，“山碧空先生自称是东陆大皇帝的秘密钦使，他来的目的，是要以一个诸侯国的名义和我们青阳部订立盟约！”

“我们还希望看见蛮族强大的铁骑出现在东陆的国土上，纵横驰骋！”

“这不可能？”大合萨断然地说，“这样的说法我绝不相信。”

山碧空似乎早已经料到了他的反应，只是轻轻摇头：“在风炎皇帝的时代，当然不可能，但是在如今……”

他沉吟了片刻：“大君和大合萨都知道威武王嬴无翳的事吧？封地在越州南蛮之地的离侯嬴无翳一直是大皇帝陛下倚仗的忠臣，以前虽然也有种种不好的传闻，但是皇帝陛下念他屡次勤王，更为皇室剿灭过意图作乱的晋侯秋氏，所以一直都是褒赏有加。可是就在今年的四月，嬴无翳带着五千雷骑兵仿佛天降一样出现在帝都的城下，控制了天启城，随后四万赤旅大军内外夹攻突破了帝都的屏障殇阳关。嬴无翳已经彻底地暴露了阴谋贼子的面目，意图胁持皇帝，号令整个东陆。”

大君和大合萨互相看了一眼，并不说话。

“其实不必否认，不光是嬴无翳，诸侯中不乏意图称霸的人。帝朝本身的势力已经衰弱了许多年，再也无法弹压他们了，嬴无翳不起兵，也会有其他人起兵。如今皇室可以倚靠的诸侯，大概只剩下唐公百里氏，但是下唐国的兵力和其他诸侯比起来，实在是微不足道的。正是因此，我向皇帝陛下上书，希望突破多年来的限制，以下唐的名义和青阳结盟。有了蛮族铁骑的帮助，加上下唐的财力，不愁不能慑服诸侯，重振皇家的威严。”

大合萨还是摇头：“可是大皇帝不担心么？我们蛮族的铁骑踏上东陆的土地，不是东陆历朝最忌讳的事情么？”

山碧空幽幽地叹息一声：“也许我们将不得不与大君分享东陆的国土。但是与其看着作乱的诸侯把白氏皇族几十辈的基业毁掉，还不如让出部分给能够帮助我们的盟友。否则，十年之后，白氏是否能够保护自己的宗庙，都难说呢！更可怕的是……”他的脸上也露出敬畏的神色，轻轻地按住胸口，仰望星空，起身默默地跪下，行了古老的礼节。

“更可怕的是，”他站起身来，“我们得到可怕的预言。这个世界将不再是我们东陆帝国可以主宰的，它就会割裂，强大的敌人来自北方，分去帝国的荣耀。夸父和羽民在我们东陆的强兵重甲下还不是威胁，那么这个敌人，只能是草原人。”

“所以你们要主动把国土让出来？”大合萨直直地看着他的眼睛。

“是的。”

“这是笑话！”大合萨忽然高声说，“这是骗子的言论，什么人又可以预测到那么遥远未来的事情？我是青阳的大合萨，我也观看星辰去判断凶吉，山先生不要用虚无的命运来作为幌子！你来的目的到底是什么？”

山碧空还是微笑：“我知道大合萨会怀疑。是的，一般人是无法去预测遥远的将来的，可是大合萨不要小看了我们的力量。”

他忽然起身，对着天空张开双臂，仿佛皇帝那样昂然立于星光之中，“我们就是星辰诸神的使者，我们可以听到他的耳语，我们有它伟大的力量。大合萨真的以为我们需要以谎言欺骗去获得什么好处么？我们想要的，我们都可得到！”

他从怀里掏出一件东西，递到了大合萨的手中。

“大合萨看手里，这是什么？”

“镜子。”

大合萨疑惑地翻弄着那枚沉甸甸的铜镜，像是东陆的古物，看不出年代，厚厚的铜绿已经填满了它背后的夔雷纹，可正面还是磨得平滑透亮，把人的发丝都照得清清楚楚。

“不是镜子，”山碧空微笑，“那是蛮族青阳部的大合萨沙翰·巢德拉及。”

“你……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大合萨吃了一惊，知道“沙翰”这个名字的人在青阳部里也是屈指可数的。

“那不是你的名字，那是那个人的名字，现在你看着镜子，就看见他了。”山碧空还是微微地笑着。

大合萨翻过镜子，在里面看见了熟悉的面容，那是他自己。

“山先生到底要说什么？那是我的影子，这就是镜子！”他把话说出来才觉得有一点奇怪。

“不，你什么都不是，青阳部的大合萨沙翰·巢德拉及在你的手中。”

大合萨觉得他的声音如此的虚无缥缈，他想把目光从镜子里挪开，可是他忽然发现他已经做不到了。他的视线根本就是落在镜子背后，镜子里面是一片水波在荡漾，里面那张面孔是如此的熟悉，一丝一丝的皱纹和秃光的头，花白的眉毛下一对带着诡笑的眼睛。

他和那人的眼睛对上了，那人忽然对他轻轻地笑了。

绝大的恐惧当头笼罩下来，他抛下了镜子看着周围，可是他身边一个人也没有。他不在草原上，他在金帐里！

一切全部都错了，他头痛欲裂。

他冲出了金帐。他看不见东边雄伟的彤云大山，也看不见周围的栅栏和其他的帐篷，总是围绕帐篷的火盆也没有。一切都没有了，只剩下平如水面的草原和满天的星月。他喘着粗气奔跑了几步，可是没有用，什么都没有。

他猛地一回头，帐篷也没有了。只有一面明亮的镜子，躺在草地上，反映着漫天的星光。

那个人从镜子中缓缓地站了起来，他对着天空张开双臂。风吹起他白色的长袍，他胸前配着青阳神圣的熊刀，对着天空祈祷。他才是青阳的大合萨厉长川·沙翰·巢德拉及，他在行一个古老的礼仪，对着星空发出了呼喊。

星光明亮起来，它们的光变得火热炽烈，颜色转为耀眼的蓝白。周围热得像是被沸水围裹着，大合萨全身的毛孔都紧紧地收缩起来。他颤巍巍地看着天空，耀眼的光仿佛瞬间就把他的眼睛完全烧毁了，可是他偏偏能清楚地看见那些世间所没有的光芒，顶天立地的巨大武士满身是光明的火业，他们在天空背后挥舞着，每一击都足以击碎天穹，天空因为他们的搏斗而开裂焚烧。

漫天的光明流了下来，像是惩罚之火的大雨。每一滴雨落在大合萨的身上，都燃烧着他的身体，把他化为一团火。天压得越来越低，大地都在溶化了。那个镜子中站起来的人，如今大合萨也相信他是真正的沙翰·巢德拉及，他向着东南西北各走了十步，光芒的脚印步成了神圣的烙印，在熔岩般的大地上发出最炽烈的白光。

他忽然成为青色的影子成千上万倍地膨胀起来，猛地转身，大合萨才发现他的脸已经变成了山碧空。

“四方上下，天地穹隆，我是世界之主！”山碧空把手按在大合萨的头顶，“你可要我救你于毁灭么？”

大合萨就要跪了下去，他的膝盖已经软了，完全被那种威严压服了。那不是帝王的威严，那是神的威严！

他咬牙，也许他的牙已经不在了，被火焰烧毁了，他不知道。

牙上传来了感觉，他还有牙，还有嘴。

“无方……无方之境……”他用尽最后的力量咆哮起来，“这是幻境！”

全身的毛孔都张开了，汗一次排了出去，他整个人像是崩溃一般背摔倒下。

有人扶住了他。

他还是坐在夜空下的草原上，面对着一堆篝火，手里持着那面镜子。大君就坐在他身边，两只手搭在他的肩上。在他清醒之前，大君分明在拼命地摇晃着他，可是他却全然没有感觉。“无方……”大合萨喘息着，“那是无方之境！”

“不愧是草原上最聪明的人，”山碧空点了点头，“是的，这是密罗心幻之术，无明流的‘无方之境’。大合萨看穿了，我的幻术也就失败了。”

“沙翰！沙翰！你……你到底怎么了？你看见什么了？”

大合萨喘息着看着大君的眼睛，沉默了很久，疲惫地摇了摇头。

山碧空在火堆里加了一根木枝，“大君不必问了。大合萨看见的，和大君上次看见的，必然不是同样的情境。无方之境本身虽然是个幻术，但是它映出的，却是每个人的本心，你心中最恐惧的事情会在镜中映出来。”

“大合萨恐惧的是什么呢？”

大合萨并不回答他的问题，只是死死地盯着他：“没有想到，这个世界上居然有人可以操纵麻痹人五官六感、完全陷人于虚无的密罗幻术。这是可怕的力量，你确实可以用来得到任何你想要的东西，可

是，你到底想从我们青阳要到什么？你用幻术欺骗了我们，想要我们臣服在你们东陆人的脚下么？”

山碧空摇头：“我们是世界的主人。我们掌握的力量是凡俗的人永远无法理解的，我们可以使死人活过来，更可以使活人死去；我们可以使大地开裂，也可以使雪山融化；我们可以唤来太阳一样的光明，也可以让世界永远沦入黑夜。我们顺应星辰的指引来到这里，把蛮族伟大的未来指点给大君，绝没有任何的诡计。大合萨，虽然你刚才看穿了密罗幻术的本相，但是如果我不终止施术，你能够自己从幻术中解脱出来么？”

大合萨沉思了一刻，摇头：“我虽然看穿了，可是解脱不出来，你那时候可以在幻境中杀了我。我还从没有听说过这样的事，即使看穿了，也还是被你的力量控制，我可以感觉到，是你自己解开了幻术。”

“世上无论什么幻术，只要被看穿了，或是被迷惑的人心智超过施术的人，立刻会自己崩溃，这是不变的术理，但是大合萨看穿了，却解不开我的幻术，这是因为我当时加在大合萨身上的，是两个重叠起来的幻境，大合萨只看穿了一个。”山碧空起身，退后几步，静静地凝视着大君和大合萨。

他忽然举起了手臂，对着天空低低地喝了一声。

一切的星光忽然都消失，头顶还是乌云压着的天空。大合萨惊讶地站起来四顾，火堆、虎豹骑和那些黑马武士都在。可是黑马武士身上那种帝王般的威严此时都不见了，他们只是披着东陆式样铁铠的护卫而已。

山碧空深深地鞠躬行礼：“其实当大君带着人马来到这里的时候，已经走进了我的幻境。天要下雨了，这样阴沉的天气，不适合我们重要的会面，所以我令星光照耀。我带的随从都是普通的武士，可是我以幻术使得他们看起来像是太古武神的追随者——那些神秘的‘铁皇’。大合萨说得还不全，最伟大的幻术不是封闭一个人的五官六感，而是封闭整个世界的五官六感，也许这样，你才能感觉到真实的存在。”

“向大君和大合萨告罪，我并没有欺骗的意思，只是希望以我的力量证明，我不是骗子，而是带着伟大力量和使命而来的。”山碧空竟然单膝跪下，郑重地行礼。

大合萨和大君互相望着，大合萨轻轻咽了一口唾液，这才感觉浑身的汗凉了，粘在身上冰得他一哆嗦。

大君站起身来：“你刚才说，你们可以使死人活过来，更可以使活人死去？”

“是。”山碧空回答得毫不迟疑。

“那么，给我看看你们除了幻术，是不是有真正的力量。我的儿子现在重病，就要死了，山先生能够救活他么？”

“这算是大君信任我们的条件么？”

大君沉默不语。

“那好，”山碧空微微点头，我愿为了神的使命降低我的身份，在世人面前暴露我的脸，“让我们去看看世子吧。”

深夜，木犁家的帐篷里灯火通明。

所有人都被远远地驱逐到外面去，金帐的侍卫武士们把帐篷围成了铁桶，木犁和英氏夫人也没有获准进去，只能远远地看见一行黑衣的队伍在侍卫武士的护卫下急匆匆地踏进了世子的帐篷，跟进去的还有大君和合萨。大合萨最后一个进入，帐篷的帘子被紧紧地闭合起来。

那面黑色的长幡被留在了外面，在夜风中呼啦啦地飘个不住。人们远远地望着，其上银绣的星月光辉流动。

“这就是我的儿子。”大君掀开了阿苏勒身上盖着的织锦。

山碧空微微皱了一下眉头，看了看自己的随从们。

一名年轻秘道士无声地走出人群，来到床边，他的手指在阿苏勒的胸口上轻轻按下去，血色立刻透过绷带透了出来。

年轻人闭上眼睛默立了一会儿，嘴里喃喃地唱诵起来，他的手轻轻按捏着孩子的全身，温柔得仿佛是一个纤细婉约的女人弹奏着一张秀丽的古琴。他的脸上渐渐露出了诧异的神情，他忍不住睁开了眼睛。手指在孩子身上一弹，他直起了身子。

“怎么样？”山碧空低声问。

“这样的伤，从未见过，”年轻人摇了摇头，“像是有种力量从里面炸开了他全身的皮肤一样，想必血管也裂开了吧？还有他的内脏和筋

络……到底是怎么受伤的呢？”

山碧空看了大君一眼。

大君摇头。

山碧空点了点头：“可以救得活么？”

“看来是没有办法了，说他已经死了，也不为过，”年轻人踌躇着，“除非……”

“我们要他活过来！”

“是！”年轻人低头行礼，他忽然郑重地跪了下去，亲吻了山碧空的鞋子。

山碧空卷起了衣袖，他的手腕白皙细腻，远不像他的面孔那样沧桑黑瘦。从人立刻端上了清水，山碧空把双手在水中蘸了蘸，把水珠弹在年轻人的头顶。他围绕着床缓缓地踱步，低声地唱颂起来，年轻人随着他一起唱颂，坐在床边握着阿苏勒的手。两个人的歌声中有种难以言喻的默契，可是他们的歌声无人能懂，远不是东陆的语言。

大合萨拉着大君退了一步，两个人都有种不适的感觉，像是唱颂声是从自己的颅腔里传出来的，低低的，却震得头骨都麻了。

阿苏勒的身子微微地颤抖起来，年轻人跟着他一起颤抖。他原本就白皙，这时候全身的皮肤都变得有如透明一样，仿佛有光从他身体里照出来，说不出的诡异。

唱颂声越来越低沉和连贯，有如古代的诅咒一样，又像是低低的雷鸣。年轻人握着阿苏勒的手，抖得也越来越厉害。大合萨全身都开始麻了，忍不住想捂住自己的耳朵。这时候山碧空忽然停下步伐，不轻不重地跺了一下脚。一切声音忽然都消失了，帐篷里静得像是什么都没有发生过。

“好了。不要打搅病人的休息了，大家跟我出来。”山碧空抖开衣袖，率先走了出去，年轻人默默地跟在他身后。

外面久候的英氏夫人已经迫不及待地冲了进去。

大君愣了一下，急急地跟了出去：“山先生！山先生！”

山碧空没有回答他，他在帐篷外停下，年轻人跪在他的脚下。山碧空伸手按在他的头顶：“我的孩子，大神的威光与你同在，你的魂将不朽，永远行走在天空上，与星辰同命。”

山碧空缓缓地收回了手，年轻人脸上露出了欢愉的笑容，笑容就此僵在了脸上。他的身体忽然地干瘪下去，皮肤迅速地发白而后发灰，皱缩起来，最后紧紧地裹在骨头上。所有人都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仿佛一棵树的枯死在一瞬间就完成了。年轻人变成了一具蒙着皮的骷髅，他深陷的眼眶里，两颗失去生机的眼珠默默地对着天空。

山碧空手中多了一根短杖，他上前敲在年轻人的肩膀上。那具骷髅忽然就崩毁了，表皮碎裂成灰随着微风飘散，一堆灰白的骨骸上几乎看不见血肉，像是已经死了千年之久。

“世子……世子醒过来啦！世子醒过来啦！”英氏夫人惊喜地喊着从帐篷里冲了出来，看见所有人都惊恐地瞪着一堆白骨，山碧空跪在骨骸前低声唱颂着什么。

大君掀开帘子，看见床上的阿苏勒睁着眼睛，艰难地对他点了点头。

仆女和大夫们急匆匆地涌了进去，大君踏出帐篷的时候，骨骸已经被收拾了。山碧空等候在那里，随从们围绕着他。一个同伴刚刚死去，这些随从却没有任何悲戚的神情，其中一人捧着的彤色木盒里应该就是年轻人的尸骸。

“谢谢山先生。”大君上去行礼。

山碧空回礼：“我们确实掌握着伟大的力量，可是生命是神的恩赐，要把人从死亡的手里抢回来，总要付出些代价。大君已经看见了，我的学生牺牲了自己，救回了世子的命。我们带着诚意从遥远的东陆来，绝没有欺瞒，大君可以回报我以相同的诚意么？”

“我已经明白了，山先生就在天启城等待我们的好消息吧。”

“星辰的神祉们把神圣的威光加在大君的头顶。大君派出的使节，金书就是凭证。”山碧空从随从的手里接过了马缰，“这里不是我们应该久呆的地方，我这就告辞了。”

“山先生，山先生！等一等。”大合萨从帐篷里追了出来。

山碧空微微点头：“大合萨还有什么要问我的么？”

大合萨喘息了几下，压低了声音：“先生掌握着这样伟大的力量，可以把濒临死亡的人救活，又可以造出那样可敬可畏的幻境，难道还

会为了权力和一个家族的存亡而努力么？是什么使得先生效忠于白氏皇族呢？”

山碧空沉默了一会儿：“大合萨的目光有如鹰一样锐利啊！我们并非只是效忠一姓的皇族，鸟雀永远不明白大鹰的心，因为它飞得不够高，看得不够广。我们不臣服于任何人，只臣服在星空之下，带着伟大的使命。”

“伟大的使命？”

“直到有人看见这天地的末日，星辰和月亮的光轮涨大得有如正午的太阳，诸神末日之战的光辉把一切生命都埋葬。那时我们一切的信仰和牺牲才会被世人所明白，”山碧空在武士的搀扶下跨上骏马，回首看着大合萨，“没有平静的世界，神创造这世界，就是使它为战场。”

大合萨呆了一呆，忽然追上几步：“诸神末日之战的……”

“够了，”山碧空并没有回头，他的声音和马蹄声一起远去，“在镜中，你看见的，我也曾看见。大合萨是蛮族最聪明的人，已经知道得太多了。没有英雄能够拯救这个天地的覆灭，我们都不过是诸神棋盘上的棋子。知道得太多，还不如蒙昧。”

这是阿摩敕第一次看见老师失魂落魄，他像是明白了什么，又像是完全地糊涂了，呆呆地眺望着远方，直到那支黑色的队伍消失在天地的尽头。

十四

九月初五。

雨后，夜空分外的深静，星光像是都被雨水洗过。

大君挑着金帐的帘子仰望星空，点了点头：“干了那么些天，终于下雨了。好在马草都收完了，现在下雨，正是好时候。”

金帐里，坐床上的大合萨接过他的话：“可能是今年最后一场雨了，北风已经起了，就要下雪了。”

“今年是个好年啊。”

“好年。”

“这几天阿苏勒恢复得很快。”大君回到坐床上盘腿坐下，举起了银杯。

“伤口的干痂已经都退掉了，再过几天估计疤痕也会消掉，只是身子还虚，这些天只能用肉粥养着，昨天我去看他，还跟我说了一阵子的话。”大合萨举杯饮了一口酒，吧嗒吧嗒抽着烟锅。

“希望一切都能好起来，”大君盯着大合萨的眼睛，“阿苏勒没事了，沙翰你也该放下心了。出使东陆的事情，你一直都没有回答我，什么时候给我一个答复？”

大合萨转着杯子，沉默了一会儿，一口把杯子里的酒饮尽了：“等我今晚好好想想，明天早晨来金帐拜见的时候，告诉大君吧。”

大君点了点头：“沙翰，我知道你担心。你是我们青阳的大合萨，是盘鞑天神的使者，在俗世的上面，本该过着悠闲的日子。可是一踏进这里面，就再也出不去，没准连命也送了。我不逼你，一切的仪仗我都给你准备好了，我等你的答复。”

老头子起身拍了拍屁股，鼻子里重重地哼了一声：“你这还不是在逼我么？”

他也不告辞，缩肩佝背地出帐去了。

大君端起杯子，远远地敬了敬大合萨的背影，自己饮尽了杯中的古尔沁烈酒。

夜是如此的静，静得似乎能听见风掠过草尖的微声。

周围静悄悄的无人，只有一个火盆点燃了，照着孩子苍白的脸。他身上还裹着绷带，但是已经可以活动。他手里托着一只小小的草蚱蜢，那是草原上常见的玩意儿，用青色笔挺的草叶编织而成，远远地看和真的没有区别。

孩子手中的那只已经干枯了，皱缩在一起，瘪瘪的并不起眼。可是孩子久久地看着它，火焰映在他眼里跳动。

他把草蚱蜢轻轻放进火堆里，小声地说："飞走吧。"

"阿苏勒。"

孩子惊讶地回头。他看见一身白麻的长衣、秃顶的老人静静地站在月光下。大合萨摸了摸他的脑袋，跟他一起看火里那只燃烧的草蚱蜢。火光把它枯萎的双翼映得几乎透明，像是要随着腾舞的火焰飞起来。火焰忽地一卷，把它吞没了。

"多好的蚱蜢啊，怎么烧了呢？"

孩子低着头："是哲甘的小儿子编了送给我的……这是我留下来的最后一件东西了……"

"为什么又烧掉呢？"

"大合萨，我是不是很软弱，很没用？"

"不是，谁跟你这么说的？"

"我自己想的。我想把真颜部那些事情都忘了，可是我又做不到，我看见这只蚱蜢就会想到哲甘，想到诃伦帖姆妈。我成天就想这些，白天想晚上想，练刀的时候都想。大合萨，我不想再想了，我要好好地练刀，我要把蚱蜢烧了，阿爸说的，我是帕苏尔家的儿子，我要坚强。"

"练刀……唉，还练什么刀啊？"大合萨埋怨着，"就是练那个破刀，把身体都练出病来了。以后我们可别再练什么刀了，好好地喝着奶子，听那些小奴们给你说有趣的事情，吃夫人烤的獭子肉，过得多悠闲。"

他抓了抓光秃秃的脑门："对了，世子啊，大合萨教你星相之学吧！你比阿摩敕那个傻小子聪明，一定学得快。"

孩子笑了，是那种他固有的拒绝别人的笑容："谢谢大合萨，我还是要练刀，阿爸说了，我要变成男子汉。"

“你阿爸那是逗你的……”大合萨觉得说漏嘴了，“阿苏勒啊，你是世子，吕氏帕苏尔家族的小儿子，你祖宗的勇敢和荣耀都要你继承，将来有千千万万的勇士跟在你马后。帮你打仗。别听那些人瞎说，会刀术有什么用？你阿爸剑术再好，又杀过多少敌人？何况你身子刚好，多休息休息，你要是觉得闷呢，大合萨把巴呆送给你玩几天，不过你要按时喂它，可不要把它饿瘦了。”

孩子低着头，转过身去。他深深吸了口气，望着天空，声音变得格外的遥远：“大合萨，你记不记得，我第一天回来，不肯叫夫人姆妈。”

“记得啊。”

“我不是不愿意，我是很怕听到姆妈两个字。”孩子忽地回过头来，“大合萨，我害怕啊。”

“害怕……”大合萨不由得站直了。

“我在真颜部的时候，姆妈叫做诃伦帖，九王带着兵打进真颜部的时候，姆妈死了。我那天练刀，很累很累了，可是我很怕，我不敢停。我想到姆妈死的时候，我怕我停下来就会更忍不住去想……所以我就拼命地出力，然后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大合萨，我很怕的，很怕再看到那样的场面。看见那么大的火，我认识的人一个一个被杀掉，谁都救不了他们，我很想救他们的，可是我没本事。大合萨，我是帕苏尔家的儿子，我能指望我们的勇士，可是……他们又能指望谁呢？要是他们谁都没法指望，我就去，我知道我很笨，可是……我真的不想再看见那样的事了！”

他想把这个孩子抱在怀里，又觉得那张稚嫩小脸上的神情不可轻侮。

“大合萨，我是不是很傻？”

“阿苏勒不傻。”大合萨轻轻摸着他的头发，“不要听那些蠢人的话，我们的阿苏勒会成为英雄，草原上的大英雄！那个时候，大合萨骑着马，打着旗，为你开道。”

孩子低下头，不好意思地笑了笑，又摇了摇头。

“大合萨是来找木犁将军的么？这么晚，将军大概睡了。”

“哦，我不找他。我来拣个东西，前几天在这里落在草丛里了，一直没有时间来找找，刚才好容易才找到。”老头子沉默了一下，拉过孩子的手拍了拍，“阿苏勒，大合萨要去很远的地方，很长时间都不能回来看你。可是看到你这样，大合萨放心了。”

他从腰后抽出了一柄青色鞘的短刀，放在孩子的手中：“这是你阿爸赐给你的，狮子王的刀，大合萨把它带来还给你了。来，握紧它，等到大合萨回来的时候，你就像你的哥哥们那么强壮了。”

他起身走了，仿佛下了什么决心，再不回头。

孩子看着他一袭白衣的背影就此隐没在黑暗中，低头看着手中青色的刀，刀柄上油润的皮子被换成了青色的丝绸，青色的丝绳上多了一枚青翠的玉玲珑。

夜风从玲珑上的孔隙里穿过，仿佛叹息一样的清鸣。

阿摩敕被帐篷外可怕的响声惊醒了。

他以为自己是在做梦，什么人敢在大合萨的帐篷附近这样喧哗？可是那声音那么真切，仿佛混着武器交击的声音、吼叫的声音、马嘶的声音，他又以为是朔北部的白狼团打进了北都。他在帐篷里瑟瑟发抖了一阵子，不知道是该提上他的短刀冲出去，还是立刻钻进被窝里捂住耳朵。

“阿摩敕，阿摩敕，起来，起来！”竟然是老头子破锣一样的声音在大喊他的名字。

他咬咬牙，提着裤子钻了出去，目瞪口呆地看着老头子。老头子骑着高大的青马，穿着祭祀和大典才用的华贵礼服，胸前配着神圣的熊刀，一手高举着铁马镫，一手拿着粗大的火把敲在马镫上，火星溅落，鸣声震耳，像是一把锋利的刀，把夜间的寂静恶狠狠地劈开了。

“阿摩敕，走了！”老头子勒着青马大喊，“懒惰的小鬼，要一直睡到死么？”

“走？”阿摩敕傻了，“去哪里？我刚刚睡下，明天早晨不是还要进金帐拜见大君主？”

“大君？我们不管他！”老头子一指身后，“我们这就出发，我已经把仪仗和队伍都带来了。我刚才听人说，说得很对。他们能指望谁呢？要是他们谁都没法指望，我就去！青阳这个地方还是不能少了我

的，阿摩敕，让你见识见识老师的本事。朔北部打到我们青阳城下的时候，老师也带着鬼弓在城上游射呢！”

他身后真的是五十名精悍的鬼弓武士，这些隶属于虎豹骑的精英骑射盛装束甲，跨坐在嘶咆的战马上，高高打起了剑齿豹图案的白色大旗。这大旗是大君出行的仪仗，一瞬间阿摩敕几乎以为是老头子喝醉了，僭越了大君的礼仪。可是就算老头子喝醉了，精锐的虎豹骑武士们却不可能都喝醉了，他们每人马后都拴着两匹备用的骏马，分明是要远行的模样。

他上去扯住老头子的马嚼铁：“可是……可是到底去哪里啊？”

“向南，一直向南！海南边，有个王国叫做大胤的，你知道么？”

“大胤？”阿摩敕呆呆地张大了嘴，“那不就是东陆大皇帝的国家么？”

“对！我们要去大胤！那里遍地都是黄金和玉石，收获的季节，棉花和麦子堆得比山都高，放起牧来，纵马一年都跑不到海边！那是黄金之国，我们蛮族千年来都没法得到的土地。可是现在不一样了，我们就要去了。没了我，他们不行的！就让我亲手为青阳打开通往黄金之国的门吧！”

他望着南方，眼睛里闪烁着阿摩敕从未见过的光。

第三章 世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返回主页

一

三个月后，北陆迎来了它的春天。

风从滁潦海带来了水气和温暖。巨大的冰甲崩裂，裂缝中流淌起雪水，沉寂已久的土地再次暴露在阳光下，尽情地呼吸新鲜的空气，青茸茸的细草钻出地面，无穷无尽的嫩绿色仿佛从大地深处涌起碧绿的春水，沿着起伏的草原一直溢到天边。

爬地菊最先盛开。说是菊，其实是野草，匍匐在地上，开出嫩黄的小花，最耐荒寒。只要有根，它们是不死的，春天来的时候从叶腋中生出两条修长的花茎，开出嫩黄色的五瓣小花。

朔方原是整个瀚州爬地菊开得最盛的地方，简直是花山花海，压过了马草的绿色，嫩黄色的花潮一直绵延到天际，组成一张看不到边的巨大花裀。

五十多年前，震惊整个蛮族的东陆风炎皇帝也是在早春的四月撤离了朔方原。那时阳光普照草原，风贴着大地流过，千千万万的小黄花摇曳，遮蔽了严冬那场残酷战争所留下的枯骨。

浩瀚的草原，像是盖着一层金色的阳光。

“是蛮族的黄金吧？”风炎帝策马离去前说，“这片土地的生机，远远没有绝尽啊。”

蛮族人对于爬地菊总有种说不清的情怀，在灿烂的四月间，跃跃欲试的年轻人把打来的野狐皮放在怀春少女的帐篷外的时候，少女的父母往往也视若不见，任他们偷偷地跳上马背偎依着在草原上奔驰。

一黑一白两匹马儿狂奔着冲下草坡。马踏黄花的痕迹仿佛两道刀光，划破了春日的寂静。

两匹都是初长成的小马，胸膛已经颇为宽阔，烈鬃瘦腿，奔驰起来全身的肌肉如水波般颤动。马背上的骑士也是少年，十二三岁年纪，身穿的都是狐裘打孔串联而成的无袖软铠，是蛮族富家孩子喜欢的衣装。

少年们握着弓，双手离缰，在剧烈起伏的马背上镇静自若，细碎的小黄花被马蹄踏得飞扬起来，盈盈飘落，像是在马后扬起了嫩黄色

的轻雪。两骑争进，倏忽前后，骑术不相上下。

少年们手中的角弓足长两尺半，檀木为背牛筋为弦，是成年人所用的大弓制式。弓弦上搭了狼牙箭，两个人的目光都追着前方那个白色的小东西，它一蹦一蹦地在近尺高的黄花碧草间隐现，折着灵活的“之”字路线狂奔。

距离猎物只剩二三十丈，眼前一片开阔。小东西也知道危机，东撞西撞地想要躲避，却终究快不过骏马。骑白马的少年猛夹坐骑，白马长嘶着奋力蹬地，瞬间超越黑马半个马身。就是这一刻，他双臂一张，角弓引满，乌棱棱的箭镞在阳光下寒芒闪烁。黑马上的少年武士急了，也是用力一夹坐骑。黑马奋起余力，又抢到白马前方。黑马上的少年身体一斜，挡住了同伴的视线。他只有瞬间的机会，不过瞬息的优势也已经足够，他全力拉开角弓，箭头锁住了忽然跃起的猎物。

刺耳的啸声在他背后响起！

“是箭！”黑马上的少年心中一寒，猛回头，不由自主地仰视天空。一个身形正在他的头顶，遮蔽了刺眼的阳光，太阳在那个身影边镀上一层耀眼的金辉，灿然不可逼视。

“巴扎！”黑马上的少年喊出了同伴的名字。

巴扎自马鞍上腾空跃起，飞踏马鞍桥张弓放箭了。无愧于他“鹰眼郎”的绰号，弓弦一声绷响，羽箭流星般一闪而没，将跃起的猎物钉回了草丛中。

巴扎落地，毫不停步，疾追上去，在草丛里面一抓，将中箭的小东西抓了出来。是只不大的白兔，身上刷着白垩，更加地显眼，虽然中了箭，还是挥舞着两只前爪挣扎，箭穿透了它圆圆的小尾巴，并没有伤它要害。

“是我的！我先射到，哥哥你又输了！”射中了兔子，巴扎的兴奋都写在脸上。他拎起兔子的两只耳朵在那里舞蹈起来，又学着螃蟹步，对哥哥耍着鬼脸。

他的哥哥巴鲁兜住黑马，瞟了他一眼，心里不乐意，却也没有办法。

巴鲁和巴扎是青阳大将巴夯的两个儿子，东陆文的大名是铁颜和铁叶，年纪只差一岁，都是世子阿苏勒的伴当。两个都是贵族孩子中

最勇敢的，巴鲁刀马过人，可是骑射上，弟弟巴扎灵活柔韧，更占优势。

巴鲁跟弟弟比赛射猎，总是输多赢少，刚才挡住弟弟的视线，已经是耍赖，可是弟弟凌空发箭，一样箭无虚发。他心里知道自己骑射上差得远，嘴里却不肯承认。

“不就是射中兔子，比刀你哪次赢过？”巴鲁嘟哝着。

巴扎跑回自己的白马边，眯起一只眼睛对他吐舌头：“牦牛牦牛。”

巴鲁身形魁梧，一身的蛮力，却不灵活，有一个“牦牛”的绰号，巴扎一直拿这个嘲笑哥哥，乐此不疲。

“你！”巴鲁猛地抬头瞪着弟弟。

他没有巴扎机灵，有时被欺负得受不了，就会发怒，将弟弟揪在地上打一顿出气。巴扎也有些怕他发怒，捂了捂嘴：“不说了，不说了。”

巴鲁忽地有些不安，放眼望着周围：“奇怪，世子呢？世子哪里去了？”

巴扎也愣了一下，想起了这事：“嗯，奇怪了，刚才还骑马跟在后面呢，这一下子就看不见影子了。”

巴鲁催着战马冲上附近的草坡眺望，烦躁不安地转来转去。这里可以远望四五里地，可是一片黄花草原，一个人影都看不见。巴鲁的脸色渐渐变了，绷得铁青。巴扎有些害怕，不敢出声。

“可是你说今天你看着世子的，你就知道争强！”巴鲁终于发怒了，恨得一把把弟弟从马背上推了下去，“射个兔子有什么大不了的，世子又不见了，这可怎么办？”

巴扎摔在爬地菊丛中，倒是不痛，不敢反驳，抓了抓脑袋低声嘟哝：“世子，世子，说得好听，早晚也是被大君废掉。不过是跟我们一样的小孩，丢了自己会回来，谁会害他？”

二

阿苏勒微微一运气，笛声像是清澈的泉水那样从每一个笛孔溢了出去，静悄悄地溢满了天地。

午后温暖的阳光照在背后，云雀轻盈地掠过天空，划出曼妙的弧线，仿佛女孩儿的眉梢，爬地菊的小黄花堆起齐膝的花海，一直铺到视线所不能及的天边，偶尔远处的草坡上像是飘过白色的云，那是放牧的少年带着他的羊群经过。

爬地菊的小黄花随着风势起伏，翻出一层一层的花潮，土地像是缓缓地呼吸着新鲜的空气。

枣红色的小马撒着欢在周围乱转，这边啃几口草，又去那边啃，然后贴过去舔着阿苏勒的面颊。阿苏勒低低地咳嗽几声，摸了摸它光滑的皮毛说：“遥遥真笨，追不上巴鲁巴扎，还来捣乱。”

这匹东陆产的小马是他的坐骑。身体康复之后，父亲再不许他习武，连雄壮高大的北陆马也不让他骑了，换了这匹温顺却淘气的小马。巴鲁和巴扎的坐骑都是战马的后代，马腿比遥遥的腿长了一倍。遥遥跑着跑着就落下了，害得他只能坐在这里等自己的伴当。

蛮族所谓“伴当”，是“朋友”的意思。贵族少年从练武开始就会有自己的伴当，根据家境的贫富，少则两三人，多则十几人。伴当陪着主子习武打猎，一起长大，将来上阵杀敌也齐马并进，是一生的忠勇随从。

阿苏勒九岁才有了自己的伴当。大君钦点了巴夯的两个儿子作为阿苏勒的伴当，巴夯是长子窝棚的人，谁也不知道大君为什么要这么安排。

不过大君那天召见巴鲁和巴扎，亲手拍着他们的肩膀：“从此，你们就是世子的伴当了，生死你们都要跟着他！”

女孩子侧盘着双腿坐在阿苏勒身后不远的地方，咬着线头纫针。

她穿着绿色的马步裙，白色的绫子束腰，宽大的裙裾洒在黄花上，半遮住赭色小鹿皮靴子。蛮族少女喜欢这种装束，马步裙张开的时像一领大氅，围绕腰身缠起来，束上衣带，就成了裙子。上面贴身干练，勒出身体柔软起伏的线条，裙幅却宽大，便于骑射。她们也不

穿东陆仕女喜欢的丝履，而是裹住小腿的软皮靴子，这样可以像男子一样大步地跑跳。

可是阿苏勒背后的女孩却是宁静婉约的，一声不吭地低头纫针。她披散着漆黑的长发，发梢结着小小的金铃，风来的时候，金铃就丁丁当当地轻响，她才会抬头，沉默地看风来的方向。

那里是南方，曾经在铁线河附近的牧场，有一个叫做真颜的部落放牧牛羊。

笛声忽地停顿了，尾音袅袅。阿苏勒挪了挪，坐到她身边去："苏玛，你是想家了么？"

女孩默默地摇头，坐开了一些，低下头去缝手里那条衣带。

"我知道你总是想着的，"阿苏勒低声说，"虽然你说不出来。"

龙格真煌的女儿龙格凝苏玛那年十三岁。

草原上的牧人说，时光是无鞍的野马，奔驰起来像闪电，最好的骑手都无法驾驭。初到青阳部的时候，苏玛只有十二岁，消瘦蜡黄的一张小脸，干瘪得像个贫家的小男孩，在艳绝的姐姐龙格沁身边，谁也不曾多看她一眼。

可这个女孩就像是爬地菊一样，十二三岁正是她将要绽放的时候。人们眼里的她一天天都在变，肌肤像是沁红的软玉，漆黑的眼底带些清澈的蓝色，眉宇像是用淡淡的墨笔描画出来的，瘦削的身材变得修长丰腴，胸口也渐渐饱满起来，衬着细长的腰肢。

毕竟是龙格沁同胞的妹妹，人人都说真颜部龙格真煌的夫人是草原上的天女，自然也会生出天女一般的女儿们。

北都城的贵族少年都知道世子有个漂亮的女奴，阿苏勒带着她出去骑马，少年们就驾着飞鹰跟在后面看，肆无忌惮地吹着口哨。

"苏玛，苏玛，我来吹笛子吧。"阿苏勒忽然笑了，"我来吹笛子，你来跳舞。"

苏玛摇摇头，指了指自己的耳朵。阿苏勒知道她是说不跳舞，听阿苏勒吹笛子。苏玛是真颜部女孩中跳舞跳得最好的，阿苏勒记得他在真颜部的那些年，每逢烧羔节，龙格沁唱歌，苏玛在火堆边舞蹈。

可是那些日子都过去了。

他微微运气，想起个高些的调子。“呜”的一声，笛子走音了，像是闷声的牛吼。苏玛吃了一惊，抬头看见阿苏勒窘迫地左顾右盼。她把针扎在正在绣着的衣带上，从阿苏勒手中拿过笛子，指了指自己的嘴唇，比了一个唇形给他看。阿苏勒的笛子也是苏玛教的，他初到真颜部的时候只有六岁，苏玛已经是个八岁的大女孩，可是几年过去，倒显不出苏玛比阿苏勒大多少了。

苏玛的无名指在按孔上轻盈地跳跃起来，笛声有如串串带着回音的鸟鸣，草间几只小雀在笛声中唧唧清鸣着飞上天空，阿苏勒的目光追着它们，就出了神。

天边的云懒洋洋地舒卷，大地静馨，像是一场春天下午的梦刚刚醒来。

笛声停了许久，阿苏勒才回过神来。苏玛把笛子递到他面前，又低下头去缝纫。阿苏勒想着她刚才的指法，把吹孔凑到嘴边。他愣了一下，鼻尖有一股淡淡的暖香，他凑近笛孔嗅了嗅，是从笛孔中散发出来的，像是麝香，却又那么飘忽，只是在鼻尖轻轻地拂过。

“苏玛，你抹香了么？”

苏玛诧异地看了他一眼，摇了摇头。

“是你身上的香。”阿苏勒说着，把笛子递到她面前。

苏玛闻了闻，摇了摇头。阿苏勒犹豫了一下，小心地凑到她脖子边嗅着。苏玛回过神来，惊慌地推了他一把。两个人一起滚倒在草丛里，一簇细碎的黄花仿佛被轻盈的蝶翼扑起，又飘落。阿苏勒粗粗地喘了口气，苏玛被他压在下面，不敢反抗。她绿裙上散碎的爬地菊花瓣像是绣成的金色花纹，却更加鲜明清亮。她的头发有些散乱，细长白皙的脖子泛起粉色，随着呼吸有淡淡的青纹。她扭过头去，不看主子，饱满的胸口微微地起伏。

阿苏勒清亮亮的目光垂下来，凝在苏玛的脸上。苏玛觉得自己的脸那么红，那些纤细的血管就在皮肤下紧张地跳着。

“苏玛，你身上真是香的……跟阿妈是一个气味。”阿苏勒低声说。

他坐了起来，怔怔地有些出神。

苏玛飞快地整理好裙子，只是一个劲儿地低头纫针。

两个人谁也不说话。

“苏玛。”孩子抱着膝盖看着她说，“苏玛你那么好看，又那么灵巧，吹的笛子那么好听，身上还是香的……不知道将来是谁有那么好的福气，能娶到你……”

他的声音很轻：“不知道我能不能活着看到？”

苏玛一惊，抬起头，看见主子眺望远处的眼神。那么安静，没有欢愉，也没有悲戚。

阿苏勒觉察到苏玛在看他，扭头对她笑了笑：“陆大夫常说，我要好好养着，十年都不会出大事。我想陆大夫大概是说，我还能活十年吧？其实我不是害怕，只是不太甘心，生下来什么用都没有，然后自己就悄没声地死了。”

苏玛的手颤了一下，一滴血红在她手中的绫子上浸润开来。

“你的手……”阿苏勒跑过来握着她的手。

针从绫子上透了下去，扎进了苏玛的指尖，大粒的血珠红得像一粒透熟的红豆。阿苏勒举着那只手，左顾右盼却找不到可以包扎的东西，张开嘴想把苏玛的指尖含住，却忽然明白过来，呆了一下，讪讪地笑了一下，把指头送到苏玛自己的嘴里。

苏玛跟着他笑，无声地。阿苏勒一看她，她重又低下头去。

“哎哟哎哟哎哟，堂堂的世子、真颜部贱民的女儿，在这里偷情！这就是我们吕家豹子血的后代么？”

阿苏勒猛地起身，十几个人从草坡下忽然跃了起来，阿苏勒已经被团团地围住了。那是一群披着重锦的武士，领头的人一颗闪亮的光头，只有一根粗大的独辫从头顶垂下，辫子上缠满了金丝，辫根钉了一块鸽蛋大的宝石，在日光下熠熠生辉。

“丹胡？”

阿苏勒认了出来，那是台戈尔大汗王的小儿子丹胡。青阳部四个大汗王里，台戈尔大汗王是大君最年长的哥哥，土地最大，奴隶最多，从西边的火雷原到东边的彤云大山，草原上处处都有他家的牧民。丹胡十五岁了，是大汗王最宠爱的儿子，粗壮得像是一头小牛犊，脸上的肉堆起来，有几分像他父亲的样子。

丹胡手上套着的马鞭悠悠地转着，斜着眼瞟了阿苏勒两眼，忽然上去一步，一把把他推倒在地。苏玛站起来想去扶他，却被后面丹胡的伴当武士在膝盖上踢了一脚，倒下去撞在阿苏勒的背上。

阿苏勒挣扎着想要站起来，丹胡又上去在他肩上一推。

阿苏勒还是倒在草地里。

丹胡得意地笑了起来，伴当们也跟着笑。他围着阿苏勒和苏玛慢悠悠地转着圈子，头顶那根独辫子上的宝石折射着日光，亮得刺眼，阿苏勒不由得举起胳膊挡住自己的眼睛。

丹胡转着转着，忽然蹲下身在苏玛面前，去捏她的下巴。苏玛闪了一下，紧紧挽着阿苏勒的胳膊。丹胡又去捏她的耳朵，这次苏玛没有再闪避，她狠狠地咬住了丹胡的手指。

“哎哟！”丹胡差点跳起来，“这个小女人会咬人。”

他抽出手指，看见两排齿痕上隐隐都是血迹。他的伴当抄着马鞭走了上来，丹胡一把拦住了，他低头，看见那个小女人直直地盯着他。她的唇色越发地红了，羊奶一样的肌肤下殷殷透着粉，眸子在阳光下似乎带着蓝。

“世子？”丹胡转到了阿苏勒面前，“我出十匹马，跟世子买一件东西。”

“什么？”阿苏勒受不了他嘴里浓郁的酒味，退开去紧紧靠在苏玛的背上。

“这个小贱女人。”

“我不卖！”阿苏勒断然地摇头，“我不卖苏玛，阿爸说的，苏玛不能卖也不能送……永远都跟我在一起。”

“十匹马！”丹胡啐了一口，“这样的女人，十个我都买到了！不能卖也不能送是吧？那就借到我帐篷里！你的小女人咬了我，我要好好地罚她，才消了我的气。”

“你……你到底要干什么？”阿苏勒的心抽紧了，他伸手过去握住苏玛的手。

“你还小，嘿嘿，”丹胡笑着，“说了你也不懂。”

他忽然伸手抓住了阿苏勒的衣襟：“来，我跟你摔跤。”

他身高力大，整个地把阿苏勒提了起来。阿苏勒慌乱地挣扎着，他没有可借力的地方，只能紧紧握着苏玛的手。丹胡猛地发力，把阿苏勒整个扔了出去。苏玛的手和他的手脱开了，他摔在草丛里，觉得全身没有一处不痛。

丹胡狠狠地攥住了苏玛的腕子，满口的酒气都喷在她脸上，扭头对着伴当喊："给我把他围住，别让他起来！"

七八个伴当抢步上去，围死了阿苏勒。阿苏勒抬头，阳光完全被挡住了，他只能看见一片蓝色的天，像是在一口水井中。他想爬起来，可是脑子里面像是有一群蜂子在嗡嗡地飞着。他挣扎着跪起来，有人按住了他的肩膀，让他根本站不起来。

他喘息起来，全身重得说不出来，只想倒在地上。

丹胡的笑声从外面传了进来，他听见挣扎和扭打的声音，里面夹着某个细细的声音，像是离群的雁子的鸣声。他忽然慌张起来，他熟悉那个声音，夜深人静的时候，苏玛抱着膝盖坐在草地上流眼泪，就是这个低低的声音。

她是个哑巴，哭不出声。

他努力要从伴当们的缝隙里看过去，可是他扒不开那些粗壮的武士。只有武士们腰间那条细缝是透光的，从里面看见那件绿色的马步裙在闪。

"哈哈哈哈，"丹胡笑着，"想看啊？想看啊？你没看过么？你没看过我可先看了。"

他双手掐死了苏玛的腕子，把她的两臂撑开，看她柔软的长发凌乱了。苏玛拼命地低头想去咬丹胡，可是她咬不到，凑过来的是丹胡满是酒气的大嘴。

"哎哟喂！"丹胡忽然松开了双手，苏玛狠狠地咬住了他的肩膀。

她忽然被紧紧地搂住了，那股巨大的力量让她几乎窒息。丹胡放肆地笑着，狠狠地抱紧苏玛，想要把她整个地抱进自己的身体里去。他的手掐着苏玛的臀和腿，全身热得像是火炭。他猛地把苏玛压在地下，膝盖压住苏玛的腿，狠狠地一扯裙子的襟口。

丹胡还没有忘记对着缝隙里的那双眼睛笑了一声。

阿苏勒忽然觉得自己听不见声音了，面前的一切是幅残酷狰狞的画。苏玛的领口被扯到了腰间，赤裸的背上肌肤像是羊脂。她动不了，丹胡把脸埋在她的胸前。

苏玛忽然对着他的方向回过头来。她脸上还带着泪水，可是已经没有了表情，那么安静，静得让他心颤，像是已经死去的荒凉。

他感觉到一股可怕的燥热在心口跳跃，像是火。他竭力按着自己的胸口，想把那火压回去。他有过这种感觉，那一夜他病发全身裂开的时候，就是如此的。可是他已经压不住了，那火焰正在顺着他的血脉流往全身，有一种强烈的律动撕扯着他的身体。

他想站起来，可是压着他肩膀的那双大手增加了力量。

他再次用力，他要站起来。

他抬起了头，看见那个粗壮武士的脸上充满了诧异。

他的肘狠狠地撞在武士的小腹上。

武士退了一步，低头看着这个孩子，似乎不敢相信。所有人都觉得这个孩子是疯了，他影子一样扑击出去，扯住了武士的腰带，不大的拳头一连串地击打在武士的小腹上。

血管里的那股火已经控制了阿苏勒。他忽然有种可怕的快意，他有个强烈的念头，要把武士的小腹打成一个血洞。

武士吐出一口血，栽倒在草丛里。

丹胡和苏玛忽然暴露在他的视线里，丹胡满是横肉的脸上尽是惊诧。阿苏勒逼了上去，抬腿狠狠地一脚踩在丹胡的脸上，踹翻了他，他一把抱住了苏玛。苏玛柔软的身体轻轻颤抖起来，泪水哗地流了下来，滴落在阿苏勒的肩膀上。

肩膀上微微的凉，让阿苏勒忽然清醒过来。他惊恐地左顾右盼，不明白刚才到底怎么了。

“你们还愣着干什么？给我打他，给我打他，给我打他啊！”丹胡对着伴当们狂喊。

面对的毕竟是世子，伴当们还在犹豫，可是他们还是一起逼了上去。苏玛和阿苏勒互相抱着，惊恐地看着重新围成的人墙。

马嘶声传来，像是惊雷。

所有人不约而同地扭头看去，一黑一白的两匹健马狂飙着逼近。巴鲁和巴扎举起连鞘的战刀，全力地劈斩下去。不愧是铁氏的儿子，即使成年的武士也被他们凶狠的刀劲震慑，不由得退让了几步。

巴鲁跳下马背，从伴当中抓起一个高高地举过头顶，用尽全力掼在自己的脚下。巴扎一兜战马，把阿苏勒拉上了马背。巴鲁对着胸口裸露的苏玛，觉得头有平时三个那么大。这时他那匹灵巧的战马已经兜转回来，他咬咬牙，飞起一脚，把离他最近的那个伴当踢翻，拦腰抱过她，一起跨上马背。

伴当们还要围过来，巴鲁忽然低喝一声。刀光像是电光般一闪，巴鲁战刀出鞘了，探身横扫过去。

没人敢挡他的锋芒，人们认识这个铁氏的孩子，成年武士输在他刀下的也数不清了。

两匹战马从包围的缺口直冲出去，把丹胡和他的伴当们抛在那里。

那匹懒洋洋吃草的小马好奇地看了看这些人，“啾啾”地低鸣一声，撒开小蹄子，跟着离去。

丹胡愣了好一会，才暴跳起来：“追啊！追啊！你们这些废物，就这样丢了我们家的脸么？”

三

平坦开阔的草地上骏马交错，马身上的汗气蒸腾起来，比赛已经白热化。场上十二骑奔驰着换位，草尘飞扬，追逐着小小的栎木马球。

马球在东陆也算流行的游戏，但是发源于蛮族。曾经有青阳部的使者们奉着贡品去东陆觐见胤朝皇帝，以八人结队大胜帝都禁军的十二名好手。举国惊叹蛮族的骑术，天朝上国折尽了颜面。皇帝大怒之下甩手而去，从此东陆的贵族豪商也都再不玩马球了。

东陆的华族并不明白，蛮人对于马球技艺精湛，是因为在北陆上至王子贵胄，下到流浪的牧民都玩马球。马球对于蛮族的年轻人是生存的本事，只有借此练好了骑术，才能牧马走遍天涯，来日上阵也有更大的机会生还。而东陆的贵族们则始终以马球为一个闲雅的游戏罢了。

比莫干一转球杆，把球定在地下，笑了起来：“我队连胜三场，还玩不玩？”

他已经解了衣甲，只穿一条马裤，露出上身线条分明的肌肉，身上尽是热汗。

“玩！怎么不玩？还不是仗着你那匹马？”贵木愤愤地哼了一声。

“换头神龙给你骑也未必就能怎么样？认命了吧！”铁由得意地大笑。

“轻易认命了，也不配姓帕苏尔了。”旭达罕还是一如往日的冷静，“玩了才知道！”

赛球的是四个王子带的队伍，兄弟四个并不和睦，这项争强斗胜的事情倒是都喜欢。

旭达罕和铁由的骑术都寻常，比莫干和贵木却是蛮族武士中的佼佼者。贵木更以刀术和臂力称雄于贵族少年中，松木的球杆在他手中仿佛一柄利刀，挥舞起来锐得啸响。比莫干的伴当不敢正对他的锋芒，比莫干却不在乎。他骑的是大君赐与的极西骏马“雪漭”，总能抢先赶到球边。贵木就恨他那匹马，可是是父亲赐的，却也没有办法。

“好，旭达罕，我们两个开球！”比莫干把球抛了起来，一把抓住。

马蹄声乱了，三匹马从草坎子对面登了上来，奔得急促。球场周围护卫的武士们张开长弓，警觉地围堵上去。

“是哪家王子帐下的人，是哪家王子帐下的人？”巴扎勒着跑疯的马大吼。

“几家王子都在这里赛球，你们是什么人敢冲撞？”

巴扎闪过肩膀，露出了背后的阿苏勒。

“世子！”为首的百夫长认出了他，一手按胸跪下行礼。

“快救救我们，有人追我们！”巴鲁也跟了上来。

“什么人那么大胆子，在朔方原的地方敢追世子，不是找死么？”百夫长骂骂咧咧的，挥手一招，“你们几个跟我去看看！”

“是我找死！怎么样？”

随着吼声，成群的战马如风卷一样也登上了草坎子，他们打着墨绿色的大旗，旗上绘着凶猛的狰。领头的武士年纪不大，顶着一根独辫子，挥舞着马鞭使劲地吼。

“丹胡……”百夫长哆嗦了一下。

丹胡的骄横在北都城附近都是有名的，可是从来没人敢管，也没人能管。他是台戈尔大汗王的儿子，有人说大君的位置都是台戈尔大汗王当年让给他的，所以对大汗王最宠爱的孩子，大君连训斥都没有过。

丹胡喘着粗气，指着自己的脸：“你们的世子，看看，你们的世子踩了我的脸。什么人敢踩我的脸？我生下来，我阿爸都不敢打我一下！你们谁有胆子拦我，信不信我杀了你们？”

丹胡半边脸上沾了灰泥，是一个清清楚楚的鞋印。

他跳下马，从马鞍上抄过了鞭子，恶狠狠地咬着牙逼向了阿苏勒。巴鲁和巴扎一动，丹胡的伴当们也一起逼了上来。

一匹白色的骏马带着疾风，忽然插入，瞬间把阿苏勒他们遮在了马后。

丹胡暴跳起来：“什么人敢挡我的路？我把你……”

他抬头一看，把半句话吞进了肚子里。马背上蓄着短须的年轻武士低头玩着手里的球杆，仿佛根本没有听见他的话。那是大王子比莫干，丹胡认识的，父亲提醒过他，这个跟九王出征过的王子并不好惹。

比莫干略一抬眉，冷冷地瞥了他一眼："丹胡，我打球的时候，可不想有人搅了我的兴致。你有什么话就快说。"

"我不跟你说！你把阿苏勒交出来！我跟他拼个输赢！"丹胡气喘吁吁地指着比莫干的马后，"那个狗崽子敢踩我的脸，我要跟他比刀，我绝饶不了他！"

"啪！"清脆的一声响过，丹胡"啊"地惨叫了一声，捂着红肿的脸退了出去，比莫干坐在马背上，闭起一只眼去瞄自己的球杆直不直。所有人都愣住了，是比莫干出手打了丹胡一记耳光，干脆利落，毫不留情。台戈尔大汗王在青阳的势力，和大君谁强谁弱，很难说得清楚，虽然不是名义上的部落之主，可是进金帐不跪，也不听从大君的调遣，是和大君平起平坐的人。

"你……你……你敢……"

"狗崽子？什么狗崽子？你在说谁？这里只有帕苏尔家尊贵的儿子们，没有狗崽子。"比莫干冷冷地喝道。

"哥哥，哥哥。"铁由策马上来，挡住了比莫干，"消消气，别跟孩子一样见识。"

他转过脸又对丹胡露出安抚的笑容："丹胡，你若是跟世子有什么冲突，就该去和大汗王还有大君说。这样私下打斗，我们都是帕苏尔家的子孙，不是为祖宗丢脸么？"

"我不管，我不管！他敢打我……他怎么敢打我？"丹胡拼命地吼着。

比莫干忽然一把抓起铁由的衣襟，把他推到了一边："别挡我的路！"

"怎么敢？！怎么敢？！"他的眼神骤然变得凌厉，带着战马缓缓地逼了上去，"打你的是我，有什么要说的也跟我说。没长眼么？野狗一样瞎喊。丹胡，你以为自己是台戈尔大汗王的小儿子，将来要接大汗王的爵位是不是？台戈尔大汗王了不起么？睁开你的狗眼看看，你

招惹的是世子，我们家族真正的继承人。信不信我一箭射死你，我们吕氏帕苏尔家也一样是草原的主人！”

他冷冷地笑了起来：“回去跟你父亲说，是郭勒尔的儿子比莫干欺负了你们，让他去请郭勒尔来责罚我好了。”

他手触到了马鞍上的剑柄，雪漭缓缓地逼了上去。

丹胡的伴当们惊慌地互相看着。

比莫干忽然松开缰绳打在马头上，那匹极西名马脱去了束缚，长嘶一声，龙一样舒展了身形直冲出去。高大的北陆雄驹带起的疾风扑面压向了丹胡和他的伴当们，比莫干放声大笑，他的剑挑着风声对着丹胡的头顶斜斜地削下。

“哥哥！”铁由变了脸色。

丹胡惊恐地扑倒在泥土里，伴当中没有一人来得及拔刀。雪漭舞蹈般在丹胡的人马中折返，比莫干的长剑随着手腕转动，凄冷刺骨的寒光压在头上，没有一个人敢抬头。比莫干带着笑声兜了一圈，重新回到阿苏勒的面前。

丹胡的伴当们放开抱头的手，缓缓地站了起来，忽然觉得腿上生凉。他们所有人的裤子都脱落下来。

丹胡也站了起来，裤子却没有落下。他没有丢尽面子，喘息两声，额头的筋跳了跳。

比莫干看他发狠的样子，笑了笑，把手中的东西扔在他脸上。丹胡接住了，乌黑粗大的一条，是一条辫子。丹胡不解地看着比莫干，比莫干手里还剩一块宝石，阳光下璀璨耀眼。

“倒是个值钱的东西。”他掂了掂，顺手扔给旁边一个伴当，“送你了，拿着玩吧。”

丹胡忽然明白过来，战战兢兢地摸自己的头顶，那条从小就留的独辫没有了，只有齐根的一束短发披散下来。

“杀、杀……杀人啦！杀人啦！”丹胡不顾一切地惨叫起来，捂着头顶飞一般地跑了。伴当们呆了一下，提着裤子追了上去。比莫干也不追赶，勒马原地放声大笑，看着狼狈的一群人冲上草坡，其中一个被落下的裤子一绊，一个滚儿栽了下去。

“大王子，我们不是故意和大汗王的儿子冲突的，丹胡他……”巴扎想上去解释。

比莫干挥挥手打断了他：“不必说什么。记得你们是世子的伴当，我们才是帕苏尔家的主人。他们敢把肮脏的手伸到我们的头上，就要教训他们！”

“唉！哥哥……”铁由凑在比莫干的马侧，想跟他说什么。

比莫干不理他，转过头对着旭达罕冷笑：“不帮他？台戈尔大汗王不会怪你么？”

“丹胡做得不对，大哥出手惩罚，我看罚得很好。”旭达罕不动声色地回应。

“虽说是万世不易的大汗王，可是阿苏勒毕竟是我们青阳名正言顺的世子，帕苏尔家血脉真正的传人。一个分家的儿子居然敢跟本家的少主为难，台戈尔大汗王就不怕盘鞑天神的惩罚？未来的大君，可是天神选中的人。”比莫干话锋一转，“不过，也许大汗王觉得自己才是天神选中的人吧？毕竟他们家也姓帕苏尔。”

“哥哥有见识，为什么不自己去跟伯父们说？”旭达罕一振手里的球杆，“打球的时候，我就只知道打球。”

“打球？”比莫干斜眼扫过全场，“好！那么我们也不必浪费力气，一球定输赢。我比莫干有的，随你旭达罕要什么，我都赌得起！”

旭达罕指了指他胯下的骏马：“那就赌哥哥这匹雪漭。”

比莫干皱了皱眉，冷笑：“好，你敢赌我这匹宝马，你押什么？”

“我不像哥哥，有父亲赐的宝马，牛羊器皿，哥哥也看不上。”旭达罕想了想，“听说哥哥雇了几十个东陆匠人打造铠甲，我手里恰好有两千斤上品的乌铁。哥哥赢了，就送给哥哥打造铠甲。”

比莫干微微变了脸色：“谁说的？”

旭达罕不答，回头大喊了一声：“贵木，这场我们好好打，若是胜了，大哥就把雪漭送给你！”

远处的贵木高高举起球杆吼了一声。

旭达罕扭头微笑：“那我们开始吧。”

比莫干从腰带里摸出一颗栎木球，掂了掂，忽然抛起在半空。兄弟两人都是带马微微地一顿，而后两匹战马一齐立起来，两根球杆在半空中交击。

球落进了比莫干的控制中，他长笑起来，带球单刀直入。雪漭像一道白电一样横穿场地，迎面贵木已经带着两人拉开一个巨大的品字拦截。比莫干并不硬冲，雪漭踏着舞步一样半转，而后再次冲出。贵木眼睛一花，比莫干已经趁乱把球递给了铁由，他自己策马在品字阵里转了几个圈子，大笑起来。

铁由带着球奔驰急转，同队的伴当散开阵型跟上，几次在对方骑手抢近前的瞬间闪身掠过，直到距离球门不过八十步才挥杆微微一磕，对面旭达罕已经斜刺里冲杀过来。

“大哥射啊！”铁由大喊着把球倒磕出去。

白色的电光以目力难以追击的速度赶到，比莫干围着球兜了一转，已经是射门的预备。他的伴当在场边高声地喝起了彩，比莫干却觉得后心发寒，忽然有一道犀利的风声追背而来！

比莫干猛地回头，悚然一惊，黑马上的是贵木。他出手的一杆不是击球，却是抽向了他的马臀。

比莫干极为爱惜雪漭，收杆侧挡在马臀后。球杆在他的掌中已经被用做了刀剑，短短的一瞬间比莫干以球杆抽出背刀式，肩膀一沉，球杆斜劈出去格挡。比莫干的刀术老师是巴赫，铁氏的刀术犀利沉稳，扬名整个青阳。

“嚓”的一声，双杆交错。松木杆承受不住贵木的劲劈，立刻折断。

“狠毒！”比莫干大喝。

“狠毒不狠毒，你的马是我的了！”贵木的球杆划出一个完美的扇形，是一个长球的动作，他的伴当们已经驰向了对面门前射门的位置。

“笑话！”

贵木忽然感到地下传来一阵猛震，他的杆走空了！球已经自己弹了起来。剩下的半截球杆在比莫干的手中发出低沉的呼啸，在球上一

错挑起。比莫干勒紧了缰绳，雪漭高高地立起来，断杆凌空抽中了马球，闪电一样地直射入门。

震耳的欢呼声响了起来，看了许多年马球，却没有人想到过这样的射门。

“哥哥好快的‘雷’！”铁由在远处大喊。

蛮族刀术，通行的是“九技”，分别是顺斩逆斩、顺切逆切、左右中平、雷、逆劈竹和刺，所有刀术都是从这九个基本的动作演化而成，比莫干以坐马震地弹起了马球，而击球的动作则是纯正的剑术了。

贵木怔怔地看着自己的球杆，狠狠地把它抛在地上。旭达罕驰马过来，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

“记得你那两千斤乌铁！”比莫干挥舞着断杆，大笑着兜转了马头。

“铁已经在大哥的帐篷里了，我今天早晨嘱咐奴隶送过去的。”旭达罕笑，“本来就是弟弟献给大哥的一点心意，打球不过是个彩头，就算弟弟侥幸赢了，也还是要尽这份心意。”

比莫干愣了一下，上下打量着旭达罕。

旭达罕含着笑，笑容恬淡，对着大哥审视的眼神。

“不愧是旭达罕，没有让我失望。”比莫干冷冷地说，“若是别人做了我的对手，我还真的提不起兴趣。”

他把巨大的披风裹在肩上，随手带动了雪漭，转身回城。

铁由指挥着伴当，跟在他马后，只觉得大哥走得分外地慢，像是怀着什么心事。他刚想凑上去问问，比莫干已经勒住了马，停在阿苏勒的面前。

比莫干遥遥地看着远方，也不低头去看，声音淡淡的毫无感情：“阿苏勒，很长时间没见你，病都好了吧？”

“都好了。”

“那就好，你缺什么东西，尽管问人从我帐篷里要。”比莫干在他头顶摸了摸，“这里才是你的家，父亲忙，顾不上你的时候，还有我这个哥哥。”

阿苏勒微微偏头闪开了他的手：“谢谢哥哥。”

他这么说的时候扭过头去望着远处，看也不看比莫干一眼。

铁由瞥了大哥一眼，却发现比莫干并没有生气的模样。比莫干似乎还想找些话来说，却找不出来。一阵风扬起他的大氅，他忽地扭头，静静地凝视着那个偎在阿苏勒身边颤抖的女孩。苏玛双手抱着护住了胸口，低头看着脚下。风把她的长发吹起来，发梢的金铃“丁丁”地响。

异样的沉默持续了片刻，比莫干摘下自己的大氅抛在苏玛的身上。

“长得真像。”他低低地说，策马离去。

“废物！”带马经过阿苏勒面前的时候，贵木低低地喝了一声。

旭达罕皱了皱眉：“你胡说些什么？”

贵木梗着脖子：“怎么也是我们家的儿子，连一个大汗王的儿子都敢欺负他，你说他还有什么用？”

旭达罕摇了摇头：“大汗王的事情，我们不要多说话。”

“哼！我才不管什么大汗王，我就想不通，哥哥你跟他们走得那么近，那几个老家伙有什么好？比莫干别的我不理他，可这话说得是，大汗王们哪是支持我们？他们什么时候给过我们兄弟颜面？一个小崽子都敢撒野，比莫干不出手，我也扇他的脸！”

旭达罕不轻不重地在他脑门上拍了一记，贵木瘪了瘪嘴，终于不说了。

旭达罕垂眼看了看阿苏勒，轻声说：“以后没事就不要出来玩了，你身体不好就呆在帐篷里，别叫父亲担心。”

兄弟两人带着伴当也策马离开了。

广阔的球场上只剩下阿苏勒和他的伴当们。巴鲁把自己的外衣脱下披在主子的肩上，风卷了过来，阿苏勒微微地颤抖了一下，战栗着仰望天空，久久也不动一下。

黑色的哨马迅疾地驰到比莫干马前，马背上的伴当滚身下马：“大王子！”

“什么事？”比莫干不耐烦地喝了一声。

“大事。”伴当凑上来低声道，“东陆有人来，急着要见大王子，已经到帐篷里候着了！”

比莫干的脸色一变，回头瞥了几个兄弟一眼，耳边已经传来了沉雄的鼓声。几个伴当的脸色也变了。

“夔鼓，夔鼓，金帐的夔鼓！”伴当喊了起来。

鼓声从城中而来，越来越见沉雄，仿佛敲击在人心口上，空空地震响，令人油然生出一种不安的情绪。

金帐宫前玄帐中设了一面乌青色的大鼓，鼓面粗糙仿佛鳄皮，触摸起来坚实如铁。据说是大君的父亲钦达翰王昔年南巡狩猎路途中射杀的巨兽“夔”的皮革制成。每当金帐宫的侍卫敲起这面大鼓，就是大君急召将领和大臣。

一名金帐宫的侍卫驰马而来，高举着马鞭大吼：“快！快！大君传令，王爷王子和将军，各家首领，都要到金帐觐见！已经响过一通鼓了！”

四

东陆，下唐国，南淮城。

白皙的两指拈着一枚黑子静静地悬在棋盘上，许久，才“砰”地点落。

棋盘对面的人扫视局面，微微点头，坦然地推了棋盘：“臣输了。”

“拓拔卿还有半壁河山，难道不想涉险一搏？我听说麋鹿若是死斗，猛虎也畏惧啊。”

“臣倒是听说纹枰对弈是心战，本是治心之术，不在乎棋艺。臣在盘面上已经走到绝境，拼死一搏，只是搏国主失手。拓拔是一个武士，不懂士族的胸怀，却不愿做这样的事。”

“呵呵呵呵，”国主大笑起来，带着一分雍容的雅意，“不懂士族的胸怀？拓拔卿虽然生在北蛮，可是南下十多年，行止早已是公卿大家的风范了。”

臣子整肃衣甲，起身离席，右手一扯黑氅单膝跪下：“承国主的知遇大恩，拓拔只望能够不辜负国主的希望。”

对弈的两人装束全然不同。国主年过五旬，戴九旒黑帻，青袍博带，外面披了件织锦的中长衣，腰间的青绦上莹莹然是一枚青润的山玄玉。而臣子满头细细的发辫，以牛筋带束在脑后，身披一件油润的旧革甲，倒像是蛮族牧人的装束，惟有身上那件漆黑如墨的大氅上侧光显出层层的夔雷纹，是东陆名家织匠才有的手工。

国主整了整袍袖，从容起身，自顾自地踱起步来。武士不敢怠慢，跟随在后。阔达七间的深静宫殿中静得生凉，窗外飞挑的屋檐遮蔽了大部分阳光，室内一片阴晦，看不清国主的神情。臣子微一低头，在平滑如镜的云石地面上看见了自己的面容，苍苍的满是风霜的痕迹。

“已经老了么？”他在心中自问。

他又想起北陆的风，不似这里的风暖软，像是爽利的刀锋，又像是蛮族呛喉的烈酒。牧人们赶着马群在那般的烈风中驰骋，老得也格

外的快，苍老的面容像是干裂的木头人脸。这个年纪上，他的父亲看起来已经完全是个老人，每当抚摩他粗糙的大手，都觉得像是摸在剥落的片岩上。可是父亲依旧带着弓箭骑马，马鞍上悬着他的牛皮酒囊，里面是烈火烧喉的好酒。喝醉的时候，他会带着儿子走到附近最高的草坡上，拉那张祖传的烈鬃琴，嘶哑的琴声在风中扭曲，像是化为鬼神的祖宗们一起唱和。

“阿爹……”他心底回响着这个称谓，像是一片无边无际的黑暗中，有一个声音静静地说话。

“拓拔卿？”国主脚步一顿，忽然回头，“今天忽然召卿家进宫，并非仅仅为了赐袍，卿家猜到了吧？”

“是！”拓拔微微躬身，“内监急召，想必是有军国大事。”

“是，大事。”

他们已经走到了窗口，国主伸出细白的手，拍了拍窗棂，遥遥地看着北边的天际。

“记得拓拔卿家初来下唐的时候，曾经说起要建立一支骑兵，引种北陆的健马，教习骑射，本公却没有应允。”国主淡淡地道，“可如今离国雷骑、淳国风虎都以北陆健马为坐骑，而晋北出云骑兵骑射无双，并称东陆三大骑军，我们下唐的骑兵却默默无闻。拓拔卿是不是觉得本公错失了良机？”

“不敢，国主运筹帷幄，决胜千里，不是区区一支骑军可以逆转的。”

国主笑了笑：“错便是错了，也不是不能承认。不过，我们就要有骑军了。”

“骑军？”

“一支不下五万人的骑军，都骑最好的蛮族骏马，可以接连几天几夜奔驰不休，精通骑射。拓拔卿家以为如何？”

臣子动容：“五万人！？”

五万人的蛮族骑兵，这是一支可以横扫东陆的力量。

“今天早晨，北陆青阳部的使者在紫辰殿觐见，他带来了北陆大君的手信，我们两国愿意互换人质，歃血为盟。青阳部的九帐兵马、北陆最强的骑兵，从此就是我们下唐的朋友了！”

“与青阳订盟？”臣子完全愣住了。

“难怪卿家惊诧。东陆北陆，是世世代代的死敌，北陆的门不对东陆敞开，从风炎皇帝开始算有五十年，从蔷薇皇帝开始算有七百年。这个消息传到天启，真不知朝堂之上是个什么情景。”国主冷笑，“不过，本公不管帝都的衮衮诸公怎么想，任他疑心，任他弹劾，任他眼红，谁也毁不了这场南北之盟！一切都已经妥当，只差最后一步，打开东陆北陆的大门！百里家万世的功业，也该开始了。拓拔卿不为本公高兴么？”

拓拔一振战衣单膝跪下：“拓拔山月恭喜国主，愿为国主……”

国主挥手制止了他：“拓拔卿要为本公赴汤蹈火、出生入死么？本公可没有这个意思，本公要倚仗拓拔将军，成就万世的功业，怎么能让拓拔将军做那出生入死的勾当？本公所要的，只是拓拔将军奉本公仪仗旌旗，北上和库里格大君订盟。卿家，这可是南北之盟的第一功啊！”

拓拔山月却没有回答，他像是呆了一样。

国主皱了皱眉头：“怎么？拓拔卿莫非不愿？”

拓拔山月全身一震，像是从梦里醒来，急忙跪了下去：“拓拔不敢，拓拔为国主效命，明知万死，也绝不推辞！”

“起来，起来。”国主恢复了笑容，拍了拍他的肩膀，“拓拔卿家言重了。卿家出仕下唐十年，宵旰勤政，本公当然清楚拓拔卿的心意。拓拔卿和息将军，都是本公的臂膀，缺一不可，还希望众卿尽弃前嫌，同心协力啊。最近常有些小人在朝堂上多嘴，拓拔卿不要心存疑虑，拓拔卿虽然出身北陆，长于草原，但是本公从不以蛮夷相待。以拓拔卿气度人品，即便东陆世家，也不过如此……”

国主挥着袍袖，侃侃而谈，却没有注意到拓拔山月始终跪在那里没有起身，他的指甲抠在云石的石缝中，抠得“咯喇喇”微响。

“诸事我都已经为你备齐，你还要什么，尽管向鸿胪寺开口。本公在南淮日日北望，等拓拔卿归来的好消息！”国主终于想起要扶起拓拔山月的时候，拓拔已经在那里跪了许久。

“国主，拓拔还有一言，不知道当说不当说。”

“说！我们君臣，有什么不可说？”

“大胤前朝铁律，私结北陆蛮夷乃是叛国重罪。虽然我们下唐领袖诸侯，可是国主要提防帝都有小人借机作祟。”

“呵呵呵呵，”国主笑了起来，“拓拔卿，你对东陆的了解终究还是隔着一层啊。若说真是私通北陆，淳国、晋北，哪一个不比我们下唐有地利之便？而诸家诸侯的动静，又真的能瞒过帝都的耳目么？我们这次这么做，天启城有人在看着呢，不过皇室是不会来阻拦我们的，这个我可以向你担保！”

远处高阁上传来悠长的云板声，太阳西坠，再过一个时辰就是傍晚。侍女捧着傍晚时候用来焚烧的香木经过勤政殿前，遥遥地看见拓拔山月单膝跪地向国主行了大礼，国主上前挽起他，牢牢握住他的手，似乎满是企盼。

五

“风筝，风筝，蜻蜓蝴蝶、长尾巴的大龙风筝。”

“桂花包子，刚出炉的桂花包子，热的热的。”

“鲜炒栗鲜炒栗，新上市的新鲜炒栗子，又酥又绵，甜的嘞。”

叫卖的声音充斥了街上每个人的耳朵。这座天南之都地处繁华的宛州，细细的长街两侧鳞次栉比，商铺的勾檐相连，商家争着生意，在店铺外支起了各色的布蓬。酒招在高阁处飞扬，远处凤凰池上轻舟划过，行人比肩接踵，这才是东陆的繁盛，帝朝的荣华。

“撞着人了！长眼不知道用么？紫梁街上你就敢骑马？”一个富家公子模样的人感觉到背后马喷出的热气，转身破口大骂。

他猛地住了口。他背后是一匹雄骏的黑马，披着金色菊花纹样的马衣，夔雷纹的纯黑大氅一直盖到马臀。夔雷纹和金色菊，在下唐都不是平常百姓可以用的东西。

马上的武士似乎没有听到他的话，沉默地望着远处。人群悄悄地闪开，黑马无声地踏着小步走过。一片热闹繁华的景象中，却有这么静静的一人一骑，让人觉着诡异。

“雷依瀚……雷依瀚……”

耳边似乎有人喊他的名字，而世上除了他自己，还有谁记得这个旧时的名字？

烈鬃琴嘶哑的声音像是追着他从远处飘来，他闻见草原上的风，那股淡淡的青草味。他想起父亲亲手刻的木娃娃，拿一根马尾挂在家里帐篷的门前，那表示他的身高，每一年父亲就会稍稍把木娃娃提高一点，摸着他的头说：“雷依瀚又长高了。”

他又想起了火。烈焰燎天的大火，他至今还能感觉到那种可怕的灼热，他在火焰和夜色的缝隙中奔跑，他呼喊着他知道的每一个名字，可是没有人回答他。最后他站在了一顶被火焰吞噬的帐篷前，马尾被烧断了，他亲眼看着那个木娃娃落在地上，闷闷的一声，从此一切结束了。

不再有雷依瀚，不再有银羊寨。他们烧掉了它，连同他所有的一切都烧掉了，从此世界上只有他一个人。

拓拔山月感觉到他的手臂在革甲的遮蔽下绷紧，他握着拳，手臂上的青筋一定跳得像愤怒的蛇。周围熙熙攘攘，可是他被隔绝在这个繁华的世界之外，他恨不得放声大吼，有什么要从血脉中迸发出来。

“磨铁啦，磨铁啦，铁刀铜镜，亮如银嘞！”

一个清亮的声音忽然灌进他的耳朵里。那股凶暴的情绪退潮一样消逝，拓拔全身一凛，他早已立马在桥上。

这是凤凰池引水的一道小河——紫梁河，蜿蜒曲折，上面飞跨着紫梁桥，桥两侧也是摆摊的小贩。吆喝着磨刀的年轻人就站在他的马前。

长得颇清秀的磨铁人一脚踏着木凳，浅浅地笑着。南淮这种走街串巷的磨铁人不算少，帮人磨镜磨刀刃，都是穷苦人，赚不到多少钱。

“要磨刀么？”年轻的磨铁人仰头看着拓拔，“我们磨得很细的。”

他年轻黝黑的脸上带着快乐的神情，远不像其他面有菜色的磨铁人。拓拔微微犹豫一下，他抄出了鞍袋中的长刀递给磨铁人：“就请帮着把刀锋磨利。”

“好，好！”磨铁人身边一个吊眼的汉子凑上来接过了刀，跨上木凳，提出一个陶罐，一只粗黑的大手往磨石上抹着清水。长刀从质朴的皮鞘中脱出，像是一股冰气冲了出来，一片收敛的寒光在刀身上流动，靠近刀镡的地方细字铭刻着“貔貅”两个字。

汉子捧着那柄长刀，愣住了。

“是好刀啊，”年轻的磨铁人淡淡地说，“不如让我来教你一些磨刀刃的小办法如何？”

“夫子请，夫子请。”汉子急忙起身让了开来。

“夫子？”拓拔打量着年轻人，看见了他洗得发白的袍下，那条粗麻搓成的腰带。

那是个长门的修士，只有他们才习惯围这种粗麻搓成的腰带。

拓拔山月听过长门修会这个名字。那是一个教派，据说是不信神的，徒众都是些苦行的修士。在宛州物欲横流的大都市并不常见他们

的身影，倒是在荒僻的野村山镇，经常会见到这些克己和善的人。他们也并不传教，长门修会的“法”是要去求的，平常人不求他们，他们也就不认为你有得法的资质。不过对于贫苦的人，长门修士们却是很受尊敬的一些人，被尊称为“夫子”。也许是因为游历，他们的知识广阔得难以想像，他们也从不吝惜把这些知识传授给需要它们的人。他们并不劳动，靠着旁人施舍的食物为生，可是往往他们所教给别人的，远远多于他们得到的。即便这样，他们还是毫不吝惜于把自己仅有的食物分给穷人，即使自己下一顿就要饿肚子。

“若是磨刀，用水要足，干磨会留下痕迹的。要从一面磨，两面磨会伤你的刀刃，还要单从一个方向打磨，否则也很损刃口。”年轻的修士边磨边说，看来那个汉子是个初上手的磨铁人，修士是个指导他技术的老师。

“是柄好刀呢！”修士抬头看着拓拔山月笑，“但是还不算名刀。”

“夫子好眼力。只是柄年轻时候从铁匠那里买来的武器，用得顺手罢了。”拓拔也用了这个称呼以示他的尊敬。

“是位将军吧？”修士笑笑。

“怎么看出来的？”

“将军的马衣和大氅，都是很名贵的手工啊。还有将军的眼神，经常上战场，指挥成千上万的军队，那眼神是跟一般人不一样的。”

拓拔也笑了笑：“是啊，眼神总是瞒不过人的。”

“嗯，还看得出将军有心事。”修士认真地点点头。

“是么？”

“有什么事很意外，也很犹豫吧？”

拓拔心里一惊，不由得警惕起来，冷冷地打量着修士。

“被我说中了。”修士抬头看着拓拔，快乐地笑着，“我觉得将军对我有敌意了。”

拓拔和他对视，努力想要从那双年轻快乐的眼睛里看进去。修士倒是没有回避他的目光，他耸耸肩膀，继续磨刀。拓拔只看见了单纯的快乐，和无忧无虑。

“是因为不是同一种人吧？”拓拔在心底感叹了一声。

拓拔收回了目光："我有些事情，想请人为我解惑，可是找不到这样的人，夫子可以帮我么？"

"我们这样流浪的人，不太懂军国大事的，不过将军若是愿意告诉我，我一定会努力回答。算是感谢将军请我们磨刀吧。"修士笑着，"吆喝了半个上午，都没有找到一个客人，是我的宛州话不够好吧。"

"夫子有没有遇到这样的事……"拓拔斟酌着词句，"为了一件事，你努力了很久，恨不得粉身碎骨也要做成，你每个夜晚都辗转难眠，时时都觉得痛苦包围着自己，只在梦想有朝一日可以达成那个心愿的时候，才能获得片刻的慰藉。"

"这样令将军难忘的事情……是仇恨么？"

拓拔没有回答，只是继续说："但是最终你都没有能完成心愿。你渐渐地麻痹了，也渐渐地忘记，甚至自己都不太愿意去想。这时候你才觉得稍微好受了一些，不必再为那些旧事困扰，可以安静地过完剩下的日子。可是你忽然发现，一个机会就在你的面前，你自己都要放手不管的时候，达成那个心愿的机会终于来了！晚来了几十年！你会怎么做呢，夫子？你还会回到以前那种心境中么？"

他这么说的时候，默默地从紫梁河上看出去，看着北方。他感觉到胸口中有东西在翻滚，像是腥浓的血。

这次轮到修士犹豫了，过了好久，他低声说："将军，你的拳握得很紧……"

拓拔愣了一下，低头看着自己的手。他松开手，掌心留下深深的指甲印。

"其实将军心里还是明白的。对么？"修士歪着头看他，"将军只是害怕再回到以往心境里去。可是那心境还在那里，将军只是不愿想它。也许将军可以把那些不高兴的事情都压下，放弃这个机会，可是终有一天，那些心绪还会泛起来，将军那时会很后悔的吧？"

"你是说……"

"也许这么说太玄了。"修士抬起头对着拓拔笑了笑，"不过世上的事情，常常都是这样，有的人求得太急切，最后什么都得不到，有的

人放弃了，却又得到了。其实得得失失又算什么？最终还是都要失去的，只可惜很多人在得得失失里面失去了自己的心。”

“那么我到底该怎么办呢？”

“将军其实已经听见自己心底的声音了吧？世上多数的人，都是凡俗的人啊，你追着的东西，明知道不应该，知道最后都是一场空虚，可是还是忍不住要去追索。就这么追着，追着，得到了，又失去了。”修士将一罐清水淋在刀上，雪亮的刀锋耀人眼目，“然后人就死了。”

他年轻的脸上多了郑重的神情，双手托着刀捧给拓拔：“虽然说起来那么悲伤，可是终究逃不过呢。”

拓拔接过刀，默默地弹着刀锋。

“按照将军心底所想的去做吧，要后悔，也是将来的事情。”修士摇摇头，“将军沉迷得很深，不是超脱凡俗的人。”

“是。”拓拔低声说着，从腰带中摸出一枚金铢，恭恭敬敬地放在修士的手中。

他兜转战马，直起了腰，就此离去。忽然间他什么都不再想，那种烦恶，那种困扰，如今都不再是问题，他知道自己眼睛中的神色恢复了坚毅，比以往更加的锐利，有如发硎的利刃。

“给了一枚金铢！真是大出手！”汉子凑上来贪婪地看着修士手里的钱。

“这是你的。”修士把金铢递给他，转而去看拓拔的背影。

“夫子，你们到底说的是什么，我每句都懂，就是不明白。”

“要杀很多的人吧？”年轻的修士轻轻叹了一口气。

“夫子？”

“其实我也不太懂，”修士摇了摇头，“不过有种不好的预感。虽然我不知道他的心愿是什么，但是像将军那样的人，完成一个心愿要杀很多很多的人吧？”

“那夫子不劝劝将军？”汉子诧异地说，“长门的夫子也是惜命的吧？”

“人活在世上，都很不容易，不过，”修士低声说，“又有什么办法呢？”

六

“闪开闪开！”巴鲁和巴扎从疾驰的骏马上翻下，拥着阿苏勒，大步冲向金帐。

“什么人敢闯金帐！”卫士一起拔刀，领头的百夫长大喝了一声，武士的铁护心打在铁环甲上铛铛作响。

“世子，是世子，我们都是世子的伴当。”巴鲁高声地喊着。

夔鼓声响得益发的急迫了，两通鼓已经击完，第三通鼓也到了尽头，咚咚咚咚地震人心魄。

“世子进去，伴当不行！”

“为什么？”巴扎挑着眉毛，“以往我们都可以进去的。”

“没看见汗王们和首领们都候在外面么？大君传令，所有人都候在外面，只有王子进帐。”

巴鲁和巴扎往周围看去，四位大汗王、大家族的几十个首领、带兵的将军们都被挡在帐外，聚成小团议论纷纷。夔鼓设在那里，并不是经常敲击的，每次敲都是为了紧急的大事。汗王们和首领们在北都城里都有无数的奴仆，任何消息都逃不过他们的耳目，可是这次召集却来得如此突然。

“世子，快进去吧！我们在这里等你。”巴鲁推了推阿苏勒。

阿苏勒艰难地喘息着，努力推开巴赫搀扶的手，甩掉雪狐裘，冲向金帐。侍卫们闪身让出了一个空隙，让他通过，旋即又围成了铁壁。

巴扎看着他的背影，又看了看身边沉默的哥哥，犹豫了一会儿，低声道：“哥哥，不是……要废世子吧？”

“胡说什么？”巴鲁凶恶地瞪大了眼睛。

传说大君要废掉幼子重立新的储君已经不是一天两天了。铁氏兄弟虽然年幼，却不是聋子，心里不能不忐忑。如果将来是大君的伴当，也许就是传名后世的大将，可是一个被废质子的伴当，又是什么呢？不过是一条没人要的野狗。

“都是我们命不好，”巴扎扁着嘴，“给世子当伴当，若是跟大王子……”

“你还胡说！”巴鲁狠狠地瞪着弟弟，他的脸涨得通红。

蛮族最忌的是背主。巴鲁觉得自己有很多的理由可以驳斥弟弟大逆不道的想法，可是每一个念头到嘴边，却都说不出来。巴扎想的有什么错呢？毕竟每个人都只能活一次，巴扎的骑射那么好，本该是成为将军的人，难道仅仅为了忠诚两个字，就要把一生赔给孱弱无能的世子？

私下里巴鲁自己也想过，若是跟着别的王子就好了，不必说大王子和三王子，就是二王子和四王子的伴当，也一样穿着东陆绀色的绸袍，骑极西的骏马，有机会跟着大军上阵杀敌，在人前人后高高地扬着头。

可是这也不过是一个想法，巴鲁没有真的想过要离开这个没有前途的世子。这个主子身上总有种与众不同的感觉，让巴鲁觉得那是他应该追随的。当丹胡的伴当们逼上来的时候，坚持挡在所有人面前的，竟是世子自己。巴鲁想要冲出去，可是世子张开双臂，像一只小鹰那样把三个人死死挡在自己背后。

伴当替主子挨打本是应该的事情，将来上阵，帮主子顶箭挨刀也不该有什么怨言。连巴鲁都觉得世子这么做，纯粹是愚蠢。可是就在这样的时候，总有一股温暖从胸口升起来，令他什么都不怕。

巴鲁想这是愚蠢的，可是这种愚蠢他不能拒绝。

“我……”巴扎瘪着嘴，“我不过就是想，不过就是想……”

“别说了。世子……是个很好的人啊，”巴鲁拍了拍弟弟的背，“他跟别人不一样的。”

“咚！”最后一声鼓响。

余声像是天边远远传出去的雷。阿苏勒一掀帐门口的羊皮帘子，双手撑着地面跪在地毯上，大口地喘息着。

金帐中出奇地静。先赶到的四个哥哥也都是半跪在地上等着父亲的召唤。

豹皮坐床上的大君看也不看他们一眼。他踞坐在那里，扶着一张小案子，案子对面是一个披黑斗篷的人，风帽遮住了他的脸。

小案子上的银盘里是烤羊，银碗中是羊奶。能够被赐坐床，和大君对面饮食，是蛮族最高的奖赏。只在立功的人身居极位，无法再给予其他奖赏的时候，才会有“赐坐床参政”的恩典。几个王子记事以来，只有台戈尔大汗王有过这样的殊荣。

“离开家乡很久，怀念草原么？”大君笑着。

“草原倒是不怎么怀念。”披斗篷的人切了一大块羊肋排放进嘴里咀嚼，“不过怀念英氏夫人的獭子肉和黄羊肉排，大君若是不留我，我已经在木犁家的帐篷里了。”

“大合萨！”王子们都听出了那个声音。

披斗篷的人一把掀掉了头上的兜帽，闪亮的光头，纯白的长须。

“起身吧。”大君挥挥手。

他的目光在儿子们脸上扫过：“大合萨带来了好消息。我想先告诉我的儿子们，所以大汗王、首领和将军们都在外面候着，叫你们先进来。不过要听这个好消息，先要答我的问题。谁答得好，我有赏赐。”

“是！”王子们一齐回答。

大君点了点头：“你们也都不小了，都该知道军事，那么我们蛮族，最大的敌人是谁？”

比莫干迟疑了一下，去看铁由，铁由摊摊手，表示自己也没主意。蛮族地处瀚州，西有夸父，东邻羽国，南面的天拓峡外是东陆胤朝虎视眈眈，可以说面面受敌，无所谓强弱之分。

“是夸父！”一个声音打破了安静。

“贵木？好，你说，为什么是夸父？”

“我们蛮族多的是骑兵，又擅长射箭。羽人的弓虽然强，却不会骑马，东陆人的武器好，铠甲精，可是他们没有我们跑得快，三万骑兵杀他们十万人。东陆现在学我们建骑兵，可是又怎么比得过我们的虎豹骑？”贵木大声说，“只有夸父是我们的对手。他们不骑马却跑得和战马一样快，不披甲胄，可是中了我们的箭根本不怕。所以儿子以为是夸父，若是能得一支军马，儿子愿意带兵去西边虎踏河驻守，叫夸父不敢过河踏进我们的草场！”

“夸父是强敌。”大君摇头，“但是，不对。”

“东陆人！”

“是羽人！”

比莫干和铁由不约而同地说了出来，却是不同的答案。

大君点头：“比莫干说是东陆人，铁由说是羽人，各有什么理由？”

“儿子以为……”铁由有点语塞，他从小信服比莫干，现在自己的答案和哥哥的不同，就手足无措起来。

“你说你的！”比莫干笑。

“儿子以为夸父虽然可怕，不过人口极少，生育又慢，打一次仗要休养许久，就算我们败退了，隔上几年我们还是能够抢回土地。东陆人虽然人多，兵器精良，可是分裂四散，自从风炎皇帝之后，一次像样的进攻也没有。我们剩下的敌人，只有羽人了。”

大君还是点头：“也有道理，比莫干你说。”

“儿子说是东陆人。羽人和夸父，虽然各有长处，但是东陆十几个诸侯国加起来，上百万的强兵。我们蛮族号称三十万铁骑，可是真的遇上东陆的铁甲和长枪，却是死一个少一个，东陆人口众多，若想招募，随便怎么都能再起百万大军。若不是因此，风炎皇帝也不能隔着七年就两次入侵我们北陆。所以儿子觉得，我们的心腹大患，还是东陆。”

“不错！”大君拍了拍桌案，“你这个见识就要高过铁由和贵木，我们怕的不是东陆的百万大军，而是东陆百万大军之后那几千万的人，那就是不断的兵源。”

“旭达罕，”他最后转向了沉默的三儿子，“你的几个伯父都说你是我儿子中最聪明的智将，你沉默不说是为什么？”

“儿子的答案和大哥一样，我们北陆最大的敌人，是东陆人。”

“是么？”大君摇头，“可惜你说得晚了。不过能说的都被你的哥哥弟弟们说完了，也不能怪你。”

“不！”旭达罕仰起头，“儿子说是东陆人，可是儿子有不同的说法。”

“是么？”

“是！”旭达罕上前一步，“儿子要问哥哥弟弟们，九州各国，谁的土地最大，谁又最富有？”

比莫干皱了皱眉。这根本不必问，东陆胤朝占据四州，几乎一半的土地，是天下最大的国家。

旭达罕根本不想听兄弟们回答，紧接着说道："九州的疆域，九个州大小相差不多，贫富却差得大。儿子当日算过，我们瀚州一年的出产，若是折成东陆金铢，大概是三千万。可是东陆四州，光是中州一年的出产，就不下八千万金铢。而据说宛州一州的出产，就比东陆其他三州加起来还多。东陆人占据最肥沃的四州，而我们蛮族七部只有一个贫瘠寒冷的瀚州，我们的敌人，怎么不是东陆人？"

"你到底要说什么？"大君摇头，"我问的是敌人，你说的是财富。"

"父亲，"旭达罕单膝跪地，"我们蛮族的心愿是什么？当然是建立铁沁王的功业，我们要踏遍大地和海洋。打败一个两个敌人又算什么？我们要打败所有人！可是凭借瀚州的出产，我们没有兵力四方开战，我们只有占据最富饶的东陆，借助东陆的出产，才能完成盘鞑天神指引给我们的功业！所以我们的敌人，一定是东陆人！"

"说得太简单。"大君冷冷地喝道，"风炎铁旅侵入我们草原的时候，别说你们没有看过，我也只是听说。真正接战的短短七个月中，我们七部战死的年轻人不下二十万，大半的青壮死在战场上，只得依靠妇孺去放牧，十几年都不能恢复。东陆的铁甲硬弩，那两次是杀伤了我们七部的胆，所以至今我们不敢越过天拓峡半步。你要进占东陆，你凭什么进占东陆？你有你爷爷钦达翰王的勇敢么？"

"儿子没有爷爷的勇敢，可是凭着我们蛮族几十年的积累，我们可以的。"旭达罕更上一步，"风炎皇帝铁线一战，我们蛮族损失惨重，东陆如今的分裂也未必不是因此而来的。只要他们分裂，我们就可以分开来击破，东陆现在不是一体，再等下去，这个绝好的机会就要失去了！"

他走到门边一掀羊皮帘子，指着南方："我们蛮族要看的敌人，是整个九州。我们要成为这世界的皇帝，西边打败夸父、东边大败羽人又算得了什么？只有拿下富饶的东陆，才是我们蛮族万年立业的根本！"

金帐中静得出奇，比莫干微微吐口气，也点了点头。

“好！这才是我的儿子该说的话，应该赏的。”大君摘下壁上乌沉沉的角弓，抛给旭达罕。

“我要赏的，是旭达罕的志气！”大君环视儿子们，“只看到眼下的不是英雄，你心里有天下，你才能占到天下的土地。逊王起兵前不过是个牧马的奴隶，他为什么可以一统七部？是因为他有一统七部的心思！只想着守着这片草原，你们是当不得英雄的！”

“是！”王子们齐声回答。

“阿爸，儿子以为……”排在最后的阿苏勒低低地说，可是他的声音被哥哥们的高声应答吞没了。

大君转向了大合萨：“大合萨，在东陆的见闻，就由你自己告诉他们吧。”

大合萨刚刚在烟锅里塞满了烟草，深深吸了一口。他抓着自己的光头下了坐床，挥手掀开帐篷一侧的帷幕。

帷幕下巨大的地图暴露出来，它绘制在淡黄的生绢上，赭色绘制山脉，蓝色绘制河流。细细的绿线标明了诸侯国的国境，散布在地图上的红点是重要的关隘和都市。

“这是东陆的地图，”他指点东陆诸国的疆域：“东陆四州，中州、宛州、澜州、越州。胤朝开国的大皇帝白胤建国时候，就把土地分封给了大将和亲随，当时是十二诸侯国的制度，六公国六侯国，大皇帝只统治天启城周围的一片王域，面积还不及大的诸侯国。”

“后来的七百年里，诸侯们争斗，有的两国合并，也有的一国分裂。到了现在，一共十六国。其中又有五家大诸侯，分别是中州北面的淳国，澜州北面的晋北国，还有号称‘天南三国’的宛州下唐国、越州离国、宛州和越州之间的楚卫国。”

“我出使的是宛州的下唐国，”大合萨点了点地图南方的一座城池，“这就是下唐的都城南淮。下唐国有个公爵，叫做百里景洪，要和我们结为盟友。”

“我们怎么能和没有信义的东陆人结盟？”铁由惊得喊了起来，“那些人还不如草原上的狼有骨气！”

大君点了点头：“你们几个怎么以为啊？”

“儿子也觉得不妥，东陆人和我们结盟，下唐又远在南边，谁也不知道会是什么打算。”比莫干说。

“儿子想，结盟的事情还是和诸位大汗王计议一下的好。”旭达罕说。

“儿子……”

大君挥手打断了铁由：“你想必也是觉得不好了。”

“是。”

“我知道这消息传出去，动静比现在会大得多，所以先见你们几个。”大君斩钉截铁地说，“和下唐结盟的事情，不可更改！是我的儿子，就跟在我的马后！”

“儿子会追随父亲！”旭达罕跪了下去。

“儿子会跟在父亲的马后！”其余三个王子也忽然醒悟过来，一起跪了下去。只剩下阿苏勒静静地跪在最后，没有出声。

“你们能这么说，我很高兴。”大君这样说着，却没有喜色。

他也不叫儿子们起身，冷冷的目光在儿子们头顶上扫过，铁由微一抬头，竟被父亲的目光吓得心里一寒，急忙又低下头去。

“东陆的规矩，凡是两国结盟，就要互送王子贵胄，作为人质。你们既有胆略，谁敢去下唐国做人质？”

王子们愕然地抬头看着父亲，头脑中一片空白。他们不是只懂说大话的人，比莫干也上过阵，在和真颜的一战中冒着箭雨冲锋过。可是远去下唐实在是件令人不安的事情，到了千里之外，从此就不再是尊贵的王子，而是一个无依无靠的人质，像是陷在泥沼里的飞鸟，只能任人摆布。

而最重要的莫过于离开了北都，或许在新的大君登位之前，都不能回来。

“怎么都不说话了？”大君从坐床上走下，一一看着低头不言的儿子们，“听到要去东陆做人质，就没有胆子了么？”

金帐中一时间静悄悄的。铁由趴在那里，目光只敢盯着膝盖前的一小片，余光瞟见父亲的重靴在面前悄无声息地踱过，仿佛能感觉到那凌厉如刀剑的眼神在自己背脊上刮了过去，通体一阵冰凉。

“虽说是人质，可是下唐百里国主已经许诺将会教授东陆军阵的学问，让你们亲身随军。你们若是有心，不但可以见识东陆的风土，而且可以结交那边的贵族大家，更可以探听得东陆兵力的虚实。这难道不是我们绝无仅有的机会么？”王子们依旧低着头。

“铁由，前些天是你跟我说想和大哥和三弟那样学着掌兵，不愿去东陆么？”

铁由战战兢兢地抬头：“儿子……儿子……儿子想的是……”

他脑袋仿佛要炸了，觉得父亲的目光直把他逼到了悬崖边。

大君根本无意等他回话，眼神一排扫去：“比莫干你是大哥，旭达罕你是我们青阳的智将，都不敢么？还有贵木，贵木贵木，你七岁就敢杀狼，是我最勇敢的儿子，你现在低着头，难道去东陆比一头要吃你的大狼还可怕？”

贵木不像哥哥们沉得住气，狠狠地磕了一个头：“父亲，儿子不去！”

“呵！”大君一惊，反而笑了出来。

“儿子是吕氏的子孙，青阳的王子，绝不给祖宗丢脸。骑马上阵，如果贪生怕死，后退半步，父亲一剑杀了我也没话说。可是人质，”贵木咬着牙，“儿子是不愿做的！”

“笑话！”大君冷笑，“下唐国的使节不日就护送一名下唐国百里氏的宗室子弟来我们青阳作人质，你们几个嘴里说不贪生怕死，可是让你们兄弟中出一个人去下唐都没有。这就是我们青阳的好男子？你们看不起东陆人的软弱，我看到了这种时候，你们还不如东陆的年轻人！不！连个女人都不如，逊王送了阿甘达去做人质，阿甘达骑了白马，一次都没有回头。你们也是我们帕苏尔家的男人啊！”

大君说的典故出于蛮族有名的长诗《逊王传》。逊王阿堪提是五百多年之前第一个在草原上召开库里格大会的人，他是个奴隶出身的下贱武士，最初兵少将寡，为了向自己的义父借兵，愿意以自己最心爱的女人阿甘达作为人质，交换三千骑兵。阿甘达于是骑了白马去，自始至终不曾回头一顾。等到阿堪提以这三千骑兵起家横扫草原归来的时候，才知道阿甘达已经被自己的义父收为帐下的女人，阿堪提跑去质问阿甘达，阿甘达却从山巅上跃下自尽。阿堪提恍然大悟，心如

刀绞，最后杀了义父成为蛮族第一位大君。早先北陆草原上的历史早已无法考证，所谓《逊王传》不过是一部说故事的长诗，可是阿甘达的故事凄婉哀恻，被传唱不休，无人怀疑它的真实。阿甘达也被草原上的人称为“光母”，赞叹她的坚贞和勇敢。

贵木的脸色白了白，猛地把头拧到了一边去：“那也是懦夫和女人做的事情！”

“懦夫和女人……”大君紧抿着的唇颤了颤。

贵木心中也畏惧，知道父亲是动怒了。

铁由咬牙磕了个头：“父亲，平日里是谁自以为聪明，王爷们和家长们面前，又是谁最喜欢议论东陆的局势，刚才又是谁说了豪言壮语？为什么现在就不说话了呢？”

他看了背后的旭达罕一眼。

大君点头：“旭达罕，你的哥哥们在问你，你为何不说呢？”

旭达罕神色安静：“二哥想护着大哥，就该自己挺身出去，儿子不是不敢，是不愿。儿子不是手里没有事情做，儿子觉得男子立业的地方是战场，去东陆当人质不是儿子想做的。”

“如果父亲让你去呢？”大君盯着他。

“三哥不能去！”贵木急了起来，“父亲自己去北都城里问问就知道了，事情是大哥做得多，还是三哥做得多。大哥不是打球，就是打猎，别的部落有使节来，十次有九次是三哥应付。每天听不完的事情，不到后半夜，三哥有几次睡过？九帐兵马的名册，三哥跟我足足整理了两个多月，眼睛都熬红了。那两个兄弟在什么地方？在火雷原上拉野马！”

他瞥了一眼比莫干兄弟：“父亲问谁能去。儿子说他们两个都能去！铁由嚷着要掌兵，他会掌兵么？为什么不能去东陆学？比莫干手里的事情，交给三哥就是了，反正留在北都城里也是找不到人的！父亲你说，难道没本领的、不管事的，就不用出苦差，我和三哥这样苦熬的，反而该倒霉么？”

“贵木，”旭达罕低喝，“不必喊。我们做过什么，父亲知道，用不着自己说！”

“胡说！”铁由忍不住，“谁是没本领的人？”

“哼！”贵木冷笑，“你的刀法怎么样？你读书识字又怎么样？人人眼里的事情！”

他大步走到坐床边，从桌上抓起盛着羊奶的银罐，噌地一声拔出腰间的长刀。他扫了一眼周围，手一抛，银罐忽然离手。就在罐子滞空的刹那，他的长刀急振，碎成纷乱的铁光，交织着在水罐上划过，被他刀劲阻挡，罐子在空中悬停了半刻。只听见长刀入鞘一声响，手工锤打而成的银罐彻底崩裂成碎片，一泼水在空中化作水花，裹着一片片碎银落下。

“铁由不要说这种笑话，要说本领，先看我手里的刀利还是你手里的刀利！”

铁由受不了激，站起来也按住了腰刀：“你的刀利，我的刀未必不利。切一只罐子而已，有胆子试我的宝刀么？”

贵木看也不看他：“就怕我的刀太利，收不住手，你的脖子却没这罐子结实！”

“你！”铁由指着他的鼻子，指尖颤着，“朔北血的狗东西，不要忘了自己的身份！在父亲面前我不跟你计较，可是别以为我不敢杀你！”

“杀我？”贵木蛮劲发作，一扯上衣露出胸口，狠狠地拍了拍，“有种刺进来看看是什么血，都是父亲的儿子，我是青阳的人！”

兄弟们恶狠狠地彼此瞪着，一时陷入了僵局。

一声骨节的暴响忽然打破了寂静。众人一惊，发觉那来自大君攥得紧紧的拳头，指甲深深地陷入肉里，仿佛要抓透手掌。王子们都见过父亲发怒，知道那是何等的可怕，四兄弟都顾不得彼此的敌意，抛下刀剑一起跪下。

“你……你们！”大君的面孔微微扭曲，“都给我滚出去！”

王子们退了出去，阿苏勒走在最后。

大君唤住了他：“阿苏勒，你年纪还小，可是阿爸也想知道你怎么想。”

阿苏勒沉默了一下，转身磕了一个头：“阿爸，是又要打仗了吧？”

大君呆了一下，不知道如何回答，阿苏勒已经起身出帐去了。

大合萨笑了笑：“大君也不必那么着急，早该知道是这个反应。”

“我恨的不是他们的反应。沙翰，从他们身上你还看不出来么？”大君低声说，“蛮族最大的敌人，是我们自己！”

七

“出来了，出来了！”

金帐的帘子掀开，也掀起了小小的骚动。

“旭达罕，出了什么大事么？”大汗王们抢先迎上了旭达罕。

相隔不远，木犁、巴赫和巴夯围住了比莫干。两个窝棚的人各自聚在一起，只有三五个家族首领平时游离在两个窝棚之间，想望风投靠，这时候却不知道凑往哪里，只好惴惴不安地站在远处。

“大合萨回来了，”旭达罕踌躇着，“父亲要和东陆的诸侯国结盟。”

所有人的表情都僵在了脸上。从有牧人传唱的诗歌开始，东陆的华族和北陆的蛮族，从来都是水火不容的敌人。四十年前，东陆的风炎皇帝北伐，蛮族死了无数精壮的年轻人，终于低下骄傲的头，向东陆纳贡，把东陆胤朝称为上国。可是血仇从来不曾被忘记，年轻人鞭策骏马，磨着雪亮的马刀，有几个不想杀到东陆去，洗雪当年的耻辱呢?

同盟，这可是蛮族从来没有想过的词。

“这不行！”一个首领首先回过神，炸雷一样地喊了起来，“东陆人，那可是我们的世仇。我们青阳的老祖宗，青铜的血啊，怎么能跟东陆的懦夫坐下来当朋友？”

旭达罕摇头：“父亲下了决心，不过最糟糕的，还不是这事……”

台戈尔急躁起来，跺着地面，压低了声音吼：“有什么话说？我们都是你的伯父，这北都城里，就是天塌下来压在你头上，也有伯父们帮你顶住！”

旭达罕点了点头：“父亲要诸家王子中出一人，去东陆当人质。我怕，这人便是我。”

人人都倒抽了一口冷气，没人说得出话来。这么多年大家跟着三王子，多少心血都花在里面，就是指望有朝一日大君过世，旭达罕继承这片草原。如果是他被送到东陆去，所有心血就都白费了。

“旭达罕！”台戈尔扯住侄儿肩头的衣服，“这话你可要说清楚，是郭勒尔说的，还是你猜的？这么些年大家都把命系在你的马尾巴上，你可不要说出没来由的蠢话来！”

“侄儿不是瞎猜，”旭达罕深深吸了口气，“我看父亲的意思，这个去当人质的王子，也不是人人都行的，不能莽撞，得学东陆的知识，又得应对人，不能丢了我们青阳的威严。这样的人，不是我，就是比莫干。可是比莫干是长子，早就大婚了，刚刚生了第二个儿子。我自己一个人，又是弟弟，父亲不会不考虑这事。”

“这怎么行？”格勒嚷了起来，“生了儿子又算得了什么？”

“大君传召，请四位大汗王金帐议事！”一名金帐宫的侍卫出帐来，提着马鞭虚空一扬，高声喝道。

大汗王们顾不得再和旭达罕说话，几个伴当排开人群，台戈尔为首，急匆匆地走向了金帐。那边比莫干身边的人群中，走出了披甲的九王。他倒退出来，对比莫干行礼，大步走向了金帐。

两行人在半道相遇，三个老王爷对于这位以军功晋身的新汗王有些忌惮，台戈尔略略停步，一双浑浊的褐黄色眼睛冷冷地扫了九王一眼，九王恭敬地行礼。

“看九王对大哥的敬重，大汗王们看我们就像家里养的两条狗！”贵木恶狠狠地低语。

“什么都不要说！”旭达罕低声喝道，“跟我回去。”

八

苏玛举着一盏灯，把帐篷里微微地照亮。

帐篷里开阔，床上的被子摊开，上面压着阿苏勒随身的白色雪狐裘，却空无一人。她四周看了看，轻手轻脚地走到床后。床和帐篷间隙的一片黑暗被灯照亮，角落里的孩子抬起胳膊挡着光，微微地眯起眼睛看着苏玛。

两个人静静地相对。许久，阿苏勒又低下头去，抱着自己的双腿，下巴抵在膝盖上。苏玛伸出手，拉了拉他的袖子，一手贴在面颊边比了一个睡觉的模样，是说到了入睡的时候了。阿苏勒不回答，苏玛拖着他的袖子，不肯放手。

她换了贴金的红色裙子，盘了头发，雪白的衣领子里衬着修长的脖子，明丽得有些像她的姐姐。

"对不起……"

苏玛以为自己听错了。

阿苏勒把脸慢慢地转了过来，他凝视着苏玛的眼睛，轻轻伸手摸她的脸："对不起……"

苏玛呆了一下，轻轻地摇了摇头。她想笑，可是笑不出，于是捏着自己的脸，摆出了一个滑稽的笑容。

"苏玛……对不起……"

眼泪忽然从孩子的脸上滚落下去，他抖得像一片落叶，忽然间他变得那么虚弱，崩溃的悲伤从他的眼睛里流溢出来。

苏玛呆呆地看着他，慢慢地张开双臂把他的头抱在怀里，侧过脸蛋贴在他的头顶。

"我是一个废物啊，"阿苏勒低声地说，"我连你也保护不了。"

苏玛轻轻抚摩着他的背，心里有一种淡淡的悲伤和一丝一丝的清甜一起涌上来。这个主子忽然间又变成了初到真颜部时候那个六岁的孩子，他在草地上跑着跑着，摔倒了，大哭起来，苏玛把他的头抱在怀里，喂他一粒酥糖，亲着他的脸，叫他不要哭。那时候的风好像又

在身边柔和地吹过，那时候父亲骑在高大的红马上，姐姐的歌声嘹亮。

苏玛低头下去贴着他的脸，这个孩子的身体总是比一般人凉一些，可是苏玛现在感觉到他皮肤上一丝丝的温热，她贴得紧紧的，怕那些热气悄悄地散去了。整个世界都是凉的，只有她怀里抱着的这个孩子让她觉得安心。

过了好一会儿，苏玛伸手在阿苏勒的掌心里面轻轻地画。

苏玛会写字，以前她和阿苏勒说话，都是写字，可是到了青阳部之后，苏玛再没有在他掌心里写任何一个字。写完了，苏玛举起灯默默地走向帐外。阿苏勒看着自己的掌心，紧紧地握起了拳头。他看着苏玛的背影，眼泪忽然落了下来。

“苏玛，你有没有见过我阿妈？”阿苏勒擦着眼泪。

苏玛摇了摇头。青阳的两位大阏氏过世都早，剩下四位侧阏氏，其中又只有阿苏勒的母亲生下过孩子，算起来是金帐的女主人。可是苏玛是贱民，连踏进金帐的机会都没有。

“跟我去看看阿妈吧？”阿苏勒站了起来。

苏玛愣了一下，点了点头。阿苏勒上来轻轻地一吹，灯就灭了，黑暗里苏玛觉得自己的手被握住了，阿苏勒的手心冰冷。

金帐宫。

呼玛捧着半盆炭从帐篷里退出来。大风吹着帐篷顶上的白尾，猎猎作响。侧阏氏们以颜色区分，白帐是朔北部阏氏楼苏的帐篷。呼玛年纪已经很大了，在金帐里从一个小仆女升到了主事的女官。

“夜里风大，”呼玛回头对外帐的仆女叮嘱了一声，“不要睡得太死，别让风漏进去，阏氏的身体不好，染上寒气我要你们好看！”

她的声音冷厉，可是看着那些战战兢兢的小女奴，又有些怜悯。大君的女人不知多少，都想生个孩子作为依靠。偏偏大君又并不喜欢亲近女人，好容易有三个女人生过男孩，可一个个，都没有好结果。

“命啊！”呼玛放下帘子，“没有享福的命。”

一个小小的人影从帐篷旁边忽地闪了出来，呼玛惊得差点要把炭盆抛掉，那个人影已经上来一把握住了她的手。

“奶娘，奶娘，是我。我是阿苏勒啊。”呼玛听见了熟悉的声音。她一低头，看清了阿苏勒的面容。

呼玛愣了一下，警惕地四周看看，匆忙把他的头往怀里一揽，退到帐篷侧面，看着他满脸是土，不知道在风地里藏了多久，急忙拿袖子给他擦：“世子啊，怎么又跑到这里来了？”

“奶娘，”阿苏勒轻声说，“我想见阿妈。”

“没有大君的命令，这可不是你来的地方啊！”呼玛嗔怪着甩掉他的手。

阿苏勒的手被甩脱了，却不肯走，低头默默地站着。

呼玛叹了口气：“世子啊，你已经是大孩子了，没有传召，不能再进内帐里来。今天大君深夜还在召见人，人多，会给人发现的，你被抓住，最多一顿责罚，我们这些做奴仆的，可就难过了。”

阿苏勒还是不走。外面传来脚步声，是巡逻的侍卫经过，呼玛心惊胆战，硬了硬心，低声呵斥起来：“不行！你已经大了！再不走，我就叫人了！”

握住她的小手哆嗦了一下。慢慢地，呼玛觉得那只小手放开了，孩子默默地转身，低头走了开去。呼玛的手还伸在那里，风吹在指尖，没有人握着，那么的凉。一股心酸突如其来地涌起。

“好吧好吧！”她上去把阿苏勒抱住，“祖宗耶，可不能老耍小孩子脾气，这是要命的事情！”

呼玛捧着他的脸蛋，见眼眶里隐隐约约有一轮清亮滚在下面。

“谢谢奶娘。”阿苏勒对着黑暗里招招手，“苏玛，你也出来。”

苏玛轻手轻脚地从角落里钻了出来，站在阿苏勒的身边，低着头。羊奶一样细致娇嫩的皮肤和黑而静的大眼睛让呼玛也暗暗地惊叹。苏玛注意到了呼玛的眼神，头垂得更低了。

“你帐篷里的小女人啊？”呼玛捏着阿苏勒的脸蛋，“长大了，就知道带女人来看阿妈了。”

苏玛的脸微微地涨红，阿苏勒在呼玛的怀里手忙脚乱地摆手。

“脸红什么？”呼玛轻轻摸着他的手，“你若是真的长大了，找了女人，你阿妈心里才真的放心了。”

她拉了拉阿苏勒："小声点儿，跟我来。"

呼玛支开了外帐里值守的两个小女奴，将帐帘掀开一线。

阿苏勒拉着苏玛悄悄地钻了进去。呼玛把手指竖在嘴唇上："这次可不能耍小孩脾气了，只能呆在这里看看。弄出响动来，我要受责罚的。"

阿苏勒郑重地点了点头。

呼玛这才掀起了内帐的帘子，低声地说："这些天还好，安静得很，睡得也踏实。"

苏玛看着阿苏勒，这个孩子安安静静地看向里面，忽然间就长大了一般。

内帐里惟一的灯下，看起来依然年轻雍容的女人安安静静地坐在貂皮毯子上。苏玛从来没见过那么安静、那么慈祥的女人，她怀里抱着一个襁褓，轻轻地摇着，唇边带着淡淡的笑。苏玛的母亲是草原上有"天女"之称的美人，可是英武而坚毅，并不像灯下的母亲一般温柔。内帐中燃着不知名的香，微甜的，让人想要静静地睡去。

"阿苏勒。"女人轻声地唤着。

苏玛吃了一惊，他们所有人都屏着呼吸，侧阏氏也不曾回望一眼，可是还是被她发现了。

阿苏勒却没有丝毫的反应，呼玛也不吃惊，一切还是安静的，女人低下头在怀里的襁褓里亲了一下。苏玛看见那个襁褓里面根本不是什么孩子，只是一个棉布的娃娃，画着一双单调漆黑的眼睛。

"她不知道我们在这里，她是在对那个娃娃说话。"阿苏勒轻声说，"那就是我阿妈……生下我的第一天她就疯了，她知道我的名字，可是从来都认不出我。她抱着那个娃娃，以为是我，我长大了，她就认不出了，还以为我是小孩。"

"疯了……"苏玛的心里一颤。

"阿妈身上也是香的，和你一样。年轻的时候，朔北部的人都叫她麝女。"阿苏勒低下头去，呼玛轻轻摸了摸他的头。

帐篷里的女人轻声地哼起歌儿来，是首儿歌，母亲唱来哄着孩子睡觉。可是在这寂静的夜里听去，遥远而空旷，说不出的寂寞与哀凉。

阿苏勒头也不回地出了帐篷。呼玛看着他的背影，微微地摇头："你主子是个好孩子，可是我们蛮族，不看重这个。"

苏玛望着他的背影，想要跟上去，却被呼玛握住了手。

"孩子，好好跟着你主子。"呼玛轻轻地摸着苏玛的手，"你生得好啊，是贵人的相。这手，真是绵，草原上没有见过你这样漂亮的女人，相信呼玛说的，呼玛会看相，呼玛看见你，就知道一般人是娶不了你的。你一定嫁给草原上的主人。"

苏玛惊讶地抬头去看她，呼玛却已经佝偻着背，走进了帐篷里。帐篷帘子合上，耳边还幽幽地飘来阏氏的歌声。

夜深，金帐宫周围也安静下来。

帘子掀开，侍卫武士步伐轻捷地来到坐床前跪下："大君，将军们还在帐外等候。"

支着额头休息的大君并不睁眼："他们白天吵了一天，只差没有动手打起来，难道还不够么？你让他们回去，有什么事明天再议。"

"我已经说了，将军们也说不想打搅大君的休息，所以推了巴赫将军，说一定想见见大君，跟大君说几句话。"

"巴赫么？"大君叹了口气，"你让他进来吧。"

巴赫一身咣当作响的铁甲远远地就响了起来，他枯瘦的脸上没有表情，进帐来跪下去行了个礼。

"深夜了，你们和大汗王们争了整整一天，你们要保比莫干不去，大汗王们说比莫干身为大哥，是最合适的人。长子窝棚和三子窝棚啊，以前你们还是在暗里争，如今有了东陆这件事，明里就敢跳出来了！"大君不轻不重地拍了案子，"我听说在东陆，这叫结党，是死罪。巴赫你不怕我杀了你？"

"巴赫不想死。"巴赫不紧不慢地回答。

大君冷笑了一声："你不想死，也不怕我。我知道，你们兄弟是阿依翰家族里的大将，木犁从奴隶开始跟我一辈子了，还有我那个弟弟厄鲁，都是青阳的支柱。你们支持比莫干，我一个都不能杀，而那边，支持旭达罕的是我的三个哥哥。巴赫，你说我该怎么办？"

"巴赫以为，这事是大君的不对！"

"呵呵，"大君笑了两声，"原来是我错了，竟是我错了？"

“巴赫读书少，可是听说东陆是长子即位。”

“是，东陆大皇帝往往是传位给长子，其他儿子封一个有供养没土地的亲王。你这是要劝我立比莫干？”

“立不立比莫干并不重要，可是大君明明知道阿苏勒身体不好，能活多久都是个难说的事情，却始终没有废掉阿苏勒，贵族们心里能安么？”巴赫抬起头来直直地看着大君，“不立有才能的世子，我们青阳作为库里格大会的盟主，还能传过下一代么？大君说我们结党，就算是死罪，我们也不后悔！”

大君没有回答，也直视他的眼睛。

金帐里一时安静得令人心悸，隔了一刻，巴赫微微打了个寒噤，低下头去。将军们推他进来，他进来前也已经下了很大的决心，可是这一刻不知怎么，他还是觉得心里有些虚了。

“巴赫，你心里认为什么样的人才是我们草原的君主？”大君轻声问。

巴赫愣了一下，不知如何回答。

“像逊王、像始祖、还是像我的父亲呢？”大君起身踱着步，“巴赫，其实你不知道，包括外面的木犁、厄鲁，你们都不知道。蛮族需要一个从来不曾有过的君王，其实我心里所想的，是东陆胤朝开国皇帝白胤那样的人。他要能在一个混乱的时代举起旗帜，让千千万万的人都追随他，觉得他所做的才是对的。他要有山羊一样的仁慈，这样他才能爱草原上的所有人；他要有狮子般的勇气，这样他才不会退缩；他还要有狼一样的愤怒，这样他才能咬牙切齿地完成一件伟大的功业。”

大君轻轻叹了一口气：“可是我的儿子们，都不是这样的人。他们是套着铁链长大的鹰啊，飞不起多高的。年纪大的四个个个都比阿苏勒更适合当大君，可是要说当个英雄，他们还差得太远。而且如果我现在废掉阿苏勒立下新的世子，就一切平安了么？矛头还是对着新的世子，然后还是争斗。铁由和贵木能在我面前动刀，将来我死了，他们就能带着武士你杀我我杀你。偏偏你们都不懂这个，还要彼此结这个窝棚，将来你这个窝棚会不会是个小部落啊？长子部，还有三子部。”

“我……”巴赫呆在那里。

“好了，不必说什么了，”大君摆了摆手，“我很累了，要休息。他们推你进来，还有什么事么？”

巴赫犹豫了一下：“我和巴夯还有木犁商量了一下，大家觉得……”

“觉得什么？”

“大家觉得世子的身体一直不好，以前也是在南方的真颜部休养。如果真的只是人质，诸家王子免不得争斗，那么实在不行，也请大君保全大王子。让世子去吧。”巴赫的声音低落下去。

大君点了点头：“你们想让阿苏勒去东陆，是不是就因为他是个废物儿子？他没有牛羊和人口，把他送去送死，剩下的都是我的好儿子们，能上阵、能打仗、有用，是不是？”

“我告诉你们，我死之前，我不想听到有人跟我说要把阿苏勒送到东陆去。”大君一字一顿，牙齿间有如咬着钢铁，“下唐的使节就要来了，都是我的儿子，他选中谁，就是谁！为了青阳，我什么都可以牺牲掉！”

巴赫走到帐篷口，听见后面大君低低的声音：“滚！”

苏玛和阿苏勒共骑小马，阿苏勒骑在前面。他个子已经和苏玛差不多高了，可是苏玛还是像以前那样把他放在面前，自己拉着缰绳。

木犁家的寨子距离金帐有很长的一段路，小马走得晃晃悠悠。北都城很大，里面本来就没有什么房子，赶着春牧的季节，牧民们都带着帐篷和马群出外放牧了，留下空旷的一座城，草地上满是扎过帐篷的痕迹，放眼看不到人迹，只凭着星光认路。

“阿妈叫勒摩，听大人说，阿爸最初即位当了大君，朔北部的白狼骑兵就来打我们，一直打到北都城下。后来你阿爸和澜马部的达德里大汗王带着兵来救援，终于打退了朔北部。阿妈姐妹两个就被送给阿爸当个阏氏，阿妈住在白帐篷里面，年纪小，就是侧阏氏。阿妈直到三十岁才生了我，生下我的第一天，她就疯了，大人们说那是为了我，我是谷玄，会吸人的魂魄，阿妈的魂魄被我吸了。小时候呼玛是我的奶妈，她对我说我一定要比哥哥们都勇敢，都聪明，这样阿妈也会有地位，阿爸有好多女人，有的我都叫不出名字，如果我不行，阿

妈就会别人欺负。阿妈已经疯了，除了我，她什么都没有。可是我不行，四哥说得没错，我做什么都做不好，骑马、练刀，更别说上阵打仗了，我就是个废物。”阿苏勒轻声地说着。

他经常这么跟苏玛说话，虽然永远听不到苏玛的回答。

“可是……”他摇了摇头，“我也不想当废物啊，我真的……真的已经很努力了！”忽如其来的酸涩从心里升起来，他呆呆地望着天空。苏玛的手是温暖的，从背后伸过来，轻地摸着他的脸。指掌间的温柔让他愣了一下，他扭头看见苏玛的眼睛，有些不好意思起来。

“我真的是没用，就知道说这个……”他抓了抓头。

苏玛轻轻地摇头。

“这个世界上不嫌我废物的也许只有你了……”阿苏勒轻声地说。

苏玛还是摇头。

她歪着脑袋，拂起他的头发，手指在他的发辫中轻轻地抚摩。阿苏勒觉得头上痒痒的，过了一会儿，他终于忍不住笑了起来。苏玛也笑，依旧是无声地摇着头。

直到很多年以后一个下雨的夜晚，阿苏勒在火红色的战马上抬起头去看漆黑的夜空，忽然又想起那一夜苏玛默默地摇头，他才明白了那不曾说出的、真正的意思。

苏玛并不是说他是或者不是废物，而是当一个人变成最亲的人，那么是不是个废物已经完全的不重要了。

听不见任何的雷声，细雨悄无声息地下了起来。

“啊！下雨了！”阿苏勒摸着微湿的头发，“我们赶快回帐篷去。”

雨转眼就大了起来，冰冷的大颗雨滴打在身上，隐隐的竟然有些痛。阿苏勒把自己的白狐氅解下来抖开在苏玛和自己的头顶，苏玛带了带小马，想抄一条近道。

她无意地扭过头，身体忽然僵住了。

“苏玛？”阿苏勒跟着她回头。

他的心里恶寒，有种极不祥的感觉。

背后竟然有人，小队的黑衣骑兵悄悄地立马在他们身后。那些高大的黑色战马比阿苏勒的小马高出了两个头以上，呼出来的白气都能

喷到阿苏勒的脸上。马背上沉默的武士们似乎披着铁铠，带着头盔，威严而魁伟。天已经彻底地黑了下去，连星光也没有，只剩苏玛手里的灯照亮，可是照不出他们的面目。雨滴打在他们坚硬的铁甲上，溅起了水花，仿佛在他们身边罩着一层微光。

“你们是哪个帐下的？”阿苏勒大着胆子喊了一声，“我是五王子。”

小马也有些惊惧不安，悄悄地挪动了步伐前行。

没有人回答，那些人驱动黑马，跟着逼近，黑马们躁动起来，不安地打着响鼻。灯火照着，他们手边各有一片青冷的弧光，那是马刀。阿苏勒没有见过这种刀，纤薄修长，刀头弯起的弧度令人不由得畏惧。

“你们……你们到底是什么人？”阿苏勒哆嗦了一下。

苏玛连一刻也不敢停留，抛掉了手里的灯笼，马鞭打在小马的头上，小马撒开了四蹄，在雨幕里狂奔起来。

背后的蹄声如影随形地跟了上来。那些骑着黑马的人确实是追着他们上来了，他们追得并不紧，就像捕食的猛兽咬住了羊群，缓缓地追着猎物的脚步，还没有真正开始闪电般的扑击。

啸声刺耳，阿苏勒和苏玛猛地低头，什么东西从他们头顶掠过。

“箭……是箭！他们在射我们！”阿苏勒意识到是追逐的人在发箭。那枚箭走高了两尺，还不是要取他们的命，可毫无疑问是威胁。

“是丹胡么？”阿苏勒问自己，脑子里一片混乱。

他身上的那股恶寒至今都没有消退半分，反而越发地浓烈起来，像是有一柄冰冷的刀抵着自己的后心，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刺进来。他说不清楚，但是直觉上那些骑乘黑马的人和一般的蛮族武士不一样，蛮族武士像是虎豹骑用的带着锯齿刃的战刀，而这些武士就像他们用的细刀，阴冷而锋利，带着刺心的寒气。

小马带了两个人，渐渐地跑不起来了。那些黑马似乎缓缓地逼近着，他们也没有打火把，可是在这样伸手不见五指的雨夜，那些人像是可以视物，无论苏玛怎么兜转下马，背后恶鬼般跟随的蹄声始终都无法摆脱。

前方忽然出现了灯火，一串火光似乎是夜归牧民的火把。阿苏勒心里松了一下，放声喊了起来："救人啊！救人啊！"

持火的小队人马立刻散开围了上来，他们马后挂着野鸡和獐子，还有人肩上扛着一匹带箭的鹿，整个小队都穿着整齐的青灰色革甲，队伍整饬有序。

"是……是大风帐木亥阳将军的人马么？"阿苏勒认出了这装束。

"什么人？"领头的武士大吼，他非常的警惕，手中角弓上搭着羽箭，直指阿苏勒。

"我是五王子！"阿苏勒举起了手腕，"有人，有人在追我！"

他的手腕上束着豹尾裘，白得耀眼。豹是青阳的图腾，敢配白豹尾的，除了大君和世袭的亲王，只有世子。武士们被惊动了，纷纷放下了弓箭，领头的武士按着胸口行礼。

"什么人敢追逐五王子？"武士头领大吼着策马走到阿苏勒身边。

借着大风帐武士们的火把，可以依稀看清那些黑马的武士都已经策马停在了百步之外，他们聚成一线，手中依旧提着长刀，没有人发出一丝声音。黑暗中隐约觉得有冷锐的目光刺在自己的身上。

"什么人敢追逐五王子？"头领恼怒起来，觉得被忽视了，"不怕死么？"

他们人数占优，这么说的时候，大风帐下巡猎的士兵们已经操起了猎弓。蛮族的猎弓也是武器，发箭准确有力，百步距离上的洞穿力不逊于战弓。

还是一片安静。

但是只是极短暂的，铁蹄声猛地震响起来，黑马武士们的阵势横扫上来，他们发起了冲锋！

只有几骑对着大风帐的三十几个人，他们却主动地进击了。

"找死来了！"首领猛地一挥刀，"世子请在一边观战，抽出你们的弓来！"

数十枚迅疾的箭一齐投射出去。弓箭是蛮族引以为骄傲的武器，强悍的武士一箭可以射穿一头牦牛！黑马的武士们手中只有长刀，可是他们挥动长刀的时候，那些强劲有力的箭都被挥开，奇迹般地，没有一人中箭，他们像是连那些箭的轨迹都能看清。

瞬间，战马就直冲到了面前。大风帐的武士们也一齐拔刀。

“来啊！”首领大吼着激励士气。

对着冲锋在最前的武士，他猛地一刀斩向他的马首。他是这群人里面刀术最好的人，先杀一人，是要立威。可是刀落下，那些黑马的武士仿佛变成了影子，不知怎么地，那一刀就走空了。首领正诧异，忽然感觉到身体轻了起来，脖子上传来的剧痛瞬间之后令他彻底失去了知觉。

而在其他武士的眼里，两马交错的瞬间，对面黑马武士们的为首者像是一只诡异的蝙蝠，轻轻离开马鞍一跃，而后首领的刀就走空了。他的人头忽地溅血飞起，尸身依然端坐在马背上。

他手中的火把已经转到了对手的手里。黑马上的武士沉默得像一块石头，他举着火把立在首领的马旁边。静了片刻，他挥手以火把打在首领无头尸体的背心。

首领的尸体栽落马背。

火把熄灭。

大风帐的武士们还未从惊愕中回过神来，犀利的刀风已经逼近了面门。

藏在数百步外的一丛虎舌棘中，阿苏勒死死地握着拳，觉得那些飞溅的血像是要喷到他的眼睛上。那完全是一场屠杀。黑马的武士们快速地带马在敌手的身边经过，准确地递出战刀，敌人立刻被开膛破腹，残肢血淋淋地落下。而他们像是风中的鬼影，根本无从捕捉。

每一次的火把坠落都伴着凄惨的嚎叫，那些跌落的火把最后照亮的是武士们惊恐的脸，然后他们的头就忽然落了下去。

阿苏勒颤抖起来，满眼都是浓猩的血红，满耳都是哀嚎和战刀斩裂骨头的可怕声音。他在恐惧中探出手去，紧紧抓住了苏玛的手，那只手冷得发冰，颤抖得像片风里的枯叶。他低头看去的时候，苏玛的脸上全没有了人色。

他心里咯噔一下，明白苏玛和他想到的一样，都是那场南方草原上的屠杀，当青阳的铁骑兵冲进真颜部的营寨时，苏玛那双清澈的眼睛里，一定也映着这样残酷的场面。亲人的残肢在飞舞，温热的血溅

在脸上，地狱般的哀嚎，半死的人挣扎着爬行，有人带马飞快地在背后补上一刀……

"苏玛，不要怕……"他压低自己的声音，却发现所有语言此时都是苍白的。

他伸出双手，想捂住苏玛的耳朵。一双微微颤抖的手也在同时捂住了他的耳朵，两个人都微微地愣了一下，然后阿苏勒使劲地抱住苏玛，苏玛也使劲地抱着他。两个人就这么贴在一起，听着外面的惨嚎声越来越弱，天像是要塌了，会落下血雨，世界上只有他们两个人可以互相倚靠。

不知道过了多久，周围安静下来。

阿苏勒大着胆子，借着高达两尺的虎舌棘的掩蔽，偷偷地看去。火把都已经持在黑马武士们的手中，铁蹄踏在沾满血的土地上，那些体格雄壮的马就着血啃食草皮，刚才还活生生的三十骑，现在只是三十个人、以及三十匹马的尸体。

那个瘦削的人是黑马武士中的领队，黑马武士们四散在人群中翻检那些尸体，最后围聚在他身边，都默默地摇头。瘦削的武士沉吟了一下，忽地举手一招，武士们哗地散开，打起火把在周围，一寸一寸草皮地搜索起来。只剩下瘦削的武士独自立马在杀过人的草地上，冷锐的目光扫视周围，似乎渐渐地投到这丛虎舌棘来。

他蒙着面，阿苏勒看不清他的容貌，却觉得那目光像是在自己的脸上割了一刀。

那是杀人者的眼神！阿苏勒猛地俯下身子，紧紧地靠着半截土坡，单是面对那种眼神，就有无法呼吸的感觉。瘦削的武士扫视了一周，带动了战马，有意无意地，他兜着圈子逼近了那丛虎舌棘。他的马蹄声在所有的蹄声中最沉重，一下一下都像是踩在心口上，他的长刀斜指地面，鲜血一滴一滴地坠落。

马蹄声、呼吸，马蹄声、呼吸，苏玛竭力想要屏住呼吸，可是那是枉然，她的呼吸在跟着那人的马蹄声走，一步一步地把她逼到尽头。

苏玛忽然感到和她一样颤抖的阿苏勒安静下来，而且正把她搂在腰间的双手掰开。苏玛抬起头，看见他认真的脸，不知道为什么他的

力量忽然变得那么大，苏玛想要死死地搂住他，可是阿苏勒用力地一根指头一根指头地掰开她的手。

苏玛去扯他的袖子，阿苏勒狠狠地甩开了她。他凝视着苏玛的眼睛，一步一步倒退出去。

苏玛拼命地摇着头，她不明白自己是否是在做梦。那种可怕的恐惧感又回来了，她不会忘记真颜部的寨子被点着的时候，从小带她长大的奶妈抛下了她不顾一切地跑向外面。然后一个骑兵一刀劈倒奶妈，纵马踩在她的头上。那种刻在心头的孤独比死都要可怕。

她不怕死，可是她害怕被人抛下。

阿苏勒对她无声地摇着头，脚下毫不停息地退了出去。他略显苍白的小脸在月光下透出一股严肃，甚至有着难以抗拒的威严。

冰冷的恐惧仿佛一只巨大的手攥住了他的心脏，令他觉得每一次心跳胸口都像要裂开。他舔了舔嘴唇，止不住战栗，他很想扑进那个草洼里和苏玛缩在一起，紧紧地抱住她来忘记那种恐惧。但是他不能，他要趁那股勇气还在支撑自己的时候做决定。

“不要出来！苏玛！不要出来！不要怕！”他轻声说，“我会保护你！”

苏玛伸出手去拉他，可是已经迟了。

阿苏勒猛地跳出了虎舌棘的掩蔽，他站在那里，也不抖了，从自己胸前拔出了青鲨。骑着黑马的武士们策动战马缓缓地逼了过来，为首的人带马立在阿苏勒的面前。他并没有看阿苏勒手里青色的小刀，而是默默地打量着这个孩子。

谁也看不清他怎么出手，阿苏勒忽然间就被他完全地提了起来，押在马背上。不需要下令，所有人跟着他调转马头而去。

为首的武士离去之前回望了一眼那丛虎舌棘，苏玛觉得他的目光像是针刺般钉住了自己，令她根本动弹不得。低低地，他笑了两声，阴阴的，像是一柄小刀在刮着人的耳骨。

她早已被发现，孩子的勇敢瞒不过这些可怕的杀手。

九

夜深，帐篷外已经很凉了。

帐篷里是暖洋洋的，火盆上摆着铜甑，乳白色的羊汤咕嘟嘟地沸着，腥膻的肉香飘得四处都是。年轻武士把着火钩子拨开炭火，细细的火星飘起来，旁边的人撮唇一吹，纷纷乱乱地一闪而灭。

吹火的人抽了抽鼻子：“成了！”

他叉起一条鲜嫩的羊肉，吹吹就塞进嘴里，惬意地大嚼起来，又旋开白铜酒罐，猛地灌了一口，仿佛从心肺里狠狠地吹出一口辣气来，拍着膝盖叫了声好：“这才算地道的辣羊杂，辣料不够，怎么烧也是寡然无味！”

他挽起宽大的袍袖，又拿小刀在汤里拨弄，捞起整个羊肾。这时他才想起炖汤的同伴来，就冲年轻武士努了努嘴，示意他也动手：“班扎烈，自己动手。”

吹火的是个年轻俊朗的东陆文士，二十多岁，黑帻广袖，看上去是儒雅温文的人物。

班扎烈也扎了一小刀肉，慢慢地嚼着，好奇地打量对面的文士。他是比莫干的伴当，比莫干最信得过的几个人之一，被派来随侍这位东陆来的尊贵客人。

东陆的行商班扎烈见过不止一次，多半是些虚胖的人，他们蓄着整齐的胡须，远看去倒像抹上的两撇墨迹，见了贵族们常常在皮肉外浮起一层笑，见了普通的牧民却把脸板起来，三角形的眼睛斜斜地看过去，背负双手腆着鼓囊囊的小肚子。有些人腰间配有华贵的细剑，可是骑马跑上十几里路就累得牛喘。他们也不喜欢蛮族的饮食，往往随身带着厨师、甜酒和腌菜腌肉。

不过这个文弱的年轻人却是全然两样。他能喝北陆的烈酒，唱牧人们喜欢的歌谣，一掀袍子就能上马，虽然不佩剑，可是两道斜飞起来的眉宇仿佛比剑还利。

比莫干直到深夜还没回来，文士要吃北都城里有名的辣羊杂，嫌仆女们调得不够辣，就和班扎烈在帐篷里架起铜甑，自己点火烧汤，大包大包的辣料香料扔进去。

羊肉入口仿佛化了一样，那股辛辣的味道却仿佛小刀在嘴里刮着，班扎烈的鼻尖上很快就沁出细汗。

“怎么样？”文士递过酒罐，“喝酒，一定要喝酒！”

草原汉子中也少见那种火一样烈的眼神，班扎烈觉得和他之间少了顾忌，接过酒罐也灌了一口。酒是淡碧色的，青阳部驰名的古尔沁烈酒，入口仿佛一道火流般一直烧到心口。

“洛先生这样的东陆人，真没有见过！”班扎烈对着文士竖起大拇指，“像我们蛮族的好汉！”

“哦？”文士舔了舔嘴角的油腥，“东陆人该是什么样子？”

“东陆人……”班扎烈想了想，不知道怎么说。

“你不说我也知道，”文士咧嘴笑了起来，“不过东陆人跟你想的可不一样。东陆很大，若是都是草原，从这一头放马跑到那一头，也许一年都跑不到。东陆人也是各种各样的，我们东陆南方有个离国，我们叫他们南蛮，他们的战士你没有见过是不会相信的，他们都穿赤色的轻甲，打起仗像是红色的狮子。他们攻城不用云梯，战士们嘴里咬着刀，互相之间牵着绳索，拿匕首扎在城墙的缝隙里往上爬。砍到一颗敌人的头，就把头发系在腰带上，再去找下一个敌人。”

“这样？”

“是啊，南蛮的武士，打完仗放一盏大秤，一边称着人头，一边称着金铢。女人只喜欢最强的小伙子，村子里谁最勇敢，最好的姑娘随便挑。不过这又算什么呢？不过是匹夫的勇敢，我朝立国的皇帝白胤，本来不过是一个低贱的武士，可是他只用了十一年就统一了整个东陆。火蔷薇旗帜所到的地方，敌人都不敢接战，灰溜溜地撤走，这样野火一样的英雄，想起来才叫人心里发热！”这么说的时候，年轻文士眼睛里有种灼热的神情。

“白胤的武功是很好了？是你们东陆第一的武士么？”班扎烈忍不住问。

“不。他虽然也是武士，可是武功不是最好，他手下的四柱国和四日将，就远比他强。”

“驱使别人打仗，那也说不上勇敢，就是打败了，总不用自己去死。”

文士摇了摇头："这可错了。蔷薇皇帝绝不怕死，他年轻的时候在建水据河大战，亲身带着骑兵冲阵，敌人的弓箭就跟在他后面追。他中了三箭，胯下的战马死了三匹，每一次，都有四柱国将军把战马让出来给他，然后跟着他步战，最后终于大破敌人。你想想以四柱国那样威震东陆的杰出武士，为什么不顾自己都要把战马让给他？那可绝不是因为他是首领，而是因为只要有他扛着火蔷薇的大旗，骑马立在那里，所有战士都会跟着他冲锋。这跟他会不会骑马舞刀，能杀几个人又有什么关系？男人生在世上，像他那样，又怎么会怕死？建立千秋的功业，一统四州的山河，那是帝王之勇，纵然他死了，也是盖世的英雄！"

"好！"帘子外响起了掌声，"帝王之勇！"

帐篷帘子一掀，比莫干大踏步进来，席地坐在班扎烈身边。将肩上大袖解下来，赤膊把衣袖结在腰间，就着热气腾腾的铜甑翻出一块羊肝来，吹了吹大口吃了。

"好！够辣。"比莫干捂着嘴，失笑起来。

东陆文士却收敛了，灼人的眼神全都不见，眸子清明犀利。他微笑着把酒罐递了过去。

比莫干饮了一口："有些急事，父亲召见我们，完了又在九王的帐篷里和几位将军议事，来得晚了。洛兄弟着急赶来，有什么事情还请直说。"

文士笑："我来的事情，和大王子的急事，其实就是一件事啊。"

比莫干点头："我猜到了。直说吧，父亲和下唐有意结盟，我们几个兄弟中要出一人为人质，目前北都城里人人都在猜是谁去做这个人质。九王和三位将军全力保我不去，但是我也没有十足的把握。"

"和下唐的事情已经无可挽回？"

比莫干叹息了一声："比莫干不对洛先生说谎，我知道这件事，只怕还没有洛先生早。父亲这次出动了大合萨南下，一点消息都没有流出，这时候再说挽回，已经太迟了。"

文士苦笑："太迟……我们淳国在北都城里经营了足足四年，希望能和青阳结盟，至今连大君的面尚未见过。下唐居然能在短短的半年

时间内定下大事，我们所有苦心都归流水了，大王子叫我怎么向梁秋侯爷交代啊？”

“你们东陆有句诗说：剑在英雄手，登台傲王侯。”比莫干黯然，“我和洛兄弟相熟四年，自以为以诚相交，可是如今剑不在我手，又有什么办法？”

“如果我国愿倾全力，”文士试探着，“大王子向大君进言，下唐愿出的条件，我们淳国都出一样的，另开天拓峡水路。只求转而结盟我国，可否？”

“这不能。如果我进言，是代淳国向父亲出价。父亲忌讳私自结交东陆，对我们几个兄弟管得最严，洛兄弟也该知道。否则洛兄弟每次前来，也不必费心躲开旭达罕的眼目。我这个时候出头，未必会有洛兄弟想要的结果。”

“水既也涸，鱼之将死，焉能不全力一搏？”文士直视着比莫干的眼睛，目光炯炯。

“洛兄弟要全力一搏？”比莫干沉吟片刻，“那么由我来想办法，居中请九王为洛先生引荐。但是到了议事的时候，我自然全力支持和淳国结盟！”

“那么将军们和各家首领面前，也要大王子为我们主持了。”

比莫干点了点头：“我和洛兄弟有四年的交谊，比莫干是那种口说不做、愧对朋友的人么？”

文士缓缓伸出一只手：“那么洛子鄢是怎样的人，也毋庸再多说了！”

比莫干想也不想，一掌击在文士的掌心，一声脆响。两人的掌心都火辣辣地痛，他们对视一眼，同声笑了起来。

“洛兄弟这次来得好快，要是晚几天，我也放飞鸽和你联系了。”

“是追着大合萨的马尾来的。没想到大合萨年事已高，居然纵马狂奔了两千多里，我从毕止启程，就落在后面半日的路程。”

比莫干吃了一惊：“淳国知道大合萨的行程？”

洛子鄢点头：“大合萨南下北上，都要渡过天拓峡，是我们淳国所辖的海面，怎么可能逃过斥候的耳目？一年前天师南渡的时候，梁秋

侯爷就得到消息，只是那时不知道到底是什么事情，就悄悄放了过去。这次斥候听到天师的从人议论，才知道出了大事。”

比莫干惊得把小佩刀拍在地下：“天拓峡海防竟有这样森严？”

文士缓缓点头：“也不瞒大王子，天拓峡海面上没有一艘私船，就算是渔民，也都入军籍，父子相传，不缴纳税赋，为国当差。若是不持行牒想偷渡过海，消息连夜就会被送到附近的军机府衙。这还是四十年前风炎皇帝所下的《七海税兵制》，风炎皇帝心思深远，可以想到数十年之后，真是英雄。”

比莫干默然。

“风炎皇帝……”他低低地叹息一声，“草原外真还有无数的英雄。”

文士忽地大笑：“来来，不要只顾说。我亲手烧的辣羊杂，对不对大王子口味？”

“辣得眼泪都要出来。”比莫干笑，“你哪里是淳国密使，纯粹一个东陆的辣椒贩子！”

班扎烈愣了一下，也跟着笑了起来。

“你骑上快马，去铁由帐篷里叫他也来喝酒吃肉，见见洛兄弟。”比莫干对他说，“不要整天跟女人腻在一起。”

“是！”

班扎烈起身，却忽地一愣，掌住了腰刀。

“什么人？”他低喝了一声。

几个伴当之中，班扎烈刀术最精，耳目最明，一丝一毫的动静都逃不过他的注意。帐篷外隐隐有穿重靴的人奔跑的动静，比莫干的帐篷内外守备森严，不该有人这么放肆地奔跑。

帐帘猛地掀起，班扎烈正要跃出去，耳边响起炸雷一样的喊声：“大哥，出事了！阿苏勒没了！”

“没了？”比莫干猛地坐起，烈酒泼在胸口上。

进来的是铁由，他本来应该在自己帐篷里缠着那个新来的东陆舞姬求欢，可是此时满脸都是汗，像是一路狂奔过来的。

“木亥阳传来的消息，阿苏勒夜里没带伴当私自外出，不知被什么人劫了，现在不知生死，他身边只带了那个哑巴仆女，逃出来报的消息。父亲被惊动了，点了木亥阳的人马去周围搜索，九王那边也点了虎豹骑，但是还都没有回报。我得了这个消息自己骑马赶过来的，路上来来往往的都是骑兵。”

“什么人这么大胆子？”

比莫干惊呆在那里。北都城虽然不像东陆重镇那样繁华，但是也有十万人居住，夜间有骑兵巡视。在城里让人劫了世子，是从未有过的奇耻大辱。不过历代青阳世子，都是力敌百人的雄健武士，就算匹马单刀，想劫也不容易，阿苏勒是惟一的例外。

文士站了起来：“二王子，几个人劫了世子？”

“说是十几个。”

“不是一般人。”文士沉吟着，“北都城戒备森严，十几人行动，不是一般的匪人。”

“把人都给我叫醒，”比莫干披衣佩刀，“跟我出去搜！”

“大王子等一等。”文士摆摆手，“二王子，王爷们和其他几位王子有什么动静？”

“没有，父亲不让通报给别人。现在木亥阳和九王是得了命令，一个帐篷一个帐篷搜，先搜王爷们的，然后搜家主的，不知什么时候就要搜到这里来。知道消息的家主哪敢有什么动静？都等在帐篷里不敢动。”

“那么大君和我想的一样，是先怀疑内贼了。”

“什么内贼有这种胆子？是要谋反么？”比莫干恶狠狠地道，“我还是出去看看。”

“大王子别去了！”文士苦笑，“大王子忘记了么，你就是最大的内贼啊。”

“洛先生怎么这么说？”

文士手中多了柄白纸的东陆扇子，敲打着手心踱步：“世子没了，若是找不到，从此就得新选储君。按照现在的局势，大王子是当之无愧的人选，所以说世子要死了，最得益的就是大王子。大王子现在不但不避嫌疑还要出去，岂不是授人以柄么？”

比莫干愣了一下，大声喝道：“我怕什么？我今天从帐篷里出来，立刻就去九王帐篷里议事，半步都没有走开，纵然我想下手，也要有时间安排。要搜人，我帐篷里更没有！有人血口要侮蔑我，也要问过我的宝刀！”

帐篷外又有凌乱的脚步声传来，这次不止一个，急匆匆地令人心惊胆战。班扎烈一掀帘子，外面跪着比莫干帐下的一队家奴。

“主子，不好了！有人带兵把我们的寨子围住了！”

“是木亥阳的人？是厄鲁大汗王的人？”

“都不是，是三王子和四王子的人！”

“旭达罕！”比莫干呆了一下，“各家都在等着父亲去搜，他怎么敢动？”

文士猛地顿足：“迟了，我们已经迟了一步！”

“迟了？”比莫干瞪视着他。

“我们得到消息已经晚了。三王子是要把黑锅扣在大王子的头上。如果世子死了最大的好处归大王子，那么谁能不怀疑大王子？”

比莫干猛地想起了什么，上前揪起弟弟的衣襟，目光凌厉逼人：“是不是你？”

铁由拼命地摇头：“我要做，也会告诉大哥，我……”

文士上去拉开了比莫干：“绝不是二王子！”

文士撩起铁由的袍子下摆，露出两条光腿来：“二王子真的是从被子里起来前来报信的，你看看这裤子都来不及穿上，只披了件袍子，不像是胸有成竹。”

铁由的脸红了起来。他刚才正在帐篷里鬼混，得到了消息，马上光着屁股骑马赶来。

“现在管不得别的。”比莫干深深吸了一口气，“无论如何，若让旭达罕进来搜帐篷，以后我们兄弟在北都就不必抬头做人了。就算动武，也要守住我们帕苏尔家的尊严！”

十

贵木转头看了哥哥一眼。

火把侧照在旭达罕锋锐的脸上，明暗交错起来，他高挺的鼻梁投下了阴影，一只眼睛掩在阴影中，另一只阴冷没有表情。

隔着百步，两队人马对峙，战马不安地跳着，骑兵们努力约束自己的坐骑，数百支火把照透了夜色。赤色的龙牙旗下，旭达罕跨马而立。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他身上，他却只是安静地摸着马鬃，那柄出鞘的利剑静静地横在马鞍上。

贵木掌着刀，紧跟在哥哥的后面。他还没有亲身上过阵，紧张得脸上惨白，额角青筋暴露，突突地跳着。

“哥哥，可别……可别给父亲知道了，这事……这事可不是小事。”贵木用力勒住自己那匹黑马，压低了声音。

“都到这里来了，难道还能灰溜溜地走么？”

“可是我……我还是觉得……”贵木低下头去。

一个巴掌落在贵木的脸上，干净利落的“啪”一声。贵木捂着脸，刚要发怒，却对上了哥哥的眼神。

“废物！”旭达罕一把揪住了他的衣领，“我教过你什么？统统忘记了么？你觉得？你觉得？你是个什么都不知道的白头羚子，被人家咬死了，都不知道逃跑！”

贵木觉得心里发寒，不知道是冷气吸多了，还是因为哥哥那双眼睛。

“你说得不错，我也早就知道，大汗王们会为了我们兄弟两个去跟父亲争么？不会！我们就是只马鞍，人家要骑着我们，骑坏了，没用了，再换一只。若是去东陆的是我们，这北都城里可没有人会记得我们，就等着死在东陆吧！”旭达罕一把摔开他，“看见今天大汗王们的脸色没有？他们准备换马鞍了！想靠别人，不如靠自己，他们把我们当作青阳部的外人，能争回面子只有靠我们自己！这北都城里，多少人在等着看我们兄弟的笑话，可是我们兄弟是没有笑话可看的，世上

没人能看我旭达罕的笑话！我终要叫那些笑我的人，一个个都在我马鞭下低头！”

“是！”贵木用力点头。

“你是我弟弟，”旭达罕为他整了整衣领，拍着他的肩膀，“整个北都城，我可以相信的人只有你一个！我可以相信你，是不是？”

“哥哥我……”

“什么都不要说了，我都知道。”旭达罕回过头去，声音冷得像冰，硬得像石头，“一会儿我怎么说，你就怎么做。我们是亲兄弟，阿妈一个人的奶水喂大我们两个人，我们要为阿妈争口气。”

“嗯！”贵木用力点头，心里像是有团火。

从小到大，在贵木心里，旭达罕是谁也不能代替的人。

因为阿妈是朔北部的，两个人血统上都被歧视。小时候势弱，练刀练不好要罚，无故发怒要罚，不按时进食还是要罚，上到各家首领，下到金帐宫里有身份的女奴，都可以把冷冷的眼神扔在贵木的头顶。偏偏他最小又最气盛，不能忍的时候就会暴躁地打坏一切东西，对周围每个人大吼。这时候就会有金帐宫的侍卫武士们冲上来抓住他，不给他吃的，罚他跪在太阳地里面。贵木咬着嘴唇就是不跪，尽管胃里痛得像刀绞一样，嘴唇都干裂了。他就是不明白，为什么都是父亲的儿子，有人是贵血，有人是贱血，有人喝着羊汤呵斥别人，有人就要饿着被别人呵斥。那种剧痛攻心的感觉，直到现在他还记得清清楚楚。这时候是旭达罕走过来先在他身边跪下，旭达罕是个好王子，不挑剔，不发怒，从不惹人生气，可是旭达罕跪在他身边，默默地拉拉他的袖子。终于贵木和他一起跪了下去，金帐宫的人冷眼看着他们两个，天就这么黑了，旭达罕默默地跪在那里看着前方，星辰升起在他头顶。

旭达罕最后从袖子里摸出一个已经冷了的馕递给贵木，贵木抢过去啃着，眼泪忽然就落了下来。而旭达罕依旧默默地看着前方，一句话都没有说。

“你为什么要对我好？”贵木狠狠地抹着眼泪问他。

“我们现在跪着，总有一天会站起来，”旭达罕轻声说，“还有……我是你哥哥啊！”

从那天夜里，贵木一直都相信，这个哥哥终究会像他小时候说的，带他一起站起来。

对面的阵势闪开一个缺口，比莫干提剑而出，跃上雪漭的马背，几个剽悍的家奴手持着皮盾遮护在他左右，剩下的也都顶盔掼甲，高举火把，约束着胯下躁动不安的战马。

“旭达罕，你血口白牙，想要诬陷哥哥么？”比莫干遥遥地指向龙牙旗下的旭达罕。

如同刀锋相对，阵前是一触即发的格局。比莫干帐下伴当连同家奴只有三四百人，旭达罕带的是他一手训练的“龙牙轻蹄”，百余人的轻骑本来不足以威胁比莫干，比莫干也就不太上心。可是这个特殊的时机，训练有素的轻骑兵再趁机发动，就不是他的家奴可以相比的了。

“大哥为什么这么说？”旭达罕的声音冰冷的没有起伏，“阿苏勒失踪，在北都城里，人人都有嫌疑。九王已经带兵搜了我的帐篷，我身为王子，就对北都的安危有责任，我不过是要看看你的帐篷，你骑兵阻拦我，是帐篷里有不可告人的事情么？”

“旭达罕，你想折辱我？要搜，可以！你让九王来，让木亥阳来，但是你们兄弟不行！”

“既然不是你做的，有什么不能搜的？搜不到，最多我在父亲面前谢罪。大哥若是要搜我的帐篷，我也打开寨子的门，随便大哥搜。大哥现在不让搜，是要把什么东西移走么？”

“我说过，我不怕搜，但是朔北血的卑鄙杂种不可以！”比莫干被激怒了，“一个下贱的奴隶也可以搜，就是你旭达罕，今生别想踏进我的地方！”

“既然大哥这么看不起我，”旭达罕低声说着，忽然提手抄起了马鞍上那柄横磨双刃剑，“那么就不要怪我也不顾大哥的脸面了！”

他忽地举剑暴喝起来：“杀上去，都给我擒了！反抗者，杀！”

贵木呆了一下。他们杀气腾腾而来，只是想搜比莫干的寨子，却没有想到真的会有冲突。听到“杀”字的命令，龙牙轻蹄的骑兵们也怔住了。

“杀！”旭达罕神色不变，高高举着他的剑。

他带动战马，一骑当先直冲了出去。贵木咬咬牙，压下了所有犹疑，也猛地拔出腰刀，高喊了一声：“杀！”

龙牙轻蹄的骑兵们一起拔出腰刀，骏马长嘶，破闸之水一样冲了过去。

“我……我们怎么办？”铁由变了脸色。

比莫干的脸微微扭曲起来，也拔了战刀：“杂种！早有杀了我们的打算吧？抓着一个机会，就忍不住了。终究还是小看了这条草里的蛇！”

他高举战刀大吼起来：“上！给人踩在头上了，还能忍着么？”

武士们的血勇被激发出来，无端被攻击的耻辱令家奴们暴怒起来，他们的脸色早已涨得通红，握着战刀的手滚烫滚烫。

“杀啊！”所有人一起举着刀暴吼。

藏身在帐篷中的文士把帘子微微掀起一丝，看着远处两拨火把挥舞，数百点亮光在夜空下分外地耀眼，喊杀的声音滚滚而来，还有羽箭的尖啸声、哀嚎声、战马的嘶吼声，两拨火把汇到了一处，仿佛蛮古荒凉的黑色大地上，有一只巨大的浑身闪光的巨兽在起舞。惨烈的拼杀在远处看去，竟有一种别样的美丽。

“真是乱离之世啊！”他放下帘子，低低地叹息了一声，盘膝坐下，把酒罐举到了嘴边。

长刀狠狠地斩向一人的面目，猩红的血随着刀拔出而喷涌，溅了贵木一身。他甩开马镫起脚把那具尸体踹下了马背。

他狂吼了一声，满脸鲜血提着战刀四顾，寻找着下一个敌人。眼前几百人混战的场面，放眼所及无不是挥刀砍杀的家奴和轻骑，战马鼻孔里喷出的热气混在一起，在干冷的夜里带着一股异样的湿热，中间混着浓郁的血腥气。

身后有马蹄声急速逼近，贵木腰刀转成反手，返身斜刺出去。他的老师是木犁，刀术中积累了战场上怪异的杀法。木犁支持比莫干，却不在刀术上对贵木藏私，这一刀“背棘”据他说从不曾在战场上失手。

手中猛地传来震动，贵木一惊，那一刀竟然被架住了。金属的刮擦声刺耳，表示那个对手的刀还缘着自己的刀刃反切上来。

“去死！”贵木震怒。

他膂力过人，长刀一震猛地把对手的刀劲卸开。战马不及转身，可是他自己一拧腰，硬生生在马背上翻转过来，长刀带着旋转的腰劲砍杀出去，这是木犁刀术中最威猛的一式“转狼锋”，当用刀的人缠颈旋转发出这一刀的时候，可以不借助战马的冲力而使刀上的力量雄沛可怖。

长刀带着凄厉的啸声平挥，这样的角度和速度，完全超出了对手的预料。仓促间，他只能用刀硬封。两刀相遇，却没有一般金铁交击的巨响，只有低低的“嚓”一声，对手的佩刀分为两段。

旁边火光一闪，贵木看清了偷袭自己的正是比莫干。一股不顾一切的杀戮快意从胸腹中升了起来，他没有收刀，再度用力，长刀呼啸着对着比莫干的脖颈斩落。

一匹快马从斜刺里猛地冲过来，班扎烈的乌铁长刀自下而上斜挥出去，把贵木的刀架住。贵木刀面一侧，缘着对方的刀锋一滑，依旧平着削出去，比莫干在千钧一发的关口猛地俯身在马背上，长刀削断他几茎发丝，刀锋上带着的风啸仿佛鬼哭一样。他胯下的雪漭猛地挣扎起来，前蹄弹起，斜斜地歪倒在地，凌乱的火光中，雪漭颈上的血脉已经被贵木一刀削断，喷涌的马血溅了比莫干一头一脸。

“你的宝马，你的宝马，”贵木的笑里满是疯狂，“我现在杀了它，你拿什么跟我比？”

“杂种！我今天饶不了你们！”比莫干双眼里也都是血光，嘶声暴吼着。

“看你有没有命再说！”

那匹极西名马喷涌的血令贵木的心头一阵滚烫，父亲赐下的宝马已经被他杀了，心里像是有道闸门开了，再也不必顾忌什么。他猛地一扯马缰，纵马上前一步。

“大王子！”班扎烈看出了贵木的神情异样。

随着他那一声，“狼锋刀”的低沉呼啸再次劈头而下，贵木倾尽全力一刀斩下。班扎烈长刀横封，刀锋一触，那股雄沛的力道涌来，长刀震颤着脱手而出。羽箭的啸声在贵木背后响起，他肩上一阵刺痛，那箭已经深入肌骨。几十步外发箭的铁由放声高喊：“大哥快走！”

比莫干在那风魔一样的刀势下，浑身僵硬得不能动弹。贵木的神情越发地狰狞，也不拔箭，只是咬着牙笑，喉咙里滚着妖魔般的笑声。刀略一回收，他再次蓄劲劈下，班扎烈不顾一切地斜扑出去，把胳膊横封在刀刃下。

旭达罕将自己的横磨双刃剑从一名家奴的心窝中抽出，抬头看去，前方火光里，贵木的刀光落下，比莫干那名伴当的胳膊横飞出去，在空中带着血花划出一条令人惊艳的弧线，落在纷乱的马阵中被践踏。比莫干的家奴们不顾一切地冲上去抢回这两个人节节后退，贵木肩上带着箭，狂啸着挥刀带着轻骑们逼上去。

旭达罕呼吸着那股浓重的血腥味，黑沉沉的眼睛有如夜的颜色，在人人浴血搏杀的战场上静得像头蓄势的豹子。

“三王子！”一名轻骑满脸是血地驰马过来，“不能再杀了！真的伤到几位王子，大君怪罪，怎么都逃不掉责罚。”

旭达罕扭头冷冷地看他。

轻骑被他不带丝毫感情的眼神镇住。旭达罕高举了剑，银一样的剑面上挂了血，凄冷地一闪。

“都给我上！反抗不从者杀！”他对着护卫他自己的武士们放声咆哮。

“生在帕苏尔家，还想能回头么？”旭达罕在心底对自己说。

双方战刀下已经不知倒下了多少人。铁由擦着脸上的血迹，握弓的手微微发颤。他们的家奴人数还占优，但是轻骑的凶悍和敏捷占据上风，自己这边完全是被压迫着，背后就是比莫干的寨子，退路不开阔，被杀红眼的贵木逼住，想退也来不及了。

“你！”他扯了旁边的一个家奴，“出去！去九王爷的寨子里送信，让九王爷带虎豹骑过来！就说再不来，就别想再看见大王子了！”

那个家奴应了一身，刚要驰马退后，铁由却又拉住了他。

“等等！”铁由越过众人头顶看着西边。

家奴跟着他看去，才发现那片黑暗里隐隐有什么在耸动。他侧耳仔细听了听，惊喜起来：“难道是九王爷已经得到消息，赶来了？”

黑暗中传来的声音是骑兵奔驰的乱蹄声，渐渐地领头的几支火把映入眼睛，隐约是一队黑甲的骑兵。北都城里当下只有大风帐的木亥

阳一支、九王的虎豹骑一支，大风帐衣甲尚青灰色，只有虎豹骑的精锐才是黑衣铁甲。

“真的是虎豹骑！”铁由大喜，“有救了！有救了！”

随着那支骑兵的逼近，风扑面而来，有如刀刃在脸上割划。皂衣铁甲的骑兵竟然多达上千人，不愧是青阳部最可怕的雄兵，没有人发出一丝声音，满耳都是马蹄敲击地面的轰响。旭达罕心里一沉，拨转了战马带着小队人迎了上去，贵木依旧带着大部骑兵硬攻。

“发火箭！发火箭！”铁由大吼，“告诉九王我们在这里！”

三支火箭腾空而起，对面的骑兵似乎看见了，来势更疾。前锋汇聚在一起，结成冲锋的阵型。

“真的是九王么？”比莫干也从阵前退了下来，急喘着问。

“那还能是谁？”铁由指着前方，远远看去，旭达罕所带的一小队骑兵甚至没有机会停下来说话，就被大队的骑兵吞噬了，继而他们直扑而来。

“那轮到我们反攻了！”比莫干吼了一声，“剩下的还有不怕死的么？都跟我上！全部擒住，一个都不准放过！”

家奴们的士气振发起来，家奴们呼啸着死冲，两翼各有几十人的小队突出，硬生生以人数的优势弯出了一个包围敌人的半月牙。短瞬间，驰援的骑兵已经接近，横冲直撞地突入了贵木部下的轻骑中。比莫干也带着小队的家奴从正面冲杀进去。

虎豹骑绝非一般的武士可比，比莫干亲眼看过这支强兵的实力。重骑武士们全然不需要依赖火把，在黑暗中快速地带马闪过，敏捷有力地以刀柄撞击轻骑的头盔，或是以刀背下击马腿。只是片刻间的事情，强悍的轻骑就溃不成军。

一名武士在黑暗中驰近了他，乌铠重衣，脸上罩着铁环编成的铁面幕，似乎是领头的人物。

“你很好！”比莫干收住了刀，“你叫什么名字？”

他没有听见任何回答。乌铠武士丝毫没有停马的意思，斜冲上来，手中的重剑扬起，比莫干的一名伴当根本来不及抵挡，就被对方以剑面侧击在头盔上，头盔飞抛出去，伴当满嘴吐着鲜血，从马背上歪斜地栽下去。

“疯了么？”铁由大喝着，“这是大王子！”

对方像是根本没有听见，带着战马向着比莫干直冲过来。他的背后，更多的重骑兵也在击溃轻骑之后转向了家奴们。瞬息间就轮到比莫干一部面对那种可怕的压力。

比莫干顾不得再想，挥刀上去想亲自截住那个骑兵头领。比莫干的刀术强劲，对手的重剑却不逊色，每一击都带着霸道之极的力量，并不用剑刃，而用剑身力砸，令比莫干的腰刀几乎脱手。

几乎就在同时，带着最后的小队轻骑死战的贵木也被面前黑马上一名剽悍的骑兵震慑住。那人挥退了周围的所有人，单刀匹马地阻拦在吕贺面前，他并不高大，浑身却满是豹子般的敏捷，也不举火把，挡住了贵木的去路。

“九王么？”贵木已经完全不在乎死活，他狠狠地抹了抹脸上的血。

“给我死！”他咆哮着带马挥刀上去。

对方也在同一瞬间带马直冲。双马交错的瞬间，贵木暴吼一声，伴着马力，半身一拧，“转狼锋”全无保留地砍杀出去。黑暗中“嚓”的一声，他什么都看不见，只感觉手上一轻，脖子上微微一寒，对手已经带马闪过，静静地立在他背后。

贵木战栗着举起刀，手中的长刀只剩下了半截，脑海中一片空白。对手就立马在他身后，长刀斜斜地架在他后颈上。

“木……木犁将军！”他滚鞍下马，跪在地下。

草原上能够这样破他的狼锋刀的人，不会有第二个人。他一瞬间清醒过来，那记对击是狼锋对狼锋，都是全力发出斩劲，谁的劲道弱，谁的刀差，就会被断刀。这个人只能是他的老师。

木犁静静地坐在战马上，佩刀“斩锋”在马侧带着一道凄冷的寒芒。

战场上的声音越来越低，方才贵木还在死战的那一片刹那间全无人声，比莫干心里不安，想要脱身而走。惶恐中，他猛地错刀，刀锋挑起，拼着让那人的剑打在肩膀上，也要一刀斜刺杀了他。这一式刀法阴诡，眼看就要得手，旁边却猛地冲过来一个人，肩膀撞在比莫干身上，跟他一起栽下了战马。

比莫干挣扎着爬起来，才发现撞他的人竟然是弟弟铁由。

“你也叛我么？”比莫干大吼。

“不……不是……”铁由颤巍巍地指着那个骑兵，“那是……”

周围的铁骑兵高举着火把簇拥在那人的身旁。对手将手中重剑横置在马鞍上，缓缓地掀起了细铁环编织的铁面幕。他的眸子冰冷，眼中那块白翳带着慑人的霸气和萧瑟，看见他面容的瞬间，周围一片悄无声息，仿佛都冰凝住了。

“父……父亲！”比莫干心里冰凉，长长地叹息一声，抛下了战刀。

马蹄声从后面传来，两骑骏马拥在大君身边，各从马背上扔下一个人来。九王扔下的是旭达罕，木犁扔下的是贵木。王子们跪在那里，火把劈里啪啦地燃烧着。

“真想杀了你们啊！”大君咬着牙，仰头看着天空。

谁都能听出他的话里那股锥心的恨意，木犁略略带马上前一步，担心他一怒之下斩杀了王子们。可是大君没有再说下去，他只是望着天空，像是一尊雕塑。

“可是我能杀你们么？”他轻轻地说，“你们的弟弟是死是活还不知道，再杀了你们，我就没有儿子了……”

“押走！”他猛地挥手。

“父亲！我还有话说！”旭达罕被虎豹骑揪着，依然放声大喊。

“还要说什么？”

“我们不只是怀疑大哥，是真的接到斥候的消息，说大哥把东陆的密使藏到自己帐篷里！阿苏勒忽然就不见了，难道不能是外来的人所为？父亲只要查过大哥的帐篷就都明白！”

“哦？”大君低下头来看他，“所以你深夜带兵来打哥哥的寨子？”

“是！”

大君沉默了片刻，点头：“好！我就搜遍比莫干的帐篷。若是有人，我定比莫干的罪，可若是没有可疑的人，我就赶你出北都城，再也不要回来。旭达罕，你有没有这个胆子？”

“儿子愿意受罚！”

旭达罕大吼，铁由的脸色煞白。

大君一挥手：“木犁，把这里每一个帐篷、每一寸地方都给我搜个仔细！”

虎豹骑冲破了寨子的门，冲进了比莫干的帐篷。无数的火把照亮了草原，火光凌乱，人影穿梭，女人们号哭着闪避，有人踩翻了火盆。

比莫干远远地回望，想起他和九王的大军袭灭真颜部的时候，也是这样冲杀进妇孺的帐篷，天地间的一切骤然间就变得如此荒乱，天地倒悬，仿佛地狱。

他身边的旭达罕也在回望，嘴角却有一丝冰冷的笑意。

“旭达罕，你看起来真的很有信心啊。”大君低声说。

“儿子安排的斥候不会出错。”

大君忽地笑了起来，所有人都目瞪口呆地看着他。

“旭达罕我的儿子，你就是聪明，太聪明了。可是你一点都不懂你的父亲在想什么，你哥哥是不是藏了东陆人又怎么样呢？难道这个时候，你还不忘记祸害你的亲兄弟么？”

旭达罕呆住了，他的心里一片空白，看着纷乱的人影中石头般策马眺望的父亲。一缕花白的头发从大君的铁盔缝隙中流出来，在紊乱的风中飘着，有一种别样的寂寞和荒凉。

第四章 青铜之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返回主页

一

阿苏勒醒来听见的第一个声音是水声，满耳的水声，像是整个世界都在下雨。

他努力地蜷了蜷手，使劲地握拳，身上有了些感觉。他摸索着身下，是有些湿的干草，再往下是冰冷湿润的石地。他把眼睛睁开一丝缝隙，只有黑暗，没有一丝光。

他挣扎着坐起来，胳膊似乎扭伤了，不住地疼痛。

他站了起来，不知道眼前的是不是幻觉，那么深邃的黑暗，仿佛这个世界上什么都没有，只有他一个人。恐惧悄悄地包围了他，他颤抖地退后，猛地撞到了石壁。他死死地贴在石壁上，双手在湿漉漉的石壁上摸到了一个个光滑的孔洞。

“这是……哪里？”他问自己。

不是因为天黑，头顶只有纯粹的黑暗，没有天空，倒像是地底。

“地底下！”他猛地清醒过来。

这样湿漉漉的石头，阴暗潮湿的空气，还有那光滑石壁上圆圆的、仿佛被水冲刷出来的小孔……他忽然间明白了，他所知的地方只有一个是如此的——北都的地牢。

安放祖宗灵位的石宫是在天然的溶洞里。很小的时候，烧羔节跟着大君祭祖，曾经有武士带他见过附近的地牢。北都城距离彤云大山的山脚不远，这座神山的山岩下，有很多深不见底、相互勾连的地穴，沿着探下去，有时候会找到可容数千人的巨大地宫，有时则会迷失在里面，永远都找不到尸体。

北都城的地牢也是设在一个溶洞里，草原蛮族不善于筑屋，地洞就是最好的监狱，只是武士们那时不让好奇的阿苏勒往深里去探，据说多数被押进地牢的人都没有活着出来。不是受不了折磨，而是在暗无天日的地方疯掉了。

阿苏勒心里最深的印象就是钉在洞壁上作为扶手的铁链，那些铁链固定在一个个的孔洞里，以免行走的时候脚下打滑。

知道了自己所在的地方，他的心里安定了一些。那些骑着黑马的武士没有杀死他，而且把他送到这里来了。他摸了摸腰间，青鲨也还在。

他抽出短刀，缘着石壁摸索起来，摸到了冰冷的铁栏。这似乎是一个天然的石隙，简单地装上铁栏。他尝试着把头伸出去，不禁惊喜起来，他瘦削的身材刚好可以从铁栏间钻过去。

浑身忽地一轻，他已经自由了。

“啊！”他兴奋得忍不住，轻轻地喊了一声。

立刻，他就发现了这个愚蠢的错误，急忙扑到石壁边贴在上面，憋住呼吸不发出一点声音。周围还是静悄悄的，没有守卫奔过来，只有细细的水声，无休无止。还来不及庆幸，更大的恐惧狠狠地攥住了他的心，他确定了这里没有人，只有他独自被封闭在这个找不到出口的石穴里。

他觉得全身的力量都溜走了，他忍不住想蜷缩起来坐在地上。

“我……我得走！不能留在这里！”他还是站了起来。

他尝试着沿着石壁前进，每隔几步，石壁上就有凿孔，铁链一直延伸着。沿着这些铁链，阿苏勒觉得自己还在往出口的方向移动着，铁链现在变得像是一根细线，把他和外面的世界拴在一起。地下湿滑，他打了个趔趄，双腿一软坐在地下。

“休息一下，”他对自己说，“就一下。”

一丝冷冷的风在周围流动，似乎是从什么缝隙里穿过，发出低而尖锐的啸声。他觉得胸口很闷，躺下去仰头对着洞顶。

“苏玛逃掉了吧？”他想，“那就好了……”

这种念头让他心里暖和了起来。自己救了苏玛，至少还有一点用。他想念自己温暖的帐篷，想起苏玛纤细而温暖的手每个晚上摸索着为他盖上被子，轻轻拂过他的额头。他忽然比以前任何时候更能感觉到那种温存，希望苏玛就在他的身边。

“要出去！一定要出去！”他咬了咬牙。

他勉力地挪动着，一次又一次地去摸索下一个凿孔。嘴唇似乎被他自己咬破了，腥咸的血味在他舌尖打转。

“一百二十七……一百二十八……”他数着那些凿孔，凿孔无穷无尽地延伸下去，像是有十万百万个。

前方忽然有了光明！

他的心几乎要从喉咙里跳出来。不知道哪里来的力量，他再不用扶着墙壁和铁链，爬起来冲了过去。那些细碎的光，仿佛星星的碎片，虽然微弱，却照亮了他的眼睛。

光亮看着很近，却怎么也跑不到。脚下一滑，阿苏勒猛地扑倒在地，额头上湿漉漉的，似乎磕破了。他忍着痛想再次爬起来，却呆在了那里。

他忽然发现光明不只一处，前面一片亮光之外，另有星星点点的细光从他背后漂浮地游了出来，正从他的身边经过。

他战战兢兢地往旁边爬了几步，忽然看见了水。原来他一直不曾注意到，洞壁不远的地方就是一条地下河，难怪那哗哗的水声总是填满整个洞穴。而照亮那水的，则是几尾绿色的鱼，身上泛起粼粼的幽光。它们聚在一起，连骨骼都透明，安安静静地悬浮着，随水流动。

小鱼瑰丽的色彩令他一时忘记了恐惧。他跟着流水前进，渐渐地前面的光也慢下来了，那是一群泛着淡淡蓝色的长尾鱼，它们不像绿色的鱼那样全身有如通透的水晶，前额上一颗小球泛起更加明丽的光芒。

越往前走，鱼也就越多，鹅黄色的、淡红色的、青莲色的，还有遍身白光、足有阿苏勒身长那么大的鱼，它像是这些鱼中的帝王，静静地浮在一处开阔水域的正中。鱼群围绕它环游，五色的光映在石穴的顶壁上，令人觉得石穴的顶壁竟也透明了，仿佛看见了五彩斑斓的星星。

阿苏勒呆呆地坐在那里，扭头看着周围。

“啊！”他惊恐地喊了起来。

借着鱼群的威光，他看清楚了周围的石穴。背后不远的地方，乳白色的石壁上，一具雪白的骷髅被锁死在那里，它双臂缠着铁链，四支铁楔穿过手脚骨头中的空隙，把它钉死在石壁上。骷髅垂着头，牙齿残缺不全，颌骨脱落了一半，留下一个阴阴笑着的神态。

阿苏勒调转头，不顾一切地往回奔跑。现在满耳的哗哗声仿佛都成了那骷髅的狞笑，它仿佛追着过来了。他浑身都是冷汗，再也跑不动了，只能死死地贴在岩壁上，剧烈的心跳像是要把胸口给撕开。

还是单调的水声，骷髅没有追过来。他定了定神，扶着石壁想要站起来，忽然，他呆住了，绝望整个地包围了他。这里的石壁上再也没有凿孔！他已经丢掉了惟一可以指示路径的东西！

他用力按住自己的头，站在水边，看着眼前光怪陆离的鱼群和水流，四通八达的地下河分出不知多少支流，隐隐约约无数的洞口和石穴在他周围，像是蜘蛛的巢穴，又像是他的一件东陆玩具，几面银镜拼在一起，折射出的影子层层叠叠，无穷无尽。

他觉得浑身的血都在渐渐地变冷，他想哭，可是哭不出来，他想要跳进面前的河里，可是已经没有力量迈动一步。

他忽然听见一个低低的笑声，他以为那是幻觉。还没有来得及回头，有人在他的肩上轻轻推了一把。

他摔进了河里，冰冷的水呛进他的鼻子和眼睛，他最后一眼从透明的水里看上去，一个模糊的黑色影子隔着一层水，冷冷地看着他挣扎。那个影子渐渐地胀大，填满了他的整个视线。

一切都黑了下去。

二

黑衣蒙面的人们打着火把围聚在一处，一片死寂。他们面前是一个由铁栏隔开的石隙，生了苔藓的干草铺在角落里，本该昏睡在上面的人却杳无踪迹。

蒙面巾上的目光透出了不安，所有人都看着沉默的首领。而首领仰头望着洞穴顶上的水滴，似乎只是在出神。

他是一名极其瘦削的武士，微微佝偻着背站在那里，像是虚弱的病人，又像是在荒野上饿着肚子奔行的豺狗，纵然瘦得肚皮贴住了背脊，牙齿却依然锋利得可以咬断任何猎物的咽喉。黑巾遮住了他整张面孔，仅仅露出来的双眼深陷在眼眶里，眼眶骨锋利地突出来，像是生来就被一柄小刀刮去了脸上的肉。

紧张的脚步声传来，出去搜寻的武士们回来了。他们脸上的阴翳更重，不安地跪在首领面前。

“只找到了这个。”一个高瘦的黑衣武士走出了来，呈上织锦的带子。

首领摩挲着带子，白多黑少、锐利如针尖的眼睛细细地看过去。那是东陆产的华贵细缯，几层叠起来裁作围腰，边上用五色的丝线钩织，翻开背面，滚边旁有指尖大的字——“长生”。

“在哪里找到的？”

“水边。”

高瘦的武士尽量说得短，让自己的声音不至于发抖。他不是第一次听首领说话，可是每一次都觉得耳朵里针扎般地难受。首领的声音毫无感情，带着一股不祥的意味。

“谁给他下的药？”

“是我。”另一名黑衣武士近前，呈上小小的白铁扁罐。

首领接过去在鼻端打开，细微的粉末腾起，一股微辣过去，鼻子好像失去了感觉。这是蛮族最好的麻药，在战场上武士们用它麻醉身体，然后自己用小刀切去伤口边的腐肉。中了这样的麻药，一个孩子应该睡上三天也不会醒来。

“中了麻药还能醒来，真是个奇迹。柯烈的，那条河通到哪里？”

高瘦的武士柯烈的摇头：“没人知道，也探不到头。”

武士们已经尽了全力循着地下河搜索，但是毫无结果，这条四通八达的地下河不知有多少条支流，更有许多支流直接注进地下的深潭里。这些不见底的潭水面不大，可幽幽地泛着深邃的绿色，不知有多深，触手凉得刺骨。

溶洞里的潭水被牧人们敬畏地称为“鬼泉”，传说中死人之国就有那么一股泉水，死人的灵魂循着它的水声无意识地前行，最后不由自主地投入泉眼中。那泉眼深得无穷无尽。

水声比前一天他们来到这里的时候急了，冲过洞穴带起隐隐的轰鸣。首领侧耳听着，柯烈的伸手接了几滴滴落的水，水不复清澈，带着一点泥黄。

“外面雨下得很大了。”他对着首领说，“雨水渗下来了，这里的河水很快就会涨起来，也许会把洞给冲塌。”

柯烈的心里觉得不祥，二十年前也有过这么一次大雨，他从自己父亲那里听来的。那是朔北部大举进攻北都的时候，浓腥的血把地下半尺的土地都染得红黑。大雨在黑夜降临，日夜不停，像是天神把天上的神湖倾翻了。随即溶洞中涨水了，不同于平日的清澈，水里带着淡淡的腥臭，泛着红色。地下河中的盲鱼翻着白皮死在水面上，没有眼睑的鱼眼看起来森然可怖。蛮族把这种盲鱼称为“玄明”，那是神鱼，它们生来没有眼睛，却洞悉天地的奥秘。北都城中就有水池蓄养着从洞穴中捕来的玄明，它们透明的骨骼可以用来占卜星相。

青阳的人们想着是盘鞑天神要降罪给世人了，大君令使者以黄金的盘子托着死去的玄明向朔北讲和。不知是否真的畏惧这不祥的神谕，朔北部的楼氏终于奉上了自己的战旗。暴雨才停息下来。

“听说你们蛮族觉得，这是不祥的事情？”

“是。”

“是好事，”首领笑了笑，“是好事。”

“好事？”

“这场大雨会把一切的痕迹都抹掉，包括这个洞里还活着的人。青阳的世子就这么死了，谁也不知道是怎么死的，这样很好，不是么？”

“可是主子不要世子死啊，主子的意思是……”柯烈的有点急了。

“无论你们主子怎么想的，现在世子中了麻药，可是又跑了，半路上落进水里，马上水要把洞都冲垮，怎么都是活不成的。又有什么办法呢？”首领摊了摊手，“况且你们主子的心也太软了。我们劫走了世子，现在留下他，怎么都是没有用的。难道我们还真的能把他交出去，求大君饶过我们么？这里的每个人，都已经犯了死罪。杀不杀世子，都是一样的。”

他一一地看着那些武士们，周围又被水流轰鸣的声音填满。

“现在检查周围，把一切痕迹都抹掉。然后各人回自己的帐篷，不要走漏任何的风声。”

武士们互相看了看，不明白如何开始。

首领微微地笑了起来：“不懂么？转过去，看着我来做。”

柯烈的转过身。就在那一瞬间他听见了可怕的声音，像是蜜蜂振翅的嗡嗡声，却要比那锋锐千百倍，像是有针扎在耳朵里。他眼前立即腾起了一片红，那是血，他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无缘无故地，雾状的血从面前同伴的后颈喷涌出来，直抛到他的火把上嗞嗞作响。那名同伴转身倒在地上，眼里是至死都不敢相信的神色。

“敌人！”柯烈的是蛮族武士中罕见的好手，他心里闪过这个念头，立刻矮身拔刀。

所有人不约而同地抛掉了火把，洞穴中一片漆黑。武士们背靠背急速地聚在一处，刀锋向外。可一切都是徒劳，那种嗡嗡的声音在身边每一处响起，根本无法确认敌人的位置。温暖而湿润的感觉从两腰传来，柯烈的清楚地知道身边的两个同伴已经遭遇了不测。三个人就这样死了，包括首领他们也只剩三人，他无从判断首领的位置。比起普通的武士，他们可以不借助火把在黑夜中杀人，可是那还是靠依稀的星月光辉，而这里是绝对没有一丝光的黑暗。

可怕的嗡嗡声从他正面传来！完全摸不清它的轨迹，忽然地就在柯烈的面前不到一尺的地方出现。柯烈的像是嗅到了自己尸体的味道，他猛地吼了一声，挥刀劈斩出去。他大吼，是告诉背后的同伴。他的刀和敌人的武器相格，无论自己死不死，总有一线的机会，或许足够背后的同伴旋身出刀。

那股嗡嗡声已经到了他喉间，柯烈的刀却忽然地落空了。那仿佛是个影子，劈过去就变成一团空虚。他猛地闭上了眼睛，只觉得那股尸体的味道更浓了，彻底地笼罩了他。

“扑哧”一声，一切重新归于寂静，随之是“哧哧”的低声，柯烈的后脖传来了温暖湿润的感觉，温热的液体湿漉漉地往下流着。他不能呼吸，他知道面前的那一刀没有砍到他，中刀的是背后的同伴。可是随着那一刀而来的可怕感觉像是截断了他的喉骨，柯烈的全身都瘫软了，刀仍在他的手中，可是他全然没有力气提起武器。五岁就练刀，他的信心此时彻底地崩溃了。

短暂的寂静，却像是永远那么久。黑暗中一点火星一摇，火苗跳了起来，落在一支火把上，柯烈的站在四具尸体中间，心胆俱裂地看着首领静静地站在他面前。那柄有着妖异弧线、细而软的刀从他的颈边掠过，直接刺穿了背后同伴的咽喉。如柯烈的所想的，背后的同伴已经听见了他的示警，转身把马刀高举过顶，刀还未落下，他却已经死了。

“把他们收拾掉，扔到那个河里去，会把尸体冲走吧？”首领深陷的眼睛直直地看着他。

“为……为什么？”

首领两根枯瘦的手指伸到他脸侧，缓缓地拉起柯烈的裹头上的黑布，遮住他的脸庞。

“那天晚上他们露脸了。”首领的声音毫无感情，“跟着我，你们自始至终都要把脸蒙起来，可是你们蛮族的人，始终都不明白这个。你们主子想让你们变成最好的杀手，可是最好的杀手是什么，你们都还不懂。杀手不是武士，不需要很会杀人，你们只需要在适当的时候一刀刺进目标的胸口就可以了。而从你们选这条路开始，你们就始终不能见光。”

他擦拭着刀上的血，像是擦着女人的肌肤：“在天罗山堂的历史中，不止一个杀手的代号叫做‘鼹鼬’，因为我们就像这种动物，只能生活在黑暗里，见到光，就只有死。我的老师在第一天教我的时候就跟我说了这些话，他一生只有过三次成功的行动，第四次他就死了。因为第三次行动的时候，他为了刺探情报，在帝朝太尉府下属的‘影

司'面前露过一次脸，那时候他扮成了一个大夫。可是就那一次，他被记住了。”

“就这样吧，”他抛下了染血的白绢，“把这些人的尸体都扔到水里去。”

“是……是！”柯烈的觉得自己的声音简直不像是人的声音。

“知道怎么跟你主子说吧？世子已经死了，知道这消息的人，也都已经灭口了，我是不会说出去的，天罗的杀手从来不会泄漏雇主的消息。现在要是走漏，就只有是你，你该知道结果。”首领在他肩膀上轻轻地拍了拍。

柯烈的软软地跪坐在地下，他忽然明白了那股尸体的味道从何而来，首领在他肩上拍打的时候，那股味道才真正浓得可怕。

“呵呵，呵呵呵呵。”在水流的轰鸣声中，首领对着汹涌的地下河张开了双臂，他的笑声阴戾而张狂，“不祥的征兆……北都的混乱已经开始了，让人迫不及待地想知道结果啊！”

暴雨拼命地下，雨水汇成手指般粗的水流，鞭子一样抽打着地面。

今年的春天不错，马草和爬地菊都生得很好，可是这样的大雨下，草根还是扒不住泥土，草原上无处不溅着浑浊的泥水。牧民们从城外拉回了马群，收起了多数的帐篷，而避在最好的帐篷中。

大君默默地立在帐篷口，任凭细碎的雨花飘进来打在他的脸上。周围一片雨雾茫茫，他把目光投在雨里，久久地没有说话。

“大君……”大合萨低声道。

“派出去搜索的人都回来了么？”

“整个北都城都翻遍了，那天夜里，四门出入的，只有那一队大风帐的武士。所有的帐篷都翻过来查了，一点线索都没有，”大合萨像是老了很多，“周围五十里都搜过了，大雨坏了事，什么痕迹都被洗掉了。”

“可是也没有找到他的尸体，对么？”大君捏着大合萨的肩膀，大合萨能够感觉到那巨大的力量，“他还活着，对么？他还在哪里活着！”

大合萨默默地看着他，不知道还能说什么。

许久，大君终于安静下来，挥了挥手："不必说了，什么都不必说了……"

三

洞顶的一滴水打在他的额心，冰凉入骨。

阿苏勒猛地醒了过来。他努力摇了摇头，把脸上的水甩去，觉得自己全身都湿了。他正趴在地下河的河滩上。

“我……没有死？”

河水就在身边静静地流淌，光鱼们兜着圈子在水中游着，像是一个个流光的漩涡，荧光令他可以看清这个恢弘雄伟的所在。

放眼望去的刹那间他完全忘记了恐惧，隐隐地却有一种要跪下膜拜的冲动。他从未想过世上竟能有如此广大的空间，或许有数百丈，或许千丈。他根本无法凭着自己的目力去衡量这个巨大的洞穴，站起来眺望的时候，他觉得那青色的顶壁遥遥的像是天空，而远处的尽头隐没在黑暗里，根本看不清楚。

滴水声就在这个巨大的空间中单调地回荡着，那条颇为宽阔的地下河蜿蜒着流淌，有如这片天地中的一条江河，成千上万年累积起来的钟乳岩则是这里的山脉。

搅水声忽然响起，那条先前看见过的巨大光鱼从河中猛地跃起。它似乎是深潜了许久，这时候光芒暴露出来，亮得刺眼。阿苏勒吃惊地退了一步，仰面栽倒，然后看见了石窟穹顶上的花纹。

那些古老的岩画是由铁锈和靛青的颜料绘制的，色彩斑驳难以辨认。阿苏勒努力地看着，从那些残断的笔迹中辨认出了第一头公牛，而后顺理成章地认出了那些看似杂乱无章的线条组成了太古洪荒时代的浩瀚的狩猎画卷。

成群的毛象和野牛遍布洞顶每一处，体型巨大的人们仅以茅草和兽皮遮掩着下体，结队奔驰着追逐。背后的山坡上似乎是高举图腾大旗的巫师在狂舞着助阵，体态妖娆上身赤裸的女人们挥舞着动物的骨头围成圈子，其中有熊熊的篝火燃烧。那些绝望的动物们身上插着箭和投矛，鲜血一路滴洒，浓重的铁锈红色让人能闻见太古时代流传至今的血腥味。一匹再也无法支撑的巨大公牛横卧在地上，它痛苦地抽搐着，追上去的人们手持石斧砸向牛头。

阿苏勒手脚并用地退了出去，紧紧地靠在一扇钟乳岩上。他畏惧青色穹顶上的铁锈红色，鲜明得像是会与滴下的水融在一起，变做血色。

没有一丝人声，水嘀答滴答地响。

过了很久很久，他松懈下来，随之而来的是疲劳和绝望。他躺在那里，久久地动都不动一下。

“还是……要死了吧？”

他在心里低声地问自己。他想自己是再也没有机会离开这里了，古老的岩画，空旷无人的洞穴，一切都像是场可怕的梦，他努力闭上眼睛再睁开，幻想自己能够看见熟悉的帐篷和苏玛清澈的眼睛，可是还是黑暗，只有那些光鱼散发出来的荧光映在洞顶，像是五颜六色的星星在闪烁。

寒冷渐渐地侵入他的身体，他知道不能睡，可是渐渐地就要合上眼睛……

忽然一个细微的声音惊醒了他。虽然很微弱，可是那个声音却是奇怪的，“丁当”一声响得清脆。在这个单调得只有水声的地方，这个声音是如此的鲜明。可是他侧耳听去的时候，却又觉得只是一个有些异样的滴水声。

也许只是水滴到一个凹下去的石槽里，他怀疑自己是出现了幻觉。

他茫无目的地扭过头，忽然呆了一下，放声惊叫起来。

他看见一张倒挂的人面，那张脸上浑浊的眼睛直勾勾地看他，雪白的乱发间，那张人面咧开嘴无声地笑着，两行森然的白牙贴在他的脸上，像是要咬断他的脖子。

四

洛子鄢被反缚着双手，推倒在地。金帐的驼毛地毯厚而松软，脖子后的利刃逼得他把面颊紧紧地贴在地毯上不能抬头。

不过这个东陆的年轻人分明没有屈服。他转着眼睛扫了一圈，看见了四个王子和虎视眈眈的贵族们。王子们刚被放出来听审，比莫干完全没有准备，不安地瞥了洛子鄢一眼，却发现这个大胆的东陆人扯动嘴角，竟然笑了笑。

“你们对洛先生太不尊敬了！”大君的声音低沉，听不出喜怒来。

脖子上的力道忽然轻了，洛子鄢笑得越发从容。

他仰起头，看见大君盘腿端坐在铺设豹皮的坐床上，一旁立着白衣的大合萨。没有人说话，大君那双出名的带着白翳的眼睛看着他。

“在下可不可以起来说话？”

“好，”大君笑笑，“拿开刀，给洛先生松绑。”

武士们撤去长刀，削开洛子鄢手腕上的皮绳。洛子鄢疏松了一下僵麻的手腕，对着大君长拜。他心里竟有些激动，他是个亡命的文人，知道这样最可怕的险地里面也有最难得的机会。

大君在坐床上微微躬身：“我的小儿子无故失踪，这些天一直在搜寻，还没有线索。做父亲的，心里很不安，所以耽误到今天才想起洛先生的事情，实在是非常的失礼。我这些儿子粗鲁可恶，洛先生是东陆淳国的上使，还希望不要介意。”

洛子鄢拱手：“不敢，可惜不能为寻找世子出力。”

“谢谢。不过洛先生是淳国使节，自然应该是我们青阳的贵客，不知道为何没有来我的帐中让我以大礼相迎，却走访我儿子的营帐，引出了这样的误会。”大君的声音里平添一丝寒意，“真是令人费解啊。”

“父王，”比莫干上前，“洛先生从东陆来，不是公务，只是私下的走访。”

“不！”洛子鄢声音猛地打断了比莫干，“不敢隐瞒，洛某北上，负有淳国太尉、明昌县侯梁秋颂的差遣。”

“哦？”大君挑了挑眉锋，“洛先生是使节，就应该和我见面，结交王子，有什么用？”

洛子鄢上前一步：“不知淳国若想结盟贵邦，大君可能恩准？”

“洛先生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我国听说青阳欲和下唐结盟。”洛子鄢更上一步。

大君沉吟了片刻：“青阳是否和下唐结盟，是两国的事，和淳国又有什么关系？”

“我国和北陆隔天拓海峡相望，交通往来远比下唐更加便利。淳国的毕止港，距离帝都天启城，不过九百里的路程。帝都的繁华，更胜于宛州十镇。天拓海峡的商路一开，岂不是一条黄金水路？”洛子鄢话锋一转，“可是有闻大王舍近求远，欲和下唐结盟。明昌侯不知是否有什么礼节不周到的地方激怒了大君，命我北上，请大王子代为缓颜。我如果贸然求见大君，或许连大君的面也见不到，是否？”

他目光灼灼，毫不在意周围人的反应，只注视着大君一人。

“那么，先生是好意了。”大君微微点头，“不过青阳虽然是蛮荒小国，却注重信义。我部和下唐已经有结盟的诚意，淳国来得晚了。”

洛子鄢沉吟了片刻，似乎下了决心，再上一步：“谢谢大君坦率，不过宛州固然富有，不过冶铁之术却比不上我们淳国。我国风虎骑兵的薄钢铠全套不过十六斤重，加上马铠，也只有四十五斤，极其坚固，耐穿刺，堪称东陆第一。如果北陆骏马加上淳国铁甲，必然更添神威。若是大王肯结盟淳国，我国每年再以风虎钢铠一千套作为贡品。如何？”

金帐里的人都吃了一惊。淳国风虎骑兵的名字，是青阳贵族们也有耳闻的。这只骑军仗着精良的铠甲，和引种自北陆的骏马而号称东陆三大骑军之一。而淳国炼钢的技术，是绝密的。纵然在淳国内，能够通晓钢水配方的人不过三四人，一千套钢铠已经是骇人听闻的进贡了，何况每年一千套。

大帐中静了片刻，大君笑了笑：“明昌侯和先生的好意，我心领了。不过我们草原人终究不能做背信之人，否则又怎么能得到天神的庇佑？”

“大君……”洛子鄢还要说什么。

“来人！设酒为洛先生压惊！”大君的声音压过了他，“几位王子都在这里作陪，我还有些事情。”

他没有再给洛子鄢说话的机会，起身和大合萨一起出帐。

洛子鄢望着大君的背影，若有所思。此时妙龄的蛮族少女们已经捧着烈酒和烧肉进帐，洛子鄢低低地叹了口气。

“大君，大君！”大合萨喊着追了上来。

大君走得极快，这时候忽然停下，大合萨几乎撞在他的背上。

“沙翰，你是不是要问我怎么处置王子们？忽然把他们放出来，安排他们陪着东陆的人饮酒，然后就这么悄无声息地算了。”

“是啊！”大合萨愣了一下，不住地点头。

大君低低地叹气：“在你面前我也不怕说，杀了他们，我是狠不下这个心，但是惩戒还是应该的。不过我总觉得阿苏勒忽然失踪，旭达罕本来是个冷静的人，却又忽然急着领兵去打比莫干的帐篷，下唐结盟的使者刚要来，淳国的密使不早不晚地在这个时候出现在北都……这一切的背后似乎有什么东西在串着它们，事情忽然来得太多，又太巧合。那个山碧空，你觉得我们可以相信他么？”

大合萨迟疑了一下，微微摇头：“听起来他说得很有理，我们一路南下到下唐国，也都有帝都的使者和馆驿暗中的接待，但是我总觉得这件事没有这么简单，山碧空这个人，不是我们可以预料的吧？”

“是的，我也是这么想。”大君深深吸了一口气：“总有一种乌云已经堆起很高的感觉，可是不知道下的是什么雨，什么时候下。眼下我们自己首先不能乱。所以这次宁愿放纵我的儿子们，不加以惩戒，也要保证北都城内的安定。”

各怀心事的筵席很快散去，贵木冷哼一声，跟着沉默的旭达罕离去。比莫干送洛子鄢出帐，心里略有歉意。

“好险，”他说，“今天多亏洛兄弟的应变……”

洛子鄢在席上一直沉默，此时才开颜笑笑：“可惜这次在下的差事，已经做砸了。”

比莫干摇头：“不知道父亲怎么想的，一千套风虎钢铠，这么重的礼物也能拒绝。”

洛子鄢苦笑："其实我也是无可奈何地试探。风虎钢铠每制一套，从选铁到打磨，至少三年之功。我国每年向帝都朝贡，也只有五十套钢铠，供羽林天军装备。若说一千套，就算禁军的兵器坊全力以赴，只打造钢铠也是赶不及的。"

"试探？"

"试探大君和下唐结盟的决心。"

"怎么说？"

"大王子，尊父大人到底为何要和下唐结盟呢？"

比莫干沉吟了一阵子："为了船。只有获得战船的技术，我们才能不畏东陆海上的大军。虽然父亲没有明说，但是我想，我们北陆造船之术低下，若是得到宛州溟洋船厂的狮门斗舰……"

"狮门斗舰固然快捷强劲，可是我们淳国的铁鲨楼战船也是东陆海上少有的，不要说狮门斗舰，就是羽人的木兰长船遇见我国的楼战船也不敢掉以轻心。"

"说得是。"

"我苦思不解的是，为何大君会舍近求远，不惜触怒我们淳国，却要和远在大陆之南的下唐结盟。无论是通商、购买兵器，乃至……"洛子鄢压低了声音，"有意越过天拓海峡图谋更大的国土，我国都是比下唐更好的盟友。大君不是糊涂的人，这么做，一定有什么别的原因。或者……还有什么别的势力，也参与其中了。"

"别的势力？"比莫干吃了一惊。

"不知道，"洛子鄢摇头，"我在明昌侯的幕府中，素来都是担当和青阳接洽的事务。这四年来，我国力图和青阳结盟，可是每次都无功而返。我隐隐约约总觉得有人下手在前，暗地里阻挠我们，不过这人就像个影子一样，完全无从捉摸。你只能感觉他在那里，却永远查不着他的痕迹。"

"洛兄弟说的我不全明白，"比莫干思索着，"不过下唐这次即将回访的，是三军统帅拓拔山月。他父辈是我们北陆九煵部人，是不是他说动了父亲？"

"拓拔山月名列东陆四大名将，不过再怎么，他只是一个武士而已。"

“那还能是谁呢？”

“下唐那边，除了拓拔山月，就是国主百里景洪和武殿都指挥息衍。息衍和拓拔山月同为东陆四名将，名声还在拓拔之上，不过息衍和拓拔不合，若是息衍居中主持，那么出使的人就不该是拓拔。而百里景洪虽然是贵族公爵，不过我看这个人还不像有那么深的心机。”

“那还能是什么人呢？”

“猜不透，”洛子鄢袖着手面对夜色中的金帐，“不出面，却可以促成这次南北之盟，真的有这个能力的人，莫非只有天启城太清宫上皇帝陛下？”

他随即苦笑：“可是皇室又为什么要安排自己的诸侯勾结北陆呢？”

两人立在金帐门口，沉默了良久。

“那我再留无益，这就返回淳国了。”

洛子鄢离去前静静地看了比莫干一眼：“幕后的这个人，想起来真令人畏惧啊。”

五

阿苏勒惊恐地往后退去，一脚踩进水里。

偌大的石穴中却回荡着诡异的笑声：“呵呵，呵呵，呵呵哈哈，嘿嘿嘿嘿……”

像是千百人隐在钟乳石后一起大笑，可是真正笑的人只有一个。他是倒吊在那里的，仿佛古林深山的老猿，他的须发像是一辈子都没有修剪过，倒垂下来，里面密密匝匝生着青苔。他双手抓住两根细长的铁链，临空倒翻起来，也不知道他用了什么办法，静悄悄地吊落在阿苏勒的身后，仅有的一点微声来自铁链和钟乳岩的摩擦。

在这里见到人本来是件令人惊喜的事情。可是阿苏勒的心里满是惊骇。乍一看去，根本分不清他是人还是野兽。他全身几近赤裸，只有几片腐朽的兽皮粗粗地缠在腰腿上，全身被荧光映得莹莹呈碧绿色。看上去他已经很老了，可是凭着两根细细的铁链倒吊自己，那种力量绝非一般人能有的，他裸露出的躯干异常地瘦削坚实，一丝丝肌肉像是铁绳一般紧紧地拧结起来。

老人就那么发疯一样大笑着，笑声尖锐刺耳，像是有根针在阿苏勒的脑袋里划着。

他扭头就想越过那条河逃走，笑声却骤然消失。石穴里又恢复了寂静，阿苏勒只听见自己踩水的哗哗声，似乎这里只有他一人。他想自己是遇见了鬼魂，或是幻觉，他不敢动，觉得自己像是一个纸娃娃被捏在妖怪的掌心中，血都要冷了。

他忍住恐惧，一点一点地扭回头。那个老人已经双脚着地，安安静静地站在他背后，他的双目变得温和有神，凝视着阿苏勒，白须覆盖的嘴边似乎还有一丝笑容。

许久，老人向他伸出手，手心里是一块金黄色的烤馕。

阿苏勒的视线被死死地抓了过去，肚子里面咕噜叫了一声。

阿苏勒咽下最后一块烤馕，捧起河里的凉水漱了漱口。

不知道多久没吃东西了，烤馕吃进嘴里，有一丝令人几乎咬掉舌头的甜味。他初拿到那块烤馕的时候，还曾怀疑这是妖魔的幻术，不

过是塞给了他一块石头。这样金黄酥脆的馕，里面还裹着胡椒、肉干和茴香，只在金帐宫里才有。他吃了第一口，就再也忍不住，大口嚼着几乎把自己的手指也咬掉了。

老人就蹲在距离他不远的地方，一块一块馕抛过来，直到最后一块，他拍了拍手，意思是说没有了。

阿苏勒摸了摸肚子，环视周围，老人像只大猴子一般蹲在很远处的钟乳岩边。他满脸都是刀削斧劈的皱纹，痴痴地看着洞顶反射的荧光，呆呆地笑。一双大手上蜷曲的指甲比手指还长，被他翻来覆去地咬着。那两根细铁链连着他手上沉重的铁铐，另一端却钉进岩石中。铁链颇长，他能在二十尺内走动，却走不出更远。

阿苏勒计算着距离，缩在他碰不到自己的一个角落，悄悄地看他。老人察觉了，也扭头来看他。两人就这么沉默着，河里的水哗啦一声，是大鱼在接近河面的地面上打了个滚。

“爷爷，我吃完了。”阿苏勒低声道。

老人对他招了招手，意思是让他过去。阿苏勒犹豫地看着他双腕的铁链，脚下却迟迟地不动。

老人裂开白森森的牙，比了一个咬噬的动作，而后指了指阿苏勒身后的地下河。他忽然翘起自己的脚，阿苏勒心里一寒，老人左脚的前一半脚掌都已经没有了，像是被什么东西一口咬去。

那条安静的河在阿苏勒的眼里忽然变得充满危机，他哆嗦着抱着双肩，接近了老人。

老人浑浊的双眼中透出赞许，使劲点了点头。

“爷爷，”阿苏勒大着胆子蹭过去，“你怎么会在这里？”

老人的眼睛就跟着他转动起来，仔细看去的时候，老人那双白多黑少的眼睛里竟是一片空白，仿佛海边贡上的干鱼眼那样，毫无生气。可是这对死鱼般的眼睛却跟着阿苏勒转来转去，不由得他不怕。

阿苏勒忍住恐惧：“爷爷，我想回去……你知道怎么出去么？”

依旧没有回答，虽然他已经近在咫尺，老人还是那么木愣愣地凝视着。

阿苏勒失去了和他说话的信心，想要退出去，老人却忽然用力摇了摇头。

阿苏勒心里一乱：“出……出不去么？”

老人肯定地点头。点着点着，他的眼睛已经像孩子那样灵动地转了起来。也不知他是如何发力的，居然由蹲坐直接凌空翻了个跟头，双手支撑着倒立起来，嘴里呵呵呼呼地狂笑，发出猿猴一样的声音，听不清他在说什么，也不清楚他是狂喜还是恐惧。

阿苏勒被他的疯态吓坏了，却不敢动，只能呆呆地看着他翻来覆去地闹了很久，忽然又安静下来，恢复了温和的神态，对着阿苏勒默默地摇头，双眼中似乎带着怜悯。

阿苏勒腿一软，无力地坐下。看着老人的胡子和头发，还有那身朽烂的兽皮，刚刚松弛下来的心又满是绝望。

“爷爷……你在这里，很久了么？”许久，他低声问。

老人呆呆地看着洞顶，再没有动静。

没有日光，分不清昼夜。

也不知多久，疲倦涌了上来。吃饱了也就不冷了，阿苏勒找了一块高而干爽的地面上躺下，他仰头默默地看着洞顶，微弱的荧光仿佛星光跳着，而他也许再也见不到外面的天空，眼泪在脸上流着流着就干了，他像小猫一样蜷缩起来，睡着了。

再次醒来的时候，他是被丁丁的敲击声惊醒的。他心惊胆战地跟着那声音摸索，回到了河边。绕过一块巨大的钟乳岩，他看见老人正蹲在一块光亮如镜的石壁前。老人手里持着一块尖锐的石头，正在石壁上丁丁地砍着什么。

“爷爷，你在做什么？”

老人不回头，只是闷头一下一下地砍着。阿苏勒小心地凑过去，才发现整个石穴的壁上，无处不是细细的白痕，每五道勾在一起，密密麻麻地刻满整面石壁。他颤抖地伸出手点数着那些白痕，越是数下去，绝望就越深，最后他仿佛脱力了一样一步一步倒退出去。

他不知道老人是怎么计算时间的，但是若是每一道痕迹代表一日，这里的痕迹不下上万道，差不多是三十年。老人已经在这里呆了三十年！

“假的！假的！”他不顾一切地喊了起来，“不会是真的！你有馕，你有馕！”

阿苏勒忽然想了起来，这样封闭无人的地方怎么会有精致的烤馕，哪里长的麦子？又在哪里生火烧烤？

“假的！假的！你的馕从哪里来的？”

随着他的大喊，老人竟也抛掉了石头大叫起来，他像个老猴那样双手撑地在石壁上蹦来蹦去，发疯一般擂打着石壁。那块光亮的石壁敲上去竟然发出战鼓般沉雄的轰鸣声，一时几乎要把阿苏勒的耳朵震聋。

整个石穴中老人的吼声和石鼓的轰鸣声混在一起回荡，像是不知名的远古巨兽在吼叫。

阿苏勒呆住了，却不是因为害怕。他怔怔地看着老人，只觉得他的疯狂中竟有着无法宣泄的悲怆。

“轰隆”一声巨响从他背后的石壁传来，他惊得猛一回头，隐约看见背后不远处的石壁震动了一下，仿佛有什么东西从里砸了过来。老人不敲击那面石鼓了，他手足并用地奔向那面石壁，铁链的长度刚好足够他到达那里。他伸手一拉，两尺见方的石壁被他掀了起来。

那是一张锈迹斑驳的铸铜方板，方板的背后是幽深的黑洞。老人从黑洞中提出了一只铁盒，将整个铁盒抛在地上，铁盒铛铛铛地滚了出去，圆圆的、金黄色的烤馕跟着铁盒一起滚着。

他战战兢兢地走了过去，老人默默地掀着那块方板等他。阿苏勒对那个深深的黑洞看去，那是一个不知道多深的细长石道，通向看不见尽头的上方。

“这是……”

他听见自己的声音在那个细细的石穴中回荡着送了出去，仿佛很多个人一起喊着：“这是……这是……这是……这是……”

他明白了，这是一个牢笼。

六

雨蒙蒙的草原上，一队轻装的骑兵艰难地挺进着。

接连下了那么久的大雨，放眼看去，无处不是灰茫茫的一片，辨不清东西，甚至早晚都分不清楚。罩着麻布的铁鲮甲被洗去了油，透出一股浓重的铁锈味，腰间的佩剑一歪，就倒出一泼酸涩的带着铁锈的雨水。虽然今天雨终于小了起来，可是土地依然是泥泞的，马蹄踩上去打滑。已经丢掉了多余的辎重，人马还是疲惫不堪。

领头的武士并不披蓑衣，只是举着自己黑色的大氅挡在头顶，雨从他浓重有力的眉毛上汇成一道滑落，渗进他脸上刀刻般的皱纹里去。

年轻的副将策马逼近他身边："将军，还是扎营歇歇再走吧！顶着雨走了这么些天，兄弟们都累得不行，不扎营歇息，只怕再过两天就顶不住了。"

将军并没有回答，却从马鞍的侧袋里摸出了一个绛红色的锦囊，抖开来，是一面旗帜。他将旗帜递给了副将："雷云孟虎，把它挂起来，我们已经到了。"

"已经到了？"雷云孟虎瞪着眼睛。

踏上北陆的土地，他们这样疾行已经足有一个月之久。这场惊人的大雨实在不是上路的好时候，沿途除了偶尔有小队牧人，他们连个村落也没有看见。纵然不下雨，也只能看见铁云压顶的天空和泥泞的草地。跋涉在这里，甚至都会怀疑传说的蛮族王城是不是真的存在。

雷云孟虎不明白对着这片迷茫的雨幕，将军何以有这样的信心。

他还没将旗帜捆好在自己长枪的杆上，后面的战士们中已经爆发了欢呼声。他回头看去，那边铁灰色的云层中有一片近乎透明，亮得令人心头一喜。很快地，灿烂的阳光从那个云缝中透了下来，那个缺口迅速地扩大，高空上似乎有股疾风正在驱走乌云。骑兵们惊讶地看着这片变幻莫测的天空，雨不知道什么时候停了，被水洗过一般的澄澈碧蓝色在天空的一隅出现。

"彩虹！彩虹啊！"一名骑兵大喊。

雷云孟虎看过去的时候，真是一道半弧形的虹，从那一隅碧蓝色直贯到远方的地平线。那样纯净的颜色，仿佛一个梦幻般悬在半空，东陆的虹从不曾美得那么令人惊叹。

“这里看见彩虹，很美吧？”不知何时，将军已经策马到了他身边。

“是！以前都没见过这么长的虹。”

“北陆就是这样，”将军笑笑，“一切简简单单。一片绿草，满眼都是绿的，天晴的时候，仰头都是蓝的，一道彩虹，半天都是它的颜色。不像东陆楼宇相连，哪里看去，都满是人。”

“有山！有山啊！”那边又有骑兵高喊起来。

令人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当阳光笼罩了这片尚且泥泞的草原时，一座笼着云雾、仿佛接天而起的大山就出现在他们背后。阳光照在山顶辉然泛着金色，云在靠近山顶的地方游荡。他们冒雨跋涉这么久，竟然从未想过竟是从这座巍峨庄严的大山边擦过，此时忽然看见，有如神迹一样令人赞叹。

“是彤云大山，”将军说，“我们蛮族心中的神山，神山下的草原是朔方原，我们已经到了。”

他顿了顿，放声高唱起一首歌谣。他的声音绝说不上清澈悦耳，甚至有着撕裂的感觉，但是他的声音却像是上接着天空，穿云裂石，在天与地间回荡。

雷云孟虎默然地高举起那面刺绣着金菊花的旗帜，旗帜在风中招展，一时间所有人都安静下来。歌声把每个人的心神带往这片大地辽远的古代。

直到将军唱完，余音还久久不绝。战士们都拥了上来。

“拓拔将军，是蛮族的歌么？”一个百夫长感慨地问。

“是啊。银羊寨的歌，要是翻译成东陆文字，是说……”拓拔山月沉思了片刻。

“千里彤云山，并跨日与月。

天女倾银瓶，流出雪嵩河。

神山做天柱，雪河饮神马。

骏蹄飞踏处，寸寸碧草生。

山神啸云间，常闻虎豹声。

男儿生来铁筋骨，跨我骏马兮，向远方。

天河水如乳，育我万千人。

女儿生来唇抹朱，牧我银羊兮，守故乡。”

“这……这是蛮族的歌么？”一名骑兵露出谄媚的笑容，“蛮族的歌，真是辽阔豪放，小人们第一次听见，觉得东陆的诗歌，真是差得远了！”

雷云孟虎露出一分讥诮的笑。身为蛮族的拓拔山月将军最初在下唐饱受东陆士族的白眼，连士兵也不服他，而如今他身居高位，连蛮族的诗歌也被人赞到了天上去。

拓拔山月却只是淡淡地笑了笑，出神地望着彤云山：“其实这歌，你们终究也不会懂的。”

“来了！来了！”守望的骑兵疾驰过来，挥舞着手臂大喊。

拓拔山月猛地转身：“来了？列队！”

天地尽头，呼啦啦忽然涌现出近千柄白色的大旗，仿佛天云降下，在草原上翻滚涌动。

七

战马低低地打着响鼻，白色的大旗在湿润的风中翻滚，两军隔着百步的距离对面停住。

虎豹骑的武士们好奇地望着那些甲胄精良的东陆战士，虽然在风雨中艰难跋涉了那么久，他们身上手工锻造的鳞甲依旧反射着剑一样的森然银光，沉重的铁盔上洒下了黑色的长缨，一直延伸到鼻尖保护了整个面部的额铁掩住了他们的面容。猩红的金色菊花大旗下，黑马上端坐着魁梧的武士，他笼罩在沉重的铁铠中，像是整个用黑铁锻打出来的。

整整有四十年，东陆的军队不曾踏上北陆的草原。蛮族武士们既鄙夷这些东陆人的怯懦，也警惕着他们精良的甲胄和刀剑。虎豹骑武士们的父辈多半曾在四十年前那场战争中出战，如今见到当年的仇敌，心里都隐隐地不安。

东陆战士们的心里则是惊惧。看见对面浮云一样的上千面大旗下，立着那么多胸阔腿长的健马，一色的漆黑，高出东陆战马一尺。战马在蛮族骑兵的驾驭下仍旧不安地翻着蹄子抖动马鬃，乍看去那片马潮翻腾着，像是随时会以山崩的姿势发起冲锋。雷云孟虎舔了舔下唇，觉得喉咙发干，夹马的双腿有些虚软。他是军旅世家的后人，长辈们说起风炎皇帝北征，少不得说起这些披挂着粗铁环甲的蛮子，他们发疯一样呼吼着插入皇朝大军的两翼和阵后，挥舞马刀砍杀，像是人人都不畏死，射倒一个又有一个扑上来，东陆名将们毕生都没有听说过这样的战法。

远不是两国交欢的热烈场面，草原上只有战马的低嘶，此外竟是别样的寂静。

“大君，我们是主人。”大合萨压低了声音。

大君默默点头，正要带动战马，却看见对面阵前黑马上的武士跳下战马，他解去头盔，抛下了大氅，一步一步踏着泥泞的草地走来。

大君有些错愕，端坐在马背上打量着对方，看他脸侧刀削一样整齐的两撇颊须，一头带着褐色的花白头发用一截皮绳束起。除去那身重铠，他不像东陆的使节，却像上了年纪的虎豹骑武士。

“大胤朝所属下唐国三军大制司、唐公爵百里公钦使拓拔山月，参见北陆大君、青阳国主。”武士恭恭敬敬地单膝跪下，半条小腿没入了泥泞中，他毫不介意。

百步外东陆武士们争相下马，扯着马镫都单膝跪倒，惟有那名持旗的副将不跪，他双手举起，猩红色的大旗上，金线所绣的菊花亮得耀眼。

大君猛地醒悟自己所面对的人是谁，他立刻下马，矮身扶住了拓拔山月的胳膊。

拓拔山月并未起身，而是从贴身的甲缝中取出了一只青灰色的鲨鱼皮袋子，解开袋口的封绳，将火漆封缄的卷轴高捧过头顶：“唐公爵的手信，拓拔山月带到了，没有辜负百里公和大君的期待。”

大君扭头示意，青阳的文书传译疾步上前接下，缓缓展开，清了清嗓子：

“呈北陆大君、青阳国主座下：

夫万载之远，天地之分，无九州七海之谓，世间诸族，本骨肉之无间，交相亲爱，同涉沧桑。

百代之遥，神帝立国，无三陆华夷之隔，普天万民，皆兄弟之共融，平安谐乐，共辅英主。

天下何以裂分，兄弟何以征战，人心何以背离，东陆北陆血肉之亲，何以竟成寇仇。吾每思及此，常自扼腕。

……”

没有人敢出声，这些繁文缛节北陆的武士们乃至大君本人都听不明白，不过文书朗朗的声音在寂静的草原上远远地送了出去，将战马的嘶鸣声也压下了。从辞意猜测，再不是以往东陆皇朝剑拔弩张的威压，而是东陆北陆之间亘古就罕见的善意。

大君侧眼打量着东陆使节，最后目光落在他脖子上，那里用皮绳挂着一面小小的银牌，看着竟然有些眼熟。

“……愿两国自此如兄弟手足，永为和睦之邦，教化万民，传至千载。大胤朝下唐国公爵百里景洪手书奉呈。”

文书朗诵完毕，又将卷轴呈还给大君。大君将卷轴高高举过头顶，短暂的沉默后，贵族和武士们一起高呼起来。

拓拔山月起身。锦衣小袖的奴隶们从队伍中迤逦而出，长而厚软的羊毛毯卷开来一直铺到他的脚下，奴隶们在毯子两侧安置小桌，桌上铺开华丽的细缯，架起了烧烤全羊的火堆，浓烈的酒香远远飘来，大坛大坛的蛮族烈酒被揭开了锡封。

下唐武士们从未见过草原迎客的大场面，一望无际的蛮荒之地忽然就被美酒和丝绢围成了欢宴的场所，虎豹骑的武士们撤了下去，年轻的女奴们恭恭敬敬地请他们入座，所见都是笑容，他们心中的不安稍稍退去，每个人都有些兴奋难耐。

“大君的盛情，真是叫人感激不尽。”拓拔山月低低地赞叹了一声，躬腰行礼。

“一些小小的款待，又怎么比得上拓拔将军带来的厚礼？”大君又一次扶起他，“百里公爵的信，是什么礼物也比不上的，我们蛮族等着和东陆上国的朋友忘记仇恨、一起坐下喝酒的一天，已经等了很久。”

拓拔山月和大君并排在主座坐下。

“为东陆上国的钦使和兄弟举杯！”大君高举起银质的大杯。

贵族们一起举起了银杯，下唐武士们也跟着举杯，杯中蛮族的美酒呈淡淡的青色，隐隐有梨子一样醉人的香气。所有人一齐将杯中的美酒饮干，然后几乎所有的下唐武士都是愣了一下，然后脸色忽然涨得血红，几个人趴在桌上，不停地咳嗽起来。

“哈哈哈哈……”大君的笑声高亢爽朗。

雷云孟虎坐在拓拔山月旁边，双手用力卡着自己的脖子，只觉得从嘴巴到胃里，都像是火在烧，那酒竟然像是要把内脏都烧穿一样，大君的笑声令他勃然生出一股怒气，却说不出话来。

拓拔山月瞟了他一眼：“也要学人喝这么大杯么？古尔沁的烈酒，又怎么是你们能够放开来喝的。”

“为我们的东陆客人们送酒。”随着大君挥手，年轻的蛮族少女们从各处涌到了中间的毯子上，她们穿着烈火一样明艳的马步裙，鹿皮的小马靴，披着洁白的长纱起舞，笛子和小鼓在周围肆无忌惮地响了起来，少女们且歌且舞，两袖的白纱扬上了天。

舞蹈和歌曲分去了下唐武士们的注意，惊诧中那酒的烈性似乎也慢慢地淡去了，又有奴仆上来捧着烤好的羊肉和北陆难得的新鲜水果

劝酒。下唐武士们学会了小口小口地喝着青阳的烈酒，新烤的羊肉也不膻，嚼着隐隐的有股甜味。雷云孟虎是这次出使的副将，他心底不断地提醒自己绝不能在这样的场合醉酒。可是渐渐地，所闻所见都是欢腾的景象，少女们的笑容仿佛阳光一样照人，劝他喝酒的奴仆又额外地卖力，他也无法推拒，喝到最后他只觉得酒意冲上了脑门，眼前朦朦胧胧地都是少女们袖子上的白纱起落，之前对于蛮族最后一丝警觉也在酒意中溃散，不由得跟着乐曲就打起了拍子。

大君一再地举杯痛饮，青阳的贵族们也只有跟着干。蛮族的酒量远不是东陆武士们可以比的，可是整坛整坛的烈酒不断地呈上来，贵族们的醉意也越来越浓，每个人脸上都浮起半醉的酡红。

大君扫视着周围，将银杯不轻不重地放在了桌子上。

“当”的一声，拓拔山月也转过头来，两个人的目光都是格外地清明，没有半点醉意，在欢宴的场面中，显得有些突兀。

“我们和东陆的朋友打了这么多年仗，难得这样放开怀痛快地喝酒，看到这样的情景，真是开心。”大君移动了坐垫，改为和拓拔山月面对面，微微地躬腰行礼。这样谦恭有礼的姿态完全像是东陆世家的贵族，拓拔山月心里微微动了一下，知道这位蛮族之主曾在这些事情上花过很大的心思。

“古尔沁的美酒，还像当年一样的烈。”拓拔山月按着胸口，以蛮族的礼节回应。

大君和拓拔山月都笑了起来。同是放开了痛饮，大君和钦使醉得慢，并不是酒量大，拓拔山月第一口喝下，就明白自己和大君桌上的酒掺了一半的水。青阳的古尔沁烈酒，是东陆也闻名的青阳魂，真的喝起来，铁打的汉子也扛不住。

“早就听说拓拔将军也是我们蛮族的汉子，应该能理解我的做法，能坐下一起喝酒的，就是朋友了。这样的机会百年也难得，我们青阳愿与下唐国从此结为万年之盟，是诚心诚意的。以往有过什么仇恨就一把都抹去，盘鞑天神在上，见证我的诚心！”大君举手指向天空。

“我们下唐的诚意，天地为证，如果有所欺瞒，鬼神都不能饶恕。这是敝国主私人送给大君的礼物。”拓拔山月弯腰驱前，从贴身的甲缝中再次取出了一个锦包，隐秘地呈上。

大君解开了那只绣金的红锦小包。一枚晶莹剔透淡蓝色玉印躺在红锦中，触手冰凉，有如一块清冰，其上雕琢为盘踞的龙，身后扬起的双翼脉络也清清楚楚，张开的龙嘴中，含了一粒黑色的珍珠。大君将手托在玉印后，隔着三寸的玉石，竟然可以看清自己的指纹。他不动声色，最后翻过来看了看印文，这才露出一丝淡淡的笑意："百里国主以这么珍贵的印石送给我，不知道何时才能用上。"

拓拔山月恭敬地拜了一拜："东陆战祸频繁，敝国主忧心忡忡，眼看黎民受难，可惜国小力微，无从拯救。仰慕青阳铁骑的英武，于是有了这番结盟的诚意，快则五年间，慢则十年间，大君必将越海称霸，彼时若是这枚玉印有幸印在大君的军令上，就不枉费我们国主的一番深意了。"

大君直视他的双眼，透出耐人玩味的神情，手指拨弄这那枚玉印，久久的并不说话。拓拔山月正对他的目光，也毫不闪避。两人一起笑了起来。

大合萨隔着很远，就像是大君和东陆使节把酒言欢，可是在场的人谁也听不清他们说着什么。

"来，拓拔将军看看我的儿子们！"大君放开了声音。

王子们闻声离席，并排站在主座前，拓拔山月也站了起来。

"这是我的大儿子比莫干，掌管我部的军令和祭祀，已经二十四岁了。"

比莫干按胸行礼："拓拔将军好。"

拓拔山月回礼之后，回顾自己带来的下唐武士们，雷云孟虎已经醉得趴在了桌子上，好在总有一个酒量大的亲兵，跌跌撞撞地去马背上摘下了行李，捧出一个白色绫子的包裹。拓拔山月解开绫子，周围的人一齐惊叹起来，里面是一支玉石的笛子，北陆不产玉石，都要高价从东陆购买，可是谁也不曾见过这样没有一丝瑕疵的玉石笛子。它衬在白绫中，和绫子的颜色区别不开，只在末端系了红色的流苏，就那么一缕红，却红得华丽之极。

"小小的礼物，曾听合萨说大王子喜欢音乐。"拓拔山月把笛子捧上。

大合萨心里凛然，只在下唐的太常卿面前略略地提过，都被下唐的文书记录在案了。比莫干接过笛子，惊叹着摸索起来，分明是很喜欢这件礼物。

“这是我的二儿子铁由，铁由已经二十一岁了，跟着他哥哥一起办事。”

拓拔山月这次捧上的是一匹素色的锦纱，蛮族不善纺织，锦纱也是价值不菲的礼品，不过相比赠给大王子的玉笛，总显得普通了。

拓拔山月捧了上去，轻轻地摊开：“这匹美人青，是我们东陆最华贵的织锦。这种青色的染料，从花瓣上取得，据说几十亩的花色不够染一幅美人青的织锦。织工称为三重羽，虽然轻薄，却有三重羽毛的纹路织在其中，一个织娘一年也不过织几尺。宛州如今已经买不到这样的织锦，宫中存有最后一匹，国主愿以此薄礼为赠。”

随着他轻轻一抖，那幅轻薄的锦纱有如一道青色的烟气一样四散开来，随风抖开的时候，一重一重的羽纹飘忽莫测，那淡淡的青色却华丽得令人出神。铁由呆了一下，急忙矮身去一揽，生怕锦纱扫在了地上。拓拔山月微微一笑，交到他的手里。

“这是我的三儿子旭达汗，”大君再指，“旭达汗二十岁了，是我最聪明的儿子，他管着部落里的放牧和文书。”

“久闻了。”拓拔山月从亲兵那里接过了礼物抖开，一件银色的软甲暴露在人们的面前。那是一件极轻极薄的甲胄，表面泛着珍珠一样的光泽，随着风来，竟然像轻衣一样震颤。

“这就不是出于人手了，世上也只有河络的工艺可以铸成这样的贴身甲。材料是河络不外传的珊瑚金，每一枚甲环都只有粟米粒大小，光是穿成甲胄就要费五年的时间，要想刺透它，可是难了。”

拓拔山月呼地转身，从亲兵手上拔出一柄利刃，众人惊得退了一步，拓拔山月将软甲搭在自己的胳膊上，用力一刀斩下。王子们也惊得失色，拓拔山月一出手，刀上带着一阵犀利的低啸，是极大的力道，就算是一件纯钢的硬铠也难保说不被斩开。可是刀落在那件软甲上，竟然像是砍中了涂油的硬钢，稍微一侧就滑了出去，甲面上却没有留下痕迹。

“希望这件铠甲，可以帮得上三王子。”

旭达罕赞叹着接过，触手才感觉到那件软件表面像是珍珠一样滑，手几乎捏不住。

“这是我最勇武的儿子贵木，他年纪只有十六岁，可是刀法比哥哥们都好，是我们青阳部的小豹子。”

拓拔山月把那柄刀在手中一横，上前一步奉上，对十六岁的少年，他的礼数也是整齐的，一如对他的哥哥们，“青阳部最勇武的王子，敝国主也听过这样的传闻，今天我第一眼看到了四王子的刀，就知道这不只是传闻。”

“我的刀？”贵木诧异地摸着腰间的刀柄。

“这样雄伟的战刀，定是狼锋刀吧。能够学会木犁将军最强的刀术，当然是狮虎一样的勇士。”拓拔山月低头捧着刀，“就请以这把刀，助四王子的威武。”

贵木上前一步，双手探出去接刀。

“四王子小心！”拓拔山月喊了一声。

贵木的手却已经摸到了刀身。拓拔山月那一声喊出来，他的手指已经在刃口上拂了拂。他也品鉴过许多好刀，只要摸摸刃口，就能觉出刀质。可是一触这刀的刃口，像被蚊子在手指上叮了一下，他急忙缩手，一滴鲜血已经留在刀刃上。他发愣的时候，那滴血从刀身上缓缓滑下，一丝痕迹也不剩下了。

“好一把快刀啊！”大君也赞叹。

“这是狮子牙。虽然算不上什么名刀，但是一直是敝国主的爱物，拓拔平生见过的刀，没有超过它的。”拓拔山月从怀里掏出手巾和刀一起递过去，贵木接了刀，手巾却落在地上。他惊叹着凝视刀锋。旭达罕也不由得去看自己手里的软甲，这样一柄利刃竟然也无法砍伤河络的珊瑚金铠甲。

“拓拔将军准备得很仔细啊，”大君淡淡地笑，“这四件礼物真是再合适不过的。”

拓拔山月正从亲兵的手里接过最后一件东西，也是一个白色绫子的包裹，闻言微微愣了一下，大君这么说，似乎就已经结束了。

他迟疑了一下，环视周围：“世子殿下不在这里么？敝国主也为世子准备了一份薄礼。”

周围忽地静了起来，大合萨扭过头去，大君愣了一下，抬眼望着远处。片刻，他收回目光，摇了摇头：“感谢百里国主的厚意，可惜阿苏勒看不到这份礼物了。他已经不在了……不知道百里国主带给阿苏勒的是什么？”

拓拔山月沉默了一刻，解开了白绫，这次只是一片简简单单的白玉版，四指宽，书页般长，其上镌刻着难解的文字，文字中填有朱砂。

“听说世子身体不好，想不到会早夭。这是敝国的长生符，是世子所用的礼器，被立为世子的，则请秘道大师制作玉制的长生符，以倾国的吉运保佑世子，延续国祚。这是敝国世子百里煜殿下童年所用的长生符，国主说煜世子也是年幼时候身体虚弱，身怀这件礼器后鬼神不敢侵，身体渐渐好了起来，如今已经有如常人，所以……”

大君接过玉版，轻轻抚摩了一会儿，放进自己的袖子里，“感谢国主这番心意，可惜阿苏勒是个没福的孩子。”

八

光鱼们翻动水花的声音在黑暗中清锐得刺耳。

阿苏勒仰头看着洞顶，摸了摸凉得发木的双臂。他蜷缩在钟乳石后，侧着身子探出去窥看。老人悄无声息地躺在地下河的河滩边，一只光着的脚浸在冰凉的河水中。

阿苏勒不知道他想做什么。他刚才看见老人拿了一片锋利的碎石将脚趾割破，一丝鲜血就随着河水悄悄地弥漫开去。

在没有日光的地方，他已经记不得时间过去了多久。这些日子他的心里满是空的，像是已经无力去想了。每隔固定的时间，就会有铁盒装的烤馕从那个黝黑细长的甬道里落下，地下河里有的是水，他不知道自己这样能活多久，也许像老人一样，许多年也不死去。

黑暗里他时睡时醒，有时候能够感觉到老人低沉的呼吸声就在背靠的钟乳石后，有时候老人也像猿猴一样在周围游荡，影子飘忽，这是整个世界里除了他自己惟一的生命气息。

那些光鱼不知怎么都沉到河底去了，洞穴里越发暗了下去，老人还是静静地躺在那里，令人怀疑他已经死了。阿苏勒抽出怀里的青鲨，将刃口搁在腕脉上。刃上像是有一丝冰气悄无声息地透了进去，他全身一颤。他知道只要再用那么一分力，这柄锋锐的名刃就会割开他的腕脉，滚热的血冲在刀刃的寒气上，一切就都不必想了，在这样的地方没人会为他止血，许多年后人们启开地牢，只是一具个头不高的枯骨，谁也不会知道他曾是世子。

静了许久，他把刀子挪开了，怔怔地坐在那里。他抚摩着刀柄上墨绿色的绸子，像是女孩儿细嫩的肌肤，绸带交织的地方编着方便掌握的花结，那是苏玛为他扎的，这个女儿抚摩着她父亲的旧刀，扎了一整夜，第二天早晨将它挂在他的胸前。

他把刀柄贴在脸上："苏玛……"

过了一会儿他又喃喃道："阿妈……"

"哗啦"的水声传来，他回过头去，感觉像是有条大鱼翻动了水花，不过那条帝王般的大光鱼总是沉没在水底的。

荧光分外地黯淡，不要说那条大光鱼，那些五颜六色的小鱼们也似都沉入了水底，静静的水面上惟有一丝涟漪慢慢地散开。他莫名地不安起来，凝神盯着那片安静异常的水面，可是什么也没有出现。

他低低吐出一口气，把青鲨插回腰间，转身就要走开。那丝已经淡去的涟漪却在这时悄无声息地又出现了，寂寂地，像是一条蛇在水下滑动。那条隐约的水线缓缓地兜了一个圈子，再次消失。阿苏勒忽然看见老人的眼睛睁开了，他木然地躺在那里，眼里却闪着豹子一般的光。

那不仅仅是野兽的凶悍，还含着一股难以遏制的饥渴。

水线再次浮现，它悄无声息地加速了，像是根琴弦一样绷得笔直，它前进得越来越快，直指老人。层层的水花在翻动，阿苏勒的心脏猛地抽紧，一种直觉告诉他那是种可怕的东西。

水花忽然迸裂了，在同一瞬间老人背弹着跃起，空气中响起一种撕裂绸缎般的怪叫，巨大的乌黑影子在水花中跃出，扑在老人脚下的空当中。

“鱼！”阿苏勒忍不住喊出了声。

可是他也不敢说那是不是一条鱼，暴露在他面前的是无数森白的骨刺，它们锐利得像是牙齿，从怪物乌黑色的皮革中穿刺出来，反射着铁一样光泽的鳞片覆盖了它的整个头部，它没有眼睛，整个头部只有一张贪婪的大嘴，里面是毒蛇一样的倒勾牙，它的舌头却是褐黄色的，上面密布着似乎有毒的青绿色瘤子。

怪物扑空了，它大半个身子被冲劲送到了河滩上，那条蛇铁一样硬的尾巴拼命地抽打着岩石，仰起头再次咬向老人。它盯死了老人的脚，吕归尘忽然醒悟过来，这个可怕的东西是被鲜血的味道吸引过来的。

老人像是一只从悬崖上扑击而下的猛兽，在空中双手扭曲变化着。阿苏勒看不清他手上的动作，老人忽地就落地了，扯着什么东西急退。洞穴里被那个怪物的声音塞满了，这次它像是婴儿般竭力地在喉咙深处嘶叫，那声音有如刀锯在磨着耳骨。

老人竟然扯住了它的舌头。

这个浑身骨刺无法触摸的怪物身上，惟有斑斑癞癞的舌头反而是光滑的。老人扯着舌头，像是用套马索套住了野马，那怪物分明也察觉到自己的不利，它分明是不敢离开水，于是疯狂地扭动身躯要向后退去。

双方的角力伴随着老人嘶哑的狂笑和怪物的痛嘶，阿苏勒浑身都是冷汗，心情紧张得像是那条绷紧的舌头，他想起了老人那只缺了一半的脚，明白那是被什么东西咬掉的。

老人锋利的指甲抓进怪物的舌头里，像是铁钩一样，墨绿色的腥浓血液留了他满手。怪物的嘶叫忽然变得异常尖锐，它的大嘴猛地合拢，老人趺趺撞撞地退了几步，摔倒在地，手中只剩下半截软绵绵的舌头。

危险的关头，它竟然咬断了自己舌头。

老人似乎也怔了一下，一抬头，却看见那条怪物并没有借这个机会退回水中，它蠕动着无腿的身体爬上了岸边，满嘴都是墨绿色的血滴落下来。连阿苏勒也看得出它是暴怒了，扭着头左右寻着敌人的气息，骨刺在地下摩擦着，那条生铁一样的尾巴沉重地敲打着地面，可怕的声音仿佛石块在悄悄地崩裂。

它完全现身的时候有近十五尺长，像是巨大的鱼，又像是蛇，上半身努力地挺立起时，比对面的老人还高出了一半。

它捕捉到了猎物的气味，猛地定住，直直地面对着老人。它没有眼睛，可是那种忽然而来的沉默比任何凝视都更让人觉得恐惧，它的大嘴翕动着，绿血和黏液一起缓缓地垂落下来。

咬断了舌头，它已经没有要害了，它面对的不过是个野猴子一样没有武器的老头子。

老人也安静下来。他抛掉半截舌头，搓干了双手，笔直地站了起来。阿苏勒忽地有些担心，他犹豫了一下，压低了声音喊：“爷爷，爷爷！”

他用力地挥手想让他看清楚退开。

怪物猛地扭头对着阿苏勒这边，喉咙中发出嗬嗬的低声。老人也看向他，那双眼睛里木然得没有神色。阿苏勒被这种沉默击溃了，他按着自己狂跳的心口不再敢说话。

怪物安静了一刻，它忽然完全直立起来！这时候它只剩下盘曲的尾巴支撑着身体，足足有十二尺的高度，任何鱼和蛇都不可能像它那样。它绷高的身体微微地颤了一下，似乎已经挺到了极限，而后它把自己的身体全力地“砸”了出去，仿佛一条从天而降的巨大鞭子，它的骨刺就是鞭子上的荆棘。

阿苏勒不敢呼吸。那一瞬间，他看着老人颤巍巍地举起了手里的东西，那是一片巨大的石片，被他高举过顶。阿苏勒的脑海里忽然闪过木犁举起战刀的姿势，两个人的姿势似乎很相似，却又很不同。木犁举刀的一刻像是一个铁铸的武士，全身的筋肉都在衣甲下绷紧了，而老人举起石片的姿势异常的沉重，石片似乎是重得可怕，令他双手都无法控制。

阿苏勒想老人要死了。也许他本就活得太恐惧了，根本就是要借这条怪物杀掉自己，以他落叶一样抖动的身体，还有脆硬的石片，他根本没有任何机会。

这时候石片忽然安静不再颤动，阿苏勒惊讶地发现它竟然像一道名刃一般绷得笔直。老人踏步向前，阿苏勒听不清，可是老人嘴里似乎在不停地念着什么。

他从未听过老人说一句话，他以为老人和苏玛一样天生就不会说话。那边低低的声音传来，阿苏勒忽然觉得身体开始发热，他的心脏剧烈地跳动起来，好像绷紧了要裂开。他使劲地捂住了耳朵。

老人的每一步前进都带着短暂的停顿，他的身形忽然一错，而后冲起，在半空中急速地旋转，带着和他一样长的巨大石片转动。

那是一记旋身的斩击！

阿苏勒的胸口忽然不难受了，他觉得血管里像是有冰流过，大脑深处被针扎了。那一瞬时间在他眼里忽然慢了下来，他眼睁睁地看着石片无法承受老人加诸其上的巨大力量，在旋转中开始崩溃。

那是一种可以斩开黑暗和劈破鸿蒙的伟岸力量，石刀在破碎中和怪物的头部相击。

老人转身落地，粗喘着往前奔了几步。怪物直着身子定了一瞬间，然后感觉到了崩裂般的痛楚，发奋地挺直身体扭动着，像是岩画

上太古洪荒时代的图腾。墨绿色的血从它的头上披落，它的所有鳞片因为痛苦而张开，雪白的骨刺在岩石上被磨断。

它无力地倒下，狠狠地砸在岩石上，碎石被它的身体打飞出去，砰砰地砸在岩壁上。阿苏勒远远地看它头上的创口，那些破碎的石片完全刺入了它的身体，一点也没显露出来。

老人扑上去急切地用手向那头怪物的创口抓去，墨绿色的血渐渐沥干，那肉竟是晶莹如雪的。他像只捕猎得手的野兽一样，胡乱地拨拉着猎物的尸首，撕下一片生肉就大嚼起来，满嘴都是怪物绿色的血。

他大嚼了一会儿，转头看向阿苏勒，手捧起一块鲜肉，对他晃了晃。

阿苏勒畏惧地摇着头，转身逃走了。老人不再理他，继续低头下去就着怪物的创口吸啜起血来，绿色的血在他的牙齿间流着，衬得牙齿森白。

火光在刀刃上一闪。

拓拔山月立起貔貅刀，在烛光中凝视新磨出的利刃。带着铁砂的浑水从刀身上缓缓流下，仍掩不住其凄冷的铁光。拓拔山月满意地点点头，以一块干布擦净了刀，以手指轻轻试刀锋。

多年以来他一直自己磨刀。雷云孟虎盘膝坐在他旁边一声不吭，他追随拓拔山月时日不短，知道磨刀的时候，是他思考的时候，绝不能打扰的。

“最近一磨这柄刀，就想起一个长门夫子对我说的话，人生在世，怎么能不后悔呢？”拓拔山月低低地叹息了一声。

“将军是说……”雷云孟虎不解。

拓拔山月一笑：“自言自语罢了，明日是大王子比莫干殿下邀请郊猎么？”

“是，将军去么？”

“去，自然要去。”

雷云孟虎犹豫了一下，还是说了：“将军，我们到达北都，也有半个月了。天天不是饮酒，就是郊猎，军士们也懒散起来，闲着就打架闹事。前几天一个混蛋拿了几匹彩绢去勾引一户牧民的女儿，被人家

的小伙子打了，要不是属下及时赶到，胳膊也给人砍下来了。这样下去不是办法，国主那里，只怕也等得焦急了。”

拓拔山月笑笑：“孟虎，你跟我看了这些王子，你说说，谁才是我们想要的质子。”

“我们想要的？”雷云孟虎呆了一下，摇摇头。

“孟虎，你想的还是太简单了。”拓拔山月低声笑笑，“你以为我们和青阳结盟，不过是青阳借助我们的大船，我们借助青阳的骑兵，是不是？其实国主所想的，不是‘借助’这么简单，我们要让青阳的骑兵，变成我们自己的军队！”

“我们自己的军队？”

“君王是我们手中的君王，军队也就变成我们的军队了。”拓拔山月道。

“孟虎，你很聪明，但是还不够聪明，不明白帝王诸侯所想的。不明白也好，那就不要问，朝堂的战场，你若是踏进去，就再也出不来了。”

九

黄褐色的麂子长腿窄背，闪电般地越过杂色的草甸，草色像是迅疾的流水在它身下流过，它前方就是一个草坡，越过去看就是一片碧蓝的天空。

带着滚滚的尘烟，比莫干地勒住胯下的战马。战马长嘶着定住，只一步，拓拔山月的黑马停在他身边，那匹足长八尺的黑马甩着它黑色的长鬃，暴躁不安地刨着蹄子，拓拔山月以马鞭随意地敲敲它的肩骨，让它安静下来。

“这个畜生好快腿，看来追不上了。”比莫干看着麂子在草间一闪一闪的身影，呵呵笑了几声。

拓拔山月也笑：“大王子的好俊马，却没有野物一辈子都在草原上逃生来得敏捷啊。”

比莫干不答话，从马鞍侧袋中擎出角弓，扣上一支描银的紫尾狼牙箭，试了试弦，忽然带马而出。拓拔山月挥手制止跟随着出猎的一众武士，所有人都原地不动，看着比莫干在飙风般的白马上张开了角弓。

麂子四蹄猛地蹬地，在草坡的尽头，它像颗弹丸一样弹向天空，在半空中矫健的身体舒展开来，同时扭头回顾身后追赶的猎人们，带着野物特有的桀骜不驯。

“砰”的一声，弓弦清亮地划开空气，草坡尽头矫健的身影忽地迟滞了，像是时间短暂停止，麂子高跃的影子变成了画在蓝天白云中的一幅画。狼牙箭洞穿了它曲线美好的背脊，带起一股飞血，它无力地栽落。

比莫干带着笑容回头。

短暂的沉默后，黑战马上的拓拔山月率先拔出貔貅刀敲击着刀鞘大声喝起彩来，伴当和下唐的武士们这才从赞叹中回过神来，一齐拔出武器敲击刀鞘，以蛮族特有的方式向着英雄欢呼。

比莫干高举着弓带马驰回了人群中，有得意的神色。

“野物虽然敏捷，却没有人的智慧啊。”他笑着，“就在这里烤了麂子，献上它的头作为我对拓拔将军的敬意。”

拓拔山月按着胸口回礼：“这不是它没有智慧，麂子再聪明，也逃不过豹子的爪牙，就像麻雀努力，却不能像雄鹰一样高飞。”

独臂的班扎烈微微回头，和比莫干的伴当们对了对眼色。

烤肉的香味飘在鼻端，下唐战士们和蛮族武士随意地坐在马鞍上，蓝天为盖绿草为席，一堆篝火上烤着焦黄的麂子，有人在旁边拿铜壶热着麦茶。

比莫干以清水拍了拍手，恭恭敬敬地操起银刀，一刀斩下麂子的头，盛在银盘里捧到拓拔山月的面前。

“大王子太礼敬了，这头怎么是我可以享用的呢？”拓拔山月推辞。

蛮族的习俗，是把打猎得到的第一头鹿的头和心献给部落里最英雄的好汉或者最有地位的老人。

比莫干微微一笑，他清了清嗓子，忽然引吭高歌起来。蛮族的歌谣东陆战士们都听不懂，可是一旁的雷云孟虎看着他挥着袍袖，且笑且歌，歌声嘹亮穿云，也知道那一定是一首欢迎远客的礼乐。

蛮族战士们一齐起身，拓拔山月也随着歌声立起，恭恭敬敬地聆听。

比莫干唱完了歌，一振皮袍的袍摆：“拓拔将军从遥远的东陆来，是我父亲都礼敬的人，又是我们蛮族的好汉子，麂子头当然只能献给拓拔将军。我们蛮族的和平和强大，都要期待拓拔将军的帮助。”

拓拔山月按着胸口行礼，接下了银盘，在麂子头的颊边削下一片肉咬在嘴里，高高地托起银盘：“这麂子头给蛮族的勇士们分享，这都是大王子的盛意。”

武士们的欢呼声中，班扎烈起身接下了银盘。

比莫干和拓拔山月都沉默地凝视着篝火，静了片刻，比莫干拾起一根枯枝抛了进去，火星一闪，他含着笑说：“拓拔将军来到北都城半个月，家主和几位汗王都有款待，直到今天才有我这样的后辈款待将军的机会，一直没能和拓拔将军谈心，我心里很是不安。”

拓拔山月摆手：“大王子说得太谦虚了，拓拔山月怎么敢受？”

“我们蛮族的敬意，素来不是献给有势力的贵族，而是献给英雄，拓拔将军就是我心中的英雄。拓拔将军以为蛮族的将来是如何的？”

雷云孟虎警觉起来，偷偷去看拓拔山月的反应。

“蛮族的将来，”拓拔山月手指着南方，“将可以在东陆的富饶土地上放牧，可以吃上东陆的粟米，在建水边饮马，在雷眼山下弯弓。”

“不过，”他话锋转了回来，“东陆人也可以在彤云大山下饮茶，在大君的金帐中吟诗唱歌，在草原上开垦种下棉花和麦子。天下诸族，本来不该有这么多的战乱残杀。敝国国主在书信中所说的，拓拔山月衷心赞同。总归有一日，天下和睦一家，不必说蛮族和东陆华族本是同种，就算东方的羽人、西方落日之山的夸父、南方的河络人，大家难道不能一起畅饮开怀么？”

雷云孟虎心里微微地笑。他早知道这位将军绝不是一个简单的草原武士。

比莫干也知道不会那么轻易地套出拓拔山月的话，陪着笑了笑。

他微微思索了一下，低身凑过去：“将军能否让从人退下？”

拓拔山月点点头，雷云孟虎悄无声息地起身退了出去。

比莫干凑近了：“拓拔将军有这样大的雄心，那么我有一个方略，可以和将军并肩而战。”

“什么方略？”

“我早就听说东陆下唐，国家富裕，人口众多，占据了宛州繁华的地方，而我们蛮族骑射强劲，将军是早知道的。”比莫干的手指在草地上简单地勾画，“雷眼山是东陆的彤云大山，把东陆分成东西两半，东面虽然有强横的离国和晋北等国，但是他们要想进攻西面，绝不容易。下唐正当要冲，只要能够起兵据守住殇阳关要塞，凭借我们蛮族骑兵直捣天启城。和天启的大皇帝订盟，从此蛮族华族都是一家，而那些勤王的诸侯却被雷眼山挡在外面。这难道不是一个横扫东陆的方略？”

拓拔山月沉吟了片刻：“大王子的方略固然很好。可是要想面见天启城的大皇帝，大王子势必要冲破淳国铁骑和帝都羽林天军的防线，还有灭云关的天障，这些可不是蛮族游骑所长啊。”

“那是拓拔将军没有看见我们蛮族的雄兵啊！”

比莫干忽然起身，扬了扬手，四名背着号角的蛮族武士从人群中走出，半跪在地，一齐向着东方吹响了号角。战场上才有的沉雄声音使雷云孟虎不由自主地按着腰间的剑柄看向远方。远方是隐隐雾气中的彤云大山和大片马草，尚未到正午，东方的太阳在山顶烫出一层淡金色。

都是寂静，比莫干侧头眺望的姿势中却带着俯瞰千军万马的威仪。下唐武士们惊疑不定地彼此对着眼神。

隐隐的震动传来了，那是彤云大山崩裂般的感觉。首先出现的是旗帜，而后是烟尘，滚滚的马潮随之涌动起来，一色的都是黑马，席卷而来。以下唐的国力，武士们却从未见过这样庞大的蛮族骑兵阵势，高大雄武的蛮族骏马结集成大军的时候，与其说是军团，不如说是草原上的大队的猛兽。

骑兵们围绕着比莫干和拓拔山月的队伍奔跑起来，越滚越高的烟尘像是一道障蔽，要把天空也遮住了。身处在其中的雷云孟虎只觉得自己脚下不是大地，而是波浪起伏中的小船。浓重的马骚味逼得他喘不过气来，其他下唐武士也如他一样恐慌不安，惟有拓拔山月还在赞许地点着头。

比莫干忽地扬起手。

骑兵们勒着战马急煞住，训练有素的战马没有一丝慌乱，为首的百夫长们头顶垂下耀目的红色长缨，他们手持着战旗钉在地上，结成了铁桶般的包围。

比莫干大步上前对一名骑兵呼喝：“拔出你的刀来！”

骑兵立刻拔出了马鞍袋中的长刀，比莫干接过，反手一震，刃口的青光暴射，是一口极其锋利的纯钢好刀。他随即挥手一刀劈了出去，有力地劈在了那名骑兵的胸口！

“嘣”的一声金属轰鸣，那名骑兵带着马小退了一步，却稳稳地站住了，刀在他胸口的乌铁重甲上擦过，只留下一道淡淡的白痕。

比莫干也不说话，又是一刀挥了出去，这次刀锋从骑兵的头盔上擦过，红缨随风飘落，满场都是寂静。

他把刀抛还给骑兵，转过身对着拓拔山月和下唐武士们张开了双臂：“这，就是我练就的铁骑兵。我们的刀没有拓拔将军带来的刀好，

我们的铠甲也没有河络的铠甲坚固，可是我们青阳有一万柄这样的战刀、一万件铁甲、一万个男人准备操着这样的刀，穿着这样的铁甲上阵。”

拓拔山月叹息着点头：“想不到四十年后，蛮族的铁骑兵又有这样的阵势，东陆诸侯，真是猜不透我们草原的。”

比莫干走了回来，恭恭敬敬地按胸行礼：“虽然比不上我祖父手中的铁浮屠，但是从我成年以来，没有一日不在经营这样的一支骑兵。即使父亲都未必清楚我们的装备，今天冒昧地拿出来给拓拔将军看，是让拓拔将军相信我这个年轻的小子，是可以和将军和贵国国主并肩作战的人。”

拓拔山月沉吟了片刻：“也许我来前想的错了，草原上又有了年轻的英雄。大王子如果不介意，明日可以来我帐篷中细谈。”

比莫干嘴角浮起一丝笑：“我虽然年轻，但是自命是草原上的雄鹰，我想和将军谈的，不是去当人质的事情。”

入夜。

少女们在巨大的金帐中挥着白色的舞袖旋转，满是欢闹的景象。

拓拔山月持着酒杯，一一向大汗王们和贵族家主敬酒。连续半个月来，几乎日日大君都在金帐中设晚宴款待东陆的贵使。拓拔山月敬酒经过比莫干的桌前，两人对视时候微微一笑。

拓拔山月回到客桌边坐下，巴夯已经过来请他去大君座边。大君神色淡淡地坐在熏香之中，看见拓拔山月过来，只微微地笑了笑，指指自己身边的坐垫。

“今日比莫干是不是给将军看了他训练的铁骑兵？”

拓拔山月落座，大君似乎是漫不经心地直接问了。

“是。”拓拔山月回答得也坦然，“是支少见的强兵，所用的兵器衣甲，似乎都是东陆的制品，配上蛮族的骏马，这支军队，只怕可以和淳国名震东陆的风虎骑兵抗衡。大君想必早就知道了吧？”

“知道，都是比莫干用皮毛从淳国换回来的。他不告诉我，我也不管他，反正练出来也还是我们青阳的强兵，比莫干是我的儿子，这个我相信他。不过比莫干拿这支军队给将军看，他的意思将军明白吧？”

“大王子的意思，想必是他所部兵力强劲，他自己留在北陆给我国的帮助远比他作为人质去南淮的大。既然两国结盟，我们下唐当然也想有个强劲的盟友。”

大君笑着喝了一口烈酒：“我请将军自己挑选所需的人质，将军还没有选择么？”

拓拔山月也低头饮酒，微微摇头：“明日三王子也约了我去城南观看马群，我想三王子的性格和聪慧，所部不会比大王子的骑兵差吧？”

“拓拔将军是我们蛮族的好汉子，选一个人质难道要犹豫这么久么？每个王子都是我钟爱的儿子，在我看来他们并没有区别。”

“可是在我们眼里，大君的诸位王子可是不同的。”

大君皱了皱眉，把银杯按在桌上：“将军是说？”

“和大王子想的不同。我们下唐想要的，就是贵部最聪慧勇敢的王子。我国绝不是想要一个人质，而是要以东陆的军阵武术，为大君训练出一个草原上的英雄，交还到大君手里。我国国主和大君都不在壮年了，新的大局自然由年轻人才能决定！”

拓拔山月摇了摇头：“本来我来之前已经想好，向大王求取世子去南淮居住。可惜世子竟然已经过世了。”

大君神情黯然下去：“只怕将军真的看见阿苏勒，也还是会失望。”

十

幽幽的笛子声在夜色中悄然行来，阿苏勒骑着小马立在草原上。

星辰挂在漆黑的天穹上，亮得耀眼夺目，像是随时会化成一场闪光的大雨打落。草在风中摇着，笛子声越来越细了，远远的不可捉摸，让人疑心是自己听错了。

他策动了小马，行上山坡。这里不是他一个人，遍地都是人，战死的尸体静静地躺在草间，互相枕着。小马在尸体中悄无声息地穿行，他很害怕，可是他不敢开口，他怕开口会惊醒这些死人。他觉得背后有一对沉默的目光，可是他猛地回头，静静的什么都没有，只是月光下一个白色的影子跳跃着闪过，像是雪白的狐狸。小马的影子在月光如水的地面上仿佛飘飞着，他回头看去，一串蹄印都带着血。

再翻过一个山坡，他看见了浓浓的雾气，雾气中没有马的小车停在那里，像是被抛弃了。风吹着小车的帘子，浓郁的绛红色帘子上，金线的反光比刀刃还冷。

“有人么？”他轻轻地拍着车壁。

无人回答，他慢慢地掀开了帘子。

大红的绸缎索子上穿着闪亮的珠子，悬在小车的正中，安安静静地，绿色裙子的少女拥着怀里的人，低头端坐在那里。一支紫皮的笛子在她手里。风吹着她鬓角的长发轻轻地飘起，她的眼泪落在笛子上，一滴一滴，是红色的。

“苏玛……苏玛我来接你了。”他伸出手，“苏玛跟我走吧。”

他伸手要去触她脸上的泪，少女循着他的声音抬起了头。吕归尘看见了熟悉的面孔，可那不是苏玛的面孔，那是诃伦帖姆妈的脸。她的双眼在流泪，泪水是红色黏稠的。她直勾勾地看着阿苏勒，赤裸着上身，阿苏勒想要退去，可是他没有力量。

他忽然发现自己被吊在木架上，他的双手被死死地捆绑起来。诃伦帖的身体倾倒下来，像是一段木头那样打在他身上，冰冷的胸贴在阿苏勒的脸。她的身体忽然抖了一下，无数支长枪从背后刺穿了她。

她被长枪高高地挑起在半空中，身体展开仿佛一个古老的图腾。

阿苏勒仰起头，看见半空中的诃伦帖露出一个难以描述的笑容，胸口的血一滴滴打在他的脸上，这时半空有月亮，月钩泛着武器一样的金色。

“啊！”阿苏勒猛地坐了起来。

空洞洞的回声在周围回荡，冷汗湿透了里衣。

是个梦。

已经不是第一次做这个梦了。他觉得自己是要死了，这是盘鞑天神给的指引。

他侧着耳朵倾听，却觉察不到老人的动静。老人似乎是不需要睡觉的，他每天就是四肢着地野兽一样游走在周围，他对阿苏勒很有兴趣，总是偷偷地藏在石头后面窥看他，可是阿苏勒稍稍踏出一步，他又会逃走。此外他就是守候在地下河边，等着大鱼。有时候是体型巨大的光鱼，有时候是那种可怕的怪物，他捉上来都是生食，只是再没有第一次见的那么大个头的怪物。

不过这些天河水渐渐地浅了起来，似乎地下河也有枯水的日子。引不到鱼，老人显得很不安。总是听见他手腕上的铁链丁丁当当地作响，那是他在河边上上下下急切地奔窜。

阿苏勒抹了抹额头，额上冷汗不多，他触到自己的脸颊，那里湿湿粘粘的，有一滴水。

异样的感觉使他不由自主地抬起了头，他全身毛孔都紧缩起来，一双莹莹发光的眼睛就在他头顶，距离他如此的近。

是那老人。他占据了靠近阿苏勒的一块巨石，伸长脖子低头窥看着，他森然的白牙每一颗都尖锐得像是刀尖。阿苏勒退了出去，他擦了擦脸，意识到梦中滴落的那滴血是老人的唾液，老人正张着嘴，他有些激动了，喉咙里嗬嗬地作响。

“走……走开！”阿苏勒觉察了他的异样，惊恐地退后。可是他没有空间了，他背后就是一棵巨大的石笋。

“嗬嗬……嗬嗬……”老人似乎什么都听不见了，他在一种狂然的喜悦中。他弯曲着十指，那些干燥开裂的指甲有如豹子的利爪，在岩石表面摩擦着，吱吱的尖锐声音让人止不住颤抖。他盯着阿苏勒，一点一点挪动着，逡巡着。

阿苏勒惊叫起来。他明白了，这种眼神就像老人等待着那条怪鱼的时候。

他变成了一头完完全全的野兽！

老人扑落了，像是饥饿的狼。阿苏勒不敢想像一个活生生的人竟然可以突进得那么快，他挥舞着爪牙，带起极其尖锐的呼啸声。这绝不是一个人应该能做的，像是雷电，看见了电光，再捂耳朵，就已经迟了。黑影整个遮住了他的视线，他惟一来得及做的只是紧紧地闭上眼睛。

预期中的疼痛没有传来，“铮”的一声，疾劲的风忽地停息。阿苏勒听见挣扎的喃喃低吼，带着水的热气直喷到脸上，就像小时候哥哥们养的大狗扑到他身上的感觉。他鼓足勇气把眼睛睁开一线，老人暴躁地扬着花白的头发，身子极度地前倾，可是他够不着阿苏勒的喉咙，他手腕上的两条铁链完全绷直了，铁环间格格作响，那是金属摩擦的声音。

铁链“哗哗”地响，老人的牙齿贴着阿苏勒的喉咙咬紧。他毕竟不是完全的野兽，因而放弃了撕裂阿苏勒脖子的想法，他挺身突前，试图以锋利的牙齿直接去咬断那脖子上的血管。

牙齿咬合喀呵嚓声像是有形的针刺进了阿苏勒的脑颅，平生第一次距离死亡如此之近，那可怕的牙齿就像利刃，他甚至可以感觉到它们刮过脖子上皮肤的微微一丝痛楚。

脑海中恐惧的大潮席卷了一切。他眼前瞬间看不见东西，只能听见脑海很深处嗡嗡的低响，他用足全身力气扑了出去。

他和老人紧抱成团在地下翻滚着，率先掐住对方脖子的竟然是阿苏勒。他像是被一种不属于自己的力量控制了，手上白皙的皮肤下青筋蛇一般跳着，可是他根本注意不到这些，只是不顾一切地掐着，怪异的血色布满他的面孔。

老人紧紧攥着阿苏勒的手腕，他并不因为受制而有丝毫的畏惧，他的双目亮得有如燃烧的火炬，里面除了兴奋，还是兴奋。

他的力量占了优势，阿苏勒锁紧的双手被他缓缓地拉开。他猛地翻身把阿苏勒压在了下面，粘湿的口水带着微微的臭味滴落下来，打

在阿苏勒的脸上。阿苏勒看见他紫红色的舌头灵巧得像蛇一样舔着牙齿，他艰难地吸了一口气，想甩头，可是甩不动。

像是狮子咬断羚羊喉管前发出的那声得意的吼叫，老人甩动花白凌乱的头发，然后咆哮起来，吼声在偌大的石穴中滚滚回荡，像是有一百头、一千头狮子在呼应他。

那是种能够摧裂人肝胆的可怕声音——像是草原的帝王。

他低头咬了下去！

阿苏勒的脑海里只有一线清醒，他忽然什么都感觉不到了，像是在一片浑然的黑暗中，只有一线的光。他感觉到了腰间的冰凉，他记得那是龙格真煌曾用过的青鲨，他父亲曾经和狮子王结下一生友谊的武器，它青色的刀刃能够切开一切。他全身战栗，胸口有种近乎撕裂的痛楚，仿佛身体里有一头不安的野兽，它要挣脱自己肉体的束缚。燥动的热气随着血疯狂地奔涌，那线光要暗下去了，他知道自己将迷失在完完全全的黑暗中。

“苏玛……”他想喊，可是喊不出来。

“阿妈……”没有人回答他。

他感到了极度的恐惧，不是因为怕死，平生第一次他如此恐惧，恐惧会失去自己……最后一线光明消逝，无边的狂躁的黑暗和热笼罩了他。

石穴里狮子般的咆哮忽然变成了两个声音，交织着，翻滚着，像是要把声音所及的一切地方炸开。

他的头猛地撞在岩石上。他觉得自己的脸上满满的一片都是温腥，他伸手抹了一把，湿漉漉的都是血，手腕上剧烈的疼痛传来，他猛地抬手，右腕血肉模糊。他拼命地摇晃头，不明白刚才一瞬间的事情，记忆到了那里仿佛中断了一个瞬间，空茫茫的什么都没有，只是一片狂躁的热和黑暗。

他抬头，看见老人半跪在那里，胸口的血斑慢慢地扩大。他再看自己的手上，那柄青鲨上血缓缓地垂落。

平生第一次，他下手杀人。

他抛掉了青鲨，颤巍巍地捂住头，不顾一切地哭喊起来。

老人安静地跪在那里，他脸上疯狂的神色忽然都消失了，只显得木然，显得呆滞。他看着自己的手，指甲里满是血，刚才阿苏勒的手就是从这只可怕的手中挣脱出去拔出了刀。

谁都不知道他是如何挣脱的，包括阿苏勒自己。

老人的手指在自己胸口的血斑上蘸了蘸，看着那血迹，似乎还不敢相信。他的手抖了，颤抖着捏住了阿苏勒的手，猛地撕去了小牛皮的护腕，白色在微光中分外地鲜明，那是一圈白色豹尾皮子，古老的图腾，青阳世子的身份标志。

老人颤巍巍地站起来，他一步一步退了出去。他捂着自己的脸，疯狂地摇头，他像是要哭了，可是听不见一丝声音。而后他猛然翻身，嘶哑地狂吼着，四肢着地在岩石间跳跃、奔跑。

他直起了嗓子对着头顶嘶吼，声音疯狂而悲切，像是月光下失去了犊子的老狼。那声音有些像哭，却没有泪水，混杂着仇恨和悲切。

野兽般的嘶吼和孩子的哭声混在一起，隐然地交融起来。

阿苏勒靠在石壁边，无力地抬着头，看着巨石上的老人。他野兽一样踞坐在那里，已经沉默了许久。阿苏勒已经哭哑了嗓子，他不记得自己哭了多久，也不记得老人那样发疯地跑了多久。现在这里如此的安静，像是什么都不曾发生一样。

他有些怀疑老人死了，因为他安静得像石头。

忽然凌厉的目光落到了他的头顶，老人扭头低视下来。

这是阿苏勒第一次听见他说话，像是很多年不曾和人说话了，他的声音怪异走调，却异常的威严。

“你的姓氏……是帕苏尔？吕氏帕苏尔家。”

阿苏勒点了点头：“是。”

他看见老人笑了。那是一种彻骨哀伤的笑，他回复成一个完完全全的人，眼神悲悯得像是草原上那些即将死去的老牧人。

他捂着心口的伤，晃了晃，栽了下去。

十一

老人斜斜地倚在一个石隙中，望着洞顶的那些壁画。他醒了过来，像是换了一个人，沉默而坚硬。

“你这么看了我很久了，还要看到什么时候？”

他嘶哑地问，目光冰冷地望着外面。没有人回答，过了一会儿，一棵石笋后面伸出一只小手。几个圆圆的烤馕滚了过来，在离老人不远的地方停住。

老人看着那几个馕，静了一会儿，嘴角浮起一丝冷淡的笑容。他用脚把馕踢了踢：“我不吃，你出来，我伤不到你。”

又过了一会儿，阿苏勒试探着从石笋后挪了出来，他的神色是警惕的，在远远的地方贴在石笋边，只露了半张脸。

老人和孩子对视了一眼，阿苏勒畏缩着移开了目光。他还是害怕，尽管他知道老人此时伤不到他。那天之后，老人做了一件很奇怪的事情，他用双腕上细细的铁链一重一重地锁住了自己。阿苏勒本以为这是他的诡计，可是老人清清楚楚地锁死了自己之后，就再也没有走出那个石隙。他有时候吃两个馕，但是他渐渐地消瘦起来，苍白的皮肤上最后一丝血色也没有了，他像是一具蒙着皮的骷髅，只剩那对眼睛，还是亮得令人畏惧。

“你几岁了？”老人低低的声音传来。

“十岁。”

“你叫什么？”

“阿苏勒……”

“长生？是个好名字……你父亲呢？他叫什么？”

“阿爸叫……郭勒尔。”

“郭勒尔？”老人低声地笑，“原来他还没有死。”

阿苏勒打了个寒噤，他犹豫了一下：“爷爷和我阿爸……有仇么？是我阿爸把你关在这里的？”

“有仇？”老人沉默了一下，默默地看着头顶的黑暗，“我很痛恨他，但是他也很恨我。草原上的人和人，有谁能是三代的好朋友？最

后，还不是都变成了仇人？”

沉默了一会儿，老人低头看着阿苏勒：“害怕么？”

阿苏勒点了点头。

“我不想杀你。我只是想杀一个东西……随便什么东西。”老人说得很轻，“不过现在我不会杀你。”

“为什么……不杀我？”

“因为你姓帕苏尔，你身上流着剑齿豹家族青铜色的血。”老人冷冷地看着他，“虽然你是一个胆小的孩子。”

他的眼神压得阿苏勒喘息不过来，过了一会儿，他才大着胆子问：“爷爷，真的没有路出去么？”

“你去看了那条河的源头吧？那条河从一个地下的潭水里面涌出来，你就是从里面被冲出来的，那条路你走不通了。不过那一边，”老人指着另一边黝黑遥远的阴影，“有个门，本来是惟一的出口。不过把我封进来的时候，他们已经废掉了锁，用铜水封住了门。”

“你出不去的。”他沉默了一会儿，低眼看着阿苏勒，“不过早晚你要来这里的，青铜的血啊，每个人都该死在这里，如果你没有幸运地死在战场上。你可以过去那边看一看，看见那边的骨头的时候，你要记得向他们行礼，这些都是你们吕氏帕苏尔家的英雄。”

阿苏勒猛地睁开眼睛。

依旧是噩梦。这些天他开始梦到这个怪异的老人，梦见他是青铜色铠甲的武士，他在最高的山坡上放声咆哮，在雾气中，和他一样青铜色的军队悄无声息地走来。

他努力摩擦着自己的脸，想让自己赶快清醒过来。他的手指甲长了，无意中擦在脸上有些划痛。他听不见什么水声，还是枯水的季节，寂静让人心里荒得如同十二月的草原，一片不毛之地。

他沿着石壁摸索着，越过了那根接到洞顶的巨大石柱，闪在石柱后面悄悄地窥看。那个熟悉的石隙中，老人静静地趴伏着，吕归尘看了许久，没有任何动静。

这是第几次他来这里窥看老人，他自己也记不清楚了。他不知道自己为何还是不停地走近这个危险的人，可是他知道如果没有这个老人，他就不知道该如何消磨时间。有时候老人低沉的喘息声令他觉得

安心，他有种莫名其妙的感觉，以为自己可以在老人漠然的双眼中看见一丝别样的神情。但是每当老人发现吕归尘在看他的眼睛，他就冷冷地避开，那双眼睛再次变得灰白起来。

他又看了很久，老人还是没有动。

阿苏勒有些担心。自从受了伤，老人像是变了一个人，他这样默默地坐在这个石隙里，不停地想着什么，有时候阿苏勒听见他低声地念着什么，像是某个人的名字。再后来他就倒下了，好像只是因为太疲惫，所以要休息。他静静地躺在那里，远远地看着藏在石柱后的阿苏勒。不记得哪一次来这里看他，他把头埋在双臂中，从那时开始，他的姿势就没怎么变化过，静得像是已经死了。

心里浮起“死”字，阿苏勒打了一个寒噤。

对于孤独的恐惧终于压过了踌躇，他攥紧了青鲨，踮着脚尖逼近，他的心口猛跳，觉得老人随时都会一跃而起扑杀自己，也许他只是伪装，就像他猎杀那条怪鱼的时候。

什么都没有发生，阿苏勒的手颤抖着摸上他的身体时，才惊觉他的身上热得烫手。他用力把老人翻了过来，忍不住哆嗦了一下，老人胸口的伤口生蛆了，白花花的蛆虫在伤口深处翻着。老人的手里攥了一块锋利的石片，上面带着血迹，似乎他曾经想用这块石片切下腐烂的肉。

“爷爷……爷爷……”他惊恐地摇着他的肩膀。

老人抬起沉重的眼皮，无声地看了吕归尘一眼，他灰白干涩的嘴唇哆嗦了一下。

“你害怕么？”

阿苏勒没有想到老人问的竟然是这样一句话。是的，他心底知道自己开始害怕了，他怕的竟然是老人会死掉，害怕独自一人在这里默默地死去。他沉默了一会，用力点了点头。

“我也很害怕，”老人低声说，“跟你一样的。我为什么会忍不住想杀了你呢？杀了你我会更害怕。你阿爸几岁生下的你？”

“四十，四十岁。”

“四十岁……二十四……不，二十六年了，二十六年了，我一直都像你这么害怕。可是你逃不掉的，你会一个人死在这里，这是你的

命。盘鞑天神赐予你青铜色的血，给你尊严和荣耀，让你成为他的仆人，他也给你最恶毒的诅咒。你没有幸福，你只有悲哀，你在战场上杀了不臣服于你的男人们，你占有他们的妻子令她们悲痛哭喊，你把孩子的头砍下来，因为他们会为他们的父亲报仇。可是你知道总有一天这一切都要你自己偿还，你每时每刻都在恐惧，猜自己什么时候会死，我应该死在战场上的，被真正的勇士一刀砍下我的头，这样我的恐惧就不在了，阿钦莫图会觉得我是一位英雄，我躺在泥土下面，她在羊皮帐篷里面思念我……”

他的声音渐渐低落下去，最后能听见的只是微微的呼唤：“阿钦莫图……阿钦莫图……”

阿苏勒想起这个名字就是一直以来含在老人嘴唇间的名字，他觉得这个名字似乎很熟悉，却又想不起曾在什么地方听过。

他摇晃着老人的肩膀，老人没有任何反应，他觉得怀里的身体轻飘得像一束木柴，随时都会散开。几只干得发硬的烤馕散落在石隙的角落里，老人似乎已经很久不曾进食了。

“爷爷……爷爷……”

“阿钦莫图……阿钦莫图……”最后阿苏勒听不见任何声音了，寂静得令人心寒。他转头去看着周围，无尽的黑暗沉重地压在他的头顶，像是在一场永远不能醒来的梦里。

他握紧了青鲨的刀柄，把刀尖抵在老人的喉咙间。他静静地凝视着这张苍白干枯的面孔，手微微地颤抖。只要这一刀刺下去，老人就死了，连带着他的往事和疯狂的力量。

过了许久，他猛地撤回了刀锋。他把老人平放在地上，以刀锋挑开了他的衣襟。那些蠕动的蛆虫令他忍不住想吐，新生的肌肉血红地翻卷着，像一张扭曲的嘴。他深深吸了一口气，以刀尖挑起了腐烂的肉，缓缓地切了下去。

不知道多长时间过去，阿苏勒以自己内衣的腰带把伤口用力捆绑起来，喘息着起身，狠狠地在地上踩了几脚。他踩的是切下来的腐肉，那些软软的蛆虫被踩成了浆，恶心得令他头皮也麻了。

他趺趺撞撞地退了几步，把脸用力埋在手掌中。他不知道自己为何会这样做，也不知道哪里来的勇气。

老人静静地躺在那里，阿苏勒不知道他是活着或是已经死了。他也不想去看，他已经尽了自己的努力。

阿苏勒再次醒来的时候，老人还躺在那里。

他过去摸了摸老人的身上，微微的有些温暖。他忍不住有些欣喜，四处看了看，抓过一只干硬的馕，用力咬了几口。当他还是万人之上的世子的时候，他从未想过这样干硬的馕嚼在嘴里也有一股微微的甜味。他默默地咀嚼着，觉得胃里也渐渐暖和了起来。

他忽然想了起来，把老人的头抱在怀里，以青鲨的刀锋撬开了禁闭的牙关，小心地把嚼碎混着唾液的馕吐进了老人的嘴里，过了很久，他看见老人的嘴微微地动了动，而后老人开始努力地吞咽了，虽然他没有睁开眼睛，但是阿苏勒清楚地知道他开始恢复了生机。

“哦……哦……”老人咽下了第一口，仰面张着嘴，喉咙里发出低低的声音。

阿苏勒急忙嚼碎了又一口馕，这一次他刻意地嚼得更碎一些，又吐进老人的嘴里。就这么一口一口地，他默默地喂着，老人也默默地吞咽。他不知道他醒来没有，也不知道他会不会因此感恩，再不把可怕的爪牙对准自己，不过他心里觉得温暖，这时候他觉得老人不是什么可怕的怪物，他只是一个人，甚至是一个孩子，很苍老了，可是依然是孩子。

“青铜家族的孩子，你以生命侍奉苍青的君主，被赐予荣誉和长生。”

他忽然想起这句话，这是他六岁时候，大合萨抚摩他的头顶，以盘鞑天神名义赐予的祝福。“苍青的君主”就是盘鞑天神的代称，他拥有整个天空的青色。阿苏勒那时候只觉得天空那么高深遥远，一切人，都是他的孩子，或者奴仆。在他伟大的力量下，一切人都只是遵从他的意志行事。无论你是什么样的英雄，杀过多少人，有过多伟大的功绩，都还是天神的孩子。

就像眼下的这个老人。

他迷茫地摇了摇头。

老人忽地睁开了眼睛，虽然只有一线，可是那里面的光芒如此的锐利，阿苏勒几乎以为这一切都是伪装的，他不由自主地想起身跑

开。

可是他停住了，只是短短的一瞬间，老人的目光忽然变得遥远又迷离。他眼中闪烁着幸福和快慰，开始微微地笑，他挣扎地伸出手，轻轻抚摩阿苏勒的面颊。

“阿钦莫图……阿钦莫图……是你啊，你没有离开我。”他轻轻地说，“我做了一个可怕的梦，梦里没有你啊！幸亏只是梦……真好啊……我可以睡了……”

而后他的手忽然垂了下去，无力地摔在胸前。

阿苏勒愣了一下，急切地去探他的呼吸，发现他只是睡着了。

十二

老人再次醒来，并没有用多少时间。阿苏勒一直守在他身边，他几乎能看见老人胸口的伤在恢复，新肉不断地长出，一次又一次地结痂和退痂，远比任何人都快得多。胸口是重伤，青鲨没准连他的心脏也划伤了，也没有药，可是这些都挡不住他的恢复。

“你救我，不怕我会杀了你么？”

石隙中，老人仰面朝天地躺着。他已经可以挣扎着站起来走几步。他依然用铁链捆着自己，不过那种疯狂的情况没有再出现，他倨傲冷淡，不过更像一个普通的人了。他说话也流畅多了，因为一直都只能躺在那里和阿苏勒说话。

阿苏勒想了想：“我不想死，可是也不想一个人呆在这里，死了也没有人知道我是怎么死的。”

“你到底为什么会到这里来？”

“有人把我送到这里来的。”

“是你的阿爸？是郭勒尔？”老人的声音高了起来，带着一丝凶煞。

“不是！不是阿爸……”阿苏勒低低地，“阿爸很爱我，我知道的。”

“能跟我说外面的事情么？”老人换了恳求的语气，“我很久没出去了。”

阿苏勒犹豫了一下，点了点头。他想了很久，想不出什么头绪，于是从自己的出生说起，说自己的哥哥们，说阿爸阿妈，说熟悉的人，大合萨、巴鲁和巴扎，还有难以亲近的木犁。他又说龙格真煌，然后是苏玛和她的姐姐们。

老人有时候会打断他问几个问题，显然对北都城里各家首领的家世相当地清楚，阿苏勒并不觉得奇怪，他知道这个人和自己的父亲有着很深的仇恨，那他不会是一个普通的人。

最后阿苏勒说了那些影子一样的黑衣骑兵，说起那一夜的故事。

老人想了想：“是青阳自己的人下的手。”

阿苏勒的心狂跳起来，他使劲地摇头："不是，那些人不是我们青阳的骑兵。我从没有见过那样的骑兵，他们可以在马背上跳起来，跳起来杀人，而且他们也不用我们青阳的马刀。"

老人冷笑："你不想承认？马背上跳起来有什么难的？澜马部的澜马们都能做到，不过没有你说的那么灵活。你说他们的刀的形状倒像是东陆人用的，他们喜欢在刀身上开血槽，刀尖的形状更像牙齿，这样刺进甲缝里杀人，血从血槽里放出去，敌人没有反击的力量。"

阿苏勒还是摇头。

"一定是青阳的人。"老人说得不容置疑，"杀了你，对任何人都没有什么好处，只有对你的伯父们和哥哥们最好。这支骑兵可以藏在任何地方训练，你以前没有见过他们，因为还没有到你死的时候。你见过青阳的鬼弓武士么？草原上的人都知道他们的名字，可是有几个人知道青阳的一千鬼弓武士在哪里？等到你真的看见他们的时候，他们的弓箭已经把你的喉咙射穿了！"

"你都是猜的！"阿苏勒大声说，"你都是猜的！"

老人冷冷地笑笑："还用得着我这样将死的人猜么？你自己也猜得到，可是你不愿意承认，你害怕么？你害怕你就捂着耳朵跑掉啊。你是个废物，你不死，人人都不安心，所以他们要杀了你。"

阿苏勒站了起来。

老人忽然坐起，狠狠地拉住他的手。他的力量已经恢复，阿苏勒根本摆脱不了他的控制，重重地坐下，全身的骨头似乎都散架了。

"你干什么？"

"你听我说话，"老人低低地说，"你未必还有很多机会听我说话了……"

阿苏勒觉察了他话里的悲哀，沉默了半晌。

老人也是很久没有说话。他仰面对着天，似乎在想什么，又像是出神，直到阿苏勒觉得他已经忘记该说什么了，才听见了低低的声音："你力气很大。"

阿苏勒愣了一下，摇摇头："我从小身体就不好，哥哥们都比我力气大。"

"你有没有很愤怒的时候？"

阿苏勒想了想，摇头，又点头：“有……”

“那有没有愤怒得自己都不能相信的时候？比如说，那一天你从我的手里挣脱……”老人举起了右手，“能从我手里挣脱的人，可不多。”

阿苏勒看着自己手腕上五道深深的抓痕，一时也迷茫起来，想不清楚那个瞬间自己怎么摆脱了老人掌握。

“你练过刀么？”

阿苏勒点头：“跟着木犁将军练过一些日子。”

“不要再练了！”老人断然的说，“你根本不是练刀的料子！”

“我……”

“我的哥哥们，都是英雄，我也想……”

“草原上五百年来只有两个英雄，第一个是逊王，第二个也死了。”老人的目光变得咄咄逼人，“愚蠢的孩子怎么能称英雄？”

阿苏勒沉默了一会儿，低低地说：“爷爷，你说有报应，可是你还是看重英雄。我们草原上的男子汉，不想当英雄，会被人嘲笑，还不如死。”

老人愣住了。他想了许久，对着洞顶缓缓地摇头：“不错。马背上的男儿，一生当然要杀很多人，你不杀了你的敌人，你就变成死人。杀人，又有什么可怕？人人都是要死的，勇敢的人死了，盘鞑天神会接引他们，在高天上的宫殿里享福，懦弱的人就算死在床上，也得不到福佑，不过孩子……你是不同的！你是不同……”

“爷爷，我梦见过我杀死很多的人！”阿苏勒忽然打断了他。

老人冷冷地哼了一声，并不说话。

阿苏勒把双手夹在膝盖间，沉默了一会，忽然仰起头：“爷爷，我真的是说很多人，很多很多的人。”

“很多人？”老人扭头去看他。

“很多人，满地都是死人，”阿苏勒自己打了个寒噤，“有时候我会做这样的梦，梦见我拿着刀站在满地都是死人的地方，太阳在西边就要落山，颜色红得就像血要从上面滴下来。北都城里有传说，说……我是谷玄，他们不在我面前说，可是我听到过。我生下来阿妈就疯

了，我生的那天有大流星在天上经过，神卜池里面的玄明都死了，那是神鱼啊，我是不祥的人……”

“谷玄……”老人呆呆地看着他。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然后他忽然放声大笑起来，笑得全身颤抖。一时间仿佛有千百人在一起笑，像是听见了世上最滑稽的事情。

“哈哈哈哈，小东西，你知道谷玄是什么意思么？”老人笑了许久，才勉强克制住自己，他的胸口起伏着，久久不能平静。

“是没有光的星星。”

阿苏勒所知的谷玄就是一颗没有光芒的凶星。

“没有光的星星？”老人从鼻孔里狠狠喷出一口气来，“没有光的星星算什么？天上那些小星，黯淡得你根本就看不见，只有最好的天气里，羽人中的鹰眼射手带着晶镜才能把它们从星簇里分开。那也是没有光的星星，怎么没有人提起？星星就是要有光，难道没有光的星星反要比有光的星星厉害？”

“可是他们都说……”

“可是什么？愚蠢的人们啊！谷玄令人害怕，是因为它是死星啊。那是掌管大地上所有生命死亡的星辰，谷玄降临到你的头顶，是盘鞑天神给了你死亡的花环，他派遣他的使者前来夺走他赐给你的生命。他的使者们就在草原上骑着黑色的马跑过，杀死一切的人。”

“使……使者？”阿苏勒瞪大了眼睛，“天神的使者是……是逊王和铁沁王啊！”

“这些无知的蠢东西，难道不知道逊王就是谷玄么？逊王就是盘鞑天神用右手化成的使者啊，天神的右手握着一挥动即可斩开雪山的神剑，那神剑上面嵌着一颗黝黑的宝石，它没有光，因为它是空虚的，它是贪婪的宝石，世界上所有的光都被它吞噬。活着的东西只要一靠近它就被吸去灵魂。那颗宝石在天上就是谷玄，在人间就是逊王。它是最凶恶贪婪的魔鬼，一切光和生命的死敌。”

“魔鬼！？”

“逊王是什么人？那是统一蛮族七个大部落、组织库里格大会、杀了上百万人的大君啊？”老人的目光忽然变得很冷酷，“那当然是恶

魔！”

他轻蔑地笑着，斜着眼睛看着阿苏勒：“就算杀很多很多的人，你都变不成谷玄，除非你把世上的人，都杀了！”

“害怕血么？孩子，你为什么会哭？你害怕血流在你手上的感觉，是不是？你害怕那些活生生的东西转眼就死了，你拿刀的手会抖，”老人恶狠狠地瞪着他，“你也想杀人？你敢杀人么？你死得比你的敌人还早！当个愚蠢的好孩子吧！”

“可是……可是我阿妈，还有苏玛，还有巴扎他们，还有合萨，还有……”

“还有什么？还有什么？还有什么？”老人恢复了野兽一样的凶恶的表情，放声吼叫着，“你想保护别人？你能么？你能么？你现在在这里，你连自己都救不了。”

“我不能……我没用的……”阿苏勒抱着自己的头，颓然地坐在地下。

“可是，”他又抬起头，“我阿妈……她傻了啊！”

老人微微震了一下，他凶狠的眼睛忽然变了，就像念起那个名字的时候，又是温柔，又是迷茫。

“你爱你阿妈么？”

阿苏勒点了点头，老人默默地看着他。

“你真蠢。”过了许久，老人说，他的声音里第一次带着些许的柔和。“你想离开这里么？”

阿苏勒呆了一下，用力地点头。

“你要答应我三个条件。”

“什么条件？”

老人拍了拍地面，换了淡淡的语调：“来，坐在我身边……喜欢听故事么？”

阿苏勒点了点头。

“那好，第一个条件，听我给你讲一个故事。这个故事很长……”

老人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很久很久以前，大地上没有人，也没有草，到处都是彻骨的严寒，除了雪，只有细碎的盐粒，那是天地分开时候天女眼泪凝结成的。那时候大地上惟一的活物是一头白色的牦牛，它有厚厚的毛，不怕刀剑一样的冷风。它是牦牛，也是一头巨龙的化身，归根到底，它是无所不能的盘韃天神，它化为牦牛，为大地带来富饶……”

十三

“……战乱的样子一直持续到五百年前，那时候草原上还没有‘蛮族’的称谓，大家称自己为青阳、澜马或者是九煵，大大小小有几百个部落，东陆的大皇帝有时候扶持这个去打那个，有时候反过来。今天我抢走你的新娘，明天你杀了我的哥哥报仇，后天又是我带人冲进你的营寨。来来回回，永远也没有止境……”老人拖着沉重的铁链在周围缓缓地走动。

阿苏勒坐在一旁，目光跟着他移动。

按照外面的时间，也许几个月都过去了，阿苏勒只知道是很久很久。老人的身体已经渐渐康复，他的故事也从太古洪荒的时代，说到了蛮族历史上最闪光的黄金岁月——逊王阿堪提的征战历史。

阿苏勒喜欢听故事，但是老人的故事让他害怕，像是历史中最血腥的一些段落都被他截取出来拼在了一起。阿苏勒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这么说故事，不过那虚无遥远的声调却深深地打动人心。老人说故事的时候永远看着远处，视线像是洞穿了坚硬的岩石。

“没有人知道阿堪提的身世。有人说他是盘鞑天神直接赐予人间的，所以没有父母，也有人说他的父亲被那时草原上最大的大汗王剖心祭祀了上天，所以阿堪提不愿提自己的身世，却把自己的义父、大汗王剖了心。他是战争和仇恨的种子，他是恶魔，为了杀人而生在世上。他又是盘鞑天神的使者，所以他杀人，却是没有罪的。他做了很多别人不敢想的事情，比如献出自己的妻子去换取强壮的武士，他知道义父垂涎自己的妻子，可是他不犹豫。他不在意妻子被凌辱，因为他没有心，他只有杀人的欲望……

“经过二十八年，阿堪提统一了草原。他没有叫自己皇帝，却成立了库里格大会，说草原上的人都是平等的，以后谁最有德行和勇气，谁就是首领。从那时候开始有了大君的称呼，可是大家觉得逊王谦逊，于是叫他逊王。逊王很开心，安排人去学东陆的文字，说要写下蛮族以前一千年和以后一千年的历史。

“但是逊王并不知道，在他最得意的时候，身边却有一条狼，远比他更加恶毒的狼。这条狼原本是有心的，可是为了获得权势和地位，

他宁愿把什么都忘记，只要自己变成一件杀人的武器。他就是你的始祖，吕青阳。”老人忽然回过头来看着阿苏勒，他的瞳子像是着火那样熠熠生辉。

阿苏勒惊得坐直了：“不会的，始祖是英雄，阿爸告诉说过。”

“当然，吕氏帕苏尔家的书里是不会写这些的，逊王是草原上第一位大君，吕青阳是第三位。九煵部的主君杀了逊王，吕青阳杀了他，为逊王报了仇。可是没有人知道，正是青阳部的人混在乱军中帮着九煵部攻下了北都城，谋杀逊王的一战，吕青阳是不露面的凶手。”

“我……”阿苏勒摇着头，“我不信！我们帕苏尔家……”

老人恶狠狠地打断了他：“你们帕苏尔家又怎么样？你的父亲灭了真颜部，不是么？而且这还不是结束，吕青阳是个暴虐的君主，很快草原上的人，乃至他的兄弟都起来反对他。可是盘鞑天神救了他，天神给了他青铜之血！”

“青铜之血？”

青铜家族和剑齿豹家族是帕苏尔家孩子喜欢的自称，这是令他们骄傲的名字，但是阿苏勒只知道剑齿豹家族的渊源。

“蒙昧的子孙啊！”老人长叹，“青铜之血不是说帕苏尔家，这是最强大的武士才能拥有的血统。青铜之血使他们上阵可以不知疲倦地挥舞武器，他们也不知道疼痛，他们分不清朋友和敌人，只知道杀人，不停地杀人，一个人可以杀死一支军队。吕青阳血管里流的就是青铜之血，他为了把这个血统传给自己的儿子们，就把姐姐和妹妹的丈夫都杀死，和自己的亲生姐妹乱伦。他有许多的儿子，其中继承了青铜之血的有九个。凭借这些儿子们，他最后把所有敌人都杀死了，占据了草原。可是他死得很凄惨，他拿刀把自己的肉一片一片割下来，最后发疯地死了。”

久久的寂静，阿苏勒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老人站在那里仰头看着洞顶，钟乳石上的水一滴一滴打落下来。

“后……后来呢？”

“没有后来了，后来的故事，你可以回去问你的父亲或者大合萨，”老人大步过来拉住了阿苏勒的手，“现在，到你回去的时候了！”

他不由分说地把阿苏勒拉到了传递食物的洞口边，用力拉开了那面铸铜的厚板，露出里面的铁栅栏。黑黝黝的洞口，像一张吞噬人的兽嘴，幽幽地有股冷意。

“有没有感到风？”

“风？”阿苏勒摇了摇头。

老人把阿苏勒的手拿过来，吮吸了一下他的食指，引着他的手把指头放在洞口。阿苏勒呆了一下，他觉得面向洞口的那一侧，手指上有嗖嗖的凉意，他露出了惊诧的神情。

老人点了点头：“你手指觉得凉，是因为有风，风从洞口里吹出来。我观察这个洞很久了，它始终都会有风吹进来，虽然很弱，可是从没有断过。”

“那……那它一定通到外面去！”阿苏勒明白过来，他兴奋得几乎要跳起来。

“是的。四十年之前我还没有被关在这里，有人报告说有二十多个羽人在彤云大山脚下的一个地穴里出现，羽人也是我们草原人的敌人，好在有了彤云山，羽人的村落只能在彤云山以东。这边羽人是不敢来的。我们的骑兵抓回了那些羽人，可是羽人说他们没有进犯的意思，他们是彤云山东边的猎手，遇见了几只结群的狰，所以躲进山洞。但是狰也追进去，他们奔逃着就在山洞中失去了方向，好在随身有打猎得来的兽肉，在曲折幽深的地洞中，兽肉也不腐坏，他们跋涉了不知道有多久，第一次看见阳光的时候，才知道自己已经到了山的西边。我们问他们出发的日期，才知道他们竟然在地洞里走了几乎半年。”

阿苏勒吃惊地张大了嘴：“地洞可以穿过神山？”

老人点头：“我用了很长的时间去查它的来历，终于让我发现开辟洞穴的，是大家都知道的人，你猜猜是谁？”

阿苏勒想了想，摇头。

“逊王和古风尘。这本来是个天然的洞穴，有些地方没有联通，太古的时候又有我们不知道的部族在这里居住过，逊王和古风尘得到了它的一部分地图，于是他们召集无数的人工，彻底打通了它。古风尘尊格尔台大汗王叫它埃塞博杜拉贡之门，意思是说通往地狱之门，而

逊王叫它鼠洞。他们想从这条隧道把蛮族的战马和武士都送到宁州，你想想，成千上万的铁骑兵越过了大山和森林的屏障，忽然出现在齐格林外的时候，羽族的皇帝该是多么的惊慌失措，宁州将是我们草原人的土地。”

“可是，尊格尔台大汗王……不是大合萨一样的星算家么？”

老人轻蔑地笑：“愚蠢的孩子，这个世界是用血写成的，伟大的星辰算家未必就没有野心。他们最后贯通这条隧道用了七年，这是草原历史上最大的工程，除了通道，还要打通无数的气道，才能把新鲜的空气从地上引下去。当初建筑这个地牢的时候，只是截断了一条岔道，而铜板后的那个洞口，应该就是那时候的气道。”

“那我们可以爬出去了？”

“可以试试。你的个子小，可以钻进去。不过你也要想好，我当初也没有找到逊王时的地图。我们不知道气道的粗细，而且这些气道多数都是天然的，它不是一头一尾的，可能是成千上万的岔道。可能你找错了路，可能你被卡在中间，就这么死了，谁也不知道。”

阿苏勒战战兢兢地抚摸这洞口，他尝试着把头伸进去，彻骨的寒气和没有一丝光的黑暗扑面而来，他惊得缩了回来，撞在老人的身上。

老人抱住了他，把他的脸转过来对着自己：“孩子，你想保护你阿妈，对不对？可是你是个胆小的孩子，你什么都怕，这样怎么能变成真正的雄鹰和男子汉？你太虚弱。你出不去，你阿妈就再也没有儿子了。对她来说，你活在这里，和卡死在洞里，没有分别。你想让她孤独地等待你么？”

阿苏勒打了一个寒噤，他摇了摇头。

“你敢进去了么？”

阿苏勒低头沉默了很长时间，抬起了头。

老人看见他的眼神，满意地点了点头。

“如果你侥幸没有被人在洞口捉住，就不要跟任何人说你见过我，这是我的第二个条件。”老人摸着他的脑袋，“这是为了你，不是为了我。你阿爹不想任何人见过我，也不要去查我的事。”

阿苏勒点头。

老人站起来，长长地吐出一口气。

他背退着走了出去，隔着几丈远和阿苏勒对面，恭恭敬敬地双膝跪地："我的三个条件，你已经答应了两个，最后一个也不难。我要把一种刀术教给你，你很喜欢学刀，是不是？"

阿苏勒用力地点头。

"我给你说了那么多的故事，其实只是想告诉你一件事。这个世上本来就是最血腥最残忍的，英雄们都是杀人的魔鬼，但是有什么办法呢？只有你握着刀，变成了魔鬼，杀了你的敌人们，你才能保全你的家族和你心爱的人。逊王是魔鬼，但是没有他就没有库里格大会；吕青阳是魔鬼，但是没有他就没有你们吕氏帕苏尔家的繁荣。你是个懦弱的傻孩子，但是你想护你阿妈，还有那些什么苏玛，什么巴鲁和巴扎，那么总算你还不至于辱没你们帕苏尔家祖宗的尊严，你有资格学这个。你自己变成魔鬼，总好过他们被人杀了，被人奸污，被人驱赶着当作卑贱的奴仆……"老人的声音低落下去，"我只希望将来你不要怪我。"

阿苏勒呆呆地看他，隐隐地有种不祥的预感。

"你杀过人么？"

阿苏勒摇头。

"我猜也是。你这样的孩子，却有青铜的血，真是上天的捉弄。"老人从地上抓起了一片岩石，形制就像那天他杀死怪鱼时候所用的，古朴沉重。阿苏勒看见这柄石刀的时候不由得起了敬畏之心，过去的几天里老人一直在磨制这柄石刀，每当他磨刀的时候就会沉默不言，身上仿佛有一种帝王般的威严。

"你把你的匕首拔出来。"老人威严地下令。

阿苏勒和他一样跪坐，拔出了青鲨，横在胸前。

老人也横着石刀，手指轻轻在石刃上滑动，粗糙的刃口滑开了他的手指，鲜血一滴一滴地打在刀身上："这个世界上最强的刀术，是学不会的，最强的刀术也只有一刀，它从天地诞生的时候就在那里，你不需要学什么，只是看你的眼睛能不能看见它。"

他低头看那一小洼血慢慢地汇聚："跟着我念。"

"是。"

“依马德、古拉尔、纳戈尔轰加，这是你祖宗的血！”

“依马德、古拉尔、纳戈尔轰加，这是你祖宗的血。”

“你要说‘我的’！”老人喝断了他，“这是你们帕苏尔家的血脉，我只是把它转交给你。”

“是！依马德、古拉尔、纳戈尔轰加，这是我祖宗的血。”

“他们的灵魂在黑暗中看我，他们传给我尊贵的血和肉，他们传给我天神的祝福。”

“他们的灵魂在黑暗中看我，他们传给我尊贵的血和肉，他们传给我天神的祝福。”

“我们注定是草原之主，我们注定是世界的皇帝，我们注定是神惟一的使者。”

“我们注定是草原之主，我们注定是世界的皇帝，我们注定是神惟一的使者。”

……

……

稚嫩和苍老的声音在寂静的洞穴中合而为一，仿佛是天地初开太古鸿蒙时代的誓言，阿苏勒感觉到有种异样的脉动在自己胸口正中跳跃。他想压制，可是压不住，老人威严的念诵中有种可怕的力量，完全控制了他的心神。每念一句，他都觉得那声音在脑海中不断地回荡，但是他无法不跟着念下去。

“青铜的火焰在地狱里燃烧，帕苏尔家的命灯不会熄灭。”老人站起，他拖着巨大的石刀，“但我们中，只会有一个活下去！”

他在一瞬间完全恢复成了野兽，眼珠因为充血而通红，他全身肌肉全部绞紧，骨骼发出喀喇喇的暴响。他咆哮起来，狂潮一样地扑向了阿苏勒，他拖着石刀闪电一样弹射出去。这是一记简单的顺斩，可是在刀下的人才能清楚地感觉到那股力量像是要劈开整个大地。

血“嗡”地冲上头顶，阿苏勒不由自主地举起了青鲨。

他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可是那一天老人斩杀怪鱼时候的一刀如此清晰地出现在他的脑海里。他旋身，挥刀平斩，青鲨的刀锋和巨大的石刃在半空交击，石刃崩溃了，可是老人的力量是凝聚的。阿

苏勒感觉到那些碎裂的石片从面前扫过，带起的利风都似乎要割裂皮肤。

随即而来的第二刀再次旋转着斩来。

短刀和石刃在半空中一次又一次地交击。

石头的碎片在不大的空间里飞舞，巨大的石刃不断地分崩离析。

仅剩下三尺的石刃，老人随着自己挥刀的力量滑行出去，单膝跪地，止住了冲势，以常人绝对想不到的速度，他抛下了断裂的石刀，空手反扑回来。这是完美的搏杀，根本没有任何破绽留给敌人反抗或者喘息。他掐住了阿苏勒的脖子，恶狠狠地把他压在了对面的石壁上。

阿苏勒在瞬间只来得及把自己的一只手护在喉咙上，可是那根本不管用，老人的手像是铁铸的，阿苏勒感到自己的手骨就要断裂，连着自己的喉咙一起被老人捏成碎片。

他渐渐地窒息了，眼前发黑，可是感觉不到疼痛。

他什么都感觉不到。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来啊！杀了我啊！杀了我就可以出去了！”老人狂笑着。

几乎已经虚脱的阿苏勒猛地举起了青鲨，一刺扫过了老人的肩膀。鲜血迸溅出来，洒在他的脸上。

“好！再来啊！再来！闻见青铜之血的香味了么？”老人没有退缩，却对着他咆哮，“杀了我，杀了我你就长大了！”

阿苏勒的第二刀割了下去，扫在他的肩胛上。

“还不对！还不对！还没有杀死啊！”

青鲨在阿苏勒的手心里转成了反手，他第三次出手。这已经变成了刺击，青鲨对着老人的胸口递了过去。他的胳膊没有老人的长，只能咬着牙一点一点拼命地伸长手臂，同时要抵抗老人掐住他喉咙的可怕力量。他的眼睛里像老人一样闪着疯狂的光，全身的脉络可怕地爆出在皮肤表面，身体泛起可怖的赤红色，可是他什么都看不见，他心里只有一个念头就是要把那刀推进老人的心脏里去，看见鲜红的血喷涌出来。

青鲨刺进了老人的皮肤，血花溅了开来，血腥味令阿苏勒有种狂喜的感觉，力量在手臂中不断地滋生，青鲨一分一分地推了进去。

老人闭上眼睛，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好像又能闻见草原上青草的香气了，金色的阳光投下，他看见碧绿草地的远处洁白的帐篷，他向着帐篷奔跑……

“阿钦莫图……阿苏勒……”他低声说。

“哐啷！”

金属落地的声音传来，他猛地睁开眼睛。青色的短刀滚落在脚下。阿苏勒眼睛里凶恶的光消失了，还是那个孩子的清明和悲哀，只是渐渐地黯淡下去。所有异常的状态都在他身上慢慢消失，孩子的呼吸渐渐衰弱下去。

老人惊慌起来。

“杀了我啊！你杀了我！你是帕苏尔家的儿子，你要继承你祖宗的血！你要杀了我！”他疯狂地掐着阿苏勒的脖子摇晃。

阿苏勒艰难地摇头：“我……我……我不明白……为什么？爷爷……”

他的眼泪流了下来，映着清亮亮的荧光，透明而安静，像一个女孩。

老人跌跌撞撞地退了出去，他瞪着眼睛看阿苏勒，不知道是恐惧还是悲伤。

“阿钦莫图……阿钦莫图……你的魂还在，是你托这个孩子来看我的，你还在！我看见你在哭了，我看见你在我身边，你在哪里？你在哪里？”

他忽然仰头看着四周，他不顾一切地向着周围奔跑，可是那两条链子限制了他。他把链子绷得笔直，像一个野兽那样拼命地蹬地，可是他挣不断链子。

他对着黑暗的深处大喊：“阿钦莫图，不要走！让我看见你……”

洞穴中回荡着他的声音，一遍又一遍。

“你在哪里……不要离开我……”他终于颓然地跪倒地，头撞在地上。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缓缓地站了起来，木然地没有表情。

“刚才你是怎么醒过来的？”他没有看阿苏勒，双眼无神地望着远处。

“我好像什么都不记得了，”阿苏勒捂着头，“我就记得……你喊我的名字……你从来没有喊过我的名字。”

“真是个懦弱的孩子。”老人摇头，从腰间摸出一个白色的东西抛给阿苏勒，“带上所有的馕，带上水。这是大鱼的鱼鳔，我涂了鱼油，装水不会漏。你走吧，你学不会这刀法的，我错了。”

阿苏勒站起来，明白到了最后分别的时候。

老人全力把他推进洞口里，封上铜板。

寂寂地，一片彻头彻尾的黑暗，仿佛在梦里。很奇怪的，阿苏勒并不觉得恐惧，他呆呆地坐了许久，伸手去摸索周围。他摸到了那块生冷的铜板，摸索着，摸索着，轻轻地敲了敲。

隔了很久，铜板外面传来敲击的声音。微微的几声，像是错觉。

阿苏勒沉默着，又去敲铜板。又隔了很久，传来回应的淡淡声音。单调的敲击声这样来往着，阿苏勒的把脸蛋轻轻地贴在铜板上：“谢谢你，爷爷。”

再没有回答，一切都是空虚。

他转身爬向黝黑通道的深处，爬向无法揣测的未来。

十四

祭坛上点起了熊熊的烈火，火堆中灼烧着牦牛的肩胛骨和檀香木。香烟缥缥缈缈地升上天空，在无风的天气中一直升到高处才弥散开去。神巫们披着红绿两色拼成的彩衣，高举铜刀，围绕火堆起舞，祈求盘韃天神的指引，接引死者的灵魂去往天上。

大君袖着手站着，双目茫茫地望着远处，不知道目光投向哪里。身边侍卫的武士们都被烟气逼得要流泪，大君却像是没有感觉，那双带着白翳的眼睛仿佛早已干涩了，眨也难得眨一下。

今天是五王子阿苏勒下葬的日子，谁都知道大君的心里远不如表面上的平静。

五王子失踪已经有四个月之久，大君一直没有宣布他的死讯。贵族们都关心着新的世子人选，可是大君那里却静悄悄的没有一点动静。偶尔会有牧民说在草原上看见了独自流浪的孩子，像是五王子的模样，可是每一次都是虚无缥缈的事情。

直到澜马部的神巫带着吉祥的白牦牛远道而来，建议大君为五王子设下祭奠，这样盘韃天神才会开恩接引迷失孩子的魂上天去，大君才终于答应。

巫师们烧起了牛骨和香木，把那件白狐的旧斗篷作为世子的遗体焚化在火堆上，袅袅的青烟升上了天。贵族们的心落了地，他们三三两两地聚在远处小声议论着，却没有胆量上前打断大君的沉思。

东陆的使节也在邀请之列。雷云孟虎在铠甲外罩了一件白色的麻衣，立在拓拔山月的背后，压低了声音："将军，我们的大事也该定了吧？"

"哦，"拓拔山月略略回了一下头，"不是说这个的时候。"

他缓步上前，站在大君背后。

大君也不回头，话音格外地平静："我统领青阳，一生杀过很多的人，总以为自己已经见惯了生死。可是真要自己说出他已经是死了，还是不忍心，就想再拖那么几天，再拖那么几天。让拓拔将军见笑了，我知道拓拔将军想以新的世子为质子，这才在我们这荒僻的地方呆了那么久。"

拓拔山月沉吟了一会儿，上前一步和他并肩而立：“杀再多的人，如果不是自己的亲人，未必知道什么是生死吧？”

“将军也有这种感叹么？”大君忽地回过头来。

拓拔山月被他的目光微微刺了一下，忽地有些惊醒，摇了摇头：“想起了一些旧事，都是些无谓的感慨。”

大君指了指火堆前方的女孩：“这些天，常常会自责，觉得我称雄北陆几十年，却不曾真的对我的妻子和孩子们好。他们说，这半年来，她总是这么站在阿苏勒被掳去的那片草地上，没日没夜地。她在等着看他回来。看见她，心里觉得真正在乎阿苏勒的反而不是我这个父亲，其实有些话早该对他说，却一直没有说出口。虽然是个懦弱的儿子……”

拓拔山月看着火堆前那个穿白色裙子的女孩，看她白色的裙角和辫子间编织着的白色发带随着燃烧火堆的滚滚热风飞扬起来，像是风里的一片叶子。

他又侧身去看不远处的织锦小辇。女奴揭开了半片帘子，指点着燃烧的火堆，端坐在锦绣中的蛮族贵妇眼神略略有些呆滞，看着熊熊烈火。她无声地笑着，抱着布制的娃娃，不时低头吻着那些布辫子。

“阏氏……阏氏……”上了年纪的老女人轻轻抚摩着夫人的头发，夫人却还是痴痴地微笑。

“比莫干、旭达罕，你们过来。”大君对儿子们招了招手。

“父亲。”王子们并肩在父亲的面前跪下。

“你们的弟弟这就真的死了，他在盘鞑天神的怀里，满是欢乐。而你们，我的大儿子和三儿子，你们是我最聪明的儿子，都可以成为下一个世子，你们悲痛么？”

比莫干和旭达罕都没有说话。

“我知道你们很难说，是啊，说什么呢？你们弟弟的死，就是你们成为世子继承金帐的机会，你们到底是该哭，还是该笑，连我这个父亲都不知道了，”大君摇头，“生在帝王之家，居然连哭笑都由不得自己啊。”

比莫干抬起头，张了张嘴，最后还是沉默。

“今天晚上，你们通知各家的首领到金帐里来，我有些事情要说。”大君挥了挥手，“你们退下吧。”

“是！”王子们一起退下。

“拓拔将军知道我要宣布什么事么？”大君低语。

拓拔山月点头：“大君对于新世子的人选，已经有了决定吧？”

大君点了点头：“拓拔将军可以定下南归的行程了。”

“拓拔明白了。”

远处“乓乓”声传来，神巫在头顶击打着烤焦的牛肩胛骨，那声音空寂辽远，最后渺渺地散入空茫。

轻微的骚动从人群外传来。

大君转过头去，巴夯拨开人群闪了进来，疾步来到大君身前下跪：“大君，有……”

他脸上有一丝为难的神色：“有一伙朔北部的牧民闯进来吵着要见大君，他们说带着马队经过城边的山溪，找到了……世子！”

“混账！”格勒大汗王从人群中走出来，“前几个月这种事情还少么？哪一次不是那些贱民撒的谎？不过是为了讨一些赏金，这个时候，怎么还让这些愚蠢的贱民进来捣乱？都赶出去！”

年纪最大的神巫小步走近：“大君，我们已经听见冥冥中天神的应答，世子的灵魂已经被接引到天上去了，正在盘鞑天神的云城里面享福。”

拓拔山月微微侧头，看见大君脸上有一丝迟疑。

“大君，这些愚昧的牧民说的话，难道我们每次都要相信么？”格勒皱着眉，“我们是堂堂的帕苏尔家，如果要赐还这个孩子，也是天神赐还给我们，难道会是这些低贱的牧民？何况我们这几个月相信了那么多来报告的牧民，多半都是用一些贱民的孩子来冒充，难道大君在祭典上还要召那些人进来捣乱么？”

巴夯犹豫着：“大君，那些人确实看着像是来要赏金的。”

大君嘴唇动了动。还是没有说话。

神巫在花白的眉下抬了抬眼看大君，并不说话。

拓拔山月忽地笑了笑：“我听一个长门夫子说，人生在世，怎么能不后悔呢？开始觉得滑稽，后来才想，人力总是有限，有很多事做不到，就一定会后悔。不过我们活在世上，早起晚睡，不就是为了多做些事情，让自己将死之时不至于太过后悔么？”

大君愣了一下：“拓拔将军这番话，我还是没有听得很明白。”

“见见这些牧民吧。就算是假的，将来不会后悔。”

大君眼里的神色微微一跳：“让那些人进来。”

牧民们被带了进来，他们都裹着没有硝制过的皮子，葛布衣服的袖子扎在腰间，确实是草原上最贫困的流浪牧民。他们赶着一辆蒙着布篷的大车，排队跪在了车前。

“揭开篷子看看！”巴夯下令。

“慢！”大君喝止了他。

大君深深吸了一口气，深深吸了一口气：“先赐给这些人每人一两黄金。”

巴夯不解地看着主子，还是从腰间摸出黄金，每人赐给了一块。

大君走到了篷车前，扭过头去看着那些牧民：“多谢你们。”

他无声地笑笑：“过了这一次，总算心里对这个孩子少了很多愧疚。”

他忽地揭开了篷子。

明媚的阳光照进肮脏的篷车中，在马草上睡着苍白的少年，他已经饿得皮包着骨头，虚弱得爬不起来，可是他的眼睛还是清亮的，总有些东西深深地藏在里面。大君默默地看着他，像是认出了，又像是完全认不出来，牧民们也不安地看着沉默的大君。

许久，泪水慢慢从孩子的脸上滑过。

神巫终于耐不住性子，跟着过去看了一眼。

“世子……世子已经死了……这是鬼，鬼……鬼现身了！是鬼啊，是鬼啊！”他惊恐地大喊起来，急切地敲打着牛肩胛骨，嘴里念着古蛮文的经文对着孩子的头顶敲了下去。

“你疯了？”

暴吼声惊乱了所有人的心神，人们惊讶地看见大君忽然抢过了那根牛骨对着神巫的脑袋砸了下去。神巫翻了翻白眼，软绵绵地倒在车前，大君踩着神巫的背登上了篷车，把那个孩子紧紧地抱在怀里。

“阿爸。”阿苏勒低低地说。

他疲惫地合上了眼睛。

十五

陆子俞轻轻掀起帐篷的帘子，钻了出来。

大君站在外面，立刻上去接住，握住他的手：“怎么样？陆先生，我的儿子怎么样？”

“没什么大事。”陆子俞看了看周围，伸手一比，“大君请旁边借一步说话。”

“你们都退下！”大君喝令跟随在自己身边的武士，跟着陆子俞来到两座帐篷间避风的地方。

陆子俞搓着手，深深地吸了一口风，欲言又止。

“陆先生，有什么话你可以直说，这个儿子我已经失去了一次，盘鞑天神送他回来，就是把他又赏给我。真的有什么事，我也……”大君点头，“我也认！”

“其实要说世子的身体，真的没有什么大事。上次练刀的时候忽然病倒，是世子的血气太过旺盛，旺盛得可怕，乃至会皮肤燥热，血管爆裂。我不知道那些客人用了什么办法让世子的伤口痊愈，但是后来我再看世子的病情，已经没有火气蹿动的迹象，那些客人的手法，当真不是可以用医术解释的。不过，”陆子俞摇头，“客人们并没有真的解去世子身上的血气，他们似乎只是用了很特别的办法，把那股血气压住了。”

“压住了？”

“世子的心脏偏右，有一个硬肿。我没有足够的把握，不敢为世子开胸查看，不过按照古书说，十有八九是血婴。”

“血婴？”

“是个积血的囊块，那些客人就是用了特殊的办法，把血气压在血婴里面。但是血气始终还在，无论下多少清热温和的凉剂，都无法消除。”

大君沉默了一下，微微点头：“我明白了。”

“这次世子失踪归来，身体的状况并没有恶化，反而强壮起来了。被客人们压服的血气正从血婴中慢慢地疏散出来，血气是阳和的生

机，只是太过暴烈才会伤身。不过……世子完全记不起来他在过去几个月里的事情了！”

大君吃了一惊：“记不起来了？”

“似乎是受了很大的惊吓。我问他去过哪里，他说醒来的时候就发现自己躺在山涧旁，这在医书里是有的，是惊恐导致的离魂症。而他看起来很是疲弱，整个身上完全瘦得见骨，看起来是吃了很大的苦。”

“真的看不出他去过哪里么？”

陆子俞扛起药袋摇了摇头：“大君，我能做的有限，不过作为大夫，我还想说。世子如今的心神很不稳定，大君如果非要逼问他去过哪里，反而未必是好事。在我们东陆，丢了的孩子又找回来，要再开一桌出生酒的，别的还问什么呢？”

大君一步走近帐篷，看见儿子躺在那里。他的那个小仆女静静地坐在床边握着他的手。阿苏勒动了动嘴唇。

“什么都不要说了，”大君轻轻摸着他的头发，“我的儿子能活着回来，那就很好。”

“好好照顾你主子，”大君又摸了摸苏玛的头，抽了抽鼻子，“还是个浑身香气的小女子。”

第五章 斩狼

一
二
三
四
返回主页

一

冬天已经降临了，金帐里烧着火盆，拓拔山月和大君对坐饮酒。

“世子的身子可还安好？”拓拔山月放下了酒杯。

“都好，不过东陆的大夫说他的心症远没有好，现在又有了离魂的症状，过去的所有事情，一样也说不出来。”

“据说人受了惊吓，就会这样，这半年之久，只怕是发生了很多大事吧？”

“我现在不想逼他去想，不过到底是谁在北都城里做这样不要命的事情，我们总会知道。不过阿苏勒已经回到北都，拓拔将军依旧滞留不归，没有选阿苏勒，也没有选别的王子，是依然决定不下么？”

“北都城里的说法，拓拔也知道一些，只愿世子能一世平安。不是每个人都能成就霸业的。不过大君真的不准备改立世子么？拓拔本来是希望可以带新的世子回南淮城的，现在大君没有改立的意思，拓拔确实难以决断了。”

大君点头：“将军说得很坦白。我也有打算了，兽群正要路过北都，是冬猎的好日子了。我与将军，带着我所有的儿子们去火雷原巡猎，将军会看出我们蛮族未来的雄鹰。”

“如此最好了，定下日子了么？”

“就在明日。”

草原整个已经黄了，第一场雪还没有下下来，微寒的冬风还说不上凛冽，看着连绵的草原像一张细绒的织毯那样铺在眼前，人人都有纵马驰骋的好心情。

冬天是猎物最肥的一季，趁着还没有冷得冻手缩脚出猎，是蛮族的老风俗。

大君仰头看着前方的豹云旗，听着阵前一阵欢呼。

一匹健马长嘶着奔回来兜了个圈子，是贵木的战马，马背上扛着一匹头顶中箭的小鹿。一箭毙命。贵木是隔着百步骑射，一箭中的，武士们自然地高呼助兴。即使在草原上的好猎手中，这样的箭法也是难得的，何况又是出自王子的手。

“我的儿子们，弓马都还过得去吧？”大君笑。

“说是很好也不为过了。”拓拔山月笑笑。

“这里找不出拓拔将军所说的英雄？”

“王子们都不错，可是要说英雄，却是千百人中才有一个的。五百年来草原上真正的英雄，只有逊王和大君的父亲钦达翰王殿下，孙子们虽然神武，比起爷爷还是不如吧？”

“钦达翰王……”大君重复了这个名字，并不多说。

“今天晚上可以歇在沙伦堡，按照地图上看，还有不到十里路。”旭达罕策马跟在父亲身边，“九王的大军跟在后面还有五十里，免得惊扰了猎物。周围没有军队活动的迹象，我们带的几百骑都是虎豹骑的精锐，父亲可以放心狩猎。”

大君点头微笑。

“大君！”一名武士的战马在远处急煞，他小步奔了过来，高捧着一条雪白的皮毛。

“这是什么？”

“大君的吉祥兆头，前面巡猎的小队得到一头白狼！”

“白狼？”大君饶有兴趣地拾起了那条皮毛。

“这条狼皮在哪里得到的？”拓拔山月的脸色忽然一变，一把夺过了皮毛。

武士对着他的怒目而视，却不回答。

“不是拓拔山月冒犯，我生在火雷原的银羊寨，对这里的野兽素来熟悉。秋天火雷原上通常是没有白狼的，白狼只在虎踏河以西靠近夸父落日之山的地方才有。只有一种情况白狼群会从西边越过虎踏河一直深入草原觅食，就是西边的黄羊群冻死得太多、找不到食物的时候，这时候整个狼群都会移过来。我们弓马不多，在这里遇上狼群，会很棘手。”

“是在沙伦堡猎到的。”武士有点惊慌。

“不是大事。”拓拔山月摆了摆手，“九王的一万铁骑就在后面跟着，难道我们真还怕了狼群？不过为了大君的安全，还是掉头先撤回去和九王汇合。”

旭达罕拿着地图：“不去沙伦堡了？”

拓拔山月摇头：“从银羊寨被毁掉以后，沙伦堡以西都是野兽的地方，沙伦堡也只是可以驻扎的空寨。如果有狼在沙伦堡出没，那么再进总是危险的。”

“调转马头！”比莫干高呼起来，“回去！回去！”

虎豹骑们调转了马头，这时候天空忽然阴了下来，飕飕的冷风在身边吹着。人们回望东边的天空，发现成片的乌云已经席卷着退了过来。云层推进得很快，半个天空很快都是云了，骑兵带着战马小跑起来，可是乌云追得更快，空气中夹着一股水汽的味道。

“这雨不知道什么时候会下起来。”旭达罕皱着眉。

“快一点！急行军赶去扎营地的帐篷！”大君下了命令。

拓拔山月却拉住了战马，他轻轻抽动着鼻子：“这是坏运气，晚了，是狼群。”

仿佛为了印证他的话，疾烈的风忽地从东面扫了过来，每个人都闻到一股淡淡的腥臊气味。

“我猜得没错，我们的斥候猎到的是狼群里的斥候。”拓拔山月策马冲上一个小坡，“现在大军来了。”

远方的草原上有几片灰白色，渐渐的近了，虎豹骑的武士们都微微变色。真的是狼群，而且是成千上万头的大狼群，虽然是生在草原长在草原的汉子，虎豹骑的武士们也不曾见过如此之多的狼聚集在一起。它们绿色的眼睛在即将降临的夜幕下一齐闪烁，莹然得令人肌骨发麻。

都是白狼，一色的灰白。

“报！”前方放出的斥候忽然驰马回来了，“前面看见了狼群。”

“前后都有狼，”大君皱了皱眉，“真是扫兴的事情。”

“我们带着弓箭，还怕几只狼么？”贵木拍了拍马鞍上的死鹿。

“是狼啊！可不是只会奔逃的小鹿。”拓拔山月接过他手里的弓箭，微笑着掂了掂弦。忽然他张弓搭箭，三尺长的利箭骤然离弦，贵木嘴都来不及合上，百步外一头死狼忽然离地倒窜了几步。等到它落地，人们才看清那支长箭刺入了它的额心，它是被可怕的箭劲带着退后的。

狼群围着死狼的尸体，止住了脚步。不知道是哪一头狼长嘶了一声，忽然附近的狼都围了上去，撕咬着死狼。阿苏勒打了个寒噤，他也出猎过，可这是第一次看见狼惨杀同类，他眼睁睁地看着那头狼被咬破了肚子，粉色的肠子流了出来，被一头黑狼窜进来拖走了。

大君扭头看见小儿子在一旁的小马上脸色苍白，把他抱到了自己的战马上，摸了摸他的头发："没事的，一些野兽而已。"

自从这个小儿子失而复得，大君对他的慈爱就远远超过了兄弟们，只是不让他学刀，供给比以往多了几倍，安排了虎豹骑的武士跟随他出入。

群狼撕食了狼尸以后，就缓缓退去。但是狼嚎声依然在周围相呼应，那股腥臊的狼尿气味也越来越浓重。两百名虎豹骑围绕成圈，守在一片微微下凹的低地中，放眼看去，周围的草坡上不断地有狼影闪现，四面八方，不知道有多少野狼在徘徊。虎豹骑武士们扣箭在弦上，不敢放松。

"现在该怎么办？"大君看着自己身边的人。

王子们互相交换了一下眼神，都说不出什么。

"倒是不错的机会。"拓拔山月笑了起来，"将来诸位王子上阵，总会遇到意想不到的敌人，这次遇见狼群，也算是我们的敌人。既然我们是出来狩猎的，只打一些小猎物未免也会让人耻笑吧？凭着强弓利箭，难道不可以杀退这些恶狼么？"

旭达罕引着一名虎豹骑从后面转了回来："父亲，这人是个猎户，以前打过狼。"

虎豹骑战士翻身下马，脸色有些难看："大君，还是赶快想办法发信号给九王吧。"

"几只畜生，真的非要我们的大军出阵？"

"禀报大君，狼这个东西一旦成群就不比普通野兽。孤狼好打，群狼难当，成群的野狼最狠，看见狼群连狮子老虎都逃。我二十岁时和十几个猎人去火雷原西北，想打几只白鹿，可是放马在草原上走了几天，居然连一只鹿都没有，当时一个老猎户就说不能留了，怕是有狼群经过附近，野兽都逃走了。于是我们急忙往回返，拼着跑死了三匹马，好歹总算赶到了附近的镇子。后来听说……"战士吸了口气，"澜

马部一位王爷手下的五百个武士也是那时候在附近经过，就再也没回来……”

“五百武士？”比莫干大惊，“都被吃了么？”

“到了那年开春，老猎户才说狼群必然是去北方水源了，我们才敢离开镇子去草原上看看，后来找到那群武士的营寨……几百具骨头都在那里，附近中箭的死狼不下几千头！”

大君脸色不变，沉默了一会儿，扭头看了看一言不发的拓跋山月。

“狼群的事情，我也曾听说过，”拓跋山月点头，“和他说的差不多，狼群大起来，几万头狼一起出没。当年东陆风炎皇帝北征，一支千人的轻骑绕过眉阴山奔袭贵部后方，大胜而返。这个故事，大君想必也知道？”

“胤朝李凌心？”

“不错，大胤李将军的名号，那时仅在苏瑾深之下。不过那也是他最后一战，他再未回到胤朝在雪嵩河的大寨，传闻都说他半路上被北斗贪狼所杀。”

“北斗贪狼？”

“狼群罢了。在下并不相信北斗武神会亲自下降杀死李凌心，多半是李凌心在半路遭遇了狼群。”

“父亲，儿子愿意杀出去，领大军来屠尽这些恶狼！”贵木说。

“叔父的大军至少在五十里以外，”旭达罕拦住了他，“狼群不比敌人，就算你杀出一条路，这些畜生死追不放又怎么办？照拓跋先生的话，还有野狼往这里跑，半路遇见了又怎么办？”

“来一个杀一个，死在我刀下的狼没有一百也有五十头，有什么稀罕？”贵木说的不是大话，他八岁就猎了第一头大狼，是年他十六岁，猎杀的野狼确实不下五十头。

“那么两百头三百头呢？”

“大君，”那个战士忽然说，“狼群是在等天黑呢！”

“天黑？”

“狼夜里能看见东西，而且越到晚上越狠，老人说，狼黑子晚上才出来……”

“胡说！”比莫干断喝一声打断了他。

“狼黑子”一说是蛮族猎户中所说的狼神，是多年老狼所化成的精魅，有人的形体，指挥狼群四方捕食，只是牧民相传的野神。

“狼黑子我们不用理，”旭达罕神色凝重，“不过他说狼群在等天黑恐怕不假，人眼晚上看不见，弓箭也没有准头，野兽夜里凶猛是肯定的。儿子担心走夜路，所以出来的时候让每人都带了火把，狼该是怕火，可是每人两个火把，却支持不了一夜。”

他这句话出口，周围的人一起震动。旭达罕是王子中最细心的，想到了旁人来不及关注的事情。现在虎豹骑所以自信能压制狼群，主要是仗着蛮族骑射功夫过人，两百张强弓射出的箭雨逼住了野狼。可是一旦入夜，骑兵们失去目标，狼群就会肆无忌惮地进攻了。

“大王不必担心。”这次却是拓跋山月打破了沉默，“还有半个时辰才入夜，入夜前也许还有机会。”

他说这番话的时候面无表情，一双眼睛只死死盯着远处。

“诸位请看，又来了。”拓跋山月指向前方，众人扭头看去的时候，果然是狼群又逡巡着逼近了。此时天色已暗，群狼压低了身形，提着爪子小步奔跑，一片灰色中，不知道多少绿莹莹的眼睛在闪动。

“列队，听我号令！”比莫干一拔长剑冲到了虎豹骑阵前。

几个王子也各自动作，铁由和贵木一齐抽出雕弓，也各自搭箭并入了虎豹骑中。旭达罕脸无表情，拔剑立在虎豹骑背后，担当了督阵的责任。

“大君，诸位王子都是强干的勇士啊。”拓拔山月压低声音。

大君笑笑，并不回答，拓拔山月的目光落到大君马鞍上的阿苏勒身上，这个孩子惊惶不安地四顾，大君的手搂在胸前箍住了他。

此时狼群已经跑到了弓箭射程中，开始加速狂奔，一双双狼眼中绿光暴盛，在它们眼里大君出猎的队伍已经是新鲜的血食了。比莫干每次挥剑，都有数十支羽箭射出，冲在前面的恶狼接二连三地倒下，可是这一次，狼群好像发了狂一样，再不去动那些死狼的尸体，只是不顾一切地往前冲。大君抬眼四顾，骑兵们箭囊中多半只有六七支羽

箭剩下，他按了按阿苏勒的头示意他趴下，亲自抽出了弯弓就要上前。

“大君看见那只瘸腿的黑狼了么？”拓跋山月忽然问道。

大君抬头看去，却只有一片狼皮的灰色。

“那里，在坡上。”拓跋山月指点远处。

大君抬头，才注意到高高的草坡上，不知道什么时候站了一匹颜色不同寻常的黑狼。它并不进攻，只是在附近小步溜达，可是那对让人毛骨悚然的绿眼却始终死死盯着这边。那个样子，倒像居高指挥的将军。

“狼王，”拓跋山月道，“我想那就是狼群里的狼王，狼王多半瘸腿缺眼，因为身经百战，活下来可不容易。这次狼王亲自督阵，所以群狼奋勇，和行军打仗没什么区别。”

“擒贼先擒王。”拓跋山月低声道。

“它不肯近前，我们怎能诱它过来？”大君沉吟。那只狼王极其谨慎，始终在五百步外，以青阳武士所用的弯弓，根本不可能射中。

“可惜没有长弓长箭，”拓跋山月喝道，“只好上前射它！”

青阳众武士只听见背后一声暴喝：“闪开！”

骑兵所列的阵势微微一乱，一匹披着黑色马衣的八尺骏马闪电一样突出。那是拓跋山月那匹矫健的黑马。虎豹骑武士们吃了一惊，拓跋山月挡在前方，他们根本不敢放箭，而狼群还在扑近。拓跋山月单骑奔出，就像要去送命一样。

“不许放箭！”大君大吼。

这个瞬间，前面的野狼又扑近数十尺，而拓跋山月的战马神骏异常，距离狼群只剩下不到百尺。此时拓跋山月拔出腰间的弯弓，一手扣上三支羽箭，张弓射向了草坡上的狼王。那三支箭去势急劲，可是拓跋山月冲出的时候，狼王已经警觉，此时竟然蹿空一闪，三箭全部落空。

“可惜！”比莫干惋惜。

那匹狼王凶狠地盯了拓跋山月一眼，仰天吼了一声，竟然亲自扑下了草坡，无疑是暴怒了。

“呵呵，好畜生！”拓跋山月仰天狂笑一声。

两匹恶狼已经奔到了他马前，纵身跃起，就要咬向战马的脖子。拓跋山月一扯缰绳，战马通人性一样直立起来，两只铁蹄落下的时候，已经踩碎了恶狼的头骨。此时拓跋山月陷身在狼群中，随着一声大笑，貔貅刀终于出鞘，刀光闪过，一颗狼头已经带血飞起。拓跋山月长呼着恶战，一柄六尺的长刀舞成刀圈，周围一片都是恶狼的断肢。拓跋山月的刀如同一条飞舞开的怒龙，狠辣犀利，在狼群中没有一刀走空。

就在拓跋山月恶战的时候，一道隐约的黑影夹在无数灰狼中逼近了他。等到大君看见那匹黑狼忽然从狼群中跃起，凌空闪过貔貅刀倒扑下去的时候，想要提醒已经晚了。那只黑狼这一扑，对于野兽已经巧妙到了极点，拓跋山月的刀劈死右手一头狼后，刀势无法收回，黑狼就是钻了这个空子，谁也不知道它藏在狼群中窥伺了多久。

拓跋山月看见黑影一闪，腥风扑面，知道黑狼已经在自己面前。可惜他刀上力量，发而难收，千钧一发的关头，只能把左臂挡了上去。那只黑狼恶狠狠地咬住了拓跋山月的小臂，扭头用力，就要把这块肉整个撕下来。

“将军！”随军的雷云孟虎大吼。

“畜生，好一扑，给你个痛快！”拓跋山月冷冷地盯着自己面前那双狼眼，笑一声，貔貅刀在自己面前挑起一片血污。随后他旋身一斩，刀弧有如长河大海，一片血光中，战马踏着野狼的尸体夺路返回。

“放箭！”拓跋山月大喝。

“放箭！”大君怔了一刻，断然下令。

密集的箭雨再次覆盖了狼群，此时狼群更近，虎豹骑武士们的箭也更准，一片狼尸倒下，拓跋山月挥刀荡开了几支箭，就趁这瞬间的空隙拨马返回本阵。他背后，虎豹骑毫不吝惜箭枝地连射，又一次封住了狼群的进攻。

拓跋山月在大君面前住马，伸手抚摸着自己小臂上的狼头：“终究是个畜生而已。”

大君和诸王子们仔细看去，才发现那只狼头到死依然咬着拓跋山月的小臂，可是它的两枚尖牙却被拓跋山月的铁护腕折断，只在乌铁上留下几道银亮的缺口。拓跋山月敢于用小臂去封狼吻，是心里早有打算，野狼终究不能和人类的智慧相比。

“东陆的名将，也是我们蛮族的勇士，今天拓拔将军的刀术，真是令人敬佩。”大君点头。

“这算什么呢？我知道诸位王子看不起东陆的武士，可是若是见到御殿羽将军息衍的伐山剑术，我这些伎俩还不过是二流而已。”拓拔山月也低叹了一声。

“断其爪牙不如斩其首脑，今日为大王斩狼，来日助大王杀敌。”他从小臂上摘下那颗狼头，一躬身捧给大君。

大君第一个鼓起掌来，周围一片都是掌声，拓拔山月笑而不语。

“将军！”雷云孟虎嘶哑的声音里透着惊惶，“狼群又上来了！”

“什么？”这次连拓跋山月也吃了一惊。狼性格孤狠，只是为了觅食和交配才会聚集成群，一旦狼王被杀，应该会立刻撤去。最多以后再恶战一场，决出一头新的狼王而已。

众人放眼望去，却看见先前的那群野狼逡巡在狼王无头的身体旁不肯退去，而另一侧的草坡上，果然是成百上千的恶狼疾行而下，两群狼之间嗥声呼应，后来的狼群竟然向先前的数千头野狼汇集而去。此时秋草的黄色完全被恶狼斑驳的灰色所遮盖，那些狼矮着身子奔跑，远看竟像是灰色的地面在蠕动。

“给我射！有多少箭都射出去！”比莫干高呼着下令。

箭雨对着狼群倾泻过去，不知道多少狼倒下，剩下的又顶着血雨冲锋。地下躺着的狼尸越来越多，可是狼群却没有丝毫停止的迹象，拓拔山月带着战马在四周的草坡上巡视，神色渐渐也透出了不安。

“大君，”他凑近吕嵩身边，“都是殇州的野狼群，确实是虎踏河西边过来的，不知道为什么，是几个大狼群凑在一起，这里面，也许不只一头头狼。”

“拓拔将军是说？”

“不能再等了，我们所带的箭枝不多，现在射一轮，狼群退一点，转眼又冲上来。等到我们的箭射光了，狼群就冲过来吃了我们。只要

能够退出三十里，九王的大军跟上来，带着强弓利箭，打几千头狼不是难事，可是我们现在，越来越抗不住了。”

大君摇头：“可是又怎么冲出去？”

拓拔山月仰头望了望天空：“天黑了，该点火了。”

旭达罕猛地醒悟过来：“点起火把，所有人都点起火把！”

数百支火把把周围照得一片通明，虎豹骑武士们的箭壶几乎空了。贵木拔出战刀挡在大君面前：“我护卫父亲。”

比莫干和铁由也夹峙在父亲身后。

旭达罕猛地举手：“冲锋，把火把都扔出去！”

虎豹骑稍微地停顿，整齐了马步之后，仿佛洪水开闸的瞬间，数百匹战马以排山倒海的力量冲锋出去，狼群被这种气势震惊了，它们退了一步，而后猛然恢复了凶猛，以同样的势头对着人群发起了冲锋。

虎豹骑们在奔近到一百步的地方对着狼群掷出了火把。无数火把划出照亮夜空的轨迹，翻滚着在狼群中溅开，灼热和光亮在狼群中炸开了一个缺口。它们不安地四处奔跑，虎豹骑围护着大君，在短暂的瞬间冲过了缺口。

一声高亢甚至尖锐的狼吼在夜空中反复回荡，拓拔山月猛地回头，看见漆黑的山影上一头白色的狼影仰头对着天空。

“这才是真的狼王吧？”拓拔山月勒马回望，高举起貔貅刀，斩落了又一颗狼头。

狼群围绕着虎豹骑的队伍追咬，它们中奔跑得最快的野狼在前面阻挡，其余的在后面围堵。它们对着马腹，锋利的狼爪和狼牙都可以瞬间把马的整个内脏掏出来。

大君这时才贴近看清了狼群，明白拓拔山月的决定是何等的急迫。这样庞大的狼群，后面层层叠叠都是狼的灰色在涌动，再不冲锋，射光了所有箭的虎豹骑只是它们嘴里的一块肉。

惨叫声开始从阵后传来，贵木满脸都是狼血，回头的瞬间看见一匹战马倒在地上，狼群已经啃食了一整条马腿。那名落马的虎豹骑战士已经倒在了血泊里，狼皮的灰色包裹了他。

“别看了！”拓拔山月拖着貔貅刀冲上来大吼，“畜生就是这样，咬掉一条马腿，是怕它还能跑，再就不管了。战场上，人何尝不是这样？”

整个虎豹骑两个百人队已经完全被狼群冲散了，只有拓拔山月和贵木比莫干仗着刀术还能跟紧大君，拓拔山月满脸都是狼血，他那匹黑马仿佛真的嗅到了战马的味道，狂躁得像是一条恶龙，狠狠地注视着周围逼近的野狼。

“父亲！”旭达罕在远处大吼了一声。

拓拔山月和贵木惊得回头，看见一条灰色的足有驴子大的狼猛然从狼群中跳了起来，那一瞬间，它临空扑下。而大君的重剑被脚下那头狼的利齿咬住，身子完全暴露在狼的爪牙之下。

“大君！”比莫干去摸腰间，拔出了弓，箭壶却是空的。

只是短短的一瞬间，成群的野狼就把大君和整个队伍隔开了。大君抬头看了一眼空中的大狼，猛地伸出手臂挡在小儿子的身前。他以手臂去封狼吻，却没有拓拔山月小臂上的厚甲。

血溅在阿苏勒的脸上，他清楚地看见狼牙咬紧了父亲的胳膊，父亲忍着剧痛放手抛下重剑，拔出自己胸前的小刀，把狼的脖子砍开了一半。

一匹狡猾的狼从马下恶狠狠地一扑，前爪探进了大君座马的胸口。不是亲眼见过的人无法想像那匹恶狼竟然像是人一样，一爪生生地掏出了骏马的心脏。

大君抱着儿子一齐摔下了马背。

咬住重剑的狼放弃了武器，一口咬死了大君的小腿。大君坐在地上，在那匹狼来得及撕下他的肌肉前，又是一刀割开了它的半边脖子。

阿苏勒滚了出去。

绝大的恐惧牢牢地抓住了他，无处不是恶狼的腥臭气味，他暴露在狼群面前，对着流涎的狼口。

“火把！火把！”远处的比莫干忽然想了起来，对着身边的所有虎豹骑大吼，“把剩下的火把全部给我扔出去，烧出一条路！”

火把纷纷地落在狼群里，着火的狼整个皮毛燃烧起来，发出焦臭的味道。野物天生就害怕火焰，它们跳窜着闪开，大君和虎豹骑之间有了一条通路。

比莫干犹豫了一下，跳下战马，一刀劈在自己战马的马臀上。

战马几乎是惊跳起来，本来畏惧着狼群的战马此时完全跑疯了，草原上的公马对狼群也是可怕的敌人。它们的铁蹄踢出去的时候，完全可以踢暴一头狼的头骨。战马长嘶着冲向了大君。狼群纷纷地闪避。

“父亲！上马！上马！抓住马啊！”比莫干吼着。

大君是驯马的好手，谁都知道他赐给比莫干的雪漭是自己从一匹疯狂的公马驯服为坐骑的。

那匹马从大君身边一闪而过的时候，大君猛地回头看着颤抖的阿苏勒。

“阿爸……”

大君像是完全没有听见儿子们在远处的呼喊，对着阿苏勒缓缓地张开了双臂：“阿苏勒，别怕，别怕，到阿爸这里来。”

阿苏勒看着他的眼睛，那双有着白翳的、一贯犀利如刀的眼睛。平生第一次，他感觉到父亲眼里有那么多那么多的话要告诉他，可是此时已经来不及了，父亲背后的狼群闪开了一条道路。

他挣扎着扑过去抱住了父亲。

“阿苏勒……阿苏勒不要怕，跟着阿爸。”大君缓缓地站了起来，他的腿上和胳膊上都在流血。

他忽然感到肩上一阵剧痛，他猛地扭头，看见了那个白色的狼影，它像是小马那么大小，浑身都是虬结的肌肉。而那张钳子一样的狼嘴咬住了他的肩膀。那是狼王，狼王悄无声息地藏在狼群里逼近，就像黑狼逼近拓拔山月那样。

他想再去效仿刚才的办法杀狼，可是他抱着自己的儿子，而刀也无法运在肩后用力。

“就这么死了啊。”他心里低低地叹息了一声。他知道这样一头狼，只要一扭头，可以把他整个肩膀的肌肉都撕下来。他轻轻闭上了眼睛。

无人预料到这个瞬间发生的事情。那个虚弱胆小的小儿子忽然在父亲的怀里伸出了手，他的拳头重击在狼头上，瞬间爆发出去的力量使得狼王也眩晕着后仰了一下，松开大君的肩膀倒摔出去。

大君诧异地看着小儿子站在自己的身前，就像是那次保护真颜部的小女孩一样，张开双臂把自己拦在身后。

“阿苏勒！阿苏勒闪开！你想干什么？”大君咆哮着，他看见那匹白狼已经缓缓地站了起来，它绿色的眼睛里光芒更甚，像是邪恶的宝石一样。

“阿爸，我很爱你和阿妈，我不想姆妈死，更想永远都和你和阿妈在一起。”阿苏勒回头看着他，“阿爸，我会用刀的，木犁将军教过我，我会保护你的。”

孩子跳下马背，大君要伸手去拉他，却没有拉住。他从地上拾起了大君落下的重剑，那柄足有他那么长的大剑在他手下显得那么的笨重和可笑，可是他高高把长剑举起来，举过头顶，仿佛举着整个天空。

白狼似乎在畏惧着什么，不敢迫近，别的狼也只是在周围徘徊。

“跟着我念，依马德、古拉尔、纳戈尔轰加，这是你祖宗的血！”黑暗里的声音再次回响在耳边。

阿苏勒感觉到了那种可怕的脉动，向着无尽黑暗里沉沦的感觉又回来了。可怕的力量仿佛火焰一样流向全身各处，不规则的脉动像是要把他整个身体撕裂，眼前开始发黑，黑得越来越浓郁。剑在手里变得很轻，狼骚味闻不到了，心里渴望着血的温暖和味道。

无尽的黑暗压了下来，又回到了那个黑夜。那一钩冰冷的月还照在他头顶，浓腥温热的液体泼溅在他脸上，那刀锋的铁色上走着鲜红的痕迹，无数的枪尖从雪白的胸膛里涌现。

还是那笑容，带着最后一丝温暖的唇吻在他的额头。

他高高地举起了父亲的重剑，火光照在他雪白的大袖上，变幻有如鬼魅。

“依马德、古拉尔、纳戈尔轰加，这是我祖宗的血！”

所有人都听见他的声音在黑夜和狼嚎中爆炸开来，那是狮子的声音，在震撼整个狼群。

“依马德、古拉尔、纳戈尔轰加！”孩子的声音被狼群的腥风扭曲了，“这是我祖宗的……血！”

他的身体一震，而后握剑的手忽然坚硬如铁石。几乎是同一瞬间，他和白狼一齐向着对方冲了过去，狼行有如奔马，孩子的冲击仿佛狮子。

“白狼团！”比莫干指着那匹白狼，忽然大吼。

可是已经无人去注意他的吼声，落地火把的光中，孩子在距离白狼一丈的地方，旋身挥舞重剑。四尺长的剑刃在他身边旋动，一个巨大的完美的圆形对着白狼劈斩出去。无人能够比喻那个圆的完美，仿佛天地初造的瞬间那一刀就在那里，无数祖宗砍杀出去的都是同一刀，完美的，开天辟地的一刀。

奔行中的白狼忽然变成了两半，从胸口开始，它生生地被剑刃破开成两条。一泼血整个地涌起来在半空溅成血花，谁也不曾在一生中看见这样的情境，狼王身上所有的血都在瞬间涌出，那是蛮荒时代才有的血腥苍凉的壮丽。

“阿苏勒！”大君喊着。

白狼的背后，所有恶狼已经对着孩子临空扑下。他已经失去了力量一般，没有再次挥动武器，只是扭头回去看着临空降落的狼口。

一匹黑马忽然从狼群中现身。仿佛长河大海一样的刀光瞬间在恶狼身上带过，黑马狂嘶着挣掉嚼头，一口咬住了一头狼脖领的皮毛，把它摔在地上。另一头狼凌空被马背上的人掐住，他冷冷地看着狼张大的嘴还要咬自己的手腕，手上用力，捏碎了它的喉骨。

谁也没有注意到的时候，拓拔山月已经带动战马，找到了最合适突进的缺口。

远远地传来了吼声，千千万万的火把在空中抛出的光线照亮所有人的眼睛，九王的大军还是赶来了。

拓拔山月低下头，看着孩子空白的眼神。他犹豫了一瞬，小心地伸手触碰他的肩膀，看他没有反应，这才把他抱上了自己的马背。

“想不到能有机会见到这样雄伟的刀术，剑齿豹家族青铜色的血还在。”拓拔山月面对蠢蠢欲动的狼群，从容地带动了战马，“让我保护蛮族未来的雄鹰杀出一条路。”

他把貔貅刀举过头顶，尚未凝固的狼血流下来滴在他脸上，拓拔山月以一种神圣的语气低叹：“依马德、古拉尔、纳戈尔轰加……”

历史

回到北都之后，大合萨以东陆文字，在名为《青阳纪年》的帛书上记录了这件事：

“霜年，十月十一日，恶风，麋死阿古山脚。

大君、五家王子、共东陆下唐国使节拓拔将军山月西狩，遇狼。其时护兵死伤，余众寥寥，群狼噬马，大君有灭顶之危。而有五王子吕归尘阿苏勒，奋祖先之威，拔剑斩狼，决其喉，断其首，救父于危难。其余诸子皆退避，不能及。

护兵大呼跪拜，震惊四野。”

二

“大君，下唐使节拓拔将军在帐外等待拜见。”

“夜这么深了，他还是来了。”大君低低地叹口气，放下了手中的书简，“请他进来吧。”

帘子揭开，夹道的是虎豹骑的武士，全体下唐出使的随从也停留在远处，打着金色菊花的大旗。跟着拓拔山月进帐的，竟然还有北都城里几乎所有的贵族和首领们，连四位大汗王也在其中，每个人脸上的神色都满是疑惑。

拓拔山月重甲红氅，搭肩悬挂下唐的金色菊军徽，配着战刀，恭恭敬敬地跪在帐下：“世子的身体还好么？”

大君看了看他：“将军是为了问这个而来么？”

拓拔山月摇头：“依马德、古拉尔、纳戈尔轰加，说的是吕氏帕苏尔家族史上的英雄们吧？吕青阳依马德、吕博罕古拉尔、吕戈纳戈尔轰加，都是继承青铜之血的英雄们，最后的纳戈尔轰加，神圣的名字，是大君的父亲，钦达翰王纳戈尔轰加殿下。”

大君沉默了一下：“是，这些都是我们吕氏的祖宗，纳戈尔轰加也确实是我父亲的名字。”

“世上又只有一种刀术是永远学不来的，那是随着血脉流传的、只有剑齿豹家族青铜之血的继承人才能学会的大辟之刀——传说中盘鞑天神挥动战斧破开天地的第一次劈斩！”

大君深深吸了一口气，点头：“是，大辟之刀，这是我们青阳英雄最神圣的刀术。”

“我最初听到这个传说，是不信的，但是世子站在大君面前劈下那一刀的时候，”拓拔山月长叹，“在我眼里，传说生生地变成了事实。”

拓拔山月忽地跪下，磕头在地：“吕氏帕苏尔家的帝王血和精神，都在世子一刀劈下的瞬间尽现，这才是我们下唐所求的。下唐百里公使节拓拔山月，求青阳部世子为结盟之宾。”

贵族们的脸上都显出惊诧的神色，这是大家私下都觉得最好的办法，可是谁也没有料到拓拔山月请他们来是为了这件事。下唐真的求

取世子为人质了，两个窝棚免去了磨刀砺剑的恶斗。

大君背对着大家，静得像一块石头，沉默了很久："拓拔将军……真的要把我的小儿子带入战场么？"

"青铜之血的英雄，又怎么能不上战场呢？大君有这样勇敢的儿子，难道不期望他像他的爷爷钦达翰王殿下那样驰骋草原么？"

"我本来想的，不过这个傻傻的儿子能呆在我身边，就算他一辈子都是笨蛋，又算什么呢？"大君悠悠地叹息了一声，"可是他挥下那一刀的时候，我忽然发现，阿苏勒已经不是我身边那个小孩子了。我想护他，可是护不住。"

"请哥哥准下唐钦使的请求。"九王第一个跪了下去。

"请大君准下唐钦使的请求。"所有贵族也都跪了下去。

偌大的金帐里面黑压压地跪满了人，只有大君独自站着，放眼望着那一片黑压压的人头。忽然间，金帐里面显得那么空旷和寂静。

大君沉默着，他忽然无声地笑了起来。他想到了许多年前的那个秋天，那个伟大的英雄——钦达翰王、他的父亲——拄着战刀独自站在山丘上哼着无名的牧歌，不让任何人走近他的身边，将军和贵族们只在很远的地方扎寨，遥望他的身影。许多年后，郭勒尔帕苏尔忽然清楚地明白了父亲在唱什么。

"父亲，"他心里轻轻地说，"你这个位置，坐着真是寂寞啊！"

"我已经下了决心，你们不必劝什么，等着我的消息。"大君穿过跪下的人群走出了金帐，头也不回。

三

“他……他简直是一头猪！”老头子跳着脚大吼。

“老师！老师！你在说什么呢？”阿摩敕急得想上去捂住他的嘴，可是够不着，急得直跳脚。

“我在说郭勒尔纯粹是头不用脑子的猪！”老头子恶狠狠地瞪着眼睛，“他怎么能这么做？他知道去东陆要跨过海么？还有多少大山和大河？一个十岁的孩子怎么能走那么远？那是阿苏勒啊，他的身体，还没有走到下唐就死了！有哪个父亲会亲手把儿子送到死地去？只有那个不动脑子的猪大君！我当初怎么就没有看出来他是一头猪的！”

阿摩敕苦着脸：“大君已经下令，现在就算骑着快马，也追不回这道令了。贵族们都赞成这个决定，几个大汗王得到了消息，一大早就进帐拜见，要准备安排南行的礼节了。”

“对！对啊！”老头子喷着满嘴的酒气，“是猪的可不只郭勒尔一个，跟剩下那几头帕苏尔家的猪比起来，郭勒尔那头猪还算有脑子了！”

他在帐篷里急匆匆地四处转悠着，最后从床下摸出那根粗大的马棒，掀开帐篷帘子就要冲出去。

“老师！”阿摩敕死死扯住了他的后襟，“你想去哪里呢？”

老头子呆呆地站在哪里，许久也不吭声。马棒从他手里落下来，砸到了阿摩敕的脚面上，阿摩敕抱着脚蹦跳的时候，老头子黯然地转身回到了坐床上。

他仰着脖子灌下了一口酒，忽然像是老了很多：“是啊，我去哪里呢？”

不远处的帐篷里，木犁深深吸了口气。他还能听见外面传来的大合萨的醉骂声，他没想到这个总是躲事的老头子会那么愤怒。

“世子，大君今天早晨下令，应拓拔山月将军的请求，作为我部的代表，请世子作为亲好的特使，出使下唐，由九王亲自护送，木犁准备出行的仪仗。木犁会一直送你到海边。这是我们青阳百年的大好事，大君说了，请世子不要挂念家里。”

孩子平静地点了点头："我知道了，我听阿爸和木犁将军的，什么时候出发。"

"四天后。"

"四天……我想去看看阿妈，可以么？"

"当然可以，大君说了，这次远行不知什么时候才能回来，这些天世子就在北都好好玩玩。"

孩子低头想了想，看了看自己身边那个沉默的女孩："我可以带苏玛么？"

"大君说不可以，陪着世子上路的，有世子的两个伴当。苏玛是犯过罪的人，不能带走。"

"我知道了。"孩子低声说。

他默默地起身向着帐篷外走去，走了几步，他转身回来拉了自己小仆女的手。木犁看着两个孩子一起默默地走远，轻轻地摇了摇头。

午后的阳光像是一把利剑悬在头顶。

阿苏勒站在山溪的尽头，默默地看着那个泉口，汩汩的清流从漆黑的洞口里流淌出来。

"爷爷……我走啦！我不能回去看你了！"他对着洞口喊了一声，他很想再去看看那个黑洞洞的出口，那是他爬了不知道多久才找到的。他看不见阳光，只知道自己吃完了所有的馕喝完了所有的水，其间他爬过无数的岔路。

他也不知道是种什么意志引着他出来的，也许是那个老人的眼神，狮子般的悲哀。

人影投在他身上。

"苏玛？你在那边等我就好了。"他转身。

苏玛并不在那里，站在洞口的人沉默地看着他，铁铠重剑，眉目像是利刃。

"阿……爸！"

"你是来跟他道别？"大君低声问。

阿苏勒犹豫了一下，知道无法再隐瞒，点了点头。

"为什么不告诉阿爸呢？你说记不得了，是故意要为他隐瞒？"

“他说要是阿爸知道我见过他，一定不会放过他的。”

“你相信他？”

阿苏勒犹豫了一下，微微地点头。

“你相信他……”大君无声地笑了起来，满是苦涩，“你相信他，会来跟他道别……是他待你很好，而阿爸待你不好么？”

阿苏勒不说话。

大君叹息：“他真的对你很好吧，他把大辟之刀都教给你了……这个世上，除了他，还有谁能教给你大辟之刀。”

他轻轻地抚摸阿苏勒的头顶：“好吧，既然你想跟他道别，阿爸满足你的心愿。身为吕氏帕苏尔家的继承人，你是应该见一见他的。”

他把早已准备好的火把点燃，拉着阿苏勒的手，走近了幽深的洞穴。

洞里满是流水的声音，可是谁也看不清水流在哪里。

大君拉着儿子的手，不知道走了多久，终于停下。

“大君。”一个声音忽然从旁边传来。

阿苏勒吃了一惊，想要缩到父亲的背后去。他看见了身边那个忽然出现的老人，不是他在地下看到的，这个老人也是苍白而干瘦的，他瞟了一眼，头发里满是苔藓，似乎已经很久没有离开这里了，和整个洞穴融在了一起。

“你见过他吧？”大君指了指阿苏勒。

老人点头。

“为什么不告诉我？”

“已经迟了。”

大君摸出一柄青铜色钥匙递给他：“打开门。”

老人也不回答，从腰带上解下了一枚沉重的青铜钥匙。他把钥匙和大君递过去的钥匙合并在一起，阿苏勒看得出来，那是一把钥匙的两半，古怪的齿印有如狼牙般交错着。

大君点了点头，拉着阿苏勒的手后退了几步。老人把钥匙用力插进铜门的机栝中，随着他全力地转动，那些早已锈蚀的齿轮和链条重

新开始运转，金属的摩擦声像是针刺在耳膜里，簌簌的灰尘从洞顶落下来，阿苏勒不安地四顾，这个机栝启动的似乎并不是铜门。

门并没有开，老人却退了出去。

洞顶似乎整个地塌陷下来，伴着无数的灰尘，忽然有巨木的大椎从黑暗里冲下。它包着铜皮的头沉重地击打在铜门上，被铜汁浇死的门框撕裂弯曲起来，铜门轰然洞开。老人闪身在一边，让开了入口。

再次回到这个熟悉的地方，鱼的荧光还在青石的洞顶上缥缈变幻，阿苏勒全身战栗起来，父亲紧紧握着他的手，踏在了冰冷湿润的地面上。

无穷无尽的水声，除此之外只有寂静。

苍老的声音从遥远的黑暗里传来："郭勒尔，我的儿子，你那么善良，又来看你衰老的父亲了么？"

"钦达翰王殿下，"大君的声音平静得令人心寒，"十年没有来看你了，你居然还活着，我的父亲。"他一字一顿地说。

钦达翰王……儿子……父亲……阿苏勒觉得自己的头颅像是一瞬间裂开了，有光照亮了那些模糊的事情。他战栗着想退后，可是大君死死地扯住了他的手，不让他逃走。

大君把火把放低，照在阿苏勒的脸上："看看我带谁来了？这是您的孙子阿苏勒，我带他来探望您，向您告别。"

"阿苏勒……"黑暗里的声音忽然变得凶狠而狂暴，"郭勒尔！你对他说了些什么？你……你把他带来干什么？带他走！带他走！我不想见任何人！"

"我什么也没有告诉他，我能说什么呢？不过现在，他大概都听到了，本来我也不想带他来，可是他就要去远行，不知道你有生之年还能不能再见到他。儿子知道你喜欢这个孙子，那么就让你再看他一眼吧。"

"远行……远行？"黑暗中的声音又变得惶急起来，阿苏勒听见了链子丁丁作响的声音，"你要把他送到哪里去？他什么都不知道，他只是个孩子，他只是个孩子！"

"我还没有杀死自己孩子的狠毒。父亲殿下，我们已经决定和下唐订盟，和父亲打败过的东陆人结盟。所以阿苏勒是我们送往下唐的贵

宾，这一去，还不知道要多少年。”

“贵宾？什么贵宾？我还没有糊涂，你是想效仿逊王把光母送给义父的诡计么？拿阿苏勒作为人质，他是人质！”

大君没有回答他，扭头轻轻抚摸着儿子的头顶：“阿苏勒，你没有听错。仔细看看他吧，这就是你的祖父，吕戈，纳戈尔轰加·帕苏尔，草原上赫赫有名的钦达翰王，有人说他是逊王之后草原上惟一一位真正的英雄，也是他带着当年的铁浮屠骑兵打败了东陆人的风炎铁旅。”

“阿爸。”阿苏勒抬起头。

他的泪水忽然流了下来，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哭，只是从那些话中他感觉到了令人恐惧的悲伤。大君按在他头上的手在轻轻颤抖，他平静的面容像是罩着一层面具。

“我的儿子，你在嘲笑我么？”黑暗中的声音在笑，笑得那么苍凉。

“你确实是伟大的武士，即使你疯了，在草原上人们的心里，你还是他们的救世主。”大君的声音严厉起来，“可是你为什么还不肯安息呢？留着你的神话给人去赞美，你还想要什么？”

“我要什么？我要自由，郭勒尔我的儿子，你愿意给我么？”

“自由？你真的疯了！”大君冷笑起来，“为什么要把大辟之刀教给阿苏勒？父亲难道希望他将来像你一样？难道这是父亲对我的报复？”

黑暗里沉默了一会儿：“他是我们帕苏尔家最后一个流着青铜之血的小豹子，除了他，没人能学会大辟之刀。我不想祖宗的勇气终结在我这一辈上，青铜之血是你的先祖吕青阳依马德传下的……”

“祖宗的勇气？”大君打断了他，“你早就该死了，带着你的大辟之刀，还有你的青铜之血死掉。”

“你已经囚禁了你的父亲，你还要灭掉你祖宗的血脉么？”黑暗里的人咆哮起来。

“我们不能让人知道，我们吕氏帕苏尔家是个出疯子的家族。草原上最尊贵的青铜家族，青铜色的血，只是一股疯血。不，绝没有这样的事！”大君也低喝起来，“依马德、古拉尔、纳戈尔轰加，这些都是我们帕苏尔家的英雄，他们勇敢强壮，是盘鞑天神赐给我们拯救草原

的人。这是绝不可以怀疑的！但是我不想再出任何一个疯子一样的英雄！”

“什么疯子？草原上的战争就是这样，你不疯，你就死在战场上！你想保护你的家族和亲人，你不疯，就看着他们被捋去当奴仆，看你的妻子和姐妹被人奸污！你真是个懦弱的儿子，我就不该把大君的位置传给你！”

大君竟然笑了，笑得如此的难听：“保护你的家族和亲人？人人都知道真颜部的大阏氏，我的姐姐苏达玛尔是染了寒病死的。但是父亲大人，你还记得吧，是她来北都为我求情。你用马鞭勒死了她！”

黑暗里的声音骤然停息了，只余下大君沉重的喘息。

“叫他一声爷爷吧。”大君深深吸气，拉了拉儿子的手。

阿苏勒哆嗦了一下。

“喊他！”大君大吼。

“爷爷！……”黑暗里长久的沉默。

“阿苏勒……我是你的爷爷啊，我是你的爷爷……”那个熟悉的声音低沉地传来，“听你阿爸的话，不要把这个秘密说出去，爷爷在这里，很好。”

阿苏勒的眼泪忽然落了下来，他害怕那种平静的柔和的声音，只觉得那里面的重量就要把他压毁。

“好了，别了，父亲，”大君低声说，“我们不会再见了。”

“等等，我能不能再问一件事？”

大君沉默着。

“阿钦莫图死的时候，是……怎样的？她可说了什么？她可恨我么？她可……”

“够了！你还想知道什么？她从东陆跟着你来草原，她离开了自己的亲人，她经常对我说起天启城的事情，可是她再也没有回去过，因为她说她想跟你在一起……可是你怎么对她？你怀疑她的贞洁，你当众鞭打她，你让她像奴隶那样清扫马粪，你赶她出北都让她为了一罐子马奶被人糟蹋！你是个疯子！”大君像是把这句话冷冷地咬在牙齿间，“疯子！”

黑暗中的人很久没有说话。

“郭勒尔，我就要死了，盘鞑天神会把我的灵魂打进地狱，我只想在那之前……”

长久的沉默，大君望着洞顶的滴水，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我只记得那是一个有阳光的早晨，我的眼睛肿了，躺在帐篷里。阿妈坐在我身边唱歌，阳光从帐篷的缝隙里照在她的脸上，那道光的影子晃晃悠悠。她在笑，她的脸是红的，她给我唱歌，你听过的那首东陆的歌。阿妈说东陆的母亲把孩子放在小小的篮子里摇着，唱着那首歌哄她们的孩子睡觉，这样孩子可以看着她睡去，清晨醒来的时候又看见她在床前。她再也没有回来……不，她没有死，她走的时候，就像神女一样。我小时候一直都相信，只要我能够登上雪山，我就还能看见她。”

“你已经知道了，我的父亲。”大君猛地回过头来，这是阿苏勒一生中惟一的一次，看见泪流满面的父亲，“是的，我囚禁你，我把你关在暗无天日的地方。我很残忍。可是你已经毁掉了我的所有，我不能让你再毁掉我的青阳！”

他猛地拉着阿苏勒的手走出了洞穴。

铜门无声地合上，阿苏勒回头，想着那黑暗中的人是否和父亲一样泪流满面。

“大君，我就要死了，不能守护这里很久了。”老人在大君的身后跪下。

大君沉默了一下：“这些年辛苦你了，该换人了，你准备一下，新的人来了，你就离开这里吧。我封给你一千户牧民，你带着他们去南方的草场放牧，一辈子不要回来。”

老人低声说：“我不想离开这里，我只是想求大君在我死后把我在这里烧了。我的儿子们都死在战场上，我的女人也死了，封赏对我已经没有用了。”

“你跟着他打了十几年仗，死了还想陪着他么？”大君没有回头，“准了。”

他拉着阿苏勒的手走向山洞外有光的地方。阿苏勒回头，看见渐渐远去的黑暗里，那个老人恭恭敬敬地叩头在地。

父亲和儿子终于沐浴在山洞外的阳光中，阿苏勒感觉到那种心底最深处升起的疲惫，他捂着自己的脸，慢慢地跪倒下去。

“在你的兄弟们中，你是惟一一个见过你爷爷的人。他见到了你，也一样的欣慰。阿爸要你保守这个秘密，还有，永远忘记大辟之刀，就当你根本没有听说过。”

“那刀是谷玄的阴灵，他会吸走人的灵魂，把人变成疯子。它是寄生在我们吕氏帕苏尔家血脉里的魔鬼，这一代它选中了你，阿苏勒，在狼群面前，你救了阿爸……”

阿苏勒抬头看着父亲，看见他嘴角拉出的强硬锋利的线条。

“我要从魔鬼的手里，救我的儿子！”大君说。

四

羔羊被高举在空中，它挣扎着，哀叫着。它滚热的血流淌下来，滴在孩子的头顶，把他的白衣染红，把按着他头顶的手也染红。

“我的儿子吕归尘阿苏勒，盘鞑天神的仁慈把你降生在我们吕氏帕苏尔家。天神赐予你眼睛，让你看得像鹰一样远；天神赐予你双腿，让你奔跑得像豹子那样快捷；天神赐予你双手，让你举起托起整座神山；天神赐予你祝福，让你再无畏惧。没有越不过去的大山，没有走不出去的风雪，没有破不尽的敌人。即便走到天边，也有神的祝福与你同在。”

大君从儿子的头顶抽回了满是羊血的手。

“从今以后不要用阿苏勒这个名字了，你是东陆诸侯的客人，要学东陆的礼节和知识，要用你的东陆名字吕归尘。”

“是，阿爸。”

大君回头看着自己身后列队的贵族们，就像九王从真颜部凯旋归来的那一天，全部的贵族都盛装佩剑，打起了白色的豹云大旗。只不过这次是送世子阿苏勒南行。

“太阳升到天顶你就要出发了，临走前再跟你阿妈道个别么？”

阿苏勒回头，看见那顶织锦的小辇里，母亲搂着那个布袋娃娃一直笑，目光迷茫。

“不了，阿妈认不出我，也许还更开心些吧……”阿苏勒摇了摇头，“那个布娃娃可以一直陪着她，我不是好儿子，没有一天让自己的阿妈开心……阿爸，我还想问一件事，最后一件事。”

“你说。”

“阿钦莫图，是我的奶奶么？”

“是的，她是你的奶奶，她从很远的东陆来，是一位真正的公主。她的蛮族名字叫阿钦莫图，意思是金色的阳光，就像阳光那么美丽。无论是谁，只要见过她的笑容，终生都不会忘记。”

“阿爸，你……恨爷爷么？”

“是的，我恨他。他把我一生中重要的人都夺走了。”他遥望着远方，“也许要不是这样，我也当不成这个大君。可是我当上了大君，孤零零的一个人，又有什么开心？”

他半跪在阿苏勒面前，轻轻拉住儿子的手：“阿苏勒，你已经长大了，可以选择自己的道路。阿爸一直记得，你从真颜部回来的那次，在金帐里说的话。阿爸知道你是个好孩子，觉得责任都是你的，就像你伯鲁哈叔叔。可是就像你自己说的，每个人活在世上，都不容易。不要把一切都让自己背，我的儿子也很苦啊。阿爸阿妈想看见的，只是我们的好儿子能快快乐乐地活下去，就算当个草原上牧马的穷人也好啊。”

“阿爸，你一直没有问过我，我怎么从真颜部活着回来的。”

“你要告诉阿爸么？”

阿苏勒抬头看了看父亲的脸。大君沉默地远眺，像是一尊被风沙剥蚀的石像。

“那天晚上有月亮。我和诃伦帖姆妈在一起，她把白色的豹尾系在我手腕上，说看到这豹尾，就不会有人害我。可是不是，前线败了，大家退了下来。真颜部的叔叔们挨个帐篷地搜，专找配着豹尾的，他们冲了进来，要杀我，姆妈劝他，那个叔叔像是发了疯。姆妈在背后刺死了他……”

“我们冲出营寨，整个营寨都着火了，九王的大军已经追了上来，到处都在杀人，那么多人躺在地上，我去摇他们，他们再也起不来。姆妈给我换上穷人的衣服，用绳子把我的袖口打了死结，她扶我上了一匹马，让我跟着逃跑的人一起走，让我在真颜部的人面前不能露出那条豹尾。”

“我被抓了。我说我是青阳的世子，可是没有人听我，我被关在马棚里，和其他的孩子关在一起。夜里的时候诃伦帖姆妈被几个兵带来。我躲在人群里，想认她，可是不敢。我不明白到底是什么事，然后我看见他们剥姆妈的衣服，他们一个个压在姆妈身上。我还是不敢出声，阿爸，我是个懦弱的儿子，真的。”

孩子微微地颤抖起来，他的脸色苍白，忽然间变得那么虚弱。

“姆妈看见了儿子，她也对我摇头，叫我不要出声。可是我们被那些人发现了，他们……他们把光身子姆妈推着压在儿子身上……姆妈说儿子是青阳的世子，可是他们只是笑，他们不相信，他们提着枪过来了，姆妈急着解儿子袖口的绳子，可是解不开，然后很多枪头忽然从姆妈的胸口前刺出来，那时候绳子解开了，露出我的白豹尾……”

“她的血流在我脸上，她亲了我的脸，然后死了。像做梦一样，怎么想都不敢相信那是真的。后来那些日子，我夜里不敢睡，怕一睡觉，就会想起来，想起诃伦帖姆妈的血流在我脸上，看枪尖从她胸口里捅出来，儿子救不了她……儿子是吕氏帕苏尔家族的人，是大君的儿子，能活下去，可是儿子喜欢的那些人，也能活下去么？”

“如果你是北陆的大君，你是不会让阿爸杀那些人的，是么？”

“是。”

“你不相信阿爸，你觉得只有你自己才能保护他们。所以你拼命地练刀，你想变成勇敢的武士，你提着刀，才觉得安全。”

“是……阿爸，你是青阳的大君，你说你不灭真颜也是没办法。可是儿子只想那些我喜欢的人都不要死，都能平平安安地跟我在一起。如果真的有人要死，宁愿是儿子去死吧，死了……我就不会再看见那些事，也不会再害怕了。”

“阿爸……”他轻声地说，“儿子很怕啊，真的害怕啊……”

“真是愚蠢的儿子，”大君这么说着，把阿苏勒的头紧紧抱在自己的胸前，“这样愚蠢的儿子，才是我郭勒尔的儿子！”

“去东陆吧！我的儿子，阿爸和阿妈会想着你。你回来的那一天，阿爸会带着你阿妈，带着虎豹骑的千人队，去天拓海峡边，看着载着你的大船乘风破浪地回来。那时候阿爸扶你坐在金帐上，你是新的大君，让草原上的人都叫你长生王！”

胤朝喜帝七年十一月，封山的大雪降下之前，青阳部世子、二十年后席卷草原的昭武公吕归尘阿苏勒被作为人质送往了遥远的东陆。

他骑着小马，沿着彤云大山的山脚，慢慢地走向了南方，青阳的豹云大旗和下唐的金色菊旗帜在他的头顶招展，有如大海的波涛。

他就这么去了，始终没有回头。

历史

后世的史家们谈起这次南行，总是带着疑惑和赞叹的语气。

他们总是不能明白，为什么一只绵羊被放出了羊圈，他就变成了咆哮的雄狮，怒吼着奔向了东陆大地。无论是英雄或者救主，无人可以否认，点燃乱世战火的手中，有一只是属于青阳昭武公吕归尘的。他的理想他的志向最终化为焚烧世界的烈焰。他骑着火红的战马要去拯救这片天下，却发现自己的马蹄下踩满了弱者的尸骨。

而此时此刻，遥远的东陆，有一双漆黑如墨的眼睛仰望着空中唳转的飞鹰，正在缥缈难测的宿命中等待他的到来。

英雄们即将相遇，武神铁青色的手在冥冥中拨转他们的方向。沉默已久的乱世之轮重新开始运转了，它擦着耀眼的火花，把灾难和泪水、火与水，一同抛向了九州大地。

（《九州·缥缈录I》完）


缥缈录II
EAGLE FLAG
苍云古齿
一部青春与梦想的热血传奇
江南◎著
九州
Novoland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第一章 枪
第二章 剑
返回主目录

第一章 枪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历史

返回主页

一

胤喜帝五年十月。

锁河山南麓的巨鹿原，迷乱的楠木香烟中，神巫在头顶拍掌而歌，围绕火堆起舞。胤朝诸侯们则高冠广袖，迤逦而前，以八拜之礼奉上青圭白璧，而端坐在军帐正中的人以七拜回礼，这就完成了称霸的“纳璧之礼”。

这是“锁河会盟”上的场景。惨烈的“锁河血战”以这场诸侯公卿的盛会为结束，此时细雪翻飞，却掩不住巨鹿原战场上来不及埋葬的累累尸骨。

胤朝立国七百年后，终于迎来了第一个称霸的诸侯，离国侯嬴无翳排众而出，以威震诸国的强兵劲旅为依托，将帝朝的权柄狠狠地掌握在手中，宣告了一个新的时代。

尽管从后世的人眼中看去，这头东陆雄狮咆哮纵横的时代不过是流星般的瞬间，不过这颗流星却彻底终结了蔷薇皇朝的生命。从此不祥的狼烟在东陆的大地上此息彼起，诸侯中的强者纷纷视神圣的帝都天启为口中的肥腴，而昔日伟大皇帝的子孙再也没有一人能真正掌握这片浩瀚的国土。

这是“二十年乱世”的开始。

胤喜帝六年四月，春暖花开。

“锁河血战”中败北的联盟诸侯们或许还在各自的宫殿中扼腕长叹的时候，一匹翩然的白马如飞般驰入了宛州南淮城的城门。

而帝王的种子，正在最阴暗的角落，悄悄萌芽。

二

“这不是试手，而是对决，你们都要全力以赴。退出圈子者败，兵刃脱手者败，开始！”

中年男人低喝着将手中的钱币抛起，随着它“叮”的一声落在园中的石墁地上，古枫下的空气仿佛骤然冷去。

持枪者侧身躬腰，做出“猫形”，四根手指缓缓地掠过枪身，猛地一紧。

那是一杆七尺七寸的长枪，黑色的刃在阳光侧照下泛起淡淡的乌金色，像是古铜色的星辰。没有花哨的枪缨，扭曲的魑虎缠绕在枪颈，九寸的枪锋有如半截利剑。精炼的熟铁一直包裹了枪杆前方近两尺五寸，余下部分才露出枪杆的紫檀色。这是一柄形制特别的枪，凝重、森严，仿佛一只沉静的虎。

猛虎啸牙枪，这是它传世的名字。以无数鲜血洗砺的武器，钢质、长度和重心都完美无缺，足以在一刺中轻易地洞穿三重铁铠。放眼九州诸族，只有人类的设计配合河络无法比拟的铸造工艺，才能在一块顽铁上凝聚出如此深邃的杀机。

持剑的对手清楚枪的威力，保持着极度的谨慎。他缓慢地变换着位置，两尺七寸的古剑收在鞘中不动，捏着剑柄的手却不断变化姿势，令人无法察觉他进攻的意图。他留下的无数脚印中渐渐有庞大而有规则的圈子成型，这是“大齐之剑”的“虎蹊之步”，是爆发前的蓄势。

仲裁的中年人微微后退了一步，似乎被这片平静中即将爆裂的不安压迫了。

“唧唧，唧，唧唧。”鸟鸣声忽然打破了寂静。

翠羽黄尾的鹦鹉儿落在了枪剑之间，唧唧地叫着，笨拙地扭头，瞪着一双乌黑滚圆的眼睛左顾右盼。这种家养的鸟儿没有野禽敏锐，全然不怕人，更没有察觉到平静中极度的不安。

持剑者的眼神微有变化。只是一瞬间，他极快地瞟了鹦鹉一眼，心里一寒，立刻收回了视线。

可是一瞬间已经足够，猛虎的咆哮声扑面而来。持枪者在短短的一瞬间发出的唯一的一枪，没有后势也没有变化，只是一记直刺。

却是必杀的直刺！

空气从枪颈上猛虎的口中钻入，自虎耳流出，啸声仿佛虎咆。虎头上以黑金嵌成的双眼闪动如电。持剑者的“虎蹊步”彻底崩溃，他的剑拔到一半，手已经失去了拔剑的力量，要闪要退，已经没有余地。

鹦鹉惊飞而起，乌金色的寒芒刺破了下午的阳光。一片落叶被枪刃破成了两半，枪锋直指持剑者的胸口。

急促的清鸣响过，随之是“噗”的一声，长枪落地。

与长枪一起落下的，是蜡金色的一枚钱币。持枪者猛地要闪身退后，因为他失去武器，已经彻底暴露在对手的面前。持剑者却不给他这个机会，大喜中猛一蹬地，拔剑出鞘。

他这时拔剑的速度也如疾电，丝毫没有多余的动作。他的武术并不弱，只是在对手可怕的枪势下，像是被掐住了喉咙无法施展。可是对手手里已经失去了武器，他手中古剑斜斜飞刺，挑向对方的肩膀，这一招最大地利用了剑的长度，而且他手上留了余力，对方若是侧肩，他就立刻平挥，至少可以划中胸口。

几乎必胜的挑刺却随着对手猛地低头全然落空，持剑者剑上走空，不由自主地平挥，却只是在空气中剑光一闪。他的空门全部都露了出来。

“喝啊！”

吼声从地上传来，低头的对手单腿为轴在地上打旋，而后飞腿背踢起来，持剑者的手腕被踢中。一股大力带着古剑直升上天，持剑者也失去平衡“啪”地坐在地上。

古剑砸在石墁地上叮叮当当的声音不绝，持枪者猛地退后一步，脚尖挑起了落地的古剑。战枪沉重无法挑起，他侧身倒翻一把抄在手里。两件武器都落到了他手中，他这次冷冷地看了对手一眼，他的眸子在阳光中似有一道寒芒，仔细看去竟是漆黑如墨的。

“我赢了！”他低低地说，声音是不合年纪的低哑。

双方竟然都是少年，持枪者十二三岁，只是长得颇高，持剑者不过十一二岁而已。

“你！你耍赖！分明是你的武器先脱手的！”持剑的少年眼睛是淡褐色，清秀可爱，回过神来嘴角撇了撇，使劲指着对手，“是你输！”

“我赢了，”黑瞳的孩子低哑地重复了一次，“我的枪不是自己脱手的。”

他把猛虎啸牙枪抱在怀里，捂住了自己的手腕，一缕血丝从牛皮护腕里滑下，他的手腕竟然受了伤。他有些不屑地瞟了瞟地上的那枚钱币，又看向一旁的中年人，紧抿着嘴唇。

褐瞳的孩子哑口无言了，只能恨恨地哼了一声，扭过头去。那杆枪是被旁边中年人用一枚金铢打落的，大胤的金铢入手沉重，近距离打出去不啻一件武器。而以黑瞳少年枪上的力道和速度，褐瞳少年本来绝没有机会反击。

中年人挥了挥手，“是你赢了。输赢我自然知道，你练枪比弟弟多出两年，练的又是猛烈易成的毒龙势，赢了没有什么可高兴，输了才不应该。”

“父亲！”褐瞳的少年这时候想到刚才那一枪的危险，心里发寒，又被父亲说输了对决，心里委屈，眼泪就在眶里打转。

“谦谦君子，当以沉毅为本，少悲喜，多静思。”父亲对褐瞳少年温言劝慰，引用先贤的训导，让儿子不要轻易哭泣。

父亲转向长子，神色又冷峻起来，“你知道我为何要打掉你的枪？”

“怕我伤了昌夜。”黑瞳的少年瞟了弟弟一眼，“我不会伤到他，那一枪再刺几分，我自然收得住。”

“收得住？”父亲怒极反笑，“野儿野儿，我教你枪术，那么多年，何曾见你收过枪？一味知道蛮刺，我不打掉你的枪，你就要刺到自己弟弟身上去了！”

黑瞳的少年全然不在意父亲的愤怒，只是攥着自己的手腕，“我手腕不伤，就能让你们看！那样的枪势，我早就能收住了！”

“嘴硬！”父亲低低地呵斥。

他也有些怀疑，长子在枪术上确实有过人的天赋，若说还有什么人真的能控制住那杆不祥的枪，也只有他了。

“可是昌夜那一剑，我不踢掉，他能收住么？”

父亲哑了一下。

“我也能收住！”褐瞳的孩子不服气地喊了起来，“你能收住，我难道收不住？”

“你？算了吧，”黑瞳少年冷冷地回道，“我也不在乎你收得住收不住，就你的剑术，伤不到我。父亲不救我，我也不要他救。”

“放肆！”父亲吼道，“兄弟之间骨肉之情，我看待你和你弟弟一般无二，只有你这样的歹毒性子，才会如此刻薄，我们姬氏的家风，你都继承了什么？”

黑瞳少年静静地不回答，园子里一下安静起来。褐瞳的少年扯着父亲的腰带缩在他身后，对哥哥比了个鬼脸。

父亲怒气未消，上去劈手夺下长子手中的古剑，转身拉起幼子要走，却忽然听见长子在背后自语似乎是低低的：“你也就一枚金铢，扔出去了，又拿什么来救我？”

还是那略显嘶哑的声音，冷冷的不带感情的腔调，父亲的心里却忽地有些涩涩发酸，回头一顾，看见长子侧着头梗着脖子侧对阳光，似是什么都没说，那两条黑得如墨、剑指到额边的长眉忽然令他想起在帝都的那个女人。

父亲的心忽地软了下来，瞥了长子一眼，“别的不说。你刚才那一枪错误太多，犯了战法的忌讳。即使是毒龙势，也不该猛烈过度，如果你第一击不能成功，空门必露，怎么闪避敌人的反击？”

“若是那一枪就可以杀了敌人，他根本就没有反击的机会。”

“如果你枪法弱于敌人呢？没能杀掉他呢？”父亲的不悦又泛了起来，却克制着没有表现在脸上。

“那我就输了，全力以赴还是杀不了他，就是留有余地我也赢不了。”

“荒唐！”父亲低喝一声，“你这个刻毒的心性不改，迟早害死自己。你才十二岁，杀性就这么重。昌夜比武不该走神，可是看见鸟儿心动，少年人都会如此。你却只有一个‘杀’字在心里。圣人说修身最重要的是天性自然，你才多大，长大岂不是要变成妖魔？”

“我不知道什么圣人。”黑瞳少年冷冷地看着父亲，“弟弟读过书，我没有；弟弟要出将封侯，我不能；就算上阵，弟弟坐在军帐里，我

要上前线拼杀。圣人能救我么？圣人上过战场么？要是上过，他早就被杀掉了。”

“冥顽不灵，冥顽不灵！”父亲终于失去了耐心，再不愿多说一句，起身挽起了幼子的手，头也不回地离去。

古枫之下空荡荡的只剩下黑瞳的少年。他好似没看到父亲和弟弟的离去，只默默地对着阳光。直到父亲和弟弟的身影消失在远处，再也无人能看见他了，他才缓缓地坐了下来。

他放开手，牛皮护腕里的血点点滴落到草里。他咬着牙，扯开护腕，里面竟是一层铁腕，再掰开铁腕，里面有一层短短的钝刺。那些钝刺扎在他的手腕里，伤不重，却痛得令人心寒。

他咬着布带默默地给自己捆扎，几片还绿的枫叶幽幽地飘落在他头顶。他仰头看着，呆呆地忽然就变作了石像。

三

煦暖的阳光从雕花窗外照了进来，照得书房内一片柔和，窗外潺潺的流水声分外悦耳。到了这里，人不由得就静下心来。

姬氏是文武世家，书房极其考究，笔墨纸砚分列，精美的雪梨木书案靠在窗边，比普通书案矮了一些，是父亲特意按照昌夜的身高定制。满壁都是书架，这些羊皮封面的古本书包罗万象、应有尽有，本就是一笔财富。

父亲从书架上抽下一本《五经注疏》，笑着说："练武修文，都是不可或缺的，你静静心，今天考《五经注疏》。"

"是，父亲。"昌夜极其乖巧，长揖之后，和父亲对坐。

南淮城是下唐国都，下唐则是宛州的大诸侯国。唐国本是天南的三大强国之首。可惜幽帝六年宫室裂变，王叔夺取了靠近中州的一半国土建立上唐国，下唐的兵势立刻就衰弱了。不过繁华的都市还在，国库依旧殷实。宛州商会的势力支持着下唐宫廷，所以在纷乱的时局下，下唐却是少有的安定繁华局面，偃武尚文，用皇朝旧制取士，《五经注疏》是选贤的重要经典之一。

"《政典》曰：'先时者杀无赦，不及时者杀无赦。'何也？"

"帝柔怀天下，所以用杀者，非好杀，不能不杀，"昌夜朗声道，"用杀以吓天下，是帝德。"

"兵杀者，阴坚之气；治国者，阳合之道。以杀为德，不亦谬乎？"

"儿闻大鹏爱子，长而逐之，不许归巢。健者展雏翅而飞天，羸者落土而死，是以得传骨血。大鹏驱逐亲子，莫非酷耶？然非如此，何得唳天之材？父心拳拳也。帝以兵杀之气立威，而欲天下安睦，同此道也！"

"好一个父心拳拳！"父亲大笑，"果然果然，昌夜不负我的期望。仅这一段，就可以写就一篇文章。那些豪门子弟中怎么有我们姬氏这样的骏马，国主若是再取士，凭你这番见识就足够！"

“谢父亲！”昌夜躬身拜了一拜，又转着眼珠，“不过孩儿的剑术始终比不上哥哥……”

“笑话，”父亲摸着他的头，“你是栋梁之材，将来是要出将入相，难道真的亲手挥舞兵戈？你哥哥不过叫他陪你练武，强身健体而已。不过兵家固然用计，一点武术不通，也是不行。武术上你不要想着和哥哥争高下，市井中杀鸡屠狗的人也用得好刀，难道你也要与他们相比？”

昌夜微微愣了一下，笑了起来，“孩儿明白了！”

“来，就以刚才的话，为文一篇。誊好之后我再为你去几个世家的家主那里找一找门路，我们姬氏能否复兴，就要看你这匹骏马了。”

“是。”

书房里静悄悄的，昌夜笔下如走龙蛇，父亲欣慰地看着幼子，满心安乐，对来日期期然满是憧憬。一直过了半个时辰，他才悄悄开门出去，不愿打搅了幼子文思。

一出门，他就正对上那双漆黑如墨的眼睛。

长子怀里抱着那柄高出他自己一尺的猛虎啸牙枪，悄无声息地站在门口。看见父亲出来，长子退缩了一下，随即倔犟地昂起头和父亲对视。视线两相一错，倒是父亲移开了眼神。

“你来这里干什么？”父亲皱着眉，“弟弟在读书。”

长子静了半晌，“我对读书没兴趣，我去练枪，刚好路过。”

他提着枪头也不回地离去，父亲盯着他的背影，重重地叹了口气。

父亲是姬氏的家主，名谦正。

姬氏是胤朝大族，先祖和胤帝有血缘的关系。姬谦正在喜帝即位的夺嗣之乱中受牵连，被逐出帝都天启，来到下唐安家。

在胤朝的贵族世家中，姬谦正为人低调，才华却颇为出众，马下是文臣，马上是武将，投掷金铢伤人的技法也是一绝。原本姬谦正自负才学，以为可以在下唐谋得官职，重振姬氏的威名。可惜下唐朝廷风气与众不同，喜欢任用少年，姬谦正自荐不成，只好转而把希望寄托在儿子的身上。

他有两个儿子，长子姬野是侧室生的，幼子昌夜才是正妻的孩子。虽然更喜欢嫡出的昌夜，不过起初姬谦正也并不讨厌姬野。他已经记不得是什么时候开始讨厌姬野了，也许是他性格太强，也许是他寡言少语，不会讨人喜欢，不过还有一个特殊的原因，是姬谦正讨厌他的眼睛。

无论是东陆的人还是北陆的蛮族，眼睛都不是纯黑的，只有殇州古老雪山中的夸父才有纯黑的眼睛，姬野的眼睛却比夸父还要黑。那种纯正的黑色使姬野的眼睛看起来极其的深。当别人看他的时候，姬野不像普通的孩子那样会低下头去，而是以一种冷冷的目光和对方对视。结果通常是成人也被姬野的目光吓退。

“眼神可恶！”姬谦正私下里悄悄对妻子说。

看着姬野的时候，姬谦正很难有一种自己生养了这个孩子的感觉。这种渐渐浓烈的厌弃在举家迁到南淮之后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那场天启城的变乱后世称为“哀喜夺嗣之乱”，不知道多少公卿横死在皇室之乱的屠刀下，姬谦正也是仓皇出逃才得以活命。可是侧室带着姬野，却在半路上失散了，最初姬谦正尚有些悲伤，不过妻子温顺，昌夜乖巧，渐渐地就淡忘了。

那场变故两年之后的一个冬天，当他打开园子的大门，惊异地看见寒风中那个衣衫褴褛的少年。他低着头静静地站在那里，什么都不看，任凭凛冽的风拉扯着他狂乱的头发，瘦得见骨的手紧紧地攥住那杆比他长出许多的虎牙枪，仿佛那就是他的命。

当姬野缓缓地抬起头，姬谦正的心里一片寒透。再次看见那双眼睛的时候，他觉得自己根本就是在看一头受伤的野兽。

姬野就是这样不可思议地找到了南淮城的家，侧室却没能跟回来。谁也不知道姬野是如何从帝都一个人来到千里之外的下唐，但是从脚上那双已经没有底的麻鞋看来，他竟然是用双腿生生走过了这千里的路。

隐隐地，姬谦正觉得在过去的两年中一定有什么事发生在姬野身上。从此这个儿子真的是完全改变了，他心底某种东西彻底压过了孩子的心性，让他深邃得不可猜测。

姬野从不提那两年间的事情，所有时间都花在时刻不离身的猛虎啸牙枪上，这更令姬谦正有种彻骨的不安。

猛虎啸牙枪是姬氏家传的象征，有着不为人知的来历，姬谦正当然更想传给幼子昌夜。可是事实上姬谦正自己也不敢动那杆枪，他只记得自己的父亲还偶有操练，但是却禁止自己去碰那杆枪。那杆枪的历史似乎是父亲也不愿提起的，偶尔听到的口风是“噬魂之枪”或者“不祥之枪”。

阴冷的天气中，没有风，姬谦正却曾亲眼看见那枪在静室中恶虎一样咆哮。

一次父亲曾在酒后开玩笑一样说：“想用那枪？就用血魂去换，换得干干净净，九州大地上就再无人是你的对手！”

这似乎只是荒诞不稽的传说，可是这杆枪在姬谦正心底的阴影却是如此的真实可怕，只是他的父亲那夜说起这话的时候，脸色青了一青，自悔失言，不安地看着窗外，像是害怕着什么。

难道姬野真的拿血魂去跟那柄诡异的枪换了些什么？

这是姬谦正心里一直难解的结。

从此他再也不愿意花心思在长子身上，甚至有意无意地避开他，盼望这个人从自己的眼前消失。

四

姬野缓缓地抱枪在怀。

他不满意刚才的最后几刺，手腕上的刺痛令他无法全力以赴。他天生力量就比同龄的孩子大，可是二十四斤的虎牙枪即使对于成人还是过于沉重。他有时候也会想到底是什么样的人曾经使用这柄可怕的枪，像是把一团火焰驾驭在掌中。

慢慢调整着呼吸，姬野目光忽地一闪，漆黑的眼睛转向后面的松林。他有种野兽般的敏锐，直觉上有什么东西压迫到了他，令他不安起来。回气的速度，他比普通人都要快得多，仅仅是略为调整呼吸，力量就回到了他的双臂中。

四指扫过枪身，虎牙被拉开在双臂中。他的身体好像一张绷紧的硬弓，弓上搭着一支森然的巨箭。

姬野没有动，低声道："谁在树背后？"

虎牙指定了松林的一点，一触即发。

那种难以言喻的压力让他的心跳加速了。他并不是真的看见那边有什么人影，不过强烈的感觉仿佛针扎在背后，有人的目光能把他整个洞穿似的。

低低传来的竟是笑声。

"如果你想让枪变得更快，一刺的力量更猛烈，光爆发力量是没有用的。关键要调整手臂的位置，让小臂和枪身贯成一线，在吐气的一瞬间把全部力量送出去，当你的整个臂长都用尽之后，枪尖应该正好到达敌人的心脏。如果早了一点，你的全部力量还来不及吐出，晚了，则你的身体会阻碍枪的威力。"老人缓步走出了树林，根本不在意姬野手中危险的武器。

那种被窥视的不安感瞬间就消失了，老人的笑容带来的是友好的感觉。

姬野收回了枪势，诧异地看着他。那是一个与众不同的人，他牵着一匹背鬃垂到膝盖的翩然白马，白色轻质的大氅裹住他的全身，头发也是一色的雪白，他像是冰雪中走出的一个纯白的影子，耀眼得令

人自惭。而他手里挽着的白衣小女孩，更像是一团轻盈的雪绒，只是眸子清亮得宛如宝石。

“你姓姬么？”老人微笑着问。

“我叫姬野……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我不认识你，”老人的目光凝聚在虎牙枪上，“可是我一生都无法忘记这柄猛虎啸牙枪。”

姬野迟疑地看着自己的枪，他对枪的来历全然不知。

“我可以看一看它么？”老人轻声道。

无法拒绝他的声音和神情，姬野的手一滑，送出了虎牙。老人苍老的手轻轻在枪上抚摩着，从枪刺的脊一直到枪杆上的刀痕，他的表情超乎了认真，看起来虔诚，又有一丝悲戚。

最后他摸到了枪刺下那个小小的图腾之徽。

“你懂它的意思么？”

姬野摇了摇头。

“那个印章是麻木尔杜斯戈里亚，河络的文字，这是只在三百年前的火山河络群中的古河络文。猛虎之牙撕裂卑怯者的灵魂，这是它的意思。”老人的声音里充满敬畏，“再次见到它，就像见到朋友，还能听见它的呼吸，感觉到它的意志。”

他把面颊侧贴在枪锋上，声音仿佛低沉的音乐，“我们都没有死！”

“谢谢。”他把枪递还给姬野。

老人的身后有一只长形的包袱，用雪白的绫子包裹着，八尺多的长度，超过了老人本已经惊人的七尺身高。姬野的眼睛盯在了老人的包裹上。

“也是枪么？”姬野指着老人背后的包袱。

老人有些惊奇，“你怎么会知道？”

“如果我有你那么高，那个长度是最适合的枪长，而且我觉得你说得很对，那你一定是一个用枪的武士，怎么会不带枪呢？”

“看，”老人拉了拉身边的小女孩，“下唐也有这样聪明的小武士。”

被称作武士让姬野很惊奇，小女孩的笑容让姬野更惊奇，她笑的时候，那对宝石般的眼睛璀璨生辉，竟是深邃的玫瑰红色，是姬野从没有见过的。

“孩子，我要见你的父亲，”老人褪下了右手的一枚铁指套，“给他看这个。”

那是姬野第一次看见这个指套，那时候他不知所措地捏在掌心，觉得它冷得像冰，却没有想过有一天它会燃烧。

五

指套在姬谦正的掌心里沁出微青的铁光，只是一个很朴实的指套，却像是块火炭一样烫着他的手。环的大小刚好可以把拇指套进去，还有些空隙，指肚的一面磨得如镜，背面则是一个叼着星辰的鹰头。姬谦正的手指触摸到了指套内侧细微的铭文。

“北辰之神，浩瀚之主，泛乎苍溟，以极其游。”

不意自己此生还能见到这枚指环，相隔近百年之后，苍溟之鹰的指套竟然找上了姬氏的家门。不祥的儿子，带来了不祥的客人，姬谦正却无力去愤怒，彻骨的寒意笼罩了他。

终于还是逃不过这一日。

“你出去，”姬谦正努力地定了定神对姬野道，“请客人在前厅中等候。”

姬野离去，姬谦正呆坐了许久，转进了后房。家传的铁匣依旧密封在墙壁中，满是灰尘。打开来，一枚几乎完全相同的铁指套静静地躺在其中。从很小的时候他就畏惧着这枚指套，他觉得它是活的，有生命，会思考。指套只是在沉睡，而且一定会苏醒。

他轻轻地抚摩着内侧的铭文：

“北辰之神，苍青之君，广兮长空，以翱以翔。”

不知道多少年这两枚指套不曾被摆在一处，青君之鹰和苍溟之鹰的相逢，到底是种什么不祥的预示呢？

“铁甲依然在！”姬谦正一步踏进前厅，略微颤抖着念出了这句话。这是他一生中第一次念这句话，那声音似乎不是属于自己的。

“依然在！”老人静静地看着他，低声道。

“野儿，你出去吧。”

老人摸了摸小女孩的头，“羽然，你也出去玩一会。”

姬野惊讶地看着父亲手指间同样闪烁着一枚铁指套，而他方才交给父亲的一枚被放置在父亲手中的托盘上。而老人一双眼睛如鹰一样盯着父亲拇指上的指套，如此的执着不舍。

“我们出去玩吧。”一个清丽如莺啭的声音。

他回过头，对上那双瑰丽深红的眼睛。羽然伸出手来拉他，姬野却忽然闪了一下。羽然愣了一下，看着对面那个不安的黑眼睛的孩子，像头不安的小野兽一般转着眼睛。

许久，姬野把手心在自己的胸口上擦了一下，伸出去，羽然握住了。

他们握了手，于是第一个人和第二个人就此相逢。霸业或者宿命，都由此开始。很多年以后羽然说起他们初次相逢时候姬野的窘迫，总是当作一个笑话来说。

但是姬野并不笑，姬野说："小时候，我以为我的手比别人的脏。"

"为什么呢？"

"因为很少有人愿意拉我的手，除了你。"

前厅的门紧紧锁了起来，孩子们不安却又无所事事地候在外面。

"从宁州来？"姬野破天荒地坐在院子里的假山上和羽然说话，他很少会主动和别人说话。可是宁州太神秘了，令他很是向往。那里是片苍青色的古老森林，在密林的深处有羽族古老的神殿，朝阳下的少女振动背上的羽翼，如一片羽毛那样腾入云空。对于一个十二岁的孩子，宁州远得好像人一生一世翻山越岭都无法到达那样。

"是啊。"羽然点了点头。

"那里的人真的会飞么？"

"会啊，可惜每年只有一度，可以无所顾忌地飞啊飞，若是逢到雨日，飞起来真是被淋成落汤鸡了。"羽然有点得意，落汤鸡这个词是她经过东陆才学到的。

"人那么重，飞起来……很累吧？"

女孩儿看了看他，却没有直接回答，狡猾地笑了起来，"你又飞不起来，问这个做什么？"

"我……"姬野呆了一下，"我想，高高地飞在天上，该有多好啊！"

"其实第一次飞起来，当然是很好的，不过渐渐地也就那样了。放眼都是森林，你飞得再高，也不过是看见更远处的森林，再远处的森

林……”羽然嘟着嘴，“其实我还是喜欢你们东陆，哪里都有好玩的东西。”

“你都去过哪里？”

“我们还经过了瀚州和中州，一路南下，去了好多的地方，你去过哪里？”

姬野沉默了一下，“我家以前在中州住，后来就搬到南淮来了。”

他摇了摇头似乎想撇开这个话题，“我没去过别的地方，不过我以后九州大陆每一个地方都会去的，连夸父和河络的地方我也会去，要是有船，我就去海上找鲛人和龙。”

“听说龙在很远很远的大海里呢，河络的领地特别的热，找夸父又要翻过很多的大山，北方的冰雪，一万年都不化的，”羽然笑，“你不是在骗人的吧？”

“我不骗你！”姬野涨红了脸，“我不怕热，翻山也算不了什么，就算龙在很远很远的大海里，我也可以找羽人帮我造最大的海船出海。”

他说完这些脸才真的红了。不知道为什么，他觉得自己是想说些话来引起这个红色眼眸的女孩儿的注意。他强硬地梗起脖子、绷起脸来，不露出一丝怯意。

羽然被他的严肃打动了，心底有些相信这个神气的孩子也许真的能去很远的地方，她有些懊恼起来，“要是我也能去就好了，可是爷爷一定不让。在瀚州的草原上，遍地都是马群，一眼望不到边，人人都可以骑马，他们在马背上翻滚，双手放空也不怕摔下来，几十个人骑马叼狼。我可想去骑马了，可是爷爷就是不让，更别说让我去看不到边的海上看龙了。”

瀚州的景色又是姬野不曾想过的，他神往着，却没有表现出来，只踢了踢脚下的山石，“那我以后出海的时候把龙的样子画回来给你看。”

“好啊！”羽然使劲点头，“不过，你会画画么？”

姬野愣了一下。他慢慢低头下去，一言不发。

羽然没有注意他的神色，目光被步出前厅的姬谦正和老人吸引了。

“看啊！”羽然看出了异样，急忙拉身边的姬野。

姬谦正腰间多了一柄长剑，长三尺余，宽近寸半，剑脊出奇的厚。而老人本来背负的长枪已经从绫子中解了出来。

姬野脸色微微改变，他知道父亲所配的是战剑，不同于寻常的佩剑，战剑厚重，剑锋虽不锐利，却韧实，足以劈开对方的铠甲和武器而不翻卷。因为崇尚雅致和婉约，整个下唐国的剑师都很少铸造这种威力惊人的战剑，父亲配这样战场上的重剑，竟是要试手的模样。而老人的枪完全是姬野虎牙枪的制式，只不过一色的银白，在夕阳中光芒惨烈。

“昌夜、野儿，你们带客人闪开。”姬谦正缓缓拔出重剑。

姬昌夜早已被外面的人声惊动，在一边好奇地观看。他对父亲的剑术本极有信心，并不担心，却侧过头去偷看姬野身边那个精致的小女孩。

读过书的姬昌夜不同于姬野，知道贵族人家要知礼，贸然注视陌生的女孩自然是失礼的。可是他又忍不住不看，长这么大，他从未想过世上会有这样明净如玉的女孩，肌肤晶莹得像是敷了粉，可是敷粉之后却没有那样柔和自然的嫩红，眉宇清晰如画，一缕细细的淡金色头发从她雪白的帽兜中不老实地钻了出来，在面颊边淘气地卷起来，一颤一颤。

昌夜的心也随着那个细细的发卷起伏，他侧着眼睛，咬了咬嘴唇。

羽然觉察了姬昌夜闪烁的目光，于是她微微点头对他笑了一下。刹那间的容光让年仅十岁的昌夜也有些赧然，他害怕露出什么马脚一般急忙扭过了头去，装作漠不关心的模样。

羽然忽地有些恼怒，她不高兴昌夜的做作。昌夜回过眼神，一会儿心里又痒痒地想去看，这一次一斜眼，却触到了羽然瞪大的眼神，隔着远远的像只恼怒的小野猫那样瞪了他一眼，而后缩身闪在了姬野身边。

姬野瘦高的身形完全隔绝了昌夜的视线，昌夜掐着自己的手指，暗地里恼怒起来。

六

姬谦正的姿势极其恭敬，防御却滴水不露，他对面的老人长枪直指天空，洒然地笑笑，只是随意地站着，身上宽大的白衣在风中鼓振。

一片片落叶横扫过石墁地，刮得地面“沙沙”作响。

老人笑了一下，他的长枪像是被风吹得倾斜了，可是并不倒下，微微一侧，飘飘地起了变化。不同于毒龙势的暴烈，惨烈的银光在风中轻轻地翻舞，不带出一丝声音。

姬谦正心里惊惧，他并不清楚老人在那个组织中的地位，心里也在猜疑是否对方真的是“苍溟之鹰”的持有者。可是面对这样根本无法揣测的进攻，最后一丝疑虑也被驱散。

他凝然竖起了重剑。无力进攻，他只能以静止对抗老人的变化。

老人没有看姬谦正，他的目光始终在地面上游移，枪在流水一样的运动中打破了对峙，简单的一枪缓慢地推送过去，直刺姬谦正握剑的手。

姬野忽地站了起来，在假山上立起，瞪圆了眼睛。看似软弱的攻击却令他忍不住战栗。老人的双手松松地空握枪杆，枪锋也在不定地轻颤。可是姬谦正不敢动，可以看出来他的身体在衣衫下绷得铁硬，似乎老人一手推出的是一片无从闪避的死亡。

枪锋距离姬谦正的手只剩下三尺，老人的攻势几乎用尽，姬谦正动了剑。他一旦动起来，声势像是开山碎石，大喝上步，剑直接劈向了长枪的中段。对于枪术的高手，凝聚在枪尖的力量极其巨大，砸向枪锋便如砸向蛇头，一旦失手就被咬住。而枪尾稳重有力，也不是剑的长度可以达到的。他劈的位置，正是长枪最脆弱的地方。

像是打蛇，要打在蛇的七寸。

“好啊！”昌夜挥舞着手臂大喊。

这么短的距离，枪长剑短，剑占尽了优势。老人根本无法闪避，剑准确地劈中枪杆。姬谦正手上一轻，忽然发现自己的力量彻底走空了。

冷汗立刻布满了额头，他察觉到枪上完全没有力量！除了轻轻地一震，就像是在水流中划过。

枪锋上银色的光芒忽地跃动起来，像是一只银色的蝴蝶展开了翅膀。长枪借着剑击的力量悄无声息地翻转，双方轻擦而过。姬谦正失去了平衡，老人松开了左手，他单手握枪，微微地拨动食指，长枪以一个不可思议的角度翻到了姬谦正的右手小臂上，斜斜削下。

“阿爹小心！”姬昌夜不禁大喊出声。

姬谦正已经无法闪避，也无从格挡。沉重的战剑不但不能保护他，反而是一种累赘，他放手弃剑，拼着受伤退后。但是没有用，老人的枪锋像是缠在他手臂上的蛇，紧跟着推进，毒信已经擦到了他的皮肤上。

猛虎的咆哮声响彻了园子，席卷而来，仿佛来自古老的深山。

“喂，姬野！你做什么？”女孩子的声音一瞬间就被虎啸吞没了。

姬野在老人的背后。他的突进带起了翻滚的落叶，收拢肩膀，小臂和枪杆保持在一条直线上，正是老人所说的攒刺——完美的攒刺。

他踏前三步，推出了他的枪。全身的力量像是水流一样贯注到枪身中，在第三步的最后，冲前的势头配合推枪的力量，达到了巅峰。在手臂完全舒展的瞬间，虎牙将从背后正好点中老人的心脏！

“住手！”

姬谦正惊恐地怒吼。他宁愿失去一条胳膊，也不愿这个老人死在自己的家中。他无数次地听过古老的传说，那个可怕的组织是不能冒犯的，叛逆者从来都面临着无情的惩罚，何况杀死苍溟之鹰。

老人的笑声逼退了虎咆。

他在绝无可能的情况下飞跃而起，在空中从容转身。昌夜有种错觉，老人像是跃起在空中后悬停了一瞬，而后银色长枪劈出，在场的人再也看不出老人手里是枪还是什么别的，那只是一片银光在溅射，翻飞如蝴蝶，变化如鬼魅，虎牙的枪锋上叮叮当当，撞击声短暂而急促，沛莫能御的攒刺就失去了方向。

白色的衣角在姬野面前消失。缠住虎牙的银光也不见了，姬野一惊，才发现虎牙对准的是自己父亲的胸口。可是他已经停不住，像是有人推动着他的双肩，毒龙势本就是最猛烈的攒刺。

姬谦正不由自主地挥手去格挡，忽地发现手里是空的！刚才的一瞬间，为了闪避老人的枪刺，他抛掉了自己的剑。

“爷爷！”羽然惊惶地大喊。

银光猛地灭去，枪锋静静地指在姬野的后脑。老人跃过他的头顶，安然站在他的背后。姬谦正呆呆地站在那里，许久，才清楚地感觉到一滴汗慢慢地从颊边滚落，凉得刺骨。姬野的枪刺笔直地对着他的眉心，是杀伐之性狂烈的毒龙势，只差一寸。老人避开了虎牙枪，把攻势引到了姬谦正的面前。

在最后一刻，姬野真的收住了枪。可是姬谦正依然觉得心口一阵冷痛，像是被什么刺伤了，枪尖的锐风？或是儿子出枪时候冷厉的眼神。

“你看清我刚才出了多少枪？”老人笑笑。

姬野摇了摇头。

“一百三十二。”

姬野吐出一口气，疲惫地坐到地上。

老人收回了枪，点点头，“很聪明的孩子。但是还不是最好的攒刺。”

姬野扭过头来。

“最好的攒刺，”老人望着天边的火烧云，似乎在回味着什么，“是收不回的，那是天授之枪啊，是武神的手刺出来的。”

“先生……”姬谦正犹豫着。

老人挥手打断了他，上去轻轻拍了拍姬野的胳膊，“有力的臂膀，不过，你是不是还不明白为什么我能够把枪用得那么快？不明白为什么我教给你攒刺的方法，却用这样变化不定的枪术？不知道什么样的枪术才是最好的？”

姬野点点头。

“聪明的孩子，我奖励你一个机会，”老人把自己银色的长枪递给姬野，“握一下我的枪。”

姬野看了他一眼，伸手握住了。他的脸色忽然变了，老人却已经微笑着收回了长枪。

“明白了么？”

姬野点了点头。

“你是个聪明的孩子，你的武器也很好，”老人指了指虎牙，“但是不要让它伤到你的心。”

“虎牙枪是一柄暴烈的枪，很多年前它就是，”老人转头对着姬谦正，“姬氏终于出现了继承它的人。这让我想起从前。”

老人拉起羽然的手走向门外，“姬先生，我想你应该熔了那枚指套。这个使命不是随着血缘流传的，只有希望为此战斗的人才会成为武神真正的追随者。你也知道，很多人已经为此付出了一生的代价，如果你不想，不必勉强自己。”

姬谦正怔怔地站在那里。

“不过我来到这里的消息不要让别人知道了，”老人回头，意味深长地看了他一眼，“虽然你不再是我们的一员，但是作为指套的继承人，你应该知道组织的规矩！”

“是！”姬谦正低下头去。

园子的大门“砰”的一声合上，姬野呆呆地站在那里很久，忽然忍不住撒腿要跟出去。

姬谦正一把扯住他的胳膊，“混帐东西，去哪里？”

姬野像是没有听见他的话，挣扎着要甩开他的胳膊。姬谦正正在急怒中，忽然听见背后传来一声惨叫。他猛地回头，看见原本在后堂栽花的妻子听见动静奔了出来，对着石墁地上一只被踩死的青绿色鹦鹉大哭。

“才买的小哥儿啊，才买的啊！”

姬谦正忽然想起那只鹦鹉，姬野和昌夜对手的时候，攒刺一发有如风雷，那只呆呆的鹦鹉根本无暇闪避就被他一脚踏死了。难怪那只鹦鹉看着有几分眼熟，是喜欢莳花养鸟的妻子刚从外面买来的。

“阿娘，阿娘，”昌夜上去扯着母亲的手，“是姬野踩死的。”

姬谦正呆了一下，忽然放了手，狠狠地一巴掌甩在姬野的脸上，“要追着去就不要回来了！你这样的儿子我不敢要，去死了也罢了。”

姬野仰起头，抚着自己发红的脸，看着父亲三人的背影头也不回地消失在前堂的屋檐下。他也不跑了，呆呆地站着，阳光敛去，园子里慢慢地暗了下去。

老人挽着羽然的手站在门外，老人沉默地对着街上的人流。

羽然抬起头，“爷爷，你本来是准备杀了他么？”

“是的，我准备借他儿子的手杀掉他，”老人摸了摸羽然的头，“孩子，不要问了。这种肮脏和恶毒的事情，你是不该知道的。”

羽然牵住了他的手，“爷爷，不要杀他吧。杀了他，姬野就没有爸爸了。”

她低下头去，“没有爸爸，就像我一样……”

“可是他知道太多我们的事情。如果让他活着，把消息密报给诸侯，危险太大了……姬扬的孙子，还是不免懦弱和平庸啊。”老人叹息了一声，“不过也许你是对的，孩子是无辜的，都该有父亲。”

老人把她抱上了马背，“那么所有危险就由我们来背吧。既然天驱的意志再也没有人奉从了，那么就让我死去又如何呢？最后一个天驱，应该像先辈们一样死去。我等着诸侯的杀手们。”

七

夜深人静，万家都已经入眠。姬氏大宅的主房中还点着几支油烛，姬谦正坐在桌前，一声不吭地盯着那些烛泪，一滴一滴地凝结起来。

“唉！早些睡吧。我说还是去通报给守备大人，”妻子一边摸索着为姬谦正除下青色的缎袍，一边埋怨，“到底是什么事情呢？难道我也不能说？你这一晚上都愁眉苦脸，若说真的是什么歹毒的人，这诺大的南淮城，几万人守着，难道还怕他行凶么？可是他要闹出事来牵扯到你，可不是连家也保不住了。”

“不要再问了，”姬谦正的声音少有的冷硬，“你也应该知道天下广大，有些事绝不是我们可以管得上的。他能够退去我已经很高兴了，再也不要提起这件事，也不要对任何人说！”

许久，他叹了口气，“你永远不会明白的。他们不是一个人，也不是十个人，也许他们会是千百人，列着队冲锋的时候，星辰会变化，连诸侯的大军也要退却。”

“他们是武神的使徒，”他的脸色在灯下说不出的怪异，“他们真的是！”

“武神？我看你是被吓破了胆，听昌夜说他倒是赏识姬野？”

“野儿在武术上确实有天赋，今天他刺杀那人的一枪到我胸口，本来我绝没有闪避的机会，已经有了必死的心，没想到他居然还能收住，”姬谦正叹息，“可是枪势太烈，终究都是个暴戾的性格。”

“都是你当初坚持要教他枪术，”妻子恨恨的，“他现在练了枪术，那双黑眼睛更凶，平时瞟我一眼也吓得我不轻。一个侍妾的儿子，你教得却比昌夜还好，难道如此厚此薄彼么？”

姬谦正长叹一声，“对于昌夜我才是花了心血的。野儿练习的毒龙势本来暴烈，不是中正平和的枪术，所以才会进境快过昌夜。我教昌夜的大齐剑术才是姬氏最高的武术，上手艰难，可是以后的成就一定超过野儿。而且昌夜学文练武，成就比野儿高十倍百倍也不难，武士不过抵挡几个敌人，昌夜却可以有统御一国的才华，不能比的。”

“那你何必又教姬野，他那种乖戾的性子，随他去好了。”妻子眉梢的神色缓和了几分，却还在埋怨。

“上阵亲兄弟，”姬谦正陪着笑，“野儿虽然不是可造之才，不过练成一点武术，将来昌夜成了大器，还可以保护昌夜，跟随他做一个参将什么的，对昌夜也好。”

“你就是想得周到。”妻子再也无话可说，挽着他的胳膊，一起钻进被子里。

里面的声音渐渐地低落下去，到后来只有吃吃的笑声，隐约中还在谈着什么将来的事情。

屋外，星月的光辉流泻下来，难得的静馨。万家房舍，屋顶仿佛都流淌着一层水银。

挑出很远的宽阔屋檐下，一个还显得单薄的黑影独自站在星月都照不到的黑暗里。

屋内细碎的声音再也听不清楚，姬野抬头凝视自己怀里的猛虎啸牙枪，枪锋寒得令他心里颤抖。他看看屋后的小松林，又看看自己的北厢房、园子里满是青草的石墁地，却不知道自己该去哪里。

他转了一圈，抱着枪默默地走在园子里，连屋里的姬谦正也不曾发觉他的来去。姬野的脚步像一只潜行的猫，姬谦正总是说那不是磊落的脚步，其实猛虎的脚步和猫并没有区别，只不过姬谦正未曾见过猛虎。

走到了墙边，姬野左右看看，搬了几块大石，垒起了一个阶梯，悄无声息地爬上了墙头。他沿着墙头默默地走，无边的南淮城在他脚下沉睡。姬野只是这样走着，一遍又一遍地来回，他根本不知道自己要走到哪里去。

最后姬野坐在了自家的屋顶上，抱着自己的双腿，枕着自己的膝盖，好像要在微寒的夜风里睡着了。

“姬野，姬野……”一个细而轻的声音从背后飘来。

姬野猛地惊醒，回过头，看见一双玫瑰红色的眼睛在看他，花瓣一样的嘴唇边带着一丝玩闹的笑意。

“羽然？”他认出那是白日里来访的女孩，“你怎么会在这里？”

“爷爷和我住在那边的一个旅店里，我想出来看看，可是白日里出来总是不方便。”

“不方便？”

羽然瞪大眼睛，拈起脖子边那缕淡金色的头发，“看我眼睛的颜色，还有头发，你说我怎么敢白天出来呢？我一路上都戴着风帽，有的时候真恨不得把帽子扔了，骑在马上披着头发跑，可是爷爷不让。我恨死了。”

“我看了啊，”姬野认真地点点头，“挺好看的。”

羽然呆了一下，“人人都像你那么木头脑子就好了。”

姬野并不生气，“你回去吧，夜深人静，外面可不安全。”

“有什么不安全？在我们宁州的森林里，你若是旅行，经常会有我们羽族的村落。到了月光最好的夜晚，我们都会穿着白纱一样的衣裙，在月光下面拉着手行走。我们也不点火，月光照在裙子上，像是透明的，像是蜻蜓的翅膀。传说女孩子这样走，月神的光辉就会都照在最轻盈的那个女孩身上，她就会在所有人的目光里飞上天空，去神的宫殿，可惜我没有见过，不过，”羽然叹了口气，“那时候真是很美的，大家都很美。”

姬野看着她拈起白裙的裙角，站在屋脊的尽头，微风吹起她金色长发上的白绸飘带，整个人像是虚幻的。他忽然注意到羽然是赤脚的，半是透明的脚轻轻地踏在青灰色的瓦片上，盈盈地踮起来，像是随时就会飞走。

他默默地站起来，羽然歪着头看他，许久许久。

姬野明白过来，窘迫地抓了抓脖子，“你还是回去吧，这里不是宁州，是南淮。夜里会有贼的，他们拿着刀在街上抢劫。听说很多地方都在闹饥荒，那些人跑到宛州来，还是吃不上饭，就只有做贼。”

“喂，木头，你那么丧气干什么？”羽然说，“你父亲对你很凶的样子，他后来又骂你了么？”

姬野摇头，“其实他也不常骂我的，他不管我的。你父亲管你么？”

“我没见过他，他就死了。你在这里坐着不冷么？”

“不冷，我不是很怕冷的。我刚才想去练枪，可是现在不想了，我又不想睡觉。”

“那我们说话玩吧，我要听关于龙的，”羽然说，“我偷偷跑出来，要等爷爷睡熟了才能回去，要不然就糟糕了。”

“我……也不太知道。”姬野讷讷的。

“别怕别怕。说错了也没事啊，你出海的时候画了龙回来给我看，我们就知道了。”

“画龙……”姬野低下头去，“我只是说说的。”

“什么啊？你不是答应的么？不能耍赖吧？你们东陆的人怎么是这样的？”

姬野忽然站了起来。他倔犟地转过头去不看羽然，“我不会画龙给你看的，因为我根本不会画画。没有人教过我，我连字都不认识！”

羽然呆了一下，“你不识字啊。你阿爹没有教你么？我看你家里很多的书……”

“不会！”姬野猛地把头转回来，他死死盯着羽然，“我就是不会！没有人教过我！我很笨的，学了也没有用，你为什么老是缠着我？我就想一个人坐在这里！你们走了我阿爹就打了我，我什么都没有做！”

羽然有些害怕，她想要逃开。可是她抬眼看见姬野的眼睛，却不觉得他真的生气了，他只是努力地在瞪大眼睛，那双明亮的漆黑的眼睛。

“那你会不会写自己的名字？”

姬野摇头。

羽然犹豫了一下，上去拉了拉他的手，一根手指在他的手心里点了点，“那我教你，你们东陆的文字，其实哪有我们羽族的神使文那么难学。”

姬野感觉到了她掌心里的温暖，手抖了一下。他忽然把手整个抽了回去，掉头跑了。他看着深湛的夜空，满天都是星星在闪烁。他沿着那些勾连的墙壁拼命地奔跑，穿过院落的屋顶，他跑得飞快，像是怕被那个金发红眸的女孩追上来。

最后他停在凤凰池一片清澈的水边，他站在那里呆了一下，双手拢在嘴边，对着湖对岸用尽了全身力气大喊起来。谁也听不懂他在喊

什么，连他自己也不知道，月下钟楼巨大的影子投在他的身上，文庙的钟声响了起来，终于把他的喊声吞没了。

他站了许久回过头来，看见钟楼的屋脊上那双晶莹透明的赤裸的双足，女孩子站在那里，有些怯怯地望着他，她的裙带在风里轻轻地飘啊飘。

两个人彼此默默地看了许久。

“你真的教我识字么？”姬野狠狠地揉了一下鼻子，扬起了头，“我想学。”

八

喜帝八年三月。

由天启城守护使、离国公嬴无翳上书建议，皇帝传朱漆诏书，恢复武皇帝制定的《十一宗税法》。东陆诸侯，侯爵以上有封邑者，每年所收的绢谷之中，除去帝都的税赋，须再缴纳十成中的一成作为宗室特税。

诸侯震动，奏章雪片一样飞到帝都，离国的赤甲骑兵则高举帝都少府卿的旗帜，直逼诸侯国都收取宗税。淳国公敖太泉性格激烈，带三万风虎铁骑据守当阳谷，抗拒离国征税的使节。

四月，离国公轻骑三千人北上，夜战斩杀敖太泉，降淳国为侯国。敖太泉幼子被解送到天启关押，年仅十岁的侄儿敖之润即位。朝野感叹忠心勤王的诸侯又去一家。

税赋源源不断地流往离国公嬴无翳的手中，越州饥荒。

是年，燮羽烈王十二岁。

南淮城地处南方的宛州，春秋绵长，温润宜人。

姬野背靠着假山躺在园子里，在树阴下翻了一页过去。他在看书。虽然姬谦正没有直说过，不过书房却只是给昌夜用的。于是姬野半步都没有踏进去过。

姬谦正一身宽松的绨袍，从花架后过，透过满是葡萄藤的格子，迷惑地看着长子。他总觉得长子性格孤戾，一直不乐意教他读书，甚至连武术也不愿他练得太高。可是最近儿子练枪没有以前勤快，却喜欢看书了，每次悄无声息地出去，总从书坊里抱些书回来。

起初姬谦正以为他不过是羡慕弟弟读书。虽然自己不愿意教，他也不介意长子自己学，心想他试试知道读书终不能无师自通，也就会知难而退了。可是姬野一捧起书本，就捧了大半年。他本来就不怎么和人说话，除去在外面撒野，在家的时候不是练枪就是读书，俨然左文右武的样子。可惜《九原将略》和《五经注疏》这样的经典姬野是不读的，姬谦正偶尔翻他的书堆，尽是些《蔷薇纵横录》、《四州长战史》、《惊龙全传》一类的野史轶闻。对着这些书，姬谦正简直恨不得遮起眼睛，只觉得看一眼都脏了双目。

“长公子，用早饭。”

侍女隔得远远地喊一声，转身就离开了。宅子里上上下下不管什么人都有些畏惧这个冷漠的长公子，何况长公子不得宠爱早就无人不知，下人们也对他随便。

姬野早就习以为常，眉梢都不见动，充耳不闻地看着书。

姬谦正皱了皱眉头，心里窝着的一团火又腾了起来。不过他却来不及训斥姬野，国主最近又要取士，姬谦正赶着趁晨猎的时候去拜访公卿。若是能拿到一封荐书，昌夜出仕的事情就易如反掌。姬谦正一直等待的复兴姬氏，也就不再是梦了。

他重重地哼了一下，扭头出门。

直到翻完了剩下的几页，姬野才把书掖在怀里，一声不吭地走进前厅。昌夜翘着腿，正在桌前悠然地饮茶，桌上的碗碟里只剩下残羹了。

姬野还没有坐下，昌夜忽然挥挥手，“撤了。”

“长公子还没有……”侍女犹豫着。

“圣人教化，一举一动，一丝一线，都有规矩。什么时候用饭，什么时候撤饭，都有法度，我们姬家是士族，就有士族的规矩，”昌夜竭力摆出严正的模样，“现在是用饭的时候么？”

侍女手脚轻快地收拾起来，姬野站在门口，一声不吭地看着他们。侍女摞起盘子回身的时候，目光对上了他的眼睛，忍不住手一抖，稀里哗啦盘子碎了一地。

“你怎么搞的？笨手笨脚的东西！”昌夜的绢裤子上满是吃剩的残汤剩水，大声喊着从桌边跳了起来。

姬野看着蹦跳的昌夜和惶恐不安的侍女，静悄悄地转身出门，仰头看见了天空瓦蓝的一色，白云中一只鲜艳有如烈火的风筝飘着两条长尾高飞。

他静静地望着，忽然拔腿奔跑起来，敏捷地越过了门边的石墩。昌夜斜着眼睛看过去，哥哥的背影在一段半豁的墙边闪了一下，不见了。

“嗨，嗨，你们笨不笨啊！不要用蛮力啊，蛮力拉它就栽下来了！”

女孩子一身淡青色的裙子，摇晃着双腿坐在起伏的树枝上，修长得像一尾青羽的雀儿。她拢着嘴对那些拉着风筝线的孩子大喊，竖起眉毛似乎有些生气的样子。

一片草青色的平地上，三个孩子努力地扯着，可是那只巨大的风筝不好操纵。高空里一点小小的风向变化都扯得它颤颤地要倒栽下来，三个孩子争着去拉，谁也不让谁。

“笨！”羽然终于忍不住跳了下来。

她轻飘飘地着地，上去自己把风筝线抢在手里，“笨蛋笨蛋笨蛋，还没有姬野会放呢。”

三个男孩围着她，看她高高地扬起手，扯着风筝小跑，在草地上轻盈地左闪右闪。羽人像是风的儿子，无论风向怎么变化，风筝在羽然的手里都是稳稳地越飞越高。羽然手里的线几乎放完了，高空中有力的风吹在大风筝上，她轻得像是要凌空飞起来。

“我拉着你。”一个胖胖的男孩犹豫了好久，在衣襟上擦擦手，伸出去要拉羽然。

“不要你拉！”羽然“啪”的一声打落了他的手，她转着眼睛，“你蹲下来。”

男孩蹲了下去。羽然忽然蹦了起来，轻轻地在他肩上一踏。风势一鼓，羽然轻飘飘地被引了起来，所有人的目光追着她青色的裙子在天空上。她起了几乎一丈，高得越过了姬家大宅的墙顶。

“姬野！姬野！出来放风筝啦！”她的声音清脆，有如在天地之间回响。

应着她的话音，姬野从墙顶上鹰一样掠出，一声不吭地奔了过来。男孩们似乎有些害怕他，不由自主地退了开去，姬野从羽然手里接过了线。他在草地上飞跑，孩子们追着他。

姬野放完了最后的线，只剩下一个线头在手里。他把线头拴在一块石头上扔在那里，自己放平了身子躺在一个树椏上，对着蓝天发呆。红色的风筝在天空里起落着，他的目光就追着那风筝。

“姬野，”羽然在树下喊他，“去文庙么？今天去文庙吧，那边的铺子在卖好多小东西，都是商会从河络那边运来的，你肯定想都想不到的。”

“我不想去，反正我们又没有钱买，”姬野摇头，“听说河络一生也做不出几件东西，运来？是商会的武士抢来的吧？”

“又不是抢你，也不是我们去抢啊。”羽然扁了扁嘴。她穿了裙子爬树不方便，够不到姬野，就从树下拾隔年的松球去扔他。

姬野也不管那些砸在身上的松球，“我还想看书。”

“看书看书，我们看了很多天书了。我陪你看了那么多天的书，你总应该陪我去玩啊！”羽然气鼓鼓的。

姬野犹豫了一下，指着另外三个男孩，“我不想去文庙，让他们跟你去吧。”

羽然朝天翻了翻白眼，“我不带笨蛋。”

“谁是笨蛋啊？”一个男孩嘟嘟哝哝的。

羽然恶狠狠地瞪大眼睛，“风筝都放不起来，还不笨蛋？”

“看，看！风筝落下来了！”另一个男孩喊了起来。

羽然跳了起来，提着她的裙子飞跑过去，孩子们追在她身后。姬野犹豫了一下，还是跟了过去。

火鸟风筝的线被扯在神气的少年手里，他斜着眼睛瞥着恼怒的羽然和三个男孩，带着慵慵懒懒的腔调，“这片地方我家全部都买了下来，没有事可不要随便进出。”

“放放风筝还不行啊？”一个男孩也愤愤的。

他家里是商户，虽不是那样巨富之家，可也有几间联营的店铺，平时很是倨傲。可是他认识这个姬家的二公子，听父亲说起过这家本是帝都的大族，昌夜身上那股和商人不同的贵族气息让他有点儿自惭形秽，声音也高不起来。

“这片宅子你们知道叫什么名字么？”昌夜指着身后的家，“叫做‘读易栋’，是静心读书的地方，你们这样大吵大闹的，别人怎么读圣贤之书？放风筝还是小事。”

羽然忽然踏上一步，在他肩头推了一把，“喂！你是找茬吧？你还说读书，你这样子和街头堵路收钱的有什么不一样？买下了了不起啊？”

几个男孩忽然来了精神，把昌夜半围起来，“你想怎么样吧？”

昌夜忽然局促起来，他真的没有见识过这种街头孩子的蛮横，也没有料到这个初来南淮时候雪绒花一样的羽人女孩也可以变得咄咄逼人。

“我让他们在这里放风筝的，怎么样？”姬野低沉的声音忽然从后面响起，“我不喜欢读书，喜欢放风筝！”

“早就知道你会跳出来！父亲说了不许跟她们家来往的！”昌夜指着哥哥的鼻子。

“来往不来往干你什么事？现在说放风筝的事情。”

“风筝的事情我说过了！”

“喂！那么霸道啊？你也是这家的，他也是这家的，你说话就算数啊？”羽然直凑到昌夜面前，她的肌肤在阳光下是奶白的，淡淡的有木香传来，昌夜的脸隐隐有些红，他出来找这个麻烦，大半是为了在墙头上看见这个女孩。

“这是我们的家事。”昌夜很不高兴她这么帮姬野说话，他上前一步想把羽然拨到一边去。

羽然露出戒备的神色，一把打落了昌夜的手，除了很熟悉的人，她最讨厌的事情就是被别人碰到身体。

姬野闪到了她前面，把羽然拦在背后，抓住昌夜的手，“你敢动她？”

“哼！”羽然趴在姬野背后对昌夜做了个鬼脸。

昌夜的手像是被钳住了，他羞怒起来，指着姬野的脸，“你凭什么护着她，你跟她算什么？也不要脸，以为别人多看重你么？”

姬野愣住了，退了一步。

“偷着跟叛贼家里来往还敢出来说话？这地这房子这里的一切，都不是你的，是父亲的，你有什么本事帮她说话。指望人家领你的情，将来还嫁给我们姬大公子啊？”昌夜得意于自己藏而不露的恶毒。

“她……”姬野的神色忽然变了，他紧紧握着羽然的手，反逼上一步，“她就是我的！又怎么样？”

所有人都愣住了，羽然被他抓着，脸上血色翻涌着，男孩们的目光都落在她的脸上，她终于无法忍受这种场面了，狠狠地一把打落姬野的手，“谁是你的？”

她转身，头也不回地跑掉了。几个男孩也追了过去。

“哈哈哈哈哈哈……”呆了一下，昌夜放声大笑起来，一边笑一边跌跌撞撞地跑了。

姬野站在那里，默默地看着自己被打落的手。

姬谦正终于请用了家传的竹鞭。

他并非一个好动武力的父亲，可是听了昌夜的告发后，已经平息的对那个老者的敬畏又开始困扰姬氏的家主。他觉得长子简直是个不祥的人。

竹鞭一再地抽打在姬野的背上，伴随着姬谦正的喝骂：“你可知道他们究竟是什么人？养你简直是我姬氏一门的不幸！将来如果我们姬氏亡在我之后，一定是你这个孽子的罪过……”

姬野一动不动地靠在桌子上，静静地凝视着父亲。他的目光不像是愤恨或者畏惧，却更像是不屑，冷冰冰的没有一点感情。

大怒的姬谦正足足打了一个时辰，喝令所有人离去，只留下姬野一个人在前厅里。

冷月清风，一片寂静，就像很久以前的那个晚上，姬野抱着双腿静静地坐在屋顶上。

“姬野，姬野……”好像还有人在背后小声呼唤他。

迟疑了很久，姬野还是回头去看了，那双深玫瑰红的眼睛竟然真的又在他背后。

“有人……打你了……”羽然吃惊地看见姬野脸上被竹鞭抽出的血痕。

“没有关系，”姬野拨开了羽然摸到他脸上的手，“过几天就好了，你怎么来了？”

“我……只是出来玩。”羽然不好意思说她跑出来看姬野。和她猜的一点不差，姬野就在他们第一次夜遇的屋顶上坐着。她挪动着屁股，不知道是不是该跟姬野坐得近一点，可是姬野一点动静都没有，她也不好意思，于是鼓着腮帮子生闷气。

“对不起，是我不好。”

羽然愣了一下。

“你再也不要理我了，我不像你想的那样，我其实没什么用……我知道我什么都没有，昌夜说得对啊，”姬野低低地说，“我会读书写字，也都是你教给我的。”

“你说什么啊？”羽然恼怒起来，这是她第一次觉得姬野有时候也会那么婆婆妈妈的。

犹豫了一会，姬野小声说：“对不起……我不是故意那么说的……我只是不小心就说了……”

“没什么了，”羽然说，“你和我去湖边看彩船吧。”

“夜深了，彩船也没有灯了。”

“那看湖水也可以啊。”

“夜里有点冷，”姬野说，“你还是早点回去睡觉吧。”

“我不觉得冷啊。”

“可是……我有点困了，我想去睡觉了。”姬野站了起来。

羽然的耐心终于到头了。小女孩恼怒地跳了起来，指着姬野的鼻子说：“你怎么那么小气啊？我就是跑掉了一下你就不理我，我还夜里偷偷跑出来看你呢！”

姬野用他黑而深的眼睛看着羽然噘起了嘴巴。

终于，羽然在姬野的目光下让步了，她拉了拉姬野的手说：“好了好了，我就是你的，可以了吧，就是你的好了。”

姬野呆呆地看着羽然，好像完全没有反应。

“这都不行啊？”羽然急了起来，“你到底要怎么样嘛？”

“我都算是你的了，你还要怎么样啊？你最蠢，最小气，最没礼貌，还当众让我丢人，你把我的蝴蝶风筝踩烂了，你还弄丢了我喜欢的那支簪子，你把我们偷的枣子都一个人吃光了……你……可我还是深更半夜地跑出来看你啊，我要是被爷爷发现了，会挨骂的！你就这样对我啊？”羽然觉得自己很委屈，“你就是个傻瓜、犟驴，一根又粗又笨的柴火！”

她挥舞着胳膊，在屋顶上跳起来，落下去，几乎踩碎了瓦片。

可是无论她怎么闹，怎么喊，怎么挥舞胳膊，姬野都没有说话。这个孩子安安静静地看着她，漆黑的眼睛里映着星光。

羽然最后也安静下来，两个人默默地相对，不知道为什么，看着他，羽然有种要哭的冲动。

姬野没有再提过那次的窘迫，而后二十年过去有如瞬刹的流水。

直到大燮神武六年，羽烈王高坐在太清阁的临风处宴饮，对“燮初八柱国”之一的谢太傅说了这段往事。

帝王端着杯盏眺望远处，“那是我一生中，第一次知道这个茫茫的世界上，竟然可以有什么东西只属于我，而不属于昌夜。那一夜我都没有睡着，太阳升起来的时候，我下了决心。我不要做弟弟的副将，我要做自己的事。如果羽然会和我站在一起，那么漫天诸神也未必都只眷顾昌夜，我要这天下属于我的东西越来越多，我再也不要追随在别人的马后。我再也不要，追随在别人马后！”

太傅沉吟良久，苦笑着说：“这话可以流传下去么？”

帝王微笑，“太傅怎么想？”

太傅思索了良久，“八字而已：可敬可畏，可憎可怖。”

羽烈王点头，“既然是这样难得的可憎之言，那太傅为我笔录，就在青史上传下去。”

谢太傅辞世的时候，这段笔录公诸于世。史官录入了《羽烈帝起居注》。

那时正是敬德帝姬昌夜在位。皇帝阅稿后勃然作色，三个月里斩了史官十七人。可是第十八位长史依旧把这段话入了《羽烈帝起居注》呈上。

“爱卿不怕死么？”敬德王问长史。

“是非公论，史官只取真实而载录，”长史道，“先帝和陛下是亲兄弟，先帝是什么样的人，陛下比臣子们更清楚，这段话的真伪陛下心里知道。臣能活多久？可是史官代代，下笔如刻金铁，不漏言，不妄语，世代家风，不能毁在臣手里。臣不改，陛下杀了臣吧。”

敬德帝沉默良久，伸手比刀形，在史官的脖子上虚砍一记，而后负手离去。最后这段话和羽烈王的其他手稿一起被印行，公然陈列在古镜宫的书架上。

“他的余威尤烈啊！”又很多年以后，敬德帝对那个史官说，“你们没有错，这话是他特意留给我听的。从很小的时候他就是这样，愤怒

不甘，冷眼对人，可是谁会知道，这样的人最终可以一统天下呢？”

没有人会知道，因为他总是低着头，所以无人看见他眼底的孤独。

此时此刻，遥远的中州高原上，沉默的骑军打着豹子的旗帜迤逦前进。

一泓圆月在旗帜间隐现，十岁的少年揭开车上挡风的皮帘子，默默地看着月色。年老的女奴急忙上来抢着合上了帘子，“世子啊，天气还凉，你身体也不好，可不要被寒气吹到了。”

“不会的，”少年笑笑，他的脸色苍白，“原来东陆的月亮，和我们草原的，是一样的。真的是一样的呢。”

女奴陪着笑，“唉，月亮还能不一样？盘鞑天神只造了一个月亮给我们啊。”

“一样的就好，”少年低低地说，“这样就能和阿爸阿妈，永远都看一样的月亮。”

车轮碾压地面的吱呀吱呀声吞掉了他的话，驿路烟尘，命运中的第三个人正踏着千里的长路，从草原之国去向下唐的南淮城。

九

姬谦正对长子终于还是无能为力。

姬野被家法竹鞭狠狠地责打了一顿，足足半个月身上的伤痕才消退。可是那个女孩子的身影还是三天两头地出现在姬家大宅的旁边，每次墙外响起竹哨或者呼唤的声音，姬野无论在做什么事，都会飞跳起来从后墙上翻出去，姬谦正追也追不上。

起初他还想过要用竹鞭来威吓儿子，可是每当他举起竹鞭，姬野就会退后一步，屏足气息，用劲道灌满全身的肌肉，准备迎接父亲的鞭打。而后父子二人一个高举竹鞭，一个准备挨打。这样的情形总是以姬谦正长叹一声摔门而去告终。

姬谦正悄悄地尾随了两次，这才稍稍放心。羽然和姬野两个人就只是玩，偷果子，捉蜻蜓，看烟火，斗蟋蟀，再不就是百无聊赖地在墙头上走来走去。很偶尔的，羽然会教姬野识字，这是姬野最安静的时候。姬谦正想都不敢想，长子竟然能够安心地坐几个时辰，听别人说那么多的话。

不过，只要姬野不和那个神秘的老人有来往，姬谦正担心的事情就不会发生。虽然不是他们的成员，可是姬谦正深深知道这个组织的力量和铁一般的规矩。

此外，他还有更关心的事情不能分神。

南淮城外，阳泉酒肆。

阳泉在南淮的西面，是个乡下镇子，起这个名字的酒肆也不大，在城郊的一片桦林外，是进出林子打猎的猎人晚上回城喝一口粗酒的地方。不到落日的时候就总是空荡荡的，往往一个人也没有。

一身黑透的长衣，一条白色的腰带，唯一的客人坐在向阳最好的一个位置上饮酒，就着一碟卤汁豆干和一碟盐水花生。

掌柜端上一碟粗盐腌菜，堆了点笑容，“再坐一坐，家传的腌菜，下酒最好，不收钱。”

黑衣的客人看了一眼，“都是大盐粒子，难不成被咸死？”

掌柜笑笑，“还有碟子水呢，白水洗了吃，不咸。”

他转身退了下去，客人在下午绵软的阳光中好奇地夹了一条腌菜，在水碟里涮了涮放进嘴里，嚼着嚼着，他嘴角不由自主地浮起了笑意。他扬了扬手，“再来一瓶冰沁的葫芦酒，下这个好腌菜。”

掌柜笑得更欢，捧了一只白瓷的瓶子上去，任客人自己斟饮。他退下来的时候，正碰见帘子一扬，帮佣的伙计匆匆地冲了进来。

“教过你做事要有个小心，赶着下葬么？”掌柜猛一瞪眼。

“大主顾，可是富贵的大家，”伙计把窗户上的竹帘掀起一线，“可是人家不进来，却叫我把这张名刺呈进来。我们这小店，哪能接人家的名刺啊？”

酒肆门外只是一条简单的乡间黄土道，这时候道上却停了一顶精致的竹坐辇，一个青色华服的儒士带着四个家奴，一动不动地长揖，也不知已经站了多久。家奴手中的精致匣子似乎是礼物，烫着真金的花纹。

“一边去，”掌柜推了伙计一把，“这是送给我们的名刺么？白长那么大的个子，却不知道长眼。”

他把名刺放在一只木盘里，捧到了黑衣客人的桌边，低着头小心翼翼地奉上。客人嚼着一条腌菜，嚼了许久，低低地叹息一声，接了名刺打开，低声读了出来：“故帝都大鸿胪卿姬澜之子，前帝都少府副使姬谦正，谨拜御殿羽将军息先生阁下安康……”

他摇摇头，自己揭开旁边窗户的竹帘，“姬先生？请进来说话。”

姬谦正步伐轻捷，站在客人的桌边，恭恭敬敬地整理袍袖，正要拜见。客人却递过了一条长凳，“姬先生不必多礼了，乡野店铺，没有什么好桌椅，招待本就不周到，礼节也免了吧。如果不觉得野酒太粗劣，就喝一杯，这里的腌菜，倒是一绝。”

姬谦正不敢怠慢，侧身坐下，清了清嗓子，“后学姬谦正，久闻息将军威名，惜无缘拜会。今天能在这里遇见息将军，不胜之喜。”

被称为将军的客人随意地摆摆手，“姬先生年纪和出仕的资历都远远胜过我，御殿羽将军只是一个虚衔，既然我和姬先生是在野店相遇，那么不必拘礼。有什么事情，还请姬先生直说吧，姬家历朝栋梁，我能力所及，不会推托。”

姬谦正微微愣了一下，随即大喜，他来之前，远没有想到这个身份尊贵的人物这样好说话。

“在下是听说国主又要甄选少年良将的事情……”

息将军自斟自饮，“是。这次是为了蛮族盟国青阳的世子到访，为了扬我下唐的国威，国主准备以少年武士七人和蛮族世子的随从比武。作为奖励，彩头是宫用的九两黄金菊花一朵，最后胜出的还奖一个副将的头衔。”

“不知道七名少年武士可有人选？”

“国主自己有一封荐书送到我这里，推荐的是名幽氏的孩子，名叫幽隐。太子东宫也有几个少年都有人送了荐书，此外息衍有个不成材的侄儿息辕，学过一些剑术和兵学，他倒是自荐。”

“正是这件事拜求，”姬谦正忽然起身，恭恭敬敬地大礼长拜下去，“我姬氏历朝世家，可惜颠覆于乱世，只存姬谦正一脉。可为国征战之心不曾片刻或忘。姬谦正有个不成器的儿子姬昌夜，学的是剑术，也通文理，极有报国的志向，可惜一直没有门路，恳请息将军施以臂助！”

息将军点点头，“姬氏凤凰材，在南淮城，我也有听说。这次也确实还缺两个武士，我这些日子收到不少拜帖，多半也是为这件事。姬先生来这个简陋的小店找我，想必期望很大。那么这封荐信，我可以自己写。不过姬先生可要想好，蛮族乃化外之族，嗜血好杀，对手虽然是孩子，也不能轻忽。比武中有什么损伤，难以预料，姬家凤凰之材，不怕受伤么？”

“为了报国，虽死也不退却，何况受伤？”

“那好，”息将军点头，“那么这封荐书我为姬先生写。”

姬谦正呆了，又要大拜下去，却被息将军一手托住了。

“不必了，姬先生太多礼，”他微微摇头，“姬先生喜欢喝酒么？”

姬谦正迟疑了一刻，摇了摇头，“父亲在世的时候，一直劝诫说酒要少饮，书要多读，谦正成年以来，就不再饮酒了。”

息将军笑笑，“那么也只好算了。本来我还想请姬先生坐下一起喝一杯这里的粗酒，不过姬先生不饮酒，也只好遗憾了。”

姬谦正愣了一下，随即明白了对方婉转送客的意思，急忙向着身后招了招手。姬家的仆役低头捧着匣子上来，姬谦正的手一按上锁扣，另一只手也按住了他的手。息将军微微笑着，眯着眼睛看了姬谦正一会儿。

“这个，就不必打开了，”他摇摇头，“我敬重姬氏祖上的威名，这份敬重，就算这里堆满了箱子也买不来。”

姬谦正不敢造次，捧回了箱子。

“那么我就不送了。”息将军安然坐回了椅子上。

姬谦正的脸上微有些红。他世家之后，三十岁以前一直是帝都的贵胄，从来没有以礼物奉承巴结人的经验。虽然现在落魄了，可是息将军拒绝礼物的时候，话里的冷漠还是让他心里难过。他不敢再说什么，长揖之后小步倒退了出去。

一转身揭开了酒肆门口的帘子。

“姬先生，”息将军的声音忽然从背后传来，“有件事情我不太明白。”

姬谦正急忙转身，“将军请问。”

“姬先生的名刺上写明是帝都大鸿胪卿姬澜之子，可是姬氏祖上，官位最高的却不是令尊，而是令祖姬扬啊。真武侯淳国三军都指挥使，曾在风炎铁旅北征时，带三千步卒深入北陆，在金帐国五万大军追击下一直打到蛮族的圣地彤云大山，铸铁为碑，烧山祭天。连风炎皇帝、苏瑾深和李凌心两位将军都不曾深入北陆这么远，为什么却没有写上他的名字呢？”

姬谦正犹豫了一下，“因为……因为……”

“是因为他后来以乱党之名在毕止城被拉杀么？”

“是。其实祖父并没有背叛帝朝，只是……”

“天驱，令祖是天驱的武士。”

“是的。”

息将军低低地叹息一声，低头从腰间摸出一只小小的皮囊，从里面掏了些烟丝出来，实实地塞满了细长的乌木烟杆。他就着一旁的灯点上火，深深地吸了一口，而后微笑，“看来人一生真是不能错的，错了一次，连子孙后代都要蒙羞。不过……令祖姬扬的武器虎牙之枪号

称东陆第一名枪，曾在帝都太清阁下演武，劈断过四十五把长刀，不知道能否有幸在比武中见到？”

姬谦正踌躇片刻，“将军，昌夜却是以剑为武器。若是说虎牙枪，在在下的长子姬野手中，可惜他枪术虽强，但是性格顽劣，我也不敢贸然……”

“枪术虽强？”息将军考虑了一会儿，“那么我也为姬野公子写一封荐信，补足七人的名额。”

“将军……”

“传说中曾经一枪击杀巨龙的神枪啊，”息将军淡淡地说，“我是想看一看的。”

姬谦正一行人去得很远了，天色也渐渐有些阴了。酒肆的掌柜小心地上去张了一眼，黑衣的客人安安静静地坐在那里喝酒，指间的烟杆上一点红火一亮一暗。他心里有些惴惴不安，总觉得这个老客虽然还是在喝酒，不过有什么东西不一样了。

客人忽地起身，把几枚金铢抛在桌上。他跟掌柜擦肩而过的时候拍了拍他的肩背，“从今往后，我不来了，这个月喝酒的账，一次都清了吧。”

“客……客……客人……”掌柜结结巴巴的，“是酒不好么？窖里还有……还有……”

“算了，”客人摇头，“你的酒从来都不好，就那咸菜，还有一点味道……是你出卖我的。否则，一般人又怎么会知道我每天下午在这里喝一点酒？”

掌柜的呆呆地站在那里，再不敢说什么。他低头看了一眼客人腰间那柄修长凝重的古剑，黝黑的，毫无装饰。就是从这剑上他猜出了这个客人的身份，十个金铢卖了这个消息给刚才来的中年文士。

客人走到门口，伸手在外面探了探，“下起雨了……”

伙计捧了一把伞上去，他赏了一个银毫，把伞打了起来。

“这世界虽大，可还有多少地方是留给我们这种人的呢？”临出门的时候，掌柜的听见低低的一声喟叹。

他想起来追到门口的时候，客人一袭黑衣的身影已经远在去向南淮城里的小道尽头了。他有点懊悔，知道自己也许一生都再见不到这

个客人了。

十

姬野把左手从枪杆上撤了回来，高高地举起，“我只用一只手，你攻过来。”

“受伤了你可别后悔！”昌夜握着剑柄的手法缓缓地变化着，他绕着姬野慢慢地转动，不愿让他看出自己进攻的方位。

“我可没你后悔的多。”姬野冷冷地看着他。

还是那双令人讨厌的黑眼睛，昌夜微微低头去看他握枪的右手，避开了和他对视。虎牙枪指向天空，姬野一手握住它中段偏下的地方，稳稳的，没有颤动。但是昌夜知道那柄枪的分量，一个人力气再大，这么握枪时间长了也支持不住。他并不急于进攻。

“这样比也没有意思，我们打个赌。谁输了，就输掉这个月的零花钱。”昌夜说着，还是缓步移动着，到了姬野的背后。

姬野并没有转身，“你也不缺零花钱，赌这个也没什么意思。”

虽说每个月兄弟两人都有父亲给的两个银毫零花钱，可是昌夜还有从母亲屋里拿的钱，远远不只两个银毫那么一点。

昌夜笑，“你懂不懂啊？不过是个彩头，要赌个东西，输不起，我到时候还给你就是了。”

姬野的声音冷冷的，“我不懂，不过你要等我手酸了，还得再等好久。你来不来？不来就算了。”

昌夜被他的话噎了一下，心思被看穿了。他有些恼怒，却还不敢直冲上去，哥哥虽然是背对他的，但是全身上下没有一丝的颤动，稳固得像块石头。

兄弟两人沉默起来，天越来越阴沉了，昌夜几次想扔了剑回屋了，可是哥哥不动，他也不敢动。这些日子跟哥哥试手他别说取胜，往往连一击都抵挡不住。哥哥背对着他，他却觉得自己的剑鞘上有条蛇一样，静静地窥伺着，拔剑斩蛇自然是不敢，可是弃剑，也不敢。他觉得浑身的关节渐渐地有些虚软了，可是他想迈开步子移动，却又不敢打破对峙中的安静。

虎牙依然指着天空，一动不动。

天空中隐隐的有一声轰响，沙沙地下起雨来。冰冷的雨泼打在昌夜的头顶，他浑身打了一个哆嗦，似乎觉得哥哥的身子也颤了一下。

他忽然踏前一步，半侧身子，带着旋腰的力量拔剑了。一旦冲出去，他全身的酸软都消失了，他在旋转中滑步，一剑拦腰劈斩出去。姬野在几乎同一瞬间转身，乌金色的枪刺带着呼啸的风声劈斩下去。他只用了一只手，枪刺在剑刃上一弹，却抵不住昌夜双手正面攻击的力道。姬野在退步中把弹起的枪锋压住，刺出，昌夜在大惊中撤回了剑，横封在胸前。枪尖嵌入了重剑的血槽中。

一进一退的局面忽然间重新变为静止。昌夜要发力，可是发不出，他看见哥哥单手托枪，枪杆夹在腋下。姬野像一只高踞在岩石上等待扑击的虎，微微地沉下身形。

随着他大吼，排山倒海的力量爆发出去。昌夜的双臂根本抵挡不了这样可怕的冲刺，剑面沉重地撞击在他的胸口上。他还想吸一口气稳住，可是更大的力量还是肆无忌惮地推了过来，他横封着重剑，被推着不断地后退。他的全身都被冷汗布满了，所有力气和胆量都和冷汗一起流走，他只能咬着牙狠狠地推着自己的剑，全靠剑上那条浅浅的血槽封住了枪锋，否则被洞穿的，就是昌夜的胸口。

姬野在剧烈推进的势头中猛地转身，侧腿飞起。昌夜感觉到一股自下而上的力量加在自己的剑上，剑尖啸着飞起来，被姬野一把抄住，昌夜倒在泥泞的地上。

“说好的！两个银毫，输了不要赖账！”

“哼！”昌夜愤怒地跳起来，从腰带里摸出两个银毫来狠狠地扔向远处，“我知道你要钱是要去跟那个女孩买东西！你讨好人家又有什么用？你还以为她真的会喜欢你？你在她眼里根本不算什么东西，好多人买东西送给她的！”

“你知道？你知道个屁！”姬野的声音冷冰冰的。

“你……你说粗话！”

“你知道个屁！”姬野左手剑右手枪，直上一步。

昌夜畏惧了，他小退了一步，忽然转身跑进屋里去了，大喊着：“阿娘，阿娘！”

姬野走到枫树下，把刚才昌夜扔出去的两枚银毫抠了出来，就着雨水洗了洗。他走到门边，刚刚拉开门，看见撑着雨伞急匆匆跑进来的父亲。

“昌夜昌夜！开门了！”姬谦正半身湿了，嘴里不清不楚地叫门，直到看清是长子，才愣了一下，收了伞，整了整衣衫。

姬野从来不会像昌夜那样乖巧地应门的。姬野扭头想要出门，被父亲一把拉住，“心都玩野了，有大事情！叫上你弟弟都跟我到书房来。”

“坐下！”

姬野愣了一下，转身坐在桌前，和昌夜并排。

“看看这封荐书！”姬谦正把一封信在桌上摊开，“夫人也来看看。”

昌夜的母亲拿起信略略一扫，脸上骤然绽开了笑容，声音都抖了，“这……这息将军的荐书，真的管用？”

“当然管用！”姬谦正也是掩不住的得意，“息衍将军是我们下唐军界第一的人物，三军统帅拓拔山月还在他之下。又是皇帝封的侯爵，御殿羽将军，别说鸿胪卿光禄卿，就算是国主也要买息将军面子的！”

他转向了儿子们，“你们听好，下个月北陆金帐国的使节会到达南淮，拜见国主。下唐和青阳部交好，即将签订盟约。青阳部派遣七位少年武士护送金帐国少主吕归尘来南淮作为质子。蛮族粗野暴烈，有尚武之风，国主为了展示我们东陆诸国的雄风，已经下令甄选少年武士于八月十五和蛮族的七个少年比试，如果武艺得到国主的赏识，至少也会授予副将的官职！”

“那么如果孩儿能够入选，不是扬我姬氏威风的好机会么？”昌夜听懂了父亲的意思。

“不错！可是要想上场，七个名额谈何容易，多少世家子弟想这个出人头地的机会都得不到，不过我这次得到了禁军息将军的荐书，十拿九稳的事情。剩下就看你们的武艺了！”

“蛮人？”姬野冷冷的，“让太子东宫的武士杀败他们不就可以了？那些人整天都在街上打架。”

“小小年纪懂什么？”姬谦正骂道，“蛮人血勇，体质和我们东陆人不同，尤其是选出来护卫少主的武士，不可以轻视。当年你曾祖以绝世的枪术，力战蛮族，也是且战且走，与其说是杀到了彤云山下，不如说是逃到了彤云山下。”

“那让弟弟去吧，试试大齐剑法的威力。”姬野说。

他知道这种事情都轮不到他，他约了羽然，口袋里又有两个银毫，还是想着出去玩。

“你练了那么久的毒龙势，难道没有一点为家里争光的念头么？”姬谦正有了怒色，“枉费我推荐你那一番口舌。”

姬野愣住了，不敢相信似的看着父亲，“怎么……我也可以去么？”

“你们两个都要去！”姬谦正拍着桌子，“来！从今日起我日日教导你们武术，我们姬家扬眉吐气的日子不远了！”

昌夜雀跃着去房里取佩剑，才想起剑还留在雨地里，也不打伞就跑了出去。姬谦正也不阻拦，只是笑，拍了拍姬野的肩膀，“就在雨地里习武吧，雄鹰展翅飞天，一点小雨算什么？”

出去的时候，他忽地听见姬野在背后说：“谢谢父亲。”

他以为自己听错了，一回头，姬野已经走进了雨里。

园子里，父子三人成三角而立。

“听着！”姬谦正拔出了重剑，“我们和蛮族各出七名武士，胜者守擂，直到一方再也没有可以交战的武士。蛮族中据说有两个武士是名将之后，要千万小心。我们派出的武士有三个从太子东宫的伴读中选出，一个是息将军的侄儿，还有一个是国主亲族里的少年，深得国主器重。”

“那如果我们胜了，功劳不是都被他抢走了么？”昌夜急忙问。

“不错，我也估计到了，”姬谦正笑道，“所以不是光要你们和蛮族战平，你们必须想尽办法，不让国主亲族的那个少年武士上场！”

“不让他上场？”

“简单，”姬野冷冷地说，“只要一直打败蛮族排在最后的那个武士，我们就赢了，什么国主亲族的武士，没有也一样！”

“说得好！”姬谦正难得地赞美长子，“除了息将军的侄儿第一个出场，第二的是野儿，第三的是昌夜，太子和国主选拔的武士排在后面。”

“三个人对七个怎么打得赢？”昌夜脸色有些难看。

“我不知道息将军的侄儿武功怎么样，”姬野说，“不过等到我上场，我要把剩下的蛮人都打趴下。”

“这话虽然骄狂，但还算有点气概，”姬谦正勉励儿子，“息将军的侄儿是南淮城中有名的少年武士，我觉得至少可以击败两个蛮人，野儿你武功高于弟弟，至少也要击败三个。”

姬谦正扶着幼子的肩膀道：“剩下的两个人，昌夜一定要取胜，这样昌夜就是下唐少年武士中最后的胜者，副将的职位也就是昌夜的了。”

“可是毕竟是三对七，”昌夜的母亲忧心忡忡，“昌夜才十岁，怎么抵得过两个蛮人，何况姬野要是接不下三个对手，昌夜只怕危险。”

“呵呵，”姬谦正笑声朗朗，“我教出的武士，当然有自己的信心。若是没有野儿，昌夜自然会吃亏，不过有了野儿，我越想越觉得这一阵是绝妙。东宫武士排在后面，以为可以占到便宜，可是他们却没有想到会有野儿这样的枪术为昌夜突前。”

“姬野？”妻子小心地看了姬野一眼，“靠得住么？”

夫妻两个人你来我往地讨论，却没有注意到姬野脸上难得显露的一点笑容渐渐地退去了，他怔怔地站在那里看着一腔报负的父亲，锐烈的目光好像忽然黯淡了。

“野儿，”姬谦正察觉了姬野的神色，“你也不要懊丧，你保着昌夜夺取副将的官位，以后昌夜荣升，他自当推荐你接替他副将的位置。”

姬野怔了一下，竟然点了点头，“好！”

姬谦正惊奇于长子此次竟然如此顺服，想来他也是被副将的官位打动了，不禁觉得欣慰。下唐少年武将不少，练武的孩子无不羡慕，姬野知道羡慕，那么也算是有一点出息了。

“来！今日练到日落。”姬谦正雄心勃勃地说。

姬野提着枪走到了昌夜的对面，他低着头，姬谦正看不见他的眼睛。

羽然晃着双腿坐在屋脊上，百无聊赖地看着远处灯火星星的凤凰池。姬野坐在她身边，托着腮跟她看向同一个方向，可是羽然觉得他根本不是在看凤凰池，而是什么都没在看。她很想姬野再跟她出去在晚上安静的巷子里面闲逛，可是姬野沉默了半个晚上，她也没有办法。

最后她实在受不了了，开始哼着歌儿踮着脚尖在周围的瓦片上踩来踩去，摇摇晃晃地站在屋檐最尖端的地方。她的歌谁也听不懂，充满着悠长的呼吸，像是风里传来的远处的歌。

可是姬野还是不理她，一声不吭地望着远处。

她在姬野背后转来转去地兜圈子，狡猾的小猫一样。最后她扑上去一把捂住他的眼睛，“猜我是谁，猜我是谁。”

姬野呆了一下，“是一头小猪吧？”

羽然咯咯地笑了起来，左右甩着她淡金色的长头发，抱着膝盖坐回了姬野身边。

羽然到了东陆之后才学会的这种游戏，她就乐此不疲地玩。开始姬野总是很老实地说：“羽然。”除了羽然也没有别人会和他玩。

后来姬野开始不耐烦，就摔开她的手说：“不要闹了。”于是羽然就很不高兴。

再后来姬野为了让羽然开心，就会瞎猜一点东西，“是一头小猪吧”，“是一条毛毛虫”。于是羽然就会咯咯地笑着蹦开，姬野也很开心。

不过这一次姬野回答得有些漫不经心。

羽然抓着他的胳膊晃了晃，“喂，姬野姬野，我马上就要过生日了。”

“生日？”姬野有点诧异。

东陆华族是礼仪之邦，家里有女孩，很少会把生日告诉别人，即使从小订婚的夫妇也只有在看见婚帖的时候才真的清楚对方的生日。

“是啊！”羽然很认真地瞪大眼睛，“在我们宁州，生日的时候都会收到礼物，你可要记得送东西给我。”

她换了个语气恶狠狠地说：“不准忘记！”

姬野抓了抓头，“那你们羽族送些什么呢？”

“不一定啊，”羽然晃着头，“那一年我姐姐生日的时候，我们城邦最漂亮的男孩去很深的山里为她采了一大筐星星兰，用银丝编成长发上的花链。男孩生日的时候，我姐姐问那个男孩借了他的长弓。他还不知道为什么，我姐姐用桑皮揉成细线，和金丝一起揉成络子把他的弓密密地缠起来，在生日那天还给他。每个人看我姐姐的手工都看呆了。”

她有些黯然，“可是现在他们都死了……”

她转过头来，诧异地发现姬野正一动不动地盯着她。

“你……你看着我干什么？我不是要你去采星星兰，你们东陆是没有这种花的。”

姬野摇头，“我知道没有星星兰，可是有一朵很漂亮的金菊花，我想把它抢来送给你。”

羽然愣了一下，笑了起来，“你可不要许那么贵的东西，不然到时候送我别的，我就不要了。”

姬野站了起来，他看着远处，语气安静而认真，“我不骗人，我一定要把它抢来，送给你！”

十一

喜帝八年，八月十四。

夜，万籁俱寂。

姬野赤裸着上身，从园子里的溪水中打起了沉重的一瓦罐水，把水浇在一块巨大的青石上。磨光的青石在月光下镜子一样地反光，姬野把虎牙的枪锋搁在了上面，用力地磨着它的锋刃。这柄枪的枪锋很少会钝，磨砺起来也格外的艰难，他用上了全身的力道，全身的肌肉纠结起来，像一头蹲伏的小豹子。

一点一点地，沉郁的乌金色再次从枪锋边显露出来。姬野擦了擦头上的汗，把枪锋浸在溪水里，让流水把上面的污迹洗去。它在水中仿佛是折断的，光芒却更加锋锐，闪闪的，像是星星的碎片。

姬野松开手，整根枪刺毫不费力地刺进溪水下的沙石地里。他转过身，看着朦朦夜色里自己家大屋漆黑的影子，没有一丝灯光。父亲和大娘早已经入睡了，父亲特意嘱咐昌夜睡在夫妇两个屋外的暖笼里，因为明天就是大柳营演武的日子。这些天姬谦正很累，日夜指点两个儿子习武。儿子们也都努力，一直孤僻的大儿子似乎也被从军的前程吸引了，练枪尤其用心，姬谦正觉得儿子这是开了窍，心里大喜，神色也缓和了许多。

那个北陆金帐国来的世子前几日已经大张旗鼓地进了南淮城，羽然也拉着姬野去看了。鸿胪寺几百匹纯色的白马打着旗帜引路，整个紫梁街都封了，平民一律不得行走。而蛮族骏马缓缓行来的时候，才真的惊吓了南淮城的人们。他们有的一生都没有见过那么雄骏高大的战马，比东陆的马高出了两个马头，胸也要宽一半，全身没有一丝多余的肥膘。一匹足有东陆马两匹重，看起来不像马，倒像什么凶猛的怪物。有好事的人去量那些马的蹄印，最小的也有盖碗大小。而那些炎炎夏日还披着皮甲装饰了毛皮的北蛮武士更是可怕，他们抬头高望远方，目光偶尔低垂，都吓得人们慌忙扭头。

但是姬谦正还是很高兴，说蛮族的武士虽然粗壮力大，但是未必灵活，昌夜的大齐之剑就是以巧制胜，绝不会吃亏。

姬野想起父亲说这话时候的笑容。他仰头看着星空，忽然间就觉得自己那么地想羽然，想她就在自己身边。

身后的水哗啦一响，他猛地回过头去。溪水上有一圈圈涟漪，静静的没有人，只有那柄古老的枪静静地插在水中。

“我知道，是你在那里，”姬野小声地说，“我们明天一起去大柳营，我们一定赢。”

涟漪一圈一圈地散开，水波折射，蒙蒙的似乎有个影子踏着水站在枪边。影子低着头，看水中枪的倒影。

“没有人希望我能打赢他们，其实我能的，”姬野一步一步地走向虎牙，“我说给别人听，他们都不会信的，可是你会相信我。你是我的武器，我们总是在一起，我没有告诉过任何人，连羽然我都没有说。我明天和你一起去打蛮人，将来我们上阵，也在一起。”

他踏进溪水里，水波晃动，那个虚无的影子消失了。姬野一手抚摩着枪杆，一手从口袋里摸索着取出了铁青色的指套，一只叼着星辰的飞鹰用阴纹刻在表面上。他在自己的腰带上擦了擦指套，缓缓套在了自己的拇指上，感觉到它冰一样的冷意。

这是姬氏家传的指套，姬谦正本准备熔掉它，可是封在炉子里煅烧了十日都没有软化的迹象。一个夜晚，姬野悄悄地取了出来，用一点灰锡投入了熔炉。第二天早晨，姬谦正发现了烧结成球的灰锡，大喜，把整个熔炉封了起来，远远地运到城外的山上丢弃了。他没有想到这枚指套就在和他相隔不远的北厢房里，那古老的沉重的宿命也远没有离开他。

姬野盯着那个冷傲的鹰头，他的目光像是被指套反射的冷光点燃了。他从腰带里摸出一枚铜钿，高高抛起在空中。他闪电一样拔出枪，带着水花射出小溪，转身、蓄力、出枪，在短瞬间一气呵成，长枪在空中激起低沉的虎吼声。

“毒龙势”的“转身刺”，这是枪术中最难的一种刺击。要在转身的一瞬间把枪推出去，以旋转带动长枪，发力的距离几乎是零，是绝境时候反败为胜的刺击。而最后需要准确地击中铜钿大小的目标，才算是完美的转身刺击。

铜钿翻滚着落下，“叮当”一声打在了枪颈的虎头上。

姬野默默地站在那里，知道自己还是不能完美地刺出这一枪。就像姬谦正说的，他的枪，依旧是太烈了。他偷偷地去看过那些蛮族少年的武术，远远地看不清，只觉得他们的力量很大，速度也快，并没有东陆武术的浮华。他想过要想克制蛮人的力量，就只有更快的速度和更准确的刺击，但是时间太少了，他的“转身刺”始终都不成熟。

他呆了一会儿，忽然想起什么，猛地跳了起来，从围墙的缺口翻了出去。

羽然站在门前最高的那棵榉树顶，闭着眼睛，任凭流水一样的星光投射在她身上。

这样的夜晚她喜欢白色的衣服，纯净得像是宁州古森林里月夜拉着手歌唱的女孩们，姬野总是不明白她这样是为了什么，可是看着这样的羽然的时候，他就特别执着地想着遥远的宁州到底是什么样子的。羽然说那里的森林是一抹无边的青灰色，森林最深处的山谷中坐落着“古代之座”——羽人口中的泰格里斯神殿。那里的台阶是用星星的碎片照亮的，永远都是满月的夜晚，神的使女们在不会凋谢的花圃里面围着圈子静坐，她们白色的裙子是用云裁成的。

“羽然。”他大着胆子喊了一声。

羽然低头，看见树下那个拖着长长枪杆的少年对她挥舞着胳膊。她鸟儿一样轻灵地缘着树枝攀了下去，姬野总也想不通羽然怎么会那么轻灵。有时候羽然会骑在他后脖子上放风筝，也不是那样的轻飘。

“有什么好玩的东西？有什么好玩的东西？”羽然高兴地拍着手。

月光下的冥想是她的功课，可是她实在不喜欢这样的功课。这时候她脑袋里塞满的都是湖上的游船、街边叫卖的小贩、书馆里的雷鸣一样的掌声，脑袋里像上演着一幕大戏。

“你爷爷在么？”姬野说，“我想见你爷爷。”

“你找他干什么？”羽然愣了一下。

“我想问他一些关于枪术的事。”

“好吧。”羽然无奈地点了点头，她看出了姬野的认真。

老人端坐在台阶上，面前煮着一壶热茶，怀里抱着一张老旧的箜篌。

“羽然，你还是去做你的功课吧，”他听了来意只是笑笑，“我和年轻的武士谈谈。”

羽然不情不愿地走了，姬野觉得心里有些忐忑，其实从那次之后他再也没有见过老人。

“姬野，对么？这是你的名字，”老人说，“羽然说你明天就要去代表下唐国比武了。”

“是的。”

“我也知道你为什么来这里，可惜我不能教你。”

“为什么？”姬野并没有料到自己会被拒绝，毕竟第一次老人直接把枪术的精华传授给了他。

“你的进步太快了，我的孩子，再往下走，你可能接触到力量的真髓。可是力量是北辰之神的赐予，他在天地开辟的时候把这件礼物赐给大地上的生灵，让我们用它去迎战一切邪恶。获得它，你要经过许许多多的考验。让平凡的人得到力量的真髓是对武神的亵渎，最终的奥秘只属于最坚强和勇敢的战士，他必须为了一个目标而战斗，”老人摇头，“你父亲的武术对于他的理想来说已经过于强大了，好在他没有滥用你们姬氏流传的武术。”

姬野沉默了一会儿，他扭过头去，“可是你不知道我在想什么，你不知道我的理想？”

“你多大？十四岁？十四岁的孩子说理想还太早了，”老人的眼神变得锋利起来，“枪术的奥秘我必须选择最合适的继承者，你总是这样无礼地直接要求别人么？”

姬野咬了咬自己的嘴唇，回头就走，“那我不求你。”

“倔强。”老人冷笑。

姬野大踏步地走到门边。

“停下！”老人的声音从背后传来，“你手指上的是什么？”

姬野有些慌张地捂住了自己的手，“是我们家的，你不要管。”

“我叫你父亲熔了它的，”老人的声音咄咄逼人，“他那种人不配再保留天驱武士的指套。”

“是我自己要留下的，”姬野奋力去反驳，“我们家的东西，你凭什么管？”

“你自己要留下的？”老人微微眯起了眼睛，“是你从父亲那里……偷的？”

“反正它是我的。”姬野的心思被洞穿，只能顽强地抵赖。

“为什么要偷它？”

“我……我喜欢。”

老人挑了挑眉毛，“喜欢？喜欢偷窃，还是喜欢指套？”

“谁喜欢偷东西？”

“那么你是喜欢那枚指套了，”看了姬野许久，老人的声音柔和下来，“孩子，你过来。”

姬野警惕地走到了老人的面前。

老人眯起的海蓝色眼睛中含着一道锐光，和一种难以描述的神情，就像看见了久违的朋友。一点火焰在他的眸子里燃烧，烧热了衰老之身的血。

“孩子，你是真的喜欢这枚指套么？”

姬野低下头去抚摩着指套上的鹰图，“嗯”了一声，“我老是想，原来戴它的人一定是一个很强很强的武士吧？父亲怕它，弟弟也不喜欢。可是如果一个人能把武术练得那么强，直到死以后很多年都有人害怕他，那么他一定是个不平凡的人。如果不是比别人受更多的伤，流血流得更多，谁也练不出最强的武术。我不怕流血，我也不怕受伤，可我明天一定要打赢。我戴它，就要像以前戴它的那个人一样！”

他攥紧了拳头，手背上的青筋跳了起来。他的拳头在抖，嘴唇也在抖，他后悔把这个心底的秘密轻易就说了出去。可是他忍不住，他紧紧攥着拳，让指套死死地扣进肉里。

老人忽地笑了，他伸出手，让姬野看他自己的指套，“北辰之神，浩瀚之主，泛乎苍溟，以极其游。我这一枚，是苍溟之鹰的指套。”

“北辰之神，苍青之君，广兮长空，以翱以翔。”他握住姬野的手，“你这一枚，是青君之鹰。”

他站了起来，拉着姬野的手，“孩子，我本来是不愿意教你的。你的心里有太多的火焰，也许有一天，你会被自己心里的火烧死。可在这个尽是懦夫的时代，难得听见猛虎的声音，既然你已经是麻木尔杜斯戈里亚的主人……”

“我们的主宰，我们不曾忘记您的光辉照在我们双肩的时候，让我们勇敢，让我们无畏。可是那么多年无声的等待啊，”老人叉手在胸前，对着苍茫的星空俯拜下去，“我们的主宰，苍青色的君主，您的精神还未离去。孩子是新的火种，他听见了您的声音么？”

姬野抬头看见老人所仰望的星辰，七颗铁青色的星辰正从东方尽头缓缓升起。

“决战前的夜里戴上天驱的指套，”老人幽幽地说，“很古老的习惯了。传说已经不再继续，很多年不曾听说有人喜欢它了，连天驱的传统都被遗忘。这些指套，都很寂寞了吧？”

他抓起了脚下的枪，“孩子，你很像你的曾祖，而且越来越像了。”

“你愿意教我枪术了么？我可以学那种枪术的，对不对？我一定可以的！”姬野的神色急切。他感觉到他和老人之间有什么奇怪的东西在共鸣，在虚空中发出金属才有的嗡嗡鸣响。

老人没有立刻回答。他直直地站在那里，以自己的脚跟为轴，枪锋指地旋转，一个径围丈余的完美的圆被他画在地上。

他踏一步，走进了圈子，“这是枪之圆，孩子，走进来。”

姬野轻轻地踏入，和老人相对。

“一个夜晚也许不够使你领略枪术的极致，不过作为姬扬的曾孙，你至少应该看一次百年前屠杀巨龙的枪术。这是极烈之枪，枪术中的皇帝。”

老人缓缓地把枪杆压在肩上，“铁甲依然在！”

他对一个少年用了最古老的礼节。

“依然在！”

回忆起那日父亲和老人的问答，这五个字让姬野浑身的血为之奔涌。他觉得那像是某种咒语，里面有神圣的灯油在燃烧沸腾。

老少在肃杀的气氛中彼此退开，同样制式的两柄长枪在冷月微风中同时发出一声清利的鸣响。

十二

喜帝六年，八月十五日。

南淮城郊，大柳营。

营寨的戒备森严，枪锋的冷光从木城楼上投射下来，间或有士兵虚引弓弦的嘭嘭声。三三五五的人聚在远处眺望，却不敢接近。南淮城里都知道了，这是国主迎接金帐国贵宾设下的演武，又有少年武士的比试。人们好奇地围聚过来是想看金帐国少主的仪仗，几十年没有真的和蛮族接触了，蛮武凶残的蛮族铁骑都只能从书里的记载看到。

“落栅！”

长呼声里，巨大的闸门缓缓落下，要把大柳营和外界完全格开。

快马如飞而来，马上满头大汗的少年死死地勒住马匹，勉强地刹在了门口。

“让我进去！”少年大喊着，“我要和蛮族比武！”

“放肆！比武的武士已经进去了，什么人敢在大柳营前嚣张？”管闸门的战士难得威风一次。

“让我进去！”姬野急躁地兜着马匹在闸门前转圈，“我就是要和蛮族比武的人。”

“这是什么地方？是你来的么？再敢撒野，就拿下了！”战士大吼。

姬野满身的衣衫湿透了，一头长发湿漉漉地贴在额头，确实不像一个世家武士。下唐又是帝朝旧习最浓的地域之一，世家的孩子一言一行都与众不同。

“让我进去！”姬野只好放声大喊起来。

虽然只有十四岁，可是姬野的身材却像十六七岁的人，他的喊声响亮，战士们惟恐惊动了里面的贵宾，急忙把长枪并成枪列，死死地挡住了他。姬野满心都是火，不住地提着缰绳，马扬着蹄子，躁动不安。

“等一等。”忽然有人慢条斯理地说。

姬野回头，一匹黑色的骏马上坐着黑铠的将军。他异常鲜明地配着黑鞘重剑和黑色披风，甚至马缰都是纯黑的。可将军的脸色和双手却比姬野看见过的任何武将都白净，让他看起来淡雅得像一个文臣。

“息将军！”战士们急忙行礼。

“你有一杆很好的枪，”息将军对姬野说，“也许你真的是来比武的武士，你叫什么名字？”

“姬野！荒野的野。”

息将军笑了。姬野的回答很没有礼貌，既然是士族武士相遇，息将军又是名倾东陆的名将，姬野应该把姓氏家传和上辈的爵位一起报出来的，更不该直挺挺地端坐在马背上回答。

“我知道了，你是姬谦正先生的长子吧？你的名字确实在名单上。”息将军微微颔首，“国主亲自主持的比武，你怎么迟到了？”

“将军小心，”一个战士提醒，“也许他在说谎。”

“不会，”息将军微笑着摇手，“虎牙枪在手，当然是姬氏的后人。”

“你认识我的枪？”

“廝木尔杜斯戈里亚，猛虎之牙撕裂卑怯者的灵魂，”息将军淡淡地笑着，“我听说过你的枪。”

“我在练枪，所以来晚了，”姬野说，“晚得也不多，还算赶上了，为什么不让我进去？”

“战机不等人，”息将军摇头，“何况练枪应该趁早。”

姬野有点理亏，可很快他就昂起了头，“反正只要让我进去，我就能打败蛮人。”

“练了一夜枪？你还有体力么？”

“将来也许要打三天三夜的仗呢，练一夜枪算什么？”

“呵呵，”息将军大笑，“要是连杀三天三夜，夸父那样的身体也垮了，真是孩子话。”

姬野正发愣的时候，息将军挥了挥手，“开闸，放我和这位小英雄进去。”

“将军……”战士犹豫着。

息将军也不理睬战士的脸色，对姬野比了个手势，“让人找一套小号的禁军铠甲给你穿戴。衣冠不整的样子，给北陆蛮族的首领看见，还以为我们下唐贫困。”

姬野点了点头，来不及道谢，纵马率先冲了进去。

“将军……”守门的军士想说什么，声音还是低了下去。

“很神气的孩子啊，是不是？”息将军低头看着那个嘟哝的军士，懒洋洋地笑了起来。

大柳营中无数的旌旗几乎遮蔽了整个天空，金帐国的剑齿豹和下唐的金色菊旗帜在风中纠缠在一起，呼啦啦地作响。激昂的军鼓越来越激烈，演武场里兵刃的交击尖锐刺耳。下唐尚紫，一色紫衣的下唐国公卿们围绕着高坐的国主，另一侧的贵宾席上蛮族武士团团围坐，中间的中年武士手腕上缠着白色的豹裘。

息将军一步踏进营门，正逢蛮族武士中的首领低头下来。两个人的目光隔着重重的人群碰了一下，不约而同地侧头回避了。

绯衣的紫寰宫内监小步迎上了来，“哟，将军，将军，可等到将军的大驾了。国主让卑下在这里等候将军，还担心将军不来呢。”

“息辕的胜负怎么样？”

“已经胜了第一场，究竟是将军家里将门的子侄。照这么看，这一名对手也能拿下。”

息将军停了一步，转向演武场中。身披下唐禁军黑色皮铠的少年正占据了上风，他右手重剑，左手铜盾，攻势凌厉。铜盾也被他用作了武器，双手左右挥舞，每一击都用足了力量。对手的武器是两柄锥枪，本来是直刺的武器，可是完全被他大开大阖的攻击压住，根本没有刺击的机会，只能一步一步后退。

“倒是有精神，”息将军笑了笑，“可是他叔叔何时教过他拿剑当大锤挥舞的战术呢？”

息将军不再停留，跟着内监上台拜见国主。国主还没有下令，内监们已经机灵地搬来了椅子，放在国主的位置旁，侍候息将军坐下。

“将军的侄儿果然勇猛，怎么以前从未听将军提起？”国主赞叹，“将军何不送他进东宫伴读？将来跟随煜儿征战，为你们息氏再添一员名将，可不能就此埋没了英才。”

息将军笑笑，“这一次他是自荐，鸿胪卿看我的面子准他下场，我也不阻拦。不过他的心性，终究还是不够沉稳。国主的好意臣下心领了，如果他真是英才，任谁也埋不住他的光辉，谢谢国主的关心。”

国主点头，遥遥地指着不远处端坐的一群蛮族武士，“那边居中的就是北陆金帐国的世子了，上次金帐国的天师出使，将军也是见过的。”

息将军注视了一刻，“旁边那个，是青阳部九王吕豹隐厄鲁吧？两年前北陆七部中真颜部被整个灭族，就是他的手笔，见之令人心冷，金帐国也有这样的名将。”

国主的心思却并不在九王身上，“将军为我看看，那个金帐国少主到底是真是假呢？我总觉得有些奇怪，这群人里，他反倒不像个北蛮的样子。金帐国的世子，竟是这么孱弱的么？”

吕归尘抬头看着天边的雁，演武场里的呼喝声离他耳边似乎很远。他不喜欢这么多人，低头看着这黑压压的人群，觉得像是被压得喘不过气来。只有这里的天空还是跟北陆一样的，瓦蓝瓦蓝的，有白色的云，失群的大雁在天空穿过，就像是大草原上独自骑马奔驰的牧人，想到哪里去，就到哪里去，无拘无束。

“世子，这场演武是特为你准备的，该看的还是要看，不要失了礼数。”叔父低沉有力的声音从旁边传来。

“是。”吕归尘收回了目光。

他转眼扫了一下不远处下唐国的紫衣公卿们恭敬地侍立在旌旗下，只觉得有些敬畏。他心里动了一下，忽然觉得有人是在看他的。仔细看过去的时候，就在华服高冠的国主身边，一个黑铠的将军正遥遥地注视着他。两人的目光一碰，将军冲着他微微一笑。吕归尘愣了一下，也笑了笑，各自转开了视线。

息将军收回了目光，“恭喜国主，货真价实的金帐国少主。”

“将军这么肯定？”

息将军笑着点了点头，“身体不好，可能是天生，人的眼神，却难以掩饰。他一个十岁的孩子，在这样的场面下没有丝毫慌乱，说明他心里安静。他不在意比武，目光游移，大概是在金帐国，有比这激烈得多的比试，引不起他的兴趣。不过臣可以确信他确实是金帐国的世

子。还有他的眼神，如果不是出身在极富极贵中，见过太多的奢华，装是装不出这样淡定厌倦的眼神来的。”

国主点了点头，“有将军这么说，我算是放心多了。”

“拓拔将军带世子一路从北陆归来，应该查实过世子的身份吧？”

“拓拔，毕竟还是外族，”国主觉得自己失言了，顿了一下，“他虽是忠于我们下唐，但是我们自己也要小心才好。”

他又遥指着演武场边一名挎剑巡行的少年武士，“将军看，幽隐年纪大了几岁，气度也沉稳了。如今东宫里面已经没有他的对手，本公觉得是一代名将之才啊。将军以为呢？”

息将军的眉梢微微一挑，笑了。名叫幽隐的少年也不过十三四岁，身形魁梧，体格也矫健，脸色青冷。他每一步踏出都是尺半，静静地在演武场边巡视，几个也是东宫的伴读少年跟在他左近，却不敢贴上，低头在一旁。幽隐的目光只在场上的息辕身上，看也不看那些同伴一眼。

“面临大战，脸红是血勇，脸白是骨勇，脸青则是气勇，”息将军点头，“幽隐是气勇，气概勇毅，是可造之材。”

“那我就放心了，”国主捻须微笑，“那么幽隐压阵，这一战该不会给我们下唐丢脸吧？”

息将军却静了一下没有回答，他的目光扫到东宫少年们不远处的两个年轻人，那日在阳泉酒肆相遇的姬氏家主正围着年幼的那个忙碌着，为他整理护臂，擦去皮盔下的汗水。而另一个独自站在没有人的一片地方，抱着他的枪，看着演武场里，他的汗水一样从皮盔里流下，可是他像是感觉不到，他不看谁，也听不见周围的鼓点和喧哗。静静的一个人，像是一块倔犟的石头。

他怀里的枪指着天空，枪刃上变幻着凄惨的乌金色。

演武场里，息辕已经把对手逼到了演武场的边缘。

“喝啊！”息辕猛然高举重剑，用足力量全身扑上。

他这一扑用尽了最后的力量。剑术上息辕从小就是叔叔教授，息将军号称“东陆步战三十年内第一人”，不会教出没用的学生。可是息辕已经胜过一场，体力接不上来，第二个蛮族少年用一双破盾的短锥枪，步伐灵活，不断地游走闪避。息辕知道对手在等什么，他把胜负

都赌在这一剑上，身体的重量和剑一起压上。对手没有后退的余地，心里一定会紧张，就难以闪避正面而来的快捷劈斩。

蛮族少年果然选择了格挡，重剑的力道带着他退后一步，他背靠在演武场旁边的木桩上，勉强撑住了息辕的剑。

“唉！”国主也惋惜起来，息辕那一剑，再加几分力道也许就能让对手的锥枪脱手。

“放开！”息辕忽然大吼了一声！

蛮族少年忽然觉得剑上的力量成倍地增加，息辕竟然还能憋住一口气在完全静止中发力。锥枪被那股大力远远地震了出去，息辕高喊着再次举剑，下唐君臣的坐席上已经是一片欢呼。

国主正要称赞，却听见旁边低低的一声叹息。

“是静岳之剑，可惜还少了一点变通。”息将军摇了摇头。

人们静下来仔细去看的时候，才发现息辕的剑并没有斩下去，而是凝在了空中。蛮族少年一支锥枪脱手，另一支锥枪已经乘着空隙全力刺出，洞穿了息辕左手轻盾的铜皮！两人都愣了一下，息辕猛地放开了盾退后，还想再找机会。已经迟了，蛮族少年的锥枪上套着铜盾，整个铜盾被他甩手抛了出去，正砸中息辕的胸口。

息辕的重剑脱手，已经全无兵器，蛮族少年一脚踏瘪了落地的铜盾，锥枪笔直刺出。锣声震耳，息将军猛地站了起来。息辕已经失去了平衡，这一刺，他左右都避不开了。

金属的震鸣声针一样刺耳，第二柄锥枪贴着地面滑了出去。蛮族少年跌跌撞撞地退了几步，息辕一屁股坐到地上。多数人都看不清楚那瞬间的变化，只看见隔开息辕和蛮族少年的是一柄沉重古旧的长枪，穿着禁军服色的少年站在了演武场的旁边。

息辕抬头看着这个陌生的孩子，知道是他投出了长枪为自己格开了锥枪的追击。

“多谢你，”他拍了拍身上的灰站了起来，“我叫息辕。”

孩子黑沉沉的眼睛看了他一瞬，转而去看那个蛮族少年，“我叫姬野。”

“第二场，金帐国武士哈勒扎胜！”司仪的教官高呼了起来，冲上去狠狠地扯了姬野，“下去！不懂演武的规矩么？可没叫你的名字！”

“真是没教养的孩子，”国主皱着眉摇了摇头，“金帐国王爷的面前，那么不懂规矩。”

姬谦正远远看着国主的神色，脸色有些苍白。长子又给他惹祸了，本来已经来得晚了，又冒失地出手。金帐国坐席那边的九王却神色安详，举起酒杯遥遥地向着国主敬酒，“孩子们的武艺都很好。”

国主一愣，也举起杯子回敬。两边坐席上都响起几声温和的低笑。

息将军起身，“国主，都是真武器，若是真的伤了人，伤了两国的体面，也惊吓观看的贵人。还是臣下去做个仲裁吧。”

“最好！最好！”国主点头。

姬野看着那个黑色衣甲的将军远远地从国主身边走下，低了头有点忐忑。

“将军，这个小子……”教官指了指姬野。

将军摆了摆手，从腰间摸出小小的皮囊，给自己的烟杆里满满地塞上烟草，这才抬头去看姬野，“从军，最重要的就是守令。不是人人都是将军，也就不能任意妄为，而且就算你是将军，也还是不能不守令。你今天还未轮到你就擅自上场，已经违令了。”

“是。”

将军转头去看那个蛮族少年，“双手兵器，必要的时候放弃一手，以求杀敌，是一个很好的战术。息辕输在你手下，不亏。不过你若是能把双手锥枪加长，就能全攻全守，否则一开始也不会被息辕的重剑压住。”

蛮族少年却不回答，也不抬头，他死死地盯着那杆插在地上的战枪，露出戒惧的神色。

“是杆好枪啊，”将军点头，“可惜东陆还能认得它的人，已经不多了。”

他猛地在姬野的背上一击，把他推进场里，“既然违令，就要将功赎罪。你能胜几人，就胜给我看看！”

他转身抓起锣锤大挥一记，锣声震耳，下一场已经开始。

姬野抓起了虎牙，乌金色的枪锋点在地上，他单手托着枪尾，笔直地站着。蛮族少年退出几步，跟他拉开距离，两人侧眼彼此看着，

久久都不见动作。周围的坐席上略微有些骚动，前两场都是干净利落，并没有这样枯燥地等待。

蛮族少年点了点头。他再退一步，左手用力，只有两尺七寸长的左手锥枪中忽然弹出了锋锐的长钢刺，锥枪凭着钢刺增加到五尺多长。他双手旋转，把右手的短枪换成了反手。

“全攻全守？好！”息将军含笑点头，“金帐国一样有这样聪明的机括和武士。”

姬野也退了一步，缓缓地拉开了长枪。依旧是静到了极点，可是这一次坐席上却无人出声，锥枪的长刺和姬野拉枪的姿势，无不杀气腾腾，公卿们也见过演武，可是少有这样绷人心弦的感觉。

“司马公觉得这场我们下唐的胜负如何？”

“以长破短，以不动击怠兵，我方是生力，对方已打了一场，胜数该有八成。”

“司马公还是乐天得很，我看上一轮那个北蛮根本未尽全力，否则他放出左手长枪，何至于刚才左右支撑？两短破一长，这可不是在马背上，双手兵器占优啊。”

“两短破一长，这也得近身啊。”

“近身还不容易？他一手短锥格住，上前一步，长锥就可以杀到近身，那时候，长枪也撤不回来了。”

息将军听着席上断断续续的议论，只是笑。

蛮族少年忽然动了，短锥护胸，长锥突前，刺向姬野面目的只有一道疾闪的铁光。

长枪也同时挑起，“放开！”

虎牙在空气中震动着发出咆哮。多年军旅的将军们也只看见一道乌金色的痕迹，蛮族武士短锥一格，浑厚的力量冲得他胳膊几乎失去知觉。他在大惊中收回了进攻的长锥，压在短锥上。虎牙被格住了一刻，蛮族少年获得片刻的喘息，长锥立刻松动，闪电一样缘着枪杆削向姬野的手。

“放开！”

姬野大喝着震动枪杆，暴烈的圈劲从枪杆上激发出去。人们只听见两声有力的空震，蛮族少年跌跌撞撞地倒栽出去，仰面坐到地上，

两根锥枪呼啸着冲上天空。

所有人的目光都仰对天空，直到两锥并排落下，“砰”，几乎在同一瞬间扎进了土里，正在下唐国主的坐席面前，锥尾还在飞快地振动着。短暂的寂静后，一个观礼的妃子惊叫了起来，整个坐席上的人都惊得面无人色。紫寰宫的武士们慌张地冲上坐席左顾右盼，可是只有两柄扎在地上的锥枪，他们彷徨四顾，很多人还不明白发生了什么。

国主的呼吸急促，脸上血色都褪了。百里氏重文轻武，几十年太平君主当下来，还不曾有这样利刃从天而降的危险。那边坐席上的青阳九王脸色却忽地阴沉了，冷冷瞟着自己手下几个目瞪口呆的伴当。全场一片死寂，所有人都呆了，本来觉得是场恶战，居然过手那么一瞬，就定了胜负。

一记响亮的锣声惊回了人们的心神，息将军含笑看着那个蛮族少年，“可要空手一搏？”

蛮族少年呆呆地看着自己的双手，终于摇了摇头，“不比了，我输了。”

“第三场，下唐国，姬野胜！”

十三

“第四场，下唐国，姬野胜！”

“第五场，下唐国，姬野胜！”

锣声一再地响，下唐的捷报频频传来。金帐国的坐席上，蛮族武士们抿紧了嘴唇，九王也变得面色冷峻；而下唐的坐席上，君臣也没有谈笑风生，一场场下来赢得实在太过顺利。

演武本来也没有敌意，最后无论胜负，都无伤大雅，可是如今已经连下三场，都是几枪就崩掉了对手的武器。金帐国王爷的神色，公卿们也是看在眼里的，本来演武完毕就在城外的青玄古城宾主畅饮，可是这么赢下去……

哈勒扎垂着头被带到了九王的坐席边，他不敢看九王，小心地瞥了吕归尘一眼。

九王压低了声音，“这是怎么回事？哈勒扎，你父亲是我们北都城有名的双枪手，这次让你跟着世子来东陆，连几个大汗王都推荐了你，可是你难道连东陆人的一枪都接不住么？”

哈勒扎摇了摇头，“九王爷，我……他力气太大……”

“九王爷，”一个伴当凑过来，“也怪不得哈勒扎，我们再上的人，也一样几下子就被夺了武器。这演武，是不是下唐国特地安排的？”

“愚蠢！”九王低喝了一声，“再怎么安排他也就是个十几岁的孩子，同样年纪，我们青阳的武士杀不过人家，难道特地安排的我们就不丢脸了么？”

场上再次传来了惊呼，九王猛地一推哈勒扎放眼看去，眼睁睁地看着锋利的刺剑从天而降，刺进土里。演武场里的蛮族少年躺在地上喘着粗气，黑色犀牛皮铠的下唐少年以枪锋压在对手喉前不过一寸的地方，让蛮族少年想抬头都没有机会。

前后只是几个来回，又一人败下，青阳部的七名精锐少年就只剩下两人了。

“没用！”九王压低了声音。

高瘦的少年从旁边缓缓站了起来，他的面色仿佛紫铜，胸前悬挂一面厚实的铁镜，身挎蛮族擅用的漆合角弓。

“铁叶，你去吧，”吕归尘看着自己的伴当，“你的刀是他们都比不过的，可不要输给东陆人。”

“不会让主子失望了！”铁益的儿子铁叶摘下了角弓，拍了拍腰间的马刀。

“等等！”一旁的哥哥铁颜解下自己的佩刀递了过去，“带我的刀去，他的枪好！”

铁叶掂了掂哥哥沉重的战刀，大步下场。

姬野喘息着，连续击败四人，他的体力再充沛也支撑不住，只能借对手下场的间隙恢复。可是他的心里满是狂喜，没有半点要退却的念头。

他根本没有想到自己惊吓了国主。他一生中第一次遇见真正可以和自己对抗的人，以前自己在枪术中领会的东西全部被打散了又再次组合，老者展示的雷霆一刺开始在脑海中成形。这些勇武的蛮族少年让姬野发现世界上有如此多和他相似的人。不断模仿这些蛮族武士的武技，复杂的攻击和防御渐渐地汇集到他的枪术中。最终的目的却是凝结为唯一的一枪。

极烈之枪。

背后隐约的议论声又传来了。

“司马公，想不到还是个悍将，你说他这一阵撑不撑得过？”

“国主运筹帷幄，这是要给金帐国的蛮人立威啊！不过连赢了四场，也太驳人面子，不管撑得住撑不住，我看他这一轮会认输。”

“他若是退了，剩下的能胜否？”

“就剩两个蛮子，车轮战也胜了，蛮子虽勇，奈何脑袋里一包都是马粪而已。”

隐隐的笑声传来，演武场边的息衍却微微动容，“每一枪都不一样。他在进步……到底……”

下唐第一名将的眼里，这个少年第一枪崩飞哈勒扎的双锥还是靠着蛮力，可是渐渐地，凌厉可怖的枪术越来越纯熟起来。姬野说自己一定会赢的时候，息衍只是喜欢他的直率和勇气，直到现在息衍才相

信这个孩子或许能把神话变成真的。姬野就像一个从来没有和人对枪的人，第一次在别人的武技中开发出了宝藏，他的武术随着每一次出枪而完善起来，渐渐地连息衍都难以找到明显的破绽。

可是如果姬野真的不曾和杰出的武士对抗，他的枪术底子是从何而来的呢?

“第七场，金帐国铁叶，下唐国姬野。”

息将军再次击锣，高而瘦削的蛮族少年一步步缓缓踏下演武场。

“我就是铁叶，铁叶·巴扎，你的枪很好！”上台的少年竟然高出了姬野一个头。蛮族的身高通常要稍微矮于东陆的人，可是这个少年竟然可以比高大的姬野更高。铁叶手中隐晦无光的战刀映着太阳，骤然有一道锐利的反光，随着他手腕一振，他面对的一队战士虽然在台下都不由去遮挡眼睛。

姬野心里第一次闪过冷冷的警惕，铁叶手里的刀非同寻常，能拥有这柄刀的不会是普通的武士。他完全是自然地开始了防御。

“我的刀也很好！”和东陆人的谦虚不同，铁叶直截了当地赞美自己的战刀。

“它是仿制影月的刀，我哥哥的刀，”铁叶昂然道，“我们比一比。”

“来！”姬野把虎牙架在自己左臂上缓缓拉开。手臂上的酸痛让他的动作有些艰难，姬野咬了咬牙，把痛楚压了下去，又深深地吸气来充满发闷的胸口。

“如果你体力不行了，我们就不要比，”铁叶觉察了姬野沉重的呼吸声，“你的枪术好，我不想伤你。”

“如果我不行了，就是我弟弟接替我了，”姬野盯着敌人，“所以我是不会不行的！”

台下的姬谦正听见了这句话，没有料到长子如此遵从自己的意愿，他呆了一瞬。他看出了铁叶的武术确实不是昌夜可以抵抗的，铁叶是两个始终站在金帐国少主背后的人之一，他和其他那些武士是不同的。现下唯一的希望只是姬野能够消磨铁叶的力量，昌夜才会有机会。他伸手握住小儿子的手，感觉到了自己手心里的冷汗。

“想把机会留给你弟弟？”铁叶不屑地瞥了瞥姬野，“凭哥哥打败敌人算什么英雄？你们东陆人总是耍这种把戏！”

草原上的武士向来不屑于东陆军队的诡计，铁叶也是如此。可是出乎他的预料，姬野只是摇头，他的声音沉重低哑，“不是这样的！我们东陆也有真正的武士！”

乌金色的光芒倏忽闪灭，铁叶的长刀在刹那间斩在枪口荡开了长枪。双方都被对方猛烈的力量震击，在成人这或许还不算什么，可对于十三四岁的少年，反震的力量已经足以隔着武器震伤他们的胳膊。没有任何的退缩，两个人几乎是在同一时刻开始了下一轮攻击。完全没有防御，以攻对攻。凶蛮的拼杀让东宫选拔的少年们胆战心惊，从没有见过蛮族的少年们是第一次目睹这样近乎残酷的搏杀，他们脸色难看，聚集在一起低声议论，不约而同地产生了一个念头——这个无名的平民孩子一定要撑住。

只有那种同样的猛虎般的凶猛才可以抵抗蛮人的凶悍。

“真正的武士？”息衍摇了摇头，“可惜越来越少了。”

五十七次对击，武器的轰鸣声令场边的人心神不宁。

双方都把致胜的机会赌在了速度和力量的拼搏上。武术上几乎是势均力敌的，毒龙势中所有组合突进的枪术都被铁叶的战刀克制着，而铁叶也不敢全力使用杀手。双方的速度不相上下，都是纯粹的进攻再进攻，如果双方真的把攻势推进到最后，结果只能是两败俱伤，甚至对穿胸膛。演武场里似乎卷着猩风，带着战场的铁血黄沙气味。

息衍看见金帐国坐席上的少主不再东张西望了，他的拳头攥得紧紧的，紧盯着场内的动静。他背后魁梧高大的少年有力地按了按他的肩膀，示意他不必担心。

“转狼锋！”

铁叶的咆哮扯回了息衍的视线。他听过这个名字，游历到草原的时候，放牧的汉子赞叹地说着北都将军木犁的狼锋刀，言下是恨不得追随他作战的畅想。铁叶终于动用自己最强的杀手，他冒险迎着姬野的一记直刺，闪到了姬野身边三尺内。在姬野的长枪走空的刹那，他获得了一个完整的进击机会。

长刀被他翻身的腰劲带动，画出一个径长四尺的闪亮的圆。木犁在传授的时候说过，和一般的狼锋刀不同，这是完全无需冲刺发力的劈斩法，只需要一次强有力的旋转。铁叶已经算准了姬野惟有用还在手中的枪尾去格挡，他相信自己有能力在一刀中砍断虎牙枪的枪尾，进而直接砍中姬野的腰。

铁叶是不能输的，不能丢了世子伴当的名誉。下了狠心的铁叶毫不留情。

听见这一刀的名字，姬野明白自己陷在何等的危险之中。这是一个失误，已经来不及挽回，从来没有和杰出武士对敌的姬野无法揣测狼锋刀这招凝聚了草原上十几代人战斗经验的杀手。

枪锋已经撤不回来了，枪尾的木柄阻挡得住铁叶的刀么？他放弃了格挡，整个人扑了上去。谁也没有想到他采取了这样的应对，这样根本无法闪避长刀的扫劈。

铁叶的刀如愿地斩中了姬野的腰，鲜血飞溅的刹那，人们惊讶地看见受伤了的姬野就像铁叶一样旋转起来。刀切着他的腰留下深而长的伤口，他反持长枪，枪尾鞭击出去。长枪在近战的时候不如刀，也无法发力，可是姬野还是做到了。在铁叶愕然的瞬间，他完完全全地模仿了铁叶的杀手，不需要距离就可以发力的“转狼锋”。

轰然有金属迸裂的巨响。

枪尾如一条铁鞭一样鞭击在铁叶的护胸铁镜上，铁叶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两个少年死死地贴在一处，瞪着对方的眼睛。瞬间的凝固，而后铁叶拼命推在姬野的肩上，两人向着相反的方向退开，一齐坐到了地上。姬野按住了腰口的伤，铁叶木然地看着手中的刀。就是姬野舍身的扑近导致了这个结果，因为贴得太近，刀口末端才砍击在姬野的腰上。末端在旋转中最慢，而且也是刀身最钝的地方。

两人间的地面上稀疏地洒了几滴血，姬野按住腰的指缝间沁出红色。

东宫太子吓得捂住了眼睛，百里景洪也惊惶不安。一场孩子间的较量，两国亲密的表示，却再现了蛮族和华族的残酷战场。大臣贵胄们没有想到仅是少年的争斗就可以激烈到鲜血飞溅的地步。

“转狼锋？”姬野点了点头，“我记住了。”

“是！”铁叶的脸色显得煞白，虽然看上去他全无受伤。

“起来！起来！”他的哥哥铁颜在坐席上挥舞着胳膊大喊。

铁叶站起身来，拄着长刀瞪视姬野，姬野也强撑着站了起来。息衍犹豫着是否应该阻止这场演武，毕竟没有人希望看见这场上有一人横尸在血泊里，而姬野已经受伤，撑下去他能否破解第二次转狼锋的攻势?

“服你了！这你都学得会！”铁叶苦笑着摇摇头。

他忽然向着对手扔出了手里的刀，一个趔趄栽倒在地。这是以蛮族的方式表示伏输，金帐国的坐席上，少年们冲下去扶起了铁叶，才发现他胸口那面光明的铁镜已经碎裂，尖锐的边角反刺到他的胸口里去了。铁叶受的伤远比姬野重。

“你赢了！”铁叶被抬下去的时候路过姬野身边，“我不如你……不过要是换了我哥哥你赢不了，哥哥从小和我比刀，就没有输过。”

“那就……让你哥哥来！”姬野也向他点头。他拄着枪站在那里，却站不住，脚下一滑坐到地上。

“第七场，下唐国，姬野胜。”

息衍也犹豫起来。他是战场上轻轻挥旗、指引千军决胜的大将，可是此时他不知道是否应该让昌夜上场。

“竟是两败俱伤的场面啊。”

“这场我们胜得名副其实，毕竟我们的武士连拼了几阵了。”

“只不知道后来的几个会不会丢尽颜面。”

“司马公怎么说长人威风自灭志气的丧气话？”

“丢了祖宗声威的事情，我们也做得不算少了，”少府的主事司马公叹息了一声，“何当重整风炎血，再起龙旗向阿山啊！”

议论声不绝于耳，场边姬谦正已经开始为幼子整束。显然姬野已经没有力量起身，人们都在等待下面的少年下场。可是姬野坐在地上瞪着息衍，不知道是不愿意说还是痛得已经说不出话来。可是息衍在那双墨黑的眼睛里看见了固执得可怕的意志，分明在阻止他让昌夜上场。

“昌夜！”姬谦正不知道息衍在犹豫什么，推着幼子来到场边，拍了拍他的肩膀。

“昌夜上场吧，只剩一个了，打赢了副将的职位非你莫属。”他感觉到儿子背上传来抗拒的阻力，于是鼓励起儿子来。

息衍摇了摇头，举起鼓槌。

“不要上来！”姬野忽然站了起来。他腰上的伤口因此裂开了，他摇摇欲坠地站在自己的一滩血里，姬谦正又一次看见了他最讨厌的眼神，不由得愣了一下。

“你不要上来！”姬野的声音已经嘶哑了，“我打败了他们，我能打赢他们所有人！”

“野儿你疯了么？”姬谦正脸色一变，压低了声音。

“副将谁都能当，”姬野咬着自己的嘴唇，“弟弟能，我也能！”

“亲兄弟，你想和弟弟抢么？你这顽劣的东西，存了什么心？”

姬野呆了一下，他用力地摇头，“我不跟他抢，我抢不过他。我只是抢我自己的！”

“为什么？”他的手在发抖，“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老是我跟在别人的马后面？”

“想……想不到我们姬家竟出了你这种自私自利的孽子！”姬谦正再也挂不住颜面。

看着父亲的眼神，听着他的呵斥，又看着他急切地把弟弟往擂台上推，姬野的目光忽然变了，变得很静。他凝视着姬谦正，慢慢地退后，一步步越退越远。这是姬谦正第一次看见儿子的黑眼睛那么静，很陌生的眼神。

“我们东陆的武士，绝不是只会耍诡计的人。”姬野退到了擂台中央，猛地回头，看着父亲和弟弟。

“我要打败你们，”姬野仰头，指着高处坐席上金帐国的使团，“打败你们所有人。”

他感觉自己的胸口那么闷，像是被血塞住了，又像是堵着什么别的东西。他用力拍着自己的胸口，拍得胸口痛得麻痹起来，让那股痛楚把一切其他的东西都压了下去，“我一个人就够了！我一个人，打败你们所有人，你们所有人！”

他抄起了虎牙，长枪横扫过巨大的半圆，掠过几乎整个看台上的人。

息衍看着这个有些失控的孩子，看着他紧咬牙根，面目狰狞。息衍却没有喝止他，只是静静地看着。

“铁颜去了！”站在吕归尘身后的最后一人走上一步，半跪在主子的面前。

“巴鲁你要为我们拿下这一战！”

“到了这样的地步，胜与不胜，我们都被下唐国的武士压了一头了。不过，巴鲁不会让世子失望的！”

吕归尘愣了一下，点了点头。

武士站了起来，像是一座小山。他的身高不在弟弟之下，一身沉重的骑兵铁甲，胸前一样悬挂着通明的护心铁镜。蛮族武士中，能配钢镜的镜武士是荣耀的象征，蛮族的七个少年中，有五个都是铜盔，而铁氏的一对兄弟被大君授予镜武士的称号。铁颜的刀术远非弟弟可比，他已经是虎豹骑的百夫长，虎豹骑最年轻的百夫长。

他大步走到场边，看见了脸色惨白的昌夜。他留了一步，和姬谦正对视了一眼。这一眼最后击溃了姬谦正要把幼子推上台的决心，铁颜和弟弟不同，他看人时的神态已经完全不是孩子了，而且真正的蛮族武士。

息衍的鼓槌落了下去，“第八场，下唐国姬野，金帐国铁颜。”

十四

“你还能撑下去？”铁颜拾起弟弟留在场中的长刀。

他还不愿动手，除了自负武术，他也不知道该怎么对这个半身是血的对手下手，像是屠杀一样。

“不要小看我！我是一定要赢的！”姬野抬起眼睛瞪视着他，“你弟弟有转狼锋，我也有我的招数！”

“我不会输的……我还有……还有……”疲惫和失血已经让他产生了眩晕，他甚至看不清铁颜的刀。他不知道自己还能支持多久，最后的力量，也许足够支持他刺出一枪——完美的一记突刺。

“试一试！”他解开了拴住右手手甲的绳子，狠狠地攥住了下面的指套，“我们，试一试！”

“北辰之神，苍青之君，广兮长空，以翱以翔。”他一个字一个字地低声念诵这句话。他抬起头，天空都在旋转似的，但他不畏惧，他想着那只名为“青君”的大鹰，它的灵魂又苏醒了，应了他在心底的呼唤，张开巨大的席卷天空的羽翼，它所到之处日光为之遮蔽，凌驾在这所有人所有人之上。别人都看不见，只有他能。它对着这里扑击下来了，带给他绝对的力量和勇气！

“枪之为道，在于长锋。”月光下，老者和姬野围绕一个无形的圆缓缓转动，正而逆，逆而正。

“所有武器都有一个圈子，剑有剑圈，枪也有枪圆，以武器的长度为径，敌人为中心，就是一个圆。敌人的反击范围，又是一个圆。你攻击后格挡的范围，还是一个圆。很多的圆在一场战斗中存在，每一个都关乎你的胜败。”

“可是怎么能计算到所有的圆呢？”

“那是变化之枪的内涵，”老者说，“我现在不会告诉你，但是世间有一种枪术，称为极烈之枪。”

“极烈之枪？”

“所谓极烈之枪，是超越诸圆的破圆之枪！”

老者的枪指向了姬野的眉心，“当你的枪极烈极快的时候，你会觉得时间甚至都停顿下来，你的枪会突破以上所有这些圆，在一刺之内结束战斗。时间停止的时候，世界上没有圆，只有一条线，把一切都贯穿！”

姬野的目光落到了自己的枪尖，世界上只剩下虎牙的枪尖。他瞄准了两丈外的铁颜。

“枪尖是一个点，用它划出破圆的直线。不要想太多，把所有精神贯注在枪尖的时候，你的身体自然会调整到最合适的出枪位置。”

身体细微的变化连姬野自己都无法觉察，手腕、手肘、腰和腿，全身开始逼近那个最完美的出枪姿势。

“要知道你为什么出枪，你的心里有闷烧的火，那是大地上燃烧的煤矿，它的火焰终有一天烧破地面去点燃天空。你会吼叫，因为你若是不吐出那火焰，它会烧穿你的胸膛，它像是愤怒，又像是高亢的歌，龙虎的吼声让时间停止。”

极烈之枪，破一切圆。

一线乌金色的光芒离开了姬野的掌心，虎牙在姬野手中突破了他自己速度的极限。长锋在前，姬野和他的枪一起化作了锐利的长牙。吼声和虎牙的风啸声一起激扬，先代的屠龙枪术里蕴藏着的霸道和血腥，在一记稚嫩的突刺中重现。

铁颜不敢动，像是被什么看不见的东西压制了。

吕归尘忽然站了起来。

仿佛有一千一万根长针在刺扎他的全身每一处，他觉得战栗，可是又激动。

他又一次嗅到了那一夜草原上群狼的气息、血腥的气息、杀戮的气息，随着姬野刺出那一枪，他在斩狼时那些模糊的感觉骤然清醒起来。

他几乎要挥舞着手臂去为他的敌人呐喊。

根本没有人能够看清那一枪的轨迹。

只是一瞬间，姬野闪到了铁颜的背后，枪擦着飞血扎入擂台，姬野摇晃了一下，倒在了铁颜的脚下。人们茫然四顾，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东陆第一名枪”、“劈断过四十五把长刀”、“屠杀巨龙的厖木尔杜斯戈里亚”，息衍看见了这全部的传说，骤然间都变成了真实。

虽然还无法和十年后在鹰旗下一手推出一条毒龙的“封断一枪”相比，可是姬野在这一击中完美地实现了他所能做的最强攻击。剧烈的一击完全抽走了他的力量，在最后一刻，他的枪走偏了，错过了铁颜的胸膛，堪堪擦过了铁颜的胳膊。

铁颜默默地摸了摸胳膊，一条细细的划痕，一手鲜红。

“巴鲁！”九王在坐席上拍案大喝。

铁颜猛地回过神来，他身上背着青阳的威名，而他在这里愣着回味对手的枪术。他急忙转身，高举战刀过顶。他的刀停止在那里，他触到了姬野的眼神。铁颜知道自己只要轻轻的一刀就可以结束战斗了，姬野已经完全失去了保护自己的力量，他的伤和强行使用无法掌握的枪术，这些都让他比一个婴儿还要脆弱。铁颜明白自己应该做什么，甚至杀了这个对手，只怕也不会有什么惩罚。

可是他的刀凝在那里，无比沉重。

所有人的目光都汇聚在铁颜的刀上，人们茫然不解地议论着这场战斗。

“你那一枪叫什么？”铁颜问。

“极烈之枪·摧城。”

铁颜点了点头，退后几步，把战刀远远地对着姬野投掷过去。战刀呼啸着扎进地面，距离姬野的面颊不过半尺。

“你赢了！”铁颜点了点头，他不善言辞，想了一会儿，“你说的，你真的打赢了我们所有人。”

他回头离开了演武场，所有人这才反应过来，铁颜投掷战刀和铁叶抛出战刀的意思是完全一样的，他交出了武器，认输了。

一片哗然中，铁颜登上看台，在坐席边跪下，“世子，巴鲁输了。”

“真的输了么？”

“我不知道为什么，不过，”铁颜弯腰叩头，“他本来可以杀了我的。”

“下唐国，姬野胜。”

人群又回复了安静。

大局已定，下唐不可思议地几乎完胜对手。是欢呼的时候了，不过下唐国的礼仪却依照古制，繁琐而严谨。所有目光都聚集在国主的坐席上，等待着百里景洪首先喝彩，而百里景洪却没有时间去管这些，他不看姬野，只是看着远处金帐国坐席上的九王。九王在一片令人难堪的沉默中终于无法按捺，不轻不重地拍了一下桌案，没有说任何话，起身离去。

百里景洪站起来伸手似乎想去挽留，却只能对着背影愣住。

息衍望着国主的神色，悄悄地摇头，又去看那个名为幽隐的少年。幽隐青色的脸上森森然的带着惨白。息衍最后去看姬野。

姬野拔出了枪，笔直地站在场地正中。他并非急于取回武器，而是没有枪的支撑，他已经站不稳了。铁叶的一刀不轻，血一直在流，姬野使劲按住自己的腰，否则那些鲜血已经渗透了他半边的战衣。他的体力早已经无法支持，那股一直撑住他的悍勇也在随着血缓缓流逝。姬野感到眩晕，疼痛渐渐不明显了。麻木的感觉笼罩了他，好像浑身被缠在重重的锦缎中，有一种周身被抽空的疲惫。

恍惚间又回到了他的幼年，弱小无依，而背后有人轻轻抱着他。那种静馨遥远的温暖。

“妈妈……”姬野低声说着，只是昏迷中的呓语。

全场也只有在擂台边的息衍听见了，息衍凝视姬野的眼睛。在少年武士黑色的瞳子里，息衍看见了属于一个孩子的眼神——只是个孩子。似乎是命运给了息衍一扇窗口去看见姬野内心深处，只是一瞬间。

谁也不曾注意，凝视姬野的时候，息衍的眼角微微跳了，好像是一种含着痛苦的抽搐。

这是胤朝喜帝九年八月，当姬野呼唤他的母亲的时候，这个二十年后被追封为光仪太后的女人已经死了。

姬野在等一声喝彩，等一声喝彩来承认他的胜利，他想站着迎接自己的胜利。

可是过了许久，只有一片衣衫抖动的声音，他这才意识到出了什么变故。他努力睁眼去看，国主带着内侍和群臣，急急忙忙地起身，就要离开。

“国主……副将尚未领赏受封……”长史提醒。

“快追九王的车驾！”国主低声喝道，“粗野的东西！不必提了。”

“传令禁军，大辇伺候！”长史无法再劝，只得喝令下臣。

所有人都涌向国主身后，包括东宫的少年们。周围护卫的大柳营战士快速撤离场地，迅速化成整齐的队列，夹道保护国主。姬野默默地看着所有人都离开了他，甚至包括他的父亲和弟弟。姬谦正在这种大场面下失尽了面子，羞怒之下根本不准备再管长子，拉着姬昌夜的手追随在群臣的队伍后，连头都不曾回一下。

获胜的少年像一个傻子般被丢在擂台上，好像瞬息间就再也无人记得他，姬野不知道自己该如何，他不能跟着这些人去，也不能倒下。血管中流淌的曾祖的悍勇让他依然站在场地中央。他把虎牙插进了擂台的地面，冷冷地看着所有离他而去的人。

一片匆忙的脚步声中，忽然有轻轻的掌声。姬野抬头看向掌声的方向，竟然是那个还未离开的金帐国少主。虽然只是一阵不和谐的掌声，可是少主鼓掌已经很用力了。人影闪动，隔开他们又留出空隙，两双眼睛在人群开合的间隙中对视了一下。

“世子，我们还是赶快跟上去，九王都走了。”婆子不停地催促吕归尘。

吕归尘点了点头。他摸着身上，想馈赠一件礼物给这个得胜的武士，蛮族试手都有彩头，他不明白这个获胜的下唐孩子为什么一个人却被扔在擂台上。可是他身边也并没有什么，只有胸前龙格真煌表哥赠予父亲的小佩刀“青鲨”。这是他珍视的东西，他很是犹豫。

婆子几乎是不由分说地拉着他追了上去，吕归尘并没有什么抗拒的余地。

这是乱世君王们的第一次相遇，那时候他们都在重重权力的压制下。未来的羽烈王和昭武公只是相隔相望，不曾互相说一句话。

周围都空了，百里景洪的仪仗也出了大柳营，只剩姬野一个人站在擂台上。

脚步声从背后渐渐接近，黑铠黑袍的将军微微笑着拍了拍姬野的肩膀，“我叫息衍，武殿都指挥使，虽然我无权授你副将的职位，不过如果你有投身军旅的雄心，有空来找我吧。”

“息……息衍！”姬野被这个名字惊呆了。

“麻木尔杜斯戈里亚，猛虎之牙，撕裂卑怯者的灵魂，”息衍在远处回头，“是天授之枪啊，我喜欢你的枪术。”

息衍踏出大柳营，对着正午的阳光深深吸了口气。国主六十四人扛的金裝紫阑花大辇静静地放在营门前的土地上，在此迎候他的内侍立在辇下，对着他恭敬地长揖，比了一个手势。

他在大辇前行礼，登着台阶上去，掀开了帘子。宽阔的辇里，国主独自一人端坐，点了点头，把手中的茶碗放下。

“有劳国主等候臣下。”

“息将军安坐。将军独自留下，莫非和那个获胜的武士说话么？”国主转着小指上的翡翠指环，漫不经心地问。

“是。”息衍含着笑。

“将军秉性素来高傲，能入将军青眼的人寥若晨星，今天对那个孩子却很赏识啊。能得到息将军的欣赏，他在我们下唐也足以树立名声了。”

“英才难得，任谁也压不住他的光辉，臣下的赏识不过是为他锦上添花而已。”

“这句话，我今天已经是第二次听将军说了，”国主摇摇头，“这先不去说它。这次演武，本公的用意，别人或者不知道，将军应该清楚的吧？”

“是。我听说东宫的那个年轻武士幽隐和国主是血缘至亲，武术兵学也远远超过同辈，国主把他安排在压阵的位置，本来是觉得幽隐会取胜，拿下那个副将的军职吧？”

“不错。将军既然知道……”

“国主，”息衍打断了他，“若是要授军职，国主一纸手书，别说是副将，就算是参将军、牙将军，也都不是问题。为何国主偏要幽隐去夺这个副将的头衔呢？”

国主摇了摇头，“将军也知道我们下唐军威不振，现在嬴无翳猖狂，在帝都纵横叱咤，淳国公敖太泉新死在他手上，帝都的公卿可有一个站出来说话的？我们手中没有强兵，在这风云乱世就不能自保，本公有意提拔少年，正是为了让我的唐军脱胎换骨。如果我一纸手令授一个副将给幽隐，那和以往世家少年凭着祖上的功荫从军有什么区别？还是不能服众的。”

“臣愚昧。”

“愚昧？息将军为何这么说？”

息衍轻轻抚摩腰间古剑朴实的剑鞘，声音里带着金属般的脆硬，“臣不知道是否真的能如此服众。臣有一点薄名，但是臣从年少学剑，到现在已经在阵上亲手杀了数百人。这其中不知多少次臣也许就死在敌人的刀剑下，而臣今日方略能服众。国主换了一个法子把军职赐给幽隐，可国主可能赐幽隐懂得生死间的事？”

国主默然片刻，“说到刀剑，九州之大，又有几人能和将军坐而论道？演武这件事，也就罢了。不过幽隐与本公，确实有血缘，本公以为他是难得的将才，所以想让他来日做我们下唐的栋梁。他已经十四岁，一直在东宫伴读，最近已经很难找到合适的老师。本公思谋，不如让他追随将军，做一名武殿青缨卫吧。”

息衍默然不语。他的军职是武殿都指挥使，武殿青缨卫就是为他传令的属下。他以战功成名多年，门下还没有一个真正的学生，国主一番心思，无疑是希望他收下幽隐。

他终于还是摇了摇头，“国主，恕臣不能奉命。臣晚一步出来，是让那个获胜的孩子姬野到臣的身边处理一些杂务，臣当然可以收下幽隐，不过臣的时间和精力，只够教导一个人而已。”

“将军是要收姬野为学生？”国主忽然坐直了。

息衍摇头微笑，“臣确实有此心，不过那个孩子还未同意。”

国主眉锋一挑，神情严厉起来，“将军言下的意思，是要留出这个学生的名额虚席以待？堂堂帝朝的伯爵、御殿羽将军，要等候一个无名的少年答允？难道幽隐的资质不足以令将军满意，反而是那个姬野更有天赋？将军不是亲口对我称赞幽隐极有气勇么？”

“国主恕臣莽撞，那番话没有错，是臣年少时候的老师教给臣的，可是还不是全部，”息衍低声回应，“臣的老师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勇气。大战在即，脸红是血勇，脸白是骨勇，脸青是气勇……不过这些都还不算真正的勇敢。”

“那姬野又如何？”国主喝问。

“面色不变，拔剑生死，”息衍沉声道，“当然是神勇！”

国主哑然，静了片刻，才叹息了一声，挥手令大辇前行。

十五

入夜。

下唐是东陆诸侯国中唯一一个地处宛州的，夜深才是最繁华的时候。白天少年武士大胜金帐国的消息已经在整个南淮城传开，街巷中都惊喜不已，酒肆里的人都传说着本国少年一枪惊退蛮族武士的神勇。可是说到那个少年的名字，却没有人知道，贴出的文榜中完全没有提到。

与此同时，姬家庭院的古枫下，家主恼怒地挥手喝令仆人：“关门，锁了前门。他不回来就不用管他，随便他去哪里！”

大门吱呀吱呀地合上，门上的兽头狰狞地对着外面的人。门前一片空旷，许久之后，一个人影从黑暗中走出来。他默默地走到带有姬氏家徽的灯笼下，在大门下站了很久，轻轻地推了推大门。门确实锁得很紧，他推不动。手扫过敲门用的铜环，他却没有拉动它。

转了身，那个人低头一步一步走远了，拖着和他身材略有些不相称的长长的枪杆。门前的灯笼照着他远去的背影，背影有点可笑。

紫梁街，南淮城里最繁华的地段。

酒肆娼馆的灯火彻夜不息，却照不到街边幽深的巷子。只有豪富人家的车马经过街上，马车周围的灯火才能短暂地照进巷子中。一个人抱着膝盖坐在黑暗里，任凭过去的灯火照亮他的脸。

“这一回我们下唐也算扬眉吐气……”外面车马上的人似乎还在说着。

话声随风散了，夏夜的风并不冷，可是吹得很孤单。漫无目的地扫过整条小巷，也吹在巷子里的人身上，他一动不动。

“猜我是谁，猜我是谁。”有人在身后说。

姬野呆了一下，以为是幻觉，可是那双柔软的手捂在脸上的感觉又是那么真实。

“是一头小猪吧？”

羽然窜到他旁边坐了下来，一本正经地看着他，伸手说：“拿来！”

“什么？”

“金菊花啊！我今天过生日啊，你说了要送给我的，现在你已经赢了，是下唐的英雄了。送朵金菊花给我，不会那么小气吧？”羽然说着上去刮姬野的鼻子。

姬野低着头，沉默了很久，低低地说：“对不起，我没有拿到……我也没有时间去买别的送你了，我的钱也用完了。”

羽然呆了一下，她低下头去从下面才能瞥见姬野的神情，一弯深棕色的头发在颊边淘气地跳啊跳。

“没有赢到就没有赢到吧，其实我也不稀罕你们下唐皇帝的金菊花。”她耸了耸肩膀。

“国主不是皇帝，是公爵。”

羽然翻了翻眼睛，“我没心情管你们国主是个什么东西！”

“你怎么来了？”

“你还以为我真的来问你要金菊花啊？我来找你的！哪里都找不到……”

羽然嘟着嘴，她觉得姬野真是块木头，竟然不知道谢谢她。她已经好心地在这些巷子里费了许多的时间，她还去过凤凰池边看灯的石舫，去过文庙前可以骑的双翼石狮子，甚至还去了枣子还未熟的那棵树下，姬野和她打那棵树的主意已经有半个夏天了，可是哪里都没有姬野。

“你来找我么？”姬野呆呆地看着她。原来世界上毕竟还有一个人会在深夜里寻找他，担心他在茫茫的人海中就这么永远地被弄丢了。

“喂！现在是什么时候？深夜啊！我不是出来找你，难道是出来看星星？”

羽然气恼地去砸姬野的脑袋，姬野没有闪，他把脑袋埋在膝盖之间。羽然砸着砸着，忽地愣了，她伸手去姬野的脸上摸了一把，手上湿漉漉的。

“啊！你……为什么哭啊？”

“不是……砂子进了眼睛……”姬野摇着头。

羽然呆了很久，终于扯了扯他的手，“好啦好啦，跟一个大活宝一样。走吧，我带你回我家里去睡。”

男孩和女孩这么拉着手走在安静的小街上，穿过巷子，又转过街口。离开了紫梁街就安静下来，偶尔有乞丐、长门僧和流浪的画师在街边的黑暗里探探头，除此就只有他们两个，游游荡荡，仿佛漫无边际，也不知道要走多久。

羽然走得闷了，于是开始唱歌。有的时候是缥缈难懂的羽族歌谣，有的时候是南淮城巷子里的俚调。姬野就总是低着头。

“小耗子，上灯台，偷油吃，下不来，唧唧喳喳叫奶奶，奶奶说，该！该！小死鬼儿，”羽然倒退着走到姬野前面去扯他的脸，“小死鬼儿……小死鬼儿……”

“你为什么老是揪我的脸？”

“臭脾气！我喜欢才揪你的脸，你弟弟的脸送到我面前来我也没兴趣，”羽然吐了吐舌头，“活像一团白面似的，我也不揉面。”

“为什么？别人都说昌夜长得很漂亮啊。”

“我管别人怎么说，我就是讨厌他那张脸，说不上为什么。”

姬野忽地站住了，“羽然……为什么有的人会喜欢一个人，可是别的人却都不喜欢他呢？”

羽然想了想，“我不知道啊，不过爷爷说过，人的心里都是很小的，容不下好多东西，你只能喜欢那么几个人，最喜欢的也许只有一个人，那么你的心思都花在他身上啦，就没法喜欢别的人啦。”

“是这样啊……”姬野恍然大悟地点点头。

羽然狠狠地剜了他一眼，“我不是说你！”

十六

姬野忽然站住了，紧紧地握住了她的小臂！

“你干什么？”羽然觉得痛了。

“我不知道，”姬野的声音也带着惊慌，“有什么……有什么不对。”

羽然随着他的视线看着那柄乌金色的长枪，它在姬野的手中自己诡异地低鸣起来，嗡嗡地震颤着。姬野看着身前身后，这是一条狭窄笔直的巷子，月色隐没在高墙后的枞树叶子里，前前后后的都没有人。

脚下传来微微的震动，震得心跳得极快。像是野兽般的本能，姬野全然不顾自己的伤痛，急急地拉着羽然往前跑。可是巷子完全没有岔道，越是往前跑，越是黑暗。

震动从背后逼近了。那是马蹄声，雄伟的战马才会有那种沉重有力的马蹄声，铁器般的寒冷从背后像是一堵墙那样压迫上来，羽然觉得头皮都麻了。姬野猛地回头，看见了那匹银白色的北陆骏马，马背上的人笼罩在黑色的皮铠里，手里的剑横在马鞍上。

“你……你干什么？”羽然大喊起来。

那个人拉住了战马，缓缓地逼近，战马宽阔的胸膛堵住了整条巷子。

姬野死死拉住羽然的手，全力地往前冲去。他全身都是冷汗，即使和铁颜那样出色的武士对决，也不曾感觉到如此可怕的压力。直觉告诉他，后面逼过来的人是没什么好商量的。背后的战马没有加速，只是不急不缓地追着。

黑暗的高墙尽头忽然出现了些微的光亮，他们终于跑到了巷子的尽头。

就在羽然觉得可以松一口气的时候，两侧忽然闪出了人影，并排着用肩膀挡住了巷子的出口。他们手里都提着狭长的武器，明显受过训练，动作迅速而整齐。

“狗东西！让你在我们面前撒野！”还是孩子的声音，对方的出手却是狠准有力的，武器低探下去横敲姬野的膝盖。

那是练习长兵器用的木杆，用的是密实坚韧的腊木杆，刺出时带着呼啸的风声，杆头急震。风声戛然而止，姬野的长枪横扫，把长杆从中央斩成了两段，连带着扫在旁边的石壁上，带着纷飞的碎石末。

对手愕然的间隙，姬野掷出了手中的长枪。二十四斤的重枪带起了呼啸声震慑了对方，围堵在巷口的孩子们一齐趴下，姬野扯着羽然，在其中一个人的背后用力一踏，冲出了巷子口。羽然闻见了浓重的酒味，这些孩子都是喝醉了的。

姬野一把抄起落地的虎牙，侧身把羽然挡在自己的身后，“你们是谁？为什么伏击我？”

“抢了别人的东西，还问为什么？”骑马的人从巷子里面缓缓地走出。

“是你！？”姬野指着他。

那个大孩子青色的脸上在月光下带了一道白的杀气，凹陷下去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姬野。视线从羽然脸上掠过的时候，羽然觉得皮肤上满是鸡皮疙瘩。

“什么东西这么嚣张？”她凑在姬野耳边。

“东宫的武士，今天在演武场遇见的，”姬野斜着眼睛看那些孩子，“领头的叫做幽隐，都是些废物。”

“你才是废物！”一个满脸通红喷着酒气的孩子提着木刀出来，“一个没名没姓的东西，就敢来挡我们的路。知道金菊花是谁的么？是我们大哥的！轮到你来逞威风？”

“为了一朵金菊花就带着这么多人埋伏别人？不过是一砣黄金，给我们还没有兴趣呢！”羽然气鼓鼓地在姬野身后回应，羽人往往比人类的身材颀长，她在姬野的肩膀上露出脑袋来，尖尖的下巴搁在姬野的肩膀上。

幽隐扫了她一眼，“我们不是找你的麻烦，不想挨打就闪到一边去！”

触到他的目光，羽然又是哆嗦了一下，可是依旧嘴硬，“为什么不是你闪到一边去？你们是喝醉了挪不动啊？我们可以帮忙踢一脚！就

怕踢痛了你们汪汪叫，夜里搅得别人都睡不安稳。”

她在语言上的天赋分明是太过了，不过在南淮城呆了一年时间，她骂人和市井街巷里的孩子已经全无区别了，声调里带着十二分的不屑与鄙夷。对面的孩子们愣了一下，一齐逼上了一步，凛然带着杀气。

“真的生气了……”羽然的气焰低了下去，缩缩脑袋凑在姬野耳朵边，“他们会不会真的动手啊？”

“害怕就不要多话了。”姬野压低了声音。

“你！”他上前一步，指着马背上的幽隐，“不服我胜了蛮族的武士，有胆子就一个人跟我对决，我输了，赔金菊花给你。你们这么多人拥上来，赢了也休想要我服你们！”

幽隐以渗人的目光上下打量了他一眼，“金菊花？你赔得起？你以为那只是一块金子？”

他又大声地笑了起来，“你是什么人？我是什么人？跟你对决？我用得着脏了自己的手么？等到你有身份上阵当我的敌人再说，到时候我一剑砍掉你的头，给你一个爽快！”

“给我上！”他猛地挥手。

孩子们发一声吼，左左右右地猛攻上来。姬野猛地把羽然推了出去，刚要转身迎战，已经有人从侧面以木刀狠狠地捅到他腰间的创口上。他痛得低嚎了一声，随即又有木刀劈到他的头顶，多亏他还未卸下禁军皮铠的头盔，否则那一记重击或许已经打开了他的颅骨。

他摔倒在地上，孩子们一哄而上，有的用木刀，有的用拳头，有的用脚。武术完全没有了用处，姬野抱着头在人群里闪避，羽然在后面焦急地跳着脚，她几次想冲上去把那些人拉开，可是每一次都被用力推了回来。

“不要打伤她。”幽隐在马背上发令，所以孩子们的木刀还没有回过来落在羽然的身上。

围殴的人群移到了墙边，姬野再想闪避也是枉然，孩子们的拳脚纷乱地落了下去。羽然呆呆地看着，又低头看见地上的一滩乌黑。不只是一滩，一滩又一滩的乌黑延伸着去向墙边。

“血……是血！”她惊慌地大喊。

一乘霜青色的骏马载着醉酒的商人从街口转了过来，羽然像是逆水的人看见了稻草，她冲过去不顾一切地扯住了那个人的缰绳，“救人啊，救救他！他们这样会打死他的，他们会打死他的！”

她不知道为什么会那么害怕，怕得像是有一道力量在胸口里面要把她撕开。

看着莹然如玉的女孩，酒醉的商客清醒过来，望着自己身后佩刀的随从，微微沉吟着。

“东宫禁军的事情，你们最好还是少管，”幽隐的声音在一旁传来，“老老实实做你们的生意！”

“禁军！”商人和随从的脸色都变了，像是看见瘟疫病人那样，商人急急地拉着自己斗篷上的兜帽，把脸都遮上了，策马就要离开。

羽然奋力地扯着他的马，“你们去哪里？救人啊！”

商人的马鞭胡乱地敲打着她的手，“放开！放开！”

随从上来矮身推了羽然一把，羽然摔倒在地。平生第一次，她觉得自己从高高在上的树梢跌落到了尘埃里，无助和凄惶一起涌上心头，她愤怒地指着商人，“要是在宁州的土地上，我会下令把你们都杀了！”

女孩身上忽然升起的威严令商人和随从都迟疑起来，不由得带住了坐骑。

就在这个瞬间，墙边的人群忽然散开了。他们被一股巨大的力量从里面摧破了，姬野以肩膀顶着一个孩子的胸口冲了出来，他脸上都是鲜血，双瞳像是火烧一样明亮。孩子栽倒在地，姬野踩着他的胸口一步闪到羽然身边。他抱起羽然的腰，一拳把商人从马背上捅了下去，带着羽然翻身上马。

骏马带着两个人箭一样刺进夜色里。

一滴一滴的温热流到羽然的背后，她知道那是什么，可是不敢去摸。

“你还在流血啊！”

“没事……没事的，”姬野在脸上摸了一把，满手的血，“都是皮外伤，我们快走，别给这些无赖追上了。”

孩子们的木刀确实没有给他重创，腰间铁叶留下的反而是最糟糕的，伤口裂开了，正在不断地流血。失血让他眼前变得一团模糊，他觉得身上很冷，只能紧紧地抱住羽然。他并不善于骑马，只觉得剧烈的颠簸像是要把人的灵魂从颅顶晃出来，他还是只能抱住羽然，不让自己摔下去。

许多年之后在姬野的梦境中他依然在那匹马的马背上，可是他伸手去环抱，怀里空空如也。

“啊！”羽然惊呼。

马忽然咴咴嘶鸣着，整个直立起来了。姬野带着羽然被整个掀下了马背，落地的疼痛让他的精神恢复了几分。他撑起身体一看，赫然发现自己正在悬崖的边上。是那匹骏马的本能才使他们逃脱了噩运。

“怎么会到了这里？”

“我不知道啊！”羽然摇着头，“我是不会骑马的！”

“到城外了！这是黪云山的山路，我们一路沿着山路跑上来的，”姬野握紧了枪，“我知道了，这是死路！是他们逼着我们跑这条路的，这匹是战马，会自己逃。”

“还有别的路么？”羽然已经听见了急速逼近的马蹄声，正像姬野预料的那样，东宫禁卫们的马紧紧地跟在他们的身后。

“没有。”姬野摇着头，他一步踏在悬崖边，一块碎石被他踢落下去，很久很久之后才传来滚在石头上的声音。一轮圆月照在悬崖顶上，周围连林木都没有，他们无处躲藏，也没有退路。

马队如疾风一般卷来了。孩子们都是骑马的好手，散开成一片逼了上来。幽隐的狮子马在最后，他神色阴阴的，手指弹着重剑。几个孩子凑近了他身边，几个人低低地议论着，其余的孩子们脸上都带着观看猎物般的笑。

羽然怎么也无法克制自己的哆嗦，“他们会不会杀我们？”

姬野摇了摇头，“我想他们不会杀你，至于我就不知道了。”

他推了推羽然，“你别管我，我……不怕的。”

“你在说什么啊？”羽然大喊。

姬野不知道再说什么，他只是用力地捏了捏羽然的手，作为回答。

议论着的孩子们也散开了，整个马队悄无声息地逼了上来。这些白日里看着脸上还带稚气的孩子此时却显得格外的阴森，姬野不知道他们想干什么，也许只是侮辱他殴打他，也许这些世家子弟杀一个两个平民的孩子根本就是常事。

他不想丢了姬家的勇气，他攥紧了拳头，手指上他套着指套。这让他多了一些勇气，他想踏上一步。

他被挡住了。羽然忽地冲到了他面前，伸开双臂挡着孩子们。

“你跳下去。”羽然扭头低声说。

“什么？”姬野以为自己听错了。

“你从这里跳下去！”羽然放大了声音，这一次所有人都听见了。

“羽然你到底在说什么啊？”姬野完全地呆住了，而羽然已经把他往悬崖边推了。

“你没有听见我的话啊？”羽然大喊起来，拼尽了全力，像是一个要苹果的孩子，“今天是我的生日，你不是要送我东西么？那我就要你从这里跳下去！”

姬野看着她玫瑰红的眼睛。他说不清那一瞬他是被什么感觉包围了，也许是惊讶于那种认真的美丽，也许是迷惑于羽然忽如其来的任性，也许只是淡淡的温暖和种在血脉里的信任。

他转身，跳下了悬崖！

山风在他耳边呼啸，他努力地仰头对着一轮圆月。月影中忽然多了一个人的身影。

“羽然！”他大吼。

羽然就跟在他身后跃出了悬崖。急速的坠落中，羽然的身上闪动着银一样的光辉。她的脸色分明带着某种挣扎的痛苦，却奋力地伸过双手，和姬野紧紧地握在一起。

目瞪口呆的少年们一齐冲到了悬崖边，去看落下的两个人。在幽深的山谷里，女孩身上的白衣却明亮如月，仿佛她的身上带着一轮光，进而成百上千倍地扩展开来。一时间仿佛天上和地下各有一轮月，有什么东西利刃一样刺破了下面那轮圆月的光华。

光芒竟然像是实质一样碎裂开来，灰烬般随着风散去。而留下的，却是长达两丈的辉煌光羽。它们完全张开的时候，像是雏鸟奋力

地撑破了束缚它的蛋壳，对着世界发出第一声清啼。所有人都被那光照得睁不开眼睛。

等到他们能够睁眼的时候，正看见女孩振动着巨大的光羽从悬崖下缓缓升起，她背后的衣衫完全被撕碎了，暴露出明玉一样透明的肌肤。可是孩子们都已经无暇注意其他，他们眼里只有那对巨大的光羽在缓缓地扇动，辉煌得仿佛神使从燃烧的灰烬中复活。

“羽人……她是羽人啊！”不知是谁喊了一声。

“是纯血的羽人皇族，”幽隐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只有他们的羽翼才是带着光芒的。”

羽然的翼梢扬起，斜斜地一转，带着巨大的弧线向着山谷的远处滑翔过去。姬野的双脚悬空，紧紧地抱着羽然的腰，他觉得自己像是被一只巨鹰抓起的羊羔，可是第一次这样去看大地，他完全忘记了伤痛，只剩下惊喜。

苍青色的山脉延伸着去向远处，将和雷眼山交汇，白色的水线在月光下遥远而清晰，那是建水的支流，大地在下面变成了一张巨大的版图。

“羽然，你真的会飞啊。”他抬头大喊。

“别乱动！”羽然也喊着回应，“我只飞过几次，今夜正好是明月律的满月之期，否则那么快地展翼我也没办法。”

“我们要飞到哪里去？”

“不知道，我带一个人飞不远。”

“能飞到凤凰池边去看彩灯么？”

羽然点头，看着男孩黑亮的眼睛，她露出牙齿笑了，“将来我长大了就能飞得更远，带你一直飞到宁州去看森林，我们去找龙族也不用造船了，我带着你飞过去！”

历史

羽然这个名字，和蔷薇公主并称。在演义小说中，羽然之于燮羽烈王，就像蔷薇公主之于蔷薇皇帝。

可是多年以后，大燮的官史上，却没有这个女人的名字，只有那些街头巷尾的说书人，拿着官史上的只言片语，加上野史笔记中搜寻来的轶闻，编成荒诞不经的演义，传唱卖钱，却总不忘记说起在羽烈王势微年少的时候，曾经有这么一个女孩陪伴在他的身边，拉着他的手飞上天空。

不过史官笔下，总也藏着一些蛛丝马迹。

《燮河汉书·项空月列传》中提到羽烈王征讨陈国，兵临城下，陈国大将费安力劝国主不降，双方僵持三月，最后羽烈王击破陈军本阵，阵斩费安，生擒陈国公。以羽烈王行军的惯例，不降而破的城池，百夫长以上一律就地处死。陈国公不降，也难逃一死。但是陈国公年幼，又精通琴艺，太傅项空月怜惜他的才华，想救他一命，于是给了他一幅画，让他在面见羽烈王的时候把画献上。

陈国公精通书画，看那幅画不过是街头画匠的手法，毫无章法意境，不禁也怀疑。但是项太傅劝他不必担心，只说这幅画是当初下唐南淮一个流浪的画师无意中在街头捕捉真人的背影画下的，天下纵然广大，这幅画却是不可再得，一定可以救得陈国公一命。

陈国公听从了项太傅的话，当廷献上画作，最后果真得以平安脱身，虽然被削去了一切的爵位，却意外地得到了羽烈王赏赐的双钺，作为保他残生的信物。死里逃生的陈国公庆幸不已，别人问他画上的到底是什么，他也一直守口如瓶。直到临死，他才把这个秘密告诉自己的儿子，他说自己平生不解的也就是这件事，那幅拙劣的画卷上，只是月光下街头拉着手的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

而羽烈王拿到这幅画的当夜，随从们看见他静静地坐在屋檐下的雪地中，拄着长枪，默默地坐了整夜。

第二章 剑

历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历史
返回主页

历史

大燮神武三年夜，天启城的书馆中，帘子开启了，微含笑意的年轻男子手拢着灯火。

纱笼中挑琴的男子没有抬头，琴声叮咚。

“深夜有扰，项太傅赎罪，今日北方火马急报，吕将军攻陷北都城，继续北上。大军所至，诸部闻风归降，牧民奉马乳羔肉相迎。”年轻男子恭恭敬敬地候在门边，像是个传话的小厮。

琴声止息，纱笼中静了片刻。

“北方终究是豹子的家园，不是我们可以图谋的啊，”太傅低低地叹息一声，“大都护知道了么？”

“还未，今夜主上留在西门博士寝处调养，据说是头痛之症又犯了。”

“好。”

纱笼中琴声再起。

“我们宵旰沥血，天驱军团死伤惨重，如今不过得东陆一半国土，吕将军轻骑破关，三月而称雄瀚州草原，所花的功夫，真是不可同日而语，太傅有什么高见？”年轻男子并未退去。

“谢太师要问什么？”太傅声音冷漠。

“要求道于太师，问英雄之事。”

“英雄之事？问了又如何，谢太师这一生都没有英雄气象。”

“朝闻其道，夕死可也。”

“好。那么我说，所谓英雄，不过是疯子，太师信不信？”

太师微微愣了一下，恢复了笑容，“太傅渊博如海，后学怎么不信？不过请太傅稍加解释。”

“世上的芸芸众生，多少人都羡慕那些挥斥千军、呼风唤雨的人，但是终究能够成就伟业的，几十年未有一人。为什么呢？”

“大概……是生来的资质不同？”

太傅低笑一声，“资质是不同，又能差出多少？所谓无敌的武士，不过力敌百人，纵横十六国的谋士，也有失手的时候。武力和智慧，都不是根本。最后决定英雄的，还是他的心。他为何要凭临绝顶，俯瞰群山，这个心愿是他心中的力量，可敌千军万马。”

“后学愚昧，不解其意。”

“以太师的聪慧，已经解了，只是想我亲口说明吧？”太傅笑笑。

“斗胆问主上的心愿是什么呢？”

“太师绕着弯子，还是想问二十年前的旧事。能让大都护统领十万雄兵驰骋东陆的原因，不是心愿，”太傅深深地看了太师一眼，“而是恐惧。”

“恐惧？主上大军所向披靡，除了三五乱党，四野莫不宾服，太傅为何说恐惧？”

“所向披靡，四野宾服，就不恐惧么？或多或少，每个人都有心底的恐惧，你看不出。因为人人都会把自己的恐惧藏起来，从你幼小的时候它就深埋在那里，却不会消失。你有一眼井，你不断地往里面填土，一层复一层，你想盖住什么，那是一个鬼魅，你心底的鬼魅。可是你掩不住它，除非你自己杀了它，否则它总在夜里越过重重垒土，还是浮起在你眼前，”太傅拂弦，铮铮作响，“这便是恐惧，譬如井中鬼魅，大都护、太师乃至我自己，都概莫能外。”

“主上的井中鬼魅，又是什么？”

“鬼魅之事，终不可问。”

“谢太傅的教诲。”太师捻灭了灯芯，退出门外。

一

二十年前。

胤喜帝七年九月，夏末。

南淮城，有风塘。

入夜时分，深郁的树荫笼罩着整个园子，像是一团浓得化不开的墨绿。这些梧桐都有百年的树龄，在闹市中密密匝匝地围出了一片安静，石板地的缝隙中满是天生的茸茸青草，几片落叶洒在地面上，繁密分叉的梧桐枝在头上拼合成天然的拱顶，只有青灰色的屋顶上露出一片远空。园子的正中是一个巨大的池塘，占了庭院大半的面积，开到将谢的白莲还在迎着风摇曳。莲瓣落下来，并不沉下，在水上漂转。风是从门口处吹来的，又从屋顶上的开阔处流走，静静的无声。外面喧嚣的街道显得如此的远，根本就是两个世界。

有风有池塘，是这处园子得名的原因。这里曾是国主纳凉的别苑，后来赐给了武殿都指挥息衍，只不过息衍行踪不定，素来也很少住在这里，日来常常有人奉着重礼在门口求见，多半都被将军的侄儿息辕挡驾。

一尾鱼儿带着水花跃起，银鳞一闪，“扑通”落回了池塘里。倚着栏杆看水的将军宽衣散袍，往里面扔着鱼食。

脚步声从外面传来，白眉的少年捧着匣子进来，“这是鸿胪卿莫卢大人派人送来的书札，说是刚到了解密的时限。”

“哦？”息衍接过匣子，疾步走到灯下，翻阅起匣中的信笺。

息辕看他看得认真，就静静地候在一边。那些信纸多半是考究的桦皮纸，也有青绵质地的印花便笺，每一封都在末尾缀有一个花押，笔迹险峻轻灵。息辕知道那是国主百里景洪的亲笔，百里景洪除了唐公的爵位，最出众的是一笔书法，变化多端，可模仿各家笔意。宫里的来往信笺百里景洪阅毕都会在末尾缀有个人的“景”字押，然后火漆封缄，就归档在鸿胪寺。又有十四年的保密期，即使鸿胪卿本人也不得开启。这些信札还是前几日刚刚解密的。

“叔叔……”他欲言又止。

“什么事？”息衍也不抬头，极快地翻阅。

“叔叔看解密的书札，应该是没有什么问题。不过今天莫卢大人也说了，国主来往的信件，只有叔父一个人频繁地取阅，只怕有小人去国主那边进谗言，叔叔不可不防。”

“哦？”息衍笑笑，拍拍息辕的脑袋，“这是莫卢通过你的口来警告我啊。”

“叔叔可不要掉以轻心，如今叔叔在南淮城的时候少，国主宠信拓拔山月，又有不少的小人得势……”

“你今年十五岁了吧？”息衍忽然打断了他。

说到一半的息辕被生生堵住了，只好点了点头。

“真像你父亲，”息衍低低叹息一声，“你十五岁，就有他二十五岁的啰嗦。有时候我真不知道是我在照顾你，还是你在照顾我……”

息辕呆呆的不懂叔叔的意思。

“我那时候真烦他这种啰嗦……可是听到你这么啰嗦，又觉得那么熟悉……”息衍猛地煞住，以手指捋平了一张卷曲的纸条凑近灯火。

息辕看见叔叔的神色陡然变得严峻，凑上去瞥了一眼，发现那是一张三指宽的字条，是那种轻薄的桑白纸，皱卷成一个长不到一寸的卷子。息辕熟悉这种桑白纸卷子，斥候用鸽子传递消息时，就会把这种纸卷塞在一根小竹枝里面，挂在鸽爪上。卷子末尾除了花押，还有几个小字“慎之慎之，留藏莫失，贞懿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依稀也是百里景洪的笔迹。奇怪的是信的内容却短到只有两个字——“事毕”，末尾一方小印，看起来扭曲飞腾，字迹不可辨认。

息辕看不明白，只好看着叔叔，期望获得一些解答。

息衍沉默了片刻，把纸卷原样封好，“是百里长青的自用印。”

“百里长青不是帝都百里家的……”

“是百里家前一代的主人。印章上是‘三蠹’二字，这两个字有出处，百里家先祖曾说，‘义是行商蠹，仁是领军蠹，情是人心蠹’。百里长青世代公爵，却有‘铁威侯’的别号，因为他貌似文弱而做事雷厉风行，以先祖的‘三蠹’为警戒，从不滥用仁义，一度是帝都公卿的第一人。”

“那他以飞鸽给国主传信，又只有两个字，是有什么特殊的意思么？”

“我有一点明白了，可还不全然清楚，”息衍把所有的信札归到匣子中，递给了侄儿，“息辕，把这些送回去，从今天开始，请莫卢大人不必再送解密的信札来了。”

“是！”

“借阅这些信札的记录绝对不要留，否则对于我们叔侄乃至于莫卢，都可能是杀身之祸。”

叔叔的话让息辕不由得哆嗦了一下，收起匣子疾步离去。

“对了，那个演武获胜的姬野，这些日子你有没有察访到他的住处？”息衍唤住侄儿。

“有。按照叔叔的意思，我已经把他的户籍收为军籍，但是他的军衔和职位，还需叔叔自己才能办。”

“嗯，”息衍点了点头，“留他做我身边的武殿青缨卫，你持我的印信去办，不过派他去东宫禁军，让他在东宫充当步卒一年。”

“去东宫？”息辕瞪大了眼睛。

“怎么？”

息辕犹豫了一下，“叔叔知不知道，我们私下里都说，‘东宫妖魔不敢近，八百神兵赛太岁’。”

“哟？”息衍笑，“还有这么顺溜的词句，说说看，怎么解释？”

“这是暗贬，是说镇守东宫的八百名禁军霸道。太子东宫因为贴近祖陵，所以编制中是禁军精锐八百人戍卫，不算三军的部署，拓拔将军管不着，也跟一般的禁军不同，叔叔你的军令传不到那边去。上千人伺候一个储君，平时闲得无聊，就是在周围的酒肆歌馆里喝酒打架，可因为镇守祖陵，晋升反而是最快的。南淮城里，凡是世家子弟想从军，都是想去东宫。快活几年混一个资历，托托人情就能提拔去做参将。”

“这套人情关节，你倒是越来越精通了。”息衍还是笑。

“可是叔叔你可不知道，在东宫里面，没有世家身份的，就是生不如死。进去第一天就是三书二礼。”

“三书二礼？”

“三书是一封信给东宫禁军的统领，要托有权势的人写，一封给自己顶头的上司，还有一封是给东宫的大管事。里面都要夹混金票，给多给少，看看各家的财力。二礼是对一般的军士，要想得到大家的承认，就要从两件事情中选一件，要么是花大钱请大家去紫梁街上最好的酒楼里面请粉头喝花酒，一种是半夜里赤身裸体从东宫这边跑到那边，丢脸丢到底，否则受气挨打都是免不了的。”

“呵呵，那么姬野既没有钱请大家喝花酒，更不会脱光了夜奔，看来挨打是免不了了，”息衍大笑，“要说你去年也在东宫禁军，你是怎么混过来的？”

“我是叔叔的侄儿……自然不同的。”

“呵呵，武殿都指挥息大人的嫡亲侄儿，不但要免了你的三书二礼，没准还把你奉为上宾，摆下筵席款待，你要是乐意，帮你倒酒脱靴子反过来请你喝花酒都有人心甘情愿，对不对？”

息辕的脸微微发红，“跟叔叔说的也没什么差别，不过我都推了。”

“息辕，你将来如果能做成大事，那是因为你是我的侄儿，你如果没能做成大事，还是因为你是我的侄儿，”息衍摇了摇头，“而姬野这个孩子，是不同的。”

“不同？”

“他是野兽啊，生在林子里，不比你生来就是武殿都指挥使的侄儿。他的一点一滴，都要靠自己的双手去争取。你说的东宫那些事情，我也都有耳闻，如果姬野在这一年中能排众而出，他才有资格当我的学生！真想看看这个小家伙是怎么过三书二礼的一关。对了，现在东宫那边的统领是谁？”

“前几日国主刚刚下令，升幽隐为游击将军。现在是东宫里军衔最高的人。”

“幽隐……”息衍沉默了一下，“那个孩子身上，味道不对。”

二

同一时候，城郊的阳泉酒肆，月晦。

油灯昏暗，把隐隐绰绰的人影投在板壁上。

板壁被油烟熏得漆黑，薄薄的手指一捅就能对穿。桌子上厚厚的一层油腻，手摸上去像是要粘住。惟一一盏桐油的小灯被罩在竹笼子里，悬在半空。

板壁外传来了风声，风在树梢间掠过，带着隐隐的啸声。风从门缝里泻进丝丝缕缕，灯光忽明忽灭，飘忽不定。

这是南淮城边的小铺子，靠近富商褚氏的林场，外面是一眼望不尽的松杉林。伐木的劳力每天回城都从小道边过，于是有了这样一个简陋的小铺子。夜深，铺子里只剩下最后一桌客人，没有一个人说话，静得发寒。

“金银不是问题，我们只要那柄剑的下落。”

长桌一侧，领头的人打破了沉默。他把沉重的盒子推向了另一侧，盒盖弹开，码得整整齐齐的都是纯金锭子，锭子上打了桉叶的烙印。那是宛州商会江氏铸造的金锭，有人说比帝都的铸钱都管用。皇家的金库里藏的也不是大胤金铢，而是这些足色的金锭。

黄金的反光似乎晃着了对面人的眼，她轻轻地笑着侧过脸去，以手遮眉，指上一点翡翠在灯下透着华丽的深碧色。

在这种小铺子里有这样的一个女人，是件令人惊异的事情。油灯的微光被竹笼割裂了，投在她裸露的肌肤上，令人想起那些绝艳而斑驳的古画。女人一身浅紫色的裙衣，精致华贵，裸露的双肩和胳膊上，肤色莹白得令人目眩，四五个蓝晶的镯子套在一起，叮叮当当地作响。

“这么高的价格，买一柄剑的下落？你们真的不后悔？”她捂着嘴吃吃地笑，丰盈的唇上残留着没有卸去的妆彩，嫣红的膏子中分明是混了金粉，透出一股奢靡的艳。

“这个你不用多问，”对面领头的人皱了皱眉，声音里透着冷厉，“你把你知道的说出来，外面就有一辆马车，我们今夜就送你离开

南淮，带着这盒黄金。从今以后，南淮的事情跟你再没有关系。”

桌子的一侧是孤身的女人，另一侧却是整整齐齐的戎装武士。他们披着烫了金边的牛皮束身甲，手工精湛，腰间带了长刀，一色的暗红色大氅，高高的立领半遮住他们的脸。那些脸一样的瘦削，皮肤深褐。温暖的灯火映在他们的眼睛里，就骤然变得冷厉起来。都是些二十多岁的精壮男子，却没有一个人注意女人半裸的胸口。他们的目光不断地巡视着周围，像是些窥探猎物的蛇。

这也是绝不该出现在这个小铺子里的人。

“各位大人别急，我说我知道的，”女人恋恋地在金锭上抚摩了一阵，“你们看看值不值这个价。但是……我说了你们可也得说，我还不清楚你们的来历呢。把这个消息卖出去，就算我离开南淮，也未必真的能从国主眼皮下跑掉。我一个无依无靠的女人，得罪了堂堂的帝朝公卿，廷尉府一道通缉令，就算我逃到天边，谁能保证不被抓回来？这盒子黄金，怕不是给我陪葬的吧？”

“你说出来，我们自然会保护你的安全，我们也不希望百里国主把你从千里外再抓回来。我能相信你不出卖我们么？”首领冷笑。

“呵呵呵呵……”女人也跟他一起笑。

“何必那么麻烦？我倒是听过灭口一说呢！”女人忽地又不笑了。

首领脸上的笑容忽地消失，他一翻眼，目光就由窥探的蛇变成了凶狠的毒牙，死死盯住女人明媚的双瞳。

“哀帝八年的冬天，幽长吉从澜州南下，取道墨离郡，从飞云浦穿过殇阳关的封锁，来到宛州，帝都廷尉一共有三百二十七人奉命劫杀他，而幽长吉孤身一人。我整理宫内的书札，有一封来自天启的密信，没有署名，请百里国主协助捕杀幽长吉。因为幽长吉，是迄今所知的最后一个天驱武士首领，天驱们称他为大宗主。”

女人完全不在意对面森冷的目光，玩弄着自己的长鬓，悠然地说了起来，像是讲一个坊间说唱的故事。可是这个故事一开始，所有武士都屏住了呼吸，首领漆黑的眉锋也跳了跳。

“幽长吉所持的行牒是晋北国所颁发的，行牒上他的名字叫谢沣，城门外的行署有他入城的记录，那是十二月的九日，他所携的物品中包括长刀一口和重剑一柄，都记录在行牒上。不过是三天后，帝都廷

尉全部进入南淮，而当日夜里在紫梁街的暝龙驿馆，有一场恶杀，后来收尸的时候共计三十多个死人，里面没有幽长吉。其实，死的都是帝都的廷尉，只不过帝都的公卿们不提，下唐的国主也不追究。事情就被压了下去，从此再也没有任何的记录留下。”

“没有记录？”首领插了进来。

“行署没有出城的记录。无论是幽长吉或者谢沣，他就消失在南淮城里了，谁也不知他去哪里了，你要问的那柄剑也跟着他一起消失了。”

“消失了？”

“是啊，就这么没了。这也没什么稀罕，这里是南淮城，多的是人，少一个，谁都不会注意。”

女人咯咯轻笑起来，发间那支凤凰衔珠的钗子轻轻地点头，像一朵花在枝头上轻颤。女人想笑就笑，完全不在乎桌子这边的人，仿佛周围是她独自的舞台，她是个自喜自悲的优伶。首领的心里忽然顿了一下，不知怎么的，这个女人在笑，他却觉出一股隐约的悲意。

“还有呢？你说你知道剑的下落！”他压下心里的一点不安，加重了语气。

“剑？幽长吉配的那柄重剑？”女人还是吃吃地笑着，掩着口，“我也去过紫寰宫的武库，可是里面的剑少说也有千柄，都是名剑，你们要的剑是什么样子的？我一个女官，不会用剑，你们也别以为我什么都知道。”

“一柄青铜色的重剑，剑很长很重，至少有四尺五寸，重量不下三十斤，剑面上有云片一样的花纹。绝对没有另外一柄剑和它相似，你只要见过，就不可能认错。”

“哦，是那柄剑啊。你要说，我还真的想起来了，不错，我见过。”

“真的？在哪里？”首领的眼睛亮了起来，带着难忍的喜色。

女人轻轻捻着自己的裙带，长长的睫毛一瞬，斜瞥着首领，“我都说了那么多了，你们可还没有说你们的来历呢。”

“这个你根本不用知道！”

“哼！你们也把我们宛州的女人想得太简单了，”女人不屑地笑笑，“别想就这么隐藏自己的身份！你们刻意穿了皮甲，却没有戴你们得意的具装钢铠，还改用不称手的直刃刀，把马也换成了辨不出来历的夜北挽马。可是风虎骑兵的诸位大人，你们忘记了一件事……”

短暂的寂静之后，屋里忽然被金属低鸣的声音充斥了。静坐的武士们同时一推桌面，退出去两尺，齐声拔出了腰间的佩刀，雪亮的刀光夺人眼目。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女人又笑了起来，轻轻地拍着手大笑，看也不看他们。

装着油灯的竹笼子在她头顶悠悠地转着，屋子里明暗变化起来，光怪陆离。武士们的刀已经在手，却斩不出去。他们都是久经沙场的悍将，可是在宛州这个陌生的地方，面对这个有些疯癫却又娇丽如花的女人，每个人都觉得仿佛是在一场梦中，空气中有些诡异的气息让周围的一切显得缥缈虚幻。

女人收住了笑声，“如果不知道诸位是风虎骑兵的都尉，我也不敢来卖这个消息。天驱最后一个首领的消息，该值多少黄金？诸位大人该是比我更明白，这盒子黄金我一个女人都能提着走，想用来交换天驱的秘密，是不是开价太低了？”

“那你想要多少？”首领低声问。

“我想要一个庇护。诸位大人找到那柄剑之后，带回淳国，少不得封赏，这些我也都不稀罕。我只希望诸位大人那时候再把这盒子黄金给我，带我回淳国去，好好安排我后半生。没有明昌县侯这棵大树遮阴，东陆之大，又有几个人敢得罪下唐国主百里景洪？”

武士们彼此对了对眼神。

“你想要什么样的庇护？”首领重新坐回桌边。

“不错，幽长吉确实是死在南淮城。天驱首领的佩剑，下唐也是作为宝物收藏，我想拿固然拿不出来，淳国想要可也不容易。我既然敢来，就和各位大人站在同一条船上，这是九死一生的勾当，大家互相隐瞒只能害死自己。不如把知道的事情都摊开在桌上，彼此就算伙伴。我带各位大人去取那柄剑，一起回淳国，我要明昌县侯上表帝都，封我一个诰命。”

“你是要……”首领迟疑地看着女人，“加入我们？”

女人又掩着嘴笑了，“我一个女人，不怕你们这群虎狼，难道你们倒怕我么？我只是希望安全地离开下唐，从今以后再不用回到这里。”

她转着手里的白瓷酒杯，“其实我想离开这里，真的已经很久了，想回北方去……”

那股轻轻的淡淡的悲意又涌动起来，她的笑容渐渐失色，变得像壁画那样静默。

屋子里长久地沉寂着，灯火被微风压了下去，女人明丽的肌肤也变得晦暗起来，她侧过头去看着窗外，黑漆漆的像是一片浓墨。

“好，不过是个诰命，我在明昌县侯的面前还算说得上话，”首领终于点头，“我也知道取剑不容易，有你做同伴，或许是件好事。我们淳国风虎，从不和陌生的人联手，今天我破例一次！但是你听了我的话，再想轻易离开我们就难了。你可要想清楚！”

“清楚，这是要么富贵、要么横死的买卖，我不想好，怎么会来？”

“你想知道什么？”

“只有一件。幽长吉死了足有十四年，十四年来没有一个人问过他的下落。而淳国远在北方，明昌县侯怎么会知道这段往事？”

首领沉默片刻，点了点头，“问得很好！你既然知道那些劫杀幽长吉的帝都廷尉，你知不知道他们的下场？”

“下场？”

“我告诉你，之所以十四年来没有一个人问起过苍云古齿剑，是因为所有活着回到帝都的廷尉全部都被投进死狱，半年后，廷尉府把骨灰送到各家。我的父亲是那时的廷尉之一，可他甚至都没有来得及下狱，而是被处死在我家的门口。”

“为什么偏是他不同？”

“因为他违背了廷尉府的密令，回到帝都之后没有立刻去廷尉府报到，而是回了一次家。”

“为什么？”

“皇帝和诸侯剿杀天驱武士，长达几十年，可是把廷尉府的精锐出动数百名去劫杀一个人的事情，还从未有过。那一次是因为帝都得到了确切的情报，幽长吉联络了诸侯各国的将军和世家大族不下百人，预备联兵弑君。所以他的行动路线从中州去澜州又转向宛州，一路上不断地联系着诸国的势力。谁也没有想过天驱这样的小股叛逆竟然能够掀起那么大的风浪，可是上百个手握重权的将军和世家大族的家主，又不能一并斩杀，否则大局势必混乱。所以帝都的目标，只在于劫杀幽长吉一个人，可惜直到最后，不知是为了什么，廷尉们都没有得到那份依附于幽长吉的叛贼名单。我的父亲冒险回家，只是要留下一个口信。”

“口信？”

“他像是个逃犯那样冲回家里，只来得及说一句话。他说，打开青铜之门的关键是那柄剑。这句话只有我听到了，他把我抱在胸口凑在我耳边说的，然后门外一支箭射进来从背后洞穿了他，也射伤了我。廷尉府的人冲进来，把他的尸体拖走了。”

首领沉默起来，也摆弄着面前的白瓷小酒杯。

“一个廷尉，到底为什么要做这样的事？”

“我知道你会问这个问题。”首领从腰带中抠出了一个东西，沿着桌面滑给了女人。

那是一枚拉弓用的扳指，宽大而沉重。女人迟疑了一刻，拈起来端详着。指套在灯下泛着青灰色的淡淡铁光，里圈环着古老晦涩的铭文，外面则是一头展开双翼的飞鹰。

“因为他是一个天驱，”首领的笑声变得冷涩，“一个藏在廷尉府的天驱。这个愚蠢的人，居然一直想为天驱做些事情，可是他没有什么本事，没法像幽长吉那样当一个英雄，他就只有牺牲他自己去留下这个天驱的秘密。”

女人玩弄着指套，带着些许轻蔑的笑意，“持有这个指套的人，都该是天驱的武士。你到底是明昌县侯的属下，还是带着天驱的使命？”

“天驱？”首领摇头，“我只知道那是我愚蠢的父亲。他为了那个团体的使命，让我和我的母亲一生颠沛流离，让我的母亲从一个尊贵的夫人沦落到为人洗衣做饭为生，让我在别人面前始终抬不起头来。这

个破烂的指套值几个钱？就让他发疯发成那样？不过我一直都留着它，我知道总有一天它会对我有用。我这次来，就是奉了明昌县侯的亲笔密令，只要带回苍云古齿剑，我可以封一个子爵，你要的一个诰命身份还不简单？”

他唇边拉出一丝笑容，斜斜地瞥着女人，伸手压在她柔软的手上，揉着她指节上圆润的小窝，“其实何必那么麻烦呢？我看你生得也不错，你嫁给我，自然就有诰命的身份。你带我们取到剑，我保你一生。”

女人并不避开，只是用另一只手轻轻地捂着嘴笑，却遮不住莹白如玉的牙齿，“我？我都老了，将军正当盛年，还要娶一个人老珠黄的女人么？”

首领忽地沉默。他再次去仔细地打量这个女人，惊讶地发现自己根本看不出这个女人的年纪，看容貌，她像是十八九岁绝色的少女，可是看眼睛，却有太多的东西藏在里面，看进去就仿佛陷入了潭水。而她方才才说自己掌管国主的书札已有十五年。

他克制着越来越强烈的不安，“我们的来意我已经说透了。大家同在一条船上，现在可以告诉我们去取剑的办法了吧？不过，如果你只是虚言诓骗我们……”

“虚言？”女人笑，“整个南淮城，大概没有人比我更清楚那柄剑的所在了。”

她忽然甩脱了首领的手，摊开掌心，掌心里赫然是两枚指套，“将军给我看了你的指套，将军再看看我这枚，就知道我有没有说谎了。”

首领迟疑着拈起两枚指套。就着灯火细细地打量。看起来它们全无差别，像是同一炉铁水铸造出来的，表面都有岁月侵蚀的痕迹，像是多年之前的古物。他翻来覆去地看，目光忽然落在指套内圈的铭文上。

他的心跳得仿佛锤子在里面重重地轰击。

他是天驱的后裔，知道这些指套的内圈都是古老的金文“铁甲依然在”五个字。可是女子递来的这枚却完全不同，那是一行十六个字：

“北辰之神，穹隆之帝，万宗之主，无始无终。”

他念到这里声音已经沙哑，一股血冲上头顶，他攥着那枚指套忍不住大喊起来："星……星野之鹰的指套！这是……这是大宗主的指套！"

"不错，这是幽长吉的那枚指套，现在你该相信我的话了吧？既然我可以取到这枚指套，我也能够带你们拿到那柄剑，"女人神色不变，悠然地玩弄着自己的一缕头发，"不过在我带你们去之前，我还要你们跟我猜一个谜。"

"谜？"

女人掩着嘴，吃吃笑着，"是啊，诸位大人难道不想知道，我是如何看出你们来自淳国，是名声赫赫的风虎铁骑？"

武士们面面相觑。他们这才想起遗漏了这一环节，他们都是风虎骑军中最出色的斥候，却如此轻易地被看出了身份，不能说不是一种耻辱。

女人没有理会他们的神色，而是默默地起身，缓步踱向门边。她的背影匀婷修长，裙裾拖曳在肮脏的地上，却自有一股宫妆的华艳，轻纱笼着她清秀的肩胛骨和修长的脖子，远远看着让人心里不由得一动。

她忽地转头一笑，"因为昨夜有个人对我说他想和我一起远走高飞，然后跟我说了许多的事情。"

武士们疑惑地看着首领。

"你们不记得他么？他下巴上有一颗小痣，左手断了一个小指。"

武士们惊悚得全部站了起来。那是他们的一个伙伴，今天早晨起，他们就再也没有找到这个伙伴，十一个人的小队只剩下了十个人。

女人的笑容仿佛一朵诡秘的花缓缓地绽放开来，"他真是跟你们这些没心的男人不同啊，直到死前，他还对我说我身上有股紫琳秋的香味……"

彻骨的寒意忽然笼罩了小屋里的人。

长刀出鞘的响声有如弹一根高弦，反应最敏捷的武士侧身拔刀，蹬地扑上。他的动作像是在奔驰的快马上挥刀下劈，这是风虎骑军中特有的武术，极快又极精确。女人在他的刀下根本无暇闪避，她华贵

贴身的裙衣限制了行动。女人也没有想闪避，而是盈盈地轻笑了一声。难以置信的事情在她低笑的瞬间发生，武士的头颅忽然落了下去，凄厉的鲜红色从腔子里直冲到了屋顶，那具无头的身躯还挥舞着战刀从女人身边掠过，直到撞上了对面的墙壁，才无力地倒在地上。

女人没有动手，那一刻她的双手依旧环抱着肩披的纱缕，也没有人看见刀光，像是在黑暗里有看不见的魔神武器一挥，就斩下了那名风虎的头。

“都别动！”首领大吼着。

他要想煞住脚步，可是已经来不及。他感觉到肩胛上传来了疼痛，却不剧烈，像是被虫子咬了一口。随后那一点疼痛才千百倍地放大起来，他肩上迸出了大朵的血花，血痕贯穿了整个肩膀。有什么东西切进他的身体里去了，可他还是什么都看不到。他不由得跪下，更大的痛楚从双膝处传来。他哀嚎着低头，看见自己的腿从双膝处齐刷刷地断了，鲜血流得满地都是。

他的同伴们也一样陷入了看不见的罗网中，所有扑前的人都被什么东西伤了，女人身边有道不可逾越的屏障。

首领挣扎着抬起头，看见女人又笑了，这一次，她的笑意中带着酷寒。

油灯忽地灭了。

黑暗里充斥着细微的破风声，极细又极其的锐利，有些像蜂鸣却带着异样的凄厉。每次都有一个哀嚎声随之响起，首领感觉到浓腥的血泼溅在他的脸上。这些追随他一起征战了多年的同伴在黑暗中根本无从挣扎，只是待宰的羔羊。

他知道自己就要死了，他很后悔，他这时才想起这个女人身上分明有太多无法解释的地方，可是那柄剑让他的心思乱了。太多年了，他一直在渴望握住这柄剑的一天，这种愿望已经变成了贪婪。

终于又安静下去，一点火光颤了一下，亮了起来。

首领忍着失血的眩晕抬起头，看见远远的门边站着那个女人，她持着火绒。她不再笑了，却也看不出得手的喜悦。她漠然得像是一张美丽的画皮。

只有那么一点火，首领反而看清了，小屋里布满了银色的线，密密麻麻的如同一张网，把他们和女人完全地隔开了。那些线细微得难以觉察，却又韧得难以想像，像是交错的一道道银色的光，最后穿过分布在周围的金属环，收束在女人指间那个翡翠的戒指上。

“是……是天罗的刀丝！你到底是什么人？”他拼尽了最后的力气大吼。

“是啊，是蜘蛛的丝，你们这些武士总是想靠着蛮力取胜，可是杀人哪里需要那么大的力气，一寸的刀刃就足够了。”

“天罗的刺客？你到底为什么要这么做？难道天罗也……”

女人摇头，“我是天罗的刺客，那是很多年以前的事情了。我早已不为天罗杀人，我要杀你们，只是因为你们觊觎我丈夫的东西。”

“你丈夫……你丈夫是谁？”

“我的丈夫是谁？你刚才不是已经看见他的指套了么？”

“你……你是……你是幽长吉的……”

“你说你的父亲愚蠢，可是你有没有真的想过他为什么要那样做。有些东西，即使经过很多年，也是不能被亵渎的。”女人缓缓地走近，隔着一尺跟首领面对面。

“不要……不要杀我……”

“现在悔悟，已经太晚了吧？”

像是拂拭头发，她轻描淡写地挥手，翡翠的戒指牵着的无数银丝在瞬间全部抽紧，像是无数看不见的利刃在首领身上划过。他整个身体瞬间就迸裂了，变成了一朵巨大的妖冶的血花。

屋外的风还在吹，松涛声如同大海。

三

午后，阳光炽烈。

息衍微微眯起眼睛，扫视着废墟。整个木屋都化成了灰烬，惟有半截大梁得以幸免，斜斜地倚在土砖砌成的山墙上。燥热的焚烧气味里，夹杂着令人呕吐的焦臭。靠近山墙的一角，几名白巾蒙面的仵作围着烧得漆黑的尸体。一名军衔低微的廷尉战战兢兢地捧着托盘走近，不敢说话，只是低头站在一旁。他不太明白这样一个普普通通的失火案怎么会惊动了禁军的统帅，远处围了一堆人探长脖子，也是来观瞻下唐第一名将风采的。

息辕接过托盘递给叔叔，息衍拈起托盘上乌黑的铁牌，在手心里掂了掂，随手又递给息辕。息辕接过仔细地打量，牌子的质地像是生铁，敲起来声音低厚，表面有丝丝缕缕的冰纹。牌子正面是獠牙暴突的虎面，背面则是云纹，镌刻着一行小字：

奉此令者，风行虎掠；

重九，三一卫，七七五。

“是风虎的军户铁牒，只有淳国的煅纹鱼鳞铁才是这个质地，淳国风虎得意的风虎钢铠也是这种铁打造的，”息衍摇头，“堂堂一个骑都尉，死的真不是地方。”

“骑都尉？”息辕心里一动。

按照帝国的军制，骑都尉的身份还在一般都尉之上，军衔不低，麾下至少也是上百人马。骑都尉之上，就可以被尊称为将军了。这样一个淳国军官不明不白地死在下唐，无论对下唐国还是淳国，都是棘手的事情。

“你看铁牒后面的字，‘重九，三一卫，七七五’，重九是他的军衔，也就是骑都尉，淳国风虎分为三十个卫所，每所一千战士。这个人隶属于第三十一卫，在军中的编号是七七五。但是风虎本该是没有第三十一个卫所的，其实第三十一卫，是风虎骑军秘密的斥候卫所。其中人马都是从最精锐的骑兵中选拔出来的。以这个人的军衔，在斥候中的身份很不低了。”

息衍对廷尉挥了挥手，“你先下去。”

廷尉退下了，息辕凑到叔父耳边，“这些人就是我们跟丢的那些风虎？”

“是的。”

“要上报给国主么？”

“不报是不行的。”息衍摇头。

廷尉并不知道，禁军武殿都指挥使的一个职责是负责三军的斥候，收集各家诸侯的情报，也警惕其他诸侯派来的密探。息衍不在的时候，这些案子都是由息辕经手。两个月之前，息辕已经接到密报，说有身份不明的三拨人马隐瞒身份进入南淮城。在断定了对方来自北方淳国，是风虎骑兵中的斥候之后，下唐的斥候也就一直悄悄地尾随着这些人。可是就在前天，下唐方面忽然失去了对方的行踪。而区区一天之后，这些人莫名其妙地死在城外酒肆的火灾里。

“风虎的斥候潜入城里，”息辕揣摩着，“是淳国对我们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用心么？”

息衍摇头，“敖太泉三月上才战死，现在的离国公敖之润只有十岁。淳国现在想对下唐用兵，绝不可能。而且再怎么大家现在的最大敌人都是离国公。”

“大家都说明昌县侯是枭雄之辈。”

“不错，但是梁秋颂毕竟不是淳国公，他也不能调动风虎骑军，丑虎华烨不会轻易交出风虎的军权，十年之内对下唐还不是威胁。”息衍若有所思，“不过，这才是我真正担心的。梁秋颂冒险派了斥候来，到底是为什么呢？不惜冒着得罪下唐的危险，除非是极大的利益，以梁秋颂的谨慎是不会动手的。”

“将军……”

息衍回头，看见刚才的廷尉又站在了一旁。

“有件奇怪的事，”廷尉吞吞吐吐的，“只是怕将军看了恶心，属下不敢拿出来。”

“不怕，拿出来。”息衍轻描淡写地晃了晃烟杆。

“是。”廷尉这才把藏在下面的一只托盘捧上。

托盘上盖着一方厚实的麻布，遮住了下面的东西。可是一股刺鼻的恶臭直冲上脑，息辕忙不迭地捂住了鼻子，心里知道廷尉把什么弄

了上来。息衍面无表情，上前一步把麻布揭开。托盘上赫然是半截残肢，表面被烧得漆黑，只在裂开的缝隙里透出血肉的颜色。

“这是？”

“是手，”廷尉看将军并无太多的反感，松了一口气，指点着残肢，“将军看，这里本来是手指的，现在四根手指都被烧掉了，剩下这根是拇指。”

息衍点了点头，“这么说来，倒确实像是一只手。”

“你把死人的手拿过来干什么？”息辕受不了那股焦臭。

“你不要急，”息衍阻止了侄儿，“听他说。廷尉们上阵未必是你的对手，可是要说擒贼断案，你一辈子也未必能比得过这些老狐狸。”

廷尉躬腰行了个礼，“少将军想，这只手虽然在烈火里烧过，可是五根手指还只掉了四根。那么这只手怎么会被烧掉下来的呢？人的胳膊比起手指，可粗了许多。”

他把托盘转过来，指点着残肢的另一侧，“这是断口。虽然被烧过了，可是这断口还是显得太整齐了，属下斗胆猜测，这些斥候不是被烧死的，而是起火之前被杀。”

“这是废话了，”息衍笑，“整整一队的斥候被不明不白地烧死在南淮城外，瞎子也知道其中有问题。可是到底是什么人杀了他们，又放了火，你们到底有没有线索？”

“将军说得是！说得是！”廷尉点头哈腰，转身对着那些验尸的仵作喊了一声。

为首的仵作整理衣衫，小步上来拜见，这次他捧过来的托盘比方才廷尉捧上的托盘还大了几倍，更为浓重的恶臭味扑面而来，息辕几乎要呕吐出来。仵作揭开遮面的麻布，圆满满的一张笑脸。

“你们怎么不怕臭？”息辕苦着脸。

“芝兰之室，久坐不闻其香；鲍鱼之肆，长居不知其臭，”仵作满是得意，“小的一家九代都是仵作，这份本事也是祖业，早就不分香臭了。”

“倒像是整个地被人切碎了？”息衍沉吟。

仵作收去笑容，点点头，“回将军的话，正是如此。我们拼出的残骸共有十具，断肢倒有三十二件，这些人在被烧之前，必定是被人以

一柄极利的快刀砍下了手脚，更有一具四分五裂，几乎辨不出人形了。下手的人刀术之强，心性之残忍，真是令人发指。”

“一柄……极利的快刀？为何这么说？”

“接近凌晨下了一场细雨，把火浇灭了，残肢没有烧尽，我们还能看到几个新鲜的断口。可是以我二十多年仵作的经验，真是看不出什么样的刀能把人身切成这样，断口异常的平滑，是同时切断了筋脉和骨头，连皮肉的翻卷也没有，就仿佛热刀割蜡一样。”

“热刀割蜡？”息衍愣了一下。

“是，将军。人身上筋脉韧实，骨骼坚硬，不说斩人，屠夫切肉的时候，切筋是用牛角细刀，劈骨用的是阔背板刀。要想一刀之内把人的肢体斩断，绝不是一般人的手法，偏偏断口还平滑，必定是刀劲凝聚，下刀又极快，而且凶手所用的刀，是一柄极薄的好刀。一般的刀，刀背稍微厚几分，斩切的力量就无法凝聚如此……”

仵作讪讪地收嘴了。他说着的时候，息衍已经悄无声息地走开，漫步在废墟中，目光扫过断梁残瓦。最后他停在一根未烧完的椽子边，蹲下来吹去了火灰，原本肉眼难以分辨的一枚乌铁小环暴露出来。它被牢牢地钉在椽子里，以息衍的手力也费了些功夫才拔了下来。息衍眯着眼睛，对光打量那枚铁环，面无表情。

“这是什么东西？”息辕凑上来。

“这是那种武器的一部分，仵作说得不错，但凡是刀，杀人就难以做到伤口不卷，可世上真的有一种武器，是只有刀刃没有刀身的。”

“没有刀身？”

息衍对他摆了摆手，转身直视廷尉和仵作，“这些不要写进宗卷里去，派人仔细地清扫周围，看见这样的铁环都收集起来送到我那里去。尸体尽快烧了，不要留下任何东西。”

他的声音不高，可是廷尉却不由得打了个寒战。隐然有股威势随着息衍的注视逼迫了他，静静的仿佛大山的压力。

“是！”他低下头去避开了将军的目光。

“息辕，我们走。”息衍牵过了自己的黑马墨雪。

息辕偷瞥了一眼，见廷尉们没有跟上来，才凑近了叔父的耳边，“叔叔，刚才到底是怎么回事？”

息衍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不要多问，你传我的令，立刻加派人手，跟着剩下的两队风虎斥候，一有什么动静即刻回报给我！”

“是！”息辕调转马头就要离去。

“等一下！”息衍又低声喝住了侄儿，“从鬼蝠营里调人，人要多，要最敏捷的、刀术最好的。不怕被风虎发现，一定要盯死，保护他们。”

“保护他们？”息辕吃了一惊。

“我知道是谁动手的了。蜘蛛的网已经打开，如果她想要捕杀全部的猎物，就算是我们出动全部鬼蝠，也未必能奏效了。”

四

枫红色的轻纱围着女孩儿的肩膀转了一圈，莹白的肤色在纱下隐约浮动。女孩儿一双月白色的踏鞋在云石地上轻盈地跳着，肩上的披纱起落如蝴蝶的翅膀。十三四岁还透着稚气的孩子，却有了几分少女的风致。

“好，好，柳瑜儿的肤色最是白净，就是这个枫红色衬她！”为她披上轻纱的男孩拍着巴掌围着女孩儿转圈，眉梢眼角满是得意。

“哎哟哎哟，煜主子，这云影纱宫里剩下的就这一匹了，前些日子国主想为王妃裁一件罩衣还没有舍得的料子，怎么能穿到外面去瞎跑？”婆子拉着男孩的手，惋惜地看着那幅纱。

“能不能少说这扫兴的话来？”男孩猛一扭头，不悦地挥开了婆子的手，“母亲年纪大了，怎么能穿这样的颜色。留下来还不是压在箱子里？我给枫念儿选了生青的，给月情儿选了湖蓝的，给小苏选了杏黄的，露水绿给了月眉，现在就缺一幅红色的好纱，不拿这个，你去找来给我？”

他眼眉间虽然有怒气，却还是透着少见的秀气，像是天生的一块脂玉。

婆子战战兢兢地退了下去。男孩又笑了起来，推着柳瑜儿转身，兴冲冲地打量着她周身上下。女孩们都围着柳瑜儿赞叹不止，莺声燕语压过了殿外的马蹄声。

“我也想要这样枫红的纱，主子对柳瑜儿偏心了。”最小的小苏忍不住失望，撅着嘴扯住了男孩的衣袖。

“小苏别淘气，小苏别淘气，”男孩急忙轻声软语地安慰她，轻轻摸着她低垂的眉毛，“这幅杏黄的虽然不如云影纱，可是也是极细的好纱，最配你这身月白色的裙子和脖子里那串黄晶，若是配了红纱，反而不像样子了。不过……”

他围着小苏转了一圈，“要是添上几分金色，可就完美了。”

他急忙又埋头在箱子里翻弄，一幅一幅透影的轻纱和瑰丽的丝绢被他抛了起来，散落了满地，却始终没有金的。他从锦绣堆里探出头

来，气恼地把缠满脖子的锦纱扯下，跳着脚喊了起来，“怎么没有金的？怎么就没有金的？”

“主子别着急，别喊伤了嗓子，”婆子赶紧去哄他，“上次不是主子说宫里要装粉金色，所以订了几万张粉色的绵纸糊墙，又把所有的金纱都挂在屋顶么。”

她指着头顶，“现在那些金纱还在那里挂着呢。”

男孩一抬头，果然在金丝楠木的椽子间，都装饰着纤薄的金纱。

“拿梯子来，拿梯子来！”他高兴地拍起了巴掌。

女孩儿们七手八脚地抬来了扶梯，婆子想拦又不敢，胆战心惊地看着男孩高高地爬了上去，使劲去够椽子间的纱。他个子不高，勉强探直了身子，才勾住了金纱的一角。

“吱呀”，宫门竟在这个时候打开了，把整个扶梯勾倒下来。在女孩儿和婆子们的惊呼中，连着数十尺长的耀眼金纱，男孩重重地摔了下来，落在满地的锦绣里。

“主子！主子！”

“我在这里！我在这里！”锦绣里忽然钻出了一个蒙着金纱的脑袋，心悬在半空的婆子这才喘了一口气。

男孩跌跌撞撞地一扑，抓紧了一个人，紧紧地抱住。

“抓住了抓住了！是不是小苏？披上给我看看。”男孩抱着怀里的人又笑又跳。

“嗯？”他又愣了一下，在那人身上摸了摸，“是谁这么一身呆肉？想必是扫地的婆子，这时候来凑什么热闹？”

他用力把怀里的人推开，三把两把扯下了罩住头脸的金纱，看见了眼前的人，忽地皱了皱眉，“方都尉，你怎么跑到我的寝宫里来了？”

禁军的都尉方山脸色微红，难得少有地摆出了几分威严，对着嬉闹的女孩们挥了挥手，令她们下去。男孩刚要生气，方山已经急急地扯住了他的手，“煜主子，今儿是大事，可不能使性子。”

他转身让开了路，指向门边，“奉国主口谕，北陆金帐国世子吕归尘殿下，即日起搬入东宫，下榻归鸿馆，与世子百里煜一同饮食作息，教习东陆文字礼仪，以彰两国兄弟亲爱之心。”

他又对门边的人摆出了笑脸，“这就是我们下唐国的世子百里煜殿下，尘少主，从今而后，两位少主要多多交流。”

“煜主子？”他微微一愣，忽然发现自己身边的男孩已经不见了，转头去找的时候，才发现他正躲在自己的身后，紧紧地攥着自己的腰带。

“蛮人？”百里煜小心地从方山背后探出脑袋，“蛮人在哪里？”

“什么蛮人？”方山压低了声音，“这是尘少主，将来的北陆之王呢。国主可是特意吩咐了，煜主子一定要礼敬。”

百里煜终于从一群人中看清了那个白衣的孩子，他是如此的清秀，比百里煜都更多了几分柔弱，全不像百里煜心中的蛮人。可是那身装束说明了他来自北陆金帐国，他的头发长长，绞成一束簪在头顶，穿着狐裘的贴身小铠，外面罩了五色缀边的白色大袖，胸前配着一尺长的小佩刀。炎热的夏天，他的右手腕还突兀地配着白色的毛裘护腕。

“这个就是蛮子？”百里煜疑惑地看方山。

蛮族孩子局促地环顾周围的人，而后把头低了下去。

“哎哎哎，煜主子使不得！”方山要去阻拦，可是已经晚了。百里煜从那个叫月眉的女孩儿头上摘下了锦纱扎成的牡丹，照着蛮族孩子的头砸了过去。锦纱球准确地命中了，砸在孩子的侧脸上。整个湄澜宫里忽地寂静了，女孩儿们、婆子们、禁军们还有方山都呆在那里，只有百里煜还满不在乎地冲着蛮族孩子比着鬼脸。出乎所有人的意料，蛮族孩子只是呆呆地看着那个锦纱球在地上滚了滚，而后不知所措地擦了擦自己的脸。

“像个呆鹅一样哦……”不知道是哪个娇嫩的声音小声说，而后有人轻轻地笑，带着所有人都跟着笑了起来。东陆人对于蛮族的敬畏之心忽地就退去了，这个呆头鹅一样的孩子根本就不可能是什么危险。

方山咬了咬牙，不顾百里煜的挣扎强拖着他来到了蛮族孩子的面前，女孩儿和婆子们也围了上来看热闹。

“煜主子，别闹了，快和尘少主见礼！”

百里煜像只被抓牢的小猫一样在方山的手里扭着，一边还凑过去使劲抽动着鼻翼，“也没什么膻味嘛？居然还有这样的蛮子……”

女孩儿们也歪着头看那个孩子，拍着巴掌笑，婆子们稍稍收敛一点，半掩着嘴在一边议论。

“第一次见这样的小蛮子，倒是个新鲜人儿。”

“长得倒是跟女孩儿似的，怎么竟是个蛮子？”

“是啊，这年纪，怕是才十岁出头吧？”

“长大了兴许就剽悍了，现在还是小蛮子嘛。”

“呵，呵，蛮子，蛮子，蛮子蛮子。”怪异的腔调忽然响了起来。原来是金丝架子上那只红腊嘴的八哥，宫里的八哥揉过舌头，把这个新词学得惟妙惟肖，众人愣了一下，又是哄堂大笑。笑声里，那个蛮子孩子红了脸，低下头去。

“蛮子？”吕归尘默默地在心里说。

门外的光仿佛刀剑一样刺了进来。

西配殿。

两排人对立，一侧是拉着吕归尘的方山，一侧是宫内服侍的人众。

“尘少主，我来介绍一下，这几位都是东宫里的主事人，有什么吩咐，尘少主尽可以问他们，”方山一摊手，指向了颧骨高耸、灰眉低垂的夫子，“这位路方同夫子，是我们下唐有名的饱学先生，国主以重礼聘来教授煜少主的功课。”

“路夫子。”吕归尘低头行礼。

“嗯！”路方同对一个蛮人能够如此知礼觉得诧异，欠身还了礼。

“尘少主的功课，也都拜托路夫子了。”方山对着路方同长揖。

“这位是东宫膳房的主事马求桐，以后少主在膳食上有什么要求尽可以找他。”

年老的内监上前一步行礼，退了回去。

“这几个是书房的洒扫，安排读书是他们的事情。”

年轻的内监们眼睛骨碌碌地转着，也是深深地行礼，凑近的时候斜着眼仔细打量了吕归尘。

“这两个宫女是世家之后，小苏和柳瑜儿，世子刚才见过的。她们以前都是服侍煜主子的，都是知书达理的闺秀出身，以后世子有什么

杂事就交给她们料理了。”

吕归尘也是低头行礼，忽地看见柳瑜儿眼角挂着泪珠，小苏也是闷闷地绞着裙带。刚才在湄澜宫里柳瑜儿已经哭过一次了，死死地拉着百里煜的手不放开，百里煜也是大声地哭喊着，指着方山的鼻子大骂。直到方山出示了百里景洪亲笔的手谕，才硬是把这两个女孩儿派给了吕归尘。那时候吕归尘默默地站在一边，看着这一幕像是生离死别的场面，忽地想起苏玛来。他最后一次登上车轼北望，看着苏玛站在最高的草坡上，她并没有哭，只是扣着双手遥望，红色的裙衣在风里翻飞。

“这位是东宫录书房的主事苏婕妤，”方山说，“也是东宫里的老人了。”

他手指的是站在阴影中的一个人。东宫的正殿一面完全是镂空的雕花木窗，阳光充足，只有那么一小片阴霾，可是这个人就站在那片阴影里，也并不走近，遥遥地躬腰示意。如果不是方山指出，吕归尘几乎没有意识到还有这样一个人。

“一会儿再带尘少主在东宫里走走转转吧，国主已经赐了秋服，就请……”方山周围巡视了一圈，看到的除了男人就是面色不善的两个女孩儿，最后他对着阴影里的女人微微地躬身，“就请苏婕妤为世子整装吧？”

“是。”女人淡淡地应了，缓步从阴影里走了出来。

当她整个人暴露在阳光里时，吕归尘愣了一下，一瞬间竟然忘记了呼吸。虽然他没有表露在脸上，但是围绕着百里煜的那些女孩子已经令他惊叹不已了，整个北陆也难以找出那样清澈如水又明媚如玉的女孩，白色的生绢一样不染一点灰尘。就算是苏玛和她们站在一起，也少了那种娇贵的细嫩。而当这个女人站了出来，大殿中的一切人都失去了颜色，柳瑜儿和小苏的白净如今显得像是白菰，而那些颜色鲜丽的裙衣也不能为她们添彩了。一瞬间仿佛所有的颜色都被吸进了她的身上，鲜明、变幻、跳脱。她宫裙高髻，明艳中带着森然的古意，双臂上裹着素纱，成串的水晶细镯叮叮当当地作响。

她安静地站在那里，像是一幅工笔的仕女古画，苍苍然的华丽。

“尘少主跟我来。”女人拉起吕归尘的手。

她的手微微有些凉，声音轻柔，吕归尘不由自主地跟着她走出了宫殿。

吕归尘惊叹着环顾周围。这间小小的屋子，只有简单的一张竹床、一张原色的木质书案和原色的木质立柜。可是整整一面墙壁都是书，浩瀚得像是书海。北都城里也有书，但是北陆不善于造纸，书是昂贵而且稀罕的东陆玩意儿。贵族人家会在案头放上几本以示博学，而贵为青阳的世子，吕归尘读过的书也不过区区数本。他抚摩着那些书的背脊，心里满是赞叹，不知道这面墙壁里藏了多少他所不知道的东西。

“这就是我住的地方，有些简陋，少主的归鸿馆还在收拾，就将就这里梳洗吧。”女人站在他的身后。

“苏婕妤住在这里么？”吕归尘愣了一下，他不明白为什么这样明丽高艳的女子却住在一间疏旷甚至简陋的屋子里。

苏婕妤没有回答。她让吕归尘坐在惟一的椅子上，对着铜镜。自己站在后面，拔下簪子打开了他的头发。吕归尘感到她纤细的双手按在自己的头顶，麻酥酥的令他想要睡去。苏婕妤的手修长有力，贴着头皮为他束起头发。她拿下嘴里咬着的象牙簪子，为吕归尘划出笔直的发缝。吕归尘忽然想到了远在北方的英氏夫人，以前总是英氏夫人为他梳头，虽则没有这个女人的动作那么敏捷流畅，可是按在头顶酥酥的感觉是一样的。

不由自主地他心里有一丝亲近感，顺着女人疏理的动作侧过头去，想让她打理起来方便一些。

“坐好了，”女人扶正了他的头，“别管我。”

不知道过了多少时间，似乎很久，又似乎很短暂。吕归尘迷迷糊糊地半睡着，只是始终能感觉到那双手在自己头顶。

一声门响，吕归尘睁开眼睛，看见婆子低眉顺眼地躬身进来，行了个礼，“苏婕妤，国主驾临西配殿，让你立刻过去一趟。”

女人没有回答，最后取下咬着的象牙簪子，扎进吕归尘的发髻中。

“这里很好啊，有很多书可以看。”她漫不经心地说。

她说得很冷漠，吕归尘却觉得心里微微地一动，抬头想从镜子里看女人的神色，却只看到了一个背影。女人径自出门去了。

吕归尘默默地站起身来，看着镜中的自己，俨然已经是东陆贵族世家的公子了。

“哟，是北陆的尘少主吧？”婆子的眼神里面带着试探，脸上却是谄媚的微笑。

“婆婆。”吕归尘也是恭敬地行礼。

“我一个洒扫的老妈子，哪敢说是什么婆婆？少主子抬举了，”婆子这么说着，脸上却像是开了花，“以后少主子有什么吩咐，尽管直说就好了。”

她的脸色又一变，透着点诡异，“少主子，这个女人可对你说了些什么？”

吕归尘愣了一下，“苏婕妤只说……这里很好啊，有很多书可以看。”

“听我老太婆一句话，离这个女人远一点！”

“怎么了？”

“她是个怪人，”婆子咂巴着嘴，“十几年都不见老，要论起来少说也该三十多岁了，看着还十八九的样子。还不只这呢……宫里人传这女人是个……”

婆子似乎是觉得自己多话了，讪讪地住嘴了。

吕归尘觉得心头一阵寒，转头却看见了窗台上的两盆紫花。这种紫花是他从未见过的，娇嫩又清淡的颜色，新生的小花低着头，半藏在叶片中，没有宫里繁花似锦的华丽，反而像是山上野生的。这是女人屋子里惟一一点明亮的颜色。

五

“臣女觐见国主殿下。”女人跪在阶下。

九旒黑帻、青袍博带的国主在窗边缓缓地转过身来，默不做声地凝视了女人一阵子。

“起来吧，”国主对着侍候在周围的内监挥了挥手，“你们都下去。”

配殿里只剩下两个人，国主的手指慢慢地扣着窗台，一声声的像是扣在人心口上，久久也不说话。

“国主是要问幽隐的事吧？”女人说。

国主鼻子里重重地哼了一声，“你还算知道！我听说你又不准幽隐参拜他父亲的灵位，还收走了扳指？”

“国主应该知道那柄剑的力量，寻常的人根本踏不进它的圈子。幽隐能走进去，只是他父亲寄宿在剑里的灵魂在守护他，可是那柄剑始终都是妖魔之剑，他父亲的灵魂能够守护他多久，谁也不知道。他已经很急躁了，这时候如果再推他，是把他推到了绝境。”

“可是一代又一代的天驱首领不正是拔起了苍云古齿剑而获得宗主会的认可么？”

“那么就必须降伏那柄剑，只有最坚忍的人能镇住剑里的魂魄，幽隐不是合适的人选。再这样下去，他可能……”

“可能什么？”

“可能变成彻头彻尾的疯子。”

国主沉默片刻，挥袖长叹了一声，“有人对我说，我可以赐给幽隐官职，却不能赐他懂生死间的事。我心里不服，可是事后想来，深以为然。我能够升他为游击将军，我却不能让他明白一个真正英雄的勇敢。所谓英雄，要么大成要么大败，不冒绝大的危险，又怎么能成就大事？一个人宁愿成为英雄而死，也不愿当一个懦夫而生，难道他父亲不就是这样拿起了苍云古齿剑么？”

“所以他父亲死了。”

国主背手看着窗外的天空，“虽死也是英雄的死！”

“可是他只是希望他的儿子能够安然长大，娶妻生子而已。”

“你简直是胡言乱语！”国主勃然作色。

女人静静地跪在阶下，精致的脸庞上没有一丝表情。两个人就这么无声地对峙起来。

内监疾步而入，跪在女人身边，“国主，息将军求见。”

“息将军？是有什么急事么？”

内监凑在国主的耳边，压低了声音，“是大事，说是死了人！”

国主眉锋一颤，点了点头，“传！”

他深深吸了一口气，亲自下阶扶起女人，女人微微缩了肩膀，不让他碰到自己。

国主皱了皱眉，却不发作，“我还有些事，你退下吧。要好自为之，我怜惜你千里带着幽隐来投靠我，一直相信你。当年百里家主家的重重压力下，我没有保住幽长吉，直到今日还有遗憾。幽隐算是我的侄儿，我跟你一样希望他继承他父亲的志向，做一个拔剑而起的英雄。”

“臣女……明白。”

女人深深地一拜，退出帘外。

黑衣的将军疾步而入，和她擦肩而过的一瞬略略回首。女人始终低着头，将军只看见她纤纤瘦瘦的背影。

“将军，到底怎么回事？”

息衍收回了目光，“前几日向国主禀报过的三队风虎斥候已经被杀了一队，如果不尽快采取手段，剩下两队还能活多久也很难说。”

百里景洪全身一震，“怎么被杀了？谁动手的？”

“还不知道，”息衍缓缓摇头，“看起来是天罗山堂的手法。”

“这些匪类还没有死绝？”

“不但没有死绝，只怕还过得很好。天罗有一个词叫做‘蝉生’，是说在危难的时候他们会隐没在人群里等待时机，就像蝉会藏在泥土里生活，直到春天才生出双翅。到了他们觉得时机到了，杀手们就会铺天盖地涌出来。”

“那么他们到底站在哪一边？”

“不知道，”息衍摇了摇头，“蔷薇皇帝能得到天下，和天罗山堂在关键时刻倒戈有关。至今也没人能解释天罗为何要那样做，他们奉行的道理只是他们自己的生存，除此别无偏向。”

“我们怎么办？”

“已经出动了鬼蝠营，不过未必保得住这些风虎。对于天罗的来袭，我们毫无准备，既然他们的目标在淳国风虎的身上，为什么不直接向明昌侯挑明，说我们不希望他们的人在南淮活动，明昌侯如果还不愿撕破表面上的亲睦，势必也要给我国留一分面子。”

“不能！”百里景洪紧咬着牙，狠狠拍在桌上，“敖太泉战死，淳国孤儿寡妇，丑虎避祸在当阳谷耕种集谷，梁秋颂已经是事实上的淳国之主！他如今已经露出獠牙，给不给下唐留一分颜面，我不敢说。梁秋颂此人，譬如秃鹫，只吃死食而不吃活物，他若是动手，就是认准了对方已经无力反抗。我只恨敖太泉一勇之夫，白白把脖子送到嬴无翳的刀锋上，当初我以为淳国有敖太泉在位，梁秋颂纵然是条毒蛇，终不敢钻出土来，如今还是让他出头了。恨没有早把他除掉！”

“那么我们的应对方法是……”

“天罗要杀，就让他们杀！梁秋颂既然不在乎这些人的命，我们何苦在乎？”百里景洪冷笑。

“是！不过这次梁秋颂出动大批斥候进入南淮，到底是为了什么呢？淳国和我们并不接壤，难道梁秋颂会对我国有所图谋？”

百里景洪微微犹豫了一下，摇了摇头，“这个我也是不明究竟的。”

“不过，”他补了一句，“兵来将挡水来土掩，任他风虎猖獗，我有息将军镇守，可安枕无忧。”

“效命国主，是息衍之幸。”将军唇边带着淡淡的笑意。

外面传来了喧闹声，国主露出了不悦的神色，“东宫重地，什么人在外面喧哗？”

内监进来磕头，“禀国主，大概是……大概是禁军的孩子们又在那里……操练了。”

“是在打架吧？”息衍笑笑。

内监哑口无言。

“一帮不成器的东西！下唐就是毁在这些纨绔子弟的手里，迟早要好好修整这支禁军！”国主恨恨的。

“我说就算那小子出钱也不能让他好过，一定要把他扒光了扔到塘里去，才出了我们兄弟心头的气！”禁军年少的什长雷云正柯拍着桌子。

他是雷云家的二儿子，雷云家也是宛州世代军武之家，他的哥哥雷云孟虎跟着拓拔将军当副将，出使北陆，是南淮城里仕女心里的偶像。雷云正柯也跟父母吵闹要从军，便被送到了东宫来。

“那穷小子哪里出得起钱哦？”雷云对面的方起召在鼻子里哼哼，“他穷得叮当乱响，我可是查过，他是姬家小老婆生的，庶出，家产没有份的！”

方起召家不是世族，可是方氏却是宛州商会十姓之一，垄断了整个南淮城的运输和锻铁。他家最不缺的就是银钱，最看重的也是银钱。他参军那一日摆了最大的排场，在紫梁街上最贵的听涛馆请了四十多个禁军世家少年喝花酒听歌，请的都是花街里最出名的女孩。也是那一晚上，少年们在女孩身上摸摸蹭蹭的，模模糊糊知道了男女大概是怎么回事，仗着这个，方起召在东宫禁军也算声名鹊起。

“我说这个小子纯粹是自己找死，当着那么多人的面抢了我们的风头，还敢进东宫？要是我早就逃命去了！”彭连云摇头。

“就是要他来，来得好！”方起召邪邪地笑，“不来怎么收拾他？今儿是他参军的第一天，三书二礼也不是那么轻易过的。”

“你有什么主意？”

“我们在这里等就好了，自然有人把他送上门来！”方起召咧着嘴。

“就数你小子最阴险！”雷云正柯知道他早有了准备，在他头上拍了一记。

“哼！要我说除非……除非那小子把跟他混在一起的那个姑娘献出来，脱光了从东宫这头跑到那头，否则说什么也不能给他好看！”方起召的笑里带着点猥亵。

“呸！”彭连云啐了他一口，“要是那样还能跑到东宫那头？半道早被你劫了！”

外面传来了喧闹声，方起召一跃而起，“是他是他，准是兄弟们半路上把这小子劫住了。”

“喂，你可没捅马蜂窝吧？这小子不好对付！”

“没事没事，我安排了十多个兄弟呢。”方起召推开了房门。

三个人全都愣住了。房门打开的那一刻，军营门口的人影飞跃起来，他手中的木刀被用作了短枪，凌空直刺击中最后一个拿着铁链的少年武士。他落下来，木刀换为反手横在身后，扫过周围一圈哀嚎的人，忽然把目光投向了远处的方起召三人。营门的阴影罩住了他整个人，却掩不住他的目光，猛虎一样的黑色眼睛。

“大哥……大哥在哪里？”方起召的声音都变形了。

“从早上就没有看见他……”

“快……快……关门！”

火焰一起一伏，像是跟随着他的呼吸。沉重的黑暗压下来，耳边似乎有着许多人大声呼啸的声音，可是仔细一听又觉得只是扫过大殿的微风。

“他们在那里，他们在喊我……喊我！”幽隐想。

他的手在抖。他的视线模糊起来，眼前只有自己的手和那块苍青色的巨大金属，再就是那个骷髅，静静的它没有动，可是它的神情似乎在变，似乎在笑，笑着对幽隐张开了怀抱。幽隐努力地把手伸出去，这时候他觉得每推动一寸都是艰难的。他的手指上没有那枚扳指，他觉得不安，他一直觉得那枚扳指可以保护他。

金属、火焰、骷髅的笑容，这些似乎慢慢融合在了一起。幽隐深深吸了一口气，他竭尽全力伸出手去！

天旋地转，他被灼热的大力推了回来，全身像是被火灼烧过那样燥热地疼痛。他缩在地上蜷曲着哀嚎，把剧痛的手夹在两腿间。

过了很久他把手拿出来，看见掌心被烫伤的两道铁灰色痕迹。

他冲上去一脚踢灭了火盆，坐在黑暗里气喘吁吁。

六

喜帝七年，十月。

随着淳国败于离国，勤王联军的势力暂时的衰弱了。而年幼的敖之润无法主理政务，明昌侯梁秋颂以“监国”的名义取得了毕止的全部权力。淳国名将，有“丑虎”之称的华烨带着三万风虎精骑屯兵在当阳谷耕种田地，和驻扎在帝都的离国五万赤旅一万雷骑形成对垒之势。梁秋颂派遣使者，奉玉剑玉斧入帝都朝拜皇帝，在诸侯们眼里，这是决心誓死勤王的象征。诸侯们在各自的宫中期待着新的决战，以驱逐霸占帝都的南蛮子。

这一年宛州渔业丰收，西瀛海有渔民说不小心误入深海，曾经看见风鸟唳天，九转盘旋而舞，之后飞向了西北方向。风鸟是传说中飞鸟的帝王，它飞向的西北方，则是淳国所在的方向。朝野上下隐隐有风声说要恢复东陆帝朝的繁华，还是得倚仗兵马强悍的淳国。又有人上表皇帝，说理应加封梁秋颂，为诸侯树立忠臣的楷模。皇帝和淳国对于这些消息都保持着缄默。

又一年眼看就要过去。

南淮城。

东宫最高的“爱晴楼”上，吕归尘扳着栏杆探出半个身子，眺望着空中盘旋的鸟儿。

夕阳半落在凤凰池上，放眼一片水光粼粼，像是撒了一层碎金，整个南淮城朦胧在雾气一样的夕照中，隐隐地可以听见远处高台上敲击云板的苍苍声。

南淮夕照是宛州的胜景，士族喜欢唱咏的。不过吕归尘却并不那么喜欢，这里的屋子总是那么高，走到哪里都是看不尽的亭台楼阁，把远处的草木还有天际的浮云都给挡住了，他尤其不喜欢高耸的宫墙，走在墙下感觉那墙就沉甸甸地压在自己的胸口上，叫呼吸不由自主地沉重起来。

他很怀念草原，怀念站在马背上一眼可以看到天地尽头的感觉，那里的天空是无边无际的一片碧蓝，常常腾起白色翼梢的大鹰，飞得高傲而孤独。

他到达南淮已经是第四个月。九王回返北陆，铁颜和铁叶又不能跟进宫来，这里只剩他一个人。他知道这种生活只是刚刚开始，却没有结束的期限。

“呵呵，终于找到尘少主了，就猜到少主又在爱晴楼看雀儿了。”一个带着笑意的声音在他背后响起。

吕归尘转过身来，看见方山细白的脸，上面两条短平的眉毛压着一对带笑的小眼睛。

“方都尉好，”吕归尘微微欠身，“这里开阔，可以看得很远。我刚才吹笛子，看见了雁。那是雁，不是雀儿。”

“呵，雁也是雀儿啊，少主是逗方山开心呢。”

吕归尘摇摇头，“雁和雀儿是不一样的。我们蛮族的牧人说，雀儿飞百尺，吃虫子，雁儿飞千尺，吃鱼虾，大鹰飞万里，吃牛羊。雁和雀儿不一样的，能飞很远，飞过大海。也许，是从北方飞来的。”

“北方？”方山笑，“尘少主这是想家了。其实北陆有什么好啊，听人说过，除了草还是草。也是方山这几天疏忽了，明天从东宫里面找几个伶俐的下人带尘少主上街走走。南淮城里面，好玩的东西可多着呢，斗狗斗蟋蟀猜枚叶子牌，最有趣的是坐在酒肆里听人说演义，尘少主不是喜欢英雄么？说的可都是英雄的事情。”

吕归尘还是摇头，“北陆也不都是草，还有牛羊，有大鹰，有镜子一样的湖泊，还有牦牛群和野马群……我认识的人都在那里，有我阿爸阿妈，有大合萨和苏玛……方都尉，要是你最亲的人都听不到你的消息了，当英雄还有什么意思呢？”

他略略回头，方山的目光和他对了一下，随即错了开去。方山想这个孩子就是太认真了，分明只是个孩子，偏要想大人的事。

“尘少主，膳房催了。用完晚膳，路夫子还要给您和煜少主开一堂晚课，今天可是得考上次的诗文了，尘少主可都还记得？”

“我……”

方山摆了摆手，“路夫子也是个死脑筋，尘少主将来领袖北陆，草原上几十万大军一挥，说灭了谁，就灭了谁，不服的人，自然有刀枪去伺候。学文字有什么用？还怕找不着一个文笔好的写战书？不过这

事情是国主吩咐，也要对大君有个交代，尘少主，我看我们还是先去赶晚膳。煜少主候着您呢，您不到，可不敢开席。”

吕归尘被他拉下楼梯的前一刻，扭头看了看那只雁。它飞进了半轮夕阳里，像是被那片暖暖的颜色融化了。他摸了摸胳膊，觉得天有些凉了。

“圣人者，于万难之际，守衷不改，不以褒贬而易志，不以得失而悲喜，不以成败而俯仰，此俗子所不能。夫天地之大，道贵一也，圣人得其理，是谓圣也。”

路夫子抑扬顿挫的声音在书房中回荡，回音朗朗。

东宫的书房，两首各置了一张书桌，东首是年少的下唐储君，西首则是蛮族世子。两人穿着同样的素锦长袍，相对而坐，吕归尘有些笨拙地捏着毛笔，目光低垂，对面的百里煜斜眼瞥着他的动静，一手托腮，手指有节奏地敲打着脸蛋。

“生死之间，存亡之夕，此人生不可不断之时。圣人者，不惊，不惧，不急，不缓，乃胸中自有丘山，步深渊如行广道，纵油鼎在前刀剑在侧，亦信步越之。”

“喂！喂！”

吕归尘吃了一惊，抬起头来，看见百里煜双手拢在嘴边，压低了声音对他喊。

“喂！”百里煜拿起自己桌上的纸卷晃了晃，“你可答完了么？”

“我……”吕归尘犹豫了一下，低头看着自己的试卷。

“夫为师者，授课以信，为徒者，求学以诚，”远处，路夫子铿锵有力的声音忽地一转，变做了大喝，“我何曾许你们私下问答？都不必再答了！”

他从袖中摸出醒木，在自己的讲桌上一记重击，大步上前从两个学生面前扯过试卷，目光咄咄逼人。百里煜吓得把脑袋缩在长袍的立领里，只露出忽闪的两只眼睛，等到路夫子回转身去，才极快地一吐舌头，比了个鬼脸。路夫子大步回到自己的桌边坐下，展开试卷，气度沉凝。他嘴角微微下撇，捋着几绺细须瞥了瞥第一张卷子，绷紧的神色缓和了几分。

“还算有心，尤其‘雁字南徊，千里不辞其侣，信也’一句，有几分先贤的遗韵，煜少主这几日读书算得上用心，不枉国主的期待。这张卷子，可题作甲等中。”

他又抖开下面一张卷子，才看了一眼，细须就急剧地抖动起来，两只眯缝起来的老眼瞪得滚圆，简直要喷出火来。

“喂！”百里煜看着夫子发作前的惊人表现，压着声音对吕归尘大喊，“你不是一个字都没写吧？”

“这……这这，这简直欺人太甚了！哪里还有我一分半点的师道尊严？”路夫子哆嗦了一阵子，终于大喝出声，抓起卷子奋力一把扔出。

一张薄纸扔不远，半空中舒展开来飘落在地上，百里煜满是好奇地探了脑袋去看，不知是什么能把古板重礼的夫子气成这样。

那是墨笔稀稀疏疏勾勒的一幅画，最初似乎是几个不规则的墨点，被点成了远方羊群的背，而后近处刷了几笔像是地形起伏的草原，纸角则是雁群，横斜着穿过落日下的天空。百里煜吐了吐舌头，实在只能算是信笔的涂鸦。

路夫子重重地坐回椅子里，整了整神情，直直地看着前方，瞥也不瞥吕归尘一眼，“在下才疏学浅，蒙国主重托教习两位少主的文字，自己知道惭愧。尘少主屡屡不听教诲，自行其是，想必是北陆金帐国的英雄，刀马无敌，看不上我这种酸腐的儒生。乡里一个教书匠尚且知道知难而退，在下不辞馆，真的有愧于尘少主了。”

他起身遥遥对着吕归尘大袖一挥，“不敢高就，告辞了！”

他掉头大踏步地离去。

吕归尘还笨拙地握着墨笔，呆呆地坐在那里看着路夫子的背影，百里煜已经轻轻跳了起来，跟过去一直看着夫子的背影消失在迴廊尽头。

“佩服佩服！你胆子可真大！”百里煜蹦着回来，对吕归尘竖起拇指，“这个老家伙，脾气好比一块茅坑里的臭石头，换了我可不敢乱来。他一准儿去父亲那里告状。”

“我……我该怎么办？”吕归尘无奈地看着他。

“做都做了，还能怎么办？”百里煜耸耸肩，“你要是怕，就别气那个老东西啊。”

“我……我不是故意的，”吕归尘低下头去，“夫子说的，我都听不懂。”

“你不是会东陆文字么？”

“我是学过的，可是夫子说的那些东西，我真的不明白，什么圣人啊、义理啊、大道啊，我都听不懂的。煜少主，到底什么是圣人？”

“圣人？”百里煜愣了一下，挠了挠额角，“这个……也不好说清楚的，大概就是古时候的大贤，整天就是著书立说教书授徒，很古板的那种，在讲堂上把背挺得笔直。要是过上几百年，路夫子烂得只剩下骨头了，也许也会戴个圣人的头衔。”

“哦……”吕归尘若有所悟。

“对了对了，”百里煜对这个蛮子渐渐没有了畏惧心，而生出几分好奇来，“你们北陆大家平时是不是都不用文字的？就是骑着马跑到这里放牧，又跑到那里放牧，大家一翻脸就带着刀对砍，唰唰唰唰的，然后胜利的人把失败的人的头砍下来，做成酒杯？还抢了他剩下的女人？我看书上都是这样的，你倒不像个蛮子。”

吕归尘默默地想了一阵子，“其实也不是这样……”

他找不到任何合适的话可以去描述他心里的朔方原，最后只能说：“其实只是一片草原罢了。”

门轻轻地响了三声。

灯下的女人一惊，把手中的东西塞回了袖子里，压低了声音，“进来吧。”

门开了，进来的是低着头的孩子，他的发髻用一根象牙簪子簪起来，只看见一个黑黑的脑门。

“尘少主怎么深夜来这里了？”苏婕妤认出了那支簪子。

“我……”吕归尘犹犹豫豫的，“我想借几本书回去看。”

“借书？”女人冷漠地摇头，“我这里是有些书，可是库房里的书更多，尘少主想要什么书，都可以去那里找到。”

吕归尘迟疑了一下，“那……打扰婕妤了。”

他转过身，女人却忽然唤住了他，“尘少主到底是为什么而来？”

“我不知道书名，”吕归尘低低地说，“我想找几本书看，这样路夫子讲的那些东西我就能明白了，可是我不知道要看什么书，去库房也找不到……”

女人沉默了一会儿，“路夫子骂你了么？”

“没有。但是……他们都说我是蛮子……”

“路夫子现在在讲什么书？”

“《政典发蒙》。”

“虽说是发蒙，不过已经是很难的书了，难怪你不懂，”女人起身，从那架覆盖整面墙的书架上抽出了几本，“这两本是《政典发蒙》的三家注本和项宴的《扣窗求问录》。前者是最全的注本，后者虽然是说《政典》，但是都是小故事，读起来会比较有意思。”

吕归尘愣了一下，恭恭敬敬地上去接下，按照路夫子教的礼节高高捧在头顶，想要背退着出去。

“喜欢看书？”女人忽然问。

“嗯！”吕归尘把书放低，看着女人，“我们北陆的书少，看书觉得书里好多的知识，一辈子都解不透。”

“其实也未必要读很多的书，读书能懂多少呢？”

“婕妤不是很喜欢读书么？”

女人思索了一下，“人自己其实就像一本书，可是几个人能把自己读懂？”

这句话对于吕归尘而言太过深玄，但是他感觉到了那种自然而然的亲近，他想起父亲的嘱咐，恭敬地长拜，“苏婕妤有什么可以教给我么？”

女人轻轻在他头顶摩挲着，久久没有说话，而后她笑了，“没什么，你的侍女不会梳头吧，头发那么乱，我帮你梳梳头。”

她为吕归尘洗了头，在脖子上垫了一块白绢。洗完了头的吕归尘显得头发不多，脑袋看起来有些圆了，更像一个孩子。他老老实实地低着头，任女人在他头上摆弄。他的目光落到窗口的两盆紫花上，“婕妤养的花我没有见过，叫什么花啊？”

“紫琳秋，一个朋友送的。”

最后，女人取下咬在嘴里的象牙簪子，为吕归尘绾紧了发髻，“过得开心些，在异乡的也不是你一个人。”

夜深人静。

西配殿里还点着灯烛，窗纸上映着三五个人影，隐约能听见说话的声音。

一个人从鼻子里面冷哼着笑了几声，“蛮子！字都识不得几个，还想学我们天朝上国的文化。对牛弹琴，真是对牛弹琴！”

“这文章大道，是要说给有灵性的学生听的，茹毛饮血之辈，毕生也没有机会学到真髓。若不是国主下了死令，我死也不做这种有辱斯文的事情。”有人气哼哼地拍了桌子。

“路公稍安毋躁，稍安毋躁，”又有一个温雅的声音劝慰，“毕竟两国交盟，面子上还是要做的。国主那么大的排场，让一个蛮子和世子同饮食同起居，用意很明显，不就是做给金帐国的使节看么？”

“今日我觐见国主，国主还是要他跟煜主子同食同宿，半点不得有差别。我真没多少耐心花在那个不开化的蛮人身上。而且这个学问要是给蛮子学去了，将来他心怀二志，对我们东陆上朝不利，我可是千古罪人，如何去见我们路氏历代的祖先？”

那个温雅的声音笑了笑，“他学不学得会文章，是他自己的悟性，路公教世子读书，放他在一边好比放了只八哥儿，天长日久也会说两句。至于真髓，真髓就是那么好学的？量他一个蛮子，也学不走什么！”

“山公说得是！不过倒是要提防那个拓拔山月，怕是这个蛮子的靠山。国主如今很是宠信这个蛮人，要防他恃宠娇纵。”

“秋公这一说又看低了国主。国主哪里是宠信蛮人？若是国主真的把拓拔山月当作心腹，又何以放任他和武殿都指挥息大人有过节？拓拔名义上掌握三军，可是我们下唐军旅的第一人，还是御殿羽将军息大人啊！若不是息大人性情淡泊，这个位置轮得到拓拔山月来坐？”

窃窃的低语声还在不断传来。站在屋檐下的孩子默默看着手里的书卷。《政典发蒙》的三家注本和项宴的《扣窗求问录》，他本想自己读完了，或许就能听懂了。他经过这里，不意听见了许多话，可是无论多少话，其实还是只有“蛮子”两个字。他觉得心里有一点委屈，

委屈得让人想要哭，可是他又哭不出来。他确实是个蛮子，青阳部吕氏帕苏尔家的子孙，从他踏上东陆的土地，他就下了决心要做一个草原男孩的表率，绝不再软弱和流泪。

他无声地穿过迴廊，寂寂的没有一个人。夜深人静，蛙声嘹亮。

他在路口上迟疑了一下，一边是去百里煜的俩枫园，一边是去他自己住的归鸿馆。可是他知道现在归鸿馆里只有一片黑，听不见任何人声。两个侍奉他的女孩儿柳瑜儿和小苏原先都是百里煜的侍女，这个时候她们就像飞出笼子的鸟儿一样迫不及待地去了俩枫园。

鸟笼?

吕归尘想真的是鸟笼啊，而且这个笼子只是给他一个人的。

他走上了第三条路，只是漫无边际地游荡，走走停停，最后他忽然看见了虚掩的宫门，看起来有些眼熟。他想起那是他第一次进宫时百里煜所住的湄澜宫，那以后百里煜搬进了俩枫园，和他的归鸿馆相隔只有一道墙，湄澜宫立刻就显得荒僻起来，白日里也没有什么人。他信手推开门，看见月光洒满了步道，树的影子在地上摇曳，哗哗的叶子在风里发声。他再往里走，正殿里面已经清空了，四面镂空的窗里投下月光，一地都像是水银。他觉得累了，就坐在地上，抱着膝盖，看微风鼓着椽子间缠绕的金纱，一起一落。

他想东陆其实真的是个很好的地方，他以前都没有想过有人能把金纱的细纱织得那么薄，透过去可以看见那些女孩的肌肤，她们个个都美丽得像是公主，头上搽着玫瑰油，远远的就让人熏醉在花香里。东陆的屋宇也那么精致，斗拱飞檐，廊角影壁后面精巧地种着兰草和小竹，总是能让人眼前忽地一亮。东陆的国主也很有威仪，他总是带着淡定的笑容，一句话一个字都说得从容典雅。

可是他还是想北陆，想父亲母亲大合萨阿摩敕和苏玛。

东陆什么都有，可是偏偏没有他想要的。

他渐渐地困了，又觉得身上冷。他站起来，跳着把金纱都扯了下来，一圈一圈地缠在自己身上。最后他靠在墙边，坐在一团云雾般的轻纱中。轻纱冷滑如冰，缠在身上却格外的暖和。困意涌了上来，他的头也低了下去，清冷的月光从没有遮挡的窗棂间投下来照在他头

顶，他想着温暖的牛皮大毡蓬，里面点着通红的火盆，觉得自己就要睡着了。

脚步声！

他的心里猛跳。

“啊……”这是一声哀嚎，却在半途被掐死了似的。

吕归尘睁开眼睛，再侧头去听，那些细微的声音又消失了，只剩下外面庭院里风吹落叶刮着地面的声音。月光满地，宫室的地上泛着冷冷的生青色。他的背后发冷，想起宫里不祥的传说。他的身上乍起了麻皮，觉得环绕着宫殿有人在疾走，可是那些脚步声是断断续续的。又有呼吸的声音，仿佛就在耳朵边。他的心突突地跳着，像是要从嘴里跳出来。

“抓住他，往死里打！”阴阴的吼声带着极强的穿透力。

脚步声清晰起来，就在湄澜宫的墙外。那不是一个，而是一群人，凌乱的急促的脚步声从远处极快地逼近。

是有人在宫里打架，吕归尘松了一口气。

他立刻又不安起来。深更半夜，他在废弃的旧宫里呆着，是不好解释的。犹豫了一下，他悄悄地踮着脚尖奔向了西墙边的侧门。侧门也没有上锁，触手就开了，他一步踏出门外，看见一个人从斜刺里冲了出来，狠狠地撞在了宫墙上。他想要退回来，已经晚了。有一个黑影从后面追了上来，凶猛得像是只豹子，狠狠地一肘捅在了前面那人的小腹里。门外是两面高墙夹着不足三尺宽的窄巷，吕归尘看不见那人的面容，却能感觉到那一肘里凶狠的力量，对方立刻虾米一样弓缩在地上。更多的人跟着冲了过来，豹子一样的人影抬起脚凶猛而胡乱地踢了几脚，立刻就挡住了后面的追兵。他的呼吸声沉重断续，不知是受了伤还是筋疲力尽，却没有时间喘息，双手扶着宫墙跌跌撞撞地窜了几步，在吕归尘的面前闪过，又发力奔跑起来。

“还敢跑？今天就让你死在这里！”追赶的人不顾受伤的同伴，恶狠狠地低吼着，一步也不落下。

吕归尘看清了，那是七八个人在追打一个，被追的是那个肘击对手的人。追击的七八个人手里都提了木刀，逃跑的人却是空手，他的

一条腿像是扭伤了，可跑起来还是敏捷有力。追兵被宫墙逼着拉成了一条直线，前面的人挡了后面的道，渐渐地追不上了。

“停下！”

前方的岔巷里，忽然有人低喝了一声，是那个阴阴的声音。随之而来的是木刀呼啸的刀风，贴地横扫过来，逃跑的人要跳起，已经迟了。木刀狠准有力的劈斩在他的胫骨上，发出令人心颤的一声闷响。吕归尘几乎以为那人的腿骨折断了。后面追赶的人一气全都扑了上去。他们每个人下手都尽了全力，木刀劈头盖脸地砍下去，发疯一样，仿佛在乱劈一只西瓜。被围攻的人只有双手抱住了自己的头，在包围中不断地打着滚。

“往死里打！看看这小子还敢猖狂？”又是那个阴阴的声音。

这个人像是所有人的头目，他却没有动手，只是抱着木刀闪在一边，一对眼睛在漆黑的夜色中也闪着光。吕归尘打了个哆嗦，那目光让他想起草原上的恶狼。

“服不服？我看你服不服！”

“给我去死……去死！”

被殴打的人压低了声音骂，似乎是在宣泄蓄积已久的愤怒。吕归尘听了出来，这些都是跟他年龄相仿的男孩。他们身上是宫里禁军的服饰，肩上垂下银色菊花的军徽，东宫军营是年少的世家武士们聚集的地方，军校们一列排开，大半是嘴上没有长毛的孩子。男孩们砍了一会儿，又纷纷抬脚踩了下去，踩在那个孩子的背后和胸口。

吕归尘觉得有些诧异，自始至终，被殴打的孩子没有发出一丝声音，他只是抱着头闪避，被人像球一样地踢来踢去。

终于有人抓住机会，一脚踢开了那个孩子的手，跟着一脚上去踩在了他的脸侧，咬着牙根用力，把他的脑袋狠狠地踩定在地上。其他孩子这才纷纷停下了，叉着腰嘿嘿笑着打量地下的孩子。

“来来，雷云正柯你踩狠一点，我在这个狗崽子脸上撒泡尿。”有人一边说着一边解起了腰带。

“方起召，算你够狠！”人群里爆发了一阵小小的欢呼，每个人都跟在后面解着腰带。

吕归尘觉得心里有点难受，可是他知道自己做不了什么。这里不是他的家乡，他只是东宫里的一个蛮子。他想悄悄退回去把门掩上，这时候月色破云，银一样的光辉投了下来。

忽如其来的亮光像是电一样，吕归尘看见了那个男孩的脸，看见了他瞪大的眼睛。那双纯黑的眼睛，在别人的靴子底下用力地瞪着，深得像一片墨海。吕归尘觉得自己忽然不能呼吸了，他忍不住要去抬手遮住自己的脸，他相信月光破云的瞬间那个男孩看见了他的脸。可事后他又觉得那个男孩根本就不在看任何人任何东西，他凶狠地瞪大了眼睛，目光凝在没有尽头的远处。

那是点燃了一个时代的目光，是刀剑，是枪戟，纵然折断也不屈悔。

月亮转瞬又没进云里。

“住手！”吕归尘喊出了声。

他自己都吃了一惊。

“谁？”禁军的少年们也悚然退了出去，不约而同地握紧木刀，并肩而立，结成了拒敌的队形。

“是那个蛮子。”其中一个人眼力好，嘟哝了一声。

少年们觉得有几分棘手，互相抛着眼色。毕竟是和煜少主一同作息的贵宾，不便当面得罪，可是分明只是个无关要紧的蛮子，为了他把辛辛苦苦擒住的猎物放了，似乎又心有不甘。一群人不约而同地回头，去看那个抱着木刀靠在墙角的人。

“啊！！！我……我的脚啊！”

其中一个少年惨叫起来。他抱着自己的脚腕跳了起来，哀嚎着摔倒在一边。

少年们惊讶地低头，看见地上那个孩子的手弯曲如钩，刚才就是这只铁钩一样的手狠狠地抓住了他们中一个人的脚踝，用力之大连裤脚都被撕裂了。

已经奄奄一息的黑瞳男孩背弓一弹，猛地跃起，扑向了一个对手。刚才还呼喝狂笑的少年间转瞬间就变得惊恐莫名，不由自主地闪身跳开。可是他们犯了严重的错误，他们解开了自己裤带，裤子垂在了膝盖上。黑瞳男孩撞进了一个对手的怀里，劈手夺过他的木刀，刀

横着挥斩一圈，狠准有力地把男孩们打飞出去。如果不是男孩们身上的禁军甲胄，吕归尘肯定那一击会打断对手的肋骨。

只有一人没有被击中，他呆了一下，从背后跳起来挥刀下劈。

黑瞳男孩忽然抛去了木刀，他也跳起来，箭一样窜向半空，肩撞向了后面的敌人。

“摔角？”吕归尘惊得张大了嘴。

草原上的蛮族人最擅长的徒手格斗就是摔角，吕归尘从小见过无数的好汉子甚至能把发怒的雄牛拧翻在地，可是这样的姿势是他所不曾想过的。黑瞳男孩在凌空而起的瞬间直接撞在了对手的怀里，他抓住对手的小臂，携着冲起的势头凌空半转，掰着对手的胳膊掼向地下。对手无可选择地跟着他动，否则胳膊势必被拧成两段。这是殴打里面才能练出的招数，没有任何一个武士会这样传授学生。落地的时候，他的双肘一齐磕在对手的胸口。整个人的重量从他的小臂压到对手的身体里，随着一声痛极的哀嚎，对方少年满嘴吐着白沫，放声痛哭了起来。

男孩毫不留情地一个巴掌甩在他脸上，“雷云正柯，知道哭了？还没有死呢！”

十足的中气和狠劲。他仿佛完全没有受伤，连着又是两个巴掌恶狠狠地甩在雷云正柯的脸上，而后扭头冷冷地环顾周围。少年们像是被他的目光冻住了一瞬，然后一同掉头想要逃走。

“鬼哭狼嚎！今天我不打你们！”男孩一脚踩在雷云正柯的脸上，“我打他，是因为他踩我的脸！”

“幽隐！”他又指着黑暗里抱着木刀的少年，“你有胆子要跟我拼命就自己来！下次不要带这帮没用的废物！什么时候来我都陪你玩，一对一，你想跟我打，差得还远！没胆子的懦夫！”

黑暗里的少年身子一抖，似乎忍不住要扑上。可是男孩矮身拾起了雷云正柯落下的木刀，两个人冷冷地对峙了一刻，黑暗中的少年鼻子里阴阴地哼了一声，“你没有身份做我的对手，有机会上了战场，我再杀了你也不迟！”

他率先离去，剩下的少年也紧紧地跟着他不敢落下。两个受伤不轻的少年扶着墙跌跌撞撞地跟了上去，像是死都不敢独自被留在这个

煞星的旁边。黑瞳男孩并不阻拦，他看着他们的背影，站得笔直如枪。直到少年们在窄巷的尽头转过了一个弯，完全消失了，他才忽地颤了颤，缓缓地坐了下来。他蜷缩在那里双手狠狠地掐着自己的胫骨，张大了嘴抽着冷气，却不发出一丝声音。吕归尘站在那里呆呆地看着，不知道如何是好。

男孩坐了一阵子，双手撑地艰难地站了起来，看也不看吕归尘，拖着步子走了。吕归尘看着他的背影，忽然间心里一动，不由自主地跟上了两步。

男孩猛地转身，一双漆黑的眸子带着凶狠和警惕，死死地盯着吕归尘。

“你要干什么？”男孩的声音里全无感情。

“我……我……”吕归尘茫然失措地摇了摇头，他感觉到了对方身上拒人千里的冷漠。

“以后不要在夜里出来跑，禁军里大家打架，有时候几十个上百个人，你不会打，就别凑热闹。”男孩压低了声音，语调像是训斥孩子。

他回头一瘸一拐地去了，吕归尘呆立了片刻，说：“你……”

“又有什么事？”男孩这次没有转身。

“你没事么？”吕归尘犹豫了一下，“我……我叫吕归尘，吕归尘·阿苏勒，你可以叫我阿苏勒。”

对面的男孩似乎是没有想到吕归尘会说出这么一句，半扭过头来，沉默了一会儿，“我叫姬野……荒野的野。”

“我知道的，”吕归尘用力点了点头，“你是打赢巴鲁巴扎他们的武士。”

姬野不知道再说什么，奇怪地瞪了他一眼，拖着步子走了。

七

月光照在开阔的石墁地上，大大小小的圆圈刻在石头里，互相环套和交叉着蔓延出去。

枪锋上流动着乌金色森严的光，姬野凝视自己的枪锋，缘着最大的圈子缓缓地转动。

“极烈之枪不是没有规则地蛮冲，只是当你出枪的瞬间，你的全部精神都凝聚在枪尖，根本没有多余的机会去想该如何动作。所以你必须在平时操演的时候，把每一个动作都重复万遍以上，直到这个动作深刻在你脑海里，你就根本不必再想它。”老人就在他的对面，同是踩在大圆上转动，“不要放纵你自己去横冲直撞，每刺一枪，都要想明白。”

“是！”

“那就试着攻过来。”

虎牙的枪锋一沉，随即昂然而起。几乎没有蓄势发力的征兆，一切都完成在短短的瞬间，姬野离开了大圆。长枪变成一根横贯圆心的直线，呼啸着直刺老人的眉心。

老人随着他的枪势急退。姬野进得快，老人退得也快。极烈之枪的锐利之气在每一寸前进中消磨，姬野胸口一闷，知道自己的力气已经跟不上。他在几乎不得不换气的时候却没有呼吸，强压着再深吸一口气，猛虎的长牙再次一沉一起，凭空加速，改取老人的胸臆。银色的长枪这才探了出去，银光围绕着虎牙的枪颈快速地颤动，一团银弧像是线团一样滞住了虎牙。老人低低地喝了一声，侧身发力，他的枪压着虎牙偏向了一侧。隔着五寸，虎牙呼啸着从他肩上窜过。

姬野踉踉跄跄地止住步伐。他撑着枪喘息了几声，没有回头。他知道此时那柄银色的长枪一定静静地停在他的后脖心。

“好了，”老人收回了枪，“今天先到这里。”

“我……”姬野低着头，有些沮丧。

这是他第十三次跟老人试手了，可是每次的结果几乎都一样。他的冲刺越来越疾烈，有时候连他自己都会被虎牙上带起的尖啸震慑，

可是这一切到了老人那里都是同一个结果。长枪在老人的手里像是一个银色的幽灵，只要被它缠上，再烈的枪势也会被轻描淡写地消解掉。

姬野的枪像是一头愤怒的龙，可是它刺进的，却是无边的大海，只是溅起了细碎的水花。

“不明白？”老人笑，“以为自己没有什么进境吧？”

他举起了自己手里的枪，“你仔细看看，我现在握枪的位置在哪里。”

姬野诧异地发觉，老人握枪的位置赫然已经移到了距离枪尾尺半的地方。老人的枪是长达八尺的长枪，握枪在尺半，就只剩六尺五寸的长度在手，这是用枪的忌讳。虎牙尚有七尺的长度，姬野永远握在枪尾，把长度尽可能地留给敌人。

“你有进步，只是你还没有感觉出来。第一次和你试手的时候，我是握的枪尾。如果不是迫不得已，谁都想把长度留给敌人，避免对手攻到自己的身边，可以提前击杀。可是变化之枪的与众不同，是枪越短，防御的力量反而越强。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用的是一支四尺的短枪，能真正操纵八尺的长枪，我用了三十四年。可是你现在的突刺果真越来越快了，我不得不改变握枪的位置。”

“那……”姬野瞪大了眼睛。

“对！你想得不错。我的防御最强的时候，是当我握着枪的中段。那时候我等于握住了两柄四尺的短枪，组成羽族枪术中最强的防御‘双萝曼单手阵’，那个时候你如果还能突进我的防御，你才真正变成了我的敌手。”

“双萝曼单手阵？”姬野盯着老人手里的长枪出神。

“那是羽族斯达克城邦银桦团武士们最得意的武术啊。当五十个以上的人可以用熟双萝曼单手阵的枪术时，他们会组成龙座双月之阵，堪称无敌的防御，”老人沉默了一下，“不说这个，这些天你进了东宫军营，也不必常来了，我能够教你的东西并不多。枪术，说到底只是一种杀人的技巧，你若是没有亲身上阵杀人，始终不会明白其中最精深的东西。”

“我什么时候可以学会焚河呢？”

老人瞥了他一眼，沉默了片刻，并未回答他的问题，“东宫的孩子是不是经常欺负你？”

“没有！”姬野摇头。

“撒谎！你身上总是一块青一块紫，难道我看不出来么？”老人一扯他的衣领，露出的胸口上缠着绷带，绷带边的皮下也是乌青的淤血。

“我也不在乎！”姬野冷冷的，“我受伤，他们比我还要惨。现在他们十个人打我一个，等我学会了焚河，我可以打二十个人、三十个人，再多的对手我都不怕了！”

老人猛地皱眉，海蓝色的眼睛里闪过一道利光，“这不是一个武士应该说的话！难道你练枪，就是为了这些微不足道的小事？”

“我……”姬野呆了一下。

“你手里的是毁灭之枪，断一切路，杀一切人！你学会了摧城，下面就要学会焚河，然后是碎甲和心狼，你学会的枪术越多，你手中的力量越大，”老人咄咄逼人，“可是你想用这些力量做什么呢？只是你自己的荣耀和胜利，不被人欺负？”

他忽然抓起姬野的手，用力之大让姬野都觉得疼痛难忍。

“我的一生都无法赎完自己的罪孽，我不想你的未来和我一样，”老人把自己手上的扳指和姬野的扳指凑在一起，“我们的手拿起武器，我们不怕死在战场上！难道不是我们有非要这样做的理由不可么？你为了什么？为了钱？为了地位？或者为了荣誉？那样你根本不配戴天驱的扳指！”

他甩掉姬野的手，坐回石头上，深深吸了一口气，“你们姬氏一脉，自古就是疯子，你是我的学生，我不希望你也是。回去想想我说的话，最近我有些事情，你不要来了。”

他摇了摇头，不再说话。

姬野不解地看着忽然发怒的老人，也只能退后行了一个礼，转身出门去了。他的背影消失，老人才抬头看着门边，低低地叹息了一声。

“求见先生。”有人在门外低声说。

老人的瞳孔忽然放大了，整个人仿佛落到了冰窖中。他攥紧枪柄，全身绷得像是弓弦，猛地拧头去仰望空中那轮莹白的满月，预备要去迎接那些呼啸着刺落的银色羽箭。没有人比他更了解那些月下的飞影，从地面上看去，他们像是羽翼最洁白的大雁，可是他们所到之处，留下的总是染血的羽毛。

可是一切都还是静悄悄的，月光宁静柔和地照在周围，并没有如他所担心的那样出现杀人的白羽。

一只手把一封信插在了门上的缝隙里，手的主人并没有现身。

“这是我的名刺，希望翼先生能够抽空见一见后学。”递名刺的人声音渐渐远去，分明他递完名刺说着话就退了出去。

老人定了定神，缓步接近门边，抽下了信封。那是一封桦皮纸的白色信封，打开来，所谓的名刺只是一页没有字的窄长信笺，正中是一枚古老图腾般的印纹。他全身微微颤了一下。

老人转身走回了院子里。他走了七步，忽然转身，银色的枪锋划着地上的落叶推出了一条线，笔直地指向院门口。他整个人忽然变做了雕塑，再没有一丝动静。院子一角的火炉上煮着半开的茶，咕咕嘟嘟地作响。

“请进。”

“幸甚。”

说话的人终于走了出来，步伐缓慢而稳健。那是一个黑色的人影，并没有穿甲胄，而是罩着一件束腰的广袖黑袍。他静静地立在门口，挺拔修长，和背后那些高挺的桦树融在了一起。老人的目光落在他腰间佩戴的森严重剑上，缓缓地退了几步，站在姬野方才所站的圈子正中。陌生的来客这才再进几步，踏进了院子。他拔出佩剑，剑色斑斓。

“静岳？”

“是。不过我来这里，并非指望单凭一柄剑就取得你的信任。”客人缓慢而凝重地横起重剑在自己面前。

老人微微点头，抖手撤回了长枪。他的双手按住枪杆的两端，而后缓缓地向着中间靠拢，最后他的双手几乎并到了一处，松弛地持住了枪的中段。他轻轻踏上一步，豹子一样矮身，侧头凝视着来客。

“双萝曼单手阵？”客人微微点头，“幸甚。”

同时有反射的月光在来客的重剑和老人的枪锋上跳跃，两人的爆发完全分不出先后，大堆的落叶被带起的风激起，在风中颤抖着翻卷，剑和枪的银光被遮蔽，只有“叮”一声的交击声，仿佛弹一根绷得极紧的银线。扑近的两人在瞬间的交接后又不约而同地退后，老人和来客一同闪向左侧，滑步煞住，又同时右闪，再次滑步煞住，却没有改变方向，再次发力，同时奔向右侧。

两人隔着不过一丈，是出手就可能击中对手的距离，可是两人都没有再次出击。只是在极短的瞬间飞速地闪动，速度和时机都完全相同，就像一个人和他镜中的影子般。院子中被嚓嚓的步伐声充斥了，落叶和灰尘在两人的脚下起而复落，如同裹在湍流中。

两人又是一次同时扑近，老人已经是用单手操纵着枪，枪锋以一个完美的半弧从下扫起，对手的重剑则从完全相反的方向纵劈而下。枪锋和剑刃撞击，互相荡开，长枪像是完全不着力，而枪尾却顺着荡开的力量旋转过去，老人转换握手的方向只是瞬间，枪尾的短银刺无声地直刺出去。而重剑回复的速度丝毫没有落后，对手这次没有再退，连续地发力劈斩，剑上反射的月光诡异地连闪，谁也看不清他有多少道剑光劈斩出去，那些劈斩几乎是同时的，从上、从下、从左、从右，又有右上、右下、左上和左下的，像是瞬间他面前有一朵钢铁的菊花盛开，而老人缓慢飘忽的直刺就是刺向了菊花的花蕊。老人不敢维持这记直刺，长枪颤抖着变化起来，在各个方向和重剑一连串地交击，所有的交击声连起来像是一声连绵不绝的悠长鸣响。

两人再次退开，各自静止下来，呼吸声都沉重急促起来。

老人还是矮身，姿势和动手前一样，仿佛从未移动过，对方也挺立如故，剑横在身前凄冷地闪烁。老人低头看了看他脚下，对方的双足恰好踏在了他早先画下的“剑圈”上。两人对视了一眼，彼此看见的都是安静的目光，看不出丝毫的紧张不安，仿佛静坐对弈中的行家。

“我们都可以猜到对手全部的变化，这样会耗到我们其中一个筋疲力尽。”老人低声说。

对手也点头，“你刻下的这些圆帮了我很大的忙。”

“剑圈枪圆也不是一切。”老人忽然手腕抖动。长枪随之射出，他握枪的位置移动到了枪尾，枪锋点在地面上。老人的身形更低，一种

缓缓压聚的力量。

“要用这一枪么？这么多年过去了，也只有你还能教给那个孩子破一切圆的烈虎屠龙之牙。”对手似乎是在赞叹。

他忽然撤下了剑，仰望天空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这时候他胸前全部都是破绽，可是老人的枪还是静静地凝在地上，老人也只是默默地凝视枪锋，没有丝毫攻击的意图。客人低头正视老人，他双腿分立，双手缓缓地举起了重剑，这是他第一次双手持剑。原本单手都操纵自如的剑此时忽然变得无比沉重似的，他举剑的时候，剑锋不安地颤动，像是在勉力举起一块大石。

剑终于举到了头顶，忽地静住。

就在这一瞬间，极尖极锐的声音完全地撕破了宁静。老人银色的枪跃了起来，泛着桦皮银色的枪杆上像是有扭曲的龙在跳动，时间在那一瞬间有一个停顿。老人大吼，吐气令他白色长须为之炸开，源源不绝的力量灌进了枪身，枪上跳动的不安的龙忽然挣脱了束缚，直指来客的喉咙刺出。

根本不是人类目力可以捕捉的瞬间，呼声的余音还在耳，一切又已经平静。老人和来客之间的距离只剩下了五尺，两个人一动不动地对视。老人的枪静止在来客的喉前，只有一寸的距离，而来客的长剑停止在一个劈斩中的动作上，剑锋下就是老人的眉心。

最后一瞬，两人不约而同地收住了怒涛一样的攻势，仿佛时间被枪剑上的极寒冻住了一样。

冷汗从两个人的鬓角边滚落，直到此时，他们才明白在互不知情的情况下，好奇心让他们一起玩了一个与死亡擦耳而过的游戏。

“北辰之神，凭临绝境；惟心不动，万垒之极。”客人深吸了一口气，低声地念诵了这句话。

“静岳之剑到了你的手中……你的老师已经死了么？”老人收回长枪，退后。

“已经是八年前的事情了。”

银色的枪锋落在地上，风吹起老人的白发，他默然地看着星空，许久都没有说话。

“很高兴见到你，我的孩子，”他半跪下来右手持长枪贴紧自己的左肩，左手紧紧地扼住右手腕，“我以天驱宗主的礼仪迎接你的加入，北辰之神的光辉照在我们彼此的双肩，我们因尊严而自豪，因勇敢而荣耀。铁甲依然在。”

“依然在！”对手以完全相同的姿势半跪，“东陆下唐国、武殿都指挥息衍，参见斯达克城邦领主大人翼天瞻殿下。”

瓦罐里续了水，又煮得咕咕嘟嘟沸腾起来。一股缥缈的茶香弥漫在院子里，两个试手的人已经并肩坐在了瓦罐边的条石上。息衍把他的重剑卸下，松开腰带敞开了袍子，夜风灌进去，满身的湿热渐渐褪去，身上才好受了一点。他知道自己贴身的衣服已经湿透了，那记可怕的破圆之刺带起的杀寒好像还在他的喉间。

息衍轻轻呷了一口茶，挑了挑眉，“听说羽族的樟茶很有名，也从商人的手里买过，却没有这么悠长的回味。”

“那是因为宁州的土地其实是很贫瘠的，颜色泛着淡青，一株樟茶树要长十几年才能产茶。移种在东陆的樟茶树只要一年就会产茶，可是会变味道，”翼天瞻细细地品着茶香，忽然话锋一转，“你的老师是怎么死的？”

息衍凝视着清澈的茶水，摇了摇头，“翼先生一定要问这个问题么？”

翼天瞻沉默了一会儿，“是他死得没有一个武士的尊严么？”

“风炎皇帝北伐之后，又有几个天驱死得有武士的尊严呢？”息衍淡淡地笑笑，“翼先生要听，也许将来吧。”

翼天瞻点了点头，“我一路从瀚州南下，途经四个州，循着我们当年留下的地址去察访同伴，可是一无所获。如果不是被灭门，就是已经举家迁移了，剩下的，即使是姬扬的孙子，现在也不过是一只汲汲于仕途荣耀的绵羊。猛虎都成了绵羊，我又怎么能期待其他的人？今天见到你的剑术，真是令我意外。”

息衍默默地转着杯子，并不说话。

“不过，我这次南下还有另外一个使命。息将军既然是下唐军旅第一人，应该不会不知情。”翼天瞻忽地转头看着息衍，他的双眼微微眯了起来，眼缝中的目光凌厉逼人。

“是为了大宗主的佩剑吧？”息衍的声音淡漠，像是完全没有察觉那如刀的目光。

“是！苍云古齿剑，它应该还在南淮城中，息将军对于它知道多少？”

息衍叹了一口气，“那是天驱的圣物，任何一个天驱武士团的成员，绝不会不留心。可惜幽长吉进入南淮城的时候，我还只是天启城羽林天军的一名殿前金吾卫，后来我军衔渐渐高了，能够查阅的宗卷多了，却没有从中发现有用的消息。南淮城里的宗卷，最后一句可能和幽长吉有关的就是廷尉府的文档中载有‘十二月十二日夜，暝龙驿持械私斗，死三十二人，皆遭劈杀裂顶而死’。”

“劈杀裂顶？”

息衍缓缓点头，“全部是死在一个人手上，我找到过那时的仵作，他说现场折断的武器不下数十件，而所有的死人无一例外的是被击破颅顶而死的，死状惨不忍睹。我想那是苍云古齿剑的杰作，那柄剑极其沉重，用剑的人必然是举剑下劈。对手举起武器格挡，但是被重剑击溃武器，而后劈开头颅。”

“之后就再也没有线索了？”

“没有，幽长吉这个人，好像从此就从南淮城里消失了，连带那对刀剑，再也没有消息。”

“能够把所有的线索都掐断，让你都无从查询，不能不觉得是身在一个陷阱之中了。”

“过了那么多年，翼先生还确信苍云古齿剑依然留在南淮城中，是得到了什么消息么？”

翼天瞻犹豫了一下，“你的老师没有对你提起么？那柄剑本身就是秘术的咒印。”

“龙血骨结咒印？”息衍的眉锋一挑，“世上真的有这种咒印？”

“名字不错，可是你未必知道这枚咒印有多么可怕，”翼天瞻沉吟着，“当河络们第一次在阳光下举起这柄剑的时候，他们称它为‘地狱的噬魂龙之剑’，传说其中封印了龙魂。它比任何一柄魂印兵器都更凶猛地吸噬灵魂，绝非每一个人都可以握住它的剑柄。而每一个继承它的人都曾在北辰升起的黎明立下誓言，愿意以毕生的力量和鲜血去守

护这柄剑的尊严，幽长吉也不例外。在祭剑的仪式上他割破手指让血渗入那柄剑之中，我曾亲眼目睹那一幕，那时候整柄剑的云纹像是水波一样流动，这是剑里封印的无数灵魂在咆哮着吸噬鲜血，他们疯狂地撞击着剑的骨架，可是这是河络们以'星焚术'铸造的武器，就像一个囚笼束缚了他们，所以他们不能冲出来。最后他们才安静下来，剑身上的血红色褪去，这表明他们接受了新的主人。当剑的主人死去，他再也守卫不了自己的灵魂，这时候他无法抗拒剑里无数灵魂的吸噬，最终会被封印在剑里。如果没有新的继承人，剑中藏着的龙血骨结咒印会自己苏醒。那样强大的守护可以与羽族秘道中的枫山龙夜吟之阵相比，如果不是它的主人，别说拿起它，想靠近这柄剑都是妄想。”

“那么靠近这柄剑会怎样？”

“魂魄被急速地抽离，身体却还没有死绝，人往往会变成一具行尸，连死都不如。”

翼天瞻为他手中的瓦杯续上了热水，“你怎么找到这里的？”

“跟着那个孩子。我第一次见到姬野，就知道必然有另一个人把极烈之枪教给他，他的父亲没有这个本事。在看到他刺出那一枪之前，我不相信世上还有这样无坚不摧的刺杀。”

“是，他实在很有天赋。我都不曾想到他只用一夜就刺出了摧城。如果他过了焚河这一关，一直学到心狼都没有问题，至于能不能如他的曾祖那样学会龙毁，就看他的决心了。”

“传说曾经刺死巨龙的龙毁之枪？”

翼天瞻点头，“其实这一枪我也没有学会，我甚至没有亲眼看见它在姬扬的手中刺出来。”

“不过……他即使有决心，翼先生就愿意把极烈之枪的真髓教给他么？”

翼天瞻忽然凝在喝茶的动作上，静了一刻，“你看了我们试手？”

“看了，翼先生教给姬野的，不是真正的极烈之枪吧。传说中所谓焚河，是远超过入门的摧城的，但是翼先生刚才的演练，依然不过是变化了动作的摧城。”

“瞒不过静岳之剑的继承者，”翼天瞻放下茶杯，望着天空，“这些日子我有些后悔，为什么那夜冲动之下把摧城演示给他看了。他太有天赋，可是我看不穿他的内心，我看他的眼睛，有时候觉得很不安，看不明白，像是被挡住了。一个孩子，十三岁，用这样的目光看人，令人心寒。我知道他父亲对他不好，可是有时候想问他小时候的事情，他却说忘记了，或者根本就不回答。我觉得他是有些事情不想说，而那些事情，想起来觉得可怕。”

“一个孩子，会让苍溟之鹰如此不安？”

“也许是在养一只吃人的老虎。我当初也曾犯过一次错，最后不得不亲手下了诛杀令。”

“接受了天驱的武术和扳指，如果姬野不接受天驱的信仰，按照组织的规则，他会被砍去手腕吧？”

“他确实需要偿还天驱给予他的一切，我不让他常来这里，是我不希望苍云古齿剑搜寻的行动受到影响，此外，”翼天瞻摇头，“我也不知道是否真的要把焚河传授给他。”

息衍沉默了一会儿，笑笑，“那我也为先生出力吧，不嫌南淮城湿热，翼先生就在这里多住些日子吧。”

八

十二月二十七。

有风塘。

黑衣的武士疾步进屋，跪在帘外。他左手大臂被一根三棱的钢刺贯穿，右手用力掐着，依旧不住地滴血。他的黑色军服像是下唐禁军的服侍，只是在护胸皮甲上烫印了青色的蝙蝠，蝙蝠的利齿间咬着短刀。这是鬼蝠营百夫长的标志。鬼蝠营是禁军秘密的编队，都是甄选的精锐，息衍用了四年的时间组建这支部队，秘密活动于东陆十六国的各大城郡，和风虎的三十一卫是同样的斥候组织。

“怎么？”息衍猛地揭开帘子。

“回报将军，”百夫长压低了声音，“属下们办事不利，淳国风虎七人，无一幸存。”

“最后一队也没有逃过……他们是怎么死的？”

“属下们一共三十七人一直紧盯着那七个风虎，隐藏得一直不错。但是前天夜里在酒肆，一个装扮成药贩子的什长被巡街的军士盘查，当众搜出了随身的短刀，在风虎面前暴露了身份。他们设法想躲开我们，属下牢记将军的指令，干脆暴露身份，紧紧地追着他们不放。直到昨天，他们伪装去汤池沐浴，我的部属也只好脱了衣服跟进去。没有想到他们把武器藏在水池里，趁着我们手无寸铁的时候发难。我的部属伤了十几个，他们趁机逃走。不过仅仅追过了两条街，我们就看见他们全被吊死在树上。不是亲眼看见，属下真不敢相信天罗的杀人手法居然能那么快。”

“你的手臂怎么回事？”

“我们晚到一步，但还是遭遇了杀手。他杀人之后来不及逃走，我们刚刚感到就有这种钢刺被机括发射过来，连续伤了两人，我看见一个影子贴着墙根悄悄移动，觉得不对，追过去看果然不是人影，而是那个杀手模仿影子想要逃走。属下想要围堵他，不过他行动太快，还是没能完成合围。”

息衍点了点头，“不必自责，天罗的杀人之术毕竟不是你们能想像的。他们的杀手毕生都是为了杀人活着。”

“不过属下也射伤了那名天罗的杀手。我们连续追击他过了三个坊，最后只找到这个，应该是他临时用来裹伤的。”百夫长把手里的白巾递上去。

息衍默默地取过，捻了捻，触手生凉，是一块没有染色的冰锦，上面有血迹晕开。他把巾子凑到鼻端，在血腥味之外闻到了极淡的花香。

女人一刀划开了左胸的衣衫，被射中的地方暴露出来，贴着肩胛骨下面透进两寸。

她调转刀锋，微微用力，刀锋划开了短矢旁的肌肉。血呼地一下涌了出来，温热地滑了下来。她再次用刀，在相反的方向上割出一刀，这样短矢的两侧各有一道刀痕，深入肌理。她咬了咬牙，攥住短矢，猛地用力！她一手把拔出来的短矢扔进木盆里，一手拿起绷带按了上去，剧烈的疼痛让她觉得自己的半边身子似乎都不在了。她剧烈地喘息着，扭头以牙撕开了一个锡包，锡包里是一层薄薄的膏子，半黑透明，像是黑玉一样。她把锡包放在身旁的蜡烛上灼烧，丝丝缕缕的青烟弥漫了起来，她努力地张开鼻翼，带着点贪婪吸入烟气。屋子里弥漫了一股温暖的味道，像是燃烧菸草的余味，却不呛人。

胳膊上的痛楚缓解了，全身都有一股懒洋洋的麻痹感，从四肢百骸一起涌向心口，让人忍不住要睡过去，即便从此不再醒来。女人靠在墙角，眼眸迷离起来。

一个脚步声远来，颇为沉重，停在了门口。

“谁！”她挣扎着站了起来，声音严厉。

“我！”一个阴阴的声音从外面传来，有些嘶哑，是个正在变声的少年。

“幽隐？”她微微松了一口气，“这么晚，你怎么来了？你在外面等等，我正在擦身，你等我换上衣服。”

她不能让那个孩子看见她这样的装束出现。她急急地去解身贴身的软甲的带子，可是材质特殊的软甲根本就像一层皮肤那样紧紧地贴着身子，沾了她的汗，更不好脱。她的额头满是冷汗，用力扯着软甲的袖子。

“我是来拿扳指的，”少年说，“你把扳指给我就可以了。”

女人愣了一下，“夜这么深了，你不要去了。”

“我要那个扳指！不想跟你废话！”

女人沉默了一会儿，“幽隐，不要固执。那柄剑最后会害死你了，它已经害死你的父亲。”

“这些和你又有什么关系？”

药性开始涌上来了，女人感觉到自己的身子正在渐渐地失去力量，她需要扶着桌子才能站住。她深深吸了一口气，“你父亲……是希望你能够好好地活下去，不要再亡命了！你真的不体谅你父亲的心么？你口口声声说要变成你父亲那样的人，可是你现在做着什么？你就像一个盗匪，带着你那些朋友横行霸道、打架抢劫，在东宫这区区几百个人里称王称霸，让东宫周围的店铺听到你们的名字就骂，这是你父亲做的事情么？”

“我说了不要你管！我说我要我的扳指！现在就要！”少年一字一顿地说，“我的”两个字说得尤其的重。

女人呆了一下，扯出胸口的银链子，解下那枚扳指，从窗格里塞出去。

少年拾起扳指，转身就走。

“幽隐……”

少年头也不回，“闭嘴吧！我们幽家的事情，和你没有关系的！你又不是我妈妈！你不过是我爹捡来的女人！”

幽隐的脚步声远去了，女人疲惫地靠在墙壁上，滑着坐下。药物带来的暖意久久地弥漫起来，像是把全身都浸在热水里，懒洋洋的，随意舒展。她感觉有人抱着她了，是许多年前在八松相遇的那个男人，他骑着高大的黑骊，有时候残酷，有时候轻佻，有时候默默地眺望远方。

“为什么要救我？”她在挣扎，不想这样认输。

“我听说有人怜悯一条路边冻僵的蛇，把它捂在怀里，蛇暖和了醒来，就咬死了他。我想试试。”

“这个……不是理由。”

“因为我不相信他们说的，女蛇？蛇是不流眼泪的，我怎么看着，不过是只猫儿呢？”男人轻轻摸着她的脸，泪水就被他摸掉了。

猫儿……

“猫儿，你是逃不了的，我赌赢了你，你是我的了。”

“猫儿，难道不想跟我一起走么？我知道很远的地方有座大山，山里有扇青铜的巨门，打开它，就到了一个新的世界。”

“猫儿，你为什么总是缠着我不放呢？难道要我娶你么？”

“猫儿，你知道么……我很累了啊……”

“猫儿！快走！不要回头！我以前说的那些……都是骗你的！”

清清的月光下，满壁的书，死寂。赤裸上身的女人蜷缩在角落里，她的脸上带着幸福的笑容，颊边挂着泪水。

九

噼呖啪啦的爆竹声从长街的尽头处传来，一时把欢呼声和笑声都压了下去。空气中弥漫着爆烧竹节的气味，但是并不难闻，反是在严冬的天气里有股让人舒服的暖意。街面上人影稀疏，大家大户在自家门口散的迎春纸花飘得满地都是，被风吹得翻飞。偶然有衣着华贵的男女相拥于马车上，车前点着油灯，铜铃叮当作响。

马车的灯光从窗格里照进来，瞬间照亮了窗边饮酒人的面庞。他独自坐在一张小桌边，对面摆了一副碗筷，却没有坐人。

这是春节的夜晚，平时夜半纵酒的富豪们都缩在了家里，烤火炙肉，等着文庙的钟声迎春。体面的酒楼也早早地封了门面，挂上了迎春的喜花，反而是这间小酒肆里面热闹非凡，它的门口挂了块简单的木牌，上面写着“烫沽亭”三个字。是个最好的白酒也只卖一个银毫一壶的小店，但是来饮酒的酒客们也不在意，常客都是离家来南淮做小买卖和做手艺的异乡人，口袋里略略有些闲钱，可是不多，喜欢这个的简单和干净，都是白木的原色桌椅。春节的时候还滞留在南淮，多半都是因为没有赚到钱，无颜回家去见亲人，正好聚在一起。

中间最大的一桌上几个商人似乎还稍微富有的模样，叫了一大帮人，为酒肆里所有人叫了一壶白酒。场面顿时就沸腾起来，一个做皮匠的老人拉起随身的箜篌来，年轻的贩丝绸的女孩拿出随身的绸子编了大大的红色喜花挂在门上，掌柜的也独身无家，趁着热闹在中间架起大锅现煮羊肉和鱼丸，鲜香的辣味把每个人的酒性都激发出来，商人们似乎是来自遥远的澜州八松，喝到半醉，热得敞开衣襟拍着肚皮唱起难懂的晋北歌谣，人声鼎沸。

喧闹中一个黑衣的酒客一直坐在窗边的小桌旁，带着笑看着这一切，津津有味。进来的时候他对掌柜说等一个朋友，可是他对面一直是空着的。

门口的棉帘子一动，冷冷的风携着暗香进来。场面稍微冷了一下，所有人都诧异地看着这个宫衣高髻的华贵女人，女人并不说话，只是低头坐在了黑衣酒客的对面。谁也不好意思再盯着看了，于是说笑的说笑，弹箜篌的弹箜篌，继续热闹着。

“很久不见。”

“很久不见。”

“你清减了。”

“你也是啊。”

“除夕之夜，突然地约你出来，很是冒昧。又只能在这样的小铺子里凑合，不过他们的白酒酿得很好，可以尝尝。”

女人轻轻地笑，“我知道将军喜欢在小铺子里喝酒。除夕之夜也没什么，国主开恩，多数家在南淮的女官都回家暂住，我一个人在宫里，也没有什么事可做。”

“幽隐还好么？”

女人犹豫了一刻，“……并不像他的父亲。”

她端起面前的酒杯，却被息衍按住了。

“酒凉了，我给你换一杯。”息衍拿过她的杯子，就着酒液涮了涮，把冷酒沥进桌上的瓷海里，提起温在热水里的锡壶，为她重新斟满。

铺子小，白瓷的杯子却很大，方方正正，托在女人纤细的手掌里。她低头嗅了嗅酒香，却不饮。酒香被热度蒸了出来，悄无声息地弥漫，杂着女人身上的花香，微微的有几分湿润的意思，像是在紫琳秋的花圃里下了一场清淡的酒雨。

旁边几桌上的笑声和说话声依旧传来，却像是被隔在一重帘幕外。

“有风塘的花都谢了，我伺弄了一整个秋天呢。”

“那几盆紫琳秋，现在放在暖阁里，可是渐渐看着也不行了。”女人轻声说。

两人间重又沉默起来，静得有些发涩。

隔了许久，息衍终于笑了起来，“如今也没什么话好说了，直说我的来意吧。”

“嗯。”女人点头。

“前天深夜，又有七个人在城南被杀，被人吊死在树上。你不会告诉我，这些跟你都没有关系吧？”息衍压低了声音。

女人点了点头，“他们想要那柄剑。”

“明昌县侯梁秋颂现在是淳国事实上的主人，以他的性格，他想要什么一定会全力以赴。不过这毕竟是下唐的国境，他还不敢过于嚣张，你是不是太过紧张了？梁秋颂离那柄剑，还远着呢。”

“我担心的并不是梁秋颂，而是这柄剑的消息终于外传了。以前只有你我知道的时候，我想过要杀了你，然后这个秘密就由我带到坟墓里，留着到一千年之后，再有人去拔那柄剑。”女人轻轻抬起头看着息衍。

息衍和她对视着。说是这么说，那双美丽的眼睛里却没有杀气，清亮亮的眼底仿佛沉淀着一层水光。

“藏不住的终究都藏不住，你知道那柄剑在河洛文中的名字么？西切尔根杜拉贡，地狱的噬魂龙之剑，它是魂印之术锻造的武器，就算没有人知道它在哪里，它自己的力量也会和同一炉铁水铸造的其他武器共鸣。”息衍抚摩着自己腰间形制特别的古剑。

“我能做到的，只是守护它更多一日而已，我知道自己没法一辈子保守这个秘密，”女人摇头，“否则我也许真的会杀了你。”

息衍苦笑，“总之，前后你已经杀了两拨淳国斥候。梁秋颂虽然不是武士，却并不是软弱的人，新的风虎还是会不断地来。我还是那句话，如果他们没有找上你，你不要去招惹他们。你总会激怒明昌侯或者国主，到时候谁也帮不了你。”

女人沉默了一刻，“谢谢将军，我知道了。”

“最后一件事，有个我没有想到的客人，苍溟之鹰，他已经到了南淮。他为了什么而来我想你应该清楚，我可以容忍你，苍溟之鹰却不会，那柄剑最终还是天驱的圣物，他是一定会取回的。”

“你告诉他关于我的事了么？”

“还没有，我信守对你的承诺，”息衍轻轻地叹了口气，“我只怕，很快这个承诺我就不能实现了。”

“那样也好啊，他们把我的所有东西都拿走，我就没有必要留在南淮了。将军知道的，我这样的人，本来就该在四处像孤魂那样游荡，只是不小心走进了这个牢笼。”

“牢笼么？”

“牢笼……其实我想离开这里，真的已经很久了，想回北方去……”

她把白瓷杯拢在两手间轻轻地搓着，低头看着杯中清澈的酒液，温热的酒杯暖着她的手，她露出淡淡的笑容。只是短短的一瞬间，她明艳的脸上露出了少女般的神情，委婉得像是一朵嫩黄的迎春，像是很多很多的事一瞬间在她心头涌动起来。

息衍忽然很想知道她在想什么，可是无从去问。

“难怪将军喜欢在这种小铺子里喝酒，想不到这种白酒温热之后这么好喝。”她这么说着，并没有抬头。

她把杯底的酒饮尽了，脸上微微有些红润了。

“还要一杯么？”

“不了，”她起身，“我要走啦，宫里进出都有些不方便。”

“我送你么？”

“不必了，”她低头行礼，“今后如果没有别的事，我还是避免跟将军见面吧。很浓的乌云已经在南淮城上汇集了，一旦乌云崩塌，没有必要累及将军。”

“看来这个除夕夜只好在这里喝寡酒了，我本来想很久不见，当有很多可说，今夜也就没有安排什么别的事情去做。”息衍笑了笑，举杯。

女人在门口微微停了一步，望着人来人往灯火流溢的紫梁街，露出一点笑容，似乎漫不经心地说：“其实这是我来南淮之后第一次看见街头的新春，那么热闹，真好啊。”

“你的伤好了么？别再用那种药了。”

“这是个诅咒啊，一辈子的。”

她提起裙角，出门去了。

帘子一落下，那些还在谈天说地的、独自唱歌的、弹箜篌的忽然都凑了过来，一个个探长了脖子，从帘子的一道缝隙去看女人的背影。反而是把息衍挡在了一边。

“真是美人啊，你都不留一下？”贩绸缎的女孩已经满面酒色，拍着息衍的肩膀，“人家深夜来看你，就是有意啊。”

“对对对，”老皮匠凑了过来，喷着酒气，山羊胡子急颤，“春宵一刻……值……值……”

息衍目瞪口呆。

“值千金！”刻石的小伙子大声地说。

“贪色！”息衍忽地大笑起来，转身一把扯过老皮匠手里那张竖箜篌，一手从腰间抽出了烟杆。他旋身坐在老琴师的椅子上，架起一条腿，在膝盖上立起了箜篌。箜篌的声音淳厚，烟杆拨着琴弦却有一股跳荡飞扬的意味。琴声在夜色中忽地炸开，似乎桌上的烛火都被压了下去。

那是一首宛州乡下的小调《圆仔花》，在南淮城里人人会唱。人们的心思都被琴声吸引过去，而息衍一袭文士的长衣，弹起箜篌的瞬间就骤然变成了一个乡村野店里的酒徒，神采飞扬，眉目中满是狂浪不羁的味道。

他眼神到处，旁边几桌的女人都有些羞赧地低下头去。

息衍更笑，烟杆的挑拨比琴师老皮匠的轮指更快几分，仿佛千千万万的铜钿落在石地上，又似一场忽如其来的乡间急雨。人们恍然以为不是身在下唐国的都城，而是在乡野的祠堂边，春祭的大典后，男男女女杂坐在一张席子上，彼此拍着肩头偎依在一起，慢慢地天地间里都是酒香。

“看看，看！”老皮匠兴奋地指着窗外。

本来蒙着一层微光的窗纸上，忽然多了一个人的剪影。她静静地站在那里，像是就贴在窗纸上，又像是隔得很远很远。头顶那支钗子在琴声激扬中轻轻地颤着。

所有人都不约而同地喝起彩来。

息衍却不看，只是自顾自地弹琴。

他忽地曼声长吟：

“庙堂既高，箫鼓老也，

烛泪堆红，几人歌吹？”

琴声骤然间变了，从乡野骤然回到了烛影摇红的宫殿，柔靡中层层的华丽展开，就像是千瓣的金花层层绽放。

“人寿百年尔，谁得死其所?

有生当醉饮，借月照华庭。

我不见万古英雄曾拔剑，铁笛高吹龙夜吟;

我不见千载胭脂泪色绯，刺得龙血画眉红。

……”

息衍放声长歌，声震屋宇，万千急弦，都是他的得意他的抱负他的纵横。俨然又是十五年前帝都太清宫前执守的少年金吾卫，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带着烈酒登高远望，拔刀击柱，和朋友们一起烂醉如泥。当时想必也有红袖的歌女跟着这些目中无人的年轻人一起拍手，眉间眼角都是恋恋与痴迷。

弦声已经拔到极高处，“嘣”的一声！所有的声音忽然都黯然下去，只余下残破的余音。息衍微微地愣了一下，低头看去，箜篌的弦竟然一次断了三根，他的烟杆空悬在那里。

“弦断了……天气真干燥啊，不知道什么时候会下雨，”他放下箜篌，怔怔地望着窗格外的夜色，“下次下雨的时候，还有谁会听我弹琴？”

没有回答，窗上那个剪影已经不在了。

十

大柳营，尘埃扬起，三千步卒静静地半跪在场中。

“起！”旗楼上有人扬旗呼喝。

半跪于地的战士们同时立起，方阵中腾起轻微的尘埃。

“进！”

沉重的战靴踏在黄土上，像是校场中忽然卷起了风，尘埃腾起到战士们的腰间，整个方阵在隆隆的踏地声中推进。

“止！”

方阵停下，黑色巨盾顿在地上，组成了坚实的护墙。

“攻！”墨旗旋转着被掷下了旗楼。

黑色的巨盾从中央洞开，身着黑色皮甲的战士们沉重有力地大步而出，风势像是一下子猛了，尘埃一直卷到了旗楼的高度。吕归尘急忙捂住鼻子，啸声已经刺破了他的耳膜。那是投矛，无数支投矛呼啸着在天空中划出弧线，仿佛蜂巢被惊动后蜂拥出战的工蜂。最后一支投矛还没有落到前方的阵地上，疾驰而出的战士们双手挥舞双刃的短斧，在奔跑中双手轮流投掷，后面的战士总能控制着让飞斧从同伴的头顶掠过，无数柄飞斧又组成了铁流。冲锋的战士们又急速地闪开，打开的巨盾再次合上，长矛手从后面跟上，矛杆越过盾牌手的肩膀组成矛阵，所有人齐声大吼，冲进了投矛和飞斧激起的黄尘中。

吼声和踏地声停息，从旗楼上放眼看下去，只有漫天黄尘中乌油油的皮甲影子，像是在土地中潜伏的乌黑甲虫。

尘埃缓缓落定，吕归尘攥了攥拳，他的掌心都是冷汗。方阵中的武士们已经完全汇集到了方才尘埃弥漫的战场中去，正面是巨盾组成的盾墙，配合五排长矛，侧面则有投矛和掷斧的战士们手持长刀。长宽都不过五十步的一块阵地上，扎着数百支的投矛和数百柄掷斧，密密麻麻不留下一尺的空隙。

虽然不曾亲身上阵，吕归尘也相信，绝对没有任何人能在这样的攻势下逃生，即使乘着最迅捷的战马。这样的一次攻势就能杀死上百的蛮族骑兵。

“将军的阵法又精进了。”方山最先回过神来。

“世子第一次驾临大柳营，看看操演的仪仗而已，这些还说不上阵法。”息衍一身漆黑的长袍，腰间束着白带，掌旗武士发令的时候，这位下唐名将却只是靠在旗楼的栏杆上，带着一脸散漫的笑容。

有人沿着木梯登上了旗楼，吕归尘还未转头，就听见了熟悉的声音。

“世子安康！”铁颜和铁叶兄弟带着满脸的尘埃，半跪在他的脚下。

吕归尘欣喜地上前拉起他们，才觉得两个月没有见到，两个伴当似乎又长高了。三个人拉着手，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隔了好久，铁叶才扯着吕归尘身上那件重锦的长衣，使劲捻了捻，又小心地点了点他头顶束成髻子的发辫，嘴里嘟哝着：“世子这么一打扮，真像个东陆人模样了。”

哥哥铁颜狠狠地剜了他一眼，拉着他上去向息衍行礼。

息衍微笑着还礼，转向吕归尘，“世子的两位伴当，在大柳营连日胜了十五位副将，成年的武士都不是他们的对手。武艺上我不能教他们什么，今天正好世子驾临阅兵，就顺便让两位伴当混在军阵里，看看我们东陆的阵法。这样的阵，若是以蛮族铁骑，怎么应对呢？”

他最后一句是问铁颜，铁颜想了一想，并不说话。铁叶想说什么，却被哥哥在后腰掐了一把。

“大君送世子来下唐，也是希望世子能够见识东陆的战阵，”息衍回身指了指自己身后戎装佩剑的少年武士们，“我在禁军中有个小小的军塾，学生都是禁军里的孩子，国主已经令我传授世子军阵之学，如果世子不弃，便可以在军塾中听讲，只是我性情有些散漫，为人师表大概不配，误人子弟倒是时常有的。”

吕归尘没有回答，只是怔怔地看着旗楼下尘埃落定的校场。

“世子？”息衍微微躬身，凑近他耳边。

吕归尘回过神来，急忙低头行礼，“将军恕罪，我走神了。”

息衍笑笑，不以为意地指着正在收队的禁军战士，“这是锋甲阵，说来还是五十年前，先帝在铁线河决战世子的祖父，在蛮族骑兵下损失惨重，后来才琢磨出了这个阵法应对骑兵。世子以为怎么样？”

“我……”吕归尘轻轻哆嗦了一下。

他只是忽然想到了一个人如果走进锋甲阵的攻击范围会如何，那样上千柄飞斧、上千杆投矛和密密麻麻的长枪会把他彻底钉成蜂窝。

禁军武士的队伍里有人轻轻地笑出声来，“蛮子给吓着了！”

息衍皱了皱眉，没有说什么。

“谁给吓着了？”一个低沉的声音，“我们的铁骑兵，照样可以破你们东陆的锋甲阵，有什么稀罕？”

说话的是铁颜，息衍笑了笑，“铁少将军说来听听。”

铁颜的目光在禁军武士的人群里面扫了一眼，方起召缩了缩头。铁颜指着锋甲阵的队形，“你们这个阵三面有盾，又有长枪防护，如果我们的骑兵正面冲锋，肯定是敌不过的，飞斧和投枪又是从上方进攻，即使带了盾牌，遮挡也不容易。可是如果骑兵根本不冲正面，迂回绕到阵后，再以骑射骚扰阵形。这么大的方阵转动艰难，在里面的战士又看不清外面的情况，就好比一个披铠甲的瞎子，什么用都没有！”

“好！”息衍竟然鼓起掌来，“有这么好的办法，刚才怎么没说？”

铁颜昂头，“临走之前大君吩咐，我们这次来是当朋友的。不过要是别人没有把我们当朋友，我们青阳的人也是会打仗的！”

“说得很好，是兵家气度，”息衍回头面对自己的学生们，“你们都跟我学过锋甲阵，那么如这位铁将军所说，如果你们带着锋甲阵，遇见对方骑兵兜转进攻背后和侧翼，你们当如何应对？”

学生们微微地骚动起来，几个人凑在一起交头接耳。

“我说！”雷云正柯踏上一步，“若是我领军，骑兵敢冲我的侧翼和背后，我就在阵后以弓箭手直线列队，步弓射程三百步，锋甲阵推前一步，步弓阵形也推前一步，射程足以覆盖锋甲阵的两翼，骑兵冲过来，一个都逃不过我的弓箭！”

“不错，”息衍转向铁颜，“这时候骑兵怎么应对？”

铁叶忍不住了，“步弓手只能应付斜侧面！我正面用一些骑兵诱敌，把本部调动到正侧面，骑兵马快，步弓手拉成长线，来不及转向，不攻击锋甲阵，先攻击步弓手阵形。”

“更好。”息衍还是笑。

“我有办法！”方起召站了出来，“我在步弓手阵形两侧安置鹿角和栅栏。”

“鹿角？”铁叶大笑，“鹿角能设多少步？你设了鹿角又怎么样？我骑兵一退，你敢追击么？步弓手阵形跟着锋甲阵前进，总有走出鹿角的时候！说到底你这是自己做个乌龟壳的法子。”

“你说谁乌龟？”方起召脸涨得血红，踏上一步。

“谁背着乌龟壳谁是乌龟！”铁叶丝毫都不让。

南淮少年们忽视了对手尖牙利嘴的本事，铁叶可不像哥哥的笨嘴拙舌。他们也并不知道蛮族骑兵的战术，自从风炎皇帝大举北征，以强大的步兵阵势阻挡了骑兵的冲锋，草原武士们也意识到自己的不足。木犁毕生都在思考如何击溃东陆人配合机括和弓箭的步兵阵，虽然他没有那么多的学识可以写成兵书，但是至少可以传授给北都城里好学的孩子。

“不要争！”息衍站在两方之间，“斗兵，不斗嘴！”

“我来！”一个少年出列，恨恨地挥手一斩，“要我说，我弓箭手改成半月阵列队，无论哪个方向骑兵来袭，我都有箭雨可以抵挡。”

铁颜看都不看他，“弓箭手从直线列队改成半月形，怎么能完全掩护住锋甲阵的两翼？这样锋甲阵在前，弓箭手半月阵在后，整个阵形被拉成了长条，骑兵更容易绕到背后攻击，这样半月阵变成反弯月，能挡住骑兵？”

“我以四个锋甲阵排成四方之阵，弓手护在锋甲阵之间！”

“那样兵力被分散了，我退后，引到上坡的地方再发起冲锋，前面的锋甲阵被冲散，双方混战，后面的锋甲阵就没有用处，弓箭手也只能当作步卒用。”

“我令步弓手居前，射杀最先的骑兵后混战，然后和骑兵缠斗。锋甲阵随后跟上，形成四面包围之势！”

“如果不是大队步弓手，骑兵过马就都杀死了，根本没有机会让锋甲阵来包围。”

“我就有大队弓箭手！”

“那你人多我也人多，我骑兵淹死你！”

“我把弓箭手换成长镰兵，砍你的马腿！”

“我们青阳的骑兵是带弓的，马上射程一百五十步！”

吕归尘看着少年们吐沫横飞，戟指对方，争论的声音渐渐变成了吵闹，吵闹的声音又变成了铁器的轰鸣。他想捂住耳朵，他觉得自己讨厌的声音又回来了，马蹄声、哀嚎声、金属摩擦的嘶响，他想起战马的铁甲闪着寒光，潮水一样涌动的生铁光辉，吞没一切。

“我以锋甲阵翻为双锋鱼鳞阵，进攻的时候则编队为锋甲阵，以投矛掷斧为武器，防御的时候则编队为鱼鳞阵，双锋为犄角，弓箭为后援，骑兵胆敢切入，我就用犄角把骑兵的阵形拉长，在鱼腹中一举歼灭！”一个阴刻的声音忽然压住了整个场面。

铁颜和铁叶都愣住了，他们略为也知道所谓双锋鱼鳞阵和犄角这样的说法，但是对于东陆阵形的变化，毕竟还是不熟。把进攻的锋甲阵和防御的双锋鱼鳞阵组合起来，确实是令他们棘手的问题，兄弟两个交头接耳了一阵子，终于还是没说出什么来。

男孩冷冷地哼了一声，嘴角带着冷笑。

男孩的声音入耳让人说不出的难受，带着浓重的阴湿气，幽幽地在耳边萦绕不去。他一直站在所有人的背后，没有露过脸。这时他一步踏出，少年们不约而同地让出了路，围拱在他周围。男孩也才十四五岁，可是跟周围的人相比，他不是个孩子了。生青的脸带着一丝惨白，两颊深深地陷了下去，颧骨又高又利，衬得双眼深深地陷了下去。

铁叶看了一眼他的眼睛，觉得背脊上一寒，像是被泼上了冰水。

“幽隐！”铁颜也想起这个少年的名字，那场演武中本该最后一个出场的东陆少年。本来铁颜一直关注着他，以为这个人才是自己最棘手的对手，可是最后他连跟幽隐相对的机会都没有。当时吸引铁颜的是这个少年身上阴森的气息，那时候他的脸色也是生青的，却不像现在这样青里带着惨白。短短的几个月，他急剧的消瘦起来，身板显得薄了，却带着铁一样的硬度，禁军的黑色战衣套在他身上，虚虚的被风吹着，似乎可以看见他胸口突出的肋骨。

“蛮子，说啊！你能破我们的锋甲阵，还能破得了我们的双锋鱼鳞阵？”方起召带着戏谑不屑的口气，“都是草原上的英雄好汉，没有打不赢的仗，这不是你们自己说的么？”

“只需要一队骑兵直冲中阵就可以了，直冲中阵，拿下领兵的大将，阵法就没用了。”一个低低的声音说。

所有的目光都汇了过去，连铁颜和铁叶也吃了一惊，这么说的竟然是他们的世子，从未学过兵法甚至不怎么会骑马的世子。吕归尘低低地说着，像是喃喃自语，也不抬头。

“哪有这么容易的事情？”少年们不服地嚷了起来。

“世子这么说，有世子自己的理由吧？”息衍认真地看着他。

“我只是自己想的，也没人跟我说过什么……当不得真，”吕归尘极快地环视一眼周围，又低下头去，“我听说九王带虎豹骑和真颜部的决战，那时候我表哥没有什么骑兵，我叔叔的大队也没有跟上来。叔叔列阵，兵力远比表哥的多，又有弓箭，表哥最后就是决定带着一百个骑兵自己对着叔叔的中阵冲锋的……”

“这场战斗我是听说过的，取材于实战是兵法的正道，”息衍点头，“兵书上说上将伐国，兵不血刃，可是不亲眼看到那冲杀的场面，没有敌人的热血溅到自己的身上，又怎么会明白战场上的事呢？”

“将军，既然是这样。无论我们怎么说都是虚的，现在下面就是校场，不如上马试试！”幽隐毫不退让。

“世子是金帐国的贵客，怎么能轻易下场动武？”息衍毫不犹豫地拒绝。

“那将军是偏袒这个蛮子了？”

“谁是蛮子？”息衍淡淡地说，“我只知道国主让我教导金帐国来的贵客，不知道蛮子两个字从哪里来的。”

“将军说没有蛮子就没有蛮子？”幽隐的声音里带着若有若无的风声，像是肺漏了似的，“那风炎皇帝北伐是为了什么？我们学武从军又是为了什么？难道还真的以为自己是贵宾了？”

“混帐！”铁颜铁叶一齐挡在了吕归尘面前，紧握刀柄。

幽隐不但没有退后，反而向着铁颜和铁叶逼上了一步。铁颜咬了咬牙，猛地一跺脚定住了，铁叶却小小地退了一步。他的呼吸急迫起来，脸也不由自主地红了。这时关乎到青阳部声誉的关头，他知道自己该像哥哥那样绝不退缩，他素来也自负手里的刀，并不在意在这里就和幽隐翻脸。可是幽隐逼近的一刻，他却感到一股难以克制的战

栗，像是一种阴冷的气息扑面而来，里面像是带着一股霉味，令他想要呕吐。

下唐少年们的胆子也大了起来，跟在幽隐后面也进了一步，个个高昂着头。

“幽隐！”息衍厉声低喝。

吕归尘的双手分别抓住了铁颜和铁叶握刀的手，生怕他们真的把刀抽出来。他咳嗽了一声，“我什么都没学过，都不懂的，大家别听我的话。刚才的话是我瞎说，不算数。我身体不好，不能上阵，我认输。”

“幽隐，你欺负一个生病的家伙，不丢脸么？”冷冷的声音从人群外面传来。

所有人都向着那个方向看去，远远的在旗楼的一角，掌旗的少年独自站在那儿，拄着沉重的战枪。他转过身来，眸子漆黑，带点挑衅的目光从吕归尘脸上扫过，转而盯死了幽隐。

吕归尘愣了一下，喃喃地说：“姬野？”

“姬野！”息衍皱眉。

两个少年却不肯退开。黑瞳对着那对深深的恶狼一样的眼睛，幽隐的脸扭曲了一下，缓缓地踏上一步，姬野没动，安静得像是块石头，两个人的目光始终没有错开。

“你不病，你代他试试看啊，别怕打折了骨头。”幽隐眼角跳了跳。

“行！你不是等着阵上杀我么？我给你个机会！”

“小妾生的杂种！”

姬野没有回应，脸上的筋抽动了一下。

“好！”铁叶忍不住喊了起来，姬野的枪术他是信服的，姬野能顶住幽隐他也觉得是理所当然的事。

“闭嘴！”铁颜拉了他一把。他比弟弟缜密，冲动过去，觉得眼下的场面乱了，不好收拾。青阳和下唐已经是盟友了，若是真的操演起来，谁输谁赢都是难堪。

“将军，将军快令他们罢手吧，”方山有些慌了，“这事让国主知道，将军没有麻烦，可怜了我们这些服侍主子的人。小小一点口角，将军一句话就算了。”

息衍的神色却舒缓下来，摸了摸下巴，“其实让他们试试，倒也是有趣的事情……”

“将军可不能儿戏啊！”方山大惊。

“我怎么会儿戏？”息衍只是笑，“我的这个青缨卫跟了我那么久，第一次在人群面前说话，又说得那么咬牙切齿，想必两个人早有仇怨。男人丈夫堂堂立于天下，有仇怨就要解决，这个哪里是儿戏呢？”

“姬野！幽隐！”他走到两个人中间，“就按照你们说的，我给你们各一百名战士，给姬野都是骑兵，对幽隐五十名锋甲阵步卒、五十名弓箭手。武器只能用长杆，弓箭去锋镝，有没有问题？”

“没有问题，”幽隐冷笑，“不过用长杆也难保不受伤，到时候不要有人后悔为人出头。”

姬野扯开了自己的领子，露出胸口大块的淤青，“你见没见过我后悔？”

他看了看幽隐背后伸长脑袋的少年，“雷云正柯，你的脸还在肿啊？”

雷云正柯手微微抖着直指姬野，“好！我们就下去较量，我充锋甲阵的步卒！”

“我也充锋甲阵的步卒！”

“我也请战！”

少年们的情绪被点燃了，争先恐后地站了出来。姬野面前多了一列人墙，半圆地封住了吕归尘他们的视线。他握住长枪的手不由得缓缓扣紧，扫视着那些明明白白带着敌意脸。

“我……”铁叶忍不住了，也想站出去。

他觉得有人狠狠地捏了捏他的肘弯，痛得一咧嘴就没有说完，转头看，是石头一样的哥哥铁颜。

“我就是想……”铁叶还不死心，他想这个本来是蛮族汉子的事情，不知怎么却变成了这个东陆少年的事。

铁颜摇头，示意他不要说话，他默默地踏前一步，“既然是东陆锋甲阵对我们蛮族的骑兵，那么就用真正的蛮族骑兵。我们正好有一百个蛮族武士！”

铁叶猛地振作起来，大踏步地上去和他并肩而立，“也算上我！”

“当然算上你！”铁颜看也不看弟弟，“我们只有一百个人，算上你，但是我们一百个人什么都不怕。”

他拉着弟弟挤开人群，站过去和姬野站在一起，“这样我们有一百零一个人！”

没有人再说话，随着息衍猛一挥手，少年们一齐奔下了旗楼。

两个二十五人的小型锋甲阵方阵静静地矗立在校场正中，五十名步弓手半蹲在阵后，列成直线。两个方阵正中立着纯白的战马，幽隐坐在马上，面甲遮住了半个面孔，手中高高举起金色菊花的大旗。

蛮族的烈马在校场另一侧刨着蹄子，骑兵们用力约束着战马，手中提了练习的木刀。他们没有列阵，简单地排成一道直线，中央的铁颜高举着白色的豹云大旗，铁叶兴奋地拉着他刚上了油的角弓，只有姬野穿的是安静的。蛮族骑兵们还是习惯于他们的翻毛革甲，只有姬野穿的是禁军的黑色犀牛皮铠。

“一个打出了金色菊的大旗，一个打的是豹云旗，看来两边心里都有怒气啊。方都尉，我们不如赌一场，看哪边赢？”息衍吊着烟杆，手里翻转着一枚金铢。

“哎哟，将军！”方山哭丧着脸，“这无论那边赢，又有小的什么好处？一边是金帐国的贵客，一边是国主宠信的游击将军，找起麻烦来一个比一个都狠，早知道这个差事不是什么好差事，还不如在禁军里吃天天操练的苦头。”

息衍只是笑，“反正苦中作乐，赌赌也是个乐子。”

“唉！”方山摇头，“论起行军布阵，下唐哪个敢在将军面前放肆？将军说谁赢就是谁赢，又有什么可赌的？”

息衍沉默了一会儿，唇边流露出一丝笑意，“我不知道，就是不知道，赌起来才有趣。”

“将军也不知道？”方山有些惊讶。

“谁会知道？”息衍将金铢高高抛起在半空中，在西斜的落日下它牵引着一道金色的光线，息衍懒洋洋地，“不过为了‘小妾生的杂种’这句话，会杀人的可不只一个人……”

所有人的目光都追着那枚金铢，金铢落在土里，腾起一片小小的灰尘。

整整一百零一匹战马同时人立起来长嘶，石头一样安静的铁颜猛地单手高举豹云大旗，放声地咆哮起来。他的马蹄落下，姬野的战马已经冲出了一个马身的距离，烟尘在马蹄下翻滚，所有的蛮族骑兵跟在姬野的战马后发起了冲击。

“蛮族骑兵，确是精锐！”息衍赞叹。

黑衣的锋甲阵步兵还是静如止水，面对着骑兵的全力冲锋，只有阵后的五十名步兵开始缓步向着前方推进，他们手中虚虚地引着弓，箭矢已经去了锋镝。幽隐手中是没有枪头的桐木长杆，斜挑起来，纹丝不动地指向前方。

骑兵转眼已经扑到距离锋甲阵五十步的距离上，锋甲阵依然没有动静。

“冲过去！”铁颜再次咆哮着高举战旗。

蛮族神骏的力量此时才真正爆发出来，在常人看去已经冲到了极速的战马再次发力，率先的骑兵们平持着同样的桐木长杆，向着锋甲阵的步卒挑刺。

“放箭！”铁叶已经手痒得难以忍耐了。

数十名骑兵跟着他一齐放箭。无愧于蛮族英武善射的名声，那些无头的羽箭从上方掠过巨型的黑盾，射中了锋甲阵中央的步卒，箭虽然在皮甲上弹开了，但是步卒们纷纷倒下。铁叶的箭却是走的不同的路，他拉满弓的力道极强，箭走的路线笔直，从巨盾的缝隙中射了进去，命中了盾牌手的肩膀。

盾牌手放下黑盾，闪在了一边。铁颜忽然看清了黑盾后面的步卒，他忽地意识到不对，想要拉住战马，但是已经来不及了。

幽隐的长杆全力挥落。

整个锋甲阵忽地散开了，连带后面的步弓手们也都抛弃了长弓，加入到新的阵形中来。没有一个战士是持投枪、短斧或者盾牌的，一

瞬间所有人手中都换成了两丈的长杆，近百根长杆劈面砸来的时候，连铁颜也无法闪避。幽隐真的在瞬间把阵形换成了双锋鱼鳞阵，步卒一层一层地交错起来，五人一组互为攻守，借着长兵器的优势，成了骑兵无法突破的屏障。

铁颜亲眼看见，才知道为什么当年的铁浮屠骑兵也会在东陆的阵形下被阻挡。不可预测的变化是它致胜的关键。他放掉的手里的木刀，双臂格挡，硬架住了长杆。桐木的长杆原本脆弱，立刻折断。可是套了铁护臂的双手还是被震得酸痛，疼痛让他的脑子分外清晰。幽隐用最简单的长兵器对抗骑兵，蛮族骑兵已经陷入了完全没有防备的近战。

多数蛮族武士没有铁颜那样的果断。当他们试图用长杆去格挡的时候，更多的长杆却从下面捅向了马腿。蛮族神骏们痛嘶着直立起来，把骑兵抛下马背。到底的战马组成了一道屏障，后面的人只能强行从旁边绕过，担心践踏到自己的同伴。如同幽隐所说的那样，他们的冲锋被拉开了，落地的几十名蛮族骑兵立刻被蜂拥而上的下唐步兵包围了，不知道多少长杆劈头盖脸地打下来，蛮族武士们抽出腰间的木刀背靠着背格挡四面八方落下的长杆，下唐步卒们踢起了地下的尘土，一人高的烟尘里，蛮族武士们根本看不清周围的情形，只能胡乱地挥舞木刀。

铁叶刚刚卸开了一根从头顶劈落的木杆，另外一根从肋下捅了过来，凶狠而有力。他觉得半个身子都麻痹了，那股剧痛不亚于被真正的枪锋刺中。他转头去看自己周围的同伴，都已经带了伤，哥哥铁颜仗着身上是锻铁的骑兵甲，拦在受伤倒地的同伴面前，四五根长杆同时刺中了他，捅得铁颜半弓下腰去，铁甲的鳞片倒翻起来。

“我们上当了！”铁叶几步冲过去帮着哥哥格开长杆。

“都站起来！”铁颜大吼，“我们还没输！”

他知道凭借手中的木刀，想要突破这个包围是徒劳的，不需要多久，带伤的蛮族武士就会被挤压在一起，再也施展不开，只能任着那些长杆凶狠地砸落在身上。但是一个念头撑起了他的斗志，铁颜对自己说：“那个人越过去了！”

冲在最前的人里，只有姬野越了过去。落地的瞬间，铁颜看见了姬野在马背上不可思议的动作，他旋转手中的长杆把刺向自己的几根

长杆都绞在了一起，而后全部夹在腋下。借着战马的力量，被他夹住长杆的下唐步卒全部武器脱手，姬野双手把夺下的长杆投掷了出去，近距离的投掷，这些长杆好像床弩射出的铁翎箭一样沉雄有力，被它击中的步卒立刻倒地，失去了战斗力。

那匹黑色的战马像是一颗利齿，插进了下唐的步兵阵，之后立刻消失在铁颜的视野里。确实是吕归尘所说的战术，直冲中阵，只不过真正冲破中阵的只有一个人。

“毕竟……毕竟是将军的学生，真是神勇！”方山也不能不赞叹。

他是被姬野冲锋的气势震撼了，最快的马速和毫无保留的进攻气势是姬野得以冲破人群的关键。当他的战马越过了最先的步卒阵线，剩下的步卒想要回头追这匹快马已经来不及，他的长杆笔直地刺向发令的幽隐。幽隐不能以静止应对他的攻势，也不得不立刻带马奔驰起来，两匹战马完全从混战中脱开了，兜着巨大的圈子奔跑起来。

“这个不是我教他的。”息衍紧紧地盯着远处两个人的交战。

姬野能够清楚地感觉到长杆就在自己背心后不到一尺的地方闪动。他微微侧头看背后，看见落马的蛮族武士们被围在烟尘里痛殴。

心里忽地抽紧，直觉让他及时地侧身，长杆擦着他后心的皮甲掠过，似乎是磨伤了他的皮肤，火辣辣地痛着。这记枪刺的力量他太熟悉了，禁军里只有幽隐有这样的手劲，他也不敢回头，幽隐的战马是国主赐给的狮子马，纯血的蛮族神骏，姬野只能鞭策战马全力奔驰。背后的马蹄声忽然加速，姬野不由自主地低头，长杆扫着他的头发在上方掠过。此时他才明白老师所教授的一切，这些野兽般的直觉反应都来自和翼天瞻重复的试手，同一个动作同一种枪击，两人无不重复过百遍。

狮子马在这个瞬间已经越过姬野的黑马半个马身，幽隐半转身子，长杆劈头砸下。几乎在他出手的同时，他已经感觉到袭向胸口的劲风。

“好！”他吼叫着半转身体，手上的劈斩丝毫没有停止。

长杆带着撕裂的声音准确有力地砸在姬野的肩膀上，姬野痛得张大了嘴，却没有发出一丝声音。他的枪刺没有受到丝毫的影响，长杆

的头部顶住了幽隐的护心铁镜，微微一顿，从幽隐的肋下穿出。两个人不约而同地夹住了对方的长杆，同时抽回自己的武器。

两匹马并行着奔跑，两个人的力量不相上下，死死地僵持。

“你！”幽隐的喘息声越来越重，胸膛不住地起伏。

“你输了！”姬野大喊。他知道这个对手的身体支持不了多久，幽隐在东宫的武士中一直是最强的，却不耐久，只是他的力量太猛，和他试手往往一回合就分出了胜负，根本等不到他体力衰退的时候。

“你去死吧！”幽隐脸上忽地流露出一丝狰狞。

眼前有铁光闪动，姬野猛地低头，看见了幽隐铁靴上的双铁齿。幽隐甩脱了马鞍，狠狠地一脚踢向姬野的小腿，姬野侧腿闪开，锋利的铁齿刺进了黑马的腹部。奔驰中的黑马长嘶着发狂起来，它一加速，陷在马腹里的铁齿横划出去，留下了又深又长的伤口，再次插进了马腿中。

黑马痛苦地长嘶着，四腿发软，失去了平衡，倒在尘埃中。姬野在瞬间从马鞍上跳起来，整个人横滚出一丈，才卸去了冲劲。

远处旗楼上的息衍猛拍栏杆，对着旗楼下喊：“快牵我的马！”

吕归尘却只能扳着栏杆，看见手持双杆的幽隐缓缓地带马逼近了姬野，姬野半跪在那里仰头看着幽隐。最后的安静中也隐藏着最凶猛的攻势，吕归尘明白这个道理，狼群扑向取水的鹿群前，双方往往是安静地彼此眺望。他已经忘了周围的一切，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把硬木的栏杆抓得格格作响。

“我跟你说过，在东宫活不过半年！”幽隐的喘息中带着笑，“狗崽子，现在后悔迟了！”

狮子马高高地抬起双腿，对着姬野的头顶踏了下去，碗口大的马蹄带着熟铁的蹄铁，一踏之下可以把恶狼的头骨都踏碎。

“混蛋！”息衍知道自己已经迟了。

一个声音忽然横贯了整个校场。

它像是远空的轰雷，袭来的时候所有人都难以辨认那是什么声音。吕归尘打了一个哆嗦，他从那个声音里听到了来自莽莽草原的风，仿佛一个巨人在大地深处的呼吸。

所有的战马在同一瞬间惊慌失措，狮子马不顾幽隐的驾驭，铁蹄在姬野身前一尺的地方掠过，全身酸软一样半跪在地上。幽隐连续踢了几次它的肚子，都不能让它重新站起来。奔驰中的蛮族武士们也失去了控制，他们从小就是生长在马背上的，可是这时却不能约束自己的战马，所有的战马都像是被惊吓了。它们高高竖着耳朵，不顾主人的命令在原地兜着小圈子，打着低低的响鼻。

“这是……”吕归尘愣住。

“是我们那匹龙血马！”铁叶醒悟过来，“是那匹仔公马，它睡醒了！”

确实是马嘶声，吕归尘也明白过来，可是他生长都在草原，却没有听过这样的马嘶，低沉中带着一股枭狂，根本就是狮子般的吼叫。

“是金帐国进献的龙血马啊，”大柳营的军士看出息衍的疑惑，上来解释，“本来是说和本地母马配种的，不过这匹马性子太过狂燥，母马也不敢靠近。它每天下午睡醒就会长嘶，周围的马都吓得乱蹦乱跳，虽说是马，不过说是条毒龙也不为过了。”

“是马王吧？”息衍低低地自语。

他从架上取了一杆墨旗，用力掷下旗楼，大柳营的军校也同时敲响了铜锣。这是终止操演的命令，缠斗中的武士们只能分开，蛮族武士们迅速地从包围里撤了出去，下唐步卒也收队等候在原地。

幽隐握着双杆迟疑着。他扭头，看见远处已经从包围中解脱出来的铁叶拔出了胸前的匕首，把没有箭镞的羽箭前端斜削一节，搭箭开弓，直指他的方向。他知道这个蛮族少年的弓箭之术，即便他身穿铁甲可以不怕没有铁镞的箭，但是铁叶是可以做到想取左眼不伤右眼的神箭手，幽隐也绝对相信，只要自己动手，铁叶的箭会比他更快。

他恨恨地抛下双杆，驰回了本阵。

箭楼上，息衍舒了一口气，对着吕归尘微笑：“这一阵，看来是骑兵败了。”

“其实胜负倒是无所谓，”吕归尘也安心了，“大家都没有事就好。”

“其实世子说起的时候，我有个疑惑，龙格真煌和世子的堂叔九王吕豹隐殿下的决战，其实是龙格真煌战败身死，为什么世子还会想到

用龙格的战术呢？”

吕归尘犹豫了一下，“其实我叔叔和表哥的一战，最后我表哥带着一百名骑兵冲杀叔叔的中阵，一直冲杀到距离我叔叔只有五十步的地方，才中箭落马。我想骑兵最重要的就是快，其实如果表哥再多五十个人，马再快一些……也许就不同了。”

息衍沉吟了一下，“看来世子和龙格真煌的情分真的很深啊。”

他望向场中，少年们忙着收队，只有姬野站在那里，默默地望着龙血马嘶鸣的方向，像是呆了。

十一

花澜苑的水池在下午的暑热里透着凉意，荷花已经快要开败了，粼粼的波光闪在倒垂的枯荷里。姬野把腿伸开，靠在石桥下的荫凉里，剥着手里的莲蓬，剔去莲心咬着清香的莲子，惬意地翻开手里的书。他已经习惯了东宫的日子。在城郊诺大的一片园子，除了祖陵和煜少主、尘少主住的地方，其他地方都显得荒僻。又只有一些禁军的世家少年负责执守，开开小差是轻而易举的事情。

忽然他觉得一个影子投在他的头顶。仰头看去，是桥上的孩子对他挥着手臂，虽然是夏天，他的手腕上还是缠着白豹子的皮毛。

“阿苏勒？”姬野没有想到在这里也能遇见这个蛮族少主。

“我……我是过清馨舫去库里找几本书看的。”吕归尘解释着。他的脸不由得红了起来，心里打着小鼓。

其实他在园子里转了很久才找到姬野的，午后，侍奉他的两个使女又去跟着百里煜一起逗猫，仅仅一墙之隔的地方人声喧闹，他只能对着高大的宫墙。于是他又想到了这个东宫里惟一的朋友，他不知道自己和姬野是不是朋友，黑瞳的东陆少年身上有股蛮族世子也不如的傲气，每次吕归尘和他说话，姬野的回答都有些懒洋洋。

“姬野，最近幽游击还找你的麻烦么？”吕归尘下桥走到姬野面前。

“不常见他，不知道他在干什么？将军上次发怒，他也许怕了吧？不过老实说没有架可打，也挺无聊的，”姬野撇了撇嘴，眼睛只盯着书，“没了幽隐，方起召、彭连云他们只敢瞎嚷嚷。”

“姬野你在看什么书？”

姬野把书皮亮了出来，书封摸挲得有些起毛了，题着《惊龙全传》的名字。

“这是什么书？”

“这本你都没看过？”姬野摇头，“我都看第五遍了，可是少有的好书，比《四州长战录》有意思多了。”

“讲什么的？”

“是蔷薇皇帝的故事，这本从蔷薇皇帝在天启从军开始说起，一直到他登基，是最精彩的一段，后面的就闷了，分封啊同税啊和宛州商会订约啊，我都懒得看。你那本呢？”

吕归尘赧然地翻过自己手中的书，书名是路夫子隽秀的笔迹——《政典》。姬野拿过去，疾风吹纸似的翻了翻，抬头露出疑惑不解的目光。

“没什么意思的书，”吕归尘越发不好意思起来，“路夫子留的功课，今晚上又要考‘田陌篇’，我再去库里找两本集解，抓紧时间读读，免得到时候答不上来又挨白眼。”

“这‘田陌篇’是说什么的？”

“是说如何丈量土地，交给乡里经营，如何收取税赋，丰年多少灾年多少，多少岁以上的老人可以免税赋，还有历朝的田赋。”

姬野点点头，“原来是本种地的书。”

两个人再也无话了。姬野还是认真地翻着他的《惊龙全传》，吕归尘想姬野大概并没什么时间管理自己，他想应该识相地离开才好。他站在那里，犹豫着想跟姬野道别，却被书挡住了姬野的脸。

“你不是要去找书么？”姬野的目光从书上面转了过来，看见吕归尘正看着他的书。

“你喜欢看？”姬野有点明白了，他慷慨大度地把旁边搁着的几本都递给了吕归尘，“那你拿回去看吧，前面几本我都看过了。可别弄丢了，我还要拿去书坊里还的。”

“田赋者，因时因地而变，富者四取其一，贫者七取其一，灾年歉收，田地所出不过其半，则可甄免赋税。开荒五年无赋，山田以其耕作艰难，不取赋税，但须缴纳乡里公粮。公粮者，鳏寡孤独赈济之用，官出其四乡出其六，使皆有所养。”

百里煜的声音在大殿里回荡，清越激扬。路夫子紧锁的眉头渐渐松动，最后满意地点了点头。

“煜少主在‘田陌篇’上，看来是真的下了工夫，令人欣慰啊，”路夫子微微眯着眼睛，梳理胡须，忽地又一瞪眼，“只是俩枫园的仆役又呈上了少主闲暇时候作的词曲，读来真是令人寒心！尽是些荒淫之

作，靡靡之音，又有什么《东宫名玉集》，品评女子的容貌，把这些世家名门的女子尽当作了青楼娼馆的贱妇！”

百里煜不敢争辩，只能嘴里低低地嘟哝。

“少主是我们天朝诸侯的储君啊！该学的是帝王之道，胸怀河山之远，哪里容得下花粉脂玉的闲情？这些女子被甄选进宫，是侍侯少主读书起居，容貌算得了什么？温婉懿良才是关键！”路夫子说得咬牙切齿，气喘吁吁，“这样久而久之，何面去见百里家世代的祖先啊？”

大殿里一片寂静，百里煜头也不敢抬，知道一抬头就会撞上老师悲愤的一对老眼。

一个低低的笑声忽地打破了路夫子的庄严肃穆。

夫子猛地扭头，瞪得牛眼一样恶狠狠地看着背后的吕归尘。吕归尘这才惊醒过来，急忙把视线从桌上挪开，恭恭敬敬地看着路夫子。

“尘少主为何发笑啊？”路夫子端正架子，声音从容悠长，缓步地踱了过来，眼睛微微下斜落在吕归尘的桌面上。

“这是什么？”他脸色忽地变了，一把抓起吕归尘面前的书。

吕归尘不解地看着路夫子，看他抖得仿佛发了羊角风，花白稀疏的胡子无风自动。

“这是贵国的大英雄蔷薇皇帝的传记，”吕归尘低头下去，“我今天刚刚拿到，真是好书，一时读得不忍放手，就带来了，夫子恕罪。”

“这这这……这哪里是我们大胤的历史，这不过是市井下三滥的演义！”路夫子的悲呼直震得大殿的门窗都在响，“蛮夷！蛮夷啊！”

“夫子不要，那是我问朋友借的……”

路夫子离去时候摔的门还在震颤着，百里煜上来握着吕归尘的手，“今天可是多亏你了。”

他满脸喜气地跑了出去，只剩下吕归尘独自坐在那里，仰望着娓娓飘落的碎纸。

姬野抱着长枪，沿着宫墙小步地溜达。他今夜负责巡逻俩枫园一侧，他比较喜欢巡逻，至少不必木头一样地站在宫门口。他抬起头，忽然看见宫墙上的人。

“喂！”

吕归尘吓了一跳，低头看见姬野悄无声息地从木梯下面爬了上来。

“少主这么深夜不睡么？在这里看什么？”姬野挤了上来和吕归尘并肩站在梯子顶。

吕归尘住的归鸿馆和百里煜的俩枫园只是隔墙，登上梯子就能看见对面的情景，一棵榆树正好遮住了他们，谁也看不见他们。仅仅一墙之隔，俩枫园深夜还在院子里点着红纱的宫灯，仆妇们围成一圈。

“我摸摸……是小苏。”蒙着眼睛的百里煜捞住了一只裙角，他抓住裙角扑上去抱了一把，却扑空了。

“猜错了，猜错了！”女孩子们咯咯地轻笑着，拍着手掌。

“可别骗我，刚才那条裙子我记得的，分明是小苏裙子外面罩的影纱！”百里煜还在左闪右闪，循着女孩们的声音扑来扑去，却都扑空了。

“不对！不对！”女孩们笑得更大声了。

百里煜不动了，左右转着脑袋。他不动，女孩们也不说话，捂着嘴巴轻轻地挪动。她们脚下都是软底的素绢小鞋，落地没有丝毫声音。百里煜听不见，只能不动，女孩们互相推搡起来，纷纷把身边的同伴往百里煜的怀里推。她们身子轻灵，忍着笑，又轻轻地跑回来去报复女伴。最后这场游戏终于变成了女孩们互相挠痒，可是大家偏都忍着不肯出声，像是出声就输了一样。

“他们到底在玩什么？”姬野看得无聊起来，一手托着下巴问吕归尘。

“我也不是很清楚，”吕归尘摇摇头，“就是被抓到就输了吧？”

“只要扫腿一绊，”姬野点点头，肯定地说，“一定能抓住三四个！”

一个女孩忽然忍不住笑了起来。百里煜抓住了机会，上去一把抱住，在她身上摸索着。

“是小苏，是小苏！”他大声说，“这影纱肯定是小苏裙子外面的。”

“我在这里呢！殿下没有抓住我！”一个脸蛋圆圆的女孩在百里煜身后喊，似乎她才是那个叫小苏的。

“再猜一次，再猜一次，猜不中就不给亲了！”女孩们又喧闹起来。

百里煜犹豫起来，他凑过去在女孩脖子根轻轻地嗅着，女孩被他嗅得发痒，脸涨得通红，几乎要忍不住笑出来，却又使劲地憋住。

“不准笑，不准笑，”女伴们还是闹，“不准故意输。”

“还有故意输的？”姬野觉得越发的无聊，就想下去了。

“我知道了！”百里煜大声喊了起来，“是柳瑜儿，是柳瑜儿！柳瑜儿和小苏换了裙子，可是香味不会变，这是柳瑜儿身上的味道！”

他一把摘去头上的蒙布，还是抱着怀里的女孩儿不放，“柳瑜儿你输了，你输了！”

“殿下猜中了，轮到柳瑜儿了！”女孩们一齐笑了起来，只有柳瑜儿的脸上越来越红，像是要滴出血来。

百里煜毫不客气地凑过去，轻轻地咬了咬柳瑜儿精致的鼻尖，然后嘴唇贴在她的脸蛋上。柳瑜儿像是要推开他，又像是失去了平衡，一个后仰，带着百里煜一起倒在地上。周围那些咯咯的笑声更加地闹腾了，百里煜还是环抱着柳瑜儿在地上打了几个滚儿，轻轻咬着她的耳朵。柳瑜儿的裙子翻了起来，下面却没有长裤，在宫灯的光里，她的双腿修长细致，仿佛是粉雕的。

“殿下……殿下……”婆子们似乎要去拉，却只是跟在旁边做做样子，柳瑜儿绯红着脸色，轻轻地哼了一声。

姬野扭头看着同伴，只觉得脖子后一根筋一直麻到头顶去。两个人缩头缩脑地爬下梯子，并肩坐在宫墙下，吕归尘摸了摸额头，竟然满是汗，长长地吁了一口气。

“怪不得你爬得那么高……”姬野死死地盯着他。

“我不是！我……”吕归尘结结巴巴的，“我只是实在没有什么事可做。本来那个柳瑜儿和小苏是在归鸿馆的，她们也跑过去了，这里只剩下我一个人。我只是想看看他们在干什么。”

“原来是你的使女被煜少主抢过去了，不过，这样的你也看得上？”姬野从鼻子里不屑地哼了一声。

“我……我……我不是……”吕归尘不知道怎样解释。他的脸红得发紫，像一只还没熟透的茄子，只好深深地低头下去。

“能不能出宫？”姬野拉他的袖子，“明天晚上带你出去看新鲜。”

“新鲜？”吕归尘抬起头，诧异地看着他的朋友。

姬野脸上满是得意之情。

十二

“生年总有尽时，英雄莫死床榻；

借雨磨得铁剑，长鞭跨马称王。”

台上的先生把手里的云板一扣，清声满堂。

“今日翻来说蔷薇帝，又是英雄长醉篇。各位听客少歇，待我润喉，稍后尽我绵力，说这一曲阳关血战。伏尸十万，霸王定国，玉女惜别。”先生说完了这一句，又掀起帘子回了幕后。

吕归尘被姬野拉着，一步踏进这个喧闹的所在，正是一片欢声震得屋顶都颤的时候。放眼无处不是人，空气闷热，还带着微微的汗味，他左顾右盼，张大了嘴，只觉得是踏进了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

“喂，快去给我们找个位子，我们还要一壶茶和一碟豆干，”姬野在腰间摸了摸，“再加一碟子胡豆。”

“哟哟，是禁军的小军爷啊，”伙计堆着笑脸打哈哈，“里面实在是没有座位了，这一阵子的戏是《蔷薇百战录》，请的是有名的先生，唱曲的绝顶的亮嗓子，前几场人都满棚了，差点把我们楼板也给挤破。今天说到‘阳关一战’，客人都是结伴来听的。说实在的，我们做伙计的还想听这一场呢，也都捞不着座。要不然，两位小军爷先在场边凑个热闹听着，我在里面找找，一旦有了位子，立刻出来引座。”

姬野扫视了一圈，也只能点了点头，拉着吕归尘往前挤了挤。两个孩子被周围一同站着听书的成年人挤在中间，姬野用力推了推，才好吕归尘腾出了一片地方。

“这是什么？”吕归尘觉得无比的新鲜，紧张地贴在姬野身边垫脚去看。

“这是说演义，来一趟下唐没有听过这个都是白来了。”

“什么是说演义？”

“你怎么什么都不懂啊？”姬野埋怨着，“说演义就是说英雄故事。读书的可以看书，像我这样，再怎么读都是一知半解的，总要有人说给我听。而且这个说得可比看书有趣多了，有琴声，有人唱，后面还有鼓点，不过你看不见。”

“嗯！”吕归尘使劲地点头。

姬野看着他满是兴奋的脸，“其实这些还不算什么，我是带你来看一个朋友。不过你不要太亲近她，她疯起来也是很难缠的。”

“她一会儿来么？”吕归尘愣了一下，“这里那么多人，能找到我们么？”

“一定能！”姬野神秘地笑。

掌声忽地哄堂而起，有人尖锐地打着呼哨。刚才走进后面的先生又悠然地踱步回来，这一次他捧了一张长琴放置在桌上，以衣袖洒然一扫，端坐在桌子后面。整个台上，只有一角有那么一张桌子，桌子上一副云板、一块醒木和一张长琴，而台前则站着一个戴面具、穿红衣的人。

“说书的先生是声角，前面的人是色角，”姬野解释着，“先生只是说和弹，前面的人会唱和跳舞，他现在脸上戴的面具是额头抹金的。那是蔷薇皇帝的面具，戏台上只有蔷薇皇帝的面具是额头抹金的。”

先生的手指轻轻扫弦，一扣醒木，周围全都安静下去。

他清了清嗓子，“离乡去国二十年，归来日晚白发新。我大胤始祖、蔷薇皇帝统帅大军直逼阳关城下，时值深秋，万物凋敝，大军皆服赤色，军中有一乘红辇，帘幕低垂，载着蔷薇公主驾下……”

先生说话清澈，说起书来却变成一个沙沙的嗓子。他偶尔拨弦，侃侃而谈，眼中全没有台下的人。可那声音却似乎有种魔力，吕归尘呆呆地听着，满心想的只是那个兵荒马乱的年代，一支打着火玫瑰旗帜的大军开进到阳关城下，沙尘泛起，有一个女人在辇上缓缓掀起了帘子去眺望。幕后的鼓点由缓而急，由轻而重，先生说到了十万大军逼近阳关城下，便有乌云压顶的意味。他双眉紧缩，手指在琴弦上忽挑忽捻，鼓声忽地一顿，仿佛全军定住。而后再起，这一次铺天盖地，有如雷鸣。

“是冲锋！”吕归尘在心里说，他摒住呼吸，像是能看见领军的帝王咆哮着举起承影之剑。

鼓声中先生忽地起身，回归幕后。鼓声再次停顿，叫好声再次潮头般掀起，吕归尘站在那里，怅然若失。

“怎么没了？”他急切地拉着姬野。

“刚刚过了一半，先生回去休息。”

吕归尘松了一口气，悬起来的心稍稍落了回去，“姬野你再给我讲一下，我刚才没全听懂。”

“蔷薇皇帝是我们胤朝的开国皇帝，是东陆第一……就算不是第一，也是数一数二的英雄。阳关血战，是说他喜欢的蔷薇公主要死了，蔷薇公主和他从小就是最好的朋友，最大的心愿是看着他登上太清阁当上皇帝。可是当时蔷薇皇帝还被挡在阳关之外，眼看着蔷薇公主就要死了，皇帝决心不顾死伤强攻阳关，最后死了十万人，踏着尸体登上了阳关的城头。”

吕归尘瞪大了眼睛，“死了十万人，才登上阳关的城头？”

“是啊。”

“代价真大啊。”吕归尘喃喃自语。

“可是蔷薇公主就要死了啊，那是他一生最好的朋友，蔷薇公主一生的梦想，就是看着他登上太清宫的皇位。”姬野抓了抓头。

“一生最好的朋友……”吕归尘呆了一下，不禁又犹豫起来。

一生最好的朋友和十万人，在他的心头的轻重一时模糊不清起来。他望着红锦装饰的舞台，痴痴地出神。

片刻的休息后，先生重新走了出来，却不再说话，整了整长琴，自顾自地弹起一曲古风。古风本是简单萧瑟的调子，路夫子课余也不时地弹奏，不过到了说书的先生手里，却多了一些变化。周围听书的客人忽地也都没音了，连饮食的声音都一概全无，只听着琴声低徊，仿佛一根丝线渐渐拔起，越高越细，最后没入云中。

先生一按琴弦，天地俱寂。

“昨日青丝，冢间红骨；

月色晚来枯，吊唱相和无；

悲喜总无泪也，是人间白发，剑胆成灰；

琴木萧萧也，弦尽时秋风悲回，莫问从头；

英雄总无路，天下千年酒，不解此一愁！”

那个遥遥的歌声响起时，吕归尘呆住了。他一生都不曾听过这样清澈的声音，也不曾想过有那样千年的烈酒都解不开的愁绪。可是这

个声音这么唱着，他就信了。那么寂寞高寒的声音，像是封在海螺中的涛声，过了千年洗去泥封，它依旧寂寞地转着，无始无终。唱歌的是个女声，声音清锐，如同扣着一片精铜的簧片。可扮演的却是高举烈火蔷薇旗的皇帝，他在新冢前唱着这样的吊歌，掀起车帘的女人已经不在了。

他急切地想要去看唱歌的人，可是整整一面人墙挡住了他，前面一些坐着的客人也站了起来。

“来，”姬野拍了拍吕归尘的肩膀，“站在我肩上。”

吕归尘犹豫了一下，好奇心终于战胜了谦让。他扶着姬野的手跳了上去，站在了他的肩上。半蹲下的姬野站了起来，吕归尘忽然升得比周围所有人都高，眼界开阔起来。台上唱歌的就是穿红衣的色角，从身形看去是个高挑的女子。她站在台前边沿，轻盈得像是飞鸟，脸上还是套着金色的面具，面具上是个剑眉飞挑的威武男人。

歌声稍微停息，后面声角的琴声又跳跃了几下。色角把一张红巾蒙在头顶，不知在里面捣鼓些什么。

“好！”叫好声一时仿佛潮涌，屋顶都要被掀翻过来似的。有人大把大把地把银毫乃至金铢抛了上去，满台乱滚。吕归尘四顾都是兴奋得发红的脸，他也被这种气氛感染了，大声地跟着叫好。

色角忽地扯掉红巾，下面的面具已经换成了女人的，白面红颊，眉心弹着梅花痕。所有声音一时又都收了。

“好啊！好啊！”吕归尘没有料到这个忽然的变化，还在使劲鼓着掌。

他站得最高，声音最响，所有人的目光都投向了他。他两只巴掌停在半空，不知如何是好。窘迫中，他看见红衣的色角转头向他，面具后面两只灵动的眼睛，伴着一声几乎听不见的低笑。

下面的姬野拍了拍他的腿，吕归尘急忙扶着他的手跳了下去。姬野的脸色有点难看，他压低了声音凑在吕归尘的耳边，“有麻烦。”

“什么麻烦？”吕归尘吃了一惊。

“那个死人脸的家伙。”姬野在人墙里拨开一个缝隙，指着台下的座位。

吕归尘看了一眼，心里突突地跳。围着一张方桌，坐的是东宫的少年们，为首的是幽隐，阴着脸色扶着一只酒壶，方起召和雷云正柯几个围在两侧。幽隐斜斜地靠在椅子上，左右两边陪着妙龄的女孩，却是轻纱裹臂妖娆的装扮。方起召倒着酒跟幽隐陪着笑脸，似乎今天又是他的东道。幽隐面无表情，没有看陪饮的女孩，也没有看台上的人，他的眼睛空洞洞地看着前面，谁也不知道他在看什么。

“我们走吧？”吕归尘有些怕了。

“再看看。”姬野也有点不安的模样。

台上清丽的歌声再次拔起，这一次吕归尘再也听不懂了，飘忽如风一样，有如在高天上经行。一丝丝地蔓延开来，像一枝种下散开的花叶，而后第一片花瓣被风扯了下来，卷得越来越高，直上云中，没在流水一样的云里，永远的只是漂流。声角的琴声滴水般在后面低低地应和，过去那场春风里面的相逢，十里花红，夜风来时的相送，走了很远回头，人还在隐约月色中。

不知为了什么，吕归尘觉得眼角有点湿。

歌声余音袅袅地散去了，短暂的寂静后，又是掌声。声角的先生一副不屑的模样，不理欢呼，又是掀起帘子直接回台后了，只剩下色角盈盈地行礼。她俏生生地站在台中央，就有人把纸花和鲜花一起抛上去，花雨满天，吕归尘只觉得在北陆连大君也没有如此的风光荣耀。他盯着色角，不知怎么觉得色角面具下的眼神不时是投向他们这边的，他的脸于是就有点红了。

老板模样的人从台边的梯子而上，捧着的托盘里都是金铢，呈在了色角的面前。色角微微愣了一下，只拈了一枚，好奇地看着台下。欢呼声低落下去，人们也交头接耳起来，只有吕归尘茫然不知发生了什么。

南淮城里给说演义的色角送礼是再常见不过的事情，不过礼有轻重，一般不过是银毫，可是出手就送大把大把的金铢，不由得让人去想送礼的人是否有别的念头。这个色角只是在这里串场的，谁都不知道她的身份，不少富户曾经倾慕，不过色角从来不假辞色，总是悄没声地就溜走了，更不揭开面具。而今天这些金铢几乎可以让一户贫家过上十年了，不是一般富户可以轻易出手的，这么大一笔钱，别说是一个唱歌的女孩，就是小户人家的聘礼也不会有这一半，人们也怀着

一分好奇想看看这个阔绰的人是谁，能否揭下色角的面具，抱这个美人回家。

众目睽睽中，方起召抖了抖衣领，揉了揉胸口，昂然地上台。

人群哗然起来。谁都没有料到出这笔大钱的竟然是一个禁军装束的十四五岁的孩子。

“这孩子哪来那么多钱啊？”有人就在吕归尘身边问。

“可别小看孩子，这个据说是方氏的小儿子，他家里，能买下小半个南淮城呢。”

“这么小的孩子也知道花钱捧姑娘？”

“别看得人家跟我们一样，人家家里貌美的婢女成群结队，十三四岁就有丫鬟陪房了……”

“一点点薄礼，助姑娘的清音。”方起召竭力做出大人的样子，不过还是看得出在色角面前他很局促。

色角没有理他，只是斜着身子瞥着他。

周围的人哄笑起来，这样天籁的嗓子，本来大家也都不想一个富豪就花钱藏在家里，大家永远再听不着。方起召觉得浑身都不对，进不能退更没脸，只能从托盘上抓了一把金铢要塞在色角手里。

色角闪开了，“你知道我是谁？”

方起召蒙得心上的女孩问自己问题，大喜，急忙点头，“我知道的，我知道的，我们见过的，上次你和……”

“知道我是谁还敢来找死？滚！”

色角忽然做了一件吕归尘想也不敢想的事情，她抬腿狠狠地踢在方起召的胸口，整个地把方起召踢翻下台去！轰然巨响，方起召撞塌了台面，书馆里面乱成了一片。色角跟着竟然把台上的九枝铜灯也举了起来，用力投了下去，挡住了要冲上来的雷云正柯。九枝铜灯里的清油泼溅出来，洒在桌布上，燃烧起来，坐得近的两个客人衣服也着了火。场面越来越混乱了，又有几盏照明的铜灯被闪避的人群撞翻，书馆里顿时就黑了一半下去。黑暗里反而是燃烧的桌布和客人的衣服更鲜明。

“着火啦！着火啦！”不知是谁大喊了一声。

书馆里本来还不知所措的人都乱了，纷纷往外面挤去，伙计们急急忙忙地端着水去把火浇灭，却挡不住人流。越来越多的灯被撞倒，周围更黑了，隐约中吕归尘只看见东宫的少年们变了脸色，一齐拔出腰间的佩刀正往台上冲，方起召还想拦，但是已经拦不住。

“呆在这里别动！”姬野大声喊。

他跳上前面的台面，大步踏过一张又一张的桌子，被他踢飞的酒水和食物四处乱溅。然后他把最后一盏铜灯也踢翻了，借力跳到了台上。周围完全陷入黑暗之前，吕归尘看见他一脚飞踢向幽隐，把他逼退了。所有人这时都在往外跑，吕归尘也想跑，但是他记着姬野的话，他要留在这里和他的新朋友在一起。他怕被人流冲走了，于是紧紧抱住了一根柱子。

台上只有拳脚的声音，东宫的少年们似乎也是担心黑暗里误伤了同伴，于是收起了佩刀。不时地有闷哼的声音传来，不是中拳就是中脚，吕归尘竖起耳朵去听，似乎都不是姬野的声音，于是心里稍微安定了一些。

“呃！”

吕归尘心里一震。这回是姬野的声音了，听上去他似乎中了一击。

“你掐我干什么？”黑暗里传来姬野愤懑的声音。

“我叫你赶快突围啊！”是色角清清脆脆的声音。

“你别管我！”

吕归尘觉得头顶有风，他抬头去看。

许多年以后，吕归尘无数次地回想那个瞬间，生怕遗漏了任何的细节。

他看见了光，黑暗里只有那么一点火，是一根火绒，莲花盛开那样持在色角的掌中。她一手拿着那根火绒，一手搂着一根红锦。红锦拴在屋顶中心，本来是一个悬挂在台中央的锦球。色角抓着这根红锦荡了出来，就像荡秋千那样，她在绝高处揭开了自己的面具，抖开了长发。吕归尘的眼里，那一瞬就是阳光洒落的情景。那么长的一束金发泼洒开来，映着灯光，把人的眼睛都照亮了。在那抹阳光下，女孩子抓着一根红锦在半空中晃晃悠悠，晃晃悠悠。

那是个羽人，而且只是一个羽族的年轻女孩。

女孩儿落在吕归尘的身边，她似乎可以在黑暗中看得很清楚，一把就把藏在吕归尘身后桌子下的老板抓了出来，“喂，把我的工钱结了吧！”

“唉！姑奶奶你惹的这个事情怎么算？你还要我付钱！”老板哭丧着脸。

“跟我有什么关系啊？”女孩儿使劲晃着他，横眉立目，“谁要你放这种垃圾进来的？我不单要工钱，我还要你赔我呢。”

“赔你什么？”

“看见这人我恶心！”

“人家就是送钱，送钱送花给色角，有什么不对？你不要他们的，偏要我的！”

“看得起你才要你的！”

“我没钱！”

“吝啬，我知道你贪财，出钱就肉痛！我就是要让你这个老兔子肉痛！”

她失去了耐心，干净利索地一拳砸在老板面门正中。老板翻了翻白眼昏了过去，女孩子在他腰里摸了摸，开心起来，“找到了找到了。”

她掂着一只沉重的皮囊，眉开眼笑起来。

“好了，都归我了，”她满意地点头，“不义之财，取了取了都取了！”

“你……你是姬野的朋友吧？”吕归尘战战兢兢地碰了碰她的胳膊。

女孩警觉地一收胳膊，“干什么？”

“我们……我们救救他吧。”

“哎哟！”女孩子喊了起来，似乎她这才想起姬野还在台上和人数远远超过自己的东宫少年对抗。

吕归尘竭力往黑暗里看去，看不清姬野和少年们的影子。女孩左左右右地看着，恍然大悟一样，抓着吕归尘的袖子，“来，跟我一起扯

这根绳子。”

她递到吕归尘手里的是她从台上荡出来的那根红锦。

“扯这个有什么用？”吕归尘昏昏沉沉地和她一起用力。

这时候老板悠悠地醒来，一看见孩子们在努力地扯这根红锦，吓得几乎要跳起来，“那个不能扯，那个不能扯！”

“嗨啊！”女孩子喊着口号，两个人一起发力。

吕归尘听见一阵怪异的响动，随之而来的是吱呀吱呀的声音，他忽然有种不祥的预感，扭头问女孩：“我们……我们到底干了什么？”

“这根绳子是拴在棚子顶上的，这个棚子本来就是随便搭的，用力扯，当然就会塌下来。”

“塌下来！？”

“是啊，”女孩子忽然对着里面大喊，“姬野小心了，棚子要塌下来了！”

“羽然你到底在干……”

姬野的声音未完，轰然巨响，吕归尘只觉得眼前一黑，像是天都塌了下来。

凤凰池。

月色正浓的时候，水面水波清幽幽地飘漾。一艘方舟停在池边，夜色中它的船身明显比一般的船大，甲板上几乎可以跑马。凤凰池通着顺风渠，再接着一条建水的直流，江上的大船可以一直顺流而上进入南淮城，凤凰池也掘得深，大可以容下平底的大船。

船上的人举起了手，强健的水夫以长杆撑起了船身，把它缓缓地推离岸边。这样的大船出航不容易，风帆太大，不到深水可以转圜的地方是不便打开的。

马蹄声从黑暗中传来，大船已经从船坞渐渐地滑进深水里，水夫们回头去看，船舱里也有剽悍的武士按刀出来观看动静。

一匹马上竟然人挤人地坐了三个孩子，三个人都气喘吁吁地下马，第一眼看见大船，其中那个女孩就挥着手大声喊了起来：“停一下停一下，搭一条板子给我们跳！”

凤凰池上的游船有个旧俗，多半不避讳孩子，免费搭船就叫做跳板子。

“这不是游船！”武士拒绝了，“这是要出航去云中！”

“不管你是不是游船了，救命啊救命啊！”女孩子把手拢在嘴边，放声大喊。

像是追着她的声音而来，黑暗中有人举着星星点点的火把，纷乱的马蹄声传来，也不知追来的有多少人。

船舱帘子掀起，有年轻人的声音从里面传来，“怎么回事？”

“几个孩子被人追，”武士回报，“打发了算了。”

“给他们一条板子，让他们跳上来，”年轻人慵慵懒懒地说，“女孩子的声音真是漂亮。”

“是！”武士立刻挥手示意。

船上的水夫向着岸上抛出了浮木和绳索制成了浮桥，正好可以贴近岸边，为了稳住船身，水夫们升起了一半风帆，隐约可以看见整张帆都是青灰色的，挥着巨大古老的图腾。羽然领头，姬野和吕归尘跟在后面，三个人沿着浮桥抓住了船舷边的绳索，浮桥立刻被撤了回来。岸上推船的水夫们再次发力，把整个大船彻底推进了水里。

“哇！得救了得救了！”羽然不顾自己裙裾和软鞋上都是水，兴高采烈地高举起手。

吕归尘和姬野却累得一左一右歪到在船舷边。

岸上追赶的骏马在水边急停，远远看去竟然有五六十人，每个人都打着火把，手里提着家伙，只不过有人是提着铁刀，有人却是提着板凳腿。为首的是一些禁军装束的年轻人，剩下的都是市井装扮，个个都是怒不可遏的神色。幽隐上去狠狠的一脚，把一个水夫踢进水里，恶狠狠地看着船上，他身后书馆的伙计却都指着船上叫骂，别的水夫凑过来想围住他们，却被禁军的少年们拿刀逼住了。

“追啊追啊追啊！”羽然还不依不饶的，冲着岸上比鬼脸。

“丫头，你到底犯下了多大的事情，这么多的人追着你要你好看？都不像是善类呢。”船舱里的年轻人并没有出来，只是低低地笑语。

羽然往里面瞟了几眼，看不到人，只好冲着岸上一指，“一帮癞蛤蟆，是他们先找事的！”

她的话激怒了岸上的人，雷云正柯和彭连云一起大吼起来：“你说谁是癞蛤蟆？不想活了？”

羽然的手遥遥地指点着人群后面的方起召，“就是那一只……那一只，对了，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她想起了这个新学会的东陆俗语来，不禁眉飞色舞。

所有人都回头去看方起召。他涨红了脸，像是一只发怒的公鸡，也不管丢脸不丢脸，暴跳着冲着船上大吼：“臭婊子，别以为自己是个什么东西！我家任何一个烧火的老太婆都比你好看，我家里的漂亮女人，我排着玩玩到我死也没个完！我不过是逗你开心，你说谁是癞蛤蟆？”

“哦，逗我开心啊！”羽然也不生气，冲着岸上比了一阵子鬼脸，眼珠子骨碌碌地一转，凑过去在姬野脸上轻轻蹭了一下。

“那我失望死啦！就不等方公子家大业大地来娶我了，我找别人去了！”

方起召死攥着拳头，简直恨不得一头栽进水里淹死，他一生之中从未受过这么大的羞辱，更不能容忍自己败给一个无家无业的“小妾生的杂种”。

羽然高兴起来，又觉得似乎跟姬野太过暧昧，转头看见吕归尘那张清秀得近乎女孩的脸就在身边，也把嘴唇凑过去蹭了一下，继续跟岸上的方起召比鬼脸。方起召终于受不了了，竟然一屁股坐在地上呜呜大哭起来，周围的人全愣了。

吕归尘呆呆地站在那里，茫然地摸着自己的脸，他知道羽然只是耍了一个小小的诡计，极快地靠近他耳朵边擦了一下，并不是亲吻，都不知道贴没贴上。可是这是他一生第一次跟一个女孩那么接近，虽然苏玛以前就睡在他的帐篷里，可是他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妥。而这一次，他能够感受到羽然的呼吸喷在他耳边的一丝一缕的感觉，他知道自己脸红了，身上却轻得像是可以飞起来，方起召坐下去哇哇大哭的时候，他却像是要高兴地喊出来。

“真是个祸水啊。”船舱里的人笑着说。

“谁是祸水？”羽然不高兴了。

“别气。要当祸水可不容易，长得绝美都不够，姿容冠绝颠倒终生，悲喜自有妍态，为祸少则几十年多则千百年，那才叫祸水，”船舱里的人笑着解释，“这是赞美，祸水也是百十年才出那么一个的，而且还不一定都能让你碰巧赶上。人一辈子只能活六十年，连个祸水都没有见过，岂不是亏了？也不枉我今天救你们。”

“真的？”羽然瞪大了眼睛。

“能算上祸水的，譬如蔷薇公主，为祸至今已经七百年了，说书的还在不停地说她，这流毒怕有千年也不尽了。你到底闯了什么祸事，弄得那么多人要追你们。”

羽然扁了扁嘴，“其实我们就是跟东宫那几个人有过节，其他那些，不过是因为我逃跑的时候把他们书馆的大棚子扯塌了而已……”

“不过……而已……”船舱里的人大笑，“好一个不过而已，那么我们做个交换。你唱歌儿给我听，也算谢我救你们一场，我就帮你赔了那个大棚子。”

“不是不唱就要被赶下去吧？”

“不赶，”船舱里的人还是笑，“但是船到池心会让你们下去游泳。”

“那就唱呗。不过，你可不知道那个棚子，很大的棚子，赔起来……”

“你别是扯塌了百里公爵的宫殿，别的都还好说。”

“你这么有钱啊？”

船舱里的人笑笑，反问：“你叫什么名字？”

“羽然，”羽然扯起身边的姬野，“这个是姬野……”

她又扯了扯吕归尘，“这个是……”

“阿苏勒。”姬野小声提醒她。

“对！阿苏勒，”羽然点头，“我们三个是朋友。”

“都是好名字。”

“那你叫什么？”

“我姓江。”

“姬野，你有种的就下来！不要缩在船上当乌龟！”幽隐冷冷的声音从岸上传来。

“乌龟在这里！乌龟在这里！”羽然高高举起吕归尘的手跟他对喊，“你想抢乌龟就上来！我们在这里有风有月，还不冷，想等到明年夏天来了再上岸呢！”

年轻人的笑声中，大船所有的帆全部升了起来，把巨大的阴影投在所有人身上。主帆上巨大的图案完全展现在姬野面前的时候，他战栗着仰视，那是一只圆形的徽章一样的图案，传说中可以翼展千里大风展翅翱翔在云中，纤细的云纹中，隐藏着难以觉察的雄霸。大船顺风猛然加速了，顺着水道越过了重重的波影，飞一样飘行在月色中。

从没有坐过大船的吕归尘简直惊呆了，冲到甲板最前面迎风眺望。

细如纤丝的歌声在行驶的风中忽地拔起，婉婉地转了几遍，顺着风流飞向天外。吕归尘回头看去，羽然靠在风帆的横桅上唱着这首他听不懂的歌，就像在书馆中羽然唱的最后一首。大风把她的裙裾和头发呼啦拉地吹起来，她轻轻踮着脚尖，像是随时会随着风飞走，吕归尘几乎想上去拉住她。可是他不敢，只是留在原地默默地听，水夫和船工以及候在船舱口的武士也都沉默着。吕归尘想到他所听说过的宁州土地，青色的林地上秋天落下枯黄的叶子，其中有一片就在风里旋转、旋转、旋转……

永远不会真正飘落。

像是一种缥缈的感情。

他的脸又一次红了起来，风吹在红热的脸上，有种喝了酒一样轻飘飘的快乐。

“她在唱什么？”他问身边的姬野。

“她在唱，紫槐花开放的季节，让我说爱，爱飞翔的蒲公英都要走了，让我们唱歌，那些唱歌的松树都结籽了，让我们永远都在一起。让我们说爱，让我们唱歌，让我们永远都在一起。”姬野显然没有唱歌的天赋，只是难听地哼哼。

“这是……这是羽族的歌么？”吕归尘神往着，“原来羽族是这样唱歌的啊，你真了不起，还懂得羽族的文字。”

姬野抓了抓头，“我哪懂羽族的神使文？只是总听她这么唱……”

歌声中隐约有一声低低的喟叹，和歌声一起飘散在风里。

“昨日青丝，冢间红骨；

月色晚来枯，吊唱相和无；

悲喜总无泪也，是人间白发，剑胆成灰；

琴木萧萧也，弦尽时秋风悲回，莫问从头；

英雄总无路，天下千年酒，不解此一愁！”

“这……这是什么街头巷尾的歪诗，也拿来充大雅之堂？”陆先生恼怒起来，狠狠地把手里的试卷扔在地下踩了两脚，转头怒视写诗的尘少主。

他忽地愣了一下，发现窗边的孩子似乎根本就没有听见他说话，只是撑着头望着窗外，唇边带着一丝出神的笑容。

窗外的玉兰开了，大朵大朵的洁白如玉，吕归尘只想到那个孩子揭下面具的刹那，洒落的一瀑流金般的长发，像是夕阳下的铁线河一般，那么的温暖和让人怀念。

历史

历史上的胤末燮初，无休止的战争横贯了整整二十年，巨大的军费支出和民夫征调使得东陆大地始终弥漫着家破人亡的哭喊声。

而在商会巨额资金的支持下，西南的宛州是乱离之世的惟一乐土，失去家园不堪重负的流民大量地流亡宛州，他们在街头巷尾以零工、乞讨和偷窃为生，所以事实上所谓宛州在乱世时代的繁华胜景，也不过是一时的粉饰和画皮。以南淮城为例，越过飞檐交错的紫梁街，街背后的阴暗处污水散发着令人窒息的恶臭，流民们饥饿的目光聚集在破弊的屋檐下，他们有的就此饿死，有的怀里带着匕首，以端详猎物的眼神看着往来的人。

而奇怪的是，在燮朝成书的《燮河汉书·风物志》中犀利地揭露了当时宛州的真实生活，却把南淮写作了人间天堂，在以铁骨成名的燮朝史官中，这样的粉饰是绝无仅有的。野史稗闻中对于这件事的描述或者可供参考：

起稿于神武三年的《燮河汉书·风物志》的第一篇就是《南淮城志》，当时的燮羽烈王召来了史官，亲自描述了自己童年所见的南淮

城。他说：“南淮是一座繁华又安静的城，生活富足安乐，不尚武力，民风柔弱。如果说比喻，就像织锦，虽然缺乏刚强，但是流光溢彩。春天时候各家的花圃都有五色的鲜花，街头有担花贩卖的人，但是孩子们总是钻进别人家的花圃里偷摘，把偷来的花再贩给街头担花的人，种花的家里都骂无赖，可是对着孩子也不便发作……”

他没有注意到这时阶下史官们已经开始交头接耳，帝王的眼里闪着憧憬的光，他继续说着：“夏来就是泛舟，湖上总是彩船相连，一眼望去数不过来，那时候不满十五岁的孩子都可以免费搭船，俗语叫做跳板子，到了近岸的时候帮着下去拖船靠岸即可。那时候就有少年借着跳板子的机会，把歌儿舞女褪下的衣服偷了典当，被发现了就当即跳船，俗语叫做水飘子。”

他的唇边浮现了笑容，目光凝在很远很远的地方，整个人的神气都变了，像是真的看回了二十年前的春夏秋冬，看到那些跳板子水飘子的无赖少年活泼泼的身影，听见他们的笑声。

“秋天是南淮最好的时候，十里霜红开了，有钱的人家飘船看花，一上午都看不尽凤凰池上的秋玫瑰，秋天南淮会起雾，雾气里面，秋玫瑰的颜色尤其艳丽。满城的桃枣也都熟了，果树的树枝一直伸到各户人家的墙外，拿着长杆直打过去，后面跟着一个人接，满筐都是果子，我们叫做打秋风的。到了冬季也不下雪，偶尔有霜……”

“大都护！”史官终于不能再记下去了，“史书是后世的镜鉴，请大都护三思！”

“三思？”羽烈王竟愣住了。

年纪最长的史官膝行而前，“书上有记录的，单只前朝喜皇帝九年一年，南淮城里就饿死流民不下九千人，城外的乱葬坑都填满了。又有笔记说南淮当时，买一个十六岁的女孩入青楼根本不需付钱，只需给粮五升，俗名称作父母粮，就报了十六年养育的恩情。宛州貌似繁华，其实是吃人恶虎，大都护也曾说乱世之酷，升斗之民最苦，是以有拔剑而起一统天下的志愿。可是这样写出来的南淮，无异于粉饰骷髅啊！”

“放肆！”羽烈王勃然大怒，“这是我亲眼所见的南淮，你们这些深养在学宫里的夫子，不过凭着几本来历不明的笔记，怎么能跟我说粉饰骷髅？”

“大都护即便要杀，臣子也是要说的！大都护难道以为天下人都是瞎子，只有大都护所见才是真的么？臣祖籍就是南淮，亲眼所见，灾年饿殍横死城郊，根本不容入城，难道也是假的么？”

“你！”羽烈王拔剑上前。

白色头发的年轻人挡在了史官的面前。

“西门闪开！”羽烈王怒喝。

钦天监的西门博士按下了羽烈王的剑。

“大都护，”西门博士说，“你所记的，都是假的！”

“西门你……”羽烈王的容色急变，“你也不信我么？”

“我信不信又如何呢？”西门博士的声音像是古潭深水一样没有一丝波纹，“南淮是不是那个南淮都无所谓，可和你偷花跳板打枣子的人，都已经不在了。”

羽烈王默默立在大殿中，佩剑苍然一声落地。少顷，他从史官手里抽过记录的纸卷，大步回了书房。

第二日内监去书房请羽烈王早朝，发现他趴在案上睡着了，胳膊下压的纸卷上是他亲笔写完的《南淮城志》，帝王在里面固执地说：“南淮者，人间之胜境。无饥馑灾荒之属，里巷中常闻笑声，灯火彻夜夏不闭户，惟少年顽皮，是为一害……每春来之际，辄有窃花者、弹雀者、钓鱼者……”

十三

成帝元年八月十三日。

夜深寂寥，隔着水面，文庙的镇国钟轰然响起，钟声在微凉的夜里传出很远，凤凰池上水波潋滟，一轮月影破碎开来。

“文庙听钟”、“武庙看剑”是初到南淮的世家子弟一定要做的两件事，文庙里供奉着七百年前蔷薇皇帝赐予百里氏的巨大铜钟，而武庙里是百里氏祖先追随皇帝征战时的佩剑。只不过七百年过去，文庙之钟武庙之剑都再也没有昔日的沙场气息，战争始终没有再侵入繁华的南淮，夏夜的月下，一切都变得柔媚如水。

百里氏出名的文睿国主毕生钻研诗歌，最喜欢趁夜驱赶马车，停在凤凰池边的岳桥上听钟，眺望远方刺天的高塔影子，独自喃喃。他身为国主而有倾世之才，随笔就在桥上把想到的诗句写在纸上，再一张一张折成纸船，船里放上一截宫里点剩的蜡烛头，星火一点，借着桥下流水放向远方。下游远处夜夜都有一群人不合眼地候着，去捡那些纸船，运气好的时候水没有污掉墨迹，在文庙的集市上可售上千金铢。后来《文睿传灯歌》的集子，就是从文睿国主这些纸船上搜集起来的。

文睿国主死在七十岁上的时候，死在了岳桥上。内监们在远处看着老去的国主颤巍巍地放下一只纸船，坐在涨水的岸边濯洗双足，从此就再也没有站起来。下游的人拾到的最后一只纸船上写着：“水畔听钟七十年，便了却了此生。”

许多年后再来岳桥的人，听着文庙的钟声，多半都不是在想那古老的铜钟本是一座警钟，而是追思水畔听钟七十年后安然辞别的洒脱。

夜深人静，来往的车马稀疏，桥上默默地站了一个人。一身黑色大氅连着兜帽把他严严实实地裹在其中，只留一个高瘦的背影给人看。他扶着栏杆去看远处月光里文庙漆黑的影子，沉默得像块石头。

风扫着树叶，哗哗的一片，铺着地面从桥头滚了过来。眺望的人小退一步，脚下轻轻地踩碎一片枯叶。

“你迟了。”他海蓝色的眼睛里透着审视。

不知道什么时候，桥头月光照不到的阴影里也站了一个披黑氅的人，也是兜帽低低地垂下来，把半边脸都遮没了。

“为了苍云古齿剑的秘密，稍微等候一下还是值得的吧？苍溟之鹰。”对方的声音不知道从哪里飘来，幽幽地透着诡异，像是通过一个弯曲的铜管子说话。

“你知道我的身份，知道我为苍云古齿剑而来，你是谁？”翼天瞻掀去了兜帽，露出银色的白发和消瘦的面容。他的手也从大氅中探了出来，握着银色的长枪。

“不要误会，我是好意。苍溟之鹰的枪术在东陆或许已经被遗忘，我却知道你是曾经一人击杀十六名鹤雪叛离斯达克城邦的英雄，天武者的称号不虚。我现在都不敢走近你，是因为怕你的枪。”

翼天瞻的眉毛挑了挑，“我不喜欢这种鬼鬼祟祟的路子。是你给我写信说，你知道苍云古齿剑的所在么？”

“是，我想拿它卖一点钱，所以约你在这里见面。”

“卖钱？”翼天瞻冷笑，“那么卖给诸侯不是更好么？还很少听说富有的天驱吧？”

“别的天驱或许不富有，可是宗主阁下却不同。不说你曾经拥有整个斯达克城邦的财富，光是你掌握的青铜之门的秘密，就足以买下整个诸侯国吧？”

“你……怎么会知道这些？”翼天瞻的目光忽地变了，像是一只扑向食物的猎鹰，虽然罩着黑氅下，但是可以清楚地看出他全身绷紧了一瞬，而后再舒展开。

他缓步地走向了桥头的人，长枪的枪尖有意无意地探在身前。

“因为我们有渊源。”

“什么渊源？”

“你这样逼迫我？是否没有诚意？”桥头的人还是站在阴影里不动。

“天驱武士不曾和鬼鬼祟祟的人有渊源。”

“什么是天驱？是太古铁皇们的后裔，或者只是一群追求荣誉的傻子？”

“露出你的脸来！”翼天瞻低喝，他已经走到桥头，距离对方不过一丈。

“为什么不自己来看？”

“好！”

翼天瞻笑笑，忽然抬手，银一样的枪锋就逼近了对方隐藏在兜帽下的脸，飘忽的攻击完全没有先兆。

对方丝毫没有动，翼天瞻也完全没有撤回攻击的打算。

就在枪锋刺进兜帽的同一个瞬间，翼天瞻忽然觉得手上的感觉不对——那绝不是刺中一个人的感觉。而另外一个感觉更加强烈，他觉得膝盖下一片冰凉！

他低头，看见银色的光弧在脚下浮现，像是一轮小月，而后忽地腾起。这时他已经来不及撤回长枪，要退避和躲闪也都没有余地。银光翻滚着，要剜下他的膝盖骨。

翼天瞻忽然弯腰。他用藏在黑氅里的右手握住了那团银光！几片粉碎的布料飘落，翼天瞻却牢牢地攥住了银光，那是一柄不过六七寸刀锋的短刺，刃口上泛着淬毒的绿痕。

这时长枪已经完全摧毁了站在阴影中的人。当他倒下碎裂，一身黑氅散开，翼天瞻才看清那只是一个木架而已，完全罩着黑氅，木架上顶着一只皮袋。翼天瞻刺向正脸的一枪划破了皮袋，皮袋里面有弧形的黑影一跳，忽地缘着枪杆卷了上来。

翼天瞻来不及管银刀，箭一样倒退出去。羽人速度的优势爆发出来，他单臂持枪，藏在黑氅里的右臂对着枪杆上的黑影猛一斩。黑影暴跳起来，像是粘上了他的手。它暴露在月光下，是一条漆黑的小蛇，被翼天瞻攥住了尾巴，翻身过去狠狠咬在翼天瞻罩着黑氅的手上。

翼天瞻脱手把它摔了出去，长枪跟进，把它钉死在地。

桥的四周忽然腾起了熊熊的烈火，早已安置在那里的火炬同时被人点燃，刺眼的火光照得翼天瞻也不由得举起黑氅遮挡。可是当他放下黑氅，一片通明，却只是他一个人，周围空空荡荡。

他一振长枪，静静地立住，不动也不看，“这种杀手的伎俩，想不到这么多年之后，竟然越来越精深了！”

“战场上野蛮的武术，到了天武者的手中也能够精美如艺术，真是难得。换了别的天驱武士，就算能逃过我的刀，也逃不过杯影的毒牙。”

“我早已有准备，我能活那么多年，经历过的不只是上阵拼杀。你现在不会想说你约我来还是想告诉我苍云古齿剑的事情吧？”

“我当然是想杀你！”

“天罗的杀手，在面对面的时候会是武士的对手么？你这么自负，还敢站在这里跟我说话，难道是还有没有使用的伎俩？你已经用了傀儡术、地藏术、翎刀和杯影，在天罗中能够精通三术的人已经是第一等的杀手，你能精通四术，口袋里还有别的东西要给我看么？”

“呵呵，”声音从四周飘来，“杀人之术也是一种艺术，一一地都看，可以让一个苍溟之鹰死上几百次。”

“你恨我，对不对？”翼天瞻笑了起来，“我听出来了，你虽然笑，可是声音里那股恨的味道，比你身上的花香和那条蛇的腥味都浓。”

一瞬的死寂。

翼天瞻忽然听见了背后的尖啸。他不必回头也没有空隙回头，他听说过天罗刺客用机括发出的蜂刺，这种细锐的铁刺十二支一射，在近距离下几乎是无可逃避的。他猛地闪向左边，蜂刺全部走空了，羽人的速度再次救了他的命。可是他的胳膊上像是被蚊子轻轻地咬了一口，而后疼痛蔓延开来。

他转头，看见上臂的一道血痕，黑氅已经被切开了口子，可是完全看不见对方的武器。他不再敢动了，他不知道周围究竟有多少的蜘蛛丝在等待他，他被困在网里了。

“蜘蛛丝！”

“为你所做的一切付出生命吧，”飘忽在周围的声音说，“我还有七匣蜂刺，巨鹰将在群蜂和蜘蛛的围攻中变成一堆毛羽，以赎回宗主会的自负！”

翼天瞻不敢动，他只能从黑氅下抽出手弩。他环顾四周，却捕捉不到敌人的影子。他深深吸气，手弩连续四箭，射向了设置在四周的火炬。

火炬全部熄灭的瞬间，比刚才更刺耳的蜂鸣声从四面八方涌来，沐浴在银色月光中的翼天瞻知道他被蜂刺包围了。他移动，会被蜘蛛丝切断，他不动，则会被蜂刺钉死。

他记得他的老师曾经对他解说蜘蛛丝的可怕：“那是完全隐藏在阴影中的杀人武器，你动腿，它就切掉你的腿，你动手，就切掉手。你要是全力扑闪，你的力量会让你自己全身都被切成碎块。除非……你能够看见蛛丝，沿着它捉出蜘蛛来。”

他整个人忽然蜷缩起来，他矮身坐了下去！

蜂刺从他的头顶飞射走空，他仰头看见那些黑影掠过，一丝一丝的银色割裂了星空！

他猛地跃起，右手抓向了那些隐约闪动的银丝。银丝没有切下他的手，他把整个蛛网抓在了手心里，而后用力一扯。黑暗中传来了女人低低的惊呼，翼天瞻拖着手中几乎看不见的蛛网疾走。桥面上一块木板裂开，藏在其中的“蜘蛛”被扯了出来，被他拖着在地上滚了几步。翼天瞻返身，大鹰一样扑击下去。他没有用长枪，却用那些丝缠绕了对手，而后猛地一抽！

月光下他和女人面对面地静止不动。

“当只剩下一个光源的时候，蜘蛛丝就会现形，这也是你在桥头四周点燃火炬的原因吧？可惜这个秘密并非只有天罗的杀手才知道。你是谁？”

对方没有回答，他看见的只是仇恨的眼睛。

“其实我并不期待你的答案。我知道是你，苍云古齿剑的守护者，其实我一直想知道你是个什么样的人。”

河络们锻造的金属细丝已经勒破了她全身的黑甲。那件贴身的黑色皮甲是用削薄的犀牛皮内衬着鲨皮，用药水浸泡晒干数十次，可以抵御劈刺，可是只要翼天瞻再用一点力，她就会被自己的蛛网割成血人。

翼天瞻摘下了她的面纱，端详着那张漠然的美丽的脸。

“你赢了，杀了我。”

“你不要以为我会心软，”翼天瞻冷漠地笑笑，“我不是幽长吉，不会对你的美丽怜悯！”

“我知道你不会心软，”女人的声音幽幽的，“天武者、斯达克城邦主人、苍溟之鹰，你太伟大了，你从来都不会怜悯任何人，你只看重你的天驱，你的意志。来吧！杀了我，你们已经下令杀了我的丈夫，现在也杀了我吧，一切就都结束了。”

“愚蠢！”翼天瞻猛地抓住她的胸襟揪起她，“你真的明白什么是天驱么？你明白什么是苍云古齿剑存在的理由么？你为了你的丈夫来向我复仇？可是你曾经嫁给过他么？你根本不是他的妻子，也根本不知道幽长吉心里想的是什么！”

女人愣了一下。

“我知道！”她大吼起来。

“可笑！”翼天瞻指着黑氅里面的木架，“你根本就像那个傀儡，幽长吉手心里的傀儡！他不过是在走投无路的时候希望你为他守护这柄剑，他那个时候没有一个人可以依赖，而你是他惟一的帮手。而你为了什么？爱情？这个理由真的支撑你为他做那么多的事？”

女人说不出话来，只是瞪着他。

“我知道你不信。可是你为什么不想想我怎么会知道你的存在，又怎么会循着幽长吉当年走过的路线来找苍云古齿剑？因为这一切！”他加重了语气，“都是那个你称作丈夫的人，自己告诉我的！”

像是雷霆轰在女人的头顶，她美丽的眼睛忽然放大，里面一片空白。她忽然放声地大吼起来，吼声里带着异样的扭曲，“你撒谎！”

“撒谎么？”翼天瞻低低叹了口气，“你觉得幽长吉不会骗你？那么在他死之前你知道他已经成婚了么？你是否知道他还有一个在襁褓中的孩子？直到你发现了这一切，你还是相信幽长吉是真的爱你。幽长吉能够骗你一件事，也能骗你第二件，许多件。你是一个魅，对么？不懂太多人心的事，这里不是你该来的地方。”

“我不杀你，但是没有下一次了。剑，我是一定要拿走的！他留你守护这柄剑，也许只是要留一个人为我打开通往剑的门！”

月光下他看着女人空白的眼睛里忽然有淡淡的莹光，那样安静而幽深，像是一片悲痛的湖，让人茫然的只想走到湖边，而后投身进去。他的手抖了一下，放开女人，以自己的大氅盖住了她裸露出的身

体，转身离去。走了很远他回头，月光洒落在桥上，黑衣的女人依旧静静地躺在那里，空白的眼睛对着夜空。

“该出现的都出现了，”他在心里说，“青铜的门就要打开……是通往天驱的胜利，还是通往灭亡呢？”

十四

八月十四。

有风塘。

“叔叔就在里面等你，”息辕笑笑，“不过你怕是得自己找他了。”

姬野茫然不明他笑里的意思，这是他第一次接到来有风塘息衍住处的命令，虽然名义上他是息衍的亲兵，可是只在校场见过将军寥寥的几次。他转过了一重隐藏在竹子里的月门，面前陡然开阔起来。院落里重重的古桐老树到这里一棵都不见，取而代之的是红紫色平铺开去的花海，中午的阳光洒落在每一片花瓣上，把花瓣都照得透明起来，花色明媚得迷人眼目。姬野做梦也想不到，在南淮城里寸土寸金的地方居然会有如此大的花园，这样大的一片土地在闹市中少说也值十万的金铢了，偏偏又隐藏在有风塘小小的门庭后，谁也看不出来。

他看着诺大的花圃，里面没有半个人影。

“将军！”他对着茫茫的一片紫花大喊。

“呵呵，”花丛中的声音透着笑意，“你终于找到来这里的路了。”

高到腰间的花丛中忽然立起了一个人，他一身黑色的长衣，把袍角掖起在腰间，衣上纷纷的都是淡紫和轻红的花瓣，一头散发以布条粗疏地勒在脑后。息衍细心地拨开了花走出花圃，姬野看见他脚下穿着一双露趾的麻鞋，满是泥水。

“将军你……”姬野对着这个样子的息衍还不适应。

“我在种花。你头一次来这里，我带你周围转转吧，”息衍比了个手势，“我最得意的东西就是这些花，你是我的亲兵，不可不知道。”

“将军得意的不是战功么？”

“战功又不能拿来吃拿来喝，哪里有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好？”

息衍指着紫色的花丛，“这一片是紫琳秋，秋天才开的花里它是最容易活也开得最烈的，看着这些花瓣那么纤薄的样子，真难相信这是晋北山野里面随处可见的野花。”

“嗯……紫琳秋。”

“很香的，”息衍摘了一朵递给他，“不过它的香味散发不远，只有凑得很近你才能察觉。晋北养花的人说，蔷薇是名士之香，其香锐烈，远播千里，而紫琳秋是国士之香，不欲人知，自有风骨。说得有几分道理，不像我们下唐养花的商户，说夜来香才是国士之香，纵然开在深夜，也自有人闻香而来。”

“那夜来香是什么香？”姬野问。

“当然是暗娼之香，”息衍笑，“纵然开在深夜，也自有人闻香而来，说起来就入不得正品。”

姬野小心地把那瓣花凑在鼻尖，真的是一种凑得极近才能闻见的淡香，幽幽地萦绕在鼻端久不散去，就像那四瓣蝶翼般的淡紫色花瓣。

“而那一片就是十里霜红，”息衍又指着远处的红色花圃，“我们下唐闻名的秋玫瑰，天下只开在南淮城的花还真的只有这一种。再过一个半月下了霜，霜结在花瓣上红白两色，仿佛冰上燃火，才是少有的胜景……”

日影已经行过了天心，姬野跟着将军背后听他唠叨这些种花的东西，心里越来越没底。他最近和羽然、吕归尘两个在南淮城里面横行无忌的，俨然比东宫的太岁还要太岁，他忽然被召到这里，本是担心将军要就此发难，却没有想到他是跟自己谈花。他口袋里还有从军营带的半个炊饼，于是拿出来边吃边听。

可直到他吃完了大饼，将军的谈兴似乎还没有收住。他的烟杆凌空遥指，“紫琳秋其实还是怕寒，所以若想种此一种花，最重要的就是要生火取暖。这么大的花圃，每十五步一个火炉，夜里烧着，北墙要高，挡住寒风，紫琳秋是可以一直开到初冬的……”

“姬野，你可是要睡着了么？”息衍忽地回头。

“将军我……”姬野赶快把嘴里嚼的炊饼咽了下去。

“你知道我为什么跟你说这些么？”

“不知道。”

“因为你在东宫的服役满期了，从下个月开始，你就要调到有风塘来，所以我预先告诉你我这个宅子里面有什么要注意的，免得你沾染

了东宫的习气，把我这里的鲜花采的采卖的卖，等我出去一趟回来，你把我家都给清空了。”

“真的！？”姬野瞪大了眼睛，简直不敢相信，他几乎以为自己要在东宫呆一辈子了。

“武殿青缨卫本就是我的亲兵，没有人跟你说么？”

“嗯！”姬野使劲点头，“那么武殿青缨卫该做什么？”

息衍仰头看天，摸着下巴沉思了许久，忽然扭头看着姬野，“你可会烧菜做饭么？”

姬野只能沉默地瞪着他。

“那你也该不会莳花种草才对。”

姬野摇头。

“其实我一直也在想，你又不会烧菜做饭，又不会莳花种草，你在我这里到底做什么呢？”息衍笑，“倒是个挠头的事情。”

“可是……可是我会上阵打仗。”

息衍摇头，“这些年下唐哪有什么仗可打？等到你这个天赋有用武之地，还要些日子。我让息辕把他三年来读的兵书先打一捆，让你带上。你从下个月起可以在家读书，一月回来考试一次，兵书没有读通就不准上阵。”

“一捆？！”姬野的脸色很难看。

“看完了一捆，再换一捆。”息衍笑，“这样好歹你不会勾搭蛮族世子，在城里做出些为了唱歌的女角和东宫游击将军开战，乃至扯塌人家棚子的大事来。去吧。”

姬野只能灰溜溜地走了。

“叔叔。”息辕随后进来。

“这么早就晚饭了么？”息衍看着西斜的太阳。

“不是……”息辕的神色有一丝紧张，“有客人。”

“有客？谁会知道我回来了？”息衍微微地皱眉。

他忽然煞住了，高瘦的老人没有等待通报，缓缓地踏进了后院的花圃，不动声色地站在门边。

“你下去吧，”息衍对着侄儿摆了摆手，而后转向老人，“翼先生为什么会急着来这里？”

“为了那柄剑。”

“我刚刚安插了更多的人手，目前还没有更加详实的消息。”

“不必了，我有！”翼天瞻走到桌边。他的指间捏着一只信封，递给了息衍。息衍隔着信封摸了摸，摸不到什么，却听见那个东西摩擦着纸面的“嚓嚓”的微声。他心里完全明白了，不再说什么，只是望着远处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翼天瞻瞥了他一眼，“你早就知道她的存在，是不是？”

“她死了么？”息衍低声问。

“还没有，我饶过了她这一次，但是如果你想她活得更长一些，”翼天瞻的声音冷涩如冰，“就去跟她谈谈。”

“三杯出尺剑，鼓罢惊潜龙；

青山融碧血，独啸水云中！”

先生的醒木在桌面一击，手指在长琴弦上扫过，他长身立起，也不回头一顾，径自掀开帘子走入台后。醒木声和琴声尤然不绝，如同雷后清雨，袅袅然无穷无尽。

楼上楼下静了一刻，雷鸣般的掌声忽然响起，夹杂着叫好声和呼哨声。

“看我三尺剑，一鼓惊潜龙！好啊！”二楼垂着纱幕的雅座中，有人放声长啸。

有仆役捧着满盘的银毫散上台去，满地银光跳跃，在地板上叮叮当当响成一片，台下更加欢腾，人们纷纷站了起来。

在无边的欢闹中，织金的软鞋无声地踏上楼梯。女人低着头，沿着过道走到最里一间空着的雅座里坐下。一阵含着水气的花香在走道上飘过，引得雅座里的人们纷纷探出头来，最后只看见曳地的浅紫色裙裾消失在尽头。

这是一间小小的白纱笼成的阁子，可以坐三四个人，现在却只有她一个。

“你来迟了，错过了出彩的一段。”右手的纱幕后传来男子的声音。

“是么？第一次来这种地方，想不到这么热闹，这次为什么不在酒肆？”

“这是说演义，市井里的粗人喜欢的东西，英雄美人，生离死别，很热闹的。宫里的女官，穿衣用的是冰锦，香料用的是龙涎，大概没机会见到这种场面，不过来一次南淮不听一场演义，也算了白来了。我怕你还没来得及见识，就没有机会了。”

女人的双手无声地滑进衣袖里，“将军的意思，我听不明白。”

“你见过苍溟之鹰了？”

“见过。”

“以蜘蛛丝想去杀苍溟之鹰，我劝你还是不要冒险。”

“嗯。是他让你传话给我么？”

“他要说的很简单，想必你也都知道，我来这里，只是想劝你离开。”

“离开？”

“幽长吉为什么选择你守护这柄剑，我不知道。不过，”息衍顿了一顿，“你不是一个天驱，甚至算不得一个武士。也许每一代都会有一个人留下来守护那柄剑，但是这个人不该是你。”

“那是谁呢？是你们么？你们这些杀了他的人。”

息衍沉默了一会，低声苦笑。

“为了什么呢？只是因为他救过你，所以你对他有情？”

“为什么……怎么说呢……我不过是回想起他的声音，所以那么多年，我那么想回北方的山里去，可是却踏不出南淮城。人心真是永远学不懂的东西，包括自己的心。将军只是想要那柄剑，何苦那么苦苦地探究呢？”

息衍沉默了很久，“如果你算是我的敌人，那么多年，你是惟一一个我看不透的敌人。”

“所以你至今都没有动手，是么？”

息衍叹了一口气，“你守不住的。你的蜘蛛丝杀不了苍溟之鹰，我也不是他的对手。你已经守护那柄剑十四年了，永远都没有完么？你一辈子就想这样？”

“一辈子……”女人轻轻地说。

她沉默了一会儿，“看着园子里的花开了，我常常会想，我就像园子里那些花，其实一生只开一度。我开花的时候，恰好和我丈夫在八松相遇，那也就是我的一生了。其实那柄剑，或者什么天驱的秘密，我都不在乎，我只是相信他一个人而已。”

“还没有厌倦这种腥风血雨的日子么？”

“将军在说笑了，掀起腥风血雨的，是将军这样的男人才对吧？”

息衍沉默片刻，“去年，我在秋叶城里买了一栋房子，就在清冶湖边。不是什么很大的房子，但是全是没有漆饰的松木建构，白绵纸糊的门窗。木质的地板架起在半尺高的骨架上，不受地气，冬夏都很干爽。还有一扇朝向湖面的大窗，推开来，外面就是枣子林，然后是一望无际的湖水。清冶湖你知道的，早晨的湖水是深碧的，中午太阳升起，则是淡蓝。有没有兴趣去住在那里？”

“只要我告诉你苍云古齿剑的所在，你就可以送我回北方，一生一世都不用回到这里，是不是？”

“我会为你办好新的行牒，晋北国对于天启的皇帝而言就像是化外之地，没有人会知道你的来历。你们生来不就是该像云一样在空中飘流么？无论天罗还是天驱，始终不该有任何的人拴住你的脚。”

女人笑了起来。她一笑，就像是晚来的春雨打落满树的花那样，点点滴滴都是春情，“将军为我买了房子，帮我离开这里，在晋北那种苦寒之地居住。不知道将来会不会有空，春暖花开的时候可意怜奴，来看我一下，少住几日呢？”

“大概不会。”

“以前倒是也有人说要带我离开这里远走高飞呢，难道将军是个薄情的人，要让我独自一人远走高飞么？”女人还是笑。

息衍也不生气，“园子里的那些花，一生只开一度，你刚才自己说的。”

女人不笑了，低下头，“就算我愿意，幽隐怎么办？”

“放弃吧，你难道不明白，那个孩子根本不像他的父亲，他没有他父亲的勇气。而他也不是你的孩子，他已经是百里景洪的了。在野心家的手中，绝不会有真正的天驱成长起来。”

女人冷冷地笑了，“真正的天驱又如何，是真正的天驱下了对我丈夫的格杀令，而百里景洪最后收留了他的儿子。”

“百里景洪为什么收留幽长吉的儿子，我也不清楚，不过据我所知的百里景洪，绝说不上什么宽仁慈和的君主，他每做一件事，必有所图。你是寄居在虎窝中求生。”

“虎窝……世上哪里不是虎窝？”

息衍沉默了一会儿，低低叹息，“走吧，忘掉一切，你本来就该是自由的。”

女人的身子微微一抖，也沉默起来。

许久，她低声说：“我会仔细想想，等我想好了告诉你。”

“剩下的时间不太多了，苍溟之鹰已经决定动手，我们把日期定在九月初四，那天夜里会有一辆黑色的油蓬马车等在紫梁街东口的凰月坊口，我和苍溟之鹰都会在那里。”

“你们两个人怎么能闯东……”女人说到这里忽地煞住。

“东宫祖陵，是么？”息衍的声音从轻纱那边悠悠地传来，“其实无论是我或者苍溟之鹰，早就确认了那柄剑的位置，龙血骨结咒印只要还在，一般人就别想踏进咒印的剑圈。下唐还没有能够把它移走的秘道大师吧。”

“好吧。为什么是九月初四？初三是你的生日。”

“我还想生日的晚上好好地喝醉一次，人生在世，能过的生日不过百数，错过了可惜。”息衍笑笑，“我等你的消息。”

女人不再说话，起身走出了雅座。

她走到楼梯边，听见了背后的声音，“瞬卿。”

“将军还有什么事么？”她停下，并不回头。

“我只是忽然觉得我对你的背影那么熟悉。仔细回想，每次我们有约都是我去看你的背影，”息衍摇着头，笑了笑，“所以我想看一看你回头。”

女人低头看着自己的脚尖，许久许久，而后缓步地下楼，终于还是没有回头。

书馆内的喧嚣还在继续，一段《惊龙传》说到了最精彩的地方。帘子一掀，黑衣的客人走了出来。街上空荡荡的没有行人，伙计牵上了客人的黑马。客人翻身上马，黑马驮着他，慢慢地消失在小街的另一侧，他啜饮着罐中的米酒，低着头，似乎在想着什么。

风来，一树的花纷纷洒洒地落下来，落在女人的头发和裙裾上，像是染上了，再不落下。女人的手从衣袖中滑了出来，指间夹着银色的短刃，卷曲的刀头带着森冷的弧度。她凝视着刀锋的一线光，再看向小街的尽头，那个背影已经不在了。

“息衍，也轮到我看你的背影，”她轻轻说，“这样我们终于算是扯平了。”

十五

成帝元年，九月初三。

有风塘。

夏末秋初，桐树绿得发黑，黑压压的树荫笼罩着整座宅子，息衍坐在窗前，抽着烟杆，看着水草茂密的池塘。

息辕站在他身边，“叔叔，今天听莺舍的饭局可是朝中诸位大人凑的份子，下唐国三公九卿到了十位，叔叔真的不去了？”

“不去了，帮我回了吧，我今天要等一个人。”

息辕怔怔地看了叔父一阵子，只觉得今天的叔叔有些异样。武殿都指挥使息衍等过什么人？大概只有国主吧？

“息辕，我的花都谢了么？”

“没有，菊花就要开了，我今天早晨还去上肥浇水呢，今年的菊赏大会，我们的菊花一准还是第一。”

“哦，”息衍漫不经心地应了一声，“那一圃紫琳秋呢？”

“紫琳秋谢了啊，紫琳秋不比菊花，花期太短了。不如明年改种一圃芍药吧。”

“息辕，你说有没有比南淮城还要暖和的地方，终年种花都不谢，总是姹紫嫣红。”

息辕抓了抓头，茫然了许久，“比南淮还暖和……大概只有越州了吧？叔叔想去越州？我可听说那里蛇虫横行，还有瘴气，有巫民下蛊的。”

息衍瞥了他一眼，忽地笑了，“真是个傻孩子。”

东宫，西配殿后的小屋。

吕归尘轻轻敲了敲门，推开门，看见女人托着腮坐在窗口，窗台上摆着两盆紫色的花。

“苏婕妤，我是来还上次借的书，我都读完了。”他恭恭敬敬的说。

女人接过书去，轻轻摸了摸他的头，“都看完了？”

“读完了，路夫子夸我最近有进境了。”

“你本就很努力，”女人点了点头，“是个好孩子，我要是能有个孩子，就希望像你这样。”

吕归尘不好意思起来。

“婕妤是有什么不开心的事情么？”他小心地问，女人夸奖他的时候还带一点笑意，可是他觉得那一丝笑重重地压在心上，真是不舒服。

女人微微愣了一下，笑了，“没有什么不开心，只是想做一个决定，可是看着太阳就要落山了，还是想不明白。”

“决定？”

女人扭头看了看他，西斜的太阳在她的脸侧投出半透明的华丽侧影。

“孩子，你说……”女人迟疑着，“一个人一生，能喜欢多少人呢？你有没有喜欢的人，想为他们做很多的事情，不管多苦，都是开心的。”

吕归尘抓着头想了想，“有阿爸、阿妈、大合萨、苏玛、姬野、羽然……还有姆妈有阿摩敕有……这些都是我喜欢的人。”

女人笑了，“太多啦。人心哪有那么大，只能喜欢区区的几个人而已，你有没有过有那么一个人，喜欢得让你想要一生都跟她在一起？”

“有啊，”吕归尘点了点头，“我小时候想，要是我长大，就要娶诃伦帖姆妈……”

“姆妈？”女人愣了一下，“怎么会这么想？”

“因为巴莫鲁叔叔说诃伦帖姆妈将来嫁人了，就不能做我的姆妈了，她要去跟她的丈夫住在一起，养她自己的孩子，所以，”吕归尘看着自己的脚尖，不好意思地蹭着地面，“我想要是我娶了姆妈，姆妈就可以一生都跟我在一起了。”

女人又笑，吕归尘觉得从未在她脸上看过那么多笑。

“后来呢？”女人拉着他的手，“你什么时候明白过来的？”

“后来……后来姆妈死啦，”吕归尘的神色黯然下去，“永远都不能跟我在一起了……”

“可怜的孩子……”

吕归尘又笑了起来，“不过我还好了，我还有阿爸阿妈还有苏玛。后来阿爸派了英氏夫人作我的姆妈，英氏夫人对我也很好。”

女人愣了一下，“那……你还会想起诃伦帖姆妈么？她一个人死了，很孤独，很寂寞的啊。”

“我想啊，所以第一次我怎么都不愿意叫英氏姆妈。可是总是想总是想，诃伦帖姆妈也不会活过来。我现在想的已经少啦，虽然我有时候也怕……”吕归尘也爬上窗台看两盆紫花，“怕慢慢的我都把姆妈忘了。”

“你不会忘记的，”女人摇头，“有些事总也不会忘。”

“婕妤也是想起什么人了么？”

“是啊，”女人点头，“以前有一个人，我想只要我还有一天生命，就愿意跟着他去天涯海角。可是他死了。我总是梦见他，觉得他的声音还在我周围。现在我想离开，可是我害怕他的魂还留在这里，游荡啊游荡啊，找不到我，会很寂寞。”

她轻轻摇头，似乎想甩开什么，“很寂寞……很寂寞。”

“你可以回来看他啊，”吕归尘说，“我想过要是我回到草原上去，我要为诃伦帖姆妈起高高的大坟，我会每年春天都去看她，那时候爬地菊开了，金黄金黄的，一眼都看不到头。诃伦帖姆妈很喜欢的。”

“这样就可以了么？”

吕归尘低头下去，“大合萨对我说，不要总是悲伤，其实我将来也会变成他那样的老头，那时候就都忘了。虽然我不想忘，可是诃伦帖姆妈也对我说过，人总要活下去的啊。其实总有会很多事是开心的，我开始来南淮，以为我会是孤零零的一个人，现在我也有两个朋友了。”

“朋友……”女人低低地叹息，“真是傻孩子，要是世上的事情都像那么简单就好了。”

“婕妤为什么那么忧郁？”

“你也很忧郁啊，孩子。可是，在这里呆一天就要开心一天，既然你有很好的朋友。”

姬野和羽然的样子一下子浮上心头，吕归尘使劲点了点头。

“要学会照顾自己，活着就是开心啊，”她淡淡地笑了，“你说得对，即便是能够看见早晨的阳光，不也是件很好的事么？”

她摸着吕归尘的头，用脸轻轻在他脸蛋上蹭了蹭。

吕归尘呆呆地站在那里，不知为什么，他觉得那淡淡的话里有着离别的意味。

“叔叔，门外有人投书。”息辕快步进来。

他疑惑地凑上去，看见的是一幅墨迹淋漓的山水，画的是一片如镜的大湖，湖边有一栋小屋，开窗对着湖边。正是潮湿的天气，墨色还没有干透，隐隐的有水光在画上泛起。息辕不懂画，只觉得那是一幅很干净很遥远的景色，简直不像是人间该有的景色。

画边有一行纤细的小楷：

“窗外雪覆山，

千秋出平湖。

林深无旧客，

坐看霜满路。”

息衍无声地笑了起来。

“叔叔，这个是……”

“这是晋北国的景色，画的是枣林中的一间小屋，窗外对着的是清冶湖。”

“叔叔去过？”息辕诧异地看着叔叔。

“去过，”息衍笑笑，“是个很安静的地方……对了，诸位大人那边的席推掉没有？”

“正要出门去各位大人那边解释。”

“别推了，醇酒美人红烛夜宴，又是生日，我去赴宴。”

“叔叔不是要等人么？”

息衍笑着摇头，“怎么都是个傻小子，人已经来了，在这幅画里。”

息衍大步地出门而去，息辕使劲地看着那幅画，想要看出什么究竟来，才隐约觉得，窗边的墨迹是一个倚窗看湖的人影。

姬野坐在一根挑出的长枝上，借着树枝的弹力起伏。他带了一壶水，洒在他的枪刺上，拿了块磨石打磨虎牙的枪锋。

“姬野你别晃，我们都会掉下去的！”比他更高的树枝上，羽然青色的裙裾垂下来几乎扫到他的头发，羽然用赤着的脚在他头上踩了踩。

吕归尘和羽然并坐，紧紧扶着自己屁股下的那根树枝，有些紧张。他一贯地怕高，只是拗不过羽然，被拉上来陪她远眺。

姬野做势要去抓羽然的脚。

羽然一下子就收了起来，蹲在树枝上低头对他吐舌头，“摸别人的脚，脸皮比城墙都厚！你又在磨枪，干什么去？”

“我马上要离开东宫了，将军今天下午下令说，所有禁军明夜都可以休息，准备后天的演武。演武我就去不了了，幽隐给我留了一个字条，说要跟我最后比一场，就在明天晚上。”

“你真的要跟死人脸试手？谁赢得了谁又怎么样？反正你马上不在东宫呆了，而且没准死人脸会找一群人埋伏你吧？”

“没事的，我们找了个开阔的地方，不行还可以跑，”吕归尘说，“我也去帮姬野看着。”

“诶，好啊好啊，”羽然扭头抓着吕归尘的胳膊摇了摇，“正好，阿苏勒，我想到太子住的地方去看看。”

“啊？”吕归尘犹疑起来，“那是东宫啊，禁卫森严的，进出可不容易。”

“那才说正好啊，明晚不是没人当值么？”

“可是守卫宫门、煜少主宫室和祖陵的禁军总不会撤的。”

“我要去宫里！我就要去宫里！”羽然瞪大眼睛，抓着他使劲地摇晃。

吕归尘一下子失神，脚下忽地失去平衡，倒栽着掉了下去。

姬野吃了一惊，急忙张开胳膊接他，还没有接住，羽然已经从上面捞住了他的领子。借着这股劲，吕归尘惊险地翻身抓住了树枝。再爬上来的时候他气喘吁吁，脸上一点人色也没有。

“羽然你不要闹了！”姬野也出了一身冷汗。

“哦。”羽然闷闷地应了一声，在吕归尘脑袋上拍了拍，以示安慰。

“羽然，羽然？没事的，你别生气。”吕归尘觉得羽然忽然沉默起来了，只是坐在树枝上眺望，他心里反而不安起来。

“我只是忽然想起我阿爸。”羽然摇摇头。

“想你阿爸了？”

“我不想，因为我从来都没有见过他。听说他已经死了，他从最高的树上跳了下去，摔死了。”羽然踮起脚来眺望着远方，斜阳下她的肌肤和眉宇都是透明的白和金色，小脸上淡淡的没有一点表情。

吕归尘需要抬头才能看见她的脸。风静静地从她脸上拂过，他忽然觉得原来羽然也并非总是那么快乐的。

“好！我带你去宫里。”吕归尘说。

“一边去！”姬野翻了翻白眼，“你根本就是个路痴，对于宫里的路径还没有我熟呢，我带你们偷偷进去！”

十六

九月四日，夜半，凰月坊。

四望无人，细微的风溜着地面，从整个凰月大街上横扫过去，黑蓬的马车静静地停在坊门下，车轮下积了些风扫来的落叶。已近秋天，入夜后风里一丝轻微的凉意。拉车的黑马是雄壮的夜北挽马，它们的长鬃和马尾都修剪扎束整齐，披着厚实的黑色马衣。长时间的等候没有降低它们的警觉，它们抽动着鼻翼，缓慢地转头观察着周围，巨大的马蹄偶尔在地上敲得叮叮作响。

黑马们低嘶起来，叮叮声变得急促了。

一只手从车帘后伸出来，在马臀上轻轻地拍了拍，安抚了这些警惕的军马。黑色的人影从坊门后闪现，他的步伐轻捷，一跃登上车轼，消失在车帘后。

“翼先生。”等待在车里的人招呼客人。

来人摘下遮住面容的兜帽，露出如银的长发和须眉，缓缓地坐下，“息将军。”

息衍少见的没有穿长衣，他的全身笼罩在乌黑的犀牛革甲里，要害处护以薄韧的钢片，沉重的佩剑没有拴在腰间，而是牢牢地捆在背后，看起来像是一个流浪的无名武士。他坐在垫子上抽着烟杆，抬头露出了一个淡淡的笑容。

“我们等她来？”翼天瞻的神情冷峻。

“我们还有时间。”

“你有十足的把握？”

沉默了一会儿，息衍稳稳地点头。翼天瞻直视息衍的眼睛。他灰蓝色的眸子里带着一股异常锋锐的神色，息衍没有避开，始终和他对视。

翼天瞻伸出了手，“我可以抽一管烟么？”

息衍愣了一下，笑了，“我以为羽人是不抽烟的。”

翼天瞻没有理睬他诧异的眼神，自己拾起装烟草的皮口袋，从后腰上抽出了烟杆。那是一根原色的乌木杆，因为摸挲得太多而油润起

来。他熟练地塞上烟草，就着息衍递过来的烟杆点燃。息衍注意到他的右手完全被罩在长袍的袖子里，像是抱着婴儿那样，紧紧地蜷缩护在胸前。

翼天瞻深深地吸了一口烟，吹了出去，烟凝成细细的一线，离开很远才飘散开来。他的手终于安静下来，随意地搭在膝盖上。

“一般的羽人是不抽烟的，因为宁州不产烟草，他们固执地拒绝一切宁州以外的东西，即使是东陆的树林和风。可是我不同，否则我也不会是斯达克城邦的叛徒，一个七十六岁的叛徒，是不是太老了一些？”他笑了笑。

息衍忽然想起他是很少笑的。

“叛徒？为什么？”

“因为我是一个天驱，还因为我杀了自己的亲弟弟。”

老人的眼睛里藏了太多的东西，息衍读不出来。他低下头轻轻地吐出一口青烟，烟腾了起来，模糊了一切。两个男人沉默着抽烟，很快车棚里就满是呛人的烟味了。息衍随手掀开车窗上的帘子，让烟雾散去。一片明净的光辉在他眼前一晃，他看见了平滑如镜的凤凰池，一艘仿佛无人的船飘行般在池上经过，池水反射月光，远处矗立着文庙的高塔。

钟声远远地传来，空洞低扬，不知是因为钟声的激荡还是有风来了，池水无声地皱褶起来，一轮水月忽地就破碎了。

息衍沉默了一会儿，轻轻地感叹：“这片凤凰池，真是南淮城里的明珠了。我如果有一天离开这里，除了我那圃花，只不过会怀念池上的钟声，喝醉了酒，每每到这里就会醒来，对着水里的月色，觉得我这一生做错的事情实在太多。”

“包括那个女人么？”

息衍猛地抬头，烟杆一震，燃烧的烟草细末飞了出来，在空气中一亮而灭。

翼天瞻低着头笑笑，“我还不是一个快要腐烂的老家伙吧？我年轻的时候可是斯达克城邦最受欢迎的男子，那时候我一箭可以射落一百五十步以外人头顶上的苹果，从没有错过，女孩们争着做我的靶子。只有一次……我的箭误伤了其中一个的额头……”

“她很美吧？后来呢？”

“后来我成为苍溟之鹰，她成为我弟弟的妻子，斯达克城邦的女主人。”

“为了这个？”

“很复杂，其实也是很多年以前的事情了，”翼天瞻忽地笑出声来，在窗边敲了敲烟杆，“天驱的两宗主在一辆马车里说着不相关的风月，传出去会为人耻笑的吧？再说说今晚的布置。”

“这辆车有鸿胪寺的徽记，可以直入西门，我在守卫中安插了一些可靠的心腹，他们在祖陵入口左近巡视，让进入陵墓不是问题。惟一担心的是惊动巡逻的紫柳营战士，祖陵只有一个不大的入口，如果我们被堵在里面要强行杀出，不要说是两宗主，只怕是七宗主都在，也是难以登天的。我们必须有一个向导，进入地宫、取剑，立刻离开。翼先生准备好了么？”

“这也许是我们惟一的机会，我会尽全力。”翼天瞻缓缓掀起了覆盖右臂的长袖。

“这是……”息衍吃了一惊。

他见过羽族的使者，他们都是以木片或是层层漆制粘合的麻布做成轻甲，羽人的身体轻盈，往往难以负荷沉重的金属铠甲。而翼天瞻的整个右臂却笼罩在一具狰狞的兽面甲中，这是一种息衍从未见过的铠甲，灵巧地覆盖了全部肢体，带有可以活动的关节。它的拳套和关联处都探出了锋利的长刺，像是异兽的獠牙。

翼天瞻张开手掌，尝试着用力握拳，关节处没有发出一丝声音，“这是我先祖的盔甲，前朝东陆皇帝赠予的礼物。只是臂甲，用河洛的玫瑰金和濯银融合，反复锻造而成。就像苍云古齿剑一样，它本身就是一件咒印之器，铸造时秘道大师的力量随着玫瑰的印纹永远被封印在铠甲上，不但比普通的武器更耐冲击和穿刺，还有很多不可思议的地方。”

他转头看着不解的息衍，“想去握苍云古齿剑的剑柄，怎能没有被它吸噬掉魂魄的觉悟呢？我自信自己的定力可以接近那柄剑，但是要想去握住剑柄带它出来，我完全没有把握。失去了主人的苍云古齿剑，就像没有束缚的恶龙那样，那些被它杀死而吸噬的灵魂，已经失

去了意识，只剩下烙印在灵魂最深处的怨恨。它已经从天驱的圣物，堕落成了一件至邪的兵器，我希望这副臂甲可以帮我对抗它怨恨的力量。”

息衍的手在臂甲上掠过，“它是暖的。”

“不错，而且它所受的伤害可以自己缓慢地修复。我父亲穿着它，还是难以躲过鹤雪的神箭，被整个地洞穿了。可是其后的十五年，我亲眼看着它一点一点地长了回去，现在连痕迹都找不出来了。”

息衍深吸了一口气，点了点头，“多亏还有这样的准备，我没有估计到接近苍云古齿剑那么艰难。”

“你能够这么说，是你没有亲眼看见幽长吉继承那柄剑时候的仪式。千万不要把苍云古齿剑看作一块金属，它是活的，它愤怒的时候，整柄剑像是被融化了那样流淌，它碰到的一切东西都会被绞碎，它触到的金属也会和它融合。就像……”

翼天瞻的面孔抽搐了一下，“就千万个冤魂在地狱里一齐苏醒……要把它接触到的一切都吞噬掉！”

他的声音低沉有力，息衍却感觉到了一种难以抗拒的压力。那是恐惧，他很难相信翼天瞻这样的人居然会有恐惧。

“它终归只是一柄剑，难道没有克制的办法？”

“魂印之器借助了魂魄的力量，就像蛊术是借助了游离死魂的怨恨。只要你的毅力可以守住你的灵魂，它无法侵入你，也就失败了。这时候它反而会臣服于你，接受你为它的主人，但是握住剑柄的人，他的心里没有阴影，他是纯净的，仿佛水晶，你心底任何不可告人的事情都会成为那些死魂的突破口，从而把你的身体都吞噬掉！”翼天瞻忽地盯着息衍笑笑，“有没有心去尝试一下？也许你会一跃而成为主宰天驱未来的大宗主。”

息衍愣了一下。一会儿，他失笑起来，“我可以试试，可是我没有自信……”

“一个玩笑而已，我知道你在想什么，”翼天瞻重新盖住了铠甲，“一个人活得越久，往往就越不坚定。我们生下来的时候心都如同水晶，可是渐渐地，它变成了黑色的，再也看不透，无论你是天驱，或者辰月。你有后悔的事，息衍，你在战场上杀过很多的人，其中有

该死的，也有不该死的。到了最后，什么是善，什么是恶，什么是对，什么是错，都模糊在一起了，再也分不开来。你说的，这一生做错的事情实在太多，又怎么能留住年轻时的坚持？”

“这一生做错的事情实在太多……”息衍默默地抽着烟。

“那么在幽长吉继承那柄剑的时候，他还是个坚定的天驱武士吧？”他吐出一口青烟，“比现在的我们都坚定。”

十七

月下满池的荷花都已经谢了，枯篷压着荷梗垂下去，显得有几分萧条。一片杂草萋萋的空地上面倒插着姬野的虎牙，三个孩子晃着腿坐在水边。

“死人脸跟你约的是什么时候？怎么还不来？”羽然等得不耐烦了。

“时候已经过了，他再不来我们就走，本来说好一对一，大家最后比一次的，他总也不服我。”

“死人脸最近是不是怪怪的，看他那个样子，像是快要饿死了。”

“不知道，不过他的力气真大。”姬野摸着胳膊肘，“上次在校场跟他试手，把胳膊震伤了，在南淮城里还真的只有他是我的对手。”

“这真是个鬼地方！”羽然看着荒凉的池塘。

“别那么大声！”姬野把她的头压下去，“鬼知道有没有人还在巡逻。这是花澜苑，这池子水跟凤凰池是连着的，夏天很好看，现在荷花谢了呗。你等我一会儿，我去岸边帮你摘个莲蓬吃，每到降霜前一个月，莲蓬最好。”

“你吃过很多啊？”

“这个池子一半的莲蓬是我吃的，”姬野耸耸肩，“反正也没别人采。”

“吃货！每次还来分我们的枣子，有莲蓬也不知道带出来给我们尝尝！”羽然去抓他的耳朵，被姬野闪开了。

“哪那么容易带出去啊？等我下次换件大号的皮甲，也许能在胸甲里面藏几个。”

“才不要！沾了你的汗味，没法吃了。那你跟阿苏勒分好了。”

“我吃过的啊。”吕归尘在一旁说。

“你也吃过？”

“刚才姬野不是说他吃了一半么？”吕归尘小声说，“另一半是我吃的……”

“唉！无聊死了，我们不必这么鬼鬼祟祟的吧，这半天也没看一个人路过，”羽然终于忍不住从桥下的阴影里探出了脑袋，“这个真的是东宫啊？”

“东宫就是这个样子的啊，”吕归尘苦着脸，“你以为东宫是什么样子的？”

“我听你们说，当然以为它是满地金纱，宫殿里面都是云雾，到处都是香味，而且漂亮宫女成群结队的地方！要是早说这个地方这么偏僻，不如去凤凰池那边钓虾！”

“煜少主的宫里跟你说的有点像，不过外面可就不一样了。我听路夫子说，这里本来是百里国主家的祖业，先祖读书的草庐和陵墓都在这里，所以才把东宫修在这块地方，让储君守护祖产。好些地方都有典故，不能轻易修缮的。”吕归尘说。

“那我要去煜少主的寝宫看！”

“这个……”吕归尘为难起来。

“没事没事，一会儿我去武库里面偷两件禁军的甲胄，等到煜少主睡着了，我们从你园子墙上那个缺口偷看，没事的，”姬野挥了挥手，“我先去摘两个莲蓬，你们先别出来！”

他一猫腰闪了出去，警觉地左右看看，轻轻提着步子上了拱桥。他知道桥对面浅水滩里面摘莲蓬最容易。

上到桥顶，他忽地愣住了。

他看见了幽隐。幽隐就站在桥的对面，一身的白衣，头顶束着白色的带子，宽大的衣服被风吹着，像是套在一根竹竿上。静悄悄的，幽隐没有发出一丝声音，只是直直地看着姬野。姬野在心里悄悄哆嗦了一下，不知道为什么，他觉得身上有点粘粘的冷汗。

“幽隐你迟了！”他大声说。

幽隐没有回答，转身走了。

“幽隐你干什么？”姬野本想追上去，但是他心里一股很不舒服的感觉令他煞住了脚步。

幽隐回了头，他嘴边带着阴阴的笑，举起了右手，“北辰之神，穹隆之帝；其熠其煌，无始无终！”

姬野像是被雷轰中了，他看见了幽隐拇指上的扳指，他也明白这枚扳指代表着什么。只是他从未想过天驱的标志会落在这样一个人手里。

“我知道你也有，”幽隐低低的声音飘来，“我看见过你把它挂在链子上，我们必定是要决战一场的，你跟我来。”

他又转身离去。

闻声的羽然和吕归尘跟了上来，看见姬野正立在桥心发呆。姬野忽地转身去草地上拔了虎牙，紧紧跟上了前面幽隐的背影。羽然和吕归尘也只能跟在他的后面。幽隐走得并不快，没到转弯的地方，他甚至会留下来等他们一会儿，只是始终保持着距离。三个人跟着他走，才发现其实东宫的地形仿佛巨大的蜘蛛网，有许多长廊的出入口都已经废弃不用很久了，可是这时候幽隐毫不费力地找到了这些通道，把他们带往一个未知的所在。吕归尘渐渐也开始迷路了，他一般只是在俩枫园周围出入。

幽隐停在了没有点灯的宫殿门前，这里几乎是旧宫的中心了，寂寥得连蛙声都没有。幽隐驻足，回头冷冷地看了他们三个人一眼，眼睛在月下似乎反射着白光。他推开大门，径直走了进去，姬野三个彼此看了看，跟了上去。经过大殿门前的时候吕归尘打了个哆嗦，指着高处的匾额：“湄……湄澜宫！”

姬野随着他的指点看去，果真是“湄澜宫”三个字。他心里有种极其不祥的预感，觉得有什么事情不对。

“你认识刚才的道路么？”他问吕归尘。

“不认识。”

“湄澜宫你是来过的……我也来过……”姬野觉得头皮发麻，“可是这个路，怎么不对呢？”

“东宫里面有几个湄澜宫啊？”羽然凑了上来。

“只有一个。”

羽然默默地抬头看着天空，一轮圆月高悬在天心。

她喃喃地说：“真像是个纸糊的月亮……”

“我们还是不要跟着他进去，幽隐这个样子，好像有什么不对。”

“不好找退路……这是‘安’，”羽然低声说，“是幻术的结界，这周围是被人下了很重的幻术，以前听说河络有这样的本事。今天的月亮本来不该是满月的。我们刚才走过的和看见的其实也都是假的，我们只是在宫里面绕圈子……死人脸把我们诓进来了。”

吕归尘急忙回身去推背后的门，才惊讶地发现那扇门根本推不开，似乎是他们走进来之后，有一个飘忽的影子就悄悄锁上了门。

“东宫真是个闹鬼的地方！”姬野握紧了虎牙。

“我们跟过去看看，”羽然大着胆子，“‘安’也没有多么可怕，只是我们分辨不出来而已，他也许真的安排了人埋伏我们，早说这个人最没有信用的！”

三个人背靠背地蹭着走进了这个全然不同了的湄澜宫，吕归尘首先抬头，已经没有百里煜挂在椽子间的金纱。他揉了揉眼睛想看清楚些，可是没用，一切都是那么真实，羽然说的‘安’似乎根本就不存在。

“他要叫我们跟他下去。”姬野在宫殿最深处发现了些什么。

羽然和吕归尘跟过去，看见转石地面上忽然洞开了方形的入口，细长的甬道深深地通向下面，两侧点着蜡烛，像是招魂的灯笼。

女人把打散的头发绾起在头顶，用一个银箍卡住了发根。她在铜镜里端详自己的脸，沉静而茫然。她以水洗去了胭脂和粉妆，只剩下一张干干净净的脸，螺髻高耸的发式改成了束起的直发，衬得她的脸有些小，看起来显得更加年轻了，一如十四年前在八松的时候。她轻轻摸着自己的脸，不知道是幻觉抑或是时光的回溯，这么多年来她一直觉得自己在心里其实已经很老了，就要被南淮城的尘埃掩埋了。可是如今恢复了旧日的装容，才惊诧于自己依旧保有的青春。

她站起身，把桌子上的银刀掖进了黑色束身甲的腰带中。雍容贵丽的宫装大裙被抛在了角落，她这件贴紧全身不留一丝缝隙的软甲把身形勾勒出来，带着一丝妖娆，却又矫捷如猎豹。她猛地推开了门，大口地呼吸着月夜下的空气。

空气流入，像是冰凉的水从喉咙中泛起，把全部的尘埃都洗去了。

她站在门槛上了，还差最后一步就可以离开。她环顾自己寄身十几年的这件屋子，就像一个蜗牛的壳。周围如此的安静，静到黑暗里像是有人在说话。

“猫儿，往前走，不要回头……”

“猫儿，不要看我！我这里是没有路的！”

“猫儿，回到山里去，忘掉一切，你本来就该是自由的！”

她站在那道门槛上，猛然回头！

“猫儿……”

眼前一切景象慢慢地都模糊了，像是那个男人的魂魄还在周围轻轻地游荡。有无数次她都觉得在最深的夜里，曾经有人站在床边安静地看着她，她伸手去抓，手里空空如也。她害怕那种椎心的寂寞，那么她离开了，那个男人的魂是否也会对着空无一人的床铺，一再地去挽，手中始终空空如也。

她想要退回这间小屋里再次把一切都锁在外面。

“走吧，忘掉一切，你本来就该是自由的。”另外一个声音在耳边说，那个人黑衣的身影站在高空皓月之下，懒散的笑容里有温暖的味道。

她的泪水终于流了下来。

她咬牙，一跃而出，张开双臂，仰望星空！

终于自由了！

十八

“羽然，你不怕么？”吕归尘举高蜡烛，照亮了甬道顶，他不必伸直手臂就可以摸到那些镌刻在石头里的花纹。他在甬道侧面的石壁上敲了敲，声音证明了那是坚实的厚壁。

“不会有事的，‘安’是一种很难用来进攻的秘术，因为除非施术的人自己，否则任何人走在它里面都会被幻象迷惑，死人脸也不例外。”

“你说他到底想要什么花样。”

“就是不知道才好玩啊。”

“就知道玩，这里越走越窄，是不是死路啊？”姬野高出吕归尘半个头，更觉得甬道的窄矮。羽然兴奋之余又战战兢兢的，从后面抓住了他的腰带，让他觉得自己像是一头拖车的驴。

“是墓道吧？看这个样子，我们好像是走进祖陵下面来了，不过我们走的不是神道的入口，是备用的侧道，”吕归尘看着手上铁锈一样的青灰色粉末，茫然不解地摇了摇头，“这些壁画是什么？”

“什么壁画！不懂了吧？”羽然在他的手指上沾了一些粉末，捻了捻凑到鼻尖，“这是秘术的咒符，是用大青树的木灰混合了青铀粉，用热腊浇上去的。这是镇守墓道用的。”

吕归尘很佩服，“羽然你知道的真多！”

“这是羽族的咒符啊！”羽然有些得意，“我当然知道的。”

“羽然你不要老是拉我的腰带，你说那些花纹是干什么的？”姬野在最前面的黑暗中摸索，拿长枪挑着什么。

“驱退不灭的魂魄，免得出现跳尸什么的。”羽然弯曲着膝盖在甬道里小蹦了几下，鼓着嘴翻着白眼，她蹦着蹦着往吕归尘那里去了，忽地吐出了舌头。

“羽然你在干什么？”吕归尘好奇地看她。

“跳尸啊？”羽然去掐他的脖子，“我是说跳尸，阿苏勒怕不怕？”

“哦，”吕归尘忽地笑了，“我还以为是兔子……”

羽然愣了一下，手上忽然加了力气，吕归尘痛得喊了起来。

“别闹了，没准真的把死人给吵醒了。”姬野侧身让出了看向前方的路，“看看这个。”

周围一片死寂。

“啊！”羽然尖叫了一声，真的像兔子一样蹦了起来，脑袋猛地撞到了甬道顶。

“你干什么？”姬野的脸涨得通红，大声地吼。

“死人啊！死人啊！”羽然一手按着头顶，一手指着前方，“你们没看见么？”

“我当然看见了，可是你把我的腰带扯下来了啊！”姬野愤懑的双手拢在腰间。

羽然愣了一下，呆呆地看着自己手中的黑带。

确实是一具尸体，他半倚着甬道壁坐在地上，全身呈现着斑驳的灰黄色。不知为什么他并没有腐烂，在这个不时有滴水的甬道里，他只是干瘪了下去，全身的肌肉和皮肤都干缩着贴紧在骨头上，连眼珠也只是脱水了，瞳孔扩散开来，最后的视线像是凝在无尽的远处。

“别瞎喊，给外面人听到了，我们就完了，”姬野不耐烦地抓回腰带自己系上，“不就是跳尸么？就算真的跳起来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活的都不怕，还怕死的么？也许是死在这里的工匠，据说当初修这个祖穴的时候死了很多的工匠，光是搬运石料时累死的就有上千人呢。”

羽然定了定神，“那……那我们怎么办？”

“往回走，快一点，我走在最后面，”姬野推了推羽然的肩膀，“你走在最前面。”

羽然往他身上缩了缩，“我不要，我要走在中间！”

姬野把她的身子扳过去，双手从后面搭在她肩膀上，“跳尸都是这么吃人的，他们跟在你后面，把手搭在你身上，你以为后面有人喊你，一回头，他就把你的脖子咬断，一点声音都发不出来，最后一个人就没有了。然后再去吃倒数第二个。”

羽然“啊”地惨叫了一声，抓住姬野的头发，拳头胡乱地砸了上去。姬野一手按住脑袋，任她打了一会儿。而后羽然抓过吕归尘手里的蜡烛，掉头飞快地奔向了甬道的另一侧。

吕归尘呆在原地看着这一切，虽然惊惧，还是不由得笑了起来，“姬野你又逗羽然，你说的那个是狼吃人的办法，跳尸也跟狼一样么？”

姬野却没有一丝嘻笑的神色，他拍了拍吕归尘的肩膀，脸上透着冷峻，“跟上羽然，大家都别落下。我可不知道跳尸怎么吃人，我也不怕那些恶心人的东西，不过这里还是不要久呆了。你看见刚才那个死尸身上的衣服了么？”

“衣服？”吕归尘愣了一下。

“别跟羽然说，那是禁军金吾卫的军服，那个人不是工匠，”姬野回头瞥了一眼那具尸体，“这里没理由死禁军的高官的，而且，他肩上有一道伤，几乎被人劈裂了！”

脚步声开始有回音了，姬野已经摸不到身边的甬道壁。

他把蜡烛从羽然手里接了过去，他的手上套着手甲，这样滚烫的蜡油不会烫到羽然的手。蜡烛已经燃得很短了，火苗微微地飘着，他们似乎已经摸出很远的一段距离，这时周围反而变得什么都看不见了。像是走在一个巨大的空间里，走了很久都没有碰到什么阻碍，蜡烛的微光只能照见脚下的青砖地面，此外所有的光芒都被黑暗吞噬了。

姬野忽地跌跌撞撞地跪倒在地，最后一点火苗熄灭了，三个人彻底被黑暗笼罩了。

“姬野你笨死了！”羽然赶紧跑了几步，紧紧抓住了姬野的领巾。

“没事，”姬野蹲在那里，在周围悄悄地摸索着，“我拌在石头上了，脚扭了一下。”

“完了，快找火快找火！”羽然说。

“找不到的，好像是滚出去了！”姬野说。

“哎哟！”黑暗里的吕归尘惨叫了一声，“羽然你干什么掐我？”

“谁叫你把手放在这里的？我不是掐你我是掐姬野！”羽然气愤地嚷着，“他的脚扭了他为什么摸到我腿上来了？”

黑暗里又是“啪”的一声，是一记响亮的耳光，羽然气哼哼地站起来：“这次打的是姬野了吧？”

“就算是吧。”吕归尘叹了口气，摸了摸自己发热的脸。

“大家都握住我的枪，一起走，千万不要走散了，”姬野似乎是在地上踢了一脚，他的声音在黑暗里听着还是很镇静，“这里其实也不大，我们只是看不见，绕了弯而已。羽然你换到中间来，阿苏勒走最后，我在前面。”

“换来换去的……”羽然嘟哝着，可是她害怕了，老老实实地抓住枪柄换到了中间去。

换手的时候，姬野在吕归尘手腕上捏了一把，吕归尘不说话，一手握着枪柄，一手握住胸前的青鲨。剧烈的恐惧捏紧了他的心，他手心里都是冷汗，轻轻在前面羽然的肩膀上按了按。女孩子温暖的体温暖着他的手，让他稍微镇静起来。

“羽然别怕。”吕归尘轻轻地说。

本来要生气的羽然把话吞回了肚子里。什么也看不见的时候，吕归尘的声音萦绕在她耳边，带着罕有的郑重，让她心里的紧张松懈了下来。

又不知走了多久。

“还是没有路！我们还是别在死人的地方转圈子了！”羽然完全失去了耐心。

“有办法破解‘安’么？”吕归尘问。

羽然丧气起来，“我只是学过它是怎么回事，但是不会用，更别说解开了。”

“羽然别闹，”姬野的声音从前面传来，“我们要找到路了，我摸到一面墙。”

“端敬王……王太妃陵寝，”吕归尘贴上去摸索石壁，低声喊了起来，“我知道，我知道这是哪里啦！”

“你摸到什么了？”姬野和羽然同声问。

“这里有字的，端敬是国主亲祖母的谥号，她是哀帝六年才去世的，百里国主亲自为她修建的陵寝，所以称为王太妃。路先生说过祖陵的格局，她的墓葬在地宫里是中心靠东一点的位置，这里就该是端敬王太妃墓的配殿了。我们真的是在祖陵里面！”

羽然重重地哼了一声，“阿苏勒你脑子坏掉了！我才不管这个老女人是唐公的祖母还是干妈呢，我现在是要出去！我们被幽隐骗进来，

现在人影也没有，蜡烛也没了，我可没兴趣看老女人的坟！他不是要拉我们给老女人陪葬吧？”

“他跟端敬王太妃有那么亲么？”姬野说。

“到了配殿，就该离出口不远了。我们沿着这面墙往前探探，就该找到神道，沿着神道一直走，就是我们进来的地方了。”吕归尘耐心地给她解释。

“大禁？阿苏勒，大禁是什么意思？”姬野也摸索着。

“是说非亲族不得进入……”

“你们两个脑子都坏了！本姑娘现在就要找神道，要出去，才不管一个死掉的老太婆的大禁不大禁。”羽然恼火起来，提起脚在石壁上狠狠地踹了一脚。

光明暴溅出来的一刻，像是洪水一样。三个人不约而同地闭上了眼睛，只能听见耳边“呀”的一声低响，淡淡的油香气息弥漫在周围，姬野用枪挡在了羽然的身前，吕归尘紧紧握住了配在胸口的青鲨。

随之而来的是寂静，吕归尘感觉到一只手轻轻颤着摸过来，他反手去握住，是一只柔软而娇小的手掌，和他交叉相握。

“羽然别怕。”他轻轻地说着，尝试着睁开眼睛。

眼前的一切让他忍不住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面前的石壁分为两扇洞开了，灯火的光明像是利剑，照亮了他们的眼睛，也照亮了石壁后宏伟的建筑。那几乎是一个广场，平整的方砖铺成地面，向着四面八方延伸出数百步的距离，对面就是宏伟的大殿。它雄伟而寂静，制式和宏大华贵的紫辰殿完全相同，只是它完全没有粉饰，只有粗大的楠木柱梁和手工精湛的门窗以木材的原色显示着庄严。一张数十丈长宽的巨大布匹挂在大殿的正面，被石门打开而透进的风掀起，仿佛海浪那样震荡着，它原本应该是白色的，可是经历过多年之后泛起岁月的淡黄，上面又满是深褐的印记，凌乱地分布着，看不清是什么图案。

“阴殿”，吕归尘想起了路夫子说过的，这是下唐百里氏陵墓的阴殿，供奉给无数死去的祖先。

光源是广场正中的油灯。吕归尘不知道这些灯已经燃烧了多少年，静静地照亮这片死者的殿堂。每一盏灯都只有豆大的火苗，而盛

着灯油的，却是两个人才能合抱的巨大瓷缸，上百个这样的瓷缸聚在一起，星星点点的光才亮得足以照花人的眼睛。

“这些灯……还燃着？”

姬野点点头，“书上说过，是万年灯，一缸清油里面混一升鲛人身上炼出来的鲛油，一根灯芯，可以点上几千年都不灭。”

“姬野·阿苏勒，你们看见什么了？”羽然一手握着姬野，一手握着吕归尘，只是不敢睁眼。

吕归尘略略回头，看见那双熟悉的黑瞳。姬野的目光平静而警惕，默默地看着前方，而后冲吕归尘摇了摇头，目光微微闪向自己的身后。吕归尘顺着他的目光看去，哆嗦了一下，点了点头。

石门外面的地面上，横七竖八的都是尸体，或许五十具，或许一百具，甚至更多，他不知道。已经干透的血迹泼洒在砖石地上，几乎无处不是红黑的斑点。那些尸体像他们在甬道中遇见的一样干瘪，他们分明是死去很久了，可是却不腐烂，保留着临死的惨状，多数尸首都从顶门被劈了开来，偏差了少许地从肩膀斩下。吕归尘不敢相信是什么人拥有这样可怕的刀法，能把人从正中劈成两片。

他想起在另一片黑暗中的老人，想起在草原上自己对着那头狼王挥出的一刀。

他已经猜到了这一幕，姬野踩到的那个死人，他也踩到了。他明白姬野要扔掉蜡烛的原因，这样羽然才不会惊惶失措地奔逃，而姬野要走在最前面，是因为只有这样他每次踩到尸体才能绕开。吕归尘的心里对这个朋友忽地充满了敬意，姬野那对黑瞳中的坚定让他不那么恐惧了。他紧张地舔了舔嘴唇，冲着姬野点了点头。

“羽然，我们往前走，”姬野的声音低低的，他推着羽然的肩背，“不要回头！”

“干什么？”羽然不甘心地扭着，姬野双手按住了她的面颊不让她扭头。

“往前走。”

“阿苏勒你怎么了？”羽然瞥见一旁的吕归尘，他正看着自己的背后，浑身不住地抖着。

“快……快走！”吕归尘攥着刀柄的力度像是想把它拗断。

“你……”

三个人都不说话的时候，羽然听见了背后传来的声音。低低的像是一只破布口袋里漏出的风，又像是人极度疲惫时候的喘息，随即她听见了脚步声，可是重得奇怪，像是走路的人穿了铁鞋那样。她能感觉到姬野的手上也冷了，恐惧像是铺天盖地的大网罩住了她。她几步窜进了那些万年灯的光明里才敢回头。

她忍不住地惊叫起来。

她看见了满地的尸体。可是这还不是最令她恐惧的，最可怖的是那些灰黄色的干尸缓缓地坐了起来，他们已经干枯的眼睛也在缓慢地转动，最后转向了有光的方向。他们一一地站了起来，向着这边挪动了，脚步极慢又极沉重。一具尸体的右臂连着一半的肩膀被砍下来，只剩下少许皮肉连在身上，他的右手上还握着铁刀，走起来那柄铁刀就拖在地上叮叮当当地响着。

“跳尸……真的是跳尸！”羽然擦了擦眼睛，以为自己看见的是地狱。

“把门关上！”姬野一把扯开她，扑上去使劲地推门。

吕归尘也帮着他上去推门，可是刚才触手洞开的石门这时候却像是开玩笑一样死死地涩住了，根本纹丝不动。两个人都是满脸的冷汗，眼看着那些行尸缓缓地逼上来了，已经能够看清他们干枯的眼珠嵌在同样干瘪的眼眶里，仿佛一只只脱水的黑枣一样。

“都跟我来！”羽然喊了一声。

两个男孩迟疑了一下，明白了羽然的意思。三个人一起奔向最近的那盏万年灯，三个人的力量勉勉强强可以把上百斤的油缸托起来，挪动到门边。灯芯上的火苗沾到了油面，整缸油烈烈地燃烧起来。姬野一枪敲碎了油缸的边沿，燃烧的灯油汩汩地在门口流成一滩，最后他飞起一脚，把整只破缸也踢了出去。

为首的行尸已经到了门前，被灯油泼上的行尸愣了一下，仿佛意识到了疼痛，退了几步，撞上了后面的行尸，滚倒了一片。火焰蔓延起来，把周围的行尸都点着了。

“快点！快点找关门的办法！”姬野喊着。

“我明白了，是榫子卡住了！”吕归尘吹去门枢上的灰尘，露出了精致的卡榫。他搬过卡榫，涩住的门在姬野和羽然的推动下像是上了油一样的轻快，迅速地闭合。

三个人还没有来得及欢呼，一条燃着火的胳膊从门缝里探了进来，正搭在羽然的肩膀上。

门无法闭合！更多的行尸忽然明白了他们的出境，留下的那道门缝中，孩子们看见更多的行尸越过了火焰，扑向了石门，他们的动作忽然变得迅疾如风。

“啊！”羽然的尖叫声中，姬野双手拢在她肩膀上，带她飞退出去。

吕归尘拔出了胸前的青鲨，上步一刀，斩落了那截干枯的胳膊。姬野跟上来飞起一脚，终于把石门踢合上了，吕归尘用尽全力把粗大的门闩推过去封住了门。三个人都疲惫地靠在门后喘着粗气。

“这里怎么真的有跳尸？”羽然脸色煞白地大喊。

“我……我怎么知道？我只知道刚才我摔倒是那个尸体把我的脚腕捏住了！”姬野忍了很久的汗忽然全部流了出来，浑身像是泡在水里。他也不是不怕。

“那、那……那摸我腿的人……”羽然结结巴巴地。

“不是人，是行尸！快走！找别的路！不知道这门能不能挡住他们！”

石门外传来了沉重的敲击声，不知道多少只手在轰击石门，石门也震颤起来，簌簌地落着灰尘，不知道何时会崩溃。

“进大殿里面去！”姬野指着前面的阴殿，“看看有没有别的出口！”

“那个东西后面有什么？”羽然指着那张巨大的布缦。

“是裹尸布……”

“怎么会有这么大的裹尸布？裹什么尸体要那么大的裹尸布啊？”

“这个东西也叫阴幡，说书的先生说过的，不是裹王太妃的裹尸布，是裹那些修完了墓葬后殉死的工匠。挖一个大坑，把这块大布垫在里面，杀死一个人，就扔进去，这些尸体的血印留在上面，就变成

了阴幡。阴幡挂在阴殿的前面，这些死魂就可以护卫王太妃的棺椁了。”

“这是王太妃？这是妖婆吧？”羽然喊。

“不管她是妖婆不是妖婆，我们现在都得进去看看，还有什么别的出路没有，回头去拼那些行尸，肯定是一条死路！”

“鬼知道那个王太妃是不是比外面那些行尸厉害几百倍啊！”

“还好，还好，”吕归尘按住羽然的肩膀，竭力让自己安静下来，“我听说端敬王太妃死的时候已经七十六岁了，老得都走不动路了，就算是行尸，也不会是多厉害的行尸。”

羽然呆呆地看着他，好一会儿才苦笑起来，“阿苏勒，这个时候还能说出这个笑话来，你的胆子才是我们三个里面最大的！”

三个人都听见一阵巨大的风声从头顶而下，他们不约而同地抬头，看见那张巨大的裹尸布忽然娓娓落下了，整个阴殿的真面目暴露在他们眼前。阴殿没有门，他们可以直接看进去，看见里面的一切。

“这是……这是……”

这是三个人毕生都难以忘记的一幕。

两行万年灯的照耀下，地面是血红色的，像是地狱屠场。尸体有的匍匐，有的蜷缩，还保留着死时的情景，让人可以清楚地想像到他们的死是何等的痛苦。他们的血早已干涸，在地面上留下了肆意泼洒的红色，有如淋漓在纸面的墨。和那些行尸完全不同，没有人能看出他们是被什么武器杀死的，他们的伤痕有的仿佛是被凿子凿穿了胸口，有的却像是被什么东西把身体的一部分咬去了，有的则像是融化了。

所有的尸体都没能进入大殿中央的圈子。

在大殿的中央，诡异地空出了一片地面是没有血色的。像是有人以圆规设置了这个直径约有丈余的限制，不允许那些尸体进入。只在圆圈的正中央，一具骷髅以帝王般的姿态昂然地骑在他那匹已经化为枯骨的马背上。纵然死去，这个人和他的马依然带着和其他尸体不同的威严，马骨的后腿折断了，前腿却笔直地撑住地面，而尸体胸口的肋骨纠结起来，紧紧地缠绕着一柄苍青色的巨剑，剑柄顶着他的下颌。

就是这柄剑撑住了他，让他虽死也是高高地昂着头！

“是他的剑！是那柄剑把所有人都杀了……”吕归尘指着那柄帝王般的古剑，“只有这柄剑才能砍出那样的伤痕！”

“这是端敬王太妃么？”羽然哆嗦着。

“不……不像……”吕归尘说。

“管不得那么多了，”姬野在两个人的肩膀上推了一把，“先进去！不知道这些尸体会不会活过来。”

他挥舞长枪把那些油缸都打碎了。清油泼水一样溅得满地都是，阴殿外一片地面变成了火海。

“就算他们打破门，也能再顶一阵子。”姬野回头望着震动的石门。

“那我们自己也回不来了！”羽然说。

“反正回来也是死，这边肯定没路了。”姬野率先登着阴殿前刻有巨大金色菊的台阶冲了进去。

“快走！”羽然推了吕归尘一把。

吕归尘忽地惊醒过来。

“阿苏勒你发什么呆啊？现在不是发呆的时候！”

“我……”吕归尘的脸色有些奇怪，“我怎么听见有另外一个人的声音……”

羽然和阿苏勒躲避着火苗冲进大殿的时候，姬野正拄着长枪，半跪在那个圆圈外端详那具尸体。

羽然畏惧地用脚尖挑了挑一具死尸，而后忽地跳开，担心他猛地坐起来抓住自己。死尸还是静悄悄的，她下着胆子上去，拿衣袖垫着推了尸体一把，却没能把它翻过身来。她惊异地检视了尸体，发现竟然他的整块胸口诡异地和地面的青砖融合在了一起。

吕归尘却靠近去看骑着马骨的骷髅。地砖上残留了他临终以巨大的古剑留下的字迹。

“锵锵兮铁甲。”吕归尘轻声念了出来。

“姬野姬野，别看了！”羽然上去推姬野的肩膀，“别看了，快点找路啊！”

姬野没有起身，而是粗暴地把羽然推了出去，他的身体在微微地颤抖，声音也嘶哑，“不要……羽然离我远一点！不要靠过来！这里……有点不对。”

吕归尘也发现了姬野的异状。大殿里有低沉的虎吼声，来自姬野手上乌金色猛虎啸牙枪，它不安地剧烈震颤着，白银镶嵌的虎眼上流动着活物一样的光芒。而一起震颤的是那柄苍青色的剑，似乎两件武器都要挣脱主人的控制，剑身敲打着骷髅的肋骨。

“什么人？”吕归尘忽然转身大吼。

羽然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看见了陈列在帷幕后的巨大棺椁，而棺椁前站着一个人。光从他背后照过来，远远的看不清他的面目，只听见他嘶哑地笑了笑。

“你们终于来这里了。”

“幽隐！”羽然从那个扭曲变异的声音中辨认出了对方，她跳起来指着那个人影，“是你引诱我们进来的！”

“我带你们一起来看我们家的光荣。”

“光荣？”

“我要继承的光荣。”

“什么乱七八糟的？死人脸，你可不要吓人！外面那些行尸进来，连你也没路逃。”

“所有敌人，都会被杀死！我带你们来，是要用你们的血去唤醒我们家族的荣耀。”幽隐动了，一步一步走下台阶。

姬野忽然起身，撞倒了吕归尘，在大吼中全力迎上。

火花四溅，虎牙格住了长刀，巨大的金属震鸣声令人觉得像是牙齿里咬着砂子。姬野被巨大的力量推动着退后，刀锋几乎贴在了他的鼻子上，他膝盖着地，艰难地顶住了对方可怖的力量。

吕归尘倒在一边，浑身都是冷汗。幽隐忽然拔刀扑向他，根本没有任何征兆。

“幽隐你？”

姬野抬头，看清了对手的脸，心里彻寒，忽然涌起的恐惧令他的双臂在瞬间几乎完全失去力量。他不能确信那是不是幽隐，确实是那

张熟悉而讨厌的脸，可是他在幽隐的眼眶里看不到黑白的区别，瞳孔像是融进了眼白里，灰蒙蒙的一片。他的脸不知怎么的变形了，像是面部完全失去了控制，森然的白牙也从唇边暴露出来。

“呵……呵……呵……”幽隐的呼吸粗重而漫长，像是极度的疲惫，可是枪上传来的力量却一波一波地增大着，他没有穿戴护膝，膝盖顶着地砖似乎要裂开似的。

“呵……呵……呵……”幽隐还在重复着这个困兽般的声音。

姬野要紧牙关抬起头，他再次看清幽隐的脸，忽然明白了那声音的意思。幽隐竟然是在笑，笑声憋在喉咙深处，随着喘息一阵一阵。

“姬野！”吕归尘全身绷紧，握着青鲨的刀柄，却不知该怎么做。

“扎……扎他的背后！”姬野的双臂渐渐开始颤抖。

吕归尘不再犹豫。他深深吸了一口气，压下了心底的恐惧，大吼着冲了上去，青鲨对准了幽隐的右肩扎了下去。刀锋轻易地破开了皮肉，温热的血溅了他满手，随后他感觉刀锋触及了硬物。那是幽隐的肩胛骨，他明白过来，心里一颤，手上的力道小了下去。

姬野感觉到虎牙上的压力忽地减轻了，就在同一时刻，吕归尘看见那双不分黑白的眼睛慢慢地转过来对着自己，幽隐的脸上没有痛苦的神色，喉咙里依旧是低沉的“呵呵”声。

那是死人的眼睛！吕归尘几乎要喊出来。瞳孔开始扩散了，只有死人的眼睛才是这样的。在铁线河战后的河滩上，河水是红的，他看见无数双这样的眼睛静静地面对天空。

短暂的失神令他失去了退避的机会。幽隐的手臂仿佛一根铁棍，挥过来重重地击打在他的侧脸，一口鲜甜的血喷出去，他翻滚着倒地。半边脸完全地麻木了，他不知道是不是一侧的整排牙齿都掉了下来。

幽隐转过了崩口的刀，踏上一步。

“不要过来！”吕归尘对着扑来的羽然大吼。

幽隐再踏一步，高举战刀。可是他这一步没有踩实，背后猛虎的咆哮声。

吕归尘在这个间隙里扑了出去，带着羽然从幽隐的身旁滚开了。

“这个人……这个人疯了……”姬野的呼吸变得沉重而急促。

“我们快离开这里！”

“如果外面那几十个行尸让我们出去的话……”姬野紧紧地抿嘴，全身的姿势缓缓下沉。乌金色的枪锋落在了地上，他右手握在虎牙的枪尾，左手沿着枪杆缓缓地推了出去。长枪变成了他怀抱中的巨箭，这个熟悉的姿势令吕归尘的头皮发麻，在演武场中关于这一枪的记忆跳了出来，像是一道闪电。

极烈之枪。

姬野努力地让自己不要去想外面的几十具行尸，也不要想膝盖上的疼痛。他脑海里浮起的是翼天瞻划下的枪圆，无数的圆互相地嵌套、交错，当他发出那记攒刺的时候，他需要一举穿破所有的圆。时间会近乎停止，当他爆发力量的瞬间，他将再也没有思考和更改的机会。

疯狂中的幽隐似乎意识到了这边的危险，他提着刀转身，喘息声变得越发沉重而急促。那双分不出黑白的眼睛缓缓地转动着，打量着姬野的动作。

阴殿中的寂静带着死亡的气息，吕归尘张开胳膊挡在羽然的身前。他不知道结果会是什么，他们之中惟有姬野可以挡住幽隐。可是这时候的幽隐完全不像平时，他的行动迟缓，力量却像是一只烈鬃熊。背后被青鲨刺出的伤口缓缓地滴血，他却像是完全没有察觉，双眼只是直直地盯着姬野的枪锋。

血滴落在地上，渐渐地汇成了一小洼。幽隐的背后在滴血，姬野的膝盖也在滴血，方才他膝盖下的方砖已经碎了，锋利的碎砖刺了进去。

羽然从吕归尘的肩上探出头来，看看这边，又看看那边。她的目光落在地上的血洼里，忽然呆住了，那两洼鲜血缓缓地流动着，它们像是血色的蠕虫，一滴一滴地向着猩红的血圈里面汇集。一旦触及那些干枯的血迹，新血就立刻冒起了气泡，像是在火热的金属表面上蒸发着，瞬间它就干了，和血圈融合在一起，不再留下痕迹。

“是……是龙血咒印！”她喊了出来。

惊呼声打破了危险的平衡，虎牙的枪锋一沉，姬野的攒刺发了出去。比吕归尘所曾见过的更见犀利和迅速，像是戈壁上卷着飞石的

风。幽隐在攻势中明显地迟钝了许多，他的力量巨大，可是速度上始终吃了亏，他尝试着向左右侧身，可是姬野的攻势仿佛是一面推倒的巨墙，在他的枪锋前根本没有留下空隙。

只是些微的迟疑，幽隐失去了对攻的机会，姬野的枪尖到了。两个人接触的瞬间无论是吕归尘还是羽然都看不清楚，只有一声震耳的刺鸣。幽隐的整个身体被长枪推动，他呜呜地低吼着，连续地退后，直到后背狠狠地撞在立柱上。

两人合抱的立柱都被震动了，顶上簌簌地落下灰来。虎牙的枪尖陷入了幽隐的肩胛，却没有洞穿。幽隐在最后的一刻选择把战刀偏侧过来，格挡在肩上，黑铁锻造的刀身以枪刺处为中心完全地裂开了，半截碎刀已经散落。幽隐不持刀的手颤抖着抓住枪杆，血不断地从肩头的伤口涌出来。短瞬间的发力令姬野有一种全身被抽干的痛楚，他一时间竟然没法再有一丝力气再次发劲，只能深深地喘息。

吕归尘和羽然不约而同地松了一口气。

“别管这个疯子了！我们赶快走！”羽然冲着姬野大喊，她紧张地回头看外面，已经是熊熊的大火。上万斤的清油同时被点燃，瓷缸在烈焰中裂开，油泼得满地都是，大殿前方一片火海。

可是姬野却没有动。他面颊上的肌肉绷紧，牙齿紧紧地咬合在一起，努力要抽回枪杆。可是枪杆只是颤动，它被紧紧地攥在幽隐的一只手中，不能进也不能退。姬野的脸色变了，他的双手不能胜过幽隐的单手力量，而本来应该重伤得失去知觉的幽隐正在缓缓地抬起头来。

“你，胜不了我的，姬野，”幽隐的声音完全不像人声，“这里、这里是我的地方，是我父亲的地方。我们家的荣耀！你看见了么？没有人能够活着踏出这个圈子！”

他笑了，咧开了嘴，像是要扑上去撕咬猎物的野兽。他的身体猛地一震，后背离开了柱子。没有明显的动作，可是力量逆转了态势，姬野不能控制自己的脚步，一步接一步地倒退出去。枪杆上传来的力量大得惊人，幽隐的身体半倾着，一步接一步地推进，沿路洒下的血星星点点。

“姬野！把枪放了！把枪放了！离开那里！离开那里！”羽然的声音撕裂而带着哭腔，“不要走进去！”

“进去！”姬野觉得一种冰凉的战栗从后脑迅速地扩散到全身。

他意识到有什么东西不对，猛地扭头。他看见了干涸的血圈，自己的最后一步，就在血圈的边沿。他的脚已经抬起了，落向血圈中。他不知道那个诡异森严的血圈意味着什么，可是从羽然的声音里，他听出了极大的恐惧。

放弃虎牙?

这个念头在他心里闪电般地一闪，已经迟了。他的脚落在地面上，眼前的一切忽然都变了。他觉得眼皮很沉重，像是要睡去。周身不再有力量的感觉，空虚，轻飘。他觉得自己能同时看清前后左右，他不知道自己站在哪里，只觉得头顶的天空很低，格外的黑。似乎是在下着雨，湿润的，粘粘的。

“这是哪里……这是哪里……”他在心里问自己，在胸腔里空洞洞的似乎有着回音。

这是哪里？这是哪里？他焦急起来，他感觉到被遗忘的东西在最黑暗的角落里轻声地呼唤他，这是一个陷阱，他知道他要被吞噬了。缓缓地，记忆最深处的那个魔鬼一样的东西要从眼前升起来了，他想要逃跑，可是他分不清方向。

周围都是人么?

他觉得有什么东西围绕着他，藏在幽暗里的呼吸声、高大的影子们围绕着他，像是一圈围死他的墙壁。他们想干什么？他们的眼睛里是否带着血一样的颜色，他们是否都提着杀人的刀、冰冷的蘸水的鞭子?

鞭子？为什么是鞭子？像是一根记忆的绳，一直连在最深处的井里。

井？井里有什么？井里有什么?

井里有人……

吕归尘和羽然的眼里，是地狱般的一幕。

随着姬野被推了进去，那个干涸的血圈恢复了鲜红。它开始流动了，更多的血从砖缝里汩汩地涌了上来，带着微微的热气，仿佛是从人身体里刚刚流出来的。姬野的靴底和血接触了，靴底立刻就被染红了。可不仅仅是染红，血在缓缓地沿着靴子往上爬，逆着往上流淌。

进入大殿的一刻，吕归尘头脑里那种刺痛又闪现了，有一个人的声音在耳边说话似的。

“姬野！姬野快逃啊！”他不顾一切地大吼。

已经迟了，姬野像是根本就听不见他在说什么。从他踏进那个圈子的一刻开始，他和幽隐就脱开了，幽隐的脚步变得轻捷，他推开了陷入肩胛的枪尖，无声地绕过了姬野，走向了他身后。姬野提着虎牙，默默地站在那里，他的身体像是僵住了，只有眼角在微微地跳动和抽搐。

吕归尘掐了一下自己的手指，想要冲上去拉回姬野，却被羽然死死地扯住手臂。

“不要去！”羽然大声喊着，“谁去都没用的！那是龙血咒印！”

“龙血咒印？”

“血咒被激活了，”羽然的脸上已经没有人色，话语碎成了片断，“枫山……枫山龙夜吟……龙血之座，苏醒了，苏醒了……谁都会被吞掉的！”

“你说什么啊？”吕归尘用力地摇着羽然，却发现女孩的身体轻而无力，像是一片枯叶。

幽隐站在了那具骷髅的面前，他缓缓地伸出手，伸向了骷髅中的剑柄。他脸上有着疯狂的喜悦，却又有一种敬畏，像是一个食人的野兽，却在神圣的墓碑前跪下。他的手一直在抖，脸上也露出细微的痛苦神色。吕归尘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只是感觉到要去接触那柄剑，远远比被姬野刺中的痛楚还要大。

环流的血侵入血圈的中心了，血已经爬到了姬野的喉间，姬野完全是个血人了。他像是陷入可怕的梦魇里了，缓慢地扭着脖子，他的眼皮在剧烈地跳动，却无法醒过来。血漫过了他的喉头，沁入了他的头发，他的衣甲在崩裂，衣甲下的皮肤在干缩，而后迅速又被新漫过来的血覆盖。

幽隐忽然野兽般地嘶叫起来，他的手即将触到剑柄了。可是这时候他手上的颜色已经变了，胀红如血，皮肤下的血液像是妖兽那样在翻腾，他的手掌大得像是有常人两个那么大。血终于从毛孔中渗透出

去，他的手和剑柄之间连着无数细细的血丝，血丝落到剑柄上，立刻消失在了金属的裂纹中，不留下一点痕迹。

骷髅开始颤动了，连着它胯下的马骨。吕归尘捂住耳朵，却挡不住那声音，声音像是附在他耳骨深处的，是马嘶、是低语声、是无数人的嘶吼。

幽隐全力收回了手。他高举起手指上一枚青灰色的指套。

“北辰之神，穹隆之帝；其熠其煌，无始无终！”他咆哮起来。

骷髅的颤动停止了，那一瞬间一切都安静下去。幽隐的手伸进了骷髅纠缠的肋骨里，握住了剑柄，指套的青光一闪而灭。骷髅锁住的胸骨全部打开，封印被解除了，幽隐拔出了那柄巨剑，剑锋落地。

流动的血向着剑锋汇集过去，被金属完全地吸噬了。幽隐满是血的手也忽然干瘪下去，他的整条手臂都变成青灰色，像是血也随之被吸净了。可是他已经再没有痛楚，他的神色变得无比欢愉，像是得到了彻底的解脱。

“我得到了……我……得到了！”幽隐狂喜的吼声在大殿里回荡。

难以想像他是如何做到的，他双手握住剑柄，带着巨剑飞腾起来，向着姬野的背心斩落！

“姬野……”吕归尘被彻头彻尾的无力感包围了。

有人在喊我么？

喊我！喊我！再大一点声！让我醒过来。

姬野在捕捉那个细微的声音，它从这些黑色的影子之外来，可是一瞬就消逝了。

他们举起了刀，刀落了下来，就在自己的背后，无处可逃。

还有人喊我么？再喊我一次，再喊我一次……

“姬野！”羽然的哭声贯穿了整个大殿。

鞭子。

井。

井里有人……

是那个女人的脸……空白的眼睛……那么柔软的头发。

井口落下雨来，抬头看，白色的天空。摸着她的脸，唱着熟悉的歌。再不醒来……

再不醒来！

死了？

死了，永远不再醒来。

心底最深处的恐惧带着无比的畅快在一瞬间全部洞开，吞噬人心的妖魔带着长幡从黑暗中升了起来。再没有恐惧，也没有怯懦，姬野忽然发现自己想笑，可是满脸都是泪水。

包围他全身的血瞬间炸开，化成了一场飞向四面八方的血雨。姬野在绝不可能的瞬间挣脱了束缚，转身迎向了幽隐手中的巨剑。他没有用枪，而是挥拳砸在剑的侧面。身在半空的幽隐无处着力，斜斜地飞了出去。

虎牙跟着刺出，姬野也变了，仿佛猛虎，再无畏惧。

十九

远处传来了隐隐约约的人声。

息衍猛地掀开车帘，远处隔着湖水，东宫方向满是人声。隐约就是祖陵所在的地方，不知道有多少人在呼叫奔走，完全是一片混乱。

“到底怎么回事？”翼天瞻猛地一扯他的衣领，神色透着狰狞，“你跟那个女人的约定到底是什么？是你诱我等在这里，她带着苍云古齿剑离开么？”

“你可以不相信我！”息衍推开了他的手，“但是我是一个天驱武士，我奉行天驱的准则！她是不可能带走那柄剑的！她是一个魅女，难道你不明白么？”

“魅女？”翼天瞻恍然。

“一个普通的女人，怎么可能十四年过去了都看不出衰老的痕迹？她是个魅，比起任何人都更加畏惧那柄剑。龙血骨结咒印被激发后，她想走近那柄剑周围一里的地方都会觉得艰难，如果她接触那柄剑，一瞬间就会被剑里寄宿的龙魂吞噬吸干！所以她许多年一直没有想过要带着剑离开。”

“那……我们怎么办？”

“硬闯！不知道出了什么事，也没有任何办法。”息衍猛地扯直了马车的缰绳，黑色的挽马长嘶着奔驰起来。

滚滚的烟从墓道里涌了出来，束手无策的骁骑们只能往里面一桶一桶地灌水。

“怎么回事？”息衍拨开人群。

“将军！”骁骑营的一名统领惊慌地跪下，“祖陵里面忽然有浓烟出来，像是里面起火了！”

“要毁掉一切的痕迹！”翼天瞻按在息衍的肩上，凑近了低声说。

“都留在这里，”息衍深深吸了口气，“拿两条手巾来，要湿了水的！我进去看看，如果一刻时间我还不出来，就启开祖陵里的水闸，以湖水灌墓。”

“我们跟将军一起下去！”

“不必了，”息衍摆了摆手，指着自己身后的翼天瞻，“我和这位禁军都统领下去，只需要探明起火的状况，再多的人也没有用，你们总不能把水也带进去。”

他不再说什么，接过湿手巾蒙在脸上，抄了火把踏入了穴口。翼天瞻无声地跟在他后面。

外面灼烧的热风滚滚地扑进来，大殿里的帷幕也被引燃了。吕归尘压着羽然闪避在立柱后，看着血圈中的两个人对攻。

一场势均力敌的死战，双方挥舞武器也全没有了技巧，只有速度和力量的拼杀。两个人左右挥舞着武器，虎牙和巨剑溅起了耀眼了火花。暴烈的力量完全不像是人类应该具有的，无休无止地从他们体内逼发出来。两个人的皮肤都裂开了，是被他们自己的力量撕裂的。

“姬野！姬野！”吕归尘看着头顶开始燃烧的大梁，大声地呼喊。

没有任何回答，姬野只是机械地挥舞着虎牙逼近幽隐。

“没有用的，他听不见……”羽然摇头，“他陷进龙血咒印里了，跟幽隐是一样的。这是最暴戾的血印，他们最后全都会被血印……吞噬掉！”

地面已经被武器彻底地破坏了，无处不是碎石。吕归尘看不清两个人的动作，只有石青色的剑光和乌金色的枪影在倏忽闪灭，带着鲜血的激溅，每一滴血都在空气中瞬间地蒸腾掉，血雾被巨剑吸附过去，渗入了剑身，剑色渐渐变得血红，红得发亮，像是妖魔的瞳孔。

“破圆。”

“要打破的最后一个圆在你心里。”

“枪的光芒会割裂天空。”

姬野听见翼天瞻的声音，却听不见虎牙和巨剑的撞击。眼前的一切像是别人的死战，伤痛完全没有感觉，只有胸膛里蓬勃欲出的那种痛楚，像是蛹在挣扎着破茧，蛇在痛苦地蜕皮。

“你为了什么？为了钱？为了地位？或者为了荣誉？那样你根本不配戴天驱的扳指！”翼天瞻的声音变成了咆哮，震得他耳朵聋了，他什么也听不见，只有那些苍白的画面在眼前闪……再闪。

最后一个圆……女人的脸……空白的眼睛……死亡……那些人……

他想腾出手来擦去眼睛上的血，可以没有办法，血流下来，让视野里的一切变得鲜红。

冷……雨还在下……为什么总是下雨……为什么要围着我……可恨的人……

可恨的人！

脑海被电光穿透了，最后一个圆刺破，在一瞬间他看见翼天瞻划下的所有的圆都分崩离析。真干净啊，空荡荡的什么都没有，这是我想要的……

“杀了那些人！”这个声音在他胸腔里共振。

为了……仇恨！

幽隐跃起在空中，姬野忽然下蹲。

时间在一瞬间停顿，枪的位置，手臂的位置，心所在的地方……都已经完美。姬野斜冲而起，虎牙在半空中划出流星般的光痕，圆在空中被突破。

极烈之枪·焚河。

长枪终于在巨剑落下之前贯穿了幽隐的肩膀，幽隐和姬野同时落地。幽隐软软地摔倒，他的整条右臂都被虎牙撕去了，却没有血喷出来，只是露出半截雪白的骨茬。

姬野高举长枪过顶，他的脸上写满了杀戮。这时候他和幽隐一样，完全没有区别。他踏上一步，踩上了一块碎石，忽地滑了一步。只是一个微小的瞬间，幽隐却跳了起来。谁都不敢相信一个断了胳膊的人却能有如此快的回手。他单臂举起了巨剑，对着姬野的头顶劈斩下去。

虎牙的枪杆格住剑锋，“嚓”的一声，枪杆断成了两截！姬野被巨大的力量推着，整个人飞离了地面，飞出血圈。

“姬野！姬野！”吕归尘冲上去扶住他。

“我……我怎么回事？我……”姬野像是从梦里醒来，眼神恢复了平时的样子，“我的头……我的头要裂开了……”

脚步声缓缓地逼近，燃烧的帷幕坠落下来，幽隐的身影在烈火中飘忽不定。

吕归尘拼尽了力气想带着姬野退后，可是他抱不动姬野。他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幽隐的逼近。他觉得自己就要死了，全身的血都凉了下去。他想起苏玛和父亲，想起自己的爷爷，他想着那些他要保护的人，可是最后他还是谁都保护不了，包括这个新的朋友。

他觉得旁边有一个温暖的身子侧过来并肩和他在一起。他侧头看见羽然，羽然不停地抖着，一手握住他的手，一手握住姬野的。

“走啊！”吕归尘对她喊。

“反正要死，”羽然摇头，“一起死，我不怕。”

吕归尘推了推她，推不开，羽然固执地挡在那里。于是他不再劝，又遮在羽然的前面，闭上了眼睛。

幽隐的整个面孔怪异地扭曲着，谁也说不清那是什么神情，狂笑或者大哭，像是几个人在他身体里不断地争夺着，要占据他的脸。可是他依然举起了重剑，他似乎还有最后的犹豫，盯着剑下三个必死的人。

“放下剑，”一个轻柔的声音，“不要怕，你害怕，它就吞噬你。”

吕归尘几乎不敢相信他所听见的，他猛地睁眼，看见一个人站在他们和幽隐之间。是苏婕妤，这个总是带着神秘的女人一身贴身刚劲的黑色护甲，缓步上前挡在了他们的面前，在凶兽一样的幽隐面前，她丝毫没有畏惧。热风卷起了她束起的长发，她缓缓地走近了幽隐，轻盈得像是随时会被风卷起。羽然也惊诧莫名，她闻见淡淡的花香。

“救……救……救我啊……”幽隐的喉咙里发出低低的声音，不仔细听根本无法辨认。

吕归尘茫然地看着幽隐，忽然发现他脸上竟然满是泪水。

泪水和急欲杀戮的狰狞混在一起，令他的面孔显得无比诡异。

幽隐的手臂已经不能称为手臂了，仅仅是一根包着皮肤的枯骨，而他手中的剑越发的鲜红。而可怕的吞噬还在继续，皮肤下暴突的血管把一注一注的鲜血输到剑柄中，而幽隐的肩膀也塌了下去，已经被吸干了。

“龙血咒印是最强的血咒印，它吸取人的魂魄，也让人的力量增强。但是它就像是贪婪的野兽一样，你越是用它的力量，就被吸噬得越快，直到变成骷髅，”羽然颤抖着，“外面那些行尸也是这样的。”

“救我……”幽隐对着女人举起了剑。

他忽地举剑过顶，扑向了阻拦他的女人。

女人跃起，闪过了幽隐的攻势。她掠过幽隐的头顶，落在他的背后，一手搭在了幽隐持剑的肩膀上。

“你累了，休息一下。”女人的声音依旧轻柔。

她的手沿着幽隐仅剩下枯骨的手臂滑向了剑，以折花的优美轻轻地握住了剑柄。不可思议的，幽隐狂暴的力量被她完全地制约在手里，根本没有一丝挣扎的余地。一切都安静下来，向剑柄输送血液的血管也停止了搏动。

剑在女人的手里，安静得像是个孩子。

幽隐踉踉跄跄地向前走了两步，栽倒在地下。

“如果还能走，就快走吧，”女人转头看着吕归尘他们，“你们本不该来这里的。”

“那个男孩，”她指着姬野，“从现在开始，你的一生都会和恐惧在一起，你战胜它，或者被它战胜。拿起猛虎之枪本来就是一个错误，更不该走近龙魂的剑。”

她蹲下，轻轻地抚摩着幽隐的头发，“其实真的没有人强迫你要继承你的父亲，何必再去走那条没有尽头的路呢？我答应了他却没有保护好你……对不起……”

幽隐蜷成一团，“我……我怕啊……”

“不要怕，”女人温柔的笑，“要好好地活下去。其实每个人活下去……都需要很多的……”

她的脸忽然抽搐了一下，“很多的……”

她的整个手臂忽然间干瘪下去，速度远远超过了幽隐被吸噬的时候。她的黑衣绷紧在身上带着极强的弹性，可是忽然全部炸裂了，光洁如玉的手臂塌陷下去，血肉在一瞬间全部都空了，皮肤皱缩起来贴着骨头。而后连枯骨也开裂和崩溃。一节一节地向着肩膀断裂，一股鲜血从肩头的血洞里迸溅出来，她倒在了地上。

“勇气。”她侧过头看着幽隐。

燃烧的门梁坠落下来，重重地砸在门口。

孩子们目瞪口呆，姬野第一个反应过来。他挣扎着站了起来，拖住吕归尘和羽然的手，“快走！这里就要塌了！”

“大殿的背后，有一条甬道，”女人低低地说，“始终沿着最左边的道路走。”

姬野愣了一下，用力点头，率先冲向了门口。

吕归尘留了一步，看着那个女人。他觉得自己是救不了那个女人的，也觉得已经用不着救她。他见过这个女人区区的几面，可是隐约能感觉到她是在等待这样一个结局。

“帮我……帮我带他走好么？”女人望着吕归尘，“其实他只是……一个孩子，他太想继承他父亲了，即使明知道要付出太高的代价。”

她的目光还是清澈如同吕归尘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吕归尘点了点头，他上去把幽隐架在了肩膀上，拖着他走向门口。

“阿苏勒快一点啊！”羽然在门口大喊，“快啊。”

姬野已经奔出了大殿，回头看了一眼，咬咬牙又跑了回来。

吕归尘忽然感觉到剧烈的疼痛从腰侧传来，痛得把他整个人都贯穿了。他猛地低头，看见幽隐干枯成骨头的手正插在他的腰间。幽隐又恢复成了凶兽般的神情，露出满是血的牙齿！

“姬野……”他向着奔近的姬野伸出手。

“剑……剑，是我的！谁也不能抢去。”幽隐的手嵌在吕归尘的腰间，拖着吕归尘摇晃着走向巨剑。他拔剑了，狰狞的凶器到了他手上，血红色变得越发的凄厉。

“幽隐！不要再管剑了！走啊！”女人大喊。

“剑是我的，是我的！”幽隐的舌头舔着牙齿，“我已经得到力量了！”

“幽隐！那是死魂的剑啊！不要跟你父亲一样，不要啊！”女人的神色悲戚而丧乱。

幽隐愣了一下，他停在那里，姬野手里还握着半截断枪，可是他不敢逼上。幽隐的神色变化着，时而茫然，时而狠毒。

“我不要死……我不要死……救我啊！救我啊！”他哭喊起来。

他的脸痉挛了几下，又浮起疯狂的笑意，“我已经得到力量了，我可以继承幽氏了。我是最伟大的武士，没有人能蔑视我！”

“不要吃掉我……不要吃掉我……”他忽然又开始哀求。

他手中的剑已经不能被称为剑了。整柄剑像是融化了，流动着森严诡秘的铁青色光芒，铁水沸腾一样地变形，像是有什么东西要从里面凶狠地扑出来，立刻又有别的什么把它们捉了回去。它们在铁水中互相搏杀、撕咬、吞噬。铁水忽地炸开了，铁流穿透了幽隐干枯的手臂，一道道地缠着他的手臂往上蔓延。剑在吞噬他的身体，要和他融为一体！姬野明白了那些尸体的伤痕为什么如此的古怪，他们并非被劈死，而是接近这柄剑的时候，被铁水吞噬撕碎了。

幽隐一剑劈向吕归尘的头顶。

姬野手中的断枪在最后一瞬狠狠地刺进了幽隐的胸口，两股无法言喻的吼叫声在大殿中翻滚着，虎牙的枪刺变成一团完全没有光的墨黑，而铁水侵入距离枪刺一寸的地方，疯狂地盘旋着，不断地撕裂幽隐的胸口，却无法逼近。

铁水忽然离开枪刺，对着幽隐反扑过去，把他整个地包裹了！这团扭曲变化的青色铁水变了了一个巨大的水泡，围着幽隐波动了一瞬，忽地一收，青色里泛起了血红。

它炸了开来，裂成碎片，只留下碎裂的白骨。

铁水溅上了姬野的身体，碎片汇聚而来。姬野手中的断枪落下去扎在地砖上，越来越多的碎片渐渐开始汇聚成剑形，姬野的手握住了剑柄。那柄波动的剑就要成形了，吕归尘按住腰间的伤口，看着他的朋友。

“走！带着羽然走！快啊！”姬野对他摇头。

“姬野……”

“快走！摸了这个东西……我也会跟幽隐一样的。”姬野的手已经泛起了死灰。

“不会的！”吕归尘上前一步，用力抓住了剑柄，把姬野狠狠地推了出去。

“阿苏勒……”他最后听见姬野和羽然的声音，尾音渐渐地缥缈远去。

不，是他渐渐远离了所有人。就在他的脚下，黑暗的门洞开了，他无声地陷了进去，封闭了一切的光与影、天空和大地，只是他一个人站在极深极静的地方，捧着火红的巨大金属。

“哈哈哈哈，呵呵呵呵，嘿嘿，嘿嘿……”

有很多的声音在黑暗里笑着，带着一点狂喜、一点唏嘘。

“又有人来了，又有人来了。”

他惊恐地环顾周围，无数苍白的影子。他们围绕着自己，大笑。

“明明已经猜到最后的结果，可是我们还是一代又一代地拔起剑。为什么呢……为什么呢……为什么呢……”有一个声音在人群外说。

吕归尘想了起来，进入大殿之前，就是这个声音回荡在他耳边。

“来了！来了！快走！快走！”大笑的影子们仿佛惊恐起来。

吕归尘猛一转身，周围已经不再有人，影子消失了，那个说话的人也不在。

“只是畏惧这样地活着啊，畏惧那些满是血的画面，也畏惧苟且着哭泣着死去。”那个声音还在，仿佛从黑色的天空里投下来。

“你在哪里？”吕归尘大喊。

“回头看我。”

他猛地转身，看见身后血色的脚印绵延向着远方。他抬头，看见了那个人，手中捧着火红的古老巨剑。他融在黑暗里，面目吕归尘看不清楚，只能看见一双眼睛。

“握住它。”那个人递过了剑，他的声音帝王般不可抗拒。

吕归尘颤抖着伸出手，接住了剑。可怕的灼热忽然灌进了他的身体里，像是要把他的血脉撑得爆炸。他用尽全身力量咆哮起来，一瞬间，生命又回到了他的身体里，他血气充盈，他声威如龙。剑自己也吼叫起来，不是金属的震鸣，而像是巨大的太古巨龙立在吕归尘的身后。

吕归尘踏前七步，重重地把巨剑插进地板的石隙中，拄剑前望，仿佛君临整个世界。

两股声音汇聚为强大的声浪，在封闭的墓室中滚动着传播出去，像是狂烈的风，裹着石屑，把火焰也压得倒卷回去。姬野和羽然完全

无法抵挡，立刻就被震晕过去。

息衍挥剑劈下最后一名僵尸的头颅，猛地抬脚踢开了石门，扑面而来的就是龙吼般的声音，劲风里的石片划伤了他的脸颊。

“这是……这是……”他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隔着火焰，他看见阴殿正中站着纤弱的身影，拄着神圣的剑。

“这就是最后能够继承天驱的人么？”翼天瞻垂下了银枪。他沉默了一刻，跪下了，握紧手亮出指上苍青色的扳指，“北辰之神的光辉照在我们彼此的双肩，我们因尊严而自豪，因勇敢而荣耀。铁甲依然在。”

“这就是最后能够继承天驱的人么？”女人也轻轻地说。

吕归尘仰天倒了下去。

女人支撑起身子，看见洞开的石门那边，是息衍的身影。两个人隔着清油燃烧的熊熊火焰对视了一刻，女人站了起来，以还能活动的一臂把三个孩子一一地推着，推出了大殿，燃烧的椽子不断地落下来，她像是站在末日的火雨中。

隐隐的轰鸣声传来，息衍的神色变了，“他们开始灌湖了！”

“怎么办？”翼天瞻紧张起来。

“水会不断地涨高，沿着向上的甬道，我们可能浮出去！”

息衍转过去看着女人，他只要穿过那片火海就能把她拉出来，他不怕火焰，也不怕崩塌的大殿，可是他觉得女人离他很远，远得一辈子都无法触到她的手。

“对不起，我……终于都能没走到头。”女人轻声说，她不知道息衍是否听见了她的话。

她转过去走向那具骷髅，站在他的身边，嘴唇轻轻地动着，不知道在说些什么。骷髅轻轻颤动起来，他的全部肋骨依次地打开，就像幽隐拔剑的时候一样。女人偏腿坐在骨马的背后，疲惫地靠上去，肋骨又一一地闭合，整个骨架和她融在一起了，彼此不再分开。那匹骨马还是静静地趴在地上，可不知怎么的，让人觉得它就要站起来，带着它的主人和这个女人，甩着马尾，慢慢地走向天涯。

息衍明白了。

“悲喜总无泪也，是人间白发，剑胆成灰。”七百年前，胤始帝对着的蔷薇公主的鬼魂唱的这句诗忽然浮现在他的脑海里。原来每到回首时，总是已经花落水凉，尘埃落寂，虽然有如此多的悔悟，却终究只是看着她花叶一样渐渐地枯萎了。

燃烧的大梁终于坠落了，隔断了一切的视线。侧面的石壁裂开了，水声有如雷鸣，像是接天的水墙塌了下来，卷着白沫压向他的头顶。

回旋激荡的水把他整个地卷了起来，他奋力地扑过去抱住了姬野和羽然。水整个漫起来推着他向外去，火熄灭前的最后一瞬，他看见在水中奋力扑救吕归尘的翼天瞻，他以斗篷裹起古剑，把剑和吕归尘都抱在左臂里，而他的右手紧紧地攥住了指套，水洗去了上面的尘埃，他亲吻在那只经过数百年依旧展翅的铁色苍鹰上。

翼天瞻把指套套在了孩子的拇指上，帮他握紧了拳。

二十

姬野用力地睁开眼睛，只睁开了一道细缝，眼皮重得像是粘在一起。

“你醒了？”有人轻声说。

姬野循着声音的方向扭过头去，说话的人背着手站在窗口，阳光明媚，姬野只能看见一个依稀的背影。强烈的阳光让他不由得举手去遮住眼睛。

那个人缓步走到了他的床边，“你已经睡了一日一夜。”

“你……你是谁？”姬野的眼睛适应了光亮，他看清楚了对方的容貌。

那是一个清秀的年轻人，大约二十出头，轻衣绵甲，颀长挺拔。他身上带着一股浓重的酒味，对面一熏，姬野好像都要醉了，可是年轻人的一双眼睛还是清明透亮的。姬野看见他手中握着一个扁扁的白铜罐子，想必盛的就是烈酒。

“我叫谢圭，”年轻人微微一笑，“你不认识我，也不用记住我。只是有人托我把你带到这里来，所幸你们都没有事，终于不辱使命。”

“跟我在一起的那些人……哦……”姬野用力地撑起身子，身上的伤口像是裂开了，剧烈地疼痛起来。

谢圭没有阻拦他，伸手指了指。就在旁边不远处的竹床上，羽然蜷缩在洁白的被褥里，她的额头被素绢包扎起来，姬野熟悉的那一绺倔犟的头发，还是从里面钻了出来，轻轻地弯成一弧。

姬野如释重负地躺了回去。

“是个漂亮的女孩儿。”谢圭微微用力，在姬野的胸口一按，姬野痛得叫出了声来。

谢圭只是笑，“不过你如果这样硬撑，也许就永远见不到她了。你是受伤最重的一个人，我们几乎以为你活不下来了。你另外一个朋友没有什么事，只是昏迷了过去，不过他的身份特殊，已经被送回东宫了。”

“阿苏勒也没有事，”姬野望着屋顶，长长地舒了一口气，“那就好了。”

“有件事我得预先提醒你，这次东宫起火，毁掉了百里氏的祖陵。现在满城宵禁，廷尉府的人挨家挨户地大搜，不知道还要持续多久。你无须对我隐瞒你们在里面看到的一切，我也不想问，不过我们之外如果另有人知道了这件事，”谢圭凝视着姬野的眼睛，“也许会引起天翻地覆的变动。你能保守秘密么？”

姬野点了点头，“我什么都不会说。”

“那就好，”谢圭仰头就着白铜罐子喝了一口，又笑了，他的笑和年龄有些不相称，懒洋洋的，“你的眼睛真是有神，我还有件东西要给你看。”

他从旁边捧出了青色丝绢缠绕的长形包袱，姬野看着丝绢面上纹绣的花纹，觉得极其的眼熟。他忽然想了起来，那是墓室甬道顶上的花纹，秘术的符咒，压制着不安的死魂。他隐约知道包袱里是什么了，惊悚地扭头避开。

“别害怕，它已经被驯服了，否则我也不敢碰它。直到它的新主人死去，龙血骨结咒印才会再次被激发。但是现在这柄剑我必须带走，等到你们需要的时候，会有人把它还给你们。”

谢圭解开了包袱，真的是那柄剑。这是姬野第一次这么仔细地看它，这块巨大的金属在谢圭手中安静得像是石头，它通身都是云片般的花纹，花纹又像是龟裂的石隙，隐在石青色的金属下，并没有锋利的刃口，细看时可以发现它的刃是由极其细微的锯齿组成的。

姬野的呼吸有些急促。他依旧不安，这柄剑也让他感觉像是在沉睡，那些呼吼着的变形的鬼魅并未散去。

谢圭的手指在剑身上轻轻地扫过，“不曾想到我一生中还有机会亲手接触这柄剑……”

“没有别的事我要出去买些东西，”谢圭收起了剑，带着一丝狡黠的笑意，“你喜不喜欢零食？要不要吃点桂花糖什么的？”

“不，我弟弟才吃那些东西。”

谢圭一笑，捧着剑起身离去，在身后关上了门。

屋外是暖洋洋的日光。

这是一栋简单的茅顶小屋，建在山腰，放眼出去是满眼的林木，山谷里的云雾正缓缓地升了上来，渐渐地把山腰一带都淹没了。

“将军。”谢圭停在墙角处。

有人从墙后伸出手，谢圭把剑捧了过去。

“那两个孩子都没事了吧？”墙背后的人问。

“姬野已经醒来，女孩子没什么事。真是拼命的孩子，如果总是这样，真的不知道能活多久。”

“他一只脚已经踏上战场了，战场上不拼命，就能活得下去么？”墙后的人声音淡然，听不出什么感情，“这件事做完，就把这里烧了，你也尽快离开这里。我为你准备了一份去帝都的荐书，那里会有我们的人接应你。”

“是要和辰月开战了么？”

“还不到时候。辰月不踏进这片战场，我们也不会踏进去，不过这也是迟早的事情，派你去帝都，是早做准备。”

“是！”

谢圭静了一刻，“我有一句话，只是想说说。我听说为了保护这柄剑的秘密，过去的十四年里，为它而死的天驱不下两百人。今天它终于暴露在阳光下，这是天驱复兴的关键，而我们的敌人还藏在暗处。为了保住圣物的秘密，难道不应该牺牲这个孩子么？”

墙后的声音沉默了一会儿，“算是我的私心吧，每次看他的眼睛，就像对着镜子。”

二十一

“阿苏勒！”羽然挥着两只拳头在瀑布的顶上蹦着，“我要跳了！我要跳了！”

翠寒潭像是一块翡翠，十几丈高的瀑布落进去，打起了白色的水沫，激起的声音像是连续不断的轰雷。吕归尘踩着水，冻得直打哆嗦。他听不清羽然说什么，只是对着瓦蓝天空下的人影使劲点头。

羽然真的跃出了高崖，像是被风吹了起来。她倒翻了一圈，抖开的长发在空中像是墨笔一挥而成的金弧，而后挺直了身体直插入水，轻盈盈的没有溅起什么水花。吕归尘急忙游了过去，只有咕嘟咕嘟的水沫直涌上来，却没有羽然的影子。

“羽然！羽然！”他有些惊慌，四顾着大喊，他的声音被雷一样的水声吞没了。

“啊！”他的脸色忽然变了。

羽然的脑袋从不远处的水里冒了出来。她甩开湿漉漉的头发，兴高采烈地举起了手中的东西，吐出舌头双手在耳边打开摆出大角鹿的模样，满脸都是狡黠的笑。

“那是我的裤子！”吕归尘涨红了脸。

羽然不理他，单手划着水游向了岸边，一手还高举吕归尘的裤子，在她头顶像是一面旗帜。岸上吊着草叶枕着胳膊看天的少年跳了起来，一把抢下羽然手里的裤子抛进了水里。

“干什么？干什么？我好不容易才……”羽然在水边的石滩上蹦着，水从头发和湿透的里衣流下来，滑过她光洁的双腿。

吕归尘在水里套上了裤子，狼狈地爬上了岸，气喘吁吁地坐在姬野旁边，姬野也不听羽然的嚷嚷，依旧是枕着胳膊躺在草上。

“姬野来不来跳？”羽然转着眼睛，抓起草末洒在姬野的脸上。

“我不怕的！”姬野揭开上衣露出肌肉结实的小腹，“我把腰带打了两个结子！”

“哼！算你狡猾就是了！我还要再去跳，我还要再去跳。”羽然蹦了起来，转头往一旁的山坡上跑去，那里有一道石阶，可以登上翠寒

潭瀑布的高处。

“我跟你去……”吕归尘站了起来。

“别管她，没事的，”姬野懒洋洋地嚼着草根翻了个身，“她是羽人，比你轻，而且她游泳也比你好。你再跟去，顶多就是再被她扒掉裤子而已。”

吕归尘坐了回去，呆呆地看着羽然的背影。羽然的亵衣是纯白的，湿了水紧紧地粘在身上，透出肌肤的颜色。随着奔跑，她柔软的腰和修长赤裸的腿像是在跳舞，湿了水的金发一起一落。吕归尘的脸有点红，转过头看见姬野也跟他看着同一个方向。

“我刚认识她的时候她……”姬野想说什么，却又闭了嘴。

两个男孩相对着呲牙笑笑，一起躺下来看天。

“对了，一直想跟你说……”隔了一会儿，吕归尘轻轻地说，“谢谢你救我。”

“别想了，”姬野睁开眼睛，“我也不是救你一个人，我如果不跟幽隐拼，大家谁都逃不出来。”

“为什么要救我呢？”

“为什么？”姬野迟疑着。

“你当时已经到门口了……我以为你不会回来了……”

姬野坐了起来，看着他朋友的眼睛，明白了他说这话的认真。这种认真让他手足无措，他不安地抓着脑袋，手里忽地一痛。

“没什么了，”姬野缩了缩手，以袖子遮住掌心两道灼烧般的伤痕，“你说的啊，我们是朋友，我的朋友很少的……”

他觉得自己的言辞真是笨拙，只能避开吕归尘的目光去看天空的云彩，“不救你，我就没有朋友了。”

“我是你的朋友吧？”

姬野愣了一下，“是啊，我们说过的！”

吕归尘忽然站了起来，虽然只是穿着里衣，他还是郑重地整了整自己的腰带，从一旁的衣服堆里抽出了那柄青鲨皮的短刀，他昂首走到姬野面前，紧紧握着刀柄。忽然间姬野觉得他的朋友长高了，变得魁梧起来，站在天空下，就像他想像中的那些蛮族汉子。

“这是我表哥龙格真煌的佩刀青鲨，可是他和我阿爸像是兄弟那样。阿爸说当年表哥把佩刀赠给阿爸，说从此以后有谁欺负阿爸，也就是他龙格真煌的敌人。我把这柄刀送给你，以后有谁敢踩你的脸，也就是我阿苏勒·帕苏尔的敌人，盘韃天神在上，这个誓言只要我不死，就都有效。”

吕归尘把青鲨塞在姬野的手里，没有给他拒绝的机会。他胸口里有一股滚热的血，想像蛮族传说中的英雄们那样，手里有一张弓，对着远方射出一箭，表示他和姬野征服远方土地的远大志向。他四周转了转，只找到了一根枯枝，于是他把枯枝握在掌心，郑重祈祷，希望天空上的盘韃天神可以听见。

姬野看着他的朋友助跑了几步，用力掷出了枯枝。枯枝落进不远处的潭水里，悠悠地转着圈子。他不懂那个仪式的意思，可是他能感觉到那个仪式的力量，庄严得就像翼天瞻和他在月下试手，喊出“铁甲依然在”的古老誓言。

他犹豫了很久，从软甲的缝里抠出了那枚铁青色的指套。

“我没有什么可以送给你的。这是我们家世代传下来的，我也不知道是不是值钱，但是是我最喜欢的东西了。每次戴着它，我都觉得我不是一个人，有很多很多人跟我站在一起……”他终于伸出手把它递到吕归尘的面前，“我送给你，我姬野是你的朋友，以后你什么人也不必怕。”

吕归尘呆呆地看着那枚指套，忽地蹦了起来，“我这里有一枚一样的！”

他从腰带的缝隙里也抠出了一枚，“我醒来的时候这枚指套就在我的手上，那个时候，我记得幽隐戴着它。”

姬野诧异地抓了过去，在手里翻来覆去地比较着。确实是一模一样的指套，甚至可以肯定它们出于同一炉铁水、同一个工匠的手。惟一的区别是内圈的铭文：

“北辰之神，穹隆之帝，其熠其煌，无始无终。”

“北辰之神，苍青之君，广兮长空，以翱以翔。”

“是天驱的指套，”姬野肯定地说，“只有天驱才有这样的指套。”

“什么是天驱？”

姬野愣了一下，“我不是很清楚。那我们换吧，我拿你的，你拿我的。将来我们有一个人遇到危险，就用这个指套上的鹰徽蘸着朱砂盖在信上，收到信的人就要去救援。”

“好！”吕归尘兴奋地把苍青之君的指套套上了拇指。

“喂喂，你们一个人有一个东西了，不准贪心！这个给我了！”羽然从背后闪了出来，一把夺走了姬野手里的指套。

“我……”姬野不舍得，手伸到半空，也不知道怎么说好。

“干什么？干什么？”羽然愤愤地瞪着他。

姬野只好把手缩了回去。

宽阔的指套在羽然纤细笔直的中指上晃悠着。

“这么粗？”羽然皱了皱眉。

“是戴在拇指上拉弓用的。”吕归尘演示给她看。

“你们蛮族才这么射箭，”羽然扁了扁嘴，“戴在拇指上难看死了，我们都是用皮子绑在手上。”

“那……”姬野犹豫了，“还是给我吧。”

“我偏不！”羽然高高举着指套，“我戴不了，还可以买一根链子串起来挂在脖子上，还可以用来扎在头发上，还可以套着来打人！”

姬野懊丧地摇了摇头。

“哼！小气鬼！我逗你的！爷爷也有一个，我才不稀罕！”羽然偷偷瞥了姬野一眼，昂起头，气哼哼地把那枚指套扔了出去。

远处，息衍看着那枚指套在半空里划过一丝青灰色的弧线，翩然像是大雁划过天边的轨迹。两个孩子跟在下面追着追着，一起滑进了碧色的潭水里，他们身后气鼓鼓的女孩以那样稚气的眼睛看着他们的背影。

“这就是星野之鹰的归宿么？”息衍靠在山石上，下意识地去摸腰间的火镰和烟杆，他觉得有些疲惫，什么都不想再问再管，“也许这个世间的征战，也不过就是神掌中抛来抛去的游戏吧？”

青烟袅袅地腾起，远处的孩子们离去了，声音还遥遥地送了过来。

“可惜那柄剑没有拿出来。”

“羽然你怎么想那柄剑了？”

“这么大的剑，又是个古物，可以拿出来卖钱吧？”

“羽然你要钱有用么？我还有一些的，那柄剑的主人应该是一位英雄吧，把英雄的武器卖了换钱……哎哟……”

“阿苏勒怎么那么笨！你口袋里才多少钱，那柄剑应该能卖很多很多钱吧？”

“可是羽然你要很多很多钱干嘛？”

“笨！可以买花买蝴蝶买风筝买炒栗子买胡香豆！就算实在花不掉，本姑娘还可以包了紫梁街上最高的阁子往下洒钱啊……”

二十二

秋深，院子里的石墁地上又铺了一层落叶。夕阳透过一层薄云照了下来，光色有些黯淡。

后院的鱼池边，翼天瞻和息衍并肩而立，息衍把手中最后一粒鱼食远远地抛进池子中央，鱼儿打着水花一口衔去了，只余下一圈一圈的涟漪荡开。

息衍拍了拍手，“这次祖陵出事，太傅下野，贬了鸿胪寺卿为平民，家产没收。禁军裁撤了十二个都尉，当晚执守的军校处死了三十六人。城中的搜索还没结束，没事不要走动。”

“百里景洪知道这次起火不是偶然吧？”

“虽说入口被塌方的大石封住了。但是藏着苍云古齿剑的地方出事，苏婕妤和幽隐同一夜失踪，国主不是傻子，这次城中大搜了一个月，就是在找你，”息衍背着双手望向池心，“准备什么时候离开？”

翼天瞻摇了摇头，“本想我一生的最后一件事就是为天驱取回这柄剑，现在找到了剑，却不知道该去哪里了。”

“这算得到手么？”息衍笑笑。

“我把指套套在那个孩子的手上时，就已经放弃了。我知道我拿不起那柄剑的，你大概也不行吧。”

“天驱的宗主们都不行，剑却接受了蛮族的世子，真是嘲弄。”

“他被剑侵蚀了，真难想像，这么小的孩子能够支撑到最后。”

息衍点了点头，“北陆浩瀚，是英雄横行的地方。我曾经到过北陆，看见过蛮族铁骑横过草原的情景，觉得天地都要倒悬过来。”

“很抱歉。一直以来都不敢完全相信你，所以没有告诉你那柄剑的秘密。”翼天瞻忽然说。

“秘密？”息衍似乎也并不惊讶。

“你难道没有怀疑过，为什么百里景洪身为帝朝的公爵，却觊觎天驱的圣物么？即使他得到苍云古齿剑，也不能以它号令天驱的武士们为他征战。”

“怀疑过。国主虽然不是乱世的虎狼之君，但是绝不是坐在深宫中妄想的愚人。”

“百里景洪，”翼天瞻冷冷地笑，“他想要的苍云古齿剑，并非是作为天驱的圣物，他也不在意魂印之器的力量。他要的其实是一枚钥匙，这柄钥匙可以开启古老的天驱武库。”

息衍猛地转过头，“武库？”

“其实这个秘密，历代的七宗主都是知道的，虽然谁也没有见过那个武库的所在。不过现在真正相信的人，已经不多了。据说可以追溯到大晁的时代，天驱的一位大宗主和河络定盟，他在最危难的关头率领武士团的精锐，把被帝朝剿杀的河络流民们带到了越州。所以伟大的火山河络们全体愿意追随他，按照他的意志，打造适合人类使用的武器。整个打造历时近两百年，无数的精良武备，其中不乏魂印武器和带有秘术咒印的铠甲，战场上战死的英魂被最强大的秘道家收集在法戒器中，又灌注在武器里。最后为了收藏这些装备，河洛们凿穿了整座大山，以它为武库，又在周围设下了强大的障碍和咒术去保护它。当需要的时候，手持苍云古齿剑的大宗主可以打开这个武库，他立刻就能拥有九州大地上最强大的武备。”

息衍沉默了一会儿，“是这样？想要打开它么？我可以猜到，那是你最大的心愿。”

“如果是四十年前，我一定会这么做。但是现在，”翼天瞻沉吟着，“我也不知道这个武库被打开的结果是什么，也许是更多的战争，死更多的人。息将军，我不像你，我已经老了。我知道你私下里在做的那些事，有不少天驱的后裔追随你。但是我只是害怕强大的力量被错误的人使用，那样不如让它被永远地埋葬！”

息衍低头笑了笑，“始终是为了维护一个平安的时代，苍溟之鹰真的是最忠诚的天驱武士。”

“将军能否安排机会让我见见那个蛮族的孩子。我不希望掌握了苍云古齿剑的人最后堕落在战争中。”

息衍点了点头，“这件事我也想了很久。那么，由我代你收他为学生吧。如果我们不能驯服那柄剑，至少我们可以教会它的主人如何用它。”

“再好不过。”翼天瞻转头要离去。

“我还想问个事情。”息衍忽然说。

“你说。”

“一直以来，你都说幽长吉是天驱的叛逆。可是身为天驱的大宗主，幽长吉为什么会叛变？我所知的天驱历史上，就没有叛逆的大宗主。”

翼天瞻深深吸了一口气，“作为七宗主之一，你是应该知道这些事的。我没有直接告诉你，因为不知道怎么说。叛逆只是一种说法，幽长吉并没有背离天驱这个组织，他是违反了天驱的意志，想要推翻白氏皇族的统治，建立自己的国家。”

“建立自己的国家？”

“他厌倦了。十四年前，对于天驱是最黑暗的时候，诸国诛杀天驱武士的行动到了极点。那时候如果你的三代直系亲族中有一人是天驱，你就会被罚到夜北苦寒的地方，用双手和簸箕去挖冻土，永远都不能回乡。至于将军这样的，大概逃不过剥皮灌顶的死法了。”翼天瞻的声音幽幽的，带着丝丝的冷意，“幽长吉是七宗主中最年轻的，他一直都在为此奔走，在晋北国，有大概三四百人支持他的做法。他们在酒肆里密谋，希望能够找到合适的人，把天驱的意志转达给皇帝。”

“那么其余七宗主的想法呢？”

“天驱的传统，是不会和权主合作的。那样会让天驱沦为野心家手中的武器，所以七宗主的其余几人都竭力地劝阻他。那时候我不在晋北，不知道具体的细节，只知道双方最后崩溃了。支持幽长吉的三四百人全部死在帝都廷尉的手里，失去了一切支持的幽长吉把希望转嫁在诸侯们的身上。他拜访了晋北国的国主雷千叶，随后的七个月，连远在越州和宛州的诸侯也开始私下响应他的号召。这时候我被其余的宗主急召到晋北，我们意识到事情已经超出了我们的掌握！”

“幽长吉提出了推翻白氏重新建国？”

“是！我们没有太多时间考虑，必须将他作为叛逆尽快地内部处罚。六个人都在讨伐幽长吉的信上用指套盖下了鹰徽，包括我和你的老师。天驱的规则，持有六枚宗主指套的人，都要遵从持有星野之鹰指套的大宗主。但是如果这六个人以六枚宗主指套反对大宗主，大宗

主就被弹劾。那封信同时也是格杀令，从那封信发出的时候开始，幽长吉就成了天驱的敌人！”

“原来是为了野心。”

翼天瞻沉默了很久，“不，我必须承认，幽长吉不是为了他自己的野心。他只是为了拯救天驱，因为他不再相信我们的忍耐和牺牲会换来结果。他跟我最后一次谈话，说只有绝对的权力可以击溃乱世的野心家，因为如果敌人不择手段，你的仁慈就只是一种懦弱。”

“因为如果敌人不择手段，你的仁慈就只是一种懦弱……”息衍低声说。

“觉得有道理？”

息衍点了点头。

翼天瞻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可是那终究不过是轮回的霸权而已，即使是你，息衍，当你坐在太清宫的帝王之位上，你也会被权力所腐蚀。就算你能保证你不被人心的贪欲吞没，你又能保证继承你权力的人，他也能继承你的理想和意志么？”

“我不知道。”

“我也不知道。我已经老了，我不怕死在诸侯的绞架上，但是我怕失去我的心。那样我对不起曾经和我并肩战斗的天驱武士们，我不会忘记是他们牺牲了自己，让我把天驱的火种流传下去！”翼天瞻的声音有如斩铁，“幽长吉曾经是我最看好的人，但是最终布置追杀的人，是我。”

“是你最看好的人……”息衍望着天空里流动的云影，“这些天我常常会想，他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一个人，会有那么强的意志，即使到了最后，没了希望，被堵死了所有活下去的路，连朋友和亲人也都背弃，整个世界只有一个魅女还相信他，他也还能拔剑死战……”

翼天瞻从腰带里抽出了一封信笺，递到息衍的面前，“看看这个。”

息衍疑惑地打开信封。

“我能够循着幽长吉的路线来到下唐，自然知道幽长吉最后的去向。是他自己告诉我的，最后他托一个朋友把影月之刀送到青都我的手里。影月之刀的刀柄是空的，里面藏着这封信，那份诸侯的名单。”

“拥护幽长吉对抗皇帝的诸侯们？！”息衍的脸色微微变了。

“你看看名单中第一个名字。”

“百里……景洪！”

“十六年前，哀帝以杀兄即位，诸侯私下里都不尊为正统。哀帝为了震服诸侯，强行扩充羽林天军，横征暴敛，对诸侯的盘剥和压迫直逼风炎皇帝北伐的时候。那时候诸侯都有另立新帝的想法，只是缺乏一个挺身一呼的人。而幽长吉在此时出现了，他不但是天驱的统领，而且是世家的后代，幽氏至今在云中一郡还有很大的势力，是仅次于云中叶氏的大贵族。另外很少有人知道的是，幽长吉的妻子，复姓百里。”

“百里！”

“你猜对了。幽隐的母亲，是百里景洪的亲侄女，所以率先支持幽长吉的，就是百里景洪，而幽长吉一路南下，最终就是要找百里景洪寻求支持。但是幽长吉没有料到他会被天驱的宗主会驱逐，更没有料到帝都的百里氏家主百里长青的反应远远超过他的。在他还做着联盟诸侯的大梦时，帝都的使者早已带着百里长青的亲笔信快马赶到了诸侯的都城，分别和诸侯谈判。这就是有名的‘君臣三约’，皇帝和诸侯达成了默契，诸侯拥护皇帝的正统，皇帝仅维持两万人的羽林天军，同时把税赋降低到开国的程度。诸侯达到了目的，而帝都的廷尉正在南淮等着他的到来。”

“是……百里景洪出卖了他！”

翼天瞻无声地笑，“还能是谁呢？拥护皇帝的正是百里家主家的主人百里长青，而分家的百里景洪难道会站在一个落魄的武士一边么？”

息衍把信笺递了回去，“为了这柄剑，这一路血腥满地，那么多涉死的努力，死了那么多的人，只是为了一个疯子对于新时代的痴想么？”

翼天瞻把信收了起来，“幽长吉之所以有起事的心思，是仗恃着他左右手的一对刀剑，左手的影月里藏有诸侯的名册，右手的苍云古齿剑是开启天驱武库的关键。他以为只要有了这两者，大可以陈兵天启城下，建立属于他自己的国家。但是他的愚蠢在于，无论是诸侯手中的强兵，还是天驱的武器，都并不属于他。他只是诸侯掌中的一个傀

儡，诸侯要靠他去打开天驱的武库，可怜这样的一个傀儡，却以为他是一切的主人。”

两个人静了下来，云影慢慢地移了过来，鱼儿都沉了下去。息衍低头看着水面，静静地不动，谁也不知道他在看什么。

“你很喜欢看鱼？”隔了许久，翼天瞻问。

“我只是想幽长吉是不是就像这个池子里的鱼，以为自己游在大海里，其实只是有人挖给他的池塘。可是他还梦想着在这片‘海’里掀起浪花。”

“你在想我们是不是也一样游在别人挖的池塘里？”

“其实我是在想……她到死都不知道她真正应该仇恨的人就在她的面前。”

两个人再也没有说话，静静地站在那里，叼着烟杆看鱼。阳光投下的篱笆的影子渐渐地东移，又渐渐地长了，渐渐地日光晦暗下去，周围的一切都变得灰蒙蒙的。烟丝燃尽了，两个人叼着冷却的烟杆继续看鱼。

风吹皱了水面，细密的雨丝洒了下来，溅起的水花在水面上跳跃，无数的涟漪最后混在了一起。两个人遮着头跑回了屋檐下，雨一时就大了起来，豆大的水点噼里啪啦地打在屋顶和院子中的石墁地上，石缝里很快就有了细而急的水流。

“下雨了，翼先生有没有琴？”息衍忽地转头问翼天瞻。

“没有东陆的长琴，倒是有一张隔年的旧箜篌，我一路上带着。”

“箜篌正好，长琴古雅，哪里是我这种人能抚弄的？”

翼天瞻回屋取了一张老旧的箜篌出来，没有漆绘，古雅朴素，上面漆的桐油面，已经磨得发砂了。息衍试着拂弦，微微点头，“难怪翼先生一路都不抛下这张箜篌，确实是张好琴。”

“不知道将军也喜欢弹琴，还剩最后一点樟茶，煮了听将军弹琴。可惜我不喝酒，不能用酒助将军的杀伐之气。”

“只会几个乡间的小调，哪有什么杀伐之气？”息衍笑了笑。

翼天瞻取了樟茶的木盒和茶具出来，屋里已经漆黑一片，息衍并没有弹琴，他席地坐在门前，对着瓢泼的大雨，怀抱着那张竖箜篌。翼天瞻忽然觉得自己根本走不出去，也不能打破这一刻的宁静。以羽

人如鹰的眼睛，他也只看见雨幕外一个黑色的剪影。他脸侧的线条那么清晰干净，没有悲喜，低垂的眼看着箜篌。

息衍一振袍袖，曼声长吟：

“庙堂既高，箫鼓老也，

烛泪堆红，几人歌吹？”

起势极高，苍然得像是神巫的歌声，一时间连外面的雨声也被他压住。烟杆在弦上一跳，声音却是哑的。琴弦有些湿，只是扑的一声。息衍的烟杆停在那里，久久不动。

“既已没有人听了，又为什么有人要弹？”

他轻轻地笑了笑，抛下箜篌，起身走进了大雨，再不回顾。

历史

成帝元年，东陆平安，没有战事。

那一年北辰升入了中州的星野，光芒如剑，有流星雨溅落，毁伤了几处地方的农田。钦天监不安，把星图呈在了太清宫皇帝座前。稍隔几日，又有下唐东宫地下的祖陵起火，把营建数百年之久的数十座正殿配殿烧成了灰烬。皇帝新即位，以为是不祥之兆，特赦天下的囚徒，又免贫困地方共十二城的税赋，亲自登雷眼山太苍峰祭天，上《罪己祈文》，入冬才返回天启。

帝都史官所不曾记录的，是下唐国武殿都指挥息衍自请为蛮族世子吕归尘的老师，开始教习行兵布阵的学术。

在南淮城多雨的秋天里，老人揭开丝绵，端详着古老的巨剑。

剑里那些不能解脱的魂魄还在咆哮，真正的腥风血雨，已经在东陆的天空上卷起了墨黑的阵云。

（《九州·缥缈录II：苍云古齿》完）

九州

Novoland

缥缈录Ⅲ·天下名将

EAGLE FLAG

江南◎著

RICHARD YANG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第一章 乱世之狮
第二章 初阵
第三章 军之王
第四章 神之使
第五章 殇阳血
返回主目录

第一章 乱世之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返回主页

一

大胤喜帝九年的冬天，十二月十七。

天启城，太清宫。

“陛下！陛下不能去啊！”玉墀下，老者死死扯着皇帝的衣袖，伏地叩首。

年轻的皇帝披擐银重甲，胸甲上纹着金色的流云火焰，燃烧的蔷薇盛开在其中。

这是胤朝皇族白氏的家徽。

七百年前，名叫白胤的男人高举着火焰蔷薇的旗帜一统东陆，开创了九州历史上空前绝后的人类帝国。也是从那时开始，燃烧的蔷薇象征胤皇朝的威武与力量，白氏以此为家徽，期望当年那个战神般的“蔷薇皇帝”依旧以灵魂守护自己的子孙，为白氏皇朝带来永无断绝的力量和繁荣。

皇帝并未怜悯臣子的老迈，鞭柄重击在老臣的锁骨上，一转身，再次伸手去抓书案上的剑。

帝剑“承影”，相传是蔷薇皇帝白胤的佩剑。

“陛下！”老臣不顾一切地扑上来，抱住了皇帝的腿。

“彭千蠡！”皇帝怒吼，“莫以为你是先皇的旧臣我就不敢杀你！我大胤朝的江山就败在你们这些缩头畏尾的臣子身上！今天你若不退开，我就先用你的人头祭剑！”

“陛下！”

盛怒之下的皇帝果然提剑。剑鞘上的红色丝绳被强行扯断，古剑出鞘，一片若有若无的光华流逸。相隔七百年，承影的剑锋依旧如发硎的刹那。

七百年后，白氏的禁咒还是破了。

帝剑“承影”虽是白氏家传的神器，可也是传说中的“乱世之剑”。白胤就是提着这柄不甘寂寞的杀戾之剑，踏着累累尸骨一统山河。而后又是他亲手以红绳封印了佩剑，将这柄堪称神兵的利器永远弃置在深宫的剑阁里。

宫中的内侍说，阴雨的天气中，常听见剑阁中有隐隐的呼号声。而无星无月的夜里，若是在剑阁中点燃一盏孤灯，可以清楚地看见灯的阴影中，有一个淡淡的人影抚摸着剑鞘，那柄剑则诡异地自鸣起来。

“杀人太多，”白胤曾经叹息，“是一柄不祥的剑。”

封印的红绳终于又断开了，渺渺茫茫中，剑上的戾魂升起在空中。白氏皇朝的七百年繁华后，莫非终究逃不过乱世的劫数?

古剑破风斩落，直劈老臣的脖子。皇帝怒急攻心，力道控制不住，承影剑斩入老臣肩头一寸。猩红色在近乎透明的剑上滑动，一时间君臣二人都静了下来。皇帝的手一颤，看见老臣一对瞽目中，竟有两行老泪滚滚而下。

良久，皇帝长叹：“彭千蠡，当初你和先帝北征蛮族，为羽箭射瞎双眼，尚能拔箭力战，为何我今天要重振帝朝威武，你竟然畏缩如此……”

“难道我白氏真的没有忠臣了么？”说到这里，皇帝心中的隐疾发作。数年来的屈辱和无奈早已埋下了怒火的种子，这股怒火挣脱了束缚，燃烧起来的时候，再也不是一个瞽目的彭千蠡所能熄灭的了。

皇帝一脚踢翻了彭千蠡，提剑下殿，大步直出太清门。那里御驾已经备好，四匹白马头上插着白色的雉羽，拉着黄金装饰的战车。而羽林军四百精锐披坚执锐，枪戟如林。

寂静的金殿上，三朝老臣、“龙壁将军”彭千蠡跪坐于地，一任肩上血流如注。

“今日誓要斩杀逆臣，重振我大胤国祚！”皇帝的声音从宫门外传来：“舍身杀敌者，人人封侯！有斩杀嬴无翳者，代代封王，千秋不绝！”

“喝——”羽林军齐声呼应，一时间的声浪也颇为惊人。

一阵车声马蹄，似乎是皇帝的车仗已经踏着烟尘出发。金殿里的彭千蠡摸索着爬了起来，一个人弯着腰走到玉墀下，默默地整理自己紫色的朝服。远处的宫女和内侍畏惧他的古板，都不敢靠近，只是互相递着眼色，不知道他要做什么。

“先帝英灵，”彭千蠡对着北面太庙的方向跪下，“臣外不能克制诸侯，内不能守护君王，愧对先帝重托。残身无用，死无可恕，唯有以此谢先帝。”

“嬴无翳！乱国逆贼，早生五十年阵前遇我，当千刀劈你，叫你碎尸万段！”怒吼中，彭千蠡扬身而起，腰间佩剑出鞘，准确无误地切入了他自己的喉咙，而后一挫一拉，尽断喉间的血脉。

热血扬出三尺高的血雾，昔日名将倒在金銮殿鲜红的地毯上，以他的残身尽了对胤帝国的忠诚。

彭千蠡的话嬴无翳永远都不会知道。

如果嬴无翳早生五十年，彭千蠡风华正茂，正和帝国破军之将苏瑾深齐名。以彭千蠡那时的勇猛，倘若和嬴无翳阵前相遇，也许真的有机会手刃乱臣，圆他忠君爱国的大梦。可惜东陆的雄狮站在大胤朝的殿堂上发号施令的时候，彭千蠡已经成为历史。

白胤分封嬴氏祖先于离国的时候，当然不可能想到嬴无翳的出世。

不知星辰怎样运转，让嬴无翳谨小慎微的父亲生下如此的儿子。十七公子嬴无翳少负恶名，性情孤僻桀骜，终日飞鹰走狗，与城中的无赖少年混迹，是离国的一害。纵然一手刀马绝技惊世骇俗，却很不得离侯喜爱。

嬴无翳十九岁的时候，父亲辞世，留下遗诏令长子嬴无妄承国。嬴无妄自知无才，担心兄弟们不服，于是决意以武力说话。他整顿禁军精锐四百人，逼到诸位公子的府上，要把兄弟们全部收入内宫监管。

嬴无妄成功地令诸多兄弟们屈膝。初次动用武力就尝到了甜头，他信心十足，束甲仗剑，策马走在禁军的最前面。

冲入嬴无翳的宅邸时，迎接他的却是一支狼牙利箭。嬴无妄正大声呼喝说叫你们主子出来，此时长箭破风而来，从他的嘴刺入，一直贯穿了后脑。仅仅十九岁的嬴无翳从前堂的大柱后缓缓现身，抛去硬弓，提起随身的斩马长刀，一步一步逼近禁军。那是一场一对四百的对峙，嬴无翳冷冷地看着哥哥带来的禁军，每一步都像是踩进了石路中。那种不可抗拒的威严和杀气完全不像是一个十九岁的年轻人所有

的，身经百战的禁军在他面前就像是羊群，而嬴无翳，毫无疑问是那只捕猎的雄狮！

四百禁军精锐，嬴无妄笼络他们用了半年的时间，而嬴无翳只用了一瞬间就令他们屈膝下跪，而后山呼离侯殿下。

次日，嬴无翳手持那张弑兄的长弓端坐在离国的宫殿上，对自己的诸位哥哥说："要想杀我的，只管效仿我的模样，你们还有机会。只是等到刀剑相对的一天，就再也说不得兄弟，只有胜生败死！"

胜则生，败则死。这就是嬴无翳一生的铁血规则。

胤喜帝六年八月，当时十六国诸侯中籍籍无名的边地侯爵嬴无翳翻越雷眼山，带着他的五千轻骑入帝都朝拜，事实上是突出奇兵，以五千兵马控制帝都天启城。

诸侯这才惊恐地发觉，在嬴无翳多年经营下，离国军马已足以称霸十六国。仗恃着"雷骑"和"赤旅"两支雄兵，离国挟持天子，威临诸侯。天子胤喜帝不甘被诸侯侮辱，秘传勤王铁券，于是十五国联军共计十八万逼近帝都。最后双方在锁河山血战，各自损伤惨重。十五国联盟在一个月后崩溃，离国也在锁河山战场会盟诸侯，订下合约。于是脆弱的和平得以维持，后世称为"锁河会盟"。

这次会盟中，东陆诸侯中的平衡微妙地变化着，弱者终于向强权屈服，而权力的窥伺者也隐藏了爪牙等待雄狮的倒下。旧的和平被战争打破，新的战争又在新的和平中酝酿。历史的这一页被血粘合起来，后人无法探知锁河之盟上诸侯的神情。只有锁河山下的七万具尸骨，直到百年后犹然用他们空旷的眼眶对着天空，看着星辰起落。

至于喜帝最终的奋武和彭千蠡的自尽，不过是这场乱世变化中的一个小插曲。喜帝白鹿颜眼看勤王的烽火已经熄灭，苦闷之下更无法忍受嬴无翳的狂妄。喜帝九年，也是他称帝的最后一年，白鹿颜激愤之中率领羽林军四百余人以战车冲击嬴无翳的府邸。可惜当时嬴无翳甚至没有亲眼看见愤怒的皇帝，只顷刻间白鹿颜的卫队就被离国雷骑冲散，喜帝自己也被反叛的部下杀死。

当嬴无翳知道这件事情的时候，年轻皇帝的棺材已经放在了他面前。嬴无翳拍棺长叹"求仁得仁，也当含笑九泉"，史官为了讨好嬴无翳，乃加白鹿颜的谥号为"喜"。于是这位携承影剑意欲振兴白氏、却死于刀剑下的皇帝，在史书中被称作"喜皇帝"。

乱世便是这样嘲弄着败亡的人。

二

胤成帝三年七月，夏末。

帝都，天启城。

夜已经很深。从凌云而起的太清阁往下看去，城市如仰卧的巨人，在夜色笼罩中沉睡，远处的街巷里透出隐隐约约的灯光来。夜风微凉，披甲的人在阁上俯瞰，风扯着他赤红色的大氅缓慢地飘动。

脚步声由下而上，宽袍广带的男人拾级而上，在披甲的人背后长揖为礼。

“他们说白胤在他最后的日子里，最喜欢在这里眺望，看他自己的城市。”披甲的人仿佛漫不经心地说。

“据说这里是整个天启城里最高的地方，说是太清阁，其实倒像是座塔。”宽袍男人答也答得漫不经心。

“真安静啊。”

“怎么会安静？”宽袍的人笑了，他的笑容温和，却带着毫不顾忌的嘲弄，“这里可是天启，天下权力的中央，无声处亦有雷霆翻滚。它是头睡着的狮子啊，睡醒了，还是要吃人的。”

“深夜来，有什么事？”披甲的人无心和他闲扯。

“不是大事也不敢在王爷出神的时候打扰，这个规矩，谢玄知道的。离国有线报来，九原的形势已经是一触即发，我想墨离县侯准备称自己为离公了。”

披甲的人转过身来，目光森冷，而他的瞳子色作深褐，极亮，仿佛燃烧的炭：“我的侄儿准备效忠皇帝，带着我离国的子民来帝都勤王，而后杀掉他的伯父，把人头献给皇帝么？”

“嗯。我想这也不是不可能。不过如今的借口，是长公子治国不力，昏庸无道，乃至于今春各地饥民多有饿死。所以墨离县侯准备请长公子逊位，还政于民。”

披甲的人冷冷地笑了一声：“我还没有死，我的儿子只是离国的储君，世上有说储君逊位的么？还政于民还是让我可爱的侄儿被民众托举着进宫，变成九原城的主人？”

“没办法，各地的请愿确实如此。墨离县侯所说也不错，长公子并非治国之材，王爷应该早就知道。”

披甲的人摇了摇头：“知道他是个废物，可是毕竟是自己的儿子，不肯相信他废物到了如此地步。”

“危若累卵了，请王爷早做决断。”宽袍的人长拜。

“谢玄，你说我们该如何？”

“只要王爷的军旗重新插在九原的城头，我想没有人敢于再提还政或者逊位的事。”

披甲的人不回答，转身过去眺望远方。

良久，他低声问：“谢玄，我们被困在帝都，已经快满六年了吧？”

“是，还有一个月，便是六年了。六年之前，是谢玄跟着王爷把军旗插在了帝都城头。那一幕谢玄终生难忘。”

“我们取得了帝都，也大胜了诸侯，却成为笼中的困兽，不能回返家乡。”披甲的人呵呵冷笑，“我戎马一生，这一步棋走得拙劣了，未免让人耻笑。”

“五千雷骑的奇袭，锁河山血战的大胜，能有这样彪炳后世的战绩，便也没有人敢耻笑。不过这步棋，确实走得太急。以如今的形势，我们继续占据帝都，并无极大的好处。皇帝虽则在我们掌中，然而诸侯对于皇帝也未必有多少忠心，我们手里这个人质，用处不大。诸国大军把我们和离国割开，我们只能靠着天启城的资货自养，最近兵员的补充也变成了难事。墨离县侯闹事，未必不是诸侯在后面教唆煽动的结果，王爷不亲临九原，只怕就会失去我们的故国了。”宽袍的人再次长拜，“谢玄再请王爷速做决断。”

“我的侄儿，这个孩子还是恨我吧？所以那么容易就被煽动和教唆了。”

“王爷杀了他的父亲，您的亲生弟弟，他自然应该恨王爷。”

“可是我教他养他，并没有对他不公。而他的父亲曾把刀架在我的脖子上，我有什么选择？难道我应该顾全兄弟的情分，等着他父亲一刀砍下来杀了我，然后我的侄儿会有感于他伯父的仁义，在我的忌日那天哭一哭以慰我的冤魂？”

宽袍的人笑说：“王爷这样的人，是不该如此抱怨的。世人记得的，只是王爷杀了自己的弟弟，他们已经忘记了，是当年的墨离县侯提着刀把王爷逼到了悬崖边。因为王爷取胜了，所以世人怨恨王爷，现今这个墨离县侯也不例外。这就是王爷的霸主之命。”

“世人真是蠢才。”披甲的人冷冷地说。

“是，谢玄也是如此以为的。”宽袍的人恭恭敬敬地回答。

两人相对而笑，笑容森冷而目光温暖。

“终于要放弃这座城市，王爷觉得可惜么？”宽袍的人挥手指向远方，“毕竟是万城之城的天启啊，若是比做女人，便是天下最美的女人。这里楼阁勾连锦绣如云，美女皆行列而过，若说富贵乡，宛州南淮也不过如此吧？而我们来了，却终要走。”

“是的，有点可惜。”披甲的人点了点头，“不过要女人一生一世陪在你身边，终究是很难。再说了，我在这个城市里是个披甲的人，不是身着绫罗的人，我知道这个城市的土地每一寸得来皆有我离国子弟的血，我还不至于把一片浸满血的土地看作女人的胸口，赖着不肯去。”

他霍然转身，沿着台阶而下：“按你的意思，传令三军！准备完毕报告于我！”

“得令！”宽袍的人拜领了军令。

宽袍的人——离国雷骑军左都统谢玄一解身上的宽袍，看也不看扔在地下，跟上了嬴无翳的脚步。他的宽袍下一身银色磨铁的鱼鳞细甲，在月色下寒光森然。

这座城市里尽是披甲佩刀的人。

使女捧上黄金织绣的皇袍。大胤皇帝，后世称为胤成帝的白恢在妃子们的搀扶下登座，披上了皇袍。

这里是太清宫东偏殿，窗外可以看见高耸入云的太清阁。早晨的阳光暖软，而偏殿里气氛低沉。

自从嬴无翳变成了天启城的主人，皇帝已经很少早朝了。白恢和他的历代祖先相比，也未必是个昏聩无能的皇帝，若是可以，他也想在朝堂上一展威严。不过只要有嬴无翳这头森严的狮子站在一旁，无

论皇帝怎么说话，也不过是一头绵羊在哼哼。狮子还未吃掉绵羊，只是它如今还不饿。

所以皇室的大臣们商议来去，劝皇帝少上早朝，有事只在这座偏殿里议，天不亮的时候大臣们悄悄从北宫门由内监们引入，议事完毕跟着值夜的官员们一起退出，躲过嬴无翳的耳目。这个委委屈屈的小朝廷已经维持了两年，对于成皇帝白恢而言，他统治的土地，也只有这方偏殿了。

“唉哟，我这背真是要折了，怕是昨夜被风吹的。”皇帝低低叹气，勉强挺身。

妃子们还算乖巧，上去帮他捶打后背，占不到地方的帮他按揉双腿的肌肉。白恢即位前是个只需享乐的广昌王，平生一半时间是在文章上度过，一半时间是在女人身上度过，身体虚弱，每日早起来这里议事，他身体总有些不适。

群臣们在下面半躬着腰，不敢出声。

“诸卿啊，有什么事但说不妨。”皇帝低低地叹口气，摇头，“昨夜嬴无翳带一百雷骑武士进宫，上太清阁眺望。我这里是战战兢兢过了大半夜，也不敢睡，直到他离去，凌晨才闭了一会儿眼。诸位大臣，我这个皇帝，做得也真是颜面扫地。有什么事情说吧，我这里听着。”

群臣对了对眼色。

“楚卫国白毅将军的密使昨日呈了一封问安的信函，请陛下安心，诸侯不曾忘记陛下的苦难。”一人出列启奏。

“不曾忘记我的苦难？”皇帝苦笑，“这些人，除了没有嬴无翳那么强的手腕，其他便也跟嬴无翳是一丘之貉，谁想过我的死活？”

“陛下宽怀，别的诸侯或者心怀不轨，但是楚卫国白毅将军确是国家的忠臣，可以托以性命的。”又有一个人出列。

“我怕我是没有这命可以托给他了！”皇帝不耐烦地斥退了臣子，摊了摊手，“嬴无翳这样深夜入宫，简直把太清宫看作他自己的后院，他若想杀了我，一百雷骑冲进来谁挡得住？我早晨起来还有命，晚上脑袋在哪里还难说，你叫我哪里来的信心去等诸侯来勤王？”

“此事我觉得陛下可以书信予嬴无翳，这太清宫毕竟是我大胤历代皇帝主政的所在，自有尊严。嬴无翳再怎么也还是我朝的诸侯臣子，

没有不经宣诏就进宫的特权！”一个老臣道。

“没有特权？”皇帝冷笑。

“此事我觉得陛下书信是可以的，但是不宜斥责之。我观嬴无翳对于陛下并无杀机，只不过借此要挟诸侯。陛下可以话语温柔，循循劝导，使之稍示恭敬。”又一名臣子道。

皇帝刚要作色，又有臣子出列：“臣也以为如此。我听说嬴无翳入宫，不过是慕太清阁是帝都第一高处这个名气，果真是进宫眺望的，并无不轨之心。此人是个南蛮的乡下人，只要陛下示以宽容恩宠，让他表面上表示对陛下的恭敬，并非不能够。”

皇帝更怒。

一个老臣出列，叹了口气：“陛下请息怒克己，诸位大臣的话未必好听，然而确实道出如今的局面。如今人为刀俎我为鱼肉，不过以皇室的名誉换取一点尊重。我们能做的，不过是坐等勤王而已。”

皇帝沉默了片刻，软软地瘫在皇座上：“真的还有下一次勤王么……”

脚步声惶急，一名内监几乎是连滚带爬地撞了进来：“嬴……嬴无翳……向着这边来了，挡不住！挡不住！”

皇帝惊得离座，几乎是想也不想就要往殿后撤走，而群臣也是一阵惊恐，像是待宰的猪羊被困在一处撞来撞去。然而已经晚了，就在内监之后，一个更加沉重的脚步声紧追而来。有人猛地掀开了东偏殿门口的帘子，日光大片地透了进来，一个魁梧的披甲身影大步进殿，站定在门边，隔着很远冷冷地看着皇帝。

他的双眼是深褐色的，很亮，像是燃烧着的炭。

“离……离公殿下驾临……”胆子最大的臣子声音颤抖着。

“这一套都收起来吧，也不用在这个地方商量如何应对我。这里的早朝我早就知道，诸位所谈的事情我却没有兴趣。我只是来告诉诸位，我今日离开天启，连同我赤旅雷骑全部军马。”天启守护使、离国公嬴无翳的声音冰冷，“我还想告诉诸位的一件事是，我对这个破城，没什么兴趣。我要这座城，不过是我要天下的开始！”

“而没有这座城，我一样能得这片天下。所以，扔掉了也就扔掉了。”嬴无翳转身出门。

剩下一殿目瞪口呆的人，良久，皇帝身子一软，瘫坐下去。

嬴无翳离开天启，就像他到来的时候一样突然。

他对皇帝公然不敬，宣称自己将夺得天下之后，离开了太清宫。宫门外有一匹炭火红的骏马在等待着他，马后是五万名精锐的离国战士。这支令帝都大臣们惊恐不安的虎狼之军在一日之间撤离了天启城。很久之后人们才敢走进离军曾经驻扎的营地，面对空无一人的营地，人们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表面上看起来，嬴无翳只是和他最亲信的智将谢玄在太清阁上聊了聊天，这对君臣觉得帝都对他们而言已经不再有趣，故国又动荡不安，所以他们想到了要回家。

所以后世的历史学家中，也有人因此讥笑嬴无翳仅仅是个肌肉发达的武夫，丝毫不理解帝都在战略上的重要地位，他想要得到帝都，好比一个雄霸的男人要得到一个女人，得到了，就失去了意义，他便又掉头离去。他过于牵挂他的离国，而这种对故乡的依赖说明他根本不是一个雄韬武略的领袖，不懂得割舍，也不会判断时局。他本可继续盘踞帝都控制着皇帝，而以天启城作为新的根据地去挞伐天下。而这种观点也被其他的一些历史学家嘲笑，他们说嬴无翳和谢玄这对君臣根本就是无国无父无家的人，嬴无翳可以杀死自己的亲兄弟，而谢玄根本不是离国人，如果说这两个人思乡情切，就像说野马会抱窝一样——众所周知，野马是一种生来就驰行在浩瀚原野上的动物，它们踏上了征途，就再不回头。

不过真实的情况旁人永远无从得知，对于这对历史上以古怪著称的君臣来说，他们想到要回国，只是因为他们已经太久没有征战了。帝都令他们的战马不能奔驰而长出了太多的肥膘，他们的武器因为不常使用而总需要磨砺和擦油来保养，而这些人明白自己在慢慢地老去，他们停下征战一天，就少一分机会去征服别人的国土，他们不愿意等待机会。

所以他们重新披甲上马，离开了万城之城的天启。

带着这个震惊的消息，信鸽在短短三日之后飞到了楚卫国公爵的宫殿——梓宫上空。可它所带的桦皮纸卷没有首先送到楚卫公爵的手中，而是送给了已经等待它很久的人。

夜幕即将降临，青衣的参谋疾步而来，把帝都来的消息递上。等待它的人在灯下缓缓打开了纸卷。他连续读了三遍，确认了这个事实。

“嬴无翳已经离开了帝都，正向南方进军，应该已经到达了殇阳关。帝都那些人在离国的离间产生了效果，嬴无翳的动静被他们算准了，要算准嬴无翳这位霸主的心，帝都那些野心勃勃的家伙里也真有天才啊。”白衣的将军在灯下赞叹了一声，面无表情。

“征伐么？将军！”参谋按捺不住心中的兴奋。

“当然，即便我们这么做称了帝都那些野心分子的意，不过现在的当务之急是解决嬴无翳那头雄狮。只要他活下去，帝朝七百年历史，就将在此终结了。”

“我去传令大军，立刻准备出发，辎重已经就绪！”

“不，”白衣的将军站了起来，“我亲自去传令！”

时间是胤成帝三年七月，嬴无翳离开帝都之后，领三万五千步骑，经过锁河山下向东南方快速推进，意图打通王域和离国之间的通道。王域和离国并不接壤，嬴无翳的行军图上，必须经过楚卫国的领地踏上离国的险要之地沧澜道，才算是找到了回家的路。而楚卫国，是天下共知的皇室忠臣，在嬴无翳起兵之前，楚卫国的三万大军已经等待在建水的兵船里超过了一个月。这是水流最好的季节，建水可以轻易地把这支装备精良的雄兵运往帝都的门户——

“东陆第二雄关”殇阳关下。

计划早已被再三确认，依旧在试图拯救白氏皇族的诸侯们要在这里拖住离国大军的步伐，让离国大军永久地留在这里，无论是尸体，还是灵魂。

是年，爕羽烈王十七岁。

三

南淮郊外，夜空下山形有如蛇行。

星空晴朗，照着山谷间一片平坦的空地。如果从周围的山峰上看下去，这片谷地如同一口深锅。

小小的影子在月光下努力地搬动着石头，他搬的是一块巨大的火红色石头，搬几步便要停下来喘息一下。谷地的中央散布着各种各样的石头，石头压在银粉画成的巨大图案上，只有半空中的人才能把那个巨大的图形看完整。

白衣高瘦的老人站在远处，一声不吭地看着那个小个子忙碌。

小个子一屁股坐在地上："既然赖着不肯走，难道不知道帮帮手?旁观一个小个子的朋友气喘吁吁地搬石头，这是一个高贵的羽人应该做的事么？"

"你并没有要求我帮你。"老人说，"我本以为一个河络把独立完成他的作品看作一种至高的荣誉。"

"我是一个来到人类中间、被利益熏黑了心、已经背弃真神道路的河络。"小个子说，"所以，我要人帮忙！"

"好吧。"老人耸了耸肩。

于是两个人一起奋力搬动一块又一块的石头，河络不时地高声发令，老人按照他的指点，把一块又一块石头挪动到银线相交的某个位置上。

"喂，大鸟！那块青色的石头偏离中心了，我说了你要精确地移动它们！"河络再一次大声地发号施令。

"说过了不要叫我大鸟！"

"好吧，伟大的天武者古莫·斯达克殿下，请把那块青色的石头向着密罗的方向移动七尺！"河络大声说。

翼天瞻摇了摇头，无可奈何地继续受这个小个子的差遣。

这个庞大的阵术耗费了他们很长的时间，最后坐在一起休息的时候，翼天瞻也微微有些喘息。他是个武士，在羽人中是少有的强有力

的人，不过他一生中似乎没有想到过高贵如他也要做这种搬石头的苦工，而且被这个河络指摘嘲笑他的笨拙。

“我在想为什么一个河络的阵术需要用那么多大石头，我一直以为你们的东西都应该小而精致。”翼天瞻用袖子擦了擦额头的微汗。

“那么闭嘴，你觉得一个身材只有四尺的河络做这件事容易么？除非迫不得已，我们也不会用这样的阵术，”河络叹了一口气，靠在翼天瞻背后休息，“我没有辉烨之穴的圣日天火，只能使用石中火的力量。但是这不是完整的星焚术，也许会留下一点瑕疵。”

翼天瞻的脸色微微地变了，转身过去扯住河络的衣领：“你最好不要开什么玩笑，我找你来修这件圣物，是因为这件圣物绝对不能有任何损伤！我需要看见完整的麻木尔杜斯戈里亚！”

河络掰开了他的手，没好气地整了整衣领：“好了好了，不要吓唬你的小个子朋友，能够再度斩断麻木尔杜斯戈里亚的武器，也许还未出现在这个世界上呢……除非又遇上了西切尔根杜拉贡。”

翼天瞻沉默了一会儿：“我给你看断枪的时候，你就知道西切尔根杜拉贡已经被唤醒了吧？”

“废话。我还没有想到世上有第二柄武器可以斩断猛虎之牙。不过你不说，我还是不好直接问你。”河络盯着翼天瞻的眼睛，他看似有些滑稽的眼睛此刻凝重如山，“那么我现在问你，确实是有人唤醒了噬魂龙之剑，是么？”

翼天瞻点头：“是。”

“是你么？”

翼天瞻摇头：“不是。”

“谢天谢地，那么还不至于太糟糕。”河络如释重负。

“什么意思？”翼天瞻皱眉。

“我是说我不能相信你这个老骨头变成天驱的大宗主。”

翼天瞻苦笑。

“我可以见一见拔出剑的人么？”河络不再开玩笑，面色凝重。

翼天瞻摇了摇头：“他拔出了剑，却未必会是天驱的领袖，历史上不乏拔剑的人不能继承天驱的例子。”

“是，拔出这把剑，不是什么值得自豪的事，如果我当时在他的身边，我会劝阻他的吧。”

“你不愿它被拔出来么？”翼天瞻问。

“那是噬魂之龙啊，它也许根本就不该活在世上。它的出现，是血凝成的。那么你呢？天武者，你希望看见它的苏醒么？”河络问。

“不知道，”翼天瞻沉吟了一会儿，摇了摇头，“那是圣物，也是魔器，它是一柄剑，两侧都有锋刃，可能伤到自己。不过最强的武器，总是宁愿握在自己的手中，而不被敌人夺走。”

“虽然是一个羽人，可是天武者古莫一直是头骄傲的狮子啊，狮子是不会把自己的獠牙交给别人的。”河络说。

他沉默了一会儿：“有的时候想，你跟幽长吉才是一种人。”

翼天瞻也沉默了一会儿：“我们准备好了么？那就开始吧。”

他站起身，就着月光看出去，诸色的岩石在巨大的银色星阵之上，绵延出数百丈去，就像是星辰行经的轨道一样。而星阵的中央，断枪斜插在泥土里，它的木质枪杆已经被抽去，仅剩下虎形的枪刺和铁芯，被切断的一截铁芯平放在一旁的青色岩石上，和一柄乌黑色的铁锤并列。

河络也站了起来，放眼眺望。

“请容我向我们的真神告诉。”他说。

“我以为你背弃真神已经很久了。”翼天瞻说。

“可是我的技艺蒙她的启示，我的心和灵魂还要蒙她来解救。”河络跪坐下去，双手按在膝盖上，仰望天空，“真神啊，以我的心感恩你赐予大地的灵和火，那力量如煤矿燃烧在大地的深处，红色的岩浆变成河流。我将奉你的力量与意志前行，高举火把在我的头顶。”

他换成了无法理解的河络语唱诉，他的声音忽而低沉忽而高亢，令人想起这个种族的小个子们围绕着篝火舞蹈和击鼓，火焰里灼烧着他们全新的作品，却凝聚了太古以来神留下的知识。

“生来是河络，所以终生是河络，那是你的血，不要再说什么背弃的笑话了。”翼天瞻叹息，他个子太高，需要探下身去才能拍到他朋友的肩膀，“就像我无论流浪到哪里，我都属于宁州青色的森林。”

河络站了起来，他从胸前的兜袋里拔出了乌黑的铁凿，用尽全力凿在银色图案的边缘。铁凿和地面撞击，火星四射，那些银粉像是硫磺般爆出了灿烂的火光。火势沿着银线的轨迹飞速地前进，被点燃的地方，银花火树，喷涌出来的光芒如雨。

整个地面开始燃烧了，炽热的风从星阵中央向着四周席卷，翼天瞻和河络都不得不退后以避烈火的锋芒。岩石地面变得红热，滚烫的蒸气袅袅升腾，那些颜色各异的石块发出即将迸裂般的鸣响。

翼天瞻听见有人唱歌了，他往袅袅的蒸气中看去，看见缥缈无痕的金色影子们，他们手拉着手，围绕着古老的战枪歌舞，仰头向着天空唱诉。而那柄枪上开始有青色的火焰笔直地升起，直指天空，仿佛一柄巨大的青色的剑。

翼天瞻使劲闭上了眼睛再睁开，在火焰的纹路里，那些影子仍是若有若无的，而歌声像是从几千几万里以外渺渺而来。

“这些是曾被它杀死的人。他们的灵魂碎片苏醒了，高唱着祭祀凶器的歌。这在河络中，被看作最悲伤的歌之一。我们在铸成武器的那一天围着火堆高唱这首歌，是忏悔自己的罪。”河络低声说。

高而清锐的女音拔地而起，仿佛一丝银线抛入空中。一个朦胧的青色影子从青色的火焰中舒展开来，那是一个女子，她低头俯视着围绕着她歌舞的影子们，她的头发和身体都在渺渺上升的蒸汽中模糊变幻。她伸出手去，仿佛遥遥地要抚摸他们的头顶，影子们向着她虔诚地跪下。

“那是什么？”翼天瞻的声音微微颤抖。

“是幻境，每个人看到的都不会完全一样，”河络压低了声音，“不过我想你看到的是铸造之女，我族历史上最伟大的阿络卡之一，她是猛虎之牙里封印的第一个灵魂。”

“她的睫毛上挂着眼泪。”翼天瞻喃喃道。

“是因为悲悯，最伟大的造物和最凶险的武器，都出自她的手。”河络叹了口气，语气转而变得愤愤，“这些在河络的心中也一样是圣物，都是你们这些蛮横的天驱非要抢走。”

翼天瞻皱了皱眉：“行了，你已经不是小伙子了，我亲爱的马鲁康祖，不要再闹这种笑话，你自己就是个天驱。”

“是啊是啊！可是那又怎么样？我之所以是个天驱，是因为我没有兄弟姐妹，我母亲只能把她的指套传给我，我是被迫的！”河络说得无比诚恳。

两个人对视，忽地都笑了起来。

“喂，大鸟，有件事也许你想知道。”河络说。

“什么？”翼天瞻感觉到了朋友话里的郑重。

“大约八个月前，我故乡的使团来过南淮一次。他们从我这里得到了砂钢的钢水配方。”

“砂钢？”翼天瞻雪白的长眉震了一下。

“和珊瑚金、玫瑰濯银一样，这是一种极为特殊的金属，它曾经是我们河络的圣典《魂印书》中的秘密材料之一。但是后来《魂印书》被批作了禁书，其中的配方和技法仅有少量被认同，被允许公布给拥有最高技艺的河络，砂钢就是其中之一。不过这种东西，确实太难制造，而且即使获得了砂钢，还要大量反复锻造才能把它用为甲片。所以即使在北邙山的河络中，这种技法也很少有流传了。”

“你说……这种金属是被用为甲片？”

河络点了点头：“这是完美的材料，但是也有致命的缺陷。”

“什么缺陷？”

“经过反复的试验，只有两千层以上的砂钢层叠才能完全阻挡精铁武器的突刺。这就是说厚度不够的砂钢盔甲根本就是废物，而一旦达到足够的厚度，它却可以抵御几乎所有的刺击。”河络紧盯着翼天瞻的眼睛，“而如果铠甲的砂钢叠层超过两千层，那么它的厚度大约有一指半，整套盔甲的重量不会少于八十斤。我所知的铠甲中只有一种是以砂钢打造的。”

“铁浮屠……”翼天瞻低声说，他竭力要让自己显得镇静一些。

“是的，他们得到了钢水的配方，那种铁兽一样的骑兵就可以重现世间。我不知道谁在主导这一切，不过曾经被风炎皇帝埋葬的铁浮屠，还没有被忘记！”

“也许你不该给他们。”

河络摇头：“你错了，古莫，这不是我能够阻止的。我面对的是来自我故乡的使者，即使没有我的配方，他们也有足够的优秀技师，可

以在一年之内调制出合格的砂钢钢水。他们有十足的决心要做这件事，我已经无法阻挡。”

“河络……也会卷进这场战争么？”翼天瞻沉吟。

“羽人会么？”

“大概无可避免，当打着黑幡的使者经过瀚州草原，他们怎么可能放弃宁州的森林？”

“他们已经去了瀚州？”河络吃了一惊。

“他们大概也已经去过了你的家乡。”翼天瞻颊边的线条绷紧了，仿佛刀锋，“对了，马鲁康祖，你为什么不跟着使团回雷眼山呢？我知道你不喜欢战争，而以你的智慧和技艺，是可能被奉为‘夫环’的人啊！”

河络笑着摇了摇头：“他们不会，他们会杀了我……就像如今你回到斯达克城邦一样。”

翼天瞻沉默了。

“翼天瞻，天驱还会有未来么？”河络问。

“我想过不了多久，鹰旗就会再次飘扬在东陆大地上。”翼天瞻缓缓地说，“我已经看见了北辰的光辉照在我的双肩。”

“听到这种消息，还是很高兴。可是我只是个铁匠，不能跟你们这种人相比，只能用锤子，不能用刀剑。我尽我的努力吧！”

河络抬起头看着翼天瞻。他们两人的身高差距几乎有一倍，河络用力伸出手，在翼天瞻的肩膀上拍了拍。翼天瞻愣了一下，觉得他的手寒冷如冰，寒气一直沁入他的骨骼。这时候青焰卷空，仿佛地火喷涌，青焰里黑色的断枪影子在上升的火焰中剧烈抖动。

“青白色，是纯正的焰色，再烧下去，它将是透明的。石中之火开始燃烧了，就是这个时候！”河络低声呼喝。

他的全身肌肤忽然变做生青的颜色，仿佛冻死在冰雪中的人。翼天瞻发愣的时候，他大步踏入了火焰，火焰对他仿佛全无伤害，靠近他皮肤的火焰立刻熄灭，他大步奔跑在燃烧的星阵之中，向着断枪的方位跑去。

“原来有这样的寒术。”翼天瞻赞叹。

被火焰包围的河络用尽了全力奔跑，他的到来惊动了那些膜拜的灵魂。灵魂们首先是惊恐，他们一齐往后退缩，聚集在一起瑟瑟发抖。而后他们像是忽然醒悟了，凶恶地扑向了河络。他们的影子拉长扭曲，在空中探出有着长指甲的手，伸向河络的头颅。青焰中矗立的阿络卡忽然消失，断枪高亢凄厉地鸣响。

灵魂们无法伤害河络。他们的影子接近河络的瞬间都被冲散。河络冲到了断枪边，他抓起早已烧热的铁锤，将两截铁芯并在一处，就着岩石用力锤击。

他的铁锤燃烧起来，每一锤下去都有青白色的火焰四溅飞射。

翼天瞻不能接近火焰，只能在外面看着他的朋友用尽了一切的力量锤打。他的须发在火中被点燃又迅速地熄灭，他的衣服变得焦枯，可是他只是奋尽全力去锤打，无所畏惧。

那些金色的影子们围绕着他踮着脚尖小跑，他们有时簇拥在他背后，有时攀上他的头顶。有一个像是女人的影子变得柔软异常，蛇一样妖媚地缠绕着河络的脖子，其他影子在他身后探出了锋利的指甲，无法靠近他的则飞空而起，在空中长牙毕露！

翼天瞻心里抽紧，他提醒自己眼前的一切只是火焰中的幻境，可是他依然感觉到心像是被一只冰冷的手捏紧。

然而一切都无法阻挡河络沉重的锤击，他一再地高举铁锤，一再地煅打下去，大地也要在他的锤下迸裂！

翼天瞻看着他的朋友，默默地闭上眼睛，只听那锤声。

翼天瞻感觉到外面的热浪退去了。只是一瞬间，眼皮都无法阻挡的光与热骤然消失。

他紧张地睁开眼睛，环顾周围。地面上，白烟袅袅升腾，火焰把大地烧得漆黑。而那些金色和青白色的火焰却都已经退散，熄灭之快还甚于开始燃烧的时候。刚才的一切到底多少是火焰多少是幻境，翼天瞻自己也分不清楚。

他冲进火场，放声大喊他朋友的名字：“马鲁康祖！马鲁康祖！”

在一块漆黑的岩石后，一只瘦弱的手臂慢慢地举了起来。

翼天瞻狂奔过去，看见那个小个子躺在漆黑的地面上。他的全身都焦黑如炭，所有衣服被火焰卷了个精光，只有一双眼睛晶晶发亮。

翼天瞻把他抱起来，让他的脑袋靠在自己臂上，摸了摸他的鼻息，放下心来。

“别摸了别摸了，我还睁着眼睛呢，没有死！”河络嘶哑着声音大声抱怨，“我还活着，一个老河络没有那么容易死！”

说完他笑了，他的牙齿白净可爱，完全不像一个老去的家伙。

他把手里的东西举起来，乌黑的长枪已经续好，濯银的虎眼熠熠生辉。翼天瞻接过，用力一抖，长枪震动着发出蜂鸣声。

“装上新的木杆就好，剩下的工作，在我们河络的地方，孩子也能做好了，用不着我这个老家伙了。”河络低声说，缓缓闭上了眼睛，“我疲倦了，你让我休息一下。”

“多谢你，朋友。”翼天瞻压低了声音。

“对了，说到孩子，”河络又睁开眼睛，“你的小公主呢？”

翼天瞻愣了一下，摇了摇头：“我也不知道，她现在越来越不像个公主了。”

四

“啪……啪……啪……”

骰子在木盅子里翻滚起落，一只白皙得近乎透明的手猛地按在盅子上，桌上忽地寂静。摇骰子的女孩左右一瞟，俏丽的眼睛眼角上扬，威风凛凛地斜觑众人。

“下稳离手下稳离手，有赢钱的命也要有输钱的胆。买大开大那是你祖坟青烟高，买大开小那只好怨你自己命里不带黄金。”女孩不过十五六岁的样子，说话像是赌场里混迹几十年的老赌棍似的，“我再问一次，下稳了没有？”

这是个小赌坊，赌桌之间隔着布帘子，里面就只是一张小桌，赌客围作一圈站着，面前各自堆着些金铢。灯光下金铢色作蜡黄，映得人眼睛发亮。这一桌周围都是年轻的军官，最大的看起来也不过十七八岁，一半人都是一身黑色的鲛甲，肩上垂下下唐的金菊花军徽。

其中一个人衣饰朴素高贵，那是一个十五六岁的大男孩，一身素白色的大褂，领口以青金线绣着连蔓的菊花。大男孩环顾周围的人，在桌子下面拉了拉女孩的袖子：“羽然……羽然……赢到差不多就好了。”

羽然在他手上响亮地打了一巴掌：“不干！不干！让他们今天把裤子都输了再走！让他们几个嚣张！本姑娘不出手，他们还以为这南淮城的赌桌上没有天理了么？”

桌上的人分为两方，一方四个年轻人，都是下唐的年轻军官，方起召、叶正鸿、雷云正柯和彭连云，脸色已经涨得通红。另一方则是三个，吕归尘和姬野小厮一样站在羽然背后，目瞪口呆地看着这个女孩手法娴熟地摇盅下注。桌上大半的金铢已经堆到了羽然面前，她皱紧鼻子，鼻尖微微翘着，向对面的四个人示威。

原本来赌的是姬野。今日大柳营操练，方起召他们几个商量好了，激姬野来赌桌上较量，开出二赔一的盘口。他们几个盘算得不错，姬野根本是个赌博的门外汉，规矩尚且不懂，骰子点都未必能算清，即便是二博一的盘口，他们也有必胜的把握。不过他们却没有想到，姬野是个向来囊中空空的人，要他拿出一个金铢来赌也不容易。

所以姬野也不回应，掉头就走。方起召本来就是要奚落姬野，却没有得逞，心里不甘，一路上策马跟在姬野后面一句长一句短地嘲弄，撞见了迎面而来的羽然和吕归尘。

吕归尘到南淮日久，出入宫禁已经没有限制，日落之后原本约了姬野和羽然去看河上的流灯，所以早早地和夫子交了今日的功课出宫，叫上羽然来迎姬野。羽然冷着脸，听完了方起召的嘲弄，二话不说就问吕归尘借钱。吕归尘身上不缺钱，他又是个惟命是从的性子，立刻掏出钱来双手捧过去。

羽然只在姬野肩膀上拍了一巴掌：“别怕，去赌，有姐姐在，不怕这些小流氓！”

姬野和吕归尘面面相觑，而后一同无奈地看着这个嚣张的丫头，羽然却咯咯笑了起来。她一笑，什么嚣张，什么威风都瞬间烟消云散，只是一个捉弄别人得逞了的孩子。

但是姬野确实是个下注都会手忙脚乱的人，转眼桌上的金铢就划了大半过去，剩下零散的三五枚，吕归尘在一边看着也只能摇头。方起召一手摇盅一手下注，一脸涎皮赖脸的笑，看着羽然。

羽然大怒，抢过盅子，喝令姬野站在自己的身后下注。说来也奇怪，她一上手，盘面的风向立刻就变了。羽然也不说让姬野赌大还是赌小，不过姬野每次犹豫着把赌注投下去，开出来十有八九是他胜。姬野连战连胜，渐渐也变得威风凛凛，金铢砸下去威猛有声。方起召他们却只能看着自己盘面上的赌注被一而再再而三地划过去，最后几个人不得不再掏出钱来凑，让最善赌的方起召再博一把。

这时候羽然按定了盅子，姬野把全部的金铢都押在“大”上，方起召没的选，全部押在“小”上。

两个下注的人隔着一尺距离，眼睛通红互相瞪着。这时候已经是赌一把运气，再无什么战术可言，胜则全胜，败则方起召他们只怕真的要把裤子也留下了。

“稳了！”姬野大声道。

“稳了！”方起召咬牙切齿。这些人里面他家业最大，也出钱最多，可是如今输到囊空如洗，纵然他得父亲的宠爱，这次却是偷了家里的钱出来，分文不剩地回去，只怕是没有什么好下场。

羽然得意洋洋，盈盈一笑，轻描淡写地揭了盅。方起召探过头去，眼前一片漆黑，几乎就要昏倒在当场。像是故意要气他似的，三枚骰子一色的六点，是大到不能再大的“大”。

“裤子留下来！裤子留下来！”羽然拍着手，又笑又跳，“你桌面上那点钱，还不够一半的呢。本姑娘今天开恩，你脱下裤子骑马回去，我们就两清！”

姬野对于方起召脱不脱裤子倒是没有兴趣，脱下军服的外袍，把两只袖口各打了一个死结，一把一把地把金铢往里塞，提起来，也是鼓囊囊的两小袋。

“喝一年的酒都不是问题了。”他掂着金铢，对吕归尘道。

吕归尘却不欣喜，看着方起召脸色涨红如猪肝，焦急地扯羽然的袖子：“好了好了，饶他们一次，也不必赶尽杀绝。”

“不饶！”羽然一甩袖子，噘着嘴，“好玩嘛！”

“好玩……”吕归尘心里苦笑，他觉得自己怕是一辈子不能明白这个姑娘到底心里都装着什么了。

方起召一巴掌拍在桌上，用尽了全身力量，像是要吃人似的环顾姬野他们三人。

姬野略退了一步，以手按住桌沿。他没有带枪，便以桌子为防御，他有自信，若是方起召输红了眼要动手，绝对不会轻易在他手上讨到便宜。他参军几年了，和方起召他们打到头破血流不是一次两次，可是姬野一个人对几个人十几个人，这些年下来却还是平分秋色的局面。

方起召缓缓地把手挪开，桌上留下了一粒深碧色的翠璜，那枚璜极小，不过羽然手掌的一半，可是中央却有一点幽深的碧绿，仿佛整个璜上的翠色都是从那一点流淌出来的。

“龙血翠！带眼的！这桌上的金铢，十倍都买不起！”方起召已经输红了眼，他最后押上的是他母亲死前留给他的饰物。

“老子便宜你们！再赌一次！赌输了！这个归你们！”他喘息着。

羽然的眼睛像是被那片翠点亮了，她盯着翠呆了一会儿，蹦了起来：“那一言为定！”

“慢着！别只想着占便宜！你们输了怎么办？”方起召阴阴地看着姬野。

姬野丝毫不退让，逼视过去。他感觉到了杀气和敌意，目光一瞬间变得冷冰冰的，声音也寒了：“你说怎么办？”

方起召阴阴地一笑，指着羽然：“你们输了，这个女人跟我们走！”

“你他妈的放屁！”姬野一拍桌子，猛地咬牙，颊边肌肉凸起，仿佛可以咬裂生铁。

吕归尘拉了羽然的手，小退一步。他带刀出宫，此时默不做声地扣住刀柄。

“赌了！”羽然举手，“不过要带走可就一晚上啊，明天早晨要好端端地还回来。我们尘主子和姬大公子不是什么善人，你可不要得罪了他们！”

方起召愣了一下，目光撩了羽然一下：“放心，就一晚上，明天一早好端端地送回来！我包你不后悔。”

“后悔不后悔，可不是你说的。”羽然吐了吐舌头，做了一个鬼脸过去。

她跳上桌子，一屁股歪坐在那里，一手按定盅子：“姬野，把我们的赌注都押上去！”

姬野冷着脸，没有动。他知道羽然这个性子，但是他也知道方起召不是什么善男信女，方起召九岁就在青楼里和浓妆艳抹的女人们混在一起，在女人身上大把大把地花钱。他在众人中颇有威望便是因为他乐意出钱请同僚们看艳舞喝花酒。

“我们赢了，金铢归你和阿苏勒，翠玉可要归我！”羽然在姬野肩膀上大大咧咧拍了一巴掌，“乖乖的，听我的令，没错！”

姬野不再说什么了，把金铢都推了过去。他所认识的羽然也不是一个任人摆布的女孩，他们曾一起奔跑在月下，因为扯塌了别人的大棚子。吕归尘和姬野对视了一眼，也没有说什么，他静静地站在那里，没有松开扣紧刀镤的手。姬野缓缓退了一步，瞟了一眼门的方向。

方起召当时已经昏了头，他作为一个正宗赌徒，根本不曾想到对面那两个少年——一个勇字当头的年轻军官。一个儒雅谦和的蛮族少主也并非不会赖账的主儿。多年之后这对战场上的难兄难弟带领着他们小小的流浪兵团，为了活命诡计百出而从未感觉到任何羞耻。所以此时反而是方起召这个素来不喜欢说信义的家伙昏了头，没有想到从骰子开始摇晃的时候，这两个家伙已经心怀不轨了。

骰子在盅子里滚动，两方都瞪大了眼睛，周围的一切听不见看不见似的，满世界就只有这一个盅子。

羽然“啪”地一按盅子，骰子声哑然。

“下好离手下好离手！一局定生死，要钱的为钱死，要玉的为玉死，要姑娘的为姑娘死，别犹豫了！下稳，我可就开了！”羽然大喊。

“稳了！”姬野大喊。

“稳了！”方起召大喊。

姬野还是押大，方起召还是押小。

羽然一揭盅，双臂一举，咯咯地笑了起来。盅子里，齐唰唰的三个六点，依然是大到不能再大的“大”。

“得不到的终得不到啊！”羽然伸手就去抓那枚翠璜。

“慢着！”雷云正柯大吼一声。

羽然愣住了。

雷云正柯一把夺过羽然手里的盅子，众目睽睽之下，他手指在盅子底下轻轻一扣！盅子底下那块半寸厚的红木板居然微微一弹，上面的三粒骰子都翻了一个身。

“出千！你们出千！”叶正鸿跳了起来。

“出千！你们他妈的想死啊！敢出千！”方起召如同死地逢生，声音大得像是打雷。

羽然一闪身，从桌上蹦了下去。

她的把戏被识破了。虽然方起召雷云正柯他们未必明白羽然是怎么出千的，但是盅子下的木板可以被扣动，无疑是有鬼。其实羽然不过是耍了一个很小的把戏，她不是人类，却是一个羽人，所以听力敏锐到了常人难以想象的地步，骰子在盅底木板上滑动和停止瞬间的声

音她都可以分辨。她并非第一次来这家赌坊，甚至和老板还有一些交情，她说来这里赌的时候就有十足的把握。她换了薄底的盅子，若是听出来是自己赢，便不动，若是对方赢，就轻轻一抠，局面就颠倒过来。

可是方起召的目光却只在羽然的耳垂、面颊和胸口处游荡，完全没有想到这个看似乖巧高贵的女孩却是一个出千的好手。

此时骗局揭破，对面四个人阴着脸，一齐逼上一步。

“出千，出千算什么？无千不为赌！别以为本姑娘心地善良不耍赖！”羽然大喝了一声，却是“嗖”的就退了出去，穿过布帘，转瞬已经看不到影子了。

方起召他们还在发愣，姬野飞起一脚踢翻了桌子。在桌子翻倒之前，他动作如同闪电，把桌子上满包的金铢抢过来扛在肩头就跑，他转身瞄准门冲了过去，像是背后长了眼睛似的。吕归尘则持刀和四个人对峙了极短的瞬间，作势要逼上一步，方起召他们在校场上领教过他的刀，畏于他的威势，刚要闪避，吕归尘也是一个掉头，飞速逃跑。

月光下，三条影子先后从亮着灯的小赌坊里冲了出来，奔向三个完全不同的方向。

“分开跑！分开跑！”姬野的声音在夜色中穿行。

也不知是第多少次，南淮城里人见人嫌的这三个少男少女又一次开始逃命，像是一场排演过无数次的大戏重新上演。

五

下唐国，南淮城中。

八月初三，已是初秋时节。秋风渐起，街市两侧的草木上已泛起苍苍的秋色。更夫一声声梆子传来，倍添秋愁。

拓跋将军府，简朴的中堂上，主客双方遥遥对坐，并不说话。烟草燃烧的青烟袅袅腾起，一身黑袍的客人抽着烟，目光却逗留在院中的槿树上。

“离国赤旅雷骑，乃是天下的雄兵，息将军已经准备好了？”主人打破沉默。

“国主赐下金符铁马印，传令出征。一国之主，出言如山，事到如今已难挽回，息某只希望不负国主的托付，得胜归来。”

“息将军有皇室的封号，又是国主的股肱重臣，国主下诏讨伐嬴无翳，是军国大事，就算不和我说，难道不曾和息将军商议？”

“剑印和诏书由朱匣火漆封缄，宫中内侍直送舍下，我连国主的面都不曾见。”

堂中沉默良久，客人缓缓吐出一口青烟。

“难道出征这件事是国主自己下的决心？”主人抬起褐色的眼睛，直视来客。

“这不是臣子该问的问题。既然出仕于诸侯，就只有奉诏讨逆。拓跋将军应该明白我的处境，国主直接派人送兵符给我，而不给我见面的机会，是暗示我不必多说。”客人淡淡地回应。

主人沉思良久，点了点头：“明白！两万人马，拓跋在明日调拨完毕，粮秣车仗也是息将军所要的数目。若没有其他事，请恕拓跋要送客了。”

“明日就可以齐备？”

“不妨直言，一个月前拓拔已经得到国主的指示，说要整顿军马和粮食，要随时可以出发。”

“很好！”客人一扣桌面，起身出门。

直到他已经踏出中堂，站在一轮将满的明月之下，又听见背后传来主人低低的声音：“嬴无翳这次离开帝都，极为突然，可为什么这件事国主好像预先已有准备呢？以你我二人在军旅多年的经验，尚不能说觉察到嬴无翳的动向，可国主却知道了。谁告诉国主的？难道有人密谋了这件事？”

“不能确认的事情，不必多说，对于这次勤王的内情，我和拓跋将军一样，一无所知。”客人径直出门去了。

主人独自端坐在堂中，看着客人留下的一盏清茶。满满的杯盏，客人一口也未饮。

下唐国中人尽皆知，武殿都指挥息衍和上将军拓跋山月不和，拓跋将军府和息衍的赐宅“有风塘”相隔两街之遥，可是一对名将老死不相往来。今夜息衍忽然单身到访，拓跋山月惊讶不安，安排在中堂见客，却对息衍的来意不明。不过息衍离去前一句低语，让拓跋山月隐隐知道了对方的担心。看来局面微妙的时候，这两个对手也并非没有一致的利益。

但是拓跋将军府的茶，息衍还是一口未饮。

长久以来，拓跋山月总有一种感觉，他和这个行事为人波澜不惊的对手间，是被一种强烈的仇恨隔开的。息衍那双常含笑意的眼睛和拓拔山月相对的时候，就忽然地变了。

变得不像息衍自己。

息衍一步踏出将军府，门侧的阴影中立刻闪出了戎装矫健的影子。年轻人用锋利的眼神环顾四周，急匆匆贴近息衍耳边：“叔父，如何？”

“什么如何？”息衍责怪地看了侄儿一眼，“无事，你鬼鬼祟祟的在做什么？”

息辕微微松了一口气。息衍和拓跋山月，两位名将在下唐共事十二年，竟没有一次单独见面，而外人都以这两人为政敌。虽然息辕也不明白两人到底有什么隔阂，但是他是息衍的侄儿，不加思索地就把拓跋山月当作了敌人。他察言观色，又觉得拓跋山月阴冷少语，恐怕是心机很深的人。所以今夜息衍忽然说要独自拜访拓跋山月，息辕心里担心，如临大敌，不但自己全身武装潜身在府外观察，而且秘密传

令鬼蝠营精悍斥候二十五人，携带硬弓躲在一条街以外等待号令。但凡有一点异动，他对空放出飞火，就要杀进拓跋将军府救驾。不过此时息衍连根头发也不少，息辕也不会贸然将全部人马亮出来给叔父看，便当是没有了。

“杀人，上将以谋，中将以策，下将以战。”

这是息衍常挂在嘴边的话。身藏兵刃形迹鬼祟，似乎连下将的行径都不如，若是说出来，少不得受叔父的训斥，息辕也有自知之明。不过他觉得叔叔和拓跋都算是上将，可是两人交恶那么多年，也没用谋略决出什么高下来，仔细想想，似乎这两个人也不彼此攻击，只是刻意地互相闪避而已。

将军府外是宽阔平整的大道，横贯南北，直通宫禁。此时夜深人静，行人已经绝迹，只有鸿胪寺一驾挂着红灯的马车缓缓走过。月光洒在被行人鞋底磨光的青石路面上，别有一番清冷。明月挂在高塔的檐下，垂柳拂过马车的顶篷。

息衍牵着马缰，忽然对侄儿道：“我们走回去吧。”

息辕尚未回答，息衍已经放开缓步，背着手踱上了步道。叔侄两人不言不语，走在霁月清风之中，息辕看着叔父一袭宽袍的背影，觉得今夜息衍的神情淡淡的有些萧索。

走了许久，息衍忽问：“你是不是觉得拓跋山月会跟我动武？”

“防人之心不可无。”息辕强撑着嘴硬。

“瞎扯！”息衍漫不经心地骂了一句。

再走了几步，息辕壮着胆子问道：“叔父，您和拓跋将军……有仇？我看那人……也就是阴沉了一点，很不近人情的样子，要说也没有什么很不善的地方。”

息衍愣了一下，微微一笑，笑容又慢慢褪去。他放眼看向远处清江池的水面，默然良久：“息辕，你上过阵没有？”

“没有。”息辕摇头。他看得出息衍是在出神，他自幼就跟随叔父，还没有亲临战场，这些事情没有人比息衍更清楚，本不必有此一问的。

“国主一封诏书，身为武士，就要上阵杀人，”息衍看着侄儿，“你说，是对？是错？”

息辕愣了许久，摇了摇头，觉得不对，又点了点头。他本意是自己不知道，可是担心被息衍误解，于是又摇又点，一番摇头晃脑。他言辞钝拙，一点也不像叔父，所以经常如此尴尬。

息衍看着，摇头而笑："上阵杀人，过马一刀，你还不知道对手的名字，人就已经死了。你是尽忠尽责，可是那人的亲人，却会恨你一世。"

"那，是错了？"

"若是错，"息衍悠悠道，"那从我教你剑术的那天开始，我们都已经错了……"

息辕脑子里忽地一亮："难道是叔叔的父兄从军，跟拓跋将军对阵，被伤了？"

"又瞎扯！"息衍瞪了他一眼，"我父亲是你爷爷，我兄长是你父亲，你爷爷父亲如何过世的，你自己不知道么？"

"哦。"息辕抓了抓脑袋，没话说了。他和息衍虽然是叔侄，可是从小他就没有见过息衍，这个叔叔对他而言就像一个传说，直到息衍有一日忽然站在他面前的时候，他才相信这个传闻中的叔叔真的存在。要说息衍的父兄是谁，他还真的不容易联想到自己的家人上去。

一阵疾烈的马蹄声撕破寂静，似乎是几匹快马互相追逐，从后面急速地逼近。如此深夜，还有人敢在都城的大街上放马奔驰，息辕猛地警觉起来，一按腰间的重剑，闪身靠在马后。息衍所传的剑术长于步战，息辕剑术也颇精深，来的若是敌人，只要躲在马后闪过突刺，息辕自信可以独对三名以上的骑兵。

息衍却依旧背着手，只是调转目光，看向快马驰来的方向。那乘鸿胪寺的车马本来正跟在他们叔侄背后漫步，此时却忽然有五匹健马出现在车后。借着月光，马背上的骑士们手中握着长达八尺的长杆，其中四骑一起抖动长杆，攻向那个骑黑马的人。四骑的配合极其巧妙，散开在黑马的四角。四根长杆有的攒刺，有的平挥，带起低沉的风声，封锁了对手周身所有的空间。

而黑马背上的武士，竟然是空手。

他猛地翻身仰在马鞍上，闪过两根长杆，随后刺到的一根长杆从他后腰擦过，另一根已经刺到心口，却被他一把攥住。长杆挥来，带

着沉雄的呼啸，末端的劲道巨大，他竟然一把就可以抓住，对方急切间无法挣脱。随着他手腕一抖，一股震劲沿着长杆反击回去，手握长杆的武士几乎松手。

持杆的武士猛地振作精神，一声大吼，双臂鼓劲挑起。他膂力惊人，黑马上的武士竟然抓着长杆被他挑离了马背。剩下的三人欢呼着将长杆劈风砸下，击向黑马武士的背后。这时黑马武士腾在半空中，已经身在绝境。但是随着他从长杆上腾出右手拔出腰间一抹青光，一记平挥，三支韧木长杆都被他斩断一尺。三支长杆走空，他已经落在鸿胪寺的马车顶篷上。

“好！”息衍击掌，喝一声采。

在半空中能运用这样一招横斩，黑马武士的灵活和柔韧绝非常人，而更难得的是身在半空，毫不畏惧的那股冷静。息衍背着手仿佛看戏，却不曾注意旁边侄儿的脸色惨白，仿佛看到什么极其可怕的事情。

黑马武士在马车顶篷上落稳的瞬间，却正是对手力量薄弱的瞬间。他再次发劲，长杆弯作一个弓形，对手再也把持不住。长杆一震，已经换了主人。

“他拿到枪了！”剩下的三名武士一齐惊呼。

古怪的是黑马武士拿到的分明是长杆，可是他们所喊的，却是枪。

长杆落进新主人的手中，真的变成了枪！车顶上的武士盘旋挥舞长杆，而后猛地一顿，长杆走出一条凌厉的枪线，直刺一名对手的面门。只是最简单的直刺，但是那名对手却畏惧得大吼一声，翻身滚下马背，根本不敢挡其锋锐。而后同样凌厉的两记直刺，又有两名对手勒马退后，不敢靠近。马车边只剩下长杆被夺的那名武士，他的身手在四名同伴中似乎是最好的，此时猛地跳起在马背上，借力也跃上了车顶，随手拔出了腰间的佩剑。

车顶篷上的两人分别持着长杆和利剑，在马车奔驰的颠簸中对视。长杆在长度上占据了优势，不过对手手中是一柄泛着青气的名刃，双方各有顾忌，一时僵持起来。

息衍轻轻地笑一声，翻身上马，跟着受惊的车马急追。息辕心里叫苦，却也只有紧跟在后面。

马车驰过一棵垂柳，息衍忽然笑道：“好，胜负已分！”

在柳丝拂过持剑武士的面门时，手持长杆的武士忽然弹起。他在空中舒展身形，有如一只黑色的巨鹰展开双翼，随着这个动作，一股刚猛的烈风纵劈而下，仿佛开山裂石！

他是携着全身重量，凌空鞭击而下！

对手举剑一格，剑刃上飞出两尺的断杆。可是长杆余势不减，仿佛长刀一般劈杀在马车的顶篷上。随着那名手持长杆的武士落地，整个车篷在一道轻烟中崩裂，惊惶的车夫死死拉住驾车的双马，车顶上持剑的武士却一头栽进了车里。

持着长杆的武士却并未获得全胜。就在他和持剑武士对峙的时候，剩下的两骑已经扯着一根长绳的两端旋风般追上。他一落地，就被长绳紧紧锁住。两骑引着长绳围绕他奔驰旋转，最后猛地一拉，将缠成线轴一样的人扯翻到地上。

几个武士扑上去围住无力反抗的对手。几个人对视一眼，一齐抛去手中的武器，抬起脚对着那人狠狠地踩了下去。那几名武士都穿着硬皮长靴，下脚毫不留情，一边踩一边怒骂：“你逃啊，起来继续逃啊，踩死你个狗杂种！”

奇怪的是，被踩的人居然一声也不吭。

停马在远处观望的息衍悠然点燃烟杆，颇自在地抽了一口，微笑着看向满脸惨白的侄儿：“息辕，你脸色怎么那么难看？”

“我……我……我没事，”息辕使劲摇头，“我去传令给巡街的军士。”

“找什么军士，”息衍笑，“你自己不就是从军之人么？”

息衍看着侄儿窘迫的模样，忽然大笑起来，牵着坐骑缓步走近了那群人。他布衣出行，夜色中看不出身份。那群武士也嚣张得难以想象，明知有人走来，可还是踩个不停，一边踩，一边嘴里骂骂咧咧。

“各位，明月清风，好雅兴啊！”息衍笑道。

“没你的事，不想找死，就从小爷们眼前滚过去！”

“呵呵，”息衍对着侄儿笑笑，脸色忽然一变，“雷云正柯、叶正鸿、方起召、彭连云！”

声如雷霆，惊得几名武士抬脚悬在半空，呆呆地站在那里。他们转过眼看清那张似笑非笑的脸时，周围静得可以听见一根针落地。

“将……将军！”四个人魂飞魄散，竟然忘记了行军礼。

“还有我们姬野少将军？我这个侄儿，是你的死党，刚才颇是担心你的安危，现在脸色还不对呢。”息衍微笑着看着地下那个“线轴”。

息辕早就知道是他这个朋友又在街头殴斗，那种空手夺枪之术，整个大柳营中也不多见，有这种胆子晚上纵马奔驰，街头拼杀的，更只有一个姬野。

远处又一骑骏马闪电一般逼近。息衍转眼看去，马背上的年轻武士满脸惶急，操着一柄连鞘的长刀。赶来的年轻武士只看清街边几个戎装的武士围着一个被绳子死死缠住的人，想着朋友无疑是被擒住了。也来不及分辨在场众人的身份，他一骑逼近，猛地提起马缰纵马跃起，在半空中长刀连鞘挥下，首先是取息衍的肩膀！

长刀的长度不及长杆的一半，可是在他手中挥舞，竟然有方才姬野挥杆碎车的威势。他纵马、探身、挥刀，三个动作配合得完美无缺，刀在鞘内却有雷霆之威。息衍冷冷地一笑，也不拔剑，肩膀一沉，对方的一刀就走空了。而在侧身而过的瞬间，息衍竟在对方的腿上重重拍了一巴掌！

新来的一骑落地驰出几步，在远处停了一停，年轻武士忽然发现不对，遮住脸一夹马腹就要逃走。

“我们这南淮城中，那样的刀劲只你一家，”息衍冷冷地喝道，“世子，还跑什么跑？”

吕归尘没有办法，只能滚身下马，老老实实地牵着战马低着头，走到了息衍面前。南淮城大柳营中的少年将军们几乎一个不落地站在息衍身边，除了吕归尘和姬野是息衍名下学生，另几个也在息衍的军塾中学习兵阵，师生共聚街头，情境却说不出的古怪。息衍冷笑着抽起烟杆，不发一言，学生们也自知闯下大祸，个个胆战心惊地垂头而立，只剩姬野被捆在地上，想垂头而立也没有机会。

“何事啊？”许久，息衍不动声色地发问。

几个学生互相递了递眼色，还是太尉府的长公子雷云正柯仗着父亲的威名，稍微有几分胆子，一扬头道："姬野抢了我们的钱！"

"姬野为何抢你们的钱？"

"他赌输给我们，就出千，我们……"方起召还没分辩完，忽然明白自己说漏了嘴，剩下几个人都恶狠狠地盯着他。叶正鸿悄悄移脚过去狠狠踩了他脚面一道。

"哦，"息衍点头，"原来还有聚赌。不过姬野我知道的，素来都穷困潦倒，怎么会有钱输给你们？"

"是我……借给他的。"吕归尘小声说。

"赌场输钱，就要输得起！"息衍脸上平添一抹怒色，看着地上的姬野，"输不起还赌，打死你是小事，坏了我的名声！"

姬野咬着牙齿，冷冷地看了看雷云正柯等几个人，扭过头去没有说话。

"是他们几个先无礼，姬野才……"吕归尘忍不住了。

"无礼？"息衍一挑眉。

吕归尘一哑，低下头去，忽然没了下文。

息衍眯起眼睛，看着这群各怀鬼胎的学生，忽然展颜一笑。这一笑，顿时阴霾散尽，雨过天晴。

"也好，"息衍道，"我们下唐积弱已久，尚武之风不盛，与其把时间花在青楼妓馆里，倒不如舒展筋骨，研修武学。"

学生们看着息衍神色温和，侃侃而谈，都有死里逃生的感觉，连姬野的神情也舒展开来。

"世子身份贵重，我不方便处罚。剩下的，每人就罚俸三个月！"息衍竖起三根指头，"既然你们都喜欢强身健体，那么回营再各给我做十五日的苦力！"

仿佛一道惊雷打在众人的头顶，众人抬起头来，面面相觑。对于这些贵族少年，罚俸不罚俸并无所谓，但是十五日苦力，简直是要了他们的命。

"将军，"还是雷云正柯更多一份胆量，从人群中站了出来，"聚赌按照军规，不过是罚俸一个月，斗殴也不过两个月，为什么还要我们

做苦力？”

息衍冷笑一声：“聚赌我不罚你们，斗殴我也不罚你们，我罚你们的是懈怠军务！堂堂四个军官，国家栋梁，被一个姬野打得满地找牙，连绊马索都用上了，丢尽我们下唐军人的颜面，罚你们半个月苦力，还是轻的！”

息衍袖子一挥，转身就要离去。

“将军，”这次竟是地上的姬野说话，“那我可打赢了，为何也做半个月苦力？”

息衍回头瞟了他一眼：“罚你是因为你输钱赖账，赌品太差！”

他仿佛心怀舒畅，长笑几声，缓步踱了出去，留下一群学生垂头丧气，只有息辕紧随而去。息衍牵上自己的坐骑，漫步在沿街的垂柳下，扭头看了看侄儿，微有诧异：“息辕，你这脸色……”

息辕神色惨淡，悄悄指了指那辆被姬野斩裂的鸿胪寺马车。

息衍扭头过去，脸上的笑容忽地像是被冰冻住了，慢慢地，笑容中添了一丝苦意。那辆暴露在月光中的马车上，正是鸿胪寺卿段琛岳赤裸着身子瑟瑟发抖，身边坐着一名细腰粉腿的赤裸女人，正是南淮城青楼中有名的艳姬素小秋。

“段大人好……”息衍抱袖长拜。

“息将军……”鸿胪寺卿还在哆嗦。

“自从他成了我的学生，我的麻烦是一天比一天大了。”息衍回头狠狠地瞪了姬野一眼。

六

下午时分，有风塘，百里景洪赐予息衍的宅邸中。

息衍临桌书写。姬野悄无声息地走进书房，立在阶下，息衍也不看他，手中笔一刻不停。

只有走笔如飞的沙沙声。姬野忍了一会儿，忍不住，悄悄地掉头要跑，身后却传来了息衍的声音：“整日和吕归尘出去喝酒放赖，没一点耐性！”

姬野只能站住，低着头一声不吭。

息衍从卷宗中取出一叠文书掼在桌上：“除了昨夜的麻烦，这里有上个月东城的城门守的文书，有人在酒肆中酒后聚斗，一方两男一女，一方是十六个豪门子弟，人多的一方伤了八个，人少的一方不但毫发无损，而且在逃跑的时候还打翻了一名巡街校尉。一个是下唐军官，一个是蛮族世子，都是英雄年少啊！”

姬野心里一凉，明白自己和吕归尘的所作所为，大概没有一件可以逃离老师的眼目。

“好一位英雄！好大的胆量！”息衍敲着桌案，看不出喜怒，“你从军五年，没有出征上阵，倒知道在军中劫富济贫。名扬于酒肆之内，挥拳于街头巷尾，五年前我引荐你从军，倒不知道你还颇有市井游侠的风骨！”

“要除去我的军籍么？”姬野紧抿着嘴唇沉默，许久，才低声道。

“削去军籍就能全身而退？你以为就如此简单？”

姬野猛地抬头，看见息衍的眼中隐含怒气，一种穷途末路的感觉忽地浮上心头。他所以能从军，全靠息衍的扶携，此时息衍也要把他逐出军队，茫茫世上，只怕再也不会有人保荐他。姬谦正千方百计，已经为弟弟昌夜谋得一个副将的职位，即将披挂上任，而他从军已经四年，还只是一个武殿青缨卫，说到底只是个侍奉息衍的小卒。

他天不怕地不怕，此时却觉得心里孤凉。他知道昨夜的事情已经闹大，鸿胪卿和南淮名妓被人在街头撕开马车，赤身裸体暴露于众目睽睽之下，大概不是可以大事化小的。他也有风闻，上午鸿胪卿便上

了归隐的奏折，称病体沉重，不能入朝。国主吃惊，正指派金吾卫探病。

不过他一生不曾求过人，即使息衍也不例外。他努力抬起头面对息衍，那股倔犟的天性撑着他。他明知道离了军队从此就一无所有，可是头终究还是不肯低下。

息衍冷笑："拿了这么多年军饷，就想一走了之？军中若是花钱养废物，家国谁人去守？与其闲得要打架，不如随我出征。你固然是个废物，战死沙场却好过在城里当个市井流氓。"

"出征？"姬野瞪大眼睛，振奋得几乎跳起来。

下唐以文兴邦，十年八年也难有战事。军中略有军阶的，都翘首以待，巴不得明日天下大乱，好去谋一份功名利禄，博一个封妻荫子。可是带兵出征的名额有限，常要自己出钱打通关节。他酗酒赌博，殴打同袍，不被踢出军营已经是万幸，不敢想象还有出征的好事落在他头上。

"现在说怕死，已经迟了。先锋将佐姬野领命！"息衍掷下一枚金符喝道，"三军已经齐备，明日午时出发。如有延误，军法无情！"

"殇阳关？"姬野跌跌撞撞地前奔几步，接住那枚委任他统帅前锋营的金符，还不敢相信自己听见的一切。

昨日他还只是一个侍奉息衍的小卒，军衔排序尚在雷云正柯等人之下，而今天金符传到，他骤然间成了披鳞甲、领前锋营、指挥八百轻骑的骑军统领，位置还在骑将之上。

息衍挥手展开桌上的东陆四州十六国全图，笔锋如剑，点在北邙山和黯岚山两道山脉交汇的所在："东陆四州，无非是雷眼，锁河，黯岚，北邙这四条山脉划分而成，这四条基本就是一个十字。皇城天启所在，就是两山所夹的一片平原，而两山交汇的地方，就是号称'东陆第二'的殇阳关。"

姬野镇定心神，沿着息衍笔锋所指看去，崇山峻岭中，一道关隘封锁皇城，对着六百里平原。

"我们是去勤王？是和离国打仗？"姬野知道殇阳关下诸侯对离军的合围，昨天的军报上写着这件事。他职司特殊，可以看见很多秘密的军报。

“还能和谁？难道和楚卫国开战？现在的军情就是嬴无翳被堵在了这里，这是必经之路，否则就要绕道一千两百里。但若是被他突破了这个关卡，那么就是放虎归山，纵龙入海，再想困住他，”息衍摇头，“只怕东陆没人可以做到。”

“那我们可晚了！”姬野手心生汗，忍着没动，可脸上遮掩不住那副跃跃欲试的表情，“听说楚卫国和其他几国的大军都已经到了，正在殇阳关下和离军对峙呢！”

“晚？没见过这么快的了。以我们下唐的距离，消息送到这里本来就要晚几日。国主下令立刻勤王，三军今日早晨已经整顿完毕，明日就可以出发。领兵的将佐都已接到加急的命令，无论家中是否有事，明日都要一早赶到大柳营，否则军法论处。而你知道平常光做准备就需要多少时间？”

姬野茫然地摇了摇头。

“大约需要十五日。”息衍说，“不过我们快，楚卫国竟然更快，嬴无翳还没有到殇阳关，楚卫国的三万精兵已经向着殇阳关下进发。其余几国也都预先把军队设置在楚卫国的国境内，几乎和楚卫国的三万精兵一同到达。我从军这么些年，还不曾见过如此多的军队能这么快地协动。”

“那想必是早有准备，提前得到了军情！”

“不错，”息衍大赞，“你跟我学习兵法这几年，果然开窍了。可奇怪就奇怪在，到底什么人会知道嬴无翳这个家伙要回国呢？我想了已经一天半了，还没有想明白。”

“反正就是打仗，想明白了也要出征，想不明白也要出征。提前得到军情总是好的！”

“未必好，”息衍微微摇头，“这个机会对于我们似乎太好了，太好的事情，总让人觉得有点阴谋的味道。我也许是太固执，不过我一生，总是和最好的东西擦肩而过，我不太相信自己的好运气。”

他说到这里幽幽的别有意味，眯着眼睛出神。

“也许就是……”姬野没理会出息衍的深意，“锁河山之战损失惨重，诸侯大军痛定思痛，所以协动起来比以前快了。”

“真是个愣头青，诸侯合兵，必然拖拖拉拉、勾心斗角，哪里是痛定思痛一下就可以解决的。”息衍冷笑，“不过倒是有个有趣的事情，也很麻烦。”

“什么？”姬野的耳朵竖了起来。

息衍笑笑：“离军大军中有一个人，是我们下唐要的，这个人很值钱，诸国都想抢。所以我们势必要加快行军，免得嬴无翳突围成功，或者别国先得手，这个人我们就得不到了。”

“谁？”姬野的兴趣被勾得更高了。

他知道自己总上这种当，可偏偏忍不住。息衍说话就像是说书人似的，总是慢悠悠地留个话尾，勾得人要往下听。姬野听人说话很少有耐心，可是息衍说什么，姬野总是恨不得他能滔滔不绝，每次就像是求着息衍往下说似的。所以姬野也知道若是换了一个老师教他兵法，未必能有息衍的一半效果，也许老师说着说着，他便神飞天外了。

息衍就要他这个猴急的模样，悠然地笑笑：“楚卫国，小舟公主。这位公主是楚卫国主的爱女，按照皇帝的旨意，她被接到了帝都，住在太清宫里。不过帝都名义上是皇室的地盘，其实是嬴无翳的别院，所以楚卫国也很担心把这位公主放在嬴无翳的牙齿边，东陆人都知道嬴无翳是头雄狮，他不饿的时候，对他没兴趣的东西懒洋洋的不搭理。可他要是忽然想起来了，一口就把公主吃了，连骨头都未必吐出几根来。”

“那是长得很好看的公主了？嬴无翳收了她，楚卫国就丢了脸面，是不是这样？”姬野觉得自己懂了。

“猴急！”息衍点着他的鼻子，“哪有这么轻易下结论的，你今后上阵，临危决策，可不能一根筋走到底，你算敌人，就要知道敌人的性格作风。嬴无翳不是个好色之人，否则他早就冲进太清宫直接住在皇帝的后宫里了，那样才叫丢面子，丢到天下诸侯脑袋上都绿油油的地步了。”

“后宫里住的是皇帝的老婆，为什么天下诸侯都丢面子？”姬野不解。

“你这个愣小子，你是住在南淮，这里风气散漫，不太讲忠君爱国。你要知道皇室是天下之主，皇帝娶老婆是为天下而娶，他娶了老婆生孩子是化生万物，是天下万民的吉兆。所以皇帝的老婆是天下之母……”

“那天下之母岂不有很多？”姬野插嘴。

“多不多不重要，”息衍哭笑不得，“这个不是重点，而诸侯好比皇帝的子孙，皇帝是父，把土地分封给儿子们，诸侯是子，要孝顺尊敬父亲。皇帝的女人被人侵占了，是诸侯的妈妈和奶奶被人玷辱，所以诸侯脑袋上便也是绿油油的。”

“哦！”姬野频频点头，似有所悟。

“可小舟公主的危险在于，她的祖国是最忠于皇室的楚卫国，这个国家是嬴无翳最大的敌人。如果嬴无翳要一刀砍了这个公主，那么就像是要砍去楚卫国国主心中的一块肉。楚卫国国主是位女公爵，下嫁安平君，仅有这么一个血亲后代，对于女儿的宝贝，不亚于她宝贝自己的国家。所以今年年初，按照我国和楚卫国的密约，我国馈赠四十万金铢的军费予楚卫国，而楚卫国则通过在帝都的势力，悄悄把小舟公主接出来，来南淮居住。我们两国就此结盟，天下诸侯，我国最为富有，楚卫国军力最强，实在是不可多得的盟约。不过嬴无翳离开帝都的时候，做了一件谁也想不到的事情，他把皇帝像是丢一只穿过的靴子那样丢了，却把这个小舟公主带在军中随行！”

“哦，人质！”姬野说。

“是，看来嬴无翳天不怕地不怕，还是忌惮一个人。”

“谁？”

“白毅，楚卫国权倾朝野的重臣，乱世之狮之首，嬴无翳带这个公主，是要防止白毅趁机和他决战！”

“白毅！”姬野知道这个名字，听了浑身一震。

“乱世之狮之首！”他在心里悄悄重复。

“若是小舟公主被带回了离国，我们的头顶上倒确实是绿油油的。我们那四十万金铢也就变成了帮离国下的聘礼了。”息衍又说。

“聘礼？”姬野又茫然起来，看着息衍等他解说。

“诸侯结盟，十有八九是靠姻亲。反正生孩子对于国主来说不算费事，孩子们互相嫁娶门当户对，还可以结下铁盟，何乐不为？我国原本和楚卫国结盟，便是有意撮合小舟公主和我国的储君煜少主。可公主若是被送到离国都城九原，嬴无翳大手一挥，把她随便嫁给某个嬴氏的公子，生几个孩子，那我们也只有干瞪眼。我们这笔金铢，就算是我们帮离国给楚卫国下聘。”息衍摊了摊手，“而且我国储君的未婚妻被人强娶，我们这些做臣下的，脑袋上可不也是绿油油的？”

“跟我可没关系，煜少主的事情。”姬野想起曾在大柳营演武的时候，隔着很远看见那个孱弱细致的少年，他听吕归尘说起那个男孩的事情，只觉得一个男孩在女孩的裙子里滚大，是一件丢人丢到家的事。

“不过关于这个小舟公主，可是有那么一桩秘闻。”息衍笑吟吟地看着姬野。

“什么秘闻？”姬野控制不住瞪大了眼睛，就像他在酒肆里看见说书的先生把醒木一拍。

“有一个传闻，显得骇人听闻，说小舟公主是喜皇帝的私生女儿，是喜皇帝唯一的血脉！”

“皇帝的女儿？”姬野也吃了一惊。

“该说是先帝的女儿。其实楚卫国也是白姓，是皇室的分家，蔷薇皇帝分封楚卫国在殇阳关这个要冲门户所在，是经过深思熟虑的。那时北方有淳国敖氏守护唐兀关抗拒北蛮，南方有楚卫国在殇阳关外为王域的门户，如此则王域固若金汤。原本以离国赤旅雷骑，固然强劲，然而要踏过楚卫国土进逼殇阳关，恐怕也不容易。但是嬴无翳是个霸主，也是个鬼才，他根本没有想过进攻殇阳关，他带着骑兵翻越天险，直击天启城。雷眼山屏障一破，朝野震动，当年的楚国公白补之亲自率兵出击，率领诸侯联军决战离国在锁河山八鹿原上，结果败仗身死，身后唯一的孩子是个女孩儿，乳名叫做瞬儿，大名大概是白瞬。她如今已经贵为楚卫国女公爵，没有人敢擅称她的名字了。”

“这个楚卫国的女公爵不是娶了……不是，下嫁给了什么安平君么？那又和皇帝生孩子，难道不是近亲婚配？我听人说这样生出来的孩子要傻。”姬野说。

“呸！”息衍苦笑，“什么乱七八糟的，七百年前的分家，到现在三十代远亲也有了，还什么近亲婚配？”

姬野不太懂这个，老老实实地嗯了一声。

“白补之这个女儿，那一年十五岁，又恰恰是住在天启城中。她是十六岁时返回楚卫国的，开春四月结了婚，小舟公主出生的日子却是十月，哪有新婚六个月就生下孩子的？”息衍莫测高深地笑笑。

“按将军所说，六个月早产想必是很稀罕的事情了？”

息衍看着学生认真的黑眼睛，师生两个各自沉默了一会儿，息衍拍了拍他的肩膀：“你的思路果然和常人迥然不同，没人教你这些么？怀孕六个月生下来的十有八九是个死胎，哪里还有那个千娇百媚的小公主？而女公爵那时住在皇宫中，皇宫里还有哪个男人敢染指楚国公的爱女？”

“没人教我，我家里人都懒得跟我说话，阿苏勒懂么？那我还问谁去？”姬野说，“那一定是皇帝了！”

息衍点头：“未必一定，但是十有八九，这位白瞬女公爵年轻的时候，可是天下的绝色，先帝对她动心，也说得通。这六个月的问题当然瞒不过别人的眼睛，而且先帝生前对这个未曾见面的公主的喜爱也是有据可查的，生下来一个月就封公主，先帝亲自起名，又赐予河络以白金打造的小帆船，据说那船可以在平静的湖面上自己行进，无风的天气里一日一夜可以横过帝都的太清池，是罕见的珍玩，敢问若不是自己的孩子，哪有对一个诸侯的孩子那么用心的？”

“皇帝既然那么喜欢这个美女公爵和她女儿，就自己娶了她就是了。”

息衍摇头：“喜皇帝生前不好美色，也不亲近后宫，所以一个子女也没有留下。有人猜测他是担心子女受到嬴无翳的荼毒，坚持不肯生育。所以即便小舟公主真是他的女儿，他也不会承认。不过这倒便宜了嬴无翳，喜皇帝一死，嬴无翳顺理成章推喜皇帝的堂弟、广昌王白恢登位，也就是现在天启城的皇帝。到这里这件事原本就该尘埃落定了，可是帝都却有人不甘心。首先是有臣子启奏，要把小舟公主从楚卫国接到天启太清宫中抚养，说要嫁给现任皇帝的幼子，其实这个幼子到现在也才两岁零七个月，话都不太会说，却要娶一个大他许多的公主，分明只是个借口。可是帝都一些人活动非常积极，最后皇帝亲

自下旨要接小舟公主进京，楚卫公爵才不得不应允了。而小舟公主一到帝都，就有消息说喜皇帝还有血脉在人世，看这个阵势，有人居然是想要树立一个年幼的女主了。”

“到底都是些什么人？”姬野皱眉，他也听出这里面的阴谋来。

“不知道。这些年来，我隐隐约约地觉得帝都有那么一群人，我看不见他们在哪里，但是我看得出他们的手段。”息衍沉吟，“你听说过‘蔷薇党’这个名字么？”

“没有。”

“没有就对了，这些人的存在要是人尽皆知，早被嬴无翳一刀一个宰了。”息衍笑笑，“其实‘蔷薇党’这个名字，在风炎皇帝当政的时候就有流传，可是一直不知道是个什么样的组织。不过这群人应该是存在的，他们能通过活动把小舟公主从楚卫国接到帝都去，已经可以看得出他们的手段。不过楚卫国有白毅当政，手腕也不是一般的强悍。小舟公主才到帝都半年，白毅就转而寻求和我国结盟，意图正式确定公主的未婚夫婿，这一招也算得强劲。不过双方都是在玩政治，大家在朝堂上暗自较力的时候，嬴无翳一把扛了公主要杀回离国。这些公卿，嘲笑说嬴无翳是个南蛮子，可是这个南蛮子做起事情来，以公卿的手段偏偏制约不了，真是丢人丢到底了。”

姬野点头：“离国的赤旅雷骑，在东陆可是所向无敌，以我们下唐那些军马，要打赢可不容易。”

“赤潮所到，尸横遍野。我何尝不知道？不过这次出战的任何一个人，我想都不会承认自己不如嬴无翳。”息衍眯起眼睛微微地笑，语意深邃，“乱世真正的霸主，是不是嬴无翳，还是未知之数，很多人还渴望着和嬴无翳争夺这个位置。嬴无翳已经亮了他的刀，他的刀是赤旅雷骑，而别的人，他们的刀还掖在腰里没拔出来，这次勤王，恰恰给了这些人一个试刀的绝好机会！”

姬野听得出神，没有想明白息衍的意思。

“为何要打架？”息衍话锋忽地一转，严厉起来。

“我出千，赢了他们的钱。”

“还有呢？”

姬野沉默了很久："他们看不起我，他们总要跟我打架的，这次只是找个机会。他们觉得他们比我强，他们有的家里有钱，有的家里积了上百年的军功，有的是大贵族，家里的亲戚，一个个都是大人物。可是我家的贵族头衔都被废掉了，我在家里都被人看不起。可那些人在校场上又打不过我，他们不服，他们想要我低头，我偏不低头！"

他的声音低落下去，嘶哑的，依旧凶猛："我偏不对他们低头！"

"所以你就跟他们打架，分个输赢？去满足你那点好胜的虚荣心？"息衍冷笑。

"我不想看他们的眼睛，他们看我时候那神色，他们是真的看不起我。"姬野低下头去。

"放屁！"息衍忽地怒喝。

姬野震惊。他从未从息衍嘴里听见这样的粗话，也没有料到息衍的粗话来得这样凶猛直接。他呆呆地看着自己的老师，老师的眼睛如反射了刀光似的明晃晃的。

"这些还需要想么，他们何尝看得起你过？他们凭什么看得起你？你一个寒门子弟，你是小妾生的，你父亲都觉得你是个累赘，你还指望你的同袍看得起你？你也该知道这些人是什么出身，他们看重的是什么？是爵位，是军功，是钱！而你有么？你什么都没有！那么你能指望他们看得起你？你早该明白你不可能被这些人看得起，可是你不服，你想出头，"息衍震喝，"那你为何不干脆杀了他们？"

姬野觉得这些话像是重锤打在自己的胸口，冲得自己喘不过气来。

息衍静了下来，直视姬野的双眼："你的心大，命却穷，你要的东西别人不给你，你却非想要，就只有赌上命去争。可是你杀了一个人、两个人，天下还是有一千人、一万人看不起你，你可明白？就算你是天启城里的皇帝，离国公嬴无翳还是看不起他，嬴无翳在天启城六年，连杀皇帝都懒得下手！"

姬野在老师的注视下不敢把目光挪开一点，只是用力点头。

"可是你手中有枪，这是一杆古老的枪，你的曾祖拿着它的时候，任何和他对面的人都心惊胆战。谁敢看不起他？你要做空前绝后的武士，那么不是战一人，而是战天下！"

“我的枪……丢了。”姬野低声说。

“不，它还在，里面有你曾祖父的灵魂。”息衍笑着，低声说。

姬野用力点头，他觉得汗像是泉水那样从浑身每个毛孔里往外溢，控制不住。

息衍挥了挥手，示意他可以退下了：“好好想想我的话。你是我的学生，要有我的志气。厖木尔杜斯戈里亚，这柄枪为了杀死巨龙而被铸造，有用它刺杀老鼠的么？”

息衍低下头来批写公文，不再说话。姬野觉得自己的里衣已经被汗透了，他不敢出声，悄悄地退下。

他走到门边，忽然听见背后息衍幽幽的声音：“其实在十三年前，当我和白毅在秋叶山城第一次看见那个男人，我们就想杀了他！这个乱世，跟杀了威武王嬴无翳比起来，什么都算不得功业！你很快就会遇见强敌，赤旅雷骑，天下无双，但是你应该狂喜，因为你终于有了这个机会和他们对面！”

姬野的背影刚刚消失在门外，息衍背后的帘子被掀开了。高瘦的老人着一身白色的麻衣，缓步从后堂走了出来。

“这个孩子被你吓到了。”老人淡淡地说。

“还差得远呢，要想变成他曾祖那样的男子，又怎么会被这点事情吓倒？”息衍说，“他最近是有些懒散了，无心上进。”

“时代不同，在我们那个时代，那么多男人向往成为英雄，建立功业。姬扬在稷宫的时候，他的朋友是苏瑾深、叶正勋和李凌心，那些男人，他们凑在一起可以颠覆天下。而这个孩子有什么样的朋友呢？他太孤独。他只是想证明他自己而已。”

息衍微微一笑：“不，他能行的，我能看出他身上有一种气质，第一眼看见他的时候我就觉察了那种气质。”

老人也笑：“为了激励一个学生而说出那么激昂的话来，你也真是一个绝好的老师了。”

“有些是作态，有些是真的。”息衍说，“他的枪术进步如何？”

“已经可以熟练地运用‘碎甲’，下一步是‘心狼’，跨过这一步并不容易。枪术运用到这个地步，已经不是技术，而是心术。每个人的心里都有狼，关键在于如何把那头狼放出来。”

“吕归尘呢？”

“他很聪明，对于技术的掌握胜于姬野，但是他没有决胜瞬间的血性，这会制约他的发展。”老人微微摇头，“这样下去，他会失去掌握苍云古齿剑的机会。他这次随军出征的事情安排好了么？”

“我已经向国主进言，国主也同意我带他出征，只说是见识东陆的军威就可以了。”

“很好，是时候了，年轻人们应该被磨砺一下，在他们开始真正的征战前，他们需要一次完美的演练。”

七

姬氏大宅。

已经是黄昏时分，宅邸上下张灯结彩，厨下烹饪的香气已经四处飘散。婢子和家丁都得了十个银毫的赏钱，个个满脸喜色，奔前跑后地张罗料理。中堂一只大缸，盛了满缸的清油，上面只飘了细细一根灯芯，点着火苗。下唐习俗，这是所谓的“天寿灯”，生日时候点燃，派人守护着，能燃十日就是添寿十年，能燃二十日就是添寿二十年，取吉祥之意。

过寿的，却并非姬家的主人姬谦正，而是姬家二公子姬昌夜。此时姬氏夫妇正陪着次子玩着檐下一盏转灯，灯八面都填写着诗词，却只有一面开口，可以看见。姬昌夜轻轻一拨，灯飞快地旋转起来，上面一匹跑马仿佛动了起来，片刻停下，露出的一面上是一首小诗：

“负剑向黄沙，匹马走天涯。

渴来饮清泉，夜宿野人家。”

姬夫人微微皱眉：“这是个什么兆头，取得不好！”

那是盏推命灯，男孩十五岁时候用来推命的小玩意儿，而昌夜得的诗意，似乎不是上上之兆。

姬谦正不信这个，只是笑笑：“也不是不好，虽然不是富贵之兆，但是负剑黄沙匹马天涯，渴饮清泉夜宿人家，也是豪杰气概。”

“要豪杰气概有何用？”姬夫人嗔道，“儿子要的是一生无忧，平平安安。昌夜，刚才那个不作数，再转一个看看。”

昌夜也乖巧，手指再一拨，停下时已经换了一首：

“紫罗朱衣拜宫阙，百岳千山朝宗冕；

海沸山摧惊暮日，借取龙云入长天。”

“好！”姬夫人拍掌道，“这个好。”

姬谦正苦笑：“前言不搭后语，好在何处？”

“拜宫阙，朝宗冕，总是贵气之兆……”

姬夫人说到这里，忽然顿住，喜色消退，一张脸渐渐冷了下去。姬氏的长子姬野悄无声息已经站在了台阶下，冷冷地看着父母带着弟

弟一家和睦。姬野不是姬夫人亲生，他年纪长于昌夜，却是一个小妾庶出的孩子。小妾多年前就过世，姬夫人素来不喜欢这个孩子，连姬谦正也不喜他的冷厉性格。一家人像是回避家中有这一个孩子存在的事实，任他自来自去，自生自灭。

“你还知道回来？”姬谦正冷冷地一挥衣袖。姬野已经半个月不着家门，自从他任职武殿都指挥帐下的青缨卫，根本就很少回家，每月的俸禄也不见踪影。姬谦正并不为几个小钱上心，不过儿子如此野浪，毫无孝敬之心，让他关怀这个儿子，却也很难。

“我一会儿就走。”

“呵呵，你好大的面子，我这个为父的，也难得你赏脸回来见上一面了，还马上就走。”姬谦正牵过昌夜和夫人的手，头也不回踏进中堂坐在桌边，也不招呼长子。

“我回来是有事情要说……”姬野踏上台阶。

“哎哟！”一名上菜的婢女被他不小心撞到，一只盛满菜的瓷碟掉在地上摔得粉碎。

“你撞什么！”姬夫人大怒，“难道不知道今日是你弟弟的生日么？”

下唐风俗，生日时候打碎碗碟，是不祥的兆头。

“他的性子你难道不知道？”姬谦正并不信这种土风，按住夫人的肩膀，对婢女挥了挥手，“下去收拾一下。”

婢女惶恐地看了一眼面无表情的长公子，疾步下去拿簸箕了。姬谦正心头火气正盛，看也不再看姬野一眼。上菜的婢女鱼贯而入，自姬野面前一一闪过，没有人跟他说话，也无人看他一眼。他静静地站在那里，仿佛与面前的一切根本无关。

他默默地转过头，去拨弄那只转灯，灯上的跑马在他指下飞旋，他双眼无神地看着那些命诗一一闪过。他已经十七岁，并未玩过这种推命的游戏。那个瞬间，他忽然有一种强烈的愿望，要知道自己的未来的什么。转灯停下，竟然堪堪停在两首诗之间，姬野所见的，只是一匹跑马。他怔怔地站在那里。

姬谦正目光一瞥，看见长子呆呆地站在灯前。忽然，一阵火焰腾起，将周围的灯纱点燃，火烧得极快，命灯很快就化作一团灰烬。而

姬野自始至终，都没有一点伸手救火的意思。

婢女们端着水盆上来的时候，看见长公子猛地转身，提起沉重的战枪大步出门而去。

门在他背后紧紧锁上，一声巨响，似乎是有人把瓷器什么的狠狠地摔碎在门上。姬野的心里很冷，仿佛那些瓷器的碎片从他心上割了过去，温度慢慢地流失掉了。他默默地对着夕阳。他本想说的只有一句，就是明日他就要出征，这个机会得来不易，建功立业或是战死沙场都有可能，他或可光耀姬家的门堂，如果可能他还想说他想变成他曾祖那样的英雄。

可是他发现并无人真的在乎这些。

夕阳下，他的对面，一个少年骑马挎刀，和他遥遥相对。

吕归尘刚刚带马出宫赶到这里，还未来得及请仆役通报，就看见姬野跨出了大门，而后大门紧闭，门里“咣”的一声碎裂声。朋友相对，吕归尘看见姬野的眼睛，察觉到那一缕渐渐凝结起来的萧然苍凉。他不知道说什么，于是他立马在那里，看着，如同看一柄剑缓缓地转过锋芒。

“刚才内务府传国主令，准我随军出征观战。”许久，吕归尘道，“这次，我们两个还是一道。”

姬野点了点头：“那你还有钱么？”

吕归尘愣了一下。他每月的用度由宫里支出，赌桌上的两百金铢已经被息衍罚没，绝无可能要回来。而纵然是北陆世子，他毕竟是羁留在南淮作为人质，也并非想用钱立时就有。

不过他并未愣多久，笑了笑，对着姬野伸出右手：“喝酒的钱总是够的，走！”

姬野默默地看着朋友的笑容，忽然一握他的手，飞身跃上吕归尘的战马。

日暮时分街上行人正多，吕归尘猛扯缰绳，加上一鞭，他坐下的北陆骏马长嘶一声，惊开人群，直冲向如血的残阳。街上的人退避相让，少年人的笑声在喧闹中破空而出。

姬野前脚出门，后面姬夫人掷出的盘子碎在了门背后。

“唉！”姬谦正满心的烦躁，上去抓住妻子的手腕，“怎么你也摔东西？今天是昌夜生日，打碎东西，总是不好的兆头。你又是母亲，难道和一个小孩子生气？”

“我不是他母亲，谁是他母亲？他母亲是那个贱婢！他眼里有我么？他眼里有你么？他眼里有昌夜这个弟弟么？都是你袒护他，惯出来的毛病！他这回来一趟是干什么的？成心把弟弟的生日弄得一团糟，推命灯也被他烧了，他这个心性，真是毒啊！这不是要咒死昌夜么？”姬夫人说着，趴在桌子上呜呜的哭。

昌夜是个乖觉的孩子，急忙贴上去挽着母亲的胳膊。

姬谦正没有料到事情变得这样为难，只能搓着手，压低了声音安慰妻子：“唉！都过去了，过去了，让厨下重新做菜，今天是昌夜的生日，我们一家三口，要好好地过过嘛。”

“过什么？过什么？没法过了！”姬夫人哭得越发的凶了。

“野儿也不是故意要烧掉那个灯，火烛不长眼的，他也就是拿在手里玩了玩，而且不过就是个玩具嘛，何必那么认真呢？”姬谦正苦着脸。

“你还袒护他！”姬夫人头发也乱了，声音也哑了，不顾仪态地嚷了起来，“你不就是还想着那个淫贱的女人么？你想着她的美貌和风骚！你忘不了她！你连她的儿子也偏袒！你的心里忘不了她的，你们男人都忘不了她的！”

她这么大声地嚷，却没有注意到丈夫的脸上风云骤变。姬谦正宽慰的苦笑僵在那里，渐渐地被另一种神色取代。

“你疯了么？别再提她！”姬谦正的咆哮低低地压在喉咙里，他罕见地冲着妻子瞪大眼睛，像是惊恐不安，又像是要把她整个人都吞下去那般狰狞，“那个女人……她是个妖魔啊！”

姬夫人被吓得傻了，不知不觉就停止了抽泣，怔怔地看着仿佛变了一个人的丈夫。

八

成帝三年，八月初五。

姬野抬起头，一线月在云中出没，这是一个鱼鳞天，一波波的云纹排满了深蓝色的夜空。羽然坐在他的身边，难得的安静，他们两个并排坐在墙头，把鞋袜脱了下来放在身边。双足在夜风里，凉凉的，姬野想起他和羽然、吕归尘三个人那次出城，把双脚泡在凉凉的溪水里，三个人说着说着话就在下午的阳光里靠着彼此的肩膀睡着了。

而他现在并非要出去踏青，他一身铁色的鳞甲，肩上垂下骑将的军徽。他看着很远处城墙上的灯火，他想自己这就要去出征了，成就他的功业和雄心壮志，去看看那个狮子般的男人，然后凯旋归来，从城门下经过的时候，他会率领先锋的骑军走在最前方，夹道边都是人。无论什么人都不能无视他的光荣。

但也许，他就要在这一次死在那个狮子般男人的刀下。

“喂，傻子，考你个题目。”羽然忽然说。

“嗯，你说。”

“你要去殇阳关了，我就问你殇阳关的典故。你们东陆的文字，以‘殇’为死，殇字不祥。可你知道殇阳关为什么叫这个名字么？”羽然扭过头来，她把一头长发束了一个长长的马尾，这时候一丝没有绾好的头发飘了出来，在风里悠悠地起落。

姬野看得愣了一下，羽然就冲他做了一个鬼脸：“不读书，不读书，就是打死都不读书的牛！”

“牛？”姬野愣了一下，羽然不曾这么叫过他，羽然有的时候叫他木头，有的时候叫他野猴子，有的时候叫他大狗熊，可是还不曾把他叫做牛。

“笨牛笨牛！笨呗！”羽然皱着鼻子，大声地说。

羽然扭过脸去，不看他。

“是因为蔷薇皇帝白胤带兵强攻阳关，战死十万人之多，尸体可以从城墙下堆起一道斜梯走上阳关的城头。白胤感到虽则战胜，然而杀

戮太重，所以把阳关改名为‘殇阳关’，也是悲伤的意思呗。”姬野只好说，“我知道的，《四州长战录》上有的。”

他对于史籍典故所知，多半都是这样从市井说书人的嘴里听来的。

“那他为什么要强攻阳关？”羽然扭过头来。

“因为蔷薇公主要死了啊，她想死前看着白胤登上太清宫的帝位。”姬野说。这些也是演义小说必当大笔挥洒的情节，姬野倒是如数家珍。

“那要是我快死了，你会不会带兵把殇阳关打下来？”

姬野愣了一下，一时间没有反应过来这个话题怎么忽地就转换了。

他抓了抓头：“可是你又没什么事，你也不希望我当皇帝。”

“假设啊假设啊！”羽然不悦起来，“假设说我快死了，我要你去打殇阳关，你会不会去啊？”

“可是……”姬野有点懵了，不知如何去对付这种小女孩才该有的稚气，他想着羽然也不小了，是十五岁的姑娘了。

“那你都要死了，你说要我干什么，我当然要去的。”姬野想或者没必要那么认真，哄哄这个捣蛋的丫头就好了。

“没诚意！”羽然怒了，像一只竖起了毛的猫儿，用力呲了一下牙，把头重新扭了过去。

久久地，羽然都不回过头来，她不说话，姬野也不知道说什么。

“羽然？”姬野试着轻声喊她。

羽然不应他。

“羽然？”他上去推了推羽然的肩膀。

羽然扭了扭肩膀，甩掉他的手。

“好啦好啦！那我就带兵去攻打殇阳关就是了。”姬野不耐烦了，他从墙头站起来，大声地说，像是打雷似的，“你就算说要我去当皇帝，我也去把天启城打下来！”

羽然终于回过头了，对他扔了一个白眼：“你带兵？你哪有兵啊？”

“如果我有兵，我就带兵去，我要是没有兵，我就自己去，你总满意了吧？”姬野瞪着眼睛。

“随你乐意！我才不在乎！”羽然也站了起来，嘟着嘴。她展开双手平衡身体，像个市井里的走绳人那样沿着墙头走了几步，而后她忽然飞跃起来，鸟儿般跑远了，仿佛轻得没有重量。

姬野呆呆地看着她的背影，脚下碰落一块石头，石头落进墙下的河水里，一圈一圈的涟漪，弄碎了月色。姬野感觉到有人在看着他，他扭头看向背后。

吕归尘是一身白色的皮铠，站在小河边：“姬野，走了，将军还在有风塘等着我们呢。”

他却没有看姬野，他的目光也追着远去的飞鸟般的影子，在夜色中的墙头上起落。

有风塘。

息辕也是一身鳞甲，按剑站在中庭。姬野和吕归尘进来，息辕上去行了军礼。他们是朋友，以往并没有这样正式的礼节。姬野和吕归尘感觉到了这个礼节的慎重，也各自以军礼回应。

“叔叔在里屋养神，让我传话，请尘少主去东厢，姬野就留在这里听令。”息辕道。

“明白！”吕归尘应了，独自去向后院。

他走远了，息辕转过来看着姬野：“叔叔说有件礼物，让我等在这里送给你。他说你是他的学生，老师应该送见面礼，可是一直没有合适的东西出手，但是这件东西你一定会喜欢。”

姬野愣了一下。

“不是……花什么的吧？”他问。这不过是一句玩笑话，不过息衍送他东西，确实匪夷所思了。

“你自己看好了。”息辕闪在一边。

姬野终于看见了，息辕身后的古铜色木架上，一柄古老而沉重的战枪横架，它的枪刺在微弱的月光下流动着凄厉的光。当姬野看到这柄枪，他就再也挪不开视线，他感觉到了某种呼唤，从那柄枪里发出来，是古老而沉重的男人的声音。

他伸出手去，手在颤抖，手接近那柄枪，奇妙而悠长的韵律从枪上发出。

姬野猛地攥住了枪！

是的！还是那种熟悉的感觉！握住一条活的毒龙！它在主人的掌中冰冷刚硬，但是它也会昂首咆哮，吞噬天地！

姬野从未想过这一生他还能看见猛虎啸牙枪，这柄仿佛连着他血脉的武器，就像从未在那个深夜被斩断似的，重新出现在他的手掌里。这是他祖先的武器，如今应他的姓氏、血脉和呼唤，而归来了。

“别问为什么，”息辕拍了拍他的肩膀，“我也不知道什么。但是叔叔说，这件东西是认主的。它是你的，所以它会回来找你。”

吕归尘走进东厢。有风塘本是国主的别院，东厢虽然没有宫殿那样宏伟，但也是宽敞的大屋，里面凉凉地流着冷风，却没有点灯。

“你来啦。”宽大的竹帘后有苍老的声音说。

“老师。”吕归尘跪下长拜，而后盘膝而坐。

他和他的老师隔着竹帘对坐，这是他第十四次在这里见他的老师。而他甚至没有见过竹帘里面那人的容貌。他所知的是息衍第一次带着他来到这里，指着竹帘说，那里面的人希望做你的老师，你可以自己选择是否要做他的学生。当时竹帘里面静悄悄的，没有一丝声音发出来，而吕归尘感觉到了什么，像是丝丝缕缕的寒气透过竹帘，扑在他的脸上。他转头去看息衍，息衍却不看他，只是默默地凝视着竹帘，面色凝重。

于是吕归尘便跪下，拜了这个他甚至不知如何称呼的人为老师。

他所受的十四次教导，这个竹帘后的人没有一次曾经走出来为他演示。老师只讲武术的心术和理法，他的声音苍老却仿佛歌吟般优美，而他的教诲直指人心，像是神启一般无从抗拒。吕归尘跟随这个老师学切玉劲，跟随息衍学双手刀剑之术，而后这个老师又把所有的技艺凝聚为足以斩切铠甲劈断铁刀的双手刀乱舞战术。兵器无非是一块铁，吕归尘以前从未想过，凝聚在一块铁上的技艺却能精深到这个地步。

对于吕归尘而言，这个老师便是神明。

“我是你的老师，”帘子里的人低声说，“这三年里我曾见你十四次，十四次教授你用力和身法的道理，希望对你有所裨益。但是我们的传授，今天大概就是最后一天了。我很快就要离开这里，你也已经学到了我的真髓。剩下的，只有靠你在战场上去体会。你就要踏上战场，一个人一旦踏上战场，所有的武术在他心里就不再是原来那样了。不再是挥刀劈砍木桩，或者引刀在空中切断一根头发。你将要学会的是一刀砍下去，看着滚热的血从敌人的身体里喷涌出来，感受到刀刃切过肌肤、肌肉和骨骼的触感，那是残忍的，但是你不能不学会把握每一丝感觉，这是你判断自己下一步是进还是退的根本。你只要犯一次错误，你就会失去一切。”

“学生明白。”

“你是个聪明的孩子，但是不够狠，”老师道，“而所有武术，追究到最初都只是一种杀人的手段。这从太古的时候，诸族第一次从铁石中取出生铁铸造成铁刀，从树枝中修出笔直的木条制成羽箭，就已经注定。这些武器最终一定会被投入敌人的身体，这个血腥的事实，不容改变，也无需被改变。”

“学生……明白！”

“你现在是听到了，也会记住，但是希望你说你明白，是真的明白。”老师叹了一口气，“作为老师，我应该送给你礼物，在我收你为学生的第一天，我已经准备好了这件东西。”

竹帘缓缓被托起一尺，一只苍老的手从竹帘下推出了长达五尺的佩刀，吕归尘惊异地看着这柄古刀，他从未见过如此长的刀，刀裹在鞘里看不出样子，但是可以从刀鞘的走势看出这柄刀有着优雅而森严的刃弧。

“我以这柄刀，助你成功。”老师道。

吕归尘伸出手去，摸到了刀鞘。

“你可以握住它，但是现在不要拔刀。”

吕归尘诧异地抬头看着竹帘。

“因为刀里寄宿着不甘的灵魂，它的前主是一个杀人如麻的人。再往前的主人也都用它杀了无数的人。刀刃已经磨损得很厉害了，多亏

我有一个很好的朋友修好了它，我想这柄刀应该是适合你使用的。虽则长了一些，但是息衍的双手刀剑之术本无所谓长度。”

吕归尘赞叹着抚摸那刀的皮鞘，他从未见过这么精致的手工，刀柄刀锷刀镡的玫瑰银刻装饰古老奔放，是河络制品特有的气魄。而皮鞘握在手里，粗糙却有着温暖的感觉，握住刀柄的时候，任何一个用刀的人都会想要试着拔刀。

“上阵杀人，你心里怀着杀气，有如手握刀锋的危险，我希望你明白。所以握着一柄武器，不仅是对敌人危险，也是对自己危险。以你的心，应该足以震慑这柄刀中不安的宿灵。”老师道。

“它叫什么名字？”吕归尘问。

“影月，刀中影月。你知道明月的孪生子么？你见不到它，因为它没有光辉。它是月亮的漆黑的影子。它得以现形的时候，是它被浸泡在鲜血里的时候，圆月上血滴垂下，光芒万丈！”老师起身，“这是一柄邪刀，你好自为之。”

吕归尘捧着刀跪拜。

他不敢抬头，他听见脚步声，这是第一次老师走出了藏身的竹帘。那脚步声从他的身边经过，去向门口。

“不想看看你的老师么？”老师的声音从门边传来。

吕归尘抬头转身，看见门边月下飞扬的长袍。

“不要输给姬野，刚柔之术，是武术的两种极致，姬野得了姬扬的魂，你得了我的意。我可不希望输给自己的老伙伴！”这是最后的叮咛。

他背对着月光，吕归尘看不清他的面容，却能够感觉到这个老人第一次对自己露出了笑容。

息衍坐在里屋的黑暗里，灯刚刚被他吹熄，一缕白烟从灯芯上升起。

息辕无声地进来：“叔叔，诸军已经齐备。他们也都已经准备好了，要趁夜出发么？”

“趁夜出发。”息衍点头，“我的花有人照顾了么？”

“安排了三个军士，都是细心的，还有一个的家人是花匠。”

“这样我就放心了，”息衍笑笑，“息辕，你知道这一战意味着什么么？”

息辕摇头，对于这种事，他并没有信心，他只是对于叔叔有着绝对的信心。

“新的时代就要来了，我们天驱的新时代。”息衍提剑而起，“我能闻见腥风里的那股味道，每一次的血腥都将重新唤醒我们的雄心壮志。”

叔侄并排走在廊下的阴影中，息辕把手按上了自己的胸甲，脚步不停，平视前方：“铁甲依然在。”

息衍也如他的举动：“依然在！”

有风塘的中庭里，提着长刀的吕归尘和拄着战枪的姬野默默地等候。息衍和息辕走了出来，四个人之间没有一句话，姬野和吕归尘跟上了将军的步伐。

这是成帝三年八月初五的午夜，下唐的出兵从四骑战马离开有风塘为开始。

成帝三年八月初二，建水之东的暮合滩。

枪戟如林，一万军士静默地立在晨风中，他们身边八头公牛并列拉着的大车上，沉重的巨盾堆叠成小山一样。风中扬着火焰蔷薇的白色旗帜，只是在蔷薇下方斜过一枚羽箭。

楚卫国大将军白毅的旗帜，这位皇帝家族支脉的子弟立马于大旗之下，白色的战衣随风飞扬。他的先锋军马已经到达了殇阳关下，布成了无敌的山阵，而他即将带着最后的精锐和辎重出发。他的战旗到达殇阳关下的时候，这场战争的烈火将被正式点燃，而他则是火种。

他的对面是一顶三十二人大轿，红杠黑漆，用黄金箔片剪作叶子和金合欢纹贴，两重珠帘挡住了轿中的人。

“大将军战无不克，平安归来。”轿中的人道，是一个温婉的女子声音。

白毅不答，就在马上躬身长拜。

“取我的琴来。”轿中人又道。

守候在轿后的年轻禁卫带马前进几步，捧上长琴。一个使女从竹帘中走出，大轿极高，落地还有两人半的高度，使女俯身从禁卫手上

接琴回去了。

几声试弦声，轿中的人低声道：“仿古人意，琴歌以送征人。”

轿中人缓缓而歌，声音明晰清越：

“为卿采莲兮涉水，

为卿夺旗兮长战。

为卿遥望兮辞宫阙，

为卿白发兮缓缓歌。”

她所唱是一首情歌，却有世家大族凛然不可侵犯的雍容，又有霜雪高洁，隐隐的还有些悲意。三军静默，皆能听见她的放歌，各自垂头肃穆。楚国公这曲琴歌，其实是楚卫国坊间流传的曲子，唱的是一个男子珍爱女子的一生，为她采莲，为她出征，为她辞去功名，又为她的老去悲哀。辞意简约，然而意蕴悠远。

歌声止住，轿中人低声道：“诸位将士都有父老妻儿，都是为了自己和家人征战，还有人在故乡等待，本公望诸位报答皇帝，凯旋而归。”

立刻有军士放声高呼：“国主祈愿，诸位将士报答皇帝，凯旋而归！”

声震十里，一万大军放声齐呼。

“代三军谢国主赐此恩典。”白毅在鞍上躬身行礼。

“本公有些话对将军说，将军能否走近些？”轿中人问。

白毅带马走到了轿帘旁。

“望将军此次出征，带小舟平安归来，我这一生再不想看见自己的女儿离开身边了。”

白毅沉默了一会儿，微微摇头：“苟活于乱世，没有人能自由自在。国主的女儿，虽则只是一个长在锦绣中的女孩儿，不必拼死征战，可是国主期待她在母亲身边长大，却未必容易。这个心愿听起来不大，可是对于活在乱世中的多数人而言，已经是很难很难的了。”

他微微躬身，算作行礼，拨马前行。

“将军再留一步！”国主的声音在背后变得急切。

白毅停马挥手，立于珠帘之前。

“对于子民和皇帝陛下，我或者是楚国公，楚卫国的诸侯。然则请大将军怜悯我也是一个女人，我生下了女儿，真的很希望，很希望，能亲眼看着她长大。”隔着轿帘，隐隐约约可以看见其中一个人影站了起来，整衣跪拜，堂堂的公爵竟然隔着轿帘对将军长拜，“如果这个世上还有人能圆我这心愿，除了大将军还有什么人呢？我所能依靠的也只是大将军而已了。”

白毅并未因为这个大礼而惊骇，他只是低头看着地上的青草。

“是这样么？那我明白了。”许久，他转身而去，“请期待臣下凯旋归来！”

他带马奔驰了起来，拔出剑指向前方，三军跟随他大声呼吼，皮鞭声和牛吼声里，一辆又一辆的大车缓缓开拔。

成帝三年八月初三。

淳国之南的黾阳城，城外的一座小屋中。

男人笼罩在一身漆黑的铁甲中，他跪坐在竹席上，默默地对着眼前的刀架。刀架上横着一柄佩刀，刀装朴素，方头直身，是战场上常见的武器。他的盔甲沉重，身材却并非很高大，跪坐的时候，这身重盔重甲便撑在地上，显得非常累赘。男人的一只手捧在胸前，手中滚着一串念珠。他闭着眼睛，时间已经过去了很久，屋子一角香炉里的线香已经熄灭。

鸟儿振羽的声音由远而近急速地逼来，一只雕像是扑食似的从窗口突入，极快地落在男人握着念珠的手上。它低头啄着念珠，念珠的绳子被它啄断了，珠子落了满席。

“真是捣乱的家伙啊。”男人低声说着，从雕脚上的竹枝里抽出了信。

信很简单：

“梁秋颂代国主传令，将军复风虎骑军都统领职位，南征勤王，军令受国主节制。此公决胜之际，三军待公久矣，公当速进，速进，速进！”

连续三个“速进”，说了写信人的急切，男人沉默了一会儿，把信放在一旁的蜡烛上烧掉了。

“义父！义父！义父！”大呼的声音从外面传来，一个穿着朴素白衣的年轻人从外面扑进来，脚下一绊，跪在地上，“外面有穿盔甲的人，带着刀剑闯进来了！”

外面果然传来了人声，可是并不喧闹，而是整整齐齐的脚步声。

男人的眼睛在面甲下依旧安静：“华茗，不要担心，他们是知道了消息，来通知我的人。”

“什么？什么消息？”年轻人瞪大了眼睛。

“国主复我都统领之位，命我南征。”

“义父……义父不可以答应！”年轻人焦急地大喊，“这是重进狼窝啊！梁秋颂……”

男人竖起一只手，示意他不必再说下去。

他起身，抖了抖铠甲，走出了自己冥想的小屋。屋外的空地上，并排跪着二十余人。他们都穿着精致的薄钢铠，这是淳国风虎骑军的将领才能装备的制式铠甲，跪在空地上的每一个人都有千夫长的身份。

“你们来得真快。”沉默了一会儿，男人说。

“诸军等待将军重掌虎符，已经等待了多年了！”屋外的人里有一个抬起头来，他还喘着粗气，分明来得很急，他的面孔赤红，目光急切。

男人点了点头：“将士们都将听我的令而行么？”

“是！”所有人同声回答。

“你们要听清，如今所谓的淳国公不再是死去的先主，他是一个孩子，他并无力负担你们的生死。他的令来，要我出征，只是对我一个人。你们来这里，却是要追随我。我现在所问的，是你们将听——我的——令而行么？”男人低声问，他忽地放大声音，仿佛雷霆降世，“再问一次，你们将听——我的——令而行么？”

“是！”所有人还是同声回答，没有一丝犹豫。

“好！”男人转身，“那你们随我来！”

他从小屋中的刀架上提起了战刀，提刀的一刻，他的义子默默地看着，觉得傻了。

“华茗，”男人低声说，“我当初所说，并非是谎话。我也曾想在这个没有什么人骚扰的地方，用我一生剩下的时间，好好想清楚一些事情。可惜。”

他转头，大步走向屋外。

“我这一生，本该是个长门僧。”男人停了一步，回头看着自己的义子，“可惜我已经杀了太多的人。我只有继续提着剑，或许还能够有些微的挽回。”

大胤成帝三年八月，对峙中的殇阳关终于变成了决战的所在。六国诸侯联署“义甲勤王令”向离国第二次正式宣战，大胤皇帝所期待的第二次勤王远比他想的来得更快。

楚卫国诸侯楚卫公遣舞阳侯、御殿月将军白毅出征，亲自相送一百二十里，至建水辞别，为之歌《采莲》。白毅所部一万辎重人马，携带驮马六万匹，直指殇阳关下。而楚卫国最为精锐的山阵精兵，已经依托建水之力提前出发。

下唐国诸侯唐公百里景洪遣武殿都指挥息衍为统帅，大柳营两万大军扬旗出发，偕同二十万斤辎重车驾。

淳国监国重臣梁秋颂为淳国公敖之润传令，重新启用屯田静养的名将华烨，这位东陆传名为“丑虎”却被风虎铁骑的部下们尊称为“虎神”的名将重新提起了他的战刀。风虎铁骑以一夜突进三百里的高速从北方指向王域背后，威慑嬴无翳留下防守王域北面的赤旅军团。

而虎牙和影月这两件将以血光照亮未来二十年的魂印之器，在少年们的掌中发出神兽般的轰鸣。它们渴望着鲜血和金属的撞击已经太久了。

武器是不能久藏于匣中的，乱世诸名将和未来的帝王也一样。他们整备了盔甲，立起标志着各家徽记的大旗，去向不知结局的战场。而此时，舔着爪牙的雄狮正在殇阳关的深处，等待着他们的到来。

第二章 初阵

一
二
三
四
五
返回主页

一

胤成帝三年，八月十七。

姬野抬头，墨旗随着山上的风卷动在息衍的头顶，如一卷纯黑的波涛。

苍白的天空下，下唐的两万大军组成八个方阵，缓缓地移动在草原上。息衍立马在侧面的一处山头上，正眺望远近的地形，身后掌旗的人是姬野。吕归尘将那柄令人不安的长刀束在后腰，带马在左近戒备。他原本没有职司，只是一个随军的贵胄，而在息衍的眼中，随他出征的人就是他的属下，所以吕归尘身不解甲已经整整十一天之久。息辕则掌剑令，责任更重，在山下的队伍中，他代替息衍居中军主阵，弹压三军。

随着息辕挥动绿旗，左右两军放缓脚步，如同一只巨大的鹤形把双翼收拢起来，庞大有序的军阵缓缓汇成一条长带。轻卒和弩手混和的队伍从中军前进，占据了最前方的战线，两万人的下唐军就要通过前方的山谷。

这里是黯岚山的支脉，莽莽青青的连山围绕着这一带的谷地，下唐的大军已经在山谷中推进了十一日，除了息衍自己，无人知道明日的路线。此时的息衍叼着烟杆，正默默地望着天地尽头的薄云。

“将军，我们还有几日才可以到达殇阳关？”姬野问。

“一天。”

“一天？”吕归尘和姬野对视一眼，都有些吃惊。息衍所谓行军图不过是画来看的，所以他上马之初，并没有再动过那张图纸。大军遵息衍的指挥而行，也早已偏离了出征前勾画的路线，从进入黯岚山开始，他们就在山间日复一日地蛇行前进。而现在刚要离开山地，就已经逼近了殇阳关。

“这个山谷叫做涩梅谷，走出这片山谷，我们一马平川，只剩下二百五十里路。明日疾行，骑军可以率先抵达殇阳关，希望我们没有比白毅他们晚得太多。”息衍随手在马鞍上磕了磕烟杆。

“这条路线在地图上可没有。”姬野说。他跟随息衍日久，也算学会了看地图。

“我以前在这里做山贼。山贼是靠山吃山地生活，哪里有不认路的？”息衍扭头看着两个学生，似笑非笑，“这里周围八百里的地势，没有人比我清楚。”

吕归尘一怔。息衍像是在说笑，可是出仕下唐之前，也就是十二年前息衍到底在哪里，却从来也没人知道，息辕也一样。息衍闲来指点江山自述生平，描述得仿佛当日情景就在眼前，可是他的描述拼凑起来，却总是有些年份是一片空白。

“姬野传我令，前军放弃多余的辎重，全速行军！后军收拾辎重，缓慢跟随。”息衍喝令，“骑军今夜喂马，明日一路疾驰，务必在傍晚前逼近殇阳关扎营！落队的军法处置！”

“是！”姬野将怀中所抱的帅旗抛给吕归尘，调转黑马就要下山。

吕归尘怀抱墨旗，把旗杆下的钢质枪锋扎在脚下的岩石上。

他愣了愣，脸色变了：“将军！”

“什么？”息衍猛地转头，他从吕归尘的话音里意识到有些麻烦的事情正在发生。

“有人在附近行军……越来越近，最多不过三十里！”吕归尘手中紧攥旗杆，耳朵贴近了凝神听。

蛮族行军，武士们习惯于头枕马鞍入睡，靠着地面震动就可以判断附近是否有大军行动，敏锐的人甚至可以推断对方的人数和距离，分辨轻骑和重骑。吕归尘不曾在北陆行军，但是这种技巧却在狩猎的时候已经学会了。眼下这杆大旗旗杆上传来的震动，并不像是步卒和下唐军中区区三千骑兵会发出的声音。

息衍把手放在旗杆上，沉默了片刻，点了点头：“来得好快……不知道是敌是友。”

“骑兵，”吕归尘道，“不知道人数，但肯定是奔驰的骑军在逼近。”

“还有多远？”

“最多不过二十里。”

息衍抽出腰间的弯弓，张弓搭箭，一枚鸣镝拉起尖利的啸声刺入天空。他已经来不及下山传令，鸣镝一发，是令三军全力以赴通过山

谷，在外面的平原上布开防守的阵势。三人随即鞭策战马，旋风一样驰下小山，此时息辕已经在军中吹响了沉雄的进军号角。

当他们冲下山坡并且赶上前军的时候，草原尽头的地平线上已经升起了隐隐的烟尘。三军已经通过了山谷，弩手在阵前散布成一线，中间混杂着前锋营的轻骑。所有轻卒则在偏后的地方结成一万五千人的鳞甲阵，这是防御最强的阵形之一。此时所有人都能清楚感觉到脚下的震动。

“五里，”息衍低声道，“如果来的不是淳国的风虎骑兵，那么只能是……”

话音未落，殷红如血的大旗已经在烟尘上头冉冉升起，在此时的光亮下，旗上的徽记看不清楚。姬野浑身一凛，在风雷般的铁蹄声中，他竟然听见了歌声。

“越千山兮野茫茫，

野茫茫兮过大江。

过大江兮绝天海，

与子征战兮路漫长。”

开始只是一人放歌长啸，唱到此一句末，竟是三军齐声地应和：

“越千山，

过大江。

绝天海，

路漫长。

收我白骨兮瀛海旁，

挽我旧弓兮射天狼！”

那是一曲葬歌，姬野一生中第一次听到如此悲烈豪壮的歌声。他们口齿不清，像是那些咬字不准的边地人所说的话，可是没有人能耻笑他们的歌，因为歌里有如此的壮志雄心。对面的赤甲骑军狂风般席卷草原而来，高唱着埋骨沙场的歌谣，纵然已经看见了对方的旗帜，也没有半分退却。他们仿佛根本不在意生死，只想着这样放马奔驰、再奔驰，踏破千山万水直冲天地的边缘。

那杆大旗一振，上面的徽记终于映入了姬野的眼睛，无数雷霆组成一个花环在红旗舒卷中浮现——离国嬴氏的“雷烈之花”。

离公嬴无翳的“雷骑军”！

“挽我旧弓兮射天狼……征战之心纵死不休，”息衍轻抚腰间剑柄，“天下英雄相遇，总是令人如此措手不及。”

“将军，何不趁他们立足未稳，立即冲阵？”吕归尘问。

“威武王殿下的雷骑，随时都能发起冲锋，无所谓立足未稳。他们已经看见了我们，唱这首《歌无畏》，是警告我军不要放肆。人家没准还想趁我们立足未稳，一举冲锋，杀我们一个片甲不留呢。”息衍笑，笑容却并不轻松，“没有想到在这里遭遇威武王的大军，难道殇阳关的防线已经被突破？不过面对这个男人，还是要先行叙礼再战的吧？”

“威武王？”姬野问。他记得离公仅仅封为公爵，白氏很少封外姓为王，嬴无翳权倾天下的时候，也并不在意一个王爵，所以离国依旧是个公国。

息衍笑：“离公所用的‘威武’印信传遍东陆，虽然只是公爵，可是天下已经把他的名号传为威武王。也不为过，我们胤朝那些亲王贵胄，又有哪一个不在他威武之下弯腰屈膝？”

“如此狂妄的人啊……”吕归尘低低叹息，不知道是敬佩还是鄙夷。

“这一曲《歌无畏》，是威武王殿下亲自填词，国手风临晚谱曲。风临晚一介女流，被歌词中所蕴的雄壮激发，竟然谱出了倾世雄歌。世上也唯有威武王殿下自己的骑军，才会在遭遇敌人时高唱这一曲《歌无畏》。滚滚黄沙，天地风雷，今日耳闻，不虚此行了，”息衍赞叹，“不必心存侥幸，对方必然是离公本人。”

“可是将军，东陆武士的礼节，是死敌相遇，也要叙礼再战么？”吕归尘问。

“要看是面对什么人了，若是面对蝼蚁，一脚踩过去也无妨，不过面对嬴无翳，即使想杀他的人也希望能够亲眼看着他死去吧？嬴无翳，怎么能是那种死在乱军混战中无声无息的男人呢？”息衍还是笑笑，“再则雷骑强悍，贸然相逢等同送死，我还没有这份胆量。”

“骑兵下马，开旗门，”他猛一挥手，“待我晋见威武王殿下！”

对面的大军逆风扑近，距离下唐军三百尺同时止住了战马。马蹄下卷起的尘土随风扬去，骑射手从骑枪手中突出，一排列在阵前虚引角弓。当先的红旗下，孤零零站着两匹马。居前的武士身披火色大氅，面目隐蔽在火铜的重盔下。刚才就是这个身穿火铜重铠的骑士一马当先，打起了雷烈之花的大旗。他马速之快，使得以机动成名的雷骑军都不得不跟在他身后二百尺外策马狂奔，唯有他身边那匹神骏的白马紧紧跟随。而白马上则是一个全身笼罩在黑甲中的骑士，马鞍一侧挂着一张乌木短弩。

狂潮一般的气势隔着数百步直推过来，姬野握住马鞍上所挂的虎牙，才惊觉自己的手已经炽热如火。

“息辕，翼军散开，箭营和辎重营前进，”息衍拍马出阵，“没有我的军令，三军不得冲锋，预备布阵！”

“是！”息辕调转战马，退向中军本营。

姬野和吕归尘一左一右夹住息衍，三骑品字形出阵，吕归尘手中擎着那面狂舞的墨旗。

“是离国公銮驾亲临么？”息衍立马高呼，“下唐国武殿都指挥息衍求见。”

他不再尊称嬴无翳为威武王，却以爵位称呼，足见谨慎。

火铜武士沉默片刻，一手将大旗插进了土里，举手摘下了自己沉重的头盔，一振甲胄上的征尘。头盔除去的瞬间，一头褐色的长发在风里扬起，长发间已经有了缕缕银丝，如刀削斧劈的面颊上也染了岁月的风霜。可是看一眼他一双褐色的眸子，仿佛烧红的炭，谁都能明白这个男人身体里流着什么样的血。

“御殿羽将军息衍？”随风传来的声音仿佛金铁的低鸣。

“后学晚辈的名字能够入公爷的耳朵，息衍三十年所学终于没有白费。”

“素月墨羽，都是足以惊动东陆的名字，你不需要谦虚。我的军报说唐公百里景洪已经对我宣战，他手下能够派出来的无非你和拓跋山月，他选了你来和我对阵，很好。你此行是往殇阳关下，却为什么出现在这里？”

“是，正要去殇阳关和公爷对阵，想走一条别人不知的路，没有料到在这里相遇。公爷仅带随身骑军，是急于返回离国么？”

“是，”嬴无翳坦然回应，“正午突围而出，破了殇阳关前的铁壁合围，本以为已获全胜，不意在此和将军相逢。我准备迂回避开白毅布在后面的几道防线，却遇见了更加棘手的人，确实是失算。”

“公爷有意一战么？”

“看你的战意有几分，权限有多大。你让开去路，我便不动刀兵。”嬴无翳冷冷地笑笑，“但是以百里景洪的性格，你若不战，你便是死路，我想你也没有这个胆子。”

“公爷敏锐。在下确实也想避公爷的锋芒，不过如果在下放走公爷，只怕无法回国交代。”

“好！”嬴无翳忽地大笑，“久闻你的名字，没有让我失望！息衍，既然有战意，何不催军上来？”

息衍也笑：“苟能制敌，何苦多造杀戮？久闻公爷二十年前尚未封侯的时候，一手刀术已经冠盖离国，离国儿歌说‘公子无翳，刀中无敌’。息衍向往已久，今日有幸相逢，公爷何不拨空指教，勉励后进？”

嬴无翳褐色的刀眉一挑，细长的眸子中更多一分冷意。大风吹起他身边的红旗，旗帜低下来在他身前一卷，红旗扬起，嬴无翳手中已经多了一柄九尺斩马刀。一双筋骨纠结的手握紧斩马刀足长三尺的刀柄，六尺的锋刃则在马侧淬出一道修狭的寒芒。

“那柄刀……”吕归尘觉得背心生寒，贴近姬野的耳边道。

“重心不对，这样的长刀，柄短而刃长，大概是要便于劈杀，能够用这样的刀，这个离公的力量真是惊人！”姬野也惊叹于那柄世所罕见的霸道武器。

下唐一方，军士将一杆乌铁长戟呈在息衍马前。

息衍在东陆号称“三十年内步战第一人”，是说仅次于数十年前风炎帝麾下将军李凌心的步战名家，成名武器是古剑“静都”，剑质绝佳。而马上战斗，重在长兵杀敌，剑不是马背格斗的利器，于是息衍另有一柄长戟“苦棘”，是寻觅多年后才重金购得的。而嬴无翳一生都

在战马上冲杀，平生得意兵器是一对九尺长的斩马刀，是嬴无翳亲自从雷眼山取铁打造，刀铭为“斩岳”和“绝云”。

两名主帅遥遥对视，仿佛有一股无形的气压住了周围的风，流淌的疾云汇聚起来在天空上翻滚。戟上所束的白绦飘扬在息衍的眼前。白绦起伏间，息衍一动不动地看着远方赤甲火马的影子。

姬野抬头，忽地觉得天空竟然显得如此的低。

吕归尘紧握后腰的刀柄，手心中忽然满是冷汗，五年来，这是他第一次看见息衍全力以赴。

“但愿不是我一生最后一战。”说完这一句，息衍唇边最后一缕笑容也褪去，他一夹坐马，缓步出阵。

整个草原上只有呼啦啦风吹大旗的声音，一骑黑马独自推进。息衍的战马从容地迈着小步，可是随着他出阵，两军阵前所有人都不约而同地屏住了呼吸——无法言喻的威压随着息衍的出阵而缓缓推了上去。

嬴无翳身边，骑乘白马的随从伸手扯住他的臂甲，似乎是想阻止他出阵。而嬴无翳面无表情，卸去随从的拉扯，手腕一送，斩马刀的刀尖落在了地上。静了短短的一瞬，嬴无翳座下的炭火马忽然放声咆哮，嬴无翳跃马长啸，从阵中冲锋而出。一人一马，却仿佛山呼海啸，草原上的平静被他完全撕裂！

“好！”吕归尘禁不住赞叹。

息衍的推进，并未打破战场上的“静”，却在悄无声息地挤压离军的气势，占据了上风。而嬴无翳一声长喝，断然冲锋，已经打破了息衍所设的局。占据了“动”的先机，这是心理的比拼，也是两人的战术，此时嬴无翳所受的威压都被他一声长啸反弹出去，反过来指向了息衍。

息衍无法维持那股静而冷的威压，黑马长嘶，向着嬴无翳对冲而去，两军掌鼓的军士这才反应过来。战鼓齐鸣，直震天空的云山。

嬴无翳和息衍战马交错，电光石火，兵器交击。双方的战马都是千中选一的名驹，带起的力量全部被施加在武器上。一声金铁交鸣，两柄武器似乎要在撞击中断裂，嬴无翳和息衍擦身掠过。双方一齐压

下胳膊上的痛楚，带马回身斩落。斩马刀被戟头的铁枝锁住，双方都觉得一股血气直冲到心口，两股力量不相上下。

“公爷年长十岁，力量还胜于息衍，后学晚辈不得不自卑了。”息衍还能勉强说话。

“息将军儒将风度，”嬴无翳冷笑，“可惜废话太多。”

嬴无翳忽然发力，被锁住的斩马刀闪电般撤开，息衍的铁戟失去支撑，立刻走偏。息衍策马而退，嬴无翳的炭火马紧随而上。

姬野隔得太远，仅能看见战场中两骑并列奔驰，嬴无翳掌中斩马刀将大片的刀影抛向息衍，息衍左右招架。而身在刀影中的息衍却更清楚地感觉到那种山岳般的压力从每一刀迫来。握刀的嬴无翳仿佛巨神，每一刀都有开山之势。斩马刀上带着凄厉的风嘶，没有任何虚招，每一刀都尽全力，足以劈开生铁。

这是他手中那柄刀的狂妄所在，只要他挥刀，便要遇甲破甲遇人杀人！

息衍战戟纵横，只能保持守势。离军的鼓声震人肝胆，数千雷骑齐声呼喝，声势大涨，嬴无翳刀势更雄，占尽了上风。

但是嬴无翳再强，却也斩不开息衍的防御。战马长嘶，霸刀纵横，息衍不为所动。

嬴无翳心中震惊。他所擅长的兵学和刀术，无非是“岳峙雷行”四个字，守如山岳，攻如狂雷。无论雷骑军的“赤潮”，还是斩马刀术，都重在速战速决。双刀中，重刀“斩岳”重达三十二斤，并非久战的兵器。他马上比武，往往一刀斩首，能够挡他一刀之威的，平生所见寥寥几人。而转眼已经过了三十余刀，息衍在铁壁般的防御中，还能有隐隐的攻势反击。

息衍一戟撩起，划过指天的弧线。嬴无翳第一次防御，斩岳一磕，避开了息衍的攻势。那个瞬间嬴无翳的心里忽然透亮，往昔的记忆还在，息衍这匹东陆之狐的武技，嬴无翳曾在另一个人的手中见过。

“不动如山！”嬴无翳大吼。

攻势如潮的斩马刀忽然仰天立起，凝然不动。

息衍的战戟走势忽地滞涩，而后“唰”的一声走直，直指嬴无翳的眉心：“绝云千丈！”

在激战中，两个人忽然一齐停手，带马隔着两丈冷冷地互相注视。

嬴无翳点头：“我猜得不错，你是他的学生，学的是他的武技。我还以为他从未收过学生。”

“我却听过公爷的名字，还知道他教过公爷一式刀法。”

“你就是为了这个要和我试手？”嬴无翳问，“你是故意暴露自己的身份给我。”

“我只是为了问一个问题。”

“说！”

此时两军统率阵前相对，却无人听得见他们在说什么，一切的声音都被低低压在喉咙中。离军和唐军将士只能全副精神维持戒备，息衍深深吸了一口气：“十年来，公爷不惜压榨国内百姓，霸武强兵，势压诸侯。公爷这么做，为的是什么？公爷的梦想是挞伐天下，摧枯拉朽么？”

“挞伐天下，摧枯拉朽？”嬴无翳反问。

“不错，日已西沉。”息衍低声道。

一片死寂。

缓缓的，嬴无翳脸上绽开了笑容：“不错，日已西沉，所有想托住这太阳的人，都会明白这么做纯属枉然。白氏的天下摇摇欲坠了，那些庸碌愚蠢利欲熏心之辈凭借他们的姓氏活在朝堂之上，不过是一群行尸走肉！即便白胤还活在世上，他也一样无力回天！这就是我的梦想，而我也要问你，难道天驱的梦想和我一样？”

息衍摇头：“天驱是很多人，里面每个人想的都不同。对于我这个天驱，我所想的是要一个新的平安的时代，公爷你所梦想的国家会有这平安的时代给予万民么？”

“如果我能够给万民以平安，是否我和天驱还有联手的机会？”嬴无翳冷冷地问。

“我们曾经和很多人联手，我们要的，只是一个平安的时代！”

嬴无翳盯着息衍的眼睛，他低低地笑了起来：“我所要做的，确实是摧枯拉朽。到时候，东陆乃至天下，就只有离国……但是我与你们，却是不同的！”

他忽地放声大笑，笑声方起的一刻，嬴无翳带马前突一丈。人借马力，长刀破风斩下，一片雪亮的光弧落向息衍的头顶。根本没有思考的余地，息衍全力举起铁戟，戟锋强硬地截断刀弧，戟头的小枝再次锁住了嬴无翳的刀势。息衍感觉到手肘处传来了挫伤的剧痛。

“这个世上，也永远不会有平安的时代。总是一场、又一场的战争。你们做这样的梦，被押上绞架也不肯醒，我很激赏。但是，”嬴无翳双目如炬，悄然低语，“天驱在这世上，并无存在的理由！”

“死吧！”嬴无翳纵声咆哮。

刀势无断绝，甚至没有丝毫的滞涩。息衍全身一震，看见那道不可一世的刀弧竟然“嚓”地切断了戟头的小枝，继续斩落下来。生死的瞬间，息衍的双手猛震。

嬴无翳感觉到贴着刀面的戟杆上忽然传来惊人的震动，斩马刀在手中忽然震了起来，像是被铁棘粘住了，一股巨大的震颤延缓了刀势。刀只是缓了那么一瞬间，息衍全力推动戟杆，把嬴无翳的攻势压在了一边。两人肩甲相撞，错马而过，分别驰向战场的两侧。

“姬野！”吕归尘喝道。

姬野已经驱动战马扑了出去！他在校场演练多年，枪术之外，弓术也极为精强，宿铁弓上早已经悬了一枚雕翎箭。此时息衍和嬴无翳分开，他就有了机会。疾驰中，姬野将铁弓张满，锁住了嬴无翳的背心，他宿铁弓的射程远到二百五十步，这个距离上命中并非难事。

“姬野！先射对面那人！”吕归尘在他身后大吼。

姬野心里一惊，扭头看去，忽然扭转了箭头。嬴无翳军中，大旗下那黑甲的骑士竟然也单骑出阵，手持一张硬弩，毫无疑问是在瞄准息衍。

雕翎箭抢先射向了黑甲的骑士。姬野知道弩的杀伤力更甚于他手中铁弓，可以轻易地贯穿息衍的背甲。仓促间他无暇瞄准，箭一声凄厉的尖啸，堪堪贴着黑甲骑士的脖子擦了过去，黑甲骑士的弩脱手，弩上铁矢射进草丛中，他本人也失去平衡，从马背上摔落。

整个雷骑军忽动了，三军潮水一样涌动着推进。无数铁蹄踏起烟尘，一道灰蒙蒙的狂浪在草原上升起。骑射手的队伍在两侧如同鸟翼般飞起，枪骑兵们则占据了中央战场，加速之后的战马终于抛下了尘头。下唐的军士们眼睁睁地看着赤色轻甲的离军骑兵冲出了滚滚飞灰，聚成一片依草原起伏的赭红色波涛。

“赤潮！”不知道下唐军的阵营中谁发出了这样嘶哑的声音，而他的声音立刻湮没在铺天盖地的铁蹄声里。

二

赤潮——雷骑军的冲锋，仿佛贴着草原而来的赤色潮水，这股潮水漫过的土地只剩下累累的尸骨。

诸侯们第一次见识这股潮水是在锁河山的八鹿原，那时候公卿们将军们士兵们都惊骇了，面对着这股潮水仿佛灵魂离窍。这不该是人类能够使用的战术，他们这么不畏生死地冲来，纵马越过箭雨越过障碍越过同伴的尸骨，拼死也要把马刀砍在敌人的头上，像是殇州冰原上发狂的夸父，又像是越州山中那些长着凶狠大颚可以把整牛咬噬为枯骨的赤色蚁群。

他们不畏惧，于是诸侯畏惧了。那一战，离军五千雷骑的冲锋，打垮了七万诸侯大军的结阵。

除了勇气，雷骑军胜在轻骑机动。他们的战马不披马铠，骑兵也只披赭红色的硬皮甲胄，领军的百人队队长和千人队队长背插赭红色的背旗作为标志。轻装急速是雷骑取胜的第一手段，当敌人尚未组织起有效的阵形时，这支部队的前锋枪骑兵已经撕开了敌人的前军直插到中心去，而敌军尚未弥补缺口形成包围的时候，辅助冲锋的骑射手就以箭雨压制了对方的行动，几轮齐射结束后，雷骑军的精英刀骑武士则挥舞狭长的马刀迅速斩杀混乱的敌军。等到骑枪手、骑射手和刀骑武士最终汇合在敌人阵后的时候，往往背后只有一片烟尘尚未落尽的修罗场。

即使身为主帅，息衍和嬴无翳也没有迎接赤潮的勇气。雷骑甫动，两人已经无法继续交战，而是闪电般鞭马撤向战场的边缘。奔涌的骑兵潮如同一驾巨型的战车，无人可以遏制它推进的势头，如果静止不动，无疑会成为被恶浪打碎的礁石。

下唐的一线骑兵完全愣住了，根本想不到冲锋上去迎战。事发突然，息辕完全乱了手脚。没有任何一支军队会在主将对决的时候发起骑兵的冲锋，而对方那名黑甲武士的受伤分明引发了般的结果。

息辕很快镇静下来，他深知无论训练还是实战的经验，下唐骑兵都无法和雷骑相比，区区三千骑兵即使送上去也只是给雷骑屠杀。所以他掷下令旗，骑兵首先后撤，弩手们对空抛出了大片的矢阵。

雷骑的强悍在矢阵落下时一览无余。普通轻骑没有重甲保护，面对箭雨时候难免要控制马速来躲避，但是雷骑的武士们纷纷提起战马上的皮盾遮蔽在头顶，顶着矢阵继续推进。下唐弩手不是从军旅世家中招募，多半只是市井里游手好闲的少年，所用的弩劲道不强，远不能和方才离军那名黑甲骑士所持的硬弩相比。矢阵离弦时候尚有一股气势，可是落下来非但难以造成杀伤，甚至连洞穿皮盾都不能。

赭红色的箭头从赤潮中突出，最有经验的老兵都汇集在箭头的前缘。雷骑军已经逼近了下唐的旗门。吕归尘按着影月的刀柄，深深吸了一口含着尘土的空气，一股颤栗穿过全身。他左右顾盼，弩手们已经慌张地撤向了中军。

“世子……快走！快走吧！这可是雷骑！”金吾卫的统领、百里景洪派遣来一路保护吕归尘的方山声音颤抖。

吕归尘按刀立马，直视扑面而来的赤潮，声音平静：“你们押住弩手，一层一层地退，我最后一个走。”

“那……那全靠世子神威了！”事到如今，方山也顾不得国主的令，如蒙大赦般拨转战马，不顾一切地逃向了本阵。

吕归尘瞟了他的背影一眼，微微摇头。他也清楚国主的用意，方山说是保护他，另外的任务却是提防吕归尘潜逃。但凡有什么异动，他有权将吕归尘当场格杀。不过此时方山不顾一切只求逃命，一副只恨马腿太短的模样。

吕归尘想起他家乡的武士来，那些蛮族汉子血管里流的像是烈酒，看他们冲锋也像是喝了烈酒般让人热血沸腾。

他眯起褐色的眼睛，注视着逆风迫近的雷骑大队，轻轻抚摩着刀柄：“这才是真正的……”

离军千夫长、右军都统领张博挥舞两柄马刀冲在最前。他背插六面靠旗，饿虎一般狂吼。不过等他扑近唐军的阵前，弩手早已溃散，只剩下一个少年披着蛮族式样的豹裘和东陆的月白色重铠立马在前，按着腰间的长刀，侧头面对他狂风般的势头。

“杀！”张博策马跃起，马刀斜斜下劈。

吕归尘按着影月的刀柄，他深深吸了一口气，这是他第一次拔这柄刀，仿佛刀鞘中藏着鬼神。他猛然发力！刀蹭着鞘的内壁滑

出，“嗡”的一声震鸣！

张博忽然感觉自下而上凛冽的杀气，多年战场的经验告诉他，对手竟未在他长刀下拨马逃走。转念间，他放弃了进攻，左刀虚晃，右刀侧封在两人之间。吕归尘舒展腰部，双手持刀，影月划出一扇寒泓，直对张博的马腹。

千钧之势下，吕归尘劈空斩马。

“叮”的一声，两刀各自荡开。

张博是撤回了进击的一刀，荡开了吕归尘的攻势，吕归尘也侧转身形，闪过了张博迫敌的左手刀。两人第一轮的攻守没有分出胜败，张博的战马落地，几乎要扭伤蹄腕。

“敢和离国张博对阵，你叫什么名字？”张博一振双刀，放声大喝。

“青阳部，吕归尘！”

两人仅仅有一个通名的机会，后面的雷骑们已经扑杀而来。吕归尘以刀背震击马臀，全速退却，张博的战马和双刀紧紧咬在他身后。赤潮就在他身后，仿佛推动着两人指向了下唐中军的一万五千轻卒。

方山一直冲入轻卒方阵，被己方军士围裹起来，这才稍微放心，滚身下马。

“你这个废物！怎么把世子扔下，自己跑回来了？”息辕冲下土山，勃然大怒，顾不得两人军阶的差异，放声大吼。

方山愣了一下，回眼望去，才发现雷骑数千精英，正追着吕归尘一骑快马向着下唐军中军逼近。

“世子……世子自己不愿后退。”方山结结巴巴地说道。

息辕顾不得他，猛地一咬牙，将一面红色小旗掷出。低沉的号角声响起，土山上的军士也奋力挥舞起一面红色的大旗，五千人的下唐中军方阵缓缓向后退去。

“少将军，要救世子么？”亲兵营一名统领紧张地问。

“已经迟了！”息辕目光紧锁着远处的吕归尘，“我知道他要做什么，你们按照我的令旗行事，一刻也不可拖延，稍有偏差，我们都别想回南淮了！”

随着中军方阵退后，左右翼军的方阵立刻显得突起，一片巨大的空地在中央形成，包围雷骑的口袋已经成形。息辕调转头，发奋奔跑起来，像是一只登山的土豹子那样气喘吁吁地回到土山上，一把推开挡在自己面前的军士，眼睛死死盯着远方，手指扣在令盒中的那面黑色小旗上，指间满是冷汗。

“还有多远？”他问目测的军士。

“二百……不，一百八十丈，一百四十丈……离军推进太快！”军士大喊。

息辕全身僵硬，血管在眼皮下跳个不住。他是第一次指挥千军万马的大阵，肩上是下唐两万大军的生死。平日的自信此时都丢到了脑后，胸口仿佛被石头压着。

“世子危险，再让离军前进，就到中军了！”统领清楚看见张博和吕归尘之间不过是几个马身的距离。

“退下！叫你们退下！”息辕紧扣令旗，纹丝不动。

一排带着尖啸的响箭在天空中掠过，张博猛一抬头，看见箭上燃烧着明亮的紫火，即使在白天也分外的醒目。

“埋伏？”张博微微一惊。

吕归尘在马背上忽然转身，手中握着的一把铁芒全部掷向了张博。这是他从大柳营里学来的技法，这次出征前藏在靴筒里，以备不测。他所用的铁芒长不过半尺，铸有三条铁棱，足以穿透轻甲，而且不需要张弓发箭，近身时候是一件绝佳的利器。

“好！”张博大吼着盘旋舞刀，双刀带起了两团铁光，将全部十支铁芒卷了进去，又全部激射四散。

在张博格挡的短短一瞬间，吕归尘鞭策战马加力，将两人间的距离拉长到十余丈。张博再要追赶的时候，忽然看见滚滚的烟尘。后退的下唐军一齐返身向着雷骑推来，下唐军的左右翼军也在后方包抄，一万五千人的巨大阵形围成了铁桶，雷骑领先的骑射手和枪骑兵都陷入了重重包围。

张博带住战马迟疑着四顾，吕归尘已经冲进了下唐轻卒的阵形中。他转身立马，和张博遥遥相望，而后两人之间的视线被下唐军竖起的巨大盾牌所隔断。

“青阳，吕归尘。”张博念着这个少年的名字。

他记住了这个名字。这个看起来不过十五六岁的年轻人有一种远超同辈的冷静，或许会是将来可怕的对手，而且他居然来自青阳，一个极北之地的古老部族。

“枪骑兵！把路冲开！”张博举刀。他并不担心，以雷骑军的战斗力，东陆几乎没有任何军队可以抗衡。仅仅依靠仓猝间立起的盾墙就想挡住雷骑的铁蹄，那么下唐军未免太幼稚了。

他命令下达，略显混乱的雷骑顿时镇静下来。枪骑兵稍稍退后整理队形，结成了整齐的枪列，随着一声大吼，两百人组成的枪列一齐策马冲向了木盾的壁垒。上百杆长枪刺入盾牌，高近一人的盾墙微微退后，顶住了这一轮冲击。

“怎么？”张博大惊。

他熟悉自己这些部下所乘的战马，每一匹都有蛮族烈马的血统，奔袭起来仿佛野兽捕猎般凶猛。可是以这些战马的力量，竟然冲不开人力维持的盾墙。

数千杆锋利的长枪从盾墙的缝隙中透出。以巨大的方木盾临时拼凑的防御在极快地调整，张博看不清木盾后的变化，但是从盾墙上传来的波动看来，下唐军不断地加固着盾墙。而后第二层木盾竖起在第一层木盾之上，将盾墙升高到两人的高度。木盾间下唐弩手抛出零乱的箭矢，吓阻离军去破坏盾墙。

张博尚不及收拢本队，他所带的雷骑已经埋身在一座巨大的木城中。他无法想象这座由盾牌构筑的城墙到底有多么坚固，但是以轻骑已经绝不可能冲开。他开始后悔，对下唐军的轻蔑和那个年轻武士的诱敌让他所部无从施展赤潮的冲锋优势。

此时盾墙微微震动，随着机括运动的摩擦声，张博眼睁睁地看着坚固的巨墙带着数千长矛缓缓地压迫过来。木城内一片惊惶的马嘶声。

此时，张博忽然听见了鼓声！

一骑黑马疾风般驰到土山下，息衍战衣束在腰间，铠甲上尽是尘土，疾步登上土山。

“叔叔。”息辕心下一阵轻松。

息衍来不及解释，抽出一面白旗掷下土山。掌握大旗的军士立刻开始挥舞巨大的白旗，数十面高达丈余的白旗在土山上招展，远近十里都可以看见。

“叔叔，难道……”息辕大惊。

原本他们已经将先锋的雷骑尽数封闭在木城里，正可以全数歼灭。息衍下令打出的旗号却是木城停止移动，也就是放雷骑一条生路。

“听见鼓声了么？”息衍眺望前方，低声喝道。

息辕这才注意到远方沉沉的战鼓。那阵鼓声此时还在远处，并不响亮，可是缓缓敲击起来，别有一番震人心魄的力量。息辕顺着叔叔的眼光看去，远处微微的烟尘升起，赤红色的骑兵方阵缓缓吞没了草原的黄绿色，鼓声随之逼来。而木城里的雷骑方才还惊惶不定，此时却忽然静静地拉住战马，围成一圈自保，骑枪指向周围。

“拿鼓来！”息衍喝道。

一面战鼓摆在息衍面前，他操起鼓槌一振，不轻不重地击了一串鼓点。已经逼近到一里外的离国骑兵缓缓定住，对方的鼓声稍稍停顿，而后极沉极缓地连击几声。息衍沉默片刻，猛地操起鼓槌，用尽全力一击下去，鼓声震耳。

息衍掷下绿旗。下唐军盾墙微微一震，面向北方洞开了一个缺口。张博这才看清楚了，盾牌后是由辎重的大车固定，所以固若金汤，战马和人力都无法撼动这种借助大车和机括力量推动的盾墙。

张博沉默了一刻，返身对着远处土山上微微躬身。他看不见墨色大旗下的息衍，只是谢那个发令的人。而息衍在高处却能看见他，息衍微微一笑，也是躬身行礼。

张博马刀一立，先锋的雷骑结成阵势，从缺口中缓缓退了出去。而后放开马蹄东向而去，张博是最后一骑，他双手提刀，策马倒退着缓缓离去。直到双方相距有二十丈之远，张博才掉转马头，去追赶自己的部属。东面不再有鼓声传来，转为鸣金。

息衍默默不言。

“将军！”吕归尘问，他已经赶到了土山上。

“我知道你要问什么。离军雷骑的冲锋，是闻名天下的两段冲，从来都是分为两层，连续冲锋，先锋的两千人即便被包围，后面的数千人随着跟上，也足以摧毁我军，”息衍低声道，“不过嬴无翳既然无意损失先锋的两千人，彼此也就相安无事。”

“离军若是去而复返……”

“斗志已竭，不加以逼迫，离军不会再回来。中军还是竖起盾墙戒备，”息衍道，“离公鼓中之意，应该是会遵循我和他的约定，退回殇阳关。这次偶遇，一场小战，兵不血刃而各自能够平安退却，已经算是不坏的结局了。”

息衍沉默了一刻，忽问：“姬野呢？姬野在哪里？”

吕归尘和息辕一惊，猛醒过来，自从开战，两人都没见过姬野。

三

姬野往自己掌心里吐了一点口水，他觉得掌心里热得发烫，像是握着一块红炭。掌心湿润了，再握住失而复得的虎牙，心里便更多一些信心。

他正蹲伏在初秋的长草里，牵着他的战马，这个从野马里驯化的家伙是他从马厩里挑出来的烈性子，像是对于厮杀和战场有着与生俱来的准备，它紧张地竖着耳朵，可是并不出声，一双巨大的眼睛警惕地左右观望。姬野身后的草丛里还伏着四十九个人，四十九匹战马，这是这个先锋将佐手下的所有人马，连人带马，姬野算是一个百夫长。

“头儿，他们人多！”一名军士膝行过来，压低了声音说，他的脸色苍白，神色紧张。

姬野一脚踢在他的腿弯里：“多什么？他们的人马和我们差不多！”

“他们是雷骑！”

又是一脚：“雷骑就雷骑！你怕啊？”

姬野狠狠地盯着那个军士，军士胆怯地避开了他的目光。

“这肯定是个有身份的人物，抓住他是一件绝大的功劳。”姬野抚摸着枪柄，“胜向险中求，没有听过么？现在上了战场，再说什么怕不怕都晚了，你不怕，敌人杀你！你怕，敌人还是杀你！不想荣荣耀耀地回国么？”

“想是想的……可是……是雷骑啊，”军士的嘴唇哆嗦着，“而且就算军功，都是上面的，分到头儿你就没多少了，哪里还有我们这些小卒子的份？”

“有我的，就有大家的！”姬野冷冷地说，“我不算什么头儿，我也就是个小卒子。”

“头儿你说的，你是息将军的高足，将来怎么都有人保着，在大柳营里是这个。”军士竖起大拇指，他又竖起小拇指来，“我们这样的，

死在阵上也没人可惜，就算活着回去，不过是这个。国主赏个羊腿吃，赏几个金铢花，就要谢天谢地了。”

姬野伸手一把抓住了他的领子：“废物！你要怕你自己回去好了！我自己去！你听过白胤没有？”

“别抓，别抓，头儿你手上劲大。”军士挣扎，“白胤怎么没听说过，开国大帝呗。街坊里说书的整天说的就是他，没完没了的。”

“白胤是什么出身？还不是个当兵的？跟我们一样！白胤能做的，我们为什么不能做？”姬野恶狠狠的，“现在冲下去，抓了那个穿黑甲的，就是一件奇功。回去我跟将军说，上表给国主，我们五十个人的名字，一个不落下。我说过的，我得赏，大家也得赏，我饿肚子，大家也别想吃饱。我姬野说的话，都算数。你怕你回去好了，算我不认识你！”

“头儿你这是何苦？我们悄悄地回去，也没有人说咱们的不是，你今天一箭救了息将军，已经是大功了。”军士苦着脸。

姬野不再看他，他的目光从草间射出去，看着下方：“我要的是我即便死在阵上，也有人记得我的名字！你刚才说的，我们死在阵上也没人可惜，你就想这么过下去么？”

军士答不上来，沉默着往后缩了回去。

一会儿他又蹲着窜了回来：“那头儿，我们干吧！”

“不怕了？”姬野瞟了他一眼。

“兄弟们不撤，我哪能撤？我们是头儿你手下的人，虽说分到你手下没几天。”军士讪讪笑着，他的手在抖，看得出他心里的紧张。

姬野看着他。

“我觉得跟着头儿挺有面子，这场功劳要是有也算我一个。”军士补充道。

姬野依旧看着他，没有说话，他的掌心更热了，紧紧攥着那杆枪。

草坡下。

这里已经是离军阵后，距离两军相接的地方超过五里，远处战场的厮杀声传到这里不过是隐隐的喧嚣。草原一片开阔，秋风长草漫漫，这里仅有几十骑围绕着一匹白马。那匹白得耀眼的骏马上，端坐

着方才跟随嬴无翳的黑甲武士，他摔伤的手腕上缠着生丝的帕子，正与一名统领装束的雷骑并立，眺望着远方烟尘滚滚的沙场。

嬴无翳治军重在气魄，一击必杀，绝不给敌人留喘息一口的机会。所以雷骑军一旦冲锋，经常是倾巢出动，阵后所剩的只有这数十名雷骑，但是这些精骑披挂笼罩全身的黑甲，一色的火红色战马，战刀和弯弓的制式都与普通离军骑兵不同。

周围一片宁静，但是雷骑们阴冷的眼神还是在周围游走，有如狩猎的鹰一般犀利。

“高巍，有什么动静么？”领军的都统转向手下副将。

那名副将正凝神听着周围的动静，脸上满是警觉的神色。但是四周放眼望去，一马平川，一直可以看到十里开外，除了远处两军交接，并无其他敌人逼近的迹象。都统慢慢转动目光，猛然回首，注意到自己避风的草坡。衬着苍白的天幕，似乎有一点乌金色在那里一闪而灭。

“敌人！”都统大喝。

仿佛是回应他的呼声，草坡后一匹雄健的黑马龙一般腾起，在空中夭矫！马嘶声拉开了战局的序幕，那匹黑马四蹄落地，数十骑跟上了它，一场居高临下的冲锋被瞬间发动！这些下唐军人高举着骑枪嘶声大吼，地势加剧了马速，给了他们极大的信心，区区几十人冲下的势头也如雷骑冲锋一般，携着排山倒海的力量，连久经沙场的雷骑也为之震骇。

在前军冲锋的时候被阵后突袭，在雷骑的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事，雷骑们已经习惯了敌人惊恐地聚集在阵前高举枪杆和盾牌去抗拒他们的赤潮，而不是还能有胆量打开阵后的战场。

“镇静！”都统佩剑出鞘，“弓箭！”

唐军轻骑距离这些雷骑只剩数十丈了。随着都统下令，数十名雷骑整齐地抽出角弓，搭箭上弦。数十枝羽箭指向冲下山坡的唐军，雷骑们面无表情，控弦不发，都统缓缓举起了马鞭。

“杀！杀！杀！杀啊！”下唐军的军士们吼叫着。

已经无人可以退缩回去，即使面对弓箭，即使是带着商人般敏锐和怯懦的南淮人，此时也一样有赴死的胆量。而且，他们的领队就冲

在最前面，是那杆乌金色的长枪，还有那个打翻了大柳营里几乎所有年轻将官的少年，给这帮第一次真刀实剑拼杀的小卒子们以信心冲下去。

五十丈、四十丈、三十丈！

已经可以闻见对方战马的腥骚气味，统领猛地挥下马鞭。

箭雨离弦，领先的几匹下唐军战马同时被数支羽箭刺进心口，惨嚎着高跳起来，把骑兵摔下马。更多的箭则是从下唐军的嘴里和双眼中穿过，直透后脑。雷骑发箭之后立刻收弓，整齐地拔出了腰间的长刀，没有丝毫混乱的迹象，而是像生铁铸成一般立马原地，等着下唐军骑兵自己冲上刀口。

想要抓取这个机会，这一队小小的下唐军太天真了。这支数十人的雷骑，是嬴无翳的随身精锐“雷胆营”。能成为雷胆，这些人无一不是久经战阵杀人无数的好手。嬴无翳身先士卒屡屡冲锋陷阵，却又平安归来，都是因为这一营雷胆的护卫，敢向他们挑衅，几近于自刎。

当先的雷胆策动战马，堪堪擦着下唐军的战马驰过。下唐军的骑枪擦着雷胆们的鲛甲走空，而过马的瞬间，刀光一顿，几颗头颅被血泉冲上半空，坐在马鞍上的下唐军只剩下无头的尸体。能在箭雨中幸存下来的下唐军如今仅剩下一匹黑马，在战友的血幕中直冲过来，不顾一切地杀向数十名精悍的雷胆。

雷胆中爆发了一阵无情的冷笑，都统也并不压制，这些杀人如麻的武士本来就比普通骑兵更多一份倨傲，这支下唐军胆敢挑衅他们掌中的马刀，落到这个下场只是咎由自取。

高巍尖利地怪叫了一声，策马而出，猛地掷出了手中的长刀。雷胆们的马刀以铁链连在腰间的皮带上，掷出之后，还可以收回。高巍就是要以掷刀之术取最后一个敌人的脑袋，长刀劈破空气，剧烈地旋转着攻向了对手的脖子。

刀光凄然空旋。

都统转过头去并不再看，他对人头落地这种事情，已经看得太多了。

而他忽然觉得后颈一热。他伸手摸去，竟然粘粘的一片鲜血。难道副将一刀断头，鲜血竟可以溅得那么远？都统全身猛地一震，若不

是那名下唐军士的鲜血溅出了十丈之远，那么就只有一种可能！

都统骤然回头，看见副将的头颅在脖子上忽然歪了，而后直坠下去。一道血红的人影鞭策战马腾空跃起，那是仅剩的一名下唐军，他盔甲上尽是同伴的鲜血，手中是一杆沉重的战枪。他掠过副将尸身的时候，长枪横扫，将这名身经百战的武士扫下马背。黑马对着尸身毫不留情地踏了下去，腥浓的血再次从无头的脖腔中喷涌出来。

所有雷胆都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在副将掷出马刀的时候，那名下唐武士以战枪横封，将马刀攻势隔断。而后他劈空夺过长刀反抛回去，副将眼睁睁看着同样的招数对着自己返回，直到马刀带着他的头颅横飞出去，血一直溅上了统领的脖子。

“保护……”都统喊到这里，战枪距离他的喉咙不过两尺。

这个血淋淋有如恶鬼的下唐武士逼近到他面前，他才惊讶地发现那不过是一个十六七岁的年轻人，有一对黑得惊心动魄、仿佛燃烧的瞳子。他心里惊骇，带马后退了一步，他想起某个男人来，也是这样一双烧着似的瞳子，褐色的像是红炭！

两名雷胆并肩冲到统领面前，马刀压下，架成十字格住了战枪，但是强大的压力令两人的马刀随即脱手。枪杆压在统领的肩上，他尚不及抽出佩剑，已经落马。那匹黑马马臀上中了一刀，长嘶着冲过都统的身边。下唐武士单手握枪，将白马背上的黑甲骑士提到了自己的马鞍桥上。

年轻人猛地拉住战马，立在一群雷胆的正中央，几名雷胆张开角弓直指他的头颅，四五柄马刀已经挥向他的后背。

“慢！”落马的都统强忍剧痛，放声大吼。

他已经看见那个年轻人将战枪倒持，枪锋直指黑甲骑士的后颈。

双方静静地对峙，战马们不安地嘶鸣，可是没有一名雷胆敢于上前，对方也没有退路。

“在下谢玄，”都统道，“离国骥将军，雷骑军左都统，领雷胆营。”

“我叫姬野，”下唐武士一振满是鲜血的战枪，“你让他们都让开！”

姬野的目标，就是被他压在马鞍桥上的这名黑甲人。他当时在阵前，清楚地看见雷骑军轰然出动，抢在最先的几名骑兵并非直扑上前，而是由一人在马背上弯腰提起了那名落马的黑甲人，一人牵住他的白马。由几名精悍的骑兵护送，这支小队远离大队去向了北面。

雷骑是因为此人受伤落马才仓猝发起了冲锋。尽管无法猜测那名黑甲人到底是什么身份，但是姬野也明白此人身价非凡。而他要擒的，就是不凡的人物。

“只怕在下不能。”谢玄摇头。

虎牙上淋漓的鲜血沿着姬野的手直流下去。尽管不是第一次杀人，不过强烈的震撼依然令他忍不住要颤抖。他是从地狱里回来的，他刚刚眼睁睁看着战友被羽箭贯穿头颅，摔下马背，又被后面刹不住的战马踏成模糊的血肉。此时如果回头，那些战友的尸首似乎还在微微动弹，而剩下的活人只有他一个。他的脑海里被血光充满，他在心里对自己咆哮。

“抓紧枪！抓紧枪！”他胸腔里这个声音在喊，“他们冲过来，就杀了这个人！”

“你的同伴都已经死了，你也逃不掉，如果爱惜自己的生命，最好还是按照我说的做。”谢玄道。

姬野一把揪住那名黑甲人：“他的命，不要了么？”

谢玄冷笑：“擒住一个使女，就想威胁我等？”

“使女？”姬野神色一变。他猛地提起那个黑甲人的领口，抓下他的头盔。一头如黛的青丝洒到他的手上，头盔的面具下竟然是一张娇嫩的脸蛋。不过是十七八岁的女人，却有远不同于寻常少女的英气。初看这张脸，姬野也不由地怔了一下，是个艳丽的少女。

随即他的虎口猛地传来一阵剧痛，那个少女一从头盔里解放出来，竟然狠狠地咬在姬野的手上。磕在姬野的熟铁手甲上，她排玉般两行牙齿上一直咬出血来，可是少女竟不停口，小老虎一样越咬越狠。姬野抽出手，一掌扇在她脸上，打得她面颊半边血红。

姬野不曾注意到他这一掌扇过去，一众雷胆的脸上都掠过了惶恐。

“你敢打我？”女孩俏丽的杏眼怒瞪起来看着姬野。

又是一声清脆，姬野面无表情，干净利落地又是一个嘴巴扇在她另一边脸上："不要以为你是嬴无翳的女人我就不敢杀你！"

"我……"女孩瞪大眼睛愣了许久，忽然放开声音大吼，"他是我父王！"

"父王？"姬野眼神一变，冷冷地转向谢玄。

谢玄的脸上透出苦意。他一番苦心，要威吓姬野，可是有了这个不管不顾的玉公主，再多的苦心也是白费。

"你现在放下公主，"谢玄声音低沉，"我就放你一条生路。"

姬野摇头："你们不放我，我就杀了她！"

"我身为雷胆营统率，放你逃逸，王爷面前，我只有以死谢罪，你说我敢不敢放你？"

"你不放我，她还是死，你还是以死谢罪。"

谢玄嘴角浮起一丝笑意，神情中忽然透出一丝阴冷："公主死了，我当真只有以死谢罪？"

姬野大惊，怔怔地看着冷笑的谢玄。方才温润儒雅的将军忽然恶毒得像一条蛇，目光落在姬野的身上，竟有一股更甚于战刀的寒意。

谢玄从弓囊中缓缓抽出长弓，又从箭壶中拈取一枚羽箭，轻轻抚摸。

他冷笑着看向姬野："那么就让公主死一次看看！"

瞬间，他张弓搭箭，直射姬野怀中的公主。两人相隔不过数丈，羽箭来势极快，毫不留情。

"谢玄你敢杀……"公主的大呼尚未完结，姬野猛地伸手出去，凭空一把攥住了羽箭。箭杆磨得他掌心一热，他看向掌中的羽箭，背后炸起了麻皮。

羽箭没有箭头！

谢玄在抚摸羽箭的时候，不动声色地拗断了箭镞，那一箭只是虚势，就在他张弓的瞬间，姬野身后两名雷胆已经离蹬下马，双手平持长刀，悄无声息地逼上。姬野猛地回头，只看见一道人影起在空中，长刀纵劈而下，一人矮身直斩马蹄。

生死立判的瞬间，姬野没有格挡，他猛地一带马缰。战马腾空跃起，在瞬息间闪过脚下的刀锋，身在半空的雷胆忽然听见沉雄的虎啸，眼前一片劈面而来的乌金色。姬野出枪的瞬间，时间好像中断了，虎牙的枪锋击在雷胆的马刀上，半截马刀直飞上天。攻击上盘的雷胆落下，狠狠地砸在同伴的身上。姬野手起一枪，毒龙般直贯下去。鲜血沿着枪杆喷涌而上，虎牙一次贯穿了两名雷胆的胸膛。

姬野反握枪杆，撤回了虎牙，直视谢玄："不要再玩花样，下一次，我一定杀她！"

少年武士残酷的手法令所有雷胆都觉得心头发麻，他们现在对这个少年所说的话深信不疑，这是亡命之人的觉悟。

"慢！你胁持公主回营，不过一笔赏金。我囊中珠玉，价值不下五千金铢，你放开公主，拿了去逃命。谢玄绝不派人追杀。"

谢玄抛出腰间的小皮囊。囊口的皮带散开，尽是华美的珠玉流淌出来，拇指大小的明珠在草间滚动，金簪玉璧光华夺目。

"谢将军，你回头看看。"姬野并未低眼，直直地看着谢玄。

谢玄扭头看去，触目尽是方才被雷胆们斩杀的下唐军的战马，数十匹战马和数十人的尸首横在地上，鲜血把草地染得一片鲜红。一匹被羽箭射中后腿的雌马拖着断腿，挣扎着上去舔着一匹战马的尸体，低低地哀鸣。

"那些人都是我的属下，我认识他们中大多数人才十几天，我要来劫公主，我说要跟他们分功，可是他们现在都死了。我却还活着。我没有脸拿你的钱回去，我冲下来了，便没有退路，就是死，也要做这一遭，你明白不明白？"姬野带着战马缓缓而退，"你们若是不在乎她的命，尽管上来！"

谢玄盯着这个年轻人那双黑得异样的眸子，心中一凛。

"同是上阵的人，这个道理我明白。"谢玄点头，"我若是你，也不会拿钱走。这是一个武士一生的荣辱信义！我让你一步，再杀你！"

他对着雷胆们挥了挥手。封锁的圈子无可奈何地空出一个缺口，姬野单臂端着虎牙，一手狠狠地掐住公主的脖子。忽然，他调转战马猛夹马腹，两名雷胆马刀刚刚闪动，姬野的战枪一记平挥将他们惊退。浑身浴血的一骑如同鹰一样脱困而出。

“追！”谢玄大吼。雷胆们驱策战马，带起了滚滚烟尘。

四

两千轻骑簇拥着息衍和吕归尘冲上一处高地，俯瞰平原，面前一片开阔。

吕归尘指着远处：“将军！那是他！”

黄绿斑驳的草原上，黑马踏着滚滚烟尘疾速奔驰，身后紧跟着数十骑黑甲骑兵。黑马上的人一身下唐军制式鳞甲，马鞍上以重枪押着一名俘虏。雷胆们虽然还在百步之外，但是羽箭已经急追上来，如果不是因为放马狂奔中不易取准，黑马早已中箭。

“是姬野。”息辕目光锐利，已经看清楚了。

息衍不答，紧皱着眉。

姬野已经看见了远处高地上一面墨旗飘动，他知道救兵只在两里之外，心里微微放松，几乎要瘫软下去。他一骑战马载着两人，还要闪避羽箭，走出巨大的弧线，他的黑马是马厩里精选出来的，但是也已经筋疲力尽。他以枪杆敲击马臀，迫使这匹几近崩溃的骏马继续奔驰。如果再没有救援，他和战马都只是向着死路狂奔而已。

黑马狂嘶一声，踏上草坡。此时姬野一骑和息衍的大队立在遥遥相望的两处高地上，相隔只是一片数百步宽的低洼，姬野已经可以看清吕归尘的脸。可是他忽然死死地拉住了战马！那匹黑马双膝跪地滑了出去，哀鸣几声，吐出白沫，躺在地上奄奄一息。

姬野沉默了一刻，紧抿着唇，将公主推在地上，长枪指住她的后颈。

追赶而来的雷胆们驻马在数十步外张弓戒备，姬野低头看着下面的低洼处。浩浩然数千骑赤红色的骑兵排成长达数里的庞大战线，随着战马的骚动、骑兵的动作，仿佛一股红色的海潮被束缚在这片洼地中起伏汹涌。上千骑射手弯弓指向他所在的草坡，一面赤红色的大旗迎风扬起，雷烈之花光芒隐现。

姬野明白了，他冲进了狮子的窝。

他遭遇了雷骑的本队，彻底陷入一片赤红色的草原，这里每一片草叶都是骑兵的马刀和骑枪。这是一片杀人的草原。那股被他压制着

的绝望悄悄浮起，面对着五千人浩大的队伍，他感觉到自己的渺小。

谢玄策马赶到，佩剑出鞘指向姬野，声音平静："这一局你还是赌输了。最后一个机会，你放下公主，我放你逃生。"

姬野摇头："不放我，我就杀她。我刚才说的，现在也还算数！"

谢玄也摇头。

这次姬野的话不会再有效果，他所面对的是五千人的大队，而非数十骑的雷胆营。庞大的军队，就像一个带着雄沛大力运转的精密机括，一根试图阻挡它的铁钉只会被碾碎为粉末。即使谢玄想要下令大队挪开，也不是他的威信可以做到的。

赤甲雷骑们依旧如铁墙一样阻挡着姬野的去路，双方一言不发地对峙着。

"真的以为自己能逃走？"仿佛金铁低鸣的声音随风而来。

姬野大惊回头。离军的赤潮忽然裂开，仿佛畏惧什么而自然地分开。火铜铠甲的武士提着斩马刀，从远处缓缓地逼近。风拉开他的褐发火氅，武士仿佛头顶天空。雷胆们一齐翻身下马，半跪在马前。一种难以抗拒的威严随风一起到来。

威武王。

"谢玄，"嬴无翳第一句话竟是说给自己麾下爱将，"上得山多终遇虎，想不到你也有马失前蹄的一天。"

"王爷恕罪。"谢玄单膝下跪。

"不必自责，也许非你轻敌，而是我们的敌人，太出人意表。"嬴无翳扭头看着姬野。

嬴无翳的目光冰冷，和姬野相对的时候，仿佛是两道刀锋猛地擦过。姬野浑身一颤："你是嬴无翳？"

"放肆！"张博跟在嬴无翳马后，放声大吼。

"我是嬴无翳，你刚才在阵前不是见了我么？你还一箭伤了我的女儿，我记得你。"嬴无翳挥手制止了张博，冷冷地笑了，"你我分属不同的阵营，本来就是敌人，你称呼我的名字，不算无礼。"

"要救你女儿，就放开阵势！"姬野大吼。

“兵家武士，怎么说出强盗一样的话来？”嬴无翳淡淡而笑，“这和你带着几十名骑兵偷入我雷骑军大阵的胆量，可不相称。”

他似乎饶有兴致地上下打量着姬野，最后目光缓缓地凝聚在姬野手中的长枪上。那支蒙着鲜血的战枪带着浓郁的杀气，血滴缓缓从乌金色的枪锋上坠落。看到这支枪的时候，嬴无翳的瞳孔一亮，仿佛映着一道刀光似的。他握着马缰的手不由自主地收紧，炭火马焦躁地嘶鸣起来。

姬野并不知道对面狮子的心中卷起一场何等猛烈的暴风。二十年前的往事重新浮上嬴无翳的心头，那一幕如在眼前，白须白发的武士持剑跃空而起，仿佛武神天降。那一瞬间，嬴无翳以为自己必死无疑。

“原来是虎牙枪，”嬴无翳低声道，“天驱的传承啊，你们是星星之火，却不会熄灭。”

姬野愣了一下。他隐约知道几十年前对天驱的那场屠戮，他的先辈们死在诸侯的围剿之下，那场屠杀的残酷，乃至于数十年来，再也无人敢在公开的场合提起“天驱”这两个字，更无人知道这个组织的流传。而身为国公的嬴无翳却只需看一眼，看看他的枪，就清楚知道了他的身份。

嬴无翳淡淡地挥手，他身后数百名骑射手一齐发箭，姬野横臂遮挡在自己面前。箭雨过后，姬野周围的草地上都是密密麻麻的羽箭，围成一个巨大的箭圈，只剩姬野押着公主孤零零地立在当中。姬野环顾四周，满身冷汗，刚才的一瞬间，他忍不住要直刺下去。

“不愧是天驱。”嬴无翳点了点头，面无表情。

“公爷，饶他一条性命！”息衍放声大喝。

“饶他？”嬴无翳大笑，“息将军，我的女儿在他手中，你不要他饶我女儿一命，却要我饶他？”

“以命换命，在下相信公爷绝非出言无信的人。”

“他一条命要换我女儿的命？他的命有那么贵重？”嬴无翳笑得更加大声，“久闻息衍如狐，难道会做这样亏本的交易？或者因为你这个学生其实是……”

“息衍！”嬴无翳忽然收起笑容，目光阴冷，放声大吼，“鹰旗七百年荣耀，你们自称不死，难道就是这种贪生怕死的不死么？”

他的吼声发聩振聋，有如轰轰然一阵疾雷在草原上驰过。息衍脸色微微发白，苦棘的戟锋点在地上，他低低地叹了一口气。

吕归尘心中一颤：“将军。”

“嬴无翳，是要杀他。”息衍低声道。

吕归尘心里一空，胸口的血仿佛瞬间都流走了。

嬴无翳扬手。上千雷骑射手掉转箭头指向了息衍的所部，下唐军惊慌之下纷纷抽弓搭箭，下马半跪在地上。双方弓弩手力量相当，下唐军下马半跪，不易受箭，还要略占优势。可是雷骑们的硬弓仿佛托在铁臂之中，下唐军的弓却像是要被风吹落似的，不住地摇晃。

“半引弓。”息衍传令，摇头，“兵如羊，就是将如龙，也不能是虎狼之军。”

“息衍，你越不过这些箭，这里的事情便与你无关了。剩下的，就交给我和这个孩子吧。”嬴无翳回头看了息衍一眼。

“年轻人，你的路，终要你自己走。”他转回来面对姬野，“你的老师总不能保你一世。我现在给你两条路，一是现在就杀掉我女儿，然后你不过就是一死，二是你接下我一刀，你可以带着她回去。我看得出你是个胆大包天的人，嬴无翳幼年在九原城里，也是一个放浪亡命的人。但是我们这种人，也并非没有好处，嬴无翳一生，言出必行，你信不信我？”

姬野的目光落到嬴无翳足长九尺的巨刀上，紧抿着嘴唇没有回答。

嬴无翳冷笑一声，斩马刀遥指姬野，忽然怒喝：“你仗恃勇气，胆敢奔袭后军劫我的女儿，难道没有勇气接她父亲的刀么？”

嬴无翳一声狮吼，远在数百步之外的下唐军都心惊胆战。姬野觉得耳边一震，而后是一片空白。他直视嬴无翳，东陆霸主正凛然生威地看他，威临四野。

姬野的一生中，第一次感觉到如此强悍和沉重的帝王威严，自他的头顶沉沉地压下。息衍的话忽然浮起在他耳边：“这个乱世，跟杀了威武王嬴无翳比起来，什么都算不得功业！”

他觉得自己的头顶开了天窗，光芒透入！原来自己以往的所作所为竟是如此的愚蠢，有如一只乱鸣的夏蝉，却永远不知冬雪的萧然。那一吼中，他撞破了一层天幕，忽然看见了掌握天下的人，这才是他的敌人！

“一言为定！”

“很好，”嬴无翳缓缓绽开笑容，“不怕死么？”

“我敢来，就知道自己未必能活着回去。”

“哦？”嬴无翳眉峰一挑，“你，几岁了？”

“十七。”

“如果代代都有你这样的年轻人，那么天驱也许真的不死。”嬴无翳沉吟片刻，赞叹一声。

“阿玉儿，”嬴无翳转向自己的女儿，“他接下我这一刀前，我令你守在他身边不得离开。你是我的女儿，不能败坏我们嬴氏的家风。”

离国公主用力点头，冷冷地看了姬野一眼，就像看一个死人。她不曾看见父亲的霸刀之下有过活口。

“给他一匹马。”

一名雷骑从后面牵上备用的战马，驱赶到姬野身边。确实是百里挑一的好马，马鞍上一应俱全。

嬴无翳策马走到距离姬野两丈处停下，左手从斩马刀上移开，缓缓一比：“请！”

这是武士正式对决的起手势，嬴无翳身为公侯，竟然做得一丝不苟。

姬野从马鞍上捞起皮绳，将离国公主双手背后捆绑起来，一把推在草丛中，而后提起了虎牙翻身上马。长枪一横，他的左掌劈斩在右腕上：“铁甲依然在！”

风从北方吹来，苍白低郁的天空下，长草不安地起伏。乱世霸主和无名的下唐武士兜着战马缓缓转着圈子，嬴无翳不戴头盔，一头褐色的长发在风中乱舞。他低着头，仿佛沉思着什么，姬野灼热的目光凝聚在他掌中的斩马刀上。

“依然在？”嬴无翳似乎是喃喃自语。

他忽然纵身而起！嬴无翳魁梧的身躯竟然蹲在了炭火马的马鞍上！

“他是要……”吕归尘惊呆了。

“姬野！下马！下马！”息衍大吼。

姬野已经没有机会下马了，他只能不由自主地抬头。嬴无翳双脚一蹬，在马背上借力，再次腾起。巨大的身影在半空中有如巨神降临，嬴无翳雷霆般大吼，斩马刀劈空斩落！

这已经不是武士的搏杀，不是放马冲锋的豪迈，而是市井中年轻人般的搏杀，用一切的手段，只求取胜。嬴无翳借了马背的高度跃起，凌空扑过两丈，将凌空而下的重压合并挥舞长刀的力量，以求一击杀敌。霸道的刀势长天大海一般，令姬野几近窒息，那一刀好像要将姬野和大地一起劈为两半。

姬野亲身站在凛冽的刀锋下，才明白嬴无翳何以胆敢许下放他离开的诺言，因为其实他根本没有机会。吕归尘的惊呼，息衍的大喊，此时的一切都来不及救姬野。等到声音传进他耳中，斩马刀早已将他分成两半。

唯一能救他的是他自己！在连山般压下的刀势中，乌金色光芒逆冲直上，姬野和嬴无翳一样甩脱了马镫。面对嬴无翳连山般的刀势，他逆山而起。

没有人能看清那瞬间的变化。只有一声金铁交响，姬野所乘的战马忽然前驰两步，齐腰断成了两截。血光暴现中，虎牙枪盘旋着飞出数丈之外，斜斜地扎进大地。姬野有如断线的风筝，直坠而下，满口的鲜血直喷在草丛中，将秋草染得鲜红。

嬴无翳落地，长刀一横，默然不语。

“姬野……”吕归尘完全呆住了。他看见了嬴无翳的霸刀之术，以他的眼力，却看不清姬野如何封住刀势，刀上余力又是如何斩断马身的。

他想起老师的话来，这才是真正战场的武术，没有切玉劲一拖一斩一落的优雅和犀利，只是铺天盖地而来的杀气，杀气里狮子怒吼！

姬野努力地睁开眼睛，周围都是一片血红，他向着周围摸索，却找不到与他形影不离的长枪。远处的吕归尘像是在喊什么，可是他听

不见，耳边只有一片空白，好像世界上所有声音都被抽走了。

“我死了么？我……”姬野用尽全力要撑起身体，从左臂到腰间的剧痛令他几乎晕厥。

“我……还没有死！”奇迹般的意志又回来了，像是藏在他心里的、不屈的幽灵。它还活着，也没有离去，就像过去那样，再次撑起了这个年轻人。

雷骑们惊讶地看着这个年轻的武士。嬴无翳的一刀虽然被他格挡，但是刀劲透过长枪，他的左臂分明已经断了，虚软无力地垂在一边。但是他依然挣扎着爬了起来，摇摇晃晃地站在那里。他的头在落下的时候擦破了，鲜血染红了他的脸，让那张年轻的脸看起来格外狰狞。那双纯黑的眼睛中似乎是一片空白，可是盯着那双眼睛看过去，却令人心头为之一寒。面对这个奄奄一息的敌人，却没有雷骑敢上去取他的首级。

“让我来！”雷骑中一人策马而出。他腰间铁链一响，马刀被高举过顶。

“慢！”嬴无翳一声断喝。

已经晚了，马刀向着姬野的顶门劈落，那名雷骑忽然看见满面鲜血的少年抬起了头，疯狂的杀气扑面而来。姬野迎着刀锋，全身撞进雷骑的怀中，马刀深深劈入他的肩胛。而雷骑觉得胸口一凉，而后如同火烧，全身顿时失去重量。

姬野用尽全力拔出青鲨，滚烫的血染红了他半边衣甲。他像一只末路穷途的恶虎，用它最后的力量狠狠地瞪视着自己的敌人，却已经无能为力。整个世界仿佛都在旋转，天空是黑色的，一直压到他的头顶，上面有血红的流云飞驰。他跌跌撞撞地退了几步，忽然踩到了什么，一头栽倒。

朦胧中身边有一个温暖的身体，带着些微的香气。姬野擦了擦眼睛，可是看不清，他的眼睛里天和地都在旋转。是羽然么？姬野问自己。应该是羽然，否则还有谁？姬野觉得温暖了一点。他战栗着抱住羽然，把脸贴在她颈边，摩擦着她细腻的肌肤。

“羽然，”他口里的血慢慢地滴下，“我们走，我们快走。他们要……杀我。”

羽然只是在他怀里拼命地挣扎。

姬野茫然了，他又觉得身边的不是羽然，是一个女人温柔地怀抱着他。她身上的气息如此的熟悉，从很久很久以前传来。

“野儿……要好好活下去啊，”似乎有一只手在抚摸他的头，“即使像狗，也要活下去……”

“放肆！”咆哮声震醒了姬野，他的意识忽地回复了几分。

他怀中抱的不是羽然，而是那个英气艳丽的离国公主，此时公主的脸上已经全无人色，只是扭动身子竭力挣扎要避开这个恶鬼般的少年。姬野手一紧，感觉到了掌中的青鲨。

“不要过来！”他用尽全力把青鲨横在公主的脖子上，“不要过来！”

“你已经战败！”嬴无翳勃然大怒，“难道天驱的武士，就是这样的贪生怕死，不知羞耻？”

“羞耻？”姬野的面孔扭曲，“你们那么多人……都要杀我。你们所有人！羞耻……什么叫贪生怕死？每个人都要活下去的！为什么说我贪生怕死？我要活着回去！我要是死了，谁也不会管我，谁也不会管我的！”

鲜血在不断地流逝，刚刚回复的意志又随着血流失。姬野的话最后变成了咆哮，嘶哑的吼叫。

离国君臣哑然无言，雷胆营数十名精锐，失手于一个十七岁的下唐少年，乃是二十年不曾有的耻辱。嬴无翳霸武九州，刀下胜一个无名的武士，也绝说不上荣耀。他们却不明白，姬野其实并非在对他们说话——他也不知道自己在对谁咆哮。

他看着周围的雷骑，觉得那些军士的面孔像是昌夜、像是幽隐、像是雷云正柯，更像是一些他似曾相识的人。所有人都对着他狰狞地笑。他站在无尽的黑暗中，整个世界都在一片茫茫的寒雨里，脚下一片鲜红在流动。

“野儿……要好好活下去啊……妈妈要看着你活下去……像狗一样也好啊……”一个女人的声音在很遥远的地方对他说话，有一双温柔的手就在他身后梳理他的头发。

他用尽力气回头，身后为他梳头的白衣女人缓缓化为空虚。他忽然如此清晰地感觉到，那个为他梳头的女人，已经死了！他提着染血的刀，独自站在黑暗中，这个世界如此的寒冷。

姬野的身体一阵抽紧，青鲨在公主的脖子上划开一道血痕。

“慢！还可以商……”嬴无翳大喝，却不知道怎么接下去。

他十九岁称侯，双刀杀人无数，平生遇强更强，从不曾在敌人的要挟下屈服，自负可以和忠心于自己的武士们共存亡。当着手下将士，“商量”两个字他无法出口。可是敌人手中的，偏偏是他最钟爱的女儿。

五千离军在这场寂静如死的对峙中束手无策，四周只有风声，萧瑟的风拉扯着衰败的野草。一个低低的哭声响起，哭声渐渐亮了起来，跟随风一直远去，悲切又凄凉。

手上微凉的泪水让姬野清醒过来，他用力拧过公主的脸，看见那个蛮横的公主泪流满面。公主一边哭着，一边看着十几步外的父亲，她想喊什么，可是嗓子已经哑了，怎么也喊不出来。姬野再去看嬴无翳，乱世霸主的脸上竟也透出苍凉之色，一只手向着他伸出来，像是要说什么，可是却久久不能出口。

此时手掌万民生杀大权的嬴无翳也不过是个普通的父亲。姬野怔怔地看了许久，嘴角忽然有一丝惨淡的笑容。原先直冲顶门的杀气和血性此时都消退下去，比方才更深却更平静的一种绝望慢慢笼罩了他。乱世霸主又如何呢？掌握了再大的权力和威严，也还是希望自己的女儿能活下去。

可这世上，并非每个人都能活下去。

姬野跌跌撞撞地退了出去，一把丢掉了青鲨，狠狠地一脚蹬在公主的臀部，将她踢了出去。

“你滚！你滚！”姬野干涩地笑着，笑声中满是空虚。

“好！”姬野抹去自己脸上的鲜血，缓缓坐下，“你们谁来杀我？”

“姬野……姬野！”吕归尘大吼，他拉着腰间的影月，他的身体前倾，像是随时要冲出去。

“世子！世子！没用的！”息辕拉着他的手臂。

短暂的犹豫后，两名雷骑兵闪电一样欺近了姬野的身旁，一人以身体翼护公主，另一人猛一咬牙，马刀全力斩落，再无半点疏忽。战刀临头的时候，姬野猛地抬头，看着死神劈顶落下。即便是死，他也要亲眼看着自己如何死去。

一道火影疾闪而过，“叮”的一声，斩马刀平贴在姬野的头上封住了这一刀，嬴无翳带马停住。

“王爷！”雷骑急忙翻身下马。

嬴无翳面无表情，一刀削断了女儿身上的皮绳，将她抱上炭火马，又回头去凝视端坐在地上的少年武士。姬野正扬起头，此时的东陆雄狮和来日的君王目光相撞，姬野没有回避。

嬴无翳的长刀挂上了马鞍，他一转身，火色的大氅一扬，逆风离去。刀骑武士跟随在他身后按刀戒备，骑射手在最后压阵。远处的吕归尘长舒一口气，正要带马而出，却被息衍按住。下唐轻骑缓缓推进，弩手的队形紧随其后。中间地带一片空旷，只剩下姬野强撑着身体坐在那里。

“父亲。”公主惊恐未定，双手勾着父亲的脖子，面颊贴着他的胸铠。

嬴无翳轻轻抚摩女儿的头：“毕竟是女孩儿啊。”

“真的不杀他？”谢玄策马贴近嬴无翳的身边。

嬴无翳摇头：“等将来吧。”

“只怕会是将来的灾祸吧？”谢玄感喟一声，并不再劝。

“天驱的小孩，你叫什么名字？”嬴无翳忽然拉住战马，回身喝问。

“姬野，荒野的野。”

“荒野的野……好！有朝一日若是成为名将，”嬴无翳大笑，“就来和我争夺天下！”

五

胤成帝三年，八月十七日，eq羽烈王与离公嬴无翳相遇于殇阳关外五十里的涩梅谷口。

大eq初年，茶坊酒肆里最流行的几段说书之一就有《涩梅谷霸王奋刀》一章。说到这里，先生们无不眉飞色舞唾沫飞溅，仿佛挥袖之间五千雷骑冲锋陷阵，帝王们刀剑纵横。孩子们也喜欢听，喜欢听霸主和皇帝旗鼓相当，惺惺相惜，他们相约于若干年后决胜东陆，而其中一人真的成了东陆的主宰。

可是那场意外的决战在史书中的记载却是极简约的，《eq河汉书·威武王本纪》说："成帝三年，八月十七，王出殇阳关，帝出黯岚山涩梅谷口，终相遇。阵前相决，王惜帝之才，收刀北向而去。帝年二十二，初起野尘之军，语项太傅曰，'我遇王，而知天下偌大'。"

而此时狮子的骨灰已经沉没在越州的流水中，而皇帝高坐在太清宫的帝位上，目光空洞地越过重重云天，去向没有尽头的远方，他的脚下，万臣驯服。

第三章 军之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返回主页

一

成帝三年，八月十八。

紫尾的鸽子扑啦啦振动双翅，掠过澄澈的天空。

鸽哨声清锐地响了起来，鸽子在空中骤然翻折下降，收敛羽翼，轻盈地落在吹哨人的手指上。它鲜红的小爪上，系着手指粗的小竹枝。

远来的琴声枯涩，自有一股冷冽的气息，像是一道极细的冰泉从高处垂落。

金黄的菊花圃里端坐着白衣的少年人，他屈膝跪坐在细竹编织的水晶簟上，面前小桌上摆着一壶淡酒和两只晶莹剔透的薄胎瓷杯。他色如白玉的手指轻扣着桌面，凝神在远处的琴声中。

八月十八，是帝都传统的“霜华菊赏”的日子。

对于天启公卿，除去春节，只有四月的“踏青节”和八月的“霜华菊赏”堪称一年一度的盛事。天启贵族对子女皆门禁森严，怀春仕女、多情公子，也只能借这两个节日的机会眉目传情，暗通款曲。而皇帝不但不加禁止，反而开恩玉成其事。多年来按太清宫的旧俗，这两日皇帝会出宫与士族同乐，公卿们也带着妻女齐聚郊外，把酒赏花。

但是离军占据帝都的六年，堪称无日无天的六年。嬴无翳是雄霸之主，独掌生杀大权，动辄一道军令，就将公卿囚禁，再一道军令，就是明正典刑。公卿大族和豪商世家惶惶然不可终日，完全没有寻欢作乐的心思，帝都上空无时无刻不是阴云密布。

此次嬴无翳忽然撤兵，紧接着战报传来，说诸侯联军来势凶猛，正在殇阳关和嬴无翳对峙，所有人都觉得云雾散去又见了青天。豪门大户在街道两侧结满彩绸，散粮食赈济乞丐，以求诸天神祉保佑，一举铲除嬴无翳这个乱世的凶星。即位三年的成帝一改往日隐于宫中的习惯，上朝第一日就宣布恢复中断三年的“菊赏”风俗，还对公卿贵族开放皇家菊园，以示与民同乐。

贵族们携带织锦的毯子和各色绸缎，在菊园中用绸缎围起一个个“锦障”，亲近的几家一起席地而坐，煮酒赏花。清余池边狭长的皇

家菊园中，水青、杏黄、枫红、露紫、月白各色的锦障数百围，乱人眼目，酒香缥缈，闻起来也令人醺醺欲醉。

成帝精通丝竹，虽然远不及喜帝的倾世之才，但也算是风雅之君。他下令不得私自奏乐，只让国手风临晚遥坐在高处弹琴。琴声如水，不染尘埃。

“这个贱人现在没有了嬴无翳撑腰，居然还敢出来弹琴？”小桌对面的女人冷然道。

“风临晚琴技卓绝，并非嬴无翳刻意吹捧，听说陛下也非常喜欢。”听琴的少年人一怔，急忙长身坐起，恭恭敬敬地回答。

“哦？比你如何？”

“世俗的曲子，宁卿还有些自信。不过听她弹奏古曲，枯涩高玄，俯仰天地，是古人旷达境界，宁卿非十年不敢望其项背。”

“难得你也有称赞人的时候，”女人笑了一声，“那她比我如何？”

少年略有惊惧的神色，良久才躬身拜倒下去：“琴技不是长公主所长。”

女人悠悠地叹息一声：“看来我是比不上她了。”

少年趴伏在地上，不敢回答。

“啪”的一声脆响，女人一掌扇在了少年的脸上，白皙清秀的面颊上顿时多了一个掌印，红得几乎滴出血来。随即女人一手推翻了两人间的小桌，桌上名贵的细瓷酒具落地，滚入草中。

“你胆子越来越大了！”

“长公主恕罪！”少年全身颤抖，在公主的裙下磕头。

“你还知道让我恕你的罪，你眼里还算有我，”女人冷笑，“不错！不错！”

锦障上出现了一个人影，却不敢进来，只是跪在外面：“长公主，殇阳关有信来。”

“怎么说？”女人神色一变。

“前日，嬴无翳率领雷骑突围成功，在涩梅谷口的清平原被下唐国大军劫住，两军交战不分胜败。随后嬴无翳退回殇阳关内。诸侯联军在殇阳关下已有七万人马，楚卫国大将军、舞阳侯白毅领联军主帅之

职。北方当阳谷口，淳国华烨未奉宣诏，率领的二万五千风虎骑兵按兵不动，和离国留下的军团对峙。看那个情形，华烨一时不会踏进王域。”

“蠢才！五万大军杀不得一个嬴无翳！”女人勃然大怒，“居然还让他进出自如？要是这一回不遭遇下唐国的军队，保不准现在他已经越过北邙山，取道沧澜道回家了！”

报信的锦衣小奴和锦障中的白衣少年都战战兢兢地跪着，不敢出一丝声音。女人起身疾行几步，怒容才缓缓地消退，她转向少年：“你以为这一战，胜负如何？”

“长公主明鉴。楚卫国白毅乃东陆的第一名将。若说效忠皇室的人中有人可以摘下嬴无翳首级，非他莫属。”

“哼！”女人冷笑一声，“你长在深宫中，见过什么阵仗，就敢说什么第一名将，非他莫属。”

“长公主运筹帷幄，嬴无翳难逃这一劫。”

“你怎么忽然变得会说话了？”女人冷冷地瞟了他一眼，“不过要是七国联军和嬴无翳同归于尽，我还会更开心一些。”

此时琴声止息，余韵尤在耳边回荡，仿佛微风吹过花间悠悠不绝。伴随琴声的是几声低低的咳嗽，风临晚身体不好已经是众所周知的事了。

女人垂下眼帘沉思了片刻：“也许你说的不错，琴技，我确实不如她。”

她低眼看了看匍匐在脚边的少年，抚着他白皙如玉的面颊：“可打痛了你么？”

少年摇头，鬓角落下一滴冷汗。

“你要听话，乖乖地听我的，将来皇帝的位子都有你坐的，”女人笑着从腰间抽了雪白的手帕给他擦汗，“不过你可要记得，没了我，你可什么也没有哟。”

这一刻的温情脉脉中，却仿佛有妖魔在低笑。再多的脂粉也无法掩盖长公主脸上细密的皱纹，笑起来的时候，这张脸诡异地皱缩着，像一朵枯萎凋零的老菊。

二

两百四十里外，殇阳关。

两山夹峙间，是一座雄伟浩瀚的接天之城。一人默默立在城外一座破朽的高楼上，背着双手迎风眺望。秋风卷起他一身汰洗旧了的白色战衣，远远看去，整个人像是一只临风剔羽的白鹰。

挎刀军校策马飞驰而来，在楼下滚身下马，单膝跪地：“大将军，下唐国军共计两万人来援，先锋三千轻骑已经在五里外的兰亭驿驻扎。”

“来了么？”白衣将军清秀的眉宇一扬，“息衍来了没有？”

“青青建河水，皎皎故人心。”远处传来放声的长吟。

衰草连天的古道尽头，墨甲佩剑的将军乘着一匹漆黑的战马，忽地就出现了。骏马缓缓而来，将军指间夹着烟杆，他击掌、大笑、吟诵，瑟瑟秋风悠然独行，倒像是一个骑驴唱游的说书人。

息衍停马在破朽的钟鼓楼下，拾级而上，直登顶层。白衣将军凭栏远望，并不回头看他。

“一别七年了，别来无恙？”息衍上去和他比肩。

“老了，”白衣将军摇头，“头发也白了。”

息衍看着昔日好友的发鬓，当年满把漆黑，如今已经白了一小半。脸上还留有年轻时候的俊秀之气，但是眼角间的皱纹却是明明白白的有如刀刻。息衍不说话，以烟杆敲了敲朽木栏杆，抖掉烟灰，也默默地眺望着远处的高城。对面城墙顶的箭楼上，绣着雷烈之花的赤旗迎风招展，有如一团火焰。

“听说你一个学生和嬴无翳对阵，竟然全身而退，”白衣将军低声说，“营里都传得神了。”

“断了三根肋骨，折了一条胳膊，被斩了一根琵琶骨，能活下来已经是奇迹，怎么敢说全身而退？”

“不瞒你说，这些日子诸国军队不断地赶来，前前后后积了五万大军，在这里已经死守了数日，和离军接战六次，还从未胜过。嬴无翳

霸刀之名，闻者丧胆。能从嬴无翳刀下讨一条命来，不愧是你息衍的学生。士兵听了，军心也算小小地振作了一下。”

“我还亲自上阵与离公拼杀，那才是全身而返，你怎么不说？”

白衣将军冷冷地转过来，看着息衍漫不经心的笑脸，静了一会儿，忽地也笑了：“你这个老狐狸若是也丧在嬴无翳手下，你的墓碑钱便归我出，上面我为你手书‘活该’二字！”

两人不约而同地伸出双手交握，越笑声音越大，在空荡荡的原野上远远地传出去。楼下守卫的楚卫战士惊讶莫名，他们追随大将军白毅已有多年，很少听见白毅这样开怀大笑。

“怎么让嬴无翳杀出了包围？”息衍止住笑声。

白毅摇头：“殇阳关是一条，对着南面就有六处城门，堵得住这里漏了那里。莫说五万大军，就是再多五万，也封不住嬴无翳的雷骑。嬴无翳若不是想带着赤旅的步兵一起走，以雷骑的机动，他完全可以横行无忌。前天他轻装减负，率领五千雷骑突围。淳国五千风虎铁骑还未发动，嬴无翳已经踏营而去了。如果不是你在半路遭遇，这一战我们已经败了。”

“单凭下唐两万人的实力，根本挡不住他，幸好随军带了木城楼。不过五千雷骑加上三万赤旅步卒，面对这十里长城，你还是不要指望能够封住嬴无翳。”

白毅不动声色：“那依你所言，我们是必败了？”

“殇阳关一道雄关，对着三百里平原，一面是一夫当关，一面是无险可守。兵法上说，这三百里平原就是一片飞地，别说七万人，就是三十万人，也是枉然，”息衍微笑，“不过，如果是你主持，我赌嬴无翳有一半的机会要葬身在这里。”

白毅静静地看了他一会儿：“你真的希望嬴无翳死？”

“相比起来，我还是希望你能够活得长些。”

两人不再说话，袖手在栏前眺望着远处的殇阳关，目光一直越过关上的红旗去向天尽头的浮云。

三

此时下唐的中军步卒距离殇阳关还有五十里。数百辆辎重大车居中，军士手持武器徒步跟随，在阴霾的天空下缓缓推进。

吕归尘掀开车帘眺望，大军沿着略微起伏的草原汇成长长的蛇形，去向天地尽头卷云低徊的地方。他想起北陆原野上迁徙的羚羊群，秋去东来的时候，结成漫漫的长队，沿着有水源的古老路线，行程长达两千里，去向南面温暖的草场。那条穿越茫茫荒原的危险之路像是烙印在羊群的血脉中，即使新生的小羊也知道跟随着成年的羚羊，在秋风初起的时候出发。

他很小的时候跟随父亲出猎，遇见了迁徙的羊群，一路都有因为干渴而倒下的，母羊舔着死去的小羊，说不尽的哀凉。吕归尘问起同行的老猎人，猎人说是因为附近的几口泉水断流了，所以沿着故道迁徙的羊群只有忍受干渴。

“那不能从别的道路找水么？”吕归尘小小的心里不忍。

“羊群就是这样，一年一年，都走一样的路，今年渴死那么多，明年也还在这条路上渴死，不知道回头的。”老猎人说，也不知是不是感慨，放声唱起了古老的牧歌。

此时吕归尘忽然有种感觉，这支奔赴战场的大军就像是循着故道南迁的羚羊，并不真的明白自己为何要选取这条道路。一次一次地上阵，一次一次地倒下，每朝每代的血流成河，可后继的人还是源源不断地奔赴死路。

“阿苏勒，你在想什么？”姬野的声音在他背后响起。

姬野躺在车中，浑身都用白布紧紧地捆扎，左臂套着夹板，吊在脖子上。医官看他的伤势时，忍不住惊叹说从未见人受了这样重的伤还不昏迷，而后他用木枝将姬野的全身固定住，扎上布带封死。姬野此时最多不过能动动手指，即便扭动脖子，伤口也痛入骨髓。

车门开了，息辕一个虎跳蹦了上来，手里端着煎好的汤药，一滴不洒。

“喝药了喝药了。”息辕坐在姬野身边。

“这东西真他妈的苦，你试着喂喂牛，牛没准都被它给苦死了。”姬野挣扎着出声抱怨。

“别抱怨了，跟个没出嫁的姑娘似的。”息辕吹了吹汤药，“牛能跟你比么？牛敢跟威武王动刀么？你这些天可威风了，全军上下，没人不知道你的名字。知道淳国名将华烨么？他外号叫丑虎，部下却叫他虎神，是军神似的人物，据说他出阵，全军都下拜的，以你现在这个名气，再跟威武王决胜一场，也跟华烨差不多了！”

息辕认真地说：“便叫做，嗯，‘野神’！”

“野神……还不如野鬼……”姬野说到这里已经说不下去了。

息辕一手拿着一只漏斗塞在他嘴里，一手把满碗的汤药直灌下去。息辕满意地看着自己的漏斗：“果然是这东西管用，我一路想，说你这样不能抬头，吃药老是洒可怎么办。被我想出了这个法子，看，一滴没漏！”

他看了姬野一眼：“你瞪我干什么？我可是给你吹过的，不烫！”

“是不烫，可是你呛死他了。”吕归尘刚要上来帮忙，息辕已经快手灌完了，他也只能看着姬野被灌得眼睛突出，像是随时就要咽气似的。姬野还未喘过气来，没法对着息辕大吼，就算他想要跟息辕打一架，如今也爬不起来。

息辕看着漏斗笑笑，他发觉自己犯了错误，不过看着这个桀骜得如同猛兽的朋友如今无可奈何地躺在那里，只能听任人折腾，他也觉得蛮有意思。

巨大的器械架在大车上，轰隆隆地从窗外闪过，他们的大车正在超越。

“那是什么？”吕归尘问。

息辕瞥了一眼：“是犀角冲，其实就是攻城椎。先前这东西奇重无比，出动一次要带六十匹驮马拉着，还要几十个军士看护。不过叔叔改了图纸，犀角冲就可以拆装，拆下来最重的椎身也不过四千多斤重，可以架在大车上走了。”

“那后面的呢？”

息辕从窗口探出头去看了看：“那是床弩，用机括张开的大弓，能射一千两百多步远。这还算小的，据说河络会制一种需要坐在上面发

射的巨弩，叫做哈巴尔沁，能射八十斤的铁箭，射两千步远！”

“为什么要做这么大的弩？”吕归尘看着捆在车两侧的铁弩箭，粗细和他的手腕相当，头部有着两尺的长刺。

“那个不是射人的，是射到城墙上，钉进墙里，这样攻城的时候士兵可以踏着往上爬，云梯推不上去的时候，这东西管用的。”

“那要是射在人身上……”

息辕愣了一下：“那怕是要把人打成两段了吧？”

吕归尘点了点头，沉默不语。

“我去后军看看，如今叔叔不在，各营都懒散起来。”息辕在姬野肩上拍了拍，“我下次想个别的办法。”

“别想了，你就这么灌也行，”姬野呲着牙，露出痛苦的神情，“但是少将军你别拍我的肩了，那里的骨头怕是没一块完整的。”

“拍不散你！对你，我可有信心！”息辕一笑，跳下车去了。

大车里又只剩下姬野和吕归尘相对。

“阿苏勒，你在想什么？”姬野又问。

吕归尘吃了一惊，回过神来：“刚才你问过的吧？”

“可是你没有答我啊。”姬野说。

“这你都记得。”

“从澀梅谷过来，你一路上都是这样，像是总在想什么，我想问你好久了。”

“我没事，”吕归尘摇头，“你休息吧，医官说你三个月都未必能恢复，现在强要动弹，只怕骨头会长不好的。”

“阿苏勒……”姬野微微顿了一下，“你是害怕么？”

吕归尘沉默了一会儿，点点头：“想我的表哥。”

“你的表哥？”

“龙格真煌·伯鲁哈·枯萨尔，这是他的名字，不过草原上的人都叫他狮子王，”吕归尘说，“他已经死了……我给你讲过我家里的事情没有？”

“没有。”姬野说。吕归尘有时候会给他和羽然说北陆的事情，从大雁到，从夸父到龙马，但是自己的父母亲戚，吕归尘从来都很少提

起。偶尔说上几句，也立刻收住。

静了一会儿，吕归尘扭头过去看这个好朋友：“不告诉别人，好么？”

“好！”

“我是阿爸的第五个儿子，阿妈却不是青阳部的。她是朔北部的，当年青阳部打败朔北部，守住了北都城，杀了很多人，外公就把阿妈送到青阳部议和……”

吕归尘低下头沉默了一阵子：“老师说东陆的婚礼，要纳雁，要问吉，要传帖，要下聘，少了一步就不成规矩，不过我们北陆，其实都是很简单的。我阿爸其实有很多女人，大部分都是俘虏来的女子，也不要什么礼节名分，谁抢到她们，她们就是谁的。我们青阳部的先祖，叫做吕青阳，他有七个兄弟。那时候他们八个人一起征战，抢到的牛羊和人口按照战功大家分，后来那七个兄弟为了牛羊和草场，都背叛了他。于是我的先祖把七个兄弟都杀了，削下他们七个人的顶骨，嵌在自己的剑上，占了所有的牛羊和人口。他很怕别的部落再抢走他的东西，所以他就娶自己的姐姐和妹妹……我知道这是乱伦，可是据说这样容易生下有狂血的后代。后来真的有了三个有狂血的儿子，所有人都畏惧青阳部，带着礼物来归顺，青阳部才变成了大部落。”

姬野默默地听着，并不出声。

“我有四个哥哥，可是我是世子，”吕归尘接着说道，“你父亲和你弟弟对你不好，可是他们总不会要杀了你。可是有时候我想，也许我哪个哥哥将来真的会杀了我，我这样一个人，不配做大君，没法光耀青阳的武功。我们北陆的规矩就是谁强，谁就能活下去，弱的人死了，也不会有人可怜。哥哥们不杀了我，是愧对青阳的祖宗……”

“姬野，”吕归尘忽地抬起头来，“你知道不知道，认识你和羽然的时候，我真的想我这一生都不要再回北陆了……我不是怕死，我是怕看见我的亲哥哥们拿着刀来杀我！”

两人默默相对，许久都说不出话来。

“我知道我很蠢的……”吕归尘略略有些尴尬。

“那你为什么还要学武？”姬野低声问道。

“有时候也想，也许没有我想的那么糟糕，将来有一天，我要守护青阳，要像我父亲那样建立功勋。这样我就可以保护他们了……”吕归尘忽然摇了摇头，“看见你和离公试手的时候，我才明白我想错了。我做不到的，我四哥说得没错，我再怎么努力，都是个懦夫。如果换了我在离公的刀下面，我根本连刀都拔不出来……”

吕归尘苍白地笑了笑：“姬野，我真佩服你，要是我有你那么大的胆子……”

“我也没有那么大胆子。”姬野打断了吕归尘。

“什么？”吕归尘不解地看着姬野。

“我没有那么大胆子，我也害怕，”姬野说，“那时候我也以为自己是要死了……阿苏勒，我很怕死，比你更怕死，所以我那时觉得自己心里有个人在使劲地喊说不要让他杀了你，不要让他杀了你……只有我能救自己。你是不是觉得我练枪的时候很发疯？因为我有时真的很怕，我想我不是昌夜，没人会管我的，我要想出人头地，只有靠自己，只有练好枪术，我上阵才能不被人杀，才能活下去。”

吕归尘惊讶地看着姬野，看着那双深不见底的纯黑瞳子。

姬野没有看他，而是直直地看着大车的顶篷：“昨晚梦见我妈妈了，醒来的时候觉得很想哭。”

“你妈妈……是怎么死的？”

“记不得了。”

“记不得？”

“小时候我们家是在天启的，后来忽然有一场什么变动，才迁到了南淮。就是那场变动中，我妈妈死了。可是无论我怎么想，都想不清她是怎么死的。其实……我根本记不得我从六岁到八岁间的事情。”

“难道是……失魂症？”吕归尘想起路夫子曾经跟他说起过这种疑难杂症。

“不知道，就是从天启搬到南淮的时候，我和家里人失散了，家里人找到我的时候，我已经什么都不记得了。老爹带我去看过大夫，大夫也说是失魂症，说大概是路上摔跤摔到了脑袋，大概是有点摔傻了，所以以前的事情记不起来了。”姬野扭头看着吕归尘，“你说我像不像摔傻了的样子？”

吕归尘摇摇头：“没觉得，你挺好的啊。”

“也许以前比一般人聪明一点，可是一摔就摔得和一般人一样了……”姬野像是自言自语，“不过我倒不在乎，我就是很想知道我妈妈是什么样的，可是我每次使劲地想啊想，什么都想不起来。”

“没有她的画像留下来么？”吕归尘好奇起来。

姬野摇摇头：“我没见过，也没听说过有，按说我们家也算大家族的后人，家里人肯定有画像留下来的，可是我问起我老爹，我老爹说都在搬家的时候丢掉了。所以我就想啊想啊，想我妈妈是个什么样的女人，想着想着就会梦到她……”

“那在梦里她是什么样的？”吕归尘嘴里问着，心里想着那个总安安静静哼着歌儿坐在帐篷深处的女人，她怀里抱着一个布娃娃，以为是他，她唱歌是为了给他听，让他乖乖地睡着。

姬野沉默了好一会儿：“很奇怪，总是梦见一个下午，外面的阳光很刺眼，从挂了帘子的窗户里照进来。妈妈和我两个人在屋子里，外面有人敲着什么东西，像是梆子似的。有的时候我睡在床上，妈妈在我旁边坐着缝着什么东西，有的时候妈妈抱着我，给我哼歌。每一次我都想凑过去看看她到底长得什么样，可是我在梦里身体动不了，我拼了命只能扭过头去，可是阳光太刺眼了，我只能看见她的衣服，看不清她的脸。”他的声音变得梦呓般，“门外有人影走来走去……”

吕归尘呆了一会儿，说：“你很想她吧？”

“很久以前的事情了，现在也习惯自己一个人了。”姬野轻声说。

“只是有的时候我会想……”姬野望着大车的顶棚，喃喃自语，“我真是摔傻了么？”

四

八月二十。

连阴了几日的天忽然放晴，万道阳光刺破云层，在秋季苍苍茫茫的原野上投下了变幻的云影。

下唐军中军的步卒和前锋的骑兵终于在兰亭驿汇集，扎下了营寨。次日息衍传令，息辕率领一千五百骑兵出营列阵。此时殇阳关十余里城墙前，六国大军已经齐汇，各自结阵，封堵了一座城门，而后派出声音宏亮的军士叫骂。六国方言在城下此起彼伏，一浪高过一浪，有如摆下了戏台。而城头却静悄悄的仿佛无人，只是垛堞后偶尔几道冷厉的目光投下，令人心中一寒。

时间过午，阳光渐渐变得毒辣起来，军士们疲惫不堪，脸上满是油汗，殇阳关上还是没有一丝动静。领军的将领也只得下令骑兵下马，允许步卒解开战甲透气，营中传来了裹着肉的干饼和粥。饥饿的军士急切地围着粥桶就食，叫骂的军士也忍不住退回本阵。

“离军会出战么？”在阵后观战的吕归尘带马上前和息辕说话。

“世子小心，还是在阵后远远地看为好，这么近的距离上，只怕还有危险。”息辕有些紧张。自从当阳谷口吕归尘匹马诱敌之后，息辕恨不得把他和姬野一样全身捆绑起来留在辎重营中，免得将青阳世子葬送在战场上，回国无法交代。而息衍却坚持吕归尘应该亲临阵前，所以息辕也只得安排十余名轻骑贴身护着吕归尘留在阵后，生怕他再次冒险出击。

“不妨的，”吕归尘摇头，“我的命，也没那么值钱。”

息辕看他说得淡然，摇头：“我也觉得你的命没那么值钱，可是南淮城里那帮老头子可不那么想。你还是距离阵前远一点，若是开战，我未必有时间顾着你。”

吕归尘笑笑：“离军不出城，我们又该如何呢？”

息辕苦笑：“除了骂几句占点便宜，也没有别的良策。”

说着，下唐军吃饱喝足的两名军士又带马小跑出去，直到距离城下不过两百步的地方，才放声开始大骂。下唐的宛州方言用来骂人，

别有一种音韵的美感，不过转眼间，油嘴滑舌的军士就从嬴氏七百年前的祖宗直骂到了嬴无翳还没有的孙子辈。

“嬴无翳你个灰孙子，不敢出城领教爷们的刀枪，别以为缩在城里顶着张蛋壳就冒充乌龟，小心爷们怒起来杀进城里刀枪无眼，教你肚皮朝天龟壳在地，永世不得翻身……”

吕归尘立马在那里听着，不由地就想发笑，忽然一道隐隐的裂风之声惊醒了他。他视觉听觉远比常人敏锐，瞬间已经看见几道黑影从城头直射下来。

“退后！”吕归尘放声大喝。

已经晚了。两名叫骂的军士其一被羽箭贯穿双肩，被箭劲带着摔下了战马。而另一名军士的头颅则被洞穿。那一箭正是射在军士仰头喝水的时候，羽箭贯穿了水葫芦，又钻进他的嘴里，仅仅留了一个箭尾在外。开始还是清水从葫芦的缺口涌出，而后变成了殷红的血泉。

号角声忽然响彻云天，下唐军负责封锁的城门轰然洞开，一队赤红色的骑兵不过百人，红电一样疾驰而出。息辕大惊中提剑上马，可是仓促间竟然没有几个军士能够披甲上马，只有十余人汇集在他身边，剩下的军士慌乱不堪，打翻了滚热的粥桶，瓢勺扔了满地。

“不要轻举妄动！”息辕大喝道，“那是诱敌的人，小心敌人有埋伏！”

他在混乱中不失冷静，敌军一个百人队，并无实力抗衡下唐一千五百轻骑。这支军队不过是要引诱小股唐军去城下，借助城上射手的支援，一举歼灭，这样小小一战就讨回了早晨被辱骂却闭门不出的面子。离军一向以血性著称，绝不可能不还以颜色。

可是他话音未落，却看见一匹紫骝已经疾驰出去，那是吕归尘的骊龙驹。

“尘少主！”息辕大惊失色。

吕归尘却没有时间回应他。他看见那名肩上中箭的军士还未死，正挣扎着要向本阵爬回来。而他背后，正是高举马刀的雷骑。吕归尘知道那是离军故意不杀留下的诱饵，他也明白以息辕的冷静，绝不至于为了一个人冒险出动，但是让他看着那个军士被雷骑砍头，是他所不能忍的。仗着骊龙驹的马速，他决心冒险一试。

“世子！”息辕大吼，却明知吕归尘不会回头。吕归尘的性格，他再清楚不过。

“吕归尘你他妈的！只会找死！”他又大怒起来，在人前也顾不得尊重吕归尘这个世子了。

“也罢！”他猛地拔剑，“江连城押阵，亲兵营跟我上！”

他正要催动战马，却发现身边汇聚的十几个亲兵营军士面带恐惧，竟然一个也没有提刀。下唐军松懈怯懦的名声早已传遍东陆，可是息辕却未想到这些人懦弱得不敢冲锋，却敢于抗命不尊。一阵怒气涌了上来，他狠狠一鞭将一名军士抽下战马，转身就要独自上前。

可是此时，一匹斜插而至的白马忽然闯进了他的视线。那匹白马马速极快，不在吕归尘的骊龙驹之下，马背上的武士身形矫健，没有披甲，只着一件紫色的战衣。他身后遥遥跟着数十骑白马，来自东侧的晋北军阵营。

“退后！等我上去！”那名紫衣的武士放声大喝。

吕归尘此时和他相距不过十丈之遥，听见他呼喊，心里一惊，猛地一拉马缰，兜转了骊龙驹。对方的声音清亮震耳，带着一股自然而然的将帅威严。瞬间，白马甩下吕归尘直冲到了那名中箭军士的身边，紫衣的武士跃下战马，麻利地将那名军士托起扔在自己的马背上，狠狠地加上一鞭，白马长嘶着奔回本阵，他却留在了原地，面对着疾风般扑近的雷骑，仅仅提着一柄黑鞘的狭长腰刀。

“将军！”吕归尘大喝。

他看见那柄黑鞘腰刀上的金花装饰，明白紫衣武士绝非一个小卒，相反，却是军阶高得惊人的将官。

紫衣武士面对狂吼着扑近的雷骑百人队，却没有一丝退后的意思。他用力将长刀带着刀鞘插入土中，双手按住刀柄，面对着滚滚烟尘，背影有如山岳般巍然不动。强烈的气势凝聚起来，令逼近的雷骑不敢掉以轻心，当先的骑兵冲到他面前忽然分为左右两支，雷骑们一弯腰，马刀从左右交击而下。

紫衣武士脚下一扫刀鞘，长刀已经在手。他整个人由静而动，快得不可思议，身影因为极快的突进而模糊起来，左右两道雪亮刀光扬

起，仿佛蝴蝶的双翼。两道鲜红飘飞出去，最先的两名雷骑已经栽下了战马！

紫衣武士随即旋身，刀势尽情展开，凌厉可怖。他自己在刀光中，鬼魅一样进退自如。他以步战应对骑兵，却凭借身形的闪动完全压住了雷骑的快马快刀，刀光中连续几骑落马，都是当胸一刀，快得无与伦比。人们甚至看不清他的动作，只看见他和雷骑擦过，雷骑胸口的皮甲就忽然裂开，鲜血横流。

随后的雷骑不敢再随意出击，带着战马避开他的锋芒，十几骑聚在一起，调整马步准备再次发起冲锋。短暂的空隙中，紫衣武士转身疾步奔向本阵。但是他退得再快，却无法和雷骑的战马相比，他身后十几骑汇成一列，高举马刀直扑上去。

身后的马蹄声越来越近，狂奔中的紫衣武士忽然举刀高呼："玄！"

他猛地站住："盈！"

转身："破！"

停留在那里的数十骑白马一起抽出角弓，随着玄、盈、破的号令，不慌不乱地举弓、推弓、放箭。箭如飞蝗，将雷骑纷纷射落在马下，竟没有一支误伤到那名紫衣武士，也没有一支落空。奔驰的健马身上插满羽箭，翻滚着栽倒，顿时压死了马背上的骑兵。最后只剩下正对着紫衣武士的雷骑，大吼着举刀挥下，已经完全不顾身上的空门，是两败俱伤的攻势。

紫衣武士忽地跃起，在空中旋身，一道刀光平展。飞血溅出一丈，雷骑的战马狂奔出去，马背上武士的头颅却忽然落下，血泉冲起数尺高！此时那个紫衣武士才落地，冷冷地回望一眼。

紫衣轻振，翩然如雁。

静了片刻，六国联军中爆发了潮水般的喝彩，一时间金鼓齐鸣，震耳欲聋。此时紫衣武士已经接近本阵，剩下的雷骑知道无利可图，只能扔下尸体，掉头退回了殇阳关中。紫衣武士并无喜色，从怀中抽出一块方巾，擦去了长刀上的血迹，缓步走近了立马在一旁的吕归尘。

“想不到下唐还有蛮族的武士，”紫衣武士笑意淡淡，“晋北，古月衣。”

“青阳，吕归尘，”吕归尘跃下战马，“多谢古将军。”

名叫古月衣的武士点了点头：“幸会。”

他不再多说，转身走向了那数十骑白马。一名骑兵下马将坐骑让给他，他翻身上马举刀一呼，全队退向了晋北国的大阵。等到息辕纵马赶到的时候，紫衣武士已经融进了晋北出云骑兵的大队中，再也看不见身影。

“这是什么人？”息辕赞叹不已。

吕归尘摇了摇头：“只知道是晋北国人，名叫古月衣。”

“古月衣！”息辕瞪大了眼睛。

“怎么？”

“古月衣是此次会战，晋北军的主帅！”

五

联军中军大帐。

“休国天策军大都督，冈无畏冈将军。”

年过五旬的宿将起身向着周围行礼，须发皆白，依旧目光如刀。

“淳国风虎骑军都统领，程奎程将军。”

浑身铁铠的魁梧将军站了起来，他仿佛一座黑塔，强壮的胸肌似乎能撑破胸甲一般。

“陈国护国上将军领锦潭城城尹，费安费将军。”

陈国名将费安一身鱼鳞细甲，墨绿色的华贵大氅直拖到脚面，缓缓起身。

“这位是御殿羽将军，下唐国武殿都指挥，息衍息将军。”

次座的将军站了起来，他黑色宽袍、白色阔带，像是个闲散的读书人，只在腰带上扣了一柄森严的古剑。

“在下楚卫国，白毅。”一领白衫的白毅介绍完诸国名将之后，轻描淡写地提到了自己。

此次会战之前，在座不少名将都只听过白毅的名字，却从来没有亲眼见过这位名震东陆的“舞阳侯”、“御殿月将军”、“龙将”和“东陆第一名将”。如此多的名号之下，白毅本人却一贯是深居简出。虽然拿着皇室“御殿月将军”的巨额俸禄，可他连新春都不入朝拜见皇帝，一般人想要见他一面，更是难比登天。不过长达十年以来，非但皇室从无收回封号的打算，整个东陆军界，也并无人出言置疑白毅“东陆第一名将”的地位。

白毅平生参战不多，可是每一战的结果都逆转了东陆时局。

现在看着这位清秀白皙的中年人，诸国名将都很难将面前的人和传说中的白毅联系在一起。白毅给人的感觉是绝对的安静，安静得有些苍老。

“各位除了息将军晚来，都已经到了五日不止。既然已经熟悉，也不必再多客套。国家安危，是武士的职责，能否击溃逆贼克定叛乱，有赖诸位将军一同努力！”白毅起身掀开军帐壁上的葛布，露出巨大的

殇阳关总图。城墙的长宽厚薄，垛堞多少，机关配置如何，小处一直精确到寸，大可涵盖整个殇阳关的地势高低。

“诸位将军有什么打算？”

帐中立刻安静下来。在息衍抵达殇阳关之前，最初赶到的诸侯军就开始和嬴无翳对峙，到如今不下二十日，但是屡次接战都是徒劳无功，不必说攻城，连野战都没有占到任何便宜。离国的强兵悍将，已经杀寒了联军的胆。

程奎行伍出身，靠的是战场上的蛮勇。他看着周围的人都不说话，忍不住，狠狠地拍了拍座椅扶手：“不用什么打算！我们如今七万对三万五千人，兵力上大占优势，以二对一，硬攻也拿下来了！白大将军定下方略，程奎愿意带三千步卒充作敢死队，捉到嬴无翳，车裂枭首，平我们淳国的一口恶气！”

淳国风虎铁骑是少有的速攻铁骑，攻守俱强，可是速度上终究慢了离国雷骑一筹。嬴无翳似乎是看准了淳国这个破绽，所以前日带着雷骑突围的时候，选中程奎把守的防线，趁着黎明前的黑夜闪电般突破。风虎骑兵有一半不曾上马，离军已经烧杀一个回合如飞般突围去了。偏偏半途被息衍封锁后，嬴无翳撤回殇阳关，老马识途一般又选择了淳国的防线。垂头丧气的程奎正下令军士修补防线，雷骑军已经从阵后浩浩荡荡杀了回来，又是狂风暴雨马不停蹄一阵烧杀。雷骑军把马屁股对着风虎骑兵，施施然回城了。一出一入，仿佛在自家猎场里打兔子一样，程奎辗转难眠，恨不得一口咬死嬴无翳这个目中无人的逆贼。

各国名将都有愁容，听见这番豪气倾世的话，面面相觑，哭笑不得。静了一会儿，倒是息衍轻轻笑出声来。

“息将军有什么话说么？”程奎有了怒色。

“没有，”息衍摇头，神色严肃，“在下只是觉得敢死队程将军万万不可亲自领队，九州豪气，都归在程将军一人的身上，若是万一有什么闪失，帝朝男儿的志气，就无以为继了。”

息衍这些吹捧不着边际，不过是逗他，不过程奎粗鲁，听不出来，心里倒是觉得窘迫。他在风虎骑军中，地位远不及“丑虎”华烨，名声更无法和白毅、息衍相比。起初听见息衍笑，以为息衍自负声望

而蔑视他，此时又一时飘上了青天，急忙拱着手谦让："息将军过奖，息将军过奖，只是程某的一点浅见，请诸位将军斧正。"

"殇阳关城墙，高九丈六尺，厚一丈四尺，里外双层。瓮城里备有火眼和灌水的机关。所有城门都暴露在弓箭下，根本没有死角，"白毅淡淡地道，"三千人没有冲到城门口，已经成了箭垛子。"

"就算损失三千人，我再加五千步卒，只要拿下一座城门，我不信嬴无翳还撑得住！"

"程将军准备怎么登城？"白毅瞟了程奎一眼。

"云梯啊。"程奎茫然不解。登城的器械，当然是以云梯最为实用。

"程将军，"冈无畏摇头，"九丈六尺，世上哪来那么高的树，谁能造出那么高的云梯？"

程奎瞪着大眼，愣了许久，这才想起殇阳关高不可攀的城墙来。

"难道……树就长不到九丈六尺高？"程奎摘下头盔挠着脑袋，"不是说羽人的年木足可长上二三十丈么？"

"那是羽族的神木，"冈无畏摇头，"难道程将军要砍了人家的神木来做一架云梯？"

"殇阳关重建的时候，曾经为高度争议不下，最后工匠挑选销金河密林中最高的雪松，想造一架世上最高的云梯，可是无论什么样的手段，也不过造到八丈上下，云梯再长就软了，升不到城头自己先折了。所以殇阳关最后建到九丈六尺。"白毅静静地叙说下来，不带分毫的感情。

程奎丧气地坐回椅子里，魁梧沉重的身子压得坚实的木椅咿呀作响。

"那么火攻？"冈无畏道，"记得高皇帝当年血战阳关，是用火攻，现在秋高气爽柴木易燃，正是火攻的时机。"

"若是还在七百年前，火攻不失为绝妙的计策，但是，"沉默已久的费安冷冷道，"不过今日的殇阳关不是当年的阳关。这座城的建筑，几乎可以说一块木材都没有，是一座真正的石城！"

"水攻？掘开建水，把河水灌进殇阳关里，就算水势不足以逼出嬴无翳，可是城中进水，粮食发霉，士卒疲惫，嬴无翳势必难以坚守。"

白毅缓缓摇头："来的路上，我测过建河水位，比殇阳关的地势还低了十尺。只怕这些，都在当初设计的人心中了，那人诚然是个绝世之才。"

"七百年前建河的水位呢？"息衍忽然问道。

"刚好漫到殇阳关脚下，一滴水都进不去！"

"真绝世了。"息衍赞叹。

"既然地势高，为何不让他无水可用？"一个清朗的男声自帐外远远传来，随后一阵沉稳的脚步声。

息衍忽地抬了抬眉，笑了起来："人终于齐了。"

他亲自起身拉开帐门，恭恭敬敬地站在下首："月衣夜会，三箭夺魂，莫非是古月衣？"

大步进帐的紫衣将军惊了一下，旋即打量了息衍一眼："墨羽飞天，神剑定岳，莫非是羽将军？"

两人对拜，一齐笑了起来。

同为东陆名将，息衍和小他一辈的古月衣并不相识，不过初见时候一拜一笑，两个人却像是多年的朋友一样。古月衣所说的是息衍的名号与武器，息衍提到的却是古月衣成名的"月衣三箭"一战。

古月衣十九岁成名，成名前只是晋北国出云骑军的一名骑射手，月俸不过一个半金铢。而出云骑军中，足足有三千名骑射手。晋北国和休国交界，是一片巨大的湖泽，名叫夜泽。夜泽荒凉，地形复杂，两国兵力又对它都鞭长莫及，于是变成了盗贼长年累月盘踞的所在。古月衣所在的一部出云骑军，就镇守在夜泽以北二十里的贞莲镇，以防夜泽的盗贼北上骚扰。

可是无人想到数十年的经营，夜泽的盗贼居然编成了数千人的浩然大军。在匪首李长根的野心之下强行北上，意欲占据晋北唯一的粮食重镇博亘城。而贞莲镇，就是通往博亘城最近的道路，贞莲镇上仅有五十名骑兵。为首的骑将惊恐起来，抛下居民不顾，率领亲兵向博亘城求援，下令剩余的军士监守。

那一夜夜泽盗贼黑压压地接近贞莲镇，镇上的男女对坐哭嚎，女人们把孩子交给丈夫，身上带着剪刀。男人带着孩子逃亡，女人只要在胸口一扎，就可以不必受辱。这是仅剩的一条路，谁都清楚几十名

骑兵守不住镇子，而夜泽的匪首李长根，是个喜欢把玩弄过的女人割下乳胸做菜的狂徒。

默默无闻的古月衣单骑出城，白衣映月，仅仅带着一张角弓。浩浩荡荡的夜泽大军不知所措地停在这个狂妄的骑射手面前，李长根被惊动了，亲自从阵后上前观看。这时古月衣尚在他四百步外，古月衣忽然带动战马，有如没有看见五千盗贼，直取李长根。夜泽盗贼阵中箭雨大作，古月衣三百步上开一箭，走空，两百步上再开一箭，还是走空。

当他距离李长根只剩下一百五十步的时候，战马已经中箭而死，古月衣肩上、臂上、腿上各中一箭。李长根大怒，纵马出来要亲自取下古月衣的人头。这时候古月衣已经不能站立，他坐在地上，缓缓拉开长弓，指向了李长根，月下白翎一闪，箭啸仿佛龙吟。

最后一枚羽箭击碎李长根战盔上的额铁，洞穿他的眉心。此情此景下，剩余的几十名出云骑兵如被烈火烧灼，不顾一切地从贞莲镇里面抢出来杀向盗贼。虽然最后死伤惨重，几十名出云骑军只剩下不能行动的古月衣幸存，但是这场冲锋杀寒了盗贼的胆，五千人的大队为之崩溃，贞莲镇也终得保全。

“你居然只带三支箭？”古月衣觐见晋侯雷千叶的时候，雷千叶冷若冰霜地看着这个年轻人。

“属下不以为自己有射出第四支箭的机会。”

“那你倒是有赴死之心？”

“属下镇守贞莲镇，纵然赴死，不能看着盗贼横行无忌。”

雷千叶冷冷地笑了一声，指着那名赴博亘城求援的骑将道：“狂妄！镇守贞莲镇的是你么？是你的将军！既然有军令说你们要坚守待援，你就该死于职守，自以为弓术过人，就可以不尊军令？”

那名骑将大松了一口气，磕头不言。

雷千叶当场下令赐给古月衣一百金铢，却要削去他的膝盖，永远逐出出云骑军，也不得再出仕晋北。满朝大臣都有不忍之心，可是违反军令，惩处就是如此的，也无人敢为这个小小的骑射手违逆君侯。古月衣也没有为自己辩解，转身随着行刑的军士离去。

“你若要恨我，也不妨，”雷千叶忽然在他背后道，“你错在过于张扬，忘记你自己纵然才华绝世，不过是个小卒。谁敢用一个心比天高的小卒？”

“谁又甘心永远只是一个小卒？”殿上回荡着古月衣的大吼。

古月衣的大吼中，雷千叶大笑起来。他拔剑上步，一剑斩下那名骑将的头颅，将他的尸身踢在一边。雷千叶大步走回座上抛下早已写好的军令，对古月衣冷冷地一笑。那道军令上写着古月衣即日升为偏将，领八百出云骑军，赐甲赐剑。

不过三年，古月衣已经掌握整个出云骑军，堪称晋北第一名将。

古月衣年轻，资历浅薄，于是坐在最下首。息衍也归座。

“方才阵前督战，来晚了一步，看见下唐国一名很是骁勇的蛮族少年，有仁者的心胸。”古月衣赞赏。

“大概是我国的贵客尘少主又耐不住性子匹马出阵了吧，那是我的学生，能得古将军夸奖，真是荣幸。”息衍笑笑，“刚才古将军说令其无水可用，是要断离军的水道？”

“是，既然殇阳关的地势高于周围，必然不会是流水汇集的地方。我们只要截断它的水源，不怕离军不出城死战。”

“这一计行不通，”费安面色冷峻，“我已经探过周围，没有任何河流进入殇阳关。关内水源的供应，只怕是有两山泉水压入地下，关内凿井取水，可是要想找到山泉出口，难于登天。”

“东不行，西也不行，难道费将军有什么妙计么？”程奎忍不住站了起来。费安气度森严，少言少笑，程奎本来就不喜欢。此时他一再否决，令求战的程奎大为不满。

“尸毒之术，诸位可曾听过？”

“尸毒？”

“我们几次接战，尸体充足。将那些死了十日以上的死尸从土里起出来，以投石炮抛进殇阳关里，不但震慑敌军，而且这些死尸上的瘟病和尸毒蔓延开来，尤其是进入水井里，不要一个月，殇阳关就变成一座死城。”

费安不动声色地说完，忽然一抬头，环顾四周，看见程奎、冈无畏和古月衣都有惊诧的神色，而白毅背对诸人，倒是息衍吟吟浅笑，

帐中一时安静下去。

“这不成这不成，”程奎想了半天，挥着大手摇头，“这样满地都是腐尸，我们拿下殇阳关，却也进不去。”

“程将军以为嬴无翳会有这般蠢么？”费安不屑道，“只要有一批军士中毒，嬴无翳必然急着突围，正是加以劫杀的良机！”

“帝国勤王之军，用计能如此阴毒么？对于陛下的政德，也是个影响。”冈无畏摇头。

“冈老将军，”费安冷笑，“久闻冈老将军十四岁上阵，刀下无数的亡魂。用刀杀人，用毒杀人，有什么区别？陛下为嬴无翳胁迫多年，我们若是真能毒死嬴无翳，陛下高兴还来不及，又哪里会在乎政德这种虚物？”

“也许是我老朽了，”冈无畏摇头，“可是战士死则死了，何能挖掘尸骨，令亡魂不安？”

“死都死了，说什么亡魂不安？冈老将军不管活人的性命，却去管死人的安稳？”

冈无畏皱了皱眉，却没有再说什么。

“在下忽然想起，费将军当年围困五河城的时候，不费一兵一卒，尽歼对手，莫非也是用这条妙计？”息衍忽然笑道。

“不错。一个月后，城里遍地都是尸首，用了几千斤硫磺和石灰去毒。”

息衍大笑起来：“好。大家各有话说，不过最后还是请白大将军裁决。”

息衍的话音落，白毅缓缓转身，右手虚握拳头稳稳击在案上：“既然由白毅定夺，那么费将军不必再议，尸毒攻城，非军法之道。”

“何谓军法之道？”费安按下了怒气喝问。

“有所不为！”

费安全身忽然一寒。白毅这么说的时候，缓缓抬眼看了他一下。两人目光对接，费安清楚地感到自己锋锐的目光被推了回来。白毅没有杀气也不带威仪，但是那种静静的压力，却令人无从抗拒。这个平静得有些苍老的名将，一抬眼间忽然就变了一般。

诸人静了片刻，白毅道：“既然尚未有良策，那么大家今日先散去吧。离国胁持皇帝不是一日，我们重振帝朝，也不是一日。”

诸国名将也没有多话，分别起身告辞。息衍落在最后，出帐时候稍微停了一步，轻笑一声也不回头：“我若是想得不错，你已经有了破城之策。”

“只在十日之间。”白毅也不看他，淡淡地说。

“还是当年那分让人讨厌的傲气，在你眼里，我们都不过是陪你玩的人而已吧？臭脾气！”息衍大笑着出帐而去。古月衣已经约了他去晋北国大营奉茶。

青衣文士掀开侧面的帘子，悄无声息地走进军帐。

“你的事情已经办完了么？”

“三千斤狼毒、一千斤乌头、三千斤大戟都已经煮炼完毕，一共得了粗药一千零五十斤。我已经派遣心腹军士五十人出去，只等大将军传令。”

白毅微微点头：“不错，你随时等我命令。还有，你在旁边看了那么久，以为诸国大将如何？”

文士沉吟了片刻：“程奎一介武夫，能够成为风虎骑军大将，都是借了丑虎华烨的光辉，不值一提。冈无畏一代名将，不过锋芒退了，没有杀气，也不足惧。倒是费安不但洞悉局面，而且用计歹毒，堪称不择手段，如果与我军为敌，只怕是个强劲的对手。”

白毅淡淡地笑笑：“只对了一半，冈无畏有些话，只怕是懒得说出来而已，而费安锋芒太露，只怕不是好事。你没有听说长锋易折这句话么？薄刃的刀固然锋利，却最容易豁口。说剩下的两个。”

“晋北古月衣锋芒内敛，有大将之风，不过还需要假以时日。而下唐息将军……”文士犹豫起来。

“直说。”

“属下知道息将军是大将军的旧友，不过息将军……并无名将风骨。”

白毅悄无声息地笑了笑：“不过像个懒散的世家公子，是不是？”

“大将军恕属下无知妄言。”文士躬腰拜了下去。

白毅摇头："子侯，我知道你精于相人，但是天下总有些人，会在你意料之外。息衍不是凭双眼可相的人，倾世名将四字，他当之无愧。如果有朝一日你独自领兵和息衍对阵，从速撤退，不要有一分一毫的犹豫。这个人，你一生也未必能超越……也是我最棘手的敌人！"

"敌人？"文士大惊，"息衍难道不是大将军的朋友么？"

白毅沉默良久，悠然长叹一声："就因为他当年是我最好的朋友，我太了解他的性格了。今时今日的息衍，即便不是我的敌人，也再不是我的朋友了！"

六

夜深，殇阳关的离军营寨中，一座大帐依然灯火通明。谢玄和嬴无翳纹枰对弈。

“今日城下对了一阵，我们出动了一个百人队，死伤二十五人。”谢玄正在长考，随口说道。

“死伤二十五名雷骑？”嬴无翳吃了一惊，“这可不是小损失，敌军损伤如何？”

“死了一个，伤了一个。”

“怎么会这样？”

“遇上了晋北的将星，古月衣。”

“听过这个名字，看来盛名之下无虚士。”嬴无翳点头。

“王爷好像对于敌人阵营中强手辈出深感欣喜啊，就像在涩梅谷口遇见的那个孩子。”谢玄笑。

“就像下棋，对手棋力太弱，便不好玩。但是对手棋力太强，也不好玩，便如我现在跟你下棋，觉得越来越不好玩了。”

“我以前让王爷，现在不让了而已，并非我棋力长进。”

“被你骗了那么些年，一直觉得我只要再进一步便可以在棋盘上战胜你，谁知不过是你的圈套。若你是白毅，下一步，会走在哪里？”嬴无翳也不生气，他委实输在谢玄手下太多了，也知道这个属下的脾气性格。

“关隘险峻，以白毅手中的兵力，他不会强攻。若是我，无非是截断水道、放火烧城和下毒这三条毒计，再就是引王爷出城决战，利用楚卫国重铠枪兵和息衍那个木盾机关加以围困，若是能够杀掉王爷，那么我军军心涣散，必败无疑。”

似乎是早已习惯了这样说话，谢玄盯着棋盘侃侃而谈，并无臣子该有的谨慎。嬴无翳点头，拈着一枚棋子敲了敲棋盘：“你说息衍那个木盾的机关，真的封得住我军？”

“军阵之术，白毅冠盖东陆，没有对手。息衍却和他并称，是依仗杂学的广博。他设计的机关，要想正面突破，只怕绝无可能，不

过，”谢玄笑笑，“就算下唐军的木盾墙全部展开，又能有多长？绕行过去，息衍封不住雷骑。”

“那说说你那三条毒计。”

“开拔之前，我已经查阅了有关殇阳关的宗卷。这座关隘结构极其巧妙，水源是地底的泉水，凿井三十尺才能取到，白毅如果想挖断泉脉，那么少说也要在周围一带花上一年半载勘探地形。放火烧城，是当年蔷薇皇帝硬攻的手法，那场血战过后，殇阳关里屋舍都不用木料，易燃的辎重，我也都下令藏在地下，至于下毒，一般都是下在水里，”谢玄布下一子，手法轻描淡写，“要想用毒取胜，白毅还是得先找到泉脉。”

“照你所说，我军安若大山，不必担心了？”嬴无翳跟着下了一手。

“不过那三条计，都是我所想的。白毅既然号称天下第一名将，定有我不能及的一招！”谢玄忽然拈起一枚棋子稳稳砸在棋盘上，砰然有声，“王爷输了！”

嬴无翳一惊，急忙看向棋盘中。

谢玄笑着一推棋盘：“中盘缠斗单兵破围是王爷的长项，可惜此时四面八方是刀枪纵横，就算王爷是条狂龙，我就不信千军万马还困不死你！”

“别动别动！我再看！”嬴无翳无暇理睬他的狂言，急忙护住被他推动的棋盘，生怕落下的棋子挪动，再也不能复盘。他直愣愣地瞪着残局冥思苦想，而那边谢玄悠然笑笑，满脸轻松。

良久，嬴无翳手指一弹，棋子落回了木盒中。

“又输了。”一代霸主也微有沮丧的神情，他最喜欢下棋。

“以王爷的棋力，早三步就应该看出这盘棋走投无路，王爷最后的几步，可谓是困兽犹斗。”谢玄冷笑，所下的断语毫不留情。

嬴无翳也不发怒：“你的棋力远高于我。如果上阵，十个你都不在我眼里，不过在棋盘上，你是苍鹰而我只是野兔。不过苍鹰搏兔，野兔也有蹬鹰的一搏。”

“生死关头当然不妨赌一赌，不过不到最后关头，却没有必要斗得如此惨烈。”

嬴无翳双眼一翻，目光忽地犀利起来："你有话说。"

谢玄点头："今天早晨接到斥候的飞鸽，华烨的风虎骑兵三万人马整装待发，随时可以开拔进入天启。现在正在当阳谷口和柳相所带的两万赤旅军团对抗，柳相不发动，华烨也不会发动。柳相冲锋陷阵不行，排兵布阵上却是罕见的兵法家，但是要挡住华烨，只怕力所不能及。若是被击溃，只有向着西面溃退，尝试着从雷眼山脉尽头的小路盘绕回国，损失将极其惨重。"

嬴无翳点头："丑虎确实是强劲的对手。"

"不错。东陆四大名将，一龙一虎，一豹一狐，堪称各擅胜场。丑虎华烨现在不动，他的赌注，就下在'龙将'白毅能够击败王爷上。到时候他再发动攻势，可以把柳相的军团和王爷的残兵一起绞杀。"

"那剩下的诸方各是在何人身上下注呢？"

"这次盟军的诸侯中，真正下了血本的只有下唐国、淳国和楚卫国三家。下唐赌的是和楚卫攻守同盟的合约，楚卫赌的是驱逐王爷进而掌握天启城，剩下的几家不过是赌楚卫军与我军两败俱伤。他们才有趁乱而起的机会。"

"看来我们的对手，也非一块铁板。"

"不过王爷要清楚，"谢玄笑道，"他们中虽然各有矛盾，却没有一人想轻易放我们离开殇阳关！当年锁河山会盟，诸侯之所以同意王爷以天启守护使的身份占据帝都，就是因为他们可以借机把王爷困在帝都中。这一天他们已经等了许久，七万大军，压城欲摧啊。"

"你继续说。"嬴无翳忽然笑道。

"就像这局棋，"谢玄指点残局，"王爷的棋力并不弱，中盘的杀力还在属下之上。但是王爷的布局则是一塌糊涂，虽然凭借中盘恶战夺回一点优势，却无法弥补大局上的损失。王爷用兵也一贯如此，当年仅以五千雷骑兵就占领天启城，用兵险到了极点。那一战虽然大胜，可是我军就此被困，反而失去大势。现在国中内乱，王爷又不得不放弃帝都杀回离国。原先那一着险棋就白走了。六年来风云变幻，虽然王爷霸主之名得以确立，但是并没有占据半分实地。就算王爷的后着可以奏效……"

谢玄收住了话头：“总之此时遭遇东陆六国，对手营中名将如云，我们的棋可不好下。”

“当年我们密议要进攻天启的时候，你可未曾说那么多话来反对我。”

“当年为臣年少无知，以为王爷说的都是对的。”谢玄坦然道。

“都是废话，”嬴无翳冷笑，“从你认识我的那一天起，我就没觉得你那么信服我。”

“不过总之王爷做事，凭着血性而行的时候还是太多了。我所要信服王爷的是王爷的血性，我所要劝说王爷的，也是收敛一下血性。”谢玄微微躬身，表示他的慎重和诚恳。

沉思片刻，嬴无翳点头：“你说的我也曾想过。不过当初占领帝都的时候，没料到国内的局势会失去控制。真儿治国的才能实在太让我失望了，可惜老师不在了。”

嬴无翳说的是自己的老师，离国老臣李桐。嬴无翳以往出征，国内有李桐监国，所以后方稳固，李桐去世之后，嬴无翳丧失强助，不得已委长子嬴真以重任。然而嬴真终究还是不能让狮子般的父亲满意。

“其实不能都责怪公子。即使还有李相监国，王爷离开那么久，下面有野心的臣子依然会有所动作，不过不像现在那么嚣张而已，”谢玄面色凝重，“王爷有没有想过，为什么王爷在离国的时候，群臣俯首，而王爷一旦离开，国中的臣子们都放肆起来？”

“说下去！”

“因为臣子们对王爷更多的是畏惧。治国的手段，以王道为最上，怀柔，致远。不过王爷的手段，”谢玄冷冷地道，“只是霸道！”

“霸道？”嬴无翳凝视谢玄，眼里有说不出的寒冷，像是含怒不发。

“霸道！”谢玄并未有丝毫退缩。

忽然间，嬴无翳展颜一笑，起身缓步走到帐门处，掀起帘子看向外面。此时已经是午夜时分，离军武士们手持长戟静静地站立在街道屋舍的阴影中，每隔十步一支火把，延伸到远处变成数条长而细的火线，纵横割开漆黑的关隘。远处城墙上的大旗在半空中哗啦啦动，骑

兵敲打梆子，高呼着驰过城墙，将命令带给守城的步卒。一阵夜风吹得急，重锦的大袍似乎都被吹透了。

“我们离国，当年不过是一个南荒小国，世人都称我们是南蛮。天下最不得势的诸侯就是我们嬴家，那时候每年给天启城公卿的供奉，宫中都出不起，非要启用国库。连年借钱，连年还不上，每到春荒还有饥民饿死。我的曾祖春节朝觐皇帝的时候，皇帝抛洒宫中特制的金钱，他竟然被争抢的人群踩死了，”嬴无翳低低笑了起来，“但是我即位二十年，我国横空出世，称霸东陆！若不是最奇的兵，最险的路，谁能想象我们南蛮也有如此的一天？”

“小心经营？”嬴无翳忽地大笑，“谢玄，你以为我会做一个富家翁老死么？”

谢玄面色微变，离开坐席站起。

“男儿生在世间，就当策马纵横，长锋所指，四海宾服！”嬴无翳低喝道，“人难免一死，或者死在床头，或者死于刀下。我今年已经四十二岁，我能看见天下都是离国的一天么？”

嬴无翳和谢玄目光相对，一时间帐中静得骇人。

许久，谢玄忽地满面严肃，掀起战衣半跪于地：“王爷坦诚相待，谢玄感恩至深。谢玄有不情之请，望王爷有朝一日端坐太清阁上，赐谢玄以柳林书院。”

嬴无翳微微一怔。柳林书院是天启城国学馆之外最富盛名的书院，即使他占据天启城的时候，也不敢辱没斯文，所以严令军士不得入内骚扰。对于赏赐，谢玄素来洒脱，今夜忽然求赐柳林书院，嬴无翳一时茫然起来。

“如果王爷战败，谢玄也追随王爷死于刀下。”谢玄笑了起来。

“柳林书院？只要那个地方么？”嬴无翳略有些奇怪，“那个地方不值几个钱，我大可以赐你些别的。”

“是个让人怀念的地方，”谢玄笑了笑，“别的赏赐，都由主上。”

两人各自归座。

“说起来，白毅这两天在做什么？”嬴无翳忽地问。

“夜夜在城外的空地上吹箫，据说吹得很不错，我们的军士不少都等着夜来听他的箫声。”

“吹箫？”嬴无翳愣了一下，笑了起来，“我若是没有想错，现在是我们被十万大军围堵在殇阳关里，难道不该是我夜夜吹箫以示从容么？”

“也许白毅是想说他还不急着破城，被围的吹箫是示敌以镇定，围城的吹箫是示敌以从容，各有各的弦歌，各听各的雅意，”谢玄说到这里一笑，“不过王爷可不会吹箫。”

“箫，听总是会的。有点意思，明夜跟我去听听白毅吹箫。”

八月二十一，夜深。

殇阳关苍灰色的城墙被火焰映红。面对着这道雄关的平原上，相距两百五十步就是联军的拒马和栅栏，栅栏前每隔十步一堆篝火，照得周围一片通明。联军的军士们就背对着火堆靠在栅栏上取暖打盹，六色旗帜在风中偶尔起伏。

离军的弓箭手结队在城上经过，对峙了半月之久，离军的步卒也顶不住困倦，三三两两地缩在垛堞阴影里睡觉。率领弓箭手的千夫长并不说话，只是大步上去，用力拍打那些步卒的头盔。步卒们纷纷醒来，不敢和怒目的千夫长对视，老老实实地低着头，回到各自的位置上去了。他们都熟悉这个脾气暴躁的千夫长，也是雷骑右都统的张博，知道在他面前抱怨什么都是没有用的。何况张博也并不轻松，接连半个月，张博每夜都带刀在城上巡视，长长的城墙走一圈足有五里，张博前半夜走一圈，后半夜再走一圈。

“睡！梦里被人把头砍了！”张博低声吼。

他巨大的身体后面闪出了披挂黑色骑甲的年轻人，年轻人对他摆了摆手：“发怒无用，这么些人都那么困，想必是有原因。你们是几班轮值？”

军士们不敢怠慢，他们也认得出谢玄，虽然这名将领执掌雷胆营，很少下到营寨里和普通士卒谈心，不过他和张博齐名，是嬴无翳左右双手。

“说起来三班轮值，可是夜里经常被拉起来上城，也不知道怎么排的，一天倒要值两班，乱七八糟的。”军士年纪不小了，仰起脖子灌了一口淡酒，用袖子擦了擦嘴。离军多半是南蛮边地招募来的战士，两

样东西，一是酒二是刀，必然要带在身边，掉脑袋也不能掉这两件东西，所以军中只禁烈酒，淡酒对于这些士兵而言，就像是清水。

“这样啊。”谢玄点了点头。

“怎么？”重铠重盔的人影忽地站在了谢玄背后。

“王爷！”城头的士兵们惊立起来，一起跪拜。

嬴无翳摆了摆手，令他们起身，看着谢玄：“怎样？”

“各营之间的联络不畅，到底谁上城值守，看来没有人能搞清楚。”谢玄挥手一招，身后一名雷胆闪出。

“你带马，在城头上跑一圈，算算大概今夜哪几营在值守，多少人，回去之后，报给我知道。”谢玄道。

“是！”雷胆拉过一匹战马，马蹄声远去了。

“他能算清？”嬴无翳笑。

“我的人，我有信心，”谢玄也笑，“他从军前，是个贩水果的，一箱大概多少果子，他随手翻翻便知道，要说数数，雷骑里大概没有胜过他的。”

“白毅一般什么时候来？”嬴无翳踱到垛堞边。

“说来也就来了。”谢玄指着远处。

嬴无翳放眼望去，城下远处是楚卫国的步卒列阵防御，阵地前布满鹿角栅栏，阵上一列火把，照着火焰蔷薇的大旗。而此时，阵后火把照不到的地方，一个缥缈的白色影子极快地接近。那是一匹极优雅的白马，奔跑时马鬃和马尾散开，如同野马奔跑在荒原上。马背上的人一袭白衣，衣袂飞扬。

整齐的楚卫军阵列忽地从中断开，像是被一刀斩断，从人群的缝隙中，白马翩然而过，进而绕过鹿角和栅栏，很快，它就逼近到距离殇阳关城墙不过四百步的地方。马上骑士抖衣下马，不持枪也不佩剑，隐隐约约腰间横着一管长箫。

“他这一马独行的风度，要是放在天启城里，那些贵胄名媛们想必要尖叫了吧？”嬴无翳笑笑。

“是，他若是踏入天启城，想必民众焚香箪浆相迎，贵族家的娇俏女儿们排着队投怀送抱也是有的。不若我们进城，家家闭户，若不是

王爷你手里握刀兵强马壮，估计就人人喊打了。”谢玄笑。

嬴无翳摊了摊手：“没办法，你说的，我是乡下诸侯，要用乡下人肮脏的屁股玷污皇帝的宝殿，还想有什么待遇？”

此时白毅放马在后面吃草，他抽出了腰间的箫抚摸着，独自一人踱步，步子轻缓。

白毅停下了脚步，箫声漫漫而起，仿佛水波溢了出来，从极低的地方缓缓地升起，一直升到殇阳关的城墙那么高。八月的夜里本来不冷，可是白毅的箫声一起，周围的温度像是忽然降了许多。

嬴无翳一皱眉：“谢玄……他吹的是什么曲子？我怎么不曾听过？”

谢玄压低了声音：“王爷说会听箫，那是听惯了夫人的箫声。夫人的九节箫冠绝一时，可是本地都是晋北的谱子，清涩孤寒，不是英雄平涉杀场的雍容。丝竹六大家，倒有四家是在帝都，风临晚的‘柳上莺’王爷是知道的，莫子虚的排管、左骖龙的‘洒手箫’、八声蝉的‘碎箜篌’王爷就不知道了吧？”

嬴无翳摇头。

“这四位中除了风临晚年轻，其余都是二十年国手。夫人的九节箫师承袁函先生，而袁函先生和帝都的四位并称。喜皇帝要说做皇帝，是二流的，要说文采丝竹，却是一流中的一流，莫说皇族，大胤满朝敢在喜皇帝面前谈曲乐的也不过三两人。而喜皇帝曾说天下乐章帝都得其大半，就是说六大家中四大家都在帝都。”

“他曲艺上有绝世之才，这也是最初我不愿杀他的原因之一，这个傻子却往刀口上撞来。”嬴无翳摇头。

“白毅毕竟也是皇族旁支，奉着勤王的旗帜而来。此时两军阵前，他自然要标榜自己的身份，他吹的是帝都的曲子，雍容刚正，有卿相的风骨。”谢玄在掌心无声地扣着拍子。

“又要说我是南蛮的乡下诸侯么？”嬴无翳斜觑着这个仿佛沉浸在音乐中的部下，“以你听来他吹得怎么样？”

“要说国手必然是不如的，不过也是国手的弟子，听来有左骖龙的清刚之气，大概有所传承吧？这首曲子叫做《慢吹红》，本来是酒席

中乐师奏来助兴的曲子，闲适慵懒得很，不过在他手中，把多余的变化都略去了，孤寒高远，隐隐的有些悲意。”

“悲意？”张博斜了斜眼睛，“他东陆第一名将，带着七万大军把我们围在里面，牛皮哄哄，他悲什么悲？”

“有的人，给他一壶酒他就不愁了，而有的人，就算拥有天下也是要悲的。”谢玄笑，“其实所谓悲愁，无非是过去之人不可追、现在之心不可安、将来之事不可知，这是万古之愁，不会变的。可白毅的箫，好在悲愁之外有一股寒气，仿佛刀剑在鞘中，不外露，却自有清刚！”

箫声忽然断绝！

嬴无翳愣了一下，遥遥地看见俯首吹箫的白毅抬起头来。

“灭灯！白毅以弓箭成名！”谢玄根本没有等待军士动手，一掌拍掉了旁边最后一盏灯笼。

周围军士被惊动了，几乎是同一刻拔刀，冷光烁月。

“这里距离他至少足有二百五十步，就算是白天也未必能命中，咋呼什么？”张博低声吼道。

嬴无翳站在黑暗里，纹丝不动。

谢玄用力调整自己的呼吸。他也不知是为什么，触到白毅目光的瞬间，他觉得一根冰冷的芒刺从背脊上扎了进去，仿佛那就是一道箭，已经洞穿了他。他就着星月的微光，瞥了一眼身边的离公，嬴无翳神情不变，饶有兴趣地看向城外。

“是白毅有幸么？城楼上听箫的是离公殿下吧？”白毅忽然扬声呼喊。

一片寂静中，嬴无翳低低笑了几声：“白大将军吹得很好，我的部下谢玄说，《慢吹红》中听出金铁的清刚之音，不愧是东陆第一名将。”

他的声音并不很高，可是低沉凝重，带着笑意在微凉的夜里传得很远。

“东陆第一名将，并非靠箫吹得好，”白毅顿了顿，“七日之内，引兵破城！”

所有人都在发愣的时候，白毅已经翻身上马，驰向了楚卫军团的营寨，而他的高呼声还留在空气中回荡。众人面面相觑。

“谢玄，今天是八月二十一日吧？”嬴无翳若有所思，转头看着自己最亲信的助手。

“王爷记得不错。”

“七日内决战，就是八月二十八日……”嬴无翳以马鞭敲着掌心，自言自语着走向了上下城楼的阶梯，“快马回九原，或许还赶得上夫人的生日。”

谢玄愣了一下，微笑：“我倒是忘了。”

“我夫人的生辰，你记着干什么？”嬴无翳也不回头，随口说着。

张博茫然地上前几步，看看离公的背影，又看看嘴角含笑的谢玄：“你和王爷还有心情那么多废话，有什么用？白毅说了七日破城，可到底要怎么破城？难道等着白毅的刀砍在我们脖子上？”

谢玄苦笑摇头：“对手是东陆第一名将，我们哪里知道他的方略。若是我的军阵智计还高过他，岂不我是第一名将了？”

“那……那你说什么废话？”张博瞪大了眼睛。

“既然不知道，只好谈谈风月喽。”谢玄摊了摊手。

“谈谈风月，免得我有个部下，老说我是个乡下诸侯。”离公的声音传来。

张博愣在那里，“你们讲话我不懂！就是不干不脆！”

谢玄看着他的背影，脸上一抹笑容不褪。

马蹄声由远而近，刚才那个出去转城的雷胆已经回返。他下马半跪：“统计完毕，此时城内值守的共计一百二十五营军士，约计一万三千人。本该值守的人仅为九千人。”

“果然是过于紧张，恨不得把全部人都赶上城了。传我的令，重新划定值守的次序，赤旅每旅分四队轮值，两队防御，一队休息，一队营中候命！不该值守的，统统呆在营里，该睡觉的睡觉，该候命的候命，不要都上城来转悠。要注意水火，严查来路不明的人靠近军营，城上箭支石炮的守卫加派人手。你们至少还要支持七日……如果到那时我们还没有死……”

“是！”

“八月二十一……东陆第一名将……真有这样的信心么？”谢玄回头扬首，看见漆黑的夜空里一钩上弦月凄冷地悬着，锋利如狼牙。

第四章 神之使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返回主页

一

八月二十二。

中州，王域的北方，当阳谷口。

临时搭建的一间小屋中满铺着竹席，黑盔黑甲的将军盘膝端坐在竹席上，面前横着一柄古朴的直刀，一炉薰香悠悠然地升起来，香烟极细而直，直到升至一个高度才忽然地散开。这是因为安静，秋日的早晨，没有一丝风，冥思的将军也没有任何呼吸，如同一尊雕塑。

这是当阳谷一带天气最好的季节了，天高清远，旭日温暖。小屋全是用不去皮的松木搭建的，异常简陋，甚至没有开窗，但是松木间多有缝隙，透入了带着水气的新鲜空气，令人精神为之一振。

香烟忽地散乱了，同一时刻，将军睁开了眼睛。他的脸完全遮蔽在面甲下，只有一双瞳子暴露出来。

脚步声越来越近了，而后跑来的人急刹脚步，跪在了门外。

“这么早，是有特别的事么？”将军问。

“禀报华将军，殇阳关前有急报，白毅白将军已经约战离国公殿下，战期是六日之后！”

“拔城之战，一攻一守，攻的要乘其不备，守的要四时提防，怎么还有约战的？白毅倒也真想得出来。那么离国公殿下是如何回复的呢？”

“据说昨夜两人口头相约，离国公殿下已经应约了。”

“倒是也干脆。是霸主和名将之战啊，所以不但斗阵上的输赢，也斗胆略、威仪和气魄。可惜不能去殇阳关前亲眼看这场战斗，”将军似乎是惋惜，叹了一口气，“还有别的事么？”

“有的，离军统帅柳闻止又有礼物来。”

“哦？是什么礼物？”

“这一次是几卷大晁时的旧书，送来的人说是柳相最喜欢的几卷书，所以不能馈赠给将军，将军若是喜欢，还请看过之后归还。”

“哦，”将军淡淡地道，“是哪几卷啊？”

“是《韶溪通隐》《海苍志异录》和《冼山知闻笔记》三种。”

“真是知道我喜好的人。晁版的古书，如今也是价值连城不可多得的珍物了，柳闻止先生不能小看。”将军道，“书收下，传令前军列阵，日上三竿的时候，我们如前几日的规矩，和柳闻止先生在阵前说话。”

“是！”

“请为我传笔墨进来，我要写表给皇帝陛下。”

日上三竿。

一万名风虎铁骑列作一字长阵，隔着五百步面对一万赤旅部赭红色的防线，防线前列着栅栏，弓箭手默立在栅栏后，遥望着两军阵地间烟尘滚过。

风虎骑军的阵线忽地裂开，一骑紫骝长嘶出阵，缓跑着去向阵地中央。与此同时，赤旅步兵搬开了栅栏，一匹青白色的战马也踏出了防线，向着对面过来的紫骝接近。

两匹战马在阵中相遇，隔着一丈站定。马背上的人各自躬身行礼。

“我派人送去的东西，华烨将军已经收到了吧？”青白色的战马背上，是一个宽袍的老人，须发已经花白，虽然是达官贵人的装束，却不能掩盖他在边地常年日晒的古铜色干裂皮肤。他没有佩剑，也不披甲胄，坦然前来有如故人。

“谢谢柳闻止先生，三卷古书都已经收到。这次的礼物确实太过贵重，无以回报，请贵军的来使带了一块我珍藏的薰香回去，是很有名的龙息香。”

“淳国的龙息香，听说很久了，可惜还无缘见到，也要多谢将军。”

淳国风虎的名将华烨就这么和离国左相柳闻止在阵前平静地对话，而此时他们各自的身后，两军战士刀枪并举，随时等待着一声号令就呼吼着大步齐出。但是战士们已经等待了九日了，华烨和柳闻止的对话延续了九日，每天早晨他们在这里说话，然后各自散去，还要行礼道别。

时间长了急行军而来的风虎铁骑们都有种错觉，这一战只怕是要十年二十年才能打完了，一直打到对面敌军领兵的那个老人老死为

止。

“白毅将军和离国公约战的消息，柳先生也应该知道了吧？”华烨忽地问道。

“今天凌晨消息送到的，可惜不能亲身在场，看不到绝世的一战。”柳闻止答得淡然。

“我也惋惜。”

“白毅将军和我国主上这一战，白将军手中七万大军，势可摧城，我国却有三万赤旅五千雷骑，仗恃殇阳关的险峻，可以说胜负的机会各半。如果我国主上取胜，就可以借势突围，如果白将军取胜，主上或者选择向着天启城后退。对于华烨将军而言，此时若能击溃我部，得以穿越王域紧逼殇阳关的背后，一则可以威胁我军主力，二则若是两侧夹击，我主无处可走，可能就要战死殇阳关下。”柳闻止道，“我想将军接到消息，第一个行动一定是进表皇帝，要求淳国大军通过王域吧？”

“如柳先生所言，我的书信今早已经发了出去。”华烨毫不隐瞒。

“那么直到皇帝恩准将军的大军通过王域，我们两人是不必一战的了？”

“此时我们两人作战，不过多造杀孽，令战士们流血，华烨看不出有什么用处。”

“将军有‘虎神’的称号，果然是守护将军的军神般人物，在下钦佩。”柳闻止赞叹道。

“我以前听说柳先生和李桐李先生并称为离国左相右相，皆是传国之臣，而非攻杀之将，想不到这一次对阵，居然是柳先生领兵，而且结阵整齐号令威严。若不是这样，华烨早就出兵一战了。”

柳闻止笑笑：“我确实是个文人，而且老迈。以将军的刀剑之术，我们现在相隔一丈，将军要取我颈上人头，根本就是轻而易举。不过将军所以不杀我，是因为即便杀了我，也没有什么用，我死了，我手下的将官士佐还是将按照我留下的方略死死防守，直到我主杀出殇阳关归国。”

“那到时候这支赤旅将何去何从呢？会投降我军么？”

柳闻止摇头："两万人的大军，哪里有投降的道理？当时定下的方略，一旦战败，全军将会分散，绕过雷眼山西麓，长途跋涉向着故国回归。也许会死很多的人，不过还是有一些将回到家乡。"

"离国公真是霸主，定下方略，不惜把两万人的命押在赌局上么？"华烨感慨。

"但是我们都将追随这位霸主，即便要我们翻山越岭才能追上他的战马。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离国的兵少将寡，出产也及不上诸强国，我国却得以称霸诸侯的原因。"

"是，若论斗志，我们都比不上柳先生身后的军队。"

两人沉默了一会儿。

"那么今日就这样吧，我们各自回营休息。我们在这里说话，身后的将士却紧张不安。现在太阳就要升高，热得逼人，不必让将士陪着我们吃苦。"华烨道。

柳闻止点了点头："将军的提议也合我心意。不过我想提醒将军，穿越王域的许可不是轻易可以拿到的，对于帝都的皇室大臣们来说，无论离国还是淳国或者楚卫国，都是诸侯。我想将军明白我的意思。"

"我明白，如今的皇帝，再也不想看见任何一个诸侯的士兵出现在天启城里。不过，我除了试试，也别无办法。"

"那么如果将军得不到许可，将军会如何处置呢？"

"要看形势变化而定，因为我知道白毅如果取胜，他是一定会进军帝都的。他不但是忠臣，更是权臣。在白毅的眼里，他守护的只是大胤朝，却不是朝堂上的皇帝。皇帝不准，他也会照旧进军。如果是那样，我也会配合他。"华烨道。

"将军是忠臣，也是信义极重的人，不能对抗皇室。所以将军的三万铁骑可以纵横天下，却在王域面前和我两万赤旅对敌久久不能开战。但是为了白毅，将军会违逆皇帝的旨意么？"柳闻止问道。

"我虽然不愿对抗皇室，但是我知道如果天下还有人能够克制嬴无翳，那便只有白毅。所以白毅不能死，为了白毅，华烨可以随时应他的将领行动！"华烨声音不高，但是仿佛金属般落地有声。

柳闻止叹息一声："这是名将之间的信任和情谊了。那么，我等待我们之间开战的那一天好了。"

“先生所赠的古书珍贵，先生说要归还，我必将在开战前争取看完，而后派人还给先生。”华烨低声道，“希望我还有足够的时间。”

“好！”柳闻止调转马头就要离去。

“柳先生，我还有句话问。”华烨在他背后忽然道。

柳闻止勒马回头。

“柳先生为什么会送那三种古书给我？其实这三本都是华烨找了很多年而不得的晁版古书，当时听见，心里惊跳了几下，觉得被柳先生看穿了心思。”华烨低声道。

柳闻止一笑：“我听说将军隐居的时候每日焚香冥想，希望能够澄澈内心，想明白人生世上的真谛。”

“是。”

“我比将军年长，我如将军那么大的时候，也曾苦恼困扰，看世人在大地上生活，仿佛在一炉铁水中煎熬，诸多痛苦诸多无奈，却无能为力不得解脱。后来有幸读过一本长门教的经典《长门经》，一时间思绪飞扬，觉得洞开了另一片天地，眼前的一人一物不再只是一人一物，我自问到底什么是人，什么是物，什么是善恶，又什么是得失。那时候我常常走在九原城中的街道上，九原阳光锐烈，我只觉得周围一片白亮朦胧，仿佛诸种幻境缥缈不真，夜来我就在灯下读一些稀奇古怪的书，畅想海天尽头，想此一世界之前此一世界之后的事情。这些古书都是那时候倾尽身家买来的，我想将军或者也会喜欢。”

华烨行礼：“确实如柳先生所言，华烨所以冥想，正是觉得天地很大，自己懂得很少。”

柳闻止笑：“便是一个老人，对于一个年轻人的馈赠吧。将军把所知所闻传给比将军更年轻的人，便可以对得起我了。我曾遇见的一个长门僧便是这么对我说的。”

“如果是在别的地方相遇，我们或者会成为朋友吧？”华烨沉默了一刻，“或者我们会是两个同行在荒野上的长们僧。”

柳闻止还是笑，笑容耐人玩味：“那是以前了，如今我不再困惑。”

“不再困惑？”

“将军难道还不明白我为什么不困惑？”

“因为柳先生遇见了离国公么？”

“是，”柳闻止眺望远方，仿佛出神，“因为我看见那个孩子的眼睛。”

“孩子……”华烨叹息了一声，“东陆的霸主也曾是个孩子么，在柳先生的眼里。”

“每个人都是孩子，譬如现在站在我面前的将军，将军不是也说了么？忽然发现天地很大，自己懂得很少。不懂事的，难道不是孩子么？”

华烨犹豫了一刻：“那么柳先生可以教给一个孩子如何破困惑么？”

“这个天地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家，都要回自己的家去。困惑也像是一个家，你要找到哪里，你便不困惑了。”柳闻止笑笑，“我的家和将军的家不在一处。”

他策马而去：“但是虽则我和将军不会是两个同行的长们僧，但是我们确实可以变成朋友的，如果不是在这里相遇。”

望着他马后飞扬的尘土，华烨摇了摇头，仰望天空。

二

帝都天启，太清宫，政和大殿。

“这个华烨，到底是什么人啊？怎么没有听过此人的名字？难道淳国派来勤王的竟然是个无名小卒？就这样的人还敢上表要求大军越过王域？”皇帝明显压抑着愤怒，在帷幕后不轻不重地拍了拍案子。

“陛下！”少府副使出列，“华烨是淳国当之无愧的第一名将，风虎骑军都统领。陛下没有听过他的名字是因为此人隐居了已经有四年，不得重用，这一次淳国重新启用他，大概也是为了勤王所需。”

“风虎骑军都统领？”皇帝的语气和缓了一下，“那么程奎呢？以前你们不都是说程奎的么？程奎不是风虎骑军都统领么？”

“禀陛下，程奎只是副职，华烨即便在隐居中，依然领风虎骑军都统领衔，程奎不过代他掌兵。当年程奎是华烨的副将而已，两人之间，不啻天壤之别。”

“哦，这么说此人真是有些来头了。”皇帝点头，挥手。

帷幕外的禁卫下阶把刚才被掷下去的表文拾起，恭恭敬敬再次送了进去。

少府副使退了下去，大理寺大正卿迈出队列：“华烨确有威严，而且他如今部下三万风虎铁骑，是我朝最大的铁骑兵军团，此时如果他可以越过王域直击嬴无翳背后，几乎可保必胜。”

“那么允他跨越？”皇帝迟疑。

大理寺大正卿微微犹豫：“但是当阳谷口还有离国留下的两万赤旅防守，即便准他跨越，他也必须先和离军决战。即使他一战成功，仗着风虎骑兵马快，要赶到殇阳关背后，差不多也是白毅和嬴无翳约战的日子了。”

“那就是说没准等他赶到，仗都已经打完了，我们还要这个倾世名将赶去有什么用？”皇帝不耐烦起来，“难道是派三万大军去给嬴无翳收尸？”

他顾盼群臣：“太傅怎么想的？”

太傅谢奇微出列：“臣以为陛下的顾虑有理。”

臣子们中发出了几声低低冷冷的嘲笑，空隙里投来的眼神满是鄙夷，而太傅巍然直立，毫不介意，看来极有名臣的风度。

皇帝也冷笑："太傅太傅，果然有理啊。"

皇帝对于这个太傅也早有不满。谢奇微是个墙头草，嬴无翳占据天启城的时候，有气节的皇室重臣都居家称病，谢奇微却奔前跑后地帮助嬴无翳施政，算是天启大臣中最得嬴无翳重用的人。但是他也不忘讨好皇室，派出心腹三天两头入宫供奉各种用品，向皇室保证依旧忠心，皇帝和嬴无翳之间的斡旋也往往由他出面。所以新帝虽然不喜欢他，却也仰仗他，嬴无翳大军离开天启城，谢奇微立刻又变成了靖难的大功臣。

谢奇微不是豪族出身，从下层升上来，办事极有章法。不过他年纪已经大了，又没有骨气，关键时刻要他决断什么，他立刻四面讨好，无论说什么都称有理。所以群臣和皇帝嘲笑他。

"不过臣下倒是有些顾虑。"谢奇微又道。

"哦？"

"祖宗训示，寻常时候，诸侯兵马不得踏入王域半步。即便遭遇大事不得不如此，也要诸侯具表连续三请，三道表章皆在太庙前焚烧，再加三牲礼敬，占卜观星得吉兆方可。而后还要人下马，刀封鞘，由皇室派遣羽林天军护卫过境。这道祖训，风炎皇帝在位时候多有违背，那时候为了北征蛮族，帝都城内大股小股的诸侯兵马出入，喧闹纷扰，太清宫前也是遍地马粪。士兵又偶有偷盗抢掠奸淫的，公卿家无不闭户。"谢奇微叹了口气，"这次华烨也要过境，虽则未必如此，但是他急行军来去，帝都的威严安宁，只怕是荡然无存了。"

"嗯……这个确有道理。"皇帝沉吟。

"陛下！"少府副使再次出列，他新晋不久，风头正锐，一张英挺的方脸上因为振奋而微微发红，"臣下以为谢太傅的顾虑不妥。"

"你有什么说法？"

"如今殇阳关下，白毅将军领七万联军人马，嬴无翳仅有三万五千军马，可是陛下不可认为嬴无翳将死于殇阳关下，相反，臣下以为现在占劣势的其实是白毅将军！"

“七万人敌不过三万五千人，舞阳侯号称东陆第一名将，输了有何颜面立足世上？”皇帝冷笑，“还不如自裁以谢天下，免得蛀虫一样食我皇室的俸禄！”

“陛下！”副使跪下，“军法有言，‘十则围之’，己方兵力十倍于敌军，方可围杀。白毅将军在殇阳关下封堵，便是半个围城战术，以围歼而论，他的兵力还远不能说充足。而且离国赤旅雷骑，天下之雄兵，当年在锁河山下，诸侯兵势连云，照样也是被雷骑的冲锋击溃。此次嬴无翳志在归国，陛下试想，千军万马的围杀之中，难保没有漏网之鱼，单骑突围又是何等容易！而嬴无翳一旦归国，离国还有五万赤旅整装待发，以嬴无翳的威名，不几年又是七万大军！”

朝堂上下，臣子们均是微微抽了一口冷气。这些皇室大臣都是贵胄名门的后人，出身军旅世家的极少，听说白毅七万大军，本来觉得勤王之军已经是必胜之局，不过这时候听说“十则围之”，心中忽地又惴惴不安起来。

皇帝也沉默了，帷幕后传来叩击桌面的咚咚声。

“所以若是两军接战的时候，风虎骑兵三万人从殇阳关后发动攻击，对嬴无翳无疑是重创！如果嬴无翳不是忌惮这一点，也不会留下两万赤旅在当阳谷口把守。这两万人，几乎是注定要牺牲掉的啊！陛下请三思！三思！三思！”副使大声道，“如今的时间，是一刻也拖延不得了，请陛下即可准奏！华烨将军将立刻发动攻势的！”

“可是宗室重地……是再经不起蹂躏了……”皇帝低声道。

帷幕后皇帝隐隐约约的影子站了起来，踱步思考，顷刻，传来悠然的长叹。

“陛下有没有兴趣听听女流的看法？”有个低低的女声道。

“长公主有良策么？”皇帝的声音忽地透出惊喜来。

皇帝的帷幕下，另有一个纱笼，金黄色的轻纱中笼着一张案子，缥缈的香气从纱里透出来，幽幽地在满朝臣子鼻尖上扫过。声音便来自纱笼中。

“你叫程重晋是吧？出任少府副使才不过三个月。果真是熟悉兵法的人，放在少府用，委屈了，改日转配羽林天军为上。”长公主的声音里带着笑意。

臣子们中立刻传来了低低的冷笑，那是和副使有仇的人。转任羽林天军对于一个只读过几卷兵书的人而言是个什么样的未来，众人心里都清楚。这道敕令是奖励还是惩罚，也就不言而喻了。

少府副使涨红着脸，事已至此他不能退缩，扬着脖子大声道：“谢长公主开恩。”

女人冷冷地笑：“少府，是个管帐算钱的地方，容不得俊杰的。以前有个叫姬谦正的副使，也是上得马也拿得笔的，于是便不安分了，喜皇帝即位的时候，居然和逆党结盟，便被居家逐出帝都，永不准入。我也是出于历练你的苦心。那么程副使，我问你，你可知道帝王家以什么统领天下？”

“仁政！”

“仁政？”长公主还是冷笑，“那是腐儒说的话，你是个兵家，怎么也这么迂腐？治人心用仁政，是不错的，但是人心里面总有些鬼祟的东西，就算一万人中九千九百九十九个都服你的仁政，还是会有一个逆贼跳出来挑唆众人。嬴无翳就是这样的逆贼！”

她说到这里声音忽地提高，尖利地穿过整个朝堂，臣子们心惊胆战，一齐跪下聆听。

长公主咳了两声，声音回复了低沉：“统领一方，诸侯靠刀剑。统领天下，帝王靠威仪。帝威赫赫，不怒自威，有犯则斩！先皇帝开国的时候，分封诸侯，在这个王域里，只给自己留下三万人。三万羽林天军，不要说诸侯联手作乱，便是淳国三万风虎，只怕也攻陷了天启城。可是这么些年来，真的敢进天启城作乱的，还不过只是一个嬴无翳。这么些年来我们又是靠什么守卫的？就是帝王家的威仪。只要威仪不倒，我们号令一起，诸侯还是会齐心戮力，起兵勤王。你们要有信心，也有皇室大人们的气度，你们就是我大胤朝的体面尊严，天下可死千万人，但是如果太清宫倒了，皇帝不在了，就是没有天日了，那时候便是四野战乱，人如野兽！”

“长公主所言极有道理！”谢奇微首先呼应，他不说含混的“有理”，而用“极有道理”四字拥护，已经是难得罕见。

群臣齐声响应：“长公主所言极有道理！”

“程副使，你明白了吧？”长公主的声音变得循循善诱，温婉可亲，“我们白氏，不是一两个嬴无翳就可以推倒的，也不是几个诸侯可以颠覆的。我朝应天受命，根基稳固，便和诸位脚下的大地一体。白毅天下名将，嬴无翳就算能够逃脱，也必然遭受重创。此后楚卫国下唐国等忠心的诸侯，大可以再起兵讨伐，嬴无翳区区一个边地的武夫，有什么值得畏惧？而华烨要超越礼法，率领骑军通过王域，谁能保证他不借机作乱？而且此禁一开，将来诸侯军马都要求借道天启城，帝王家的威严又在何处？”

她修长的影子在纱笼中站起，对着帷幕后的皇帝盈盈下拜：“臣请陛下，斥退华烨，令其严守本份，不要再拖延战机，尽快和当阳谷口的离军决战！”

“长公主所言也是朕的心意！”皇帝振奋起来，却又微微踌躇，“不过殇阳关的战局，缺了华烨……可没事么？”

“臣是一个女流，对于行军作战是不懂的，不过淳国监国大臣梁秋颂的信，陛下还未来得及读到。正是这位忠心的臣子，坚持劝说淳国公敖之润，派出最强的大军勤王，陛下可相信他的判断么？”长公主声音温柔含笑。

“梁秋颂的信？呈上来！”皇帝更加惊喜。

纱笼中一名使女缓步走出，捧着木盘登上台阶，把信呈在了禁卫的手中。皇帝接过信展开，快速地扫过整封信，直到看到最后一句，微微点头。

“如长公子所奏，令华烨从速杀敌，若要穿越王域，必先三表三请！否则，他看不见嬴无翳，羽林天军才是他的敌人！”皇帝的话掷地有声。

“是！”群臣齐声呼应。

皇帝又瞟了一眼那封信函，最后一句简单扼要：“华烨，猛虎也，可驱之吃人，不可养之护院！”

三

入夜，华烨盘膝静坐在灯前，门外传来了急促的脚步声。

来人“嚓”的一声跪下定住，一言不发。

“我所上要求穿越王域的表，被驳回了吧？”华烨睁开眼睛，低声道。

“回复已经来了，陛下驳回了将军的请求，还说请将军务于本份，尽快和离军开战，不要再耽误战机了。”传令的军士低声道。

“这个结果，我已经估计到。”华烨低低地叹了一口气，“你下去吧。”

“梁秋颂也有信来。”军士道，“将军要读么？”

“不必了，我可以猜到他说到是什么，你简单转述一下便好了。”

“梁秋颂说，‘将军此行，与帝都遥望，当守礼自重，不可肆意。帝都者，社稷之基石，天地之轴枢，犯之则有叛国逼君之罪，与嬴逆何异？强雄者，如临深渊，行险道，稍有疏忽，则万劫不复。将军威名宿着，世之奇才，望自珍重，勿谓言之不预。’”军士道，“这是原话，一字不改，其他的也都是差不多的东西，没什么新鲜的。”

“梁秋颂远在千里之外就知道我想在此刻跨越王域直击殇阳关后背么？明昌县侯或者是世之小人，不过也是行军的奇才啊，帷幕之中运筹千里，我的心思皆被他掌握了。”华烨摇头，“这是一个权力场中的赌徒，不过他要拿来赌的，到底是淳国的将来，还是他自己的命呢？”

“将军……我跟了将军十一年，有一句话想对将军说。”门外的军士道。

“我知道你们心里所想，也知道你要说什么，可否不必再提这件事？”

“请将军给属下们一个一吐胸中浊气的机会！”军士沉声道。

“那么，说吧。”华烨无声地叹息，仰头望着屋顶，他的目光从铁面的两只眼孔中看出去，仿佛透过屋顶的缝隙望着澄澈如洗的夜空，又仿佛什么都没有在看。

“嬴无翳有五千轻骑，将军手下却有三万铁骑，只要将军骑在马上举刀一挥，三万个人每个人都听将军的号令。若有不听的，我们也会砍下他的头来！可是嬴无翳是世之霸主，纵横无忌，我们淳国风虎，却像皇帝脚下的一条拴着链子的狗，只能看家护院，连踏进帝都的机会都没有。是我们风虎没有勇气？还是将军没有勇气呢？”军士大声问。

“老国主死后，你们的心已经冷了很久吧？”华烨低声道。

“是！将军，兄弟们的心已经冷了很久了。兄弟们多少年来，都在等着帝都能够再出一个风炎皇帝那样的皇帝，再来一次北征，开疆扩土，作为一个武人，一生等的不就是这样的光荣么？可是老国主死后，新国主根本就是梁秋颂手里的一个棋子，而天启城里的皇帝，将军觉得那个皇帝真的跟风炎皇帝是一种血脉的皇帝么？为什么雄鹰一样的祖先会生下绵羊似的后代呢？”军士深深吸了一口气，“将军，我们风虎，如今到底在守护什么呢？”

“一件东西，如果已经不堪守护了，不如摧毁它，重新来过。你们的心里，都是这么想的么？”

“我们流血牺牲，难道只是为了‘忠君’两字的虚名么？将军有什么可以教我们这些迷惘无路的人？”军士叩头有声。

“你从军十一年了，你想没想过为什么要从军？”华烨问。

“属下不知道别人，属下知道的是属下那时候看见将军得胜荣归，将军登上城楼说，我们佩刀持剑，为了故国安宁和兄弟们一起的光荣！”军士恨声道，“可是如今我们还有故国的安宁么？我们看着嬴无翳的铁蹄踩过，没有办法制止，我们的兄弟战死，没有人可惜。皇帝对我们说的是什么？只是去战斗去战斗去战斗，我们为什么去战斗啊！兄弟们不明白！兄弟们希望将军给我们一条路！”

“你们不是不明白！你们明白的！”华烨的声音忽然变得高亢严厉，“你们根本就已经想好了。你们欢心鼓舞地等着我出征，因为这样我手握三万大军，军临帝都城下。这时候白毅还在殇阳关外，我们面前只有赤旅的两万步兵，还有王域里面羊羔似的两万羽林天军。这个世上再也没有什么力量可以阻止我华烨挥军击破帝都的城墙，这是千载一瞬的良机！是不是？你们已经准备好了马刀，要跟我一起杀上帝都的城墙！是不是？”

“是！”军士毫不隐瞒，“将军就是杀了我，我也说一句实话，兄弟们的命，是卖给将军的！不是卖给皇帝的！天启城换多少皇帝，兄弟们懒得管。兄弟们不认王旗！兄弟们是跟着将军的战旗而来的！”

华烨沉默着，久久不发一言。

他终于叹了一口气：“如果是我年轻的时候，你对我说这句话，或者我已经提着刀，跟你们一起跨上战马。任他梁秋颂，任他嬴无翳，任他皇帝，都挡不住我的战马。可是，我已经太老了。”

“将军没有老！”军士大惊，“将军不可以说出丧气的话，将军正值壮年啊！”

“我已经老啦，”华烨自嘲般地笑笑，“老得不愿意再看见血，老得总是想着太多太多跟自己无关的事情，老得没有喝了酒一笑上马挥刀杀人的冲动了。”

“原鹤，其实你跟我十一年，终究没有明白你自己为什么踏上战场啊！”他叹息道。

“我……”军士哑然。

“其实每个男人的血管里，无不涌动着对这苍茫天下的渴望啊。与兄弟们一起，跟着一个英雄取得天下，这个念头驱使多少年轻人踏上战场，永远不能回到故乡。可是，原鹤，你真的明白什么是天下么？天下不是一个空虚的荣耀啊，天下是许许多多的人，如果你有机会和他们每个人谈话聊天，你或者会喜欢他们之中的一些人，而讨厌另外一些。而你要取得天下，你就要首先摧毁它，那么我问你，原鹤，你真的忍心杀死一个你喜欢的人么？你上阵那么多年，应该已经杀了很多人，可是你没有过这个感觉，因为你还没有机会被你杀死的人说话。在你看来，你杀死的是敌人，可是你们原来可以不必是敌人。”

“天下，其实是一个活生生的东西！”华烨低声道，“它不仅仅是一个荣耀，一个筹码啊！”

军士沉默了，久久说不出话来。

“梁秋颂或许是一个小人，不过他很聪明，他的话说得很清楚。我们手中握着刀骑在马上，有获得天下的机会，这是你的权力，也是你的危险，你稍微走错一步，就将万劫不复！不要让杀气冲昏你的头脑，否则你可以离开我，去投奔嬴无翳。”华烨叹息，“其实你们中很

多人都有嬴无翳一样的心啊，他能给你们的希望和雄心壮志，我不能给你们的。这是我不及嬴无翳的地方，我不是他那样狮子，即便我是一只老虎，也已经被太久的征战磨掉了爪牙。我现在坚持着要做的努力，只是赎回我曾经犯下的罪孽。”

隔了很久，军士跪下叩头：“兄弟们是将军的属下，将军教给我们的已经太多，有如父母。别人的父母很好，终究不是离弃自己父母的理由。”

“那你退下吧，这些话，不要再在营里传，免得有杀身之祸。”

“属下知道了。”军士道，“但是今早将军说，如果白毅将军和嬴无翳决战，还是可能冒险违抗皇命穿越王域？”

“是，我已经做好了这个准备，但是我要他们逼我逼到走投无路。我不能让白毅死，这是我的底线！”华烨的声音低而锐利。

四

八月二十四。

楚卫军的营寨外，细犬孤零零地望向黑暗里，警觉地竖着耳朵。细犬在蛮族被看作肉狗，因为它们不善奔驰撕咬，无法看护羊群。但是楚卫军营里的细犬却不同，它们都有军犬的血统，嗅觉和耳力极其敏锐，一只细犬黑暗里能做到的事情是一个营的斥候也做不到的。

这个时候，夜色就像一张巨大的棉被，掩住了一切。

值守的士兵们围绕在火堆旁烤着手，入秋了，夜里渐渐的有些冷，他们出征很急，身上只有单衣。

“青头今晚上怎么老是看着那边？”什长看了一眼那条狗，“不会是有……”

“大哥放松点，嬴无翳在殇阳关里呢。我们守阵后，他还能绕到阵后来打我们？放我们在这里，不过是个摆设。”一名军士宽慰道。

他们所守卫的是楚卫军的阵后，这里距离前军足有十一里的距离，是辎重营驻扎的所在，放在这里镇守的是马夫和一些老弱军士。嬴无翳不可能袭击这里，殇阳关前已经被封成了铁桶。士兵们也明白，所以松懈得很，远不是前军夜夜枕戈待旦的阵势。

“反正青头有点怪，鬼鬼祟祟的，一直看着那边。”什长嘟哝了一句。

“嗨！嗨！”他站起来，大声呵斥那条细犬。

声音被夜风远远地送了出去，平原上没有回声，像是被黑暗吞噬了。那条名叫青头的细犬却没有理睬主人，像条守候猎物的豺狗那样一动不动地向着南方蹲着，只留一个背影。

“死狗还真邪了！”什长有点动怒，“给它点颜色！”

“大哥别跟一条狗急，”一个军士拉住他，“大概是思春了，想母狗。”

“他妈的这东西自己就是条母狗。”什长瞪了瞪眼睛。

军士一愣，笑了：“那就是想公狗，反正总是有个想头。”

所有人都愣了一下，一齐笑了起来。什长也大笑起来，心里那点阴影散了，又坐下来靠近火堆搓手：“要是公狗倒是好了，阉了一了百了。”

“杀了炖个锅子才……”刚才那个军士笑着说。

他的笑声忽然刹住了，像是被生生堵死在喉咙里。什长诧异地看向他，发现他的脸色忽地大变，像是看见了什么不可思议的东西。

“那边！那边！”军士颤抖着伸手，指向了什长背后。

所有人顺着他所指的方向看过去，所有人都摒住了呼吸，战战兢兢去摸自己腰间的刀柄。黑暗里，几个影子蹑着步子轻飘飘而来，完全不发出一点声息。就着一点点微光，隐约可以看见它们粗大下垂的尾巴。那是狼，竟是一群狼无声地出现了。这里狼本不多，这么看去却有十几只狼。它们聚集成一队而来，军士们带着佩刀和弓箭，不过对付起来也不容易。

青头却没有发出任何警报，它保持静坐的姿势望向南方。

“见鬼了！”什长压低了声音。他是老兵，熟悉军犬，再蠢的军犬也不会是这个样子的。

那些狼却也没有注意相隔不远的人，它们缓步接近那只细犬，而后一只接着一只蹲坐下来，最后排作一排，都呆呆地望向黑暗里。它们的尾巴僵硬地竖着，被后面的篝火照亮。

“这什么意思？这东西还要跟狼一窝了？”一名军士战战兢兢的。他觉得心头一阵恶寒，不知怎么的觉得这诡异的场面里有种让人想要抱头逃窜的危险。

“妈的，别自己吓自己，几头狼而已！”什长骂了一句。他是领头的，这时候不能乱自己的军心。

“几箭了结它们，扒狼皮吃狼肉！算我们走运了！”他从腰间抽出角弓。

“大哥，别伤了青头。”一名军士道。

“看它自己的造化，这条狗今天真他妈的邪乎！”什长恨恨地骂。

他张弓搭箭，就在这个时候他看见青头把头拧了过来。他的手猛地一抖，因为他觉得青头是在盯着他看，而那双狗眼看起来说不出的诡异。

而后所有的狼也一齐回过头来，它们的眼睛莹莹地在黑夜里发亮，可是看着就像人的眼睛！

楚卫大帐。

息衍喝干了最后一口茶，饶有兴趣地看着白毅。这是白毅的军帐，整个楚卫军团乃至联军都被这座大帐里传出的军令调动，不过此时大帐里空荡荡的，只有白毅和息衍两个人。白毅在烛光下摆弄着什么，息衍手中抛玩着温热的茶杯。

“你在干什么？”息衍问。

“这种秋莲子皮厚，不把尖端磨薄些不便发芽。”白毅对他亮出了手里的东西，那是一铜盘莲子。

息衍笑：“你这个法子是从我那里学的，不过你粗手笨脚，要说莳花，这一辈子成就有限。秋莲子未必总要这样磨，你用小刀轻轻划一道，控制深浅，也可以帮它发芽。”

“莳花是天份，也看是用不用心。你有十二分的才华，可是只有八分的耐心，出来也只有八分的成就。”白毅也不抬头，“我只有八分的才华，但是我有十二分的耐心，未必就没有你种得好。”

“这是骂我，”息衍也不以为意，还是笑，“你许了离公七日破城，今天已经三天过去了。你最近一不调动军马，二不找诸位将军议事，诸国营寨里对你的冷漠颇有议论，最不满的，怕是程奎了。我想你已经有攻城的方略了吧？”

“不错。”

“既然有方略，何不说出来听听？”

白毅停下手中的活儿，微微摇头：“行军不是唱戏，不是说书，能不说则不说。等我发动的那一日，你自然知道。”

“算你狠，我不逼你。不过，”息衍斜眼瞥着他，“破不了怎么办？”

白毅摇头，淡淡地道：“不会破不了。我领军迄今十六年，我的将旗所在，士兵无不冒死冲锋。因为迄今为止我对他们的许诺和我定的战略，没有不能实现的，一次都没有。”

“别人说这个，是自负，你说这个，是名将的威严。我们两个相识那么多年，我最不及你的就是我没有你的威仪，可你最大的缺点也就

是这个将帅之威，把你弄得人味淡了许多。”

“你最大的优点就是滑头，最大的缺点也还是滑头。”白毅转头，面无表情看着息衍。

息衍耸了耸肩：“你对我的评价，还是我们两个都不明分文的时候说的那些话。其实，费安提议尸毒之术，不失为一个良策，用心虽然是卑下了一些，不过比起自己的属下横尸几万总是好了许多，你不该是这种小节上看不开的人。”

“你知道我为什么吹了六夜的箫么？”白毅问。

“说来听听？”

“我吹了六个晚上的箫，借机也观望城头离军士兵的动静。他们有的会听我吹箫，但是绝不离开自己值守的位置，也没有丝毫慌乱，真是一支可怕的军队。”白毅叹了一口气，“嬴无翳治军如此严谨，部属又忠勇尚武，尸毒之法不会奏效。尸毒投进城里，只有敌人势弱，不敢出城决战才有用。以嬴无翳的胆略，我敢用尸毒的办法，他就敢大开城门，硬对硬一仗见输赢。那样也算用计？”

“而且，”白毅缓缓地摇头，声音低沉，“我确实就是那种小节上看不开的人！”

“我和你齐名，也有名将之称，爵位功勋也都相当，怎么一到了你面前，总是你威风凌世，我倒像猥琐起来了，”息衍笑笑，递上一个小小的油纸包：“南淮城有名的秋玫瑰花籽，下唐百里霜红就是这一种，我知道你喜欢和我比种花，我就助你一臂之力，临行时候特意在集市上挑了一包。”

白毅在手掂了掂纸包，摇头：“多谢你。”

“居然也说谢？显得太过生疏了吧？在天启的时候你掏尽我口袋里的钱去买那匹白马，弄得我连房租都交不出来，生生在酒肆的硬板上睡了一个多月，如今送你包花籽你也谢？”息衍皱了皱眉。

“不比当年了，你我各为其主，私下相见还是越少越好。”白毅漠然道。

两人沉默了一会儿。

“多少年故人，猜到你会这么说，真的亲耳听到，却还是觉得难过。”息衍装了一锅烟草含在嘴边，摇了摇头，转身而去。

他走到帐门，一名楚卫亲兵急匆匆的冲进来跪下：“大将军，营里出事了！”

“什么事？慢慢说。”白毅停下手里的活儿。

“辎重营养的狗咬死了十个人！”

“狗咬死了人？十个？”白毅吃了一惊，“怎么会有这种事？”

白毅知道军中所用的细犬，并非什么凶猛的动物。而且这些细犬的命都不太好，三天两头的被军士偷了宰来吃。白毅也知道自己部下那些军士何等粗悍，每一个都久经熬炼，不是什么良善温柔的人，如今居然一次有十个人被狗咬死，是营中从来没有发生过的事。

“传来的消息是说一条细犬和野狼一起咬死了值守的军士，被一个回营的斥候发现的，他到的时候已经被咬得面目模糊了！”

“和野狼一起？”白毅沉吟了一会儿，忽地起身，“走！去看看！”

“我也去看看。”息衍道。他的神色也不轻松，营里有怪异的事情，难保不是危险的征兆，不过他也想不通，只觉得隐隐地不安。

白毅点了点头。

两人踏出大帐，看见息衍拴在辕门边的那匹黑马“墨雪”忽地人立起来凄厉地嘶鸣！像是听了它的呼唤，整个军营里所有战马同时长嘶起来，巨大的声音汇集如潮，横贯夜空！

“他妈的！出了什么事？出了什么事？嬴无翳又来踩营？”程奎冲出自己的军帐，身上只披了一件里衣。

他是从睡梦中被吵醒的，满耳都是马嘶声，仿佛有数千匹之多。他几乎怀疑自己还在做梦，他一辈子都是骑兵，可即使在冲锋时候也不曾听过这样震耳欲聋的万马嘶鸣。而他一步踏出军帐，心里更寒了几分，这一切都不是梦，淳国营里数千匹战马同声长嘶，它们像是处于极大的惊恐中，不断地有战马人立起来，在半空弹动马蹄，尝试挣脱束缚。

士兵们也都惊醒了，高举着火把去安抚自己的战马。可是用处不大，战马们已经不受那么朝夕相伴的主人们的控制，巨大的马眼中闪着受惊的光，战士们都不敢解开自己的马，生怕它们会疯狂地奔跑起来。

不，不是奔跑，是奔逃！程奎熟悉马性，他知道这些马是要逃走，避开某个巨大的危险！

“离军来踩营了么？离军来踩营了么？”他抓过一个军士来对着他大吼。

“没……没……没敌人，一切都好好的，就是马都疯了！”军士结结巴巴的。

“没敌人疯什么疯？就算是雷骑来了，难道我们淳国风虎就怕了它？”程奎大吼着，一把推开那名军士。

他也明白这次雷骑再要踏营也没有那么简单了，他传令在营寨正面设置栅栏鹿角，洒下了十万枚三棱的刺马锥，任它什么骑军，也会葬身在这些锥子下，这些两寸长的锥子轻轻松松就可以毁掉马蹄。

程奎冲上去，抓过鞭子，恶狠狠地一顿抽打在自己的战马臀部。可是这匹被程奎亲自驯服的烈马此刻却像是认不出程奎来，嘴里喷着白沫，人立起来，两只前蹄对着程奎的头顶踩下。

“畜生！背主么？”程奎怒喝，拔了马刀出来。

他不忍杀自己的战马，却不能制止它就要挣脱出来，空提着刀，无可奈何。

一道白色的影子电一样直入辕门，闪到他身边。那是一匹高大的白马，马上骑着人。

“程将军！塞住马耳，塞住马耳就能让它们安静下来！”古月衣大喝。

程奎愣了一下，用力点头。他挥刀在自己的里衣上裁下两块布料捏在手心里，当他的战马再次人立起来的时候，程奎上前双拳合击，重重地击打在马脖子的两侧。程奎膂力极强，即使一匹蛮族血统的战马，也经不起他如此击打，那匹马嘶叫了一声，退后一步。程奎趁机上前，翻上马背，不由分说地把布团塞进马耳孔里。

“塞紧！用力塞紧！”古月衣大声提醒。

程奎的战马恶狠狠地狂跳了几次，试图把程奎甩下去，不过它渐渐地安静下来。它依旧惊恐地转动眼睛，喘着粗气，不过已经不是刚才那付发疯的样子。程奎仿佛重新找回了自己的爱马，上去拍了拍马

脖子，这时候才感觉到皮肤下的血管剧烈的跳动，这匹马的心脏如同不休息地跑过数百里那样剧烈地跳动着，像是随时会炸开。

“塞住马耳朵！传我的令！塞住马耳朵！”程奎高声呼喝。

他转向古月衣，他如今深深信服这个年轻的晋北将领：“古将军，到底出了什么事？有敌人夜袭？”

古月衣神色凝重，摇了摇头：“还不知道，楚卫营里狗发疯，咬死了人，各营的战马如今都惊恐不安，只有堵住耳朵它们才能稍微安静。不过我仔细听了，其实一点声音都没有，离军也没有出战的迹象。”

程奎努力要从马嘶声里分辨一些其他的声音，不过很快他就放弃了。他听不到什么异样的声音，但是他觉得他的马能听到，而且是极可怕的某种声音。

“下唐、晋北、淳三家战马最多，闹得也最凶，如今白将军已经紧急把休国紫荆长射和下唐的木城楼、楚卫的重甲枪士调到前军列阵，以防离军趁我军大乱出击。程将军带能上马的人，和我从速去楚卫军主帐，白将军息将军他们都在那里等我们！”

“好！”程奎应一声，也不披甲，把里衣两角在胸前死死打了一个结子。

这是预备轻装砍杀，他久经沙场，心里的感觉告诉他有什么东西来了。

兰亭驿，下唐军军营中。

吕归尘被从梦中惊醒，外面不知多少脚步声，不知多少人在奔跑。这里是辎重营囤积马草的所在，只有区区百余名军士守卫，本来白天也是人影稀疏，更不要说半夜。

“阿苏勒！怎么了？出了什么事？我们被偷袭了么？”姬野也醒来了，他们两个共用一间帐篷，姬野身上的伤还没好，那些固定骨骼的木枝没有拆除，只能瞪大了眼睛问吕归尘。

“还不知道！你别起来，别担心，没事的！”吕归尘在他朋友的肩上按了按，说了些无意思的安慰。

他从自己的军铺边拾起了影月，用力握了握刀柄，冲着姬野点点头，揭开了帐篷的门帘。周围都是巨大的马草堆，几十个火把的光点

远去，方山正带着盔甲不整的一队军士大步狂奔着要离开营地。周围已经没有别的人了，方山所带只怕是最后一队。

吕归尘上前拉住方山的胳膊："方都尉，出了什么事？"

"尘少主啊！"方山看见吕归尘，愣了一下，忽地松了一口气，"差点忘了尘少主，您没事就太好了。主营吹了铜号，我得带着这些人赶快去将军阵前报到。我还不知道出了什么大事，不过好像也不是离军来袭，大概是操演也说不定。"

他脸色白了一下："希望别是白大将军今夜要带兵攻城就好……"

"方都尉不必担心，即便是开始攻城，辎重营也不会轻易被派到前锋去的。"吕归尘安慰他，他知道方山胆子小。

"是是！我可不是上阵的人呐！"方山连连点头，"那尘少主便留在这里，息将军再三吩咐过的，若有紧急军情，尘少主銮驾不动，除非是敌人来踏营，那就要保护尘少主先走。"

"我……"吕归尘本想跟着他去看看。

"尘少主啊，就别给我们这些跑腿的人添麻烦了，"方山苦着脸，"您要是有个闪失，国主杀了我，我全家都沦为官奴啊！何况姬小将军这个身体移动不得，尘少主就屈尊照看他一下吧。"

想到不能动弹了姬野，吕归尘点了点头："那么，方都尉自己小心。"

"能托尘少主吉言，不必去先锋上城夺旗就是万幸了！"方山应着，已经带着自己麾下的军士急急忙忙地离开了。

所有人一瞬间撤空，吕归尘看着远去的星星点点的火光，忽然觉得周围冷清得令人发怵。他环顾周围，只觉得今夜的夜空厚重如盖，沉沉地压在自己的头顶，看不见一颗星星。

他按了按腰间的影月，心里略略吃惊，他只出帐来了一刻，刀柄上已经凝满了露水。他怔怔地看着自己一手的水珠，再一抬头，看见西南方向，缥缈的夜雾涌入兵营。他是瀚州生人，在北陆的草原上也曾看见浓密的雾气仿佛一张贴地卷来的席子，殇阳关前六百里都是平坦的原野，正像是瀚州一望无际的草原。

吕归尘不由自主地向前走了几步，想出营去看看这场大雾。

雾气越来越重。

轻微的金属嘶鸣声围绕在他的身边，像是有人用一根钢弦缓缓地拉扯铁锯。吕归尘的步伐有点黏滞，但是前面像是有什么东西牵引着他，他继续走了几步，才呆呆地站住。

他悚然一惊！那鸣声出自他腰间的影月，这柄在他手里不曾出鞘的古刀此时像是从沉睡中苏醒过来，不安而兴奋地嘶叫着，刀鞘已经快要不能制约它。吕归尘觉得后脊发麻，他想起那个地宫中的夜晚，想起那柄妖魔般的剑，他觉得那刀活了，连带着周围的一切，都活了过来。令他更加惊惶的是，他已经在不知不觉中离开了军帐很远，此时他再回头，背后只有一片大雾，浓得像是米浆。

他往回急奔了几步，又忽地站住，他依然看不见军帐。他也看不见任何人任何东西，没有什么可以指引他方向，这片雾遮挡了一切，或者把一切都吞噬了。吕归尘愣了一会儿，用力咬了自己的手，手上传来的疼痛是真实的，他不是在梦里。可是他觉得自己被封在了一个难以描述的地方，在这里一切都是静止的，连他的声音也传不出去。

影月依旧震动，吕归尘强迫自己镇静下来。他按着刀柄，全身的肌肉绷紧，闭上了眼睛。他看不见东西，与其这样不如把精神击中在听力上，如果这周围埋伏着敌人，敌人一定等待着他的轻举妄动而发起进攻，他如果不动，也就不会产生更多的漏洞。

这是来自他老师的教导，那个隐身在帘子里的老人。他淡淡说来的对阵经验此刻在吕归尘心里回想，缓慢地交织融会。

“总有一天，你会遇见这样的事。那时候能救你的只有你的心和刀，心如山静，刀若虎踞，二者皆不可轻动。”老师曾经这么说，“一动则分生死。”

吕归尘此时诧异着这些似乎都逃不过老师的预料，冥冥中那个老人已经看见了吕归尘的未来。

“琴声。”吕归尘在心里说。

他确实听见了琴声，细软缠绵地围绕着他。吕归尘分不清那琴声的方向，他知道只有一张琴在奏响，但是琴声却从四面八方每一处传来。他不敢动，他咬着舌尖强迫自己清醒，这也是老师的教导。

“间或有琴歌飘忽，不知来路。此时你依旧不可轻动，琴声歌声，都是魅惑之音，而不是杀人之器。你若听见琴歌，敌人的进攻还未真

正开始。可自咬舌尖，助你安定。”老师如此说。

琴歌像是飘在细风里的一条线，时而低迷，时而飞扬，全然没有章法和节奏可循，奏琴的人像是在大醉中。吕归尘觉得自己的神思渐渐开始迷茫，浑身轻飘飘的没有重量，若干次他已经忘记了咬着舌尖不放开，可是又被影月长鸣的声音惊破了脑海里的混沌。

他不知道自己还能支撑多久，也记不得时间的流逝，他想这是一个“境”，老师曾经提到过。

“那是秘仪之境，空虚之阵，无上下左右前后，也感觉不到时间变化。这样的境，对于飞翔的羽人，他无论如何翻飞都触不到地面，对于钻地的河络，他向着四方掘到的都是黏湿的泥土，对于鲛人而言，就像水涨高一直高到天际，和天顶相接，所以他无法浮出水面，而对于人类，此时大地一望无际，再怎么奔跑也没有边缘。”老师低声断喝，“然而秘仪之境是虚妄！只要它不侵入你的心，便杀不死你！”

吕归尘想要放声大吼。

“无法突破的时候，可大喝，可怒吼。武神咆哮，震惊四野。”老师也曾这么说。

马蹄声远远而来，击碎了空气中缥缈混沌的寂静。琴声还在，却变得凝重端静，带着一股威仪。吕归尘可以分清琴声的来处了，他转头看向那边，许久，他看见一骑骏马的影子。即便在北陆也难得见这样高大威武的骏马，宽阔的胸膛像是一堵墙，它是纯黑色的，长鬃飘摆，自雾气中踏出的时候，雾沿着它周身肌肉的每一道曲线流走。它顾盼自雄，仿佛一位君王。

马上端坐着高大瘦削的人，他的全身笼罩在一件黑色的斗篷里，风帽遮掩了他的面容。他手操着一张精致典雅的箜篌，却不是南淮城里常见的那种横置膝上弹奏的式样，那箜篌是一根弯曲如弓的木材，两端包裹着黑得发亮的牛角雕头，琴弦像是弓弦那样拉紧木材的两端，并排的十余根。那是竖箜篌，吕归尘知道那是羽人的乐器，羽然也有时候高兴了会在月下弹奏，她坐在树枝上，裙角垂下，压着树枝一起一伏。

四名魁伟得令人惊异的从人跟随着那匹黑马，围绕在它前后左右四个方位。居前的两人一人手持火把，一人高举漆黑的长幡，幡上用纯色的银绣出藤蔓似的花纹，飘飞中晃着吕归尘的眼睛，长幡两侧垂

下了银色链子叮叮当当敲打在幡杆上，音色清亮悦耳。从人也皆穿着黑色的大袍，全身笼得看不见一丝皮肤，脚步迅捷，和骏马前行的速度丝毫不差。

他们飞奔而来，速度极快，却又飘逸得像是不费半点力气。没有人转头去关注吕归尘，他们就要擦过吕归尘的身边而去。马上的人忽然拉住了缰绳，骏马无声无息地煞住，从人也跟着停下。他们就站在吕归尘的面前，马上的人扭头，俯首看着这个大孩子。

影月的鸣响尖锐得近乎刺耳了，其中蕴含着仿佛巨兽呼吸的沉重声音。马上的人依旧轻轻地抚着箜篌的弦。

“这是你的刀么？”马上的人问，他的声音低哑。

“是。”吕归尘回答。这是他唯一能做的事，他不能动，他感觉到强烈的力量来自对面的人身上，拔刀是枉然的。

“刀中影月，看到了多年前的老朋友。”马上的人说。他摘去了风帽，火光照着他的脸，那是一个老人。他确实很老了，却没有一丝皱纹，岁月从他身上带走了很多东西，可不是精神和力量，那张白皙隽秀的脸看起来竟有种二十多岁年轻人的错觉。

老人弯腰下去抚摸影月的刀鞘。刀鸣声停止了，他手指触到的瞬间，影月失去了躁动不安的力量。

老人和吕归尘四目相对，老人先是沉默，而后略略有惊诧的神情，最后他笑了：“荒芜的武神啊，你流着珍贵的血，我曾听人说起你的名字，却没有料到会在这里相见。”

吕归尘无法回答。

“我在很远的地方听见了影月的声音，就在猜测谁在这里，没有想到是这样的一个孩子。你确实是有资格站在我马前的人，能在这里偶遇，也许是神的指引，命运的轮转。”老人枯瘦的手轻轻地在吕归尘头顶拍了拍，“很高兴相遇，可惜我不能留很长的时间来说话。当你血里的力量更加浓郁一些，我们也许会再相逢，那个时候，我们之间或许会有一场精彩的战斗。”

他策马而去了，从人们如飞翔般追逐着他。

一望无际的大雾里，吕归尘觉得膝盖酸软，无力地跪坐在地上，大口地喘息。

五

古月衣和程奎两骑飞驰而来，直至楚卫军主阵火焰蔷薇的大旗下，白毅、息衍、冈无畏和费安都已经带着亲随的人马汇聚到了这里。更多的人马一营一营的结队完毕，向着大旗下聚拢，诸国已经有三万余人的大军收整起来，排列为四向防御的方圆之阵，外排是矛手，其后是弓箭手，再后面是随时准备肉搏出击的步卒，骑兵被围绕起来保护在正中央。

“这么大的雾？”程奎喘息未定，瞪大眼睛看着周围一片白茫茫，“地震了么？莫不是闹鬼？”

“息将军，”古月衣躬身在马上向息衍行礼，“贵军营中可也是战马受惊？”

“不是受惊，是所有的马都疯了，亏得古将军传来消息，塞上马耳可以让它们安静，否则现在我们的防御已经分崩离析，离公若是轻骑出阵，就只有任其砍杀。”息衍还礼，神情镇定，“古将军，淳国晋北两军此次都以骑军出战，战马最多，营中还在骚乱么？”

“要安抚几千匹战马，只怕不是短瞬间能做完的，不过已经汇聚了三四千人，全都带过来助白将军防守。”古月衣挑着剑眉看向雾气里，“不过这么大的雾气，嬴无翳只怕也不敢轻易出动吧。”

“有理。”息衍点头。

此时楚卫的军士们穿出矛手和弓箭手的列阵，在方圆之阵的周围一圈每隔三十步便设一柴堆，在柴堆上浇了厨下带着用来做菜的牛油，点燃了。熊熊大火立即冲天而起，把周围照得一片通明，雾气看似也稀薄起来，只是隔着十几步，依旧只能看见朦朦胧胧的人影，看不清面目。

“有火就好多了，”古月衣道，“仓促间哪里得来的木材？”

息衍笑笑，无可奈何地摇摇头，看向不远处的白毅：“白大将军说，此时必先点火，镇静军心。所以我好不容易从营中带来几辆木城楼，全部被他劈来烧火了。”

古月衣愣了一下，随即点头：“不过几辆木城楼不足以防御，用来点火却是上选。对于寻常军士，看不见便无法辨认旗号徽记，无法调

配，我们收整出来的几万人便是一盘散沙。白将军所言不错。”

息衍还是笑：“他当好人，烧我家的柴，他倒是已经习惯了。”

白毅像是没有听见两人的话，只是静静地凝视着阵外光芒灼目的火堆，似乎在想着什么。

程奎提着双马刀，刀尖看似无力地在两侧拖下，环顾周围，眉间紧蹙。他是个粗鲁的人，还很少那么神情凝重，看起来都有点古怪了。

“程将军是我们中最熟悉战马的人，淳国的马场也是闻名东陆的最好的马场，不知道以程将军的经验，到底什么样的事情会惊动马群呢？”古月衣问道。

程奎想了一会儿：“天灾。”

“天灾？”

“地震、地陷、火山喷发，还有海啸都会让马群惊恐。有一年夏天，沿海几个马场的战马都惊疯了，咬伤了马夫，跳出围栏纷纷逃到附近的山上。我们当时费了很大的力气才把马群搜罗回来，也就是那一年。滁潦海大雨，自西而东的洋流水势高涨，穿过天拓海峡的时候，声音像是打雷一样，海水涌上来，远远看见的人说，水墙有十丈之高，是罕见的事情，周围的渔场和附近都农田都被冲毁，海水还从河口倒灌，附近的几个镇子都遭灾了，又说是闽中的鲛人设下法阵驱动洪水，我国损失惨重。我是那时候派去收马的人之一，站在山坡上看着脚下的马场被冲毁，心惊胆战，觉得是马救了我。”说到马，程奎侃侃而谈，神色认真。

古月衣赞叹：“程将军是骑兵，也是爱马的人。”

“我追随将军以前，是个马夫。”程奎说得诚恳。他所说的将军是淳国的名将华烨，也是华烨把他从一名马夫提拔为风虎骑军的都统领。

“这里不会有海啸，更不会有火山，难道是地震？”古月衣转向息衍。

“殇阳关建关以来，历经数百年不倒也不损坏，是因为这里的地块坚实，史书上从未见有地震的记载。”息衍摇头，“我有种感觉，是什么东西要来了。”

程奎浑身一颤，转头看着息衍：“我也感觉……是什么东西要来了，可是那感觉，说不清。”

古月衣微微打了一个寒战，他没有说，但是心底那种隐隐约约的不安和息衍程奎没有半点的区别，而那种不安在马群平静下来之后，依然萦绕不去，而且越来越强烈。

“是什么呢？”他低声自问。

“是天灾一样的东西吧。”息衍低声道。

古月衣看了他一眼，看见这个洒脱放旷的息衍正看着西南方，目光冷漠威严。

他吃了一惊，这时候，所有人同时听见了琴声伴着马蹄而来。

此时的殇阳关内，离军主帐之中，嬴无翳和谢玄相对，一言不发地着棋。

两人落子如飞，走的是快棋，一人棋子落定另一人必须立即跟上，否则便算是推盘认输。嬴无翳慢棋上和谢玄的功力相差太远，快棋上偶尔能以乱取胜，所以喜欢快棋，不过谢玄五原世家出身，下棋从来都是讲究运筹帷幄，不愿意陪嬴无翳下快棋。不过白毅七日之约后，谢玄几乎是从不解甲地巡视各营，防备联军的进攻，两人除了下盘快棋，也是别无娱乐了。

嬴无翳知道机会难得，所以棋力比平时更添凶悍，一步步紧逼过去，眼看这一局中盘就能奠定胜局，是他平生和谢玄下棋从来不曾有过的胜局，忍不住大喜。谢玄无奈，以他所想，快棋不是正道，不过他也知道主上好胜，便也只有硬着头皮苦战。

“谢玄，想不到你也有今日！”嬴无翳大笑。

“王爷欺我没有急智而已，若是一杯清茶走慢棋，我就不会连续犯下两手大错，这时候王爷的中盘早被我横破，一点实地都不剩下了。”谢玄道。

“慢棋胜也是胜，快棋胜也是胜，你这个智将，脑子却比别人满上半拍，遇事都是先想一想，也算你的弱点吧？”嬴无翳还是喜气洋洋。

“不错，脑子慢也是弱点，不过，”谢玄话语一转，“王爷的脑子比谢玄慢才是对的。”

“怎么说？”嬴无翳不解。

“武人争胜在刀剑一挥间，想都来不及，只能凭着平日苦练的敏锐。将军决胜在一阵间，一个令旗挥下，是对是错，立刻就见分晓。诸侯决胜在十年间，十年时间，十次秋收，一代兵勇长成，就可以改变一个国家的国力。而皇帝决胜一生不过一个决策，错了便难以挽回。”谢玄缓缓道。

“一生一个决策？”嬴无翳皱眉，“怎么说？”

“譬如风炎皇帝，是英雄罕见的皇帝。他两次北征，行军布阵的方略流传下来，便是今日的名将看了也要拍手叫好，蛮族七部被他打得节节败退，不愿意支持北征的诸侯也不得不捐助钱粮，堪称是谋略的高手。不过他一生犯了一个大错，所以风炎铁旅两次北征，不但没有富国强民，而且搞得国库空虚。”

“什么大错？”嬴无翳略有些不悦，他是征战之主，对于白氏皇族虽然蔑视，对于蔷薇和风炎两位强横帝君颇有敬佩之心。

“根本不该北征。以大胤的国力，那时即便雪嵩河一阵获胜，也不代表可以一举攻占北都城世代统一南北。那时候蛮族七部中，还有一半的男丁可以上战场，而北方朔北部的狼兵还未能抛开和青阳部的敌意。假设这些力量都涌到风炎皇帝面前，即便以他绝世的雄霸，大胤的诸侯倾家荡产，也不过是和蛮族拼到两败俱伤，最后若是获得草原，怕是不得不把蛮族赶尽杀绝，那样得来的土地又有什么用？得来的土地也不适合耕种，而我东陆子民能够去放牧么？”谢玄摇头，在棋盘上缓缓落了一子，“一生征战，不过得一个霸王的虚名而已。”

嬴无翳听得入神，不禁扣着棋盘思索：“那么说，你看来北征不对？可若不北征，以当时蛮族青阳部兵势强横，仗恃虎豹骑和铁浮屠之威，怀柔也未必能奏效啊。”

“当风炎皇帝之世，统一天下根本便是一个梦罢了，不必征战也不必怀柔，任北陆自立好了，留待子孙将来征讨。以风炎皇帝的才具，当一个太平皇帝，国力由此强盛，不是问题。风炎皇帝错在他起初便要一统天下，后面的手段再精妙，目标还是错了，又有什么用？所以所谓皇帝，一生只要一个谋略，是做太平皇帝，是做霸主皇帝，还是缩头做乌龟皇帝，大可以想清楚了慢慢选，脑子慢不是错，动手快也没有用。”谢玄一笑。

“好不容易当上皇帝，却要当太平皇帝，还说乌龟皇帝也是谋略，叫人怎么能甘心？”嬴无翳摇头。

“可若历代皇帝都是蔷薇皇帝，谁供给他粮草兵勇来打一场又一场的阳关血战？”谢玄比了一个手势，“该王爷走了。”

嬴无翳一看棋盘，愣了一下，手里本已捏好一粒棋子想清楚了应招，此时却怎么也下不去了。谢玄一子，不偏不倚的卡在他两块地盘间的要冲所在，他开始没有留意这个位置，一下子被打得手忙脚乱。

谢玄一声不吭地看着他，看他搓手搓了良久，终于不甘心地把棋子重新攥回了手心。

“你是个狐狸变的，”嬴无翳指着谢玄的鼻子，“我可看出来了，你引我说话，就是要慢慢想这步棋。我被你骗了，我也要慢慢想来，这一盘输赢不算，你耍了诈术。”

谢玄哈哈大笑：“王爷看出来了，不过谢玄怎么也只是个智将而已，耍点诈术不伤大雅。而谢玄希望王爷有帝王之智，慢慢想，谢玄有耐心等。”

“这盘输了我不服，你刚才说的风炎皇帝典故，我有五分服你。”嬴无翳说到这里，继续低头下去瞪着棋盘思索。

一名雷胆悄无声息地入账，半跪下：“王爷，城外起了大雾。”

“大雾？”谢玄微微思索，“仲秋时节，起雾不稀罕，而且七万大军围城，每日每夜燃烧木柴，飞灰扬尘，逢着多水的天气更加容易起雾。”

“是！”雷胆起身要离去，却有些犹豫，“可是……”

“好大的雾！好大的雾！”帐帘被人掀起，张博大步而入，一叠声都是抱怨，“真是见鬼的天气！”

“真是那么大的雾？”谢玄愣了一下，他刚从城上回来不久，本以为雾气不可能太浓，而他看张博的话里，是极为罕见的天气。

“城门那边对面不见人，下城的时候我差点撞在井栏上。”

“真有大雾？”嬴无翳浓眉一挑，“棋盘按着别动，我们出去看看。”

三人并肩出帐。一出帐，谢玄就愣住了，大帐周围还只是淡淡的雾气飘浮着，而当他望向殇阳关面南的城墙时，他看见浓密的雾气像

是一道水帘，正从高耸入云的城墙上方下降，仿佛一道无比宽阔的瀑布。城墙上近万人的守军完全看不见身影，只有他们手里的火把还能看见，周围笼着一圈温暖的光晕。

“什么时候来的这雾？”嬴无翳皱着眉眺望。

“刚才，一瞬息的功夫，就被吹到城墙边了。”张博道。

“好重的雾气。”谢玄低声说。

“当然重，用得着你说，长着眼的都能看出来。”张博不屑。

“我是说沉重的重，”谢玄深深吸了一口气，“一般的雾气轻而上扬，张博，你几曾看见雾气这样水帘一样往下挂的？”

他转向嬴无翳：“倒是闻不见什么特殊的味道，不像是敌军在用秘道的毒瘴。不过怎么看都不是寻常的天气。”

“王爷，大雾弥漫，不如出城突袭！”张博道，他把雾气为何那么重的话题抛在了脑后，跃跃欲试。

“白毅在干什么？”嬴无翳问。

“从城上看，似乎有很多火堆点燃，大概也是被雾气困住了，正好暴露了他们的位置！”张博道。

“那是白毅在说他已经有了准备，”嬴无翳微微点头，“确实是名将之材，张博，我要是给你五千雷骑，现在让你出城一阵好杀，你愿意不愿意？”

“属下定当不负王爷的期待！”张博大喜。

“那你打不打火把？”

张博一愣：“火把？”

嬴无翳在他膝盖弯里踢了一脚，冷笑：“你打火把，敌军一阵箭雨就射得你阵形溃乱。你不打火把，骑兵奔驰，难保后面的不撞上前面的，还没冲到白毅面前，就溃不成军了。谢玄说我是个武夫，我还得多谢你，有了你这不动脑子的，我才不是离国最不动脑子的武夫。”

张博腿劲极为扎实，一顿就站住了，抓了抓头：“王爷又消遣我……”

嬴无翳背手准备回帐，随手点着谢玄：“本想在棋盘上消遣他，结果被他消遣了，如今不消遣你，就只有生闷气的份儿了。”

此时嬴无翳听见身后传来骏马雄浑的嘶吼，他吃了一惊，猛地转身。看见帐前的拴马桩上，他的那匹炭火马抖动长鬃对空嘶鸣，而后它强挣着缰绳，面向西南方，两只前蹄踏的，狮子般雄踞，分明是极为警觉也极为不安的样子。几乎就在同时，殇阳关各处均有战马的长嘶传来，只是远不及炭火马的高亢。

谢玄也看见了，浑身微微发冷。

“这样……”嬴无翳沉吟，“那就不是普通的雾了，大概是那个人来了吧？”

张博紧蹙着眉头，不说话。

“谢玄，你带雷胆营，备马，准备开城迎接！”嬴无翳低声道。

“是！”

“慢！”嬴无翳一挥手止住谢玄，“张博去，谢玄，你留下来继续和我下棋。”

他依然说着下棋，脸上却已经没有了游戏的轻松，像是被冰封起来那样冷森森的没有表情。

“是！”张博应了。

“要礼敬！不可轻易！”嬴无翳补了一句。

“是！”张博按着刀，疾步离去。

嬴无翳转身和谢玄回帐，谢玄谨慎地跟在他身后。

嬴无翳忽地站住，转头冷冷地和谢玄对视：“我们还要下一盘棋，要下得足够雍容，等那个人进帐来看。我要让那个人看看，我嬴无翳不会因为他来帮我便喜形于色，我不拒绝他，但是若是他指望我为了天下向他俯首贴耳，未免小看了嬴无翳。我凭着刀，一样可以取得天下！”

六

马蹄声越来越近了，程奎双手握刀，手心尽是冷汗。他战阵多年，冲锋无数次，还很少犯这种新兵的毛病。他瞥了一眼身边的息衍，看着这个人竟然悠悠然地掏出烟杆叼上，正擦着火镰引燃火绒去点烟。而息衍的双眼映着周围的火光，亮得有些吓人。

那马蹄声是对着方圆之阵的正中而来的，听起来只有一匹马，如果来的真是敌人，那么在这个敌人眼里，这里结阵的三四万大军全都是通明的。他取了一条最直的路，就是穿越方圆大阵的阵心，一直去向殇阳关的城下。

“不是来归队的友军么？”程奎低声问。

“有什么样的友军会在这个时候弹着琴？”古月衣声音冷涩，紧握刀柄。

“弹得还不错，是越州的南吕之风，像是故意要说明自己是从越州来的。”息衍低低地笑，“离国的援军么？人大概少了一些。”

白毅立马在那个马蹄声前来的方向上，默默地，凝视着凝重的雾气。

“弓箭手！”他忽地低声道。

“在！”箭营的百夫长出列。

“只管把全部的箭都射过去！”

“是！”

雾中现出了一骑的黑影，白毅忽地放声大喝：“火把！”

居前的一排军士原本都隐蔽在盾牌后，此时数百人闪出盾牌，把手中的火把投掷出去。那些燃烧的火把在空中划出明亮的弧线，准确地落向了来人的方位。那里，一骑黑马和四名从人被照亮了，他们继续飞奔而来，仿佛御风而行，快得不可想象，马上的人拨着箜篌。

琴声悠扬。

“射！”百夫长大喝，数百支羽箭离弦，瞄准了同一个目标。

高大的从者闪到了黑马的前方，他们双臂上都套有铜盾。从者们挥舞双臂，羽箭射在盾上溅起点点的火花，四面八方弹射出去。

百夫长靠着一张弓生活了三十年，第一次看见这样挡箭的人，他们之间距离很近，箭速极高，以一般人的眼力，看清楚箭路都很困难，别说挡开箭支了。

他脸色一变：“射……”

这一声没有完全出口，尾音变得虚弱无力，几近呻吟。最前方掷出火把的军士们像是傻在了那里，他们身体摇晃了几下，纷纷跪倒在地，向着西南方叩拜下去。随后是箭营的弓箭手们，他们有的已经拉开了弓，可是绷紧的弓弦却送不开，最终他们失去了对身体的控制，羽箭歪歪斜斜地射出去，有的射进泥土里，有的射飞，还有的射伤了自己的同伴。可是没有人哀嚎，所有人都跪了下去。

固若金汤的方圆大阵如大海被分开似的，自然而然地让出了一条路，供那骑黑马通过，那条路的两侧皆是跪下膜拜的军士，连战马也扑倒在地，驯服地低着头。后面的军士想要越过他们去阻挡那匹黑马，可是冲上去的人仿佛都在忽然间丧失了意志，脸上凶狠的表情消失，软软地跪倒在地。再后面的军士再不敢涌上，只能呆呆地站在那里看着这不可思议的一幕。

程奎也感觉到那一骑到来时的威仪了，仿佛君临天下的皇帝。即使在太清宫，程奎也没有感到这样的惶恐不安。

然而他毕竟是领兵的人，反手以刀柄打在自己的腰眼，借着疼痛恶狠狠地一咬牙，放声大吼：“他妈的都给我滚起来！他妈的你们在跪什么猪狗？”

息衍挽了他的胳膊一把：“程将军勇武可嘉，不过还是避开那个人的锋芒为好。”

他带马前行一步挡在程奎的面前，挡在了那个骑黑马的人和程奎之间。遥遥的那个黑马上的老人抬头向这边递过了一缕目光，古月衣在息衍的身边，只是被那缕目光扫到，就觉得浑身被冰水淋过似的一阵战栗。

那一骑正在通过方圆大阵，从者们踏着尘土飞驰，浑身铁甲铮然作响，马上的人飘忽得像是一个影子。

古月衣看着远处的白毅，白毅正默默地望着那骑黑马的背影。程奎、费安和冈无畏彼此对视，都不甘心，却又没有人敢于对抗那人的

威仪。如果领军的人冲到那人的面前，也控制不住地跪下，那么在全军将士面前，将再也没有威严可言。

古月衣再看向他身边的息衍。他忽然发现息衍已经不在马背上了。他急忙看向阵中，看见一袭黑色儒袍正在呆若木鸡的军士们中急速的穿行。整个方圆大阵只有息衍一个人在动，他脚下无声，快得像是一道黑电，只有他擦着经过的那些军士才能勉强看清他的面容。

“叔叔！”息辕急忙喊他，息衍却没有回头，息辕看见他一手紧握剑柄，一手扣紧剑鞘，剑在鞘中，含而不发。

古月衣沉默了短短的一瞬，猛地一拉战马。战马长嘶，古月衣昂然出阵，他的战马穿过人群，一直跃到那条宽阔的通道上，直追即将离去的黑马。黑马上的老人和四名从者被惊动了，在飞奔中回头。

“破！”古月衣张弓搭箭，飞射如电。

他的箭远不同于箭营普通士兵，箭上有空腔，离弦就带着一股令人心惊胆战的尖啸。箭劲雄浑，箭路笔直，直射黑袍老人的背心。从者已经来不及挥舞沉重的铜盾，最后一人忽地煞住，笔直地站住，迎着古月衣的箭伸手，套着铁笼手的五指张开。

箭准确地射进了他的掌心，透穿了铁笼手的防御，直到足足半支箭穿透了他的手心，才耗尽了力量。

从者定定地站着，纹丝不动，仿佛完全感觉不到受伤的疼痛。片刻，他缩回手，以另外一只手折断箭杆，扔掉箭头，把连着箭尾的半支断箭也从伤口中拔出，默默地扔在泥土里。

此时，黑马和其他三名从者也都停下了。

老人和古月衣遥望，微微点头：“不错，作为一个普通人，你算是很强的了。”

“还没完！”拉住战马的古月衣冷冷地说。

他说完这句，胯下的战马全身酸软，整个地趴倒在地。老人似乎微微吃了一惊，随即黑色的影子从距离他极近的地方飞跃而起，空中剑鸣如扣铜钟，接近老人的时候，偷袭者腰间的古剑也无法再保持平静。剑出鞘的时候，青色的铁光挥洒出半弧，速度、时机、位置，都精确得难以防御，古月衣的一箭引开了从者的注意，息衍抓住了这个刹那。

老人的琴声止息，黑马人立起来奋力踢动前蹄，似乎是通人性地想要击退息衍。

还是那名受伤的从者，他和息衍一同跃起，他从老人的马背上拔了剑。他的剑长度是古剑静都的两倍，剑脊厚如砧板，宽阔的剑身超过成年人一只手掌的宽度，看光泽是纯粹的青铜铸造，它的重量看起来根本不是一个人所能挥舞的，更像北辰庙里祭祀武神的祭器。可是那名从者身形巨大，和息衍比起来，根本就是一个魁梧的战神，他挥着这样一把森严的巨剑，速度也并不亚于息衍，两柄剑在空中撞击，“嚓”的一声。

息衍借势翻身，在从者沉重的身体上一蹬，反射出去。人一落地，剑尖点地，黑色的血沿着剑脊慢慢融入土里。

从者挥舞巨剑的手臂和那柄可怕的青铜剑落在了他的脚下，一泼小小的血雾从伤口里喷涌出来。从者依然没有任何疼痛的反应，他以另外一只手用力掐住断臂的臂弯处，防止失血过多，然后低头退回了黑马的旁边。

“你比他强，”老人威严地问，“你是谁？”

“不要再问这种愚蠢的问题，你们这些目中无人的东西，还以为自己只是小小的受挫，而依旧稳操着胜算么？看看你前方吧！”息衍起身横剑，声音冷冷的。息辕从未听过叔叔用这样杀意毕露的语气说话。

老人抬头看向前方，火把围绕中，白毅立于白马背上，手中银灰色的长弓涨满，箭指老人的眉心。白毅的脸上没有表情，双臂纹丝不动，有如铁铸。

老人和他的从者们似乎都被震慑了，方才古月衣发箭，距离老人更近，可是从者依旧能靠损伤一只手轻易地挡下，而这时的白毅却让他们站在那里不敢挪动，似乎那箭镞上的银灰色寒光抽走了他们的魂魄和胆量。周围的空气沉凝而寒冷，死寂中只有火焰燃烧的噼啪声。

老人低头看了一眼横剑的息衍，微微点头：“古剑静都，那么是御殿羽将军息衍阁下。”

他又转向白毅：“长弓追翼，那么远处的必然是御殿月将军白毅阁下了。”

息衍和白毅都不说话。

“真是巧妙的战术配合，我听说过被长弓追翼锁住的结果，那是一张无从防御，也无从躲闪的弓。”老人说，“息将军以尊贵之身，冒着绝大的危险和我的从者搏杀，为了引开我身后的从者，换取白将军瞄准我的机会，真是难得的战术。”

他身后的从者们缓缓地彼此对视，似乎以眼神传递着什么信息。

“不要在长薪箭下冒险。”老人轻声说，制止了他们的图谋。

“不过白将军，你确实是可以威胁我的人，然而在这种雾气之下，你这一箭有自信可以杀死我么？”他问，“如果没有，何不把这场战斗留到将来呢？”

息衍也调转头，看着立在马鞍上的白袍将军。依旧是死寂，白毅拉弓瞄准的动作完成之后，仿佛一块石头，连呼吸也没有。

“我没有绝对的把握。”白毅终于开口。

“那么这次谢谢白毅将军，如果白将军的运气好，我们很快还会再见。”老人点了点头，“一天之内，看见了三个让我期待已久的人，真是幸事。”

“如果再见，你我可能都没有那么好的运气了。”白毅缓缓收弓，“你可以走了。”

“以这作为小礼留赠给白将军。”老人淡淡地说。他猛地挥手震动全部琴弦，他弹琴的时候慢而悠扬，此时却是雷霆般的诸弦齐鸣。清厉的琴声在夜空中仿佛刀子一样飞扬出去，不可思议的，他琴声所到，浓郁的雾气立刻变得稀薄起来，失神跪倒的军士们纷纷清醒过来，茫然地看着周围，握刀的人不约而同地感觉到刀柄上尽是湿漉漉的，披着棉甲的士兵则感觉到浑身甲胄黏在身上，沉重不堪，仿佛刚刚在一场微雨中行军。而沉闷的空气却变得清润，让人脑海里的混沌忽然消散，茫然地以为刚刚做了一场大梦。

老人立马在万军阵中，遥遥地向着白毅躬身行礼，复而环顾诸军，调马离去。

没有人敢于阻拦他，他的目光圣洁威严，不可侵犯。

殇阳关的城门洞开，数百名雷骑放马出城，老人的队伍和雷骑的队伍相遇，雷骑围绕了黑马，把他保护在中央，向着城门疾速退却。而那名失去手臂的从者跟随在黑马之后，步伐依旧是流星一般。

七

嬴无翳的棋子落在棋盘中央，吭然有声。谢玄拈着棋子，久久也不跟上。

“不要像满怀心事的样子，国师来之前，我们还来得及再下半盘棋。”嬴无翳低声道，然而语气严厉，似乎为属下的分神不满。

“来的是敌还是友？”谢玄低声问。

“要想一统天下，需得千万人助力，他今天是我的朋友，明日也许是我的对手。然而此刻彼此在一条船上，则用人不疑。”嬴无翳道。

“怎么判断彼此在一条船上？有人看起来微笑，暗中握刀，别有所图。”谢玄忽地一扬眉。

“要做天下的主人，便不能疑心太重。”嬴无翳微微摇头，“因为你分不得神，便如我从未怀疑过你，虽然你的聪明十倍于我。这个道理，将来你会懂。”

张博进帐，半跪于地：“国师雷碧城先生在帐外求见。”

“我离国的贵客远道而来，却那么拘谨？”嬴无翳将棋子投回盒子里，“有请。”

张博转身掀开军帐的羊裘帘子，穿着黑袍的老者轻飘飘地踏入，他的黑袍长至足下，高至颌下，领口以生铁片保护，只能看见一张似乎苍老又似乎年轻的脸。他缓行至嬴无翳和谢玄的棋盘前，恭谨地半跪下行礼。

“看见我的战马惊惧，就知道是国师来了。”嬴无翳推开棋盘，“国师每次驾临都有异相，这次是不是也惊动了白毅？”

他这么说的时候微笑，抚摸着下颌褐色的微髯，目光却是冷冷的。

“当日国主见我不惊，如今白毅也不惊。”雷碧城回答，“本来准备横穿敌阵，代国主示敌以威仪。可惜我低估了白毅，险些身陷在他的大阵中。”

“看来白毅又和我平分了这一局的秋色。”嬴无翳示意谢玄起身，对雷碧城比了一个手势，“国师上座。”

“国主是人王，白毅是军王。”雷碧城坦然入座。

“军王？”嬴无翳默然片刻，冷冷一笑，“白毅确实是军王，我却未必是人王。要我自己说起来，霸王吧？国师不辞千里，忽然驾临，是前来助我的军威么？以国师的秘术，对我军是极有裨益的。”

“国主恕臣下擅离职守之罪。”雷碧城起身拜伏，“此次不奉召见离开九原迎接国主军驾，确实有不得已的苦衷。”

“嗯？”嬴无翳一挑眉，却不请他起身。

“墨离县侯的反意已经明朗，如今的九原城里动荡不安，听说国主军驾被白毅阻挡在殇阳关下，人心更加变动。长公子已经不能弹压诸大臣的势力，大臣中有人已经准备开城迎接墨离县侯。而墨离县侯部下虽然不多，要击溃九原城的守军却不难，这些兵力的一部分已经混在请愿的民众中驻扎在九原城下，形势一触即发。我本应守护长公子，但是情况紧迫，不得不来这里告知国主。”雷碧城再次下拜，“国主请饶恕我的妄为。”

嬴无翳沉默了片刻：“我的侄儿已经敢于动用兵力了？看来这小东西没有让我太失望，比他那个卑鄙却懦弱的父亲要强。”

“如今的形势，只有国主军驾亲临九原城，那便是雷霆天降，任何人都不敢在国主的军威下作乱！”雷碧城断然道。

嬴无翳斜觑着他，良久，淡淡地一笑：“可是我听说我的侄儿敬你若神明，曾经连续几个月在九墟神宫外，沐浴斋戒，请求你赐他以神启。国师对我忠诚，却没有考虑过如果我的侄儿登位，他对国师的礼敬只怕还胜过我么？”

“天地间只有一个神，神把启示给予他所钟爱的人。怎么是我这样的人能够赐予的？神俯视着离国，这是离国即将强盛的时代，而神已经把启示给了国主，就不会再赐予其他人。所以墨离县侯要求，是求不到的，我是侍奉神的仆从，不敢为了俗世的礼敬而背弃他的意志。”雷碧城低声道。

嬴无翳沉默了一会儿，一挥手：“国师请起，国师对我国帮助极大，是我嬴无翳尊贵的朋友，在这个内乱外敌皆有的时候，国师如此忠诚果敢，显得更加难得。”

雷碧城摇了摇头："恕我直言，我并非忠诚于国主，我的生命已经奉献给了神。我是他的使者，是他要把胜利赐予离公，任谁都无法阻止。我们这些匍匐在神脚下的人，不过是惊恐不安地奉他的召唤，实现他的意志。"

"那么这一次国师又带来了神的旨意么？"

"不！是神的警告！"雷碧城神色肃然，"国主有一场危难就在眼前。"

"我有很多危难，每时每刻都在眼前。"嬴无翳不动声色。

"那么我想问国主，这一次即便国主可以从殇阳关脱出，是否也必须冒着巨大的损失？城外白毅七万联军，纵然国主麾下军士悍勇，也难保不被群狼所困。而北方柳相所带的赤旅军团防御华烨的风虎铁骑，到时候若不肯投降，也是注定要损失掉的。国主带了残余的兵马，还要沿着北邙山迂回，取道沧澜道回国，到时候也许墨离县侯已经以兵变拿下了九原城。国主到时城门不开，而白毅大可以领兵在后面追杀，离国其他城市还未来得及响应国主，国主已经被前后夹击。"雷碧城直视嬴无翳，"这些国主想过么？"

嬴无翳沉吟片刻，微微点头："这个危险我离开天启之前就已经想到。"

"那么在国主的计划中，该当如何应对这种困境呢？"

"这是赌博。"嬴无翳深吸一口气，低声道，"因为帝都对于我们，已经没有多大的意义。进出的资货都被诸侯封锁，我们无法壮大自己，手中空持有皇帝，却无法用他来威胁敌人。必要时，这些诸侯大可放弃皇帝让我一剑杀了他，再杀进天启来勤王。而我如果失去赖以起家的南蛮诸部，就会被活活困死在天启，再无可以呼应的力量。所以这一次我本来准备急速行军，在诸侯还没来得及反应的时候冲出殇阳关，最多是旷野相遇，即便是一战，还可以绕过敌阵的封锁回国，不至于损失巨大。却没有料到白毅的防御这么坚实，我没能及时冲出殇阳关，现在心里也后悔。"

"国主所想，是如果急行军回到九原，趁着墨离县侯还未来得及起事，便大军入城。那时候以国主的军威，动摇不定的臣子势必立刻归顺在国主的军旗下，墨离县侯的谋反自然而然烟消云散。这就是国主所谓的赌博吧？"

嬴无翳点头："国师知我。"

"可是国主难道没有想到，墨离县侯的反叛，也许根本就是一个圈套，引得国主离开天启。所以白毅早已在殇阳关前设下了重重大军，以国主'岳峙雷行'的战术，却不能脱出殇阳关。而墨离县侯只是暗中蓄积兵力，并不急于和长公子在九原城下开战，这可能也是另有目的。"雷碧城缓缓说道。

嬴无翳恍然大悟："这是引我回国的诱饵！我担心嬴真不能守国，就会急于破围，那样正中了他们的圈套！"

"不错，所以墨离县侯是在等待，国主不动，他也不动，而诸侯亦然。我来的路上已经听说白毅约了国主七日破城，这未必不是一个逼国主尽快突围的计策。"雷碧城挥手袖子拂过棋盘，"所以这一阵若是一盘棋，还有无数的后招没有显露出来。国主在边角地上所见的厮杀，只是敌人为了在中盘绞杀我们所放的烟幕！"

满盘棋子落在榻上，啪啪作响。

谢玄站在旁边，听到这里，微微心惊。这些他不是没有想到过，可是他也知道诸侯间素来也不和谐，巨鹿原一战，诸国联军如果不是各自为阵，本不会被离军冲击得分崩离析。而如今若真的要实施这样庞大的计划，势必要有一个首脑在幕后运筹帷幄，以谢玄所知，东陆朝野却根本没有这样一个掌握绝大的权力却又深藏不露的人。即便白毅，想要协调诸军和墨离县侯配合他，也是有心无力。所以谢玄敢于劝嬴无翳冒险归国。而雷碧城带来的消息却令他推翻了原先的推测。恰恰在这个时候，墨离县侯引兵不发的围困着九原城，使得这个局面越来越像一个巨大的诱饵。而隐藏在幕后操纵的那人，谢玄心里觉得隐隐约约看见了影子，却摸不准那种感觉。

他不喜欢雷碧城，却被他的分析说服了。

嬴无翳也不说话，看着如今空荡荡的棋盘，沉思良久，微微地点头："那么如今的选择，我们可以退回天启城固守。要么，就是率先引兵突围。如果我们行军足够快，我的侄儿未必敢于谋反，因为在他还未在九原城站稳脚跟，我们便已经军临城下。而诸侯若是来不及追上我们，他就只有死路一条！"

"前者是下策，后者是中策。"雷碧城断然道，"然而都不是帝王之策！"

嬴无翳猛一抬头，目光灼热：“什么是帝王之策？”

“帝王之策，是尽诛白毅的大军！”雷碧城低喝。

嬴无翳、谢玄和张博都是悚然一惊：“尽诛白毅的大军！？”

他们面前是两倍于自己的大军，山阵、风虎、出云、紫荆长射，均是东陆顶尖的强兵。而领军之人无不是声威赫然的人物，当先的更是被雷碧城自己也推许为“军王”的白毅，即便以他们的傲气，也不敢抱战胜的想法，平安突围已经不是容易的事。

“国主曾经冒千古的奇险夺下帝都，成就功业，那么殇阳关为什么不可以成为第二个奇迹？”雷碧城几乎是在质问，“或者国主已经失去了年轻时候的勇气？”

嬴无翳眼睛忽然瞪大，直视雷碧城，目光中隐隐一股怒意。稍顷，他忽地鼓掌大笑：“很好！那么国师来这里，就是要教给我尽诛白毅的方法吧？”

“如果不是准备充分，我有什么面目在最危急的时候私自离开九原城来面见国主？”雷碧城反问。

“你有那么大的信心？”嬴无翳喝问。

“神所庇佑的人，他不可阻挡。神授予他武神般的力量，狮子般的雄心，火焰般的渴望，钢铁般的意志。一切的敌人都将在他的面前化为齑粉，仿佛遭到雷霆的惩罚！神的眼睛在天空里俯视他，奇迹跟随他而行。神曾为了拯救河络一族而劈开大山，也会为了他所选中的人把殇阳关变成白毅的森罗地狱！即便是军王，也不足以抗衡神的意志！”雷碧城声音高亢，仿佛唱颂，“而国主，便是神选中的人！”

他猛地低头：“请国主摒退其他人，我将把神的旨意传授给国主！”

嬴无翳点头，扬手一挥。谢玄和张博半跪行礼，一齐退出军帐。

两人默默地站在夜空下，微风吹拂。方才浓重的雾气此时已经消散得一点不剩，嬴无翳的战马平静地站在远处打盹，似乎没有任何特别的事情发生过。四名魁梧如巨神的从者默默地站在帐外，不发出一点声音，甚至感觉不到他们在呼吸。沉重的铁甲笼罩了他们全身，没有半点皮肤暴露在外，其中一人的右臂没有了，袖子空荡荡地飘着。谢玄和张博一出帐，恰好站在这四个人之间，从者们却没有一个扭头

去看他们。这些从者根本就像是铁铸的人偶，本应该立在坟墓前守护墓主的安宁。

张博瞥了他们一眼，扭头去看谢玄。谢玄微微摇头，示意他不要多说。

两个人走出一段距离，张博才压低了声音："国师带来的方略……尽诛白毅的大军……可能么？"

"自从他来到离国，每一次他提出的方略都切实可行，这一次只怕也不会例外。"谢玄道，"我想王爷已经被他说服了，现在不必在多说什么。"

两人又走了一段，周围静静的看不见一个人，只有微微的风声。谢玄忽然站住了，张博愣了一下，也站住了，看着谢玄沉默的回头，去眺望远方的军帐。

"怎么？"张博问。

"不知道怎的，每次见到这个人，我都有种冲动，"谢玄压低了声音，"想要一剑杀了他。"

"我也一样！"沉默良久，张博道。他和谢玄对视，目光中不无忧虑。

第五章 殇阳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返回主页

一

八月二十七，刚刚入夜。

当阳谷口，木屋中，华烨在袅袅的香烟中冥想。

敲门声传来，原鹤在门外低声道：“将军，黾阳城有客人来访。”

“黾阳？”华烨睁开了眼睛，沉默良久，低低地叹了一口气，“我不想见他，让他回去吧。”

原鹤领命离去了。

片刻，原鹤再次转回：“将军，那人跪在辕门外不肯离去。”

木屋中，华烨凝视着面前古朴的直刀：“告诉他，这是战场，不是修行的地方，如果他还不想被血涂污了心，就早早的离开吧。”

“将军，这些话，对那个人只怕是没有用的。”原鹤低声道。

他等候在门外，屋里却久久的没有传出声音。原鹤无奈，转身要离去，门却忽然打开了。一身铁甲的华烨手持一盏小油灯走了出来，那是屋里唯一的一盏灯，他走出来，屋里就漆黑一片了。

华烨端着油灯，缓步走向辕门口，精锐的风虎骑兵们在亲兵的时一下远远避开了，周围一片空荡荡的，暮色里一个人影跪在辕门之外，他的背后背着一人高的阔刃重刀，刀柄便有两尺之长，远远看去那柄刀极厚极重，古奥森严，简直不像是人所能举动的，倒令人想起殇州土地上那些夸父巨人的武器。

原鹤也停下了脚步，只剩下华烨独自走向跪在辕门口的年轻人。年轻人抬起头，看着笼罩在铠甲里的将军，将军默默地把小灯放在他和年轻人之间，不避灰尘坐下了。

两人相对，久久得没有一人出声。而后忽然，华烨低低地笑了一声，摘下了自己的头盔放在一边。他的脸终于暴露在灯光下，闻名于东陆的虎神却并没有刚毅勇猛的面相，相反，乍一看华烨的脸令人心里一紧一寒，皮下像是有蚂蚁爬过一般难受。那是一个很丑的人，原本不起眼的相貌，天生的巨大胎记几乎遍布了他的半张面孔，把他的脸沿着鼻梁正中分为黑白分明的两半，又有一道刀疤横过他的脸，当

初那一刀势必斩断了他的鼻梁，连带着脸上的肌肉翻卷起来，永远也恢复不得。

而年轻人却异常的俊美，他一身白色的麻衣，赤裸着一般胸膛，拴着巨刀的宽大皮带紧紧扣住他结实的胸肌。这是一个体型凶猛的像是豹子、面容却善良的如孩子的年轻人。

“这样就还是我们私下见面的模样了。”华烨低声说，“我带了灯来，这里周围也没有别人能够听见我们说话，便当作你我之间的传道吧……可是华茗，你原本不该来。”

华茗摇头：“父亲，我已经不是孩子。父亲走后我思考了很久，如果父亲能够在战场上领悟，为什么我只能在黾阳一个人无助的思考生存的意义呢？所以我带着我的刀，来这里和父亲并肩作战。”

“人生就是一道长门啊，它无处不在，无论是在战场上或是在黾阳，都是一样的。”华烨道，“是否合我并肩作战并不重要，我们在不同的地方，但是都是穿越一道长长的门。能否越过它，是你能否抛下那些因为贪欲和迷惑而产生的蒙昧，而这一路上我的精神其实都适合你并肩而行的，无论我的身体在哪里。”

“如果父亲死了呢？而我还在遥远的黾阳，等待父亲回去和我一起修行参悟。”华茗问。

华烨愣了一下：“我死不死并不影响你的领悟，即便我的精神离开身体，我也不会放弃我们当初共有的目标。”

“而我还不知道，父亲的精神也许会回到黾阳来看我，而我就像一个傻子那样，每日的修行，等待父亲的归来。”华茗说话的时候声音平静，也没有丝毫表情，“我在屋里沉睡，父亲的精神在窗外经过，我还会梦见和父亲一起在雪地里跋涉修行，而第二天早晨传来的战报说父亲已经死在当阳谷口。”

华茗的脸上像是暴风雨前的密云那样急遽变化，悲伤和无助占据了一切，眼泪大滴大滴的滑落，他想一个孩子那样大哭：“父亲，这就是你留给我的解脱么？”

他趴伏下去嚎啕痛哭，魁梧精悍的身体却无法负荷预感到将要失去亲人的悲伤。

华烨默然不语，良久，他长长地叹息：“我错了啊，孩子。”

华茗茫然地抬起头看着华烨。

“你对我的依赖和亲爱，本是错的。”华烨低声道，“在我困惑与杀戮的时候是你救了我，当我看到你的眼睛，我觉得我看到了世上最清澈的眼睛，里面补仓斑点的私心和杂念，于是我想如果我能够有黾阳城和这样一个心里完全不沾染尘埃的孩子一起生活，我的心将会平静，我嗜杀的灵魂会被拯救。而我也曾经下定决心要保护你，让你免予陷入乱世的纷争，不能让凡俗的东西困扰你的心。可最终困扰你的却是我这个父亲，这也是因为贪欲和迷惑产生的蒙昧啊，华茗，我们都不曾解脱。”

华茗呆呆地看着他。

“我的存在对你如此重要么？你的存在对我有如此重要么？其实我们只是这个世上偶然相遇的两个灵魂，想要一同穿越一扇长长的门。可是最后我们或将一起堕落，因为共同的修行在我们两人之间拴上了牵挂的绳子。”华烨摇头，“人心里最深的毒，是寂寞啊。”

他拍了拍衣架上的灰尘起身，那么就留下来吧，其实我何尝不想看见自己的儿子在身边呢？想到我若死了，我的魂魄或者在月下经行，你却还在黾阳等待我的归去，看着你大哭，真让人心里难过。

“谢谢父亲！”华茗愣了一下，趴下去磕头，“我会跟在父亲的身边，为父亲磨亮战刀。就像以前在黾阳城，每天早晨第一件事便是磨亮父亲的刀。父亲传授我的磨刀技巧，父亲不在的时候，我也始终没有停止练习！”

“华茗，你理解错了啊，其实磨刀之术，只是一种譬喻，要你练习用心磨砺自己的精神，”华烨转身缓缓地离开，“我本没有希望你跟随我当一个磨刀人。”

华茗直起身子，看着义父的背影，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华茗忽地转身，对这华茗笑了笑：“其实我最初的期望，你应该是个厨子。可惜我自己不会做菜，一直没法子教你。”

华烨笑着，却没有丝毫的欣喜，他笑得苍凉而疲倦。他摇了摇头：“我的错误，在于我其实真的把你当作了我的亲生儿子，却没有把你看做同行的修士。你若堕落，是我的罪罚。”

二

同一时刻，殇阳关外的楚卫军中帐。

诸侯大军的统帅几乎全部在座，只是居中的位置是空的，白毅没有来。费安冷冷的目光透过门口帘子的缝隙看向外面，丝丝秋风透了进来。仅仅几天，殇阳关下便冷了起来，连续几日都下了白霜，有深秋的感觉。冈无畏和古月衣对视，各自摇头，程奎则瞪着息衍，息衍也是摇头微笑。

明日便是白毅约定破城的日子，可是白毅这些日子全无动静，谁都猜不透他的心思。冈无畏于是传书请诸位将军一同来向白毅问讯，不过只有白毅幕府中的谢子侯出来迎接，说白将军午后便休息了，至今未醒。将军们议论良久，得不出什么结论，心里焦急，也不悦于白毅的傲气和冷淡，却碍于他的盛名不便发作。程奎咬牙拍着座椅的扶手，瞪圆了眼睛，已经是几次把到嘴边的脏话吞了回去。

还是古月衣打破了沉默："息将军，我们中只有您和白将军是多年的朋友。白将军是连日不见客，刚才息将军也一言不发。明日真的能攻城么？我军全然没有准备，将士们心中不安。息将军可愿意为我们解疑？"

他神色谦恭，是敦请的样子。

息衍不便再沉默，却也只能苦笑："古将军，我是个喜欢说话的人，没有讳莫如深的习惯。我们冒着危险同来这里对抗离公，便是生死相依的战友，作战的方略无不可说。可惜从我认识白将军的那一天起，我就没有明白过他心里想的是什么。你要我解疑，我也是满腹的疑惑。"

"殇阳关地势高险，离军赤旅强于步战，守城是他们的强项。"冈无畏摇头叹息，"如果不是预先运筹帷幄，排兵布阵，想要破城，谈何容易。"

"明日就要打一场七万人的破城之战，现在排兵布阵，也已经晚了。我们静等白将军的奇迹好了。"费安冷冷地说道。

程奎张了张嘴，却不知道说什么，狠狠地叹了一口气，拍了拍座椅的扶手。

“没有提前的准备，贸然攻城是枉费人命。”古月衣想了想，也是摇头，“这样的事情，我想白将军是不会做出来的。莫非所谓七日之约，只是疑兵之计，令嬴无翳惊恐不安？”

息衍摇头：“不，明日一定攻城。虽然我从不明白白将军在想些什么，不过我认识他这么些年来，他言出必践，行而必果，即便对于敌人也从没有例外。所以他跟离公约了七日，在明日午夜之前，他一定会登上殇阳关的城头。除非……”

“除非什么？”古月衣追问。

“除非这是他第一次失手，破了先例。”息衍摊了摊手。

“任何人都会有第一次失手。”费安道。

息衍大笑：“费将军说得不错，如果不是两军阵前。我倒想设个局，大家下注，看看白毅这一次能不能保住他东陆第一名将的威名。”

费安眉锋一挑，瞥了息衍一眼。

古月衣愣了一下，也微笑起来：“我看息将军的意思，还是会下注在白将军这边了？”

“看在我和他多年的交谊，这个庄我是一定要帮的。”息衍漫不经心地说。

帐帘掀起，一名白色衣甲的楚卫军士佝偻着背，捧着一只木托盘进来，托盘上覆着白色的麻布。

“参见诸位将军。”军士扫了一眼周围，行了礼就要退出去。

“你来找白将军？”息衍喝住了他。他认出那名军士是个随军的医生统领，也兼仵作。

“什么味道？那么臭！”程奎皱眉，狠狠的在鼻子前扇了扇。

每个人都闻见了仵作身上传来的浓重臭味，臭得令人焦躁不安，粗鲁如程奎的人也觉得恶心得要吐出来。

“是前些天那些闯阵的怪人，留下来的那条断臂。我想着那些人行为怪异，受伤仿佛没有感觉，就捡回了这条断臂用石灰抹了，想带回去和同僚研讨。谁料到，”仵作面有难色，“发生了一件怪事。”

“怪事？”古月衣问。

“本来用石灰腌了，保存上几个月不是问题，不过今天再看，已经烂得不成样子了。所以想报白将军知道。”仵作说。

“嗯？”古月衣强忍着恶臭上前，“给我看一眼。”

仵作犹豫了一下，但还是揭开了托盘上的白麻布。剧烈的臭味一瞬间呛得人几乎要晕过去，稳重如冈无畏也不禁按着座椅的扶手，想要站起来避开。那只托盘上的断臂异常的粗大健硕，和普通人的手臂相比长了几乎一半，可是如今腐烂得见骨，骨骼和暗红色的肌肉分离，正湿漉漉的滴着臭水，看一眼也让人心惊胆战。

“怎么会这样？”古月衣惊疑不安，他知道石灰腌过的尸骨都会脱水，还在这样渐渐冷起来的天气下，断然没有腐烂得那么快的。他想起那天夜里的黑色从者，虽然其后诸军将领都觉得丢了面子，被区区五个人踏阵而去，却都说不出所以。离国军中暗藏有秘道士的传闻早已有之，巨鹿原的大战，离军就使用了秘道的风障和炎火，诸侯联军没有准备，吃了大亏。

“一块烂肉，端进来是让我们吃不好晚饭么？”息衍的声音忽地传来。他已经站在了古月衣的身边，拍了拍他的肩膀，挥挥手令仵作退出去。

“真是诡异。”古月衣低声道。

“这种想不通的事情，其实也犯不着多想。”息衍淡然道。

谢子侯掀开帘子，走进了帐篷。

他摘下斗篷的风帽，微微打了个哆嗦。帐外疾风横扫，有如鬼啸，地面已经被冻得铁硬，丝绒的夹衣都当不住寒冷。帐里却点着炭盆，火生得很大，令人觉得燥热。白毅未穿铠甲坐在桌前，认真的摆弄着一只填满泥土的陶盆。

“大将军。”谢子侯凑近，打量着那只陶盆。

他知道白毅在模型上也有造诣，经常自制地形沙盘和攻城器具的模型，于是想这又是一件新的玩具，不过在白毅的手里摆弄来，却未必不是攻城略地的利器。不过那只陶盆却毫不起眼，就像市面上几个铜锱一只的烧土花盆。谢子侯在白毅幕府中任首座已近五年，自以为对军械有独到的见解，却怎么也想不出看不出这只陶盆的用处。

“子侯，诸位将军还没有走么？”白毅聚精会神，微微点头致意，并不看谢子侯。

“还没有，都在大帐中说话，大概见不到将军，不甘心离去。”

“那也任由他们。”白毅随口说道。

白毅手中丝毫不停。谢子侯摒住呼吸，看着他先是将陶盆中的泥土刨松，挑去石子，而后浇上清水，再把一包东西洒进去，再敷上一层泥土。十指上满是泥污，他也并不介意。

“大将军，这是？”谢子侯终于忍不住好奇。

白毅微微一愣：“是息衍捎来的秋玫瑰花籽，我已经种了两盆，剩下的种子都在这里，希望天气真的冷下来之前，可以看见它开花。”

看着谢子侯茫然不解的样子，白毅从炭火下拾起另外两个陶盆放在他面前：“这是前几日种下的，想不到那么快就发芽了。下唐的秋玫瑰，果然是与众不同的品种。”

谢子侯这才相信白毅真的是在摆弄花草，苦笑几声，长拜下去：“大将军，您在此种草莳花，却苦了我们这些挡架的人。”

“见不到我，诸位将军很不满意吧？”

谢子侯摇头苦笑：“费尽唇舌，好言好语，诸位将军也不信您午睡一直不醒。淳国程将军脾气暴躁，说我军畏战，大将军胆怯。几乎把我们说成是包庇逆贼的同党。”

“程奎是个直性子的人，他怎么骂，都不要紧，不过是一时口舌之快。我担心的是费安和冈无畏，费安性格阴狠，对我军始终是观望，冈无畏将军却是数十年名将，真的令他觉得我们失礼，怕是不好收场。”白毅淡淡地说道。

“将军素来不会刻意对人傲慢，既然也担心费安和冈无畏的不满，为什么却避而不见呢？”

白毅沉默片刻：“我要示以威仪，令他们心中有所不安，不能感觉太过熟络了。”

“怎么说？”谢子侯长拜，这是请教的意思。

“攻破殇阳关指日可待，那时候诸侯大军必然希望能够推进天启觐见皇帝。一则在帝都建立自己的势力，二则在皇室面前表功。不过我们这些骑马带刀的人想进入帝都，想必皇室不会乐于看见。诸国之

中，我国兵力最强，也和皇室最为亲密，皇室势必会倚仗我军安抚诸侯，保护天启城的安宁。那时候我们和诸军之间的关系，会更加微妙。”白毅低声说，“所以与其亲若兄弟，不如跟诸军保持一段距离，站好我们的立场。令其心中对我军有所戒备，便会加加倍小心，不至于轻举妄动。”

“皇室如果直接将旨，令勤王诸军退却，将军以为诸军不会答应？”

“绝对不会，我大胤朝有史以来，嬴无翳是第一个在帝都建立势力的诸侯，而他仅仅是一个人。我们如今驱走了嬴无翳，可是却有六个诸侯要进入帝都。这就像走了一头狮子，进了六条恶狼。”白毅道，“对于皇室中的明眼人来说，是一头狮子好，还是六条恶狼好，这还难说得很。如果我是皇室中出面安抚的人，势必会在诸侯之间周旋，最好的策略便是联合我国，威慑其余诸侯。”

谢子侯沉默了一会儿，微微点头：“将军的思谋，果然深远。只不过明日就是约期，对于破城……”

他迟疑不语，以他的经验而言，强攻殇阳关无疑需要事先演练配合，以殇阳关城墙高险，登城几乎不可能，水火也都不能奏效，那边只有用犀角冲一类的攻城器械强行撞击城门。那样军士必然暴露在箭雨滚石下，调度调配便是减少死伤的关键。而现在即便立刻排兵布阵，也已经来不及了。

白毅摆了摆满是泥污的手：“坐。欲速则不达，阵前静不下来是领兵的大忌，我的筹划稍有错误，便要在阵前死十个百个人。你可知道下唐的十里霜红？”

谢子侯坐在他对面，摇了摇头。

白毅端详着种上花籽的陶盆，带着一缕微微的笑：“世上的玫瑰花，都是春暖花开的时候开放。只有下唐地方，产一种秋季开花的秋玫瑰。不过秋玫瑰，其实是菊花一属，只是花形和玫瑰类似，又是难得的深红色。南淮城有一条紫梁大街，临着河岸一侧都是种的这种花，一道下霜的日子，霜红十里，乘船顺流而下，一眼望去，有如冰火交融，是南淮的盛景之一，不过在我们楚卫，倒是从来没有听说过有人栽活过这种秋玫瑰。”

“想不到大将军对于种花也有心得。”

白毅沉默片刻，笑笑：“子侯，我是不是一个很无趣的人？你跟随我五年，我总是如同箭在弦上，紧绷得很。不喜欢什么，也不讨厌什么，偶尔吹吹箫管，也是心事沉重的样子。”

谢子侯略略迟疑，躬身道：“是。”

“其实我当初并非这样的，”白毅低声道，“二十年前，我和息衍还是朋友，都汲汲无名，曾想过在帝都的街头开店卖花，赚一点钱花销。那时候息衍还说开店便要有绝活，别人没有的，才能红火起来，于是他研究了一个夏天，种出一色蓝边的玫瑰，称为海姬蓝。”

白毅静了下来，看着桌上跳动的烛火出神。

“那时候我和息衍都不曾想到会成为名将，却不曾想到，会有针锋相对的一天。乱世的时局，也逼人太甚了……不得已。”白毅低声叹息，“如今我是一个连盟友都要算计、事事走先一步的人，便只能如此的无趣干瘪。”

“将军对于国事的操劳，实在太费精神了。”谢子侯感慨，“但是我想名臣名将，都胜在用人得当，指挥调度。恕我直言，将军这样只是自己辛苦，终究不是长久的办法。”

白毅笑笑，略有一丝疲惫：“子侯，你不懂的。”

他沉默了一会儿：“我不是不相信别人，而是很难找到和我相同的人了。我出仕楚卫国，是立志要保住大胤的河山。”

谢子侯愣了一下：“将军忠心爱国，是仁义之军啊，诸侯国中无不敬仰的。”

“子侯，你终究不明白人心啊，也还不真的理解这天下。”白毅摇头，“如今还真的有什么人忠于皇室么？所有人都借着忠君之名，意图谋得自己在乱世河山的地位，就像现在大帐中的那些人！”

谢子侯点头：“诸侯的虎狼之心，我也有听闻。嬴无翳若是狮子，以恶狼比喻他们，确实也不为过。”

“他们做的是对的。”白毅低低地长叹了一声，“子侯，我请你为我幕府的首座，与其说是看重的谋略，不如说是看重你的真纯。这个时代，旧的皇帝已经不该再存在了。”

谢子侯大惊失色，这样的话，他断然没有料到会从白毅的嘴里说出来。

“觉得这样大逆不道的话不该由我来说？”白毅轻轻地抚摸着那些陶盆。

谢子侯呆坐着看白毅，不知道如何说起。

白毅神色淡然，轻声漫语，像是在说一件和自己完全无关的事：“改朝换代，是自然而然的事。要始终把持着整个帝国的权力，成为诸侯的共主，那么必须有强绝的领导者。可惜我们白氏家族即便再庞大，却依旧是一个家族而已，要从一个家族的人丁中选出能够震慑东陆的主宰，谈何容易？而且我这样的分家子弟慢慢的从主家中远离，最后主家中剩下的，无不是养尊处优的贵胄子孙。他们没有握过剑，没有杀过人，甚至不明白天下的平衡和权力的绞杀。他们依靠着祖先的威风坐在太清宫的宝座上维持他们的统治，可是十年一百年一千年，当祖先的威风不能再延续，这个帝朝就会被摧枯拉朽的毁掉。养在锦绣中的人，是永远不能战胜嬴无翳那样生在山原中的雄狮的！”

白毅长吸一口气：“这就是帝朝的命数了，蔷薇皇帝的威武延续到风炎皇帝，已经是最后的光辉。那光辉灭了，再也无以为继。绵羊统治的国家和狮子统治的国家，哪一个的人民会幸福？”

谢子侯茫然失语。

“是狮子统治的那个才会幸福。”白毅代他回答了，“虽然狮子会吃掉它的子民，但是它也会守护它的子民，这些是他的粮食。天下是个诺大的羊群，牧羊的，决不能是羊。”

谢子侯觉得巨大的压力压着他的胸口疼痛，他几乎不能呼吸。这么多年来，白毅不曾跟他说过自己的心思，谢子侯也知道自己效命于最忠于帝朝的天下名将。可是谜底在他根本来不及反应的时候忽然揭开，白毅的心里，并非只有“忠诚”两个字。

“那大将军守护皇室那么多年……是为了……”谢子侯勉强说到这里，忽地起身下拜，“若是大将军别有鸿图，子侯是将军从乡野中提拔的人，也只能誓死和大将军一同，但请大将军直言相告，令子侯心安，纵死不悔。”

白毅一笑，轻轻拖了拖他的胳膊令他起身：“子侯，你误会我了。我今天忽然跟你说这些话，是因为我不知道今夜过去我的死活。决战就要开始了。”

谢子侯脸色大变：“就在今夜？”

“就在今夜。”白毅点头，“当年我和息衍第一次在秋叶山城见到嬴无翳，他还是一个效忠皇室的年轻诸侯，我们则是少年。可是我和息衍都坚信有朝一日，这个人的红旗烈马必将如大潮般洗过东陆。锁河山巨鹿原一战，我迫于国内的压力不能亲自出兵勤王，决战嬴无翳，其实也是我不想在那时正对他的锋芒。那时候诸侯联军兵势连云，不过却是一盘散沙，我确实也没有信心去和嬴无翳一战。但是我知道我和此人的决战终不可避开，我筹划那么多年，等着这一战已经很久了。”

他仰望叹息：“男儿生于天下，英雄相见，迟也是恨，早也是恨！这一战我没有十成的把握，最后可能两败俱伤，我有事请托你。”

“子侯惶恐！大将军吩咐，子侯无不听命！纵然死无葬身之地，也图一份心安。”

白毅微微点头：“如果我战死，势必引起国内局面变动。现在我楚卫国中，群臣专权，国主无力统帅……”

谢子侯昂然应诺：“大将军若死，子侯拼却一命，势必卫护国主，斩杀逆臣！”

“不，以你现在的能力，做不到的。”白毅摆摆手，凝视着烛火，“不过我也有我的准备。你返国之后去我的书房，在书架板壁的夹缝中有一封我留给你的书信，其中有我对于此事的布置。你或许不能理解其中的一些事，不过你必须一步一步的履行，节奏半点不能出错。这整套谋划环环相扣，你将有一个绝大的机会横空出世，继承我的权力，卫护国主。”

白毅转过头，盯着谢子侯的眼睛：“记住！丝毫都不能出错！你只有唯一的一个机会。”

谢子侯感觉有冰从背脊上滑过似的，浑身一震，单膝跪地行礼：“子侯明白！”

“很好。”白毅像是疲惫不堪，靠在椅背上仰望帐顶，低声道，“决战就要开始了，我已经听见声音了。”

“什么时候？什么声音？”谢子侯抬起头来四顾，他没有听见任何异样的声音。

“听，风声，”白毅低声道，“风起了！”

帐篷帘子忽地掀起，一阵冷风呼啦拉直灌进来。白毅起身，披上那件朴实无华的白色大氅，整理领口，大步走到帘子旁：“亲兵营！预备传令！”

“是！”帘子外有人齐声喝道。

风再次掀起帘子来，一队黑衣的挎刀军校早已经悄无声息地半跪在帐外。白毅微微点头，军校们立刻四散离开。

谢子侯追着白毅出帐，随白毅一起站在在呼啸的寒风中，风更猛烈了，风向也有了变化，黄昏以来偏西的风转为了北向，吹在身上锐利得有如冷刀割着。白毅看着军帐上的旗帜在风中呼啦啦的招展，似乎随时会被撕裂，微微点头。谢子侯这才明白过来那时候白毅让他听，真的是有特别的声音，那面旗帜卷动的声音，忽然间就变了。

白毅转头，踏着大步就要离去，却停步拍了拍谢子侯的肩膀：“刚才有句话没说完，旧的皇帝固然不该存在了，改朝换代也是天下大势。可是每一次的动荡，就要死伤整整一代的人。每一次的权力交割均是血洗而成。我不想看到。所以即便守护皇室是逆势而动，我也决心就这么走下去。”

“有些事，我就是看不开的那种人，息衍曾经说我关键处最蠢，也许是说对了。”白毅竟然笑了笑，“子侯，你留在营中镇守。如果我回不来，还请你将那三盆花带回楚卫。看看秋玫瑰能不能在楚卫开花，还从未听说有人在楚卫种活了秋玫瑰。”

“大将军……”谢子侯想要请求随同。

白毅已经打断了他：“记得板壁里信，不必为我担心。能杀我的人，东陆只怕还不多，即便是离国的狮子！”

他转身离去，笑容退却，剩下一张毫无表情的脸，双瞳中骤然爆出了一种岁月洗炼过的、名刀般的冷厉。

楚卫军中帐里，息衍背手立在军营空地中央，望着辕门处飘扬的战旗，忽然运动起来的整个楚卫兵营在他的身边流动，被惊动而出来观望的诸位将军们目瞪口呆的看着这忽如起来的变化。

息衍笑了笑：“开始了啊，白毅，风终久是没有辜负你！”

三

同时，殇阳关内离国的大帐中。

“说来明天就是约定之期了吧？”嬴无翳在棋盘上落了一子。

“是。不过连续六日城上的斥候都回报说六国联军安若大山，只是白毅不再来吹箫了。若说明日攻城，实在也难以想象。”谢玄跟了一子。

“你说白毅真的会来？”

“真的会来。”谢玄头也不抬的应着，“东陆第一不是随便叫的，他领兵以来，不曾有一次不兑现诺言，这是此人最可怕的地方。所以他军威之隆，大概也只有王爷可以相比。”

嬴无翳愣了一下，大笑，有力地落子：“来！既然是等东陆第一名将攻城，就不能摆出熊包的样子来。讲讲蔷薇皇帝故事，也振奋一下。”

他对于典籍的理解不差，却不喜欢捧着书读，历史典故便总要谢玄讲给他听。

“那我说说蔷薇皇帝的军旗，王爷的军旗，和白毅的军旗，如何？”谢玄笑，“我听说这三面旗都是所到之处，麾下将士无不为之冒死冲锋的，但是王爷以为，自己的雷烈之花旗和先帝的火焰蔷薇旗，白毅的箭碎蔷薇旗可有区别？”

嬴无翳想了想：“我们三人治军，风格各不相同，但是你要我说，我却未必能说得精准。”

谢玄点头：“王爷虽然没有说出所以然，不过这句话却是不错，这三面旗，区别在于治军的方略。蔷薇皇帝是个人主，他的属下加入他的军队是为了这个人，在那个纷乱之世，他们见到白胤，便如见到了终生活在浓云下的人看见了天空。即便让他们为白胤战死，他们也心甘情愿。而王爷是霸主，王爷的属下追随王爷，多半也是为了王爷的壮志和勇气。不过，我军中颇多将士来自南蛮诸部，杀戮和尚武的旧习也是王爷能够指挥他们冲锋陷阵的原因之一。所以，这一点上王爷和白胤相比，失之于暴戾。”

嬴无翳点了点头：“那么白毅呢？”

“白毅则完全不同。白毅领军，将士们无不对他的话言听计从，是这个人的筹划谋算实在不是常人可以达到的。他每做一件事，必先提前计算无误，待到他出动，胜败已经不再是悬念。他一生数次大战，每一战都是这样，从没有一次例外。他对于将士而言，是一个神话，还没有人能击破他的神话。所以他说什么，将士们便做什么，即便叫这些人身陷死地，因为他们相信，白毅叫他们去的地方，可以死中求活！”谢玄断然道。

“真是劲敌！”嬴无翳沉思着感慨。

“但这也是他最大的弱点！”谢玄忽然道。

“哦？”嬴无翳抬起头来。

“白毅的神话，无人可以理解，他的属下只是奉从。白毅是个孤胆的将军，逆天而行的英雄，他的军队全部仰他一人的力量而活。但是白毅始终是个活人，一个人，就不可能不犯错误。白毅的神话，最终将压死他自己。”谢玄断言，“他若死，是死于孤独！”

“孤独！？”嬴无翳皱眉惊诧。

良久，他的眉宇舒展，微微点头：“在那个人的箫里，我听到了……”

一身赤色皮甲的赤旅百夫长直冲入帐，他已经等不及通报：“王爷！将军！出事了！”

“什么？”谢玄猛地起身。

百夫长满脸是汗，嘶哑的大喊：“出事了！赤旅三卫、四卫、五卫都有人中毒，中毒的人面色赤紫全身痉挛，医官解不开毒性，说是真的发作起来，有暴厥的可能！医官在外面等着。”

谢玄惊得退了一步，猛地打了个寒噤。他并非没有预料到下毒的可能，但是赤旅三卫都有人中毒，乃是说所有三个万人队都被下毒，再多的细作也不可能毒倒三万大军。

“不要慌，”嬴无翳神色不动，“传医官！”

一身白棉铠的医官疾步进帐，他手中托着瓷盘，里面有三根银色的长针和一碗清水。

“有结果了么？怎么说？”嬴无翳低头看着棋盘。

医官捧上瓷盘："怕是乌头、狼毒一类的东西，针刺喉间，有淡紫的颜色，印堂发青而脸色赤红，中毒的人抽搐，燥热，呼吸不畅，正是这类东西服用后的症状。"

"这不是可以入药的东西么？"

"是可以入药，但是用多了，立即变成毒药。"

"哪里来的毒？"

"水里。属下已经查验了城中的几口井，井水中都有一股药味，乍闻起来像是井水中水藻太多的味道，所以军士没有提仿。中毒的军士都是今天夜里喝水多的人，手上的军士因为需要补水，所以喝水尤其的多，现在已经死了二十多人。"

"共有多少人中毒？"

"大约三千，身体不适的不下两万人。"

"好白毅，果然是军旅中的神话，计算得真是准确。只怕更多的东西，也就要来了吧？"嬴无翳赞叹着，目光森冷。

谢玄脸色苍白，静静站在那里。片刻，他长叹一声："我明白了，白毅果然有过于我的地方！"

"王爷，我立刻去营中看一趟！"他一提佩剑，大步出帐，他的亲兵急忙捧着铠甲追了出去。他一步踏出，周围灯火通明。此时，整个离军的大营都已经骚动起来。

"王爷，王爷！"张博赤着上身，双手提刀冲入了嬴无翳的大帐。

两名雷胆正为嬴无翳披甲。他神情镇定，猛一挥手止住了张博的叫喊。而玉公主也已经扎束整齐，披着一件雷胆营的黑铠，漆黑的长发编成辫子束在头顶，露出玉一般细致白净的脖颈，像是一个俏丽的贵族少年。她神情镇定，就像她的父亲，手里翻来覆去玩弄着一枚白玉环。

"你有什么消息？"嬴无翳沉声道。

张博擦了擦脸上的汗："城外的大军忽然都动起来了。今天黄昏时候还没有动静，我们派出城外的斥候送回信鸽说他们还是照常烧火做饭，但是夜里忽然有人传令，现在六国军队全部出动，不下八万人，全部聚积在城外正在列阵。带着石炮和升云梯，只怕还有龙牙锤和犀角冲，这次是真的要攻城了！王爷，我们该如何应对？"

“攻城？”嬴无翳理了理淡褐色的虬须，“关键是如何攻城。”

“王爷，”谢玄疾步进帐，“已经查明了。”

“中毒的原因查明了？好，说来听听。”嬴无翳不动声色。

“中毒？”张博猛地瞪大眼睛，他夜里被军校惊醒，刚从城上观望回来，还不知道中毒的事情，只觉得营中骚动异常。

“是，我已经查验过，是井水中的毒。现在三千人已经无法战斗，剩下的人中，还有一万多中毒稍浅，医官已经开始配药，不过敌军下的毒是乌头狼毒之类，急切间，我军根本没有那么多药材。”

“是细作下毒？”嬴无翳问。

“不，毒下在水源中！”谢玄道。

“水源？”嬴无翳目光生寒，“你不是也曾说殇阳关的泉脉是两山泉水，深埋在地下，白毅若是想探明泉脉，至少也要勘探一年的么？”

“也许白毅真的勘探了一年，”谢玄回道，“不过只怕他早已经探明过了。”

“你是说？”

“我也曾说过，白毅是那种每一战必然运筹帷幄，计算无误才出动的人。这一次也不例外。据说他府中宗卷近十万，全是诸侯军队和九州地理的资料，以他的审慎，既然有过七百年前血战阳关的惨事，他预先探好泉脉，也并非不可能，只怕他准备和我们在此一战，已经很久了。”谢玄长叹，“是我过于自负了。”

嬴无翳微微合上眼睛，沉思片刻，长叹一声：“并非你过于自负，是你真的不如白毅。”

谢玄不再言语，低头候在一边。

两名雷胆用赤色的丝绳套在嬴无翳火铜铠的环扣上拉紧，嬴无翳转过身去示意雷胆在背后打上结子：“以我们现在的兵力，足够守城么？”

“足以守城。以殇阳关的险峻，即使我军中毒，白毅趁机强攻也绝没有胜算。以白毅的智慧，绝不会算不清楚。”谢玄道，“所以他调动大军，做出攻城的姿态，但是这未必是他致命的一着。”

“我也想不明白。”嬴无翳点头，“不过既然他是白毅，那么他一旦攻城，就一定有常理之外的计谋。”

“管他什么计谋，他敢调兵上来，就全部让他横尸在城下，”张博一直插不上嘴，这时候抢着大声道，“这一战要打得诸侯断子绝孙！”

“我们在白毅身上吃的亏，已经不小了，”嬴无翳一振铠甲，“张博，传令雷骑全军喂马！”

“喂马？”张博吃了一惊。大兵压境，嬴无翳不传令步兵守城，却命令骑兵喂马。

嬴无翳冷笑：“白毅已经抢得先手，不过这盘棋，谁赢在最后还是未知之数，喂好了马，有你冲锋杀敌的机会。”

“王爷，那个楚卫国的公主……”谢玄在一旁提醒。

“这几天差点都忘记这个小人质了，”嬴无翳笑了笑，“不必管了。”

“据说小舟公主是楚卫国主最心爱的女儿，身价可谓倾国倾城。如果用以威胁，白毅也不能没有顾忌。”

“笑话！”张博喝道，“就是不用人质威胁，天下什么军马是我雷骑军的对手？”

嬴无翳摆手止住两人的争论。

身后的雷胆为他披上火红的披风。嬴无翳神情淡漠：“男儿的血战，和女人无关。如果能忍受这般龌龊的手段，那么也不必奢谈什么纵横天下，何况她还是只是个孩子。”

“是不是，阿玉儿？”嬴无翳微笑着挽起女儿的手，手指轻轻刮过女儿娇嫩的脸蛋，而后大踏步地出帐而去。

强劲的风从南面的原野上汹涌而来，锐利得如同刀锋。

殇阳关的城头上点燃数千堆篝火，熊熊火焰逆风拖曳数尺，将整个城头染成火红色。赤旅步卒们虚引着长弓靠在垛堞边，一层叠着一层布满丈余宽的城头，石炮和床弩已经就位。嬴无翳在雷胆营的卫护下登上城头，训练有素的赤旅战士并未出声，而是悄无声息的让出道路，让嬴无翳登上城墙的最高处。

从高处望出去，殇阳关下十里方圆，草原就像被密密麻麻的蚂蚁布满，随着这些蚂蚁的爬动，整个地面在蠕动起伏。无数火光闪动，

远处巨大的高达十丈的巨型攻城器械被牛拉拽着缓缓推进。

“这么大的石炮！”张博低低地惊叹了一声。

寻常的石炮高不过两三丈，投出的石块能够射出四五百步，而诸侯大军阵后缓缓推进的石炮足高六七丈，几乎要和殇阳关高大的城墙比肩。

“陈国的炬石车，”谢玄道，“能射上千斤的石料。”

“白毅要以这炬石车轰破城墙？”嬴无翳问道。

“轰破城墙不难，只怕白毅攻不进来。”

“怎么说？”

“我国赤旅，堪称东陆步卒第一。联军中淳国风虎、楚卫枪兵、休国强射，都算是实力超群的强兵，但是近战夺城的战力，白毅手下可以说一无所有。”

“那得看看白毅的手段。”嬴无翳摇头。

炬石车停在七八百步外。一连串的火堆在炬石车前燃起，隐约可以看见陈国器械营的军士们赤裸上身将大罐的菜油牛油浇在火堆上，烈火冲天而起，生生逼退了秋夜的寒气，照得草原一片通明。四头公牛一组，缓缓的拉下炬石车的长臂，长臂另一侧的配重是不下千斤的生铁。而后器械营的军士手持火铲，将一个巨大的火团铲起，放在炬石车的投臂上。

阵前一名副将挥舞红旗，猛地砸向地面。一阵此起彼伏的闷响，数十架炬石车一齐发动。只是一瞬间，火光破空而至，数十个火团划破漆黑的夜色，落向殇阳关的城头。

“王爷！”谢玄喝道。

其中一个火团竟然正对着嬴无翳和公主。那团烈火有如一颗巨大的火流星从天而降，几乎能将嬴无翳和公主的身影都罩在其中，灼灼热浪似乎扑面而来。

张博抢过身边一名步兵的重盾冲了上去。他只冲出一步，盾牌就被人劈手夺去。灼热的烈风拉开了火色大氅，嬴无翳挥舞重达三十斤的铁盾，有如一尊巨神般大喝着踏上一步。盾牌侧面和火团冲击，一团烈火在盾牌上崩溃，燃烧的散片带着巨大的余劲散落向城中，仿佛是下过一阵火雨。

嬴无翳也被那股巨大的力量震退一步。

“是烟涛之术！”谢玄道。

嬴无翳抛下盾牌，掸了掸身上的灰烬：“我已经料到，白毅借了风势。所谓的七日之约，他是在等风！这么大的风势，真是难得！”

如果那团火焰是被烧红的石头，即使以嬴无翳的力量，也不过被砸成一团模糊的血肉。而此时周围的人都已经看清，那些燃烧的碎片只是木柴，散发出滚滚的黑烟，烟里带有催人流泪的硫磺气味。数百斤的一团木柴炸开，浓烟顿时遮蔽了方圆几丈的空间，而且还在不断的蔓延。

“这样下去射手无法瞄准。”谢玄摇头。

“不必瞄准，让他们放箭就是了！”嬴无翳喝道，“把所有的箭都放出去！”

炬石车不断地发射，数十万斤木柴堆积在城墙周围燃烧。浓烈的黑烟腾空而起，仿佛一道黑幕把白石砌成的大城彻底遮住，射手不但看不清外面，而且还要忍受浓烟中刺激的气味，烟熏得他们双眼红肿流泪，只能盲目的发射。

漫天火团中还夹着漆黑的球形包裹，都瞄准了殇阳关的城门。那些包裹在城门外的千斤闸上纷纷破裂，其中所含的黄油却从城门的缝隙中透了进去。带队支撑城门的百夫长在那些黄油上摸了一把，满手的滑腻，他在鼻端一闻：“是牛油！”

十数支火箭一齐钉在了城门上，烈火大作，立刻包围了整个城门，从上下的空隙一直烧了进去，几个贴近城门的战士不小心沾上牛油，衣甲顿时燃烧起来。军士刚要取水，却发现已经迟了，滚滚热浪袭来，没人可以靠近城门，只能眼睁睁的看着城门在烈火中扭曲变形。

“王爷，火势太大，还是避一下为好。”谢玄提醒道。

嬴无翳摇了摇头：“不用避了。射手无法瞄准，城门坚守不住，白毅下一步就要步兵攻城，除非我亲自出城去见他。”

“王爷准备正面对决？”谢玄问。

“对于你们这些谋臣，当你们旗鼓相当计策用尽的时候，最终依然只有武士般的对决可以结束一切。”嬴无翳以手指弹动那柄苍青色

的“绝云”，刀声铿然。

他提刀而立，呼吸着混着浓烟的呼啸的风：“这是武士的方式！虽然看起来蠢了些，不过也算酣畅淋漓！”

浓烟吸入喉管，他弯下腰，剧烈地咳嗽起来，不得不退了几步，擦了擦被呛出的泪水来。

“王爷！”张博大惊，他还很少看见这个铁人般的主上咳得直不起身。

“他妈的！”嬴无翳直起身，狠狠地骂了一句，“放出这么大的烟来，难道是个烧锅的出身？”

张博和谢玄一愣，对视一眼，同时笑了起来。嬴无翳擦了擦眼角，也跟着他们笑。周围的军士看着三位领军之人在这样的生死关头忽地笑声大作，不禁呆住了。

“王爷还是王爷！”谢玄拱手。

“生死不过弹指间的事，又有什么可惧怕？要说死，我们三个身经百战，早该死了。我们在九原的当乡下诸侯的时候，生死面前，不是也可以这么大笑而行么？”嬴无翳理了理短髯，忽地大喝，“张博！你的马喂好没有？”

“喂好了！”张博高声回应。

“那就叫他们列队！”

张博转身，疾步下城。

嬴无翳透过浓烟，眺望着远处的联军大阵，紧紧挽着女儿的手：“阿玉儿，我带你来这里，能够看到这样一场大战，很是欣慰。虽则阵上刀枪无眼，你或者都不能生返离国，不过我要给你看看，这就是你父亲纵横的地方！你看这大阵，便是六国的联军，是我们离国的敌人，父亲现在要以一支军队独战群雄。你怕不怕？”

阿玉儿摇头，一张晶莹如玉的脸蛋上尽是坚毅：“女儿不怕！”

“声音很好，够洪亮！”嬴无翳点头，“可是你为什么不怕？”

阿玉儿手指着城墙背后乌鸦鸦仿佛堆积起来的赤旅步卒，又指着站在一旁按剑的谢玄：“因为谢将军张将军，还有父亲的属下都会跟着父亲奋战。所以我也不怕！”

“答得更好！”嬴无翳微微地笑了，捏捏她的脸蛋，而后叹息，“可惜你为什么不是男儿？”

他移步准备下城，谢玄却忽然踏前一步拦住了他：“国师曾说有计谋可以全歼白毅的大军，此时已经到了最后关头，属下冒死请问，国师献给王爷的，到底是什么样的计？”

嬴无翳淡淡一笑：“我的刀已经在叫了，现在是决战之前，还管那些人做什么？”

谢玄讶然：“王爷和国师彻夜长谈，难道并无结果？”

“计谋是有的，我也应允他去实施，吩咐苏元朗去配合他的行动。不过，你相信国师么？”嬴无翳斜眼看着谢玄。

谢玄沉默了一会儿：“属下对于国师的来历和所图，深表怀疑。”

“那你又何苦问我？”

“王爷也对国师有所怀疑？”谢玄吃了一惊。

“谁会相信那些不知道其来历、也不知道其目的、身怀你不能理解的秘术，把你看不到也摸不着的神明当作天地间最神圣的主宰来向你传道的人？”嬴无翳冷哼着笑了笑，“雷碧城只是我棋盘外的一颗棋子，有他没有他，雷骑军依然是雷骑军，嬴无翳依然是嬴无翳！武士的一生，只相信自己掌中可以握住的东西！”

嬴无翳举起右手，猛地一振。绝云长刀横在他的身前，映着烈火，一道明丽的光弧。

他转身下城，那里他的坐骑已经备好，一身赤红的炭火马不安地嘶鸣着，两名养马的军士都拉不住。嬴无翳上去狠狠地拍了一巴掌：“你莫非怕么？”

炭火马依然警觉地竖着两耳，却明显安静下来。嬴无翳翻身上马，提起了沉重的斩马刀，刀刃为周围的火色映红，他凭空挥刀，带起沉重的风声。谢玄率领雷胆营，护着公主在他身后列队，越来越多的雷骑在张博的指挥下披甲上马，扎束整齐的列队在雷胆营之后。烈火照在雷骑兵赤红色的皮铠上，越发红得如血。整个城墙已经陷入了火海，白毅硬是将数十万斤木柴抛进殇阳关中，点燃了这座不用木材修建的城池。

“白毅，真是我的敌人。”嬴无翳低声说。

他缓缓举起了斩马刀。枪骑兵们以矛柄敲击地面，刀骑武士和骑射手们以武器敲击马鞍，数千雷骑齐声低吼："喝！喝！喝！喝！"

连身为统领的谢玄和张博也不例外。

渐渐地，吼声汇成了一片低沉可怖的声浪，地面也因为枪骑兵的敲击耳缓缓震动。此时陈国的炬石车已经改为发射炬石，沉重的石料烧红之后被抛进城中，落地砸得粉碎，不但落地处的士兵无从幸免，周围一圈也为碎石烫伤砸伤。但是雷骑们的低吼却没有停止，反而更加响亮。

等到这片吼声完全控制了周围的节奏，一名军士高举起大旗一振，雷烈之花凌空招展。

四

城外的原野上，炬石车暂时停止了投射，殇阳关上密集投放的箭雨也忽然终止。

距离城墙五百步结阵防御的步卒谨慎地回撤，休国名震东陆的长弓射手“紫荆长射”此时已经列队在最前方，他们身前竖起防御的木栅栏。射手们虚引着长弓，将全部利箭插在身旁的泥土里，以便随时取用。他们每一个人都在从军的第一天领到一张精致的长弓，除非意外损坏，这张长弓紫荆木制的长弓将跟随他们直到退役或者战死。他们精心调制和保养自己的弓，给弓弦上油，每日要练习发射一百支以上的箭，以确保能够熟悉自己的弓，就像熟悉自己的手指。紫荆木弓的射程可以达到令人惊叹的三百余步，力量仍然足以贯穿铁甲。这些骄傲的射手沉默的等待着，他们的眼神锐利如鹰，紧盯着燃烧的城门。

射手们以眼角的余光对视，周围静得如死，仿佛能听见同袍剧烈的心跳声。

下唐军的战士们高举起手掌厚、一人高的锻铁巨盾，遮挡在头顶，一个方阵缓缓地向着殇阳关下推进。方阵中是被一百二十人推动的攻城器械犀角冲，这件以整根巨木制成击槌的巨大武器行进中发出轮轴滚动的隆隆声，击槌上镶嵌了生铁铸造的巨大槌头，尖锐如同犀牛的巨角。

任何城门都会在这件改良的巨型武器前崩溃为碎片，即便是用生铁铸成的天启城门。而巨盾组成一张龟壳般的防御，羽箭无法伤害盾下推动犀角冲的战士们，唯一的威胁是城上砸下数百斤的巨石或者木雷。可怕的重量可以把盾牌下的人压成肉泥。

紫荆长射仰天半引长弓，准备对着一切威胁犀角冲的敌人放箭，下唐军的战士们则混杂在紫荆长射最前锋的队伍里，用带着木柄的铁钩扯动床弩的钢弦，在张开的巨弩上安置并排的铁首大箭，每一支均有一人的长度，所有的大箭呼啸着离弦的时候，短时间内任何一段城墙的上方将无人敢于露头。

犀角冲缓慢地接近，它锐利的长角会突破殇阳关已经脆薄如纸的防御，剩下的将只有短刀相见，近身搏杀。

而离军没有动静，不见箭雨投射，更没有令人担心的滚木和巨石投掷下来，被烈火煅烧着的城头上似乎已经空无一人，雷烈之花的大旗早已降了下去。犀角冲到达了城门下，战士们用数十根长绳拉动被铁链吊着的巨槌，而后一齐放松，数千斤的巨槌轰击在城门上，城门发出一声就要迸裂般的巨响，艰难的挺住了。战士们没有放弃，再次拉动长绳，而后又一次释放巨槌。这一次的轰击取得了效果，锋锐的犀角刺入裹了熟铁的巨门之中，整个城门震动着，城墙上也落下簌簌的石灰。

犀角冲一再地发动轰击，它的周围是二百五十名高举巨盾的战士保卫着它，城门的崩坏只是时间问题。

息辕凑近叔叔身边："再有几击，城门势必倒塌，离公大概没有想到我们会把这种沉重的东西带到殇阳关下来吧？"

息衍抽着烟，摇摇头："军械是小道，战争是用人来打的。"

仿佛应他的话，殇阳关中的平静忽然破裂了，一阵阵低沉的吼声传了出来，有如一只远古的巨兽在黑暗中咆哮。操纵犀角冲的一个方阵的战士愣了一瞬，每个人心里都不约而同的升起一种恐惧，仿佛那只巨兽正在挣脱钢铁的枷锁，它已经按捺不住血管里流淌的凶性，随时都会冲出来撕咬。吼声一阵强过一阵，几欲摧破城墙！

联军诸位将领都立马在一处，六面战旗汇聚，将军们沉默地彼此对看。

"离军是要出城决战。"古月衣低声赞叹，"白大将军谋略过人，在这样强风的天气下，三十万斤木柴被抛进殇阳关里，他们果然不能忍受浓烟。"

"出城？"息辕脸色变了变，"那我们该当立刻撤回犀角冲！离军出城，我们区区一个方阵立刻就被吞掉了！"

息衍按了按侄儿的肩膀："来不及了，那个方阵本就是派出去试探的，战场上这样的一队人，生存的机会原本不大。就让他们砸开殇阳关的城门，完成任务吧。"

白毅默然，手持一根竹箫，应和着殇阳关里传来的吼声，一下下敲打着马鞍。

“以赤旅的悍勇，出城决战我们未必有必胜的机会。我们逼出了野兽，可是野兽也凶性大发，白大将军不怕我们双方两败俱伤？”费安冷冷地道。

“费将军还是对我事先没有告知攻城的时间，却忽然发动而不悦吧？”白毅于马鞍上欠身，淡淡地道，“不过这个驱赶野兽出洞的办法委实太容易防御，他们如果在城里准备了足够的水，三十万斤木柴的火很快就可以被浇灭，所以兵家计谋，重在出人意料，请费将军见谅。深夜还要劳动诸位将军助我攻城，白毅在这里谢罪。”

“现在说这些已经晚了吧？”冈无畏面无表情，“我在巨鹿原上曾经看见赤旅冲锋，我们的射手远远不足，他们必然以步卒冲在前方，步卒可以持盾，目标又小，不如骑兵容易杀伤。白大将军想必已经做了充分的准备。”

白毅微微点头：“我已经准备好了。我还准备了一桌筵席，诸位将军，我们不如登高观战。诸位将军都是东陆的名将，没有必要在这里舍身冲杀。”

程奎狠狠地皱了皱眉，他血战成名，素来领兵在前，也以为领军之人若要服众，必须冲锋在前，可是也不便和白毅辩驳。

“请！”白毅比了一个手势，调转马头离去。他所去的地方，七万联军巨大的中阵处，已经竖立了一座高耸的木塔楼。

诸位将军均是看着他的背影，彼此间对看了一眼，纷纷拍马跟在白毅背后。没有人喜欢此刻白毅的冷傲，可是东陆第一名将的威严和联军主帅的身份，都让他们难以抗拒白毅的邀请。这也是他们来到这里那么多日子，第一次感觉到白毅的锋芒，他还是那样静静的不怎么说话，但是平静中蕴含着一股咄咄逼人。

息衍却还立马在墨旗下，缓缓地抽着烟，眯起眼睛去眺望。息辕带马接近叔叔的身边。

“叔叔，还有什么要吩咐？”息辕低声道。

“不要正面抗拒赤旅雷骑，只需要立起木城楼防御，你手下是疲弱之兵，不堪与狮虎为敌。”息衍也不看他，长长地喷出一口烟来，“和离公那次遭遇你是被迫掌令，这一次却真的要你指挥大军对战，做得漂亮些。”

“是！”

“但是注意离军突围的小队，如果在其中找到小公主的踪迹，那么拼死也要拦下那支队伍！”

“是！”

“若不能救下她，便不要管她，但是不能让离军带着她离开这里！”息衍扭头看着侄儿。

息辕打了一个寒噤：“叔叔是说？”

“真是个傻小子，我说得很明白了，你却没有领悟。”息衍拍了拍侄儿的头盔，声音低沉，“那个小公主可能是帝女，我们来这里，一半是为了她。让她落在离军的手里，有无穷无尽的隐患，帝都那么感兴趣她，未必不是想看见一个有喜皇帝血脉的女皇帝。宁愿让她死了，也不能落在离国手中。”

息辕看着叔叔，呆呆地不知怎么回答。

“兵法，是诡道，政局更是如此，”息衍掉转马头离去，“战场之外，多少阴谋，都是不可以告人的。”

犀角冲又开始了轰击。

殇阳关高大的城门在熊熊烈火和大力椎击下早已扭曲变形，红热的铁条和燃烧的木屑纷纷落了下来，城外成千上万人的目光都汇聚在这座城门上。

轰然一声，犀角冲荡进了城门里，沉重的大门带着烈火分崩离析，燃烧的巨木重重地砸在地上，溅起无数的火星，有如地狱之门洞开。联军战士们刚刚要叫好，却看见了熊熊火焰中一声雄浑的马嘶，一匹骏马黑色的剪影高跳起来，就像是火中生出的怪兽。

它落在那张龟壳一样的防御上，四蹄带着上千斤的力量。高举着盾牌的战士们无法负荷这样的重压，立刻倒下，被自己的盾牌压断了骨骼。可是骏马却不停息，它踏着那层不断崩溃的盾牌防御高速地前行，所带之处一片哀嚎。马背上的武士挥舞九尺长的巨刀在马侧横扫，他仅仅用了一刀，切断了吊起巨槌的四根粗大铁链。数千斤的巨木大槌砸在方阵正中央，数十人瞬时身亡，整个方阵分崩离析。

跟随在马后出城的赤旅战士们呼吼着用战刀在惊恐的下唐战士们身上砍杀。这些训练有素的杀人者完全不是下唐的士兵所能抗拒的，

每次都只是过面一刀，下唐战士也挥刀，但是慢了一步对方的蛮刀已经切开了他们的喉咙，或者他们举起盾牌，盾牌便被蛮刀沉重的力量砸偏，再一刀依旧是斩断了喉咙。远处观望的联军战士已经不能做任何事，他们甚至忘记了发射箭雨和床弩，他们眼睁睁地看着那支血色衣甲的军队的推进，像是越州南部森林里火红色的巨蚁群，它们所到的地方，瞬间就被死亡的红色覆盖。

仅仅是转眼的功夫，数百名黑衣下唐战士便消失在了红色里，赤旅战士们踩着他们的尸体潮水般缓缓出城。

当先的赤红色烈马低声嘶吼着站在最前方，夹杂在赤旅中，成千上万的雷骑跟在赤色烈马后排队，千万人一齐以兵器敲击马鞍，低声呼喝。此时，南向的其余四个城门竟然一起洞开，无数赤红色的身影大踏步地涌出了殇阳关。

此时的殇阳关就像是一座水闸，拉开来，放出的是赤红色的潮水，无人敢中途截击这股赤潮。联军一侧静得令人心悸，所有人紧握兵器，眼睁睁地看着这支赤红色的军队在城墙外有条不紊的列队排阵，打起一面又一面的赤旗。

终于所有的离军战士都出城了，赤旗飞扬，火光吞吐，双方的阵营从未在这么近的距离上全体列阵对抗。没有人敢于轻动，也没有人再能回退。

紫荆长射的弓箭手们挽着强弓，臂力已衰。但是副将的令旗久久没有挥下，离军那股冰冷的气焰仿佛一堵巨墙横在面前，箭在弦上始终没有发出。

绝对的寂静中，可以听见火把噼里啪啦燃烧的声音。手心的汗水沿着长弓缓缓滴落，“啪”的打在脚面上。

有人打了个哆嗦。

一枝羽箭脱离了弓箭手的控制，直射对面离国的赤色大阵！

五

殇阳关中，老人立马在高处，站在重重火焰中。火光照在他的黑袍上，一层红光如水波一样流动，黑衣从者们跟在他的身后。

烈火在燃烧，浓重的黑烟腾空而起，老人的长袍逆风飞扬，扫过火焰，却不燃烧。火焰仿佛畏惧他，黑袍扫过的地方，火焰便低迷下去。那匹被蒙着眼睛的黑马也不畏惧火光，它沉默地站着，像是黑曜石的雕塑似的。千万人的咆哮忽然爆开，从远处如潮水般扑来。老人缓缓地张开双臂，像是要去拥抱无限广阔的天空。

“开始了！这乱世的火，烧得真是绚丽。”他用低沉的声音唱颂着说。

他回头看向四名从者中的一人，那名从者缓步出列，来到老人的马前跪下。老人以手按在他的头顶：“我的孩子，神的威光与你同在，你的魂将不朽，永远行走在天空上，与星辰同命。”

从者拜服下去亲吻老人黑袍下踩着马镫的鞋子。

随即他抽出自己腰畔的短佩刀，从小臂上方扎入，贯穿了整个小臂。血从刀锋流了下来，他手中早已握着一只白色的瓷瓶，他以瓷瓶盛了自己的鲜血，恭恭敬敬地捧上去，放在了老人的脚下。

“去吧，”老人低声道，“极大的功勋在等待着你。”

从者转头穿过火焰，大步离去。老人在黑马脖子上拍了一掌，带着剩下的三名从者离去。和离军出城的方向相反，他们去向北方，帝都天启城所在的地方。

六

赤红色的大潮浩浩荡荡，冲向了联军的阵线，紫荆长射的羽箭也在同一刻离弦。赤旅步卒高举着盾牌在头顶遮挡，另一手持着方口蛮刀大步向前，第一排的人立刻倒下了，随后的人跃过他们的尸体，依旧向前。目睹离军以血肉之躯迎着密集的箭雨推进，即使是阵后待发的骑兵们也看得悚然动容。喊杀声湮没了一切，瞬间将殇阳关下变成了咆哮地狱。

塔楼上，诸军统帅遥望战场，神色各异。

“不愧是赤旅，”息衍慨叹，“想是些完全不知道死亡为何物的人。”

“和雷骑相比，赤旅才是嬴无翳立身的根本，”白毅沉声道，“即使水源中被下了毒，赤旅依旧足以和我军一战。离军赤旅，天下第一的步军，野战要封住它，并不容易。”

“依你看，双方胜负各占几成？”

“我不知道，我们也只能等着结果，”白毅比了一个手势，“这里没有火炉，诸位将军请落座饮酒，驱一驱寒气。”

塔楼中央果然放了一张桌子，上面的菜还冒着腾腾的热气。将军们各自落座，就有军士上来斟满了飘香的淡酒。

“戎马之中，因陋就简，诸位将军请用。”白毅比了一个“请”的手势。

将军们举杯饮酒，看着桌面上的菜色，都没有说话。菜式确实简单，酒味入口也淡薄得很，这顿寒酸的筵席令人摸不清楚白毅的用意。

还是程奎按捺不住，将酒盏重重地拍在桌上：“白大将军，我们是带兵的人，士兵们正在卖命冲杀，我们却在这里喝酒。白大将军的智谋，我程奎这样的粗人不懂，但是白大将军要说什么，请现在就说。若是没有，程奎便不想再呆下去了！”

“程将军快人快语，”白毅慢慢放下酒杯，“但是我有一个问题。”

“白大将军请问！”

“淳国此次出兵，都是风虎铁骑的精锐。却为了勤王而和赤旅对战，若是风虎铁骑全军覆没在这里，而程将军得以斩杀嬴无翳于当场，回国之后，是被褒奖，还是被惩罚？”

程奎愣了一下，不知道如何回答。

“程将军，你会被惩罚。”白毅也并不等待他回答，“这次六国合战，围困的是逆贼嬴无翳。不过话可以说得明白，如今的东陆，没有皇室并非什么大事。诸侯中不想称雄的，我想没有几个人，所以数百年来，我朝诸侯的战争，几乎从未停止。今天，之所以诸位受命领兵勤王，是因为出了一个嬴无翳。嬴无翳是绝世的霸主，所有诸侯都不是他的对手，包括我楚卫国。所以诸位才会和我一样站在这里，奉着勤王的大旗，要联手起来，把诸侯中最强的一人除去。因为如果他再壮大，总有一日将各国诸侯分开击破，那时候嬴无翳将是东陆真正的主人。但是我想诸位却不希望在这片战场上损失本国积蓄数十年上百年的精锐，如果程将军杀了嬴无翳，是为了诸侯而杀，可是程将军损失了大队的风虎，却是损失在淳国。所以，程将军，你恐怕不会被褒奖。”

一片沉默，将军们一个个面冷如霜，直身而坐，均不回应。

息衍苦笑：“白大将军也是快人快语，但是揭开了我们这些勤王之军有藏私的意图，白大将军到底想要我们怎么做呢？”

“巨鹿原一战，诸侯的失败，与其说是败在离国的强兵之下，不如说是败在诸侯的私心下。”白毅环顾四周，“我相信诸位出兵之前都想到过，如果东陆没有了嬴无翳，你我之间不会是盟友，可能是仇敌。那么杀了嬴无翳的那个瞬间，你我是否已经立刻变做了仇敌？那时候，若是手中没有握着强兵，难保会输在下一次的诸侯大战里。”

息衍还是苦笑：“白大将军是要说，我们只是山里的盗贼，不过是因为山里出了一头狮子，不得不一起来猎狮。而猎完了狮子，我们还免不得为了争一块地盘再次拔刀相向？”

“不是么？”白毅直视息衍。

“大概不便否认。”息衍一边苦笑，一边摇头。

“诸位将军出仕于不同的国家，理应为了本国的利益而战，不过，我们眼前的狮子还没有死。他的爪牙依旧锋利，如果我们中一人藏

私，那么我们所有人都葬身在这里，也不是什么不可能的事。”白毅一字一顿，“所以我想请大家都在这里发令，没有一条命令该是撤退，只有坚守，和冲锋！”

将军们都沉默着。费安一扬眉，眉间有怒色，可是目光和白毅相碰，却感觉到对方眼睛里一种感觉如大山压下，费安咬牙抗拒了一阵，终于摇摇头，挪开了视线。

许久，息衍长叹一声，打破了僵局：“白大将军，你我是旧识，我却不知道你何时能学会留人一分颜面。不过你说的也不错，那么既然大家还在一条船上，下唐的一切军马，将任由白大将军差遣。”

他将怀中金符、铁印都掏了出来，放在桌上推到白毅面前。下唐国调兵，最高的印信是铁马印，而后是金色菊花符令，交出这两样，等于将大权尽数交给了白毅。片刻之后，古月衣自箭壶中取出一枚金色的箭，恭恭敬敬的放在桌上，那是出云骑射的令箭。息衍和古月衣相对而笑，笑容里都有苦意。冈无畏长叹一声，将随身的一个朱漆匣子取出。直到程奎摘下腰间一枚兽钮铜印抛了过去，费安也将腰间的佩刀和印信摆上了桌面。

“好，这样便没有藏私的余地了。”白毅也把自己面前的檀木匣子推了出去。打开匣盖，其中是一枚天蓝冻石印和一枚紫绶龙首玉印，玉光内蕴。

“这是白毅蒙皇帝所赐的御殿月将军印和舞阳侯印，这两枚印，足以调动我楚卫所有七万兵马，我放在此处，和诸位一起打这场胜仗，取嬴无翳的人头。”白毅的目光扫过诸将，“若是任何一方在此战中损失惨重，白毅将竭尽全力，请皇室和诸侯筹集资金，助其恢复国力。只是不知道各位将军是否相信白毅的许诺。”

古月衣在桌上拍了一掌：“好！我晋北国信任白大将军的许诺！”

诸将也都微微点头。

息衍微笑：“这样如果杀了嬴无翳，来日你我再战，也算有一些公平。”

“将来或许是敌人，但现在依旧是盟友。”白毅道。

“依旧是盟友……好！诸位并称名将，可惜出仕不同的国家，身在海北天南，一生之中，未必还有机会能并肩一战，”息衍举盏，“在我

们还是盟友的时候，请尽此一杯！”

六人举起酒盏，各自饮干。

“大将军！”亲兵疾步登上塔楼，屈膝半跪，“离军已经突破休国射手大阵，正与风虎骑军厮杀。”

冈无畏不语，白毅默默地向程奎举杯，自己一饮而尽。

“传我令！”程奎重重地拍击桌面，“骑兵分为两翼，劫杀离军两侧，不惜代价，先要割开敌军先锋！”

“是！”候命的淳国军校领命离去。

“息将军，那么下唐的木城楼能否再推进一百步，以阻拦赤旅大队？”白毅斟满了酒，向着息衍举杯。

息衍笑笑：“知道你也不会放过我，可惜了木城楼，操演了六年才有了这样的一点成就，即便能阻拦一时，大概也不免在赤旅面前化作飞灰吧？”

他抓起桌上的铁马印，头也不回地掷下塔楼，放声大喝：“传令息辕，前令收回！木城楼推进一百步，不惜一切代价阻拦赤旅汇兵合流！”

“难得你有这样高声说话的时候。”白毅饮干了盏中的酒。

此时，殇阳关前的战场上。

“王爷！带雷骑先撤吧，”张博带马回驰到本阵下，浑身是血，放声大喊，“淳国骑兵就要突进本阵，我们被切开了！”

下唐的木城楼大车也推了上来，封住了战场正面，阻挡了雷骑的冲锋，分散开的赤旅被箭雨压制，无法汇流。双方十余万大军几乎都混在了一起，张博已经看不清有多少股不同旗号的军队在其中穿插，离军几股赤潮的阵型正在一一溃散。素以铁甲和长枪着称的风虎骑军不顾一切的直插阵心，势不可挡，方才踏着尸体冲破休国紫荆长射的赤旅前部已经深入敌阵，转眼间被强行切断。

“没到时候，”嬴无翳手提长刀，还未亲自出马，“传令雷骑，把冲进来的风虎斩断！”

“是！”张博用力挥手，荡去刀上尚未凝固的鲜血。

正疯狂突进的淳国风虎们只顾着纵马践踏，却没有看见始终停留在阵后的一支雷骑两翼微微突起，直指他们过长的战线。

“风虎骑军被雷骑切断，战死两千人，损伤不下五千！”

“山阵枪甲一旅被冲破阵型，二旅三旅还在坚守！”

“大约一千赤旅已经拆毁了西侧的木城楼，被唐军歼灭，木城楼阵型破裂。”

“后撤的炬石车营被离军全数歼灭，炬石车尽毁！”

军报不断地送上塔楼，联军统帅们的脸色越来越阴郁。半夜鏖战，除了楚卫国引以为骄傲的山阵枪甲还有两旅能够坚守，其余阵线已经完全崩溃，连退后的炬石车营也被尽歼。整个战场完全陷入混战的局面，双方对拼的是人命而已。而离军赤旅雷骑，依然斗志不减。

“山阵二旅三旅推进！”白毅不动声色地下令，“一直推进！覆盖战场！”

张博把刀上穿着的一名陈国步卒一脚踢了出去，抬头忽然看见楚卫大阵中凭空高起了一尺！

那是楚卫国的重甲枪士们终于站了起来。起初这些铁甲枪士都是半跪在地下的，以枪柄长达两丈的巨型长枪结成密密麻麻的枪阵。此时他们将重达十七斤的长枪努力举起，长枪沉沉的落下，每一枝都压在前面枪士的肩膀上，密集的枪阵就这样形成。层层迭迭的枪锋构造了一片钢铁荆棘。

东陆重装步卒中传名为“最强”的楚卫山阵枪甲开始了行动，缓缓地推进。

“是楚卫国的山阵，”离军本阵中，谢玄道，“白毅最后的本钱都押上了。”

嬴无翳眯起眼睛，注视着缓缓迫近、有如巨石一般稳健的山阵：“我们剩下的兵力，还能挡住他们么？”

“山阵的背后和两翼是有弱点，但是我们剩下的兵力要是对上他们，还嫌不够，”谢玄摇头，“突破山阵第一旅，我们损失不下万人……”

“好，那就全军散开！不和他们正面缠斗，”嬴无翳握紧的手中的长刀，“雷胆营和剩余的雷骑，都跟着我！”

“王爷要出马么？”谢玄跟在嬴无翳背后，拔了自己并没什么用处的薄剑。

“期待已久！”嬴无翳放声道。

“离军阵型完全散开，避开了山阵，我军东侧快要挡不住了！”军报再次送上塔楼。

“哪里还有可调动的步卒？”白毅猛地起身，损失再大也不足畏惧，可是东侧的战线完全崩溃，就会给离军以脱逃的机会。

“一支雷骑在全力打通东侧的缺口，对方来势太快，我军没有骑兵可以阻挡！”

白毅俯瞰战场，果然是一道赤色的骑兵，正如离弦之箭，高速地撕开东侧已经薄弱到不堪一击的防线。对方来势之快仿佛风雷乍动，纵然拉长的阵线中有无数的漏洞可以打击和切断，可是东侧的防线完全被它不顾一切的突进所震撼，根本无力组织起有效的反攻。惊恐不安的战士们像是被利刃劈开的海潮一样分散开去。

“蒙白大将军教诲，事到如今，既然是国家之难，总要有人迎头而上，”古月衣起身，饮干了杯中的酒，“诸军都已经蒙受损失，出云骑军不能全力血战，是我们晋北的耻辱，古月衣愿领五千出云骑军，出战东侧。”

“出云骑军骑射见长，封堵离军，古将军有把握么？”冈无畏置疑。

出云骑军是一支轻骑，却并不像离军雷骑和淳国风虎是以强劲的冲锋着称。出云骑兵以骑射之术名闻天下，出战时候总是在两翼骚扰杀伤敌人，最后汇合步兵巩固阵地。为了便于发箭，有时甚至连腰刀都不用，这支骑军能否挡住雷骑的冲锋，确实是个疑问。

“试一试吧。”古月衣一笑，起身就要下去。

他在梯子前微微一顿，转身向着白毅长拜：“白大将军英雄之器，古月衣敬佩您的坦率。不过我离开晋北国的时候，主上并不曾说要保存实力。主上曾经叮嘱我说，嬴无翳对于任何一个诸侯都是可敬可怖的敌人，所以若是能够杀了嬴无翳，我国愿意拼尽国力。他还说当日在秋叶山城见到大将军的时候，就期待有一日和大将军并肩而战。所以白大将军，也并非每一国都没有您那样的英雄之气。”

古月衣疾步下楼，白毅沉默了一会儿，低声自问：“晋侯爵，雷千叶么？”

诸国将军从塔楼上眺望出去，看着古月衣白甲紫袍的背影在夜色中急奔，出云骑军的下属已经牵上了他的白马。他翻身上马，对空射出一支火箭，随即放马驰向东侧的战线，整个战场上的出云骑兵都随着他向东侧靠近，辎重营的大车也栽着成捆的箭枝向着东侧移动。

尽是白衣白铠的一支白色骑军在东侧步兵的阵线后急速地调整队形，副将在阵前摇着淡青色雪菊花的大旗。骑兵们麻利地将辎重营运上的箭枝插入箭囊，对方那支赤红色的骑兵转瞬间就撕破了原先的步兵防线，冲出烟尘，来得极快。

“准备！”古月衣抽出弓箭。

一字排开的出云骑射手动作整齐地抽出了弯弓。

“玄颐。”

骑射手纷纷搭箭，举起复合弓。弓只是半开，扣箭的右手贴近了面颊。

“盈月。”

骑射手以左手推弓，一次把弓推满。东陆射手中，这种特殊的推弓法只有出云骑兵的骑射手和休国的射手“紫荆长射”采用，因为这两支射手所用的弓都相当之硬，右手引弦很难张开硬弓。

只剩下一个命令了，出云骑射手的全身都绷到了极点。古月衣也亲自开弓，平素的微笑荡然无存，一双眼睛冷冷的注视着烟尘中逼近的骑兵。对方呼啸而来，他们的战马在厮杀中已经跑出了血性，热血沸腾下的马群仿佛噬人的野兽，并排仿佛高速推进的墙壁。那些马刀上无不血迹斑驳，交叠如钢铁的荆棘。

“破虏！”

古月衣暴喝，此时只剩下两百尺的距离。两千五百张弯弓齐振，同样数量的羽箭带起尖啸。短短的片刻后，另外两千五百枚羽箭被仰天射出，一场毫不停息的箭雨落下，把雷骑军彻底覆盖了。

出云骑军的“箭岚”。

冲在最前的上百雷骑栽落战马，人马身上都插满了羽箭。尸体自然而然的组成一道障碍。随后的雷骑兵却丝毫没有被障碍困扰，他们

看都不看死去的同伴，一起纵马腾空而起，越过了障碍，冲锋的势头丝毫没有衰减。

“玄！”

“盈！”

“破！”

古月衣不断地下令，箭岚一阵一阵地投射出去，更多的敌人栽下战马，可是这支雷骑的主力却展现着令人惊惧的斗志，他们无一人后退。三次齐射之后，雷骑已经逼近到只剩三十步。

那面雷烈之花的大旗就在古月衣前方，古月衣大喝：“乱阵！”

整齐有序的出云骑军大队完全散开，分为左右两支围绕着雷骑侧突出去，箭雨从两侧继续杀伤雷骑。而古月衣自己则带领麾下一队精英，正面直冲进去。远在钟鼓楼上的诸国大将看见他一骑白马直突入对方的阵型，左右各挎一只箭囊，在战马狂奔中连续开弓左右驰射。有如全然不必瞄准。靠近他的雷骑纷纷落马，雷骑前锋的势头竟然被他所带的一小队骑兵强行截断。

“天生古月衣！”白毅赞叹。

转眼间古月衣箭囊已空，他略停下战马，从马鞍的插袋中再取一束羽箭，麻利地插进箭囊，转身就要继续冲杀。此时，他忽然感觉到背后一匹战马压迫着寒风高速的逼近！

他想也不想，转身一箭射出。对方的武士纵刀一斩，羽箭破为两半。

“何人？”古月衣暴喝。

没有回答，唯有马蹄声烈。

只是瞬息间，那匹火色的战马已经逼到古月衣面前。古月衣全身战栗，却已来不及回撤，只能看着一道刀光裂空而来，激起的气流似乎已经割到了他的面颊。

这是对方的第二刀，大惊中的古月衣挥舞手中角弓去格挡。

刀光毫不留情地切断了弓。那一刀蕴涵的劲道竟然可以在切断弓身以后继续切断松弛的弓弦，古月衣面如死灰。两人擦肩而过，对方闪电般兜转了战马，再次一刀劈下。

对方的第三刀，每一刀看似都毫无区别，只是简单的纵劈，只是一刀比一刀更快，更凌厉！连闪避也已经没有空隙，古月衣在绝望中腰刀出鞘，两刀凌空相切，脆薄的腰刀在对方的刀劲下崩成了碎片。

第四刀紧随而来，被腰刀微微弹开的斩马刀只是凌空一震，而后再次劈落！

古月衣在千钧一发中滚身下马。刀落下，他那匹白马哀嚎一声趴在地下，鲜血从马鞍中间喷涌出来，马鞍断作两截，白马背上一道血痕。那一刀切断马鞍之后，更劈入白马的身体一尺！

一骑黑马驰到古月衣的身边，马上的武士挥舞长戟硬生生格下离国武士的长刀。此时映着火光，古月衣终于看清了火鬣赤铠的离公嬴无翳和黑甲黑袍的息衍，两人全力压下兵刃。一声巨震，仿佛两柄武器都要断裂一样。两人带马贴身擦过。

嬴无翳兜转战马看着对手，息衍却猛地俯身拎起古月衣的腰带，头也不回地退却。

“对一个几乎空手的人，居然用了四刀，还没有杀死。”嬴无翳对紧跟而来的谢玄低声道。

他望着隐没在远方的黑马，摇了摇头。

息衍和古月衣回到塔楼之上，远处的雷烈之花大旗已经脱出重围，失去古月衣的出云骑兵们也无法再有有效的阻拦。雷骑们在三里之外驻马，并未立刻退走。古月衣解下肩甲，才发现肩上的皮肤已经裂开，鲜血横流。将军们围上来看了，都是面色铁青，冲锋陷阵的人罕有不以自己掌中武器自豪的人，不过目睹嬴无翳重刀之威，他们却都没有挑战这个人的冲动。

“嬴无翳的霸刀，真有雷霆开山的力量，”息衍低声道，“古将军虽勇，不是对手。”

白毅已经没有现成的兵力可以调动，他面色绷紧，却也只能负手遥望嬴无翳本阵的所在。

此时的中央战场里，赤旅依旧和联军步兵苦战。而已经突围的嬴无翳缓缓举起了斩马刀。斩马刀映着火光，一片灿烂。雷骑中有人全力吹起了号角，呜呜的号声在众人耳边回荡，三短一长，声势惊人。

随着嬴无翳举刀，号角声响起，战场上的局势忽然大变。苦斗中的离军毫不犹豫的放弃了所有敌人，汇集在一处，向东侧的空隙冲杀过去。不管联军在背后如何掩杀，离军再不回头。

赤潮再次卷起，离军急速地汇合，越过那个缺口。楚卫国的山阵努力偏向东侧去弥补缺口，和他们擦过的离军损失惨重，战马长嘶着倒地，战士们的尸骨挂在了枪尖上。可是离军依然毫不介意损失，强行避开敌人要和嬴无翳的本队汇合。而后突围的队伍稍做整顿，分散撤向东南方向。

嬴无翳的刀举起时，就像黑夜中唯一的星辰，召唤他忠心耿耿的武士们。此时他是这里唯一的巨人，他的威严覆盖整个原野！

“他是不计死伤，要强行突围！”古月衣忍着疼痛，低声赞叹道。

“我们来不及阻挡，已经是败了。”冈无畏长叹。

息衍没有说话，他看着那面云卷般的赤旗，旗下长刀指天。他微微打了一个哆嗦，发现自己手心里尽是冷汗。

七

兰亭驿，下唐军辎重营。

“看了离公才觉得自己始终还是小孩，我这样子的人，也不过是在北陆当一个牧羊人的材料，”吕归尘坐在姬野的床边，有些呆呆地看着蜡烛的火光，“可是没办法，哥哥们还是觉得我也是个威胁吧，因为我是阿爸的孩子。我有时候就想，人生下来，路不是自己选的。我们再努力，也不过是一个人，可是其他人，很多的人，他们都推着你去那条你不想走的路上。就算想逃，也是没有用的。”

“我不知道，我也不去想这些。我就知道我不要这样默默无闻，被人看不起，被人欺负……管他多少人要推我挤我，我不想走的路，我绝不会走！将军说我会摘下嬴无翳那种乱世霸主的人头，阿苏勒，我相信的。我比雷云正柯，比方起召彭连云，比昌夜……我比他们所有人都强，为什么最后的赢的人不该是我？”姬野平躺着，眼睛眨也不眨地看着军帐的顶篷。

“其实我也想啊，以前特别想和阿爸那样，变成个人人都敬畏的男子汉。可是，上了战场，看到那些死人，心里忽然就很难过。”吕归尘摇头，“将军也说过的，一将功成万骨枯。也许你哪天变得很强，打败了无数的敌人，连离公也被你一枪杀了，和将军那样传名千里。可那又有什么意思呢？”

他低低地叹了一口气：“有时候看着将军，觉得将军也是一个很孤单的人啊。”

姬野默默地看着他的朋友，隔了很久，他低声问：“阿苏勒，你觉得什么是敌人？”

吕归尘愣了一下，摇了摇头：“又有谁跟谁是真正的敌人呢？”

“方起召、彭连云他们算不算？”

吕归尘又是愣了一下，不知该如何回答。方起召、彭连云、雷云正柯，还有那个永远被作为秘密埋在了地宫中的幽隐，此时像几个幽灵般在他心头浮动，但是吕归尘不知道这些人是不是他的敌人，虽然这些人在南淮城里就像他们命里的冤家一样，任何一刻都可能跳出来面目狰狞的找他们的麻烦，可是吕归尘还是不觉得他们是那种你死我

活的敌人，如果过马一刀让他杀了他最讨厌的方起召，他可能还是下不去手。可如果这些不是他们的敌人，那么战场上那些被姬野杀死的人更不是敌人，他们甚至只是见了第一面，仅仅因为是在战场上相遇，就要拼个你死我活。

姬野拉动嘴角笑了笑，笑得骄傲又冷酷。他用尽力气扭过头去看他的朋友，抬起那条未断的右手指着自己的脸，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得分外清晰："我觉得他们就是我的敌人，因为我不对付他们，他们就会踩我的脸。"

面对那双黑得生寒的眼睛，吕归尘浑身上下打了一个寒噤。他记得自己和姬野的第二次相遇，那是在东宫里无人知晓的巷子里，月色昏晦，咆哮声被压在喉咙里，孩子们扑杀对手像是野兽一样。那些人抬起脚对着姬野的脸狠狠踩下去，一脚接着一脚。可是黑眼睛的孩子却不求饶，他始终瞪大眼睛，目光从者群中透出来，燃烧着没有温度的火，烧得吕归尘心中一片彻寒。

"我不想管那么多，"姬野低声说，"他们该死不该死，跟我无关，我不想让人踩在我的脸上，所以他们就是我的敌人。上了战场，也就是这样，不管我们面对的是好人还是坏人，你不忍心，他们就冲上来杀了你。"

吕归尘低着头，他的心里纠结着难过。他能够体会到自己朋友心里的愤怒和孤独，像是一头年幼的狼在月光照不到的黑暗里独自舔着溃烂的伤口，狼毛四乍起来，它在发誓再也不要受这样的屈辱和伤痛。这种深藏的愤怒让吕归尘觉得不安，可是他却不能不承认姬野说的都没错。如果那个夜里东宫的搏杀不是以姬野的胜出为结束，幽隐和他的兄弟们会不会打断姬野的肋骨、砸碎他的膝盖骨、甚至捣烂他的眼睛？吕归尘能够体会到方起召他们对于姬野的凶恶，这样的事情在别人看不到的时候，方起召他们未必做不出来。他们既然可以猥亵的要求带羽然走，那么废掉他们最讨厌的姬野，也不是什么不可思议的事情。

吕归尘想到这里恶狠狠地打了一个哆嗦，他忽然觉得坐立不安，他无法忍受他最好的朋友被人打断肋骨砸碎膝盖和捣烂眼睛，他可以想到如果看见这样的姬野躺在他面前，他也会愤怒的冲出去，急欲报复。只是一瞬间，他心里的不安消失，一股坚决压过了一切。

“我不想死人的，”吕归尘缓缓地说，“不过我们是好朋友，只要吕归尘·阿苏勒·帕苏尔还有一口气，我就不会让他们踩你的脸！”

看着吕归尘认真的样子，姬野呆了一下，忽然有点想笑。这个软弱却又善良的朋友，也会说这种大包大揽的话，他连自己青阳世子的位置都保不住，被送到远离家乡的地方，成了身不由己的人质。就算吕归尘真的想，他又能帮自己多少?

不过姬野却没有笑，他点了点头，说：“那就一言为定！”

吕归尘从铺上起身，默默地走到帐门口，面对着军帐青灰色的毛毡门帘。远处地狱杀场的声音依然没有断绝，听得久了，就有一种错觉，觉得那不是在五里外，而是在很远很远的天边。战场上金铁交击的声音、马嘶的声音、惨叫的声音，被风卷着直上青天，又被风带到自己的耳边。

他不敢想这一战到底要死多少人，他也不愿掀起那扇门帘，厚实的毛毡帘子像是他仅剩的一层保护。吕归尘抬起手，手指有些颤抖。他轻轻触摸着帘子的内侧，像是可以感觉到对面沙场上有形有质的肃杀之气和悲哀绝望。

马蹄声由远及近，速度极快。吕归尘愣了一下，此时的辎重营中仅剩下不堪上阵的驮马，可是这蹄声如雷，是绝顶神骏的烈马。

他没有来得及做任何事，青灰色的毛毡帘子整片的脱落，像是一面倒塌的墙壁，压向他的头顶，几乎是同时吕归尘抬起了头，看见了铁青色的战刀。

铁青色的刀光裹在门帘里，对着吕归尘的顶门全力劈落，一匹赤红色的战马双蹄踩在悬空的门帘上，它背上的赤甲武士浑身都是血渍，仿佛忽然由虚空中化为真实的恶鬼。

“是雷骑！”姬野的咆哮还没有结束，外面已经响起了辎重营军士的凄厉哀嚎。

“雷骑！雷骑！”外面也不知道谁在大喊，喊声却被猛地掐死在喉咙里。

吕归尘全无准备，他的身体全力一拧，本来要将他从中劈为两半的一刀只从他肩膀边上擦过。他没有披配重铠，随身的裘革软甲的护肩连着一片血肉被削落。剧痛令他血管里的那股怪力瞬间爆发出来，

他一拳击在战马脖子的侧面上。沛莫能御的力道连雷骑兵跑疯了的骏马也无法承受，被他的拳劲生生平推出去一尺后，骏马狂嘶一声，口吐白沫摔到在地。吕归尘跟上一记膝击，立刻震昏了衰落的雷骑兵。

他回头看向帐外，零星的雷骑从远处本来，踏入毫无守备的辎重营，而后密度越来越大。这些精悍的雷骑兵胯下一色火红的骏马，全身上下无处不是斑斑的血迹，多数都带着箭伤，但是依旧以刀背振击马臀，大吼着疾驰，遇见逃跑的下唐军士，矮身就是一刀，而后也不回看一眼，踏过兵营向着南方逃离。

有传令的雷骑目不斜视地奔驰过去，在马背上用力吹动牛角军号。

“我军……败了？！”吕归尘浑身战栗。

他想殇阳关下已经彻底败了，白毅息衍的绝杀之阵未能拦住离军，如今离军的战线已经肆无忌惮地突破到了五里外的兰亭驿。

可时间不容他战栗，几名雷骑已经发现了他所在的帐篷，他装束和所有唐军都不同，立刻引起了雷骑的注意。那几骑一齐带转战马，扑向了吕归尘所在的方向。

他没有古月衣面对雷骑时的冷静犀利，他也没有转身逃走的机会，扑近的几名雷骑以一个接近半圆的阵形堵住了他逃走的一切可能。吕归尘退了几步，几乎绝望，最后一瞬间，他脑子里电光火石般一闪。他猛地跃起，扯住军帐顶篷，狠狠的一拉。整个军帐彻底崩溃，落下的顶篷像是一张巨大的青色幕布，遮住了吕归尘的身影。

雷骑们猛提缰绳，战马腾跃起来，在倒塌的帐篷上跃过，马刀纷纷斩向脚下的帐篷。一刀刀光几乎是贴着吕归尘的鼻尖劈下，砍裂了帐篷。刀的寒气像是留在了鼻尖，吕归尘缩在帐篷下面不敢动弹，手却猛地一抖。

他感觉到手里有一件东西，恰好是一件武器——那柄不祥的长刀“影月”——传说它只在杀人瞬间光如满月。握刀的手心满是冷汗。

马蹄声乱了，刚刚冲过去的几匹战马似乎是调转了方向，又奔了回来。雷骑并未准备轻易放过这个身份与众不同的年轻人，回转来只要马蹄践踏，便不难踩死藏身在下面的人。

钉了铁掌的蹄子在周围发疯一样地踩踏着，踩到身上任何一处，骨头立刻会断裂。吕归尘觉得心跳得快要突出胸口了，他死死的抓着泥土将身体贴近地面，怕自己忍不住跳起来，就会暴露了位置。

“杀了！”雷骑中为首的什长忽然下令。

“杀了？”吕归尘怔住了，他想自己已经被发现。

他呆了一瞬，忽然明白了那名什长的意思，他一直忘了一件事——这个帐篷里还有一个人！

不能动弹的姬野。

吕归尘哆嗦了一下，憋在身体里的冷汗像是打开了闸口，瞬间都排了出去。他猛跃起来，站在月光下，正看见一匹红马高扬起前蹄，就要踩下去。而铁蹄下的脸，就是那个瞳子漆黑的少年！

如此的相似，根本就像是那一次在东宫的窄巷中相遇，那一幕重新上演。姬野的眼睛里烧着寒冷的火，吕归尘觉得自己被封冻起来。

“这就是敌人了？”吕归尘问自己。

“这就是敌人了！”他听见自己的心里有一个声音在吼叫。

他还记得仅仅片刻之前自己的诺言，那个诺言像是在他心里被某个人放声朗诵，声如洪钟：“不过我们是好朋友，只要吕归尘·阿苏勒·帕苏尔还有一口气，我就不会让他们踩你的脸！”

他觉得自己胸膛里沉重的心跳忽地轻快起来，与此同时血气带着漆黑的甜意从背脊窜入头脑中。

他不由自主的往前冲去。

他冲锋！拔刀！咆哮！可是他自己甚至听不见自己震耳欲聋的啸声！

雷骑什长首先是被一声“嗡”的震鸣惊动，他敏锐的感觉到那是一柄武器在出鞘，而后是可怕的吼叫从脑后传来。他正要看着敌人脑浆迸溅，战马却被吼声惊动，在空中弹动双蹄没有踩下去。什长大惊回头，仰天望去，看着天空中一轮明月，在几乎是圆满的月轮中，一个影子大鹰一般扑落。

那人手中的武器泛着隐隐青辉，光如满月！

“人怎么能跳那么高？”这个念头在什长的脑海中只是一闪，他的人头就已经和身体脱开了，连带着的是那颗巨大的马头。

战马和人的尸体沉重的栽倒在姬野的身边，溅得他满身是血。他仰面正好可以看见提刀而立的吕归尘，那双褐色的眸子中一片空白。

滚热的血粘在手上，好像全身都是粘粘的。那颗人头还在他脚下，眼睛没有闭上。吕归尘狠狠地打了一个寒噤，缓缓地看向手中的长刀，蒙着一层滚烫的血，这柄邪异的武器似乎真的泛起可怕的月光。

“这么简单……就杀了一个人……”他跌跌撞撞地退了几步。

不是畏惧也不是欢喜，他只觉得自己已经无力再想，沿着漆黑的深渊落了下去，永远也不能到底。

“阿苏勒，背后！”姬野大喝。

吕归尘猛地惊醒。五年的修习，青阳的大辟之刀、息衍的双手刀剑之术、帘子后那位老师的切玉劲，凌厉的杀人之术早已深种在心里，仿佛渐渐成长的妖魔，一旦破了这层障碍，就再也没什么可以阻止它们。吕归尘旋身挥刀，一记平斩，长刀狠狠的陷进了背后那名骑兵的马腹中。吕归尘毫不停留，一沉气，双手按住刀柄全力一推！战马被整个的开膛破腹，那名雷骑的一条小腿落了下来。

“阿苏勒！”姬野的呼喊中，吕归尘提着影月鹰一样再次飞掠而起，凌空斩向下一名敌人。

他冲杀出去，不再回头。

八

殇阳关下。

赤潮在嬴无翳霸刀的指引下撕破了联军的防线，抛下数以万计的尸体，仅有五成的离军得以顺利突围。剩下的五成默默地躺在战场上，和联军的尸体肩肘相依，却象是并肩死战的朋友。

一批又一批的离军在嬴无翳身边编队，分散成数百人一队，向着南方撤退。战场上最后挣扎的离军已经为数不多，然而联军也并无实力再做出强硬的追击，机动最强的风虎骑军和出云骑军损伤惨重，而楚卫国的重装枪士虽然还能保持队形，却是根本不可能用于追击的。

“王爷！苏元朗还没有撤出来！”张博焦躁地兜转战马。

“人在哪里？”

“那边。”谢玄薄剑指向殇阳关的城墙下。

嬴无翳的突围，以雷骑居前冲锋，而苏元朗独自率领一支赤旅在最后列阵，守住了后背。楚卫国山阵枪甲向前方推进的时候，将苏元朗所部死死的逼退回去，和大部隔离开来。赤旅是步卒，没有雷骑军的速度，无法绕过山阵和本阵汇合，只能以惨重的伤亡拖住了山阵。而死伤之后，这一部赤旅已经再没有力量发起新的突围了。

“哪里？哪里？我带一千人！杀回去带他们出来！”张博更加焦躁，嘶哑着嗓子吼叫。

“混帐！”嬴无翳忽地低吼。

“王爷！”张博瞪大眼睛，“要看着苏元朗死么？”

“你去了，再也不要想有命出来！”嬴无翳狠狠的一鞭子抽打在张博脸上，“要去给他陪葬么？”

“陪葬也好过在这里看着！”张博少有的放肆起来，对着国主发怒。

苏元朗那个默不作声的男人，是和谢玄、张博一样最早投效嬴无翳的人，张博无法忘记最早的时候在总是雾气缭绕的九原城，他和那个方脸无须的沉默年轻人相遇在一支混杂了南蛮部族的新军中，后来这支军队被称作雷骑。那时候的张博、谢玄和苏元朗都还没有今天的

名望，是死了也没人多看一眼的小人物，连嬴无翳也仅仅是一个离国侯的公子，很不被父亲看重。而就是这些男人聚集在一起，终究击溃了一路上各种凶狠的敌人，紧紧握住了权力，让整个东陆都不敢小看他们。此时张博远远的看着苏元朗带着最后的一小股赤旅，即将被楚卫方阵逼死在城墙下，他一向什么都不装的心里有一种被割裂的剧痛。

他知道他就要失去这个朋友了，他马刀再利，也无法改变什么。他只能徒然的瞪大眼睛，和自己的主上对峙，似乎要在这种强横中证明些什么。

嬴无翳看着他满是伤痕的脸，忽然语塞，默默地摇了摇头。

“王爷，苏元朗退入城中了。”谢玄低声道。

张博和嬴无翳一齐抬头去看，苏元朗带着最后的十几名步卒退进了燃烧的殇阳关。片刻，一面残破的红旗在城头上升起，所有人都默然。那是苏元朗引兵登上了烈火熊熊的城墙，他竟然再次升起了离国的大旗。

苏元朗拉开了衣襟，像一个真正的南蛮人那样袒露着肌肉虬结的胸膛，挥剑大吼。

隔得太远，嬴无翳听不清他吼着什么，只看见他挥舞着佩剑，用尽全力。整个东陆最强大的六国联军就在他脚下，所有人都仰着头看他挥舞佩剑，放声呼吼。张博记忆中这个男人从来不曾这样肆无忌惮的说话，苏元朗是个说话太少的男人，有时候让人不明白他心里在想着些什么，他和谢玄张博比又更加冷静，每每说几句话，也是最稳重保守的。张博甚至恨过苏元朗的婆婆妈妈。而这个时候，张博不需要听见苏元朗在吼些什么，就已经明白了一切。那吼叫的样子是如此的纵横捭阖无所顾忌，根本像极了年轻时候的嬴无翳还有醉酒高歌的谢玄，这个石头一样的人此时似乎要把自己一生积下的话都对着他所蔑视的六国联军吼出去。

张博忽地记起初相遇的时候苏元朗那句话，张博问起他为何要参加这支由一个年轻公子招募的盗匪一样的新军，苏元朗说：“今天是盗匪一样的新军，明天可未必是。”

张博忽然明白了这句平淡的话里的意思，沉默的苏元朗一样有在这乱世里征战的绝大的梦想，他后悔当初没有更直接地问苏元朗，问

他说："你也想要天下人都知道你的名字，骑着战马所向披靡么？"

苏元朗想必也会回答说是。不同的人，血管里流着相似的血，所以他们终究走到一处。

一支羽箭飞射，准准地扎进了苏元朗的心口。他的身子震了一下，剑脱手了，和他的身体一起，栽下了九丈六尺的接天城墙。

后世把谢玄、张博、苏元朗称为"离国三铁驹"，而苏元朗这匹沉默无言的铁马，以他的激昂的死亡终结了这场惨烈的殇阳之战。事后白毅用一面"箭破蔷薇"的白氏家徽战旗覆盖在苏元朗的身上，浇上火油焚烧，给了他一份极大的敬重。

塔楼上，凭栏的息衍望着这一幕幽幽地长叹了一声："白毅，你现在该知道为何你的军阵和谋略都在嬴无翳之上，我们今日还是不能封死他了吧？你楚卫国的枪士，可能如此为你效死命？"

"不能。"

张博远远地看着剩下的军士跟着苏元朗一起跳下了城墙，已经说不出任何话了。

"走吧！"嬴无翳猛地转过了头。

他所在的这个千人队，已经是离军最后一支。此时战场上已经空阔起来，只余下满地的尸首。张博也没有再看，率先驱动战马，奔驰在马队最前方，向着南面退去。他用里以衣袖拭面，转头的时候没有和嬴无翳与谢玄照面。

"不知道能否用金钱换回尸骨，"谢玄低低叹了口气，"苏元朗是王爷旧部，我们所剩不多的最初的战友，如果尸体都不能收葬家乡……"

"不必了，"嬴无翳挥了挥手，"有朝一日我取下东陆，哪里都是离国！哪里都是家乡！葬不葬在离国又有什么分别？"

他猛地挥刀一振，带马奔驰起来。最后一支离军也跟随嬴无翳，踏上了去往离国的归程。

殇阳关上的火还在烧着，白毅一身白袍被火光染红，息衍的黑甲上也仿佛抹了一层血。两人都望着离军远去的背影。

"你已经尽了全力。"息衍笑了笑，却并无喜色。

白毅没有回答，也没有任何表情。

“弓！”他忽然断喝一声。

敏捷的黑衣军士立刻捧上一张银背的角弓。那张角弓竟然长达四尺，弓身和弓弦都泛起一种银灰色的光泽，不知道是用什么材料制成的。与弓配套的还有七枚银灰色的箭矢，比普通角弓用的羽箭长出一尺。

白毅掀起长衣，闪电一样掠下塔楼，旁边早有人牵上了他的战马“白秋练”。他单骑出阵，仿佛御风而行，竟然不带任何亲兵，单骑追赶嬴无翳的大队骑兵。息衍脸色微微一变，跟着下楼，跳上自己的黑马墨雪，紧紧追着白毅。

雷骑的战马跑得已经疲惫，而白毅一人一骑有如电闪，片刻间，距离嬴无翳本队只剩下六百尺。他张弓搭箭，瞄准那一袭火色的大氅。离军却全没有注意到他的逼近。

“白毅！”息衍追在他背后，压低声音喝道。

白毅稍微迟疑，依旧张着弓，却不发射，却是微微合上了眼睛。

“公爷！”息衍忽然放声大喝，“请接白大将军一箭！”

他的暴喝声逆风直送出去，一时竟然压倒了千万的马蹄声。就在话音出口的瞬间，白毅睁开了眼睛，目光灿然逼人，羽箭划出一道银灰色的光痕，直射嬴无翳的背心！

古月衣在塔楼上，目光正好捕捉到这一箭的痕迹。他以弓术成名，却不敢相信世界上有这样的箭，那根本就是一道洞穿黑暗的银灰色光线！

“王爷！”谢玄也是大吼。他一转眼，那道银灰色的光线已经近在眉睫！他不曾见过这样可怕的箭劲，飞跃五百尺后，羽箭的去势依然毫无衰竭。他看见白毅睁眼，目光到时候，箭也就到了！

谢玄不顾一切地探身出去，要用身体挡下这一箭。他完全没有把握接箭，只能赌上性命。

来不及眨眼的瞬间，变化徒生！谢玄摔下战马！刀光劈空斩落！

银灰色的长羽箭在空中被分为两段，断箭的去势不绝，分别刺入了炭火马两侧的土地中。嬴无翳斩马刀扬起，望着远处停马了白毅和息衍：“好。”

那个瞬间，嬴无翳是单手扯着谢玄把他扔了出去，而后挥刀劈箭。发箭，破箭，都是短短的一刹那，快得不可思议。

有如鬼神张弓，而后鬼神挥刀。

“王爷快走！”谢玄爬上马背，惊魂未定，“白毅弓箭，天下无二！”

嬴无翳摆了摆手：“不必了，已经对了一阵。我听说用弓箭的好手，仿佛刺客，杀人务求一击必中，不成则立刻退却，瞬息千里。白毅一箭不中，不会再射。”

“可是……”谢玄带马阻挡在嬴无翳的身前，还是万分警觉。

“我听说你有七支箭！剩下的，留给将来吧！还有我麾下将士的血，白毅，你我之间，没有那么容易结束！”嬴无翳放声大喝，而后霸刀一挥，雷烈之花的大旗渐渐在黑暗中隐去。白毅果真没有再追赶，任凭他们远去了。

“你如意了。”他转过来看着身旁的息衍。

“你真的要杀他？”

“我早就告诉过你！”白毅低声喝道，“早已不是当年！白毅和天驱再没有瓜葛！”

“是么……我倒也不是不知道。”息衍悠悠叹了口气。他早知这个答案，却还是不愿亲耳听到。

静了一会儿，白毅摇头：“这是我平生第一次失箭。”

“嬴无翳都说了，你的箭真的只有七枚？”

“只有七枚，”白毅轻声说，“等到有一天我射完了这七枚箭，也许就是我战死的一天。”

息衍微微愣了一下，不知该说些什么。他想要带马回去，却忽然脸色大变：“我忘了兰亭驿的营寨！离军撤退必经那里！青阳世子还在营中！”

九

兰亭驿。

吕归尘一脚踢飞了面前的尸体，长刀带着血光从尸身中脱了出来。他毫不停顿地转身，双手握刀全力推出，刀锋瞬刹间突进背后那匹战马的前胸。战马的冲劲还未消失，硬生生推着整柄长刀没入了自己的胸口，更将持刀的吕归尘推得退后一丈。吕归尘松开刀柄，拾起地下一杆骑枪，单臂一送，枪锋扎穿了雷骑的咽喉。

“姬野！姬野！”他环顾左右，放声大吼。

没有人回答他。放眼望去，无数赤红色的影子狂奔着向着他而来，又狂奔着离他而去。撤退的雷骑在马背上吹响三短一长的号角，无论骑兵还是步卒，所有离军都被号角声催促着，全力向着东南方前进。兰亭驿的整个下唐军营已经被踩烂，栅栏被撞倒，军帐纷纷坍塌，雷骑顺手投出火把，将能烧的一切都化为熊熊烈火。

绝望伴随着恐惧，笼罩了吕归尘，他已经记不得自己杀了多少人，似乎每杀一人，那恐惧就淡去些。辎重营仅有的数百名守备军士似乎已经全部战死，那些搬运马草和修理大车的民夫同样看不到人影，他放眼看到的，只有敌人、敌人，还是敌人！

他想找姬野，可是无论他怎么喊，也听不见姬野的回答。

马蹄声在背后传来。吕归尘猛地回头，马上的雷骑平端骑枪，枪尖扫向他的咽喉。足长一丈二尺的长枪在强横的膂力带动下，扫出虎虎生风的扇形。吕归尘全力挥刀，迎着枪杆劈斩出去。枪头飞旋出去，无头的枪杆却在空中一震，反向挥舞回来。此时吕归尘已经快速踏上一步，长刀挑起。

他的判断失误了，踏上的一步恰好将他送到了敌人的攻势下，枪杆呼啸着击打在他的背心。吕归尘感觉到裘革软甲下那面护心铁镜仿佛铜钟般的轰响，他吐出一口浓腥的血，随着枪杆送来的大力滚了出去。

他想自己终于是要死了，可是他还没有找到姬野，不知道姬野是否还活着。

“阿苏勒！阿苏勒！”有人在耳边喊他的名字，可是声音细微。

吕归尘听不清楚，他觉得自己似乎是被什么东西和周围隔开来了，一切都被屏蔽在外。他感到胸腔里可怕的跳动又激烈起来了，一阵一阵的，除却猛烈的心跳，更有一种古怪而强烈的节奏逐步控制着他的身体。那是什么东西，和心脏一样在跳动，却远比心跳声来得可怕。两个完全不同的节奏，仿佛要撕裂他的身体，又仿佛两个人以不同的频率挥舞拳头，从内部狠狠砸着他的胸腔。

狠狠的一个巴掌扇在他的脸上，疼痛把那种可怕的节奏忽地镇压下去。整个身体轻松了许多了，吕归尘猛地坐了起来。

“姬野！”吕归尘看清了他朋友的脸。

姬野就在他身边，两人都背靠着一个巨大的马草堆。狂奔中的离军大队没有多余的丁点儿时间顾及这两个年轻人，他们或者乘马，或者奔跑，从草堆边快速闪过，并不回头多看一眼。姬野和吕归尘也只能看见他们的背影，如今他们仿佛是两个藏在礁石后的人，看着狂潮在这个礁石前分裂，又在后面激起了的水花。

“你……你在这里……”吕归尘的胸口剧烈地起伏。

“我还有一只胳膊，当然能爬，”姬野说，“刚才喊你，你怎么不听？”

“你……你喊我？”吕归尘惊异地瞪着眼睛。

“我就在这里喊你，喊得很大声，你在那里都不看我一眼。”姬野指着前方那匹被影月贯穿前胸的战马，相隔不过一丈。

“我……我没有听见……”吕归尘茫然地摇头。

现在看来当时他距离姬野只有一丈，他不明白出了什么事，可他没有听见姬野的声音，战场的嘈杂并不足以压住这么近距的呼喊。而那时吕归尘却能清楚的分辨逼近的马蹄声、战刀挥舞撕裂空气声，斩马时候甚至可以感觉到马的心跳声。

长刀从他无力的手中落了下去，吕归尘重重地靠在马草堆上。姬野看见他眼中泛起一片可怕的空白。

姬野小心地把影月拿过来，插进草堆里，不让吕归尘再握到它。他说不清自己这么做的原因，可是他觉得吕归尘拔出这柄刀的时候，整个人都变了。

不知过了多久，周围才最后安静起来，人流都已经离开了，遍地的狼藉。姬野依旧握着防身的青鲨，觉得全身的伤口都在迸裂流血。他全身锁在一套固定用的木枝中，又被紧紧地缠裹，本来根本难以挪动分毫。当时是那股强大的求生本能驱使着他，以单臂爬过十几丈，避到这堆马草的背后。

“阿苏勒，好像没有人了。”姬野低声道。

“阿苏勒！”

吕归尘没有回答，他依旧靠在姬野身旁，目光呆滞地看向南方。

一个人影忽然从旁边闪出，他身上的血污已经彻底遮蔽了衣甲的颜色，提着缺口的重剑。对方来得毫无声息，吕归尘却象一只惊醒的豹子般跃起，他没有摸到影月，顿了一瞬间，劈手夺过姬野手中的青鲨，一踏地飞身而进，半旋身子，带着腰劲挥斩。

重剑和匕首交击，两人各被震退了一步。息辕和吕归尘呆呆地看着彼此，两个鲜红的人，有如刚从血池中爬出的恶鬼。朋友们再相见的时候，手上都已经流满敌人的鲜血。

两柄雾气一起落下，吕归尘坐倒在草堆下，息辕跌跌撞撞退了几步。

黑马奔驰而来。息衍翻身下马，看着满营仅剩的两个活人，长长舒了一口气，回身大喝道：“医官！”

“将军，我们败了么？”吕归尘低声问。

息衍微微愣了一下：“没有，只是撤退的离军从这里经过。他们顺路袭击了所有的辎重营地，我们的粮食和马草全完了。”

十

八月二十八日，晨，帝都，天启城。

博山炉爇着极品的水沉香，香气在寂静的宫室里一丝一丝弥漫开。

早晨的这一刻，天启的天空极高极淡，纯净透明。远处传来古钟悠悠的鸣响，已经是卯时。鸽子越过高入天空的宫墙，轻盈地落在了窗前。一双涂了豆蔻的手解下鸽子脚上的竹筒，取出里面的桑皮纸。

“嬴无翳逃了。”

白衣少年恭谨地跪在阶下聆听。

“昨天午夜，白毅以炬石车抛掷木材烧城，发起总攻。嬴无翳出城决战，双方战死不下四万人，还是让嬴无翳杀出了包围。你怎么以为？”

“嬴无翳对于联军多有杀伤，一旦突围，现在白毅想要追赶也力所不能及，前面剩下的几个关卡不足以克制他，再没有办法可以阻挡他归国。不过嬴无翳此次损失同样惨重，必然要休养生息，几年内不足畏惧。而诸侯慑于离国主力尚存，少不得还要继续依附皇室，正是我们得以发展的良机。一切都在长公主掌握之中。”

长公主冷冷一笑：“你真是越来越讨人喜欢了。这一次分明是我失算，叫你说起来却象是我运筹帷幄。”

“嬴无翳年过四十，再过几年必然雄心衰退，公主不必为他伤神。”

“哦？”长公主幽幽地说着，拾起桌上的银镜自照，“你这么说来，我的年纪是否也太大了呢？”

“公主恕罪，公主恕罪，”少年手脚并用，惊慌地向后退去，“宁卿不敢，宁卿不敢。”

“哼！”公主冷笑一声，“你知道楚卫有一个公主，叫小舟的么？”

“我听说楚卫国主没有公子，唯有这一个公主，国主爱逾珍宝。周岁时候陛下赐以白金小舟，所以又名小舟公主。嬴无翳离开帝都的时

候，他的先锋恰好截住了公主的车驾，这位小公主应该正是被囚禁殇阳关里。”

“嬴无翳突围，没有带着这位公主，如果这场大战还没有要了她的小命，还有些好戏看。”长公主冷笑，“好！那你猜猜破关之后，谁会夺得这位公主殿下？”

“宁卿听说小舟公主此行正是要去下唐国充当人质，难道……”

长公主笑着抓了一把碎米去喂信鸽：“如果我请陛下下旨，将小舟公主许配给别家诸侯呢？”

“公主这是要……削弱楚卫和下唐的联盟？”

“你以为白毅就是真的忠君爱国之辈？白毅在楚卫国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军政大权集于一身。连国主都要上表皇帝，保荐他为舞阳侯。楚卫国国主不过一个公爵，白毅自己倒是侯爵了。白毅不过三十多岁，已经身临绝顶，他若想再进一步，恐怕只有……”

“乱世之中不容羔羊之辈，小白，你说是不是啊？”长公主轻声笑着，温柔抚弄着那只叫小白的鸽子。

长公主靠在桌子上，虽然韶华不再，可是皇室特有的雍容华贵依旧。那件柔软的丝绸睡袍下，身体的曲线还是玲珑有致的。可是跪在阶下的宁卿似乎根本没有看见这些，依旧半低着头，小心地跪在那里。

“啊，畜生！”长公主忽然惊叫了一声。原来那只信鸽啄食米粒的时候不小心啄伤了她的手，一道细细的血痕留在虎口上。

盛怒之下，长公主一把抓起那只信鸽的脖子，硬生生捏折了它的脖子把它扔出窗外。几片雪白的羽毛散落在桌上，如果不是亲眼看见，谁也无法想象那双修长的手竟然有这么大的力量。

“公主……”宁卿心惊胆战，小心地询问着。

“没事，”许久，长公主恢复了平静，“一只鸽子，做错了事情罚它就行了。你不要怕。”

迈着细碎雍容的步子，她走到卧榻边，揉着乌云般的长发：“唉，倦得很。本以为这一战足以颠倒东陆的时局，至少也可以削弱诸侯的势力，结果才死了四万人，才死了四万人……何时才能叫那些尽是不臣之心的诸侯死得干干净净？”

“倒是还有一条消息，夜里的急报，当时公主正在小憩，未敢打搅。”宁卿小心地禀告。

“是当阳谷的那只老虎有动静么？”

“不，是说不日有位客人要来访。”

“客人？”长公主微微皱眉，冷冷一笑，“什么样的客人不是来我的玉阶前求见，却要提前通知我他的驾临啊？很大的威仪嘛。”

“只说客人姓雷，从离国而来。”

“雷！？”长公主猛地振作起来，转而沉默片刻，忽然放声欢笑，“怎么忘了？怎么忘了？原来碧城先生终究没能忍住不动啊！来得好！来得真好！本来以为要落幕的大戏，如今看来不过刚刚开始！”

“公主谋略，万无一失！”宁卿急忙赞颂。

长公主却忽地收了笑容，冷冷地靠在卧榻边，沉思了一会儿：“你绝世聪明，又会看女人的脸色，真是不可多得的尤物。不过这个雷碧城却不是我谋略中的人，他这个人，实在太难算准了。”

她再次沉默，久久地望着窗外，似乎微有不安。

“唉！该来的终会来，倒也不必急于弄明白，人生在世，得享一刻安逸是最要紧的。为了白毅和嬴无翳这一战，搅得我一早晨未睡。宁卿，过来。”长公主慵懒地招手，声音中有一丝媚意。

青衣少年磕了一个头，小步靠近了卧榻。长公主侧身躺在绣着金色玫瑰的织锦牙床上，摘下发钗，解开了胸前的带子。半边睡袍滑落，略显苍老的肌肤暴露出来。

暖炉中的栗炭爆起一个火星，男女缠绵声中，锦绣精致的宫室中弥漫着一丝暖洋洋的春情。

十一

殇阳关下，天色蒙蒙地亮了。

微凉的晨风吹过原野，带着浓重的灼烧气味。一列辎重大车缓缓地开向城门，吕归尘疲惫地倚在车轼上。放眼望去，无处不是尸首，互相重叠起来。血被干燥的地面吸干了，大地满是鲜红。

旗杆从一名离军士兵的背后刺穿了他的胸膛，他半跪在那里面朝南方，头颅深深地垂下，有如祈祷。

战场的正中央，一支长达两丈的楚卫国铁甲枪被深深插进土里，直指天空的枪头上，挑着一颗人头，像是一种古老的血腥图腾。血缘着枪杆滴了下去，染得一片褐红。人头还瞪着眼睛，仿佛是低眼俯视这片残酷的沙场，脑后一把长发在风中幽幽地起落。

经过的时候，吕归尘抬起胳膊挡在头顶，仿佛还有鲜血从那颗人头上滴落，令他不由自主地遮挡。

远处的一处山峰上，年轻人正背着双手眺望，白衣飘飘。他选的位置很好，从这里看下去，整个战场和那座古老的雄关被他收入视线中。

殇阳关里腾起袅袅轻烟，透过烟柱往北看去，是茫茫的帝都平原，再远的地方就是天启城，而后是淳国的边界，而后是天拓海峡，再然后，是北陆浩瀚的草原。他的目光仿佛已经越过了上万里，一直去向天涯海角，将整个九州大地收在视野中。

他的背后，是一名小童正捧着书板。书童和公子都带着陈国式样的遮雨高笠，脚下缠着草绳。小童是一身方便的蓝短衣，公子高挑欣长，一身朴素的白袍，染了污泥的长摆盖过脚面。爬了半夜的山让他看起来有些狼狈，不过临风观战，他还是保持住了自己傲然不群的气宇。

“项公子，回去吧！早晨那么冷，还死了那么多人。这打仗，有什么好看？”书童受不住冷，劝道。

他受雇于这个姓项的主顾，中午就从小道登山，一直等在这里观望。如这个翩翩公子所预料的，一场大战果然在入夜之后爆发。不过兴致盎然的只是公子而已，书童并不想顶着寒风熬夜观看一场血流成

河的大战，在这么高处看出，下面的人杀人仿佛蝼蚁的对决一般，既不好玩，也不悲伤。

“刚才说的你可记下来没有？”项公子回头一笑，“成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夜，楚卫、下唐、晋北、淳、休、陈六国联军战离国于殇阳关，尸体相籍，血流遍野。离公嬴无翳破阵南归，殇阳关门户已开，白氏帝朝换姓改元之期可待矣。”

“记下了，记下了，公子我们下山去吧。镇子上吃一碗加蛋花的糊辣汤，解解寒气。”

项公子摇头：“改朝换代，是国家大事，比不上你一碗糊辣汤重要？你且仔细看看这卷地图，帝朝七百年来，还从未有如此规模的诸侯大军踏入殇阳关，进逼天启城。如今门禁彻底打开，天南三国都有入主帝都的机会。北方淳国也已经卷入霸主之战，北陆蛮族难保不会趁机挥军南下，晋北若是要联合羽族，西越锁河山，一月之内就可以穿透陈国占领天启城。呵呵，玫瑰凋零，阵云纷起，白氏没有未来了，可到底是谁能拿下这片神州？”

“管他谁能拿下，和公子又没有关系，难道要改朝换代，就不喝糊辣汤了？”

“糊辣汤是要喝的，”公子笑，“不过改朝换代，很快就会跟我有关系了！”

（《九州·缥缈录III：天下名将》完）

九州

Novoland

缥缈录IV·辰月之征

EAGLE FLAG

江南 RICHARD YANG ◎著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第一章 小舟
第二章 无魂夜奔
第三章 虎之战
第四章 绝地
第五章 诸神君临
尾声

第一章 小舟

有时候所谓一生的奋武，只不过为了曾在年幼时看见的那个凝固在思想深处的侧影。

——江南

一
二
三

返回主页

一

胤成帝三年八月三十，帝都，天启城。

池上莲花已经落尽了，只剩下黑色的枝条纠结在水面上，水上秋风萧瑟。长长的步桥都是用取意天然的木板搭建，通往远处的水阁。青衣的年轻人独自站在步桥的尽头，双手抱在袖子，微微躬身，静静地等待着。

马蹄声由远及近，伴随而来的还有沉重的铁靴声。裹在黑氅的老人雷碧城在步桥前轻轻拉了拉马缰，那匹仿佛铁铸的骏马便在年轻人面前默默地立住，一双没有眼白的巨大马眼笔直地盯着年轻人，雷碧城也在看年轻人。换了别人，看着这样的一匹黑色神骏和三名巨神般的黑衣从者站在面前，总不免惊惶不安，而年轻人却丝毫不为所动，他依旧拢手躬身而立，嘴角带着一丝笑。那笑容淡泊和善，令人不由自主地生出亲近的意思，可是看长了却又觉得有些木然，因为那笑容仿佛是刻在年轻人嘴角边的，久久的，也没有任何改变。

“是雷碧城先生么？我奉长公主的命令，已经在这里等候了一个早晨。”年轻人朗声问询，声音清润温和。

一名从者趋前跪在马鞍下，雷碧城踏着他的背下马：“是长公主的使节？如果我没有猜错，是宁卿公子吧？”

年轻人彬彬有礼地鞠躬：“正是。我姓百里，有个小名叫做宁卿，长公主和身边的人也都那么称呼我。雷先生不见外的话，叫我宁卿就可以了。”

“百里？”雷碧城略略有些惊讶，“那么公子和百里长青先生怎么称呼？”

“是宁卿的父亲。”宁卿依然含笑。

雷碧城环顾四周，水面开阔，河岸上遍植柳树，无边无际：“这座府邸，本来应该是百里家的产业、百里氏主家的故宅。百里长青先生以擅权干政的罪名下狱之后，家产没收，这座府邸才被赐予长公主殿下作为夏季的凉宫吧？”

“正是。我小的时候，还经常和父亲一起在湖上泛舟。家母早亡，父亲为了寄托哀思，经常折纸船作河灯，有时候一夜就在船上过去，

几十盏河灯在水上飘浮。”

“百里长青先生绝世之材，皇室重臣，却因为小人的诬陷而获罪处死，已经是不可思议的事。却没有想到百里长青先生唯一的儿子，最后却效命于杀死他的白氏。”雷碧城这么说的时候，踏上一步，冷冷地看着这个年轻人，目光中藏着一股咄咄逼人的气势，似乎想要从百里宁卿的眼神里逼出些什么来。

百里宁卿却随着雷碧城的进而微微退却，他像是一根浑然不着力的柳条，将雷碧城咄咄逼人的势头无声地化解了。他依旧带着笑：“雷先生这么说，大概也是责怪我这个未能尽孝、也背叛了家族的无用子孙吧？不过我是个没什么大用的人，小时候长在父亲的羽翼之下，失去了庇护就活不下去。承蒙长公主的关怀，令我可以存活，好比覆巢之下保住了唯一的完卵，这是莫大的恩典，宁卿此生，不得不报答。况且，假使父亲还活在这个世界上，也更想看见我好好地活下去，而非为他报仇雪恨吧？”

雷碧城微微愣了一下，饶有兴致地打量这个年轻人，点了点头，退了半步：“好，不愧是长公主身边的人。你这番话，无懈可击。不过你不是没用的人，在我所遇的人中，能够不避我的目光而坚持那么久的人，你是唯一一个，绝无仅有！”

宁卿听到这里，忽地捂住嘴轻笑起来。

雷碧城长眉微微一挑，冷冷地看着他不说话。

“我感觉到雷先生的敌意了，”宁卿撤去手，还是温雅地浅笑着，“不过我笑并非嘲笑，而是雷先生绝世的人物，却被我无意中骗了。”

“哦？”雷碧城问。

“我生来就是一个瞎子，这双眼睛是废的，从不曾见光。只是我的耳朵因此敏锐，所以刚才都是借着听力和雷先生应对的。我也听说雷先生身怀神术，与人对视威若神临，可惜这些对我这个瞎子偏偏都是没有用的啊！”宁卿轻声道。

“瞎子！？”雷碧城惊疑地看着对方那双清澈的眼睛，只觉得那双眼睛里也带着些温和的笑意，令人自然而然地对这个年轻人生出好感

来。他看了许久，直到隐约觉得百里宁卿的眼神确实显得有些空虚无着，像是始终聚焦在空无一物的远方，这才有些相信了。

“这样的俊才却天生目盲，令人惋惜。长公主在百里氏主家覆灭的时候保护公子，想必也是看中公子的才华。好，相逢幸甚，”雷碧城对这个年轻人也多了一分礼节，“请引路。”

“长公主已经在池中水阁里等待半日了。雷先生从殇阳关而来，此时距离白毅将军克复殇阳关不过两天，雷先生的马真是快。”宁卿转身而行。他看不见东西，这是这条步桥是他幼年开始就天天行走的地方，所以方向没有丝毫差错。雷碧城不带从者，跟上了他的脚步。

这条步桥长达半里，行至桥中便如踏在水面中央，除了一条窄窄的木桥在脚下摇晃着，放眼看向周围，只有一片平静的水，风来的时候波纹细碎。雷碧城停了一步，放眼远眺，轻声而漫长地叹息了一声：“真是难得少见的胜景。只是这样的幽静，也太深了，显得孤独。”

“这是父亲所喜欢的，这里广种莲花，可惜现在都已经凋谢了。父亲在世的时候，每当花开最盛的时候，他就独自坐在水阁里，整日地赞叹惋惜，为莲池写下的诗文，可以编作厚厚一本集子。他把盛开的白莲称为‘千衣雪’，赞叹它‘寒华哀婉’，当时几位诗友却都说莲花花形盛大丰润，并非哀婉的意境。父亲解释说，白莲盛开的时候，也是由夏转秋的时候，花形最盛大的时候，也是在风中摇曳，即将凋落的时候。所以它纵然华贵，却像仕女身上披着轻纱，轻纱之上覆着白雪。这种华贵，华贵得让人觉得寒冷。”宁卿道。

雷碧城沉思了片刻：“百里长青先生所说，是盛极必衰的道理吧？”

“其实我至今也没有完全体会，”宁卿轻声道，“不过也许是因为想起了我母亲，便觉得母亲留下的一切，包括这池莲花，都有亡人之思。”

“原来最早种这池莲花的是宁卿公子的母亲。”雷碧城微微点头。

“我父母，本该是相依靠着在那间水阁里一起老去的两个人。可惜母亲去世太早，父亲也不该入世。雷先生说得是，他确实是孤独的人，自比莲花，无欲无求。”宁卿低声叹息，“我还记得父亲安慰我不必在意自己是个瞎子，他说，‘藕根也没有眼睛，可是这天下最洁最净

的花，却是藕根上开出来的。你看不见，却不必拘泥于别人眼中所见，只要写出自己心中所想。有眼睛的人，下笔之初终究还是临描他所见的，而世上的至美，却偏偏在人心中。你可明白？’至今这些话都在我心里，一个字都不会错的。”

雷碧城默然良久：“百里长青先生真绝代了。”

“请。”宁卿比了一个手势。

雷碧城登上台阶，走进了古雅的方形水阁。这座精致却朴实的建筑坐落在水中央天然的一块巨石上，完全以不上漆的方木搭建，甚至看不见一枚铁钉，像是搭一件巨大的积木那样垒了起来。它的年代已经很久了，色泽已经黝黑的木材上依然可见古朴绚丽的花纹。水阁四周无墙，风从水阁中穿行而过，撩动挂在中央的一垂金色纱幕。

雷碧城闻见了极淡的水沉香气息，隐隐约约看见纱幕中一人长衣广袖，静静地端坐着。

他微微点头，也不拘束，撩起黑氅坦然坐在纱幕对面的一张无腿竹榻上，和纱幕中的人相隔不远凛然对视。他的平静中自有一股不可抗拒的威严，两个人都没有说话，宁卿走到雷碧城身边，拢手在袖子里，默默地侍立。

纱幕里传来女人低低的笑声：“碧城先生，我们之间有多久没有见了？”

“十一年，十一年之前，长公主还刚刚变成长公主的时候，我们在帝都见的面。”雷碧城也微微地笑。

“那时候嬴无翳还不是令人畏惧的雄狮，我们白氏的疆土也想铁桶般稳固，我敬重碧城先生的才智和上通神意的修为，想请碧城先生留下来为皇室出力，可是碧城先生说神意已经选中了另外一个人，所以纵然我屈膝恳求，碧城先生也不肯留下，而是执意要去效忠于那人。后来我才知道，这个人叫做嬴无翳，他便是我白氏最大的敌人。”长公主的声音转冷，“而今日嬴无翳已经威震东陆四州十六国，便是白毅也不能将他阻挡在殇阳关下，碧城先生得偿所愿了。可是贵为离国的国师，碧城先生却又回来找我了，让我受宠若惊啊。”

雷碧城端坐不动，神情坦荡：“长公主这番话，是说雷碧城是一个不知进退的人，该留下的时候没有留下，不该回来的时候却又回来，

又或者是个反复无常的小人？”

长公主沉默了一会儿，咯咯地轻笑起来：“好，碧城先生果然是不为名利所趋使的人，我这些话，别人听来或者难堪，碧城先生却不会。我既然今天在这里苦等碧城先生一定要见这一面，自然不会因为当初我们未能成为朋友便记恨到如今。我相信碧城先生，跟十一年前没有任何区别，只是我要明明白白地知道，碧城先生这次是为了什么而来，总不该是嬴无翳的使者吧？”

只是这淡淡的一笑，仿佛寒冰遇火，方才森冷的语调全都融化在了甜润妩媚的笑声中。

“我想十一年前我已经说得很明白，我们只是跪拜在神的脚下，奉从他旨意行事的人。我们如果是使者，也只是神的使者。神选中嬴无翳，我们便效忠于离国，神选中长公主，我们也可以是长公主驾前的猎狗，任凭驱策。”雷碧城在竹榻上略略躬身致意。

长公主掩着嘴抵笑，“在我们这些凡俗的人看来，碧城先生这样的人，便和神也没有什么区别了。哪敢说‘驱策’？不过凡俗的人，也有凡俗的人的立场。”她的话锋一转，再现锋芒，“敢问碧城先生，您所侍奉的神为何选择嬴无翳那样的逆贼，又为何会重新选择我们白氏？”

“这太复杂，长公主不信奉我们的教义，我无法向长公主解释。不过我倒是有几个问题，想反过来请长公主为我解答。”

“知无不言。”长公主在纱幕中探出一只白净修长的手来，向着宁卿招了招，“既然是长谈，难免口渴，给碧城先生奉茶。”

“不必，”雷碧城摆手阻止了宁卿走向水阁一角陈设的茶具，“我已经二十年不动食水了。”

“不动食水可以得长生么？”长公主问。

“不，只会加速死亡。”雷碧城微微一笑，笑意深玄不可测。

他整理黑袍正襟危坐：“我想知道的第一个问题是，当白毅已经拿下殇阳关，占据了通往帝都的门户，白氏皇族就欣然看着这件事发生，而毫不在意其中的危险？”

“危险？”长公主问。

“自从蔷薇皇帝开国以来，殇阳关就是帝都的门户，羽林天军守卫的重镇。第一个占据它的诸侯是嬴无翳，第二个就是白毅。此时殇阳

关里有六国的联军，如果算起来白毅在突围战中死伤了四万人，白毅手里还有六万精兵。我的第二个问题是，如今的东陆，还有谁能够阻挡统帅六万精兵的舞阳侯白毅白将军？”雷碧城的话锋无声无息地锐利起来。

长公主思索了片刻：“天下第一名将，六国的六万精锐，这样的兵团东陆无人可以阻挡，即便此时的嬴无翳也不堪和白毅再战。虽说，白毅也挡不住他归国。”

雷碧城冷冷地一笑：“那么如果白毅有上逼帝都，胁持皇帝的心思，他就是第二个嬴无翳！是不是这样？”

“这种猜测未免嚣张了！”长公主的语气再变，冷然带着怒意，“碧城先生是离国的国师，嬴无翳所倚重的人，如今不但忽然到访，而且以这种无中生有的话来游说我，不觉得有离间皇室和忠臣的嫌疑么？我所认识的碧城先生，应该不是夸夸其谈的说客和谣言惑众的小人！”

雷碧城幽幽地长叹一声，抚摸着自己的膝盖：“长公主，我们既然已经坐在这里了，何不坦诚一些，对彼此都有好处。”

两人都是沉默。片刻，长公主再次咯咯地笑了起来，仿佛春风化冻，鸟语花香般的煦暖：“碧城先生说得对，我那些作态，不过是女人的一点曲折心思，但是瞒不过碧城先生的眼睛。”

她也是幽幽地长叹：“其实早在离国攻入帝都之前，我们白氏对于东陆的控制已经无从谈起。风炎皇帝在位的时候，诸侯还对皇室保有敬畏，可是如今的皇帝，一代不如一代，我这样的宗室之女，虽然焦虑却没有用武之地。嬴无翳不过把皇室虚弱的一面彻底暴露在天下人面前而已。现在嬴无翳刚走，白毅所带诸侯联军却掌握了帝都的门户，若是白毅果有不臣之心，变生肘腋，防都来不及。这其中的危险，皇帝和亲近的臣子间也早有议论，可是如今还没想出什么办法，只能期望祖宗的英灵保佑，或许我白氏不该绝于此处。”

“皇室现在还有多少兵力可以调用呢？”雷碧城问。

“四万，原本羽林天军一共三万骑甲，卫戍帝都。嬴无翳擅自裁减为两万，而且将羽林天军的主营移到城外七十里的承恩镇。我于是劝说皇帝，以皇室内库的钱养了一支世家子弟充作金吾卫，这些年来这支金吾卫的人数年年增长，如今大约又有两万人。这些事我想碧城先生的主上离国公也看在眼里，不过他倒没有威逼皇帝裁撤兵马，我想

是金吾卫的威胁还不在他眼里，这些世家子弟，娇生惯养，虽然也痛恨逆贼乱党，可若是放在两军阵前，可能三千赤旅也可以叫他们全军覆没。”长公主恨声道，“有时候我也是恨铁不成钢，又觉得中了离国公的设计，耗费了大量的内库钱财，却只得到一支徒有其形的军队。”

“跟我估计得完全一样。”雷碧城微微点头，“不过，徒有其形得军队未必不能作战。”

“作战？”长公主声音里透着疑虑，“跟谁作战？”

“长公主以为，两万羽林天军和两万徒具其形的金吾卫可以和谁作战？”

长公主迟疑片刻，摇了摇头：“以现在的规模和训练，只怕这支军队不要说和离国的劲旅抗衡，即便是诸侯中的下唐、楚卫、晋北、淳国也都可以轻易地击溃之。”

“不错。恕我直言，”雷碧城道，“长公主可以劝说皇帝调用皇室的大军，可是这支大军跟诸侯的兵力相比，就像一头瘦狼和一群猛虎。它若是骤然冲进猛虎们搏斗的战场上，也许立刻就被撕碎了。”

“虽然这话不好听，但也要承认真是实话。”长公主的声音里终究还是透出了沮丧。

“不过，”雷碧城话锋一转，“如果猛虎们已经陷入了不可停止的搏杀，瘦狼窥伺在旁边，却可能轻易的咬死胜出的那只猛虎。这支猛虎已经身受重伤，而其他的猛虎已经丧生在它嘴里了。这就像长公主设下庞大的计划，引发嬴无翳和诸侯联军决战，希望从中取利。这个招数再用一次，怎么样？”

雷碧城双目忽然神光如炬，仿佛可以洞穿一切般的亮。隔着纱幕，依然可以看见长公主身子一震，像是被这话惊住了。

“再用……一次？”她迟疑道。

“猛虎们已经厮杀过一场了，现在彼此都受了伤。可是他们之间还没有完全地分出胜负来，长公主只要再逼他们一次，让他们再战一场。到时候必然会有一只死去，即使还剩下一只，也不足以和长公主在帝都的兵力抗衡了。”雷碧城幽然道，声音飘忽，高深难测。

“怎么逼？”

“不准任何人踏上帝都的土地！而白毅请求觐见皇帝的表章，我想已经在路上了。”

“不准他踏上帝都又如何？”

“很快，第二场战争就会开始。不！这场战争还远未结束！”

“哪一只老虎……会死？”长公主的声音因为克制不住的激动而颤抖。

“白毅。”

“白毅？”

“白毅、息衍、冈无畏、费安、程奎，还有古月衣。诸侯的名将们将和他们的大军一起葬身！殇阳关会在他们的面前变成囚牢，他们踏了进去却不能出来，那是我为他们准备好的，无还之土。”雷碧城微微眯起眼睛，抬起头目光从纱幕上方飞越出去，仿佛直到天地尽头，已经看见了那一战的落幕，名将们的头颅被悬挂在枯朽的老树上，周围无不是尸骸。

长公主沉默良久，长长地舒了一口气：“碧城先生，真有这样的把握？”

“在东陆，要杀死白毅和息衍这样的人，谁都不敢说自己有把握。我能做的，也只是试一试，只看长公主是否愿意跟我一起做这次尝试。”雷碧城淡淡地笑，“而我，既然是挑起这场战争的人，我会作为人质留在这里，直到战争的结束。长公主如果觉得有需要，任何时候都可以拿走我的头颅。”

一阵风来，像是萧煞的空气从战场上忽然来到这里，凉得令人忍不住哆嗦。纱幕飞扬，雷碧城的黑袍也鼓着风，勾勒出他瘦骨嶙峋的身形，他手笼在衣袖里扶着竹榻两侧的把手，挺直腰背巍然而坐。一只手忽地从纱幕中透出，纱幕被掀起，长公主衰老中依旧透出绝艳的一张脸暴露出来，她瞪大黑白分明的眼睛，紧紧盯住雷碧城，许久不发一言。

“能这样则是上天赐予我们白氏转机，”她终于说话了，缓慢清晰，声调毫无起伏，“这是碧城先生的神赐给我们的么？神对碧城先生的旨意到底是什么？他希望嬴无翳取得天下，还是我们白氏国祚绵长？相比白毅可能带来的危险，我们白氏和嬴无翳之间，更是你死我

活，决不能共存的关系！碧城先生是希望我协助嬴无翳杀死白毅，那么白毅死了，谁来保障我们的安全？”

“当我把我的计划全部告诉长公主，这个问题自然就被回答了。当这场战争最终落幕的时候，无论嬴无翳或者白毅，都不再能撼动长公主的地位。长公主也无需再靠任何人去保护。至于我所信奉的神，它并不偏袒长公主，也不偏袒嬴无翳，长公主被它选中，只是长公主今时今日的地位和目标，恰恰是它所需要的。所以它差遣了我来，把它巨大的力量赐予长公主使用。”

长公主和雷碧城对视，两个人都不肯移开丝毫，甚至根本不眨眼，像是要把全身的力量凝聚在这次注视中推过去压倒对方。他们的身形绷紧，仿佛即将扑向食物的豹子，看不见的獠牙毕露。

最后终于长公主无法抗拒雷碧城眼里那种神降般的威严，喘息着后仰，重新合上了纱幕：“碧城先生的目光，还是十一年前那样的可敬可畏。可是，我为什么要相信你？如果仅凭这番话，未免显得我太可笑了一些。”

“敢问长公主，在皇室衰微的时候，你一个女人，为什么要顶着历代祖先的遗志站出来？”雷碧城声音平静，问题却锐利如刀。

长公主并不因为这个问题的无礼而动怒，反而是沉思了片刻，才谨慎地回答：“因为谁也不甘被别人左右自己的命运。我们白氏，蔷薇皇帝不甘心，风炎皇帝不甘心，我是他们的后人，虽然是一个女流，也不能甘心听从摆布。”

“那如何才可以不受摆布？”雷碧城如影随形地追问。

“力量，”长公主回答，“必须拥有属于自己的力量，便如军队，便如金钱。”

“那么长公主，什么是世间最伟大的力量？”

这一次长公主沉吟了许久，她像是忽然领悟了，高声道：“是人心！得人心者，天下宾服！”

“不！”雷碧城霍然而起，“不是人心！是神的主宰！神的主宰，是这个世界得以运行的根本！”

“神的主宰？”长公主骇然。

此时的雷碧城像是变了一个人，他不怒而威，全身似乎有无穷的力量向着四面八方放射出去。他踏步如虎行，伸展了双臂，仰首面向天空。他的呼吸沉雄悠长，雪白的长发被风吹动般狂乱不安。

雷碧城大步而出，踏上了步桥。此时他暴露在天空下，黑袍飞扬，像是随时可以凌空升起。不知何时天空已经乌云密布，本该是正午时分，即便阴天也是光线充足的，可是这个时候周围黑得像是夜里。狂风中像是带着鬼神的怒吼一样，吹得天地间飞沙走石。长公主惊恐地冲出纱幕拉着宁卿的手，瞪大眼睛也只能看见雷碧城一个孤零零的黑影站在上下起伏的步桥上。

“神的主宰，从天地的开辟，到万物的生长，到灵魂的凝聚和溃散，无处不在。它是不可抗拒的规则，是不能逃避的囚禁，是笼罩在世界上方的手，转动着时间的轮盘。”雷碧城的声音从四面八方而来，轰隆隆地带着回声，震耳欲聋，“臣服于它的人得到它赐予的福祉，妄想挣脱的人被迫臣服。没有一片空间，没有一点时间能够逃脱规则的掌握，它就在我们永远看不到的地方，比钢铁更坚固、比岩石更沉重地存在着！”

风势随着他的话音落下而改变，风化为了龙卷，数十顷水面上，狂风带着数十条水龙升空而去。银色的水龙在一片漆黑中反射不知哪里来的光，长公主能够清楚地看见水龙中裹着无数的莲花残枝。

电光割裂了乌云密布的天空，雷声像是敲打着一面硕大无朋的铁锅，而这面铁锅，就扣在世界的上方。它被电光割裂的地方，短暂地露出了外面比太阳耀眼一千倍的神光。

倾盆大雨，刚才被龙卷迅速抽走的水以同样的速度返还了人间，根本没有所谓的雨点，雨落的时候，就是一根根手指粗的水柱笔直地下坠，打在步桥上噼啪作响。雷碧城的黑影还在那里，张开了双臂，任雨水冲击自己的身体。

长公主觉得水阁就要塌了，她像是个孩子一样，在自然的伟大力量面前无所适从。她一手抱着头，一手抱住宁卿的腰，放声大喊。可是她的声音被雨声和风声完全吞没。

雨下得极快，停得也极快。天空中的乌云从正中裂开了一个口子，天光如柱，从那个缺口洒了下来。从那个缺口开始，云层一片一

片地崩溃掉。剧烈的风从天空正中央向着四面八方席卷而去，把云层的碎片扫荡一空，转眼就是烈日如焚。

长公主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她看着嫩绿色的莲叶尖从水面下升起，不是一处，而是同时数百数千数万枝。莲叶展开，亭亭如少女以足尖而立，而后再展开如圆盘，池面上一瞬间满是绿意，青蛙跃入水中，水波潋滟。涟漪中白色的莲花花蕾冉冉从水中升起，花蕾上的水珠尤然没有落下，莲花已经盛开。成千上万的花，风吹来像是仕女的衣袖那样盈盈舞动。

此时的雷碧城含笑而立，他从身边摘下一朵莲花，平平地捧在掌中。

他摘完了，风就变得微微凉了起来，一阵一阵地扫过池面。秋意浓郁，充塞四周，炽烈的阳光不知何时消弥得无影无踪了，一片片的花瓣在风里零落，复而飞扬，重又落在水面上，悠悠地旋转，沉入水底，像是一场盛大的雪。

那些纵横在池面上的枝条褪去了绿色，变得漆黑丑陋，盘结在水面上，极遥远的地方，有人奏箜篌放歌，质朴苍凉：

〖我有枯木琴

山中奏古调

花开无人采

零落已千年〗

歌声隐没，一切便仿佛梦境般消散。依旧是一池平静的水面，横着秋末的莲枝，一个黑袍老人站在步桥之上，他的掌中平托一支还沾着露水的白莲花。长公主呆呆地看着这一切，只觉得许久以来自己所相信的太多事情都在瞬间被摧毁了，整个世界空荡荡的，一切都是虚幻。

雷碧城再次踏入水阁，将那支白莲恭恭敬敬地献给长公主："这便是神的力量，生死荣衰盈亏往复，无不可以被驾驭。我不过是它的一个使者，它的力量跟我相比就像是大海之于水珠。而它已经把这伟大的权柄赐予了长公主。"

长公主呆呆地握住那支莲花，用尽全力，把花梗都挤出水来。那是一朵真正的莲花，是这里生长的莲花。这里是她的凉宫，她熟悉这

里盛开的花，这是不可能被伪造的。而在深秋一切凋谢的时候，一种她不曾真正领略的伟大力量让她看见时间的迅速流动和造物的生死轮转。

她颤抖着把莲花高举过头，恭恭敬敬地对着雷碧城俯拜下去。

雷碧城也跪下向着她俯拜，像是奴仆面对主人那样。

“为什么？”长公主的魂魄像是已被抽走，她摇着头，“像你们这样的人会挑选我们？你们有无可比拟的力量，你们可以做到一切。”

“你们就像古伦俄！对，你们和古伦俄是一样的！”她想起了这个名字，猛地抬起头，瞪大眼睛，乌发散乱，“你们是神的使节，无论是带来毁灭还是恩赐，都没有人能拒绝的。”

雷碧城似乎也因展示这样的神迹而疲惫不堪，他委顿在地上，微微地喘息着：“因为神的力量虽然无处不在，无所不能，但是它有一个缺点，连我们这些信奉和追随它的人都不能讳言。神的力量，无法改变人的心。”

“人的……心？”长公主看着他，目光里满是茫然。

宁卿上前一步弯腰，准确地拾起了落在地上的那枝白莲。他用自己的脸轻轻蹭着白莲的花瓣，像是孩子依偎在父母胸口似的：“雷先生的神迹，连我这样的瞎子都能够感觉到。刚才风初起时候，忽然觉得像是听见父亲又在对我说话。空气里，满是小时候的味道。”

雷碧城抬头看着这个平静如初的年轻人，忽然有种强烈的警觉。他想起刚才的整个过程里，这个年轻人一直静静地站在那里，任长公主搂着，他没有挪动，脸上带着淡泊优雅的笑。

二

帝都向南，三百八十里之外，雄关接天而起。

白毅和息衍并辔而行，白秋练和墨雪两匹神骏的战马步伐轻缓，散鬃在风里飞扬。息衍衔着极少离身的乌木烟杆儿，懒懒地按着剑柄，古剑的剑鞘敲击在马鞍上“铛铛”作响。而白毅挺直身体端坐马上，身形精悍如一杆长矛，他微微皱着眉，环顾左右。

他们所行的是殇阳关中的兵道，这座城关从修建之日起就并没有什么居民，所以一应设施都用于军事。笔直纵横的石砌兵道把整座城关分割为一个个小方块，每一块均是一处兵营，一旦城上狼烟点起铜钟轰鸣，驻守的所有军士可以急速地集结，登城守御。

此时那场惨烈的大战已经过去了两日，整座城关却依然弥漫着一股浓重的烟火味道，浓烟熏黑的痕迹无处不在，路上随处可见没有燃尽的木柴。白毅便是靠把三十万斤燃烧的木柴硬行投掷进这座城关，逼迫得嬴无翳不得不在仓卒中时候出城血战。

“这座城关的设计，就像我家里所藏的那份详图，一模一样。”白毅低低地叹息了一声，“当初不知是什么样的天才设计而成，又耗了多少苦工的命，才修起这座关隘。蔷薇皇帝要为他的子孙守住帝都的门户，真是用尽了心机。说是永不陷落，也不为过。”

“可还是被你攻克了，也不过是投毒和火攻区区两样，便逼得嬴无翳不得不出城决战。”息衍瞥了白毅一眼，漫不经心地笑着，“你如今赞这座城永不陷落，是借机赞自己的兵法谋略前无古人么？”

白毅并不恼怒，也不笑，淡淡地没有表情：“嬴无翳心里，也是急于和我一战的吧？所以他才会出城。而且，若不是争取归国的时间，他龟缩防御，我们可能要付出更大的代价。我倒不至于骄傲到以为自己区区手腕，就攻克了这座关隘。”

息衍笑而不语，拍了拍墨雪的脖子，墨雪小跑起来。白毅的战马白秋练便也跟着小跑起来，这两匹神骏也如故友一样，卸下了战马的警觉和威武，跑得马蹄飞扬长鬃舞动，倒像是草原上互相追逐的两匹小马驹子一样。白毅的眉皱得更紧了些，却也没有约束白秋练。息衍

跑得神采飞扬，身体随马步自然起伏，指间夹着烟杆，呼吸着迎面而来的风放声大笑起来。

跑了一段，息衍猛地一扯缰绳，墨雪长嘶一声定住。息衍回头从来路看回去，白毅也勒马停下，和他目光相对。白毅微微吃了一惊，这一眼他忽地觉得又看到十几年前那个太清宫前的金吾卫了，一脸的懒散，一脸的自嘲，又是一脸的不服气。

“你有什么话说？”白毅问道。

“你可记得这条路我们二人走过，那是我们还在帝都当金吾卫的时候。”息衍摸了摸下颌的短须，“那时候我们官职低微，奉羽林将军程渡雪的令，被派来殇阳关公干。进城第一件事就是背严令若干条，我记得其中一条就是非战不得跑马，除非是传递信函的报马。街头有人跑马若是给抓住了，是要责打军棍五记。我记得我们就是被引着，从这条路去的军营，一路上战战兢兢，缰绳握得紧紧的，生怕马跑了起来犯了军规。”

他忽然展颜一笑：“现在这殇阳关里，我就是一马跑到头，又有谁能拦得住我？”

白毅微微愣了一下，低头沉默了一会儿，也露出了一点笑容：“其实我倒也记得这事。当时我们这些帝都来的金吾卫被人看作是一帮膏粱纨绔，到了这座雄关，被值守的都护看不起。禁令中还有一条说非有人引路，不得私自离开军营四下观望，违令就是窥探军情，可以直接推出去斩首。我后来出仕楚卫，也就再没有机会来殇阳关，这次临行之前，后悔当年没有违反军规趁机看看这座城关的结构和布置，仅仅依靠一张地图确定方略，其实心里底气略微不足。今天绕城看了这一圈，心里的一件事总算是放下了。”

息衍略有鄙夷的神色，鼻孔里低低地哼了一声：“你这人这些年爵位越高气派越大，人也做得越来越没劲。同是一件事，我是想着今非昔比，如今带马跑跑，意气风发图一个乐子，而你一脸苦大仇深，什么事情都要联系到你的军务上去，搞得跟你说话都提不起精神来。”

他挥舞烟杆遥遥点着白毅的脸：“你这种人，便也是天生一个名将的命，做不得什么别的。若是天下安定，你不能舒展抱负，就只有入山自己挖个坑把自己埋了。”

“抱负？”白毅淡淡地笑笑，“我哪有什么抱负？我不过是一匹拉车的马，因为后面有鞭子打着，不得不一步步向前。我和你息将军不能比，你有纵横之志凌云之气，可当年我们人微言轻，一个小小的都护也敢勒令你不得跑马。我就猜到你心里咽不下这口气。这十几年过去了，你已经是伯爵的身份，还要出这口气。你说你当年走在这条路上战战兢兢，我却不相信，只听出当年你满心的不服气。”

息衍像是被他这话噎了一下，有些悻悻然，只能低头叼着烟杆沉默。

两人又并马走了一段路，息衍忽地从嘴角摘下烟杆，点着白毅的鼻尖：“你这个指摘人的习惯，多少年还是改不了。一贯的狂妄自大，难怪我当年就不能忍你！”

白毅没有料到居然是这个回答，不禁失笑：“就算我狂妄自大，你自己心比天高的毛病你自己还不知道？天下间有谁能拦得住你的马，能停下你要做的事？别说一个都护，就是皇帝你也未必放在眼里，你当年喝醉了酒，说此生三恨，恨不生在蔷薇皇帝朝，可以夷平九州，不生在风炎皇帝朝，可以北克蛮族，不生在北陆宁州，可以看见万千美人迎风举翼，衣白如雪。你自己当年这些横行无忌以下悖上的话，自己都忘记了不成？难道我狂妄自大，我说你的毛病便都是不中听的了？”

息衍摊了摊手，瞥了他一眼：“我是横行无忌以下悖上，白大将军便是中正平和兢兢业业？”

白毅的笑容忽地僵在脸上，变得有几分怪异。他略略思索了一会儿，转头看着息衍：“不，我和你虽然有许许多多的不同，但是若说我的心里，和你一样横行无忌。天下间我要做的事，没有人能够停得下！”

息衍闻言，神情微微一震。他本来也有玩笑的意思，这时候却无端觉得沉重起来，带着马又行了几步，他低声道：“你倒是个有自知之明的人，可是你刚才所说的，你这样一个横行无忌的人，为什么又成了人家拉车的马？”

“牵挂太多。”白毅似乎早已料到了这个问题，自己笑笑，“息衍，世间诺大，终究不是我们所想的那样，不是一马平川任你我奔驰。被套上了挽具，神骏也只有变成驮马。虽然也知道卸下挽具或许可以海

阔天空，但是，我不再是当年的心境了，终究不是一个目空四海的人。”

“什么是你的挽具？”息衍忽地拉住墨雪，转头直视白毅，一字一顿。

“这话你当初就问过，我没有回答，现在你问，我还是不能回答。”白毅还是笑笑，“不过你的幸运，便是没有被套上这付挽具，你的不幸，也是在此。”

息衍沉默了一会儿，摇头长叹：“绕来绕去，还是绕不清楚。这么多年，从朋友变成对手，始终不知道你心里想的是什么。”

白毅不答，策马笑笑而行。

几名褐色军衣的军士扛着藤编的担架从道旁经过，那是楚卫军山阵枪甲的军服。他们看见了迎面而来的两骑战马，也清楚的知道这两人的身份，于是小心翼翼地把担架贴墙放在道边，列队挺胸，目不斜视。

白毅也以左手按住右肩肩甲，行了军礼，军士们也回应以同样的军礼。这套军礼延自蔷薇皇帝创建山阵阵形的时代，在东陆是山阵军士们所独有的。

白毅已经带马经过了，却忽地勒马停下，回头斥问那些军士：“担架送到哪里去？”

军士们被他的威严震慑，显而易见地不安起来，几个军士上前用身体遮挡住担架，为首的什长踏前两步。他低着头，声音不高：“回大将军，是战死的兄弟，送往城外掩埋。”

白毅冷冷地看着他：“我知道是战死的兄弟，也知道是往城外送，不过真的是掩埋么？”

什长吃惊不小，抬头看了一眼，就被白毅的眼神重又压得低头下去，不敢回答。

“是送去城外扔掉吧？”白毅低声问。

什长的嘴唇蠕动了几下，忽然跪了下去。剩下的军士看见什长跪了，也都跪了下去。

什长微微流露出悲戚的神色，磕了个头：“回大将军，不敢隐瞒，真是送出城去埋掉。不过不是营里长官的吩咐，是我们兄弟几个，都

是同乡入伍，心里不忍，私自出营，想偷偷出城帮他找个背风的地方掩埋。否则抛在外面被野兽啃了，将来回乡他的父母问起来，我们几个是没脸说的。”

白毅微微点头：“那么确实战死的兄弟们都是扔在城外，没有人收尸的，是么？”

“是。”什长回答，“死伤太多，现在营里一半都是伤兵，根本埋不过来，战死的兄弟们还都没有顾得上，营里受伤的兄弟还不断地有人撑不住，听说是这次所备的药物和大夫也都不够，很多兄弟还没来得及轮上大夫给看看，就闭眼了。”

他恭恭敬敬又磕了一个头：“兄弟们私自出营，大将军请责罚。”

白毅的嘴唇紧紧绷着，过了片刻才低声喝道：“私自出营，不奉军令，军棍五记，你们入夜之后来中军亲兵营领罚。不过既然你们说了实话，准你们出城埋了他。”

“大将军的恩情和责罚，都领了，拜谢大将军。”什长再次叩拜。

军士们扛着担架走了几步，白毅忽然又喊住了他们：“是楚卫本乡人么？”

“是。”什长回答，“我们几个都是楚卫本乡人，柳源城的乡下人。”

“我听说楚卫本乡有本乡下葬的规矩，如土时候，要脚朝故乡的方向。这样他的魂坐起来的时候，一眼看到的就是故乡的方向，便可找到归家的路，再回去看一眼。”白毅低声道，“所以下葬时候，记得脚向南。”

说完这些他掉转马头离去，军士们向着他离去的背影叩头。

息衍低低地叹了一口气，带马追上了缓行的白毅：“你看着是老了，罗唆起来了，还会叮嘱别人这样的事情……不过这一战，不能回乡的人真的太多了……”

“一将功成万骨枯，这倒也不是什么了不得的事情，上阵的人，便要有马革裹尸的准备。领兵的人不能心软。”白毅低声道，“可但凡是人，没有人能逃过悲戚，毕竟是亲眼看着活生生的人倒下去，故乡还有家人牵挂着，却再也回不去。战场终究不是棋盘。”

“死伤的结果出来了么？我已经把我下唐营中的伤亡数字封了信函，派人送到你帐中。”

白毅点了点头：“比想的还要糟糕，十万人马，战死的便有三万六千人，重伤的又有一万九千人，剩下还能当作兵源使用的军士不过四万五千人不足，还包括了轻伤的人。城外足足有三万六千人没有掩埋，城里的人还在不断死去，即使我们把全部的人派出去给死者安葬，也不是一天两天能完成的。何况我们没有携带足够的工具。”

“就让他们被日晒雨淋？”

“我正在想这事，不过更要紧的是我们缺少医药。如果不能尽快得到补给，死亡的人数还会增加。”白毅的语音低沉。

“从你国和我国调动药品恐怕都赶不及，如今最快的办法是从帝都获得支援，请领兵入天启朝觐皇帝的表章你送上去了么？”

“前天就送出去了，快马疾报昨天就该到了，”白毅沉默片刻，“可是迄今还未有回复。”

息衍点了点头，他明白白毅的沉默中所含的意思。臣子上奏的表章，又是请示带兵进入帝都这样的大事，指望立刻得到允许似乎并不现实。不过这等待的过程中，只怕每一刻都有人死去。

一匹黑马从背后高速驰来，一身黑衣的亲兵营军士在白毅面前滚下马鞍，半跪下去：“大将军，我们捕获了驻守殇阳关的车骑都护叶正舒！”

“叶正舒？”息衍微微有些惊讶。他听过这个名字，隶属羽林天军的车骑都护叶正舒是皇室的臣子，受命带领六千装备整齐的步骑守卫殇阳关。不过嬴无翳越过天险直取帝都之后，叶正舒的六千兵马来不及回援，更不必说和嬴无翳赤旅雷骑抗衡。很快他便被解除了权力，嬴无翳令喜帝下令，撤出殇阳关中的六千羽林天军，更换以赤旅守卫，此时的叶正舒便是无兵之将，没有人管他的死活了。息衍却没有想到殇阳关城破，还能够从城中缉拿到这样一个人。

他看了白毅一眼，却看见白毅神情低郁的眼睛忽地一亮。

“带他来这里！”白毅下令。

须发斑白、蓬头垢面的老人迅速被带到了白毅的马前，他低着头，衣衫褴褛，身上散发着令人作呕的臭味，似乎是从某个污秽的地

方抓获的。虽然没有施以绳索，不过楚卫的军士对叶正舒也并没有优待，一脚踢在他腿弯后，强迫他跪在白毅的马前。白毅微微扬手，止住了亲兵的进一步动作。

“是车骑都护叶正舒大人吧？”白毅面无表情，平时前方，看也不看叶正舒。

“参见白大将军，是罪人叶正舒。”老人像是一个知道自己犯错而惊恐的孩子，不敢抬头，回答的声音也只是藏在喉咙深处。

白毅微微点头：“叶大人称呼自己为罪人，那么是说叶大人知道自己的所作所为有不检点的地方，那么叶大人应该也可以原谅白毅没有把叶大人看到皇室的臣子，却让叶大人像是个俘虏一般跪在这里。”

“叶正舒知道自己的罪行，无可饶恕，也没有再把自己看作皇室的臣子。”老人咚咚地叩头。

“免了，叶大人不必叩拜我，只需要对皇室歉疚。”白毅道，“叶大人是皇室的臣子，被皇室委以镇守殇阳关的重任。可是嬴无翳入侵帝都，叶大人手下兵马整齐，却没有起兵勤王，而是坐失良机，等到嬴无翳的赤旅雷骑从两侧兵临城下，才奉剑出降。作为一个军人，这是最大的耻辱之一。而叶大人更错在明知道嬴无翳威逼陛下下旨撤去这里的守军，非陛下自己的意思，却毫不反抗地遵从了。不但如此，叶大人旗下的军马都撤走了，叶大人却不回帝都复命，而是依旧留在殇阳关里。我起兵之前，听说叶大人这些年也收到了嬴无翳的善待，一直在为驻守殇阳关的赤旅奔忙，是不是这样？”

“叶正舒知道自己出城投降本就是罪无可恕，若是回到帝都，纵然陛下不降罪，世人的眼光也是杀人的。所以宁可躲在殇阳关里不回去，为嬴无翳当一个看惯马匹和粮草的小官，不过聊以等死。”老人颤巍巍地叩头，“我是靠祖上威名才得从军，是个阵前无用的废人，离公也并未看重我，只是看我经营殇阳关有几年的经验，叫我在这里管管马草马粪的杂务。我这样的人，哪里能得入离公那种霸主的眼？”

息衍还是第一次见到叶正舒，并未料到是这么一个杂役般的糟老头，可是听他对答也坦荡，是读书明理的人，又隐隐约约透出心底的自悲和无奈，不禁感慨。他看了看白毅，想为叶正舒求情。

白毅知道朋友的意思，只摆了摆手：“叶大人，我年岁不及你，本不该这样责怪于你。我也知道你不是武士出身，不过因为出身在云中

叶氏的分家之中，也算是名将后人，就被皇室征召从军。让你应对嬴无翳赤旅雷骑，就算给你六万大军也不过是死路一条。可是世间众生，难道真的就怕一个死，所以可以卑躬屈膝，奴颜软骨？你畏惧世人杀人的眼光，还算是有羞耻之心，可是又为此埋没自己的姓名躲在嬴无翳军中苟且偷生，实在不是一个男人应该做的事。”

叶正舒不敢抬头，趴在那里低低地回道：“白大将军所说，叶正舒自己也知道。叶正舒没有白大将军的才智和勇毅，有辱皇命却又没有自绝于人世的胆量，只是一个惹人唾骂和耻笑的小人罢了。”

白毅微微怔了一下，叶正舒说得淡定坦然，却诚恳，反而令他的鄙夷都无从说出口。他看着趴在自己马前的老人，他凌乱的白发在风里飘摇，忍不住微微叹了口气：“你也算是流着云中叶氏的血啊！名将世家的后人，却再没有祖先的血气和风骨。”

“若不是名将世家的后人，大概还能活得好些吧？”叶正舒涩然道。

白毅沉默了一会儿，微微皱眉，他知道叶正舒的意思，却不喜欢这样颓唐的人。他挥挥手，想令亲兵们把叶正舒押下去，手却忽地停在空中。

“叶正舒，那么你说你在殇阳关里，依然是管理离国军团的杂务？”白毅的声音忽然严厉起来。

“是，统筹一些譬如马草堆积和炮弩维护这样的事，管理一帮杂役。”

“那么我国公主殿下为嬴无翳所劫的事情，你可知道？”

“罪人知道。当时离公将公主殿下的使团安置在军营里驻扎，还说缺乏一个人照管，于是让我女儿过去，”叶正舒的声音低了下去，“如今城破，也不知道我女儿是否还活着……要是她知道她的父亲像条狗一样在马厩里藏了两天，也不敢去找她，也会看不起我吧？”

息衍立马在侧面，清楚地看见一滴混浊的泪水从叶正舒的脸上滑过。老人似乎也不想流泪被人看见，躬身下去把脸贴着地面。息衍叹了口气，却不便在楚卫亲兵们面前表露什么，仰头望着苍白的天空。

白毅根本管不得这个老人的女儿如何，他一改平时的冷漠，变得急切如火：“你女儿伺候公主，是在那一营地？”

息衍的脸色变得微微难看。

“北四营。”叶正舒低声道。

白毅闻言，猛地扬眉，策马就要离去。白秋练刚刚长嘶了一声要放开来奔驰，白毅却发觉身边的息衍像是木人木马，一动不动，脸上还带着几分诡异的笑。他愣了一下，扯紧缰绳，回望息衍：“你不跟我来？”

息衍的笑容变得有些苦，他摊了摊手：“我还没来得及告诉你，我们出来巡城之前，我得到情报，说在北四营找到了公主的线索。”

白毅大惊，瞪视着息衍。

“所以我当时就派出了我的侄儿，又请动北陆青阳世子带领五十匹快马前往接驾。”息衍自顾自地笑笑，“可是一点也没有怠慢拖延。”

“你！”白毅一挥手中马鞭，指着息衍的鼻子，目光中怒火升腾，“你不告诉我？”

“这是我国的质子啊。”息衍微微耸肩，“好比你家的女儿都嫁到了我家来了，当然该是夫家去领人，你这个当爹的就算再着急，也还是我当公公的该占先啊。”

白毅脸色铁青，咬牙切齿，却一句话也说不出话，只能死死地盯着息衍，仿佛要把这个无赖的老友身上看出一个洞来。息衍却镇定，像是完全没觉察他的怒火，叼着烟杆扭过头去，仰首望着天空。

息辕为首，骑队奔驰着转过街角。他们来得很急，激起的风卷得街上一阵灰烬飞扬，后面的半支队伍都必须以手臂遮在面前，免得呛到和迷了眼睛。吕归尘带马跟在息辕背后，不知道这是要往哪里去。他只晓得这是个极秘密的任务，他本没有差遣，就在辎重营的驻所照顾重伤不起的姬野，可是一早醒来息辕忽然来传了息衍的命令，让吕归尘武装出发，却没有说往哪里去。出发时候息辕命令从亲兵营调出的五十名精骑卸去肩上的金色菊花军徽，也不像以往出行那样奉息衍的墨色大旗，在外人看来，这支骑队便只是一队装备精良的下唐武士而已。

一路上连续几次遭遇了其他国家的小队军马，息辕却一别往常没有停马致意，而是一遮面带马驰过，把别人留在飞扬的灰尘中。这极不寻常，息辕是息衍唯一为人所知的亲属，年纪不大却也为诸国军旅

所知，人人都觉得他必将继承叔叔的地位，都以“少将军”称呼。所以息辕每次和他国的领军人物见面，也不得不摆出一些场面上的威仪，寒暄问候，不像平时和姬野吕归尘在一起厮混的样子。

吕归尘瞥了一眼息辕肌肉紧绷的面颊，不禁也握了握腰间影月的刀柄。殇阳关破关两日，诸军却只在离国苏元朗摔下城墙沉重落地的时候，爆发了一阵潮水般的欢腾，而入城之后，将军们没有庆祝，军士们也没有松懈，本来并肩作战的联军重又分归划分下来的各国营区，整顿军械辎重，治疗数量巨大的伤员，彼此之间并不太往来。忙碌的平静中有一种隐隐的隔膜。这时候忽然出动，吕归尘心中满是揣测，他已经不是草原上那个坐在黄花间吹笛的孩子，也明白各国之间的貌合神离。

骑队转入一处尚未启用的空营，刚刚驰过一列拴马的石柱，忽然吕归尘听见了兵器出鞘的声音。他立刻反应，猛扯缰绳停住战马，按刀四顾。看起来空荡荡的营地，一队黑衣步卒却忽然闪现，是下唐军服，约有百人，为首的百夫长面色白净，神色警惕，直直地逼视立马在他面前的息辕。

亲兵营骑兵们各自按住马刀，列阵和步卒们对抗，彼此是同胞战友，此时相遇，却都抱以敌对的眼神。

息辕打量了那名百夫长：“你不认识我？”

“你们从哪里来？”百夫长也打量着息辕。

息辕微微点头：“是你送的信？”

他缓缓拔出自己的重剑，剑仅仅出鞘半尺，靠近剑柄处的一枚金色印纹闪了一下，息辕便迅速地推剑回鞘。“知道我的名字了？”息辕低声道，他受叔叔日夜熏陶，行事沉稳言辞精炼，统驭属下已经有了威仪和气势。

百夫长愣了一下，上前一步，半跪下去：“少将军！”

息辕那柄剑是下唐国主百里景洪的赐物。百里景洪在息辕十六岁生日那年以名剑赐予，剑身上雕琢一枚下唐国调动兵马的菊花金符，满朝臣子私下讨论，一是赞叹国主对于息衍的看重，泽及侄儿，二则预感到百里景洪对于笼络年轻降临的迫切。于是朝中有猜测向来重商轻武的下唐国政怕会有剧烈的变动，以便应付日渐混乱的东陆时局。

息辕也因此成名，剑上那枚菊花金符虽然并没有真正兵符那样调动兵马的权力，却是他自己的标记。

“前锋营百夫长德秋？”息辕问道。

“属下是德秋！”

“带我前去。”息辕跃下马背，低声道。他回头招了招，示意吕归尘和他同行。

吕归尘走在息辕身边，两人随着德秋一路深入营地。两侧均是夯土而建的营房，向北挡风的一面则用石材，此时营地里空荡荡的，规模却比吕归尘见过的几个营地都要大。吕归尘心算，这里在满员的时候足以容纳上千人。而他也知道殇阳关中这样的营地不下一百处。

“建制很庞大吧？”息辕注意到他在四顾观察。

“以前以为在北方防御我们蛮族的唐兀关是东陆第一雄关，也是最大的关隘。现在觉得这里的规模，更甚于唐兀关。”吕归尘道。

“唐兀关成名，是因为风炎皇帝。不过东陆历来都是内战多于外敌的，殇阳关号称‘帝都之锁’，是宗社重地的前门，建造规模可容纳十万守军。从这点上说，唐兀关比不上它，”息辕淡淡地说，“如果东陆诸国是一心的，北陆七部不是对手。”

“是。”吕归尘心里动了动。

“不过这些诸侯，即便你砍了他们的头，也休想叫他们一心对外。但是你若只是把刀放在他们的脖子上，他们倒还能一时做出和睦的样子来。”息辕笑笑。

吕归尘心里忽地轻松了，也对息辕笑笑。

走了几步，他的神色复又凝重起来：“东陆和我们瀚州的敌对，还是很难解的吧？”

“是啊。”息辕淡淡地回答，“瀚州还是太荒凉，不适合耕种，叔叔也说历来的战争，还是瀚州没有足够的土地养活人口。只要一天还是如此，便难保不会再敌对起来吧。”

“那我们有朝一日是不是会变成敌人？”吕归尘走在他身边，他已经长得和息辕差不多高了，肩并着肩。

息辕愣了一下，笑了起来：“你说姬野会带兵去踹了你家的帐篷么？”

吕归尘也发愣，想了想摇头：“怎么会？”

“那我也不会，姬野和你是朋友，我也和你是朋友。”息辕笑呵呵地说，“你们北都那么远，一路上跋涉艰难得要死，为什么我要千里迢迢去踹你家的帐篷？”

两个人彼此对看了一眼，笑笑便不再说了。吕归尘的心里彻底轻松下来，他一转头，却看见德秋站住了，指着地下一张满是灰尘的竹席：“少将军，就是这里了。”

“这里？”息辕蹲下去，按了按那张席子。他感觉到下面不着力，似乎是个空洞。

德秋小心地掀起席子来。吕归尘往下面一看，吃了一惊。竹席下面覆盖的，是一个不见底的深洞，水气很重，有股沤在水里时间太久的酸气，和着青苔和水生植物的凉腥，一起涌了出来。

息辕伸手在洞口探了一下：“下面好冷，查探过么？”

德秋摇头：“还没有。这件事情关系重大，属下查到了线索，立刻就引兵封锁了这个营地，派人送信给息将军。其他的，不敢轻举妄动。少将军来此之前，陈国和楚卫国都有人经过门口，有人过来询问，属下没有回答，只是不许人踏进。”

息辕点了点头：“你做得很好，逢着大事能冷静如此，不该只是一个百夫长。”

德秋闻言，压抑不住，忽地喜上眉梢，憋着没有说什么，可是一张白皙的脸上显出激动的血色。息辕的话里已经明明白白在说要提拔他，以息辕的身份，德秋绝不怀疑这话会兑现。

“别急，”息辕笑笑，“晋升不难，不过你得等我真的从洞里挖出一个小公主才行。”

“小公主？”吕归尘忽地明白了。

“是，叔叔说，不到这里，对谁也不能说，一路上就没有告诉你。根据两日来的各种消息，嬴无翳根本没有把那个千娇百媚的小舟公主当回事，带兵突围的时候既没有带她走也没有就地处决，所以公主应该还在这里某处藏着。德秋的情报如果准确，这个味道不好的洞里可能就藏着娇贵的小美人儿。”息辕试着伸头往里面张望，可是一片黑漆漆的，他什么都看不见，只听见隐约的滴水声。

“你见过公主么？怎么知道是小美人儿？”吕归尘也跟着他张望。

息辕想了想：“公主嘛，自然是小美人儿。我们下唐国的缳公主也是美人的，我想但凡诸侯，必然不会娶相貌丑陋的女人，这么就算父亲再难看，女儿也不会丑到哪里去。这小舟公主是皇室分家的后代，楚卫国主的孩子，历代都是漂亮妈妈漂亮奶奶漂亮曾祖母，所以必然是美人了。”

吕归尘听他这么说，不禁笑了出来，他想不到这个行事沉稳气宇凝重的朋友也有这样不着边际的思考。“不过听说楚卫国可是女主。”他说。

“那女主的老公也许就是绝世之美男了，”息辕转而去跟德秋说话，“下面到底是什么地方？”

“是废弃的水井，属下找到了这里的一个杂役，问了话。他说殇阳关七百年前修筑的时候，井水的水位高于现在，殇阳关下地下的水脉位置很深，当时用尽人力也直打了十二口井，这是其中之一。后来水位下降了，这口井便抽不上水来，于是被废弃。不过井下面还是连着水脉，所以夏日里也很凉，就有人提议从井壁上开凿了仓库，用来储存生鲜蔬菜和肉食，据说一个月也不会腐烂。”

息辕顺着德秋所指看去，隐隐约约的井壁很深的地方，侧面有个黝黑的方口，似乎是一个石砌的小门。

“躲在这种地方，只怕人也烂掉了，居然还能放蔬菜肉食？”息辕不信。

“不过那个杂役说，公主一行被截获之后，确实是安置在这个兵营里，但是他却没有看见公主和随从的女眷离开，活要见人死要见尸，这个营地属下已经翻遍了，没有其他可疑的线索。”德秋道。

“信不信也不能放过这个机会，要是真找出一具美人尸首来，估计诸国将军们的面子上更要难看了！我自己下去看看。”息辕把手往后一伸。

德秋立刻递上了火把。这个年轻的百夫长极聪慧，领吕归尘和息辕来这里的时候便捎上了四支浸满桐油的火把和一捆长绳。息辕和吕归尘各取两支，一支贴背插在腰带里，一支握在手里。德秋也拔出了佩剑，一付跃跃欲试的样子。

“你留在这里，我和尘少主下去。”息辕回头看了他一眼，“把你手下的人和我们带来的五十人安排在周围戒备，没有我的命令，任何人不得下井！”

“少将军……这属下不敢担当。”德秋愣住了。

息辕也不看他，把绳索固定在一旁拴马的石墩上，另一头分别拴在吕归尘和自己的腰间。他这才回头瞥了德秋一眼，笑：“怎么的？看不起我们这些娇生惯养的世家子弟？我和尘少主在南淮城大柳营，可也是名声响当当的人物，下个井算什么？”

德秋看着这个气宇昂扬的年轻将军，又看了看他身边矜贵却平和的蛮族少年，另外两人也都在看他。三个人彼此看着，都露出了少年人才有的那种笑来。德秋一直拘谨，此时却觉得自己和尊贵的蛮族少主、前途远大的世家将军之间，本没有那么大的差别。

“属下得令！”德秋一低头，答得斩钉截铁。

息辕一理绳子，率先钻了下去，小心地攀着井壁的石缝下行。他点燃了火把，井下忽然亮了下来，嗡嗡嗡的一大片蚊子被惊动，向上方飞去。

“少将军！”德秋吃了一惊。

息辕没有回答，只是挥舞火把，烧焦了几只运气不好的蚊子，其他的乱哄哄飞了出去。而后息辕向上方高高举起手来，竖起拇指表示自己平安无事。德秋松了一口气，吕归尘也跟着钻了下去。下井的一瞬间，凉气袭满全身，吕归尘心里微微地寒了一下。他有种熟悉的感觉，就像是再次进入了彤云大山下那个神秘的地穴，阴阴的黑暗直通没有尽头的远方。他吸了一口冷湿的空气，压住了心下一些不适。

两个人抠着石缝缓缓地往下移动，两支火把照亮，周围满是深绿近乎黑色的苔藓，有些地方滑得手都抓不住，多亏德秋在上面缓缓地放绳子，两人才不至于失手滑下去。吕归尘往上看，井口的光亮越来越小，往下看，井底根本就是一团黑暗。

“你觉得那个百夫长怎么样？”息辕随口问。

“不错，是个很聪明谨慎的人，做事也干练。”吕归尘回答。

“嗯，难得看见我们下唐营里还有这样的人，回去请叔叔查考一下他的履历，也许将来是将军的材料也说不准。”息辕顿了一下，忽然

说，“到了！”

他用力在封住入口的朽木板上踢了几脚，终于咔嚓一声，显然是锁住木板的销子断裂了，露出了真正的洞口。息辕从后腰上抽出一张精巧的骑兵弩来，扳上了弦，掂了掂。他扯着绳子借力一荡，闪进了那个洞口。大约下落了有两人的高度，他踩到了地面。他私下里隶属息衍所建的斥候机构“鬼蝠营”，对于黑暗中的步战受过训练，他还没落地首先抛出手中的火把，落地即刻侧身一滚。这样黑暗中即使有人想要袭击他也难以确定他的位置。息辕不露一丝声音，端着骑兵弩蹲在黑暗里，看着那支火把在地上滚了滚，所照亮的只是一片平整的地面。又是一声落地，息辕知道那是吕归尘。他也知道这个蛮族少主刀剑上的技艺或者不差，但是在这种地方没有任何经验，于是测滚过去一把扯住他腰带，极快地撤退。

吕归尘也把火把扔了出去，火把浸满了桐油，在地下滚着也不熄灭，息辕和吕归尘背靠着背，各持武器。

“有人么？”息辕把声音压得极低，火把照亮的路线上，他没有看见任何人，也听不见任何声音。

“没有。”吕归尘也低声回答。

“那么冒险试试！”息辕和吕归尘背靠背向着火把的方向移动，各自抽出腰带间插着的另外一只火把，就着火点燃，再将地下两支火把拣起来。四支火把同时举起，周围都被照亮了，这是一个方形的地室，确实是仓库的格局，地面平整，四壁是修平的土墙再抹了白垩。整个仓库修建在如此深的地下，工程算是颇为不小，不过却没有任何货物存储，看来像是很久都没有使用过了。

息辕感到手上火辣辣地发热，他狠狠地甩手：“石灰，地下有石灰，小心别碰。是用来干燥的东西，果真是仓库。”

“可是没有公主。”吕归尘低声道。

“有人，只是不知道是不是公主。”息辕神色凝重，指着满是石灰的地下。

吕归尘瞪大眼睛看去，隐约有杂乱的脚印。

“不是一个人的脚印。而且鞋弓这样小，不是男人。殇阳关里除了一些充当杂役的妇女，很少见女人。”息辕沿着那些脚印前行，渐渐露

出了笑容。

火光照亮前方，墙壁上一处暗门。它也刷了白垩，与墙壁相平，不注意原本看不出来。

息辕连着剑鞘提起重剑，回头给了吕归尘一个眼色。他压低了声音："只希望是个活公主，便万事大吉了。"

吕归尘一手持着两支火把，一手按刀不动，使劲点了点头，全身绷紧。

息辕低喝一声，握住剑柄将重剑在头顶旋转，携着巨大的冲力击在暗门中央。他承袭叔叔步战之术，膂力极强，暗门瞬间崩溃，早已蓄力待发的吕归尘猛地将火把掷出，全力蹬地，利箭发射一般冲了进去。息辕甩手将重剑出鞘，剑鞘落地，他也不看，跟着一步踏上。

一声女人的尖嚎像是钢针一样刺进吕归尘的耳朵里，就着火光，他看清了眼前的一切，手忽地一软，不再灌满拔刀的力量。而就在这个时候，一条人影从侧面猛扑过来，高举手腕粗的木棍对着他顶门砸下。息辕在这种时候远比吕归尘敏锐，他一步上前，轻轻巧巧地夺下了那人手里的木棍，顺手一个嘴巴，把她抽翻在地。

那是一个粗壮的女人，仆妇装扮，衣衫褴褛，像只母兽那样在地下呼呼喘了两口气，还想跳起来。息辕却没有给她任何反扑的机会，他一步上前单膝跪地，冷冷的剑锋压在仆妇的后颈上。仆妇翻起眼来死死等着息辕，息辕触到她的目光，也觉得身上一寒。

吕归尘踏上一步，周围传来脚步声的回音。他看清了自己所在的是一个比外面那个仓库大了十倍不只的巨大空间。这里零散的还有着些柳条筐子，不过明显都是空的，一些蒙了灰尘的坛子堆积在角落里，散发出隐隐的酱味和腐臭味，似乎是腌蛋臭了的味道。而火光勉强能照到的仓库尽头，蓬头垢面的女人们以肮脏的麻布盖住身体，靠在土墙上互相温暖，哆嗦着，却不发出任何声音。吕归尘看着她们的眼睛，觉得像是看着一眼一眼的黑井，他觉得后脑像是被无数根针刺着。

那神色，那目光，那凌乱的头发，那些女人。他想到了那个月如钩的晚上，诃伦帖也没有发出任何声音，看着年幼的吕归尘，眼神和他面前的这些女人相仿。

仓库中间的地下躺着两具尸体，一具男尸，一句女尸，尸体泛着可怕的青灰色，似乎死去有一段时间了。男尸身形魁梧，上身赤裸，背后还能看见古老的图腾花纹。女尸则被他压在身下，身上的衣衫被撕裂，乳胸被咬掉了一块，凝固的血浆把赤裸的胸部半边染成黑的。男尸是后脑迸裂，吕归尘回头看了一眼，看见被息辕夺下的木棍。那后脑上沉重的一击，想必是木棍造成的。在这个离国赤旅步卒对女人施暴的时候，仆妇扑出去给了他致命的一棍子。

息辕一脚把那根木棍踢飞，便不再管那个仆妇，走到吕归尘的身边，看了看周围的情形。

“是了，是这些人。”他低声道，“她们的发式妆扮，都不是平常的女人。看来是乱军中逃到这里藏身，被这个不要命的离国人发现。这个人欲火攻心强暴了这些女人，轮到那个女人的时候，他自己也被干掉了。”

吕归尘点了点头。

息辕深吸一口冷气：“不知道公主有没有遇难，不过就算活着也糟糕透顶。”

“怎么？”

“公主是楚卫国和我国结盟的人质，将来或者要嫁给我国的贵族世家。若是被一个离国步卒奸污，别说嫁人，楚卫国问起来，国主也不能交待。虽然可以把一切推到离国头上，我们两家都不好看。”息辕压低了声音，“去看看。”

忽地背后传来一声吼叫，那个仆妇喘息着跳起来向着息辕虎扑过去。她就要卡住息辕脖子的瞬间，息辕头也不回，反手一拳，准确地击打在她的额头。仆妇为重拳力量震动，晕倒在地。

两人缓步走近那些女人，目光横扫而过。吕归尘觉得手脚酸软无力，脸上却如同被烈火灼烧般的烫。那些女人中很多是赤裸的，或者仅仅穿着露出胸乳和大腿的残衣，随着缓慢的呼吸，她们的胸脯在肮脏破蔽的麻布下起伏，从破洞里露出玉质一样华美的肤色。她们中有的人是女官的装束，有的是侍女，年长的不过三十岁出头，年幼的却只有十三四岁。因为长时间的冻饿和恐惧，这些女人像是都已经傻了，不抬头，也不说话，虚弱地呵着气。

息辕也不敢看，苦着脸，用手遮着眼睛，问吕归尘：“觉得里面又像公主的么？”

吕归尘愣了一下，默默地摇头，他想这里都是美丽的女人，几乎每个人都被凌辱了，衣衫撕扯得七零八落，便也再分不出贵贱来。

息辕无奈，放下了胳膊跟着他一起分辨，嘴里恶狠狠地骂：“他妈的，恨不得现在回去再砍那个废物一剑！”

“谁？”吕归尘茫然地问。

“那个赤旅步卒！一个男人，搞成这样子被人打死，还把好端端的公主凌辱了。自己死了就算了，给我们留下一个难收拾的烂摊子！”息辕怒火烧心，心里已经在盘算怎么跟叔叔交待。他心里七上八下，想编个理由说女子被凌辱固然是大不幸，不过想开些便也算不得什么污点，总算平安活了下来。可是这个念头一出来就被他自己打消了，心想劝公主看开些好比劝说母猪不亲近公猪，只怕还要难上几分，而且现在连公主的死活也还不知道。

他越想越烦，起身喝了一声：“哪一位是小舟公主？请道明身份！我们是下唐国息衍将军帐下军官，来这里是救驾的！”

他这番话立刻起了作用，那些失魂落魄的女人有如绝处逢生一般，那些枯涩的眼睛忽地都开始转动，流露出一种异乎寻常的热切，却依然带着警惕。一个女人挣扎着就想站起来，麻布滑了下去，露出肤色黯淡却诱人的胸来。息辕吃了一惊，往后小跳一步，对她瞪着眼睛：“你……坐回去！”

女人便呆呆地又坐回去，不敢反抗。所有人都沉默着，吕归尘和息辕对视一眼，束手无策。这时一个低低的声音响起：“两位自称是来救驾的，那么殇阳关已经克复了么？”

说话的是这些人中年纪最长的一人，她站起来，衣衫还完好，想来是因为年纪反而保住了贞节。那身衣服虽已肮脏不堪，却看得出华贵的料子和精湛的手工。与其他人不同，这个女人还能保持冷静，她和息辕对视，自有一股威严。

“殇阳关已破，离军已经撤离，这些是两天之前的事。”息辕回答。

中年女人身体一震，眼里闪过一丝迷惘，而后是彻底的放松。她的身体像是被抽走了骨头，软软地沿着墙壁滑了下去。她坐在地上颤巍巍地用手捂住脸，良久，发出一声尖利的嘶叫，嚎啕大哭起来。所有女人的眼泪都被这声嚎哭引动了，她们拍打地面，哭声充斥了巨大的仓库，听得人头皮发麻，手足无措。

吕归尘和息辕终究还是两个大孩子，愣愣地站着，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吕归尘一个一个打量这些女人，想从里面找出公主来，可是此时这些女人哭得就像是乡下田间地头的妇女绝望了一样，依旧看不出尊贵和卑贱来。他忽然看见了缩在最角落里的一个女人，只有她没有哭，她依旧惊惧，却很安静，只是紧紧地咬着嘴唇。她跟其他人比起来，容貌也就算不得多么出众，却有一种英气勃勃的明丽，嘴唇被咬得红润，眼睛却是点漆一样的黑。吕归尘看了她的眼睛，忽地觉出一种自然而然的熟悉来，他愣了一下才想到，那双眼睛，竟然有些像姬野的黑瞳。

息辕也注意到了那个女人，缓步走了过去，却听见背后的哭声中断了一瞬。一个女人忽然极尽凄厉地喊了起来："紫染，紫染！小染！小染！小染你不要死！小染我们得救了啊！小染你不能死！"

息辕回头，看见一个只系着一条绿裙赤裸上身的女人不顾一切地扑向刚才那个中年女人。此时麻布被扯开，那个女人的怀里抱了一个小侍女，一身残破的紫色宫装，任凭那个绿裙女人扑在她的身上摇晃，却没有任何回应，分明已经没气了。那也是一个容貌极清秀的少女，可临死的时候，表情狰狞可怖，一双手鸡爪一般地蜷着，指甲上都是血迹。而中年女人的胳膊上一道道的新血痕，方才那个少女临死前，竟然是在死死抓着她的胳膊。

绿裙的女人抱着紫衣少女嚎哭："小染，小染！睁开眼睛啊，我们得救啦，不要扔下姐姐啊！"

吕归尘心里微微一动，明白这些随侍的女人中，这两个是亲生姐妹，面貌也有些相似。他心里怜悯，低低地叹了一口气。那个绿裙女人哭了一会儿，像是忽然明白过来，一把扑上去死死抓着中年女人的胸口："是你捂死小染的！是你捂死小染的！霜夫人把小染还我！"

被称为霜夫人的中年命妇一直隐忍，此时忽地大怒起来，一把把那个绿裙女人推了出去，放声怒斥："没用的奴才！我们身陷敌营，备

受凌辱，却死命坚持到如今，不就是为了保住公主么？若不是你妹妹惊叫，第一次便不会引来那个恶徒，我们不必再受一次折磨。如今她又忍不住要大喊大叫，若来的不是救驾之人而是心怀不轨之徒，我们这些弱女岂不又沦为别人口里的肉食？这样就算捂死她，又有什么关系？”

息辕和吕归尘互相对视一眼。吕归尘想到刚才在外面听不到丝毫声息，竟然是这个典雅端庄的霜夫人一手捂死了那个少女令她不能喊叫，心里不禁一寒。

息辕认定了那个霜夫人是这里领头的人，踏上一步：“小舟公主可还安好？现在哪里？”

霜夫人整理衣袖，以宫中大礼缓缓地一拜，低声道：“请两位移步。”

息辕深吸一口气，挺起胸膛，跟着霜夫人趋前几步。霜夫人在一堆凌乱的麻布前止步，双手抱在胸前，盈盈地一拜。她扯开了麻布，息辕和吕归尘首先看见的是一双眼睛，那双眼睛太清澈太安静了，在这里看到这样一双眼睛，令他们两人都微微一惊。可是这双眼睛的主人却是一个身材娇小的女孩，满脸漆黑，也不知道是油泥还是什么别的东西，糊得她根本看不出面目来。

吕归尘和那个小小的女孩儿对视着，那个女孩儿也不畏惧，目光始终柔柔静静的。

“公主是……这么小的姑娘？”息辕迟疑地看向霜夫人，“这脸上是怎么回事？”

吕归尘看见霜夫人脸上顿时浮现怒色，急忙扯了扯息辕的胳膊。他在宫里长大，比息辕更讲究礼仪，知道这种话无论如何都是不该说出来的。

霜夫人咳嗽一声，清了清嗓子，仿佛立于宫阙之前宣诏：“这就是我国小舟公主殿下！”

息辕毕竟还是个军营里长大的孩子，并不太吃这一套，瞥了霜夫人一眼，从怀里摸出一块面巾，半跪在那个女孩儿面前：“可不要乱动！”

他也不管礼仪，一手扶着女孩儿的小脸，用面巾慢慢地擦去那层厚厚的泥灰。他擦了第一下，就惊讶了一下，泥灰被抹去之后，下面软玉一样肤色暴露出来，又娇嫩得仿佛花瓣。他不由得放轻了手上的力气，小心地擦拭着，那个女孩儿也不动，就由得他折腾。

直到把一张小脸都擦干净了，息辕才点了点头，深深吸了一口气，回头对吕归尘说："是公主了，货真价实！"

像是看见了一块浸在清水中温养的翡翠，看见这个小小的女孩儿，息辕和吕归尘却都涌起惊艳的感觉来。吕归尘在宫中见过不知多少玉质芳华的女子，息辕也不是没有见过世面的人，可他们都不曾想自己面对一个七八岁的女孩儿，却惊讶得说不出话来。她的美是完美无暇的，润泽如花蕾，清澈如白玉，而又脆薄如冰雪，令人都不敢去触摸，生怕一触之下，就忽地破碎了。

"果然是皇帝都钟爱的公主，这要多少代的绝世美女当她的母亲奶奶曾祖母才养得出来啊！"息辕全然不管霜夫人的冷眼和愤怒，啧啧赞叹。

他摸了摸小公主身上尚且算得整齐的衣衫，如释重负："吓死我了，没料到是这么小的姑娘，出发时候倒是忘了问她的生辰。不过这么小的姑娘，想来离军纵然禽兽不如也不至于染指吧？"

他征询地看了看霜夫人，这才感觉到这位女官的眼里怒气几乎能杀人，于是知趣地住了嘴。

他起身，整理全身衣甲，恭恭敬敬地下拜："下唐国，武殿都指挥使息衍将军麾下，副将息辕，拜见楚卫国小舟公主殿下！"

他转身看了吕归尘一眼："尘少主你便不用拜她，你和她身份相当，叔叔特为派你来，也是借你的身份，为了显示我们迎公主鸾驾的诚心。"

霜夫人立刻明白面前的两人之一是北陆青阳的世子，这样迎接的礼仪便也算慎重，脸色稍稍地缓和。

息辕起身，回头跟吕归尘低声说话："不过这公主不出声，是不是有点呆？或是生来便是个傻孩子？"

他声音压得不够低，霜夫人入耳，愤怒难忍，顾不得眼下还要仰仗这两个救援，斥责几乎要脱口而出。

“我不是傻孩子，我只是不太会说话。”一个干净透明的女孩声音响起在息辕背后，像是露水滴落。

息辕一回头，对上了小公主的眼睛。他愣了一下，这时候忽然觉得那个小小的女孩儿并非只是美丽无双，也确实有些公主的宁静端庄。这么说的时候，女孩儿还是安安静静的，她看着息辕，而后低头下去，像是有些忧伤。

“我杀了你！我杀了你！我杀了你们这些逆贼，小染是你们害死的！”尖叫的声音打破了这边的平静。

吕归尘看过去，是那个绿裙的女孩，这次她十指张开，凶狠地扑向了刚才没有哭的那个女人，像是要把那个女人的眼睛也抠出来似的。其他人也不阻拦她，任由她扑上去对那个女人拳打脚踢，那个女人也不反抗，只是蜷缩着身体，任她一脚一脚地踢着。渐渐的又有两个女人冲上去了，对着角落里的女人狠狠地踢打，而后再是两个，最后几乎所有人一起，把那个女人围了起来，她们像是恨极了这个人，撕扯着她的衣裙，狠狠地抓着她的身体，像是要把她撕成碎片。

吕归尘想到了那个女人漆黑的一双眼睛，心里觉得那双眼睛是熟悉又温暖的，虽然那个女人甚至没有正眼看过他一瞬间。他心里不忍，上前一步却又犹豫，可看见那些发疯一样的女人已经开始撕扯角落里那个女人的头发，吕归尘再也按捺不住。

“住手！”他和息辕几乎是同时暴喝起来。

吕归尘还慢了一步，息辕直接冲上去，三把两把把那些厮打的女人扯翻在地，张开双臂拦在角落旁不让她们再扑上。他手中重剑在火把照耀下寒光慑人，女人们被吓住了，渐渐地恢复了平静，畏缩着退回了墙边。她们意识到自己几乎是赤身裸体地暴露在这两个少年男子面前，于是悄悄地拉着身上破碎的布片遮蔽身体。

“怎么回事？”息辕喝问霜夫人。

霜夫人整了整宫装的领口，如她的名字，面色霜雪般森严：“那个人不是我们楚卫国使团的人，乃是一个逆贼的帮凶！”

“逆贼的帮凶？”息辕回头看着那些缩在角落里颤抖的女人。她的头发垂下来，遮蔽了面容，她努力抱紧胸口，可是衣服被撕扯成布条，遮不住身体姣好的线条。

“这个女人！”霜夫人的怒气像是杀人的匕首般，她直指畏缩在墙角的女人，“是逆贼的同党，并非我们楚卫使团的成员。逆贼派她来，佯为伺候公主起居，实则监视我们！她的父亲，就是背叛皇室投效嬴无翳的车骑都护叶正勋！”

息辕笑了起来：“那么既然她是逆贼的女儿，霜夫人为什么没有在我们来之前就手刃这个贼女，那岂不是为皇室立下一件功勋？”

霜夫人闻言愣住，脸色涨红，怒气勃然，却不能发作，只是目光如刀，像要从息辕的脸上剜下一块肉来。

吕归尘微微一想，已经明白。那时这些女人趁着火攻时候的混乱逃到这里，还不清楚哪一方将获胜，只能惶恐地等待结果。这个逆贼的女儿那时候不能杀，现在时局定了，才想到要惩处。他不喜欢霜夫人那阴冷刻毒的神色，上前几步和息辕并肩，把那个女人拦在了自己身后。

“两位袒护逆贼，还是效忠皇室的臣子么？”霜夫人看见息辕冷冷地看着她，半点没有被她的威严震骇，不禁勃然大怒。

“王法是王法，军法是军法！”息辕冷冷地说道，“如今殇阳关克复不久，是联军管辖，军营里就只有军法。这里的所有人，我都要带回去交给叔叔，霜夫人，你的身份也还未证实，就算是我们两个人的俘虏。先不说你楚卫国的威风不要拿来用在我们下唐国，夫人刚刚获救就对我发号施令，不知道军中没有女人说话的地方么？”

霜夫人脸色惨白，目光却也只能无力地垂下，她是楚卫宫中地位超然的命妇，系出名门，却在两个初出兵营的年轻人面前碰壁，几十年的倨傲和威仪都无从施展。吕归尘和息辕对视了一眼，不约而同地笑了起来，对于霜夫人的鄙夷，两个人心里是一模一样的。吕归尘解下骑兵铠外的米色战衣，搭在了背后那个女人的肩膀上。女人惊恐地抬起眼睛看了一眼吕归尘，吕归尘再次看到她的眼睛，确实是纯黑的，和姬野的眼睛一样的少见。

“谢谢将军。”女人嘶哑地说，她的眼角被抓破了，像是流泪那样滑下一滴血来。

“你叫什么名字？”吕归尘问。

“叶瑾。”

外面的仓库忽然传来了沉重的落地声。吕归尘和息辕一愣，同时按住了武器，并肩而立。息辕下来之前命令德秋在上面严守，没有命令绝不能放人下来。那么这时候来的，便不是下唐的人。又是连续的落地声，似乎是越来越多的人从井壁上的入口跳了下来，当落地的声音超过了三十次，息辕的脸色微微有些发白。三十人，是一支小规模的军队了。而在这个地方，在地下数十尺，来的如果是敌人，他和吕归尘绝对不可能突破这么多人的包围。

“大概有五十多个人。”最后一声落定，息辕低声道。

“都是披甲的人，落地很沉，还有甲片的声音。”吕归尘道。

火光从内库和外库之间唯一的入口里透了进来，数十支火把，照得一片通明。可是没有人出声，那些人似乎极快地散开阵形而立，对方看来训练有素，而且军纪森严。一个人缓步踏入，火光中他只是一个黑影，看不清模样。军士们高举火把跟了进来。为首的人似乎也惊叹于内库的空间如此巨大，仰头看了一眼，赞叹了一声：“好！殇阳关的设施，果真不同寻常！”

“是费安……”息辕听出了那个人的声音。

陈国主帅、陈国军中独一无二的名将、也是陈国都城锦潭城的城守费安，此时带领了五十余名横刀而立的精锐步卒，列阵于他们面前。虽然隔着很远，吕归尘和息辕还是忍不住想要退后。对方所列的队形，完全地封锁了入口，军士们以方盾遮挡在前方，佩刀插在盾牌间的缝隙里。这是防御森严的阵形，透着冷锐的敌意。

“想不到两个孩子来早了一步。”费安冷冷地说道。他缓步前进，刀盾阵一步不落地跟随他的脚步。

息辕和吕归尘对了一下眼色。息辕闪电般退到小公主的身边，重剑横在胸前，用身体把她遮蔽起来。吕归尘缓缓地拔出影月，反手握着，踏前一步，身体下沉。他紧紧地盯着费安，刀锋指前，轻轻地落在地面上。这是要突进的预备。

费安看了一眼他握刀的姿势，有些吃惊，停下了脚步。

“下唐息辕、青阳部吕归尘拜见费将军。”对峙了片刻，息辕开口说道，“请问费将军也是来迎接公主銮驾的么？”

费安冷笑：“果然是息衍帐下的少年，有胆有为。既然知道我是为什么而来，那便不要想着抵抗，有些话，不用我说。息衍这个面子，我还是留给他。”

“是说费将军会代我国保护小舟公主么？”息辕问。他对于费安没有半点好感，而诸国都在意这位公主的事他也有所耳闻。他清楚当下的形势，费安亮出了刀锋，而他只能拖延时间。他心里急转，想着外面守卫的德秋，德秋手下可以调动的有一百五十人，可是费安却能到达这里。那么德秋和他的人只怕已经被解除了武装，如今守在外面的应该是陈国的军士。

“你回报息衍。小舟公主由我国照顾，我国会派遣最精干的人护送小舟公主去帝都，剩下的不用下唐国来管了。”费安缓缓地说道。他并不担心，这两个大孩子还不在他的眼里，而他的人手占据了绝对的优势。

“公主此行不是去帝都，而是去南淮！”息辕喝道。

“这些话，是你一个小小的副将可以多嘴的么？”费安已经看出了息辕的军衔并不高。

吕归尘打量费安背后的刀盾武士们。这些人分明是训练有素百里选一的好手，目光冷硬，身形精悍。他们都是黑衣，不配头盔，额头上扎着墨绿色的带子。吕归尘对于冲破这样的阵形全无把握，他看着那些武士的佩刀，心里忽地恶寒。从盾牌缝隙里透出的一柄刀上，有尚未凝固的血滴落。

“血！”他低声道。

息辕听见了，立刻也看见了。他愣了一瞬，忽地怒喝起来：“费将军，我们在外面守卫的人，现在在哪里？”

费安拉动嘴角，极冷极淡地一笑。他挥挥手，有一件东西被从盾牌后抛了出来，在地上滚出很远。息辕看清楚了，那张溅满了血的白皙面孔，临死眼睛还瞪着。那是德秋的人头，这个年轻的百夫长还未来得及升迁，便已经死在了友军手里。

“费安！你简直是疯狗！”息辕咬着牙，放声大吼，“你杀我战友，还敢在这里放肆！”

费安冷冷地看了他一眼：“这样咆哮的，才是疯狗。我敢不敢，轮不到你这样的孩子来教训。我国志在必得的东西，不会轻易放手。你下唐国一个小小的百夫长也敢挡我的路，那是他自己拿人头送上刀锋，我杀他，跟他自刎没有区别。我看你是息衍的侄儿，最后给你一个机会，你闪开，公主殿下交我带走，你就可以平平安安地回营去复命了。”

“我不可能答应！”息辕一字一顿，斩钉截铁。

费安冷笑：“你还有时间考虑，拒绝得快，会来不及后悔。”

“你敢杀我？”

“未必。这里泥土之下，上不见天，别人帮不了你，如何决断，看你自己。”费安按住腰间的佩剑，他退后一步，身体如硬弓般绷紧。

“我已经决断了！”息辕踏上一步，随即压低了声音，“你护住公主，我居前。”

吕归尘听见了他的话，却没有退，而是比他还快地踏上一步，影月的刀锋探出去点地。他此时距离费安尚远，而这一刀如钉子般扎在刀盾阵前，刀锋上一道流光掠过，透着冷冽的杀机。息辕上前和吕归尘并肩，拍了拍他的肩膀，横着重剑封在胸前。

“你保护公主，我居前。”吕归尘道，此时他也不知道说什么好，只是要告诉息辕他不愿意躲在后面。

息辕低头看着两方正中德秋的人头，面孔微微抽动，声音极低：“别管他妈的公主了，我只是要跟他没完！”

吕归尘扭头诧异地看着自己的朋友。

霜夫人整衣站了起来：“两位既然都是来救护公主的，为什么不能坐下来好好谈谈？我身在宫闱之内，却也听说费将军是陈国的柱石，而那位下唐军官闻讯赶来，想必也是忠谨之士。我们都效忠皇室，逆党嬴无翳才是我们共同的敌人，难道我们要为私下里的小事拔刀相向？”

她挺起了胸膛，神色端庄而傲然，目光一扫，环顾众人，想看看这些军人的反应。她看见费安的到来，心里已经有了盘算，只有息辕一支来救驾，即便息辕无礼，她也得忍受，而如今两方似乎互不相让，她在中间便有了转圜的余地。她心里已经不能忍受这些粗鲁凶狠

的军人了，恨不得看见他们就此冲杀起来。一路上的屈辱此时在她胸膛里像是小刀般的搅着，世家大族出身的女官，从小生活在锦绣飘香中，军人们肮脏的手甚至不配碰一下她绣着水青色云霞的衣袖，而从她被离军俘虏开始，只能无条件的对着刀剑低头。此时已经不再有性命之忧，这些被压住恨意全都跳了出来。

出乎她的预料，无论是息辕还是费安，都没有对她的话做任何反应。陈国名将和下唐少年隔着很远冷冷地对视，目光像是可是擦出火星来。霜夫人怒气更甚，大踏一步上前。

“滚开！这是我跟费将军之间的事。”息辕忽地转头，“他杀了我们的战友，跟霜夫人你有什么乱七八糟的关系么？”

霜夫人被这个年轻人杀机毕露的眼睛一看，心里那股傲气和尊贵仿佛被人拦腰踢了一脚，顿时折了。她一口气没接上来，听见费安低低地笑了起来：“这话说得倒是有点意思，两军阵前，不想死的不要站得太近。”

“开始吧！”息辕低声道。

“最后问你一句，想清楚了回答，交出公主，一切跟你无关。”费安低头看着自己的佩剑。

息辕完全没有迟疑：“别浪费时间，我说过，公主不公主，现在跟我没关系！”

“倒不像你叔叔那样，是个诡计多端的老狐狸，”费安唇边缓缓地绽开了笑容，他忽地挥手，厉声大吼，“前！”

刀盾武士们同声大吼，大步突前。逼近吕归尘和息辕的时候，他们举起盾牌遮挡，侧滚挥刀，数十柄长刀同时挥向了吕归尘和息辕的双腿，地面上几乎没有任何落脚的空隙。这是陈国精锐的“刈草刀行阵”，是轻骑的死敌，受过严密训练的刀盾武士以极快的速度滚进敌军骑兵的空隙中斩削马蹄，这需要极高的技巧和速度，否则瞬间就会被铁蹄踩死。而这些刀盾武士几乎无一不是死士，因为每一次“刈草刀行阵”出现在战场上，能活着归来的刀盾武士们不到半数，只是敌人的轻骑，却损失更为惨重。

息辕拔地跃起。他双脚狠狠地蹬在了一张方盾上，举着盾牌的武士被他压住，还没有来得及反应，息辕已经双手握住剑柄全力刺向方

盾的中央。这些方盾需要单手携带挥舞，不像楚卫国山阵枪兵的铁铸巨盾那样坚固，只是以韧实的干牛皮蒙在木板上制成，防御劈砍已经足够，却难以挡住锐器的正面刺击。盾下的武士嚎叫了一声，息辕再次跃起。他挥剑把卡在箭上的盾牌掷了出去，砸在另一名武士的方盾上，震得他后退一步。而失去盾牌的那名武士已经被刺穿了大臂。

吕归尘看着几柄长刀的寒芒向着自己脚下汇聚，却站立不动。他将影月绕身挥舞成圈，准确地和那些长刀相撞。影月的锐利是那些精制长刀所无法比拟的，瞬间就有三柄长刀刀头折断。在这个极短的间隙，吕归尘一脚踩住身后偷袭的一刀，避开了其余几柄刀的攻势。刀盾武士们一击失手，再次挥刀。吕归尘却已经旋身而起，在头顶挥舞长刀成圆，刀盾武士们同时提盾护住了自己，看见那一式的威武，他们感觉到其中蕴藏着可怕的力量。长刀旋转的呼啸声忽地变化，刀光化作一道直线斜斜地飞起，一名刀盾武士愣了一下，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盾牌从中间被等分为两片。

费安吃了一惊。他并未真的想要杀了这两个人，原意只是要给这两个不知进退的孩子以教训。息辕和吕归尘不是德秋，他们的身份特殊。而现在以这两个年轻人暴露出来的武术来看，他的属下绝无把握毫无损失地擒住他们。事实上他的一名属下已经受了重伤，而吕归尘长刀一击，明显是留有余地，否则那名刀盾武士的手会被一起切断。

刀盾武士们第一阵没有得手，同时后退，团团地围住了吕归尘和息辕。数十面盾牌完全封锁了他们，形成一个难于突破的圆。

“别浪费时间！来啊！”息辕向周围的刀手们招手。

“我来！”费安全无表情地踏上一步。

“你！？”息辕一扬眉。

“我来，你们谁来试手？”费安缓缓地向着息辕招手，这是武士之间切磋试手的礼节。他冷冷地看着息辕和吕归尘，仿佛挑选猎物。

息辕刚想说话，已经被吕归尘用肩膀抵在了一边。吕归尘踏上一步，刀盾武士们在他和费安之间让出一个空隙。吕归尘长刀点地：“我愿意试试。”

“有趣。”费安似乎颇为欣赏地看着这个年轻人。他持剑的手下垂，隐藏在白色的大氅中，只有微微颤动的剑锋在大氅下露出一寸。

吕归尘看着那段剑锋，知道那是一柄薄而柔韧的剑，是很难操纵的武器。费安面无表情，缓步逼了上去。

“尘少主……”息辕想要上前，却立刻有刀盾武士逼近他的背后。

“他若是会杀我，也会杀你，这时候争什么？”吕归尘低低地说。

他只能说出这些话，他立刻就觉得自己的呼吸被压住了，费安缓慢的步伐中却包含了难以抗拒的压力。吕归尘猜想着费安会如此发起第一次进攻，可是完全没有头绪。费安的大氅遮掩了一切，包括握剑的手势。吕归尘微微点头，他左手四指压在刀背上缓缓推出，随之身体下沉，五尺长的影月在他双臂间最大限度地拉开，仿佛一支绝长的箭，以他的身体为弓。

“姬野？”息辕一震。

这已经不是刀术，而是姬野所用的枪术，至为锐利的进攻，完全不必顾虑敌人采取何样的防御和攻击，只求在瞬间击杀成功。吕归尘选择了豪赌般的战术，只因为他面对费安没有可乘之机。

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吕归尘身上，看见他胸口微微起伏一次。

一次呼吸，在这一次呼吸中，弓已满劲箭已离弦。影月的刀锋一沉，吕归尘人随刀而闪动，一起射向了费安。影月仿佛振奋起来，带着至为尖利的呼啸，啸声惊得几名刀盾武士不由自主地小退一步，似乎要防御什么。费安也在吕归尘呼吸的瞬间停止了前进，吕归尘对于他的逼近回应以强大压力，已经打乱了他的节奏。

节奏乱了，便只有雷霆一击。

费安的剑像是跳跃的蛇一样从大氅里钻了出去，柔韧的剑忽然拉得笔直。这剑术几乎完全依靠手腕的灵活，他从剑鞘中拔剑的速度竟比普通人直接出剑更快，快得无与伦比，剑化作的蛇向着两人中间的某一处截击。费安出剑的瞬间，剑刺所向还是只是空气，可吕归尘进得太快，剑锋到的时候，吕归尘也到了。

影月在此时又一次爆发了速度。吕归尘计算过距离，他第一次踏步冲出，刀锋即将到达的时候恰好可以获得第二次蹬地发力的机会。虽然不如最直接的一段刺杀那样强硬，但是这样二段刺杀更加灵活多变。

“好！”息辕大喝。

吕归尘和费安擦肩而过，费安持剑而立。吕归尘双脚在地上踩出两道灰尘，瞬间转身，滑动着退后，退出接近一丈才刹住。他半跪在地上，刀锋挑起。

费安昂首看着自己的剑，剑锋上一点血迹缓缓地流下。

息辕这才注意到他的剑其实是一柄极为柔韧的刺剑，是很罕见的一类剑，为了隐藏自己的剑，费安才等到最后一刻才出剑。这种剑术更像刺客而不是武士。

吕归尘剧烈地喘息着，按住了自己的胳膊。他的胳膊被划伤了，他自己也是在和费安擦身而过后才发觉。他失去了战斗力，姬野的枪术并不合他的体质，他刺出那一刀，心脏像是打鼓般剧震。他败在费安那柄剑上，他原以为自己出刀的方向可以封锁一切进攻，而他的影月比费安的剑长，距离上有优势。可是费安的刺剑忽地弯曲，绕过影月的封锁划伤了吕归尘的肩膀。凌厉的刀斩也在最后一刻失去了目标。

“下一个？”费安走近吕归尘，剑点在他的后颈上，转头看向息辕。

“下一个！”有人大声说。

费安身体一震，已经辨别出了那个声音。他心里有些悔意，他所带的人太少，没有留人在外防御，而战斗中没有注意外面的动静。

费安脸色更加阴沉。他不愿暴露自己的剑也是因为东陆武士最看不起刺客。北辰七星都是代表武士的星辰，而只有一颗肉眼难以觉察的小星“辅”才代表刺客。刺客的身份和地位都远远比不上武士，除了刺杀术极其可怕，上阵作战他们远远不如学习马上武术的武士。而费安以大将的身份却使用类似刺客的武术，难免要令程奎这种人鄙夷。

不过他很快平静下来，冷冷地笑了，并不回头看向门边：“程奎将军，你的战马冲锋起来就像是雷亟而下，你来这里的脚步却真是轻得像猫。”

所有人的目光都转向门口，那里孤零零地站着一个高大魁梧的人。淳国风虎骑军的主帅程奎，他按着马刀打着火把，环视众人，而是笔直地看向费安。

另外两层仓库间的土壁震动着，发出轰然巨响。众人的脸上都露出惊疑，只有费安和程奎面无表情地对看着，像是两柄刀抵着刀锋。轰响声还在继续，灰尘弥漫，泥土剥落，终于有一柄乌黑的铁锤洞穿了土壁，随后立刻被扩大为巨大的缺口。

从缺口看出去，数十名风虎骑兵排作阵列，他们都举着精致的骑兵弩，前排下蹲后排站立，只要一声号令就可以投出密集的箭矢。费安的脸微微抽动，他的人数和程奎的人数差不多，然而对方已经列好了弩阵，他落在了下风。他以为程奎是个莽夫，素来也不看重，可是这一次程奎甚至没有给他准备应战的机会。

费安看着那些弩箭在火把下泛出的乌黑色铁光，想起淳国风虎中引以为傲的淬毒技术。他微微点了点头，再次把佩剑藏入了大氅中。

程奎扭动面孔，活动了一下脸上的肌肉，一步一步稳稳地上前。他令自己的人列出弩阵，再令携带铁锤的力士砸开了墙壁，如此费安甚至没有截击他于门口的机会。费安只有接受他的条件，他绝不怀疑。此刻他不过要借这个机会挑战一下费安的骄傲。

“程将军没骑马，带着步行的风虎跑到这个不见天日的地方观战，”费安笑笑，“倒是我的荣幸。”

“不在马背上我们照样杀人，费将军要试试看？”程奎丝毫不让。

“看来程将军并不准备跟我好好谈谈了。”

“都说陈国费安够聪明，也够狠，我国想要什么，费将军也都清楚，犯不着我这样粗人再多嘴解释。费将军在外面杀伤几十个人，留下满地横尸，冒这么大险下来抢人，我程奎就算是个傻子，也知道下面不是个和睦的局面。也没指望费将军对我仁慈。”

“都来要公主，”费安冷笑，“倒是嬴无翳不要，扔下这些女人就撤退了。”

“为的是什么，大家自己心里都明白。我们是行军打仗的，不是朝堂上那些吁吁叨叨的文人，就不必费口舌了吧？”程奎大声道。

“没办法，好说，”费安道，“这里算是有三家来迎驾，谁也不愿意退让，那大家分一分如何？”

“分？”程奎愣住了。

费安忽然动了。谁也不敢想象他一个领军大将，竟然会亲自动手。他直冲向小公主，息辕想要阻拦，却被刀盾武士们困住。他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费安一剑刺出，直指小公主的额头。

剑锋在额头前忽地停住，只需费安手腕一动，小公主就变做了一堆尸骸。费安冷冷地一笑，转头再去看程奎。霜夫人呆呆地看着这一切，腿一软昏倒在地。

“一个公主，那么多家想要，那便分了她吧？”费安幽幽地说，“谁要头？谁要手？”

“费安你这条疯狗！”程奎怒吼。可他心里一震，想起费安曾经以尸毒灭杀五河城一城人的旧事，费安是不择手段的人。

“程将军，你现在弩阵发动，我军确实难以占到便宜。不过我剑下一动，你或者可以射死我，却难保我不会手一颤误伤了公主殿下。这样你所要的终是没有，杀了我便又如何？”费安冷笑，似乎笑得欢畅无比，“你难道没有想过，从别人口里夺食，别人也许宁可毁了，也不给你？”

“你敢动手伤到了公主，你就算活着离开这里，也难逃一死！”息辕大吼。

费安摇头，呵呵地笑：“那你也要把同样的话说给程将军。公主若是死在这里，程将军的军旅前途也就毁在了这里！”

所有人都静了下来。程奎按着腰间的刀柄，手上青筋毕露，可是他不敢动。费安或者无赖或者丧心病狂，可是说的都对。他的弩阵占不到优势，如果逼到费安真的动手，就把所有人都拖入了死局。他心里一动，盯着那个呆呆的不敢说话的女孩儿看。他隐隐觉得费安知道的东西远比他多，他知道小公主重要，却还并不知道她有多么重要。

“呵呵，也不是说就让程将军放我们带着小公主离开。”费安又笑，“那样等于逼程将军不得不动手。不如我们对赌，听天由命。”

“对赌？”程奎问。

“程将军令你的部下扔掉手弩，我放开公主。我们两家人数相当，就在这里抢一次，谁抢赢了，就得公主，另外一家，愿赌服输。”费安眯着眼睛，眼中凶戾的光凝聚起来，似乎荧荧发亮。

刀盾武士们开始缓缓地移动，立起盾牌防御弩阵。程奎只要一声令下，就可以阻挡这个阵势成型，可是他嘴唇紧绷，久久地没有说话。陈国刀盾武士的阵形终于完成，此时淳国的骑兵弩已经不能造成什么威胁了，阵前的盾牌足以帮助刀盾武士们抵挡弩箭的攻击。

“程将军是识趣的人。”费安收回了剑。

程奎挥挥手，风虎们扔下骑兵弩，拔出了腰间的马刀。现在马刀是最便于格斗的武器了。

两方缓缓地逼近，仓库中只闻战靴踩地的沙沙声。息辕上去扶起吕归尘，快速地向着墙壁退去。

“白毅说这一战后我们是朋友还是敌人还难说，现在看来他真是个聪明人。”费安笑着说。

息辕听见背后忽地爆发出一阵狂吼，风虎们和刀盾武士们对冲而去，挥舞战刀。上百人杀成一团，鲜血四处飞溅，仓库中充斥着咆哮和哀嚎，一再地有人倒下，活人践踏着死人的尸体。陈军配有盾牌，本应占据步战的优势，可是精锐的风虎们以双手握刀砍杀，砍中目标造成的伤害超过了刀盾武士们的单手刀，风虎们强健的体魄使得这样战士轻伤下更加凶狠。

吕归尘的呼吸平复下来，他望向周围，寻找更好的藏身地点。他看见那个小公主惊惧地靠墙坐着，看着这血腥的战场，脸上默默地流下眼泪来。他心里动了动，想要悄悄移动过去，却被息辕拉住了。吕归尘明白息辕的意思，此时他接近那个小公主，只能令死战中的两方警觉，或者一同扑杀过来。以他们两个人的力量，不过靠着这面墙壁防御，什么也做不到。

吕归尘只能看着那个小公主流泪，忽然想到苏玛，还有那个弦月如钩的夜晚。他的心里抽搐着，隐隐作痛。他放声大喊：“蒙上她的脸！”

公主随侍的使女中，那个绿裙的女孩忽然反应过来，扯下自己一片裙幅上去蒙在了小公主的脸上。她刚刚做完这一切，忽然有什么东西落在她的怀里，滚热的液体洒了她满脸。随即她看清那是一只刚刚被砍下的小臂，手指似乎还在微微地抽搐。她呆了一会儿，忽然发出一声惊恐之极的嚎叫。然后她跳了起来，不顾一切地往外跑。其他使

女也从极度的恐惧中醒悟过来，逃跑的念头压过了理智和羞耻，她们顾不得衣不蔽体，也不管刀光剑影，发了疯一样跌跌撞撞地往外跑。

“不要跑！”息辕吃了一惊，跳起来放声大喊。

可是没有人听他的，这些女人此时谁都不相信，只是不顾一切地逃逃逃。她们的意识中只有离开门口的距离。

绿裙的使女没有逃出多远，她踩在一具尸体上，失足跌到。费安和程奎已经对上，马刀和佩剑大开大阖地撞击。费安那一手诡秘的刺剑已经被程奎看见了一次，便难以再有偷袭的效果，双方只能正面拼杀，刀剑的刃口俱是累累伤痕。费安反手握剑，隔开了程奎的一次跃步劈斩，眼角的余光瞥见绿裙的使女趴在自己的脚下，不敢抬头，像是寒风中的羊羔那样颤抖。她的上衣被撕破了，露出光洁的后背来，柔软而白皙，上面几点血迹红得娇艳。

程奎跳后一步，握刀戒备。费安看了那个使女一眼，冷冷地一笑，挥剑刺下。剑锋从背脊刺入，胸口透出，费安拔出剑来，鲜血如暗红色的雾气一样激射出来。

“这个我杀了，就算是分给我的。程将军你可以选一个。”费安阴阴地看着自己剑上流动的热血。

“费安你想跟我玩什么？”程奎双眼血红。他杀得血涌上脑，看着身边的人一个接一个倒下，已经全无顾忌。

费安忽地提起那个使女的尸体扔向程奎。程奎吃了一惊，动作稍慢了一下，只能全力挥刀一劈。使女细弱的身体被一刀拦腰斩开，浓郁的血腥在空中溅开，费安的佩剑已经跟着刺向程奎的眉心。程奎的马刀已经收不回来，只能后仰，避过了致命的一击。费安的剑跟着下劈，斩中了程奎的胸铠。费安的佩剑细软，凭着风虎冠绝东陆的轻钢铠，程奎避过了裂胸的危机。他在地下侧滚，避开了费安的进一步追击，低头一看，胸口的战衣裂开，露出了锻钢甲的鳞片。

“上得战场，就不容畏首畏尾。程将军，拿出你风虎的杀气来看看！”费安的笑容冷漠而狰狞。

程奎翕张着嘴，大口的喘息。他瞪着血红的眼睛看着自己的马刀，然后死死盯着仗剑缓步逼近的费安。他大喝了一声，猛地挥刀一劈！

这一刀却不是劈向费安，而是将一名从他身边跑过的使女自胸口正中砍倒。那名使女的尸体倒在程奎的脚下，压住了他的战靴，程奎想也不想的踢开。他吼叫着提刀扑向费安，跃起一记重劈，带着全身的重量。费安横剑封挡，却被那一刀击得后退，佩剑从靠近剑柄处被震弯。这种精钢多次锤炼去炭而得的薄剑极为柔韧，即使弯曲成圆也可以弹直，却在这一击的巨力之下完全废了。

费安看了一眼自己的佩剑，似乎是赞赏地点了点头。他把剑抛向程奎，挡了一瞬，弯腰拾起了地下的一柄战刀。程奎再次扑上，两柄武器在格挡中溅着亮丽的火花，发出刺耳的声音，仿佛金属垂死的嚎叫。

“那一个算我的！”程奎咆哮着挥刀，“费安，你要跟我玩杀到只有一个人站着的游戏？”

“也许没人能站着！战场上不都是这样？程将军，要我说你还太嫩了么？你这样的蠢货，难怪一辈子都是跟在华烨马屁股后的一个小厮！”费安的呼喝中带着令人胆寒的笑声。

仓库里的战斗变做了屠杀。吕归尘呆呆地站在那里，看着女人们的血溅起在空中，她们没能穿过那片绞杀着的刀丛。风虎和刀盾武士们已经杀红了眼，他们暴躁得像是野兽，顺手一刀砍翻了要从自己身边跑过的女人，而后再次扑向对手。吕归尘看着一名风虎随手平挥战刀，一个奔跑的女人便成了两截，她的身体还在跑着，血泉涌起，而美丽的头已经落在地上。

“姆妈……”他不知不觉地说了出来，那是压在喉咙深处的呻吟。

他使劲按着自己的头，觉得里面有什么东西挣扎着要跳出来。他又一次回到了夜空下的铁线河边，那个年轻的女人用毡子裹着他，抱着他奔逃。那时候他还是个小小的孩子，眼睛从毡子的缝隙里看出去，看见远处他叔叔的军队打着火把，战马的蹄声震天动地。他们不顾一切地逃逃逃，背后是吞噬一切的一条火蛇。

他们最终被追上了，被吞噬了，只有他活了下来。

一种绝大的愤怒忽然占据了他的心，吕归尘猛地直起身！息辕看见他的朋友忽然间像是变了一个人。吕归尘眼瞳中森然的杀气像是可以化为实质般浓郁，面孔微微地抽搐。他按着影月的刀柄，大口地呼吸着，胸膛起伏。

“尘少主！”息辕拉住他的胳膊，“冲进去等同于送死！”

“可是怎么办？”吕归尘呆呆地看着息辕，“可是怎么办？他们在杀人……”

息辕不知道如何回答，只能双手用力按着朋友的双肩。

细微的哭声传来，吕归尘身体微微一震。他看向哭声传来的方向，是那个蒙着一片裙幅的小公主。她呆呆地站着，一身白衣，肩头耸动着哭泣。她身边已经一个人不剩，距离她十几步的地方就是一群发疯砍杀的战士。吕归尘愣了一下，那股汹涌的怒气忽地消退了很多，他茫然的觉得熟悉，在那个血腥的夜晚，也曾有个白衣的男孩木然地站着，看着那些野兽般的战士扑在诃伦帖的身上。

吕归尘已经记不太清那个夜晚自己在想什么了，他不敢回想。大概是有种世界被撕裂般的剧痛和愤怒吧，也许有一柄战刀在手，他也会扑上去把那些战士全部杀光。

“全部杀光，”一个声音在他心里说，“是的，是这样！”

如今他已经握着刀了，可是不能保护那个名叫诃伦帖的女人。

“她已经死了，”还是那个声音在他心里说话，“是的，已经死了！”

巨大的无力感笼罩了他，一瞬间他几乎握不住刀。小公主低低地哭泣。战场里还存活的人咆哮砍杀。

“我过去把她抱出来！”吕归尘忽地说，“你接应我！”

息辕沉默了片刻，看向仓库的门和那个被砸出来的洞口，点了点头：“好，也许有一线机会。但是要快！”

吕归尘深吸一口气，紧握刀柄。息辕悄无声息地移动着，开始选择位置。他目测，觉得从小公主的位置到仓库的门口有大约二十丈。以他和吕归尘，一次发力就可以冲到那里。但是无疑会有人醒悟过来追击而来，应该在中途截击一次。再然后，他看见了地上的骑兵弩。他的心里掠过了一丝振奋。那些精致的弩弓上还扣着箭矢，只要冲到那里，他大可以连续地发射，不必装填。这样争取来的时间，也许足够吕归尘带着小公主爬出去。爬出这里就一切都好了，这个封闭的所在像是把所有人都压得冲动甚至疯狂。

“要快！”息辕低声道。

“好！”吕归尘蹬地发力，箭一样射出。

息辕狂奔着向那堆弩弓而去。

吕归尘几乎没有遇到任何阻拦，便来到了小公主的身边，把她抱在了怀里。他把憋在肺里那口气吐了出来，拍了拍那个小女孩：“别怕。”

他再次深吸气，回头寻找息辕的位置。这时他看见了呼啸而来的马刀，一名厮杀中的风虎发觉了他的动静，追击过来。吕归尘不假思索，反手插刀于地。他的力量已经不足，可影月毕竟是难当的利器，他把刃口对准了来袭的风虎，四尺长的刀锋闪亮。如果风虎不刹住，硬撞上来，静止的刀刃一样可以切断他的武器和身体。

那名风虎真的撞上了影月的刀刃，不是以马刀，却是以身体。他完全没有停步，一头对着刀刃扑倒，被刀刃切入了面门。吕归尘惊疑中看见随后扑近的陈国刀盾武士，从服饰看，那是一名军衔颇高的陈国校尉，他跟随在风虎的背后，一刀砍在风虎的背心上，要了风虎的命。

陈国校尉在吕归尘来不及拔刀的间隙一脚狠狠踢在他的肩膀上，把吕归尘踢得滚出几步。同时他把小公主狠狠一把抓在怀里。他毫不停顿踏上一步，挥刀对着吕归尘头顶劈下。

吕归尘已经无从闪避。此时一个人影从侧面狠狠地撞了出来，撞在了校尉腰间，把他撞退了一步。那人以手指用力戳在校尉的脖子里，她尖细的指尖被用作武器，戳得校尉几乎窒息。可陈国校尉军服有钢环织造的护颈，绝非手指可以洞穿。那人的手指上鲜血淋漓，却不知道疼痛般，不肯收手。

吕归尘看清了，是那个名叫叶瑾的女人，使女们四散奔逃的时候，只有她蜷缩在角落里没有动弹。

校尉低吼了一声，膝盖一抬，狠狠地撞在叶瑾的小腹里，把她撞了出去。他上前一步挥刀，这次是对准了女人。吕归尘已经无力扑上去阻拦，只能眼睁睁看着那柄刀落下。他诧异地看见那个女人面对着刀锋并无恐惧的表情，她是如此的安静，黑瞳里映着刀光闪亮。那种神色说不清，是倔犟不屈，或者对死亡的等候，只看得人心里一冷。

箭啸声从他身后而来。校尉惊得回头，看见了一道银灰色的光线。

那道光来得如此之快，亮得像是可以刺瞎人的眼睛，根本看不清是什么。校尉呆在原地，那道光准确地击中了他的战刀，而后弹开。落在地下的是一枚银灰色的羽箭，校尉仿佛被一盆凉水浇醒了，战战兢兢地看着自己的刀。那枚箭在刀上留下了一个龟裂的创痕，而他的刀不受控制地轰鸣起来，仿佛被某种力量控制住了。创痕飞速地扩大，裂缝像是快速生长那样在刀身上蔓延，而后忽然有“砰”的一声，精钢制造的战刀崩裂成一队碎片！

“程将军，费将军，现在我们还是盟军，两位可以住手了吧？”一个声音从外面传来。

“息衍？”程奎大惊。

战场中的所有人都停手跳开。

费安脸色一变，转向入口处，看见两支火把照耀下，白毅和息衍先后踏入了里间的仓库。白毅脸上冷冷的像是覆盖严霜，环视周围，最后直直地看着被校尉死死抱着的小公主，息衍默默地看着地上的数十尸骨，幽幽地长叹一声。

“就算是山贼火并，也不该这样，过了。”息衍低声道。

他微微摇着头，缓步而前。双方人马惊惧地为他闪开了一条道路，没有任何人敢阻拦他，尽管没有任何随从，息衍却是东陆绝无仅有的步战名家，而他的背后，白毅就静静地站在门口，他走进来之后就没有怎么动过，始终低着头，看着面前三尺的土地，一手提着银灰色的角弓，一手拈着箭壶中银灰色的箭羽。

而那一箭之威，是在场所有人都看见的。

息衍走到那名怀抱小公主的校尉面前，默不作声地看着他。校尉惊恐不安，小步地回退。

费安瞳孔猛地收缩，息衍已经拔剑！

在场的人多数没有看过息衍拔剑。似乎只是肩膀微微一震，古剑静岳已经带着一泓寒水般的光滑向了校尉。没有人能想象这样的剑术，发动在极近的距离上，快得不可思议，却连一点声音都不发出。校尉回刀封挡。一声低鸣，他竖起的刀和静岳刃口相割。一瞬间校尉

有些惊喜，他挡住了东陆第一步战名家的剑，而他手中的武器是一柄厚背阔身的重刀，刀背极其的韧实，息衍的武器即便再精良，也不过是一柄佩剑。武器脆薄的刃口相割，剑便不如重刀那么有利，极有可能崩口。校尉急忙大吼一声，单手握刀全力推了出去，想把息衍推回去。

事情却不像他所想的那样，在场所有人的目光下，息衍的佩剑毫不费力地割开了校尉手里的重刀，那柄以纹钢铸造的刀如同纸质的。息衍剑一划，不过裁纸般的轻快。

息衍的剑一顿，划向校尉的面门。

校尉惊恐地把公主和短刀都抛向了天空，双手紧紧地护住面门。他在这柄剑下，甚至连反击和闪避的自信都没有。息衍的剑不停，在空中连续急闪。小公主轻盈地落进了息衍的怀里，刀的碎片纷纷落地。谁也看不清息衍在空中划了多少次，落地的碎片最大的不过手掌长短。

息衍的剑已经回到了剑鞘里。他空出的手拉开了那名陈国校尉护住面门的手，清脆响亮的把一串耳光抛了过去。校尉傻子一样被他扇得左右摆头，根本不能闪避。等息衍停手，他的脑袋已经肿得像是一只红亮的猪头。

息衍看也不看他，在战衣上擦了擦手：“有些人的耳光我不便打，便只能打你。小舟公主是我下唐国的贵宾，是你能碰的么？”

他低头看了一眼地下喘息的吕归尘：“便也只有青阳世子这样身份高贵的人，才是迎候公主的合适人选。为白大将军把箭带上，白大将军的箭值钱，丢了便不好再配。”

吕归尘看见息衍对他露出一丝极淡的笑容，知道是赞赏和鼓励。他用力点头，拾起那枚银灰色的箭，拔了影月，站了起来，立在息衍的背后。

“叶正舒大人的女儿吧？”息衍看了叶瑾一眼，“刚才的我们已经看见，叶大人虽然侍奉嬴无翳，不过有女如此忠勇，不离不弃侍奉公主，危难时候还救了我的学生。可见世上的敌我，多么难断啊。叶小姐跟我们同行吧。”

吕归尘上前扶起了叶瑾，只觉得她的身体很凉，微微地哆嗦着。叶瑾低头行礼，她依然抱着吕归尘那间米色的战衣，遮住了裸露的胸膛。

“公主殿下，下唐国息衍，救驾来迟了。”息衍拍了拍怀里的女孩儿，并不解开她头上的裙幅。

小公主并不说话，身体轻轻地颤抖，想必还在无声地抽泣。

“这些人不好，不顾迎接公主的车驾，只知道打打杀杀，我们不用理他们。”息衍环顾众人，微微笑笑，像是哄孩子般，“来，既然没有车驾，就请公主坐在臣下的肩膀上，臣下为公主安步当车。”

他举起公主，让她坐在自己宽阔的肩甲上，缓步向外走去。他所到之处，所有人为之避让。息衍冷冷地顾盼，脸上却始终带着一丝笑，古剑静岳的剑鞘打在他的腿甲上，沉闷的一声声令人惊恐不定。

路过那堆弩弓的时候他停下脚步，看了一眼双手各持一张骑兵弩的息辕。息辕跪在满地的弩弓里，也在大口地喘息。

“人家的东西，扔了吧。”息衍淡淡地说道。

息辕站起来，向着叔叔行军礼。他却没有立刻跟上，而且在角落里拾起了德秋的头颅。他解下自己的战衣，裹起了那颗头颅，抱在怀里。息衍看着他做这一切，微微点头。

“本来也许是当将军的人材……”息辕低声道。

“很多人本来都可以当将军……”息衍说到这里，低低叹了口气。

白毅面无表情地退后，始终面对费安，一行人缓缓地向外撤退。

“息衍，这算什么？”费安忽然道。

“费将军，你是不是连我和白将军都想杀呢？”息衍也不回头，冷冷地笑笑，“可是杀死我和白毅，只怕不好收场吧？你是不择手段的人，凡事无不用其极，但是从我到这里，你已经没有什么可以施展的。事到如此何不认命了？有力气，回去跟那个要你来争夺公主的人说说，让他不要太心急。虽然我不知道他是谁，不过国家大事，不会只系于一个小女孩的身上，如果连这个都不懂，趁早还是回乡种田算了。”

他头也不回地出去了。

息衍第一个从井口钻出，迎面便是一袭白色战衣的晋北名将古月衣。井口周围数百匹白色的战马围绕，出云骑军的骑射手们张弓搭箭，从四面八方指向井口，只要古月衣一声令下，任何人都难逃被攒射成刺猬的下场。

息衍却没有什么表情，只是上前和古月衣见礼。古月衣反而显得有些拘束，挥手令骑射手们撤去弓箭。随后上来的是白毅、吕归尘、叶瑾和背着小公主的息辕。息衍环顾四周，出云骑军脚边堆积着上百具黑衣的尸体，都是被杀的下唐军，鲜血在地下泼出张扬的痕迹。

“古将军也是来迎小舟公主的驾吧？”息衍看着古月衣的眼睛，问得很直接。

“不敢隐瞒，月衣确实是为了公主而来，不是什么光明磊落的事。临行之前，国主吩咐说小舟公主……”古月衣说到这里略略瞥了一眼白毅的神色，“小舟公主身份非常，若是为人利用，只怕对我国有所不利。所以如果应该先迎候公主到我国营中保护，伺机护送至帝都。”

他说到这里摇头，自嘲般笑笑：“不过这也是借口吧，是为了我国自己的利益。两位将军见笑了。”

白毅面无表情：“息将军有一百五十人，都死了，费安带了三百人来，程奎也带了三百人，如今还在下面。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如今古将军所部不下五百人，占尽兵力和地利的优势，古将军有什么打算么？”

古月衣微微叹息：“我知道我这番举动已经令白将军鄙夷了。可惜我是臣子，出仕于晋北，必须服从君命。不过主上临行前曾说，若是为此需和白将军息将军对敌，则切不可为之。他说多年前在秋叶山城曾和两位将军并肩作战，心下怀念。”

息衍笑了笑：“晋侯雷千叶，真是北方的一只白虎，气度令人心折。代我谢谢他当年所赠的瓷器，这么些年来，都没能当面道谢。”

“好说，还有什么月衣可以为两位将军效劳的么？”

“如果能请古将军在这里驻守一刻，等我安排人手过来为这些死者收拾尸骨，就很感恩德了。”息衍低低地叹了一口气。

“领息将军令。”古月衣一按佩刀刀柄，沉声回答。

白毅和息衍各自上马，吕归尘引着叶瑾，息辕抱着小公主，出云骑军让开通道让他们离开。走了几步，忽然有轻微却凄厉的叫喊从井下传了出来，在井中回荡不休，总也不断绝。吕归尘想到下面依旧拔刀相向的几十名军士和那些衣衫褴褛的女人，心里知道绝不会是什么好事，他心里不忍，缓了一步。

息衍却拉了他一把："尘少主，不要回头。这时候，有些事，也不是我们能做到的。"

三

胤成帝三年，九月初一。

天启城，太清宫，东偏殿。

皇帝高坐于台阶之上，臣子们分两列站立，早晨的阳光透过雕花的窗格，在厚实的羊毛地毯上洒下金色亮眼的光斑。今年秋天冷得早，东偏殿里面已经摆上了炭火盆，烧得暖洋洋的。被内侍和妃子们催着早起的皇帝只觉得暖暖的催人欲睡，以手撑着发昏的头，靠在坐床的扶手上。衣衫轻薄胸抹薄纱的宫装少女们列队而来，为早起上朝的皇室重臣们送上了以白参熬制的羊汤，以便驱除路上的寒冷。这些身份尊贵的老臣们年纪已经很大了，顶着寒意早起上朝几乎要了他们半条命。

皇帝微微睁开眼睛，居高看下去，看见群臣列队，都是咋吧着嘴喝汤，东偏殿上一片吞咽吸吮的声音，不禁觉得有些难受。自从离军撤出天启，上朝的臣子似乎又多了一批，皇帝也不全然知道这些人的名字，有的似乎已经几年不见了，不过都是些弓腰白发的老臣，相比前些日子，似乎年轻臣子又少了几人。

他心里不悦，觉得势必要取消早晨前进补汤这个赐恩臣子的规矩了。如今嬴无翳已经撤走，正是他励精图治的时候。他拍了拍扶手，宫纱少女们急忙上来接过臣子们手中的汤碗退了下去。臣子们擦嘴又费了一些时间，才纷纷拱手肃立，等待皇帝的意旨。

“念。”皇帝扬手。

早已等候在一旁的内监清了清嗓子：

“臣楚卫国白毅进表：

离国公嬴无翳不尊皇室纲纪，领兵私入帝都，侵扰宗室有年，诸侯怀勤王之心，而忧陛下安危，绸缪日久。今奉陛下之赫赫威名，秉诸侯之耿耿忠心，臣白毅会楚卫国、下唐国、晋北国、淳国、陈国、休国诸侯勤王之军十万人，决战嬴无翳于殇阳关下。幸得天威之助，击溃逆臣，为陛下立威于四方。

而今臣领军守卫殇阳关，以防复有逆臣侵扰。然离军凶蛮，我军损伤亦惨重，医药匮乏，伤者不得救治。是以恭请陛下开诸侯不得入

帝都之禁令，赐恩忠心将士，准入帝都补给粮食药材及其他辎重，就地诊治伤者。如此，诸军亦得参拜太庙，行祭祀之礼，以告历代皇帝英灵。

陛下康安。”

“这就是白毅所进的表章了，”皇帝的声音慵懒缓慢，又有些迟疑，“前天已经送到这里，我和几位内臣商议了一天，难有结论，只能暂时压下不动。不过白毅的使者昨天又快马来，竟然是催促我。此举我以为不妥，宗室重地，按照祖制，即便要参拜，也当具表恭请三次。钦天监推算凶吉之后决定。白毅连番的催促，可哪里是一时可以决定的事？不过他是靖国勤王的重臣，拒绝又冷了诸侯的忠心，我犹豫着不知如何处置，大家都有什么看法？”

刚才内监念诵表章的时候，台阶下的老臣们已经把眉头锁得越来越紧，这时候轮到他们说话，两三个人几乎是抢着开口。

最后还是太傅谢奇微以资历压住了群臣，踏前一步道：“陛下所言极是！宗室重地，即便是要来，也不是一时的事。数万大军踏入天启城，岂不是和嬴无翳入城一样的骚乱？民众知道什么？他们哪里分得清嬴无翳和白毅的区别，不过是说有一个诸侯领兵进了帝都，于陛下的威名不利！”

这番话符合皇帝的心意，皇帝微微点头，却沉吟不语。

“陛下！”一名几乎直不起腰的老臣却像是猛虎一样从队列里冲了出来，须发暴张，愤怒溢于言表，“白毅这个表章言辞冷淡，以功臣自傲，臣下以为简直是嚣张跋扈！他纵然驱逐了嬴无翳，却不是楚卫国一国的功劳，还是陛下的威严，令诸侯震服，六国聚兵十万。若不是如此，白毅怎能战胜嬴无翳？如今殇阳关破了，其他诸侯的表章没有来，白毅却一再威逼陛下，竟想带兵入城，臣以为这和逆臣所为，毫无区别！陛下当警示白毅，不要居功自傲！”

“这个说得过分了，”谢奇微道，“白毅性格，东陆皆知，从来都是骄傲。先帝在的时候，看重他的名声，多次征召，他都推托不来。如今说他居功而自傲，是妄加推断。如果此时严辞警告，还是冷了诸侯的心。”

“臣以为白毅如今距离帝都，不过是快马两天的举例。不准他入京，只怕变生肘腋，可是任他居功自傲，更不可取。当准他拜谒，然

后派遣羽林天军，沿途保护和牵制！”又有一位老臣出列，“我朝自蔷薇皇帝以下，能够真正克制诸侯的，唯有风炎皇帝一人。这些诸侯连年征战，陛下的调停也不管用，谁不是在争东陆霸主的地位？他们如今还能对皇室保持礼敬，不过是他们还没有真正当上霸主，还要借助皇室的声威。若是他们真的当上霸主，眼里还能有陛下和我们这帮效忠皇室的臣子么？白毅和嬴无翳决战，是为了皇室还是为了楚卫，我看可难说得很！谁敢说白毅踏进天启，不会进而要胁陛下？”

皇帝微微皱眉，却也不好呵斥那个义愤填膺的老臣。这番话把皇帝在诸侯面前努力维持的那份威严也撕破了，可又是无可辩驳的事实。臣子们也都觉得面上无光，却也只有强忍着不悦，这群皇室大臣都是公卿世家的后人，原本是极高贵的身份，居高位者自以为堪与诸侯并肩。可是风炎皇帝之后，诸侯势力渐渐强大，皇室臣子手中没有兵权财权，已经变成了朝堂上的摆设，势力和尊荣远非他们先祖在世时候的样子。

也有几人想为白毅说话，可是环顾周围人的神情，都悄悄缩了回去。

阶下只闻几声咳嗽，再无一人说话。皇帝听了这些人的慷慨陈词，却没有得到什么有用的结论，心头也焦躁起来，憋着一股火。他等了一会儿，再也忍不住，重重地拍了拍坐床的扶手，便想回寝宫了。

“陛下稍安毋躁，”低低的女声从一侧的纱幕中传出来，“你从小便是这样没有耐心，如今已经是皇帝了，怎么还能发这样的脾气？”

她的话仿佛一剂凉药，一瞬间就去了皇帝心头的怒火。皇帝愣了一下，露出喜色来：“长公主一直不出声，现在说话，想必是已经成竹在胸了。”

纱幕后的长公主低低地笑了几声：“陛下，我是女流啊，不过是给陛下出谋划策，分担忧愁，最后的决定还是要靠陛下天纲独断的。臣是以为，白毅的要求并不过分，自古勤王之军是不能不犒劳的，否则失却人心，我们又倚重何人对抗嬴无翳呢？何况若白毅的表章中所说的缺少医药是实情，那真不允许他北上救治伤病，从人情道理上也都说不过去。”

皇帝微微思索，点了点头。

“不过，”长公主话锋一转，“白毅若是自己拜谒，也就算了，数万大军进城，骚扰民众，兵戈也有伤帝都的和气。派兵监视，以白毅的聪明会看不出来么？我听了大家的意思，还是觉得陛下的顾虑不错，拒绝怕冷了诸侯的心，答应却有种种的麻烦，帝都尚未做好准备。而今我们要暖诸侯的心，不若先派使者带着药物出发，慰问将士。至于带兵进入帝都这件事，还是多等几日，至少让钦天监推算过天相的凶吉再说吧？”

皇帝想了想：“那白毅得了药物补给之后，还是要祭祀太庙，该如何应答？”

长公主咯咯地笑了起来：“陛下心里，还是担心白毅的兵力啊。可是既然钦天监要推算天相，就不是一两天的事。白毅得了补给，就没有理由催着陛下要踏进王域。此时陛下可以立即传旨给诸侯，其中也包括了白毅的主子，楚卫国的国主，就说依托诸侯的忠心，逆臣被击溃，帝都克复，邀请诸侯们进京庆贺，还要赏赐。这些诸侯陛下你让他们只带着少量随从千里迢迢来天启城拜谒，他们是不愿意来的。可是若是诸侯不来帝都拜谒，凭什么他们的军队便要进京拜谒？”

皇帝愣了一刻，恍然大悟，拊掌而笑：“长公主谋略，男人也难以相比！”

“陛下过奖，”长公主在纱幕中盈盈下拜，“从诸侯的回复，也不难看出他们对于陛下的礼敬和忠心来。到时候陛下便可以区别对待。如今白毅领兵初胜，他的威风达到了顶点，无人敢于违背他的命令，便是其他几国的军队也不便公开抗拒他，此时放白毅进京，可能助长他的傲气。不过，陛下想，六国联军勤王，得胜之后却只有白毅一人意气风发，剩下的五国，心里真的就没一点不满？”

长公主说到这里，含笑不语。

“传纸笔！传纸笔！现在就回信给白毅！”皇帝已经按捺不住，高声地呼喊起内侍来。

第二章 无魂夜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返回主页

一

殇阳关，下唐国辎重营的驻地。

吕归尘抱着一卷行军被褥进来，扔在铺了稻草、还算平整软和的土炕上："将军说了，从今日起，你就住在这里，专门照顾公主。"他又指了指里面的一间兵舍："还有里面的那个人。他是断了几处骨头，医官已经帮他对好了骨头捆了起来，记得不能让他多动。"

那个高挑而明丽的女人正惶恐地贴墙站着，双手局促地紧贴着两侧大腿。她已经换下了被扯破了衣裙，头发却没有梳理好，一双漆黑的眼睛透着惊恐和警惕，不像在地下仓库里被就出来前，那时候她反而安安静静的，那些女人扑到她身上撕打的时候她都没有喊叫过，不知道是呆了，还是全然忘记了害怕。

"不要出外走动，这里是辎重营的中心，四周都被大车环绕，守卫也加派了人手，一般军士不许在这里进出。将军是担心公主被人侵扰，所以特意做的这样的安排。"吕归尘看她不动，便去帮她抖开被褥，"我也被派了巡查的任务，但是晚上我会回来。有什么需要，你尽可以告诉我。"

他顿了顿："不过现在伤员太多，物资匮乏得很，离军撤走的时候顺手焚烧了很多辎重和粮食，再过几日供给跟不过来，怕是面饼都不够了。"

女人低着头上来，抢过吕归尘手里的被子，自己铺展开来。她动作熟练，远不是吕归尘这种被人伺候长大的贵族少年可比。

"又忘了，你叫什么名字？"吕归尘抓了抓头。

"我姓叶，叶瑾。"女人低低地说，"公子叫我阿瑾好了。公子是贵人，不能为我们这种卑贱的人做活，下次千万不要了。"

"哪有什么贵贱？"吕归尘愣了一下，安慰她，"这也不是什么大事。我听说，你是以前镇守殇阳关的车骑都尉叶正舒大人的女儿？也是世家出身。"

"是。"叶瑾轻声说。

吕归尘觉得跟这个女人实在说不出什么别的来了，便转头走近了里间，姬野正仰面看着屋顶，无可奈何地一动不动。吕归尘心里有事，看见朋友那付模样，像是被捆翻在地的一只小野兽，觉得轻松了些，不禁笑了笑。

“我可不需要什么照顾！”姬野忍不住大声说了出来，“我这样呆着也很好！”

“将军说的，可不是我的主意。”吕归尘把食指压在嘴唇上示意他小声说话，“别嚷，如今小舟公主也安歇在对面的屋子里，不要惊动了公主殿下。”

“我就是问为什么我要跟两个女人住在一起？”姬野愤愤然。

吕归尘抓了抓头：“其实将军的原话是说……”

“原话是说什么？”

“原话是说因为你现在动弹不得，所以把公主和伺候公主的人安排在这里比较放心……”

姬野瞪大了眼睛，不解地看着吕归尘。

“……这样你便不会对公主的绝世容貌见色起意。”吕归尘接着说完了。

他说完了转头就出去了，反手把门给带上了。他知道即使自己留下来，也听不到什么好话。

吕归尘转身就要出去，忽然听见叶瑾在他背后低低地问：“你们为什么要相信我？”

吕归尘愣了一下，从他看见叶瑾的第一眼起，他似乎从未怀疑过这个女人，也许只是她的眼睛有点像姬野，也许是她安静得全然不像有任何危险。如今叶瑾问起来，他才想起这个女人原本也算是半个敌人，而他要把不能动弹的姬野和年幼的公主留下由她来照顾。

“若是你真的要对公主殿下不利，也就不必等到现在了吧？”他说到这里顿了顿，“而且确实没有什么合适的人手了……”

“那些人都……”

吕归尘往小舟休息的那件兵舍看了一眼，压低了声音：“死了。程将军和费将军的下属发起怒来，把剩下的几个人都杀了。我们后来派

了人过去，下面有十二具尸体。只有霜夫人的尸体没有找到，不过如今也问不出她的下落来。”

“不知道我能否有机会和父亲见一面。”叶瑾低声求恳。

“应该的，”吕归尘点头，“听他们说叶正舒大人现在都好，不知道被安置在哪里，我去将军那里帮你问问。”

二

此时，距离辎重大营不远的伤兵营。

白毅、息衍和古月衣三人都是便装，从兵舍里走了出来，古月衣带上门，却没能隔离兵舍里传出来的呻吟和哀嚎。白毅脸色苍白，死死地锁着眉，嘴唇抿得极薄，倒像是并列的刀刃。息衍和古月衣的神色也黯然，两人对视一眼，都摇了摇头。

他们背后的兵舍里有两百余名伤兵，而这个营地里容纳了联军不下一万两千名伤兵。诸军的医官都不够用，于是把伤员和医官全部凑在一营，期望救治的速度能高些。可损失了大量辎重的联军已经缺乏药物多日了，面对伤兵，医官们没有必须的药，最多能做的也不过是剜去腐肉，用火烤焦伤口免得溃烂。伤兵的死亡数字连日都在上升，三个人结伴来伤兵营看了一圈，心下一片冰凉。

“必须有药！”白毅低声说，斩钉截铁。

息衍和古月衣都是摇头。在这个地方获得如此大量的补给并不容易，原本殇阳关里各种库存，离军撤离的时候已经烧尽了，而即便是距离最近的楚卫国城市，筹集药品运来也需要十二天之久。

“还不是最糟糕的，粮食也在耗竭。”息衍道，“离公的军队真是一帮凶兽，临走也不忘焚烧，我们现在所剩的米面，最多也不过支撑十日。”

“我军辎重营倒是得以幸免，”古月衣道，“不过我们本身带的粮食就不多，倒是很多供马匹使用的燕麦，必要时候也可以拿来充当军粮。”

“近在咫尺的就是帝都天启，能进入天启，补给何等容易。可是皇帝依然没有对白将军的表章回复么？”息衍问。

白毅摇了摇头。

医官的首领也从兵舍里跟了出来，是个须发花白的老人。他凑近白毅身边：“大将军，如果还是没有药……”

他摇了摇头。

“药物会有的，你尽你的全力即可。”白毅道。

一声极尽凄厉的吼叫忽地从兵舍中传了出来，刺得人心里一颤。吼声半途而止，而后是混乱的人声，像是里面的伤兵都爬了起来，又有人大声地说着什么，一片嘈杂。

白毅吃了一惊，转身按住门把手，就要推门进去。

医官首领上前半步拦住了他，深深地一拜："大将军恕我直言，这些事情大将军去，没有用。"

"是什么事？你知道？"白毅低头直视医官首领。

"应该是伤兵受不得痛苦自杀了。"医官首领低声道，"这些天每日都有十几个，在这里的人，听得都习惯了。大将军还是来得不够多。"

医官的话里有责怪的意味，可白毅没有发怒。那扇门的把手在他手中，他却没有推开。沉默了一会儿，他缓缓放开了门把手，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露出一丝疲惫的神情。

"药物会有的，你尽你的全力即可。"他重复了一遍。

这么说的时候，他又恢复了一直以来的静如止水。那丝疲惫一瞬而逝，便如秋叶落下的痕迹，本不存在。

三名将领并肩往营门外去，周围一片忙碌，辎重营在军中几乎提供了所有的后备支援，维修武器铠甲的铁作坊、制作鹿角和栅栏的木作坊、治疗战马的兽医营都设置在这里，配给粮食和收纳战利品也都是在这里，决战后略显萧瑟沉郁的殇阳关里，这一片是最热闹的，倒像个小小的集市。偶尔还有军士抬着担架从兵舍出来，上面覆着血迹斑斑的白布，白布下的人形是已经救不过来的伤兵。守在门口的医官揭开白布略扣一下尸体脖子上的脉搏，确认死了，便挥挥手示意扛尸的军士快走。这些尸体从人群中穿过，没什么人多看一眼，在这里尸体是最不稀罕的东西之一。

"嬴无翳的伤员未必比我们少，不知道他如何处理，他还要带着军队从沧澜道归国。"古月衣说道，他觉得自己不过没话找话，要缓解三人默默不语的压抑。

"南蛮军士自己随身带有土质的草药，不需要什么医官。而不能救治的会被自己人杀死，堆在一起烧掉，同乡的朋友会带着他的项链回家，告诉死者的家人说他们已经战死。"白毅道。

古月衣赞叹："是帮不畏死的人啊！"

“别出声，过去看看。”息衍忽地打断了他们。

他脚步很轻，跟上了前面一队扛着尸体的军士。古月衣和白毅不明究竟地跟上去，只觉得那队军士穿行在人群中，目光鬼祟，偷偷地瞥着四周。而后他们一齐在马草堆边转向营地一个角落而去。

三个人跟到了角落里一个搭着葛布棚子的地方，扛尸的军士们便把担架都放下了，为首的伍长踢了踢棚子门口的一面破铜盾。有个面色苍黄的楚卫老兵从棚子的阴影下面钻出来，他脸上罩着白布，只露出一对焦黄的眼睛。扛尸军士中的伍长便冲着后面那些尸体努了努嘴。

老兵伸长脖子，想上去看看。

“新死的，都是离国俘虏，不会错。”伍长皱着眉，“做这种脏活儿，还有风险，闲得没事我还骗你么？”

老兵瞥了他一眼，从军服的袖子里掏出五个银毫来，要塞给那个伍长。伍长却不愿碰他，后退了半步，掀起战衣的衣角盖在手上，这才把银毫接下来。

“嫌脏？”老兵像是枭鸟般桀桀地笑笑，转身回棚子里去了。

伍长带着手下人调头离去，白毅眼看他们的背影消失在马草堆边，这才缓缓逼近那个棚子。

“好重的石灰味道，这里是干什么的地方？”古月衣把声音压得极低。

白毅摇了摇头。棚子外的一辆大车正是装满了石灰，这顶葛布棚子的一侧就是靠着大车上树起来的几根竹竿支撑。

“里面是什么？”息衍问，石灰里面明显埋着东西。

白毅脸色紧绷，默然的用佩剑剑柄在石灰里捣了捣。一个东西从石灰里暴露出来，白毅握住佩剑的手微微一抖，停下了。那是一颗干瘪的人头，剔光的头顶上还能看见青色的纹身，明显是个离国军士的模样。人头紧紧闭着眼睛，脸上残留着临死前的痛苦。息衍用静岳的剑柄也去拨了拨，更多的人头暴露出来。这堆石灰里整整齐齐地堆积着成百上千的首级，它们被干制保存，以免腐坏。每一张面孔都是灰白的，紧紧闭着眼睛，纯粹的死寂带着一股阴寒，直透进每个人的心底。

三个人从大车边悄悄地看向棚子里。那是一个颇宽敞的空间，几十名军士都是面覆白布，其中有些人把一具一具的尸体的衣甲剥去，拆出上面的铁器和饰品，然后把尸体赤裸着拖到棚子的一角。角落里则是一些提着铁斧的军士，一具尸体被拖上来，立刻一斧下去，把脖子砍断。持铁斧的看起来都是多年的老兵，下手老练，像是劈柴一样，有时候一斧斩不断脊骨，还得补上一记，也毫不手软。

首级在地上滚动，老兵们砍剁着，神色木然。

“这是在干什么？”白毅大步踏入，眉宇间怒气可以杀人。

那个出钱买尸的楚卫老兵是个领头的，吃了一惊，冲过来刚要发怒，却看见了白毅那张苍白的脸。他认识白毅，楚卫军上上下下没有一人不认识这位倾世名将，更无人敢于抗拒他的威严。老兵腿一软，半跪下去，战战兢兢地不敢回答。

息衍微微伸手，挡在了白毅和老兵之间：“大概能猜得出来，淳国、晋北和陈国，军队里都有按照缴获的首级数赏赐的惯例。你楚卫国没有这个规矩，但是人头总还是值钱的，他是把尸体的头斩下来，拿去别国的军营换取赏赐。”

老兵哆嗦着：“大将军恕罪！从不敢拿自己兄弟的尸体糟蹋……只是些死了的俘虏……有人买这些人头……”

息衍瞟了古月衣一眼，古月衣避开了他的视线。晋北军也有买人头领赏的事，是军中多少年的惯例，军官们也都默许，古月衣也做不了什么。

“耳朵还都割下来了，”息衍指着一颗还未来得及抹上石灰的血淋淋的人头，“耳朵也能单卖吧？”

老兵不敢说话。

“我们下唐的规矩，是以一对耳朵来算杀敌的数目，领取赏金。所以我说我们不按首级数，我们是数耳朵，”息衍自嘲地笑笑，“古将军不必觉得丢了面子。”

“亲兵！”白毅大喝。

“白毅！”息衍皱了皱眉，“军中这些算不得大事。”

话音方落，黑衣亲兵已经大步奔了进来，满头的汗水，一按佩刀单膝跪下。

“传军法官！”白毅冷冷地说。

“可是……”亲兵微微愣了一下，“帝都的钦使刚刚抵达……正在外面等候将军。”

“帝都的钦使！？”白毅一震。

“是！是皇帝陛下的钦使，我们是从参谋谢先生处得知将军今日来辎重营巡查，所以不敢延迟，立刻护送钦使前来。兄弟们刚才在周围寻找将军，被我听见将军的声音。”

“带我去！”白毅喝令。

他顾不上跟息衍和古月衣搭话，跟着亲兵大步离去。息衍和古月衣对视了一眼。

“我们是不是也该去见见钦使大人？”古月衣试探着问。

“以白毅的性格，赶着去拜见钦使，大概是把我们给忘了。我们还是不要凑这个热闹的好。这一战，出风头的是白大将军，向陛下进表报喜的是白大将军，这钦使来了，要见的也还是白大将军。白毅等着皇帝批复他的表章，等得已经很心急了，他要带兵进京补给，还惦记着去政和大殿觐见皇帝。”息衍冷冷地哼了一声，“他这个人，始终都不想到别人，行军打仗也是大权独揽，胜是他胜，败也是他败。纵有将才，还是惹人讨厌！”

古月衣微微一愣，笑了起来：“白大将军也不是这样贪图功名的人吧，不过确实领军得胜的是他，首先拜见钦使的也该是他。他心急火燎的，是什么时候能进京吧？不过白将军确实有些倨傲，让人不敢亲近，说得大些便是目中无人。可是别人这么说我不奇怪，息将军是白将军多年旧交，也这么说，让人还以为息将军对白将军也心怀不满。”

“我对他心怀不满已经多年，”息衍笑笑，“不过我已经习惯了。”

他转向地下跪着的那个老兵，摇头叹息：“借着辎重营这份差事，拿死人赚钱，终究都是令人鄙夷的事。不过我也知道你们这帮兄弟不容易，满手是血一身尸体味，赚得两个脏钱。人头多少钱一颗？”

“七个半银毫，便宜的时候……才得五个……”老兵声音颤抖。

“真的不贵。”息衍低声道，“那我去跟白毅说，便也不重罚你们，这些还没来得及卖掉的人头，你们几个人负责安葬。以后其他伤兵若是死了，也是你们好好安葬，再有发现作践尸体……”

息衍以剑柄在他脖子后面敲了敲："我的脾气比白毅，也好得有限。"

他转身往棚子外走去。古月衣跟在他身后，低声道："城外的尸体还都扔在那里任其腐烂，安葬几个伤兵的尸体……"

"没什么用，"息衍苦笑，"算是个惩罚而已，否则白毅只怕不好放过他们。"

三

钦使是个中年的内监，明显是个阉人，肥白细腻的一张脸，眉眼弯弯，眼角下垂，是一张讨喜的面容。他看见白毅，大袖飘摆着迎了上去，忙不迭地躬身长拜：“下臣见过白大将军！”

白毅退一步还礼：“不敢，帝都钦使驾临，没有来得及远迎，得罪了。不知道钦使怎么称呼？”

“下臣是太清宫司礼监的司礼大臣，陛下赐名白克勤，是这次使团的正使。我还有位副使百里莫言，是司礼监一等文书，”他转头往后面张望着，尖声尖气的喊，“百里莫言？百里莫言？人哪里去了？”

随团的金吾卫上前一步，低声道：“百里副使说身体不适，进城之后便直接去休息了，没有跟过来。”

“成何体统？”白克勤作色，狠狠地一挥礼服的衣袖，“一个年轻人，哪里来得这般娇贵？还不如我一个半老头子！若不是有人保荐，这副使的位子哪里轮到一个一等文书？却不知道自重，病了就敢不来拜见白大将军？”

“见不见我，并非什么大事，”白毅截住了话题，“既然钦使已经到了，那便立刻宣诏吧？”

“白大将军说的是，说的是，”白克勤转过来，又是笑眯眯的一张脸，用满是讨好的低声道，“白大将军，陛下这次的诏书……你听了就知道了……下臣在宫里服侍这么多年，还真没听说如此盛赞一个臣子的诏书呢！”

他在衣袖里暗暗竖着大拇指给白毅看：“以后白大将军，您在东陆军人里，就是这个啦！”

白毅微微皱着眉，还没有来得及说什么，白克勤已经退后一步，挺直了腰板，笑脸忽然变得铁板似的。他拉开手中的卷轴，绵软声音的声音也变得中气十足：

“大胤皇帝谕敕楚卫国大将军白毅：

我闻将军捷报，传诸群臣，莫不欢欣，帝都为之鼎沸。今次诸侯戮力，逆臣为之怯退，殇阳一战而捷，上则禀先皇帝余烈，下则托诸

将士忠勇，我心大慰。

白将军国之重臣，封食邑四千八百户，赐入朝乘马带剑，坐闻朝政。并赐青刚玉剑具、琥珀屏风、紫丣之璧、血纹之璜，将军子嗣，长子封男爵，食邑八百户，万世不替！

其余诸将领，亦有封赏，稍后即至。我已令快马驰报勤王诸侯，择日誊写表章，奉诸将军姓名，入太庙奏于诸先皇帝魂灵。大胤之国，万古不替！”

随着白克勤的念诵，使团武士们纷纷上前，诸般赐物一一在白毅面前展现。青刚玉的剑具是皇室才能使用的礼器，紫丣之璧和血纹之璜则是皇帝祭天所用的两件礼器，历来只赐给无与伦比的安国之臣，琥珀屏风则是一件精美之极的玩物，用以摆放在书案上，以整块的琥珀雕琢而成，也不知是哪一代皇帝收藏的珍品，也被从皇室内库中调了出来作为赐物。军士们都被赐物的名贵所震惊，只是碍于白毅的威严，没有高呼赞叹。白克勤也满脸的笑意，不时的把目光从诏书上移开，看白毅一眼，想从他脸上看出那份感受了恩宠的激动来。

可是出乎他的预料，白毅自始至终都没什么表情。如果非要说有变化，只是更冷更硬，显得有几分难看。

“只有这些么？”白毅忽地问。

白克勤觉出那话里的冷硬来，心里嘀咕了一下，想起临走之前内监们都说白毅是个冷漠无礼的人，现在看来果然不假，对这丰盛的赐物大概还有所不满。他不敢表露出来，还是堆满了笑容：“这封诏书就这些了，是陛下草书而就，正式的封赏表章大概还得着大臣们撰写之后送来。白大将军是帝朝的擎天之柱，这可是不容草率的。”

“我不是问封赏，我是问我军请求入帝都补给粮食和药品的事情，不知道陛下有没有什么示下？”

白克勤猛拍额头：“这事情倒是我一时疏忽，给忘记了。陛下有几句不便写入诏书的话，托我带给白大将军。”

他上前几步走到白毅的耳边，讨好地一笑：“陛下说，非常盼望立刻见着天下军武之首的白大将军，白大将军出仕楚卫国以前，还曾是我们帝都的金吾卫呢，和皇室的缘分真是深远。可是历来诸侯之兵不入王域，这已经是惯例了，白大将军龙虎之兵，新有杀戮，此时入

京，怕有损帝都的祥和之气。诸位臣子也多有担心。所以陛下的意思，白大将军按照古礼具表恭请三次，陛下请钦天监测算星相，选择吉日。这样也方便堵那些老迈臣子的嘴。”

“具表恭请三次，选择吉日？”白毅冷冷地看着白克勤。

“都是些表面上的事，要不了多少日子。陛下自己，可是恨不得背插双翼，这就飞来见一见击溃嬴无翳那逆臣的龙虎之师的！”白克勤被那两道目光惊得心里发寒，不自觉地把话说得越发肉麻，完全不顾皇帝在偏殿嘱咐他要威严持重保持皇室威严的话来。

白毅沉默地看着他，许久，终于挪开了视线，望向天边。

“哦，对了对了，还忘了一件事，”白克勤绞尽脑汁，忽然想到了什么，又一次眉开眼笑，讨好地凑了上来，“陛下听说白大将军缺医少药的事情，特地托长公主为将军搜寻药材，我已经随着使团把药物送过来了！”

白毅微微一怔，脸色和缓起来，不自觉的望向使团后面：“哦？请问都是些什么药材？”

“是长公主为白将军搜集的血茸二十对、老参二十对、珍珠粉十两、水晶龙涎十两、白桦香十两……”白克勤滔滔不绝，这份药单他遵从长公主的嘱咐，背得滚瓜烂熟。

他念着念着，看着白毅的脸色如同天空中暴风卷云一般地变化着，那双眼睛里喷涌而出的像是愤怒。他搞不明白到底怎么了，越念声音越小，最后呆呆地停下来，看着白毅。

“白大将军？”他声音微颤。

“你知道你在说什么么？”白毅静静地问。

“知道啊！下臣知道此次任务重大，每件事都反复琢磨，诏书和药单都是背熟。从离开帝都，下臣就在车里翻来覆去地背，生怕在白大将军面前出了什么漏洞。”

“你不知道！”白毅的声音冷脆如冰。

白毅忽地转身离去，白克勤手足无措的站在那里，看见息衍和古月衣背着手站在不远处，神色也阴沉得很。他实在想不明白自己哪里出错了，惹得这些位高权重的将军们不开心，便只能求助似的把目光投向息衍。他和息衍还曾在帝都有过一面之缘。

息衍低头苦笑，缓步上前和白克勤见礼。

“息将军，这白大将军，可是心情不好？”白克勤小声问道。

“不好，很不好，此人一生就没有多少心情好的时候。”息衍笑着回答，从托盘上取了那枚紫丣之璧，在手里把玩。

“息将军，那是……那是白将军的赐物，您的随后就来，随后就来。”白克勤想要阻止，却不便说。

“要是换成饼子，白毅大概会开心一些。”息衍笑笑，把玉璧放回托盘上，转身跟着白毅离去。

漫天阴霾，铁灰色的云片自北方而来，萧煞的卷过整个天空。离群的大雁在天边划过一道婉约的弧线，似乎随时会坠落在群山之间。最终它奋力地振了振翅膀，钻进了浓密的阴云中。白毅、息衍和古月衣走在这片天空之下，三人都不说话，白毅忽地停步看那孤雁，疾风卷起他的白袍。

“靠近帝都，觉得真冷啊。”息衍隐隐地有言外之意。

“三日内要解决军士们用药的难题！如果补给跟不上，我军便首先撤离殇阳关。”沉默了很久，白毅道。

“你不还等着钦天监推算星相，看看你进京的凶吉么？”息衍笑笑，“参拜太庙，那是你白大将军的荣耀啊！”

“时间不够了，每一刻都有人死去！”白毅一字一顿，说到最后，声音仿佛是刀刃在摩擦。

四

天启城，四面都是纱幕的水阁中。

长公主斜依在坐床上掩口而笑，压不住胸中的得意之情：“想必此时白毅已经收到了他要的药材和补给，真想亲眼看看他脸上的表情。”

“这一招不过是拖延时间。白毅虽然会大怒，但是仅仅大怒，对他还不会造成损伤。白毅一代军王，真要激怒了他，只怕也不是什么好事。”雷碧城盘膝坐在对面的一张坐床上，神色淡然。两张坐床中间烧着一盆炭，温暖而安静，炭盆里添了香料，烧起来还有暖香缥缈。

“也许是我女流之辈的心眼太小，总想看见这些狂妄之徒无能为力时的嘴脸。看他白毅又能犟到何时！”长公主冷笑。

“白毅太危险，若要对他出手，便要一击致命。若没有这样的把握，便不要去招惹他为好。”雷碧城闭着眼睛调理呼吸，静静地说道。

“如何对他一击致命？”

“那就要依赖长公主调兵遣将。长公主手里的四万军队，轮到他们出场了。无论金吾卫还是羽林天军，编为两队，一队向当阳谷口推进，一队向殇阳关下推进。时间所剩不多了，对白毅的合围就要完成，如果还留下逃生的路，殇阳关就不能算是白毅的无还之土了。”

“羽林天军还稍好些，可是金吾卫……碧城先生是没见过那些放纵狂妄的孩子，在帝都里面他们还天不怕地不怕，不过放到战场上，以他们所受的训练和鼠胆，就是再多十倍，也不过是送给白毅吞掉的肉食。”长公主长叹，忧心忡忡，“碧城先生真有把握？”

“天地间强弱之势不是绝对的，一只有毒的蚊子可以咬死一头犀牛，金吾卫组织起来也未必不是一支生力军。长公主从速派人奏请陛下，打开皇室的武库，如果我的情报没错，此时武库里有两万五千张精制的重弩。殿下便用这些重弩武装军队吧，它们是极好的弩，设计完美无缺，又很容易使用，威力和射程也都不错，即便是全无经验的人，也只需要半天就可以掌握使用方法。他们无需学习瞄准，只需要列阵投放便可以。阵形的图纸我已经为长公主画好，就在公主的手边。”

长公主展开坐床边小几上的一卷图纸，浏览那些简约庞大的阵形。她不懂军学，却看的目眩神迷。

“那些弩，真的有么？皇室的武库，自从喜皇帝死后还未打开过，里面有什么，我也不知道。”她将信将疑，两万五千张劲弩，制作起来也是很不小的一笔开销，她不敢相信皇室竟然早已准备了这批军械，更不知道雷碧城从何处获得的消息。

“有的，其实九年之前，这些弩就开始准备了。”雷碧城道。

长公主愣了一下。她有种恍惚的感觉，仿佛这一切，今天的这场纷争，在九年前就已经被算定。一切就行是棋盘上的争夺，棋子还没有被挪动，可是庞大的方案却早已制定完成。于是所有棋子都不得不按照这个方案推进。

“这些弩，真如碧城先生说的这般管用？”长公主已经不得不相信雷碧城，可她依然有些疑惑。

“射穿风虎铁骑的铠甲，”雷碧城缓缓地睁开了眼睛，“已经足够了。”

就在白克勤宣诏的同时，陈国军营中。

营地中最大的一间营房是费安议事的场所，他靠墙端坐，微微闭着眼睛，陈国军团的统领们列为两排，坐满了整间屋子，正一个一个地说话。

“很快就要缺粮，只是三五天的功夫，”一名百夫长奏报，“辎重被离军烧得干干净净，剩下的一点粮食，不是士兵们带在身上的，就是火堆里抢出来的，吃不了多久。”

“药品也缺得厉害，如今医官连止痛的药水都配不出来了。”一名参谋道。

“可曾向友军借粮？”费安闭着眼睛发问。

“借了，晋北国倒是答应了，送来的却是燕麦！燕麦是马吃的东西，这不是拿我军开玩笑么！？”百夫长起身，狠狠地道。

“不要为这些事乱了军心，需要粮食和药品的时候，自然会有，你们自相惊扰，没有必要。”费安慢悠悠地道，“补给也许就要来了。”

一名亲兵疾步踏入：“将军，帝都的钦使已经到了营门前！”

“帝都的钦使？”费安微微皱眉，“他们来得真快，那么我们出去看看。”

军营门前，只有一个武士扶着一个长袍翻飞的年轻人站在风间，他们没有奉任何旗帜，也没有其他从者，如果说是使团，实在显得寒酸了些。可那个年轻人微微笑着望向远方，那种温和的自信，仿佛他拥有整个天下似的，令人无法抗拒他的尊贵。

费安带着一众统领，走到了年轻人面前站住，冷冷地打量他，并不说话。年轻人转过来向他鞠躬行礼，他的动作优雅飘逸，是豪门世家子弟的礼节。

费安并不回礼：“你身着皇室大臣的礼服，是从天启而来么？却只带了一个人，有什么信物可以说明你是陛下的钦使？帝都的大臣们我都熟悉，却从来不知道有您这样一位。”

他忽地眯起眼睛，目光如锋芒的铁芒射出。

“我正是帝都使团的副使，我的名字叫百里莫言。”年轻人的双手拢在衣袖中，含笑而拜，“我的随从确实很少，显得寒酸了些。不过使团的正使白克勤大人现在应该正和白毅会面，大部分人自然都是跟着正使大人去了白大将军那边，而我托病赶来这里，是因为有人托我带口信给陈国的费安将军。”

“口信？”

“还有一些药物和粮食，虽然为了掩人耳目，实在也不便带得很多，不过总也是有益无害的。”

“谁托你带来的？”费安摇头，“我不认识你。”

“费将军何不让我进屋一叙呢？或许我给将军带来了好消息。即便不是好消息，我也不足为惧，我只是一个没有危险的瞎子。”

“瞎子！？”费安吃惊地看着百里莫言那双似乎含笑的眼睛。

百里莫言正是微微地笑着，白衣飞扬，淡雅如莲。而他的瞳子却有些朦胧，眼神飘忽无着，像是汇聚在常人视力所不能达到的远方。

五

吕归尘抱着一只用纹锦扎起来的食盒，走到自己和姬野所住的兵舍外，听见里面传来低语声。那是叶瑾的声音，轻轻淡淡，像是给什么人说话，又像是自言自语。

“你在外面可别多说话，无论遇见什么事情，安安静静的就好了，你说了，他们反而会笑你。”

“他们若是真的笑你，你也不要着急，让他们笑笑又有什么？我们又不是没让人笑过，这殇阳关里都是粗人，惹怒了他们，他们会打你。”

“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你心里是清楚的，只是说不出来。别动别动，一刻就好了。”

“别人不管你，你自己要管自己啊，时时要记得自己洗头，头发都结在一起了，又很多天没有洗头了吧……别动，闭上眼睛，水就不会流进去了。”

吕归尘愣了一下。这里是辎重营的中央，防备严密而且很少有人走动，所以息衍才下令把小舟公主安置在这里，同时也禁止普通军士靠近这间兵舍。这一处兵舍是准备给中级军官居住的，两间小房间寝卧，姬野和吕归尘一间，叶瑾和小舟一间，中间还有一个简陋的门厅。吕归尘听不出叶瑾是在跟谁说话，像是跟一个孩子，却又不是小舟，是个陌生人。而这里是不该有陌生人的。

吕归尘警觉起来，按住刀柄，略微推开虚掩的门。他极小心，没有发出丝毫声音。

“要是能回家，一切就都好了。”叶瑾轻轻地叹了口气。

她没有发觉有人正从门的缝隙窥看，依旧低头用力揉洗手里的一把白发。她身边的老人低着头，趴在水盆边，顺从地任叶瑾摆弄。他偏着脑袋，正好面对门缝，明显是看见了吕归尘正从门缝里看进去，眼睛忽地一亮。他瞪大了眼睛和吕归尘对视，像是个顽皮的孩子，同时鼻子一抽一抽的，抽着两行清鼻涕。

吕归尘吃了一惊，心里有点忐忑，觉得自己是个偷窥别人秘密的人，如今被发觉了。老人却不说话，闭上一只眼睛冲吕归尘比着鬼

脸。

吕归尘认识这个老人，是破城之后被捕的车骑都尉叶正舒，叶瑾的父亲。

他想起叶瑾请托他的事来，而他还没来得及和息衍开口，叶正舒却已经出现在这里。他有些诧异，继续默不作声地看着。

叶瑾用手巾把洗净的头发裹了起来，为叶正舒擦干。这个老人的头发已经很稀疏了，湿了水露出一道道苍白的头皮，叶瑾用尖尖的手指轻轻划着他的头皮，为他梳理头发。她大概是没有梳子。叶正舒开始还老老实实地坐在椅子上，忽然开始咯咯地笑，大概是叶瑾弄痒了他。

“听话别动，”叶瑾稳着他的头，“还没擦干呢。”

一阵风吹来，“咿呀”一声，虚掩的门开了。吕归尘没有料到这个变故，要闪已经来不及。他和叶瑾正面相对，双方都愣着，吕归尘尴尬地低下头去，抓了抓脑袋。

隔了会儿，吕归尘从腰间摸出一把梳子，低头递过去。

叶瑾默默地取过：“谢谢尘少主，这殇阳关里都是男人，找把梳子可真难啊。”

“不是我的……是我买给一个朋友的。”吕归尘嘟嘟哝哝地说。

那把原色的木梳是他买给羽然的，木梳的一角还有一只展翼低徊的鸟儿，雕刻的刀工熟极而流。他在南淮逛街的时候，卖木梳的小贩看出他是豪门大户里出来的，说尽了古往今来所有的好话要把这柄木梳卖给他。

小贩喋喋不休地说公子你是不是要送这木梳给一个头发漆黑柔顺如水的姑娘?

吕归尘想羽然的头发确实柔顺如水，不过是金色的。

小贩又说公子你想姑娘家在头上别着这么一柄精致的木梳该有何等好看！

吕归尘闷闷的想说羽然那么东跑西颠的性子，你就是在她头上戴个铁笼子都会被她弄丢，何况一把梳子?

小贩还说公子你看这木梳的手工，不说宛州十镇数得上名儿，南淮城里也是独一家了。

吕归尘心想再怎么好的木梳跟煜少主身边姑娘们头上的镂花红牙梳相比也还差得很远吧?

小贩终于受不了这个主顾了，长叹一声说公子你买个梳子也不贵，可你想着这梳子从今往后就能在姑娘的长发间每天走上几百个来回，那青丝如水，都是牵情啊！便是她离得你远远的，看着她握着你送她的梳子，你也觉得像是在她身边一刻也不分离。你怎么就不舍得这么点儿小钱呢?

吕归尘愣了一会儿，默默地掏了一个金铢把梳子买下了。

临别的那一天他怀里揣着这把梳子站在小河边，看着月光下羽然和姬野坐在墙头说话，不知姬野什么话惹得羽然不开心了，于是她站起来双臂伸展，轻盈如飞鸟般掠过墙头远去了。

姬野踩落一块石头，石头落进河里，涟漪荡开，吕归尘低头看着涟漪里破碎的月光，摸了摸怀里没有送出去的梳子。

吕归尘就像傻子似的坐在一旁想心事，看着叶瑾为她父亲梳头。老人双手老老实实地搭在膝盖上，像个孩子般听话。

叶瑾梳好了头发，又帮他把鼻涕擦去。这时候外面传来了脚步声。门被推开，黑衣的楚卫军校站在外面。

吕归尘按刀起身，楚卫军校上来和他见礼。

“楚卫国白毅将军属下，亲兵营校尉司秋驿、程步蝉，拜见尘少主。”为首的司秋驿居然认识吕归尘。

“两位来这里有事么？”吕归尘问。

“息将军说叶正舒大人的女儿保护公主有功，应该让他们父女见个面，所以白将军让属下等带着叶大人过来一趟。不过现在夜深了，差不多也该回去了，叶正舒大人还是带罪的人，要关押起来，是否赦免……”他看了一眼叶瑾，“到了天启再请陛下裁断。”

“哦，是这样。”吕归尘想息衍其实连这些琐碎的事情都记得，虽然看起来是个如此散漫的人。

老人嘴里呜呜地喊着，像是哭泣，又像是有话要说，拉着叶瑾的手。叶瑾轻轻抚摸他的脸，忽然发觉他眼角还有些结块的眼屎。她从腰间抽出手巾来凑上去，一边在叶正舒的眼角轻轻地擦拭，一边吹着。

这时候谁也分不清她和叶正舒之间是女儿和父亲，或者母亲和孩子。

吕归尘心里没来由地一跳，低头下去。楚卫军校本已走上来要带走叶正舒，却也停下了脚步。周围的人默默地呆立着，叶瑾踮起脚尖，为叶正舒擦拭眼角。

叶瑾收回手巾，一根根掰开叶正舒的手指。她的手被捏得发红，叶正舒的力气竟然出奇的大。

“父亲跟长官们回去吧。”她轻声说。

军校们押着叶正舒离去，叶正舒死命地回首看着女儿，喉咙里呜呜的。可他双臂被军校们扣着，无力反抗。

“再不多久我就会去接你了。”叶瑾轻声说。

叶正舒和军校们的身影没入了门外的黑暗中。

叶瑾和吕归尘对面而立，都有些尴尬无言。吕归尘抓了抓头，想往他和姬野住的那间屋子退去。

“多谢尘少主安排我和父亲的见面。”叶瑾在他背后说。

“不是我安排的，”吕归尘急忙摆手，“是息将军和白将军。”

“那得谢谢息将军和白将军了，看到他无恙，心里轻松了很多。”

吕归尘沉默了一会儿：“说是送叶大人来看你，其实是想看看公主的近况吧。”

他注意到两名军校中为首的司秋驿，临走前目光不断地往小舟公主所居的那间屋子飘去。

他走进自己和姬野所住的屋子，在身后扣上的房门，迎面一双黑亮的眼睛，那是姬野在黑暗里瞪大眼睛看着他。姬野没有睡着。

“吃果子么？”吕归尘没头没脑地问。

“什么果子？”姬野瓮声瓮气地问。

“帝都的钦使今天来了，赐了宫里御制的果子，”吕归尘提了提手里的食盒，“将军分给我们了，就是甜得要命，不如紫寰宫里的糕点好吃。”

“就这些？”姬野觉出吕归尘的神色不对。

“还有些御赐的珍玩和诏书。”吕归尘坐在姬野的床边，深深吸了口气，想要卸去身上的疲倦，“可是没军粮也没药材补给，粮食快不够吃了，伤兵也没有药材救治。听说今天白毅将军发火了，说是再没有补给，楚卫军就要率先撤出殇阳关。”

他沉默了一刻：“在我们北陆，打胜了仗是最大的荣耀，哪个将军能把大敌灭掉，牧民家里宁可宰了所有的牛羊款待他，主君也要派大队大队的使节赐给器皿、牛羊和奴隶。跟这里可不一样，打胜了，就被人忘了似的。”

“我们怎么办？将军可说了么？”姬野问。

“将军什么都没说，我和息辕出来的时候，将军在军帐里弹琴。”

“弹琴？”

“弹的是南淮的小调《不如归》，大概将军也想着撤兵了。”吕归尘望着屋顶，“我总有点感觉，将军对于这次出征，并不怎么热心似的。”

“他对什么都不热心的。”姬野说。

吕归尘想了想，摇了摇头。

“你要有空帮我去外面打一盆水，我得洗洗脸，脸上脏得不成样子。”姬野说。

“阿瑾没有帮你擦脸么？”

姬野忽地皱了皱眉：“阿瑾阿瑾，好像你和她很熟似的。我不想给别人当废物一样伺候着。”

隔了一会儿他又说：“我不喜欢那个女人。”

“怎么？”吕归尘不解，“我倒是觉得她跟你长得还有点像呢，你看她的眼睛了么？跟你一样是纯黑的，还真少看见这种眼睛。”

姬野皱了皱眉头，满脸厌弃的样子，把头扭到一边去了：“反正我不想看见她那张脸，让人看了就烦，她哪里像我了？”

吕归尘知道这个朋友倔起来九牛也拉拽不回，也不多劝他，拍了拍他的肩膀：“那我帮你打水去。”

他从屋里出来，看见叶瑾坐在门槛上，面对外面的黑暗，只留给他一个修长的背影。静静的，雕像一般。他心里动了动，从门厅一角

拎起唯一的铜盆，他要从叶瑾的身边跨出门去。叶瑾微微侧身，却没怎么动弹。

吕归尘想了想，贴着叶瑾坐下，把铜盆放在面前。两个人都不说话，军营里梆子的声音缓慢地穿过空气，从他们的门前经过，而后远去。

“得谢谢你救了我。”吕归尘打破了尴尬的沉默，“一直想跟你说，却不知怎么开口。”

他知道自己不过是借故搭茬，他想说的不是这个。

“我家在云中，父亲出仕于皇室之前，只是楚卫国一个无名的小吏。”叶瑾轻声说。

“曾经是殇阳关里排第二位的人物，想不到以前还是小吏呢。”吕归尘心里动了动，似乎自己想知道的事情被叶瑾一眼看穿了，“你家不是云中叶氏么？我听说过的，东陆最有名的七个大家族之一。”

“长官，可不像你想的那样，”叶瑾轻轻笑笑，“我们东陆这七个大家族，哪一个没有几万的后代？我家在叶氏里是个微末的小分支，除了继承‘叶’这个姓氏，和主家那些大人物是没有任何联系的。要是非厚起脸皮去走亲戚，也不过是被人施舍几个金铢，让仆役彬彬有礼地送出来罢了。”

她理了理鬓角的头发：“然后我娘便改嫁了。”

“改嫁？”吕归尘愣了一下。

“楚卫国的吏治严厉，可是贪污横行。因为发给官吏的薪俸极少，所以逼得官吏不得不贪污。若是被抓到，惩罚极严，贪污金额在五个金铢以上的，可以处死。可是五个金铢对于当官的人家，有时候逢年过节给上司送礼都不够的。下面的官吏为了自保，都是拉帮结伙，互相隐瞒。父亲是个胆子很小的人，也不是不想贪污，而是律令严酷，他不敢。所以每到需要给上司送礼的时候，家里就穷得没有余粮。有一年元日，父亲把最后的米换作几个金铢，只买得起几条猪腿分别送到几位上司的家里。别人可都是送金玉和珍玩……”叶瑾还是淡淡地笑，“上司也知道他是什么人，倒不在意他那点供奉，只是取笑两句就让他走了。可他从上司门里出来，想到家里穷得已经连米都没有了，

更不用说荤素，根本没法过这个节。于是他偷偷到廊下，从自己送的猪腿上偷割下一刀肥肉，揣在怀里跑回了家。”

吕归尘默默地听着，咀嚼着她话里的哀寒。

可叶瑾的语气还是淡淡的：“我外祖父也是个小吏，还略有些手腕，家里有些钱。平时他恨我父亲胆怯无用，很少来往，元日却是必须来看看女儿的。所以他带着家里做好的菜和几坛酒往我们家来，进门看见我父亲守着一只锅，锅里就是白水煮的那块肉，除此之外什么吃的都没有。外祖父气他一个官吏之家，居然能窘迫到这个地步，门也没有进，只把东西扔下，带着我母亲便回了自己家。”

“你父亲……心里很难过吧？”吕归尘轻声说。

“还好，他是逆来顺受的那种人，以前外祖父把母亲带回家去，也是有过的。”叶瑾说，“父亲就把外祖父送来的东西拿出一点来，和我一起吃了过年的饭，还有那块煮肉。他安慰我说外祖父过些日子气消了，就会把母亲送回来。那一年我才四岁，便相信父亲说得没错。可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到我的母亲……”

“怎么？”吕归尘吃了一惊。

“父亲割那条猪腿的时候，不小心被上司家的厨子看见了，转而去向上司告状。上司倒是不责怪父亲，知道他家里贫穷，只是把被割了一刀的猪腿原封不动地送了回来，附带了一张笑讽的字条。可这件事就这么在云中的官吏们中传开了，人人都当作过节的一桩笑谈。我外祖父人脉繁多，自然也传到了他的耳朵里。外祖父觉得一生之中没有这么颜面扫地的时候，这次是真的勃然大怒，对父亲完全绝望了。我父亲等着母亲回来，等到的却是外祖父的一封‘断婚’文书。外祖父说他收入微薄，不能抚养妻子，也把断婚的文书送到了官署里。”

“怎么……可以这样呢？”吕归尘喃喃地说。

他心里一阵茫然，他想这样可怎么办啊，这甚至不是在战场上面对千万的敌人，你可以拔刀奋起，大不了一战而亡，也是武士的光荣。可那时候的叶正舒没有办法，他不能拔刀，只能卑微地求告。

“父亲慌了，一面向着官署求告，一面写信哀求外祖父。可这次真是伤了外祖父的颜面，官署里管理户籍的人是外祖父的旧交，很快官

署便核准了，说查明了父亲没有能力抚养妻子。说起来真是可笑，官署说一个本本分分拿着官署薪俸的小吏却养不起自己的妻子。”

“那你母亲真的……改嫁了么？”吕归尘觉得自己在问一句废话。

“改嫁了。”叶瑾点点头，“为了绝了父亲的想法，外祖父多方请托，两个月内就给母亲订了一门新的亲事，对方是外祖父的一个属吏，是个极聪明的年轻人，那时候升迁很快，也亏得外祖父多提携他。对方还没有结过婚，却愿意迎娶母亲，外祖父觉得非常高兴，于是坚决不让母亲带我，说这样便把过去的事情都忘了，不要再有什么瓜葛。”

“怎么……可以这样啊？”吕归尘说。

他觉得自己和叶瑾说起话来就像傻子，总是没头没脑地问一些毫无意义的问题。可他真的就想这么问，怎么可以这样啊？一个女人生了一个孩子，可有人非要她扔了这个孩子去改嫁，只因为那个孩子的父亲是个懦弱无用的人。

“怎么可以这样啊？”吕归尘在心里重复地问自己。

“母亲托人来跟我说，说等她嫁过去了，一定想办法来接我过去，这样子大家便可以团聚了。”叶瑾说。

“可她……她就答应了么？”吕归尘着急起来。

“答应了，大概母亲也很讨厌父亲的无能吧，我记不太清楚小时候的事情了，只记得他们经常吵架，父亲被赶出去，就蹲在厨房的灶台边一个人默默地烧火，早晨起来他就坐在那里睡着了。”叶瑾说，“母亲就这么嫁过去了，母亲出嫁的那天父亲偷偷跑出去看，看了回来他又蹲在灶台边一个人默默地烧火。”

吕归尘低下头去，鼻子里忽地有股难忍的酸楚。

“后来的一个月里他天天都去小酒馆里喝酒，喝了回来就发酒疯。他在家里大声喊说他也是云中叶氏的子孙，没有人能看不起他，他也可以上战场马革裹尸，等到他时来运转的一天，他要娶云中最美的女人，用银装的车辇迎接那个女人入门，让那些看不起他的人都亲眼看着。”叶瑾笑着摇摇头，“可是他喊了一阵子又会抱着我大哭，说让我不要离开他，不要去那个人的家里。”

吕归尘十指插进头发里，双手捧着自己的头，忽然觉得疲惫不堪。

“可是忽然消息传来说，母亲投井死了。”

吕归尘惊得抬起头来：“为什么？”

“后来听说那个男人其实迎娶母亲心里也很不舒服，毕竟是嫁过也生过孩子的女人，只是为了将来的升迁。那个男人的母亲就更是不满，我母亲嫁过去之后，接连一个月看到的都是丈夫和婆婆冷冰冰的脸色。可是你想，一个已经嫁过两次的女人，她还能回自己的娘家么？母亲是个性格很烈的人，终于不能忍受，她被那个男人扇了一巴掌以后，一个人跑出来，在距离我家不远的地方，投井死了。”叶瑾抬起头来，幽幽地说，“我老是想她是不是想过要回来，可是终于回不来了……”

吕归尘的眼泪无声无息地滑落下来。他不敢擦，他觉得这样子一个男人流泪真是丢脸，所以他低头抱着脑袋，把额头放在并拢的膝盖上。

“夜深了，尘少主早点睡吧，这些琐碎的事情，哪天讲不是一样？我去帮您打水。”叶瑾端着铜盆，脚步声轻轻的出去了。

吕归尘一愣，想着原来刚才他和姬野在屋里的对话叶瑾都听到了。

六

九月初五。

夜已经深了，营中燃了灯火。

息衍一袭黑衣，一张弦子，在军帐里自弹自乐。琴声飞跃低徊，欢乐而俚俗，有种市井人家过节时候的闹腾气氛。而军帐中只有他一人，空荡荡的，在这里呆久了，便觉得一阵冷风萧瑟的在身边流动。在这样的地方听到这样的琴声，便显得有些古怪。

息辕疾步进帐，息衍同时停手，一掌拍在蛇皮面上，止住了琴弦的颤动。

“谢圭的消息送来，帝都有不寻常的兵力调动。羽林天军和金吾卫各营军士均不准回家，诸营戒备，军粮马草和装备都已经就绪，随时可以出发。”息辕低声说。

息衍微微眯起眼睛，低头看着自己手中的弦子：“皇帝要调动那两支废物一样的军队？谁是他们假想的敌人？”

息辕静静地站在一旁不说话。

“帝都的左近，只有三支军队，淳国华烨的风虎铁骑、离国柳闻止的两万赤旅、殇阳关里的联军。如果皇帝要调动军队，他的矛头会指向谁？”息衍像是喃喃自语。

“这么看来，大概是离国剩下的两万人军团。”

息衍摇头：“理由不充足。华烨对柳闻止，柳闻止可以说全无胜算，最多不过能够挫伤华烨的锐气，拖延他的进军。此时帝都出动羽林天军和金吾卫，这两支军队和淳国风虎相比，就像是豺狗之于猛虎。淳国风虎冲杀之下，皇帝的军队全无用武之地，甚至可能被波及受损。那么与其说他们是去打猎的，不如说他们是去当猎物的。”

“皇室的宿老和重臣们也许不真的了解战场吧？”

息衍沉思着摆了摆手：“皇室的宿老和重臣确实不了解战场，但是能够调动军队的那人一定是了解战场的。”

“调动军队的不是皇帝？”

息衍冷冷地一笑："我虽然不知道他到底是谁，不过我知道帝都真正掌握权力的人绝不是皇帝！"

"那这次的调动……"

"你说皇室的大军会向着我们开来么？"息衍抬头看着侄儿。

"现在诛杀有功的诸侯？"息辕摇了摇头，"未免太过匪夷所思了。"

"如果可能，他们是会这么做的。记得我跟你说的话，其实皇室也不过是一个诸侯，掌握了一方的力量，他们是诸侯之长而已，这也让他们比任何诸侯更想称霸，尤其是在他们渐渐失势的时候。"息衍幽幽地说，"如果他们有机会动手，我想他们一定会发动的，可我还没有想出来他们现在如何动手。他们没有击败诸侯的兵力，也没有足够的理由。"

息衍沉思着，久久不说一句话。

"谢圭信里说，名单已经差不多统计完整。"息辕又说，"能够查到传承的天驱，大约还有一千零八十人，但是谢圭没有惊动大多数人，只是和他们中看起来可靠的人搭上了线索，这些人大约有二百五十个。"

"比原先估计的更少。"

息辕点了点头："七宗主的继承人目前所知的仍然是四个，剩下的指套始终没有线索，也许已经被毁掉了。"

"不，五个，其实我知道第五枚指套在哪里，不过那条线的传承，已经绝了。"息衍轻声说。

"叔叔，"息辕犹疑着，"再次以鹰徽发出召唤，他们真的还会归来么？已经那么多年过去了。"

"会归来的始终会归来，要离去的终究会离去。"息衍摆摆手，"我们和辰月，终有一战。我们只是要在战前做好全部的准备，至于有多少人会支持我们，以及那一战的输赢……"

他沉默了一会儿："谁知道呢？上战场的人，谁知道援军何时会到来，谁又知道自己的死期？"

"终有……一战么？"息辕低声问。

“我太了解他们了。”息衍低声说，“我的老师对于辰月有种比喻，他说辰月教徒就像一些野兽，它们的头上捆着一根竹竿，竹竿上吊着一块鲜肉。野兽们看见这块鲜肉在前，就会拼命地往前奔跑，张嘴去咬。可是它们往前，鲜肉自然也往前，它们永远够不到。但它们即便累死，也不会停下，因为那肉的诱惑太大了。”

“辰月的鲜肉，便是神一般的力量和与世界一同不朽的永恒存在。”息衍看着侄儿，“这诱惑太大，几乎无人可以抵挡。可他们永远无法得到，所以他们会为此不择手段。嬴无翳如此轻易败退了，让我很吃惊。”

“吃惊？”息辕不解。他想离军的败退也不能说是轻易，殇阳关前战场上死伤的惨烈，也是动人心魄的。

“嬴无翳的退却不能真正改变东陆的时局。离国如今依然有霸主的地位，诸侯也依然貌合神离。那么除了嬴无翳离开了帝都，殇阳关之战又改变了什么呢？我从不怀疑这一战的背后有辰月的手在悄悄推动，可问题是，辰月的大教长们是侍奉神的使节，他们的胃口很大，不做小家子气的事。那么他们会接受一场并不真正改变时局的战争么？”息衍摇头，“如果他们还有另外的目的，那么他们的目的是什么？”

息辕想了想，觉得脑海里千丝万缕，只能摇头。

“这种事情多想没有用，只能等着看。”息衍起身，“今夜是晋北军负担城防？”

“是。”

“可以去城上和古月衣将军聊聊。”息衍把佩剑挂在腰间。

此时的天启城，百里氏老宅的水阁中。

晚风从水上来，吹在身上寒凉入骨。长公主一幅轻绸裹身，裸露着双肩，围一条貂裘，和雷碧城对弈。煮茶的小厮和黑衣从者都站在水阁外伺候，风吹得凌乱张狂，水阁周围的白色纱幕飞舞摇曳。

长公主环顾左右，略有不安的神色。而雷碧城端静如水，缓慢地落子。他棋艺却并不怎么好，在棋盘上围困，正苦苦寻求着出路。

“碧城先生深夜约我下棋，只是为了下棋？”长公主裹紧了身上的貂裘。

“只是为了着棋。”雷碧城看着棋盘，并不抬头，“此外，我想试试我的运气。”

“运气？”

“我知道长公主曾以棋艺闻名帝都公卿中，而我的棋艺甚至比不过离国公殿下，自然也比不过长公主。但是我想试试自己这次的运气，如果我赢了这一局，说明我的运势好，殇阳关的那一局我也能大获全胜。”雷碧城整理衣袖，“我非常想在这一次大获全胜，也许是贪心了一点。”

“以碧城先生的神术和远见，还依然畏惧白毅息衍那些粗鲁的武人么？”

“我有把握战胜白毅，但是对息衍，我没有绝对的信心。长公主听说过一个组织叫做天驱么？”

“天驱啊？”长公主轻蔑地一笑，“一帮妄人的组织而已，意图私下积蓄兵力颠覆朝政。皇室下令，诸侯剿杀，也有三十多年了吧？如今大概不剩下什么人了。最后一个知名的人物，是十几年前晋北的名门之后幽长吉。听说倒是个绝世的男子，可是被天驱余党所诱，背叛了家族，当了天驱的首领。后来他自己又不知怎的被天驱追杀，从此没了踪影。此后天驱也就绝迹了，最近十年来只有不多的几例。”

“如果我告诉长公主，息衍便和这个组织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甚至可能是其中的首领人物，长公主怎么想？”

长公主一怔：“堂堂的御殿羽将军，领着皇室的俸禄，接受陛下的封号，掌握下唐的军权，却又和逆党勾结？如果证据确凿，大可以禀报陛下，令下唐国将他下狱！”

雷碧城缓缓摇头：“没有那么容易，息衍是个太聪明的人，如果不是在身边设下了重重的保护，他绝不会轻易对人暴露身份。所以这些话我也只对长公主说，长公主切不可轻易禀报陛下。如今还不到揭破息衍伪装的时候。”

“碧城先生如此忌惮息衍？”

“不，我是忌惮天驱。那些人是号称不死的啊……”雷碧城叹息，“不死虽然是个传说，却也应验了那么多年。”

他缓缓地在棋盘上落子："不死，是最伟大的神迹之一，也是一种可怕的诅咒。"

长公主看他怔怔地望着水阁外，她很少看见雷碧城如此神情，心里幽幽地浮起一丝不安来。她在盒子里抓着棋子，让冰凉的棋子一枚一枚从指间流过。两个人都不说话，唯有棋子们碰撞的"叮叮"微响。

长公主迟疑着落子一枚。就着棋盘边的一盏小灯，她忽地看见几枚棋子间有黑色粘稠的东西。她素来讨厌这些不干净的东西，便拿起一旁拨灯芯的银簪子去挑。那些东西挑不起来，却沾在银簪子上了，长公主把簪子直接放到灯火下，心里一惊。

亮银的表面上血色殷殷。

她看向雷碧城，雷碧城尤然眺望着水面出神，手捻一枚棋子悬在棋盘上方将落未落。雷碧城的窄袖里，粘稠的血液色作红黑，一滴一滴落在棋盘上。

长公主惊得起身，此时湖面上不知哪里卷来的大风席卷了整个水阁。纱幕飞扬，灯火熄灭，煮茶的小厮追着他被吹飞的竹扇而走，茶炉里的红炭一闪一闪地发亮，黑衣从者猛踏地面，按住腰间的刀柄，如踞地将扑的猛兽。

"碧城先生。"长公主低声惊呼。

雷碧城也回过神来，忽地一抓衣袖，藏在手心里。

"我也逃不过反噬啊。"他低低地叹了一口气，在棋盘上拂袖，棋子纷纷而落。

"今夜有事，不安，先告辞了。"雷碧城起身离去，黑衣从者紧紧跟在他身后。

等到煮茶的小厮重又点起了灯火，长公主才略略恢复了几分。此时雷碧城的身影即将消失在步桥的远处。长公主检视棋盘和棋子，并没有一丝血痕，似乎那一切只是一场幻觉，在雷碧城挥袖的时候，都被扫去了。

长公主拾起掉落在一旁的簪子，凑在灯火下。

簪子上一痕极细的血色，像是烫在了纯银里。

那是真正的血，从雷碧城的袖口里流出来的。那一幕并非幻觉。那血落在棋盘上，冰冷而粘稠，像是从死去很久的人伤口里挤出来

的。

殇阳关，下唐军辎重营。

姬野瞪大眼睛看着屋顶，房间里没有点灯，只有外面士兵烧饭的火光照进来，一闪一闪。这间兵舍一般军士不能轻易进入，吕归尘在息衍身边听命，总要夜很深才能回来，叶瑾却是个俘虏，不能动用火烛，也不能靠近武器。所以他们常常便要黑着灯等吕归尘夜归。

姬野侧着耳朵听了听，听不见外面叶瑾的声音。每天叶瑾都是在门厅里擦拭灰尘洗洗补补，这声音让姬野烦躁不安。此时忽地没有了，就觉得分外的安静。姬野自己也说不清为什么不喜欢叶瑾，只是看着这个女人，不由自主的有种心惊，一种极不舒服的感觉从胸口里往上涌，就想避开她那双漆黑的眼睛。他很少那么想避开什么人。

姬野第一次发现自己也讨厌纯黑的眼睛，心里明白了姬谦正为什么不喜欢他盯着自己看。纯黑的眼睛，看着像两眼漆黑的井。

屋子里静得让人发慌。

他的半边肩膀还被石膏封着，只能靠一只手努力撑起身子靠近窗口。这样便能看见外面的军士忙着传火做饭，劳碌一天的军士们因为即将可以吃饱而精神振作，其他的都暂且抛在了脑后，一派热闹的景象。这样姬野便觉得好些，起码不是孤零零一个人躺在黑屋子里。

门“咿呀”一声开了，幽幽的一股冷风吹进来。姬野吃了一惊，按住枕边的“青鲨”，勉强回头。黑暗里一个白色的身影静静地站在门口，个子不高，低着头。

“小舟公主？”姬野认出了她。

他这些天还没有跟这个小公主说上一句话，小公主一直就呆在她和叶瑾所居的那间屋子里，被叶瑾服侍着，一步也不出门来。姬野只是在息衍派人送来食盒的时候，从门缝里看了小公主一眼，觉得她静静的像个玉石娃娃。

小舟怯怯地看了他一眼，往后小退了一步。两个人都没再说话，姬野就着窗户里透进来的灯光，和缩在门边仅仅露出半张小脸的女孩儿对视。

“你叫什么名字？”姬野问。

“白……白舟月。”

“你果然姓白！”姬野脱口而出。他想果不其然息衍的猜测是对的，这个小公主根本就是先帝和楚卫女主私生的女儿，连姓都是皇室的白姓。

小公主点了点头：“我跟妈妈姓……”

姬野愣了一下，明白自己猜岔了，这个小公主是楚卫女主的女儿，母亲身份远高于父亲，所以随母亲姓也可以理解，并不能坐实她便是先帝的女儿。

“你不在屋子里呆着，四处乱跑？”姬野满是训斥孩子的口气。

“屋子里黑……叶瑾出去了……没有人。”小舟轻声说。

姬野心想原来那个女人出去了，难怪兵舍里静成这样，而这个小公主分明是怕黑。羽然其实也怕黑，姬野知道。羽然在身边有人的时候便不怕，所以深更半夜的敢和姬野他们一起去城外荒废已久的北辰神庙探秘。可是一旦她在黑暗里离开了他们两个，不再触手便能抓到人，她就会像个受惊的小兔子似的，一点声音不敢发出，脚步轻轻的往有光的地方摸索。

“你过来吧。”他冲小舟招招手。

小舟怯生生地小步挪到他床边，一手背在后面。她穿着一件月白色的宫裙，广袖阔带，白色的锦地上织绣着淡青色的火焰蔷薇花纹，头发细细的梳成宫髻的样子，首饰大概都在战乱里失落了，只在发髻中央缀了一枚红玛瑙的蔷薇花，鲜红欲滴。她身量远没有长足，这身衣服贵气典雅，穿在她身上却有点臃肿，像是把女孩儿包在一大团锦绣里，袖子大得把手都遮了，只露出纤纤细细的指尖来。姬野想起来了，小公主这副模样就像是晋北产的绢人娃娃，他在南淮的市集上见过晋北的行商贩卖。

姬野又把目光移到窗外，百无聊赖地看着那些军士来来去去。小公主在他身后一言不发。他觉得被看得有点不舒服，又回过头来，看见小公主一双很大的眼睛，眨巴眨巴地看他。姬野被看得不耐烦的，使劲一瞪眼，直视她的瞳仁中央。

两人目光相对，姬野却愣了一下。他本来是想吓唬一下这个小公主，几乎所有和他对视的人都会惊悚地避开，和羽然吕归尘他们出去玩的时候，一个街头占卜的先生看他的眼睛，惊慌的离席说里面仿佛

藏着鬼神。可是小舟没有避开，小舟呆呆地看着他瞪眼睛，似乎满不理解这个年轻军官在做什么。姬野一下子竟然感到极大的挫败，他想这是第二个初次对上他目光就全不畏惧的女孩了，第一个毫无疑问是羽然。他又想这该是第三个才对，第二个是那个小老虎一样的离国公主，在他一枪就可以杀了她的时候，她依然可以凶狠地瞪大眼睛和他对视，似乎成心拼个高下。

“你不怕我？”姬野说，他忽然觉得自己这问题问得很傻。

小舟摇摇头：“不怕，老师从小就教我说话时候要看着人的眼睛。他说别害怕也别害羞，其实你害怕的时候，别人也害怕。‘眼为神魂之门户’，看进每个人眼睛里都能看出他的害怕来。你要是先避开，你就输了。”

“那你看出我害怕什么了？”姬野心里一紧，冷冷地问。

小舟摇摇头：“老师就是这么说，我就跟着做，可我什么也看不出来，我就是学会了看人的眼睛不害怕。”

姬野本来想这个娃娃般的小丫头居然也要跟自己犯倔，心里像是有只警觉的刺猬炸了起来，可是他的攻势到了这个小公主那里像是箭射湖水一样悄无声息地没入，连个水花也溅不起来。他一股气泄了，心想你老娘给你找了什么老师，如此的不可靠，教女孩家却不多教点诗词插花，教她跟人对眼儿。他又觉得自己很是无聊，居然无聊到吓唬小姑娘。

他伸手挠了挠后脑，无奈地在小舟脑袋上摸了摸，算是和这个小姑娘休战了。

“你跟不跟我玩？”小舟也看出她和这个年轻军官之间有所转机。

“玩？”姬野觉得自己有麻烦了。

小舟把手从背后拿出来，她手里提着一个精美的织锦囊。她把织锦囊里的东西小心翼翼地倒在姬野的床铺上，姬野看她那么谨慎的样子，只好支撑着身体往旁边闪了闪，怕碰坏了小公主的什么宝贝。

出乎意料，小舟倒出来的是六七个简陋的泥偶，捏制的人手法很不熟练，上的颜色也土里土气，和南淮街头最便宜的泥偶相比都难看了许多。

“好丑的玩具。”姬野脱口而出。

“老师给我讲历史用的。”小舟嘟着嘴儿。

姬野心想你的老师看来真是个不能要的人，大概为了混一个宫里的差事就想方设法地逗公主玩，却也不舍得下血本，拿出来的都是这么下三滥的便宜货。

小舟拿出一个蓝衣的泥偶，它身穿甲胄，腰间配着小剑，是个武士的模样。

“这是蔷薇皇帝。”

“这？”姬野瘪嘴苦笑。他最喜欢听南淮城里的说书人说蔷薇皇帝征战的故事，烈旗飞扬长戈烁日，那是绝代的英雄，哪里是这个笨笨的小泥偶模样?

“这个是蔷薇公主。”小舟又拿出一个红衣的泥偶来，用晶莹剔透的小手指在它头顶爱惜地摸了摸。

姬野这才明白小舟的老师给她讲的是蔷薇朝的历史，忽的有了几分兴趣。

其实蔷薇皇帝当政的时期，史官称作蔷薇朝。蔷薇朝的历史却很奇怪，有不下二三十个版本，每个版本里面记载的人物和事件都不相符，加上市井流传的演义，就更加的混乱。这是因为白胤出身下层，跟随他征战的人又非常的多杂，多半不是世家大族。白胤不分上下，统称为“兄弟”，直到他登基后的好些年，政务还是由他不同的“兄弟”去履行，史官集团根本分不清这些刚刚洗脚上田的农民哪个是哪个，这个“兄弟”和那个“兄弟”之间有什么区别。加上白胤的“兄弟”们称号多杂，往往一个人的真名、假名、称号混在一起，全然分不清楚。白胤自己也对这些史官集团很不看重，他平生一是不喜欢史官，二是不喜欢言官，觉得这些人多半都是跟他作对的。言官喜欢说他什么做得不好，史官还要把这些一笔一笔地写在书上。所以白胤缩减了史官的开支，称他们为“墨虫”。史官集团饱受打击，有的愤而辞官，有的终日消沉，最后也不知怎么的，史官集团的首领，也是言官集团的首领，天启七御史之首的文胜家觉得不堪忍受，据说是悲愤下一把火把宫里积存下来的数万卷史册资料焚烧干净，自己也从天启城城墙上坠下而死。那一夜宫里大火燎天，宫墙外的贵族文士遥望火焰垂胸痛恨，泪如雨下。他们恨的是宝贵的宗卷就此人间绝迹，字里行间的前朝遗迹再也无法追索，倒不在乎文胜家的命。跟史官之书比起来，

一人之命确实也算不得什么。白胤倒也不觉得怎么样，早晨命令御史们组织人抢救了一些史册，根据残页重新抄写刻印，凑出了一部很不可靠的《大胤本朝纪事》。名为《纪事》，就是根本没正正经经当作皇家史书来看，内容也是乱七八糟缺行少字，还美其名曰“不能妄改前代史官遗墨”，烧掉的部分不复补足。白胤的喜好一直影响了数代皇帝，他的继任者均好弓马器乐不好文史，可以说大胤前几代的皇帝都是粗人，直到三代后的胤明帝性格柔懿，雅好读书，才发觉本朝居然没有官史，是大大的丢了皇家的人，于是重金招募文士史家，重新撰写《大胤皇家镜明史》作为官史，可是此时距离蔷薇朝已经数十年过去，旧事散轶无以求证，最终白胤是如何一统天下的，都是个说不清道不明的历史疑案。

不过这些姬野统统不知道，姬野就知道有个叫作白胤的皇帝带领一群男儿一统天下，他喜欢说书人嘴里一怒拔剑纵马千里的感觉，想着那帮血管里如同流淌火焰的男人。

“这是文纯公子。”小舟拿出了第三个人偶，漆着白衣。

“文纯是谁？”姬野愣了一下，说书的先生并没有提到过蔷薇朝有这么一个人。

“是蔷薇皇帝的好朋友啊，”小舟把蓝衣的人和白衣的人放在一起，“他们是最好的朋友。”

“那就是兄弟了。”姬野点了点头。

小舟又把红衣的人偶和蓝衣的人偶放在一起：“他们也是最好的朋友。”

姬野本来想随口说那他们也是兄弟了，可是想到红衣的那是蔷薇公主，自然没什么兄弟可言，于是老老实实地闭了嘴。他跟羽然玩得久了，知道女孩子认认真真说话的时候自己最好少开口，只要点头，反正他开口就是些市井糙汉的说辞，女孩子听了也不开心。

“他们是很好的朋友，”小舟一手拿着蔷薇皇帝，一手拿着蔷薇公主，“他们住在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那是乡下，到处都是水田，那时候他们还很小。蔷薇公主很喜欢蔷薇皇帝，但是蔷薇皇帝小时候很穷，没有父母也没有田地，只有他跟着游商的舅舅，从这里到那里流浪。”

“他们住在乡下，变成了好朋友，可是很快蔷薇皇帝就又走了。”小舟又说，一边说着一边摆弄人偶，让它们像两个孩子那样拉着手摇摇摆摆地走来走去。

姬野心想哪有这种故事？刚认识，什么事都没发生，就又走了。可他忍住了，没说话。

“后来他长大了，当了兵，有名了，可是吃了很多苦。他想着小时候认识的蔷薇公主，他觉得自己长大了，就跑回小时候的地方去找她。可是他找不到了，”小舟轻轻地说，“他跑到那里，发现那里只剩下一片烧焦的农田。”

“那蔷薇公主呢？”姬野问。

“她其实就住在蔷薇皇帝当兵的那个城里啊，”小舟拿红衣的人偶摇了摇，“可是她变得很有名，她被卖到了青楼里。蔷薇皇帝也听过她的名字，可是不知道她就是自己小时候的朋友。”

小舟拿出白衣的人偶来：“文纯公子很爱蔷薇公主……”

“等等！”姬野打断了她，“他们不是兄弟么？还能抢兄弟的女人？”

“可是他很爱她啊，”小舟把红衣的人偶和白衣的人偶放在一起，“她也很爱他。”

她又把蓝衣的泥偶和红衣的泥偶放在一起：“可是他也很爱她，她也很爱他。”

姬野觉得脑袋里有群苍蝇嗡嗡地叫。

“那时候文纯公子还不认识蔷薇皇帝，文纯公子想带着蔷薇公主一起离开城市回乡下。可是蔷薇公主不愿意，蔷薇公主觉得自己变成了一个不好的女人，再也不能回乡下了。她回了乡下，见到小时候喜欢的那个男孩，就会很难过。”小舟说。

“不好的女人？”姬野愣了一下。

“可是文纯公子还是对蔷薇公主很好，谁都知道文纯公子喜欢蔷薇公主，他是那个城里最有名的人。文纯公子那时候认识了蔷薇皇帝，他们两个都是有志向的人，觉得要建立新的国家，百姓才能安居乐业。他们就变成了最好的朋友，”小舟把白衣的和蓝衣的人偶凑在一起，“他爱他，他也爱他。”

姬野一摆手：“慢着！不要老是爱来爱去的，两个男人，爱什么爱？”

“爱就是很喜欢啊，不想离开啊，看到他就会安心啊。”小舟眨眨眼睛，不知所措地看着姬野。

姬野又是一愣，良久点了点头：“你往下说。”

“文纯公子觉得蔷薇皇帝是自己最好的朋友，应该带他见见自己最喜欢的女孩，就带蔷薇皇帝去见蔷薇公主……”

“那完蛋了！”姬野大声说。

“他们三个人就见面了。”小舟把三个人偶放在一起。

“那后来呢？”姬野问。

“后来蔷薇公主对蔷薇皇帝说，你是一个生来就要夺取天下的人，不能娶一个不好的女人，我们小时候已经相遇了，就记着那时候的好日子吧。我不能把自己交给你，就帮你得到天下。她就返回去劝说文纯公子帮助蔷薇皇帝，她说蔷薇皇帝登基的时候，她会跟着文纯公子回到乡下。”

姬野心想好离谱的故事，两男一女扯在一起，跟天下大事又有什么关系？而且他常听说书先生讲的那些《四州纵横蔷薇帝应神感》、《长战录七十二勇士斩白河》跟这段历史似乎全没了关系，天下就变成了三个爱来爱去的男女的戏台。

“可一个女人怎么能帮他取得天下？”他还是忍不住问。

“因为有文纯公子啊，而且她是最有名的女人，连皇帝都倾慕她，她知道很多很多很秘密的事。”

“那个文纯公子真的戴着乌龟帽儿就答应了？那蔷薇皇帝不是也戴了乌龟帽儿？”

小舟大概是不懂南淮人所谓乌龟帽儿的意思，愣了一下说：“文纯公子答应了，但是文纯公子说我不会和你去乡下了，我终生不再见你。后来文纯公子果然不再见蔷薇公主，也不再见蔷薇皇帝。他每次有什么计谋，都写在纸条上让人送给蔷薇皇帝，他们就在一个军营里，可是终生不再相见。”

“为了一个女人搞成这样，真不是英雄！”姬野说。

“可是怎么办呢？他们几个没有想出办法来啊。”小舟说。

“再后来呢？”

“再后来文纯公子就帮蔷薇皇帝出了很多主意，他是世上最聪明的人，每个主意都很好，蔷薇皇帝的势力越来越大。蔷薇皇帝很想娶蔷薇公主，可是蔷薇公主也不答应，蔷薇皇帝觉得是文纯公子的缘故，心里很恨文纯公子。文纯公子出征时就住在他旁边的帐篷里，总是想着蔷薇公主。他想天下大事就要定了，可是他忽然发现自己什么都没有，心里很难过。”小舟把蓝衣人偶和白衣人偶放在一起，把小小的手掌隔在他们中间，表示他们永不相见。

“文纯公子想得太多，患了梦游的病。有一天晚上他梦游着要去找蔷薇公主，他梦见自己在战场上去救她。他就提着剑进了蔷薇皇帝的军帐里，蔷薇皇帝醒来看见提着剑的文纯公子站在自己床边，就拔剑杀了他。”小舟把白衣的人偶放倒。

姬野默然。

“文纯公子从梦里醒来，见到了蔷薇公主最后一面。大家都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了，文纯公子说又能看见她自己很开心，就死了。蔷薇公主却很伤心。蔷薇公主说自己答应了要帮蔷薇皇帝取得天下，现在阳关就在面前了，突破阳关就能打进帝都。蔷薇皇帝说那是不是他当了皇帝蔷薇公主就会留在他身边，他是皇帝了，天下人谁敢说蔷薇公主不好的，他可以都把他们关起来。蔷薇公主说是，可她心里不是这么想的。”小舟把红衣的人偶转过去，背对着蓝衣的人偶，“蔷薇公主想的是当她帮着蔷薇皇帝当上了皇帝，她就会带着文纯公子的骨灰回乡下。”

姬野忽地想起出征之前羽然问他的问题来。是了，大概就是这样吧？所以那个皇帝死了十万人要攻克这个城关，因为他离开自己的幸福只差一步了。他想着七百年前在这个城关外，矢石如雨，穿空而过，咆哮和哀嚎混响，男人们踏着血冲上城楼。

“再后来呢？”他问。

“后来她就死啦，没能看见蔷薇皇帝登上皇位。”小公主把红衣的人偶也放倒。

“再后来，他也死了，虽然登上了皇位，可是没有娶到蔷薇公主。”小公主最后把蓝衣的人偶也放倒，轻声说。

“所以老师说，”小公主忽地朗声说，“这个故事说明，人和人之间本没有什么恩怨，只是大家都会因为自己的缘故伤害到别人，就变成了敌人。如果怀着不信任的心，最好的朋友也会反目，如果蔷薇皇帝不怀疑文纯公子，文纯公子不忌惮蔷薇皇帝，他们三个本来是最好的朋友。所以每次逢到恨什么人的时候，要想到别人也许心里也很难过，有迫不得已的理由。这样便不会放纵自己的爱恨了。”

姬野心想你老师真是一个言语无趣面目可憎的白滥人。可他不说话，他沉默地看着床上，三个人偶都躺着，曾经他们是最好的朋友，此时这片小小的戏台永远寂静下去。他心中微微一动，忽然想说原来就是这样，最后所有人都死了。

七

一钩牙月从云中穿过，古月衣不用火把，借着月光缓步登上城墙。这一段城墙是晋北军团守卫的，为首的百夫长急忙上来行礼，古月衣冲他微微点头。城上也在架锅做饭，粥已经烧滚了。古月衣走到锅边，伸手拿起搅拌的木勺在米汤里搅了搅提出来，只有一小撮米盖着勺底。这锅说是粥，不过是稀米汤。

古月衣皱了皱眉，却不说话。

百夫长是个老兵，知道他的意思，摇头苦笑："每人还有两个粗麦饼子，上城的兄弟们再多一条马肉，亏得有那些死了的战马。不过米是不够了，加起来大概只剩两车，再过五天就要吃空。我们晋北都是吃米饭，大米本来就不耐吃，大部分还让离军一把火给烧了，抢出来的少得可怜。"

"离公临走这把火烧得……真是让人胜了也为难。"古月衣道，"好在还有足够的燕麦，还不担心断粮。"

"燕麦……那可是马吃的东西。"百夫长道。

"只剩这么点儿粮食，补给又是远在天边的事情，若没有这些燕麦，心里真就慌了。"古月衣叹了口气，拍了拍粗糙的垛堞，天气冷，石头摸上去也寒手了。他向着城外望去，两侧山脉夹着一片平坦空旷的荒原，极远处才有从山麓延伸下来的树林，夜里看去，林子只是一片漆黑，静静地听，似乎还能听见风从树叶中穿过的沙沙声。

"将军说补给远在天边？"百夫长担心起来。

古月衣摇头："最新一批的补给没有跟上来，此次负责补给军粮和牲口的是楚卫和下唐两国。前几日军报过来，楚卫国补给的民夫队伍在路上被突围的离军劫杀，粮食全部就地焚烧了，几乎没有一人生还。而下唐国太远，他们的补给至少还需要十天。"

"南蛮子真是野兽，突围起来，还是一路烧杀劫掠，兵心一点不散似的。"百夫长舔了舔嘴唇，有些犹豫，"将军，有句话不知道问起来合适不合适……"

"你说，无妨。"

“我们此次击溃了嬴无翳，也是勤王的功臣，按说天启城近在咫尺，难道不能从帝都补给？不是说今天皇室的使团都来了么？”百夫长嘿嘿地笑笑，“实话说，兄弟们还都想进京去看看，听说天启城的繁华那是万城之城。秋叶跟它比起来，就好比乡下了。我家里人还托我买点帝都的小东西回去，也送送亲友，知道我们这次出来，是大胜凯旋。能进帝都，在我们那里，可是个有面子夸耀的事。”

“我也没去过帝都，也想去看看……不过我倒确实是见了钦使，午后钦使大人来了我军营中，赏赐了我玉璧、金券和公卿的礼服，没有提补给的事，至于进京朝觐，还是老说辞，要等待钦天监观测天相选定吉日之后才能定夺。”古月衣收敛战衣，席地而坐，随手往锅下扔了根木枝。火光照着他年轻的脸，他神色漠然，“玉璧、金券和礼服，纵然是很好，可惜不能拿来当药用，当饭吃。”

百夫长沉默了一会儿，明白了古月衣话里的意思：“我们也是正正经经的勤王之师……”

“臣子为皇帝死，被看作理所应当的事。皇帝并不以为你有恩于皇室，你的所作所为，只不过证明你的忠诚。而皇室是否同意补给，和是否召见，又是另外一回事。”古月衣抽动着鼻子，空气中已经开始弥漫着米汤淡淡的香味，“粥熟了吧？我跟你们一起吃一碗。”

“稀得很……”百夫长搓了搓手，“怕是委屈了将军。”

“没什么委屈，现在回营，怕是也断火了，总不能让亲兵再单为我做饭。我也不是故意要亲近士卒，我主营里，也是稀米粥和两个粗麦面饼子。”古月衣笑笑，年轻的脸上满是不在乎的神情。

军士们围了过来，百夫长领的这一队还剩五十多人，围绕着锅，一一席地而坐。百夫长坐在古月衣身边，解开一个粗布包，里面是摞得整整齐齐的一堆粗面饼子和一些两指阔的干马肉条。古月衣在场，军士们都显得拘束，闷闷的不出声。百夫长便让他们把饼子和马肉轮圈递下去，每人一条肉干两个面饼。传到最后一个军士，只剩下两个面饼一条肉干，这是他的一份，原本就没有准备多余的干粮。他要是再拿了，便只能把一张粗布包裹皮递给古月衣。他捧着这些东西，像是捧着一个很大的难题，不知如何是好。那还是一个年轻的军士，长得很有几分英俊，十六七岁年纪，白皙的额头上几乎要沁出汗来。

古月衣看他发呆的样子，忽地笑了，从他手里抽过那张粗布，把粗麦面的饼子和干肉条用力拍在他掌心。

他大笑："看你那个没种的样子！我堂堂晋北军主帅，领五千出云骑射来这里勤王，还会因为你不分我饼子而生你的气降你的职？"

静了一瞬，只能听见风声，和锅下柴火炸裂的噼啪声。而后不知谁笑了一声，这支百人队忽地都笑了起来，像是拉紧的一根弦因为古月衣那声大笑而崩断了，这样便再没有禁忌。晋北的男人们居住在寒冷的北国，每当夜深都喜欢聚在小酒馆中，围一炉鱼汤或者肉汤，喝一杯烧酒驱寒，借着醺醺的醉意大声说话，陌生的人也可以借机变得兄弟般亲热。此时这些军士们便像是坐在了故乡的小酒馆里一样放松下来，几个人用带鞘的腰刀去捅那个窘迫的年轻军士取笑，更多的人拍着胸口笑几声，纷纷起身去锅里取粥。

百夫长把自己的饼子和马肉递给古月衣。古月衣推了回去，笑笑："我倒是不缺，钦使来营里的时候，陪着还喝了一杯帝都的清茶，吃了太清宫秘制的点心。"

百夫长知道古月衣的性格，倒是不拘束，陪着笑笑："太清宫的点心，想必是好吃的了。"

"说是皇帝赐的，一路风尘仆仆，也赶了三天才送到这里，早都干了。"古月衣苦笑，"倒是舍得用料，蜜糖的馅儿，甜得我使劲喝茶。"

"各吃各的，我没大事跟大家讲，不必管我。"古月衣招呼了一声。

军士们放声大笑。

夜风呼啦啦地从城上袭过，雪菊花的大旗在空中急振，锅下的火苗也被吹得四散，都像是受了惊吓的精怪。可是开饭的晋北男人们完全不在意，他们拍着肩膀，说着各种不着边的话题，无外是若能进京便要看看帝都的贵族女人们，或者若是皇室有了赏赐，便要退伍回乡去娶村上最漂亮的女人，他们大口喝着烫嘴的薄粥，急着去盛下一碗，他们围成一个圈子，男人们的体温像是能隔开风里的寒气，这个圈子刚阳如铁，纵然风里藏着什么吃人的妖魔，也不能侵入这些男人的领地。

“有些年没这么吃饭了。”古月衣喝着粥，看着属下们出神，“倒是有些想念在贞莲镇当一个小卒的时候。”

“将军说笑的吧，您是我们晋北的将星。国主说他之后就是您了，晋北十几年没有见到可以拿得出手的人物了。”百夫长说。

晋北国主雷千叶原本只是一个将军，是晋北国立国之柱。前一代的晋北侯爵秋氏家族意图与宁州羽人合谋，反叛皇室，雷千叶向皇室告密，又协助那时候还是皇室忠臣的离国侯嬴无翳以及其他几国组成的联军进攻晋北国国都秋叶山城，平息了秋氏的反叛，从而获得皇帝的信任，继承秋氏的权力。胤朝已经有数百年不曾有这样以下等姓氏立功而获得封地和爵位的人出现了，这个传奇般的事情整个东陆都为之震动。

“那是国主要助我的名声，不能真信的。”古月衣摇摇头，“想起在贞莲镇的时候，做梦都想着当将军，觉得自己不该是个小卒的命，却不畏惧什么。每天晚上也是这么喝着粥吃着干粮，有时还有一点酒，借着酒气大闹。那时候我们一小队人马，只是负责防范盗匪，及时报信。若是盗匪来袭，是根本守不住的。可是盗匪什么时候来，谁也不知道，也许一觉醒来，自己的脑袋已经没了。可偏偏不怕，什么都不想，只觉得盗匪来了还有这帮兄弟一起，手里还有一张弓。”

他自嘲地笑笑：“可是如今统带几千人马了，胆子却越来越小了，像是被名声拖累了。这几天，不知道怎么的，有点不安。”

“将军说……不安？”百夫长不解。

“按说我们在这里是绝对安全的，可是你记得我们进城之前，那天夜里出现在城下那个骑黑马的老人么？”古月衣说到这里，感觉到一股寒气正在慢慢侵入他的战衣，“以白将军、息将军那样的人，尚且不能留住他，想起来真是可怕。我看着他，不知怎么的，有种熟悉的感觉。”

“熟悉？”百夫长瞪大了眼睛，“将军认识他？”

“不是，我不认识，是感觉。”古月衣低声说，“就像我成名那一战，李长根的大军向我围过来的时候，我中了箭，我想站起来都不能。当时我真的以为自己射完那一箭就要死了。面对那个骑黑马的老人，我也发了一箭，发箭的瞬间，我就是这种感觉。”

百夫长也感觉到了古月衣话里透过来的阴寒，他也是那一夜亲眼目睹的人之一。他大口喝了一口粥，想借粥的暖气把那股阴寒驱退。远远的几声鸟鸣传来，略有些凄厉，百夫长愣了一下，端着粥碗起身走到垛堞边。

“怎么？”古月衣走到他背后问。

“将军看天上，”百夫长指着半空中，凝神看着半空中盘旋的鸟儿，“那鸟是夜枭。”

“夜枭？”

“是一种食腐的鸟儿，一身黑，叫得像人哭似的。我家里原来是猎户，就住在林子里，可是这种鸟，我们不小心射到都是扔掉的，不吃。”

古月衣沉默了片刻，点了点头：“吃死人，是么？”

“是，所以战场上最多。这种鸟好像能感觉到哪里会发生大战，会在附近等着，有了死人就扑下去吃肉。我们当地人说，是杀气和死气能召它，这气悬得很，战前肯定是有，它能感觉得到。都是乡下人的说法，将军别在意我胡说，可是，”百夫长摇摇头，“我总觉着附近有人在看着我们。”

“有人？看着我们？”古月衣一惊，放眼望向城外，只有一片横尸累累的荒地，和极远处摇曳的漆黑树林。他集中精神，再次听见了风从树叶中穿过的沙沙声，时有时无，城外的战场上，那支铁甲枪依旧笔直地竖着，上面戳着死者的人头。

“这些夜枭一直不肯降下来，那么多死人，可是它们却在天上飞来飞去，像是舍不得，又害怕，不敢下来吃肉。”百夫长道。

“也许是离军留下了斥侯，可能藏在附近，派人去前面的树林探过么？”

“属下派人去看过，什么都没有找到。”百夫长道，“不过，斥侯是吓不到夜枭的。在战场上，有时这边还在厮杀，那边它就敢飞下来啄尸体。除非，附近有极大的军团藏匿，我们乡下人说，夜枭怕活人的气。”

“活人的气？”古月衣一愣。

沉重的撞击声忽然从下面传来，围火而坐的军士们忽地全部收住了声音。他们都是最为精锐的出云骑射，即便是新兵也有最敏锐的听觉，可以凭着命中目标的声音确定箭是射入了树木、衣甲或是人体。这个声音从下面传来，而下面正是殇阳关的城门。那个沉重的撞击声缓慢地重复着，就像是……有人在敲门。

古月衣扣住了腰刀：“下面还有兄弟没上来吃饭？”

百夫长和他一样扣着腰刀，紧紧地抿着嘴唇，缓缓摇头。

沉重的敲门声还在继续，一声一声，震得人心里发麻。

古月衣谨慎地把半边身体探出垛堞，想要看清楚城门外的情形。可夜色中他看不清楚，月光被城墙挡住了，城门前一片漆黑。古月衣找不到任何迹象说明那里有人活动，这些天虽然冷，城外的尸体渐渐也发出异味来，军士们都不愿出城，城外是一片死寂之地。可是撞击声还在继续，仿佛确实有什么人在那里。

“下去看看。”他放下了手中的粥碗。

五十余名军士抽出了腰间的角弓，默默跟在古月衣身后。他们迅速下城，在城门后列成了半月阵形，这是最强的弓箭阵形之一，当箭雨从半月阵洒向一个目标的时候，对于敌人，攻击便是来自四面八方的，完全无法防御。出云骑射有绝对的把握，他们的弓很硬，五十余支利箭可以在第一个瞬间把任何敌人射得倒退出去。

“玄颐。”古月衣低声道。

军士们箭镞指向地面，半拉角弓，拈着箭羽的手贴在颊边。

“盈月。”

军士们动作整齐地把弓推满，五十余张弓，目标都集中于城门缝隙的一点。

撞击声还在继续，缓慢低沉。军士们互相对了对眼神，那声音令他们觉得很不舒服，像是头脑里有个古怪的节奏不断重复，轰轰的响不停。

“我去开门。”那个年轻英俊的军士站了出来。

百夫长犹豫了一下，他不知道城门外是个什么，也许是头野兽什么的，不过这样的事情令人心里不安，让这个资历尚浅的年轻人去开门，他有些不忍。不过他还是点了点头，无论如何这个年轻人自己提

了出来，总不能用年轻作为理由不让他去，又是在主帅的面前，人人都要一个表现的机会。

“小心点，拉开一道缝，立刻闪到一边，管它什么，都射穿了。”百夫长叮嘱。

年轻人用力点了点头，缓步而上，手持火把。首次在主帅面前表现，他倒不惊恐，只想着做得漂亮一些。他已经想好了，只要启开城门的铜制机括，城门拉开一道缝，他就立刻把火把扔出去，这样外面无论是什么，眼睛都会被晃得发花，此时他闪开，后面兄弟们一次齐射就都解决了。

这道城门是新的，旧有的城门已经被犀角冲摧毁。也就是从这个城门里，威武王嬴无翳匹马出战，凭着一人的力量毁掉了犀角冲和整个下唐方阵，至今犀角冲的残骸还留在城门外。

年轻人用力扳动了机括，这东西是从老城门上拆下来的，用了一百多年的老东西，依然好用。齿轮紧咬着缓慢转动，锁住城门的铜楔子被拔开。城门吱呀吱呀地叫着，缓缓张开。年轻人死死盯着门缝，就像是练习弓箭的时候瞄准靶子。在门缝扩大到火把足以通过的瞬间，他将火把从门缝里推了出去。

他想要闪开，可是一件东西的速度远比他的火把快。他听见了金属破开空气的声音，一件长形的武器从门缝里刺了进来，击飞了他投出的火把，刺穿了他的战衣，击碎了他的胸骨，将他整个胸膛贯穿！

张弓戒备的晋北军士们看不清，也来不及反应，只听见沉重的一声，似乎是有人用穿着铁靴的脚狠狠踢在城门上，年轻的军士僵在城门前。城门随着那记脚踢而洞开，年轻人的火把落地，火花四溅，照亮了他的身影。他的身影悬在半空中，门外一个魁梧的人影用一件长形的武器把年轻人整个挑起在空中。

所有人都看清了那件武器，那是一杆楚卫国山阵枪兵所用的巨型铁甲枪，这种可怕的武器曾经构建了封锁赤旅的钢铁荆棘。

“破虏！”古月衣大吼。

他来不及想为什么门外会有一个楚卫国的军士，但是这人杀了他的一名属下，他感觉到巨大的危险就在面前。他是一个骑射手，相信手中的角弓，一切的危险便要在最早的时机用箭雨抹平。

五十余支利箭呼啸着飞射出去，距离很近，所有的箭都命中。没有任何人能抵挡这样的冲击，即便是一头发狂奔跑的公牛，也会被射得倒退出去。那个魁梧的人影也不例外，他被射得像是刺猬一样，沉重地倒地，刺穿了年轻人的长枪也落在地上。

骑射手们再次取箭，他们还不敢放松警惕，谁也不知道是否还有人藏在外面。他们把第二枚箭搭在弓弦上的时候，古怪的声音从外面传来。乍听起来，像是风声，又让人觉得是十几个人同声大口呼吸着，正用力把什么东西抬起来。军士们拉满角弓，不敢有一丝多余的动作。情形太过诡异，惊恐压过了一切。

“将军闪开！”百夫长忽然咆哮起来。

他飞身一跃，把古月衣推了出去。就在同时，一个巨大的黑影横空“呼”地飞进了城门，它带起的风声说明它沉重无比，根本不是人力可以阻挡的。它落地，却不停下，在地上翻滚着卷向军士们，速度极快。军士们已经来不及四散，那个东西在人体上滚过去，被它压到的人血肉模糊，仅能发出一声短暂的哀嚎。

古月衣只看了一眼，已经明白了。那是犀角冲上的巨槌，上面还带着被嬴无翳霸刀斩断的铁链，它原本横在城外，十几个军士都不能挪动它，可是现在，有人把它投了进来。

古月衣跃了起来，百夫长也跃了起来，已经没有时间去管死伤的人，第一件事是弥补错误。城门外还有人，虽然不知道那些敌人从何而来。他们不该开门，现在剩下的人手已经难以压制一次小规模的进攻，所以必须不惜代价把门关上！

古月衣没来得及冲出去，羽箭的呼啸已经扑面而来，他几乎能感到箭镞激起的气流。

这是城门外射来的一支劲箭，丝毫不比出云的箭差。古月衣低头蹲下，箭从他的发间擦过，几茎头发被切下。古月衣一身冷汗，明白了对手的可怕。那一箭的力量和准确无可挑剔，古月衣是凭着自己弓箭上十年的苦练，依靠直觉才死里逃生。

可他甚至没有机会喘息，第二支箭已经到了他面前！古月衣想也不想，腰刀平挥，第二支箭断为两截。他微一扭头，看见第一支箭钉进了后面一辆运送马草的大车，箭尾嗡嗡震响，箭上力道可想而知。这是弓术中的“双联珠”，是极深奥的精髓，即使在出云骑射中，也很

少被传授。第一箭只是为了压住敌人，真正的杀手隐藏在几乎没有间断的第二箭中。

“关门！”古月衣回头，对着躲开了巨槌的军士大吼。

吼声出口便即中断，箭啸声再次到了古月衣身前。就在他回首的瞬间，第三支箭已经逼近他的后脑。

三联珠，古月衣只是听说过的弓术奇迹此刻就在他的眼前。

被他避过的第一箭和斩落的第二箭都只是陷阱，杀人的第三箭在他全身稍微放松的时候袭来。迷惑，再迷惑，而后才是毒杀，对手简直是捉弄般的要杀死他。腰刀在手，可是力量出现了空虚的刹那，再次挥斩已经来不及。古月衣在瞬间作了决定，他扬手抛去腰刀，猛地转身，迎着羽箭进了一步！

灼热的血涂满了箭杆！

血来自古月衣的掌心。抛却武器，古月衣便来得及用空手抓住箭杆。他精通箭术，对于速度和箭路的计算完全准确。可是他手上的力量却不能支撑他完整地把箭接下来，箭上的力道太过雄沛，他全力一抓，只不过扯偏了羽箭。手心整层皮都被刮掉了，但是古月衣还是握死了箭，箭带着他的手扎进了身边的土里。

“关上城门！”古月衣再次大吼。

剩下的出云骑射们冲了出去，他们没有战马，也来不及张弓搭箭，只能依靠腰间多少像是装饰的腰刀和自己的血肉之躯去封门。那个年轻军士的火把扔在城门口，借着那点火光，出云骑射们看见夜色中站起来的敌人们。他们的动作僵硬，然而行动快速，正在向着城门冲锋。他们起初似乎是伪装成尸体，躲过了晋北军的目光。为首的一个人面容看不清楚，清楚的是他魁梧的身形和头上巨大的双牛角。那是离国军中有名望的武士才有的装束，这样的头饰令他们看起来凶蛮如野兽。他掌中的兵器也是离国人最喜欢的方口蛮刀，巨大的刀头和锯齿状的刀锋无疑可以在一击中彻底摧毁敌人。

就在城门处，冲在最前面的出云骑射手几乎是正面撞击在那个离国武士的身上。他的体重不如对方，立刻被撞飞出去。第二个跟进的出云骑射刚举起战刀，已经失去了机会，他冲在前面的同伴被撞回来

狠狠打在他身上。离国武士踏上一步，平挥战刀，把第三人拦腰砍成两段。

剩下的几名骑射手绕开了那名敌人，直接去推动城门。又有几个人挥刀劈向那个离国武士，两柄刀成功地劈进了他的肩头，可是却像是劈中了木头，刀被他肩上结实的肌肉卡住了，再也无法推进。离国武士完全不畏疼痛般，一手挥刀，一手挥掌，把几个人全部打了出去，被他击中的人都没有活路。他扑向地上还在哀嚎的一名骑射手，一刀斩下了头颅。

古月衣知道自己再冲上去救援已经没有用了，他撕下战衣的一角，死死地绕在手上。手心的痛楚太剧烈，会影响他的瞄准，可是他只有一支箭。他出来的时候没有想到要战斗，仅仅带了一张弓而已，那支箭是他抓住的。他必须用这支箭解决这名敌人。

骑射手们的攻击赢来了时间，城门缓缓地闭合，百夫长早已等在一边，飞扑上去扳动机括。齿轮吃力地旋转着，铜楔子被缓缓推出，把门封闭。那名魁梧的离国武士这时候似乎才意识到自己犯了错误，他转而去攻击那些关门的骑射手。无人能够阻挡他哪怕一刻，跟他接手的人立刻横死在他凶蛮的刀下。

铜楔子还未完全到位，门外传来疯狂的撞击声，后来的敌人试图打开城门。城门口仅剩下百夫长了，他却看也不看那个离国武士，只是双手拼命地转动机括。

离国武士扑向了百夫长。

古月衣的弓已经张满。

铜楔子推到了尽头。

百夫长转身面对那名离国武士。

这一切在同一瞬间完成，当方头战刀从百夫长的脖子劈下，把他整个人纵劈为两半的时候。百夫长也拔刀砍了出去，他没有砍向离国武士，他一刀砍断了机括的把手！

“将军快走！”百夫长惊恐而绝望的吼声横贯夜空。

随着他的吼声，殇阳关里的铜钟敲响了。这是遭到进攻的警报，看来不只是这里有敌人。门已经被封上了，机括被破坏，除非有着犀角冲那样的利器撞开城门，否则想要攻进来并非一时半刻的事。可古

月衣还没能想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他想要救自己的属下，可是他受伤的手拉弓都艰难。这里只剩下他一个人了，他站在黏稠的黑暗和血腥气之中。

百夫长临死的吼叫透着极大的恐惧，也是一种警示。他喊的是将军快走，他已经看见了古月衣张弓搭箭，可是他居然让古月衣赶快逃离。百夫长并不相信古月衣的箭能有什么作用。

这一串念头在古月衣的脑海里暴风般闪过，古月衣没有动。他看着那名戴牛角盔的离国武士缓缓地转过身来面对他，他们之间的距离只有五十步。对方应该可以看见他张弓搭箭，却没有躲避的打算。离国武士沉默地站着，提着刀，像是暴露出利齿的野兽看着猎物般。

古月衣打消了撤离的想法，他和敌人只有五十步的距离，在这个距离上，古月衣从军以来不曾丢失目标。

离国武士忽然狂奔而来。古月衣感觉到力量急速地从手臂向指尖灌注。这是精神最集中的刹那，一切的痛楚此时被遗忘。箭尖呼啸着离弦，击中目标发出清脆的裂响。响声来自离国武士的额头，箭镞带着至少半尺长的箭杆刺进了他的眉心正中。中箭的声音很清楚，那是箭镞在削断了牛角盔上的护额铁之后才洞穿了他的颅骨。

古月衣有如虚脱一样退了几步，这一箭他尽了全力。

离国武士还没有倒下，他被箭劲带得仰头向天，手中方口战刀落在地下。他定定地站在那里，身子晃了晃，无力得就要仰天倒下。古月衣犹豫了一下，想要上前看看。

可当古月衣看见接下来的一幕，他的信心和勇气一齐崩溃了。中箭的离国武士腿一撑，站住了。就像一个从梦中醒来的人，他用手指触了触自己眉心插着的羽箭，而后缓缓扭头顾盼四周。借着地上那支火把的光芒，古月衣清楚看见一溜黑血自箭杆尾端滴落，而那名武士的眼睛泛起怪异的灰白色，没有一丝痛苦的模样。

最后他的目光重新落到了古月衣的身上。他弯腰拾起地上的战刀，再次冲向了古月衣。

“杀不死的！”古月衣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他甚至忘记了奔跑和反抗，看着敌人逼近。他忽然明白了为什么百夫长只是要他走。当百

夫长近距离的和那名敌人面对面，他发觉这个敌人是不可能被杀死的，即便是古月衣的箭。

迅猛突进的敌人没有注意到自己的脚下。他绊在了巨槌上，他的动作并不灵活，一个趔趄倒地。他奔跑起来迅速，动作却并不灵活，在地上移动着双臂想要把身体撑起来，可他像是新生的孩子那样，总是失去重心，几次都没能站起来。古月衣猛地回过神来，他扔掉了角弓，转过身不要命地狂奔起来。求生的欲望支撑着他，他听见后面的脚步声，那个武士已经站了起来，正在追赶他，速度极快。古月衣不回头，只是发疯般的跑、跑、跑！一刹那的犹豫就会叫他丧命在背后那个武士的刀下。

他感到血全部灌注在双腿里，脑海里一片空白。他听见各营报警的钟声不断响起，寂静的营地纷纷燃起了火光，整座关隘正在惊醒，不知道何处来的敌人于黑暗中控制了节奏。他的眼前只有一条路，身后是一个越来越近的脚步声，周围的一切像是一面黑色的巨墙正在坍塌，就要压在他的身上，他想张嘴大喊，却发不出一丝声音。

此时耳力却出奇的敏锐，古月衣听见了背后低沉缓慢的呼吸声，也闻见了敌人身上那股令人作呕的气味。敌人几乎是贴着他背后了，古月衣听见头顶锐利的风声，他知道那是战刀被举了起来。

“我要死了。”古月衣心想。

他忽地停下脚步，转身！他已经没了武器，完全没有抵抗的机会，但是他想亲眼看看这个对手。

他对上了一对灰白的眼睛，方头战刀正呼啸着落向他的头顶。敌人一张灰白的脸上没有表情，他的嘴唇破损了，半片被撕去，露出没有血色的牙床和乌黑的牙齿。古月衣从未见过这样狰狞可怖的脸，根本不像一个活人。

一道黑影从古月衣身边擦过，方口蛮刀落地，差着半尺没有砍中古月衣。那道黑影箭一样射来，却带着远比箭更巨大的力量射中了离国武士的胸口，进而推着他退后，将他死死地钉在地下。可是他却没有死，也不哀嚎，就像绊倒在巨槌上的时候，他双手双腿挪动着，在周围寻找可以着力的点，还在努力想站起来。

冷汗浸透了古月衣的里衣，他一回头，看见一匹黑色的战马狂风一样驰来。而那柄钉住离国武士的武器是一杆铁戟，是马背上的人投

掷出来的。

“息将军！”古月衣认出了来人。

息衍止住狂奔的墨雪，没有答理古月衣，而是拔了腰间的古剑静都。他跳下马奔向那个被钉死在地上、却仍旧挣扎的武士，反手持剑刺进了离国武士的左胸，而后拧动剑柄。古月衣知道这样一剑势必绞碎了那名敌人的心脏。离国武士的挣扎终于到了尽头，双手双脚无力地瘫软下来。原来他也不是杀不死的。

又有几匹战马驰来，都是精锐的风虎铁骑，为首的是程奎本人。程奎兜转战马，战马长嘶，程奎满眼血红，牛一样粗喘。息衍以衣袖擦去额头的微汗，也是低低地喘息，抽回了古剑。

“多谢息将军救命，这是我第二次欠息将军的情。”古月衣略略恢复了镇定，“这些人是怎么回事？是离军么？如今其他城门的状况如何？”

“用不着道谢。我本来是来城上找古将军说话，可是半路上遇见了些恶心的东西，”息衍走到古月衣身边，指了指他们来的方向，“古将军往那边看。”

那边黑压压的十几个黑影，正狂奔着逼近，他们全然没有阵形，像是一群追着羊群的渴血恶狼。古月衣从他们跑步的动作中看出了异状，他们每个人的奔跑都像刚才那名离国武士，快得不可思议，动作却笨拙不协调。

“我们就这么被追兵逼了过来。”息衍说，“事发突然，刚和程将军碰面，要去北大营找白将军，路上就遇见了这些恶心的东西。”

古月衣倒抽一口冷气：“这些……这些都是敌人？怎么进城的？处处都是警钟，到底哪些地方有敌？”

“古将军最好问哪些地方没有敌人为好。”息衍拍了拍他的肩膀，“你晋北国的大营，目前已经是一片焦土。被它们冲进大营，四处杀人，却克制不了，只好仗着人多用沙袋把营门封上，一把火全部都烧了。”

“到底是什么东西？离军么？怎么会有离军？”古月衣觉得世界整个混乱颠倒了。

“丧尸！是丧尸！”程奎神色狰狞，从马鞍上提起一把马刀扔给古月衣。

“丧尸？”古月衣凌空抓刀，呆在那里。

“那一箭是古将军射的吧？可射不死它，所以古将军只有逃命。”息衍以剑指向那个被钉死在地上的离国武士，“尸体当然杀不死，它们本来就是死的。”

古月衣说不出话来，可他明白息衍所说的不错。他想起了面对面的瞬间，他看清了离国武士的脸，一片死亡的苍白，丑陋得不像人类。

“别想了！敌人过来了！”程奎焦躁地大喊，“别逃了，就在这里解决算了！”

“是，就在这里解决，我们没有时间了，我们还得尽快赶到北大营找到白毅。”息衍转身，从那具尸体身上拔了苦棘，转回来和程奎古月衣并立，“它们力量虽大，动作却不灵活，武器挥空之后就有很大的破绽，所以先要闪避。反击时不要砍他们的头和身体，没用，它们不知道痛，没有头也能站着。可即便是丧尸，也需要靠血脉流动把力量送到全身，所以只要刺穿心脏，把所有的血放出来，它们就不能活动。”

“刺穿心脏？这样便能杀死它们？”程奎找到了一线希望。

“不能，只是能让它们立刻躺下。它们残余的意识会保留到魂灵散去的一刻。”息衍眯着眼睛看着那些如铁墙一样扑近的黑影们，现在近得已经能看清那些东西身上斑斑的血迹和破碎的衣甲，它们有的提着离国式的方口蛮刀，有的手持楚卫的山阵长枪，有的却是空着手，手指鸡爪一样抠着，像是要扑上来撕开人的喉咙。

“他们倒下的时候会睁着眼睛，依旧看着你。程将军，可不要被惊吓到了。”息衍冷笑起来，在绝大的危险前，这个懒洋洋的人忽然有了一股无畏的冷傲。

“息将军倒还懂这些怪力乱神的事情？”程奎舔着嘴唇，竟也拉动嘴角笑了笑。

“读书的时候学过，我在稷宫时的成绩比白大将军还好些。”息衍翻身上马，“我是好学生。”

“我是行伍出身的老粗，没息将军的博学，不过砍丧尸是用刀，倒可以跟息将军比比看。”程奎话里带着淳国人特有的一股蛮横，事到如今，再说害怕什么的已经没有用了。

联军主帅们各自对了一下眼神，同时咆哮起来，向着前方发起了冲锋。

八

姬野在黑暗里听见外面嘈杂的声音，那感觉就像是他在一间不透光的房子里，这个房子把他和外面隔开来，可是不能隔绝声音。那些声音张牙舞爪要撕破他的黑屋子。

他知道自己是在睡着，入睡时他总是这种感觉，不想睁眼，想被一片黑暗安安静静地裹着。他不是小舟或者羽然，他不怕黑，黑暗里他看不见东西，别人也找不着他，便是有种分外安全的感觉。

他记得自己是在跟那个小公主说了一会儿话之后睡着的，卧床太久令他虚弱起来，说会儿话也会疲惫不堪。那个小女孩就在他床边坐着，嘴里低声嘟哝着摆弄她的泥偶。过了不知多久似乎有人脚步轻轻地进来带走了小女孩，他想那是叶瑾回来了。

可是外面太吵了，他强撑着想要睁开眼睛，眼皮重得像是生铅。

他想继续睡，他刚刚做了一个很安静的梦，梦里他自己走在一条极长的河边，很远的地方羽然坐在一张渔网上望天，悠悠地唱歌，空中月满如轮。

一种感觉像是冰针刺入了脊椎般，骤然而来的冷冲上后脑，他猛地醒了。神智快速恢复，满耳都是预警的铜钟轰响、杂乱的脚步声。惊慌的马在嘶鸣，有人拉扯着嗓子大喊。

他撑起身体扒在窗边往外看，整个辎重营混乱了。外面是被人踩散的一堆火，粥罐倾倒在一旁，雪白的米粥流淌出来，却没有人管一管。辎重营的军士们都像是发疯了一样在四散奔逃，可他们完全没有方向。驮马也混杂在其中，这次出苦力的牲口受了惊吓，跑起来奋进全力，姬野眼睁睁地看着一名辎重营军士被驮马撞翻过去，无疑是重伤。

在这些奔逃的人中有几条黑色的影子，挥舞着武器用尽蛮力劈砍。他们奔跑起来快得像是发狂的野猪，难看而迅速，被他们追赶的人几乎没有能逃脱的。一名辎重营军士奔逃着经过兵舍的窗前，猛地停下脚步拔出佩刀，准备反抗。可是他横刀一封，却有一个黑影极快地逼近，武器纵劈，把军士的刀和头颅一起砍成了两半。

血点溅出几尺远，从窗口飞进来打在姬野脸上。

姬野一闪，那个黑影又如风般追逐下一个猎物而去。姬野没有看清，靠着墙壁，背心沁出冷汗。

“怎么了？”他压低声音对着外面的门厅喊，“出了什么事？”

无人回答。

姬野用勉强能动的那只胳膊撑着床沿坐起来，蹭到门边，努力把头探出去。他想那个被俘虏的女人是不是趁乱跑了，竟然不答他。外面这么乱，那个小公主又怎么样了。

他吃了一惊，叶瑾还在，正静静地站在门口，手扣在门上，似乎要开门。这个时候开门简直是找死，敌人也许还没有发现这个没有点灯的兵舍，开门就直接暴露了。而他们全无防御之力。

叶瑾什么都听不见，只有一个声音在重复，像是从她自己心脏中央发出来，在山谷中无数次回荡：“醒来……醒来……醒来……”

这个声音几乎没有变化地重复着，偶尔杂有沉重如风箱拉动的喘息声。

她缓缓地拉开了门。她没有被混乱的厮杀场面惊吓到，她根本不看这些，她眼睛里只有那个站在远处的影子。影子浑身被罩在一件黑色的大氅中，看不清任何细节，只有他那对瞳子，在夜色中亮得像是油灯，两点火苗幽幽飘着，竟然可以微微照亮他的脸。

叶瑾和他相对，那个笼罩在黑暗中的人似乎露出了一丝笑意。他的嘴唇在蠕动，没有人能够听见他的声音，叶瑾却读得出他的唇语。

“已经睡得太久了，醒来吧。”

叶瑾感觉到有种力量从她头顶灌了下去，向着四肢飞速流淌。她兴奋，却更惊惧，身体不受控制地微微哆嗦。

姬野听见了低沉的吼叫。他猛一回头，看见角落里的长枪。虎牙无缘无故地低鸣起来，姬野扶着墙蹭过去抓起了枪。主人的身体和这柄武器接触，它仿佛忽然间得到了巨大的鼓励，沉雄的虎吼声被十倍地放大，向着四面八方震发出去。

叶瑾被虎吼震醒，再看出去，那个黑色的影子已经不在了，像是完全没有存在过。取而代之的是另外一个魁梧的黑影，大步跑跳着，向门前逼近。叶瑾要退，可是已经来不及，她自然而然把手按在腰间，可是她的腰间只有一条布带，拔不出任何武器。

小公主缩在里屋的门边，只露出半张脸不敢出声，这时忍不住惊呼起来。叶瑾回头看了她一眼，小脸上花容失色。叶瑾微微下蹲，双手似乎无力地垂在身侧，直视那个扑近的黑影。对方已经把武器高举过头顶，那是一柄锐利的骑兵佩刀。

一阵狂风“呼”地在叶瑾面前掠过，黑影扑近的势头被强行中断。他根本来不及完成劈砍，就被横着扫来的一杆重枪劈中胸口，打得倒退出去，腰间发出折裂的声音。那记横扫的力量之大，大概把它的几根骨头也打断了。叶瑾惊讶地抬头，看见姬野剧烈地喘息着，死死盯着被打退的敌人。他的眼睛是漆黑的，凝如纯墨。

受了这样沉重的攻击，敌人却没有放弃。他的上身被砸得后仰，下身却牢牢站住了。慢慢地，他重新直起身体，环顾周围，重新寻找敌人。这时候借着星光足够看清他的脸了，姬野猛地哆嗦了一下，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敌人的脸被一道伤痕从正中间分成两半，那是一柄快刀从面孔正中央砍进去的结果，伤口很深，肌肉翻卷，只怕颅骨也被砍伤，当初无疑曾大量失血。任何人受了这样的伤，即使有医生跟在旁边也救不回来。而姬野也对自己全力的一枪有自信，即便再强壮的人，那一枪也可以击碎他几根骨头，令他痛苦地在地上翻滚。而这一切对这名敌人算不得什么，他正在缓缓转动灰白的眼睛，迟钝地和姬野对视。

看见那双眼睛，姬野明白了。

那不是活人，和他曾经在地宫中所见的东西是一样的！

丧尸再次举起了刀。

姬野大吼一声：“关门！”

叶瑾愣了一下，用尽全力把门封上，喘着气靠在门背后死死抵住门。

姬野扑上去一把把她拉开，推在一边。叶瑾的背刚离开门，就有一柄锋利的骑兵佩刀突破了薄薄的木门，刀尖上满是干涸的血迹。随后门框几乎都被震动了，想必是敌人没有刹住势头，重重地撞在门上。它们原本也不是动作敏捷的东西。

姬野就等着这一刻，他聚力在枪尾，单手推出，虎牙刺穿了木门。姬野清楚感觉到刺中人体的压力，他再次咬牙，二次发力。他听

见自己快要愈合的断骨裂开了，可是他已经顾不得这些。他发出痛苦的咆哮。

极烈之枪，碎甲！

二次发力的枪术，以第一次发力刺中目标，第二次发力贯穿铠甲击毙对手。

这一击抽走了他最后的力量。他放弃了扎在门上的虎牙，坐在地上，背靠着门喘息，脑海中意识一时清醒一时混沌。叶瑾搂着小公主，愣愣地看着这个拼命的年轻人。那具丧尸似乎已经被姬野击溃了，不再有动作的声音，可是这里的位置已经被暴露，更多沉重的脚步声向着这边而来，姬野扭头从裂开的缝隙里往外看去，那些奔跑杀人的黑影似乎都放弃了近在咫尺的猎物，拖着脚步向他们的兵舍聚拢。

“躲进里间！躲进里间去！关上门！”姬野用尽全力向着叶瑾挥手喊叫。

这样不大的动作此时几乎也能要他的命，冷汗止不住地涌出，肩膀处传来的痛楚几乎让他昏厥过去。叶瑾呆呆的没敢动，姬野只能用尽全力瞪她，瞪着她漆黑如纯墨的眼睛。

他的头很痛。他想不明白自己这是怎么了。他分明不喜欢对面那个和他一样有着黑眼睛的女人，可刚才却不要命地扑出去救她。那个丧尸举刀的瞬间，他心里忽地有种惊恐，就忍不住飞扑出去。他觉得自己是害怕那女人死了，可是为什么要害怕？这么一个无关紧要的女人，还长了这么一双令人厌恶的眼睛。

姬野想不清楚为什么那么讨厌她了，从第一眼看到她开始就想回避，那双古井一样的眼睛，漆黑的，能把一切都藏住。可是这时候看她的眼睛，却又觉得眼神深处仿佛有着涟漪般的变化，像是古井深处有水，依然反射月光。

也许真是因为讨厌像自己的人吧？姬野想，这时候看起来，这女人长得和他确实有几分像。

“无论发生什么事，不要出来！”姬野一字一顿地说。

“姬野！姬野！”有人在外面大喊。

马蹄声由远而近。姬野忽地惊喜，往外看去。一队下唐军装束的骑兵高速而来，领先的人双手持一柄绝长的战刀，那是吕归尘。

忽然到来的敌人惊动了丧尸们，它们呆了一下，调头扑向吕归尘。吕归尘立刻陷入了包围，但他并不太惊恐，他一路上已经见过这些东西了。他挥动影月，从一名丧尸的肩头劈入，准确地劈伤了它的心脏。此时另一名丧尸从背后接近，吕归尘已经没有机会回头，他的骊龙驹嘶鸣起来。

骊龙驹猛地蹬腿，飞起一对后蹄，踢在那名丧尸的胸口，把它整个踢飞出去，像是以石炮投掷出一枚石弹般。这匹马原本是青阳将军吕嵩的战马，吕嵩把它赐给了小儿子。它不同于东陆的马，是野马驯化而来的，还保留着公马们在草原上以后蹄踢死恶狼的战术。它们后蹄全力蹬踏的时候，生铁也能被踢碎。

这一队下唐骑兵都是息衍的亲兵，训练远过于普通骑兵，立刻跟上来抵住丧尸群。吕归尘得了机会，匹马冲向兵舍。他一脚踢开房门，看见了靠在门边的姬野和搂着小公主瑟瑟发抖的叶瑾，终于舒了一口气，放下心来。

“尘少主！背后！”有人大喊。

吕归尘全身一震，不假思索地下蹲，呼啸的利刃贴着他的头皮扫过，吕归尘双耳嗡嗡作响。姬野摘下腰间的青鲨扔过去，吕归尘凌空接住，用力一振抖去了皮鞘。他毫不停留地弹着倒退，以肩甲撞进背后那具丧尸的怀里。丧尸的动作大开大阖，不能应对这样贴身的攻势，还没有来得及反应，吕归尘已经把青鲨刺进了它的心口。这是蛮族英勇的猎人杀熊的办法，和熊贴身相对的时候，机会只有一个，死活只在一刀。

丧尸倒了下去，吕归尘也一时间脱了力。丧尸身上那股可怕的味道几乎让他克制不住要吐出来。他闪进兵舍，靠着墙壁和姬野并排坐着，大口大口喘着粗气。

“是我们在地宫里看见的那种东西！它们……它们没有被火烧死么？逃出来了么？”姬野低声问。

“不知道，外面都是这种东西，不知道有多少，也许比我们的人还多。”吕归尘用力摇头，“我们杀了不少，可是没完，杀倒的，没准一会儿又会站起来。”

“这东西难道还能生孩子么？”

“怎么这么说？”吕归尘愣了一下。

“上次才几十个，就差不多逼死我们了。这次那么多！不能生孩子，哪来那么多子子孙孙？”姬野也是不停喘息，瞪大眼睛。

“说笑话啊？”吕归尘沉默了一会儿，竟然微微笑了起来，“你怎么样？”

“他妈的！能好么？已经断了第三次了……”姬野的脸色苍白，冷汗止不住往下流。那记碎甲几乎杀了他自己，他现在受伤的程度不比刚接下嬴无翳霸刀的时候好多少。

“没大事，忍一忍，也许谁都活不下去。”吕归尘竖起影月，凝视着刀锋森严的弧线。

“说这么丧气的话！你不是来救我们的么？”姬野斜眼瞥他。

“不是，这一路冲过来，我都没把握能活。”吕归尘站了起来，望着屋外的战局，“过来一趟，就是看看你们是不是还活着，看见了，能放心一点。”

“什么乱七八糟的？”姬野瞪着他。

“我守在门口，守不住就别怨我了。反正九死一生的事了，在这里作战，总好过在外面没头苍蝇一样乱挥刀。”他扭头看了姬野一眼。

他大喝了一声，发力冲出。一具丧尸正背对着他，刚刚转过身，还没来得及反应，便被吕归尘刺中左胸。丧尸还穿着生前的制式重铠，影月一时没有穿透铠甲。吕归尘再次大喝，脚下发力，以刀锋顶着丧尸急进，将它推出一丈开外，影月才刺透了铠甲，再无阻碍地摧毁了丧尸的心脏。吕归尘左手影月干脆利落地在它脖子上一划，这柄罕见的名刃轻易砍下了丧尸的头。

下唐骑兵们渐渐靠近吕归尘，他们都抛弃了战马，背靠着背防守。吕归尘左手青鲨，右手影月，挥舞如轮转，像是一根扎在门前的钉子，丧尸们无法逾越他的防线。

“妈的，这头龟，杀性发了，也不管我们了？”姬野强撑着要站起来，却又倒下。

叶瑾哆嗦着想上来扶他，姬野狠狠瞪了她一眼，爬过去从门板上抽回虎牙。

“带着公主回里面去！关上门！听见没有？”姬野冲着叶瑾虚弱地吼，“不要呆在这里挡我们的事！”

叶瑾像是傻了，只是双手哆嗦，呆呆地看着姬野。两双漆黑的眼睛对视，一双惊恐，一双震怒。两个人谁也不说话，又谁也不退却。姬野努力瞪大眼睛，可是感觉到自己心里的虚弱。

“真讨厌！”他想，“又对上了那双眼睛……”

看着她的时候姬野听见了一些不存在于这里的声音，闻见了一些不存在于这里的气味。声音是鼓声，空旷高远，气味是槐花香，弥漫在空气里的每个角落。他忽地觉得脑海里一片明亮的白色。

“阳光……是阳光。”他心想。

是的，那片白色就是阳光，是下午的阳光，正从屋顶中央的天井里透进来，照在他的脸上，明亮得令他睁不开眼睛。有人坐在他的身边，俯视他，抚摸他的头顶。

外面的喊杀声还在继续，姬野从走神中恢复过来。

“带公主回屋里去。”他低声重复，“无论外面发生什么，不要出来！”

九

北大营，联军主帅白毅驻扎的营地。

息衍的黑马墨雪像是头狮子般地前扑，以前蹄踩翻了一名冲近的丧尸，息衍俯身一剑，刺进那名丧尸的心口。他的身后是双手舞刀的程奎，程奎已经杀得全无畏惧，他用刀没有息衍用剑那样犀利精准，刺击心脏总不准确，不过也想出了对付丧尸的办法。他左右手两刀挥舞如风车，丧尸被他砍去双臂，即便还能在原地转圈也不再有攻击的能力。几十名骑兵护卫着他们，和几十具丧尸拥堵在北大营的营门口，后面更多的丧尸正在逼近。北大营里的楚卫国山阵也被临时组织起来，竖起了沉重的巨盾，以山阵枪兵的铠甲和巨盾，即便丧尸力量大得惊人，却也不能轻易伤害他们。双方隔着盾牌角力，三名枪兵的力量也不过勉强挡住一具丧尸，这些已经死去的战士，肌肉的力量却远远大于活人。

息衍他们拼命要往营里突进，结阵防御的山阵枪兵也想冲出来接应，可是双方都被丧尸阻挡，息衍亲自带队连突了几次，每次都是推进几十步又被压了回来。他剑术精确，刺击准确，自己突前锐不可当，然而军士们跟不上他，丧尸们完全不懂恐惧为何物，前面的倒下了，后面的继续往上冲，很快息衍和掩护他侧翼的骑兵就被隔开，息衍便只有再退回来。

他还不敢独自杀进丧尸群里，如果前后左右同时遭受进攻，再犀利的剑术也挡不住同时袭来的十几件武器。

“还有更多的正在过来！”程奎大吼着，狠狠擦了一把脸上的血，那是丧尸的血，很诡异的，这些血没有干涸，只是远比常人的血黏稠。

古月衣在他说话的间隙连环两箭，废掉了一具丧尸的两只眼睛。这具丧尸正从背后扑向程奎，冲锋起来像是匹铁甲护身的奔马，可是忽然失去眼睛，只能在原地漫无目的地旋转，程奎觉察了，回身一刀刺穿了它的胸口。古月衣也在不断寻找这些东西的弱点，他已经发觉这些丧尸依旧用眼睛来看东西，它们并非完全不可捉摸，更像是失去了正常意识的人，只知道进攻活人。

“闪开！”有个苍老的声音雷一样炸开。

古月衣勒马回望，看见一匹骏马逆风扑近，月光下，马背上的老人没有戴盔，须发皆白，在风里白发飞扬，有如发怒的白毛狮子。休国主帅冈无畏带着数十名骑兵正向他们驰来，毫不意外的，他们身后也是一群拖着脚步行走的丧尸。这些丧尸只在杀人的时候奔跑，像是对鲜血有着异常的渴望。

“闪开！”冈无畏再喊。

拥堵在营门口的军士们为冈无畏的骑队闪开了一条道路，冈无畏接近，他们才看见这个老人并未持武器，而是在肩上扛着一只黝黑的马皮囊。冈无畏用尽全力挥舞胳膊，把那只重有二三十斤的马皮囊在头顶旋转，他一松手，马皮囊便被飞掷出去，落在丧尸群中，立刻破裂。皮囊中的黑色液体洒了丧尸一身，这些没有知觉的东西也不知道闪避。

冈无畏立刻兜转战马闪开，他身后那名骑兵也挥舞着皮囊投掷出去，也跟着闪开。这支骑队一个接一个地投掷皮囊，训练极其有素，动作干净犀利，毫不拖泥带水，无疑是冈无畏随身的精锐。

冈无畏并不解释，手中火镰重重地擦在马镫上。一枚火引被点燃投了出去，一点微火落在那些丧尸的身上，立刻蔓延。皮囊中的液体是火油，燃烧极快。丧尸不畏刀剑的伤害，可是火对它们明显有了效果，它们似乎是感觉到了疼痛，抛下了武器，喉咙里发出沉重的嗬嗬声，想要逃走，却撞在一起乱成一团。

“冈老将军来的真是时候！”程奎大喜。

“无论是人还是其他生灵，天性还是敬畏火焰，这是能净化一切的伟力啊，”息衍赞叹，“即便丧尸也不例外，冈老将军想到了要害。”

“死了不安静的，就一把火烧了它的尸！”冈无畏大喝，“我们上吧！”

所有人一齐发动了冲锋，骑兵突入了丧尸群，将它们一片片地砍倒，仿佛砍草一样的利索。空气中满是灼热的气流和恶臭，丧尸身体里的脂肪也被点燃了，它们失去了战斗力，奔逃无门。山阵也强行向着营门口推动，阵后的军士们发出了投枪，将动作不灵活的丧尸钉在地上。

战场已经变成了森罗地狱。

山阵的盾牌防御洞开了一个口子，息衍等人带马迅速通过，盾牌防御再次封闭。冈无畏带来的火油不过解决一时的问题，更多的丧尸正在逼近，无数鬼影拖着脚步沉重呆滞地走来，手中提着沾有泥土的武器。

程奎跳下战马，向着冈无畏：“冈老将军从哪里来，城门可有失守？其他几处兵营现在如何？”

“我从城门那边来，现在这批丧尸就是从城外涌进来的。偏西的‘火门’已经开了，进来了大约有一两千丧尸，那是我军防守的防线，不过我军已经封住了城门。”冈无畏神色傲然。他铠甲不整，战衣被割裂，可想而知城门之战的惨烈。

“进来了一两千？”古月衣吃了一惊。

“我军全军覆没，我们这些人，是逃出来的。”冈无畏面无表情。

“那么城门岂不是在丧尸的控制之中？”程奎大惊，“它们在城外还有多少？”

冈无畏摆了摆手：“还不要紧，这些丧尸似乎只是拼着凶性追杀活人。它们全无智力，根本不知道去开门，我一路过来，诸营里面都有零散的丧尸，只有陈国军营及时垒起了土墙，正在土墙上以长枪刺杀，还算防得住。”

山阵枪兵中发出了一片惊呼。众人猛地回头，看见几具被焚烧的僵尸强行把住一张巨盾的边缘往外拖拽，完全不在意后面的军士以长枪狠狠地刺击它们。持盾的军士不肯放手，被连人带盾牌从阵列中拖了出去，一名僵尸一把抓住他的额头，重重地用手指插进他的面门。军士发出一声惨叫，立时丧命。阵形出现了缺口，那几具着火的僵尸不顾一切地冲了进去。火烧着了山阵枪兵的战衣，迅速在队列里蔓延，而这些持盾防御的前排军士不能闪避移动，他们如果扑火，牢不可破的防御就会崩溃。后面的军士赶着要去取水，已经来不及了，火已经烧毁了他们的防御。成群的丧尸冲进山阵里屠杀，曾经给活人带来好运的火反过来还是殃及了活人自己。

“守不住了……”古月衣低声说。

“它们都在向这里逼近，这里的活人现在是最多的了。跟这些东西对上，我们的人数占优也没有用。”冈无畏说。

“它们是追着活人的气而来。”古月衣想起那个战死的百夫长。

“白毅！白毅！白毅！”息衍一直没有说话，此时放声咆哮起来，“要死了！容不得你龟缩！白毅！出来！”

众人这才想起他们来这里的目的是找白毅。而白毅不在山阵后指挥，代替他站在那里的是他的首座参谋谢子侯，这个青衣文士在这样的场面下也能安若大山不动，镇住了惊恐的军士们。

谢子侯已经迎候上来：“见过各位将军。”

“叫白毅出来。”息衍低喝，“什么时候了。”

谢子侯回望一眼，众人随着他的目光看去，北大营中央正在搭建一座木楼。木楼搭建得极快，四角用于支撑的巨木已经竖立起来，上千名军士协力，仅以双臂和简单的工具把木材固定连接，层层搭建。殇阳关克复之前白毅也在阵前搭建了这样一座木楼，用于观察城中的情况。此时众人亲眼看着这样一座木楼平地而起，都不能不赞叹它被搭建的速度，楚卫军士们身手敏捷地上下，像是蚂蚁堆起沙子一样。

最后军士们在木楼顶铺上了宽板，一个白衣的人沿着简易的台阶登楼，步子缓慢坚实。

“白毅？”息衍皱眉。

联军主帅白毅正手持一张银灰色的角弓，登上了木楼的最高处。他一身白衣在风里飞扬，在夜空下白得耀眼，仿佛神临大地。他仰头看着漫漫星空，面无表情，完全不看脚下作战的人。

“都什么时候了，还搞这种架子？”程奎大怒，却被白毅的威严所压制，不敢大声，“穿得一身雪白，风骚的样子，是要死了被帝都的仕女怀念不成？丧尸可不管他穿得好看不好看！”

白毅从身后的箭筒中抽出了一支银灰色的羽箭，俯视而下。程奎被他目光扫到，吃了一惊，几乎就要往后跳一步闪避，他知道白毅弓箭之威。可白毅并没有看他，而是看着丧尸群中某一处，缓缓开弓。

这时候夜空澄澈，星芒如剑，白毅如立身在漫天星斗之中。他的箭如一道银色光线，在众人视野中拖着一道极长的尾迹，射入丧尸群里。箭却不是瞄准任何目标的，笔直地射入了泥土里，箭劲极强，露

在地面的半截箭杆嗡嗡地震动。丧尸们注意到了这支箭，被箭杆震动的声音所吸引，最靠近那支箭的丧尸漫无目的地伸手出去，要触摸箭杆。在它的手触到箭杆的瞬间，箭杆的震动被千百倍地放大了，嗡嗡的声音忽然间变得像是雷鸣，箭杆震动的力量竟然形成了巨大的反震，把力量惊人的丧尸弹了出去。

“破军！”息衍低声说。

白毅一箭一箭地射出，射向四面八方，每一支箭射入土里，震动的声音就加倍，原先落地的箭震动的声音也同样加倍。强大的声震将围绕在羽箭周围的丧尸们弹了出去，箭杆上的银色越来越耀眼，最后仿佛星辰般流溢着白色的光焰。

一共七支箭。最后一支箭落地，地面微微震动，灰尘扬起一尺高，莫名的强大力量以某一点为圆心散布出去，丧尸们如同被巨槌击中，飞退出去。

所有人也都被震得全身发木，周围的空气都被声震控制了，众人的手脚都像是缚上了蜘蛛丝，动一动都要喘气，又像是在水中挥舞兵器，阻力奇大无比。

“这是什么？”程奎大喊，“是秘术么？白将军会这个？我们自己也动不了了！”

“怕不是秘术，是那张弓和那些箭，是魂印之器啊！这是绝世的神器才有的力量，白毅还留了这一手！”冈无畏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古月衣看着息衍，看见他嘴角扯出一丝淡淡的笑。

方才白毅每一箭射出，息衍就会低声念一个名字，依次而下，分别是：“破军”、“武曲”、“廉贞”、“文曲”、“禄存”、“巨门”和“贪狼”。

古月衣知道那是北辰七星的名号，一个武士不可能不敬重守护他们的北辰。然而他还不明白北辰和白毅的箭有什么关系，他抬头，看见北辰正位于中天，光芒近乎明月，形若一柄横空的利剑。

“你若是站在白毅那个位置，会看见那七支箭恰好组成北辰的形状。这是君临之阵，我也只有幸看过另外一次而已。”息衍并不扭头，低声解释道。

古月衣恍然。

低而锐利的风声传来，息衍吃了一惊，猛地扭头。他听出了那是一枚利箭，从丧尸群中射了出来。可是这些丧尸并不灵活，只是凭着巨大的力量挥舞沉重的武器，它们中并无可以操作弓箭的。那枚箭准确地射在了一枚银灰色长箭的箭尾。白毅箭劲极大，入土极深，那箭未能击飞白毅的箭，却也震动了它。

空气里强烈的声震忽然减弱，一名丧尸忽地跳起来，用尽力量伸手去拔那支箭。

“是射我的那人！”古月衣脱口而出。他往丧尸群里看去，看不见什么，只有层层叠叠的可怕面孔。可是那可怕的箭劲，绝不多见，他相信就是那个人在城门口偷袭了他。

那支箭上的力量正在逐步减弱，那具丧尸的手越来越接近那支箭，箭上闪烁的光芒似乎有种侵蚀的力量，丧尸胳膊上的肌肉翻卷起来，渐渐地消融，露出了骨头。它的指尖也被光所剥蚀，化为粉末飞散。但是它越来越接近那支箭了，它就要去抓了，即便被箭上的力量震碎也毫不在意似的。

“那支箭未经秘仪之火熬炼！”白毅已经筋疲力尽，此时扬眉大喝，“息衍，你是阵主！”

已经不用他下令，息衍冲了出去，就像他那次偷袭雷碧城。他在人群中高速穿行，仿佛一道曲折的风。冲出人群的刹那，他冲天跃起，弹腿踢在那具丧尸的额头。换了普通人，那记腿击就是致命的，可是丧尸被踢得上身后仰，却硬生生地站住了。

息衍落地，一把拔出了箭，在手里掂了掂：“仿制出来的东西，跟正品相比真是差距太大！”

那具丧尸再次扑了上来，息衍一手探出，把那支箭从它的眉心里刺入。箭上仅存的光焰瞬间便毁掉了它，它失去了活动的能力，仰天倒地。

息衍一手将古剑静都插入了方才羽箭入土的位置，双手按住剑柄下压。这柄剑一旦入土，立刻开始震动，剑身慢慢发亮，最后仿佛白热的金属刚刚出炉。声震重新激昂起来，像是烈阳中的战歌。

“息将军的剑也是魂印之器啊！”冈无畏赞叹。

息衍低头默立，低声吟诵，只有他自己能够听见：“北辰之神，凭临绝境；唯心不动，万垒之极！”

白毅遥遥于木楼上看见他默念，知道那十六个字是什么。很多的事情，他不愿想起，可就像是潮水退去复回，涌了上来，他愣了一下，觉得心里某处微微地动了一下。

他蜷曲右手拇指，以握弓的手尝试去抚摸拇指上并不存在的一枚铁环，低声吟诵：“北辰之神，风履火驷；其驾临兮，光绝日月！”

他猛地扬手大吼：“杀！一个都不要留！”

躲在盾牌后的大军齐出，强烈的声震完全束缚了丧尸，而活人还能艰难地挥舞兵器。军士们知道这是仅有的机会，这个阵术雄沛的力量不知能维持多久，他们挣扎着扑上，挣扎着挥砍，和那些丑陋的丧尸搂抱着厮杀在一处。

这是胤成帝三年的九月初六，殇阳关中彻夜杀声不绝。殇阳关面向南方的五门紧闭，城门前堆满了复苏的战死者，它们拍打着城门想要进入活人的国度，却无能为力。

白衣飞扬的年轻人站在极远处的山巅上，眺望着这场人间至惨烈的战斗，神色淡然，仿佛只是戏台前一个不入戏的观众。书童躲在年轻人背后，惊恐地瞪大眼睛，死死地抱着他的胳膊，不敢相信眼前发生的一切。

“项公子……这死人怎么活了？这死人怎么活了？”他喃喃地问，像是傻了。

“人只是死了，精神正从身体里散溢出去，可是力量还残留着，有些不容易做到的办法，可以召唤死去不久的人重新站起来。甚至有人能强行把精神继续封印在肉体里，保持肉体不衰老，制作可以重复使用的尸武士。”项公子淡淡地说道，“却没有想到这项可怕的技术终于被引入了东陆。”

“我们怎么办？我们怎么办？”书童把这个主顾看作了神人。

“我们又没事，雷碧城要杀的可不是我这种小人物和你这样的娃娃。他要杀的人，每一个都抓着东陆的命运！”他忽地微笑起来，“不过我还想给白毅一个机会。”

“鸽子带了么？”他拍了拍书童。

书童哆嗦着从一只笼子里摸出了信鸽。

项公子一笑，从袖口裁下两指宽的布条，以炭笔急速地写了一封信。他把布条捆在了鸽子腿上，摸了摸这个小东西的脑袋。

“杀了白毅，东陆的时局便暂时平淡了，辰月想要的东西他们也就得到了一半。不过，雷碧城太心急了。”项公子猛地扬手，把鸽子放飞。

他望着鸽子在夜空里急速远去的影子：“老师，你会责怪我么？可我想要这个乱世，持续到我真正登上舞台的时候！”

十

天微微地亮了。

息衍把一罐水淋在剑上，洗下粘稠的血腥。血水渗入已被染红的土地里，息衍挥手振剑，振去水珠，缓缓收剑归鞘。

冈无畏拄刀而坐，缓缓地回复着呼吸。程奎力壮，杀红了眼，还在倒下的丧尸中不停地翻检，看到还能微微动弹的便在心口补上一刀。白毅缓缓下了木楼，他的脸色比任何人都难看，射完那七箭，似乎耗尽了他一生的力量。

满地都是横尸，军士们的尸体和丧尸混在一起，只是新死和早死的人，乍一看分不出来。丧尸中有离军的死者，也有联军的死者，如今也都混杂在一起。受伤的士兵聚集在一起包扎伤口，无人说话，刚过去的一夜他们是从地狱中杀出来的。

白毅走到大营的一角，默默看着地下一片炸开的银色碎片。那曾是他的箭，箭中封印的灵魂强烈震鸣阻挡了丧尸，也毁掉了箭本身。作为封印具的箭在秘仪大阵的最后一刻分崩离析，在一阵耀眼的银色光华中炸成碎片，随之那些被封印的死魂也散入渺渺空茫，再不被束缚。

他失去了所有的箭，如今只剩下一张孤零零的弓。

“白毅！”息衍在背后喊他。

白毅默默地回头，息衍把手中的东西全力向他投掷而去。银光一瞬逼近白毅的眉心，白毅一愣，伸手凌空抓住。那是一支伤痕累累的箭，是昨夜他射出的七支箭中的一支。最后一支没有崩碎的长薪箭。

“你说当你失去所有的七支箭，就是你的死期。”息衍淡淡地笑笑，“可我是你老友，还不想看着你那么快死。”

白毅愣了一会儿，看着息衍：“你拔了它出来？”

“拔出来不容易。”息衍伸出手。

他的手掌中央，一道焦黑的灼痕深入肉里，周围的血液都在瞬间被烫干。显然是拔箭瞬间留下的伤痕。

“魂噬。”白毅低声说，“多谢你。”

“你这么个孤僻的性子，总要让你知道世上还有人想看着你活下去。”息衍洒然而去。

“我还不能死在这里，”白毅把箭收回箭囊，“解决了城里的，城外还有多少？”

“几千？一万？”息衍摇头，“凭着我们现在的人手，杀出去等于送死。只能等着它们血气衰微，也就自然真的死了。”

一骑驰入北大营，马背上的斥侯翻滚着下马，冲到了白毅面前：“大将军！大将军！城外……城外……”

他急得说不出话来。

“城外怎么了？”白毅按住他肩膀。

“我们……我们……被包围了！不是丧尸……离军！是离军！”斥侯深吸一口气，喊了出来。

“离军？”白毅愣在当场。

联军主帅们冲上殇阳关的城头，第一眼看见的是城下站立的丧尸们。昨天这里还是横尸遍地的战场，今天所有倒下的人都再次站了起来。它们的眼睛灰白，整齐地看着城头，看着它们的眼睛，没有人知道它们是在看自己，或者看穿了自己的身体远眺天际。

这是一片寂静的森林，这里的每一棵树木都是亡者。

向着更远的地方放眼，丧尸们之后的原野上，一道赤红色的军队列成一字长阵。他们是静止的，但是那躁动的赤红色令人想起他们冲锋的时候，那时他们就会变做吞噬一切的赤色潮水。

离国赤旅回来了，在他们离开了九天之后。

“他们并未从沧澜道回国。”白毅低声说。

“至少有一万人。”冈无畏说，“也许还更多。”

此时这些绝世名将们已经无所谓心情了，心里泛着死亡的灰色。

一小队离军正在长阵前挖凿沟渠，沟渠通向远方，其中有浅浅的流水。这条长渠不深，却把整个离军军营都围绕了起来。

“他们在干什么？”程奎不解。

“只是水渠，水能够掩盖掉活人身上的气味。所以丧尸这类东西，往往不会越水去攻击活人。”息衍低声说，“他们是有准备而来。”

远方雷烈之花的大旗下，一名黑铠的将领一马当前，在马上遥遥地向着城头行礼，应该是看见了这边的动静。

息衍长叹：“离国三铁驹……谢玄啊。嬴无翳留下了最棘手的人来对付我们。”

十一

天启城，太清宫，政和大殿。

内监满头大汗，发疯般地冲上台阶，一头顶翻了意图阻拦他的金吾卫，不顾皇室重臣在场，冲到皇座前的玉阶下。他扑倒在地：“陛下，殇阳关飞鸽急报！”

“白毅又有什么事？又是进京的事情？钦使方到，他还飞鸽？我贵为皇帝，是欠了他的债，他追我还钱么？”皇帝勃然大怒。他和群臣的早朝被干扰了，这些天他很不喜欢听见白毅这个名字。

“不是！是尸乱！白毅将军奏闻，日前殇阳关里有异相，尸体复生，杀伤无数军士！离军去而复返，殇阳关告急！”内监大喊。

“尸乱？什么尸乱？嬴无翳……那个奸贼怎么去而复返？”皇帝惊得从坐床上站起。

他忽然发觉自己身处的帝都太危险了，可怕的丧尸和比丧尸更可怕的逆贼重又回到他家的门外。他本以为经过这么些年的屈辱，他终于可以安坐在大殿上当几年太平皇帝。

“陛下稍安毋躁。尸乱之事，属怪力乱神，不可以轻信。”太傅谢奇微出列，“不如召太卜询问。”

皇帝像是看见了一丝光明，立刻下令：“召太卜！”

太卜监在大胤皇室中只是个不大的机构，专门管理怪力乱神的事，也兼管效忠于皇室的秘术师。这些身怀异术的人皇室要用，却也担心他们的力量深不可测，就有了太卜监这样的机构管理压制。从前古伦俄为国师的时候，太卜监一度强大得凌越其他机构之上，内辖无数秘术大师，号称挥手可灭十万大军。不过古伦俄之后，太卜监被一再地削弱，最后只剩下三五十人，只是研究秘术，倒像一个学馆了。

太卜是个年纪极大的老人，眼花耳背，十几年不被皇帝召见，金吾卫到的时候他正喝醉了趴在官衙的井栏上睡觉，被罩上一件礼服便塞进车里急送宫中。直到他站在政和大殿上群臣之中，才明白到底是发生了什么事，畏畏缩缩左顾右盼，脖子伸不直，头也抬不起来。

皇帝看着他的样子，心里便生厌恶：“你只从实说，尸乱之说，是否可信？”

太卜略有为难的神色：“陛下，尸乱是怪力乱神的说法，传出去万民震怖，设立太卜监本来就是为了杜绝这样的事。这么说来，当然是不可信。便是真有，我们有司之人也是要把这消息压下去的。”

皇帝听得烦闷：“我没问你万民，也没有问你是不是该压下去不报，我是说这事是否真的会发生！”

“若说可能，数十年来典籍没有记载，若说不可能，倒也太过绝对了。”太卜哈着腰回答。

“废话！”皇帝勃然大怒，“可能，不可能，便是两句话，选一句说便好，不说的，拉下去打！”

太卜打了个激灵，急忙跪了下去：“可能的，可能的！”

“怎么可能？”

“典籍记载，死者复活是不可能，但是令其重新站起来行走倒是有些办法。这些多半都属于魂术，可魂术又不仅仅限于操尸。”太卜说到熟悉的事情，不禁有几分得意，唾沫横飞，“操尸人是魂术的一个流派，懂操尸的人多半是些骗子，靠自吹可以起死回生而骗钱。富家死了人，心里哀痛，被这些操尸人骗上门，说可以让亲人复活片刻，跟亲友道别。其实起死回生自古便没有听说，只是操尸之术。术士限亲人远观，找一个搭伙的骗子冒充死者的声音，而后以秘术操纵尸体起来走上几步，远远地看去就像活了过来和亲人道别。其实不过借了一个空空的躯壳，那些道别的话都是骗子自己说的。”

皇帝听得完全不得要领，怒从心头起，手颤抖着指向台阶下：“谁为我踢他一脚！”

群臣愕然。还是太傅谢奇微反应更快，上去一脚不轻不重地踢在太卜肩头，踢得他打了个滚，却并未受伤。

谢奇微呵斥道：“选要紧的说！”

太卜不敢再放肆，急忙点头：“总之并非不可能的事，只不过数千人上万人的尸乱，我朝典籍中还从未记载。一般操尸人操纵的尸体，不过是个傀儡，要说用来杀人，实在匪夷所思。”

“那殇阳关中的事情，便不可能了？”皇帝再问。他从心里厌恶这样的消息，这种邪异的事发生在帝都门户的关隘内，有种末日将临的感觉。

“倒也未必，臣听说云州的尸蛊之术，是可以大规模操纵尸人的。”

“尸蛊？”皇帝听了这个名字，心里一阵恶寒。

“就是以尸体和虫子所炼的一种蛊毒，释放到尸体中可以令其行动如生人。尸蛊虽然难得，不过总是可以积累的东西，所以若是有足够的蛊毒，操纵大批的尸人并非不可能。”

“我在宫中却未听说这样的异事。”皇帝心里慌乱，强压着自己坐了下来，还是束手无策。

“陛下是圣天子，从蔷薇皇帝以下，皇家从小的教育便不提怪力乱神之事，以免影响陛下的正气。”太卜小心地说。

“那……是有人故意操纵这些尸人和勤王之师敌对？”

太卜摇头：“操纵尸体奇难无比。其实尸乱的原理，不过是人死不久，其实身体还未彻底死去，精神还有残留，便是一个可以活动的躯壳，只是精神溃散，魂灵失所。尸乱的本质，不过是有人以各种办法刺激了尸体，使它重新开始活动。尸体并无意识，也很难统帅和操控，若是真要操纵这么多尸人，便要数千名魂术大师同时施术。这样的人，一朝一代也难得一两个。臣想，这些尸人还是没有受控制的，只不过死者临死前总有对于活人的怨毒，这些尸人已经没有神智，却会凭着一点残留的意识攻击生人而已……”

“这些怪力乱神的东西，说那么多干什么？你们太卜监不是本应该压制这类消息，免生谣言的么？你却在大殿之上，唾沫横飞，侃侃而谈。我看你是老糊涂了！”皇帝再也无法忍受，放声大喝。

“这臣刚才已经说了……是陛下让我解释的啊……”太卜茫然。

一声轻笑打破了大殿里沉重的气氛，笑声来自皇座旁的纱幕后。谢奇微立刻整肃礼服，转向纱幕躬身候命，其余臣子没有他见机快，也各有眼色，一齐转向纱幕。原本面对皇帝的臣子阵列忽地偏了一个角度。

皇帝却没有注意到，反而略有喜色："长公主此时能笑，想必是又有什么可以教我的了。"

"陛下，太卜年事已高，何必动怒呢？而且，虽说他言语啰唆，不过事情也说得很清楚了。"长公主笑道，"我觉得当务之急，是保护帝都的安全。联军遭遇尸乱，无论是毒是蛊，都是极危险的东西。此时嬴无翳又挥军回来，尸乱的事情无疑跟他有关。我们此刻更不能让白毅进京，他的军队难保不沾染蛊毒一类的东西，若把帝都变做了鬼城，谁能负这个责？"

她此刻声音转而严厉，在纱幕后顾盼，谢奇微也觉得身上微微一寒。皇帝却微微点头。

"不如重赏白毅，许诺封他国公之位，令其死守殇阳关。而皇帝再派一支军队，在殇阳关后列阵防御。"她顿了顿，"这防御，一则是防嬴无翳击破殇阳关打进来，二则，也是防白毅。"

"长公主所言极有道理！"谢奇微恍然大悟，"白毅若是觉得死守无望，带着残军强行撤退，就把尸蛊也带到帝都来了！"

"还不仅如此。"长公主笑笑，"我们还需要一支军队，北上当阳谷防御华烨。白毅此时在殇阳关危在旦夕，早想跨越王域的华烨便有了最好的借口。华烨年轻时候可是个屠夫，本性凶戾，现在说是在修行，谁能相信？没有陛下的恩准，绝不能允他跨越！"

"可……"皇帝一摊手，面有难色，"我们哪里有这样的大军，可以防御华烨的风虎和白毅的山阵？这两者可是东陆数一数二的强兵劲旅！"

长公主起身下拜："臣是女流，然而从先帝喜皇帝在世时已经受命重整皇室的军队。目前我们不但有羽林天军两万人，而且守卫帝都的金吾卫也有两万之数。这两支军队，训练有素，忠心陛下，退可以自保，进可以威震诸侯。臣请陛下旨意，不以臣女流见弃，愿领羽林天军和金吾卫出征！"

"羽林天军和金吾卫能有这样的成就？"皇帝惊喜，"可是长公主尊贵之极，亲自出征……只怕……"

"不敢说是东陆无敌，保卫帝都绝无问题！"长公主跪拜，"臣再请，代陛下征伐！"

“好！好！”皇帝退了几步，像是累得筋疲力尽那样瘫在皇座上，却带着如释重负的神情，“调兵的军符我差内监送到公主府邸，羽林天军金吾卫，皆听公主军令。赐剑甲战车，代我征伐。”

他沉默了一会儿，冲着纱幕低声道：“姐姐，若没有你，我这皇帝，只怕当得要累死。当初你非说只有我能坐这个位置，我是上了你的当。早知是这样的日子，我便做一个写诗作画的亲王，比这好了百倍。”

“总会好的……就快好了……”长公主低声安慰，声音轻柔。

十二

此刻，越州的九原城，两千雷骑正扛着战旗进城。

这是嬴无翳入城的仪式，两千面红旗，在轻风里如两千高帆，遮天蔽日，远远望去，整个世界都被这片红色遮住了一半。嬴无翳快马回国，一路上绕过所有障碍，临近九原的时候写了一封信，要求臣子为他准备入城的两千面红旗，本来依附于墨离县侯的臣子们都拿到了这封信的副本。

嬴无翳驻马等候了半日便带队缓缓去向九原，很快他就遇到了第一拨带着红旗迎来的臣子。见到嬴无翳的一刻，这些臣子不由自主地跪下叩拜，有的泣不成声。嬴无翳并不和他们说什么，淡淡地挥手，令雷骑取了红旗，继续前进。每前进几里，他就会遇到一拨臣子带着红旗在路边跪迎，可一路上他一句话不说，他的雷骑拿到了越来越多的红旗，最后整支军队变成了一片红色波涛。

距离九原城还剩三里的时候，斥侯来报，说墨离县侯南窜了。嬴无翳脸上这才露出一丝笑来。

九原地处南方山林之中，一年倒有小半年被大雾笼罩着，嬴无翳军队所到之处，看见周围雾里隐隐约约有民众跪迎。嬴无翳过长庆坊、德隆坊、静山大道，没有直接回宫，却拐上了雪晴湖边的阔道。离国并不下雪，这片湖原来被称作青文沼，多年前改了这个名字。

越接近那个地方，嬴无翳就走得越慢，最后他拉住了战马，看着湖边氤氲的水汽，水汽深处一栋简约的小楼隐隐露出檐角。他似乎踌躇了片刻。

“阿玉儿，你把这个给她。”他把怀里的玉公主放到了地上，又从腰间取出一个青色织锦囊递给女儿。

“父亲不去看她么？”

“不去了。里面是天启名家的曲谱，你交给她练习。”嬴无翳神色漠然。

阿玉儿点了点头，自己翻身上了武士牵上的白马，引着一队雷骑军离开了大队，沿河岸向远处的小楼奔驰而去。

“阿玉儿！”嬴无翳忽然又喊住了女儿。

玉公主勒马回望，只听见嬴无翳喊道：“跟她说，若是练好了，我也许去听听。”

“是！”阿玉儿高声应着，远去了。

嬴无翳笑笑：“这个女儿，怕是在心里笑我了。”

他的大军缓缓而动，一名雷骑斥侯从后面带马上来和嬴无翳并行：“王爷，刚才接到了快报，谢玄军团在殇阳关下布阵，张博军团也已经到位。殇阳关内乱了。”

嬴无翳点了点头：“雷碧城的陷阱，终于开始奏效了。”

“王爷，属下职位低微，不过有些担心，冒死进言。谢玄将军一万赤旅，还带着伤，若是皇室增援白毅，我们能否挡得住？若是白毅向着帝都撤退，和皇室合兵呢？”

嬴无翳瞥了他一眼：“你倒是有些想法，把名字写个字条给我，我看看是否提拔你。对你的问题，我也可以答复。神术是什么东西？是人无法理解的。普天之下，谁不畏惧自己不能控制的力量。皇室的猪狗们，会允许一支被尸蛊困扰的诸侯军进京么？”

斥侯恍然。

“而且，白毅这个人不会讨皇室的喜欢的，”嬴无翳冷笑，“因为他太强！”

隔湖忽然有箫声破空而来，嬴无翳微微一震，回头眺望。箫声清越孤寒，无处依凭，仿佛雪花飞空大地苍茫，一枝孤竹横在雪野尽头。

“原来她知道我回来了。”嬴无翳低声道。

“谢玄将军和张博将军的军团均有战报来，王爷还要听么？”斥侯问。

“不听了，夫人在吹箫。这个时候，不要拿那些丧尸一类的恶心东西来烦我。”嬴无翳举起手，“三军止息！”

两千雷烈之花的红旗在垂柳堤岸上卷动，仿佛一阵翻天的红浪。

“王爷，有命令要传达么？”传令官不知究竟，带马上来问讯。

“听箫。”嬴无翳面无表情。

于是翻天红浪下绝对的安静，如同生铁铸造的强悍武士们簇拥着威严的霸主。他静静地带马听箫，冰冷的眼眸中有一丝淡淡的笑意。霸气雄心皆在这里稍作驻留，乱世英雄们的脚步被箫声牵扯，下午的阳光穿过湖上的层层水汽。

此刻东陆七千里河山的风云变幻都短暂地凝固了。

第三章 虎之战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返回主页

一

“年轻人，你想死啊？这是第三次了，断了三次的骨头还想长好，可不容易。”医官在姬野的胳膊上缠上绷带，他刚刚解开包扎看完了姬野的伤势。

“你废话那么多干什么？”姬野痛得咬牙，瞪着眼睛，“告诉我能不能长好不就可以了？”

医官鼻子里重重了出了一口气：“能长得八八九九，你算是身体极好的，运气也好，遇上我的接骨之术。不过难免留下旧伤，你伤好以后每年冬天下雪的天气必然觉得从肩膀以下半边身体酸痛。年轻人不知道惜命，老来有你的苦吃！”

姬野愣了一下，冷冷地说道：“我都不知道自己能不能活到老来，哪有那么多事好怕的？”

“也有道理。”医官点了点头，“养着吧。”

他起身出去了，兵舍里只剩下姬野仰面躺在土炕上，一动不动。医官看见他再次挣裂伤口，发了狠心，在绷带里缠了夹板，将姬野的肩膀死死地固定住，这次姬野就是自己想动也难了。

姬野扭过头，看见叶瑾正坐在靠窗口的地方织补战衣，阳光从窗户里面透下来，照在她的侧脸上，她的一边耳朵上挂了一只白玉石的耳坠，另一边的大概是丢失了，就一直那么空着。姬野没什么可做，就这么发呆，看着那枚白玉耳坠随着叶瑾的动作振摆。

“是母亲留给我的，还有一只被父亲收藏。”过了一会儿，叶瑾说。她知道姬野在看她。

“嗯。”姬野应了一声。

两个人又开始了一轮沉默。

又过了一会儿，叶瑾抬起头来看了姬野一眼。她人坐在中午的阳光中，皮肤被照得仿佛透明，眼瞳却还是漆黑的，极幽深。

“长官为什么看我？”叶瑾问。

“无聊吧。”姬野随口说。

“我们的眼睛倒是很像，小时候父亲也说，黑瞳的人不多呢。”叶瑾又低头下去缝补，“长官不是为了这个救我的吧？”

“不是，”姬野道，“我是军人，那时候冲出去是应该的。他们说你是原来殇阳关车骑都护叶正舒的女儿？”

“是。”叶瑾点点头。

“云中叶氏，很有名的大姓，却要来做婢女。”

叶瑾轻轻摇头：“父亲是叶氏分家出身的，不是云中叶氏主家的后人。不过凭着祖上的一点名声，又凭着一点诡计，居然被委以高位……”

“诡计？”姬野问。

“他伪造了一本书，叫做《兵狼之卷》，说是我们叶氏《兵武安国八卷书》中的《秘四卷》之一，风炎皇帝时候的名将叶正勋就是倚仗这本兵书纵横天下。父亲把它献给皇帝，皇帝看后大悦，以为他是个奇才，就封了他人人羡慕的高位。其实那些都是父亲自己杜撰出来的纸上谈兵的东西，他一生连剑都没拔过几次，哪懂什么兵武？”叶瑾笑笑，“父亲出仕以前，我们很穷，从没有觉得云中叶氏怎么样，后来忽然蒙皇帝的恩召，巴结我们的人多起来了，慢慢地便觉得自己尊贵起来。可是再几年，离公大军横扫过来，以前的尊荣又都没有了，做着婢女，倒不觉得怎么样，只是想那几年在帝都的生活都是不该得的吧。”

“你母亲呢？死了？”

“是的，我八岁的时候过世的。”

沉默了很久，姬野说：“我妈妈也死了，我已经忘记了她的长相。”

“婢子多嘴了。”叶瑾轻声说。

“没事。”姬野慢慢地闭上了眼睛，似乎是睡着了。

二

北大营，楚卫军驻所。

六国大军的统帅全部在座，每个人的脸色都晦暗难看，迎接他们的是一具尸体。他们踏入这间兵舍，就看见白毅安坐在一张简陋的竹床边，床上盖着一匹白布，下面无疑是一具尸体，一名年老的仵作和一个面孔苍黄的楚卫老兵低头立在一旁。白毅就请将军们在尸体旁的椅子上坐下。

所有人到达之后，白毅起身揭开了白布。白布下果真是一具尸体，看起来死的时间已经不短了，腐烂得却不厉害。尸体的胸口上有个巨大的创口，似乎是那夜的丧尸之一，被军士重创了心脏。

“今天请诸位来是要看看这具尸体。”白毅道，“大概可以替我们解释为什么会有尸乱这种事发生。”

他向那个面孔苍黄的老兵比了个手势，老兵诚惶诚恐地站了出来。

“我们上次见过。”古月衣忽然说。

“是是，古将军，上次做了歹事，被诸位将军发觉，这次小人是要将功补过。”老兵战战兢兢的。

“不必畏惧，大声说话。”息衍说。

“是！”老兵得了鼓励，挺起了瘦骨嶙峋的胸膛，“小人在营里一直是处理尸首的，这一行是个脏活，连仵作都不算。不过小人们跟尸体打交道的日子久，听过一些传闻，尸乱的事情，营里也发生过，只不过都是雷雨之夜尸体受了刺激，站起来走几步，看着虽是吓人，不过拿个棍子上去拦腰打翻，一点事情也没有。我们日日和死人打交道，这样的事几十年也难得有一次。若说上百上千的尸变，而且还能伤人的，便只有尸蛊之术。”

“尸蛊之术？”冈无畏问道。

“是，小人可以演示。”

老兵看着白毅，白毅点了点头。

“楚卫国山阵军三旅一卫辎重营，薛大乙！”老兵行了个有力的军礼。

“是老行伍啊！”息衍微微一笑，是赞他的军礼标准利索，是老兵才有的气度。

薛大乙用力一点头，于是拔出随身的小佩刀，小心地扎进那具尸体里。刀“扑”的一声透入，如穿朽木，也没有血流出来。他从腰间摸出一只小纸包来，打开来是一些黄色的粉末。

“小人这纸包里的是硫磺，尸蛊是借虫子的精神炼法，虫子怕硫磺，硫磺对尸蛊也有效。”薛大乙解释。

费安皱了皱眉：“这种乡野里的邪术，白将军真的相信么？”

白毅不回答。此时薛大乙已经把硫磺从那个刀扎的创口洒了进去，仵作则手持火镰站在一旁，薛大乙以小刀割开自己的手指，将一滴血滴在丧尸的鼻尖。所有人的视线都被吸了过去，古月衣看见那具丧尸的手指似乎动了动，他惊得想站起来，此时丧尸猛地睁开了眼睛！

这一次将军们也都忍不住了，程奎跳起来拔刀，恨不得当场一刀把这具尸体砍作两半。

“程将军别急！”仵作急忙大喊，“绝没有事，这东西已经用铁环固定住，伤不了人。”

程奎愣了一下，看见尸体脖子、腰间和双腿都束以铁环，被牢牢地固定在床下的地面上。那具尸体果然受伤太重，也只是作最后的挣扎，似乎是被鲜血的气味吸引了，虚弱地扭动着。仵作火镰一擦，一粒火星落在硫磺上，火焰一直烧入尸体的胸膛里。

“诸位将军看好了！”薛大乙大喊。

随着他的声音落定，什么东西从那个创口里探出头来！将军们浑身恶寒，不约而同起身。那东西似乎是害怕硫磺的火焰，拼命地摆动身体钻了出来，那是一种众人都没有见过的青灰色长尾虫子，浑身都是脚。它爬得极快，从尸体上滚了下去，立刻往阴暗不见光的角落爬去。

古月衣反应极快，他挥手投出了袖刀。袖刀准确地将那只虫子钉死在地上。

那只虫子拼命地摆动尾巴挣扎。可它的颜色变得越来越淡，它整个形体也模糊起来，像是一道凝结的青灰色烟雾，正在极快地散去。古月衣拔出腰刀踏上一步，还没有来得及接近那条虫子，就看见它整个形体崩溃了，只有些许红褐色粉末飘落。

他的袖刀静静地扎在地面上，似乎完全没有刺中什么。古月衣呆在那里，指尖微微颤抖。

“古将军可以摸摸看，那就是蛊，已经被杀了，虽说原本也不是活物。”仵作道，“此时是没有危险的。”

古月衣尝试着以手捻起一些粉末，揉了揉：“像是血痂碎了的粉。”

仵作点了点头：“是，看起来像，不过谁也不知道是什么。”

“其实那虫子也是死虫，没有形体，据说看见的人不过是幻觉。”薛大乙补了一句。

“可我们都看见了。”古月衣环视众人，所有人都点了点头。

“就是这样了，有人以尸蛊给我们设下了一个圈套。”白毅道，“这些天搜集了各方面的消息，和诸位分享。离军在事发的当夜忽然返回，这件事无疑和他们有关。当时殇阳关内，一共有丧尸六千一百五十二具，其中大约半数是从火门骗开了城门进入的，还有半数来自辎重营的伤员。这种蛊毒也会影响伤者，重伤的人会被蛊虫吸噬魂魄，和丧尸毫无区别。它们并无组织可言，只是凭着本能杀人。”

“但是丧尸依然有人操纵，射我的那个人绝不可能是个丧尸，那样犀利的弓术。”古月衣道，“还有，对方能够在火门和我军把守的地门两次使用诈术骗开城门，这不是丧尸能做的事。”

“是。”白毅说，“但是尸体毕竟是慢慢腐朽的东西，无论什么样的秘术都无法维持太久。我请诸位来这里，是想告诉大家，我们目前只宜坚守。谢玄此时不敢攻城，攻城他就会踏入丧尸群里，以我们如今剩下的兵力，谢玄未必能够占到上风，他只有一万赤旅。我们只需要等到丧尸不能活动，这场仗的胜利便还是我们的。”

“等到何时它们会自己倒下去？”冈无畏低声道，“我们没有粮食，也没有药物。而丧尸是不需要食物的。”

“胜利？”程奎也摇头，“我军只剩一千两百人，还有大批伤员。五千精锐折损如此，还能算是胜利么？”

“我们大约还剩多少人马？”息衍打断了这个话题。

“带上伤员，”白毅微微沉默，“仅仅剩下两万六千人，战马还剩七千余匹。”

“那么白将军，说最关键的部分，我们还有多少粮食？”息衍沉声道。

白毅点了点头：“不错，你猜得都对。为了消灭晋北营地中的丧尸，晋北军用了火焚之术。结果就是我们本来可以勉强充作军粮的燕麦毁于一旦，我们已经没有什么马粮剩下了，至于人吃的粮食，仅能支持七日！”

所有人的脸色变得更加晦暗。

白毅环顾四周：“我想说的是，我们或者会死在这里。帝都、下唐国和我们楚卫国也许会有援兵到来，但是我们也要有自救之术。各位帐下还有骑兵的，准备开始杀掉战马，充作军粮。”

程奎“腾”地站了起来，眼睛血红，勃然大怒：“我国全部都是骑兵，一匹马从小养大，征战出入，仿佛兄弟。白将军你要杀战马，为何不杀你自己的战马？”

白毅静静地看着他，目光沉静。他低头解下自己腰间的佩剑，向着程奎扔了过去。程奎茫然接下了白毅的剑。

白毅走到兵舍门口，推开门，门外正是白毅的那匹名马白秋练。白毅指着自己的战马：“我国强在山阵长枪，所带战马很少，即便杀了，也不足以充实军粮。但我确实有一匹马，随我征战多年，我初见它的时候，还是一匹小马驹子。今天如果程将军要杀了它才能见得我和诸位同生共死的决心，那么请以我的佩剑动手。”

程奎恶狠狠地和他对视，白毅毫不回避。程奎终于忍不住，甩掉剑鞘大步而出，来到拴马桩之前。他仰视那匹身量极高的白色骏马，知道这是一匹极为难得的神骏，他是爱马的人，心里舍不得，可是已经被白毅逼到这样的地步，他终于咬牙狠心，提剑刺了出去。

骏马嘶鸣，长鬃飞舞，程奎的剑停在白秋练胸口之前，差着半尺没有刺入。那一瞬间他抬头看着这匹通人性的白马目光中满是惊恐和

悲惶，却不在看他，而是看向了另一个方向。程奎顺着白马所看的方向看去，正是站在兵舍门口的白毅。

白毅遥遥地和自己的爱驹相对，脸上木然的没有表情。

程奎看了看白毅，又看了看白马，握剑的手抖了抖。他左手狠狠地一掌拍在自己握剑的右手上，把剑扔在地下，大步地离去了。白毅看着他的背影，沉默不语。

息衍背着手走出兵舍，上去拍了拍白秋练的脖子，让这匹马安静下来。他回身看着白毅：“就从我下唐骑兵的战马开始杀起吧，希望不要杀到我的墨雪，你便能想到脱困的办法。”

将军们都走了出去，只剩下白毅默默地站在兵舍门口。许久，白毅上前几步，挽住了白秋练的缰绳，他抚摸着爱驹的长鬃，微微摇头：“如果需要在你和墨雪之间选一匹马来杀，息衍又会选择何者呢？”

他叹了口气：“早知道在你得病的时候，便不救你了。”

三

九月初九，王域，羽林天军扶风大营。

年轻的将军武装整齐，端坐在战马上，他背后是两千名羽林天军，列阵候命。征发令是昨夜传下来的，已经有很多年没有这种紧急的出征了，毫无准备的时间。军士们惊疑不定，各百人队统领心里也没底，只有将军还平静。他扣着一杆红色长缨的战枪，摸了摸腰间的酒壶，酒壶是空的，出征不能饮酒，不过他还是习惯性地带着这东西。随身太多年了，没有它，就觉得缺了些什么。

“谢诚谢将军么？”一名金吾卫首领带马踏入大营，跟随他而来的是十驾四马大车，来得很急，车上以油布盖着，看不出下面藏着些什么。

“属下正在候命。”谢诚在马鞍上躬身。

“长公主令谕，全员更换武器。”

“更换武器？”谢诚有些吃惊。羽林天军耗资巨大，制式装备不能说是东陆独一无二的，却也都是上品武备。他实在想不到有什么必要在出征前一刻更换武器装备。

“不必问了，让他们去领千机弩，一共两千张。”金吾卫统领向大车上的车夫示意。

“千机弩？”谢诚从未听过这个名字。皇室军队，武器铠甲仪仗皆有惯例，每一种可供装备的武器都由工造府制订规格体例，制作起来绝对不能违背，新武器没有数年的试用绝不可能被装配，更不用说全员装配。

大车上的油布被掀开了，下面整整齐齐码着沉重的弩弓，一色乌黑，以桐油保养得极好。

金吾卫统领从自己后腰抽出了一件，递给谢诚。谢诚觉得入手沉重，是用上好的木材制作，工艺极为精细，韧实的牛筋弦颇有力，拉开弦有些勒手。但是和普通弩弓略有不同，无论是弓臂的开度还是上弦的角度，最特别是原本应该放置箭矢的槽在这张弩上看不见，弩弦卡在一个木盒里面。

金吾卫统领从腰带里抽出三枚乌黑的铁矢，只有普通箭矢一半不到的长度，他当着谢诚的面填入木盒里，再次把弩递给谢诚。他比了个手势：“将军请试射。”

谢诚扬起手臂，指向大营东侧的土墙，扣动扳机。

弩身只是微微一震，平衡极好。三枚铁矢一次全部射出，轨迹平直，钉入土墙，连尾部也没了进去，只溅起一片淡淡的飞灰。排着队领取弩弓的军士也被吸引了，有人叫起好来，已经拿到的则跃跃欲试。

“不错！”谢诚赞了一声，“方便有力，是件好武器。”

“好在实用，若说有力，比紫荆长射还是差得太远了。不过，”金吾卫统领笑笑，“任何一个人拿到，无须什么训练，就可以上阵。”

“还有别的令谕么？”

“谢将军请率部和其余九营一同出发，金吾卫一万人，羽林天军一万人，目标是当阳谷谷口。”

“当阳谷谷口？”谢诚点头，“离军残部还在那里和淳国华烨对阵吧。”

“其余的，只要到时候听从将领就可以了。”金吾卫统领高深莫测地笑笑，“此次要做的事情，很简单，以谢将军年少成名，这些年在羽林天军升得如此快，做这点小事是举手之劳。”

“又是加官晋爵的机会呢！”他拍了拍谢诚的肩膀，“还有事，就此告辞。”

金吾卫统领带着一队属下，策马狂风般离去了。这些日子帝都金吾卫忽然焕发了活力，各级军官出入扶风大营和各处卫所，带来皇室的军令。原本只是皇室仪仗的军队，此时耀武扬威，看起来已经掌握了帝都全部的军机权力。

谢诚看着金吾卫们远去的背影，默默地从袖子里抽出一条两指宽的白布条来。

他这些天不知多少次读这封信了，想从每个字里看出它是否可信，此时他重在心里默读了一遍：

〖吾兄如晤：

我闻事发突然，联军以尸乱被困殇阳关。此术是尸蛊之法，传自云州，东陆识之者少，唯太卜博学，或有所闻。尸蛊噬人精魄，可用于尸体，亦可用于活人，重伤之人若为尸蛊所噬，则失却本性，与死者复苏无异，皆丧尸也。尸蛊至难拔除，然有破绽。以尸蛊起万余死者，是秘术大阵，谓尸藏之阵。有阵则有阵主，阵主犹在殇阳关内。阵主死，秘法破。此事我告于兄，或为加官晋爵之机会。凭兄自决。

弟沐手谨奉〗

他计算着收到这封信的时间，想起那个曾于朗月之夜在帝都城墙上白衣高歌的年轻人。无论这封信是从哪里发出的，都令人惊异。甚至在皇帝都还不知道殇阳关中出现了异相的时候，这只信鸽就落在了谢诚的桌子上。谢诚有种强烈的感觉，在殇阳关那幕惨剧上演的一刻，他那个白衣的朋友正背着双手，在远处观望。

他不知道这样一个人是否可信，但是他已经没有选择，他能感觉到那个庞大的阴谋在稳步推进，而殇阳关里那些人就要死去。他决定冒一次险。

“信鸽。”他低声道。

属下送上了一只青灰色尾羽的信鸽，谢诚摸出早已写好的信，塞进信鸽脚下的竹筒里。他扬手把信鸽放上青天。

四

九月初十，当阳谷口，凌晨，天边刚有一线辉光刺破了黑暗。

离国左相柳闻止漫步在大营之中，除了轮值的军士，柳闻止两万赤旅步卒中的大部分还在沉睡，营中刚刚开始生火做饭。柳闻止带着一名亲兵四处查看，早晨的军营中一片静谧，老兵挥舞着铁斧劈柴，把木片塞到锅下。天气已经很凉了，锅烧得极暖和，柳闻止站在锅边烤手，闻着肉粥的香味。

柳闻止是文臣，懂军阵而不能厮杀。但是他治军严谨，每日起得比士兵还早，在营中巡查，风雨无阻。离国将士颇多来自南蛮部落，本来不喜欢他的行事，却也不能不佩服他的威严和勤勉。这两万赤旅中，柳闻止命令所到，无不奉从。

“真安静啊。”柳闻止轻轻叹息。

“大人，”亲兵凑了上来，“我们还要在这里守多久？”

“只怕还要些日子，”柳闻止摇头，“昨日有确切消息传来，谢玄所部正在殇阳关和白毅二度对阵，我们必须守在这里，否则华烨的风虎若是支援白毅，谢玄绝没有胜算。”

“可我们怎么撤离呢？腹背都是敌人啊。”亲兵也不无担心。

“路虽然远了一些，可是想回家，总还是有办法的。”柳闻止笑笑安慰他。

又一名亲兵按着佩刀奔了过来，跪在柳闻止面前：“大人，淳国华烨有使节来！”

“这么早？”柳闻止诧异，“那么请他进来。”

立刻有数名柳闻止的亲兵簇拥着一名风虎骑兵装束的精悍男人而来，那名风虎双手捧着一件青布包裹的东西。风虎站在柳闻止面前，微微躬身行礼，将包裹捧了上去。

“这是什么？”柳闻止拍了拍那只包裹。他和华烨之间经常有所馈赠，这样的事情不算稀罕，只是对方使者清晨赶来，还是第一次。

“是我们将军奉还柳相的东西。”

柳闻止打开包裹，里面是三本古卷。柳闻止翻了翻，恰好是他赠给华烨的《韶溪通隐》《海苍志异录》和《冼山知闻笔记》三种。

“这些是我赠予将军的，怎么还了回来？”柳闻止摇头。

“将军说，这些书太珍贵，只敢说借来一观，不敢说占有。所以无论如何，这些书是他欠柳相的，要归还。”风虎彬彬有礼地回答，“此次还书，也说明一件事。”

“什么事？”

“柳相请听！”风虎向着身后比了个手势，忽然露出傲然的神色。

柳闻止集中精神，神色忽然变了。他听见千万马蹄敲击地面的声音，那声音海潮般扑来，很快就惊动了营里所有的军士。军营前预警的铜钟响了起来，军士们提着武器钻出帐篷，前方防线处值守的军士中有人放声咆哮起来，却听不清是在喊什么。

地面开始微微地震动了，骑军距离他们的距离不会超过三里。

“华烨将军让我告诉柳相，两军决战就在今日开始，日上三竿，再也不必于阵前相见！”风虎凛然道。

柳闻止惊骇地退了一步，长叹：“终于还是躲不过！”

“柳相本该知道，贵国在殇阳关设下了陷阱，谢玄军团的一万赤旅去而复返，这是联军存亡的关头，华烨将军让我告诉柳相，白将军不死，是他不动兵戈的底线！”风虎大喝。

“是说他和我终于还是被逼上了战场么？”柳闻止仰面向天，神色悲惶，他忽地大笑了几声，对风虎挥手，“你可以走了！”

“不准备留难我么？”风虎傲然不惧。

“你是使节，等你离开我的军营，你就是敌人！”柳闻止双目中锐光一闪，“你能不怕我而来这里，我凭什么不敢放你走？你叫什么名字？”

“风虎骑军，二旅三营，原鹤！”风虎行了一个有力的军礼，他回头狂奔而去。

整个赤旅大营像是猛虎苏醒，越来越多的军士套着赤色的皮甲、持着方口蛮刀列队。有人牵上了柳闻止的战马，风虎铁骑的旗帜已经可以看见，灰尘弥漫起来，仿佛要遮蔽天空。前方的防线无法承受这样忽如其来的进攻，溃退的战士们已经退入了军营。

“扶我上马！”柳闻止大吼。

“柳相！不宜在这里决战！敌军来势太快，我们应该后退结阵，再行作战！”一名亲兵拉着他的战马劝阻。

“愚蠢！”柳闻止扭头大喝，“这样的局势下，华烨铁了心要跨越王域，没有任何人能阻挡他。两万赤旅，挡得住两万五千铁骑兵么？”

亲兵愣了。

“我在这里，只是赌华烨敢不敢下定决心不经皇帝许可而穿越王域。那头老虎已经下了决心，那么说什么都没用的了！”柳闻止喝令，“第一旅随我出击！其余的人退走，如果能够摆脱华烨的追击，解散所有人，扔掉武器铠甲，从山路向离国撤退！凭着脚，也可以走回去，不必死在这种地方！”

“扶我上马！”他又下令，“我也许老了！但是还有用！”

他被推上了战马，坐在马鞍上，他得以看清楚那支越来越近的骑军，他们的锻钢铠甲和马甲映着早晨的阳光，融为一片森严的铁灰色。为首的年轻人竟然赤裸着上身，挥舞着厚重的阔刃巨刀，追杀溃退中的赤旅步卒。他年轻的脸因为杀性而扭曲，没有人能阻挡他的冲锋。

“是东陆最昂贵的军队啊，”柳闻止长叹，“若是我们离国有这样的铠甲和战马，就不用耗费那么多子弟的鲜血，我们早已是东陆的主人！”

风虎铁骑为首的年轻人远远的看见了这个老人，也看见了他身后被竖起的战旗。他将巨刀收在马鞍上，抽出一张大弓拉开，一箭射出。他的弓也巨大，箭比普通的羽箭长了一尺，箭镞比普通的铁剑还宽阔。柳闻止听见箭啸的时候，胸膛已经被洞穿。

他栽下了战马。被亲兵接住的时候，他用尽最后的力量抓住亲兵的胳膊：“传我令！第一旅殿后，其余人，回国！王爷还在离国等我们！”

“纵然没有那些昂贵的武备，我们一样会称雄东陆！”他说完这一句，眼睛里的光芒才涣散了，手慢慢地松开了亲兵的胳膊。

离国左相柳闻止死于当阳谷口的大战之中，此时距离离国右相李桐的去世，已有十四年。这两个老臣均在离国夺嗣的斗争中选择了十

七公子嬴无翳，最终也都用自己的生命为霸主铺平了道路。正像他们的政敌曾经诅咒的那样，他们必将因为对嬴无翳的支持而不得善终。

不过直至二人的最后一刻，也没有流露出一丝的悔意。

五

谢诚和他的两千羽林军推进在原野上，在他的周围，还有另外九个规模相等的军团。一万名装备精良的羽林军和一万名初踏战场的金吾卫，每个人都持着那种乌黑的千机弩，配有三十枚铁矢，六十万枚铁矢连续释放，会是一片何等壮观的铁流。

金吾卫们比羽林军更加振奋，这些世家出身的年轻人穿着贵重的军铠，胸口纹着家族的徽记，一边行军一边交头接耳，跃跃欲试地拉着弩弦。

谢诚已经可以看见开阔的当阳谷口了，那里烟尘弥漫，喊杀声震天动地。

斥候飞马回来，指着前方大喊："前方还有两里就是王域边界！淳国华烨将军正和离国左相柳闻止交战，风虎骑军已经占了上风，赤旅残兵正在向着这边溃退！"

后面传令官也是旋风般的赶来："传羽林上将军舒文颐令，三军全速行军，不得拖延！违令者皆斩！"

"还能赶得上么？"谢诚淡淡地问。

"违令者皆斩！"传令官瞪着眼睛威吓。

"明白！"谢诚猛一挥手，"全速行军！掉队者军棍责罚！"

整个军团被迫加快了步伐，原本速度相当的金吾卫军团被拖下了。金吾卫军团的首领高声喝令着，强迫这些娇生惯养的世家子弟加快步伐。谢诚冷眼看着那些年轻人跌跌撞撞地往前赶，方才的趾高气扬一下子就消失了，方阵里只剩下沉重的喘息。

华烨立马在高处，看着风虎分为小股追赶着溃散的赤旅步卒。即使是精锐的离国步兵，失去了统帅也很难坚守。对风虎们而言胜局已经奠定，剩下的只是扩大战果。华茗提着沉重的刀立马在华烨背后，他喘着粗气，巨刀上血迹还未凝固。

"我不该派你出战……"华烨摇了摇头，"传令他们不必追赶了，敌人已经丧失斗志，现在追杀，不但令我们自己的队形混乱，也没有必要。我们的当务之急是直抵殇阳关下，支援白毅的军团。"

“是！”华茗高声回答。

他带马离开之前，看见父亲手中紧紧握着几卷古书。那几卷书上沾了离国左相柳闻止的鲜血，华茗一箭射杀柳闻止，离军士气立刻崩溃，原本难于突破的防线主动退后，风虎便趁胜追击。华烨纵马踏入了离军大营，看见了横尸在地的柳闻止。离军来不及带走他的尸体，他手中还握着华烨派人还回去的三卷书。华烨当时默立了片刻，上去取下了这三卷书，以自己的军旗遮蔽了柳闻止的尸体，上马而去。

华茗驰下了高地。他觉得心里有些乱，但是他不想再想得太多，他已经追随父亲上了战场，便只有这么死战到最后。

原鹤挥舞着马刀，冲锋在最前列。他的马是同营将士中最好的，跑起来风驰电掣，深秋枯黄的原野在他的马蹄下迅速后移，令他觉得全身血脉都张开了。这种狂烈的奔驰和战斗，对于沉寂已久的风虎而言太难得了。他追逐着赤旅一支残兵，那支残兵奉着雷烈之花的大旗，他决心要夺下那杆旗帜。

谢诚已经能够看清交战的双方了，他目力很好，判断了一下距离，已经不过是两里开外。迎着他而来的是奉着雷烈之花大旗的赤旅，他们急速后撤，一队风虎的精锐在后面追赶，整个战场已经溃散，失败的离国军向着四面八方分散。

“停！列阵！”他大喊。

他是先锋军团的统领，金吾卫也受他的节制。最前面的四支军团开始慢慢地展开，方阵变为长阵，两翼飞起如一只巨鹰。这是宫中传出来的阵形，拉开的队列可以最大限度的发挥千机弩的威力。阵形微微凹陷的中间地带如同口袋，等着捕捉敌人。那队赤旅已经无路可走，他们距离陷阱中心越来越近。谢诚眯着眼睛看去，看见了矗立在原野上的黑色石碑。那便是王域的界碑，立在那里已经七百年。

华烨看见了那支军队，以及他们所奉的火焰蔷薇大旗。在东陆，只有皇室的军队可以奉这种旗帜。

他的脸色变了变：“放令箭！谁在最前方？令他回撤！”

他的亲兵微微愣了一刻没有回应。华烨抓过他手里的弓，对天射出了响箭。箭带着清锐的鸣响升入天空，整个战场上的人都能听见，是急速回撤的信号。

“原都尉！回撤！那是回撤的令箭！”一名风虎带马上来在原鹤的耳边大吼。

“回撤？”原鹤不解地回头，他和对面的羽林军对赤旅的合围已经完成，只要再追下去就把赤旅逼近了死地。

传令官策马立在谢诚背后：“谢将军，请对你的人下令！”

谢诚看了一眼这个高傲的金吾卫军官，神色冷漠地扬了扬手。

军士们半跪于地，开始在千机弩中填装铁矢。八千张弩弓被平端起来，两万四千枚箭矢随时都能发射。

谢诚最后一次看传令官：“这样发射，真的可以么？”

传令官挥手指向前方：“过界者，皆为逆贼！我说可以就可以！我奉的是羽林上将军的将令！”

谢诚看着他的嘴脸，冷冷回了一句：“不必说得那么大声。我问了，你说可以，你就需要为此承担一切的罪责！仅此而已。”

传令官一愣。

谢诚仰天深深吸了一口气，他看见原鹤的马蹄越过了界碑。这支风虎已经和赤旅一样踏入了皇室的领地。谢诚猛地拔剑，指向前方：“发射！”

两万四千枚铁矢像是飞蝗一样笔直地射出，带着嗡嗡的巨响。追逐和奔逃中的两支队伍都呆住了，原鹤没有想到羽林军竟然真的对他们发起了攻击，更没有料到那种东西里面会喷出铁雨般可怕的东西。在他前面的赤旅瞬间就被吞没了，原鹤仰天滚下战马，趴在地上，箭雨仅仅比他慢了瞬间，他的战马胸部中箭，密集的铁矢完全透入了那匹好马的胸膛、脖子和眼睛，连箭尾都看不见。原鹤趴在地上，看见他最心爱的战马双目流血，长嘶了一声，跌跌撞撞前行了几步。

它胸口的创口也喷出了血浆，喷出数尺之远，它的心脏已经被重创。这匹马最后扭头，瞪着已经盲了的双眼，像是要寻找它的主人。然而它再也支撑不下去，四腿一软，趴下去永远爬不起来了。

原鹤只有腿上中了一箭，而那一箭的力道使得它完美洞穿了风虎骑军引以为豪的锻钢具装铠，原鹤感觉到自己的一根筋被刺穿了。他向着他的马爬过去，四周皆是他死难的兄弟。

“装填！”谢诚下令。

军士们把第二轮的铁矢装入了千机弩。

谢诚挑衅般的看着那个笑逐颜开的传令官："怎么？长官没有见过这样的场面？觉得很是壮美？"

传令官听出他话里有刺，颜色一冷，斜眼看着他。

"是很壮美，不过，有一天我们被射杀，也同样壮美！"谢诚不再看他，挥剑大喝，"瞄准！"

战场上的风虎们都被这个场面惊呆了。铁骑兵们随即震怒了，高处看出，整个战场的局势骤然变化，分开追逐赤旅残兵的铁流开始汇聚，它们仿佛一支支利箭，箭尖所指的都是羽林军。

华茗带马驰上高地，看见父亲握着弓沉默。华烨的手在微微颤抖，他像是要把那张传令的弓握碎，面甲遮住了他的脸，没人可以看见他的神色。

"父亲……"华茗轻声喊着，缓缓带马上前，不敢惊动他。

"我没有事。"华烨的声音低沉嘶哑。

他弯弓向着天空连续的射出响箭。撤退的箭啸声一而再、再而三地穿越天空，奔驰的风虎们一支一支停下了，他们回望高地，双眼赤红。可他们依旧不能违反军令，整个战场诡异地沉默着，遍布整个原野的铁骑兵们仰头望着高处，高处的人低头看着他们。

终于，铁骑兵们开始回撤。他们中有人回望，王域的边界对面，站着他们最后一个兄弟。

原鹤仍然活着，他用尽全力站了起来，他也望着高处。

"将军！看见了么？看见了么？兄弟们都死了！"他放声咆哮起来，"你还活着，只有你还活着！"

"原鹤……"华烨低声道。

"发射！"谢诚下令。

密集的铁雨从原鹤的背后袭来，将他完全吞噬了。

华烨看着远处的那个人形，原鹤居然站住了，虽然他已经死去。他用马刀撑在地下，顶在自己的胸口，临死把自己的尸体树立起来，像是一件末日的碑记，孤零零地站在战死者之中。就在华茗觉得空气已经沉郁到令人窒息的时候，华烨仰起头，发出了咆哮。

当阳谷口被他的咆哮掀动，连远处的羽林军也震怖得想要捂上耳朵。咆哮持续了片刻，停下之前声音已经变得沙哑。华烨带马离去，不再回顾。

“这是虎最悲愤的时候吧？”谢诚望着高处。

“华烨撤了！华烨撤了！我军胜了。”传令官却是大喜，他刚才几乎以为华烨就要挥兵进击。

“不要高兴得太早了。”谢诚看着他，冷冷地笑笑，“虎神的斥候非常有名，他会派人查到我们两个名字，然后把我们列在他必杀的名单中，只要他还活着。丑虎华烨，从来不是善主。”

他看着传令官的笑容僵在脸上，仿佛吞了一只苍蝇般的难看，忽地仰天大笑起来。

六

九月十一日，帝都，桂宫。

长公主躯体横陈于卧榻上，手持战报咯咯轻笑，不胜欢喜。她一身乳白色的轻纱，肌肤半透，乳胸半裸，纱裙下露出赤裸的小腿，百里宁卿正坐在榻边帮她按摩。而雷碧城就坐在对面，仿佛一具木偶般闭目沉思，对着眼前奢华淫艳的场面如同不闻不见。

长公主渐渐熟悉了这个深不可测的老人。她甚至和宁卿搂抱求欢的时候，也不太刻意避开雷碧城，除了本性的淫荡，也是她觉得没有必要。她不避开这个人，因为在她眼里雷碧城并不是人。

对于雷碧城而言，一切在他心中都像是云影那样不会留下痕迹，只有某些强大的信念。他看着长公主的时候，长公主觉得自己是透明的，雷碧城的目光从她身上透了过去。这个老人没有喜怒哀乐，也不期待权力和欲望的享受，他来到这里，只是为了实现一个目标。

“儿郎们果真不辜负我，在他们身上花了那么多钱啊！”长公主捂着嘴笑，“碧城先生，昨日当阳谷谷口的接战，我军大捷。华烨虽然愤怒，却没有发动进攻，这只老虎，想必会被憋死了！”

“华烨未必不想进攻，不过那些弩箭可以穿透风虎的铠甲，令他不得不忌惮。我们的军队赶到，恰好在他和赤旅接战之后，他的损耗也不小，我们是生力军，华烨不会不顾惜他旗下子弟的命。”雷碧城道，“如今华烨不足畏惧了，我们可以把力量集中在殇阳关。”

“碧城先生有什么见教？”长公主直起身子，盘膝端坐，示意宁卿不必按摩了。

“东陆有三个人会救白毅，华烨只是其中之一，还有两个，长公主想必也清楚。”

“楚卫女主白瞬、下唐国国主百里景洪！”

“不错，”雷碧城微微点头，“以楚卫和下唐两国的实力和位置，要援助白毅还是轻而易举的。”

长公主想了一会儿，又笑了起来：“碧城先生是要卡死白毅的喉咙么？这个容易，太容易了，那么就由我担保，白毅不会从这两家获得

任何援助。”

“我已经知道长公主有办法，”雷碧城睁开眼睛，“我需要时间。”

“时间？”

“亡者们站起来的时候，我没有想到白毅居然挡住了它们的第一波攻势。白毅一日不死，危险就仍在。神术虽然令世人惊恐，然而并非没有破绽，白毅恰恰可能是发现它破绽的人之一。”雷碧城低声说，“我需要时间，准备给他致命的一击。”

紫衣信使的快马在夕阳下高速通过青衣江上的浮桥，远处隐没在山坳里的城市已经露出了城头。

青衣江是建水的支脉，绵绵细流穿越越州和宛州的分界，最后汇入大海。

楚卫国立国便是依赖着这条水量丰富而流势平缓的江，青衣江是楚卫国灌溉的主要水源，也是东面抗拒离国的天险。青衣江宽阔的江面非舟船不可跨越，下游密集的水网也同样是骑兵的障碍，嬴无翳所擅长的轻骑雷击战术在这里完全失去了意义。而楚卫国都城清江里，就建造在青衣江畔的山坳中，这座城市坐落在水网之上，满城被粗细不匀的河流分割，居民互相拜访，从南城往北城往往需要舟楫来往。

信使亮出加盖了皇室印信的行牒入城的同时，梓宫中正在召开群臣的会议。

梓宫是楚卫公爵的禁宫，和下唐国的紫寰宫齐名，背临青衣江，楼宇庄严巍峨，气度雄浑。此时从窗户里往外看去，青衣江上波光荡漾，夕阳如同在水面上洒了十万片碎金，晃得人睁不开眼睛。

临窗眺望的是一个女人，以黑色高冠束起一头长发，一身青绢的曳地长袍，袍摆直拖出一丈之长。她的身后有侍女为她扯着袍摆，另两名仕女以绛色的长杆在她身后撑起青色的绢障，不使台阶下默立的臣子们可以轻易看见女主的容貌。

女主垂首望着江面，不出声，也没有表情。她已经算不得很年轻，可依然是女人最好的年纪，华美得像是一朵开到极盛的海棠。而这朵海棠却不张扬，她总是如此低着头，避开任何人的目光，倒像是一个倔犟的少女。使女小心翼翼地看向女主，知道她正在生气。女主

极怒的时候反而会极安静，只是紧紧抿着嘴，柔润的颊边带出一道锋利的线条。那是因为她正咬紧了牙齿。

台阶下的臣子们也不敢出声，只是偷偷以眼神互相示意。

“你们要说的理由都说完了么？”女主终于发话了。

一名身份显贵的大臣出列：“国主，臣子们的意见就是如此了，请国主以国家为念，三思而行。如今离军已经逃脱，嬴无翳重回九原，我国和离国接壤，危在旦夕之间。而国主若要发兵救援白大将军，国中兵力空虚，离军趁虚而入，我们如何应对？白大将军此时手中尚有雄兵，自保无碍，殇阳关内的局势我们又只是从只言片语的情报里获得，根本就是模糊不清。国主此时要以倾国之力救援一个局势不清的战场，却放弃守卫国土，臣子们都不能理解。即便国主坚持，我们也要死谏！”

大臣眉宇飞扬，说得义正辞严。

“你们都是如此认为的了？”女主的声音微微颤抖。

臣子们沉默了极短的时间，互相看了看，同时上前一步，躬身长拜：“我等皆以为路仲凯大人所言是忠君爱国之策，国主不可为一人而使全国陷入危局。”

同声同气的一段陈词，整齐得没有一字差别，臣子们已经不介意暴露出他们已经就此事达成了共识。在被召集来梓宫开会之前，他们就已清楚自己该说什么，而且绝不犹豫。

路仲凯恭恭敬敬地长拜：“我国军事，一直是白大将军一手掌握，此时国主纵然要出征，又有谁能充领军之人？谁能调动白大将军一手操练的雄兵？”

“我有人可以领军。”女主道。

路仲凯愣了一下：“难道是安平君？安平君长于弓马，然而领军大事，只怕安平君没有经验吧？”

安平君是女主的丈夫，一个矫健高贵的世家子。路仲凯偷偷瞥了一眼身后的大臣们，对他而言这些大臣的立场如今不必再担心了，他们没有人会愿意领军出征。他思谋着如今女主可以调配的人，大概也只剩下安平君。

“不，不是安平君，是我。”女主转身揭开绢障，低头看着地面，缓缓说道，“我将领兵亲征！”

她转身退入后堂，不再给任何辩驳的机会。

臣子们三两一群，小声议论着退出了梓宫。直到离开了梓宫的大门走向各自的车马，他们的声音才大了起来。几个臣子靠近路仲凯，略带忧虑。

“路公，国主若是亲征，我们怕还真的麻烦。”其中一个年轻的臣子道。

“麻烦？”路仲凯冷冷一笑，“豪言壮语动动嘴皮子就可以说出来，领兵打仗却是另外一回事。一个女人，不过仗着血缘而继承了公爵的身份和土地，她懂什么？只怕还没有走到殇阳关，看见第一具尸体，她就要吓得嚎啕大哭了。”

年轻的臣子还是忧虑，张了张嘴想说什么。

路仲凯拍了拍他的胳膊：“担心什么？如今清江里这座城里没有白毅，那么整个楚卫国还有什么人值得我们戒惧？”

他低低地笑了起来：“没准这一次，白毅真的要就此消失呢。”

臣子们忽地都沉默了，他们停下了脚步，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一瞬间，所有人都露出了一种期待的神色，这场面诡异得像是同一个妖魔在他们所有人身体里在同一时间苏醒了。

秋风萧瑟，卷着落叶吹向梓宫巍峨的大门，臣子们沉默地走着，不再说什么。

一名全副武装的亲随大步奔跑而来，迎上了路仲凯：“大人，帝都有使节来，说有重要的信要大人亲自过目。”

路仲凯愣了一下，露出了一丝笑容。

下唐国，紫寰宫，傍晚时分。

百里景洪放下了手中的笔，长叹了一声：“掌香，请拓跋将军进来。”

掌香内监小步出去了，片刻，把立在台阶下已经半个下午的拓跋山月请了进来。

拓跋山月按刀行礼：“国主，想必我来的意思国主已经知道。”

“当然知道，否则也不会让将军苦等半个下午却不召见。”百里景洪还是叹息，“点灯。”

内监轻手轻脚把蜡烛点上，罩上碎花琉璃的灯罩，放在百里景洪面前的桌上。在支离破碎的灯光里，百里景洪的脸上看不出神色来。他拍了拍桌子，起身走到当年文睿国主留下的书法屏风前，背向拓跋山月，久久的不发一言，似乎是欣赏着这张他从小看到老的屏风。

“请国主恩准出兵，早一日，就多一分把握。”拓跋山月道。

百里景洪不转身，微微摇了摇头。

“我听说拓跋卿和息将军多年来都不和睦，为什么催着我出兵的却是拓跋卿呢？”他缓缓问道，“息将军和拓跋卿一样是国家的栋梁，拓跋卿愿意为我着想，亲自领兵前往救援，这是我的荣幸。然而急于去救一个政敌，乃至于几次三番地催促，似乎悖于常理，不知道拓跋卿能否解释？”

“军人的胜负，和国家的胜负，是一体的。我出仕于下唐，就要为下唐考虑东陆的战局。如果息将军此次被离军歼灭，那么整个东陆将再也没有可以克制嬴无翳的人。到了那个时候，雷骑的铁蹄依次把每一寸土地都翻开，我们也只能看着，坐等嬴无翳的刀落在我们头上！”拓跋山月顿了顿，“而且在我而言，也从未认为息将军是政敌。”

百里景洪转过身来，沉默地看着仿佛钢铁铸造的蛮族武士。良久，他又是一声长叹：“我何尝不知道息将军对我国的重要，我得到殇阳关里异变的消息，恨不得领兵亲征！可是，我不能动，拓跋卿以为我只要开口下令即可，但是拓跋卿，你以为我的权力是无限的么？你可知道我每下一道命令，也要再三权衡，有许多的不得已？”

“不得已？”拓跋山月微微一愣，“我国是东陆五大强国之一，富庶堪称第一，除了皇室，还有什么人能够限制国主的权力？”

“是，有人可以。”百里景洪摇头，“我收到的两封信，两个信使几乎是马前马后抵达南淮。一封信来自皇室，一封信则来自我百里家的主家。皇室的信责问我为何殇阳关里有尸体异变，是否兵杀之气有害天和，又或者勤王之师行事不仁。主家的来信则令我暂缓发兵，等待局面进一步明朗。”

“主家的来信？”拓跋山月大惊。

他知道百里氏是胤朝七大家族中仅次于皇族白氏的大家族，主家和几个主要的分家都是举足轻重的人物。主家没有封地仅仅效忠于皇室，而最后一任百里氏主家的继承人百里长青早在十几年之前就以谋逆的罪名被皇室处死。百里氏应该已经没有所谓的“主家”。

“这些事，我甚至没有告诉息将军，今日在这里所说的一切，拓跋卿只要放在心里便好。”百里景洪缓缓坐回桌边。他盯着拓跋山月，眸子映着灯，极亮，像是从眸子深处射出异样的光来。

“拓跋卿来自蛮族，并不完全清楚我们东陆帝朝的历史。我也不能一一解说，我只是想告诉拓跋卿，东陆的权力，并非完全掌握在诸侯手中。几大家族都有着不为人知的实力，又以极严格的家族规则来约束，即便我是一国公爵，称雄于宛州，也不敢违背家族长老的意愿。我们下唐这些年来，能够得皇室的信任，获得诸多的支持，都和主家的活动分不开。”他低声道，“我们百里氏的家族规则，并非杀死一个百里长青可以打破的。我家族七百年来领袖东陆世家，树大根深，即使皇室，都不能连根拔起！”

拓跋山月一怔，觉得由心底生出一股寒意。

“我说两个例子，拓跋卿自己可以多想想。”百里景洪低声道，“其一，当年上唐国能够带着几乎一半的国土从我国中分裂出去，是主家的力量在操纵。这件事我知道得也不完整，不过当时已经准备征伐，可是主家出面斡旋，我国无可选择，在主家运筹之下，皇室也立即颁发了封爵的诏书给上唐。这件事就被强行平定下来，我国被割为两国，实力大损。但是家族的律令，仍不得不服从，后来主家也确实实现了当初对我们的承诺，给了极大的好处，我国后来的兴起，便是拜了主家的恩惠。其二，拓跋卿还记得你的北陆之行么？”

拓跋山月点头：“臣记得。”

“那件事的一切，都是主家的安排，而我们下唐国，只是执行主家命令的人而已。”百里景洪直直地看着拓跋山月，“我们不是下棋的人，东陆这局棋，我们自己也是棋盘上的棋子！”

他轻轻拨动琉璃灯罩，灯罩在一个精巧的轮子上面旋转，支离破碎的灯光洒在百里景洪的脸上，飞快地移动，仿佛万花飞散。他直视拓跋山月，无穷无尽的意味都隐藏在接下来的沉默里。

后世的史学家很难解释殇阳关之战中的一个疑点，从胤成帝三年九月初五的异变之夜开始，直到十月初七的一个月间，没有一支有效的援军奔赴战场去支援陷入危局中的诸侯联军。

仔细考证起来，各国的援军没有抵达的理由千奇百怪。淳国强横无匹的两万五千风虎铁骑在华烨的指挥下出当阳谷，击溃了离国左相柳闻止的大军，却未能获准穿越王域；对于远在北方的晋北国，支援殇阳关鞭长莫及；而休国和陈国本不算实力很强的诸侯，仓促间已经难以组织起有效的援军。楚卫国的两万援军迅速启程，领兵的人是楚卫女主白瞬本人。可当她的军队推进到她送别白毅大军的暮合滩，她在锦绣的战车中隔着帘子看见一万名身着赤红色皮甲的南蛮战士列成长阵，像是一道赤色的巨蛇，横在她的面前。离国的张博军团等候在这里，这支军团并未赶回离国。张博并不进攻，只是严阵以待，而楚卫女主也没有发起进攻，有人私下里传闻说这个女人面对着仅有自己一半人数的赤旅毫无办法，对峙中夜夜以泪洗面。因为没有任何一个楚卫重臣跟随她，这样一个只是血统高贵容貌绝丽的女人，手下没有一个干将，根本不知如何指挥她的两万精兵发起有效的进攻。

最古怪的莫过于最终于十月初七出发的下唐援军，这支由三军统帅拓跋山月亲领的援军居然筹备了一月之久。长达一个月的时间里，东陆四大名将之一的拓跋山月竟然只做了筹集马草粮食、准备车队驮马之类的事。而他的军队行到半路的时候，殇阳关最后的惨战已经结束。

尽管有种种解释，历史的事实却依然难以令人信服。当胤帝国的将星们将要一同坠落的前夕，庞大的帝国未能给他们提供任何有效的支持。

胤成帝三年九月十六日，殇阳关上的天空是惨白的，白毅站在城头北望，那边是帝都的方向。

诸国大军的统帅们全部在场，城墙上站着六国的士兵。这些人亲眼看见庞大的方阵缓缓推进到距离他们仅仅五百步的地方，停住了。这些方阵无一例外地奉着火焰蔷薇的旗帜，每个士兵都是盔甲明亮，装备精良。皇室的军人们没有和殇阳关里的勤王大军招呼，而是竖起了木栅栏，洒下了铁蒺藜，在木栅栏后端起了两万张弩弓。

他们的弩指向南方，指向殇阳关的城门。

“下唐的援军不到，楚卫的援军不到，华将军已经北撤，这些人却来了。”冈无畏低声道。

“我们像是被人忘记了。”息衍摇头苦笑。

“不，没被忘记，他们很在意。”古月衣遥遥指着远处列阵的皇室军团，“他们有备而来，看他们的弩，不是普通的东西，如果迎着正面冲锋，我们的损失会很惨重。”

“迎着正面冲锋？”息衍冷冷地笑，“我们可以对皇室羽林天军和金吾卫发动冲锋么？”

“我管他妈的皇……”程奎想要说什么，最终却无法出口，用力跺了一下脚，转身就走。

“总不能逼到我们死路一条。那时候就什么也管不得了。”古月衣低声道。

城里很远的地方传来了战马哀鸣的声音，听得人心里揪起。古月衣的脸色黯淡下去，他是骑兵，和程奎一样是爱马的人。他知道那是在杀马，他们已经耗尽了最后的米面，如今能够解决军粮的只有战马，而且他们确实连马草也很难得到了。

“皇室的钦使团倒是及时跑了。”息衍道，“皇室在我们后面列阵，有何文字训示么？”

“令我军强行守住殇阳关，不得后撤……鉴于丧尸异变的事情太过神异，没有查清楚之前，我军不得离开殇阳关，更不可进入帝都，免得将不祥带入天启。”白毅的声音嘶哑，“这是我接到的命令。”

“这也算是命令？这样的命令也要听从？”冈无畏低沉地问。

“诸位被困在这里，不过应该还能以信鸽收到各自国主的来信，那么敢问诸位，现在哪位国主写信给诸位将军，要我们可以开北门，向皇室大军发起进攻？或者允许我们弃城逃走？”白毅环顾众人。

所有人都愣了一下，而后摇头叹息。

“是，所以我们只有听从，无论是诸位的主上还是皇室，目前都要我们做同一件事。我们除了坚持，别无选择。”白毅的声音低了下去，“即便现在，每个人都变做了我们的敌人！”

“真有人，要让东陆的名将死在同一战中么？”息衍冷冷地笑，环顾众人，“只怕也不那么容易。”

他轻轻抚摸自己的剑柄，目光如火炬般亮：“想这么做的人，首先要知道我们是何以成为名将的！”

第四章 绝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返回主页

一

九月二十一日，帝都，桂宫。

“天气真是阴沉，”宁卿依次打开了暖阁的窗户，“即使我这样没有眼睛的人也能感觉到。”

“关上窗户！”卧榻上侧卧的长公主低声呵斥，“冷风进来，你想要我的命么？”

卧榻旁围了四只火盆，依然挡不住风里的寒意，长公主薄纱为裙，依然是盛夏凉宫里的装束。

雷碧城端坐在她的对面，神色安详：“长公主心急了。”

“是，我是心急。距离我上次和碧城先生相见，又是十日过去。已经足足十五日，白毅龟缩在殇阳关中不出，离军也不攻城，这场战争，最后到底是个什么结果，越来越叫人捉摸不透。”长公主承认了。

“白毅不出战，是不能出战，他的北面是皇室的领地和羽林军的重弩，南面是丧尸成群。他现在手里最多只有两万能战斗的残兵，他无力出战。而谢玄不攻也是聪明，他何苦现在冒着危险攻击丧尸，再去攻城呢？丧尸是没有智力的东西，谢玄过去，它们也攻击谢玄。”雷碧城睁开眼睛，“长公主稍安毋躁，跟如今的白毅比起来，我们已经是身在云端了。”

“白毅撑下去便当如何？”

雷碧城缓缓摇头：“不，按照我的估算，他没有粮食，现在已经杀了几百匹战马。他知道那是尸蛊，所以早先死去的马他还不敢食用。而他最初大约有一万三千匹战马，战后剩下的不过两三千匹，这些马也帮他撑不了多久。”

“他还剩那么多马，每日杀上几十匹，杀到猴年马月才是尽头？”长公主皱眉。

“不，不指望他杀完饿死。只是对于一支军队而言，杀马是何等的影响它的士气，长公主也可以料想。”雷碧城平静地说道，“很快，白毅手下，就是一支绝望之军了。一支没有斗志的军队，手指一触，便会溃散如泥沙。”

雷碧城竖起一根手指，隔着手指和长公主对视。

宁卿已经把窗户一一又关闭了，捧着一盏温热的茶来到长公主的卧榻边，恭恭敬敬地献上去：“公主饮口茶解乏，这天气阴沉得很，人便容易疲倦。或许午后会下雨，便好些了。”

雷碧城看向窗外：“这些云，像是从南方而来，我听说战后死者的怒与怨随着精神的散溢一起升入天空，凝结如云，色若生铅。”

长公主小口饮着茶，听到这句话，没来由地哆嗦了一下。

宁卿漫不经心地应了一句：“可惜我没有眼睛，不过听碧城先生的话，觉得能想象那云的颜色。”

“白毅的怒与怨，此时就像这云吧？一触即发，便是倾盆大雨。”雷碧城仿佛自言自语，“可还要让他的怒与怨再强烈一些。”

他低声说：“再强烈一些，直到垮掉……”

此时的殇阳关，天空低得像是压在人头顶。

联军统帅们沉默着，从伤兵兵舍里缓缓踱步而过。这里是北大营辎重营里最好的兵舍了，不过采光和气流依然不理想，联排的土炕上铺着稻草和薄被，伤兵并排躺着，有的脸色蜡黄，有的铁青，有的则苍白如纸，他们呻吟着，已经无力起身和将军们见礼。这些天阴沉多雨，多数人的伤口已经腐烂，没有药，对着腐肉一割再割也没有效果，整个兵舍里弥漫着令人作呕的腐烂味道。

程奎看不下去了，一句话不说，大步离去。

白毅依然慢慢走着，视线扫过每一张没有人色的脸。他不露半点表情，只是脸色苍白得很难看。这些天他急剧地消瘦，两颊凹陷下去，颧骨高耸，眼睛里满是血丝。息衍看着老友的背影，看他一身白色战衣挂在并不宽厚的肩膀上，腰背处明显空荡荡的。息衍也低低地叹了口气。

将军们最终从兵舍里走了出来，守在门边的老医官沉默地看了白毅一眼，不再说话。他如今已经明白，说了也没有用，白毅变不出药来。

兵舍外的空地上几十名军士正在赶着战马聚作一团。这些战马极为聪明，连着杀了那么多天的马，它们此时也感觉到末日将近，惊恐却无力地嘶鸣着，不肯轻易屈服。

“今日怎么杀那么多？”白毅低声问。

“马草不够了，”辎重营统领在他身后道，“现在不杀，饿着它们也是死，还剩一点盐，不如杀了腌起来，能多吃几天。”

白毅微微点头，出神地看着那些马。那些马毛皮失去了光泽，都已经掉了膘，腹部露出一条条肋骨，瘦得几乎不能载人了。出征所用的骏马都是如此，细粮喂养着，则膘肥体壮冲锋如雷，可是一旦没有精细的马粮支撑，反而不如粗蠢的驮马能坚持。

亲兵捧上了茶盏，一一递到将军们手中。如今可以待客的，大概也只有茶了。

息衍撇开茶沫饮了一口，微微皱眉。

古月衣瞥见了他的神色，吐掉了嘴里的茶：“水质坏掉了，有股异味。”

冈无畏忽地警觉：“有人套用白将军水源里下毒的办法？”

白毅摇头：“我有所防备，已经命令开池蓄水，城里的井水采上来都要先验过再灌入水池。”

息衍再饮了一口茶，脸色变了。他低声道：“诸位跟我来。”

将军们不明所以，跟着息衍。息衍脚步极快，沿着水渠逆水而行。殇阳关里通往各营都有石渠，不必都去井里取水。他们还未走到蓄水池边，已经听见了那面喧杂的人声。一群军士围在水池边，正以竹竿在水中捞着什么。白毅抢先一步，推开几名军士。大军主帅们的脸色都难看起来，觉得胃里一股恶心直泛上来，刚才茶水中隐约的异味此刻在嘴里变得越发明显。

清澈的蓄水池里泡着发白的尸体，大约二三十具，都是联军军士的衣着。他们都不浮上来，每一个都瞪大了眼睛看着天空，瞳仁在水的浸泡中越发的黑，幽幽的让人心里发寒。

“怎么搞的？”程奎劈胸抓住旁边的一名军士。那是他淳国的军人，也负担有守卫水渠的责任，而重兵守卫之下，这种事情却出现在铁壁般的殇阳关里，如果对方是下毒，此刻他们一半人都已经倒下了。

“属下不知……属下不知……”军士惊得摆手，“昨天夜里属下还带人验过水质，不过小睡了半夜，起来就发现异状，已经派人通知各营

不要饮用昨夜蓄的水了！”

“晚了！”程奎怒得一巴掌扇过去，“我都喝到嘴里了，还用说其他人？”

“能把尸体运到这里悄无声息地放进水池里，要下毒也不难了，殇阳关里有敌人的细作。”冈无畏的脸色也极难看。

费安却摇了摇头：“毒的事情还不必担心，要对几万人下毒，极难。白大将军如此设置水渠有他的道理，流水不息，毒素下到水里也会不断地被带走，不会淤积。而据我所知，白大将军攻城的时候，对殇阳关里下的只是轻毒，狼毒大戟乌头一类，只要及时引吐就可以解毒。即便这样的轻毒，粗药炼制出来也有几千斤，细作可以单独混进来，可要在殇阳关里找到几千斤粗药，绝不可能。”

息衍什么话都没说，他忽然跃入了水中！他竟然极善凫水，一直扎入池底，接近那些死去的军士。他们都是被当胸刺透的铁楔子钉进了池底的石缝里，所以不会上浮。息衍抓住其中一具尸体的手，凑到眼前，那只手的拇指上套着一枚铁青色的指套，上面的鹰徽经过数百年时光，依旧光灿。他抓起旁边一具尸体的手，再次在拇指上看见了指套。而后是第三具，也一样。

他不再看了，闭着气，默默地数着水底的尸体，一共二十三具，他获得的名单上还有一千零八十个有传承的天驱武士可以联络上。如今仅剩下一千零五十七个。有人从联军中找出这些人，杀死了他们，把他们钉入水池深处，并在他们死后把鹰徽指套戴在了他们的拇指上以标志这些人的身份。天驱不会总明目张胆地把徽记带在身上，他们只会把指套贴身藏在身边的秘密地方。

“这是示威。”他想，“要让我们血脉尽绝！”

他微微颤抖了一下，浸泡在冰冷的水里，觉得浑身狂躁地热了起来，他用力握拳，指甲陷入肉里而没有知觉。

将军们在水边诧异地看着息衍的举动。良久，息衍从水中浮起，面无表情地游到岸边，掸了掸湿透的长衣。

“都是昨夜新死的人，能一次杀死那么多的人，对方的细作很精干。”他淡淡地说，“好，很好！”

“现在怎么办才好？”古月衣问。

“收拾尸体，加强戒备。”息衍说，“这只是一次示威，他们要让我们在这里军心崩溃。”

“这是一次示威，”息辕跟在叔叔身边，忽然听见白毅以极低的声音在息衍耳边低吼，“这是辰月对天驱的示威！他们是为了你们而来的！”

二

“你们之间的斗争，非要以天下作为赌注么？”

“天下不是赌注，天下是赌局！”

“我不想看着你们把一切卷进战乱，已经死了很多人，还在继续死人！你们可明白！”

“这不是我们的意愿！”

“无论你们是否这么想，你已经亲眼看见这一切正在发生！”白毅低声震喝。

月冷星稀，息辕站在兵舍外的冷风里，听着里面两个名将隐隐约约的恶吵。从早上发现敌人的细作杀死了军士投入水池里示威，白毅和息衍都黑着脸，整整一天几乎一句话没有说过。到了晚上其余诸国的主帅都散去的时候，他们终于爆发了争吵。如果不是亲耳听到，息辕都不敢相信这两个心如铁石的人会像少年般喋喋不休吵上那么长的时间。

他让吕归尘前进十丈，护卫营门口，免得息衍吵得昏头了把天驱的事情和白毅摊开在桌面上，被吕归尘听见。以此时这两个人吵架的态势来看，似乎是要把旧账全都翻出来了。

“你白大将军运筹帷幄，此次联军勤王，你到底对我们说了多少真话？为什么你的军队在嬴无翳离开帝都之前就做好了出战的准备？为什么我国国主都比我先知道大战就要爆发而提前预备？你们决策的有几人？你们幕后的是谁？”息衍逼问。

“这些都不必说了！息衍，你醒醒吧！死的人已经太多了！你生在乱世，手中提着宝剑，难道不去救人，反而是要杀人而入世的么？”

“这话是我要反问你，白大将军，你生在乱世手中提着宝剑，难道不是要杀人，而是要救人？你要救人你何苦不去做个医生？”

“我只恨不能去做一个医生！”

“可笑！真是可笑！”息衍怒极反笑，“你一个领兵之人，动辄杀千万人，是操屠夫之业，杀人如屠猪狗，却要假惺惺地说你想去当一个医生？”

“息衍，你真的能以天下人为猪狗？”

“不是我以天下人为猪狗，”息衍低吼，“我就是猪狗！”

“你！”白毅也怒极，言语却涩住了。

“这茫茫天下，几人知道我们的梦想和苦难？”息衍的声音干涩，透着无尽的悲凉。

他的脚步声逼近兵舍的门。

“都一把年纪了，说这样的话，真是可笑！”息衍似乎扣住门环，最后笑了笑，“太可笑了！”

息衍大步走出兵舍，在背后重重地关上了门。他背手仰望夜空，用力深吸了几口气，才压下了眉宇间的激愤。息辕站在他身后，吕归尘也从营门前回撤，正不安地对视，不敢上前。他们跟随息衍也有些年头了，从未见过他动这样的急怒。以往即便是偶尔作色，也是静静地压着人，脸上多半看不出来。

息衍这才注意到这两个亲随还候在兵舍外，自己也觉得有些失态，转身对两人笑了笑。

息辕犹犹豫豫的：“叔叔，你刚才和白将军所说的，我都不明白。”

“你听见了？”

“我和尘少主在外面，能够听见几句，不太清楚，只觉得你和白将军吵起来了。”息辕尴尬地笑笑，“我们俩从未见过叔叔这样生气，还怕你们打起来……心想若是这样，我们可不是得冲进去给叔叔助拳……”

息衍愣了一下，劈头拍了侄儿一巴掌，笑骂：“你以为我还是姬野那般年纪？动不动就跟人拔剑动手？又不是金吾卫里的青涩小将军。”

“青涩小将军”这五个字不假思索地出口，息衍自己也愣了一下。这个称谓似乎引动了一些久远的记忆，他默默地想着，有些出神。

“我们也是瞎担心，总之没事就好，”吕归尘道，“将军和白大将军是军中的表率，若是争执起来被外人知道，就怕不好。”

他顿了顿，没有说下去。他本想说这些日子军心日渐散乱，只不过靠着军纪强行维持，如果领军人物内乱，局势可能混乱得一发不可收拾。

息衍沉默良久，在吕归尘肩上拍了拍：“若是听到了什么，也都忘了吧，今天真是失态了。白毅这个人易怒，嘴也欠得很，年轻的时候就看他不爽，谁知道这人年纪大了也不长进。不过，我有些话也是气话，当不得真，有些话倒是真的，可你们现在也未必能懂。”

他悠悠地叹息一声：“只可惜我跟白毅朋友那么多年，到头来争的还是这些事。他就从来不明白我想的是什么。”

吕归尘愣了一下，嘴唇动了动，似乎想说什么，最后却只摇了摇头。

“你要说什么？”息衍问。

“我……我听羽然说……”吕归尘说到这个名字，声音低了下去。

“那个捣鬼的小丫头又说出什么歪理来了？”息衍好奇起来。

“我说我老是也不明白她在想什么，羽然说，其实一个人明白另一个人在想什么最难了，非要花一辈子才能懂得。”

息衍似乎咀嚼着这话的意思，默默抬头看着星空。良久，他仿佛自言自语：“是啊，往往是一个人，你懂得她了，她就死了。再怎么都是镜中的花月……”

烛火把墙壁照成幽暗的红色，叶瑾在水盆上面拧干了手巾，用手试了试，温度恰好，不凉不烫。

她走到床边侧着身子坐下，用手巾擦着姬野的脚。姬野肋骨受创，不能弯腰，每天都要叶瑾给他擦拭。吕归尘已经睡熟了，旁边铺上传来他低低的鼾声。这些天吕归尘和息辕寸步不离地跟在息衍身边处理紧急的事务，疲倦得回到兵舍就睡，很难得会和姬野叶瑾还有小公主多说两句话。他原本应该是一个随军历练的贵胄，只需要观战不需要过问军务，而息衍似乎全然没有考虑他的身份，完全把他当作一个普通的军官来看待。

相比起来，姬野的日子乏味之极，每日都是静卧不动看着屋顶。小舟公主似乎也是个很不善于说话的人，整日就是抱着膝盖坐在她自己那间屋子的床铺上，若有所思地透过窗户看屋外。于是并没有什么人使唤叶瑾，她一般就坐在姬野对面吕归尘的床铺上织补衣服。叶瑾的手工很熟练，姬野就看着她的手指拈着针穿进穿出，似乎是想看懂那复杂的针法，可他从来也不说什么，叶瑾便也不问，两个人相对着

沉默可以持续很长的时间，渐渐地太阳就落山了，军营里响起晚间的钟声。

姬野根本没有机会下地，脚也很干净。叶瑾简单地擦干净了，从手巾里抽出一柄锐利的小刀来，在烛光下刀身上一道光极快地流过，姬野警觉地缩了缩身体。他痛得脸上微微抽搐，眼睛却眨也不眨地瞪着叶瑾。叶瑾举起手，动作僵在那里，把小刀亮在烛火下，让姬野看清楚。

两个人僵持了一会儿，姬野的身体渐渐解除了戒备的状态，叶瑾把他的一只脚抱起来放在腿上，用小刀仔细地削去太长的趾甲。姬野低头看着她持刀的手，利索得像是做针线活的时候。叶瑾怕削到了肉，努力低着头，就着烛光，一片片的趾甲落在她的裙子上。

叶瑾削完了一只脚的趾甲，转而把另一只脚抱起来放在自己的大腿上。

“做这种活儿，你不觉得委屈？”姬野忽然说话了。

叶瑾愣了一愣，笑了：“一个逆臣的女儿，又被俘了，还说什么委屈，伺候长官之前，婢子伺候公主，也都是伺候人。”

“我可不是公主，也不是什么长官。”姬野扭过头去，“我就是个当兵的，这官衔，还是出征前将军临阵提的，听说若是不能建功凯旋，回国了还要降回去的。”

“这些军营里的事情，婢子不懂，不过就是照顾人。长官是病人，总得有人照顾。”叶瑾低头削着趾甲，还是淡淡地笑，烛光照着她的侧脸，脸上细细的绒毛泛起一层光晕，“也不是伺候公主就尊贵些，伺候病人就委屈些，只盼着能够赎了我父亲的罪，我们父女去过平安的生活。”

她把姬野的脚放回军被里，掸了掸裙子上的碎趾甲，把手巾搭在胳膊上，端起水盆要出去，在门边回头看了看姬野：“而且我这个年纪，说句不尊重的话，看长官还是孩子。”

姬野一皱眉，似乎就要发作，表情却僵住了，一股无明的火没有烧起来。叶瑾没有看他，低头出去了。屋子里只剩姬野一人，他呆呆地躺在那里，看着屋顶，过了很久，才缓缓闭上了眼睛。

叶瑾端着水盆，走到兵舍门口，开了门，把水盆放在外面，再退回来关门。她是个囚犯，夜里不能跨出这个兵舍一步，为了这个，她入夜连水都不喝，怕的就是起夜。

屋子里只有叶瑾手上的一盏油灯照亮，她轻轻地吹灭了，靠在门背上悠悠地喘了一口气，很长很长，似乎想把整整一天的疲惫都喘出来。万籁俱寂，听不见什么人声，星月之光从窗户里投进来，她左边的屋子里睡着清寂如玉石的小公主，右边的屋子里是两个少年军官，如今这些人都睡下了，她便不用再小心等候着伺候任何人，这时候她一个人呆着，不是婢子也不是囚犯。

她慢慢蹲了下来，看着满地的月光出神。她缓缓地把双手伸向地上，伸进了月光里，像是要掬起一捧水那样。她的双手在月下莹然生辉，虎口和指肚的茧子也暴露了出来。吕归尘和姬野从未注意过叶瑾的手心，也没有注意到这个女人从不把双手摊开在别人的目光下。

黑影投在叶瑾身上，月光被挡住。

叶瑾忽地起身，快得如电！

她看见了窗外的人影。那里忽然多了一个漆黑的影子，那个人被笼罩在厚重的黑色大氅里，以风帽遮住了整张脸。唯一能看见的是那人的眼睛，他的眼睛实在太亮了，就像是黑暗中飘动的两点烛火似的，火焰里的两颗瞳子隐隐约约泛着金红色，像是金属被烧熔之后的颜色。

叶瑾不敢动，她觉得自己像是被数百斤的重物压住了，被死死地压在门上，丝毫不能动弹。她觉得自己的血液正在缓慢地冷却，从指尖开始，冷得像是要结冰那样。

他们这样隔着一面墙，透过一扇窗对视。许久，屋外的人举起手，把一个布包扔进了兵舍里。

叶瑾觉得身上的那股巨大压力忽然消失了，她扑出去接住了布包，以免它落地发出响声。她再次抬头的时候，那个黑色的人影已经消失。

星月之光依旧，刚才的一切仿佛都是幻觉。

叶瑾捏了捏手里的布包，那是实实在在的，她哆嗦着解开它，布包里是一柄刀刃弯曲成钩的匕首，青铜色的刀身，刀身上古老的花纹

里填着朱砂色的矿石颜料，看起来森严古朴。她握住了柄，感觉到匕首上传来微微的暖意。

三

黑色的人影缓缓行走在月光下，他沉重的黑色大氅在身后拂着地面，扫去了他自己的脚印。

他走在殇阳关的兵道上，走过的地面难以觉察地变化着，开始是很轻微的声音，而后小块的泥土被掀起，细小的虫蚁钻出了地面，不是一两只，而是大群大群的蚂蚁、蝎子和蜈蚣，如果不是亲眼看到，很难相信泥土中隐藏着那么多的生命。而此时它们都如被惊动了似的顶开泥土，钻出了地面，它们在附近暴躁地转着圈子，渐渐汇成了队伍，同时它们也渐渐变得安静，不再慌乱。而后它们再次钻入泥土中，地面上仿佛有一个看不见的漩涡吸入了这些虫蚁，无论是蚂蚁、蝎子还是蜈蚣，整饬有序地依次排列起来，钻入最大的孔穴中，不争先，也不落后。

整个殇阳关的泥土下，因为他的行走而发生着常人难以想象的变化。如果此时一切的杂音都被摒除，站在这个黑色的人影背后，将会听见沙沙的细微声响在泥土中移动，让人觉得像是他所站的地面下有一层平铺的泥石流在缓缓推进，又像是一支庞大的军队！

泥土，活了起来。

转过一个弯，一队巡逻的风虎带着战马经过，马头上挑着灯笼。黑色的人影向着他们缓缓走去，风虎们惊骇地拔了战刀。为首的什长想要大声地呼喊，可是一种莫名的压力压在了他的身上，把他的胸口压得剧痛，几乎不能呼吸。他忍住了这种极度的不适，从鞍里拔了马刀，周围的军士也都一齐拔刀，刀尖指向那个渐行渐近的黑色人影。巨大的惊骇令他们没有注意自己的战马发出的警告，这些久经训练的战马仿佛也被极大的压力所影响，可是它们还在努力挣扎，翻白的马眼中露出巨大的惊恐，它们浑身的肌肉颤抖，拼命地想要摆脱什么束缚。

那个人没有抬头，缓缓走近了，当逼近到挥刀可以砍中的距离，他才忽然抬头。他的脸从大氅的兜帽里露了出来。

那不是一张完整的脸，因为他的眼睛太亮了，亮得诡异，像是吸纳着周围所有的光。风虎们只能看见他的一双眼睛，还有眼睛下正无

声而笑的一张嘴。那是何等苍白的嘴唇，咧开来露出同样苍白的牙床和森然的牙齿，锐利得像是野兽的牙。

马刀纷纷落在地上，看见他眼睛的军士们如中了魔魇。他们不再恐惧，也失去了一切想法。他们完全没有注意到那几匹挣扎的良驹已经放弃了抵抗，马腿弯曲缓缓跪了下去。军士们也离开了马鞍，跪在了黑色的人影背后。那个人离去了，随后而来的是虫蚁的大潮，它们从地下钻了出来，爬行前进，沿着那些军士撑地的手爬了上去，很快，这些军士都被虫蚁所覆盖了。

可是他们没有一个人挪动分毫，他们只是跪在那里膜拜远去的背影，任凭自己被虫蚁吞噬。

薛大乙抬头看了一眼月亮，浓重的云从北面来，快速地扫过天空。他看着月亮消失在云层背后。

“妈的，又要下雨！”他在心里诅咒这个该死的天气。

他在辎重营还不够格做个仵作，只是跟着收拾掩埋一下尸体，做些仵作也不愿意动手的脏活。城里的尸体远没有处理干净，空气里始终漂浮着一股难忍的尸臭，薛大乙比一般人能忍受这股味道，不过一旦下雨，尸体腐烂得更快，却没有足够的人手掩埋，只怕会有疫病流行。

他想着要去把这些天收拾的一些尸骨连夜埋了，可是又怕那帮睡死的兄弟不肯起来。这些天军粮的份额日益减少，人吃得少就睡得多，收拾的这帮军士又不必值守，有些军士就像发了鸡瘟的鸡似的，总也不清醒。早晨薛大乙看着一些兄弟歪在那里睡，常常疑心那些人已经死了，上去摇摇却又能摇醒，只不过依然懒懒的没有精神。

他心里有种隐隐约约的担心，只是不能确定。

他踌躇了一下，想着自己也不必讨这个没趣，不如再巡一趟营也就回去睡下了。他是被罚来巡营的，大可不必过分小心，北大营戒备森严，奸细要想进来，比登天都难。

他用刀柄敲了敲随身的铜盾，空空的响声在夜里传得很远，这是巡夜的规矩。这里是北大营的中央，待宰杀的战马圈在旁边的马厩里，伤兵们睡在兵舍里，夜里这边基本没有人走动。

“枕鞍入睡——刀枪随身——”他嘶哑地喊了一嗓子。

这些话和大城里打更的人所喊的“小心火烛”没什么区别，不过军营里所重的不是火烛，而是戒备。白毅律令严格，骑兵夜里入睡必须头枕马鞍，一则卸下马鞍战马轻松，二则可以借着牛皮马鞍听见极远处大军逼近的声音，此外随身武器不能离开军士超过五步，否则就有军法处罚。

自然不会有人应答他，空气中一股湿冷的风吹过，薛大乙拉紧了领口。

他想要掉头回自己的兵舍去了，这时候他看见前面兵舍的门开着，门扇在风里咿呀咿呀地作响，不时还撞到墙上发出很大的声音。

“奶奶的，这帮伤兵，睡得够死！睡死算了！”他恶狠狠地咒骂了几句。

夜里兵舍的门不关是犯了禁令的，可是那间是伤兵的兵舍，即使犯了军规，也无所谓什么处罚。薛大乙挪动双腿，想要上去把门给他们扣上。他心里琢磨着干脆在外面把门扣死，这样这帮伤兵明早起来不能出门吃饭，就算小小地罚他们一次，跟上面也说得过去。

薛大乙摸到了门，忽然有种很奇怪的感觉。

他觉得有什么不对，这扇门刚才撞在墙壁上那么大的声音，即便是个睡死的人也会被吵醒，没人能够忍受这种声音继续睡觉才对。可是这么久了，没有人起来关门，而这间兵舍里面应该足有近百名伤兵。

他猛地扯开门扇！他手中的火把照亮了屋子里一小片空间，一条通路向前，两侧都是伤兵的床铺。此时这些伤兵就安安静静地躺在床铺上，安静得令人无法忍受！

薛大乙觉得自己的血液都被冻住了，他心里有个声音狂喊说：“这不对！这不对！”可是他不能移动，有股巨大的力量压迫着他缓缓地逼近着。他的火把被来自屋子的风吹得火焰向背后剧烈地飞动，发出呼啦啦的声音。

他知道这不对，他是一个跟死人打了一辈子交道的人，他在战场上闻闻就能分辨死人还是活人，而这屋里一点活人的味道都没有！

那个来自兵舍里的压力终于在他的火把光照下现行了。那是一个人影，笼罩在一件厚重的大氅中，向着他缓缓走来。那氅是漆黑的，

里子却鲜红如血。那个人走过薛大乙的身边，扭头似乎对他微微一笑。薛大乙看见了那一笑中两行森然的白牙。

那个人就这么从薛大乙身边走过，无声离去。

不知道从哪里来的力量，薛大乙打了一个冷战，忽地反应过来。这个冷战打得他全身都剧痛，仿佛用尽了一切力量去打一个冷战，而他身上的巨大压力也忽地消失了。薛大乙跳起来，把腰间的一个纸包抓了出来，用力扔向那个人脚下。

那个人距离薛大乙已经有五步远了，纸包在他脚下破碎。浓重的硫磺气味弥漫开来，那是一包硫磺。薛大乙跟着丢出了火把。硫磺粘了火星，迅猛地燃烧起来。那个黑氅中的人沉默地看着火焰在自己的脚下开始升腾，蔓延着向上。

“死东西！死东西！”薛大乙狂吼着拔出自己的战刀，“那就烧死你们！烧死你们就再也活不过来！”

薛大乙不敢前冲，却惊恐地回头，他明知道强敌就在面前，此时不应该回头。可是背后传来的声音令人毛骨悚然，沙沙的响声，像是千千万万的东西在快速地爬动。他看见了那些从地面下钻出来的虫蚁，这些小东西像是渴望着血液似的一窝蜂向他围聚而来，黑压压的，地面上满满的一层。他来不及逃走了，虫蚁钻进了他的靴子里，还在沿着他的腿往上爬。他拉起裤腿，腿上漆黑的一层，像是厚重的腿毛。

而这还不是最令人惊怖的，接下来薛大乙看见那些伤兵缓缓从铺上爬了起来，僵硬而缓慢。

“死东西！死东西！”薛大乙尖叫。

那个人嘿嘿地笑了起来，他身上的火不知何时已经熄灭了，硫磺没有真的伤到他。

薛大乙用尽全力撕开自己的军服，他的胸口此时也满是虫蚁了，密密麻麻的一大片。虫蚁并不咬噬他，却像是钻进了他的皮肤里，越来越多的虫蚁往上爬，可是爬到他脖子处的却不多，似乎很多虫蚁爬到一半就神秘地消失了。

“死虫！是死虫！”薛大乙的声音已经不像是活人能发出的。

他忽然从怀里抓出了又一个纸包，用力一捏，捏碎了，硫磺粉撒了他全身。薛大乙嚎叫着向着那个黑氅的人冲锋，他挥刀一斩，却被对方轻易地侧身闪过。就在这个间隙，薛大乙得到了一个机会，他饿狗似的扑向地上那支还在燃烧的火把，高举起来插到自己背后点燃了身上的硫磺。

他变成了一个火人，而那些虫蚁疯狂地从他身上往外爬，薛大乙的身体像是一个虫蚁的巢穴，千千万万的，也不知多少在火焰中被抖落出来。薛大乙带着火焰发疯般的往前冲，他冲到了井边，却没有取水，而是用尽全力推动了井边的铜钟。

钟声横贯夜空！

“有敌来袭！有敌来袭！”火焰中的薛大乙咆哮着。

北大营正门前，息衍纵马狂奔而来，墨雪喷着热气在白毅的身边死死煞住，紧跟而来的是吕归尘和息辕的战马。

息衍跳下马背，上去一把按住白毅的肩：“怎么了？敌人在哪里？”

息辕紧张地四顾，只看见越来越多的军士向着这边汇集，可是却都围堵在门口结成防御的阵形，而敌人完全没有影子。整个防御的阵形是对着营地内的，这么看来敌人竟然是在北大营里面！息辕惊得呆在那里，那一夜丧尸攻城之后，殇阳关里的防御再三规划，谨慎到了极致，应该已经没有任何漏洞，可是警钟忽然高鸣，敌人却已经攻入了楚卫国辎重所在的北大营。

白毅没有回答息衍的问题，他半跪在地上，怀里抱着一个烧得辨不清面目的人。那人身上一股剧烈的硫磺味道呛得息衍忍不住大声咳嗽。

“薛大乙？”息衍还是认出了这个犯错的老兵来。

“看见敌人了，是个穿黑氅的，只有……一个人！”薛大乙用尽最后的力量瞪着白毅。

白毅点了点头。

“大将军，他把尸蛊带来了，满地都是，满地都是！受伤的人感染了，会变成死东西！里面……全部人都染上了……全部人都带着尸

蛊……不能留……一个都不能……”薛大乙说完这句话，嘴里泛起血沫，咽下了最后一口气。

白毅的手拂过他的脸，合上了他流血的双眼。

山阵的巨盾正在源源不断地送上，前排的军士们拿到了这些沉重的巨盾，一面叠着一面组成盾墙，这样敌人的武器要刺穿两重盾牌的防御才能伤害到山阵的士兵，而几乎没有武器能做到这一点，山阵是个无法从正面攻克的阵势。而仅存的紫荆射手们在山阵后准备着他们的长弓，冈无畏提刀在射手们背后押阵。

白毅把薛大乙放下，慢慢地站了起来。

“敌人把尸蛊带进了辎重营？”息衍问。

白毅点了点头，没有一丝一毫的表情流露。

“那里面都是伤兵！”吕归尘呆了。

息辕被堵在外面，看不清里面的状况，急得带马四处寻找缝隙。他忽地想出了办法，跳起来立在马背上，这样北大营里面的一切都在他视野中了。他恶狠狠地打了一个寒噤。

穿着伤兵服的丧尸们拖着步伐行走在军营中，他们和那一夜所见的丧尸还有所不同，像是神智没有完全失去，只是失去了大部分意识，漫无目的地在军营中行走，像是要寻找什么。一些伤兵躲在兵舍中惊恐地呼救，可是他们的人数还没有丧尸多，他们甚至不敢杀出一条路逃离。丧尸们偶尔靠近兵舍，躲在里面的伤兵们便用武器去捅开他们，可是丧尸们不知道痛楚，只是执着地要往兵舍里去，被捅倒了，爬起来继续前进，偶尔让它们得以靠近窗边，它们便抓着窗户上的铁栏低低地吼叫着什么。里面的伤兵惊恐地把武器刺进丧尸们的嘴里，把它们远远地推出去。

“怎么……会这样的……”吕归尘也和息辕一样站在马背上往里张望。

“他们还不是丧尸，只是慢慢变成丧尸。换句话说他们还没有死去，只是被尸蛊感染了，正在慢慢死去。尸蛊会侵蚀人的精神，受伤的人无法抵御。”息衍也站在墨雪的背上，和吕归尘并肩，“这时候被侵蚀的人意识开始变得非常模糊，他们能够感觉到自己正在死去，他

们其实是在恐惧地求救，但是谁也救不了他们。等到他们死了，就真的变成了丧尸。”

“怎么办？我们怎么办？”吕归尘问。他的声音很大，他觉得自己真是无能，只能这么大声喊叫着问息衍，而几千伤兵正在死去。可是他真的不知道除了问问题，他此刻还能做什么。

“没有怎么办，没有人能救他们。”息衍低声道。

“就……就这样看着？怎么能就这么看着？医生……医生有用么？”

“没有，除非那医生是精通太阳之火的秘道大师，不过现在说这些都没有用了。”息衍轻轻抚摸着静都的剑柄，“我们能做的，只不过是缩短他们的痛苦而已。”

“将军你是说……可是你刚才说他们还都是活人啊！”吕归尘不敢相信这种话从息衍的嘴里说出来，他大喊着，声音嘶哑。

“那怎么办？尘少主，还有更好的办法么？他们已经失去了绝大部分的意识，他们现在就像是初生不久的婴儿一样，本能地求救，你看他们拉着铁窗大喊，可是他们连说话的能力都没有了。他们的意识继续模糊下去，很快就会连最基本的人性都失去，那时候他们就变成了丧尸，会本能地对活人大开杀戒。”息衍看着吕归尘，“你要看着他们变成丧尸，再杀了他们么？”

“战场上这样的事情很多，伤兵是可以杀的，古来名将都曾做过，相比起来我们这些后辈所为又算是暴行么？”息衍缓缓拔出了腰间的静岳，长剑在身侧一振。

吕归尘呆呆地看着他平静的脸，不知道他的话到底是残忍的自嘲，还是在息衍的心底真的存着这样的凶残。他觉得自己的力量不足以负荷身体的重量了，他坐在马鞍上，双手撑着马背喘息，他觉得息衍的话里有股凛冽森严的巨大力量要把他压垮。

他抬头去看仗剑如雕塑的息衍，感受他凝固的姿势中所蕴含的巨大威严，觉得自己其实并不真正明白这位老师。

“白毅，等你下令。”息衍低声道。

冈无畏也冲这边用力地点头。

失去意识的伤兵们已经变得狂暴起来，他们越来越像真正的丧尸。他们开始聚集在一起冲击兵舍的门，他们抓着铁栏努力把脸贴在铁栏上，张大嘴像是要咬断里面那些伤兵的脖子。他们的力量变得越来越大，大得不可思议，里面的伤兵用什么重物抵住了门，可是那扇门板正在冲击下渐渐支离破碎。

“谁也不能说他们现在是活人还是死人了。死亡的力量所带来的怨毒已经把他们的意识差不多吞噬干净了。”息衍低声喝道，“要快！”

白毅仰头望着天空，他谁也不看，高高举起了手臂。

“一个都不要留。”他低声道。

“包括还没有被感染的伤兵？”息衍问。

“你没有听到么？里面的全部人都带着尸蛊，变成丧尸是迟早的事情，一个也不要留。”

“得令。”息衍点了点头。

白毅猛地挥下手臂。

冈无畏也挥下了手臂，紫荆射手们往空中投出了箭矢，落下的时候发出尖利的啸声，暴雨般密集。

山阵开始缓缓地推进，长枪夹在巨盾之间。

息衍跳下去跨坐在马背上，闻讯赶来的轻骑兵正在他背后汇集。

“扫清战场！”他大声喝令，“息辕、吕归尘！”

“我……我……”吕归尘想要镇静下来，他想息衍说得没错，怎么办呢？没有办法。他们不能救这些伤兵，拖延时间比杀了他们还残忍。吕归尘想要大声对息衍回应一声说我在！这样也就跟着冲出去，一阵乱刀扫清战场。可是他的手在颤抖，像是发了寒热病的人在打摆子，他没有一丝力量，握不住刀柄。他拼命地想握拳来攒起一丝力气，可是在息衍冷冷的注视之下，他的手不受控制地抖动着。周围的轻骑兵们都看着他，他心里难过得想要哭出来，可是他做不到。

他知道自己拔不出刀来，他没法把伤兵看作丧尸。

“我去！”息辕拔了他的剑，拍了拍吕归尘的肩膀，“你掠阵！”

四

吕归尘在一个角落里找到了息辕，他踩着尸体找遍了各处，最后找到这里。他的朋友避开了所有人，坐在一个板条箱子上，拄着剑，沉默地坐着。剑上腥浓的血缓缓流进泥土里。

“我杀了很多人。”息辕抬头看着吕归尘。

他只是这么静静地看着吕归尘，吕归尘从他脸上看不出任何表情，可是吕归尘忽然觉得这个朋友变得如此的陌生。他觉得息辕身上有什么东西改变了，就在刚才那场战斗里。他忽然开始觉得后悔，在他怯懦的时候，息辕提着剑带着轻骑兵冲了出去。

他用力抓住息辕的肩膀：“对不起……”

息辕用袖子擦了擦脸，不知道是擦去血还是眼泪：“没事，总得上战场的不是么。”

“姬长官，尘少主怎么了？”叶瑾问。

吕归尘回到兵舍就睡下了，任何人问他他都不回答，静静的一点声音也不发出。姬野已经可以走动了，强撑着坐在门厅里，离开里屋的时候，他看见黑暗中吕归尘的眸子映着月光蒙蒙的亮。

吕归尘就那么静静地看着屋顶。

“别叫长官了，听着真是怪异。”姬野说。

“那我叫您姬公子吧，您是大家族的后人呢，又是长子。”

“无所谓，比长官顺耳一点就好。什么大家族？都是狗屁的事情。”姬野往里屋看了一眼，随口说，“有的人上战场，是为了建功立业，有的人上战场，不过就是为了活命，可是有的人上战场，就是觉得他能够救其他人，他应该当英雄的。”

伤兵营的消息已经有其他军士带来，姬野知道吕归尘为何沉默。

“那姬公子为什么要从军？吕公子又为什么要从军呢？”

“他？他是因为生下来就姓吕，应该当英雄，他又是一个总觉得都是自己错的家伙，总觉得什么事情没做到是他自己没本事。他就只有发奋了。”姬野靠在墙上，“我……我自己也不知道，好像不握着枪就很害怕。羽然说我是个谁也不相信的人，她说她很讨厌我这样。”

叶瑾想了想：“上战场的原因，无非是渴望和恐惧吧？姬公子能和吕公子是那么好的朋友，其实是因为你们都恐惧着失掉什么吧？”

姬野一愣。

叶瑾急忙说：“我是个什么都不懂的婢子，虽然也算是云中叶氏的旁支，不过军武的事情，什么都不懂。说了很多自以为是的话，姬公子大概要笑我了。”

姬野沉默了一会儿：“那我是怕失掉什么呢？我不是阿苏勒，其实没有什么啊。”

“这哪里知道，得问公子自己了。”叶瑾轻声说。

“以前有个人跟我说，总要学会保护自己，因为到最后，总是只剩下自己一个人。”

“说得很对啊，这个人是有很多阅历，要把自己所知道的东西教给公子吧？”叶瑾点了点头。

“后来她自己也死了，她总说自己是个没本事的人，连自己的事情都没做好。”姬野的声音越来越低，“可我也没能保护她，我连她怎么死的都忘了。”

他看了叶瑾一眼，真的，他还是讨厌这个女人的眼睛，黑黑的，像是可以藏匿一切。

五

帝都，桂宫。

清冷的月光下，水面微波荡漾，水阁中雷碧城盘腿扶膝静坐。黑衣的从者守候在水阁外，他的腰间配着沉重的黑鞘长刀，风从刀鞘末端流过，发出幽幽的呜咽。

空中忽然传来了相似的呜咽声，只是更加锐利和急促。

从者抬头望向夜空中，看见双翼上面浮动着一层星辉的白鸽正在急速下降。它不同于普通的鸽子，体型更大，飞得更快，几乎像是一只矫健的小鹰。降落的时候它竟然像是水鸟一样踏着水面降低速度，而后再次掠起，轻轻地投入从者的手心。

鸽子嘴里叼着一尾小鱼，踩水的瞬息间，这只飞禽捕到了猎物。它似乎已经很饿了，连皮带骨把鱼咽了下去，喙边留下一丝血痕。这只鸽子的食性也如鹰隼一般的凶猛。

从者从鸽子脚上的银色管子里抽出了纸卷，扫了一眼，恭恭敬敬地转呈给雷碧城。

雷碧城摆了摆手：“是说一切都已经如我们计划的那样进行了么？”

黑衣从者点头。

“我能够感觉到。你哥哥已经成功地把死亡的恐惧化为一阵浓云，笼罩了整个殇阳关。不过，困兽犹斗，也该到了白毅和息衍反击最猛烈的时候了。现在，准备我们的棋盘吧。”雷碧城吩咐，“我要一个殇阳关的沙盘，兵舍、水渠、瓮城、仓库，一切的一切，都要被标记在上面。”

黑衣从者点头。

雷碧城缓缓闭上眼睛，对从者挥了挥手：“去吧，不要任何人骚扰我。我要在这里，闻一闻那个叫做百里长青的男人的气息。”

“老师闻见了什么？”黑衣从者低声问。

“绝望。百里长青忧郁于所谓的盛极必衰，是畏惧命运的轮转，不可抗拒。它像是巨大的车轮，任何人在它的面前，就像是尘土那样被

碾碎，没有人能取得永远的胜利，无论天驱和辰月，也都难以摆脱这个规律，直到最后一日。”雷碧城深吸了一口气，仿佛空气里真的漂浮着百里家故去家主的熏香味道。

“最后一日？”从者问。

雷碧城微微点头：“这些天我读了百里长青的文集。这个人没有出仕过，却曾是东陆权力的执掌者，即便皇帝也未必能和他相比。而他死在自己的权力达到顶峰的时候，也并不畏惧，似乎早已经预料到自己的死亡。就像他曾经忧郁的盛极必衰，当花开最盛的时候，是凋谢的开始，一切发展到最好的时候，就是危险的开始。我有种不好的预感，这一次，我们太顺利了，堵死了白毅每一条路，可是冥冥中，是不是还会有我们不曾预料到的事正在发生？”

此时，殇阳关以西三十里，黯岚山山麓的一个镇子里，万籁俱寂。这个小小的镇子原本依靠为一些经过殇阳关的行商补给而存在，如今战乱，多数人都逃到别处暂避，留下来的人也都很少出门，入夜就早早闭门关窗，熄了灯火。

整个镇子只有一盏灯亮着，灯下，白衣的年轻公子正收拾简单的行装。

“项公子，明天真要走么？”书童有点舍不得这个风趣而出手阔绰的主顾。他伺候这个主顾的几个月里，整日跟着他登高画取地图，有时候还会趁着夜色摸上山，观看山下的大战，虽然辛苦，却很好玩，又能听到外面种种神异的事，譬如飞起来遮蔽半边天空的大风如何被人捕获，又比如先代的皇帝曾以数十万斤的纯铜制作庞大的观星仪，观测星空，推算天地开始的一瞬间所发生的事，每一件都那么不可思议，却又极有道理，丝丝入扣，常常让他夜里兴奋得睡不着，辗转反侧地想。如今项公子忽然说要走，就像来时一样突然。

项公子笑笑，拍了拍书童的脸蛋儿：“工钱都付清了，地图也画完了，喝了几个月你们这里的糊辣汤，我们的缘分也差不多到头了，还赖着不走？”

书童抓了抓头，低下头去不说话了。他心里也知道自己的家乡终究是小山镇，而这个项公子，看起来是不会永远留在他们这个小地方的人，连唯一有名的糊辣汤也都被喝腻了。

项公子看这个孩子沉默，知道他心里有些难过，想了想，从行囊里抽了一本书出来递给他："我一生都是个漂泊的人，很少能和人变成朋友，我们也不算朋友，不过却有那么长的缘分，也算难得。这本书我送给你，在外面也是难得的东西，你留着，长大了慢慢读，读懂了，也有胆子，就离开这里。你学会这本书里一成的东西，外面就有你的立足之地。"

书童原本泪水已经在眼眶里打转儿了，这时候接过书来，心里又是一阵高兴，昂起头，脸上露出笑，眼泪却流了出来。

"公子再留几天吧，再留几天，也许仗就打完了，我舅舅就从外面回来了。"书童说。他是个从小就没了父母的孩子，只有一个对他也算不得好的舅舅，听说打仗，慌不迭地逃去了沁阳的亲戚家，把这个孩子留下来看家。

"不。"项公子简单却有力地拒绝了，"不能等到这一仗结束，那时候就太晚了。你说得不错，再过不多的几天，战争就要结束了……"

他仿佛喃喃自语："因为谷玄就要升入天空中央……"

书童听不懂他说什么，呆呆地看着他。

项公子笑着摸了摸他的头："你不懂是不是？这么说吧，因为我把一个秘密泄漏了出去，这个秘密被写在一根布条上，如果它真的如我的猜测，被送到某个人手上，那么这场战争的胜负双方就可能改变。可是世上知道这个秘密的人并不多，泄密的人必然在我们这些人之中，如果被人猜出是我泄漏的，那么追杀我的人立刻就会出发。等到这场仗打完，泄漏秘密的事情也许就会被觉察，那时候被人发现我在这里，那么我的嫌疑就太大了。"

书童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

"要为我保守秘密。"项公子温和地笑。

书童用力点头。

项公子起身："你是个聪明的孩子，如果将来有机会从小镇子里出去，就来找我，你能找到我的。因为那时候，我已经名满天下！"

他转身出门，趁着夜色出发。书童高举着一盏油灯，趴在自己门框边看着那个白衣的影子在夜色里越行越远，直到完全被黑暗吞没。

他揉了揉发酸的鼻子，红着眼眶回到屋里，以油灯照着看清了那本书的名字——

《经国十二家论》。

六

一根两指宽的布条在息衍手中，灯下，他已经反复读了很多遍。

那是一封极其简单的信，是以炭笔草就，布条也像是随手从衣角撕下的，随意到了极点。

〖吾兄如晤：

我闻事发突然，联军以尸乱被困殇阳关。此术是尸蛊之法，传自云州，东陆识之者少，唯太卜博学，或有所闻。尸蛊噬人精魄，可用于尸体，亦可用于活人，重伤之人若为尸蛊所噬，则失却本性，与死者复苏无异，皆丧尸也。尸蛊至难拔除，然有破绽。以尸蛊起万余死者，是秘术大阵，谓尸藏之阵。有阵则有阵主，阵主犹在殇阳关内。阵主死，秘法破。此事我告于兄，或为加官晋爵之机会。凭兄自决。

弟沐手谨奉〗

息衍终于长长地吐了一口气，把布条重新卷了起来，塞进腰带里。

“叔叔，这上面，到底是说的什么？”守候在门口的息辕实在忍不住好奇心，凑了过来。

“是说要解我们现在的危局，只需要杀一个人而已。”息衍淡淡地道。

“一个人？”息辕瞪大了眼睛，“谁？”

息衍看着心急的侄儿，苦笑了一声：“我要是知道，岂不早就找出来杀掉了？”

“不知道？那可怎么办？”

“按照我猜的，这个人会自己出现的，因为他还要杀我们呢，他不出现，怎么杀我们？”息衍笑着问侄儿。

息辕一愣，无以回答。

“我现在倒是好奇，这个暗中帮助我们的人到底从哪里跳出来的，他为什么要这么做？”息衍幽幽地问。

“会不会是圈套？”息辕道。

“现在不是猜疑的时候，我们是在存亡之地，即便是圈套，也只有尝试！”息衍握拳，轻而有力地砸在桌面上。

“叔叔早点休息吧，白大将军下令，明日焚烧战死将士的尸骨，免得疫病流行，也算是葬礼。白大将军说这次死伤惨重，是国家之殇，军人之殇，所以请诸国大军百夫长以上，除去值守的人都到场，算作哀悼死者。”

“这时候还搞这种花哨的葬礼，大概白毅也是被伤到了，心里难过。”息衍说到这里沉默了一会儿，“真正令他难过的，是他自己下令杀的那些伤兵吧？对于白毅这么一个骄傲的人，这样的事情，是无论如何不能容忍的！”

中午，耀眼的阳光下，尸首堆积如山。

这是阳光最盛的时候，是生长的力量弥漫整个世界的时候，死亡的气息也因此退避消散，怨恨的灵魂不会趁机作祟。所以东陆诸国的葬礼都习惯于安排在正午开始。

楚卫国的军士们将一具一具的尸体抬了上去，层层叠叠地堆着，每一层铺一次木柴，洒一次油料。尸堆的周围满是低头默哀的军士们，他们每个人都是面色枯黄，神情悲凉，紧抿着嘴不出声。他们都是见识过战场的人，却从未见过这么多的尸体这么堆积着，而这些人都曾是他们的战友和兄弟。巨大的尸山仿佛死亡的图腾那样令人悲惶而愤怒，年轻的军士们忍不住轻轻地战栗。

最后一具尸体终于也被抬了上来，是一身百夫长装束的薛大乙。他死的时候还是一个普通的老兵，可是临危不乱，高声示警，立下了大功，否则这次危机并非简单地杀死几千个伤兵便能解决的。从人群里找出他的尸体之后，白毅下令追升他为百夫长，身着百夫长的盔甲进行火葬。

“大将军，一切都准备好了。”亲兵走到白毅身后。

“点火。”白毅的声音嘶哑。

亲兵们接了命令，各自点燃了火把，他们奔跑几步，接近尸堆，全力掷出了火把。火把落在洒了油料的尸体上，立刻引燃了熊熊的烈焰。火焰由上而下地卷动，尸堆最后化作了一个黑烟滚滚的火山，燃烧尸体的味道其臭无比，所有人都忍不住要呕吐。

可是没有人敢动弹，因为白毅不动。

白毅就像是石像般站着，面对着正在逐渐变得焦黑、化为灰烬的尸体，这些人都曾是他的士兵。他站得最近，令人觉得他就要被火焰和黑烟卷进去，可是对于高温和恶臭，他像是全无感觉。

黑烟几乎遮天蔽日的时候，白毅忽然放声而歌：

〖为卿采莲兮涉水，

为卿夺旗兮长战。

为卿遥望兮辞宫阙，

为卿白发兮缓缓歌。〗

这本是一首楚卫国乡间的情歌，可是在他嘶哑高亢的歌里，变了味道，像是咆哮，又如葬歌般令人悲伤。唱到最后，战士们的队列中也传出了呜咽，这些战士往往来自同乡的农户，曾在战场上掩护彼此的后背，如今却只能看着他们的尸体化成灰，这些军士们也不知道自己能否活着离开这座城关，那种积郁了很久的恐惧合着悲哀一起涌出来。终于有一名年轻的战士忍不住跪倒，哭声嘶哑。

白毅的亲兵立刻上来把那名败坏了军纪的年轻战士拖了下去，可他的哭声还像是盘旋在周围那样，让每个人心里都像是扎着一根钉子。

息衍缓步上前，走到白毅身边和他并列，瞥了一眼自己的故友。白毅脸上却没有任何悲哀的神色，不像是那夜在辎重营门口息衍看见他扑出来的模样，此时的白毅只是死死看着飞腾的火焰，神色冷漠，却透出一股令人不安的感觉。

“你在想什么？”

“我在想很多年以前，我们都在天启，是两个金吾卫里自命不凡却又不被看重的年轻人。而后来你变成了一个天驱，我放弃了那个指套，我们的命运就此变得截然不同。而忽然又有一天，我要和你并肩作战，面对同一个敌人。”白毅轻声说。

息衍冷笑：“这种蠢话也是你白大将军该说的么？”

“他们不是为了天驱而来，为了他们的目标，那些藏在黑暗里的人可以杀死任何人。他们从不在意人命。”息衍低声道，“现在看着眼前这些，你还不明白么？”

“我和你，再合作一次。”白毅忽然扭头。他扬起眉锋，对着息衍低低地咆哮，仿佛愤怒的狮王。

息衍侧着头，瞥着故人的眼睛，带着一丝睥睨的笑，似乎在嘲弄白毅眼睛里的怒火：“合作什么？”

“我要那些辰月的子民，为他们的愚蠢和信仰支付代价！”白毅说到这里，忽地哆嗦了一下，话音颤抖，透出一股从不曾在他身上被看见的狰狞。

“白大将军，你是急于报复么？”息衍冷冷地问。

白毅看着他，不回答。

良久，息衍伸出了手，白毅也伸出手，两人同时用力握紧，力量大得两个人的脸都同时抽搐了一下。

第五章 诸神君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历史
返回主页

一

宛州，下唐国，南淮城外。

翼天瞻站在满天星光下，仰望着那些遥不可及的星斗。他站在三叠的小瀑布下，冰冷的山溪水从很高的地方流下，拍打在他的肩背上，老人巍然不动。他的身体被那股寒冷刺激得紧张起来，肩胛后强劲的肌肉虬结如老树的盘根，血液在皮肤下加速奔流，体表变得灼热。初涉这条山溪的时候他觉得冻得发抖，但是他忍住了，现在他已经觉得这些寒冷再算不得什么了。

他对自己依旧强壮的身体非常满意，在他这个年纪上，绝大多数羽人老者只有扶着拐杖喘息。

他半跪下去，向着遥远的星空低声诉说。他是个羽人，尽管是个叛徒，可有的时候，他依然相信在高远的天空上有神的眼睛注视着他，还有他那些已经离去了很多年的朋友们。钢铁的号角已经被吹响，战争再度开始，他现在需要那些朋友们的庇佑。

他霍然起身，流水从他浑身肌肉的每一条缝隙中滑落。

“羽然，躲在石头后面，不准探头！”他大声喊。

“知道啦知道啦！”岩石后面传来女孩子不耐烦的声音，“爷爷你已经是老头子啦，别人才不要看你不穿衣服的样子呢！”

翼天瞻失笑，缓步离开溪水。他擦干了身体，穿上一件贴身的白布长袍，长袍的式样特别，背后留出的巨大开口露出了他强悍的背肌，看起来倒像是贵族仕女那些妖娆华贵的礼服式样。岩石上已经排开了整套的铠甲，它是墨绿色的，有着变化复杂的藤蔓装饰，以暗色的金线装饰它的边缘，像是一件精美的手工艺品。可是拿起它的人会发现它是如此的轻盈，很难说出是什么样的材质，却坚韧异常。翼天瞻抚摸着一件肩甲，抚摸着上面的刀痕，他嘴边露出淡淡的微笑，想到了多年以前，那时候这副甲胄还是全新的，他穿着它从巨大的树屋里走出来，看到的人无不惊讶得张大了嘴。

那时候他的白发如银子，映着日光有华贵的金色，所以那个制作甲胄的女人说这件甲胄要是墨绿色的，这样在金色的光晕里，它该是何等的美丽。而现在那个女人已经死了，他的白发也已经黯淡。

他收回了思绪，把一件件的甲胄依次穿上，再以结实的小牛皮带子固定。过了这么多年这副甲胄依然完美的贴合他的身体，看样子他并未驼背或者生出了不必要的赘肉，他依然强悍——

依然可以作战！

翼天瞻套上了他家传的臂甲，这件盔甲似乎也预感到了战斗的来临而温暖起来，像是一只巨大的手臂在轻握翼天瞻的右臂。他以套着铠甲的手抓起了自己的枪，抓得紧紧的。

他想说一声真好，甚至想像很多年以前那个叫做姬扬的男人一样，握住武器的瞬间会得意地骂一句脏话。

是的！真好！真他妈的太好了！让那些早就该去死的东西知道，我还活着！

他走向岩石后面，一把把那个把头埋在自己膝盖上的女孩抱了起来，女孩噘着嘴，嘴唇微微地弯曲，像是美好的花瓣。她一脸的不高兴，怒生生地看着翼天瞻。

“脸色那么难看，像是很不高兴的样子啊。”翼天瞻笑。

“爷爷不管我！”羽然把脸儿扭到一边不理他。

“怎么不管你了？”翼天瞻的笑容有点苦。

“爷爷要出远门，”羽然把脑袋转回来拉着他胸口的衣服，“爷爷不要去吧，水牛和阿苏勒都出去了，爷爷也出远门，就只剩我一个人了。”

她眼睛眨巴眨巴看着翼天瞻。

“水牛是谁？”翼天瞻愣了一下。

“姬野呗。”羽然说。

“你都是大孩子了，不要整天那么捣蛋……”翼天瞻说到这里不说了，因为他看见羽然又把头犟犟地拧到一边去，不理他了。

“给你买了礼物，看不看？”翼天瞻只好拿出了杀手锏。

“什么礼物啊？”已经不小了的小姑娘又把头转了回来，从很小的时候开始，她对礼物始终充满了好奇和期待。这对她的诱惑好比说书先生对于姬野似的，她自己也明白，可是改不了。

翼天瞻套着手甲的掌心中，托着一枚琥珀色的小狮子，它像是活的一样，却正在酣睡，身体蜷成一个圆润的小球，雕刻的玉匠把长长的鬃毛刻画得极细致，却让这些鬃毛遮盖了狮子的四只脚，这样它看起来更像是一个可爱的孩子。

“啊啊啊，好象一条小狗啊！”羽然的视线完全被吸引了，她兴高采烈地抓过了小狮子。

翼天瞻微微松了一口气，看来这个女孩喜欢这个小玩意儿，那么他就比较好脱身一些。这件东西价值不菲，一个没有薪俸的天驱宗主毫无疑问是买不起的，幸亏息衍慷慨地对自己的掌薄说：“翼先生用钱，几百金铢，不必问我。”

“羽然乖，爷爷要离家几天，也许很快就回来了。”翼天瞻摸摸她的头发。

“爷爷不管我，”羽然还是这么说，却已经不生气了，认真地摆弄着小狮子，“爷爷什么时候回来？”

翼天瞻沉默了一会儿：“也许只要十天，也许半个月。其实我其实我不想在这个时候离开你，因为外面最近有好多事情发生，我答应过要保护你的。不过……你自己会乖乖的，把自己藏好，对不对？”

“藏好有什么难的？”羽然把小狮子举向月亮，让月光穿透它晶莹的材质，“我要是藏起来，水牛和阿苏勒两个翻遍南淮城都找不到我！”

“那就好，不过可要说到做到，”翼天瞻笑，“别的我都为你安排好了，一个人的时候不要害怕。我只有一件事要嘱咐你，千万记住。就是无论有什么人问起你的神使文名字，你都不可以告诉他。带你离开宁州那天，我就想过对你而言最好永远都不要回去。所以忘记你的父亲母亲和在宁州的一切，你现在是个普通的东陆女孩儿，你住在下唐国的南淮城里，你的名字叫羽然。”他换了郑重的腔调，“羽然，你答应我。”

羽然用力点了点头。

翼天瞻笑，把她放到地上，凑过去问：“小姑娘，你的名字叫什么？”

“羽然！”

“漂亮的小姑娘，你有神使文的名字么？”

“没有！我叫羽然！”

“可爱的小姑娘，你的羽族叫萨西摩尔么？”翼天瞻第三次问。

“没听过，我就叫羽然！”羽然咯咯地笑着，扑上去搂着翼天瞻的脖子。她已经不矮了，可是还可以吊在翼天瞻的脖子上晃来晃去。

翼天瞻也笑了起来，两个人的笑声混合在一处，此外只有溪水顾自流淌的声音。

“我爱你，就像爱我的女儿。”翼天瞻抱紧女孩儿，轻轻抚摸着她的头发。他用脸贴着她软软的面颊，感觉到女孩儿因为开心而脸蛋微微发烫。

“爷爷，你有女儿么？”羽然忽然问。

翼天瞻忽然怔了一下，松开她，点了点头：“有啊，我曾经有一个女儿，可她已经死了很多年了。”

羽然也愣了：“她是怎么死的？”

“老死的。”翼天瞻说。

“那你真的很老啊！”羽然皱皱眉，若有所思，“那我要是像你的女儿，我不是很吃亏么？”

翼天瞻愣了一下，哑然失笑，他再次拥抱她，抚摸她的头：“可你长得很像她，也很像她的……妈妈。”

他忽然放开羽然：“你说我是不是有点太宠你了？你这样下去要变成一个没法管的小公主了。”

“你是我爷爷，为什么不宠我？”羽然反问。

“对于教育孩子我的确不行，差得太远了。”翼天瞻遗憾地摇摇头。

二

胤成帝三年，十月初六，夜。

北大营的兵舍外，白毅的亲兵持刀而立，刀出鞘，在月光下色如银。几名有事求见的军官都被拦在外面，没有人敢申辩什么，只能并排站在那里候着。亲兵们就站在他们对面，冷冷地盯着他们一举一动。每个人都能感觉到空气中一股不寻常的紧张。

兵舍中，息衍和白毅在桌子的两侧相对而坐，中间隔着一盏灯火。

“你可以开始了，这里只有你和我两个人。”白毅看着息衍的眼睛，“今天在这里说的任何话，不会有第三个人知道。”

息衍起身走到门边，把门拉开一缝，向外面看了看，满意地点了点头：“确实是封闭如铁桶，你的手下比我的手下精悍。”

“你精于斥候战术，诡道用得太多，治军就很难严正。”白毅比了个手势，“开始吧，我知道你有一些克敌的策略，靠你自己的力量未必能完成，那就说出来。”

“首先做一件事，把外面那些铁桶一样的防御都撤掉。”息衍回到桌边坐下。

“为什么？”白毅问。

“因为接下来我要对你说的这件事情涉及了两个组织也许长达数千年的斗争，在这场斗争中已经有至少数百万人死去。而这个斗争还在继续，在漫长的时间里，没有任何一方取得过长期的优势，也没有任何一方试图放弃。”

“我现在很想知道。”白毅点头。

“但是在数千年里，天驱和辰月事实上都竭尽所能地掩盖这个秘密的核心。这两个组织唯有在这件事上是同心协力的。通常洞悉这个秘密的人，要么是一个高价的辰月教徒，要么是一个天驱领袖，要么他就得被除去。甚至天驱也曾为了掩盖这个秘密而杀人，虽然对于我们而言这是不光彩的历史，但是不得不承认。”息衍直视白毅的眼睛，“告诉你是有很特殊的原因，而你不可能踏入天驱的阵营，这我知

道。但是我不想外面那些耳朵听到一丝一毫，有些事传播出去，会引发可怕的骚乱。”

白毅沉默了片刻：“好，按你所说办。”

“所有人，退开！退至一千步外！任何人不要打搅我们。”白毅对着兵舍外喝令。

没有回答，却有整齐有序的脚步声远去。转眼间精锐的亲兵们就都撤离了这间兵舍，周围静得有些空虚。

息衍满意地点了点头：“好，故事可以开始了，从太古鸿蒙的时候，所以我们最好熄灭灯火。”

他以手捻灭了灯火，兵舍里彻底暗了下去，这间兵舍没有窗户，只有顶棚的木板之间稀疏的缝隙里投下了几点星光照亮。

息衍靠在椅背上，换了一个舒服的姿势，声音却变得低沉肃穆：“白毅，人是渴望和平的种族，还是渴望战争的种族？”

白毅沉默了一会儿：“很难说。这太复杂，很多人渴望和平，但是每朝每代都有人试图开疆拓土。”

“是，很难说明白，但是有人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你听说过古伦俄这个名字么？”

“他曾是帝朝的国师，也是后来的叛逆，所以从那以后，辰月就像天驱一样被皇室排斥。”白毅说。

“古伦俄虽然是个可怕的人，却是辰月历史上最好打交道的大教宗之一。他非常期待把辰月对于世界的看法和当权者共享，所以他带着信徒踏进了天启城，他失败了，但他整理了辰月数千年来的文献经典，从而产生了一个成文的理论。这个理论说明了辰月为何要不断地挑起战争，充当藏在幕后的阴影。”

“有意思。”白毅说，“一个哲人么？”

“辰月的秘术大师们掌握了太大的力量，他们对上呼应星辰，对下召唤死者，掌握阳火凛冰和风暴的力量，可以凭借精神切断金属。这些人和普通人不同，他们毕生都在思考世界的终极意义，但是他们不在乎人本身，他们也不在乎夸父河络或者羽人，生物在他们看来是一帮不开化的、渺小的东西，活着或者死去，根本不重要。或者说在他们看来，我们生出来就是要死的，就像一头牛生下来就被喂养着，是

为了杀了吃肉，没什么奇怪。至于牛死亡的痛苦并不在他们的考虑范围内，痛苦在他们看来是一种机制，因为有了痛感，所以生物会避开伤害保护自己，这是一件好事，一种很有用的机制。但是那也只是一种机制，在神的视野里，痛苦是一件微末的事，生存也是，希望也还是。”

“可他们自己也是生物。”

“所以一名辰月教徒最终的渴望是能够超脱他们凡俗的肉体，他们毕生都追求用神的眼睛去观察世界。”息衍冷笑，“他们不爱世人，也不爱自己，他们只爱这个世界终极的力量和意义。”

“这种东西……存在么？”

“我不知道，我是一个天驱。但是你要说辰月教徒的心里没有爱，却也不完全对。他们对于单个的个体完全不在意，但是他们在乎所有种族的生存和发展，因为九州诸族是世界重要的一部分，是世界力量循环的根源，世界就像是河道，诸族是河道中的流水，没有水，那么力量无从循环，河流就死了。辰月教徒们太爱这个世界了，所以连带着他们也爱诸族。不过是所谓的‘大爱’。”

“大爱？”白毅问。

“就是以神的身份去爱。所以辰月的大师们眼里，他们是来拯救我们的，但是他们和我们没有平等可言，我们也无从祈求什么。换而言之，他们在效忠于神，代替神去主宰，他们是神从凡俗的世人里选择出来的使者。”

“很好，越来越像疯子了。”

“历史上一度辰月的大师们也非常迷惘。他们看到了世界的征战，势力的此消彼涨，野心家们代代相传的热血。大师们觉得诸族的心中对于战争和权力的渴望把世界弄得混乱不堪，这是堕落的，肮脏的，大师们因为想不明白在他们所爱的世界中为何有如此多的纷争和杀戮而愁苦万分，所以他们向神祈求答案。他们自信获得了神启。”

“幻觉么？”

“也许，”息衍微笑，“不过辰月大师们自信自己接近了世界终极的意义。之所以有如此多的战争，是因为这个世界被创造出来，就是作为战场的！”

“作为……战场？”白毅的声音微微一颤。

“是！他们说战争其实是一种力量，一种完美的机制。神用战争的手段来协调世界的发展，神首先用战争从诸族中剔除弱小的、不适合生存的个体，然后神用战争令诸族保持旺盛的活力，因为他们必须应对战争，一刻也不能懈怠。假设战争远离了，人们就会变得懒惰和软弱，他们还活着，但是他们的生存能力和开拓的雄心却退步了，这样整个种族就会慢慢地死去。这就好象放牧一群马，首先要把最弱的马除掉，否则它会影响整个马群的繁衍，其次要挑逗仔公马们决斗，决出来的胜者才是马群的领袖。这样所有的仔公马都会为了领袖的地位而磨炼自己，同时可以选出最优秀的领袖，它拥有和母马们繁衍后代的权力。但是这个领袖是暂时的，为了不断给这个马群带来活力，一次决斗刚刚结束，另一次决斗已经开始酝酿了。”

“那么他们自己，是牧马人么？”

“是，牧马人。所以辰月的大师们把自己看作世界发展的导师。他们整理出这个理论之后欣喜若狂，觉得自己距离世界的终极意义更近了一步。从此他们眼里的战争变得如此的美好，他们只需要去挑逗和协调，当我们看见死伤的时候，他们看见的，却是战争中蕴藏的巨大‘活力’。”

白毅沉默了很久，息衍也不再说话。他在黑暗中擦着火镰，试图点燃他的烟杆，但是他的手微微颤抖，火光不断照亮他的脸，但是他却始终没能成功。

息衍笑了笑，把烟杆扔在桌面上，放弃了。

“初次听到这个理论的时候，我整夜地睡不着，恨不得冲到夜空下去对着天空大声说是么？是这样么？真的这个就是世界的真实面目？”息衍笑笑，“而今自己说起来，也还能感觉到里面有些可怕的东西。手抖了，真丢脸。”

“是因为你觉得其中有些东西你也曾想到过，甚至你也觉得那是对的，否则你为什么要惊骇？如果真是疯子的逻辑，那么就让他们去疯狂好了。”白毅低声说，“可是辰月的教徒们未必是疯子，也许是因为我们太愚蠢。”

“也许。”

“那么天驱呢？天驱的武士们在想什么？天驱不死的传说经过了那么多年，你们一代代前仆后继，为了什么而坚持？挑战神的力量和尊严？抗击神对于世界的掌握？”白毅的目光在黑暗里微微发亮，“或者在高尚的理由背后，你们也是权力的争夺者！”

“天驱没有什么理论支持。”息衍淡淡地说，“或者说，天驱的理论被忘掉了。”

白毅一怔。

“这是事实，虽然多数的天驱武士仅仅知道他们需要守护安宁的世界，可他们没有机会知道，天驱的理论根本不存在。”息衍的声音低沉，“从某种意义上说，宗主们欺骗了他们，虽然宗主们也是迫于无奈。”

“不可能，一个传承了数千年的组织，没有强大的理论和结构，仅仅靠着几个人的热血，是不可能继续的！息衍，你试图掩盖什么么？”白毅低声喝问。

“让一个宗主承认自己的组织其实并无理论的支持，就像一个盲目的人挥舞武器和强大的敌人作必死的搏斗，还有什么比这更丢脸么？”息衍叹了一口气，“这是事实，我们尝试寻找这个答案已有很久。在历代的传说中，我们也有获得神启的机会，将带给我们神启的人，我们称之为——‘启示之君’！”

“启示之君？”白毅问。

“没有人知道他是谁，也没有人知道他从何而来，他是从太古鸿蒙时代就流传的一个精神，不知何时会在什么人身上复苏。他的苏醒将召唤太古时代最强的武士们，你知道的，我们称之为——‘铁皇’。启示之君将给天驱的追随者们带来一切，包括力量和拯救。”息衍顿了一顿，“可是启示之君，被杀死了！”

“怎么可能？”白毅惊得几乎站起来，“按照你所说，那是几乎神一样的存在，怎么可能被杀死？”

“没有人能确证，却有各种消息表明，启示之君确实曾经出现，但是他死了。这个精神曾经在古老的时代若干次地给我们这些武神的追随者以昭示，可是七百年来，他一直沉默着不曾出现。直到十九年前！”息衍的声音微微颤抖，“不知道为什么，似乎早已有人知道了他

可能出现，所以他们策动了诸侯对天驱长达三十年的剿灭。无数的天驱武士被捆上刑架，被斩首，被绞杀。他们的最终目的，是在启示之君觉醒之前杀死他！然而他们没有成功，启示之君还是出现了，这个人，却是一个辰月教徒！”

“没有比这个更荒诞的事了。”白毅低声说。他知道自己的脸色必然是苍白的，他听到的事情太不可思议，可是这些出于息衍的嘴里，息衍也许已经不是他患难与共的朋友，可息衍不会欺骗他。他对息衍有这份信任。可是此刻他要相信过去的数十年中帝朝的政策完全被两个神秘的组织所操纵着，无论是战争，或者对于民间力量的压制，其实不过是一些侍奉神明的人在和另一些侍奉不同神明的人在暗处搏杀。

“启示之君声称他得到了神启。他确实有证据证明他就是我们所等待的人，但是我们没有机会和他碰面。那时候九州幸存的天驱精锐都出动去寻找他，可他却在逃亡，他证明自己身份的那一刻开始，已经陷入了连续不断的追杀，有人以重金向天罗山堂的刺客们购买他的头颅，而效忠于诸侯的廷尉们也获得了秘密的指示要杀死这个人。就这么，有些人在试图杀死他，有些人在试图保护他。启示之君一路向着北方逃亡，最后到达了秋叶山城，这是他最后一次出现的地方。他应该是死了，虽然没有人知道他是怎么被杀的，但是他没有能够履行拯救天驱的使命。幸运的，也是不幸的是，他死前终于见到了那一代的天驱大宗主。”息衍深深吸了一口气，“那一代的宗主，名叫幽长吉！”

“可他是你们中的……叛徒！”

“是的，至今幽长吉在天驱中依然被看作叛徒。那时候我们两个还在天启城当金吾卫，也是我们最初得以接触天驱内情的时候。所有人都知道幽长吉十恶不赦，他背叛了天驱的精神，希望以‘绝对的力量’抗击我们最强大的对手，也就是辰月教。宗主们从他身上看出了成为一名暴君的可能，所以他反过来又一次被天驱们诛杀。但是最隐秘的事情是，幽长吉反叛之前，确曾和那个号称启示之君的人见面。至今已经没有人知道这两个人当时谈了什么，我曾尝试从幽长吉当年留下的资料中寻找一些蛛丝马迹，可是幽长吉也异常谨慎，没有留下任何相关的文字。”息衍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就是这样了，所以如今的天驱是一些武士组成的、没有目标也不知道去路的组织。它仅仅靠着

一腔热血苟延残喘，而辰月的势力暴涨起来，他们似乎准备借助这个时机全面出击，令他们的意志成为唯一的主宰。”

白毅沉思了一刻：“那么，他们对我们的行动，只是其中的一环。他们希望成为这个世界的精神主宰。”

“是，如果和来自瀚州、宁州和雷眼山河络族的人们聊聊，你会知道打着黑幡的使者已经悄悄地光临了他们的家乡。过去的十几年间，辰月教已经把巨大的势力网安置在整个九州大地上。如今他们是准备收网了。就在殇阳关这里，他们的举动已经正式向我们宣告，一轮新的战争开始。”

“确实是这样，一轮新的战争开始！”有个苍老的声音在门外说。

白毅惊得起身。他起身时候没有发出任何声音，同时按住了腰间的剑柄。他面对着那扇薄得一拳可以击穿的门，静止仿佛雕塑。

门外说话的人坦然推开了门。那是一个罩在巨大的黑色斗篷里的人，竖起的高领挡住了他的面孔。他高而瘦削，笔直地站在门口仿佛插在那里的一根长枪。

“天驱武士团宗主，苍溟之鹰。楚卫国白毅将军。两位这就算是认识了，既然大家目前还有共同的目标，也可以先收敛一下敌意，坐下来说话。”息衍慢悠悠地说。

“苍溟之鹰？”白毅的手依然按在剑柄上。

“是我，我是你唯一的援军。”翼天瞻淡淡地回答，“息衍对我发出了带有鹰徽的信，我快马三夜两天才赶到。”

“可你怎么能进城？外面都是丧尸。”

翼天瞻走到桌边，擦着火镰点亮了油灯，他把油灯举高：“年轻人，你应该看得出我是一个羽人。”

白毅看见了他一头雪白的长发，纯净得没有一丝杂质。

“现在不是月相涨满的时候，你可以飞进来……你是……”

“我是一个鹤雪，也是一个天驱，我还曾是一个城邦的主人，你可以叫我古莫，古莫·斯达克。”翼天瞻冷冷地看着白毅，他的眼睛里像是有锋利的倒刺，“不要这样按着剑柄看我，在你以敌意面对我的时候，也请你想清楚，在我看来你也许可以用‘叛徒’二字来形容。”

翼天瞻放慢了语速，一字一顿：“天驱的叛徒！在我年轻的时候，我们奉行更加严酷的纪律。你曾经的所作所为，已经给了宗主会足够的理由，去下令，将你格杀！”

白毅沉默而威严的目光撞上了翼天瞻的双眼，仿佛刀剑撞上了一堵墙壁。白毅感觉到自己的心脏仿佛停跳了瞬间，他默默地放开了剑柄。

息衍的微笑化解了两人之间冰封般的沉默：“过去的事情就不必再提了吧，天驱也从不可一世的庞大组织变成了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过去的律令不再有效了，前辈。而且我们犯错误的时候，才十六岁，那时候人太年轻。”

“我并非来问罪，”翼天瞻缓缓坐下，忽地嘴角一动，笑了，“只是给年轻人一点警示。”

三个人围桌而坐，尴尬地沉默了片刻。

“如果知道有客人，我应该准备一些茶水。”白毅打破了沉默。

“你这里多的是血水，而假如你不立刻采取行动，血水会涨起来漫过你的喉咙。”翼天瞻冷冷地说，“你的时间不多了！”

“什么时间？”白毅凛然。

“敌人最后的进攻即将开始！”

“什么时候？”

“你曾和天驱擦肩而过，并不真正理解我们的敌人，可我们和辰月之间的战斗已经持续了数千年，我们太了解这些喜欢操纵尸体的秘道大师了。”翼天瞻说，“白毅将军，那些围困你们的丧尸已经在外面站立了多久？”

“将近一个月。”

“它们还没有倒下，可你也知道的，丧尸也像活人一样，血液会慢慢地流动，身体的活力不曾完全消失。它们只是失去了灵魂，受了太重的伤，可是它们的身体被谷玄的力量召唤而醒来了。它们身体里仅存的力量仍在被缓缓地消耗，虽然这要比普通人消耗的速度慢很多。但是你觉得它们会在那里成年累月地等候下去么？”

“它们会失去活力。”

“是的，蛊虫的存在只是代替它们消散的魂魄，就像是艺人操纵着人偶。可这人偶的力量耗尽，就终会倒下。在丧尸中，只有以极其复杂的禁术制造的尸武士可以长久地保持活力，它们甚至可以像活人一样进食。而你的城门外那些东西，它们已近油尽灯枯。当它们倒了下去，离国军团的一万赤旅对你又算什么威胁？你手中仍有数万人可以战斗。”

“所以辰月会在丧尸倒下之前，发动一次真正的进攻？”

翼天瞻冷笑：“是，辰月意图杀死你们，仅仅围困是不够的。他们需要一次进攻！而且我知道他们进攻的时间。”

“请问，什么时候？”白毅已经按捺不住，他知道机会就在他面前，他放弃了一切的傲气像是学生在老师面前那样急切地请教。

翼天瞻笑笑，仰头望着屋顶，以一种极悠远的声音说：“在看不见的星辰升入天顶的时候，他们的力量将被最大地增强。那时候，对于他们是绝好的机会。”

“谷玄！”白毅明白了。

“孺子可教！”翼天瞻点头，“谷玄的力量之潮即将涨满，就像一张弓被拉到了尽头！即将完全死去的丧尸们会在那时候获得最大的力量，它们内身体里渐渐干枯的血液会加速流淌，那时候它们会变得像是发狂的野兽那样，试图杀死任何活着的东西！”

白毅的脸色微微发白：“从开始他们就已经计算了星辰的作用！”

“是这样，以天驱数千年来的经验，我们的敌人太聪明，太有耐心。他们观察你的时候就像是草丛里的蛇，丝毫不动，而他们射向你的时候，就已经算准了你没有退路！”翼天瞻忽地喝问，“这次围堵嬴无翳，你们不是觉得你们已经设下了圈套让嬴无翳钻进去了么？你参与了密谋，可惜你还不是密谋的核心人物，所以你丝毫不知在这个密谋中，真正要被除掉的是你！而不是嬴无翳！谁是幕后的人？！”

白毅猛地起身！他死死盯着翼天瞻，后退一步，浑身透着戒备。

翼天瞻却没有看他，只是沉默地看着灯火。

“我……不能说！”白毅咬着牙。

“不，应该说你不知道。”翼天瞻淡淡地说，“当辰月试图操纵什么人的时候，他们绝大多数时候都隐藏在重重的幕后，暴露在幕前的卒

子随时可以被舍弃。你既然是要被除掉的人，那么你必然不知道。军人的骄傲和强悍在秘道大师的眼里，不过是孩子斗勇那样可笑。”

翼天瞻微微叹了口气：“我不是在逼问你什么，也并非嘲笑你。事实上我和息衍也不过是别人棋盘上的棋子，在真正的幕后人眼里，我们的反击都在他的计算之中。”

白毅颓然坐下，低低地喘息。

“不过那又算得什么？”翼天瞻骄傲孤高地冷笑，他凝视灯火，目光中透着狠意，“在没有启示之君的七百年里，我们这些可笑的天驱被神遗忘，可我们不一样无数次地和辰月开战？我们死了很多人，他们也没有占到便宜！以神的力量压制人的反扑，辰月一样没有实现他们的目标！”

“我们……怎么办？”白毅猛地抬起头，双眼熠熠生辉，“现在开诚布公地说吧！我们的杀手锏是什么？”

“我们需要杀一个人。”息衍说。

“谁？”

息衍笑笑：“我不知道是谁在暗地里帮助我们。但是有人以飞鸽送了一封信给我，说这个庞大的秘术仪轨被称为尸藏之阵。而它最大的弱点在于，它既然是个秘法大阵，那么必须有操控它的人，它的阵主，依然在殇阳关内。”

“怎么找到这个人？”

“恐怕很难。”息衍摇了摇头，“他是一个隐藏在暗处的人，好比一个意图刺杀你的刺客，但是你说，什么时候刺客必须露面呢？”

“刺杀的瞬间！”白毅毫不迟疑。

“是！就在那个谷玄力量涨满的夜晚，谷玄划过夜空的轨迹将变得最长，这时候，对手会现身在天空下，引诱那支丧尸组成的军队对我们发起进攻！”

息衍闭上眼睛，深深地呼吸，而后再次睁眼：“那是我们杀死他的唯一机会。”

“所以，我们双方的进攻将在同时开始。”白毅低声说。

“你说对了！”息衍眯起眼睛，骄傲而冷漠地笑了。

这个时候，他真的像是一只奔行在草原上的雄狐。这只狐狸骄傲而强健，它躲避着夜狩者的弓箭，划着极大的弧线奔逃，这时候它忽地停下，回身嘲弄般地眺望着乘马夜狩的猎人，似乎要欣赏他的无奈，此时雄狐的眼里，有着月一般的光。

白毅盯着朋友的双眼，沉默着。他太熟悉这种眼神了，这么多年来没有人比他更了解息衍，他知道这个懒散放旷的男人身体里流淌着什么样的血。不，那不是血液，而是火焰。白毅可以想象这个男人的血管里是咆哮的火焰在奔行！他的眼神不该总像平日那样，不该是朦胧而和蔼的，不是酒客在小酌之后的醺然眼眸。他是狐狸，狐狸是狡黠的，这往往让人忽略它的凶猛。雄狐像狼一样，有着利齿和爪子。

“你藏得真好。”白毅忽地歪歪嘴角，笑了笑。

“什么？”息衍反而愣了。

“我听说下唐的军人武士都风评你儒雅旷达，所以说你藏得很好。你哪里儒雅旷达了？”

息衍被他的话噎了一下，沉着脸：“难得听你说几句轻松的话，基本还都是嘲笑我的。”

“我们目前能调动的兵士无法击溃那些丧尸，有什么特别的战术么？”白毅问。

“问得好！”息衍笑，指了指翼天瞻，“所以我以宗主的身份调动了苍溟之鹰，他是第五个人。”

“第五个人？”

息衍又指了指白毅：“你是第六个。”

“第六个？”

“君临之阵！”息衍一字一顿，“我们需要再用一次君临之阵！”

白毅脸颊的肌肉没来由地跳了一下，他静坐了一刻，从随身的箭壶里抽出仅存的一支长薪箭。灯光照在上面，箭杆上有银灰色的光芒像是活物般变幻流走，在白毅的手中，它忽然震动着低低地鸣动起来。

“这支箭就要死了。”白毅的手捋过箭杆，像是拍着多年战友的肩膀。

“七支长薪箭已经损失了六支，仅存的这支箭也要死了，里面封印的魂力已经非常虚弱，这几天晚上我把耳朵贴近箭囊去听它震动的声音，就像垂死之人的心跳一样若有若无。”白毅把箭递给息衍，“你还能期待它做什么呢？”

息衍接过了箭，以手指拭着它的箭镞，锋利的箭镞多次穿透目标之后，摸起来已经满是细小的锯齿。

白毅接着说：“而且，即便我手中依然有完好无损的七支长薪箭，我也无力把君临之阵的范围扩大。那天晚上我使用君临之阵的时候你已经看见，北大营那么大的范围已经是我和这副弓箭力所能及的极限。”

“这么大不够。”

“你需要它多大？”

息衍指着兵舍土墙上的殇阳关全图：“那么大。”

“覆盖整座殇阳关？”白毅断然摇头，“那不可能！”

“不，可能的，我们可以使用法器！”翼天瞻说。

“我们没有随军的秘术师，更没有强大到可以发动君临之阵的法器。”

翼天瞻摇头冷笑：“年轻人，不要谈论你所不熟悉的话题，我是个羽人，这个世上比羽人更理解秘术的种族还没有生出来！法器未必是秘术大师们封印密藏的宝物，就像你发动君临之阵时使用了追翼之弓和长薪之箭，魂印武器本身就是法器。任何法器不过以它蕴含的精神之力呼应星辰，你的箭中封印了魂魄。而法器也可以是活的。”

“活的？”

翼天瞻微微点头，一字一顿：“人，就是最强大的法器！”

“你要用人去取代长薪箭发动君临之阵？”

“是！”翼天瞻说，“当我们有自己无法战胜的敌人时，我们也可以向星辰诸神寻求庇佑。还有什么力量比北辰之神赐予武士们的更加威猛强烈的呢？君临之阵召唤的，是北辰之神的力量，辰月教徒们膜拜所有的星辰，可他们畏惧北辰。因为北辰的力量与所有星辰都不同，它是横断一切的，无论金属甲胄还是山峦。它将守护我们。”

“有把握么？”白毅感觉到自己的手心在流汗。

“试试看。”息衍漫不经心地笑笑，“但是，这样发动君临之阵会给我们带来很大的麻烦。”

“会有牺牲么？”

“这倒未必，不过，”息衍看着白毅，灯火映在他的眼睛里一跳一跳，“充当法器的人必须向北辰之神的召唤敞开他的内心，他要有足够的勇敢和坚强去接纳武神的降临。不是每个人都有这种勇气，有的人会因此而失去理智。所以在此之前，这样的星辰之阵仅仅由最核心的天驱武士来发动，我们的人数非常稀缺。所以我们必须征用你，你虽然不是天驱，但是你对那种内心的冲击并不陌生。”

“你说……内心的冲击？”

“初召！”息衍缓缓地吐出了这两个字，“充当法器的人将会体验初召的感觉，那是武神的力量在进入你的灵魂。这时候那些太古时代的武士国王，那些铁皇，将在你的灵魂深处复生。他们的战马就像践踏你的灵魂那样在你心中驰过，你所最牵挂的，你所最畏惧的，你所最执着的一切，都将以噩梦展现。这是铁皇们对他们追随者的第一次召唤！”

他幽幽地问白毅：“就像二十年前，那个晚上，在天启的小酒馆里，那个人磨剑的时候，你听见了什么？你看见了什么？”

息衍微微地笑了。

白毅沉默着，面无表情。

“好。”静了许久，白毅深吸了一口气，“我相信你们，现在我也只有相信你们。但是我们需要七个人，斯达克阁下是第五个，我是第六个，谁是第七个？”

“我们已经有了这个人选，一个新的天驱武士。”息衍和翼天瞻对视了一眼。

“或者说是一个被征用的法器？”白毅冷冷地问，“他知道他将经历的一切么？”

“我想古月衣将军已经完全明白了。”息衍说着起身，第二次拉开了兵舍的门。

晋北军主帅古月衣沉默地站在门外，向着屋里的三个人微微鞠躬。

白毅惊得起身，而后疲惫地坐回了椅子里：“忽然觉得我真是一个可笑的人。”

“息将军问我，我只是觉得我可以不惜代价去做成这件事。”古月衣淡然地回答，“我没有机会想得太多，但我不想我的部下和我一起葬身在这个阴谋里。”

白毅点了点头，似乎忽然间老了许多，幽幽地叹了一口气：“是啊，你们想得都很简单，只有我，是一个矛盾挣扎的人。你们要做什么，我无从阻拦，你们也不是第一次把势力渗透进军队内部。你们是一帮人，和辰月一样是疯子，不过没他们疯得那么厉害。”

“两害相权取其轻。”息衍笑着按了按他的肩膀。

翼天瞻似乎已经厌倦了这样的对话，一声不吭地站起来，背着手向外走去。息衍冲白毅微微笑了一下，跟上了他的步伐。

他们走到门边的时候，背后传来白毅的声音：“一群已经失去了神的庇护的人，不知道该去向哪里，牺牲那么多同伴，疯子一样和另外一群疯子抗争。你们没有想过这一切是为的什么么？以人的力量能够击溃神的信徒？听起来你们的热血真是虚弱！连你们自己都会怀疑这一切的所作所为不过是棋子在命运的棋盘上挣扎着要逃脱吧？”

翼天瞻忽地站住了。息衍瞥了他一眼，看见他的面容冷漠。他略略有些担心，这往往是翼天瞻发怒的前奏。他知道这个年迈的天驱宗主并没有一个羽人应有的好脾气。

“年轻人，我们第一次见面，你还不熟悉我的性格。什么命运的棋盘？”翼天瞻转过身，冷漠而高傲地回答，“我不信命的！”

他忽地笑了，笑得有几分粗鲁：“如果我信命，我的命岂不是太糟糕了一点？”

门合上了，白毅一个人坐在桌边。他沉思着，伸手捻灭了灯。

黑暗里只剩下他一个人，周围真是寂寥，听不见一丝声音，空旷得像是太古的荒原。他在想也许这间屋子外就只是一片没有边际的黑暗，没有灯火，没有人，没有一切。就像二十年前的那天夜里那间小小的酒肆给他的感觉差不多。

“二十年前，那个晚上，在天启的那个小酒馆里，那个人磨剑的时候，你听见了什么？你看见了什么？”

息衍的话还回荡在他耳边。

二十年前，磨剑声，酒肆。

他想："我听到了什么……我看见了什么……"

那天应该是下着很大的雨，天上地下，无处不是雨水。夜很黑，看不见云，也没有电光和雷声，只有瓢泼的雨不停地下，哗哗的，仿佛永无止境。他坐在天启城的小酒肆里，酒肆里有很多人，酒肆门口那个衣裳湿透的老人在石上磨剑。

雨声，金属在磨石上的摩擦声。

渐渐地世界变得寂寥空旷，酒肆的喧闹声淡去，其他人的存在变得无关紧要。他看着那个老人磨剑，剑在磨石上铮然作响。

大雨瓢泼，雨声中有人在呼吸。

"不，那不是呼吸声。"他想。

也许是有人踩着水来了，也许是骏马鼻腔喷出滚滚热气的声音，也许是甲片，熟铁的甲片，随着骏马的起伏叮当作响。他开始觉得紧张，他想什么东西就要来了！可他站不起来，他移不开视线，他看着那老人沉默地磨剑，剑身晦暗无光。

"来了！快走！我要走！"他想。

可是他不知道往哪里逃走，小屋外的黑暗活了，有人在大笑，有骏马在呼吸，甲片叮当作响，黑暗里千万化形，汇成海潮。

他无处可逃。

于是那些铁甲铮然的人在他面前显形了。他们是驰马而来的，来自黑暗中，不知道多少。他们的甲片起伏，白毅可以看清楚那些甲片上的雨水飞溅。但是他看不清这些人的脸，他们的脸被笼罩在仅有一缝的铁盔中，他们的身体整个被甲胄和黑氅覆盖。他们驰入了酒肆，天知道那小小的门怎能容纳如此多的马和它们背上仿佛巨神的主人。

白毅站起来，那些骏马从他身边驰过。它们的主人拔出了剑。剑看起来如此眼熟，这样制式的剑，刚才在老人的手中被磨砺，而此时已经握在了武士们掌中，泛着刺眼的铁光。铁光汇聚起来，照亮了天空。

白毅仰头，看见了群星，星空缓慢地旋转。天空下已经没有酒肆，没有老人，无数的骏马在驰过，武士们挥舞重剑，这是一片钢铁

洪流，白毅就站在这篇流水中，像是激流中一块无形的礁石。但他可以感觉到那些人和马如此真实地存在，他们激起的气流如刀割在白毅的脸上。

他们去向天地尽头。

白毅觉得身体已经失去了控制，他已经恐惧过了，战栗过了，心跳急剧如同马蹄，可是没有一种反应能帮他适应那股铁流带来的力量。

那是远古的、浩大的、威严的、纯正的、无视一切的——力量。

白毅泫然而泣，他的眼泪如同决堤，他想要坐在地上嚎啕大哭。

他只能哭泣，他无力抗拒。

“不！不能想！想什么也已经是无用的了。”白毅喝断了自己的思绪，在心里对自己说，“路在面前了，只有一条，说什么，也只有走下去。”

三

宁州，古老的森林深处，山崖之巅。

纯铜铸造的穹庐上有一处缺口，星光海潮一样泻入。实在是一个明朗的星夜。

地面也是纯铜铸造的，无数同心的铜环缓慢地转动，铜环上蚀刻了复杂深邃的符号。它们每时每刻都在不停旋转，被漏壶水滴的力量缓缓驱动，就像一旁巨大的日相仪、月相仪和被星仪围绕的皇极经天仪。数百年来不干涸的山泉水经过复杂的装置一点一点地移动着这些标志星空的仪器，每隔数十年才需要根据岁正的位置校正一次。

铜环中央的铜圆径围数尺，静止不动。铜圆里白发的少女端坐着，随手移动着算筹。

铜圆上镶嵌着无数的晶石，有些微微发着亮，有些却是灰暗的，而某些，已经亮得仿佛烛光，只是光芒冷冽。少女收取了算筹，一一检视那些发亮的晶石。

“北辰诸星的力量之弦就要涨满了，根据计算，今后的十几年里，这些武士的星辰将主宰天空。又有战争要开始了吧？只是不知道发生在哪里。”

“那么谷玄呢？五十年前你已经可以轻易地计算北辰诸星的轨道，北辰对你而言根本没有悬念。那么谷玄呢？你排列了那么多的算筹，依然没有得到谷玄的轨迹吧？”老人穿着白色宽袍躺在铜圆外，以手枕头仰望天空，漫不经心地说着。

“没有进展，完全没有进展。”少女终于露出了一丝失望的表情，“我何时可以得到谷玄七式联算的方程？那时候我才能补上我如今算式中空缺的一元。”

“你太着急。”老人笑，“那七道方程，当你看到它们的时候你才会发觉原来它们竟是如此的简单，却又如此完美，就像是一个完满的圆。但是一个完满的圆也依然有弱点。”

“弱点？”

“圆心是它的弱点。”

“我不懂。”少女摇了摇头。

“这是我始终没有教给你最后七道方程的缘故，当你明白了我说圆心是弱点这话的意思，那七道方程才足以回答你的一切问题。”老人还是笑，“在此之前，你依然需要穷究计算之学，为之殚精竭虑绞尽脑汁，不经过这个过程，你便不会明白。”

“那时我也许死了。”

“星相学家的一生，什么都明白了，也就是死期。”老人说得坦然随意。

少女不再说话，仰头默默地看着天空出神。这对老师学生就这么沉默了很久。

“我知道它就在那里，那颗象征死亡的星辰，可我无法捉到它。”少女喃喃自语。

“它的力量之弦同样就要涨满，数千年来，战争和死亡这对星辰像是孪生子，总是同时出现的。当谷玄最强大的时候，武神之星的力量也同样强大到了顶点。”老人笑，“所以为什么不尝试用北辰的轨道来搜索谷玄呢？虽然这个方法还不足以弥补你缺损的一元，不过只要通过十三次的计算，你的答案就可以很接近真正的结果。”

他幽幽然地说：“虽然只是永恒地接近，却永远不能真正抵达……”

四

帝都，桂宫。

黑衣从者步入雷碧城休息的大屋，雷碧城坐在垫子上闭目养神。

“大教宗有消息来。”从者低声说。

“是么？”雷碧城缓缓睁开了眼睛。

“是口头转述的，通过我们埋在帝都的一颗种子。”从者说，“大教宗说，谷玄最强大的时候，也是北辰最强大的时候。所以请教长对于殇阳关的事情做最周密的安排。”

“大教宗是担心天驱的势力。”雷碧城沉思，“我不曾忘记这个宿敌。”

“把我的描述写成书信送出去，不得写得有所偏差。”他手指目前的沙盘，“殇阳关南向的六处城门，地、水、风、火、云、雷，均带瓮城。城门厚重，以机括推动，从外部强行攻破城门的机会极小。城门上和瓮城内部有火眼和弩炮设置，敌人势必尝试在瓮城杀伤攻入的亡者。殇阳关里还有大量火油和炮石的储备，都是嬴无翳撤离前没有来得及毁去的，所以突破第一道城门的同时，亡者将变成他们的靶子。而一旦突破第二道城门，我们就已经取胜，此时敌人仅能借助东南西北四个大营的高墙防御，他们可能已经在战前拆去其余的墙壁重新砌成防御，和高墙连成一体，分割从不同城门进入的亡者，此时需要谢玄冒着损失靠近亡者的背后，以弓弩强行压制守兵，给亡者以推进的机会，但是不能靠得太近，亡者不可操纵，会随便袭击最为靠近的活物。至于破城门的办法……”

雷碧城口若悬河，雷碧城从腰间掏出纸卷，走笔如飞地记录。

当他终于说完的时候，仿佛疲倦之极地舒了一口长气：“便是这样，一定要准时把这封信送到，不要疏忽。我想白毅和息衍应该正在筹备这场战斗，他们在殇阳关里等着我们呢。”

“他们可能知道我们攻城的时间么？”从者问。

“知道，星辰的运转无法瞒过任何人，白毅和息衍都不是傻子，谷玄统治星空的时候，无疑是我们最好的进攻时机。”雷碧城低声

道，“不过即使他们算出了时间，也不过是算出了自己的死期而已！”

“他们可能知道尸藏之阵的弱点么？”问这个问题的时候，从者微微犹豫了一下。

雷碧城略略沉默：“是啊，我曾经想过，尽管是最秘密的秘仪大阵，世上能理解它的毕竟不只是我们。”

“以三军之力要杀一个人，还是有相当的把握。”

“不。”雷碧城微微地笑了，他很少笑，却终于在这一笑中透出了胜券在握的骄傲，“即使一切都在白毅的猜测之中，他距离真相仍有一步之遥，虽然已经很近了，但是在战场上，一步之遥足以立判生死！”

殇阳关，军营正中的空地上，摆着一张小桌，桌上只有马肉、干饼和最后的酒。

翼天瞻、息衍、古月衣和白毅围坐，头顶就是澄澈如洗的夜空。四个人默默饮酒，已经坐了很长的时间。远处保留作为火种的火堆上飘起细碎的火星，随着风冉冉升起，古月衣看着那边出神。

“好了，再重复一次我们的战略。”息衍站了起来，移开小桌，以剑柄在地上勾画，“南面的六座城门应该是敌人发起进攻的地方，他们有足够多发狂的丧尸，应该会同时攻击六处使我们疲于奔命。我们仍然不清楚丧尸这东西在谷玄之夜的力量，我们的士兵都在城墙上，便很难应付城里的局面，即便是数百个丧尸。所以我们会保留相当的人手在靠近城墙的地方机动，一旦城门无法守住，我们就立刻封闭瓮城，尝试以火油攻击它们，冈老将军已经发现火油对这些东西的伤害远甚于武器，如果瓮城也失守。我们则立刻退入这几天砌好的墙后，分割丧尸击破。击破丧尸将由其余诸国将军指挥，我们则只需各守自己的位置。从今夜之后，我们不能离开自己的职守，因为我们不知道谷玄之夜到底是什么时候降临。”

“那颗星，”古月衣仰望天空，“看不见，也算不出来，是么？”

“数千年来，计算它的轨迹都是难题，只能估计，不能精确。”息衍说，“所以我们只能啃着马肉，等着它。”

“我不怕等，”古月衣笑笑，“我很有耐心，也就是几年前，我还以为我要在那个小镇子上守一辈子。”

息衍也笑笑。

“除了我们四个，还有三个人呢？他们在哪里？”古月衣问。

“他们就不用来这里了，不要让年轻人面对前辈的时候有太大压力。”息衍瞟了一眼翼天瞻。

翼天瞻忽然从自己的衣带里摸了摸，摸出一个东西递给了古月衣。古月衣接过，惊讶地发现是一枚铁青色的指套，上面纹着粗犷的鹰徽。

“这就是所谓的……”

“尽管有的天驱没有这东西，不过多数人还是希望有这么个玩意儿能够证明自己。”翼天瞻笑笑，“它很坚硬，普通的刀剑不能伤到它，可以保存很多年，父亲传给儿子，儿子传给孙子。除了我自己的，这是我仅有的一枚指套，本来很犹豫，大概是一个老头子的吝啬。不过，我想你还是该有这么一个东西。”

“谢谢。”古月衣淡淡地说，把指套套在拇指上翻来覆去地看，“很适合用来拉弓。”

“看你漫不经心的样子，多少人收到这个指套的时候可是泪流满面。”翼天瞻大口地喝了一口酒。

“怎么会多一枚指套的？”古月衣不在意翼天瞻的态度，还是笑。

“一个朋友的。”翼天瞻淡淡地说，“他死了，就在你的故国晋北被杀。他的指套留给了我，他没有继承者。”

“他没有学生和儿女么？”

“被杀的那一年，”息衍望着平静的夜空，“他只有十一岁。”

古月衣心里微微一动，低下头去喝酒。

翼天瞻仰头喝干了杯中的残酒，他忽地站了起来，扬起眉毛，神情活像是一头白眉的老鹰。

“终于能让那些该死的辰月教徒们看看我们的力量了，他们早该和他们信奉的神祇一起，万劫不复！”他对着夜空大吼，在岩石上摔碎了杯子。

叶瑾努力地拉扯，把姬野身上用来固定鲮甲的皮带扣紧，甲胄下姬野的右肩被厚厚的绷带包裹起来，这让本来合身的甲胄差一点就是扣不上。姬野微微皱眉，他感觉到肩膀里的骨头像是要再次裂开的那样痛。不过他伸展双臂静静地站在那里，什么也不说，任叶瑾为他穿

上披挂。他并不想被人的手在全身上下摸索，不过他的手至今仍然不能抬起来摸到自己的后颈，穿甲胄这件事他无能为力。

医官用绷带和铁片来固定他的整个右肩的时候不胜担心地拍了拍他的背：“小伙子，伤可只是好了一小半。这次再断了，就真的一生残废了。真的缺你一个先锋？还是呆在营里吧，多你一个人没什么用。”老人透出面对末路的无奈，“那些东西，不是人啊！”

“军令！”姬野冷冷地回答了这两个字。

“好，”老医官无奈地笑笑，“我看过很多当兵的，你是那种应该死在战场上的主儿。”

他把姬野肩上的扎裹做得特别的厚实坚硬，临去前看着自己的杰作满意地点点头：“这样你那条胳膊还能用，不过用多了会断掉。那点力气，留下来最后快死的时候拼命吧！”

叶瑾终于扣紧了皮带，这令她累得微微喘息，她再次蹲下去从靴子开始检查姬野的武装，整理歪斜的带子，把露出来的衣角重新扎好。姬野低头看着她，看她整齐的长发有些散乱了，几绺不听话的从束发的带子里游离出来，黏着汗水贴在有些湿红的面颊上。

“多谢。”姬野点了点头。

“我是个女人，能为长官做的事情只有这么多。”叶瑾为姬野拂去肩铠上的灰尘，“剩下的，只有去祈求神的庇佑了。”

“神？”姬野竟然想到会开一个玩笑，“我跟他不认识。”

叶瑾微微愣了一下，低声埋怨：“都是太年轻，会说些狂妄的话。”

叶瑾没有理睬他的笑话，姬野略略觉得有些失落。他想自己真是太笨了，难怪羽然怎么都觉得他是头水牛，连说几句话逗她开心都不能。他转头看向不远处的吕归尘。吕归尘正在桌前缓缓地拔出长刀，检视冷锐的刃口，刀刃把一道森严的光反射到他的双眼一线。姬野忽然觉得有些宽慰，这个朋友依然和他并肩，而且他也不会说笑话，他们三个在一起的时候基本都是羽然说她从四处搜刮来的笑话逗他们开心。姬野想吕归尘甚至还不如他呢，吕归尘说话那么少，偶尔说快了还有点结巴似的。

“好了么？”息辕一头钻了进来。

“好了！”吕归尘回答。

“好了。”叶瑾也说。

“那，出发吧！”息辕说。

吕归尘点了点头：“你守的据点在哪里？”

“我在南大营东边，姬野在北大营东边，你在水渠通道旁边。”

“只需要守在那里？若是攻城，我们不该在城防上么？守在水渠通道旁边？”吕归尘不解地摇头。

“这次我也不知道了，叔叔没有说要我们做什么，只说守在那里，一时一刻都不准离开。”息辕提起佩剑，古剑静都形制古朴森严，“叔叔还给了我他的剑，说也一时一刻不能离身。剩下的，就是等。”

“军令就是这样，不该知道的不问为什么。”姬野缓慢地向着门外走去。吕归尘想扶他一把，被他推开了。

临走到门口，姬野忽然回头看着叶瑾：“若真是守不住，就带着小公主往北逃吧，那里是羽林天军，你带着小公主，他们未必敢发箭……你要大声地喊说你带着小公主……免得他们看不清……”

叶瑾愣了一下，而后笑了，理了理凌乱的头发，掖在耳后：“若是遇见离军大概也没事吧？我还认识里面的好些军官呢。”

“是啊……说起来你倒也不是我们的人。”姬野点了点头。

“在这乱世里有谁是谁的人？”叶瑾低声说。

三个年轻人转身出门，息辕在姬野背上不轻不重地拍了一巴掌，透着捉弄的笑，压低了声音：“还你的人我的人，你还想把美貌的姐姐娶回家么？可是我和阿苏勒把她从仓库里救出来的，我们还没动这个贼心呢。”

出乎他的意料，姬野没有脸红，只是低低地说：“这个笑话一点都不好玩。”

息辕反而窘迫起来，转头看见了坐在外屋窗边的小舟公主。这个身裹重锦的小女孩乖乖地端坐着，一手捏着一个泥偶，正小心地看着他们。息辕想莫不是刚才那句调笑的话被她听见了，心里有点惴惴起来。

可是小舟没有说话，只是看着他们。

姬野走过她身边的时候努力弯了腰，手指点了点那两个泥偶的头：“你和它们玩吧，听叶瑾的话。”

“我想了新故事。”小舟说。

“我回来听你说。”姬野点头。

他们继续往外走去，即将走进外面漆黑的夜色时，姬野扭头看了一眼小舟。小公主呆了一下，挥着抓了泥偶的手向他道别。

“我一直觉得这个小公主还是有点傻。”息辕嘟囔。

“我不傻，我只是不爱说话。”

隔得很远，小舟依然听见了息辕的话。这是她第二次和息辕说这句话。息辕觉得有些丢人了，掉头一声不吭地溜了出去。姬野和吕归尘追上了他的步伐。

五

宛州，南淮城。

羽然背着手走在紫梁桥上，桥洞下流水哗哗作响。周围尽是喧闹的人声，每个夜市的摊子都挂着宫样的灯笼，红纱里裹着一团温暖奢华的光。有的摊子上叫卖着豆馅儿的小包子，有的摊子上则是仿制紫梁宫里的瓷器，有的摊子上是精美的纹铁匕首，带着鲨鱼皮的鞘，买一把配在腰带上，作为装饰也是一流的。可真要买好用的武器，却要去一些设在阴影里的摊子，摊主和一般的商家谨慎地保持了距离，他们贩卖的武器，也是黯淡不起眼的，可拿起一柄造型诡异的匕首，在刃口上放一根发丝，往往发丝就悄无声息地分为两截，再看那些矮小的裹着斗篷的摊主，买家会发现那是一个如假包换的河洛。

南淮城便是这样一个奢靡所在，有钱在这里几乎可以买到一切，包括帝王般的享受，而这些享受即便是白给天启城的富商，他也会担心逾矩而推辞。在那里谁也不敢享受诸侯帝王的生活，敢那么做的人随时会掉头颅。

可是这里是南淮，即便远方还在开战，这里依然夜夜笙歌不绝。

羽然很喜欢这里，相比起来她的家乡实在是一个寂寞得令人想要逃亡的地方。不过今天晚上她还是不太开心，已经连续几个晚上她只能自己出来闲逛了。开始她很自在地吃她喜欢的小豆馅包子，喝一盅香浓的鸭汤，就这么游手好闲地晃来晃去，不过很快这些都变得无聊起来。她开始有点懊悔自己放走了爷爷，轻易地就被那个小狮子收买了，现在姬野和阿苏勒在很远的地方打仗，听说是打赢了，可是总也不见大军凯旋，而爷爷又不知跑到哪里去了。

她愁眉苦脸地想着，把手里半纸袋的金丝杨梅扔了，这些糖渍的果子吃起来有点苦了。

她想着再逛一会儿就回去了，她还要给那头小狮子买一条漂亮的丝缎带子，这样她就可以把小狮子挂在自己的床头，每天早晨起来都会看见阳光里那个憨态可掬的小家伙晃悠来晃悠去。

她往小街里走了几步，左顾右盼的时候，听见身后传来古朴低沉的声音，却悦耳好听。

她好奇地回头，看见了猴子。

那是很多很多乌木雕刻的猴子，它们每一个都神态各异，是极其精致的手工，但是无一例外的它们是以弯曲的尾巴挂在一根横杆上，双手双脚却各自抓着同样乌木雕刻的铃铛，古朴低沉的声音就是从那些铃铛里发出来的。

“啊！”她惊喜地看着其中鼓着腮帮子、最捣蛋的一只猴子，不由自主地伸出手去要拿。就像翼天瞻说的，这个女孩儿的手很欠，总是忍不住去抓自己喜欢的东西。

“是风铃，”和铃声同样低沉悦耳的男人声音从头顶上方传来，“宁州的特产，木风铃。”

羽然抬起头，看见了那个贩卖木风铃的男子。他的衣着简单朴素，像是个并不富裕的东陆商贩，可是他极高的身材和兜帽里露出的一缕淡金色的头发，都说明了他的来历。那是一个羽人，一个混迹在东陆的羽人商贩，他们学会了东陆人的生存技巧，却还谨慎地把自己的一头金发遮盖在兜帽里。兜帽里露出来的一张脸清隽和蔼，却不年轻了，岁月的痕迹刻在他的眼角，可是显而易见这是一个年轻时候极英俊的羽人。

“木风铃？”羽然被那些抓着铃铛的猴子吸引了，“我怎么没有听说过？”

贩卖木风铃的人沉默了一下，彬彬有礼地躬身行礼：“尊贵的人啊，您也是来自羽族吧？那么原谅我夸大其辞描述了我的货物。木风铃并不算宁州的特产，不过是我家乡那片森林里的小东西。当我们那里的乌檀树太老了而自然枯死的时候，我们挖掘出它的根部制作这种风铃。这种树木的木质坚硬如铁，当它被制成风铃，风铃的壁打磨得极薄的时候，就会发出悦耳的声音来。”

他冲着羽然微微地笑了，那些皱纹微微打开，谦逊而温暖。

“为什么都是猴子啊？”羽然喜欢这个异乡相逢的同族。

“仅仅是风铃在宛州这样的大城市不好卖啊，”羽族商贩有些窘迫，“这里稀罕的东西太多，而我只会制作这样简单的小玩意儿。”

他拿起一只猴子演示给羽然看，用猴子弯曲的长尾挂在另一只猴子的脖子上，一只一只往下挂，这样一串猴子头尾相连地攀在他的横

杆上。羽然“噗哧”笑了起来。

“那个好肥的！”她指着最胖的那只。

“还有会鼓腮帮子的。”商贩拿起羽然最初看上的那只捣蛋小猴，炫耀般晃动，“客人买一只回去挂在窗前吧。”

“那一只那一只……那一只看起来凶巴巴的！我要那一只！”羽然看见了角落里一只瞪眼睛的小猴。

“水牛水牛！跟水牛一样！”她兴奋地挥舞那只猴子。

商贩分明不理解她的话，猴子怎么可能像水牛？但他也只是微笑着看着这个好动的小姑娘。

“那个鼓着腮帮子的我也要。”

“真谢谢客人的惠顾了。”商贩彬彬有礼地摘下另一只风铃递给羽然。

“这个就像我了。”羽然笑，“那我还得再买一个送给阿苏勒，不然他会不高兴。”

“他是你的朋友么？”

“是啊，”羽然在木风铃中挑选着，“他其实是个很闷的人，不高兴也不会说，总要别人去看出来，然后你哄哄他，他就没事了。”

她最后选了一只眼睛最大的猴子，满意地点了点头：“这个像他！眼睛比我还大！老板，多少钱一个？”

商贩竖起了一根指头：“小本经营，只是卖一个手工钱，一个银毫一只。”

羽然于是摸了摸自己的腰带里，她脸色有点难堪，低着头，期期艾艾的。

“小姑娘，你带的钱不够么？”商贩非常善解人意。

羽然看着手里的三只猴儿，点了点头，噘起嘴来。她只有两个银毫剩下了，她现在想刚才买那个纸包金丝杨梅买错了，否则她现在正好有三个银毫。她又在心里埋怨那个阿苏勒，这个总是该他付帐的财东居然兴高采烈地跟着姬野他们出征，害得她那么为难。如果不是要买一只也送他，她便不会缺钱了。

“那我都不买了。”羽然恋恋不舍地要把三个木风铃都挂回横杆上去。

“您有多少钱呢？”

羽然感觉到了希望，她狡黠地抬起眼睛看那个商贩，在面颊边竖起两根手指摇晃。

“是为了买给两个朋友吧？”商贩低声说，“那么，客人自己喜欢的那一只就算是我送的好了，两个银毫，三个风铃。我还可以为客人在风铃上刻下每个人的名字，这样就值得珍藏起来了，最好的朋友们，永远都不会互相忘记。”

“嗯！”羽然笑了起来。她心底欢喜，笑得毫不遮拦，露出她白净可爱的两个门牙。

商贩从怀里取出刻刀，在第一只猴子的背后刻上了“水牛”二字，他下刀稳健有力，两个字几乎是瞬间就刻完了，吹去木屑，露出工整流畅的东陆楷书。

“第二个刻乌龟吧，”羽然说，“会凫水的那个乌龟。”

商贩笑着点点头，在那只大眼睛的猴子背后刻下“乌龟”二字。

“你呢？”他问。

羽然微微愣了一下。她不知道是否要说出自己的名字来。她是羽姓，最高贵的姓氏之一，她的姓氏在宁州的森林里意味着尊荣和权力。

“刻小名吧，和乌龟水牛就相配了。”商贩说，“尊客在神使文的小名是什么？”

“萨西摩尔，那么帮我刻萨西摩尔吧。”羽然说。

商贩微笑：“好特别的名字，很少看见这样的名字啊。作为一个羽人，这个词对我可还是那么陌生。”

“是一种花，东陆更多，叫做槿花。萨西摩尔·槿花！”羽然觉得这个名字真是好听，听着就让人想到满树重锦般的红色，不由得大声说了出来。

商贩的刻刀在猴子背后刻下了这个羽然给自己起的名字。这个名字很多年后被这个女孩写在她的日记中间和信件末尾，她钟爱这个名字，因为这个名字是一个秘密，仅属于她和另外两人。可惜后世的历

史学家们却并不知道，所以他们想从汗牛充栋的胤末文典中寻找一个传说中的女人时，总是和一个名叫“萨西摩尔·槿花”的古怪名字擦肩而过，以此署名的文字意境飘忽不可琢磨，像是一座文字的迷宫，虽然明显看出是一个女性的手笔，却很难说明白她在表述什么。有些人猜测这是一个大贵族家的女史，在森严宅邸中的寂寞春情，并因此在深夜翻阅的时候多少有些想入非非。而最后这些不入流的文字总是被放在旧书堆里积灰而已。

羽然交付了她仅有的两个银毫，兴高采烈地捧着三只木风铃跑远了。

她的身后，那个羽族商贩静静地看着她蹦蹦跳跳的背影。当她彻底消失在人群里之后，商贩把所有的木风铃抛入一旁的流水。不知多少只可爱的猴子像是结伴跳水那样咚咚咚咚地从桥上坠落，乌檀木太重了，它们直接沉向了河底。

当周围的人察觉这落水声的时候，商贩已经不在那里了。

六

十月十六日，弦月缓缓地滑入云层。

殇阳关里，息辕仰首望着天空里斑驳的云层，弦月在薄云背后，四周辐射出柔和的光晕。

“天黑黑，要下雨。”他喃喃地说。

他忽然想起了他老家的这句俗话，尽管此时的天黑并不是因为云遮蔽了太阳，而是夜已经很深了。这是第四夜，这四个夜晚里他没有见过姬野和吕归尘，也没有见过叔叔和白毅。他受命守侯在这个据点，不得有瞬间离开。而这里基本上什么都没有，只有一个两人高的巨木堆，结实的方木横竖交错起来，像是方方正正的一座房子。里面塞满了浸透火油的干草。息辕不理解这是要做什么，这堆巨木被点燃之后，岂不是像远方烽火台上的烽火?

不过他是军人，他只有服从军令。他受命的时候息衍的神色异常郑重，息辕从未看见叔叔那样说话。

“你或将看到最可怕的事情，不过即便如此，你也不能离开那里。”息衍如是说，“还有，始终带着我的剑，手不要离开它的剑柄。”

“最可怕的事情？”息辕想，“大概没有比丧尸更可怕的事了吧？”

这个据点除了他还有五百人，都是从楚卫、下唐、晋北三国精锐中精心筛选出来的，筛选的标准无人得知。五百个精壮的军士，供给两倍的口粮，却放在一个毫无意义的据点里。五百人绝不是小数目，在前朝，五百条汉子建立起一个军队，也许都可以开邦建国了。而且无疑城里的七个据点都配备了五百人，那么是整整三千五百精锐。

三千五百精锐，若是在城头一阵乱箭齐发，也把几百个丧尸钉死在地面上了。

息辕看向他的五百人方阵，他们在那个巨木堆前列队，倒像是要守卫那堆大木柴。此时这些精锐军士席地而坐，将长柄战戈横置在膝盖上闭目休息。但是他们不能睡，每过一刻他们会互相唤醒彼此。已经有整整四天四夜，他们只是这么短暂地睡一刻，立刻被叫醒。

息辕觉得现在自己站着都能睡着了，世上没有什么事情比睡觉更舒服，没有什么东西比枕头更柔软。

他咬了咬自己的手指，强迫自己清醒过来。不过前两天还很管用的这招如今已经失效了，他的手指已经迟钝到不觉得痛的地步了，虽然被咬得满是血痕。息辕想接下去这些丧尸若是还不攻城，自己将是天下少有的因为困而发疯的人了。

“就一会儿。”他对自己说，他盘膝坐下，微微低下头小寐。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困而产生的幻觉，他觉得那堆巨木被点燃了，正在熊熊燃烧，大火在风里呼啦啦地作响，风浩荡地吹。

“不可能的。”他想，“那些军士不会犯这种愚蠢的错误。”

但他还是担心，他想要起身看一看。可是真是太疲倦了，他用了几次力，还是没能克服那可怕的睡魔。

“听错了。”他心想，“要是真是不小心点着了火，他们还不忙着救火？不会那么安静的。”

是啊，很安静，太安静了。

天黑黑，要下雨。

“你叫息辕么？”有人在他面前问。

息辕悚然，一下子从困倦里挣脱出来，像是一只被蛛网裹住的虫子得了自由。他不由自主地回答：“是！”

“跟我走吧。”那个人说。

息辕抬起头，看见了他的叔叔，息衍。

天启城，桂宫。

殇阳关的云没有覆盖到这里，帝都的夜空晴朗如碧洗。长公主的宫殿中以山石做流泉，雷碧城和长公主相对坐于泉上，他们身下是嶙峋的山石，山石下水流潺潺。一名黑衣从者站在雷碧城的身后，百里宁卿微笑着站在长公主身边。

雷碧城和长公主之间是一座巨大的沙盘，它从屋里被挪了出来，仿佛棋盘一样被平稳放置。沙盘上以草扎的人偶做为标记，黑衣从者和宁卿不断地把人偶移动到新的位置上去，他们下手都迅速而稳定，仿佛对弈的高手。

“宁卿公子，有的时候真的不相信你是个目盲的人啊。”雷碧城低声说，“没有一次你需要摸索。”

“我的棋艺还算不错，下棋的时候也可以记住每一步的落子。”宁卿谦恭地回答，“这就是天生目盲的人和普通人的区别吧？在我的世界里，没有光和颜色，记忆和想象便是我的一方天地。所以我记着很多事情，比明目的人要清楚很多。”

“宁卿，不要多嘴。”长公主喝止了他。

“领命。”宁卿退回来向着长公主鞠躬，他忽地驯服如绵羊，“沙盘的进军方略已经推演完毕，黑色的人偶是亡者，红色的是谢玄的一万赤旅，黄色的羽林天军在北面按兵不动，而白色的则是白毅的大军。按照碧城先生的战略，我们的军队很快就可以吞掉所有的白兵。请长公主过目。”

长公主对于复杂的沙盘推演有些目眩，只摇了摇头：“这些推来推去的小人儿，我不懂的。不过是心里惴惴不安，睡不着，所以来找碧城先生说说话。”

“我们的战略，已经被前方的人完全理解了吧？”雷碧城凝视着沙盘。

“完全理解了。”黑衣从者回答，“大约还有三刻，这场战斗便会开始了。”

“在三百八十里之外。”雷碧城低声说。

“是！”

“那么时间将近，我该回去休息一下了。”雷碧城整衣起身。

“碧城先生难道没有兴趣等着看结果？”长公主略有些诧异，“我命令厨下准备了一些精致的饮食，准备和碧城先生彻夜长谈，等待前方的消息。”

雷碧城恭谨地鞠躬：“运筹帷幄，就像武士射出利箭。我们现在距离殇阳关三百八十里，飞鸽也需要大半日的时间传递消息，而我的命令都已经被下达，决战即将开始。此时这场战争的结果已经离开了我的掌握，我是否观望，都无助于改变战局。我的箭已经射出，不能收回，也无法改变轨迹。”

“碧城先生此时气度不凡，真是军法大家。我听说弓箭之术有射声之说，说弓箭高手箭羽离弦便不再观看，凭着中箭的声音便可以判断是否命中目标。碧城先生是这个意思吧？”长公主赞叹。

“我在军法上，是同学们中最好的。”雷碧城转身离去。

“但是若没有命中目标，是否明日碧城先生就要按照许诺交出自己的人头了？”长公主以袖子掩着嘴低笑。

“失败的人，如果一颗人头还能用来抚平尊长的怒气，也是令人欣慰的事情。”雷碧城转身鞠躬。

“我可是一个心软的人呢。尤其是像碧城先生这样风姿绝世的男子，真到那一步，怎能不令人惋惜？”长公主一双妩媚的眼睛把有意无意的目光飘向雷碧城，“可惜碧城先生永远是这般英雄气度，如果真的输了，还要靠我这般女流的怜悯而活命，才让碧城先生颜面扫地吧？”

她收去了一切笑容：“我会好好珍惜碧城先生的头颅的！”

息辕看着伸到自己面前的一只手，那只手的拇指上套着铁青色的指套。

息衍没有说话，静静地伸出手。息辕看向周围，此外再无一人。这座城忽地空了，五百精锐和数万大军都是他的一个梦而已，这里什么都没有，只有一个燃烧着的巨木堆。他坐在木堆边，他的叔叔向他伸出手。

息辕有点分不清了，他想自己做的梦太长了，梦里面有那么多人，一个勇猛的持枪少年，和一个端静的蛮族少主，还有一座辉煌富饶的大城。可他的世界里其实没有这些，他的世界里只有这一座城，这座城是他的囚笼。

他试探着伸手摸了摸息衍的手。那只手是温暖的，稳定的，没有一丝摇晃。这不像是幻觉，确实是他的叔叔站在他面前。可是息辕觉得这个人很陌生，他们血脉相连，却从未谋面。

“我不走，你害死了阿爹和阿妈。”息辕说。

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这么说，这些话出口的时候他自己都诧异，可是这些话是真的，从他心里流出来的，息辕能够感觉到。

息衍没有说什么，他回头走了，背影渐渐消失在黑暗里。

息辕仰头看着天空，天黑黑，要下雨。

这时候古月衣走进了寂静的城。

这不是一座真正的城，它斑驳矮小的土墙和仅有一个吊桥的城门都说明了它仅仅是个边防的小镇。

古月衣知道它的名字，它叫做贞莲镇。以前，他以为自己要在这里戍守一生，娶镇子上仅有的几十个女孩里的一个做他温柔朴实的妻子。她会纺织棉布，古月衣会种一些燕麦，卖给军营去喂马。

此时这个小镇寂静得令人恍惚，像是一个很古老的部落被埋在沙漠里数百数千年之后，再有一个旅人踏进了风化的围墙。

古月衣走在贞莲镇的兵道上，人们夹道等待着他。可那些人都沉默着，古月衣只能听见自己的脚步声。

沙、沙、沙……

那些人不可能发出声音的，因为他们都已经死了。古月衣看见那个矫健的枪骑兵什长，他被自己的骑枪贯穿了，被钉在了墙壁上，他静静地靠在那里，像是平日偷懒时抽着烟发呆。还有那个一身虬结的马夫，他只是个马夫，甚至骑马都骑不好，可在这个骑兵小队里，却是力气最大的人，一身贲突的肌肉。可他现在使不出力气了，他的肌肉已经被片片削去，只留下巨大森然的骨架和一个瞪大眼睛的头颅。古月衣看见那个第一次教他握弓的老兵了，他被一根弓弦吊在高处，随着风幽幽地摇晃。

古月衣并不诧异，他一步步往前走。他知道这些人都死了，当他获得晋北侯封赏的时候，他的战友们被埋在贞莲镇外的墓地里。而他们现在只是偶尔走了出来，在这座寂静的镇子里休憩一下。

古月衣停下了脚步，他终于看见那个人了。她躺在镇子中央广场的石台子上，皎洁的脸蛋平静地对着天空，像是睡着了。她长得算不得很美，但是温暖甜润得像是一块饴糖，她是镇子里最出色的女孩。骑兵们有意无意地跟她说话，流传她的一点一滴，当兵的想这就是一个好女人了，甜甜的，还能织出耐用的棉布来。可惜她的父亲防着这些当兵的，保护着他的女儿像是抱窝的母鸡。

古月衣觉得自己忽然记起来了，那时候他是小队中最沉默和腼腆的，也是最年轻的。他总避开老兵们关于那个女孩的猥亵讨论，他偷

偷站在小街的拐角处，看女孩盈盈地走出来，在手心里藏着一把小米喂食用来传递军报的信鸽。

而她现在静静地躺在那里，她的衣服被撕成碎片，她丰润的胸口被干涸的血覆盖。

古月衣曾听说夜泽盗贼的首领李长根，这个人是个凶猛如毒蛇的领袖，他喜欢割下少女的乳胸生吃。

古月衣觉得眼泪流了下来，他的心里空荡荡的，似乎并没有悲痛。可他的眼泪流了下来，悄无声息。他转过身，面对着夜空下漆黑的土墙。土墙背后巨大的身影正在注视着他。那个身影比土墙还要高大几倍，他踏前一步，踩塌了墙身，阴冷地笑着。

古月衣从未见过如此高大的人，比北方的夸父还要魁梧，可他记得那张脸，夜泽的盗贼，李长根。

千千万万的盗贼在他的周围出现，屋顶上、土墙上、小街的拐角、高处的旗杆，他们都出来了。而古月衣只有一个人，他的同伴都死了，镇子里的人也都死了。

古月衣摸向自己的腰间，那里没有弓。

盗贼们狂笑起来，笑声像是狂风卷成了旋涡，风在古月衣的身边摩擦，风里像是有妖魔舔着尖利的獠牙。

“最后一个了，我们杀了他。”

“懦弱的小东西，让他看着其他人先死。”

“你们看看他在哭呢，他是不是尿都吓出来了？”

“为什么为什么，他刚才藏在哪里，我没有找到他，否则我又多了一颗人头可以领功。”

古月衣环顾那些狂笑的面孔。他记起来了更多的事情，是啊他们说的没有错，当他向李长根发出那一箭的时候他的兄弟们都已经战死。他还活着，因为他是最小的，兄弟们把快马留给了他，让他去报信。可他的腿上中了箭，他不能逃走。他躲在隐蔽的地方，看见李长根抱着他憧憬的女孩走过。

贞莲镇已经破了，剩下的只是杀人和搜刮了，李长根要享用他的胜利了。

而最后一名出云射手在茅屋的夹缝中颤抖。

“是啊，这才是真实的。”古月衣对自己说，“不是战报上的那样，也不是晋北侯大人向东陆武士们赞美的那样，而是眼前这样。”

月衣夜会，三箭惊魂。

这个赞誉多像一个嘲笑，每多一个人说出来，便多一分可信。当整个东陆都知道晋北新的将星古月衣的时候，满纸谎言的战报就变成了事实，其它的，都被慢慢地忘掉。天长日久，自己有时候都觉得模糊起来。晋北侯造就了新的将星，被晋北侯当殿斩杀的骑将会死不瞑目吧？晋北侯只是要用他的血，来染红新将星的战旗。

古月衣颤抖起来，他的心是空荡荡的，可是他的眼泪往下流。

殇阳关的城头上，楚卫军百夫长登上城头。就要到他换防的时候了，他要最后一遍检视防御。

城墙上稀稀落落的，没有留多少人，重兵屯聚都是在城里新建的工事里，还有一些在瓮城上。上面传下的命令，是要把丧尸分割开来剿灭，城上所留的军士主要是瞭望和投掷装满火油的瓦罐。

一名军士正从垛堞缺口处探着身子出去眺望。

百夫长上去拍了拍他的肩膀：“小心摔下去……”

他的声音忽地卡在喉咙里了，拍到那个军士肩膀的时候，他发觉那个军士的身体是冰凉的。军士不是探身子出去眺望，他是趴在那里。百夫长用力拎起军士来，看见他的上身已经被鲜血浸透了。致命伤在喉咙上，有人一刀切开了他的喉咙，放干了他的血。

“奸细！”这个念头电一样闪过百夫长的心头。

奸细不知用什么办法混进了城里，暗杀了城墙上的军士，那么下一步就是攻城。百夫长本已不愿往城外眺望，每一次除了极远处的离军红旗，就是城下密密麻麻站立着的丧尸们。他们盔甲残破的身体表面生出了苔藓，很久也不动一下，却把灰蒙蒙的眼睛一眨不眨地瞪着城墙上。看了令人不寒而栗，觉得满天下就像是一个坟墓似的。可现在他忍住了，探出身体往外面的黑暗里望去。这时候弦月从云里钻了出来，月光短暂地照亮了周围。百夫长看见那个军士的血沿着城墙流淌下去，垂直涂抹出一片慑人的红黑色，而外面的城墙上这样的红黑色不只一道，而是每隔数十丈就有一道。而每一道的血迹下面，那些原本僵立不动的丧尸们都围聚着，贪婪地嗅着那血的气息，它们用枯

朽的手抠在城砖的缝隙里，悄无声息地往上攀爬着，一个接着一个，像是贴在城墙上的一具人梯。

百夫长觉得心几乎从嘴里跳了出来。他想要大喊，却被吸进去的一口冷气噎住了。这是不可能的，一个人如何能以赤手爬上殇阳关的城墙，这是天下第二雄关，云梯都不能及的接天城墙！他们设想过种种可能，可是这最原始也最不可信的一种开始就被排除了。

但是下面的不是人，它们已经被冒着热气的鲜血吸引了。它们可以抠断自己的手指不觉得痛楚，但是它们有种强烈的渴望要杀死活着的东西。

百夫长几乎是双手双脚着地奔跑，他奔到铜钟边，用尽全力以刀柄击中了铜钟。

钟声震天而起，殇阳关整个苏醒了，一个接一个的铜钟把警报声送到这座城关的每个角落。第四个夜晚，决战开始。

吕归尘听见了远处的人声、呼吼声、铁蹄声，天地间无数嘈杂的声音交织在一处。

他站起来面向声音传来的发祥，那里一条火龙蜿蜒而来。他忽地明白了，那是持着火把的铁骑兵，他们还持着流血的铁刀。

吕归尘在估算那一队铁骑有多少人，也许上百吧，对他来说有点棘手。如果他有一匹快马，那么出其不意地突入骑兵队，杀伤十几个而后撤离是有把握的。可现在他没有战马，便只有设法抢一匹。

他的思考被中断了，披头散发的女人向着他跑来。吕归尘看见那个女人的脸，欣喜得几乎要跳起来。是那个女人啊，他像依赖母亲一样依赖了许多年。他小的时候很傻，不明白男女是怎么一回事，所以他很担心这个女人嫁给别人，因为那样她就会住到别人的帐篷里去了，他心里琢磨他要娶这个女人，这样这个女人就能天天和他呆在一起，在他入睡的时候给他讲很长很让人犯困的故事，然后轻轻地亲亲他的脸蛋悄悄离去。

“姆妈，不要怕。”他向着那个女人伸出了手，“来我这里，我会保护你的。”

他现在觉得即便是一百个骑兵也没什么可怕的了，他有影月在手，他可以放手一搏。

但是他愣住了，他向着女人伸出的那只手小而白皙，柔软而没有一点筋结。他忽然发觉什么东西不对，他往自己身上看去，他忽然明白了。他是个孩子，一个八岁的孩子，他没有战马，也没有影月。

诃伦帖像是根本没有听见他的话，冲过来抱住了吕归尘。她把这个孩子的脑袋按在自己肩上，不要命地奔逃，她喘息着大声说话：“别怕！别怕！要是怕，就闭上眼睛！”

吕归尘看着那条蜿蜒的火龙逼近了。那些骑兵，他们太快了。吕归尘想这不对，太不对了。他努力闭上眼睛，也许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一切就会回复到正常的样子。

他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趴在一望无际的草原上，冷透的风在一个劲地吹。有人把他按在了那里，背后传来的巨大力量让他无法翻身。吕归尘伸着两手用力扑腾，可是他袖子里露出的小臂细白瘦弱，没一点力气。

他努力抬起头看出去，看见男人们扑在那个他最依赖的女人身上。也许五个，也许六个，也许更多。他们有的人在解自己的铠甲，有的人在撕扯那个女人的衣服。他们把女人也按住了，女人修长白净的双腿用力地踢着，立刻有人把她的腿也按住了。她的衣服一片一片被撕裂，露出光洁的乳胸和挺拔的腰，心急如火的男人们凑在她的身体上舔着，抓着她的头发咬她粘了血迹的嘴唇。

吕归尘从男人们的缝隙里看见诃伦帖的眼睛，就像那个夜晚的钩月之光一样，凶猛，却不堪一击。

“那是绝望么？”吕归尘想。

“这不对！这不对！”他又想，“为什么还是这样？为什么还是这样？我已经努力了！我杀过人了！我不是那个孩子了！我的刀！我的刀……”

他用尽了全力，可背后压着他的人力气太大了。巨大的力量像是铁钳一样制约着他，他越是挣扎，越是觉得自己的骨骼快要碎掉了。

可他还在挣扎。

他不会放弃。他在心里喊着他所知道的所有恶毒的脏话，玩了命地挣扎。

那个女人……她曾在安静的晚上给他讲很长很让人犯困的故事……然后轻轻地亲亲他的脸蛋悄悄离去……

“我的刀！”吕归尘觉得自己稚嫩的声音开始变化，“我的刀……在哪里？”

警钟声把整个殇阳关都掀翻了。

下唐军辎重营的一间兵舍里，叶瑾看着远处的火光，那是惊醒的军士们高举着火把冲上战场。

“别怕。”她怀里抱着小舟坐在窗边，轻轻抚摸她的头发。

她放开了小舟，走到屋子正中央，一件一件地脱去身上的衣服，直到一丝不挂，静默地站在那里。她的身体修长精悍，没有一丝赘肉，皮肤下透出隐约的肌肉轮廓，竟有些像男子。小舟惊讶地看着她，眼睛瞪得溜圆。不理解为何叶瑾忽然这样。

叶瑾解开了早已准备好的包袱。里面是一套不知道材质的紧身甲胄，黯淡无光，像是某种秘制之后的鱼皮，只在必要的部位镶嵌了黑色的金属甲片作为保护。叶瑾把那身甲胄绷紧在赤裸的身体上，这套甲胄完全按照她的身材制作，即使里衣也塞不进去，穿在身上，似乎和皮肤融化在一起。这样她的奔跑速度可以达到最高，跑跳起来风像是避开她那样从身体两侧流过。

她最后从包袱底下取出了那柄匕首，插进腰间的刀鞘，把一头漆黑的长发盘在头顶。

小舟看着她的眼神变得恐惧异常，可她不敢说话，只是哆嗦。叶瑾穿着那身古怪的甲胄，忽然就不再是叶瑾了，而是一个什么极恐怖的东西，透着令人极度不安的气息。

叶瑾和她对视，眼瞳清澈如水：“时间到了，我要走了。保护你的事情我做不到了，若是他们没有赢，就自己跑吧。你是公主，他们不愿伤你的。”

她轻声说：“我们这样的人，太卑贱。就算是死了，也不会被人记住，活在这乱世里，都是多余的。公主是千金之体，很多人都关心你的，要和关心你的人多说话。”

“别了。”她转身出门，瞬息不见。

姬野慢慢地睁开眼睛，下午的阳光很温暖，从门窗透进来，极远的地方，有人击鼓报时。他躺在一张软和的床上，午睡刚刚醒来。他在半梦半醒的时候听见身边沙沙地响，他睁眼看见一身宽袍的女人坐在他的床边，咬着线头，正在缝补。

阳光太耀眼，他看不清女人的脸。但是他觉得很安心，闭上眼睛想要再睡一会儿。

门外有人走动，沙沙的脚步声。

姬野再次睁开眼睛说："我很害怕，门外……有很多人。"

女人轻轻抚摸着他的头发，指尖挠着他的头皮，像是梳子刮过那样，让他觉得麻麻的很舒服。可他还是害怕，他看不清门外那些人的样子，可他觉得那些人每一次经过门口，都把鬼祟的目光投进来。

女人低低地哼出一首歌儿哄他睡觉，姬野不懂她的歌词，可是她的声音让人安心。姬野蜷缩起来偎依在她身边，闻着女人身上衣服洗干净的皂荚味，他觉得自己忽然变成了一只小小的老鼠，蜷得极小，躲在女人宽袍下。

那是一个全世界人都找不到他的地方。

门外走动的那些人开始低声说话了，他们三三五五地聚成一团，悄声议论，他们偶尔把冷冷的目光投向这边。姬野躲在女人宽袄下，可是他依然能够感觉到。

"我很怕他，他们有很多人。"姬野再次说。

"外面从来都有很多人，"女人安安静静地说，"你却只有你自己，要自己活下去。每个人都一样的啊。"

"那你呢？"姬野抓着女人的袍角。

"我和你在一起。永远都在一起。"女人说。

"为什么？你说每个人都只有自己。"

"我不同，你是我的一切。"女人这么说着，轻快地唱着歌儿，"生下来是小老鼠，迎风长成男子汉……"

歌声悠扬，姬野觉得自己的心又安静下来了。这种感觉真的好啊，有个人，你是她的一切。她会为你做任何事，保护你，爱你，不论回报，也无需理由，不管何时何地。和其他人不一样，你们不需要

寻找也不需要相逢，她和你之间的联系是世界诞生的时候注定的规律，永远都在一起……

无需理由。

“我能看一下你的脸么？”姬野怯生生地问，“我总也看不到。”

女人笑着：“可以啊，为什么不能？只要你想看……”

女人把姬野抱了起来，放在自己的膝盖上坐着，轻轻把面前垂下的长发理开。姬野看到她的脸了，她的脸色苍白，笑容温暖，眼睛里缓缓流下两行鲜血。她是枯槁的，没有任何生气，眼睛里空无一物，唯有那笑容，像是刻画在嘴边的，从不改变分毫。

姬野想起来了，她死了。

“你能喊我一声么？”女人说。

姬野点了点头，他太久不喊她了，于是在心里悄悄地喊了两声练习。而后他轻声说：“妈妈……”

女人僵硬的脸忽然变得生动起来，她双眼流下的血流得更快了，像是泪水，她的笑容绽开了，那么美丽。姬野很高兴，因为他觉得女人很高兴。他想多亏我先在心里练习了两下，要不然叫得不好，妈妈便会很失望。

他把头缩在女人的怀里。他感觉不到女人的体温，所以他努力地贴近女人要让她觉得暖和。他想把自己的体温分给她，因为他们是一起的，儿子和母亲生来就是一起的，他是她的一切，这是从他哇哇诞生那一刻起被注定的规律。

他们在一起，所以他们不怕屋外的那些人。

而屋外的那些人似乎愤怒了。他们在墙壁上捶打，他们开始吼叫，他们绕着屋子急跑，带起呼呼的风声，他们变幻出狰狞的各种形象，要冲进来。可是他们没能得逞，温暖的阳光在这间屋子里，外面的人无可奈何。

姬野从宽袍下把头探出来，他忽然发现原来阳光不是来自外面，阳光来自母亲的身体里。她的身体冰冷，却透着温暖的金色阳光。姬野欣喜得要手舞足蹈，可他发现女人在迅速衰朽着，她还在缝补，可她的身体迅速地干瘪下去，她就要变做一具干枯的骨骸。

姬野用力贴着女人，他想那是因为她没有体温，所以她变得消瘦了。只要有体温，她还会好起来。

女人轻轻摸着他的头："所以，最后你依然只有你自己，因为我会死去啊。"

她说得很平静，可姬野忍不住大哭起来。他想是啊，她已经死了，所以世上只剩我一个人。

屋外的那些人还在狂奔，他们弄出的声音太大了，简直像是天地都要被他们的脚步震塌似的。整个屋子摇摇欲坠了，女人还在不停地枯朽下去，她身上的光芒正在黯淡，她的时间所剩无多。屋外的人发出即将成功的狂笑。

姬野站了起来，用尽全部力量对着门怒吼，他不再是小老鼠，他变成了一只被激怒的凶兽！

息辕已经在这座城市里转了很久了。他去了每一面的城门，城门禁闭着，城墙很高，没有任何办法逃出去。城里什么都没有，没有屋宇兵道，也没有河流，只有一堆巨木燃烧在城的中央，火焰永不增减。

息辕想大概有十几年过去了吧，也许更长。这里永远是黑夜，分不清时间。

真是孤独。

息辕想要有个人跟他说说话。他已经试着翻筋斗和倒立，可是很快这些也都没意思了。他无奈地围绕火堆转圈子，试着唱家乡的歌。可是无论他怎么唱，那歌都是一样的——

"天黑黑，要下雨。"

下雨了怎么办？这里连避雨的地方都没有。

息辕忽地坐在地上哭了起来，哭得很伤心。巨大的恐惧感包围着他，难道就是这样了？在这里直到永远永远？

"谁来救救我啊？"息辕放声大喊。

"你叫息辕么？"忽然间，息衍一袭黑衣，再次出现在他面前。

"是。"

"跟我走吧！"息衍向他伸出了手，坚定有力，没有一丝颤动。

息辕盯着那只手看，那手的拇指上套着铁青色的指套，上面飞鹰的徽记栩栩如生。他缓缓地伸出手，在空中停了一瞬，而后紧紧握住了息衍的手！

七

数千里之外，宁州，古老森林的深处。

少女凝视着皇极经天仪的旋转，用炭笔迅速地记录在纸卷上。她脚下已经堆满了纸卷，密密麻麻都是从入夜开始写下的数据。她的老师却只是袖手在那里仰望，并没有要帮忙的意思。

“破军和贪狼开始出现半掩。”

“巨门的光度增加了，它的光度已经达到了‘角’……不，已经达到了‘晴’。”

“禄存的光度也开始增加。”

“现在武曲和廉贞的轨道重合……好，符合计算的结果……再次分开。”

少女笔录的同时，不断报出北辰七颗主星的变化，老师听了微微地点头。

“别念了，记记就好。”老师忽然说，“如果你对比这些数据，会发现和以往北辰之相暴涨的时候是完全一样的。不过作为星相师，笔录还是应该的。”

少女沉默了一会儿：“我是很想检验我测算的成果。”

“孩子，你的算学是我所见过的人中最好的，超过了我自己。测算北辰之相暴涨对你根本就不是难题，为什么你还是那么急于验证结果呢？那么不自信么？”

“因为始终觉得离星辰算学的最终完美还有距离，所以不断验证自己的计算结果来增强自信吧？”

“最终完美？”老师笑笑，“你确认最终的完美存在么？”

“就像您描述的谷玄七式的七道方程那样吧？最终的完美该是简单而圆满的，就像是一个圆，没有任何一处是它的破绽。”

“我说了圆心是它的破绽。”老师说。

“可圆心并非圆的一部分。”

“圆心是圆的一部分，”老师的语意高深莫测，“因为失去了它，圆周便失去了一切的依凭而不复存在。所以每个圆必然和它的圆心是一

体，而那个心，便是它的破绽。”

“我还是不懂。”

“你太执着了。”

“也许。”少女低下头。

“北辰之弦的涨满……我看看，”老师简单地扫视时轮，那是记录精密时间的庞大仪器，“大约该有三刻四分一厘的时间。想不想知道谷玄之弦何时涨满？”

“何时？”少女的眼睛亮了起来。她知道老师是可以计算出谷玄之弦的人，因为他手中握有那七道方程。

“就是刚才，”老师笑了起来，“它的高涨略早于北辰，现在死亡星辰已经把它的力量播撒到大地的每个角落了，不过绝大多数人不会觉察。”

“您验证了计算的结果么？”少女问。

“没法验证，”老师笑笑，“谷玄仅仅存在于方程里，因为那是个死亡的点，吸纳一切的光，不能观察，也就没法验证。”

“半掩结束，贪狼和破军的亮度都在急剧增加。”少女看着天空。

“嗯，”老师赞叹中带着点儿调侃，“北辰之神求战心切。”

“求战？”少女问。

“这对星辰自古以来的力量之弦涨跌几乎是重合的，所以有人猜测它们是一对双生子星辰，也有人猜测它们是一对死敌。不过这次看起来北辰七颗主星冲距离谷玄极近，已经入侵了谷玄的防卫，所以倒像是这两组星辰的一次对抗。”老师说，“不过有以战争对抗死亡的么？”

“这大概属于辰月大师们热爱的话题吧？他们热爱哲学。”少女淡淡地说。

“我年轻的时候也很热爱。”

“那老师思索得到了什么结果呢？”少女一边问着，一边不停地笔录，她的勤奋和老师的懒散对比太大了。

“得到的唯一结果是所谓的哲学都是人闲极无聊时的瞎扯，世界最终的意义和人有什么关系？”

“嗯？”少女愣了。

“比如，有人说神创造这世界是为战场，武士们总是高喊这句话拼死搏斗，以为这样就算明白了世间纷争的道理。”老师露出嘲弄的笑容，“可他们不明白，这句话是对的，他们的理解却是错的。”

“那么正解是什么呢？”

“神创造这世界是为战场，但是这战场并非留给凡俗的我们，这战场是神为自己预备的。星空诸神们终将亲自搏杀，要在这片战场上决出他们自己的未来！”老师低声说，“这一切和我们本无什么关系。”

少女并不理解老师这番话，却隐隐有些被打动，愣在那里思索。

“时间到了！”老师回头看了一眼时轮，“北辰和谷玄的对冲开始！”

八

吕归尘扑了出去！

他忽然握到了他的刀，只一瞬间，他的刀已在手中。刀柄粗糙的摩擦感如此真实。

他冲了出去，压住他的那人再也无法制约他的力量。力量在这个孩子的身体里盘旋、咆哮、驰骋，像是海水涨潮那样贯注到他身体的每个角落。他的身体在狮子般的前扑中飞速生长，那双柔软的手上暴起筋结，细瘦的胳膊上肌肉虬结，背肌收缩的时候像是帆船上拉帆的棕榄被绷紧，他的双眼暴睁，如同滴血。

“这才对！”他在心里咆哮，“这才对！”

刀上光如满月，向着那些男人的后颈斩落！

盗贼们射出了无数的箭。

古月衣在箭雨中抬起头，看着黑夜里星星点点的铁光像是一阵飞扑而来的蝗虫。李长根似乎要大笑，而他的笑容僵在脸上，他看见古月衣握到了弓。

很多年以后，就是这个年轻的骑射手在看了战友和平民的死后绝望了，在李长根满足了自己血腥的欲望之后满意地离开镇子的广场时，那个年轻人疯子一样从难以发现的茅屋夹缝里冲了出来，把他唯一的一支箭投向了李长根留着血腥味道的大嘴。

古月衣抬起头，开弓：“我可以杀你一次！我还可以再杀你一次！”

息辕被叔叔拉了起来。

忽然他发现自己的面前并没有叔叔，他站在尚未点着的巨木堆前，身后是五百精锐。他的手紧紧地握着。

他的手中是叔叔的剑，古剑静都。息衍叮嘱过他，任何时候，不要放开剑柄。

姬野慢慢地张开眼睛。

他的喉咙微微动了动：“原来是我自己怕看你的脸啊，看到了，我才会想起你已经死了……”

这是一场蛊惑人心的大梦，所有人在同一瞬间醒来。他们面对着身边长鸣的武器，这些武器如同愤怒一样剧烈地震动着。古月衣抓着长弓追翼，忽然有些明白为何白毅要把自己的弓郑重地交给他。

这是楔子，刺穿无穷的掩盖，让人看向自己心底最黑暗的地方。

什么是最可怕的事？不是丧尸，也不是死亡，最可怕的事是站在自己心里最深的地方，清清楚楚地看见自己。那是每个人心底深处的鬼魅，吸取记忆而存活，却又被强行封印在记忆的底层，不让它露头。可是它不能被杀死，也许可能被战胜。

喊杀声铺天盖地而来，醒来的人无不泪流满面。

息衍佩着侄儿的剑，袖手在另一处据点的巨木堆前，似乎是漫不经心地说："差不多了吧？都该醒来了。"

丧尸已经突破了火门的外城。他们无可阻挡，只要一具丧尸爬上城墙，它就会占领那一片，十几个军士无法击退它。后面的丧尸却还在不停地往上攀爬，城墙无处不是他们的进攻方位，根本无从调兵防御。

冈无畏站在瓮城的城墙上，看着外城上仅剩的军士们绝望地以长枪戳在丧尸的身上，可那很难起作用，丧尸们僵硬的肌肉锁住了枪尖，普通军士没有那么大的力量，他们无法刺穿丧尸的心脏。战死军士的鲜血把城头染得鲜红，丧尸们因为感觉到了鲜血的气息而格外疯狂。

"军人终要为国靖难。"他面无表情地挥手，"不必管剩下的人了，投掷火油罐！"一百名遴选出来的大力军士在瓮城的城墙上以人力掷出了数斤重的陶罐，陶罐落到外城的城墙上碎裂，火油泼洒得无处不是，也淋在丧尸的身上。这些失去了生命的东西并没有觉察到这种液体的危险，此时火箭已经紧跟着射来。休国紫荆长射的射手们不曾辜负自己的盛名，比普通羽箭长了八寸的长箭准确地扎进丧尸们的身体，瞬间引燃了火油。

外城的城头变成了一片火海，丧尸们挥舞着手臂却不知往哪里逃窜，中间夹杂着最后那些军士的哀嚎。一个接一个着火的身影摔下了城墙，这么高的城墙上扑下去，无论是活人还是丧尸都没有能再站起来的。

“地门……地门……被突破了！”斥候狂奔着冲上瓮城的城墙。

“城门被突破？”

“有人……有人夹在丧尸里，打开了城门！已经有丧尸冲进了城里，还在源源不断地进来！”

“就像息衍估计的那样，还是有人能够混进丧尸里去开门的。”冈无畏点头，“准备放弃城门吧，在瓮城里消灭一部分，然后放他们进城。”

“真要放它们进城？”斥候的脸色苍白。

“跟这些东西作战，和跟人作战不同。他们没有畏惧，不会退却，必须杀死最后一个，否则这场仗打不完。”冈无畏冷冷地说，“瓮城虽有地利，却不是不可突破的，他们已经突破了外城，也可以用同样的方法爬上瓮城。太多了，我们挡不住。”

他转身下城，那里有他的战马，战马的全身包裹着铁甲，直到马蹄，这种罕见的马甲很重，会让战马很快疲倦，即便在冲锋的时候也未必会采用。

冈无畏拍了拍马脖子：“很好！为我也着甲！”

亲兵捧上了他的铠甲，同样是一直保护到指尖的全套骑兵重铠，胸口纹着风虎骑兵特有的虎纹。只有罕见的几处可以生产这样做工精湛的重甲，冈无畏昂首而立，让亲兵们将重甲的部件一件一件套上他的身体。

“风虎的铠甲，还真是好用。这样即便我战死，也能杀他几十个！”戴上头盔之前，冈无畏冷漠地赞叹了一声。

地、水、风、火、云、雷，六处城门连续被突破或是放弃的消息几乎是前后脚地传来。斥候的报马一匹接着一匹，前一个刚刚跪在费安的面前，后面的马蹄声已经传来。

陈国仅剩的四千多人全部背靠着新砌的工事，手持武器。为了修建这些工事，白毅下令拆掉了殇阳关中几乎一半的民舍。这座蔷薇皇帝临终前修建来庇护万世子孙的城关，如今每一块砖都发挥了作用，七百年前的砖依旧坚固，是建造工事的绝好材料。

战局的发展没有出乎费安的预料，他听到警钟的第一时间便冲上了雷门的城墙。他想自己毕生都无法忘记所看到的那一幕，成千上万

的丧尸，它们抠着城砖的缝隙往上攀登，夜色下它们的身影密密麻麻，就像是整个蚁巢的蚂蚁向着树的高处爬去。他们手中握着已经锈迹斑斑的战刀，它们已经站在城外日晒雨淋很久了。守城的军士往下砸着砖块，又用长枪往下捅，想把它们从城墙上捅下去，可是丧尸们变得分外的矫健，它们甚至可以在城墙上迅速地平着移动来避开砖块，长枪刺到它们的身体里也丝毫不起作用，它们往往会一把抓死枪杆，顺势上窜，挥刀切断持枪军士的喉咙。

那是一只无可抵御的军队，它们集结起来冲锋的时候，十万人上城也抵挡不住。

“将军！”副将的声音颤抖着，他指向远处。

费安面无表情地看过去，黑色的影子密密麻麻，它们狂奔而来，却没有一个人大吼。他们冲锋而来，有如离国的赤潮那样令人战栗，却没有发出任何人声。这是一次沉默的冲锋，侵吞一切活物。

“我们怎么办？”副将把声音压得极低，怕躲在工事后面的他们引起了丧尸的注意，“太多了，它们都进来了，在瓮城那里没杀掉多少！”

“闭嘴！没用的东西！”费安低喝，“我在想息衍他们在干什么，这头狡猾的狐狸。”

“快逃吧！将军！”副将手脚无力。

费安冷冷地看着那些狂风一样迅速扑近的丧尸，它们不再木然，变得不可思议的灵活和矫健，从黑暗中首先暴露出来的是它们的牙齿，森然的白，牙床却是死朽的黑色，完全融在黑暗里，然后是灰白色的眼睛，漫无目的地看着前方。费安抽了抽鼻子，能闻见那股尸体的味道，令他想起多年前他踏进施用了尸毒术的五河城，那股味道至今不能忘记，至今他作为克服五河城的英雄入城，还能闻见那股令人作呕的气味在鼻尖蔓延，也不知是不是幻觉。

丧尸们没有发觉它们已经被分割开来了。它们从六门入城，像是凭着野性游荡的兽类，进城之后只知道寻找前进的路，去寻找活物。但是整个殇阳关的结构已经变化，新筑的工事是高厚的墙壁，把一些道路封死，又刻意地留出一些缺口，从高处看去，就像是一把砖块筑成的巨大梳子，把丧尸们梳理成小队，不断地向着陷阱的深处推进。

“白毅确实是个天才，几人能料到他会放弃了城墙来分割敌人呢？而嬴无翳分明是个冲阵的角色，如果他们易地而处，白毅守城嬴无翳攻城，那场决战本来会更好看一点。”费安冷冷地说。

他忽地起身，登上墙头，拔剑高呼：“干掉他们！”

“干掉谁？”副将大惊，凑近他耳边提醒，“将军忘了百里钦使的嘱咐？我们何苦陪着白毅一起送命？”

费安扭头冷冷地看了他一眼：“我不相信那个姓百里的，虽然白毅更让人讨厌一些，不过至少白毅现在还不至于成心把我们往这些死物的刀口上送。”

“可帝都的长公……”

“女人！”费安冷冷地一笑。

冲在最前面的丧尸已经听见了费安的吼声，它的速度更快了，它大步冲到费安所立的高墙下，飞跃起来。躲在墙后的军士们亲眼看见这个恶鬼一样的丧尸升起，以无可匹敌的威势向着费安压了下去，那张僵死的脸上露出让人心胆沮丧的狂喜。

那是一具尸体的喜悦！

这个瞬间费安的剑如同离弦的羽箭那样射出，准确地刺入丧尸的眉心。费安的手腕拧动，绞碎了丧尸的双眼。他毫不停留地拔了腰侧的短佩刀，一刀平挥，将丧尸的脖子切断。丧尸的身体重重地砸在墙下，头颅挂在费安的剑上。

费安把剑锋回收到面前，森冷地看着那个还在张大嘴的头颅，像是嘲笑。

“你死了一次，现在再死一次好了！”他用异常清晰的声音说，每个军士都听得清清楚楚。

他一抖剑，把头颅扔在工事里，从墙头跃了下去，落地时一脚把那个头颅踩进泥土里。

“杀！”他猛地举剑。

主帅的勇猛令陈国军士忽然振作起来，所有人跟着费安大吼。他们踩着战友的肩攀上墙头，用手中的武器向下刺戳。陈国精锐的刀手们已经把他们的单手刀紧紧捆在了长杆的末端，隔空向着丧尸的心脏和双眼刺戳。有人把几十支火把从墙这边扔了过去，照亮了被工事围

绕的一片空地，火光中丧尸们扑向墙头，军士们咆哮着刺杀。有人被丧尸抓住腿拉了下去，几乎是立刻被跟上来的丧尸撕碎了，而他的位置立刻有人补上。

此时整个殇阳关已经被一潮潮的喊杀声充斥了，放眼看去无处不是火光飞腾，无数人影在火光中隐现。丧尸们把活人逼到了尽头，而它们自己也陷入了活人的陷阱，每一处工事里都发动了进攻，到了最后死人活人都是以力量拼搏。

费安看着天空："要下雨了，我们若是这样死了，尸体怕是会很快发臭的！"

九

翼天瞻所在的据点是最高的，他在高处看下去，战场像是燃烧的棋盘。

“你们已经列队完毕了么？”他低声问。

“是！大人！”他所率领的五百人队队长回答。这是最为精锐的一队，白毅的亲兵。白毅把这支军队交给了翼天瞻，指着这个老人对队长说：“现在开始，即便他让你杀了我，你也务必听从。”

翼天瞻满意地点了点头。

他仰首看着已经密布黑云的天空，仰天缓缓张开了双臂：“我的兄弟，把你们的眼睛再从天空里看下来吧。我在战场上失去了你们，可我知道你们的魂还在那里。我没有辜负你们啊，你们牺牲自己留下我的命，我没有浪费。战争，重新开始了。把你们的勇气借给年轻人，心就是无尽的煤矿，开始燃烧，便永不熄灭！”

他用低沉的声音说：“铁甲——依然在！”

他的身影在这诗歌般的祈求中显得极其高大，威严不可抗拒。他张开双臂对着天空，极长极长地吸了一口气，而后用尽全力吐出！他白色的胡须在这次怒吼中飞扬起来，吼声中带着狂烈的风！

五百名军士因他的怒吼而惊骇，那像是一个咆哮的巨灵在铜铸的巨钟里飞射，它每一次撞击钟壁便有一次震裂人心的声音扩散出去，无数次地撞击后声音叠加起来就要强行突破钟壁，又像是水手在寂静无边的海上听见海水深处巨龙的长吟，令人惊怖地想要膜拜，想到那太古流传的巨大生灵以缓慢而沉重的步伐行走在大海深处吞吐海水，仰天太息。

周围一切的金属首先因为这吼声而震动起来，无论是铁剑还是金属甲片，甚至钉入那些巨木的钉子也剧烈地震动着要跳出来。而后这震动传向周围，握剑的手因剑柄的剧烈震动而麻痹，震动沿着骨骼而下，从腿骨传入地面。地下仿佛藏着一只巨兽般，它醒来了，以背脊用力顶着地面要钻出来。

翼天瞻手中的长枪发出太阳般锐烈的光芒，光色却是铁青，照得人睁不开眼睛。

队长强忍住心里的敬畏，将点燃的火油盏子扔进巨木堆里，火焰冲天而起，此时他已经坚持不住了，他感觉到那股强烈的震动沿着他的骨骼往上而行，他的颅骨也开始震动了，灵魂仿佛要被震得离开身体。颌骨的震动令他不由自主地张嘴，用尽全身力量把肺里的气息吐了出来。

他咆哮了起来，还有他的四百九十九名属下。他们再无畏惧，咆哮中他们的血脉张开，鲜血如熔岩般地在四肢百骸间流淌。

吼声向着四面八方海潮般散播出去，冲天的火焰颜色渐渐变化。

“点火！点火！”吕归尘统帅的百夫长大吼。

他已经看见高处亮起的火光了，这也是点火的信号。他刚把火油盏子扔进巨木堆里，咆哮声贴着地面席卷而来。它所到之处风也开始倒流，风声卷着吼声，像是虚空中千万人骑着烈马呼啸驰来，铁甲铮然，剑鸣如雷。

吕归尘的心狂跳。他觉得眼前黑暗的世界忽然变得如一张脆弱的幕布，幕布后那些太古的武士国王们从幽冥深处重新复苏，他们再次举起了武器，骑着战马的灵魂归来。他们就要突破这幕布了，千军万马，天地倒悬。

暴雨、雷霆、火光、咆哮，天地之间至伟的力量在殇阳关里横行，吕归尘跟着放声大吼，千万的针在刺扎他的全身似的。

从高处看下去，殇阳关中的火焰一一燃起，咆哮声随着燃烧的火而传递。七点火光，光色如铁，组成了古老的图腾花纹。

程奎带着一队风虎挥刀在丧尸中砍杀。这些是他随身最精锐的骑兵，人马装配着保护全身的锻钢铠甲，可以顶住丧尸的攻击。他所驻守的工事已经陷落，丧尸们强行推倒了新筑的墙，从缺口冲入淳国军士中砍杀。

看着自己一手带出来的军士们和丧尸以血肉相搏，一个接一个倒下，程奎拔出马刀斩断了自己腰间的短佩刀，带着最后的精骑纵马出阵。每一名跟随他的骑兵都明白他的意思，短佩刀只有将军们佩戴，若要被俘而受辱，不如拔刀自尽。可程奎不自尽，程奎只要杀敌。

这支纵横砍杀的精骑惊动了丧尸们，不断有新的丧尸向着这边汇聚，层层叠叠地扑近战马旁，以战马的力量，也无法冲开一条路。

程奎踢开一个扑到他脚边的丧尸，从马鞍上跳了下来。他振了振刀，刀刃已经崩碎如锯齿。他死死盯着那些丧尸们扑向他自己亲手养大的爱驹，他要等它们狂喜地把爱驹分尸，这时候他就冲过去，在背后一刀一刀地刺穿这些丧尸的心脏。

他戴着铁盔，别人看不见他眼睛，他觉得自己的眼睛里像是有血慢慢地滴下来。

这时候咆哮声袭来，有如海啸。地面震动起来，两侧的兵舍瓦片坠落。庞大的力量和咆哮声一起到来，丧尸们感觉到了，它们已经扑倒了战马，却放弃了即将到手的猎物，勉强地站起来拼命地扭动身体，像是要把什么东西从身上甩开。

“这是……这是地震么？”程奎瞪大眼睛。

精骑们趁机突进，几刀劈倒周围的丧尸，把程奎的战马拉了回来。丧尸挣扎着，动作不再敏捷，没能避开风虎们的马刀。

“我不知道，但是我看出来了，有用！”程奎握紧马刀。

“反击！反击！”他举起马刀号令所有跟随的人，“这就是唯一的机会！”

同样的事情发生在殇阳关的每一处，丧尸们向着七处燃着火光的据点发起了突击，它们的力量迅速地从身体里流逝。它们必须在倒下之前毁掉这个秘仪之阵。而已经被压制的联军则在咆哮声里血脉贲张，发起了绝地反击。

与此同时，早已候命在高处的下唐鬼蝠营武士拉下面甲遮住脸部。他们是些甲胄纯黑的人，只露出眼睛和腰间银色装饰的匕首，整整一个百人队。

百夫长压低了声音：“记住各自的道路，寻找可疑的人，他应该已经出现了。”

他一挥手：“去吧！”

鬼蝠们悄无声息地奔入无边无际的雨幕里，仿佛鱼游在大海深处。

十

“北辰的力量被召唤了么？在冲抵谷玄的影响啊。这些愚蠢的天驱们，还匍匐在他们信奉的神脚下，卑微地祈求神力的施舍。”黑色的影子站在极高处，俯视战火中的殇阳关，“凡俗的世人啊！要用他们微小的力量对抗神的旨意。可怜蒙昧遮住了他们的眼睛，分明是蝼蚁一样的生物，却要抗拒无情的天罚。”

他的语气威严，而又带着冰冷的嘲笑：“即便北辰之神，真的又与你们站在一处么？不过愚蠢渺小的东西，这也是你们仅能做到的了。”

大雨淋在他的黑氅上，他套着风帽，遮蔽了面容。他就站在北大营中的木塔楼上，白毅号令三军的地方。北大营里原本驻扎着白毅军团的大部，可是现在已经全空了，还能行动的人都被派驻在不同的工事里，这里剩下的只有一个空荡荡的兵营。夜太黑了，这个人站在那样绝高的地方，身影融入漆黑的夜空中。

他向着脚下战火燃烧的城关缓缓张开双臂，而后紧紧握拳：“战斗吧！俗子们，抓紧最后的机会，见证神的力量！”

同样漆黑的影子单膝跪在他的身后，在大雨中一动不动。那是叶瑾，穿着那身漆黑的贴身甲胄，雨水已经淋湿了她的头发，水珠顺着身体姣好的曲线快速滚落。她在那里已经跪了很久，等候着命令。

男人猛一挥手：“去杀死那七个人，把他们的头颅带来见我。他们正在那七处火光中，他们现在正和亡者搏斗，不会防备暗处袭来的刀刃。你知道该怎么做，你所受的训练已经足够。这是你的机会，当你成功，我们将以自由回报你对于神的虔诚。”

“是！大人。”

叶瑾依旧跪在那里，低着头。

“你是有疑惑需要我为你解答么？”男人转过身来，威严地发问。

“我真的将获得自由么？也包括我父亲的自由？”

“你如此爱惜你的父亲，就把他的自由也一并赐予你。”

“他还能活下去么？”

“愚蠢的问题！”男人低喝，“没有看见这下面数以万计的亡者一样在神力的召唤下站了起来么？什么是我们所不能做到的呢？”

“我想要一个以前那样的父亲，我不想……”叶瑾的声音渐渐低落下去，最后隐没在雨声中。

“你说什么？你可明白你在怀疑神的力量？大声重复你亵渎神的话！”男人震怒了，大步踏上前。他太高大了，仅仅一步就走到了叶瑾的面前，在他山一样巨大身体的压迫下，叶瑾似乎微微地颤抖起来。

“我说……”叶瑾低声说，“我想要一个以前那样的父亲……”

男人怒视着这个胆大妄为的女人，看着巨大的雨点打在她修长的脖子里，像是能打透她的皮肤。白净的后颈里粘着一缕湿透的头发。

“我不想……再听你的鬼话！”

她猛地抬起头，黑色的瞳孔像是藏着针一样，有一道利光闪过。这样狂妄的话语和这样的眼神，黑氅中的男子也愣住了一瞬。

叶瑾需要的就是这个瞬间，她忽地弹起，整个人倒翻，她的靴子里弹出了刀刃，在空气里划过巨大的弧形，切开了无数的雨点。她以身体为刀身，做了这次险毒到极致的斩切！

空气里留下一声金属撞击的巨响。

叶瑾知道自己失手了，她这个动作练习过千百遍，她熟悉那种切入敌人身体的感觉。可是她击中的只是一块金属。

她借着倒翻的力量退后了两步，看见男人以一个不可思议的动作仰身。这个动作帮他在几乎不可能的情况下避开了由下而上的一记阴刀，他的动作也是常人绝不可能做出来的，一般人后仰到那个角度，早已向后栽倒。叶瑾看着男人保持了后仰的动作一瞬，而后慢慢重新站直了。

她来不及思考，她已经失去了最好的机会，不过一旦开始攻击就不能停止，她知道这个男人的可怕。她跃起在塔楼的护栏上用力一蹬，人像是离弦的箭一样射向那个男人，她的匕首已经到了手中，一刀刺向男人的心口。

又是一声金属撞击的巨响。

叶瑾再次失手。她刺中了黑氅，但是没有造成杀伤。她再次双手撑地倒翻，再次退出去，她没有把握贴身的时候刺中对手，教会她这

种刺杀术的老师警告过她，刺杀不能近身缠斗。失去了目标，就要立刻撤离，寻找下一个机会。

可她退不走了，她忽然失去了平衡。她被对手抓住了腰肢，那双巨大的手握得她的腰间剧痛。男人高举她过顶，把她狠狠地砸在地上。叶瑾觉得自己全身的骨骼都被震碎了似的，匕首脱手而出。可她压住了痛楚，向着面前的那张脸狠狠打出一记耳光。她的袖口悄无声息地弹出刀刺，这根短短的刀刺足够割断对手的喉咙。

这还是老师的教导。老师曾说任何一个男人制服了一个女人的时候都会有瞬间的得意和懈怠。这时候他们甚至会硬挨女人一个报复而来的耳光，而后借自己的强壮嘲笑女人的无力。而这，是独属于女人的一次进攻机会。

刀刺距离对方的喉咙只有一寸，叶瑾的手被对方的大手紧紧握住。对方巨大的手掌猛地合拢，叶瑾听见自己指骨和掌骨裂开的可怕声音。

“女人，你想杀死我？”男人的声音里带着不信，而更多的，是被冒犯之后的狂怒。

“杀死你，就一切都解决了！我和阿爹再不用害怕什么，不用时时刻刻想起你这个半人半鬼的东西！”叶瑾忍住疼痛狠狠地一口吐向他的脸，“收起你那一副恶心的嘴脸！”

“你被白毅收买了？背叛神而投靠俗子？”

“没有人收买我，你该死！”叶瑾的脸失去了所有血色，只有那黑色的瞳子里的光还是凶猛刺人，“我只想要我的自由！”

“我已经以神之名许你以自由！”

“你只是半死不活的恶鬼！”

“恶鬼？”男人咬着牙，“女人！你将为你对神使的侮辱而付出无上的代价。可我仍将予你以自由，对于你这样肮脏的俗子，最大的自由便是死亡之后，你的灵魂行于天上！”

他猛地抓住叶瑾的双腿把她举向天空。他凶蛮强横的姿势竟像是要把这个女人整个地撕为两半。而他的动作忽地停下了，叶瑾像是被献祭的羔羊那样无力，被托举在半空中。

“白毅，军王。”男人缓缓地吐出了这几个字。

一道闪电切开了半边天空，被瞬间照亮的地面上，白衣的人提着巨大的武器站在雨中。

男人把叶瑾扔在了一边，看着白毅一步一步踩着楼梯而上。男人一步一步退后，直到靠在栏杆上。白毅登上木塔楼的顶层，盯着男人。豪雨倾泻而下，打在他已经洗旧了的白色战衣上，雨点四溅。

又是一道闪电划过，白毅和男人各自看清了对方的脸，两张同样没有表情的脸。

白毅在身后挥动武器，切断了登楼的木梯。这座塔楼很高，半截木梯落下去的时间过了一会儿才听见。

“你是想要杀我么？”白毅低声说，“现在你有机会了，这里很安静，适合决战。”

“你居然可以找到这里来。”

“我们也有斥候，我们所有的斥候现在都在这座城关里寻找你。很幸运我们找到了这个女人，我们跟着她，也找到了你。”白毅挥动他巨大的武器指向男人，“来，开始好了，很多年我不自己出战了，不过对你，我很有兴趣。”

“我从你的话里听出了仇恨，”男人倨傲地看着白毅，他比白毅高出很多，居高临下，“一个急于复仇的愚蠢天驱。”

“我不是一个天驱。”白毅说，“可我确实急于复仇。”

“愚蠢的俗子，”男人冷冷地哼了一声，“你我何尝有仇恨？是你们这些蒙昧的俗子，你们试图建立起绝不可能长久的平安时代，而你们触怒了神，你们要违反神为这个世界确定的规则。可你们多么渺小，和神伟岸的力量相比就像是沙子之于大海。你们这些细沙被卷在大海中，根本看不到自己的未来。”

“看看你们自己脚下的世界！何曾有过平安和幸福？”男人踏上一步，挥手指向地下，“你们不是一再征战么？以守护的名义杀人。可神并不责怪你们，那是这天地的规则，神为你们制定的。”

男子的声音越发宏亮，已经压过雨声。他的语气和动作，都散发出神一般的威严气宇。他再上一步，手指天空，“而神不能姑息你们的愚蠢，所以神给你们以惩罚，这惩罚也是拯救。这世界将因为神给予

无知者以惩罚而变得美好。神并非想要毁灭你们，而你们无视神对世人的爱。那么覆亡，便是你们的宿命！”

他没能继续说下去。白毅跨前一步，巨大的武器劈头斩落，带起尖利的啸声。他的武器竟是一柄长刃的斩马刀，形制一如嬴无翳的霸刀。

男人迅速从黑氅中伸出双手，准确地夹住了斩马刀的刀身。凌厉的一斩在他巨大的力量下被生生止住，白毅双手加力，却未能把刀抽回来。男人的手上套着手甲，表面泛起淡淡的灰色光芒，他的全身都是这种甲胄，把他完全保护在其中。

白毅再次加力，还是未能抽回武器。他大惊，从他握刀的那一天开始，这种事情从未发生过，有人以手抓住了他的刀。

“挣扎吧！俗子！用你蝼蚁一样可笑的力量，”男人威严地说，“而后亲眼看着在你覆亡的宿命里，挣扎是一件多么可笑的事情。”

“对不起……我们那天说话的时候你不在场。”白毅看着男人的眼睛，低声说。

“什么？”男人愣了一下。

“我也……不信命的！”

白毅放开了刀柄，跃起，飞起一脚踏在了男人的脸上。这一记用足了全力的踢击命中了，男人控制不住平衡而后仰，双手松开了斩马刀。白毅落地，双手凌空抓住刀柄，立刻突前，大开大阖地劈斩。男人被这暴雨一样的攻击打得后退，可他没有中刀，他在倒退中挥舞双臂格档。他的臂甲上各有一块厚重的护盾，白毅的刀势雄浑，却被男人的古怪力量全部封住。

白毅的气息即将用尽，攻势到了尽头。他挥刀绕身横扫一记，阻挡男人趁机逼近，自己退到了另一侧去。双方都察觉到了对方的实力，男人警觉起来，做出了防御戒备的姿态，盯着白毅的刀。

“怎么会？和离公殿下的刀一样。”男人问。

“这很奇怪么？你没有见过白毅除了弓箭外真正的武器，你现在有幸见到了。”一个声音在塔楼下响起，“而在你临死之前，我可以施舍你一个秘密让你尽早闭眼，不要死后像那些丧尸一样作祟。”

那个人一骑黑马，刚刚赶到，不停地喘息，带着嘲讽的笑容："离公、白毅和我，我们三人其实拥有同一个老师啊！"

"狐，息衍。"男人低低地说。

"辰月，雷碧城的从者，"息衍模仿着他说话的方式，冷笑，"下等的卒子，你那个被我砍去手臂的同伴还好么？也许我们上次就该把你的主子射死在殇阳关前。"

"愚蠢！你们怎可能杀死宗师？我和被你砍去手臂的人不同，我已经得到神的赐予。"男人呼喝，"宗师令我奉神的旨意来赐予你们惩罚，便是要教训你们的狂妄！"

息衍沉默了一刻："说了那么多'神'字，看起来你是吃错什么药了。"

男人暴怒。这时候白毅获得了一个机会。在男人要说话的那一刻，白毅再次突前，跃起，合体重和挥斩的力量在一起，斩向男人的头顶。男人在这雷霆万钧的一记重刀下无可退避，只能把双手的护盾同时架在头顶，勉强地挡住了。巨响之后，男人因为那一刀的冲击而蹒跚后退，白毅拖刀再进！

闪电在空中蛇一般舞动，电光里，塔楼上，黑白的影子往复交换位置，拼死搏杀。

"俗子！你已令我震怒！"男人大喝。

"震怒么？很好，再震怒一些！在你还能震怒的时候！你们这些早该给自己的神祉去陪葬的畜牲！你们早就该——死——死——死！"白毅连续挥刀，一左一右以开山之力轰击在从者的护盾上，每一个"死"字都伴以震耳欲聋的金属轰鸣声。

"白毅！不要鏖战！杀了他！杀了他就结束了！"息衍大喊着奔向塔楼下。

"梯子……"他忽地看见那截跌落在泥水里的梯子，愣住了，"梯子怎么断了？"

"你呆在下面！他已经在死地！他逃不掉的！"白毅大喊。

"是你砍断了楼梯？你傻了么？你未必是他的对手！"息衍怒吼，"你这个自大成狂的家伙！从我认识你的那一天开始，二十多年了，没有任何改变！"

毕竟是太久的朋友，息衍不必思索就猜到了白毅的所为。

可白毅已经没有机会回答他了。白毅连续挥刀时不能呼吸，极为耗损力量，再一轮的力量耗尽，他即将后退的时候，对方已经把狂潮般的攻势反馈回来了。这个辰月教徒确实是愤怒了，每一次挥舞护盾击出的力量都可以把生铁块打出缺口。白毅被攻势压住了，他必须挥刀防御，他没有对方那样坚固的护甲。

两骑快马当先驰入北大营大门，后面带着一小队轻骑。

“将军！”吕归尘大喊，“我和古将军来了。”

“把能调动的人都调回来，不能让他逃走！”息衍喝令。

吕归尘狠狠地抹了一把脸上的雨水：“能调动的人不多了，都在工事里，死伤已经过半，让姬野去找其他人了。”

“你们守住门口，”息衍看了一眼塔楼高处，“我上去！”

他把古剑静都咬在牙齿间，猛地跃起，双手扳住支撑塔楼的柱子，手脚并用地往上爬去。他能感觉到整个塔楼都在颤抖，这是因为上面那场纯以力量对抗的搏斗。

吕归尘和古月衣迅速布置了轻骑，架起骑枪封堵了北大营的正门。

息衍终于攀到了塔楼顶层的木板，此时白毅正好逼着敌人退到栏杆边，敌人背对着息衍。这是绝好的机会，息衍一手抓住楼板，一手握住咬着的静都，身体悬在空中挥出一道剑光。他不便控制身体，剑上也没有太大的力道。但这不算要紧，息衍熟悉自己的剑，古剑静都的剑刃出奇的锋锐，普通的铁甲也是一划而开，切口光洁。

他再加一把力，翻上了塔楼顶，和白毅并肩，正对着防御中寻找进攻机会的敌人。息衍很惊讶，那一剑他分明划中了敌人的后腰，可是并未伤到他。息衍感觉自己的剑锋被挡住了，在那个人的铠甲表面一滑而过。

风吹起那个人的黑氅，露出那身沉重的铠甲。息衍心里一冷。

“很好，这就是你所获神的赐予么？你们拿到了砂钢水的配方，已经复原了这种铠甲。真快，辰月除了有你这样的蠢货，也有高明的技师。”息衍冷冷地说。

男人缓缓张开双臂，猛地一振：“对于那些虔诚信奉神祉的人，神的庇佑才是我们不可摧毁的铠甲！”

“说这种话，也不知是真蠢还是假蠢。”息衍双手握剑，缓缓用力，剑锋指向男人的眉心，稳若磐石，“既然穿着神的庇佑了，何不脱下你那身乌龟壳儿？”

“等你死了，再向神的使者提出要求好了。”男人这么说着，却不敢逼近，反而后退一步。息衍的剑和白毅的斩马刀都是令人棘手的武器。砂钢固然坚固，可是铠甲之间仍有连接处，那些地方是脆弱的。他不得不保持戒备。

“叶正舒大人的女儿？”息衍扭头看了一眼痛苦蜷缩在角落里的叶瑾，“我不太清楚你和这个人的关系，不过此时你我似乎是在同一战线上。若是能够杀了这个人，你既往一切，我均不再追究。若是你帮助这个人，那么我无可选择，只有将你格杀在这里。”

“小舟公主现在怎样？”白毅喝问。

他们两个人都不敢把目光长时间移开，而是紧紧盯着对面男人的双臂，那两条胳膊中蕴含的力量太巨大了，被正面击中，任何人都立刻会是骨骼粉碎的下场。他们两个人也对叶瑾怀着极大的警惕，这个女人在连受那个男人的重击之后，居然还能保持清醒。

“公主没事，我已经做不了什么了。”叶瑾抬起头，脸色苍白，“杀了他，他是……”

男人暴喝，如雷般震耳，转身就要扑向叶瑾，要把叶瑾的话卡在喉咙里。

他刚一动，却又艰难地刹住。随着他的动作，息衍如影随形地逼上一步，剑锋回收。这是发力前的征兆，只要男人再动，息衍不会放弃这个绝好的机会。

“尸武士。”息衍慢慢地吐出了这三个字，“这个蠢才是一个尸武士，一个正常的活人，怎么会说出那样愚蠢如猪的话来？这个秘密，已经不用说出来了。”

“尸武士？”白毅凛然。

“白毅，不要吃惊，正常的人在你的斩马刀下能够如此自如的，大概已经不存在了，即便嬴无翳和你相对，也未必能占到多少上风。”息

衍冷笑，“而你的敌人，是个以秘术重新从死人中复生的尸武士！”

“愚蠢的俗子！”男人不再注意叶瑾，居高临下般扫视白毅和息衍，“我并非死人，我是奉从神的旨意把身体献上为祭品，从而获得了神授予的力量。亡者，是行走的肉体而已，怎能有信奉神的魂灵？”

“哦，那么看来是个辰月的狂信徒。”息衍点头，“那么白毅，我纠正我的话，他不是一个死人，他是一个疯子。”

“在你还享有可怜的生命时，你可以继续亵渎，不过，时间不多了。”男人的震喝赫赫生威。

“你有必胜的把握？”息衍冷笑，“如果那样，你为什么还不攻过来？或者你是在担心，攻过来的结果就是躺下，永远闭上你那张口是神闭口也是神的臭嘴？”

“即使我的肉体消亡，神所指引的大军也会把你们吞噬！”男人挥手指向远处，那里火光飞腾，“即使我的肉体消亡，我的魂灵也将因神的指引而飞翔于天上！”

“我们是在互相威胁么？”息衍笑得更加大声，剑锋也微微抖动起来，“不要试图欺瞒了，尸藏之阵的阵主，当你倒下，这个秘仪大阵将失去召唤星辰之力的核心，那时候你的大军不过是些倒地不起的尸体而已。否则我们为什么要在整个殇阳光里搜索你？你还没有明白这一切的战略只不过针对你一人？可我们为什么要杀你？为了毁灭一个辰月的狂信徒？愚蠢！我六国大军名将如云，要杀你一个蠢笨如猪的疯子？不要自以为是，你还没有价值令我动剑，雷碧城还差不多。”

“你们，居然知道尸藏之阵的名字？”男人似乎很吃惊。

息衍猛地踏地！他的机会就在这个对方震惊的瞬间来到了。他脚下是塔楼顶上铺着的宽板，被他震得一颤。脚下传来的震动让男人瞬间没有反应过来，等他清醒的时候，白毅和息衍已经同时跃起，挥舞各自的武器。白毅劈斩，息衍挑刺，两人合作的时候没有任何空挡留下。男人在生死一线的关头以右手铜盾去格白毅的斩马刀，而以左手去抓息衍的剑。斩马刀砸在铜盾上发出巨响，男人被巨大的力量震动，身体短暂地失去平衡，息衍就在这个间隙手腕拧动，剑锋挑起，避开了他的手，转而刺向他的喉间。

一溜闪亮的火光跳跃在雨里。刺向男人喉间的一剑被他艰难地闪开，古剑静都擦着肩甲下缘刺入，那下面的锁子甲由无数的甲环编织而成，这些甲环在息衍的剑刃下崩碎，而溅出了火花。息衍环绕他的左侧，剑锋沿着他的肩甲边缘行进。

男人咆哮着要反扑，却被息衍抓了一把雨水，用力摔向了他的眼睛。掌心里射出的一小片雨点此时也像是箭一样锋锐，男人的眼睛被刺到了，探出去的手臂走空。息衍和白毅急速回撤。

三人进入死寂中的对峙。男人雕塑一样站着，左肩传来几声低低的崩裂声。巨大的肩甲沉重地砸在地上，息衍那一剑刺透男人左肩的同时，挑去了所有扣住肩甲的铁锁，硬是将这件铠甲从男人的身上卸落下来。

“真是精妙的剑术，天驱，果然世世代代是令神也戒备的人。”男人赞叹。他的左肩在这一剑中受了极重的伤，肩头一块肌肉几乎要被整个卸下来似的血流如注，可他并不疼痛似的。

“我和白毅联手，至今还未失败过。”息衍横剑做出防御。白毅深吸一口气，举刀上扬，准备再一轮的进攻。

“那就以我的血肉一搏吧！”男人用力挥手，“看看侍奉神的血肉是否会在俗子的手中倒下！”

他双臂的铜盾下“铮”地弹射出刀刃，手掌宽的阔刃上带着狰狞的锯齿和血槽。他平展双臂，胸前所有破绽暴露，就像是大鸟起飞之前伸展双翼。这是进攻的起势。

“可是俗子啊！你们的愚蠢永远不能洞彻神的心，神的军团无可阻挡，仿佛神圣的星光经过透明的天空那样。”男人扫视众人，“来吧，以你们的刀剑试我的血肉，可是即便你们杀死我，也同样不能改变你们的命运，复生的亡者不会因我的倒下而停步，它们的武器会撕开你们的喉咙！”

息衍愣了一瞬，意识到有什么不对。

“错了？”他在心里问自己，“杀了他也不能阻挡丧尸？错了么？哪里错了？”

他的精神如被强烈地震荡而清醒。确实，他和翼天瞻犯了巨大的错误。他们一直在假设这个人会为了指引丧尸的军团而出现，可是他

们并未想到是否出现的人一定是尸藏之阵的阵主。指引丧尸的人，和尸藏之阵的阵主，未必是同一个人。

就像杀手和幕后指挥的，通常并非同一人。

“那么幕后的那个人是谁？”他问自己，“雷碧城么？难道雷碧城还在殇阳关里？”

“那么是谁？到底是谁？”他心里有个声音在咆哮。时间所剩不多，即使君临之阵发动，他们所有的兵力也难以阻挡大群的丧尸，而谢玄的一万赤旅必定在城外整装待发。

他愣了一下。他看见了那个男人的眼神。那个男人并不在全神注意他和白毅，而是以眼角的余光扫向角落里的叶瑾。他的刀刃也一样。他的左手刀刃指向了叶瑾，只要叶瑾试图动作分毫，他便可以扑出去杀了叶瑾。

在这个时候男人的首要目标却不是白毅和息衍，而是叶瑾，无论如何，必须杀死她。

如同闪电穿过息衍的脑海。

“我知道了，以你们那种卑鄙肮脏的头脑，你们会使用人偶，真正的阵主是个人偶，蛊虫的母虫寄生在他的身上！而你们会使用的人只可能是一个，那个人已经疯了，决不会泄露你们的秘密！”息衍挥剑大吼。

他转头向着塔楼下：“吕归尘！去找叶正舒！杀了他！”

一瞬间，叶瑾和男人的脸色都变了。

“看来我猜的没错，”息衍冷冷地笑了，“还来得及！”

“吕归尘！快！”他再次大吼。

吕归尘愣了一下，返身向着自己的骊龙驹飞奔。

男人低吼着想要突进，却被白毅几乎同时发动的突进姿势而震慑。双方依旧只能对峙。大雨滂沱，雷电裂开天空，照着每个人湿漉漉的脸，无不神色狰狞。角落里的一个影子忽地跃起，翻出了栏杆急速地坠落。那是叶瑾，她的袖甲里藏了一根柔韧的丝，带着钩子。她早已把钩子埋进了脚下的木板里，借着这根细丝延缓下坠。可她坠得还是太急太快了，细丝在空中崩断，她重重地摔在泥泞里，翻了一个身，狂奔着冲入雨幕中。

息衍看到那根丝线，怔了一下：“天罗？”

他太熟悉这根丝线了，虽然不是足以切断金属的蜘蛛丝，可是如此善于使用丝线的只有天罗。也只有这个组织不断以惊人的价格向河洛购买秘制的金属材料，用以制造各种用途复杂的丝弦。

“来吧。”白毅逼上一步，“以神使的血肉和俗子的血肉，看看谁是胜家。”

男人狂吼了一声，张开双臂就要扑上。他强烈的攻势让白毅也谨慎地收刀，不敢与之对冲。可男人却没有冲向他，男人一转身，和叶瑾一样翻出了栏杆。他没有丝线减速，即便有也没有用，他巨大的身体和叶瑾的矫健轻盈无法相比。他如同一块巨石那样下坠，沉重地落地，溅起一人高的泥水。他借着余势向前滚身，竟然重又站了起来，向着吕归尘的背影直扑而去。

他的速度快逾奔马，几个军士想要上前阻挡，都被惊呆在原地。吕归尘奋力狂奔，可是身后的脚步声越来越近，泥水直溅到他后心。

“不要回头！跑！”息衍在塔楼上大喊。

可是吕归尘不敢再跑了，马就在他面前，可是敌人太近了，就在他的背后，可能再一瞬间对方的武器就能够触到他的后心。他吸气一沉，想要拔刀。

羽箭尖利地呼啸而来，瞬间撕裂了雨幕。男人的眼里只有急于上马的吕归尘，毫无防备偷袭的箭。那一箭准确贯入了他的右眼，足足三寸的箭杆贯入，大约已经伤到了脑颅内。

“谁射的箭？”男人愤怒地咆哮。

“这是回报给你的，那天隐藏在丧尸中攻击我的人是你，丧尸不会使用弓箭！”古月衣的声音遥遥传来。

吕归尘惊出一身冷汗，抓住这个难得的机会翻身上马。他这才醒悟白毅和息衍在这个怪物面前需要面对多大的压力，这是个尸武士，他不是一个人。

不可能是一个人！

吕归尘和古月衣两骑战马带着轻骑们急速离去。男人用力拔出了箭，箭上带着他的眼珠，他看也不看把箭扔在一边，飞奔着去追逐吕归尘和古月衣。

“你这个蠢才！已经是第二个人从你所谓的死地里逃掉了！你这个自大成狂的家伙，除了知道充英雄，还懂什么？你就长了一个英雄的木瓜脑袋！”息衍指着白毅破口大骂。

心急如焚，他压不住本性了，多年之前他就是这么对着白毅破口大骂的。后来他们各自带领一国之军，即便对面说话也像隔着人海人山。可现在他们又是两个人并肩而战了，他觉得对这个死不悔改的朋友还是只有破口大骂。

白毅不理他，攀着栏杆想要翻出去。

“你疯了？我们不是尸武士，从这里跳下去，腿会断掉的！”息衍一把拉住他。

“不能让他逃掉！”白毅往下看了一眼，确实是可怕的高度，看着也会眼晕。这曾是他指挥若定的地方，可他平生从没有像现在这样讨厌这座熟悉的塔楼。

“说得没错，不过早跟你说过不要搞这些破玩意儿，要站得高，找座土山就可以！”息衍喘着粗气。

“怎么下去？”

“最简单的办法，白大将军，一个男人还是孩子的时候就该学会的，爬树！”息衍把静都回鞘，翻出栏杆，又像猴子一样攀在木柱上，向下挪动。

白毅咬了咬牙，把沉重的斩马刀扔了下去，也像息衍一样双手抱柱，难看地往下爬。

十一

战马踏着泥浆飞驰在兵道上，冈无畏长刀上挂着粘稠的血全力挥下。前方那个挥舞长枪想要把他打下马背的丧尸被他这一刀连枪杆带着胳膊一起斩断，冈无畏再补一刀纵劈，把那个丧尸的头颅从正中开劈为两半。

他身后是带伤的五名轻骑，本来有五十个人和他从合围丧尸的工事里冲出来，现在仅剩一成。冈无畏放马前冲，这匹马已经熟悉了丧尸的气味，不再畏惧。它装备着沉重的马甲，丧尸的武器难以真正伤到它。前冲的巨大力量把拦路的几名丧尸撞飞出去。战马喷着白色的气息，口边都是白沫。它已经快到极限了。

冈无畏横刀四望，不知道要去哪里。他所守的工事已经被破了，此时殇阳关中几十处工事不知道还有多少幸存。喊杀声似乎已经低落下去可又连绵不绝，他这一路逃杀，出来还没有看见其他幸存的军士，不由地怀疑是否自己所带的队伍是这里的最后一支小队。雨水打在他的铠甲上，从甲缝里渗透进去，全身已经湿透，体温把湿透的里衣加热，铠甲里闷得像是蒸笼。

更多的黑影在前方出现，向着他大步狂奔。

冈无畏猛地咬牙，用刀敲在马臀上。

丧尸的队伍忽地被冲散，对面的马蹄声来得极为迅猛。几匹战马从街角转了出来，猝不及防，为首的人两柄马刀连环斩击，劈中一名丧尸两道，均劈在胸口要害。可是丧尸只是摇晃了一下，没有摔倒。领先的那匹战马和冈无畏的战马狠狠撞在一起。马背上的人都翻滚着落地，冈无畏不知自己的腰是不是已经被摔断了，他还是撑着身体爬了起来。他的战马和对方的战马都趴在泥泞里爬不起来了，这两个可怜的活物哀鸣了两声，就有旁边闪出来的丧尸扑上去把兵器从它们的眼睛里刺进去。

冈无畏狂怒地跃起，手中的刀恶狠狠地斩向丧尸的脖子。他没有防备背后扑来的阴影，身材高大的丧尸如山一样压向他，双手倒持锋利的长矛。和冈无畏相撞的那个骑兵忽地也站了起来，挡在冈无畏背后，他的马刀自下而上撩起，一刀把那个丧尸的心脏刺穿。

“何人？”冈无畏回身喝问。对方穿着和他一样的全套风虎骑兵铠，头盔遮住了整张脸。

“我！”程奎狠狠地掀起面甲，摇头甩去脸上的雨水。

两个人不约而同地转身，后背紧贴，他们周围是渐渐组成包围的丧尸，两人所带的骑兵也在他们旁边组成防御的阵形。两个人此时都能感觉到背后传来的有规律的撞击，那是对方的心脏在剧烈地跳动。程奎双手刀如翼展开，暴雨冲刷着刀上的血迹，冈无畏缓缓地刀尖垂地，紧紧地按着刀柄。

“这么说程将军的工事也守不住了。”冈无畏用力让自己的声音平静。

“太多了！他妈的太多了！杀不完的！”程奎大喝。

“你杀了多少？”

“大概有一百个了，不知道，”程奎摇着头，“数不清。杀倒的，还会自己站起来，鬼知道是多少个。”

“那现在从头数，看看谁杀得多？”冈无畏说。

程奎呆呆地看着这个老头子，他怀疑自己的耳朵，他想这个老东西一定是疯了。他出征之前属下对他说休国冈无畏乃数十年名将，威武有大将之风，中正而慎言。他想要么这个情报错了，怎么在他面前的会是这么一个老东西?

“年轻人，都快死了，就豁出去好了。”冈无畏揭开头盔的覆面，花白的胡须张开，露出一丝笑来，作为一个老人，那笑容堪称狂野放肆。

程奎忽然嘿嘿地笑了起来，他笑得越来越大声，到最后几乎要把自己呛死似的。

他重新合上覆面：“看来是情报错误，不过错得很好！”

淳国和休国的主帅同时背心一弹，杀入了丧尸的阵形中。

十二

此时，骊龙驹狂奔在漆黑的兵道中，吕归尘用力甩头，把脸上的雨水甩开。天上地上都是雨，什么都看不清，要在这里寻找一个人，等于要瞎子在一百步外一箭命中靶心。古月衣就在他的背后，此外再没有其他人。那个奔跑起来如骏马的男人一直在追逐他们，他就像长着猎狗的鼻子，每次分开几名轻骑去堵截他，很快他又跟了上来。而黑夜里只传来远处那几名轻骑的嚎叫声，就此没有声息。

那个脚步声又逼近了，骊龙驹和古月衣的战马都雄骏，也累得气喘吁吁。

吕归尘想这个所谓信奉神的男人完全是条蠢猪，就跟息衍说得一样。他们根本找不到叶正舒，不知道那个疯老人在哪里。而这个男人似乎认定了他们知道。吕归尘现在不在乎那个男人是不是连他们也杀掉，他宁愿如那个男人所想的，他们知道叶正舒在哪里。这样就算让他转身和那个男人拼出死活，也算有了价值。

时间越来越少，每一刻殇阳关里都在死人，一个接一个的工事崩溃，困住丧尸的陷阱已经开始失效了。

“我拖住他！”古月衣大喊，“你不要停！”

“不能停！”吕归尘也大喊。

他听到那个可怕的脚步声了，就在他们的马后，也许十丈，也许五丈，甚至更近。他没有把握古月衣能够抵挡那个东西，古月衣只有一人，而那个东西是白毅的巨刀也不能杀死的。

可古月衣已经狠狠拉住了战马，战马立起来的瞬间，他从腰间拔出了佩刀，看也不看甩刀回身一斩。刀斩中了，却是斩中金属的声音，古月衣还未来得及闪避，对方沉重的身躯以奔马般的速度撞上了古月衣的马。战马在直立中无法保持平衡，被狠狠地撞翻，古月衣像是断线的风筝那样飞了出去，滚在泥泞中，站也站不起来了。

“不能停！”古月衣拼尽力气吼叫。

男人双臂一挥，扑向地上的古月衣。

马蹄声从他背后传来，一黑一白两匹战马从大雨中驰出，马背上的人武器齐出，从男人两侧驰过的瞬间，准确地击中了他的后背。男人被巨大的力量冲击，向前扑出，却艰难地稳住了身形。

“好硬的背甲！”息衍赞叹，对着远处的吕归尘大喊，“走！传令各处，去找叶正舒！”

他想要下马，步战是他所长。可是那个男人已经扑到了他马后，息衍听见了声音，和古月衣一样挥剑向后横扫，以求逼退他。那个男人也不敢正对静都的剑锋，矮身闪过，双手抓住墨雪的后蹄用力一拉。墨雪也受不住这样的力量，硬被拉倒在地。

息衍从马背上滚落，没有受古月衣那样的伤。他举剑过顶，刚要转身劈斩，已经被抓中了后腰。男人用了和袭击叶瑾同样的一招，他的速度太快了。息衍大惊，他奋力扭过上身，在男人发力之前，用力一拳砸在男人受伤的眼眶上。

这一拳他用了全身力量，砸在对方的面骨上觉得像是砸中了生铁，掌骨剧痛。对方也被砸得后仰，双手不由地一松，息衍落地，侧滚离开了男人附近，看着男人再次缓缓站直了。

“这样还不断，好硬的颈骨！”息衍大喊，“弓箭！”

高处传来了刺耳的呼啸声，羽箭和大雨一起落下，雨声模糊了来箭的方位，男人想要闪避，却愣了一瞬，三支长箭已经并排扎进了他的胸口。这些箭刺穿了他的铠甲，每支箭都扎入他的身体两寸。他看着自己胸口的大箭，那些箭箭镞细长，锐利如针，箭尾的羽毛一色的纯白。

“鹤雪的箭！”他低喝。

又是三支羽箭从天而落，男人仰头，却看不见藏在漆黑天空里射箭的人，大雨模糊了一切。他没有选择，双手铜盾交叠起来挡在头顶，三箭均扎入铜盾，箭尾急振。男人一把抓住三支箭的箭尾，把箭拔了出来，箭镞上带着血。箭已经刺穿铜盾伤了他的胳膊。

可他不敢拔胸口的箭，他能感觉到，那些锋利的箭镞就贴着他的心脏。

他带着箭，不顾白毅的逼近，冲向了吕归尘离开的方向。

吕归尘觉得眼前的路像是无尽地延长着。他记不得自己已经转过了多少路口，也不记得跑了多少路，经过了多少处被丧尸突破的工事。他的眼前一片漆黑，茫茫大雨，他还没有找到一个人，根本没有叶正舒。如果此时从天空中看下去，他在殇阳关整饬有序的兵道上飞速前进，可这座城市仿佛巨大的迷宫，他找不到出口。他已经接近火门了，可是他不知道，而接近火门的所有地方都暗了下去，战火熄灭，这里所有的人都已战死。

许多年后吕归尘膝上放着一个女孩，坐在腾诃阿草原的天幕下，他对女孩说人一生便是如此，你要找一个归所，可是天地便是一个巨大的迷宫，你不知道哪一次该转弯哪一次不该，也许你奋力前进，却离自己想去的地方越来越远。

这时候他仰头看着天空，看着繁星万点，想起那个夜晚他在殇阳关的兵道上狂奔，又想起了一个人。可他一生握着刀剑奋武，却离这个人越来越远。其实漆黑的迷宫深处有一处灯火，他本来要寻找那里，可是用尽他一生的所有，也找不到去那里的地图。

吕归尘忽地勒马。

他不知那是不是一个错觉，就在刚才他驰过那个拐角的瞬间，他看见了一点火光。这里是西南面的营地，而那点火光在兵道的一侧，应该是一处兵舍。这个时候，兵舍里应该早已没有人，所有人都上了战场，包括不多的伤兵。

吕归尘把影月出鞘提在手里，谨慎地逼近那个拐角。他一转过去，看见那个亮着火光的兵舍。在漆黑的夜色里，这一点亮光显得尤其温暖。

门虚掩着，吕归尘不敢掉以轻心。他微微后挫一步，全身蓄力，猛地冲入了那处兵舍，冲入的瞬间，他的长刀由下而上撩起，这样对方如果试图从正面攻击，这一击不会给他从正面突破的空门。吕归尘的刀走空，他紧跟着贴地翻滚，意图闪避可能藏在门两侧的敌人。

也没有来自门侧的敌人。

吕归尘横刀防御，缓缓地站直身体。他看见火在灶台下暖暖地烧着，一个人穿着黑色的大氅，坐在灶台的前面，伸出枯瘦的手，缓缓地把柴火往里面添加。吕归尘的到来似乎完全没有惊动他。

吕归尘带刀缓缓地转过一个半圆，和那个人之间保持了两丈的距离。他现在可以看见那个人的脸了，他心里狂喜，那是叶正舒，虽然他仅仅见过他两面，可他可以确定。而叶正舒并不看他，这个疯疯癫癫的老人现在变得分外的安静，他嘴里哼着什么小调，手里加着柴火。吕归尘想他的疯癫完全是装出来的，此时的叶正舒神色里带着一点忧郁和潦倒，却又宁静安详，每当看见火苗从灶台里闪一下，他的脸也随之一笑，嘴角拉开，笑一笑。

吕归尘犹豫着，他现在只要上前一刀砍下叶正舒的头颅就可以。可是他又不敢，这个老人太安静了，像是完全没有防御，可是他并不知道这个老人会不会像塔楼上的男人一样可怕。

他缓慢地移动步伐，觉得脚下踩碎了什么，那是一种踩碎血肉似的恶心声音。他低下头，看见脚下的一只蝎子。他这才注意到脚下许许多多的虫蚁，他们各种各样的，混合在一起，毫无规律地爬来爬去，像是地震到来之前所有动物纷纷爬出巢穴逃亡的样子。可是这些虫蚁不敢接近他，在他的脚边的一个圈子里，哪怕一只小小的蚂蚁也没有，而他的脚步挪动到哪儿，那里的虫蚁就自然而然地避开。

他诧异地看向自己手中的影月，这柄长刀正在不安地震鸣，发出满月般的光辉。他想这些虫蚁是畏惧这柄刀，这让他添了一份勇气。

他深吸一口气，大踏步挥刀劈斩。

他这一刀没有用尽全力，这样如果对方有着什么异乎寻常的攻击，他还来得及退后或是闪避。

叶正舒忽地扭头，看见了吕归尘，也看见了他的刀。他像是受了极大的惊吓似的，那股安详的神色完全消失了，他重又变得疯疯癫癫，手脚着地地往后爬去，堪堪闪避了吕归尘的劈斩。他在喉咙里发出各种咿咿呀呀的怪声，低头佝背，披着一件拖地的黑氅。四处寻找着逃跑的路。他跑到这边的墙角用力顶着，却没有发现出路，又跑到那边的墙角用力顶着，像是一只巨大的老耗子，他的身后跟着密密麻麻的虫蚁，像是一道在地下游移的黑色的风。

吕归尘惊呆了。他不明白这一切是怎么回事，提刀站在炉灶前。

炉灶里的火噼里啪啦地响着，照得人身上暖暖的，大雨中湿透的身体似乎开始慢慢地恢复活力。吕归尘看了一眼那火，忽地想起了什么。

他是疯了。

没有错的，只是偶尔他还能想到他的妻子，想到他被从屋里驱赶出去在外面的厨房里打盹的夜晚，所以他这里烧火的时候变得安静，就像是吕归尘自己的母亲抱着布娃娃的时候分外温存。他们的记忆都停留在很早以前的某个时间和地方，叶正舒的记忆留在他年轻时候的云中，勒摩的记忆则是在她生下吕归尘的夜晚。

吕归尘觉得自己握刀的手变得虚弱起来，他不知道自己这一刀如何砍下去。

这时候屋外传来了沉重的脚步声，而叶正舒终于找到了门，钻了出去。

吕归尘一惊，追出门外。他犯了巨大的错误，他应该首先熄掉这里的火，否则任何人都能轻易地找到这里。

卷着雨水而来的是带着锯齿的阔刃，男人如黑鹰一样跃起，扑击下来。吕归尘在绝地中挥刀逆扬，影月和阔刃在空中交击，影月的锐利占了上风，一截阔刃被截断，飞了出去。男人沉重地落地，吕归尘影月走空，全身都是破绽，他却没有追击。他飞奔着追向叶正舒的背影。

“杀了他！”息衍的声音从后面传来。可他自己距离太远了，已经赶不上。

叶正舒跑得飞快，他似乎找到了前方的道路，在大雨里张开双臂用尽全力地奔跑，完全不像是个老人。可男人更快，他根本就是一道黑色的疾电。

吕归尘不能再犹豫了，他已经失去了一次机会，不能失去最后一次。他猛地蹬地，人像是贴着地面射出的一支劲箭，同时他挥动手臂，影月飞旋而出。

掷刀术！

五尺长刀光辉满溢，旋转为一轮满月，带着凄厉的啸声从男人身边擦过，追向叶正舒的背影。

叶正舒不停步，只是向着黑暗的雨幕里狂奔。直到长刀从他的后颈上一擦而过，他才踉踉跄跄地站住了。他又往前走了几步，大张着双臂，像是一只学会走路的鸭子。

男人停下了脚步。吕归尘也停下了脚步，他看见了从对面奔来的人影。那个纤长的身影也停下了，静静地站在雨里，大张着双臂，就像叶正舒一样。在她的视线里，叶正舒的头颅从脖子上歪了下来，落在地上，“砰”的一声。

吕归尘看不见那个女人的脸，他也庆幸自己看不到，他不敢看那张脸上的神情。他看见叶瑾在塔楼上的时候曾经怀疑她和叶正舒其实并非父女，这层身份只是混入殇阳关的一个掩饰，可他现在想自己怎么会怀疑这一切？难道一个人看见叶瑾从叶正舒无神的眼睛里为他一点一点擦去眼屎的时候，却感觉不到那么大的关爱和依赖？吕归尘觉得自己真蠢。他成功了，可是他一点也不振奋，他忽然想到为什么叶正舒会不顾一切地奔向那里，大张着双臂如一只蹒跚走路的鸭子，那是因为他感觉到自己的女儿来了，他要去拥抱这唯一的亲人，那里是这个疯老人可以摆脱恐惧的地方。

他仰头对着天空，让雨水淋在自己的脸上。

“杀了尸武士！阻止他！”息衍的声音如雷震耳。

吕归尘回过神来。他震惊地发现叶正舒失去头颅的身躯并没有流出血来，那具躯壳默默地站立着，千千万万的虫蚁正从他的身体里往外爬。不是亲眼看见，吕归尘不能相信一个人的身体里会寄生那么多虫蚁，他觉得那是幻觉，那些虫蚁的身体微微透明；可又不像，他用力咬自己的舌尖，这景象却没有消失。

虫蚁在地面上疯狂地爬动，有些被雨水冲走，有些却汇聚起来。最后它们分为两道，一道爬向了叶瑾，一道爬向了尸武士。距离太远，吕归尘看不见叶瑾那边的情形，可是他亲眼看见那些虫蚁爬上尸武士的身体。这个男人在连番的击打下受了太重的伤，几乎变成了一个血人，那些虫蚁似乎在吸食他流在身体外面的血，而后一个接一个地钻入他的伤口。他的伤势正在快速愈合，这些虫蚁分明带来了异乎寻常的力量，吕归尘惊得握不稳刀。

最后一只青尾的蝎子从他空洞洞的眼眶里钻了进去，青色蝎尾在外面一旋，终于消失。

男人仿佛受到神光的照耀，伸展双臂接受着这千千万万的虫蚁，仰望天空。此刻他终于圆满，他冷冷地笑了起来，缓缓低头看着吕归

尘："俗子啊！你们侵犯神的野心终告失败，没有什么再可以终止神的挞伐！"

他的神色威严高贵，令人完全不敢想象数以万计的虫子刚刚侵入了他的身体。

他大步飞奔而去，重击在叶瑾的胸前，而后把她扛在自己的肩上，消失在雨幕中。

息衍喘息着冲到吕归尘的身边："别发愣！追击！否则军令责罚！"

"可那……那是怎么了？"吕归尘觉得那些虫蚁就像是在自己的脑子里爬动，令人崩溃。

"不知道，没有人知道。辰月的大师们掌握着力量，可以做出不可思议的事情来。不过我们现在必须杀了他，蛊虫都汇聚到了他和叶瑾的身上，不杀了他们，尸藏之阵不会终结！"

"杀了他们？杀了叶瑾？"吕归尘的声音颤抖。

息衍一个巴掌抽在他的脸上："否则就是杀了你剩下所有的战友！"

吕归尘哆嗦了一下，从震惊中恢复过来，大口地喘息。

"快！他们向着火门去了，那里已经被突破，没有城守，也没有丧尸，他可以轻易地从那里出城！"息衍对着雨幕大吼，"白毅！白毅！去火门！召集能召集的所有人去火门！"

白马如电一样穿出雨幕，从息衍和吕归尘的身边驰过，再次没入雨幕中。白毅头也不回地追击而去。跟在他马后的两名楚卫轻骑翻身下马，迅速地把缰绳塞在吕归尘和息衍手中。

十三

火门。

息辕领着一队鬼蝠封堵在瓮城下，这里已经没有丧尸，丧尸都侵入了城关内。他接到消息调集了所有的人手，抄近路赶到这里的时候，这里静悄悄的，遍地都是被硫磺和火油焚烧过的死者或是丧尸。他没有把握敌人是否已经从城门离开，只能展开了骑兵阵列。

空气中飘荡着难闻的恶臭，而他们现在已经完全不会因此感觉到恶心了。

“少将军，敌人到底有几人？”鬼蝠营的百夫长问。他是最有经验的斥候，绝不怯战，可他从未经历过以这样的阵势去围堵一个敌人的事。听说白毅和息衍也都出动了，堪称是倾巢决战。

“一个，可比所有的敌人都要难缠，城门封住了么？”息辕重剑在手，他已经和叔叔换回了武器。

“已经封死，砍断了铜销，除非他有几头牛的力气，否则要弄开城门的机括出门是不可能了。”

“好。”息辕点头，“这样即使我们全部战死，我们还有城门可以封住他。”

“一个人，我们会战死？”百夫长严肃起来。

“也许……”息辕顿了顿，“来了！”

百夫长拔出弯刀转身，息辕暴喝的时候他也听见了一连串的马蹄声。而黑影来得如马蹄声一样迅速，前方的雨幕中，一个影子忽地出现，仅仅一眨眼的功夫已经到了他面前，那是一个巨大的影子，奔行起来像是发疯的战马。百夫长的弯刀挥出去，对方以身体硬接。弯刀劈在坚固的铜盾上，被巨大的冲劲挤压，片片粉碎。对方余势不绝，和百夫长贴身撞上，把断刀的碎片压入了百夫长的身体里。

鬼蝠们来不及反应，那个黑影已经冲破了他们完整的阵列，冲入瓮城。

紧追的骑兵们从黑影撞开的通道里冲入瓮城，友军之间甚至来不及打招呼。白毅、息衍和吕归尘翻身下马，看见那个快如闪电的黑影

正顶着狂泻的雨流，扛着一个人飞步登上外城的城墙。

“分散开，”白毅大吼，“我们从东侧登城，息衍你带你手下的人从西侧登城，不许生擒！当即格杀！重复军令！不许生擒！”

“最后决战，不准生擒！好！”息衍抹去脸上的雨水，“吕归尘跟着白将军，息辕跟着我！”

轻骑们和鬼蝠营斥候从东西两侧登城，这些人已经无所谓畏惧，不该看的已经看到了，该恐惧的也已经恐惧完了。剩下的，唯有“杀敌”二字而已。

息衍第一个登上城墙，迎面冲来的就是那个巨大的身影。尸武士从东侧登城，直奔西侧的登城梯，快到了极点。息辕跟着叔叔上城，仗剑就要前突，却被息衍用力一扯推翻在一边。

息衍自己独力突进。

他骤然发力，远不如尸武士带着叶瑾两人狂奔中的力道。尸武士只是微一侧身，以铜盾侧击，静都立刻脱手。随即他把叶瑾像是扔一只破口袋那样抛向一边，扑上去双手卡住息衍的脖子。息衍只来得及卡住他的手腕，可圈在脖子上收紧的不像一双手却像是铁箍一样。他被尸武士压倒在地，无力反击。鬼蝠们挥刀扑上，砍在尸武士厚重的背甲上，可是全然没有用，只是溅起明亮的火花。

息辕愣了，他没有时间思考，扑上去压在尸武士的背上，也紧紧卡住了尸武士的脖子。

可他怎么用力都没有用，尸武士粗壮的脖子肌肉虬结，卡上去像卡在老树的树干上。息辕看着下面的叔叔面色青紫，紧紧地闭着双眼。他一生中从未看见叔叔这样，以往的叔叔一直都是闲庭信步般的挥剑论战，他不曾想到说有一天叔叔这样的人也会死去。

“叔叔！我在火堆边看见……”他大喊起来，他想把那一幕说出来。

他记起来了，很多年前他在大牢里，息衍去接他的时候他曾经对第一次见面的息衍说过那句话，他惊讶地发现这句话其实一直都在他的心里。叔叔害死了他的父母么？不过现在这一切都不再重要，息辕急得要大喊，那一年他还幼小，握了息衍的手，已经准备了跟着这个陌生的叔叔走一条艰难的路。

“废话太多！拿我的剑！”息衍忽地睁眼大吼。

息辕忽地明白过来，普通的武器砍不动，可息衍的剑就在一旁。他飞扑过去抄起静都，双手倒持剑柄，用力刺下。剑尖在铠甲上点出明亮的火花，而后往地猛地一沉。剑身从尸武士的左胸穿透，一泼血涌了出来。尸武士的力量立刻收回，息衍抓住这个机会用膝盖磕在他的小腹里把他弹开。

尸武士翻身而起，踉踉跄跄地退了两步。

息衍也艰难地站了起来，抚摸着几乎断掉的脖子：“刚才我一直想你嘴里会不会忽然吐出一只蝎子到我脸上，真是要恶心死人！”

“很好……很好……”这一次的伤已经极重，尸武士的声音衰弱。

“看见你的神在天上召唤你了么？是恐惧还是欣慰？”息衍死死盯着他。

“愚蠢的俗子，侍奉神的人，怎会有恐惧？”尸武士轻蔑地笑了起来，声若洪钟，“你以为已经杀死我了？是的，这伤很重，可我还未必死去。只要我不死，被招魂而来的亡者们还会进攻你们的城池，直到你们所有人献上生命和新鲜的血肉！”

他再度前扑！

众人惊恐地回退，可尸武士却只是威吓。他抓起叶瑾扛在肩上，向着城墙的西侧全力奔逃。

“追上去！”息衍大惊。那边已经没有围堵他的人，沿着那条城墙下去，以他烈马般的速度，逃脱太轻易了。他后悔自己太疏忽了，以为已经取得了胜利而放松警惕。

风卷着雨水扑打在脸上，息辕带着鬼蝠们追击，吕归尘已经从后面跟了上来，可是那个黑影实在逃得太快，他们之间的距离越拉越长。

一个黑影忽然在雨幕中出现，他是孤零零的一个人，重型的长枪枪刺上泛着乌金色的光芒，那是从枪身的金属里透射出来的，异常醒目。

“姬野！拦住他！”息辕惊喜地大吼。他庆幸发出去召集人手来火门的命令还是有效，只要姬野能够阻挡他一阵子，他们就能追上。

姬野在双臂间缓缓拉开了枪，如硬弓上弦。这是他得意的一击，他不曾见过这个尸武士可怕的力量，他接到命令赶过来看到这一幕，想的只是一枪刺死这个敌人而已。

黑影越来越近，姬野很少看见如此高大魁伟的人。他惊讶于这个人的速度，他的肩头甚至还扛了一个人。姬野的力量已经蓄满，他在等待最合适的距离，在他的全部力量舒展开的瞬间，枪锋恰好刺穿敌人的身体。

“是了！”他低喝。

虎牙如离弦飞射，姬野强忍肩上的痛楚，送出了这一枪。他冲近敌人，枪头扬起如发怒的毒龙！这时候他看见了敌人肩头的人，尸武士把那个女人抓下来挡在自己的身前！

姬野的脑海里一片空白。他不由自主，竭尽所能地回收力量，把咆哮的虎牙枪头压下。原本必然命中的一击走偏了，虎牙的枪刺在城墙的地砖上溅起一溜耀眼的火花。姬野猛地回头。他终于看清楚了，那真的是叶瑾。

他没有想到过自己会在这个地方看见叶瑾。看着那双黑色的眼睛，他心惊胆战。

“放下她！”姬野和尸武士擦肩而过，转身大吼。

“杀了他，快！”息辕的声音从远处遥遥传来。

尸武士转身，隔着两丈和姬野相对，他的后心还插着息衍的剑，血汩汩地外流。他看着这个持枪的年轻人，又看了看自己用来做盾牌的叶瑾，冷冷地笑了。

“俗子，你似乎很关心这个卑贱的逆神者。”

“放下她！”姬野逼上一步。他预感到了什么，叶瑾穿着那身罕见的黑色甲胄，这说明她的身份远非姬野以前所想的那样。

“俗子，对于同类的牵挂使你如此手足无措么？你已经失去最好的机会。”尸武士一步步拖着叶瑾后退，“卑微的众生，可你们却又如此的盲目。你们意图建立平安的世界，你们又因为牵挂同类而奋勇，可是那又怎样？在你们需要决断是否令同类活下去还是自己活下去的时候，你们和野兽一样残忍。”

“是不是？”他用力扭过叶瑾的脸，让她面对自己，“他们杀死了你的父亲，而以他们的伦理，你的父亲是无辜的，他只是我的人偶。可他们还是杀死了他。而你却背叛我，原本我以神的名义授予你和你的父亲以自由。你这个卑贱的逆神者，你却站在杀死你父亲的人那边。”

“你才是杀死他的人，你这个……疯子！”叶瑾用尽全力吐出了这几个字。

“疯子？是神的使者给了你强大的力量，揉制你的骨骼，赐予你老师，令你如获新生，可你却无视神要你做的小小奉献。你当接受惩罚！”他抓起叶瑾的一缕头发，用力一扯。

那缕头发带着一小块头皮脱落，叶瑾哀嚎一声，血流下来染红了她的半边面颊。尸武士冷漠地把那缕头发丢进雨里。

姬野看着叶瑾的脸，看着血滑过她漆黑的眼睛流了下来。他感觉到痛楚从背脊一直冲上了后脑。

那双眼睛！是的，是那双眼睛！漆黑的，流着血。

“放开她！”姬野没有意识到他的声音已经开始扭曲，他的眼神开始改变，如同被激怒的凶兽。

“很好的眼神，我感觉到了你想杀人。”尸武士赞许，“那么冲过来，你也许会有机会，可是你杀死我之前，这个女人已经死了。”

他还在一步一步退后，他忽然闪过了城墙上用以避雨的门洞。

姬野的枪还在剧烈地颤抖，可是他不敢移动，他看着叶瑾的眼睛，叶瑾也看着他。

叶瑾无声地笑笑：“杀了他吧，也杀了我，这样你们都得救。长官……哦，不是，姬公子……对不起……一直都没有跟你们说实话。我老是想，世上每个人可都是为自己活着……真是……对不起……”

她的语意错乱，她也不太知道自己想要说什么。只是看见这个孩子和自己如此相似的一双眼睛，她很想说对不起而已。她感觉到了那双眼睛里的巨大悲哀，虽然她不知道那是为什么，但是她能够感觉到这个孩子曾经是那么地相信自己，尽管他说话太少，不及吕归尘的十分之一。

“杀了我们，还是要来救她？俗子啊，选择吧！”尸武士猛地拖出了藏在门洞里的东西。

息辕距离他们已经不远了，他看见了那件东西，脑袋里嗡地一声。他不知道那是个什么，可是那东西的全部支杆在轴枢上张开一张巨大的膜翼的时候，他猜也猜得到那是做什么的了。那是鸟翼一样的东西，有了它便可以乘风滑翔出去，否则从这么高的地方跳下去，即便尸武士的心脏也要震碎。

“妈的！姬野！不要愣着！杀了他！快！”他已经不能再快了，只能大吼。他吼着气息中断，腿一软，一个趔趄滚倒在地。

“俗子的心啊，就是这般的懦弱。”尸武士看着姬野，冷漠地笑了，“当你最终知道你的软弱杀死了你所有的朋友，那你是否会后悔？而你依然无法拯救你想救的人。她会被奉献于神的祭坛，逆神者的血肉和灵魂，都将被埋葬在九渊之下！”

他抓住了飞翼中间的把手，逆着狂落的雨流奔跑。他此时是逆风，巨大的力量开始托举他的飞翼，他用力一蹬，离开了地面。

“姬野！”吕归尘大吼着掷出火把。

这是他仅能做的了，他距离尸武士还有一段距离。火把未能烧到飞翼，划着明亮的火弧经过黑暗，向着城下坠落。那道火弧出现的瞬间，姬野看见了叶瑾的脸，叶瑾已经说不出话来，只对他点了点头。

姬野开始奔跑。

尸武士已经飘出了城墙的垛堞。

姬野登上垛堞。

他眼睛里已经没有一切，只有那张鼓着风的飞翼。他猛地蹬踏，如箭一样激射出去。

肩头的痛楚完全感觉不到了，全身肌肉在蹬踏的瞬间收紧，而后所有的力量潮水一样释放出去。

姬野飞跃在接天城墙之外，他蹬踏的力量还在支撑身体，没有下坠，像是起飞的巨鹰。

虎牙咆哮，从背心击中了尸武士，摧枯拉朽般的破碎了那件铠甲，进而钻透他的身体，把插在那里的静都也击飞出去，巨大的枪刺造成了可怕的损伤，心脏在这一击中被完全粉碎。虎牙变得赤金般的亮，蕴含的力量在尸武士的身体里流淌，像是熔化的钢铁把毁灭带到身体的每个角落。

姬野握紧枪柄，枪插在尸武士的身体里。他就靠着这一点力量去支撑，而飞翼已经失去了平衡，立刻开始下坠。姬野没有管这些，他的脑海里已经是一片空白，只有一场下午的阳光照在那里。他奋力地伸出手去，去抓尸武士手中的叶瑾。

尸武士奋力回过头来，眼神里的诧异说明他还不敢相信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一切。

“厤木尔杜斯……戈里亚！”他艰难地吐出了这柄枪的名字。

他的周身无数的伤口复现，疯狂的虫蚁们从每一处伤口钻出来，沿着枪杆以不可思议的速度向着姬野爬去。可是它们一触到轰鸣的枪，便被匪夷所思的力量瞬间化为灰烬。他们盘旋着，向着地面坠落。

“俗子啊，你何处来的勇敢？”尸武士把手移开，这样叶瑾便离开了姬野的手。他们之间只有两尺，可是用尽姬野的力量，不能突破这两尺的距离。

“可你救不了他，这是最后的……神罚！”尸武士放开了抓着叶瑾的手。

叶瑾像是一张飘零的叶子，坠落下去。尸武士的身体迅速地崩塌，像是有火从他身体里烧出来，他的伤口变得红亮灼热，身体隐隐地透出光芒。姬野松开了枪杆，跟着叶瑾一起下落。他晚了一瞬间，亲耳听见了人体落地的声音。

他没有恐惧，就这么下落，仿佛无止境的，脑海只有那落地的声音。

“她死了，”他想，“她终于又死了。”

天地漆黑一片。

吕归尘和息辕的惊呼声中，白色的羽翼从高处扎下，像是雨燕扑击猎物般。他追上了下落的姬野，带起一道巨大的弧线，消失在远处。众人尚来不及看清那个羽人的面貌。

而那张巨大的飞翼落地的时候，尸武士的身体已经化为了灰烬。他就这么消失了，残余着人体形状的红热的灰很快被雨水浇灭了。

十四

此时殇阳关里，激战中的军士们忽然发现对手都停了下来。

程奎为冈无畏架住了背后袭来的一柄方口蛮刀，可是那蛮刀上的力量忽地消失，那名持着蛮刀的丧尸放开了刀柄，动作呆滞地后退。

所有的丧尸都放弃了武器，它们默默地站直了。活力正从它们的身体里迅速溃退，它们早该安眠，此时永久的沉睡忽然到来。所有的丧尸不约而同看向天空中的某个方向，那里乌云密布，看不见星辰。即便是晴朗的天气，那里也空无一物，因为那颗星辰本来就没有一丝光芒。

它们沉默地注视着，像是一场神圣的祷告。这些嗜血的复生者此刻变得出奇的庄严肃穆。

而后它们倒了下去，一排排一片片地倒了下去，就像是砍草。收割这些死者的，是看不见的手。丧尸们的身体迅速地干瘪下去，原本鼓胀在血管里的血回到了心脏，心脏却再不搏动，于是鲜血在那里渐渐地干涸，凝固变硬。

一个军士不敢相信眼前的这一切，大着胆子上去以刀刺入丧尸的背心。

他狂喜地抛去武器，挥舞手臂："胜了！胜了！它们全完了！"

海潮似的欢呼声响彻了殇阳关。

此时城关南北两面的大军都听见了震天的欢呼，原本是敌军，却都是如释重负。

离国雷骑军左都统谢玄微微摇了摇头："怪力乱神的东西，毕竟不如刀剑可靠，乡下诸侯，也有乡下诸侯的处世学问。诸营后退三百步，解除进击预备，安置防御阵形。"

而同是姓谢，在殇阳关北面，羽林天军的将军谢诚扫视了一眼自己两翼惴惴不安的弩手们，挥了挥手："结束了，各个军团后退。"

他最后一个撤离前方阵地，撤离前他回望一眼远处依稀闪着火光的殇阳关，唇边带起一丝淡淡的笑："将军，果然不愧是这一代天驱中最强的人。希望你平安无事。"

他又抬头仰望天空：“项兄弟，多谢你的援手，无论你的目的是什么……大概你又在逃亡了吧？祝你一切安好……活到天下大同的一日。”

十五

雨中。

殇阳关沉重的城门吱呀一声洞开，一骑黑马一骑白马并辔而出，白毅和息衍各持火把，没有带随从。几乎就在同时，对面离国大阵裂开一道缝隙，谢玄也是匹马出阵，连头盔也不戴，一头束起的黑发迎风飞扬。三匹马都是极通人性的良驹，避开满地的尸骨，慢慢靠近。战场上散发着尸体腐烂的浓重臭味，开始腐朽的铠甲下露出森森白骨，战死者的长矛插在土地里，像是一片稀疏而歪斜的树林。

最后三人终于在战场中间相遇，隔着十几步，各自以军礼问候。

“听说谢将军马上就要回师了？”息衍在这样的空气里还能含笑。

谢玄也笑笑，捂着鼻子：“是，今夜连夜拔营撤退。国师的圈套终于还是没有奏效，我们再战一场，最后也不过是两败俱伤。”

“谢将军是坦荡君子。”息衍称赞。

“不敢当这个夸奖。说起来我们这些从军的人，也不免为神术的力量所诱惑。我本不相信世间有什么术法可以以一人之力抗衡大军，可是听说了这个计划，心底也暗暗有点期待，若能在这里消灭白将军和息将军，我国一统东陆的道路便被荡平了。”谢玄说。

他停了一会儿，自嘲般地笑笑：“不过，果然还是不行啊。”

三个人说到这里，都有些语塞，息衍张了张嘴，竟也接不下去。于是各自躬身行礼，把目光转向四周，夜幕下，火把照亮的，无处不是尸骨。

“王爷留了命令，若是国师的战略不能生效，我军将抛却全部辎重，立即回撤。我留下的帐篷内有粮食和药材，请将军随意取用。”最后还是谢玄打破了沉默。

“拜领了。”息衍躬手拱手，“不过我一直有个疑问，既然是剿灭我们的战略，为何离公殿下急着赶回离国，只留下谢将军身处危地作战呢？是离公觉得我们还是比不上国内的动乱重要，或者离公自己也并不相信神术？”

“这个谢玄倒不好说了，王爷只是下令，并没有说为什么。”谢玄说到这里，笑了笑，“不过我私底下猜测，王爷没有亲自督战，有个原因是要赶在九月初七回到九原。”

“九月初七？”息衍诧异。

“是赶夫人三十八岁的生日。王爷和夫人，也有很多年没见了。”

“哦，”息衍沉默了一下，似乎想起了什么，“是那个叫做秋络的公主，很多年了啊……”

谢玄点头：“夫人闺名，不敢擅称。”

白毅一直没有说话，此时低声说：“还是不要在尸阵中叙旧了吧，这里满地的尸骸，都曾奉着我们的军令厮杀。我们现在倒像是说得投机，这些人若还活着，听到了，又会如何想？请谢将军安心退兵，白毅绝不追赶。我这一阵败在离公手下，亲眼见识了离公的魄力，请代我传话，说我敬佩离公。”

“白将军说得有理，那么白将军要带的话，只是‘敬佩离公’四字么？”谢玄问。

“是。”

“谢玄记得了。其实王爷也有些话可以说给白将军和息将军，他说他在殇阳关下，只看见一个半人。一个是白毅将军，半个是息衍将军。以一个半人阻挡我离国四万赤旅五千雷骑，犹然能够取得这样的战果，将军东陆第一名将，名下不虚。可惜和将军是敌人，不能变成朋友。”谢玄说。

“我只算半个么？”息衍笑笑。

“息将军如果是下定决心要杀王爷，就算一个人。不过……谢玄拜谢息将军放虎归山。”谢玄在马鞍上躬身长拜。

“好！好！”息衍大笑起来。

白毅无声地掉转马头，向殇阳关而去，并没有告别。息衍和谢玄一同看向他的背影，只看见一袭白衣打着火把的人在夜色中孤零零的仿佛一个鬼魂。不约而同地，两个人都长叹了一声，各自拱手告别。谢玄策马飞奔回本阵，息衍转去追向远去的白毅。

十六

“啪”的一声，什么东西碎了。

烛光照在雷碧城的脸上，这个冥想中的老人缓缓睁开眼睛，目光落在面前那张小桌上的白瓷瓶上。现在瓷瓶已经碎了，它是自己忽然崩裂的，没有人碰它，也没有一丝风。瓷瓶外光润的釉面上原本透出明艳的红色百圾碎花纹来，那些花纹精美而色泽透明，像是从瓶子里面生长出来的。瓶子碎了，红色的液体从里面流淌出来，在小桌上变成越来越大的一滩，似乎渐渐地显现出什么纹路来，然而在烛光下它没能坚持多久，一朵青色的火苗自己就飘起在那滩不知名的液体上，而后液体无声地燃烧起来。片刻，火焰熄灭，桌面上只剩下几片白色碎瓷，瓷面上红色的花纹也消失了，桌面也没有烧灼的痕迹。

门口站着铁铸一般的从者，他脸上覆盖森严的铁面，只露出一双眼睛。此刻他默默地看着那堆瓷片，肃杀的双眼里隐约有一丝悲恸。

“你的哥哥已经永远离开了我们，”雷碧城低声说，“大概是未能完成任务吧，毕竟是面对曾是天驱武士的素月墨羽，他们懂得对付我们的办法。你哥哥还是太年轻了，是我的骄傲，是我的错。”

“离开这里么？”从者低声问，他的声音还是平静的，不带一丝感情。

“不，我想要休息一下，等着他们来找我。”雷碧城缓缓合上了眼睛，手挥过面前的那几片碎瓷，“收起来做个纪念也好，这是你哥哥留下的唯一的东西。”

从者上前，轻轻捧起那些碎瓷，包在一张布帕里，收进胸甲中，又退回到门前。他像雷碧城一样闭上了眼睛，静室里重新安静下来。

蜡烛自己悄无声息地熄灭了。

天空微微露白。一夜过去，静室里的格局没有丝毫改变，雷碧城和从者像是在冥思，又像是进入了沉睡，两个人甚至没有呼吸声，衣角也没有移动丝毫。

这时候从者睁开了眼睛：“来了！”

脚步声从外面的走廊上传来，来的人不只一个，其中还夹着武士的重靴声和刀剑撞击甲胄的叮当声。对方来得极快！从者按住腰间的刀柄，站到了雷碧城身后。

门“咣”地被人大力推开，长公主大步而入，面无表情地站住，直视雷碧城，她的背后站着精锐的戎装武士。百里宁卿的双手笼在衣袖里，垂头立于长公主背后。黑衣从者握紧了刀柄，手甲的甲片摩擦，发出了令人不安的响声。雷碧城没有睁眼，轻轻扬手示意从者退后。

“殇阳关的情报，碧城先生对我建议的战略已经失败，离国大军已经连夜拔营了。”长公主冷冷地说道。

雷碧城点了点头：“我已经失败，长公主如果需要我的头颅化解你的愤怒，那么尽可以来取。雷碧城活了太多年，并未把自己衰朽的生命看得很重要。”

“辰月的大教长会不珍惜自己的命么？”长公主冷冷地问，“也许，碧城先生早已猜到我不会下手。”

她忽地露出一丝妩媚的笑来，这笑容在她曾经绝艳而已经衰老的脸上，看起来让人惊恐而悲凉。

雷碧城缓缓地睁开了眼睛：“辰月教？长公主怎么会把我和这个宗派联系在一起？”

“山碧空这个名字，碧城先生知道么？”

“长公主知道什么？”雷碧城反问道。

长公主轻笑：“其实我要向碧城先生请罪，从你踏入我的水阁开始，我的人已经开始搜集关于先生的资料。我们没有什么收获，但是有一条记录非常有趣。九年之前，有一位先帝派遣的特使渡过了天拓海峡，出使北陆青阳部，似乎和碧城先生是旧识。”

“哦？”雷碧城低声道。

长公主一对修长的黛眉因为得意而飞扬：“先帝派出的这名特使，名字就叫山碧空，他没有任何的爵位，也查不到来历背景。我们只知道这个人入宫见了先帝一面，立刻就获得了先帝极大的信任。其后的很多事情，都是先帝直接指派给山碧空的，外人无从得知。而更有趣的是，武库中两万五千件重弩，正是那个时候，先帝按照山碧空的建议令工造府制作的。”

她停下不说了，直视雷碧城的眼睛，像是要从雷碧城的眼睛里挖出一丝动摇或惊惧来。可雷碧城和她坦然对视，目光清澈，淡淡的仿佛秋水平湖。

静了许久，雷碧城露出了一丝淡淡的笑容：“是，山碧空和我是师兄弟，我们师从同一位老师，也侍奉同一位神祉。可以说，山碧空就是另外一个雷碧城，我们的目的和能力，几乎没有区别。那么，为什么长公主又确信我们都是辰月的信徒。”

长公主沉默了一会儿：“五百年前贵教大教宗古伦俄担任国师的始末，史官都清楚地记录下来了，那份记录不曾遗失，始终都保存在宫中，只是不便透露给外人。碧城先生，你们曾经在我们白氏的面前暴露过你们的面目，也带给皇室荣耀与杀戮，我们白氏的子孙不会忘记的。”

“好！”雷碧城道，“那么我可以为长公主做些什么？”

“我希望碧城先生能够为一个人做事。”

“我不辞千里，就是为了把我的力量献给长公主。”

长公主摇头而笑：“在帝都，我算什么呢？这里暗流激涌，无处不是权贵，我一个女流，又能如何？但是却有一个人，和我不同，他能给予先生的东西远超过我。今天一早，我对他说了碧城先生的事，他非常激动，很想当面向碧城先生请教。所以我直闯进来，不是为了在殇阳关的计划失利，而是要告诉先生这个好消息。”

“谁？”

“当然是这一代我们白氏的皇帝！”长公主向身后招手。

一直隐藏在最后面的戎装武士们大步而入，他们都是英俊挺拔的年轻人，浑身庄严的玄色重铠，胸甲明亮如镜，配以暗红色的重锦军衣，肩甲上垂下金色玫瑰的军徽。他们在雷碧城面前低头半跪，手捧着朱红色的托盘，上面是一袭暗红色的重锦长袍和一顶黑色的发冠，长袍和发冠均以黄金为纹路装饰，是极度华贵庄严的礼服，帝都公卿的朝服也不过如此而已。

“太清宫金吾卫请碧城先生着礼服，陛下正在等待先生！”为首的年轻人大声说，声音抑扬顿挫。

这是皇室最隆重的礼遇，任何一个重臣能蒙这样的仪式请入太清宫都将为之狂喜和狂傲，而雷碧城看起来却并不怎么激动。他伸手轻轻触摸那件礼服，久久没有说话。

一直沉默的宁卿近前一步，接住了那件礼服："穿上这件礼服前，我有几个问题想请教碧城先生。"

"宁卿公子请直言。"

"碧城先生出仕离国，和碧空先生效忠皇室，前后相差不过两年。而离国和皇室从当时到现在都是死敌。请问为了同一个目标，为什么两位先生却选择了不同的阵营？"

"因为我们选择的是不同的火种。"雷碧城说。

"火种？"

"先帝和威武王殿下都是胸中燃烧着火焰的人，都意图改变这远不完美的天下。我们辰月的信徒并不选择任何一方的势力，我们仅仅选择火种。人心里的火，给了这天下以活力。我们把生命献给神祉，而把神祉赐予的力量分赠给火种们。"雷碧城缓缓地说，"这也是我来这里的原因，无论长公主，还是宁卿公子，心里都有火种，甚至并不逊于嬴无翳。"

"即使火种们之间是敌对的？"

雷碧城看了他一眼："是。最后总有人在我们的辅佐下取胜，将天下的权柄握紧在手中。虽然这权力的执掌也不过是一时的。"

"宁卿受教了。"百里宁卿长拜，倒退出去。

雷碧城起身，从托盘中抓起礼服抖开，披在肩上。此时他的动作大开大阖，仿佛挥斥千军，满屋的人都感觉到那礼服抖开时扫出的风扑面而来。金吾卫们敬畏地为他压上发冠，仿佛服侍皇帝那样谨慎。

雷碧城昂然而立，张开双臂任由金吾卫们为他整衣，他身形高大挺拔，眉宇森严，不可逼视。

长公主也走到雷碧城身后，为他整理衣服的皱褶。

"偏劳长公主。没有完成我们的计划，却蒙长公主原谅，更引荐我给陛下，雷碧城深感恩典。"雷碧城这么说，却并未有诚惶诚恐的模样，任由长公主为他抚平肩膀上的衣褶。

“虽然没有完成计划，可是碧城先生的力量，我们都已看得清清楚楚，获得这样的力量，还有什么做不到呢？”长公主轻笑，“如我当初所说。你们是神的使节，无论是带来毁灭还是恩赐，都没有人能拒绝的。”

“雷碧城尽力而为！”

老人一振礼服，大步而出，长公主、宁卿、金吾卫和从者们在他的身后。

十七

胤成帝三年，十月十九日，殇阳关。

北大营正门，淡青色的雪菊花大旗下，古月衣牵着战马，引着一队出云骑射手，正和冈无畏告别。晋北的这面大旗也是刚刚洗干净，上面还留有淡淡的血斑。

冈无畏指着血斑长叹：“诸国此次流的血，只怕可以把殇阳关的每一寸地面染红了。”

古月衣也低声长叹。

“古将军真的不赴帝都觐见么？”冈无畏问。

古月衣摇头：“其实国主并未令我入京觐见，我是一个将军，依令而行。况且，晋北是那么偏远的地方，皇帝知道晋北，大概除了森林，就是下雪而已。我们那里，不习惯寒冷的人住都住不下去，和诸侯素来没有什么恩怨，跟皇室，也少有瓜葛。此次勤王，我国没有很大的野心，其实皇帝的恩典再大，却未必能泽及我们的雪国。”

冈无畏惨然笑笑：“我还是要启程入京的，不过休国五千精锐来到这里，我只能带着一百六十五个活人入京了。休国不大，此次惨胜，我国已经无力和诸侯逐鹿。不过是在皇帝面前表表功勋，得几个有名无实的爵位，拿几张轻飘飘的诏书而已。”

“冈老将军也说这样的话，月衣倒是有些吃惊。”古月衣低声道，“不过，却是实情。”

“哈哈哈哈。”冈无畏苍老而豪迈地大笑起来。古月衣有些不安，他和冈无畏相识这些日子，还从未听过这位端方威严的老一辈名将如此纵声而笑，于是心下有些惴惴。

“年轻人！你和我不同，我已经老了。你年轻，有才华，也有了名望。你应该辅佐胸怀壮志的主人，晋北侯雷千叶就是一个。你的国主，他并非没有野心，他是雪山的白虎，已经积累实力很多年了，我知道他是有实力取得天下的人之一。”冈无畏笑着说，此时他卸下了沉重的外壳，就像一个毫无顾忌的老兵，“如果有一天我们在战场上相遇，我也不会手下留情，你也用不着可怜我年老。”

古月衣仰望这个老人，终于点了点头："冈将军的教诲，古月衣记得。"

冈无畏转身策马而走。古月衣也翻身上马，却依旧注视着冈无畏远去的背影。

"冈将军是一块老辣姜。"有人在他背后含笑道，"看他挥刀杀敌，让人握剑的手也热起来。"

古月衣惊诧地回头，没有料到居然有人能悄无声息地出现在自己背后。他看见的是息衍，息衍步行而来，一身散漫的黑衣，嘴里叼着烟杆。

"息将军！"古月衣急忙见礼。

息衍摆了摆手："我是来找白大将军的，听说古将军就要离开，也没有机会远送，不过终有再见的日子，也就不值得惋惜。我想说的话，恰好有一位老辣姜已经说了出来，改日如果在战场上相遇，无论是战友还是敌人，息衍都会乐于看见古将军的身影。"

"我们……"古月衣愣住了。

"你获得了指套，可是距离真正的天驱，还差得很远。"

他笑笑，转身走向北大营的门口，跟在息衍背后的，是吕归尘和息辕，吕归尘怀里抱着一身白衣的小公主，小公主头上蒙了白色的面巾，想来是不想让这个孩子看见满地的横尸，也不想让人看见她的面容。古月衣对吕归尘和息辕微微点头，便算作告别。

他再次看向冈无畏离去的方向时，那个老人的背影早已消失。

这是古月衣平生最后一次见到冈无畏。若干年之后，休国灭国的那一日，古月衣就立马在那个持乌金色长枪的黑衣武士背后，亲眼看着城门洞开，看着头发花白的老将军飞身一跃殉国，看见他的尸身被军士们刺在枪尖上，当作胜利的标志举过头顶。

古月衣的泪水不能控制地滑过脸庞，火辣辣的有些痛，像是在伤口抹了姜汁似的。

那个被他奉为主上的黑衣武士回头问他："是因为当年的交谊么？"

"不，"古月衣回答，"只是很高兴我已全力以赴。"

息衍站定在楚卫大营的中军主帐之前，深深地吸了一口烟，又长长地吐出。

息辕跟在后面，看见叔叔这个模样，也略有些紧张。息衍很少如此谨慎，甚至有些犹豫，平素的息衍是一个懒散的人，了无牵挂。息辕知道这是要去见白毅，却不知道为什么这一次见白毅让息衍显得有些异样。吕归尘拍了拍怀里裹在一团素锦中的小公主，和息辕对了对眼神。

息衍摸了摸下颏细微的短须，有些为难的样子："终究是要带走别人家的公主当人质，让人有种做强盗的感觉。"

他转向息辕和吕归尘："你们两个带着小舟公主，进去和白毅见上一面，道个别。我在这里等你们。"

"是。"息辕应了，却有点奇怪，"叔叔不和我一起去么？"

"不，我和他是多年的朋友，不必多见了。"息衍淡淡地回答。

吕归尘不解，扭头看着息衍："将军是说？"

"有个人，原来是你的朋友，现在不知道是朋友还是敌人，不过终究站在不同的立场上。相见不如不见，又是这样尴尬的场面下。"息衍语义飘忽，终于不愿多言，"总之你们现在还不会明白就是了。"

他沉默了一下："有点怀念在战场上，那时候大家始终都是朋友……"

"让他和小公主说说话，"息衍在后面补了一句，"但别太耽误时间。"

息辕和吕归尘走进大帐，略略有些吃惊。偌大的帐篷本是白毅野外行军的仪式场所，里面空间极其开阔，原本应该卫兵拱列，可是这两个人却只看见空荡荡的一座帐篷，只在最中央搁着一把椅子，一身白衣的将军双手按着膝盖，沉默地坐在那里遥望他们。他的眼神是安静的，又带着刀剑般的锋利，却不咄咄逼人，只是能把一切都穿透似的，静静地推了过来。

息辕也是见过场面的人，此时却不能不束手束脚，他示意吕归尘把小公主放下。吕归尘解开了笼在小公主脸上的面巾，小舟脂玉般的脸庞露了出来，一双明净的眼睛开始有些萎黄，当她看见端坐不动的白毅时，忽然就安静下来。她还是有点畏惧，低着头，却使劲抬起眼

睛，小心地揣摩着白毅的神情，稍微觉得不对了，又立刻把目光低下去。那眼神分明是看见了最亲近的人，只是害怕被责骂。

可自始至终白毅只是静坐，连眉梢都没动分毫。

息辕和吕归尘开始觉得不自在了，这个场面让他们觉得自己根本就是不该存在的外人，像是糕点上的苍蝇一般令人讨厌。

“舟月见过老师。”小公主缩着肩膀看着地面，小心地说。

“老师？”息辕吃了一惊。

“舟月，”白毅点了点头，“看见你，老师很高兴。国主嘱咐老师，一定要从万军之中保得你的平安，天幸你得救。可是城里又一直动荡不安，你没有事，老师就放心了。”

“舟月记得老师的教诲，有几次遇见危险，一直默默地念老师教给舟月的话，就不怕了。”小公主声音细细的放不开来，却分明是极其地依赖白毅。

吕归尘在一旁看着她几次想上前去接近白毅，却被白毅以眼神吓止，便又强忍着站住，像是一个等待老师训斥的学生般。他心里觉得小公主有些可怜，却也不便在这种时候多说话。

“老师教你的什么话？”白毅问。

“俯仰无愧，得失不惊，生死六十年中，荣辱几点墨迹。待得看穿沉浮，终归不过流水事，我身一石子，自沉天地间。与我何相干……”小公主清亮亮地朗诵。这句话大概是出自什么老儒的随笔，息辕是不懂的，只觉得从一个锦绣缠身的小公主嘴里听来，说不出的可笑。可是小舟朗诵得很认真，白毅听得严肃，息辕只有把笑生生压住，憋得难受。

小公主朗诵完了，恭恭敬敬地一拜。

白毅微微点头：“不错，这一课记得很好，那么，这段《石头言》出自哪里？”

“出自下唐国文睿国主的《暇心论》。”

“怎么解释？”

“是说人不能太看重自己的喜怒哀乐，被自己的得失操纵，其实世事看起来纷杂反复，但是无非是映在人心中的投影。只要能够安定自己的心，无愧于内，就能无所畏惧。生死是很短暂的六十年间的事

情，别人的赞赏和辱骂也不过是一些墨水痕迹。世间的事情就像流水，但是人可以把自己看作石头，石头总是沉在水底，任凭流水起伏，石头却不会被翻起来。”

吕归尘微微点头。这段话他跟着路夫子学过的，解释也分毫不错，可是这样一个白玉般的小娇女，却不太可能明白这种老人的心境，终究不过是照本宣科而已。他没有想到白毅授课也是如路夫子一样，尽是说些大道理，说起来无论怎么有理，想起来却有些虚。

白毅却赞许地点了点头：“不错，都能记得就很好。”

他也不看吕归尘和息辕，从椅子上起身，背着手在大帐里踱步，仿佛自言自语：“息将军送你来这里，让我们再见一面，是因为你今天就要随下唐军去南淮了。那么这一面，就是最后一面。国主临行前叮嘱我务必带公主归国，因为非常挂念，不过我思考再三，既然已经应诺了下唐国，没有中途反悔的道理，这次能够救出公主，下唐国也出了很大的力。希望公主明白事理。”

他停下来，隔着很远和小公主对视。小公主像是呆了，张着嘴，却什么也说不出来，小脸上的神情让息辕也心里一软。他从未想过从一个孩子的眼睛里能看到那么多、那么深的失望，让人心里不自觉地泛出酸楚来。

“希望公主明白事理。”白毅轻声重复了一遍。

小公主低头看着地面，息辕能看见眼泪就在她的眼眶里打转，晶莹剔透，可是最终却没有滑落。小公主抬起头来，用清朗朗的声音说：“舟月知道了，老师的话，舟月记在心里。”

“很好。你生为我们楚卫国的公主，无从选择家世，享受富贵荣华，也必须承担起公主的责任。”白毅点了点头，长叹了一声，“可我一生自恃才能，如今却不得不让年幼的公主分担战祸，真是嘲讽。”

他站在那里，遥遥地和公主对视。吕归尘看着白毅的眼睛，只觉得这短短的凝视像是极漫长极漫长，长得让人恍惚。可是他觉得小舟是能明白的，他看见小公主面对白毅，努力抿紧花瓣样的嘴唇，露出坚毅的神情来。

白毅似乎是不经意地踏了一步上前。

“噌”的一声，是武器出鞘的声音。吕归尘看见息辕紧张地拔出了佩剑，斜插于地，封在了小公主身前。息辕神情紧张，是不自觉地做出了防御，不知怎的，此刻他对于白毅的接近感觉到了某种危险。

白毅停下了脚步，看了看隔在他和小公主身边的那柄剑。良久，他收回脚步，退后一步，站在了原来的地方。

“你到南淮之后，下唐国国主想必会安排最好的老师给你。他们教给你的东西，也像老师教你的东西那样，要用心记牢。我以前给你授课，也知道有些东西你现在不懂，可能要过许多年才会真正明白，但是我还是要你强记下来。因为世间总是聚少离多，即使老师也不可能一生一世都守在你身边，总有一天老师也是要死的。先把一些东西教给你，你将来想起来会有用，”白毅看着小公主，低声说，“勇敢些。”

吕归尘心里微微一动，就要出口说原来是这样的，一切的一切只是为了你记住，将来会有用。他想起他的爷爷在石窟深处举起刀的瞬间高喊历代祖宗的名字，那个老人希望他记住，将来当他成长为英雄，这些记忆中的知识便会有用。

“去吧。”白毅向着吕归尘和息辕挥了挥手。

息辕不想再耽误，他觉得时间已经太长了，急忙把素锦面巾再次蒙在小公主头上，抱起她大步出帐，吕归尘看了白毅一眼，这个绝世名将低头坐在椅子上，忽然间变得疲惫不堪。吕归尘想也许没有什么比这更让一个乱世男儿失望的了，自己无法承担的责任，要靠一个花蕾一样的孩子去背负。

平生第一次，他觉得这些乱世中纵横挥斥的男人们，也和其他人一样，对很多的事情无可奈何。

他向着白毅躬身一拜，退出了大帐。

大帐外，息衍正和白毅手下的参谋首席谢子侯告别，双方都是彬彬有礼，礼节繁琐而慎重。

“古月衣将军不去帝都，据说是晋北侯雷千叶的命令。息将军也不上帝都？以下唐国国主如此亲近皇室，息将军却不当面向陛下请安，恐怕要受责备吧？此次大战，下唐国居功甚伟，陛下对于下唐国，必然盛赞厚赏啊！”谢子侯含笑说。

息衍也是含笑，压低了声音凑近谢子侯耳边：“我不是你家白毅将军，不会被人踢在腰间几乎要踢死我，我还是要低下头凑上去做忠犬。帝都的蠢物们，我没有心情应付！”

谢子侯被这句话惊得呆了，几乎面无人色，不知道说什么好。

“你家白毅将军乃至谢先生自己，和我说的也差不多吧，只不过不好对外人说。可现在这里只有你我两人听见，谢先生纵然要以此为证据向皇帝告我的恶状，也没有证人，所以我就跟谢先生说了实话。冒昧之处还请见谅。”息衍一笑，略带诡秘的神情。

他退后几步，长身作揖，和谢子侯别过。

跟随而来的下唐军士牵过了战马，三人翻身上马，吕归尘把小舟从息辕那里接过来，放在自己的马鞍上。军士在他们背后打起了没有家徽的墨旗，几乎和晋北军同时，他们也要开拔了。

他们走出营门，忽然听见远远而来的箫声。箫声一掠而去，有人放歌，声如裂羽：

〖为卿采莲兮涉水，

为卿夺旗兮常战。

为卿遥望兮辞宫阙，

为卿白发兮缓缓歌。〗

那歌本来是温婉的调子，此时歌中却有激昂悠远的意味。息辕悚然，按住了腰间的剑柄。

息衍却一挥手：“白大将军的歌，很难听到，不可造次。”

三人停马回望那间只有一个人的中军大帐，歌声便是来自那里，起初时候还绵绵而起，最后几乎是山岩开裂般的雄浑，说是歌声，更像是一个人的放声大吼。周围的军士都放下手里的事情呆呆地站着听，一时间忙碌的军营里面竟然没有第二个声音。

“不如他了。”息衍仰天长叹，“音乐的造诣，我们当年不相上下，我甚至还略胜一筹。不过这些年我手懒，只是弹些俚俗的调子，不若他在一管箫上下了很大的功夫。现在听他放歌，只觉得自己又矮了一截，以后音乐二字，我是不用在白毅面前提起了。”

白毅歌声落定，静了一瞬，接下去是幽幽的长吟：

〖花开五载后，

征人犹未返。

君看我之冢，

上有草荒寒！〗

歌声豪烈的时候，息辕还能镇定，此时听到白毅幽幽的吟诵声，如同一阵寒风从他胸口穿过，胸间一片空虚，细微的冷汗渗透了铠甲下的衬衣。最后声音飘散，久久地都没有人动一下。

“檀板金樽一唱，孤舟已是千里。”息衍低声笑笑。

“叔叔，白将军在唱什么？”息辕不由地问。

“前面那首是楚卫的民歌，是说一个男子为女子出征，也为女子辞官。出征之人常常唱这首歌。”息衍说，“不过后面这首诗我没有听过，似乎是首古风，和前面的歌声意义相连。说出征五年后，如果还不能回来，便可以去找他的坟墓了，不能建功立业，人也不能回到家乡。大概是他自己写的诗。”

“白将军还会写诗？”息辕摇摇头，“可我怎么都听不懂。”

“你哪里懂，我跟他认识几十年了也还是不懂。不过隐约觉得，他的诗有所暗指，”息衍摇头，“不过他的诗从来就不大气，过于幽静悲凉。常有幽冥异路、离人千里的感觉，感叹有些事，纵然英雄持剑而不能挽回。”

就在这曲苍凉的招魂歌中，息衍转身拍马远去。

“老师，舟月记得了。”吕归尘听见马鞍前、素锦包裹着的小公主喃喃地说。

历史

殇阳关勤王战和锁河山巨鹿原血战并称，是胤末燮初历史上意义深远的两次决战，皆是离国以一国之力对决诸侯联军。两次战争中，包括调动的民夫，都动用了三十万以上的人丁。而每一次战争，无论哪一方的成败，都在战场上扔下了堆积如山的枯骨。

殇阳关勤王战结束于胤成帝三年十月十七日，以离国谢玄军团从殇阳关下撤离为终结。这场战争整个过程不到三个月，仅有一场决定性的战役，然而各诸侯国死伤的总数超过七万人，惨烈程度堪比胤帝国开国时蔷薇皇帝强攻殇阳关的那一战。不世出的霸主和不世出的英雄们于沙场上纵情挥斥，后世的军法家们回头去研究这场战争，无不盛赞两方领军者的谋略，认为即使后人回到当时的战局中，也难有超越前人的机会。这场战争被称作关隘攻防战的经典，这传奇却是以鲜血来书写的。

七万人的尸骨无力收拾和掩埋，便被抛弃在荒野里，直到第二年春天，楚卫国还在不断地征发民夫就地掩埋尸骸。殇阳关在这一战中成为一座积尸数万的死城，就在白毅等六国军团撤离后的次日，天降豪雨，暴虐地冲刷着这座古老的雄关，附近的人称为“天哭”，是死者的怨气积累在天空中所化的阴云崩碎了，泪雨滂沱。城中水深四尺，尸体腐烂导致疫病流行，再没有人敢派兵驻防，殇阳关四周变做了一片死地。联军在殇阳关外六十里建设土城“南靖”，代替殇阳关作为帝都的门户，直到次年的夏天殇阳关的清理结束。更多的人却并不熟悉“南靖”这个名字，而称它为“哭城”。

这场战争的影响甚至延续到数十年之后，楚卫的土地最终并入大燮的版图，燮敬德帝在位年间，有一次核查人口。大燮的官员惊讶地发现楚卫地方竟然有数千人家是女子和女子相婚配，以夫妻称呼。敬德帝令查实，疑心其中有人逃避赋税，可结果出乎预料，原来楚卫地方军武之风盛行，乡村男子往往结伴从军，而在殇阳关一战中，楚卫军团死伤惨重，乡间一村一村的男子都埋骨在殇阳关下。一时间女子无人可嫁，容貌出色的宁可自卖给富家作为侍妾，更有女子之间互相

婚配，粗壮者田间劳作，纤细者家中纺织，乡间也称为夫妇，作为一户缴纳税赋。

敬德帝叹曰：“当日殇阳关下，杀十万人，若其尸骨比肩而立，纵太清宫之大，未必能容。遥想其惨烈，而今尚战栗不能自持。然我兄亲历其阵，万军之中刺杀鬼使，果然铁胆，遂可以取天下。我曾闻坊间有言，谓我守成之皇帝，我兄开国之英雄，此言不欺我。然，英雄长战，庶民漓血，男子战死沙场，父母悲戚，女子无人可托，遂自相婚嫁，有败人伦。我心不忍。”

于是，敬德帝开恩，下令免除“女婚”之家终生税赋。女婚之家闻言，无不抱头痛哭。

此时距离殇阳关的血战已经有四十一年，距离胤末风云之战的结束，也不下二十年，过去曾给这些庶民之家带来痛苦的英雄们，也已经像他们麾下的将士们一样，永远地被埋葬在泥土中，过去的壮志雄心，恐怕只剩下渐渐散去的魂魄，犹然如流云般在天空中疾行，呼喝着、咆哮着、高唱着过去的战歌。

尾声

一
二
返回主页

一

胤成帝三年十一月，南淮城，紫寰宫。

内监高捧着卷轴，从香烟缥缈的宫室中出来，步伐缓慢，仪态庄严。他环顾周围，打开卷轴：“国主有诏，宣武殿青缨卫、执金吾息辕觐见……”

宣诏的人中气极足，长长的尾音在紫寰宫的每个角落中回荡。此刻，建安殿前的百级台阶下，群臣礼服庄严，衣袍翻飞在风里，像是海波般宏大。这朱潮紫海中却仿佛被人用利刃划开，忽地凭空出现一条大道，任由年轻的黑衣武士疾步上殿。

息辕职位不高，武殿青缨卫只是侍候武殿都指挥起居的微末之衔，而执金吾是国主赐给高官子弟的官荫而已。群臣让道给这样一个年轻的军官，是极隆重的礼遇。

这是凯旋的大典。

下唐重商轻武，军威足有近百年不振了，而此次勤王之战，不但斩级数千，缴获旌鼓辎重数十车，而且平安地请回了楚卫国的公主，堪称百年未有的盛事。南淮的人们并不知道殇阳关里发生的一切，只闻战报传来，离国退兵，便是朝野欢腾。息衍叔侄的声威一时间登峰造极，息辕带前锋营入城时候，被欢呼的少年武士们围得水泄不通。少女们抛洒鲜花，那眼神，完全把他看作了未来的将星和最好的夫婿人选。

息辕登上台阶，以战袍拂地，单膝跪下：“臣武殿青缨卫、执金吾息辕，拜见国主！”

“息将军名门之后，少年乳虎。五年前，我在大柳营中就见将军英姿勃发，果然成长为俊杰了！授游击将军、执金吾参谋将军，再赐鳞甲、铁剑，赏金铢一万！”建安殿中传来水沉香的气息，百里景洪也是一身礼服，平天冠、云绣长袍，坐在帘幕后。虽然眉目模糊不清，却隐约看得出他脸上无边的喜气。

“为国主分忧，虽死无憾！”息辕猛地拜倒。

群臣的欢呼声海潮般涌起，百里景洪双手平举，示意所有人不必吝惜赞美。铜钟轰鸣起来，号角吹出激昂的长音。

这还是息辕第一次正式觐见百里景洪。这样隆重的仪式和礼遇，在下唐堪称空前绝后，欢呼声里，息辕的心里也热得如火。从军的武士，无不指望授剑、拜将、建功立业，而殇阳关一战，息辕已经一步登天，获得了许多人也许要奋斗二十年才能得的地位。

“此战胜负如何？”百里景洪威严地发问。

“大获全胜！”息辕大声回答。

“杀敌几何？”

“七千四百人。”

“俘虏几何？”

“两千四百人。”

“缴获如何？”

“军器五千余件，大车五百乘，战马七百五十匹，军旗二十三件，尚有其它缴获，已经堆积于城外大柳营，请过国主过目。”

“好！”百里景洪神采飞扬，离座起身，“我已经上表，请皇帝授息衍将军远南候，封一千八百户，赐玉剑，骑马入宫，觐见赐座！天佑我下唐国，赐我以神将，如日之光，国运昌隆！”

“如日之光，国运昌隆！”臣子们高举双手，齐声应和。殿外禁军跟着纵声长呼，整个紫寰宫欢声雷动，仿佛已经见到下唐国称霸天南的将来。

息辕微微舒了一口气，他知道这些其实都是仪式，其实杀敌几何缴获几何百里景洪早从战表上看得一清二楚，这一番问答只是要声音洪亮让每个人都听得清清楚楚，为的是振奋国威，要这一番举国欢庆的气氛。他悄悄看向建安殿里，帘幕后，国主的身边，一个人端坐在那里，雕塑般不动。他知道那是叔叔息衍。很古怪的，本应是息衍领军凯旋接受群臣的欢呼，息衍却指令息辕代替他。他自己早已入宫坐在国主的身边，似乎这次出征和他没有任何关系。

“臣有表章进献，愿国主施恩有功将士！”息辕高捧着昨夜写好的表章。他用了很大的心思，一个一个评定，息衍看着他做这一切，只是笑笑。

“有功者赏！”百里景洪赞许，“息将军先退，表章交掌香内监转呈。”

“息辕，不必呈献表章，既然得了封赏，还不拜谢国主？”帘幕后，息衍含笑说。

息辕愣了一下，没能明白叔叔话里的意思。他无法再说什么，拜谢了退下。

当他踏入廊后把那份表章交与掌香内监的时候，这个皮肤发白相貌敦厚的老者只是笑了笑，随手把表章置于堆积如山的卷宗中。

息辕有些担心：“放在这里，国主都能一一过目么？”

“唉，少将军，你这就是不懂宫里的规矩了。”掌香内监笑了笑，“国主的恩泽，能及几人啊？今日你为同袍求封赏，本来不在仪式的内容中，如果不是你的叔叔是息衍，国主又是高兴的时候，只怕是要挨一通训斥的。”

他拍了拍年轻人的肩膀：“死者已矣，封赏他们，真的还有什么意思么？”

与此同时，城里的酒肆“烫沽亭”里，姬野、吕归尘和羽然正百无聊赖地围着一锅鱼汤，等它沸腾。羽然双手捧着杯子，嘴唇卡在杯沿上，噘着嘴吮吸米酒，大大的眼睛左顾右盼。

“今天这里怎么这么少的人？”她问。

“今天是凯旋的大典，没有出征的军官都被指派去卫戍紫寰宫，出征的人才有假。”姬野靠在墙上，嘴里叼着根枯萎的草叶，翻着眼睛看向屋顶。到了冬天，烫沽亭便把桌子架在暖炕上，暖炕上再铺席子，这三个大孩子也不管周围人的眼光，都舒展身体在炕上，横七竖八的不成体统。不过这里的人对他们也不陌生了，这个小酒肆来的无非是军衔不高的下级军官和小本经营的行商，整日里出入的就是那么几十个客人。

“姬野你这次战功不小，能封上副将么？”

“不知道，息辕是说要上表请求国主封我为副将的，不过谁知道。”姬野漫不经心地答着。

“这次有好多人都有军功吧？没出征的那些人可要后悔了，胆儿小呗，老鼠胆儿。”羽然说着往旁边瞥了一眼。那里的暖炕上，方起召雷云正柯他们也是一桌，一边吃一边把目光一道道地投过来。

“看什么？不怕长针眼啊？我可没说谁，谁自己对号入座的，自己乐意！”羽然对这这些人没好气，看着屋顶大声地说着。

吕归尘拉了拉她的胳膊，让她不要那么牙尖嘴利：“活下来的，大概没多少人。”

“那阿苏勒你怎么没有参加大典？他们也没有请你么？”

“大典为什么要去？”吕归尘看着将要沸腾的锅子，把红亮的辣椒油往里倒，“大典也没有鱼吃。”

棉帘子一掀，有人走了进来，四周环顾，跳上了姬野他们这边的暖炕。

“息辕？”羽然眼睛一亮，“这么快？你不是参加大典去了么？”

“下来了，就是上殿一趟。”息辕看着鱼锅。

“等等再动手，还没滚呢。”吕归尘说。

“息辕你封了什么？”羽然抓住他的袖子。

“游击将军。”

“那姬野呢？”羽然看了姬野一眼，姬野懒懒地躺在那里没动弹。羽然觉得有些奇怪，以前姬野还是很在乎他的军衔和晋升的，这次出征回来，他像是把这些都忘了。

“没有，其他人没有封赏。”息辕把那柄随身的宝剑扔在炕上，那是他引以为傲的东西，可此时他像是完全不在意这柄剑了。

“没有？”羽然愣了，“什么叫没有？”

“我再说一遍，就是简简单单的，赐了我剑甲，封了我游击将军，别的没了！什么都没了！”息辕忽地大声说。羽然被他吓得愣住了，这才注意到他的脸色潮红，满嘴喷着酒气。

“你喝酒了？”吕归尘问，“帮你盛碗鱼汤解酒。”

“没有就没有，没有算了，别那么大声。”姬野懒洋洋地说。

“你们别以为我不知道，我得了剑甲，受了封赏，可是其他人什么都没有！他们已经死了！连问都没人问一声！你们能瞧得起我？”息辕红着眼睛，猛地拍了桌子，声音大得震耳，他确实喝了不少。

“别那么大声，”姬野照旧看着屋顶，动也不动，“没人怪你，你是少将军，可是封赏是国主的事情。国主不赏，我们还怪你么？”

“姬家的长公子今天忽然变得会说话了，毕竟是出征过的人，长了见识，识了时务。”方起召走了过来，怪声怪气的，“封赏不封赏，是国主的事情，息少将军爱惜同袍，可不懂国主的意思。”

他转而问雷云正柯：“雷云兄，听说你今日得了升迁。”

雷云正柯把自己的衣袋里的军徽掏了出来，随手扔在桌上：“一个副将。”

方起召嘿嘿地笑了起来：“我得了一个参将，比雷云兄还是差了一档。”

他回头看着躺在那里的姬野：“升迁封赏，是要培养名将，死了的人会是名将么？国主不是下诏说每户给予抚恤么？抚恤就够了，死了的人，封赏他他也不知道，不如一点抚恤，他的家人拿到钱，也会觉得这个人死得还有点用。”

“你去死吧！”息辕从小桌上抓起一只酒壶，直接在方起召的头顶扣成了碎片。

方起召哀嚎了一声，抱着脑袋退了出去。他这么说纯粹是来找事，已经防备了姬野跳起来发难，可是没有料到暴起的是距离他最近的息辕。

“息辕！停手！你喝多了！”吕归尘急得要去拉息辕，可他一回头，看见姬野坐了起来，一把抄住了暖炕上的小桌。

“姬野！姬野！你要干什么？”他呆住了，可是他只是一个人，他不能一边抱住这个发疯的息辕，一边上去阻拦那个恶狠狠的姬野。

姬野把炕上的整张桌子举了起来，在地上掼碎了，阻挡了一个按着腰刀要扑上来的年轻军官。他从桌子的碎片里捡了一根桌腿，在手里掂了掂，然后挥舞桌子腿猛虎一样扑了出去。

息辕也拾起了一根桌腿，也是满意地掂了掂，大吼一声扑了出去。

吕归尘记得要跳脚的时候，感觉到羽然在旁边用肩膀顶了顶他。他一扭头，看见羽然自己抱着一根桌腿，把最后一个桌腿塞到了他手里。

夜幕降临，南淮城外，大柳营北侧的云台。这座高台刚刚兴建起来，还未完工。据说是国主有意振奋军威，劝说国人尚武，所以建筑

了这座高台。将来良家子弟中有以军功出众的，就在这里受封，晓谕全国。

可此时一道铁栅栏把通往高台上的通路封闭起来，隔着栅栏，两拨年轻军官一边瞪着眼睛踢打栅栏，一边破口大骂。

“你有种就别躲在里面！出来大家试试！”

“你有种就别仗着人多！叫你那帮狗党都退下去，我一个人揍你们四个，还只用一只手！”

“你他妈的乌龟样缩着，就别嚣张！你敢出来一步我就揍得你满地找牙。”

“一步？我给你一步！”姬野抬腿一脚，从铁栏缝隙里踹出去，把方起召从台阶上踢翻下去。

方起召怪叫一声，从身边摸了一块石头砸向姬野，姬野挥起胳膊打飞了那块石头。方起召他们发现这招还是有效。他们这边的人都在云台下上不去，周围多的是砖头，他们纷纷拾起砖头砸向上面的四个人。四个人顶不过，往高台上撤去了。方起召他们小胜，却还是不能冲进去痛打那几个人泄愤，只能在下面恨恨地跺着脚。

闻讯赶来的巡街校尉带着一队军士远远地看着，既不走近，也不远离。这两拨人下午从酒肆里厮打到街上，惊动了几条街的看客，旁观着大声叫好。军人当街打架，虽然是有碍观瞻的事，不过这样的事情在南淮却不少，只是像今日那么大场面的还很少见。方起召他们吃了亏，一边厮打，一边不断地喊人来，最后他们一边竟有上百个年轻军官，身披铁甲一拥而上。而对方的四个人也异常的彪悍，听说是刚从战场上回来的人，三个男孩挥舞着桌腿砸烂了无数的东西，一个女孩也利索，桌腿左一下右一下，阻了不少被后面的兄弟挤上来的人。

巡街校尉认识那几个男女，为首的几个素来在南淮城里名声不太好，而协从的那个居然是武殿都指挥使的侄儿，大军凯旋的入城式上，这个少年一马在前，那时候可丝毫看不出这样的顽劣来。消息急速被送到了息衍的府邸，而此时武殿都指挥使大人已经从紫寰宫里退了出去，家人也不知道他去了哪里。消息又送到拓跋山月的府邸，拓跋山月家里唯一的仆役出来说将军说禁军的事情不在他管辖下，这些事要请问武殿都指挥使大人。

于是校尉们没有办法，只能跟着这些人从城里追打到城外。一直追上云台，他们在上面把铁栅栏封了起来，方起召他们上不去，两方只能隔着铁栏叫骂。按说方起召他们是吃亏的，酒肆的老板也说是叫姬野和息辕的两个军官发难在先，方起召伤在额头，虽然是皮外伤，可血流了满脸，校尉们应该缉拿先动手的人。而且方起召他们这拨在南淮城里素来有威势，即便巡街校尉，也不愿得罪这些公子兵。但另外的四个人确实也不好对付，居然还有一个是蛮族青阳的少主。

最后巡街校尉也劝不得两方，只能任他们这样隔着铁栏对峙。反正最后即便要处罚，也跟他们没有太大关系。两方都有大靠山，不过打出一点皮外伤，最后怎么也不需要这些巡街校尉去解决。

方起召发了狠，让人从城里的大酒家里订了菜肴和酒送来，带着一帮兄弟坐在铁栏下围堵，怎么也不愿回去。校尉们也饿了，也就和方起召他们一起饮食。

此时云台之上，四个人中三个人已经喝得晕头转向。他们从人群中杀出一条出路的同时还抢了没开封的酒，姬野一手提着坛子一手挥舞桌腿，知道的说他是在打架，不知道的以为他是在打劫。他们如今逃不掉，就打开了酒的泥封喝了起来，这酒没有掺过水，比起就酒肆里卖的醇厚太多，酒量原本不大的几个人很快就喝多了。唯一一个清醒的人是吕归尘，看着他醉醺醺的朋友们花样百出却束手无策。

“下面的人听着，老子明白啦！”息辕挥舞着双臂在云台边沿的石墙上大喊，“他们没有封赏，因为他们死了。我有封赏，因为我活下来了。真合理，太他妈的合理了啊！”

伴随着高声却毫无意义的叫骂，下面又有砖头被扔了上来，可是砸不到息辕，砸在云台的外壁上发出巨响，随之而来的是巡街校尉的呵斥声。砸坏新建的云台，总是不好的。息辕指着下面，放肆地大笑起来。

而羽然张开了羽翼，如轻灵的白燕那样缓缓腾空，迎风羽翼一振，向着高台外滑翔出去。

“羽然！”吕归尘大喊。

“啊！”羽然得意地欢呼了一声。

吕归尘要上去抓她，羽然已经自顾自地飞走了。吕归尘觉得自己的脑袋就要炸开了，他有一帮很好的朋友，可是这帮人喝醉了酒，却一个比一个更加可怕。

他转头去看姬野，吃了一惊，刚才姬野正和息辕满嘴骂着脏话，像是两个黑街里长大的小混混，此时姬野忽然变得很安静，看着云台远处茫茫的青色山脉发呆。

“姬野，你怎么了？”

姬野摇摇头，不说话。

“姬野？”吕归尘说。他不能忍受姬野这样，太安静了，安静得不像他本人。

“阿苏勒，那天晚上，在殇阳关，你看见了什么没有？”姬野忽然问。

吕归尘悚然。他不能确定自己看见的一幕是不是只是因为太过疲倦而引发的幻觉，可是如此真实的一个幻觉，他如今还能回想起他的身体急速生长使肌肉突出的感觉，真真切切地有力量贯注进整个身体里。他不想对旁人说，包括姬野，他不想说那天夜里他真的看见那些野兽般的男人压在诃伦帖的身上。

“姬野……你也……”他犹疑着说。

“我看见了，”姬野站了起来，“我原来是不想看见的……”

“她死了。”他忽然说了这句没头没脑的话。

吕归尘愣住了。

“我想起来啦……她长得……好像我妈妈……”姬野说这句话，仿佛用尽了全身力量。他转头，看着吕归尘的眼睛，吕归尘看着他一双被烈酒烧红的黑瞳慢慢冷却，而后泪水缓缓地流了下来。

吕归尘愣了一下，忽然明白了他在说谁，那个黑瞳女人的脸在他脑海里分外清晰。那是在她生命的最后瞬间，吕归尘掷出了火把，火把在漆黑如墨的夜色里翻滚，温暖的火光最后一次照亮她安静的脸。姬野如鹰一样从城墙上射出，虎牙咆哮，雷碧城的从者带着笑容放开了手臂，火把掠过，女人如一页被泼上了朱砂色的纸一般飘落。最后一刻，她分外的美丽。

他用力抓住姬野的肩膀，却不知道说什么。姬野挣脱了他的手，踉踉跄跄往前奔了几步，他在云台的正中央站住了，仰面对着星空，伸展双臂，像是一只绷紧了全身肌肉练习起飞的雏鹰。

“她又死了，又死了一次，”姬野喃喃地说，“就死在我的面前，可我还是没能救她。”

他缓缓地弯下腰去，像是无法再负荷那种悲伤。他用力抱着自己的头，想把自己和整个世界隔绝开来。

“妈妈，我是一个没用的小孩……妈妈，我是一个没用的小孩……我是一个没用的……小孩……”他轻声说。

吕归尘感觉到那股贯心的痛楚了，他觉得有些明白了，为什么他的朋友的黑瞳总是显得那么凶狠，仿佛带着仇恨。姬野是在恨别人，或者其实他是在恨着自己。这种仇恨无法解脱，因为死去的人已经死去。

什么是死?

死是完结，是永远，是不再相逢。

是可以回忆，但不能牵手。

姬野仰面倒了下去，沉重地着地。吕归尘上去想要扶起他来，才发现他已经躺在那里睡着了。

那一夜南淮的天空澄静，星辰剔透，羽然像是一只白翼的燕子在远处掠过天空，大概还在呼呦呼呦地高喊，只是太远了听不清楚，息辕昏昏沉沉地趴在云台边上，把半个身体探出去呕吐，而姬野静静地躺在冰冷的青石上，身上盖着吕归尘的外袍，呼吸均净如婴儿。

吕归尘便在云台上吹笛，笛声漠漠，像是牧马人在马鞍上回望平林远山。吕归尘觉得真是寂寞，每个人都是如此，寂寞得像是风里的一叶飞蓬。

然后他睡着了，梦见了苏玛和他的父亲，又梦见他的父亲也是和他一样大的孩子，被狂狮般的老人放在马鞍前，一起纵马去围猎。他的梦里彤云大山整个笼罩在雾里，只有山顶闪烁着神圣的金光。

醒来的时候吕归尘觉得自己是想家了，也许他该回家了，他忽地有了这种感觉。

二

胤成帝三年十一月，南淮城外的山涧旁。一个黑色长袍的中年人，一个雪白长袍的羽族老人，一个灰鼠皮短衣的河络，他们并排坐在石头上，各持一根钓竿，脚下的流水哗哗作响。

息衍抽着烟，吐出一片云雾：“你也真是个古怪的羽人，我听说羽族的贵族很少吃肉食，不抽烟也不喝酒，可是你百毒俱沾，居然还会钓鱼。”

“我也不知道自己算不算个羽人，这些年我在人类聚居的地方可比在森林里的时间多得多。总是风餐露宿，不会钓鱼打猎岂不早就饿死了？”翼天瞻也叼着烟杆，悠然地在钩上穿了一条蚯蚓，鱼钩划一个漂亮的圆，切进水里，不溅起半点水花。

马鲁康祖已经没耐心了，不断抬起钓竿去看鱼有没有上钩，可是每次都令他无比失望。

“嗨嗨，老家伙，你那样是钓不上来鱼的，关键是静静地等待，你们河络果真是只会养豚鼠的种族。”翼天瞻瞟了老河络一眼。

息衍点头附和：“有道理。钓鱼是逸事啊，可不是只为了吃一口河鲜。听说这里有难得的红鳞，我来这里好几次了，一次也没碰上。”

“难道我们非要钓？难道我们不能设计一种水流驱动的闸门，或者我可以弄出一张网子来。”马鲁康祖非常不满，“任何一种办法都比在一根杆子前面拴一根线和一个钩子就想弄上鱼来更加实际些，无论是人类还是羽人，你们宁愿浪费时间也不愿多动一动你们不大的脑子！还有，我并不觉得豚鼠有什么不好，烤起来它的香味不是鱼能比得！差的太远了！”

“红鳞？”翼天瞻却没有理睬他，从马鲁康祖的脑袋上看过去，是在问息衍。

“一种鲤鱼，据说长在凤凰池里。是宫里观赏用的锦鲤鱼和野生的鲤鱼杂交的后代。全身鳞片都是红的，用来熬汤最好，熬完红色褪去，还是一尾白鱼，微微有些透明。”息衍说。

“你们到底有没有一个人用心听我说话？”马鲁康祖大声说。

翼天瞻便低头看了他一眼，目光最后落到他凸出的后脑勺上。翼天瞻一本正经地点了点头：“嗯，确实，跟你的后脑勺比起来，我和息衍的脑子都不算大的。”

这一次马鲁康祖气得只能对翼天瞻瞪大了眼睛，他的眼眶远比人类和羽人显得大，这样瞪眼让人有点担心他要把眼珠子都瞪出来。

“好啦好啦，”息衍试图缓和这对老朋友，“三个天驱并肩坐在这里，难道就不能显得更加团结一些，说些有意义的事？”

“你们两个才是宗主！我只是个跟班打铁的可怜河络！”马鲁康祖说的很认真，依旧瞪着眼睛。

“叫我们两个出来不只是为了钓鱼吧？”翼天瞻拉扯嘴角笑笑，随后问道。

“我在想我们是否需要再次召集天驱。”息衍脸上懒洋洋的神情忽然消失了。

“再次召集？”翼天瞻和马鲁康祖不约而同，浑身微微一震。

息衍深深吸了一口气：“辰月只是做了第一次尝试，他们失败了，不过也已经取得了成果。他们已经重创了诸侯的力量，改写了东陆的实力格局。战争的格局已经被搅乱，而第一步，我们仅仅杀死了一个卒子。我想那个尸武士的地位不算低，但最高也仅仅是一个‘阴’部队的首领，而我们甚至没能真正威胁到雷碧城，更不要说真正居于权力巅峰的人。”

“第二次进攻？”马鲁康祖用力点了点头，声音极为慎重，“这是他们行事的风格，他们不是会半途而返的人。不过，有进一步的消息么？”

“没有，我所担心的是雷碧城的去向，殇阳关之战后，我们的斥侯没有发现他回到离国，那么他去了哪里？”息衍问，“我闻见他身上强烈的进攻意图，他这一次并不打算韬光养晦。他这次只是短暂驾临殇阳关，而没有把谷玄之夜当作最重要的契机，那么他手里还握着更有力的牌吧。”

“他在辰月教里可能是什么身份？”翼天瞻问。

“至少是大教长，以他展现出来的力量……甚至可能是教宗。”息衍盯着鱼丝，“面对他的时候任何人都会感觉到压力，就像神明附体！

以他的力量，历代教宗中能够超越他的人也不多。可我依然怀疑他背后还有更高的存在。”

“为什么？”翼天瞻问。

“因为他太入世。而自从古伦俄之后，辰月的教宗已经学会了用重重黑幕隐蔽自己，他们放在前台的，从来都是卒子而已。”

翼天瞻和马鲁康祖对视了一眼。

“令诸侯蒙受巨大的损失，只差一线就可以杀死白毅，那么下一步他们会做什么？他们的目标是什么？”翼天瞻问。

“谁能回答这问题呢？”息衍摇头，“对于神的使者们来说，他们不需要什么，而是万物随着神制定的规则而进行。可神的规则是什么？从来没人能够确证。不过辰月太喜欢战争了，现在的局势正符合他们的需要，没有一个强大的统治者制约东陆，诸侯纷争，无疑是辰月最喜欢看到的。”

“皇帝和嬴无翳都不能是维持安定的人么？”马鲁康祖问。

“忘记皇帝吧。大胤皇朝已经是一盘散沙了，没有人可以收拾这个残局。这好比一个棋盘，盘面下成了死局，如果不全盘打乱，就没有生机。它需要野兽一掌把棋盘掀翻，嬴无翳是这个人。”息衍道，“可是嬴无翳打开局面之后，谁能结束这个乱世呢？”

“嬴无翳也不能？”马鲁康祖追问。

“或许，不过我和他对阵之后，担心他太急躁了。”息衍微微摇头。

三个人沉默了下来，只听见涧水跳跃作响的声音。水花在光润石头上流泻，溅玉似的，折射着暖软的阳光。可是三个人都感觉到自己被压住了，那个沉重的阴影从心底里缓缓升了起来。

“息衍，如果你十五年前遇到幽长吉，你会是站在他那边的，对不对？”翼天瞻忽然开口，声音冷厉。

“大鸟……”马鲁康祖吃了一惊，站起来想要劝阻他。

可是翼天瞻没有管他的矮个子朋友，他身形太高了，马鲁康祖跳起来也不能阻止他把视线如刀一样投在息衍的身上。息衍没有回应他的逼视，安静地坐在阳光里，看着跳跃的水花。

“我不知道，我一直在想幽长吉是个什么样的人，可惜我不知道……”隔了一会儿，他才低声说。

“若是十五年前，我会在下令诛杀幽长吉的时候，也对你下一道诛杀令。”翼天瞻低声道。

“大鸟！”马鲁康祖急得不知该说什么好了。

然而翼天瞻脸上咄咄逼人的表情却消失了，他显得有些疲惫，默默地坐了回去，重新执起钓竿：“可是现在我老啦，我真的老了。这些天我总是在想幽长吉，想那封诛杀令，想他曾经恳求我给他一个机会，然而我没有理睬。也许我错了，十五年前，如果我支持那个年轻人，也许天驱的未来，就会不一样吧？”

息衍愣住了。

“大鸟……”马鲁康祖的声音低涩，也缓缓地坐回到岩石上，“这么些年你老想这个，其实怎么也不能算是你的错。”

翼天瞻对他轻轻摆了摆手。三个人又开始了沉默，三根鱼竿静止不动，三条鱼丝飘在微风里。

“上钩了上钩了！”息衍忽地大声说，他一提钓竿，鱼丝上一尾肥硕的红鳞在挣扎跳动，溅出的水珠在夕阳中闪着耀眼的金色。

“帮我按住它，别让它跳回去了！”他大喊。

年老的河络猛醒过来，急忙抱了一块石头压住自己的鱼竿，而后撩起袍子的前摆，扑上去把红鳞兜在怀里，那边的老羽人抱着陶罐也跳下了不深的水中，把那尾罕见的大鱼接了进去。三个人再次看见了彼此的眼睛，那些低沉的气氛已经消散。他们像年轻人一样，摩拳擦掌，跃跃欲试。

“点火点火！”翼天瞻大声说，“烤了！”

“烤了不好！”息衍反对，“我想我们还是白水煮了吃，在鱼肚里填上香料缝起来，此外只加一点细盐。”

“煮鱼一点味道也没有！”翼天瞻抱着陶罐，摇头，“你们没有吃过真正好的烤鱼，不需要什么香料，自然就会有鲜香味出来！”

他抽了抽鼻子，仿佛已经闻见了旅途中烤着鲜鱼的温暖焦香。

“那是一般的鱼吧？这种鱼煮起来鱼肉有很淡的甜味，烤起来就浪费了。”息衍还是坚持。

“别傻了大鸟！”老河络插了进来，振振有词，“鱼，是很鲜的东西！原本就是应该拿来炖最好的鱼汤！何况又是那么细嫩和新鲜的红鳞！”

翼天瞻没有想到一个河络会跳出来跟他争论鱼的做法，吃惊地皱着眉头，息衍却微微露出得意来，瞥了翼天瞻一眼，又冲马鲁康祖点了点头。

“然后捞掉鱼肉，添上上好的白菰慢慢熬，最后用汤来煮豚鼠身上最香的尾巴肉！”老河络大声说。

（《九州·缥缈录IV：辰月之征》完）



缥缈录
一生之盟
V
EAGLE FLAG
江南 著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九州
江南·我们不死不休
大幕拉开，九州世界风云再起。战火燎原，少年英雄的热血沸腾；纵横捭阖，乱世名将的战场铺开，广袤大陆正式挺进壮阔动荡的时代。星辰的力量开始碰撞，盛衰荣辱惊心动魄，爱情、友情、亲情；离别、背叛、伤害。天苍地老，每一刻都可能是永诀，谁人能用血与刀，刻下一生的承诺。青铜之血苏醒、朔北白狼出山、青阳铁浮屠归来，各路人马蓄势如张弓。英雄站在世界的中心，呼吸整个天地，鲜血将重新书写历史的秩序！
让这个时代的战火烧得更盛大一些吧

第一章 群狼之主
第二章 鹰之薨落
第三章 盈寸之翠
第四章 一生之盟
第五章 苍狼之旗
第六章 狂奴之血
返回主目录

第一章 群狼之主

一
二
三
返回主页

一

胤成帝四年秋，瀚州北方。

旅人们踩着坚冰前进，头顶狂风呼啸。抬头看去，寒风裹着盐粒般大的雪扑面而来，仿佛全部来自北方天空的某一点。

桑都鲁哈音就是那个抬头的人，一个身高一丈五尺的夸父。他眯起眼睛迎着狂风，眺望天空里的那一点，想着那也许是世界的尽头，所有冰雪诞生的地方。那是天穹上的一个缺口，天穹之外冷到极限的虚空之气汹涌着扑进这片天地，席卷整个世界。

他所在的旅队越过雪线已经四十三天了。开始是乘马，然后是步行，桑都鲁哈音估计从雪线往北，他们已经推进了七百里。接下来他们会走得更慢，因为就在昨天，最后一匹夜北马死了。那匹可怜的畜生在跨越一条冰河时失去了控制，也许是想喝冰层下的水，也许是致命的寒冷让它再也不堪忍受，它忽然从桑都鲁哈音的手里挣脱出去，跳起来发疯一样用头撞击坚实的冰层。它的颅骨碎掉了，桑都鲁哈音第一次看见一匹马这样死去，血把冰面染红了一大片。

“很久以前，这里一定不像现在这么冷，水能够流动，我们脚下的就是一条大河。昨天我们经过的，只是这条大河的一条小小支流。”一个苍老的声音在桑都鲁哈音耳边飘过，“大河有两里宽，水量有宛州的建水和瀚州的雪嵩河加起来那么大，它在我们刚才路过的那个地方形成的一道巨大的瀑布，宽度有一里半，水流从大约五百尺的高空中急坠下去，打在下面的水潭里，水雾弥漫上百尺高，水雾里有一里半长的彩虹。那时候这里的景色是很壮丽的吧？”

桑都鲁哈音回忆他们刚走过的路，想象不出那是瀑布的遗迹。他们刚刚攀上一个台地，台地在冰原上忽然升起，大约五百尺高，他们走到台地下面仰头，觉得面前是一面巨壁接天矗立。

跟桑都鲁哈音说话的是一个裹着黑色毛毡大氅的老人，他已经很老了，佝偻着背，扶着长杖一步步往前挪动，让人怀疑一阵大风来就会卷走他那单薄的身躯。可他是这个旅队的首领，一个真正的首领。从踏上旅途开始，他始终冷静地安排着一切，和其他人一样靠自己的双腿跋涉，不曾流露一丝畏惧。

桑都鲁哈音信任这样的首领，只有这样强大的人才懂得生存的涵义，能在最艰难的境地中找到活路。

“河……河在哪里？”一个年轻人拖着脚步跟在老人后面，脚步虚浮，嘴里喃喃，“我看不见河……”

年轻人有一张清秀的东陆人面孔，细腻白皙，看起来是个贵族子弟。桑都鲁哈音蛮喜欢这个年轻人。踏过雪线之前，年轻人是整个旅队的开心果，夜里守着火堆时，大家乐呵呵地看着他吹拉弹唱，说各种极逗乐的笑话和匪夷所思的轶闻。但现在年轻人自己已经笑不出来了，他的脸泛着死人般的青色，而嘴唇赤紫，雪花结满他的头发和脸。他的身体已经僵硬，双臂抱在胸前，双手鸡爪一样紧紧抓住自己的大氅，向前挪动的时候，像是脚腕上捆着几十斤的铁镣。

他站住了，慢慢向前扑倒：“老师，我要休息一下。”

老人一惊，回身抓住年轻人的肩膀。

“子禅！河就在你脚下！”老人直视年轻人的眼睛，用力摇晃他，“想想看，许多人一辈子都不能见到这样宽阔的河，可你看见了。我们就要接近前面的山口了，坚持一下，你不能停在这里，你还要回东陆去给你的朋友们讲这条大河。”

子禅抬眼看着老人，眼皮慢慢地下坠：“老师……我要休息一下。”

“不能在这里休息，子禅！”老人一掌打在子禅脸上，“睁开眼睛！”

“老师……我走不动了……你们走吧，让我在这里休息一下……”他青紫色的嘴唇翕动着，“老师你们走吧……扔下我……”

他的眼睛里渐渐只剩下空白：“我有点怕……不过没事的。”

老人沉默了一会儿，上前一步，把子禅的头抱在怀里，轻轻抚摸着他的头发：“不要怕，孩子，我知道你已经尽力了。你应当自豪，睡吧。”

“神会救我的灵魂么？”子禅呵出丝丝白气。

“神不救任何人的灵魂，它只是创造，和毁灭。”老人一只手仍在抚摸子禅的头发，另一只手从革囊里掏出刃长半尺的短匕首。匕首是古银质地，神秘而繁复的浮雕花纹覆盖了所有金属部分。

老人轻轻吻了子禅的顶心，将匕首从那里刺入。

桑都鲁哈音在一旁沉默地看着这一切，匕首刺破子禅头颅的瞬间，发出“啪”的闷响，就像打碎一只鸡蛋。也许寒冷已经让他的颅骨都变得像蛋壳那么脆了。过了一会儿，血才涌了出来，很快又凝结了。老人把尸体轻轻放倒，就着一把雪擦了擦匕首，把匕首收回革囊里。

他们走在旅队的最后，其他人没有注意到这一切。每个人都只低着头，看着自己一次次往前挪动的靴子，听着暴风雪的呼啸。

桑都鲁哈音帮着老人用雪将子禅简单地盖了起来，老人拿过子禅的拐杖，从自己的黑氅上割？一条，系在拐杖的一端，把拐杖插进脚下的冰雪里。桑都鲁哈音上去帮忙，千万年不曾融化的雪片一层层积压成冰，他们两个还费了点力气才把拐杖插好。

“走吧，”老人说，“这就是他的墓了，白氏皇族的后代白子禅，只有我们两个知道他被葬在这里。带上他的行囊。”

桑都鲁哈音最后看了一眼这简单的坟茔，那条黑色的毛毡带子在狂风中飞舞。他沉默了一会儿，捡起白子禅的行囊，放在自己的肩上。此时老人已经转身走向了前方。

“赶紧一步，我们得跟上前面的人。”老人淡漠的声音从绵密的风雪中传来。

老人这么做桑都鲁哈音并不意外。他们没法救白子禅，在这里没有人能救另外一个，自己活下去已经很不容易。桑都鲁哈音是个夸父，夸父们熟悉雪原，这里冷得可以把血液冻成冰渣，生存只靠流淌的热血和心里的勇气。白子禅失去了勇气，他的血流也会慢起来，再没有什么能保持他身体的温度，死亡只是迟早的事，不如尽早结束他的痛苦。

桑都鲁哈音跟上老人的步伐，抬起头，看着远处那个雪白的山谷，两侧雪峰直插入云。

他想自己也许还能活三到五天，他的体力也快要耗尽了，雪山之神就要来亲吻他的额头。

桑都鲁哈音有一丈五尺高，强壮，沉默，体重相当于八个成年东陆男人。如今他的肩上扛着全队的行囊，衣服已经全穿在身上了，行

囊里是鹿肉、避风的油布帐篷和取暖的炭。他们已经没有马了，如果桑都鲁哈音也倒下，旅队再没有一人可以推进十里，因为没有任何人能搬运这些东西，而这些东西对于活下去是必须的。

“老师，我还能活三天，最多五天。”他走到老人身边，低声说。

“如果那样的话，谢谢你，桑都鲁哈音。到了那时，我会为你树一座像子禅一样的墓碑。”老人点点头，平静地看着前方。

“夸父不需要墓，请把我的尸体放在雪地里，面向西方。”

“想念殇州了么？”

“想念，但我并不为追随老师感到后悔。”

“我也不曾为追随星辰的指引而后悔，就算最后没有人为我树立墓碑。”老人轻声说，把手举高，拍了拍桑都鲁哈音熊一样厚实的背。

“如果我死了，老师就回转向南吧。没有人类曾在这么冷的地方活下去，夸父也坚持不久。瀚州北方的雪原我们夸父也很敬畏，萨满们说，极北的地方有雪山之神，他们住在世界的尽头。”

“你知道世界的尽头是什么样的么？”

桑都鲁哈音点点头：“萨满说过，世界的最北方，是一座巨大的雪山，它的山顶连着天空，冰雪十万年都不融化，没有夸父能够翻越那座山，人类也不行。雪山之神住在那座山里。”

“我也听过这个传说，”老人淡淡地说，“东陆有本叫做《涑水纪闻》的书，书上说，世界的最北方是一座顶天立地的雪山，所有的雪都是那里产生的，千万年雪山永不改变。风雪往南方去，就变成水进入江河。江河的水进入大海，大海的最南方是一个叫做星渊的深渊，无穷无尽，人掉进去直到老死，变成一具骷髅，都没法到底。星渊是一个宽数万里的巨大瀑布，全世界的水都在那里泻落，可是星渊永远不可能被填满。世界的东方是一片火焰般的大海，那里的海水是红色的，岩浆在海水下面流淌，永远都是水汽弥漫，太阳就是从岩浆里浮起的，它是一团巨大的火焰，有数千里的直径，它每天升起的时候，整个大海都被它煮沸，海面上滚烫的海水掀起数百里的狂浪，海水蒸发，成为大团的云。而西方的海洋尽头是一个幽深的黑洞，世上所有的光线都在那里被吞进去，太阳、月亮和星辰都在那里碎成片之后坠

落。那黑洞其实是海底一条古龙的嘴，它以光为食，贪婪至极，永远不能满足。”

老人顿了顿：“但那些都是假的，是些坐在家里臆想天开的人编出来给人解闷的。”

“那真正的世界尽头是什么样的，老师是知道的吧？”桑都鲁哈音用力呼吸，想要摆脱身上的无力感。他并非恭维，在他心目中老师是无所不知的人，只是有些知识太过惊悚，是世人不可以轻易听闻的。

“世界的尽头，是我们穷一生也不能到达的地方。那里是神的国土，那里也是一片空虚。”老人眺望远方的雪谷，轻轻摇头，“到达那里的人，当先死去。”

桑都鲁哈音默默点头。他不能理解，可他相信老师所说的都隐藏着某种真意。

“如果我没猜错，穿过前面的雪谷我们就会看见大雪山山脉，这条冰河在没有封冻之前从那里发源。”老人手指前方，“我们为它而来。”

桑都鲁哈音点点头，有山是件好事，这样他们或许能够在山下找到一个避风的地方休整。在这个开阔的地方他们不能停，风雪太大了，停下的人会和白子禅一样永远留在这里。

“老师，雪山里有什么？”桑都鲁哈音有些好奇。

“有狼。”老人说。

桑都鲁哈音依然不能理解这回答，但他没有问。这支旅队里没人知道来这片死地是要寻找什么，他们也无须知道，只需跟着老师的脚印前进。

他们接近雪谷了。仰头看去，这里就像巨人城堡的入口，两边的雪峰组成城墙般的屏障，中间留下不到半里宽的缺口，前方的道路平坦？雪似乎也慢慢地小了起来。

桑都鲁哈音想老师是对的，这里曾是一条宽阔无比的大河，千万年前随着寒气的到来被封冻了，彻底冻成了一块巨冰，正是因此他们才能在四周狼牙般的冰川中找到这条宽阔平坦的道路。而从地势看这条河在变窄，那么前面应该就是它的发源地。

随从们振奋起来，加快了脚步，这样也许他们又能活过一天了。在这个空虚死寂的地方，活着让人觉得又孤独，又可贵。

“看见前面了么？大雪山的山脊，温柔得就像少女的背。”老人指向前方。

桑都鲁哈音眯起眼睛远眺。他的目光虽然没有羽人那么锐利，却也在远处的白茫茫中隐约看见了一条起伏的弧线。那确实是雪山！一片雄伟至极的大雪山，甚至比殇州北面的雪山群还要雄伟，山体庞大，白雪圣洁。一片光洒下，雪峰群现出妩媚动人的粉色，大雪山仿佛一个忽然揭开面纱的少女，露出了婉转的一笑。雪停了，那是短瞬间阳光从云层的空隙里透了下来，把令人不敢直视的美丽洒在这片荒芜之地上。

“那就是朱提山，或者圣女雪山，‘朱提’是蛮族的语言，圣女的意思。起名的人大概是说，这座山就像是圣女一样，几千几万年，她就在这里，神秘、美丽、危险，普通人只知道她的传说，永远看不到她的真面目。”老人叹息。

“有人到过这里么？”桑都鲁哈音问。如果老人不说，他会认为他们是第一批到达这里的人。

“有过，而且还活着回去了。否则没有后人会知道朱提山这个名字。”老人说，“其实这个名字在蛮族部落里流传，已经有数百年。”

前面的随从中出现了轻微的骚动。老人和桑都鲁哈音看过去的时候，也都吃了一惊。

他们看见了鹿。

连续十几日他们没有看见什么大的动物了。最后一次见到动物是七天前，他们在一个冰溪附近听到了水声，他们凿开冰面，看到了下面有灰色和白色的鱼。新鲜的鱼让他们饱餐了一顿，他们还把鱼骨堆起来焚烧，没耗什么木炭就烤了一会儿火。

而现在他们居然看见了鹿。那头鹿是他们从未见过的种类，优雅健硕，身形好比一匹成年夜北马，一身浓密的金色长毛，像牦牛那样一直垂到冰面上，背脊曲成极其有力的弓形，看起来是头极其善于跳跃的动物，头上那对大角泛着诱人的淡金色，异常光滑，像是被打磨过的玉器。

鹿对于这些陌生来客没有表露出畏惧，它的仪态就像一个握有大权的皇帝，这里是它的领地。它从容地扫了一眼这支包括了人类和夸

父的旅队，栗色的眼睛里没有太多敌意，转头缓缓离去。

一名随从摘下了背后的弓，射杀这头鹿能让他们增加五六天的口粮。

鹿仿佛觉察到了人类的用心，走着走着开始奔跑，它踩着冰面发出“咚咚”的巨响，仿佛一匹疾驰中的马。随从们纷纷抽出了弓追在后面发箭，涂了油的牛筋弓弦冻得僵硬，没有一张弓能射出有威胁的箭去。鹿奔向雪谷，几名强壮的随从从背后拔出了投矛，鹿跑得不算太快，还没有离开人们的视线。

“咚咚”的巨响里掺杂了些异样的声音，桑都鲁哈音向四周扫视。他感觉到了危险，喉咙里发出警觉的低吼。脚下的冰面开始颤抖，颤抖渐渐加剧，新落的积雪在冰面上簌簌地滑动。追着鹿的随从们也觉察到这异状了，他们已经跑到了雪谷中央，紧张地四下张望。

“雪崩！老师！是雪崩！”桑都鲁哈音指着雪峰上方咆哮起来。

随从们也看见了，两侧的雪峰之上大片的积雪簌簌地往下滑落，整个雪壳正在剥落，卷起了漫天的雪尘。雪崩已经成形，数百万数千万钧的积雪即将如狂潮卷来，雪谷里的一切都会被埋葬。

桑都鲁哈音扔下行囊，抓住老人的肩膀要背起他逃走。他也许还能救一个人，他是个夸父，奔跑起来像骏马一样快。

老人伸手阻止了他：“快走，不要管我。带着那个最长的包袱，如果你能活着回去，告诉驻守在青茸原的学生们，我死在了朱提山下。”

“老师。”桑都鲁哈音跪下，这样他正好和老人一样高，面对着面。

“雪崩在这个狭窄的地方会很可怕，你可能需要跑出几里甚至十几里才能逃过，你要跑得像风一样！快走，不要浪费时间。”老人按住他的头，“你带一个人，也会死在这里。”

桑都鲁哈音抓起那个最长的包袱，转头向着来的方向狂奔。他选择服从老师的命令，即使这样老师会死去。

“桑都鲁哈音，谢谢你送我到这里。”老人看着他的背影，轻声说。

四面八方，滚滚雪浪向着老人汇聚。老人轻轻叹了口气，感觉到心底沉重的倦意。现在只剩他一个人了，没有学生在他身边，他便可

以直面自己的犹豫和疲惫。其实在桑都鲁哈音告诉他自己只能活三到五天的时候，老人心里也估计了一下自己，体力可能撑不过两天。他曾是个拥有无比力量的人，可此时感觉到力量耗竭般的痛苦，否则他可以救白子禅。

“雷碧城，我就要葬身在这里了，终究不能回到东陆，去看你在那里掀起的战火。”老人想。

他想要坐下，他也想休息一下了，就像白子禅说的那样。

他比白子禅好些，他不会害怕，因为很久之前他就曾想到自己会这样死去，孤独而无力。

他缓缓地闭上了眼睛。

风围着他呼啸，风里仿佛有野兽和妖魔在吼叫，就要从虚空中扑出来撕碎他。吼声低沉空旷，像是狼在月下的长嚎。

“狼！”老人猛地睁开了眼睛。

他哆嗦了一下，他相信自己没听错！那是狼的长嚎，呼啸的风声里卷着低沉的狼嚎，不远，绝对不远！在他以为自己已经走到绝路的时候，他也已经接近了成功。

意志仿佛复苏的野兽，咆哮着从老人的心底蹿起。他感觉到自己身体里的力量正在滋生。这力量如此强大，让他想起很多年前，看见老师在一次呼吸之间命令整个战场上的鲜血渗入泥土，从泥土中开出最鲜艳的花。那一刻他泪流满面，因为他感觉到了沉静中有伟大的力量，在老师呼吸的那个瞬间蓬勃着向着四面八方席卷而去。

巨大的、可以改变一切、可以逆转一切的力量……正在发生！

桑都鲁哈音感觉到了身后的异样，虽然知道停下一步就可能死，他还是转过了身。

他看见老人在冰原之上舞蹈。

桑都鲁哈音也曾看见族里的萨满们在星空下挥舞短杖缓慢地起舞，去感应漫天的星辰。可是从未有一种舞蹈令他有这一瞬的感觉，仿佛旅行的人看见寂静的月夜里，密林深处，千年老树们挥舞枝条?舞，唱出天籁般曼妙的声音。那是太古之舞、神秘之舞、天上之舞……

神之舞！

那一瞬间，桑都鲁哈音呆住了，他感觉到一扇通往世界尽头的门在他眼前洞开。

老人缓缓地整理衣袖，舞蹈已经结束，雪地上他留下的脚印组成了古老的图腾花纹。他就站在那古老图腾的中心，呼吸整个天地。

奔腾的雪浪已经到面前了，数人高的一堵雪墙飞速移动着。

老人忽然跪下，长身向前扑倒，仿佛向一位君王行臣服的大礼。随即他拔出了腰间的古银匕首，用尽全力刺在图腾的中央。雪地被震动了，那巨大的图腾也被震动了，静了一瞬，澎湃而纯净的力量从花纹的中央刺空而起，仿佛一柄无形的巨剑。

雪墙在遭遇这股力量的瞬间被激起了数丈高的白色波涛，然而它再也不能推进半分，数百万数千万钧的积雪被阻挡着向天空激飞，而后再次落下，要把老人吞没。老人在自然伟力的面前，渺小得像是蚂蚁一样。

“老师，让我回忆起……您的力量！”老人在心底说。

老人看向自己的记忆里，再次看见了那个大袖飞舞的白衣公子。他站在被血染红的战场上，平静而淡漠地看着远方。他不属于这血腥的屠场，高洁得像是神，在云天之外看着人世间的变化无端，不叹息也不怜悯。

“不要哭，你可以，改变这世界。”公子转头看着老人，轻轻闭上眼睛，缓慢而深长地呼吸。

数百万数千万的花茎从泥土中钻了出来，青青翠翠的，抽出新绿的嫩叶，结出娇艳的花蕾，漫山遍野。在公子睁开眼睛的瞬间，花开了，大片大片的嫣红、粉紫、月白、海蓝、鹅黄……像是画师泼墨那样洒在整片大地上。

“不要哭，你可以，改变这世界。”公子看着老人。

那就是力量，无穷无尽的生生不息的力量！老人猛地仰望天空。那柄无形的力量之剑崩裂了，一瞬间仿佛火山喷发那样的伟力向着四面八方冲击出去，带着足以融化金属的热，雪幕完全爆开，四散飞落。雪片在瞬间就被融化，变成细碎的水雾，水雾又在空中凝结成细雨，轻飘飘地洒落下来。

桑都鲁哈音伏在雪中膜拜。雪崩停止了，老人站在两人高的雪墙中央，他周围直径大约一丈的圈子里，没有一点雪，坚实的冰面也融化为冒着蒸汽的水，只有老人立足的一小块是完好的。

“桑都鲁哈音，可以回来了，来拉我一把。”老人说。

桑都鲁哈音急忙奔回，慌慌张张地推了些积雪下去，把融化的冰面盖住了，而后小心地把老人拉到了周围高出一丈多的积雪地上。老人掸了掸自己大氅上的雪尘，站在蒙蒙的细雨中，微笑着仰头，看见半空里横过一道隐约的虹。

他从桑都鲁哈音手里拿过那个长包袱，打开来，里面是一根使者节杖似的长杖。杖头以浮雕的纯银来装饰，无数勾连的藤蔓中，有一颗银色的星辰和一弯锐利的月。

老人拄杖看向雪谷的方向，高声说：“对待远道而来的客人，不说话就引发雪崩，难道不想听听客人的来意么？”

那阵雪融形成的细雨很快就停了，此时桑都鲁哈音可以清楚地看见原本的雪峰在雪崩后露出了黑色的山脊。在山脊的最高处，站着一个影子。那是一个静得像是生铁般的人，骑在一头巨大的白狼背上，风扯着狼的长毛飞扬，仿佛一面战旗。桑都鲁哈音吃了一惊，他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在一切生机尽绝的极北雪原里，他看到了狼，还看到了活生生的人。

狼背上的人和老人隔着数里遥遥相望，没有一个人说话，也没有一个人挪动分毫。桑都鲁哈音看不清那个狼背上的人，却觉得自己像是被一头野兽注视那样不安。

终于，老人笑了：“辰月教‘寂’部教长山碧空，跋涉数千里，终于见到了狼主。”

二

同年同月，宁州柏木尔城邦。

这座城市就是一片森林，如今已经化作熊熊烈火。数千年的古树和数百年的老树屋都在烈火中呻吟，还有那些困在树屋里不能逃离的可怜人。零星的战斗还在继续，肩甲上有翼氏斯达克家族枫叶徽记的步弓手正有序地射杀柏木尔城邦仅存的几百个青壮年，一千五百名轻步兵则已经包围了柏木尔城邦中最大的树屋。这座树屋看起来像是座宫殿，被十二棵纠缠在一起的千年青梓木举在半空里，嵌着河络工艺的金绿色琉璃窗非常的考究，可那些珍贵的琉璃已经碎了，里面传出女人的哀哭声。

数百年来，这座树屋都属于柏木尔城邦的主人。此刻他正站在通往树屋的古藤阶梯上，手中提着家传的弓箭。一共十枚箭头缠绕着褐金丝的华贵羽箭，他已经使用了六枚，每一枚都洞穿了一名斯达克家族的轻步兵。他的背后，一对纯白的羽翼骄傲地展开。

柏木尔城邦这一代的主人云晰·勒古·柏木尔，是一位众所周知的鹤雪精锐，他曾为羽皇尽忠。他战败了，本可以高飞撤走，整个羽族罕有人能追上他，即便斯达克城邦的鹰眼射手令整个宁州都赞叹，可是斯达克家族却没有一位鹤雪。

在羽人里，谁都知道只有鹤雪才能杀死鹤雪。

但是云晰没有逃走，也许是因为无法舍弃家人，也许是因为怒火。

古藤阶梯下站着斯达克家族的首领。那是一个年轻的羽人男子，提着斯达克家族传世的名弓“古络弓”，两名轻步兵在他前面高举着盾，一名负责遮蔽首领，一名负责遮蔽首领身边骑着黑马的老人。

“我听说云晰殿下是您幼时的朋友，”老人看着高处的云晰，轻声说，“他还曾冒着被逐出鹤雪团的危险为您向羽皇求情。”

“他就像我的兄弟。”首领看着云晰，眼睛里没有任何表情。

云晰也看着他，眼睛里的怒火可以烧掉整个世界。

“我们东陆人说，英雄能人所不能。”老人说。

“我知道您的意思。”首领说。

“搬掉挡路的石头，否则我们甚至无法踏出自己的家门，您以后还会杀别的人，也许有的更让您悲痛。”老人说，“如果犹豫，现在就回头吧，趁我们犯下的错误还不多。”

“已经很多了。”首领说。

他忽然张弓搭箭，完全不瞄准，直射云晰。云晰以弓梢拨飞了那支箭，迅速取箭准备回射。可是随即到来的是密集的箭雨，首领张弓的瞬间，一千五百名轻步兵都张开了弓。羽箭贯穿了云晰全身上下每一处，把他射得倒退几步，钉死在其中一棵青梓木上。那对象征着鹤雪的骄傲白羽翅在箭雨下粉碎了，羽毛无声地飘落，有些洁白，有些血红。

至死，他没有闭上眼睛，也没有放开自己的弓。

“我以兄弟的血向神证明我的忠诚，老师现在相信我的意志不可动摇了吧？”首领转头看着老人。

“神将回报你的忠诚，翼氏将重夺羽族之皇的地位，您将统治宁州……也许整个世界！”老人说，“派出使节吧，告诉整个宁州，他们可以选择顺服，或者和柏木尔城邦一样的结局！”

“本该是这样……我翼氏本该是羽族的主人！”首领说。

翼霖·维塔斯·斯达克，斯达克家族的主人，他高举古络弓对着天空咆哮的时候，看见了云晰那双被鲜血蒙住的眼睛。他的心里满是对征服世界的期待，眼泪却悄无声息地划过面颊。

三

同年深秋，天启城太清宫。

中午，雷碧城坐在初阳殿里冥思，身边一名黑衣从者按着刀柄侍坐。紫铜铸的香炉里，几缕轻烟笔直地上升。

如今宫里上上下下都知道一位新的国师住进了宫里。皇帝对这位新国师很器重，大事小事都来初阳殿里召国师商讨，甚至不避讳后宫妃嫔们向国师求助。这让人想起几年前喜皇帝还在世的时候，也有一位国师住在太清宫里，整日和喜皇帝讲自然生灭的道理。后来那位国师似乎奉命去办一件秘密的事，从此再也没有回来。年纪大的宫人说以前的国师和现在的国师有点像，黑衣、高洁、不染尘埃，只是以前那个国师还不时地笑笑，算得上平易近人，新国师却令人不敢亲近。

初阳殿外传来了轻微的鸽子声，这个瞬间，香烟忽地乱了。黑衣从者按刀而起，他的刀柄上银铸的空腔里，银珠子震动，发出清越的声音。一尾白色的鸽子掠进了初阳殿，仿佛飞鹰俯冲向猎物的时候那么快。在空中翻转一圈，落在黑衣从者的手腕上。

黑衣从者从鸽子脚上解下竹筒，递给雷碧城。雷碧城脸色凝重，取出竹筒中的信，读完，手一抖，信纸化为一团火焰，缓缓落下。

“教宗的旨意，我们的准备需要再快一些。”雷碧城低声说。

“准备什么？”从者问。

“剑与铁。”

“剑与铁？”

“加快准备连射弩与铠甲，蛮族大军南下的日子大概不远了，羽人的木兰长船也会渡海在澜州登陆，异族之间的战争随时会爆发。”雷碧城说，“大胤需要足够的兵力和蛮族羽族一战，我们不希望这场战争太快结束。”

“蛮族和羽族将对东陆开战？这件事已经筹划了十年，一直没有结果。现在教宗传令我们加速行动，必然是有了新的消息。”

“四十三天前，华碧海在宁州烧毁了云氏的柏木尔城邦，杀死了它的君主云晰·勒古·柏木尔。他所侍奉的君主翼霖·维塔斯·斯达克向宁州

羽族的每一个城邦派去了使者，要求他们臣服，否则翼氏的大军将毁灭他们的家园。而五十六天前，山碧空在瀚州极北的雪原里找到了狼，”雷碧城轻声说，“白狼。”

他深深吸了口气：“你哥哥在殇阳关的失败使得我们落后于‘阴’和‘寂’了，这是‘阳’的耻辱，我们必须洗清这耻辱！”

“我立刻开始安排，”黑衣从者起身，“战火就要降临在瀚州和宁州了，期待已久。”

“不，”雷碧城轻声说，“是整个世界。”

第二章 鹰之薨落

一
二
三
返回主页

一

胤朝成帝四年冬，瀚州北都城。

按照蛮族纪年，这一年是风年。北风来得极早，跟着是狂飙的暴雪，天空难得放晴。朔方原上的青阳牧民都带着牲口避进了北都城里。两个月过去，瘦羊差不多杀光了，已经开始宰肥羊，羔子熬不过严冬，全部宰了，可是天还是阴沉的铁灰色，像是盘鞑天神震怒的脸色。城外雪深可以陷死人，不便骑马，也很难找路，没人轻易出城，好些日子没有外面的消息传回来了，人人心里都揣着不安。

十七年前有一场雪，可以和这场相比，像是末日。贵族们杀死奴隶祭天，女人们纷纷把夏天怀上的孩子给打掉了，因为即便生下来也养不活。那一年北都城里生下的不多的几个孩子中，有大君的幼子阿苏勒·帕苏尔。

盘鞑天神发怒了，在惩罚青阳。有人这么私下传着。

夏天时就有不好的兆头，一直健康的大君在出猎时从马背上摔了下去，从此就站不起来了。金帐里传出来的消息说大君已经看不见东西了，政务都落在了大王子比莫干的手里，又有消息说几位大汗王和大王子在金帐中争吵，最后几乎拔刀相对。从此大汗王们各守自己的一片寨子，再也不进金帐议事。

深夜。

朔风卷雪，白茫茫地横空而过，寒风在帐篷周围盘旋呜咽。不知道是什么人在深夜吹笳，也是低低的呜咽，极容易和风声混淆起来，听着就像那吹笳的人其实并不存在，只是风引起的幻觉。

“听着真寂寞啊。”大王子比莫干披着貂裘，背着手站在帐篷口，喃喃自语。

他把羊皮帘子拨开一线，雪花冲进来迷了他的眼睛。他微微闭了一下眼，睁开来默默地看着外面，神色郁郁。

他身后的二王子铁由急了起来：“哥哥！这可不是我们感叹的时候，大汗王们的刀枪就快递到我们喉咙口了，你可想想办法啊！”

“铁由，你不懂的。听着这笳声，心里荒得像是长草，动刀动枪的事情就总是提不起精神。想想我们和几位伯父斗了那么多年，又把旭达汗贬到了外面，可为的又是什么呢？都是青阳的子孙，谁也没得到什么好处。”

“哥哥你心里就算怀了慈悲，大汗王们却不对我们怜悯！”铁由更急了，“派出去的斥候有回报说，这几日大汗王们寨子里都是磨刀的声音，全部的羊都杀了烤，开了酒窖没日没夜地喝酒，这是要动手啊！哥哥你……”

“她睡了么？”比莫干没有理睬弟弟，扭头去问旁边的小女奴。

“睡下了，睡前喝了一碗肉粥，现在大概已经睡着了。”

“你去那边伺候吧，这里不要别人进来。”

“是。”小女奴应了一声出去了。

帐篷里只剩下比莫干和铁由，比莫干低头沉吟了一会儿：“我那三个伯父什么时候能集中全部的人马？”

“若是集齐他们手里的三帐骑兵和所有能上阵的奴隶，一共是七万人，大概还要五天功夫，但是若是只等三帐骑兵到齐就动手，最多不过三天！九王那边，虎豹骑在过山口的地方遭遇了暴风雪，带马还不如步行快，只怕还有七天的路程，大哥，现在没了外援，死活都在我们自己的手里，不能等了！”

“三天……”比莫干沉思着点了点头，“让我们的人保持戒备，等淳国的人来。”

“哥哥，这时候还等淳国的人？东陆人都是狐狸，那个洛子鄢怕是也不例外！”

帐篷外面忽然传来混乱的人声，刚刚出帐的小女奴又跑了回来。

“外面出了什么事情？”比莫干皱着眉，“不是叫你去夫人那里伺候么？”

“有客人，东陆的客人来了！”

小女奴的话音没落，已经有人一把掀开了帘子，一个人影带着飞扬的雪花大步而入。掀帘子的是班扎烈，比莫干最心腹的伴当，他跟在东陆客人后面进帐，把小女奴赶了出去，转身把帐篷帘子紧紧地拉上了。

“洛兄弟！”比莫干上去抓住来客的小臂。

“这次为见大王子，拼掉了半条命！”洛子鄢甩头抖去风帽，一张脸透着生青，眉毛上被雪染得惨白。几年过去，他蓄了细细的胡须，因为嘴里呵出的热气融化了雪花，胡须上挂了几条细冰棱，看起来极其的狼狈。

他摔开比莫干的手，疾步走到火盆边坐下，从袖子里探出双手凑上去：“手指冻僵了，这样下去怕是要坏死。”

比莫干坐在他身边，看着他的手指勾着伸不开，几乎畸形，必然是严寒中一直握着马缰的结果。

“光烤火没有用，手不想废就得忍痛掰开。”比莫干说。

“交给大王子了！”洛子鄢也干脆，立刻把一双手递过去。

“拿油来！”比莫干命令小女奴。

他手上搓了细润的羊油，拉着洛子鄢的手在火边烤。洛子鄢的手上完全没有温度，摸上去的质感倒像是石头，比莫干急速地搓动，让油慢慢渗透进去，皮肤表面也渐渐有了些温度。比莫干手上动作慢了下来，慢慢捏住洛子鄢的一根手指，忽地用力抻直。洛？鄢吸了一口凉气，脸色涨得血红，憋住了没有喊痛。疼痛减退，那根僵死的手指已经可以略微弯曲了。

“才好了一根指头，忍点痛，慢慢来。这些关节不松动开，你以后一辈子都是握马缰的姿势了。”比莫干说。

洛子鄢张嘴吐出舌头来：“大王子看看，我的舌头冻掉了么？”

比莫干不懂他这话的意思，看他的表情有点促狭的意思，皱了皱眉：“能说话当然没有。”

洛子鄢笑：“手指残了就残了吧。我是个说客，不是武士，握不得刀剑，留住舌头就可以随大王子征战了。”

“说客见过不少，洛兄弟这种不怕死的少有。怎么弄得这么狼狈？”比莫干也笑。他颇喜欢这个淳国特使，和草原上常见的东陆行商不一样，这个洛子鄢明明是个手无缚鸡之力的文士，却有股子草原人的野气，好烈酒，说话大声，游说起人来眉飞色舞，眼睛雪亮。

洛子鄢的神色肃然起来：“我们从南望峡口登岸，一路北行，最初还只是细雪，走到半路，积雪已经没到马胸了，漫天漫地的白雪，辨

不出路来。多亏带的是夜北马，果然是耐寒，又按照大王子所说，带着那匹死了小驹的老马，靠它才找到了台纳勒河的河道，顺着结冰的河面一路上行到北都城，所带的五十个人，只有十七个活下来。”

比莫干点头：“今年这场雪大得吓人，北都城和外面也好些日子没通消息了。不过若不是这场雪，北都城里怕还没这么平静。洛兄弟刚来大概还不知道，几个大汗王在金帐里和我翻了脸，发誓说若是父亲最后传位给我，就要带着自己的人口和牛羊离开北都城。不过如今大雪封路，他们也只能忍着。”

“忍着？”铁由哼了一声，“大汗王们哪里是忍着？人家夜夜在自己的帐篷里磨刀，等着来砍我们兄弟的头呢！洛先生您劝劝哥哥，他总也不行动，急得我团团转。”

洛子鄢笑笑：“大王子，二王子说得其实没错。虽然我不在北都城里，可是以我的猜测，几位大汗王不会离开北都城。他们都是您的伯父，姓帕苏尔，他们心里自己也可以是北都的主人。况且如果他们离开了北都城，靠着手里那些人口和牛羊，在草原上也就是个小部落，不知何时就被人吞掉了，几位大汗王那么精明的人，怎么会做傻事？”

比莫干沉沉地点头：“我知道，铁由说我软弱，我也都认了。可是父亲现在病在床上，他还没有把豹尾系在我的手腕上，我现在惩治大汗王，会被人传是杀亲篡位。这样我对外无法威慑其他几个部落，对内也没法说服青阳的几个大贵族，就算我拿下了北都城，最后还是得这些人在库里格大会上奉我为大君。我过不得这一关，始终得不到草原上所有人的承认。”

洛子鄢呵呵笑了起来：“大王子这么说，倒有点我们东陆人讲王道正统的意思，那我就给大王子说一个东陆的典故。”

“受教了。”比莫干恭恭敬敬的。

“风炎皇帝大王子是知道的，他在草原人心里是杀人的恶魔，可在我们东陆是不世出的英雄，史书里说起这位‘武皇帝’，那是连篇的褒词。可翻翻白氏皇族的家谱，风炎皇帝却是个庶出的皇子，他本来绝没有机会得位。当时风炎皇帝几位哥哥都握有大权，权力的脉络遍及东陆所有诸侯国，皇室大臣也分派系，可风炎皇帝身份低微而且年幼，真正支持他的只有几千名金吾卫。依靠几千金吾卫来扳动他几个哥哥，胜算渺茫，就算他可以在天启城内得胜，却还得面对那些暗地

里支持他哥哥的东陆贵族世家和诸侯国。但此时，风炎皇帝的父亲仁皇帝即将驾崩，可以说如果仁皇帝的遗诏上写的不是风炎皇帝白清羽的名字，他就再也没有机会掌握东陆的权柄了……”洛子鄢幽幽地住了口。

“那风炎皇帝是如何决断的？”比莫干听得入神的时候，却没了下文，仿佛被吊起在半空般难受。

洛子鄢笑，他的笑里三分悠然、三分张狂、三分狠厉，还有一分成竹在胸：“他以三千金吾卫在皇宫中起事，杀了他的哥哥们！”

比莫干愣了一下，吸了一口凉气。他被打动了。遥想几十年前东陆深宫里那场血腥，兄弟阋墙，血溅王座，他忽地意识到自己还太年轻，把掌握权力这事看得太简单，远没有领会这其中的残酷和艰险。他知道风炎皇帝必然是成事了，在如此危急的时候以如此暴戾的手段成事，比莫干以前从不敢想，那要多大的勇气和多深的智慧，比莫干不知道。

他默默地站起身，整理自己的大袖，以东陆人的礼节向着洛子鄢长拜：“请洛兄弟教我吧！”

洛子鄢也起身，和比莫干对拜：“我跋涉千里而来，就是想跟大王子讲明一件事。想要坐上权力宝座的人，无不要做最危险的赌博，胜则有天下，败则无埋骨之所。没有这样的勇气，还是当一个平凡人更好。风炎皇帝如果当时不起事，历史上也就不会有‘风炎皇帝’这四个字，他将只是仁皇帝的十三皇子，默默了却残生。他不想，是因为他要把他的名字写在青史之中，纵然为此而死，他也绝不后悔。大王子要做决定，就要想明白一件事，北陆大君的权力，是否是大王子愿意冒死去夺取的？”

比莫干微微一震，低头沉思。

洛子鄢坐回火盆边，一根根地抻直自己的手指。每一次他的指关节都发出像是断裂的脆响，剧烈的疼痛让他面容扭曲，可这个年轻的文士依然不吭声，默默地看着火焰，动作没有丝毫停顿。铁由听着那些让人心惊胆战的声音，看看一旁垂头不语的比莫干，急得直搓手。

“我倒想问洛兄弟一个问题。”比莫干忽地抬头。

“知无不言。”

“洛兄弟并非淳国的权臣，在梁秋侯的幕府中也不出名，想必供养也不会很丰厚。可是洛兄弟每一次跋涉千里来北都城找我，都得冒人头落地的风险。这些年来洛兄弟一直劝我练兵养马，掌握政务，某一天父亲过世，可以登上大君之位。这一次洛兄弟几乎冻死在半路上，到了我的帐篷里，不是先照顾自己的手，而是给我讲了这个故事。”比莫干顿了顿，直视洛子鄢，“洛兄弟有没有想清楚，你为什么而做这件事？”

“好！好！好！”洛子鄢忽的抚掌大笑，“这个问题好，我能回答。”

他收去了笑容，面沉如水：“我的爷爷是风炎皇帝手下三千个金吾卫之一，他也是风炎皇帝秘密组建的‘狮牙会’成员之一，如果不是在太清宫起事的那个晚上断了腿，他大概能和后来的‘铁驷车’一样有名。可惜他断了腿，从此就是个废人，只能拿一份俸禄回家等待他的同僚们北征的消息。但他从没有说过他后悔，他总对那个夜晚他做的事情津津乐道。本来我应该去皇室做个文书，可是我遇见了梁秋侯，从此走上了这条路。如今我回想我爷爷，觉得我和他是一样的人，我不是为了什么而冒险，不为钱，不为女人，也不为我在梁秋侯的幕府里有什么地位，我这么做，是因为我想做大事。就像我的爷爷是为了造反而造反，我洛子鄢是为了颠覆东陆的政局而颠覆东陆的政局。没什么特别的原因，有些男人生下来血管里就流着这种不安的血，为了权力和名誉不惜代价……”

他歪了歪嘴角，又笑了起来，仿佛自嘲：“这是我的命，我接受。”

比莫干默默地站着，盯着炭火盆出神。所有人都不说话了，帐篷外的笳声变得清晰起来，千丝万缕，在风里纠缠复又解脱。天地间空旷哀凉。

“听着真是寂寞啊！”笳声断绝的时候，比莫干又说。

二

风扯着帐篷前的白纛，呼啦啦地响。呼玛佝偻着背，披着沉重的羊皮袄子，捧着一盆新炭从纛杆下走过。她仰头去看风中急振的大纛，干涩的眼睛被风吹了，不由自主地流下眼泪来。她赶紧擦了擦，生怕被寒风冻在脸上了。这是她在金帐宫当女官的第四十个年头，她想自己怕是要死了。她没有丈夫，也不曾生过孩子，死了就扔在雪地里，春天来了架一堆草烧掉，也就这么没了。

金帐宫就是这么个地方，是男人的地方。女人，就算是大阏氏侧阏氏，也不过是捧炭盆端马奶生孩子的工具而已。

这话是二十多年前一个十五岁的女孩子说的，她的名字叫做勒摩，从朔北部来，发间插着一朵巨大的龙血花。后来她变成了青阳部的白帐侧阏氏。她和她的姐姐是一起嫁给大君的，下车时，姐姐惊恐不安，妹妹却像只怀着敌意的小野猫似的，死死盯着大君，小脸儿绷得紧紧的。大君只是笑笑，让呼玛伺候她在白帐里住下，女孩子被呼玛牵着走进帐篷的时候，冷漠地回头说了这么一句，大君听了只是沉默。

呼玛抓住绳子摇了摇白帐前的铜铃。

“是呼玛么？”男人低低的声音从里面传来。

“是我，给火盆添炭。”

“进来吧。”

呼玛揭开帘子钻了进去，听见磨刀的苍苍声。侧阏氏的白帐分成内外两层，外面是给守夜的女奴们住的，此时只有一个披着铁甲的汉子盘膝坐在地上，抓着磨石打磨手中凶蛮的重刀。那是巴夯·莫速尔，青阳有名的将军，他和他的哥哥巴赫·莫速尔一起带着上万骑兵。巴夯亲自在这里守夜有小半个月了，上次他们兄弟一起来看望大君，出帐的时候巴赫将军脸色不好，叮嘱巴夯将军留下来保护大君。巴夯再没离开，吃饭睡觉都在白帐里，憋不住了才跑出去拉屎撒尿。呼玛不太懂男人的事情，却也能嗅出一点味道来，最近城里传说大王子和几位大汗王在金帐里张弓搭箭，你不让我我不让你，乱糟糟的。这座白帐

周围也多出些呼玛没见过的人来，神色鬼祟地张望。这些人但凡被巴夯看见，巴夯提刀就逼上去查问，渐渐地这些人才不敢靠近白帐了。

呼玛从炭盆里提出一瓶酒，艰难地弯下腰，放在巴夯的身边：“古尔沁的烈酒，带给将军喝的。”

巴夯沉默着点点头，表示了谢意，继续磨他的刀。呼玛掀开内帐的帘子，就看见床上年老的男人。男人身上裹了一件东陆织造的绛红色软丝袍子，敞开的领口里露出依旧结实宽厚的胸膛。他身上盖着貂皮，静静地仰面躺着。他睁着眼睛，可是眼睛里没有生气，眼睛里那块白翳原本锋利，如今像是散开了，显得瞳子灰蒙蒙的。大君从马上跌下来之后一直是这样，呼玛知道他其实还能看见，只不过看不见左右两侧的东西，只能直直地看向前方，而且也是模模糊糊的。从那以后他就彻底地老了，吃喝都需要人服侍。

大君一直握着床边女人的手。女人带着笑，嘴里低低地不知哼着什么歌儿，她一只手被大君扯住了，另一只手搂着她心爱的娃娃，间或扯着脸颊边的细辫子。侧阏氏生了孩子以后就疯了，十几年了一直是这样，也不见老，像是当年那个头戴一朵龙血花的十五岁女孩。

呼玛蹲下身去，给火盆添炭。

“勒摩，你在么？”大君低低地问，虽然他就扣着女人的手。

“我在，我在，我抱着阿苏勒，吃忽速黑的松仁糖，听你讲故事给我听。”侧阏氏笑，“阿苏勒很乖啊，一点都不哭。”

“你在啊……”大君低低地叹了一口气，“刚才我做了一个梦，梦见我父亲。”

呼玛把一块一块的炭扔进火盆里，纷纷乱乱的火星飘了出来，在空中一闪而灭。

“梦见我父亲握着我的手，教我射箭。他的手很大，可以把我整个手都包住，把我抱在怀里，帮我拉开七十斤的硬弓，帮我射死了一头鹿。

“他一直是那样，把别人都看做他手里的木偶人，那时候他喜欢带着我登上北都的城墙，指着下面进进出出的人说，将来你要放牧我的羊群……

“我很小的时候，他骑着马，把我放马鞍前面，带我去南望峡看海。冬天，那里很多的鲷鱼……”

呼玛不说话，她也伺候过钦达翰王。她记忆中的钦达翰王却并非是那样温和的人，他可能因为暴怒而杀死从小一起长大的伴当，驱逐自己最心爱的母亲，甚至有人说他用鞭子绞死了自己的女儿。她一直以为大君其实是痛恨自己的父亲的。

她把炭灰铲在盆子里，起身要出去。

“呼玛，”大君在背后说，“把勒摩带去休息吧，她也很累了。”

“是，大君。”

呼玛上去搀扶侧阏氏，目光落在她和大君握着的手上。大君把手松开了，只是两根指头还勾着，和侧阏氏的手指勾在一起。侧阏氏跟着呼玛站起来，可是也不松手，孩子一样回头去看大君。

呼玛的心里动了一下：“大君，侧阏氏午后休息过了，还不急着睡，再说一会儿话吧，新添了炭，这间帐篷里暖和。”

“是么？”老人低低地说，“勒摩，你累了么？”

“我陪你说话，”侧阏氏认真地说，“阿苏勒也陪你。”

短暂的沉默后，老人的手又扣紧了。呼玛觉得一阵心酸和茫然，她还记得第一夜侧阏氏和大君同床，大君喝醉了，蛮横得像头牛，十五岁的女孩在帐篷里发疯一样地哭喊，听得人心都揪了起来。就这么二十多年过去，当初被强攥住的手自然而然地扣紧了，像是生来就可以融在一起那样。

呼玛想大君就要死了。前些日子，巫师拆玄明的骨头向盘鞑天神祈福，说是过了冬天大君的病就会好。可是呼玛不信，青阳部能洞彻神意的人只有大合萨，大合萨来看过大君几次，他有一次对呼玛说其实神的心是不可以打动的，不必向神祈求福庇，没有人听说过不死的英雄。

“勒摩，真热啊……”大君喃喃地说着，头渐渐向一边歪去，似乎就要睡着了。

呼玛忽然回过神来，急忙把手探进大君的睡袍中。大君的胸口热得烫手。

“发热了！”呼玛吃了一惊，急忙提着裙子往外面跑。

“什么人？”半梦半醒的巴夯忽地跪坐而起，手按刀柄，像只蓄势的豹子。

呼玛被他吓到了：“是我，去给大君拿冰奶来，大君的身上发热了。”

巴夯没有解除戒备，他完全不看呼玛，而是死死地盯着帐篷帘子。那张厚实的老羊皮帘子被风振动，拍在木框上啪啪地响。

“是我，”沉稳的声音从外面传来，“给父亲送药过来。”

“大王子……”巴夯松了一口气。

帘子揭开，比莫干扫视了一眼，对巴夯和呼玛分别点头。几个伴当跟着他进来，手里都捧着漆木的药盒子。呼玛也松了一口气，如今大王子大婚了，和过去不一样，做事沉稳，白天坐在金帐里为大君处理政务，晚上经常带着药和东陆的大夫来探望。前些年几个王子之间斗得厉害，后来大君怒了，挑了三王子和四王子的错，把他们驱逐到南面的草场去放牧。二王子喜欢酒和女人，性格轻浮，就算来探望父亲也是匆匆地看一眼。只有大王子比莫干细心，每次总要细细地询问大君最近的状况。女官们都把比莫干看做了未来的大君，也没别的人选了，北都城只剩下两个王子，二王子铁由又是衷心支持比莫干的，大君总不能传位给那个被送去东陆当人质的孩子。

“大王子来得正好，大君发热了，我得赶快去取点冰过的羊奶来。”呼玛说。

“不急，”比莫干揽住她的手臂，“让大夫先看看。”

“大夫来了么？”

比莫干看了看自己身后的伴当们：“他们中有两个懂一点药草，让我先进去看看父亲。”

比莫干掀开帘子要进内帐，巴夯却向帐篷帘子那边看了一眼，神色有些警觉：“大王子，外面……”

比莫干摆了摆手，示意他不必多说，拉着他一起进了内帐。

“白帐侧阏氏，”比莫干按着胸口，先向女人致意，而后才缓步地走近床边，“父亲。”

“比莫干我的儿子，是你么？”大君依然直直地看着帐篷顶。

“是我。今天有几件事，非常紧急。父亲生病，本来不应该过来打扰，不过如果不及时决断，怕是青阳的祸根，所以深夜来这里。”比莫干低垂眼帘，看着地面。

“有什么事，你处理吧。我困了。”

“父亲可以看一眼么？看一眼就可以了。”

“什么？”大君努力地转过头来。

捧着药盒的伴当们揭去了盒盖，鲜血滴滴答答地流淌下来。呼玛惨叫了一声，跌跌撞撞地退后。巴夯就要暴起，可几个身手快捷的伴当冲上去把刀架在了他的脖子上，逼着他一路后退，直到贴在了帐篷壁上。另一个伴当上前几步，扯住侧阏氏的领子把她从大君的床边拖开。

“大王子！”巴夯怒喝。

“巴夯，你和你哥哥一直阻止我这么做，不过都太迟了，”比莫干还是低着头，轻轻地叹了口气，“已经成了定局。”

盒子里不是药材，而是人头。呼玛能清楚地认出台戈尔、苏哈和格勒三位大汗王的样子，他们死死地睁大眼睛，大概是至死都不敢相信眼前的一切。

“三位伯父召集了武士和奴隶，意图作乱推翻父亲，我接到消息的时候已经来不及和父亲商议，立刻带兵冲进伯父们的寨子。伯父们召集家奴抵抗，儿子没有办法，只能下令就地诛杀。儿子有擅权的地方，请父亲原谅，可这些都是为了青阳的将来。父亲要责怪儿子，儿子甘愿领受。”比莫干缓缓抬起头。

老人瞪大了眼睛，死死地看着那三颗头颅，像是和他们对视。他的嘴唇剧烈地颤抖着，可是说不出话，灰蒙蒙的眼睛里涌出了一些东西，说不清是震怖或者悲哀。被拖离床边的侧阏氏呜呜呜地喊着，去打那个伴当的手。比莫干看着父亲，一言不发。

过了许久，大君转身躺平了，像是被抽掉了骨头。

“我的……好儿子，你还是下了手。我为你驱逐了旭达汗，因为我以为你的心比旭达汗的宽，你可以容下你的兄弟和叔伯们，虽然他们是你的敌人，”他喘息着，仿佛低声自语，“可是你还是下手了，我的好儿子……你还想从父亲这里得到什么呢？”

“父亲年纪已经大了，天暖和起来还是去南方休养。北都城的事情儿子可以为父亲承担，旭达汗被驱逐了，阿苏勒又在远方，儿子想父亲手写一卷文书，把豹尾和九尾大纛授给儿子。”比莫干轻声说，“现在跟随伯父们作乱的叛逆已经被押到外面了，贵族和将军们也都被儿子传唤来了，父亲当众宣布一下，剩下的事情，儿子自会处置，保证不让父亲失望。”

“不让我失望……不让我……失望……”大君低低地笑了起来，“我的儿子，你冲进你父亲的帐篷，粗暴地对待如你母亲的人，拿刀威逼对你忠诚的将军，你没有让我失望。”

他的声音变得恍惚迷离：“父亲，帕苏尔家的命运，真是一代又一代地重复着啊……”

“你过来，”静了一会儿，他低声说，“让我看看你。”

比莫干挪动了一下步子，又退了回去：“父亲责怪我么？”

“责怪你又能怎么样呢？把豹尾拿去吧，就在我的手腕上，你自己来摘了它，这不是你一直想要的么？”

比莫干回头看了看伴当们，班扎烈用力对他点了点头，其他伴当也跟着点头。比莫干想起洛子鄢对他说的那个故事来，最后风炎皇帝冲进父亲仁皇帝的寝宫，仁皇帝沉默地把早已写着“白清羽”名字的遗诏递给他。洛子鄢是对的，这世上的权力本不属于谁，却又谁都想要，只看谁去全力争取。他不再犹豫，大步上去坐在床边，探出身子径直去抓父亲的手。他横过父亲上方的时候，无意中看见了老人的眼睛。那双眼睛也正在看他。

“看清了啊……真是张可笑的脸。”老人低低地说。

比莫干心里突地跳了一下。

大君猛地坐了起来！谁也不敢相信，这个病卧的人忽然间恢复了狮子般的力量，他一手狠狠地扯住比莫干的领口，一手从旁边拔出伴随了他一生的重剑，架在儿子的脖子上。他扭头环视周围，目光凌利得像是刀子，所有人都忍不住想要跪下。比莫干还想挣扎，可他发现自己完全动弹不得，在父亲的手里他像是只被卡死脖子的鸟儿。

老人站了起来，深深地吸气，大吼：“放开他们！放开他们！不然我杀了你们的主子！”

伴当们不敢对抗他的威严，纷纷抛下佩刀，一齐跪倒。巴夯趁机拔刀，把几个伴当踢到了一起，以刀指着他们的后颈：“大君，现在我们怎么办？”

大君没有回答他，而是直直地看着比莫干：“我的儿子，我愚蠢的儿子！你根本就不明白这片草原的规则！你以为你够狠，先下手，你就能当草原的大君么？那你为什么不杀光所有的人？那样就再也没有人可以跟你争权力！你知不知道外面那些虎狼一样的人盯着你的北都城，他们会冲进来剖开你的胸膛挖出你的心，把它和你伯父们的人头放在一起！你以为你准备好了一切，你把所有人都召集到这里来看你的光荣，好！我就让你看看！”

他回头命令巴夯：“放开那些人，让他们带着人头，跟我一起来！”

他拖着比莫干大步出帐，正当盛年的比莫干在他手里像是没有分量的纸人，巴夯押着比莫干的伴当们紧随在他身后。帘子掀开，朔风暴雪一起卷了进来，重锤一样打在他赤裸的胸口。他的袍子飞扬，散乱的头发也飞扬，像是一只愤怒的狮子。呼玛呆呆地看着那个背影，只觉得自己像是在梦中。

“郭勒尔……郭勒尔……郭勒尔……”勒摩呆呆地念着大君的名字，她忽然把怀里的娃娃抛下了，大声地哭喊着，“郭勒尔！”

她想要跟着冲出去，却被呼玛抱住了腰。她挣扎不脱，奋力对着那个背影伸出手去，像是要抓住他，挽留他。

泪水打在呼玛的手上，呼玛心里一颤。十几年来侧阏氏一直笑，她从未流过一滴眼泪，今天她哭了，嚎啕大哭，就像一个小女孩失去了最心爱的玩具。

雪地上点着无数的火盆，照得周围一片通明，人影交叠，不知道多少人围在帐篷周围。看见这一幕，他们全部惊恐地跪了下去，巴夯也跪下。只有老人昂然地站在人群中央，一手扯着儿子，一手提着重剑，抬起头去看天空。

鸦雀无声。

比莫干不再挣扎。他的心里只剩下绝望，他知道自己要死了，只要父亲还站着，他就拥有整个北都，这片城是父亲用一生守卫的，即

便是比莫干的伴当，在这种时候也不敢在大君面前拔出刀来。这个时候比莫干满脑子里都是那个女人的影子，耳边是她头发上的铃铛“叮叮”地响。他忽地后悔起来，他以为自己和洛子鄢一样已经想明白了，他要握住权柄，不惜一切。可他现在只想要一片草原跟那个女人去放牧。

老人吸了一口冰冷的空气，指着背后那些头颅，震耳欲聋地大吼：“这些人，你们都是认识的！是我的兄长们！他们现在死了，我的儿子比莫干杀了他们……”

他沉重地喘息，再次深深吸气：“比莫干做得很好！作乱的人！违背祖先的人！不是我们青阳的人！草原上没有埋葬他们的土地！”

比莫干觉得耳朵像是被震聋了。他惊恐地抬头去看父亲，却被不由分说地拉起来站直了。

老人扯下自己手腕上的豹尾，塞进了比莫干的掌心，握着他的手腕高高举起：“我的儿子比莫干，是我最心爱的儿子！我的身体已经不行了，我要把位子传给他，从此以后他就是你们的主人！库里格大会的盟主！北都城的新大君！”

雪地上回响着他的声音，无一人应答，人们看不明白眼前的一切。

“还愣着干什么？现在欢呼吧！欢呼你们的……新大君！”老人咆哮起来。

短暂的沉默后，整片雪地沸腾起来。人们高呼着拜倒，把脸埋在雪地里，他们呼喊着比莫干的名字，扑打着积雪，洋洋的雪粉腾了起来，弥漫得很高。比莫干茫然地站在人群中央，用力握手，手心里传来豹尾的温暖，这是他期待了很多年的东西，一直想知道握住它是什么样的感觉。可现在他觉得这一切根本就是梦。

他的手忽然落了下去，因为失去了父亲的支撑。老人斜斜地靠在他的肩膀上，慢慢地往下滑。比莫干急忙转身去抱住他，听见他低低的声音：“我愚蠢的儿子，我已经为你做了我能做的一切……”

那对长着白翳的眼睛最后看了一眼比莫干，比莫干没能看清父亲的眼神，或者是嘲弄，或者是叹息，又或者是关爱。那道白翳黯淡了，仿佛灯的熄灭。

比莫干愣了一下，他觉得心口前杯子大的一块抽动了一下，而后剧烈地痛了起来。那种疼痛，像是有什么东西从里面裂开了。

钦达翰王的儿子吕嵩·郭勒尔·帕苏尔死在胤朝成帝四年的严冬里。在千万人的欢呼声中，他靠在儿子的肩膀上，身体缓缓地凉了下去。

对于这位统治草原超过三十年的君主，后世的评价并不出众。从他绝世英雄的父亲手中继承了浩瀚的瀚州后，郭勒尔也曾有过出色的战功，以弱势兵力击溃了青阳部在草原上最大的敌人朔北部，并和朔北部狼主蒙勒火儿·斡尔寒订盟结亲，保住了青阳部草原主人的地位。可他没能为蛮族人拓展疆域，也没能真正让贫苦牧人过上富裕平和的日子。他在年老的时候变得昏聩，诛杀了最支持他的澜马部达德里大汗王，更令虎豹骑彻底扫灭了弱小的真颜部，在夕阳中的铁线河里留下了上万具尸首。而最令人非议的是他居然对狐狸般不可信任的东陆人低头，以蛮族主人的身份向一个东陆诸侯国低头去结盟，并把自己最年幼的儿子送去了虎狼之地作为人质。总之，他的名字在父亲的赫赫威名下并不闪亮，牧人们的烈鬃琴歌里没有他的故事。人们说不上厌弃他，却也并不缅怀。

直到若干年后，青阳昭武公阿苏勒·帕苏尔拄剑站在山巅去眺望他父亲的坟墓。他对草原上每一个人说我的父亲是一位雄鹰般的君王，他深爱这片草原。雪坡上架起了柴堆，铜号和夔鼓的交鸣声中，大合萨挥舞熊刀高唱《拜歌》。奴隶们从坡下一直跪到坡顶，他们高举双手，把马皮裹着的大君遗骸一手一手地传递上去。大合萨抛下了火绒，浸透火油的柴堆很快就变成燎天的火炬，照亮了远处大王子的眼睛，也照亮了坡下那些贼人的脸。他们每一人背后都站着一名虎豹骑，以刀指住他们的后颈，如果有任何反抗，虎豹骑会毫不犹豫地刺穿他们的脖子。这些人都是作乱的三位大汗王的家人，他们密谋在北都城起事，但是被大王子及时镇压下去了。这样的重罪按照草原上的规矩该塞进皮袋子里用马踏死。

“洛兄弟，你说我父亲这一生，到底是为了什么呢？”比莫干低声说，“我原以为我想明白了，可现在我觉得我错了。我不明白的还太多。”

“无论为了什么而活，人总还是会死。大王子……”

洛子鄢瞥了比莫干一眼，心里一动，改了称谓：“大君不必悲伤。作为北陆的大君，这一生该得到什么，我想您的父亲死前已经知道了。现在您是北陆的大君，很快也会知道。”

比莫干默默地点头。

“那么明日正式发丧？告诉草原上所有的人，也告诉天启城的皇帝，新大君已经即位。东陆皇帝应该警觉了，风炎皇帝之后，蛮族在东陆的重压之下过了七十年。如今东陆已经开始衰弱，皇帝无能，大臣擅权。而北陆却迎来了年轻有为的大君，我们应当立刻准备收拢北陆的人心。草原人会崛起，北陆大君站起来和东陆皇帝平等说话的日子就要到了！”洛子鄢提高了声音。

三

比莫干还是静静地看着远处的大火："洛兄弟是东陆人，却说出这样的话，是站在淳国的立场，还是站在青阳的立场？"

洛子鄢愣了一瞬，微笑："我也从未在大君面前自夸是个忠臣孝子吧？洛子鄢是个想颠覆东陆政局的人，我这么说，是站在淳国的立场。"

比莫干转身看着洛子鄢："十年之前，东陆的势力渗入北都，淳国和下唐国分别开出了条件。最后父亲选择了下唐国，我选择了淳国。如今淳国押宝押对了，从此我们就是盟友。但我想知道，通过支持我们，梁秋侯想得到什么？"

"淳国要的东西，和下唐要的没有分别，我们要天启城。"洛子鄢淡淡地说。

比莫干目光一闪。洛子鄢莫名地惊了一下，他恍惚中有一种错觉，眼前的这双眼睛里面本该有一条森然的白翳，仿佛一只白眼的鹰。他觉得老大君死的那一夜之后，比莫干有了很大的变化。

比莫干的目光黯淡下去。他转过身继续眺望大火："利用我们兄弟间的矛盾，扶助我成为北都的大君，把本来就是我们帕苏尔家的土地交给我，换得青阳骑兵的支援，从而在东陆诸侯的争雄中取得优势，梁秋侯的交易很划算。但是这样青阳能得到什么呢？洛兄弟你知道瀚州的草原很贫瘠，在这里种粮食，收不到东陆的一成，所以我们多年来迁移放牧，过着艰苦的日子。我们卷进了东陆诸侯的斗争，拿出了自己最强的骑兵，可是我们依然只有这片草原和牛羊。"

他微微摇头："难怪我父亲说，草原人的敌人其实不是东陆人，而是我们自己。"

"世上真的有本来就属于帕苏尔家的土地么？"洛子鄢笑着耸耸肩，"就像世上本来也就没有属于梁秋侯的土地。九州浩瀚，就是神留给苍生的战场。我们都是自以为猛兽的人，不甘于成为别人口中的肉食，而要占据自己的一块领地。也只有猛兽会互相成为伙伴，如果我声称完全是作为大君的朋友而帮助大君，大君能相信我的话么？"

他低声地吟诵：

“王啊，你必须对你国土的敌人怀着仇恨，

同时你必须向太阳学习这条规则，

因为他从他的王座上，

凯旋地挥舞他的宝刀时，

这世界才被他的阳光照亮。”①

“这是《逊王传》里的诗歌，尊格尔台大汗王劝说逊王的歌词，劝说逊王不要对屈服的敌人留情。”比莫干说。

“十几年前，我奉梁秋侯之命出使北都，启程之前我读了所有能找到的蛮族文字，因为我想了解这草原上的事。如今过了那么多年，忘记了很多，只有这段像是烙在心头。《逊王传》大君比我更加熟悉，还记得逊王如何回答的么？”

“逊王说，我的朋友啊，长着羽翼的狮子尊格尔台大汗王，你劝我以火焰守护焦灼的大地么？”

“尊格尔台大汗王说，我雄伟的王，你手里握着火焰的宝刀，你挥向你的敌人，则你的敌人死去，你抛下它，它就燃烧你亲人的草原。”洛子鄢接过比莫干的话，低低叹了口气，“我在东陆，自负听过圣人的大道，读过无数的书，却没有一段话让我如此震撼。其实这世界，最真实的准则也最简单，大君，无论梁秋大人和您，手中都握着火焰的宝刀，不去砍杀敌人拓展疆土，您就连自己的土地也守不住。”

比莫干沉默着。

洛子鄢缓缓地说：“我们并不仅把青阳看做一个以铁骑兵支援我们的盟友。我来之前，梁秋侯让我跟大君说明一件事，和我们合作的人，必须是英雄。我们期待有人和我们共享东陆！大君，是时候了，铁骑兵不该仅仅用来守卫北都城，该去外面拓展疆域。我可以代替梁秋侯向大君许诺，梁秋侯进驻天启城的一日，我们将割东陆一州为青阳的牧场！”

“如果我要的是最富饶的宛州呢？”

“予取予求！”洛子鄢说得斩钉截铁，却莞尔一笑，“只有天启城一地，不能割给大君，那是我东陆皇权所在。”

比莫干默然良久，深深地吸气，点了点头。

他踏前一步，指着坡下跪着的人们，看向自己身边三个贵族：“这些人都是企图杀死我篡权的罪人，我现在剥夺他们的奴隶、牧场和牛羊，都赏赐给你们。”

三个贵族惊喜地跪下，拜谢这份惊人的赏赐。这是被诛杀的三位大汗王的全部财产——青阳部小半的人口和牛羊，比莫干并没有收归自己，而是分发给了立刻宣布效忠他的贵族们。洛子鄢微微皱眉，却没说什么。他本意是比莫干应该立刻接收这些东西，以壮大自己的实力。但他也明白比莫干这么做的不得已，这三位贵族分别来自塔里寒、脱克勒、斡赤斤三大家族，这三个家族在青阳部仅次于吕氏帕苏尔家族和巢氏合鲁丁家族，他们的支持可以使比莫干迅速稳固在北都城的地位，从而在库里格大会上震慑其他部落。

“至于你们，”比莫干看着坡下那些罪人，“只要你们愿意跟随我的旗帜，我就不杀你们，赦免你们一切的罪过。你们虽然没有了财产和牛羊，可仍旧是贵族，从今以后你们编入军队，用战功洗清罪名。我们都是帕苏尔家族的人，我们没必要争斗，我们的刀应该一齐指向外人。”

罪人们没想到是这样的待遇在等着他们，他们心里本来只剩下漆黑的绝望，却有人忽地打开窗子透进了阳光。一时间静悄悄的，没人敢说话。

“你们愿意跟随我的旗帜、听我的命令、跟着我的宝刀！去打敌人么？”比莫干忽然提高了声音，有如咆哮。

罪人们怔了一瞬，都俯拜下去。他们高呼着大君，有人以头抢地，有人哭出了声。指挥虎豹骑的九王举剑向山坡上的比莫干致意，比莫干却没有看他，只是眺望天空，听着高呼的声音一浪高过一浪。奴隶们跪了下去、武士们跪了下去、将军们跪了下去、淳国的使节们也跪了下去。最后，九王跪了下去。

“大君大婚之后，心软了许多，气魄大了许多，胸怀也宽了许多啊。”洛子鄢却没有跪，只是笑。

“木亥阳！”比莫干低喝了一声。

大风帐的将军木亥阳走出人群跪在他前方等待命令。

“你带着我的手令，亲自去一次南方的草场，赦免旭达汗的罪，把他的牛羊和人口都还给他，允许他回北都。你告诉他，我和他的争斗已经结束了，只要他跟随我的旗帜，就仍是我的弟弟。父亲过世的消息暂不发布，等到阿苏勒也回来，我们兄弟五人会以最盛大的仪式送我父亲的灵魂去盘鞑天神的宫殿享福。”

洛子鄢吃了一惊，这件事比莫干并未提前告诉他。他急忙上前，贴近比莫干耳边：“这两件事关系重大，大君三思！老大君临死握着大君的手在众人面前传位，又宣布三位大汗王皆是叛逆，大君是名正言顺的继承人。应当立刻派遣使节向四方公布，这时候隐瞒消息，会让人觉得大君得位不正。赦免旭达汗本无不可，但是我有个很重要的消息还没有来得及告诉大君……”

比莫干摆了摆手，示意他不必再说：“洛兄弟，我不想瞒你。旭达汗是我的弟弟中最有能力的一个，我现在召他回来，是要他和我一同治理北都。我们是盟友，可我不想变成淳国的傀儡。至于发丧的事，我想了很久。发丧之后我宣布即位，下唐的使节势必来北都城续订盟约。但是我们的盟友已经变成淳国，这时候下唐会怎么对待我的弟弟？”

“按照东陆的惯例……一方背盟，人质斩首。”洛子鄢说。

比莫干拍了拍洛子鄢的肩膀：“我知道洛兄弟会说牺牲一个阿苏勒，会为我带来更大的好处。可什么都不必说，阿苏勒的事我曾对一个人做过极大的许诺。洛兄弟你该记得，我说过我们蛮族人没有东陆那样千金难买的玉璧，可是我们有千金不换的诺言！”

洛子鄢知道自己无法动摇这件事，只能轻轻地叹了口气，扭过头，去看很远的地方。那里停着一乘华贵的马车，织锦车盖，轻纱帘子，掩得结结实实。洛子鄢凝神去听，轻纱的帘子后传来清澈细微的叮叮声。

〖①该诗改写于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The History of the World-Conqueror）第三部第三章中，蒙古诸王和异密们劝说蒙哥汗惩罚叛逆者的诗。〗

第三章 盈寸之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返回主页

一

胤成帝五年三月，南淮城。

“采莲采莲，莲叶田田。

依依相望，尺水之间。”

夜风流转，柳瑜儿的歌声在风里一转三折，小苏抚琴相和，叮叮咚咚的像是雨水打落在风铃上。

吕归尘背靠宫墙，听隔壁俪枫园的琴声歌声。一墙之隔，他的归鸿馆这边只有屋里一盏灯，空落落的看不见人。初春，夜风沁着凉意，吹到身上觉得布衣单薄。他仰头去看爬上梢头的明月，月光洒落在院子的青砖地上，像是一泼清水。

他想着此时北都城外还是冰封大地，而南淮城里的垂柳远望去已经笼上了一层轻绿。今年他十七岁，离开家乡七年了。刚来这里的时候，他会很固执地爬到围墙高处，俯望门复门关复关的南淮城，觉得东陆的城市如此的局促封闭，想念着北方草原无边，女儿歌唱，风吹草低见牛羊。但是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对于北都城的记忆渐渐都淡去了似的。他喜欢上了南淮城里雾气笼罩的水面、斗拱勾檐的屋宇，窄小的巷子里常有枣树的树荫遮天，入夜了闹市里灯火川流不息，这些都是很美的，草原没有的。柳瑜儿清唱的宫调他听得也很习惯了，绵绵软软，柳絮随风，听久了让人生出一种倦怠和慵懒来。陪百里煜玩闹的那群女孩子一天天大了起来，没有小时候那么淘气，不会看见吕归尘就跳着脚喊小蛮子，她们和吕归尘擦肩而过的时候，也会脸上透点红意微微侧身一让，向他行礼。那个小时候喊小蛮子喊得最起劲的小苏还当了吕归尘的琴艺老师，隔几天就教他指法。

有时候吕归尘觉得自己都变成一个东陆人了，去年还跟着勤王大军去殇阳关打了一场仗，为东陆皇室奋战，差点没能活着回来。回来了又立刻被路夫子抓着继续讲读东陆经国的大道，整天像个东陆文士那样咿咿哦哦。

他无声地苦笑了一下。

“不错，但是意蕴终究还是缺了几分。这首诗以莲叶譬喻，意思还是落在‘尺水、相望’四个字上面，是隔水相望，是辗转思怀，是心轻

如缕，是求不得。小苏的琴声太过外露，柳瑜儿的歌声却显得绵软了，不是那个味道。你们要想，是那种春来之际，隔着一水，隔着田田的莲叶，少男少女相望一眼，或者是少男有意少女无心，又或者是反之，但也可能是两人都有情，却不能表露。‘依依’二字平淡而见真情，是看一眼便又把视线转往别处，可忍不住还是要看第二眼的心情，是想说却又没有什么在嘴边，可是闷在心间又苦恼的感觉。”百里煜的声音从隔壁传来，温雅动人。

百里煜跟他同岁，也十七了，时过境迁，百里煜不会再把花球扔在吕归尘脑门上了。他出人意料地娴雅文静起来，整日都钻研辞赋，文笔在南淮城里堪称第一，有人就说百里氏后人终于有人接文睿国主的笔了。百里煜长得风度翩翩，又弹得一手好琴。他很少出宫门，倾慕他的贵族少女却多，常有女孩子成群结队而来等他出宫，百里煜就在宫墙这边听琴，一一指点其中的不足。

“尺水之深，终不可越，那人就在你身边，触手可及，却只能空怅惘，遥相望。”百里煜在那边轻轻地叹了口气，“你们从小长在宫里，终究不明白那种心绪。”

吕归尘心里微微动了一下。

“我们不懂，那煜少主就懂啦？我们没出宫，煜少主也只是跟仕女们隔墙听琴而已嘛。难道还真的对谁的琴声动了心？”小苏调笑。

“也未必就要出宫。动过一次心，自然也就明白其中意趣了，我这么说还是肤浅了，深的东西终究是说不出来，只有一张琴，奏到迷惘的时候，才能得其真味。”百里煜性子好，对这些女孩子更是温柔，也不恼火。

“少主也动过心？”柳瑜儿说。

“哪能没有呢？”小苏咯咯地笑着，“我说啊，是那年新春来暂住的茗公主。”

“才不是，一定是小舟公主了。你别看我们少主没见过人家几面，可是见一次，梳头还梳了半天呢。”

“胡说的丫头，都给我撵出去讨饭！”百里煜笑笑，却没来由地轻轻叹了口气。

吕归尘头顶上那株梧桐随风一振，叶子上蓄的雨水落了下来，淋在他的身上。他没有动，呆呆地看着空中月轮，有一些东西从心里泛了起来，绵绵的像是柳絮，可是层层叠叠地压在一起却是沉重的，把他的心都塞住了。

“姬野，你该请我的客了。”息辕松松地拉着缰绳，和姬野两个策马漫步在街上。入夜了，他们一天的武训刚结束，从大柳营回城。

“可别把我当有钱的阔佬，又怎么了？”姬野摘下头盔，打散满是汗的头发，狠狠地一甩头。

“我今天凑巧看见叔叔的文书，下个月禁军晋级十三人，你的军衔提升为牙将，不用再当青缨卫了。难道不该请我喝酒么？”息辕笑，“叔叔说国主也是觉得殇阳关一战中阵亡的将士太多，如果不安抚，恐怕冷了人心。”

姬野愣了一下，也笑笑：“我还以为我一辈子都升不上去呢。”

“你好像也不是很开心的样子，”息辕说，“牙将虽然不是什么高位，却是将官，和一般卫佐不同。而且你在禁军，又是叔叔的学生，升迁一定很快，再过了参将就可以升副将。大柳营演武那次，副将的军衔本该是你的，国主没赐下，可按你现在的势头，没准二十岁自己积功就能升到副将。这个速度很多世家子弟想都不敢想，你也算是讨回了你应得的。”

姬野低头看着起落的马蹄：“其实我以前也这么想，国主不赐我副将算不得什么。我自己积功升官，这样有朝一日我升上去变成副将，比国主赐的更体面，也许还能升得更高，升到后将军、前将军、也许大将军……”

“你是叔叔的学生，升到武殿都指挥使都不奇怪。”息辕笑。

“可是息辕，我们在殇阳关，死了那么多人，多少人和我一样，都是想升官，想晋级，想不缺钱，想不会被人看不起。不过他们都死了，也许再打一场大仗，我们两个也都回不来了。”姬野抬头看着息辕，“你说我们到底是为什么拼命呢？我老是想，可也想不清楚。”

息辕想了一会儿：“我觉得，我们几个都是想做大事。要做大事，就该像离公那样，敢拼命，无所顾忌。其实我看见离公在战场上挥刀一指，千军万马向他靠拢，我真的不觉得他是我的敌人，我想英雄就

是那样的，那么多南蛮的勇士听他的号令，肯定有他们的理由。可惜能像离公那样的人，毕竟是太少了。你说得对，很多人一场仗过去就死了，就什么都没有了。”

“将军呢？你是将军的侄儿，不想象将军一样么？”姬野问。

息辕犹豫了一下：“姬野，你不觉得叔叔是个很难懂的人么？”

姬野愣了一下，点了点头：“你也这么说……其实我有时候觉得不懂将军在想些什么，可是不方便说，息辕你是从小就跟在将军身边么？”

息辕摇了摇头：“我家里的事情，也不用提了……我直到快死了，才知道我的叔叔是御殿羽将军，叔叔带着皇帝的手令来监牢里把我提了出去，他跟我在监牢对面的馆子里吃饭，说要送我去一个远方的亲戚那里。他说话很少，我也有些不敢跟他说话，后来他说有人会来接我，站起来要走，我就看着他的背影。走到门边他回头看了我一眼，然后过来拉了我，说那从此之后他就是我唯一的亲人，让我跟着他。”

“就这样？”

“就这样，叔叔是个很特别的人。”息辕叹了口气，“我觉得离公还是可以学的，叔叔是学不来的。”

“对了，你有升迁么？”姬野岔开了话题。

“我也有，我已经可以升为副将了，”息辕笑了起来，“不过我本来是牙将，这次越了一级是承袭了叔叔的功荫，叔叔说可能要为我谈一门亲，所以军衔升得高一些好。”

“你要论亲了啊？”姬野也笑了起来，隔着马在他胸口击了一拳，“那该你请我喝酒才对。”

息辕挠头，有些不好意思：“其实是还没有影子的事情。”

“对了，我得抄近路先走，我约了一个朋友。”姬野想了起来。

“是那个羽然吧？”息辕回了姬野一拳，“谁请谁真是难说得很！”

这次轮到姬野不好意思了，他的反应和息辕一样，低下头挠着乱发，觉得身上闷热得很。

“不过……”息辕犹豫了一下，“这话我也许本来不该说的，不过我是你的朋友……我昨天去文庙，想买一副马鞍，看见羽然和尘少主在那边挑坠子。尘少主也是喜欢她的吧？她那样一个女孩儿……”

他发觉自己说这话实在是别扭，于是兜转了马头：“我先走了，叔叔那里还不知道有多少文书等着我去整理呢。”

息辕的马蹄声远去了，姬野一个人立马在那里，觉得身上又凉了。他仰头从浓密的树荫间看出去，树枝树叶切碎的星月之光点点洒落在他一身鲮甲上。

二

羽然捧起一泼水，忽地一吹，水里倒映的星月之光破碎。水从她的指缝流下，带着所有的光一起。她又蹲在巨大的浴桶里面抬头去看月亮，模模糊糊的像是一个煎开的鸡蛋，她想着就想笑，忍不住吐了几个气泡咯咯笑着从水里探出头来。

“又笑！都是大女孩了，还喜欢玩水，洗好了赶快进屋来，衣服我为你烤干了。”翼天瞻的声音从很远处的屋子里传来。

羽然吐了吐舌头，从浴桶里面钻了出来，水面上本来浮了一件亵衣，直接贴在她身上。旁边是一块青石板，石板下面放着个小小的炭盆，上面是一件织锦的宽袍。宽袍被烤得干燥温暖，她把袍子裹上，赤着脚踏着冰凉的青石地一溜小跑回到屋里。

“好冷好冷好冷。”她在翼天瞻面前跳着脚。

“鞋子也不穿！”翼天瞻瞪了她一眼，把一块手巾盖在她头上。

羽然把宽袍一抛，转身过去摘下手巾擦拭头发。她已经长大，身段不再是小女孩的样子了，湿透了的亵衣紧贴着肌肤，清清楚楚地勾勒出细软的腰肢和贲突的胸口。翼天瞻看着她的背影，愣了一下。映着火光，他海蓝色的眼睛里有雾一样的东西慢慢浮起来。

“换好衣服叫我！大女孩了，不要遮拦都不懂！”翼天瞻低声呵斥了一声，起身出门。

他合门坐在台阶上，点燃了烟杆，深吸一口，轻轻吐出烟圈，眼睛里的雾气更加浓郁了。一会儿，门开了，羽然一跃而出。她换上一件白色的箭裙，腰间系着极宽的白帛腰带，头发扎成长长的马尾，像是东陆贵族少女出猎的模样。

“爷爷我今晚要出门去。”

“又跟谁约了？”

“反正不是阿苏勒就是姬野喽，我也不认识多少人。”

翼天瞻看她不想说，摇摇头，又沉默了一会儿：“羽然，阿苏勒和姬野，你喜欢他们么？”

“当然喜欢了，要不然我为什么要跟他们在一起？”

“更喜欢谁？”

羽然警惕地瞥了他一眼：“爷爷问这个干什么？”

“我刚才在想，也许我们会一生都住在南淮了，”翼天瞻抽了一口烟，“你长大了，我当然想知道你喜欢谁。”

“我不知道，他们都挺好的啊。我为什么要分更喜欢谁？”

“你只要想，如果让你跟他们中的一个人一辈子在一起，只能一个，你会选谁，你就明白了。”

“我不想……这样就挺好的。”羽然背过身去。

“傻丫头，世上才没有这样的事呢。就算再好的朋友，即便是亲生的兄弟，所爱的那个人，始终是不能跟人分的。就好像一颗心，分成两半，也就像琉璃那样碎掉了。”翼天瞻说着，忽地有些出神。

羽然拿手指把两个耳朵塞了起来，缩着头说：“我不听我不听我不听！”

翼天瞻低低地笑一声，摸了摸她的脑袋，继续抽烟。羽然背对着他站了一会儿，蹦蹦跳跳地出门去了。

翼天瞻的烟慢慢地燃尽了。他抬头去看升起到半空里的圆月，身体忽地僵住。晶莹圆满的月轮里，有一个漆黑的影子，随着风，似乎在轻轻地起伏。那个影子背后，鹰一般的双翼优雅地张开。翼天瞻摘下烟杆，缓缓地站了起来。他想起自己那副弓箭就在背后的屋子里，距离他只有不到五尺，可他已经没有机会奔回屋里了。他转身的时间足够那个人发三次箭，每一支都能洞穿他的颅骨。

羽族传说鹤雪的箭从不虚发，射出的箭必然要饱饮敌人的血，所以即便追到天涯海角也会命中。

一瞬间翼天瞻觉得自己是老了，在这个繁华绮丽的南淮城住久了，松懈懒散起来，失去了当年的警觉。对方逼近到这个距离上他才发现，对于天武者而言是从没有过的事。翼天瞻挺直身体，夜风撩起他白色的长袍，像是随时也要腾空而起。可他没有动，两个人都保持着绝对的静止。

月轮中的人忽地把羽翼张至极限！那个瞬间，翼天瞻仿佛被风吹动了似的向着自己的右侧飘移。金属破风，啸声尖利，一支白色尾羽的长箭仿佛从月光中化出来那样，直射翼天瞻。翼天瞻的速度已经不

够他避过，于是他忽地站住了，重新静止下来。翼天瞻看着那支箭到了他面前，伸出了烟杆。在绝对精准的瞬间，烟杆打在羽箭的箭镞上，溅出几点火星，把那枚箭拨开了一线。

箭插在屋门上，尾羽嗡嗡地颤动。翼天瞻看着自己烟杆上的伤痕，这根铜制的烟杆被箭镞剖开了一半。

“我刚想在南淮城也许要过一生了，你们就来了，来了多少人？都出来吧！”翼天瞻淡淡的说。

“如果来的是羽皇的杀手，你根本看不到人就有至少十支箭射过去，面对天武者，还没有人敢用一支箭去挑衅。那支箭，只是代表故乡的问候。”那个人影缓缓地振动双翼，从月轮中下降，轻盈地踩在屋脊上。

“你是一个鹤雪，难道不是羽皇的杀手？”翼天瞻冷冷地看着他，“你刚才那一箭的狠毒，距离杀死我已经不远了，那是你的问候么？”

“我对箭术自负，可是如果是斯达克城邦的主人，一定可以避开那样的一箭。”屋顶上的人拄着裹有金络的绿琉弓，半跪下去，低下头，报上了自己的名字，“斯达克城邦，翼罕。”

他抬起头：“羽皇已经死了。”

翼天瞻拨了拨灯芯，火光照亮了桌子两侧的人。翼罕把他的绿琉弓放在了桌上，还有随身的双七首，他摊了摊双手，以示自己完全解除了武装。翼天瞻默默地抽烟，端详翼罕。他很多年没有见过来自故乡的人了，翼罕英俊雅致，嘴唇的弧线却有着刀锋般的凌厉，一头白色的长发，一双海蓝色的眼睛，一身镶嵌了金丝络的墨绿色漆甲。翼天瞻从他身上看到几个故人的影子。

“你是伯里克利·斯达克的儿子，那么你的母亲是塞雯娜？”

“是的，不过他们都去世了。”

“你的血统足以令你自豪，箭术也足够凌厉，在鹤雪里你也是很难得的了。”翼天瞻说。

“我很感谢您的赞扬，不过我来这里并不是听天武者评论我的家世和箭术。”翼罕直视翼天瞻的眼睛。

“你说羽皇死了？”翼天瞻笑笑，“你是为这个来的么？羽皇死了和我有什么关系呢？羽皇死了还会有新的羽皇，新的羽皇依然会把我看做整个羽族的敌人，我依然不能踏上宁州的土地。”

“柏木尔城邦的勒古殿下三个月之前被烧死在他的树屋里，整个柏木尔城邦现在已经化为灰烬，所有的居民都被杀死在河里。河水流到斯达克城邦还是血红的。”翼罕缓缓地说，“一支军队正向着齐格林进发，就是毁灭柏木尔城邦的那支，沿路不断地征服城邦。现在他们已经拥有一万五千名纯血的羽族射手和六万人的轻甲步兵，这样一支力量足够把齐格林也毁掉。率领那支军队的人派出了刺客，在大臣们面前杀死了羽皇，这样强硬的手段震骇了整个羽族，齐格林已经失去了决战的信念，整个鹤雪团向他倒戈。”

翼天瞻的眼角一跳，他没能克制住心中的惊惧：“谁是那个率领军队的人？”

“一个您很熟悉的人。他的名字叫翼霖·维塔斯·斯达克，您的侄孙，也是现在斯达克城邦的主人。”

翼天瞻沉默了很久：“你说的这些都无法被证实。我所认识的维塔斯不是这样一个人，他是个时常感到悲伤和无助的年轻人，非常看重友情。勒古是他最好的朋友，他被羽皇放逐的时候，是勒古为他求得了宽恕。就算他决心反叛羽皇，为什么要对勒古下手？”

翼罕冷冷地笑了：“古莫殿下，您离开宁州太久了。人是会变的，如今的维塔斯·斯达克把自己看做斯达克城邦复兴的领袖，他要在世人面前为翼氏夺回羽皇的桂冠。他也许曾经是个时常感觉悲伤和无助的年轻人，但他已经强大起来，他所到之处，人们望着他的战旗下跪。其实在他起兵之前，宁州的森林已经陷入了战乱。人们互相攻杀，不杀人的人，就会被别人杀死。维塔斯抓住了这个混乱的机会。”

“是什么改变了维塔斯？”翼天瞻低声问。

“也许就是悲伤和无助。”

翼天瞻沉默了一会儿，吸了一口烟：“你来告诉我这些，为什么？你站在哪一边？你是个斯达克城邦出身的鹤雪，你为维塔斯而战，或是为了已经死去的羽皇？”

“我是为了整个羽族！”翼罕一字一顿地说。

“整个羽族？”翼天瞻冷笑，“你还太年轻。”

翼罕猛地站了起来：“古莫殿下！也许我是太年轻，不过有些事我想我已经看得很清楚了。羽皇也许把您看做整个羽族的敌人，但是羽皇掌握权力的时候，鹤雪团的精锐威慑着四方的城邦，我们的族人仍能有平静的生活。但现在不同了，羽皇死了，整个羽族失去了主导。任何一个想当英雄的人都能在此时投身战场去夺取他的荣耀，而这荣耀是以杀人为代价！维塔斯殿下疯了，他被眼前的胜利蒙蔽了视线，报复很快会降临在我们的头顶。他杀死了羽皇，逼近齐格林，即将戴上羽皇的桂冠，可谁会承认他？他如今已经是整个羽族的敌人，战火迟早会蔓延到斯达克城邦，那时故乡的命运是不是会像柏木尔城邦那样呢？”

“这些你不该跟我说。我在齐格林和斯达克城邦留下了怎样的名声，你很清楚。我不会再回宁州，我的族人们恨我，我也不想对他们解释。”

“不！不是那样的！你是天武者，最伟大的鹤雪，至今人们还在传诵你的名字。”

“那是因为他们并不知道叛徒古莫和天武者是同一个人。”

“这是借口！”翼罕大声说。

“这不是借口，”翼天瞻的声音硬得像是铁石，“我离开斯达克城邦的时候折断了我的弓，我现在只是一名天驱，不是鹤雪，更不是你口中的殿下。天武者并不是什么生来的英雄，他只是一个人，即使他还翱翔在宁州的天空上，他也没有能力扑灭蔓延整个森林的大火。”

“不，古莫殿下，你有机会拯救我们的森林。只有你有这个能力。”翼罕抓着桌子的边沿，身体前倾，死死盯着翼天瞻的双眼，“只有你！”

翼天瞻看着他。

“我看见了公主殿下，我认得出她！她血管里流着最纯净的羽皇之血。如果她……”

翼天瞻海蓝色的瞳孔猛地收缩，目□羽箭一样锐利：“不可能！我绝对不会让她卷进你们的战争里！”

“这不是我们的战争，这是整个羽族的战争！蛮族还在勾戈大山外面觊觎着我们的土地，而我们的人在互相屠杀，任何一个羽人都应该去拯救我们的森林！她是羽氏的公主，最后一点纯净的血脉！羽皇死了！他没有继承人！没有其他人能够站出来代表羽氏！殿下，你明白不明白？”

翼天瞻沉默了很久：“如果我不答应呢？”

“我如今是鹤雪的叛徒。大部分的鹤雪已经向维塔斯殿下倒戈，据我所知，他派出的杀手正接近南淮城。他们的斥候已经发现了你们的踪迹。这样的生活还能继续多久？”翼罕深深吸了口气，“我对自己有信心，有信心说服你，我相信你还是天武者！你为了天驱的复兴可以作战那么多年，那你也不会忘记故国的人们还在期待翼氏和羽氏的再次联手，去拯救战火中的森林！”

“你对我太有信心了！”翼天瞻冷笑。

“古莫殿下，你不能太自私。我知道公主的奶奶是谁，我也知道她对你而言的意义，可是古莫殿下，她是整个羽族的公主，不是您宠爱的孙女。我们需要有人挺身而出，虽然挺身而出的人也要付出沉重的代价。”翼罕摇头，“我来到这里，也付出了很多的东西……”

翼罕取回了他的弓和匕首：“很多……再也无法找回来……”

“她还是我们所知的最后一个姬武神，”他出门之前转回头来，“如果你真的希望她只是一个平凡的人，为什么又要把关于泰格里斯之舞的一切教给她呢？”

“公子喜欢这个玉鼎么？六百八十枚金铢，以这个玉材，不算贵了。”玉工是个须发花白的老人，拿一只掸子扫着玉鼎上的浮灰，对看鼎的年轻人笑了笑。

“这么贵？”吕归尘吃了一惊，又去仔细地打量。

翡色的玉鼎在下午的阳光中是半透明的，底子是脂玉的白色，其中腾起一丝丝的深红，像是鲜奶里滴入了鲜血，底下最深，而后渐渐地浅了，最后鼎口是一圈纯白。

“黄金有价玉无价啊。”玉工笑，“这块原料是澜州来的，澜州产翡翠，比宛州的好，可是红色的翡少见。这块玉料来路还是挺有趣的，据说本来是白色的，后来离公伐晋北，四处搜掠珍宝，这块玉料的主

人不愿出让，一头撞死在玉料上，把料给染红了。卖给我的人说若是切开会有鲜血涌出，我切的时候倒是没有，可这纹路倒确实是血纹翡翠的样子，若是猜得不错，是八松雪藏坑的坑头玉，如今剩下的不多了，采空了。”

“那确实是难得了，”吕归尘点了点头，“比起金银的东西，觉得厚重很多。”

玉工清了清嗓子：“也不是这么说。金饰中也有绝妙的手艺，可是再好的金饰，都可以打出第二件来，玉石就不同了，每一块好玉都有自己的纹路色泽，就算是瑕疵也是各不相同的。而一旦断了碎了，就再也接不回去，即便你走遍九州，也找不回一块一模一样的来。”

“听说城里的大商铺拍卖玉料，贵的有几万金铢的呢。”

玉工摇头：“那又是富豪人家的游戏了。爱玉的人，随身的玉，或许只有一块，你喜欢它的纹路色泽，也许连瑕疵都喜欢，所以一辈子不离不弃。玉是有灵的，应人的精魄，拍来的东西人家说好，你就真的喜欢？再贵的玉，你买了不带在身边，也是不值钱的。”

“玉能寄托人的精魄，我也听说过，是真的么？”

“只是寄托思念而已。故人不在了，你把他的旧玉带在身边，觉得能跟他的魂魄在一起，是你心里还记着他。所以玉石无价，也是说它其实根本就是石头，不值钱。”玉工淡淡地说，“我去后面打扫一下，公子在这里自己看，看到什么合意的东西叫我就可以了。”

“你不怕我拿了东西跑么？”吕归尘有些惊讶。这间铺子不大，里面陈列着几十样玉器，只有他和玉工两个人。

玉工笑笑：“我虽只是个磨玉的，也看得出公子是大贵。公子这种人来买的就是思念，再好的玉，公子不喜欢，也只是石头。”

吕归尘于是漫步在那些精美的玉器之中，走走停停。下午的阳光照在浮动的轻尘里，显得温暖慵懒，天青色的玉圭挂在窗前投下半透明的圆影，而酒红色的大玉海他围绕着要走三步，它里面真的盛着酒，荡漾着陆离的清光，黄玉的鹦鹉站在一个镏金的架子上，巧色的红嘴里面衔着一枚蓝莓。吕归尘觉得自己是走在一片又一片的流光中，周围没有实质。

三

玉工从后面掀帘子出来，看见吕归尘站在窗边望着外面的街道出神，笑了笑：“公子看了很久了，还是没有可意的东西么？铺子小，公子见笑了。”

吕归尘回过神来，急忙摇头：“不是，不是的。有很多漂亮的东西，像那对龙血水晶冻的方章，真是极品了，我从没见过那么好的材质。”

“那对方章啊？”玉工摇头，“确实是贵价的货色，不过那块龙血水晶冻石的材质太纯，也就没了韵味。公子若是喜欢，算三百枚金铢出让了。”

吕归尘迟疑了一下，上前恭恭敬敬地鞠了一躬：“其实我这次来，是想找一枚翡翠环的。听说这间铺子里有，可是找来找去却没有看见。”

“翡翠环？这东西本来很多，不过前些日子天启的一家大商户来看货，买去了不少。这些小东西不陈列在外面的，公子要的那枚环是什么样子的？”

“我没有见过，听朋友说，是一枚琉璃底的翡翠环，透明的，只有其中一点是深碧色的，把整块玉都染碧了。”吕归尘说。

玉工想了想，拍了拍脑袋：“哦，公子说的那枚，可能还在，等我去找找。”

他再次从后面出来的时候，手里捧了一只精巧的漆木盒子。他请吕归尘到铺子的一角坐下。吕归尘跪坐在细白的竹箪上，仰头看见一方天窗，阳光自镂花的格窗中直射下来。玉工含笑打开了盒子，一瞬间仿佛有翠色的光从盒子里溢了出来，映得玉工枯瘦的手指上都有绿意。

那是一环翠玉衬在绛红的重锦中，像是一弯凝住的春水，随时都会流淌开来。

“是这个，就是这个！”吕归尘惊喜地喊了起来。

他从盒子里拿出翡翠环来，惊异地发现那一泓绿意悄悄地褪去了，整只翡翠环其实是透明的，近乎水晶，只有粟米大的一点碧得发乌，丝丝缕缕的翠绿像是雾气那样向着周围弥漫，倒像是在一杯清水里投进了一枚刺破的蛇胆。

“确实是好货色，是北邙山的上等翡翠，难得绿得通透灵动，是水样的底子。不是我自夸，鸿胪寺祭天的青圭跟它比起来，也就是一块死玉。公子对着光看看，凝而不重，透而不散。北邙山玉矿已绝，以后要买这样的好玉，只怕有钱也难得了。”玉工略有几分得意。

吕归尘依着他的话，对着阳光翻转翡翠环，说来也奇怪，那枚玉环一转起来，绿色顿时就活了，青翠明晰的碧色一时明媚，一时又收敛，深的时候像是古潭深处的颜色，浅起来根本就是无色的。

“这块翡翠是有眼的，”玉工指着那粟米大的碧色，“这个就是玉眼，其实所有的绿都是那一点玉眼中沁出来的。旧话说这种玉是蛇盘玉，在玉坑里有毒蛇盘绕着守护，轻易不可得。”

吕归尘轻轻抚摩着，不由得露出了笑容：“这枚翡翠环怎么卖？”

“二百五十枚金铢。”

“这么好的玉还没有那对方章贵么？”吕归尘诧异地看着他。

玉工瞅着他认真的样子，不由得笑了起来：“还真没听说买玉的人嫌弃玉便宜的。这枚玉虽然好，天启那些富商却看不上，因为玉材太小，磨出来的环太小，最多只能套在女娃的手腕上，长大了，就戴不了了。若是穿了链子戴在脖子上，却又嫌大，所以价格抬不上去。”

“嗯，”吕归尘点了点头，“若是磨成带钩或者挂件，也许就值钱了。”

“说是这么说，我也知道的，”玉工笑着摇头，“可是这么好的玉材，磨成那种俗物可惜了，我舍不得。这枚玉还有一个好处。”

“哦？”

“这枚玉如果贴身带着，体温会把玉暖起来，玉眼的绿色就会慢慢地溢开，若是戴上十年二十年，就应该整枚玉环都是翠绿的了。”

“真有这样的事？”

“当然是真的。”玉工解开领口露出自己脖子上一枚银链系着的翠玉貔貅来，“我这枚貔貅，初戴的时候只有半块是绿的，现在整块都是

碧绿的了。老玉贴着铁放会有黄沁，这种绿沁其实也是一样，只不过是从玉本身里面沁出来的。”

吕归尘赞叹着点了点头：“这个倒是第一次听说。”

“温了它四十多年才绿透了，”玉工轻轻叹了口气，“是我妻子结婚时候陪嫁的东西，人已经不在了，留个想念。”

他把貔貅揣回领子里：“公子买这个，是定情么？”

“定情？”吕归尘吃了一惊。

“当然啊！玉环玉环，是图一个圆满。”玉工笑，“城里但凡家有余财的，聘礼里面都有玉环，这个东西是定情用的，有个俚俗的说法叫做姻缘套，套住，就跑不了了。我看公子的神情，也是为了给心上人买玉吧？”

吕归尘不说话了，手里轻轻翻转着玉环。它折射出的绿意虚无缥缈，像是一泓碧水溢出来流淌在白色的竹箪上。

“若是送一般的朋友，可以么？”许久，他抬起头来。

“只怕会有些误会吧？”玉工笑。

吕归尘又不说话了，轻轻拿绒布擦拭着玉环，盯着它出神。

“那公子慢慢看吧，我去周围转转。”玉工站了起来。

“公子！公子！”外面洒扫的小伙计掀开帘子，冒冒失失地冲了进来。

“没规矩！”玉工低低地呵斥，“有什么话不能慢些说么？”

“不是……不是……”小伙计急得满头是汗，“外面……外面有人找公子，说是……说是姓赤，大……大……大人物！”

“姓赤？”吕归尘吃了一惊，急忙起身。

他往外跑了几步又转身，对玉工鞠了一躬：“这枚玉环请先生帮我留住，我愿意出三百枚金铢。”

他急匆匆地跑了出去，玉工跟在后面，悄悄把帘子掀开了一条缝隙去偷看。小街中央赫然立着七匹枣红色的健马，都是铁掌铜蹬，披着赤红色绣金的马衣。马上的骑士披着同色的绵甲，腰挎鲨皮鞘的长佩剑，其中一人高举的深红色旗帜上绘着金黄色怒放的菊花。那是下唐国主百里景洪的家徽。外姓人不能轻易奉此旗帜。

“是……是宫里的旗号，”小伙计战战兢兢的，“那个红旗下的，好像是执金吾的副统领赤浩年将军！”

玉工默默地点头。

红旗下策马等待的中年将军一身银色重铠，红色大氅，透着隐隐的官威，令人不敢直视。可吕归尘一走出铺子，他就偏腿下马，悄无声息地站在一旁，他身后的几名执金吾也是下马行礼，礼数周到。赤浩年上前凑在吕归尘的耳边说了两句，一行人随即上马，飙风一样驰向了小街的尽头。凰月坊的这条小街上都是玉石铺子，屋檐下挂了玉珂当作招牌，骏马带着一阵风，玉珂叮叮咚咚的声音不绝于耳，仿佛戏台上昭示暴风雨将来的锣鼓急奏，久久不停。

“是笼子里的孩子啊。”玉工喃喃自语。

四

落日余晖照在紫寰宫大殿深紫色的琉璃瓦上。晚霞漫天，像是火烧似的。宫人们在铜铸的龟鹤中投入沉香木点燃，缥缈的香烟从龟鹤的嘴里喷出，渐渐弥散开去，远处高阁上遥遥传来扣击云板的声音。

吕归尘双手拢在大袖中，端正姿势，静坐在台阶下，看着桌边的国主磨墨，心里隐隐有些不安。下唐国主百里景洪派出执金吾副统领赤浩年从外面急召他进宫觐见，这是罕有的事，他一个蛮族质子，在南淮城里最多只算得一个宾客，百里景洪是没有工夫见他的，只在新年时候，他和同为质子的楚卫公主小舟以及下唐少主百里煜一起进宫领个赏，那时候才得见到国主的尊颜。可是急匆匆赶到这里来，却没什么事儿似的，内监们请他在台阶下少坐，百里景洪一直就在那里磨墨。

紫寰宫以奢华着称，这间书房却简洁，四壁糊着白纸，挂着前代文睿国主的墨笔写意，立着几张海青色的绛丝屏风。服侍的内监只有一人，按住案上摊开的一卷白绵纸。

百里景洪放下条墨，提了紫毫，笔锋在纸面上一顿，凝而不发。少顷，他左右开阖，笔势凌厉雄健，竟然有一股武士挥舞刀剑的气魄。吕归尘刚起了好奇心，伸长脖子去看，百里景洪已把笔扔在青釉笔洗中，长长呼出一口气。内监小心翼翼地捧起纸卷，走下来呈在吕归尘面前。

纸上四个枯瘦张扬的大字：“励节孝亲”。

吕归尘听说过百里景洪精通书法，堪称东陆的名家之一，但是赐字却是罕见的，非亲信的大臣难以求得，息衍堂上就挂了一幅。他不知自己为何蒙此殊荣，不由得局促起来，急忙站起来躬身长拜，恭恭敬敬地接下。他手一摸，内监立刻又收了回去，高捧在头顶，下去装裱了。书房里面只剩下百里景洪和吕归尘两人。

百里景洪清了清嗓子：“最近政务繁忙，都没空过问世子的生活起居，是本公疏忽了。不过路夫子和息将军都说世子的文武很有进境，不像我那个不成器的孩子。去年殇阳关勤王，世子跟随息将军立下了战功，我很欣慰，大君把世子交给我的时候，曾写信嘱咐我要让世子

学习东陆文化，总算没有辜负大君的托付。这幅字送给世子，希望世子再进一步。”

“谢国主赐字。”吕归尘再次以大礼拜谢。

“不必那么多礼数，我们坐着说说话。”百里景洪招手让他坐下，“世子住在东宫，地方偏远了一点，食宿上有什么不方便的地方么？”

“都好。东宫里大家都很照顾我，禁军的方山都尉也是每旬第一天来看我一次。”

“东陆的饮食和北陆不同，也许吃不太惯吧？我已经传令后厨采买了一些羊，又有一个善于做羊排和羊羹的厨子，安排他去为世子做饭吧。”

“国主恩典……归尘叩谢。”吕归尘屁股刚刚落凳，却不能不又站起来。

“不要这样，”百里景洪淡淡地笑，“说好了我们坐着说说话的。”

吕归尘又一次坐了回去。他心里的不安越发的强烈，预感到有什么事情要发生。百里景洪温和的语气和无微不至的关怀都不同往常。两个人都沉默起来，百里景洪背着手，在书桌边踱步，书房里只有他“嚓嚓”的脚步声。

他忽的停步，转身对吕归尘笑笑：“世子对书法有研究么？”

“路夫子说归尘的基础薄弱，还是练习写字，不敢妄谈书法。”吕归尘以一个东陆公卿少年应有的谦卑回答。

“嗯，书法也是一门学问，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领会的。”百里景洪点头，“我刚才用的是斩石体。如今的三家字体，洛辉阳的‘辉阳体’、皇室书法教师陈犁的‘泼云体’和谢斩石的‘斩石体’。辉阳体婉妙典雅，泼云体飘洒不羁，而谢斩石是左手提剑右手提笔的军机参谋，一手斩石体有如刀劈巨岩，碎石纷披，笔下是沙场落日英雄挥戈的豪烈风骨，喜皇帝也是书法的奇才，生前推崇谢斩石，说他‘最见得男儿肝胆’。世子要学他的骨气。”

“归尘记住了。”

“而我写‘励节孝亲’四个字，世子知道本公的用心么？”百里景洪话音忽的一转。

“望国主教诲。”

百里景洪微笑：“东陆对于世子而言，毕竟是异乡，早晚世子是要回到北陆去的。异乡生活，就算在王宫里也有不如意的地方，但是这是磨砺气节的好机会，而孝亲是人伦最关键的一节，大君对于世子非常慈爱，我听说曾有‘长生王’的期许，世子记着大君的期许，眼下的一切不如意，就都是小事了。”

“归尘明白了。”

“世子年纪多大了？”

“十七。”

“十七？”百里景洪微微点头，“在我们东陆，是嫁娶的年纪了。世子在北陆的时候，有婚配么？”

“归尘南行的时候只有九岁，北陆的风俗是十二岁可以为男孩订婚，所以没有议婚。”

“是么？”百里景洪呵呵地笑，“世子已经是跨马征战的英雄，是大人了。我们下唐的仕女，东陆诸国都称赞说是婉约可亲。世子来了南淮城，有没有结交？其中有没有心仪的人？”

吕归尘的心突突地跳了几下：“归尘年纪还小，不敢说心仪。”

他的目光有些游移，不敢对着百里景洪，不由得转头去看窗外的云霞。

百里景洪笑笑：“年纪大了知道爱慕，是人之常情。我听说北陆婚配，有‘叼狼会’的说法，富家的女儿到了出嫁的年纪，就要摆开酒坛，烤上黄羊，招募四方英武的年轻人，喝醉了酒后主人放出一只凶恶的狼，谁能骑马抢得狼回来，就是人人称赞的草原男儿，可以夺得美人归，是不是？”

“是！想不到这些国主都知道。”吕归尘有些惊讶。

叼狼会是草原上大户人家选女婿的办法，指望在周围的年轻人中选出最强悍最勇敢的男子汉，延续家族的血脉。他的父亲吕嵩当年就是在叼狼会上娶回了巢氏的女儿阿依翰。不过青阳的贵族们已经有数代不追逐水草牧羊为生了，用“叼狼”的办法来选女婿的已经很罕见，吕归尘也只是听说过。百里景洪一个东陆公爵，行止皆有东陆贵族的

傲气，语气里对蛮族的态度也是有些冷漠的，却忽的表露出对草原上的习俗了如指掌，吕归尘不得不吃惊。

百里景洪笑着摆摆手："这个不算什么，我知道有人说我只是个诗书公侯。不过他们不知道我在军政大事上下过多少的苦心。当年要和青阳部结为兄弟之邦，其实老臣子们里面很有非议，是我在朝堂上以己之力驳斥了他们，坚持派拓跋将军北行。这之前，我也足足在蛮族风土人物上花了三个月的心血啊！"

"国主英明！"

百里景洪点点头："结盟是两国的大事，就好比婚嫁，一旦出门，也就不能再回头。我们跟青阳的盟约，是要维持一世的，所以我最近自省，世子远离家乡，一定倍感孤独，本公政务繁忙，关心得少了。而既然世子年纪已经不小，又要结一世的盟约，那么不如先结一世的姻缘，本公有意为世子结亲于下唐的名门世族。"

"先结一世的姻缘"，吕归尘听到这几个字，浑身一震，只觉得耳边如有雷鸣。他不知道双手该怎么放了，伸出来不知是要摆手去拒绝，或只是在无意义地抖动。有些事是他不愿想的。比如他很想回到北陆，那里有浩瀚的草原、击天的雄鹰、喷香的獭子肉，可是那里没有勾檐，于是不会有羽然坐在高处漫不经心地唱歌。所以他便不愿想终有一日他是要回到草原上去的。他的两个伴当铁颜和铁叶偶尔也会说起世子将近大婚的年纪，自顾自地议论说要是在北陆，世子早该大婚，没准连孩子都生下来了，可他们作为人质困在这南淮城里。他们议论着便开始抱怨，却根本不曾注意到此时吕归尘总是漠无表情，呆呆看着什么地方出神。吕归尘是在设想一幅画面，他坐在金帐中，面前坐着一个女孩，他携着这个人的手走出金帐，人们围绕着他们高呼大君和阏。这时候他转头去看他的妻子，她的眼睛是深红色的么？

如果不是，那是何等的陌生啊！

结一世的姻缘么？就是一世看着别人的眼睛，慢慢地变老。

"国主……归尘尚没有成婚的打算！"吕归尘忽然起身。他听得出百里景洪的意思，心里有种火烧般的急迫，已经顾不得委婉。

百里景洪没有料到他这样激烈的反应，不禁皱了皱眉头，露出极为不悦的神色："世子这么说，是何用意？"

“归尘……”吕归尘张着嘴，呆呆的。他能说什么？他自己都不知道。

“世子是看不上下唐女子的容姿？世子觉得东陆名门闺秀的身份尚不足以高攀？还是世子以为本公用心不诚？”百里景洪步步进逼。

“归尘……不敢。”吕归尘低下头去。

百里景洪得意于自己的威严慑服了这个忽然执拗起来的小蛮子，于是颜色稍稍缓和：“我知道，世子既然是青阳少主，也当有蛮族的妃子。不过下唐和青阳结盟，难道还要再区分血统？若说血统，当年风炎铁旅北征，贵部公主吕舜也曾跟随风炎皇帝回到天启城。如果不是风炎皇帝驾崩得早，吕舜未生下皇子，没准我们东陆的皇帝也都有蛮族的血统呢。”

吕归尘看着脚下，只觉得百里景洪声音飘忽，似乎近在耳畔，又似乎远在天边。其实那些话他都没听进去，只觉得脑海一片空白，空白中有一勾屋檐，一个摇晃着双腿的影子坐在巨大的落日中。

“男子三妻四妾，都是平常的事，世子将来返回北陆，再要迎娶北陆新人，也是常理，”百里景洪说得悠然，却没有留一丝余地，“此事本公已有打算，世子不必推辞！”

吕归尘没有回答。一瞬间他呆了傻了，他忽然发现自己是长大了，十七岁了，不再是个孩子。有些东西长大了就会失掉的，一生一世都再找不回来。

“这件事来得突然，本公也明白你现在心里没有着落。不过男儿大婚，终究是喜事。本公为你选妇，一定是下唐乃至整个东陆帝朝第一等的名门仕女，颜色才华都不会令世子失望。改日世子亲眼见到，一定喜欢。”

“归尘……”吕归尘抬起头，眼神空洞。

“不必说了，”百里景洪猛地挥手，“这一步，不光是为了世子，也是为了成就我们两国血脉之亲，以后世子不但是青阳的主君，还是我下唐的女婿，前途不可限量。其中的轻重得失，世子自己决断。送世子下去歇息！”

“世子请！”书房外的内监疾步走进书房，站在吕归尘面前阻隔了他看向百里景洪的视线。

百里景洪背着双手转过身去，面对缂丝屏风，不再说话。

吕归尘看着内监那张肥白的、带着假笑的脸，呆了许久，默默地起身，向着国主的背影长拜。内监提过一盏风灯，引他从侧门小步而出。百里景洪缓步走到侧门边，冷眼望着吕归尘远去的背影。宫中的步道很宽，这个少年独自行走，他的宽袍被风吹了起来，背影显得有些单薄。

百里景洪心里微微一动。

他叹了一口气，对着吕归尘的背影高声说："事到如今，也不必瞒着世子了。根据我们的情报，世子的父亲吕嵩殿下已经在去年的冬天去世，只是隐瞒了消息，尚未发丧。"

此时此刻，宫殿上空的一声雁唳横过，吕归尘猛地转身。

他觉得那句话自己曾在梦里听见，他还记得前些天一个午后他小睡，朦朦胧胧的觉得床头坐着一个人，他看不清那人的脸，但是他知道那是他的父亲。他忽然觉得自己回到了极小极小的时候，父亲的身形比起他来太高大了，他要努力够着才能拉到他的手，父亲温暖的手。然后他们就在南淮的街头走过，漫步在一片光明里面，周围的一切都被光晕得看不清，能看清的只是父亲的手。

魂兮归来……他想到路夫子曾教他这个词。那个人的魂归来的时候，其实他已经永远地离开。

他觉得一股浓重的甜腥味从心里一直涌了上来，从鼻孔和嘴里直喷了出去，眼前一黑，失去了知觉。

内监们抬着昏迷的吕归尘，急匆匆地去了。百里景洪一直在门边，直到他们的背影消失在步道尽头，才返身回到书房。他并不为吕归尘的晕倒紧张，自始至终也只是在那里默默地看着，但他心里烦躁，父亲的丧讯对这个少年居然有这么大的影响，这让他有种感觉，觉得这少年心里其实有很多事，以后谈条件只怕还要费很多周折。

缂丝屏风后的人已经走出来，静静地候在台阶下，淡褐色的脸上满是刀削斧劈般的痕迹，四尺长的貔貅刀悬挂在腰间。那是下唐三军统帅拓跋山月。

"国主为什么忽然决定把这个消息告诉世子？"

百里景洪摆手："等不得了，我看他对于联姻很犹豫，要逼他一逼，如果他不和下唐联姻，还想出南淮城的城门么？对了，吕嵩已死的消息，到底有几成的把握？"

"瀚州去年大雪，现在应该才解冻不久，我们的人还没能从北都带回第一手的消息，目前的消息是淳国宫中的内线通报的。梁秋颂虽然不是武士，谍报一直做得很强。这个消息该有八成把握。"

百里景洪点头："吕嵩死了，却没有公开发丧……北都现在是什么状况？你又有什么应对的办法？"

拓跋山月沉吟了一会儿："如果猜得不错，大王子吕守愚已经控制了北都城，但是他不敢发丧，一是没有能够震服诸部，二是还忌惮我国的反应。"

"忌惮我国？"百里景洪眉毛一挑。

"以吕守愚一直以来的心思，自认为是大君之位的继承人。他现在掌握北都城，想他自愿扶尘少主登位，大概没有什么机会。但是他没有获得诸部的支持，未必敢公开得罪下唐，所以不发丧而做准备。北陆草原宽广，牧民又是逐水草而居，吕守愚必定是在传递消息，召开新的库里格大会，意图确立他的位置，在此之前，我们还有转圜的机会。"

"转圜的机会？"百里景洪声音变冷，"你觉得吕守愚不会轻易和我们合作，是么？"

"背后支持吕守愚的，毫无疑问是梁秋颂。"拓跋山月反问，"国主觉得梁秋颂花了那么大的人力财力在吕守愚身上，会让这个果实落入我国的袋中么？"

"淳国梁秋颂素来是个让人觉得棘手的货色，"百里景洪微微点头，"说说你的计划。"

"梁秋颂是个秃鹰般的人物，他支持了吕守愚十年，十年足够他和吕守愚之间建立起信任。但是吕守愚想必也要权衡得失，毕竟我们名义上还是青阳部的盟友，他得罪了我们，在这个时候没有任何好处。这时我们要尽快派出使者，以示我们支持他当草原的大君，维持我们和青阳部之间的盟约。"

"我们支持吕守愚当大君？"百里景洪直视拓跋山月的眼睛。

“是！我想淳国的使者如今已经到达北都城了。他们也会向吕守愚开价，如果我们不派出使者，吕守愚就会彻底倒向淳国一边。而一旦我们开价，淳国就难以轻易得逞。蛮族人要的无非是东陆的冶铁术，吕守愚此刻已经掌握了北都城，他所需要的只是东陆的盟友，是我们或者是淳国，都无所谓。我们大可以告诉吕守愚，以前我们答应吕嵩的条件，我们也给他。这样就算吕守愚未必肯为我们放弃和淳国之间的交易，但我们至少可以继续现在的盟约。我建议立刻派出得力的使者，从青石港下水，顺风北上，只要两个月就可以抵达北都。这么估算起来八月就可以有确定的消息。”

“按你这个计划，我们转而支持吕守愚，吕归尘就只是一步弃子了。”百里景洪冷冷地瞥了拓跋一眼，把目光移开，“拓跋卿当日选这个幼子为人质，是不是有些失察了？”

拓跋山月单膝跪下：“臣下知罪！”

百里景洪摆了摆手让他起来：“你是无心的失误，我不怪你。不过这个弃子，走得正好！”

“国主的意思是？”

百里景洪冷冷地一笑：“国事不过一局棋，拓跋卿记不记得，你我对弈，你十有九负，我曾说拓跋卿中盘杀力之强，不亚于国手，可惜在大局上看不透？”

“国主教诲，拓跋不敢忘。”

“每走一步，不能只有一个计划，布下的闲子，其实是为了将来的进攻。敌变，我也变，万变不离我们的掌握。青阳部的三子吕鹰扬、四子吕贺和吕归尘一样，都是朔北部的母亲所出，现在吕鹰扬被贬黜，但是他心里未必就依附于吕守愚了，他还有实力。我觉得吕鹰扬不是俯首帖耳的人，一定恨不得杀吕守愚而后快！”百里景洪一笑，话锋微微一转，收去了狠意，“但是，吕鹰扬被贬黜了，实力不够，没有太多机会。而这个时候，假设我们下唐的甲士，带着世子吕归尘在南望峡登陆，吕鹰扬必然第一个奔来吻吕归尘的靴子，拥戴他为大君！和吕鹰扬的心情一样，草原上不服吕守愚的人都会向我们靠拢。我们为什么要跟淳国争这个盟友的位置？到了那时我们会向着北都城进军，拿下北都城！把蛮族铁骑握在我们自己的掌心里！”

拓跋山月微微愣了一下：“国主英明！”

百里景洪笑纳了这份恭维：“这是备用的计划，第一步，如果吕守愚愿意听命于我们的调遣，我们就支持他继承大君的位置。”

“是！不过如果采取备用的计划，我只担心以吕归尘的身体，未必能够支持很久。我听过大夫们的回报，以东陆的医术，下唐无数的名医，可是没有人能够真正猜透他的病因。大夫们能做的也只是用药石压制紊乱的血脉，有人说这种病的结果可能是暴卒，看着好好的，也许一下子就不行了。”

百里景洪笑着摆了摆手：“一个弃子，能用到这个地步，也就用尽了，任他自生自灭。吕归尘不行也不要紧，我要他给我一个青阳血统的外孙。”

“外孙？”拓跋山月一惊。

“我要把阿缳嫁给这个北陆世子！”百里景洪冷笑，神色中隐隐有一丝狰狞，“吕嵩敢用他最心爱的儿子和我博这一局，我也不怕下注！”

傍晚时分，烫沽亭。

羽然把酒壶高高地提起，清澈的酒液化成一条细线坠入暖杯里。一杯酒满满的倒到杯口，一滴不多，酒液满满的沿着杯口凸出一线。

“好哦！”她握拳雀跃，“这次终于成功了！”

她把脸儿贴在桌面上，去端详杯口凸出的一线酒液。酒液映着窗口透进来的阳光，清澈动人，很薄的白瓷的杯子上漾着一环一环的光影。

“阿苏勒你最近去文庙没有？里面有个卖酒的商人，每次沽酒不用量器的，就是这么一倒，准准的，正好。阿苏勒你来倒着试试？”

吕归尘摇了摇头，看着窗外，像是在出神。

“今天下午我又去鸣珂里了，想找上次我看见的那只玉环，我给你说过的你记不记得？那枚绿色的，可是那家铺子真小，鸣珂里那么多家玉店，我转了好长时间都想不起是在哪家玉店找到的。也许姬野还记得，我是跟你和姬野一起看见的吧？”

吕归尘的嘴唇动了动，没有出声。

“阿苏勒你干吗啊？一整天不说话了。”

吕归尘看了她一眼，最终还是没有说什么。

五

“对了对了，有个好玩的事情！”羽然露出了促狭的神色，“你知不知道，石头的父亲要给他结亲了，石头吓死了，我就带着石头他们去那家门口等着，看见那个女孩出来。她长得……”

她一呲牙：“像是一只菜青虫。”

她期待着吕归尘跟她一起笑，以往她兴致勃勃地在背后说坏话的时候，吕归尘就坐在她身边轻轻地笑，所以她非常乐意和吕归尘说这些，因为姬野总是左顾右盼的不专心，而吕归尘永远都像是在听她说笑话。可是这次吕归尘没有，他木愣愣地坐着。

“不好玩啊？石头吓死了呢。”

吕归尘露出很淡的一丝笑来：“为什么像菜青虫？”

“因为绿绿的，又胖胖的，而且走路一扭一扭的呗。”

吕归尘还是轻轻地笑了一下，羽然失望起来，他居然也没问说一个人怎么会绿绿的。她话里留了一个扣子，那家的女孩正发疹子，脸上敷了绿色的药泥。她歪着头看着吕归尘，觉得有什么不对劲。可是她又不是很明白，吕归尘那双总是清澈的眼睛现在是灰蒙蒙的，他坐在那里，姿势和往常没有区别，却让人觉得像一具被剪断了吊线的木偶。

她觉得无聊起来：“我要走啦，我跟姬野说好了，要去看凤凰池那边的荷花场里的斗虾。阿苏勒你去不去？”

吕归尘沉默了一会儿，摇摇头：“我不去了。”

“那我走喽。”羽然站了起来。

“嗯，我也走了。”

两个人走出烫沽亭，落日的光照在他们的背后，周围一片昏黄。羽然急匆匆地走在前面，她走路的时候一跳一跳，像只兔子，把吕归尘落在了后面。她一心想着斗虾，没有注意到吕归尘越走越慢。吕归尘看着她蹦蹦跳跳的背影，忽然间那样强烈的酸楚从鼻腔里狠狠地涌了出来，全不给他半点抗拒和逃避的机会，他觉得全身很冷很木，他

很累了，他想说羽然你走得太快了我跟不上，他又想说我其实是有话想跟你说的，可是你总那么唧唧喳喳。

可他说不出口，他站住了，羽然离他越来越远。

“羽然……我阿爸……死了……”他低低地说，“我阿爸，死啦！”

他想羽然也许根本听不到的，周围那么多人，又那么吵。可是他不能不说，他觉得自己会憋死的。

夕阳里那个蹦蹦跳跳的身影忽然凝滞在那里了。

羽然猛地转身，看见那个男孩子站在酒肆门口的阳光中，低头看着自己的脚尖。她根本看不见吕归尘的脸，却能够感觉到他的悲伤，无形的悲伤，从他身上向着她汹涌而来，像是冰冷的海潮。她想做点什么，可是又觉得自己能做的一切都无法抚平此时此刻吕归尘的悲伤，她很少觉得自己是那么的无能。

两个人面对面站了一会儿，吕归尘觉得有些尴尬，他想转身离开。这时候他看见羽然向他跑过去，风吹起她白色的衣带和金色的头发，夕阳里她的脸儿仿佛透明。羽然跑到他身边，眼对眼看了他一会儿，忽地踮起脚尖，把他轻轻抱住。

那个瞬间，吕归尘觉得自己的心跳停止了。

这是吕归尘记忆中羽然第一次抱他，这拥抱忽如其来，没有理由。他个头比羽然高，可他被羽然抱住了，无从逃避，也不能挣扎。羽然身上淡淡的香气把他笼罩起来，隔绝了周围一切的声音。他觉得羽然的身体是那么柔软，软得可以融化到他的身体里面，他又觉得其实那是因为他自己变得太柔软了，羽然用力捏一捏，他就变成了一个很小很小的人儿，可以放在羽然的口袋里，跟着羽然去很远的地方。

他伸出双手，像是铁被磁石吸过去。他的手轻轻地贴在羽然的背后，手在颤抖。

那股让他窒息的悲伤再不能被压住，一股脑地冲了出来。他用尽全身力气紧紧地抱住了羽然，泪水流下，嚎啕大哭，像是个无助的小孩。时间在此刻变得无比漫长，很多年以后吕归尘回忆起那个瞬间，无数人在他们的身边穿梭有如无物。在昏黄的夕阳里、穿梭的人流里中，他抱着羽然，像是流水中万古不移的礁石。

那也是青阳昭武公的一生中，唯一一次拥抱这个他等待一生的女人。那时候他觉得莫大的悲伤和莫大的幸福一起到来，却不知道这也是他最后一次机会。大概神恰巧无聊，怜悯他的等待，在冥冥中以一根手指沾了些许蜜糖抹在他的唇上，之后神又遗忘了他，于是青阳昭武公只能在落日时独坐在他的金帐中，凭着记忆回味那一生中唯一的一次微甜。

马嘶声惊醒了吕归尘。

他和羽然一起转头，看见浑身鲛甲高举着战旗的禁军们立马在他们身边，仿佛列队。两个人窘迫地分开，羽然把手背在身后，抬头看着为首的姬野。吕归尘不敢看姬野，他只扫了一眼，看不懂姬野的眼神。他心里有种莫名的惊慌，像是小贼在行窃中被人发觉。他忽然想起烫沽亭前这条路正是姬野从大柳营回城必经的，或者他是来找羽然和他一起去斗虾的。

姬野一时间也懵了，呆呆地看着他们俩，像个傻子。

“哟，”彭连云从一旁伸头过来瞅了一眼，“这不是……这不是……世子和羽大小姐么？”

“两位当街搭台唱戏啊！”方起召阴阳怪气的。

禁军们都放肆地笑了起来，息辕带马上来拦在吕归尘、羽然和姬野之间，他的军衔高于方起召，可是厉声喝止也没有用，笑声益发地高了起来。他挽住了姬野的胳膊，偷偷对吕归尘和羽然使着眼色。羽然没看他，也没说话，侧头看着路边，像是一个做错事情的孩子。

姬野忽地从息辕手里挣脱出来，调转了马头。

“姬野！”吕归尘伸出手去。

姬野像是根本没有听见他的呼喊，策马消失在街道尽头。吕归尘的手悬在黄昏的夕阳里，失去了挽留的目标。

月下，有风塘。

刀剑一错而过，吕归尘反手提着影月踏前一步，息辕的重剑横在胸前。两人在瞬间同时静止下来，背向而对，金属的鸣响还未断绝。

“胜负分了！”息衍从一旁的坐席上站起来。

吕归尘和息辕各自收了武器，退回到坐席边。

“今夜姬野怎么没来？”息衍问侄儿。

息辕脸色有些难看："跟他说了，他说有事，不能过来了，问叔叔告假。"

"哦？"息衍笑笑，"他以前告假，多半是和尘少主喝酒赌钱去了，还能有什么别的事？"

吕归尘低着头，没有说话。

"吕嵩殿下的事情，我也听说了。不过消息没有最终确证，世子也不要太过悲伤。即使是真的，其实也……"息衍斟酌了一下语气，低低叹了口气，"谁能够不死呢？得到的终究都是要失去的，失去的人总是悲痛怅惘。若是原本就没有，心里反而也就没什么事了，也有很多人生来连父亲都没有见过。记着父亲对你曾有的慈爱，就已经足够了。"

"将军的教诲我明白的，路夫子也这么跟我说了，说圣人哀而不伤。来的时候父亲让我多读东陆的书，真是有道理，学会了很多东西。"吕归尘点头。

"那就好。"息衍笑笑，"你今天心里不静啊。"

"将军是说？"吕归尘抬起头来。

"我看你刚才和息辕对阵的那一刀，是学了殇阳关下古月衣的一刀。古月衣刀术是晋北流派，晋北刀术所谓'瞬杀'一法，要在一次呼吸中把体力和精神都挥发到极致。我教你的剑术虽然不像那样讲究强行爆发，也强调动念出剑的瞬间一定要精确。你以往试手，拔刀的时机极其精确，其实得到了古月衣的精髓。不过刚才那一刀，你动手犹豫，晚了一瞬，息辕其实已经占了上风。他怕伤到你，不敢把伐山之剑用到极致，表面上看来是战平了。"

"心里有些事情……总是静不下来。"吕归尘说。

六

“是啊，父亲刚刚去世，人的心境难免也有起落，”息衍说着，声音忽地一转，“她要过生日了吧？”

吕归尘心头一震，呆呆地看着息衍。

“我是说那个羽人女孩子，”息衍漫不经心地笑笑，“你们这些小家伙的事情，不是我这样的老家伙能管的。不过姬野刚刚问我说能不能预支三个月的饷，怕是要买东西送给人家吧？”息衍笑笑，“儿女情长占用点时间无妨的，正好这些天我有些事情要处理，你们不必来了。不过刀剑之术，最好一日也不要丢下，自己回去练习。”

“是！”吕归尘低低地应了一声，转身离去。

息辕走到叔叔的背后，欲言又止。

“有事说，别犹犹豫豫的。”息衍不必看也知道这个侄儿有事想说。

“叔叔不知道么？”息辕低声说，“尘少主心不在焉，不仅是他父亲去世……国主已经决定把缳公主下嫁给尘少主。”

“什么？”息衍大惊，不由自主地立起，“混账！谁劝国主做此决断的？”

“没有人劝，国主自己的决定，内监的消息说拓跋将军也曾力劝，但是回天乏术。国主今天召我进宫，说叔叔和尘少主有师生的情分，应该可以劝说尘少主为了两国的盟约而联姻。”

息衍脱口而出：“可笑！我去劝什么？百里景洪把我看做什么人？”

他意识到自己有些失态，稍稍平静下来，叹了口气：“你也看到尘少主那副情根深种的样子。对着那双眼睛，你叫我怎么开口去说？说尘少主，我劝你为两国盟约大事，牺牲小我婚姻，忘了什么羽族姑娘，娶了我们缳公主吧？”

他苦着脸，无奈地摇摇头：“这种话有损阴德，我说不出口。”

息辕沉默了一会儿：“叔叔，我觉得给尘少主结亲这件事，另有很大的图谋啊。”

息衍脸上的表情缓缓褪去，低头思索，沉沉地点点头：“我明白。在大君新死的时候急着为尘少主结亲，必定会有大的动作，结亲不过是个引子。缳公主是百里景洪最心爱的女儿，放出了这个棋子，他想要的一定是十倍百倍的回报。跟青阳部订盟这件事，百里景洪一个人做不出这样的决定，帝都必然有人支持他。他们从十年前开始下这盘棋，可是大君忽然去世，把这个棋盘打乱了。这些年下唐在青阳部花了很多钱，不会放任青阳投向别人的怀抱，藏在百里景洪背后的那个人大概也忍不住了，他们这群人要抢先出手！”

息辕默默地点头。息衍在把称呼从“国主”换到了“百里景洪”的瞬间，他已经在以天驱宗主的身份说话。息辕非常清楚息衍所担心的“藏在帝都的人”是谁，千百年来，辰月这支力量总能不断地渗入权力的核心里去。

息衍在自己腰带中摸索着烟杆：“通知谢圭，在帝都要留意皇室宗亲和大臣的动向。”

“是否要召集一些人以备不测。”

息衍点上烟，抽了一口，沉思良久，摆了摆手：“只要我们发出带鹰徽的召集令，哪怕是只发给少数人，也很难保证消息不外泄。如果隐藏在帷幕之后的真的是辰月，那么这些年来他们通过皇室已经蓄积了足够的力量。我们召集天驱，等若宣战。天驱和辰月的正式开战会引发什么样的结果，你知道么？”

“在殇阳关辰月几乎让我们全军覆没，难道还不是正式宣战？”

息衍微微摇头：“不，还差得很远，殇阳关只是出动了一个尸武士。我们的人也是因为勤王而恰好聚集，辰月在那次尝试之后暂时地退却了，我们之间的战争没有完全爆发。但正式宣战，战场会是另一种模样，我们会看到辰月的教长和教宗联袂出场，天驱的宗主们也会一起出动，那会是场不死不休的战争。至少也会像真武侯屠龙破关那一战一样，苍云古齿剑那样的神器会再次出鞘，辰月的力量也会如虹霓经天。”

他深深吸了口气：“那样的决战，还是晚一些为好。”

傍晚时分，吕归尘走上台阶，抬头看见门上匾额，“将军府”。

“世子请。”拓跋山月亲手开启中门，向吕归尘比了一个“请”的手势。

吕归尘撩起袍摆走进这个院落，四下扫视，诧异地发现所谓的将军府简单得像是一间民宅。宅子是一座老宅子，气度也算恢弘，不过看得出很久没有修葺了，廊上的漆皮剥落得厉害，青石铺成的地面上也坑坑洼洼，院子里只有一个年老的仆役在翻晒羊皮。中厅的桌子上摆着几个菜肴，拓跋山月请吕归尘在桌边坐下，自己坐在了对面。

“今天只有我们两个人，我想对世子开诚布公。”拓跋山月直视吕归尘，“今天贸然地请世子来这里，是国主请我劝说世子，两国合亲的事情不能再犹豫了。本来国主想让息将军代为劝说，不过息将军说这件事是拓跋山月种下恶根，也该拓跋山月去摘恶果。这话我不得不承认，所以虽则我听闻世子有喜欢的人了，却还要厚着脸皮来当这个说客。”

七

“我知道的。”吕归尘点了点头。

他的心哀哀地沉着，却有几分想笑。他想原来息衍也知道了，所谓恶根恶果那些话，倒也真是息衍的语气。可是息衍也做不了什么，他只能当做不知道。吕归尘想上次去有风塘试手的时候也许息衍已经知道了，他给自己放了几日的假，其实是因为自己婚期将至，或者可怜他让他再去找找羽然。

拓跋山月也不说话，似乎是知道他自己胡思乱想，不准备打断。

“这件事，我知道世子心里不愿，不过有些话我还是要说。”许久，拓跋山月终于还是打破了沉默，“我说完了，最终的抉择还是世子自己做。我们或许可以押着世子上战场，却不能押着世子进婚堂。”

吕归尘还是点头。

“世子对于自己的祖母知道多少？”

吕归尘摇头：“我没有生下来奶奶就死了，我只是知道她的名字，阿爸从来都不太提起。”

“这也难怪，其实是有不便提起的缘由。”拓跋山月为吕归尘斟上一杯茶，“世子的祖母豁兰八失大阏氏阿钦莫图殿下，本姓谢，名义上是东陆风炎皇帝的妹妹，赐名白明依，封号朔阳长公主。风炎皇帝愿意以他最小的妹妹嫁给钦达翰王殿下，表示他的诚意。而作为回报，钦达翰王献上了所能找到的金铢和骏马，青阳的大公主吕舜·玛耶·帕苏尔也作为人质随着大军去了天启，她最后嫁给了风炎皇帝陛下，不过只陪伴了他十四天，她其后的一生，都在天启城太清宫的一个别苑里面度过，风炎皇帝为她在那里铺设了一片不大的沙漠，上面扎了帐篷，而后风炎皇帝就死了。”

吕归尘双手握着茶杯，低头不说话。

“世子的母亲白帐侧阏氏楼苏·勒摩·斡尔寒也和阿钦莫图、玛耶两位殿下差不多，她和您父亲的婚姻，是一场和亲。那是您父亲继位之初，您的外公蒙勒火儿·斡尔寒殿下率领白狼团进攻北都城未果，双方在城下订盟，楼炎殿下愿意接受库里格大会的三条白银之约，而您父

亲放弃一切的报复。楼炎殿下将他的两个女儿嫁给您的父亲。世子的母亲就是其中之一，因为年纪小，而封在侧阏氏的白帐里面。”

“嗯。”吕归尘点点头。

“世子是个很聪明的人，我说这么多，世子应该已经明白了。男人的战场里，争夺的是几千几万人的生命，争的是祖宗的威严和传下来的土地，情爱根本没法卷进其中。世子不必说我不近人情，可若您是一念间决定数万人生死的英雄，一个女人对您是微不足道的。”

“若是微不足道，为什么国主还要我和亲？”吕归尘抬起头，和拓跋山月对视。

一瞬间拓跋山月想要避开那双眼睛，但他忍住了。

“我说微不足道，是说男女之间的情爱，却不是她的身份，和亲交易的是双方的身份。”

“身份很重要……”吕归尘低声重复拓跋山月的话。

“坦白地说，世子现在的处境非常危险。您的父亲去世后，您的大哥已经掌握了北都城的权力。在国主看来，我们手中的人质是一个不能即位的王子，那就是没有用的。没有用的东西，对于国主而言，应该丢掉。”拓跋山月缓缓地说，“可是国主没有，反而要保护您返回故乡。这不是什么好意，这是国主和您交易的条件。作为回报，您应该帮助国主实现他的心愿。国主的心愿，是扶世子登上大君的宝座，从而和青阳奠定长久的盟约。但不结亲，世子还是个外人，如何能让国主放心呢？”

“大哥当北都的大君比我合适，”吕归尘摇头，“我什么都不懂的。”

拓跋山月也摇头：“世子以为自己放弃就可以么？你是大君最小的儿子，蛮族的规矩是您继承您父亲的帐篷。您的三哥旭达汗殿下虽然被贬斥，可他还有实力，他和您的大哥之间，还会有一场争雄。您是世子，身份尊贵，您不回北都，北都城就是您哥哥们的战场。”

吕归尘吃了一惊，猛地睁大眼睛。

“我并不是夸张。草原上的战争一触即发，今天的青阳，已经不是钦达翰王时代的青阳，实力不足以震慑其他部落。如果王子们互相攻

杀，进一步削弱自己，那朔北、澜马、沙池、九煵几个虎视眈眈的部落会伺机发起进攻。”

拓跋山月起身，在吕归尘肩上拍了拍：“世子，您已经长大，是个男人了。您应该担当起家族的使命。回北都去吧，留在南淮，您能做什么呢？”

“留在南淮，我能做什么呢？”吕归尘随着他的话低低自问。

拓跋山月走到门边，看着外面渐渐暗下来的天空：“世子，一个人的快乐，毕竟是庸碌的快乐啊。可您生来是青阳世子，您不能庸碌。我和您从北都城出发的时候，您的父亲说您要成为统治草原的‘长生王’。一个王，如果以臣民为乳牛，那么他的奢华和荣耀是在他臣民的尸骨之上的，而一个国家要富裕强大，臣民快乐，却可能是让臣民踩在王的尸骨之上的。”

吕归尘身子微微颤抖，觉得衣衫？薄。

“一句实话，国主鹰视狼顾，如果世子不和下唐绑在一条船上，我不能保证世子安全地离开南淮。”拓跋山月低声说，“作为臣子我为下唐运筹谋划是应当的，但我从当初选中世子开始，亏欠了您太多。”

他转回桌边：“菜快凉了，我这里没有厨子，是在紫粱街上好馆子里叫的菜，世子尝尝吧。”

“回到故国，继承您父亲的志向，这是唯一的机会。”他为自己斟满一杯酒，“我也很想回到银羊寨，可是我已经没有故乡可以回去，所以，请世子珍惜。”

“以此为敬。”拓跋山月一口饮尽了杯中的酒，“我不陪世子了，这种饭，想必世子也不乐意和我一起吃。”

他转身出门，吕归尘默默地对着一桌酒菜。过了很久，他抓过酒壶，缓缓地为自己斟满，酒恰恰高出杯缘一线。拓跋山月忘了点灯，吕归尘在黑暗里默默地坐着。

吕归尘离开将军府时已经是月明星稀的时候了，拓跋山月亲自相送。走到门边，吕归尘回头看了一眼，看见老仆人正躬着腰收拾晒好的羊皮。

“我这里除了亲兵，就只有他，是从故乡跟我来东陆的。”拓跋山月说，“巴察。”

老仆人抬起头来，他的头发蜷曲而发褐，眼眶低陷，一副草原上常见的老牧民的样子。

“拓跋将军是独身一个人么？”吕归尘又走了几步，忽然问。

拓跋山月沉默了一刻：“我的女人已经死了，死了很多年了。”

“为什么没有再娶呢？”

拓跋一时间愣住了，说不出话来。吕归尘也没有等待他的回答，他低着头走了出去，背影在拓跋的眼里越来越小。远处升着红色的灯笼，灯笼下赤浩年高举着大旗牵着他的马匹，百里景洪昨日下令，赤浩年必须随身保护吕归尘，寸步不离。

八

八月初一，南淮城凤凰池边。

“这个缸真大，怎么做出来的？”

“是用石中火把碎的水晶融化，倒进模子里铸出来的。”

“我说呢，也不会有这么大的水晶啊，原来是铸出来的。”

“铸出来的水晶也是水晶，我们河络的工匠铸出来的水晶，可纯净了，小姑娘你没有见过，跟挖出来的完全一样。你们宛州的黄洋岭说是产晶，可是最大的晶也不过碗口大，我们河络的晶……”

“小东西吹的牛真大，要有就拿出来看看！”

“谁是小东西？我……我没有带在身边……”

“还是吹牛，被看出来了吧。被看出来你也不要脸红啊，害羞了吧……”

“我是生气，不是害羞！”

吕归尘看得出神。巨大的水晶鱼缸里，红芙蓉头的小鲫鱼摆动着身子，轻快地来去。这只鱼缸真是太大又太透明了，鱼儿大概不明白自己是在鱼缸里，以为是片晶莹的湖。它们闷头冲过去，顶着缸壁使劲地摆动身子，可是怎么也游不动了，鱼儿们想不明白为什么这透明的水一下子就那么坚硬了，于是又转身冲着另一边游去。羽然就站在吕归尘身边，一边瞪大眼睛地看鱼，一边有一句没一句地和那个卖鱼缸的河络小伙子斗嘴。小个子河络披着漂亮的灰鼠皮大氅，本来非常神气地看着那么多人关注他的鱼缸，可是这个精灵古怪的女孩子不知道从哪里挤进来，一个劲儿跟他斗嘴，把他气得满脸通红。

“羽然，”吕归尘拉了拉她的手，“别闹了。”

羽然挣脱了他，用手指顶起自己的鼻尖，跟那个河络比了个鬼脸，就被吕归尘从人群里面拖了出去。

另一侧是波光粼粼的凤凰池，沿湖无数的摊子，五颜六色的排到看不见的远处，其中有人用三丈高的竹竿挑起了旗帜，又有人腆着肚子鼓足了中气在摊子前面招揽客人，还有的摊子里面不时地扔出几十枚铜锱，就有孩子守在一边等着捡，于是把人流都堵在那里了。南淮

城里的规矩，每年的八月初一，商会在凤凰池大设市集，四面八方的商客都带着他们的货物来这里摆摊，有宁州来的羽人，也有北邙山来的河络，每年都能找到不少新奇的玩意儿。

“羽然你想要鱼么？”吕归尘问她。

羽然摇头，她双手背在后面伸了一个懒腰：“不过是逗逗那个小河络，真是无聊，今年没有什么好玩的新东西。”

“看看，那边那个走钢丝的小猫！”她眼睛忽然亮了起来，又往人群里面挤去。

吕归尘一失神，羽然的背影已经消失在人堆里了。他努力地抬头去看，只看见众人头顶上方一只小猫颤巍巍地踏着钢丝走过，下面一片叫好声。临到最后一尺，小猫不走了，四足一蹬蹦到了对面的台子上，似乎是很委屈地喵呜一声，蹿下台子跑了。

班主也不急着找猫，赶快堆着笑对周围的人行礼，铜钿里面夹着银毫，都扔向了放在地上的盘子，吕归尘左顾右盼，没有羽然的影子。

于是只剩下他一个人了，他在湖边的小街上晃悠着前行，一路上看过驯狰的夸父、足有一人高的玉鼎炉和能够斩开玉石的名剑，不过最有趣的还是那只会炒菜的?子，这个可怜的家伙虽然有模有样地炒菜，可是它的胳膊太短，总是被火焰热得蹿来蹿去，掌柜热情地招揽着客人吃猴子炒的菜。

吕归尘一边走，一边想着他家乡的草原。他觉得自己已经喜欢上了南淮城，离开的时候他会很留恋，他会怀念那株大枣树，他们总是去翻过围墙去偷枣子，南淮城的枣子树里真的是它结的最好吃，他也会怀念酿得好米酒的烫沽亭，自从息衍把那个酒肆的位置告诉他们，吕归尘已经数不清自己去过了多少次，他会怀念那个死了老婆的老板会在他们忘记带钱的时候让他们挂账，也会怀念他的小女儿总是嫩声嫩气地问他们讨钱。

他站住了，周围熙熙攘攘，人来人往。

他找不到羽然。

他默默地低下头去。

“喵呜！”一声细细的猫叫从他脚下传来。

一只盛满热栗子的竹匾下蹲着一只小猫，正瞪大眼睛看着吕归尘。他觉得这只猫有点眼熟，于是蹲下来伸出手去，猫愣了一下，转身想逃，还是被他抓住了。他把猫儿抱起来，捏捏它的小白爪儿，发现里面的爪被剪断磨圆了。他想了起来，是那只走钢丝的猫，它的主人怕爪子蹭着钢丝，所以为它剪短了。猫儿温驯地在他怀里趴着，用爪子抹了抹脸，竟像是要睡觉的样子。吕归尘回眼看去，那个走钢丝的杂耍班子已经距离很远了，也不知道这只小猫怎么跑了这么远。他抱着猫儿点了点它的头，退了几步从竹匾边走开，想着要不要抱它送回去，这时候有人从后面撞上了他的背。

他回头，看见一双深红色的眼睛。

“羽然？”他心头一跳。

“啊，小猫小猫！”羽然没有顾得上理他，第一眼就看见了他怀里的猫儿。

她把小猫抱了过去，挠着它的下巴颏儿，猫儿痒了起来，开始左闪右闪地不安分，羽然又拎着它的两条后腿，猫儿只好两条前腿撑在地下，这样就算它想挠羽然也挠不到，羽然一推它只好往前踏几步，往后一拉又惊惶地退回来，倒像是一架小推车。吕归尘看着不由得笑了起来，也不知道羽然从哪里学来的方法去折腾这只小猫，他知道宁州的森林里其实是很少有猫的。

小猫终于受不了了，两条后腿一蹬，挣脱了羽然的掌握，一溜烟地跑向了小街后面。羽然想去追的时候，吕归尘拉了她的手：“别追了，它回去走钢丝了。”

羽然跺了跺脚，还是没去追，小猫越跑越远，只留下一个白色的小背影。吕归尘觉得自己的手心里是温热的，羽然没有摔开他的手。他忽然有个念头，让羽然就这么看着那只猫儿吧，他在后面拉着羽然的手看她……猫儿跑着跑着却永远跑不到小街的尽头，周围熙熙攘攘的人，他在这里看着羽然。

猫儿的背影消失在人群里了，羽然把手抽了回去。

小街不长，两个人终于走到了尽头，这里摊子已经很少了，人也稀稀寥寥。落日的光芒直射吕归尘的脸，他用手遮着阳光，在街口的地方站住了。

“我要走了，我要回去看书。”羽然也静了一下，然后说。

“看书？”吕归尘愣了一下，他知道羽然懂很多东西，但是想起羽然安安静静地坐在那里看书，确实是难以想象的。

“嗯！”羽然点了点头，“阿苏勒你去哪里？”

“明天我和煜少主约了，出城去楠宫看看，我骑马来了，送你回去吧。”

“不要了，”羽然摇头，“我坐大车去城南。”

南淮城地方大，商家有马车从城北往城南，两个铜锱就可以搭乘，和去外地的大车一样，一车可以坐上十几个人，在街口拦住它，到了地方让车夫停下就可以。

“嗯。那你小心。”

吕归尘看着羽然的背影消失在人流里，他的马寄存在小街的另一头，他要走相反的路。

秋风已经冷起来了，羽然推开烫沽亭的门，一股煮鱼鲜的蒸汽涌了出来，蒸汽浓得像是鱼汤，带着点点腥气。羽然抽动鼻子使劲嗅了嗅，觉得浑身都暖和起来。她搓着手左顾右盼。姬野就坐在靠窗的桌子边，桌上乱七八糟地放了五六个白瓷杯子。他手里还端着一杯，桌上的盘子里菜已经吃空了。

“我来了我来了！”羽然跑到桌子边坐下，对着掌柜喊，“今天煮的是什么？”

“是鲱鱼，来两条尝尝吧。”

“嗯，就要鲱鱼，”羽然回头看着一声不吭的姬野，“脸拉得那么长，我只晚了一会儿啊。”

“我没事，你干什么去了？”姬野努力想装得漫不经心一些。

“和阿苏勒去凤凰池那边逛街，我跟你说了的啊，你自己又说不去。”

“我不想去。”姬野知道自己是在赌气，可是心里还是隐隐地动了一下，涩涩的有点难受。

“小气！”羽然狠狠地皱着鼻头，冲他吐了吐舌头。

“我才不是！”姬野觉得自己的脸红了。他心里打鼓，不知道这些天晒黑了，能不能把血色压下去。

“你就是小气，你就是小气，你就是小气！”羽然一叠声地说，“阿苏勒的父亲去世了啊，这几个月，他心里一直都很难过的！我不陪他，你陪他么？他才不像你这个样子，有一点事情就挂在脸上，好像大家都欠你钱的样子，他就跟我说了一次，可我知道他心里一直很难过的！”

姬野终于不出声了。掌柜端了鲱鱼上来，看着气鼓鼓的女孩和一声不吭的男孩。

羽然狠狠地瞪了姬野一眼，拿起一条竹签穿好的鲱鱼放在他面前的盘子里，伸手过去在他鼻子上用力掐了一下。姬野没有防备，痛得眼泪都要出来了，可是他不敢回掐，只好低头下去吃鱼。

冷风灌了进来，掌柜上去关了窗子。

窗子关上了，吕归尘再也听不见什么。

他站在巷子里，背靠着墙，里面是他最好的朋友和注定要毁掉他一生安宁的女孩。

他想如果他不认识羽然就好了，最好也不认识姬野。这样他是南淮城里的一个小蛮子，他穿着蛮族式样的大袖，胸前骄傲地配着他的小佩刀，虽然人人都看不上他。他虽然也会在秋风来的时候看着从北方来的大雁，想着他的父亲、母亲、苏玛和大合萨，不由得伤心，可是他不会像现在这么难受，这种难受是淤积在他心里的，让他很想大口地呼吸，把一切都呼出去。可是没有用，他的心里被粘稠的难受填满了，没有一点儿空隙。

如果真的没有了羽然和姬野，他的世界会变成什么样子呢?

他想不明白，真的很累了，他靠着墙慢慢地坐了下去，坐在空无一人的角落里。

秋风扫过街面，他觉得这风是草原上来的，带来了熟悉的味道。

九

八月初二。

竹桥下的溪水哗哗作响，打在礁石上，卷起白色的水沫。

“尘少主这边请。”百里煜亲自在桥头引路。

吕归尘鞠躬回礼，跟着他走上小道。两个人在花树夹道中时而过桥，时而上下台阶。这片花园贴着山壁营建，并不很大，可是工匠刻意雕琢，每转过一道弯景色都有变化。从悬空的竹桥越过山溪，他们已经上到半山的高度，远望出去人工栽培的花木颜色层层叠叠，嫣红压住了黛绿，而后粉紫又取代了嫣红。半山以下都是竹林，山顶却是高挺的金丝楠木。

“在天晴的时候，这里可以眺望到凤凰池。”百里煜指点着远处。

他又指着高处林木中的一角屋舍：“我们下唐的几座宫殿中，这座楠宫很是特别，虽然远在城外，可最别致，景色也好。我小的时候不想住东宫，吵着要住楠宫，父亲斥责我说堂堂的储君，却因为贪恋景色而不住东宫，我还因此生了很久的气。楠宫是我母亲生前的别馆，母亲去世后，父亲就让阿缳住了。”

他笑了笑：“以后也许就是尘少主的居所了，若是可以，尘少主就为我留一间读书的房子，我们还可以继续做邻居。”

“煜少主说笑话了。”吕归尘退一步行礼。

隐约的乐声从高处飘了下来，细听是笙箫合鸣的宫调，端庄雅正。

“到了到了。”百里煜挽住吕归尘的胳膊，“还有一件事要嘱咐尘少主。就是这次见面，一定要做出偶然相逢的样子，看见阿缳她们只说过去借一杯清水喝就好了。”

“为什么是这样？”

“这些也都是帝都公卿的旧习。贵族之间结亲，男女双方要相一相，看彼此是否中意。可是仕女平常不太出门，就算丑陋不堪也没人知道，如果男方看了反悔，就跌了两家公卿的面子。所以相亲都不安排在府邸里，多半是装作偶遇，说是借水喝，其实还是看人，如果实

在看不中，也好推脱。帝都那边每年踏青节和‘霜华菊赏’两季，是待嫁仕女纷纷出行的时候，平民就挤在街两边围观，也是很好玩的。”百里煜说到这里，不禁笑了，“不过你放心，我这个妹妹容貌绝似我母亲，我担保你看了不会失望。”

“承煜少主教诲了。”吕归尘恭恭敬敬地鞠躬。

百里煜挽着他走出林间的夹道，眼前忽然就开阔了，是一片巨大的竹荫。竹林密密匝匝地挡住了阳光，地上只有星星点点的光影随风晃来晃去。这个季节正赶上竹子落叶，一片片梭形的叶子飘落，在地上积了薄薄的一层。竹荫中间是那条山溪横穿而过，对面的小坡上立着一架绘有金色菊花的丝织屏风，后面有人影，屏风边则露出一角锦绣宫衣。

百里煜微微点头，带着吕归尘涉水而过，直到屏风前十步的地方停下，恭敬地行礼：“出游的路人不知道能否借一杯清水解渴？”

笙箫声停下，屏风后走出了一个高髻宫妆的少女，捧着一个盘子，引吕归尘和百里煜到屏风外的席子上坐下，奉上清水，水中飘着茉莉花瓣。少女低头退了回去。

“茫茫远道，涉水相逢。杯水既解饮，愿得复相见。”百里煜饮了一口水，引用古风轻唱，“谢主人的款待，不知道主人能否出来一见？”

屏风后面静悄悄的。

百里煜皱了皱眉头：“主人能否出来一见？”

这一次屏风后面有了响动，却像是揪打的声音，忽然间又有“嘶啦”一声布帛裂开的声音，之后重归寂静。

“阿缳！阿缳！”百里煜惊讶地站了起来，“出了什么事？”

一会儿，刚才那个奉水的少女出来，战战兢兢地跪下：“煜少主，公主说……公主说……”

“阿缳说什么？”

“公主说要自尽！”

“自尽？”百里煜几乎跳了起来。

少女急忙摆手：“没事的没事的，公主只是说说……”

“什么只是说说？”屏风后传来女孩气急败坏的声音，“小染你闭嘴！我就是要自尽，我就是要自尽，我死也不嫁给蛮子！”

百里煜只觉得脑袋嗡的一声大了。回头看去，还好吕归尘只是并拢膝盖静静地端坐垂头，并没有什么异样的神色。

“阿缳！听话！忘记你今天来是干什么的么？”百里煜对着屏风低叱。

“我今天来就是要告诉那个蛮子，我宁死也不嫁给他！”屏风后的女孩丝毫不让。

“阿缳！”百里煜提高了声音，“不要这样没有礼貌，你是我们百里家的女儿，尘少主是北陆金帐国的世子，门户匹配，尘少主又是我的朋友，一直和我比邻而居，品性端方，你有什么不满？你这样放肆，我就告诉父亲！”

“我就是不愿意嫁给蛮子嘛！要嫁为什么不是你去嫁，为什么非要我去？”

“我……”百里煜急了起来，“我一个男子，怎么去嫁人？”

“不嫁人你可以娶蛮族的女人啊，你去你去！”

百里煜哭笑不得，只能摇头。

“哥哥，”缳公主发现赖皮并没有什么效果？带着哭腔软语哀求起来，“你跟父亲说嘛，跟父亲说嘛，说阿缳不想嫁人，阿缳就想留在他身边。”

百里煜一摊手：“哪里又有女孩子大了不嫁人的？”

“阿缳就是不要去蛮子的地方，听说那里没有糕饼吃，也没有水果，除了羊肉还是羊肉，那里的人半年都不洗澡，身上的泥刮下来有一斤重，每个人都是膻膻的，闻到就要吐了。你们都留在南淮，吃好的，喝好的，还能看花看歌舞，为什么要把我一个人扔到北陆去？哥哥你和父亲都不是好人，你们不要阿缳了！”缳公主说着呜呜呜呜地哭了起来，开始还只是低哭，最后干脆放开了声音嚎啕，远处陪着同来的侍卫们听见了，不由得面面相觑。

一旁的小宫女似乎也觉得伤感，抽抽答答地掉了几滴眼泪。

百里煜却冷笑了一声，在席子上用力一拍：“阿缳你不要又耍赖，我跟你一起长大，看不出你那点小心思？随你真哭假哭，这次父亲下

了决心，绝对没有转圜的余地！我实话告诉你，鸿胪卿占卜了佳期，给各家诸侯的喜帖都已经发出去了！”

哭声就像被一刀砍断那样，忽然停住。屏风后面静了一会儿，一个纤纤巧巧的身影推翻屏风蹦了出来，使劲挥舞着双手跳着脚：“我不嫁我不嫁我就是不嫁！哥哥我恨死你了！”

吕归尘抬头看去。那是一个十五六岁的小公主，墨一样漆黑的长发堆在头顶，露出了修长的脖子。宽大而华贵的宫裙是雅致的水绿色，衬着她的肌肤白净，和白色的抹胸没有区别。她瞪圆了眼睛，嘴努力地噘了起来，蹦着跳着怒不可遏。那张小脸上满是孩子气，眉心弹着淡红的梅花痕。

他竟然忽地笑了。

百里缳也看见了那个蛮族世子。她诧异地发现他看起来和公卿少年并没有什么不同，他披着夔雷纹的金绣宽袍，头发用一个银箍束起在头顶，简简单单，安安静静，秀气得像是一个女孩。他也正看着她，一双眼睛深静如同湖水。她看不懂他的神情，只觉得很深又很遥远，跟她以前见过的公卿少年都不同。

她好奇起来，咬着手指仔细去瞅这个少年，大大的眼睛忽闪忽闪。她觉得脸有点烧，想这个少年那么认真地看着她笑，一定是喜欢上了她。

“缳公主，缳公主！”婆子急忙上来拉她，“送公主回后堂休息了，都瞎眼了么？快上来服侍！”

女侍们围了上来，隔断了吕归尘和百里缳之间的目光。她们打起了华丽的伞盖，簇拥着公主离开了，跟在后面的婆子跑得磕磕绊绊。

吕归尘低下了头，他想着缳公主眉心弹着的艳丽的红痕。他已经努力了很久，让自己不要再去想那些琐碎的事情，可是缳公主眉心弹着红痕，于是另外一个人的影子在他心里一动一动的，像是雏鸟在里面敲击蛋壳。他想着那天晚上他看着她在空中摘下了眉心弹着红痕的面具，手里捧着一盏灯火。

他想自己真没用，老是这么想这么想。可是他忍不住，他觉得心里真痛啊，像是拴了一根线，总是被不经意地拉扯一下。

百里煜移步上来：“尘少主，也算是见过了。我们还是回东宫吧。”

吕归尘顺从地起身，百里煜又说：“阿缳这边的花园是很好的，槿花刚刚开了，不如我们一起走几步，从后门出去？”

吕归尘愣了一下，点了点头。

“让车马移到后门等着。”百里煜对贴身的侍卫下令，“你们也跟着去，我跟尘少主两个人走走就可以了。”

侍卫们也离去了。百里煜在前面带着吕归尘绕过几道门，走上了后山的小道，两个人也不说话，只是一前一后地漫步。

走了很久，百里煜清了清嗓子：“我这个妹妹，从小就长在母亲身边，确实是娇惯，不过她也没有什么坏心眼，东陆公卿家的仕女，十有八九都有这样的毛病，你不要见怪。”

百里煜想想又笑：“其实阿缳长得很美，东陆诸侯的几位公主中，都说小舟公主是容色冠绝，不过阿缳也是出名的。前些日子陈国公派使者送来荔枝，其实是为储君求婚探父亲的口气，父亲没有答应。这次父亲执意让阿缳出嫁，开始我是很吃惊的。”

“我知道，缳公主是国主最珍爱的女儿，我能够得到国主的赏识，也觉得有幸。”吕归尘说。

两个人又走了几步，百里煜忽然停了下来：“那个羽族的女孩子，尘少主打算怎么办？”

吕归尘微微哆嗦了一下：“煜少主也……”

百里煜轻笑了一声，摇头：“其实尘少主在南淮城算是有名的人了，这些事情，东宫里面那些禁军嘴快，也都告诉过我。”

他低低叹了口气：“我是阿缳的哥哥，这话说来也许有些私心了。不过尘少主既然答应了父亲，要娶阿缳……我是个只懂书画诗文的人，两国的盟约我也说不出什么，不过婚姻是大事，希望尘少主能够对阿缳好，她虽然任性，终究是我的妹妹，你将来的妻子……不要辜负了她。”

吕归尘沉默了一会儿，点了点头：“不用煜少主叮嘱，我知道该怎么办。”

百里煜拍了拍他的肩膀，和他并行了几步，忽然低声说：“难道尘少主就没有想过逃走？”

吕归尘吃了一惊，站住了，呆呆地看着他。

百里煜似乎觉得自己失言了，低笑了几声，摇摇头：“说实话，有时候我也有很叛逆的想法，可是一个人生在世上，哪能自由自在呢？这东陆广大，门复门关复关，逃到哪里去呢……鸿胪寺定下的婚期是？”

“八月十二。”

百里煜点了点头，也不管吕归尘，沿着小径默默地走了。只剩下吕归尘一个人在黄昏的花园里，他抬起头，看见头顶的槿花开得正盛。

十

八月初三。

羽然小口抿着杯子里的白米酒，翻着眼睛去看桌子对面的吕归尘。吕归尘有些恍惚的样子，只是侧眼去看窗外的车马，下午的阳光从窗户里透进来，照在他的脸颊上，显得他端好如一个女孩。

羽然憋了一口气，忽然探过身子去在他耳边打雷一样地喊：“喂！”

吕归尘吃了一惊，转头看着她。

整个酒肆里的人都被引得看向这边，看见呆呆的少年和气鼓鼓的女孩儿，稍微静了一会儿，所有人都不约而同地低笑起来。羽然他们三个总来这个小酒肆，从掌柜到熟客都认识他们。

“你今天出门撞到头啦？那么傻乎乎的。叫我出来，又不说话。”羽然瞪了他一眼。

“哦，没有……”吕归尘这么说着，却像真的被撞到头那样揉了揉脑袋，“我在想……我也许很快就能回家了。”

“回家？国主愿意让你回家了么？”

“是啊，我阿爸过世了，按照我们蛮族的习俗，要所有的儿子骑着马，带着他的骨灰，放马跑到一个别人不知道的地方，然后挖一个坑把骨灰埋下去。还要随身带一头带崽的母骆驼，把骆驼崽在那里杀了，母骆驼就会非常的悲伤，这样以后要祭奠父亲，只要牵着母骆驼，它记着骆驼崽被杀的地方，自己能找到，别人却不行了。”

“真是残忍！”羽然扁了扁嘴。

“嗯……”吕归尘低低地说，“其实我也觉得很残忍的。”

“不过不过，”羽然抹了一下嘴边的酒水，“那母骆驼要是也死了，岂不是永远都找不到坟墓了？”

“嗯！”吕归尘点头，“可是骆驼的寿命很长的，等到骆驼都死了，那人的儿子们也差不多都死了。记得他的人都死了，也就不用再找他的坟墓了。”

“记得他的人都死了，也就不用再找他的坟墓了……”羽然有些忧郁的样子，“有一天我死了，谁来找我的坟墓啊？”

吕归尘呆了一下：“我会记得的……”

他摇摇头，改了话：“别想这个了，你不会死的，你会一直都这样，蹦蹦跳跳的。”

“一直都这样，还不变成妖怪啦？”羽然转瞬间又高兴起来。

吕归尘笑笑，羽然一边抿着米酒一边哼着歌。她点着头，额前那一缕倔犟的头发轻轻地跳动。

“羽然你洗头了么？”

“嗯！”羽然点头，“今天早晨才洗的，我的头发有开叉啦。”

她扒拉着自己金色的长发，掀起来一缕一缕细细地看，那些头发扯开来散落，像是一层金色的帷幕。

“我……能不能摸摸你的头发？”

“嗯，你帮我看看还有没有分叉的，我已经剪掉好多了。”羽然背过身去。

于是吕归尘轻轻地把手放在了羽然的头顶，他能感觉到自己的手在颤抖，像是风里落下的一片叶子。他曾用这只手握着影月杀死过威震东陆的雷骑，可是这时候这只手好像根本不是他的。

许多年之后，青阳昭武公回想他一生中最温软的时光，是在南淮城的街头，他和他心爱的女孩儿并着肩走，有时候羽然也会拉住他的手，而有的时候，她蹦蹦跳跳地走在前面，高声呼喊让他走快一些，曾经在那些深寂的小巷里，她没来由地唱歌，这时候吕归尘总是以为他是在做一个很漫长的梦，长到不会再醒来。他们走累了会托着腮坐在那里，看着一辆又一辆的大车经过，羽然说我有一天要坐着这样的大车去远方，吕归尘说那我跟你去，羽然说那我要坐比你早一班的大车，这样我总是先到，你追着过来，我又跑掉了。

吕归尘会拼命地去回想他和羽然在一起的一点一滴，他怕遗忘，他想是否曾有那么一刻，羽然的心里对他有过那么一丝异样的情怀。可是他不知道。于是他仅仅能一再地回忆他的手指划过羽然的长发时，仿佛划过纤细如丝的时光。他揽不住时间，只能在风一般的触感里面去见证曾经有过的一切。

长发是顺滑的，像是丝缎，其实一点点的分叉都没有。吕归尘的手最后停在羽然的面颊边，他触到了羽然的耳朵，捏了捏她的耳垂。

“痒死了痒死了！”羽然咯咯地笑着闪开，用手把自己的两只耳朵都捏了起来，不让吕归尘碰到。

吕归尘看着自己的手，觉得那种柔软的感觉还在，只是像被风吹走那样一丝一丝地散去了。

“对了，今天我跟煜少主约了，有点事，我要先走了。”他站了起来。

“喂！记得结了账再走，我可没带钱。”

“哦。”

“还有，”羽然把手高高地举起来，“我还要米酒！”

吕归尘愣了一下，不由得笑了起来，摸出一枚金铢放在桌面上，对一旁的伙计说：“还要米酒。”

伙计答应着去了。

吕归尘走到门边，看见羽然把自己那杯喝完了，舔了舔嘴唇，把吕归尘剩的半杯也都折进了自己的杯子里。她双手捧着杯子，一点一点地抿着，转着眼睛去看周围，像是个无聊的孩子。

“羽然……这些天我有点事，不能常出来了。”吕归尘觉得自己的声音在抖，他竭力忍住了。

“嗯！”羽然点头。

吕归尘揭开了帘子。

“真傻……”他轻声说。

他不知道自己在说谁，也许是说自己，也许是说羽然，说那么多隐隐约约的眷恋和表白你始终都不明白，只是在下午的阳光里雀跃着爬上树去摇晃挂满枣子的树枝。

“阿苏勒你说什么？”羽然在他背后说。

吕归尘不敢回答，也不敢回头，他装着没听见掀开帘子出去了，面对外面刀枪剑戟一般的阳光，他轻轻地闭上了眼睛。

他转过街口，在阳光照不到的巷子里，紫寰宫的执金吾们高举着金菊花大旗，牵着骏马在那里等候他。率领这些执金吾的，竟然是三

军的统帅拓跋山月。

拓跋山月看了他一眼：“尘少主，你是青阳的世子啊！你和一般人，是不同的。”

他不再说什么，亲手为吕归尘牵过战马，把缰绳递了过去。

吕归尘看着那根丝综的缰绳，他知道这是一个选择。要么去接马缰，要么去接她的手，一旦接下了，漫漫长途，就再不能回头。这是背道而驰的两条路，一条通向广阔的草原和血色的战场，一条通向南淮城的街头，融融的月色下笛声楼头，温温软软的手。

“世子！”拓跋山月低声说。

吕归尘点了点头，接下了缰绳。

酒肆外的马蹄声像是一阵疾雷，震得地板都微微颤动。有人招展着红色大旗如风驰过，消失在小街尽头。

“当街就敢这样放马跑，撞着人可怎么办？”伙计嘟哝着，端了温好的米酒上来，放在了羽然的面前，“慢用。”

他无意中低头看了羽然一眼，忽然发现这个女孩儿一向灵动的眼睛黯淡下去，她不再眼睛转来转去地看周围，只是默默地盯着自己手里的杯子出神。她忽然把杯子往桌上一撂，急匆匆地跑了出去。

街头空无一人，下午的阳光晃着她的眼睛。她看不见那个少年的背影了，这条街显得那么空旷。

“阿苏勒……”她低声说，噘起了嘴。

十一

八月初四。

凰月坊，鸣珂里。

黄昏将尽，玉石铺子里面空荡荡的没客人，玉工手持着掸子在大件的玉器中漫步，轻轻掸去浮灰。

帘子哗啦一响。玉工抬头睁大了昏花的老眼，看见是一个年轻人走了进来。他的肩上垂下银质的菊花军徽，身上是以黑铁鳞穿成的扎甲。玉工忽地提起了小心，配银菊花军徽的是牙将了，以这客人的年纪，军衔不算低，而那件鲮甲更是禁军骑兵才装备的，禁军在南淮城里的名声比群狼恶虎好不到哪里去。

进来的年轻人全然不像是来买玉的样子，迎面碰上那只酒红色的大玉海就站住了，眼睛里带着些茫然，扫视着琳琅满目的圭璧璜璋。他的头发凌乱，满脸都是汗迹，甲胄的领口拉开了一半，领巾歪斜着，似乎是刚刚操演归来的样子。

玉工带着笑走到他身边：“客人，我们要关门了，有什么喜欢的东西就快挑吧。”

远没有一个禁军少年军官应有的气概，年轻人局促地点了点头，也不看玉工，左右顾盼着走进玉器堆里。

玉工是见过世面的人，放下心来，依旧在周围转着掸拂灰尘。夕照一点一点地淡去，到了掌烛的时分，玉工转身想去柜子里取烛台，猛地吃了一惊。那个年轻人就跟在他身后，一声不吭的，也不知跟了多久了。凑近了，他的眼睛竟是纯黑的，深黯如墨。

年轻人抓了抓本已凌乱的头发：“吓着你了么？我……想找个东西，没找到。”

玉工这时已经镇静下来，笑了笑：“不是，客人眼睛的颜色特别，让我想起有种玉，叫做‘墨胆’的。我年轻时候见过一块料石，即使放在烈日之下，也只一色纯黑，没有半点瑕疵，就像是一池浓墨。终生没有见过第二块……说多了，客人要找的是个什么玩意儿？”

“是枚玉环，”年轻人用手比了比，“大概是这么大，绿色的。”

他又犹豫起来，比了个小些的圆：“大概没那么大，只有这么大。”

玉工笑了起来：“客人说笑了。玉环是不值钱的东西，大铺子里每月还不磨出几百只来？我这个铺面小，每月还磨制十几只呢，颜色就是青白绿红黄，又是绿的最多，这样可没法找。客人是在我这里相中过么？”

年轻人摇摇头：“我也没有见过，说不准什么样的。是我一个朋友说在这里见过的，大概是四月中的事情了。”

“四月中看中的玉，只怕是没有了，这种小东西，卖得可快了。”

“是么……”年轻人透出失望的神情。

玉工心里微微动了一下：“我想起来了，客人等我一下。”

他再从后面出来的时候，举着支牛油烛，手里多了一只精巧的漆木盒子。盒子在烛光下打开的时候，年轻人低低地吸了一口气。一抹深碧在烛光中升了起来，绿得发乌，盒子里一枚玉环躺在绛红色的重锦中。玉工手指挑起玉环转动，它有时看着清澈透明，有时又是极深的墨绿，倒像是女孩画眉用的黛青。

“是！就是这个！”年轻人接过了玉环抚摩着，爱不释手。

“这枚蛇盘玉倒是亏得有这么些有眼光的客人能看上。”玉工老练，不动声色地赞着客人。

“多少钱？”

“二百五十枚金铢。”

“二百五十枚金铢？”年轻人愣了一下，“我在周围问过来，玉环在别的地方也就卖几十枚金铢，已经是最贵的了！”

“玉质有好坏。带玉眼的蛇盘玉本来就是可遇不可求的东西，我见过的料石中，这块也是最好的，二百五十枚，真的不贵。其实要是便宜的货色，反而好卖，留不到今天了。”

年轻人攥着那枚玉环沉默，他浓黑的眉毛不由自主地蹙起，嘴角也绷了起来，犀利明快。

玉工差点脱口而出说那便再便宜五十枚金铢。可是他忍住了，他瞥了一下年轻人全身上下，怎么也不像揣着两百枚金铢的样子。牙将不过是低阶的军官，如果只拿军饷，每月不过四五枚金铢，看起来年

轻人还是没学会禁军中通行的那套弄钱把戏。既然这样，即便降到两百枚金铢，也不过令他更加难堪而已。

年轻人像是拿着一件很重的东西，摩挲了很久，把玉环放回了盒子里。他也不道别，转身就走。

“这枚贵了，后面还有别的货色，客人要看看么？”玉工追着问了一句。

年轻人半转身，摇了摇头：“我会回来的。”

月上中天时分，南淮城南的一处小院落。

“公主殿下，您准备好了么？”翼天瞻低沉的声音从门外传来。

屋里，羽然深深地呼吸，把那张银丝络子揭下来盖在脸上，推开了门。

一瞬间翼天瞻觉得月光不是从头顶照下来的，而是从小屋中涌了出来。他几乎认不出这个自己从小带大的女孩了，她的白色长裙上有月光在流淌，水一样汇到每一条褶皱中。裸露出来的肩膀有象牙般的质感，缠着镌刻着密罗星纹的臂钏。金色的长发高高束起，用纯银的双翼发冠压住。她的脸上遮着银丝的络子，络子间无数纯银的星星兰像是星辰那样闪耀，令人根本看不清她的模样。

“古莫，我准备好了。”羽然的声音平静。

翼天瞻手拄长枪，恭恭敬敬地半跪低头。这是他应有的礼节，可又不是完全出于礼节。隔了许多年，他再次看见这样装束的人站在月光下。久已平息的对于故乡的感觉回潮了，他仿佛又闻见了宁州森林里的樟木香。恍惚中他想起很多年以前，他还是一个孩子，仰头看着泰格里斯神殿最高的树顶，白衣圣女幽幽地清唱。森林里静得就像天地初开的瞬间，所有人都流着泪拜伏下去，他却呆呆地站着，握紧他的小弓箭，发誓要扞卫这一切。

“古莫。”

翼天瞻回过神来，伸出了手臂。

院子正中以青樟原木垒起了三层的方形台子，有一人的高度。羽然扶着翼天瞻的手臂，缓缓登了上去。她展开巨大的裙摆，跪坐在正中的垫子上，低垂着头。翼天瞻侍立在木台前，轻轻拍了拍手。

院子的门无声地开了，月光照得门外那人一头白色的长发灿烂如银。他面无表情地走近了，身上斜挎着绿琉弓，一身华美的漆甲，右手紧紧地按着自己的胸口。

翼天瞻向着羽然躬身行礼：“公主殿下，这就是我对您说的，来自故乡的使者，斯达克城邦的翼罕。”

“斯达克城邦，翼罕·伏尔柯·斯达克。”翼罕郑重地半跪。

“故乡的武士，”羽然的声音远不像她平日的欢快，显得空旷高寒，“你从遥远的地方来这里，是怀了勇气和决心要扞卫泰格里斯的辉煌么？”

“是的，公主殿下！我跨越整个大地，终于找到了您，我把一个鹤雪全部的忠诚献给您，连带我的生命！”翼罕恭恭敬敬地回答，“祈求能获得您的祝福，在战乱的年代，每一个鹤雪都以能够获得泰格里斯姬武神的祝福为至高的荣耀。”

“你上来。”

翼罕低着头登上木台，他改用双膝下跪，阖上了眼睛。

羽然沉默了一会儿，轻轻把手放在他的头顶：“神的儿女，神珍爱你们，如珍爱自己的眼睛。倘你们要远行，只需仰首，风中有神的吻印在你们的额头。”

她掀起脸上的络子，轻轻吻在翼罕的额头。那一瞬间她诧异地发现这个沉默的青年的皮肤是火热的，烫着她的嘴唇。

羽然又盖上了络子，恢复了端正的坐姿。翼罕却还是紧紧地闭着眼睛，他轻轻地颤抖起来，他忽然用力叩首。

“我寻找了两年！我寻找了两年！我终于找到了！”他的声音颤抖，“我像是被射穿双翼的鸟儿那样逃离斯达克城邦，他们抓住了我未婚的妻子和我的母亲，他们要我回去。可是我没有回头，他们杀了她们！我失去了我的一切，可是我坚信我会带着姬武神的消息回到宁州，带回我们最后的希望。”

“我终于找到了！找到了啊！”他的声音里面已经带了哭腔，他仰起头，对着澄澈的星空高举双手，“所有我头顶星辰的神啊，感谢你们的恩赐，赐给我们羽族以未来。”

这个高贵勇敢的鹤雪就这样趴伏在青樟木台上嚎啕痛哭。

翼天瞻上去拍了拍他的肩膀：“站起来孩子，你已经看见了泰格里斯神殿的光辉，还有什么值得你如此悲伤呢？”

翼罕擦去了泪水，跟着他回到木台下，坐在垫子上。他低着头，努力了很久，才终于克制住那股辛酸的泪水，再次仰起头来，发现木台上端坐的公主正透过一层银丝络子看他。他看不清公主的容貌，却觉出了她好奇的眼神。他忽然想起那毕竟只是个十六岁的女孩，他的脸微微红了起来。

“故乡还好么？”翼天瞻问。

“丝柏从它的地面消失，野草就霸占崇高丝柏的位子。齐格林的年木已经被烈火包围，故乡的森林无处不是浓烟。”翼罕叹息，“羽皇已经死去，没有继承人能够号令各个城邦，野心家们争先恐后地冲向战场。整个森林已经变成了战场，而昔日高贵的鹤雪武士变成了飞在天空中的杀手。”

他重新站起来向着羽然俯拜：“公主殿下，故乡需要姬武神的歌声！”

十二

八月初五，瀚州北都城。

比莫干背着双手，在金帐里踱步，铁由和洛子鄢站在他两侧。洛子鄢一早被传唤到金帐里，看见的就是踱步的比莫干。比莫干对他不像往日那么亲近，一直没说话，洛子鄢心里隐隐地有些担忧。

“洛兄弟，今天早晨有消息从下唐来，说要向北都城派遣使节，他们承认我为大君，愿意把当初给父亲的条件转给我。”比莫干终于开口了，“你怎么看？”

洛子鄢沉默了片刻，冷冷地一笑：“和我猜的差不多，下唐不愿承认他们在北陆的外交失败了，他们想从我们手里抢走和青阳之间的盟约。”

“哥哥，这十年来，洛兄弟和梁秋侯对我们可不薄，犯不着为了下唐的人得罪了淳国的好朋友。”铁由说。

“洛兄弟，我不跟你绕弯子，”比莫干直视洛子鄢，“你是我的好朋友，我心里相信的是你。前次我也曾和下唐的使节拓跋山月谈过很久，虽然他是蛮族人，却没有你对我胃口，我觉得下唐用心叵测，不值得信赖。但是我说实话，我也不想在这个时候为了淳国得罪下唐。我们本该在春天开库里格大会，让草原上的部落都承认我大君的身份，但是他们中有些人不愿来，所以我现在还没坐稳大君的宝座。此时任何支持我的人对我都是有利的，下唐国也一样，他们的信谦恭有礼，我也不能一巴掌打在他们的脸上。”

洛子鄢耸耸肩：“大君的意思我很明白，我也不会因此而记恨大君。盟友之间，本来就要相互利用，这个无关我和大君之间的友情。不过，有一条情报八个月以来我始终没有告诉大君，听完之后，大君的决定大概会有所改变。”

“什么？”比莫干警觉起来。

“大君是否还记得去年严冬我冒着被冻死的危险来到北都城，劝说大君及早动手？当时大君有没有疑惑过，为什么在那个时候我要不顾一切地往北都城赶？为什么我就不等到今年开春化雪的时候来？”

比莫干点头："当时疑惑过，但那时候事情太多，我后来忘记了。"

"大君是否知道，前年的深秋，在东陆殇阳关发生过一场诸侯大战。在那场战争中，足有十万人战死，那场大战的结果是诸侯霸主嬴无翳逃离天启城，皇室重新掌握了权力。"

"我听说过。"

"那么大君是否知道，在那一战中有数万人死而复生，和活人作战？"

比莫干一惊："死而复生？"

洛子鄢沉沉地点头："皇室禁止散播这个消息，但是毕竟有数万士兵亲眼目睹过那一幕，消息还是流传出来。迄今为止，那件事都得不到解释，掌权的人讳莫如深。梁秋侯非常关心这件事，发动所有消息渠道暗查，最后我们确认了一件事，使那些死者复生的，是现在皇室供奉的国师。他的名字叫做雷碧城。"

"这件事和我们青阳有什么关系？"

"雷碧城大君不认识，那么山碧空呢？"洛子鄢一字一顿地吐出那个名字。

比莫干感觉一股寒气从后背上流过，他想起那个名叫山碧空的大胤国师曾为他的弟弟阿苏勒施展起死回生的医术。这么想下去，雷碧城和山碧空两人的形象慢慢地重合在一起，仿佛同一个人。

"雷碧城和山碧空，是一个人？"比莫干问。

"不，但是他们恰巧拥有相似的力量，又恰好都是大胤的国师，甚至有人说他们长得都很相似。"洛子鄢冷笑，"去年梁秋侯很意外地得到了一个消息，一支东陆旅队去了瀚州北边，他们在那里获得了朔北部世子呼都鲁汗的补给，之后继续向北……"

"继续向北？"铁由大吃一惊，"朔北部的地方再往北都是荒原，一年四季都是大雪，那里什么都没有，没人能活下去！"

"那个旅队的首领，非常像大君曾见过的山碧空！"洛子鄢的声音里透着寒意。

"山碧空？他为什么要去北方？"比莫干忽然间有种极其不祥的预感。

“因为北方有狼！”

“狼？”比莫干疑惑了一瞬间，脸色变了。

“白色的狼，八尺高，不带尾一丈长。”洛子鄢盯着比莫干的眼睛，“大君，你已经想到了，在人类不能说涉足的极北之地，有这么一群狼已经等了三十年！”

“怎么？”铁由看两个人面色深重，却不明白他们在说什么，听来听去只觉得是个可怕的哑谜。

“朔北的白狼，蒙勒火儿·斡尔寒的白狼团，我以为他十几年前就已经死了。”比莫干低低地叹了口气，“铁由记不记得，差不多八年前，父亲邀请来访的下唐使团在沙伦堡围猎，忽然遭遇狼群。那匹头狼是白色的，被阿苏勒一刀杀了。那是朔北的狼。”

“我倒是听说过朔北人养狼……可难道是成群地养？”铁由的脸色有些难看。

“成群地养，几千几万匹，而且你看到的那匹白狼如果放在白狼团的狼群中只能算是最小的，真正的巨狼和马一样大，蒙勒火儿的武士就骑在狼背上冲锋。这些人自称‘红骨的勇士’，有人说他们吃人肉喝人血，血把他们的骨头都染成红色。有人说他们长着人形，却有一颗狼心，可以和狼群一起捕猎，而没有食物的时候，他们就会反过来吃狼。但白狼团很少靠近北都城，据说是因为那些巨狼非常怕热。三十年前，朔北部打到北都城下，骑兵中就混着白狼团。有人说那一次阿爸设下埋伏，几乎全歼了他们。”比莫干说。

“他们有多少人？”铁由问。

“三十年前据说是有两千。”比莫干说。

铁由微微松了口气：“两千人不算什么，就算他们骑在狼背上，毕竟只是两千人，难道他们不怕我们的铁刀铁箭？我们青阳可有十万个能上马作战的男人。”

“我并不在意两千人，”比莫干深深吸了口气，“但我在意蒙勒火儿……他若是还活着，比两千个骑狼的男人加起来都可怕！”

“如果我的情报没错，蒙勒火儿简直是恶鬼。”洛子鄢幽幽地说。

“是啊，是恶鬼。”比莫干点了点头，转向洛子鄢，“那么山碧空、雷碧城、殇阳关活过来的死人、蒙勒火儿，这些之间到底有什么关

系？”

“山碧空和雷碧城虽然不是一个人，但他们属于同一个组织。当初是这个组织说服了天启城里的东陆大皇帝，说诸侯有不臣之心，应当对外借助蛮族的力量。我想那时在位的喜皇帝相当愤怒，因为离国的诸侯强大起来，攻入了天启城，其他诸侯却各怀鬼胎，不能齐心勤王，他认为皇室的统治无法继续的原因，是外敌蛮族人已经削弱，这时候诸侯内乱就开始了。喜皇帝非常崇拜他的祖先风炎皇帝，他认为风炎皇帝所以能够统合诸侯两次北征，是因为那时蛮族势大，诸侯都意识到这个外敌的存在，不得不团结。所以他派山碧空为使节，以最忠于他的下唐国暗中和蛮族合盟，意图在蛮族进攻东陆的时候趁机统合诸侯。他宁可把祖先留下来的土地分给蛮族人，也不愿意继续留在诸侯们的手里。”洛子鄢顿了顿，“但喜皇帝死了，于是这个组织的计划失败了。为了引发战争，他们不得不出动一位阶级更高的人——雷碧城。可是雷碧城在殇阳关策划的一战虽然堪称秘术的杰作，却被一些人破坏了，最终诸侯联军仍旧获得小胜。东陆局势已经平静了一年，连离国公嬴无翳这个乱世的种子也意识到如果急于开战，可能落入某些人的圈套，所以一直在离国养兵。这个组织第二次受挫。于是他们做了第三次努力，这一次，他们重新启用山碧空，派他去瀚州极北，联络朔北部。这件事不得不说是您父亲一手造成的，您父亲太聪明，他很早就发觉东陆的这次合盟有问题，所以他并未按照盟约积极准备发动对淳国的进攻……”

“其实你们很早就知道下唐的盟约是他们支援舰船和武器，我们派骑兵进攻淳国，是么？”比莫干问。

洛子鄢微微点头：“我们非常清楚，但是梁秋侯默默地忍了十年，一直和大君您搞好关系，而没有采取强硬的手段，是因为我们发觉您的父亲并不真的急于进攻淳国。恰恰相反，他把下唐国支援的武器铠甲都用于武装一支军队来对付草原骑兵，淳国骑兵的战术不同于草原骑兵，您父亲的目标不是淳国，而是朔北部。他一直在防范朔北部的复仇。这时候这个组织不得不放弃您父亲这个□子，转而寻找一个更凶狠、对东陆更有野心的首领去支持，从这一点上说，朔北部无疑比青阳部更合适，无论是蒙勒火儿还是呼都鲁汗，都是为了土地和权力可以去死的人。”

“朔北部要南下，第一个目标就是攻下北都城！”比莫干的脸色铁青。

“他们未必真的要进攻北都城，”洛子鄢冷笑，“大君您忘记了，我们这盘棋里还有一个下唐国。下唐国从一开始就坚决地和这个组织站在一起，下唐国主百里景洪应该是知道一切的。而他现在不但没有和您敌对的意思，他还要把当初和您父亲达成的盟约继续下去，给您更多的好处。您觉得这是为了什么？”

比莫干沉思了一会儿：“这是要让我疏于戒备。”

“是，但也不仅仅如此。下唐国手里还有一个人，您的小弟弟吕归尘·阿苏勒·帕苏尔，他是幼子，按照草原上的规矩他应该继承家业……对于大君您来说，更糟糕的是，您的小弟弟，他的母亲是一个朔北人，是蒙勒火儿·斡尔寒最珍爱的女儿。某种意义上说，您的弟弟成为大君远比您更加合适，他会同时获得青阳和朔北两个大部落的支持，而且名正言顺。”洛子鄢凑近比莫干，眼中带着刀一样的煞气，“所以库里格大会如果真的召开，可未必是您会被承认为大君。朔北部、下唐国、您另外两个弟弟旭达汗和贵木，都会把您的小弟弟推上大君的位置，那些不满您的人则可能忽然倒戈！”

“朔北的狼崽子若是扶持阿苏勒，他们便能轻松惬意地拿下北都城！”铁由忽地明白了，声音高了起来，“下唐国跟我们结盟，其实是要做他们的内应！”

洛子鄢笑笑，退后一步，对比莫干长揖为礼：“这就是八个月前我想带给大君的情报，现在我已经把我知道的一切都说了出来。下唐国来使是以敌人还是朋友的身份来的，大君该怎么迎接他们，请大君自己决断。”

比莫干盯着洛子鄢，紧紧抿着嘴唇，洛子鄢也坦然和他对视。金帐里静得如死，铁由感觉到那种紧张到极点的气氛，仿佛一根琴弦随时要崩断。

他忍不住站了起来：“哥哥，洛兄弟的话说得很清楚了，我们该怎么办？可不能让下唐国的贼子们得逞啊！”

比莫干伸手阻止了他，依旧死死地盯着洛子鄢。

许久，他缓缓发话：“八个月之前洛兄弟就得到了这个消息，还冒着被冻死的危险赶到北都城来通知我，可为什么直到现在才说？”

“因为那时老大君竟然当众把位子传给了您，您拿下了北都城，暂时化解了那个危机。”洛子鄢的声音极其平静，“对于我和梁秋侯来说，不到迫不得已，我们不想说出关于那个组织的事。这是我们最大的秘密之一。”

“那个组织叫什么？”比莫干紧接着洛子鄢的话追问，没有丝毫空隙。

“辰月。”洛子鄢缓缓吐出了这两个字。

“辰月的目的是什么？当东陆的皇帝么？”比莫干目光咄咄逼人。

“不，他们只是要挑起战争，他们是一个宗教门派，为了战争而存在。我知道我这么说显得很可笑，可我要告诉大君的是，过去数百年间的战争背后，都有辰月的影子。九州的历史与其说是王者争权的历史，倒不如说是辰月的行迹记录，他们的力量不可思议，足以让死人复活，可他们所到之处，紧接着必然横尸千万，血流成河！”洛子鄢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我和梁秋侯追查这个组织已经超过十年。”

“你们和辰月是敌人？”比莫干思索片刻，猛地发问。

“不，我们只是不能让他们破坏我们的大计……”洛子鄢忽地打住，“是！他们是我们的敌人！所有阻碍我们大计的，都是我们的敌人！”

“你们的大计是什么？”比莫干放声大喝。

“我们要当……东陆皇帝！”洛子鄢以缓慢却沉重至极的声音回答。

比莫干长长地出了一口气，疲惫地往后退去，缓缓坐在黄金的宝座上，低头沉思，久久不发一言。

过了很久，他抬起头，低声说：“洛兄弟，我早就知道你是个做大事的人，你和梁秋侯的棋盘上，我比莫干只是个棋子，你们是要当东陆皇帝的，你们有些事情不愿告诉我，我问也没有用。但是如今是我青阳生死关头，我如何决断，影响到我青阳几十万族人的未来。我还信你是我的兄弟，我要问你一句话……我的兄弟洛子鄢，你能以我们之间的友情向我保证，你所说的一切都是真的么？”

洛子鄢深深吸气，踏上一步，按住自己的胸口："我的兄弟比莫干，我用我们的友情和我的命向你保证，我没有一句虚言！"

比莫干点点头："好，我已经知道如何迎接下唐的使者了。"

十三

八月初六，蛮舞原。

一支骑队高举着金菊花大旗，在泥泞的草原上深一脚浅一脚地跋涉，马背上都荷着牛皮包裹的箱子。那些箱子显然极其沉重，任马夫一再地打着响鞭，疲惫的驮马还是走得极缓。刚下了雨，周围都是白茫茫的水雾，草原上本来也没有道路，他们只能以远方插入云间的彤云大山作为方向。

“骑都尉大人，我们这么走，还有多久才到北都？”参将带马追上了最前方的领队。

“已经离开了雪嵩河，这么下去半天的功夫可以穿过蛮舞原，我们走彤云大山的兀思秃罕哈儿谷口，之后大约再两天的功夫就可以看见北都城。”雷云孟虎拍了拍属下的肩膀，“有点耐心，比起上次我和拓跋大人来的时候，这一路已经是顺畅得多了。”

他是雷云家的长子，和息辕并称南淮最有前途的年轻将军，相比息辕在殇阳关立下的战功，他还胜出一筹。他区区十八岁就跟着拓跋山月北行，充当使团的副官，回来的时候满城轰动。拓跋山月自己并未接受隆重的入城式，带领两百匹白色骏马走在最前面的，就是肩上有黄金千丝菊军徽的雷云孟虎，年轻英武，倾倒了无数的公卿仕女。那一年他已经升到了副将。

“都尉这一趟回去，怕能升到后将军吧？”参将谄媚地凑上来，捧上一个油纸小包。

“这是什么？”

“菸草，一路上贴身带着，没淋着雨水，给都尉解闷的。”

雷云孟虎摆了摆手：“还不到放松的时候，在我来看，这趟出使的风险还远远没有开始。”

“都尉这么说，兄弟们心里也没底了，你说这些蛮子，真的敢对我们无礼？冒犯了我们，没他们的好果子吃，当年风炎皇帝陛下可是一举打到了北都城下，逼得……”

“风炎皇帝陛下没有打到北都城。”雷云孟虎打断了他，以马鞭指了指自己的脚下，“如果我没有记错，风炎铁旅就是在雪嵩河上游的西岸，差不多是这片蛮舞原的地方遭遇了青阳的重骑铁浮屠。其实那场战役没有人取胜，否则以风炎皇帝的性格，决不会轻易撤兵。而且我们大胤，也有过景皇帝、安皇帝把蛮族奉为上朝的时代，蛮族骑兵的威力，不可以轻视。”

“都尉说得是，说得是……那我们这趟出使，还要注意些什么？”

“一切就按我来之前跟你们说的，其实也没什么，北都城现在的情况我们不清楚，伺机而动吧。越过彤云大山之后，把两百人分为两个百人队，一百人跟着我去北都，一百人驻扎在兀思秃罕哈儿谷口等待，有任何异动，等待的百人队立刻南撤，决不要停留！”

“是！”参将应了，眨巴着眼睛，“都尉能不能重复一下那个山谷的名字？什么秃什么谷的。”

“兀思秃罕哈儿。”

“蛮族人起的这个名字，也不知什么意思，倒是拗口得很。”

“兀思秃罕哈儿，蛮族语中，指鸣骸鸟。”

雷云孟虎鞭着战马过去了，参将愣了一下，眺望远方雾气中隐约可见的山谷口，像是一只张大的大嘴对着他们，忽然觉得一丝恶寒狰狞地从心底升了上来。他在甲胄的领口里捏了捏护身的玉坠子，嘴里低低地咒骂了一声，跟在了雷云孟虎的马后。

“停！”雷云孟虎忽然举手，勒住了自己的战马。

他们距离谷口只有大约一千步远了，以强弓而言，不过是三箭的路程。参将跟着雷云孟虎的视线拼命看向雾气中，隐约是一支大纛插在那里，周围静悄悄的没有人。这支孤零零的大纛和异样的寂静令参将觉得不安，他以眼神暗示后面的军士们摘下了马鞍上的十字弩，马夫们也驱赶着驮马聚集在一起，两百个战士把马群围绕起来。

“这个是什么东西？”参将压低了声音。

“大纛，是部落的旗号，青阳部是白色的，朔北部是黑色，澜马部是青的，别的我就没见过了。”雷云孟虎扣着他的战刀，年轻的脸绷紧，看不出神色。

大纛一振，轻轻扬了起来，是起风了。风迅速地拉薄了雾气，像是横着扯开了大幕，雾气后的骑队出现了，他们一色的黑色鳞甲，胯下是高出东陆战马一头的黑色骏马，护胸的铁镜边装饰有豹子的皮毛。一旁则已经展开了绒毯，上面摆着食物和酒器，为首的武士策马走近大纛，向着下唐的骑队挥手。

下唐的武士们彼此看着，最后都去看雷云孟虎。

“是青阳的虎豹骑，是来迎接我们的。”雷云孟虎点了点头，“我和拓跋将军上次来的时候，也是在附近的地方看见了大君的骑队。”

每个人都如释重负地露出笑容。他们在这片渺无人烟的草原上已经跋涉了超过一个月，除了偶尔能捕猎到野物，多半时间都只能吃干硬甚至发霉的饼，喝雪蒿河里没有滤过的水。所有人都想着要好好洗一个澡，尝一尝蛮族的烤羊排。武士们正了正盔甲，把下唐的金菊花大旗打高，列出了整齐的一字队列，缓缓地迎了上去。

参将跟在雷云孟虎的马后，举着盛有国书的金漆匣子。他的心情没有其他武士们那样轻松，他听其他出使过的禁军说递交国书是个极危险的事，国书上面若是好话，对方接了一笑就喝酒当朋友，国书上要是坏话，没准就脸色一变拔出刀来。他心里战战兢兢，想着路上受了那么多苦，发誓再也不为了升官跑到这么荒远的地方来。

“你能看清么？他们的马腿上是不是裹了皮子？”雷云孟虎皱了皱眉，忽然说。

参将使劲地看过去，被雾气遮着，隐隐约约地只看见蛮族黑骏的马腿上似乎是有什么东西从马蹄一直缠到了膝盖以上。

“是蹄裹吧？走泥路马蹄陷在泥里，怕拧伤硌伤了，所以拿皮子裹上。”

“这场雨是什么时候开始下的？”

参将想了想：“两天前，约莫黄昏的时候。”

雷云孟虎忽然勒住了战马，压低了声音：“你悄悄去后面，传令后队停下，弓弩戒备！前队一百人跟我过去。”

“怎么了？”参将愕然。

“从北都城到兀思秃罕哈儿谷口，至少有两天的路程。那些战马全部裹了蹄裹，是开始下雨了他们才出来的。仅仅两天，他们是急行军

赶到这里的！”雷云孟虎说得很急，也不再压着声音，“停下！后队停下！”

“急行军……”参将悚然一惊，心底涌起恶寒。

已经迟了，居前的蛮族武士忽然一把拔起了大纛，他发出咆哮，整队虎豹骑像是决堤的洪水那样倾泄过来。武士们在头顶高举着锯刃的马刀，欢迎的队列一瞬间变成了狰狞的野兽。

整个下唐使团都在对方冲锋的气势下傻了，没有人料到这样的变故，虎豹骑们所处的地势更高，北陆骏马全力冲锋，即使践踏也足以踏平这支小小的使团。警觉的战马们首先狂嘶起来，意欲摆脱骑手的控制掉头逃走，驽钝的驮马们则只是惊慌，它们不但没有及时散开，反而拼命往一起聚集，像是马群被恶狼围住时结成圈子防御。

雷云孟虎明白做什么防御都是无用的，对方是虎豹骑，他们手里的战刀远比狼牙锋利，他们是纯粹为了杀戮而来的。这样的冲锋下不会留活口，对方根本没有生擒的打算。

“散开！散开！散开！”他咆哮着，抽出马鞍上的十字弩射出了一箭。

这是下唐骑兵唯一的一次进攻，箭从最前方一匹黑马的胸膛正面穿入，那匹骏马长嘶着带着它的主人滚倒，立刻就被跟随而上的铁蹄践踏。雷云孟虎知道自己已经做不了什么了，他第一个掉头，发疯一样鞭策着战马脱离战场。虎豹骑仅剩半箭的距离了，下唐骑兵们也明白了形势，他们争先恐后地带马逃脱，战马冲撞着可怜的驮马，胆小的驮马和马夫们一起被冲散开来，互相践踏着，驮马背上的箱子裂开了，耀眼的金光流溢出来，那是金锞子和米粒大的珍珠，是下唐准备馈赠给青阳的礼物。

虎豹骑赶到了，他们忽然就分为两路，沿着左右绕开。马刀平挥出去，驮马的血和马夫的血混在一起大片大片地泼洒开来，金锞子和珍珠像是泥沙那样散进草丛中，蛮族骏马直踏而过，追在来不及逃脱的骑兵后砍杀。他们生在马背上，下唐骑兵根本没有反击的余地，蛮族骏马逼近到逃亡者身后三尺的地方，它的主人轻松地平挥战刀，便砍下一颗头颅。颅腔中的血刚刚冲起，得手的虎豹骑已经带马驰过去寻找下一个猎物。

屠杀拖住了虎豹骑追击的步伐，雷云孟虎已经回撤到两箭之地外，他这才有机会回头去眺望。只看见刚才的战场上孤零零地只剩下一匹小驹子，它被数百骑高大的蛮族骏马包围着，惊恐地跑来跑去，像是被盛在铁桶中。它的母亲和其他驮马一起倒在了血地里，相隔不远另一片血泊里是刚刚逃出几步的骑兵和战马。

虎豹骑却并不追击，只是策动战马，渐渐围聚在手持大纛的武士周围。

“都尉，快走！快走啊！”参将跟在他后面逃出来，脸色白得像是死人。

“分散开来走！”雷云孟虎大吼，“聚在一起谁也逃不出去的！”

可是他的属下们却都在颤抖，没有人知道该怎么做。雷云孟虎拼命瞪视着他们，看见其中一人的手里还提着朱漆的木箱子。那是驮马背上的礼物箱子。

“混帐！这个时候带这个东西有什么用？”他狠狠地一鞭子抽过去，把那名骑兵打下了马。

骑兵的箱子脱手了，他跌跌撞撞地扑过去捡：“不带也不见得能活着逃出去！有了这一箱，够我用一辈子了，我再不要当兵，不要再到这个死人的地方来，去他妈的！”

空气中响起了一道极犀利的声音，仿佛什么看不见的东西把雾气割开了。雷云孟虎只觉得有什么东西从他不远处掠过。那个扑向箱子的骑兵倒在了泥水里，一支黑羽箭从他的后颈刺入，整个地洞穿了喉咙，只留下箭羽在外面，箭头又穿透了他抱住的箱子。他的脸死死地贴住箱子，被箭钉在一起。

雷云孟虎看向来箭的方向，在很远的地方有一个飘忽不清的黑色影子。影子的箭刚刚出手，已经带转了马回撤，转眼就隐没在雾气中。

“鬼弓！是鬼弓！①”雷云孟虎愣了一瞬，嘶哑地大吼，“快走！快走啊！”

就在他呼喊的时候，更多的黑羽箭从四面八方射来。飘忽的黑影在各个方向一闪而逝，他们每一次都发出一支黑色尾羽的长箭，而后

立刻隐没在雾气里。一个接一个的骑兵在雷云孟虎身边倒下，他们只能结队狂奔，可是那些黑羽箭还是不断地出现，没有一支错过目标！

“我们要死了！我们要死了！”参将拼命地吼着，带着哭腔，“他们会把我们都杀了的！”

雷云孟虎扬手狠狠地扇在他的脸上，趁着这个间隙回头。他的心凉了一下，周围再没有别的同伴了，背后一路是同伴们的尸体向着雾气里延伸。那些飘忽的黑影在他们身后一箭之地聚集，风吹开他们身上的黑色毡衣，像是一个个没有实质的鬼魂。

鬼弓们举起弓整齐开喊了一声，有一骑独自冲了出来。那是一骑纯黑的战马，它长长的鬃毛没有修剪过，飞扬起来像是一面战旗。无人可以想象这匹马奔行的速度，泥浆在它的铁蹄下飞溅，它跳跃着、长嘶着，长鬃飘洒，仿佛泥浆里跃出的龙。马背上的人却端坐着有如木偶，他稳稳地张开了手中的弓。

“快走！分两路走！”雷云孟虎在疾奔中去推参将。

“要死一起死算了！”参将满脸都是鼻涕和眼泪，“怎么走都是死！”

“废物！”这是雷云孟虎唯一能够吼出来的话。

弓弦声响了。

雷云孟虎觉得周围静了短短的一瞬，随后硬而冰冷的东西从他的后心里猛地冲了进来，他整个胸膛忽地凉了下去，随即袭来的是仿佛烈火灼烧的剧痛。他不敢吐气，他知道自己还有最后一次呼吸的机会。他一刀劈在参将的马臀上，那匹马痛嘶着一跳，拼命地冲了出去。

雷云孟虎仰天从马背上倒下。

率领虎豹骑的中年武士带马上前，压下了黑马武士握弓的胳膊。箭已经在弦上，弓已经绷紧，却没有射出去，最后一个下唐骑兵的背影远远地消失在雾气里了。黑马背上是个年轻人，他侧过头来看着中年武士。他眼睛细长，似乎有精光从细细的眼缝中溢出来，皮肤黝黑而干燥，年纪不大眼尾已经有了刀刻般的丝丝痕迹，一直延伸到发线边，看着像草原上普通的贫苦牧民。可是他的弓却沉重异常，黝黑的看不出来材质，沉甸甸有着金属般的光泽。

“放他去吧，就像打黄羊要留下羔子。他对我们有用。”中年武士笑笑。

“大汗王下令，不花刺就听从。”年轻人的回答简单有力，他熟练地转着弓，收回到自己马鞍后的弓囊里。

九王是青阳仅剩的一位大汗王了，现在进金帐议事的时候，他坐在大君的下首，人们对他行和对大君相同的礼。如今人们只要说起大汗王，就是九王。

“大汗王以比莫干王子的手令召唤我们，不花刺连夜带着十名鬼弓从铁线河边赶来，终于在最后关头赶上了。请问大汗王还有什么事需要我做么？”年轻人恭恭敬敬地说。

“多亏了鬼弓们的神箭，否则要在这样宽阔的草原上全歼敌人，要调动多少人才行啊？感谢盘鞑天神赐予我们草原上第一的好猎手不花刺，你的神箭总是饱尝敌人的鲜血，从来不去亲吻树木和土地。”九王微微笑着，“人们叫我青阳的神弓，我看不花刺才是我们青阳的神弓！”

披着黑色毡衣的鬼弓们此时正带着马靠近不花刺，他们高举了弓一齐欢呼，虎豹骑的武士们也跟着欢呼，用马刀敲击着鞍子。

潮水般的欢呼里不花刺却没有笑，他的神色更加恭敬：“如果大汗王是剑齿豹的牙齿，不花刺只是它的一根细毛，不敢接受这样的夸赞。”

九王挥手止住了呼声：“你的父亲死了六年了吧？可惜临死我没有能见他一面，最近常常想起和他并肩战斗的时候，可惜老朋友们却先离开了。”

“他死得非常安详，因为他一生都为了守护大君而握着弓箭，盘鞑天神会接他去云间的神殿享福，谢谢大汗王的关心。”

“别里古台虽然离开了，可是看到别里古台的儿子变成了更年轻更英勇的别里古台，真是让人高兴！”九王直视不花刺的眼睛，“新的大君就要正式即位，我们青阳好运道就要来了。不花刺，这是你的人建立功业的机会。如果不介意听我的号令，就让鬼弓和我的虎豹骑编在一起吧。虎豹骑只要有一口好酒，就不会忘记鬼弓的兄弟们。”

所有人的视线都汇聚在不花刺的身上，他静静的没有表情。

“大汗王应该知道，从有鬼弓的那一天开始，我们就只听命于金帐的主人。除此之外我们只是草原上的猎手，我们不像九王的虎豹骑，不是成群的猛兽，我们只是一只只散漫在天空里的鹰。金帐的主人命我们为他惩罚叛逆，我们就去啄瞎他们的眼睛，我们却不能为他开拓疆土。”不花剌以手按着左胸，“感谢大汗王的盛情，可惜不花剌无法接受。”

“如果没有别的差遣，不花剌就带着他们回去放牧了。”不花剌带着自己长鬃的黑马一步一步倒退出去。

他没有等待九王的回答，忽地转身。鬼弓们紧紧跟随在他马后，一起驰向了雾气中的兀思秃罕哈儿谷口，很快，雾气就遮住了他们的背影，消失和来时一样的飘忽。九王望着他们，默默地抚摸着战马的鬃毛。

一名百夫长靠近九王的身边，恨恨地说：“不花剌这个猖狂的人，大汗王赐给他机会，他却不知道感恩，该受惩罚！”

“不必，这才是不花剌。他说得没错，你可以杀死雄鹰，却不能让它低头舔你的靴子。”九王无声地笑笑。

他瞥了一眼远处雷云孟虎的尸体，这个年轻的下唐武士仰面对着天空，不花剌那一箭整个地洞穿了他的锻钢鲛甲，连箭尾也没了进去，穿过了他的心脏。

“在这里竖一根木桩，把他的尸体挂在木桩上，让来来往往的人都能看见。”九王策马离去了。

〖①鬼弓武士是一支特殊的军队，它在人数最多的时期不过千人，仅仅听命于青阳部的主人。他们平时散布在外，过着放牧流浪的生活，唯一的区别就是他们几乎人人都是神箭手，是草原上最好的一群猎手。游射和暗杀是他们主要的作战手法，鬼弓通常不会出现在正面战场上，即使青阳的贵族们也只是听说过他们的存在，而很少能亲眼看见一名站出来的鬼弓。〗

十四

八月十一，夜深，南淮城。

百里煜拿起剪子剪去烛花，屋里亮了一些。

归鸿馆里静悄悄的，纵然以木屏风一层层隔开，还是显得太空旷了些。吕归尘和百里煜隔着一张桌子对坐，两个人都不怎么说话，只有外面的蛙声蛩鸣。

“真冷清啊，”百里煜没话找话，“隔着一堵墙，以前却很少来尘少主这边走动，没想到这么安静。比起来我俩枫园那边，倒显得浮华不实了。”

“小苏和柳瑜儿在的时候还好，不过不知道今晚她们都去哪里了。”吕归尘说。

“我让她们过去陪阿缳了。女孩子出嫁前，怎么都是害怕的，少不得几个人陪房。阿缳性子更娇贵，今夜她那边陪房的不下十几个，我叫小苏和柳瑜儿过去，是因为尘少主的人品她们再熟悉不过，可以安阿缳的心。”

“煜少主想得真是周到。夜深了，煜少主倦了么？”吕归尘低着头，说得恭谦，其实送客的意思。

“没什么事，陪尘少主说说话。”

两个人又沉默了一会儿，百里煜忽然说：“这些年，真是对不起。”

吕归尘诧异地抬起头来。

百里煜笑了笑：“记得尘少主初来的时候，我口口声声地叫尘少主蛮子，还在路夫子那里说了尘少主不少的坏话。父亲要让小苏和柳瑜儿来伺候尘少主，我耍赖不让，后来又老是夜里拉着她们两个去俩枫园那边玩闹。心里未尝没有冷落尘少主的意思。现在坐在归鸿馆里，想着那么多年，不知道多少个晚上，尘少主就是自己一个人坐在这里，孤零零的，要是我，只怕得疯了。心里真是歉疚。”

“煜少主说得过了，”吕归尘不知所措地摆着手，“其实都是些小事。在这里，大家都对我很好，我要是回了北都，一定会想念南淮

的。”

“尘少主大概会想念南淮，却不是想念我们了。”百里煜笑了起来。

他注意到吕归尘的神色微微一变，不知怎么的，那一变中，窗外透进的秋寒一下子重了起来。百里煜收了笑，起身关上了窗子。两个人对坐着，又开始了沉默。

“尘少主，现在是什么感觉？”百里煜低声问。

“其实……”吕归尘犹豫了一下，“不瞒煜少主，白天的时候心里很乱，只觉得……她的样子不断在眼前晃来晃去。听着外面的人声，那么多人来来去去为我准备婚礼，只是觉得不知道该做什么，不知道把自己放在哪里，也不知道这么些年一切都是为了什么。”

百里煜低低叹了口气：“心里想必是很痛的吧？”

“是，以前只看书上说心痛，还不知道心痛到底是什么感觉。现在有点明白了，就像心被人捏住了，怎么都没有办法甩开。想要大声喊，又想咬什么东西，”吕归尘微微地脸红，“我就吃了很多的酥饼，吃得很撑，可是觉得使劲地吃东西，就有个事情在做了，就好些。小苏她们都奇怪，说我以前没那么能吃的。”

“可是，”他的笑容褪去了，“怎么吃，心里还是难受，只是很难受……很难受。”

百里？愣了，许久没有言声。

吕归尘又笑了笑：“不过坐在这里，跟煜少主说着话，人不由自主地就安静了，想起很多很多的事情来。记得我很小的时候阿爸总是指着进金帐拜谒的女孩子问我喜欢哪个，说是喜欢了，他就早早派人帮我订下，免得被谁家的儿子先抢去了……我那时候才四五岁，不懂事，就说这个好，那个也好，最后说我都要了，都陪我玩儿。阿爸和大合萨就都笑我。现在我终于要大婚了，可惜阿爸看不到啦。以后我每天早晨起来都会看见我的妻子，跟她一起吃早饭，午后我看书，看她在外面逗鸟逗猫什么的，晚上也有人跟我说话了，我要是生病了，她会照顾我，她生病了，我也会守着她的，以前女孩子怎么想的我都不明白，她就会告诉我。”

他喃喃地说：“其实这么想着，好像心里也有点高兴似的……”

百里煜点了点头："阿缳见了你，其实是很满意的，开始还装着闹闹，到晚上就没事了。白天时候我过去，看她正被几个婆子围着梳头，试她的新嫁衣，她自己哼着曲儿在她那堆首饰里面东挑西拣的。我忍不住逗了她两句，她就脸红，红到了脖子根，我跟她兄妹那么多年，以前倒没觉得自己的妹妹可以那么娇媚的。"

"归尘记着那天在楠宫对煜少主说的话，既然决定要娶缳公主，我决不会辜负她。"

"我们大概都是太孩子气了。其实这个世上，多少人都是见几次面就定了婚期，然后就是嫁娶，说不上什么爱恋，也就这么过了一生。"

"煜少主，你是说小舟公主么？"静了一会儿，吕归尘低低地说。

百里煜一惊，直直地看着吕归尘。吕归尘也看着百里煜，他的目光安安静静的，没有一丝的调侃或者嘲弄。百里煜呆了好一阵子，转过头去："尘少主怎么忽然说起这个来？"

"只是忽然想了起来。去天新春我和小舟公主一起被召进紫寰宫赏赐糕饼，小舟公主在殿前为国主吹笙，记得那时候煜少主站在一旁听，手一直捏着腰间那块白玉铛，直到曲终人散都没有松开。不是入神到了极点，不会这样。"

百里煜的脸红了起来："想不到尘少主的心思那么细……这些都看了出来。"

"小舟公主也快十五了吧？差不多到了定亲的年纪。"

百里煜想了想，只是叹了一口气。

"煜少主你不必担心的，小舟公主是楚卫国主最宠爱的女儿，放眼东陆诸国，能够配得上楚国公的门第很少，要说能够配得上小舟公主的人，就更少了。小舟公主嫁给煜少主，对大家都是好事。"

百里煜摇摇头："这些也都不过是我自己的痴想而已，小舟也不太见我，我派人送东西给她，她也只收诗文集和琴谱，还回赠些瓷器，礼数一点不缺。而且楚卫和下唐两国的交谊，也不是那样的牢固，我心里知道的，要是真的牢固，又何苦把小舟送到下唐来当作人质？我的心事我也跟父亲说了几次，不过父亲说男儿当有远大的志向，单为了娶一个女人而娶，就是市井里的贩夫走卒的做法。"

"国主对煜少主满怀期待吧？"

“我哪里行？我是个软弱的人，本不该生在这样动荡的时代。尘少主，你不同的，你是英雄。”

“英雄？”吕归尘愣了一下，笑着摇了摇头，“煜少主，我教你一个办法，你试试就知道小舟公主的心里是不是记挂着你了。”

“哦？”百里煜睁大了眼睛，“尘少主有什么教我的？”

“不敢说教，我哪有那个本事？只是我想……若是小舟公主在意煜少主，一定会在意煜少主身边的小事。好比你喜欢谁，就会记得初见时候她穿的衣服，记得她跟你说的琐碎事情。煜少主以琴诗闻名，下次送诗文集的时候，可以誊写一本自己的诗文，刻意抄错几个字。小舟公主如果翻阅了，发觉错字，应该会在回礼时的书信中提到，那样的话，就是真的在意煜少主了。”

百里煜愣了一下，用力拍掌：“好！真是好办法！我怎么就从来不曾想到？”

吕归尘看着他站起来，搓着手掌来回踱步，像是恨不得立刻去誊录诗集的模样，不禁微微地笑了。

“明日的婚礼是什么时候呢？”

百里煜停下脚步：“明日黄昏。东陆文字，所谓‘婚’者，就是黄昏的‘昏’，黄昏行拜礼，入夜行夫妇大礼。”

“嗯，”吕归尘点点头，“我想去外面吹吹笛子。”

“我听说尘少主喜欢吹笛子，可是从没有听过，今天有幸跟着听听。”百里煜看他默默地抚摩着案子上的紫竹笛，心里忽然惊醒，自己的举动有些离谱了。

两个人走到露台上，看着月下的东宫屋宇，屋檐相连着绵延出去，琉璃瓦片上叠叠的青光反射像是海波。宫人提着红纱的灯笼在远处的巷子里走过，光一闪而没。寂静中，吕归尘以袖口擦了擦笛管，试了几个音。

他吹了起来，像是水从每个笛孔中溢出来那样。百里煜吃了一惊，他知道笛子是蛮族的乐器，却从来都觉得东陆乐师吹奏得更好。而现在吕归尘的笛声只在低处轻轻回旋，却有无数的变化，千丝万缕绵绵展开。许久，笛声里才有了跳跃，却不像乐师的曲子那样花样百出，只是欢悦轻轻一闪，旋即又转为低回。他精通曲乐，拼命去琢磨

其中的变化和意味，不由得神思恍惚，直到吕归尘一曲尽了，他才浑身一颤。

“有些时候不吹了，不太熟了。”吕归尘摇头。

百里煜拍了拍掌：“我明白了！是怀人之意，其实是亲情。”

“亲情？”

“我初听的时候不明白，后来想到茫茫草原，终于听懂。尘少主吹的，是亲情啊。好比草原一望无际，亲人远行，吹笛的人留在帐篷外，看着风吹草低，等着那人回归。所以曲调始终低转，只有偶尔风来，看见远方来的牧人马群，迎上去，却不是，于是又只有风声，仍旧是依依□望。只是多了几分失落。”百里煜赞叹不已，“要说灵性，这一曲笛子，已经是绝品了。”

吕归尘呆了许久，低下头去。苏玛的影子忽然从他脑海里跳了出来，他发现自己有些时候没想起苏玛了。而这曲子是苏玛教他的，临行的时候，苏玛为他整好了行装，服侍他睡下，轻轻抚摩他的额头。他感觉苏玛的手那么温暖轻柔，于是一切的担心也都消散，终于沉沉地睡着了。

夜很深的时候他醒来，帐篷外隐约传来这曲笛声，回转着，漫漫的一夜。

羽然猛地坐了起来，在黑暗中惊恐地瞪大眼睛，她的亵衣湿透，呼吸凌乱。

她呆呆地坐了很久，摸黑找到自己的袍子披在身上，起床推开了门。一阵淡蓝色的烟雾袅袅地在她面前升起，她吃惊地发现翼天瞻正坐在门口，背向着她，叼着乌木烟杆。她在门口的石阶上坐下，和翼天瞻并肩。

“又做梦了？”翼天瞻吐出一口青烟，并不看她，目光散漫地投向远处。

“我又看见我姐姐啦，到处都是火……她站在最高的那棵树上唱歌。”

“都那么多年过去了，你还是做这个梦。我骑马带着你越过勾戈大山，一路上你没有说一句话，可是我们遇见第一个蛮族牧人的营寨，你已经开始和那些孩子骑马了。我就以为你其实是个开心的孩子。可

是我错了，你就忘不掉那个场面。羽然，有时候我都不知道你心里想着些什么，你的心，真是太深了啊。”翼天瞻磕了磕烟灰。

“其实我没有想什么啊，”羽然摇了摇头，“我只是想大家就这么开开心心的，可是对我好的那些人，他们一个一个，就都死了。”

“想又有什么用呢？”翼天瞻扭头看着她，“过去的，始终都是过去了。他们用了一切的努力让你活下来，可不是想你活着悲伤的。”

“可是……为什么是我活下来呢？学会泰格里斯之舞的人是我啊！可是他们以为姐姐才是姬武神，姐姐是代替我死的，是不是？”羽然托着自己的脸儿，像个茫然的孩子，“为什么姐姐觉得，我活下来比她活下来更重要呢？她死了，孔多塞也不会自己活着。”

“你恨我没有救她么，孩子？对不起，即使天武者也不可能带走两个人。”

羽然摇了摇头。

“其实每个人都有些事情是比他的命更重要的，”翼天瞻说，“只是大家都不会说。但是相处很久，你就会明白的，比如对你姐姐而言，你就比她自己还要重要。”

羽然沉默了一会儿：“阿苏勒也说过差不多的话……我有点担心阿苏勒。”

“怎么？”

“不知道，好几天没有见到他了。上次他约我在烫沽亭见面，我总觉得他有很多话要对我说。我就等他说等他说，他还是不说，”她嘟了嘟嘴，“阿苏勒就是那样，闷死了，看他坐在那里一声不吭的，我都要急了。他说他也许可以回北陆去了，真不知道他要是当上了大君，会是个什么样子。”

“他会是一个仁慈的君王吧？”翼天瞻说，“别担心他，以他那个性子，不和别人争什么，反而会平安无事。”

“我也是这么想，可是不知道怎么的心里有点不安，”羽然抱着双腿，把下巴搁在膝盖上，“刚才我听见他吹笛子了……在梦里。”

“阿苏勒可以回北陆，应该是值得高兴的事。”

“可是他看起来也不那么开心。”

“那么回宁州呢？你开心么？”

“我可不是阿苏勒，他还有哥哥、大合萨，还有什么苏玛在家乡呢。我可没有，在宁州我什么都没有啦，要是可以，我永远都不回去。”

“可是那是你一生一定要回去的地方。”

“我知道。”

“只希望你将来不要怪我……”翼天瞻伸出手，轻轻地抚摩着她的脸儿。

羽然看着他海蓝色的眼睛里面有什么东西慢慢地弥漫开来，像是暴风雨到来之前海上铁灰色的大雾。很偶尔的，她会感觉到翼天瞻的这种眼神，这时候翼天瞻像是变了一个人。

她凑过去搂住翼天瞻的脖子，轻轻颤抖起来：“爷爷，我怕。”

“别怕，我会保护你。而且……”翼天瞻轻轻拍着她的背，“无人能伤害你……你是神的孩子啊。”

十五

八月十二，黎明将至，有风塘。

翼天瞻在息辕引领之下走进息衍的书房，看见地上铺了一张大席，各处散落的纸卷堆起半人高，息衍正拢着蜡烛一一浏览归类。

“我以为你是个武士，所以文书的工作必定不擅长。”翼天瞻说。

“我以为羽人也是要睡觉的，所以不会凌晨时分来人家中拜访。”息衍依旧凝神在那些纸卷上，往旁边挪了挪，腾出一块空地，“桌椅都挪到外面去了，将就着坐一下。”

翼天瞻坐在他身边，沉默了一会儿：“这时候来拜访有点冒昧，不过明天夜里我将离开南淮。”

息衍微微一愣，慢慢放下手中纸卷，抬起头来：“在这个特殊的时候么？除了尘少主的父亲新丧，我得到的情报还有宁州局势陷入了混乱，此外青阳部的宿敌朔北部最近大量地从商人手中购买铁刀和铁马镫，都以黄金支付，这是备战的迹象。我本想整理完这些宗卷去找你，告诉你我的结论，那就是辰月将有新一轮动作。这一次我们可能被迫和他们正面开战。这时候你作为一宗的宗主忽然离开，我会缺少援手。”

“这些宗卷是什么？”翼天瞻问。

“过去二十年来我在东陆找到的所有天驱，共计一千一百六十四人，我铺设了一张大网，遍及整个东陆，如果我们需要，只要发出带有鹰徽的信，他们将应我们的召集而来，再次举起鹰旗。”息衍拍了拍那些纸卷，“可一旦发出召集，我们的全部力量就会公之于众，我们也就再也无路可退，只能和辰月不死不休。所以我想和你商量。”

“会死很多人吧？那是你我都不愿意看到的。”翼天瞻沉默了一会儿，叹了口气，“你这张大网是如何工作的？”

“你知道东陆这边这些年来有个新兴的商业叫做‘竹筒盐行’么？这些盐行获得皇室的特许，在东陆四处经营盐业，他们和其他盐商不同的是他们派伙计送盐上门，这些盐封在竹筒里，就叫做竹筒盐，都是产自青石的上好海盐，价钱比别家的还便宜一些。所以竹筒盐行的生意遍及各个诸侯国，只是被同行所恨，因为它基本不赚钱，皇帝给的

那张盐引原本值很多钱，可是这个盐行却没有打算用它来牟利。”息衍说，“但是某些人收到的竹筒里，不仅仅是盐，还会有信。这样的人共有一千一百六十四个。”

翼天瞻微微点头：“你是这个竹筒盐行的老板？”

息衍摇头：“我没钱做那么大的生意……但我恰好有个姓江的朋友做这个生意，他不介意给帮我点忙。”

“用东陆每年几十万金铢的买卖帮你这个忙，宛州江氏一代代主人还真是热衷政治。”翼天瞻说。

息衍忽地直视翼天瞻的眼睛：“战争一触即发，此刻能否留下？”

翼天瞻沉默了很久，没有直接回答：“我们去年才在殇阳关阻止了他们一次，他们这么快就能恢复过来，可见这些年里他们已经积攒了很强的力量。战死十万人，在辰月的眼里依然只是一次小挫啊。”

“当然，”息衍冷冷地笑，“要颠覆世界的人，哪会把十万人的命看做什么大事呢？”

翼天瞻深深吸了口气：“很快也许会有十万羽人死去……我的侄孙翼霖已经成为羽族各方力量中的最强者，他刺杀了羽皇，正逼近齐格林，他期待着在那里为自己加冕。他已经迷失在杀人和成为羽人皇帝的梦里，毫无疑问，辰月的使者教了他什么东西。四面八方，同时燃起了战火。这是全面开战的征兆，我理应留下来协助你，可……我是一个羽人，不是么？我的族人正在受苦，我应该回宁州去，尽我的力。”

息衍沉默了很久，摇摇头，无奈地一笑：“这理由让人无从反驳，你在成为一个天驱之前就是一个羽人了，我不该劝阻你回去帮助你的族人……不过真的有用么？你被羽皇放逐，也许他恨不得杀了你，整个羽族都知道。”

“我们也曾下令追杀幽长吉，可他依然觉得他是个天驱，他以天驱大宗主的身份死去。”翼天瞻说，“这样想来我和他一样固执。”

“以你对于翼霖的了解，你认为辰月煽动他的目的何在？”

翼天瞻思考片刻：“翼霖已经获得了鹤雪团的支持，他一旦拿下齐格林，辰月会把他的野心引向东陆。比当羽皇更荣耀的，是当整个九州的皇帝，也许鹤雪团的精锐将出现在天启的上空，把足够洞穿骨头

的箭对着大胤皇帝射下去？紧接着两国宣战，木兰长船渡海……同时蛮族骑兵也会渡海南下，为他们战死在风炎朝的祖辈向东陆人复仇？那时候就算晋北那头白虎、离国那头狮子能和我们联手，我们也无法阻挡整个大胤帝国分崩离析。东陆会变成混乱的战场。”

“那就是辰月期待的崩裂之世啊。”息衍幽幽地叹了口气，“是啊，跟这样的计划相比，殇阳关不过是小小的挫败。”

翼天瞻点了点头：“以整个九州为棋盘发起一场混战，这要何等磅礴的想象，何等强大的力量……雷碧城不会是最高的领袖，我能感觉到，站在雷碧城身后的人，远远比雷碧城高大……数十倍……数百倍！”

“那就杀了他背后的人！”息衍向翼天瞻伸出了手。

翼天瞻看着他的手，不解其意。

“握个手，算是告别吧。你去宁州，东陆留给我，你我互为呼应，遥隔数千里。”息衍笑，“可不要老死在宁州了，我的朋友已经不多了。有一天回到这里，还会有十里霜红和弹琴的老朋友。”

翼天瞻伸手和他紧握，两人手上的力量极大，仿佛铁钳，可裂金石，但是脸上都没有表情，两人默默地对视。

两人同时撤开手，翼天瞻起身退后几步，转身出门。

在门口他举起右手竖起拇指，让那枚铁青色的扳指反射着月华：“铁甲依然在！”

“依然在！”息衍放声大笑，“你我老朋友了，不必那些客套，我不送你，出去带上门，别让小贼进来偷我的花。”

翼天瞻踏着黎明前的月色出门，穿过花圃走到大门边，听见背后一声弦鸣。琴曲如一个英气的女子酒醉之后临风歌舞，高台之上，送别故人。

十六

八月十三日晨，帝都，桂宫。

雷碧城疾步踏入宫殿，女侍们刚刚把香薰的坐垫铺好，长公主一头长发不曾梳理，拥着一袭轻纱睡袍从后堂匆匆出来，宁卿跟在后面帮她撩起袍脚，他也只披了一件织锦的长衣，开襟处露出白皙如女子的胸口。

“碧城先生急着找我，有什么紧急的事么？”长公主急着落座，挥手打了女侍一巴掌让她闪开。

“刚刚得到的消息，下唐使团在蛮舞原全军覆没！”

“全军覆没？”长公主大惊。

“青阳部的新主人吕守愚甚至没有给他们一个去北都城递交国书的机会，他派遣贴身的护卫鬼弓武士们在鸣骸鸟谷口杀死了几乎全部的使团成员，只有一个参将逃脱，这应该是他们故意留下来报信的。参将是我们的人，他放出了两只鸽子，一只刚刚到达帝都，另外一只应该还在去南淮城的路上。”

“吕守愚这是想干什么？”长公主拍着扶手大怒，“敢无视我大胤皇室的尊严么？”

宁卿微微躬身凑到她耳边：“吕守愚采用这样的雷霆手段，是表示他要和我们决裂。我们手中握有他的幼弟，当年的青阳世子，按照结盟的规矩，他敢于诛杀使团，我们就会杀死人质来报复，从此他和我们就是死敌了。他这一手，全然没有留余地。”

“宁卿公子说得没错，吕守愚已经派遣使节告诉所有蛮族人，他的父亲吕嵩死前当着众人的面，把青阳部交给了他。此时这个幼弟对于他而言不但没有用，反而是绊脚石，他不会在乎弟弟的死活，他的矛头指向我们！指向长公主！”雷碧城说。

长公主摆了摆手：“吕守愚知道下唐国的后面是我么？”

“有人会告诉他，”雷碧城沉声说，“我想，在背后支持吕守愚的，是东陆的一位重要人物。”

长公主转着黑白分明的眼睛思索，忽地她站了起来："淳国，梁秋颂！"

"长公主英明！"雷碧城长拜。

"我早就怀疑梁秋颂，梁秋颂看似一直尽忠皇室，可是这些年来他在淳国坐大，根本就是要自立为主。梁秋颂也许和嬴无翳一样危险，"长公主疾步来往，又忽地站住，"不！他比嬴无翳更危险，嬴无翳是头吃人的狮子，梁秋颂是条藏在我们怀里的蛇！"

"那么长公主想到梁秋颂获得蛮族支持之后，会怎么办吗？"雷碧城问。

"他会唆使蛮族南下。"宁卿答了，"首先接战的会是淳国，梁秋颂会诈败，一旦蛮族铁骑通过淳国把守的唐兀关天险，他们会直指天启……就像文景年间蛮蝗肆虐时一样。"

"远比那更严重，七十年前来东陆的是些在瀚州活不下去的游牧民，如今我们将面对青阳大君吕守愚的虎豹骑！"雷碧城的声音如金铁交鸣。

长公主面色骤然一变，默默地站着，看向远处。

雷碧城走到长公主面前，冷冷地一笑："恭喜长公主，贺喜长公主。"

长公主瞥了他一眼，露出警觉的神色："有什么可喜？"

"白氏皇族重新统一东陆的机会就在眼前，难道不值得庆祝么？"雷碧城目光如电。

"重新统一东陆？"长公主疑惑起来。

雷碧城微微点头："梁秋颂要和吕守愚一起来，在我看来是求之不得的事。一旦蛮族入侵，我们就有理由传令诸侯，合兵抗蛮。我们大可以打开殇阳关的城门，让诸侯大军通过王域，进入淳国内部和吕守愚的骑兵开战。那时候，双方必定都死伤惨重，而我已经为长公主准备了另外四万张连击弩，这种武器的威力长公主已经看过，当日在殇阳关下，逼得白毅不能后撤。弩手可以从平民中招募，只要很简单的训练就可以送上战场，一万连击弩发射起来，有如十万长弓。长公主依靠这支力量，足以外御蛮族内压诸侯，那时候长公主是皇族的英

雄，诸侯的属地也不得不划入王域。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东陆四州每一寸土地，都该是王域！”

宁卿微微一震，却没有说话。

长公主沉吟片刻：“以我大胤如今的军力，真和蛮族开战……在碧城先生面前没什么不能说的，要说国之财富，我大胤一个诸侯也胜过蛮族七部的总和，可要说军力，我大胤立国七百年来，能正面抗衡蛮族的只有武皇帝。武皇帝天纵英烈，兼有铁驷之车为羽翼，宛州商会为财库，会天下诸侯之兵，两次北征蛮族，皆胜。可是到头来民怨沸腾国力衰微，武皇帝本人也是郁郁而终。”

“如今皇室不振，诸侯离散，能够真心为白氏出力的，只有楚卫、下唐、淳国三家，如今梁秋颂以淳国公为傀儡，窃取淳国大权后，以楚卫、下唐两国兵力对抗蛮族铁骑，几乎没有胜算。”雷碧城淡淡地笑，“这是长公主心里所想的吧？”

长公主叹息：“正是，如今诸侯中兵雄马壮的，北面是淳国和晋北，南面是‘天南三国’楚卫、下唐和离国。晋北的国君雷千叶也是个两面三刀的人，看起来恭顺，其实用心险恶。我听人说雷千叶是头雪山里的白虎？睡醒了就要吃人。五国里这样就去了三国，算下来只有楚卫、下唐还能调用。”

“长公主漏了一个人。”雷碧城含笑说。

“离国公，嬴无翳。”宁卿忽然说。

“痴人说梦！”长公主冷笑，“嬴无翳是头狮子，难道还想为他戴上笼头供你驱策？尽说些没用的废话！”

“不，宁卿公子说得没有错，”雷碧城缓缓说道，“东陆的雄狮，那时必然会站在我们这边，因为他比任何人都更不愿看着蛮族人在东陆横行，他把东陆看做是他的地方，他一定会起兵呼应我们。而且青阳部也有后患，他一旦踏入东陆，那后患就会爆发，一头狼已经在北方觊觎了很久了，它始终闻着南方来的味道，一旦闻到死人的味道，它就要南下掠食了。”

“后患？”长公主问。

“朔北狼主，蒙勒火儿·斡尔寒，他是草原上一百年来仅次于钦达翰王的英雄，没有人能阻止他，除非钦达翰王复生！”雷碧城说，“我

派出的人已经和朔北狼主达成了协议，他们将是我们的朋友……虽然和狼王做朋友总是有些危险，可好在我们有共同的敌人。”

长公主沉默了很久，默默地退后几步，在坐床上疲惫地坐下，对于如此之多的消息扑面涌来，她的年纪让她已经有些畏惧了。

她在旁边摸到凉玉的梳子，默默地梳理自己的长发，良久，叹了口气：“我一直都是相信碧城先生的。不过碧城先生运筹帷幄，以天下为棋盘，这一局的输赢横跨九州南北，赌得很大啊！”

雷碧城恭恭敬敬地行礼：“长公主曾说皇室衰落之际，自己身为一介女流，仍要挺身而出，做男人们做不到的事。这是绝世的志气，雷碧城为长公主做的，正是世上绝大多数人做不到的事。我不在意这棋盘有多大，输赢有多艰险，我是领了神的旨意为实现长公主的抱负而来。人生在世，不能统一四方，而固守一方王域，仿佛结牢自困，不是英雄的作为！”

“人生在世，不能统一四方，而固守一方王域，仿佛结牢自困，不是英雄的作为……”长公主喃喃自语，忽地，她眼睛亮了起来，提高了声音，“好！碧城先生惊醒梦中之人，白凌波这一生，若只是满足于在这王域里叱咤，未免惹人耻笑！那样后人说起我，不过只是个见识短浅的女人，一个描眉画眼胸无大志之辈！碧城先生请教我该当如何处置。”

雷碧城微笑：“无需长公主动手，我们只需静静作壁上观，很快，北都城就会有新的消息传来。”

宁卿思索片刻，上前一步：“不过消息如果传到南淮城，可不知百里公爵会做什么反应。长公主是否还是应该写一封亲笔信，快马传书，以安其心？他对这次和青阳的会谈抱了很大的期待，还有那个青阳世子……”

“按照背盟的规矩，斩首。”雷碧城缓缓说道。

“斩首？”宁卿微微犹豫，“此刻如果把人质斩首，虽然足以威慑，却没有什么实际用处。我听说那个世子虽然有些刀马功夫，性格却很懦弱，留他性命，未必不能……”

“不，”雷碧城打断了他，“斩首，我见过那个孩子，他对于我们非常危险。吕嵩已死，他没有用了，绝不能留！”

“唉，一个小孩算什么，碧城先生说斩首，就斩首好了。”长公主阻止了宁卿，“宁卿，替我写信给百里景洪。”

“还有，让百里景洪立刻监禁息衍，就算不能杀了他，也不能给他自由，禁止任何人跟他联络。”雷碧城说。

长公主愣了一下，微微蹙眉，面有难色：“百里景洪非常依仗息衍，虽说息衍这个人很是危险，可这些年来对百里景洪他倒显得很臣服。让百里景洪监禁息衍，等于削掉他的臂助，我只怕他心里会有不满。而且息衍作乱的证据没有收集完整，此人在东陆军人中声望极高，又是勤王之臣，现在对他动手，只怕会有骚乱。碧城先生真觉得值得么？”

雷碧城再次躬身，行长拜大礼：“长公主请相信我，要杀那个青阳世子，息衍必然铤而走险，把他的乱党同伙都召集起来，那时候要扑灭祸乱，就难上百倍了。”

长公主沉默良久，转向宁卿：“宁卿，百里景洪坐拥宛州之富，是皇帝的股肱。以他现在的地位，会抗拒我们的决定么？”

“禀长公主，百里家数百年来，对那些不忠于皇室的分家，从不容半分亲情。”宁卿整理衣袖，趴在坐席上俯拜，“宁卿以身家性命为下唐国主作保。如果百里景洪敢不忠于长公主，我愿只身提刀，策马千里，取百里景洪的头颅献于公主驾前。”

“很好。”长公主微微点头，轻轻叹了口气，“宁卿，你这话里有一股杀气……你长大了，再不是那个乖乖的孩子了。你身上流着百里长青的血，迟早你会像你的父亲那样一飞冲天吧？”

“一飞冲天也是长公主的鹰。”

长公主微微点头，猛地挥手：“宁卿，向百里景洪下令！”

雷碧城挥袖，身后的黑衣从者近前一步，将一封早已准备好的信放在宁卿面前。

宁卿从侍女手中接过刃长不过两寸的薄刀，划破自己的手指。他从袖子里滑出一枚似乎是乌玉质地的小印，将鲜血涂抹在印纹上。印章忽然起了变化，漆黑的印石忽然变得透明，不再是黑色，而是浓重的红褐色，似乎有流质在印石中缓缓流淌。

宁卿将印章押在信的末尾，那些红褐色的流质流出印石，慢慢渗入纸里。

第四章 一生之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返回主页

一

八月十二日傍晚，南淮城，楠宫。

两侧宾客对坐，寂寂无声，所有人都以玄红为衣色，玄红是正色，东陆贵族的婚服都是黑中隐约透着红意的丝锦。新人们衣袖相挽，站在堂前，昏黄的阳光从窗格里照进来，在坐席上投下一对修长的影子。侍从以托盘盘子奉上一只葫芦，旁边是一柄白帛裹着的短刀。吕归尘看了看身边的百里缳，百里缳低着头，把一只白皙柔软的小手按在刀柄上，吕归尘伸手握住了她的手，合力抓起短刀。

清光一闪，葫芦从中间漂亮地裂成两半。

宾客们鼓起掌来。

侍从又捧上了酒坛，百里缳和吕归尘各自以一片葫芦舀了酒品尝。

宾客们又鼓起掌来。

吕归尘默默地把葫芦放回托盘上，知道这样他就算是一个有家室的男人了。婚礼上的一切都圆满，葫芦裂得干净利落，恰好分成两个完整的瓢，这是很好的兆头。他环视周围，宾客不多，但显然都是有身份的人物。东陆贵族的婚礼讲究简单郑重，邀请入婚堂的宾客都是家族里的老人，代表家族和血缘。此外的人只能送上礼物，隔着几十步远远地观礼。老人们呆若木鸡，目光昏昏地看着前方，昏花的老眼只怕连新人的相貌也看不清，只有坐在末席的百里煜对吕归尘眨了眨眼睛，嘴角含着笑。他如今是堂堂正正的下唐储君，可是在庞大森严的百里家族里，他还只能算个孩子。吕归尘微微点头回礼，心里有点奇怪，国主百里景洪没有出现在宾客中。

宾客们整齐地起身，一一退了出去。婚礼已经结束，剩下的是入洞房行夫妇间的大礼。

偌大的婚堂忽然空荡荡的只剩下几个人，吕归尘扭头看他的新婚妻子。百里缳仍是低垂着头，她的长发漆黑，脸上的粉妆很厚，看不出太多表情，倒是从衣领看见她一抹白皙如雪的脖子如今红得让人可怜。百里煜没有和家族长者一起离去，这个只会弹琴写诗的年轻人今天却是一身戎装，端坐在婚堂门口，手持百里氏的家传名剑“青桑”。

他是家族里年轻的未婚男子，应当充当新婚之夜守夜的责任，仗剑使鬼神不得作乱。吕归尘看他一脸肃正目不斜视，不禁也有些想笑。

侍女们上来行礼：“请世子殿下和公主殿下随我来。”

两个人并肩走过长长的步道，两侧都是红烛，火光里百里缳的面颊娇红，手微微颤抖。吕归尘悄悄瞥了她一眼，心想此刻这个娇纵少女的心里，大概也满是期待或者不安吧？如今她是他的妻子了，漫漫长长的一世，他将和这个小女孩在一起，同桌吃饭，相拥而眠，病中互相照顾，春来同车远游，就这么时光穿梭，两个人一天天看着彼此长出白发、生出皱纹、牙齿脱落、腰背佝偻，有朝一日他死了，为他痛哭的是这个女孩，而不是其他人。她会趴在他的棺盖上嚎啕着说为什么你这么早就离开了我？你离开了我该怎么办？这样想着，他心里忽地就有了一点怜惜，于是轻轻去拉了她颤抖的手。百里缳手猛地哆嗦了一下，然后不动了，手心里渐渐传来一丝暖意。吕归尘感觉到百里缳的身子靠他近了一些，胳膊和他的轻轻摩擦，隔着丝锦能够感觉到少女肌肤细腻如丝。

“别怕。”他轻声说。

“其实我也怕……”他又说。

走了几步，吕归尘听见百里缳轻轻地一笑。

“父亲！父亲！”百里煜的惊叫忽然从外面传来。

吕归尘和百里缳都吃了一惊，猛地止步，回头就看见百里景洪的脸。他大步而来，神色狰狞，额头的青筋跳动，身后跟着一队匆匆忙忙的大臣。

“国主不可……国主不可啊！”一名长使想去挽国主的衣袖，“不是时候，不是时候啊！”

百里景洪狠狠地甩开了他，转身瞪着吕归尘：“世子知不知道，你的哥哥已经杀了我们下唐的整个使团，宣称和下唐断盟，转而和淳国结盟？”

吕归尘愣住了。事情太突然，他完全不知该如何回答。

“我把我最心爱你女儿嫁给你，给青阳部馈赠了无数的精铁和武器，在下唐奉你为上宾整整八年！难道就是这个回报么？”百里景洪的声音越来越高，“我现在给你两个选择！”

“选择？”

“第一，你还是我下唐的女婿。你是青阳的世子，你手写一份文书呈上天启城，告诉皇帝你才是蛮族的主人，你的哥哥只是个夺位暴政的强盗。我下唐十万铁甲，保你回到北都，夺回属于你的位置，你就是北陆的大君，草原的主人！第二！”百里景洪解下腰间佩剑，狠狠地摔在地上。

一片死寂，没有人敢说话。百里煜和那些试图阻止百里景洪的大臣也都不敢在那柄剑前再说什么，战战兢兢地跪了下去。百里缳按着额头，摇晃了一下，倒在侍女的怀里，可是没有人注意她，她的父亲背对着她死死盯着她的丈夫，而她的丈夫静静地看着地下的剑。

“国主是要把我当作下唐的奴隶，押着我上战场么？”吕归尘终于抬头。

“你的哥哥即位，你又怎么做主人？”百里景洪竭尽全力，把他的暴怒藏在阴阴的语气里，“只是选择当谁的奴隶而已！”

“尘少主，尘少主！阿苏勒，阿苏勒！还有转圜的余地啊，父亲，父亲……”百里煜忍不下去了，上去死死拉住父亲的袖子，大声喊着。

吕归尘深深吸了一口气，对着蒙着红锦的屋顶轻轻吐出。

“我们青阳的男子汉，谁的奴隶，都不做！”他看着百里景洪的眼睛，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了出来。

说完了这句，他忽然觉得浑身都轻松了。他忽然想起苏玛的姐姐，那个红衣服绝美的女孩龙格沁·乌央玛·枯萨尔，想起她在临死前说的话，隔了这么些年，他才发现这话说得真是好，让你说出来，一生都不后悔。百里煜身子一颤，软软地坐了下去，眼睛里满是悲哀。

“煜少主，过去的几年，多谢你啦。”吕归尘看着他的眼睛，认真地说。

他不再看所有人，转过身，背向他的妻子、他的岳父，缓缓走出了他的婚堂。

二

就着月光，翼天瞻把最后一个包裹拴在马鞍上，扯了扯，确定跑上几百里它也不会掉下来。

“都准备好了么？”他回头扫视羽然和翼罕。

“好了，等待公主殿下的命令！”翼罕回答。

翼罕的马是一匹青色的蛮族骏马，俊美而优雅，他换了东陆的装束，以斗篷上的风帽盖住了自己银白色的头发，背着弓，稍微落后羽然的马半个马身，翼护着她。羽然也是同样的装束，只是脸上蒙了面纱，翼罕从未见过这位公主的真容，只看见过那双深黯的玫瑰色的眼睛。此刻这双眼睛低垂着看着脚下，翼罕也不敢惊扰，只是静静地等候。

“好了。”羽然抬起头。

翼天瞻点了点头，掷出手中的火把。火把落在屋顶上，淋了火油的茅草立刻被点着了，火焰迅速吞噬了整栋屋子，熊熊烈火在漆黑的夜色中亮得让人不敢直视。翼天瞻想起九年前，他用了一百二十枚金铢买下了这栋屋子，如今如果出售它值一百八十枚金铢了，这些年里，羽然从一个蹦蹦跳跳的小女孩长成了现在的公主殿下。这么回想起来，他才惊觉九年时间竟然是如此的长。

他翻身上马，策马走到羽然和翼罕的身边，看了翼罕一眼：“你先去城门那里探一下，我和公主随后跟上来。”

翼罕不明白这道命令，犹豫了一下。

“去！”翼天瞻加重了语气。

翼罕立刻调转马头，风一样离开了。

翼天瞻拉了羽然坐马的缰绳，羽然的马就跟在他的马后慢慢地走。

“真的不要道别？”走了很久，翼天瞻忽然说。

“我不知道怎么说，”羽然摇了摇头，“不如就这样吧，他们也不需要知道我是谁。我就这样来了，也就这样走了。他们只知道我叫做羽然，没有玉古伦公主，没有羽皇的女儿，也没有泰格里斯姬武神。”

“是担心为他们带来灾祸么？”

“希望姬野和阿苏勒一直开开心心的。”

“承袭了鹰徽的孩子，他们是武神手里的剑，不会开开心心的。”翼天瞻说。

羽然不说话了，两个人任马儿慢慢地向前走。

又过了很久，翼天瞻忽然问：“羽然，他们两个人里面，你更喜欢哪一个呢？”

羽然低着头，很久没有回答，马蹄声滴滴答答像是一场稀疏的春雨。

“其实我心里，是知道的。”她很轻很轻地说。

翼天瞻沉默了一会儿，无声地笑笑：“知道就好了，用不着告诉我。羽然知道自己最喜欢的人，就是长大啦。”

“我们还会回来的！对不对？”羽然抬起了头。翼天瞻觉得她的眼睛忽地亮了，星辰一般。

他沉吟了片刻：“我不知道，公主殿下，我不能许诺你任何事。可是你要面对的是整个羽族的将来，你是泰格里斯的姬武神、公主、圣女，你所到的地方有人会跪下来把你看做神赐给森林的救主，也有人会为了杀死你而引起战争，你一辈子总会跟灾难和荣耀同行……即使那样，你还想再回到这里么？”

“我知道宁州是我一定要回去的地方，可是南淮也是，”羽然的声音轻且细，却带着十二分的郑重，不容拒绝和怀疑，“所以我会回来，一定会！”

翼天瞻觉得自己心里忽然有块地方忽地颤了一下，像是坚冰被带着暖意的风吹化。他忍不住笑笑，想着自己一把年纪了却会因为一个十六岁女孩一句天真的话而忽然觉得天地万物都温暖起来，他忍不住要嘲笑自己。

他收敛了笑容，转过头，目不转睛地看着羽然：“如果是这样，我的殿下，无论如何，你将会归来！无论有多少阻碍，翼天瞻·古莫·斯达克将手持长枪做你归途上的扈从！”

羽然触到了他的眼神，隔了一会儿，玫瑰色的眼睛里露出了孩子般的笑意。

南淮城门上挂着玄红色的旗幡。夜深人静，快到闭门的时候，守卫城门的军士们透着一股喜庆劲儿，正围着一只大锅煮肉。

“什么人深夜出城？”为首的什长警觉一些，注意到了夜幕中逼近的三骑。

翼罕浑身绷紧，悄悄按住了肩挎的绿琉弓。翼天瞻知道这个出色的鹤雪并没有足够的经验对付东陆人，于是带马略略突前，拦在翼罕身前，干脆摘下了自己的风帽：“军爷，我们是羽族的商人，贩运货物出城，还要赶青石城出港的大船呢。”

什长领着几个军士，围着三匹马转了一圈，最后目光汇聚到翼天瞻手中的长枪上：“带着武器？行牒上写明了可以带武器么？”

翼天瞻把三张行牒呈了上去：“三个人，带了一张弓和一支长枪，行牒上都写明了。我可是个羽族的路护啊，没有武器，怎么保护我的主人呢？”

他指了指神色紧绷的翼罕。翼罕是个英俊的年轻人，斯达克城邦的贵族子弟，他绷着脸的时候，尤其有种不可亲近的感觉，确实像是这行人的头领。

“呵呵，这么老的路护，吃这碗饭也不容易啊！”什长喟叹了一声，忽地又问，“那你们带的货物是什么？贩运货物出城，也不带马车？”

翼天瞻微微愣了一下，立刻反应过来，指着隐藏在斗篷里的羽然，露出市侩般的笑：“军爷，不是只有死的东西才能算货物的，活的也可以是货物啊！”

什长恍然大悟地点点头：“原来你们是……”

翼天瞻含笑拉住他的手，悄悄把一枚金铢滑到他手心里去。

“好，好！没问题，出城吧！走夜路可要小心啊！”什长会心地笑了起来，转过身去冲自己手下的兄弟比了个眼色，炫耀地把那枚金铢在手指间转了一圈，“真是个好日子，一人一条羊腿吃得你们舒服了，还有小笔横财！”

翼罕护着羽然，率先走出城门，翼天瞻赔着笑，最后漫不经心地问了一句：“一人一条羊腿啊？真是好日子。”

“今天是金帐国的尘少主和我们缳公主大婚的日子啊！国主有令，守夜的人一人赏赐一瓶酒、一条羊腿，这都快炖烂了，你们赶路的就快走吧，不然也留你们喝一口，添个热闹。”

羽然忽然转头，她的风帽落了下去，面纱也滑落，一头金色的长发在夜风里轻轻地扬起来。

“阿苏勒……”她低低地说。

翼罕紧张起来，急忙去扯她的胳膊，可他拉不动，羽然的身子绷得紧紧的。

“哟，你们贩的……怎么是个羽人啊……还用得着贩羽人去宁州么？”什长呆呆地看着羽然，“不过长得真是……”

急促的马蹄声传来，传令的军士高举金菊花令牌，在城门口勒马人立起来，大声呼喊：“闭城！闭城！？主有令，今夜就此封城！快闭城！”

什长急忙上去行礼：“怎么又要闭城？不是大好的日子么？兄弟们正在煮肉喝酒，还想休息休息呢！”

传令军士低头在什长耳边说了些什么，什长的脸色忽地变了。

“闭城！闭城！”他对着军士们大吼，“赶快闭城！”

翼天瞻的脸色也变了，他握着长枪的手上青筋跳动。他有些后悔自己的大胆，试图骑马出城，其实他们本可凝出羽翼飞越南淮城墙，但是根据翼罕的消息，追杀而来的鹤雪已经赶到南淮，在这样明朗的月夜展翅也有不小的风险。

“你们几个，什么人？”传令军士瞪着翼天瞻。

“唉，几个商人，已经验过行牒了，走吧走吧！”什长上来拦在中间，用力在翼天瞻的马屁股上拍了一巴掌，“闭城！快闭城！”

翼天瞻的白马长嘶着冲过城门，他猛地扯过羽然的马缰，带着她飞奔起来。翼罕紧跟在他们的马后，这是他第一次看见公主的脸，像是心头被针扎了一样。她的美丽是神赐的礼物，又是致命的毒药，令人惶恐、惊悚，又痛苦。

三骑没入了漆黑的夜色，城门在他们背后缓慢地合拢。

“到底为什么闭城？”军士们抱怨着推动城门。

“金帐国杀了我们的使节，这盟约破了，联姻也不成了！”什长大声地抱怨，“明儿要把尘少主砍头了！”

三

午夜已经过了。

姬野蹲在树上，跺了跺脚，觉得自己的软靴还算合脚。他没有穿那身荣耀的禁军鲮甲，只着一身漆黑的武衣，肩上挎了一条长绳。

他从书里听过这种装束，据说是天罗的刺客们穿着的，这样他们隐没在黑暗里无人可以分辨，走路也没有丝毫声音，午夜杀人悄无声息。《四州长战录》上说，蔷薇皇帝军中就有不少这样的好手，往往兵势不能胜过对方，却能让对方的将军夜里莫名其妙地丢掉头颅。姬野从一个商贩那里买了一套，夜里家人都睡下了，他就穿起黑衣来练枪，想象自己是蔷薇皇帝麾下一个倏忽来去的神秘武士。

可今天不同了，第一次他要把这身衣服派点实际用场。

他把拴着搭钩的绳子举过头顶旋转，却发现这玩意儿转起来呼呼作响，远称不上悄无声息。他想收点力气，可是绳子立刻软下来，差点把他缠了起来。他只得把自己解了出来，重新挥舞起来。练了一阵子，他终于对这飞钩有了些感觉，可是一扬手，不但没有钩中墙后那棵树，反而把墙角的一只破缸打得粉碎。

巨大的声响在静夜里传出很远，他惊得缩头在树荫里，很久只看见街角的一只猫无声地蹿过，竟然没有一人过来。

姬野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又不禁想原来蔷薇皇帝军中的那些刺客们也未必都是神乎其技的好手，或者他们也曾打烂过人家的缸，只是被粗心的守夜人忽略了。

连着试了几次，搭钩终于碰巧搭上了一根够粗的树椏。姬野高兴起来，扯了扯，猛地一蹿，荡进了院子里。落地还算顺利，他敏捷地一滚身，握着腰间的青鲨，左右顾盼，没发现人影。他心里略有些得意，贴着墙根蹿了几步，背靠着墙半蹲着，听了听屋子里的动静。屋里静悄悄的，窗户里也没有灯光。他抬头看了看天，乌云漫天，遮住了夜色，按书上的说法，这是下手的好时机。

他贴着墙壁闪到正门前。撬锁他没有学过，心里有些忐忑，也不知道河络商人贩卖的那把据说能开世上九成锁的钥匙会不会管用。他摸到了门锁，拉了拉，“啪”的一声，锁竟然自己落了下来。姬野急忙

弯腰把它捞在手里，一点声音也没有发出，他心里叫了一声庆幸，这块锁差点坏了他的事。他想玉石铺子这些人也真是粗心，居然夜里也不锁门，这些价值都是上百金铢的高价货色，若是碰上了贼，还不给偷个精光么?

他想了想，明白自己就是个贼，心里好像有些不舒服。

他摸进了屋子里，轻手轻脚地越过了大玉海，在巧色的玉雕鹦鹉下低头闪过。他上次来的时候暗自留心记了方位，虽然昏暗，可是借着影子，也能判断得差不离。那块青色的玉圭还挂在窗口上，只有一轮漆黑的影子，他对这个没有兴趣，摸索着去探通向后堂的门。外面的灯光透进来，所有玉器都反射着莹莹的微光，让他勉强可以看清通道。

后堂的门应该在屋子的右角，隐没在一片黑暗中，他估摸着再走几步就到了，不由得加快了步子。

他忽然觉得自己踩到了什么，一头栽了下去。多年习武毕竟不是浪费时间，他在失去平衡的瞬间弯腰侧滚，半蹲在黑暗里。他刚刚在心里说好险，就看见眼前一点火光跳了起来，火光的背后是一张枯瘦的老脸，上面两只昏花的眼睛正迷蒙地看着他。姬野惊得几乎跳了起来，差点喊出声来，却听见那个人低低地笑了一声：“原来是你啊！是来找那枚玉环的吧？”

是那个年老的玉工。

姬野愣了一会儿，摸了摸自己的脸，发现自己忘记蒙上面纱了。面纱还揣在他的腰带里。他彻底失去了信心，犹豫着看了看举着火绒的玉工，干脆盘膝坐了下来。

“你说要回来，我还等着你呢，却没料到是这样回来。”玉工笑了笑，吹灭了火绒。

姬野低着头，不出声。他明白刚才其实是踩在了玉工的腿上，玉工就坐在那堆玉器里面。

“本来玉环我是给你留着的，不过有人白天来，买走啦。”玉工拍了拍腿上的灰说，“也是以前来过的主顾，喜欢那枚玉环，我也不好拒绝。”

姬野呆了很久：“您……深夜不睡么？”

“起来看看这些东西，没有料到会有人进来。”

姬野忽然明白了为什么那把锁是开着的。他的脸悄悄地红了，看来当一个刺客确实不是容易的事情，连小贼他也当不好。

“是钱不够吧？”玉工平和地说，“看你是个不懂弄钱的禁军，靠军饷，没多少钱。”

姬野的头更低了。他确实没有钱，虽然姬谦正从不要他的钱，可是他攒来攒去的几个钱，还没有二十个金铢，喝酒赌钱常常还是吕归尘拿钱出来，他不好意思，又把攒的金铢推给吕归尘。吕归尘总是不要，可是姬野硬推给他，吕归尘也就只好拿了。

“其实玉石是不值钱的东西啊，”玉工叹了口气，“没必要这样的。”

“先生为什么深夜不睡？”姬野刚说出口，就觉得自己的问题真是傻。

“我要离开这里了，舍不得，起来看看这些东西。”

“离开？”

“南淮城的房租，太贵了。这些玉器的原石又越来越贵，赚的钱都要付不起房租了。我这是个小铺子，不比大铺子有买卖，有时候十天半个月也卖不出东西去。趁着以前还攒了一点钱，我想回沁阳去了。可是舍不得。”玉工低低地说。

两个人都沉默起来。

“呵呵，也算是有点缘分，”玉工笑笑，“蛇盘玉没了，我也送不起，别的玉环要不要挑一件？算我送你了，最后一个主顾了。”

姬野摇了摇头。

“是送给朋友么？”

姬野点了点头。

“白水淘尽沙，丫头鬓发白。浣纱人归晚，同舟共采莲。”玉工低低地哼着一曲小调。

不知怎么的，姬野觉得心里沉甸甸的，两个人对坐了一会儿，姬野悄无声息地退了出去，玉工也没有再和他说话。

四

姬家大宅。

门楣上挂着两盏红纱灯笼，照得门前一片暗红。姬野悄悄推开门，左右看了一眼，沿着墙根自顾自地走向自己住的北厢房。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这成了他的习惯，他进家门不从中堂的大道走，而是沿着他自己在草地上踩出来的一条小道走向自己的卧房。他倒是不怕什么，可是他也不愿看那些脸色。

“野儿！”一个低低的声音。

姬野正想着自己的心事，猛地抬头，看见了不远处站在屋檐下的姬谦正。

“父亲。”他漫不经心地打了个招呼，心里却诧异，父亲从不会深更半夜等他。往往一家三口都睡了，姬野才一个人悄悄回家，天没亮，他又去城外的大柳营操练，整日不得相见。姬谦正早对这个儿子放弃了希望，只是让使女给他留个门，就像喂条不着家的狗，随他去了。

“这么晚，去哪里了？”姬谦正皱着眉。

“出去走走。”姬野懒懒地说。

姬谦正鄙夷地上下打量着他：“十八岁了！十八岁啊！我十八岁的时候，已经在皇室少府出仕了！你好歹也是一个禁军军官，一点威仪没有，倒像个流浪的浑人！”

姬野不说话，低着头。他已经比父亲高了，低着头姬谦正也能看清他那双墨黑的眼睛。看着看着，姬谦正叹了口气。

“明天要祭祖！猛虎啸牙枪给我收着，我要打磨上油。”姬谦正没好气地说。

“哦。”姬野应了，回自己屋里取出虎牙。

姬谦正一把收了过去，瞥了他一眼：“这些日子城里不安稳，明天祭祖，不要再出去瞎跑了，早点睡吧！”

姬谦正转身走了，姬野这才忽然想起八月并非什么祭祖的日子。他隐隐觉得有什么不对的地方，却想不明白。

他回到自己屋里，也不解衣，把自己在床上放平，望着屋顶叹了一口气。有几日他没有见到羽然了，没见到吕归尘的日子更多些，眼看就是羽然的生日了，按照往年的样子，吕归尘和他都少不得要送羽然礼物。想到三个人坐在一起把礼物拿出来，他就觉得很多很烦心的事情一起涌了上来，恨不得蒙头就睡过去，也就不必烦了。他坐了起来，想吹灭蜡烛，忽然看见桌上的信。姬家虽然落魄了，毕竟也曾是帝都望族，按帝都公卿的规矩，信件都是使女收下，一一送到家主和公子们的桌上。姬野记忆里他从来就没有过信，而今天桌上居然叠放着两封，用青石镇纸压着。

他拿起两封信，更诧异的是两封信都没有署名。

他打开第一封，认出了熟悉的笔迹。羽然的字一向是这么歪歪斜斜。她对东陆文字语言都熟悉，却不肯在书法上多下半点功夫：

“姬野、阿苏勒：

对不起，我要走了。故乡的使者来了，我知道他总会来的。我从来没跟你们说我是谁，我想你们也不想知道。我知道有一天我要回宁州，可是我不知道是哪一天。然后这天忽然就来了。

我没有跟你们说，是因为我不想告别。我记得我来的时候谁也没告诉，只是和爷爷一起骑了一匹马，走了很远的路，就到了。有一天我还会这样回来的，和爷爷一起骑一匹马，就这么就回来了。

我会在很远的地方想你们的，可是我不想老是想你们，所以我很快就会回来。”

落款是“萨西摩尔·槿花”，这个签名很漂亮，因为吕归尘花过很多的时间教羽然写这几个字，姬野也不知道羽然为什么要用这几个字作自己的落款，每次问她她都是一副神秘的表情，只说这个名字是个秘密，看到这个名字，她最好的朋友就知道那是她留下的字迹。最后在信角，羽然用很小的字加了一句：“姬野你把信给阿苏勒看吧，我本来想写两封信，可是我怎么写还是一模一样的两封信，所以我决定只写一封，写给你们两个。”

姬野默默地读了很多遍，最后信从他手里滑落，落在了烛火上。刚刚被烧了一个洞，姬野急忙扑上去拍灭了，然后他坐在床上看着窗外摇曳的海棠树，呆呆的，像是一个傻子。

过了很久，他打开了另外一封信。又是熟悉的笔迹，是吕归尘清秀的辉阳体，路夫子的亲传：

“姬野：

对不起，我要走了。我父亲过世，北都城里听说很乱，国主说，是我回北陆的时候了。他还把缳公主嫁给我，我本来应该提早告诉你的，可是我真的不知道怎么说。

翡翠环是羽然说她喜欢的，我买了，本想等到她生日的时候送给她，可是我就要走了。你送给她吧，我知道她真的很喜欢，她说过很多次的。不用说是我买的，我没有告诉她我要成婚的消息，她一定很气我。

这些年真是谢谢你，要是没有你和羽然，我就只是南淮城里一个没人过问的小蛮子。”

下面的署名是“阿苏勒”，信封里有什么东西沉甸甸的。姬野急切地把信封倒过来，一枚青翠的玉环滑入他手心。他的手颤抖起来，他捏着那枚玉环在烛火下翻转，于是沉郁的翠绿色流转在桌面上，一时溢开，一时隐没。

姬野觉得自己再也受不了了，他冲到窗边把头探出去，大口大口地呼吸着夜风，他说不出为什么，只觉得自己的心里堵住了，异常的难受。

隔着一堵墙，宅子外的街道上传来急促的马蹄声，有人“铛铛”地敲着梆子。这是极罕见的事情，姬野是军官，知道只有十万火急的情况下才会派出快马全城传递消息。他从墙上那个一直没有修补的豁口翻了出去，看见一个军士正立马在墙边张贴告示，他凑上去看了一眼，浑身的血都凉了。

很长的告示中他只看清楚了一句：

“金帐国质子吕归尘，明晨斩决！”

五

城西酒肆。

这么深的夜，酒客都已经散去了，只剩角落里的一张桌上还有两个客人对饮，掌柜却已经困得趴在酒坛上睡着了。外面马蹄声急促，风雷般卷来，毫不停留，越去越远。两个客人中的一个起身站到窗边，把窗户拉开一条缝隙，偷眼看出去。

“回来！”守在桌边的客人压低了声音。

“他们是在找我们！哥哥，他们一定是在满城搜捕我们！”窗边的客人声音低而急切。

“巴扎！”

铁叶只得坐回了桌边，面对着石头般沉静的哥哥。铁颜稳稳地端起一杯酒喝了下去，手上没有一丝的颤抖。铁叶死死盯着哥哥，却只看到一张绷紧的脸。

“宫里传了宵禁令。满城快马，是张贴明日处斩世子的告示。你也在下唐的军营里磨练了那么多年，怎么还是不懂东陆人的规矩？遇见变故，就慌得像是被刨了窝的狍子，大君要我们保护世子来南淮，不是要你来出丑的！”铁颜低低地呵斥弟弟，“不过他们也确实会搜捕我们，只是他们会派人去大柳营，而不是这里。”

“现在我们怎么办？世子就要处斩，北都一点消息都没有过来，大君真的过世了么？”

“小声！”铁颜瞥了一眼掌柜，“你想把人都吵醒么？”

铁叶也跟着他看向掌柜，狠狠地握住刀柄，脸上露出一丝狰狞。

“废物！你的刀是杀这种人的么？”铁颜一掌扇在弟弟的脸上，“现在你听我的！立刻去城东那个宅子，把弘吉刺带走！你藏在城门附近，什么都不要做，等到天亮。处斩世子时很多人会去围观，场面会非常混乱，守城的军队会被调去戒备，那时候就是你的机会，凭你的本事突出城门不是问题。”

铁叶愣了一下：“怎么是我？为什么是我？”

“弘吉剌只有三岁！他还没有见过家乡的草原！你要带着他回去！”

“弘吉剌是哥哥你的儿子！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你要我走，要自己留下来去救世子，”铁叶的声音又高了起来，“我不走！我不要像个懦夫那样回北都，一生一世都抬不起头来！”

“愚蠢！”铁颜的脸色变了。

“哥哥是世子的伴当，我也是世子的伴当。我们做伴当的，就是跟着主子去上阵杀敌的，哥哥要当英雄，却让我当懦夫，我要是答应了，我才是愚蠢！”铁叶恶狠狠地瞪着哥哥，仰头把满满一杯白酒灌了下去。

“可笑！你知道我为什么要去？”

“我不知道！我也不在乎！我就知道我是世子的伴当，我们是兄弟！轮到要死了，我们蛮族的男人，没有缩头的！”铁叶的酒量小，眼睛已经红了。

铁颜死死地盯着弟弟的眼睛，铁叶却没有丝毫的退让，也狠狠地瞪回去。

铁颜终于低低地叹了一口气：“巴扎，我说你蠢，你不信，可是你懂什么？你知道为什么大君挑了我们做世子的伴当么？”

铁叶愣住了，不知如何回答。

铁颜摇了摇头：“因为世子的身体，根本就不可能支撑他当上新的大君！大君是明白这件事的，他喜欢世子，可是治不好世子的病。你以为大君说世子会成为长生王，就真的是想要立他么？青阳怎么可能立一个随时要死的大君？但是大君要世子一生一世都不受伤害，所以必须给他找最得力的伴当。这个好比大君娶了巢氏的大阏氏，而钦达翰王是不可能放弃巢氏的，巢氏是我们青阳除了帕苏尔家外最大的家族，所以大君能够继承北都！大君自始至终都知道他唯一能立的儿子就是大王子比莫干，而父亲是长子窝棚的人，把我们派给世子当伴当，我们莫速尔家就只有一生一世地守护着世子。大君是在下棋啊，我们，就是要保护世子一生的棋子！”

铁叶的脸色骤然变得灰暗，他的嘴唇哆嗦了两下，什么都没说出来。

“可是出了这事，谁都没有估计到，”铁颜深深吸了口气，“无论大君怎么想的，我们都已经是世子的伴当了。我们铁氏就是要保护世子！我去，我知道我也救不了世子，可是我不死，铁氏的名声就不能保全！你去，你只是跟我一起死！又有什么用？”

铁叶呆呆的像是一尊雕塑，隔了许久，他恶狠狠地举起整个酒壶，仰头灌了下去。

他站了起来：“我不管了！我不管什么世子！我也不管什么大君！我是你的弟弟，你是我的哥哥。我扔下你走，我一生都会内疚！不就是死么？巴扎不怕死！”

他酒劲泛起来，猛地扯开衣襟拍着赤裸的胸口：“一刀从这里砍进去，挖了我的心出来，也就是那么简单！哥哥去的地方，就是巴扎去的地方！”

铁颜怔怔地看着自己的弟弟，铁叶也低头看他，铁叶的眼睛更红了，渐渐地湿润起来。

“巴扎……”铁颜低下头，摇了摇，“你长大了……你长大了！”

他给弟弟倒上了酒，举起自己的杯子：“那好，我们莫速尔家的男人，从来没有怕过什么，当然也不怕死！”

“不怕死！”铁叶又是一仰脖子，把满杯的白酒灌了下去。

就在他仰脖子的瞬间，铁颜忽然动了。他魁梧的身躯变得格外的轻巧，一闪到了弟弟的身后，以臂弯卡住了他的脖子。

“哥哥你……”铁叶想说话，却只是吐出一口酒来。

铁颜的神色还是冷冰冰的，像块石头。他低低地呵斥：“你的父亲只有两个儿子，都死了，他怎么办？你这个废物！”

“哥哥！”

铁颜不再给他说话的机会，沉重有力的一掌劈在他的后脑上。铁叶的身子颤了颤，无力地趴在桌上。

铁颜最后看了弟弟一眼，拾起桌上的长刀配在了腰间，以风帽遮住了面目，走向酒肆门口。推开酒肆的门，微凉的夜风卷了进来。他微微闭了一下眼睛睁开，心里猛地一惊。门口站着一个人，魁梧的躯干像堵墙那样堵住了他的去路。铁颜知道这么近的距离根本无从拔刀，他不假思索地冲前一步，撞进了对方的胸口，巧妙地拧住了他的

胳膊。这是蛮族通行的摔角，铁颜仗着这一招打败了大柳营无数的东陆武士，只有真正在草原上摔打过的人才知道这么简简单单的一拧一摔中蕴含着何等精妙的变化。

可这一次铁颜完全地失败了，对方狠狠地一圈，反而把他圈进了怀里，而后一扯他的双臂。铁颜失去了力量，觉得天旋地转。对方竟然把他举过了头顶！

“小子！敢挑战我了么？”对方轻蔑地大笑。

六

有风塘。

息衍静静地坐在池塘边，一粒一粒地往池塘里面投掷鱼食。已经是中秋时节，夜来天气凉了，鱼儿懒懒地沉在水底，并不浮上来争食。一切都静悄悄的，只有鱼食落下激起的水声。息辕就站在叔叔的背后，使劲地搓着手。他的手已经搓得通红，可他不敢说话。他跟了息衍那么多年，知道叔叔的性格。息衍这样漫不经心的时候，就绝对不允许打搅。这时候这个散漫的人身上带着真正属于一个将军的、临阵决生死的气概，锋利得像是刀剑。

这件事叔叔不可能不关心，这一点息辕是确信的，满街梆子声，有风塘里听得清清楚楚，而在此之前，必然有其他消息渠道把情报送到这里来。

过了许久，息衍从暖壶里端起温热的白酒，轻轻地抿了一口：“息辕，你是不是有话要对我说？”

“叔叔……”

“不必说了，”息衍直接打断了他，“你出门看看。”

“出门？”息辕不解。

“随便选一个门，走出去看看。”

息辕点了点头，径直去了有风塘前门。推开大门，他惊讶地发现成排的黑衣甲士封住了出去的路，他们每个人的肩甲上都有蝙蝠叼着匕首的徽记，每个人手中的刀都反射着月色，寒芒慑人。那是息衍亲自训练的鬼蝠营武士，大柳营精锐中的精锐，可息衍却从不曾调集他们守卫自己的家门。

为首的鬼蝠转过身，看了息辕一眼，恭恭敬敬地上前行礼。息辕认得出那是鬼蝠营的一名百夫长，副将雷云伯烈，雷云家的长子。虽然南淮城里知道他弟弟雷云孟虎的人远远多于知道雷云伯烈的人，但是息辕却明白雷云伯烈在军中的地位远超过他自己出尽风头的弟弟。雷云伯烈仅仅二十七岁，息衍不在的时候，他掌管鬼蝠营，是鬼蝠营实际上的统帅。

“少将军早点休息吧。”雷云伯烈说。

“你怎么会在这里？”息辕看着雷云伯烈的眼睛，缓缓退后，按住腰间的剑柄，他觉察到了对方话里的敌意。

雷云伯烈微微摇头：“请少将军转告将军，世子的事情还是不要管了。国主示下，只要息将军在有风塘安养，绝不会加罪。”

“加罪？”息辕吃了一惊，“我们叔侄有什么罪？”

“听说是帝都皇室传来的消息，有人指认息将军勾结朋党，祸国乱政。”雷云伯烈低声说，“少将军该明白，我们都是军人，是将军一手训练出来的人。我们只执行命令，绝不通融。国主手令传达，从今日起息将军不得踏出有风塘，直到事情水落石出。我们的责任就是守住这个门口，任何人不能出入。”

息辕深吸了一口气：“既然叔叔被问罪，那对我也是一样的吧？”

“任何人不得出入，自然少将军也不例外。”雷云伯烈回答。

他面无表情，鬼蝠们同时把手按在刀柄上，上百柄刀在鞘中摩擦，鸣声凄然。息辕心底彻寒。

七

午夜，紫寰宫听政殿。

拓跋山月雕塑般站在大殿中央，手紧握着貔貅刀的刀柄。值夜的两个内监看他那副神情，忐忑不安，却又不敢近前，只是彼此递着眼色。三军统帅在这里已经站了半个晚上，全然没有退去的意思。

胆子稍大一些的内监轻手轻脚地捧了一盏茶上去：“将军饮一口茶解渴。”

拓跋山月摇了摇头：“不是饮茶的时候。”

内监小心翼翼地赔着笑脸：“将军啊，不是我们下人多嘴，不过国主的性情，将军也该知道。国主定下的事情，就是大臣们排着队在这里跪上一年，也不会有用。将军求见的帖子，我们已经递进去三道了，国主没有一道旨意出来，这是不可挽回的意思啊。将军留在这里，也只是让我们这些下人为难而已。”

拓跋山月面无表情地看了他一眼，内监微微一哆嗦，倒像那一瞥里面有锥子似的。

“国家的事，不容你们说，也不容我退！”拓跋山月说得斩钉截铁。

内监犹豫了一下，还想再劝，外面却传来了喧哗声。

他疾走几步来到殿门外：“什么人敢在听政殿前喧哗？”

远远的几只灯笼过来，他还没有看清对方的模样，已经被当胸推了一把：“闪开！”

“你！”听政殿里伺候的内监都是有身份的内臣，刚刚瞪大了眼睛要呵斥，话却无法出口。

百里煜疾步进殿：“我要见父亲！我要见父亲！”

后面追来拦阻他的几个内监跌跌撞撞地赶上，却不敢去拉扯世子，只能跟在后面疾走，其中一个不小心绊倒在门槛上，“哎哟”一声，竟然摔断了两颗门牙。拓跋山月一回头，和百里煜的目光对上。两个人都愣了一下，各退了一步行礼。

“将军来这里是……”百里煜问。

“煜少主是为尘少主求情来的么？”拓跋山月直接点破了。

“是！”百里煜走到他身边，和他并肩而立，“我想了许久，下了决心。虽然我是个没用的储君，也不曾听政管事，但是父亲这个决定，实在是太草率了。我不能不劝！”

拓跋山月侧头打量这个年轻人，看见那张柔腻俊秀的脸上竟然有一分决然的神色，不禁微微点头：“煜少主为了这件事不惜深夜入宫拜谒，是为了国政，还是为了和尘少主的私交呢？”

百里煜没有料到他这么问，犹豫了一刻，低头下去：“国政我不明白，但是我读圣人之书，学天下大道，无非是依照律法行事，善赏恶罚，这个我还是懂的。雷云孟虎死在北陆，金帐国断交和淳国结盟，我们就该兴师讨伐，尘少主那么多年在南淮，和北陆的音讯都不通，他和这事没有关系。无论尘少主和我是不是朋友，我不能看着他死！”

拓跋山月叹息一声：“煜少主说的这些都是理由，其实还是为了朋友而来的吧？以煜少主的性情，下这个决心想必很不容易。”

百里煜知道多说也是没有用的，深深吸了口气：“容易不容易，我也已经站在这里了，和将军一起找父亲辩个是非。”

“不管是为国事还是为朋友，能有这样的坚持，就是做人的根本了！”拓跋山月低低地说，“好！”

百里煜自幼就是储君，可是他不听政，也很少接触大臣。息衍以下唐军武第一人的身份，有时接见来使，百里煜还有些机会拜会，和三军统帅拓跋山月说过的话却可以一句一句数出来。他从小听说拓跋山月治军极其严谨，心里先有了敬畏，往往是没有说话先胆怯了，却没有料到在此地能获得他的嘉许。

百里煜退后一步，整理袍袖，行了一个大礼。

“煜少主还是回去吧。”

百里煜一惊：“将军怎么……”

拓跋山月摇了摇头：“煜少主不清楚这里面的关节。我在这里，以军国大事劝说国主，或许还可以挽回。煜少主在这里，倒像是借着人多势众逼国主收回成命了。”

“可是……”

“煜少主，还有一句话我不得不说，”拓跋山月瞥了他一眼，“所谓圣人大道，善赏恶罚，在这个世上，是从来没有的。尘少主是金帐国的人质，他就代表金帐国，背盟就该被斩决！你跟我站在这里，也不过冒险去触怒你父亲而已。”

百里煜被他冰冷的话噎了一下：“既然尘少主该当斩决，将军为什么还……”

“我这么做，只是不甘心我们那么多年的经营毁于一旦。现在金帐国初和淳国结盟，盟约未必多么稳固，还有挽回的机会。可是斩了尘少主，从此两国就是死敌！国主是明白的人，不该看不透这些，这个决定，做得草率了。”

“那……父亲肯听将军的话么？”

拓跋山月摇了摇头：“国主若是肯听我的进言，早已经坐在这里了。我现在等的，其实是息衍。”

“息将军？”

“如果下唐国内还有什么人能够挽回这场局面，那个人一定是息衍。他是御殿羽将军，皇室册封的伯爵，尘少主是他的学生。他站在这里，国主应该会出来见他一面。我已经派人送信去有风塘，以息衍的性格，大事上他拿得准，不该无动于衷。”

“对对！”百里煜忽地振作起来，“将军说得是，息将军我是知道的，他若是知道，绝不会不管尘少主！”

他的话音还没落，听政殿外传来了沉重急促的声音。

拓跋山月脸色微微变化，疾步走到门边。一名亲兵满脸热汗，半跪在拓跋面前，呼吸急促：“将军！有风塘那边的消息……息将军因为勾结朋党获罪，已经被囚禁在家中……鬼蝠营已经封锁了有风塘附近的半条街，我们的人根本进不去！”

“什么？”百里煜呆住了。

拓跋山月愣了一下，逼上一步：“获罪？这时候获罪？你们看到了国主的手令么？鬼蝠营出动的是谁？”

“鬼蝠营出动的是副将雷云伯烈，我们确实看到他持有国主亲笔的手令，加盖国玺！”

拓跋山月默然，百里煜如同被一道雷劈在顶门。

“息衍获罪……”拓跋山月低声说，“谁要绝我？”

他猛然抬头，百里煜禁不住退了一步。他清清楚楚地看见拓跋山月的脸上横过一道狰狞，而后回复到面无表情。拓跋山月走到殿脚，那里陈设着巨大的铜制云板。

“将军不可！”内监慌了。

拓跋山月拾起木槌，用力敲击在云板上。云板轰然鸣响，声音贯穿了整个大殿，在暗夜之中遥遥地传播出去，只怕整个紫寰宫都会被这巨大的声音惊醒。内监来不及阻拦，只能狠狠地跺脚。云板是在前方战事紧急时臣子求见国主用的，历来下唐平安，这东西很少动用，只是陈列着作为礼器。内监记得最近的一次还是一个言官进谏，不得采纳，悲愤之下一头撞死在云板上。为此国主大怒，说言官的血玷污庙堂，下令把尸体抛在荒郊让野狗撕咬。

拓跋山月已经敲响了云板，结果谁也猜不出。百里煜觉得身上微微发凉，他隐约有种感觉，那一瞬间，他在拓跋山月脸上看到的并非对于国事的焦急，而是张牙舞爪的愤怒，和不甘！

拓跋山月用力敲击，一阵阵声如雷鸣。

通往后殿的门悄无声息地开了。紫衣的掌香内监捧着托盘，疾步来到拓跋山月背后，躬下腰，把托盘高高地举了上去。

拓跋山月从托盘里拾起一角信笺，缓缓打开。他微微抖了一下，而后呆呆地站在那里，持着木槌的手无力地低垂下去。百里煜凑上去看，那角信笺是从一封信上撕下来的，上面只有三个字：“斩，立决。”

三个字上押着一枚小章，是“三蠹”两个字，印泥红润如血，仿佛还在纸上缓缓地流动。

“将军……”他还不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心里已经被绝望占据了。

拓跋山月不再说话，摆了摆手，转身出门，只把茫然无措的百里煜留在听政殿里。

“主人！”年老的仆人巴察牵着马在宫墙的阴影里候着。

拓跋山月缓步走来，目光平视远处，手持一角信笺。

“主人，回去么？”巴察正了正马鞍，迎了上去。

拓跋山月站住了，没有回答，沉默得像是雕像。

巴察不再说话，低头静静地候在一旁。

拓跋把那角信笺扔在夜风里，用最冷漠也最森严的声音说：“百里家以妖魔治国，九州偌大，将成地狱！”

八

东宫偏殿。

吕归尘蜷缩在角落里，裹紧身上的衣服，冷得瑟瑟发抖。这间偏殿四面都是镂空花窗，夏天的时候百里煜喜欢在这里和路夫子下棋，吕归尘棋艺很差，只是跟在一旁看，凉风习习，悠然穿堂而过，舒畅写意。那时候他却从未想到有一天会被监禁在这里。不过不知怎么的，他心里倒也不很害怕，透过窗格仰望夜空中的星辰，北辰的光芒如同铁色的利剑，它就要升到天心了，像是要从中央把天空划成两半。

“这是一个时代，”他记得那个总是藏在纱幕背后的老师说，“神给了剑柄，只看这世间谁能握住它。”

他曾经因这句话热血澎湃，可如今这个时代就要跟他没有关系了。他靠在这里，安安静静地想起来，其实这世间偌大，跟他有关系的也只是那几个人而已。百里煜说他是英雄，但是他知道自己不是，他觉得自己既不像蔷薇皇帝那样可以开创一个帝国，也不像爷爷那样可以抵御外辱，他曾经梦想着拔出刀，保护他喜欢的那些人。他现在把影月用得很好了，能在殇阳关无数丧尸中杀出一条生路，可忽然发现自己毕竟还是个孱弱的孩子，保护不了什么人，更罔论家国。

就这样死了么？孤零零的，跟一切都永远了断了关系。

门“吱呀”一声开了，一个人影低低地喊了一声：“尘少主。”

那人悄没声地进来，把一个托盘放在吕归尘面前，转身想要退出去。托盘里面是一壶酒、一碗面和一碗冒着热气的羊羹。吕归尘抬眼去看那个人的背影，忽然觉得那个背影有些熟悉。

“方山？”他试着喊了这个名字。

那人站住了，犹豫了一刻转身过来，恭恭敬敬地喊了一声：“尘少主，是我。”

吕归尘没有认错，那是奉命伺候他的禁军都尉方山。他心里一直清楚方山被派来，名为伺候他，其实是监视他，却也能理解。方山性格懦弱，是南淮城里的世家子弟，参军想谋个功勋，却没有上阵搏杀的胆量，看见刀光就会吓得抱头鼠窜，也只能干些伺候人的活儿。不

过自从殇阳关一战后，方山大概也觉得自己是管不住这个蛮族世子了，很少在吕归尘身边露脸，只每月初一来拜见一下。

“真是你啊，还麻烦你做这些。”吕归尘淡淡地说。

“回尘少主的话，我前半夜刚在家里睡下，这就被召来伺候尘少主，那些军士粗手粗脚的，怕是有所怠慢。”方山大概没料到自己被认出来了，有点手脚无措，胡乱地拍拍自己的衣裳，像是要掸去灰尘，“这里冷，尘少主要不要加床毯子？我让他们去归鸿馆里拿，都是尘少主用过的，不脏……”

“有点冷，”吕归尘说，“不过没事的，我就要死了吧，快死的人还怕冷么？”

方山抓着自己的衣角，默默地站了一会儿，没找到什么话来安慰吕归尘，只得低头行礼：“尘少主饿了吧，快吃了吧，我知道尘少主喜欢羊羹捞面，赶了厨子们起来现做的。”

“是最后一餐吧？”吕归尘点了点头，“辛苦方都尉了。”

“尘少主不要这么说……”方山从那淡淡的话里听出了悲伤，鼻子里不由得一酸。

“方都尉，你能帮我一个忙么？”

方山愣了一下，浑身一哆嗦，跪了下去：“尘少主，我们也知道尘少主委屈，可是国主有令，是没办法的事。尘少主可怜我们只是从军混饷的，实在是不敢担当什么事。”

吕归尘看他惶恐，赶紧摆了摆手：“没事的，没事的，你别怕，我只是想问个问题罢了。”

“问题？”

“嗯！不知道我死了之后，我的尸体该怎么处置呢？”

方山没料到是这样的问题，稍稍愣了片刻，还是恭恭敬敬地答了：“国主说是斩决，若是死囚，斩首之后尸体就埋在城东的荒坟场，不过尘少主是贵胄，按照惯例，是由家属收尸的。”

“哦，是这样，”吕归尘点了点头，“我明白了。你能为我拿笔墨么？”

“是！”

方山端来了笔墨，退了出去。

“方都尉，这些年多谢你了，我总是不老实，偷偷出去玩，你一次也没有向国主告密，我心里都知道，却总也找不到机会说声谢谢。我又不安分，给你添了很多麻烦，都赖你事后悄悄帮我花钱把事情解决……”吕归尘在他背后轻声说，“我其实心里都知道的。”

方山在殿外扣上门，眼泪忽地涌出来，拿袖子擦着，悄无声息下去了。

脚步声消失了，吕归尘席地而坐，就着外面透进来的灯光，解下了自己的外衣。他体虚畏寒，中秋时节已经穿上了皮子的坎肩，里面衬着白色的罗绢。他把坎肩的衬里翻过来，平铺在地上，沉思了一会儿才落笔：

“比莫干哥哥如鉴：

弟阿苏勒将死，可惜不能拜谒父亲的陵墓，和哥哥们团聚。临行短书，望哥哥们珍重，代我在父亲的坟前祷告。父亲的灵魂保佑我们帕苏尔家的子孙。请不必为我发兵下唐，政事和军务我都不懂，只希望我的一死？以对青阳有用。请照顾我阿妈，也请哥哥把你的仁慈赐予我的女奴苏玛。”

他隔了一段，题头写上：

“大合萨如鉴：

我不能回北都看您了，想念您和阿摩敕，也想念您的巴呆。我没有做成什么事，辜负了您的期望，但是我也没有忘记您的教导。我会仰着我的头，不会给青阳丢脸。”

他想到了苏玛，忽地有点难过，呆了很久，仿佛还能听见风里熟悉的“叮叮”声，那个女孩就站在他的门外。他想起很多年前北都城的雨夜，她摸在自己头上的温暖的手。过了很久，他写下了：

“给苏玛：

你教我吹的笛子我还记得，我想你再教我吹更多的曲子，可惜没有机会了。我把你托付给了我的哥哥比莫干，他是可以依赖的人。苏玛我很想自己保护你的，可惜我没有这个本事。但是我努力了，我一直都记着我对你说的话，吕归尘·阿苏勒·帕苏尔不要当个懦夫，即使我死了，我也要像个青铜家族的男孩。”

他再写下了“姬野”，从领口里面把银链子拴着的指套抠了出来，在袖子上蹭了蹭，蹭亮了，然后用小佩刀割开内衬的一角，把指套塞了进去。

“收到我的信了么？没想到变化那么快，我要死了，要是让我选，我宁愿死在殇阳关的战场上。

对不起，惹得你不开心，其实那次你看见我和羽然，只是因我阿爸死了，羽然可怜我。她一直都很好心，什么东西她都可怜。羽然是喜欢你的，其实不用我说，你就该知道的，如果她不喜欢你，又能喜欢谁呢？”

他呆了很久，觉得最后一句实在没什么道理，于是拿笔涂去了，接着写了下去：

“请代我问候将军，我不留信给他，怕给他惹上麻烦。这件衣服里面有个铁东西，你找找，留给你吧，会有人比我更适合戴着它。”

他绕了很大的圈子，可他知道自己还是会绕回那个名字。总是这样的，他想要避开，他绷紧了脸，想把心也绷紧。可是绷出的只是一个很脆的蛋壳，那只沉睡的雏鸟总在他不经意的时候醒来，用尖尖的喙扣击着蛋壳，要钻出来。他的手开始微微地发抖，他落笔写下“羽然”两个字，笔却停在了空中。他心里有很多很多的话，可以在这件不大的坎肩上写满蝇头小楷。可他不知道第一个字是什么，只是那么多那么多的东西混在一起，在他心里缓缓地起伏。

他想要是这时候羽然就坐在他的身边，他会用绝大的勇气伸手去摸她的脸儿，对她说我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你真的很美，从天空降到我的面前；对她说我藏着你送给我的那只松烟墨盒呢，我在深夜里写字，写一会儿停下来，手指在墨盒上轻轻地滑过；对她说你知道不知道我们北陆的爬地菊，我想跟你说让你跟我一起去北陆看着整个朔方原的爬地菊盛开，可是我怕你不答应，所以我等到一个你高兴的时候跟你说，这样你就会开心地点头了……

他知道自己最想说的是：“羽然其实我对你……”

可他又想，即便羽然就在他面前而他即将死去，这句话他也说不出来。

他疲倦地靠在墙壁上。

“羽然，我该拿你怎么办？”他喃喃地说，看着笔尖的墨水滴落在白色的罗绢上，晕出一个个墨点，“我拿你……怎么办？”

门开了，一列挎刀的禁军进来，领头的是方山。

“尘少主，该上路了。”方山走到吕归尘面前，行了大礼。

吕归尘呆了片刻，忽地笑了笑，抛下了笔，套上了皮坎肩，迎着朝阳的第一缕光辉，走出了偏殿。

九

黎明已经到来。黎明是整个夜晚最冷的时候，姬野觉得自己的血都要冻住了。

他坐在地上，靠着一块倒伏的石碑，呆呆地看着阳光照在焚烧后的废墟上，残烟仍在袅袅升起。阳光盖过大地，新的一天开始。东陆诸国都沿用皇室的规矩，斩刑在正午日光最盛的时候，姬野知道那个时刻在一点一点逼近。

他已经去过有风塘，可大群的禁军把那里重重包围起来，他找不到息衍，也找不到息辕。他跑到这里来，存着一线希望说羽然还没有走，虽然他知道羽然也不会有什么办法，可是至少有一个人可以跟他说话。如今那个树荫掩映的小院落只剩下一片焦土，他看着石墁地上刻着的剑圈枪圆，恍惚有种错觉，觉得这一切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久远得不真实。

也许翼天瞻和羽然根本就是他的一个梦而已，他在这个南淮城里没有朋友，他是一个小妾生的孩子，孤独地生活在这个城市里。那些曾经让他觉得可寄托的东西，歌声、笑声、朋友、师长，其实都是他自己编造出来的，本不存在。

现在这个梦醒了，于是他们消失了。

他觉得自己心里缺了一块，他一直把这一块存在一个梦里，现在没有了，于是他的心空得生痛。

他抬头看着天空里火烧般的霞光，竭力回忆那个男孩的笑容。

“我……我叫吕归尘，吕归尘·阿苏勒，你可以叫我阿苏勒。”

“原来羽族是这样唱歌的啊，你真了不起，还懂得羽族的文字。”

“我把这柄刀送给你，以后有谁敢踩你的脸，也就是我阿苏勒的敌人，盘韃天神在上，这个誓言只要我不死，就都有效。”

“姬野！姬野！快逃！快逃啊！”

羽然的样子忽然蹦了出来，她用力地点头：“对！我们三个是朋友！”

无数的记忆在同一个瞬间向他汹涌而来，像是冰流一样穿透了他的胸口。他的心里空空如也，他一无所有，他在南淮城里只是个孤独而卑贱的少年，日复一日，拖着他的长枪在夕阳里走过。他忽地有种绝大的恐惧，他要离开这片荒凉的林子和废墟，他要找一个暖和一些的有人的地方，他需要找个人跟他说话。他跳了起来飞快地越过了树林，越过了池塘，越过了街道……可是街头寂寂的，一个人影都没有。

于是他只能不停地跑，去找那个他所不知道的地方。

他就这么发疯般地迎着曙光奔跑，张大了嘴去呼吸微冷的空气。

“阿苏勒……阿苏勒就要死了……”他的心里有个声音在喊，“我跑到哪里去……我该跑到哪里去？”

十

八月十五，南淮城，菱花坊。

正午的阳光利剑一样悬在头顶。吕归尘低头，看着自己脚下的影子，听着周围一阵阵人声沸腾。

行刑的地点安排在菱花坊前的广场，这里长宽都有上千步，足以容纳万人。按照国主百里景洪的谕示，处斩蛮族世子不禁围观，这正是立威的时候。广场中央铺着红毯，搭起了高台，百里景洪和大臣们的位置都在高台上，吕归尘远远地看了朝服盛装的百里景洪一眼，觉得这个人自己根本就不认识。

吕归尘披了一件玄红色的宽袍，像极了他的婚服，方山说这样他脖子里的血涌出来会隐没在玄红色里，不会太过难看。方山又说行刑前吕归尘应该先如厕，否则砍头的时候全身肌肉惊恐失控，怕是失了威仪。吕归尘都一一照做，只是方山捧了一碗烈酒给他，凑在他耳边悄声说酒里下了药，喝下去人昏昏沉沉，没什么疼痛就过去了。吕归尘推开了那酒，摇摇头说：“其实我不怕的。”

说是这么说，真的看见那柄重斧的时候，吕归尘还是怕了。他微微地哆嗦了一下，想象那数十斤的斧斩落下来，砍下一颗人头和砍鸡脖子没有区别。

“尘少主别怕，”方山退下去前低声说，“其实斧子也只是看起来吓人，却比刀剑利落，少吃很多的苦头。”

声浪一潮高过一潮，远处的神巫跳舞祭祀天地和祖先的灵魂，拿着一页燃烧的火纸，一一点燃九碗烈酒。行刑的军士半跪着接过酒，一齐仰头喝了下去，各自摔碎了碗。其中最魁梧的是刽子手，他一扯胸前的皮带，把整个胸甲卸脱下来，露出肌肉纠结的胸膛，密密匝匝的都是卷曲的黑毛。他在一阵刺耳的欢呼声中把斧子高举过顶，围观的人们以更大的欢呼来回应他。

吕归尘看着那些陌生却兴奋的脸，不知道为什么他的死会让这些人觉得如此有趣。

刽子手把整整一坛酒淋在身上，瞪着发红的眼睛环顾周围，凶狠得像是一头烈鬃熊。触到他的眼神，吕归尘心里一寒，他上过阵，却

没有见过这种眼神，凶蛮中带着夸耀和兴奋。他忽然明了了这一切的用意。他懂得贵族行刑的礼法，本应简单而肃穆，国主所以把这些东西搬到这里来，只是要让他死得卑微，就像一个卑贱的死囚那样。

一股气在心里撑住了他，众目睽睽之下，吕归尘忽然仰起了头，默默地对着天空。雁唳中一只孤雁滑过天边一角，吕归尘嘴角带起一丝淡淡的笑。

人群中又起一阵喧哗。

沉重的铁蹄声从场边传来。四名重装铁骑笼罩在巨大黑氅里，策马缓步而来，手中高举绣着金菊花的长幡。铁面甲遮住了他们的样子，但是吕归尘扫了一眼，还是认出了他们中的一人。那是方起召，虽然都穿着制式的铠甲，但是方起召配了他家传的名剑。

重装铁骑绕场一周，经过吕归尘面前的时候，一人持着长幡的手颤抖起来，长幡在空中摇晃。

“雷云！”方起召在他身旁低喝，“别丢了威仪！这家伙马上就要死了，不过是块死肉！”

那是雷云正柯。吕归尘扭过头不愿看他的眼睛，他明白为什么雷云正柯会这么恨他，毕竟是他的族人杀了雷云正柯的哥哥雷云孟虎。以前他们还能一起聊天的时候，雷云正柯说起这个哥哥总是一脸的自豪，又懊丧地说我一辈子都超不过他。铁骑绕场一周后，站定在行刑台的四角，负责行刑的武士则有八人把行刑台围作铁桶，那个赤裸上身的刽子手也不知是真的喝醉了或是做戏，摇摇晃晃地走上台来，瞥了一眼吕归尘，倒像是屠户看一头待宰的猪。

他忽地一脚踹在吕归尘的膝盖后弯，同时一巴掌狠狠压在他后颈上。吕归尘不由自主地跪下，抬不起头来。全场爆发出一阵欢呼。

一根带着倒刺的铁链兜头扣下来把吕归尘缠住了，刽子手在他背后狠狠收紧，倒刺嵌进肉里，吕归尘的喉咙里发出低低的呻吟。

“管你是金帐国的少主还是一个铜锱不值的贱人，到了这里就是我的地方！”刽子手压低了声音在吕归尘耳边说，“都是将死的人了，不要摆出死硬的样子。好好收场，我们做事的也好给你个痛快！”

一名武士把几乎一尺厚的木枕推过来垫在吕归尘的脖子下，另一个人把一只铜盆放在木枕前。

“这一下要卖力啊！”推木枕的军士说，“国主在上面看着，利索点兄弟们都有面子。”

剑子手在手里掂着斧头：“小事，保证连木枕一劈两段！”

高台上的百里景洪扬了扬手，全场都安静下来。鼓点响了起来，鼓槌在鼓面上急促地跳跃，越来越重，越来越急。每个人都不约而同地屏住了呼吸。

吕归尘知道这是他最后的机会了，最后一次呼吸，最后一次思考，最后一次看这个世界！他要做点什么，他早已经想好，他不会无声无息地让自己的头落下。两个军士全力压住了吕归尘肩膀，可这驯服如绵羊的蛮族少年忽然挣扎起来。他不顾一切地用力，他想要站起来！军士们大惊，用上全身力气，剑子手上前一步一脚踩住吕归尘的后颈，把他的脖子踩进木枕上半圆形的凹陷里。可吕归尘仍在挣扎，不把最后的力气用尽，他不会停下。他努力抬起头去看周围的人，阳光耀花了他的眼睛，他看不清，只觉得人海人山。他想象着那一双双眼睛带着无辜的好奇，像是看一场大戏。这些人在看着他死，可是他要告诉这些人他心里并不怕，他是青阳吕氏帕苏尔家的男孩，什么都不怕。他要用一个蛮子的眼神去回敬这些人，傲气地嘲笑他们。

姬野会在他们中么？羽然会在他们中么？吕归尘忽然想，支撑他的那股傲气忽地有些虚弱，他微微战栗，茫然失措。鼓点越来越急，他就要死了，最后他能不能看见那双深红色的眼睛？他想到这两个人，心里变得很乱很乱，他发觉自己心底极深处仍有一丝渺茫的期待，姬野会不会来救他？姬野……那个骑着黑马手把长枪，目光像是黑电的孩子，总是那么强韧，是可以依赖的朋友。

剑子手狠狠地在他脖子上跺了跺：“不老实，死得更难受！”

“难受？”吕归尘想，他在心里笑，满是蔑视。他想你懂什么难受？砍头就难受么？

行刑的军士做这行是老手，两膀膂力大得惊人，吕归尘觉得挣扎不动了。一直被他压住的绝望终于升了起来，把他整颗心都裹住了。姬野不会来救他的，吕归尘想，姬野是什么？其实也只是一个在家里永远低着头的孩子，他有时候像只愤怒的刺猬，那是他害怕，他怕自己不竖起那些尖刺，别人就会从他身上踩过去。最后一声鼓点落下，一切归于寂静。吕归尘忽地用力攥拳，他还留了最后一丝力气。这是

他一生的结束，这以后不会有人再嘲笑他的懦弱，他懦弱了十几年，应该勇敢一次……他要用尽他一生的力量去喊那个名字，这样即使他变成了飘忽的鬼魂，这最后一次的大胆会让他不虚此生。

重斧在他头顶高高地举了起来。

吕归尘攥着双拳，让肺里吸足了气，把嘴巴张到最大，把气吐出去，对着所有人呼喊："羽……"

羽……

羽……

羽……

他听见自己心底的回声，他狂喜，觉得浑身每一个毛孔都有一股气息直冲出去。

然而更强烈的声音把他的呼喊忽地截断，吕归尘哆嗦了一下，那是箭鸣！是羽箭急速切开空气的啸声！在殇阳关的战场上不知多少次他听见这种声音在他附近掠过，随即战友们倒在血泊里。这一次，他觉得有什么粘稠的液体溅在自己的后颈里，重斧没有落下，他还活着。他仰起头，看见刽子手狰狞的神情僵住了，斧头从他手里坠落，他软绵绵地跪下，双手颤抖着去拔那支箭。那支箭准确地洞穿他喉咙，只剩下箭羽留在外面。

雷云正柯一把扯下了自己的黑色大氅，连着森严的铁面甲一起抛入空中。他提着沉重的铁弓，腰间捆满箭囊，马鞍上捆着明晃晃的十二柄长刀。那真的是一只刺猬，一只愤怒的刺猬，它的目光漆黑得像是雷电。

"姬……姬野……怎么是姬野？"方起召惊恐地大喊。

"有……有人劫法场！"行刑军士中的有人嘶哑地喊。

"啊！"围观的人群中一片倒抽冷气的声音。

这个在演艺小说中重复过千百遍的情节真真实实发生在人们面前时，谁也不敢相信了。而且只有一个人，一个十八岁的年轻人，孤零零地要劫一个数千甲士守卫的法场。

吕归尘看着那个十八岁的年轻人，就像八年之前，第一次在演武场，两个人隔着重重的人墙目光相对，眼神里还带着一点陌生一点犹疑。

“阿苏勒，我来救你了。”姬野说。

他算不得是个口齿伶俐的人，也不知道此时此刻该说些什么。可是他面对吕归尘的眼睛，还略感窘迫，觉得自己非得说点什么。于是这句话脱口而出，非常自然，就像是无数次夕阳下他带着战马说：“阿苏勒，我们喝酒去。”

非常自然，就是这样！

说完这句话，他策动了战马，爆发出把全场声音都压下去的吼叫。

“姬野！姬野！”几乎在同时，吕归尘也不顾一切地吼了起来，“快走！快？！没用的！别管我了！”

不知道多少军士从四面八方涌入刑场。方起召这批人身为仪仗，是下唐军人的颜面，虽然腿肚子哆嗦，却也不能退后，剩下的三名铁甲重骑一齐拔出了佩剑，挡住姬野冲向行刑台的道路。

连续的三次箭鸣。

吕归尘熟悉姬野轮指连环箭的速度，可是这一次姬野更快了，他学了出云骑军左右驰射的办法，第一箭直接贯穿了方起召的头颅，第二箭洞穿彭连云的手臂，这个饶舌的家伙只来得及发出一声哀嚎就栽下了马背，第三箭射出，吕归尘背后的一名行刑军士肩头中箭，箭上的力道带着他倒栽出去。他的肩胛骨大概是被箭镞击碎了，蜷缩着身体哀嚎打滚。

方起召的尸体落马，头盔摔掉，露出张死人脸来。姬野扫了一眼，再没有顾忌了。他杀人了，杀了方起召，南淮巨富方氏的小儿子，从此他完完全全地和下唐站在了战场上对立的两侧。他们如果抓到他，会对他施寸磔之刑，把他刮成碎片。在那些人眼里他是什么？不过是个流亡贵族家里庶出的男孩，狗一样卑贱，不名一文，杀他几十次都不够偿还那些世家公子的命。不过这样也很好，他本就不在乎这些，他有一个朋友，他不能让他死去。为了这个，他可以杀更多的人！

士兵们潮水一样涌来，把他和行刑台隔开。他面前有几十人或者几百人，他不知道，眼前黑压压一片人影闪动，让他觉得回到了殇阳

关前惨烈的战场。这种感觉让他极度兴奋，他熟悉战场，知道这时该怎么做。

他连续不停地开弓射箭，士兵们没有带盾，不敢过于逼近，前面的几人中箭，后面的人惊慌中只好以尸体作为盾牌。他这种“轮指连环箭”耗箭极快，一会儿再摸箭囊，已经空空如也。他遗憾这还不是真正的战场，战场上息衍总在阵后准备好辎重大车，车上满载箭支。他抛出铁弓，砸在一个冒险偷进的步卒脸上，双手从马鞍上拔起了两柄长刀。士兵们大吼着冲了上来，姬野的长刀劈了进去，他陷入了包围，可心里没有恐惧。成片的飞血、中刀之后的哀嚎、飞起的断肢，战场气息越来越浓烈，他胸膛里的血滚烫。

“逆贼！逆贼！抓活的！要活的！凌迟处死！”观礼台上，百里景洪拍着桌子，几乎要咬碎自己的牙齿。

“国主放心。”拓跋山月挥手召来了自己的亲兵，“传我的令，急调弩手和盾牌手各一营过来。”

“笑话！”百里景洪怒极反笑，“我们这里禁军有两千人，难道就挡不住一个逆贼？还要另外调兵？”

“国主听臣下一句话，禁军根本就是无用之军。而这两个人亲身上过战场，亲手杀人，是不同的！还有……”拓跋山月犹疑了一刻，不再说下去。

姬野双手的刀插进同一个军士的小腹里，那个军士垂死之际却有一股拼命的勇气，双手紧紧地攥住了两柄刀，不让姬野拔出。

姬野低头，看见他肩甲上烙印着一只蝙蝠，这是一个隐藏在禁军中的鬼蝠。背后有金属破风声传来，他不必回头也知道有人趁机偷袭。他双手紧握刀柄，双臂左右一振，脆薄的长刀从中间断裂。姬野一脚甩脱马镫，踢翻了那个鬼蝠的尸体，双手断刀左右横切出去，划开了两侧各一个禁军的喉咙。血光中他一手从马鞍上拔出一柄新的长刀，翻身直刺，把一个跳起从半空扑下的鬼蝠贯胸穿透。困在人群里，战马已经完全没有用处了，姬野一按马鞍，蹲在马背上，长刀横扫一圈逼退了身边的人，而后猛地跃起，落地劈斩，劈断了一名禁军的琵琶骨，把他的上半身几乎劈成两半。这是嬴无翳的霸刀，姬野放手把嵌在禁军身体里的长刀抛弃，左手抓下马鞍格住了一支斜刺过来的长枪，右手再拔一柄长刀。

他预计到了这样的情况，没有把马鞍束在马背上，只是虚压着，这时候巨大的马鞍覆盖了他左半身，他右手长刀压住了另一侧。

“阿苏勒！站起来啊！站起来！”他在人墙的缝隙中看见吕归尘依旧被行刑的军士压在木枕上，心里焦急，嘶哑地吼叫起来，“站起来啊！我们杀出去！”

“姬野！走啊！快走！没用的！你疯了么？”吕归尘也是嘶哑地吼着回应。

“废话！都是废话！怎么能走呢？”姬野一记膝击，把靠近他的禁军下巴磕落了，那人的佩刀也斩在了他的腰间，幸好不是很深的伤口，他跟着一脚踩在那人的胸口上，听到脚下胸骨开裂的声音。

他把手中的长刀掷出，长刀飞旋着扎在吕归尘面前不远处：“拔刀啊傻子！拔刀啊！”

他再拔一柄长刀，高举起手给吕归尘看自己腰间的伤口：“你再不拔刀，我就死了！”

背后传来了烫伤一样的剧痛，他跌跌撞撞地向前奔了几步，右手收回背后用手背一蹭，满是淋漓的鲜血。得手的还是一名鬼蝠，姬野知道息衍训练的这支斥候部队散布在整个禁军中，可他也不知道确切有多少人。鬼蝠手里只有一柄短匕首，正犹疑着是否该扑上去再补一刀，姬野穿着骑军的鲛甲，他不知道那一刀割破甲胄留下了多深的伤痕。这是他的最后一个念头，姬野一扬手，把整柄长刀抛掷出去，从鬼蝠的脑袋正中劈斩进去。

那记投掷耗掉了姬野全部的力气，他一时呼吸接不上，跌跌撞撞地退了两步，还要再拔刀。这一次他没有机会了，两个禁军钻了这个空隙，左右扑上来抱住他的双腿。他和禁军们一起摔倒，落地的一瞬间，他拔出胸口的青鲨扎在其中一人的后颈里，猛地发力，把一尺长的刀刃整个推了进去。更多的人扑了上来，他们已经得手了，也不再用刀。百里景洪下令活捉，他们每个人都只是扑上去按住这只野兽，像是几十个人扭翻一头发怒的犀牛。

灰尘起落，吕归尘模模糊糊地看见姬野有时甩开几个人，可立刻又被压了回去。禁军挡住了他的视线，他只能偶尔看见姬野的手从人堆里探出来一瞬，血红的手用力拍打地面。吕归尘觉得自己像是要被撕裂了，他的胸膛里有两个搏动，不同的频率，像是两个人在里面挥

舞鼓槌疯狂敲击。很多年不这样了，这是他幼年时发病的征兆，有一种从内而外的力量，要把他撕成两半。

“阿苏勒！阿苏勒！”姬野被无数只手抓住了每一处关节，完全动不了了，只能嘶哑地大吼，“不要死啊！羽然会想你的，羽然……她会想你的啊！”

他用尽全力咬在一个禁军的胳膊上，那个禁军痛叫了一声，松开了姬野的右手。唯一的一个空隙，姬野从甲带的缝隙里扯出那页信纸，狠狠地把它抛向了吕归尘。

瞬间，他就被禁军再次淹没。

没有人去管行刑台这边，吕归尘看见那页信纸飘飘悠悠地随风而来，最后来到他面前，摊平在地上，上面烧了一个洞。那封信说：

“姬野、阿苏勒：

对不起，我要走了。故乡的使者来了，我知道他总会来的。我从来没给你们说我是谁，我想你们也不想知道。我知道有一天我要回宁州，可是我不知道是哪一天。然后这天忽然就来了。

我没有跟你们说，是因为我不想告别。我记得我来的时候谁也没告诉，只是和爷爷一起骑了一匹马，走了很远的路，就到了。有一天我还会这样回来的，和爷爷一起骑一匹马，就这么就回来了。

我会在很远的地方想你们的，可是我不想老是想你们，所以我很快就会回来。”

然后风带着信纸走了。

许多年之后吕归尘回想那个瞬间，觉得风里是神祉的手在指点他们的去路。在他觉得一切希望都已经远离他的时候，神祉打开了一扇门，告诉他光永远不死。恍惚中他听见熟悉歌声：

“紫槐花开放的季节，让我说爱，

爱飞翔的蒲公英都要走了，让我们唱歌，

那些唱歌的松树都结籽了，让我们永远都在一起。

让我们说爱，

让我们唱歌，

让我们永远都在一起。”

吕归尘一生中过去的十七年里，从没有任何时候像这一瞬。这一瞬吕归尘想活下去，想要看见明天早晨的阳光，看见晨光中他的朋友们，看见金色的长发在风中飘洒如光缕。

想要闻见那种香味。

想要不经意触到时的温软。

想要很宽松的拥抱和很漫长的时间，一起眺望护城河的河水在落日下灿灿如金。

姬野的声音像是狼嚎："阿苏勒！你这个傻子！睁开你的眼睛看看啊！你看见了么？不要死啊！羽然会想你的。"

吕归尘嘴角一动，笑了笑。他想你才是傻子呢，你带着十二柄长刀冲到这个砍头的地方来，就是为了告诉我这句话么？

一瞬间，天地寂静！

胸膛中要把他撕裂的两个律动合而为一，那潜藏在心底的、带着血腥气的甜香卷了起来，黑暗像是渐渐涌起的潮水把他吞噬。扣着铁链压着他双肩的军士们瞪大了眼睛，不敢相信自己双手上的感觉。无数的死囚在他们手上伏法，这些人中不乏魁梧如熊的匪徒，却从未有一人能在这条带着倒刺的铁链下挣扎出去。可铁链锁住的少年正在一点一点地往前爬，拖着他们往前挪动！倒刺勾在他的肉里划出了深深的血痕，这少年像是根本没有感觉。

行刑军士都傻了，看着他拖着两个军士爬过木枕，向着前方伸出了手。

他要去抓那柄长刀！军士们忽地明白过来。

一个人抢上一步想拔走那柄刀，可是已经晚了！吕归尘猛地站了起来，双手掐住了左右两个军士的脖子，对着天空举了起来，把他们的头狠狠地撞在一起。鲜血和脑浆淋漓而下，洒在他的脸上，半红半白，像是古老神秘的图腾，他清秀的面孔此刻看起来狰狞可怖。他已经变了一个人，仿佛魔鬼在他身体里苏醒。他环顾四周，目光所到之处，每个人都觉得心里一片冰冷。

吕归尘走到长刀前，看着那个握着刀柄双腿哆嗦的军士，一字一顿："拿开你的脏手！"

军士完全傻了。

吕归尘猛地拔刀，拖过那个军士的衣领，把他的脖子压在木枕上。他根本连想都没想，挥刀劈落。木枕和脖子一切分成两半，血一直溅了五尺远近，无头的尸体还在挣扎，吕归尘一脚把它踢翻在一边。他捂着脸，低低地笑了起来，而后这种笑声变得野蛮而疯狂，他张开双臂仰天狂笑，脸上鲜血和泪水并流。

“依马德、古拉尔、纳戈尔轰加，这是我祖宗的血。他们的灵魂在黑暗中看我，他们传给我尊贵的血和肉，他们传给我天神的祝福。我们注定是草原之主，我们注定是世界的皇帝，我们注定是神唯一的使者。”他喃喃地念着这些咒语一样的东西。

他全身泛出赤红，每一寸皮肤下都有搏动的血管暴突出来，仿佛活蛇。

只有拓跋山月明白这些咒语一样的话意味着什么，他浑身凛然，不由自主地踏上一步挡在百里景洪面前，声音异常：“国主避一下，快避一下！”

“笑话！”百里景洪怒吼，“区区一条蛮狗，本公要避他么？”

“不是蛮狗，是青铜家族历代祖先的灵魂！”

随着拓跋山月的话，吕归尘放声咆哮起来。这种声音根本不像是这个年纪的男孩能发出来的，他背后有如站着太古的巨龙。要冲向他的军士们全都呆住了，他们觉得迎面来了一阵狂风，风里如有刀子剜着他们的脸。吕归尘冲向禁军最密集的地方，长刀划出巨大的扇面，两个靠他最近的军士被拦腰斩成了两段。他每踏一步就发出震耳欲聋的吼叫，没有人敢正面对抗他的刀锋，这种力量不属于人类，铁甲、刀剑、身躯，每一样挡在刀锋前的东西都被斩为两段，就像是铁刀裁纸那样。紧急调来的盾营根本就没有布阵的时间，三百人散乱地围了上去，他们手持铜皮锻打成的圆盾，结成一线推进。恐惧至极的禁军丢下几十具尸体，撤到盾营的背后。吕归尘长刀虚劈，刀断成了两截，斩过太多的骨骼和铠甲，姬野从武器店里买来的便宜长刀早已满是裂纹。他扔掉断刀，踢着附近的尸体，并不看步步逼近的盾营武士。

他从一具尸体上拾到了阔刃铜剑，从另一具尸体上找到了厚背的重刀。

人们看到他脸上露出了笑容。盾营的武士们还没有明白吕归尘到底在笑什么的时候，他忽然转过身，伏低身形，狂风一样逼近了盾营的战线。看似坚固的战线随着他重剑第一次斩下就彻底地崩溃了。一剑平挥，三只盾牌被斩裂，吕归尘大鹫一样飞跃起来，踢翻了最靠近他的一人，他落下的时候以膝盖压在那个人的胸口，那个人已经是个死人了。随即他双手的刀剑一齐轮转，在盾营军士中来去，整个人像是一架粘着血肉旋转的风车。

“双手刀剑之术！”

拓跋山月从他身上看见了息衍的影子。平素息衍只配单独的一柄重剑，可是拓跋山月却知道息衍年轻时以双手刀剑成名。

“废物！都是废物！骑兵！骑兵出去！”百里景洪惊恐且愤怒，咆哮着下令。

混乱不堪的盾营左右分开回撤，四名重骑兵平端骑枪列成一排，他们都是全副河络打造的重甲，浑身上下没有弱点。吕归尘没有追杀盾营，刚才的杀戮大概已经耗尽了他的力气，他沉重地喘息，双手刀剑插进土里支撑着身体，背对着重骑兵，似乎完全没有察觉到危险的铁蹄声。重骑兵们对了对眼神，都觉得这是机会。他们看见了这个疯子一样的少年怎么成排地屠杀了数十名禁军和盾营的军士，可是他们还有自信，自己厚实的锻钢重甲是重斧也不能劈开的，而且这疯子样的少年大概已经支撑不住了。

他们同时策动战马，并排冲了上去，骑枪和盾牌在面前组成两道防御。吕归尘没有回头，只是喘息。重骑们看不见他的脸，只有站在另一面的人才看见他满头乱发上粘着血污，脸上第二次露出笑容。这笑容一如他捡到那对刀剑的时候，森严残酷，令人想到地狱。

他喉咙里发出一声鸟鸣似的怪叫，忽然整个人带着沉重的刀剑腾起在空中，足有一人的高度。他在空中翻身旋转，在准确的瞬间避过了重骑扫来的长矛。而后刀剑左右递了出去，沿着头盔和甲胄间的缝隙劈斩进去。两匹战马止不住步伐，又跑了十几步，缝隙中才涌出鲜血，两支骑枪同时落在地下。

“息将军！息将军的……铁骑马反身逆手杀！”一个带过兵的老臣尖声地叫了起来。

“息衍！息衍这个混帐！教出来的都是逆贼！”百里景洪扭曲的脸上再没有儒雅的痕迹。

第三名重骑被吕归尘一刀扫去了两只马蹄，他和战马一起倒在尘土里的时候，吕归尘鬼影般逼上，刀尖贴在他的胸口顿了一下，骤然发力，刺穿了他的心脏，重甲上留下手掌长的切口，厚实的铁皮在边缘翻卷起来。

吕归尘转过身，看着最后一名重骑。那名重骑只觉得自己所在根本不是人间。心里空空如也，连逃走的念头也没有。吕归尘忽然加速奔跑，借势跃起，在空中一剑劈斩，直中骑兵的头盔。金属撞击的声音几乎要撕破人们的耳膜，吕归尘落在地上，看着手里的重剑断成了两截。确实是值得骄傲的锻钢头盔，正面冲击，剑被头盔弹开了。那名骑兵静静坐在马鞍上，片刻，一股鲜血忽地流了满脸，他的身子歪了歪，整个头盔分崩离析。

军士们围绕着吕归尘。吕归尘提着一双刀剑，踩着尸体，默默地在广场中央踱步。不计其数的刀尖枪尖指向他，可是没有人敢冲上来。吕归尘所到之处，一丈内无人敢踏入，军士们像是一群蚂蚁，围绕着一只巨大的、危险的甲虫。

吕归尘走向姬野所在的地方。两个军士还压着姬野的双臂，呆呆地看着吕归尘一步步走近。终于有一个人清醒过来，忘记了军法和任何的惩罚，跳起来怪叫一声，跌跌撞撞地往回跑。吕归尘停下脚步，看着最后一个军士在哆嗦。姬野和那个军士一起看向吕归尘，胸膛里也有一股沁骨的寒气。殇阳关前，兰亭驿辎重大营里，那个雷骑撤退的月夜，姬野第一次看见吕归尘杀人。这个文静内敛的少年忽然如妖魔附体，拔出影月大鹰一样跃起，在人群里忘我地砍杀。从那时起，姬野隐隐约约知道总有这么一天，吕归尘压不住自己身体里某种可怕的东西。此刻吕归尘俯视他们，眼睛里面只剩一片森严的惨红色，那不光是因为充血，还带着审视猎物的意味。

他一手把那个军士提了起来。军士在惊恐中鼓起勇气，一刀砍向他的肩膀。刀砍中了，却被贯注了力量的肌肉夹紧，仅仅陷入了一寸，吕归尘的动作根本没有因此受到任何影响，他默默地发力，把军士的一条胳膊生生撕了下来。军士哀嚎一声昏死过去，吕归尘对这个猎物失去了兴趣，把人和断臂一起扔在一旁。

吕归尘的目光对上了姬野的。姬野也想退后，可他的脚步虚软，吕归尘一把拎起了他，像是拎起一只待宰的鸡，单手如铁钳卡住他的脖子举向空中。

姬野从没有感觉到这样的无力，他悬在空中无从挣扎，支撑他重量的是那只铁钳般的手和他自己的喉骨。他听见自己喉骨处传来了可怕的声音，那块脆弱的骨头随时会碎掉。他没有任何反抗的余地，他的颈部青紫，血流在那里淤积，脑海里一片空白。那片空白中有个不甘的声音——

就要死了么？死在自己最好的朋友手里？不是朋友么？一起上过战场，背靠背面对围上来的敌人，也一起喝酒赌钱偷东西，像被猎人追逐的野狐狸那样并肩奔逃在南淮的夜色里。应该是最好的朋友吧？可以为了他人头落地。为什么愿意？理由说不出来，大概是没法看着他人头落地，那样的话心里会比死还难过吧？

那自己对吕归尘是否也一样？

那片空白忽然被一个强大的念头击穿了，仿佛雷亟！他清醒过来，他不信，不信吕归尘会杀了自己！

那个凶兽般的吕归尘其实是在犹豫，遇见姬野之前从没有人能在他刀剑下活过两个照面，以他此时的力量根本无需缓缓地捏碎姬野的喉骨。他只要释放出压抑在手里的力量，姬野的脊椎都会被捏碎。

他在犹豫！

姬野瞪大眼睛，看着吕归尘，用尽最后的力量："阿苏勒……"

惨红色的眼睛里出现了一瞬间的空白。

"是我……是我！醒醒！"

"不要停……"吕归尘嘶哑地咆哮，"喊我！喊我的……名字！"

他一手依然锁死姬野的脖子，一手用力按着自己的头，手指伸进乱发里，像是要把头发揪下来。

"阿……阿苏勒！"姬野忍着喉骨的剧痛，放声大吼。

吕归尘的身体忽然僵硬了，那股凶蛮的力量离开了他。姬野坠落在地，剧烈地咳嗽起来，他的头部缺血，只觉得天旋地转，趴在那里很久站不起来。视野慢慢清晰起来后，他再次抬头，触到了一双熟悉

的眼睛。湖水般清澈、平静，带着初醒般的迷茫。吕归尘仿佛被人从身体里拎走了骨头，软软地倒下，姬野扑上去接住了他。

“姬野……你到底为什么……要来啊？”吕归尘低声问。

“我是你的朋友啊！你这个傻子！”姬野擦了擦自己脸上的血污，无可奈何地在好朋友的脑袋上拍了一巴掌。

他们背后，军士们持着刀枪小心地逼近，残存的盾营再次集结起来，桶状的包围已经成形。

观礼台上，百里景洪看着不远处的一幕，愤怒得浑身颤抖。

“国主，事到如今，只有出动弩营！直接杀了这两个人。如果真的让他们逃走，我们将无法对帝都的百里氏主家交待吧？下唐国在东陆诸侯里，也会颜面丧尽。”拓跋山月低声说。

“我还以为拓跋卿是想我放那个蛮子一条生路。”百里景洪克制着怒气。

“那时候我们还未被逼上绝路，此时此刻，下唐国的尊严已经被押了上去，我们无法后退。”拓跋山月平静地说，“我想提醒国主记得，是谁把我们逼到了绝境。”

“鬼蝠呢？鬼蝠营在哪里？”百里景洪想起了这支特别训练的斥候军队，不再理会拓跋山月。

一名禁卫百夫长近前，压低了声音：“今晨有风塘中传了息将军手令，临时调走了禁军中九成的鬼蝠。刚才来的消息，息将军还下令守城军士迅速回大柳营报到，城里现在所剩的兵力不过三五千人……”

“谁让你们听息衍的令！”百里景洪愣了一下，放声大吼。

百夫长惊得跪下：“禁军中也只有少数人知道国主解除了息将军的兵权，普通士兵更是一无所知，他是武殿都指挥使，我国军武的最高指挥，他的手令，效力仅次于国主的手令……”

“好！好！息衍！好逆贼啊！”百里景洪跌跌撞撞地退后，“我本不想杀你，我本还想去帝都为你求情，我本还要用你为将……”

“弩营！弩营！”他咆哮起来，“出动弩营！杀了他们！”

令旗掷下，弩手们出列，从四面八方围聚过去，他们手持做工精良的十字弩，弩弓上搭着淬毒的短矢。他们把弩箭从盾牌上方伸出，只要扣动扳机，数百支短矢可以把中央的两人完全埋葬。

“终于……终于要死了啊！”姬野吐出了一口含血的唾沫，笑了起来，露出了满是血丝的牙齿。

“这么死……真的比砍头好啊！”吕归尘跟着他笑，“比砍头好，好太多了！”

“废话！站起来！我们站起来！”姬野咆哮，“这样我们是站着死啊！好过被狗一样压在地上砍头！”

他挽住吕归尘的手，两个人支撑着重新站了起来。

姬野紧紧地攥住了握刀的手腕，用尽了最后的力气，仰望天空：“阿苏勒！一起来，我们一起来！铁甲……依然在！”

吕归尘从坎肩的夹层里抠出了指套，珍而重之地把它套在自己的右手拇指上，铁青色的光点亮了他的眼睛。他对着天空高高举起握刀的手：“依然……在！”

年轻人们把这句话咬在牙齿间，猛地喷发出去，声如雷霆，仿佛要与整个世界为敌。而后他们互相拥抱，放声大笑，把背心留给了逼近的弩手们。

“天……驱！”百里景洪面如死灰，“天驱！真的是天驱！那么息衍也是天驱……我一直不知道在我的南淮城里，这些乱国的逆贼猖狂如此……”

拓跋山月默默地眺望，轻轻抚摸自己的心口。这就是天驱，太古时代铁皇的后裔。曾经辉煌如日的尊严残留在古老的青铁指套中，不曾死去，只是沉睡。现在铁皇们的灵魂苏醒了！尊严升腾起来了！年轻人们用力把套着指套的手举向天空，他们在炫耀，他们在大笑。拓跋山月听过关于天驱的传闻，却并不理解为什么总有人会效命于那个叫做天驱的团体。他们所求的是什么？拓跋山月想象这些人在深夜围聚在荒原上围绕着火堆披着重甲，他们的身影高大而沉重，像是祭祀某个远古的神明。可是他们又信仰着什么？

这个瞬间他忽然有种奇怪的感觉，那就是天驱——天驱就是两个拥抱在一起的年轻人的背影。

十一

大地震动起来。

观礼台上的大臣们和下面的军士们脸色都变了。这可怕的声音仿佛一群身高十丈的夸父用石锤敲打着地面，步步逼近。这一天里发生了太多的事，没人知道还有什么可怕的事情会发生。拓跋山月的脸色也变了，那不是地震，他的直觉告诉他，震动里藏着绝大的危险。他没有听到过这种声音，像是战马奔驰的铁蹄声，可没有战马那样沉重。震动越来越剧烈，广场上石板缝隙里一股股灰尘上窜。轰隆隆的巨响是来自广场对面的宽街，所有人的目光都投了过去，那里烟尘弥漫，阳光照在烟尘上模糊了视线。

“铁……铁……铁……”一个僵坐在观礼台上的老臣忽然站了起来。

他说不下去，喉结剧烈地颤动，拓跋山月从他眼睛里看出了绝大的恐惧，那恐惧是种在一个人灵魂深处的，扑出来可以把人心撕碎。

“铁……铁……铁……”老臣挥舞着胳膊，野狗般蹿来蹿去。他想要逃走，却找不到路。

“铁……铁……铁……铁浮屠①！”

他最后的声音几乎是号哭，随即全身颤抖着跪下，像是看见了末日。

拓跋山月的呼吸中断了，强烈的恐惧仿佛一只冰冷的大手捏住了他的心。那个老臣已经八十多岁，行将就木。然而北离十七年，他还是一个十六岁的年轻人，作为唐国尉官追随风炎皇帝的“第二铁旅”北征，杀至瀚州铁线河，在那里他见到了本不该存在于这世界上的军队，青阳铁浮屠！那些武神般的骑兵把胤朝的整整一代英雄埋葬在瀚州的长草下。如今还能记得那场战役的人已经很少了，活下来的人也该埋入黄土了。拓跋山月曾试图询问那个老臣到底什么是铁浮屠，然而老臣只是摆摆手，佝偻着背走过。有人告诉拓跋山月这个老臣从铁线河上回来后再也不敢骑马，因为马在他眼里是噩梦般的凶兽，更不会提起那个战场，因为那会让他自己在午夜梦回时惊醒。

现在那些噩梦般的战马回来了，拓跋山月一直以来的预感也应验了。青阳大君吕嵩那个男人并不平庸，不会俯首在东陆人的令旗下。他暗中恢复了铁浮屠。东陆和北陆之间的安宁已经太久了，蛮族对于东陆的野心又开始勃勃跳动。

噩梦般的战马从烟尘中露出了本相。所有人都觉得那根本就是梦里才会出现的怪物，纯黑色的战马，纯黑色的铠甲，组合起来却不是什么骑兵，而是狰狞的猛兽。那些铠甲上刀刃般的刺反射着日光，骑士们手中形制森严可怖的铁枪长达一丈二尺，而战马的胸膛宽阔如墙，东陆的马在它们面前根本就是些驴子，它们可以昂然地踩着东陆马的马头，把它们踩成肉泥。常人无法想象的铠甲铸造工艺使得那些黑色的骑兵毫无破绽，连马的蹄腕也被锁子甲严密地保护起来，从厚度看那些铠甲大约有数百斤之重，但是不可思议的是，战马依旧可以负荷，骑士们也依旧可以自由地活动手臂。他们罩上面甲，把指向天空的骑枪缓缓平放，扣进铠甲上的机括里，右手臂弯嵌入了自己腰间的托架，他们以左手在马鞍之间和骑枪之间扣上了纯黑色的铁链，那些铁链的每一环均带着倒钩，试图从两匹马之间闪过的人会被刮去皮肉变成森森白骨，随后他们以左手拔出了腰刀。一连串的响声后，现在那套铠甲已经完全进入了作战的状态，它变成一套由人、马和铠甲组成的机括。他们是骑兵，也是战车，还是被战马驱动的木雷……或者，他们根本就是违背世界规则的妖魔！

巨大的恐惧从天而降，人们互相推搡、挤压，想从两边疏散。可是广场上四面八方无处不是人，人流没有出口，只是卷入越来越剧烈的漩涡。铁浮屠发动了，如巨石般滚来，碾压着血肉。正面迎上的人尸骨被挂在枪尖上，少数人避过了枪尖，却被铁浮屠的左手刀干净利落地一刀斩首，有些人则撞在马铠的铁刺上，尸体被两匹互相靠近的战马挤压之后挂在马匹间的铁链上，再滚到巨大的铁蹄下。弩营把箭矢全部投了过去，可根本不奏效，铠甲弹开了所有的箭矢，那些铠甲甚至甲缝都不是破绽。

七十年前风炎皇帝的论断依然有效："弓箭无法伤害他们，他们是重骑兵战场上的皇帝。"

尖锐的箭啸声随即传来。不同于下唐弩弓发射的短矢，这些箭是漆黑的，更长，也更快。铁浮屠的背后，披着黑色毡衣的蛮族骑射手

们把三尺长的狼牙箭投向了盾营和弩营中的军官。他们的首领冲在最前面，骑着一匹不曾修剪马鬃的黑马，黑色的马鬃飞扬起来像是一面旗帜。他在距离观礼台三百步的地方弯弓搭箭，拓跋山月拔刀一格，震开了射向百里景洪眉心的一箭，手上感到微微的酸麻。百里景洪完全傻了，盾营中紧急拨调过来的军士手持铜盾护住了他。拓跋山月挥了挥手，盾营把失魂落魄的国主拖了下去。

拓跋山月提着貔貅刀，走到观礼台的栏杆边，俯视已经沦为战场的刑场：“是不花剌么？铁浮屠和鬼弓，一天之中，北陆的精锐都来了啊！”

不花剌投来了骄傲而森冷的一笑，带转黑马急速后撤。下唐的弩手刚刚发出弩箭，他已经离开了十字弩的射程。他的弓射程更远，在回撤中他转身发箭，两名弩手百夫长咽喉中箭。鬼弓们从四面八方向着不花剌汇集，他们聚成一圈，带马奔跑，举弓呼吼，而后又如水银泻地般散开。只有不花剌留下了，唇边带着轻微的笑意，捻着自己的弓弦，面对整整一营下唐弩手。

“冲过去！冲过去！杀了他！”弩营百夫长举剑下令。他的腿已经在打颤，但这已经是两国交兵的战场，按照下唐军律，退后者死。

没有人动。不花剌忽然大笑起来，给黑马加上一鞭。他突进了，向着整整三百人的弩营发起了冲锋！

“齐射！齐射！”百夫长大喊。

三百人的齐射本足以要了对手的命，可百夫长的命令没能唤醒呆滞的军士们，稀稀拉拉的几支短矢被不花剌轻易地闪过。下唐弩营不曾见过这样的冲锋，一个人对三百人。长箭的呼啸忽然从左左右右各个方向到来，散开于各处的鬼弓们一齐出现，他们射出的箭并不多，可是但凡有人举起十字弩，喉咙就被贯穿。不花剌的战术是完美的，他清楚他的人有什么样的本领，他在正面吸引视线，把攻击的任务交给部下。

“齐射！我叫你们齐射！别管剩下的人！”百夫长恶狠狠的一剑，砍翻了一名军士。

不花剌冷笑，洒脱地从背后的箭囊中取了一支箭出来，捻弦开弓。他做这一切的时候，细锐如鹰的眼睛始终盯着百夫长，每个人都知道他要干什么，百夫长自己更加清楚。他想往后退，可不花剌的笑

和冷酷让他觉得覆灭之灾已经临头。他预感到自己逃不掉了，抛弃了一切尊严，发疯般地想躲到军士们后面。军士们也躲避他，他周围空出一大片，他奔向哪里，哪里的人就散去。不花剌距离盾营只剩下一百步了，百夫长在绝望中双手交叠，封住了自己的喉咙。他曾经听说过鬼弓们最喜欢取的是咽喉，因为这样在狙杀的时候，对手无法发出呼救的声音。

不花剌松开了弓弦。箭尖啸着离弦，他立刻拨转马头风一般回撤，不多看一眼。

那支黑箭从百夫长交叠的手腕处贯穿，再贯穿了他的喉咙，半尺长的箭杆从后颈里探出来。尸体木木地倒地，到死百夫长没能发出任何声音。

恐惧从头到脚笼罩了每一个人，弩营瞬间崩溃。

姬野和吕归尘正面迎着铁浮屠的冲锋，同样无从闪避。滚滚铁流扫荡着人群，仿佛神的鞭子抽打人类小小的沙盘。正面撞上战马的人被冲得飞了起来，又被铁蹄踩烂，每支骑枪上都挂着不只一具尸骨，这些枪完全固定在铠甲上，尸体和枪的重量都被铠甲均匀地卸给战马，骑士们的注意力更多地集中在左手的刀上，而那些马每一匹都喷吐着一尺长白气，马眼通红，带着草原上野物的暴躁和凶煞，屠杀令它们分外的振奋。

姬野曾经以为雷骑的冲锋就是世上最霸道的战术了，可时隔不久他又一次被震骇了。雷骑无法和铁浮屠相比，雷骑是英勇的武士，铁浮屠却是骑兵的皇帝，它们踏上战场，只是为了荣耀，因为它们根本无可匹敌。

铁浮屠接近姬野和吕归尘，当先的十人队里有一人断开马鞍和骑枪上的铁链，于是十人队分为两个五人队，在两人的侧面划出两个巨大的弧，掠了过去，继续追击溃逃的下唐军队。姬野和吕归尘呆呆地站着，看见下一个十人队从很远就开始减低马速，最后艰难地停在他们面前。

一名骑兵摘下了笼罩整个面部的头盔："巴夯来救世子了！巴夯来晚了！"

青阳部名将铁益·巴夯·莫速尔，他努力弯下了腰在吕归尘的肩上按了按："世子终于长大了，提起了刀，是我们青阳的男子汉，你的父亲

没有错看你！”

他转而去看姬野时候，那对纯黑的眸子刺得他警觉了一瞬，而后他笑了起来。

“这就是打败我儿子们的东陆武士么？还会有你这样老虎似的东陆人啊！”铁益点了点头。

“儿子们！”铁益举刀向天，向着散开的第一支十人队大吼着下令，“再来一次！再来一次！让东陆人看看，这就是我们青阳真正的铁骑！”

十人队按照他的命令，在人群中穿插。

“给世子武装！”铁益回头对部下喝令。

一名铁浮屠翻身下马，不是亲眼所见姬野完全不能相信穿着那身沉重的甲胄那名骑兵居然还能活动自如。那名铁浮屠把吕归尘扶上自己的战马，后面跟来的人带着驮马，扯开油布，马背上是一套纯黑色的铠甲整齐地码着。整整一个十人队为吕归尘披甲，不同的铠甲盔甲部件在吕归尘身上响亮地拼合起来，随后有人为他调整关节，配上马刀和骑枪。那个文弱的孩子被笼罩在厚重的钢铁中，威严得像是一位真正的草原君王。

姬野用羡慕甚至妒忌的目光扫视着他的朋友。他几乎认不出来了，这还是他熟悉的吕归尘？或者这样的草原君王才是真正的吕归尘，他其实并非一个文弱怯懦的孩子啊，他是草原未来的主人。姬野一时有些分不清楚。

“姬野！”吕归尘向姬野伸出了手，“跟我一起来！我们去瀚州！那里的草原够大，你想跑到哪里去，我们就可以跑到哪里去！我们可以在瀚州做一番事业，让所有人都记住我们两个的名字！我们青阳有最烈的古尔沁美酒，要喝多少有多少！来！姬野！我们一起去！”

姬野歪着头，默默地看着吕归尘的手，沉默着。

他忽然跳了起来，狠狠地拍在吕归尘的手心。可是他没有拉那只手，他一步一步倒退出去，使劲摇头。

“阿苏勒，我不去北陆。”他大声说，“等你当上了大君，回东陆来吧，你会听见大家在谈我的名字。”

他挥舞拳头：“我会变得很有名！”

吕归尘也愣住了，呆呆地看着他的朋友。两个人对视的目光里有很多很多的东西在跳跃在闪动，吕归尘说不明白，可是他知道自己看懂了。他看着姬野转身跑了，背影即将没入阳光和漫漫的灰尘里。

“姬野！”吕归尘忽地大喊，“想当东陆的皇帝么？”

这是一个玩笑，在殇阳关的军营里，他们谈论蔷薇皇帝、风炎皇帝，也谈论威武王时，曾开过的一个玩笑。直到今日，吕归尘才忽然忽地明白那其实并不只是玩笑……那是姬野的理想，他曾经听过东陆绝代帝王的故事，又亲眼见到了东陆强绝的霸主，甚至接下了绝世的一刀。他已经看到了英雄的路。

“皇帝有什么了不起！就当给你看！”姬野一边奔跑，一边回头大喊。

“那你当了皇帝，我跟你订盟！”吕归尘举拳。

姬野也举拳，两个人都亮出了铁青色的指套，也亮出了笑容。

铁益默默地调转马头，低声下令：“掩护世子撤离。”

他的马前不远处，拓跋山月提着貔貅刀，骑着一匹棕色的翻毛马，下唐军队正向他靠拢。

“铁浮屠……这就是青阳这些年的经营么？国主低估了大君，他想要的，是整个东陆么？”拓跋山月面无表情地发问。

“我们草原上的男子汉，难道不是一生都在指望这一天么？如果有机会，我们的马蹄当然会把东陆人的城关踏成最广阔的牧场！”铁益缓缓拉下了面甲，“拓跋山月，你这个蛮族人的叛徒，早在你第一次踏进北都城的时候我就想要和你比一比刀。”

“这时代终要把每个人逼上战场啊！”拓跋山月猛地挥刀向前，“杀！”

〖①铁浮屠：铁浮屠在胤末燮初的战场上是一支占据绝对强大地位的重型骑兵军队。和东陆的重骑兵相比，它采用来自河络的技术，装备整体铸造的重型金属铠甲，这种铠甲更具备了多层不同材料复合的工艺和关节活动设计，是一件超越那个时代的制品。但是即便如此，它可怕的重量也只有少数的蛮族骏马可以负荷。和它相比，东陆的重骑兵采用的是金属的锁子甲或者明光甲，在防御上的效果差别很大。但是遗憾的，这点也是铁浮屠这支军队装备的费用异常高昂的原

因，无法广泛建立制式军队。东陆重骑和北陆重骑的区别，很接近历史上东方的铁骑和西方的重骑兵之间的差异，在很多历史记载中提到的中国“铁骑”，根据推测往往只是在要害部位装备金属护甲的轻型骑兵，而骄傲的法兰西重骑兵盔甲则只有家境殷实的贵族才可以配备。〗

十二

姬家大宅。

姬野一脚踢开虚掩的大门，冲了进去。他没有留心脚下的绳索，被绊倒在通向正厅的石板路上，几个强壮的家奴早已埋伏在树丛后，此刻扑了上去，狠狠地把他按住，把他的脸压得贴上了冰冷的路面。

姬野奋力地抬起头：“你们干什么？”

刺眼的阳光中，他看见了昌夜模糊的脸。

昌夜蹲下来捏了捏姬野的脸，狠狠地一巴掌扇了过去：“还问我？姬家在南淮城这么多年的经营，就这么被你毁了！你干了什么你自己该清楚！你是要把我们都送去给你陪葬么？你这个贱种！”

这是姬野第一次看见昌夜露出这样的愤怒和暴戾。一时间他愣住了，不知道那个在他眼里狡黠乖巧善撒娇的弟弟和眼前这个凶狠的男子到底哪个才是真实的。

有人提着袍脚从正厅那边跑了过来，跑得跌跌撞撞。那是他的父亲姬谦正，满面怒容，咬牙切齿。姬谦正手里提着虎牙，姬野看他一步步逼近，不知道父亲会不会什么也不问一枪刺死他这个孽种。

“父亲！我抓住他了，交出去给禁军，或者还有机会！”昌夜迎了上去。

他完全没有料到迎面来的是一记耳光，姬谦正用尽全力的耳光。他被抽得在原地转了个圈，转回来呆呆地看着父亲愤怒的眼睛。

“混账东西！”姬谦正的嘴唇和胡须一起剧烈地颤抖，“他是……他是你哥哥啊！”

姬谦正扯着姬野的领子，眼角在抖，手也在抖。他握着枪，一枪可以扎死他，他知道昌夜说得没错，大义灭亲也许还有指望，可是他现在只想好好地看清这个儿子的脸。他忽地发现儿子真的长大了，那漆黑的眉毛和咬起牙来颊边锋利的线条让他不由得就想起那个女人。

“真是像啊，太像了……”他心里说。

他把虎牙狠狠地摔在姬野的面前，连踢带推驱散了家奴。

“滚！你滚！快滚！”

姬野茫然地看着父亲，外面传来了急促的脚步声。

“关门！关门！”姬谦正大吼，“从后门走，从后门！”

姬野知道不能再拖延了，他抓起枪，不顾一切地冲向后门。临到门前，他忍不住回头。

“滚啊！你怎么还不滚！”姬谦正冲着他嘶哑地大吼。

外面的人已经在疯狂地擂门了，姬谦正靠在门后，双手死死把着门杠。姬野以为父亲的眼里会流下泪来，可是姬谦正没有，他只是瞪大了眼睛，眼睛通红。

这是姬野的一生中最后一次看他的父亲，看他无比疲倦地靠在门上，却又用尽全力顶住那扇门。很久以前的记忆碎片在他心里闪了一下，那是一个下午阳光中的院子，孩子努力地把球抛出去，父亲跑出去捡回来给他，孩子又抛出去，父亲又去捡回来……抛了，捡回来……抛了，捡回来……孩子回头笑了，屋檐下静坐的女人一只白得如玉的手轻轻调着一壶茶。

女人……那个女人……姬野觉得有一把刀子横在他脑海里。他不敢再想，转过头，像是一头失去了窝的野兽，冲进外面刺眼的阳光中。

关于夔羽烈王和他的父亲“大夔文祖皇帝”姬谦正之间的关系，历史学家中一直存在着争论。

有相当多的史料表明夔羽烈王年少时并不得父亲的宠爱，只是他本人从不提起，大概作为庶出的孩子，他本人确实也因此感到些许的自卑。而“大夔文祖皇帝”也是由他的弟弟姬昌夜即皇帝位后追封的，并非姬野在位期间的事。

但是另外一些事又暗示了夔羽烈王对于自己的父亲有着很深的感情。在“南淮劫囚案”之后，寄居南淮城的姬家遭到重创，在文祖皇帝倾家荡产请托关系之后，依旧被举家逐出南淮城，此后这家人过着颠沛流离的生活，为了敬德帝的教育，文祖皇帝甚至不得不把和妻子离婚，令敬德帝改姓，从而得以把他们母子送回天启，寄养在妻子娘家。而他自己在宛州一路行商，艰难地赚钱寄往天启以养活自己的妻儿。

文祖皇帝的去世是姬氏皇族非常羞于记载在史书中的，却又很难回避，史官们不得不以曲笔暗示。这件事大约发生在胤威帝二年到三年之间，具体时间无从考证，文祖皇帝在淮安附近行商的时候，被一些商人诈骗，从当地的商人那里借取了一笔高利贷，从事船泊位的倒卖。文祖皇帝有一封存世的信恰巧是在胤威帝二年写给自己离婚了远在天启的妻子，表示自己很快就能有一笔大的收入以便给敬德帝在宫中谋职用，而在这封信里，关于燮羽烈王只字未提。但是很快传来的消息就是因为战争而致的禁海令使得原本昂贵的泊位忽然一钱不值了，而那些和文祖皇帝一起出钱的商人们事实上和当地的高利贷钱庄暗中合伙，在文祖皇帝焦头烂额的时候不断地催促还款。才华和学识过人的文祖皇帝作为公卿后人，本来已经为自己和商人混迹感到耻辱，经历这样的大挫折无法忍受，终于病倒在淮安。但他还太不了解淮安商人的狡诈和刻毒，钱庄伙计不断地在他的病榻前催促还款，并且表示如果不及时还款就要把这位姬氏后人的名字公然写在钱庄的欠款名录里。文祖皇帝不得不把随身的一切东西典当，甚至住进了郊外不要钱的武神庙里以偿还部分款项，这一切加剧了他的病情，据记载在一个雨夜里，年久失修的武神庙遭雷，屋顶坍塌，瓦片砸在文祖皇帝的额头上，因为无人发现，这位新帝朝皇帝的父亲流血而死。

他死时睡在稻草上，身边只剩下十几个铜锢和一块姬氏家传的玉玦，那是姬氏祖先出仕皇室的时候得到的赏赐。发现他尸体之后，钱庄伙计搜走了铜锢和玉玦，甚至把文祖皇帝的外袍也拿走去偿还债务了，文祖皇帝仅仅穿着破旧的中衣，下葬时没有任何棺椁。

燮羽烈王立国之后，宛州商会以江氏为首争相投靠这位东陆新贵，其中一人是淮安大豪储若白。储若白此人粗陋无文，但是聪慧圆滑，他直奔天启城表示效忠姬野时，随身带了一块玉玦。这是他多年之前从自己当铺中发现的，以他看玉的眼光，一眼就知道是前朝皇帝的赐物，上面还有姬氏的双虎家徽，他知道此物的价值，始终没有出手，这时候觉得拿来作为讨好新霸主的见面礼再合适不过。但是聪明反被聪明误，储若白献上这枚玉玦，燮羽烈王反而直接斥退了他。在战战兢兢三四天之后，储若白被燮羽烈王召见，一顿毫不留情的鞭打之后，强行罚没了他的家产。这个决定对立足未稳的燮羽烈王来说，

在政治上是极不合理的，鞭打准备献上大批金铢宣誓效忠的商人，不但损失声誉，更让其他豪商为之止步。

而夑羽烈王这么做的唯一理由是，贷款给文祖皇帝的那个钱庄其实也是储若白的产业，只是储若白完全不知道一个姓姬的小行商客死淮安是因为他手下的伙计逼着偿还贷款。

夑羽烈王最后连文祖皇帝的那件外袍也得到了，检视之后发现这件外袍只有外面光鲜，衬里和不易发觉的地方多处缝补，其实相当的寒酸。而钱庄可查的记录是，文祖皇帝每年都寄回不小的一笔钱给天启的妻儿。据太师谢墨说，这两样东西摊在夑羽烈王的灯下，这位素来阴冷沉默的天驱军团大都护沉默良久，之后披上了父亲的旧袍，站在殿外的秋风里叹息着说："君为昌夜，自苦若此。此诚父爱，宁不惜我。"

"你为了昌夜那么自苦，这诚然是父爱，可是你就不怜惜我么？"此刻夑羽烈王的声音里也透出了一股源自少年时的辛酸孤独，却也见得他对自己的父亲还是抱着某种隐藏很深的期待了。

十三

有风塘。

息衍掸了掸宗卷上的灰，翻了翻，扔进火盆里。火焰卷得更高了，上升的热气带着纸灰一直飘出窗外。息衍坐在火盆边抽着菸草，若有所思地看着那些翻飞如蝴蝶的灰烬。他站了起来，环顾四周，这间书房如今已是空荡荡的了，只剩下墙角笼子里的一只鸽子，被烟熏得不安，跳上跳下的。息衍打开笼子，掏出那只鸽子，鸽子站在他肩膀上，并不飞走。息衍坐在桌边，展开二指宽的竹纸条，沉思了片刻，下笔潦草："水归其壑，虾螟潜底，慎之慎之。"

他把竹纸卷成极细的一轴，塞进鸽子脚上小指粗的竹管里，摸了摸鸽子的头。

迅疾的脚步声逼近了，却整齐地停在一窗之隔的屋外，忽然间都没了声音。息衍向着门的方向瞥了一眼，走到窗边放出了鸽子，看着它扑啦啦地扇着翅膀，迅捷地直插云天。

他再一次环顾屋子，看见了墙上的画。那是一幅淡墨的山水，一片湖面，一片林子，靠近湖面的地方有一栋小屋，屋檐下隐隐约约有个人临窗眺望。

"留不住的啊！"他叹息一声，摘下了画，轻轻抚摩纸面，也把它投进了火盆中。火焰里画渐渐地卷曲变焦，忽然间他有种错觉，那个屋檐下的人活了起来，宫衣高髻，神色依依。很快地，画变成了一堆赤红色的灰烬，在火盆里慢慢地坍塌下去。他想起自己在清冶湖边买的那栋房子，如今是不是已经积满了灰尘？

他背着手，曼声长吟，走了出去：

"庙堂既高，箫鼓老也。

烛泪堆红，几人歌吹？"

原本守在有风塘外的数百名鬼蝠都涌了进来，为首的雷云伯烈手中捧着钢制的重锈。但是他们没能逼近到书房边，因为息辕一身鲛甲，手按剑柄席地而坐，封住了通往书房的道路。雷云伯烈距离息辕只有一步之遥，是举剑就能击中的距离，但是雷云伯烈不动，息辕也不动，两人的身体都绷得极紧。

息衍走出书房，神色淡然，看了息辕和雷云伯烈一眼："这是干什么？用得着动武么？"

鬼蝠们犹豫了一瞬，以雷云伯烈为首，一齐跪了下去。

"将军，国主说……"雷云伯烈低着头。

"我知道他会说什么，不必重复了，我们走吧。"息衍伸出双手。

息辕起身，解下佩剑扔在雷云伯烈面前，也坦然伸出双手。

雷云伯烈长拜之后，起身亲自给息衍上铐，另一名鬼蝠铐住了息辕。重铐扣合的时候"铛"的一声闷响，息衍点了点头，信步向外走去，数百名鬼蝠们在他身后亦步亦趋。

到门口的时候，息衍停步回头："我的花要按时锄草浇水。"

"是！"不必雷云伯烈下令，鬼蝠们同时半跪。

息衍笑了笑，像是饭后一场漫无目的的散步，悠然地走进了有风塘外炽烈的阳光里。

历史

胤成帝四年秋。

北都城十万人发丧，青阳部邀请四面八方的部落参加老大君吕嵩·郭勒尔·帕苏尔的葬礼，此前老大君已经被火化，骨灰存在一只黄金坛子里。老大君的葬礼上只有他嫡出的四个儿子，幼子吕归尘·阿苏勒·帕苏尔未能出席，这并不合乎蛮族的习俗，于是有人说新大君吕守愚·比莫干·帕苏尔在此时发丧，是为了召集各个部落的主君来承认他的地位，因为他在春天试图召开库里格大会却失败了。出于这方面的顾虑，只有九煵和沙池两个部落的主君出席了这次葬礼。葬礼上最惹人注目的并非这些主君，而是东陆淳国的特使洛子鄢。他带来了淳国监国重臣梁秋颂的悼词和大量的金银器皿作为陪葬，新大君在葬礼上宣布他们和淳国正式结盟，在风炎皇帝的北征后的七十年里，这是第一次蛮族和东陆宣布结盟。

几乎同时，楚卫国名将白毅遭到左相路仲凯的弹劾，尽管楚公爵试图保护她的得力将军，但是路钟凯的弹劾出乎意料地得到了帝都的支持，而且白毅密谋结党的证据也得到了披露。楚公爵不得不收走了白毅的军权，让这位名将暂时闲置在家。

但是出人意料的是，一直忌惮白毅而把防线收缩在九原附近的离国公嬴无翳并未趁机进攻。他命令部下张博带领游骑兵在离国门户沧澜道巡行，他本人和赤旅本部却固守九原城，出人意料地采取了观望的姿态。显然这头乱世的狮子觉察到了东陆的军事局面可能向他不可预知的方向变化，所以不愿意轻举妄动。

诸侯们都隐约地预感到雷霆风暴即将到来，各国的战备均被提升。

就在这个人心惶惶的时候，一小股蛮族铁骑伪装进入南淮，在刑场上救走了青阳部人质吕归尘。这个事件在胤末史书中被称作"南淮劫囚案"，令皇室和诸侯都为之哗然。这是风炎皇帝的北征后，北陆和东陆的第一次正式对抗，战争一触即发。这个事件也直接导致了武殿都指挥使息衍的落马。更令人恐惧的是，七十年前覆灭于山阵下的重骑兵皇帝"铁浮屠"再次踏上了战争舞台，它的雄风如同当年一样令人望而战栗，可是能够对抗它的风炎皇帝已经化作了飞灰。

帝都，桂宫。

"怎么可能这样？这么可能这样？"长公主气急无言，只是重复着这句话从宫殿这头走到那头，宁卿小心地跟在她身后，雷碧城沉默地坐在一旁。

"百里景洪简直是个废物！"长公主转身看见宁卿手里捧着一个紫铜的手炉，盛怒中一掌拍翻了，对着宁卿大吼起来，"以他下唐十万之兵，杀不得一个蛮族世子！居然就被一个十八岁的军官救走了！居然就让蛮族骑兵混入了南淮城！还敢写信说是息衍在幕后操纵？息衍就算能耐通天，还不是托了百里景洪这个废物的福？何况我们难道没有提醒他息衍是个天驱，是个逆贼？"

宁卿屏住呼吸，不敢多言。

"长公主息怒，"雷碧城缓缓地开口了，"以我看来，百里国主虽有雄心，不过确实软弱，这件事出乎我的预料，但也未尝不是好事。至少，我们逼得某些人站出来了。"

"谁？"长公主猛地转头看着雷碧城。

"梁秋颂。蛮族骑兵潜入南淮，劫走人质，这等若双方宣战。梁秋颂不会对这件事完全不知道吧？可他依然命令他的使者和青阳部缔结

盟约，这是公开表示他不会再接受皇室的命令了。他以淳国和青阳订盟，是要引狼入室，做整个东陆的敌人。”雷碧城淡淡地说，“以我看梁秋颂所想的位置，是太清宫里陛下的位置。”

“他妄想！”长公主怒喝，“我白氏的权柄，是几个逆贼能夺走的么？”

“不能，但是这件事恰恰证明了我前几日在长公主面前所做的推断，梁秋颂早有不臣之心，也许更多的诸侯，比如晋北的雷千叶，和他一样有不臣之心。对于这些人来说，白氏皇族已经没有存在的必要，如果天启城从此消失，他们就可以成为自己封地上的皇帝，何乐而不为？此刻应有十分的觉悟，长公主当以雷霆手段削平诸侯，重掌东陆大权！”

长公主望向大殿顶上的藻井，语调森寒，一字一顿：“好！天生我白凌波，就是要对付这些逆臣！碧城先生的大计何日可以展开？”

“我们还有最后一个平安的冬天可以过，最晚明年冬天，朔北的白狼会攻入淳国！”雷碧城举起旁边的一杯茶，缓缓饮尽，“看过了今冬的雪，接下来看到的都是血了。”

他沉默了一会儿，放下茶杯：“这次让青阳世子逃走，也坚定了百里景洪要除掉息衍的心，这样很好……我只有一个小小的担心……”

“我还不能确知，从我们笼子里逃走的，到底是白兔，还是狮子。”他幽幽地说。

第五章 苍狼之旗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返回主页

一

胤成帝五年秋，朔方原。

苍空中漂浮着铁色的云块，苍空下长草依依。一处隆起的坡地上，两个老人并骑南望。

遥远的地平线上，一座雄伟的大城孤独矗立。

“前方就是北都城，草原人共同的故乡，天地的中央。很快，那里就是大君的了。”

“你叫我什么？”

“大君。郭勒尔·帕苏尔之后，除了狼神的后代，高贵的蒙勒火儿·斡尔寒殿下，又有什么人能坐上草原大君的宝座？”

“郭勒尔·帕苏尔，山碧空，你认识我亲爱的女婿吧？”

“岂止认识，我曾经和故去的青阳大君一起在他的金帐里饮酒，施术救活了他的小儿子，还千里迢迢地为他呈上东陆大皇帝的书信。他是一位威严体面的君王。”

“山碧空，你们东陆人不知道背弃信义是男人最大的羞耻么？居然能在我面前这样平静地说你曾经是我女婿的朋友。而如今呢？你又千里迢迢穿越冰原来找我，说辰月教认可我为草原的大君，说我的战斧应该砍下东陆皇帝的头。”

“我们并不羞耻，我们只是尊奉了神的旨意，我们是神的使者。”

“那只是你们东陆人的神。”

“东陆人的神和草原人的神区别那么大么？”

“你们的神，高高在上，你们的人用黄金和濯银铸造成星辰的样子嵌在神庙的穹顶上，作为这些神的象征。人们跪下去膜拜，焚烧香木奉上礼物，求他们为自己降福。而我们的神，他生着狼的头，熊的背，双脚是一对牦牛的蹄子，背后有雄鹰的双翼，他一手持着开辟天地的斧头，一手持着毁灭生灵的战刀，就在天空里慢慢地旋转，他每转一圈，天地就诞生和毁灭一次。即便有些放牧的蠢货供奉血牲，哪怕献上新生的婴儿去哀求，他也无动于衷，他就在那里慢慢地旋转，有一天，要把所有人都杀了。”

“想不到狼主对于东陆的风情还有了解，不过我也听说逊王令蛮族七部都承认自己是盘鞑天神的子孙，世世代代结为兄弟。在狼主的眼里，盘鞑天神是如此的残暴么？”

“不是残暴，不过神就是神，人就是人，”朔北狼主忽然举起手指着天空，声音嘶哑，“我还没有蠢到向天上那个非我族类的东西乞求什么。就像你会在意那些被你捕猎的野兽么？如果你不在意，那么神为什么要管人的死活？”

“非我族类的东西？这是狼主对神的认识么？穿越北荒之前我人听说狼主残忍凶暴，像是魔鬼，可现在我不那么认为了。那些浅薄的人在背后非议狼主，却根本没有狼主这样深邃的心。”山碧空低声笑了，“可是狼主也看轻了我们，我不敢说我知道草原人心中的神到底是怎样的，不过我们所供奉的神，也并非金银铸造的偶像。我们的神，居住在这个世界之外，无动于衷地看着千万人死去，天地毁灭。”

“这些我听不懂。”

“狼主是草原的英雄，不是我们辰月教的教徒，不必懂这些。”

“说吧，你们帮助我们，需要什么回报？草原上有的东西，我都可以给你，但是，不包括土地和狼神子孙的尊严。”

“我们什么都不要，我们只需要狼主得胜，取下北都城。我可以说出实话，如果郭勒尔·帕苏尔能够再活二十年，我们未必会转而和狼主合作。可惜他死得太早，而且从心里还是一个软弱的人。”

“我听说辰月的使者需要的只是战争？”

“未必，可是我们现在需要战争。”

“我的儿子呼都鲁汗说你们就像死牦牛尸体旁嗡嗡嗡飞来飞去的苍蝇那样讨厌，我也觉得他说得很对。”

“这么说我也并不反对。”

狼主转头冷冷地看了山碧空一眼，冷冷的。他的眸子颜色诡异，从黑里透出血红来，不像是人的瞳孔，“不过我的女婿并非你们想的那样，他是个可怕的敌人。如果不是低估了他，早在二十多年前我已经是草原的主人了，我也不会变成现在这个样子。”

山碧空没有因为这可怕的凝视而不安，反而转过去打量着狼主。这是一个怎样的老人啊，他整张脸被埋在浓密的须发中，像是几十年

里都没有修剪过，身上裹着没有硝制过的羊皮，唯一裸露出来的是一条臂膀，纹满青色和红色的图腾，手中提着青铜色的巨钺。他身上的皮肤没有一寸是光滑的，满是伤痕和皱纹，肤色苍白得像是死人。常年不沐浴的结果是污垢深深地填入了每一道伤痕和皱纹，他和最贫苦的牧民一样肮脏。他跨着一匹肩膀和战马同高的白色巨狼，那狼魁梧得像是头熊，狼颈上洒落的毛像是马鬃。它那双血红眼一动不动地凝视着南方地平线上的城池。

两个人在这次对视中都没有取胜，于是各自移开目光。

“加快行军，只要一天就可以兵临城下了吧？”山碧空说。

“不，我们在这里等。今天的草原上不会再有人帮助帕苏尔家，让那些脆弱的孩子们蜷缩在北都城里惊恐吧，他们正在拼命地磨刀，喂饱他们的战马等待我们出现在城外。那我们就慢一些，再慢一些，他们一天不见到我们，就有一天的心急。我知道他们已经快要忍不住了，恐惧和等待会把年轻人磨成胆怯的旅鼠。”

山碧空点了点头，“狼主对于攻心，真是有学问。”

“我不懂什么攻心，我甚至看不懂战书。不过我懂得这二十多年来的艰辛，我要一点一点地都报答在郭勒尔的儿子们身上。”狼主说。

他笑了，脸上的皱纹像是枯木般扭曲起来，“其实，我的心里也很急。我的外孙们，我从未相见的外孙们啊，让我看看你们是否长大了！”

此时从他们所在的坡地上俯视，下面是片平坦的谷地，成百上千的木桩树立在那里，一眼望不到边，每一根柱子上都高吊着尸体。赤裸着上身的战士们大声地呼吼，他们的巨狼以强劲有力的后腿跳跃起来，去撕咬那些已经僵硬的骨肉。空气中浮动着野兽的骚味和鲜血的腥气，初升的太阳照在巨狼的背上，长毛晕出黄金一样的光。

历史

以东陆的纪年算，胤成帝五年九月初四，流浪在北荒雪原中长达二十余年的白狼团踏着腥风回来了。

朔北狼主楼炎·蒙勒火儿·斡尔寒和他的白狼团在二十多年前败于青阳部之后，就一直远避于贫瘠的北方，即使朔北部的族人也不知道自

己的狼主在哪里，代替蒙勒火儿管理朔北部牧民的是他的儿子呼都鲁汗。

北方的冰雪荒原是人迹罕至的地方，无休无止的北风在天空中旋转咆哮，大地平坦荒芜。那里每年有一半时间为冰雪所覆盖，只分温寒两个季节，温季还有耐寒的野草，寒季则只有石头上的苔藓地衣，披着长毛的牦牛和雪羚羊就是靠着这些食物度过寒冬。几乎没有牧民敢于深入那片土地，而蒙勒火儿和他的战士们带着战败的耻辱，一头扎进了北方的风雪，再没有回来。

族人们猜测狼主只是想找个地方埋葬自己。

可是蒙勒火儿没有死，他和他的几千头巨狼，几千名狼背上的武士在那里繁衍生息。人们能在他偶尔返回草原掠夺的时候见到他，他并不掠夺牛羊和骏马，蒙勒火儿不需要财产，他只是需要女人。他手下野兽一样的狼骑兵会趁夜冲进牧民的寨子里，强暴所有的女人，从十岁的幼女到行动蹒跚的老妇。而在十个月之后，这支饱受屈辱的牧民队伍迎来了大批新生婴儿的时候，那些野兽般的男人又会回来，他们抢走所有的婴儿，依照模糊的回忆分辨这些孩子的母亲，以便找到自己的孩子。牧民的男人们一律被杀光，因为这些孩子中有些或许流着牧民的血，因此不能留下任何一个可能的父亲，从此这个孩子只属于朔北部的狼群。

还没有生产的女人，他们有时会剖开她的肚子挖走婴儿，不顾母亲和孩子的死活。

这样的暴行令人发指，于是接近北荒的草原成为危险地禁区，普通牧民不敢去那里放牧。

人们敬畏这位苍老而凶残的狼主，也对他怀着刻骨的仇恨。可是没办法，即便北都城的大君也对狼主的暴行保持沉默，没有表示过要讨伐他暴虐的岳父。时间在缓慢地流逝，人们已经七八年没有听到狼骑兵出现的消息，有人已经在心怀侥幸地猜测这位威震北方的狼主其实已经死了。是啊，蒙勒火儿也不是什么魔鬼，他和任何人一样会慢慢地变老，然后死去。他是朔北部最后一个能率领狼骑兵的领袖，他死后凶蛮如野兽的狼骑兵大概也会慢慢凋零吧。

可是蒙勒火儿终于回来了，在青阳大君吕嵩·郭勒尔·帕苏尔去世后的一年零八个月。这个速度已经不算慢，他的狼骑兵要穿越茫茫的北

荒迁徙回来，再汇合呼都鲁汗的骑兵团。历史学家们则猜测在得知郭勒尔·帕苏尔死讯的同时，蒙勒火儿已经开始筹备对北都城的进攻了。郭勒尔之后再无人能阻挡他的野心，唯有时间的钟，蒙勒火儿太老了，他随时可能死去，但他要在呼吸停止前完成他一生的伟业——成为草原的主人！

第一场雪落下之前，朔北大军推进到北都城下，把苍狼的旗帜插在土地里，正式向青阳宣战。

这场战争在东陆的史书中被称为“豹狼之乱”，吕氏帕苏尔家的“豹”和楼氏斡尔寒家族的“狼”，这对草原上的死敌再次爪牙交错，恶狠狠地要咬断对方的喉咙。

二

九月十三日，清晨。

不花剌站在北都城的城头，站在风里，提着他乌沉沉的长弓，眺望远处。

他带着几十个兄弟。他的兄弟们都是最精锐的鬼弓，这些蛮族汉子看起来就像是普通牧民，却有着鹰一样的眼睛。几十双眼睛和不花剌看向同一处。他们周围是貔貅帐下的三千名射手，也都是从年幼时就开始拉弓射雁的精锐，普通人眼里天空中的一个黑点，他们能分辨出那是黑头雕或者秃鹰，这几千双眼睛也看向同一处。

初冬的早晨，北都的城头，几千个人只听着风声，看着同一个人。

北都城北面，距离城墙五百步，那个人骑着一匹火焰般赤红的骏马。骏马迎风低吼，它的主人轻轻拍着它的脖子让它安静。主人身上赤红的织锦大袍和骏马的颜色一样鲜明，在衰草连天的草原上仿佛一朵跳跃的火焰。只有东陆织女才有那样繁复奢华的手工，袍子上的图案是一针针用金线绣出来的，一幅完整的瀚州地图。似乎这件袍子还不足以体现主人的奢华，他又在袍子外挂满了金链。那些纯金的链子怕有上百条，粗细和男人手指差不多，层层叠叠，就像甲胄。主人裸露的半边肩臂上也是一片金色，那是纹身，巨大的金色龙兽缠绕他肌肉贲突的胳膊。

他身后一百步，骑兵们列一字阵，整齐地展开。几千匹桀骜的骏马被马背上的主人控制着，烦躁地低声嘶叫。它们都是战马，北方草原的薛灵哥种，闻见战场的气味会兴奋，它们嗅出了空气中的紧张。骑兵们穿着各色牧民衣裳，有的在外面罩着简单的牛皮筒子铠，马鞍里插着长刃大钺或者阔身铁刀，腰间的箭壶里满是黑雕尾羽的箭。

火红马的主人手擎一面大旗，风卷旗扬，一只青色的狼在旗中翻滚。

朔北的苍狼旗，几十年后又一次飘扬在朔方原上。

不花剌没有见过那个人，但是知道他的名字。朔北部的世子呼都鲁汗，和他父亲蒙勒火儿一样豪迈雄武。他喜欢妖娆的女人，所以娶

了数百个妻子。他很好客，有客人从远方来的时候会用最烈的好酒款待，他自己带头畅饮，就像喝水一样。他豪迈洒脱，醉后就跳动人的舞蹈，舞姿雄壮又妩媚，此刻他美貌的妻子们会走进帐篷拍着手围绕他为他助兴。可如果有人惹他发怒，他那对铁一样的胳膊能拧断公牛的脖子。他又像他的父亲一样聪明，懂得利用朔北部领地上的几条河流淘取沙金，蛮族贵族如果想买黄金，只有朔北部的呼都鲁汗和东陆客商两个选择。呼都鲁汗用黄金换来牛羊、女人和珍贵的熏香，远行的人经过呼都鲁汗的帐篷，会觉得自己是到了另一个世界，金碧辉煌的大帐中漂浮着龙涎香的芬芳，雄伟的男人搂着半裸的少女，在黑貂皮的垫子上畅饮烈酒。

草原上人们称呼都鲁汗为“黄金王”，羡慕他的财富，也畏惧他的力量。

不花剌从未羡慕呼都鲁汗，因为他从不羡慕敌人。听到关于呼都鲁汗的传闻时，不花剌还只有十三岁，可他感觉到了千里之外那个生活在黄金、熏香和美女里的男人带着野兽般的凶煞。他预感到自己会有一天和这个男人在战场上相遇，这一天来了，比他想得还要早。

呼都鲁汗也在眺望，看着看着，咧开嘴，无声地笑了，露出雪白的牙。他手一振，一名鹰隼般精悍的朔北武士从后面策马出阵，接过了呼都鲁汗手里的苍狼大旗。他带着大旗前奔，到了距离北都城城墙只有两百步的地方，将大旗插进泥土里。

此刻太阳从东边破云升起，苍狼旗在风中飞扬，纯金包裹的旗杆反射出逼人的光芒。

“第三天。”一名鬼弓武士低声说。

“是啊，第三天了，很准时。”不花剌淡淡地说。

这是朔北部在北都城外列阵的第三日，每天日出前，都有一位朔北武士把那面苍狼大旗插在北都城的北门前。除此之外，朔北部没有其他的动静。他们没有递来书信，也从不叫阵，“黄金王”显露出极好的耐心。北都城已经连续三天城门封闭，大君下令，擅自出城者斩。城里各种传闻都有，很多人相信那面旗是说朔北部要和青阳部重新划分领地。从此之后，那面旗以北都是朔北的领地。

不花剌抬头，看着自己头顶的战旗，青阳部的豹子图腾在风里仿佛活了过来，显露出不安的进攻姿态。

朔北武士兜转战马绕旗一周，就要返回本阵，这时候听见城墙上传来了平静有力的声音。

“尊贵的青阳部主人、草原上人所共仰的大君、盘鞑天神挑选的人，他有信赐予你们！朔北部世子呼都鲁汗，收信！”

不花剌说着，从箭囊中取箭，他的箭是漆成黑色，狼牙为镞，雕羽为尾，箭杆是普通的轻木。草原上的牧人都用这样的材料制箭，不花剌的箭并不特别，只是比普通的箭长出了八寸。

朔北武士抬眼回望城墙的瞬间，听见了箭啸。他心里一惊，却来不及有任何动作，他没预料到有人会在两百步外开弓，那么远的距离即使微弱的风也会让箭彻底偏离目标。

箭啸停息，淡淡的尘土扬起，一支箭斜插在他身后一步的泥土里，漆黑的箭杆上扎着白绢细卷。

不花剌收起弓，把手里的那枚狼牙箭镞随手塞进腰带。

朔北武士拔出箭，看见光秃秃的箭杆上没有箭头。他瞟了一眼城墙上方，轻蔑地笑笑，带着信返回本阵，恭恭敬敬地举过头顶递给呼都鲁汗。呼都鲁汗抓起那封信把玩，看见封口处盖着红色的火漆。豹子花纹的火漆是青阳部主人的徽记，这确实是一封大君的亲笔信。

“大君信中说什么？”一名鬼弓贴近不花剌。

“最后的通牒，不管他们为什么而来，如果三日内他们不撤走，我们就会视他们为敌人，发起进攻。”

呼都鲁汗没有读信，而是凑近那名朔北武士的耳边说了些什么。朔北武士带马回到了苍狼大旗下，抖开了白绢，高高举起给城上的人看。随后，他缓缓地把白绢撕成了碎片，高举起来松开手，让风把绢片吹上城头。

“他们……撕了大君的信！”鬼弓们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青阳大君是草原上最有权力的人，在一般牧民的眼里和神一样高大威严，当他发出怒吼的时候猛虎都会畏惧。可是他给朔北部的最后通牒呼都鲁汗甚至看都没看。

箭啸声比前一次更细微，却更锐利，连续两声。苍狼旗的旗杆猛地一震，缓缓倒下，一支漆黑的长羽箭插在旗杆顶上。在大旗落地的

同一瞬间，那名朔北武士的尸体摔下了战马。另一支箭钻透了他的心脏，那支箭飞过两百步，刺穿了寒风，没有偏离目标。

呼都鲁汗冷漠地看着，笑笑。他不说任何话，调转马头挥了挥手，数千朔北武士跟着他一起离去。那匹失去主人的战马舔了舔武士渐渐冷却的脸，没有得到回应，明白主人已经死了，低低地嘶鸣一声，也追随呼都鲁汗的队伍远去了。

清晨寂寥的草原上只剩下一面倒伏的苍狼旗，和一具孤零零的尸体。

“不用在他们身上浪费什么仁慈了，他们不是为了划分什么领地。他们是为了战争而来。”不花剌收起弓，面无表情地说。

三

金帐外，夔鼓声急促；金帐里，青阳的贵族和将军们都席地而坐。所有人都到了，正交头接耳，大君的坐椅却仍然空着。

新大君和老大君习惯不同。在以前，夔鼓敲响之前，老大君已经坐在了金帐中，面色如铁，等着贵族们觐见，如果夔鼓声终止还有人没能赶到，就要重罚。那时候金帐是个让人畏惧的地方，老大君很少有笑容，眼睛里一道森严的白翳令人不敢直视，他高大的影子总压在贵族们身上，逼得他们带着一点点不安仰视他。直到老大君倒在雪地里，很多人才想起郭勒尔·帕苏尔这个男人也是会死的，北都城不会总被他的身影笼罩。新大君继位，金帐里的规矩也改了。比莫干喜欢大家一起畅所欲言，听取了大家的意见之后再做决定。这是他从东陆的书上学来的，叫做"纳言"。即便是那些人微言轻的小贵族，只要说得合比莫干的心意，他也会慷慨地赐给古尔沁烈酒，在老大君在位时，这份殊荣通常只给予立了战功回来的勇士。

"去催催大君，悄悄地去，快！"铁由发觉金帐里的人们等得有些不安静了，悄悄招来了自己一个侍从吩咐下去。

巢氏合鲁丁家族、纪氏脱克勒家族、李氏斡赤斤家族的主人都到了。在几十年前，这三大家族在青阳部里还说不上什么话，那时候五大家族是吕氏帕苏尔家族、巢氏合鲁丁家族、厉氏巢德拉及家族、颜氏古拉延家族和铁氏积拉多家族，那时候年轻的世子继位，五大家族的主人会踏入金帐一起辅佐新大君，称为"五老议政"。可钦达翰王在位的时候，因为母亲的死对那些大家族怀恨，于是不断削弱他们的地位，最终使得心得四大家族出现，除了吕氏帕苏尔家和巢氏合鲁丁家保持了自己的地位之外，从前是小家族的纪氏脱克勒家族和李氏斡赤斤家族晋升为大家族，而原来的几个大家族却衰落了。

如今这些大家族不但自命为血统高贵，而且极其富有，名下有数以万计的牛羊和数以万计的奴隶。家族之间用通婚来加强血缘，比莫干的母亲就出自巢氏合鲁丁家族，名叫阿依翰·合鲁丁，老大君郭勒尔·帕苏尔正是通过联姻获得合鲁丁家族的支持，才登上了大君的宝座。

比莫干上台之后，为了笼络这些大家族，把原来几个大汗王的牛羊和人口分赐给他们，换得了这些家族的效忠。

几大家族的主人很少来金帐里走动，他们不愿像东陆大臣拜皇帝那样匍匐在比莫干面前，一般比莫干也不愿找他们。可今天不同，这是朔北大君在北都城外插旗的第三天。家主们已经在自家帐篷里心惊肉跳地议论了整整两天，他们巴不得这夔鼓赶快敲起来，比莫干赶快召他们议事，他们等不下去了，想知道到底该怎么办。

新封的两位那颜旭达汗和贵木并排坐着，孤零零的没什么人理睬。贵木显得焦躁不安，看着贵族们交头接耳，几次想要站起来插话，都被旭达汗默默地按了回去。比莫干对被贬的异母弟弟旭达汗和贵木开恩，让他们返回北都城，授予他们“那颜”的称号，归还他们的牛羊和人口。可事实上比莫干却没有重用这对兄弟，铁由对其中的原因再清楚不过，最初比莫干未尝没有把他们的纳入自己麾下的打算，可是洛子鄢带来的消息如果惊悚，如果那个叫做“辰月”的组织已经暗中勾结了朔北部，比莫干就决不能容忍这对有朔北血统的兄弟在北都城里掌握权力。

九王似乎也不屑于加入贵族们的圈子，在一旁和大君的伴当班扎烈耳语。九王吕豹隐·厄鲁·帕苏尔，是老大君的堂弟，有“青阳之弓”的称号，是青阳部战功最显赫的亲王，战场指挥的经验仅次于木黎。他最大的功勋是击溃了“狮子王”龙格真煌·伯鲁哈·枯萨尔的军团，夷平了整个真颜部，那时候青阳的军力在瀚州达到了巅峰。比莫干还是区区一介王子时，九王便是“长子窝棚”里的支柱，比莫干当上大君，有这位堂叔一半的功劳，所以对他极其倚重。原来青阳部有四位“万世罔替”的大汗王，其他三个都反对比莫干，于是被诛杀，如今九王是唯一的大汗王，权利仅次于大君。

大合萨则不和任何人说话，在金帐一角缓慢地踱步，他的学生阿摩敕沉默着，站在旁边看着老师枯瘦的身影单调地从左往右从右往左。在每个蛮族部落里，“大合萨”都是唯一的、地位最高的巫师，除了他无人能主持祭祀盘鞑天神的大典，他也可以通过观看星空来获得神的启示。这一任的大合萨出自没落的厉氏巢德拉及家族，是老大君童年的好友，和历代大合萨相比，他多少有点古怪，好酒、好肉、懒惰，甚至疯疯癫癫。他对于祭祀这种大事不太上心，却喜欢捉弄试图

讨好他的贵族。但是无人能否认他的智慧，私下里有人猜测当初老大君能够继位，恰恰是这个大合萨在幕布后为他谋划的结果，他对于星相古本《石鼓卷》的研究，也是历代大合萨中顶尖的。

但是大合萨很少作出预言，在这个急需他预言战争凶吉的关口，他更是保持了沉默。从朔北军队出现的那一刻起，大合萨每夜都裹着羊裘坐在风里，对着海镜观看星空，一看就是一宿。

靠下首的位置，莫速尔家的将军巴赫默不作声，缓缓地往着自己的刀柄上缠牛皮。他的东路名字是铁晋，但并非古老的贵族铁氏积拉多家族，他出身的莫速尔家族原本只是个小贵族，没有多少牛羊人口，依附在巢氏合鲁丁家族下，靠着战功渐渐获得了地位，最后被老大君提拔，脱离了合鲁丁家族。他和他的弟弟巴夯·莫速尔并称，却和他魁梧雄壮且大大咧咧的弟弟迥然不同，他看起来瘦削短小，有些丑陋，天生有些结巴，所以不愿意多说话，可是北都城里每个人都知道只要巴赫说话，巴夯就会闭上嘴，因为巴夯知道哥哥只要说话，他就一定会被说服。

无人怀疑巴赫·莫速尔是未来青阳部最杰出的武士，但是，首先要木黎死去。

木黎活着，“青阳部最杰出的武士”这个称号就属于他，无论任何人做了任何事，都无法挑战他的地位。

木黎的举动让人不安。这个枯瘦的老人跪坐在羊皮垫子上，平视前方，面无表情，他的拇指扣住刀镡，把腰刀拔出五寸，再推回去，不断重复。利刃摩擦着刀鞘的声音极其刺耳，尤其现在，城外朔北部大军围城，城里风声鹤唳。坐在上首的几个大贵族家主都露出厌恶的神色来，可谁也没有说话，只是向着木黎那边投去了烦躁而愤怒的目光。木黎以前是个奴隶崽子，却也是老大君最倚重的将军，在莫速尔家的两兄弟为人所知之前，木黎已经是青阳部无可匹敌的勇士，他的声威赫赫如日光。现在木黎老了，却仍旧手握着重兵。铁由也不敢上去劝阻，和这个老人说话时，总让他觉得像是面对父亲似的。

斡赤斤家族的主人等得不耐烦了，起身踱步，皱着眉头，并不掩饰自己情绪。

铁由知道比莫干这个新大君还没有真正赢得贵族们的尊敬。贵族们对比莫干不能说不恭顺，但是仅仅恭顺是不够的，大君需要的是带

着畏惧的尊敬。

铁由也知道比莫干想改规矩。比莫干不是父亲，一当上大君就打败了青阳的强敌朔北，靠着刀剑和勇气折服了那些桀骜的大贵族。那几个老成精怪的大贵族的眼里，比莫干只是个没见过大阵仗的毛头小子。比莫干想靠自己的心胸气度走出条和父亲不同的路。比莫干最信任的朋友中有个东陆人洛子鄢，洛子鄢说比莫干可以学学东陆人的政治，让大贵族们都知道，比莫干将会是一个心胸宽大的主子，治理青阳靠的是远比勇气更有用的智慧。比莫干很是赞同这想法。

铁由也觉得智慧和宽仁都是好东西，可靠这个统治草原，太难了。毕竟这里是“蛮”的故乡，蛮族敬畏和赞美的，不是什么智慧和宽仁，而是力量，足以拯救也足以毁灭的力量。

夔鼓鼓声越来越高亢激昂，催促的意味也越来越明显。鼓槌定在鼓面上，最后一击，声震如雷，比莫干掀开了金帐的帘子，时间丝毫不差。他向所有人点头致意，坐上了大君的豹皮坐椅。铁由舒了一口气，心里知道这也是比莫干刻意安排的，让大贵族们都知道，等待大君是应有的礼节。

“诸位辛苦。”比莫干举手，示意所有人保持安静。

“今天召大家来的原因大家想必都清楚了。”比莫干环视众人，“朔北部的大军前天开到了北都城外三十里。三十里，是一匹好马跑上一身汗的距离。那么朔北部的几万匹战马只要跑上一身汗，就能到达我北都城下。朔北部没送战书来，可我们心里都清楚他们是来干什么的。”

人们悄悄递着眼神，都不说话，只有角落里木黎缓缓拔刀收刀，声音单调刺耳。

比莫干看了一眼木黎，皱了皱眉，最后也没说话。

“巴赫，你派了斥侯出去，说说外面的情况吧！至少得知道朔北那些狼崽子想怎么对付我们，有多少人，多少口刀，多少匹马。”比莫干看向巴赫。

“斥侯凑近看了，领兵的是朔北世子呼都鲁汗，至少有三万骑兵，都是年轻男子，每个人带三匹马，配铁刀，带弓箭。呼都鲁汗靠金沙赚了钱，有不少上好的武器。可甲胄不行，比不上虎豹骑。他们的营

地在北面，离开北都三十里，呼都鲁汗在那里扎了个金顶帐篷，帐篷里有几十个女人。”巴赫的回答极缓慢，简明扼要。

“我听说蒙勒火儿从北荒回来了，带着白狼团，可你的斥候至今还没有亲眼看见狼主。是不是？”比莫干又问。

“斥侯没看见白狼，也没看见狼主，朔北人的营地里只有骑兵。”巴赫说。

比莫干沉思了一会儿，“差不多十年前，下唐国拓跋山月出使来北都城，父亲带他和我们兄弟在沙伦堡附近围猎遇上了狼群，差点丢了命。我当时看见那匹头狼是白色的，心里不安，跟父亲说是不是朔北人引了狼群来，父亲没理睬我。”

他扫视周围的人，“白狼团的传说在草原上流传了很多年，蒙勒火儿的名字小孩听了夜里都不敢哭。如今我们也许就要对上这样的敌人，可这金帐里，究竟几个人见过白狼团？”

他首先看旭达罕和贵木，这对兄弟都摇了摇头；他又看向几大家族的主人，这些人也摇了摇头；他看向九王和巴赫，这两人还是摇头。比莫干抬头去看金帐角落里的大合萨和木黎，大合萨还是来回踱步，而木黎低着头，自顾自拔刀收刀，他的话这两个人似乎全然没有听见。比莫干心里低低地叹了口气。

他清了清嗓子：“我知道这些天城里都在议论白狼团怎么怎么样，听到白狼团的名字，比看见恶鬼还要害怕。可我始终有个疑问，北荒那边都是冻土和冰层，只长苔藓和地衣，没有草，更别说野兽，据说就是骑牦牛都不能活着到那里。白狼团在那里是怎么活下来的呢？几千头驰狼组成的狼群何等巨大，要多少猎物才养得活？”

众人再一次沉默。比莫干的话有道理，白狼团对于绝大多数人更像是一个传说，有些虚幻。因为他们总是刻意地隐藏自己的行迹，朔北人很少把这支危险地军队置于人们的眼前，过去的三十年里几次传出白狼团逼近北都，虎豹骑全体戒备，却没有人看见一匹真正的驰狼出现。而在北部草原，据说白狼团经过的地方不留活人，很少有人能说明这支军队的真面目。连朔北部的世子呼都鲁汗也一度对别人说，他不知道自己的父亲在哪里，也许已经死了，狼骑兵所做的事情和朔北部没有关系，那些人只是野兽。

“大君听说过朱提山么？”九王打破了沉默。

“小时候听过，说朱提山是北荒尽头的一座极大的雪山，看见朱提山，才知道自己的渺小，和它相比其他雪山不过是侏儒。”比莫干说，“可听起来不过是传说。因为没有人能活着到达那里。”

“是，按照传说，要去朱提山，就得穿越万年不化的冻土和冰，走上半年，一路上没有人没有动物，什么都没有。”九王说，“可是又有一种说法，朱提山是一座极大的火山，时常喷发，岩浆把朱提山下一片地面烧热了，那里是没有积雪的，是一片方圆千里的繁茂草原。曾经去过那里又活着回来的人说，那片草原上都是不知道名字的动物，马一样大的鹿，肩高一人的野马，全身金色的岩羊群，就相安无事地隔着几百步吃草，美得就像天堂一样。有人说这是那些人在雪地里冻得将死时候的幻觉，也有人猜，白狼团就是藏匿在那一带，那是朔北部几百年来的圣地，是斡尔寒家最大的秘密。它曾有一个名字，答儿干姆草原，意思是流淌美酒的草原，只有斡尔寒家的人知道如何穿越北荒到达那里。”

“冰原里的一片绿洲。”比莫干沉默了一会儿，微微点头，“所以确实有这种可能，朔北部有一支几千头驰狼骑兵组成的军队，这并非朔北人编造出来威吓我们的。是么？”

“我倒是希望所谓朱提山、答儿干姆草原只是些传说。”九王说。“但白狼团的传闻如此之多，不像是编造出来的。”

比莫干微微点头，“若只是对付呼都鲁汗的骑兵，这仗就好打很多。”

脱克勒家族的主人近前几步，“大君，现在不是对比兵力的时候。无论蒙勒火儿是不是还活着，朔北有没有狼骑兵，我们都应该试着坐下来谈谈条件。如今老大君新死，人心还不稳，库里格大会还没有召开，此刻和朔北开战，即便是小小的战败，也会影响我们青阳的威名，到时候我们怎么劝说那些部落的主君来参加库里格大会，正式承认大君是草原的主人？朔北人性格凶悍，我们兵力就算有优势，未必能轻易取胜。抛开蒙勒火儿不谈，呼都鲁汗这个人是可以跟他谈条件的，反正他最多不过要求些领地，总不能还想当大君吧？”

“能够和谈当然是最好的。如果蒙勒火儿还活着，我们去跟朔北部打一场硬仗，损失不会小。不如直接折成牛羊给他们，让他们退去。”斡赤斤家族的主人也说。

“说得很好啊，如果去跟朔北部打一场硬仗，损失会很大。今天的青阳部里谁能跟蒙勒火儿那匹老狼为敌呢？站到蒙勒火儿面前也不过是给他侮辱的。”一个沙哑的声音跳了出来，冷冷地笑，“大君，别存侥幸的心，几千匹驰狼组成的白狼团真的有过，三十年前大君还在襁褓里，我用这双眼睛看着白狼团攻进北都，在这金帐前的地面上吃人！”

木黎拔刀收刀的声音忽地中断，这位老人抬起头，一双焦黄的眼睛盯着比莫干。

比莫干吸了一口凉气，脱口而出：“白狼团？在这里？吃人？”

“木黎！你要用这种没根据的话吓唬谁？”忙哥撒尔家的主人走了出来，他是个腰缠肥膘的老人，口气不容置疑，“大军年轻，我可是老了，是活过那场恶战的人，我从没听说驰狼攻到过金帐前来。”

“尊贵的忙哥撒尔家主人，您那时候在哪里？”木黎吊起眼角，冷冷地看着那位老贵族，“您那时候带着家人在南边的腾诃阿草原避难，你亲眼看过北都的战场么？”

“胡说！我也没有听过白狼团在金帐前吃人什么的，我也活了六十岁了！”合鲁丁家族的主人忍不住了，站出来要呵斥木黎这个曾经的奴隶崽子。

“合鲁丁家主人，那时候你在澜马部达德里大汗王的庇护之下，距离北都城有八百多里！”木黎冷冷的看着他。

合鲁丁家的主人心里一哆嗦，只觉得那双眼睛里尽是鄙夷和嘲讽。一股怒气攻心，同时胸膛里一股寒气上涌，最后寒气压过了怒气。他挪开视线不再说话。其余几个家主刚要发作，迎面撞上了木黎逼过来的目光。

“脱克勒家族主人，那时候您也在真颜部。”木黎在这位尊贵的大贵族面前缓缓走过。

“还有斡赤斤家族主人，一样。”

他环视众人，目光在每个贵族的脸上略略停留，带着孤狼般的桀骜和凶狠，“诸位都没有资格说什么，因为那时候诸位要么在腾诃阿草原，接受狮子王伯鲁哈·枯萨尔的保护，要么在澜马部避难，要么还是只是些孩子。”

所有人都只得沉默，因为木黎说的是事实。过了几十年，他们回头审视上一场青阳和朔北的战争时，不得不承认这场战争属于郭勒尔·帕苏尔和蒙勒火儿·斡尔寒，而不属于他们。他们居然没有一个在北都城亲历了战事。那时候郭勒尔刚刚继位，蒙勒火儿知道北都城里已经没有了钦达翰王，立刻挥兵南下。没有人相信年轻的郭勒尔可以对抗朔北狼主，贵族们都选择了逃亡，在朔北大军还未逼近的时候，北都城里几乎已经撤空了，上万辆大车和数十万匹马带着贵族们的人口撤向安全的南方，他们带走的还有数以百万计的牛羊。而北都城里驻守的，只剩下郭勒尔和少数忠于他的少部分武士。这恰恰是蒙勒火儿的期望，他勒兵缓缓而行，当他到达北都的时候，应该面对一个敞开大门的空城，迎接他这位新的草原霸主。

在远方避难的贵族们不知道后来的事了，直到几个月之后，郭勒尔的信使来告诉他们战争已经结束，朔北部和青阳部缔结盟约，并且献上了蒙勒火儿娇美的女儿们作为郭勒尔的妻子。这意味着郭勒尔战胜了，贵族们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直到他们派出的亲信从北都城返回，带回朔北大军确实已经北撤的消息，他们才勉强接受了这不可思议的结果。郭勒尔平静地接纳他们重新进入北都，却很少描述他击败蒙勒火儿的细节，那场战争如何取胜，变成了郭勒尔和忠于他的武士们的秘密，随着那些武士中的绝大部数次年战死在平定沙池部叛乱的战争中，这秘密就完全地被时间掩埋起来了。

“那就让木黎将军给我们说说三十年前父亲和狼主决战是怎么回事。”比莫干说。

木黎深深吸了一口气：“老大君初即位的时候，诸帐的兵马还没有完全顺从。贵族们带着几万的武士已经提前撤走了。我们那时候能指挥得动的，只有区区一万两千人，里面只有两千名是骑兵。老大君定下了一个狼主绝没有想到的计策，他把战场放在了北都城里。我们和朔北接战的骑兵转眼就败了，撤回的时候被朔北部突破了城门，狼主狂喜地带着白狼团杀进北都城里，那些狼已经被饿到了极点，看见活人就不顾一切地扑上去咬死吃肉。他们混乱的时候，恰恰是我们的机会，狼主带着人扑到金帐这边来抢大纛的时候，我们埋伏了他。北都城里四处都埋了捕猎猛兽的陷阱，金帐前面尤其得多，那些狼一头头陷进陷阱里，被兽夹夹住的时候，我们的武士就冲出来向朔北人射

箭。周围都是陷阱，骑兵一点用处也没有，我们每个武士都能射死朔北的一名狼骑，朔北人乱了阵脚，狼主这才发觉他看轻了您的父亲，以为郭勒尔·帕苏尔不过是个新即位什么都不懂的毛头小子。否则以他的狡诈，绝不会中这样的圈套。”

他环顾众人，冷笑，“狼主现在回来了，你们以为狼主是什么人？朔北狼主是为了一点领地和牛羊放弃目标的人么？不要让蒙勒火儿那头老狼发笑了。”

他轮次指着金帐里的每个人，“我可以告诉你们，这个城里只有三样能算是狼主的战利品，大君的人头、大君的尊号、还有这个城！”

铁由看着比莫干的脸色略略发白，却自己强行克制住了，没有说什么。

巴赫近前一步：“木黎将军说得也许没错，不过大君不必过于担心蒙勒火儿的狼骑兵，毕竟青阳部的虎豹骑被称为草原上最强的骑兵，而不是白狼们获得了这个头衔。我听说那些北荒的驰狼不像马，其实并不适合负重，只是它们的形体远比一般的狼巨大，人才可以骑在它们的脖子上。它们如果每天背着人奔驰会疲惫不堪，而且无论人和狼都不能披挂护身的铠甲，否则驰狼会不能承受。所以我们只要列好阵形，在白狼们出击的时候以弓箭对敌，胜算还是很高的。”

比莫干略略觉得安慰，微微点了点头。

“巴赫！大君没有没有亲自带过大队的骑兵，可你也不懂么？随时我们都会和朔北的白狼们开战，说这些安慰的话有什么用？”木黎对着巴赫扬眉怒叱。

巴赫默默地后退一步，显然他依然无法对抗木黎这个老将军在青阳的声威。

“大君，白狼团是草原上最可怕的对手之一。不错，巴赫说得都对，驰狼跑得并不算很快，也不耐久，可它们嗜血！它们没吃饱肉食之前，见到血就会发疯一样兴奋。它们跳起来能有两个人的高度，从那么高的地方扑下来，一般的骑兵绝不能幸免！”木黎冷冷地看着比莫干，“我们青阳的虎豹骑被称为草原上最强骑兵的原因，只是因为您的祖先，您的祖先依马德·帕苏尔曾经带领这支军队扫平草原！可是大君和先祖是不同的！”

比莫干愣了半晌，低低地叹了口气，“是啊，我和先祖不同，先祖有青铜之血，是草原上人人畏惧的狂战士。”

“大君，有没有狂血是生来的，不由大君掌握。可大君手下还有我们这些忠勇的武士，一个男人捏着刀柄，总不必去怕恶狼。您的父亲也没有狂血，不也曾击败了蒙勒火儿，让那个恶魔退守北方雪原几十年？对付白狼，靠我们的战术。”木黎近前一步，双目炯炯，“拖延时间，不能在驰狼劲头正足的时候开战；尽量用弓箭，不到迫不得已，不要肉搏。大君如果相信木黎，木黎可以骑马挥刀，自己冲进白狼团的本阵，为大君立下功劳！”

“相信你？”塔尔寒家族的主人带着怒气嘲笑，“木黎你已经六十岁了，你凭什么敢说你能对付蒙勒火儿的狼骑兵？”

“蒙勒火儿已经快七十岁了！”木黎猛地回头，凶狠地反击，“没有和白狼团作战的贵族没有什么资格来议论武士的年纪！”

“贸然的进攻会让青阳死无葬身之地！”斡赤斤家族的主人大喊，“就靠你打败蒙勒火儿？我们为什么要相信自己都快死的老东西能救青阳？木黎你还能活十年么？你只要赌自己十年的寿命，却要青阳部几十万人跟你一起赌博。”

他走近比莫干的宝座：“大君，不要听这疯子的胡言乱语。”

“谁是疯子？”木黎低声嘶吼。

“我说的是只知道骑马舞刀的疯子！”斡赤斤家族的主人也怒了，毫不相让。

木黎不再说话，紧紧扣着刀，踏上一步。

“只会用刀来解决问题的人，不是疯子么？”斡赤斤家族的主人退后一步，也按住了刀柄。

几位家主都不约而同地按住了刀柄，金帐里木黎和一排贵族家主扣着刀柄，彼此之间虎视眈眈。

旭达罕那颜走到两拨人之间，分开了他们，他淡定的神色冲淡了金帐里浓重的敌意，木黎和家主们各退了一步。

旭达罕转向比莫干，“开战不开战，要看兵力对比。弟弟不太明白的是，为什么朔北部围困北都城选在了冬天。弟弟读过东陆人的兵法，围城最适宜是在秋天，天气高爽不需要加厚的军帐，城外还可以

收割成熟的秋麦作为军粮。而若是长期围困，也该从春天开始。严冬时节住在城外环境之恶劣不必说，而且缺乏粮食，后勤的供给也艰难。我们住在城里反而有屋子和结实的大帐篷遮风挡雪，朔北部为什么会选择这样的时机呢？”

“旭达罕那颜的话在一般的军队是没有错，可您的外公蒙勒火儿·斡尔寒是草原上罕见的兵法家，他对时机的理解和别人不同。选择冬天，是因为如果其他部落想要救援我们，风雪和寒冷就是最大的障碍，草都枯死了，长途驰援需要带大量的马草。”木黎说，“所以现在，我们被栓死在这里了，蒙勒火儿选择了最好的机会，和我们一对一。”

比莫干低低地叹了口气：“不错，这个时机反而对我们是最不利的。”

“我们在城里还有羊群和储存的马草，他们的粮食不会比我们更多，”贵木那颜站了起来，“我们可以坚守不出。”

“那些巨狼确实可以放出去捕猎，但是朔北部的狼骑兵并不经常做这样的事情。”木黎低声说。

贵木愣了一下：“那么狼群的食物……”

“它们吃人，它们渴望开战，这样驰狼可以吃死人的尸体！”木黎环顾众人，每个人心里都升起一股阴寒。

“没有绝对的把握，我们不会出城迎敌。任何一具尸体都是给白狼团的军粮。”木黎缓缓握紧拳头，“而我们一旦出城，就得要了蒙勒火儿那头老狼的命！”

“大君，看得出木黎的疯狂了么？就算他知道白狼团，就算他和白狼团打过仗，可是明知道敌人的军力远强过我们，木黎还是要开战。”塔尔寒家族的主人提高了声音，“木黎，你是为了什么？为了你和蒙勒火儿之间的仇恨？还是为了你的战功？”

木黎紧绷着嘴唇，不说话，再次抓住了刀柄。

“疯子！”家主们再也克制不住怒气，纷纷拔刀出鞘一尺，同时向着木黎逼近。而木黎不退，旭达罕和九王都想插入两拨人之间，却没有机会，木黎和家主们之间只剩下拔刀就能砍中对方面门的距离。

“够了！放肆！”比莫干霍然起身，脸上隐隐地透着怒气。

“无非是开战，或者对朔北部低头。两天之后还是这个时候来这里，我告诉你们我的决定！”说完之后，比莫干头也不回地离去了。

木黎踏出金帐，听见后面紧随而来的脚步声。他没有回头，也不停步。

“木黎！你真要赌那么多人的命去杀朔北的老狼？”大合萨低声说。

“大合萨，你想说什么。”木黎站住了，却没有回头。

“三十年前朔北的狼在北都城里吃人的时候，大君没看见、几位那颜没看见、莫速尔家那对兄弟没看见，甚至厄鲁大汗王都没有看见，可是你和我，我们这两个老头子，是亲眼见过的……”大合萨的嘴唇哆嗦着，手指也颤抖，指指木黎，又指指自己，“仅靠着拖延时间和弓箭，能破得了朔北的狼群？木黎，摸摸你的胸口，大声地告诉我，你那样答应大君，你心里有多少把握？”

“我没有把握。”木黎慢慢地转过身来。

“你！”大合萨瞪大眼睛，老眼里满是愤怒，“你是在赌青阳的战士和全部人的命！”

“可是我知道今天金帐里一半的人，他们真正的目的是要劝大君弃城南逃。那些吃羔喝奶满身肥膘刀都举不起来的贵族，他们是来劝大君弃城南逃的。”木黎说，声音淡淡的没有起伏，“大合萨沙翰·巢德拉及，你摸摸自己的胸口，大声地告诉我，弃城南逃会死多少人？”

大合萨愣了一下。他心里的防线被击溃了，他感觉到自己的虚弱。

他呆了许久，摇摇晃晃地退了一步，低声说：“木黎，何不坦诚一些，郭勒尔都死了，在这青阳部里，你是最后一个喊我沙翰的人。有什么话不能对老朋友说？你到底怎么想的？”

“现在北都城里有七十万人，”木黎幽幽地说，“靠着城墙，朔北部攻不进来，只能围困。可如果弃城，只有骑着快马的人有机会逃脱。可那些老人孩子、那些女人、那些病弱的人，他们怎么办？他们骑不了马，最后会变成白狼团的食物，给骑着快马的人赢得一点逃跑的时间。”

他指了指自己，又指向大合萨，最后指向金帐：“沙翰，那时候真的能逃脱的，是我，是你，是那些脑满肠肥的大贵族！可青阳若是只剩下我们这些人，和灭族又有什么区别？若是这样我不如像真颜部的伯鲁哈·枯萨尔一样，带着全族的人战死！”

“宁可战死么……木黎，你疯了么？”

“祖宗留下来的土地，只有懦夫才会把它交给吃人的野兽！”木黎说完，大步离去。

四

落日之前，向北一路推进的骑队抵达了铁线河边。那是一百多名蛮族武士组成的骑队，每人两匹神骏的龙血马，一匹驮人，一匹载着行装，推进极快。越过天拓海峡登岸之后，七天之内他们已经深入草原六百多里。

为首的青阳将军巴夯在河边停下，喘息的战马饮着河水，一轮巨大的落日渐渐沉入地平线。

巴夯眺望着河对面："世子，再有十天，我们就可以到达北都城，最多十二天。"

"我认识路，这里是腾诃阿草原啊，我长大的地方。"阿苏勒低声说。他从头到脚都换上了蛮族的服饰，月白色的大袖，缀着铁片的牛皮筒子甲，漆黑的头发在头顶结了一根大辫子，用乌金的丝络盘在头顶心，把影月用麻布卷了起来挂在马鞍的一侧，除了那张作为蛮族人而言太俊秀了点儿的脸，看上去已经是个地道的蛮族小伙子了。

他们和不花剌的一队鬼弓已经分开了将近半年，不花剌带队先行返回北都，而阿苏勒和巴夯所带的一百名铁浮屠骑兵太过显眼，光那些可以荷载铁浮屠铠甲的龙血马就比东陆最高的战马还要高一个头。他们足足在东陆隐藏了三个月之久，直到廷尉府初出动搜捕的人都疲倦了，才在一些商人的帮助下登上一条名为"黑鲭鱼"的船，沿着中州西边的海岸线悄悄向北航行。"黑鲭鱼"名为商船，其实是一艘走私人口的船，那些活不下去的蛮族牧民有的会把所有的牛羊折成钱交给东陆的商人，商人就在"黑鲭鱼"封闭在货仓之下的船舱里给他一个位置，千里迢迢带着他漂泊到宛州去，正是这样特殊的设计让他们几次避过了大胤"海事监"的登船搜查。

阿苏勒低头看着流水无声的铁线河，夕阳把河水染成红的。他不由得想起多年前那个夜晚，这里的河水真的是红的。一半是水，一半是血，黑夜里大火燃烧着那些帐篷，火焰燎天。

他克制着不去想这些让人心里难过的事情，扭头去看巴夯："今夜在这里扎营？"

“在这里扎营，”巴夯点了点头，依旧看着河对岸，“过了铁线河，就算是帕苏尔家的领地，是你的家。”

他沉默了一会儿：“世子，从渡过这条河开始我不能叫您世子了。”

阿苏勒一愣，不解地看着巴夯。

“路上一直想说，却不知道怎么开口。我是个不善于说这种话的人。”巴夯抓着脑袋，“虽然还没有正式行祭天的大典，但是老大君死前拉着你哥哥的手把大君的位子传给了他。现在北都城里的新大君是您的哥哥比莫干，世子应该是他最小的儿子，而您的称号将改为阿苏勒大那颜。你的其他几位哥哥都称那颜，您曾是青阳的世子，称大那颜。”

蛮族所谓“那颜”是尊称地位特殊的贵族，大那颜是仅次于汗王的尊贵称号。

阿苏勒低头想了想，抬起头来笑笑：“巴夯，我知道的，我不是个能当大君的人。哥哥当了大君，我很为他高兴。大那颜很好啊，以前人家叫我世子，我也没想着自己真要当大君。”

他嘴里这么说，心里却有一种古怪的情绪悄悄地弥漫开来，不是因为他觉得失去了什么，而是觉得十年之后他再回到这片生他养他的草原，很多东西都已经不一样了。

巴夯微微点头，深深吸了一口气：“还有一件事，不是大君说的，是大阏氏让我告诉您的。”

“哥哥结婚了？”阿苏勒吃了一惊。比莫干还是大王子的时候，一夜一夜的跟年轻女人在月下唱歌。帐篷里不同的女人出出入入，他对每个女人都温柔体贴，很多女人都想着嫁给大王子，可是比莫干不肯娶她们。比莫干对女人是个温情又散漫的人，不愿意被哪个女人拴住，可他现在居然有了大阏氏。

“有了，去年秋天新婚的，大君很宠爱大阏氏，把她看作自己最名贵的珠宝。”巴夯说。

“大阏氏……说什么？”不由自主的，阿苏勒对于这个嫂子产生了敬畏的心。他想这个尊贵的嫂子让巴夯数千里带一句话给他，想必是什么极重要的话，也许是教训他不要再对大君的位子存什么妄想。

“她就让我告诉您她的名字。”

“她的名字？”阿苏勒愣了。

“她叫苏玛。”

一瞬间阿苏勒再也听不到任何声音，只觉得胸口里面抽动着痛了一下。是啊，十年之后他再回到这片生他养他的草原，很多东西都已经不一样了。

夜深人静，草原辽阔，风幽幽地吹着，铁浮屠武士们点着了篝火，架起射来的几只野兽烤了起来。他们一边等着肉熟，一边在月下哼唱青阳的小调。

阿苏勒一个人坐在河边，远远地看着那堆篝火，听着河水流淌的哗哗声。他曾和苏玛还有苏玛的姐姐乌央玛一起在这片河滩上玩过，他忽然间想起很多很多跟苏玛有关的事来，有的事他已经忘了很久。那时候苏玛小小的，不会说话，走路笨笨的，容易跌倒。跟她绝艳的姐姐乌央玛比起来，苏玛那么不起眼，乌央玛是一只羽毛斑斓的孔雀，苏玛只是孔雀尾羽下的一只灰鸭子。他们三个是朋友，一起在河滩上奔跑，苏玛跟在乌央玛飘舞的红裙后面，伸手去抓乌央玛手里的草编蚱蜢，可是追不上。苏玛蹲在地下呜呜地哭，编蚱蜢的哲甘笑着去把她抱起来，哄她说还会帮她再编一只，苏玛就又抹着眼泪笑了起来。

阿苏勒想起苏玛帮他裁的腰带，苏玛教他吹的笛子，苏玛在火炉上把他的靴子烘干，他睡不着的夜里苏玛坐在他身边默默地摸着他的额头……

“大那颜，要是大阏氏还没嫁给大君，你会娶大阏氏么？”一个声音忽然出现在他背后。

阿苏勒惊得站了起来，发觉是巴夯悄没声地走到他背后了。巴夯拍拍阿苏勒的肩膀，示意他跟自己一起坐下。阿苏勒心里忐忑，有种被人看穿了心思的窘迫。

他低头想了很久，摇了摇头：“不是那样的，苏玛是我的好朋友啊。”

“其实我也觉得大那颜不会娶阏氏的，我在南淮城里藏了两个月，也听说了那个羽族的女人。要跟羽族女人比起来，阏氏可是还差着不

少呢。”巴夯揪起一根枯草在嘴里慢慢地嚼着。

阿苏勒一惊，随即想到连巴夯这个木头样没心眼的家伙都知道了他和羽然的事，这个秘密只怕是人尽皆知了。

“可是羽然自己就是不明白，”说着，他轻轻叹了口气，“也许是她自己不想明白吧。”

“女人，你永远都不懂她们在想什么的。我跟大那颜说一个笑话，说一位巫师在祭祀的时候看见了盘鞑天神。盘鞑天神说巫师你有那么大的法力和我见面，我就答应你为你做一件事，你提要求吧。巫师说，我要一统九州！盘鞑天神说，别乱来，一统九州，那是神使铁沁王的功业，轮不到你，提点别的。巫师冥思苦想，说那就要求点小事吧，我想知道我妻子在想什么，这些天她总是隔着帐篷埋怨我。盘鞑天神沉默了很久，”说到这里，巴夯自己也忍不住哈哈哈地笑了出来，“过了会儿，盘鞑天神说，我亲爱的巫师，我们还是来谈谈一统九州的事情，你想自己成为铁沁王呢？还是让你的儿子成为铁沁王？”

巴夯笑得用手撑在地上，捂着肚子。阿苏勒却依然是默默的。他的神情让巴夯也觉得有点难过，笑着笑着，巴夯笑不出来了，坐在那里双手挠头。

“我没事的，就觉得自己很小孩气，觉得苏玛嫁给了大哥，以后就不会再管我了……其实我也知道嫁给大哥好，大哥不像二哥，跟很多女人乱来，也不像三哥对女人总是冷冰冰的，大哥对女人很照顾……”阿苏勒这么说着，心里就涩涩得有些发苦，“可我还是觉得阿爸走了，苏玛都嫁人了，就再也没人管我了……”

巴夯想了很久，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用力拍了拍阿苏勒的肩膀：“大那颜，人家都说我是个很粗的人，这些事我也不太懂。可我知道其实喜欢你的人，还是喜欢你的。十年过去了，很多事情都会变，不过我觉得大阏氏对大那颜是不会变的，大那颜相信么？”

阿苏勒身体一震，一瞬间苏玛的笑容、苏玛的眼神、苏玛手上的温度都再次鲜明起来。他忽的有了信心，觉得身上有股微微的暖意，就像很多年前雪夜里苏玛摸黑去找了一张羊皮来压在他身上，用双臂把他的肩膀和羊皮都搂住，让他不会冻得发抖……

他转头，看见巴夯还在抓挠着脑袋想词来安慰自己，满脸为难的样子。

“别叫我大那颜了，你叫我阿苏勒吧。”阿苏勒忽地说。

“行！”巴夯愣了一下，干脆地说，“阿苏勒！”

巴夯把一只蒲扇大的巴掌伸到阿苏勒面前。

“干什么？”阿苏勒好奇地看着他。

“我在东陆学的，”巴夯自己拍掌，“啪”、“啪”的，响亮有力，“拍掌就是东陆男人间的许诺，一拍巴掌，事情就定了，反悔的就是乌龟蛋儿。在法场的时候你不是也跟那个东陆小家伙拍了巴掌么？一拍巴掌，他就得当东陆的皇帝，你就得跟他订盟。我们一拍巴掌，我就再不叫你大那颜了。”

巴夯又把手伸到阿苏勒面前，瞪着一双大眼：“来！来！”

阿苏勒看着伸到自己面前的那只手掌，宽厚、有力、温暖。

于是瀚州清冷的月光下，初冬萧瑟的风中，铁线河边，少年人跳了起来用足力气狠狠地拍在中年武士的掌心。而后两个人收回手换了一个角度再次击掌，干净漂亮，掌声惊得河面上一尾鱼跃出水面，落回去的时候“咚”的一声，留下一串串的涟漪。

“不过要当东陆的皇帝，这巴掌可也拍得太大了……”巴夯抓着脑袋。

阿苏勒愣了一下，捧着肚子大笑起来，笑声穿云而去，云间月光如水波一样洒下，洒在寂寥的原野上。

五

清晨，比莫干·帕苏尔平趴在豹皮床上，赤裸着上身，女人温软的手按着他的后背，把油脂细细地涂在他褐色的背脊上，借着按摩的温度，缓缓地渗透进去。

比莫干闭着眼睛，听着帐篷外的风声，昨天夜里今冬第一场细雪飘飘地落了下来，风啸如鬼哭。大阏氏的帐篷附近不准人轻易走动，只是偶尔有马儿打着响鼻的声音。

天地寂静，仿佛只有他，这间帐篷，和这个双手温软的女人。

女人轻轻拍打他的肩膀，比莫干顺从地坐起。女人给他披上东陆丝绸制成的里衣，而后是一件贴身的羊毡背心。比莫干站了起来，女人双手从他背后环了过来，为他套上铁甲的胸兜。比莫干低头抚摩着胸口上的豹子图腾，不由得想起他的父亲，这是他父亲的甲胄，穿在身上那么得贴合，就像是为他度身打造的。

想到那个鹰一样的老人，冰冷的甲胄里像是泛起了一丝熟悉的旧日气息。他想起多年之前，父亲带着他们几个兄弟围坐在火堆边，在初冬的第一场雪里架上整只的獭子烤起来。父亲问起逊王的传说，答对的人可以饮一口醇烈的古尔沁烈酒，孩子们还没有沾过多少酒，可是羡慕部落里那些魁伟的男人们，羡慕他们喝着烈酒放声高唱牧歌的样子，于是争着去答父亲的问题，输了的人要在雪地里赤着上身围绕金帐奔跑十圈，而赢了的人捧着属于他的古尔沁烈酒，小小地饮一口，忍着喉咙里那股炭烧似的辣劲儿不咳嗽，生怕其他兄弟觉得自己孬种。

父亲这个时候会露出罕见的笑，一丝一丝像是刻在他瘦削的脸上。

女人在背后系紧了胸兜的皮带，又托了托他的两臂，示意他端平双臂，比莫干顺从地抬起了胳膊。女人转到比莫干面前，为他整理胸甲两侧的绛色长缨子。她低着头，细白的手一次次地梳理着那对长缨，比莫干低头看着她长长的睫毛轻轻闪动。

“苏玛，你愿意听我说说话么？”比莫干忽然说。

苏玛不回答，轻轻点着头，把牛皮的护臂紧紧地缠在他的上臂，在另一侧系好带子，手上轻快麻利。

比莫干沉默了一会儿，舔了舔嘴唇："不知道怎么开头……我是想说，你答应嫁给我，我真是很高兴，你对我很好，我心里感激。"

"可是有些事我始终没有跟你说，因为我不敢，我怕揭了那些旧疮疤，我在你心里的样子就变了，变成把真颜灭族的那个罪人……"这句话他强撑着终于说出了口，从此再没有了忌讳，"可越是不说，我心里越是害怕。我不敢看你的眼睛，我有时候想你要是能说话多好，这样你就可以痛骂我一场啊，这样我就可以知道你是恨我的，知道你有多恨我。"

"怎么办呢？我逃不掉的啊，我就是把你家园扫平的那个罪人，那是我平生的唯一一场仗。"他的声音微微颤抖起来。

苏玛还是低着头，手上微微一抖。

"那时候我很年轻，第一次跟着九王上战场，一心只想立一场大功劳，让阿爸知道我是他最勇敢的儿子。真颜部对我来说不算什么，我只知道'狮子王'伯鲁哈·枯萨尔，你的阿爸，是个可怕的敌人。可是草原上的好男儿就是要砍下最难砍的头颅，占有敌人的女人，听着她们大哭……"比莫干感觉到自己的无力，默默地退后两步，坐在豹皮床上，"我想你听到我这么说别提心里有多讨厌我，可是我当时真的就是这么想，我只是想告诉你知道，告诉你我那时有多么蠢。"

苏玛默默地走近他一步，却被比莫干伸手阻止了。

"不要安慰我，"比莫干看着她清澈的眼睛，那么美丽的一双眼睛，在他看来却是永远难以揣摩的，"我决心这么跟你说，就不是来找你安慰我的。我知道我做过什么，我是青阳的大王子，我本来可以阻止九王下屠城令，可是我没有……"

"站在河对岸看着别人的帐篷被点着，大火就像要烧天似的，把夜空都照亮，火光里面骑马的武士风一样驰过，把那些哭着逃窜的人一个个砍倒……其实是很美的，有种壮阔的感觉。"他轻声说，"是，我不骗你，那时候我就是这么觉得。因为那些人我都不认识，他们的死活和我没有关系，别人的死活其实跟你都没有关系，只要你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活过的。"

“我知道那说出来很羞耻，可我第一次知道真颜部的人都是怎么活过的，是因为我看见你姐姐乌央玛。龙格沁·乌央玛·枯萨尔，我忘不掉这个名字，那之后很久我都常常梦见她一身血的样子，穿着自己的血染红的裙子。她在梦里都跟我说，‘我们真颜部的女儿，谁的奴隶都不做！’我不瞒你说，第一眼看到你的姐姐，我只想那是个女人，是个漂亮的女人，让人想拥有。我心里发疯似的想她，想她的腰，想她的胸口，想她的嘴唇……可你知道那有多蠢，那不是一个男人想一个女人，那是一头公马在发情。”比莫干的眼睛沉静而悲伤，“但是转瞬间我就杀了她。直到她的血流在我手上，我才知道自己是杀了一个活生生的人啊，那么美丽，那么温暖的一个人，死了。就像最漂亮的瓷器，打碎了，再也拼不回去……”

“我心里有个声音在喊说比莫干你做了什么啊？你是在杀人啊！你已经杀了许许多多的人！他们中有老人，有孩子，也有女人，她们中很多人就像这个女孩乌央玛·枯萨尔一样……那么美丽，那么固执，那么勇敢。那些都是活生生的人啊！刀砍在他们身上，火烧在他们身上，是会痛的……他们并不都是你要打倒的那个敌人伯鲁哈·枯萨尔，他们都是活生生的人啊！那个声音问我说，比莫干你到底做了什么啊？”比莫干呆呆地看着苏玛的眼睛，仿佛要从那镜子般的双瞳中照出自己。

苏玛站在比莫干面前两步的地方，触手可及，但是又那么遥远。

“我生下来就是青阳的长子，我想要的一切都有人给我，我的生日，父亲让人为我跋涉几千里，从殇州捕回一匹我想要的龙血马，路上遭到夸父的袭击，死了几百人。几百人算什么，我不在乎，我有了我想要的宝马，那就够了。可你姐姐死去的那一刻，我真的难过。我一生中从未有那样的难过，有个声音，它在我心里，它说比莫干你是个蠢货，你现在知道了吧，有些东西是你想要却永远得不到的，有些人你可以杀了他们却不要想他们顺从你，有些事做错了一辈子都不能挽回。”

比莫干的笑容略带凄凉：“其实我说这些，不是要你原谅我。因为我今天要做一个决定，决战朔北部，或者对蒙勒火儿·斡尔寒低头，让我青阳的族人从此生活在狼吻下。你已经听说几位家主和木黎的争执了吧？”

苏玛默默点头。

“其实那一天在金帐里我已经做了决定，可我没有告诉他们。我是想回来告诉你知道，我想第一个告诉你，我已经做了决定，我决定举起剑把朔北狼主挡在北都城外！”比莫干一字一顿，“我做过错事……我很后悔……我不希望同样的事情发生在青阳族人的身上！”

“盘鞑天神在上，我可以付一切的代价！”比莫干·帕苏尔手指天空，“我是青阳的主人，我不会让自己的族人变成朔北狼群嘴里的猎物！”

比莫干看着苏玛，苏玛没有动。她的眸子清亮，仿佛瀑布下的深潭。

比莫干觉得那涌动起来的热血又渐渐地冷了，结婚整整一年了，他得到了梦寐以求的妻子，却没有得到她的心。跨越不了的是仇恨，况且还有另外一个人始终在她心里，比莫干知道。就算他用尽了力气要把纠结在心底最深处的那份悔恨告诉她，也是枉然的。比莫干自己说了的，有些事做错了一辈子都不能挽回。

比莫干站起来，默默地把重剑挂在自己的腰带上，转身向帐篷外走去。夔鼓已经敲响，贵族们正在向金帐这边汇集，很快他就得面对那些大家族的主人。

一双温柔的手从后面抱住了他，女人温暖的身体从后面紧紧地贴着他的背。比莫干呆呆地站住，觉得自己的心咚咚地狂跳，随后他感觉到女人把脸贴在他冰冷的铠甲上。他不敢回头，他的眼泪无声地流下来，结婚一年之后他第一次从心里觉得他拥有了这个女人，拥有了他的妻子。

两个人就这么抱着、沉默着，听着风从帐篷上呼啸而过。

贵族们和将军们踏入金帐的时候，北都城的大君已经坐在了他的宝座上。每个人看到今天的比莫干都吃了一惊，他穿着豹子图腾的铠甲，手拄一柄重剑。第一眼看去的时候，每个人都惊疑地以为老大君其实还没死，仔细看去的时候才发现那是比莫干穿着老大君的铠甲，配着老大君的剑。

比莫干的脸上没有表情，沉默地看着前方，贵族们没有人敢说话，悄无声息地站好。

夔鼓声落定，大合萨最后一个踏入金帐。

“大君，主意定了么？”他问。

比莫干没有说话，在众目睽睽下起身，缓缓地走到木黎面前，把自己的所配的重剑解了下来，平托着递了过去。

他看着木黎的眼睛，“木黎将军，这是我阿爸的剑，当年就是这柄剑和你一起把朔北的群狼杀丧了胆，退回北方三十年。今天我把这柄剑送给你，这次就让朔北的狼群永远不必回来了吧？让它们把骨头都埋在北都城的城墙根下！”

六

深夜，阿摩敕掀开了大合萨的帐篷帘子。老人静静地坐在帐篷中央，看着那只小耳鼠巴呆一粒一粒地吃粟米。

“大合萨，叫我有什么事？”阿摩敕问。

“跟你说说话，你最近都是没精打采的，我看了担心。”大合萨低声说。

“我没事，就是累了。”阿摩敕坐在羊皮毡子上，“大合萨不该占卜这一战的胜负么？大君今天都说了要对朔北正式开战了。”

“你知道尊格尔台大汗王怎么死的么？”大合萨低声问，却没有等待阿摩敕的回答，“他把自己算死了，他一直想算清自己的未来。”

尊格尔台大汗王其实是一个羽人，羽族数百年来最伟大的星相大师古风尘在蛮族的封号。他是逊王最忠实的朋友之一，任何一个巫师都知道他的故事，阿摩敕也不例外。人人都说尊格尔台大汗王在星相上的研究害死了他自己，因为他想算出他和一个女人的未来，虽然无边的算式无数次地证明了他和女人没有缘分。

“活到我这样的年纪，对于知道自己的未来已经一点兴趣都没有了。”大合萨低声说，“不必占卜，贵族们要问这一战的结果，应付一下就好了。”

阿摩敕点了点头。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大合萨接着说，“可是那个女人跟你没有关系，痴想又有什么用？”

阿摩敕苦笑了一下，无力地靠在帐篷上：“是啊，那女人怎么会跟我有关系？”

“大阏氏归了大君，只有一个人心里难过；不归大君，没有一个人好过。还能怎么样？”大合萨说。

“谁会难过？世子么？”阿摩敕摇头。

“不，真正难过的不是世子，是大阏氏自己。”大合萨幽幽地说，“我也年轻过，懂得女人的心。”

“听说是和大君约定，一定要救回世子来……”

“不要再叫世子了，如今的青阳部只有四位那颜，大阏氏如果诞下男孩，才是世子。”

“大君也很期待大阏氏生下男孩吧？和他最心爱的女人，生下草原未来的大君。”阿摩敕低低地笑，“看他那么迷恋大阏氏的样子，我都觉得他一辈子不会再碰别的女人了。”

“阿摩敕，你说了这么多，我知道你对大阏氏的关心。可是，还是忘了吧，”大合萨的声音严厉起来，“你和那女人，其实从未有过任何关系！”

“不忘了又能怎么样？苏玛那样的女子，草原上的好男子有几个会不喜欢？可是……为什么搞成这样？”阿摩敕抓着自己的头，苦笑，“最后难过的，还是她自己……如果早知道这些，还是不认识大那颜更好吧？那样真颜部的公主嫁给青阳部的大君，多完美。”

“如果你真的猜到了结果，又能改变么？如果你真的能改变，那么你最初就猜错了。”

阿摩敕想了想，默默地点头。

“阿摩敕，你要振奋起来！我需要你冒险去做一件极重要的事，为这事你也许会死，可是这关系到青阳的存亡。”大合萨说。

“什么事？”

“你必须连夜出城，试着向九煵、沙池、澜马、阳河四个部落求援。”

“大合萨不相信木黎将军能打败狼主？”阿摩敕一惊。

“你看他说得信心百倍，可他哪里有什么把握打败蒙勒火儿·斡尔寒！朔北狼主三十年前败在老大君手里，只是因为轻敌，如今他已经是一条成精的老狼，不会再犯愚蠢的错误。木黎虽然勇敢，可是在我们青阳只是个将军，就算大君把佩剑送给他，给了他调动兵马的权力，可那九帐兵马中，又有多少人真的老老实实听木黎的？在那些贵族眼里，木黎不过是个能打仗的老奴隶而已！而蒙勒火儿·斡尔寒是谁？他从长大成人就是草原上的英雄，他一声令下，朔北部几十万男人愿意跟着他去死！”大合萨摇头，“双方的实力差距太大了！”

“为什么是我？”

“因为你是我唯一的学生，会是青阳部未来的大合萨。你代表了盘鞑天神。那些贵族他们至少还畏惧盘鞑天神，你去求援，也许他们看在盘鞑天神的名义上会救青阳部。老大君在世的时候，被其他几部要挟，处死了澜马部的达德里大汗王。那是澜马部中最支持青阳的人，除此之外，我们在那四个部落里，已经没有什么可信赖的盟友了。”

“大合萨自己为什么不去？”

“我已经老了，”大合萨低声说，“我该和自己的部落一起死去，你还年轻，如果你害怕，就别回来。”

阿摩敕一愣，触到了大合萨的眼神，老人的眸子一闪，随即黯淡下去。阿摩敕没有来得及看清他的眼神。

“我明白了。”阿摩敕起身。

“尽快回来，木黎很快就会开战，城里的粮食不太够了。”大合萨轻轻抚摸着巴呆的小脑袋，“木黎太想这次决战了，他是在拿他自己的命在赌。他只有一条命，只有一次机会赌博。”

七

胤成帝五年十月，深秋。

东陆，下唐国南淮城。这是南淮最好的时节之一，紫梁河边名闻东陆的秋玫瑰大片大片地盛开了，清晨下了霜之后，秋玫瑰或婉约或浓烈的红色被包裹在洁白的霜里，远看去仿佛画家不慎把最美的几种红色染料泼洒在霜白色的画布上，慢慢融汇在一起。这种美美得让人沉吟，这个时节，下唐的文人们雇了梭船，在天未亮的时候暖一壶酒，沿着紫梁河漂流而下，船飘过紫梁桥，酒杯在手，令船家掀开帘子，就看见河滩之上，雾气之中，花色和霜色冰火共融。

以前这个时节，南淮城里的大臣们总找不到息衍，熟悉息衍的人就会告诉他们，息将军乘船去河上了。往往一整天，他带着一壶酒一张琴就在水上漂着，懒洋洋地眺望远方，乐悠悠地和船家说话。紫寰宫里真有什么大事要找他，内臣只能跑到紫梁河边上一路带马小跑一路高呼："国主急召息将军入宫觐见……国主急召息将军入宫觐见……"

河上的梭船里，也许便有一艘会悄无声息地泊岸，一身散袍一口佩剑的息衍带着些微酒气登上岸来。

想到这些旧事，息衍无声地笑了起来，仰头看着天窗外流过的浮云，听着水从屋顶滴落的声音。昨夜下了一场小雨，早晨起来屋顶就漏水了，从他搬到这里来一直是如此，一直没人修。息衍有时候会想这就是南淮城的深牢大狱？这没准什么时候自己就塌了的深牢大狱，关得住什么要犯？

不过至少关得住他。他在南淮的"盘城狱"里已经住了快半年，这间阴暗逼戾的牢房看着时时要倒，却总也不倒。这有点像他的案子，按说他是这里排第一的要犯，他的案子要皇室的御史台来审，审完还得请天子剑来行刑，可是快半年了，御史台的大人们连影子都没看见，连狱卒们对这位昔日位高权重的贵族将军都有点不耐烦了，话里话外的意思是早审早好，人头砍下，一了百了。

过道尽头传来锁链抽动的刺耳声音，外面的牢门被拉开了。刺眼的阳光里，一个黑色人影沿着过道缓缓走来，一身颜色近乎纯黑的厚

重大氅，脚步声沉重，似乎是穿着牛皮的重靴。息衍熟悉那种重靴的声音，那是军中的制式靴子，来的无疑是一个军人。

那个人站在了息衍的牢房前，隔着两重铁栏。他身边跟着一个点头哈腰的狱卒。

“钦差大人，这个就是罪臣息衍了，可别小看他，下狱前是南淮城里数一数二的人物呢，现在是落水狗了。”狱卒用手指往牢房里指指点点。

“嘘，”钦差竖起一根手指压在嘴唇上，“毋庸多说。”

“息衍，起来了，这位是羽林天军，陛下的钦差。钦差大人问你话了！别懒洋洋的。”狱卒踢了一脚铁栏。

“好了，我要单独问话。”钦差挥了挥手。

狱卒识相地退了出去，从外面锁上了牢门，深牢里面只剩息衍和钦差两个人。钦差抬眼看着牢房里唯一的透光处，那个天窗，低低地叹了口气：“这里一股阴湿的臭气，又只有一扇天窗透亮，你居然能忍着在这里住上半年。有的时候我不得不佩服将军的耐心。”

“一个罪臣，还要挑拣牢房的不好么？”息衍懒洋洋地起身，走近铁栏边，“不过这里摇摇欲坠的，我确实有些担心没等天启七御史来审我，哪个雨夜屋子塌了，我直接被压死在里面了。”

“他们应该给你带着三重铁镑，关进地下十丈的深狱里，上面镇一块几千斤的大石封住牢门，只留一个小口投食。要关御殿羽将军，那样才够点意思。”钦差话里带着一股笑意，他摘下头上的兜帽，露出一张英气逼人的脸来，只是有些懒洋洋的，倒有几分息衍的模样。他一身上下都是皇室羽林天军的制式甲胄，大氅的领子上有皇室军队才能佩戴的火蔷薇军徽。

“怎么这个时候来？你在羽林天军任职，离开驻所跑到南淮来，冒的险太大了。”

“我这次是公务。我持有天启七御史联名的信函，问百里景洪调将军的卷宗。你以为我是个假钦差么？”钦差笑，隔着铁栏递过一个油纸包。

息衍打开来看，里面是几块新制的酥合斋小点心，是鸭油酥、樱桃烧饼、笋丁烧麦和水煎牛肉饺，还带着热气。钦差又从那袭笼罩全

身的大氅下拿出一个锡瓶，打开塞儿，浓郁的酒香就溢了出来。钦差又从大氅下拿出一个白铜的小盒子来，里面是些炸得酥脆的花生米……谁也不知道他把这些东西藏在身上哪里了，就这么一个个掏出来，一会儿七八样精致的吃食递进了息衍的牢房。

钦差拍了拍身上：“没有了。”

息衍嘴里嚼着一粒炸花生米，笑：“羽林天军的大氅用处真多。”

“就图它一个宽敞。”钦差说，“将军别挑拣了，早上才到南淮，马不停蹄在早市上买的，吃完又有好一阵子只能靠牢饭过活了。”

“不挑拣，谢圭你熟我的胃口，”息衍就着锡瓶小饮，“你在羽林天军春风得意吧？居然被委以钦差的重任。”

谢圭摇头：“未必有那么春风得意，这个肥缺是我花钱买的。为了来见你一面。”

息衍拿着锡瓶的手停顿了一下：“有什么事那么紧急？”

“按照将军的吩咐，派出去的人都有情报回来。正像我们猜测的，翼霖身边最受宠信的是一个东陆人，名叫华碧海，而有人说去年夏天，一支旅队在晋北的八松城买了不少的夜北马，据说是要去瀚州北部，那个旅队为首的是一个老人，常常穿着黑色的长袍，被一帮称他为‘老师’的年轻人包围着。”

息衍微微点头，眯起的眼睛里有一缕锐光：“山碧空，他曾是喜皇帝的国师，出使青阳部之后就再没有人见过他。辰月这次几乎是倾巢出动，雷碧城、山碧空、华碧海，应该都是教长级的人物。”

“有些迫不及待的感觉，不知道为什么，似乎他们也面临很大的压力，否则不会三大教长一次全部出动。相比起这次的行动，殇阳关不过是一次练兵。如果瀚州是朔北部取胜，宁州是翼氏取胜，辰月等同于掌握了大半个北陆，那时候他们一定会挑唆蛮族和羽族向东陆进兵。”

“翼天瞻应该已经在宁州登陆，虽然只有他一个人，但是他仍有翼氏斯达克家族部分人的支持，还带着贵为皇女的羽然，他应该可以阻止华碧海的图谋。”

“我也相信短期内宁州不是我们的软肋。从我们的情报看，翼霖并不是一个老练的权谋家，他要获得羽族诸城邦的支持并不容易。而且

他的对手是天武者，他的叔祖。”

息衍沉吟了一会儿：“最大的问题还是在瀚州，楼炎是个可怕的领袖，只要他突破了北都城，瀚州将再也没有可以阻挡他的关隘，他随时可以南下，趁海流平静的时候渡过天拓海峡，进逼淳国毕止城。”

“如今的淳国是无法阻挡朔北狼主的吧？”

“举蛮族六部之兵南下，单单一个淳国，肯定无法阻挡。丑虎华烨手里只有三万风虎，而蛮族每个男人都是骑兵，能够调动的兵力是华烨的十倍。”

谢圭沉默了，虽然他来此地之前所做的推断和如今息衍的推断毫无区别，但是亲耳听见息衍说这样悬殊的实力对比，依然觉得心寒。天驱武士团在殇阳关之战后还未来得及休养生息布置战略，藏在暗处的敌人已经发动了新一轮进攻。潮水般的进攻，没有喘息之机。

“嬴无翳的动静如何？”息衍喝着酒，淡淡地问。

“嬴无翳从南蛮部落中迅速补足了兵员，现在赤旅雷骑的兵力配备恢复到了殇阳关大战之前的状态，只是训练还有欠缺。白毅已经失去对楚卫兵权的控制，此时嬴无翳如果强击楚卫在青衣江一线的防御，楚卫国都清江里都将陷入危机。为此楚卫在青衣江的防线增援了两个军团，沿江建起了二十五座卫城，白日举烟夜间燃火作为号令，互相策应。但是这恐怕无法阻挡嬴无翳的雷骑，嬴无翳以骑兵战术闻名，从不做攻城拔地的事。只要他获得在青衣江西岸登陆的机会，五千雷骑会越过卫城的防线直击楚卫内地，没有人能够追得上雷骑军。他对于楚卫的进攻，会像风炎朝之前北蛮进攻天启那样无从防御。”

“不错，没有了白毅，楚卫山阵一触即溃。那是一支白毅亲手练的兵，别人是带不来的。”

“但是嬴无翳没有任何进击的迹象，赤旅两个军团共计两万人，已经做好了开战的一切准备，却一直驻守沧澜道不出。”

“嬴无翳在观望，他要看的就是瀚州的战局。他当然能觉察到楼炎的威胁，他也知道，如果楼炎成为北都城里的大君，仅仅依靠淳国是挡不住他的。如果蛮族加入东陆的战局，对嬴无翳不利。那个男人是立志要一统东陆让大胤四州十六国都变成离国的，他不会允许蛮族染指他的国土。”

“所以将军的判断是，如果蛮族真的南下，嬴无翳会反过来辅助皇室，对抗蛮族？”谢圭挑了挑眉。

“未必会辅助皇室，但是他一定会是楼炎在东陆遭遇的最可怕的敌人之一。东陆极南之地的雄狮和瀚州极北之地的恶狼，他们是绝对不会允许对方活在自己的领地上的。”息衍笑笑，“我想我能猜透嬴无翳这个人的心思。”

“将军有什么布置么？”谢圭问。

息衍沉思了片刻：“继续搜集情报，以我们现在聚集起来的实力，和辰月正面开战没有取胜的机会。辰月的来势很大，但是要实现他们的战略还有很多障碍。翼氏和朔北部能否壮大，是他们胜负的关键。此外，立刻带信给古月衣，请他无论如何劝说晋北侯雷千叶加强军备，以防羽人突袭海岸。”

“虽然受到了初召……可是古月衣并非我们的成员，他会接受我们的指派么？”谢圭迟疑，“他不懂的东西还太多。”

“会，他出仕于晋北，为晋北国守土安民是他作为武士的职责。”息衍说，“而且古月衣这个人，我也能猜透他的心思。”

谢圭想了想，一笑：“都说将军狡黠如狐，能猜透那么多人的心思，那能不能猜透我的心思？”

息衍横了他一眼：“你饮酒太多，心思糊涂，好比一摊烂泥，我猜不出来。”

谢圭轻笑，伸手进铁栏里抓了锡瓶出来，痛饮了一口。他是个嗜酒如命饮酒如水的人，如果不是因为要省着一点给息衍，绝不会坐在一旁干看着人喝酒。

“北都城守得住么？”谢圭用袖子擦了擦嘴。

“以青阳的兵力，其实还在朔北部之上。但是吕嵩新丧，他是北都城里唯一能够号令各大家族的人。我有些担心新的大君吕守愚太过软弱。不过青阳部仍有吕豹隐、柳亥、铁晋、铁益这些成名的武士，上次出现在北都城里那个射箭的年轻武士，自称不花剌的，似乎也不是软弱的角色，如果我没有猜错，是直接效命于大君的鬼弓武士首领。聚集了这批人，北都城必然有一战的机会。”息衍眼睛微微发亮，“此外，我们在北都城里可也不是没有安排人手。”

“哦？”谢圭眉峰一动。

“我有一个学生，你见过他的，他叫吕归尘。”息衍笑。

谢圭愣了一下，也大笑起来：“果然，将军早有远见，在北都城安插下重兵。如果辰月知道我们向北都城派出了天驱武士团的一位宗主，苍云古齿剑的主人，想必他们会退出一千里开外吧？”

“不知道是该笑还是该苦笑，”息衍叹了口气，“天驱的圣物，让辰月信徒也畏惧的西切尔根杜拉贡，它的主人却是一个只有十七岁的孩子。”

“所有孩子都会长大。”谢圭淡淡地说，“我初遇将军的时候也是个孩子。”

息衍已经把锡瓶里的酒和那些点心小食一扫而空，谢圭伸手进去，把器皿一件件地取出来重新藏回大氅里。藏好之后外面丝毫看不出来，配上谢圭那样英挺冷峻的脸，谁也不会猜想这个尊贵的帝都钦差在自己的军服上藏了那么多七零八碎的东西。谢圭还跳了跳，确认走路的时候不会发出奇怪的响声。

息衍满意地伸了个懒腰，舒服地靠在牢房的墙壁上。

“我走了，还有最后一件事，也是我这次来南淮的使命。”谢圭说。

“关于我的案子？”息衍微微点头。

“是，天启七御史已经开始着手将军的案子，他们初步为你拟定的罪名的私通蛮族的叛国大罪，当斩刑。”谢圭打量周围，“这个看起来随时会倒塌的牢房，你能活着离开这里么？”

息衍沉默了好一会儿：“谢圭，我有没有对你说过我当过山贼？”

“有印象，不过将军说起这些事的时候总是遮遮掩掩的，让人捉摸不透真假。”

“我忽然想起我是个山贼的时候，一身破衣裳，一双破麻鞋，一口剑，喝多了乡里的劣酒就躺在山坡上看蓝天，看远处山谷那边一层层的梯田，山谷里有很清澈的池塘，一个山村就围着池塘，几栋茅屋，黄昏的时候炊烟慢慢地升起来。”息衍漫不经心地说，“很美的，让人怀念，看着看着就想这么睡过去。”

谢圭静静地听着，不说话。

“谢圭，山贼按律该如何？”息衍忽然转头看着谢圭。

“山贼算大盗，按帝朝刑律，当斩刑。”

息衍笑笑，仰头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反正我的一生总是按律当斩。现在我天天就看着那个天窗，日影从东升到西斜，天空的颜色不断变化，云慢慢地流过，有时候还有一只鸽子会在那里歇脚，咕咕地叫……看着看着，还是想这么睡过去。”

谢圭默默地想了一会，歪歪嘴，一笑：“那将军就好好睡一觉，我这个钦差还得去拜见下唐国主。”

谢圭的脚步声尚未消失在走道尽头，息衍已经阖上双眼，仿佛睡熟了。

八

离国，九原城。

夜深人静，水漏的声音在深宫中回荡，棋盘边的两人仿佛木雕，一个人捻着棋子高悬在半空，久久不落，另一人却闭着眼睛，手肘撑在小桌上，几乎要睡着了。

红烛快要烧尽了，这步长考用了嬴无翳几乎半根蜡烛的时间。谢玄早已露出了漫不经心和疲倦来，他盘面占优，实地和外势兼备，再有两子就是雪崩之形，嬴无翳苦苦经营的一片棋子将被冲得荡然无存。

“谢玄啊，我忽然想起一件事来。”嬴无翳把棋子放在了一旁，看来仍旧不能下决心，眼睛却还死死盯着棋盘。

“王爷用这样的语气，大概又是什么难办的事情要我去解决了吧？”谢玄缓缓睁开眼睛，他的眼睛清亮如水，不像是个昏昏欲睡的人。

“呵呵呵呵，”嬴无翳笑得开怀，“果然我这些属下之中，你最了解我的心意。我忽然想，就像我这片棋子一样，息衍是不是快要死了？”

“差不多了吧？按律该砍头的罪，除了弑君，他都犯齐了。擅用兵权、私纵囚犯、里通外国、结党乱政……如果查案的人仔细，还不难发现他其实是天驱武士团的宗主之一。他之所以直到现在还好好地住在南淮城的深牢大狱里，是因为他有皇室赐予的官爵，这罪不能由下唐国来判，而要等待天启七御史的裁决。而七御史谁也不想惹这个大麻烦，他们从春天开始拖，一直拖到秋天，不过该判的罪总要判，按照律法，贵族用刑都在春季，御史们拖不过这个冬天。”

“堂堂御殿羽将军，帝朝伯爵，只是为了救一个北蛮贵族被砍头？息衍若是这么便宜就死了，我们当初五千雷骑在涩梅谷口和他杀得不分胜负，是否显得我们太过无能了？”嬴无翳笑了两声，“会有人保他么？”

谢玄摊摊手，“息氏虽然也是望族，不过息衍是个小小的分家出身，在家族里说不上有多少靠山。他的朋友里不乏位高权重的，不过都是在殇阳关曾经跟王爷当对手那一票名将，现在白毅被削去兵权，

华烨在北方屯田，谁还有能力为他在帝都活动？倒是听说晋北侯雷千叶很热心他的事，派了一个使团带着金珠进京拜会诸位御史，为息衍求情，这也是御史团拖拖拉拉始终不出发的原因之一。不过，晋北国在皇室的眼里和我们离国差不多，都是乡下诸侯，雷千叶纵然是雪山里的一只白虎，在公卿那里未必能受待见。”

“这么说息衍是死定了？”

“少说七八成。”

嬴无翳若有所思地点点头，摸着下颌的短须，“我记得我们还在天启的时候，你曾说要多花点钱收买些公卿大臣为我们所用。你收买的人里可有天启七御史中的什么人？”

谢玄笑：“天启七御史的名字，都列在第一批要收买的名单上。属下做得非常稳妥，所以不但送了钱，还拿到了他们的回条，还有其他一些大大小小的把柄在我们手中，无非是僭越、贪贿、蓄妾、荒淫什么的，每一件说出来都让御史们名声扫地。所以王爷如果想用这条线来保息衍，我有九成的把握。”

嬴无翳一拍膝盖：“那就保他一保！不过只要保他不死，千万别把他从牢里放出来了。”

“属下领会王爷的意思了。”谢玄又笑，“明早我就办，不过御史们收到我的信，只怕脸色会比大牢里面的息衍还难看。”

“朔北狼主真的会南下么？”嬴无翳仍是低头看棋，声音却忽地变了，低沉而森严。

“不知道，没有人了解楼炎这个人，但是如果他攻克了北都，令整个蛮族人选举他为大君，他就有南下的实力。”谢玄低声说，“根据我们的情报，至少朔北狼主无所谓敢不敢的问题，他不是吕嵩，不是治国的君主，他是个杀人的武士。”

“如果真的出现那种情况，白毅、息衍、华烨这些人会和我们联手吧？”嬴无翳眯着眼睛，冷冷地看着谢玄。

“会！我们这些人虽然是死敌，但是我们都不希望东陆变成蛮族人的战场。”谢玄说得斩钉截铁。

“是，”嬴无翳缓缓地笑了，“不过其实我心里很有点希望和这位朔北狼主在战场上相遇，让我看看一个老家伙在牦牛都能冻死的北方龟

缩了那么多年，是什么让他活了下来，还要回来向他敌人的儿子们复仇。”

“可惜如果真是那样，就算我们击败了北蛮，得到的不过是一个铺满尸体的东陆。”谢玄长长地叹了口气，“对了，有消息说，我们的国师雷碧城先生似乎在帝都很得皇帝的赏识，如今赐住在太清宫初阳殿里，俨然已经是皇室的国师了。推荐他的人是喜皇帝的姐姐，封号凌洛长公主的白凌波。”

“这条辰月的老狗，果然是个钻营的好手啊。”嬴无翳拍掌。

“如今想起来，国师第一次觐见王爷的时候，王爷已经知道他的身份了吧？”

“这个世上只有辰月的追随者才会用那种半神半人的口气说话。当时我没有告诉你和张博，但我确实知道雷碧城的来历。”嬴无翳在灯下抬眼，看着谢玄，一阵风吹过，他深褐色的眼底有火光一闪。

“一个天驱武士懂的事情，我也都懂。”沉默了一会儿，嬴无翳低声说。

“王爷当时也是想借助辰月的力量为我们所用吧？”

“是啊，雷碧城也许看上去是个疯子，不过辰月使者的力量，是这世上任何人都要敬畏的。我宁愿和东陆四大名将为敌，硬冲白毅的伐山之阵，也不愿面对孤身一人的雷碧城。”嬴无翳说到这里沉默了一会儿，声音越发地低沉凝重，“辰月就是这么一个组织，你永远不知道他们能做到什么，也不知道他们为何要这么做。”

“雷碧城想从皇室那里得到什么？”

“我不知道，”嬴无翳猛地落子，砰然作响，“不过，无论辰月或是天驱，任何人敢于挡在我们的路上，我们就要把他踩在马蹄下！”

这一落子，嬴无翳仿佛猛虎出闸将军临阵，有种无形无质的气宇从他身上四下冲出，那双褐色的眸子里霍然有一股狰狞的意味。一子落定，嬴无翳便又是那个东陆战场上所向披靡的雄狮了，和刚才长考时那个紧缩眉头的贵族老人全然不像是一个人。

“王爷……”谢玄说。

“这一步看你怎么应！”嬴无翳大笑，“你棋力再强，未必滴水不漏！”

“王爷……”谢玄这次一边说，一边瞟向一旁的屏风。

一个白衣裳的小女侍刚刚转出屏风，就被嬴无翳的落子声和低喝镇住了，转而又听见他放声大笑。小女侍也不知是为什么，惊得脸色煞白，手里端着一个托盘，瑟瑟地抖，托盘上一个汤盏里的热汤抖着抖着就溢了出来。

嬴无翳看到这个小女侍，愣了一下，有些勉强地把僵在脸上的笑收好，整了整外衫坐好，倒像是放肆的学生看见了老师。

小女侍小心翼翼地把汤盏端上，谢玄闻见对面飘来一股浓重的药味，汤里大概加了人参、鹿血和黄芪一类补身的草药，汤熬得极浓，药也下得足，补身体也确实有用，不过气味简直能把人熏得晕过去。

谢玄最怕吃药，他知道嬴无翳一样怕吃药，这对君臣像两个少年人一样，即便受了刀创箭伤，不过用一点排毒止血的药一抹，包扎完毕继续上马。嬴无翳自己也曾说进汤补令人不耐烦，是天启那帮看见刀就瑟瑟发抖的老废物，为了苟延残喘多活几年研究出来的法子。可平日里进再多的补药，战场上一刀下去，人头落地，还是一具窝囊的尸体。

嬴无翳皱了皱眉，吸了一口气，憋住呼吸，端起汤盏来一饮而尽。谢玄看嬴无翳那脸色，比刀架在他脖子上也好不了多少。

“王爷，夫人说，夜深了，王爷已经和谢将军下了一晚上棋了，应当注意身体，早些休息。”小女侍收起托盘和汤盏，却没有立刻离去。

嬴无翳脸色有些不好看，看了看棋盘，想了想，对小女侍挥挥手，带着几分离国主人应有的威严气派：“告诉夫人，说我知道了，这一局下完就睡，让夫人先休息吧。”

“那婢子就这么回报夫人了。”小女侍小心翼翼地退了下去。

谢玄捉摸不透地笑着，嬴无翳挥手招呼他看棋：“女人的叮嘱不要太放在心上，她们总是这么婆婆妈妈。我们接着来，看我这一步，你这雪崩之势未必能成。”

“好说。”谢玄整理衣袖。

嬴无翳目光落在棋盘上，谢玄已经布下了一子。他愣了一下，发觉这一子又抢先断了他的要害，谢玄那片棋子如一柄长刀在嬴无翳的阵营中凌厉地斩下，虽然只是棋盘上的操演，却凛然带着一股杀气。

嬴无翳心里一惊，知道刚才自己长考出来的那一步早已被谢玄看到，一边暗暗叫自己镇定，一边集中精神盘算。他以前好下快棋，最恨长考这种事，喜欢落子如飞如雷霆连震的爽气，不过最近学了谢玄的长考，自己觉得有些进境的。

可这一次他无论如何都不能集中精神，脑海里仿佛有些钟儿琴儿鼓儿铙儿乱七八糟地响，倒像是个乡里的草台班子吹拉弹唱。目光在某个棋子上定了一会儿，就不知不觉地飘走，停在一个莫名其妙的地方。略略一定神又想起那个小女侍细细的声音来：

“那婢子就这么回报夫人了。”

他脑袋开始嗡嗡作响，提到夫人二字他就头大，好比寝宫里站着千军万马。

“谢玄，不如我们封了棋盘，明日再……”他抬起头看着谢玄，想打个商量。

他愣了一下，发现谢玄早已把衣袖衣带整理好了，正把袍领的扣子扣上，一付收拾好了就要拜别的样子。

“好说。”谢玄笑笑，也不辞别，转头就走。

“你！”嬴无翳气得瞪眼。

“王爷，有人催着睡觉却也不是个很糟糕的事情啊。”谢玄呵呵地笑。

嬴无翳愣了一会儿，终于无可奈何，伸手拂乱了棋盘，看着谢玄的背影：“也罢，这一局算你赢的。息衍的事，不可忘了。”

“好说，”谢玄并不回头，漫步而去，“我知道这个人王爷要留到我们一统天下的战场上来杀。”

九

胤成帝五年十一月，瀚州北都城。

天空阴霾，昨夜新下的雪把朔方原变成白茫茫的一片，天气越来越冷了，现在下的雪整个冬天都不会融化，一层层越积越厚，直到春天冰河开冻的时候。青阳和朔北两大部落隔着城墙已经对峙了两个月，至今还没有开一次仗，青阳部的武士们没有看见过朔北的白狼，渐渐的呼都鲁汗也不来列阵了，只是每天依然有一个朔北武士扛着大旗插在北都城的北门前。

这标志着战争还只是刚刚开始。

但是北都城里的存粮已经不多了，草原上有点财产的人家，入冬都会准备好成串的干肉和一罐罐的乳酪，只有奴隶和穷到连头牛都没有的贫苦牧民才会吃马吃的燕麦过活。但是如今燕麦也是个好东西了，大君下令把燕麦和干肉磨碎，揉在一起打成饼子分给上上下下所有的人，无论是贵族还是奴隶。奴隶们固然感恩，贵族们却是又恼火，又不安。很显然干肉已经不够了，一边开始宰杀准备留到明年春天的牛羊，一边把燕麦拿出来给人吃。可是人吃了马的粮食，马就只有饿肚子，瀚州草原上的骏马，饿了掉膘很快，一个月就能饿得骨瘦如柴。大君当然不想看见自己精锐的虎豹骑都骑着瘦马去和朔北人打仗，这么做只是不得已。

而要熬到开春还有三个月。

不花剌在寒风里缓缓揉着自己的手，一个好射手绝不能有一双僵硬的手，没有事的时候，不花剌总在揉自己的手，因为下一刻他可能就会开弓。他听着身后有人唱着叫不出名字的牧歌，咿咿呀呀，古老苍凉，让人想到一匹离群的野马走在茫茫草原上，几千里长路，远望去只有衰草连天。

歌声里夹着金属在砺石上摩擦的刺耳声音，不花剌回过头，看着木黎坐在一张羊皮垫子上，把一柄重刀横置在自己膝盖上，手把一块砺石磨着刀刃。他的身边还放着六把刀，形制、长度、质地和重量都各不相同，有东陆产的弯刀，手工精致，仿佛一件礼器；也有粗糙沉重的长柄双手刀，刀身毫无光泽，就像是一片岩石。这些天里木黎一

直在磨刀，磨刀的声音日夜响在北都城的城头，木黎磨着刀，看着西北方，有时候沉默，有时候低声歌唱。

不花剌知道木黎在等一个人，他在等朔北狼主蒙勒火儿·斡尔寒。

等待总是让人心里焦虑，可是木黎不，他看向西北方的目光很平静，有时候他不磨刀了，静静地坐着，依然看着西北，整个人就像沙漠里风化的一块石头。不花剌开始不明白木黎为什么能那么安静，在金帐里对着那些大贵族怒吼的时候木黎分明凶得像头野兽。后来不花剌想明白了，大概从三十年前朔北狼主退回北方的那一天开始，木黎就已经预料到那个男人会回来。

他等了蒙勒火儿三十年，三十年等下来，足以让人从焦虑变得安静。

“用得上这么多把刀么？”不花剌看着木黎手中的刀。

“驰狼的骨头很硬，这样刀口砍崩的时候有刀可换。”木黎低声说，看也不看他。

“可真不像一个老人家说出来的话。”不花剌淡淡地说。

木黎冷冷地看了他一眼，不说话。

“我得休息一下了。”不花剌笑笑。

他旁边就有一张厚厚的羊毛毡子，他坐了上去，身体歪歪斜斜地放松。不花剌在城墙上一直有这么一张毡子，因为在过去的两个月里不知有多少个晚上，他就睡在这里，身下垫一片毡子，身上再用一张毡子挡风而已。

有时候睡到深夜里不花剌睁开眼睛，看见木黎漠无表情地坐在不远处，在细雪里缓缓地磨刀。

可他们不太说话。

木黎背后站在一百个精壮的年轻人，清一色的简陋皮甲，清一色的阔口弯刀，一双能走长路的宽大脚板上裹着柔软的鹿皮。城下还有两千九百个这样的年轻人，都是木黎的子弟兵。木黎从奴隶中选拔了这些年轻人，亲手教会他们用刀，鞭打他们告诫他们战场上的规矩，也把他们看做自己的兄弟。木黎不相信贵族，他只相信奴隶，从一个奴隶崽子到青阳最有名的武士，木黎的心底深处大概一直把自己看做

一个奴隶。他坚守着一种奴隶特有的骄傲，冷漠地对待老大君郭勒尔·帕苏尔以外的任何贵族。

在北都城里不花剌也有一千个人，他们每一个都穿着牧民常穿的黑毡大氅，有一匹自己亲手从小马驹养大的骏马，一张自己手制的弓和一袋子狼牙箭。大部分时候他们打猎为生，接到了大君的命令才会出现在北都城里。青阳部的一千名鬼弓是专属于帕苏尔家主人的军队，任何人都不得不对这支军队抱有戒心，一千名射雕的好猎手也许不足以击溃一支骑兵，可是在草原上他们任何人都能用一支狼牙箭在百步外杀死一个尊贵的人。帕苏尔家的主人总是带着骄傲的口气向别人赞美自己的一千名鬼弓为“青阳的猎鹰”，而把威胁隐藏在其中。

不花剌知道木黎为什么很少跟自己说话，因为他的一千人事实上都是贵族。是被大君授予贵族身份的特殊的猎人，他们出现在北都城里的时候享有特殊的权力。

不花剌伸手到袍子里摸索着，摸出了一支老竹的笛子，看得出那是支很有年份的玩意儿了，外面的竹皮在千百次的摩挲后泛着一层润泽的光，褐黄的颜色像是琥珀。他试了试音，吹起了一支北都城里很少人听过的曲子。笛声低沉呜咽，仿佛草原上的卷云低垂。

木黎的子弟兵们默默地听着木黎的歌和不花剌的笛子声，发觉那两个乍听起来完全不同的调子却有着一模一样的节拍，笛子声和牧歌声微妙地融合在一起，渐渐地笛子声低沉下去，像是草原，牧歌声飞扬起来，像是草原上的骏马。

木黎停止了磨刀，也停止了歌唱。他低头默默看着自己膝盖上的刀，沉默着。

不花剌继续吹笛子，带着一丝淡淡的笑容。

过了很久之后，木黎的子弟兵们听见木黎喉咙里又传出了低沉的哼唱声，还是刚才那首古老的牧人之歌，和不花剌的笛子声慢慢地融合在一起。就着歌声和笛子声，木黎一下下地打磨战刀，磨刀声如风声雨声马嘶声中渐渐突显出来的高亢的战鼓。

胤成帝五年十一月，北都城外的草原上卷云低垂，歌声和笛声飞出很远，几千个年轻人沉默地听着。

“来了。”不花剌停止吹笛，站了起来。

他歪坐在毡子上的时候像是个懒散的牧民，可是一旦站了起来，就像是被弦扯紧的弓背，略略弓着腰，狼一样抬头在天空中巡视。

“什么来了？”木黎问。

“那里。”不花剌冲着西北方的天空扬了扬下巴。

那片苍白色的天空里多了几个漆黑的小点，在云下盘旋，隐约传来的鸟鸣带着嘶哑凄厉，绝不悦耳。但是平坦开阔的草原上依然看不到人影。

“听声音是秃鹰的鸣叫，它们在不远的地方。”不花剌在心里默默地估算了一下，“不超过二十里。”

“秃鹰下是谁？”木黎那对褐黄的瞳子仿佛虎眼，盯着不花剌，“呼都鲁汗，还是蒙勒火儿？”

“猎人们把秃鹰看作神鸟，因为它们为猎手指示野鹿和黄羊群的方向。它们总是在这些活物头顶上盘旋，等着猛兽来捕杀了猎物，把剩下的腐肉留给他们。我们就靠着这些秃鹰去搜寻猎物。”不花剌低声说，“但有的时候，秃鹰也会跟随着狼群前进，因为它们知道狼总是要捕猎的。当狼群靠近猎物的时候，它们会激动得上下翻飞，发出饥饿的叫声。”

“蒙勒火儿来了么？不超过二十里？他等不及了么？”木黎站了起来，把正在磨砺的狼锋刀慢慢卷进一张小牛皮里，“蒙勒火儿，他也等得很辛苦了。”

“我们需要派斥侯去亲眼看一看，”不花剌向木黎行礼，“木黎将军，就让我去吧。”

“大君不会想看见自己的雄鹰在第一次交战时候作为一个斥侯死去吧？”木黎冷冷地说。

不花剌淡淡地笑，带着草原男儿特有的威武和骄傲：“我是个猎人，把马背看作自己的家，让我亲眼去看一看朔北的狼群。即使遭遇上了，我也可以轻松地逃回来。”

木黎微微闭上眼睛，很久才再次睁开：“我不需要逃回来的斥侯，我需要一个能够把敌人引入包围圈的斥候。你能做到么？”

不花剌挑了挑眉：“木黎将军的包围圈会在哪里？”

木黎把一张羊皮摊开，上面是北都城周围的地势图。他指着城西面一条弯弯曲曲的河流："城外西边七里是台纳勒河，这条河从彤云大山发源，流经北都城附近的时候，是由北向南的。它不算很宽，现在枯水，大概有五十步宽，最深的地方可以没到一个男人的肩。不过它的河面已经结冰，冰上可以行走，骑马过也没有问题。我们迎击敌人的位置就在台纳勒河的东边，你把敌人引到台纳勒河的西边，然后从冰面上过河。敌人过河的时候，冰面很滑，他们势必只能慢慢前进，这时候我们会把骑兵压上去射箭。"

"如果台纳勒河只有五十步宽，冰面上不可能站很多人，最多一两百个。我们如果这时向他们射箭，他们最多伤亡一两百人，大队会退回河西边。"不花剌说。

"你说得对，此时敌人会撤回河西边，用弓箭和我们对射，我们也无法追击，因为我们也不能过河。但是，"木黎指在台纳勒河的下游，"在这里我知道有一个很窄的地方，那里封冻的时候冰会结得很厚，骑兵可以快速通过。在敌人被吸引着在河边和我们对射的时候，我们的一万骑兵已经绕了过去冲他们的后背。这时候他们就会腹背受敌。我并不在乎呼都鲁汗的骑兵，我们只是要防备蒙勒火儿的白狼团。"

不花剌想了想，微微点头。

一名鬼弓武士在城下牵来了不花剌的战马，黑骏马以铁蹄刨地，嘶吼着甩动大旗一样的长鬃。

不花剌走了几步又回头："木黎将军早就想好这个战法了？两个月里你一直看着西北边，是已经决定在台纳勒河边决战？你怎么会知道蒙勒火儿会走那条路？"

"因为台纳勒河西边的一个谷地里埋着上一次战争阵亡的狼骑兵，蒙勒火儿会去祭奠他们。另外，那条路是上一次蒙勒火儿进军北都城的路，我当时带着骑兵在台纳勒河边和他作战，诈败把他诱进城里。蒙勒火儿那个男人的性格，一定会走上一次的路来攻占北都城，只有这样才能洗刷他三十年来的耻辱。"木黎看着西北方天空中那些翻飞的秃鹰，"我所知道的蒙勒火儿·斡尔寒，是个凶残的魔鬼，也是个让人不能不尊敬的英雄。"

“被青阳部的木黎尊敬的人，世上已经不多了吧？”不花剌向城下走去。

“记住，无论你对于自己的骑术多么有信心，都不能和狼骑兵交战！如果你距离任何一匹白狼只剩下三百步，你就很难再逃了。”木黎在他背后冷冷地说。

黑骏马如风一样奔驰在草原上，不花剌摸索着自己背后两侧的箭囊。他的箭囊和其他人不同，箭囊是扇形的，每个箭囊二十五支狼牙箭，分为两排在箭囊里按照一格一格插好，两只箭囊交叉着捆在他的背后。这样一共五十支利箭在不花剌身后就像一面打开的东陆折扇，这对箭囊是父亲留下来的，不花剌熟悉每一支箭的位置，他永远记得哪些位置已经空了哪些位置还有箭，他手伸向背后，一定会有一支箭在那里等着他。

他比其他鬼弓武士发射的速度快三倍。

他重新检查箭囊是因为他能感觉到周围有危险在逼近，虽然他没有觉察到什么异样，但是那匹警觉的黑骏马从出城的一刻开始马耳始终如枪尖那样竖起。他已经越过了台纳勒河的冰面，现在随时都可能遭遇朔北部的军队，那时候他只有一张弓和五十支箭。

他感到庆幸，雪已经覆盖了地面的每一寸，这样他在奔驰的时候不会扬起什么尘埃。否则在这个开阔的地方任何人一眼就能发现他。对于一个斥侯而言，生死之间的距离等于你被发现时和敌人之间的距离。

黑骏马慢了下来，不花剌并没有用马刺催促它继续奔跑。他握紧了弓，弦上带着一支箭，警觉地环顾四周。最后黑骏马打着响鼻停下了，白茫茫的雪原中央，不花剌独自立马眺望，看不见周围有任何活物的痕迹。他没有放下警惕，他熟悉自己的马，这匹马在捕猎中锻炼出来的追踪猎物的技巧是聪明的猎手也不能相比的。

他终于注意到黑骏马停下的原因了，在前方的雪地上，有着浅浅的脚印，却不是大队骑兵经过的样子，那样的话整片雪地会像是被翻过来似的露出下面漆黑的泥土。不花剌竭力辨认那些脚印，却无法断定那是人的或者狼的，看来一支不大的队伍在雪停之前曾经从这里经过，脚印被雪覆盖了。

他想了一下，决心抓住这唯一的线索。这时候在北都城附近的应该只有朔北部的人了，他要知道这些人是去哪里，也许正是通往一直没能发现的白狼团的驻地。

黑骏马在他的命令下跟随那些模糊的脚印慢慢地前进。显然这匹战马流露出极大的不安，只是由于主人的驱赶才不得不前进的，它走得很慢。不花剌的心里隐隐约约笼罩着一层阴影，他感觉到雪下面似乎是一条路，这些脚印是沿着一条荒废了很久的路前进的，周围的雪地里似乎有一些躺着的巨石。他以前在南方狩猎，并不很熟悉北都，也从未有人告诉他北都附近有这样一处地方。

他环顾四周，发觉马正在慢慢向着低处走，雪越来越深。这是一片很大的低洼地，雪会从高处往低洼地堆积。雪已经没过了战马的小腿，这样下去很快就要不能行进了。

这时候一块黑色的巨石出现在前方，不花剌带马接近那块巨石，伸手扫去了上面的积雪，读出了上面的文字。那是以蛮族和东陆的两种文字刻就的碑文，碑文的第一句是，“这个霜年的第十一个月，战死七万五千人之后，青阳和朔北在这里休战订盟，结为翁婿，以这墓园里埋葬的勇士们的灵魂起誓，在我们有生之年保持和平……”

不花剌狠狠地打了一个寒战。他终于明白为什么自己始终感觉是走在一条路上，大雪覆盖下确实有一条路，那是一条神道，通向三十年前两部战争里死难者的墓地！

他全身的肌肉猛地绷紧，四下张望，周围白茫茫的一片。他是站在一片方圆数里的谷地的正中央，仿佛站在一个巨大漩涡的中点。天上开始飘细雪了，以不花剌的鹰眼也看不了一里远。他踌躇了很久，因为那些脚印此时忽然清晰起来了，一个连着一个指向前方。

不花剌微微眯起眼睛，他终于压下了心里的不安，策马前行。雪越下越密，雪幕里隐约传来唱颂的声音，似乎是一个巫师在不远处行祭祀的仪式。不花剌感觉到自己的血流加快了，快要接触到敌人，不花剌反而无所畏惧。他思索了一下，无声地跃下马背，他担心黑色的战马在雪地上太显眼了，而他自己背后披了一张反毛的羊皮，最适合在雪地里隐藏踪迹。他弯着腰，踩着没到大腿的雪前进，弓始终半开，弓弦上带着一支箭。

唱颂的声音越来越清晰了，白茫茫的雪地里，隐约有黑色的人影出现，人数很少。不花剌拉起羊皮把自己的头也盖住继续逼近，他不敢大口呼吸，生怕呼吸的白气被对方发觉。他终于看清楚了，看清楚的瞬间他没能克制住惊恐，不由得大口喘息，一股股白气在空气中弥散。

有人把数十丈长宽的一片雪地整个儿翻开了，连下面的泥土也被挖到五尺以上的深度，露出不知多少骨骼。这些战死勇士的遗体并排躺在那里，每一具尸骨都是侧卧，微微蜷曲着腿，一具贴着一具，贴得紧紧的。数千具，或者数万具，没人能数得过来。不花剌从未见过那么多的尸骨，这让他想起龙冢的传说，据说龙是有灵性的神兽，知道自己将死，会默默地游向海洋深处历代祖先沉眠的坟墓，那里是一片龙骨的世界，巨龙的胸骨一架架覆盖在海底平原上，仿佛无数屋宇。

不花剌很小的时候听到这个传说，曾想亲眼看见祖先遗骨的龙，在自己死前是何等的悲凉。如今他看到这些人骨，强烈的悲辛令他一时间几乎控制不住自己。

被翻开的墓地前，有人把骨骼表面泛着红色的骷髅头垒成了一座四方的尖塔，足有一人半高，就像是一座巨大的墓碑。骷髅塔前一具具泛红的尸骨被整理出来，平躺在白雪里。不花剌忽然意识到那些都是狼骑兵的尸骨，狼骑兵的食物和一般草原牧民不同，他们死后骨骼会慢慢泛出一种古怪的苍红色，这是朔北白狼团自称“红骨的勇士”的原因。

不花剌视野里只有两个人，他们都穿着深红色的大氅，手提着祭祀用的犀角刀，背对着不花剌。靠近骷髅塔的那个人看背影似乎更加高而瘦削，站在一旁低头肃立的则雄壮魁伟。不花剌缓缓地开弓，瞄准那个高瘦的背影。他还没有决定是否要在这里杀死对方一人，这也许会影响他诱敌的大事。

那个高瘦的人并未意识到背后有危险在逼近，他低声哼唱着祭祀的歌，一具一具地抚摸那些苍红色的骷髅。这些骷髅脖子上大多挂着铁链，上面穿着已经锈蚀的铁牌。高瘦的人一个个地辨认那些铁牌，低声说着什么。说完之后，他就摘下骷髅头骨垒在那座骷髅塔上。

不花剌注意到他露出来的胳膊是生铁般的黑色，干枯遒劲，轻易就把一具几乎完整的骷髅拧断了脊梁，摘下头骨来。他没能遏制自己的好奇，再次向前逼近了大约十步，终于可以从风声里辨别出那人低沉嘶哑的声音了。

“安心睡吧，你的儿子已经长大，他是个英勇的武士了。”高瘦的人抚摸一具骷髅的头骨，说完之后，他把头骨拧了下来堆在骷髅塔上。

“你的妻子改嫁给一位勇敢的战士，生下了一个勇敢的孩子，虽然长得并不像你，可是也和你一样坚强。”他走到下一具骷髅前，“就当作是自己的儿子吧，安心睡吧。”

“你的狼死了，但它生下了狼崽，非常茁壮。安心睡吧。”他拧下又一颗头骨。

当他辨认出一具骷髅脖子上的铁牌后，抚摸着那骷髅的头顶，沉默了很久：“你的家人都死了，你的狼也死了，你没有后代。”

“还是安心地睡吧。”他也拧断了这颗头骨，“你的同伴们已经回到了这里。”

“你的儿子是个懦夫，我已经为你教训了他，安心睡吧。”

“你的弟弟在北方带领着一个上千人的大家族，你可以安心睡了。”

“你的妻子背叛你和男人通奸，我已经代你砍下了她的头。安心睡吧。”

不花剌感觉到自己心脏里的血管就要炸开，那个苍老的声音在他耳边回荡。这个人在三十年之后依然能从那些铁牌中辨认出每一个曾经忠于他的狼骑兵，他回来祭奠为他而死的武士们了，木黎猜得一点都没错。不花剌知道那个老人是谁了，草原上独一无二的蒙勒火儿·斡尔寒！

他就要拉弓发箭，却看见朔北狼主身后的那个人摘下头上的风帽，回头冷冷地笑了。那人剃光的头顶上是一条黄金纹出的蛇！他看着不花剌，那种不屑的笑纯粹是在看一个死人。

那是“黄金王”呼都鲁汗，朔北部的一对父子全都在这里。

不花剌已经不能发箭了，呼都鲁汗对他冷冷一笑的时候，无以复加的恐惧像是半空里扑下的魔鬼，把他整个地环抱在怀里。不花剌闻见了空气中躁动不安的异味，他猛地回头，看见了狼！

巨大的、白色的、狼。

那匹狼简直是狼中的皇帝，体长差不多等于猛虎，肩高和北陆骏马一样。它在萧瑟寒风中无声地抖动着雪白的长毛，粗壮有力的爪子陷入雪地的时候不发出任何声音，一双碧莹莹的眼睛直直地看着不花剌。它已经把不花剌看作了可口的猎物，血管里涌动着对血液的渴望。它距离不花剌只剩下三十步。

"如果你距离任何一匹白狼只剩下三百步，你就很难再逃了。"

木黎的话在不花剌的耳边再次响起，就像是雷鸣似的。他疏忽大意了，更糟糕的是他完全不了解这种来自极北荒原的驰狼，他想这匹狼其实早已经盯上了他，在他踏入这片墓地的时候。所以战马才显露出那种不安。

不花剌急退，巨狼几乎是在同一瞬间发起了扑击。不花剌甚至没有开弓的机会，他被陷在雪里了，无法躲避。驰狼的一击，快得就像是北陆最好的骏马。这时候驰狼忽的停顿了，这匹野兽似乎也意识到什么危险，猛地掉头向一侧望去。随着一声雄浑地嘶吼，不花剌的黑马踏着积雪极快的逼近，雪地挡不住这匹从小跟随不花剌的神骏，它不停地跳跃，避免自己被陷住。

逼近巨狼的瞬间，黑马人立起来，两只碗口大的马蹄向着巨狼的头顶踩下。草原上的马对付恶狼只有四只铁蹄有用，普通的狼在公马的蹄子下不得不暂时退缩。但是就在黑马站起来的瞬间，巨狼也舒展狼腰站了起来！它站起来更胜黑马，足有两人高，挥舞两只前爪就要插入黑马的胸口。

即使是普通的狼，利爪一下也可以撕裂马腹。这时黑马两只有力的后蹄猛地踏地，大片的积雪扬起，那匹黑马竟然四蹄离地跃起到一人高的空中，用尽全身力量一弹，两只后蹄同时踏向巨狼的腰间。柔软的狼腰是狼身上的要害，巨狼不得不拧身避开了这次攻击。

黑马落地，对着不花剌凄厉地长嘶。不花剌扑上马背，伸手在马身上一摸，满手都是温热的血。刚才那个瞬间，巨狼的利爪还是在黑

马的胸口留下了三道极深的血印。黑马忍着剧痛，载着主人向东面狂奔，它通人性，知道回到那里就安全了。

马血一连串洒落，仿佛盛开在雪里的花。不花刺把这马看作了他的兄弟，他不知这样奔驰这匹马还能坚持多久，任何时候都可能倒下。他觉得剜心般的痛，在后背一次拔出三支箭，开弓射向巨狼。他们之间距离不远，巨狼目标又极大，三支箭全部命中。那头野兽痛苦地嚎叫了一声，嚎声震得不花刺耳朵剧痛。巨狼没有倒下，不花刺箭上的力道足够穿透五层叠在一起的牛皮甲，可是射在巨狼身上不过没入了三寸。巨狼低头咬住那些箭，血淋淋地拔了出来。

它再次发出了嚎叫，这一次不是因为痛苦，而是狂怒。它以胜过奔马的速度直追不花刺而去，与此同时，周围的积雪里三头同样大小的巨狼猛地跃起，加入了追赶不花刺的队伍。它们已经在那里蜷伏了很久，等着这一人一马新鲜的血肉。

十

青阳九王厄鲁·帕苏尔在城墙上远眺，他的视野中，木黎的三千奴隶子弟正列队出城。北都这座黑色巍峨巨城下，三千人看起来没有多少。天上开始飘雪了，他们渐渐地远去，似乎要被这场茫茫细雪吞没。九王眯着眼睛看向队伍的最前端，干瘦的老人肩上扛着剑齿豹的大旗。

九王背后，城墙之下，一万六千名虎豹骑精锐沉默着待命，他们每个人都披挂皮毛饰边的精铁铠甲，马鞍上斜插着一掌宽的阔口重刀，那些精选出来作为战马的神骏意识到大战即将来临，铁蹄缓慢有力地刨着地面，克制着对冲锋的渴望。

一名黑衣斥候疾步登城："大汗王，木黎带领全队共三千奴隶出城。"

"我看得见。"九王淡淡地说，"不花剌呢？木亥阳呢？巴赫呢？还有三大家族的骑兵呢？"

"不花剌的一千鬼弓也已经从南面的城门出城，可没有人看见不花剌。我们不敢跟踪鬼弓，他们出城后我们已经失去了他们的行踪，不过从路线上看，他们会走迂回的路线，最后和木黎的军队汇合。"

"草原上没有人可以跟踪鬼弓，就像没有人可以跟踪鹰。"九王点了点头。

"巴赫将军的一万骑兵正在整装，预备出战。木亥阳的将军的一万骑兵正逼近北门，应该也是要出城。几大家族所部的骑兵还没有动静。"

"合鲁丁、脱克勒和斡赤斤家族的主人们不会听从一个老奴隶的指挥吧？即使那个老奴隶配着郭勒尔·帕苏尔的剑。"九王冷冷地笑了。

一骑快马闪电般的驰到城墙下，又是一名武士疾步登场。九王所属的那名黑衣斥候起身，悄无声息地隐藏在护卫武士们背后。新来的武士一张黝黑的面孔，披着简陋的牛皮筒子铠，一双大脚上裹着鹿皮，鼻孔上穿着一枚铁环。那枚铁环是奴隶的标记，主人会在铁环上刻下自己的名字。铁环是大半个圆，没有封口，在奴隶小时候就穿在鼻翼上，奴隶长大之后铁环就和肉长在一起。这样逃跑的奴隶不得不

撕裂半边鼻子扯下那个铁环，才能永远甩掉主人的名字，即便如此，鼻翼上的缺口也会永远标记他奴隶的身份。

奴隶武士跪在九王面前亲吻地面："尊贵的大汗王，我是木黎将军的部下，木黎将军已经侦查到朔北部主力逼近的消息，我们将在台纳勒河边和朔北开战。木黎将军请大汗王所部的虎豹骑精锐在侧翼夹攻。"

"看看你的背后，我已经为木黎将军准备了一万六千名虎豹骑武士，当你们和狼主开战的时候，我们会冲击他们的侧翼，草原上的任何军队都无法抵挡虎豹骑的全力冲锋，请木黎将军放心。"九王缓缓地说。

奴隶武士回头看了一眼城下，九王忽地举手指向天空，一万六千名虎豹骑武士同声拔出马鞍上的重刀，指天咆哮，同时一万六千匹战马昂首嘶鸣，巨大的声浪仿佛要把空气里幽幽飘落的雪花也震散。在这样的一支军队面前，似乎脚下坚实的城墙也会被撕纸般粉碎掉。

为首持旗的铁牙武士猛地挥舞大旗，把旗杆重重地顿在地下，武士们又在几乎同一瞬间停止了咆哮，紧紧地拉着缰绳控制住自己的战马。声音平息下去，在场的人却仿佛刚从雷电交加的雨云中逃脱出来，耳朵里嗡嗡作响，很久听不见其他声音。

"明白了！我会这样回报给木黎将军！"奴隶武士再次亲吻地面，起身下城，跃上马背疾驰而去。

黑衣斥候从九王的护卫武士们背后闪出来，凑近九王耳边："大汗王比三大家族的主人更加尊崇，我们也无须听从这些奴隶的指挥……"

"不，在北都城里，如果还有一个人能指挥我的军队，那个人毫无疑问是木黎。"九王挥手打断了斥候，"大君也等待着凯旋的消息，他期待着我们全力配合木黎的进击。"

他沉默了一会儿，淡淡地笑了："而且，对于将死的人，何苦吝啬和善的面孔呢？"

斥候一愣，九王却不再理睬他，向着城下持旗的铁牙武士挥手，令大军开拔。他的脚下，数百杆剑齿豹大旗如连云般经过，铁蹄轰鸣。九王眺望远方那支小小军队最后的背影，嘴里低低地哼着一支歌。

只有黑衣斥候距离九王最近，听清了那首悠扬的挽歌，歌词被稍稍地更改过了。

“瞧，每天凌晨听得见

夜莺唱的古尔沁之歌

它哀悼那名叫木黎的奴隶的死亡

对他，没有追忆，只有哀伤

这年头，没有人开口欢笑

这年头，世上因兵戈而无片刻安宁

这年头，是让我看见过娇红的脸蛋?

这年头，哪有光阴顾得上欣赏玫瑰？”

此时此刻，不花刺正在雪地中疾驰，他压低身形几乎是趴在马鞍上，借此减少风对自己的阻力。他在马腹的侧面摸了一把，满手都是冰冷的汗，很快就冻成了冰碴。

他后悔自己的冒进。他应该完整地执行木黎的命令，只是侦查和引诱朔北部的军队，但他没能控制住自己的好奇心，离开战马去窥探斡尔寒父子，如果当时他还在黑骏马的背上，就不会让狼悄无声息地逼近到身边。他太自负了，从他握住父亲的弓以来，就从心底相信自己是草原天空里桀骜的鹰，没人能够追捕他，即便是蒙勒火儿·斡尔寒。

驰狼的速度是他始料未及的。他知道狼在追逐猎物的时候也会爆发出令人惊恐的高速，但是依然无法和草原上最好的骏马相比。但现在他的马已经濒临极限，而驰狼那股可怕的气息就在他的脑后。那不是狼身上常有的腥臊气，而是令人作呕的血腥气，不花刺这股气味不陌生，在尸横遍野的战场上总是弥漫着这股味道。

这些狼的食物是人！

不花刺对于木黎说过的话已经没有怀疑，这些狼是以沿路的牧民作为补给，从北方回来的！

黑骏马在雪地上画出巨大的弧线，但是这对于驰狼完全没用，沉重的身躯没有让驰狼变得笨拙，驰狼们敏捷地转弯紧随，那些锋利的狼牙距离马尾只有一丈多远，也许一次发力狂奔，驰狼就能够把锋利的爪插进马的胸膛里掏出心来。

前方就是封冻的台纳勒河，河对面会有木黎的军队在那里列阵，不花剌却没有信心自己的马能够支撑到那里。他不敢回头，但是他预感到驰狼还有余力，它们不会允许这个猎物窜过河面，当战马不得不在光滑的冰面上缓慢前进时，驰狼就获得了最完美的捕猎机会。

不花剌伸手摸索自己背后的箭羽。他发箭的速度很快，但他依然需要瞄准，在这样的高速下他无法转身瞄准。

“哈察儿。”他紧紧抓住黑骏马的长鬃，低声喊它的名字给它勇气。这匹马已经跑疯了，他从小养育这匹马，从未见它跑得那么快，如果不是这一次的神速，驰狼们已经享用了他们新鲜的血肉。

他已经看见了冰封的河面了！他死死地盯着前方，急速地思考自己该怎么办，也许他可以不踏上冰面沿着河岸奔驰，这样对面的木黎可以派人救援他。

他的瞳子忽然放大！在前方的细雪中，一匹巨大的、白色的狼！它斜向里冲过来截住不花剌的去路，猛地刹住，抖动全身，身上的积雪飞散，那身晶莹的白毛仿佛直竖起来。它以利爪刨雪，发出了低沉而悠长的嚎叫，迎着不花剌的马头直冲过来。

不花剌回头，看见自己的背后只有两匹驰狼。

他被这些畜生包抄了。他是草原上最好的猎人，熟悉狼的性格，这些天性嗜血的动物有时候聪明得让人吃惊，会分成几队把羚羊群逼到山崖下围杀。可不花剌从未当过狼的猎物，他没有想到，在他绕着巨大的弧线带着驰狼在雪地里奔行时，有一匹已经悄悄离队，走了笔直的路线，阻挡在自己的面前。

“如果你距离任何一匹白狼只剩下三百步，你就很难再逃了。”

木黎的话很快就要应验，此时前方的驰狼距离他有五十步，后方的只有不到十步。他是一个射手，他现在陷入的恰恰射手的绝地。不花剌所习惯的是隔空百步杀死敌人后回撤，可如果他陷入了人群，就算他发射的速度再快，总比不过持刀的武士上来挥刀一斩。这些驰狼每一头都胜过数名精锐的持刀武士，它们挥舞的利爪远比铁刀更可怕。

他就要死了，死的时候他背后还有四十七支箭没有发射。

电光石火的瞬间，父亲的声音穿越了十几年的时间重现在不花剌的耳边。父亲的教导很多，不花剌不可能每一条都记得清楚，可是那句被遗忘了很久的话忽然间变得十倍百倍的清晰。

“如果鬼弓陷入了人群，该怎么办？”十二岁的时候，不花剌提了这个问题，此时他已经可以在百步的距离上射落大雁。

父亲默默地握住不花剌的手，把他小小的手握紧在弓上，让他不得不紧紧抓住弓背。

“射箭，孩子！射箭，别停！”这八个字是父亲全部的答案。

不花剌猛地握紧了弓。是的！就是这样！他的手里还有弓，他的背后还有箭，一个鬼弓不能这样死去！即便在绝地里，他仍能射箭！

“哈察儿！”他猛地拍在马脖子上。

黑骏马明白了他的意思，发狂般向着前方的驰狼撞去。不花剌忽地在马背上站了起来！他右手从背后准确地取到了三支狼牙箭。在背后驰狼猛扑起来的瞬间，不花剌全力蹬踏马鞍，整个人离开鞍面飞起！他从马背上跃起了不可思议的六尺高度，远高于驰狼的头顶。哈察儿依旧疾驰，不花剌和它瞬间分离，驰狼也停不下，抬眼看着猎物像是大雁般从头顶后掠。

哈察儿一头撞在前方的驰狼身上，挥舞的利爪立刻在哈察儿的肩膀上增加了几道伤痕，肌肉外翻出来，鲜血喷涌。而这匹桀骜凶悍的烈马也没有放过驰狼，它得了一个空隙，用尽全力咬在驰狼的喉间，公马的牙齿虽然比不上狼牙锐利，却也不容轻视。前方截击的驰狼喉咙里鲜血涌出，暴跳着往后逃窜。

此刻哈察儿已经不可能避过身后的两匹驰狼了。然而，不花剌已经落地！他无须在疾驰的马背上转身瞄准了，他发箭的速度比普通的鬼弓还要快三倍！不花剌三箭上弦，全力引弓，弓背发出接近崩断的咯咯裂响。在这个瞬间不花剌完成了瞄准，三箭齐出！

满弦发射的情况下，不再是前一次的结果。三支利箭准确地贯入一头驰狼的脖子和头部，坚硬的颅骨也被洞穿，那匹驰狼惨嚎着张牙舞爪，利爪扫在旁边另一匹驰狼的身上，阻挡了另一匹驰狼的扑击。

不花剌毫无停息，狂奔而前。哈察儿通人性地奔跑回来，不花剌飞身上马，哈察儿立刻掉头奔向台纳勒河的方向。

木黎的三千奴隶子弟已经在台纳勒河的东岸列队，木黎仍在磨刀，三千奴隶子弟兵绝大多数都是徒步，在木黎的背后整齐列队。雪大起来了，大片大片的，仿佛冰冷的鹅毛。

风中传来了马嘶，三千人一齐看向台纳勒河的西岸。一匹黑骏马急速从风雪中现身，随即是两头近乎雪白的巨狼，它们暴怒着追击猎物，跳跃、扑咬，身形时而清晰时而隐没在雪幕中，仿佛虚幻不真的精灵。

所有人不约而同地倒抽了一口冷气，队列中隐隐出现了骚动。他们中没有人见过那么巨大的狼，别的狼在它们面前都是豺狗。

木黎猛地举起手，这个动作是叱令所有人安静："再大的狼，也还是畜生！"

他从雪地里起身，用那片牛皮卷起所有的刀，一柄接着一柄插入马鞍侧面的革囊里，只留下那柄小牛皮包裹的狼锋刀提在手上。他的战马是一匹墨青色的高头大马，和木黎一样瘦削，四条腿的线条凌厉如刀锋，因为上阵前的紧张而剧烈地呼吸着，胸廓高速舒张，露出清晰的肋骨，巨大的双眼中透出一股凶悍的气息。这种马在东陆被称为"透骨龙"，价格高昂。它和朔北部的战马一样是瀚州北方的薛灵哥种，薛灵哥是一条朔北部领地上的一条大河，春夏两季河边野草丰美，野马群经常去那里交配产仔。这匹透骨龙的父亲，是三十年前青阳部和朔北部订盟时朔北部进贡的一匹纯血野马，木黎特别珍视这匹战马，从驹子开始亲手一把把草喂养大，在马草和燕麦之外，还喂给它活鸡和野兔，这匹马会像野兽一样把这些小东西咬死之后撕裂了吞下去。

所有人都不约而同地避开了这匹危险的透骨龙，透骨龙喉咙深处开始发出野兽捕猎前的咆哮声，低沉可怖。

最后，木黎把比莫干赐予的那柄重剑捆在了背后。如今这是他权力的象征，他可以借这柄剑指挥整个北都城的军队，砍下所有不听从命令的头颅。

不花刺的战马距离本阵只剩下不到五百步，他踏上了冰面，不得不减缓速度。驰狼也不得不减缓速度，但它们有锋利的爪子，可以抓入冰面，打着蹄铁的黑骏马却不住地打滑，驰狼的速度明显站了优势。

木黎翻身上马，低声叱令自己的属下：“不要跟在我马后，没有我的命令，谁也不要离开本阵！”

透骨龙咆哮而出，急速逼近封面的河面。黑骏马艰难地往前一步步挪动，滚热的血一滴滴洒落在冰面上。不花剌已经无法再次发箭，他上一次暴烈的张弓，已经损坏了那张手制长弓的背筋，这样的弓无法射出威胁驰狼的箭。驰狼已经越来越近了，不花剌拔了腰间的弯刀。

暴烈的马嘶声震着不花剌的耳朵，他看向前方，一匹墨青色的瘦马跳上了冰面，那股子骁勇像极了他的哈察儿。那是木黎的透骨龙，这匹危险的战马也打着蹄铁，落在冰上立刻打滑。它却似乎没有害怕，四条刀削一样瘦长有力的马腿压低，四蹄紧紧按在冰上。它是冲上冰面的，巨大的冲劲让它飞快地滑向了已逼近岸边的不花剌。

木黎在滑动中抖掉了狼锋刀上的小牛皮，透骨龙和哈察儿擦肩而过的瞬间，不花剌看见狼锋刀上铁光刺眼。透骨龙开始失去控制地旋转起来，木黎单手举刀过顶。驰狼们警觉地看着这个不速之客，它们立刻决定进攻，在前面的驰狼人立起来，双爪向着木黎的头顶扑下。

直指天空的狼锋刀忽地划出一道刺眼的铁色弧光。那是一个近乎完美的圆，在驰狼立起的瞬间，自上而下劈开了它的胸腹。扑面而来的狼血染红了木黎全身，驰狼沉重的身躯倒在了冰面上。透骨龙的旋转还未停止，第二匹驰狼急欲为死去的同伴复仇，它试图俯下身前冲！

而木黎从马背上跃了起来，落地的瞬间，狼锋刀插入冰面，帮助他定住了身体。这个瘦小的老人缓缓直起身，紧紧地握着刀，盯着最后一匹驰狼。透骨龙有些可笑地从驰狼的一侧旋转着滑过，驰狼却没有敢于趁机攻击。驰狼也死死地盯着木黎，绿莹莹的狼眼里透着无法压抑的凶性和隐隐的畏缩。

木黎不动，木黎就像一枚钉子扎在冰面上。

驰狼终于意识到自己并没有什么取胜的把握，前面那匹狼的遭遇告诉它这是难于对付的敌人。它孤独而凶戾地嚎叫了一声，缓慢地一步步往后退。它和木黎间的距离达到大约三十步的时候，它转身向着西岸回撤。

直到它登上岸边的雪地，才又回头看了木黎一眼。它的喉咙里血缓缓滴落，刚才哈察儿的撕咬也重创了它。

木黎和它对视了一会儿，转身一步步走向东岸。那匹透骨龙缓缓地跟在他背后，不时地回望西岸，警告驰狼不得逼近。驰狼转身向着西边远去，很快隐没在风雪里。

不花剌抱着哈察儿的脖子，哈察儿倒在地上，身下一滩鲜血，胸廓急速地舒张着，做最后的呼吸。木黎看了一眼，马腹上的伤口中，有一道已经整个裂开了，马肠从伤口里滑落出来，上面结满了血色的冰碴。谁也不能想像受伤如此重的一匹马，怎么能以那样的速度跑过那么长的距离。

不花剌抚摸它的长鬃，觉得自己的腹部也痛得像要裂开。他愿意做一切的事情来救助这个朋友，可他什么办法也没有。他想到这匹黑马还是匹黑得发亮的小驹子的时候，缩在他的怀里，在他的手心里舔羊奶。

现在哈察儿又一次缩在他怀里了，伸出舌头轻轻舔了舔他的脸。

“杀了它，它现在很痛苦。”木黎拔下胸前的短刀扔在不花剌面前的雪地里。

不花剌抓住那柄短刀，紧紧地攥在掌心里。木黎转过身去，不花剌在他背后拔刀，哈察儿低低地哀嚎了一声。不花剌的一刀准确地刺进了它的眉心，洞穿颅骨切断了脑络，这样的死亡痛苦极短暂。不花剌脱下自己的黑氅盖在哈察儿身上，他深深地呼吸，还能闻见哈察儿暖和的气味。

“是匹好马。”木黎拍拍不花剌的肩膀，“它是为了你才拼了命跑回来。”

“我知道。”不花剌面无表情。

“想为它报仇么？很快就有机会，你看，机会越来越近！”木黎冷冷地看着河对岸，雪尘漫天扬起，那是大队的骑兵正在扑近，雪尘中想必裹着苍狼的大旗。

不花剌默默地站了起来，转过身背对着己方本阵，立刻有两名鬼弓武士上来为他装箭。一支支漆黑的狼牙箭被填入箭囊中的每一个缺口，武士们一边装箭，不花剌一边摸索着那些箭羽，最后一次默记它

们的位置。他知道接下来的战斗会更加惨烈，他甚至不知道自己是否能活着回来装下一批箭。

不过无所谓了，他的马死了。从他的马倒地那一刻，他更加坚信这场青阳部和朔北部之间的战争的结果是只有一方能在战争结束的时候笔挺地站在草原上。他深深地呼吸，克制着那股失去朋友般的、锥心般的疼痛，他告诉自己这就是真正的战场。不是用一支箭在两百步外杀人，你甚至看不清被你射死那人的血是什么颜色的，这是战争，会拼到最后一个武士鲜血流尽。

“这时候我们的骑兵已经过河了吧？”不花刺看着河对岸飞扬的雪尘。

木黎点了点头：“已经过河了。”

“木黎将军要对我隐瞒到什么时候？”不花刺转头看着木黎的眼睛，“我所做的还不能证明我自己么？”

木黎眉峰一跳：“你想知道什么？”

“我们没有骑兵过河突袭朔北部的背后，首先，木黎将军所部没有什么骑兵，骑兵都掌握在贵族们的手里，很难调动，其次，如果我们真的要在背后发起突击，那么以木黎将军的性格，一定会在决战前线，不会留守佯攻的河东岸。是不是这样？”不花刺大声说。

木黎沉默着，冷冷地和不花刺对视。

“我是一个贵族，木黎将军是不会相信一个贵族的，所以木黎将军不会告诉我真正的战术。”不花刺毫不畏惧木黎那对森冷焦黄的眼睛，“木黎将军的猜测是，只有自己的军队在交战的第一阵中获得优势，我们这些贵族带领的军队才会赶上来分享战功。所以，如果木黎将军现在在河东岸，那么，东岸就是我们第一场战斗发生的地方，而且是必胜的一阵！”

“我们会后撤一里，呼都鲁汗看不见我们的军队，可能会踏冰渡河。在他们一半人渡过台纳勒河的时候，我们进攻。我们必须压制他们的渡河，靠三千个奴隶，逼得他们不得不撤回河西岸。但是冰面很难承受太多人，大队人马一齐撤退会压垮冰面。我们就吃掉他们困在西岸的军队。”木黎缓缓地说，“这就是真正的战术。我们需要赢第一

阵，可我们只有三千个步战的奴隶。我不指望贵族们，在战场上我不会把命赌在靠不住的援军身上。”

不花剌默默地把手向着木黎伸出，木黎看着他骨节嶙峋的手，皱着眉头。

“不敢握我的手么？我不会因为一个老奴隶握了我的手就大喊真是太脏了，一个下贱的奴隶握了我的手。”不花剌一字一顿地说，“因为，我只是一个猎人。”

“猎人？”木黎斜眼看着不花剌。

“我是个有一千个兄弟的猎人，你有三千个兄弟，你愿意握个手么？”不花剌说。

两人默默地对视，不花剌的手悬在半空。木黎的眼睛森冷，不容一丝感情，仿佛面对敌人。在不花剌就要抵挡不住收回目光的时候，木黎的眼睛深处，什么东西微微一跳。木黎伸手，握住了不花剌的手，极大的力量，极短暂的握手。随即木黎放开了，往后退了一步。

不花剌抖了抖略微疼痛的手：“现在你有四千人，三千木黎的子弟，加上一千名鬼弓。”

“一万四千，”木黎回望身后，北都城在他看不见的极远处，“虽然我不相信贵族，但我依然请求他们攻击朔北部的侧翼。那些人里，我对巴赫·莫速尔的一万骑兵有些把握，巴赫做决断的时候太犹豫，但在我们开战后，他应该会在合适的时间切入战场。”

“一万四千，朔北部会有多少人？”

木黎摇头：“我们没有准确的情报，但是如果我没有猜测，这是蒙勒火儿一生中最终的复仇之战。他会带着他全部的人来……十万个男人！十万匹战马！三千匹白狼！”

第六章 狂奴之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返回主页

一

比莫干以鞭柄轻轻敲打“雪漭”的脖子，这匹极西骏马缓缓地登上山坡，迎风抖了抖雪白的长鬃。

这片小山被称作“忽炭”，蛮族语言中是指牧民少女的一种腰带。这片山不高，是彤云大山一条小小的支脉，由东向西，横亘在北都城的北面。每年春天这里的爬地菊开得最盛，娇嫩的黄色一直延展到远处的台纳勒河边，山形也越发的柔和起来，仿佛少女的腰肢。年少时比莫干喜欢在这一带跑马，马蹄翻飞起来，黄花起落。比莫干最喜欢的一刻，就是骏马一发力冲上山坡最高处昂首嘶鸣，那时候他会舒张胸怀猛吸一口带着草木香的空气，就像喝了酒一样有些醉意。

而此时此刻他眼前只有白茫茫的雪野，一眼看不到头，天空里雪片翻滚，寒风带着细而凄厉的啸声。他握着缰绳的手冰凉，腰间的铁剑敲打在甲胄上，发出单调的撞击声。

他仅仅带着一百人，守卫金帐的一百名精锐武士，这些都是他一手培养起来的部下。他没有告诉其他人他要出城，包括苏玛。原本他应该坐镇金帐等待决胜的消息，但是当木黎的部下来到金帐禀报说木黎的子弟兵即将出城决战时，比莫干默默地站了起来，走出了帐篷。帐篷外他的战马“雪漭”和一百精锐武士已经准备就绪。

率领这一百人的是比莫干的伴当班扎烈，在比莫干的伴当中他刀术最精，也最得重用，此刻他按住刀柄，立马在比莫干身后一步，警惕地四顾。风雪太大了，这让班扎烈很不安，这里距离台纳勒河也只有不到五里，接近前锋所在的位置，很难说不会遭遇突前的朔北部小队，这么大风雪的天气，瞪大眼睛也只能看到百多步远，一旦遭遇，双方都措手不及。

比莫干迎着风雪，久久地不说话。他是看向西边，班扎烈知道那是决战即将发生的地方，可惜在这里他们什么都看不见。

“大君，听动静还没开战，风雪那么大，朔北人是不是敢来可难说得很。”班扎烈抖了抖身上的老羊皮氅，洒落一片积雪，“天太冷了，还是小心身子。再说雪这么下，一会儿就结成冰壳子，我们下山时候马蹄会打滑，不如回城等消息吧？”

“靠三千人能打败蒙勒火儿么？”比莫干依旧遥望远方，轻声问。

班扎烈愣了一下：“三千人？朔北部这次，怕是来了几万人吧？”

“除了木黎将军的本队，还有多少军队已经就位？”比莫干又问。

班扎烈知道比莫干话里的意思。他想了想：“现在得到的消息，是不花剌的一千鬼弓和巴赫的一万骑兵都已经就位，九王的一万六千虎豹骑、木亥阳的一万骑兵也已经出城，正在路上。”

“三万七千人，加上木黎将军的三千人，一共是四万，能够打败蒙勒火儿么？”比莫干再问。

班扎烈愣了一会儿，摇摇头：“不知道。”

“北都城里能调动的军队有十万人，可现在能用的只有四万人。”比莫干扭头看着班扎烈，“至少有六万人还在北都城里屯着不动，即便这能用的四万人，有多少能够按木黎将军的命令行事？”

班扎烈抓了抓头：“说句实话，谁会听一个奴隶的？虽说按身份木黎将军早不是奴隶了，可是几个贵族真把他看做贵族？木黎将军自己都说自己是个奴隶。”

“我任命木黎将军为统帅北都城所有武士的人，这也没用，是不是？”

班扎烈低下头，避开了比莫干的目光：“也不是说没用，只不过让贵族们听木黎将军的，总不太容易。”

比莫干轻轻叹了一口气：“我也知道，所以我不能呆在金帐里等消息。我得用自己一双眼睛看着战场，我得自己押着所有人上阵。木黎将军这时候需要我站在这里，所以就算雪没了我的头顶，我也不能回城。”

比莫干拍了拍班扎烈的肩膀，转回头去。班扎烈看着他的后背，“主子，有句话我想说。”班扎烈犹豫了一会儿，换回了这个亲密的称呼。他从五岁起就是比莫干的伴当，一生性命都拴在这个主人身上，是死忠的部属，也是无话不可说的朋友。可比莫干当上大君之后，围绕他的人多了起来，班扎烈也跟着众人把称呼换成了“大君”，不知不觉的就疏远了很多。

“你是我的朋友，无话不能说。”比莫干淡淡地说。

班扎烈舔了舔干裂的嘴唇：“主子现在是北都城的大君，草原的主人，按说人人都该听主子的差遣。可主子是新登位，有些事比不上老大君，贵族们表面上恭敬，心里对主子可说不上顺从。如今朔北部大兵压境，哪个贵族不想保存自家的兵力？就算主子站在这山坡上看着，一道道命令发下去，他们也少不得拖拖拉拉，推三阻四。”

比莫干沉默了一会儿：“很多年前，我的爷爷纳戈尔轰加十六岁，打败了东陆的风炎皇帝。我听说那时候风炎皇帝手下有苏瑾深、姬扬、李凌心、叶正勋四大名将，每一个都力敌万人，又合东陆诸侯数十万大军，战车头尾相连一直绵延到天边。而我的爷爷合青阳诸姓贵族之兵，军令一发，莫敢不从，最后以弱克强，逼得风炎皇帝结城下之盟，那是为什么？”

班扎烈想了想，摇头：“主子，钦达翰王那时候合诸姓贵族之兵，靠的可不只是大君的威严。钦达翰王有青铜之血，是草原上无双的武士，而且杀戮很重，战场上一人后退，则杀一人，一个百人队后退，则杀尽一个百人队，若是哪一姓贵族敢私自带兵后退，则灭他的族。这法子，主子学不来的。”

“我知道我学不来，我不是爷爷那样的英雄，没有他的威严，也没有帕苏尔家家传的青铜血，我若是学了他的法子，贵族们就要对我拔刀相向。”比莫干轻声说，“但是，我有我的法子。”

“主子有什么法子？”班扎烈一愣。

比莫干笑笑，挥鞭向西：“很快，你就会知道。”

不花剌努力睁大眼睛看着西面，但是风雪太大了，他看见的只有一片白茫茫。即便是鹰的目光也无法穿透这片雪，同时呼啸的风声充斥了整个天地，他无法凭着听力分辨敌人的距离。

他缩回雪窠子里，强迫自己缓慢的呼吸。他不敢大口呼气，一个人呼出的白气也许会被风雪掩盖，可是三千人呼吸的大片白气就可能被敌人提早察觉。周围的雪窠子里藏着木黎和他的三千子弟兵，全部是步兵，所有的战马都被鬼弓武士们带到了东南方大约两里之外。不花剌要求留在这里和木黎的子弟兵们一起打第一阵，这样他会掌握合适的时机向后面的鬼弓们发出进攻的信号。

木黎选择的伏击位置距离台纳勒河不到一里，这里的草原地势不平，几百个雪窠子隐没在积雪下，没有防备的战马可能拧伤蹄子，同

时这些雪窠子也是很好的藏身地，那些坚忍的奴隶武士们把羊皮的毛面朝上搭在头顶，远看去和雪地毫无分别。

不花剌觉得寒气已经把整个胫骨吞没了，正要咬掉他的膝盖。他不像那些奴隶武士穿着简陋的鹿皮鞋，鞋子里面填满干草，不花剌脚上是一双高筒的牛皮马靴，鞋子冻得坚硬，像是一敲就会碎掉。他默默地咬着牙，丝毫不动，他的哈察儿就埋在西边不到一里处台纳勒河边的白雪下，他不想自己那匹勇敢的马有个懦弱的主人。

有人在旁边拍了拍他，递过来一只陶罐，罐口拴了简陋的麻绳。不花剌接过来嗅了一下，一股辛辣刺鼻的酒味。不花剌冲那个递陶罐给他的奴隶武士笑了笑，那个年轻的奴隶武士也冲他笑了笑，黝黑的皮肤，雪白的牙齿。

不花剌喝了一大口酒劲糙烈的粗酿土酒，觉得一股灼热从舌根一直往四肢末端窜去，仿佛被冰住的血慢慢恢复了流动。有人从他手上夺去了那个陶罐，那个人是木黎。这个瘦小的老人如一头凶悍的豺狗般弓腰伏地，一边把陶罐凑到嘴边，一边死死地盯着一柄刀的刀柄。

那是木黎随身的几把刀之一，他把刀几乎全部插进冻得坚硬的泥土里，只剩下半尺刀身和刀柄露在外面。

“对方的前锋会是白狼团么？”不花剌压低了声音。

木黎缓缓摇头，声音极低：“白狼团是狼主的珍宝，他不会轻易把驰狼放在最前面。”

“那前锋是骑兵还是步兵？”

“骑兵，呼都鲁汗统领的大队骑兵！”木黎把陶罐里的酒一口喝干了，“他们已经过河，距离这里不到半里！”

不花剌心中一凛，忽然看见木黎那柄刀的刀柄微微地震颤起来，发出低而锐利的蜂鸣声！

“刀！”木黎低声喝令。

“刀！”周围听见他声音的几个奴隶武士同时低声呼应。

“刀！”更多的人听见了之后呼应。

这个命令以极低的声音极快地向外传播，每一个接到命令的武士都缓缓地拔出了弯刀，三千柄弯刀出鞘的低声连成悠长的一片。所有

奴隶武士都采取半跪的姿势，深深低下头，几乎是蜷伏在雪窠子里，双手持刀收在腰间，刀锋斜斜地指向上方。

此刻如果从正上方看过去，三千柄弯刀半埋在雪里，就像一片钢铁荆棘。

不过一会儿，不花剌也能感觉到地底出来的震动了，那震动很快数百数千倍地增大，仿佛地震，又仿佛地底有一头巨兽用它的背脊暴躁地拱着地面要破土而出。木黎说得没错，那是大队骑兵奔驰时震动了地面，那柄插进泥土里的刀就是木黎的斥候。

每个奴隶武士都抓起一把雪吞在嘴里，木黎也一样。不花剌学着做了，那股刺骨的寒冷几乎要把他的口腔也冻裂，但是冰冷的水流过喉咙让他冷静，他呼吸的白气也被雪完全地吸收了。不花剌尝试活动手指，他的指节发出微声，被对面的木黎微微挥手阻止了。木黎的目光转向那柄插在土里的刀，那柄刀震得极快，发出的蜂鸣声却被马群逼近的声音完全吞没了。

头顶上掠过了巨大的风，风里带着马的腥臊气，浓重得让人反胃。那是多少匹马？几千匹？上万匹？不花剌已经无法判断，朔北部前锋的人数超过了他的想象，朔北武士们似乎完全没有防备埋伏而是全军压上了。然而埋伏只有三千步兵。

不花剌深深吸气，不再呼出。那柄刀震得几乎要从泥土中跳了出来，铁蹄声仿佛就在头顶，下一个瞬间也许马蹄就会踩烂他们的头，可是没有人发出进攻的命令。

不花剌忽地感觉巨大的黑影压了下来！他仰头，看着一匹战马，薛灵哥种的战马，正在四蹄腾空地从他头顶掠过！这个瞬间他对面那个递酒给他的奴隶武士忽然弹了起来，他蜷曲的身体展开时，就像一片弯曲的钢，弯刀在空气里闪动，没入了那匹战马的腹部。战马被自己的冲劲带着仍旧向前，奴隶武士双手死死地握刀不动，马血暴雨般淋在不花剌的头上，骏马从腹部到两腿间，划开一道深一尺、长四尺的巨大伤口，骏马翻滚着倒在雪地里，大堆的内脏从伤口里滚了出来。又一个奴隶武士起身，一刀扎透了那个被甩落的朔北武士的喉咙。

随着第一击，整片钢铁荆棘发动了。大群的朔北骑兵同时到来，他们的阵形堪称完美，前锋平齐如一条直线，上百匹战马前后差不过

半个马身。隐藏在雪窠里的奴隶武士们轮次弹起，刀光在空气中一闪而没。朔北武士们来不及拔刀就已落马，而后面紧随的人甚至看不清前面发生了什么，只觉得有光闪过，随即最前面的武士大批落马。

奴隶武士们敏捷地闪避着后面的战马，如果被这些骏马践踏到，任何人都会骨骼折断。他们让过了一队朔北武士之后，再次起身对空推出弯刀，又是上百匹战马被开膛破腹。此时从上空看下去，钢铁荆棘从雪里整齐地弹出收回，带着低沉的“嚓嚓”声，密集得没有马匹落脚的地方。

不花剌从未见过这样整齐有效的进攻，精锐的朔北骑兵在这种战术下几乎是被屠杀。淋漓的鲜血很快在雪地上染红了狭长的一片。

“埋伏！停下！”有人用朔北的口音高呼。

后面的骑兵急忙勒住战马，他们应该庆幸这还不是全速冲锋，否则他们甚至停不下来，只能互相践踏。但是他们的战马刚刚停在那些危险的雪窠附近，奴隶武士们就再次露头，弯刀平挥。锋利的刀刃把马蹄一只只砍了下来，战马哀嚎着倒地，滚落在雪里的朔北武士还是被一刀割喉。奴隶武士们的刀术简单有效，他们不会把多余的砍杀浪费在失去战斗力的敌人身上，精密得就像机括。

“踩过去！踩过去！”又有人高呼。

朔北骑兵们给战马加鞭，这些战马跃起踩向了雪窠里。这一次他们有了防备，朔北人都是好骑手，朔北部的马也是草原上最好的马，践踏进攻立刻取得了效果，不花剌亲眼看见一名奴隶武士刚刚推出弯刀，刀就被朔北武士俯身挥刀给隔开，随即他的战马踩烂了那个奴隶的头。

那匹战马取得了短暂的胜利，却落入了雪窠里，落地时马蹄歪了一下，影响了它的速度。这个瞬间对于不花剌来说已经太长，他张弓发箭，洞穿了朔北武士的头颅。更多的战马落入了雪窠里，运气不好的直接拧伤了马蹄，奴隶武士们半身埋在雪里避过践踏之后，立刻扑上去挥砍马腿。

人的吼叫和马的吼叫混合在一起，鲜血也混合在一起，仿佛一群野兽在冰天雪地中狩猎另一群野兽。不花剌张弓发箭，再张弓发箭，鲜血在他的脸上结冰，他觉得自己就是一具射箭的机器。他从未体会

过这样的战场，在这里停下一瞬间就会死，不想死的人就要不断地挥动武器。

上万人的骑兵大队被死死地挡住了，再不能推进分毫。神骏的战马在这些奴隶武士们面前没有用武之地，朔北部的武士们阵形散乱，有些策马践踏，有些下马步战。

一骑骏马跳得极高，两只前蹄对着不花剌的脸笔直地踩落。不花剌毫不闪避，也无需瞄准，仰头拉弓，一箭射出，从马腹部钻了进去，穿透马的身体，狼牙箭头从朔北武士的大腿上方突了出来。那名武士还没来得及拔箭，一个瘦小的身影踏步上前，一刀砍下了他的头。

木黎右手一柄弯刀，左手提着狼锋刀，笔直地站在不花剌面前。他看着不花剌，满脸鲜血流动，眼里闪着凶狠的光。

“进攻！”他说。

“进攻？”不花剌看着木黎。以三千人对上万骑兵，埋伏成功已经是幸运，他们本没有进攻的机会。

“不进攻会死在这里，我们还要拖更长的时间。”木黎说。

不花剌明白了他的意思，他不知道进攻的结果，但是他们现在必须从士气上压倒敌人，否则迟早会被消耗光，不花剌用力点头。

“孛斡勒！”木黎猛地跳出雪窠，卸去了包裹狼锋刀的小牛皮，挥刀指天咆哮，“进攻！进攻！进攻！是时候让朔北的群狼试试我们青阳豹子的牙齿了！”

“是时候了！”不花剌也大吼着跳出雪窠，弓弦崩响，一道漆黑的箭影近乎笔直地射出，贯穿了距离他最近的那名朔北武士的胸膛。羽箭带着他倒栽下马鞍，失去了主人的战马从不花剌身边擦过。

更多的奴隶武士和他们一起跳出了雪窠，每个人都沐浴在鲜血里，高举弯刀大吼：“进攻！进攻！进攻！”

潮水般的声音震惊了每一个朔北武士，他们已经心惊胆战了，现在又看着不知多少人从雪里爬出来，一个个仿佛从地狱里爬出的魔鬼。

不花剌从背后拔了他最右下方的一支箭，张满弓射向天空。箭带着凄厉可怖的鸣声窜入天空，消失在茫茫飞舞的大雪里，就像一个被

释放的凶魂。那是他的“鸣骸鸟之箭”，在最危急的时刻召集所有鬼弓武士的箭，很快一千名黑衣射手就会用夺命的箭覆盖这片战场。

“不要用弓箭！会伤害到你的同伴。”木黎从他身边闪过，把手中一柄弯刀塞在不花剌手里。

“同伴？”不花剌微微愣了一瞬，他并不看低这些奴隶武士，但他是鬼弓的首领，他的同伴只是那些黑马黑斗篷的鬼弓武士，他很少把其他人看做战场上的同伴。

背后传来了铁器裂风的声音，不花剌不假思索，猛地低头，旋身推出弯刀。

不花剌从朔北武士的心口里狠狠地拔出腰刀，灼热的鲜血泼洒在他的脸上，他的手按在那名死去的武士脸上用力把尸体推了出去。他的身边，成百上千的奴隶武士从雪窠里爬出来，挥舞战刀扑向血肉飞溅的战场，千万人的呼吼声把整个世界化作一个咆哮地狱。

不花剌微微打了一个哆嗦，但是已经不容他想什么了。海潮般的敌人扑上，不花剌低吼着踏上一步，挥刀斩在一名朔北武士的颈根，双手握刀全力压上去！

二

同时，忽炭山以南一里，茫茫雪野中，六支骑兵大队结成六个巨大的方阵。

方阵前，执旗的武士策马而立，风卷大旗呼啦啦作响。他们每个人的背后都有上万整装待发的骑兵，这些精锐武士站在没到小腿的积雪里，紧紧地挽着他们的战马，人和马呼出的白气如一片浓雾在方阵上升起，几万个青壮的男人和几万匹雄峻的战马，他们凑在一起的体温足以怯退风雪带来的严寒。他们在这里已经站了很久，还没有得到进击的命令，武士们默默地站着，雪积在他们的熟铜盔和黑色的锻铁甲片上，马儿低声打着响鼻。

青阳的六支骑兵精锐，分别隶属于九王厄鲁·帕苏尔，莫速尔家的巴赫、大风帐的木亥阳，以及合鲁丁、脱克勒、斡赤斤三家大贵族。

合鲁丁家族的主人胖大的身体跨坐在一匹火红色的骏马上，眯着眼睛看向西面，缓缓地喝着热茶。他喜欢这种东陆来的饮料，产地在宛州的山中，据说那里终年云雾笼罩，所产的茶叶投入热水会散发出雾一样的蒸气。从遥远的东陆运到这里，每一片茶叶的价格是等重的白银，但价格对于合鲁丁家族的主人而言并不是问题，在茫茫的雪野里裹着貂氅喝这种茶让他感觉到一份尊贵和惬意，就像那些东陆贵族一样。

他看向自己的左右，茫茫的骑兵海，看不到尽头。当这些骑兵冲锋时，他们会汇聚成摧毁一切的铁流，但是现在这股令人敬畏的力量被牢牢地压制在这里。合鲁丁家族的主人满意于自己的命令得到了完美的服从。他的命令是任何一个人一匹马不得超过前面那个持旗的武士。

前方的风卷着战场的咆哮和哀嚎而来，风里有着浓重的血腥味。

合鲁丁家族的主人厌恶地皱眉，这血腥气污染了茶的清香，他把昂贵的瓷杯带着剩下的半杯茶一起扔向雪地里。马后煮茶的奴隶急忙上前把杯子捡了回来，紧紧地抱在胸前。

“不要了。”合鲁丁家族的主人摆了摆手。

他转头看向自己背后的百夫长：“前面的战况怎么样了？”

“还没有分出胜负，不过朔北部的大队还在过河，木黎没有支援，坚持不了太久。”百夫长说。

“脱克勒和斡赤斤的骑兵还都没有行动？”

“没有，刚才尊贵的脱克勒家族主人派来一个使者，问我们是否会进击，我回答说我们还在等待最好的战机。”

合鲁丁家族的主人冷冷地哼了一声：“他们想让我们的武士为他们敞开通向胜利的路么？九王、木亥阳和巴赫的骑兵呢？”

“也都没有行动。”

合鲁丁家族的主人沉吟了一会儿，冷笑：“会有的，会有人忍不住，这些年轻人要跟我比耐心么？我很乐意跟他们比一比。我要一炉新的茶，水要再热一点，这个该死的鬼天气，那个老奴隶为什么要选这个时候？”

一万六千名虎豹骑簇拥着一个人，“青阳之弓”厄鲁·帕苏尔按着剑柄向西眺望，铁青色的脸上带着淡淡的笑。

“再说一遍，尊贵的合鲁丁家族主人是如何说的？”他淡淡地说。

“会有的，会有人忍不住，这些年轻人要跟我比耐心么？我很乐意跟他们比一比。我要一炉新的茶，水要再热一点，这个该死的鬼天气，那个老奴隶为什么要选这个时候？”跪在他马后的年轻人用惟妙惟肖的语调说，他记性很好，一个字都没有差错。他的牛皮铠甲肩上烙印着合鲁丁家族的狰图腾。

九王又笑了：“合鲁丁家族的主人对茶很有品味，对战场的判断也令人赞叹。是啊，他说得没错，会有人忍不住的。年轻人总是少一点耐心。”

他忽地收起了笑容，挥手指向天空：“传我的令！”

一名武士从他背后闪出：“是！”

“让武士们原地活动一下，好好休息，这么大的雪，不要冻伤了手脚。虎豹骑是青阳的骄傲，我不希望他们任何一个人有不必要的损伤。”

“是！”武士接到命令，翻身上马而去。

九王看了那个跪在他背后的年轻人一眼：“就这样，赶快回到你尊贵的叔叔身边去吧，别让他怀疑你什么。老人家年纪大了，总是多疑

的。”

“领九王的令！”年轻人站起身来，跳上一匹战马，向着合鲁丁家族骑兵大队的方向而去。

“这么冷的天，我也想喝点茶啊。”九王看着年轻人的背影，淡淡地说，手上却无声地握紧了剑柄。

他的身边，一万六千名武士松懈下去，活动四肢，搓着手在原地踏雪，原本绷紧的空气松动了，然而每个人都带着一点点困惑的神情。武士们不知道为何得到这样的命令，他们隐隐听到西面传来的喊杀声，那风仿佛来自地狱。

巴赫·莫速尔的儿子匝儿花·莫速尔从侧面盯着父亲的脸，揣摩着他的神情变化。然而他什么都看不到，巴赫紧绷的脸上没有一丝表情，这个矮小精悍的男人始终是这样，一张脸仿佛一块锻打出来的生铁般坚硬，匝儿花甚至觉得父帝的脸上没有丝毫温度，因为雪花已经在他浓重的眉毛上堆积起来。

斥候飞马而来：“木黎将军亲自在前线作战，已经阻挡了朔北部骑兵大队地推进！我军三千步兵，一千鬼弓，敌军大约骑兵三万人。已经渡河一万人，后面的仍在渡河。”

“敌人的阵形是什么？”巴赫低声问。

“敌人阵形分散，前军一万人正和木黎将军的本队混战，后军担心冰面开裂，渡河很慢，前军和后军已经断开。”

“三千人，就算有不花刺的鬼弓支援，也撑不了太久。”巴赫沉思了片刻，缓缓拔出长刀，“全军轻装！突袭！绕到敌军背后，和木黎将军两面夹击，我们要用最快的速度吃掉朔北部前军的一万人，要快！否则敌军大队渡河成功，我们又会被两面夹击！”

“敌军大队正在渡河，如果我们改为在河岸阻击，敌军损失会更重。”匝儿花说。

巴赫摇头：“先汇合木黎将军，靠着勇气和一时的侥幸支撑，木黎将军无法支撑很久。”

“父亲，如果我们不能快速吃掉敌人前军，而被腹背夹击，我们可能全军覆灭。莫速尔家的全部精锐都在这里，木亥阳、九王和几个大

家族的家主都没动，我们真要先动么？”匝儿花犹豫了一下，靠近父亲耳边。

“总要有人先动。”巴赫淡淡地说，“有些贵族觉得他们不必在这个时候冒险救援，那是他们的事情。”

“又有哪个贵族真的愿意耗费自己的兵力去救一个老奴隶？”匝儿花低下头说。

“你说得对，我的儿子，木黎将军以前是一个奴隶。”巴赫点了点头，“可如果一个奴隶靠着三千徒步的人能够挡住敌人的万人大队，我们这些被称作贵族的人，带着一万刀盔完整的骑兵。又有什么理由在后面观望呢？”

“父亲……”匝儿花抬起头，从那淡淡的话里，他能感觉到自己的私心让父亲失望了。

“匝儿花，等到有一天你独自带兵打仗，你就会明白我的作法。在战场上，你总要相信些什么人，那是你的勇气，令你陷入绝境仍能挥刀死战。”巴赫拍了拍儿子的肩髆，“木黎在等我，我知道。”

静候在雪地里的骑兵大队中，忽的有一队全军上马，六支骑兵都被惊动了，那支骑兵迅速地整顿队伍之后，把马鞍上的粮食和杂物抛进雪地里，一万人整齐地拔出马刀。他们每个人只带一匹马、一柄刀、一张弓、一袋箭，带马冲入了浓密的风雪里。他们原先驻扎的地方，只剩下杂乱的脚印蹄印，和各色杂物。

“是莫速尔家的骑兵出动了！”斥侯飞马进入虎豹骑的大阵中央，跪在九王马前。

“木黎没有错信巴赫啊，”九王淡淡地笑，挥挥手，“知道了，就这样。”

朔北部的骑兵正高速渡过结了坚冰的台纳勒河。可那些雄骏的薛灵哥种战马没有机会全速奔驰，它们一踏上台纳勒河东岸的土地，立刻被阻挡。

刚渡河的朔北武士们提着战刀，浑身的热血有如沸腾，期待着进入地狱般的杀人场，可他们立刻发现自己面前是上万匹战马拥在一起，马头和马臀相接，互相挤压。他们根本没有机会上前，前面的人还不断地后退。

仅有三千人，可这些青阳奴隶武士如同三千枚扎在阵地里的铁钉，钉死了朔北铁骑的马脚。

真正投入作战的仅有最前方两三千名朔北武士，他们吼叫着驱策战马、挥舞战刀，试图把雪窠子里跳出来的那些可恶的奴隶杀死。他们原本拥有远超过“孛斡勒”的铠甲和神骏的薛灵哥种战马，步战的武士在他们眼里是一脚可以踩死的蚂蚁。但正是这些蚂蚁，在他们战马的前后左右高速地闪动，在逼近的瞬间挥舞战刀，要么斩断马腿，要么斩断人腿，每一个都凶猛如豺狗，飘忽如鬼魅。朔北武士们焦躁而愤怒地挥砍多数都落空了，他们最初的骄傲渐渐变成了恐惧，他们有种强烈的感觉，世界颠倒了，他们原来是猎人，但如今变成了猎物！

更可怕的是那些漆黑的羽箭，从两翼不断地投射过来，几乎每一支箭都准确地命中了什么，要么是马的脖子，要么是人的胸口。朔北部武士也会在马上放箭，他们中不乏一些能射落大雕的好射手，可是高速骑行的时候，剧烈起伏的马背会让所有弓箭都失去准头，这时候武士们只能拉满弓向前发射，只求投出去的箭矢密集有力。可是对于那群黑衣的射手而言，每一枚羽箭都是宝贵的，他们亲手削制这些弓箭，制箭的时候向盘鞑天神祝福，愿风的力量被加持于这些箭上。这些箭，每一枚都是用来品尝敌人血液的。

一千名黑衣射手分为了两队，踏着雪尘高速奔驰而来，他们的队形是带着一线长弧，仿佛一柄斩向朔北军侧翼的长刀。朔北武士们尚未明白过来的时候，他们在颠簸的马背上张弓搭箭，五百枚漆黑的羽箭差不多是同时离弦，这一波箭雨中上百人落马。当后面的朔北武士举起蒙着牛皮的小盾试图抵挡时，黑衣射手们把弓指向了天空，这一次他们的箭是射向天空的，更高、也更远，走了一道巨大的弧线后向着朔北军中央坠落，又是上百人落马。那些黑羽箭覆盖的范围异常得集中，不过直径五十步的一个圈子里，可箭的密度之高，没有任何人能幸免。

当朔北部的精锐试图出阵劫杀对方的骑射手时，这些骑射手已经鞭策战马在雪地中走出一条大弧，从两侧迅速地脱离了战场，只把飞扬的雪尘留给朔北武士们。

不多时，这些黑衣射手便再次出现在两翼，又一次把致命的箭投射过来。他们的袭扰比正面那些凶猛如野兽的奴隶武士更加危险，更

多的朔北武士们没有死于弯刀，而是死于弓箭。

“鬼弓！鬼弓！”百夫长嘶声咆哮着，“举起盾牌！所有人！举起盾牌！”

他回忆起青阳还有这支秘密的军队，他没有想到这支军队会在开战之初就被投入战场，更没有想到这些射落大雕的箭具有何等强大的力量。他自己刚从马鞍上摘下盾牌，一支黑色的羽箭已经迎面而来，他敏捷地提高盾牌掩护自己的咽喉。他听见低微的闷响，仿佛朽木被利器洞穿，随即他感觉到喉咙间灼烧般得痛，鲜血模糊了他的视线，他向着雪地栽落。

箭洞穿了他的盾牌和喉咙，狼牙制成的箭镞从他后颈露出一个指节长的锐锋。

更多的人落马，浩瀚的雪原上，鬼弓在两翼组成的长刀阵形对陷入混乱的朔北大军反复斩击。

不花剌把弯刀插进雪地里，倚着刀柄喘息，两侧的奴隶武士立刻补上去掩护了他的空档。不花剌大口地吸气，剧烈地咳嗽，他是鬼弓的领袖，不想在这个关键时刻休息，不知道多少奴隶武士已经被马蹄踩进了雪地深处，他向着任何方向走一步都会踩到敌人或是同伴的尸体，他在心里对自己大喊说现在只需要作战，不能休息，绝不能休息！可是他不得不承认在近身格斗上，他远远不如这些由木黎亲手训练的奴隶武士，这些年轻人仿佛不知疼痛也不知畏惧，同伴倒下了他们不去救护，只是扑向下一个敌人；自己受伤了他们也不哀嚎，不花剌亲眼看见一个被砍断了胳膊的年轻奴隶带着血花扑倒在雪地里，随即他狠狠地含住一口雪，同时解下自己腰间的牛皮带子把断臂缠起来以免失血。他含着那口雪再次站了起来，像一只沉默的豹子那样扑向了下一名敌人，他又砍落了两个朔北骑兵，直到他被一杆枪洞穿胸口，他才把那口雪合着鲜血吐向空中，无力地倒在雪地里。

不花剌低下头，看着自己那柄弯刀的刀口已经崩得满是缺口，他想那些年轻的奴隶武士其实也和他一样，体力即将耗竭，战刀近乎崩碎。他们这样的战术是豁出性命的战术，现在他们占据了上风，但是他们的生命力即将耗尽，那时候被压在后面的大队骑兵冲过来，会在一瞬间吞没这支脆弱的步兵。

还有多少朔北武士？还能坚持着挥刀多久？高傲的青阳骑兵会不会来救这些濒临死亡的奴隶？这些杂乱无章的思绪合让不花刺浑身没来由地哆嗦了一下。他猛地抬起头，看见一柄长刀从上方直劈下来，带着鬼泣般的啸声。他右侧那个奴隶武士上前一步，横刀架住了那柄刀，但是两刀相交，奴隶武士的弯刀微微一震，崩断了。朔北武士提起战马，随着战马马蹄落下，他借力再斩，一刀把那个奴隶武士的头颅从中央劈成两片。

野兽般的狂嚎和暴怒笼罩了不花刺的内心，他猛抓起一把雪吞在嘴里，迎着刀锋前扑。那柄刀斩到他肩头的瞬间，他扬手抓住了那个朔北武士的手腕，锁住了那柄长刀，随即他破损的弯刀在空中划过肃杀的弧线，把那只握刀的手砍了下来。不花刺再踏进一步，全力把弯刀贯穿了朔北武士的小腹。

他回头看了那个倒在雪地里的奴隶武士，看着他年轻的脸裂成两半，睁大的眼睛里再没有一丝生命的气息。他仅有时间看一眼，他背后如潮的朔北武士们再次扑到，他竭力想靠着这一瞬间记住那个奴隶武士的相貌，但他明白只是一种妄想。他默默地笑笑，忽地转身，扑向前方，他冲上去，和那些奴隶们并肩挥刀，并肩吼叫。

他感觉不到疲倦了，也感觉不到肩上伤口的痛楚，他分不清身上的血到底是自己的还是敌人的，他不再想什么时候这支军队的力量会耗尽，他想这就是这些奴隶截士的生存法则：只要活着，就继续挥刀。和父亲曾教导他的一模一样，不花刺甚至觉得喜悦。他知道这些奴隶武士们为什么不救助伤者了，因为他们的生命是一体的，就像刚才那个奴隶武士用自己的命换了不花刺的命，不为什么原因，只是为了保存最大的力量去砍杀敌人。

只要最后一个人还活在战场上，这支军队就没有死。

有人紧紧抓住了他的肩膀，不花喇刚要转身挣脱，看见了木黎半边蒙着鲜血的脸。

“不要再突前了，巴赫的骑兵正在接近我们，他们到的时候，我们向两侧散开，让巴赫正面冲一下敌人。”木黎说。

“巴赫来了么？”不花喇的杀气稍稍平复，感觉到身体里的全部力量都被抽干了，几乎就要软软地坐下去。

木黎抖了抖狼锋刀上的血：“贵族里我相信巴赫·莫速尔。”

最前面的奴隶武士中忽然出现了波动，他们原本压迫着朔北骑兵不断地后退，但是这强烈的攻势一时间被遏制了。几乎是在同时，不花剌听见了低沉的吼叫，就像是远处山巅的闷雷。

不花剌立刻看向吼声传来的方向。木黎矮小，目光不能越过众人的头顶，旁边的奴隶武士立刻蹲下，让木黎登上他的肩膀。两个人同时抽了一口冷气，同时前面的奴隶武士开始向后缓缓地撤退，他们对面的大队朔北骑兵并不追击，而是缓缓地散开，让出了一条巨大的通道。

一头咆哮的巨兽出现在朔北部的骑兵大队中，它足有三人高，浑身包裹在棕色的牛皮和黑色的铁钉组成的甲胄中，头上六枚磨得发亮的刺角，尖端也都用生铁包裹起来，一个巨大的铁面整个罩住了它的头部，只露出红得如火炭的双眼。它被铁链束缚着，十二个精壮的朔北武士向着各个方向拉扯这些铁链，令它不至于失去控制。可这野兽显然已经兴奋起来了，拼命地甩头，四脚踏地，身体剧烈地前倾。

“后撤！后撤！”木黎举刀，大声下令。

奴隶武士们加速后撤。几乎是同时，十二个朔北武士放开了铁链，那头野兽终于摆脱了枷锁，狂吼了一声，低下头，六枚尖角向前，向着奴隶武士们狂奔而来。朔北武士们全体后撤，只有一名负责拉住铁链的武士没能及时闪开，被一截铁链卷住了腿，在雪地里拖了几十步才自己挣脱出来，带着满身冰雪，掉头往回奔跑。

这头野兽的出现，让在场的所有人所有战马都显得渺小细弱，它奔行起来如同一架满是铁刺的巨型战车，震动着大地，雪尘扬起到两人的高度。不花剌很快意识到这危险远比他想的更大，那野兽奔跑的速度胜于骏马，大约万斤的体重会把任何和它正面相撞的人拍成肉泥，何况还有那些如同长枪的角和甲胄上两尺长的铁刺。

“是‘战锤’，发疯的‘战锤’。”木黎低声说。

“战锤！”不花剌低声重复了这个名字，深深吸气。

这是个传说中的名字，在整个蛮族对抗东陆风炎皇帝的战争中，朔北部和青阳部还是朋友的时候，朔北部曾从北方送来这种巨大的六角牦牛作为援军。它们和殇州夸父驯化来骑乘的六角牦牛同宗，但是朔北的牧人们并不想让它们变成温顺的坐骑，他们挑起野兽天性中凶悍的一面，令它们为了求偶互相残杀，选择最好斗的幼崽养大，用铁

链紧锁它们的脖子，又用带铁刺的鞭子抽打它。被这样养大的六角牦牛是凶猛的魔鬼，闻见血的气息会像食肉的猛兽那样兴奋，它们被送到最危险的战场上，为骑兵冲开一条血路。

木黎和不花剌也立刻后撤。

人无法和战锤比速度，这头凶兽很快追上了撤退中的奴隶武士。闪电般的速度使得它轻易地用尖角挑起了几名奴隶武士，这些年轻人的胸口被碗口粗的角刺穿，仿佛战利品一样挂在上面。几名奴隶武士向着两侧散开，在奔跑中忽的停顿，向后翻滚，同时贴地挥刀。他们试图用这种对付战马的方法来对付战锤，但是出乎他们的意料，弯刀砍在战锤的腿上，根本不能破入，这头野兽的腿被一层坚韧的黑色角质覆盖到膝盖。勇敢的年轻人随即被战锤的蹄子踩成了一摊无法分辨的血肉。

战锤全然不受阻拦，在奴隶武士中肆意地穿梭，它因狂奔而越发兴奋，狂吼着昂起头来，鲜血沿着它的角滴落到铁面上，这新鲜的血腥气让它疯狂。

“引它到雪窠里去！”木黎下令。

被战锤追逐的奴隶武士们立刻向着最大的雪窠奔跑，临近雪窠的时候，他们向着左右分散，战锤无法分辨被积雪覆盖的雪窠，它被自己巨大的力量推动着前进，忽地踩空，陷入了两人深的雪窠中，只露出巨大的黑色背脊。它暴烈地挣扎着，却找不到地方爬上来。

“杀了它！”木黎再次下令。

不花剌和奴隶武士们一起奔向那个雪窠，他距离那个蒙着甲胄的黑背还有十步的时候，听见了震耳欲聋的吼叫。仿佛火山喷发一般，整个雪窠里的积雪向着天空飞起，那头凶兽用尽全力跃了起来，发疯般摆头，把挂在尖角上的那些尸体抛向天空。大片的冰雪塌陷，靠近战锤的十几个奴隶武士全部被卷入了雪窠里，随即落下的雪块砸在他们的身上。那头凶兽再次落入雪窠，吼叫着，肆意践踏着，充满了虐杀的喜悦，把人的血肉和冰雪一起踩成血泥。

木黎拖着不花剌，一边后退，一边扭头去看不远处的雪窠中，他亲手训练出的年轻人们正在哀嚎，那头野兽快意昂首刨蹄，浑身溅满了那些年轻人的血浆。他紧咬着牙齿，颌骨处的肌肉凸起刀锋般的一条，眼角微微跳动。

“不能留下那东西，”木黎停下脚步，“否则它还会挡住巴赫的路！”

“交给我。”不花刺把腰刀插在后腰里，拔出了负在背后的硬弓，试了试弦。新的弓会略略影响他的准头，不过这不是问题，他是“鬼弓神箭”不花刺，他可以在百步外以一箭同时洞穿一头狼的两只眼睛。

“所有鬼弓跟我来！射瞎它的眼睛！”不花刺从一名鬼弓那里牵过一匹战马，翻身上马。

二十名鬼弓武士立刻向他靠近，这里仅有这二十名鬼弓，刚带着战马从后面增援上来。

“你的弓箭不管用，即使你射瞎了它的眼睛，凭着气昧它还会在我们的阵地上横冲直撞。”木黎拉住了不花刺那匹战马的挽具，“必须杀死它！”

他向着身后挥手，一名奴隶武士带着透骨龙走到木黎的身边。此时战锤再次跃出了雪窠，向着四面散开的奴隶武士们冲去。木黎望着它的背，默默地把一柄又一柄的刀插入透骨龙马鞍上的刀袋，他还剩下四柄刀，他用力地握了每一柄刀的刀柄，随即翻身上马。

不花刺策马挡在木黎前面：“木黎将军是大君钦点的领军大将，你如果有损，会影响全军的士气。如果要冲锋陷阵，可以由我这样的年轻人去！”

“年轻人，你要学会战场的规则。即使你将来指挥十万铁骑兵，仍有些时候，你得自己握紧刀柄杀出一条路的！你是领军的大将，所以这件事只能由你亲手来做！”木黎低声说，以眼神令不花刺退后。

“投矛！”木黎对着后面的奴隶武士们呼喊。

大约一百个奴隶武士立刻向着他靠拢，拔下插在背后的投矛扔在雪地里，这些矛用轻木制成，前面有一枚一尺半长的铁刺，是简单而有力的武器。

“我需要你们中的九个人！”木黎对着那些奴隶武士说。

奴隶武士们互相对视，很短的时间里，他们用眼神决定了他们中最精于投矛的九个人，这九个人走出了队伍，后面立刻有人牵了战马上来。不用木黎下更多的命令，九个奴隶武士每人取了十支投矛，翻身上马，最后十支投矛被木黎从马鞍上翻身捞在手里。

“毒药。”木黎说。

剩下的奴隶武士从鹿皮鞋的侧面摸出了黄铜的细筒，其中一人摘下头盔扔在雪地里。奴隶武士们把这些细筒打开，把里面青绿色的粉末倾倒在头盔中，而后十几个人走近头盔，出乎不花剌的预料，他们解开了腰带向着头盔中撒尿。尿液融化了那些粉末，变成令人不安的青绿色，木黎和骑马的九名奴隶武士都把投矛的铁刺浸泡在里面，他们把铁刺提出来，表面已经被严重地腐蚀了，蒙上了一层青绿色的锈斑。

十个人举起投矛在空中碰撞，青绿色的液体滴落在皑皑白雪中。而后他们一同策马，奔向了战锤。战锤似乎意识到危险正从它的背后逼近，它在狂奔中猛地停下，四蹄分开稳稳的站住，火炭般的眼睛看看向它逼近的十匹马。木黎率领的十个人在距离它只剩下十步的时候忽地分开驰向两侧，战锤摆动头部不知该注意哪一侧的敌人时，十个人同时向它掷出了投矛。那些投矛瞄准的都是它的眼睛，那是它最大的弱点，战锤摆动头部，试图以尖角拨开那些投矛，但是仍有一些投矛命中了它的铁面罩，发出轰然的巨响。

第二轮的十支投矛再次被投向了战锤，这一次瞄准的是它仿佛薄弱的颈部。那里仅仅被牛皮和铁钉的甲胄覆盖，只要能够伤到它颈部的血管，铁刺上的毒药就会进入它的心脏。战锤全力扭动身体，绝大多数的投矛只是刺穿甲胄浅浅地划破了它的表皮，然而立刻被甩开了，仅有一支缀在它身体里没有脱落。

战锤狂怒地嚎叫起来，似乎那毒药强烈到使它剧痛了。它猛地前突一步，最后一名奴隶武士未能从它的身边逃离，被撞得连人带马翻倒在雪地中，立刻停止了呼吸。

不花剌心里一沉，他知道木黎已经错过了最好的机会，当战锤知道那淬毒的投矛有多么危险之后，它会更加警觉。

木黎带着他的子弟兵们掉头回来，再次向着战锤掷出投矛。这些精选出来的奴隶武士不愧是使用投矛的好手，他们两腿夹紧了马鞍，完全松开缰绳，双手交替投掷，不花剌听说过这种来自东陆的投掷方法，这样同样的人数就可以一次掷出双倍数量的投矛，是步兵对付大队骑兵的好办法。战锤畏惧密集的投矛，不断地摆动身体来把命中它的投矛弹开，它的皮肤本身也如鞣制过的老牛皮一样坚韧，只有正面

刺入的投矛才能穿透。这一轮更多的投矛命中了战锤的颈部，毒液进入了这头凶兽的血液里，但是并未使它虚弱，反而更加疯狂。它沉重地喘息着，黑色的铁面下，双眼紧紧地盯着木黎所带的十匹马，这些战马在雪地里兜了一个大圈，第三次向它靠近。

不花剌看见战锤忽然前蹄离地，在地面上重重地顿了一下，雪尘扬起一直到它的腹部。他打了个哆嗦，觉察到战锤的用意，那一刻，这头凶兽的眼睛里闪过凶暴至极的光焰，那是野兽对准猎物出击时才有的眼神。

“退后！”不花剌大吼。

已经来不及了，木黎带领奴隶武士们从战锤身后逼近，再次掷出了投矛。战锤没有再闪避，它承受了这一轮攻击，发出一声震耳欲聋的吼叫，前蹄腾空，整个人立起来。这时候它足有五个人的高度，仅靠着两条有力的后腿支撑，对于处在它正下方的木黎而言，战锤遮蔽了整片天空。

战锤向前扑去，压上全身重量，两只前蹄猛地踏地，鼻孔中冲出两条白色的气柱。就像是一场地震，周围的人隐约觉得地面也发出近乎碎裂的声音，周围数十步内，大片的积雪被震飞起来，把战锤自己也遮蔽了。木黎的队伍立刻被雪吞没了，对于在战锤身边的十个人，眼前所见仿佛一场雪崩。不花剌只能看见最靠外的一名奴隶武士从马背上跌落，那匹矫健的战马被震得离地飞起，斜斜地落地，折断了腿骨。而距离战锤最近的人，受到的冲击只会更大。战锤再次使用了在雪窠里的战术，在雪尘还未落下之前，它跳跃着，四蹄在周围高速践踏。

“跟我上！”不花剌大吼，带着二十名鬼弓冲向战锤。

战锤的身体忽然歪斜了一下，它有力的跳跃被什么东西压住了似的，这东西不甘地嚎叫起来。雪尘渐渐落下，露出了下面的人，是那些落马的奴隶武士。这些年轻人中至少有七人幸存下来，他们拉住了战锤身上垂下的铁链，朔北武士就是用这些铁链来控制战锤的。七个人合力把战锤拉得在原地打转，铁链绷得笔直，似乎随时会断裂。战锤疯狂地摆动头部，但是那些危险的尖角都无法顶到奴隶武士们，这些铁链的长度原本就是计算过的。

一个瘦小的人影忽然从战锤面前的雪地里窜出，他提着一根投矛，在雪地里狂奔，正面逼近战锤。那是木黎，他迎着战锤的尖角扑上。战锤立刻低下头迎击这个敌人。木黎没有掷出投矛，他在尖角下贴地滚身，闪到了战锤的腹下，六角牦牛腹部是大片的毛，长达十数尺，一直拖到雪里，仿佛一大片黑色的树藤，木黎的身影立刻被那些毛遮掩了。六角牦牛低头看向自己的腹下。忽然，它长长地哀嚎了一声，奋尽全力挣扎，七个奴隶武士拉不住铁链，滚倒在雪里。六角牦牛昂起头，长角对着天空，不花刺这才发现它的左眼被一根投矛刺穿，足有半支投矛深入它的眼珠里，给了这个东西近乎致命的一击。那不是靠投掷的力量，木黎是在六角牦牛低头的时候，借着长毛的遮掩，把那支投矛当作长枪刺了进去。

战锤发疯般旋转身体，它带着那些铁链飞旋起来，来不及伏下的奴隶武士都被铁链击中。那些铁链重达数百斤，不花刺清楚地看见一个向前奔跑的奴隶武士被后面袭来的铁链击中，那个瞬间他的身体就像是一根被拦腰劈断的树那样折断。他倒在了雪地里，再也没有爬起来。

“放箭！”不花刺大吼。

二十枚黑羽箭同时射向了战锤的眼睛，但是被战锤摆动头部避过了，仅仅命中了它的铁面，就像木黎所说的，这对它完全不构成伤害，甚至算不上是挠痒。又一轮二十枚黑羽箭射向它的颈部，但是弓箭并不能洞穿它的甲胄和皮肤，只是令它越发得狂怒。战锤向着他们直冲过来，措手不及的鬼弓武士们没有来得及避开，战锤冲入他们的队列中，再次旋转身体。铁链如巨鞭那样抽打在鬼弓们的战马身上，把人和马的骨骼一起打碎成粉末。不花刺在自己的马被击中前的一瞬间从马背上跳了起来，伏地滚身，避过了铁链。他回头，看见雪尘中跟随他的人都已经倒下。

他距离战锤只有不到十步，他已经忘记了后退这件事。他爬起来向着战锤奔跑，一边奔跑一边发箭。战锤背对着他，没有转身，而是猛地卧地，试图用身体把这个敌人活活压死。不花刺狂奔到战锤身边的时候，那个上万斤的身体仿佛巨石一样砸在他面前。带着令人窒息的臭味。不花刺往后跳了一步，仰头才发觉自己仿佛面对一堵接天的墙，刚才射出的那些箭只不过刺进了牛皮甲胄里，完全没有对战锤造

成伤害。从没有这样的敌人，让他觉得自己如此渺小。不花刺又抓了一口雪含在嘴里，寒冷无法令他的血冷却，他从后腰拔出弯刀，抓住了战锤甲胄缝隙里露出的长毛，反手持刀扎在缝隙里。

他的刀尖扎入战锤的身体，仿佛在戳几十层叠在一起的老牛皮。他还要继续加力，战锤痛得站立起来。不花刺一手扯着战锤的长毛，一手握紧刀柄，被带得腾空。他脑海里一片空白，手上握不住，被甩到两三个人的高度。落下的瞬间他拧转身体，踩在弯刀的刀背上，弯刀脱离战锤的身体下坠，不花刺也攀上了战锤的后背。战锤喉咙里滚动着雷鸣般的吼声，毒药让它的血液加速流动，双眼渐渐变得血红，剧烈的痛楚让它完全疯狂，它环顾四周的人类，后蹄发力，像是一枚离开投石机的石弹，冲向了距离它最近的一群奴隶武士。

不花刺手腕翻转、把战锤的长毛在自己手上缠了几圈，紧紧地贴在它的背上。他被颠得五脏六腑都要移位，而周围都是战锤背甲上的铁刺，他不敢移动，他的脚踝已经在一枚铁刺上磨得鲜血淋漓。他挣扎着甩脱了那只被扎在铁刺上的靴子，双脚摸索着，光着的脚忽得一凉。他踏到了战锤背甲上用于固定铁链的两枚铁环，他把脚伸进去踩实了，缓缓地站了起来。他的双手自由了，立刻伸到背后去摸弯刀，这才想起刚才弯刀已经失落了。他抬头看向前方，大吼："投矛！给我投矛！"

战锤冲入奴隶武士们中间，愤怒地摆头，铁枪般的尖角把一些人横扫出去，另一些则直接被挂在尖角上。更可怕的是战锤的铁蹄和铁链，战锤旋转身体，铁链把身边十几步内的人都打倒，它挨个地践踏那些尸体，发泄着愤怒。有些奴隶武士试图靠近不花刺把自己的投矛扔给他，不花刺努力探出身体去接，却没有抓中任何一支，而那些靠近的奴隶武士一个个被铁链打倒，再被踩成血水。

不花刺看着那些奴隶武士一个个倒下，被践踏。那些年轻人，他们骨骼碎裂，鲜血横流，他们死在这里了，作为一个卑贱而勇敢的奴隶，很少有人会记得他们的名字，即便这场战争青阳获得最后的胜利。不花刺觉得自己的浑身都在疼痛，仿佛被践踏，仿佛被抽打。他想起木黎的话来，如此真切地感到他的同伴正在死去，他那些卑贱而勇敢的奴隶同伴正在死去。

这些是他的"同伴"。

他再次想到了他死去的战马哈察儿，它的尸体在一里外的台纳勒河边的雪下，冻得僵硬。它没能看到这一幕，看到自己的主人不用弓箭，而是用腰刀一个一个地把敌人送进地狱深处，看到飞溅的鲜血里，仇恨和死人的灵魂一起升入天空，化作沉重的、铅色的云。

巨大的愤怒像是蛇毒一样在咬噬不花剌的心，从未有过的感觉包围了他，他忍不住要怒吼，让这匹凶兽在他的吼声中化为灰烬。

他站在靠近战锤颈部的位置，从背上摘下弓，右手拔箭，三箭同时上弦，对准甲胄的缝隙发射。他从未在如此近的距离上射箭，每一支箭都是最大的力量，足足没入战锤的皮肤一尺。战锤再次感受到痛楚，狂吼着开始了新一轮的冲刺，一边冲刺，一边摆动身体，试图把不花剌从背上甩下来。不花剌再次拔箭，仍是三支，对准同一个地方发射。他是射速最快的鬼弓，他还有大概四十枚羽箭，他心里强烈至极的念头是要把这东西射成筛子！

不知多少箭没入了战锤的身体，密集的箭伤加上急速的奔驰，让这头凶兽的伤口也裂开，露出血红的肌肉。不花剌再次伸手向背后，这才惊觉已经没有箭了。焦急和愤怒让他几乎要吼起来，他的面前成排的奴隶武士倒下，他仍旧未能杀死战锤。他踩住铁环，跪在战锤的背上想要拔起那些箭再射。

“不花剌将军！”有人大喊他的名字。

不花剌抬起头，他如此清晰和真切地看见战锤的尖角刺入了一个奴隶武士的胸膛，把他挑到半空中。不花剌看见那张黝黑的脸，和被鲜血沾染的雪白的牙齿，他记得那个奴隶武士，埋伏战之前，这个年轻人曾把一个装酒的陶罐抛给他。年轻人用尽最后的力气，把手中的两样东西抛向不花剌，一个黄铜质地的筒，一根粗制的投矛。

战锤摆头把那个年轻人的尸体远远地抛了出去，鲜血在飘着细雪的空气中泼洒出绚丽的色彩，就像是东陆人喜欢在白色的绢上泼洒丹青来绘画，美丽、空旷、又悲凉。

不花剌看着年轻人的尸体落地。他拧开了黄铜筒子，狠狠的插进战锤的伤口里，毒粉散逸出来，几乎令他窒息。他吐出了嘴里含着的那口雪水，握紧投矛全力扎在战锤的背上。

“杀了你这个畜生！”他极尽凶狠地咆哮着。

投矛一再起落，带起浓腥的血，战锤哀嚎着狂奔，不花剌像是趴在它背后疯狂吸血的一只牛虻，一只愤怒的牛虻，它要用自己尖利而细小的嘴杀死这头巨大的牦牛。不花剌的胳膊已经失去了知觉，可他扔在不停地扎刺，那只胳膊似乎已经脱离了他的身体，变作了投矛的一部分。

战锤的身体忽地倾斜，不花剌没有防备，失去了平衡。他再抓不住，随着战锤一起滚在大片的积雪里。他的脑袋里一片空白，直到一匹马从身边驰过，马背上的人弯腰把他拎上了马鞍。

“战锤……”他略略想了起来，也认出了那个人，那是木黎，他正在透骨龙的背上。

“死了。”木黎说，“回头看一眼。”

他随即向着四周大吼：“分开！分开！骑兵大队就要来了！”

“是莫速尔家的骑兵大队？他们到了？”不花剌一边问一边扭头去看，雪地里战锤巨大的尸体仿佛一座小山那样卧在冰雪中。他哆嗦了一下，不敢相信是自己杀死了那么一头巨大的猛兽，刚才的一切仿佛是做梦，只剩下脑海里漂浮的那股血腥气还在。

“没有见过你这样的贵族。”木黎说。

“我只是一个猎人。”不花剌嘶哑地回答，他这才发现在刺杀战锤的时候，喉咙已经因为咆哮而完全哑掉了。

“在贵族里我信巴赫·莫速尔，还有你！”木黎说。

铁蹄声在身后如狂风般过去，不花剌回头，看见莫速尔家的铁骑兵前锋在高速驰行中，仰天投出了箭雨，对面的朔北骑兵也是在同时进入了射程，同时投出了箭雨，双方箭雨密集得足以在半空中相撞。这是草原上最震撼也最惨烈的骑兵冲锋战，一个男儿的荣耀就是鞭策战马昂然迎着敌人的箭雨奔驰。

避过第一阵箭雨的骑兵们同时拔出了马鞍上的刀，刀声凛冽，喊杀声入云。至此埋伏战已经结束，双方的主力骑兵彻底接管了战场。

三

台纳勒河以西，雪谷中央，蒙勒火儿把最后一颗骷髅放在了骷髅塔的顶部。他的左右各一座苍红色的骷髅塔，上千颗骷髅用它们漆黑的眼眶瞪视着蒙勒火儿。这个老人手里不停，默默地把一块又一块铁牌从铁链上摘下来，用一根铁线拧成的细绳传穿在一起。

“黄金王”呼都鲁汗站在他背后，没有丝毫想法要动手去帮助父亲。这是一件蒙勒火儿必然亲手完成的工作，擦亮每一片铁牌，在三十年后再一次默读这些狼骑兵的名字。

呼都鲁汗心里有些焦躁，他的骑兵大队已经离开好一阵子，可还没有消息回来。按照速度推算，先锋现在已经越过了台纳勒河，和青阳部接战了。呼都鲁汗非常清楚，那个逃走的斥候并非仅仅来窥探情报，而是来引他的军队进入包围圈的。但他并不在乎自己的军队踏入这个包围圈，他派出的斥候也严密地监控着台纳勒河东岸，那里没有大队的骑兵出没，青阳部设下的埋伏最多不过几千上万人，呼都鲁汗的三万骑兵可以踏平这小小的伏兵。

但是久久没有消息回来，这让他隐隐觉得有些不详。

可他不敢离开父亲身边，因为父亲没有发话。没有蒙勒火儿的时候，朔北部十万勇士都效忠于呼都鲁汗，可他毕竟不是真正的狼主。如今蒙勒火儿回来了，这个老人简简单单用眼神就征服了所有的勇士，令他们拜服下去。三十年过去了，狼主的威严没有消散，连呼都鲁汗自己都深深地敬畏着父亲。

他的敬畏，并非儿子对于父亲的，而是普通人敬畏掌握着杀戮权力的英雄。

呼都鲁汗活到三十五岁，仍然不知道父亲的心里有什么，是孤绝的勇气，是沉睡的魔鬼，或者空无一物。

青色的骏马狂奔着接近呼都鲁汗，朔北武士滚下马鞍，向着蒙勒火儿跪倒，经过一场拼尽全力的疾驰，骏马嘶吼着不肯安静下来，全身蒸腾着白色的汗气。

“接战了么？”呼都鲁汗终于按捺不住，上去抓住这名斥候的衣领。

“前军苦战！我们渡过河的两万骑兵遭到青阳部的伏击！损失巨大！”斥候喘息着。

“对方领军的是谁？是虎豹骑？”呼都鲁汗低吼。前一个问题是他迫切想要答案的，但是后一个则无须，能够对抗他的骑兵，北都城里只有虎豹骑，青阳部仗势以横行草原的铁骑兵。他现在只想知道对方领军的是不是厄鲁·帕苏尔，那张青阳的名弓。他心里有股火烧般得不甘，他练了十年的骑兵，竟然还是在虎豹骑面前遭遇了挫折。

“不知道对方领军的将领，也不是虎豹骑，是步兵，他们埋伏在雪地里，我们的骑兵经过的时候他们跳起来砍杀战马。前锋的战马一瞬间就损失了几百匹。”

“步兵？”呼都鲁汗抓着斥候的衣领的手猛地收紧，“多少步兵？为什么不放马踩过去？”

他不敢相信这个消息，他也是长在马背上的蛮族男子，知道战马冲锋起来那股可怕的速度和力量。冲锋起来的战马就是野兽，不是人的血肉之躯能阻挡的，敢于阻挡战马冲锋的人，会看见数万翻飞的铁蹄以潮涌之势要把他践踏成泥。蛮族骑兵真正遭遇对手，还是七十年之前风炎皇帝带来的厢车位，那些东陆人靠着包裹铁甲的战车结成长阵才终结了烈马直冲的蛮族战术。

但他不能不相信这个斥候，这是他最精锐的部属之一，从没有犯过错误。

“大概三四千人，他们藏身的地方都是洼地，战马受阻，强行践踏也试过，很多战马拧伤了马蹄，我们损失的马匹已经超过两千匹，后面的冲锋被马的尸体挡住了。”

“三四千人？”呼都鲁汗心里窜起一股寒气，“为什么不下马步战？”

“下马的人来不及汇聚，被敌方围杀，没有还击的机会。”

“战锤呢？放出战锤！踏平他们！”

“战锤……被杀！”

呼都鲁汗紧紧地抓着斥候的衣领，几乎把它整个人拎了起来，瞪大眼睛怒视他，像是要把他一口吞下去。他还想问什么，可是问不出来，他倾整个朔北之兵，要以席卷之势扫平北都城，却在第一阵接战

时遭遇了让人无法相信的挫败。一切的问题此时都显得可笑，他心里的怒火如果释放出来，可以把这片草原上得雪都烧融了，却偏偏束手无策。

“是‘孛斡勒’，领军的是木黎。”蒙勒火儿低低地说，仿佛自言自语。

“果然是木黎！这条老狗还活着！”呼都鲁汗缓缓得舔了舔牙齿，脸上透出一丝狰狞。

他不想流露出不安的神色，可他心里清楚，当他听见“孛斡勒”这个名字的时候，心底掠过一丝因为惊惧而起的战栗。

“孛斡勒”，这支军队居然还存在！

“孛斡勒”在蛮族古语中是“奴隶”的意思，后来则指“奴隶武士”。在草原上，通常只有贵族和平民可以成为武士，拥有佩刀的权力。而奴隶即使被拉上战场，也不能称为“武士”，只是主人的工具而已。但是七十年前东陆风炎皇帝举国入侵时，蛮族军力不及风炎铁旅的三成，当时的大君纳戈尔轰加在母亲授意下，恢复了据陈起源于逊王的“孛斡勒”制度，大举征募奴隶成为武士。每一个奴隶武士都有权用战功赎回自己和家人的自由，他们中居功至伟者将被授予贵族的头衔，甚至赐予土地、牛羊和奴仆。这个制度震动了所有贵族，令他们惊惧不安，觉得自己高贵的血统和姓氏不再是世袭的权力保障了，那些卑微肮脏的奴隶崽子也可以凭着战功变成和他们一样尊贵的人。但是无人敢于挑战那时侯的钦达翰王，他是草原的救主，盘鞑天神派遣的使者。在这个少年的铁碗下，完全由“孛斡勒”组成的铁浮屠骑兵被迅速建立起来。

这支奴隶骑兵在对抗东陆山阵的时候，惊骇了整个草原上的人，无论是他们的敌人东陆人，还是他们背后的蛮族武士。东陆山阵重铠长枪，结阵防御时仿佛在草原上突然生出的铁棘森林，是一切蛮族骑兵的噩梦。然而奴隶骑兵借助铁浮屠铠甲，以无数死伤强行撕开了山阵的腹地，那是一场钢铁对钢铁的冲击，被蒙上眼睛的龙血马带着沉重的铠甲和奴隶们的血肉，一轮接着一轮，无畏地冲向山阵，上千斤的重量携着冲锋之力撞击在山阵铁棘上，在自己的胸口被洞穿前的瞬间，奴隶骑兵们竭力把骑兵从盾牌的缝隙间刺向山阵枪兵。东陆人被这种悍不畏死的冲锋震慑了，他们甚至没有时间休整盾墙，下一波的

冲锋再次到来，他们不得不用还挂着尸体的枪锋抵挡下去。那一幕的血腥令所有在场的人无法忘怀，在连续地冲击下，山阵枪兵的士气崩溃，终于有一骑铁浮屠撞开了盾墙，撕裂了缺口，那名奴隶武士在胸口被洞穿后仍然抓住一名盾牌手，用手甲上的短刃割断了他的喉咙。那个缺口把整支山阵枪兵带入了地狱，最后的铁浮屠骑兵从缺口杀入，在脆弱的山阵腹地展开了屠杀。防御崩溃的东陆人不得不直接踏入战场和蛮族军队肉搏，随后涌上的数万蛮族轻骑令战无不胜的风炎皇帝第一次尝到了挫败。

“孛斡勒”组成的铁浮屠在那一战中几乎全部阵亡，冲入山阵的“孛斡勒”被东陆武士们围在阵中剿杀，愤怒的东陆武士把这些奴隶武士砍成肉泥。大战结束后，流淌着血腥气的草原上孤零零地跪着最后一名“孛斡勒”，他能够存活只是因为他被同伴们的尸体掩埋了。

数万蛮族人看着这个濒临死亡的奴隶武士，此时，那一年十七岁的钦达翰王拖着受了箭伤的腿，踩着一具具尸体，独自前行数百步走到那个奴隶武士身边。他站在草原的中央，当着所有贵族的面，抓住最后一名“孛斡勒”的手举向天空。

他说，“从今天起，这是我的兄弟。”

从那时开始，青阳部一直有“孛斡勒”制度。大君的亲信从各家族的奴隶中选出骁勇善战的，加以最严格的训练，授予他们持刀的权力。但他们仍旧是奴隶，没有自由，鼻子上戴着刻有主人名字的铁环。直到他们的战功足以赎回他奴隶的自由时，这个铁环才能被摘去。

对于这些奴隶武士，战斗是他们的一切，为了换得自由，他们悍不畏死。他们的战斗力和澜马部的“澜马”们并称，有人说，一个“孛斡勒”抵得上五个装备精良的武士。

但是钦达翰王之后，贵族们反对“孛斡勒”制度的声音也大了起来，之后青阳多年没有战事，也无需维持这支虎狼般的奴隶武士军队。所以这支军队的人数渐渐被缩减，到最后贵族们不再愿意把青壮的奴隶女出去给大君训练成“孛斡勒”，这个制度已经名存实亡。

呼都鲁汗看向蒙勒火儿，这个老人默默地继续着他的工作，这个情报完全没有令他惊动。

“世子，前锋损失巨大，请快做决定！如果再不增援，我们就要放弃台纳勒河东岸的阵地了！”斥候焦急地说。

呼都鲁汗在雪地中踱步，他在脑海中迅速地构思着前线的战况。他熟悉台纳勒河边的地形，甚至知道冰面的厚度。他并不像很多人想象的那样粗豪，心思非常缜密，他很早就猜测双方的第一场接战会发生在台纳勒河边。现在一切如他的猜测般发生了，只是多了一支“孛斡勒”军队，却完全打乱了他的计划。

他下了决心，大步走到蒙勒火儿身边：“父亲，我们不能放弃台纳勒河对岸的阵地，木黎的‘孛斡勒’人数不会太多，可如果我们撤退，青阳的大队骑兵会追上来掩杀。我们应该立即增援，击溃了木黎的‘孛斡勒’，我们将彻底摧毁青阳的斗志。”

蒙勒火儿仿佛没有听见他的话，把最后一块铁牌穿在铁绳上之后，他把铁绳两端打结。呼都鲁汗看着父亲把那串有几十斤重的铁牌挂在自己的脖子上，又从地上拾起了一只扁平的铜匣子，铜匣里是三根暗红色线香，铜匣打开的瞬间，隐约的香就弥漫在冰冷的空气中。这是呼都鲁汗遵循父亲的吩咐以重价从东陆行商那里买来的。这东西可遇不可求，是长门僧手制的名香“坚红沉水”，东陆人相信这种香可以令死者的灵魂安宁。

蒙勒火儿擦着火镰，燃着了火绒，又以火绒一一点燃线香。每一步他都做得极平静也极稳重，就像那些虔信教义的东陆僧侣，最后他把线香插在了两座骷髅塔的中央。三线香烟袅袅地弥散到空气中，蒙勒火儿看着那烟缕，仿佛出神。

呼都鲁汗等不下去了，单膝跪下行礼：“如果得不到父亲的命令，就让我带兵出战，为朔北部建立功勋吧！”

他起身回头，向着周围招手，守侯在周围的数百名朔北部骑兵汇聚过来。这些都是精锐中精锐，每一人都是百夫长，能率领一百名骑兵。呼都鲁汗把他真正的骑兵大队屯聚在两里之外，不花刺没有来得及发现他们。呼都鲁汗翻身上马，把华贵的大袍系好在胸口，把袖口打成结子。

他看着东面，向武士们下令：“全军出发！”

“真让人迷惑啊！”放马经过父亲身边的时候，呼都鲁汗听见老人低低地说。

呼都鲁汗的大队人马踏着雪尘远去了，马蹄声消失之后，蒙勒火儿·斡尔寒抬起了眼睛。他的眼睛带着隐隐的褐红色，像是浸透着血一般可怖，却又平静漠然。他把那串铁牌贴肉缠绕在腰间，缓步上前，走动中近千片铁牌碰撞，发出令人不安的声音。

他站住了，蹲了下去，黝黑枯瘦的大手抹开了一片积雪，雪下静静地卧着一柄青铜的大钺。它是青黑色的，钺身上铸有神秘的兽面纹，纹理中满是班驳的铜绿，只有刃口新磨出来，沁着森冷的寒光。五尺长的铁木手柄弯成一个弧度，粗细恰好蒙勒火儿一握。

蒙勒火儿握着它，点了点头。

他转身看着那两座骷髅塔，拍了拍腰间的铁牌："勇士们，听见战场的声音了么？"

无人回答，只有那些冰冷铁牌"啪"、"啪"作响。蒙勒火儿微微咧开嘴，虬结的胡须遮掩了他的表情，他似乎是笑了一下。他掉过头，拖着钺柄的末端，走向茫茫风雪中。钺在雪地里破出长长的痕迹，凛冽寒风掀起他的浓密的须发。

他走得越来越快，渐渐的他开始奔驰，如猛兽，如健马。

他张开了双臂，像是要拥抱整个世界。

他呼吸风雪，举起大钺发出野兽般的咆哮。

树林中传出了几乎同样的咆哮，更加高亢，更加凄烈，遥遥地呼应着他。白色的影子奔行于林中，隔着数十步追随在蒙勒火儿左右，先是几条，而后是数十数百。咆哮声汇聚起来，震得周围枯树上的积雪簌簌落下。

天地萧煞，大雪狂落。

四

一匹黑色的战马登上忽炭山顶，斥候翻身下马，疾驰到比莫干马后跪下：“禀报大君，前方苦战！木黎将军的三千奴隶武士，一千鬼弓和莫速尔家巴赫将军的一万骑兵已经汇合，敌我双方的兵力相当，木亥阳将军的一万两千骑兵已经驰援，但是敌军的援军多达三万人，大队人马一边渡河，一边在冰面上架桥！”

比莫干微微点头：“朔北部的主力动静如何？”

“还没有探查到白狼团出没，但是秃鹰一直在附近盘旋不去。除了白狼团之外，朔北部主力已经全部进入战场，总计骑兵六万人，率领这支军队的是朔北部世子呼都鲁汗，我们的斥候在远处看见了他的旗帜。”

“班扎烈，你是我伴当中最精干的人，伤亡惨重的一万四千人，加上木亥阳的一万两千骑兵，对六万朔北骑兵，胜算有多少？”比莫干转头看着班扎烈。

“没有胜算，必须立刻催促剩下的骑兵出战。”班扎烈回答，“如果三大家族的主人要在北都城大难临头的时候保存实力，大君就该砍他们的头！”

“我父亲当上大君之初，也是面对蒙勒火儿，三大家族带着他们的人口和武士离开了北都城，父亲没办法逼他们，只能靠着一万两千人和蒙勒火儿在北都城里死战。当年父亲没有办法的事，现在我也没有办法。”比莫干淡淡地说，“但是有些事，我还是能做到的。”

“什么事？”班扎烈一愣。

比莫干从马鞍上缓缓拔剑：“现在我要带着这一百人冲下这个山坡，很快我们就会进入战场，面对几万个骑马的朔北人。你去，你去告诉每一个贵族，告诉他们青阳大君已经突前！所有贵族，如果他们不想被冠以‘叛逆’罪名，就跟着我冲锋！”

“主子！”班扎烈顾不上礼节，策马上前，张开双臂挡在比莫干的马头前，“主子不要冲动！”

比莫干笔直地看着班扎烈的眼睛，眼神平静而坚定。忽然，他扬起手，响亮有力地抽打在班扎烈的脸上。

班扎烈愣了，勒马后退几步，捂着发烫的面颊，怔怔地看着比莫干。

比莫干的眼神依旧平静：“班扎烈，在你的眼里，你的主子就这么懦弱么？带着脸上这个印记去给每个贵族看，告诉他们，不要挡在我的马头前！”

“主子……”班扎烈呆呆地看着比莫干，“下面是几万个朔北人啊！”

比莫干猛挥重剑，迎着风雪俯视大地，扯紧了雪漭的缰绳：“班扎烈，我在金帐说，这一次要让朔北的白狼把骨头也埋在北都城的城墙下。你以为我的决心只是说说么？我是父亲指定的新大君，我早就期待着这么一天，让整个青阳部看我的决心！”

他仰头看着天空，低声说：“父亲，我总要向你证明，你最后选了我，没有错！”

他抖动雪漭的缰绳，抽打在马脖子上，那匹极西骏马嘶鸣着人立起来，比莫干挺直身体，举剑指空。他的背后，一名武士抖开了青阳部的豹子大旗，旗上那豹子在风中仿佛活了过来，青色的眼睛里闪过狰狞的光。那面大旗的旗杆上，系着九条斑驳的豹尾皮。

“九尾大纛……主子，别拼命啊！”班扎烈的声音惶恐。

那面旗帜就是九尾大纛，只有草原大君才能够用的旗帜，许多年之前草原的英雄逊王在他的旗杆上捆着九匹白马的尾毛，这面旗帜被称为“九尾大纛”。它所到之处，必然是大君驾临，远近百里的牧民都来拜见草原的主人。

比莫干亮出了九尾大纛，等于告诉几万个想杀死他的朔北人，青阳的大君就在这片战场上。

“想杀死我的朔北人……就让他们来吧！”比莫干随手从背后的武士手里夺过了九尾大纛。

雪漭的两只前蹄落下，后腿猛地踏地向前窜，跃出了山坡，一百名武士拔出刀紧随在后。班扎烈呆呆地看着这支小小的骑队踏着没马膝的积雪狂奔而下，旗杆上的九条豹尾在雪尘顶上猎猎飘动。

忽炭山以南一里，三大家族的骑兵和一万六千名虎豹骑精锐仍在雪地中列阵。尊贵的合鲁丁家族主人已经没有心思喝茶了，他抓着缰

绳的手不断地握紧又放松，不时地嗅鼻烟来让自己安静下来。

黑衣斥候高速奔驰进阵，跪在合鲁丁家族主人的面前：“前军急报！朔北部已经在冰河上搭好了桥，河以西的两万骑兵正在全速渡河！”

“战场上谁有优势？”

黑衣斥候微微迟疑：“混战中难以分辨，但我军死伤惨重。”

“再探！”合鲁丁家族主人挥手。

前面的黑衣斥候刚刚消失在风雪里，又是一名黑衣斥候驰马而来：“前军急报！木亥阳将军所部未能切断渡河的朔北部大君，已经在鬼弓掩护下回撤，正和巴赫将军所部汇合。”

“巴赫还剩多少人？木亥阳还剩多少人？”合鲁丁家族的人急问。

“诸军全部被分切开来，巴赫将军正在收拢骑兵。死伤数字不知，但伤亡惨重。”

“再探！”合鲁丁家族主人又是挥手。

多达百人的黑衣斥候奔走在战场和本阵之间，几乎是头尾相连地把前线的消息报到合鲁丁家族主人那里，已经有几名斥候筋疲力尽，返回本阵就倒在雪地里，鞭打他都爬不起来。但是合鲁丁家族的主人仍旧不能满意于这些消息，因为他仍未能从这些消息中明判战场的形势。

这个高傲的贵族并非全然没有战场经验的人，这一战青阳已经投入了两万余骑兵和木黎的“孛斡勒”以及大君的亲卫部队“鬼弓”，青阳投入的本钱已经太大，如果失败，元气必然受损。他的骑兵是生力军，如果此刻投入战场，青阳获胜的机会会增加，但是面对六万之众的朔北骑兵，也有可能他送上去的骑兵只不过给木黎和巴赫陪葬而已。

“父亲，还不出战么？要赶在朔北人还没有全部渡河之前啊！”合鲁丁家族的儿子从阵后驰马而来。他叫额日敦达赉·合鲁丁，是个矫健英武的年轻人，是合鲁丁家族主人的长子，也是唯一的儿子。

“现在出战，功劳都是巴赫和木黎的，我们算什么？”合鲁丁家族主人的心里焦躁，“而且未必不会和他们一起全军覆没，朔北部六万骑兵，不能小看。”

“可难道别人在前面死战？我们在后面看热闹？”额日敦达赉比他的父亲更焦躁，“草原上的男子汉怎么能做这种事情？”

“大人的事！要你孩子插嘴！”合鲁丁家族主人发怒了。

“我娶了妻子，是大人了！我只知道我们这样回到北都城里，青阳部除了不会说话的孩子，每一个都会指着我们的脊梁骂！”额日敦达赉瞪着眼睛。

“你！”合鲁丁家族主人怒得举起手里的鞭子，差点就要抽在这个不懂事的儿子脸上。

额日敦达赉绷紧了脸往前一凑，正对着父亲的鞭子，像头犟牛似的。

“唉！”合鲁丁家族主人到底没法忍心鞭打自己最宠爱的独子，鞭子高高举起，无力地放下，拍了拍儿子的肩膀，“额日敦达赉，你长大了，学了草原上男子汉的勇敢，可还有很多草原上的事你不懂。”

额日敦达赉一愣。

合鲁丁家族主人挥鞭指着前方：“你只知道朔北部是你的敌人，恨不得把他们一个个砍下头来，可在我眼里，朔北部是草原上的大部落，实力和我们青阳相当。其实朔北原本并没有理由臣服于我们青阳，只是几十年前他们败在郭勒尔手里，不得不回归北方，尊我们为草原的主人。如今郭勒尔死了，朔北部要求和我们重新划分草原上的势力，有什么不能理解？”

“那就再把它们打回去！”额日敦达赉大声说。

合鲁丁家族主人苦笑，“额日敦达赉我的儿子，草原上没人说过只有青阳才能是北都城的主人，青阳的祖先依马德·帕苏尔是靠着出卖逊王获得了他的权力，这件事不少人都知道。草原上只有最狡诈的狐狸最凶狠的狼能获得猎物，北都城就是猎物，谁有力量谁就可以抢去。”

额日敦达赉愣愣地看着父亲，“可我们是青阳人啊！我们怎么能看着朔北的老狼放肆？”

“你不仅是青阳人！还是我合鲁丁家族唯一的儿子！你给我记住！你要是把命送在战场上，我合鲁丁家族谁可以接替我的位置？”合鲁丁家族主人怒视儿子，“青阳和朔北，实力相当，我们决战对彼此都没有好处，双方实力受损，只会让其他部落乘虚而入。朔北人这次来只是

要取得他们本来应得的，大家可以坐下来谈，该给他们的，给他们，他们自然会撤兵。但是木黎这个老奴隶坚持要出战，又有大君的支持，这一仗打下来，再跟蒙勒火儿谈判就难了。如果我们失败，我们还得给蒙勒火儿更多的好处，木黎这个只知道逞强斗勇的人，才是要把青阳往死路上推的人！”

他挥手阻止儿子说话：“青阳部几十年来的光荣，怕是要到头了……可别牵连大家一起死！”

“主人！脱克勒和斡赤斤两家的骑兵动了！”旁边一个亲卫武士忽地指着右侧，惊讶地高呼。

合鲁丁家族的主人一惊，猛地带马前突一步，看向右侧茫茫的大雪里。果然，雪幕里模模糊糊的骑兵大队中忽然出现了骚动，隐约是上万人一起整装上马，风中传来了战刀出鞘的声音，战马嘶鸣的声音，有人呼喊咆哮，原本低垂的大旗被高扬起来，前锋数千人策动战马小跑起来，这支规模庞大的骑兵属于脱克勒家族，他们所指的方向恰恰是恶战中的台纳勒河畔。

更远的地方，斡赤斤家族的骑兵大队也有了动静，一线黑色的骑兵高速离开本队，笔直地突入风雪中。合鲁丁家族主人预感到那是斡赤斤家族精锐中的精锐，仅有数百人的“白吻虎”，这些骑兵只会跟随斡赤斤家族的主人行动。

“脱克勒和斡赤斤家的两只老狐狸也会忍不住要去抢功？”合鲁丁家族主人大惊。

离开北都城之前，三大贵族家主已经有密约，在“孛斡勒”和其他军队控制战场之前，他们不会贸然把自己宝贵的骑兵投入战场。他们一旦挥兵进击，必须是三家同时行动，而且有绝对的把握彻底击溃朔北军取得最大的战功。合鲁丁家族的主人非常了解自己的这两位老朋友，他们不是额日敦达赉那样血气方刚的年轻人，不可能犯冒进的错误。

整个雪原震动了，脱克勒和斡赤斤家的两万余骑兵跟随先锋，发起了全面的进击，武士们鞭策战马迅速提高马速，看样子是要以最快的速度发起正面冲锋。

“疯了！疯了！”合鲁丁家族的主人大喊，“斥候！派斥候去，看看怎么了！”

一匹火红色的战马从右侧迅速地逼近，合鲁丁家族的骑兵想要出马阻拦，被马背上的武士挥起鞭子劈头盖脸地抽打回去。

“大君帐下班扎烈！挡我的人一律处死！”马背上的人大吼。

“班扎烈？”合鲁丁家族主人一惊，整了整自己的衣领。他知道这个大君帐下的亲信在金帐中地位非常，不是极为紧要的事情，不会是他亲临这里。他紧张地思索，难道是大君的命令使得脱克勒和斡赤斤家族的骑兵无法拖延下去？这又怎么可能？就算是大君的命令，也没法催得那两只老狐狸救火般地急赶。

班扎烈勒马在合鲁丁家族主人面前，笔直地看着他：“盘鞑天神的使者，草原的大君，青阳的主人，他让我带来不容违抗的命令！大君已经带领一百名骑兵亲自进入战场支援作战，万分危急，青阳的每一个武士都应当立刻鞭策战马去救援他！违抗者！视为叛逆！”

合鲁丁家族的主人惊得几乎从马鞍上滚落：“大君自己上阵去了？你没有弄错？有没有手令证明？”

班扎烈扭过头，露出自己脖子上那个还未消肿的手印：“大君在我的脸上打了一巴掌，因为我阻拦他，这个就是他的手令！”

合鲁丁家族的主人只觉得脑袋里嗡嗡作响。

额日敦达赉带马靠近父亲，也是急得满脸通红：“父亲，快下令进兵！大君危险！”

“该死！该死！该死！”合鲁丁家族的主人急得全身哆嗦，“该死！”

“进兵！进兵！进兵！”他放声大吼，“全军上马！全军上马！进兵！”

“愣着干什么？”合鲁丁家族主人的鞭子终于落在了儿子头上，“叫你进兵！你聋了么？”

整支骑兵仿佛苏醒的巨兽，武士上马，长刀出鞘，骏马嘶鸣，大旗飞扬。合鲁丁家族的主人喘息着，瞪大牛一样的眼睛看着被风雪隐没的西边的战场。他完全清楚自己在做什么，也完全清楚脱克勒和斡赤斤家族的主人为什么没来得及跟他商量就全速出兵救援大君，他们并不是那么在意比莫干·帕苏尔的生死，但是如果青阳的主人死在战场上，朔北部会挑着比莫干的人头全力攻城，士气崩溃，北都城沦陷。

那时候他们这些贵族也没有和朔北部谈判的机会了，蒙勒火儿会像对待最卑贱的奴隶那样对待他们。

“比莫干……你好！有你父亲的狠劲！”合鲁丁家族的主人在心里低吼，“你好！”

他明白了自己小看了这个年轻大君的时候，已经太晚了。

呼都鲁汗立马在台纳勒河的西岸，看着他的大军渡过冰河。他下令在河上架桥，但是骑兵们已经开始不管那几座桥而踏冰渡河了。上万骑兵踏冰渡河，冰面随时可能崩塌，但他不得不冒这个险。渡河的速度必须加快再加快，河对岸两军殊死混战，早一点把兵力投入战场就会获得更大的优势。

大雪让骑兵的冲锋至少失去了一半的威力，战马奔驰的速度不够，双方一旦接战就分不开，只能带马挥刀面对面地砍杀。青阳部的数万人和朔北部的数万人在白茫茫的战场上混在一起，两军的服色都不容易分开，战旗已经起不到指挥的作用，每个武士都是为了活命而全力砍杀。战场上弥漫着血的腥气，皑皑白雪里无处不是人和马的尸首。

对方领兵的将领毫无疑问是冷静而凶狠的人，在混战中他依然组织了几次骑兵突击，把朔北部几万骑兵切断开来，每一块数千骑兵各自为战，呼都鲁汗的命令已经无法送达他们。

他想起自己的父亲来，心里充满了不安和愤怒。蒙勒火儿曾经说白狼团视青阳的骑兵为食物而已，但是现在看起来，只有他的骑兵在这里损耗，父亲的三千白狼连影子都看不到。

他看见风雪中一杆大旗，心里一颤，急忙眯起眼睛细看。没有错，是一杆青阳的豹子旗，旗杆上悬挂着九条豹尾皮，呼都鲁汗没有见过那杆旗，但他听说得太多了，他做梦都想把那杆旗攥在手心里。

“九尾大纛！那是青阳的主人！”他回头大吼，“朔北的勇士们，跟我上前，杀死青阳主人，把他的旗帜带给我。我把他的帐篷、他的女人、他的牛羊都赏给你们！”

前所未有的赏赐让呼都鲁汗身边的每一个武士都觉得热血直冲头顶，仿佛在他们面前黄金之国打开了大门，那些妖娆美丽的女人、金顶的帐篷、搀着蜜的奶和连天的牛羊都触手可及。青阳的主人把他自

己轻率地投入战场，好比珍贵的猎物自己钻进了圈套，这是一生中绝无仅有的机会。他们以野兽般的吼叫回应呼都鲁汗。

呼都鲁汗把拦在他马前的一名朔北骑兵猛地推开，带马第一个冲出，跟随他的几百个精锐武士舞刀紧随着他。这一队人高速地插入了战场，他们每个人都刀术精湛，而且悍不畏死，迅速地砍杀着拦路的青阳武士，逼近风雪中的九尾大纛。一路上更多的朔北武士追随过来，呼都鲁汗以黄金装饰的苍狼大旗一进入战场，看见每一个朔北武士都发出狼嚎般的呼声以响应，数万人模仿着狼嗥叫的声音，战场仿佛忽然间变作了一个狼的巢穴。

青阳的武士们惊恐不安地四顾，还没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狼嚎声里，朔北部的士气异乎寻常的高涨起来，原本势均力敌的局面随着朔北武士的振作而改变，青阳部的防线不断后移。

比莫干一剑挥去，把靠近他的一名朔北武士逼退，忽然回头，看见了一片刺眼的金光，巨大的苍狼旗招展，持旗的人大笑着接近他。风雪模糊了他的视线，他没有注意到这个忽然出现的对手，不由自主地挥剑横扫，想要把这个敌人也逼退。持旗的人狂笑着把大旗掷向自己身后，从马鞍上抄起五尺长的双手巨刀，策马跃起，对着比莫干硬生生砍下。

刀剑相格的瞬间，比莫干觉得是一柄重锤击中了他的剑刃，他无力握住那柄剑。在剑飞旋而去的瞬间，他擦身，避过了那雷霆万钧的一刀。

黄金苍狼旗被后面追上的一名武士一把抄住，抖开来举向天空，前面持双手刀的武士狰狞地笑着，带马退了几步，看着比莫干，仿佛看着一个已经被捆住的猎物，舔了舔自己雪白的牙齿。他在风雪之中裸露半边上身，肩膀上文着巨大的翰州地图，剃光的头顶中央，则是黄金的龙兽图腾，无数粗大的金链仿佛甲胄笼罩了他全身。

“朔北部世子呼都鲁汗？”比莫干知道自己面对的是谁，他默默地从马鞍上拔刀。狼锋刀，这才是他真正趁手的武器，他也是木黎的学生。

两边的护卫靠近主人，列队相向，九尾大纛和黄金苍狼旗在风中卷动。

“比莫干·帕苏尔，我想要你的旗，”呼都鲁汗笑着，“我不要其他的，你的帐篷和女人，我已经许诺分给我的武士们。”

比莫干冷冷地看着他，缓缓抓紧了狼锋刀的刀柄。他没有说一句话，嘴唇抿得极紧。呼都鲁汗看着对方的眼睛，也用力握住了双手刀的刀柄，对方的沉默出乎他的意料，这个年轻的青阳大君听说是个无用的人，可是却没有露出害怕的神情。呼都鲁汗本以为威势足以让他的士气低落，可是他现在看不清比莫干的眼神。

比莫干忽的带马上前，狼锋刀举过头顶，全力劈斩，咆哮：“我的旗？”

呼都鲁汗举刀格挡，感觉手腕一震，被挫痛了。

“我的帐篷？”比莫干举刀再斩。

“我的女人？”比莫干吼叫着第三次斩落。

“可以！”比莫干双手握刀，劈斩中吼声如雷，“可以！杀了我就可以！”

呼都鲁汗连续封挡四次，终于一把抓住了狼锋刀的刀背，锁住了狼锋刀。他的左右，双方护卫武士带马冲上捉对砍杀，呼都鲁汗感觉到兴奋了，他舔着自己的牙齿，觉得能舔出血的味道来。他倾斜上身向着比莫干施压，大笑。

“没有让我失望！很好！比莫干·帕苏尔，我喜欢你这样的男人！我改变主意了！杀了你这样的男人占有他的帐篷和女人，才是我呼都鲁汗的荣耀！”他咬紧牙齿，嘴角咧开。

此刻，忽炭山以南的雪地里，只剩下一万六千人的虎豹骑仍然列队待发。九王厄鲁·帕苏尔站在大旗下，平静地看着西边，班扎烈立马在他旁边，急得满脸通红。他本以为九王是第一个会去救援大君的人，却没有料到在全部骑兵都出动之后，九王仍然下令待机不发。

比莫干冲入敌阵的消息并未令九王震惊，听到的时候，他还淡淡笑了一下。

“班扎烈，不用着急，比莫干·帕苏尔不但是我的侄儿，更是我的主人，在大君还是个王子的时候，我就决心向他尽忠。在北都城危急的时候，更不会例外。”九王背着手在风雪中缓缓踱步，“但你知道一个领军大将，他对战场的判断是不容置疑的。在我看来虎豹骑出战的

时机还未成熟，所以就算大君下令，我的虎豹骑也不会挪动哪怕一匹战马。”

“那……九王需要什么样的时机？”

“你知道我被称作‘青阳之弓’，弓箭的秉性是如何的？”九王含笑看着班扎烈。

班扎烈一愣。

“弓箭的秉性，是一发而置敌死地！我平生每一次领兵，当我自己出现在战场上，就是这一战结束的时候！”九王用力拍着班扎烈的战马，“所以，当我命令虎豹骑出战的时候，他们的刀会清洗整个战场，六万个朔北男人会死去，朔北部三十年的积累，会在瞬间抹掉。”

他挥手指向西面：“我的一击，会彻底结束这场战争！”

“而那一刻，”他一字一顿地说，“就快要来了！”

五

“离北都城不远了！所有人跟上！不要掉队！”巴夯回头，竭力让自己的喊声压过风声。

他背后是一百匹龙血马、一百匹驮马和一百名铁浮屠骑兵。骑兵们骑乘自己的龙血马，拉住驮马的缰绳，顶着风雪紧紧尾随前面的同伴。驮马背上是捆扎起来的全副铁浮屠盔甲，这些驮马也有野马的血统，完全可以充作优秀的战马，这样他们全速奔驰起来，不会比轻骑兵慢。

巴夯心里焦急，渡过铁线河之后他们从南逃的牧民那里知道朔北部的十万大军已经围困了北都，草原上的牧民都不会书写，这样口口相传的消息未必靠得住，但是巴夯不怀疑，他知道朔北部和青阳部迟早会有一场战争。过去的十年里，每年春天按例贵族们都要给大君演兵，以示自己练兵的功劳，而每次看完草原上的万人演兵，巴赫、巴夯这对兄弟都会在夜里聚在一起说话，这个时候常常是巴夯喝酒，巴赫皱着眉一口口抽闷烟，过了很久巴赫才会抬起头来低低地说一句：“这样的兵，对付朔北，难说有把握。”

一匹青黑色的战马从后面加速跟上逼近巴夯，巴夯回头看了一眼，是阿苏勒。他把身形伏抵在马鞍上，免得正面迎风，半边脸上罩了一层雪花，嘴唇透出一股生青色。

“还有多远？”阿苏勒和巴夯并马前进。

“雪太大了，看不见彤云大山，估摸着很近了，前面再有十几里或者二三十里。旁边这条冰河肯定是台纳勒河，我们沿着河走。”巴夯说。

晴天的时候，牧民们都是远眺着宏伟的神山彤云大山慢慢走向北都城的，但是在大风雪里，在一望无际的草原上，除了冰河，他们找不到任何标记指明道路和距离。

阿苏勒忽然伸出手，拉住了巴夯的缰绳，同时拉紧自己那匹骊龙驹的缰绳，大喊：“停下！全军停下！”

“怎么？”巴夯低低的喘息，茫然地看着阿苏勒。

“如果北都城的四面都被围困，我们现在贸然逼近，有可能陷入敌军的包围。”阿苏勒环顾聚集在自己身边的铁浮屠武士，“我们需要先派遣斥候，同时全副武装，从现在开始我们随时可能遭遇敌人。”

巴夯愣了一下，用力点头：“是！世子的东陆兵法学得就是好！太着急了，也许会遇上大队敌人。”

他顿了顿：“派遣斥候没问题，但是我们不能穿铁浮屠甲胄。”

“怎么？”阿苏勒不解。

“世子，你知道北都城里有多少铁浮屠铠甲？”巴夯指着周围武士们，“只有一百具，多一具都没有。老大君瞒着贵族们，用了不知道多少骏马皮毛去东陆换铁料，如果算起价格，这些铠甲就像金子那么贵。还有这些人，他们为了骑龙血马，穿铁浮屠甲胄，已经训练了十年，一个也损失不起。这支骑兵本来就是为了对付朔北准备的，如果朔北人知道我们恢复了铁浮屠，他们就会有所防备。所以除非大君亲自下令，任何人不得动用铁浮屠。”

“大君派铁浮屠来救我，也真是舍得……”阿苏勒说。

巴夯沉默了一会儿，咧嘴笑笑，拍拍阿苏勒的肩膀：“你是他弟弟啊！”

阿苏勒的心里一跳。他在东陆待得太久，对于这个当上了大君的哥哥，他心里已经很陌生了。直到巴夯说出这句话，他忽地又想起小时候比莫干总是带着一点点鄙夷一点点关爱抚摸他的头顶，就像抚摸一头瘦弱的小羊。

“巴鲁！巴扎！”巴夯大喊。

两名武士从人群里策马而出，是巴夯的两个儿子，阿苏勒的贴身伴当，跟着阿苏勒在东陆待了十年。巴夯并未把他们看做身份特别的人，直接编入了铁浮屠中，这样两个矫健雄壮的年轻人确实也配得上那付铠甲。

“留下你们的铠甲，去前面探路，不要离开河边，有任何发现立刻回来告诉我！其余人，原地戒备！”巴夯下令。

巴鲁和巴扎给龙血马加上几鞭，驰入风雪中，其余的武士驱赶驮马围成圈子，把龙血马和人都围在中央，开始整理箭囊。

不一会儿，冰河上游传来了马嘶的声音，似乎有人骑马在高速逼近。所有铁浮屠武士在几乎同一瞬间摘弓，把箭矢指向冰河上游。

“等等！”阿苏勒上去按住了站在最前那名武士的手臂。

人影逼近，巴夯吃了一惊。那是巴鲁和巴扎，他们没有离开多久，算时间顶多放马跑上半里路。巴夯的第一个念头是敌人就在前面，他们在风雪中突进得太厉害了。巴鲁和巴扎急拉缰绳，停在巴夯两侧，脸上混杂着震惊和不安的神色，两个人的嘴唇都在哆嗦，可偏偏一句话都没能说出来。

巴夯一把抓住巴鲁的衣领：“有敌人？”

巴鲁摇了摇头，他不善言辞，瞪大眼睛看着父亲，努力地想着该怎么说。

“我们没遇到敌人……哥哥也别说了，看看旁边的河就知道了。”巴扎说。

所有人都把目光投向冰封的台纳勒河。冰面干燥，雪花落上去并不堆积，被大风吹向河东岸，冰面上却没有多少雪。几乎透明的冰层有一尺多厚，昨天他们还曾看见下面有小鱼慢慢地游动。此刻这条河依旧平静，一点事情也没有发生。

“那边！”看向上游的武士首先发现了异样，大喊起来。

阿苏勒往上游看去，那里白皑皑的冰面忽然被涂上了一层颜色，那是一抹极浓重的红色，显得鲜艳而突兀，就像一张白纸水墨画上不小心染上了朱砂。那抹红缓缓地向他们推进，很快半条台纳勒河都变成了赤红色的。阿苏勒跳下马背，踏着冰面走到河中央，巴鲁和巴扎跟着他。红色仿佛一匹绸布在冰面下缓缓地展开，随着水流娓娓地摆动。很快，红色漫到了他们脚下，在一尺多厚的冰层下绵绵无尽，向着下游而去。

“是血，”巴扎低声说，“上游在恶战，冰层裂开了，死人掉进河里……这是他们的血……”

其实已经用不着他解释了，这里的每个人都上过战场，知道“血流成河”的意思，可是他们中没有人真的看过血流成一条河。多少人的鲜血可以染红一整条河？没有人知道。武士们绷紧了脸，深吸一口冷气，握住了腰间的刀柄。

阿苏勒低下头，默默地看着自己脚下，冰下鲜红妖艳的血水平静地流过，血水里浮着一具年轻武士的尸体。他的脸上泛着淡淡的蓝色，无神的眼睛透过冰面，看向天空里。大概是所有的血都流尽了，他在鲜红的河里显得尤其的洁白。他漂到阿苏勒脚下的时候，惨白的瞳子像是一闪，让人误以为是看了自己一眼。巴扎觉得一股寒气针一样扎到他背后，他看见阿苏勒默默地蹲下去，伸出手按在冰面上。

那层冰是活人和死人的分界。

年轻人缓缓地随着水流走了，阿苏勒的耳边忽然响起白毅曾经唱过的那首葬歌，悲痛和寒冷一起侵入了他的身体，他捂着胸口咳嗽起来。

十年后他再次回到故乡，迎接他的不是亲人的笑脸，而是千万人的血。

“把他们推到河里去！”巴夯的哥哥巴赫此刻正在台纳勒河的上游举刀咆哮。

冰面上已经出现了大片的坍塌，数千朔北武士被压制在河岸边，他们还在挥刀死战，可是已经支撑不住。背后是冰冷的台纳勒河，前面是占据绝对优势的青阳武士，他们被紧紧的挤压在一起，无法列成有利的阵形来防御，青阳铁骑兵挥舞马刀，狂喜地斩杀。人和战马的尸体堆积在河岸上，鲜血从河岸上流淌到冰面上，流进冰洞里，落水的朔北武士们垂死挣扎，河面上翻动着赤红色的水波。

朔北部的骑兵主力已经被压着退往台纳勒河西岸。在青阳部的大队骑兵涌入战场之后，战局立刻改观，朔北骑兵被孛斡勒打乱了阵形之后又被巴赫切割成小块，无法发挥薛灵哥战马的优势，此刻人数占优的青阳骑兵就占据了上风。他们结成阵形，把朔北骑兵推向台纳勒河边。朔北部在河东岸的队伍崩溃了，武士们不得不撤向西岸，准备在西岸收拢队伍再战，青阳部随后追杀。如木黎所预料的，冰河上临时搭建的木桥无法让被追杀的朔北骑兵迅速通过，他们不得不踏上冰面。冰面很快崩塌，此时还留在东岸的几千朔北武士已经成为青阳武士刀下待宰的野兽。

此刻，台纳勒河西岸，呼都鲁汗往东岸看去，看着他的人成排倒下，仿佛砍草，眼角剧烈地跳动。他的背后，数万朔北骑兵正在重新整队。那些人还能消耗青阳部大军多少时间？可能时间不剩多少了，

一旦青阳人杀死了河东岸最后一个朔北人，他们就会架桥对西岸发起进攻，他们会用弓箭为掩护，在大队骑兵过河之后发动冲锋。呼都鲁汗不知道那时候他残存的骑兵能否整队完毕，列出有利的阵形。

他没和那个年轻的青阳大君战斗很久，虽然他已经占据优势，但是忽然切入战场的大队骑兵让他失去了亲手杀死青阳大君的机会，海潮般的后撤中，他不得不跟着回撤。

他旁边插着他的黄金苍狼旗，幸存的武士们正以此为目标汇集过来。他没能拿到九尾大纛，就差一点点，再给他一点点时间，青阳大君的那颗人头就要吊在自己的马脖子下了……他咬着牙，心里暴怒，活像是一头让猎物走失的狼。就差一点点，如果他手里有那三千人，他也许已经胜利……虽然他也知道这只是想想，那三千人是呼都鲁汗看了也心惊胆战的，他们不可能被什么人指挥。他们不是人，所以他们只听那个魔鬼的。

那个魔鬼是他的父亲，叫蒙勒火儿。

他看见河岸上最后一个朔北武士被一杆骑枪刺穿胸膛挑了起来，就像件战利品被炫耀，而后扔到了冰洞里。河岸上的青阳武士们举刀对着天空，发出了最后一击前的呼喊，声音仿佛要震开天空里浓密的雪云。

“这帮杂种！他们以为已经可以砍下我的头了！”呼都鲁汗咬着牙。

早已准备好的剥皮松木被投向冰河中，孛斡勒们在那些松木上铺设宽板，一座足以供战马通行的浮桥很快就要搭建完毕，而河上同时开工的有六座浮桥。呼都鲁汗已经无法派兵上去破坏这些浮桥的搭建，青阳武士都张弓搭箭站在河边，只要朔北部逼近，就会被箭雨射成筛子。呼都鲁汗不由得要佩服这些青阳的杂种了，计算很精密，他们甚至考虑到了这条河的宽度，考虑到可以用箭雨来掩护河上铺设宽板的孛斡勒。

“整队！”他缓缓地下达了命令。

他不解释，他从不对部下解释。他现在可以掉转马头，带着幸存的武士逃走，但是他不会这么做。他看着天空，一个挨一个舔着他的牙。这是朔北部世子呼都鲁汗该做的决定，一个草原英雄的决定。如果这一次逃走，呼都鲁汗将永远无法面对自己英雄的父亲，也无法从

他的手中继承草原上第二强的大部落。呼都鲁汗知道无论自己做什么，痛饮烧喉的烈酒，拥有数百个妻子，徒手拧断牛头，杀死一切敢于抗拒他的人……他还是无法向父亲证明他是可堪接管朔北部的人。蒙勒火儿看他的眼神永远像是在看一只养熟的小狗。呼都鲁汗不能退后，这是他的机会证明自己，用自己的颈血。

他把目光从天空里移向河面，从马鞍上操起双手刀，浮桥已经铺设完毕，成千上万武士策马加鞭，大吼着越过冰河，汇聚成无坚不摧的铁流。

“长枪！”呼都鲁汗下令。

长枪手从刚刚整好的队伍中策马驱前，把枪尖并成排。

“弓箭！”呼都鲁汗再次下令。

其余的人摘下马鞍上的弓，搭上箭，斜指天空。

“准备好你们的刀，看我的旗！”呼都鲁汗拔起黄金苍狼旗，扛在自己肩上。

“杀！”他挥舞大旗，策马而出。

数万人跟着他发动了冲锋，他们在台纳勒河东岸的困境在这里不再有，西岸无边无际的草原，才是骑兵决胜的战场。

“我军骑兵主力已经逼退朔北部世子呼都鲁汗本队，全军渡过台纳勒河反击。朔北部已经收整队伍，两军正在河西岸决战！大君受了轻伤，被木黎队掩护着退后，现在在河西岸督战。”斥候急报到忽炭山下九王马前。

九王听着，默默地点头，远处震天般的喊杀声证明了这条情报。班扎烈立马在九王身边，听到这个消息舒了半口气，可是大君居然受了轻伤，他心里不由得又焦躁起来。

一名千夫长策马靠近九王背后：“大汗王，若现在还不进攻，战功都要被那些人抢去了，我们虎豹骑何时落在别人后面了？”

九王缓缓的竖起手，示意他不必多说：“真正的战功，没有人能从我们手中抢走。你觉得真正的战功是什么？”

千夫长愣住了。

“击退呼都鲁汗没有用，三十年之前我的哥哥郭勒尔也曾击退蒙勒火儿，可是三十年后他们又回来了，比以前更强大。”九王轻声

说，“我所说真正的战功，是永远结束这场战争。我们要杀死六万个朔北男人，从此朔北部只剩下老幼和女人，他们会变成我们的奴隶，从此之后，草原上不再有朔北部……就像不再有真颜部那样。”

“灭族？”千夫长瞪大了眼睛。

九王转向斥候：“探查到狼群出没的痕迹么？”

“没有，进入战场的都是骑兵，呼都鲁汗的部下。据说不花刺在河西岸看见过驰狼，但是只有三匹。我们派出的斥候有五十人之多，都善于追踪野兽的足迹，却没有传回任何狼群出没的消息。”

九王沉思了很久，微微点头：“蒙勒火儿在想什么？仅有三千人的白狼团大概也不够挽救现在的败局了吧？”

他拔出佩剑：“那么，就是现在！”

随着他拔剑，上万名骑兵从雪地中起身，整顿马鞍翻身上马。最后一只沉睡的骑兵野兽苏醒了，也是最强大的，它已经等待得太久了。

九王缓缓挥剑向前：“进击，你们是我青阳的虎和豹，让其他人看看你们爪牙。厄鲁？帕苏尔一生领兵，只要最大的战功，这一次，是那六万颗朔北男人的人头！带回最多人头的，我请大君赐他‘铁牙武士’的称号！”

没有人说话，回答他的是千万匹战马的长嘶。

青阳部的豹子旗和朔北部的苍狼旗在战场上交错，骑兵在第一轮冲锋之后混杂在一起，开始绞杀。逼到绝境的朔北武士比青阳武士更加凶猛，凭借劣势的兵力和青阳武士艰难的战平。没有人能在这战场上前进一步，前面就是敌人的刀或者同伴的后背，也没有人能后退一步，后面更多的同伴挥舞着刀往前冲杀。一波又一波的武士在马刀下扑倒，一波又一波的武士冲上去接管了战场。

不花刺在阵后眺望，他得到的命令是退后者杀，一千名鬼弓武士守在这里，任何回头的人都会被黑羽箭贯穿头颅。

这场战斗已经持续得太久了，不花刺心底有一丝隐忧。他没有料到朔北部在溃败后还要再战，兵力占据了优势的青阳部迟早会取得胜利，朔北部只是在消耗他们的仅有的男人。不花刺知道北方很寒冷，那里没有南方草原那么多的人口，但是每一个男人都强健如熊虎，朔

北部以三十年休养生息获得的兵力，就甘心这么被消耗掉？而这样的结果对于青阳也是惨胜，也许只有一万个活着的男人能回到北都城。

他计算着双方剩余的兵力，朔北部也许还有三万个能战斗的男人，青阳有五万，积雪中的尸体超过五万。五万人在草原上是个颇有规模的部落了。

他忽的凛然。他听见了悠扬的号角，从朔北部阵后传来。

“朔北部还有伏兵！”他心里转过这个念头，抬眼看过去。

雪野中，视线尽头，一杆大旗卷着飞雪猎猎的飘扬，上万人的大队随着号角声带马逼近。战场上的喊杀声忽的弱了，武士们不由得向着西边望去，看那面旗，那是一面青阳的豹子旗。

“虎豹骑。”不花刺低声说。

青阳之弓在最后瞬间射出了他的箭。不花刺已经猜到了九王的战术，他带领骑兵从木黎所说的冰河最窄的地方踏冰过河，那里的冰面还未破损，从而迅速地切入了敌人阵后。时机完美无缺。

整个雪原都因这样的一支军队而沉默了。一万六千名虎豹骑无视面前横尸遍野的战场，他们有条不紊地调整队形，拉开了长达两里的一字阵，最前排的骑兵平整如线，每两匹马之间，左右只有一步的距离，前后不过差半个马身。

号角声中断，数万人的目光汇聚到一字阵前那匹马的身上，马背上的武士居高临下俯视战场，仿佛主宰一切的皇帝。他举手向天，停顿了一瞬，猛地向前挥出。一万六千柄战刀同时出鞘，每一匹战马身边都带着一道铁青色的刀光，虎豹骑们同时放松了勒紧的缰绳，被死死束缚住的一万六千匹战马的力量，在同一瞬间被释放出来，如雷霆、如狂潮、如他们头顶正狂落的暴风雪。

呼都鲁汗觉得心里燥热的血慢慢地冷却了。从他看到那面大旗的瞬间，他已经清楚了这一战的结果。但他仍旧握紧了双手刀的刀柄，握住这刀柄，他就还未倒下。

虎豹骑的一字阵仿佛一道平直的刀锋，凌厉地从战阵中切过，他们又像是一把钢铁的梳子，梳齿扫过的地方，朔北武士们纷纷倒下，青阳武士们握着刀惊叹地看着那些绝尘而去的虎豹骑的背影。几乎没有人能够反击，养精蓄锐的战马，优良的甲胄，整齐划一的动作，让

这支军队无人能敌，他们毫不停留，风一般驰过。虎豹骑们从战阵中扫过之后，队形仍不变化，他们在远处拉住战马，掉转马头重新整队，新的生力军占据了最前方的位置，然后他们发起了第二轮屠杀。

战场中的青阳武士们也看傻了，就算他们中有人曾经看不起这些骄狂的虎豹骑，但是此时每个人都生出一种羡慕和赞叹来。不愧是青阳部精锐中的精锐，那是盘鞑天神的刀，所到之处，寸草不生！

木黎抛去手中伤痕累累的狼锋刀，从马鞍上拔出他的最后一柄刀，刀如狼牙，刀身上一丝丝花纹如流云纷乱。那是一柄东陆出产的牙刀，刃口闪着乌金色的暗光。随着木黎一刀自下而上的斜挥，血雾向空中弥漫，挡在木黎马前的朔北武士自左腰到右肩斜斜裂开了一道口子，甲胄和肌肉在这一刀中彻底断裂，仿佛切纸般轻易。

木黎一脚甩开马镫，把那名朔北武士的尸体踢飞出去，他转身高举牙刀对着身后的武士们吼叫：“前进！前进！前进！虎豹骑已经来了！这是最后的决战！谁拿回朔北老狼的人头，就是我们青阳的宝刀，是几百年后还被人传诵的英雄！青阳的男人……每个都该当英雄！”

巴赫从一名朔北武士的心口里抽出腰刀，推开尸体，转头迎着风雪，看着那个老人挥舞战刀，拉直了脖子，仰天呼喊，脖根处的青筋跳动。

他举刀向天，心里灼热的血就要像火山那样喷涌出来，如果他不喊，他的胸膛会炸开。

他跟着咆哮：“前进！前进！前进！”

整个雪原在呼应他们，数万青阳男人举刀指天：“前进！前进！前进！”

男人们的血被点燃了，这是他们一生中不会再有的机会，把自己的名字载入史册。木黎说得对，每个人都在想，青阳的男人，生来就该是英雄！

九王注视着远处的战场，目光追逐着雪尘中耀眼的一点金光。那点金光在战场上左冲右突，所到之处虎豹骑的一字阵列被截断，但是武士们很快就把阵列中的空档填补上，接着向前冲杀，一片又一片的朔北武士倒在刀下，又被马蹄践踏。

“呼都鲁汗，我也喜欢黄金，却不会愚蠢到用它来装饰我的战旗。”九王笑笑。

他轻轻地叹了口气：“那和把自己的人头挂在旗杆上等人来摘取有什么区别呢？”

他的双眼中有狰狞的光一闪，仿佛利刃从砺石上脱离的刹那。那张铁青色的脸上，惋惜的神情一扫而空，取而代之的是令人心悸的冷漠。他挥动手臂，一队虎豹骑精锐随着他进入战场。

呼都鲁汗抹了一把脸，把鲜血冻成的冰碴抹掉。他的战马快要支撑不住了，胸腹如风箱般剧烈地开合，嘴角泛出了白沫。他也很想摔下马背就此睡着，但他回头，看见虎豹骑的一字阵列又一次在远处收拢队形，补上了缺口，很快他们又要发起冲锋了，也许这一次冲锋就会葬送朔北部仅存的士气。

“世子……再不走就来不及了！”他的一名伴当立马在他背后，喘息着说。

那个伴当不是个胆小鬼，跟着他杀了几十个青阳人，这么说只是因为这确实是最后的机会。呼都鲁汗犹豫了一下，他想到要走，他已经尽了力，再不走只有成为青阳的俘虏。如果他死了，他的几百个妻子就会变成别人的女奴，被人压在身体下玩弄，这个念头让呼都鲁汗心里狂躁难忍，像是有只发情的公猫在那里抓挠。

弓弦声和尖利的啸声从背后同时到达，呼都鲁汗猛地伏抵在马背上。他转过头，看见那个伴当慢慢地从马背上栽了下去，后心里插着一枚白雕羽的箭。不远处，一个脸色铁青的青阳人举着弓，身后数百名虎豹骑武士列队，其中一人高举着豹子旗。这支队伍封住了呼都鲁汗最后的退路。

呼都鲁汗舔了舔嘴唇：“厄鲁·帕苏尔，青阳之弓，我听过你的名字。”

九王把弓收回囊中：“很好，那就不必介绍自己了。呼都鲁汗，我要你的头颅，作为这一战的功勋。”

他的双手缓缓按在马鞍两侧，深深吸气。森寒的青光从马鞍两侧交错射出，伴随一声刚锐至极的长鸣。青阳九王厄鲁·帕苏尔双手长刀

仿佛鹤翼般缓缓展开，他亮出了自己真正的武器，乌沉沉的眼睛看着呼都鲁汗，帝王般睥睨自雄。

呼都鲁汗感觉到自己的呼吸被那刀上的煞气压迫了，九王双刀展开的姿势中蕴含着巨大的力量，那是用刀几十年的好手才会拥有的力量，那对刀被这力量牢牢地束缚着，仿佛九王身体的一部分。呼都鲁汗笑了，他感觉到自己的末日已经到了。他不再想自己的几百个妻子了，随她们去吧，变成谁的女人已经和他呼都鲁汗没关系了，可他在死前还没能夺下北都城，未免有点遗憾。他曾经向往着和这位青阳部战功第一的亲王用铁骑兵在草原上决出生死，但没有想到要用刀剑、用武士的方式作结局。

“草原上从没有人说起青阳九王的武术，我就以为你永远都是站在你的铁骑兵后面。”呼都鲁汗舔了舔满是血丝的牙齿，“看来我错了。”

“我砍下狮子王伯鲁哈·枯萨尔的腿时，他也不相信。”九王淡淡地说。

“是啊，我糊涂了，你这种向往战场的男人，身体里怎么会没有杀人的冲动呢？”呼都鲁汗举起自己的双手刀，扫了一眼崩碎的刀刃。砍下太多青阳人的头颅后，这柄刀已经废掉了，可也是呼都鲁汗仅剩的一柄武器，他的护卫们要么死去，要么被隔开在远处，他只有把最后的尊严寄托在这柄刀上。

一队朔北骑兵从不远处向着这边驰来，似乎是想来救援。

呼都鲁汗扭头向着他们怒叱：“滚开！这是我和青阳九王之间的事！”

“你们退后。”呼都鲁汗对自己身边仅剩的几名护卫说完，带马上前，和九王隔着几十步对视。

九王慢慢活动着双手手腕，双刀扫着雪花：“很聪明，也有胆量，我会让你像一个勇士那样死去。”

他猛地带马前冲，双刀左右平展，仿佛飞鹰展翅滑翔在空中。这是他必杀的刀术，他不想给呼都鲁汗什么机会，在部下面前过马一刀杀死朔北世子，是一份荣耀。那些扑过来救援的朔北武士没有听从呼都鲁汗的命令，高速地插入呼都鲁汗和九王之间。这些杂兵令九王勃然震怒，他的刀只斩领军的大将，不是为这些杂兵准备的。但为了取

下呼都鲁汗的头颅他也不在乎破例一次，他左手刀平挥，右手刀纵劈，连续两段，完美的十字斩切，目标是挡在他正前面的那个朔北武士。

对方裹在一件御寒的老羊皮袍子里，抖开袍子劈手抓过呼都鲁汗的双手刀，反身向着九王斩击。

在这样凌厉的攻势下他居然选择了对攻！

九王听见他身上发出了仿佛甲片撞击般的声音，令人不安。

武器相交，金属轰鸣，九王感觉到剧烈的酸麻从手腕一直传到肩胛，他的双刀和呼都鲁汗破损的双刀刀交击，竟然像是砍上了一堵铁墙！

他带马闪开几步，震惊地看着自己手中的双刀，细微的裂缝从刀刃慢慢向着刀背蔓延，金属发出了折断前的垂死哀鸣。这对战刀是他年轻时候从一个东陆行商手里买来的，两柄钢质绝佳的河络制器，跟了他几十年，为他斩下了有数的几颗头颅，可每颗头颅的主人，他们的名字都在草原上被传诵。那个武士只用了一击，一击就毁掉了他最珍爱的武器。

那个武士单手把呼都鲁汗的刀举过头顶，而后猛地一挥，空斩一记。那柄刀碎裂开来，金属碎片射入雪地里，半截断刀也被随手扔在了一旁。

他慢慢抖开了蒙住全身的羊皮袍子，把它高高地抛入背后的风雪中。那是一个老人，裹着一块没有削制过的生羊皮，露着半边肩膀和一条臂膀，皮肤黝黑，胳膊干枯得像是朽木，提着一柄巨大的青铜钺。浓密而杂乱的须发几乎遮住了他的整张脸，唯有那双血红色的瞳子，莹莹的发亮。他缓缓地活动身体，穿在一根铁绳上的数千块铁牌碰撞着发出那种令人不安的响动，每一块牌子上都刻着不同的名字，却带着相同的仇恨。

“父亲！”

呼都鲁汗的声音颤抖，被他强行压抑的恐惧忽的都释放了出来，他的袍子下，浑身都是冷汗。他意识到自己可以活下去了，因为站在他马前的是他的父亲，朔北狼主蒙勒火儿·斡尔寒，草原上最伟大的英雄之一。那个苍老而魁梧的身躯为他挡住了寒风，挡住了雪片，挡住

了青阳九王的刀光，呼都鲁汗忽然有种感觉，在他孩提时代有过的一种感觉，在父亲雄伟的身影笼罩之下，他无需畏惧。

“呼都鲁汗，你做得很好，确实流着我的血。”蒙勒火儿嘶哑地说。

他血红色的眼睛直视九王，带着战马缓缓前进。九王竭力想要保持镇静，可他的心脏急速地跳动，令他怀疑自己脸上的血管正在疯狂地跳动，已经把自己的恐惧完全暴露给了敌人。他从未面对这样的一双眼睛，他想起牧民们的传说，传说里这个老人是个魔鬼，他根本不是人，人类不会有这么一双就像是鲜血中浸泡出来的眼睛！

九王在勒马缓缓后退，虎豹骑们也不敢突前，这个老人逼着数百骑精锐缓缓地撤退。

“厄鲁·帕苏尔，你也很渴望我的头颅吧？作为你的另一件功勋。”蒙勒火儿嘶哑地问，声音出人意料的平静。

“你没有带白狼团？”九王低声说。他的斥候没有发现狼群出没的痕迹，白狼团没有来，但是他们的狼王来了。这是一个可怕的疏忽。

“难道我一定在狼背上么？”蒙勒火儿低声说，“天真的孩子。”

他缓缓举起青铜钺，喉咙里发出狼一般的低嚎，就像呼都鲁汗杀入战场时一样，朔北武士们以狼嚎呼应他。即将崩溃的朔北骑兵们不知道从哪里来的勇气，就近结成小队，发疯般向着蒙勒火儿的方向靠近，只一瞬间几十个朔北武士就集结在蒙勒火儿身后。九王心里微微颤抖，这些朔北武士们仿佛被狼魂附身似的，喉咙里发出低沉而凄厉的号叫，眼瞳里像是也渐渐泛出蒙勒火儿那样血红色的光。

“发箭！”他下令的同时急速后撤。

虎豹骑急忙张弓搭箭。但是蒙勒火儿在九王下令的同时发动了战马，疾电一样射入了虎豹骑的大阵，只有他一人，面对数百虎豹骑，谁也没有想到他以狼主身份会采用这样危险的战术。最前面的虎豹骑刚刚举弓，箭还未来得及射出去，蒙勒火儿已经到了他面前，他惊恐中以弓弦去割蒙勒火儿的脖子。蒙勒火儿微微偏头，闪过了弓弦，他把自己的青铜大钺猛地抛向空中，伸手把那个虎豹骑从马鞍上抓了过去。那个远比他魁梧健硕的虎豹骑在他手里就像是一个婴儿，没有任何反抗的余地。蒙勒火儿把他举在空中，双手抓住他的脚踝，左右撕

扯。他的双臂极长，朽木般的胳膊爆发出不可思议的力量，那名虎豹骑被他生生撕成两片。浓腥的血仿佛在半空里炸开，淋在蒙勒火儿的身上，他仰头迎接这场血雨，带着猛兽享受到新鲜血食时的畅快神情，而后扔掉了两片尸体，举手凌空抓住落下的大钺。

所有人都呆住了，那血腥的场面和恶魔般的老人令虎豹骑们怀疑自己身在何处。

狼嚎声覆盖了整个雪原，伴之以秃鹰在高空里凄厉的鸣叫，在这种天气里秃鹰居然会起飞，只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太多新鲜的食物了。

“不！不是！”九王忽然警觉。

他脑海里，一颗恐惧的种子炸开了裂缝，那些秃鹰不是自己出来觅食，它们出来是因为……他回头看着秃鹰叫声的方向，那里的雪原不再沉寂，有什么东西在积雪下面滚动似的，一大片，一大群……它们嘶声嘶吼着逼近，强忍着对于血肉的渴望。

那是狼，大群的白狼，它们很长时间没有移动，静静地趴伏在雪地里，直到大雪掩埋了脚印，所以斥候们没有发现狼群出没的痕迹。白狼的毛色和积雪没有任何区别，狼背上的武士们以反毛羊皮盖住了全身，靠着巨狼的体温温暖自己。难怪秃鹰一直没有离开战场，总能听见它们的声音，这些该死的食腐鸟和狼群共生，狼群的位置瞒不过它们。

不花刺微微打了一个哆嗦，他已经看清了狼群最前方那头喉部受伤的巨狼，是察哈尔在它的喉咙上留下了伤。它走得比其他狼更快，狼眼莹莹发亮，因为它急欲复仇。

三千匹骏马般的白色巨狼，它们在远处站住，一齐抖动皮毛，把毛里干燥的雪花抖干净了。狼背上的武士们慢慢直起身体，举起了宽刃的战斧。所有青阳武士都沉默地看着白狼团，数万人的战场一时静到了极点。狼群发动了，它们先是缓步而行，继而是小跑，越来越快，它们开始狂奔，这些野兽的血已经滚烫了，狼群中低嚎声前后左右呼应着，那是猎食的信号，它们扑向了前方数万个猎物。

浓烈的腥风从雪原上卷过，数千条白狼，数千个白色的影子，奔跑起伏，仿佛翻滚的雪浪，仿佛雪崩！

数万匹战马惊恐地嘶鸣起来，它们不顾主人的鞭策，疯狂地掉转马头后撤。这些雄峻的动物忽然间都成了懦夫，它们宁可互相挤压，互相践踏，只要能够逃脱这些狼爪牙。青阳大军的优势一瞬间瓦解了，虎豹骑也无法控制他们的战马了，一字阵列在狼群还有数百步远的时候已经溃散，那股越来越浓的狼腥气让武士们更加恐惧，又恶心得想要呕吐，即使他们面前满是沾血的尸首时，他们也没有过这种感觉。

“整队！整队！”九王举刀大吼。

蒙勒火儿带动战马，缓缓地向他逼近。

已经来不及整队了，狼群冲入了人群。当先的一头巨狼如愿以偿地尝到了人血的滋味，它站起来，几乎有两个人的高度，扑下的瞬间把一名虎豹骑的头整个的咬了下来，牙齿间响起令人心胆俱丧的咀嚼声。更多的狼紧跟着扑上，它们尖利的爪划开马腹，直接抠出还在跳动的马心，或是以巨大的重量把战马压倒之后，扑上去撕咬。狼骑兵们每一斧都斩下一颗头颅，他们把这些战利品每两个的头发打结，挂在自己的脖子上，又驱使巨狼去寻觅下一个猎物。恐惧的魔鬼抓住了每一个青阳武士的心，目睹同伴的死，他们完全丧失了抵抗的信心，只顾彼此挤压着后撤。而朔北部的薛灵哥战马却不畏惧白狼，残存的朔北武士们发动了反击，混在青阳武士的队伍里斩杀。

战场已经成了朔北狼群的围猎场，这个猎场里的猎物是青阳的男人。

“举刀！”蒙勒火儿忽地咆哮。

九王惊得举起开裂的双刀封挡在面前，而事实上蒙勒火儿距离他还有十步之遥。几个忠勇的虎豹骑冲上去挡在九王面前，蒙勒火儿伏在马鞍上，大钺平挥出去。一击之中，他斩断了两名虎豹骑的腰，还斩下了两匹战马的头颅。蒙勒火儿伸手抓过喷出的热血涂抹在自己的裸露的身体上，继续逼近，没有人再敢于挡在九王前面，九王只能一退再退。

蒙勒火儿伸出一根手指指向九王，又指着周围那些虎豹骑。

“哈哈哈哈哈哈，”恶魔般的老人沐浴在滚烫的鲜血中，仰天狂笑，“我的女婿郭勒尔，你只留下这样的对手给我么？青铜家族的狂血

呢？让整个草原都震动的铁浮屠呢？没有了么？没有了么？只剩下这些瘦羊？”

“青阳已经死了。”蒙勒火儿缓缓地垂下目光，看着喘息的九王，“厄鲁·帕苏尔，我很喜欢你的头颅，很适合做成一只杯子。”

他的目光彻底压垮了九王的信念。九王脱手甩掉双刀，掉转马头后撤。

蒙勒火儿并不追逐。他在马鞍侧面摘下战斧，甩手掷出。这柄凶蛮的武器切割空气，发出摄人心魄的呼啸。九王背后举旗的军士在临死的一瞬间感觉到了，他转回头，看见乌黑的铁光刺入了自己的眼瞳。战斧把两眼以上的整个头盖骨掀飞到空中，那具尸体紧紧地攥着战旗落马，脚还扣在马镫里被惊恐的战马拉着远去。

象征勇气和尊严的豹子旗沾着血，在雪地上拖出鲜红的花纹。九王不敢停留，那眼神在他的背后追逐他，仿佛飞翔于虚空中的魔鬼，冰冷的牙齿就贴着他的后颈。他发疯般鞭打战马，冲入茫茫的雪幕。

“不必太着急，青阳之弓，很快，我就会去取我的杯子。”蒙勒火儿望着九王远去的背影，缓缓地说。他勒住了战马，拉扯手指粗的铁链，收回了战斧。

数以千计的白狼向他靠近，簇拥着这位狼王，狼骑兵把武器和盾牌举过头顶敲击，发出震耳欲聋的轰响。围绕着白狼团，数万朔北骑兵重新整队，这些男人沉默地把死去的族人推下战马，然后翻身上马。呼都鲁汗的黄金苍狼旗再次被高举，但是没有人欢呼，几万双眼睛看着蒙勒火儿。对待这个老人，他们不像对待呼都鲁汗那样喧闹，他们的沉默有如膜拜神。

蒙勒火儿慢慢地踩着马鞍站了起来，他高踞于群狼之上，遥望着台纳勒河上踏着冰面溃退的青阳大军，举起青铜大钺指向北都城的方向。

“朔北的男人们！前面就是北都城，把今天变成我们称霸草原的日子！每一个阻挡你们前进之路的人，都应杀死！”

于是神谕传下，朔北的男人们发出了野兽般的号叫。

不花剌的一千鬼弓没有移动位置，他们仍能结阵防御，看着周围潮水般撤退的青阳骑兵。不花剌没让他们执行命令，此时用箭射穿逃

兵的头颅也没有任何意义了，青阳已经战败了，不可挽回。他扭头，木黎拉着透骨龙站在他身边，沉默着。从蒙勒火儿现身战场的时候开始，木黎就一直沉默，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似乎并不惊讶，对于自己浴血博得的优势被瞬间摧毁，他也没有流露出沮丧或者愤怒。

“原来朔北真有三千匹白狼。”不花剌低声说。

“是，那就是白狼团，蒙勒火儿·斡尔寒的白狼团。”木黎说。

“靠他一个人就逆转了整个战场的士气……这种事真要亲眼看见才能相信。”不花剌伸手往自己背后摸去，他的箭囊已经空了，再来不及填充，朔北部已经发起了决胜的冲锋。他收起了弓，从地下拾了一柄战刀。一只枯瘦有力的大手伸过来，把刀夺下来扔在一旁。

木黎把透骨龙的缰绳交在不花剌手里：“带着你的部下，掩护大君撤退，快！骑我的马，它不怕狼，而且和你的马一样快！”

不花剌扭头看向另一侧，比莫干趴在雪漭的马鞍上，身上盖着大氅，仍旧昏迷不醒。他的伤势不算很重，昏迷是因为脱力，他和呼都鲁汗的战斗持续到木黎的孛斡勒冲上去隔开了呼都鲁汗，死里逃生的比莫干在马鞍上喘息了几下，胸口的一道轻伤裂开出血，随即昏迷过去。他直到昏迷都握着狼锋刀，他守住了自己的旗，没让呼都鲁汗得逞。

“木黎将军，你呢？”不花剌抬头看着木黎的眼睛，可那双焦黄的眼睛里什么都没有。

“我会为你争取时间，大君和虎豹骑都必须平安地撤离战场，否则我们会失去对抗朔北部的机会。我们不能在这一战里失去一切。”木黎说完，转身走向他的子弟兵们。

“你在等什么人么？”不花剌对他的背影大声喊。

“是，我在等那头狼，我要在这里了结和他之间的仇恨。”木黎站住了，转过身，透过绵密的风雪看着不花剌，他们之间溃退的骑兵匆匆闪过。

“我已经很老了，几个人能有幸在自己老死前了结一辈子的仇恨呢？”木黎点了点头，“我很高兴。”

“大君，请跟我来！”不花剌拉过雪漭的缰绳，把自己的黑氅解下来披在比莫干的肩上，一手抓起九尾大纛。数百名鬼弓向着他靠拢，

他们中间九尾大纛再一次竖起，那象征青阳的尊严，即使溃败也不能倒下，武士们要靠着它的指引退回到集结的地点。

不花剌用手紧紧地揽住比莫干的肩头，感觉到他的身躯在微微地颤抖。原来他已经醒来了，但是伤痛加上失血已经剥夺了他的意志，他极度的虚弱。

“毕竟是草原的主人，做到这一步也不容易了吧？”他心里想。毕竟不是奴隶，不必为了自己和一家人的自由而拼上命。他又一次想起那个年轻奴隶被战锤的利角刺穿而后抛向天空的一幕，那泼洒出来的鲜血就像是东陆画家笔下的泼墨虹霓，绚丽却又哀婉。

木黎回头看了一眼透骨龙，忽地击掌，说：“驾！”

透骨龙长嘶一声奔驰起来，不花剌紧紧拉着雪漭的缰绳，他转过头，看着木黎的影子越来越小。

“结人墙！凡我木黎的武士，一步也不能后退！后退的人，我亲手砍下他的头！”木黎用衣角把牙刀上的血擦干，“我们要在这里拖住朔北人，否则他们会一直追击到北都城下，骑兵来不及集结，会拥挤着入城，那是狼主最期待的机会，他一举就能拿下城门。”

孛斡勒们看着彼此的眼睛，最后的骑兵正通过那六座浮桥，台纳勒河西岸很快就只剩下这些奴隶武士了。可是木黎没有下令撤退，仅存的千余人要对抗朔北的数万之众，不会有生还的机会。没有人说话，奴隶们低头看着自己包裹着鹿皮的脚。

“将军，我们不想死在这里……贵族们逃了，为什么我们要留下？”一名奴隶武士打破了沉默。

“告诉我你母亲的名字。”木黎说。

奴隶武士愣了一下。

“告诉我你母亲的名字！”木黎低喝。

“其其格。”

“真是漂亮的名字，她还活着么？还是一个奴隶吧？她在哪个贵族的帐篷里？”木黎的声音低哑，却柔和起来。

“在斡赤斤家的帐篷里当奶妈，她刚刚给我生了一个弟弟。”

木黎点点头，扫视他一手训练出来的子弟兵：“我把你们每个人看作我的兄弟。我的奴隶兄弟，你为什么加入木黎的军队？只是因为这

样能给你带来光荣么？或者你来是要为那些贵族效忠，要当他们的狗，要为他们捕猎，要为他们战死，把你的血献给他们高贵的种姓？”

所有人都摇头。

木黎转身面对那个站出来说话的奴隶武士：“你的母亲很期待你立下战功能为她赎回自由吧？她很为你骄傲，是不是？”

“是！”奴隶武士毫不犹豫。

“你已经没法把自由带给她了，我的兄弟，可至少让她能活下去！如果朔北的狼骑冲入北都，等待你母亲的只有凌辱和死，她的皮被剥下来蒙在盾牌上，头发被割下来绞成绳子，尸体被送去喂狼。我的兄弟，你想活到亲眼看见那一切的时候么？”

奴隶武士一震，呆住了。

“你们每个人踏上战场，都有自己的原因。我也一样。但是现在回头看看那座城，”木黎回身，遥指风雪里那座看不见的大城，“我们每个人，无论为了什么拿起刀，都得守住那座城！”

“我很想我妈妈活下去。”那个奴隶武士低声说完，回到了队伍中。风雪呼啸，再无一人说话。

“结人墙，骑兵全部过河之后，截断浮桥。”木黎下令。

“骑兵全部过河之后，截断浮桥。”一名孛斡勒重复了这个命令。

千余人默默地散开，拔出了腰刀。这支队伍在数万人的朔北大军面前显得如此弱小，可他们依然挺起了胸膛，用仅仅罩着层牛皮的胸膛对着暴风雪和薛灵哥战马的铁蹄、白狼的爪牙。

“我的兄弟们，我只是个老奴隶，没有什么可以赏赐你们。我给你们我所有的一切，我不会撤到东岸去，我会和你们并肩而立。”木黎走到所有人前面，站住。

六

阿苏勒立马在台纳勒河的东岸，面前赤红色的河水缓缓流淌，他的背后是上万具尸体渐渐被风雪掩埋，身边是幸存的青阳武士们风一般驰过，向着北都城的方向撤退。没有人注意到这个沉默的年轻人，青阳武士的勇气被狼群击溃了，他们心里只有“活命”这个念头。青阳部败了，阿苏勒明白。对于一支军队而言，最重要的士气已经崩溃，如果此时朔北人追上来砍杀，可以像收获麦子那样轻松地把青阳武士的命收走。

他来晚了，却又不得不亲眼目睹这片惨痛的战场。其实早一些也没有用，他没本事逆转这个失败，他只有一个人一匹马和一柄刀，在千军万马的战场上，依旧是个无足轻重的孩子。

风雪迷乱了他的视线，千余名孛斡勒的身影时而清晰，时而模糊。驻守在浮桥边的孛斡勒看着最后一队骑兵驰过浮桥之后，开始挥刀斩断捆住剥皮松的绳子。阿苏勒心里一惊，在他茫然的瞬间，六座浮桥散开，成了一堆随水而去的松木宽板。孛斡勒们回头走向了他们的队伍，和他们的伙伴并肩站立。阿苏勒这才明白他们并没有准备撤回来，河西岸雪尘遮天，朔北人的复仇就要来了。

他忽然看见了孛斡勒们队列前方的老人，那个熟悉的背影横着一口刀，昂着头，雕像般矗立。他瘦削而干枯，像是古树般不可动摇。十年之后阿苏勒还记得那个背影，那时候木黎常常在傍晚的时候来看他练刀，最后又总是不屑地从鼻孔里哼一声，一言不发，掉头离去，留给他的总是这样一个孤独却倨傲的背影。

“木黎将军！”阿苏勒大声呼喊。

木黎听见有人喊他，隐隐约约地他好像听见过这个声音，却想不起来了。他转过头，看向河东岸，看见了那个骊龙驹背上的年轻人。他的记忆有些混乱，也许是因为失血太多。他闭上眼睛摇了摇头，忽然记了起来。他的脑海里是一幅画面，夕阳之下一个赤裸上身的男孩挥舞着沉重的刀，一次次劈斩木桩，又一次次被弹得后退。男孩白皙的脸上满是灰尘和汗，脏得就像一个从马厩里滚出来的小奴隶。

木黎觉得那笨拙的挥刀姿势简直是对刀的侮辱，却记住了他的眼神。无论多么疲倦，怎么大喊，那个男孩的眼瞳始终清亮，不染尘埃。刀的戾气不能侵蚀他的灵魂，他挥汗如雨，举刀过顶，大声呼喝，可是木黎觉得那个蒸着热气的躯壳里其实站着一个悲伤而怯懦的孩子……他站在很远的地方，一动不动。

如今他回来了，他居然长得那么大了。木黎隔着风雪看他，看不太清楚，只能想象那个悲伤和怯懦的孩子，骑着一匹白色的马，眼瞳清亮，不染尘埃。

“世子，你回来啦？”木黎淡淡地说，笑了笑。

他转过头去，面对扑进的人潮，再不回头。

听到“世子”两个字的时候，阿苏勒感觉到自己心里隐隐痛了起来，像是一柄薄薄的刀在那里划了道伤口。他几乎就要忘记“世子”这个称呼了，他再次回到故乡，父亲已经死了，苏玛嫁给了哥哥，他没像父亲曾经说的那样成为保护族人的英雄“长生王”，也许父亲本就是说了句戏言安慰他小小的心，试图告诉这个儿子自己有多爱他，但是郭勒尔·帕苏尔那样的男人不会因为爱而把青阳的未来交给一个懦弱的儿子。如今一切都不一样了，就像他的称呼从“世子”变成了“大那颜”。

可是木黎依然叫他世子，也许只是个口误，也许是因为许多年过去了，在木黎的心里阿苏勒都没有长大。他的记忆还停留在阿苏勒十岁的时候，然而他就要死了，这份记忆就要消亡。

阿苏勒猛地给战马加上一鞭，沿着河岸狂奔起来。

巴赫紧紧按住胸口，以防那道箭伤裂开。在第一场冲锋中他就被流箭命中，但是他截去了箭尾，一直坚持，他知道领军大将倒下对这支万人队的影响。但是现在那枚留在身体里的箭簇已经把创口扩大了，如果他继续策马奔跑，那枚箭簇也许会更深伤到心脏。他艰难地喘息，他还想再坚持一会儿，他剩余的三千余骑兵刚刚撤到东岸来，他需要坚持到这些骑兵重新集结做好防御。

一匹骏马以极高的速度逼近他身旁，马背上的人在疾驰中伸手按在他的肩头：“哥哥！”

巴赫惊喜地扭头，看见巴夯的脸，他几乎忘记了胸口的痛楚，伸手握住了弟弟的手腕：“你到了！”

“来晚了！”巴夯咬着牙，看见河对岸的孛斡勒武士们正砍断那些剥皮松木之间的皮绳。确实太晚了，他抵达战场的时候，胜负已经定了。

他感觉到手腕上的剧痛，那是巴赫在加力。

“集结！快集结！木黎拖不了太久，朔北人会渡河！”这是巴赫最后一句话，随后他失去了知觉，在疾驰的马背上失去平衡，一头栽在雪里。他略微能放下心了，这支骑兵是他和巴夯一起练的，巴夯能够指挥他们。

巴夯跳下马，把巴赫从雪里扶起来，解下自己的大氅裹在他身上，回头说：“巴鲁巴扎，保护你们的伯父，带着所有人撤回北都城下结阵。”

他从执旗的武士手里抓过战旗，转过头看着河西岸，看着千余人站在风雪中的背影，低声说：“我守在这里，我要看着朔北人过河。你们若是远远地看到这杆旗，那就是我回去了，朔北大队就跟在我背后，你们要做好一切准备，死守城门。可别想着有多少时间，朔北的薛灵哥马很快。”

“父亲要自己当斥候么？”巴鲁把伯父扛在肩上。这个小伙子已经长大，远比他声威赫赫的伯父更加魁伟。

巴夯摆了摆手，示意他们不必多说。他忽地一惊，发现刚才还立马在河边的阿苏勒不见了。他急忙看向左右，依然没有找到。

“大那颜在哪里？”他对身边的铁浮屠武士大喝。

“刚才……往下游去了。”一名铁浮屠指着河岸。

“他是要……”巴夯明白过来，“该死！”

他也想过要去把木黎那个死犟的老东西抢回来，可是他明白那做不到，木黎决定的事情不可动摇。他们需要拖延朔北人争取宝贵的时间，这样溃散的军队才能再次集结，无论是守城或者是在城下迎击朔北人，他们需要时间准备。

巴夯能做的仅是守在这里把朔北人过河的战报及时送回北都城。但是阿苏勒显然没有想那么多，他向着下游去了，必然是在寻找坚实

的冰面过河。巴夯还记得这个孩子拾起刀挡在自己的叔叔和苏玛之间的事，那次几乎震惊了青阳所有贵族，十年过去了，他也还是那个惹祸的性格。

巴夯看着自己身后不到一百个人，深深地吸了口气："人马披甲，准备冲锋。"

"巴夯将军，大君的叮嘱是铁浮屠没有手令不能调动，而且敌军太多，现在仓促出击，我们会有危险。"一名铁浮屠说。

"大那颜如果死在这里，我就不必回北都城了，把自己的头送回去给阏氏就可以。"巴夯喃喃自语，"我答应过那个小姑娘要把活的大那颜带回去给她……"

"小姑娘？"那名铁浮屠武士愣了一下。他立刻就明白了，北都城里流传着大阏氏和大那颜之间的故事，和东陆达官贵人之间的风流韵事一样被津津乐道。

"不要在别人面前说出什么奇怪的废话来，否则我把你的头拧下来！"巴夯明白自己就说了奇怪的废话，一掌拍在那名武士的头盔上，放声咆哮，"人马披甲！准备冲锋！"

这是军令，再没有犹疑的机会，铁浮屠们抖开了身后驮马背上的油布，马背上乌青色的铠甲上流动着森严的光。

狼群冲入了孛斡勒组成的人墙，它们的利爪仅用了一瞬间就把最前排的奴隶们撕成碎片，带着热气的血肉吸引了这些野兽，它们扑在尸体上撕咬。这时候后面的奴隶发动了，他们以投矛刺向白狼的头部，几头白狼被刺中了，痛得嚎叫起来，伸出利爪把扑上来的奴隶武士们拦腰扫成两段。更多的奴隶甚至无法接近白狼，狼骑兵们掷出了战斧，准确地斩入奴隶们的头颅，保护了自己的坐骑。这些朔北武士一辈子生活在狼背上，狼仿佛他们身体的一部分，狼的利爪和狼骑兵的战斧组成了没有破绽的战争机器，互相援护，交替进攻。

奴隶们用在骑兵身上有效的战术完全失败了，他们一队又一队地冲上去，一队又一队地倒下。但他们不停，更不后退，他们肩并肩，一样互为援护，交替进攻。他们从小一起训练，如同兄弟，兄弟的手就是他们的手，他们的命是捆在一起的，只要还有一名孛斡勒活着，这支军队就活着。

一名孛斡勒在距离白狼不到三步的地方被战斧劈中了肩胛，他没有倒下，而是跪下了，用尽力量绷紧了背。他身后的孛斡勒跟着冲上，踩在他的肩膀上腾空跃起，在空中挥刀横扫。这一刀准确地斩中了一匹白狼的鼻梁，削去了它的双眼。白狼刚刚哀嚎着立起来，更多的孛斡勒冲上，十几个人围在白狼身旁，用刀插进它的腹部。

他们围住那名狼骑兵和垂死的白狼，举刀劈斩，那股疯狂比狼更像狼，让人想起群狼扑在死去的野牛身上抢夺肉块。但这小小的胜利没有维持多久，后面的狼骑兵狂怒地掷出数十柄战斧，把这些孛斡勒砍到在白狼的尸体旁，此时狼和它的主人已经血肉模糊辨不出面目。

木黎提着刀在孛斡勒中四顾，他始终没有冲锋，可是他的子弟兵越来越少了，只剩下几十人围绕着他，狼群则如铁桶一样包围了他们，再外一圈是朔北骑兵们高举武器呼吼着助威。

“蒙勒火儿！”木黎忽然吼叫起来，“蒙勒火儿！你出来！我知道你在这里！你出来！”

没有任何征兆，随着木黎吼叫，周围忽然安静起来，所有白狼往后退却。孛斡勒们周围忽然空出了一片雪地，狼骑兵们隔着几十步看着他们。白狼们俯下身去，狼骑兵们离开狼背，站在雪地里，也俯下身去，贴近地面。

这时候只剩下一匹白狼依旧站立，四条粗壮的腿撑得笔直，风掀起它的长毛，狼背上的老人轻轻地抚摸着那些长毛，看着木黎，血红色的眼睛里透着怜悯和叹息。风暂时停下了，晶莹剔透的雪花垂直落下，落在木黎的刀和蒙勒火儿的钺上，三十年后这对夙敌相遇，隔着雪幕对视，很久没有说话。

“木黎，你老了。”蒙勒火儿低声说。

“蒙勒火儿，你还是老样子，喜欢说那些故作高深的话。”木黎目光如电，牙刀空挥，放声咆哮，“来啊！你还没死，我也还没有，在北方是不是等得很着急？你现在很开心？来！杀了我，你会更加开心，杀了那个曾打败你的奴隶。蒙勒火儿我知道你心里很着急，恨不得冲上来咬断我的喉咙，我给你这个机会！”

蒙勒火儿出人意料的镇静：“你来这里是为了什么？为了战胜我？还是要把你自己的命葬送在这里，尽你对青阳部的忠诚？”

木黎不再说话，提刀扑上，快如奔马。蒙勒火儿挥手，阻拦在他和木黎之间的狼骑兵们迅速地闪开了一条路，蒙勒火儿单手提钺指向木黎。木黎距离蒙勒火儿只剩下几步距离，忽地跃起，右手牙刀划出萧煞的弧线，带着迫人呼吸的力量向蒙勒火儿的肩膀斩落。蒙勒火儿没有移动，动的是他胯下的巨狼，那头狼偏转头，准确地咬住了木黎的牙刀，那柄东陆出产的名刀在狼牙下轻易地碎裂了。又是一道萧煞的弧线，铁光直指蒙勒火儿的脸，那是木黎左手拔出了一直困在背后的重剑，那是郭勒尔·帕苏尔生前的佩剑，是他统帅青阳大军的凭证。蒙勒火儿忽然收回了钺，以钺柄的铁木横封，架住了木黎的重剑，这必杀的一剑在蒙勒火儿那里仿佛一个孩子把戏。木黎还未落下，蒙勒火儿左拳猛地击出，命中他的胸膛，把木黎瘦小的身体凌空击出一丈！

木黎在雪里翻滚，按着胸口爬了起来，面容狰狞，脸上青筋跳动：“来啊！老狼！再来！别停！让我杀了你！”

“木黎，我曾经那么欣赏你啊！那时候你在我眼里是一匹凶狠的狼，磨尖了牙齿和爪子，想要扑上来咬断我的喉咙。那时候你还是个没有地位的奴隶崽子，除了那些刀一无所有，你要用我的颈血换取你的自由和荣耀。和那样的木黎对敌，让我激动得手会发抖。可是看看你自己，看看现在的木黎，你只是青阳部的一头老狗，吼叫着要为主人尽忠。”蒙勒火儿喟叹，“看到你这样，我有些难过。”

蒙勒火儿调转狼头，缓缓地离去。

“蒙勒火儿！”那份羞辱让木黎撕心裂肺般的吼叫，他高举重剑，奔向蒙勒火儿的背影。

蒙勒火儿抓着白狼的长毛，并不回头，随手摸到了自己的战斧。他半转身体，把战斧掷了出去。木黎看见一个黑影逼近，不由自主地竖起重剑挡在自己面前，战斧呼啸着盘旋，击中了剑刃。木黎感觉到自己心口刚才被蒙勒火儿击中的地方忽然痛得像要裂开，他退后一步，吞下了一口腥咸的唾液。被反弹的战斧在空气中划过巨大的弧线，重新回到蒙勒火儿掌中。蒙勒火儿勒马回顾，直视喘息着的木黎，微微摇头。

“木黎，不要白费力气了。你现在只是想死，失去了求胜的心，你的人生已经结束。”蒙勒火儿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他看着木黎，笑了。他胜利了，三十年之后他彻底摧毁了这个桀骜的奴隶崽子。这不靠他的斧和钺，是靠意志，他摧毁了木黎的信心，把他从骄傲的青阳英雄打回一个将死的老奴隶。这是一个男人最大的快意，杀了木黎怎么能和这种胜利相比？怎么能有一种复仇像这样畅快？

木黎看懂了蒙勒火儿的笑，他忽然觉得自己说不出话来了，他失去了说话的力量。他的脑海里有千万人对着他大喊：

“你的人生已经结束！”

“你的人生已经结束！”

“你的人生已经结束！”

这让他想起他还是个小奴隶崽子的时候，做过一个可怕的梦，梦见那些贵族围绕着他，俯视他，指着他，每个人都大喊说：

“你是个奴隶崽子！”

“你是个奴隶崽子！”

“你是个奴隶崽子！”

他剧烈地喘息着，双手抓着剑柄，剑尖无力地垂在雪里。

“你的人生已经结束……你是个奴隶崽子……你的人生已经结束……你是个奴隶崽子……”那些人的喊声要撕裂他的耳膜。

“不！我不愿意结束……我还没有结束！”他想要大吼，声音从喉咙里出来，却是嘶哑的呻吟。

他的视线模糊了，蒙勒火儿的背影慢慢远去，他拖着脚步往前挪动，忽然那股被他咽下去的咸腥唾液重新涌了上来。他用手捂住，吐了出来。他移开手，怔怔地看着掌心的红色。他感觉到生命和血一起慢慢从他的身体里流淌走，他意识到自己是真的老了，其实早该死了。蒙勒火儿看穿了他的把戏，他并不是来求胜的，他来求他自己的结局。其实他自己心里都不知道，原来他是那么渴望蒙勒火儿巨钺劈下的瞬间，那是将军木黎应有的结局。

蒙勒火儿那个魔鬼，不仅是杀人，也把人的心作为玩具。他不给木黎英雄般的结束，木黎可以死，作为一个战败的奴隶。

狼骑兵们重新跨上了狼背，跟随者蒙勒火儿离去。蒙勒火儿去向了西边，这意味着他暂时放弃了夺取北都城，孛斡勒和浮桥被毁使他

损失了宝贵的时间，此时青阳溃军已经重新集结起来，靠着接天的北都城墙，他们应该可以守住。大队骑兵跟随呼都鲁汗的黄金苍狼旗，尾随在白狼团之后。剩下几百名朔北骑兵们带马上前，砍杀最后的几十名奴隶武士。

木黎在奴隶们的哀嚎中仰起头，默默地对着天空，雪花飘落，在他的瞳孔中变得越来越大，晶莹剔透。漫天的雪……多年之前也是这样一个雪天，十四岁的木黎杀死了他的主人。后来这样大的雪总在他的梦里飘飞。那个十四岁的孩子杀死了主人之后仿佛丧家之犬那样在雪地里逃亡，背后是嘈杂的吼叫声和马嘶声，他感觉到自己就要被这个世界的寒气冻死了，他的生命随着体温渐渐流走，他跑不动了。

就这么死了吧，他想。他扑倒在雪地里，扑倒在一匹黑色的马前。他抬起头看着马背上的人，想看他怎么杀死自己。他看见的是个陌生的年轻人，眼睛里有一道白翳，冷峻威严。那个年轻人叫郭勒尔·帕苏尔，是他新的主人，他的朋友，他的君王。而现在郭勒尔已经死了，再也没有人能救他。

所以他就要死了。

木黎缓缓地跪下，仰首对着天空。

最后一名孛斡勒旋转着倒在雪地里，朔北骑兵们围绕着木黎。现在只要轻轻一刀，他们就可以取走这个垂死老人的命。但是朔北武士们犹豫着没有动，因为蒙勒火儿并未说可以杀死他。短暂的沉默后，一个巨大的身影从人群中闪出，他大步走向木黎，臂上的铜盾中弹出了一截厚重的剑刃。

那居然是一个身高达到一丈五尺的夸父。夸父武士沉默地抬脚踩在木黎的肩上，抓住他的头发，把剑刃压在他的后颈里，朔北武士们一齐退后。

夸父武士听到了急速逼近的马蹄声，他从那声音里觉察到了危机，于是扭转头。那是匹青黑色的战马，沿着河岸而上，一迅雷之势切开了朔北骑兵的队伍直冲进来，马上的人影双手撑鞍，在马背上站了起来。他跃起了，双手握刀，刀长五尺，旋身劈斩。这一系列动作行云流水，一气呵成，优雅中透着肃杀之气，完全不是满族武士的大开大阖。朔北骑兵们甚至来不及反应，已经被他逼进了木黎。

夸父武士不得不回身防御，他一脚踢开木黎，用剑刃荡开了那柄长刀，觉得手腕一震。对方那名武士落地，立刻俯下身体，仿佛跪拜。夸父武士还没有明白这个动作的目的时，已经感觉到了扑面而来的凛冽杀机。他几乎是本能地向后跳跃，以夸父的身高和步长，他一次全力后跃就略过了近乎一丈的距离。也正是这一丈距离救了他的命，在他后跃的一瞬间。足长五尺的青色刀光飞扬而起，仿佛空气中扬起的一幅青绢，刀上的寒气森严刺骨。

夸父武士喘息而敬畏地看着他的敌人，他现在不得不正视这个身高只有他一半的蛮族人类了。那样缜密的武术中杀机四步，青阳武士在落地的瞬间已经进入了下一次进攻的准备，他那个似乎是跪拜的动作是为了积蓄力量发起破空的杀手刀，两次进攻中间不容发。

“桑都鲁哈音。”他以双盾护在自己的胸前，低声报上了名字。

他略略有些惊讶，因为他发觉他的对手不过是一个十七八岁的年轻人。一身小牛皮甲，外罩白色的大袖，乌黑的头发在头顶扎成辫子，是地道的蛮族装束，神气却仿佛东陆纤秀的贵族少年。年轻人清澈的眼睛里隐隐流露出怒气，他绷紧嘴唇，右手森严妖异的长刀虚挥一记，五尺长的刀刃完全阻止了桑都鲁哈音再次突袭木黎的道路。

年轻人的背后，木黎虚弱地倒在雪地里，木黎的双瞳望向天空中，仿佛一具尸体。

一骑黑色的骏马从朔北武士们后面走出，马背上的老人一身黑色的大氅，风帽垂下来遮挡了他的面容：青阳部，吕归尘·阿苏勒·帕苏尔。

你知道我的名字？阿苏勒心里一颤。

“因为你曾在战场上和雷碧城宿命般的相遇，雷碧城告诉我他遇见了一个少年，天驱的神器‘刀中影月’在他的手中复活了，我们曾以为在幽长吉之后，不会有人再能唤醒这柄邪刀。”

“辰月。”说出这两个字的时候，阿苏勒强行克制住战栗。恐惧仿佛一个水泡从他心底极深处幽幽地浮起。任何一个曾经目睹殇阳关惨状的人，再次听到辰月的名字，都仿佛被毒蛇缠绕。老人的装束和雷碧城一模一样，辰月的使者总是用黑色的长袍笼罩自己，像是来自死人之国的使者，他们步履所到之处，战火燃烧。阿苏勒预感到这场战

争背后隐藏着更可怖的东西，辰月教徒出现在朔北部的军队里，这是危险之极的兆头。

“山碧空追随诸神的脚步，已经七十年了。”

“那么，我们是敌人了！”阿苏勒微微俯身，他亮出了拇指上的鹰徽，“铁甲，依然在！”

最后一个字脱口而出的瞬间，他把长弓交到左手，反手持刀，全力蹬地，向着山碧空发起了冲锋！山碧空没有机会冥想，他在呼吸间足以令天地色变，可他甚至没有时间做一次悠长的呼吸，阿苏勒的进逼如同一只大雕在半空中转折向着猎物俯冲而去，他发动的瞬间，山碧空已经感觉到眉心中间有一道渗入骨骼深处的寒气，仿佛是那柄邪刀的刀锋紧贴他的皮肤。

桑都鲁哈音在几乎同一刻发动，向着右边平行移过五尺，完美地阻挡在阿苏勒和山碧空之间。他双手在面前交握，小臂上两面铜盾架起一道坚不可摧的屏障。阿苏勒侧转身体，右手按住影月的刀柄，借着前冲和转身的两重力量，影月全力斩击在铜盾的中央。

息衍的“逆手鹭行双合斩”！

金属撞击的巨响让双方都感觉到牙齿酸痛，夸父巨大的力量在此时占尽了优势，桑都鲁哈音的身体只是稍稍后挫，仿佛一张巨弓微微弯曲，就抵消了阿苏勒的全力挥斩。影月的刀刃没入铜盾中两分，但是铜的韧性令盾牌在巨响中保持原状没有崩碎。

阿苏勒左手撤离刀柄，按在影月的到背上，用尽全力恢复了身体的平衡。

桑都鲁哈音深深吸气，挡住对方的冲锋，下一轮的进攻就轮到他了。他还有余力未发，他占尽了优势。就在这个瞬间，他感觉到自己的呼吸无法继续，被一股阴寒的力量截断了！仿佛虚空中一柄看不见的刀从正面切斩在他的喉咙间，刀上带着足以冻裂人的骨头的彻寒。

“不可能！”他心里大吼。

他已经挡住了阿苏勒的斩击，他清清楚楚地看见自己的铜盾封住了那柄妖异的五尺长刀，可他从眉心到胸臆间都有剧烈的痛楚，让他不能不相信自己是被那一刀完全地斩中了。

影月在阿苏勒的左手按上刀背的瞬间发生了变化，阿苏勒以手抓住了刀身，刀刃割破他的手指，鲜血渗入了刀身的金属花纹里。那片本已光如满月的刀再度发生变化，那些隐没在金属表层下的暗纹亮了起来，铁青色的光芒急速地暴涨和消退着，仿佛那柄刀在急促地呼吸。阿苏勒在常人不可能做到的情况下平衡身体，再次发力，他在静止中发力，力量却不亚于刚才携着冲锋之势的雷霆一击。

东陆刀术，息衍的“切玉劲”，影月的刀锋再次没入铜盾两分。

桑都鲁哈音看着那柄邪刀上一闪一闪的光芒，呼吸不由自主地也跟上那光芒闪灭的节奏。他明知那是个错觉，却不能抗拒，他身体上的疼痛真实可怖，他觉得鲜血已经在顺着喉管灌入他的胸膛，他的喉咙已经裂开了，那身体里的裂痕还在延伸，他随时会被隔着盾牌透过来的刀寒彻底吞噬。但他不能让开，他压住呼吸，强迫肌肉收缩，以全身的力量要把阿苏勒推出去。

山碧空瞬间完成了一次冥想，平和纯净的力量注入桑都鲁哈音的身体，和他的灵魂发生了一次共鸣。桑都鲁哈音觉得仿佛有另外一个人在他的身体里低沉悠长地呼吸了一次，这个呼吸中他的全部力量回复了，那股阴寒的刀劲被强行推出了他的身体。

这是反击的机会！他的双手紧握，发动了铜盾的机括。铜盾光滑的表面上，忽然有鳞片状的东西弹出，构成一层荆棘，锁住了刀身。同时桑都鲁哈音全身发力。凶蛮地前冲，凭着他庞大的身体和足以扳倒一头六角牦牛的巨力，阿苏勒这样的对手会立刻被压倒，放佛大潮卷走沙滩上的贝壳。

阿苏勒没有预料到这样的变化，他感觉到刀柄忽然变得像块红热的铁。力量的角逐中他完全不是桑都鲁哈音的对手，他连退了五步，后退之势无法遏制。他双手拧转刀柄，影月锋锐的刀锋绞碎了盾上的铜鳞，阿苏勒终于解脱开来，拖刀闪在一旁。桑都鲁哈音收住力量，转身面对阿苏勒，举起双手剑刃，踏上一步。

“影月是一柄魂印之器，应主人的血召，刀中所寄宿的灵魂会侵入你的意识。”山碧空低声说，“但你是一个夸父，你强壮的身体足以抵抗那些冤魂的侵蚀，我已把创生之力赋予你，从现在开始你不必畏惧他的武器。”

桑都鲁哈音再进一步，发出雷霆般的咆哮，双手交握，双盾上的铜剑架成十字。阿苏勒看见那个沉重的十字如山一样砸向自己的头顶，没有把握影月可以架住这样的一击，只能仰身闪避。桑都鲁哈音双手拳落空，砸在地面上，双铜剑一齐没入雪地中。他的双剑仿佛灼热的炭一样，瞬间融化了冰雪，露出下面漆黑的泥土。

阿苏勒抓住木黎的衣领，横刀防御，缓缓后退。

桑都鲁哈音双臂缓缓展开，他以虔诚的目光看向天空，双剑刃上忽然泛起了火红的颜色。他开始旋转，剑刃上的火红色越来越耀眼，就像河络熔炉中的铁水，温度不断上升。他旋转的速度也越来越快，渐渐的，阿苏勒再也看不清他的身形，桑都鲁哈音剑刃带着凄厉的呼啸，整个人如巨大的陀螺那样向着阿苏勒推去。他所到的地方，冰雪融化，蒸汽升腾，朔北武士们心惊胆战地看着这一幕，如同见到神迹。

阿苏勒没有办法阻挡桑都鲁哈音，这个夸父武士可叹可怖的力量配合山碧空的秘术，根本是无可防御的。阿苏勒看不清桑都鲁哈音的动作，而那致命的高温在几步之外已经有热浪扑面而来。

又有马蹄声，沿着河岸而上。仅仅一匹马，蹄声轰然如雷鸣。

桑都鲁哈音没有停下，此刻他已经占有绝对的优势，无论来的是什么人，他足以把人和马一起绞成碎片，焚烧成焦炭。那一骑逼近的时候，把一名试图策马上去阻挡的朔北骑兵生生地撞开，武士被撞离马鞍，一匹上千斤的薛灵哥被撞得四蹄腾空，口吐鲜血。对方没有停顿，向着桑都鲁哈音的后心刺出长枪，乌黑的长枪足有一丈二尺长，枪头巨大，上面缀着的铁环巨震。

长枪和桑都鲁哈音灼热的剑刃相撞，一截铁质的枪头横飞出去，桑都鲁哈音的剑刃不停，斩中了那匹马的胸口。桑都鲁哈音觉得浑身疼痛，仿佛用足的力气却砍在一面铁墙上，他几乎被弹得退开去。不可思议的，他的剑刃没能把那匹马开膛，金属马铠完全吃掉了他的力量。马背上的骑兵刺出秃头的长枪，桑都鲁哈音这才发现那杆枪整个都是铁刺，削去枪头依然锐利。

他一手死死地抓住铁枪的枪柄，对方骑兵的烈马顶着他后退。桑都鲁哈音踩穿了积雪触到实地，竭力止住后退的势头，另一手铜剑再次斩下。

又是两尺长的铁杆横飞出去，但是对方骑兵仍然把仅剩下八尺的铁枪扎刺出去。

桑都鲁哈音没有选择，他没穿甲胄，即使穿上也挡不住这样携着马力的直刺。他再一次抓住枪杆，再斩！

枪杆剩余七尺，对方仍旧不停。桑都鲁哈音咆哮者，反而上前一步，咬牙再不后退。他抓住了枪杆，这一次直接斩向中央！

对方那名青阳武士手中只剩下四尺的铁杆，他忽地把铁杆抽回，高举过顶，用尽全力对着桑都鲁哈音的顶心抽打下去。桑都鲁哈音高举着手臂格挡，这一轮攻防双方都用尽全力，此时已经是强弩之末，抽打中对方拉着战马后退，桑都鲁哈音也缓步后移。他猛地后跳了一步，对方骑兵也拉住战马不再上前，双方喘息着战平。

桑都鲁哈音这才真正看清了对手，那匹扑近的骏马和它马背上的武士笼罩在乌黑的钢铁甲胄中，不露皮肤，仿佛是用整块的黑铁锻打出来的。他刚才击中战马的胸口仅仅让那件钢铁甲胄中央向内崩碎了一圈，却不曾裂开。桑都鲁哈音无法想象这样的金属，他的一记剑斩可以把一拳厚的铁板切成两半，切口平滑。而那匹被撞飞的薛灵哥骏马躺在草地里，已经奄奄一息。

“巴夯。”阿苏勒知道那件威严的铁面下是谁。

巴夯弃掉了手中半截铁枪，缓缓拔出腰刀：“阿苏勒，我们回撤，我可不想朔北的老狼再赶回来。”

“铁浮屠，果然堪称独一无二的甲胄。”山碧空赞叹了一句。

“快！”巴夯低喝。

阿苏勒蹲下去，把木黎瘦小的身体抗在自己背上。他忽然发现自己居然长的比木黎还高了，曾经这个瘦瘦小小的老人在他的眼里是那样高大。他背着木黎走到自己的骊龙驹旁，把他扶上了马背，自己也爬上了马鞍。巴夯带马靠近他，两匹马并肩回退，两双眼睛紧紧盯着桑都鲁哈音和山碧空，巴夯的腰刀和影月在两侧翼护。

“你们可以走，我们会有其他决战的机会。”山碧空轻轻挥手。

他这么说着，眼睛一直看着远处的河岸上，大约一百名和巴夯一样装备的骑兵已经列出了虎豹骑曾使用的一字阵，一百杆铁枪的枪头指向这殿后的数百名朔北骑兵。

“走！”巴夯忽然拉住阿苏勒的缰绳转身疾驰。阿苏勒环顾周围，他们本次在红色的雪地里，雪里无处不是尸体。青阳部最后的孛斡勒全部战死在台纳勒河以西的战场上，这些年轻人至死没能赎回他们的自由。

“你看见了么？那个年轻人眼睛里的仇恨……”山碧空看着被铁浮屠护卫着离去的阿苏勒，低声说，“桑都鲁哈音，我们所做的事，会让整个世界仇恨我们吧？”

“无论如何，我会追随在老师的马后。”桑都鲁哈音站直了，抬起头。

山碧空轻轻点头，拍了拍这个学生宽厚的肩膀：“你们以我为导师，可是这一路上如果没有你们，我也许早就死了吧？”

他掉转马头离去，桑都鲁哈音大步跟着那匹健马飞奔。

铁浮屠的快马逼近北都城门，巴夯没有打起大旗，这意味着朔北军没有追来。阿苏勒一路上把手伸在木黎的衣服里摸着他的心跳，他慢慢放下心来，这个老人虽然虚弱，可是心跳依然平稳有力。他在距离青阳军阵前还有数十步的时候拉住了骊龙驹，战马直冲九尾大纛所立的地方，阿苏勒心里一震，看见比莫干被班扎烈扶着，一手撑着马鞍喘息，看见阿苏勒的瞬间，比莫干的眼神一闪，微微把头扭开。

阿苏勒扫视周围，这支惨败的军队透出一股绝望的死气，虎豹骑失去了往日的骄狂，其他的几部骑兵也低垂了战旗，以示对那些战死的武士的哀悼。仅仅半天之前这支军队还足以横扫北陆草原，现在他们每个人都仿佛失魂一样，目光呆滞，伤痕累累，受伤濒死的战马发出低低的哀嚎，雪还在下。

他回来了，却没有人会欢迎他。这时候没人知道该说什么，用尽力量也挤不出一个笑容。

“去找大夫！”他回头对一个铁浮屠武士下令。

一只手握住了他的手腕。阿苏勒低头，才发现木黎已经醒来了，只是目光依旧空洞，往日那对凶狠的眼睛只剩下两颗焦黄的瞳仁。

合鲁丁家族那边忽然传出了嚎哭的声音，阿苏勒心里一动，猜到了什么。他往那边看去，一个年轻贵族趴在一个老人身上号啕大哭，跟着他，所有合鲁丁家族的骑兵都跪了下去，哭声震得地面都颤抖。

阿苏勒不认识那个叫额日敦达贵的年轻人，但是他依旧模模糊糊记得合鲁丁家族主人的长相，现在那个老人躺在雪地里的一张毡子上，心口插着一支箭，伤口处的血迹已经干涸。

合鲁丁家族的主人死了，这让这场惨败更加沉重。比莫干挣扎着直起身，却不知说什么，又扶着马鞍慢慢坐在地上。

额日敦达贵嚎哭着高举双手，从现在开始他就是合鲁丁家族的新主人了，可他失去了父亲。他对于自己曾劝父亲出战悔恨到了骨子里，他很自己的年轻和冲动害死了父亲，更恨那些狼一样的朔北人，年轻的额日敦达贵责恨这片天地，他此时才领会到父亲纵然是个阴险狠辣的人，却对他始终都抱着那么深的爱。可他无法报答父亲了，永远的。

他回过头，看见阿苏勒马鞍上的木黎，愣了一下，忽然腾地站了起来，吼叫着从一名护卫腰里拔出了刀，大步冲向木黎而来。阿苏勒一惊，影月自然而然的出鞘，横封在他和木黎面前，刀上的血迹未干，影月透着邪异的辉光。

“主子！主子！”合鲁丁家族的几个武士竭力拉着额日敦达贵，可是他们拉不住这个疯牛般的主人。澥赤斤和脱克勒家族的少主人都是额日敦达贵的好朋友，脸色阴沉地拔出了刀，走到额日敦达贵身边，两位家族彼此对了对眼神，没有起身阻止自己的儿子。阿苏勒面对这三个虎狼般的年轻人，缓缓带马后撤。额日敦达贵他们不认识阿苏勒了，也不在乎这个人从何而来，他们眼里只有木黎，谁拦着他们，他们就要谁的命。巴夯带马向着阿苏勒靠近，手暗暗地摸到了刀柄上去。

“世子，你要记住，男人心里要有求胜的血！”木黎忽然用异常平静的声音对阿苏勒说，“不要胆怯，不要畏惧！”

他甩开阿苏勒跳下马背，向前伸出手去。他的动作里带着巨大的力量，即使是悲怒的额日敦达贵三人也被他震住了，暂时停下了脚步。木黎焦黄的眼珠里再次有了那种凌厉的，桀骜的，乃至于狂妄的神气。

这个老人强硬地昂起头，孤零零地站在那里，站在北都城的城门前，面对怒目而视的贵族们，虚弱的大君和数万幸存的青阳武士。他那股倔强的劲头，好像是就算敲断了他的脖子，他也会把眼珠翻着对

向天空。他从没有低过头，从奴隶到将军，脖子总是这么硬的让人想要敲断。

万籁俱寂，只有千千万万雪片落下，慢慢堆积在一起的声音。

木黎忽然用脚尖挑起了雪地中遗落的一把刀，他抓住了刀高举起来，从自己的后颈劈下！

“木黎将军！”阿苏勒大吼，他从马背上扑下，向着木黎狂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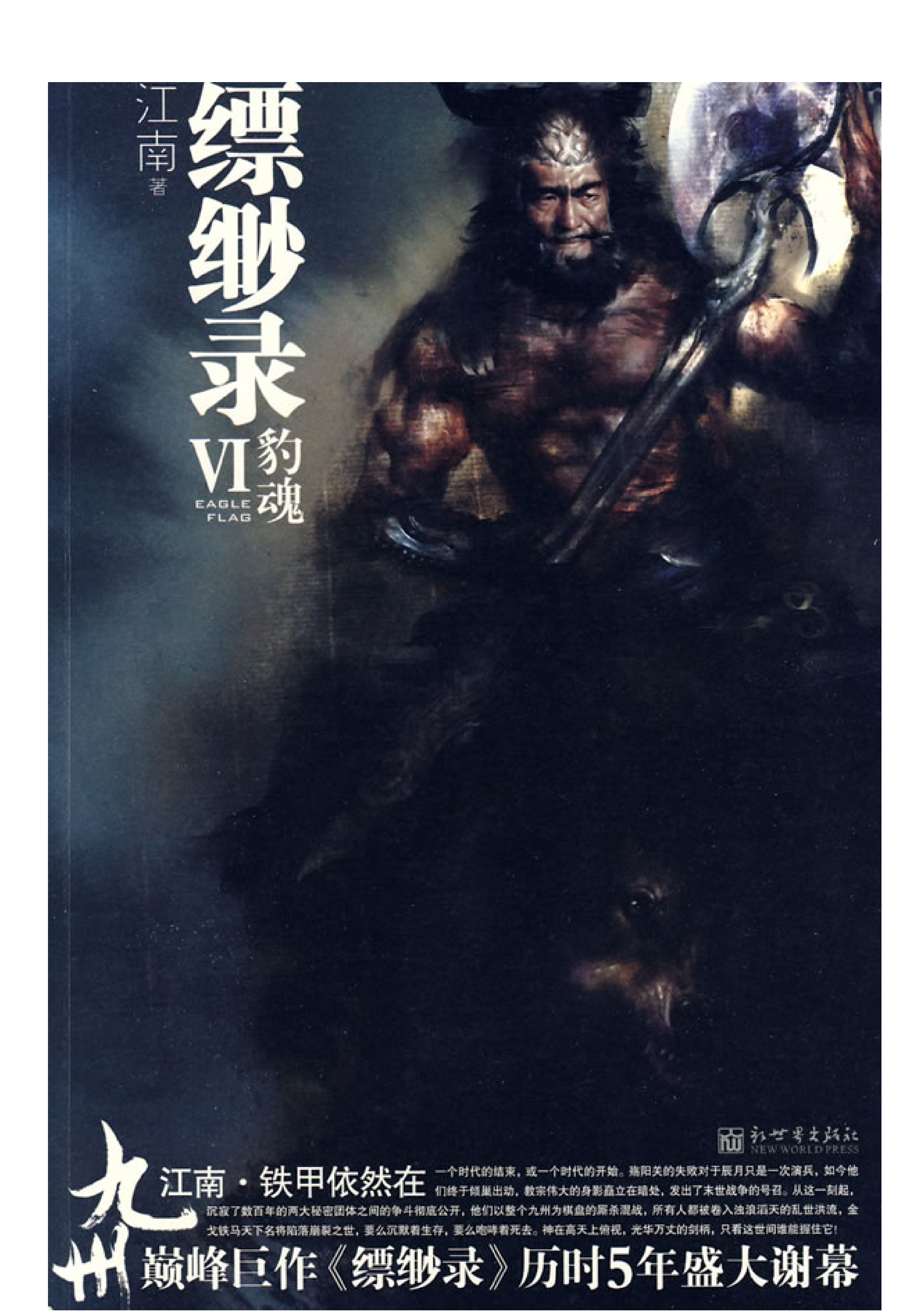
他看见这个老人低下了头，在生命的最后一刻木黎低头了，但这只是为了让那柄刀从后面砍下他的头颅。老奴隶的头颅滚落在雪地里，血泉如此绚丽却又悲伤地涌向天空，阿苏勒和对面扑近的不花剌一起停下了脚步，他们两人之间，苍老而枯瘦的无头身躯缓缓倒下。

阿苏勒感觉到那股从内而外的痛楚，血慢慢地冷了下去。他几乎站不住了，只能拖着脚步前进，他跪在木黎的尸体旁，默默地把他抱起来，贴在自己胸口。他竭力想忍住泪水，可是泪水无声地滚了下来。他想对周围的人大喊，他不知道喊什么好，只想说他死了啊！他死了啊！为什么啊！

额日敦达贵三人站在原地默默地看了一会儿儿，扔下刀，转身默默地走开了。其他人也都把头扭转开去，仿佛什么都没有看见。比莫干举手支着额头，好像他的头重得要掉下了。阿苏勒看不懂这些人的眼神，在人群中找不到熟悉的身影。他的记忆里很多人已经死了，有人还没死，却永远离开了他。当他十年后再回到自己的家乡，一切都不一样了……

他抱紧木黎的身躯，仰天倒在雪地里。

（《九州·缥缈录V：一生之盟》完）


江南
著
缥缈录
VI
豹魂
EAGLE FLAG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九州
江南·铁甲依然在
一个时代的结束，或一个时代的开始。殇阳关的失败对于辰月只是一次演兵，如今他们终于倾巢出动，教宗伟大的身影矗立在暗处，发出了末世战争的号召。从这一刻起，沉寂了数百年的两大秘密团体之间的争斗彻底公开，他们以整个九州为棋盘的厮杀混战，所有人都被卷入浊浪滔天的乱世洪流，金戈铁马天下名将陷落崩裂之世，要么沉默着生存，要么咆哮着死去。神在高天上俯视，光华万丈的剑柄，只看这世间谁能握住它！
巅峰巨作《缥缈录》历时5年盛大谢幕

第一章 狐之忿忿
第二章 妖弓之箭
第三章 兄弟之伤
第四章 豹之魂
返回主目录

第一章 狐之忿忿

一
二
三
返回主页

一

胤成帝五年十二月十日，天启城，桂宫。

长公主一身素纱，赤着双足坐在卧榻上，抱着个织锦的靠枕，和雷碧城对弈。雪后冬晴，长公主的心情似乎极好，落子便笑，轻笑声如涟漪般在宫殿里慢慢地漾出去，媚人心骨，雷碧城却端坐思考，对一切仿佛不闻不见。

宁卿躬身站在长公主身后，有时殷切地上去为她按摩肩背，有时候接过女侍手里的热茶，吹得温度正好才递过去，长公主于是轻柔地抚摸他那张软玉般润泽的脸。

“宁卿，碧城先生在我新下那枚棋子的上方挂了一手，你说我怎么应对比较好？”长公主细品着宁州出产的樟木茶，咯咯轻笑着问。

宁卿躬身行礼，拢着大袖沉思了片刻：“碧城先生的用意似乎是以‘雁切’之势断长公主的十六子，招数凌厉，但是太过凌厉则有破绽。宁卿为长公主考虑，不妨向左跳一步落子，这样碧城先生还想走出‘雁切’的局面来，就得多走至少两步，以盘面来看，碧城先生是不会花这两步来断长公主的十六子的。”

他还没有说完，雷碧城已经将手中的一枚深色的翡翠棋子投向木盒里，这是认负的意思。

“棋术上宁卿公子堪称大胤一代国手，宁卿公子作为长公主的军师，雷碧城没有胜算。”他躬身行礼，随即抬眼看着宁卿，“如今盘面上已经落了不下七十多枚子，一个盲眼的人，却能记住每个棋子的位置，那么快地做出判断，如果我不是亲眼所见，必然不敢想象。”

宁卿恭谨地回礼：“那是因为碧城先生双眼如炬，必然是会依赖那双眼睛，所以心算之学没什么必要。而宁卿生来就是个瞎子，对于一个瞎子来说，脑海里的东西就是世上的一切，我从家父那里学棋的时候就是靠记盘面。所以记盘面这种事情在碧城先生看来艰难，在我却不过像是亲眼看到了那么简单。”

雷碧城微微思索，也向着宁卿回礼：“宁卿公子这么说，极有深意，令人拜服。”

“不敢，承碧城先生夸奖。”宁卿再次回礼。

长公主一串银铃般的笑，用手里的靠枕在两个躬身行礼的人脑袋上各敲打了一下：“看你们这么行礼，你一拜我一拜的，还没完了，真有意思。可别忘了是我赢的这一局，宁卿啊，只是一个军师。”

“云中叶氏《兵武四卷书》中，《揽胜》一章说，‘杀人，上将以谋，中将以策，下将以战。’用人是最大的谋，是权谋，是权者所为。长公主能用宁卿公子这样不世出的人才，便是谋略过人，我们的胜局，也是靠着长公主的权谋才得到的。”雷碧城恭恭敬敬地说。

长公主微微一愣，随即掩口而笑，一边笑一边娇俏地靠在宁卿身上，捶打着他的肩膀：“宁卿你说碧城先生多会说话，你们一个是神的使者，一个是不世出的人才，把一切事情都做得好好的，说起来倒是我的功劳了。我贪了你们的大功，不是该开心死了？”

宁卿只是含着笑，任她软绵绵地捶打。

长公主的动作忽地停滞。她呆了一下，目光流转，看着宁卿的脸，声音飘忽：“可我忽然又担心了，你这样不世出的人才，会不会有一天从我身边走掉，就再不回来？”

宁卿一愣，脸色微变，刚要说什么，长公主已经把身体微微前倾靠近雷碧城：“碧城先生对于我们的胜局，有多少把握呢？”

“九成。”雷碧城回答，“根据最新的情报，北都城下第一次接战，青阳部大败，连排在第一的名将木黎也战死了。除了木黎，青阳再也没有人能阻挡朔北的狼骑。而羽族那边的进展也相当顺利。”

“那么这大胤很快就是内忧外患了，”长公主微微点头，“好，很好！外族的兵会让那些狂妄的诸侯尝尝兵临城下的滋味。他们要明白一件事，当东陆真有战事的时候，只有我们白氏皇族才能击败外敌，守卫疆土！”

“四万劲弩随时待发！”雷碧城说，“能打败蛮族铁骑和羽人长弓的，在东陆只有长公主。”

此时一名年轻的白衣官吏双手拢在袖中，低着头一路快走，刚踏入长公主的寝殿，就在门边跪下行大礼，自始至终连头也不敢抬起。

长公主淡淡地扫了他一眼，略有些烦躁。这个人是如今皇帝的御用书记，官职是兰台令，在帝都是个品衔不高的大臣，却也是众多人都得巴结的对象。五年之前也是她把这个年轻人推荐给了现在的皇

帝，可是这个年轻人在皇帝身边的表现实在太让她失望。这个年轻人十六岁的时候被她宠爱，文笔样貌都妩媚动人，那时候在帝都也算是豪门名媛们的梦中人。可是如今真的成了皇室的大臣，反而觉得灵气衰退，变成了个徒有几分相貌的粗蠢之人，和她背后这个宁卿比起来，不啻天上地下。

自从她找到这个叫宁卿的孩子，忽然觉得世上其他男人都污浊了起来。只有这个孩子，无论他唯唯诺诺的时候，还是他纵横捭阖的时候，都叫她从心底里喜欢，即便是看着他在雪窗前静静地坐着，一双看不见东西的瞳子默默对着窗外扑进来的风雪，也觉得这个还未必能称得上男人的大孩子是翡翠为骨冰雪肌肤，一缕凝聚的檀香烟做他的魂魄。

她不便对着这个兰台令动怒，因为当初送他到皇帝身边，也是因为得了宁卿。她担心这寝宫里容不下两个貌美如花的男人，于是找个借口把其中一个赶了出去。可这个兰台令就是不懂事，出去五年来，每次进寝宫还是不找人通报，似乎仍把这张卧榻看作了他的栖身之所。

她微微扭头看了宁卿一眼，宁卿双手拢在大袖里，默默地躬身肃立，那双淡淡的、仿佛蒙着烟雾的瞳子静静看着前方，带着一缕淡淡的笑。

“长公主，御史们说看完息衍的卷宗，已经有了主意，七位御史大人主意一样，还想看看长公主的意思。”兰台令的声音柔腻。

“哦？御史大人们的手脚麻利起来了嘛。”长公主懒懒地笑，“说来听听，这帮老夫子想怎么判息衍的罪。”

“御史大人们的说法，蛮族世子得以从南淮城里脱逃，主要是息将军麾下一个青缨卫劫了法场，又让蛮族骑兵潜入南淮予以策应。息将军对下属督导不严，理应严惩，又是蛮族世子的老师，教导不得法，也是罪名。不过从卷宗里倒是看不出息将军有暗通蛮族的嫌疑，谋反也说不上。南淮的城防也不是息将军负责，所以被蛮族骑兵潜入，不能怪罪到息将军那里。念及息将军曾在殇阳关勤王有功，多年来对皇室忠心耿耿，理应酌情定罪。御史们的意思，是除去其爵位官职，在南淮城就地监禁，令其悔过自新……”

“混账！”长公主没有耐心继续听下去了，起身抓起案子上的一只翡翠烟壶，狠狠地砸向兰台令。

烟壶落地“砰”的一声巨响，分崩离析，色泽浓郁的翡翠在长公主愤怒之下被摔成了白色的粉末。兰台令惊得全身哆嗦，叩头不止。他也知道这个判决长公主多半不能满意，来前心里已经想了几句应对的话，可是在这个女人的威严之下，他硬是一个字也说不出来。他也曾在锦被里拥着这个女人赤裸的身体，也被她娇笑着喂过羹汤，可他能感觉到她身上那种母狼般的凶狠，只要她发怒，狎戏欢好时的恩宠就立刻被收走，容不得一点悖逆。

“息衍没有暗通蛮族？那么蛮人劫法场的时候，恰巧息衍心血来潮，一纸手令把城中驻守的军队都调到城南野地里傻站了整整一日？也是恰巧那天息衍心血来潮，所以把自己的全部卷宗付之一炬？息衍没有谋反？天驱宗主万垒之鹰没有谋反？”长公主怒极而笑，“你们以为天驱武士团是什么？是你们一起出钱凑份子喝酒嫖女人的私密组织？”

宁卿缓步趋前，凑近长公主耳边：“长公主不必动怒，大概息衍确实把自己隐藏得很深，从表面上看不出他是天驱的逆贼。他又把全部卷宗和书信付之一炬，我们也找不到太多的证据。御史们大概是明哲保身，不愿意重判吧？”

“御史台这帮蠢物在想什么？这次不永绝后患，总有一天息衍这只狐狸会逃归山林！”长公主看了他一眼，略略降低了声音。

“回去带信给诸位御史，以前嬴无翳占据天启的时候，为了自保依附于嬴无翳，长公主施恩，不会追究。他们留在嬴无翳那里的把柄，时过境迁，也就忘了吧。但如今是长公主辅佐陛下治理天启城，如果诸位御史依然想着效忠嬴无翳，那就是死罪。”雷碧城淡淡地说着，挥挥手，“请诸位御史大人重新再看息衍的卷宗，多想想。”

兰台令看到雷碧城挥手令他退下，简直如同死囚蒙了大赦，向着长公主匆匆拜别，几乎是连滚带爬地逃出了桂宫。直到站在了宫墙外的阳光下，他才狠狠地打了个哆嗦，一身冷汗涌出毛孔，湿透了里衣。

这一回倒不是畏惧长公主，他已经习惯了这个女人的阴寒和易怒，可是雷碧城缓缓睁开眼睛的瞬间，他惊得无法呼吸。雷碧城淡淡

的目光里，似乎有个森冷的鬼魂扑进了兰台令的身体。

桂宫里，雷碧城说：“长公主不必动怒，御史们并不是愚蠢。他们懂长公主的意思，可是有别的人在威胁他们。嬴无翳有个属下谢玄，在‘离国三铁驹’中是排第一的人物，对于权术极有心得。在嬴无翳占据天启的时候，由他出面收买了不少帝国公卿，还搜集他们行为不检点的证据，作为把柄捏着手里。这次七御史的意见如此一致，难得罕见，如果我没有猜错，是谢玄私下要挟的结果。”

长公主沉吟了一会儿：“嬴无翳要救息衍？嬴无翳为什么要救息衍？他们是死敌。”

“敌人和盟友，总是流转变化的。比如我也曾是嬴无翳的属下，可我如今可以为长公主去取嬴无翳的人头。何况，自始至终，息衍也并未把嬴无翳真正看做他的敌人。如果不是息衍阻止，白毅或许能在殇阳关前射杀嬴无翳。”雷碧城淡淡地笑。

“有过这样的事？”长公主吃了一惊。

“千真万确，消息是我埋伏在离国军队里的学生送出来的。不但息衍并不想杀嬴无翳，白毅也在犹豫。因为他们都是出仕于诸侯的武士，不能出面对抗掌握皇室大权的长公主。而嬴无翳这只来自南蛮的狮子却是长公主最好的敌人，嬴无翳只要还活着，长公主就很难实现收服诸侯的大计。”雷碧城语意深长，“其实白毅和息衍眼里，最大的敌人，不是别人，正是皇室啊！”

“皇室？”长公主悚然，“我知道白毅和息衍早有不臣之心，想借助兵势在诸侯国坐大，可他们难道真敢把矛头指向皇室？他们不怕死么？”

“白毅身为御殿月将军，十年来从不曾入天启朝觐。对他而言，皇室不过是个象征，楚卫国才是他要效忠的，皇室想收服诸侯，首先是离国，其次就是楚卫国。楚卫的疆土并入王域，无疑是白毅不想看到的。而息衍是如今东陆天驱的领袖，从风炎朝以来，天驱几乎被赶尽杀绝，这些都出自皇室的授意。长公主以为他能不恨皇室么？白毅和息衍都是武士，如果皇室的复兴威胁到了他们自身，他们就会变作不择手段的暴徒！”

长公主沉思良久，沉沉地点头：“碧城先生一语，点醒梦中之人！这么说来，就更不能让息衍这个逆贼活过这一关！”

“长公主英明，应有最雷厉风行的手段，令御史台即刻定罪，即刻执行，不要等待春天。”雷碧城声音冷峻，“息衍是一只可怕的狐狸，多活一日，就多一分危险！”

“就依碧城先生之意！”长公主点头，“宁卿，午后你自己去御史台，三日之内，把定罪的文书发往南淮城，要百里景洪即刻执行！十日之内息衍若是还没死……御史们该知道后果！”

“领长公主令！”宁卿肃然行礼。

“那么雷碧城先行告辞，陛下下午还有召见，我明日再来拜会长公主。”雷碧城起身。

就在他起身的一刻，宫殿一角的黑衣从者也站了起来，他一直半跪在那里，拄着长刀，没有动过一分一毫，也没有发出哪怕丁点声音。兰台令走进这座宫殿时完全没有察觉宫殿一角的阴影中还有这么一个人，远看去那根本就是一座跪着的武士俑。

“碧城先生输给了我，可有什么彩头献上？”长公主笑。

“富有四海的人，只有天下可以作她的彩头吧？”雷碧城也笑。

他转身直出宫门，黑衣从者在他身后亦步亦趋，黑衣下的铁甲叮叮作响。

直到那铁甲声消失在远处了，宁卿才转身面对长公主，压低了声音：“长公主，宁卿有话，不知该不该说出来。”

“说吧，有什么不能说？只要你乖乖的，你说什么我都喜欢听。”长公主摸了摸他的头。

“按照碧城先生的计划，蛮族和羽族会分别进军淳国和晋北国，两国兵力无法抵挡的时候，我们派出金吾卫和羽林天军驰援，趁机夺取两国，把诸侯的领土纳入王域。可是这有一个前提，就是淳国和晋北国的兵力加上皇室的两万轻骑和四万重弩，确实能够击溃来犯之敌。否则我们将满盘皆输，蛮族铁骑和羽族射手会一直推进到天启城下。而我们南边的天南三国只要联合起来锁住殇阳关，就能够挡住蛮族和羽族，保住他们自己的领地。此时我们无路可退，”宁卿顿了顿，“王域将变成外夷肆虐之地……大胤会……亡国！”

“是，你说得一点都不错。”长公主一点也不惊讶，“宁卿，你从未真正相信过碧城先生，是么？”

宁卿斟酌了一下：“宁卿无法相信一个自己不了解的人。”

“是啊，我也想知道碧城先生为什么而来，在想什么。可我不知道，也许世间就是有这种半神半人，以俗子的智慧要去揣摩他的心，是不可能的，那僭越了天地间的至高的礼数。”长公主低低地叹了口气，“可我相信他，对这么一个人来说，俗世的财富权力，都不在他的心里，他代表神的意志，不能违抗。宁卿，你不知道这些日子在我身上都发生了些什么，如果你能看见，你一定会为我高兴。你过来，过来摸摸我的脸。”

宁卿愣了一下。他忽然想起，有很长一段时间长公主没有招他侍寝了，他也没有太多机会触及长公主的肌肤。他了解这个正值虎狼之年的女人，除非有了新欢，否则那么久不招男子共寝是不合她本性的。他意识到有什么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缓缓地伸出了手。长公主握住他的手，慢慢地贴在自己面颊上。

手指上传来的感觉像是触到了玉，触到了丝绸，可是玉没有那么温暖，丝绸不会有那样的弹性。那张脸上的肌肤仿佛有股磁力，让人触到了不忍放手，像是触到了什么天地间的至宝似的。

“恭喜长公主……恭喜长公主！”宁卿的声音微微颤抖。

这不可能是长公主的脸，那张满是皱纹，皮肤干涩的脸。这些年来，每次侍寝之后他总要拿一张帕子沾着蔬果中挤出的汁液为长公主轻轻擦脸。可她老了，一个四十岁的女人永远回不到二十岁的肌肤，几十年来的浓妆和岁月本身的剥蚀，像是风化石头那样，在她的脸上刻下了无法抹去的纹路。可是那张脸下的轮廓，以及那股熟悉的气息，又毫无疑问是长公主本人。

他是在抚摸二十岁时的长公主的脸！时光仿佛倒流了。

“很快我就要变成十六岁的样子了，十六岁是我一生中最美的时候。十六岁的白凌波……十六岁的白凌波，没有一个公卿的女眷能比得上。”长公主拉着宁卿的手在自己面颊上移动，轻轻吻着他的掌心，像是在梦中呓语，“宁卿，我在镜子里看着自己，再也不怀疑碧城先生的力量。逆转时光，是神使才有的术法啊！这九州之内，又有谁能不臣服于神之下呢？”

宁卿点头，坐在她身边，紧紧搂住她的肩膀。

长公主也抱住他的头，按在自己心口，轻轻抚摸他的头发：“傻孩子，怎么不说话？我不会丢下你的，很快我就变成十六岁的样子了，十六岁的白凌波，是九州最美的女人，她和你站在一起，就像一对要飞升的神仙。我再求碧城先生治好你的眼睛，那时候你看见我的样子，一定欢喜。”

偌大的宫殿中，一男一女相拥，久久也不说话。窗外的阳光照进来，照在长公主莹洁如玉石、娇软如婴儿的脸上，近乎透明，可以清晰看见皮肤下柔柔的血色。她笑了起来，不再有老女人的凶戾，是二十岁女人带着憧憬和梦的笑，她的眼瞳明净，仿佛秋湖上涟漪荡开。

雷碧城走到桂宫的正门前，忽地止步，转头看着黑衣从者：“你立刻启程去南淮，我会用飞鸽送一份七御史联署的判罪文书给你，你拿到这份文书，立刻去找百里景洪，然后亲自处死息衍。时间定在四天后的夜里，一刻也不要拖延。”

“不必等宁卿公子那边的回信么？”黑衣从者问。

“不能等，不能小看天驱埋伏在天启城里的势力。御史台发出判罪文书，他们会立刻知道，会不惜代价准备援救息衍。就算钦差带着判罪文书快马赶到南淮，情况可能已经完全变化。所以，你拿着一份假的判罪文书，处死息衍之后，真的判罪文书才会到达，前后会相差三五天。”

“学生明白了！”黑衣从者转身就要离去。

“此外，即便如此，你未必不会和息衍埋伏在南淮城里的人对敌，但你已经跟随我十二年，区区几个天驱你能应付，只是千万小心。”雷碧城在他背后说，“为你哥哥复仇吧，不必留情。”

二

胤成帝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晋北国北方临海，北固山城。

这是一个港口，也是一座雪城，每年澜州的第一场雪都是落在北固山城。北固山城以北是分隔宁州和澜州的羽渊海峡，从外海来的冰冷海流日夜从这里经过，注入浩瀚的潍海，海上来的冷风和雨云让这里终年阴霾，阳光珍惜得像金子一样。也正是这糟糕的天气在保护着这座地处荒远的小城，从这里北望一百二十里就是属于羽人的宁州，羽人在那里建筑了一个坚固的石头堡垒“刻印城”。羽渊海峡最窄的地方甚至窄过天拓海峡，而东陆的王朝千百年来正是靠着这两道海峡保卫着自己的边疆。

相比天拓海峡，羽渊海峡更加的平静。尽管更窄，却有着冰寒海流高速经过，永不停止。只有羽人的木兰长船可以在这一带的海面上航行，可就算是木兰长船加上羽人本性中驾驭风的能力，航行于羽渊海峡上还是一件令人紧张的事，船随时可能被海流形成的漩涡拖到海底去，或者遭遇暴风天气被吹得撞在附近的山崖上变成一堆海面上漂浮的碎木。东陆人说这道海峡是神劈开来保护东陆的，对于羽人它就像是天渊一样不可逾越，所以命名为“羽渊海峡”。

但是防御并不曾松懈，开国大帝白胤把一位伯爵封在了北固山城，称为北固山伯。这个军武家族世代守卫着这个小城，在晋侯的管辖之下，却享有在这座渔港城市收税的特权。从这座小城无论往东或者往西，数百里内都是陡峭的悬崖面对着白浪滚滚的大海，海浪拍打在峭壁之下溅起数十尺高的水沫，没有船可以停泊。而北固山城所在的却是峭壁地形的一个缺口，这里是个天然的良港，两边伸展出去的海岬中间是一片静水，人们甚至可以在近海捕鱼。白胤曾登上这座城市的高处看了很久之后说，将来羽人的进攻必然从这里开始。所以他在北固山城的最高处设置了火鼎，如果有一天这座火鼎被点燃了，就是羽人已经攻陷了北固山城。长达六百里的烽火连传，直到晋北秋叶山城，晋侯会一面向帝都报警，一面举全国之兵抗击。

古月衣带着两千五百名出云骑射赶到北固山城的时候，正是雨后的阴天，这一代的北固山伯诚惶诚恐地等候在城门前，远远地看见大

队的骑射手踏着泥浆疾驰而来，一色的白衣白马。这些年轻武士每一个都是轻衣散发，随身只有一张角弓，连腰刀都没有，为首的武士看起来不过二十出头的年纪，配了一柄黑鞘的长刀，以黄金装饰，倒像是件将官用的武器。

骑射手们迅速地在城门前整队，为首的武士递上了晋侯的亲笔信。

“出云骑军的古月衣古将军么？”北固山伯不太相信这位秋叶山城来的晋侯使者如此年轻。

“古月衣，晋北国出云骑军副都统，拜见北固山伯。”古月衣翻身下马，近前行礼。

“真想不到如此年轻有为，秋叶山城忽然有这么多贵客来我们这个偏远的地方，让人诚惶诚恐。我接到晋侯的传书，急忙让手下人安排民舍给将军的属下居住，将军知道的，我们这个小城里总共也没几万人，一时间要几千人的兵舍，那是实在没有。”北固山伯搓着手，讨好地笑着，话里绕着弯子提问，“平常晋侯派人来视察防务，才几十个人罢了……”

“这不是平常时候。”古月衣淡淡地说。

“是是，晋侯大人运筹帷幄。”北固山伯不敢说什么了，“将军下属众多，实在安排不过几千人的筵席，只好为出云骑军的将士们准备了食水，我在寒舍为大人单独备了一席海产。我们这里不产别的，产的鱼却是澜州最好的，捕到的都是深海大鱼。我上次带人出海，捕来的龙王花斑鳍，足有这么大……”

古月衣看他双臂张开，凭空比出一条二尺长的珍贵海鱼来，瞪大眼睛带着诱惑的神情，好比鱼市里诱惑客人买自家鱼鲜的小贩，不禁微微地笑了。七百年里东陆和羽族没有发生什么战争，这段平静的日子足够让这个伯爵家族的后代忘却羽人那足以洞穿坚甲的利箭，变作一个普普通通的乡下贵族。

“承北固山伯的盛情，这么大的龙王花斑鳍，一定去尝尝。不过我这次来，主要是看看羽族是不是意图渡海进攻，君侯很关心这事。北固山伯能否带我去海边看看？”古月衣说。

北固山伯愣了一下，随即露出了一点点不屑。他知道这是古月衣的来意，心里顿时松了一口气。他原来以为晋侯这是来兴师问罪，责怪他上个月送到秋叶山城的鱼不新鲜。上个月海潮太急，城里的渔民不敢出海，所以北固山伯只能偷偷拿死了的鱼埋在冰里充数。

“古将军这个可不必担心，”北固山伯说到防务，倒是胸有成竹的样子，“这座城坚如磐石，外面羽渊海峡是天险，我家又是世代镇守与此，每天登高望远，眼睛里都是这片海港，地形那是了如指掌。羽人胆敢渡海，海流不要他们的命，我也要了他们的命。”

“这样是最好了，那就带我看看，也让我放心吧。”古月衣含笑说。

“好好，古将军晋北名将，来了我们小地方，先看海，再吃饭，也是正理。”北固山伯殷勤地摆个手势，“请。”

北固山城中间是一座小山，山坡最高处一座森严的堡垒俯视全城。当初白胤下令修建这座城堡的时候，还没有渔民居住在附近，堡垒里面都是精锐的武士，擅长海战，备齐弓弩。那时候这座堡垒就是北固山城，孤独地矗立在海湾前，披着北方的风雪，像是个沉默的巨人。

古月衣登上堡垒最高处，首先看到了那具重数千斤的青铜重鼎。这座鼎按照白胤的吩咐，在秋叶山城取材铸造，用了四十匹驽马的马队运送到北固山城来，安置在这里，七百年没有动过。里面无论雨雪始终放着一堆被火油浸透的焦炭，这些炭在燃烧时会释放出滚滚的浓烟，仿佛火山爆发那样，在数里之外看得清清楚楚。

大鼎比古月衣还高出三尺，需要借助一架梯子才能登上去。古月衣看见里面浅浅地泡着一层水，那些浸透了火油的焦炭就堆在水里。

“这几天下雨，”北固山伯笑呵呵地解释，“积了点水，大概军士们也忘了把下面泄水的木塞子拔了。不过没事，这些炭都浸了油，就算是有水也点得着。倒是要担心防火的事，误传消息可就不好了。”

古月衣默默地点头。

北固山伯拍拍那鼎：“这大家伙，可是古董了，纯青铜，好几千斤，十来个大男人都抬不起来。古将军看，这上面可还有蔷薇皇帝的诗呢……”

古月衣微微点头，走下木梯，转身看向一里之外的海面。这是风平浪静的一天，开阔的海面上渔船往来，一派繁忙景象。再过几日近海可能就要冻上了，虽然只是层薄冰，走不了人，可是渔船也就没法出海了，渔民是抓紧最后的机会，存点渔货准备过年。

“这片海富啊，产晋北国一半的鱼呢，地方也不算穷，不过太偏僻，外乡的女人不愿意嫁到这里来，本乡的小伙子老想出外闯闯。”北固山伯眺望海面，像是菜农看着自己的菜地，满怀感慨，“我年轻时候也想过去晋侯那里出仕，当个武士，风风光光的。将军这样的英俊人物，我当时最是仰慕的。不过现在老喽，离不开这片海喽，哪一天晚上没鲜鱼汤喝，心里猫抓似的痒。其实想想我年轻时候，连个五十斤的弓都拉不开，出仕什么啊，自己找罪受。人生来命不同，我这辈子也就是渔民。”

古月衣听得一笑：“北固山伯满门可是世代军籍啊，天启城里的陛下还想着大人为他北镇羽渊海峡呢。”

“唉！”北固山伯摆手，“说得好像我们这个小地方有多要紧，老弟你看这个城啊，其实是个易守难攻的所在，羽人根本打不过来！”

他觉得这个年轻将领蛮和善，并不耍晋侯特使的气派，心里亲近，不由地就把称呼换成“老弟”了。

“这个倒要请教北固山伯了。”古月衣恭恭敬敬的，像是学生请教老师。

北固山伯觉得面上有光，腆了腆鱼汤填大的肚子：“要进这片海港啊，先得过羽渊海峡，羽渊海峡那浪多高，水流多急，我不说老弟你也知道的。就算羽人渡得了海，我们只要在海港入口堵上十艘渔船，浇上火油塞满柴火，羽人一来接战，我们点上火，大船顺风过去，风助火势，那是烧得呼啦啦的。就算火攻也不奏效，依旧没事，这片海不深，地下有两百枚破浪锥，是蔷薇皇帝时候埋下的，请的河洛匠师打造，用的铁名叫水晶精，几百年不锈。只有我们本地人知道那些破浪锥的所在，行船的时候自然绕开，羽人的船轻，船底不厚，撞到就沉。就算破浪锥也没有都把他们沉海底去，羽人也得登岸啊，一上岸，他们在水里的本事都不算什么了，我这里城墙高厚，万弩齐发，嘿嘿！”

“万弩齐发？”古月衣环顾周围，只有一些军士懒洋洋地在周围走动，并不带弓箭，只是挎着柄制式老掉牙的军刀，“倒是不知道这里射手有多少人？”

北固山伯一愣，挠了挠脑袋：“这个……倒是不瞒老弟你，晋侯大人也知道的，我们这里几百年不打仗了，那些军籍的人家都改行当渔民了。如今要练兵都叫不来人了。而且你看这海面，要练海战，不够开阔，要练弓箭……练了也没用处，射个海鸟？还不如打渔呢。”

古月衣知道和这个以渔民自居的伯爵大人是说不通了，只能笑笑。

“将军，那边是不是出了点事？”跟在古月衣身后的一个副将指着海面说。

古月衣放眼看去，靠近海面的几十艘渔船升起了风帆，往海港中间聚集，那里是两艘渔船船头相对，隐隐约约两边各有人站在船头怒骂。

“唉哟喂，是司马家和陈家的两个狗东西！”北固山伯一张望就明白了。

“司马家和陈家？”古月衣问。

“我们这里的两个大户，各有百十条渔船。蔷薇皇帝那会儿派到这里来驻防的一共有四个姓氏，如今司马家和陈家壮大些，其他两家就没多少人了。这两家的人都是军籍，脾气躁得很，老是为了你挂了我的渔网，我占了你下网的地方闹事，闹起来就把渔船叫到一起围起来，把风帆升起来在里面打架，等我问起来又都不承认，我没有亲眼所见，也不好多管。可我说了今天晋侯大人的特使来视察海防的，这些混帐东西！”北固山伯一拳砸在掌心里。

果然，围聚到一起的渔船都升起了风帆，把中间的两艘船彻底遮蔽起来。渔民们大声地吆喝起来，似乎是为里面打架的人助威，几十条渔船，加起来怕有上千渔民，闹起事来确实也是这个北固山伯管不了的。

“古将军！那边起火了！”副将忽然说。

古月衣抬头看去，那群围聚在一起的渔船中央，是一面被火焰吞噬的风帆。渔民们依旧在大声地吆喝，吆喝声里已经满是惊慌，渔船

围得那么紧，一时散不开，很快火就会蔓延到周围的船上。中间那艘船烧得极快，转瞬间彻底被火焰包围了，就像是一块被火油浸透的木头。火焰飞速地向着其他船蔓延，风在这个时候居然大了起来，风助火势，不可阻挡。

“怎么……怎么会这样？”北固山伯惊得瞪大眼睛，茫然不知所措。

“一艘船，即便失火也不该烧得那么快吧？”古月衣低声说，“除非有人故意放火。”

“谁？谁敢在这北固山城里放火烧船？那些都是军船！”北固山伯大怒。

北固山城这里的渔民多数都是用军船打渔，这些伪装成渔船的军船都是上好的木料建造，龙骨坚固，船板厚实，升帆之后速度远高于普通渔船。侧舷留有射箭的口子，船里常年备着武器、绳索和铁钩等物，一艘船上几十个渔民，一旦开战，该操帆的操帆，该射箭的射箭，该准备步战的披甲，丝毫不乱。

“大……大人！”站在高处眺望的军士忽地大吼，他的声音已经扭曲了，手颤巍巍地指着海天尽头。

古月衣全身一颤，放眼望去，看见巨大的风帆在海面上缓缓升起，不是一面，是数十面，排成整齐的队列。一人高的海浪推动着这些巨舰，高速直扑北固山城而来，海流和风向对那些船都极有利，就像是战马从高坡上冲下，势不可当。古月衣对于海战没有经验，可是他知道如何在极远的距离上分辨物体的大小，在这个距离上那些风帆上的花纹仍然清晰可见，那么那些船都是足以容纳数百人的三桅巨舰。

那是羽人最骄傲的战船——木兰长船！

古月衣看了一眼自己身边的北固山伯，这个伯爵吓得两腿哆嗦，整个人像被拎走了魂魄似的，一张脸煞白，说不出话来。

“那些着火的渔船上有上千人，都是你属下的军人，是么？”古月衣问。

北固山伯呆呆地点头。

“那么你还有多少人、多少船可以调用？”

北固山伯呆呆地摇头。

古月衣知道自己问不出什么了，问一个渔民此时该干什么只是浪费时间。

“既然对方知道用火攻来打开进港的道路，那么破浪锥的位置想必也知道了，这些不能移动的东西在那里都立了七百年了。船帆上的花纹是青翼，是羽族翼氏斯达克家族的家徽。那些是船头安放了炮弩的战船，他们是来进攻的。”古月衣低声说着，转身看自己的副将，“传令，全体检查弓箭和马匹，准备出发。”

“和君侯的情报分毫不差啊。”副将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我们该庆幸君侯的情报太准确，还是该担心自己呢？接下来我们要面对的是生来以弓箭为骄傲的羽人。”古月衣淡淡地说，拍了拍北固山伯的肩膀，“大人，留在火鼎旁边，只怕你要准备好火种了。”

他仰头对高处那个负责眺望的军士说：“吹号，羽人来袭！”

古老的铜号再次吹响，在天地间轰响，港口里燃烧的船帆烧红了水面，尚未整顿休息的出云骑兵重新上马。这个堡垒在号声中苏醒，七百年后，它再次从一个渔民小城变作了人类和羽族的前锋阵地。

三

胤成帝五年十二月十四，南淮城，盘城大狱。

入夜后下起了暴雨，一直不停。屋顶漏了，牢房里滴滴答答地下小雨，当作床垫的稻草一股霉味儿，引得囚犯们连声的骂娘。狱卒在这种坏天气里也没好气，不耐烦了就进来挥舞铁棍敲打铁栏杆，大声的喝骂。几次三番囚犯们也不骂娘了，知道抱怨也没用，反正在漏水的牢房里也睡不着，于是隔着铁栏杆三三两两地凑一起说闲话聊女人，居然有酒肆般的热闹。

息衍捶了捶牢房墙壁："我投出来二，黑马进二。"

隔壁传来一声得意的怪笑："我便知道你要走这一步，看我的手气！紫薇行在上，北辰行在旁，神兵开大道，我今日赌桌得胜要逢双！"

这几句是南淮城里的赌徒扔骰子前常说的话，无非是诸神开财路，赌运上上吉一类的意思，跟着对面就传来石子在地面上滚动的声音。

"六点！六点！老息你要完！"对面的人兴奋极了，尖着嗓门把那些聊天的人都盖了过去。

"老东西你给剐千刀了么？喊那么大声？玩盘双陆就乐成这样？"那边聊天的囚犯一边恶毒地诅咒一边抱怨。

息衍对面的老囚犯不敢再嚣张了，呵呵地赔笑，声音里仍旧满是得意。息衍也笑，低头看着他用石块在牢房地面上画出的双陆棋盘。

这座监狱名字起得森严可怖，其实什么人都关，豪门里惹出是非的淫娃妖妇、市井里打架杀人的贩夫走卒、乃至一些犯了事的低阶的官员，都可能往这里扔。不过这里也是南淮城里防备最森严的监狱，关在这里的人犯的事儿都不小，隔几天就砍几个，牢房空了又填满，犯人流水样的换。以息衍的官爵，就算下狱也该关在单独的牢房里，他下狱的前几个月也确实是被单独关在南向的一间石牢里，除了巡视的狱卒不能和任何人接触，仅有一扇天窗通气。百里景洪因为法场劫囚的事在东陆诸侯中颜面扫地，对息衍恨意极深，从宫里派了个内监来看看息衍这个逆贼如今是否气焰低落。可内监到时，只看见息衍正

对着天窗嘬唇吹口哨，去逗弄一只在那里歇脚的鸽子，一脸的懒散。内监回报百里景洪之后，百里景洪怒火烧天，下令把息衍关入臭气弥漫的死牢，和那些卑贱的囚徒吃一样的牢饭。

百里景洪之后没有再派内监来探，否则他会越发的恼怒。因为看起来息衍只是有点抱怨周围囚犯身上的臭气，却对这个比较热闹的地方并不很排斥，入夜就隔着铁栏和其他囚犯神侃。他会说市井里粗人的俚俗语言，囚犯们也乐得听这个失势的大人物讲点轶闻，息衍在这帮人里面还算有点人缘。又过了一阵子，息衍又发觉他隔壁那个老囚犯双陆下得不错，可惜石墙隔着两个人从来不能见面，于是各自弄了差不多四方的石子儿做骰子，在地上画了双陆棋盘，靠着敲墙来下棋，一个晚上能有三四把输赢。

“说起来老东西你是犯了什么事儿？”息衍捏着手心里的两枚石子儿，捶了捶墙壁。

“假造金票，是杀头的罪。”对面的老囚犯倒也不很沮丧，答得很是坦然。

“假造了多少？”

“也就二十万金铢。”

息衍愣了一下，笑出声来：“难怪是杀头的罪，你假造的金票可以买半条紫梁大街了。”

“那您是犯了什么事儿？您可是南淮城大名鼎鼎的息将军，能沦落到这里来，犯的事儿不会小。”老囚犯反问，他们这些人都比息衍关得久，跟外面不通消息。

息衍抓了抓头：“说起来被抓到了把柄的事儿也就是私下里调动军队。”

“调动军队？调动了多少人呐？”老囚犯追着不放。

“也就三四万人。”息衍学他的口气。

“难怪是杀头的罪，你私下调动的人能把一国给打下来了。”老囚犯得意洋洋的报复。

两人一起笑了起来，看起来对于彼此要被杀头这个事情倒有几分欢悦。

“其实我觉得我还算运气的。”老囚犯说。

“你是说没判磔刑算运气？”

“不是，”老囚犯说：“反正我没家人，死了就死了，没什么牵挂的，这就是运气。早知道造它两百万金铢的票子出来，也还是砍头吧？”

“你倒也想得开。”息衍笑。

“这年头四处都打仗，我看这南淮也安静不了多久了。打起仗来，谁敢说自己就能活命？犯了王法的不犯王法的，刀砍过来都是人头落地。这就是乱世啊，个个都是身不由己，个个都是图口饭吃，跟讨活路的狗差不多。我就是运气差点儿。”老囚犯叹了口气。

息衍沉默了一会儿，默默地看向墙壁上唯一的窗，冷雨从窗外泼洒进来，外面一片漆黑。

“别扯这个了，我盘面大好，我这把可要赢你了，快投快投。”老囚犯一迭声地催促。

息衍刚回过神来，就听见令人牙酸的声音。死牢大门生锈的铁轴缓缓转动，打开了。火把的光照在阴湿的地面上，两条影子投射得极长。囚犯们忽然安静了，呼吸声都轻微起来。死囚是不能放风的，大门只在送食水和杀人的时候打开，听到铁轴转动的声音，就像催命，只不知道轮到谁死。现在是深夜，狱卒断然不会好心地给囚犯们送点吃喝，那么是杀人？这样恶劣的天气，刽子手愿意杀人？

“这天就是个要死人的天啊！”不少人心里都这么想。

两个人沿着走道向前，其中一人显然是狱卒，用铁棍在铁栏上趟过去，发出一连串让人心惊胆战的叮当声。另一人则没有发出丝毫声息，脚步如猫一样静。两个人最后停在息衍的牢房前，息衍看见一身熟悉的黑色大氅，风帽遮住了那人的面部，大氅下隐隐的是铁甲，他配了一柄修长的刀，刀镡上的空腔有一枚银亮的铁珠。

那是雷碧城四名黑衣从者之一，殇阳关下这四个人保护雷碧城在千军万马环绕下通过，强大而沉默，有如神明的护军。

“你是来处死我的钦差么？”息衍打量完毕，点点头。

“天启七御史对息将军的案子已经下了判决，息将军通敌卖国，结党谋逆，罪当处死，无赦。”黑衣从者展开手中的卷宗，递给铁栏另一侧的息衍。

息衍接过，扫了一眼，扔在旁边：“不必了，我相信你说的。如今你们已经控制了皇室，就算没有这样的判决，你们也可以写一份出来，加盖皇帝的国玺。”

黑衣从者不回答，算作默认。

“你杀了我哥哥，但我并不恨你。”沉默了片刻，他忽然说。

息衍一挑眉，再次打量黑衣从者：“殇阳关那个尸武士？他是你哥哥？看起来你们兄弟之间差得很多。”

“我比不上哥哥，在所有的学生中，哥哥是最得老师欣赏的。”

“你说你不恨我？为什么？”

“因为我和我哥哥一样，都是神之祭坛上的牺牲。”黑衣从者淡淡地说。

息衍沉默了一会儿，笑笑：“你修为上差点，不过说话讲理，脑筋清楚，这个就比你哥哥强得太多。不必废话，对一个将死的人，是否能满足最后的要求？我要一张三十六弦的箜篌，一壶酒，一些吃的东西，一个女人，会吹笛子的。在我奏琴的时候，她能用笛子为我伴奏。”

“去紫梁街上，为息将军买一壶酒，一些吃的东西，买最好的。还要一张用过的老箜篌，三十六弦的。”黑衣从者对狱卒下令。

狱卒看着外面瓢泼的大雨，心里十万个不愿，却不敢对这位帝都的钦差多说什么，只觉得这钦差比起上次的那个可难伺候得太多了。他把油布雨披罩上，咬咬牙出门去了。

息衍微微点头：“用过的箜篌好，你是个懂琴的人。箜篌如白玉，不磨不成器。可那个会吹笛的女人呢？”

“雨很大，现在去找一个会吹笛的女人，时间太久。”黑衣侍者从自己的衣袖中拿出一支褐色的短笛，“我能够吹笛。”

“好！”息衍笑笑，“辰月吹笛，天驱奏琴，将军临阵，拔剑生死。”

“老息你这是要死了……”老囚犯在隔壁听着，看着眼前一盘没有下完的双陆，想起自己这些天来和这个狱友隔墙下棋的几分交情，忽然涌起兔死狐悲的心情，不由得拿袖子擦了擦眼睛。

“每个人都会死。”息衍站了起来，“可不要弯下腰。”

他背着双手在牢房里踱步，黑衣从者在铁栏外雕站着，纹丝不动。风帽下，他还罩了铁面，完全看不到脸，也无所谓表情。囚犯们不敢大声呼吸，隔着铁栏望着彼此，等看着这个威震东陆的英雄人物如何死去，他们这样已经送别了好些狱友了。外面的雨更急了，风雨声里，息衍的脚步清晰而舒缓。

他转到第四十圈的时候，狱卒回来了。油布雨披没能帮上大忙，狱卒浑身都湿透了，他用南淮乡音骂骂咧咧的，把一包东西放在黑衣从者面前。黑衣从者冷冷地看了一眼狱卒，以刀鞘扒拉着那些东西，一件件地看清楚了，点了点头。狱卒也不打开铁门，从铁栏里一件件东西往里递。

息衍打开酒罐闻了闻香气，又翻检油纸包，看到是玫瑰花生、梅子蜜饯、砌香樱桃几样果子，摇摇头叹了口气："这酒倒是陈酒，这果子都是甜的，怎么下酒？下酒的好物是肥瘦合度的猪头肉、炸得酥脆的鸭皮、几片咸猪腿，花生该炸过洒点细盐，牢头你买这些，一看就是不喝酒的人。"

狱卒一肚子火气没处发，刚要瞪眼，被黑衣从者伸手阻止了。

"下酒的东西不好，可以再去买来。"他低声下令，"按息将军说的，猪头肉、鸭皮、咸猪腿、咸花生。"

"免了。"息衍摆摆手，"要死的人，为了一点下酒的小食婆婆妈妈，只会让人耻笑……好箜篌！"

他抚摸着那张老箜篌，啧啧赞叹。箜篌式样普通，也没什么铭文，想必不是什么很值钱货。同样的东西在街头卖，全新的不过值几个金铢。这张怕是有几十年了，被摩挲得太多，表面很多地方漆都被磨去了，却光滑得像是深褐色的琥珀，泛着一层柔光。息衍细细地调弦，看起来爱不释手。

"不知是哪个老琴师用过的，好木头。"息衍淡淡地说，"大概用这琴的人已经死了，后辈不懂事拿出来卖的吧？否则弹琴的人，谁能舍得这样一张老琴？"

狱卒没说话，心里却突地一跳。这张琴是他冒着雨去敲一个老琴师的家门，便宜价买回来的，那个老琴师以前常在街坊里说书，讲蔷薇皇帝那几卷老故事，赚几个小钱，活得很是潦倒，上个月刚死，儿子留着这张琴没用了，一个金铢就卖给了他。

息衍的指尖在弦上一挑，语音清冽，衬着外面的雨声，忽的一股寂寥慢慢地漾开。他的神色变了，不再笑，目光寂寂地看向窗外的黑暗，看着雨水打在窗台上飞溅。忽然间，他显得有些苍老，这时候他才真的像个三十多岁的人。

“你说你那样的人，本来就该在四处像孤魂那样游荡，只是不小心进了牢笼，”息衍幽幽叹了口气，随手理弦，“其实每个人何尝不是不小心进了牢笼，从此就不敢出去……”

狱友们都扒着铁栏看他，觉得这个素有英雄之名的狱友莫非死到临头发了疯病，这么说话，倒像是有什么人坐在他对面似的。

“庙堂既高，萧鼓老也；

珠泪堆红，几人歌吹。”

息衍曼声长吟，手中三十六弦历历而动，如屈指扣古木，拔刀击堂柱。忽然他十指飞动，声如裂羽。黑衣从者在同时吹响了短笛，笛音出奇的清澈，隐隐有白毅箫声里的那股清刚。他在笛子上想必用功很深，笛声尾随息衍的箜篌声而走，绝不喧宾夺主，却也不落下分毫，仿佛并飞的白色凤凰以极高的速度切开浮云，而后一同掉头俯冲入海。周围那些囚犯在音律上都谈不上什么造诣，可也能听出笛声和箜篌声似乎和谐却又交织缠斗，分毫不让。

箜篌被息衍催动到极点，不再是白色凤凰的华美端雅，而是如一只直冲天顶的巨鹰。笛声也随着扶摇直上，不肯有丝毫落后。黑衣从者一口气极长，笛声几乎不受呼吸的制约，可此时那管丝竹却拢不住笛声了，笛声像是一条挣扎着要摆脱束缚的龙。囚犯只觉得照这口气吹下去，那笛子就怕要裂了，那三十六根弦也怕要断了，不知一个钦差一个死囚到底玩什么把戏。笛声箜篌声已经压过了风雨，每个人都揣着不安，隐约觉得有什么危险正在逼近。

是的，绝大的危险，就像是黑夜里游动的黑蛇！

息衍的箜篌声忽地一顿，翻上新高，同时放声而歌：

“人寿百年尔，谁得死其所?

有生当醉饮，借月照华庭。

我不见万古英雄曾拔剑，铁笛高吹龙夜吟；

我不见千载胭脂泪色绯，刺得龙血画眉红。

……”

笛声中断，黑衣从者拔刀，刀色生青，刀身笔直，刀镡中那粒铁珠急震，发出令人悚然的锐响。他伸手从背后摘掉大氅，露出浑身铁鳞甲，每一片乌铁上都隐隐透着冰丝花纹，那是淳国特产的冷锻鱼鳞钢，风虎铁骑便是使用这样的钢材打造铠甲。黑衣从者打开死牢大门，看了一眼外面瓢泼般的大雨，提刀缓步而出。

他的背后，息衍的箜篌声越发高亢，仿佛十万甲兵列阵，十万战马蹭蹄，十万长刀轰鸣于鞘中。

黑衣从者打了一根火把，可是火光不够穿透黑暗。他环视周围，隐隐约约六条黑影站在雨里，对他呈包围之势。没一个人打伞，因为他们需要紧握武器，两个人持刀，一个人持重剑，一个人持双手重槌，一个持长枪，还有一个人持一对带锁链的牙钩。他们每个人都穿着全套甲胄，冰冷的雨打在他们的铁盔上，溅起了水花，水花又顺着甲缝一边往下流一边渗入里衣，这样寒冷的天全身湿透必然难受得很，但是没有一个人动作，除了流汗。

在这寒冷的雨夜里，他们每个人都在流汗。

黑衣从者前进几步，六个人组成的包围随他一起移动，每个人和他之间的距离都保持了不变。他把火举高，勉强照亮了距离他最近的敌人，那个人持长枪，颇为年轻英挺，看起来面熟。

“羽林天军都统谢诚，我在帝都曾见过你。”黑衣从者想了起来。

“天驱武士团，谢圭，这才是我的真名。”持长枪的年轻人说。

“我不用知道你们的真名，我不会为你们立墓碑。”黑衣从者淡淡地说。

“我敢于告诉你真名，因为对将死的人不用刻意隐瞒。”谢圭一字一顿。

黑衣从者把火把抛向空中，双手紧握刀柄，收到右胸前，刀尖指天，石像般寂静。火把落在地上，立刻被雨水熄灭了，一点光也不剩下，每个人都面对黑暗，听着哗哗的雨声。谢圭的汗流得更急了，他知道这个对手何等可怕，雷碧城的学生不会是弱者，这个黑衣从者如果不具备殇阳关尸武士那驱使死人的秘术，那么势必把所有的精力集

中在他那柄刀上。谢圭知道殇阳关上白毅和息衍如何联手才重创了尸武士，他们六个人加起来是否比得上素月墨羽？谢圭完全没有把握。

黑暗里忽地跳起两点光，颜色像是萤火虫的淡绿，却火一般炽烈。绿色的光斑在一道冰冷的金属上滑过，铁珠急震，雨幕和风被凄厉的呼啸撕裂。

“枭瞳！”谢听说过这种秘术，它能让人在绝对的黑暗里看见任何发热的东西。

六个人同时发动，他们的动作整齐划一，就像是有人拍了一下掌，下达了命令。事实上无人拍掌，给他们下命令的是息衍的箜篌声，那个瞬间箜篌声忽地断绝，天地间的风雨声在此时变得分外清晰。时间仿佛变慢了，地面上溅起的水珠在黑暗中掠过银亮的线条，武器切断那些线条扫出致命的弧。天驱和辰月的绝顶武士交错而过，武器没有发生格挡，谢圭的枪锋所指是那对碧色枭瞳之间，黑衣从者的眉心。但是在他命中之前，枭瞳熄灭了，那是黑衣从者闭上了眼睛，谢圭感到他的枪走空了，随即温热的液体溅到了他的手上。他的某一个同伴在交错而过的瞬间受伤了，但是没有人发出声音，在生死的搏斗中，一次呼吸的时间足以致命，失去目标的天驱们同时转身向着黑暗攻击。天驱之间默契的配合使第二次攻击没有留下死角，但是武器只是在冷湿的空气里带起了几声无奈的呼啸，黑衣从者仿佛融入了黑暗而消失了。六个人立刻背靠背结成防御，彼此都感觉到同伴剧烈的心跳。

谢圭握住长枪的中段，那是传自翼天瞻的“双曼罗单手阵”，羽人无数代精炼出来的防御武术。他开始后悔自己的大意，他本以为己方占有人数上的优势，但是在这伸手不见五指的雨夜，人数完全不能发挥作用。那名黑衣从者用他刀镡里的铁珠声和那双绿色的枭瞳迷惑了他们，在他们以为自己已经接近成功的时候，铁珠声和枭瞳的绿光都消失了。而谢圭绝对相信黑衣从者正在一个他们无法预估的角落里枭鸟般观察他们这群猎物，推算下一次进攻的时间，这样诡秘的风格不像一个武士，而是刺客。黑衣从者再次出现的时候，他们中也许会有人倒下。

他没有抬头，所以看不见头顶的黑暗里一双细长的碧眼缓缓睁开。那双眼睛悬停在那里，仿佛漆黑的天幕开了口子，随即蝙蝠般坠

落。

那名持牙钩的天驱爆发了一声短促的警告，在枭瞳下落的前一瞬，他在自己光滑如镜的武器中看到一道绿色闪过。六个人几乎在同时察觉进攻不可思议的来自头顶，五个人向前扑出，谢圭举枪迎击。他击中了，却不是黑衣从者的身体，他的红枪和黑衣从者的佩刀在空中交击，一连串短促的格挡声连在一起。依靠“双曼罗单手阵”几乎没有破绽的防御，他在黑衣从者落地之前接下了全部攻势。

但他没有听见黑衣从者落地的声音，当他忽然意识到这一点的时候，已经晚了一个瞬间。他的同伴清楚地看见谢圭背后的黑暗里，两道碧光缓缓张开。

谢圭在同伴的惊呼中预感到敌人的位置，他发力前扑，听着背后那柄刀的啸声如索魂般跟了过来。他不能再快了，也来不及转身格挡，因为来不及换气，他的力量已经耗尽。铁珠急震，毫不忌惮地暴露出黑衣从者的位置，因为猎物就要死去，猎人也就可以坦然现身了。

谢圭站住了，丝毫不动，以自己的后背硬接那一刀。仿佛把整个身体割裂的痛楚从背后传来，但是谢圭知道自己冒险成功了，他听自己的老师说过，如果真正的快刀切开人的身体，死去的人只会在那个瞬间感到一种足以冷却整个世界的冷。谢圭在羽林天军大氅下穿了重甲，黑衣从者出刀前没有时间蓄力，刀上的力量并不足以破开精锻铠甲。

谢圭回身长枪横扫，却再次失去了目标。黑衣从者又一次阖眼，如前次一样完全融入了黑暗。

这一次靠的是运气，下次黑衣从者出现时谁会死？谢圭不能再等下去，他忽然撒手抛掉长枪，用力击掌。他清楚这是何等冒险，他没有在黑夜里视物的能力，对手也许就在他身前不到一步处，可能不等他击掌完毕就会一刀穿透他的心口。

他没有死。随着他击掌，黑暗里腾起一道两尺长的火焰。

燃烧的是一张纸，可是谁也没见过一张纸燃烧起来可以有这样炽烈的光，倒像是浇了牛油的火炬。那张纸悬空浮在一个人掌中，那个人打着一把伞，站在不远处的角落里，伞低垂了下来，遮住他绝大部分面容，只剩伞檐下留着一抹小胡子的嘴。

那张嘴的嘴角露出了一丝笑容：“去吧，烧不了很久，但是足够你杀掉他。”

他的背后，一柄带弧度的剑从黑暗里慢慢显露出来，一个精悍的黑影大步而出，踩着雨水走向谢圭。那张燃烧的纸照亮了周围的一切，黑衣从者赖以藏身的黑暗被驱逐了，他原本在谢圭侧面不远处猫儿一样俯着，此时慢慢地站直了身体。他生青色的长刀垂在一侧，雨水冲刷着血迹高速流下。

提着弧剑的人走到谢圭面前，那是个大概十六七岁的男人，一身看不出材质的贴身黑衣，一张年轻却落拓的脸，头发随意的挽成一把垂在肩上。

黑衣从者背对着他，凝然不动。

“你的剑很好，这就是杀手剑？”谢圭说着缓步退后。

“影虎，自己打的。”年轻人用最平淡的声音回答。这时候他转动那柄弧剑，剑身反映持伞人手中的火光，晃着每个人的眼睛。

“快点，不要浪费时间。”打伞的人用含笑的声音催促。

年轻人不再回答。他和黑衣从者相隔不到两丈，都纹丝不动，这个距离足够谢圭以长枪发动雷霆一击，是至危险的距离，但是双方似乎都不急于动手。

“天罗，这么做你们考虑过后果么？”黑衣从者淡淡地问。

“谁知道呢？老爷子们大概想过结果吧，不过不会告诉我们。”打伞的人说每一句话无不带着温和的笑。

天地间只剩下雨声，年轻人转动着那柄自做剑“影虎”，越来越快，光影飞速闪动，可是他的脚下如钉子般稳固。天驱们缓慢地靠拢，谢圭看着持伞人掌中的纸慢慢地化为灰烬。事实上那张纸燃烧的速度已经很慢很慢了，可谢圭还是不由得担心起来，一旦那以秘术点燃的火炬熄灭，黑暗重来，黑衣从者的枭瞳将再次占据上风。

但是持伞人依旧含笑，年轻人脸上漠无表情。

纸终于燃烧到尽头，持伞人缓缓握拳，悬在掌心的纸在熄灭前忽地腾起了三尺高的烈焰，仿佛炸开。此刻年轻人的剑在急振中发出刺耳的蜂鸣，如日之光一瞬而灭，六名天驱同一瞬间举起武器防御，谢圭最后一眼看着年轻人拖着剑射出，剑尖在没脚面的积水里割开银色

的一道。黑暗降临，枭瞳的绿色复燃，黑衣从者这一次把速度提到了极致，双眼拖出莹莹的余光，就像在黑暗中挥动点燃的线香，常人的视力已经不够分辨他的准确位置，谢圭也只是勉强能追得上。他看着那两道碧光在黑暗里倏忽闪动，急速地转折进退，这一次黑衣从者不再敢阖眼，那个年轻人的“影虎”带给他的威胁分明远大于谢圭的枪。两个人踩水的声音响成一片，金属破风声刺耳，却没有一次有兵刃相交。

持伞人在不远处轻轻笑笑，打着火镰去点火把。大概那种燃纸照明的秘术很消耗他的精神，他不愿再次使用了。

火星落下，火把燃起，几乎同时脚步声和武器破风声都平息了。持伞人把火把举高，谢圭眯着眼睛，看见年轻人提着“影虎”，踩着雨水，大步向他走来。年轻人的背后，黑衣从者默默地站着，双手平持长刀，暴雨打在他一身漆黑的甲胄上，溅起银亮的水花。

“看来用不着我了，刀太出色，守望人就总是没事可做。”持伞人笑笑说。

年轻人和谢圭擦肩而过的瞬间，黑衣从者仰天倒下，唯一的一道伤口在他的颈下，他的头颅像是一只漏水的水囊，鲜血混着雨水沿着下巴哗哗流淌。那一剑对谢圭来说不可思议，年轻人在黑暗中瞬息消逝的机会里，用“影虎”从下巴下方刺入，一直贯入了脑颅。黑衣从者倒在积水里，他最后一个动作是举手向天，袖甲里什么东西激射出去，在夜空里拉出凄厉的鸣声。

“该死！”谢圭脸色一变。

“我接到的命令只是杀了这个人，现在他已经死了，其他的和我无关。”年轻人停了一步，侧头看着谢圭。

谢圭没再说什么，按住腰间剑柄保持戒备，看着年轻人缓步离开。他从那个年轻人的眼睛里看到了虎一样的光芒，让他感觉这是个不可逼迫的人。他惊讶地发现年轻人浑身上下几乎无处不是伤口，那身看起来柔韧无比的黑衣上有不下几十道细小的伤口，鲜血被雨水冲刷而下，有些伤口很贴近要害，如果黑衣从者能够多刺入一寸，这一战的结果就要改变。

“龙襄，别那么没礼貌，见过天驱武士团的谢圭先生。”持伞人慢悠悠地说。

年轻人没有停留，收剑入鞘，和他擦肩而过。

持伞者漫步从角落中走出来，和谢圭并肩，看着那个年轻人离去的背影，笑了笑：“没有让雇主失望吧？那就原谅一下年轻人的傲气吧，这是本堂五十年来刀术最出色的年轻人，他太出色了，以至于我们都不知道派他执行什么任务才合适。还要多谢你们为他找来合适的木偶。”

“木偶”在刺客行当里暗指被杀目标，“刀”指执行杀人任务的人，而“守望人”的任务要么是对漏网之鱼补刀，要么是解决无法逃脱的杀手。

“这是事先说好的报酬，五千金铢的金票，宛州江氏开具，可以在宛州和帝都任何地方兑换。”谢圭从怀里摸出一只密封的小竹筒递了过去。

持伞人接过竹筒，笑笑，收进自己袖子里：“算是你们运气了，这样练习杀手武术的辰月教徒，确实不是你们这种上阵砍杀的武士擅长对付的。”

“不查查看金票的数额？我听说天罗是这世上最精明的生意人，交易的一分一厘算得清清楚楚。”谢圭斜眼看着持伞人，那张褐色的竹伞依然有意无意地遮着那人的脸。

“没有必要，我们相信天驱的信用。”持伞人转身准备离去。

“是因为你们看重的并非五千金铢吧？”谢圭在他身后说，“天罗从不会为了区区一点小钱出动本堂的刺客，你说你叫苏鹤魔，那个年轻人，你叫他龙襄。天罗上三家中，龙家研究极致的暗杀武术，苏家最精于杀人秘道。没有绝大的利益，天罗不会派出你们这样强绝的搭配吧？”

“刺客只执行任务，不过问决策。太想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杀一个人，会动摇决心。”苏鹤魔笑笑，“交易结束了，快去救你们的朋友吧。”

“一路走好。”谢圭说。

苏鹤魔在瓢泼大雨中走了几步，停了下来，却并不回头：“老爷子们的想法，是这时代要再次改变了。无论辰月这一次的谋划能否成功，大胤注定要亡国。我们想在新的时代活下去，天驱或者辰月，我

们想知道谁能主宰新的时代。魇非常欣赏息将军，他认为息将军将给东陆带来平安的新时代。而刺客也想生活在平安的时代……也许有一天我们之间会有更多的交易。”

“你们和辰月也有不错的交易吧？”

苏鹤魇笑笑：“据实而言，在出价上辰月的教士们更加阔绰……不过老爷子们对于之前和辰月的交易并不满意。”

“你说话真像宛州商人。”

“这是我们之间的区别啊。我们不是天驱，也不是辰月，不想为了理想或者神作战。我们只是一群凑在一起，想互相支持着活下去的人而已。”苏鹤魇在远处微微欠身，像是行礼，而后缓步离去。

谢圭沉默着，看着他的背影慢慢地进入雨幕。忽然，他消失了，像是融化在那片大雨里，一把伞落地。

外面的声音彻底平息了，息衍默默地站起来，把手里的箜篌放下，整了整自己的衣领。曲子已经奏完了，琴师只需等人喝彩，息衍却还没有绝对的把握喝彩的人会是谁。

沉重的战靴声由远而近，谢圭抖开满是雨水的风帽，隔着铁栏对息衍一笑：“差点死了。”

“我正在想我已经准备好了，只不知进来领我上路的是你还是那个辰月。”息衍说，“你几乎来晚了，再有一会儿我的尸体都凉了。”

“事实上对你的判决昨日才下达，文书还没呈交给皇帝审阅。但是那名辰月武士提前出发，用一份假的判罪文书骗过了百里景洪，等你人头落地，真的才会寄来。雷碧城急于要你死，我听闻一个名叫百里莫言的人持加盖皇帝印玺的密信要求御史台从速判罪，才意识到这件事远比我想的急迫，召集他们马不停蹄地赶了两天一夜，刚到有风塘就看见你的信鸽飞过来，又马不停蹄地往这边来。”谢圭说，“多亏你的鸽子，你怎么训的鸽子？在这种大雨天都不找地方避雨，始终准备给你报信。”

“这个以后可以教给你，你说那个人叫做百里莫言？”

“百里莫言，大概十五六岁，盲眼，是个白玉一样的贵公子。以前帝都公卿里都没有过这个人。”

息衍深深吸了口气，脸色凝重：“百里莫言是百里长青的儿子。”

“百里长青？”谢圭也被震动了。

“所以他就是这一代的百里家主人，连百里景洪在他眼里也不过是个分家的主人罢了。我一直在猜测百里长青之后百里家还能不能维持他们在东陆几百年来的权力，现在看来他们有了继承人。除了辰月，我们还得跟这样的家族敌对啊。”息衍顿了顿，“你买了天罗的杀手？”

“多亏买了。”谢圭犹豫了一下，“联络天罗的办法是那个女人留给你的么？是她留下救你的办法？”

息衍的表情僵了一下，没说话，淡淡地笑了。谢圭的同伴中，一人把刀收好，从腰带里摸出一个皮箧，打开来是一套精密细小的精钢工具。他蹲在牢门边尝试开锁，动作干练，这名天驱居然也是一个颇有些造诣的机关师。

“我有个坏消息。”谢圭说。

息衍也一笑：“原来是个传递消息的，我还以为你是来救我出狱。”

“听完这个消息将军大概就笑不出来了，”谢圭说，“翼霖·维塔斯·斯达克的军队在七日之前乘十二艘木兰长船，企图偷袭晋北海港北固山城。雷千叶已经有预料，派遣古月衣带领三千出云骑射驻扎北固山城加强防御。双方隔海对射十万支箭，最终羽人未能穿越出云的箭岚，暂时退回了对岸。”

“羽族的进攻？”息衍果然笑不下去了。

“这一次的胜利非常危险，古月衣靠的是出云的骑射，三千匹马在海边的驰道上来往奔驰，一刻不停。所以即使羽族的箭术远高于人类，却没有办法轻易命中目标，不过出云的弓箭射程远不及羽人的普通长弓，古月衣只能以箭岚封住可以登陆的海滩一线，却没能射中一名羽人。最后羽人的箭支耗尽，不得不回撤。古月衣一度告急，下令点燃了北固山城城楼上的火鼎，大胤立国七百年来，那一直是羽人正式入侵的信号，火光一路传递到达秋叶山城，雷千叶以为北固山城已经被突破，两万五千精锐武士立刻整备完成，即将出城，得到消息说古月衣成功把羽族舰队驱走了。”

“确实是斯达克城邦的军队？”息衍问，“翼氏的军队不可能在那么快的时间里推进到海边，羽族诸城邦不会那么快的臣服于他。何况天

武者还在那里……”

“古月衣送来一个情报，据说来自晋侯雷千叶安排在宁州的斥候，但还不能确认，”谢圭沉默了一刻，“从斯达克城邦叛逃的贵族翼天瞻在上个月被人发现偷袭他的侄孙翼霖，但是翼霖出人意料的早有防备，短暂的交战后……杀手被翼霖的卫队射杀。”

“绝不可能！”息衍脸色剧变，“翼天瞻是谁？他是我天驱的苍溟之鹰！他用不着以刺杀阻止翼霖！而且他是鹤雪中的第一人，他想刺杀的人还从未有过漏网的！”

“我们的斥候已经证实翼霖还活着……如果被刺杀的人还活着，那么杀手的下场会是什么？”

息衍沉默了，紧锁眉头在牢房里踱步。谢圭觉察到息衍身上透出来的压迫感，很少会在这个懒散的人身上看到这种森冷逼人的气息。

“翼霖认为他已经得到了整个羽族的臣服，正带着他的军队前往青都，准备在年木下接受大司祭的加冕。也有人认为这是一个阴谋，羽族贵族们想把翼霖引诱到青都城下，趁他没有防备狙杀他。但是翼霖随身带着七千名精锐射手和一万两千名轻步兵组成的庞大军容，任何刺杀计划都很难说有绝对的把握……如果天武者都失败了的话。”谢圭说，“古月衣并没有给翼氏的军队造成任何伤害，他们很快会尝试再次登陆。如果明年开春之前蛮族骑兵也南下，大胤将没有足够的军队两线开战，羽人的长弓，蛮族的铁骑，加在一起势不可当。”

“打不开，这锁太复杂。”开锁的天驱擦了一把汗说。

“那是河洛特制的十字花对心锁，珊瑚金的质地，不容易对付，钥匙在百里景洪手里。”息衍说，“从外面把墙壁打碎！”

谢圭的同伴中，最孔武有力的那人点了点头，提起双手重槌，转身向外走去。

“北都的战事有新消息么？”息衍问。

“有，也是坏消息。青阳部的老将木黎战死，青阳和朔北的第一场仗，青阳完败，战死两万余人，虎豹骑损失惨重。如今北都城里热议的是何时献城投降。如果青阳坚持不住，野心高涨的朔北部大概会直接推进到瀚州南岸，最早明年春天他们可以渡海进军。”谢圭这么说

着，自己心里也沉重，“朔北世子呼都鲁汗是个对土地欲望极强的人。”

“不知道尘少主怎么样了……想起来他快满十八岁了。”息衍低声说，“他是个出色的学生，假以时日还会是杰出的天驱武士，但是现在他还只是个孩子。此时此刻我们无法影响北都的战事。”

他沉默了一会儿，猛地吸了一口气，抬起头：“就算是山崩之局，我们也不得不进去！我不信翼天瞻会死，如果翼霖真的杀死了他，无疑会对四方公布这个消息，说他诛灭了整个羽族的叛徒古莫·斯达克，这会给他的皇冠一个绝好的装饰。翼霖不会那么轻易地获得权力，关键在于北都，你明天出发去北都城。你曾在铁线河边帮着龙格真煌打了一个月的仗，熟悉那里，这次你要帮青阳挡住朔北人！”

“明白，我立刻启程，如果天拓海峡的海面没有封冻，我应该能在两个半月之内到达北都。”

“如果封冻了，就踩着冰过去吧。”息衍说。

“踩着冰过海去瀚州？”谢圭苦笑，“将军对部属还真是严苛啊。”

“闪开！”墙外传来那个持槌的天驱的声音。

用成块青石垒砌的石墙猛地震动了一下，石缝里的灰尘激射出来，几块青石松动开来。又是一击，灰尘弥漫，一个魁梧的人影竟然冲开坠落的青石直入牢房。盘城大狱的墙壁号称以黏稠的糯米汁调了石灰来砌，也不知是这个天驱武士的力量太过骇人还是有人偷工减料。那名天驱武士显然也没有料到如此的轻易，诧异地看着自己的重槌，拿手背抹去溅在脸上的泥灰。

“早说这个屋子要塌。”谢圭抓住那些男人手腕粗细的铁栏晃了晃，纹丝不动，“不好好砌墙，只在铁栏和锁这种表面事情上下工夫，为百里景洪建这座监狱的人只怕贪了不少好处。”

“盘城大狱的图纸是我画的。”息衍说。

谢圭点点头，看起来并不意外：“难怪。”

“借你的家伙用一下。”息衍伸出手。

那名天驱耸耸肩，把重槌递给息衍。息衍握住，掂了掂分量，忽地旋身飞转，重槌带着低低的风啸砸在他身后的那面墙壁上。那名天驱和这件武器相伴了十几年，也吃了一惊，没有想到这个东西到了看

似文士的息衍手上忽然爆发出如此可怕的力量，两个牢房间的墙壁彻底崩碎，弥漫的灰尘里露出对面那个老囚犯呆呆的脸。

息衍把槌还给那名天驱，拍拍手，对老囚犯说：“如果想逃，就趁现在吧。”

老囚犯傻了一会儿，忽然明白了，狂喜得几乎是跳起来扑在地上使劲磕了几个头：“多谢息将军大恩，你是个大英雄！”

息衍也不跟他客气，走向石墙上的缺口，走了两步回头一笑：“英雄不英雄不重要，关键是双陆下得比你好！”

谢圭和其余天驱跟在息衍背后，谢圭把一袭黑色的羽林天军大氅递给息衍，息衍迎着冷风抖开，把自己完全的罩住。不远处传来了骏马的嘶声，去牵马的天驱武士团，已经回来，他所带的六匹神骏中，赫然有一匹就是息衍的墨雪。

“息辕那边解决了么？”息衍问。

“安排了四个人过去，会在城外和我们会和，他所在的监狱，防御远不如这里，四个人绰绰有余。”谢圭回答。

“你们在外面杀伤多少？”

“三十多人，全部狱卒，没敢留下活口，惊动了军队就麻烦了。”

“以后我们还不得不杀更多的人吧……”息衍站在阶前，仰头望着雨线连着天地，“有时候也会问自己，为了大胤能杀多少人呢？”

谢圭站在他背后，犹豫了片刻，摇了摇头，没有说话。极远处传来了低低的梆子声，想必是隔着一两个坊，打更的老人披着蓑衣溜着墙根慢慢走过。午夜来临了，因为大雨而变得湿涩的钟声随之向着南淮城的每个角落播撒，那是文庙的镇国钟，每个午夜敲响，已经漫漫七百年。谢圭忽然想起自己初来南淮的时候，十分不解为何这个城市要在午夜敲钟，让人不能安睡。可他很快就发现南淮城里的人对于午夜那记钟声并不觉得烦扰，因为他们听着这钟声渡过了许许多多的日夜，那声钟是响起在他们安宁的梦境里，告诉他们一切平安，他们只会在卧榻上舒服地翻个身，继续酣睡。他想这大概就是南淮了吧，就像文睿国主诗云：“水畔听钟七十年，便了却了此生。”

息衍出神地看着雨幕，很久很久，低声说：“这样的雨夜，南淮真是多啊。”

“这一次离开，很久都不会再回来了吧？”谢圭也陪着他看雨，银色的雨滴打在院子里的青石板地上，碎裂、跳跃，“将军在这个城市住了十几年吧？”

“是啊，十几年。不过没什么可留恋的了，以前的那些人和事……都不在了。”息衍轻轻地叹了口气。

“那为什么叹气？”

“我在想，从今而后，在我不在城市的时候，一年又一年，我种的那些花是不是还会生生发发……或者被人铲平？”息衍淡淡地说，“以前我走过很多城市，总不愿留下，怕在一个地方住得久了，就再也走不出去。可是走到南淮……偏偏没能走出去，就羁縻了很多年，看遍了这里的大街小巷，种下了那圃花，弄得现在还站在这里……啰啰嗦嗦的像个碎嘴的老头子。”

他低头笑笑，摇摇头，像是自嘲。

他忽地大步踏入雨幕，上去抓住墨雪的勒口，五指掠过爱马的长鬃，激起一片冰凉的水，翻身上马，扯紧了缰：“走吧！已经耽误很多年了！”

谢圭忽地笑了，从怀里摸出一只精钢酒罐，打开来饮了一大口，一股暖气怯退了寒意。他抓紧红枪，大步奔向自己的战马。

密集的脚步声从外面的街上传来。谢圭一惊，凝神分辨，那些脚步声沉重而急促，显然是穿了制式重靴的军人，人数不下百人。他们人数有限，能够劫狱成功甚至要感谢那个辰月武士，他手持的判罪文书是伪造的，所以更加不愿秘密处死大臣的事情成为口实，特意把守军调开，只是自己由一个狱卒引路，准备亲手处死息衍。而如果所有守军都在，人数不下三百，以谢圭所带的精锐，杀进来也并非容易的事。

“来不及了，那是他调回军队的信号！”谢圭左手拔剑抛给息衍，右手一振红枪，“杀出去！”

黑压压的军队踩着雨水涌入了这片空地，他们一色青灰色的军服，外罩黑色鱼鳞铁甲，脚下牛皮重靴，每个人都仅仅配两尺的短刀。谢圭全身绷紧，他意识到他们遭遇的军队是鬼蝠，如果下唐还有一支军队可以凭自身的战斗力名闻东陆，那么一定是息衍亲自训练的

鬼蝠营。这支军队被作为精锐中的精锐训练，强化了暗杀和斥候的技巧，在这种贴身战斗里，鬼蝠远比重装铁骑更可怕。谢圭和其他五名天驱同时策马靠近息衍，准备借助战马的优势发起冲锋。鬼蝠们并未立刻展开进攻，而是绕开他们，左右分为两队，组成了完整的包围。谢圭举枪翼护息衍，紧张地环顾周围，无数火把照亮了铁甲，这个包围毫无破绽。他意识到自己这伙人不可能毫发无损地离开了。

息衍平静地带马上前几步，其余六人以不变的队形推上，护卫他的两翼和后背。

“雷云伯烈，你是来阻挡我的么？”息衍对鬼蝠中的一人说。

谢圭注意到了那个矫健的年轻人，他军服的领口上所绣的蝙蝠和其他人都不同，显然是这些鬼蝠的首领。他也听过雷云伯烈这个名字，南淮雷云家的长子，下唐年轻将军中和幽隐、息辕齐名的人物。

雷云伯烈排众而出，走到息衍的马前站定，他空着双手，后面跟着他的三弟雷云仲明。雷云仲明响亮地击掌，所有鬼蝠同时收回了佩刀。雷云伯烈转身接过雷云仲明递来的长剑，雷云仲明忽然抓住哥哥的小臂，瞪着眼睛看着哥哥。

“回去！”雷云伯烈对他低喝。

雷云仲明手抖了一下，仍旧不肯放开。

“回去！”雷云伯烈重复。

雷云仲明默默地放手，转身退回了人群里。

雷云伯烈把那柄剑高高地举过头顶，举向马上的息衍：“这是将军的佩剑静都，将军即将远行，不能没有随身的武器，我们是来送将军的。”

谢圭看向雷云伯烈，但是雷云伯烈低着头，他便看不到雷云伯烈的表情。他又看向雷云伯烈腰间的两尺佩刀，缠了牛皮的刀柄上雨水滴落。天地间只剩下雨水冲刷大地的声音，息衍默默地看着自己的佩剑，抖手把谢圭给他的剑插入一侧地下，缓慢地探出身体，把手伸向静都。

息衍握住了静都的剑鞘，瞬间，雷云伯烈微蹲，身体呈“虎势”，闪电般按住腰间刀柄，谢圭已经听见他腰间传出了刀出鞘的摩擦声。

息衍握住剑鞘的手仿佛按过琴弦那样沿着剑鞘滑动，他的速度之快，在剑开始下坠前他已经握住了剑柄。

清光扬起，一闪而灭。

雷云伯烈默默地站在雨里，他手握刀柄，短刀出鞘一尺，一双眼睛沉静而悲伤。

息衍默默地看着天空，静都指天，剑鞘坠地。他的一剑宛如大雁飞起的弧线，在雷云伯烈的胸口留下一道一尺长的致命伤口。

天驱武士们扯紧缰绳，准备硬冲。

可是鬼蝠们没有拔刀，沉默地看着。雷云伯烈低头，艰难地看了一眼自己胸前的伤口，缓缓地推动短刀回鞘。鬼蝠中发出一声悲痛的呼喊，雷云仲明冲出人群奔向自己的哥哥。雷云伯烈没能等到他跑到自己身边，已经闭上了眼睛，沉重地倒地，溅起一片雨水。息衍横剑在前，凝视剑刃。暴雨淋在古剑静都上，洗净了雷云伯烈的血迹，剑在火把的照耀下泛着肃杀的光，连溅起的水点都被染上了一层铁色。

谢圭惊疑地看着息衍，息衍漠无表情，弯腰捞起剑鞘插入腰带，按剑回鞘。

“帝都的钦差严令，我们没有办法。哥哥说，雷云家世代效忠百里氏，是下唐的忠臣，到了他这一代也不能例外。”雷云仲明在哥哥的尸体旁跪下，这个白皙的少年默默地把头盔摘下，解下自己的武器放在地上，膝行上前两步，把哥哥整个抱了起来，“他已经为阻拦将军而死，尽了对百里氏的忠诚。其余的就不是他能做到的了，他的下属也得以活命。”

“我知道，他拔刀的时候我忽然明白了。你哥哥真愚忠。”息衍淡淡地说。

雷云仲明挥手，鬼蝠们的包围圈忽的分裂，一条足够六匹马并行的道路呈现在息衍一众人面前，所有鬼蝠半跪下去。雷云仲明已经做完了哥哥交代他的所有事，放下一切的少年终究没能忍住悲伤，抱住哥哥的尸体号啕大哭起来，哭声穿破了雨夜，像是一只离群的鸟儿。

谢圭看着息衍的脸，这一刻他忽然想从这个男人脸上看出一些悲痛。他跟了这个男人快十年，不时的总想知道他的虚弱，这样他会显得更真实一些。可他什么都没看到，息衍解下了领巾默默地蒙在脸

上。那是雨夜骑马赶路的人常见的做法，以免雨水寒气扑入嘴里。谢圭楞了一下，这时候他忽地看见一个蒙着面巾的马贼活生生地出现在他面前，不再是虚无缥缈的故事人物。

“雷碧城，我们已经付了代价，总要有结果。”息衍拍了拍墨雪的脖子令它前行，“来吧，开始了，不死不休！”

他忽地大喝一声，墨雪黑电一般驰入雨幕，谢圭愣了一瞬，带马追了上去。

“将军的花我们照管得很好，我们还会继续照管下去。”雷云仲明带着哭泣的声音从后面传来。

铁蹄不停，大雨瓢泼。

胤成帝五年冬，十二月十四，雨夜。下唐国武殿都指挥息衍在同伙的协助下越狱，斩杀狱卒三十四人及鬼蝠营百夫长雷云伯烈，他以此举宣布了自己的正式叛乱。三天之后，加盖皇帝印玺的通缉令从天启发出。多数诸侯接到这份通缉令的时候都震骇莫名，因为这份通缉令中明白无误地写出了息衍的真实身份，“天驱武士团寇首”。风炎朝之后，诸侯们用了五十年来剿灭这个组织，如今这个组织再次逼迫皇帝把它的名字写入了诏书。

大概只有离国那位乡下诸侯在接到诏书时露出了颇有些喜悦的笑：“这只狐狸又是一巴掌扇在辰月教士的脸上了啊，处死他的话，雷碧城应该派出一支军队。如今整个东陆都在通缉他，你说他会不会逃窜到离国来避避风头？毕竟皇帝的诏书在我这里等若废纸。”

被问的是离国骥将军谢玄，此刻这个男人正一袭轻袍背着双手眺望远方的天空。

“想招揽他么？他不会来的。”谢玄站在流云之下，“离国对于他来说太偏僻了啊，他那只鹰的羽翼，离国的天空里容不下。”

“终究还会是敌人吧？”山巅上席地而坐的嬴无翳低低叹了口气。

第二章 妖弓之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返回主页

一

十二月十七，北都城。

阿苏勒慢慢睁开了眼睛，看着奶白色的帐篷顶上，垂下一根五彩的搓花绳，下面缀着个个小铜铃。

他觉得自己做了一个梦，梦有一生那么长，梦里他还在南淮，水波潋滟，他、羽然和姬野划着偷来的筏子在凤凰池上漂过。他还没有完全清醒过来，脑海里一片空白，只觉得眼前的一切那么熟悉，似乎很久很久以前他就躺在这里，看着那个搓花绳子和小铜铃，听着它叮叮地响。

他忽地想起来了，这是木黎的家，他已经回到了北都城。他小时候跟木黎学刀，有时候太晚了，或者累得虚脱了，英氏夫人就把他带到自己的帐篷里睡，醒来就看见这根搓花绳子和铜铃，十年过去了就没变过，连那股羊奶的香味都一模一样。

他支撑着身体要坐起来，却被一只柔软的手按住了额头。他看过去，看见了一张女人的脸，有些英丽威武，又有些温柔，十年过去居然只是多了几道皱纹，一眼就能认得出来。

他的嘴唇抖动，“姆妈。”

这个世上只有两个人他称呼为姆妈，诃伦帖姆妈已经死在了铁线河边，剩下的是木黎的妻子英氏夫人。

“大那颜，真的醒了啊，这个月可吓死我们了。大合萨说你今天会醒，我就一直眼巴巴地看着，居然就让他说对了。”英氏夫人眼角里流露出笑意，和阿苏勒记忆中的一样，她从不是那种溺爱孩子的女人，可是她那带着英气的笑却能让她身边的每个孩子觉得她是最可靠的姆妈。

“木黎将军……”阿苏勒的声音颤抖。

“他已经下葬了。大君在金帐里说，木黎是忠勇的武士，战败不是他的错。武士啊，总是难免要有为主子尽忠的一天，其实我早都知道。”英氏夫人扶着阿苏勒躺好，伸手抓住搓花绳子晃动，铃声一阵响亮，“这些都是一个月以前的事情了，你睡了一个月啊。”

“我睡了……一个月？”阿苏勒吃了一惊。

帐篷帘子被人一把掀开，一个闪亮的光头出现，冲进来的人急切得像只捕猎的斑猫，上去挤开英氏夫人一把抓住阿苏勒的肩膀，上下左右地看。

“大合萨，我没事。”阿苏勒说。

大合萨显然松了一口气，坐下摸摸自己光秃秃的脑袋，“你上次昏过去，醒来就不认得我了，我还不得多小心一点？”

阿苏勒沉默了一会儿，轻轻地笑了。这是从他看见北都城的城墙以来，第一次感觉到其实有些东西依然没有改变，就像是英氏夫人，就像大合萨，这些人甚至没有上来啰啰嗦嗦说分别以来的事，也没有渲染什么思念，说起话来好像他只是出门打了一趟猎。

“我怎么会那么久不醒？”阿苏勒问，“我并没有觉得很难受。”

“你在东陆是不是又一次热血上涌？”大合萨严肃起来。

阿苏勒想起法场的一幕，心里一寒，点了点头。他不知道那可怕的力量和意志从何而来，但是他隐隐约约感觉到那是一种极度危险的东西，那时候他只要再前进一点点，姬野就可能被撕碎。

大合萨犹豫了一会儿，叹了口气，“离开的时候你太小，老大君不愿意告诉你，怕你不懂，怕你害怕。等你回来，老大君都不在了，就让我这个老头子跟你说吧。你的病其实并没有被治好……其实你根本没病，你的血统和普通人不同，你有青铜之血！”

“青铜……之血？”阿苏勒想起他的爷爷曾对他说过这件事，但他对于究竟什么是青铜之血并不清楚，多年以来这是帕苏尔家的传说，青铜之血是武神赐予帕苏尔家的，拥有这血脉的人可以变为武神的化身，可以在战场上一人杀死上千人，最后一个号称拥有青铜之血的帕苏尔家后代恰好是他的爷爷钦达翰王，而无论在钦达翰王或者父亲口中，受到万人尊崇的青铜之血似乎并非什么吉兆，而是恶魔。

在法场上，自己岂不正像一个嗜血的魔鬼？阿苏勒微微打了个哆嗦。

大合萨叹了口气，“其实多年以前这种血脉被称为‘狂血’，拥有这血统的人也不知是被神保佑了还是被恶魔诅咒了，他们拥有比一般人大得多的力量和速度，天生是成为武士的料子。当他们血液里的力量

被全部激发出来的时候，就是‘狂战士’，一个人扫平一支军队也并非不能做到。狂战士的身体会拥有很多不可思议的能力，比如伤口会迅速愈合，眼力和耳力都远比常人敏锐，不知道痛楚，也不知道疲倦。但是，他们也没有神智，不分辨敌我，只是想杀人，他们如果不清醒过来，会一直砍杀到耗尽体力而死。”

阿苏勒呆了许久，默默地点头。

“这还不是最可怕的，狂血往往会造就一个草原上的武神，然后彻底地毁掉他。至今以来所有拥有狂血的人，随着他们一再地使用这禁忌的力量，他们就会慢慢地丧失本性。你的祖先依马德是我们知道的第一个狂战士，他最后疯了，逼迫那些被自己霸占的亲姐妹们和他彻夜狂欢后一个一个咬死了她们，然后用刀一片片把自己的肌肉割了下来。”

阿苏勒感到一股战栗从后脊一直冲上头顶。

“你的爷爷其实是个怀有爱心的人，他年少时候远比我们青阳的先祖依马德正直。可他也未能逃过狂血的诅咒，他第一次爆发狂血，是因为当时掌权的青阳五大老密谋杀死了他的母亲，那一次你的爷爷独自杀死了数百人。他沉迷于那种力量，向人夸耀，自命为武神的使者，却不顾自己的性格越来越暴戾。最后他渐渐地疯狂了，怀疑一切，甚至怀疑他最心爱的女人——你的奶奶豁兰八失大阏氏阿钦莫图和人通奸，疑心你的父亲不是他的骨肉。于是他放逐了妻子和儿子，你的奶奶因此而死。你爷爷在清醒的时候想起这件事就会悲痛得吼叫，所以他越来越迷恋狂血上涌时候忘记一切的感觉。发起了很多战争。你的姑姑嫁给了真颜部的主君，本来是你爷爷最心爱的女儿，可她救了你父亲之后千里迢迢来北都城为他央求，你爷爷却不能控制自己，用鞭子勒死了她……”

“有一天我也会那样……是么？”阿苏勒低声说，“疯子一样，杀我最喜欢的人，连这是大合萨那是姆妈都认不出来。”

英氏夫人听得一阵心酸，上去抚摸他的头发，挥手让大合萨不要说下去了。

“可你也是我知道的最善良的孩子，”那个饶舌的老家伙不但没有停止，反而越发严肃，“你不仅不是依马德，也不是纳戈尔轰加，你不恨任何人，你的父亲曾经叹气说，这一代我帕苏尔家只有那么一个有

青铜之血的儿子，可神为什么要把这血脉赐给我最孱弱的阿苏勒呢？我反问他说，如果它被赐给你最强壮的儿子，你是不是会觉得更可怕？你的父亲想了很久，说是。我说，那就对了，你的儿子阿苏勒，他不是一个虚弱的人啊！”

“我？”阿苏勒呆呆地看着这个老家伙，那双老眼里闪着比年轻人更热切的光。

“人的强壮，并不只是力气大，”大合萨指着自己的心口，“人的强壮，是在这里。阿苏勒，你明白么？你从不仇恨任何人，这不是你的虚弱，是你的强大。如果要克制那恶魔一样的血统，我们需要的难道不正是心里最强壮的人么？这是为什么你父亲要送你去南淮的原因啊，你父亲要你远离兄弟间的战场，去为他完成最大的心愿。”

“最大的……心愿？”阿苏勒记忆深处，慢慢浮现起那个眼中有一道白翳的男人的脸。他叮嘱自己的最后一句话是什么来着，“去东陆吧！我的儿子，阿爸和阿妈会想着你，你回来的那一天，阿爸会带着你阿妈，带着虎豹骑的千人队，去天拓海峡边，看着载你的大船乘风破浪地回来。那时阿爸扶你坐在金帐里，你是新的大君，让草原上的人都叫你长生王！”在南淮的时间里，阿苏勒一直觉得这句话只是个空洞的鼓励，也从没有寄望父亲真的把大君的位置从矫健的哥哥们手中抢出来交给他。可是父亲说这话的时候，那双眼睛是那么的真诚和热切，热切得不像他自己。

“这个世界上你父亲最恨的一件东西就是青铜之血！因为这血缘无端地害死了他的母亲和他的姐姐，让他颠沛流离受尽侮辱，而他甚至没法把这一切归于他父亲的错。但是你父亲并不恨你，他爱你，他希望你能够克制住青铜之血，不要让发生在你爷爷身上的事情重演！”大合萨抓起阿苏勒的手，用力抓住，让他能够感受到自己的体温。“是狮子王给你起名为‘阿苏勒’。没有比这更好的名字了，我们都希望你‘长生’，你活得长长久久，克制住这诅咒的血，你父亲一辈子的心结就解开了啊！”

“长……生王。”阿苏勒喃喃地说。

原来是这个意思……记忆中那个男人的眼睛里带着坚毅和关爱。他默默地放松身体，躺在松软的床上，觉得自己有点想哭。过了好些日子了，他本以为自己对父亲的思念已经慢慢地淡去了，可是当他发

觉他那么多年以来真正明白父亲话里的意思时，却已经没有一个人能站在他面前听他说，“我懂得了”。他想起路夫子对他解释“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这句话时，忽地停了下来，默默看着窗外一株梧桐。

“家父已经过世十二年了，”那个老头子说，“我幼时家贫无财，父亲为我手植梧桐。夏天在树荫下读书，父亲为我打扇驱赶蚊蝇。父亲说，此树快长快长，我儿快长快长。这树亭亭如盖的时候，我儿也一定出相入将，车上翠葆霓旌。”

他用手按住额头，闭上了眼睛。

大合萨长长地舒了一口气，“每一次你使用狂血，这诅咒都会侵蚀你的身体，你的身体又远不如常人强壮。我听巴夯说了战场上的情景。那些东陆人当时用了某种秘术强行克制你血液里的烈性，秘术我懂得有限，可是越是强大的秘术越是危险，要压服狂血的秘术更是非常危险，就像东陆卖艺人玩的走钢丝一样，稍有不慎就会反噬自身。同是这些东陆人，他们的力量可能解开他们当时封入你身体里的禁制。你已经被这力量侵入了一次，所以连续一个月昏迷不醒，你要千万记住，无论如何，离那些东陆人越远越好！”

“我明白！”阿苏勒睁开眼睛，缓缓地点头。

“唉，阿苏勒刚醒来，大合萨你就说了那么多，你们都不饿么？”英氏夫人看到气氛已经平静下来，埋怨着老家伙，摸摸阿苏勒的额头，“睡了一个月，只靠补羊奶过活，饿也饿死了吧？我们阿苏勒都是十八岁的男子汉了，靠喝奶当然不够，想不想吃獭子肉？”

阿苏勒的肚子很不争气地发出了咕咕的空响，仿佛是对英氏夫人的回答。阿苏勒愣了一下，抓了抓头。

英氏夫人禁不住笑了，拎起裙子起身出帐篷去了，她掀开帘子的时候，巴夯带着他的两个儿子急冲冲地跑进来，也一股脑儿地围到阿苏勒的床边，巴鲁和巴扎一路上仍旧穿着自己从东陆军营里带出来的军服，此时都换上了崭新的蛮族大袖。一眼看去都是魁梧的蛮族男子汉，都是蛮族少女心中的勇士样子。巴鲁巴扎两兄弟围上来探着脖子，说了同一句话，“可醒了，吓死我了！”

巴夯愣了一下，两个胳膊肘分别顶着两个儿子的腰眼，像只蛮横的野猪把他们拱开，“父亲在的时候，父亲先说话！”

巴扎性格比哥哥活泼，对于父亲也没有顾忌，刚要接着说话，被巴鲁又用胳膊肘捅了一下，示意他安心等父亲说完。

巴夯很满意十年未见的儿子们服从了他这个父亲的威严，抖了抖肩膀，郑重地靠近阿苏勒，想了想说，“可醒了，吓死我了……”

“不还是我说的那句？”巴扎捂着嘴笑了一声。

“同样的话，父亲说出来就不一样！”巴夯强调。

巴鲁只好对父亲摆摆手，意思是大家都别争了，确实巴夯这个父亲在说话上还未必有儿子高明。

阿苏勒看着他们父子三人，不由自主地笑了起来，想起第一次巴夯把自己的两个儿子拉给他当伴当的时候，摸着两个男孩的头说，“这是我家两个小崽子，世子一定喜欢！”他确实喜欢巴鲁巴扎，喜欢这样看着他们说话，更喜欢巴夯，这个十年没有变过的武士。这是他的家，在这里他和他的朋友们又相逢了。

大合萨怀里一个小小的脑袋探出头来，那只叫做巴呆的耳鼠不耐烦地出来透气，阿苏勒忽然想想知道，大合萨给它起名巴呆是否占了莫速尔家那几个武士的便宜。巴呆显然选择了错误的时间露头，英氏夫人帐篷里养的那只黑白相间的草原斑猫从床的一角蹦了出来，闪电般窜过去伸出爪子抓巴呆。巴呆慌不择路往床下跑，大合萨平生就只养了那么一个宝贝，原本只能活几年的耳鼠被他养了十几年，吓得赶快去拦斑猫，莫速尔的父子三个也帮他拦斑猫，不小心撞上了，三个都是魁梧力大的人，彼此撞得退开一步，斑猫就直接冲过去抓巴呆了。

“拔都儿！拔都儿！”阿苏勒急忙喊那只斑猫的小名。

斑猫站住了，回头看着阿苏勒，不知道这个陌生人为什么知道它的名字。趁这个机会大合萨跳过斑猫，把巴呆抓了塞回自己的羊皮袍子里。

莫速尔家的父子正拍着自己的肩膀互相埋怨对方的莽撞，看见阿苏勒慢慢从床上爬了起来。他们赶快过去按住了他。

“要水么？要吃的么？让我家小崽子们去就可以了。”巴夯以父亲的威严说。

阿苏勒略有尴尬，“要出去解个手……”

“哦哦哦，不过外面冷得很，就在帐篷里解也很好，一会儿让奴隶盖层土就好。”巴夯说。

巴扎终于得到机会捅了一下父亲，“大那颜是读东陆人的书过了那么些年，在东陆可没有在睡觉屋子的地下解手的，就算在屋子里也是用器皿。盖层土？那不成猫了么？何况英氏夫人的帐篷那么干净……”

阿苏勒实在受不了这三个人就这件事争执下去，只好披了件羊皮大氅说，“我出去一下，顺带看看姆妈的獭子肉好了没有。”

虽然没有说什么，但是三父子的眼里显然都露出了馋涎欲滴的神情，各自靠在床边坐下了。

阿苏勒揭开帐篷帘子，那一瞬间，他愣住了。帐外是一片看不到边的白雪，贴着帐篷一个女人蹲在地下，捧着一个铜盆，里面是喷香的獭子肉盖饭。那个女人双肩耸动，无声地哭泣着，泪水滴在她自己亲手烹制的獭子肉上。阿苏勒从她的背影里感觉到一股足以吞噬掉他的悲伤，他的身体在寒风里一寸一寸的冷却。

“姆妈……”他的嘴唇嚅动。

英氏夫人惊得抬起头，一张美丽却憔悴，泪水纵横的脸。

阿苏勒想自己真是个傻瓜。你不会悲伤么？如果你失去了陪伴你一生的人，你不会难过么？他在众人面前砍下了自己的头。你会不绝望么？他即便死都被看作一个引发了败阵的老奴隶。木黎是姆妈的丈夫啊！丈夫是什么意思?

他从心底深处感觉无力。其实那些都是大家骗他的，希望他开心。在这些人眼里自己还是个孩子。可他没法开心，木黎死了，人头落地的一幕历历在目，北都城依然被困，城外大概还躺着几万具尸体。从他踏上归途的那一刻开始，他故乡的天已经开始坍塌了。

他走上去，蹲下来，抱住英氏夫人的肩膀，低声说：“姆妈，有我啊……就跟木黎将军在的时候一样！”

金帐里，比莫干、将军们、大家族的主人们都在。

铁由心里突突地跳，左看看，右看看。将军们以巴赫为首，都低着头保持沉默，大贵族们脸色紧绷，也不说话，他们的首领是斡赤斤家的主人，他年纪最大，势力也最大。三个大家族中，原来势力最大的是合鲁丁家族，但是合鲁丁家族的主人战死了，他的儿子额日敦达

赉刚刚接管家族，还太年轻，许多原来依附于合鲁丁家族的小家族都开始疏远，这个年轻人此刻正坐在斡赤斤家主人的身边，目光阴森，像是眼里能拔出一柄刀来。而比莫干也不说话，一手按着黄金宝座的扶手。这个动作让铁由格外不安，比莫干按住扶手不动的时候，总是在用力抓紧，那是他在努力克制。

这沉默已经持续得太久了，气氛僵住了，谁也说不服对方。争执到了这个地步，在别的部落里也许已经拔出刀来了，但是青阳毕竟是受东陆影响最大的部落，讲究礼教，不顾大君威严拔出刀来叫嚣的时候很少。

比莫干从黄金宝座上站了起来，走到人群中，摊开手，缓缓坐在地上，“我们这里有人的意见不同，那就按照逊王的办法，开一个小的库里格大会。大家都坐下发言，谁都能说话，谁也不要怀疑别人有没有说话的资格，都把心里的疑虑说出来。”

斡赤斤家主人摇了摇头，冷冷地说，“大君，我恐怕我的想法和您不同。将军们中主战的多，各家主人要和谈的多，这些都说明白了。我刚才说将军们没资格说话，并不是怀疑将军们的勇敢和忠诚。但我不得不说将军们靠的是勇气和战功，我们几个老家伙年轻时候也一样敬仰勇士，自己手里的刀剑也不含糊，可是我们如今管着自己家族下面几万人口，我们不能拿着大家的命去赌。这事情关系到北都城里几十万人的死活，将军们还要说什么祖宗的尊严不能让朔北人玷污了，祖宗的土地不能送给狼崽子，我不能同意。”

巴赫慢慢抬起眼睛，“我们在谈的，是青阳的存亡，不是斡赤斤家的存亡！”

以他的性格，这句话已经说得极重了，几大家族的主人脸色都变了，年轻的额日敦达赉眼睛里跳过一丝凶狠，抖身就要站起来，被斡赤斤家族的主人生生地按了回去。

“巴赫将军在嘲笑我们这些老家伙没有勇气么？只想保着自己的牛羊和帐篷？”斡赤斤家主人冷笑，“别忘了我们和你一样迎着朔北人的刀冲锋过！斡赤斤家几千个男人的尸体还躺在城墙外面呢！”

比莫干紧紧地皱眉，摇了摇头。铁由急忙上去斡旋，“现在大敌当前，我们有话好好说，朔北人可巴不得我们不信任自己人呢！”

“其实朔北这一战的损失并不小，也死了几万骑兵，呼都鲁汗的兵力折损也很大，我们主要是输了士气，这时候朔北人未必敢主动进攻。我们不必太过担心，如果要和谈，也可以延后，试图取得几次小规模的胜利，我们才能在谈判中占据主动。”开口的是旭达汗，这个曾经在北方和夸父作战的那颜原本绝对有资格在军事上发言，但是经历了贬黜和赦免后，他出奇沉默。今天是他第一次开口说话，很多时候，旭达汗这个人已经被大家给忘了。

脱克勒家族的主人翻了翻眼睛，以极度的轻蔑瞟了旭达汗一眼，“流着狼血的人就别多说什么了。”

旭达汗旁边旁边的贵木一直低着头，此刻眼睛里凶光一闪，伸手就摸刀柄。旭达汗看着地面，默默地伸手把贵木的刀柄扣住。他没有再辩驳，帐篷里也就此沉寂下去。

比莫干的一个伴当进帐来，“大君，阿苏勒大那颜醒了，正在金帐外等着觐见呢。”

比莫干点了点头，起身说，“那今日先这样，这个小库里格大会我还要开下去，大家各自回帐篷去想清楚，我会再召集大家来。最后一件事，我知道城里有饿死奴隶的事情，我知道大家剩下的粮食都不多，但是奴隶也是人，得活命。尤其现在又是需要人的时候。”

阿苏勒跟着那名伴当进帐，开会的人们和他逆着走，每个人都只是扫他一眼，并不说话。阿苏勒和他们一个个擦肩而过，觉得那一道道冷冷的目光像是从他脸上割过去。他刚才站在外面已经听见了许多，并不觉得很奇怪，毕竟现在城外的敌人是他的外公蒙勒火儿。

片刻，帐篷里只剩下比莫干、阿苏勒和那名伴当。比莫干坐在他的黄金豹皮宝座上，低头看着这个弟弟。阿苏勒在原地站了一会儿，才尴尬地意识到自己忘记了礼节，这个哥哥已经是大君了，见到大君是应该下跪的。他又有些不习惯，犹豫了一下弯曲了膝盖。

比莫干遥遥地挥手阻止了他，“阿苏勒你不必跪，你醒来我很欣慰。你上阵很勇敢，我也很高兴。没事就好，去见见你母亲吧，她应该很想你才对。”

阿苏勒楞了一下，不知该说感激还是其他什么，刚一抬头，看见比莫干已经起身走了。他看着比莫干的背影，心里有些难过，他想自己大概是个多余的人，站在空荡荡的金帐里显得那么突兀。

阿苏勒被那个伴当引着往金帐后走去，这里是他从小熟悉的地方。蛮族把大君的整片营帐叫做翰尔朵，里面住着伺候大君的女人们和伺候的奴仆，差不多等若东陆皇帝的后宫。他放眼眺望，不禁楞了一下，在雪地里，他看到了两座一模一样的白色帐篷。在蛮族，大君的妻子们也被称为翰尔朵的女主人，其中又以大阏氏和侧阏氏为正妻，好比东陆的皇后和贵妃，只有她们生下的孩子才是嫡出，才可以作为继承人。大阏氏所居的帐篷是红顶，侧阏氏所居的是白顶，阿苏勒的母亲勒摩·斡尔寒就一直住在白帐里，可他站在岔道口，看着左右两条路，不知道往哪边走才对。

“那是新的大阏氏的帐篷，她坚持说自己是个卑微的奴隶出身，不能住在红顶帐篷里，大君将来会娶到真正能管理翰尔朵的大阏氏。但是大君说，她就是大阏氏，让我们都这么称呼。”那个伴当这么说的时候，笔直地看着阿苏勒的眼睛。

阿苏勒不知道那些话是否隐含着某种提醒或者威胁，默默地点了点头。

伴当引着阿苏勒走近其中一顶白色帐篷，一个年轻的女奴提前出来掀起了帘子。

“呼玛呢？”阿苏勒随口问。呼玛是他母亲身边最得力的女奴，他有点想见她。

“呼玛去年冬天就死了。”年轻女奴说。

“呼玛……死了？”阿苏勒心里一凉。

“老死的，走得很安静。”年轻女奴说。

阿苏勒呆住了，看她掀开里面一层的帘子，幽暗的灯光下，一个女人默默地坐在床边，时光没有夺走她的美丽，她年轻得就像是阿苏勒的姐姐，只是一双失神的眼睛，让她再没有当年草原天女的光辉。她抱着一个布娃娃，轻轻地唱着歌，她的床上，铺着一件反毛的貂皮氅，阿苏勒还能认出这是他阿爸穿的，夜深的时候会被拿来压在身上。这大概是他阿爸最后死去的地方吧，而他阿妈大概还以为她的男人什么时候会再回来。

他忽然想要用力拥抱什么人，于是扑进去紧紧抱住了母亲。他的眼泪无法控制地流了下来，他把头顶在母亲的胸口，希望她能给自己

一个温暖的怀抱。

可女人没有，依然只是低低地唱着歌，抱着她的布娃娃。

伴当挥挥手让女奴放下帘子，转身离开了。

阿苏勒过了很久才出来，已经擦干了泪水。外面只有那个年轻女奴在点炭盆，伴当已经不在了。

“这里就你一个伺候么？”阿苏勒淡淡地跟她搭话。

“以前还有几个，不过手脚不如呼玛勤快，伺候不好主子有时候生气会哭，就都给撵到外面去了。不过我一个也够了，新立的大阏氏对主子可好呢，每天都来陪着，有时候还陪主子过夜。大君在那边的白帐等一晚见不到人，还抱怨呢。”年轻女奴是个直言快口的人。

她没有听到阿苏勒的回答，愣了一下扭头看去，看见外面又开始下雪了，年轻的大那颜默默地掀起帘子走了出去。

阿苏勒沿着那条分叉的路慢慢地前行，雪飘在他的头发上，天地苍茫。他走出了很远，回过头，看见自己留下一串足迹慢慢又被新下的雪盖上了，远处两座白帐在雪里模糊起来，像是一座城门。他用靴子把周围的雪扫开，发觉自己正站在那个分岔口上。他看看脚下，想了想，走上了去另一边白帐的路。

距离那顶白帐还有十几步路的时候，他听到了笛声，于是停下了。他太熟悉那笛子的声音了，听着就让人想到月夜之下女孩一个人脉脉低语，因为苏玛不会说话，所以她才会用笛子去表达。他的神思追着那旋律走，想着有几分腐儒气的百里煜认真地对他说，“尘少主吹的，是亲情啊。好像草原一望无际，亲人远行，吹笛的人留在帐篷外，看着风吹草低，等着那人回归，所以曲调始终低转。偶尔风来，看见远方的牧人马群，迎上去，却不是，于是又只有风声，仍旧是依依相望，只是多了几分失落。”

他想起自己小的时候总是在午夜醒来的时候听到笛声，那时候苏玛在外面，他在里面。只要他咳嗽一声，苏玛就会走进来摸摸他的头，帮他盖好被子。他倒从没有想过会是他在外面听，苏玛在帐篷里面。

“苏玛，这些年你过得好么？”他用极轻的声音对雪说。

他在帐篷外站了一会儿，直到笛声渐渐淡去，他才转身离开。

走回到那个岔口时他又一次回望风雪里白帐的影子，忽然想起姬野给他看的那本《四州长战录》上说，最后蔷薇皇帝抱着蔷薇公主，在雪野桥边眺望天地尽头的天启城，无比孤独。他想就是这种感觉了，真是孤独，虽然是故乡。有什么东西失去了，再也找不回来。

二

北都城外，雪深没膝，蒙勒火儿坐在一张狼皮上，看着他的狼在远处啃食一具僵硬的尸体。

呼都鲁汗走到父亲背后，“我们抓住了一个想靠近城墙的青阳人，看起来好像是青阳派出去的使者。”

“带到这里来。”蒙勒火儿下令。

两名狼骑兵押着年轻人来到蒙勒火儿面前。年轻人大约十八九岁，一身朴素的牧民衣裳，可那双白皙细长的手暴露了他的贵族身份，脖子上用银链子挂着一件造型诡异的玩意儿，像是两片墨晶磨成的圆形薄片，套在精巧的金属细框里。大概是从未想到自己有朝一日要和朔北狼主这样的恶魔面对面，这个纤弱的家伙抖得像是一根被拨动的琴弦，脸白得像纸，魂儿都被拎走了似的。

蒙勒火儿出人意料的平静，看了他一眼，“阿摩敕，你是沙翰·巢德拉及的学生。”

阿摩敕傻了，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觉得自己只是个小人物，连老师都说他的天赋差得离谱，将来能否继承大合萨的地位都不知道，可草原上令人恐惧的朔北狼主却仅用一眼就猜出了他的身份。

“我叫我的儿子呼都鲁汗去了解北都城里哪些人我需要注意，我的儿子告诉我说沙翰还活着，他说自己有个出色的学生。我了解沙翰这个人，他看中的学生我会留意。”蒙勒火儿完全明白阿摩敕的惊疑，“你的里衣领口说明你是个巫师，还有你脖子上的透镜。”

阿摩敕低头看自己的领口，才觉察到自己虽然罩上了牧民衣裳，里衣却还是巫师特别的五彩领子。

“你从哪里来？”蒙勒火儿一边问，一边望着他的狼，像是牧人看着羊儿吃草。

“澜马部。”阿摩敕低下头。

“你是去求援的，澜马部愿意为了拥戴没有经过库里格大会的大君而派出援军么？”

阿摩敕犹豫了很久，低声说，“澜马部说愿意派出援军，但是雪地会阻碍进军的时间。”

“这样的天气，澜马部的营地到这里怎么也得走一个多月吧？”蒙勒火儿随意地说，“他们的骑兵很好。”

阿摩敕不敢接话。

“你觉得青阳可以取胜么？”蒙勒火儿用一块磨石打磨他的青铜大钺。

阿摩敕看着那柄森严可怖的武器，眼睛里满是惊惶，憋了很久，摇了摇头。

“去城下劝说你的族人们投降，告诉他们没有援军回来救他们。我不会伤害他们，我只要北都城。在我还没有决定要屠灭这个城市前，你这么做是救他们。完事之后无论他们是不是开城投降，我都给你一百个牧民，三千只羊和五个漂亮的女人，以后你当我的巫师。”蒙勒火儿淡淡的说。

阿摩敕浑身哆嗦，木愣愣的看着那柄那柄大钺的利刃，听着磨石擦擦地响。呼都鲁汗有些不耐烦了，走到他背后，鼻子里重重地哼出一声。

阿摩敕惊得跪倒在雪地里，慢慢地俯身行礼：“我知道了，让我去劝劝他们，可我不知道他们会不会听我的。”

“试试看吧。”蒙勒火儿挥手让人带走他，“如果你没能说服他们，我只是要多费点心思砍下他们的头来。”

阿摩敕被狼骑兵押着在雪地里走了很远，听见背后遥遥传来蒙勒火儿的嘱咐，“呼都鲁汗，派人跟着他，如果他耍什么花样，就杀了他。”

他脚下一个趔趄，几乎摔倒，被一名狼骑兵抓鸡仔一样拎了起来，双脚虚浮着继续前行。

北都城北门，大合萨提着袍脚慌慌张张地冲上城墙。豹子旗下，不花剌眯着鹰眼眺望，手把长弓，弓上搭着一只黑羽箭。

“那是你的学生阿摩敕么？”不花剌微微偏过头，以眼神示意大合萨。

大合萨扶着城头的垛堞看出去，距离城墙两百余步，一个年轻人被两个精悍的朔北武士押着跪倒在雪地里，把头埋在雪里。

“朔北人说他是你的学生，大概是让他来劝降的。”不花剌低声说，“我不想听见任何人劝降，青阳部没有那种懦夫。请大合萨告诫他，不然我就用我的箭告诫他。”

大合萨的肩膀微微一震，默然良久，深深吸了一口气，“阿摩敕，是你么？”

那个年轻人从雪里抬起头来，一张清秀白皙的脸上写满了惊惶，头发散乱，眼神迷茫。大合萨觉得一股血涌上来，几乎失足跌倒，他的老眼不算犀利，却也看清楚了，那就是他派出去求援的学生。

他咳嗽了两声，嘶哑地对外喊，“阿摩敕，不花剌将军说……青阳部没有懦夫，让我告诫你，不然他就用弓箭告诫你……阿摩敕你要记住啊！”

他用颤抖的手捂住自己的头，眼泪涌了出来，划过脸庞，在寒风里几乎冻成冰渣。不花剌瞥了他一眼，默默地张开长弓。

阿摩敕身后的两名朔北武士，一人上前一步，把一面蒙着牛皮的盾牌竖在阿摩敕的前方，另一人拔刀押在阿摩敕的后颈里。

“站起来，告诉他们！”朔北武士低吼。

阿摩敕默默爬起来，拍了拍膝盖上的雪尘，抬头看着城头的老师和数百名青阳武士。

“青阳的族人们……”他的声音颤抖着，却分外嘹亮，在雪地里传出很远，“我去了澜马部，还去了九煵和沙池部，为大家请求援军……”

他的眼泪也涌了出来，和城头的老师一样。

“他们都答应了！援军会来的！不要投降！”阿摩敕忽然用撕裂般的声音大喊。这个纤弱的年轻人不顾一切前扑，以肩膀撞退了持盾的朔北武士，发疯般向着北都城门奔跑。持刀的朔北武士完全没有预料到这个变化，但一瞬的错愕之后，他立刻提刀扑前，挥刀劈向阿摩敕的后背。可不花剌的错愕更短，黑羽箭尖啸着离弦，持刀的朔北武士像是正面被人击中一拳，跌跌撞撞地往后退了几步，低头看着插入自己心口的羽箭，慢慢跪倒在雪地里。

“该死的青阳人！”不远处眺望的呼都鲁汗大怒，“杀了他！”

他背后数十名朔北骑兵同时开弓，瞄准那个在雪地里跌跌撞撞的人影。

“援兵会来的！援兵会来的！”阿摩敕奔跑着，狂呼着，挥舞手臂，头发散乱，像是个疯子。他扑向北都城的城门，泪花四溅，仿佛伤心的孩子扑向母亲的怀抱。

“阿摩敕！快啊！快啊！”大合萨狂吼。但是没有用了，他们之间有两百步远，阿摩敕跑得再快，又怎么快得过羽箭?

一匹马从呼都鲁汗背后闪出，那是朔北狼主蒙勒火儿·斡尔寒本人。他按在一名武士的小臂上，把举起的弓按了下去。朔北武士们都愣住了，面面相觑，慢慢地松开了弓弦。

“真是个有意思的年轻人，我很欣赏他的勇敢。放他进城，他能带给青阳人的一定是坏消息，青阳最后的希望也会断绝。”蒙勒火儿淡淡地说。

“坏消息？”呼都鲁汗不解。

“他想骗我们，说澜马部会派援兵来救北都城。可他还太年轻，眼睛里藏不住。他没能请来援兵，一个都不会来。放他入城，他会把这个坏消息传给郭勒尔的儿子。青阳人只会更加恐惧。”蒙勒火儿拨转马头，放任马儿漫步离去。

“你说各部落都拒绝派出援兵？”比莫干的声音颤抖。

金帐里，将军们和贵族们怀着狂喜聚集而来，却觉得被一盆冰水淋在头上。金帐外面，援军即将到来的消息在武士、奴隶、牧民的嘴里跑马般地传播着，原本死气沉沉的城市忽地振奋起来，无数人在不同的帐篷间钻出钻入。可准确的情报却完全不是这样。

阿摩敕裹着羊皮氅，脸色惨白，止不住地哆嗦，“他们都说雪太大了，援兵派不出来，澜马部还说……还说这是盘鞑天神给青阳降下的劫难，青阳需要自己承受。”

比莫干沉默了，所有人都沉默了。几十年来，北都城里的大君第一次被整个蛮族拒绝了，他的命令和请求不再通行草原。比莫干感觉到沉重至极的无力感几乎要把他压垮。

“我听说达德里大汗王的子孙在澜马部重新得势，他们对老大君诛杀达德里大汗王的事非常记恨吧？”九王低低地叹了口气。

“可是阿爸也是迫于无奈……”比莫干说到这里收住了。就算那时候老大君是再三权衡才忍痛对曾经全力支持自己的达德里大汗王下了手，可又怎么能对人说作为盘鞑天神选中的人，却要违背自己的意愿做出什么事来?

“其实我已经猜到了，只是想试试。”大合萨说。

“那些人想看看朔北人攻进北都城么？北都城的主人换成了朔北的恶狼，对他们又有什么好处？”比莫干的声音里带着怒气。

“大君，其实北都城的主人是我们青阳对他们也说不上有什么好处……他们是觉得青阳要输这一场仗，就算是不输不赢，青阳也会重伤，再没有兵力去讨伐他们了。”大合萨摇了摇头。

“是说整个草原都觉得我们会输掉这场仗么？”比莫干的声音微微颤抖。

无人回答，金帐里一片死寂。

阿苏勒骑着骊龙驹，默默地走在雪地上。他的背后是一辆马车，马车里是大合萨守着昏过去的阿摩敕。从金帐里出来，没有人说话，灰色的绝望沉甸甸地压在每个人心头。

今天的北都城格外热闹，一直憋在帐篷里不露头的男人女人好像春天到来草根发芽似的，忽地都出来了，每个人脸上都喜气洋洋，甚至放任孩子们在雪地上追打。女人们在自家帐篷外扎上了五彩的搓花绳子，这是给就要出去打仗的男人们的祝福，希望他们打败敌人凯旋归来。天色将暮，空气中弥漫着很久闻不到的血味，不知什么地方有羊被宰杀前的哀声，女人在帐篷里支锅烧水，等待她们的男人割一刀肉回来。

这一切都是因为那个好消息。很快援军就要来了，青阳军队将和其他部落的援军一起把朔北人彻底打回北方去，这是男人们立功的好机会。

阿苏勒拉紧缰绳令战马停下，让两群追打的孩子从他的马前经过。孩子们挥舞着木头削制的刀剑跑远了，阿苏勒听见他们嘴里发

出“嗖嗖”的声音，大喊着说你们是朔北人你们输了！另一群孩子则倔强地反击着大喊说你们才是朔北人，输的是你们！

阿苏勒摸索着握住影月的刀柄，却觉得自己的手那么无力。纵然他握紧这把刀又有什么用呢？援军永远不会来的，吃光了城里的粮食，就会有人饿死。最后朔北大军会攻破坚固的北都城门，把这些孩子都变成狼群的食物。他闭上眼睛，却止不住想到那些孩子躺在血泊里，身旁躺着他们的木头小刀剑。

“大那颜，快走吧。要被他们知道你是在台纳勒河边挡住了朔北人的英雄，他们会把你围住的。”一个武士策马靠近阿苏勒。

“我挡住了朔北人？”阿苏勒摇摇头。

“大那颜可是在溃军中往前冲的那个人啊。”那个武士淡淡地说。

阿苏勒楞了一下，回头看了那个武士一眼，发觉他有点面熟。

夜很深了，阿苏勒坐在床边。还是英氏夫人的那顶帐篷，现在换成阿摩敕躺在这里昏迷不醒。巴夯父子三个和大合萨每天都往这里聚来议事，晚上就睡在这里。阿苏勒知道为什么巴夯父子要这么做，因为有人说台纳勒河边战死几万人是木黎的错，有些人死了父亲兄弟，觉得木黎死了都没法偿还这个错误，于是放言要让木黎的家人接着偿还。巴夯在深夜里提着刀在帐篷周围转圈，像只守窝的老虎，远远看见鬼祟的人影就放声大喝，把阿苏勒从梦里惊醒。

不过今天巴夯大概不会巡视了，他正与两个儿子和大合萨在旁边的帐篷里喝酒，此时大概只有古尔沁烈酒能让他舒服一些。

阿苏勒了摸了摸阿摩敕的额头，觉得他的体温差不多恢复了。这个童年好友已经算是真正的男人了，可还长了一张孩子的脸，唇上一层淡淡的绒毛。阿苏勒不知道这个家伙哪里来的勇气去欺骗恶魔般的狼主，换得了这个生还的机会。

有人掀开了帐篷帘子，阿苏勒回头，看见是那个面熟的武士。他警觉地把手按在刀柄上。这顶帐篷是木黎生前住的地方，一般人轻易不准进来，而这个武士逼近的时候没有发出丝毫脚步声。

那个武士竖起一根手指贴在唇上，示意阿苏勒低声。

他摊开双手以示自己没有敌意，“大那颜不记得我了？我叫哈勒扎，大那颜去东陆那年，我从几百个孩子里被选出来，作为大那颜的

七名随从之一。我曾在大柳营的比武场上和大那颜的朋友姬野当对手。后来只有巴鲁巴扎兄弟在大那颜身边伺候，我们几个都被编入下唐军队学习，四处换防。直到青阳和下唐断交，我收到巴鲁的召唤才返回，大那颜被铁浮屠保护着强突出城时，我们曾在城里各处制造混乱。”

“你……”阿苏勒忽地想起来了，“你有一对能伸长的锥枪！”

哈勒扎笑着点点头，“当时我可是得意得很，觉得到了东陆能扬我们青阳的威风，可是一演武就被姬少将军缴掉了武器。”

“坐下说话。”阿苏勒上前招呼他，“其他四个人呢？都和你在一起么？”

“两个人死了，没能从军营里逃出来，被就地格杀。还有两个不愿意再回北都，效忠了下唐国。”哈勒扎低声说，“只剩我一个。”

阿苏勒和他并排坐在羊皮垫子上，想到南淮城和那里的人，一时间怅然出神。

“如果巴夯将军发现我私下来找大那颜就麻烦了，我的时间不多，有些话请大那颜听我说。”哈勒扎神色异常严肃。

“我们是一起去东陆的朋友，有什么话都可以说，可为什么要瞒着巴夯他们？”阿苏勒问。

哈勒扎沉默了一会儿，翻开牛皮手甲，露出拇指上铁青色的鹰徽，压低了声音，“铁甲依然在。”

阿苏勒在震惊中习惯地一手按住手腕，竖起拇指，“依然在！”

哈勒扎拇指上是一枚真正的天驱铁指套，阿苏勒分得出真伪，虽然没有宗主指套的铭文，但是这种金属极其特殊，无法仿制，而东陆流传的天驱指套据息衍说不超过两千枚了。

“我从息将军那里得到了这枚指套，我知道大那颜也是天驱的成员。”哈勒扎说，“作为天驱，我们之间不分贵贱。我想直接对大那颜说，既然已经知道了朔北人后面是辰月在指使，我们应当竭尽全力把他们阻挡在北都城下。否则这场战争会变得越来越可怕。”

阿苏勒沉默不语，盯着哈勒扎的眼睛看。哈勒扎觉得对方的眼神一瞬间变得陌生了，心下不安，却笔直地迎上了阿苏勒的目光。

许久，阿苏勒收回了目光，看着地面，“哈勒扎，你知道我是天驱的成员，我却不知道你是。你从将军那里得到了指套，是将军安排你跟着我的么？你现在来见我，因为天驱需要对抗辰月，你们需要我？”

哈勒扎愣了一下，“不是我们需要你，你就是我们！你也是一名天驱啊！”

阿苏勒沉吟了很久，“将军是我的老师，是我生平最信任的人之一，按说他说的一切我都会去做。可是……”阿苏勒抬起头来，“哈勒扎，你该亲眼见过白狼团的进攻，青阳的军队不是他们的对手！我的外公……连木黎将军也挡不住，还有谁能够挡住他们？按白狼团一直以来的习惯，不投降的部落如果被击溃，女人和孩子都沦为奴隶，男人全都被杀死。我如果劝哥哥在北都城挡住朔北部，那会要了北都城里几十万人的命……”

“如果是将军在这里，会要我牺牲自己的族人，为东陆的平安守住北都么？”他的声音越来越低。

哈勒扎呆住了，一时间没能说出话来，阿苏勒默默地把头转开。

“这是大那颜第二次被围在城中了吧？”哈勒扎打破了沉默。

“是啊，第一次是在殇阳关，那一次我觉得自己已经该死了。”

“殇阳关那一仗，战死的大概不下十万人吧？大那颜有没有想过那十万人是为谁而死的么？那些诸侯军队的士兵，是为了东陆大皇帝战死的么？”

阿苏勒茫然了，摇了摇头。

“每个人上战场，都不是为了皇帝或者大君吧？”哈勒扎说，“都是为了保护什么人，为了保护自己的家人所以要保护国家，为了保护国家所以要保护皇帝。我们青阳的武士为什么上战场？也不是为了帕苏尔家吧？很多人是为了保护自己家里的人吧？大那颜，你是为了什么加入天驱的？天驱是为了什么要在每个危亡的朝代站出来，冒着战死的危险守护什么？”

阿苏勒思索了片刻，还是摇摇头，“其实我不知道，我加入天驱，只是因为我是将军的学生吧？我也不知道天驱为什么要这么做，大概每个天驱都该是勇敢高洁的人吧？”

“其实也是为了保护什么人啊！为了保护那些对自己很重要的人，所以要守护一个平安的世代！一旦战争按照辰月的意愿开始，就会蔓延到九州各地。那时候我们的族人能幸免么？战乱的时代人命会变得很卑贱，会死很多很多的人，我们现在不阻止，就失去阻止的机会了。”哈勒扎的眼睛深处仿佛燃着火。

阿苏勒低着头，害怕看他的眼睛，在那双眼睛下他觉察到自己内心的卑小。

“大那颜有没有觉得奇怪，为什么你能轻易地逃离南淮？就算下唐的军队没有一支比得上我们的铁浮屠，可城里数万大君驻扎，就算用人墙硬生生地堵住城门，铁浮屠也不可能冲出。可巴夯将军一路保护着大那颜，从北门突出直到抵达港口换成商船，一直没有被围堵。”哈勒扎说。

阿苏勒心里一动。他也诧异过为何他们从法场撤离，一路上如入无人之境，南淮城的防守在那一天出奇脆弱。

“因为息将军早已经知道了巴夯将军的计划，他当时已经被软禁在有风塘，可还是以一道手令把绝大多数守军调回了大柳营。”哈勒扎说，“大那颜想息将军做的这些事如果被下唐国主察觉，会是什么结果？”

阿苏勒心里发凉，他这才想起在他们藏匿的那段时间里，完全没有得到息衍的消息。而原本息衍这样在东陆举足轻重的人物，每隔一段时间总会有些消息传出来。

“就在大那颜成功撤离南淮的当天，息将军被秘密逮捕。他是有皇室官爵的御殿羽将军，下唐没有权利审讯，所以现在他应该正在狱中等待天启城七位御史前往南淮会审。这会拖很长时间，但是如果最终审定息将军里通北蛮，纵敌逃走，那么就是叛国大罪。按东陆的律法是……处斩！”哈勒扎说。

“处斩？”阿苏勒心里一凛，急得几乎要站起来。

“大那颜，很多人都可以怀疑息将军，你却不能。”哈勒扎说到这里，忽地刹住，露出警觉的神色。

外面隐隐约约传来巴夯喝醉了高声说话的声音，也不知他是否已经喝完了，正要往这里过来。

哈勒扎急忙起身，疾步往外走去。他掀开帘子，回头看着阿苏勒，“大那颜，息将军愿意冒险保护你，不仅仅是因为你是天驱的成员，也因为你是他的学生，是他想要保护的人。我其实懂得也不多，不过我相信每个天驱都是为了保护什么人而加入的。我十年前被选中当大那颜的随从，如果哪一天大那颜上阵，我无论作为天驱还是随从都会冲在大那颜前面去挡箭。”

“大那颜你不能死的，青阳和天驱都需要你。你是在溃军中往前冲锋的那个人！”哈勒扎快速地说完，消失在帐篷外。

阿苏勒茫然地站了起来，看着风掀动羊皮帘子。他觉得刚才的一席谈话就像梦一样，他在北都城遇见了一个天驱，是他年少时的随从，带来了天驱武士团的意志，应当把辰月的野心阻止在北都城下。可他不知自己该怎么办，这听起来不是他能做到的，他忽然发现自己还远没有准备好成为一名天驱。

“阿苏勒……”有人喊他。

阿苏勒猛地回头，发现床上的阿摩敕醒来了，正看着他。

“阿摩敕，你好点了么？”阿苏勒急忙上去扶住他，“我去叫大合萨进来。”

“先不要，刚才你们说的话我都听着呢。”阿摩敕伸手握住阿苏勒的手腕，手心里满是冷汗，“阿苏勒，他说得对啊！你能救青阳的！你是英雄啊！我小时候见过你握刀，你是英雄！我们那时候就相信！我们都相信！”他颤巍巍地伸手指着影月，“只要你拔出那把刀……”

阿苏勒低头沉默，良久才低声说，“阿摩敕，你休息一下。”

“阿苏勒！别犹豫啊！”阿摩敕急了起来，“现在那些贵族都被朔北人吓得傻了，我们得有人站出来！”

“阿摩敕……”阿苏勒深深吸了口气，“我知道这么说我显得很懦弱……可我真的不是什么英雄。我在东陆待了差不多十年，回到家乡，才发现家乡跟我想的不一样了。阿爸死了，木黎将军也死了，哥哥不相信我，大概是觉得我很讨嫌。不知道除了你们几个还有谁真的等我回来，我白天想我是不是真的是个不祥的人，我回来，第一眼看到的就是战场……我觉得我在这里其实根本就是个多余的人，我也想帮着做点事情，可我能做什么呢？我其实什么都不懂。”

阿摩敕急了，使劲抓住他的肩膀，“阿苏勒，你别这么说！你走了十年，我们等了你十年！木黎将军，他也一直等你回来啊……苏玛……她也一直等你回来啊！”

阿苏勒惊得抬起头来。“苏玛”，这个名字震得他耳边嗡嗡作响。

“她是为了你才答应嫁给大君的啊……因为只有她答应下嫁，大君才答应往东陆派铁浮屠啊！”阿摩敕仿佛要用尽全力才说得出这句话来，“你不是答应过要保护她的么？她一直记得，你难道忘记了么？”

“我……没有忘记。”阿苏勒听见自己心底极深处的声音。

“苏玛……是我啊……不要怕……我会保护你的……”多年前的炽烈阳光下，那个孱弱的男孩伸手把女孩脸上的泪水抹去，说出这个要用尽他的一生来实现的承诺。那时候他脸上郑重的神情在许多人眼里是很傻的吧？几个人会记得？几个人会当真？

但他自己记得，十年过去，言犹在耳。他只是曾经怀疑是否还有人需要他的承诺，其实他不该怀疑的，想到那些夜晚里，那个永远沉默的女孩把冻得发抖的他和皮鳖一起抱紧，轻轻抚摸他的头发，他怎么能怀疑呢？

他抬起头看着帐篷顶，用尽全身力气，狠狠地打了个哆嗦。

深夜，金帐里灯火通明。

比莫干和将军们、贵族们都席地而坐，这个小库里格大会已经从午后开到了深夜，没有任何结果。以巴赫为首的将军们坚持集合军队寻找机会再次发起进攻，贵族们对于立刻派遣使者和朔北狼主和谈一样很坚持。前日阿摩敕带回的消息给这次会议带来了浓重的阴影，贵族们的态度比前一次更加坚决。如果不是比莫干命令所有人把刀解下放在金帐外，也许双方早就拔出刀来了。

“那么我再问一件事！”脱克勒家主人瞪视巴赫，竖起一根手指，“这个时候，你们要开战，靠什么兵力？谁还能带兵？”

“大汗王的虎豹骑，我们莫速尔家的骑兵。”巴赫一字一顿。

“你们莫速尔家的骑兵？”脱克勒家主人冷笑，“莫速尔家还有多少骑兵？就算还剩几千人，谁又能领兵出战？你那个只靠一把蛮力的弟弟么？”

巴赫已经忍到了极点，霍地起身，挺起胸膛，“巴赫·莫速尔还没有死！”

斡赤斤家主人在旁边发出冷漠的一声笑，掸了掸靴子上的灰，“我们青阳的铁牙武士已经不多了，还要去送死？巴赫将军不惜自己的命，可不要像那个发疯的老奴隶似的，把别人拖累死！”

巴赫猛地攥拳，牙关咬死，两颊凸出锋利的线条，如同怒虎。斡赤斤家主人也有点畏惧，身体往后仰了仰似乎想要闪避。巴赫胸前缠着的白布上慢慢地渗出红来，那是他的箭伤再次崩裂了。金帐里的气氛紧到极点，九王起身挡在了巴赫和斡赤斤家主人中间，无言地拍了拍巴赫的肩膀。这位战功第一的亲王在败阵之后就很少再说话，总是低头锁眉。

“木黎已经死了，你们还想说什么？还要把多少刀子样的话语对准自己人？”比莫干的声音微微颤抖，“我再说一次！木黎是我阿爸手下最勇敢的武士，不是老奴隶。”

“可就是那个最勇敢的武士害死了几万人。”斡赤斤家主人缓缓地说，“大君，你要为整个青阳的未来考量，不是一个人几个人。现在再夸豪勇有什么用？我们得了豪勇的名声最后被灭族，有什么意义？”

比莫干觉得一股气堵到喉咙口，可话却说不出来。他心里知道那次失败和木黎急于求战不无关系，斡赤斤家主人其实说得不错。斡赤斤家主人和脱克勒家主人对了对眼色，都微微点头。来这里之前他们私下谈了很久，都同意青阳再不能冒险决战，贵族们私下已经达成了一致，只要保住部落和人口，其他的代价都可以答应朔北人。现在他们预感到已经接近胜利了。

合鲁丁家族的新主人额日敦达赉忽地站了起来，他在斡赤斤家主人身边坐着，一直沉默到现在。

“大家都有自己的想法。我年轻，为了青阳该怎么办，我说不出来。”额日敦达赉双眼中隐隐透出红意，“可我阿爸死了！我们合鲁丁家就算死到最后一个人都不能放过朔北老狼！这血仇我不报，我家历代祖先在天上都会用唾沫吐我这个懦夫！”

斡赤斤家主人本以为他要和巴赫争辩，听到这番话惊得瞪大了眼睛。和谈这件事，他们私下商量的时候额日敦达赉也在场，这个倔强的青年听着只是点头，从不发表意见，斡赤斤和脱克勒两家的主人就

以为他也会支持，毕竟额日敦达赉死去的父亲原本就是最支持和谈的。可他们这才发现自己忽略了可怕的“血亲复仇”，按照草原上多少年的老规矩，额日敦达赉如果不为父亲报仇，是莫大的耻辱，所有同姓族人都鄙夷他。

即将到手的胜利又失去了，两边互相怒视，克制着火山般的怒火。

一个人掀开金帐的帘子，大步进来。所有人都吃了一惊，很少有人敢于不经通报直接踏入金帐，即便是大那颜阿苏勒·帕苏尔。

“大君，我有几句话，想私下里跟你说。”阿苏勒低声说。

比莫干沉默了一会儿，点点头，“好啊，阿苏勒，我等着你来找我的。诸位，今天就到这里，让我和阿苏勒单独呆一会儿。”

将军们和贵族们都起身退了出去，几个人回头看着这对兄弟，心里满是诧异。素来懦弱腼腆的大那颜这样冲入金帐来，和平时完全不一样，而一直有点避讳这个弟弟的大君却立刻把其他人都请了出去，谁都猜不出这是怎么个局面。

金帐里终于只剩下他们两人了。阿苏勒默默地站在那里，直视哥哥，比莫干捻着自己铠甲的带子。

“我……能叫你哥哥么？”阿苏勒低声说。

比莫干把带子解开，活动了一下肩膀，拍了拍自己身边，“阿苏勒弟弟，过来坐下说话。”

阿苏勒整了整自己的衣服走到比莫干身边，抱着膝盖坐下。这对兄弟肩并着肩，谁也不看谁，都低着头。

许久，阿苏勒低声说，“从我回到北都城，哥哥没有跟我说几句话，总是刻意避开我，是因为大阏氏么？”

比莫干犹豫了一下，“叫她大阏氏不太顺口吧？你还是叫她苏玛好了，我不会介意。”

他顿了顿，“要我这个大君亲口跟你说，因为苏玛，我不知道怎么跟你说话……这话实在很难出口，你来跟我说，我觉得心里轻快多了。是，我没怎么跟你说话，不是什么别的，就是因为苏玛。”

他又笑笑，像是自嘲，“我刚刚娶了苏玛的时候，心里一万个开心，又有一万个侥幸，觉得若不是你去了东陆，苏玛便一辈子都不可

能嫁给我。可是不过几日又觉得心里堵得很，觉得我堂堂青阳部的长子，费了那么多心思娶一个女人，这个女人心里却记挂着我的弟弟。我比莫干哪里不如别人？”

“可是怎么办呢？我离不开她，恨不得时时刻刻都能见到她，这样我才能相信她就在我身边，心里才安静。”他苦笑着摇摇头，“那时侯我真羡慕你，我想为什么不是我先在真颜部的草原上认识了苏玛，我又想为什么那时侯就那么傻，没有跟父亲要了苏玛。我有时候一个人生闷气，生完了气又想用我所有的东西跟你换……换一个女人的心……”

“这话只能说给你听，要是班扎烈他们知道了，又要说我言谈太过轻率不能服众了。”比莫干轻声说。

他这么说的时候仰着头看着帐篷顶，仿佛一个人自言自语。阿苏勒想起这个哥哥小的时候就是这样的，英武骄傲，目中无人，觉得其他兄弟跟自己相比差得太多。

“喝杯酒？古尔沁的烈酒，你在东陆喝不到的。”比莫干忽然说。

“好啊。”愣了一下，阿苏勒说。

比莫干从坐毯旁边取过两只纯银的杯子、一陶罐打开过的酒。打开盖子，辛烈锐利的香气弥漫开来，是最好的古尔沁烈酒，这东西在东陆被称做“青阳魂”，只有极少的大酒家才能买到，价格不菲。比莫干给阿苏勒和自己各斟满一杯，兄弟两人捧着酒杯小口地啜饮，又进入了目视前方的沉默中。

“这些酒还是阿爸在世的时候酿的……想想小时侯，能得阿爸赏一杯酒喝，真是开心，从心里暖洋洋的。现在这酒随便就能喝到，却只有你和我坐在这里，酒喝到喉咙里烧，心里还是冷的。”过了很久，比莫干低低地说。

“有时候很想阿爸……”阿苏勒说，却怎么也说不下去了。

比莫干拍了拍阿苏勒的肩膀，看见他杯中只剩下小半杯酒了，吃了一惊，“你能喝酒了？以前你可不是这样，一杯烈酒喝下去呛得像是要死过去，酒对你来说跟毒药似的。”

“我在东陆学的，我在那里有几个很好的朋友，经常一起喝酒。东陆的酒不像我们草原的酒那么烈，有的喝着还有股甜味，有的喝着有

蜂蜜的香气，可是也上头，喝多了天旋地转。”阿苏勒嘴角动动，笑笑，“有时候我们喝醉了就在紫梁河的河滩上躺着，你枕着我的腿，我枕着你的肩膀……南淮不冷，这么睡也不会着凉，有一次一觉醒来，天还没亮，看着很多很多的河灯从上游漂下来，都是红纸折成的小船，有几百几千只那么多吧？那时侯使劲揉眼睛，不知道是做梦还是真的。”

“其实我也很想去东陆看看……”比莫干说。

兄弟两个继续喝酒，小口小口地抿，听着帐外风如鬼啸。

“我在东陆认识了一个女孩，我很喜欢她。”阿苏勒忽然说。

“哦？”比莫干眼睛忽地一亮。

“她叫羽然。”

“羽姓？是羽人皇族的姓氏，大概也是流落到东陆的羽人贵族吧？”

“不太清楚，听说倒是个公主，可她说她再也不能回宁州了，因为她父亲死了，她的姐姐为了她也死了……她的家乡已经不剩下什么人了。这么想着，就觉得她的心里该比我难过多了。可她还是整天蹦蹦跳跳的，高兴起来就唱歌，生气了就骂人，好像一点也不忧伤。”

比莫干笑，“跟苏玛可完全不一样。”

阿苏勒抓了抓头，“是啊，可完全不一样……永远猜不透她心里怎么想的，可我很喜欢她，很想看到她，有时候找不到她会害怕，好像她是只鸟儿，不知什么时候就会飞走……”

“真是有趣的女孩。”比莫干说着，喝干了杯中的酒。

阿苏勒点了点头。

比莫干忽然直视阿苏勒的眼睛，眸子像是火一样亮，“阿苏勒，你是想跟我说你在东陆已经有了喜欢的人，所以我不必担心，是吗？你是想安慰我？”

阿苏勒吃了一惊，不知如何回答。

比莫干也并不需要他回答，叹了口气，在阿苏勒头上拍了一巴掌，“你是从小就是个很乖巧的弟弟，总是怕伤害别人，怕害了别人，却不怕自己受伤。”

“我……我不是，我真是喜欢羽然……”阿苏勒想我说出这话可也真不容易，第一次能对什么人坦诚地说出这件事来，却又被哥哥嘲笑了。

“不用说了，我听得出来你是在说真话，你真喜欢什么人，说到她的名字，声音都不一样。”比莫干说。

阿苏勒呆住了，他听见心底深处自己的声音，那个声音在念着一个人的名字。

“羽然……”他默默地念着，声音在心底深处那个空落落的天地里回荡。

真的不一样么？他从没有觉察，也许其他人早已经发现了。

阿苏勒低头看向自己的酒杯中，忽地一仰脖子把酒干了，他迎上比莫干的视线，“哥哥要保护青阳么？就像保护苏玛那样。”

比莫干沉重有力地点头，“是！我要保护青阳！我娶了苏玛，才有了一颗当丈夫的心，知道一个男人该保护他的女人。北都城里有几千几万个我这样的男人，我若是对狼主低头，也许能保全我自己，却要连累几千几万个男人和他们的女人。你有一半的朔北血，我却不想对你隐瞒，我不信朔北人，他们凶狠得就像是狼，不讲什么信义。贵族们都说朔北人这次来不过要一些牛羊、要一些人口、要一些牧场。可我不信，只要我们放下手里的刀，朔北人就会冲进城来，杀我们的男人，强奸我们的女人。我跟九王灭过真颜部，我们开战前给狮子王送信，说只要他放下武器举族投降，我们一定施以宽仁。可是我们心里早已经想好，狮子王不会投降，我们去的几万骑兵也都没带着什么宽仁的心，我们是去杀人的，我们是些渴望见血的野兽。如今我们换到了真颜部的位置，朔北人就像我当年那样，是来杀人的。我的选择跟狮子王一样，我不会放下刀，除非我死了。”

阿苏勒也点头，“我也听说我的外公蒙勒火儿是草原上数一数二的英雄，草原上的英雄，总是要杀很多人的……”

“那么，如果你是我，你会怎么办？”比莫干抓住阿苏勒的肩膀，“阿苏勒，告诉我，如果继承大君之位的是你，你会怎么办？”

阿苏勒心里一凉。他知道自己的身份特殊，哥哥的位置可以说是从他手里抢去的，如果是在东陆，皇帝这样问自己的兄弟，那些亲王

只怕要吓得屁滚尿流地磕头谢罪了。

犹豫一闪而过，他来这里不是要遮遮掩掩的。

“如果我是哥哥，我也不会放下刀向朔北人屈服！”他看着哥哥，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比莫干看着他的眼睛，许久，点了点头，露出了笑容。

“你这么说，我本该高兴，可我却没法高兴起来。”比莫干叹了一口气，“刚才我们议事的场面你都看见了。几个大家族为首，北都城的贵族里一多半人都觉得我们该和狼主和谈，无论花多大的代价，给牛羊，给人口，就算把北都城也让给朔北部，好歹留下一条退路给青阳部。这一仗没有打之前，我们只知道朔北部势大，还不知道白狼团真正的厉害，想要和谈的人总有些犹豫。现在不同了，木黎败了，巴赫重伤，连九王的虎豹骑都被蒙勒火儿埋伏了，北都城里还有什么人有胆量和朔北部开战？就算我坚持开战，谁能领兵？”

阿苏勒整理自己的衣袖，站了起来。比莫干不知他要做什么，吃惊地抬头看他。

“哥哥，我十八岁了。我如果在北都城长大，十六岁的时候应该过烧羔节，痛快地喝一夜的酒，从此就算是大人了。我在东陆十年，学了十年的刀术，也学了十年的军事……我不再是你眼里那个小弟弟了，阿苏勒·帕苏尔现在是个可以为你出征的男人了。”阿苏勒单膝跪在比莫干面前，“哥哥，你会相信我这个小时侯没什么用的弟弟么？”

比莫干看着阿苏勒，仿佛看一个陌生人，他竭力想从阿苏勒的眼睛里看出些什么，但是他看到的只是铁一样的坚硬。

他忽地一把抓住阿苏勒的手腕，声音微微颤抖，“阿苏勒，你这么说我很欣慰……真的很欣慰……可这不像你想的那么容易，木黎做不到的事，北都城里还有谁能做到？我不是不相信你，可我不想看着自己的小弟弟走木黎的路！”

“哥哥，不是我自负，如果巴赫将军不受伤，如果木黎将军还在，我只求跟在他们的马后去为哥哥打仗。”阿苏勒平静地说，“但现在不是这样，现在我们得有一个人站出来。我今天来找哥哥，是我昨天想了一夜，我已经有了把握，我要一万个骑兵，还有全部的鬼弓，就足够了，我可以打败朔北部！”

“一万个骑兵和全部鬼弓，”比莫干神情肃然，“阿苏勒你明白你在要的是什么么？你要的东西绝不少。如果损失掉了，青阳将再也难以翻身。”

“我不能保证取胜，战场上的事谁也说不准。但我明日可以在所有人面前演示我的战术，说服他们所有人。至于一万骑兵和全部鬼弓，我愿意用我的命来交换，虽然我的命不够做什么，但是如果我失败，我不会逃回来！”阿苏勒深深吸了一口气，“阿苏勒·帕苏尔也是草原人的子孙，把尊严看得比一切都更重要！”

比莫干仰起头，深深地呼吸，用力攥拳。他低下头发出一声短促有力的低喝，双拳捶地。

“够了！”他猛地抬起头，“我要听到的就是这样的话！我跟那些将军和贵族磨了那么久，就希望听到这样一句话！够了！他们都可以闭嘴了！我的小弟弟已经说出来了！”

“班扎烈！”他对着金帐外大喝。

班扎烈应声入账，比莫干从怀里摸出一根两指宽的黄金令符，上面镌刻着华美的飞虎纹。他把令符抛给班扎烈，班扎烈楞了一下，用力点头，转身出帐。

“哥哥？”阿苏勒不解地问。

比莫干举起手示意他不必多说，“听。”

阿苏勒和比莫干一起闭上眼睛，听着外面的风声。阿苏勒忽地瞪大了眼睛，风声里激昂的马嘶突出，铁蹄声风暴般袭来，那是上千匹战马一齐奔驰才会有的声音，地面微微震动，火烛都摇晃起来。他猛地起身，按住腰间刀柄，敢在大君金帐附近鞭马奔驰的人极少，这样大队骑兵忽然到来，唯一的可能是作乱。

“跟我来！”比莫干拉着他出帐。

金帐的帘子揭开，阿苏勒惊得退了半步。外面雪尘扬起到一人高，数千匹骏马正高举火把，围绕金帐奔驰，每个骑兵都罩着赤红色的大氅，铁刀铁甲，甲胄上反射着慑人的寒光。比莫干紧紧抓着阿苏勒的手腕，站在金帐前，拔剑指天。数千骑兵一起拔出佩刀在头顶旋转，放声高呼。

比莫干看着阿苏勒，眼里满是骄傲，“他们有一万人，每人都有两匹好马，一件东陆匠人打造的上好铠甲，一口折铁刀。”

“这是哥哥练的兵？”阿苏勒明白过来。

“不错，这一万骑兵，是我当王子的时候练的，我在他们身上花了十几年的心血，十几年里总是咬牙切齿地想要用这支军队要了旭达汗和那些大汗王的命。”比莫干摇头，“可是我杀死大汗王们的时候才发现这些人也老了……根本无须一万个武士，看见我提着刀走进帐篷，他们就吓得跪在地上求饶了。想来有点可笑，我十几年的心血得到的是一支没用的军队……”

阿苏勒忽然想起了什么，“哥哥……台纳勒河那一战，这些骑兵没有出战……”

“是啊，”比莫干低低地叹了口气，“这就是为什么我没有足够的胆气去斥责那些拥兵自重的大贵族……”

他拍了拍阿苏勒的肩膀，“你已经猜出来了，猜得没错，那些人想保留自己的实力，我也想……我对于木黎能否打胜那场仗没有把握，我是青阳大君，我可以赌上自己的命，但我不敢赌苏玛的命，如果我没有了这一万人，我这个新即位的大君在北都城里就没有任何地位可言，如果我死在台纳勒河边，那些人会把苏玛捆起来献出去作为求和的条件。所以我只带了一百人，剩下的人如果得到我战死的消息，就会保护苏玛从南门撤退。”

他无声地笑了一笑，沉默了一会儿，“阿苏勒，你可以嘲笑我。”

阿苏勒看着他，摇了摇头，“谁能嘲笑谁呢？谁没有懦弱的时候？谁没有懦弱的理由？”

“阿苏勒，现在你的麾下有一万个骑马的男人了！你还会有一千名听你指挥的鬼弓，这是我所有的一切了。”比莫干解下自己的佩剑递了过去，“这是阿爸用过的剑，木黎也用过，拿着！也拿着你哥哥的命和苏玛的命！”

阿苏勒伸手抓过那柄重剑，毫不犹豫，随即单膝跪下。

“别跪我。我们不是主子和奴仆，我们是兄弟。”比莫干说，“此外，答应我一件事。”

“什么？”

“明天你不用向任何人演示你的战术，也不要把你出战的计划告诉别人，”比莫干压低了声音，目光闪动，“我想，我们中有内贼。”

“内贼？”

“你不觉得太巧了么？恰恰在台纳勒河边，朔北人最后的战场上，埋伏着白狼团。那一战的前一半和木黎的计划一模一样，木黎只有一点没有想到，他没有摸到白狼团的位置。而白狼团，恰恰就出现在最要命的地方，那是一口断喉的刀，埋伏在雪地里足足半日。如果不是预测到最后的战场是在那里，狼主不会让他的武士们付出那么大代价。”比莫干盯着阿苏勒的眼睛，“是谁告诉他的？”

阿苏勒缓缓地打了一个哆嗦，一直寒到心底深处，“是谁告诉他的？”

“金帐里议事的人都觉得有内贼，几个大贵族这么想，九王这么想，旭达汗贵木这么想，巴赫巴夯这么想，我也这么想，”比莫干低声说，“但我知道内贼恰恰在他们之中，我不能相信他们中的任何人，甚至我自己都有嫌疑。但是你没有，阿苏勒，那时候你刚从东陆赶回来，直接冲上了战场，你现在是我最相信的人。我等着你的好消息。”

“是！”阿苏勒低喝。

比莫干扯起他，挥手令骑兵们撤去，拉着阿苏勒又回到金帐里，“大事说完了，我们兄弟聊聊，既然有好酒量，就多喝一点！”

阿苏勒忘记了那天晚上两人喝了多少酒，只记得天将黎明的时候，他摇摇晃晃站起来要出帐，只觉得天旋地转，酒罐酒杯散落一地。

“阿苏勒，其实若不是最近发生一些事，昨晚我可能没法这么坦荡的跟你说苏玛的事。”醉眼迷蒙的比莫干带着笑站起来拉他。

阿苏勒皱了皱眉头。打了个酒嗝，“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

比莫干看着他的眼睛，慢慢地露出笑容，双手按着他的肩膀，压低了声音，像是要跟他分享一个最大的秘密，“你不用再安慰我了，我也不能告诉你发生了什么。但是我终于明白苏玛心里是喜欢我的，她看我的眼神越来越像看自己的丈夫，她答应我帮我生一个儿子。”

阿苏勒感觉到自己的肩膀忽然僵硬，有什么冰冷的东西击穿了暖洋洋的酒劲。他忽地清醒了，被酒催起来的热血慢慢地从脑袋里流回

身体各处，慢慢地冷却。他看着比莫干笑着笑着要往金帐后去，那个侧门通向斡尔朵的白帐。但是比莫干没能成功，他走到黄金宝座边就扑在地上呕吐起来，沉沉地睡去。

阿苏勒忘记自己在那里站了多久，而后他转身出帐。外面天色已经微微亮了起来，正下着细雪。他仰起头默默地看着飘雪的天空，觉得天地俱白，天地俱老。

三

十二月二十一，清晨。

阿苏勒在北都城的城墙上向北眺望。这是这个冬季里难得的晴天，晶莹的雪反射着朝阳的光辉，平静得让人感觉不真实。以往逢上冬季里的这种日子，北都城里的大贵族们都牵出猎狗和骏马，带着奴隶们出去狩猎，称作“冬狩”。冬狩与其说是为了猎物，不如说是为了在难得的暖洋天里活动筋骨。阿苏勒小时候最喜欢冬狩，他被放在父亲的马鞍上，看着身边的人锦衣骏马，高张旗帜，弓袋里露出金或者银包角的好弓，马鞍插袋里成排的长尾羽箭也显得特别威风。猎狗欢快地跑前跑后嗅来嗅去，男孩子们纵马比赛，马后总是传来大人的呵斥。

现在回想小时候的事，有种做梦的感觉。

他微微眯眼，侧着阳光照来的方向，眺望视力所及的最远处。在这样的天气下，他可以看到大约五里远近。五里外有些模糊的影子，似乎在雪地里来往逡巡。

“不花剌，你能看清么？”阿苏勒问身边的鬼弓首领。

“是白狼，大约几十匹，他们在啃尸体，没有人。”不花剌说，他的目力远比阿苏勒要好。

“这几天一直都有狼来吃尸体么？”

“晴天的时候几乎都能看见，少的时候几十匹，多的时候百十匹一起。我们的斥候冒险出城看过，被啃过的尸体都不成样子了，狼喜欢吃内脏，就把尸体一具具地撕开。”不花剌说。两天之前，大君命令他和他的鬼弓接受阿苏勒大那颜的命令，不花剌没反对，虽然他有些担心这少年战场上的经验不足，不过他也相信这位大那颜的勇气，而且莫速尔家的两位铁牙武士巴赫和巴夯都当即表示了绝对的支持。

阿苏勒点了点头，没再说话。

不花剌犹豫了一会儿，“大那颜问大君要了鬼弓和一万骑兵，大君同意了，不花剌就一定听大那颜的军令。但我们至今都不知道大那颜的战法，心里不安静。木黎将军在台纳勒河边的一战，出动青阳几乎

十万骑兵，还是没能取胜，我们现在只有一万骑兵和一千鬼弓，大那颜准备怎么办？若这是秘密，大那颜不告诉我也没事。”

“我可以告诉你。”阿苏勒平静的说，“只靠一万一千人我没有把握击败白狼团和朔北骑兵。”

“那然后呢？”

“但我有把握杀一个人，”阿苏勒转头看着不花剌，“我要进行一场刺杀，目标是朔北狼主。”

不花剌微微一怔，“刺杀？”

若不是阿苏勒那双静如止水的眼睛，不花剌几乎以为这是个玩笑，哪有浩浩荡荡的万人大军去执行一场刺杀的？

“在东陆战术里，这被称作‘穿心’。”阿苏勒说。

不花剌摇摇头。草原上英雄对决，讲究的是一个“勇”字，马一拍刀一举，一往无前，要说战术是老祖宗从狩猎里总结出来的经验，没有太多的名头。不花剌也跟其他将军一样，靠着几本东陆流传过来的兵书自学过几年阵法，不过最后也只是从图纸里隐隐约约抓到了点皮毛，精深的东西他不懂。

“求教大那颜了。”他只好说。

“其实很简单，风炎皇帝第二次侵入北陆，用的就是‘穿心’的战术。那时候我们草原人仗着马快，以游骑战术著名，风炎皇帝如果要不断地应付我们的游骑骚扰，推进的速度就会大大地变慢，所以他选择的办法是不管，令他麾下‘羽林上将军’苏瑾深带领全军精锐走了几乎一条直线向着北都推进，如果当时真被他以穿心战术攻下了北都，其他部落可能都会投降了。”阿苏勒说，“朔北狼主对于朔北军的号召力和当时青阳部对于草原上各个部落的号召力是一样的，以我的判断，只要我们杀死狼主，朔北军就会军心溃散，不战而逃。”

不花剌想了一会儿，“大那颜的意思，穿心之阵是靠速度，借着新上阵的锐气直接冲入对方本阵，斩杀敌酋。可是蒙勒火儿几乎时刻都跟他的三千狼骑兵在一起，除了薛灵哥种的战马，其他的马见了狼群就会惊恐地四处奔逃，队型就乱了。”

阿苏勒点了点头，“我想到了，白狼团的最大优势还不是战斗力，而是马天生怕狼。我曾经到过台纳勒河的西岸，看了一眼那个战场，

昨夜我把整个地形画成了图。”

他从怀里掏出一张光板羊皮，向不花剌展示那张手绘地图。他绘制地图的本事传自息衍，息衍又是跟白毅学的。白毅可以把整个殇阳关乃至于周围的山川河流一齐绘制成两人高的大图，阿苏勒有白毅三四成的本事，整整一张羊皮上被标满了记号，涵盖了台纳勒河直到北都城一带的地势。

他在地图上指点台纳勒河的西岸，“当时的战场在这里，从台纳勒河往西不过一里。白狼团出击之前，我们的骑兵有绝对的优势，白狼团进入战场后，我们在人数上依然比对方多了两万人。我们第一阵输，输在没有事先觉察白狼团的埋伏，中伏之后武士们心里畏惧了，战马也怕狼，他们还没有近身，我们的军心已经溃散。”

“马儿怕狼，那是天性，何况是白狼团的狼。”不花剌说，“当时我看见那些狼，心里也凉了，想这下子是完了。”

“我在东陆曾遇见过同样的事，大群的战马失去控制，和发疯一样。但是一位东陆将军发现只要把马的耳朵塞住，就可以让马安静下来。”阿苏勒看着不花剌的眼睛，“我们要蒙住马的眼睛，塞住它们的耳朵，把它们的鼻子也缠上，让战马只听从武士的指挥，一路前冲。”

“那样马岂不成了瞎子？”

“我们要的就是瞎子，”阿苏勒把两枚绿色的药丸放进不花剌手心，“将军一定明白，要在战场上活命，害怕是没有用的。东陆将军们说，没有死志，难觅生门！”

“没有死志，难觅生门？”不花剌看着阿苏勒的眼睛，默默地念叨这句话，点了点头。他把药丸凑到鼻子边，闻到一股泛着腥气的香味。

“昨天晚上做的，用女人的香粉，混合了面和一些鱼腥草磨的粉，放进马的鼻孔里，每个鼻孔一颗，再裹上纱布，能把一切味道都吸掉。”阿苏勒说，“出击之前，你的每个人都会得到两颗。”

不花剌在手心里把玩那两颗药丸，目光忽然一闪，“大那颜单独把我叫到这里来，解释战法，给我看这些药丸，是有原因的吧？”

“当然有，”阿苏勒平静的说，“因为在我的战法里，最后杀狼主的人是你。”

“我？”不花剌瞳孔放大，感觉到全身的血流加速了。

阿苏勒看了他一眼，从袖子里摸出一截炭笔，在光板羊皮的背面勾画阵形，“我会以矢形阵出战，大汗王带五千虎豹骑为左锋，木亥阳带三千虎豹骑为右锋，居中的是从奴隶和牧民里新招的骑兵，他们组成这支箭矢的箭杆，巴赫将军带领三千骑兵在阵后组成它的尾羽，随时准备驰援。”

不花剌摇头，“中间是新军？那些奴隶和没有受过训练的牧民？他们一看见狼扑过来就会吓得队形混乱，只能任朔北部屠杀！”

“朔北人也会发觉这一点，左锋和右锋虽然人数不多，但都是精锐，一时间很难吃掉，中军确是实力不强的新军。他们会选择用骑兵从左右翼包抄，把新军组成的箭杆……”阿苏勒从不花剌的箭壶里拔出一支箭，拔出小佩刀削为两截，“从中斩断！而后把我们的军队分成两部包围，他们的兵力占优，足以做到这一点。”

不花剌点点头，“若是我是朔北部领军，我也会这么做，避开左右锋的锐气，骑兵迂回，从两侧交叉斩切中军。”

“那是我所需要的，”阿苏勒把那个锋矢阵的前半截“箭杆”描粗，“我会把大君交给我指挥的一万精锐骑兵隐藏在中军的前一半。他们斩断‘箭杆’之后，会首先集中兵力吃掉较弱的后半截，这会占用他们的多数骑兵。那时候，左右锋向两侧裂开，这一万精锐骑兵会暴露身份，从正面全力刺穿敌军，直指敌军阵后的呼都鲁汗。”

不花剌看着那阵形图，心里一动，“明白了，这时候这阵就不再是箭矢，而是一条毒蛇，那一万骑兵就是蛇信！”

“不，蛇信还不在那里，”阿苏勒指着左锋，“真正的蛇信隐藏在左锋下，你的一千名鬼弓隐藏在九王的虎豹骑后，当一万精锐骑兵就要刺穿敌军的阵心时，白狼团一定会出击，就像在台纳勒河边一样。他们总是会走侧翼，从侧面直插我们的阵心，战马畏惧驰狼，他们再明白不过，来时会非常有自信，决不考虑防御，只是进攻、进攻、一味的进攻！他们会选择九王一侧，因为‘青阳之弓’的败退会逆转整个战场的形势。而狼主会亲自带领白狼团，这时候没有得到药丸的虎豹骑会后撤，左锋会裂开，仅剩下你的一千个射手。你会发动最后的攻势，带领全部人向狼主驰射，那时候他的骑兵要么在围攻‘箭矢’的后半截，要么就和我们的一万精锐苦战，白狼团和骑兵被隔开了，你有

一千个善于射箭的男人，而且不怕他们的狼，狼主会非常吃惊地发觉你就在他不远处，你有足够的机会杀死他，你的一千人每个瞬间都能射出一千支箭，把它们全部指向狼主吧，只需要一箭命中！”

不花剌愣了很久，猛地击掌，“我懂了！他们想切碎我们的时候，我们反过去切碎他们！”

“是，”阿苏勒说，“这是我老是息衍教我的阵形，他称它为‘碎箭’，当我们的箭矢阵被切碎的时候，箭矢的碎片反过去切碎敌人的军队，只要我们合理地配置精锐人马，就可以做到！我们所有人组成的箭矢阵形发起‘穿心’之击，但是一边前进一边分裂，把敌军骑兵拖入混战的泥潭，箭矢中隐藏着一根针，就是你，箭矢碎掉，你就炸了出来，刺向敌人的眼睛！”

“我将不辱使命！”不花剌半跪下去。

有个孤零零的掌声在他们背后响起，缓慢而有力，跟着好些掌声纷纷响起。阿苏勒和不花剌回头，看见比莫干带着一帮从人刚刚登上城墙。

“阿苏勒，你在东陆真的学了些了不起的东西啊！”比莫干赞叹。

他走到不花剌身边，从自己的箭囊中抽出一支箭抵到不花剌手中，“看看合用不合用。”

箭落到不花剌手中，微微一沉，不花剌的眼睛一亮。

“用铜铸造的箭簇，刃口细长，足够射穿铁甲，还加厚了脊，比普通的狼牙箭重，射的更远，力量更大，带倒刺，射进肉里没法立刻拔出来，铜锈蚀了还会有铜毒。”不花剌微微点头，“真是凶险的武器，哪里弄来的？”

“台戈尔大汗王他们准备的，据说是模仿东陆晋北国的一种破甲箭‘松针’，很花钱的东西。原本这些箭是要射在我身上。”比莫干说，“命令所有鬼弓，换用这种箭，我们有大概五万支，每人可以装满两个箭囊。”

“全部射向蒙勒火儿么？”不花剌明白了。

“五万支箭，你要亲眼看见其中有一支扎在蒙勒火儿·斡尔寒的肉里，才能回来！”

不花剌把那支箭纳入自己的箭囊，“我们是大君放出的猎鹰，如果不能抓掉猎物的眼睛，又有什么脸回金帐来？”

“好，就让猎鹰们尽情地展翅高飞！”比莫干按了按阿苏勒和不花剌的肩膀，“我不耽搁你们的时间，出战前，还有好些事要做。”

他转身离去，后面跟着的奴隶把一捆捆的破甲箭扛到城下。他们都在肩头垫着厚厚的毡子，以防不慎被那些危险的锋镞划伤。

“大那颜，我去清点箭数。”不花剌一躬身，跟着比莫干下城。

走了几步他回过头来，“进攻的时间是？”

“后天凌晨，天没亮之前，你们听见夔鼓敲响，就带兵到城下集合。”

“我会等着夔鼓声。”

所有人都走了，只剩下阿苏勒一个人站在城头上，他眺望远方，深深地吸了口气，缓缓地打了一个寒战。

一个武士悄无声息地走近阿苏勒身后，“大那颜在想什么？”

“哈勒扎？”阿苏勒回头看了一眼，“你来了……我只是在心里有点静不下来，‘碎箭’之术，是最精妙的，也是最危险的。我从没有真正用过，却要上万人跟着我拿命去赌。以前将军开书塾，我和姬野时不时逃课，将军就骂我们说，总是书到用时方恨少，你们有一天要指挥成千上万人了，敌人冲到面前不知道该如何了，就会后悔何不早把兵书读透些。当时以为是老生常谈，现在已经开始后悔了。”

“大那颜也是上过殇阳关战场的英雄啊，东陆十万人的战场都见过，这里也一定行的！”哈勒扎说。

“可那时候姬野、息辕还有将军他们都跟我在一起啊，”阿苏勒轻声说，“这时候真想他们在我旁边，哪怕一个也好。”

“嘿！说什么呢说什么呢？领军的大人物，可别说什么丧气话啊。”一个粗豪跳脱的声音响起在不远处。

巴夯带着自己的两个儿子走了过来，看了哈勒扎一眼，一把搂住阿苏勒的肩膀，大力拍着他的胸口，把阿苏勒拍得喘不上气来。

“第一次自己领兵，总有些怕，放不开手脚。我当年也跟你一样，带了两千骑兵，思前想后，手脚都不知道往哪里搁，挨了哥哥好一顿训。”巴夯笑，“不过也别担心，我虽然不如哥哥有谋略，可我也姓莫

速尔，我家里还有巴鲁和巴扎两个小崽子，都陪着你上阵。东陆人说，一扇篱笆三根桩子，我们就算你的三根桩子！”

“我也不是怕……我只是有些想念他们。”阿苏勒轻声说着，眺望南方，看着天空里的鹰如黑色的闪电一样撕开流云斜刺天空。

夜深人静，北都城外的高地上，蒙勒火儿坐在巨狼之上，放眼眺望。山碧空看着蒙勒火儿的眼睛，那双泛着血红的眼睛里映出远处天幕下的城池，异常的平静。

“狼主已经在这里站了很久，斗胆请问，狼主在想什么呢？”

“我在想一些奇怪的事。”蒙勒火儿低声说。

“敢问什么事是狼主所说的奇怪的事？”

“我的一生里，无时无刻不在想着踏进那座城。那是草原上最美的女人，只能属于配得上她的男人。其中有两次我感觉到我接近了，伸手就可以触到她，”蒙勒火儿向着天地尽头灯火隐约的大城伸出了手，像是要越过漫长的距离去抚摸它，“抚摸她的身体，感觉她的温度，听她低着头哭泣……那样我心里的干渴才能稍微平息。”

他巨大的手在空中慢慢翻转，紧握成拳，“真近啊……”

“东陆人说，天下唯有德者居之，草原上的人说，宝刀要在最勇敢的人手里。北都城注定是狼主的，所以我不远万里去北荒，只为成为狼主的仆从。”

“是我的，又如何呢？”蒙勒火儿问。

山碧空微微一怔，没有说话。

“三十年前我败于郭勒尔，那以后我就带着狼群走在荒原上，走了三十年。有一天我死了，我的狼会吃了我的尸体，我的肉会让它能在荒原里走得更远。我和我的武士都不能停下，我们不能留在那个城里，就算那个城属于我。有时候我会因此仇恨郭勒尔还有那个叫阿堪提的男人，他们经过再多的战斗，总能回到自己的帐篷里，睡在自己女人身边，得到片刻的休息。”

“可我不能改变，这就是我的人生！”

“狼主这样的英雄，也会后悔自己的人生么？”山碧空沉默了很久，“我们跋涉了半年，从北荒回到这里，距离北都城只差最后一步的时候，狼主却露出了放弃的意思？”

“不，我依然想要占有她……不为什么，就算我无法拥有她，可我可以感觉到我心里的饥渴，就像几十年前一样，火一样烫，一点也没有平息。我要占有她！否则我将遗憾地死去！”

“狼背上的勇士蒙勒火儿·斡尔寒，传说中他的钺上染过上千人的血，可他也会在深夜里站在即将属于自己的城池前思索。这很多人都不会相信吧？”

“一个人在最北的地方待了很多年，总会有很多时间想事情。”蒙勒火儿扭头看了山碧空一眼，“山碧空，你知道自己是什么人么？你到底是贩卖死亡的商人，还是救世的神使？”

“有时候这两种人并没什么区别。”山碧空淡淡地说。

“有意思，你说话总是很有意思。”蒙勒火儿淡淡地说，再次看向远处的北都城，“已经过去三天了，青阳部会打开城门吗么？”

山碧空也远眺，缓缓摇头，“不，帕苏尔家族的子孙还没有那么懦弱，郭勒尔·帕苏尔的勇气仍会鼓舞他们，他们会冒着被屠城的危险发动进攻。他们必然进攻，因为城里有几十万人，很快粮食就会被耗尽。”

“他们还会采取木黎那样的战术吗么？”

“不，他们已经看到木黎的失败了，不会重复上次的路。”

“那他们会怎么进攻？”

“不知道，”山碧空微微摇头，“但是世界上有诸多取巧的战术，却有一种不可战胜的东西，那就是绝对的力量。”

他缓缓起身，手用力挥向前方，“我们将摧毁他们，从躯体直到灵魂！”

蒙勒火儿缓缓地抬头，看着忽然间如将军临阵般的山碧空，这一刻山碧空的威严仿佛覆盖整片草原。

“青阳还有虎豹骑，还有鬼弓，还有铁浮屠，是什么让你如此有信心？”蒙勒火儿没有被那股威严干扰，他冷漠地问。

“我们有援军！为了兑现对狼主的许诺，教宗从东陆为狼主送来了援军，他们刚刚抵达。”山碧空挥手指向后方。

蒙勒火儿慢慢地扭头，他的耳廓微微震动，他听见背后传来风吹动衣角的声音、风在金属锋刃上流过的声音、战马铁蹄践踏积雪的声

音。除此之外，一切安静，这是一支精锐至极的队伍正在逼近，他们不说话，甚至不大声呼吸，连他们的马都不发出声音。

漆黑的天幕下，一支骑队缓缓登上了高地，他们有数百人，每个人都是漆黑的漆黑的大氅，大氅的风帽遮挡了他们的脸，大氅下则露出纯银包裹大的弓梢和藤蔓花纹的华贵箭囊。他们列队完毕后，一齐在马上弯腰，向蒙勒火儿致敬。

“揭下你们的风帽，让狼主看看你们的脸。”山碧空说。

那些人抖开了漆黑的大氅，露出淡金色或是银白色的头发，手工精美的漆甲，以及肩甲上的青翼家徽，当然，最亮眼的还是他们的弓，那些精美的长弓远超过草原人所用角弓，能把箭射的更远更有力，让箭路更直。

“羽人？”蒙勒火儿沉默了片刻，露出一丝冷冷的笑意，“有意思。”

上百年来，这还是第一次有成建制的羽人军队踏上了瀚州草原。蛮族和羽族这对数百年来的宿敌，如今只隔着十几步，却没有急于张弓搭箭去对射。

四

十二月二十三，夜半。

不花剌坐在自己的帐篷里，轻轻地抚摸着新弓的弓弦，等待着那声音。他已经做好了一切准备，穿好甲胄，给木黎留下来的那匹透骨龙喂足了草料，把木黎留下来的狼锋刀插进自己的刀鞘，用破甲箭装满父亲传给他的箭囊，给一张新选的好弓紧好弦，上好油。他随时可以冲上战场，只等夔鼓敲响。

今夜北都城里能上阵的男人都不会入睡，都在等待。这可能使他们最后一个获胜的机会，必须尽早决战了，备战消耗了大量的粮食和马草，剩下的储备已经越来越有限。

距离黎明大约还有一个对时，不花剌猜测决战的时间会是凌晨。这次出战的准确时间没有向任何人公布，应为担心消息外泄。贵族们和将军们心照不宣，木黎的惨败源于被白狼团埋伏，有人泄露了木黎的战术，而且在北都城里的地位不低。木黎已经小心地保密，直到出战前一刻才下达各种命令，能够准确知道最终决战地点的，不会是一般人。

入夜前，大君忽然派人赏了鬼弓一千人五百只羊和两百坛古尔沁烈酒，如今羊肉和烈酒的香气正飘在这间帐篷里。不花剌知道这是为什么。因为他们这些人能活着回来的可能不多。

这两天他在脑海里不断勾勒那战术的最后一瞬，左峰的虎豹骑大队忽然崩散，在白狼团最骄傲最狂妄的时候。一千个黑衣的射手从崩散的左锋里突出，直插白狼团的心脏，蒙勒火儿所在的位置，破甲箭如同低飞的蝗群。对方会用弓箭和回旋的铁斧反击，他多年来的兄弟会一个接一个从马背掉下，他们就像一支铁箭，射到了坚硬的甲胄上，不断钻入，不断磨损，只需在箭镞磨损之前钻透那甲胄，就是胜利。

不花剌希望射出最后一箭的是自己，即便随后他就会死在敌人的箭下。他不畏惧，而他想用这一战为那个死去的老奴隶，还有他的三千个孛斡勒证明些什么。

他记得那一刻他扑向那个老人，想要大吼些什么，可已经来不及了。那腔喷涌的颈血衬着苍白的天空，华美而悲伤。

不花剌深深的呼吸，不想在决战前总想着那些令人难过的场面。

帐篷帘子被人掀开了，一个人影闪入，“不花剌将军，请带着你的鬼弓出北城门整队。”

那是阿苏勒大那颜的一个伴当巴鲁，如今已经是北都城里出名的武士了。

“不是会击鼓么？”不花剌起身。

巴鲁把一只金箭递给不花剌，“出城的命令由我一一送给各位将军，前后时间不同，所有人都整队完成，才会击鼓出发。”

“担心消息外泄？”

巴鲁点了点头。“不要点太多火把，能看清就可以。”

不花剌为首，一千名鬼弓组成的骑队在北都城的马道上行进。整个北都城都在沉睡，但是男人们都已经策马离开了寨子，他们竭力保持安静，马蹄上都裹了棉花和皮子，人马都衔枚，不打很多火把，见面也不招呼。越来越多的旗帜汇集过来，不同的家徽，不同的颜色，武士们以眼神致意，向着北门方向前进。

不花剌觉得振奋，摸了摸箭囊里那些危险如毒蛇的破甲箭。他从着沉默的行军中到希望，他们现在就像潜行的刺客，等着朔北人发觉他们开始进攻时，想必会大吃一惊，措手不及。

大军开至北门外，在巴鲁和巴扎的指挥下部署在各自的位置，不花剌从未见过草原人列这么复杂的阵，每一个细节似乎都饱含深意。他瞪大了眼睛，竭力想从中领会什么，但脑子里一团乱糟遭，就像要用武士粗糙的大手去解开一个纠结的丝线团那样，无从下手。

紫黑色的骊龙走到他身边停下，一身甲胄的阿苏勒和不花剌对视一眼。

“大那颜也亲自出战？”不花剌说。

“我的老师说，真正将军从不在阵后，因为不在战斗最激烈的地方，闻不到战场上的血味，看不到一个个人倒下，就不能理解战场，下的命令也就靠不住。”阿苏勒说，“如果被姬野知道我坐在城里指挥，他会嘲笑我的。”

“姬野？”

“我的一个好朋友，就是来劫法场就我的那个家伙。”阿苏勒笑笑。

不花剌点点头，“大那颜会在什么位置？”

“我会在中军，带领铁浮屠和哥哥给我的一万骑兵，等我们前后军被切断，我会带队往前冲。”

不花剌吃了一惊，“不行！那是最危险的位置，如果大那颜有事，谁来指挥？”

阿苏勒摇摇头，“一旦开战，依这个阵型，我们就不需要指挥了，没有人能指挥得过来。敌人和我们都会陷入混战，每一部都会分散，两军被互相切割开，只要将军能够在准确的时间突入，直插白狼团的阵心，我们就有获胜的希望。”

不花剌沉默了一会儿，“大那颜，纵然你不怕死，也不必这样。你不是一般武士，你是帕苏尔家的后代，原本能当上大君的人。”

阿苏勒低头，笑了笑，“我这样的人，当大君，不是会害了人多人么？我也不是不怕死，但是我这样年轻没经验的人，如果不在那个位置，凭什么让大家都相信我呢？我需要大家都相信我，如果大家心里怀着疑惑，我们的希望就没了。”

他仰起头，对着黑沉沉的天空吐出一口气，“姬野说我总是没信心，觉得自己什么用都没有。有这么一个机会让我觉得自己有用，我是很开心的。”

“那些是白狼么？”阿苏勒遥遥指着北面。

天空已经微微地发白，以不花剌锐利的鹰眼，隐约前方几里的地方有些黑色的影子逡巡着。

“是，是白狼，是趁夜出来啃食尸体的，”不花剌看了很久，点了点头，“一般主人不会跟着，那些畜生应该不会发现我们是在列阵。”

“嗯，最好敌人没有察觉前，我们已经逼近他们的营地，这样他们来不及设置什么埋伏，”阿苏勒说，“营地的位置绝对可靠么？”

“绝对可靠，台纳勒河一战后，我们有个出色的斥候藏在雪地里，跟随后撤的朔北人，摸到了他们营地位置。这些天我们一直派人悄悄地监视着。”

阿苏勒微微点头，又皱了皱，“有点奇怪……为什么我觉得今天来吃尸体的狼比以往要多不少呢？”

不花剌跳上马背观察远处，一一点数那些黑影。他心里涌动一股难言的不安，阿苏勒说得没有错，以往城外吃尸体的狼最多只有百十匹，而此时那里游荡的影子至少有两三百，而且还在增加。黎明已经到来，天空一片暗白色而草原一片漆黑，地平线渐渐地清晰如刀刃，不花剌亲眼看着一匹又一匹驰狼的影子跃上地平线，加入那个啃食尸体的狼群。他估计狼群的数字已经超过五百匹的时候，意识到出了问题。

“大那颜！回撤吧！此时不能出战！”不花剌回头看着即将成形的锋矢之阵，“有什么不对！狼太多了！”

“我知道，你看那里。”阿苏勒脸色微微发白，指向远方。

不花剌顺着他的手指看去，心底一股寒气翻涌着上来，呛到他的喉咙里。那是一个比其他巨狼都更高、更魁梧、更威严的影子，正以帝王般的姿态踏上地平线，它走得缓慢而有力，每一步都踩得雪花飞散，它在风里抖动身体，马鬃似的长毛像是战旗般飞动。它的背后，一轮红日正冉冉升起，它的背上，坐着一个黑色的人影，隐约可以看见那人的手中，提着森严的大钺。

狼中的皇帝站定了，仰着头对着初升的太阳发出了吼叫。所有的狼都向它靠近，跟着它嘶吼起来。整队中的青阳武士们都怔住了，狼后声海潮般涌来，像要将他们吞没。

数百匹数千匹的狼狂奔着登上高地，和先前啃食尸体的狼群汇合，跟着狼群出现的，是提着战斧和巨钺的男人们，他们一个接一个地跨上狼背。第一个出现的男人把一杆破碎的大旗用力插入雪地，旗杆没入了小半，骑狼的男人们在那面旗下汇合。

“白夜苍狼旗，”不花剌觉得自己心底的恐惧像是个水泡那样幽幽地从极深处浮了起来，“那是朔北狼主！整个白狼团都在那里！”

九王厄鲁策马疾驰而来，“回撤！回撤！不能进攻！他们已经有了准备，我们进攻的时间被他们知道了！”

阿苏勒的脸色苍白，嘴唇微微抖动，摇了摇头，“不能回撤。”

“这不是作战的时候！”九王焦急而愤怒，“你和蒙勒火儿对面过么？那不是人，是一个魔鬼！”

“来不及了，”阿苏勒指向后面的北都城门，“我们在城外足有三万人的军队，都要通过那个城门，我们就算从现在开始回撤，也要很长的时间才能撤进城里。我们一大半人还没进城的时候，白狼团就会从我们的背后杀到，如果我们殿后的人挡不住白狼团，狼群就会跟着溃退的人进入北都……狼进了北都，结果会怎样？”

“内奸！”九王低吼，“第二次！我们被出卖了！”

青阳军中一阵骚动。

三人一齐看向远处，那里又多了一面大旗，呼都鲁汗的黄金苍狼旗之下，朔北部的骑兵们正在汇集，那些雄峻的薛灵哥战马围绕着黄金苍狼旗小跑，这个圆形的骑兵大阵渐渐从几百人变成上万人，武士们奔驰着，狂呼着，和不远处沉默入生铁的白狼团鲜明对比。

巴赫、巴夯和木亥阳都策马而来，青阳部的将军们都已经明白了眼前的处境。他们不必交谈，只用焦虑的眼睛交流，而后一齐看着阿苏勒。

阿苏勒低着头，沉默良久。

“关闭城门。”他下了决心，抬头环顾四周，“仍旧按照原来的战术，和朔北部在城外决战。”

将军们彼此间对视几眼，一齐躬身向阿苏勒行礼。他们都是见惯战场的人，只要稍微思考，就这道这是唯一的办法。

“总说要为青阳尽忠，却没有想过真要尽忠的一日是这样的，”九王清冷的脸上漠无表情，“我们这些人，也曾在战场上为了战功而争夺，以往相处算不得融洽，今天却要一同打这场没有退路的仗。我只能希望诸位都竭尽全力。”

“是！”所有人同声回答。

“其实我一直不喜欢木黎，”九王低低地叹口气，“但现在我很想他在我们中间。”

他掉转马头奔向自己三千虎豹骑组成的本队，其他将军也各自散去，只留下阿苏勒和不花剌并骑而立。

“大那颜是还有人什么吩咐么？”不花剌说。

“前天我在城墙上跟将军说的，只有你和我两个人知道，每个人都知道我们要采用‘穿心’战法，却不知道最后一击是将军。”阿苏勒低声说，“知道的只有你和我。北都城里一定有内奸，但是这个消息不会泄漏，除非内奸是你或者我。”

“这种局面下仍旧要在万军中刺杀狼主？”不花剌微微点头，“好！”

“我会切开呼都鲁汗的骑兵大队，如果我能行，我就斩断呼都鲁汗的黄金苍狼旗，”阿苏勒伸出手，看着不花剌，“白夜苍狼旗，就交给将军了。”

不花剌看了这个年轻人一眼，忽然想起前一次战前和他握手的是那个枯瘦的老奴隶木黎，也是差不多的动作，眼神都有些像。他沉默了很久，伸手和阿苏勒紧紧握住。两人一齐用力，都感觉到对方手心里的冷汗。

不花剌看着阿苏勒也拔马离去，抚摸着透骨龙的长鬃，长长地吐息。

“关闭城门！”阿苏勒的声音从阵中传来。

北都城的北门是一扇带着铁齿的铜制巨闸，在机括推动下缓慢地降下，铁齿插入地下的铁槽中，把内外完全封闭起来。城头班扎烈带领的武士们拉开了长弓，三千支利箭指向城外，城下这支军队一旦离开，就再也不能回来。混战中即使是友军靠近城墙，也会被乱箭射杀。

虎豹骑和鬼弓这两支训练有素的军队还保持着平静，但中军有隐隐的不安涌动，交头接耳的声音不绝于耳。

“开拔！”阿苏勒下令。

他不准备说什么来安抚部下。这支拼凑起来的军队中有多达一万人是临时从奴隶和平民中选拔的青年男子，都位于中军，对于第一次上阵的人而言，任何语言都无法让他们减轻压力，任何关于荣誉和责任的虎吼都不能让他们忘却恐惧，战斗开始的时候，他们将遭到最惨烈的屠杀，中军将被生生地切断。这是“碎箭”之阵中关键的一环。

这就是战场了，有些人必然死去，你可以怜悯他们，但是做不了什么。因为每个人皆有自己的位置，也许下一刻，你自己就会死去。

阿苏勒对着灰色的天空大口地呼吸，想把心头压着的沉甸甸的石头搬掉。

难得冬日里的南风天气，青阳武士们处在上风口，渐渐强起来的风掀动雪尘向着下风口的朔北骑兵而去，这是有利的风向，他们行进着开始加速，骏马的速度总给人以一往无前的勇气，小跑之后的战马暖和起来，他们兴奋起来，仰首嘶鸣，越来越快。

风把大群战马的嘶声带到了朔北骑兵的阵地上，朔北骑兵们警觉起来，他们意识到青阳人并未丧失斗志，青阳人的阵形紧密地收缩起来，三万匹战马结群冲锋，左锋是号称草原上最强骑兵的虎豹骑，任何敌人都不能掉以轻心。朔北军漩涡般的圆形大阵停止了转动，阵形裂开了缺口，缺口对准正高速逼近的青阳军锋矢阵，像是一张打开的巨口要把它吞没。

“圆形阵变半月阵。”阿苏勒在心里说。敌军中也有懂得东陆战阵的人。

他并不担心，他也无需担心。他的老师是息衍。东陆战阵最强的人之一，那个曾在天启演武中震惊皇帝的少年天才，那个总被用来和风炎时代李凌心对比的名将。阿苏勒对于自己的师承充满了自信。

青阳军的推进越来越快，战马们在滚滚的雪尘里竞相追逐，一片片铁刀出鞘的声音。中军没有经过训练的新军渐渐地跟不上冲锋的节奏，年轻人们竭力鞭策战马，但是队形渐渐地分散，这根“箭矢”的中段慢慢地胀大起来，越来越松散，在奔驰出三里之后，整个队形已经拉长了两倍。

这在阿苏勒的预料之中，地势更高的呼都鲁汗也可以轻易地发觉这个阵形变化。他们不难猜到左右锋的骑兵更加精锐，而中军的训练远远跟不上，正是青阳军的弱点。

朔北部的半月阵在变化，左右两侧向前伸出的月牙迅速地拉长，月形越变越大，数万人的骑兵大队从左右两翼飞起，显然是包抄的阵形。

而白夜苍狼旗被一名狼骑兵拔起，整个白狼团在战斗开始前高速地回撤，让出了正面的战场给呼都鲁汗率领的骑兵团。一切都和息衍在成帝三年那次阵法课上的说法吻合，这个被故意暴露出来的弱点在骑兵对阵时一定会吸引敌人两翼包抄。而息衍也曾假想过他只是耳闻

从未亲眼见过的狼骑兵，在阿苏勒都不知道这支骑狼的军队是否真的存在于草原之上时，息衍就断言它们不可能被用来作为正面冲突的力量，因为他们太珍贵，经不起损失，而那些巨狼驮着人又缺乏久战的耐力，所以他们势必被用作奇兵。

阿苏勒的心中振奋，他走出成功的第一步了。他仰望天空，想着南淮大牢里的那个男人，想着他的一颦一笑，插科打诨，却在不经意间把自己最宝贵的知识种植在阿苏勒和姬野的心里，他期待那些种子萌芽生发，他期待学生们长成英雄。

“将军，要活下去啊，等我回去！”阿苏勒无声地说。

他猛地拔出影月，长刀斜指前面的天空，“前进！踏平他们！这是我们为青阳雪耻的一天！”

“杀！后面没有我们的路！”左锋的九王咆哮着，用两柄战刀在头顶敲击，发出刺耳的轰响。

右锋的木亥阳部也跟着把速度提到了极限，左右锋都是极锋锐的骑兵，他们进一步向着中军收拢，战马之间是紧贴着奔跑，他们已经组成了无坚不摧的利箭，即将开始“穿心”。

他们的前面只有两个敌人，朔北骑兵后阵，黄金苍狼旗下的呼都鲁汗，更远一些的，白夜苍狼旗下的蒙勒火儿。

这是一支要贯穿两只雄鹰的利箭，已经离弦，再不回头！

朔北骑兵阵的中部迅速变得薄弱，左右两翼却集中了最快的战马和最精锐的骑兵，如同张开又拢起的鹤翼，避过了青阳骑兵精悍的左右锋，从中军中部猛地插入。

几乎在前军锋线冲入朔北部阵地的同时，朔北部的两翼左右交叉斩切，拦腰把那支“箭矢”从“箭杆”中部截断了。新军在少许的抵抗之后就被冲散，“箭”断了，前后被分开来包围。留在后军机动的巴赫带着莫速尔家的铁骑兵突前，接替了新军的位置，和朔北人展开了激战。他必须坚持至少半个对时，这是阿苏勒要求他的时间。前军同样被包围了，人数占优的朔北人从四面八方围涌上来。

左右锋同时和朔北部骑兵冲撞上了，男人们在飞溅的血尘里咆哮着挥舞战刀。

阿苏勒眺望北面，确定他和黄金、白夜两杆苍狼大旗的距离，拦在他正面的是一万五千人的朔北部骑兵，他需要突破这些人。他答应过不花剌要斩断黄金苍狼旗，这也将引发白狼团的冲锋。他握刀的手燥热，在大军的咆哮声中心跳加快。

他距离呼都鲁汗的黄金苍狼旗，还有两里半的距离。

比莫干带着贵族们冲上北都城的城墙。他们也都不知道出战的具体时间，是在清晨的梦里被城外震天的喊杀声惊醒的。

不同于台纳勒河边的战斗，双方都已经熟知对方的兵力和装备，这场战斗不需要任何的试探，从一开始就是全军压上。

“被分成两截了？”脱克勒家主人皱着眉，“这可是用兵的大忌啊。”

“可能是故意的，”斡赤斤家主人摇头，“后军只是在拖延敌军的大队，前军集中了九王、木亥阳和大君亲兵的优势兵力，朔北部虽然人多，没占优势，而且我军还有余力。”

“阿苏勒在东陆学到了了不起的东西啊！”比莫干赞叹。他清楚地看见前军的左右锋在朔北人的重压之下仍在推进，急欲雪耻的虎豹骑选择了精锐中的精锐出战，每一人都势同猛虎，这些倨傲的铁骑兵并不真的在乎死在战场上，他们更在意的是自己的名誉，前次被白狼团惊马而撤退，令这些凶悍的男人在家人面前都抬不起头来。

“有希望，大君选对了领军的人呐！”斡赤斤家主人点了点头，“不过虽然有勇力，兵力和朔北部相比还差里一些吧？”

“尊敬的斡赤斤家主人，这句话可以留待我们拿下狼王头颅的时候说。”比莫干说。

“拿下狼王头颅？”斡赤斤家主人吃了一惊。在草原上，有人会想着如何击溃朔北大军，但是取下那个魔鬼般男人的头颅，令人有一种近乎弑神的恐惧，是他从未想过的。

“是，阿苏勒要做的，就是这样了不起的事！”比莫干微微眯着眼睛，“如果我们猜测的内贼真的存在，那么他就在我们之中，现在他已经知道我们的目的，却没有机会去告诉蒙勒火儿了！”

所有人都沉默下来，彼此对着眼神，彼此怀着猜测。

“哥哥，阿苏勒还真的不简单！”贵木死死握着腰间“狮子牙”的刀柄，眼睛里全是恨不得自己上阵冲杀的冲动。

“是啊，站在城墙上往下看，他跟以前有点不一样了。”旭达汗淡淡地说，而后他低低地叹了口气。

贵木觉察到哥哥的心绪不佳，一把按在旭达汗的肩头，“若是哥哥你领军，这仗能打得一样漂亮，不……更漂亮！”

“我不是为这些事烦心，”旭达汗拨开贵木的手，压低了声音，“我们这些流着朔北血的人，原本就只能做看客。”

“可阿苏勒也有朔北血。”贵木反驳，“阿苏勒在战场上的经验，怎么比得上哥哥你，哥哥你可是在西面迎击过夸父军队！”

“可是他很简单啊，阿苏勒是个内心很简单的人，”旭达汗低声说，“你只要看他的眼睛，就知道他想要什么，担心什么，害怕什么。所以比莫干会相信他。”

他注视着贵木，“你从我的眼睛里能看出我在想什么么？”

贵木愣了一下，挠了挠头。

“不，你看不出来的，”旭达汗幽幽地说，“有时候对着镜子，我自己都看不出来。”

他的叹息声被城外高亢的喊杀声吞没了。

阿苏勒夹在骑兵中央，目测他与黄金苍狼骑之间的距离，只剩一里半。

他回忆着涩梅谷口和离国雷骑相遇的那场战斗，那是东陆名将和骑兵霸主之间的经典战例，雷骑军以名闻天下的“两段冲”在大约五百步的距离上发起了猛攻，红潮滚滚，势如破竹。这是他唯一一次骑兵实战的经验，他在揣摩距离，犹豫着何时开始“破箭”，这是“破箭之阵”的第二步，由他亲自领兵。

一名虎豹骑策马狂奔到他面前，“大那颜，左右锋损失已经过半！”

以士气支撑的左右锋在损失过半之后无法坚持很久，阿苏勒看了看自己马后的巴鲁、巴扎和哈勒扎，三个人同时对他点头。

“传令左右锋，准备‘破箭’！”他对虎豹骑下令，同时从袖口中取出了比莫干给他的那枚飞虎纹的黄金令符，高举过顶，“飞虎帐！准备

冲锋！”

他背后的就是飞虎帐，青阳九帐骑兵中已经消失了很多年的一部，比莫干恢复了这支骑兵，亲手训练他们，以他们为自己的亲兵。此刻一万个男人穿着一万件东陆铁铠，握紧了一万柄东陆淳国造的折铁刀，这是一支生力军，阿苏勒一直谨慎地把他们保护在左右两锋之后。

此刻从北都城的城墙上往下看去，青阳军前部的“箭镞”忽然裂开，九王部和木亥阳部的骑兵们分别向着两侧挤压朔北骑兵，扫荡开一条几十丈宽的道路。“破箭”了飞虎帐蓄积已久的杀气喷薄而出，大那颜阿苏勒·帕苏尔一骑当先，一万个披红氅的男人随着他拍马舞刀，纵声咆哮。

朔北骑兵们为之色变。

东陆离国的“两段冲”在草原上被重现，一万人分作前队五千人和后队五千人，中间相隔数百步，直取黄金苍狼旗的位置。

呼都鲁汗立马在自己的战旗下，看着不远处那支穿红的青阳军，正高速地撕裂朔北部的阵型，向着他逼近。

他微微皱眉，他的兵力占优，但大部都用于剿杀敌军的后军，对着那些没有战斗力的中军展开屠戮，但是那里的莫速尔家骑兵浴血死战，朔北人一时还难以全歼他们，兵力陷住了，没能及时掉回来。围困敌军前军的部队则遭遇了极大的压力，敌军左右锋都是极其精锐的骑兵，而青阳的领兵人物还在左右锋后藏着一支生力军，短瞬间占据了正面的兵力优势。

“世子，危险！敌军从正面突破了！”护卫武士提醒他。

“急于杀死我么？”呼都鲁汗低声说着，抬头看了看自己那面织金的大旗，“还是我的旗帜太耀眼，就像灯火那样招蛾子？”

“世子，我们往后撤两里吧！”护卫武士说，“如果敌军冲到面前我们再拔旗后撤，会很仓促，若是真的被人夺了旗，那该多丢脸。敌军不过是垂死挣扎，等我们的大部解决了敌人后军再转回来，我们就胜了。”

“我可以暂时后撤，但是我的旗不能撤。”呼都鲁汗拍了拍旗杆，“从今天这一战开始，我要每一战都把我的旗往南插，一直插

到……东陆的南端！”

“可……敌军就要上来了。”护卫武士不解。

“交给那个人吧，”呼都鲁汗微笑，“既然他是那么强有力的人，就让他来守护我的旗。我们走！”

飞虎帐骑兵钻透了朔北部在正面薄弱的防御，当他们完全冲开了朔北骑兵的阻挡之后，整队中爆发出一阵欢呼。

他们距离那杆黄金苍狼旗只剩下几百步了，夺旗的人会被看做英雄，他们每个人都渴望着成为英雄，而朔北部世子居然没有及时带着他的战旗后退，给了他们最好的机会。

阿苏勒带马闪过的瞬间把影月转到左手，右手把一个来不及闪避的朔北武士从马上直抓了起来，用力向一侧抛出。短暂的哀嚎声后，那个朔北男人消失在飞虎帐骑兵的铁蹄下，阿苏勒心里微微有些不忍，继而惊得拉住了马缰。

他和黄金苍狼旗之间再也没有任何阻碍了，此刻他才发现旗下没有站着呼都鲁汗或是任何一个朔北人，旗下只有一个人，一个老人。

那个像极了离国国师雷碧城的老人，山碧空。

山碧空佝偻着背，扶着旗杆而立，像是一个居于山中的老人扶着古树眺望，骑军带起的大风把他一身灰袍吹得呼啦啦作响，他显得平静、孤独、又苍凉。面对来势汹汹的铁骑兵，他没有丝毫畏惧的神情，隔着几百步和阿苏勒对视了一眼，而后转过身，背着手，围绕着苍狼旗漫步。

这诡异的一幕令飞虎帐的骑兵们都觉得不安，他们纷纷拉住了战马，在距离山碧空两百余步的地方站住了。这样一支庞大的骑军，停下来很是艰难，骑兵们急促地喘息着，等待着阿苏勒的命令。

哈勒扎拦在阿苏勒的马前，“大那颜，那是……辰月教士！”

“我知道。”阿苏勒听着影月发出了不安的鸣响，“他还是个位阶很高的辰月教士。”

“怎么办？是疑阵么？”

阿苏勒摇摇头，“我不知道。”

“那是呼都鲁汗他正向着白夜苍狼旗那边撤退。”巴鲁指着远处。他们已经登上了高处，附近几里内的局势看得清清楚楚。

“不能停下，”阿苏勒长刀虚劈，“我们距离黄金王和狼王都不远了，我们不能停在这里，九王说得对，后面没有我们的路。”

山碧空遥望着对面那支杀气腾腾的队伍。他已经很老了，可视力还没有衰弱，看见了被万军簇拥的那个年轻人，他穿着白色的皮铠，举着那柄天驱领袖的长刀。

一万双眼睛都在看着山碧空，这是一对一万的凝视，山碧空的目光平静坦然。

远处的喊杀声被风卷上高空，又自上而下地压过来。他所在的高地如同死亡之海的海滩，这海的水是死人的血和哀嚎组成的，它掀起滔天的巨浪，席卷过来，要把他吞没。他已经很老了，看过不知多少人死去，立于战场中央不会感到悲伤，但总觉得疲惫。

这个世界纷纷扰扰，总有些理由让男人们不得不举起刀去搏杀，他们咆哮，他们砍杀，他们哀嚎。

“这是这世界的罪啊，”山碧空在心里说，“不是人的。”

这世界被作为战场而创造，注定要浸满鲜血，无论多么努力地守护它，终究都不能结束战争。

山碧空想要挥袖对那些急欲建功或者复仇的年轻人说，“退去吧，你们在扑向死地。”

但是他没有说出口，他知道此刻一切的言语都没有用，当仇恨和鲜血蒙蔽了人们的眼睛，他们听不进任何话。

他低头默默地看着自己脚下，围绕着黄金苍狼旗，脚印组成了完美的图腾。他缓缓地呼吸，那个图腾隐隐地一闪一灭，渐渐和他的呼吸节奏吻合。

“附近没有发现埋伏，”斥候回报到阿苏勒面前，“但是朔北人的骑兵已经从后面追上来了！”

阿苏勒回过头，剿杀后军巴赫部的朔北骑兵大队中的大部分已经放弃了包围，战马全力奔驰，驰援本阵。对方足有两万之众，正当杀红了眼，飞虎帐战胜的机会不大。而被阻挡的青阳部前军正在竭尽全力向着飞虎帐靠拢，左右锋的铁骑把一千个始终没有出手的人包裹在中央，那是不花剌的一千人，他们在黑氅上覆盖了一层灰白色的麻布，远远看去只是普通的新军，他们没有带刀，却带了五万支毒箭。

他们距离远处的白夜苍狼旗还剩下三里的距离，那里只有三千匹白狼。

“弓箭！”阿苏勒喝令，“射杀那个人！我要斩断黄金苍狼旗！”

巴鲁巴扎带着几十个飞虎帐骑兵趋前，到距离山碧空只剩下一百步的地方，一齐张弓搭箭，他们都是出了名的神射手，尤其是巴扎，在东陆的时候大柳营里演武，每次射箭第一的红花都落入他的囊中。

远处山碧空缓缓地抬眼，看了看那些狞亮的箭镞。

“射！”巴鲁喝令。

几十枚羽箭同时离弦，飞虎帐骑兵们立刻收弓拔刀，预备冲锋。没有人能在这样的攒射下逃生，除非他是铁铸的。

羽箭在空中拉出尖啸声，山碧空的手微微用力在黄金苍狼旗上一震。一个如同波涛拍打礁石的声音把羽箭的啸声整个压了下去，飞虎帐的骑兵们觉得眼前出现了一个幻觉，在山碧空拍击旗杆的瞬间，一片火焰色的光闪灭一个呼吸般的波动以旗杆为中心向着四面八方传播出去。

他们的箭已经到了山碧空的面前，可是遇到了那个波动，瞬间化为灰烬。钢铁的箭镞融化成铁水，坠入雪地里又冻裂成铁渣，蒸发出袅袅的白气。

巴扎是第一个反应过来的，一脚踢在身旁哥哥的腰间，把他踹下了战马，同时自己也仰身从马鞍上翻了下去，接着扑到哥哥身上把他的头用力压到雪地里。他听见头顶上如同飓风扫过，带着盛夏般的热浪，热风里像是带着烧红的刀，要把他的后脑剖开。

这对兄弟惊恐地起身时，发觉那些和他们一起趋前的飞虎帐武士都默默地坐在马背上，一动不动，如同雕塑，只是从腰腹到膝盖完全焦黑了，马也是一样，脖子全黑了，那道热风就像是在人和马身上刷下了一道黑漆。随即，焦黑的部分碎裂坍塌了，马头掉了下来，人的上半身也掉了下来，大泼大泼的血浆在他们周围泼洒，像是一个个装满血的袋子裂开了，那些血都近乎沸腾，咕嘟嘟冒着气泡，洒在雪地上，蒸汽升腾。

远在三百步外的本队也同样被热风波及，阿苏勒被那道热浪迎面击中，瞬时无法呼吸，吸入的热气像是烙铁一样烫得他五内如焚。

“焚风！”他听说过这种秘术，秘术师们取了日光的精华把它用作杀敌的武器，但他没有想到这种秘术的范围可以到百步之外。

山碧空举起双手，对着天空吟唱，没有人能听懂他在唱什么。他脚下的图腾中有光焰升腾，围绕他盘旋，随着他每一次呼吸更加幽长，那光焰高得越过了旗杆顶。

“巴鲁巴扎！回来！”阿苏勒大喊，“队形散开！所有人，准备弓箭！”

飞虎帐的弓箭射程可以达到一百五十步，他们可以在一百五十步的距离上从四面八方攒射山碧空，焚风杀伤的距离在一百步开外，而且秘术师施术有时间间隔，只要抓住空隙就可以射杀山碧空。

飞虎帐的骑兵们在敌人不可思议的力量前战栗不安，一时间没有人回应阿苏勒。

“我带人冲上去！”哈勒扎从马鞍上摘下他的锥枪，“大那颜不要靠近！”

“跟着我！杀了那个妖魔！”他没有等阿苏勒回答，大喊着拍马，直冲出去，飞虎帐冲在最前的几百名骑兵们一愣之后，追随在这个勇士的马后，散开成半月的阵型。

巴鲁和巴扎正匍匐在雪地里往回爬，他们不敢直起身体抬起头，以免被那杀人的热风击中。

“燃烧吧，阳昊之井！”山碧空完成了他的冥想，对着扑进的半月之阵挥袖。

巴鲁和巴扎同时感觉到地面的震动，和焚风袭来的时候不同，携着十倍的暴烈，雪尘冲天而起，晶莹的雪中裹着炽烈的光焰，仿佛大地深处是一个封闭的熔炉，只有深井直达那里，压抑已久的火光直冲上天，笔直如剑。这样吞吐火焰的深井在雪地上如同开花般绽现，每一次的火焰喷射像是一次呼吸，带着雷霆般的巨响。

一次吞吐在距离铁氏兄弟仅仅两丈的地方发生，气浪飞卷，卷起的雪块打在巴鲁的背上，隔着铁质甲胄，巴鲁仍旧吐出了一口血。他拼命抓住弟弟，紧紧把他压入雪层里，用身体压在上面。

他们曾经自负勇力，但是在这股简直能摧毁天地的伟力面前，他们就像雷云中飞翔的两只鸟儿，听着耳边不断的雷鸣，无法挣扎，不

知何时就会死去。

哈勒扎带领的飞虎帐骑兵足有三成在阳昊之井发动的第一瞬间就被脚下腾起的火焰震碎之后焚烧，飞虎帐武士们防备着焚风，甩脱了马镫，仅以双腿夹着马腹奔驰，以便随时滚下马鞍，但是当他们看见山碧空挥袖，立刻滚落马鞍时，才发觉火焰从脚下袭来。战马们在它们无法理解的力量前惊慌失措，恐惧地哀鸣着，四处奔驰。

哈勒扎呆呆地站着，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一名骑兵在他面前一丈的地方生生被火焰吞噬了，火焰涌出的一瞬间，他全身的皮肤开裂，鲜血迅速地气化，下一瞬间，他就被火焰中的巨力炸开，身体的碎片四处溅落。哈勒扎是一个天驱，他在下唐军中的老师曾经向他讲述过这些黑衣教士的种种可怕，但当他真的看见，他还是惊呆了，那个吟唱着舞蹈着的山碧空仿佛握住了神的权柄，正无情地惩罚世人。山碧空的神色淡定，目光平静，面对这一切的血腥，他仿佛没有感觉到任何罪恶，只是忠诚地执行他的使命。

“妖……魔！”哈勒扎咆哮，“妖魔！”

山碧空没有理会这个普通人的吼叫，他围绕旗杆款款起舞。那是神临之舞，曼妙而苍劲，如同森林深处的古树在月光下在风里轻轻摇晃着新发的枝条。他呼唤着这片土地上最纯净最浩大的力量凭附在他的身体上，这个时侯他会短暂地超越凡人，化身为半神般的存在，此时他毋庸顾虑那些蝼蚁之辈的愤怒。神的剑已经出鞘，接下来的只有屠杀。

“大那颜，敌军主力跟上来了！”斥候急报到阿苏勒的马前。

增援朔北部本阵的两万骑兵已经绕过了左右锋的阻碍，高速向着他们逼近，刚才被飞虎帐冲散的朔北骑兵也在重新整队，一个巨大的包围网正在向飞虎帐洒开。整个“箭矢”已经被分割作了三个部分，后军的巴赫苦战，而左右锋的九王和木亥阳也在苦战，被保护在中间的不花剌已经意识到局面正在向着不利于他们的方向变化，正带着他的鬼弓竭力要突出来靠近飞虎帐，但他做不到，挡在他前面的不是敌人，而是死战的友军，左右锋已经伤亡过半了，武士们已经没有机会整队冲锋，他们拉住战马挥刀劈砍，甚至下马步战，以血肉相搏。

阿苏勒看见队伍中的九王头盔已经不见了，披散着头发，嚎叫着挥刀。他对这个叔叔有心结，因为是他把整个真颜部灭族。但此时此

刻他终于明白这个男人何以名为“青阳之弓”，他也曾像一个普通的武士那样用命去换取功勋，挥刀砍杀。

“杀了蒙勒火儿！杀了他！”九王从一个敌人的心口拔出战刀，对着飞虎帐的方向咆哮，之后扑向了下一个敌人。

阿苏勒听不清他在说什么，但能明白他的意思，在这个战场上他们各有各的位置，也许下一刻他们就会死去，所以没有时间为战友觉得悲伤。

“白狼团……出动了！”斥候的手指颤抖着指向前方。

这是阳昊之井暂时停息的瞬间，雪尘落下，黄金苍狼旗之后三里，白夜苍狼旗开始向他们推进，簇拥着那旗的，是整个白狼团，他们的领袖蒙勒火儿必然也在其中。白狼团终于忍不住出击了，最艰难的局面和最好的机会同时到来，只要不花剌能在朔北部主力骑兵围上来之前突出人群，他们就有机会杀了蒙勒火儿。

他需要为不花剌劈开道路，他必须杀了这个山碧空，提前压制从两翼包夹上来的骑兵。

阿苏勒用手握住刀刃，而后把刀拔出。影月吸取了主人的血，光芒更甚，这柄妖异的刀仿佛从梦中睡醒那样呼吸、搏动，阿苏勒知道刀中栖宿的那些魂魄在不安地呼吼。

他不能允许自己被区区一个人阻挡了成功的路，如果他不成功，不杀了这个人，北都城里要死几十万人！

山碧空完成了又一次冥想，深深呼吸，再次挥袖，阳昊之井再次爆发，炽热的力量把方圆一里的所有积雪都融化，热水汇成小溪，汩汩地流淌，露出下面结冰的泥土。

“全军压上！”阿苏勒挥刀，“杀了他！不惜一切代价！”

他知道这样的战术会让多少人死去，但是时间已经来不及了。他需要有一个人，趁着山碧空两次施术的间隙冲到他身边，劈下一刀。

“杀了他！”飞虎帐的男人们吼叫着，拍马上前，再不闪避。他们都明白阿苏勒的意思，秘术对他们很可怕，但是也不过和密集如蝗群的箭雨一样，他们都被训练过迎着箭雨冲锋，永远不知道什么时候箭矢会落在自己头上，好比永远不知道火焰什么时候会在自己脚下腾起。

一个巨大的身影从低洼处走上高地，站在山碧空身边，他背着一付床弩般巨大的弓箭，张开了弓，一次把三枚巨箭搭上弓弦。

那是山碧空的夸父学生，桑都鲁哈音，他足有两个蛮族男人的高度，张开的弓十倍于蛮族角弓的力量。

阳昊之井的火焰一再地起落，密集得几乎没有闪避空间，如果这些火焰真的是从地底深处射上来的，此刻这片土地已经变成了蜂窝。飞虎帐的一个千人队在推进到距离山碧空的五十步的时候已经全部落马，他们射出的箭被桑都鲁哈音以一面巨大的铜盾遮挡，山碧空在他的防御之下全力施术。

“大那颜！绕路吧！正面冲不过去！”千夫长满脸焦黑从雪尘中狂奔回来，他的马已经被火焰炸成了两段。

阿苏勒看往左右，左右的朔北部骑兵已经形成了包夹之势。

“没有机会了，”他的声音微微颤抖，“必须从正面直冲过去！继续冲锋！”

飞虎帐的千夫长们沉默了一会儿，一人低声说，“大那颜，这么冲，我们也许都要死在这里。”

阿苏勒看着他们的眼睛，觉得那些目光刺着他，像是钢针。他可以命令他们去战斗，但是无法命令他们去死。

“那么，我去！”他说。

“混账！”有人在阿苏勒的背后咆哮。

仿佛一尊骑马的武神，一身铁浮屠甲胄的巴夯从队伍走出，一巴掌打在那名千夫长的脸上，“大君养你们，是为了让你们在青阳部的生死关头说出这种懦夫的话来？”他拔刀卡在那名千夫长的喉间，“听见大那颜的命令了么？杀了那个妖人！前面的人死了，后面的跟着上！你们全死了，就轮到我，我死了，轮到大那颜自己。”

“我不喜欢懦夫，”巴夯的目光狰狞，“宁可我自己杀了他们！”

他紧紧地按住阿苏勒的肩膀，用目光暗示他回头眺望，数以万计的朔北骑兵距离他们只有一里之遥，他们和左右锋之间已经完全被割裂开来，不花刺的一千人已经从虎豹骑阵后移动到阵前，却迎上了大队的朔北骑兵，没法和他们汇合。两军人马拥挤在一起砍杀，鬼弓武士们的箭没了用处，他们纷纷从地上拾起死人掉落的马刀去挥砍。

“看见了么？没时间了，”巴夯低声说，“阿苏勒，领兵的人，上了阵就得当魔鬼，你说冲锋，谁敢退后，就得杀了他。因为你肩上扛着北都城几十万条人命，死几百几千几万人，只要能杀了狼主，都值得。别因为一时的仁慈坏了大事。我带铁浮屠去接应不花剌，你砍断黄金苍狼旗，在我回来前别死，能切开白狼团最好。”

“铁浮屠！”巴夯从马鞍的架子上提起沉重的铁骑枪，飞虎帐骑兵散开，隐藏在其中的铁浮屠们暴露出来。他们缓慢而有序地整队，把铁骑枪并作了钢铁荆棘，那些弯曲如镰的枪头指向后方。这就是蛮族骑兵的巅峰之作，七十年前钦达翰王统帅他们的时候，他们有上千人，就是一个可以移动的楚卫山阵，一座不可摧毁的钢铁之山。

铁浮屠们带马开始奔跑，龙血马的血性被战场所激发，它们嘶吼着，越来越快，队形渐渐地分散开，两匹马之间连着的荆棘锁链拉紧。这条战线展开足足有一里的长度，凭着一百人向着对方的上万朔北骑兵发动了包抄。

“我们绕不了路，”阿苏勒的目光一一扫过那些千夫长，“我们的路只在前面。”

他知道巴夯说的对，此刻对于武士们的仁慈毫无用处，只要能杀了狼主，一切的牺牲都有价值。怎能被一个人拦住了去路？怎么可能被一个人挡住了他的决心？怎么能被一个人阻断了青阳部几十万人的生路？

他心里忽的一股怒气勃发，挥刀指向山碧空，“冲锋！后退的人，我来砍下他们的头！”

“是！”千夫长们散开。军令以下，不容违抗。

山碧空觉得自己浑身的血如沸腾般涌动，流动在他筋络中的力量如同一条无法束缚的龙，狂暴地冲击他的关节，要摧毁他的身体。但他的思维清晰，脑海明澈如镜，沛然伟力还在源源不断地化生，他再次逼近自己力量的极限，白日里看不见的星辰依然向着大地抛洒着力量的弧线，组成一张张巨大的网，一直扎入大地深处，而这些错综复杂的线在山碧空的身侧扭曲，力量应着他的冥想汇集在身体里，像是要把它撑裂。

他一而再再而三地吟唱咒文，歌声里阳昊之井烁日喷发，暴烈的力量和火光一起冲向天空，把一批批冲过来的骑兵拦腰斩断。汹涌的

热流在一瞬间就能让人体达到极高的温度，有些骑兵聪明避开了力量冲击，却被热流扫过，他们冲出火焰的瞬间，全身的鲜血汽化，整个身体就像是一个炸开的、盛血的皮囊。

他无法计算自己杀了多少人，一件件红氅落下，整片雪地融化，地面如同被神的刀犁耕种过。

他感觉到疲惫了，雷霆般的巨响让他也听不清声音，不断被激飞上天的尘土模糊了他的视线。

阿苏勒只能在烟尘落下的瞬间隐约看见黄金苍狼旗上闪烁的金光，狞厉刺眼。他知道多少人已经死去，因为足有三个千夫长带兵冲向那面大旗，却没有回来。飞虎帐骑兵们在马背上发射了密集的箭矢，但是要么被阳昊之井里冲出的火焰摧毁，要么被桑都鲁哈音的铜盾挡住，凡是能够靠近到山碧空身边的骑兵没有人避过桑都鲁哈音的巨箭，那一箭射来，能把人整个抛下战马，或者击碎头颅。

白夜苍狼旗仍在逼近，狼骑兵们决不着急，他们只出动了一个人就挡住了这边的上万大军。他们此时加入战场只是要更快地收割头颅。

他的后方，铁浮屠战马践踏着朔北骑兵，绷紧的铁链上挂着死人的尸骨，要为不花刺冲开一条路。时间所剩不多，如果白狼团来到面前而鬼弓主力还没到，他们将失去杀死狼主的唯一机会。如果不花刺赶到了而他们没能突破山碧空的阻碍冲散白狼团，不花刺只能望着白狼团兴叹。他只剩下唯一的选择，用人命趟开一条路，只要一柄刀，或是一支箭，就足够多样死那个辰月教士，只要他们能越过面前雷池般的法阵。

“下一队！”阿苏勒挥刀大吼，“下一队！我们要……斩下呼都鲁汗的旗！”

阳昊之井爆发的声音震耳欲聋，世界仿佛要在这轰响中崩塌。阿苏勒感觉到那扑面而来的烟尘里蕴含着宏大如整个世界的悲伤，那些生龙活虎的年轻人带马从他身边驰过，走出巨大的之字形，试图绕过危险的火井，然而一队接一队地落马，残断的肢体无处不是，下一队武士又踩着战友的尸体咆哮着带马冲锋。

他想起息衍跟他说起过秋天那些溯流而上去云中产卵的鲱鱼群，它们要经过危险的寒云川，那里等候着狡黠的猎人们，那些鸬鹚、熊

和危险的鲶鱼群等待着它们一年之中最丰盛的筵席，熊在河滩上等待，鸬鹚在水面上游荡，鲶鱼群沉在水底，张着嘴，露出锋利的牙齿，等待着这些肉味鲜嫩的鲱鱼。没有畏惧也没有迟疑，鲱鱼们知道它们历尽千辛万苦从大海深处来到这里是为了什么，只有短暂的几天激流涌动的寒云川平静一些，它们必须一往无前地冲过猎人们布下的网。任凭熊的利爪起落，鸬鹚和鲶鱼君把多数的同伴从身边叼走撕碎，它们只是拼尽了全力往前游，每前进一寸就更接近云中，那里有一个温暖、满是水藻的湖泊，在那里幸存的鱼儿会代替它死去的同伴们产下成千上万的卵，来年春天这些卵孵化，小鱼不仅像它们的父母，也像那些没能从猎人手中逃脱的鲱鱼。这就是战场上残酷的生存法则，在这里，任何一个人的命都不重要，只要最后一个人能够爬到敌军的将旗那里砍断旗杆。是死在半路的千千万万人的手为他举起那斩旗的一刀。

“这就是为将的道理，就算你知道那些都是活生生的人，你却必须忘记这一点。为将的人，每一次下令都会有人因你的令而死去。但是所有的令箭都必须投掷出去，”息衍这么说的时候眺望着落日下的远山，“这就是所谓‘杀伐决断’。”

这就是杀伐决断，面对着屠场般的世界，懦弱的人是生存不下去的。

他回头看着正在崩溃的左右锋，九王和木亥阳正在相互靠近寻求支撑，厄鲁·帕苏尔那面所到之处震惊百里的大旗在烟尘中堪堪就要倒下，每一次掌旗的武士被利箭穿心，立刻就有人扑到九王背后再把那大旗竖起，数以万计的朔北骑兵带马围着他们奔跑，箭矢如雨，左右锋化作了圆形阵，死死地保护着阵心的一千人。

那是他们的旗，他们斩狼的长刀，他们是要去那个温暖湖泊里产卵的鱼。

“败退者斩！”一名千夫长咆哮。

阿苏勒猛地回头，看见一名飞虎帐武士惊恐地捂着两耳吼叫，从战场上不要命地往后逃。他的指缝里渗出鲜血，大概是两耳都在雷霆般的巨响中聋了。那名武士就要从阿苏勒马侧驰过，阿苏勒握刀的一紧，他知道军令的严肃，他如果此时不斩下这个武士的头，下面不会再有人冲锋。但那是一张何等年轻的脸啊，只有十六七岁，大概是刚

刚接过了父亲的刀和铠甲，成为了一名效忠大君的飞虎帐武士。阿苏勒能从他的眼睛里看得出他是真的害怕，一个十六七岁的大孩子，看见那么多人就在他的身边化作横飞的血肉，他理所当然地害怕。那样就要砍下他的头么？阿苏勒的手腕僵硬，脑海忽然一片空白，这个间隙，那名武士在阿苏勒面前一闪而过。阿苏勒意识到这是个巨大的错误猛地回身时，看见那个大孩子的头从脖子上滚落下来，无头的尸首膝盖弯曲，扑倒在地上。斩下他头颅的刀握在千夫长手里，那是个四十多岁的男人，冷厉的脸上不带一丝表情。

“我带队再冲一次，再有两队好射手从左右包抄。”千夫长说道，“让那个妖魔不知道该往哪个方向施法。”

阿苏勒在那个男人铁一样坚硬的面孔前只能点头，“谢谢，本该是我动手。”

“理应为大那颜效劳，”千夫长看着地下那个大孩子的头颅，“我们腾格尔家的男孩不能是懦夫。”

阿苏勒没有来得及说话，巴鲁和巴扎从左右闪出，“我们带射手从左右包抄。”

他们从那片焚烧的焦土上奇迹般爬了回来，双手和膝盖都磨得鲜血淋漓。但此时他们已经意识到这是一个错误的奇迹，在这个战场上没人在乎谁活着回来，只有冲过去杀掉山碧空的那个人才是值得在意的。他们避过了焚风之后应该像个真正的男人那样拔刀迎着焚风再做一次冲锋，莫速尔家的男人和腾格尔家的男人一样，不能是懦夫。他们必须晚会自己家族的尊严。

三队骑兵一齐涌出，他们没有等待阿苏勒给他们出击的命令。阿苏勒看着他们的背影，值得自己还不能用威严征服这些男人，在那些钢铁一样坚硬的脸和心之前，他还只是个学过些东陆阵法的孩子罢了。

对面的骑兵高速地接近，山碧空却没有立刻施法。

他默默地抚摸着自己的胸口，黑袍下渗出漆黑的血来，他的呼吸急促，无法驾驭的力量在他的体内分散开来，千万条蛇似的穿梭。

他明白自己是真的老了，教中那些神异的驻颜之术可以模糊他的年纪，但是生命之火的熄灭是早晚的事，作为一名秘术师，他已经越

过了巅峰的年纪，每一次动用这种逆天的禁术，他都在耗损自己剩余不多的生命。三十年前在那个晋北小镇上诛杀天驱启示之君的决战之后，他又一次感觉到灵魂将从他残破的身体中溢出。

“老师，我们撤走吧，把这里留给白狼团来防守。”桑都鲁哈音准备把山碧空扛在自己的肩上。

“不，还不能撤走，你没看见白狼团逼迫得这么缓慢么？狼主在窥看我的力量，他只尊重掌握力量的人，我们需要他的尊重。呼都鲁汗也一样，他要把我的命和他的旗捆在一起。”山碧空在巨盾后缓缓地挺直身体，“我们是神的使者，没有人能杀死我们。”

“老师，您的身体已经撑不住了啊！”桑都鲁哈音也看得出山碧空到了油尽灯枯的极限。

“是啊，撑不住了，”山碧空轻声说，“能杀死我们的，只有神和我们自己。”

他用尽全力伸手在空中写画，手指上黑色的血迅速汽化成暗红色的雾气，随着山碧空快速的勾勒，秘术的花纹瞬间成形，这些蕴藏了灵魂的血之咒能将秘术提升到极致。山青空猛地挥袖扫去了那个浮在空中的印纹，同时阳昊之井再次喷发，火柱矗立在战场上，如同神的刑场。

叠都鲁哈音知道此刻自己该做什么，他抓起巨弓，每次上弦三箭，左右射出。山碧空强攻着正面而来的数百名青阳骑兵，桑都鲁哈音的巨箭直取左右偷袭的小队。

千夫长带队在喷薄的火柱间绕行，不断有人被可怕的热浪推下战马，炸成碎片。左右两侧的巴鲁和巴扎都已经落马，桑都鲁哈音的弓箭之术像一个草原人那样精准，而他的夸父同胞们往往只能投掷巨石罢了。他没有取人，而是对准了巴鲁和巴扎的战马，每次三支箭离弦之后并排飞行，足长七尺的箭像是一柄被掷出的长枪，彼此间间隔只有两尺，完全没有闪避的机会。

巴鲁和巴扎都不准备回头，他们立刻跳起来向着山碧空奔跑，一边奔跑一边发箭。这让桑都鲁哈音不得不重新举起巨盾防御，而没有机会阻击正面的千夫长。正面的一队人只剩下不到二十人了，但他们就要成功，他们比以往任何一队突进得都远，他们已经可以看清山青

空的脸，此刻如果山碧空再使用阳昊之井，巨大的冲击力可以波及他自己。

飞虎帐武士们咆哮着高举战刀，他们从心底深处痛恨那个老人，是他一个人让半数的飞虎帐精锐损失在战场上，这是草原上不曾听闻的事。无论是多么强大的妖魔，这些男人都不在乎了，他们一定要杀了他。

“愚夫。”山碧空低低地叹了口气。

他轻轻地一跺脚，地上早已画好的印纹震动了，山碧空的手指间出现了一道明丽的火焰，弯曲如刀弧，他举着那柄没有重量的刀轻轻地平挥出去。一刀之内，他斩下了面前所有人的头颅，那些战马还在往前奔驰，从山碧空身侧驰过，那些战马本能地畏惧这个老人，不敢冲撞他，而马背上那些无头的尸体已经无力举起手中的刀对准山碧空的头颅斩下。

山碧空吹熄了指间的火焰，如君王般傲然地面对着他造就的屠场。

这就是接近他的下场。

但是下一刻，掠起在空中的黑影惊呆了他。最后一匹战马的马腹下，忽然闪出了一个人，他踩着马背跃起在空中，身形后仰如弓，双手短枪对山碧空的头颅刺下。山碧空已经来不及吟唱和冥想，他意识到自己犯了错误，在敌军中除了那个名叫阿苏勒的年轻人之外，还有人也清楚秘术师的弱点，他们可以召唤永无止尽的力量，但他们需要时间。武士们不需要，他们杀人如同电光一闪。

电光一闪，锥枪落下。

“哈勒扎！”阿苏勒大喊。那是哈勒扎，谁也没有注意到这个藏身在尸体中的武士，千夫长的马队经过时，他藏身在一匹战马的马腹下接近了山碧空。

桑都鲁哈音本能把巨盾提高，护住了山碧空的头。

哈勒扎落地，立刻蹲伏下来，那对银色的锥枪中弹出了锋锐的刺，短枪立刻成了六尺长枪，他把双枪从巨盾下方送入，直贯山碧空的双腿。他一旦得手，立刻弃枪拔刀，山碧空的腿已经废掉了，那个夸父武士并不重要，他的目标是那杆黄金苍狼旗。

但他的刀没能出鞘，桑都鲁哈音移开了盾牌，山碧空伸手按在哈勒扎的额头上。这个本应重伤垂死的老人异常平静，没有表情，直视着哈勒扎的双眼，掌心中灼热如烙铁。他双腿的伤口都有红黑色的血涌出，那两枪已经毁掉了他腿上的肌肉和脉络，但他就用那双已经废掉的腿笔直地站着，没有一点摇晃。

“天驱。”山碧空低声说。

“铁甲依然在。”哈勒扎说。

山碧空的手往下压在哈勒扎的心口，手像是烧红的剑坯那样流动着金红色的光。他似乎完全没有用力，那只手破开了哈勒扎的衣甲和肋骨，直入胸膛。阿苏勒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狂呼着带马前冲，数千人的大队追随着他。哈勒扎没有发出任何哀嚎，那是山碧空的手切断了他的肺管和膈肌，他已经完全无法呼吸。

山碧空挥掌下劈，把他的心脏切为两片，之后把手抽出，鲜血在他滚烫的手上冒着气泡。

哈勒扎无力地倒在雪地里。

“你做得很好，很多年没有人能伤害我的身体了。”山碧空拔出了两柄锥枪扔在一旁，脸白得没有一丝血色，“桑都鲁哈音，带上世子的旗，我们离开这里。”

桑都鲁哈音早在等待这个命令，他把山碧空扛在自己的肩上，一手拔起大旗，奔马一样回撤。阿苏勒看着他扛旗的背影，知道已经追不上了，在这片战场上他们扔下了数千具尸体，却没能斩断一根旗杆。他扑过去抱住哈勒扎，检视他的伤口，一切都是徒劳的，山碧空的手在那一瞬间化作神裁的利刃，把哈勒扎的五脏六腑全毁了。

“哈勒扎……”阿苏勒紧紧地抱着他，脑海里是十年前那个演武场上和姬野试手的男孩的身影在跳着。

哈勒扎艰难地睁开眼睛，“大那颜，我就要死了……你要守住北都城……将军还在东陆等你。”

阿苏勒说不出话来，只能用力点头。

“我是个青阳人，可是为了天驱的信念，劝大那颜死守北都城，结果死了这么多人，不知道算不算背叛了自己的族人。我也知道大那颜心里很犹豫，要打仗对你是很为难的……所以来之前我已经下了决

心，就算我死了，也要为大那颜杀出一条进军的路……总算做到了……”他的喉头颤动，全凭声带在说话，“我不是大那颜那样有本事的人……能做到的只有这么多……”

“你是了不起的天驱。”阿苏勒说。

“世子……哈勒扎这辈子能死得像个英雄，都是因为能跟世子去东陆，成了天驱。我做梦还能想起我们骑着高头大马，进南淮城的那一天，那么多人夹道欢迎我们，那么多的旗帜、兵器，那么多穿绫罗绸缎的贵族站在我们马下……真是威风啊。”哈勒扎满是血污的脸上露出笑来。

他用尽最后的力气说，“铁甲……依然在……”

阿苏勒抱着哈勒扎，觉得他真的死了，这才轻声说，“依然在。”

他默默地站了起来，看着尸横遍野的战场，觉得疲惫，强忍得辛酸在他鼻腔里涌动。他的头很痛，痛得像是要裂开，心里很空，像是面鼓，可以砰砰地敲出声音来，他不由自主地又去想那些洄游产卵的鲱鱼群，想那个被亲人断头的少年，想着飞虎帐的武士们穿行在火柱之间，烈火烧沸他们的鲜血，他们被强横的力量撕成碎片。这世界真的是一个战场，就像他爷爷钦达翰王曾说的那样。总有一天他的朋友都会死，就像哈勒扎一样，他们在这个战场般的世界里太弱小，把握不住的命，更保护不了别人。

前方飞虎帐骑兵已经和白狼团正面交锋了，战马们被封住了视觉和嗅觉，在鞭打下不顾一切地冲入狼群。但是跟狼骑兵比起来他们还是太弱小，那些驰狼跳起在空中，扑下来直接拍碎马头，狼骑兵们使用带链的铁斧和巨钺砍杀，飞虎帐骑兵占不到任何优势，这样下去他们会被白狼团整个地吃掉，更不必说为鬼弓打开道路。

后方不花剌的一千人在铁浮屠的接应下已经从左右锋中脱出，他们在高速地逼近，但是时机几乎没有了，鬼弓们已经暴露，蒙勒火儿一定会有防备，飞虎帐却不能切开白狼团。左右锋就要覆灭了，巴夯的铁浮屠陷入大队的朔北骑兵中，这支骄傲的骑兵皇帝被人海吞没，敌人的刀剑无法伤害他们，他们也无法策马冲锋，只能拔出刀来笨拙地挥砍。

北都城里，比莫干还在等消息。

阿苏勒知道还有最后一个办法能为不花剌杀开一条道路，那样要付出沉重的代价，不过他不在乎了，任何代价都没有哈勒扎还有那些死去的飞虎帐武士付出得多。

五

不花刺不断地给透骨龙加鞭，狂奔着逼近白狼团。

“给我一百五十步的距离，一百五十步上，我在马背上发箭，可以射死蒙勒火儿！我只要一百五十步的距离！”他大吼着向鬼弓们发令，“所有人，齐射，不要闪避，不要回头。我要你们用箭为我打开一条路！”

他也已经看出飞虎帐骑兵在巨大的损耗之后已经无法为他打通道路，此刻他唯一可以期待的只有跟随他的兄弟们，鬼弓的箭是无敌的，这是他在战场上最信赖的东西。他只要接近距离白夜苍狼旗一百五十步，而他的背后有五十支箭，只要有一支洞穿蒙勒火儿的喉咙就可以。

“将军！看那边！”一名鬼弓以弓梢指点着惊呼起来。

不花刺顺着看了过去，他无法相信自己的所见的一切。一个高速奔行的人影如利刃般切入了白狼团的阵心，他一手提着五尺的长刀，一手提着阔身重剑，如风车般旋转，那些巨狼在他的面前，就像是战马遇见了巨狼似的，惊恐地后退，但是来不及，那个人的速度如同太阳移动的时候影子在大地上飞驰，被他盯住的巨狼无法逃脱，一匹巨狼忍无可忍反击时，那个人猛地跃起，达到三个人的高度，一刀劈斩之下，把那头狼的头骨和他的主人一起劈开。

没有人敢靠近那个人，血花在他身边盛开又凋谢，浓郁的血腥气里，他嘶声狂嚎。

“青铜之血。”不花刺隐隐地打了个哆嗦。

钦达翰王之后数十年，帕苏尔家再次出现了青铜之血。那个孱弱少年爆发的时候，和他爷爷一样凶暴，俨然是当年钦达翰王当着所有青阳贵族的面惩罚背叛者的场景，飞虎帐骑兵躲避着他的锋芒，狼骑兵也躲避着，他所到之处武士们闪出一片空地，他则野兽般向着人最多的地方冲去。

白狼团在一个人的压力下渐渐被分开，裂缝越来越大，指向白夜苍狼旗的位置。

“大那颜是要给我这个机会么？”不花刺抽出鸣骸鸟之箭，搭在弦上，对空射出。这是进攻的信号，鬼弓们在疾驰中把第一阵箭雨投向了白狼团。

他盯着在寒风里招展的白夜苍狼旗，朔北狼主蒙勒火儿的战旗，三十多年前他带着这面旗从北都城下撤走，三十多年后他回来，原本的苍青色大旗被北荒的风洗成了惨白。不花刺希望用那面旗做他和狼主的裹尸布。

白夜苍狼旗下，蒙勒火儿没有骑在狼背上，战旗下摆着一张粗木椅子，他放松地靠在椅子上，眯起眼睛看那个仿佛从岩画中跳下来的血红色人影在人群中穿行。他的儿子呼都鲁汗恭恭敬敬地站在椅背后。

“那就是青阳的骄傲，青铜之血，在草原仅次于逊王‘黄金之血’的血脉。”蒙勒火儿低低地叹了口气，“我年轻的时候一直渴望着亲眼看见狂战士在千万人中砍杀，看看盘鞑天神给了帕苏尔家什么了不起的东西。可惜那时候钦达翰王在世，我还太年轻，不敢来北都城挑战他的威严。”

“父亲，要不要避避锋芒？”呼都鲁汗说，“那只是个疯子，不必父亲您为他费心。”

“不，那不是疯子，是帕苏尔家高贵的狂战士，你妹妹的儿子。”蒙勒火儿说。

呼都鲁汗一愣。

“阿苏勒·帕苏尔，我亲爱的女儿勒摩的孩子，我在北荒曾经让人偷偷地画下他的模样给我看，你看他那张脸，那双眼睛，不是很像勒摩么？”蒙勒火儿淡淡地说。

呼都鲁汗眺望出去，只看见一双血红如凶兽般的眼睛和一张鲜血淋漓的脸。

蒙勒火儿站了起来，提起斜靠在椅子旁的青铜大钺，大步走向阿苏勒。他的行迹如利刃般切开了人群，他奔跑起来，发出沉雄的吼声。

远处的高地上，桑都鲁哈音把黄金苍狼旗平铺在地下，把山碧空放在旗上。血从山碧空的全身涌出，染红了旗上金丝织成的苍狼。他

的身体千疮百孔，哈勒扎击中他的瞬间，给他造成了不可弥补的伤害。那一瞬间在他身体里冲撞的力量失去了控制，像是千万条无形的蛇从他的脉络中冲出，重新散逸到天地间。对于秘术大师，施法中被人打断是致命的。

“老师！老师！”桑都鲁哈音惊慌地按住山碧空的伤口，可以他的大手也盖不住。

“我不会死的……桑都鲁哈音，别害怕，我不死的……我只是太累了……太累了……”山碧空睁开眼睛，用虚弱至极的声音说，“可我还不能死，如果我死了，雷碧城才会真的把这片天地当做他的战场……如果我死了……就再也没人能克制他心里凶猛的野兽……”

“所以我还不会死。”山碧空缓缓合上了眼睛，疲倦至极地睡去。

桑都鲁哈音试了试老师的鼻息，略微放下了心。他解下自己肩上的整幅葛布，小心地把山碧空包裹起来扛在肩上，警惕地环顾周围，大步后撤。他曾作为一个夸父武士和蛮族人在虎踏河周围打了十年仗，他不相信这些蛮族人，无论是青阳人或者朔北人。

远处飞虎帐和白狼团的战场上，一个老人和他的外孙竭力厮杀，数千匹狼仰天狂呼。

“雷碧城。”桑都鲁哈音默默地念着这个名字，看向南方，想象那个让老师视为最重要的同伴、却又始终放心不下的老人。

“山碧空。”冥想中的雷碧城忽地睁开眼睛。

早晨的阳光从窗格中照进来，照在他的眼睛上，他有种不好的预感。

“可别死在瀚州了，”他低声说，“你这还想要救世的疯子。”

鬼弓的第一波箭雨被狼骑兵们以皮盾挡下了，这些从北荒牦牛身上采皮制成的皮盾异常坚韧。被羽箭命中的巨狼也没有倒下，巨大的身躯和厚实的皮毛让它们能够忍受这些危险的武器，破甲箭的铜毒一时半会儿并不致命，只会随后导致坏血。

后面大队的朔北骑兵正在驰援这里，形成了前后的包夹。不花剌距离白夜苍狼旗只剩下三百步，他隐隐约约看见蒙勒火儿在亲卫们的围绕之下和阿苏勒挥舞武器对攻，蒙勒火儿的全部精神都集中在那柄

大钺上，没有意识到高速逼近的鬼弓的图谋。这是绝好的机会，不花刺觉得背上的四十九支箭都在毒蛇般摇动着身体。

他开弓了，一支破箭甲擦着皮盾的边缘惯穿了一条驰狼的眼睛。他的血沸腾起来，透骨龙仿佛感觉到主人的杀气再次加速。

混战中的飞虎帐武士们竭力为他们压出一条通道，只剩下一百五十步就可以达到有效的射程，一百五十步只是一箭之遥，不花刺希望自己现在是一支利箭。

狼骑兵们高举皮盾，同样闪开了道路，不花刺还未来得及理解这么做的用意时，他看见野兽般的狼骑兵们阵营里，竟然有银子一样的白发在风里起落，冷厉的鹰眼闪动，密密麻麻数万支箭插在泥土里，数百张长弓张开。鬼弓们面前只剩下最后一层屏障，那是一个脆弱的鹤翼阵，在骑兵冲锋的时候这种阵形会被轻易撕碎。但是如果配上羽人的箭，它就是最强。整齐的弦响，仿佛雷声响起在不花刺的脑海深处，两翼张开的鹤投射出白色的、杀人的羽毛。

一时间他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肮脏、凶狠、野兽一样的狼骑兵和高洁、冷漠、鹤一样的羽人并肩而立，那扑向他们的数百支箭在一瞬间就把一片鬼弓扫倒。

鬼弓们没有准备防御的盾牌，他们不需要防备流箭，他们本该是这草原上射箭最快最远的人，因为瀚州草原上没有羽人。在羽人的长弓射程下，蛮旗弯弓没有反击的余地。

羽人射手们快速地拔起插在自己面前的箭，再次开弓，射箭像是他伞兵天赋，完全不需要命令，他们有种默契，自然知道把箭雨投向敌人的哪一处软肋。射箭对鬼弓们而言是鹰的捕猎，对于羽人们来说是居高临下的、帝王的杀戮。

数十年的积累，几代人的繁衍，青阳骄傲的鬼弓在羽人的箭下无从反击。少数射出去的箭半途就力竭落下。

“冲过去！冲过去！”不花刺咆哮。

没有选择了，他知道冲得越前他的兄弟们死得越多，但是他只有唯一的一个机会，是那些飞虎帐骑兵用命踩出来的路，是那个名叫阿苏勒的少年浴血屠杀为他换来的。

不花剌跳下马背，步行而进。速度此刻很重要，但是骑在马背上巨大的目标会让他成为箭垛子。他奔跑着，全力发箭，他的身边鬼弓们疾驰而过，把他遮蔽在马后。鬼弓们知道首领的用意，这是他们为首领打开最后通路的时候了，只需要再前进一百步，也许八十步。

羽人射手们完全没有被鬼弓们冲锋的气势影响，他们自幼开始训练，每日迎着阳光不断重复开弓的动作，绝不眨眼，全身肌肉为了拉弓协调到最好的状态，他们被训练为射箭的机括，他们的经验是高速的发射才能在战场上存活，即使敌军的战马冲到只剩一步之摇，一个精锐的羽人射手也不会拔刀，而是习惯地从地下拔起下一支箭。

五十步，四十步，三十步，不花剌看着自己眼前的兄弟们如被收割的庄嫁那样，成排地落马，他们都死了，只剩下负伤的战马冲在前面，作为他的盾牌，不花剌没有时间悲伤，他就要到达射程内，他的心狂跳。

阿苏勒反手握着影月急退，狼骑兵们狂呼喝彩。

这是不可想象的，一个老人，在帕苏尔家的狂战士面前不仅没有被压倒，反而占据了优势。蒙勒火儿的青铜大钺以无可匹敌的旋转把阿苏勒击得步步后退，阿苏勒如一只困兽般数次前突，却都没能成功。

“你比钦达翰王差得很远，你也配成为狂战士么？”蒙勒火儿沉重地喘息着。

“依马德、古拉尔、纳戈尔轰加、这是我祖宗的血。”

“他们的灵魂在黑暗中看我，他们传给我尊贵的血和肉，他们传给我天神的祝福。”

“我们注定是草原之主，我们注定是世界的皇帝，我们注定是神唯一的使者。”

阿苏勒嘶哑地呼唤祖先们的名字，他血红色的眼睛因为这些妖咒似的话变得越发的亮，他猛冲而前，踏步挥斩，大辟之刀重现，完美的刀弧向着蒙勒火儿的肩膀斩落。

“帕苏尔家，没落了。”蒙勒火儿说着这句话，把青铜大钺垫在了自己的肩上。

影月斩中了大钺，却没能让那块青铜碎裂，反崩回去，蒙勒火儿在那一瞬间伸手抓住阿苏勒的头颅，把他高高举了起来，而后一拳打在他的后颈，让他昏厥过去。

不花刺的箭没能出手，因为蒙勒火儿把阿苏勒挡在了自己的面前，冷冷地看向不花刺的方向。

不花刺知道自己失败了，从一开始，蒙勒火儿就已经看穿了他们的战术，设下了完美的伏击圈套，那两面旗帜是诱饵，蒙勒火儿把自己也用作诱饵，鬼弓、虎豹骑、大风帐、飞虎帐，都是投火自杀的飞蛾。

不花刺扭头看看自己的身后，已经空无一人，他孤零零地站在战场上，羽人射手们完成了任务，沉默地把长弓收入囊中，拔起剩下的羽箭撤走。狼骑兵们缓缓地向着不花刺团聚而来。

巴夯带马逼近白狼团时，没有任何一个狼骑兵阻拦他，反而为他闪开了道路。飞虎帐残余的人马已经回撤，完成了屠杀的朔北部武士们不再追赶，从容地撤退，巴夯来到这里，只是要找阿苏勒。

阿苏勒横躺在一个老人的膝盖上，那个老人坐在一张椅子上，背后张扬着白夜苍狼旗。

巴夯知道那是谁，看起来蒙勒火儿正在等他。巴夯摘下了头盔，点头致意。

“这是青阳的铁浮屠么？你敢来这里，确实有过人的勇气。那么把我的外孙带回去，他有青铜之血，非常珍贵，我不想他死去。我寨子里的环境太恶劣，对他没有好处，他应该在城里等他的外公去看他。”蒙勒火儿看着巴夯，淡淡地说，“等他醒来的时候告诉他，靠着祖宗传下来的狂血杀人，只不过是一只套了豹子爪牙的羊。他让我很失望，比他的爷爷差得太远。只有当他的心里也被血填满，他才能真正称为帕苏尔家的狂战士。”

两名狼骑兵把阿苏勒抬起来，送到了巴夯的马鞍上。

“还等什么？你杀不了我，我还有战俘要审问。”蒙勒火儿挥了挥手，闭着眼睛靠在椅背上。

巴夯带马离去，仅存的几十名铁浮屠正在不远处等待他，他们每个人的马鞍后都扛着战死者的尸体，他们必须把这些珍贵的铠甲运回

北都城，虽然看起来已经没有什么用了，短时间内他们甚至训练不出什么人可以穿着这些铠甲作战。

呼都鲁汗看着巴夯离去的背影，心里微微一动，抽出腰间的长弓，对准巴夯的后脑，他的弓术算不错，足以命中。

“呼都鲁汗，你要干什么？”蒙勒火儿的钺缓缓地压在儿子的后颈里。

呼都鲁汗的全身僵住了，他知道那柄刀刃口算不得锋利的钺在父亲的手中砍下过多少头颅。他是蒙勒火儿唯一的儿子，但是如果他敢于在众人面前质颖蒙勒火儿的权威，蒙勒火儿一定会让那柄沾满鲜血的钺落下来。

呼都鲁汗缓缓收弓，把弓和箭都扔在地下，“那个孩子看起来很危险，我们不该留下他。”

“我说过让他们走，蒙勒火儿·斡尔寒的一生，永远兑现自己的许诺。”蒙勒火儿也收回了钺。

他看着阿苏勒一行的背影，冷冷地笑了，“呼都鲁汗我的儿子，你急于对他下手，是担心他影响了你的地位吧？这个孩子的身体里流着我的血，你认为我喜欢这个孩子，你忌惮他？”

呼都鲁汗不回答，仰头看着天空。

“山碧空，你怎么想？”蒙勒火儿淡淡地说。

“他是一个天驱武士，但还太年幼，不足以对我们构成威胁。现在放他走，会有好处，北都城里的大贵族们会试图投靠我们。如果我们连狼主的外孙也杀死，他们会明白投靠也绝没有活路，他们要么死战，要么向南逃窜。对于我们未必是好事。”骑在桑都鲁哈音脖子上的山碧空说，“而且，当初是狼主以和亲换回了和青阳部之间的和平，这个孩子是和亲的结果，狼主理应顾念情谊。”

蒙勒火儿咧开嘴，无声地笑，“是啊，他是我最心爱的女儿勒摩生下的孩子，我的勒摩啊，是草原北方最艳丽的花。我却不得不让她嫁给我的敌人，换取她父亲的撤退……”

他笑着笑着脸色忽地一变，仿佛恶鬼暴怒般，额头上青筋跳动，眼神狰狞得仿佛要搏人而噬，“她还和郭勒尔生下了男孩！让他把武器对准他的外公！这是我不可洗刷的耻辱！”

他的咆哮声中，所有人战栗不安。

等到那怒容很久之后渐渐平息下来，蒙勒火儿低低叹了一口气，“他说他叫阿苏勒·帕苏尔……你看他的眼睛，是像郭勒尔啊。呼都鲁汗，你真是愚蠢，你看不出来么？他绝不会是我们的朋友！”

六

不花剌站在雪地里，左臂断口上挂着血色的冰棱，右臂撑着弓才能勉强站直。但他知道不可能站得很久，他的身体在慢慢变冷，那张好弓的背脊也已经发出了将要断裂的哀声。

他放眼向四周，无边的大雪里躺着他的兄弟们，像是成群死去的黑色乌鸦。木黎留给他的透骨龙就倒在他脚下，已经冷透了。马鞍一侧挂着他祖传的箭囊，里面还残留十二支破甲箭，他再也不可能射完这些箭了。那匹凶猛的战马大概是误解了他的意思，以为他陷入了敌群中却没有箭了，于是带着箭拼命地冲进来。它连续闪开了巨狼的利爪，却没能避开羽人的箭，一只利箭从它的胸口里惯穿进去，只留下白色的尾羽在外。

他的面前是一张粗木座椅，蒙勒火儿坐在那里，他的巨狼蹲在一旁，他轻轻抚摸着狼背上的长毛。所有的狼骑兵都围绕着不花剌，这支野兽般的军队军纪异常严明，蒙勒火儿沉默着，狼骑兵和狼也都不发出声音。

蒙勒火儿饶有兴致地上下打量不花剌，不花剌以森冷的目光回敬。

他在等待，等待蒙勒火儿巨钺一斩，让他的人头落地，这个期待支撑着他不倒下。他想起木黎死前的一幕，颈口里涌出的血泉在空中仿佛一面飘展的战旗，他不知道此刻他胸膛里的热血能否化成艳红色的泉水了，他觉得血管里已经结满了冰。

“鬼弓神箭不花剌，我从北方来的路上听说了你的名字。有人提醒我说我可以不防备木黎，但是我一定要留心不花剌，因为不花剌要杀我，我甚至看不见他在哪里。”蒙勒火儿用低沉平淡的声音说，“现在你这张鬼弓已经没有箭了，我再也不必留心什么人。我很高兴，就放你回去吧，顺便，把我的礼物带回给青阳的主人。”

“我不会帮你做任何事，砍下我的头，趁我还活着。”不花剌说。

“我并不是要故作仁慈来折辱你，我这么做只是因为我欣赏你的勇气，这是我含着敬意的礼物。你让我想起了多年前的木黎，可惜他最

后变成了一只求死的老狗，这让我觉得难过。”蒙勒火儿说，“你也想求死么？因为你已经不能射箭了？”

“我父亲教我的，”不花剌，“魔鬼的礼物不能收。”

蒙勒火儿低低地叹了口气，眺望着远言，沉默了一会儿，“如今草原上人人都蒙勒火儿·斡尔寒和他的武士们是魔鬼。他们强暴别人的女人，抢走生下的孩子，再训练成杀人的狼骑兵。听到白狼团的名字孩子都不敢哭泣。可是三十年前，在我们败在郭勒尔手中之前，我们不是这样的。那时候我手下的每一个武士都有自己的家、妻子、孩子和牛羊。那一战后狼骑兵的子孙彻底地失去了这些，我们变成了冰原上孤独的野兽。”

“你说我们制造了魔鬼？”不花剌嘴角抽搐着，冷笑，“草原上伟大的英雄，狼主蒙勒火儿·斡尔寒，要把自己残暴的罪行推在敌人的头上么？”

“不，我们是魔鬼，我承认。但是任何人在生下来的时候都是善良的孩子，是不是？年轻人，一个人成为魔鬼总有些原因，其实每个人都可能成为魔鬼。青阳人并不拥有绝对的正义，这是战争，战争里只区分敌人和自己人。”蒙勒火儿淡淡地说，“在战场上你只需要想着杀死敌人和保全自己人，伙伴的死去会让你觉得孤独，只有敌人的血才能够洗去孤独。”

“那是为什么？是因为你的野心！如果没有野心，你的武士们就不会死那么多，你们不会有三十年前那场失败，你的武士也不会失去家，变成野兽！你们觉得孤独？那是你们应得的！是你们自己……把自己的家人……和一切，都毁掉了！”不花剌仰起头狂笑。

他是真心实意地觉得舒畅，因为他可以嘲笑蒙勒火儿的孤独。他本以为推动了弓箭和一只胳膊他已经无力去进攻这个可敬畏的老人了，但他现在觉得语言也可以，只要蒙勒火儿觉得孤独，那么他坚不可摧的、魔鬼的内心上还有裂痕。不花剌心里涌起一点报复的快意，他要用凶狠的语言，变成锋利的凿子，在那个老人的心上凿出缺口，深深地凿下去，凿出鲜血来。

他就要死了，不在乎蒙勒火儿暴怒地砍下他的头。这是他最后能做的事，他想以这去安抚他死去的伙伴们。

蒙勒火儿沉默着，笑了笑。不花剌愣了一下。

“年轻人，想用语言来激怒一个老人？”蒙勒火儿说，“你没有明白我的意思，我们这样的男人生在这片草原上，不曾畏惧过孤独。心里涌动着对这个世界的欲望，我一定会伸手去夺取，英雄在踏上战场前已经清楚他可能失去的一切，但是他不会因此后退。就算命也丢掉了，也没有办法。因为你敌不过欲望。”

不花剌盯着蒙勒火儿，可蒙勒火儿的形象在他眼里越来越模糊。他本来觉得那是一头凶蛮的野兽，不顾一切地要吃人，但真实的蒙勒火儿站在他面前的时候，残酷、高傲、又孤单，坐在皑皑白雪中侃侃而谈，像是个东陆的哲人。

“你算不得什么英雄。”不花剌终于想到了一句话去反驳。

“就算被称做魔鬼又怎么样？我们已经承受过太大的痛苦、太深的恐惧，失去一切流放自己，在永冻的雪原里等待了三十年，可是我没法让我的欲望平息下来，我的心里干渴，只有酒和女人能够稍微地滋润。我在意被称为魔鬼么？”蒙勒火儿环顾他的武士们。

狼骑兵们都沉默着，冷硬的面孔上没有丝毫表情。

“我还想被深深地滋润，而能够滋润我的，只剩下你们青阳人的血了。”蒙勒火儿低声说。

“你错了！就算最后一个青阳人流干了血，又能怎么样？你就要死了！蒙勒火儿！你能当上几天的大君？然后埋葬你的只有小小的一块土地！你的欲望根本没法被满足，你的欲望是深不见底的海！”

蒙勒火儿又笑了，笑得很轻松。

“我来这里并不是跟你争论谁对谁错，”朔北狼主雄踞在宝座之上，仰望天空，低声说，“回去告诉比莫干·帕苏尔，我只是来……复仇！”

比莫干和贵族们急匆匆地登上城墙，放眼望出去，数万朔北大军在北门外集结。他们打起了上万面红竭色的大旗，雪地上像是铺满了一层鲜血。

“他们是要……攻城？”比莫干心里一颤。

昨日败阵之后，残余的军队退回了城里，带回了昏厥的阿苏勒，朔北人出人意料的没有趁机攻城，他们在距离城墙两百步的地方勒住了战马，放任青阳溃军入城。其后的整整一天，比莫干都在金帐里和

贵族们议事，夜以继日。坏消息不断地送进金帐来，接近三万人的大军，活着回来的只有不到三千人，虎豹骑、飞虎帐、鬼弓三部精锐皆毁在这一战里，九王、木亥阳、巴赫都伤重，而不花剌没能撤回来，有人看见他被巨狼一爪撕下了一条手臂。整夜北都城里都是哭声，几万人失去了家人，北都城的战力真正被摧毁了。比莫干讨论不出结果，没人能告诉他该怎么办，贵族们一时沉默，一时暴躁地疾走，场面一度失去控制，而凌晨的时候，传来了朔北部在城北再次集结的消息。

“哪来那么多红旗？”旭达汗说，“难道他们昨夜是要染这些红旗？”

他想到《逊王传》里一个古老的故事，狠狠一颤。

“他们是要攻城！该让所有能动的男人都集中到北门来，带着弓！箭越多越好！”贵木说。

“不，他们不是要攻城。”旭达汗摆了摆手。

一名朔北部武士带马出，推进到距离城墙两百步停下，仍在普通角弓的射程之外。

“狼主令，送不花剌将军回城！”他高声说完，掉头返回本营。

“他们要把不花剌送回来？”比莫干一愣。草原上传说蒙勒火儿对于俘虏从来没有兴趣，但他并不喜欢释放他们，而是直接杀死。

朔北部本阵裂开了一个口子，一个人影被从里面推了出来。他低着头，在雪地上蹒跚而行，像是随时会倒下。比莫干渐渐能看清他的脸了，那确实是不花剌。但是比莫干心里没有一点高兴，不花剌身后，拖着一条长长的链子，组成那条链子的，是无数人头。那些头颅的长发被分开为两段，彼此系在一起，一头系在不花剌的头发上。那条残忍的链子不知道有多长，看起来只要不花剌一步走下去，那链子永远不会断，每一环都是一个死去的青阳人，城外有几万青阳人的尸体，朔北人如果愿意，可以叫不花剌托着那链子走到死，都能割来新的死人头颅续上。

城头上一片死寂，武士们把头低了下去。

比莫干的声音里带着一丝颤抖，“贵木，你带几个人下去，城门一开就把不花剌将军引进来。”

“不能开城！”斡赤斤家主人大声说，“还看不出来么？这是朔北人的诡计！我们一旦开城，他们就会趁机进攻！”

“不会，要攻城昨天就攻城了，”旭达汗说，“狼主不像是个喜欢玩这种招数的人。”

贵木带着几个人匆匆下城，随着城门顶上的黄铜绞盘发出刺耳的金属摩擦声，闸北被缓缓提到贵木胸口的高度。贵木按着狮子牙的刀柄，一矮身闪了出去，在雪地上奔跑几步，一把抱住不花。他几乎怀疑不花刺不是个死人，身上没有一丝热气，外袍浸透了血，被冻得铁一样硬。不花刺木然看着他，让贵木想起死去的鱼。

“不花刺将军！”他用力摇晃不花刺，“醒醒！没事了！你回来了！”

“贵木那颜，”不花刺动了动嘴唇，“我不该回来的，我的兄弟们都死了，为什么我还要回来呢？”

贵木看向不花刺身后，他大致能认得出来，那根链子上的每颗头颅都属于一名鬼弓武士，朔北人用这种残酷的方式来折磨这个男人。他和不花刺并没有什么情谊。可是看到这样一个勇敢的族人变成这个样子，心里也满是辛酸。他一刀削断了不花刺的头发，断了那条人头链子。抱着不花刺返回城里，他刚刚闪进来，黄铜巨门震动，直落下来发出惊雷般的巨响。如今青阳人只能依赖这些厚重的城门了。

“不花刺，你觉得怎么样？”贵木抱着不花刺登上城墙，比莫干就迎了上来。

“蒙勒火儿说他有句话，让我一定告诉大君，”不花刺的声音游丝一般，“他只是来复仇的，别的什么都不要。”

他无力地后仰，晕厥过去。

“青阳的男人们，你们再也活不到下一个冰雪消融的季节了！”城外，蒙勒火儿忽然放声咆哮。

他在巨狼的脖子上拍了一巴掌，调转狼头离去。数万个朔北男人欢呼声仿佛震动，持红旗的武士们从两侧而出，像是一只红色的大鸟探出了双翼。每隔一百步左右，他们便插下一杆红旗，那些木杆都是新伐来的枯树，下端削尖，朔北武士们用把鞘把它们砸下去，直到下端刺入雪下的泥土着人里。骑兵围绕着北都城奔跑，红旗随着他们的

步伐廷伸，显然不久就会在南门那里交汇。这些红旗组成一个赤红色的圈子，把北都城完完全全地包围起来。

“那是逊王的……神罚之圈。”旭达汗低声说。

“蒙勒火儿……他会怎么做？”比莫干乍听见那个可怖的名字，脸色惨白。

“他会……屠城！”

在逊王的时代人，他率领一万名古尔沁部落的骑兵，带着一万面红旗驰骋草原，所有向他宣布效忠的部落，他就赐予他们白色的马尾，表示这部落由逊王守护。那些不服从的，向着逊王进攻的人，逊王会命令古尔沁骑兵们用红旗圈起那个寨子，从那一刻开始，红色的圈子里每个长过马鞭的男人都会被杀死，这个部落将被姨平。

消失了五百年的神罚之圈重新出现在草原上，却是出自蒙勒火儿这个魔鬼一样的男人。他会比逊王做得更加彻底，没有人怀疑。

“是威胁么？”比莫干问，“他真的会屠城？”

旭达汗摇头，“不是威胁，而是宣言。我们城外的是蒙勒火儿·斡尔寒，他把自己的话看得比一切都重，他说过要做的事铁一样不能动摇。”

“大君，您不是曾跟着九王，在铁线河边扫平了真颜一部么？”旭达汗说，“我想对于蒙勒火儿来说，北都城只是一件战利品，把北都城夺到到手，他就是草原的大君，他当年败在您父亲手下的耻辱也就洗清了。他根本不需要这座城市，白狼团生活在极北的荒原上，那里才是蒙勒火儿的家。”

“他会怎么做……”

“杀死所有的成年男子，甚至男孩和女孩，放任他的武士强暴遥相呼应以生育的女人。十个月后女人们生下孩子的时候，他会下令把女人也都杀死，训练那些婴儿成为白狼团的武士。”

“北都城要亡了……要亡了！”斡赤斤家主人忽地怒吼，“大君，现在您知道你做错了什么么？”

这位尊贵的家主转身噔噔噔地下城，脱克勒家主人也跟着他下城，两家的武士也都跟着下城，城墙上的人忽然清空了一半。

“这……”比莫干愣住了。

合鲁丁家的新主人额日敦达赉也摇摇头，招手带着自家的武士下城。

“额日敦达赉！”比莫干大喊，“你们这是要干什么？”

“大君，我们说的那个内奸若不揭出来，这城怎么守也没用。”额日敦达赉说，“可现在说这些已经晚了，怎么守呢？就凭这些人？”

城头上只剩下班扎烈带领的几百名飞虎帐武士没有挪动位置，比莫干眺望着三家贵族远去的身影，忽然感到由心而生的疲惫，他想要蹲下去好好歇口气。

第三章 兄弟之伤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返回主页

一

金帐里，比莫干坐在黄金的宝座上，一手撑着头。他看起来很疲倦，那颗头颅重得像是要掉下来。

此外只有旭达汗和贵木这对兄弟，他们彼此看着，还不知道为何在这样的深夜忽然被召见。自从不花剌回来之后，比莫干没有召见过任何人，贵族们也都没有心思进帐议事。

“旭达汗，我需要你帮我一个忙。”比莫干终于开口了。

“能为大君做事是我的荣誉，不知道大君要指派我什么样的事？”旭达汗手按胸口，声音坚定。

“当一次青阳的使者，去找朔北人的营地，跟他们和谈。”

“和谈？”贵木瞪大了眼睛，“大君，这时候已经不可能和谈了，狼主说过的话，从来不更改！”

“贵木，大君说话，你怎么就多嘴？”旭达汗皱着眉，怒视贵木，“大君思考了那么久，要我们去做的事情，一定有理由。”

“没有太多理由，”比莫干低着头，“但是如今北都城里已经没有人可以迎敌了，阿苏勒到现在都没有醒，九王一直躺着不起来，巴赫巴夯兄弟都负伤，武士们也都没有了胆气，再打一场那样的仗我们就会崩溃掉。与其让所有人为了保护北都城战死，再如试试有没有和谈的机会，即便条件再苛刻，也比没人活下去要好。”

旭达汗沉思良久，点了点头，“我明白大君的意思了，我觉得跟一切人都有条件可谈，跟狼主也是一样的。只是不知道，大君能接受的条件是什么？”

比莫干摇摇头，“我不知道，所以我要请你帮我。旭达汗，狼主无论如何是你的外公，就算他不愿意和谈，也不会对你不利，由你和贵木出面，对于青阳也许是个机会。你帮我去问问，如果狼主开出条件，就回来告诉我。”他叹了口气，“我以前有些事对不住你，本想把你赦免回来，让我们兄弟就此和好，可是我心里有些疑心，于是没有给你和贵木事情做，没有给你们人马，让你们一直闲着。你们大概也觉得我赦免你们，是做出宽仁的样子给外人看吧？”

“大君！我从来不敢有这种想法！”旭达汗上前一步，“我是犯过错的人，我比任何人都清楚我曾经对大君不敬，能被赦免已经是大君的仁德。我不敢有任何埋怨。”

“是不敢，不是没有。”比莫干疲惫地笑笑，“旭达汗，我还是了解你的，你心里如果一点埋怨没有过，那你也不是旭达汗了。”

旭达汗一惊，急忙跪下。

“起来起来，”比莫干挥挥手，“但我现在只有求助你，如果你也不帮我，北都城真的要完了。”

“让旭达汗押了命上去，为大君做这次的使者！”旭达汗说着，磕头下去。

“好，趁夜出发，我会给你三十个人，三十匹快马，你们悄悄出城，不要让别人知道，如果这时候暴露了和谈的事情，只怕北都城里的人心会乱成一团。”比莫干又是一声叹息，他在几天间苍老了许多，“和朔北人和谈的人，是玷污祖宗的罪人……不过我不是说你们，我是说我自己。”

“绝对不会泄露半分！否则盘鞑天神让我死在刀剑之下！”旭达汗发了恶誓。

比莫干微微点头，“那些人就在外面等你，贵木，你和旭达汗一起去。”

“那我们即刻出发！如果不死，一定把消息给大君带回来。”旭达汗转身离去。

走到金帐门前，他犹豫了一下，转过身来，“大君，我只有一个问题……贵木和我是一个母亲生的兄弟，都有朔北的血统，大君真的不担心我们一旦出城就再也不回来？”

“如果真的那样，你们就留在朔北部吧。”比莫干轻声说，“你们都是我的兄弟，如果自己有机会活下去，强过在这里陪我等死……虽然我会说你们是叛徒，但我的心里不会怪你们……去吧。”

“是！”旭达汗一拉贵木的胳膊，出帐而去。

出了金帐，贵木一把拉住旭达汗的胳膊，脸上满是焦急，“哥哥，你别犯傻啊！比莫干说是这么说，可如果我们出城和谈的事情被城里的人知道了，一定会被看做叛徒，到时候比莫干杀了我们，我们都没

话可说。何况我们虽然有朔北血统，可也姓帕苏尔，我们能做那玷污祖宗的事？”

“比莫干如果要杀我们，犯不着费那么大工夫。”旭达汗甩开他的手，看着头顶的天空，“今夜天气很好，准备好出发。”

等待在帐外的三十名武士策马靠了过来，在马背上躬身行礼。贵木抬头，天空里风呼啸着盘旋，不知什么时候又会下雪，这天气根本恶劣得像是魔鬼。他没明白旭达汗所谓天气很好是什么意思，也不想明白，按着刀追在旭达汗背后，“哥哥！”

“贵木，别说了，我已经想好了。”旭达汗翻身上马，压低了声音，“即便冒着要死的危险，我也想见见蒙勒火儿·斡尔寒……我想见那个男人，已经想了很多年。”

山碧空和呼都鲁汗在毡子帐篷里席地而坐，面前摆着新烤的羊肉和辛烈的奶酒。呼都鲁汗以前并不喜欢这位远道而来的东陆人，但是见识到了他在转眼前颠覆战场的力量，这位朔北世子立刻放下了他的骄傲，热情地来到山碧空的帐篷里拜会。一天之间，失去了双脚的山碧空就恢复了，似乎完全感觉不到疼痛和失落，盘膝坐在那里和呼都鲁汗侃侃而谈。

“世子做事，是一个没有忌讳的人。”山碧空说。

“这是赞美吗？”呼都鲁汗的嘴角带着一缕笑意。

“我听狼主说，世子原本很讨厌我，认为我带着不可告人的祸心来到朔北部。可忽然间世子的心意变了，来到我的帐篷里请教我，这说明世子不会为了面子或者骄傲而放弃合作，没有不必要的忌讳。这当然是赞美。”

“听起来似乎是骂人的话。”呼都鲁汗坦然地说。

“不，对于我而言不是，”山碧空看着呼都鲁汗的眼睛，“其实我已经预料到世子会来这里，我已经等了一个晚上。”

“哦？”呼都鲁汗微微眯起眼睛，“那么您以为我来这里是为了什么呢？”

“合作，对您和对我们都有利的合作。”山碧空说，“我一直在担心一件事，狼主的步伐会在北都城止步不前。这就和我们支持他的目的违背了。我们希望朔北部在成为草原的主人之后，紧接着成为整个九

州的主人。狼骑兵和薛灵哥种战马应该一直冲锋到宛州的青衣江边，那里有甘美的水和美丽的少女，楼阁连云的城市。但是据我的观察，狼主对于那些并不真的在乎。”

“就像父亲对不花剌说的，他是为了复仇而来。”呼都鲁汗说，“他只是想要洗刷三十年前的耻辱，他的武士们死在这片战场上，这让他焦灼痛苦，只有敌人流血才能缓解。他并没有欺骗不花剌，朔北狼主从不欺骗任何人。”

“那么世子呢？世子想要的也仅仅是那座北都城么？”

“不，”呼都鲁汗的眼睛因为喝多了酒而兴奋得发亮，“我喜欢你所说的甘美的水、美丽的少女和楼阁连去的城市。我没有仇恨，我只是想要更广阔的疆土。我的愿望能得到辰月的支持么？”

“那么我们就成交了。”山碧空说。

“成交的意思是……辰月教宗会把给予我父亲的支持转而给我么？”呼都鲁汗问。

“一切的支持，转而交给你。”山碧空微微点头，“但世子不要以为我们是要和你联手夺取你父亲的权力，事实上我问过狼主，只要拿下北都城，他会把朔北部的全部权力交给你。”

“全部权力？”呼都鲁汗吃了一惊。

山碧空饶有深意地笑笑，“世子，你是狼主的儿子，但你并不了解他，一个老人，在雪原上流浪了三十年，活到已经该死的年纪，仍然坚持着回到这片战场。你觉得是为了什么？”

呼都鲁汗皱了皱眉，“他老了，很固执。”

“说得对，可我想说得是，他是为了某个目的还活着的，如果他的心愿达成，他就该死去了。那个心愿就在我们前面不远的地方。”山碧空幽幽地说。

呼都鲁汗沉默了片刻，咧嘴一笑，“山碧空先生那么了解我的父亲？”

“因为我也是个老人啊。”山碧空，举杯，“世子请。”

呼都鲁汗刚刚举起杯子，有人在帐外，“世子，北都城有和谈的使者来！”

“使者？”呼都鲁汗浓重的眉毛一挑，“他们已经没有东西可以用来和我们和谈了。”

“来的是青阳部旭达汗那颜和贵木那颜，您的外甥。”

“外甥？”呼都鲁汗失笑，“我忽然想起在北都城里我还有这样两个外甥。”

“该去见见。如果我没有猜错，他们带着礼物来的。”山碧空忽然说。

“礼物？”呼都鲁汗一愣。

“一份很大的礼物，那就是北都城。”山碧空说，“旭达汗·帕苏尔，我了解这个人，他把自己的心藏得很深，但是强烈的欲望和不甘总是暴露他自己。”

旭达汗静静地坐在帐篷里，只有他一人。外面寒风凛冽，啸声如猛鬼的呼吸。帐篷似乎随时都会坍塌，燃烧的火炭也无法驱走寒冷。他的指节渐渐地僵硬发木，膝盖冻得几乎要失去知觉了，但他依然端坐不动，仿佛铁铸。

他明白自己被安排在这座残存而寒冷的帐篷里等待是为了什么，如果他是主人，他也会用这种办法折磨来人的锐气，先让他惊悚不安，再从谈判中获得好处。

但他是旭达汗·帕苏尔，并不会因此而惊慌失措。对方想要折磨他的锐气，就是想要跟他谈，这是好消息。这说明他手中依然握着令朔北人动心的筹码。旭达汗在心里冷笑，朔北人这样的举动已经暴露了他们的想法。

帐篷帘子被掀开了，一个撑着拐的人走了进来，对旭达汗一笑。

旭达汗心头一跳，站起身来。那是令整个北都城为之震怖的东陆老人。旭达汗很早以前就认识他，曾经从他那里得到了一件珍贵的礼物，一件名贵的河络甲胄。

“山碧空先生，我们又见面了。”旭达汗说。

“却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让人有些不习惯。”山碧空微笑，“不过我一直很记挂三王子，那时候在北都城，三王子令我印象深刻。”

旭达汗微微一愣，山碧空没有称他为旭达汗那颜，而是使用了父亲仍在世时的称呼。双方对话的气氛忽地柔和了，像是老朋友的重

逢。

“山碧空先生代表朔北部和我们谈判么？”

“不，我只是想来看看老朋友。”山碧空说，“和您谈判的会是你的舅舅，朔北部世子呼都鲁汗，他很快就会来这里。此外，我想听听三王子真正的想法。”

“我是大君派来的使者，可是大君没有告诉我和谈的条件，我如果得到消息，会回去传达。”旭达汗说，“我没有想法，不需要想法。”

山碧空低低地叹了口气，在旭达汗身边坐下，“三王子，我自信了解你。你很聪明，但是并不善于隐藏自己，如果你真的没有别的想法，是代表青阳大君来和朔北部和谈，那么你就不该一个人坐在这里，而是让四王子和你的随从们站在你身边。他们会听到我们对话的每一个字，回去之后会对大君证明你的忠诚，但是你没有这么做，我们请你单独走进这座帐篷休息的时候，你没有坚持。”

旭达汗感受到一股战栗从心底爆了出来，绵延到全身，山碧空那双平和坦然的眼睛，轻易地洞穿了他的伪装。在这个老人面前，他就像个孩子。

“三王子，有什么不可以直说呢？”山碧空看着他，“其实你也并没有很多选择，青阳已经没有筹码和朔北和谈了，你以大君使者的身份是不能得到任何结果的。在北都城都要覆灭的时候，为什么不先尝试保住你自己呢？”

旭达汗紧紧地抿着嘴唇，沉默着。

“我姓帕苏尔，山碧空先生，就算大君把我看做外人，我依然是帕苏尔家的子孙。”他长长地出了一口气，“我不会背叛我的姓氏，如果你怀疑我来这里的目的，那么我可以立刻把贵木和随从都叫进来。我来这里只是传达大君的话给狼主，这话不能在外人面前说。”

“狼主不会见你的。”山碧空，“因为你们手里已经没有足以让狼主动心的东西了，换而言之。所谓的大君，如今已经是穷途末路了。”

山碧空轻描淡写的话让旭达汗心里涌起一股怒气。他的目光凌厉起来，声音低沉，“山碧空先生不要忘了，青阳部还有一个可靠的朋友，东陆淳国。淳国在青阳部下了很大的赌注，淳国梁秋候不会放弃他们在这里的利益，我们已经派人送出消息，淳国的大军也许正在赶

来的路上。如果北都城坚持到淳国援军赶来，那时候，朔北部三十年的积累耗尽，灭亡的就是朔北！”

山碧空淡淡地一笑，“三王子，你认为我是一个有条件可谈的人么？”

旭达汗沉默了一会儿，“人人……都有条件可谈。”

“说得不错，人都是有弱点的，所以人人都有条件可谈。可是三王子，”山碧空霍然扭头，目光如森然利剑，“你会和神谈条件么？”

山碧空的目光里仿佛带着实质的压力，旭达汗不敢正视他的眼睛。在这个老人暴露出真实的实力时，旭达汗发觉他脆弱得简直像是蝼蚁。他全身出汗，后心湿透，眼角不受控制地跳动。

“旭达汗，其实有人愿意和你谈条件的。”一个声音从帐篷外传来，“比如说你的舅舅。”

朔北部世子呼都鲁汗揭开帘子走进帐篷。他全身上下装饰的金链让旭达汗眼前一亮，他的笑容开朗豪迈，也略微驱散了山碧空冷厉眼神投在旭达汗心底的阴影。呼都鲁汗做了一个旭达汗完全没有想到的举动，他直接走到旭达汗面前双手用力抓住他的肩膀摇晃。

“真是个不错的年轻人，是我妹妹的孩子！”呼都鲁汗看起来满心都是欢喜。

旭达汗感觉到他手上的力量和温暖，一时竟不知是否应该推开这份热情。

呼都鲁汗松开了手，也坐在旭达汗身边，“旭达汗，我们都是草原人。说最直接的话。说得好，大家就是好朋友；说得不好，虽然你是我的外甥，但我们还是敌人，我也要砍下你的头。”他说得坦荡又真诚，“我希望给你一个机会，你应该对我说实话。我知道比莫干对你并不好，你当年曾经想要杀了他当大君，现在有什么理由为他卖命？仅仅为了你帕苏尔家子孙的尊严么？”

旭达汗沉默了一会儿，低头笑笑，“好吧，既然大家都很坦白。我是青阳部的那颜，不可能投奔朔北部，那样非但我得不到什么，而且会永远背上叛逆的骂名。我也不足以影响北都城里的局势，比莫干忌惮我和贵木，没有给我们任何实权，贵族们更不看重我们。我被派到这里，不过是一个传话的人，话说完了，我就离开。这就是实话。”

呼都鲁汗拍了拍旭达汗的肩膀，“别那么紧张，看你这么坐着，就像个铁铸的人，后背不酸痛么？”他站起身走到旭达汗背后，双手有力地拍打旭达汗的肩膀，“放松身体，你的心里也会放松，仔细想想，也许你的情况没那么糟。”

旭达汗完全愣住了。

“是啊，对于青阳人来说，你是个流着朔北血的杂种，下贱、危险，骨子里是一头他们当然不会把权力交给你。难道他们等着你反过去咬断他们的喉咙么？”呼都鲁汗的大手在旭达汗的肩上移动，缓慢有力的指压让他浑身放松，黄金王大概是从他的女人们那里学到了这种技巧，他伺候起旭达汗，就像一个卑贱的奴隶伺候少主人。

“可是对于我们就是另外一回事了，你血管里流着尊贵的苍狼之血，我们会把权力授予你，整个北都里没有第二个人能获得这种权力了，比莫干·帕苏尔都不能拥有。”呼都鲁汗的手忽然停下了。

“权力？”旭达汗猛地扭头，直视呼都鲁汗的眼睛，缓缓地重复了这个词。

“权力，我们会让你带着巨大的权力回到北都城，那时候贵族们会相信你的，他们会匍匐在你的脚下恳求你的赐予。”呼都鲁汗缓缓地绽开笑容，无人能想象这种亲切甚至甜蜜的笑会出现在黄金王的脸上了。

“那权力是什么？”旭达汗感觉到自己的舌头发干。

“活下去的权力！”呼都鲁汗笑容不改，一字一顿，“狼主会把这份权力赐予你，你可以分赠给青阳部里你喜欢的人。你亲耳听见狼主对北都城下了屠城令，他是一位信守誓言的勇士，在过去的几十年里，他发誓屠灭的营寨都已经消失了。但是为了你，他的外孙，你可以破例。青阳部的任何人，只要你赦免他们，他们就获得了活下去的权力。只有一个人例外，那就是比莫干·帕苏尔。”

“这是……一个很大的许诺。”

“这个许诺算得了什么呢？”呼都鲁汗摊开双手，踱着步放声欢笑，“我们还准备了一份更大的礼物送给你。”

“更大的礼物？”

“是，把北都城作为狼主送给外孙的礼物，算不算很大？”

“北都城么？”旭达汗再一次汗流浃背，“我不相信，你们为了北都城而来，却要在夺下之后把它送给我？我在你们的眼里是一个容易蛊惑的孩子么？”

“本该是你的，我们只是交还给你。”呼都鲁汗淡然地说，“这是你外公的意思，他让我告诉你，他终将回到北方的雪原去，带着他的狼群。他非常爱他的女儿，你的母亲，可惜她已经死了。这份爱他会转交给你，身兼青阳帕苏尔家和朔北部斡尔寒家族血统的你，将会成为草原的大君！”

“我成为草原大君，你将得到什么？”

“我亲爱的外甥，你真聪明。我们跋涉了上千里，战死数万人得到的东西，当然不会轻易地把它送出去。你也清楚你的舅舅来这里不是为了表达仁慈和慷慨。”呼都鲁汗缓缓地说，“我们希望随后和你立一份新的盟约，取代三十年前狼主和郭勒尔所立的那一份。”

“让青阳部永远成为朔北部的奴仆么？”

“不，不是。旭达汗，我从你的眼睛里了解了你，你很骄傲，就像你的父亲。你想成为青阳的主人，当然不会答应一份践踏青阳尊严的盟约。我们不会让你为难，这份盟约会非常优厚，青阳部和朔北部在这份盟约中平等，青阳部永为北陆之主。但是，作为交换，青阳部要用全部的兵力支持朔北部泗海征伐东陆，我们在东陆获得的土地均归于朔北，青阳不得染指。为了确保你不会在得到我们的恩惠之后反悔，十年之内青阳部的兵力都交给朔北部支配。”

“十年？”

“十年，足够我们夺取东陆四州了。我曾听东陆的商人们说，那里有几十几百座城市比北都城更辉煌，人们住在叠层的高楼里，瓦片上涂满黄金，那里的贵人们人人都穿锦绣戴宝石，东陆的女人柔软得像水，甜得像蜜糖，男人会恨不得把她们喝下去……那时候你的舅舅会砍下东陆皇帝的头，坐他的宝座，搂着他万千上万的女人。”呼都鲁汗微笑着说，“那时候你会不会嫌弃北都城的破旧，来东陆投奔我呢？”

“进攻东陆？”旭达汗脱口出，“这不可能，你们无法渡过天拓海峡。”

风炎皇帝北征蛮族后的几十年里，无数蛮族年轻人想过要复仇，要让蛮族的骑兵渡海去践踏东陆人的土地，旭达汗也曾经沉迷于和年轻人们谈论这个梦想。但他很快就发现这里面的困难远非一代两代人可以克服的。第一重障碍就是大海。风炎朝之前，东陆人的海防薄弱，造船术领先蛮族不多。但是风炎朝中，宛州商人渡数去西陆开荒，造船术一日千里，宛州船厂可以制造出“狮门头舰”那样吃水深载人多的重型战船，之后东陆人更从羽人那里获得了宁州长船的技术，这种船更加轻便快捷，便于驾驭。蛮族人缺乏足够的造船工匠，瀚州也不出产造大船的木材，所以蛮族骑兵再强也没有用，战马要想奔驰，先得登岸。

“那道海峡对于蛮族来说是障碍，对于羽人却不是。我可以保证，当呼都鲁汗的骑兵推进到海边时，会有上百艘羽人驾驶的长船在那里等候。”山碧空淡淡地说。

旭达汗想起战场上那些白色的羽箭，心里一沉，已经相信了。

他沉吟了片刻，“山碧空先生，你们从这场战争里会得到什么？”

“我们不需要任何战利品，也不需要你的土地。神需要的仅仅是忠诚，你将遵照神的旨意，把青阳的兵力借给呼都鲁汗，向东陆大胤帝国开战！”

“你……不是大胤的使者么？”旭达汗不敢相信。

“大胤就要死了，神已经抛弃了那国度。”山碧空低沉地说。

旭达汗的思绪全乱了。在来这里之前他心里分析过形势，他认定是比莫干和淳国的私下盟约激怒东陆皇帝，所以东陆皇帝转而支持了朔北部和青阳开战。大胤必然也不希望草原上朔北部独大，这会是他谈判的机会。可是知道山碧空根本和大胤皇帝无关……他感受到自己即将被卷入一场不可逆转的巨变。那是一个巨大的命运转轮，但旭达汗不知谁在推动它。

“不要辜负我们的慷慨。”呼都鲁汗说，“再没有第二个人能够获得那么优厚的条件了。”

“这不是慷慨，是因为我还有用！你们需要一个帕苏尔家的子孙继续执掌北都城，否则即便宜踏入北都，你们也会遭到其它几个部落的围攻，和我们决战之后，你们还有足够的实力对付阳河、澜马、沙池

和九南么？”旭达汗忽地仰头，直视呼都鲁汗，“你们没有。所以你们不会屠城，你们要一个人为你们收拢青阳剩余的男人，为你们作战！”

“旭达汗，你太聪明了。让我这个当舅舅的又是开心，又是担心。你继承了我们斡尔寒家族的聪明，可如果被你这样聪明的盟友背叛，是很可怕的。”呼都鲁汗低低地笑了起来，“你说得不错，虽然狼主是想把青阳灭族，但是我劝说他不要这么做。我不像狼主，不是一个英雄，我是一个部落的头领，我千里迢迢来到北都城不仅仅为了报仇，也为了整个草原的权力。我们不想得到一个北都城主人的虚名，这个虚名可以继续归属青阳部，我们要的结果是这一战以后，帕苏尔家和斡尔寒家从此订盟，我们共同掌握北都，这样合我们双方的兵力，草原上再没有力量敢于违抗我们。”

“你要以我为傀儡？”

呼都鲁汗又笑了，这一次，他的笑容不再爽朗阳光，而是带着狼一样的狼意，“是傀儡又如何？这个傀儡的位置可不只你一个人在争取。”

“你们要的……是一个叛徒。”旭达汗浑身都是冰冷的汗。他迫切想要喘息，想要休息一下。

呼都鲁汗背着手走向帐篷，指着不远处的那座黄金装饰的大帐，“我亲爱的外甥，我给你时间去思考。那里就是我的帐篷，你可以当青阳的英雄，拔刀杀进来，看看能不能要我的命；如果你想好了，接受了条件……我的帐篷里很温暖，有美丽柔软的女人，也有我的许诺。”

旭达汗站在那座黄金大帐前，门外竟然没有驻守的侍卫，狂风呼啸而过，大帐顶上的苍狼旗猎猎飞扬。

已经半个夜晚过去了，旭达汗在朔北部的营寨里踱步，顶着风雪，但是严寒无法让他的心回复冷静。他失败了，并非因为他无能，而是青阳的大势已经去了，一个战败部落的使节，没法凭着自己的力量强硬地昂起头。偶尔有朔北武士从他身边经过，却连看都不看他一眼，让他觉得自己就是个孤魂野鬼，但这里只是漫无目的地游荡。

最后他走到了大帐前，听见里面传来欢阔的笛子声和淫靡的笑，有男人粗野的笑，有女人妖媚的笑，男人和女人笑着笑着喘息起来，

发出令人心跳加速的呻吟，笛子声越来越阔，淡淡的酒香从不知哪里传来。

旭达汗很冷了，他也想要找一个暖和的地方避一避，可他不知道自己该去哪里，掉头回北都城，或者往前踏一步揭开那帘子。

他觉得自己站在悬崖上，往前往后都会一脚踩空。他二十九岁了，这一次的抉择会让他登上权力的巅峰，或者死去。

这是吕鹰扬·旭达汗·帕苏尔一生中最长的瞬间，他站在无边的风雪中，听见不知哪里来的狼嚎，听见过去二十九中的往事如潮水般回涌，起起落落……起起落落……

他想起母亲了，那个喜欢穿红色的美丽女人，每每带着骄傲说，不要听那些人胡说八道，我们朔北的血，和青阳的血一样高贵！她贵为大阏氏，没有人敢反驳，但她死于一次难产的时候，整个北都城的贵族脸上都带着喜洋洋的神气。

他也想起砂石磨穿裤子扎进膝盖的痛苦了。他和贵木跪在一起，来来往往的人脸上都带着不屑。“朔北的狼崽子啊，怎么都养不熟的。”有人这么说。贵木气得颤抖，气得流泪，旭达汗默默地忍受，跪着还把腰挺得笔直，他是绝不会在那些人面前露出一丝的软弱的，因为那样他们会更加肆无忌惮地嘲笑他。

他记起那些冷得让人绝望的夜晚了，他因为一些小事被那些贵族告状，被父亲禁闭在帐篷里，冻得瑟瑟发抖。他在最深的黑暗里无声地咆哮，他咆哮说，总有一天！总有一天！我会让你们后悔，因为你们不该看错一个人！他的名字，叫旭达汗·帕苏尔！

他紧紧闭上眼睛，仰起头，让冰冷的雪花扑在脸上，张大嘴，让寒冷的风灌进他的胸膛里。风雪之外的那些巨狼咆哮，那些女人痴狂，那些男人大笑……

他泫然欲泣，泪水离开眼眶就已经冰凝。

他伸手抹去脸上的雪花，掀开了金顶大帐的羊皮帘子。

他吃了一惊。大帐里并没有奢靡淫艳的场面，地下摊开几十张毡子，毡子上摆着新烤的肉和飘香的马奶酒，那些喘息和呻吟都是角落里几个搂抱在一起的女人发的。看见旭达汗进帐，她们立刻松脱开，

悄无声息地退了出去，帐篷里只剩下男人，近百名狼骑兵的精锐散坐着饮酒，此刻都抬起头，沉默地看着旭达汗。

正中的毡子一边坐着含笑的呼都鲁汗，另一边是一个老人，黑面虬结的肌肉如同枯木，双眼中透着血一般的红色。老人正上下打量旭达汗，凶戾的眼睛里居然透出一股温暖。

“我的外孙旭达汗，你回家了。在北荒的时候，我经常想你们长什么样子，像不像我。”老人低声说。

呼都鲁汗和所有狼骑兵不约而同地点头致意。

旭达汗觉得自己沉入那双血红色的眼睛了，就像被血池吞没，无从抗拒，不能挣扎。他的心里异常平静，甚至有隐隐的喜悦。他回到家了，在这里不会有人嘲笑他的血统，也不会再有人斥责他的用心险毒，更不会有人把羊血擦在他的唇边。他的身体里另一个旭达汗苏醒了，旭达汗·斡尔寒，一匹生来失群的狼，第一次看见漫延到天边的大狼群。

他跪了下去，把整个身体贴在地上。

“呼都鲁汗……拒绝了？只是拒绝和谈？没有任何其它表述？”比莫干看着旭达汗的眼睛，脸白得像纸，“原话是什么？”

“站在我面前的是谁？血管里流着我们斡尔寒家的血，却是青阳部的说客？狼主不想见你，他要我告诉你，要么跪下去吻他的脚面，承认他是你的外公，为他献上生命；要么就像个堂堂正正的帕苏尔家的男人那样，等着他的刀落在你的头上。”旭达汗缓缓地说。

比莫干沉默了很久，巨大的疲倦笼罩了他，他无力地靠在黄金宝座上，失神地望着旭达汗头顶上方。

旭达汗默默地站在宝座前，没有一丝表情，脸上的线条冷硬如刀。

“你是在埋怨我么？旭达汗，我让你作为使者去合谈，却被你的舅舅羞辱。”比莫干低声说，“我没有想到会是这样。”

“出发之前我就已经猜到。”旭达汗说。

比莫干诧异地抬起眉毛看着他，“你猜到了？”

“一个父亲，能把自己最心爱的两个女儿作为求和的筹码，他会在意这两个女儿生下的孩子么？蒙勒火儿·斡尔寒，”说到这个名字的时

候，旭达汗声音里出现一丝颤抖，“我尊敬他作为草原的英雄，他能够摒弃人的怯懦和自私的爱做出那样了不得的事，可他不是我的外公，呼都鲁汗也不是我的舅舅……如果他们真的会对家族的血脉有感情，那么他们不会等三十年，等到受苦的女儿已经死了才回来！我在他们眼里什么都不是！”旭达汗的面孔微微抽搐，“大君，所以我是一个青阳人！”

比莫干低下头，再一次陷入沉默，很久，他低声说，“旭达汗，对于我们过去的争斗，你的心里还存着伤口吧？”

“不……不是那样，”旭达汗轻声说，“我只是忽然想起母亲来。”

比莫干和旭达汗四目相对，金帐中一片沉甸甸的死寂。

比莫干挥了挥手，“旭达汗，你出去吧，出城去和朔北人和谈的事情不要对任何人说，包括阿苏勒。”

“明白。”旭达汗转身离去。

在他走到帐门口的时候，听见后面传来低低的一声叹息，比莫干说，“旭达汗，我大略也能理解你当年为什么非要争这个大君的位子了，若我是你，我也会和你一样不择手段吧。”

旭达汗惊得猛一转身，看见比莫干已经从黄金宝座上起身，背着双手漫步从帐后出去了。

旭达汗走出金帐，贵木一头迎了上来。

“哥哥，怎么样？”贵木压低了声音问，眼睛警惕地往四面张望。但没有人注意他们，城破在取，连金帐前的守卫们也惶惶不可终日，完全不像以前，以往他们机敏得就像是猎犬。

“他没有勃然大怒，也没有怀疑。青阳部已经没有可以一战的人，朔北部现在忌惮的不过是北都城的一层城墙，比莫干大概也猜到朔北人在这个时候不会答应和谈。”旭达汗低声说，“方便面会做那样愚蠢的事情？跟已经掉进陷阱的猎物谈交易？”

“那他还派哥哥你去？要押上你的命去探探朔北人的话？”贵木冷笑，“可他想不到朔北部不愿意和他的使都和谈，却愿意和哥哥你和谈吧？”

“先别说这个，路上说话。”旭达汗递过一个冷冷的眼色。

贵木立刻知趣地住嘴了，兄弟俩各自翻身上马，踏着积雪并辔离开。

北都城里放眼一片白茫茫，看不到人，帐篷上压着厚厚的积雪，寒风吹着羊皮帘子打在帐篷上“啪啪”作响。旭达汗和贵木就像是走在一座鬼城里，虽然仅仅几个月前这还是草原上最繁荣的大城。羊都已经杀完了，拉车的野马也杀得差不多了，北都城里除了战马，只有人还在喘气儿了。用来预备好过冬的干草现在被挪做烤火柴，惊魂不定的人们对于温度格外敏感，他们终日蜷缩在自己小小的帐篷里，守着火盆，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也不说什么话，仿佛那层布料能够阻挡严寒、霜雪和朔北人的刀斧似的。

旭达汗的目光默默地扫过路边的凄凉景物，而后转向天空。他长长地舒出一口气，仿佛他的心里藏了一口极压抑的气他要吐出来。

“哥哥，你心里有什么事能跟我说说么？”贵木拉住缰绳，“我总觉得你去了一次朔北部的寨子，回来以后心里一直有事。”

“贵木，你真的相信呼都鲁汗，那个我们要称做舅舅的人，要扶我们成为北都城的主人？”旭达汗的眼角一跳，眸子里精光闪灭。

“可……可这是哥哥你说的啊！”贵木愣住了。

“我说的是黄金王和狼主告诉我，但我不信。”

“你不信？”贵木完全懵了。他记得旭达汗讲述他面见蒙勒火儿的过程时，眼睛里一股狂喜的火焰，把贵木心里也烧得火热。

“当我看到那群人的时候，我意识到那是一群真正的狼。狼！你知道么？”旭达汗的声音里闪过一丝颤抖，“狼对于虚弱的同类，宁可杀死它们，也不会施以援手。狼群只遵循力量的规则，我们的外公蒙勒火儿，就是靠着勇气和杀戮，依然掌握着朔北部的绝对权力。那么，我们如果接受朔北部双手奉上的北都城，成为他们的傀儡，你觉得蒙勒火儿或者呼都鲁汗能看得上我们？他们难道不会把我们也和其它猎物一起撕碎吃掉？”

贵木阴阴地打了一个哆嗦，说不出话来。

“贵木，人是不能够成为傀儡的，要想在狼群里活下去，就得掌握自己的命！”旭达汗说得斩钉截铁，“我能够从蒙勒火儿那群人身上嗅

到和我相似的味道，这让我很高兴。这是幼狼见到老狼的高兴，但是幼狼得赶快学习老狼的技巧，否则有一天它会被老狼吃掉！”

“哥哥……你是不是太多心了？我们……我们可是朔北狼主的外孙啊！”贵木瞪着眼睛。

“可我们姓帕苏尔。”旭达汗重重地拍在贵木的肩上，“永远记住，你还是姓帕苏尔，这姓氏很高贵，如果你放下帕苏尔家子孙的荣耀去恳求狼主的关爱，那么你就求错人了。狼主要的是英雄的后代，我们要用自己的力量告诉他，我们不是屈服于他，而是他的伙伴！他们不能把我们撕碎了吃掉，因为我们和他们一起，能开拓更大的疆土！”

贵木看着旭达汗的眼睛，旭达汗的瞳孔深处仿佛吞吐着火焰，冰冷却炽热。贵木舔舔嘴唇，觉得自己的后心湿透了。他觉得自己还是看低这个哥哥了，哥哥琢磨的东西，他全然没想到过，他虽然是个能撕碎恶狼的武士，那颗心还蒙昧得像个小孩。

他低下头，“哥哥，我脑子笨，你能告诉我你的心里是怎么想的么？”

“旭达汗·帕苏尔一生，从不靠别人的怜悯活着，”旭达汗用最清晰也最冰冷的声音说，“比莫干那个蠢才，还要猜我的心？我是为了我们受的委屈时候对抗他的么？笑话！”他的神色变得狰狞，眼角跳动，“我要的可不是一个王子的尊严。”

“哥哥你要整个草原？”贵木抬起头，“你想当真正的大君……不是朔北部扶持的大君！”

“是！”旭达汗缓缓向着远方伸出了手，缓缓地握拳，骨节卡卡作响，“我要向这草原索取的，是草原自己！”

沉默了良久，贵木点点头，“哥哥你指了路，贵木就跟着你！”

二

巴赫和巴夯走进金帐，发现偌大的帐篷里空荡荡的，只有他们两人和远处坐在黄金宝座上的比莫干，此外甚至没有一个侍卫。

他们不约而同地意识到这次召见的重要，一齐单膝跪下，“大君！”

“巴赫、巴夯，我召你们来这里，是有事指派给你们去做。”比莫干的声音摇摇传来，冷漠、萧瑟、不容辩驳。

“是！”

“除了贵族们手里的武士和奴隶，我们还有多少可用的男人？”比莫干说。

“九帐兵马中，可用的武士只剩下三千余人，大君的飞虎帐还有九百个人能战斗，莫速尔家还有一千多个可用的男人，我们还能调动五千名奴隶，其它的兵力，都掌握在各大贵族手里。”巴赫回答。

“大概一万人，曾经号称二十万个带甲的男人的青阳部，如今能用的只有一万人……”比莫干沉默了一会儿，“这一万人，巴赫你指挥五千个受过训练的武士，巴夯你指挥那五千个奴隶。我把我的蠡赐予巴赫，把我的剑赐予巴夯，所有还忠于帕苏尔家的男人都该听你们的号令，违抗都你们皆可斩杀！”

巴夯心里一惊，急忙趴伏在地下，“请大君收回命令！”

比莫干把大君的兵权分为两半，授予了他们兄弟，这是青阳部历史上从未听闻过的事。

巴赫遥遥看着比莫干，说得极慢极静，“北都城还在大君的掌握中，请大君不要失去信心！我们兄弟会拼死守护帕苏尔家的尊严！”

“我不是一个好将军，打仗不是我所长，我把权力授予你们，恰恰是要你们帮我守住这座城！”比莫干摆了摆手，长长地叹了口气，“我知道你们的忠诚，我还需要你们更加忠诚，因为北都里依旧忠诚的人已经不多。”

“大君不能这么说……”巴夯急了。

“巴夯，不要以为这些天我在金帐里不出去，就不知道外面的事。我之所以不召集大会，是因为再召集大会，已经不会有什么人来了。贵族们对我这个大群已经失去了信心，他们现在惊慌得像是被狼围困的羊群，已经没有了战斗的心，他们只想知道狼什么时候进攻。要吃几只羊才能吃饱，会不会吃到他们，之所以现在还没有人来要我和朔北部和谈，是因为狼主已经立下屠城的誓言，谁都知道朔北狼主把自己的誓言看得比命都珍贵。而牧民们已经失去了很多亲人，吃的也渐渐不够，他们也怨恨我这个大君，是我不如父亲，父亲能在最糟糕的时候守住北都城。我却只是一而再再而三地消耗青阳部的兵力和斗志而已。”比莫干惨淡地笑笑，“巴夯，你们代我指挥守城，城里的人会更愿意相信吧？这是生死存亡的时候，你们不用照顾我的脸面。”

“大君！”巴夯急得想站起来。

巴赫按住弟弟，摆了摆手。他不再说话，默默地弯下腰去，双手交叠在地上，额头抵着掌心，这是蛮族人最严肃的大礼，是极高的许诺和誓言，巴夯沉默了片刻，也和哥哥一样行大礼。

比莫干说得没错，其实现在说什么别的不过是照顾大君的面子。北都城成千上万的帐篷里，男人女人都小声地议论着大君的无能和一意孤行。如果最初和朔北部和谈，损失的不过是些牛羊；如果开战不是以那个狂热的老奴隶木黎为统帅，伤亡大概不会那么惨重；如果不是误信了只有十八岁的阿苏勒大那颜，相信他在东陆学的兵法，就不会有第二次的覆灭。铁浮屠灭了，九王从第一次交战的战场上救回来的虎豹骑也灭了，连鹰一样的鬼弓武士也只剩下区区几十人和一个失去了一条胳膊的首领不花刺……原本草原的霸主青阳部在新大君几次错误的决断下面临着灭族的危险，他们已经虚弱到朔北部都不愿意和谈的地步了。

贵族们在煽风点火，劝说自己的武士不要上城墙守卫，重要的事情是保住现有的人手，让他们老老实实地把自己的寨子守好，别让那些饿得发疯的穷人进来抢吃的。贵族们需要节省粮食，把多余的都集中起来喂好战马，如果有城破的一天，也许还有逃离的机会。而穷人们已经不顾一切了，只要有口吃的，他们敢做掉脑袋的事，两天前，几百个穷苦的牧民袭击了一个贵族的寨子，被赶来的武士们从寨子外围死了，出乎所有人的意料，牧民们没投降，而是扣着里面的人质，

吃光了所有能找到的东西，喝光了仅存的烈酒，之后强暴了以前他们想都不敢想的贵族女人们，杀死了她们，醉醺醺地拔刀冲出来，也不披甲，一个个死在刀下。

贵族们还在想怎么活下去，穷人们已经在想怎么死了。巴赫去看了那片被袭击的寨子，满地的死人，男女老少的尸首堆在一起，空气里弥漫着让人作呕的血腥气，那些穷苦牧民就是在这样的地方发疯一样的吃肉、喝酒、强暴女人，巴赫能嗅出那寨子里浓重的死气，那些穷苦牧民不是为了活命都挺而走险，他们根本不抱什么希望了。

比莫干解下腰间的铁剑，用力抛出，剑贴着地面一直滑到巴夯的面前，巴夯拾剑而起，和巴赫并肩出帐。巴赫拔了插在帐前的九尾大纛，兄弟两人翻身上马，在浓密的风雪中驰离金帐。

比莫干沉默地坐着，听着外面的马蹄声远去，仰头长长地舒了一口气，他俯视着宝座前空荡荡的一片，以往那里站满了躬腰垂首的人，总让人觉得无比的尊荣，觉得自己高高在上，可一旦没有人了，寒冷的空气悄无声息地流动着，却显得比那穷苦牧民的小帐篷还要萧索，让人心里生出说不出的厌恶。

他无声地笑了笑，拍了拍宝座的扶手，“阿爸，真坐在这里，才知道你为什么变成那样的性格……这个位置，真让人孤单啊！”

他想这个黄金铸造的宝座，真是距离整个天下最远的位置，偏偏还有人为了这位置不惜去死。

班扎烈从宝座后方的一角无声地闪出，走到比莫干身边，“大君，都准备好了，什么时候出发？”

“我也已经准备好了，随时可以。”比莫干扭着看着这个忠诚的伴当，“大阏氏在哪里？”

他忽然听见了熟悉的、风铃般的声音从背后面来，叮叮咚咚的。他回过头，看见白衣裳的女人悄无声息地站在那里，低着头，双手拢在宽大的袖子里，缝了貂皮边的风帽遮住她的脸庞，只能看见半张霜雪般的脸儿，和耳边垂下的银色铃铛。

比莫干站了起来，“苏玛。”

大阏氏苏玛微微点头，比莫干几步走到她身边，拉住她的手，发觉那双手冰冷。此时此刻，他说不出任何话来安抚自己的妻子，只能

双不断地摆动，希望她的手和心都能暖和起来。

“我就在帐外，随时可以出发。”班扎烈说，“如果大君不改变主意的话……”

比莫干低着头，低低地叹了口气，“班扎烈，我知道叫你做这件事，是违背了你的本意……你是个勇敢的人，却有一个懦弱的主子。”

“大君跟我就不用说这个了。”班扎烈在帐篷门前驻足，拉着帘子，并不回头，“我们这些伴当，从跟上主子的那一天开始，就想好要把命送给主子了。何况，我知道主子不是没胆的人。”

他出帐而去，偌大的金帐里，只剩下比莫干和苏玛。他们拉着手，四目相对，比莫干轻轻伸手去抚摸妻子的脸，艰难却又舒心地笑了笑，“苏玛，到头来，我还是个没用的男人啊。”

苏玛瞪大眼睛，伸手摇了摇，让他别这么说。

比莫干看着自己的脚下，沉默了一会儿，有些话他说出来觉得涩涩的，可还是必须出口，这也许是他最后一个说出来的机会。

他鼓足了勇气，“我知道在你的心里，我一直是不如阿苏勒的……”

苏玛浑身一颤，长长的睫毛忽闪，目光却垂了下去。

“我还记得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你还是个孩子，那么悲伤，那么绝望，他也是个孩子，却站在你面前，对着九王的剑，把两只胳膊张开护着你，就像是一只护雏的母鸡似的。”比莫干说了出来，心里反而轻松了，笑笑，“他那样一个小小的孩子，根本做不到什么……可是他为了他要保护的人，是什么事都可以去做的啊！你这么觉得……我从没怪你，只是很妒忌。”

他抓了抓头，“今天我能决心为你做这件事，心里很是开心，觉得自己终于有什么可以比上阿苏勒了，觉得自己能配得上你了……”

苏玛轻轻伸出手，捧着他的脸，不知道是因为激动还是刚才摩裟的结果，她的手微微透着暖意。比莫干的心里一颤，他伸出双臂，把妻子狠狠地抱在怀里。

“苏玛，我是爱你的啊……虽然我自己也不知道是为什么，可我第一次看见你，看见你的眼睛，我觉得那是天雷地火，几乎把我给烧焦了。我生下来觉得自己一切都有，即使没有的，只要我想要，也一定

能得到。我对任何东西任何人都不上心，宝刀啊、名马啊、女人啊，反正没了还有新的，草原是我们帕苏尔家的，要什么没有？可看着你的眼睛我觉得自己真蠢，盘鞑天神跟我开了一个玩笑，我不在乎的，他都给我；我在乎的，距离我总是那么远，那不是一匹烈马可以驯服，也不是一件宝物可以去抢夺，”比莫干的声音微微颤抖，“那是我熬尽了心思也得不到的……一个女人的心。”

“盘鞑天神还是可怜了我，给了我这个机会，可给得那么勉强……”比莫干接着说了下去，“我觉得自己是个小贼，从阿苏勒那里偷了你来，我总想看你对笑，你不笑我就担心你想着阿苏勒，心里难过的像是猫抓似的，可我拿你没办法，你从不向我这个大君要求什么，除了去救阿苏勒，我觉得我没什么可以讨你开心，即使我拥有整个草原。”

他抚摸着妻子的后背，“现在我有一个机会了，我要为你冒个险，把个人的尊严都赌上！你现在相信我了么？苏玛，你相信我是爱你的么？”

过了很久，苏玛在他怀里轻轻点头。

“真好，那样我也可以没有遗憾了。”比莫干无声地笑了，他不想放开怀里这个温软的女人，可还是说，“时间差不多了，班扎烈在外面等我们，我们出发！”

他从苏玛的怀中退了出去，扯过黄金宝座上猩红的斗篷披在肩上，牵住苏玛的手。

他犹豫了片刻，又停下了，转身看着妻子，“我做了件孩子气的事——跟阿苏勒说你跟我很好，还愿意帮我生一个男孩。我知道这样阿苏勒会难过，可我还是说了，就像示威似的……说完之后，心里却没有底，我知道你愿意帮我生一个孩子，可我想最后问你，你是因为嫁给了我，才愿意帮我生孩子，还是因为心里确实……喜欢我呢？”

苏玛默默地看着他，他看不透苏玛的眸子，那双深而寂寞的眸子，就像不见底的水似的，把一切情感都吞没了。他心里有些害怕那对眸子，因为他的目光永不能穿透。

他笑了笑，摆摆手：“我真是个婆婆妈妈的男人。”

他刚转过身，手被妻子拉住了。他惊诧地回头，妻子默默地拉着他的手贴在自己的小腹上。比莫干觉得自己能感受到那里面小小的心跳，连着他自己的心跳都加速了。

苏玛在他手心写字，“我希望我们的孩子长大能像他的父亲。”

比莫干叹了口气，自嘲地笑笑，“他父亲是个怯懦的男人，你希望你的儿子也怯懦么？”

苏玛还是在他手心写着，“我希望我们的孩子长大能像他的父亲，爱他的妻子。”

比莫干觉着一股暖流在心里流动，他深深地呼吸，抓了抓头，用笑容掩饰他的百感交集。他从东陆的书上学到了“百感交集”这个词，第一次那么深地体会到这个词的意思。这一瞬间以往的酸辛和愤懑都涌了起来，可是那股暖流把这一切的东西都洗刷掉了。

比莫干和苏玛携手走出金帐，黑暗里有数百骑在等待他们，围绕着一辆漆黑的篷车。他们没有打起旗帜，也没有打起火把，难得的雪晴之夜，月光照在他们的铁甲上，反射着凄冷的寒光。这是仅剩的飞虎帐骑兵，北都城里绝对忠于比莫干的武士们。

比莫干把苏玛送上篷车，翻身上马，“出发！”

车篷里已经坐了一个女人。那是老大君的白帐侧阏氏勒摩，此刻这个疯女人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正抱着她的布娃娃微微哆嗦，直到看见苏玛，神色才松驰下来。苏玛坐到身边，张开双臂搂着勒摩，轻轻抚摸着她的头发。

比莫干和班扎烈并骑于篷车前，班扎烈压低了声音，“从南边的城门出去，那里驻守的千夫长忠于大君，我已经和他说好了，消息不会外泄。”

“很好，”比莫干微微点头，“路上你要当心。”

“就算狼主下了屠城令，也不会料到我们要用九百人护送大阏氏出城，只要不遭遇大队的朔北人，我和这九百人杀得出去，可以一直护送大阏氏去澜马部，如果路上顺利只需一个多月。根据阿摩敕带回的消息，虽然他们不愿意派出救兵，但是相比青阳，他们对朔北部的畏惧更深，朔北那些狼一样的男人根本没有道义可讲。所以我相信他们会保护大阏氏的，请大君放心。”

“很好，班扎烈，多亏有你！”

班扎烈忽然伸手抓住了比莫干的手腕，眼睛里精光一闪，他沉默了一瞬，下了决心，“大君，你也走吧！”

“我？”比莫干出奇平静，笑了笑，想要甩开班扎烈。

“北都城已经守不住了！大君把兵权分给巴赫和巴夯，也不过能延缓几天半个月。”班扎烈不肯放手，“大君，恕我直言，如果贵族们发现大君送走了大阏氏，一定会暴怒，也许有人会闹着开城投降，甚至有人围攻金帐，那时候，巴赫和巴夯也压不住。留下来还有什么意义呢？城里的人已经根本不信我们能守住了啊！”

“是啊……我是青阳的大君，是我决定和朔北部开战，如果我悄悄地送走了妻子，我这个大君再也没有颜面面对城里的人，他们就算想要从我脸上踩过去，我也能理解，毕竟他们的亲人都战死在战场上了。”比莫干叹了口气，“我是个赌不起的懦夫，是不是？”

“大君不要这样折损自己，你也曾上马去跟朔北人拼杀，怎么能说是懦夫？”班扎烈叹了口气，“不过，大君娶了大阏氏之后，真的跟以前很不同了。”

“是啊，洛兄弟也是这么说的。”

“大君，走吧！”班扎烈说，“就算是为了大阏氏，你也走吧。你若是死在北都城里，大阏氏一个女人，带着孩子，怎么过下半辈子？我一天不死，会拼命保护大阏氏一天，如果有一天我也死了，谁能说她那么美丽的女人不被抢去做了别人的妻子？”

“那样也不算是糟糕的结果吧……”比莫干低声说，“好歹有人可以照顾她一生……她那么善良的女人，谁也不会对她不好。班扎烈，我不能走的，虽然我很想，可是我是青阳的大君，我没有爷和父亲的勇敢，保不住北都城，如果连守城到最后一刻的勇气都没有，我没有过脸面对我们帕苏尔家的列祖列宗。”

“谁还能守城？谁也守不住北都了！”班扎烈想不到更好的说辞，“大君，你留下来和寻死一样啊！”

“不是寻死，蒙勒火儿要向帕苏尔家复仇。如果帕苏尔家的子孙都不在了，他就会把他的怒气发泄到这座城里的每个人身上。我要等着蒙勒火儿来，我可以向他下跪，低下我的头，请求他的宽恕。我要恳

求他宽恕我犯下的错，饶了我的族人和妻子。如果狼主真的有什么愤怒，就冲我来吧，我是青阳部的主人，这是我应当承担的。”

“蒙勒火儿那个人，心里大得能装下整个草原，却又小得容不得一点仁慈的，大君！”

“我有什么可怕的呢？最多不过是狼主把我的头砍下来做成杯子喝酒。”比莫干终于甩脱了班扎烈的手，拍了拍他的肩膀，“你跟我都快三十年了，或许是最后一面吧……一直想问你，我是个好主子么？”

班扎烈看着他的眼睛，他很少这么直视主子的眼睛，此刻那双眼睛透着十二分的诚恳。让班扎烈想起他五岁的时候被父亲带进金帐拜见他的主子，从此要作为伴当陪这个男人出生入死一辈子。那时候比莫干也不过是个小男孩，穿着驼色的大袖，神气地昂着头，腰间配着班扎烈从未见过的、镶红宝石的小佩刀。比莫干骨碌碌地转着眼睛看了班扎烈好久，察觉他的眼睛一直盯着自己的小佩刀，于是慷慨地解下佩刀扔在地上，说，“赏给你的！以后好好跟着我立功，我会赏你好多好多的东西，叫女孩子们都喜欢你！”

他发觉时间流逝得如此之快，近三十年一晃而过，主子的眼角已经有了丝丝皱纹。

他的眼睛有点湿润，低下头，“不算个好主子吧，说过的话自己记不得，总埋怨人，没怎么领兵打仗，也没给我们这些伴当什么立功的机会……主子，你做丈夫是第一等的，其他的……还是做朋友合适。”

他这话一出口就后悔起来，虽然是城破在即，可他眼前的人毕竟还是青阳的大君，是一怒可以砍下自己头颅的人。

比莫干格外平静，笑了笑，“其实我也这么想，阿爸挑我当大君，眼力可不那么好。”

他拉住了战马，“前面就是南门了，我在这里看着你们出去，不送你们到门口了。我不想再道别，没什么必要。若是被其他人看见我送你们走，会被贵族们非议。”

班扎烈在马背上躬身行礼，而后抬起头，最后看了一眼自己的主子，比莫干神色平静，微微低着头，看着雪地反射着月光，晶莹剔透。

他带领车队走向漆黑的南门，走出很远，回头看去，比莫干还孤零零地立马于一地月光中。

一个人站在城门的阴影里等待他。班扎烈走到他旁边，也不下马，“博尔忽，开门，不要弄出太大的声音。”

“是。”千夫长博尔忽低声说。

他对着城头上扬了扬手，封闭的铜质城门发出金属摩擦的“咯咯”声，缓缓打开了，外面是凄冷的月光，风卷着雪而来，直灌进班扎烈的嘴里。

“快！出城！”班扎烈对驾车的武士挥手。

队伍悄无声息地出城，班扎烈低声说，“博尔忽，记好了，有人问你。你只要说班扎烈骗你开了城门，你什么都不知道。”

“是，”博尔忽说，“去哪里？”

“往西，去澜马部。”班扎烈长长地出了口气，他忽意识到什么不对劲，厉声喝问，“谁？你不是博尔忽！”

月光照在了那个人的脸上，是一张陌生的面孔。

这一刻北都的城门轰然落下，把两名正在出城的飞虎帐武士压死在闸北下，整个队伍被截成里外两段。

“班扎烈！出了什么事？”比莫干知道这边有什么不对，放声大喝的同时，带马向着城门奔来。

班扎烈无暇回答他的主子，他只有独臂，但是拔刀的速度毫不逊人。他以马刀抵在那个陌生人的喉间，逼得他退出去背靠在墙上，转身大吼，“主子！别过来！”他同时对着城墙上高呼，“开门，不然杀了你们的人！”

黑影们从四面八方涌出，有人以封在铜管里的火种点燃了火把，火焰在一支支火把上传递，数百支火把将城门前照得一片通明。比莫干的双眼一时间不能适应如此强烈的光亮。他一手遮住眼睛，一手拔出狼锋刀，兜转战马，从声音分辨出四面八方都有人围绕了过来。

他横刀防御，“朔北人进城了？班扎烈，发响箭！”

班扎烈的箭囊里就有一支带着哨子的响箭，但他没有发箭，他看了火光里逼近的两张面孔。他忽然明白了这个出乎意料的变故背后隐

藏着什么样的居心。他一脚踢飞了那个冒充的博尔忽的人，这个人毫不重要，他对被隔在城中的那些武士大吼，“保护大君！保护大君！”

飞虎帐武士们拔刀向着比莫干逼近，他们都骑马，数百骑骏马组成了一个坚实的防御，刀锋对外，把比莫干包围在中央。

对方没有阻止他们汇拢，而是在外面组成了更大的包围圈。北都城的南门下忽然剑拔弩张，上千人把这片空荡荡的地方围成了里三层外三层的铁墙。

比莫干的眼睛终于适应了光明，他慢慢地放下手臂，看清了领头人的脸，斡赤斤家主人和脱克勒家主人在两家武士的簇拥之下，带着诡异的神色看着比莫干。他们举起手，两家的武士都张弓搭箭。

“你们是要造反么？”班扎烈勒马挡在比莫干的正面，“这是在北都城里，造反的人，决不宽恕！”

“不，我们并不造反，我们只是来看看所谓勇敢的青阳大君，高贵的帕苏尔家子孙，是怎么在城破的时候不顾他的子民，自己带着妻子逃亡的。”斡赤斤家主人冷笑，“我们只是看清那个懦夫的真面目，看他如何在杀死了自己的叔父，逼死了自己的父亲之后，还卑躬屈膝地投靠朔北部，泄露我们的军情，让成千上万的青阳人死在战场上！”

班扎烈心里彻寒，“你们知道你们自己在捏造什么么？你们想怎么样？”

“我们有证据，但是什么样的证据能比得上北都城里几十万人的人证呢？他们很快就要亲眼看到他们的大君，是如何带着妻子和钱财逃跑了。你们和朔北狼主的合作从何时开始？是在你比莫干登上大君之位前吧？你根本就是蒙勒火儿在北都城里扶立的一个傀儡吧？”脱克勒家主人击掌。一名脱克勒家的武士抽出箭囊里的响箭，拉弓射向天空。

“停下！”班扎烈大吼。

已经来不及了，那支响箭带着刺耳的鸣叫直升入夜空，表面抹的磷粉在空中摩擦出耀眼的光亮。很快，整个北都城的武士们都会认为南门有敌情而向这边涌来。他们将会看到逃亡的大君被贵族们截获的一幕。这才是班扎烈最担心的。所以他之前没有按照比莫干所说发箭。

“比莫干，你本已经坐上了大君的高位，可是你太自负了。”斡赤斤家主人冷冷地笑了，“你忘了是谁送你上那位置的！”

脱克勒家主人的嘴唇微动，他没有发出声音，但是比莫干认出了他的唇形，“我们能送你上去，也能拉你下来。”

比莫干呆住了，他沉默了片刻，忽然不顾一切地高声对着城外的方向大吼，“带大阏氏走！快走！”

班扎烈几乎是在同时举刀咆哮，“保护大君！杀出去！”

斡赤斤家主人猛地挥手，在飞虎帐骑兵们挺刀策马而出的瞬间，数百支长箭离弦，穿透了他们的身体，下一刻更多的箭袭来，班扎烈被一箭贯穿了大腿，滚落马鞍，看着箭雨从他的上方袭过，把那些围绕着比莫干的武士们扎成刺猬。这些忠于比莫干的武士们在死前最后一刻仍旧提起马鞍上的盾牌去翼护他们的主子，但是盾牌已经没用了，他们把比莫干围在中央，用自己的和战马的尸体组成了一面墙壁。

比莫干没有动，他听箭啸，听着那些自己一手训练出来的武士们哀嚎，感觉到他们的血溅在自己身上。更让他难过的是，在箭响之前，他听见有个细微的声音从城门外传来，那是一个人用尽全力拍打着城门，发出呜呜的哭声，她的耳朵上，银色的铃铛叮叮作响。

不远处的城墙转角后，旭达汗和贵木背靠着城墙沉默着，听着那边的喧闹，看着火光在地上拉出的人影，仿佛群魔乱舞。

越来越多的火把正向这边涌来，铁蹄声震耳欲聋。很快整个北都城能上阵的男人都要来了，将看着这场大戏的落幕。

旭达汗按着自己的心口，露出一个放松的笑来，“好了……一切都好了，时代就要变了……要变了。”

贵木呆呆地看着哥哥，他很少看见这个聪明的哥哥那么疲惫又那么欢喜，可是旭达汗脸上的神色让他觉得分外陌生，让他不知道该说什么。那边有人愤怒地呼吼起来，喧嚣声更加刺耳了。

“真好……这样的声音……真好……这个时代……”旭达汗慢慢地弯下腰去，双手捂着脸，眼泪从他的指缝间流淌出来。

“哥哥你……”贵木喃喃地说。

“贵木！比莫干完了，你听见了么？新时代要来了！”旭达汗抓住贵木的衣襟，瞪大眼睛看着他，“铁沁王的时代！蛮族人将兴起在九州大地上！”

“而我，”他垂击自己的心口，“就是铁沁王！”

三

“不可能！大君怎么会是内贼？”大合萨在得到消息的第一瞬就从床上跳了起来，“他是北都城的主子！这是他的家！他有什么理由把自己的家卖给蒙勒火儿？”

“如今全城都知道了，说什么都没用了，斡赤斤和脱克勒两家说，从金帐里搜出了大君和蒙勒火儿来往的信件，从大君还是王子的时候就有。他们说大是受了蒙勒火儿的支持，杀了自己的三位叔叔，逼老大君把位子让给他，老大君被他气死了。所以蒙勒火儿在老大君死后立刻从北荒回来，这些都是他们商量好的。”阿摩敕疲倦地坐在地上，双手插入头发里，“我知道这些都是假的，可是大君带着大阏氏和班扎烈逃走，在南门被截获，北都城里几万人都亲眼看到了啊！”

“完了……完了，”大合萨踉踉跄跄地退后几步，跌坐在床上，“就算是大君，背亲叛族，那也是……”

他忽地怒吼，“比莫干那个蠢才！被他的女人害死了！”

他慢慢地恢复了平静，听着帐篷外闹哄哄的，整个北都城像是一锅沸腾的水。他觉得自己疲倦得就要瘫软下去，喃喃地说，“他就真的那么爱苏玛么？”

十二月三十日，正午。

金帐里只有一个人。旭达汗·帕苏尔站在金帐中央，背着手，仰头端详着帐篷顶上巨大的绣金图腾，一只蜷曲身体隐藏在云雾中的豹子。

帘子被悄无声息地掀开了，一个人缓步走到旭达汗背后，低低地咳嗽了两声。

“尊敬的斡赤斤家主人，没有通报，你是不该踏入这座帐篷的，”旭达汗手指地面，“这是我帕苏尔家的地方，以前是，现在也还是。”

他瞥了斡赤斤家主人一眼，细长的眼角里有冰冷的光一闪而逝。

斡赤斤加主人皱了皱眉头，脸上显而易见地露出不悦，却还是压下了情绪，“旭达罕，你已经如愿地拿下了比莫干，可你还不是大君，

别忙着发号施令。你对我们说的，算数吗？”

“我想合鲁丁和脱克勒两家的当家主也都在外面吧？何不一起进来听听？”旭达罕笑。

没有等斡赤斤家主人发话，脱克勒家族那位威猛易怒的老人已经猛地揭开帘子，出现在旭达罕眼前。

“合鲁丁家主人呢？”旭达罕问，“到了我向各位兑现承诺的时候，不必浪费时间。”

“额日敦达赉？”斡赤斤家主人脸上闪过难以觉察的笑意，“他还是个孩子，这样机密的事情，他不参加更好。他为他父亲的死正耿耿于怀，想要向朔北狼主复仇，这样的人，和身为朔北狼主孙子的你，怕是没什么好谈的吧？”

旭达罕微微一愣，“看来这个年轻人之所以那么痛恨我的哥哥，是你们让他相信，比莫干真的要背叛青阳部，私下向朔北部投诚？”

“那个冲动的孩子，还不懂得承担起保护家族的责任，跟他说这些机密的事情，有意义吗？”脱克勒加主人不耐烦地说，“你现在只要告诉我们，我们怎么能带着自己的人，平安离开北都城，就够了。如果你所谓狼主给你的特权是假的……”老人的话音里透出一股狰狞，“不要忘记现在真正控制北都城的还是我们！”

旭达汗笑笑，“怎么会是假的呢？蒙勒火儿·斡尔寒，那是我的外公啊。你们可以带着家人平安地离开北都城，朔北人对你们的车队不会拦截也不会追击，你们会沿途得到保护，一直到北都城一百五十里外。但是，你们不能再回来，如今北都城一百里之内，所有人都在狼主要灭绝的名单上。”

“我们如何相信你？”斡赤斤家主人死死地盯着旭达罕的眼镜，“我们怎么知道出城了不会被朔北人一阵乱箭射死？”

旭达罕还是笑，“试试不就可以了？今晚你们就可以安排第一支车队出城，先送几个妻子出去，看看她们能不能走出这片死亡之地。诸位都有很多妻子，可以拿出几个来冒这个险。如果第一支车队半路就被杀了，你们可以立刻杀了我报仇。反正我会留在北都城里，哪儿都不去。”

他有意无意地解开领口，露出脖子上那根铁绳，铁绳上穿着一块带有锈迹的铁牌，一块白狼团的铭牌，从那些死去的红骨勇士的骷髅上摘下来的。他拨弄着那块铁牌，刮着铁绳，发出让人牙酸的声音。

“狼崽子！”脱克勒家主人用低而刻毒的声音说，咬着舌尖唾了一口，“原本轮不到你这种人得意。”

斡赤斤家主人伸手阻止了他，转向旭达汗，“可以。但从此我们就再也不能回北都城。我们本都是要和朔北部和谈的，现在却要离开自己的家乡，一辈子在草原上漂流，是否该有些补偿？”

“补偿？”旭达罕微微皱眉，“如今北都城里最有人力财力的就是你们这些大贵族，帕苏尔家还有什么能拿出来补偿你们？”

“有你旭达罕坐镇，我们怎么还敢从帕苏尔家那里夺什么东西？”斡赤斤家主人阴阴地一笑，“不过我觉得合鲁丁家在额日敦达赉的手里也没什么机会了，大君就把这个小伙子派去战场上给他的父亲报仇吧，他家的牛羊和女人，我们两个老人会帮着照看的。”

旭达罕沉吟了片刻，微微点头，“这样的人情不费我什么，我非常乐意。”他目光一闪，瞥了斡赤斤家主人一眼，“你刚才叫我什么？”

“大君，北都城新的大君旭达罕·帕苏尔……还是旭达罕·斡尔寒？”斡赤斤家主人呵呵地笑，和脱克勒家主人对了对眼色，两个人的笑声越来越大，旭达罕先是沉默，慢慢地也开始笑，越笑越是开怀，最后三人拍着彼此的肩膀，就像是相交几十年的好友，已经没有了开始的剑拔弩张。

“旭达罕·帕苏尔，”旭达罕说，“虽然我有那样英雄的外公，但我的父亲仍然是郭勒尔·帕苏尔，我们都爱我的父亲，不是么？”

斡赤斤家主人和脱克勒家主人还是笑，“是是，我们都爱郭勒尔。”

“可惜他已经死了，”斡赤斤家主人忽然收起了笑容，盯着旭达汗的眼睛，“所以，不要耍任何花样，你父亲在世的时候，也没能收拾掉我们几个。我知道他一直都想。”

“以我的生命起誓。”旭达汗手按胸口，“我还有最后一个忙，要两位帮我。”

“你说。”斡赤斤家主人说。

旭达汗叹了口气，“我的哥哥比莫干，他已经被剥夺了大君的身份，可他还活着。但我的舅舅呼都鲁汗对我说，他可以把生命赐予任何一个人，只有比莫干·帕苏尔是例外。因为他太欣赏这个男人，不能允许这个男人被他赐予生命苟活下去，这是对他的不敬。”

“原来是这件事。”斡赤斤家主人拍着旭达汗的肩膀，“我们这些老家伙很懂你们年轻人的心意，要么不做，要么做绝。如果比莫干还活着，你这个新大君怎么能舒舒服服地坐在那宝座上？这件事我们已经想好了，会给你一个满意的结果。”

“太好了。”旭达汗露出感激的神色，“那么今天晚上，第一队大车就出发吧。”

斡赤斤家主人和脱克勒家主人对视一眼，点了点头，两人一起走向金帐门口。

“不告别吗？”旭达汗忽然说。

“也许我们今晚就随第一队大车离开了，还是应该告个别啊。”斡赤斤家主人笑笑，叹口气。“旭达汗，其实我很为你不值。以你的才能，十倍于你的哥哥，过去你的父亲因为你不是纯血的青阳人而不信你。现在你的外公会真的相信你吗？你不是个纯血的朔北人。你留下来，得到这个其实属于朔北狼主的城，有意思么？”

“不会属于狼主的，我的舅舅已经向我保证，北都城还是青阳部的领地。”旭达汗说，“两位家主如果有耐心，定会看到我好好的治理青阳部和北都城。”

斡赤斤家主人摇头，“老了，耐心不够了。”

两人笑着出账而去。

贵木按着腰刀，从金帐一角的幕后闪出，站到旭达汗身边，对着金帐门口狠狠地啐了一口，“猪狗般的东西。”

“对将死的人没必要太愤怒。”旭达汗淡淡的说，“我刚想和他们道个别，他们却误会了。”

贵木一愣，“哥哥你是想……”

“放两个大贵族离开北都城，带着上万精壮男人、几万匹骏马、还有金银器皿宝刀弓箭无数，对我们有意义么？”旭达汗问。

“当然是没意义，要我说，早该杀了这些人，可哥哥你刚拿下比莫干，如果这时候你真的对几个大贵族动手，会不会失去支持？”贵木忧虑地说。“我们现在可是靠着他们的支持，才能站在这金帐里。”

“我们不必动手，”旭达汗笑，“有人会比我们更加愤怒，让他知道一切，他会立刻拔刀砍下这两个老东西的头来。那个人，叫做额日敦达赉·合鲁丁。”

“合鲁丁家主人？”

“是个，那是个冲动的年轻人，急切地想为父亲报仇。”旭达汗笑。

贵木完全明白了，用力点头，“那我派人去盯着他们的动静，他们可别今晚真的跟着第一个车队出城，那我们就再也找不着他们了。”

“不会，绝不会，”旭达汗摆摆手，“尊贵的当家主们，怎么会自己冲在前锋线上冒险？他们还等着接收合鲁丁家的财产和女人，还会在北都城呆几天。我也想多给他们几天时间。”

“哥哥你想让他们活到什么时侯？”贵木问。

“我想他们去陪陪比莫干。”旭达汗淡淡地说，回复到仰头而望的姿势，喃喃地说，“父亲和比莫干在的时候，在这里就总得低着头……”

当夜。

铁氏莫速尔家的寨子，巴赫悄悄地揭开帘子的一线看向外面。今夜的夜色出奇得好，照在寨子外那些披甲武士的身上，反射的光冷而硬。

巴赫默默地放下帘子，转身看着弟弟巴夯，巴夯盘腿坐在火盆边喝着一壶酒，脸上通红，不知是因为酒意还是愤怒，眼睛里却空落落的，比外面的雪地还荒凉。这个勇敢的铁牙武士从未流露出这样的眼神。巴赫走过去拍了拍弟弟的肩膀，不说什么。

一个人影无声的闪进帐篷，巴夯眼里凶光一跳，伸左手按在刀柄上。

“是我，叔叔。”巴赫的儿子匝儿花急切地说。

巴赫上去抓住儿子的肩膀，“慢慢说。”

“出大事了，如今城里上上下下都说大君是叛徒。他眼看撑不下去了，先是派旭达汗出城去媾和，不成之后又偷偷地带着大阏氏要出城逃走，抛下整个青阳部的人。人人都愤怒，有人说其实第一战的时候，如果不是大君舍不得自己的一万亲兵，其实已经打败了朔北人，青阳落到今天这个地步，都是大君的错。”

“昨夜出的事，今夜就满城的传闻，有人在散布消息。”巴赫说。

“贵族们聚在一起商议，说现在大君不能信任，要重开‘五老议政’的祖制！”匝儿花说，“明天一早，合鲁丁、斡赤斤、脱克勒家的主人就要在金帐里开会，他们推选了旭达汗当帕苏尔家的代表，其他的贵族都有份旁听，要讨论的第一件事就是如何处置大君！”

“我该把他们的头一个个地拧下来！”巴夯的声音传来。

巴赫吃了一惊，他从未听见巴夯这么说话，冷涩又凶狠，话音里藏着要把什么人的喉咙咬断的恨意。

“可我拿他们没办法……我现在是个废人了。”巴夯的声音低落下去。他谁也不看，举起酒壶把烈酒浇在火盆里，火焰霍地窜高，一闪而灭，巴夯狠狠地把空酒壶在地下摔得粉碎。

“处置大君，”巴赫低声说，“看他们有多大的胆子了。”

匝儿花犹豫了一会儿，小心地看看父亲的脸色，“若是几个大贵族意见一样……真能废掉大君？”

“就看他们有多大的胆子了，”巴赫说，“可要造反的人，胆子都不会小。”

“若是大君被废了，我们家……”匝儿花不敢说下去了，谁都知道巴赫巴夯这对兄弟在比莫干即位之前就是铁了心的长子一党，比莫干一倒，莫速尔这个家族在北都城里就失去了依靠。

“等消息吧，看看外面那些人，我们没办法的。”巴赫低低地叹息。

外面那些盔甲森严的武士并不是巴赫巴夯训出来的铁骑兵，那些是三大贵族家里的武士，派来是为了封锁这里。大君走前把九尾大纛和佩剑留给了莫速尔家这对兄弟，此事他们被看做叛徒的走狗，已经没有权力踏出这个寨子了。

“不要告诉阿苏勒大那颜知道，”巴赫嘱咐儿子，“那个年轻人已经尽了全力，别把他再卷进来了。”

他默默地站在帐篷帘子后，听着外面风吹大旗呼啦啦的声音。那是九尾大纛，象征着无上权力和尊荣的青阳豹子旗，曾经足以号令整个草原，巴赫可以想见旗杆上的九条白色豹尾在朔风里狂乱的飞舞……此刻他就插在莫速尔家的帐篷外，可甚至不足以挡住外面那些武士冲进来杀死寨子里的人。

一些旧事涌上巴赫的心头。许多年前他选择了比莫干的长子窝棚，不仅仅为了扞卫青阳部帕苏尔家的纯血，也为了铁氏莫速尔家在这北都城里的未来。他不像憨直的弟弟，他的心里始终存着家长的私心，要借比莫干这位未来的大君振新莫速尔家。十几年来和三子窝棚明争暗斗，十几年来艰难险阻带伤无数，终于看到比莫干坐上大君的宝座，本以为终于可以扬眉吐气。可朔北狼来了，木犁死了，北都城就要亡了，如今连大君都成了风里一棵飘摇的孤草。

莫速尔家也会在这场浩劫里灭亡吧？他想，他看着自己的双手。这双手被刀柄磨出了茧子坚硬如铁，可还是弱了，保不住莫速尔家，更保不住北都城，铁晋·巴赫·莫速尔，在倾城之时也不过是个普通的持刀男人而已。

何苦花那么多心思呢？他铁一样冷硬的脸上露出一丝诡异的笑。也许还不如像那个憨直的弟弟一样任意横行。

他猛地转身，走到火盆边坐下，拾起一只酒壶仰头痛饮。巴夯倒被哥哥的一反常态惊到了，呆呆地看着，知道巴赫把空了的酒壶扔在地上，抹去满嘴的酒水。

“是该把他们的头一个个拧下来！”巴赫低声说，“可太晚了……”

此时此刻，月光照在北都城南门的城头上，两个人裹着黑色的貂氅站在寒风里，其中一个人的嘴角闪着微弱的红光。

“时间差不多了。”斡赤斤家主人从嘴边摘下烟锅，对城下挥了挥手。

斡赤斤家的武士们摸着黑跑到城门边，拉开铁制门闩，十几个人合力推开了城门。他们尽量轻手轻脚，但是略微生锈的铁枢还是发出了另人牙酸的声音，在寂静的夜里分外清晰。

“混账！”斡赤斤家主人低喝。

所幸没有人听见，斡赤斤家的武士们已经接管了这个城门，周围两里之内，非斡赤斤和脱克勒家的亲信武士不得踏入。

脱克勒家主人一挥手，五百名精通弓箭的武士在城门两侧列出鹤翼，张弓搭箭，引弦待发。

城外静悄悄地，白皑皑的雪地里没有任何生命的痕迹。

两辆漆黑的篷车穿过鹤翼中间的夹道出城，每辆篷车都有二十名精锐的骑马武士护送，刀弓甲胄整齐，驾车的人也在身边插着一丈七尺的长梭。

马车一出城，城门立刻闭合，武士们松开了弓弦，不约而同地擦了擦额角的汗。主子命令他们开城他们不得不听从，但是谁都害怕，如果朔北的白狼埋伏在城外，这开门的片刻，没准儿狼骑兵就冲了进来。他们中有人曾亲眼看见狼骑兵披着羊皮，忍着酷寒，在台纳勒河边的雪下长时间埋伏，那简直不是常人能想象的。但是狼骑兵能做到并不奇怪，青阳人心里隐隐都这么觉得，因为那些狼骑兵根本不是人，是魔鬼。

斡赤斤家主人眯起眼睛，看着那支小小的车队渐行渐远，再往前就是朔北人插下的红旗了。血一样鲜红的旗在夜里看来是一团漆黑，随风舞动，像个被钉死在旗杆上的死魂。

“还剩两百步。”脱克勒家主人死死盯着那面旗，车队距离它很近了。

随着他这句话，一声凄厉的鸟鸣忽然横过天空。

“秃鹫！”脱克勒家主人声音颤抖。

被月光照的银白的雪地忽然翻开了一块，巨狼背上的武士猛地抖动羊皮，把积在上面的雪粉洒向天空，顺手抄起了鞍子上的短斧。十几名埋伏在那里的狼骑兵同时现身，不发出任何声音，从两侧迅速的逼近车队。巨狼腥臊的味道让车队中的人脑海里一片眩晕，但是好歹马匹还都保持了冷静，它们看不见，听不见，也闻不到气味，只是本能地觉察到危险逼近。战马聚在篷车的周围，骑枪向外，组成了防御的圈子，驾车的人拔出了长梭，他身旁的武士则拉开了长弓。

巨狼急速奔驰的时候不亚于烈马，绿莹莹的狼眼里闪动着对肉食的渴望。他们逼近了，那些久经沙场的武士都是一身冷汗。

斡赤斤家主人感觉到嘴唇发干，摘下烟锅不停的舔着，脱克勒家主人指节爆响，在貂氅下按住了佩刀。

两名驾车的武士对视一眼，用早已点燃的火绒点亮了车棚前悬挂的灯。那是一盏普通的灯，只是外面罩了暗红色的布，发出的光暧昧昏暗。

狼骑兵们看见那红灯的瞬间，一同勒紧了缰绳。饥饿的狼眼看就要失去这些新鲜的血食，愤怒的低吼起来，但是狼骑兵们毫不留情地用铁鞭打在它们的脖子上，让巨狼不得不屈从主人的决定。

狼骑兵们带着巨狼缓慢地逼近到车队边，为首的朔北武士盯着两盏红灯看了很久，慢慢地把目光移开。十几匹巨狼后腿弯曲蹲了下去，在车队的两侧列队。驾车的武士战战兢兢地抖动马缰，恨不得早一些离开这些可怖的畜生，护送的武士们更害怕，那些狼吐着长舌，牙齿上发射着铁一样的光。

他们走出了几十步，狼骑兵的头领忽然低喝，“留下！”

护送武士们一起调转马头，紧张地平端骑枪。城墙上，斡赤斤家主人心里一紧，攥紧了烟锅。

“留下一匹马。”狼骑兵头领冷冷地说。

一名武士下了马，跳上篷车，把自己养了几年的骏马丢弃在雪地里，对于这一切茫然无知的马儿紧张地竖着耳朵，胸廓张合，吞吐白气。而整个车队带着死里逃生般的狂喜，向着南面狂奔而走。

他们没有走出多远，就听见背后那匹马痛苦的哀鸣，但他们不敢回头，只是一路狂奔。斡赤斤和脱克勒家的两位当家主在城墙上，看着十几头狼从四面八方围住了那匹孤零零的马，同时咬住它身体的一部分把它活生生地撕开，马血染红了大片的雪地，巨狼们嚼着自己得到的一片肉大口吞食。

脱克勒家主人极慢极慢地打了个哆嗦，觉得那股血腥气直涌到他胃里。

车队消失在夜色中很久之后，一道明亮的光从正南方冲上天空，在夜空里爆开后熄灭。那是暗号，当车队达到了安全的地方，他们会

对空射出表面抹了磷粉的箭，箭杆里灌了火油，她的亮光在夜里几十里外都看得见。脱克勒家主人憋在胸口里的那口气终于吐了出去，一颗心落回原地。

“旭达汗那个家伙，在狼主面前倒还说得上话。”斡赤斤家主人赞赏的点点头。

“你那篷车里的是谁？真是你的几个女人？”脱克勒家的主人问。

“当然不是，是我的长子和幼子，你那篷车里的是谁？”斡赤斤家主人向着漆黑的夜色里吐出一口青烟，神色淡然。

脱克勒家主人脸上变色，眼角抽动了一下，“你的长子幼子？你敢拿他们的命去赌？”

“想赌总得下重注。旭达汗那个狼崽子，没法相信，但是第一个车队我猜能安全的离开，因为旭达汗现在还靠着我们，他要做点事情来对我们表露诚意。”斡赤斤家主人倨傲的笑笑，“现在我放心了，如果我死在北都城里，儿子们会有一天长大成人，为我复仇。我可以轻松地和旭达汗玩玩。”

脱克勒家主人愣了愣，一拳砸在自己的手心里，“唉！我真傻了，我在车里只是放了几头捆起来的羊！”

斡赤斤家主人拍了拍老兄弟的肩膀，“别懊丧，旭达汗要翻脸也不会那么快，我不还留在北都城里么？我也想活着离开这鬼地方。”

“我们该怎么办？”脱克勒家主人诚恳地问。他和斡赤斤家主人从小是好朋友，一直觉得两人两家都不相上下，说不上谁听谁的，可这回真的是服膺了。

“只好让比莫干去死了。”斡赤斤家主人把烟锅在垛堞上磕了磕，皱着眉头呼出肺里最后一口烟，“旭达汗展示了好意，轮到我们报答了。”

脱克勒家主人叹了口气，“其实比莫干倒不能说是个难伺候的主子。”

“谁不是这么说呢？”斡赤斤家主人摊摊手，“可我们这样的老家伙，总得先为自己家里考虑。这城就要破了，别人的命，哪里顾得上？”

北都城外，朔北部营寨，蒙勒火儿·斡尔寒牵着他的巨狼，围绕营寨缓步而行，山碧空双手笼在貂皮大袖中，骑马跟在他背后。

“我在北荒，每夜都是这么过的，”蒙勒火儿说，“牵着狼，走在一望无际的雪里，有时候担心走进去了，就再也走不出来，可也不害怕，心里想很多的事。”

“三十年沉思，能够得到很多答案了吧？”山碧空说。

“有些事想明白了，还有些事，我知道我永远也没法想明白。”蒙勒火儿笑了笑，对着夜空长长吁出一口白气，白气后面，是一轮这些天来罕见的明月，月光投射在黑的发青的夜空中，如同纤细的冰尘。

“狼主今夜的心情很好啊。”山碧空笑，“是因为从帕苏尔家那里夺回了外孙吗？”

“不，我很看重自己的血脉，但是多一个后代还不至于让我那么开心。”蒙勒火儿平静地说，“我没有告诉过你么？虽然我只有呼都鲁汗这一个儿子，可我有很多的后代，成百上千人，都是我红骨的勇士们。”

山碧空沉默了一会儿，“用自己的血亲后代组成的军队？难怪有人说白狼团永远不会背叛蒙勒火儿·斡尔寒，在白狼团里您就是神……”他话音一转，“该有很多的女人怨恨着狼主吧？”

“能说是怨恨么？”蒙勒火儿摇头，“是仇恨，她们眼里我是野兽，被野兽凌辱的女人不会埋怨，只会仇恨。”

“狼主这样的英雄，本该是草原上所有女人所共仰的男子，为什么选择把自己的样子变成魔鬼？”山碧空看着蒙勒火儿的红瞳，那眸子的深处，仿佛有脓腥的血在慢慢流动。

“我也爱过一个女人，她很美，我的女儿勒摩长得很像她，”蒙勒火儿踩了踩脚下的土地，“可她死了很多年了，她的尸体在土地里已经烂光了。男人不能选择女人作为归宿，男人和女人会相互背叛，也会有人先死去，就只剩下孤零零的一个人，若是懦夫，就会孤独地哭泣。”

“那男人的归宿是什么呢？”

“战场，”蒙勒火儿简简单单地回答，“战场永远不会抛弃你，你杀不了人的时候，你就该死了，没时间悲伤。”

山碧空低着头，看着脚下白皑皑的，沉默了很久，笑了笑，“男人有时候真是固执，我有个朋友雷碧城，也会说和狼主一样冷硬的话，让人听了心里难过。”他顿了顿，“狼主还没有告诉我，今夜为什么那么开怀呢？”

“因为又有一场战争要开始了。”

“新的战争？”山碧空一愣。

蒙勒火儿遥遥指着南方黑暗里不可见的地方，那是北都城的方向，“就在那座城里，会有一场战争，青阳部的男人会为了活下去而拔刀对准彼此。我们不用动手，只要旁观，像是看斗兽那样好玩。”

“狼主授予旭达汗的权力是……诱饵？”

“是啊，诱饵……不过我是真心希望我的好外孙能够活到最后，把那个诱饵吞下去当食物。”蒙勒火儿笑笑，“如果他够强大！”

四

上千人围在金帐前，他们在等待贵族们议事的结果。

青阳部在几十年后又一次恢复了“五老议政”的制度，前一次还是钦达翰王王在位的时候。

只有及其特殊的时候，当大君不能理事时，才会让大贵族们一起开会，讨论对策。钦达翰王时候的“五老议政”，是因为那时候这个草原之主还年幼，而这一次，是因为要被审判的恰恰是大君本人。

钦达翰王的孙子比莫干·帕苏尔，登位仅仅一年多之后，被查出他勾结朔北部的信件，揭出了他杀死叔父、逼死父亲、夺取大君之位的罪行。他还向朔北部的恶魔出卖了青阳部的军情，从而无数青阳男人葬身在城外，包括忠于他的木犁将军。

整个北都城因此而震怒了，这些日子，几乎每一个家庭，从贵族到奴隶，都有人死在北都城外的战场上。大君一而再再而三地坚持要出城和朔北部决战，一次次损失更加惨重，现在人们终于知道了原因。青阳部上下所有贵族目睹了大君逃离的车驾被截获，以及那些写在羊皮纸上的来信之后，都沉默的表示了接受，而大君最大的支持者九王厄鲁·帕苏尔在上一场战后再也走不出他的帐篷，这张青阳的神弓已经断了弦，再也射不出致命的箭。

青阳就要亡了，死于自己的主人之手。这将是翰州草原上从未有过的笑柄，令青阳的男人们虽死仍蒙羞。

金帐的帘子被人猛地掀开，青阳部里仅次于帕苏尔家的大贵族家主额日敦达赉·合鲁丁走了出来，年轻的脸上毫无表情。跟在他身后的，是帕苏尔家的代表旭达汗·帕苏尔和斡赤斤、脱克勒两家的家主，如今这四家共同决定着北都城的未来。

额日敦达赉面对金帐前的小贵族和他们的从人站定，清了清嗓子，“青阳的叛徒比莫干·帕苏尔，他叛逆的证据无可否认，是他害死了青阳的好男儿和我的父亲，”他的眼角跳动，脸色变的狰狞，“我们已经决定，他当被处以囊刑！”

囊刑，这个古老的名字让所有人都沉默了片刻，而后有激愤的人拔出了胸前的小佩刀，“这是他应得的！”

那愤怒的情绪在人群中高速地传播，更多的小佩刀被拔了出来，在靴子上擦的雪亮，高举起来虚劈，想要劈砍那个背亲叛族的罪人。

刀光映日，旭达汗沉默着，长长地出了一口气。旭达汗沉默着，长长地出了一口气。

英氏夫人端着一碗面走进帐篷，坐到床边，摸了摸阿苏勒的额头。额头上细细的一层汗，阿苏勒依然紧闭着眼睛。

她轻轻地叹了口气，每一次从战场上归来，这个年轻人都会长时间地昏睡不醒，绝不是受伤的缘故。她知道那是什么原因，青铜之血正在逐步侵蚀他的身体，他变的强壮了，可是从未远离死亡。

她转过身，给炭盆里添上新的碳，再转身回来的时候，微微地打了一个寒战。

阿苏勒已经醒了，睁眼看着上面，看着五彩搓花绳下面的那枚小铜铃。他的脸上呆滞无神，瞳仁像是两粒漆黑的煤核。

“阿苏勒你醒了，”英氏夫人轻轻地抚摸他的额头，“这一次又是七天，你的身体真叫人担心。”

“昨天就醒了，那时候姆妈你不在，我又睡了过去，很累，不想醒过来。”阿苏勒低声说。

“别想了，战场上的胜负，不是你一个人能扭转的，我们都知道你尽力了。”英氏夫人叹了口气，“起来吃碗面，你都不知道自己饿的快没人形了，这些天只靠给你喂点羊奶过活。”

她扶着阿苏勒坐了起来，把面碗递到他手里，辣焖羊肉盖在手擀的宽面上，浇了调入辣椒的芝麻油，一层鲜亮的红色。

阿苏勒对着那张英气又慈祥的脸，想不出理由来拒绝，勉强地笑了笑，伸手接过了英氏夫人递过来的碗。羊肉香和荞麦面的清香混合在一起，英氏夫人的手艺总能让他胃口大开。但是这一次不一样，那浓郁的肉味让他克制不住的惊恐，胃里一阵翻腾，他哇的一声吐了出来，把一口酸苦的水吐在了碗里。

“姆妈……对不起……”他看看那碗面，又看看英氏夫人，慢慢地垂下眼帘。

“唉，有什么对不起，一碗面而已。你的身体还没恢复，就先别吃这样油重的东西，我去给你熬一点粥喝。”英氏夫人说。

“我还不想吃东西，姆妈，我再睡一会儿。”阿苏勒说。

“也好，”英氏夫人淡淡地笑，“那我先出去，你好好地睡。”

阿苏勒慢慢地平躺在床上，依旧看着那枚小铜铃。他不敢告诉英氏夫人他为什么呕吐，因为他刚从一个梦里醒来，世界是一望无际的黑色，浓郁的血腥味弥漫到各个角落，他咆哮着挥舞刀剑砍杀，不知疲倦，不知畏惧，每一次扑面而来的血腥味都让他振奋，他贪婪地舔着溅到嘴边的血，享受着那股味道，期待着那味道更浓重。他想要血，更多的血……

他看着英氏夫人的背影，“姆妈，这几天外面怎么样了？”

英氏夫人笑笑，“没事，不花剌都回来了……不过损失是很惨重，大君和几个大贵族天天商量该怎么办，到现在也没什么结果。可这些不是大那颜的错，大那颜的一万一千人，也杀了上万的朔北人，城里的人都知道大那颜是了不起的男子汉了。”

“那些都是我杀的人。”阿苏勒在自己心里说。

几万个青阳人和几万个朔北人因为他死在战场上，可一切都没改变，因为他的奋武只不过多流了几万人的血。他太弱小，说下了豪言壮语，却没有能力去做到，他没有把碎箭之阵学精，没有保守住出兵时间的秘密，没能及时击溃那个辰月教士，可说后悔，已经太晚太晚了。

“大君一直没来……他是怨我么？”阿苏勒问。

“没有的事，大君很好，没有事，大君只是在和贵族们议事，太忙了。”英氏夫人忙说。

她的神色让阿苏勒心里一凛。他心思很细，上一次英氏夫人对他说起木犁的时候，脸上也带着相同的神情。

“哥哥……很埋怨我么？”他不由地说了出来。

英氏夫人愣了很久，轻轻抚摸阿苏勒的额头，“怎么会呢？你想想怎么会呢，你的哥哥比莫干，是很爱你的啊。”

阿苏勒不再说话，默默地想着比莫干授予他一万飞虎帐骑兵时的眼神，他不知道该怎么去见哥哥，再看见那双眼睛的时候，他还能说些什么。

“什么人敢擅闯？”巴扎的怒喝声从帐篷外传来。

“传‘五老议政会’对叛贼比莫干的审判结果，北都城里每一个贵族都该知道！”一个冷硬的声音传来。

不再有人说话，取而代之的是长刀出鞘的声音，显然巴扎已经和那个人拔刀相对。

在英氏夫人阻止之前，阿苏勒跳下床冲出了帐篷。雪地里站着一名斡赤斤家的武士，他背后插着牛皮的令旗，原本那是代替大君传话的人才有的标记，他和巴扎的刀都出鞘半尺，对视的眼睛里杀气凌人。

“主子？”看见阿苏勒，巴扎一愣。

这瞬间的出神让那个斡赤斤家的武士占据了先机，他拔刀抵在了巴扎的喉间，疾步而进。巴扎没有选择，飞快地后退，一直被他逼得背靠在马草堆上。

斡赤斤家的武士扫视冲出帐篷的阿苏勒和英氏夫人，一手摘下了背后的牛皮令旗，一字一顿地诵读，“‘五老议政会’令，比莫干·帕苏尔背弃祖先英灵，勾结朔北部，暗杀叔父、威逼父亲、窃取大君之位，处囊刑，今日执行！”

囊刑！听到这个名字，阿苏勒、巴扎和英氏夫人的脸色都变得惨白。

“扔下你的刀，否则砍下你的头！”一柄长刀直指斡赤斤家武士的后颈。持刀的是巴鲁，他是闻声赶来的。

“主子！主子！”巴扎大喊。

巴鲁还在发愣，巴扎一把抓住斡赤斤家武士的刀背，把刀夺了过来，一肘击打在那个武士的脸颊上，把他打翻在雪地里。

“打这个人有什么用？”巴扎一推巴鲁的头，“主子……主子跑出去了！”

巴鲁心里一寒，顺着巴扎一推看向背后，看见阿苏勒只披了一件丝绸睡袍的背影踉跄奔跑在雪地里。英氏夫人也呆住了，跟着追了出去。

巴鲁急得在那个斡赤斤家武士的身上狠狠地踩了一脚，“早该一刀杀了你！”

阿苏勒狂奔在雪地里，北都城的街上只有过节的时候才有那么多人，这些人全部向着金帐前汇集而去。

阿苏勒追着那人流，超过了一个又一个的人。夔鼓声响起在远处，一声声越来越沉重，鼓点越来越密集，那是即将处决比莫干的鼓声，每一下都像是敲在他心上。他觉得自己快要累死了，他不知道自己跑到的时候是不是只能面对着一具尸体。但他不敢停下，他大口地呼吸着冰冷的空气，用那股寒冷支撑着自己。

他不知道这是怎么了，在他沉睡的时候，这世界仿佛颠倒过来。他无法相信比莫干会是那个叛徒，那是他的哥哥，那是苏玛的丈夫，那是个誓言要扞卫帕苏尔家尊严的男人，还欣喜地等待着儿子的降生。

他怎么会是叛徒呢？那个说不上勇毅的男人，他那么爱他的妻子，怎么就敢赌上自己和妻子的未来去当一个叛徒？

他是坐在黄金宝座上的人啊！他是青阳部尊贵的大君啊！

一定有什么错了，不该这样，不该这样！阿苏勒心里有个声音大喊。

比莫干死了，苏玛怎么办？他不敢想这个结果。

夔鼓声越来越急了，阿苏勒觉得自己的肺都要裂开。

比莫干被黑暗笼罩着。他知道自己就要死了，外面密集如雨的夔鼓声宣告着他的生命已经不剩下多少了。

他知道这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阴谋，但即使他现在大声地呼喊，也没有人会相信他。他太愚蠢，只想着自己，想着妻子，没有分出心思去提防那些贵族。他很后悔，他的朋友洛子鄢在最后一次分别得时候曾经紧紧握着他的手提醒他说，这世上从没有永恒的朋友或者敌人，与其提防敌人，不如多花点心思提防朋友，因为朋友的背叛会更加危险。他知道洛子鄢是在暗示谁，但他只是开了一个玩笑，说那样的话他最该提防的就是洛子鄢。

洛子鄢苦笑着离去了。

那东陆人是个值得信赖的好朋友，也许将来有一天他也一样会背叛，但是他已经没有机会了，因为比莫干就要死了。

洛子鄢说过开春化雪的时候他会回来，但比莫干希望他不要再回来了，洛子鄢如果真的回来，会发现北都城已经变成另外一个样子。

他终于明白了父亲为何始终犹豫着是否要把大君的位置传给他。其实父亲一直都希望他更坚强些、更狡诈、更机敏，也更狠毒，只有那样的人才能扛起被都城主人的责任。可他没有理会父亲眼里的训斥，他太自负了，觉得自己有足够的勇力，又懂东陆人的统御之术，相信自己可以当一个比父亲更好的大君。

父亲直到临死的时候还在等着他长大吧？可父亲没有等到，只能匆匆把这座城市传给了他。

他不知道班扎烈怎么样了。他被一支羽箭洞穿了肩头晕过去之前，那个独臂的班扎烈硬撑着腿上的箭伤站了起来，从一匹已经死去的战马背上摘下一面盾牌，挡在他的面前。之后又一支羽箭命中了班扎烈的腿，他只能以双膝跪在地上，双手扣住盾牌的边缘让它树立起来。

他也不知道阿苏勒怎么样了。这道这时候他才后悔，他应该早一点去看一眼那个昏死的弟弟，虽然他没能带来胜利，可这个温和的孩子终于屈服于他疯狂的血液咆哮着在战场上杀戮。他已经尽了全力。

他竭力要多想些事，因为他就要死了，他的灵魂即将散去，记忆也不服留存。

他只是不敢想苏玛，他听见城门外那个奋力拍门的声音。他知道那是苏玛，可那个小小的女人又怎么能拍开北都城门？她为什么就不能有一次听自己的话呢？她应该走的啊，带着他们的孩子。那么多次自己都听了她的话，最后一次她却不肯听自己的话……她舍不下自己么？如果真的舍不下，为什么不早点告诉他呢？他跟在那马车后面慢慢地走着时，多么希望苏玛能扑下马车来向着他奔跑。他不敢送那马车去城门边，因为他不知道怎么说告别的话，他怕自己会在班扎烈的面前像个女人那样留下泪来。

他心里始终还存着一个心结，他觉得他爱苏玛，远远超过了苏玛爱他。可是这样一场不公平的婚姻，他却舍不得。苏玛冷漠而顺从的时候，他无数次地想要去宠幸更多的女人来报复她，可他没有，因为他想即便那样苏玛也还是会平静地伺候他，心都不泛起一点尘埃。

他想要大口地呼吸，但是罩着他的马皮囊密不透风。他很想有半日的时间好好想想他这一生，这时候鼓声停止。

围观的人群也在同一时间安静下来，他们不约而同地屏住了呼吸。

驮着马皮囊的战马驰入金帐前的雪地中央，解开了皮绳，把马皮囊仍在雪地里。那边带着牛角冠的巫师唱起了祝词，八名武士松开了战马的缰绳。八匹战马并排奔驰，像是八齿的梳子那样在雪地上留下痕迹，第一次它们避开了雪地上的革囊。第二次其中一匹马踩了上去，革囊剧烈地抽搐起来，想是一只干了的海虾那样弓起身来，但是没有发出任何声音，里面的罪人已经被堵死了嘴。

这就是草原上曾经盛行的囊刑，身居高位的人如果犯了叛逆之罪，会把他们装入马皮缝制的革囊里，用烈马轮番地践踏而死。这是最残酷的刑罚之一，革囊里的人不能发出声音，所见的只有一片黑暗，他们永远不知道什么时候马蹄会踏到他们身上，只能等待死亡。而骑马的武士们会谨慎地控制着节奏，一开始，他们只是命令战马用打了铁掌的蹄子去踢，这只会弄断罪人的骨头，让他们痛苦不堪，渐渐地他们会命令战马去踩，这会毁掉罪人的背脊和内脏，最后，他们会来回奔驰轮番践踏。整个行刑的过程会持续很久，打开革囊的时候，里面是些难以辨认的骨渣和模糊不堪的血肉。

又一匹马的铁蹄狠狠地踢在了革囊上，把它踢得在雪地里翻滚，原色的革囊上有血的颜色晕染开来，谁也不知道那醉人的哪根骨头断裂了，但是人群中爆发出一阵欢呼。他们可以想见那罪人所受的痛苦，这是为了偿还他们死去亲人的命。

战马们在革囊边围成了圈子，他们轮番踢着革囊，就像是东陆人玩蹴鞠，革囊里的人能做的只是竭力在雪地里翻滚去闪避。但他看不见，只是凭着一股求生的本能，他也避不过，每个方位都有一匹马等待着。

人们看他的挣扎，是看一个昔日高高在上的人沦落得连奴隶都不如。他的一切挣扎都是无谓的，像是猫爪里的老鼠。他挣扎，只不过让围观的人更有一股捉弄的欢喜和复仇的快意。

一个披着白色狐狸裘德身影不顾一切地冲入了刑场，她扑在那个革囊上，发出咿咿呀呀的声音和悲痛欲绝的抽泣。

行刑的武士们吃惊地闪避。他们认得出那个女人是过去的大阏氏，这个罪人的妻子，但她不在行刑的名单上，武士们不知如何是好，只能以目光请示刑场的斡赤斤家主人。围观的人多半没有机会这么近地目睹尊贵的大君妻子，都带着审视的目光打量她，这个昔日的女奴，传言她的美貌胜过世上一切的女人，大君在她面前丢了魂魄似的，于是不惜一切代价从自己的弟弟那里抢来。男人们在酒后秘密地讨论这个大君的女人，带着艳慕的心，可是现在他们失望了，那确实是个美丽的女人，却不魅惑，她根本还是个长着孩子面孔、苍白、瘦弱的女孩，那个隆起的小腹和她孩子般的容貌极不相衬。

“混账！不是说了要把她看起来的么？”脱克勒家主人不悦地说。

“这样不也好么？”旭达汗幽幽地说，“听见她的哭声，比莫干的痛苦会是死亡的十倍吧？”他仰首望着天空，深深地叹息，“男人一生，最大的悲痛莫过于竭尽全力去做的事情没做成，不顾一切要保护的人死了。诸位家主怎么想？”

“我觉得我们该仁慈一点，”斡赤斤家主人露出淡淡的、和蔼的笑容，“比莫干是我们过去的主人，让他如愿地和他的妻子一起死吧。”

他以眼神向行刑的武士下令。

为首的行刑武士不再犹豫，他要以自己的行动为其他人做出表率。他猛扯缰绳，战马人立而起，铁蹄想着那个孩子脸的女人踩了下去。

“不！”阿苏勒咆哮着，推开了挡在他面前的人，向着刑场中央狂奔。

他来晚了，太晚了，当他在刑场中央的时候，姬野带着十二柄长刀等在刑场边准备救他。而比莫干被扔在刑场中央的时候，他还在路上气喘吁吁地奔跑。比莫干在最后的时候是否也期待着有个人忽然出现来救他？可是没有，曾经是大君的比莫干·帕苏尔，曾经被那么多人簇拥，可死的时候如此孤独。只有他一直爱着却又担心失去的那个女人扑在他身上，徒劳无助地哭泣。

从没有像这样，阿苏勒的心里充斥着刻骨的恨，像是有一只磨着利齿的野兽在那里狂吼。他恨自己为什么没有带着影月出来，如果是那样，他会挥刀把面前的八个人都杀了。对！都杀了！他们应该死的！都该死！

但他甚至来不及扑上去把苏玛从马蹄下拉开。他内心里渴望着再见到苏玛，但是又不敢，此刻他就要见到她了，她却要死了。

在最后一瞬间，那个革囊忽然弹起来抱住了苏玛，转身把她压在雪地里。马蹄落在革囊上，苏玛听见里面传来骨骼碎裂的声音，清晰而残忍。黑暗中的比莫干觉得自己的下半身完全失去了知觉，剧烈的疼痛仿佛要把他撕裂。他的脊柱断了。他只能紧紧地抱住怀里的人，他想凑到她身上去嗅那熟悉的气味，但他只闻到浓重的皮革味。只有那怀抱的温软让他知道自己还活着，是他在这地狱中唯一的救赎，是他仅有的药，可以治他的伤痛和绝望。

又一匹马人立起来。

阿苏勒如一只垂死的野兽般吼叫，他飞跃起来，用尽全身力量狠狠地撞在那马匹的侧面。巨大的力量让战马倾翻在地，那一瞬间，阿苏勒从鞍上拔出了长刀。他一手拎起苏玛远远地扔了出去，之后紧紧地抱起革囊想要冲出去。可是一口气接不上来，他跪倒在雪地里。剩下七匹马上的武士一起拔刀，却不急于进击，而是命令战马纷纷扬起前蹄去恫吓。十四只马蹄的铁掌被雪磨得狞亮，在阿苏勒的面前闪动，他跌坐在雪里，胡乱地挥刀，泪如雨下。他没有想过要来救人，也没有想过要逃走，他不知道自己能逃到那里去，这世上也不会有人来救他了，他想大哭着喊姬野和羽然的名字，但是他们一个在东路而一个在宁州。他觉得自己就要疯了，真的逃不出去了，这世界就是一个无边的刑场，把每个人都押上来处决。

可是为什么呢？到底为什么呢？

“真可怜呐。”旭达汗看着战马中央披头散发的阿苏勒，看他如同被猎犬们逼到走投无路的小兽，无助地挥舞爪子，扭头四顾。

“三王子，你会可怜弱者么？”斡赤斤家主人淡淡地说。

旭达汗冷漠地笑笑，不回答。

巴鲁和巴扎刚刚赶到，被眼前的一幕惊呆了。

“哥哥！”巴扎刚想阻拦，巴鲁已经拔了刀，直冲进去。他没有犹豫，闪身进步一刀劈向其中一匹战马的脖子。马背上的武士用刀背一格，巴鲁得到了一个空隙，伸手把阿苏勒从马蹄围绕下抓了出来。

“妈的！也管不得了！”巴扎也拔了刀。他不能看着自己的哥哥一个人对七个人，他们兄弟从小就是一体。

巴鲁和巴扎拦在阿苏勒和比莫干的两侧，挡住了七名武士，围观的人群里爆出了愤怒的喧哗声，那些人在战场上失去了亲人，渴望着看到这场行刑有个残忍而完美的结束。不知是谁投出了第一个雪球，接着数百数千个雪球向着巴鲁巴扎他们砸了过去，行刑的武士们也被波及。

“拉开他们！否则一样处死！这是行刑，不是闹剧！”额日敦达赉愤怒地说。

阿苏勒颤抖着用刀割开了革囊，露出了比莫干蒙着鲜血的脸。他的气息已经很微弱了，微微睁开眼睛，迎着日光看着阿苏勒。这个将死的人目光平静，没有仇恨，没有痛苦，只有淡淡的悲伤。

“哥哥……哥哥……”阿苏勒呜咽着，紧紧抱着革囊。他知道自己就要失去这个哥哥了，他已经失去了父亲，现在又失去了哥哥，是这个人不惜代价从南淮城的刑场上救他回家，但是他的家已经不一样了。那些关心他的人，一个个都死了。

“不要让苏玛看我现在的样子，”比莫干用游丝般的声音说，“她会很难过。”

“嗯！”阿苏勒用力点头。

“阿苏勒，听着……我不是叛徒。”比莫干又说，“我是帕苏尔家的子孙，我若背叛青阳，父亲在天之灵不会饶了我。”

“我听见了，我听见了……”

“阿苏勒，要保护苏玛啊……”比莫干从革囊里探出手来，他的眼睛微微发亮，带着期待，看着弟弟。

“是！是！”阿苏勒伸手去和他紧紧交握，嚎啕痛哭。

两只手握住的瞬间，阿苏勒感觉到比莫干的身体在他怀里变轻了。什么东西从他身上离开了，永远地。一颗雪球恰好砸在比莫干的脸上，盖住了他的脸。阿苏勒伸出手，把比莫干脸上的雪粉抹去，看着那双涣散的眸子。这个曾经身为北陆大君的男人，至死不肯闭上眼睛，也许是他没有来得及听见阿苏勒的回答。

阿苏勒抱着他哥哥的尸体，用尽全力站了起来，仰天发出狼一样的哭嚎。更多的雪球砸在他和比莫干的身上，像是东陆戏台上那些抹了白粉的小丑一样滑稽。

武士们抛出了套马索，巴鲁和巴扎都没能避开，倒在雪地上，战马拖着他们冲出刑场，去向不同的方向。

“继续行刑！”额日敦达赉下令。

武士强行把比莫干的尸体从阿苏勒那里拖走了。阿苏勒没能反抗，他把刀都扔在地上，那具尸体被扔到刑场中央，八名武士再次骑马汇聚起来，围成圈子，对准比莫干的尸体纵马践踏，就像是一群狼猎到一头羊要把它撕碎来吃掉那样。比莫干的尸体在马蹄下渐渐化为一堆辨不出形状的血肉，积雪和泥土被掀到那些血肉上，黑的泥土、红的血浆和白的雪混杂在一起。

人群里爆发出震耳的欢呼声，他们从仇人的血腥气里获得了安慰。

阿苏勒坐在雪地里，呆呆地看着苏玛。他没有想过会在这样的情况下和苏玛面对面，他终于见到她了，那么近，可他宁愿自己是瞎的，看不见她那木然的脸。阿苏勒甚至不敢扑上去抱住苏玛，他怕一抱，苏玛就粉碎了。

苏玛在喉咙深处发出了含糊的、痛苦的呻吟，她缓缓地倒在雪地里，昏死过去，裙下一滩鲜血。她流产了，失去了她和比莫干唯一的孩子。

斡赤斤家主人露出了满意的笑容，这会省去他很多的麻烦。

英氏夫人跑到苏玛的身边，一把把她抱了起来，这个年老的女人身体依旧结实，头也不回滴离开了。

行刑的武士们也散去了，雪地里只剩下阿苏勒默默地对着那滩令人作呕的血肉，一点比莫干的痕迹都找不出来，他的哥哥完完全全地消失在这个世界上了。他按住自己的头，慢慢地把头埋在雪里。

“是我的错啊！是我的错啊！”他趴在雪地里，干呕着，捶着地面，“是我打了败仗，是我害死了那些人，是我的错！”

围观的人把更多带着泥土的雪球砸在他的头上身上，可他感觉不到寒冷，也感觉不到痛。他的浑身都麻木了，像是不属于自己，只有

让人窒息的悲痛清晰锐烈。他觉得自己就要被痛苦杀死了，夹杂着悔恨的悲伤，像是刀一样割着他的身体。他只能嚎啕大哭，这是唯一轻松些的办法，最后他还是只能选择这个懦夫的办法。

“是我的错啊！是我的错！”他说，“哥哥他不是叛徒！”

他抬起头，看着旭达汗和几位大贵族并马而立，脸上各自带着或是不屑或是冷漠的神情。他明白了这是一件怎样的事，他面前的就是五老议政会，就是这些人判了他哥哥的死刑，也是他们当日匍匐在哥哥的脚下。他胸口里危险的怒气一震，拾起距离他最近的刀，大步走向旭达汗。

贵木拔出狮子牙，策马拦在旭达汗前面，对着阿苏勒咆哮，“滚！”更多的武士聚了过来，在旭达汗面前组成人墙。从贵木到这些武士都怀着不安，眼前看起来脆弱的阿苏勒，曾在战场上鬼神般杀戮，他是青铜之血最后的继承人，任何人面对持刀的他，都不能不谨慎。

“让他过来！”旭达汗低吼。

贵木不得不让开了通路。阿苏勒走到旭达汗的马前，手中得到微微颤抖。他看着旭达汗那张冷漠的脸，胸口里积蓄着的杀气忽然烟消云散。他并不想杀旭达汗，就算杀了也就不回比莫干。他觉得疲惫了，他想自己是个那么虚弱的人，无论他做什么，都是没用的。

“我亲爱的小弟弟，你拿着刀，是要用你一个哥哥的血来祭奠你的另外一个哥哥么？”旭达汗上下打量着他。

阿苏勒用袖子擦去眼泪，“哥哥，就这样，停手吧！你已经杀了大哥……青阳还有谁能当大君？只有你了！你已经是大君了，不会有人跟你争的……可这些还有什么意思呢？城破，每个人都要死，为什么我们自己的亲人要自己来动手杀？为什么啊？哥哥！停手吧！”他像个孩子那样跳着脚，挥舞着双手，流着泪，哭喊，“停手吧！停手吧！”

旭达汗沉默地看着他，微微摇头，眼里的神色谁也说不清，像是鄙夷，像是嘲讽，像是怜惜。阿苏勒哭得没有力气了，慢慢地跪在地上，双手撑着地面，眼泪一滴滴落在雪里。

“阿苏勒，我亲爱的弟弟，我该怎么说你？这十年里你长高了，强壮了，学了东陆人的武术、东陆人的兵法，可是你心底里还是那个懦

弱的小孩。”旭达汗轻声说，“你大声吼着要保护谁，可是你除了大吼还能做什么？你要保护的那些人一个个地死了，青阳马上要灭族，你却只能在这里吼叫在这里哭……”

“你真让我失望……”他忽地怒容满面，放声大吼，“你是有青铜之血的男人！你本该是这个城的救主啊！”

阿苏勒呆呆地望着旭达汗。他看得出那愤怒不是伪装的，压抑了太久之后，在这一刻喷薄而出，像是锐烈的雪风。

旭达汗·帕苏尔，这个心永远深得像井的男人，可以平静地带着微笑看着自己的哥哥被马蹄踩死，却又为什么如此愤怒？

旭达汗叹了口气，以手支着额头，仿佛极疲倦，“你和比莫干那样软弱的人，有什么力量守护青阳？这个乱世的权柄，只能握在最强的人手里！”

“软弱的人，永远……都是没用的！”他抛下了这句话，策马离去，大队的骑兵跟随在他的身后，把雪尘洒在阿苏勒的身上。

五

胤成帝六年，一月七日，夜。

北都城外，呼都鲁汗策马而行，紧紧跟着巨狼背上的蒙勒火儿。每次晚饭后蒙勒火儿会骑狼漫步，有时候出去一整夜才回来，不知去哪里。偶尔山碧空会陪着他，呼都鲁汗则很难得陪伴父亲散步，今天是他苦求而得的机会。

“父亲，旭达汗是个危险的人，我们该收紧傀儡的线了！”呼都鲁汗一直想跟父亲说明白这个问题。

根据情报，青阳大君比莫干已经被处死，归附于旭达汗的三大贵族掌控了局面，如今人人都期待贵族家主们能够想出好办法来和朔北部议和。可旭达汗的信里说局面依旧混乱，还需要更多的时间收拢人心，所以他暂时不能打开城门。

但蒙勒火儿对这件事毫不在意，这些天他只是骑着巨狼围绕北都城转圈，独自一个人，悠闲而沉默。

“这等于谋逆啊！”呼都鲁汗又一次念叨。

蒙勒火儿一拍胯下的巨狼的头，这匹狼王止步了。巨狼扭头看着呼都鲁汗，呼都鲁汗那匹薛灵哥战马惊悚地退后几步。风吹起巨狼三尺的长毛，毛边晕着月光，这匹狼的眼神和他的主人蒙勒火儿一样，冷冷的睥睨众生。呼都鲁汗低下了头，不敢直视。

“呼都鲁汗，你应该更冷静，更有耐心。莽撞的人，对战果太贪心的人，是不可能持久地掌握权力的。”蒙勒火儿依然看着前方。

呼都鲁汗背后悄悄地沁出汗来。“掌握权力”，这话蒙勒火儿说到了他的心上。

“儿子心里是很焦急。”呼都鲁汗说，他不说自己知道错了，因为他知道蒙勒火儿不喜欢这样敷衍的谢罪。

“我们面对的是一个陷阱，里面是一群饥饿的野兽。我们向陷阱里投了一个诱饵，他们会为了争吃这个诱饵而互相搏杀。如今只是刚刚死了一个比莫干，这场斗兽只是开始”蒙勒火儿淡淡地说，“旭达汗非

常聪明，他知道自己并不是斗兽的人，而是野兽之一。他要成为最强的野兽，再来和我们谈条件。”

“儿子是担心旭达汗这头野兽不好控制，而且等到他们拼得两败俱伤，北都城里也不剩下多少人可以为我们所用了。打下一座空荡荡的死城，对我们有什么意思？”

蒙勒火儿笑了笑，“我的儿子，我要说你多少遍你才能记住？”

呼都鲁汗一愣。

“我来这里的目的和你，还有山碧空都不同。你想要更大的权力，而我，”蒙勒火儿扭过头来，眼里满是嘲弄，“只是回到我曾经踏入的陷阱里，来复仇！”

“是！”呼都鲁汗一手按胸，低下头去。

“多好啊，看着自己的仇人们相互厮杀，在那个被命运诅咒的城里，抛下了贵族的骄傲和草原主人的威严，沦为野兽一样的东西。”蒙勒火儿舒心地笑笑，“那不是最痛快的复仇么？”

“是！”呼都鲁汗再次说，他自己已经明白再劝什么都是没用的。

“我不担心旭达汗，”蒙勒火儿最后说，“我甚至期待着他要死其他所有野兽之后，出城和我决战。这很好，我蒙勒火儿的外孙应该这样。”

他有拍了拍巨狼的头，巨狼抖动全身长毛，以舒缓的步伐在风雪里渐渐远去，凄冷的月光照在一人一狼的身上，在背后留下长长的影子。这一次呼都鲁汗没有追上去，他想自己的马跑得再快，也永远追不上父亲的步伐。他眼前那个孤独如魔鬼一样的人，正一步步地，仿佛要踏在月光走上天空。

此时此刻，北都城里，金帐中，灯火通明。

这座沉寂已久的帐篷在它的前主人死后忽然焕发了活力，曾经死也不愿再踏入金帐的大贵族斡赤斤家主人和脱克勒家主人都应旭达汗的邀请出席了这场盛大的晚宴。

在如今食物匮乏到极点的北都城里还有这样丰盛的筵席，那些缩在自己帐篷里用燕麦粒和草根果腹的穷牧民是不敢想像的。铁叉上架着焦香的全羊，坛子里溢出浓郁的酒香，赤裸上身的奴隶们在火焰上反动铁叉，同时把一勺勺烈酒浇在将熟的羊肉上，酒在火焰里瞬间就

蒸成了青烟。烤好的羊被利刀片成薄片儿，码在银盘子里，浇上赤红色的辣酱，洒上紫苏碎屑，再淋上几滴透着浓香的芝麻油，呈在贵客的面前。一同呈上的还有滋滋冒着油泡的獭子肉、月白色的干酪和风干的鲑鱼，这些鲑鱼是在炎热的夏季在南方千里外的天拓海峡捕获的，不抹任何香料和盐，在海风里吹干之后送到北都来，是海边居民献给大君的贡品。

娇美的少女们围绕烤羊的火堆舞蹈，她们穿着昂贵的纱裙和羊羔皮子的坎肩，两只纱织的袖子是半透明的，就看火光可以看见他们柔软如青藤的臂膀和圆润的肩头。

这场盛筵用来庆祝一个叛徒的死去，他的名字叫做比莫干·帕苏尔。

斡赤斤家主人喝得很尽兴，满脸泛着红光，懒洋洋地倚在羊皮靠垫上。肆无忌惮地品味舞蹈少女们的曲线。在此之前他从未有机会这样坦然无忌地直视她们，这些少女都是金帐宫里从小培养的女官，她们细嫩的双手不像普通的蛮族女人那样握过羊鞭切过马草，她们只是等待着伺候蛮族的主人，大君。

主座上的旭达汗也很尽兴，一再地举杯敬酒，酒香辛烈的古尔沁烈酒被男人们倒空了一坛又一坛。

“果真是草原之王的享受啊！”脱克勒家主人大声地说。

“老朋友，你是说这酒，还是说那些胳膊柔软的女人呢？”斡赤斤家主人明知故问。

旭达汗笑着挥挥手，一名舞蹈着的少女脚步轻轻地走到脱克勒家主人的身边，为这个老人敬酒。脱克勒家主人醉眼朦胧地看着她桃红色的脸蛋，忽然双臂一探，熊一样地抱住她的腰身，少女不敢反抗，低着头缩在脱克勒家主人的怀里。金帐里的男人们都发出了欢快的笑声。

“人老了多来几个妻子没什么坏处。”斡赤斤家主人笑。

“是啊。”旭达汗也笑，“那就带她会脱克勒家的帐篷里吧，看看她是不是比得上脱克勒家美丽的女主人们。”

“可以么？”脱克勒家主人斜眼撇着旭达汗。

“怎么不可以？”旭达汗摊开双手，“我只恨没有个美丽的妹妹，能嫁给英勇的脱克勒家主人。”

脱克勒家主人愣了一下，大笑，“我能娶一个帕苏尔家的女人么？我们不是尊卑有别么？”

旭达汗不再说话，只是高举着银杯。脱克勒家主人搂紧少女的腰肢，痛快地饮下了一杯烈酒。

斡赤斤家主人含笑看着他们。他满意于旭达汗近乎无耻的谦恭，心里弥漫着懒洋洋的惬意。但同时心底有个声音在提醒他，这个谦恭的男人是不可信任的，他的礼敬随时都可能变成进攻的前兆。

旭达汗放下手中的银杯，微微躬身行礼，“尊敬的斡赤斤家主人，到今天为止，已经有六支斡赤斤家的车队，六支脱克勒家的车队离开北都城，一共上千人越过朔北部的红旗去往南边，没有任何人阻挡他们吧？”

“旭达汗王子非常信守承诺，我很欣慰。”斡赤斤家主人举杯，“喂帕苏尔家年轻有为的新主人，我们不该干上一杯么？”

众人一起举杯，旭达汗却没有动，眯着眼睛微笑，看着斡赤斤家主人。金帐里忽地安静了下来，众人尴尬地觉着杯子，不敢大声呼吸。

“旭达汗王子是有什么重要的事想说？”斡赤斤家主人神色自然，笑笑，“旭达汗王子是急于成为北都城的新大君么？这件事我们这样的老家伙都帮不上什么忙了。”

“不，我只是好奇一件事，我已经代替狼主允许两位尊贵的当家主带齐财产离开北都，可是连续这么多天，两位只是不段送走妻子家人，自己却还留下。两位难道不担心？朔北部如果攻破城门，屠城之中，未免不会错杀，到那时两位的安全我可不能保证了。”

这已经是赤裸裸的威胁，脱克勒家主人浓眉一皱，推开身边的少女，对旭达汗怒目而视。他背后数十名武士都放下酒杯，冷下脸来。可斡赤斤家主人摆了摆手，不让自己的侍卫武士有什么动作。所有人的目光都落在他身上。

“如果旭达汗王子是个碌碌无为的人，我们早就带着家人逃走了。”斡赤斤家主人意味深长地笑，“可是旭达汗王子这些天来的表

现，真令我们这些老人吃惊，甚至可以说是超过郭勒尔的英雄。这让我们觉得也许留在北都城，会有更大的好处。”

“留在北都城？”旭达汗吃了一惊。

“我忽然有个猜测，”斡赤斤家主人盯着旭达汗的眼睛，“狼主其实不会屠城，也许狼主七十年来说过的每一句话都算数，可是这一次他会破例。他已经破例了，把赐人活命的权利交给了旭达汗王子，那么他为什么不能够破更多的例呢？”

旭达汗沉默了片刻，“这个猜测很危险。”

“我们今天的家产，都是祖宗骑着马挥着刀夺来的，危险可吓不住我们。”斡赤斤家主人从容淡定，“我想此时即便朔北部攻下北都城，也要冒巨大的损失。这对他们可是糟糕透顶的事，很快春天就要来了，雪化了，澜马部、九煵部那些大部落会得知朔北战胜了青阳，却奄奄一息。他们会片刻不停地带着骑兵横扫朔北部，夺取这座城。那时候，狼主三十年的隐忍不都白费了么？”

“所以对于朔北人来说，最好的结果就是青阳能向他们投降，青阳剩下的兵力能为他们所用。他们可能把青阳和朔北合成一个新的大部落，这样草原上没有任何部落敢尝试挑战。”脱克勒家主人说。

“我们留下来，对于狼主而言是有用的人。可如果我们离开北都城，这里就真的成了旭达汗王子的天下，那时候我们还有什么筹码可以拿来和旭达汗王子谈条件？就算我们侥幸没有死在路上，旭达汗王子也会立刻翻脸，把我们留下的人口牛羊都据为己有，睡在我们的帐篷里，玩弄我们的女人。”斡赤斤家主人看着旭达汗，开心地笑着，嘴唇上的胡子一动一动，“我有几个妻子，很年轻，都是绝色，年轻的男人看见了也会动心。”

他们两个人就像一唱一和，显然早已达成了一致。旭达汗沉默地听着，脸上泛起霜一样的白色。斡赤斤和脱克勒的当家主相视而笑，笑得肆无忌惮，他们身后的武士忍了片刻，也呵呵地笑了起来，金帐里无处不是男人们自得的笑声。贵木终于忍不住，霍地起身，腰间长刀出鞘一半，正是多年之前山碧空作为国礼馈赠的“狮子牙”。

立刻有几十几百柄刀出鞘的声音回应他，两家的侍卫武士一齐起身，拔出的长刀反射火光，狰狞刺眼。

“四王子，可别忘了，如今还是我们控制着北都城！如果没有我们，你能坐在这金帐里喝酒？”脱克勒家主人狞笑一声，重重地把被子放在小桌上。

旭达汗竖起一只手，阻止了贵木。他低低地叹了口气。

斡赤斤家主人清了清嗓子，是时候了，该把一切的面纱挑开了。“旭达汗王子，如果我没有猜错，你拿来和狼主交易的，是整个青阳部。外孙？呵呵，我不信蒙勒火儿那样的男人会在乎一个从未见面的外孙。他强暴过的女人有多少？生下的后代有多少？他自己都数不清吧？你不过是狼主的傀儡，你带着他施的恩来北都城里招揽人心，如果你能让所有人都依附在你的旗下，狼主就会开恩继续让你当青阳部的主人，如果你不能……你就是个没用的人，就该去死！”

旭达汗微微眯起眼睛，没人能看明白他的表情，“尊敬的斡赤斤家主人，这是你第二个猜测，你是狐狸一样精明的人。不过别忘了，城外是几万朔北男人的刀，你拿来赌的是自己的命。猜错一件事，你的命就没了。”

“旭达汗王子，要独吞一切的好处，是否太贪心了一点？”斡赤斤家主人冷笑。

“好处？好处是什么？”旭达汗问。

“青阳主人的位置！”斡赤斤家主人起身，手指旭达汗，“谁向朔北部献上这座城，谁就是有功之人，可以继续统治青阳！”

“我的舅舅呼都鲁汗说，想做傀儡的不只我一个人，果真是这样的。”旭达汗轻轻叹了口气。

斡赤斤家主人耸了耸肩，“我们原来也只是你父亲、你哥哥帐下的一个随从，我们的心不高，只想选择主人，蒙勒火儿·斡尔寒至少比比莫干·帕苏尔更适合当我们的主人。我对于三王子的才干和勇气也都很欣赏，没有要踩在三王子头上的意思，我只是想，也许北都城不再需要一位新大君，草原上的新大君应该是朔北狼主，而今天在这里的我们三人，应该一起把这座城献给新大君，分享他的恩宠。三王子，你觉得这条件如何？”

“这不是我们最初交易的内容吧？”旭达汗说。

“交易的条件随时都会变的，”斡赤斤家主人摊了摊手，“我们经常和东路人做生意，这很多见。”

“分享他的恩宠？”旭达汗冷冷地笑了。他做了一件谁都不敢相信的事情，他吐了一口唾沫在地下，发出了响亮的一声“呸”。

“这低贱的话是出于尊贵的斡赤斤家主人么？”旭达汗猛然起身。

几十柄长刀在鞘中震动，淡定洒脱的斡赤斤家主人脸上也露出了怒色。他本以为胜券在握，却没有料到这个背后没有依靠的旭达汗会公然挑衅他。这太不像平时的旭达汗了，他本应是个狡诈、虚伪、喜怒不形于色的人，在对他有帮助的人面前不惜狗一样低头。斡赤斤家主人的心里也有点惊疑不定，不知到底什么地方出了错，把旭达汗激怒得如此之深？

“请我们尊贵的主人。”旭达汗用异常清晰冷漠的声音说。

帐篷外传来了金属摩擦的声音，在寂静的夜色中分外刺耳。所有人都惊疑不定地看着金帐门口，贵木握紧刀柄，手心沁出冷汗，站到了旭达汗的背后。那金属摩擦的声音在缓缓地逼近，仿佛一个钢铁巨人在行走，二十步……十步……五步……越来越近。

旭达汗掀起自己的袍摆，跪在地下，全身向前扑倒。贵木如他一样拜服下去。那是蛮族最隆重的大礼之一，以往只在迎接老大君的时候使用。可是那个叫做郭勒尔·帕苏尔的男人已经是死了才对，斡赤斤家主人浮起不祥的阴影。

猩红色的帘子被掀开了，几个武士合力推动一间熟铁打造的牢笼进入金帐，那牢笼下面安装着铁轮，滚动起来发出令人牙酸的声音。

第一眼看见牢笼中的人，斡赤斤家主人觉得自己的血管一寸一寸地被冻结了，他的手忍不住颤抖，膝盖在酥软，他就要跪下去，向这个人献上他的恐惧和敬畏。三十年之后，他再次看见了这个人，才发觉心底最深处对他的尊敬、对他的畏惧、甚至于对他的爱，从未有半分减退。

“不可能！不可能！”有个声音在他心底最深处咆哮，“他已经死了！死了！”

他的双手哆嗦着按上额头。他觉得脑袋里的血管再狂跳，血浆要挤破血管涌出来。这难道不是梦魇么？最可怕的梦魇！

旁边的脱克勒家主人已经完全呆住了，斡赤斤家主人则用尽全力喊出了那个名字，“钦达翰……王！”

钢铁牢笼中的老人丝毫没有理会他，沉默地看着旭达汗。他雪白的乱发如火焰，森然的眼瞳也有火焰，这火焰曾经烧毁了东陆一位皇帝的霸业，那个皇帝名叫白清羽，谥号“武帝”，别号“风炎”，也烧毁了苏瑾深、姬扬、李凌心、叶正勋所谓“铁驷之车”的宏图，让这数百年难得一见的英雄集团饮恨在雪嵩河边。

钦达翰王，吕戈·纳戈尔轰加·帕苏尔，郭勒尔·帕苏尔的父亲，旭达汗·帕苏尔的爷爷。蛮族人的传说中他是那“血染的青铜战鼓”，扛着战鼓，持着铁刀，杀死了数以千计的东路人，咆哮在地狱般的战场上，无人能敌。

“爷爷，请您驾临这里，是为了让你看看这两位尊敬的家主，您还记得他们么？”旭达汗抬起头来。

钦达翰王冷冷地扫了一眼。他的目光里仿佛有着山一般的沉重，脱克勒家主人终于坚持不住，烂泥一样跪了下去。

“亦护都·斡赤斤，斡根赤·脱克勒，你们这两个狗一样的东西还活着么？”钦达翰王的声音有些异样，也许是太久不和人说话，音调诡异，却还能清晰地辨出这两个名字。几十年来，他们不准其他人再喊他们的名字，以示尊贵。此刻这两个名字再次被唤起，让他们觉得自己像是被扒掉了皮的狗。

“他们还活着，而且已经是北都城里掌握最大权力的人了。”旭达汗说。

“掌握北都城的，永远是帕苏尔家！”钦达翰王喝道。

“是，掌握北都城的，永远是帕苏尔家！”旭达汗缓缓起身。

他抓起一瓶酒，在金帐中痛饮而徐行，敞开自己紫袍的领口让清澈的酒液淋在赤裸的胸膛上。旭达汗是个谨慎的人，每一次饮酒他都端坐着，上身挺直如剑脊，他的酒量很好，虽然大口地饮酒，却很少会烂醉。但此时他还没有喝多少就已经醉了。

他在斡赤斤和脱克勒两家武士的刀剑中坦然行过，带着虔诚肃穆的神色。他走到了钦达翰王的牢笼前，全身伏地向他跪拜。

“掌握北都城的，永远是帕苏尔家！”他的声音嘶哑，和钦达翰王竟有几分相似。

他抬起头来。

脱克勒家主人不经意地看了一有，被旭达汗脸上的神色吓到了，体会到一种撕心裂肺般的恐惧……因为他亲眼看着魔鬼在一个活人身上苏醒了。旭达汗那张白皙英挺的脸上，一道道横着的肌肉跳了出来，像是被绞紧的帆缆，嘴忽地变宽，雪白的牙齿突出于唇外，眼眶变得有平常两倍之大，那双平静又狡诈的眼睛也变了，森冷的火焰在其中吞吐。

他张大了嘴，深深地呼吸，而后用尽全力吐出。洪荒巨兽般的咆哮声席卷了整个金帐，如狂风、如暴雪、如旋舞的刀剑，听到他咆哮声的人不由自主地捂住了耳朵，只觉得整个人仿佛身处暴风雨里，随时可能被撕裂。同时旭达汗身上那件精致的丝绸袍子被绷紧了，暴突的肌肉从内而外把丝绸一缕一缕扯开，古铜色的筋肉上流淌着生铁般的光辉。

旭达汗猛地回首扯去了身上的布缕，又一把扯开了束发的红绳。他摆头，就像是雄狮摆动满头长鬃，而后猛地上前一步，抓住了那件钢铁牢笼全力摇晃。

钦达翰王也以同样的吼声回应，两个人仿佛一里一外两只被激怒的雄性野兽，吼声交织在一起，像是巨锤那样砸在每个人的胸口。他们都抓着栏杆摇晃，这坚不可摧的牢笼在他们的手里像是无比脆弱，能被纸一样撕碎。

“青铜……之血！”斡赤斤家主人的眼前一黑。他觉得自己被那潮水般的咆哮声吞没了。

他从探马那里知道了阿苏勒大那颜在战场上的失常，意识到那可能就是已经失传了整整一代的青铜之血。但是他谁也没有告诉，继承这种神圣血统的人在青阳人的眼里无疑是天命的英雄，可他不想有任何人再以英雄的面目出现。就让狂战士的传说成为过去好了，其实谁也不需要一两个能够凭着自己一柄战刀拯救草原的人……

但是他错了，在过去五百年里都罕见的事情就发生在他的面前，三个拥有青铜之血的男人活在同一时刻。

这是盘鞑天神不让帕苏尔家灭绝啊！他心底忽然升起了对宿命的绝大敬畏。

吼声渐渐平息下来，钦达翰王和旭达汗隔着铁笼沉重地喘息，各种异象从他们身上消失，暴突的肌肉慢慢地恢复了柔软，扭曲的五官也渐渐回复了常态，那股魔鬼般的精神也暂时地离开了他们是身体。他们依旧保持着凶戾的眼神，但至少看起来确实是活人了。

满地狼藉，烈酒在地毯上缓缓流淌，少女们的耳朵和鼻子里流出鲜血，武士们呆若木鸡。

“在你壮年的时候，我大概不是你的对手。”旭达汗喘息着说。

“你要对这些人证明什么？”钦达翰王问。

“证明我，”旭达汗拍着自己赤裸的胸膛，嘶声低吼，“旭达汗·帕苏尔，才是有能力拯救者北都城的人！爷爷，你相信么？我才是最适合掌握帕苏尔家权力的人！我才能守护这个家！我才有能力为这个家带来更大的疆土！”

“你杀了你的哥哥，”钦达翰王冷笑，“你是用杀死兄长来拯救帕苏尔家的么？”

“你杀了你的女儿，”旭达汗冷冷地回应，“爷爷，我们两个的血管里流着一样的血，有什么必要嘲笑彼此呢？”

“不，不一样。”钦达翰王摇头，“我杀死了我的苏达玛尔，因为我是个疯子，可你不是，你杀死了你的哥哥，因为你的野心。”

旭达汗微笑着摇头，“不，所谓的英雄都是疯子，爷爷你是，蒙勒火儿也是，我也一样。至于野心。哪一个草原上的英雄没有野心？没有野心的人应该放羊牧马，跟一个女人过日子，平平安安地老死……”他深深吸了一口气，“我有足够的理由杀死比莫干，因为他是个懦夫，已经没有能力守护北都城了。他只会阻挡我的路，在一个马群里，病弱的马驹就该被杀死，反正遇到狼群的时候它也逃不脱。是不是？”

“挡你路的每个人都要杀死，是不是？”钦达翰王问。

“是，因为我能守护北都城。”旭达汗拍着自己赤裸的胸膛，“我，旭达汗·帕苏尔，才是真正继承了帕苏尔家血统和意志的男人！我要把帕苏尔家重新带到辉煌的顶峰，这是我的父亲，还有你，都没有做到

的。为了帕苏尔家光辉的未来，纳戈尔轰加·帕苏尔，我的爷爷，你难道不该和我携手么？”

“如果让我抓住你的手，我会捏碎你的骨头。”

旭达汗看着钦达翰王的眼睛，良久，“你那么厌弃我么？爷爷。”

“你们都那么厌弃我么？”他忽然纵声咆哮，额头血管跳动，凶兽般四顾，“我可以杀死你们所有人！就像捏死蚂蚁那么简单。”

他再次扭头看着钦达翰王，“爷爷，你的北都城就要陷落了。蒙勒火儿知道你还活着，他迫切想要进城看一看关在笼子里的你，像是看一匹血统优良的种马，所以他叮嘱我要好好照顾你。钦达翰王殿下，你本该成为草原上的皇帝，你能忍受么？但是你没办法，你的其他子孙也都没办法，你老了，而你的子孙们太怯懦，他们守不住北都。只有我，只有我！”他低吼，“只有我能做到！我要你认可我为北都新城的大君！我要你告诉这城里的千千万万人，旭达汗·帕苏尔才是能带领他们在草原上活下去的人！”

钦达翰王看着旭达汗狰狞的面孔，久久地不说话。

所有人都匍匐在地，等待那个昔日帝王的回答。旭达汗没有说错，他可以掌握北都城的权力，只要钦达翰王认可他。只要钦达翰王像郭勒尔传位给比莫干那样，在北都城的人们面前把旭达汗的手举向天空，旭达汗就是名正言顺的大君。北都城的人们会把对钦达翰王的仰慕转为对旭达汗的期待，即便斡赤斤和脱克勒两家的武士也会匍匐在他的战旗下。

“蠢材。”钦达翰王冷漠地说，“你渴望着我把你送上大君的宝座么？你希望我说一句话就能让那些不臣服于你的人对你磕头？蠢材！一个想要在草原上称雄的男人，应该杀死所有不臣服于他的男人，就像逊王做的那样。”

“杀了他们，杀了亦户都·斡赤斤和斡根赤·脱克勒这两条老狗。”钦达翰王瞥了一眼两位大贵族，声音里带着嘲弄，“把他们的头扔到各自的寨子里去，如果他们家里的武士有人敢于复仇，就把他们也都杀了。你能杀死自己的哥哥，这些应该不难做到。”他顿了顿，“你还应该杀了我，我也是不臣服于你的人。”

他桀桀大笑起来，可对于金帐里的每个人而言，这笑话不好笑。

“如果站在这里的是阿苏勒，爷爷你会认可他为北都城的主人吧？”旭达汗的声音清晰平静。

他沉默着转过身，一步步走向大君的黄金宝座。已经很多天那里没有坐过人了，原本最受大君宠信的人也不过能凑上去扶着宝座凑在大君耳边说话，它显得高不可攀，但是它现在没有主人，看起来忽然就低了许多。一次酒醉中脱克勒家主人开玩笑地说要上去坐坐，斡赤斤家主人拦住了他，也是开玩笑地说，如今坐那个座位的人，要做好断头的准备。旭达汗站在他们背后，只是微笑。

旭达汗轻轻地抚摸着黄金宝座，小心翼翼地坐下，仿佛那宝座上面有针会刺伤他。

他慢慢舒展了身体，适应着那并不舒服的宝座，他终于找到了舒服些的姿势，如一只疲倦的虎那样斜靠着，目光低垂。

“爷爷，你说得很对，我不需要什么人认可我。”旭达汗说，“我已经自己坐上了这大君的座位，你们没人可以阻挡，阻挡我的人，我可以杀了他们，我不是阿苏勒，不需要讨任何人的欢心，我也做不到。这世上有两种办法让别人对你微笑，一是让你喜欢你，二是让人害怕你。我已经把刀举了起来，杀了人，就放不下来，有没有人喜欢我，不重要，但他们会对我笑的。”

他挥挥手，“送我尊贵的爷爷出去。”

武士们推着铁笼就要走出帐篷的时候，旭达汗又说，“你那么喜欢阿苏勒，很快就会见到他。你们可以好好聊聊。”

“尊敬的斡赤斤家主人、脱克勒家主人，”他闭着眼睛，像是要睡着了，“我的建议两位还是考虑一下，也许再过几天，出城的路就被封上了。别想着杀了我，你们做不到。”

“哦，还有，我的名字是旭达汗·帕苏尔，我告诉过你们，你们每个人都该记住。”旭达汗忽然睁开眼睛，环顾众人，而后又一次闭上了眼睛，“晚宴就到这里，我有点累了。”

贵木冷眼看着两位倨傲的当家主带着手下的武士急匆匆撤出了金帐，头也不回，轻蔑的冷笑。

他对那些伴舞和伺酒的女人挥挥手，令她们也出去，刚才欢腾喧闹的金帐，一下子就只剩随手丢在地下的羊骨架和倾倒的酒瓶，荒凉

又冷清。

“这才是如今北都城的真相啊。”旭达汗慢慢地睁开眼睛，看着人去帐空，满地狼藉，“虽然还有人，可荒凉的像个死城。”

贵木走到旭达汗身边，“哥哥，我们该怎么办？那些猪一样的老东西看起来不会那么容易就屈服了。”

“我本想在出城的路上结束这场交易，让他们去服侍我们的比莫干哥哥，不过他们比我想得要聪明。这也不错，他们会喜欢在北都城里被烧化，而不是被狼吃掉吧？”旭达汗冷冷地说。

“可他们手中还有两三万的军队，而我们手里能调动的人不过百来人。”

“他们还不敢轻易动手，不是因为我的血统，”旭达汗冷笑，“而是杀了我，他们没把握能和狼主和谈。猪一样的老东西很怕死，不到迫不得已，他们不会拿命来赌。”

“我知道了，我信哥哥的！”贵木用力点头。

“按照我们说好的去准备，”旭达汗摘下自己的佩剑，用力拍在贵木手里，“把北都城变成我们兄弟的。”

“是！”贵木攥紧那柄剑，咬着牙回答。

他转身出账，金帐里只剩下旭达汗一个人。旭达汗抬起头，默默地看着帐顶，低低地叹了口气，“出来吧。”

一个瘦削的黑影从帐幕后闪现，悄无声息地从背后逼近旭达汗。他佝偻着背，行走起来就像一条饿极了的豺狗，要从后面扑杀一只猎物。而旭达汗很平静，作为青铜之血的继承人之一，他可以不畏惧任何人。

那个人全身的皮肤都被裹在质地古怪的衣料里，双手套着黑色鲨皮手套，脸上蒙着黑巾。纵然这样，看他一眼，寻常的人也会做噩梦，从黑巾眼孔里露出的两只眼睛异常深陷，眼眶的骨头锋利地凸出，像是被人用小刀剐去了眼眶周围的肉。

那人嘿嘿地笑了两声，声音刺耳阴沉，“三王子，你终于忍不住暴露了自己的血统。”

“龙篱，这让你这么开心么？”旭达汗冷冷地回应。

被称为龙篱的黑衣人还是笑，“我只不过觉得这样一来，北都城离得局面会更加有趣，让我急切地想看到后果。”

“想赌博么？来下注吧，谁会活到最后？”旭达汗说。

“我已经把赌注押在了三王子的身上，谁能不相信三王子这样雄才伟略、却又身怀青铜之血的人？”龙篱说，“只是此刻以此公然示威，三王子不怕激起两家大贵族的敌意？他们已经知道三王子是不肯简简单单向朔北部低头的，那么他们和三王子就没有共同的利益，你们之间的合作随时会崩掉。”

“我必须让他们有所忌惮，我需要更多一点的时间，但是我现在手中没有可调动的兵。”旭达汗直视龙篱那双可怖的眼睛，“你有多少人？”

“一百个，这是我为台戈尔大汗王他们训练的，原本的目的是把刀子插进比莫干的心口里。不过，三王子干的更漂亮。”

“我可以调用这一百人么？”

“随时，”龙篱说，“本堂已经认可了三王子，就会不惜一切代价支持三王子。”

旭达汗点了点头，眼瞳深处忽然寒芒一跳，“龙篱，十三年之前，你从东陆千里迢迢来到这里，投奔在台戈尔大汗王的麾下，带给他松针箭的技术，也为他训练杀手。那时候，你的雇主是辰月教么？”

龙篱笑了，“三王子对于东陆的事情，了解得真多。是的，那时辰月以重金雇佣了我们，我的任务就是支持三位大汗王，扶助三王子登位。那时候没人看得出三王子是一头雄狮，三位大汗王想以你为傀儡，辰月和我们也都认为一个没有实权的大君对己方有好处，所以我们合作默契。”

“原来是这样，”旭达汗微微点头，“最早支持我的人竟然是辰月教……那么现在辰月的教士山碧空就在朔北部的营寨里，是那边尊贵的客人，你这个天罗刺客为什么又选择了我这一方，你明知道我并不准备对朔北部臣服。”

“因为局面在变化，立场也在改变。我知道的是，辰月的嚣张已经令本堂大为不安，本堂的长老们认为辰月将发起一场席卷东陆的战争，这将大大伤害我们在商道上的利益。所以我得到的最后密信里

说，去年的深秋，本堂已经决定彻底地倒向辰月的敌人，在东陆，那群人被称作‘天驱’。本堂在宛州的南淮城做了最雷厉风行的事，直接派遣刺客杀死了辰月的使节，救出了您弟弟的老师，一位天驱武士团的重要领袖。从那一刻开始，我们和辰月已经变成了敌人。”

“席卷整个东陆的战争么？”旭达汗长长地吐出一口气，“这倒是让人期待啊……”

“随时等待您使用那一百柄隐藏在黑暗里的刀，加上我的，是一百零一柄。”龙篱用谦恭的声音说，“主人。”

“我现在就有一件事需要你帮我安排。”

“什么事？”

“我的爷爷钦达翰王年纪已经很大了，我想让我的弟弟去牢笼里照顾他。”

龙篱楞了一瞬，“两个有青铜之血的帕苏尔家人关在一个牢笼里？三王子，你在想一件可怕的事。”

“可怕么？”旭达汗面无表情。

“钦达翰王已经老了，不像您，他无法控制狂血带来的杀意。他发怒时会杀死任何人，即便是最心爱的女儿，”龙篱说，“他也会杀死他最心爱的孙子，当然不是您，而是……世子殿下。在钦达翰王的眼里，雄才伟略的三王子却比不上一个软弱的年轻人，真让人伤脑筋。”

旭达汗拉动嘴角，无声的笑笑，不说话。

“我的话让三王子觉得不舒服了么？”龙篱桀桀地笑了起来，“可这是事实，十年之前也是三王子让我把世子扔进鼠洞里。可真的太意外了，那孩子没死，反而学会了大辟之刀。其实那时三王子已经察觉了自己的青铜之血，也该知道，大辟之刀的最后继承人是钦达翰王纳戈尔轰加，除了他，还有谁能在鼠洞里把那开天辟地的一刀传授给世子呢？想起来是不是很后悔？”

“十年之前我告诉你不要杀死阿苏勒，今天我也一样不会杀他。他的生死，由他自己掌握。”旭达汗说，“我不后悔。”

“三王子，你的心机太深了，这是缺点，做人该坦白一些，否则我们作为三王子的盟友，心里难免揣着不安。”龙篱说，“十年来我一直

在想这件事，却得不到结果……以三王子做事的狠绝，为什么会给没用的弟弟留了那条活路？如今三王子能对我说出这个秘密了么？”

“其实在有些事情上，我的心机没有多么深，只是你们想得深了。”旭达汗轻声说，“我没有让你杀死阿苏勒，只是因为，同是留着青铜之血的人，我早就看出了他的潜质。青铜之血是帕苏尔家最神圣的东西，我不忍心他被你们这样的人杀死。”

“仅仅这样？”龙篱有些吃惊。

“仅仅这样。”旭达汗淡淡地回答。

龙篱点点头，转身离去。旭达汗也习惯了，龙篱从不告别，也从不打招呼，来来往往就像一个孤魂。

“三王子，我很看好你。”走到金帐门口的时候龙篱忽然回头。

“我有这个荣幸么？”旭达汗冷笑。

“因为你强大，所有曾想把你当做傀儡的人，都是你名单上的敌人，你会一个个把他们除去，即便是黄金王和朔北狼主。”龙篱微微躬身行礼，“祝您在草原主人的帐篷里，做个香甜的好梦。”

“你也会说这样的客套话？真让人不安呐。”

“抓紧时间睡吧，闻着着空气里的血腥气，大战就要开始了吧？不知道还有多少机会闭上眼睛再睁开。……”龙篱笑，笑声锋利得如小刀刮着耳骨。他忽然消失了，甚至旭达汗也没有来得及看清，一张黑色的蒙面巾悄无声息地飘落在地上。

六

“今天是一月十三日了吧？”蒙勒火儿遥望着北都城，轻声说。

“是啊，这些天每个晚上狼主都来这里眺望啊。”山碧空骑着马，站在他背后。

“派人送信给旭达汗，说我等得有点焦急。”蒙勒火儿回头对山碧空说，“三日之后，也就是一月十六日太阳升起的时候，如果北都城的城门还不打开，我们就冲进去。我们会杀死城里所有人，他也不例外。”

山碧空微微一愣，笑笑，“对于已经在握的胜利，狼主为什么忽然着急了？”

“这个冬天，我觉得格外寒冷。”蒙勒火儿裹紧身上的羊裘。

山碧空心里一震，看着蒙勒火儿那张朽木般的脸，那张脸上面无表情。

“我听说辰月的秘术可以使人长生，是么？”蒙勒火儿随便地说。

“教中确实有可以延长寿命的秘术，不过修习非常艰难，传说也有能和这世界一同不朽的秘术，但我还不知有什么人修成过。”山碧空说，“可千百年来总有人耗尽一生心血在典籍中钻研永生之法，到今天他们都死了。”

蒙勒火儿冷漠地笑笑，“你这么说，是担心我要求你把长生的秘术传给我么？”

“狼主这样的年纪，再想追逐长生，确实是晚了。”

蒙勒火儿摇摇头，“对于长生，我没有兴趣。我是想说，我根本不相信什么能与世界一同不朽的秘术。”他向着夜空伸出手，“总有一天这个世界也会死掉，星星都会坠落下来，那时候没人能活着。”他扭头看着山碧空，“我就要死了，不知什么时候。这些天我想到这个，心里焦急，我想要在我死之前把我的干渴填满。如果我死在北都城的城门前，是不是显得太愚蠢？”

山碧空和他相视沉默。许久，山碧空点了点头。

“你也快要死了吧，山碧空，我在你身上能嗅到死亡的味道，和我身上的味道一样。”蒙勒火儿说。

“还能活几年吧，”山碧空眺望着远处，低声说，“我也希望我不要在抵达我心中那座城之前倒下，那样确实很愚蠢。”

月亮已经滑入西天穹，渐渐逼近寰化的轨道，时间已经到了后半夜。

北都城里最高的高地上，站着一匹长鬃的烈马，旭达汗站在马背上，俯瞰他的城市。他的貂氅在夜风里发出呼啦啦的声音，有如一面旗帜。

这是座由帐篷组成的城市，大大小小的帐篷，在城里圈起一个个的寨子，几条石块铺出来的马道纵横把城市分为几块。往年雪少的时候，从这里可以看见马道外尽是丛生的白茅，家家的帐篷前打着马草堆和马粪堆，木架子上挂着风干的牛羊肉。可现在大雪已经覆盖了一切，雪地里一座座帐篷像是白羊掉了毛后的斑秃，寨子门前都点着火，星星点点的火光让旭达汗想起烧荒结束的土地。

寂静，他的视野中看不到人。

他从很小的时候就喜欢来这里眺望，以前总觉得这座城市是草原上的明珠，引无数英雄来争夺，如今却觉得它那么荒凉萧索，像是座死城。旭达汗还没有机会去东陆，亲眼看看东陆一州里数百座城市的胜景，从东陆回来的蛮族人都说，那里楼阁连云、锦绣如海，旭达汗无法想象那样的城市，其实一直想去亲眼看看。

这要看盘鞑天神给不给他这个机会。

城外是他最仰慕的人之一，他的外公蒙勒火儿，随时会冲进来杀死城里的每个人。而城里的平民们已经被绝望笼罩了，只是惊恐地等待着消息，掌权的人则想着投降来保存自己的实力，另一个他仰慕的人，他的爷爷，也并不认可他在帕苏尔家的地位。而他已经除掉了那个叫做比莫干的男人，如果比莫干还活着，也许会比这些人多认可他一些。

旭达汗感觉到了一丝孤独。他独立于高出，想要拯救这座城市，却明白自己不会有什么同路人。他只能当一个孤胆的英雄，好在他不畏惧，他所知道的英雄都是孤胆的。他思绪纷乱，想起他的父亲来。

他从来都恨自己的父亲，因为他知道无论自己做得多好，父亲的眼睛始终还是看着那个“宽仁”的比莫干，可这时候他不由自主地想，三十年前的郭勒尔，是否也曾站在这个地方看他的城市，而后挥军和蒙勒火儿决战？

贵木策马登上高地，来到旭达汗背后，声音焦虑，“哥哥，狼主来信了，说……如果三日之后，也就是一月十六日太阳升起的时候，我们还不打开城门，他就下令进攻，同时我们和他之间的所有约定都作废！”

旭达汗脸上肌肉微微一跳，没有说话。

“哥哥，我们得想想办法！三天，我们要收拾斡赤斤和脱克勒两家，这不可能啊！可现在开城，那两条老狗肯定会在狼主面前抢哥哥的位子。”贵木说，“难道我们费了那么多心血，就让那两条老狗得逞？”他脸色狰狞，“我们得再跟他们谈谈，不要逼急了我们，大家一块儿死！”

“他们不会改变条件的，”旭达汗淡淡地说，“如今我们名义上是帕苏尔家的领袖，可是几乎没有人可用，这种情况下他们一定会坚持。”

“那怎么办？他们说话和放屁一样，狼主如果说三日后攻城，他是一定会做的啊！”

“这我相信。”旭达汗沉默了片刻，“后天晚上，一月十五日，我要请斡赤斤、脱克勒和合鲁丁三家主人在金帐中饮酒！”

“哥哥你是想……”

“把行动提前！如果狼主只给了我们三天，我们就在三天内解决一切问题。”旭达汗转头看着自己一奶同胞的弟弟，“三日之后我会打开城门，以整个青阳部主人的身份和狼主和谈，他如果不接受我的筹码，我会以北都城几十万人的命，把他堵在外面。他想拿下这座城，就得付出惨重的代价。”

“狼主……会接受么？”

“如果他认可我，他就会接受。”

“嗯！”贵木用力点头，“哥哥是没问题的！”

旭达汗心里微微一动，仔细端详这个已经二十五岁的弟弟。贵木也已经成家了，却还是十四五岁时候的孩子脸，倔强孤傲，眸子和下

撇的嘴角带着一股煞气，像只咄咄逼人的豹子。旭达汗经常有种错觉，贵木还是十几岁的大孩子，冲动莽撞，却又深深地相信和依赖哥哥。

“你是大人了啊。”旭达汗随口说。

贵木一愣。

“贵木，这些年你一直跟着我，我这个当哥哥的，没给你什么好处，只是让你陪我吃苦。”旭达汗拍拍贵木的肩，“你为什么这么相信我呢？你知道我在想什么么？你就不怕我骗你？”

“我跟哥哥可是从小就在一起的！我粗心，不知道哥哥平时在想什么，可我总知道我的亲哥哥是不会骗我的！”贵木说。

“其实我们和比莫干不也是兄弟么？可我设了那么大的一个圈套给他。”

“我跟哥哥和哥哥跟比莫干可不一样！”贵木说，“再说了，我不相信哥哥，还能相信谁呢？除了哥哥，这北都城里还有谁值得我相信？”

旭达汗低头看着马前的雪，沉默了许久许久，抬头对贵木笑笑，“你会跟我一路走到头的，对吧？”

“对！”贵木大声说。

龙篱饶有兴趣地打量着那个木然的年轻人，大那颜阿苏勒·帕苏尔。

头顶有水一滴滴打在他身后的水面上，那是一条地下河，河里游动着光色莹莹的盲雨，地下头顶都生长着万年的钟乳石，狼牙般间利，他们仿佛站在一头巨狼的嘴里。

“很多年以前我们也是在这里分别，阿苏勒大那颜，”龙篱顿了顿，“不，五王子。你的哥哥旭达汗要恢复老大君在时所有人的称谓，因为你另一个哥哥比莫干的即位是一场阴谋，今后在草原上不会被承认。除了你的，你不再是世子，你是五王子。”

“我不记得你，不知道你在说什么。”阿苏勒说。

“是，五王子不会记得我，把你扔在这里的时候，你是昏迷的。”龙篱从喉咙深处发出阴寒的笑声，“我只是感慨一下时间过去得真快，我离开本堂已经十五年，我一生最好的时间都花在这片草原上

了，”他摇了摇头，“这就是刺客的生存方式，五王子这样的天驱武士不会理解。”

“你是……那时候挟持我的人？”

“是，那时候我是台戈尔大汗王寨子里的一个马夫，现在我是你哥哥旭达汗寨子里的一个马夫。”

“是旭达汗做的么？早在十年之前他就想杀了我？”阿苏勒摇头，“我没有看出来，从来没有想过……”

“五王子这样的人，总有人想要杀死你，你能活到成年，应该感谢盘鞑天神的福佑了。”龙篱手，“转身。”

阿苏勒平静地转身，龙篱猛地在他背后推了一把。前方就是一个漆黑的深洞，阿苏勒直坠下去，听见绑缚自己的铁链在青铜的绞盘上滑动，发出令人战栗的声音。他不知道下面是哪里，也许是无数锋利的铁刺，但他没有反抗，即便下面是地狱也没什么，当他看见那滩辨不出人形的血肉时，他觉得这北都城已经成了地狱。

龙篱伸手猛地按住绞盘的把手，阿苏勒被吊在了半空中，铁链陷入他的肉里，像是要绞碎他全身的骨头。

这是一个石穴，四面八方都是一片漆黑，只有一线微光从头顶的那个洞穴照下来，勉强只能照亮他脚下一块。

“这是你的死地，其实十年之前你就该死在这里的。”龙篱的声音从正上方传来，“伺候你爷爷吧，你们祖孙还能再次相逢，真是奇迹。”

龙篱猛地抖动铁链，那股震动沿着铁链传了下去，铁链一段那个精巧的锁扣自己解开了，龙篱再猛地收手，那根铁链如同蛇一样从地穴中跃出，哗啦啦落在他脚下。

他踩动了脚下的机括，铁栅猛地翻扣上，阿苏勒眼睛还未适应黑暗，他向着四面伸手，摸到的只是一根又一根的铁栏，这是一个精巧的机括，大约是个方形的铁笼，粗大却不笨重，每一根铁栏都有普通人的手腕那样粗，却有着严丝合缝的翻扣盖子，像是东陆人用于捕捉某种珍贵的猴子时用的机械。

“你的父亲让铁匠打造这个笼子，花了很多的心思。他叫它‘锁龙廷’，因为它要被用来锁住不可能被锁住的一种人，帕苏尔家的狂战

士。你们在战场上就像无人可以阻挡的狂龙。”龙篱对下面张望，“但是龙又怎么样呢？这个小小的笼子里困着两条龙，一点用都没有。”

他露出笑容。这时候他突然意识到危险的逼近，从五岁开始的严密训练让他本能地后仰，同时双手按住后腰的短刀。一粒小小的石子弹在青铜绞盘上，化为石屑，在那里留下了一个足有指节深的缺口，一块青铜被那枚石子硬是崩掉了。如果龙篱没有闪避，那粒石子的力量足够穿透龙篱的头骨。

“请原谅我太多嘴了，尊敬的钦达翰王。”龙篱没有惊骇，也没有发怒。一个刺客从小受的教育告诉他对于强大的敌人只能尊重，恐惧和怒火都无助于战胜他，只有谦虚、懂得尊重的人才能掌握黑暗中的力量。

没有人回答他，那个撞击声还在地穴中反复地回荡。

“我衷心仰慕您的力量，真是可以改变一个时代的力量啊。”龙篱叹息，“不过另一个人也拥有它，而且比你更年轻。”

他将手中的两柄短刀抛入了地穴，计算着时间，过了很久它们才叮当落地，这个地穴有二十丈之深，周围都是坚硬的岩石，多年之前郭勒尔也是在这里，从背后推了自己的父亲一把，这是个完美的陷阱，会把龙也困死在其中。原先供钦达翰王享受天年的地宫被打开之后已经无法再使用了，龙篱他们一起深入地穴深处，找到一个骷髅般的老人，老人皮肤上长满了苔藓，正捧着新出炉的馕和考好的羊肉往里走，他试图拔刀反抗，但是被旭达汗轻易地斩下胳膊，临死前老人做了最后一件守护主子的事，背对着他们把一柄青铜钥匙吞进了肚子里。但是他们后来还是把那柄钥匙挖了出来，却只是半把，需要另一柄凑在一起才能打开地宫的铜门，可他们没有找到另外一把钥匙，郭勒尔甚至没有来得及把它传给比莫干就死了，于是只能把上千斤的铜门整个撬了下来。

龙篱满意地点了点头。

“不准任何人靠近这里，”他扭头看着自己背后那些蒙黑布的男人，“如果有人进攻这里，就把牛油泼下去，点着。”

“是。”

“还有两天就是十五，月亮会圆，它的力量会在那天的午夜泼洒在整个大地上，你们血管里的血都会沸腾起来。”龙篱嘶哑地笑笑，“五王子，最后提醒你一件事，狂血和羽人的凝翼一样，在月满之夜会全然苏醒。而你的爷爷已经无法控制那力量了，如果不想死，更好的办法是一刀杀了他，杀了钦达翰王，杀了你们帕苏尔家七十年来的传奇。”

龙篱的脚步声渐渐远去了，阿苏勒默默地看着铁笼一角的老人，他的爷爷。十年过去了，阿苏勒已经长成了大人，可钦达翰王还是十年前的样子，那双直视阿苏勒的眼睛里没有任何祖孙重逢的喜悦，而像是要搏人而噬的野兽。阿苏勒以为他已经死了，却没有想到他们还会相逢，十年前铜门在他背后闭合，他觉得那一刻就是永诀了。

“爷爷……”他的嘴唇翕动着，吐出了这两个字。

他的眼泪忽然涌出了眼眶，像是在异乡流浪了多年的人终于看见家乡村子上空的炊烟，那么温暖，却让人忽然变得脆弱不堪。钦达翰王那凶戾的眼神没有让他却步，他猛地上前，想要扑在这个老人的怀里放声大哭。这是十年之后的北都城里仅剩的一些没有改变的东西，虽然他已经长大，要像个男人那样扛起责任，但在这个老人的面前，他依然可以做一个孩子，可以放肆地痛苦去宣泄他的悲伤。

钦达翰王猛地伸手按在他胸口，把他狠狠地推了出去，“愚蠢！流着青铜血的男人，你应该成为英雄！可你在北都城里做了些什么？还有脸来这里见你的祖宗？”

阿苏勒摔倒在地，背靠着铁栏。刚刚涌上心头的那股温暖在钦达翰王的怒吼中散去了，他呆呆地坐着，久久说不出话来。

最后他无力地靠在铁栏上，“我……什么都没有做成……我害死了很多人，我想救他们的……可是我很没用啊！”

“那你为什么没有死在战场上？”钦达翰王咆哮，“你要哭么？像个女人那样？”

剧烈的悲伤再次袭上心头，仿佛要把阿苏勒整个撕裂开来。他也觉得自己本该死在战场上，跟那些飞虎帐的骑兵的尸体互相枕着，这样他就不用再梦到那些血腥的场面，不用再面对那些死了亲人的牧民悲伤的眼睛，不用看到那滩不能再称为哥哥的血肉。那些人相信着他，可他失败了，他没能冲到狼主的身边。

现在他的祖宗严厉地质问他，他没有能为自己开脱的理由。

他疲惫地靠在铁栏上，把头深深埋在自己的双手中，“是我没用，是我害死了他们，他们都死了……”

钦达翰王默默地看着他，而后回到铁笼的另一侧坐下，闭上了眼睛。

大合萨在帐篷里焦急地踱步，巴鲁一把掀起帘子走了进来。

“怎么样？有没有阿苏勒的消息？”老头子窜过去，一把抓起巴鲁肩头的衣服。

“有……还有更大的消息，是花了钱，一个斡赤斤家的武士告诉我的，”巴鲁的脸色难看，“他们在金帐里看见了……钦达翰王！”

大合萨呆住了，他脑袋里久已松懈的那根弦被人猛地拨动，脑海里一片声音轰鸣，一时间只能看见巴鲁的嘴巴在动，却听不见他的声音。大合萨知道那场儿子囚禁父亲的叛乱，他甚至是主谋之一。在那个地穴里，他亲眼看着郭勒尔一掌推在自己父亲的背后，把他推入了“锁龙廷”，机括迅速地扣合起来，结束了草原上的钦达翰王时代。为了掩盖这个秘密，他们不得不使用血腥的手段，把所有知情的人都处死，因为他们知道如果钦达翰王还活着的消息流传在草原上，会掀起何等的波澜，会死更多的人。

但现在，七十年前那个战神重新被释放出来，旭达汗那些人要做什么？大合萨不知道，但他有种极不祥的预感。

纳戈尔轰加，那是被尘封在历史中的一个恶魔。关于他的那页历史，应该用树胶死死地黏住！

“他还……活着？”大合萨跌跌撞撞地退后几步，坐在床上。

“还有，”巴鲁深深吸了口气，“他们说，旭达汗有青铜之血，他们亲眼看到的……”

“青铜……之血？”大合萨的声音颤抖。

他把双手按在光秃秃的头顶，心里的惊悸像是炸开似的，却有种想苦笑的感觉。被视为黄金一样珍贵的青铜血，帕苏尔家往往数代都等不来一人，可这一代却有两人。而那个让人永远看不透的旭达汗，把自己青铜之血的秘密足足隐藏了三十年，他一定在期待这一天吧？骄傲地向整个北都城的人公布他高贵的血脉，以帝王般的形象出现在

阳光下。七十年前年轻的钦达翰王在暴怒中燃烧了青铜之血，当着数万人的面杀人如麻，人们却不敢反抗他，只是蜷伏在地下等着屠刀落在自己头上，他们不敢抬头，就像那流淌着青铜之血的人是神的儿子，仰视他会被他的神威烧成焦炭。

更可怕的是，如果钦达翰王还活着的消息被泄露出去，连郭勒尔·帕苏尔的统治也是篡位，三十多年来，北都城始终被统治在两个囚禁父亲杀死叔叔的人手中。这是旭达汗要的效果么？那样他就可以名正言顺地登上大君的宝座，以英雄的名义。他甚至可以和朔北部和谈，蒙勒火儿是他的外公，未必不会对他网开一面。或者……

大合萨猛地抬起头看着巴鲁，“旭达汗……就是那个叛徒？”

“阿爸和大伯都那么想，战争还没开始前旭达汗就被朔北人收买了，”巴鲁说，“大伯说，大君不可能是叛徒，因为叛徒势必要从青阳部的失败中得到些什么。如果现在城破，旭达汗能得到最多的东西，虽然青阳部不再是草原上最大的部落了，但是这个部落归旭达汗了。”

“你阿爸和大伯有没有说我们该怎么办？难道坐在这里等死？”

巴鲁摇了摇头，“我家的寨子被严密地监视起来了，阿爸和大伯都不能随便进出了……我们莫速尔家的男人，已经不剩多少了。”

大合萨沉沉地点点头，“对了，有阿苏勒的消息么？旭达汗把他关在哪里？”

“没有，问了好多人，可谁也不知道。据说是旭达汗派了秘密的人安置的。”

“短时间阿苏勒应该不会有危险。他有青铜之血，任何人都不会轻易杀掉数十年一遇的狂战士。”大合萨说，“尤其是他的血脉还可以作为和朔北部谈判的筹码。同时拥有三个狂战士，原本应该是帕苏尔家统治草原的时代啊，他们所到之处，应该如同三个神并肩行在云端，所有人下跪匍匐。”

“是，那我先回去跟阿爸和大伯说，他们也在等着消息。”巴鲁告别了大合萨，走出了帐篷。

外面是一地清冷的月光，巴扎正骑在马上等他。巴扎弯下腰凑近巴鲁耳边，“哥哥，你怎么说没有主子的消息？主子不是被关在……”

巴鲁摆摆手，打断了他，“走远点再说。”

两个人离开帐篷二十丈外，巴鲁才低声说，“主子的事情，跟阿爸和大伯也别说。”

“为什么？不管主子了？”巴扎瞪大了眼睛。

“现在这个时候，各处都被斡赤斤和脱克勒家的人封锁着，他们不会答应我们去救主子的，要是说了，没准我们两个就被看住了。”巴鲁说，“可我们身份不同，我们是主子的伴当，能说主子死了，我们在帐篷里等消息？”

“你说旭达汗是要……杀了主子？”

“我听说钦达翰王发病的时候和不发病的时候，根本就是两个不同的人，发病的时候，靠近他的一切活物都会被杀掉。他喜欢杀人，喜欢闻见血的味道。”巴鲁微微打了个寒噤，他想到也许很多年后，他的主子也会变成那样，如同被恶魔附体。

“旭达汗这家伙……”巴扎明白了，“大合萨还说主子一时不会有事，这样关着主子随时会死啊！”

“我倒是能明白旭达汗在想什么，我们谁都知道大君死得冤，是被陷害的，主子是绝不会听他话的。这样留着主子，就是留了一个和他一样流着青铜血的男人，可旭达汗是想当大君的人，他怎么能允许北都城里还有一个人跟他一模一样？他一定想杀了主子，把钦达翰王也杀了。这样他是帕苏尔家血统最优秀的后代，大君只能是他。”

“哥哥的意思是？”

“我不管旭达汗想怎么样，在南淮城我们怎么救主子的，现在我们还是怎么去救主子。”巴鲁说，“人还能年纪大了胆子却小了？”

巴扎点点头，“反正我跟着哥哥，哥哥说去救主子，我就去救主子；哥哥说去杀旭达汗，我就去杀旭达汗；哥哥是主子的伴当，我是哥哥的伴当。”

金帐里，旭达汗高踞在黄金宝座上，看着下面那个衣衫褴褛的男人像滩烂泥那样蜷缩在地上。他哆嗦着，翻着眼睛，只能看见大片的眼白，口角流着涎水，一头乱蓬蓬的头发像是十年没洗了。

“是真疯么？不是装的吧。”旭达汗淡淡地笑。

贵木上去一拔拎起那个疯男人，让他身体悬空，下面失去支撑的两条腿摇晃着，像是两根用绳子吊起来的木柴。男人惊恐地叫喊起

来，却不敢反抗，双手鸡爪一样缩在胸口。

“他的腿断了？怎么回事？”旭达汗挑了挑眉毛。

“看守的武士没有看住他，被他在晚上跑了出去，天亮才在一个雪窠子里找到他，两个膝盖骨都摔碎了，腿冻得僵死了，再也治不回来。”贵木把男人扔在地上，“这样的会是装疯？”

“铁由·帕苏尔，我的哥哥，你除了在女人身上足够勇敢外，还能做成什么事？”旭达汗口气里带着悲悯，俯视那个男人，幽幽地叹了一口气。

“是看了囊刑后给吓傻了，说起来我看着也恶心。”贵木皱了皱眉。

“带他下去，好好地养着他，他想吃点什么就给他吃，想要女人就给他找。”旭达汗挥了挥手，“别让我再见到他，我心里会烦。”

一名武士进帐来提了铁由出去，他们走得很远了还能听见铁由含糊不清地叫唤着什么，像是梦呓，像是欢喜，又像是悲伤，在这个寂静的夜里听着确实让人不由得烦躁。

旭达汗用手指着额头，想了很久，“北都城里也就这些人了吧？你说九王卧床不起，随时会死，我不担心他，他的虎豹骑所剩已经不多，他又是个爱惜自己的人，犯不着为比莫干的死跟我们拼命，狼主进城的时候，我相信他会低头和我们合作；莫速尔家的两个男人是有点蛮勇，不过要保住他们一家，如今也不会公然和我们作对。木亥阳也是个爱惜自己的人……那个班扎烈如何了？”

“他有点麻烦，我看那人是死忠于比莫干的，他又知道比莫干出城的真相，不如结果了他。”贵木冷冷地说。

“随他去吧，如今死忠的人已经不多了，难能可贵。他又是个断了一条胳膊一条腿没什么用的人。”旭达汗淡淡地说，“留意九王、莫速尔家和木亥阳的寨子，剩下的，我们只需要担心斡赤斤和脱克勒家的两个老东西了。”

“是！”贵木说，“不过还有一个人不知道怎么处置，那个枯萨尔家的女人，怎么办？”

“枯萨尔家的女人？”旭达汗一愣，而后反应过来了，“比莫干的女人？一个哑巴，家族都被夷平了，我们需要担心她么？”

“不是，就是她执意要来见你，我就把她带到金帐外了，还在那里等着呢。”

“是么？”旭达汗沉默了片刻，“比莫干的女人非要见我一面？是想要我赐她一死，还是想要杀了我？”他无声地笑了，“带他进来吧，贵木，你先出去，我交代你的事情，办好了来跟我说。”

“知道！哥哥交的差，绝没问题！”

贵木出帐的同时，武士把那个白衣的女人推了进来，之后也叩拜出帐去了。

旭达汗以手支着额头，坐在高处，仿佛睡熟了，金帐里只剩下他和苏玛，苏玛默默地站着，低着头，也不靠近，也不发出声音。

过了很久，旭达汗抬起头来，看着苏玛，“我很尊敬你的父亲伯鲁哈·枯萨尔，但是进这个帐篷的人都要对坐在我这个位置的人跪拜，为什么你没有？比莫干从不要你对他跪拜，是么？”

苏玛抬起头，看着旭达汗的眼睛。旭达汗的心头微微跳了一下，他在刑场见过苏玛，却没有想到这个女人盛装的时候会有那么一股让人惊艳的美和让人心痛的脆弱。她已经不小了，可是还长着一张稚气的脸，这让旭达汗想起很多年之前在北都城门前看着九王征讨真颜部的大军凯旋，他第一眼看见那个女孩的时候，也是这样一张稚气的脸，也是那么一双仿佛海一样的眸子，也是那么悲痛，却又带着仇恨。

“你长大了，让人惊讶，苏玛·枯萨尔，难怪比莫干会为你发疯。”他顿了顿，拍着自己身下的宝座，“有人说当初打造这张椅子的时候，用了五百七十斤黄金，即便是草原上最强壮的武士也不能挪动它，这重量象征着权力的稳固。即便这座金帐被风吹了、火烧了，这张椅子却不会移动分毫。每一个攻进北都的英雄，都只能把帐篷扎在这张椅子的周围，然后坐上去，君临草原。如今坐在这里的已经不是你的丈夫了，你想要什么，应该用膝盖向我走近，恳求我。”

苏玛慢慢地前进一步。

“不，别走近，我不想你在袖子里藏着一柄小刀什么的，”旭达汗淡淡地说，“我知道你有多恨我，我用马踩死你的丈夫，让你流产……我不想杀死你这个漂亮的女人，别人会说我暴戾。”

苏玛微微地摇头。

“枯萨尔家的女人，就像你的父亲一样，对着任何人都不低头，你是这个意思么？”旭达汗笑，“你要求我什么？”

他猛地一摆手，“等等，让我猜猜……也许是要我把你的丈夫好好安葬……也许是让我不要再杀人，我听金帐宫里的女官们说了，你是个仁慈的主子……也许是，你想再嫁个男人？”他呵呵地笑了起来，忽然直视苏玛的眼睛，“不，都不是，你担心的是我就要毁掉你心爱的那个男人了，是不是？我手中捏着阿苏勒·帕苏尔，只要稍稍用力……”

他伸出手来，在空中虚拟爪形，然后慢慢地收紧，手上的筋节暴突，“他就会化成齑粉，和你的丈夫一样。”

“给我看你手中捏的那封信，”他指指苏玛的手，“我想那上面写着你要跟我交易的条件吧？让我听听一个失去了所有亲人的女人，能用什么样的办法救她心爱的男人呢？”

苏玛手中握着一卷羊皮纸，她弯下腰，从地上拾起一只那天晚宴后弃置的银酒杯，把羊皮纸塞在里面，用力向着旭达汗扔了过去。

银杯不出多远就落地了，滚动着来到旭达汗的宝座之下。旭达汗笑了笑，起身走下宝座，弯腰拾起银杯，“你知道么？你是来这里的人中待遇最高的，北都城的主人都会为你弯下腰去，说起来有三个可能成为北都城主人的男人为你弯过腰，你这么一个长得像孩子的女人，怎么会有这样的魔力呢？”

他展开银杯里的信，很快读完了，沉默了很久，慢慢地把羊皮纸卷成一团攥在手心里，露出了喜悦的笑容。

“果然是让人动心的条件，如果你这时候发难，也许可以成为北都城里一方势力的主人吧？我还要请你高坐。可是你却用它来交换阿苏勒的命。”旭达汗幽幽地说，“女人，你知不知道你很残酷。你已经毁掉了一个叫比莫干·帕苏尔的男人了。你用你的身体和情感包围了他，让他变成一个蠢驴，让他为了你去对抗朔北，用他最后的九百人偷偷地把你送出城。”

他沉默着，听着那个女人耳朵上的铃铛叮叮当当地作响。金帐里没有风，他想那个女人在颤抖，等待着他的回答，她说不出话来，脸上也很平静，但是仍然被那对可爱的铃铛出卖了。

人都是这样的，再看得开的人，也总有一些事一些人放不下，所以总会有惊慌失措战栗不安的时候。

他舒心地笑了，“我的妻子死了，我如今是北都城的主人，我需要一个女人来帮我管好其我的其他女人们。我的第一个妻子出身不够好，但你不同，你是‘狮子王’的女儿，非常尊贵，又是我哥哥的女人。他死了，我接着娶你，名正言顺。我不介意你是个破贞的女人，反正你的孩子也流产了，你可以为我再生几个好孩子，最好他们中有人能继承我的血脉和你父亲的勇气。这样，我就放了阿苏勒。”

苏玛的脸骤然变得苍白，最后泛起病态的嫣红。她剧烈地咳嗽起来，因为颤抖，裙摆扫在地毯上沙沙作响，她面对旭达汗那双狼一样的眼睛，脆弱得像是随时会跌倒。

“相比你之前开给我的条件，你的身体只不过是个小小的添头，你知道东陆人交易的时候，会在成交的价格上添个小添头，有时候是块佩玉，有时候是琥珀的烟嘴，总之是个放在手心里把玩的小玩具。”旭达汗轻柔地说，“你还需要考虑么？这样对你、我和阿苏勒都好，你这样还能嫁给阿苏勒么？他那么爱他的哥哥比莫干，怎么会和比莫干的女人睡在一张床上？你那么在乎自己的贞节么？你已经为阿苏勒牺牲了一次，为什么不能再牺牲一次呢？”

他呵呵地笑了起来，越笑越大声，最后笑得几乎疯癫，几乎喘不过气来，“你知道么？我忽然在想到底谁是你的第一个男人，是阿苏勒还是比莫干？也许早在你们两个还都是孩子的时候他就占有了你？哈哈哈哈。”

他忽地不笑了，脸上恢复了冷漠和狼一般的凶狠，他指着苏玛，低声咆哮，“滚！滚出这个帐篷！离我远一点！我不是比莫干·帕苏尔，不想要你的肉体和感情，虽然你真的很美……”

他扶着宝座的扶手站了起来，对着看不见的天空缓缓地长开了双臂，仿佛要拥抱它。

“毋庸畏惧，你不会失去你的爱情和贞节，因为我不需要它们。阿苏勒和比莫干都不懂的事情，我懂。我懂得当一个人坐上这张椅子，他就再不能有凡俗的感情和欲望，坐上这个位置的人，草原上的人叫他大君，东陆人叫他皇帝，他的意志就像天空和原野那样浩瀚无边。而东陆人说，天地不仁！皇帝只能有皇帝的感情，皇帝的欲望只能是

土地和权力。他会很孤独，失去所有朋友，这是他坐在这个位置上对盘韃天神奉献的牺牲。”他清晰而冷淡地说，“我也不接受你的条件，我将扞卫北都城，我能够做到。”

武士们进来押走了苏玛，他们离去前偷偷看了一眼矗立在宝座前仰望的旭达汗，仿佛一尊雕像，那么孤独。

贵木跟着进帐，走到旭达汗身边，“哥哥，怎么了？那女人跟你开条件？她有什么条件能让哥哥你动心？哥哥你又不缺女人，你也不喜欢女人。”

“很诱人的条件。当时九王灭真颜部，男子长过马鞭者处死，所以八九岁大的男孩都处死了，剩下年幼的男孩四万余人，全部沦为奴隶。大部分都在各家的寨子里干苦力活。但是九王大概也没想到真颜部的女人很记仇，她们暗中教那些孩子，是我们青阳人灭了真颜部，等到他们长大成人一定要复仇。这些男孩中有个领头的，名叫拉木独，就是当时真颜部将军拉木独的小儿子，纠集了四千多个真颜血统的奴隶，他们秘密地联系那个女人，她是如今唯一一个有狮子王血脉的人，他们想要光复真颜部，劝比莫干恢复真颜部的领地。那女人的条件，就是把这四千人交给我们守卫北都城，要我放了阿苏勒。”

贵木感觉到一股寒意，“我听猎人说，如果在山里猎熊，杀了大熊，小熊也不能放过。就算还在吃奶的小熊也能记得是哪个猎人杀了它全家，记得他的味道，十几年都不会忘。长成了大熊，只要猎人还在那个山头打猎，那熊一定会报复。真颜部那些奴隶，真是熊崽子啊。不过，这条件可不错，我们现在手里缺的就是兵，兵都在三个大贵族手里捏着，我们若有四千人可就方便多了，哥哥为什么拒绝？阿苏勒那个懦夫，他命又值什么？哥哥刚才说得就很对，你要了那个女人的身子，天长日久的，她凭什么还记得阿苏勒，不一心为哥哥你生孩子？阿苏勒哪里必得过哥哥？”

“你要是仔细看过那个女人的眼睛，就不会那么想了。”旭达汗轻声说，“我不想接受她的条件，因为我不甘心。”

“不甘心？”贵木一愣。

旭达汗瞥了他一眼，转身为弟弟正了正衣领，拍去甲胄上的尘土，“我们要守住北都城，和狼主谈条件，但不对他卑躬屈膝，是不是？”

“是！”贵木用力点头。

“阿苏勒和比莫干都做不成，但是我们能做成，是不是？”

“是！”

“贵木，你跟着我隐忍了几乎三十年，我们吃过的苦，我们自己知道，只为了这一日，在草原上光大我们俩兄弟的名字，是不是？”

“是！”

“可是那个女人，还有巴赫巴夯、大合萨、木黎，甚至比莫干，他们相信过我们么？他们觉得阿苏勒才是个可怜的孩子，是我们夺走了本来属于他的东西，他做的一切都是对的，就算他战败了，他也不过是个尽了力的孩子。”旭达汗猛地一脚踢在宝座的扶手上，“有那么多人会为了阿苏勒不惜代价，可是谁管过我们两个？我血管里流着和阿苏勒一样的血！”他嘶声怒吼，“如今只有我能救他们，在他们眼里我却是个畜生都不如的东西！”

贵木呆呆地看着哥哥，他隐隐约约能理解哥哥的愤怒，自己的眼眶也不由得红了。

旭达汗深深地吸了口气，把身子埋进宽大的宝座里，“我不想接受那些人的条件，我可以这么一直孤独下去，但我终究会成就我想做的事！”

黑暗里，阿苏勒无声地站了起来，月光正盛，有微光从头顶上方唯一的缺口里渗进来。借着那光可以看清钦达翰王沉睡在铁笼另一侧的角落里，他不知道多少时间过去了，他的爷爷几乎从不跟他说话，地穴里长久地沉默着。

铁笼正中央插着龙篱留下的两柄短刀，月光在两道清冷的刃口上浮动，散发着幽幽的寒气。他们中没人动过那两柄刀，谁都知道龙篱留下那两柄刀的用意。这个杀手满怀期待地等着他们拔刀对决，等着看谁会倒下，在天罗山堂受过的教育和对狂血的了解让他相信，在两个人中必须有一个去死的时候，每个人都会本能地保护自己。他对于死亡有着强烈的兴趣。

阿苏勒脚步无声，缓慢地走到两柄刀的旁边，目光始终落在钦达翰王的眼睛上。钦达翰王看起来真的睡熟了，不像假寐的人，眼珠会在眼皮下缓缓地转动。犹豫了很久，阿苏勒矮身拔起了一柄短刀。

他摸索着铁栏，找到粘连处的地方，用刀在那里用力割了下去。他懂一点冶铁，为了打造这种笼子，铁匠势必要把铁栏的一端烧红了，然后再跟另一根铁栏粘连。那会导致退火，是笼子的弱点。

“没用的。”

阿苏勒惊得转身，看见钦达翰王一双白多黑少的眸子冷冷地注视着他，不知何时，钦达翰王醒来了，或者根本没有睡着。

他们是祖孙，又是关在笼子里的两只野兽，理应互相防范。

“‘锁龙廷’用的是东陆买来的冷锻鱼鳞钢，最好的冷锻鱼鳞钢，不管怎么煅烧都不会退火。能够切开它的只有魂印兵器。”钦达翰王说。

阿苏勒想到他那柄影月，可惜影月不在他的身边。

“爷爷，是我吵醒了你么？”他低声说。

“不，我没有睡着，我以为你拔刀想要试试我的颈骨，对你多了些期待，但是你居然去试铁笼子。”钦达翰王轻蔑地说，“这是‘锁龙廷’，你那个聪明的阿爸造出的东西，连龙都能困住。”

“我只是不能这么等着。”阿苏勒说着，踮起脚尖想去试试能否撬开被机括封闭的顶部。但是薄刃的刀甚至插不进顶部和侧部铁栏的缝隙，那机括的控簧力量惊人，简直可以比得上陈国炬石车所用的。

“三十多年前我就试过，不可能。”钦达翰王冷笑，“比起来我的颈骨更适合动手。”

“爷爷，我不会拔出刀对着你，十年前不会，现在也不会。”阿苏勒轻声说，“我是你的孙子阿苏勒，不是魔鬼。”

“那看起来我是魔鬼了？”钦达翰王说，“愚蠢的懦弱！当两个人中只能活下一个人，一个是十八岁的孙子，一个是快要死掉的爷爷，你难道不明白谁更应该死？”

阿苏勒摇摇头，“不会的，不会两个人中只能活一个人的，我们会出去的。”

“说着这么愚蠢的话，但是比小时候还是多了些胆气。”钦达翰无声地笑，“可是有些时候就是这样，一个爷爷一个孙子，只有一个人能活下去，那你怎么办？”

阿苏勒还是摇头，“为什么呢？为什么要想那么残酷的事情？不该这样的，都该好好地活下去啊。”

钦达翰王沉默了一会儿，抬头看着地穴顶部的一点微光，“连这世界的神都是魔鬼，这世界怎么会不残酷？你不该回来的，草原不适合你，你应该一辈子呆在东陆那个属于懦夫的地方。”

“风炎皇帝呢？他也是懦夫么？”

“你在东陆听说了风炎皇帝的事？”钦达翰王斜眼一瞥阿苏勒，“他也是懦夫，如果他不是太在意那些忠于他的将领，也许他已经攻下了北都城。”他喃喃地说，“这些年有时候我会不断地想那个那人为什么要打到北陆来，也许只是要证明他自己，那个愚蠢的男人……来，坐到这里来，跟我说说东陆人怎么说风炎皇帝，你如今是我们青阳部最懂东陆的人了。”他拍了拍自己身边的地面。

阿苏勒走到他身边坐下，也望着头顶的微光，想了很久，“东陆人很尊崇他，说他是仅次于蔷薇皇帝的白氏最伟大的皇帝，如果他还能再活二十年，一定可以把大胤的疆界推到整个九州。街巷里很多人说他的故事，那些人被叫做说书人，有点像我们吟唱《逊王传》，把风炎皇帝的事情编成英雄演义来讲，说得很好玩，没那么严肃。他们说风炎皇帝和苏瑾深、李凌心、姬扬、叶正勋四位将军就像兄弟一样，被称作铁驷车，驰骋天下，任谁也挡不住，任谁也不能拆开他们，最后姬扬被问罪诛杀了，风炎皇帝活活给气死了。”

钦达翰王的眼睛里难得地透出了兴致，“铁驷车固然可怕，最难缠的那个对手还是公山虚，他一个可以顶铁驷车四个人！”他想了想，“也许还加上一支三万人的军队！”

阿苏勒想起了什么，“对了，我在东陆认识了一个朋友，他叫姬野，是姬扬将军的曾孙。”

“他用枪么？”

阿苏勒点头，“他的枪用得很好，叫做猛虎啸牙，是一柄魂印兵器！”

钦达翰王也点头，“姬扬是个令人放心不下的对手，他所带的骑兵队可以和我们草原人的骑兵队相比，而且很快，快得就像风一样……你笑什么？”

阿苏勒这才意识到自己脸上不由自主地露出了笑容。也许是想到了姬野的缘故，也许是终于找到了跟爷爷的话题，他心里徘徊的沉郁

之气忽然散了很多。

“我只是……觉得我又能跟爷爷说说话了，我心里……闷得慌。”他说。

“废物，总是因为别人而活，别人不跟你说话，你就连笑也笑不出来。”钦达翰王淡淡地说，“既然喜欢说话，就再跟我讲讲东陆的事，以前你的奶奶也经常给我说，她说天启城里皇帝的宫殿是用木料和石头建造的，其中有一个叫做太清阁的房子，有一百个夸父那么高。她还说起过天启城里的集市、吃的东西、节日，还有那片名叫上清池的大湖，她说每到春天的时候，东陆那里的贵族女孩就穿着又轻又薄五颜六色的裙子，一起在那个大湖上划鸢船，青山绿水的，湖两边都是围观的人。”

“我没去过天启城，有一次我跟着东陆的老师出去打仗，已经打下了殇阳关，很接近天启城了。天启城里的皇帝等着老师他们进京去觐见，可是老师不愿去，带着我们又回了南淮。”

“你老师真是个奇怪的人，他不去，也应该让你们去看看热闹。”

“我和姬野后来也很后悔，觉得要是跟老师告个假，就能混在大军里去天启城里玩玩了。”阿苏勒说，“不过南淮城也跟天启城一样繁华，那里有个叫做凤凰池的大湖，据说比上清池还要大。春天的时候，城里贵族的女孩们也都穿着新裁的裙子去泛舟。然后她们就会在林子里野餐，把外面的裙子解下来，每一件张开都有两件马步裙那么大，有晏紫的、水红的、杏黄的、月白的，能想到的颜色都有，在周围树上系上绳子，围成锦帐，她们就在里面喝酒和玩，外面的人看不见。”

“你也去看么？”

“去……我和姬野每年都去。”阿苏勒说。其实最喜欢去看的是羽然，拉着他们两个飞跑着穿过林子，到凤凰池边视线最好的地方，骑在他们俩某一个人的脖子上，往水上或者那些锦帐里张望。可他还没有想到如何跟爷爷讲羽然的事。

“在东陆有相好的女人了么？”

阿苏勒愣了一下。爷爷的想法是很简单的，若是有了喜欢的女孩，就该去猎了狐狸来，把洗剥好的狐狸皮子挂在她家的帐篷外，告

诉她自己喜欢她；就该和喜欢她的其他男孩打架，告诉周围的人这女人已经是自己的领地了；就该带着她骑马到看不到人的地方，把她的裙子解下来。如果他告诉爷爷他喜欢羽然却连告诉她的勇气都没有，爷爷一定觉得他很没用吧?

“没有。”他低下头。按照钦达翰王所谓的“相好”，他在东陆确实是没有的。

“没用！”钦达翰王给出了同样的结论。

两个人沉默了片刻，钦达翰王说，“若是有了相好的女人就得告诉我，我是你爷爷。”

“嗯。”阿苏勒点点头。

“我一直在想，你奶奶其实很想回东陆去看看，”钦达翰王忽然说，“可是她没有告诉我，怕我生气。”

“你们可以一起去看看啊，这样她就不用离开你，也能看到东陆了。”

钦达翰王没有回答，铁笼里沉寂下去。

“滚开，”钦达翰王说，“离我远一点，不要往这里看。”

阿苏勒吃了一惊，扭头看着爷爷。借着微弱的星光，他看见钦达翰王的面孔扭曲了，虬结的肌肉一条条突出，瞳子因为淤血而赤红，像是要搏人而噬的野兽似的。他心里一寒，这样的情景在十年前他见过，在地宫里的时候，钦达翰王每每出现这种无法控制的情况，就用铁链把自己锁死。

阿苏勒警觉地后退了一步，他现在没有铁链，只有两柄利刃。

“滚开！”钦达翰王低吼了一声，艰难地堕入了漆黑的角落里。

阿苏勒不敢违抗他，背贴着铁栏坐在另一侧的角落里。对面他看不见的黑暗里传来了可怕的声音，仿佛一头垂死的龙在咆哮，尖利的牙齿在咬噬铁栏，又有些声音如同绝望的哭嚎，铁笼震动起来，那个角落里传来的巨大力量让“锁龙廷”都似乎要崩溃。他不敢看，只能捂着脸，他知道一个狂战士要克制自己对血的渴望是何等艰难，他有过那种坠入黑甜噩梦的经历，那时对新鲜血液的渴望好比鱼对水的依赖一样。

钦达翰王在克制那股冲动，在过去的三十多年里他一直在克制着那种冲动，换作其他人，早该死了。

不知道过了多久，那边的声音平息下来，铁笼的震动也消失了，只剩下一个粗重的喘息声。

“现在可以靠近了。”钦达翰王虚弱的声音传来，“过来。”

阿苏勒战战兢兢地走近，看见他的爷爷垂死般躺在地下，枯瘦的胸膛像是风箱般拉开又合拢，十指的指甲都碎裂了，鲜血淋漓，刚才应该就是他的指甲在铁栏上留下来可怕的刮擦声。

“等你老了也会这样，如果你能活到老的时候。”钦达翰王看着阿苏勒的眼睛。

阿苏勒伸出手，轻轻摸着他的额头，那粗糙如岩石的皮肤上尽是冷汗。这个老人像是一条被挤干了水的手巾。

“快到月圆的时候……必须从这里离开，”钦达翰王说，“明天是不错的时机。”

“明天？”阿苏勒吃了一惊，“爷爷你有办法从这里离开么？”

“有人会救你么？”

“有，我的伴当巴鲁和巴扎一定全力在找我。”

“是两个年轻人吧？”钦达翰王摇摇头，“他们没用，旭达汗很聪明，他会把关押我们的消息封锁，而且你没有听说么？只要有人攻入这里，他们就会把牛油浇下来，点火烧死我们。你爷爷会告诉你如何离开。”他轻蔑而骄傲地笑，“旭达汗那个家伙，太年轻了，这种牢笼对我只能使用一次，否则郭勒尔也不会花那么大的心思营造那个地宫。”

“怎么离开？”阿苏勒振奋起来。

“到时候告诉你，”钦达翰王说，“现在接着跟我说说东陆的事……你奶奶告诉我说东陆人娶亲要用一只大雁作为礼物，是么？”

七

胤成帝六年一月十四日，斡赤斤家的帐篷里，脱克勒家主人正背着双手踱步，斡赤斤家主人皱眉沉思。

“我看旭达汗这场筵席是没安好心！”脱克勒家主人忽地驻足，高声说。

“能怎么样？在筵席上对我们两个动手？”斡赤斤家主人摇摇头，“旭达汗大概不会那么傻，就算我们的护卫挡不住他，让他得逞了，他还得对付我们寨子里的几万男人。我们两个若是死在金帐里，我们两家难道不会合兵杀了旭达汗？就算他是青铜之血，手里却只有几十个男人可用，总不成我们两姓加起来杀不掉他。”

“我对那个人不放心，”脱克勒家主人一再摇头，“你记得那晚他在金帐里的样子么？他是个疯子，做出什么事情我都不奇怪。”

斡赤斤家主人笑笑，压低了声音，“那么，杀了旭达汗如何？”

“杀了旭达汗？”脱克勒家主人一惊，又摇头，“也不行，他毕竟是狼主的外孙，如果杀了他，我们未必能在狼主面前讨好。”

斡赤斤家主人微微点头，“我只能这么一说，我也只听说蒙勒火儿是个喜怒无常的人。以旭达汗的才干，或许真的能被狼主所赏识，我们杀了他，狼主可能对我们大怒。我真正想的是……”他的眼皮一翻，“拿下他！”

“拿下他？”脱克勒家主人一愣。

“如果我们能把五百个精锐武士调到金帐前面，趁着筵席，必然能够擒住旭达汗。传说青铜之血何等的可怕，也不过是一个野兽般发狂的男人罢了，就算是头战锤，难道五百个男人收拾不下来？而且筵席上旭达汗不会穿着甲胄，我们就让人用弓射他。我听说狂战士最怕被人射穿心脏，砍掉脑袋，或者失血，血流多了也支撑不住。”斡赤斤家主人说，“然后我们就押着旭达汗开城，跟狼主说实情，旭达汗名义上依附朔北部，心里想的却是当草原的大君。”

他眯起眼睛，冷冷的笑了，“你说这样狼主会怎么反应？”

脱克勒家主人想了想，“行！我看这样可以！”

“计划我已经想了很久，拿下旭达汗并不难。我唯一一个担心的事，是额日敦达赉。他现在一心只想着为父亲复仇，如果我们开城，他可能会带着合鲁丁家的人进攻我们。”斡赤斤家主人摇头，“这个死脑筋的年轻人，让我很头疼……”也许杀掉额日敦达赉才是好办法?

“他也是明晚的客人，不如……”脱克勒家主人缓缓地握拳，“不如一起……拿下！”

斡赤斤家主人伸出手，两人击掌，呵呵大笑。

“那么我们还要等两天，两天之后，你我两家就是青阳部的主人！”斡赤斤家主人舔了舔嘴唇，“我们在帕苏尔家人的面前当了那么多年的部下，如今，总该轮到我们了吧？”

贵木大步踏入金帐，看见旭达汗正盘膝坐在地上，身旁堆了些零散的花枝，他正把那些花枝的茎修短，一枝枝插在一只银色的瓶子里。这么冷的冬天，谁也不知道他从哪儿弄来的花，平时旭达汗也不好这些花花草草的女人东西，贵木觉得这些天来他的哥哥有些奇怪。

“都安排好了。”贵木说，“只要那两个老家伙敢来。”

“我觉得那两个老家伙会很戒备，他们会带着大批的人一起来。”

“这我也想到了，哥哥这边应付得了么？”

“应付得了，筵席上的事情都好办，关键是筵席之后。你必须立刻带人抓住两个老家伙的所有儿子，宣布斡赤斤家主人和脱克勒家主人才是朔北部安插在城里的内奸，同时你还必须派人到每家的帐篷里宣布这件事，一定要快，否则斡赤斤家和脱克勒家会组织男人们复仇，我们却没有人马在手里。”

“我已经组织了足够的人手，哥哥这边一旦得手，我那边三百个人一齐出动去做这事，我在斡赤斤家和脱克勒家的寨子外还埋伏了两千人，都是额日敦达赉借给我的，很可靠。”

旭达汗微微点头，“你能说动额日敦达赉对我们很重要，现在这五老议政只剩下四家，我们帕苏尔家再加上额日敦达赉的合鲁丁家，才能对抗那两个老东西。”

“还不都是哥哥教我的，”贵木说，“额日敦达赉是个没脑子的，一心只想着为自己的父亲报仇，听说那两家想要开城投降朔北人，牙都要咬碎了。”

旭达汗微微地笑了，“是，那两个老家伙自认为聪明，可是落在我们手里的把柄太明显了。是他们出面截获了比莫干的车队，又是他们极力主张处死比莫干，如今又四处宣扬他们才真正掌握着北都城的权力，迹象太明显了。我们可什么都没做过。”

“是！哥哥的谋略，一定都不错！”

旭达汗拍了拍弟弟的肩膀，“贵木，你是个粗心的人。这次可一点错误都不能犯，否则我们就前功尽弃。”

“我知道的！”贵木拍了拍自己的胸膛，“若是没做成，坏了哥哥的大事，就拿贵木这条命来抵！”

旭达汗摇了摇手，“别说这个。”

“贵木，来，跟我拜拜。”他把插好的花放在黄金宝座上。

贵木愣了一下，抓了抓头。他知道明晚是决定生死成败的重要关头，蛮族人这时候总会拜拜盘鞑天神，可是祭祀盘鞑天神都是用新宰杀的牲畜，有些甚至悄悄地用新生的婴儿，因为那位神祉是勇猛、凶暴而嗜血的。他不明白旭达汗搞了一瓶花是什么意思。

旭达汗拍拍弟弟的肩膀，“不是拜盘鞑天神，是拜阿妈。”

“拜阿妈？”贵木不解。

他和旭达汗的生母在生下贵木后不久就死了，死于难产，那时候贵木只有两岁多，旭达汗也只有六岁。贵木完全不记得母亲的样子，只是想起她的死就切齿痛恨。母亲的死让所有青阳贵族额手相庆，朔北部和亲的大阏氏死了，他们盼着老大君再立一个青阳血统的大阏氏。但是老大君没这么做，直接搬到了侧阏氏勒摩的帐篷里住，这让青阳贵族们深深不解，不知那个疯癫的女人有什么勾人魂魄的地方。而在贵木看来，母亲是个无谓的可怜女人，她甚至没有尝过自己丈夫的爱吧？也没能保护自己的两个孩子，就这么死了，让他们俩兄弟饱受屈辱。而旭达汗也没表现出对母亲的什么感情，小时候贵木每次问旭达汗母亲的样子，旭达汗都摇摇头说记不清楚了。

旭达汗并不解释，拉着他跪下，跪在那瓶花前面，向着北方，双手合十。

旭达汗拜了拜，“阿妈，你若是能听见我和贵木在这里说话，就保佑你的儿子。你的儿子们都有出息，不会输给那些欺负你的人。”

贵木心里一颤，莫名其妙地觉得酸涩。他习惯了旭达汗阴阴冷冷的声调，乍地听到这话很不习惯，觉得哥哥像是变了个人。

“贵木，你也说两句。”旭达汗说。

贵木比照他的样子，笨手笨脚地拜了拜，“阿妈，你要保佑我和哥哥。”

旭达汗满意地点点头，“这是东陆长门僧的礼仪，他们说人死了其实是有灵魂的，经过很长时间以后才会慢慢地散去。在散去之前，那些灵魂就游荡着，去自己记忆里最熟悉的地方。如果是阿妈的魂，一定会回北方吧，我知道她在北都城里的日子很不开心。”

“哥哥，怎么忽然想起拜阿妈了。”贵木想冲淡眼下这股酸涩的气氛，咧嘴笑笑，“阿妈能保佑这种拔刀杀人的事？”

“我们还能拜什么人呢？”旭达汗站了起来，“拜盘鞑天神么？狼主说得对，那种高高在上的东西，根本不会管我们的死活……那我们还能拜谁呢？帕苏尔家的历代祖宗么？看看我们的爷爷钦达翰王，帕苏尔家的祖宗还会保佑我们这种杀兄的罪人么？”他低下头，无声地笑笑，“斡尔寒家的祖宗么？他们都站在狼主那边呢。”

旭达汗伸手搭在弟弟的肩膀上，用力捏紧。即便贵木的体格强壮，也不由得脸上抽搐。旭达汗手上传来的力量几乎能捏碎钢铁。

“只有阿妈会保佑我们……只有她！如果她的魂还没有散成烟雾……她会保佑我们，因为她爱我们……我们是她怀胎十月辛辛苦苦生下来的……”旭达汗拍着自己的心口，“除了她，这个草原上，没有谁会跟我们一心。只有你和我……只有你和我……”

贵木呆呆地看着哥哥的眼睛，旭达汗的眼眶是红的，眼白里面一道道的红丝。贵木想起哥哥已经一整天没睡了，行动被提前了，他们得把每个细节都重新检查过。

“不要死！贵木！不要说什么要拿命来抵的蠢话，”旭达汗紧紧地拥抱弟弟，“你是我的弟弟，你要和我一起！我们还没看到东陆的土地！”

第四章 豹之魂

一
二
三
四
历史

一

一月十五日，傍晚。

巴鲁最后一次检查自己全身的装备，甲胄、绳子、佩刀、靴子里的匕首、封闭在铜管里的火种、从东陆带回来的骑兵弩，他摸了摸自己背后的火把，四只浸满牛油的火把用绳子拴着，随时能抽出来，和他左右腰的两柄刀一样顺手。

“准备好了么？”他环顾四周。

和他一样装备的三十个年轻人一齐站了起来，“好了！”

巴鲁在他们面前走过，一一检视他们全身的装备，这些都是莫速尔家勇敢的年轻人，其中还有他的弟弟巴扎。

“今天只有一件事，就是救回大那颜，”巴鲁说，“今夜是金帐大宴，他们会把人力尽可能地调回金帐里，是我们最好的机会，失去了就没有第二个。进入地穴的方法我已经打探好了，就在城西被废弃的一块荒地里，里面说是很暗，所以记得不要把你们的火把弄湿了，在里面用的上。把一切挡路的人都杀了，我们可没时间在这个要命的时候讲仁慈。不要弄出什么声音，他们有最后一招，就是往大那颜和钦达翰王的牢笼里浇牛油把他们烧死，所以我们要悄悄地靠近，先把那个管牛油桶的杀了！”

“是！”所有人一齐回答。

“更体面的话我也说不出来，你们可能会死，但是我巴鲁·莫速尔会第一个往前冲，这是我们青阳部的男人该做的事，与其死在朔北人手上像待宰的羊羔一样，不如去搏一把！”巴鲁猛地挥手，“出发！”

年轻人鱼贯而出，此时太阳已经落到了地平线以下，黑夜降临了北都城，巴鲁走在最后面，听着前面人踏着雪的声音。他扭头看着东面帐篷的影子，沉默了一会儿。

“哥哥你怎么了？”巴扎转回来问。

“其实应该去跟阿爸和大伯道个别的，可他们一定会拦着不让我们去，他们会想我们的。”巴鲁说完，掉头跟上了队伍。

日暮时分，金帐中的筵席开了。

旭达汗当之无愧坐了主人的位置，左右两边的上首坐着斡赤斤和脱克勒两家的主人，右边下首坐着合鲁丁的主人额日敦达赉。虽然合鲁丁家的老家主不幸死在了战场上，但合鲁丁家依旧是北都城里最强盛的家族。不过额日敦达赉是个懂礼貌的年轻人，恭恭敬敬地请两位年老的当家主坐在了上首，这让脱克勒家主人非常满意。

筵席比起前次更加隆重，不仅歌舞和奉酒的少女人数更多，食物也更丰富。洗剥好的羔子一条一条地埋在金帐后的雪里，奴隶们拎出来一只用雪水洗洗就架起来烤，也不知有多少，像是永远也吃不完。金帐宫里所有珍贵的器皿都被拿出来招待这些尊贵的客人们，黄金嵌翡翠的杯子、白银柄的切肉刀、巨大的刻花银盘子，甚至奴隶们用来烤肉的叉子都是柄上镶嵌了琥珀的黄铜制品，这些东西都要用毛皮和骏马从东陆交易来。

“我们是坐在大君的宝库里吃东西啊。”斡赤斤家主人品尝这罕见的冰鲅鱼片，笑眯眯地说。

“当然是大君的宝库，这里是北都城里最珍贵的三位当家主，你们才是大君真正的珍宝。”旭达汗笑着回应。他披了件紫色的丝绸长袍，敞着胸，挽着袖子。

斡赤斤家主人微笑着点头，凑到脱克勒家主人的耳边，“他没穿甲胄。”

“这是狂战士的自负？”脱克勒家主人冷笑，“我不信有弓箭刺不穿的血肉。”

他的背后坐着五十名脱克勒家的武士，全副武装，不饮酒，也不吃任何东西，手始终按在腰间的长弓上。帐篷外还有两百名，加上斡赤斤家的武士，他们在这附近有五百人，人数占着绝对优势，相比起来额日敦达赉只带了区区一百人，而旭达汗手中几乎没有什么人。

斡赤斤家主人眯起眼睛，看着烤羔子的奴隶用一柄快刀麻利地刨着烤好的羔子，泛着油光薄如蝉翼的肉片在银色的刀光中纷纷下坠，很快就有了一盘，让那些衣着轻薄的女人端到客人们的桌上。他想旭达汗非常小心地不让他们起任何疑心，刨羔子的奴隶离他们远远的，靠近他们的只有那些可以看透衣裙的女人，旭达汗不穿甲胄，也不带任何武器。这一切的一切看起来都太正常了，正常得让他有点疑心，旭达汗·帕苏尔设宴只是要对他们表示屈服么？他不相信。酒宴已经开

始了一阵子了，旭达汗表现得很有耐心，始终没说任何跟围城有关的话题。这种平静反而让他很不安。

但是局面应该还在他们控制之中，外面有四百人，金帐里有一百人，有任何异动，他们都会察觉。

斡赤斤家主人决心自己挑破这层平静的纸，他也是上过战场的人，知道若是看不清敌人的战术，最好莫过于趁敌人立足未稳时猛冲过去。

他清了清嗓子，举起黄金酒杯，“允许我敬酒给北都城的武神，旭达汗·帕苏尔，你的力量像帕苏尔家历代祖宗那样无人可敌。”

旭达汗微笑着举起酒杯，“斡赤斤家主人，感谢你的热情，斡赤斤家永远是帕苏尔家珍贵的朋友。”

斡赤斤家主人放下了杯子，“我心里怀着忧虑，也不避讳，趁着大家都在，就直说了。那个篡位的比莫干死了，北都城里的内奸除掉了，可是朔北都的大军还围在城外，我们可以在这里吃着羔子肉喝着古尔沁酒，奴隶们可都要饿死了。我们可得想个办法。”

旭达汗微微点头，挥手让舞蹈着的少女们散去，“斡赤斤家主人所想的，也是我忧虑的，所以今晚才请诸位来这里。”

金帐里陷入了沉寂，北都城里四大家族的主子们都坐在这里，额日敦达赉低头看着桌面，旭达汗默默地嚼着嘴里的肉片，脱克勒家主人摇晃着杯中的酒，斡赤斤家主人挨个看他们所有人。

旭达汗清了清嗓子，斡赤斤家主人觉得自己耳根一跳，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到了旭达汗身上。

“事到如今，再战也不是办法了，我觉得最好的办法，是开城和朔北部和谈。”

斡赤斤家主人一惊，扭头看着下手的额日敦达赉。在旭达汗说话之前，额日敦达赉打断了他。这个年轻人此刻抬起头来，眼睛发亮，似乎带着极大的决心。

“可朔北插了红旗，狼主下了屠城令，狼主以前说过的话可没有不作数的。”斡赤斤家主人试探着，“还有你那死去的父亲，我的老哥哥，我们应当为他报仇。”

“这些天我也在想这件事，按说父亲的血仇不能不报，”额日敦达赉低下头，“可是我实在不忍心看着北都城里的年轻人再出城去送死，两次仗打下来，我们死了七万多人，再这么打下去，青阳部也是要灭族的啊。”

斡赤斤家主人点点头，“侄子这番心意，我也能明白，可是……狼主就能同意了么？如今他胜算在握，无非是早攻城晚攻城的问题，我们拿什么和他讲和？”

“这个我倒也想过，”额日敦达赉说，“我觉得狼主其实还是不想攻城，真是攻城，我们凭着北都城所有人，能叫他们损失不小。这冬天就要过去了，开春的时候，道路通了，其他几个大部落要是来攻北都城，狼主就守不住了。我猜狼主不过是说些狠话，叫我们对他低头屈膝，他还等着收整我们的军队为他所用，犯不着下屠城的毒手。”

脱可勒家族主人捻着胡子点点头，“这话倒也有些道理，我说朔北部怎么那么多天还不攻城。”

“可我们若是开城讲和，等若投降，我们几个都是青阳部的罪人呐！”斡赤斤家主人搓着手。

“将来有一天，我们的子孙长大成人了，再把血债讨回来！”额日敦达赉转向旭达汗，“三王子，您的母亲是狼主的女儿，您有一半朔北部的血统。若是您出城讲和，狼王会顾念亲情的吧？这件事我们三个都做不到，只能请三王子出面了。”

所有人的目光都聚集在旭达汗的身上，旭达汗沉默着，给自己慢慢斟上一杯酒，饮尽了，长叹了一口气。

“要按我的本心，既然我现在暂管帕苏尔家，就该和朔北人决一死战！纵然讲和也是我们交出些牛羊奴隶，他们退回北边，北都城和这帐篷前的九尾大纛，是死也不能交给他们的。”他疲惫地摇摇头，“可是这些天我让清点各家剩下的兵力，实在是……不是我想做帕苏尔家不孝的子孙，如果到了非我出城卑躬屈膝地去求狼主，我会做的！就看斡赤斤和脱克勒两家当家主的意思了，他们年长，考虑得周全。”

斡赤斤和脱克勒家的两位当家主对视了一眼，眼里都是疑惑。他们不知如何说起，这筵席和他们的预想差的也太远了。

“也是啊！既然要顶这个懦夫的名，也不能只让两个年轻人去，我们两个老家伙也不好推辞，”斡赤斤家主人仿佛下定了决心，“这就算我们五老议政会商量的结果？”

“我也同意，”脱克勒家主人说，“这仗，真的是没法打了！”

旭达汗一下子轻松了许多，端起酒杯来，“这就算我们商量的结果吧！我们喝了这一杯，只盼盘鞑天神保佑青阳部，让狼主手下留情。”

四个人一同举杯，帐篷里的气氛随之松懈了。几家的武士脸上都露出松了一口气的神情，按着弓的手不再那么紧张。

“继续！歌舞！今天剩下来的时候，都是好时候了！”旭达汗向着少女们挥手。

少女们奔入金帐中央，随着轻盈的转身，织锦的马步群被转成了一朵朵盛开的花，像是过节般热闹。

“说起来今天是烧羔节啊，男孩们成年的日子。”脱克勒家主人想了起来。

“那更应该多喝几杯，就算我们帮北都城里的男孩们喝的吧，让他们快快长大，将来为我们青阳部讨回这次的血债！”斡赤斤家主人举杯，“都满上吧。”

音乐舞蹈中，又一坛古尔沁烈酒被启封，浓郁的酒香中，每个人都开怀痛饮，笑得非常舒心，仿佛一切的烦心事现在都没有了。

脱克勒家主人微微有些醉了，眯着眼睛看着那些舞蹈少女赤裸的双足，扭头向身边的斡赤斤家主人说，“那个穿香纱裤的怎么样？我想带回去……”

他愣住了，斡赤斤家主人递来的目光是冷冽阴森的，这让他的酒醒了大半。

“好酒，真是烈！我出去解个手，解个手喝得更多。”斡赤斤家主人醉眼朦胧，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

脱克勒家主人会意了，也站了起来，“我也解个手去，大冷天的，搭个伴儿。”

他们带着二十个武士出帐，帐外两家的武士整齐地默立在雪地里，完全封锁了金帐周围，没有丝毫异状。斡赤斤家主人挥手示意他们继续警戒，和脱克勒家主人一起转到一顶帐篷背后。

“旭达汗想干什么？真是出人意料。”他一边解开腰带，一边问。

脱克勒家主人摇头，“我也看不出来，难道他是想了这几天怕了？钦达翰王不认可他为帕苏尔家的继承人，他觉得玩不下去了？”

“我看不像，那个男人，是条狼，和蒙勒火儿一样。”

脱克勒家主人点头，“不过额日敦达赉看起来不想和我们对着干了，这倒实实在在是件好事。”

“是啊，合鲁丁家的人太多，我忌惮额日敦达赉，比忌惮旭达汗还多些，帕苏尔家已经亡了，没人了。”斡赤斤家主人思索着。

“我们该怎么办？照这样看，我们明天开城讲和就可以了，一切都顺顺当当的，用不着动武了。”

“不，我不相信旭达汗，”斡赤斤家主人冷冷地说，“我也不想在开城的时候，我们三个走在他后面，让他去献九尾大纛。那样我们能得到什么？我们都成全旭达汗了。”

“这倒是，那么……”脱克勒家主人眼角一跳，拍了拍腰间的刀。

“拿下旭达汗！额日敦达赉老老实实不动就算了，有什么不安分，就连他一起拿住！”

“老哥哥你也是咄咄逼人呐。”脱克勒家主人说。

斡赤斤家主人神色阴沉，扯着嘴角无声地笑，“男人还有逆风撒尿的时候，那容得旭达汗那种小杂种在我们头上放肆？”

阿苏勒感觉到脖子上一冷，猛地从梦中惊醒。他被人死死按在铁栏上，不能动弹。面前就是钦达翰王那双森冷的眼睛，脖子上是短刀的刀刃。

“爷爷！”他吃惊地喊。

“别乱动弹，否则会把自己的脖子送到刀口上切断。”钦达瀚王把另一柄刀塞到阿苏勒的手里，“不能睡了，今晚要离开这里，要集中精神，要警惕，像野兽一样。他们在捕猎的时候可以三天三夜不合眼，不吃东西，只是奔跑，你要学会那样去生存，你才能在战场上活得更长。”

阿苏勒精神一振，压低了声音，“我们要走了？怎么出去？”

“等一会你就会明白，还有最后一件事。有些东西，十年之前我应该教给你，但你那时太懦弱，我不放心把它教给你。”钦达翰王说，“但我的寿命已经不长了，你也长大了，你没能摆脱掉青铜之血，那就当个战士吧。帕苏尔家的男人，终究还是不得不上战场的。”

阿苏勒明白了什么，默默地点头。

“站起来，”钦达王摸着阿苏勒的脸，“我教给你大辟之刀最后的奥秘。”

阿苏勒默默地起身，钦达瀚翰王无声地退后。三十多年后，这个老人再次握住了刀柄，他掌中有到的时候，曾在战场上杀死数以千计的敌人，令那些男人的妻子哭喊，孩子孤苦，他是击溃东陆进军的英雄，也是草原上的噩梦。如今他握住了刀，整个人仿佛脱胎换骨般变化着，全身上下每个骨节都爆出清脆的响声，肌肉缓慢地收紧又放松，呼吸沉雄有力，像是一只获得了新生的野兽，在牢中逡巡。他的眼睛始终盯着阿苏勒，露出跃跃欲试的表情。

他正在极速地回复到自己握着刀统治草原的时候，那个时候降临，他将挥出最完美的大辟之刀。

阿苏勒觉得冷汗从他的每一个毛孔里射出，他握刀的收也不由得收紧，呼吸急迫起来。他不明白为什么这个时候爷爷要对他演练大辟之刀，但是他已经无法中断这次操演，越来越强烈的杀戮之气仿佛实质那样凝聚在钦达翰王身上，那是力量，无穷无尽的力量，正在蜷缩成一个小球，而后猛地炸开。

他必须全神贯注，真正的大辟之刀斩出的瞬间，钦达翰王自己也未必能控制那柄刀。

两人在牢中旋转，反复天穹上的一对星辰。

“真正的大辟之刀，只有一刀，是最完美的圆，不停息，不断绝。只有留着青铜之血的男人才能使用那一刀，因为只有狂战士的骨骼和肌肉才能顶住挥刀时强大的反噬之力。普通人挥不过三个半弧，他们的手腕会骨折，筋腱就会扭伤。”

“是。”

“真正的大辟之刀，不留任何后力，你的每一刀都是全力以赴的，这样才能确保你每一刀都没有破绽。你的祖先用来在千军万马杀出血

路的这种刀法，当你挥舞起刀，你全身没有任何破绽，每一件向着你而去的武器都会被这刀弹开。”

“是。”

“挥刀的时候，青铜之血会控制你，你不会有犹豫，不会不忍心，更不会畏惧。但你要把这一刀像是刻字那样刻在脑子里，否则你会陷入混乱，不过是头急欲杀人的野兽而已。”

“是。”

“注意我的手腕，这也许是你唯一的机会看这一刀。”

钦达翰王缓慢地挥动短刀，刀光如同一道青气围绕他全身，像是急速旋转点燃的线香，那道青气在越来越快的挥舞之下形成了完美的圆环，刀锋滑破空气带起了呼啸，钦达翰王身边的空气变为乱流，他的身影模糊起来。阿苏勒紧紧地盯着钦达瀚王的手腕，强行记忆手腕的每一次翻动，钦达瀚王那句叮嘱的意思他现在才明白，因为刀在急速舞动的时候，他的目力根本无法清楚捕捉到刀的轨迹，而那一刀的秘密，又确实在手腕的动作上。要那么快速那么连续地挥刀，不能有一丝停顿一丝滞涩，必须是单手挥刀，否则双手会形成死角，而且只能用手腕的动作来完成，因为手腕远比肩部和肘部的关节更加灵活，这是一种匪夷所思的武术，它用手腕来代替肩和肘去发力，手腕要承受可怕的压力。钦达翰王是对的，一个普通人如果抡出三个刀圈，他的手腕已经严重扭伤了，只有狂战士的身体可以承受这压力，用他们被神赐福又诅咒的、诡异的筋骨。

阿苏勒想起了什么，猛然把目光移到钦达翰王的脸上。老人的脸已经变了，恶鬼般狰狞，双瞳里闪动着可怕的光！

头顶的地穴口洒落微弱的月光，夜光正是满月，月亮的轨道和岁正的轨道在北天极短暂地重合，星辰的变动将唤醒那沸腾的青铜之血。已经来不及阻止了，钦达翰王被他自己的刀术吸引得沉醉进去，他已经是一个彻底的狂战士了。

阿苏勒往后退去，一直退到背贴着铁栏。他无法抵挡那一刀，息衍的切玉劲，那个幕后老师传授他的“变化之术”，这一切的一切都在大辟之刀前黯然失色。仿佛无数青色光弧从钦达翰王的身体里溢出、闪灭，轻盈华美，让阿苏勒想起在南淮城夏天夜晚的萤火虫。钦达瀚

王高亢地呼喊，步伐变化，被刀激起的紊乱气流四溢，彻寒的杀气如开闸般涌出。

阿苏勒鼓起全身的力量，一刀斩入那道青气。他记住了那一刀。可他就要死了，钦达翰王说得对，那一刀，是没有破绽的完满的一刀，用它的人也不会犹豫、不忍心或者畏惧。那一刀是杀戮的至美，它的存在如果星空一般浩瀚伟大。

“那我走咯。”有个声音响起在他耳边。

他被那雄沛的力量扑面击中的瞬间，脑海里浮现的是羽然那张脸，在一个傍晚，在酒肆的门口，转过头来看他。

巴鲁藏身在一个洼地里，他的身边是莫速尔家的年轻人们。洼地外是北都城里最大的荒地，不长草，都是嶙峋的石头，有几处地洞，据说通往彤云大山下，可以偷偷潜出潜入，但是没有人有那些洞穴的地图，又据说往洞穴深处钻的人都没出来过。老大君在的时候把表面的几间地穴收拾起来，加上铁栏，用于关押最重要的犯人，那也是北都城里唯一的监牢。

监牢的人口站着两名武士，除此之外一片死寂，月光照在他们头顶，森寒如冰。

巴鲁摘下腰后的骑兵弩，对着弟弟比了个眼色。巴扎也有一张骑兵弩，都是息衍在下唐改进过的，用来装备鬼蝠营，射程可以达到一百步，只需要单手就可以发射。两支淬过毒的箭弩瞄准了那两名武士。

“要一齐，取喉咙，别让他们发出声音。”巴鲁低声说。

“明白。”巴扎露出一丝笑。刀剑之术上他不如巴鲁，可弓弩和射御，巴鲁只能算他的学生。

“走！”巴鲁低喝。

两支弩箭在同一时间离弦，同一时间命中了那两名武士的喉咙。他们完全没反应过来，息衍设计的弩箭在风里不会发出明显的声音，箭杆也漆成黑色，以便夜间发射时不会被目标觉察。

“息将军难道是个斥候出身？做出来的东西全要不声不响地杀人。”巴扎一笑。

“走！”巴鲁再次下令，拔出佩刀跃出了洼地。

巴扎和其他人也迅速地跟上，巴扎在骑兵弩里填入了新的短矢，一手提弩，一手提刀。月光下这支衣甲纯黑的队伍俯低身形，掠过荒地，直冲入口而去。

逼近入口，巴鲁松了第一口气，他所担心的是进门之前就被发觉，被里面冲出来的人挡在外面，那样别说偷袭，在他们摸到那个神秘的“锁龙廷”之前，对方有足够的时间把他们兄弟的主子宰了。两名被弩箭射杀的武士躺在地下，手还握着腰间的刀柄。

“跟上！”他转身招呼。

“哥哥！”巴扎忽然放声大喝。

这是警告，如果不是极其危险的情况，巴扎绝不会这么做，他们兄弟藏在南淮的军营里无数次地练习配合，就像同一个身体那样有着感应。巴鲁毫不犹豫地蹲下，低头。那一瞬间巴扎的弩箭离弦而出，一柄形状诡异的刀在巴鲁头顶闪过。那两个本该已经死了的武士忽然跃了起来，在他们全无防备的时候偷袭。巴扎的弩箭这一次取的是其中一人的额头，弩箭直接洞穿，半支没了进去，那个武士摇晃了一下倒在地上。而另一名武士则被巴鲁自下而上的撩斩命中胸腹，他捂着伤口跌跌撞撞地退后几步，也倒在了雪地里。

“该死！”巴扎奔到巴鲁身边，“怎么没死？”

巴鲁一刀压在其中一具尸体的喉咙上，解开了他的领口，一种他们从没有见过的防具套在尸体的脖子上，摸起来像是鲨鱼皮，但是更加坚韧。巴鲁迅速摸过那具尸体的全身。

“他们穿的甲胄和我们不一样，是一种软甲，只在要害的地方有防护，像是东陆的东西。”巴鲁说。

“刀也奇怪，从没见过这种形状的刀，”巴扎检视那柄刀，刀身窄薄，刀头带有弯曲的钩子，像是螳螂的镰足，“会是哪一家的武士？”

“看不出来。”巴鲁摇摇头。

“那就别管了，杀进去吧！”巴扎扔下那柄刀，重新给骑兵弩填入弩箭，“我们被发觉了。”

地洞里传来急速的脚步声，显然巴扎刚才的警告已经惊动了里面的护卫。

“希望主子能等着我们。”巴鲁一手提刀，一手从背后抽出火把，用铜管里的火星点燃。

此时此刻，金帐中，乐舞欢腾，酒香飘逸，一名奴隶露出精悍的肌肉，在金帐中央炫耀他刨羔子的刀术。他一手提着生羔子的一条腿，一手凌空挥舞薄刀，腾挪旋转，刀光灿烂。少女们在他身后左后都摆上了银盘，片下来的羔子肉纷飞如蝴蝶，落入那些银盘中。那名奴隶猛地停下，扔下薄刀，跪在地毯上，双手把羔子向着旭达汗高高举起。他手中已经是空空的一具羊骨架，只有羊头完好无损。

金帐里一片掌声，奴隶小心地撬开羊嘴，从里面掏出羊舌来，细细地切成薄片，在每个银盘里放上一片，然后喷上些烈酒点着。

少女们捧着在酒里烧得吱吱作响的羔子肉送到每张桌子上时，那些薄薄的肉片已经熟了，散发着酒灼之后的神奇香气。

“‘火燎羊’？”斡赤斤家主人啧啧赞叹，用银刀叉起那片羊舌放进嘴里咀嚼起来，“又是美食，又能看见这样精湛的刀术，难得，难得啊！”

“要说美食是不假，要说刀术，用来片羊的刀术能算什么？”贵木忽然起身，手起刀柄，“酒业喝得差不多了，看多了女人跳舞，看看男人舞刀怎么样？”

蛮族宴饮，舞刀是常见的事，可听到这句话时，斡赤斤家主人的眼睛忽然眯了起来。他似乎无意地瞟了脱克勒家主人一眼，脱克勒家主人微微点头。两个人都想差不多是时候了，旭达汗还是亮出了他的虎狼之心，贵木的刀在北都城里出名的好，接着舞刀的机会凑上来一人给他们一刀——这计谋虽然简单，可若是没有防备，也很容易得逞。

“一个奴隶的刀术，引起了四王子的兴趣？”斡赤斤家主人笑，“那是再好不过了，我上次见四王子舞刀，还是老大君在的时候。”

“是，是！难得！”脱克勒家主人也笑。

贵木不说话，看着斡赤斤家主人，按着刀柄，一步步向他走近。

斡赤斤家主人一直笑，用力地鼓掌。整个金帐里只有他一个人在鼓掌，脱克勒家主人悄无声息地退向自家武士中央，被五十人密不透

风地围护起来。额日敦达赉看着斡赤斤家主人，似乎也感觉到了这孤零零的掌声里有着什么不详的寓意。

他们都看不见，当这个清晰而单调的掌声传到金帐外，驻守在那里的斡赤斤，脱克勒两家的四百名武士同时拔出了佩刀，点起了火把。

“除了两位当家主，不许任何一个人踏进这个帐篷，也不许任何一个人出来。”这些武士的首领下令。他的命令下得极其低声，不让金帐里的人听见，用耳语在武士们中传递。

隔着很远，斡赤斤家的寨子里，斡赤斤和脱克勒两家一空一万七千名全副武装的武士已经整队完毕，斡赤斤家的次子和脱克勒家的长子统带着这支军队。远处，金帐方向的火光照亮了他们的眼睛，他们不约而同地振奋起来。他们知道这场大戏的最后一幕就要拉开帷幕了，有些人，将在这一夜的北都城彻底落幕。

“如果那边的火光熄灭，就彻底扫平金帐宫，是么？”脱克勒家的长子低声重复了他们收到的命令。

“如果火光手熄灭，就是阿爸他们都死了。那时候我们该为他们报仇，把帕苏尔家和合鲁丁家所以男人都杀光。”斡赤斤家次子冷冷地说。

“明知道有危险，老爷子们还是不愿意出城去逃命啊。”脱克勒家的长子叹了口气。

“祖宗的家业不就是这样的刀口上积攒下来的么？”斡赤斤家的次子傲然地说，“所以父亲送走哥哥和弟弟的时候我说我不走，我们斡赤斤家的男人不到最后一刻，不会像条野狗那样逃命！”

“四王子，你走得太近了。”斡赤斤家的主人忽然不再鼓掌了，他盯着贵木的眼睛，淡淡地说。

贵木依旧逼近，那柄狮子牙在他的鞘中震动着，发出令人不安的声音。他握着刀的样子就像他的老师木黎，这让斡赤斤家的主人想起木黎那双焦黄的眼睛，他觉得自己被逼住了，那股扑面而来的危险气息压得他呼吸不畅。他觉得无需再忍耐。

他端起金杯，把残酒洒在面前。

两家一百名武士同时起身，同时抽出了弓，搭上了羽箭，弓开至满弦，细长的三棱箭镞上时危险的铜绿色。那一百枚羽箭同时指向了一个人，不是贵木，而是首座的旭达汗。额日敦达赉惊得起身，斡赤斤家主人向他挥手，示意他退后。王小姐和脱克勒家的武士迅速地调整位置，完全堵住了金帐的门口，烤羔子的奴隶和跳舞的少女被他们挤压着往外退去，少女们发出了惊恐的尖叫。

“破甲箭？你们从哪里得到的？这又是为什么？”旭达汗微微皱眉。他依旧坐在原地，平静地端起一杯酒。

“如果我再不出声，四王子的刀就要递到我心口了吧？”

“我们之间有那么大的仇么？我们不都说好了么，你们想要开城投降，我也同意了，我为什么还要害你们？”旭达汗低头，看着酒中自己的倒影。

“额日敦达赉，就让我告诉你这个号称帕苏尔家男人的旭达汗是什么人。他就是朔北人派来的奸细，他恨不得他哥哥死，这样他就能坐上大君的宝座！就是他在背后主持了一切的事，要害死我们所有的人！”斡赤斤家主人冷笑，“这样一个怀着狼心的人，我们不能相信。”

旭达汗无声地笑了，“是啊，我想要北都城，我想要振兴这座城，我要青阳的旗插到这天下的每个角落。这有什么错么？而尊贵的斡赤斤家主人，不是你一直想要打开城门对狼主卑躬屈膝的么？出卖消息给狼主的是你才对吧？你们那些破甲箭，时不时狼主从鬼弓的尸体上搜集了再送给你们的？你们现在掌握着北都城的城门，什么都能做到。”

“旭达汗，你还能说出这无耻的话来？”斡赤斤家主人勃然变色。可他无法回答破甲箭的由来，当初他曾秘密地支持过旭达汗的三子窝棚，因此从台戈尔大汗那里得到了这种价格高昂的武器。

“尊贵的斡赤斤家主人，您是一个生意人，总和东陆人做生意，您所做的一切都不过是为了利益。”旭达汗仰头饮下了那杯酒，“你这么做，我一点都不意外。”

“哥哥，别跟他们多说！闪开！”贵木大喝。

“贵木，你闪开，照我说的做。”旭达汗盯着斡赤斤家主人的眼睛，“我要看着斡赤斤家主人下令向我发箭，这样他就可以杀了我，把

帕苏尔家从北都城里彻底抹掉，这不是一个内奸最想做的事么？我等着，想看他有多大的胆子。”

金帐里一片死寂，合鲁丁家的武士按着刀柄，保护着额日敦达赉慢慢后撤，斡赤斤和脱克勒两家一共一百张劲弓拉满了弦，旭达汗仍在那里自斟自饮，凌厉的目光如同刀子那样落在斡赤斤家主人的脸上。他挑衅般笑着，紫袍缓带，长发漆黑，旭达汗并不算个生得美得男人，但此刻在一百支利箭的直指之下，他身上淬炼出一股逼人的诡艳。

斡赤斤家主人心头烦燥。旭达汗捏住了他的要害，他还不敢杀死旭达汗，他还需要旭达罕为他搭起和狼主之间的桥梁。旭达罕的平静让他更加不安，他面对的是数代一遇的狂战士，旭达汗不能称做“人”，在他上，什么都可能发生。

每个人都在流汗。脱克勒家主人满是横肉的脸上密密麻麻一层汗珠，慢慢地汇聚在一起往下流。他不敢擦，金帐里没人敢动，弓弦已经紧得就要断开，一丝丝的异动都会引发流血。

“懦夫。”旭达汗从牙缝里吐出这两个字。

他缓缓地起身，举起手中的金杯，慢慢地倾侧，像斡赤斤家主人一样，要把残酒洒在地上。

斡赤斤家主人心头彻寒，那一定是行动的暗号，会是什么样的行动？这里已经完全被他们封锁起来了，旭达汗已经在死地中央。

他败给旭达汗的眼神了，那样平静的眼神背后，一定有绝大的信心。他绝不相信一个人可以那么平静地等着一百支箭射在自己的身上，他看不穿旭达汗的阴谋，但他可以先放马冲过去。

“射！”他大吼。

旭达汗唇边流露出冷冷的笑意。

一百支破甲箭在同一个瞬间离弦，如同愤怒的蜂群，一个人影和蜂群一起扑向了旭达汗。旭达罕的座位四周腾起了灰尘，四名穿着黑衣的人从地下跃出，用四面盾牌遮蔽了旭达汗的四面八方。那名片羊的奴隶尖啸着跃起于斡赤斤家武士们的头顶，踩着他们的肩膀逼近斡赤斤家主人，他拔出了那柄片羊的刀，一柄形如螳螂刀臂的薄刀，平平地挥过，切下了斡赤斤家主人的头颅，没人能够阻挡他，那一瞬间

所有武士都握着空弓。那个扑向旭达汗的人影被十数支破甲箭贯穿了胸腹，倒在距离旭达汗数步之遥的地方，他吐着鲜血支撑起身体，空气中贯穿了他凄厉的呼喊。

“哥哥！”

旭达汗的所有笑意在一瞬间被抹平，他推开那些翼护他的黑衣人，冒着对面武士可能再次齐射的危险冲过去抱那个人，他唯一的同父同母的弟弟，贵木·帕苏尔。可面对那个刺猬般的人形，他甚至找不到可以抱的地方。

“贵木！贵木！”旭达汗对着他吼叫，“我叫你闪开啊！我叫你照我说的做……”

贵木听见了他的声音，慢慢地睁开眼睛，看清是旭达汗，满是血污的脸上露出一丝欣慰的笑来，“哥哥，原来你没事啊……是我自己傻，哥哥你应该早就安排好的……哥哥你的计谋总是对的……”

他忽地焦急起来，伸出一只手死死抓住旭达汗的袍领，“快！快！哥哥……杀了他们！杀了他们！我们的时间不多，不要让消息传回他们的寨子里……那些给你传令的人在……”

他没能说完这句话，生命的神采就已经从眼瞳中消散了，死亡的惨白泛了起来。他的头颈失去了支撑，无力地后垂，只剩下那只手还死死地抓着旭达汗的袍领。

“贵木……贵木！”旭达汗再喊他的名字，却已经不会有回答了。

“哥哥你的计谋总是对的……”旭达汗的脑海里回荡着这句话。

都是对的么？都是对的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错误？都是对的，为什么贵木死了？旭达汗的头痛得像是要裂开。

他没有告诉贵木关于龙篱的事，没告诉他自己准备怎么在金帐中解决那两个老家伙。他太谨慎，从不把完整的计划告诉任何人，因为天地不仁，掌握权力的人不能有朋友，不能相信任何人。他像是东陆那些高超的傀儡师，总能操作着无数丝线，让那些傀儡按照命令去行动，无论是木黎或者龙篱，甚至斡赤斤和脱克勒家的两个老东西也曾是他的傀儡。他自负于自己对局面的掌握，他不需要朋友，只需要执行命令的傀儡。可是为什么出了差错？为什么几十年来从没有违抗过

他的贵木没有闪开还要向他扑过来？是自己的戏演得太逼真了么？逼真得把贵木都骗过了。

天地不仁，掌握权力的人就该欺骗所有人，就该是最好的戏子、最好的傀儡师。他都做到了。

可他最心爱的那个傀儡就这样碎掉了。

“你会跟我一路走到头的，对吧？”他问贵木。

“对！”贵木大声说。

旭达汗把手指插入头发里，绷断了束发的红绳。他弯下腰，剧烈地干咳起来，像是要把内脏都咳出来。他的双眼泛着血红，泪水不受控制地滚落，他嘶哑地叫起来，像是痛哭像是狼嚎。他站起来，抓过了贵木手里的狮子牙，撕裂了自己的紫袍。

“你们怎么能……你们怎么能……杀了他？！”他仰起头，迎着狂风，纵声吼叫。

那神赐的、黑暗的、血腥的力量把他彻彻底底地包围起来，野兽在他的心底苏醒咆哮，他失去了一切人的怜悯和仁慈，狂呼着向斡赤斤和脱克勒家武士扑去。第二阵箭雨投向了他，却已经无法伤害他，他的皮肤紧绷如钢铁，肌肉紧紧地虬结起来，侧面命中的箭都被滑开，正面的被那柄狮子牙扫断，唯有一支箭命中了他的大腿。但是他的速度没有因此有丝毫减弱，他血淋淋地拔出了箭，扎入他遭遇到的第一个人的额心，之后抓起他的头发，横刀切下了他的头盖骨。

那名片羊的奴隶已经趁着混乱全身而退，他搓去了脸上用于易容的胶泥和颜彩，露出一张仿佛被刀削去了肉的脸来。他从未告诉任何人，他并非生就这样一张脸，而是长年敷药化去了脸上的血肉，只有这样，他才能借着胶泥和颜彩伪装成或胖或瘦的各种各样的人。

“主子的令已经下了，五百零二个人，一个不能剩下。”龙篱淡淡地说。

那些烤羊的奴隶、舞蹈的少女都不再惊恐，他们脸上的一切表情都退去了，从不同的地方拔出了螳臂般的薄刀。

阿苏勒默默地看着手中的断刀，那柄钢质纯粹的短刀在势如海啸的撞击中并没有发出什么令人震惊的声音，当力量被淬炼到极致的时候，两刀相割，就像切纸那样轻易，端口平滑如镜。

而钦达翰王手中的刀完好无损，同一炉的钢水，同样的淬火技巧，却是完全不同的结果。

“爷爷……”阿苏勒轻声说。

“记住了么？”

“记住了。”

钦达翰王点了点头，这次点头让他觉得很疲惫，他缓慢地坐在地上，按住了左胸的伤口，鲜血从那里汩汩流出，在脚下的石洼里慢慢汇集。他那柄完好无缺的刀插在他自己的心口，一击击断了阿苏勒的刀之后，那柄短刀划着一道美得惊人的弧线返回，像只归巢的燕子般，没入了钦达翰王自己的心口。准确、犀利，毫不拖泥带水，刀锋从背后突出，彻底毁掉了他的心脏。

“不要发出声音，会被上面的人听见，今夜是你离开这里的机会。”钦达翰王看着阿苏勒的眼睛，用清晰而低微的声音说。

阿苏勒扑过去抱住了他的爷爷，他想要放声痛哭，却哭不出来，钦达翰王用最后的力量瞪大了眼睛，严正地警告他。而那些凶戾如野兽的表情已经彻底消散了，他回复成一个白发苍苍的老人，直视阿苏勒，带着一家之主的威严。

“阿苏勒……你可以悲伤，但是不要哭。你是我们青阳的小豹子，身上流着神赐的血，你的族人还期望着你带他们去神示的土地。”钦达翰王低声说，“我已经老了，很高兴这样死去，像一个男人一样守护着自己的牛羊和家人。”

阿苏勒只能点头，用尽力气不让呜咽脱口而出，可他的喉头在抽搐，在剧痛，像是发不出悲哀的声音就会裂开。

“总有些时候，你不得不选择，如果两个人只能活一个，你选择谁。这世界就是那么残酷……你还太小，不敢选择，那么就由爷爷来帮你选。我知道怎么选，我已经控制不了自己了，这是我快死的征兆。这个选择对我来说很简单。”钦达翰王用沾着自己鲜血的手指在阿苏勒唇上划了一道，“你今后有的是时间哭泣，但绝不是现在，你现在哭出来，爷爷就白白地死了。我现在告诉你逃出这里的办法，我三十多年前就已经想到，可那时候我没有水，等我有水的时候，我已经被移到了地宫里。”

他的声音低沉，带着一股慑人的勇气，这勇气让人心安，让人平静。即便他垂死了，还是那个武神般的钦达翰王，让人信赖。

阿苏勒用力点头。

“现在解下你的外袍，把它拧成一股，拧得越紧越好。”钦达翰王说。

阿苏勒照着做了，丝棉长袍材质轻薄，拧起来如同一根锦丝绳子。

“用它圈住两根铁栏，慢慢地绞紧，不必太用力。”

阿苏勒稍稍试着做了一下，忽然明白了这个简单的道理，这根丝绵长袍拧成的绳子就是一个最简单的机括，只要他慢慢地绞紧绳子，就能把圈住的两根铁栏向一起拉近，一旦他把相邻的两根铁栏都弄弯，就有一个足够大的空隙可以让他钻出去。他并不是很魁梧，这给了他逃生的机会。

“冷锻鱼鳞钢是一种用来打造甲胄的钢铁，它柔韧，可以弯曲来卸力。你的刀锋无法切开它，但是柔软的东西反而能把它拉弯。只是你需要用水来帮你，丝绵很容易裂开，但是浸水之后它会变得极其坚韧，东陆人用丝绵泡在胶水之中晾干，制成绵甲的甲片，就是这个道理。”

“水？”阿苏勒不明白。他们已经很久没有水和食物了，干裂的嘴里连唾液都分泌不出来。

“用我的血，趁没凝固之前，足够了。”钦达翰王看着阿苏勒的眼睛，沉默着，忽然直起身，拔出了胸口的刀。

血如喷泉那样涌出，带着令人心悸的声音，汇入他脚下的石洼。他无力地倒在地上。

阿苏勒扑上去紧紧地抱住他，听着他胸膛里渐渐衰竭的跳动。阿苏勒知道这声音终止的时候，他怀里的躯体将永久地沉睡，再不醒来，再不跟他说话。他太累了，累得不想哭，清寒的月光从头顶那个缺口漏下来，寒气从四面八方侵蚀着他的身体，他觉得自己像是要被冻住了。

还有太多的事情他没有来得及做，譬如跟钦达翰王说完他在东陆的所见所闻，譬如问钦达翰王自己的奶奶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女人。他

怀里的男人是曾经击退风炎皇帝的传奇英雄，经历过那个烽烟战火遍及草原的传奇时代，如果东陆那些说书人能见到他，会狂喜地拉着他的袖子问他真正的风炎皇帝是什么样，他的铁驷车有什么不同，什么是他战胜风炎皇帝的秘密武器……可现在不会再有人知道了，他死了，他的灵魂追逐着那个早已消逝的时代而去。

时间太短了，短得来不及握手，短得来不及说几句温暖的话，短得来不及叫他几声爷爷。

阿苏勒忽然明白了，当他们在地宫里背靠墙壁仰望头顶的黑暗时，钦达翰王为什么要向他讲述盘鞑天神的神话。这个老人分了许多次，把那个浩瀚而血腥的神话拆开来，灌入他的脑海。这和白毅把他处世的经验用呆板教条的方式灌入小舟公主的脑海一样，因为相处的时间太短暂，要你记住这些，将来会有用，将来你忽然领悟了童年时那些教导中蕴含的深意时，你才明白教你的那个人是多么爱你。而等你明白的时候，你们已经远隔天涯或者生死。别人的爷爷可以和孙子一起吃饭、一起逗趣、一起骑马、一起射箭，在漫长的时间里传递积累了几十年的知识，直到他爷爷老了，死在床上。可他的爷爷不行，钦达翰王没有时间，他只能用神话把一切浓缩起来，呵斥阿苏勒，要他铭记在心。他在讲述那个神话的时候，无时无刻不在计算分别的时间。

现在他们就要分别了，永久地。

他怀里的钦达翰王动了动，睁开了眼睛。那双枯涩凶狠的眼睛此刻忽然变得莹润起来，不再令人畏惧，笼罩着一层孩子般清澈的光。

钦达翰王看着阿苏勒，呆呆地伸手出去，似乎要抚摸他的脸。他忽然微笑起来，像是一抹金色的阳光洒在脸上。

“阿钦莫图，你……可以原谅我了么？”他轻轻地说，看着阿苏勒的眼睛，充满期待，异常认真。

阿苏勒知道此刻钦达翰王看见了谁。那个美丽的东陆少女正在临终的幻觉中向他走去，走在金色阳光遍洒的草原上，向他张开双臂，就要拥抱他。不只一个人说过，阿苏勒长得不像一个蛮族人，更像一个东陆孩子，像他尊贵的奶奶阿钦莫图大阏氏，这也是他的父亲郭勒尔怜爱他却又不肯亲近他的原因，因为看见他的脸总是让父亲想起那些锥心的往事。

阿苏勒忽然明白钦达翰王为什么能在地宫里野兽一样生存了三十多年，因为他的心里还有些东西没能解脱，他不甘心那样死去。他一生最大的成就就是击败了风炎皇帝，换回的最大战利品就是一个名为“白明依”的女人，他给这个女人改名为“阿钦莫图”，因为她像金色的阳光那样照亮了他充满血腥的人生。盘鞑天神赐予他珍贵的青铜之血，也让他一辈子生活在杀戮的黑暗里，别人眼里满是光辉四溢的英雄，他自己的心里他是一只在黑暗里振翅的蛾子，寻找着光，知道那缕金色的阳光划破他的黑暗。于是他以飞蛾扑火的勇气扑了上去，但那缕光被他黑暗的世界绞碎吞噬了。

“阿钦莫图，你可以原谅我了么？”钦达翰王又问。

“我原谅你。”阿苏勒低下头，把老人的头抱在怀里，轻轻吻他的额头。那是他的爷爷，青阳部历史上最伟大的英雄之一吕戈·纳戈尔轰加·帕苏尔。

“真……好啊！”这是英雄最后的话。

“挡住他们！挡住他们！牵我的马！牵我的马！”脱克勒家主人高声呼喊。

金帐外斡赤斤和脱克勒两家的武士正在拼命往里涌，而那些奴隶和女人也拼命地往外冲杀。谁也不敢继续留在金帐中，金帐里已经变成了旭达汗一个人的战场，他所到之处只有飞溅的鲜血和肢体，羽箭、战刀、骨骼甚至风，靠近他的一切都被那柄锋利的狮子牙斩断，他周身带着刀割裂空气的尖啸，向着人最密集的地方冲杀。

帕苏尔家青铜之血的力量再次得到了证明，即使是老道的斡赤斤家主人也低估了这神赐的血脉。

脱克勒家主人那些奴隶和女人也并不比他们的主子逊色多少，他们都不穿甲胄，仅仅握着手中那柄螳臂般的异形薄刀。他们和武士们擦肩而过，谁也看不清他们是从什么角度挥刀的，但是谁都能看清那些红花盛开般的血花。他们每一刀都深及骨骼，每一刀都是要杀人。这是一种对敌人对自己都极尽凶狠的刀术，没有防御，只有杀戮。

脱克勒家主人在贴身武士的护卫之下逼近战马，不管金帐这里的战局如何，他必须离开，他要去斡赤斤家的寨子，那里他们还囤聚着重兵，他们还有改变北都城局势的能力。

在他摸到马缰的瞬间，乌黑的箭从贴身武士的缝隙中射入，洞穿了他的心脏。

他艰难的转身，要看清杀他的人。

合鲁丁家的主人额日敦达赉默默地人下手中的短弩，那张花了重金从东路买来的短弩藏在他衣底很长时间，他终于拿了出来，没有人防备尊贵的合鲁丁家主人，他一击而中，眼里带着复仇的狂喜和冰冷的讥诮。

“为什么？”脱克勒家主人问。

“我能分辨谁是内奸，想我阿爸死。不是你们想要分掉我们合鲁丁家的人口和牛羊么？怀着这种不可告人的心思，可别告诉太多人知道。”额日敦达赉的话里带着得意和愤怒，“不要小看我，我很年轻，可我也会在你的人里安插探子。”

“旭……”脱克勒家主人没能完成对那个男人的诅咒，扑倒在雪地里，停止了呼吸。

他临死的一刻无法不畏惧和仇恨那个叫旭达汗的男人。仅仅是靠着兄弟两人，旭达汗把整个北都城里所有的贵族玩弄在手中。他从不准备和任何人合作，任何人都是他的武器，用完之后必然被毁掉。远在他和斡赤斤、脱克勒两位当家主把酒言欢的时候，旭达汗已经为最终的落幕准备了筹码，他慷慨的同意要把合鲁丁家的牛羊和人口分给两家，对外却缄口不言。当得意中的斡赤斤和脱克勒家主人把这个消息告诉自己手下人时，旭达汗的密使已经警告了额日敦达赉，配合额日敦达赉自己埋伏探子的消息，旭达汗成功的把两位家住押上了“内奸”的位置。

狼主选对了人，旭达汗·帕苏尔，这个男人生来就是要颠覆世界的。

听着金帐里旭达汗凄烈的咆哮声，额日敦达赉仰望天空，喃喃地说，“阿爸，我为你报仇了，可死了太多人了……”

“杀了他们！斡赤斤、脱克勒两家的人，一个都不要放过！”他忽然拔出佩刀，平挥出去。

一直保持戒备的合鲁丁家的武士们猛虎般的出动了。

斡赤斤家的寨子里，斡赤斤家的次子和脱克勒家的长子看着金帐方向的火光一一熄灭了。

他们明白金帐宫中的战斗结束了，在随风而来的喊杀声中，大概也夹着他们父亲的吼叫和哀嚎。尽管不愿意相信，但是没有人能否认自己眼前所见的一切，多达五百名武士的军队，在那里被一股看不见的力量完全地吞噬了。

他们引以为豪的父亲死了，必须复仇。就算明天是北都城的屠城之日，他们也要先杀死仇人。

两家的男人整齐的抽出了利刃，随着斡赤斤家次子的一声咆哮，他们策马涌出了寨子，在马上打起火把，向着金帐而去。

那条高举火光的队伍借着地势狂奔而下，远远看去如一条卷动的火龙。

合鲁丁家的寨子里，额日敦达赉的弟弟看见了那条火龙，他的马后，两万个合鲁丁家的男人已经整队完毕。

他猛地挥手，合鲁丁家最后的力量倾巢而出。

“阿爸，叔叔，合鲁丁家和斡赤斤。脱克勒两家的人杀起来了！”匝儿花跌跌撞撞地冲进帐篷。

“什么？”巴赫巴夯一齐站了起来。

“我们寨子前的人都撤走了，现在三家的武士都往金帐那边去，他们在那里拼命的杀人，都杀红眼了！”匝儿花说，“听说是旭达汗在金帐设宴杀了斡赤斤和脱克勒两家的当家主。”

“旭达汗疯了，这样等于挑起仇杀，现在这个时候，城里自相残杀……”巴赫无力的坐在地上。

“各家寨子什么反应，九王那边什么动静？木亥阳呢？”巴夯红了眼睛，“该死！旭达汗想干什么？”

“我知道，他们都闭门不出。”巴赫说。

匝儿花点点头，“阿爸说的不错，他们都闭门不出。”

“我们也走不出去，现在走出自己寨子的，都会被杀死。他们疯了，所有人都疯了。”巴赫举着一杯酒，慢慢地倒进嘴里。

“巴鲁和巴扎两个小崽子呢？叫他们也不准出去！”巴夯忽然想起了自己两个不安分的儿子。

“从入夜开始就没见他们……”匝儿花也警觉起来。

巴夯的脸色铁青，额头上一层冷汗。

巴鲁正狂奔在岩洞中，他们已经损失了十三个人，而对方只损失了区区五个人。

这里的守卫武士出乎意料的少，甚至可以说一个都没有，守卫这里的人都是那些穿着鲨鱼皮一样贴身甲胄和黑色罩衣的人，他们如鬼影一样藏在岩洞的角落里，每次都是一个或者两个人出现，从他们注意不到的角度偷袭。那完全是杀手的风格，以猎杀为目标，比巴鲁曾领教过的鬼蝠营更加诡秘。

巴鲁的心跳快到了极点，他不知道这里还剩下多少守卫，如果还有十个人，也许他们都会倒在这条通往“锁龙廷”的路上。

但他相信自己摸对了道路。他让所有人带上四支火把是对的，火光凑在一起把周围照得通明。因为潮湿和温暖，这些岩洞里散布着苔藓，大概是弃之不用很久了，多数道路上都没有人走过的痕迹，只有他们脚下这条路，脚印清晰可辨。他如今只希望“锁龙廷”出口的守卫还没动手。

他忽然看见前方的黑暗里也闪动着星辰般的火光。

“巴扎，准备好你的弩！”他低喝着，脚下不停。

火光越来越近，他们无疑已经到达了“锁龙廷”的入口，他们必须第一时间制住管牛油桶的那个人，一切全在巴扎的一支弩箭上。

他们冲入了一间巨大的石室，巴鲁忽地刹住，横刀一拦，挡住了自己背后所有人。巴扎看了一眼石室里的情景，微微闪身，把骑兵弩遮掩在背后。

莫速尔家的武士们迅速地调整位置，组成半月形，把巴鲁和巴扎保护在后面，巴扎的手心出汗，汗水悄无声息地渗入骑兵弩的机括里。

这间石室足有两座金帐那样高，顶部有个巨大的缺口，月光从那里射入，地面也有一个缺口，却只有两人合围那样大，缺口里一片漆黑，旁边架设着一具青铜绞盘，连着长长地锁链。

缺口旁点着一堆熊熊的篝火，最后的九名黑衣守卫全部站在那里，提着螳臂般的刀，冷冷地看着他们。其中一人的脚踩在巨大的牛油桶上，他只要用力一踢，那桶里上百斤的牛油就会倾入缺口中，再随手从篝火里捡一根燃烧的木柴扔进去，就可以把缺口下的地穴烧成一口火井。

还剩九个人，巴鲁没有取胜的把握，好在他们如今没有藏在暗处，这样机会略大了几分。他盯着那个牛油桶，沉默着，等待对方说话。

“莫速尔家的人都是勇敢的人呐。”九名守卫中为首的人说。

巴鲁不说话，此刻所有的话都是多余的，他看得出那些守卫的眼神，阴森冷漠，不可撼动。那是一群即便死也要完成使命的人。

“放下武器。”守卫们的首领再次说，那名脚踩着牛油桶的守卫加了几分力气，牛油桶倾斜起来，保持着一个危险的平衡。

“把刀扔了。”巴鲁说。

所有利刃都被扔在了地上，包括那些插在腰间备用的刀和胸前的小佩刀。

“还有你背后那柄长刀。”

巴鲁背后的五尺长刀是阿苏勒的影月，高过头顶，仿佛一根旗杆。巴鲁解开胸前的绳扣，把影月也扔在地上。

“还有你们靴子里的匕首。”

“很好。”巴鲁说，他们的一切装备都被对方看透了。

巴鲁弯下腰，所有人跟着他一起弯腰，这一刻隐藏在人群后的巴扎暴露出来，他的视野忽然开阔。他单手端起骑兵弩，立刻扣动扳机。

扳机上异样的感觉让巴扎意识到这是个致命的失败，他的汗水让弩弓的机括打滑了，箭矢没有离开滑槽。

“哥哥！”巴扎咆哮。

牛油桶倾倒，牛油直灌入地穴深处。

巴鲁知道自己只剩最后一个机会，在火种被扔进去之前，他俯身握住了距离自己最近的武器，影月。他长啸着前冲，刀鞘自动脱落，

那柄刀仿佛觉察到主人的危险一般，发出了凄厉的长鸣。巴鲁咬着牙，忍受着刀柄上传来的摄人的煞气，他眼里只有一个人，对方的首领，首领用刀尖的钩子勾起了一块燃烧的柴。

已经来不及了，他们之间的距离太远了。守卫们的首领带着嘲讽般的笑把火种吊在地穴口，那点火光刺着巴鲁的眼睛，仿佛利刃。

首领满足于对敌人的这份捉弄，他猛地抖动手腕，火种坠落。

一瞬间巴鲁听不见任何声音，他忽然感觉到疲惫了，想要就这么停下，他看着那火种下坠……下坠……坠入深不见底的黑暗里。

火焰猛地腾起，像是火山喷发或者巨龙在海底的吐息，熊熊烈焰中，一道人影腾空而起，平挥手中的刀，斩下了首领的头盖骨。他抖手抛去手中沾了牛油燃烧着的、血红色的丝锦长袍，沉默地站在守卫们中间，低头看着燃烧的地穴。火凤撩动他的长发，他的四周尽是那些螳臂般的薄刃，可他甚至不想去闪避。

火光在他赤裸的上身镀上了黄金般的光泽，守卫们一时竟然不敢对他发起攻击。

“主子……你还……活着啊？”巴鲁想要笑，却已经笑不出来。他太累了，像一根绷得过紧的弓弦，就快要撑不住了。

阿苏勒·帕苏尔低着头，看着地穴深处“锁龙廷”里那具流干了血的尸体，那具苍老又苍白的尸体，被熊熊的烈焰包围了。他想着自己拧转长袍时，那淋漓而下的鲜红的血，带着最后的体温，温暖着他的掌心……

“主子！刀！”巴鲁大喝着掷出手中的影月。

阿苏勒跃起在空中，抓住了刀柄。

悲辛已经彻底笼罩了他，强烈得能够摧毁他，藏在他心中那匹愤怒的狼以利爪刺穿了他的心脏。

长刀轮转，在半空中划出了最圆满也最萧飒的弧，八片头盖骨在同一瞬间被激飞上天空。

旭达汗坐在他渴望了太多年的黄金宝座上，膝盖上放着贵木的尸体。他已经苏醒，苏醒时金帐里没有一个活人。他第一眼看见的是摆在宝座一侧的白银花瓶，那是他献给母亲灵魂的花束；第二眼看到的是弟弟的尸体，一瞬间他觉得这是一场噩梦，过一会儿就会醒来。

他的阿妈没能保佑他和弟弟，也许她的魂已经散去了，听不到儿子的祈求。

他一根根拔掉了贵木身上的箭，擦去了脸上的血，这样贵木看起来更像他平常熟悉的那个弟弟。

他很少抽烟，此时却不由得想抽点烟，于是他从死去的斡赤斤家主人身上搜到了烟锅和烟草。他抽着烟，仰望着金帐顶，长久地沉默。

外面不远处传来激战的声音，那是三家贵族的武士们在浴血搏杀，合鲁丁家的武士和斡赤斤脱克勒家的联军在去往金帐的半途相遇，额日敦达赉在竭力阻止那些急欲复仇的男人靠近金帐。整个北都城都从梦里醒来了，三大家族的小队武士在城里很多地方遭遇，他们已经没什么可说的，直接挥刀砍杀，这些消息一条条送进金帐里来，旭达汗已经不想听。

他觉得累了，他本该去支援他的盟友额日敦达赉，但他不想动，如今已经没有什么人能解救这个城市了，男人们只想互相复仇。

他的谋略失败了，贵木没有说准。

合鲁丁家的武士们就快要支撑不住了，喊杀声越来越逼近金帐，旭达汗等待着他们出现在自己面前。他仍是不可战胜的，帕苏尔家青铜之血的继承人，敢冲到他王座前的人，必须有死的觉悟。

喊杀声已经逼到百步外，金帐的帘子被掀开，一个提着长刀的人缓步走了进来。

旭达汗看了那人一眼，露出一个惊诧的笑来，“阿苏勒？你还活着？你怎么来这里的？”

“我告诉斡赤斤家的次子说，如果他们能掩护我来到金帐，我就能杀了你，我也有青铜之血，和你是一样的，他答应了。”

“你杀了爷爷么？”

“没有，我不会用刀对准自己的爷爷。”

“那你杀不了我，因为你太懦弱。”旭达汗摇头，“阿苏勒，你是错生在我们帕苏尔家了。”

“四哥死了，你很难过吧？如果早知道是这样，你还会这么做么？”

“天地不仁，容不得懦弱的人，我很难过，但我仍会这么做，要成为英雄，就要狠绝，你不懂，所以你只会趴在比莫干的尸体上流眼泪。”

“旭达汗，你所说的我都不懂。就算我是个傻子吧。”阿苏勒说，“我都傻了那么多年了，改不了的。”

“你们这些愚夫，只有我才是能够就北都城的人，可你们没一个相信，你们一个个都只想着杀了我，杀了我之后，狼主就会攻入这里，杀了城里所有人，这样就称了你们的心意么？”

“我在东陆，见过一种走钢丝的艺人，他们在离地几十尺的钢丝上走来走去，翻跟头。如果掉下来，他们就会摔伤，甚至摔死。可他们觉得自己不会掉下来，因为他们总在钢丝上走，钢丝对他们就像平地一样。但我见过那些走钢丝的老艺人，他们很多人的腿都瘸了。”阿苏勒说，“旭达汗，你一辈子都在钢丝上走，一定会掉下来的。”

“阿苏勒，这么说话可真不像你啊，我能觉得出你是真的恨我了。”旭达汗轻轻地叹了口气，“你这样一个人，要让你真的恨谁，也很不容易。”

“我知道我很懦弱，可流血已经流的太多了啊，我走到这里来，一路上死了几百人，我已经退不出去了。旭达汗，我们两个的背后都是悬崖，是不是？”阿苏勒仰起头，长长地呼吸。

影月旋转，阿苏勒换为反手握刀，刀剑没有指向旭达汗，而是指向了他自己的腰间。长刀回到刀鞘，他默默地踏上一步，沉腰侧身，五指落在血迹斑驳的刀柄上。他的动作终止在拔刀前一瞬间的姿势上，归于绝对的寂静。额前的长发垂下，遮住了他的眼睛。

“瞬杀？”旭达汗的眼睛微微地亮了。

他听说过这种刀术，来自东陆的雪国晋北，号称世间刀法中最萧飒也最凌厉的一种。晋北的武士们在漫长的雪季里用冰水沐浴，磨练精神和肉体，把强烈的杀戮之气隐藏在心底深处，这是危险地魔鬼，只能在战场上释放。他们使用这种刀术时，被刀的杀气驾驭，不见血而回鞘的刀被视为不祥和妨主的。

旭达汗把贵木的尸体轻轻地放在地上，走下宝座，看着那柄藏于鞘中的五尺长刀，浓重的血腥气透过刀鞘渗出，扑面而来。

他双腿分立，轻轻地活动手腕，把狮子牙松松地提在手中，刀尖落在地面上。

阿苏勒知道面前的哥哥有多么的危险，他在没有食物和水的“锁龙廷”中关了近三日之后，终于有机会和同样有青铜之血的哥哥正面对敌。他使用瞬杀刀，因为这是可以逆转局面的一刀。在殇阳关决战前，他从古月衣那里学到了这种刀术，也曾目睹古月衣用这种刀术斩杀雷骑。凌厉如妖鬼，曼妙如蝴蝶。

瞬杀刀的精髓，是凝聚全部的力量于拔刀的瞬间，这一刻力量的爆发就像滔天狂狼冲破了闸门，沛然不可抵御。运刀的人往往无法控制这一刀的力量，而必须借助刀鞘，刀鞘的位置和角度将控制出刀的方位。刀沿着鞘挣脱束缚的瞬间，会获得鬼神般的速度。

但是通常只有一次挥斩的机会，如果没能命中，后背将留下巨大的破绽。

旭达汗无声地笑了，他喜欢强有力的对手，他已经不用再隐藏自己的力量扮成一个剑术平庸的三王子，他是帕苏尔家顶尖的武士，需要顶尖的对手。他看得出来，阿苏勒的力量和精神就像被锁在纸盒中的火焰，那层薄薄的壁垒随时可以被突破。

旭达汗听见自己心脏剧烈跳动的声音，血流速度已经快到了极致。

“阿苏勒，我说过的，你是那种男人，永远为了别人而活着，你是终要用一个哥哥的血去祭奠另一个哥哥的灵魂。”旭达汗轻声说，“可你的星命在那颗永寂的谷玄上，和你有关的人都会一一死去，等到那一天，他们都死了，你又要用谁的血去祭奠谁呢？”

“那就等到那一天，再说吧。”阿苏勒脚步微挫。脚跟震地的声音仿佛一记巨锤击打，身形如离弦之箭射出。疾风掀起了他的长发和他的长衣，向着两侧猎猎招展。

“阿苏勒，你果然在东陆学到了了不得的东西啊。”旭达汗深深吸气，瞳子里仿佛吞吐着火焰。

“依马德、古拉尔、纳戈尔轰加，这是我祖宗的血。”

“他们的灵魂在黑暗中看我，他们传给我尊贵的血和肉，他们传给我天神的祝福。”

“我们注定是草原之主，我们注定是世界的皇帝，我们注定是神唯一的使者。”

他对着阿苏勒发出咆哮，那古老的，咒文般的语言像一粒火种，落到他几乎干枯的血脉深处，想把他千疮百孔的身体再次点燃，熔炼为金刚。历史中还没有任何人曾连续两次唤醒青铜之血，但是他必须做到。他是旭达汗·帕苏尔，他不能允许自己作为一个战败者倒下。在他对面的人流着和他一模一样的鲜血，他更加不会退缩。他可以为了这次胜利付出任何代价，每一次的成功，他也从未计较过代价。

“帕苏尔家祖先的灵魂，在我这里！”他坠入了黑暗深处，眼中闪动着野兽般的光，倾尽全力探身一斩。

那一刀斩出的轨迹，是天地间最圆满萧煞的弧线，那是天神以战斧劈开世界的一斩，永恒的存在，帕苏尔家历代祖先们斩出的，都是同样的圆弧。

旭达汗完美地重现了大辟之刀！

阿苏勒的刀贴着刀鞘发出刺耳的长嘶声，影月离鞘，光如满月。他全力突出肺里的空气，封锁在刀鞘中的凶煞之气，夹着那些因亲人死而生的仇恨，潮涌而出。刀光细若一线。

兄弟两人擦肩而过。阿苏勒冲出十几部才艰难地刹住，两个人背向而立。旭达汗幽幽地叹了口气，丢下狮子牙，阿苏勒的手中已经没有了刀，淋漓的鲜血顺着手臂而下。

“你是从我斩狼的那一刀里学会大辟之刀的吧？开天辟地的一刀……天地间最圆满的弧线……那是帕苏尔家刀术的精髓……你是对的，你是帕苏尔家最强的武士，只凭一眼就能学会没人教过你的刀术。”阿苏勒轻声说，“其实你才是比我更适合这刀术的人，你总想着要权力，要武力，要为自己开辟一片天地……而我只想保护自己身边那几个人。”

“这时候还要嘲讽我么？你在瞬杀刀后的第二击，用的是什么刀？”

“这不是刀术，是枪术，”阿苏勒说，“极烈之枪，破一切圆！”

他转过身。影月留在旭达汗的胸膛里，五尺长的利刃彻底贯穿了他的胸膛，他的胸口一直抵到了刀柄上。能够斩断最圆满弧线的，只

有最凌厉的直线，姬氏极烈之枪的“焚河”，被阿苏勒用在了刀术中，几页曾教过他如何在最凶猛的突刺中调整呼吸、肌肉和精神。“焚河”击出的时候，握枪的位置在尾部，和刀术没有区别。

“你在东陆，真的学会了了不起的东西。”

旭达汗也转过身，微微眯起眼睛看着阿苏勒，青铜之血的效果从他身上迅速地退却，他的面容渐渐恢复了英挺，唇边带着冷冷的笑意。他伸手握住影月的刀身，缓缓往外拔，每拔出一寸都有汩汩的鲜血涌出，但是旭达汗像是丝毫不受影响。他终于把五尺长的影月从身体里拔了出来，血淋淋地扔在脚下。

阿苏勒觉得有只阴冷的手握住了自己的心脏，他不知道在旭达汗身上发生了什么，但他忽然想起了殇阳关里的丧尸。

“一般的人，心脏毁了，早该死了吧？”旭达汗按住心口的巨创，“不过你和我不同，狂战士有两颗心，你身体里那颗血婴其实是颗很小的心脏，当它和另外一颗心脏同时跳动，比常人更多的血就会被输送到全身，全身脉络都会舒展开，这就是青铜之血的秘密。但那颗小的心脏是个魔鬼，它里面满是毒素。你的青铜血脉不完整，因为你那颗小的心脏没有长成，是个残疾的魔鬼。”

阿苏勒一步步后退，死死地盯着旭达汗空着的左手，以眼角的余光在地上寻找合适的武器。他感觉到旭达汗所说的那颗心脏了，那个小小的魔鬼，在鲜血的召唤下已经开始搏动了，正把带着毒素的血输往他的全身，当那两颗心脏跳动被调整到一致的时候，他就会控制不住狂血，变成玩玩全全的狂战士。他的体力已经差不多耗尽了，除了任狂血控制自己，他不知道还有什么机会能战胜旭达汗。

旭达汗忽然笑了笑。

“别怕，一颗小心脏，我支持不了多久。你赢了。”他仰头，望着金帐顶上的豹子图腾，轻轻吁出一口气，“阿苏勒，你很好，不是我说的懦夫……”

他松开了手，创口处一股血泉冲出，在半空中洒开，仿佛浓墨泼洒的一朵红花。旭达汗仰面倒在地上，身下一滩血渐渐变大。阿苏勒默默地看着他，旭达汗勉强抬起手，冲阿苏勒招了招。

“来。”旭达汗说，“放心，不是圈套。”

阿苏勒一步步走近，直到旭达汗身边。他站在那里，顶针旭达汗的眼睛看了许久，旭达汗也一直在看他。阿苏勒想他们这对兄弟从不曾这样认真地凝视彼此，现在他们应该抓紧最后的时间了。

他忽然想起件小事，大概是他四岁的时候，跑去金帐找父亲，看见那时候十一岁的旭达汗抱着一只东陆产的藤球站在金帐外的阳光里，穿着白色的半袖，阳光把金色烫在他的身边。那时候阿苏勒还不明白旭达汗这个哥哥到底和他是什么关系，却看见那只藤球上缠着五彩的丝线，缀着流苏，他就吵嚷着要那个藤球。伺候他的女官急忙上来抱起阿苏勒，说那个藤球是父亲赐给三王子的，不能强要，她们也明白在大君家里，儿子们之间的关系是不会很好的。阿苏勒在女官怀里大哭大闹，而旭达汗自始至终没有说一句话，一直抱着那个藤球站在阳光里，神情淡淡地看着这个烦人的孩子。那时候他们也对视，一个十一岁，一个四岁，他们的眼睛都还清澈，不染尘埃。

那件事的结束是烫着阳光金边的旭达汗把藤球递给了女官，“给他吧，这是小孩子的玩具，我不玩了。”阿苏勒抱着好不容易要来的藤球，看着那个少年的背影消失在远处的阳光里。

他对旭达汗的戒备消散了，慢慢地跪下来，把旭达汗抱起来，用手按住他的创口，让失血变慢一些，可他知道这不能阻止旭达汗的死。

“爷爷死了么？”旭达汗低声问。

阿苏勒犹豫了一刻，“他死了，很安详。”这是实话，那个老人对于这个世界已经不再留恋了。

“我感觉到了……同时有三个狂战士的时代，帕苏尔家本该横扫整个草原吧？”旭达汗说，“可很快就只剩下一个了，还是不完整的那个。”

“是到如今还有野心么？横扫草原又有什么用？”阿苏勒说。他们两个的语气都淡淡的，外面那些喊杀声、咆哮声、哀嚎声好像暂时地远离了他们，这对兄弟好像是在下午的阳光里喝着茶，一起说说闲话。

“有啊，我这样的男人，野心总是不会死的。”旭达汗说，“只是力量不够。”

阿苏勒心里一动，“如果回到从前，让你重来一次，你还会这么做么？”

“会啊，在知道自己有青铜之血时，我想我应该成为英雄，这是天命赐予我的机会。我要成为逊王那样的男人，我可以忍受孤独，但要成就事业。”旭达汗低声咳嗽，嘴里涌出血来，“因为我这样的男人已经很孤独了……如果不能成就英雄的事业，还有什么能安抚自己的心呢？”

“你原本可以不孤独，可你总是把自己和其他人隔开，哥哥，你永远不相信其他人，你害怕他们伤害你。”阿苏勒说，“也许有很多人伤害过你，对你不好……可是也有人只是把你看做哥哥，看做亲人。”

“贵木么？是啊，如果我告诉他完整的计划，他原本不会死。”旭达汗说，“他是我这世上最爱的人。”

“还有我啊，你给我那个藤球的时候，我可羡慕你了，觉得你有高大、又漂亮，那么有礼貌，我长大要能像你一样就好了……”阿苏勒说着，有种泫然欲泣的感觉。

“什么藤球？”旭达汗笑笑，“我忘了。”

两个人沉默了一会儿，旭达汗说，“其实我也很羡慕你，你有母亲在身边，又是最小的孩子，很多人都觉得你没用，但也有很多人会可怜你。但没有人会可怜我，我只能变得强大，我要忍着，要给贵木信心。你知道么？我第一次发觉自己有这血统，是因为我控制不住，杀了一个伺候我的女奴，当时害怕得整夜整夜睡不着，我想我会不会变成杀人的魔鬼。我不敢告诉别人我有这血统，因为我觉得我说出来就会被杀死，我不是纯血的帕苏尔家子孙，却有帕苏尔家最高贵的血统，那时候我还太小，像只小小的蚂蚁。”

“跟我从真颜部回来时差不多大？”

“是吧。”

“最终你还是暴露了青铜之血，因为觉得机会到了，再不用畏惧了吧？”

“不，还是畏惧。”旭达罕说，“我永远记得被我杀死的那个女奴的眼镜，大得可怕，月光照在她的眼睛里。”

“我也是啊，”阿苏勒也说，“这些天我总是做噩梦，想起那些被我杀了的人，在梦里，我还在杀他们，不知道停止。”

“我在想……十年之前，我们都那么孤独……可彼此都不知道。”旭达汗说，“也许我们每个人心里……都有个孤独的孩子啊……”

“嗯。”阿苏勒想起十年前北都城的阳光下他和旭达罕的对视，彼此看不穿对方的眼镜，眼底都藏着刻骨的孤独。

“明天早晨，如果没有人出城投降，狼主就会攻城……你要代替我出城，但你不是我，你没法和狼主议和，你要带兵埋伏在城门口……在他们进城的瞬间给他们重创，把他们的人推出城外，然后再议和。这很冒险，但也是最后的机会……狼主相信我会向他投降，我已经写信给他，他在等我，他会放松警惕。”旭达罕说，“进城时他们不会全军出动，你要竭尽全力地斩杀他们的精锐，重创他们。你至少要带一万上过战场的男人，但是越多越好。”

“明天？”阿苏勒一惊，而后摇摇头，“晚了，你听听外面的声音，现在整个北都城里，你杀我，我杀你，所有人都要复仇，所有人都疯了。哪里还有一支一万人的军队？”

“我把头插在旗杆上，带去各个寨子里展示，告诉他们我才是那个内奸，我才是一切祸乱的原因。他们会相信你的，其实他们也不想打下去了，只是停不下来。如果还需要证据什么的，去我的寨子里搜搜，总有的。”

“你真的出卖了军情？”

“没有，可总要有人承担一切。你将是这城里的大君，但也许只到天明之前，你还有三个对时而已。”

“这时候还要把别人玩弄在掌中么？你这个自信的男人。”阿苏勒的眼泪无声地流了下来。

“青阳，交给你了，抓着他，别放手……就像那个藤球一样。”旭达罕盯着阿苏勒，握住他的手，而后慢慢合上了眼睛。

他的三哥旭达罕·帕苏尔死了，转瞬间帕苏尔家的男人们凋零了，他们曾经彼此敌视，如今一样的冰冷。

“你本该是拯救青阳的人啊！”阿苏勒再也控制不住，嚎啕大哭起来，“是什么把你变成这个样子的啊？”

不知道过了多久，旭达罕的身体完全没有了温度，阿苏勒仍旧抱着他坐在金帐中央，仰头看着天穹般的金帐顶幕。

他记得几天之前他也是这么抱着比莫干的身体，心理的愤怒和悲伤像是要冲破牢笼的野兽，可现在他不再愤怒悲伤了，只是觉得累。他不想再哭了，可是眼泪还是无声地往下流，像是永不干涸的小溪。

他解开旭达罕的束发带，以手梳理他一头粘着血污的长发，而后拾起影月，用衣角拭去刀上的血迹，在青冷的刀身里，照见了自己的眼睛。

“守在这里！任何人不能踏入金帐！敢来试我们刀锋的，就杀了他！”巴鲁恶狠狠地咆哮。他手中的长刀上，血一滴滴坠落，他已经数不清自己杀了多少人，合鲁丁家的武士还在源源不断地涌来，带领他们来到金帐门前的一千人战死得差不多了，只剩下巴鲁和巴扎所带的莫速尔家一部，因为贴着金帐死守，还剩下三五十个带伤的人。

“巴扎，带大那颜走。”巴鲁把弟弟扯到身边，低声吩咐。

“一起走！”巴扎不服从，死死地抓着巴鲁的甲胄。

“废物！”此时此刻，巴鲁也拿这个弟弟没办法了，只能瞪大眼睛，无谓地大声呵斥。

“少主人！守……守不住了！”一名莫速尔家的武士扑过来大声吼道。

巴鲁回头，成百上千的武士挤压这他们这一小群人，阵线正在溃退。人太多了，甚至刀都挥舞不开，莫速尔家的武士们和对方的武士们以长刀格挡，却挡不住对方人潮的压力。后面的武士们使不上力，高举着火把，狂呼着，一片火光照花了巴鲁的眼睛。

“退入金帐！从后面走！”巴鲁下令。

他掀起绣金的羊皮帘子，第一个冲进金帐。巴扎跟着冲进来，却一头撞在哥哥的背上。巴鲁呆呆地站在那里，巴扎正诧异，猛一抬头，心理一阵战栗，也呆住了。

无处不是尸骸，鲜血把那些松软的杨迈地毯都浸润成赤红色。浴血的阿苏勒·帕苏尔坐在黄金貂皮的宝座上，以手支着额头，宝座前插着鲜血淋漓的长刀。他扫视所有人，眸子里是一片令人心悸的空白。

合鲁丁家的武士也纷纷涌了进来，看着这场面都惊诧莫名，放低了手中的刀。

巴鲁和巴扎已经跟了阿苏勒十年，从未觉得他们和这个主子的距离如此遥远。这个年轻人坐在了大君的宝座上，是新的帕苏尔家当家主，这世上最后一个青铜之血的继承者。他忽然长大了，成了帝王，孤独而强大，一如他的父亲。

阿苏勒缓缓抬起手，手里是一颗人头，旭达罕·帕苏尔的人头。

他用一种平静而遥远的声音说，“带这颗人头出去给所有人看，告诉他们不要打了。罪魁祸首已经死了，你们现在杀的，都是自己的族人。”

二

“狼主，北都城的东南西三面城门都已经打开，青阳人正大批外逃，要追杀吗？”朔北部斥候快马报到蒙勒火儿的面前。

年迈的朔北狼主正登高眺望北都城里，赤红色的火焰吞噬着城中央一片的帐篷，无数人的喊杀声汇在一处，隔着几里地都能听见。那里正是金帐宫的位置，听声音，那里聚集了成千上万人。

“分出三个千人队，控制三个城门，平民能杀多少就杀多少，如果发现混着贵族，就不能放过，但不要入城。汇集剩下的人到北门，太阳升起的时候我要从北门入城。”蒙勒火儿下令。

“北门没有开。斥候说。”

“那就打破北门。”蒙勒火儿说，“我从北面而来，我不想绕道。”

“是！”斥候领命就要离去。

“等等，北都城里发生了什么事么？”蒙勒火儿问。

“还不知道，我们只是推测有内讧，大概有上万人正在城里厮杀，有人趁机杀人和掠夺，平民迫不得已才外逃。”

“再查。”蒙勒火儿挥挥手。

斥候飞马离去。

“陷阱里的野兽们都疯狂了，这是最后的搏杀吧？”山碧空说。

“该结束了吧？该结束了……”蒙勒火儿低声说，“我现在真的很焦急，等待着太阳升起，等待着北都城的城门打开。不知道来欢迎我的会不会是旭达罕，我真的很欣赏他，那匹年轻的狼，有成为头狼的天分！”

“或者他会把他的牙齿对准狼主？”山碧空说。

“那样也好。”蒙勒火儿幽幽地说，“我很渴望敌手，”他叹息，“可我的敌人们，都死了。”

阿苏勒站在雪地里的那个岔道口，眺望着两座白帐，帐篷里各有一个女人，都是他想见到的。

他不能选择想走的那条路，因为那个帐篷不会对他打开，即使他只是想要走进去看看那个女人的脸儿，知道她还活着、还好好的。

他走向了母亲的帐篷，小女奴早早掀开了帘子等着他，看他的眼神跟上次不同，满是小心和敬畏。斡尔朵距离金帐不远，消息已经传到了这里，从旭达罕死去的一刻开始，阿苏勒·帕苏尔已经是帕苏尔家的主人。

“你出去吧。”阿苏勒对小女孩说，“找个暖和地方歇着，让我和阿妈两个人说说话。”

他揭开了内帐的帘子，内帐里的勒摩在同一刻抬起头来，两人的目光在空中相遇。勒摩看他的眼神时而迷惘，时而清醒，在短短的一瞬变化了许多次，她慢慢地站起身来。阿苏勒一步步走向母亲，勒摩的眼睛里透出了不安，抱着怀里的布娃娃一步步退后。

“阿妈，别怕，是我……”阿苏勒柔声地说。

他知道这么说没用，他的母亲疯了，早已认不出他，何况已经过去十年了，她记忆里的阿苏勒大概还是个小男孩。

勒摩摇摇头，但是眼里的不安退去了几分。她抱着布娃娃，嘴里低低地哼着什么歌，就像个小女孩儿，任阿苏勒走到她身边，轻轻搂住她的肩膀。勒摩抬起头看着他，有些茫然，怀里的布娃娃掉在地上。阿苏勒想弯腰去捡，却被母亲抓住了领子。勒摩撇着他，小心地凑近他的脖子，把鼻子凑过去轻轻地嗅着。阿苏勒心里一震，知道自己疏忽了，他只是换了衣服，却没来得及沐浴，浑身都是血味。

“阿……苏……勒……”勒摩轻声说。

阿苏勒以为自己听错了，低头看着母亲。

勒摩仔仔细细地嗅着，点了点头，又一次肯定地说，“阿苏勒。”

“阿妈！”阿苏勒抱住母亲，因为激动而不住地颤抖。

“我的……阿苏勒！”勒摩用更大的力气来回抱他。

“阿妈……你记得我啊。”阿苏勒的泪水坠落，脸上却是笑容。

勒摩咿咿呀呀地哼着歌，抱着她的儿子阿苏勒。阿苏勒已经长高了，是个大人了，她依然是把他当作一个娃娃抱着，于是阿苏勒不得不蹲在地上，这样才能让母亲舒舒服服地把他的头抱在怀里。

他只剩下三个对时，他要用第一个对时来和母亲说话。他不想留下爷爷身上的遗憾，他想把他在东陆看到的听到的，还有他的朋友都告诉母亲。这是乱世，每一刻都可能是永诀。

“阿苏勒，不怕，不怕。”勒摩温暖的手拍着他的头顶。

“我知道自己是个小孩性格，什么都怕，总是要别人来鼓励我。如果在东陆没有认识姬野……如果没有他，我已经死了好几次。”阿苏勒笑笑，“但我现在已经长大了，怕的东西不多了。”

“时间不多啦，下一次我再来和阿妈说话。”阿苏勒说着，站起身来。

他从地上捡起那个布娃娃，拍去上面的尘土，放进勒摩的怀里，摸摸布娃娃的头说，“我不在的时候，你就代我陪着阿妈吧。”

布娃娃缝成的时候就是个歪嘴，此时还是歪嘴，倒像是冲阿苏勒比了个鬼脸。阿苏勒笑笑，觉得自己还真是有些孩子气。他俯下身，紧紧地拥抱了母亲，亲吻她的头发，转身出帐。

那个小女奴居然没有离开，在帐篷外的风里冻得哆哆嗦嗦，抱着胳膊跳脚。

“你怎么没走？”阿苏勒问。

“侧阏氏这里随时离不开人，”小女奴说，“我也不能叫大那颜找不着我。”

阿苏勒摘下自己肩上的貂氅披在小女奴肩上，小女奴瞪着眼镜，也不敢推拒，也忘记了道谢。

“你叫什么名字？”阿苏勒问那个小女奴。

“我叫乌云。”小女奴怯怯地说。在蛮语里，这是智慧的意思。

阿苏勒微微点头，“乌云，你守在我母亲身边不要走开，如果城破了，有青阳人来这里，你就告诉他们这里住的是蒙勒火儿·斡尔寒的女儿。记住了么？”

“记住了。”乌云点头。

“谢谢。”阿苏勒把长刀插在腰间，迎着朔风离去。

乌云站在帐篷前，看着他的背影越来越小。走到那个岔道口的时候，阿苏勒忽然驻足，回身眺望。风在呼啸，风里的人影屹立不动。乌云心想这个大那颜这是奇怪，心里似乎总有许多事情，却偏偏都不说出来。她揪紧了身上的貂氅，又想无论怎样，大那颜还是个好人呐。过了很久，阿苏勒转身离去，再不回头。

金帐前点着火堆，横七竖八的都是尸首，静悄悄的看不见人。斡赤斤和脱克勒家的武士看见旭达汗的人头后都散去了。巴鲁巴扎兄弟吧莫速尔家的武士都派了出去，一个一个寨子通知旭达汗的死讯。金帐宫的武士女官们也都跑回自家的帐篷，谁都不知道这是不是最后一夜，应该和家人在一起。

阿苏勒踩过那些尸体，走到空地中央的鼓架上，抬头看着夔鼓。这面漆黑的巨鼓可以召唤北都城里素有的人，是他爷爷在天拓海峡捕杀异兽“夔”后剥了皮制成的，现在他的爷爷已经死了。他轻轻的抚摸着鼓面，夔的皮坚硬如铁，冰着他的手。

“阿苏勒，城里的局面已经控制不住了。你快走吧。”阿摩敕的声音从他背后传来。

“阿摩敕？”阿苏勒回头，“你怎么在这里？”

“我一直在等你。”阿摩敕说，“几家开战，惊吓了城里的平民，又有武士趁机抢劫、杀人和凌辱女人，所有人都疯了似的，觉得反正活不下去了，不如由着性子想怎么样就怎么样，也不过是死。东西南三面的城门被打开了，有人拼命往外逃，但是被朔北部三个千人队挡住了路，死了很多人，十个里面只能逃掉两三个。现在三个城门都已经在朔北部控制下，他们随时可以进城，不过现在还留在城门外。”

“狼主要从北门进城，或者他在等我们献城。”阿苏勒说。

“阿苏勒，走吧，凭你，要杀出去不难……其他人……反正狼主总不能杀了他自己的女儿……”阿摩敕说。

“你呢？”

“我？”阿摩敕一愣，摇摇头，“我大概不会死吧，我是个巫师，各部交战总不杀巫师的，前次狼主也没下令杀我。”

“苏玛呢？”

阿摩敕这一次沉默了。

“还有大合萨、巴赫巴夯将军、姆妈、不花剌将军，好多好多人，他们怎么办？”阿苏勒看着他。

“阿苏勒，别背那么多事啊，你会累死的……”阿摩敕低声说。

阿苏勒不答，拍了拍阿摩敕的肩膀，“帮我个忙好不好？”

阿摩敕挺了挺胸，“我能帮你什么？你随便说。”

“酒窖里还有些酒，大概几十坛，你你帮我搬出来，就放在火堆那边，我去后面把羔子搬过来，哥哥他们准备的，都洗剥干净了，还没来得及烤呢。”

“这……”阿摩敕瞪大了眼睛。

“今晚是烤羔节啊。”阿苏勒说，“吃羔喝酒的日子。”

等到阿摩敕费尽力气把酒窖里最后几十坛古尔沁烈酒都搬了出来，阿苏勒已经在火堆边架着铁叉烤羔子了，足足四五十个羔子，在火堆上架起一排来，阿苏勒在铁叉中跑来跑去旋转它们，看见阿摩敕扛着酒坛过来便对他招手，“快过来帮帮我，容易烤焦了。”

阿摩敕不想什么别的了，跟着阿苏勒在铁叉中跑来跑去。阿摩敕知道自己劝不出什么结果，这个夜晚阿苏勒好像忽然长大了，眼神平静而坚定。他闻着空气里的焦香味，渐渐地也不再畏惧。他很久没吃上羔子肉了，如果真的明天就要死，今晚饱餐一顿也不赖。

“还留着这样的好酒好肉！”他骂一声，咽了口唾沫。“死了好，留下来给我们吃！”

阿苏勒笑笑，“我烤得怎么样？”

“你会烤羊我可没有想到，以前你在北都城，不是顿顿饭都有人伺候你吃么？”阿摩敕说。

“我在南淮城学的，我有个朋友叫姬野，总叫我一起去偷肉店里宰好的小猪，弄点木炭就考起来，往上面撒香料的细末儿，烤完一刀切两半，一人一半吃。”阿苏勒淡淡地说，“后来我们又有了一个叫羽然的朋友，就得切三块，还有个叫息辕的朋友有时候也来凑热闹，一头小猪就不够吃了。”

“烤那么多羔子今晚找谁一起吃？”阿摩敕问，“我去找巴鲁巴扎？”

“不用，谁路过，就找谁来吃。”阿苏勒笑笑，“烧羔节，要成年的男孩子就该有肉吃有酒喝。”

“那边就有一个。”阿摩敕指了指不远处。

阿苏勒望过去，那里站着一个身量小小的大男孩，大概十六七岁。比阿苏勒略小一些，看衣服像是个奴隶，大概是闻到了烤羔子的

香味过来的，盯着铁叉上的羔子吞咽着口水，却不敢凑近。这边满地都是尸体，两个贵族年轻人跑来跑去地烤羔子，看起来确实够诡异。

“你饿么？”阿苏勒放声问。

奴隶点了点头。

阿苏勒拾起一柄铁叉，“来，吃口肉，要能喝酒的话，还有古尔沁酒。”

“古尔沁酒？”奴隶摇摇头，“我是个奴隶。”

“木黎将军以前也是个奴隶。”阿苏勒说，“我和你分一只羔子，尝尝我的手艺。”

奴隶犹豫着，连吞了几口口水，裹着羊裘缩在寒风里。

“这边还能烤火，”阿苏勒说，“如果明天就得死，今晚吃一只贵族烤的羔子又能怎么样？”

奴隶放下了顾忌，上来就接过阿苏勒手里的羔子，一口咬下，油从焦黄的肉里溢出来，满嘴都是香味。他不小心咬到自己的舌头，痛的直打颤。

把那口肉舒舒服服咽到肚子里，奴隶才抬起头来看着阿苏勒，“谢谢……谢谢！”

阿苏勒拎过去一只酒坛给他倒了一碗酒，接过他手里的羔子，自己也咬了一口，点了点头，“还行，火候正好。”

奴隶搓了搓手，“我直接咬了，不干净……没关系么？”

“没关系。”阿苏勒嚼着嘴里的羔子肉，含糊不清地说。

奴隶不知道这个年轻贵族的身份，仔仔细细端详着阿苏勒的脸，最终他没从那张脸上找到一点点的伪善。她心里充满着前所未有的大胆，接过阿苏勒手里的羔子又是一口痛痛快快的咬下，就着一碗古尔沁酒，大口地吞咽。阿苏勒和他相视而笑，火焰驱走了严寒，羔子肉填满了肚子，烈酒让人胸膛里像是烧着一把火，浑身的血脉都张乐开来，奴隶脸上泛红，开怀地笑，露出发黑的牙齿。

“你多大？”阿苏勒问。

“十七岁。”奴隶抹抹嘴。

“成年了啊，过过烧羔节没有？”

奴隶摇摇头，“贵族才过这节，我是个奴隶，成年就成年，没什么人管我们的。”

“你有朋友么？”

“有，我们差不多大的有十几个，都是给主子放牧牛群的。现在主子觉得天都塌了，不管我们了，我们住在不远一个没人的帐篷里，饿得不行了出来找点吃的。”

“帮我个忙，叫你的朋友一起来吃肉喝酒，只要他们愿意。”阿苏勒说，“去城里随便找些年轻人，告诉他们这里有烧羔节的酒和肉，如果他们愿意，就过来。”

奴隶迟疑着抓抓头，“这也行？”

“行。”阿苏勒说。

奴隶跳了起来，拍了拍身上，裹紧羊裘，“我知道了！我去去就回来！”

奴隶刚出门，巴鲁和巴扎带着一群莫速尔家的年轻人就涌了进来，惊讶地看着眼前的一切。

“一起把那些尸体拖到后面，埋进雪堆里吧。”阿苏勒�起袖子，“然后我们回来吃肉喝酒，巴鲁巴扎，你们也都没过过烧羔节吧？成年的时候，我们都在东陆。”

巴鲁上前一步抓住阿苏勒的腕子，“主子这些事情可不能要你动手，我们去做就可以了。”

阿苏勒拨开他的手，看着他的眼睛，平静的说，“不，一样的，我们都是一样的。”

他转过身，抓住一具尸体的两条腿往金帐后拖去，巴鲁想要阻止，可是说不出话来，阻止的手伸到一半就悬在空中了。

“哥哥，主子这是怎么了？”巴扎凑上来问。

巴鲁摇了摇头，也蹲下身抓住一具尸体的两条腿，默默地做起活儿来。他侍奉这个主子十年了，最初他决心要为这个主子拼命，是因为主子的善良，而非他的威严。在巴鲁的心里，阿苏勒从来不是一个施威压人的主子，他是一个总想保护别人的少年，虽然自己还需要巴鲁巴扎的保护。而从现在开始，阿苏勒·帕苏尔真的是他们的主子了，

他们要听从主子的命令，主子现在要带着他们吃羔喝酒，主子也将带着他们去冲锋陷阵。

一个细瘦的人影站在火光照不到的黑暗里，看着那些年轻人汇聚在一起，开始是三三两两，后来是几十人，再然后是几百人。有奴隶，也有普通的贫民，还有莫速尔家的贵族武士们，他们都饿了好些天了，没能吃上肉。肉香和酒香让他们的神经松弛，篝火让他们的身体恢复了暖意，几碗酒下肚，他们的眼睛亮了起来，有了笑容，争抢着羔子，争抢着酒坛。

在这个城之将破的夜晚，金帐前的这篇空地仿佛沙漠上的绿洲一般充满了幸福，吸引越来越多的人来这里落脚。

他们开始大声地笑了，在这个寂静如死的北都城里已经有多长时间没有听见这么畅快的笑了？也许是一两个月，可让人感觉是几年几十年。那些年轻人的笑总是那么有感染力，仿佛晨光，满是勃勃生发的元阳之气，让远远听着的人也幸福地想要流出泪来。每个人的少年时，大概都曾这样，在最难最险的时候，只要有好朋友在身边，便也能哈哈大笑，不顾明天也许会死去。

一个年轻的奴隶和人赌酒输了，跳到火堆边，扔掉了身上的羊裘，跳起舞来。他的舞姿简单有力，身体的每个关节都打开，仿佛策马急行，又仿佛临阵挥刀，可他的双手又在空气中做出托举的动作，似乎要抱着他心爱的女孩的腰把她高高举起。他呼吸寒风，却不再畏惧严寒，精悍的身体上挂着一粒粒汗珠，反射星星点点的火光。越来越多的人加入他，他们手拉着手围绕火堆旋转，让人们想起太古时代草原人最初在这边土地上的时候，他们手拉着手舞蹈，祈求上苍，给予他们一个幸福的来年。

遥望的人双手合十，望着漆黑的天空，无声地祈祷着，风吹起她鬓边的长发，她的眼瞳清澈。悲伤又欣慰。她的眼里流动着暖意，此时此刻她愿意相信那居于云端之上的盘韃天神虽然握着屠刀，却也有一颗偶尔会萌发出怜悯的心，她祈求他带他们度过这个哀伤的时代。

火堆边有一个和她有着一样眼神的青年。他没有加入舞蹈，始终坐在角落里。他不吃东西，也不喝酒，看着那些年轻人舞蹈，清亮的眸子里满是火光，唇边带着淡而又淡的笑，像是他们的兄长。

“阿苏勒。”遥望的人呢在心底极深的地方喊他的名字。十年时间可以让美人的眼角生出皱纹，让男孩光洁的下巴生出胡须，但是没有改变他孩子般的侧脸。她默默地念着这个名字，心里雀跃，悲伤又欢喜。

“主子，说点什么吧？”巴鲁说，他和阿苏勒背靠着背。

“说什么？”

“主子，我这样心思迟钝的人也应该知道你是有话要说，大家都知道。说吧，我们等着听呐。”巴鲁淡淡地说，看着醉酒的阿摩敕围着火堆跳起来，摇晃满头长发，倒像是他的老师祭祀时的疯颠颠的模样。巴鲁无声地笑了起来。

“巴鲁，你现在很像你大伯啊。”阿苏勒在自己的碗里倒满酒，站了起来。

欢腾的场面平复下来，篝火噼里啪啦地响着，年轻人们都不说话，也不笑，看着刚才那个忙着给大家倒酒烤羔子的贵族青年走到一块巨石上站着。

“今天是烧羔节，是你们成年的日子，我十八岁，前年就该成年，那时我还没能回家，没有喝上这碗酒。”阿苏勒说，“那时候我在东陆南淮城，你们中很多人没见过我，现在，你们该知道我的名字了。”

年轻人们惊讶地互相看看，却都没说话。阿苏勒·帕苏尔，北都城里唯一的一位大那颜，从前的世子。这位尊贵的贵族没给奴隶和普通人留下太多的印象，在他或聪慧或武勇或坚毅的哥哥们掩映下，这个孩子从没有获得过众人的目光。他像是仅仅存在于大家计数老大君有几个儿子时，人们会说，小儿子就是世子阿苏勒了。他惟一一次震惊草原是他和朔北人的一战，有人说他和传说中的钦达翰王一样流着珍贵的青铜之血，是他在乱阵中斩杀数百人冲到狼主面前几乎得手。可那一刻的光辉又被那场战斗的惨败遮掩了，太多的男人死在战场上，北都城里的人们只顾得上悲痛，没多少人去想那个倒在狼主面前的、年轻的身影。

“如果你们的兄弟跟着我上过战场没能回来，”阿苏勒低下头，抿着唇，“很对不起，如果你们有人要骂我，先骂好了，骂完我再说。”

没有人说话，几百双眼睛看着他。

“好，”阿苏勒点点头，仰望夜空，“我是阿爸最小的儿子，没想过有一天自己会成年。我有四个哥哥，他们都比我优秀，无论怎么长大我在自己心里还是个孩子，因为我永远比他们小啊。”他笑笑，“习惯了当小孩就从来不会真的想要负起什么责任，悲伤的时候就会大哭，要么自己一个人掉眼泪，说着要保护身边的人，却没有力量那么做，有些事不敢面对，就总是躲着。现在想想自己小的时候，真是个很任性的小孩啊。有一次我和阿爸说他不该灭了真颜部，说着说着就放声大哭，因为想着在真颜部的朋友们都死了，真是难过啊，那难过恨不能杀死我。可我那时候不会看我阿爸的眼神，我阿爸也很难过，他心里的难过也恨不能杀死他。他说我的表格伯鲁哈·枯萨尔是他最好的朋友，是他会舍了命去换的人。可他没有办法，他要守护青阳部，他不能由着自己想做什么就做什么。”他轻声说，“后来有一次我想起那次阿爸的脸，又憔悴、又疲倦、又苍老……可我只会大哭，我的三哥旭达汗说得对，哭有什么用？哭救不了任何人，只是懦夫的发泄。我哭得很伤心，可是我在真颜部的姆妈诃伦帖还是死了，直到今天我都没帮她做什么。”

阿摩敕的酒略略地行了，他摸着自己的心口，觉得那里有一股酸楚在无声地流动。

“阿苏勒，何苦对自己那么苛刻呢？”他想说，“你已经尽你的力了。”

可他不能这么说，如果阿苏勒不姓帕苏尔，那么他可以接手自己已经尽力的事实。但是帕苏尔家的男人，总要一个接一个地握着青阳的旗，守着这座城。失败的人，都是可耻的人。

“现在我阿爸死了，你们也该知道了，我的哥哥们也死了，我的二哥疯了，断了腿。我才忽然发现自己必须长大。我今年十八岁，是帕苏尔家最后的男人，我不能再等着别人帮我，因为他们都不在了。我也不能哭，如果我也哭，那我阿妈该怎么办？”阿苏勒说，“所以，今天也是我长大的一日。”

他深深地吸了口气，“就要天亮了，我有一个最糟糕不过的消息，朔北狼主将在天亮攻城。他已经仿照逊王的做法在城外插下了红旗，旗圈里的人都要死去。即使有逃脱的，他们也会追杀他到草原尽头。

朔北狼主是我的外公，可我知道他是为复仇来的，他要用这座城里所有人的血，祭奠三十年前死在我阿爸手里的狼骑兵。”

年轻人们紧张起来，风吹到他们身上，他们感觉到了寒意。再过一个对时，天就会亮，那时和风一起来的，还有朔北人的马刀。

“我就要出城去，现在。在狼主以为北都城里已经没有人敢和他对敌的时候，埋伏他。我试着做过一次，但我失败了，死了很多人，不花剌将军的箭还是没能射到狼主的身上。但我仍要再试一次，因为我想不到别的办法来保护这座城。为了保护这座城，已经死了很多人，包括我的哥哥们……让我知道亲人在怀里慢慢变冷的那种感觉。”阿苏勒扫视他们每个人的眼睛，“我希望有人能跟我一起去，我不能保证成功，更不能保证你们会活着回来，所以我绝不勉强。可我自己是一定要去的，即使只有我一个人，因为我长大了，我要像一个真正的男人那样活着。我要保护我的家人和朋友，如果有人想伤害他们，就得先从我的尸体上踩过去。要成为英雄，先要当一个真正的男人。”

他解开领口，扯断脖子上那根银链子，把上面穿着的指套戴在拇指上，高高地举向天空，“我们这样的人，在东陆被叫做‘天驱’，这种时候，我们总会说，‘铁甲依然在’。”

他深深吸了口气，以漆黑的天空为背景，仰望他的指套，低沉地说：“铁甲，依然在。”

“依然在！”忽然有人回答他。

人群里，一个莫速尔家的年轻武士把手高举过顶。他的神情坚毅，拇指上也闪烁着铁青色的光芒。巴扎吃了一惊，他记不起那个年轻人的名字了，他秘密联络少年时交好的伙伴要闯入“锁龙廷”时，那个年轻武士听到了消息自荐而来。杀向“锁龙廷”的一路上，年轻武士一直提刀紧紧贴着巴鲁，保护着他的侧翼。

“铁甲，依然在。”巴鲁高举了手。

“铁甲，依然在。”巴扎也举起了手。

阿摩敕感觉到那股喷薄而出的热气冲散了所有的酸楚和无力，占据了他的胸臆。他不知道那五个字意味着什么，可是看那四个人说起时的表情，觉得那也许是一段咒语，或是一段旧时兄弟的盟誓，又或

是一句旧日情人相爱时的低语，经过了许多年，知道苍老发黄，再次提起的时候，仍旧能感到悸动穿越时间而来。

他也想举起手来，又有些犹疑。四周静得足以听见木柴烧裂的噼啪声，几百个人左顾右盼，只有那四只铁铸一样的手臂指着天空。

“铁甲依然在。”忽然有个努力用力举起胳膊，他的眼里跳荡着火星。

“铁甲依然在。”又有人举了手。

隐隐有一道闸门被打破了，越来越多的人举起了手，他们的声音一个比一个大，那些流动在胸臆间的火焰争先恐后地喷薄四射。几十几百人的眼里跳荡着火星，有人跳了起来，在半空中有力的挥拳，仿佛要捶打天空。

“铁甲依然在！铁甲依然在！”阿摩敕跟那些年轻人一起挥舞手臂。他正感受着二十几年生命里从未感受过的欢乐，他用力地看周围每个人的眼睛，想让他们知道自己是何等的开心。

他忽然发现自己身边就是第一个过来的年轻奴隶，他正上上下下打量着自己。

“您是个巫师吧？”奴隶说。

“那又怎么样？”

“您也要一起出城作战么？我听说……巫师都是很虚弱的人啊……”奴隶头看着阿摩敕的脸色。

“你要小看我么？”阿摩敕愣了一瞬，瞪着眼睛大声喊，他捋起衣袖露出还有点肌肉的胳膊，“看看，我不是什么虚弱的人！”

奴隶看他认真，呵地笑出声来。阿摩敕瞥了一眼自己的胳膊，不禁也笑了。他们同时举起手里的羔子腿，像是碰杯那样撞了一下，狠狠地一口咬下。他们周围呼喝声如潮水般涨落……

“我要走了。姬野，羽然，你们都在很远的地方，用尽全力生活，等着我们重逢的那一天吧？”阿苏勒对这天空举起酒碗，“我也是一样的，我心里……很想再见到你们啊！”

这一刻，穿越上千里的海洋和土地，东陆中州高原上，十九岁的年轻人靠在黑马的身上，仰望星空，怀抱着乌金色的长枪。

他的身后，苍蓝色的旗帜下，老人坐在火堆旁弹奏着斑驳的阮琴。

“阮是蛮族流传过来的乐器么？”年轻人问。

“是啊，在满足那边，会用马鬃揉弦，那样琴声就苍凉些，据说是种人人会弹的乐器。”老人摸弄着弦随口说。

“我在那边有个朋友，他大概也会。”年轻人看向北方的天穹，轻轻地笑了。

阿苏勒一口饮尽了碗里的古尔沁烈酒，抹了抹嘴，随手把碗摔碎在一块石头上。

几百只碗被摔碎在石头上，几百双年轻的眼睛看着阿苏勒跳下巨石。他走向鼓台，抚摸着夔鼓钢铁似的鼓面，那是他爷爷留下的东西，钦达翰王的原意就是“战鼓王”。他把那面沉重的巨鼓扛上肩头，走下鼓台跨上马背，用力拍击鼓面，“出发！”

夔鼓沉雷般的巨响里，他迎着瑟瑟寒风，待着他的数百人开拔。

走出大门的时候，他仰头看那个被挑在旗杆上的人头，那是如今北都城里人尽皆知的叛徒和篡权者旭达汗·帕苏尔。人头乱发飞舞，然而神情安静，低垂着眼帘，比生前还多了些清秀。看着看着，阿苏勒微微地一惊，觉得那颗苍白的人头睁开了眼睛，正默默地眺望北方。

三

大合萨在疲倦得即将睡去的时候听见了鼓声，遥远而清晰。那鼓声经行于大地之上，仿佛一头巨龙的灵魂在巡视它的领地。

大合萨惊得起身，还没来得及出帐打听消息，一个人头撞了进来。那里喘着粗气的阿摩敕，也不打招呼，四处乱翻。

“阿摩敕，谁在敲鼓？又出什么事了？”

“是阿苏勒，阿苏勒带着几百个人出城去了。”阿摩敕终于在一口箱子里翻出他要找的东西。他阿爸在临死前传给他的那柄马刀阿摩敕接手后从未出硝，刀上已经有了隐隐的锈斑。

大合萨愣了一下忽然明白了，“你……你为什么不拦着他？几百个人能做什么？他是帕苏尔家最后的子嗣了！”

“老师，你年纪已经大了。”阿摩敕用力把他的手按了下去，吐出一口酒气，“这些事，交给我们这些年轻人吧！”

“你要干什么？”大合萨呆呆地看着他。

阿摩敕在自己胸口用力一拍，“我回来拿把刀，跟着大君去做英雄的事。”

这一记拍得太重，他连连地咳嗽起来。

“英雄的事？你们是去送死，你们不知道？”大合萨急怒攻心，脸涨得通红。

“天亮的时候狼主就会攻城，不管我们是不是自己送上去，都会死吧？”阿摩敕满不在乎，“我们还有最后一个机会，我们要截击他！我死了也没什么，你留在这里等我们的消息，我比你年轻，这样要死的事情也该我去。”

大合萨被他一嘴的酒味一冲，“你喝醉了！醉糊涂了！”

“老师，我没喝醉，”阿摩敕的话音异常清晰，他的嘴角带着笑，“我很清醒，知道自己在做什么……真的！”

他转头冲入外面的寒风里，外面的马厩里那匹老大君赐给大合萨的紫骝长嘶起来。大合萨愣了很久才明白过来，追到帐篷外，只看见黑暗里一个策马远去的背影。

他无奈地笑了起来，“可你拿刀有什么用？你根本不会用刀啊……”

阿摩敕终于赶上了阿苏勒他们的队伍，他紧握着刀柄，和阿苏勒并骑而行，阿苏勒不跟他说话，一下下击鼓，鼓声正在唤醒这座古老的城。道路的一侧一百多人打着火把，披着红色的大靡，静静地等待。为首的人断了一只胳膊和一条腿，他骑在马上，用皮带把断腿固定在马鞍上。

“班扎烈带了一百四十六个男人来，都是以前跟随您哥哥征战的勇士。”班扎烈也策马和阿苏勒并行，“我们听见了夔鼓的声音，知道出战的时候到了。”

“嗯，”阿苏勒微微点头，“请列锋矢阵，归为第二部。”

“是！”班扎烈带着他的人融入了队伍中。这些是最后的飞虎帐精英，他们把死去的兄弟的刀和弓背在背后，有的人背了六七柄刀，带了三四袋箭。他们解下这些武器分给其他年轻人。

经过木黎家寨子的时候，一对披着黑色大靡的人等候在寒风里，为首的人也少了一只胳膊。

“不花剌带着二十七个人来了，”不花剌腰间带着木黎曾用过的那柄狼锋刀，拉着马，向阿苏勒躬身行礼，“我还有一只手，那不了弓，握刀总不是问题。”

“归为第三部。”阿苏勒说。

“是。”不花剌翻身上马。鬼弓武士们和大队汇合，融了进去。

“匝儿花带着九十五个人来了。”巴赫的长子在不花剌出现后不久带着一队人追了上来，他和巴鲁巴扎伸手在空中击掌。

“巴赫带着一百五十五个人来了。”巴赫不悦地看了长子一眼，“不要以为父辈们是懦弱的人，应该等我一起。”

“巴夯带着九十三个人来了。”巴夯看着他两个儿子的背影，心里有些得意。

“柯烈门带着四十二个人来了。”

“木亥阳带着六百三十四个人来了。”

“叙古尼带着七十四个人来了。”

“苏不朗带着两百三十个人来了。”

走到北门边的时候，数千的骑兵大队已经整列完毕。

“额日敦达赉带着三千七百五十六个人来了，”年轻的贵族按着胸口，在马上躬身行礼，“合鲁丁家能战斗的男人都在这里。”

阿苏勒点点头，“明白了，等我的调遣。”

“你也来了？”阿摩敕瞥了一眼额日敦达赉，“我还以为我们是对手呢。”

阿苏勒是靠着斡赤金和脱克勒两家的武士杀到了金帐中，阿摩敕赶到的时候，哈鲁丁家的武士正向巴鲁巴扎兄弟死守的金帐发起猛攻。

“他是大君。”额日达赉看着阿苏勒，“大君敲响了夔鼓，谁敢不来？”

“大君？”阿摩赉愣了一下。

“现在谁敲响夔鼓，谁就是大君，不是这样么？”额日敦达赉说，“我们青阳人，可不会像牛羊一样任人宰割。”

这时他们听见后面铁蹄震地的声音，所有人都悚然回望。这时候的北都城里，已经没有谁家有如此大队的骑兵可以调动了，听着那铁蹄密集如雨的阵势，足有四五千人正向这边而来。那支队伍很快冲破了黑暗，他们是些衣裳褴褛的年轻人，骑着各色的杂毛马，最年长的也没有超过二十岁，鼻孔上都有代表奴隶身份的铁环，但是那几千双冷峻的眼睛让人无法轻视他们，他们确实是一支军队，已经准备好了上阵冲杀。

为首的是个瘦削的年轻人，他喝令全军停顿，下马走到阿苏勒的马前，半跪下去，“拉木独四千五百真颜人，等待大君的调遣。”

“真颜人？”所有青阳人都哗然，真颜部应该早在草原上除名了。不过他们也明白这些人从何而来，贵族们甚至能从那群人里找到几张熟悉的面孔，那些是他们家里的奴隶，十年之前，他们从战败的真颜部那里分得了这些男孩。

“谁叫你们来的？”阿苏勒问。

“苏玛·枯萨尔，我们真颜人的领袖。”

“我猜到啦。”阿苏勒轻声说，他转头回望金帐的方向，他知道那里有座白色的帐篷。他这一生已经不能再走进那座帐篷里去，但是那帐篷里有一个他很想念的人，也许正隔着很远很远，听着他的鼓声，在一盏灯下等待他的消息。她的耳朵上有银色的小铃铛，随着她的呼吸，叮叮当当地作响。

“苏玛你也长大啦。”他在心里说。

他一转头，看见跟在拉木独身后的年轻人，觉得有点面熟，可记不起来在哪里见过。他按着额头想了想，忽然指着年轻人说，“你是巴莫鲁叔叔的弟弟！你和他长得很像。”

年轻人点了点头。

“我记得你哥哥会用草编蚱蜢。”阿苏勒无声地笑了起来。

“我也会。”那个年轻人也笑。

阿苏勒仰头深深地呼吸，最终和旭达汗的估计是一样的，在获得了真颜部的四千五百人之后，他取得了这支一万人的军队，青阳和真颜加在一起最后的力量。天就要亮了，东方开始泛白。

“班扎烈。让你的人把红靡划成布条分给每个人，都戴在额头上，我们好分辨自己人。”他把夔鼓扔下，握住了影月的刀柄，“准备开城！”

四

胤成帝六年一月十六日，晨，漫长的跋涉之后，谢圭终于带着他的队伍踏雪登上高地，看见了雄伟的北都城。他们顶着寒风在深夜推进，此时天光破晓，北都城北门的巨闸被铰链拉升起来，一支军队正在出城，领军的是一个年轻人，配着五尺的长刀。这支军队由形形色色的人组成，只是他们都在额头上系了一根鲜艳的红色布条，在皑皑白雪的衬托下，跳动如火焰。

谢圭吸了一口凉气，“要说战术，没有比这更愚蠢的了吧……可草原人的气势，就是那么雄伟啊。”

他来晚了。他是战阵的奇才，曾在铁线河边帮助真颜部连续抗击青阳都大军三个月，靠的只是军力的配置和奇兵之术，这也是息衍派他来的原因。可惜这场大雪拖慢了他的脚步，他来的时候，看见的是轰轰烈烈的决战，那个十八岁的孩子还没有来得及学会息衍战阵的精髓，就被他的血统和命运推上了战场。

他俯览下去，看着那些蛮族武士跟随在那个少年身后，一往无前，一个个脸上全无畏惧不安。那支军队就像一个巨大的马群，那个少年就是他们的头马。

“有的人，像我这样，就只能当个将军；有的人，就能当皇帝，因为人们愿意听他的。”他自嘲地笑笑，“将军，你教出来的是这种该去当皇帝的学生，这能算你教学有成么？”

他想起那封信来，于是从怀里掏出那根竹管，直接拗开了，里面是张考究的桦皮纸，笔迹潦草飞扬。

〖尊敬的阿苏勒·帕苏尔阁下：

作为你的老师，我更习惯称呼你为吕归尘。

但是在这个特殊的时候，我这么称呼你，是把你看做值得尊敬的伙伴。我们需要你的帮助，非常迫切。

你也许已经发觉，朔北部对北都的进攻是由辰月的教士们所挑唆的，我的情报已经证实了这一点。你已经在殇阳关亲眼看见了辰月的强大和不择手段，他们所要挑起的战争远比殇阳关的更加惨烈。他们同时在瀚州和宁州扶植了自己的力量，如果他们在这两州的战争中获

得胜利，下一步他们会把矛头指向东陆，华族，蛮族和羽族之间的战争将会杀死上百万人。

你的另一个老师，一位值得尊敬的天驱武士已经紧急返回羽族布置我们的防线。而在瀚州，我们也需要一个值得尊敬的天驱武士站出来对抗辰月。你是我唯一可以信赖的人，我知道你的坚强，在我的学生中我为你骄傲。

请劝说大君，把辰月和朔北的推进阻止在北都，失去了北都的防御，东陆将直接面对朔北部的屠杀。

息衍〗

“将军，我想你要告诉他的事，他已经知道了。”谢圭缓缓地撕掉了那张信纸，随手让纸屑飞散在风中。

他长长地叹了口气，十年之后，他又一次踏上这片草原，又一次听见战鼓，又一次准备冲锋。

小时候他幻想着去瀚州的草原上流浪，那里有好客的牧人，豪情的少女，每到一个寨子他就下马去讨酒喝，拉着少女的手儿赞美她们的容貌，和蛮族男人烂醉在月光之下，天明的时候再起身去下一个营寨。就这么一杆枪，一壶酒，一匹马，随着水草飘零，在自己的马脖子下挂一块牌子，上面写着“死便埋我”四个字。可偏偏来这里，肩上都负担着使命，看到的都是战火。

他又想起那个牧民般的君王了，十年之后，“狮子王”的眉宇和笑容仿佛刻在他脑海深处那样清晰，他真想这个男人还活着，可以一起坐下来喝一杯酒。

“岳父大人……生命真像一个轮回，我又重新回到了这片草原，看见一个像你一样执着的人冲向战场。”他轻声自语，自嘲地笑笑，“也许是因为我就是那么个愚蠢的人，所以才总是遇见这种愚蠢的……要为了荣誉和守护这种虚幻的事情而去拼命的人吧？”

他摘下马鞍上的黄铜酒罐，嗅了嗅里面残留的酒气，最后享受了下，点点头，“难怪你那么看重你这个表弟啊。”

“诸位都准备好了么？”谢圭回头，看着身后的九骑黑骏马，“一会儿我们要面对的可是朔北狼主蒙勒火儿·斡尔寒和他的白狼。”

没有人回答，黑骏马上的武士们在同一刻无声地握住了自己的武器。

谢圭缓缓地举起了手，指间铁青色的光芒在朝阳下狰狞如剑。

“铁甲，依然在！”

“依然在！”

阿苏勒听见了骏马长嘶的声音，猛地扭头，看见南面的高地上，十匹黑骏马一跃而出，顺着地势而下，向他直冲过来。

胤成帝六年一月十六日，晨，东陆，天启城。

雷碧城从露华大街的一间妓馆里缓步而出，他身边殷勤招呼着的是皇室重臣，太常寺卿。晓光刺破薄雾，从高处看去，城市的面目渐渐清晰，远处的太清阁巍峨矗立。水汽中有股春天将要来了的暖意，雷碧城深深地呼吸，缓缓吐气。

“原来国师不好近女子，我还真是唐突了。”太常寺卿歉意地笑着。

“感谢大人的盛情，侍奉神的人，身躯已如槁木。”雷碧城说，“但这里的茶很好，我很喜欢。”

“在陛下和长公主面前，我的事情都拜托国师了。”

“大人忠贞恤国，不避危难，梁秋颂下野之时，就是大人登龙之日。”

“可这没有了淳国为天启屏障，北蛮会不会重演风炎皇帝的故伎啊？”太常寺卿搓着手。

“不，不会，”雷碧城淡淡地说，“东陆已经没有风炎皇帝，当蛮族铁蹄再次踏入这片土地的时候，一切都会和七十年前不同。我步行回宫，这就和大人告别了，搜集梁秋颂谋反的证据，请务必从速。”

他带着两名黑衣从者，沿着露华大街缓步而行。太常寺卿望着他的背影，琢磨他最后那句话，心里茫然。东陆已经没有风炎皇帝了，一切将会不同。没有那样一个绝世的皇帝威慑蛮族，这不同莫非是指大胤终将亡国？可是这样的不同又有哪里好？他苦着脸，摇摇头，觉得国师真是太高深了。

雷碧城走出很远，忽然停下了脚步，他听见了马蹄声，从前方而来，只有区区数骑，而势如雷霆。他皱起眉头，黑衣从者们不解，但

还是踏上一步掩护在他身前。

五匹纯黑的战马风一般而来，逼近的瞬间，马背上的骑士一同拔剑，他们都是最有经验的武士，剑刃横在一侧，带马直冲。战马冲锋在巨力远比他们挥剑造成的伤害更大。间不容发，黑衣从者一齐发动，双臂上的四枚铜盾组成一面坚不可摧的屏障挡住雷碧城，他们自己却全无防御，一个被战马撞得斜飞出去，一个肩上留下巨大的伤口，一条胳膊几乎被卸下来。

五名武士擦着雷碧城闪过之后，立刻调转马头，为首的默默地看着雷碧城，迎着日光眯起了眼睛。他黑衣白带，嘴角带着不经意的笑容，拇指上青色的铁光一闪。他没有再贸然冲锋，因为雷碧城在那一瞬间已经完成了掌心花纹的绘制，此刻那个秘术的印纹正如同燃烧般腾起光焰。

“你居然回来，你来这里是为了杀我么？”雷碧城问。

“当然，我们之间已经不可能和平下去，既然你们真要把这天下变成苍生的战场，那么我向你们宣战，不死不休！”

“天驱武士团，万垒宗主，息衍。”为首者踏上一步，古剑静都上初日的光芒忽地跳跃起来。

“期待已久。辰月教，阳，雷碧城。”

雷碧城击掌，受伤的黑衣从者们从地上爬起来，默默地和雷碧城组成了三角的阵形。双方都看着对方的眼睛，看到的都不是杀气或者怒气，而是决心。从这一刻起，沉寂了数百年的两大秘密团体，他们的战争将彻底公开，将把所有人都卷入乱世的洪流中。

胤成帝六年一月十六日，晨，宁州。

翼天瞻·古莫·斯达克舒展那对十二尺的白翼，无声地降落在高树上。他转身回望，青都的方向滚滚浓烟升入天空，那座已有上千年历史的羽族都城正在火焰中倒伏，那些古树，青樟，紫檀，白桦，赤松，都将化为一场浮灰，想必正对着天空发出临终的悲怨。这是翼氏重辉的一日，翼氏斯达克家族的勇敢子孙翼霖·维塔斯·斯达克投入四万大军，以长达半年的围城战，最终灭尽了忠于羽氏的守军，他就将踏着鲜血和碎裂的白羽登上王座，接受整个羽族的俯拜。违逆他的人都

将死去，他已经决心用弓箭和自己的意志来统治这片青色的土地，而非听从神的谕示。

神也不再谕示什么了，维塔斯在和谈的会议上手握一支利箭洞穿了大司祭的心脏后，羽族不再有人能聆听到来自云端之上的旨意。

翼天瞻双手合十，以长门僧的礼仪祭奠那些战死在青都的战士们，他逃离那片森林的时候，最后的十二个战友把箭囊里的所有箭拔出来插在自己面前，张弓面对五千人的斯达克家族射手大队。

翼天瞻想自己真是老了。在他还年轻的时候，是无论如何也不会撤走的，那时候他跟那些东陆朋友学得像个烈血的蛮子似的，浴血吼叫，面对几十倍于己的强敌死战不退，只要他的箭囊里还剩下一支箭，他就扔握着杀戮之柄，他一定会把那支箭送到敌人的心口里，而不是带着它离开战场。

他张开双臂拥抱身边白衣的公主，轻轻抚摸她的头发。

“翼罕，带羽然离开，不要再犹豫。进入寂静之座，不要担心惊扰那里的灵魂，泰格里斯之舞能开启那座森林，羽族先人的灵魂会守护你们。”他转向身边的年轻人，“要等待时机，不要心急。”

“爷爷！你要干什么？”羽然紧紧抓着他的衣袖。

“喊什么，傻孩子。”翼天瞻面无表情地拨开她的手，“你以为我是一个想要死在这里的倔强孤老头么？我是无法进入寂静之座的，早在七十年前，我就成了羽族的弃民。那些灵魂不会允许我玷污圣地。”他眺望着遥远的西方，“其实埋葬我的，该是瀚州的土地，原本七十年前的我就该死在那里了，但是我的朋友们用他们的命换我活了下来。我可不想就这么白白地死去，我还要在回瀚州去拜谒他们的坟墓。”

“真的？你不说谎？”羽然搂着他的脖子，瞪大眼睛，“我们还要一起回东陆的，是不是？”

“你很重了，不要总做这样小孩子的事。”翼天瞻像是摘下一只白色花环那样把她从脖子上摘了下来，“是的，总有一天我要像当年那样骑着马带你去东陆，一路上很多好吃的好玩的，你不是和姬野吕归尘都有约么？我也可以和你约定，你想听什么样的誓言？”

“我不要誓言，要是爷爷你不回来了……我留着你的誓言有什么用？”羽然的眼泪无声地流了下来。

“要相信老人的话，我们可不是那些矫情的年轻人，说着谎话劝别人离开，自己留下来独自战死。”翼天瞻拍拍她的头，“如果真的找不到我，就去东陆，我会在南淮城我们以前住的新盖一座房子，不过你可要快点来，我太老了，说不定什么时候就死在床上了。”

“那棵老樟树还在的吧？”

“樟树这东西，只要不烧成灰，就算烧焦了，春天也会长出新的树皮来，放火的时候我就告诉过你。”翼天瞻说，“我们这些老家伙也一样。”

羽然把一只小小的手掌伸到翼天瞻面前。翼天瞻看了看，一巴掌拍上去。羽然转过身，和翼罕一起展翅而起，翩然如两只白燕。

翼天瞻默默地看着自己的手心，那记响亮的击掌在他的掌心里留下了微微的疼痛，这就是东陆年轻人订约的方式吧？击了掌，一生一世，纵然远隔千山万水，也不会忘记约定。他们还要一起策马回东陆，羽然还在期待和那两个男孩的重逢。

这样性格的公主，本不该学习泰格里斯之舞的吧？更不该把自己献上羽族命运的祭坛。他想。

“头儿，都过了七十年了，你这种骗人离开的办法还是有效”翼天瞻笑着摇头。

他还记得那个魁梧冷漠的男人在瀚州草原的夜幕下对他说这话时何等的严肃，“要相信大哥的话，我们可不是那些矫情的年轻人，说着谎话劝别人离开，自己留下来独自战死。”

远处的天空里，隐约的白影刺破了流云。他们来了，鹰一样迅疾。

翼天瞻缓缓地舒张羽翼，他掀起了强大的风压，人如仰射的利箭那样笔直地升入天空，他的脚下，落叶纷纷如同大雪。十二尺羽翼上光辉流溢，近乎透明，他的速度越来越快，森林在他的脚下越来越远，他冲向天穹，没如云层。

鹤雪们感觉到了残留在空气里的澎湃力量，他们警惕地盘旋，悬停在森林的上空，眺望着东北方的墨绿色云障，那片永不散去云障仿佛一条巨大的龙，数百年来一直停留在东北方森林的上空。它的下方

就是深绿的寂静之座，由木灵和羽人灵魂封锁的禁忌之地，传说那里笼罩着一座山，山上有参天的大树一直把枝叶伸入云层里。

他们在疑惑是否要继续追赶，侵入禁忌之地令人不安，多少代以来只有羽皇和大祭司能够自由地进出那里，其他人却可能遭到惩罚。

他们探察着那股力量，那并非来自寂静之座，而是什么人留下的。如此强大的力量痕迹，只能源于一名被弃的鹤雪，那个叛国者古莫，这么多年过去了，他飞行轨迹中隐藏的力量痕迹仍旧叫年轻人不安。鹤雪们把白羽箭搭在弓弦上，组成一个圆形，留意着四面八方的动静。

就在他们的正上方，云层之上，翼天瞻低声说："铁甲，依然在！"

他猛地收拢了双翼，笔直地坠落，古枪枫花带起一道笔直如线的银光。

"上方！"鹤雪首领大喝，"发箭！"

鹤雪的箭雨逆空而起。

相隔着十几里，策马疾驰的华碧海拉紧了缰绳。他身后追着战马奔驰的黑衣从者们骤然停步，"老师？"

"那里，"华碧海指着黑衣从者们看不到的天空尽头，"我像是看见了……一颗银色的流星。"

胤成帝六年一月十六日，晨，彤云大山的支脉，绝高的山峰上，狂风掀起白色巨狼耳边的长毛。

"厄鲁·帕苏尔派人带信来说，昨夜斡赤斤和脱克勒两家当家主，还有旭达汗和贵木两人，都死在北都城的内讧中，死伤数千人，如今北都城已经完全无力防御。但是郭勒尔的小儿子阿苏勒纠集了大约数千人，试图半途埋伏，请狼主小心。除此之外，狼主踏入北都的道路已经被打扫干净。"斥候跪在巨狼的脚下。

满是筋节的粗糙大手抚摸着狼的脖子，蒙勒火儿眺望着朝阳下那座城池的影子。他的身边站着一个桑都鲁哈音，桑都鲁哈音的脖子上骑着断腿的雷碧成。

"旭达汗没能活到最后么？真出乎我的意料，不过我的另一个外孙让我有意外的惊喜啊。"蒙勒火儿说，"来吧，郭勒尔的儿子，看看你

能不能让一个老家伙血管里的血重新热起来！”

他们的脚下，白色的巨狼夹在数以万计的骑兵中，正高速奔驰，薛灵哥战马和巨狼组成的队伍仿佛一道洪水，沿着地势宣泄而下，在他们脚下转过了巨大的弯。

山碧空向着南方伸出了手，从五指间俯瞰大地，“神啊，就让这个时代的火，烧得更盛大一些吧！”

历史

胤成帝六年春，北都城内乱，大火一夜之间烧掉了小半座城池。

内乱中，大君比莫干·帕苏尔，旭达罕那颜，贵木那颜均横死，铁由那颜疯厥，从此再也没有人见过他，帕苏尔家的男人们瞬间凋零了。

久候的城外的朔北部大军也向着北都进发了，就要兵不血刃地拿下这座象征草原霸主的巍峨大城了。

在北都城陷落的最后一刻，一个扛着夔鼓的少年带着仅剩的年轻人和各家的奴隶们走出了城门，他们穿着各式各样的铠甲，有的武器精良，有的仅仅手持猎弓，他们带着酒气和被酒气熏红的脸，高举的旗帜上是青阳的豹子图腾。

吕氏帕苏尔家最后的儿子，吕归尘·阿苏勒·帕苏尔，从这一天开始被称为北陆的大君。

朔北部的白狼团和这些年轻人做了最后的交锋。

一日之后，大汗王厄鲁·帕苏尔捧着象征大君的九尾大纛出城投降。楼炎·蒙勒火儿·斡尔寒，这位狼背上的勇士终于如愿以偿地开进了北都城，三十年前他在这里饮恨北窜，多年后终于实现了梦想。蒙勒火儿并未自称大君，而四方畏惧他的威势和残酷，纷纷前来降服，草原上共称“大狼主”，书中对他的称呼是“篡王”。

也许是已经习惯了北方荒原的严寒和寂静，次年蒙勒火儿带着他的白狼团离开了北都城，不知所踪。有人传说他最终回到了北荒中的朱提山，老死在冰雪中，被狼群分食。

这位郭勒尔时代的最后勇士的死，象征着逊王之后草原五百年的平衡被打破了，诸部重新进入了混战。

历史对于某些人已经结束，而对于另一些人，只是刚刚开始。

（《九州·缥缈录》全文完）